目录TOC

書名：九零奮鬥甜嬌妻

作者：吳欣1008

文案：

又名《重生九零佛系女配》

又名《重生后才發現我不是女主角》

又名《所有人都帶金手指唯我沒有》

相識並守望十二年，再錯過十年，終究沒有等到他，卻等來他犧牲的消息與親筆遺書。

再睜眼，重回十六歲剛高考完的第二天，自己還未被早嫁成為全縣人口中唾棄的不孝的人，也還沒有遇見他，一切悲慘的命運還未開始……

重生的她決定，光明正大的追求他並表白，不再錯過彼此時光；更是要完成前世一直的夢想——成為故事大王！！

【沒有空間，沒有異能，女主最大的金手指就是擁有夢想，並一直在堅持且有一個姐控的弟弟和一個愛她如命的男人】

作者自定義標籤：勵志、才女、獨寵、重生

==================

# ☆、第1章 摔傻了

【閱讀前提示：女主沒有空間，沒有異能，沒有系統，女主最大的金手指就有一個姐控的弟弟和一個愛她如命的男人】

“姐，你沒事吧？有沒有摔傷，哪裡有沒有不舒服的地方？”

李唐詩整個人都愣愣怔怔的，看着眼前這個皮膚黝黑，個子高高瘦瘦的男孩子的臉上急切的擔心。

感覺自己像是在做夢。

真的，湊近自己的男孩子，不是別人，正是少年時期的弟弟，李唐朝。

“姐，你不會從半山腰滾下來，撞到頭給摔傻了吧？”

想到自家姐姐真的有可能撞到了頭，李唐朝眼睛瞬間就紅了，憤怒的對着半山腰的方向，大罵：“王玉鳳這個王八蛋一定是故意的。

她可是李唐嬌那個丑八怪的好朋友，一定是丑八怪讓王玉鳳欺負你的，看我不打死她。”

李唐朝真的是又氣又急，正準備衝到半山腰去找造事者報仇時，他的手被人拉了一下。

停住腳步，李唐朝不敢大過大動作，生怕，自己再一個不小心，給他姐造成二次傷害。

他幾乎帶着哽咽關切的繼續問道：“姐，你是不是哪裡不舒服，哪裡痛呀？

我不走，我不走，我哪也不去，你能不能告訴我，你哪裡疼呀？

哪裡不舒服呀？”

一問不回答。

二問不理他。

三問沒反應！

李唐朝真的要急死了，怎麼辦？

回村裡找醫生嗎？

那還得走半個多小時，到時姐能不能等那麼久？

剛才他摸遍了姐的頭部，確定沒有腫脹的地方。

“嗚，姐，你到是說話呀？

難道，你不認識我了嗎？”

十五歲的李唐朝突然就哭了起來，因為不管他怎麼叫，大姐都不回答，不理他，就是獃滯看着他，像看陌生人，又像看遠方，總之，特別像不認識他一般。

“超超？你為什麼要哭？”

李唐詩確實突然看到少年時期的弟弟，這般的活潑，靈動，有些回不過神來，聽着弟弟一句又一句關切的話語，又有些恍惚。

因為，她剛才明明在洋城的家裡，看着三十多歲二婚的弟弟和弟媳，在廚房為她準備過四十歲生日的飯菜。

當時的李唐詩很高興，還順手給侄女寫一個為侄女量身改編的兒童成長故事，想着等自己過完今天生日，就把這個兒童故事寫出來，再拿去出版成書，送給侄女當上小學的紀念禮。

想到新故事的大綱，李唐詩不禁想到了一個月前，突然又遇到了與她失聯了十年的男人。

那男人好像是在出任務，匆匆跑過來，抱住李唐詩，當時李唐詩就和現在一樣，獃滯而又愣怔，完全回不過神來。

那男人甚至猝不及防的就把李唐詩留了近四十年的初吻給奪走了，並帶着威脅以及肯定的話語嚴肅的告誡道：“糖糖，等我，等我回來找你，記得千萬不要再躲我了。

今年生日，我來陪你過！

我還有很重要很重要很重要的話要對你說，一定要等我，記得等我！”

那男人一陣風來，一陣風去。

李唐詩雖不敢把他的出現和威脅的話當真，可他的出現卻還是又一次把她沉寂了十年的心海，掀起了波濤凶涌。

因為他的一句話，一個吻，鬧得李唐詩得了八年的失眠症，更嚴重了，短短一個月的時間，讓本就瘦弱的李唐詩變得更瘦了。

用她侄女的話來說：大姑，你都快瘦成一道閃電了！

【新書提示：長篇慢熱文，類型：年代文，重生，婚戀，逆襲，軍嫂】

【架空歷史，架空歷史，架空歷史，請不要對號入座】

【求收藏，求收藏，求收藏，求推薦票，求評論，】

# ☆、第2章 他死了

李唐詩即便是快瘦成了一張紙片，但她還是心心念念的數着日子，一天又一天的期盼着生日早點到來。

她盼呀，等呀。

生日這天終於來了，李唐詩罕見的讓弟媳幫自己化了妝，又把她最喜愛的裙子找了出來穿上，在鏡子前先是看到一張熟悉的臉，臉上竟帶了好多年都沒有看到過的笑容。

更是在鏡子前照了又照，很漂亮，是他喜歡的顏色。

從早晨，一直等到下午五點多，家門的門鈴響了。

激動而又滿懷期待的跑去開門，進來的卻是一位全身上下的衣服都透着‘我很有錢，我很貴’氣息的女人。

然而帽子下的女人，在燈光照射下精緻妝容的卻有些狼狽讓人看不清她原本的面貌，眼睛還帶着無限恨意和幾度癲狂的情緒，衝著李唐詩就是一陣怒吼。

“你個狐狸精，全都是因為你，他和我結婚八年，卻為你守身如玉八年，即使是我給他下了春.葯，他寧願找醫生，在零下十幾度的天氣里跳冰河也不願意和我上.床……

不愛我就算了，現在卻連他死了，寫的遺書和財產也要交給你。

憑什麼？憑什麼？？？

你又算什麼東西。

對對對，他死了，你也得死。

哈哈哈，他和我結婚八年，心心念念的卻是你這個老村姑、老破鞋。

我要讓他看看，他心愛的女人，死在我的槍下，他會不會氣得從地上跳着活過來……

對，你去死吧！

他死後還惦記你，念着你，我就不能如他的願。

他想讓你好好過，好好活。

我偏要把你也送下地獄！”

接着就是一聲槍響。

這個瘋子般的女人，根本就不給李唐詩反應的機會，就一槍精準無誤的把槍內的子彈射向她的心臟。

隨着槍響，李唐詩聽到了弟弟和弟媳的驚叫及侄女的哭聲，還聽到了一道熟悉的聲音，那是那男人的最好的發小李青松的。

整個本來就不算大的客廳，瞬間就擠滿了人，李唐詩看到了李青松抱着自己往外沖，並着李唐詩聽太不清楚的命令，彷彿整個世界有那一剎間都慢了下來。

而那個癲狂到開槍殺她的女人，突然又衝著他們追了過來，像是一頭瘋牛一樣，把抱着李唐詩的李青松給撞倒，整個人都撲向身體在慢慢僵硬的李唐詩，她身上的血越流越多。

“你都被我打壓了十年成失蹤人口了，為什麼還要出現在他的面前？

為什麼……

為什麼……

為什麼你要和我搶……”

李唐詩當時的意識已經散開，她被這個女人的話震驚着，悲哀着，卻令死前的李唐詩更驚詫的，卻是那個女人掉了帽子下的那張妝花后的面孔。

瞬間李唐詩又被弟弟的帶着哭腔的嗓音給拉回現實。

“不不不，姐，我沒有哭，我怎麼可能哭呢！

姐說過的，我是男子漢，男子漢才不會流貓尿呢。

那個，嘿嘿，姐，你真的沒事嗎？

你放心，一會回去了，我一定會找王玉鳳和李唐嬌這兩個丑八怪算賬的。

不過，姐，你現在能不能起來，我扶你走到那邊去好不好？

這裏太陽太曬了？”

李唐朝被自家姐姐這麼一問，本來已經急得流下淚的他，立即就轉身用平生最快的速度，擦掉眼淚，擠出笑為自己辯解。

是的，他從小就被姐教育，說道:“我家超超可是男子漢，男子漢就是流血也不能流淚！超級的勇敢！！”

並特別肯定的告訴他：“我家超超，是最棒最厲害的孩子，才不會因為和其他小朋友打架就哭，對不對？”

這樣鼓勵式的教育，讓李唐朝成了李家所有人里，唯一對李唐詩好的那個‘意外奇葩’。

# ☆、第3章 要瘋了

李唐詩任由夢裡的弟弟，扶着自己坐到大樹下，拿着用草紮成的破草帽幫她扇着風。

眼睛有些不受控制的左右觀察起來，真的發現此刻的環境與場景越來越熟悉。

太真實了，有些不太像夢。

畢竟，手掌心的疼痛，讓李唐詩恍惚的情緒開始逐漸、逐漸變得清晰起來。

突然，李唐詩腦子里猛的閃出侄女拿給她的穿越重生小說。

幾乎有些不受控制的激動問站在旁邊欲言幾度又止的弟弟：“超超，今天是幾年幾月幾號？”

是的，李唐詩記得，侄女喜歡看的那些重生小說里的主角，都會這麼問周邊的人。

“啊？姐，你剛才問我什麼？”

本來因為姐聽自己的話轉到大樹下，他也已經拿着止血草敷在了姐流血的手掌上。

看着姐又變得乖巧聽話，李唐朝擔憂的心才漸漸地放下來。

但是，姐又變得有些不一樣，她的眼睛一會變得空洞無神，一會又閃過驚詫與疑惑，就是連時不時看他的表情都變得沉澱的複雜而又多了幾分震驚。

李唐朝的心又瞬間給懸吊了起來，心又咚咚的開始打鼓，問出的話又急又害怕，真怕姐變成第二個老白頭：“姐……姐，你剛才是不是從半山腰滾下來時，撞到頭了？

居然問我今天是幾年幾月幾日？

今天是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號呀，你高考結束的第二天。

你怎麼能忘記了呢？

嗚嗚……姐，姐，你別嚇我好不好？”

李唐詩看着再次急得快要哭出來的弟弟，忽然特別想笑。

自弟弟離婚後，李唐詩就再也沒有見過這般活潑好動且搞怪的弟弟了，這樣的弟弟，讓李唐詩十分的懷念！

“噗嗤！”

一個沒忍住，李唐詩還真的笑出了聲。

李唐朝眼睛上那半掉不掉的眼淚，就這樣被自己的姐姐又笑又呆的表情給驚到了。

他都快要急死了，他姐卻在笑他！！

還有沒有天理了呀？

他這麼著急，害怕，擔心是為是誰呀？

算了，看在姐是全家長得最好看的份上，原諒她了。

李唐朝這次直接用力甩了甩，把沒有掉下來的眼睛給甩回去后，故裝生氣和嚴肅道：“姐，你能不能認真一點，我可是在關心你，你能不能不要這樣笑呀？”

是的，李唐朝感覺自己快要瘋了。

他姐以前可是最疼他的，最愛他的，現在卻在笑話他。

李唐朝一時之間有些接受無能！

他沒有想到的是，後面還有他更接受不了的。

“好好好，我不笑！

哈哈哈哈，超超，姐真的不是要故意笑你的……

哈哈哈哈，在夢裡而已，姐，好久沒有見到這樣的你了，真的是太高興，控制不住寄幾……”

完了完了，他姐真的是摔壞腦袋了。

笑個沒停了。

李唐朝聽着自家姐姐充滿魔性的話和笑聲，感覺自己整個人都不好了。

心底更加的肯定了，自家姐姐腦子真的壞掉了。

回去一定要狠狠的找王玉鳳和李唐嬌這兩個丑八怪，揍一頓！

李唐詩笑了好一會，才停下來，因為她發現，自己的弟弟好像真的生氣了，而且這種嚴肅又可愛的表情，真的只出現在曾經年少的弟弟的臉上。

不對，太古怪了。

# ☆、第4章 重生了

剛才超超告訴她，現在是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日，正是她高考結束后的第二天。

這個時候的李唐詩才十六歲，不，應該是十六周歲生日都還沒有過；高考通知書還沒有下來，更還沒被頂替；也還沒有被爸媽當貨物一樣賣掉；也還沒有早婚並披上克夫克親的罵名；更還遇見他……

“哼，我看你是沒事了，我先上山把柴捆好，挑下來。

姐，你在這裏好好休息，千萬不要亂動，等我下來，知道不？”

聽着姐魔性的取笑聲，李唐朝之前所有的擔心都隨之消散，只要他姐沒事，笑就笑吧。

反正自己也不會少斤肉。

李唐朝這麼一想，如此安慰自己之後，心裏也就好受了些，又叮囑了幾句，便往上山跑去。

因為他知道，他和姐一起上山來砍柴，他沒柴弄回家，爸媽和奶奶都不會說什麼，但是，姐不行！

姐若是沒擔柴回家，媽媽和奶奶一定會對着姐又打又罵的。

他舍不得！

“好，你去吧，我在這裏等你，超超，我真的沒事，就是剛才有點被自己從半山腰滾下來，驚嚇到了，再緩緩神就好了。”

安撫好弟弟的情緒，再目送着弟弟靈敏的身影消失在山中，李唐詩心底的驚駭也漸漸的慢了下來，她好像真的重生了，還是重生到了自己十六歲，剛高考結束沒两天。

她的命運悲劇之路，還未開啟之時！

扁擔上的重量，以及腳下一步又一步的真實感，都在告訴着李唐詩，這一切都不是夢，而是她曾經真真正正經歷過的。

尤其是那由遠及近越來越清晰的村子，還有那逐漸由小變大的談話聲，讓耳邊一直遭遇着弟弟轟炸般關心的李唐詩再次恍神，當一個面熟卻在記憶里已經去世多年的大姐熱情拉住她，問她話時。

李唐詩才不得不確信，自己此刻正在經歷着小說里才有的重生情節。

“詩詩呀，你昨天才高考完，怎麼不也不在家裡休息幾天才上山呀？

看你臉色不太好，是不是哪裡不舒服呀？

你爸媽是不是又打……

唉，早就叫你有什麼事就來找我，偏這幾天知道你要忙高考，我就沒去看你，今天又到你家找你，才知道你上了山。

我就是想趁着今天還在家，看有什麼地方能不能幫到你。

以後就算我不在家了，你也可以找我爸媽和弟弟幫忙，懂不懂？別什麼委屈都憋在心底，你呀就是性子太軟，總讓人不放心。”

李林是老白頭的鄰居，小時因為弟弟李唐朝看着老白頭可憐，就經常偷偷拿家裡的飯菜送去給老白頭吃，李唐詩也因着弟弟的關係，也會跟着一起去幫老白頭做做家務，洗洗衣服什麼的。

畢竟，老白頭是村子里唯一的退伍老革命，還是個半個殘疾人，又是村子里的五保戶，腦子時好時壞，即便如此，老白頭還是教了李唐詩和弟弟一身打架的本事以及少許自保的醫理知識。

李唐詩姐弟也就認識了老白頭家的鄰居，這麼多年來，也熟悉了。

其實，村子里的不少人，都很同情李唐詩，也很鄙視她。

# ☆、第5章 護好了

因為李唐詩是村裡孩子們當中讀書最好的，也是最會做家務的，更是長得最好看的女孩。

卻是個不愛說話，性子軟懦的，經常被她爸媽和奶奶打罵，就是那個比她小了幾分鐘的妹妹，也是經常欺負她。

開始很多人都覺得李唐詩很可憐，都幫着她說話，都讓她性子硬起來，但是李唐詩自己都不在意，都覺得爸媽和奶奶以及妹妹，都是為了她好，都是因為愛她，才那樣對她的。

如此，讓村子里更多的人都覺得李唐詩被書給讀傻了。

像李林這樣一直對李唐詩好的外人，還真的是一隻手數得過來。

“唉……詩詩，來這是十塊錢，林姐給你的零花錢，趕緊的收起來，千萬不要給你爸媽知道了。

自己藏起來，慢慢的花，想買什麼就買什麼。

唉，如果考上大學了，你一定要去上大學知道不。

若是你家人不送你……你告訴我爸媽，到時我努力打工賺錢送你讀大學。”

李林一邊關切的叮囑着一邊擔憂的看着她，但是手裡往李唐詩那條洗得發白的黑色褲上的口袋裡塞錢。不給李唐詩拒絕還來的機會，又快速跑到李唐朝面前。

“超超呀，你姐姐你可得保護好了，林姐明天就要去洋城打工了，以後老白頭那邊你也幫忙多看着點。你姐這邊有什麼事，你搞不定的就去找我爸媽幫忙，記住了。”

叮囑完，李林又像一陣風的跑開了。

李唐詩回過神來，看着已經跑遠的身影，李林，村子里唯數少有對她還有愛與關心的人，但是結局，卻不比她好多少的女人。

不過，李唐詩在李林的提醒下，想到了老白頭。

轉身問李唐朝：“超超，老白頭，是不是又失蹤了？”

她記得老白頭，在她高考後又走丟了，村子里的幹部們都沒有找到，一直到李唐詩被家人逼迫她出嫁的前一天，才從弟弟的口中得知，老白頭找到了，餓死在了山上的獵人屋裡，已經兩個月了。

李唐詩算了一下時間，就是這幾天內發生的事。

“是的，前天姐你高考結束回家，讓我去給老白頭送飯，他就不見了。大前天早上，他還讓我跑步不許偷懶來着，結果，昨天村幹部們就找不着他了。

他經常去的地方，我都找了好幾遍，又不知道他跑哪去了。

真讓人擔心。”

對於自己的半個師傅，李唐朝是真的擔心，又有些無奈，畢竟老白頭年齡大了不說，還腦子經常時好時壞。

他一個孩子，又不能經常守在他的身邊。

就是每天早晚給他準時送飯，好看着他出意外。

“那我們走快一點，把柴放回家，帶點乾糧再上山找一趟，他不是老喜歡跟你說打獵么，不如我們去深山的獵人屋找找。”

深山，村子里的人都不敢去，不僅遠不說，還很難登爬，更讓他們不敢去的原因是，裏面有大型野獸。

“啊？去深山呀，太遠了，老白頭應該不會跑那邊去的，再說你現在這身體真的能跑那麼遠嗎？”

李唐朝雖然真的很擔心自己的糊塗師傅，但是他更擔心自己姐姐的身體受不了。

而且，他覺得老白頭，再糊塗也不會一個人跑去深山打獵的。

# ☆、第6章 更好了

以前老白頭也是經常失蹤不見，找不着人，但是過上幾天，他自己又自動出現在村裡。

“我身體沒問題，還是去找找吧，老白頭年齡大了又經常犯病，跑深山也不是沒有問題，去看看也好讓你心安。”

前世就是這樣，因為老白頭的去世，李唐朝不僅病了好幾個月不說，後來更是因為她的早嫁而自責，他認定了自己如果不生病，就不會錯過保護她這個姐姐時機，更不會讓他最愛的姐姐，走上那樣不幸的路。

這是李唐朝一輩子的遺憾，李唐詩想幫他完成。

“怎麼，你現在連我的話都不聽了？”

李唐詩這麼一強勢，既然把李唐朝給說愣了，因為李唐朝還從未見過這樣的姐姐，尤其是帶了一絲壓迫的氣息，且是針對他的。

在李唐朝的眼裡和認知里，他的姐姐李唐詩，從小就很軟弱，只會一味的聽從自家爸媽的話，就連他最討厭的丑八怪李唐嬌那麼做假的人的話，他姐也願意相信。

好像，他的姐姐永遠都是那麼軟軟弱弱的，他說什麼就是什麼。

硬氣和骨氣這種東西，在他姐姐身上從來都看不到。

更別說這麼強的氣勢，還是那種不容他拒絕與反駁的語氣。

簡直是另一個人！

可莫名的，李唐朝盡覺得此刻的姐姐，真的太帥了！

這才是他最喜歡，最愛的姐姐嘛！

“聽聽聽，姐，你說什麼就是什麼，我當然最聽姐你的話了。”

嗯嗯，最好姐姐永遠這樣，對我就更好了！

李唐朝露着星星眼以及一絲崇拜的模樣看着自家姐姐，心底不斷的湧上喜悅，總感覺今天的姐姐被王玉鳳那個丑八怪從半山腰推下來之後，好像腦子變得更聰明了！

沒錯，以前李唐詩這個姐姐在李唐朝這個弟弟的眼裡，雖然覺得她會很聰明超會讀書，但總是在人情事故上，有點單蠢。

剛才那麼一句話，李唐朝就感覺到了姐的變化，還是對處理事情上，這讓李唐朝忍不住的驚喜與高興起來。

兩姐弟加快了腳步，把柴禾扔到老房子的廚房，又匆匆跑回新房的廚房裡裝了幾個早上煮的紅薯，就往深山的方向走。

路上，李唐朝還不忘給自己的姐姐洗腦，並邀功：“姐，我已經和爸媽說好了，不讓你跟着那什麼靚姐去京城打工了。

我覺得你在老家獃著等高考通知書就蠻好的，不要跟着別人去打暑假工，我聽說那什麼靚姐並不是什麼好人，介紹的工作更不是什麼好的。

天下哪有那種好工作，吃吃喝喝就能賺大錢？”

靚姐，這個名字，讓李唐詩的腳步頓了頓。

瞬間，記憶里就跑出與靚姐有關的信息來。

是了，她記得前世，高考結束后，爸媽就讓她跟着縣裡都有名的靚姐去京城打工。

李唐詩其實是很樂意的，能幫家裡減輕負擔，賺錢，讀大學。

可是因為弟弟李唐朝聽說靚姐的事迹后，拼了命的反對，甚至不惜以自殺來威脅爸媽，就是不許李唐詩這個姐姐去京城打工。

# ☆、第7章 生氣了

爸媽就李唐朝這麼一個寶貝兒子，實在沒辦法扭不過他，只能把收了靚姐的‘介紹費’五百元，忍痛給退還了回去。

這才讓李唐詩沒有成功出去打工，躲過了一劫；卻沒有躲過後面更悲慘且連續被算計的命運！

當然，現在的李唐詩也知道靚姐介紹的工作，並不是什麼好事，就是帶着一群十八.九歲，年輕又漂亮且沒有見過什麼世面的農村女孩送到京城的歌舞廳里當三陪。

每個她帶出去的女孩，她都會按女孩的長相來定價格給女孩的家人們一筆介紹費，然後又來主動要求每個女孩，每個月給家裡寄些錢。

但是時間一長，靚姐帶出去的女孩，幾乎都不會再回到她們成長的家鄉來。

因為她們幾乎所有的人，都成了有錢或者有權人的情.人小三小四甚至小五又或者是‘紅顏知己’……

李唐朝也是聽到了這樣的風聲，才不願意自己的姐姐跳進魔坑。

“超超，姐是一定要出去打暑假工的，但我會聽你的話，不跟着那個靚姐走。

不然，我考上大學，家裡也沒錢讓我讀，只能自己想辦法利用這短短的假期。”

前世就是因為她的高考成績，太過出眾，才會被爸媽推了出去賣錢不說，還把她的大學名額也換了更多的錢財，來換取他們更多的名利與錢財。

傷她最深的，全都是她曾經最信任的家人！

“可是姐，我不想你太過辛苦。

不如這樣吧，我跟着你一起去洋城打工吧，那樣我還能保護你對不對？”

嗯，讓姐一個人去南下打工，李唐朝是不願意的，真的擔心她一個女孩子被人欺負了怎麼辦？

雖說跟着老白頭學過一些腿腳功夫，可是姐姐性子這麼軟，在村子里都不會與人爭吵，出去了，更會怕事吧。

他最愛親的姐姐，他是該多為她考慮的。

“不行，你還有近一個月才放假呢，學業最重要。

放心吧，你姐在哪都能保護自己，你還不相信我么？

超超，我們再走快一點，不然回來天得黑了。”

李唐詩不願意與弟弟，爭論南下洋城打工的事，而且這裏離深山還很遠，再不走快一點，回家晚了，爸媽又要打罵自己了。

重生回來的她雖然不會再怕爸媽，可她怕老白頭在一個人在深山遭罪，他一個腦子經常不清醒，又是獨臂的老人，在深山真不知會遇到什麼樣的事。

“好好好，不如這樣，姐，你跟在我後面，我先往深山的獵人屋跑去看看。”

看着姐的腳步越走越慢，李唐朝便決定自己先跑着，說完，就跑走了。

李唐詩雖然感覺到腳上好像起泡，但也沒有停下來休息，而是繼續快步走着，她雖不能像弟弟那樣跑，但也沒敢耽擱。

一個多小時候，李唐詩終於爬到了獵人屋，還沒進屋呢，就聽到弟弟罵人的聲音。

“老白頭，你想死是不是，都不知道自己是什麼情況嗎，啊？

都跟你說了多少遍了，不要往山上跑，不要往山上跑，怎麼就不聽呢？

要不是今天我和姐想到來這邊找你，你呆在陷阱里就等死吧！

真是氣死我了！給我坐好了，別亂動！

你再亂動，不聽話，我就要生氣了！！！”

# ☆、第8章 凶我了

李唐朝一邊對着獨臂老人兇狠的罵著，一邊拿着剛採的止血草，放在嘴裏咀嚼着，然後吐出來，小心翼翼的敷在老白頭衣服露出來的肢體上的傷口上。

“糖糖，你快來，超超這個混小子要罵死我了。”

老白頭幾十歲的老人，被李唐朝罵得不敢還嘴，因為此刻的他是清醒的，知道自己一個人跑到深山來特別的不安全，而且若不是李唐朝他們姐弟跑來，連他自己都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

誰讓他記憶總容易錯亂，總容易犯糊塗呢。

看到氣喘吁吁的李唐詩出現在獵人屋門口，高興的差點跳起來，要知道他的徒弟，最怕的就是他大姐了。

“白爺爺，您要是不犯湖塗，超超也不會罵您。

您不知道，您突然失蹤，超超和村幹部們找遍了整個村子都沒找着您，多擔心呀。

所以，今天我可是站在超超這邊的，白爺爺，您除了手上的這些傷，還有沒有哪裡不舒服的地方？”

李唐詩也心疼老白頭，但她是不會幫着老白頭說自己弟弟的不是。

若不是今天回來的路上遇到了李林提到老白頭，他們姐弟不找過來，也許就會發生上輩子那樣的悲劇。

“活該，還想找我姐幫你，想的美。快說，還有沒有哪裡不舒服？”

李唐朝對老白頭還真沒半點好脾氣了，以前么，老白頭失蹤沒幾天就會自己跑回去，但是像這樣跑深山，誰知道會發生什麼事？

想想，他就后怕不已，哪還能對他有好脾氣？

“沒沒……了，超超，你不許再凶我了，更不許生氣，我可是你師傅，才不能沒大沒小。”

老白頭見李唐詩也不站自己這邊，立馬就慫了，畢竟他自己走來這裏的，心虛是自然的。

“呸，若你不是我師傅，我才不會來這鬼地方。

來，我背你回家，為了你，看把我姐給累的，全是你的錯。”

李唐朝想着自己被王玉鳳，從半山腰推下來，頭都有些暈了，要不是為了來找老白頭，這會，他姐肯定躺在床上好好休息了，哪還會來受這個累？

看到姐姐那累得有些發白的小臉，李唐朝心疼死了。

“對，我們趕緊回家吧，白爺爺您沒事就好。”

看到安然無恙的老白頭，李唐詩心底的濁氣終於是吐了出來，這樣，弟弟應該不會再生病了吧？

回家的路上，也不知老白頭是累壞了，還是心虛得不敢講話，乖乖巧巧的趴在李唐朝的背上，什麼也沒有說，任李唐朝嘮嘮叨叨的訓着。

不管李唐詩和李唐朝緊趕慢趕的，從深山的獵人屋下來，天已經開始泛黑，雖說現在是六月份，但是過了七點，天也該黑了。

進了村，看到家家都亮起了燈，李唐詩深深吸了口氣，轉身叮囑：“超超，你先送白爺爺回家，安排好，再回來吃晚飯。”

李唐朝年齡小，但是在老白頭的調.教下，身體素質很好，若不是回來的這一種，不時的還要停下來等等李唐詩的話，他的回村的步子會更快。

但此刻，他有些不認同自家姐姐的話，想反駁，卻被搶了先。

“超超，乖，白爺爺這邊只有你幫得上忙，放心，我回家晚了點爸媽也不會拿我怎麼樣的。”

就算他們想怎麼樣，她也不會再讓他們如願了。

# ☆、第9章 跳坑了

李唐詩安撫着，順着家的那個方向望瞭望，閃過陰霾。

把弟弟勸走，李唐詩沒有直接回新家住房，而是拐了個彎，先回老屋拿了之前弟弟留給她的麵包，啃了起來。

啃完麵包，又喝了幾口水，李唐詩打了個飽嗝。

這才心滿意足的往新家住房趕，她沒在天黑前到家，更沒有做晚飯，爸媽肯定得罵她。

果然，李唐詩還沒到家門口，就聽到了媽媽唐花鳳在罵她：“那個死丫頭，剛高考完就出去浪，浪得連家也不回，飯也不做。

還唆使超超以死來逼我們，不讓她出去打工。

老娘辛辛苦苦養她十六年，出去打工賺錢有什麼不對？

要不是她搶了嬌嬌的養營，嬌嬌又怎麼會從小受這麼多苦。

一會回來，看我不打死她。”

唐花鳳的尖銳的大嗓門，剛落下，又一道嬌弱的聲音附和：“就是，媽，我看李唐詩就是超超給慣的，想着我們全家最愛超超，她就老教唆超超幫她說話。

跟着靚姐去京城打工多好呀，靚姐可是說了，有吃有玩還能賺大錢，一個月能得大兩千，要知道大伯在縣公安局上班，一個月才拿七八百。想想李唐詩要是去了，我們家生活不得多好過。”

嬌弱的聲音剛說完，另一道中性的女聲帶着幾分興奮：“二嬸，既然超超不讓李唐詩去京城打工，怕李唐詩離家太遠，那不如讓李唐詩去我大姨家的飯店打工得了。

我大姨家又在縣城，到時工資讓我大姨全發在你手裡，超超不會怪你不說，還會幫你一起說服李唐詩去上班。”

“心心呀，你大姨飯店真招人呀？還給李唐詩工資，多少錢一個月？之前怎麼沒聽說呀？來來，心心吃個冰棒解解熱，今晚就到二嬸家吃，別去你爺奶那了。

二嬸給你煮最愛吃的紅燒肉。”

唐花鳳見侄女突然開口，說提出對自家這麼有利的條件，立即就湊了過來，給李唐心又是大方的遞冰棒，又是邀請吃晚飯。

要知道，唐花鳳一向都很小氣的，家裡冰箱里的冰棒，可是留着給她的寶貝兒子和寶貝二女兒吃的。

“媽，我也要吃。”

見堂姐有冰棒吃，李唐嬌不同意了，拉着唐花鳳的衣袖撒嬌，臉上寫滿了，你不同意，我就不放心。

唐花鳳笑着撫了撫乖女兒的頭髮，無奈的妥協笑道：“行行，再吃一根，但是晚點一會超超回來了，你可不許再嘴饞了，吃多了你身體受不了。剩下可都是你弟弟的了。”

“謝謝二嬸，那今晚我就留下來吃晚飯了，正好和你們說說讓李唐詩去我大姨飯店上班的事。”

李唐心下午一回到村裡，就往這裏跑，結果一等就等到了現在，李唐詩那個賤人，還沒回家。

還好，她和李唐嬌早就商量好了。

就等李唐詩跳坑了，有那麼一瞬間，李唐心是要感謝超超弟弟的，不是他的以死相逼，李唐詩就得跟着那什麼靚姐去京城賺大錢了，到時，她還真無法拿捏住李唐詩。

更沒辦法與李唐嬌進行下一步。

要知道，她為了等這麼一天，三年前她爸爸就開始布置了。

# ☆、第10章 恨死了

李唐詩站在門口，隔着牆，看着裏面的三個女人，有說有笑，甚至有商有量的，就把她的未來的去留給決定了。

深深的呼了口氣，又把剛才緊握成拳頭的雙手鬆開，告訴自己，從山腳醒後來，她的一切都會不一樣了。

上輩子她吃太多苦了，怎麼能再讓同樣的事發生一次？

不可能，絕不可能。

屬於她的，誰也別想搶走！

直到院子里的笑聲漸漸消失，李唐詩這才推門進去，她剛踏進院子，唐花鳳就舉起掃把朝李唐詩甩了過來，這個動作無比的熟練，曾經無數次，只要唐花鳳，打麻將輸了錢心情一不好，就會拿掃把打李唐詩。

不僅輸錢會打李唐詩，就是心情不好，或者她看到女兒李唐嬌心情不好，她會做這個動作。

如果是曾經的李唐詩，那她是絕對不會躲開的。

但是現在的李唐詩不一樣了，她怎麼可能還會被打？

李唐詩的反應，瞬間驚呆了院子里的所有人，李唐心和李唐嬌正高興舔着冰棒的兩人，因為李唐詩快速且精冷的躲開的動作，而忘了吃手中正在化的冰棒。

唐花鳳更是震驚的看向李唐詩，愣怔了幾秒后，唐花鳳立即由開始的憤怒轉成了暴怒，一邊追着李唐詩打，一邊大罵：“李唐詩你個小雜種，竟然敢躲，這個浪貨蹄子，膽子大了呀，連我這個媽打你都敢跑了。

快給我停下，一天到晚的不回家做飯就算了，還浪到天黑才回，看我不打死你。”

聽聽，這哪裡一個當親媽該罵女兒的話？

可是這樣類似的話，李唐詩幾乎是從小聽到大。

她一直以為是因為自己在唐花鳳的肚子里時，搶了李唐嬌這個雙胞胎妹妹的養營，害得妹妹從小就病嬌體弱，媽媽對她有氣，甚至不喜歡她，李唐詩都理解，也承受着。

李唐詩才會無怨無悔的，拚命的做家務，做農活，為了結省自己上學的學費，拚命的讀書，拚命的跳級；別人讀書費錢，李唐詩讀書卻總能給家裡帶回錢來。

是的，李唐詩為了減輕家裡的負擔，也為了自己能繼續上書，她跳級就算了，還參加學校里的各種比賽，就是為了拿獎金，就是為了不讓爸媽他們有借口，讓她輟學。

“唉呀，李唐詩媽都累一天了，打你一下也沒什麼，跑什麼跑呀，你太不孝順了。”

李唐嬌站着不腰疼，看着李唐詩那張漂亮得過分的臉蛋，火氣就蹭蹭往外冒，每次看到媽拿起掃把往李唐詩身上招呼，她就恨不得拍手叫好，然而今天卻被李唐詩給躲過了，李唐嬌表示很不開心。

明明她和李唐詩是雙胞胎，她只比李唐詩小十分鐘而已，她的美卻比不過李唐詩三分之一。

從小就嫉妒李唐詩的她，恨不得時時刻刻的地壓着李唐詩。

她和李唐詩一起上一年級，李唐詩就得了第一名，所有老師同學都在誇李唐詩，拿她們兩做比較；李唐嬌恨死了李唐詩，便向爸媽進言，說跳級生可以免學費。

# ☆、第11章 打錯了

家裡條件不好，不如讓李唐詩跳級，最好能跳去縣城的小學，那樣還能拿獎學金。

李唐嬌的目的，是把李唐詩從學校趕走，或者不讓她再上學，最好永遠的呆在家裡，那樣就沒人拿她做比較了，更沒人知道李唐詩的成績好，和長相美了。

爸媽真的很疼李唐嬌，也確實心疼錢，如果不是國家有九年義務教育規定，他們還真不會送李唐詩去上學，浪費錢。

有了李唐嬌的提意，唐花鳳夫妻二人，還真的就帶着剛上完一年級的李唐詩藉著大伯李大海在縣城的關係，拖着去了縣三中，還真讓李唐詩考過了跳級考試，從本該上二年級的，跳到了三年級。

這一跳，李唐詩就沒停下來。

小學跳級，初中也跳級，若不是高中三年每年都有很多各種比賽的話，李唐詩還會被要求繼續跳。

如此一來，今年才十六歲的李唐詩和十九歲的李唐心這個堂姐，成了同班同學。

但是關係，實際上並不是很好。

不，或者說，在李唐心的眼裡，李唐詩永遠是好瞧不上的賤人。

畢竟，這個年紀的女生，看到比自己漂亮的，成績比自己好的，還是自家親戚，總時不時的被拿出來做比較，再好的心態都會崩，會瘋狂的嫉妒着對方。

所以，李唐嬌和李唐心的關係特別的好，因為她們擁有共同討厭的人。

“是呀，李唐詩，二嬸忙着做了晚飯，你回來這麼晚，還不讓二嬸打你出出氣呀？

二嬸可是你親媽，你這樣讓她追着你跑，好意思呀？

算了算了，二嬸我來幫你教訓李唐詩怎麼做人兒女吧！”

李唐心其實也樂意坐在一旁吃着冰棒，看着戲。

誰想，今天的二嬸一點也不給力，李唐心實在看不下去，決定幫二嬸一把。

三下五除二，就把冰棒吃完，丟掉冰棍，就衝過去幫着唐花鳳堵李唐詩，結果今天的李唐詩異常的狡猾，竟然沒讓她碰到就算了，還把二嬸往她身上引。

“二嬸，你打錯人了，打到我了，啊啊啊，痛死了。”

李唐心的尖叫，唐花鳳舉起的掃把立即放了下來，要知道侄女可是老太太和李大海的心尖尖呀，自己不小心打到了她，趕緊哄哄才行。

“唉呀，心心呀，對不起，二嬸不是故意的，重不重呀，走走走，二嬸帶你去看醫生，留疤可不得了。”

唐花鳳這會沒心思去教訓不孝女李唐詩了，扶着李唐心就往家外跑，院子里就剩李唐嬌和李唐詩了。

戲沒看到，李唐詩也沒被打到，今天吃了兩個冰棒的李唐嬌依然不開心，很沒好氣的命令，並理所當然的吩咐李唐詩：“李唐詩，你馬上去我房間，把我今天的作業給寫了，順便把我房間的地用手拿毛巾給拖乾淨，告訴你別想偷懶，小心我告訴爸媽你欺負我。”

見她沒動，李唐嬌快跑把剛才媽媽扔在地上的掃把撿了起來，也學着樣子舉起來就朝李唐詩撲去，不等李唐詩躲開，只見門外一道身影閃了過來，對着李唐嬌就是狠狠一腳。

“李唐嬌你個丑八怪，又欺負我姐，看我不打死你。”

# ☆、第12章 驚懵了

李唐朝還真的沒留情面的對着李唐嬌踢了兩腳，才收回腿，完全不把李唐嬌當姐姐，擔心又心疼的跑到李唐詩面前，左右的檢查一番，看李唐詩身上沒有傷痕，這才鬆了一口氣。

轉身又跑出去，再進來時，手裡提着個和乾瘦的女孩，扔到李唐嬌面前。

“說，是不是你讓王玉鳳這個丑八怪把我姐從半山腰給推下來的？

說，丑八怪你到是說呀！”

李唐朝憤怒的朝着李唐嬌和王玉鳳大吼。

王玉鳳嚇得縮成一團，李唐詩也沒好到哪裡去，因為她們都知道，李唐朝真的很兇很暴力，尤其在是對待李唐詩時，要是敢被他看到欺負了李唐詩，他就找對方拚命！

是的，拚命！

“李唐嬌，你不說是不是，好，我來幫你說。

王玉鳳你個白眼狼，你八歲時，要不是我姐把你從河裡救上來，你早就淹死了。

你不說報答我姐就算了，還合著李唐嬌這個丑八怪來欺負我姐，你特么的是不是找死呀？

早知道你是這種白眼狼，你特么的就讓我姐不救你，淹死算了。

喪良心的臭東西。”

以前李唐朝也不會計較這些，李唐詩也不許他打女生，但是今天李唐朝太憤怒了，他姐處處忍讓着李唐嬌，明明她不過是只大了李唐嬌幾分鐘而已，卻像大了李唐嬌十幾歲。

聽爸媽的話處處護着寵着李唐嬌，處處為李唐嬌着想。

當初李唐嬌白佔了救王玉鳳的好處，他本想說出真相的，結果李唐詩阻攔了他，他又是個聽姐話的弟弟，答應之後自然也就不會再提。

結果，今天王玉鳳敢從山腰推他姐，李唐朝就不能忍了。

當然，李唐朝敢腳踢李唐嬌，拳打王玉鳳，還是因為他剛才回來時，看到他姐居然勇敢了起來，不只躲過了媽媽無理的打罵，還懂得利用媽來打李唐心了。

如果驚人的喜悅，李唐朝自然是不能錯過。

這才有了說出當初救王玉鳳的真相。

“什什什麼？當年是賤……李唐詩救我的？不可能，如果是她的話，為什麼我爸媽帶着禮物上門來答謝時，不說清楚？”

王玉鳳剛才在外面被李唐朝的拳頭給打怕了，這會又被他的話給驚懵了。

不敢置信的看看心虛不已的李唐嬌，再看看如白楊一般站立在那裡的李唐詩，王玉鳳還有什麼不明白的。

李唐朝說的是真話！

她被李唐嬌騙了，並利用當成了一把刀，李唐嬌指哪砍哪，且砍得最多的是她真正的救命恩人，李唐詩！

怎麼可能！

她才不是白眼狼，更不是忘因負義的傢伙！

“不不不，不可能，我不相信你說的話。”

王玉鳳狼狽的爬起身來，腳步凌亂的往外跑，可是跑了兩步，從口袋裡拿出一個核雕，本來是打算扔向李唐詩的，最後，跑回來的王玉鳳把東西塞在了李唐詩的手裡。

這個核雕就是她今天犯錯的根本源泉，只因她的救命恩人兼好閨蜜李唐嬌要的。

李唐嬌見王玉鳳真的信了李唐朝的話，匆匆逃也似的跑后，整個人都害怕起來。

# ☆、第13章 威脅了

“你你你李唐朝，我可是你親姐，你不能再打我了，不然……爸媽可是要從李唐詩身上找回來的，動我的後果，你最好想一想。”

李唐朝可是李唐嬌的親弟弟，自己的親弟弟天不怕地不怕，天下他是老子，他最大。

性子急，還愛暴力，動手能解決的問題，他絕對瞎逼逼講道理。

對誰都是這個樣！

尤其是對那些欺負李唐詩的人。

平時，李唐嬌也會和爸媽一樣，躲開李唐朝，私下暗處欺負或者打罵李唐詩；畢竟，那樣的李唐詩從未反抗過。才會讓李唐嬌他們長成了今天這般的膽子，一切無理的要求，都成了所理當然。

“想想，想什麼鬼？

你李唐嬌，你特么的就是醜人多做怪，別以為你私下怎麼欺負我姐的，我不知道。

要不是我姐讓我不許找你麻煩，你以為現在還能安然的住在家嗎？

我告訴你，這個家將來可是屬於我李唐朝的，你個長得又丑又笨又胖還蠢的女人，整天就知道作妖，整個就想着法子折騰我姐。

總喜歡說著鬼話哄爸媽，覺得你很貼心。

我又不是爸媽那麼容易被你騙。

警告你，以後別想了，你敢再算計我姐，看我不打死趕出李家，我就不姓李。”

突然聽着李唐嬌的威脅以及那不甘心像沾了毒看向姐的眼神時，李唐朝剛才在老白頭家不小心撞到的後腦勺，猛的又一陣刺痛，心底莫名湧上一股戾氣，直衝腦門。

恨不得再上前對着坐在地上對着李唐詩放狠話的李唐嬌一腳，李唐朝還真的就按腦子里的想法這麼做了。

一腳就把坐在地上的李唐嬌踢出了半米遠，那一瞬衝過去的李唐朝像一隻剛放出來且暴怒中的小獅子。

緊緊的護着他身後的李唐詩。

“怎麼弄不過我，還想怎麼加害我姐是不是？

這下痛不痛？夠不夠給你長記性？

知道痛就好，你最好給我安份點，下次就不會下這麼輕的腳了。

好了，姐，你別拉我啦。”

李唐朝回頭對着李唐詩咧嘴一笑，眼底閃過迷惑，臉上的表情卻是輕鬆又自得：“姐，別擔心，李唐嬌這個丑八怪才不敢再找爸媽告狀了。我就威脅了，她也不能拿我怎麼的的。

走走，我都餓了，我們先吃飯，別管他們。”

李唐詩對剛才弟弟那瞬間的變化，還是被震驚到，她一直都弟弟對自己很護着，長大后依舊是如此。

卻從不知道這個時候的弟弟，竟然看得比她還通透。

確實如弟弟說的那般，很多事，李唐詩早就知道真相，偏偏不許弟弟去鬧爸媽與李唐嬌。

李唐詩任由着弟弟拉着進房，心底不由得開始反思；一個回頭，正好對上李唐嬌那絲毫不掩飾的狠毒與怨憤，這種神情，說真的，李唐詩一點也不陌生。

在李唐嬌和李唐心這兩個姐妹眼裡看過很多，只不過，她們都一開始會哄着你，見你實在是不願意上勾時，便會暴露自己的本性，以各種各樣李唐詩會在意的事來威脅她。

比如，李唐詩最在意的是親情！

# ☆、第14章 不會了

一直到死，李唐詩依舊和小時候一樣，除了身邊的弟弟，其他的親人，對她仍然更像仇人。

重生來過，李唐詩不會再讓任何人來傷害自己。

李唐詩會守護屬於自己這份獨特的親情，更會保護弟弟，不再受到任何傷害，那她就必須得讓自己變得強大。

想通這一點的李唐詩，也對着李唐朝笑了起來，手腳更是隨着身體的記憶變得麻利起來，到廚房把媽媽做好的飯菜，都擺上了桌，還以最快的速度給弟弟煎了荷包蛋。

“超超，看什麼看，趕緊的吃呀，涼了可不好吃。”

李唐詩一個高興，就把李唐朝的碗用菜給成小山，見他半天不動，盯着自己直看，莫名有那麼一絲的心虛。

“吃吃，我姐特意給我炒的荷包蛋，我最愛吃了，來吃你也吃一個。”

說著李唐朝就把她炒的僅有的兩個荷包蛋分到了李唐詩的碗里，直到李唐詩還真的不再像往常那樣再給自己夾回來，而是真的大口吃起來時，李唐朝瞬間嘴角的笑意就更大了。

一邊大口吃飯一邊高興的說：“姐，說真的，我特別喜歡今天的你。

超級超級的帥，不再阻止我收拾李唐嬌這丑八怪了，還願意跟我一起吃飯，不等他們了。”

若是平時，李唐朝一喊餓，李唐詩肯定是把李唐朝喜歡吃的飯菜給弄上桌，自己則是站在一旁像個丫環一樣的侍候着，等爸媽他們回來了，她才會一起吃飯。

還有平時要是李唐朝這麼打罵並放狠話威脅李唐嬌，李唐詩一定會阻止，還會一臉的心疼李唐嬌，並教訓李唐朝一頓的。

今天，這些李唐朝最討厭姐做的事，並讓他覺得一起委屈的事，李唐詩通通都沒做。

反而像個旁觀者任由他在李唐嬌面前做威做福！

特么，這感覺超爽！

說著李唐朝又伸左手摸了把自己的後腦勺，好像不對着李唐嬌那個丑八怪時，就不痛了；不只不痛，連脾氣都沒那麼憤怒了。

李唐朝想着一定是李唐嬌平時太欺負人了，他把賬都記在心裏，這難得有算賬的機會，便一下有些心不住發了狠。

“嗯，以後姐都聽你的。”

不再聽爸媽那些明明知道就是錯的話，卻還順從去做。

不再明知李唐嬌從小到大都對自己沒什麼好心，全是噁心，卻還要跟着爸媽的話，去把她當成寶哄着，護着。

什麼在肚子里她這個做姐姐的搶李唐嬌這個妹妹的營養，才導致李唐嬌的身體病弱的？

這些通通全都是拿出來騙李唐詩這個白痴的。

前世的她真的就信了一輩子，結果到頭來，李唐嬌肯定就沒病，就是懶而已；為此才三五歲時的李唐嬌就已經知道，只要自己一不開心，一裝病，她什麼都不需要做，且還得能到家裡最好的東西。

甚至有時還能搶到全家最寶貝的弟弟的最愛的糖果。

以後也不會了。

“太好了，真的姐，很多時候你不需要想太多，只需要多為自己想一想就好。”

沒錯，他姐就是想太多，太顧着這個家以及這個家裡的人了，反而把自己一直都放在最卑微又低弱的位置。

明明是一家人，姐不該用這樣的態度來生活。

# ☆、第15章 躲開了

吃完飯，李唐朝打了個招呼就去了老白頭家。

李唐詩這才有時間想起被打的李唐嬌來，應該是李唐朝那一腳用的力氣大，大到過去半個多小時了，李唐嬌還伏在原地未動過，顯然傷得是有些嚴重了。

“你還在這裏看什麼看，趕緊背我去診所！”

就是這般狼狽的模樣了，李唐嬌依舊是一副命令式的口氣，粗喘着氣身體終於神恍過了神，好像有些了力氣，把手伸向李唐詩。

結果等了好一會，也不見李唐詩過來扶自己，李唐嬌這會也真正的意識到，今天出去后再回來的李唐詩變了，變得不聽話，不心疼她，不護她了。

弟弟的出手，就是證據！

她伸手讓李唐詩扶，李唐詩沒有像以往那邊立即帶着心疼與歉意的表情，像只哈巴狗一樣屁顛屁顛的跑過來，而是高高在上的站在那裡；彷彿看一隻死狗。

而她李唐嬌，就是那隻死狗。

她們的角色竟然對調了！

李唐嬌心底驚訝於這個認知，不知是因為憤怒還是驚恐，竟然一下子就自己站了起來，雖然身體還不直，手也抱着被踢過的肚子，看向李唐詩的眼神比剛才更是犀利了幾分。

由頭頂上的枯燥的紮成馬尾的長發，再到穿着破了洞的球鞋，以及那洗得發白的長褲，全然依舊是早上她讓媽媽趕上山砍柴的李唐詩，也是她慫恿王玉鳳去她自己搶核雕的李唐詩。

打扮沒有變，長相沒有變，可是氣質全然的卻的像換了一個人。

這種感覺很莫名其妙，但是李唐嬌的第六感超准，從她開始記事起，她憑自己的直感與第六感，幫自己找到了在家裡如何過得最舒服的位置與方法。

不如，一個健康如豬的她，怎麼會裝病？

一裝就是十六年？

自然是因為她裝病，可以什麼家務都不用做，她想搶李唐詩任何東西都能搶得到！

從最初的裝病，到後來的習慣成自然，李唐嬌都不覺得自己有錯，有錯的是李唐詩，明明她們是同一個母親肚子里生出來的，李唐詩就長得漂亮，腦子還會讀書。

因為這樣的錯，也因為李唐嬌對李唐詩的嫉妒，讓李唐嬌佔有了李唐詩是王玉鳳的救命恩人身份，還收了個忠實的跟班，又和李唐心這個堂姐有了共同可以算計的敵人。

從小到大，李唐嬌都以欺負李唐詩為樂，李唐詩也習慣了這樣與她的相處方式，李唐嬌說什麼，李唐詩就是什麼。

然而，今天李唐詩完全不搭理她，任憑李唐嬌一個人唱獨角戲，竟讓李唐嬌有些唱不下去了，對上那黑得不見底的眼，李唐嬌心底那慌恐的感覺又冒了出來。

憤怒之下習慣性動作，不受大腦控制的就揮了出來。

是的，李唐嬌本還抱着肚子的手，甩向了李唐詩的臉。

李唐嬌嫉妒得發狂的臉，也是她最喜歡打的臉，竟然第一次被李唐詩這個被打成習慣的人，給躲開了。

被打的人沒有嚇到，打人的李唐嬌卻是再次被驚愕住。

# ☆、第16章 知道了

“你為為為什麼躲開了？

你怎麼能躲開？

李唐詩，你給我滾過來，趕緊滾到我面前！”

明明還是那個人，明明還是什麼話也沒有說，明明就站在自己的面前，為何李唐嬌卻覺得眼前的李唐詩那麼的陌生，陌生得讓她心生恐懼？

為何整個院子里，只有自己尖銳的驚叫聲？

李唐嬌像是受到驚嚇一般，身體顛歪倒歪的後退了好幾步，手指再次指向李唐詩時，眼底不再是恨憤而是帶着慌張的驚愕。

因為一向怕她，聽她命令的李唐詩，竟直接朝着她走了過來，甚至直接捏住她的下頜，讓她抬起頭，與之對視。

“害怕嗎？裝病這麼多年，就沒想過被騙的我，發現真相后，會如何對你？

李唐嬌，你為什麼會如此恨我？”

這個問題困擾了李唐詩一輩子，最後無奈為了這個家好，在爸媽和李唐嬌的逼迫下，李唐詩只能選擇犧牲自己，像貨物一樣賤賣給一個將死之人；然後走上一條再不能回家的路。

“因為嫉妒我的美貌？還是嫉妒我的聰明？又或者我的好成績？才會讓你放棄良心與李唐心他們一家算計我？

是的，就是你想的那樣，我知道了你對我做過的所有事。

放心吧，屬於我的，我會一點一滴的找你們拿回來，很快的。”

不管是前世的，還是今生的，李唐詩會找她們通通要回來。

前世，她就是太好心，善良過了頭，便成了軟弱；她對親人的執着過了頭，便成了缺心眼；糊塗過了頭，便苦一輩子！

這一世，李唐詩不想再苦了，也不想再軟弱，更不想執着了！

她只想守護值得守護的人，那些本身就不重視自己的人，又何必委屈自己去討好，因為不管你付出什麼，他們都會覺得所理當然。

李唐詩見李唐嬌會怕，並因為自己簡短的兩句話，身體竟嚇得快哆嗦成了篩子，忽然就對着李唐嬌露了一個與平時無異的溫暖的笑。

“乖，別怕，做錯事總是要付出代價的，做為姐姐的我，會好好的告訴你如何做人！”

曾經都是李唐嬌教她如何‘做人’，現在反過來了，李唐詩會讓李唐嬌也真正的體會一把的。

只是現在時機還未到，讓李唐嬌先受着吧。

院子外的腳步音和說話音由遠至的近，剛才還一臉溫暖笑卻滿眼冰冷寒光的李唐詩，瞬間變回了那個軟弱又愛護自己妹妹的李唐詩，忍着厭惡帶着關切，大聲道：“嬌嬌，你別鬧脾氣，不好好吃飯就算了，還不去醫院，怎麼能這樣作賤自己？

爸媽知道了，肯定要心疼了。

姐姐求求你乖乖聽話，不去醫院也要回床上好好躺着好不好？”

先是被李唐朝怒揍一頓，又接着被李唐詩恐嚇一番，李唐嬌全身都在疼又疼得連話都說不出來，就任由着李唐詩當著爸媽的面做戲，把她扯回了房間，扔在了床上，房門一關。

聽着房外，李唐詩一副關切又心疼的自責着向爸媽道歉，李唐嬌的臉更白了。

“詩詩，你妹妹任性，不關你的事。爸爸知道，你最疼嬌嬌了，不過，你也不能學你媽太慣着她。

先把飯菜擺上來，我和你.媽都餓了，先別管嬌嬌了。”

李大明一手拉住要作妖的老婆，並用眼神警告制止着，一邊笑着誇讚着大女兒的懂事乖巧，自然而然的使喚着李唐詩。

# ☆、第17章 反悔了

“好，爸媽等着飯菜馬上來，先讓嬌嬌好好休息。”

李唐詩乖巧聽話的，跑去廚房又是拿碗筷，又是端飯菜。

飯菜擺好，又端來一盤水到李大明和唐花鳳面前：“爸媽洗手。”

他們夫妻洗完手，李唐詩又把毛巾遞上，等着他們夫妻開始吃飯了，李唐詩才可以坐到一旁來。

“詩詩，這是有話要和我們說嗎？”

由於回來之前李大明已經聽老婆訓斥過一番今天的李唐詩了，懶就算了，還害得老婆把大哥家的寶貝女兒給打了。

傷了李唐心，李大明得給大哥一個交待，聽着說要讓李唐詩去縣城飯店洗碗掃地，他很是同意的。

這些年他從大哥那裡可是得了不少好處，這麼多年，終於等到李唐詩高考結束，李大明也不想到這個節鼓眼上再出點差錯。

本來么，讓李唐詩跟着靚姐去京城那邊打工，賺大錢，至少高考成績什麼的，李大明和大哥軍官操作操作，自然就是一句‘沒考上’就完事了。

偏偏李唐詩這個女兒厲害呀，能把他們李家唯的獨苗苗超超捏到了手裡，還以死來逼着他們不許讓李唐詩去打工。

哼，不能去京城，去縣城也好，反正在大哥眼皮底下，更好控制。

李大明面上一臉溫和，心下卻是已經在打算着，李唐詩送到大哥手裡后，即將得到的縣城戶口和房子，車子，心底便是一片火熱。

李唐詩有些羞怯的低頭，像往常一樣帶着幾分懦弱軟聲開口：“爸媽，對不起，之前超超他為了我和你們鬧脾氣。

全是我的錯，不過，我今天已經說服超超了，我願意跟着靚姐去打工，所以，希望爸媽你們不要生超超的氣了。

超超都是為了我好，而且我也知道錯了，我去打工給家裡賺錢本來就是應該的，為了嬌嬌的身體和超超以後換學校，我都該好好賺錢的。

爸媽，你們看，能不能和靚姐再說說……

這次能不能帶上我？”

本來準備了一肚子話的李大明被李唐詩突然開竅的話，給驚喜到了，到縣城打工和到京城打工那可是有着本質區別的；縣城飯店是大哥那邊安排的一個月累死累活了，一個月最多也就三五百。

京城那邊就不一樣了，聽說一個月都是一千元起步的；李大明更是聽說長得漂亮的小姑娘，若是機遇好些，遇到些大老闆什麼的，一個月拿三五萬元，都是有的。

三五萬元，那可是別人一家一年的收入，還不一定能存得下來。

這會李唐詩自己反悔了，好呀，知錯能改簡直太好了。

就連唐花鳳也激動的站了起來，因剛才李唐詩的躲讓把李唐心給打傷的事，都不計較了，直接要往外跑：“能能能一定能，我這就去給靚姐打電話，明天下午就走，也不知能不能加得上。

大明，拿點錢給我，我好給靚姐送個禮！”

李唐詩這死丫頭願意去跟着靚姐去打工，那他們家以後必然是要發達的呀，給靚姐送點禮，把人塞進去，才是重中之重。

# ☆、第18章 先拿了

一向把錢當命的李大明，還真的特大方的給去房間里拿了三百給唐花鳳，等人一走，李大明嘴角的笑就是用飯菜都壓不住，還時不時的提點着李唐詩，去了京城，要好好聽靚姐的話。

吃完飯後的李大明一刻也呆不住，就連最心疼的寶貝女兒李唐嬌一直沒有出來吃飯都沒再關心，跑回房間一陣窸窸窣窣的，出門時，不僅換了一套衣服，連髮型都重新梳了梳，還打上出門辦事才捨得用的‘魔絲’（髮膠）。

走了走了還不忘誇獎一番李唐詩：“詩詩，就是乖巧懂事，以後我們家可就全靠你了，晚上好好休息，順便收拾下行李。

你.媽媽出馬，必定會把靚姐給哄高興，帶你去京城賺大錢，吃香喝辣的。

對了，順便幫你.媽媽把廚房呀，還有家裡沒洗的衣服呀，洗了吧，下午那會你.媽也是擔心你，關心你才會打你，別跟你.媽一般計較。

爸爸，可是最喜歡詩詩了。”

望着背影一直消失在院子里，乖巧的李唐詩臉上露出譏諷，這就是她老實的爸爸，任何時候，都能說出這麼一番話來安慰她，哄着她，讓她感覺，家裡沒了她，根本就過不下。

就像從小就不斷給李唐詩洗腦一樣，她不好好做家務，不好好照顧弟弟妹妹，不讓着她們，她就不是個好孩子。

他們從小就偏心弟弟妹妹，全都是因為弟弟年齡小，妹妹身體不好，而造成這一切的根本原因是因為李唐詩，搶走了妹妹的營養，才會導致妹妹身體不好。

妹妹身體不好，才會想要生一個弟弟出來保護她們這雙姐姐。

所以，李唐詩做為家裡大姐，家務就該全包，弟弟妹妹也該寵着讓着忍着順着……

叫她做家務說著是幫，其實就是必做。

前世的李唐詩也一直認為李大明這個爸爸，真的像他自己口中說的那樣，他在三個孩子當中，是最喜歡李唐詩的。

結果並不然，李大明最喜歡的不是李唐詩，而是李唐詩給李家帶回來的利益以及賺回來的錢。

不過么，真喜歡還是假的的喜歡，對於李唐詩來說都不重要了，因為她現在最重要的是錢。

李唐詩隨便把碗筷收拾，便再次走進李唐嬌的房間，對躺屍的李唐嬌不聞不問，直接就翻出李唐嬌藏在床底下的木箱來，再打開木箱，開始翻找。

終於如她所想那樣，找到了一百五十元。

剛把錢收進自己的口袋，就對上李唐嬌那雙充滿憤怒的眼睛，李唐詩回了個燦爛的笑：“這錢我就先拿了，利息么，等我回來之後慢慢的收。”

又把自己初一到初三的學習筆記本全都收了出來裝袋帶走，這些李唐嬌不稀罕的，李唐詩卻是辛苦整理出來的，得拿去換點錢。

李唐詩在李唐嬌的房間里，就這樣刮刮搜搜的，離開不僅有了一百多塊錢，還提了個大編織袋。

完全不理會房間里氣得怒砸東西的李唐嬌，出了這個家。

這才開始呢，李唐詩又怎麼會把心思放在李唐嬌身上？

# ☆、第19章 槍殺了

就着夜色和星光，李唐詩回到了老宅，又是一陣刮搜，終於把家裡能換錢的東西全都收拾了出來。

明天下午就要跟着靚姐離村，李唐詩得在她那邊派來接自己之前，籌到更可能帶到洋城的錢。

推開廚房的門，按着記憶搬來木柴，架上燒水的大鍋倒入清水，坐在灶前，看向由灶光照出來的身影，李唐詩不自覺的摸了一把厚劉海下的臉，確實是溫熱且真實的。

重生了，真好！

洗過澡，關上門，躺在床上，李唐詩依然有些不真實。

回想着今天她和弟弟在山腳開始，一直把老白頭平安找回來，再任由弟弟把李唐嬌給狠揍一頓，又藉著媽媽的手把李唐心的臉和胳膊用掃把給刮傷。

短短大半天的時間，自己就做了前世永遠都不敢做的事。

轉身看向窗外的星空，李唐詩又想到了那個人，那個的遺書她都還沒來及看，就被那個瘋女人給槍殺了，真是可恨！

那個女人，李唐詩發誓絕對不會放過的，讓她成為失蹤人口，變成黑戶只能過東躲西藏的生活，她必然是一點一點還回去的，只是那個女人到底是誰？

李唐詩從未見過，哪怕她和那個人感情正準備突破時，都沒有出現。

呼！

重重的呼了幾口氣，不急，所有的事，李唐詩都告訴自己不能急，竟然上天已經給了她重來的機會，傷害過她的人，以及害了那個人的所有人，李唐詩都不會放過。

睡吧，明天還要早起，也不定因為自己突然改變主意，也能提前遇到他呢。

一想到這個可能李唐詩帶着一絲疲意無數份的期待，入睡。

村西邊，老白頭看着院子人的都在門口來來回回五六回了，就是不進來，都要急死他了。

一着急，老白頭就沒好氣的吼：“臭小子，再不給我滾進來，以後就別來了。”

“來了來了，嘿嘿，老白頭晚飯吃好了嗎？”

李唐朝可不只是在老白頭門口迴轉悠五六回了，就是圍着整個村都跑了兩圈了，他在想事。

莫名的送老白頭回家，出門前不小心撞了下後腦勺，出了個包。

本覺得沒什麼，但是被撞的後腦勺的包好像出了問題，李唐朝對上李唐嬌這丑八怪時，脾氣盡然就收不住了；不只如此，他還感覺身體上有一股煞氣。

又在晚飯桌上，聽了一番姐姐的夢想后，李唐朝就煩躁得不行，那種躁李唐朝自己都搞不清是怎麼個回事，雖在姐面前裝得若無其事，一放下碗筷，李唐朝就往外跑。

他不跑不行呀，因為他感覺自己聽到姐要去洋城打工，心裏就慌張以及恐懼得不行。

明明，什麼事都沒發生！

姐也好好的坐在自己面前溫柔的對自己笑，帶着寵溺的目光看着自己，不停的給他夾菜，叫他多吃點多吃點，就怕餓了他。

關心備至！

越是如此，李唐朝就越難受，胸口一股氣堵着，沖不上來，壓不下去。

他便跑步，圍着村跑了兩圈，又在老白頭家門口徘徊，尤其是借錢的想法一冒出來，就更不好往裡邁步。

# ☆、第20章 姐變了

這會正好被老白頭給抓了個正着，李唐朝不得不進來，臉上還帶着討好笑。

看到李唐朝這臭小子，難得的這麼快就給自己露笑臉，老白頭獨手摸了一把下頜，用下巴抬了抬：“你坐這裏來，跟我說說，怎麼個回事。”

怎麼說李唐朝也算是老白頭的半個徒弟，他一翹屁.股就知道他要拉什麼屎，現在又這猶猶豫豫像娘們的模樣，就知道這臭小子是碰上事了。

見老白頭喊自己坐，李唐朝懸吊的心立即就下放了一半，屁顛屁顛的乖乖坐好，嗯嗯啊啊好半天都不知該怎麼說。

老白頭也是個急脾氣，獨手一拍桌子：“說呀，扭扭捏捏像個什麼樣子，真是個離不開姐的奶娃是不是？

有屁就放，沒事滾蛋！”

“是你叫我說，可不是我自己說的，一會可不許生氣。

我姐明天就要出去打工了，我不想我姐去，但是我姐讓我相信她，並支持她去打工。

還向我保證她一定不會跟着靚姐去京城打工，會一個人偷偷跑到洋城去打工賺上大學的學費。

我心疼她，但是我又說不過她，怎麼辦？

還有就是我總感覺她一去打工，就會出事，到現在我的心還慌慌張張亂跳個不停。

老白頭，你說這是不是預言着什麼呀？”

所有的苦惱與不解，李唐朝一股腦的就都說給了老白頭，他覺得整個村子里，只有老白頭能幫自己了。

就像晚飯桌上，他本不相信姐一個人能到洋城打工不被騙，但是姐的眼神無比的堅定又果決，他連反對的話都說不出來。

真的，那樣的眼神真的太美了！

那才是他印象中的大姐該有的眼睛，而不是像以前那般獃滯無神，卑微。

“還有……還有就是我姐她今天在半山腰被王玉鳳那個丑八怪給推下來了。

唉呀，這不是重點，重點是我姐變了。

變得我更喜歡的樣子了。

唉呀，我不知道該怎麼形容，總之我答應要支持姐去洋城打工。”

李唐朝一時半會也不知道該怎麼形容今天不一樣的姐姐，雙手都差點把頭給抓亂了，後腦勺的那個包更是被他又給撓腫了不少。

“怎麼個不一樣法？”

“就是特別有主意的那種，連李唐嬌那個作妖精，我姐終於看得出來李唐嬌裝了，還不阻攔我教訓李唐嬌了。

嗯……

我想想，對，我姐還變得堅定起來了，我覺得她好像一瞬間就懂事了的那種，真的，老白頭，你說會不會我姐從半山腰滾下來時，把頭給撞開竅了？

以前吧，我姐就是會死讀書，聽死命令，性子軟和，爸媽他們說什麼就是說的地種，在家裡也是持着一個卑微的身份生活，明明是一家人嘛，她幹嘛要讓自己過得那麼委屈？

就連我給她出頭，她都不同意，生怕破壞了一家人的和諧。

現在么，她支持我了！”

在李唐朝看來，李唐詩這個大姐支持他為她出頭，讓他揍李唐嬌和王玉鳳這兩丑八怪就已經是天大的進步了；但是他姐不禁如此，她還要自己出去賺學費。

甚至信誓旦旦的告訴他，她一定會考上大學，且拿到全縣文科狀元的好成績，但以她在家裡的地位，就算有這麼好的成績，也不一定能上，所以，她得為自己的未來謀算！

天哪，他姐終於懂得為自己着想了！

# ☆、第21章 說定了

“所以呢，你打算怎麼做？”

老白頭看着一臉振奮的李唐朝，眼底閃過帶着欣慰而又笑意的狡黠。

被老白頭這麼一問，李唐朝再次苦惱的撓了撓後腦勺，臉上的笑瞬間就垮了下來：“我不知道呀，要知道還來找你個臭老頭幹嘛呀？

不不不，我知道了，老白頭你借錢給我，我拿給我姐，讓她有錢絆身。

對，我給你寫借條，這樣好不好？”

借錢還是李唐朝長這麼大，第一次做，還是找自己的師傅，內心略感羞恥，都怪自己平時沒好好把零花錢給存下來，又默默算了算，自己手裡現在僅的錢，好像有兩百多？

不如，晚點再找爸媽隨便弄個借口糊弄糊弄要些錢來？

“好呀，怎麼不好？這錢我是可以借給你，但是你怎麼還？

一兩百給糖糖，那還不如不給，我可以借兩千給你，而且我也相當支持你的決定。”

其實今天下午那會，老白頭也發現了一些糖糖那孩子的不同來，雖然依然是一路沒怎麼愛說話，還是溫吞的性子，但她身上的氣質卻是真的轉變了不少。

他還以為這輩子可能到死，都看不到糖糖這孩子的轉變了。

畢竟，糖糖那腦瓜子是真的聰明，就是從小被爸媽洗腦給教廢了，把爸媽和弟妹都看得比自己還重，明知他們是錯的，也認定是對的，這樣的思想，自己不想通，外人是永遠也改變不了的。

糖糖變了好呀，臭小子也就會更聽話了！

“真的？老白頭你可別哄我，兩千就這麼說定了。

怎麼還？

那那……那我今年暑假跟你去哈市，這樣總可以了吧？

你之前可是說過的，只要我陪你去哈市，你就給我三百元當獎勵的，到時，兩千从里面扣好不好？

其餘的，我慢慢還。”

很多年前，老白頭就一下提意要帶李唐朝去哈市看戰友，只是因為老白頭年齡大，腦子不清醒一個人，村裡根本不可能讓他離村。

老白頭才會想着要讓李唐朝這半個徒弟陪着，但是李唐朝這孩子就像個沒斷奶的孩子，他姐在哪，他就得跟在哪，他怕自己一離開家，他姐就得受爸媽和李唐嬌他們的欺負。

“好，當然好！

就這麼說定了，來來寫借條簽上名，我把錢給你，一會我和村長去說說你跟我一起去哈市的事。

你也順便把你爸媽給說服了，然後再讓你爸媽去學校給你請假去。”

老白頭張被歲月洗刷過的臉，瞬間笑成了一朵菊花，終於還能在有生之年，再回一趟曾經最懷念的軍營，去見見那些立在雪地里的石碑上的老戰友。

真的，死而無憾！

想着自己幫姐姐借到了兩千元，李唐朝滿身熱血，寫在借條上的字都端正了不少。

他並不知道，今天的決定會改變一生。

他只想讓自己的姐姐過得更好，變得更好！

第二天早晨，天還沒亮，李唐詩就拿了根扁擔，把昨晚收拾出來的能賣錢的塑料廢品、收集的舊報紙，以及以前初中和高中的筆記本，裝滿了兩個編織袋，正好趁着沒被發現之前，挑去鎮上賣掉。

# ☆、第22章 大膽了

摸着黑，大概五點左右，李唐詩就走到了鎮上唯一家廢品回收站。

平時走路到鎮上只要一個小時就差不多，但是她的靈魂和身體像是還有一些不和，多用了半個小時。

擦了擦額頭上的汗，李唐詩這才拍門。

“唐詩，你怎麼這麼早呀？天哪，這些全是你挑來的？這是幾點出發呀！

快快進來，我幫你挑進來，沒吃早飯吧，我讓我媽多做點。”

來開門的正是李唐詩的初中同學梁麗蓉，梁麗蓉中考沒考上高中，就跟着爸媽一起經營廢品站，生意還不錯。

她不僅是李唐詩的初中同班同學，還是李唐詩少有的好朋友。

“麗麗，你別忙活了，你先幫我把這些給稱一稱，然後這些是初中和高中共六年學習筆記每科都有，你看能不能給你弟弟妹妹用，如果能用，你就按之前說的，隨便算點錢給我。

我……得趕在七點之前回到家，而且，我下午就要跟着人出去打工了。

所以，有點着急用錢。”

梁麗蓉年齡比李唐詩大三歲，身材也高，輕而易舉的挑着東西剛放下，就聽到好友帶着幾分羞怯且爭切的口吻說，她需要錢！

驚得梁麗蓉下巴差點掉下來，她只是一個多月沒與李唐詩見面，這悶聲的軟懦丫頭居然，能說這麼一長段話，還能清晰表達自己的需求了。

什麼時候膽變大了？

但最讓梁麗蓉激動的不是變大膽了，而是李唐詩，說她要出去打工了。

“你爸媽不會真的讓你跟着那什麼靚姐去京城打工吧？李唐詩，我可是告訴你過，那個靚姐不是什麼好人，介紹的工作也一定不是什麼正經工作。

你一個未來的准大學生，怎麼能去做那種事？

不行不行，你要錢沒問題，這些賣不了多少錢，我可以借給你。

但是，你跟那靚姐去打工，不行，絕對不行。

你想賺錢，還可以來我家的廢品站幫忙也行，我讓我爸媽給你開工資都行。”

西山縣的靚姐是相當有名的，對方不僅長得漂亮，還特別有錢；她每年都回到老家來招工，找的全都是十六到二十歲之間的小姑娘，幫這些小姑娘介紹工作。

每個被靚姐看上的姑娘，都有一個共同點，那就是單身且長得漂亮。

然後帶她帶走的姑娘，都賺大錢了，並有了好前程。

每年靚姐一回到西山縣，那些家裡有女兒長得不錯的，都會往靚姐那邊介紹，就想佔有一個被靚姐看上帶去京城打工的名額。

京城呀，那可是華國首都，整個縣城能跑去京城的，也沒幾個。所以，真的很多人都巴想着這賺錢的機會，更想去看看傳說中與電視上才能看到的大城市。

但梁麗蓉的爸爸說過，事實並不是別人說的那樣！

李唐詩拉住激動的梁麗蓉，輕拍她的手，安撫她的情緒對梁麗蓉露了個甜甜的笑：“麗麗，你說的我都知道，我不是真的跟着靚姐一起去京城，我只是需要借她的手，離開這個家，利用暑假這兩個月，去賺取我的大學學費。

所以，你不用擔心，也不要激動。

我時間真的很趕，一時半會不能跟你說清楚，等我到了地方，我就給你打電話細說好不好？

乖，快去給我算算錢，太晚回家，我爸媽知道這錢我又要保不住了。”

# ☆、第23章 先走了

李唐詩在家裡的情況，梁麗蓉做為好友，自然是十分清楚的。

她雖有些看不明白李唐詩怎麼突然變得這麼有主意，但一向強勢的梁麗蓉卻在李唐詩堅持的眼神下，妥協了。

給了李唐詩最高的價格，又用自己能給的最高的價格把學習筆記給買下，梁麗蓉可是記得這些學習筆記李唐詩曾經看得特別重，每一學科李唐詩都精心準備的，是為了讓她的弟弟妹妹，更好且更快的撐握其中的重點知識。

梁麗蓉曾經也找她借來看過，特別有效，後來她初中畢業就在家幫忙了，便想過找李唐詩買這些筆記本，當時李唐詩拒絕了，說她的妹妹，不想讓更多的人看到這些內容，不能賣給任何人，包括梁麗蓉這個好朋友。

只能抱歉了，梁麗蓉也知道李唐詩中了妹妹李唐嬌那個作精的毒，為了不讓李唐嬌生氣，她說什麼，李唐詩就是什麼，誰也改變不了結果。

現在李唐詩自己主動拿出來換錢，梁麗蓉很想知道這其中的原因。

但最後梁麗蓉什麼也沒問，只是按着李唐詩說的那樣，以最快的速度給她算錢，即便是梁麗蓉給了最高的價格，李唐詩拿到手的錢，也不過是一百三十三塊。

一百元是初中和高中三年的學習筆記，算是梁麗蓉對她的支持。

三十三是其他所有廢品一起賣的錢。

“麗麗，謝謝你，等我穩定了工作就給你打電話，不用為我擔心，我已經不再是以前的我了，我先走了，再見！”

李唐詩錢都沒有再數第二遍，接過來就直接攛口袋裡。

因為她知道好友不會騙自己，更是知道能花一百元這麼高的價格來買那些學習筆記，絕對是看在她們之間的友情面給的。

不然，這一百元都不可能有！

好友的這份情，李唐詩緊緊的記在心裏。

正如她自己所說，時間太緊，她不能和年輕時的好友繼續聊更多，只等下次見面，再續舊。

按了按口袋裡有些發燙的紙幣，李唐詩抬頭望瞭望天，又回頭與站在門口的梁麗蓉笑了笑，揮手。

回家的路上，李唐詩是用跑的，因為不管她有着什麼樣的想法，都不能讓別人知道她去廢品站賣東西換錢了，不然又要保不住了。

跑得一身汗的李唐詩在村口，遇到了一共與老白頭跑步的李唐朝。

“姐，姐，你怎麼從那邊跑來的呀？我記得你不愛跑步的呀？”

李唐朝停下腳步，咧着一口大白牙笑着好奇的問道。

不是李唐詩不愛跑步，而是每個早上，她都有忙不完的家務，哪來閑時去跑步鍛煉身體？

“就隨便走了走，白爺爺早，超超早。你們繼續跑，我回家做飯，白爺爺到時一起來我家吃。”

跑了一身的汗，李唐詩有些受不了，得回去洗個澡換身衣服，還有李唐嬌的事要解決呢。

打完招呼就跑了，連給弟弟解釋都沒說，她知道弟弟懂她。

“臭小子還看什麼看，還不趕緊給我跑起來，想要保護好你姐，就得先讓自己變得強大起來才行。

今天才跑了三公里，不夠，繼續給我跑起來！”

老白頭一邊對着跑遠的李唐詩的身影若有所思的點頭，一邊鞭策李唐朝進步，更直接用他最在意的姐來刺激他！

# ☆、第24章 起床了

李唐詩先回老宅這邊洗澡，換了一套平時做農活的衣服，才回新家那邊。

站在廚房愣怔了幾分鐘，還是開始動手，把今天的早飯骨頭粥給煮上，又煎了幾個荷包蛋，再炒了一份鮮嫩的紅薯恭弘=叶 恭弘和一份蘿蔔乾，來配粥下飯。

做完這些，又提着水把院子給灑了一遍，打掃起來；掃完院子又把昨晚曬了半天的豬草給垛了，倒到豬欄里去。

喂完豬，再把跑到豬欄後面堆豬糞的小塊田，把蓋在上面的干稻草給扒開，挖了小半桶的蚯蚓垛碎，又開水再泡開，才提去餵豬欄旁邊的雞屋餵雞。

這些活李唐詩做時還有點慢與生疏，但是身體與腦子里的記憶很快就讓她在所有家務農活混在一起時，找出了先做哪件，再做哪件，既不浪費時間，又不做白工，還不讓自己太過受累。

等大骨粥在木柴火慢慢熬好時，豬和雞都喂好了，李唐詩看了看時間，差不多李大明和唐花鳳也該起床了，他們從房間出來，正好需要從李唐嬌的房間路過。

李唐詩手都沒有洗，直接就推開昨晚她臨走時，李唐嬌房間沒關的門，她的手裡還帶着一些燒柴時灰塵，直接就摸向了床上臉頰發紅的李唐嬌。

果然很燙，她試着喊了兩聲，沒反應。

聽着李大明他們房間開門的聲音，李唐詩才繼續溫柔又小心翼翼的大聲開口：“嬌嬌，吃早飯了，起來吃了飯再睡吧。”

李唐詩的聲音剛落，正好走到李唐嬌門口的李大明，站在門前輕聲說了句：“詩詩，嬌嬌不想起床就讓她多睡會，難得的今天不用上課。反正她起來也沒什麼事干，讓她睡。”

“好，爸，那我們先去吃早飯吧。”

李唐詩特別乖巧的真不再喊寶貝女兒，不只是李大明滿意，就是跟在他身後的唐花鳳都滿意。

她的寶貝女兒，想什麼時候起床，就什麼時候起。

這才九點不到，喊什麼喊？

唐花鳳梳洗完，端着李唐詩送到手上的大骨粥，看到院子里的竟然沒掛衣服，瞬間就來了火，指着正給李大明盛第二碗粥的李唐詩：“李唐詩你個懶鬼，昨天的衣服都不洗。

是不是骨頭硬了，連我們當爸媽的衣服都懶得洗了？

你個不孝女，趕緊給我滾過來，去把我們房間和嬌嬌房間的衣服給洗了，不洗好，不許吃飯！”

氣不順唐花鳳還拿着筷子直接甩向李唐詩的腦袋。

不等李唐詩閃躲，一道像風一樣的影子就沖了過來，把筷子穩穩的接在手裡，然後很是生氣的狠砸在地上，對着唐花鳳的方向怒吼：“媽，你幹嘛，又欺負我姐呀？

早就跟你說過幾百次了，不許打我姐。

你再這樣打我姐，以後我可就不給你們養老了。

爸，好好看着點你老婆行不行？

我姐這麼一大早的就起來干這干那的，還要受你老婆欺負，是不是太過分了些？”

李唐朝一發怒，不管是唐花鳳還是李大明瞬間就縮了脖子，這可是他們李家第三代唯一的男孩，比李唐嬌和李唐心都要寶貝幾百倍的存在。

# ☆、第25章 多次了

“超超，別生氣別生氣，你.媽都是為了你姐好，怕她太懶以後不好找婆家。

這麼些年你.媽都是為了培養詩詩賢妻良母的好習慣，超超你可不能誤會了你.媽。

你看，詩詩都不生氣，你急什麼。

來來來，吃早飯，詩詩可是特意給你煎了荷包蛋。

我和你.媽媽都沒呢，你看你姐多偏心你呀。”

超超可是自家的寶貝兒子，就是為了養老才多生的，從小這麼寵到大，怎麼就愛護着李唐詩這個孩子呢？

算了，李大明也知道自己這輩子都掰不過來了，不然，他才不會讓老婆和嬌嬌都只能私底下命令或者欺負李唐詩呢？

李大明對着唐花鳳立即使眼神，讓她趕緊的先把寶貝兒子給哄好了，別又惹怒了。

自己生的兒子，說出的話，那是絕對做得到的。

說不給他們養老，那還真的不會。

收到警告的眼神，唐花鳳也不敢再對李唐詩開口了，而是一臉討好的嘴臉對着李唐朝哄着，還伸手輕拍了兩自己的嘴：“是是是，我該打，我不該為了唐詩好，就嚇唬她。

超超，下次媽一定記住不再凶唐詩了好不好？

媽媽的錯，嘿嘿，超超呀，今天又跟着老白頭去跑步了呀，辛不辛苦呀？

一會你給老白頭帶幾個雞蛋過來，怎麼說也是你半個師傅。

對了，你明天回學校上課，媽給你些零花錢，走走跟媽去房間拿。”

誰生氣都不能讓寶貝兒子生氣，一生氣，什麼話都敢說，一說，那可是什麼都做得到的主。

唐花鳳躲過兒子的目光，狠狠的朝着李唐詩瞪了兩眼，親昵的拉著兒子的手，就回房間去。

知道兒子生氣必須得好好哄着，特別是與李唐詩有關的事，就更要順毛安撫才行，當然唐花鳳還知道用錢也可以把兒子給哄好。

這不，就想用錢來解決自己的這次危機。

“媽，你說過很多次了，但總是犯。

爸，你說的可不對，什麼叫是為了我姐好，怎麼不叫李唐嬌那丑八怪過來培養什麼賢妻良母呀？

這都什麼年代了，我姐可是未來的大學生，你們怎麼能老這樣欺負，她不要面子的嗎？

反正，這是最後一次。不然，我要生氣了！”

畢竟是自己的親爸親媽，李唐朝再混再生氣，也不能說得太過。

而且，剛才聽到媽又要拿錢來哄自己，李唐朝下意識的就想着一會該怎麼說，才能多從媽媽那裡拿到更多的錢。

一想到下午姐就要離家，一個人南下去打工賺錢，李唐朝就連生氣都沒時間了。

“是是是，絕對的最後一次，以後我一定好好的看着你.媽媽，不許她欺負詩詩，去吧，讓你.媽給你多拿些錢。”

李大明像送祖宗一樣的，讓老婆把兒子給哄走。

等人一走，李大明一臉愧疚對着李唐詩：“詩詩，你.媽就是這樣的直性子了，眼裡藏不住事。

她確實是為了你好，你知道我們農村么，對兒媳婦要求高，家務農活樣樣拿得出手，別人才會高看你一眼。

別生她的氣，她就是嗓門大了些，沒壞心。

真的都是為了你好。”

# ☆、第26章 打發了

李唐詩聽着李大明如此不要臉的話，低頭閃過諷刺，再抬頭時，臉上帶着傻傻羞怯的笑，眼底盡顯感動與歡喜。

“我知道爸媽都是為了‘教育好我’才會這樣對我如此嚴格的，也知道嬌嬌她身體不好，我做姐姐的要給弟弟妹妹做豎立榜樣。

家務，農活，我來干是應該的。”

狗屁的應該！

你們確實教育好我，如何當一個好指使併合格的牛馬。

如何成為一個忍氣吞聲，任打任罵的保姆！

李大明見李唐詩帶着一臉感動的傻笑，很有成就感的點了點頭，這種只會讀書的傻子就是好，打了罵了，受了委屈了，依然他們當爸媽的隨便一句‘都是為了你好’，就給打發了。

“沒錯，詩詩你是家裡長女，又是大姐，多幹些活本就是應該的。

弟弟妹妹有你這樣的好榜樣，以後自然也不會差的。

放心吧，你弟弟妹妹，以後都會記你的好。

看看超超現在對你的好，可是超過我和你們媽媽了。”

最後一句，李大明話里不自覺的就帶着酸味，也是實實在在的酸，那可是自己親兒子呀，從小寵到大，捧在手心怕掉了，含在嘴裏都怕化了，走哪抱哪，都怕兒子不舒服。

結果越長，心越偏，偏向了這麼個李唐詩。

要不自己親兒子偏心，李大明覺得他和老婆以及嬌嬌，都不會這麼對待李唐詩了。

誰讓她搶走了他們的家唯一的寶貝呢？

哼！

早晚有一天，他們家的寶貝超超，不會把李唐詩放在心上的。

沒錯，李大明就是一直找這樣的借口來安慰自己，安撫着自己對李唐詩陰壞的心，也為老婆和女兒這十幾年來，虐待與折磨李唐詩找到了推脫的理由。

“超超是我親弟弟，他不對我好，對誰好？

當然，超超對爸媽也很好的，以後爸媽的老可是由超超養的。”

不管心底多麼的不喜歡李唐詩或者見不得她好，李大明都習慣了在李唐詩的面前擺出一副慈愛的老實好爸爸的模樣。

這會又從李唐詩口中，聽到了自己愛聽的話，李大明臉上的笑倒是真了兩分。

甚至還一臉的驕傲接話。

“那是的，超超可是我老李家的兒子，不孝敬我們孝敬誰。詩詩，去廚房再給超超炒上一般臘肉下粥，就這麼點菜，我們吃就算了，怎麼能委屈了超超呢。”

他寶貝兒子，吃個荷包蛋也太寒酸了些，再配點臘肉才好。

李大明自己大口又喝掉一碗粥，碗筷隨便一放，吩咐着李唐詩再去炒個菜，自己也跟着回房間去了。

就怕自家多嘴的老婆，哄不住寶貝兒子。

看着李大明也消失在院子里的身影，李唐詩恨不得對着那個方向吐口水，但這樣粗魯的事，她實在是做不出來。

看了下時間，炒個菜，等超超他們再出來時，大概也就十點左右了。

那會，時間正正好。

李唐詩甩了甩頭，把所有纏繞在腦海里的不開心，甩出去，所有的一切，她都不急，等着她打工回來再收拾。

畢竟，現在的她太弱小了。

急了，只會給自己帶來更大的不幸，還達不到自己的目的，仍然會丟失前世屬於她的夢想！

# ☆、第27章 怎麼了

李唐詩炒好臘肉，只用了十三分鐘。

十三分鐘后，李唐詩推開李唐嬌的房門，把對着李唐嬌頭吹，開到最大的風扇關掉，又把一樣對着頭方向的窗戶給關上，然後一聲尖叫，從房間里傳說。

不說在樓上的李大明夫妻和李唐朝了，就是李唐詩家的鄰居都被她的這一聲尖叫，給驚動了。

“啊！！嬌嬌，你怎麼了？

不要死……

爸，媽，你們快來呀，嬌嬌發燒了，怎麼叫都不醒，不會是……”

李唐詩帶着幾分慌亂與哭腔衝著驚慌之中跑下樓的李大明和唐花鳳：“爸媽，怎麼辦怎麼辦，嬌嬌怎麼叫都不醒，都燒暈過去了，得趕緊送醫院呀！”

“快快快，大明，你趕緊抱着嬌嬌去村口，我找村長幫忙開車送嬌嬌去醫院，嬌嬌這麼弱的身體怎麼能發燒呢？

這一燒都叫不醒了，讓我怎麼辦呀？”

唐花鳳也試着喊了幾聲，果然沒反應，驚慌之下，還是很快安排好。跑步的速度比李大明快很多，李大明小心翼翼的抱着李唐嬌，又是心急又是心疼。

然而不管李大明心裏多着急，都沒忘記下午靚姐那邊要來接李唐詩去京城打工的事，立即交待：“詩詩，你和超超就別跟着了，靚姐那邊我和你.媽都安排好了，下午就會有車來接你去市裡坐火車。

嬌嬌常生病也不是什麼大事，有我和你.媽在，你別擔心。

跟着靚姐過去了，一定要乖乖聽話知道不？

超超，你不用跟着了醫院細菌太多，你還不是不去的好。”

如此一番交待，連錢都沒給李唐詩準備，就這樣抱着李唐嬌這個寶貝女兒給跑了。

燒得暈迷為醒，鎮上的小診所是起不了什麼作用的，只能往縣裡送。

那這麼一來一回的，李大明夫妻今天還能不能回來都兩說。

不等李唐詩和李唐朝回答，李大明又和鄰居說了兩句話，才跑去村長家。

“姐，李唐嬌發燒暈迷不醒，應該不會死吧？

死了也是活該，誰讓她那麼愛作愛裝的呢？

姐，這錢給你，剛才我找爸媽要的，不多，三百元，你留着好好的放身上，到了京城想買什麼就買。

別省，以後我的零花錢全都省下來給姐花。”

李唐朝手時可不只三百，還有兩千三百元，他不能這麼直接給他姐，因為他知道，他姐到時一定會問錢的來路。

那他自然得坦白，說是從老白頭那借的。

要是他姐知道，他膽敢找老白頭借錢，能打脫他一層皮。

他姐可是特別有尊者愛幼的，而且他姐也一直覺得老白頭特別窮，不然以前也不會三天兩頭的，想方設法的從交給爸媽的獎金牙縫裡擠下一兩塊錢，都要買點雞蛋送到老白頭那去。

“好，謝謝超超。”

李唐詩現在需要錢，不會跟自己的弟弟客氣。

更何況她家的超超，從來都是這樣，有什麼好的，都會留一份給她，而且現在他已經支持自己去洋城打工，算是對自己最大的鼓勵了。

反正等她回來，一定會加倍還給弟弟的。

# ☆、第28章 哄走了

李唐詩剛接過錢放進內貼的口袋，李唐心扶着奶奶李蘭，進來了。

李蘭和以往一樣，不分青紅皂白的指着李唐詩就是一頓臭罵：“李唐詩你個小賤人，昨晚欺負你心心姐就算了。

現在連嬌嬌你都照顧不好，家裡怎麼就養出你這麼個廢物來？

你說說腦子會讀書有什麼鬼用？

我看你高中畢業了，正好，趕緊的讓你爸媽給你找個男人給嫁了吧，免得我們老李家養你這麼個懶貨，真的是倒了八輩子霉。”

“奶奶，你胡說什麼呢，我姐哪裡懶了，別聽李唐心告我姐的冤狀行不行？

怎麼和我爸媽一樣，盡得着我姐欺負呢？

奶奶，你要是再罵我姐，我就要生氣了！”

剛才還掛着笑的李唐朝聽着奶奶，一進來就針對自己罵髒話，臉刷的一下就黑了。

走過去，很是粗魯的推開一旁的李唐心，扶住李蘭：“奶奶，我還是不是你最疼愛的孫子了？

怎麼老要惹我生氣是不是？

我姐這麼好，怎麼能就聽別人瞎胡說呢？

李唐嬌那個丑八怪可是自己作死，大晚上貪涼，才會發燒。

還有昨晚李唐心也是，一定是她先欺負我姐，我姐才反抗的，奶奶，你可不許再說我姐的不是。”

李唐朝就是這樣，一口一個我姐，姐弟之間的親昵可見。

李蘭對李唐朝這個李家唯一的孫子，自然是疼到骨子里的，他說要生氣，立即就閉了嘴，還乖巧的連連笑着點頭：“好好好，不說你姐，我的乖孫子哎，爸媽帶着嬌嬌去醫院了，你跟着奶奶回去。

走走走，剛才你爸爸可是說了，你早飯還沒吃呢。

到奶奶家吃去，今天有牛肉包子，是你大伯讓人特意從縣城送下來的，我和你爺爺舍不得吃，連你心心姐也沒給，就留着等你去吃。”

“我就知道爺爺奶奶最疼我了，走走走，我們吃牛肉包子去。”

李唐朝三言兩語就把來找事的奶奶給哄走了，被他這番操作給驚呆的李唐心愣在原地，心底大罵奶奶的無用，果然還是一路既往的重男輕女。

真是越來越沒用了，為了哄奶奶過來找李唐詩的麻煩，她可是一大早就跑到村長家借電話，給爸爸打電話，讓人從鎮上買牛肉包子開摩托車送進來的。

結果到好，她讓爸爸買的牛肉包子，自己是一個都沒吃到，李唐詩的茬也沒找到，還被李唐朝給警告了。

好氣噢！

“李唐詩你別得意，超超現在走了，別以為你就勝利了。

你個沒用的東西，整天就靠哄着超超幫你出頭，犯賤的軟蛋一個。

對了，你水木燕華論壇的賬號登錄密碼為什麼改了？

現在趕緊告訴我，不然要你好看！”

反正李唐朝也不在，李唐心也沒必要和李唐詩演什麼姐妹情深，很是囂張又理所當然的質問。

要知道李唐詩的賬號一直都是和他們幾個共用的，這才剛高考結束，這個小賤人就把論壇賬號密碼給改了，她想跑去爸爸辦公室偷偷玩一會都不行。

# ☆、第29章 打傻了

要不是李唐詩那個論壇的人氣最高，且賬號也很難申請的話，她才不願意玩李唐詩的賬號。

特么的，李唐詩這個賤人，不僅臉長得像妖精，這做事的風格也是越來越膽大了。

李唐詩就靜靜地站在那裡，聽着李唐心嘰里呱啦的說了一大堆。

不是她不想給反應，而是她在李唐心囂張的提醒下，才記起來，自己曾經確實有一個論壇賬號，還是因為她一直是學校里年級第一。

學校里的微機課一開通，她就被選中，因為電腦還沒有普及，學校得了十台榮譽校友贈送的電腦，學生太多，電腦很少。

學校就決定選擇優秀的學生，組一個簡而精的微機班，李唐詩是僅有的十名微機課的學生之一。

所以，李唐詩學電腦的第一件事，不是如何快速的學會打字，而是跟着年輕的老師申請了全華國最大的論壇賬號。

學電腦是新鮮事，李唐心自然也想學，即便是她求着爸爸幫她走關係，依然沒有拿到名額，便只能搶着李唐詩在微機課上註冊的賬號玩。

李唐詩長期被李唐心欺負、威壓、恐嚇，一個賬號密碼告訴，也就輕而易舉了。

就是連現在的李唐朝和李唐嬌都知道這個密碼。

李唐詩沒有記錯的話，她根本就沒有改密碼，而是弟弟李唐朝改的，當時李唐朝怕李唐詩因為玩電腦而耽擱高考前複習，所以給改了。

李唐詩又記起前世，李唐心和現在一樣，也來問過她密碼，李唐詩想也沒想就讓弟弟把密碼給了李唐心，然後……

就再也沒有然後，因為李唐心因為李唐朝改密碼的事，她自己就把密碼改成了她自己熟悉的，再沒有還給過李唐詩。

李唐朝為了這個賬號，還偷偷揍過李唐心一次，李唐詩知道后，還訓斥了弟弟。

一直到很久很久，李唐詩與那個人的朋友聊起來，才知道自己與那個人很早很早通過網絡在論壇上認識了。

只是後來，賬號被李唐心佔為己有，便與李唐詩無關了。

“你聾了嗎，你竟然敢無視我的話，真是氣死我了！”

李唐心自己講了一大堆，半天才發現李唐詩根本就沒有理自己，反正像看個白痴一樣的看着自己，瞬間怒火就竄了出來，只是不等她的手揮向李唐詩的臉。

啪！的一聲。

自己的臉反倒被李唐詩快、准、狠的給重重的扇了一耳光。

“怎麼，被我打傻了？

李唐心臉痛不痛？想要我的水木燕華的討論賬號密碼，這輩子都別想了。

這巴掌算是利息，知道什麼利息不？等我打工回來再好好的告訴你。”

從現在起，哪怕是一個小小的論壇賬號，李唐詩都不會再被李唐心給搶走了。

縣城那邊那麼多陷阱等着她，她又怎麼能讓李唐心他們一家如了意？順了心？

不可能的！

“你抖什麼？覺得我很可怕是不是？

這就是本來的我呀，你和李唐嬌做的那些事，我可都是一件件一樁樁的記在本子里的，半點不敢忘呢。”

# ☆、第30章 算計了

“不不不，你不是李唐詩，絕對不是。她不是這樣的，更不敢這樣對我！”

李唐心因着李唐詩刻意鬆開，她立即往後縮了好幾米遠，方才覺得安全。

也許是因為距離，讓李唐心找回了安全感與神思，指着李唐詩大叫：“你一定不是李唐詩，她從來就是個不愛說話，還是個怕事的，任我和嬌嬌欺辱打罵。

幾乎是打不還口，罵不還手。

你不禁打我，還瞪我，警告我，這是那個軟蛋李唐詩做不出來的。

你你你一定是被鬼符身了，對，一定是這樣。

啊……鬼呀！！！”

是的，李唐心因為害怕一邊後退一邊不甘心的猜測質疑，在短短一.夜間就變化巨大的李唐詩，是鬼。

唯有這樣的想法，才能安撫自己受驚了的心。

才能說服自己，剛才那雙曾經明媚卻無神無靈魂的桃花眼，竟差點如刀劍一般，把自己給凌遲處死。

那瞬襲來的恐懼無比真實、強烈！

哪怕李唐詩依然頂着那厚厚且遮蓋了大半張的臉，李唐心仍然能從她的臉上看到譏諷的笑，告訴着她，李唐詩沒有說假話。

李唐詩是真的把她和李唐嬌對李唐詩做過的所有不好的事，都記在了心裏。

甚至連她和爸媽他們早就開始算計的計劃，好像也有那麼一剎被李唐詩看穿看透的錯覺。

李唐心心底一浮現這個可能，立即就想逃。

事實她是也這麼做的。

一邊喊鬼一邊比兔子跑的還快的，逃出了這座院子。

剛才還熱鬧非凡的院子，靜下來后，李唐詩又產生了那麼一絲的不真實，然後臉上對着萬里晴空，露出一個甜甜的笑來。

她真的成功算計了李唐嬌，還恐嚇到了李唐心，莫名的感覺特別的棒！

嘿嘿，從小除學習以外的任何，李唐詩真的不善言詞，但是在針對李唐嬌和李唐心，李唐詩自己都沒有想到，原來自己做壞人，還有如此成功果決的一面。

軟蛋一個么？

也是，前世的自己還真是軟蛋，完全硬不起來。

不管弟弟為自己做多少，她自己都沒能立起來，不僅連累害了弟弟，還害了那個人，更是錯過了他。

最後只能收到他的遺書！

想到那個人，李唐詩決定從靚姐那裡成功逃離的話，到洋城第一件事，就是找個有電腦的地方，給那個人寫封信，告訴那個人的表妹被拐賣后的地址。

這個時間段，也不知那個人還在不在軍校內？

忽然之間想到那個人，李唐詩便不再想做任何事了，這邊因李唐嬌發燒和飯後的混亂，整個家都弄得亂糟糟的，李唐詩也沒有收拾，直接就把院子的大門一關，卡上，便回了老宅。

收拾了很久，李唐詩也只收拾出三套能帶走的夏裝。

正呆坐在門口，等着靚姐那邊的人來接時，便見到弟弟額頭冒大顆的汗珠，跑了過來，咧着角露出一口大白牙：“姐，靚姐那邊來人了，開着摩托車正在村口等着。

行李給我吧，我幫你背，走，我送你。”

跑進去，提着放在桌的舊背包，李唐朝還甩了甩才發覺真的很輕很輕，完全沒有重量，心底又是一陣內疚與心疼，不過很快就隱去，拉着李唐詩的手，就往村口走。

並不停的像個小老頭似的叮囑着，她一個人在外，要如何如何以保護自己安全為第一什麼的。

# ☆、第31章 漂亮了

“喲，唐詩這是要去京城賺大錢了呀，以後發達了可別忘了我們家芳芳呀，若是有機會拉我們家芳芳一起去賺個小錢也是行的。”

“得了吧，就你家芳芳長的那模樣，嘿，還是別跑去大城市裡嚇人的好。

聽說靚姐找的姑娘可是個頂頂的漂亮，像唐詩這樣的才有機會。可惜唐詩這性子太悶些了，怕是就算跟着靚姐了，也不一定能吃香。”

“是呀，誰說不是呢，花鳳家的大女兒，長得好看是好看，就是太木呆了，只會讀書，只會埋頭幹活，平時你跟她打個招呼，也就是傻乎乎的回你個笑。”

“沒錯，花鳳家也是過分，這麼好的機會怎麼不給嬌嬌呢，嬌嬌雖說長得胖了點，懶了點，但那口才可是了得，若是跟了有本事的靚姐，說不定比這李唐詩要強。”

村口早就圍了一大群人，畢竟這個時候村子里突然出現一輛摩托車這樣的罕見物，可不容易。

一聽，是縣城有名的靚姐的人，過來接李唐詩去京城打工賺大錢的人。

整個村家裡有女兒的嫉妒得不行，都知道，跟着靚姐去京城打工不僅能賺大錢，且每個月還能得不低於一千元的工資打回家裡來，單是拿一個名額，還沒去京城呢，被選中的女孩家裡就能得五百元。

總之就是各種好處，各種的羡慕嫉妒恨。

來接李唐詩的人是位中年大叔，看到李唐詩時，還讓她把額頭的厚劉海給撩起來，看一眼臉蛋確認，是不是本人。

在看到厚劉海下的李唐詩的整張臉時，繞是跟在靚姐身邊十幾年的范蘭根都被驚艷了一把，怪不得靚姐在得知，一個叫李唐詩的村姑不去時，會生氣。

又在昨晚接到電話后立即就高興了起來，甚至破例，讓他這個二把手親自過來接人。

長得太漂亮了。

這才十六歲，還是高中畢業。

文文靜靜地，讓人看了就喜歡，太漂亮了。

這種清純而又沉靜漂亮的女孩，在京城可是吃香的狠呀；若是好好的培養一段時間，不定還真的攀上大物，從此走上富貴前程也不定！

“行，確認身份就沒問題了，上車吧，東西給我。”

范蘭根一把搶過李唐朝懷裡那輕里不像行李的背包，隨手兩下就綁定在了摩托車後面，又扶着李唐詩坐好。

“這位大叔，你一定要照顧好我姐，姐，我等你的電話，注意安全。”

李唐朝很是不放心，這男人一看就不是好惹的那種，當姐坐上摩托車后，他有那麼一瞬的後悔。

突然就不想姐去了，到時姐該如何脫離靚姐他們？

想想就擔心不已，不過一想起自己偷偷把那兩千多塊錢，塞進姐姐背包裝的衣服的口袋裡，緊繃的神精，這才漸漸的鬆了一些。

把村裡的人都哄開，讓出一條道，摩托車立即就開了出去。

李唐詩坐在後面，不時的回頭，因為她的弟弟，一邊追着跑一邊叮囑她，注意安全。

此刻坐在前頭開車的范蘭根不屑道：“那是你弟弟吧，還蠻懂得心疼人的。”

到了他們手裡，還有什麼安全可言？

幼稚！

# ☆、第32章 破壞了

從村裡到市裡，大概五個小時的車程，范蘭根一直都在找李唐詩問話，然而一路下來，范蘭根對李唐詩的印象，除了一張臉，沒半點可以吸引人的地方了。

找到靚姐所呆的VIP候車室，吐槽：“靚姐，那村姑除了一張臉，真一無是處。

聽說學習成績很好，但是口才，真的是一言難盡。”

“是嗎？帶進來我再瞧瞧。”

很快，李唐詩就被帶到了靚姐的面前，然而靚姐自己看到的，卻與范蘭根所描述的完全不一樣。

知道靚姐和李唐詩有話要說，大家都自動退到了一旁，留出空間。

李唐詩坐到靚姐的對面，她面上看似平淡無奇，其實內心卻波濤洶湧，在看清了靚姐的那張臉時，差點沒有崩住。

她前世見過這張臉，在拐子村裡見過第一次；在跟着那個人一起去參加一次聚會時見過第二次，第三次則是在華國的新聞頻道上見的。

前面兩面李唐詩都是匆匆一眼，但是第三次絕對的讓李唐詩印象深刻，畢竟能上國家電台新聞頻道，且被全國通緝，逃到境外的犯人，可是相當少的。

且還是女犯人！

且最後的下場特別的慘，慘到被人先女干后殺再五馬分屍。

李唐詩此時只知道靚姐不是好人，但不知道她是不是和那個拐子村真的有關係；畢竟從青山縣挑選出去的女孩，是沒有人被拐賣過的，卻全都過上了靚姐給安排的生活。

她是不可能成那樣的人。

“你認識我？很少有女孩子敢這麼大膽的盯着我的臉看，不過，說真的，你的臉確實很漂亮。

比我想像中的還要好看得多了，很像我年輕的時候。”

李唐詩還真是靚姐在副縣長家吃飯時，看到一張掛在牆壁上的大合照，才得知這麼個人的。

又在副縣長那裡聽了李唐詩的成長經歷，靚姐就更心動了，畢竟長得漂亮會讀書，卻沒什麼腦子，又好控制的女孩，都是靚姐重點培養的對象。

靚姐也很漂亮，但是她的這種漂亮是男人看了就覺得口乾的妖.媚，卻又帶着攻擊性，不敢上前胡亂搭茬的那種，遠遠的看上一眼，都能心跳加速。

然而靚姐一開口，卻破壞了她整體的美感，她的聲音很破很難聽，讓人一聽就忍不住想捂耳朵，逃開。

“呵，你是有什麼話想要對我說嗎？”

這個女孩看起來，很清純，很美麗，卻是眼底的神情卻是騙不人。

這是一個敢對她露出可憐與同情的小姑娘。

多久沒有感受到了。

“靚姐，我不想跟你們去京城，想一個人去洋城，希望你同意。”

李唐詩呼了幾口氣，壓下心底的一絲慌亂與害怕，她本想藉著靚姐離開爸媽和大伯他們的視線，利用這兩個多月，賺上一筆學費，和回來拿通知書打理的費用。

卻不想碰到了靚姐這樣的反派大人物，哪怕前世李唐詩經歷那麼多，仍然面對這樣的人，還是有些怕的。

但這樣的怕，李唐詩不允許自己有，因為她想和那個人站在同一個高度，那她未來一定會遇見更多與靚姐，或者比靚姐身份更高更貴更壞的人。

# ☆、第33章 失策了

“小姑娘，哪來的自信，說不去就不去？”

靚姐帶着輕蔑眼神，再次用打量商品一樣，從頭到腳的觀察了一遍李唐詩，覺得李唐詩與年輕時的自己越來越像，這種不自量力的單蠢，盡讓靚姐眼底多了幾分厭惡。

眼神太乾淨了，靚姐就越想把人立即就給污染。

“這事由不得你，跟着靚姐我，有你吃香喝辣的，其他的小動作和楊法都給我乖乖的收起來，不然……”

不然後面是什麼，靚姐沒有說完，但是整句話的警告都帶着狠厲，哪怕李唐詩做好了心理準備，仍然被靚姐那一眼直逼而來的戾氣，嚇得全身僵硬，半點不敢動彈。

原本沒見到靚姐之前，她只是把她當成那種牽頭人，哄騙小姑娘自願賣身的女人而已。

現在看來，李唐詩打錯了算盤，想要藉著靚姐的路子，離開爸媽和大伯的眼神，結果不小心把自己坑進了狼窩。

失策了！

李唐詩準備了一肚子的腹稿，甚至為此在夢裡練了大半夜，都來不及發揮，就慘死胎中。

有那麼一瞬，讓李唐詩慌了神。

不過，正面是無法剛的，李唐詩她連爸媽都無法正面剛。

靚姐這邊更是如此！

想想，前世對靚姐所有的記憶，李唐詩就知道，今天自己落是有幸逃走了，一定會成為靚姐的敵人！

若是無法逃離靚姐的手心，未來的自己下場會比她想像的還要慘！

重生回來面對的是前有虎後有狼，李唐詩都為自己難受。

正在李唐詩思考之際，靚姐已經在另一旁給范蘭根下了命令，讓他多注意關照些李唐詩，別鬧出什麼岔子來。

范蘭根卻是半點沒放在心上，這會他們還在市裡的火車站，算是他們半個地盤了，李唐詩一個沒出過遠門見世面的村姑，有什麼好擔心的。

所以給帶來的這些小姑娘發假身份證時，范蘭根還對李唐詩多提了一句：“你以後就叫唐詩了，十八歲，是靚姐家的表妹。

半個小時后，跟着我上火車，放心吧，靚姐讓我多關照你，就不會讓你跟着受委屈的，她們坐硬座，你跟着我坐卧鋪。”

范蘭根喜歡李唐詩長得漂亮，原因是她與年輕時的靚姐有那麼一點點像，尤其是性子與長相，都軟獃獃的，漂漂亮亮的；而且剛才靚姐可是親自過來讓他好好關照李唐詩的。

范蘭根不知道自己的這次錯誤理解與心軟，讓他後來悲慘的下場里，撿回一條命不說，還成功脫離了靚姐的組織，更名改姓的過上了他做夢都不敢的平凡人的生活。

當然這都是后話。

“謝謝范哥，我會乖乖聽話的。”

李唐詩有那麼一剎的詫異，因為剛才她和靚姐那簡短的對話，就知道靚姐不會放過自己，甚至對自己好像存在一絲的反感。

然而范蘭根這個靚姐手下的第一號大將，居然會這樣的好說話的關照自己，說不定機會可以自己製造呢。

只要遠離着靚姐，李唐詩的膽子和勇氣就多了起來。

李唐詩乖巧聽話，又軟呆的樣子，讓范蘭根很滿意。

# ☆、第34章 別累了

靚姐雖然對於李唐詩找自己說話的事，有些不開心，但也沒有完全把李唐詩放在心上。

雖說她在副縣長家，第一眼看到李唐詩時，有那麼一些喜歡。

但在相片上看到的李唐詩，不如剛才面對面的來得更驚艷些。

哪怕是李唐詩的臉被厚厚的齊劉海遮了一大半的臉，也看得出來，李唐詩的那張漂亮的臉蛋，有多麼的驚人。

上火車后，果然如范蘭根所說的那樣，他們分了三批走，靚姐和一個保鏢一樣的男人坐到了軟卧，范蘭根帶着李唐詩坐到了硬卧，另外的全都坐的是硬座。

李唐詩上車廂后，隨手翻起了包里的衣服來，剛才她好像到自己裝包時，雙向的拉鏈口，被換了個方向。

她知道火車站和火車什麼人都有，她怕自己的包被小偷給摸過。

見李唐詩有些拘謹不說，還一臉沒見過世面的小家子的俗氣樣，只是擠了下火車，就以為掉了東西，范蘭根真看不過眼，手指間拿了根：“就你這些破東西，連小偷都看不上，不會摸到你包里來的。

算了算了，你慢慢檢察吧，我去前面廁所口抽個煙。

別亂跑，別隨便相信陌生人，乖乖呆在這。”

等人一走，李唐詩呆傻的眼神瞬間變得犀利起來，認真的打量着整個車廂，火車已經啟動五分鐘了，這個卧鋪車廂內，除了她就是范蘭根。

而他們現在坐的是去京城的火車，如果李唐詩前世的記憶沒出錯的話，從這個站開始數的往下開三個站，就是一个中轉站，有去洋城的火車，那裡也是李唐詩可以逃離的最佳位置。

中轉火車站，一南一北。

確認范蘭根真的不在周圍，李唐詩這才從背包里，找出那件變得硬了一塊的衣服來。

李唐詩不僅从里面摸出一包裝着錢的信封和一封信。

姐：

這些錢是我找老白頭借的，寫了借條，我答應陪他去哈市，他會給我費用，到時從中抵扣，所以你不用擔心。

除了兩千以外的其他五百元，是我從爸媽和爺爺奶奶那邊要來的，不用還。

還有裏面是李林姐在洋城的地址，你到了洋城可以先找李林姐，老白頭說了李林姐是可以值得信任的人。

記得打電話回來報平安，嗯，接電話時說找老白頭。

姐，不管能不能賺錢，都要先照顧好自己保護好自己，千萬別累了自己苦了自己。

我也會想辦法賺錢的，你別太擔心上大學的錢的事，更別給自己太大壓力。

我相信我姐可是最厲害的，肯定能賺到學費，所以，姐，我們一起加油噢！

簡短的幾句話，卻給了李唐詩無限的溫暖與動力。

本來，李唐詩還想着憑着自己手裡的幾百，和弟弟給的那幾百，到了洋城就先找個飯店或者工廠，至少讓自己有個睡覺的地方。

現在身上全部金額加起來都快三千了，李唐詩也就不用去找飯店了，而是可以直接租房子，然後擺攤做小生意了。

李唐詩把錢拿了出來，放到自己在內.褲里縫口袋裡，身上只放了幾十塊錢的零錢，信也折好，貼身的放着。

# ☆、第35章 很久了

范蘭根回后時，手裡還帶了一瓶汽水，遞給李唐詩。

坐在李唐詩的對面：“都是老鄉，不需要這麼拘束，我一個老大叔，有什麼好怕的么。

來來喝汽水，這是給你買的。

怎麼，還舍不得喝呀？”

“是是是的，謝謝范哥，汽水我還沒有喝過，我想留着渴時再喝。”

李唐詩並不是騙范蘭根，汽水前世的李唐詩肯定喝這的，但是現在的她卻是沒喝過。

畢竟，她身上都沒有錢，在學校得到的獎金，她都會乖巧的上交給爸媽，偶爾偷偷省下來的一兩塊錢，她又拿去換成雞蛋送到老白頭手裡。

“你說你長得這麼漂亮，又會讀書，怎麼膽子就這麼小呢？

怪不得靚姐讓我好好的看着你，還別說，你和靚姐年輕那會真的有點像。”

范蘭根願意帶着李唐詩走，還真是自己爭取過來的，李唐詩第一眼看着驚艷，越看越有味道，尤其是那雙乾淨的桃花眼，與曾經靚姐的太像了。

讓他都有點按捺不住曾經的那些美好過往的畫面，全都一副一副的浮現出腦海。

“是是是嗎？那范哥和靚姐認識很久了嗎？”

李唐詩仍然裝得膽小怕事，說話呀，坐呀，都畏畏縮縮的，甚至一趕緊就結巴，與她的長相很是不相符，但卻讓范蘭根很是滿意，這樣的李唐詩確實與他們所聽說的一模一樣。

膽小，怕事，不太敢和陌生人說話，面對人時，總是含胸駝背的，半點漂亮女生自信的氣質都沒。

簡直浪費了這麼張好臉。

“嗯，很久了，三十年是有了。”

范蘭根又拿出一根煙，沒有點，直接咬在嘴裏，然後透過車窗，看向窗外快速後退的風景，回憶着什麼。

李唐詩還想再問上幾句，但是看范蘭根並沒有想聊天的心情，便又像個怕人的小姑娘一樣，縮在自己的下鋪上，隨時防備着。

火車連續停靠了兩個站，范蘭根都見李唐詩縮在一旁，動都沒敢動，乖巧聽話得不像這個年紀的小姑娘，完全沒有對火車與火車外熱鬧的好奇。

不知是什麼心思，范蘭根突然開口問李唐詩：“一會還會停靠五分鐘，唐詩，你要不要下車去買點吃的？

我記得，你弟弟說你沒吃什麼東西。”

咚！

李唐詩一個激動，因為站起來的動作太大，把自己頭給撞了。

眼底露出喜悅，但又怕范蘭根生氣的可憐模樣，咽了咽口水，小心翼翼確認的問道：“范哥，我真的可以下車買東西吃嗎？

剛才剛才我還看到站外，還有賣小禮品的，聽着叫賣聲還很便宜。”

說完，又露出害羞的樣子，低着頭，不敢看范蘭根，像是怕被他罵。

范蘭根嘆了口氣，這樣的李唐詩和曾經還年少時的靚姐真的一模一樣，對於自己想要的東西，眼底儘是渴望，卻仍然會擔心會給對方帶來什麼麻煩。

想着如是當初，他有本事，有能力滿足靚姐的需求，也許他們現在就不會走上踩刀尖的生活。

然而，沒有如果。

他一時心軟，便刻意的不小心的忽視掉了靚姐的話：“當然可以，不過，只有五分鐘，你快去快回。”

# ☆、第36章 看出了

“那我的包？”

李唐詩已經做好打算，如果不能帶包的話，那空手跑路。

實在是舍不得那瓶未開過的汽水，以及那套僅能換洗的衣服，才帶着害羞的問出口。

“你自己背着吧，就這麼一破包，我都懶得給你看。走吧走吧，正好我到廁所那邊抽兩口煙。”

范蘭根盯着李唐詩看了兩眼，忽略掉李唐詩那一瞬的僵硬，提着步子就往外面走。

火車如期的停了下來，李唐詩臉上的激動並沒有做偽，但是心底的那份慌張卻是被自己藏起來了，跟着范蘭根的腳步，走出了卧鋪車廂，不管剛才那一霎，范蘭根從自己身上看出了什麼。

李唐詩都不會再給自己猶豫的機會。

“行，快去吧，我在這裏等着你。”

范蘭根一邊點煙一邊壓下那份煩躁，自己對李唐詩這個姑娘的異常，可能是從她身上看到了年輕時的靚姐，他才會做出這個可能會讓靚姐很生氣的決定。

吞雲吐霧間，眼睛眯了起來，追着李唐詩狂跑的身影。

明知自己該追過去的，最終范蘭根的腳就像生了根一樣，未動半步，一直到火車的廣播開始喊話。

再到火車五分鐘的停靠時間到點。

火車再慢慢的動起來，范蘭根手裡的煙已經換了三根，如他想的那般李唐詩沒有再上火車。

等第五根煙點亮，范蘭根這才移動腳步，往靚姐他們的軟卧車廂走去。

李唐詩從跳下火車的那一瞬開始，整個人就警惕着，她一直都知道身後有一道眼神追着自己，但她沒敢回頭。

她怕自己一個回頭，就再也沒有機會。

她不明白范蘭根為何會對自己放水，但她懂得這樣的機會，只有一次，一次不成，就再無可能。

還好，老天都在幫她。

李唐詩一路狂跑，跑到了對面的另一個往南方開的站台。

在最後兩個分鐘要開動前，李唐詩跳了上去。

前後不過就是四分鍾而已，李唐詩卻跑得滿頭大汗，但是手腳是冰涼的。

真的，是嚇的。

定定的靠在門邊上喘着粗氣，往着一南一北兩輛火車，往不同的方向開動時，李唐詩笑了。

坐在原地，一坐就是一個多小時。

那時從她身邊來往的人，看到一身狼狽的李唐詩時，還嘀咕上幾句，偶爾有一兩個好心人，還上前來關心了問了幾句。

李唐詩主動找到火車乘務員，先補了站票，再找了間空洗手間，換了一套衣服，順便整理了下形象。

從這裏到洋城火車站，還要六個多小時，站六個小時，會很辛苦。

李唐詩便決定往卧鋪那邊車廂走走看，有沒有空位。

然而，李唐詩從來都沒有想到，會這麼快的遇見那個人。

她一個車廂一個車廂的走着，突然走到一個與前面幾個吵鬧的車廂不同，很是安靜，且坐在這個車廂里的人，大部分都穿的是統一的迷彩服。

剛走到這個車廂時，李唐詩不知為何下意識的腳步一頓，一手更是按住自己的狂跳的心臟，一直往前走，越走越近。

# ☆、第37章 遲鈍了

突然，對着那張後腦勺停頓了下來，哪怕李唐詩用手按住了胸口，也壓不下那顆狂跳不止的心。

李唐詩不知為何，腦海里有一個聲音，一直讓她繼續往前走，往前走。

他就在那裡等着。

她又有些不敢相信，那個人怎麼會出現在這裏？

真的是因為她的重生，偽裝着改變了自己的命運軌跡，所以，也改變了自己與他相遇的時間嗎？

不管是哪一種，李唐詩依然是無法忽視此刻強烈的預感。

一步一步，終於走到了後腦勺的本人身邊。

坐在他對面的兩個軍人，看到李唐詩的異常時，給了秦昱傑一個眼神，秦昱傑一個回身，就看到一個漂亮的女孩，一雙桃花眼含着淚專註的看着自己。

那麼一瞬，他竟然彷彿從她的眼睛里看到了整個世界，而她的整個世界全是他。

秦昱傑對上幾個同學的挪愉的眼神，搖頭。

他正打算開口問她有沒有需要幫忙的地方時，女孩就直接撲到了他的懷裡，瞬間一道柔軟的身體，緊緊的抱着他的腰。

“秦昱傑……”

“真好，在這裏見到你！”

“你不知道，我有多想你！”

“你為什麼要給我遺書……”

李唐詩根本就控制不住自己的行為，是的，她很想很想這個人。

就像前世那樣，以為他們再也不見，然後過了十年，他就像天降的神兵一樣出現在她的面前，奪走她的初吻，讓她等他。

結果沒等到他的人，卻等來他犧牲的消息以及他寫給她的遺書！

李唐詩的痛哭與咽咽不清的低語，立即把整個安靜的車廂都給點熱了。

本來安靜有紀律的車廂，卻因為一個漂亮女孩的出現，對着他們當中最強又最冷漠的隊長獻出了擁抱不說，還哭了起來。

不明真相的所有人，都看向秦昱傑的方向，有人看熱鬧不嫌事大，直接對着一向冷漠的秦昱傑大聲喊道：“秦隊長，這是嫂子找上門了嗎？

喲喲，你是不是欺負我們嫂子了呀？”

如果那個女孩不是秦昱傑最親密的人，怎麼會任由對方緊抱着？

別人不知道，他們做為三年的同班同學，可是清楚的很。

秦昱傑不僅是他們學校里的班長，還是出任務時的隊長；不管是在學校還是到軍隊，他從不與女性同學或者戰友，接近。

偶爾生病或者受傷，他都要求要男護士或者男醫生。

總之，不說他們軍校里的同學了，就是秦昱傑在京城圈子里，也是出了名的冷漠，聽說對女性敬而遠之有習慣是從小就開始養成的。

此話一問出，不少人還起鬨的吹起了口哨。

秦昱傑也有些尷尬，說真的，以他的反應與速度，哪怕這個女孩離自己再近，也不可能讓她近身的。

但是好像今天的他，莫名的在看到她這張臉時，自然而然的就遲鈍了幾秒，又在她撲向自己感受到那一身柔軟時，秦昱傑竟鬼使神差的，沒有把她給推開。

他在心底安慰自己，一定是看她太可憐，才怕推開她，哭得更大聲吵到大家。

# ☆、第38章 質問了

但是很快，秦昱傑就從那一霎的恍惚與遲鈍回過神來。

他雖說還是推開了這個陌生的女孩，但是他的動作還是很輕的，至少沒有傷到她。

不然以他平時對同學與戰友的態度，怕是討不到好。

回頭對着領隊的老師，說申請暫時離開十分鐘處理一下。

得到了批准，秦昱傑便拉着這個一直對着自己眼淚流個不停的女孩，直接帶到了乘務員的休息室，把門一關，讓她坐在半米寬一米五長的休息床上。

掏出個打火機，在手中把玩起來，但是眼神卻是半點沒有錯過眼前低着頭，輕輕擦拭眼角的女孩。

莫名的看着她的動作，心底一股煩躁湧上心頭。

打火機也不玩了，裝回口袋，蹲到女孩面前，手抬起她的下頜：“告訴我，你剛才叫我的名字了是嗎？

你又是誰？

為什麼會出現在這裏？

找上我又有什麼目的？”

秦昱傑無比認真又仔細的搜索了幾遍自己從小到大的所有經歷，都沒有找到這個女孩的身影，確認自己真的不認識對方。

所以，她是怎麼知道自己的名字的？

還有她剛才的話。

她說：她能在這裏遇見他，真好！

她說：她想他！

她說：他為什麼會給她遺書！

做為學校內最出色的指控官，偵察能力不低。

秦昱傑分析出，剛才女孩說的話全都是來自內心，她應該是認識自己的。

並不是透過他看另一個人。

也不是認錯了人！

認錯了人，是不會喊准他的名字的。

那問題來了，他並不認識她。

不管是在洋城的軍校在讀的這三年，還是十七年在京城生活的所有日子里，他都沒有見過她，更不認識她。

再看看女孩，穿得很普通，不嚴格來說穿得很窮；衣服和褲子都洗得發白，背的包也都褪色得嚴重，還很輕。

在他的圈子里，是不可能有穿這種衣服褲子的朋友，更別說女孩子了。

在他的生活圈裡，女孩都會被家裡寵成公主一般的嬌養着的。

哪會像她這樣，一個人出現在火車內。

李唐詩本陷入意外見到秦昱傑的激動情緒里，但當她被迫對上熟悉而又冰冷的黑眸時，思念也好，愛慕也好，自責也罷，歡喜也罷，喜悅還是懷戀，通通在這一剎消失。

是的，她此刻與他並不相識。

他更還沒有愛上她。

剛才李唐詩再次見到活生生秦昱傑的強烈喜悅沖暈的頭腦，此刻清醒了過來，便知他為何會對連續質問了。

他一向就是如此警惕，更何況突然出現她這樣一個莫名其妙的女孩抱住他，誰都會懷疑好么。

然而李唐詩自己才經歷過的重生，在两天前，連她自己都不相信。

現在她又如何說得服秦昱傑，讓他相信自己，是重生回來的？

然後告訴他，他們彼此相愛，然後錯過很多年？

想想，李唐詩就覺得荒謬。

這樣的話，連自己都騙不過，說不服，怎麼能說服他？

想着想着，好不容易安撫住自己情緒的李唐詩，又無聲的哭了起來，眼淚像不要錢似的一顆一顆的往外掉。

# ☆、第39章 錯認了

若不是對上秦昱傑這雙對自己還陌生又茫然的黑眸，李唐詩真的會再次撲向他。

當李唐詩不知該如何回答秦昱傑的問題時，她想到了，他最怕的事。

那就是自己的眼淚！

果然，哪怕此刻他與自己還不相識，也讓他慌了神。

“哎，我說靚女，你先別哭呀，我又沒拿你怎麼樣。

只是例行詢問而已，你能不能先停止眼淚，別讓它再流了？”

本來用力拿捏住她的下頜的秦昱傑，再次對上女孩淚彎彎的眼，竟在一瞬間，就鬆了力道，放開她。

自己更是站了起來，焦躁的又掏出打火機，玩了起來。

玩了不過三秒，秦昱傑就認命的拿出自己從不離身，更不外借的手帕遞到了她的面前，冷着一張臉，卻不願再看她的淚：“趕緊擦了，再哭，我就把你交給警察了。”

李唐詩則乖巧又聽話的，接過手帕，還下意識的聞了聞，薄荷味的香味。

秦昱傑見到李唐詩的這個動作，立即就惱了，他好心把手帕借給她，她居然嫌棄式的先聞一聞干不乾淨？

心底惱得不行，開口卻說出了連自己都意外的話。

“放心用，乾淨的，我自己都沒用過！”

他怎麼會對着一個陌生女孩解釋？

為何，他會怕看到她的眼淚？

是因為自己極少見女孩哭嗎？

答案是肯定的：不是！

“別把我交給警察，我我我……我認錯人了，真的，你特別像我的一個表哥。

我喊的也是我表哥的名字，他是軍人，後來犧牲了。”

除了用認錯人這種不可信的話來解釋，李唐詩也無法解釋。

“真的，這是我的身份證，你不信可以檢察。

真的，你穿的衣服和剪的髮型都與我表哥一樣，因為感覺太親切，所以才一時難過得暈了頭，錯把你認成了他。”

李唐詩心虛的躲開秦昱傑那雙黑眸，再次低頭的方式避開他那如火般的視線，從背包里掏出范蘭根給的假身份證，遞到秦昱傑的面前。

然後仍然低頭帶着哽咽的小聲主動交待：“我去洋城打工，與你也只是順路。

剛才也並不是故意要抱你的，真的。”

秦昱傑眯起眼，先是觀察着一直低頭躲避着與自己對視的女孩，哪怕是刻意的避開了與自己視線的接觸，他依舊沒有錯過她眼底閃過的心虛，以及來不及掩飾的歡悅。

他才不相信她嘴裏說出來‘認錯人’的鬼話！

什麼順路更是不可能的！

哪有這麼巧？

什麼髮型和衣服一樣，當兵的人都是一個板寸頭，一身迷彩任務服。

表哥，那就是親戚，她看到相似的人就往上撲，自然是感情很好。

可莫名的秦昱傑有了這個認知，心底怎麼就很是不爽呢？

儘管心裏或者不舒服，秦昱傑還是接過了身份證仔細看了起來，心裏嘀咕着：唐詩？名字到很好聽，年齡十八，湘南省永周市西山縣人。

看了一遍就把身份證上面的信息全都記住了，順手就把身份證裝到了自己的口袋，漫不經心的繼續質問：“還是老實交待吧，這身份證是假的，不老實交待清楚，這一下火車可就要去警局了。”

# ☆、第40章 意外了

假身份證？

不是吧，他不過才看了幾分鐘而已，就發現這不是真的了？

范蘭根可是在李唐詩面前得瑟自誇過，他們找人辦的身份證，那可是連警察都查不出來問題，去銀行辦事，完全一路通。

結果，秦昱傑不過是一個在讀軍校生而已，就看出來了？

前世李唐詩沒有用過假身份證，這次她為何一定要想要借靚姐這邊的路子冒險來洋城，也是為了這張假身份證。

哪怕她參加了高考，填了報考的大學，但是戶口本和身份證，全都被唐花鳳藏起來的，關於能限制她身份的任何證明，都會鎖得死死的，就怕她一個不開心鬧離家出走什麼的。

出來打工沒有身份證，別說住房了，就是租房都難。

而且洋城對外來工還是有點嚴格的，需要身份證來辦暫住證，沒有暫住證，如果被查了不僅需要交高額的罰款，還有可能被譴送回戶口原籍，那才是恐怖的。

因為此刻，李唐詩要面對的秦昱傑，所以她除了心虛認識他的解釋，其他的還真不帶怕的。

比如，她剛才用眼淚試探的小心機。

完全不出所料的，與前世他們相處的模式一樣。

再有就是李唐詩聽得秦昱傑與自己說話時，是放鬆的狀態，說明他並不是真的想要把自己送到警局，但李唐詩不願意對他說假話，便直接把自己的底一五一十的交待了個清楚。

“那個……這確實是假身份證。

我叫李唐詩，今年十六，剛才參加完高考。

家住地址與身份證的一樣，我家人怕我十六歲無法進工廠，所以才給我辦了個假身份證，好方便找工作。”

一邊說著自己的真實情況，一邊注意着秦昱傑的反應，見他沒什麼反應時，李唐詩有些鬱悶，因為連她自己都不知該如何更主動的去接近他，讓他相信自己。

“是嗎？把你的車票拿出來。”

秦昱傑點頭，李唐詩的坦白讓他滿意，不過聽到她十六歲就參加完了高考，還是那麼意外了一下下，畢竟，他當年考上軍校時，也就十七，比她現在還要大一歲。

接過李唐詩的車票一看，是站票。

皺眉一閃而過，哪怕是來自農村，她家裡也不該讓她單獨一個人出來洋城找工作呀！

“就你一個人？沒有親戚朋友或者老鄉嗎？”

她一個才十六歲的姑娘膽敢單身南下，秦昱傑真不知道該誇她膽子大呢，還是勇氣可佳？

又或者是盲目的自大。

不管那一種，秦昱傑都不會放任她一個人坐火車。

還有就是洋城的火車站很亂，是一般人無法想像的。

秦昱傑一想到李唐詩是一個人，就不打算追問了，畢竟他還是看出來了，她應該是認識自己的！

但在什麼樣的渠道認識的他，秦昱傑不知道，而且也看得出來，他怎麼問，她都不會給他答案。

從小生長成軍政世家，看人辨人那都是基本知識。

就拿看身份證來說，這麼精準到連不少從警人員都看不出來的假身份證，他卻是一眼能看出來。

目前李唐詩疑點可不少，先不說她是如何認識他的；就說她的這張堪比真身份證的證件是哪裡辦的，要知道這樣的東西，可絕不是一般在街道上貼辦證廣告的那種人能辦到的。

# ☆、第41章 好奇了

“嗯，就我一個人。”

李唐詩有些期待的看着他，記得前世，她被他救下來，也是這樣問她。

問她是回家，還是如何做打算。

那時的她，根本不可能選擇回家，只選擇了去洋城打工。

秦昱傑問了幾遍確認她不改，一定要孤身前往洋城打工，那時他還說過，可以幫她，讓她的家人重新接受她。

只是那個壞名聲的自己，李唐詩不想再連累到父母，但是誰能想到十十后，李唐詩再次回到家裡，得到了那麼殘忍的真相。

當得知她堅決不肯回家，只能孤身一人前向洋城那樣陌生的城市打工求以生存時，秦昱傑便幫忙給她在離他最近的軍校商業街，找了個她能做的工作。

那個工作雖然工資給的不高，但好歹包吃包住，更重要的是她還能經常見到他。

一時之間李唐詩回想到了不少前世發生的事，眼睛有些酸，看向秦昱傑的眼神又多了幾分懷念與欣喜。

此刻的李唐詩，不再是前世那個狼狽而又倒霉的李唐詩了，更不是被所有人唾棄與辱罵的對象，甚至連未來的大學，她只要努力拚上一把，也許還是有機會，可以搶奪回來。

默默的在心底給自己打氣，一邊思量着該怎麼樣，才能讓秦昱傑把自己安排到他的身邊看着，如此以來，他對自己的懷疑不管多與少，這樣也能讓他安心些。

“嘻嘻，也不完全算是我一個人，我有個鄰居姐姐也在洋城服裝廠上班，這裡有她的地址與聯繫電話。

我可以去找她的，但是不想進服裝廠。

以前聽她提過，在離她們工廠不遠的地方，有一個夜市，我打算去那邊看看，能不能擺個小攤賣吃食之類的。

我做的飯很好吃，而且我也覺得自己擺攤做小生意，應該比去工廠做流水線工作強。

還有就是，我對自己高考的成績很有信心。

假如我高考考上大學了，一定會去讀大學的，到時上班的時間根本不長，一般大的工廠也不可能要暑假工的，那樣對他們工廠來說，培養一個短期工作，可不划算。”

李唐詩很驚喜自己，再對着秦昱傑時，竟能說出這麼長一連串的話來。

她主動交待着自己去洋城的計劃，更是想讓秦昱傑明白，她在這裏真的是巧合。

是不是巧合秦昱傑都不在意，他在意的是，自己的異常的反應。

他不知道對李唐詩這個漂亮的農村姑娘，算不算是‘一見鍾情’至少應該是不一樣的，哪裡不一樣？

不一樣的地方，那就是自己居然一點也不討厭她，不怕她，甚至對她還有點好奇了。

他可是從小就有輕微的恐女症，當然也是因為他從小生長在大院里，大院里和男孩接觸的多，哪怕後來上學了，他都一樣對女同學拒而遠之；後來又到了軍校。

目前為止，秦昱傑二十年的人生世界里，女性同志他接近的，不過也就是他的家人與親戚，親戚家的女孩們，他一樣不會怎麼搭理的那種。

所以，他為何會對着李唐詩這個小姑娘，會生出‘心疼’這種神奇而又從未有過的詞來？

# ☆、第42章 發現了

摸不清自己怎麼個回事，秦昱傑也不會單獨讓李唐詩這麼個‘嫌疑人’隨便找個車廂站着。

更搞不明白，自己如何就要管這陌生女生時，他的行動反應比大腦更快，不懂是欣賞李唐詩的自信呢，還是為她提到自己將是未來准大學生高興呢，還是其他。

總之，秦昱傑已經幫李唐詩做好了打算：“既然這樣的話，那你就先跟我一起去洋城吧。

等到了洋城，我看你安排好，我再跟你追究你知道認識我的原因。”

因為秦昱傑已經看明白了，這個丫頭，就是認識他！

這點無比的肯定！

什麼錯認人，全都是假的！

她認識自己，而他不認識她！

且她明顯對他很熟悉，這種直覺，他從未錯過！

如此一來，他更不可能讓她離開自己的視線，最好的選擇，那就是放在自己眼皮底下。

離他們軍校不遠，就有一個頻繁的商業街，那裡雖沒有李唐詩提的夜市，但是白天做生意，對她這種小丫頭來說，顯然更安全。

當然，如果李唐詩真的如她自己所說的那樣，手藝不錯的話，確實可是如她自己所說，自己擺個小攤，比去工廠上班當流水絲的工人要自由些，自然，賺的錢也會在工廠賺得多得多了。

沒想到，這小丫頭看着年齡不大，想法到是蠻成熟的。

還大膽，連定位都精準。

未來的准大學生，秦昱傑到是想看看，她是不是騙子，故意來博取他的同情。

對於秦昱傑的決定，李唐詩既驚喜又意外，畢竟，這是她和他的第一次見面，雖然巧合，但他們確實不熟。

然而，秦昱傑並沒真的扔下她不管，而是帶着她坐到了剛才她看到秦昱傑的位置上。

李唐詩獃獃的坐着，臉上的笑意若不是強制壓着，早就被人發現了。

不過，李唐詩自為以藏得很好的笑臉，早就被在場所有的在讀軍校生看到了眼裡，當然，他們雖也很關注李唐詩，但令他們更關注，更震驚與詫異的是秦昱傑的體貼又暖心的行為。

比如，秦昱傑匆匆帶着李唐詩離開，再帶回來時，她的眼眶有點紅，顯然已經哭過，但是她那張用厚厚的長劉海都遮蓋不住漂亮的臉龐，卻有着藏不住的喜悅。

比如，一向對女生沒好臉色，敬而遠之的秦昱傑，為了這個女生又是前忙前後的跟他們的領隊老師解釋，又說服了同學，讓她坐到他的位置上，而他則站着。

如此友愛的表現，簡直令所有與秦昱傑三年的同校同學，大跌眼鏡！

絕對的，他們與秦昱傑三年同學情加戰友情，都沒得過他禮讓位置的待遇，更別提什麼體貼了。

特么的，這差區也太大了。

好幾個小時的路程，秦昱傑便是站在李唐詩的身邊，沒有離開過，雖他和李唐詩全程再無對話，但這在其他人看來，就是眉目傳情與不離不舍的代名詞了。

只有秦昱傑自己知道，什麼眉目傳情他沒看出來。

但有一點他可以肯定，那就是李唐詩這個小丫頭，一路都在偷偷的看他，每偷看他一次，她那雙好看的桃花眼，都要閃一閃，如那星光般的燦爛，竟讓他覺得有點暖。

# ☆、第43章 招惹了

不只覺得暖，還有點可愛。

每次偷瞄被抓個正着，便裝模做樣的低頭撩頭髮，或弄鞋子或抓背包，此類的小動作不斷，只會顯得她更緊張。

秦昱傑哪怕後來站在李唐詩身邊，再沒說話，但在同學們時不時的問她，渴不渴，或者餓不餓時，莫名的會有那麼一點的不舒服。

當然，讓秦昱傑更覺得李唐詩這個丫頭，上道的，還是每次在他的同學問她時，她會先看一眼秦昱傑，漂亮有神的桃花眼，更是直接傳遞着：“我能不能吃？

我能不能接？

我可不可以喝？”

如此這類的問題，秦昱傑不點頭，李唐詩便會害羞的笑着說謝謝，然後拒絕。

李唐詩的習慣，在秦昱傑的同學們看來，他們之間無聲又有愛的互動，簡直要熱翻了整個車廂。

若不是因為火車車廂是公共場合，又有領隊老師在的話，怕是這會有無數同學想要站起來，起鬨湊熱鬧，歹着秦昱傑問長問短了。

同行的同學們，當然也想問問李唐詩。

結果，不等他們開口問話，秦昱傑那如刀劍般警告的眼神就甩了過來；而且李唐詩雖然表現得很親和，但她容易害羞，又少話，還是讓秦昱傑的同學們，一致決定等回了學校之後，再審問。

下了到洋城火車，都不等秦昱傑主動開口，領隊老師，就給了秦昱傑半天的假，讓他在校門關之前回學校就成，好好的照顧這個秦昱傑自稱不算熟的‘妹妹’。

到底是什麼妹妹？

情妹妹還是表妹，領隊老師也想知道。

不過，以秦昱傑的表現來，老師和其他學生一樣，認定了是秦昱傑的‘情妹妹’。

哪怕現在不是，以後也可能是！

只要眼睛不瞎的人，在火車上時就都能看出李唐詩對秦昱傑的那股濃烈的愛意做不得假；哪怕她一直很努力的掩藏與壓制，都無法阻止那看向秦昱傑派快要溢出來的情愫。

“你現在有去的地方嗎？”

雖然秦昱傑有了安排李唐詩的想法與地點，但還是很尊重的先問她的意見。

而李唐詩整個人都還恍惚着，畢竟她重生回來，在第三天就見到了秦昱傑這個前世與她錯過了很多年很多年的男人。

哪怕他現在對她還不相熟，不認識，依舊會照顧着她。

在李唐詩坐到秦昱傑座位上時，李唐詩就忽然想到了，她與秦昱傑相識七八年，那一屋紙沒有捅破時，她一次過生日，藉著酒勁矯情的問過他一句：“假如，我們再早好些年相遇，會不會就不是如此這般場景了？

到時，你我相遇，你還會一眼就看中我嗎？”

李唐詩記得秦昱傑當年的回答，幾乎是沒有任何思考的脫口而出：“自然會的，哪怕你還小，或者變得與現在完全不一樣，我一定也會在第一時間發現你。

並願意認識你，與你做朋友！”

如今，有機會重來，李唐詩還沒有被壞名聲污了生活的希望；更沒有見到他而膽怯，反而是勇敢直前的，且直接的招惹上了他。

哪怕，他們不相識。

哪怕，他對她有着懷疑。

依舊抵擋不住，他對她的特別。

# ☆、第44章 算準了

“我還不知道去哪，你不用管我的，我自己能行。你有事就先去忙吧，真的，我一個人可以的。”

李唐詩嘴上說著不用管，眼底卻並不是這麼寫着的，寫得滿滿都是希望他留下來的神情。

秦昱傑忽然覺得有些好笑，這丫頭有點精有點妖，好像算準了他不會扔下她不管，還賣乖裝強悍。

再對上她這對靈動的桃花眼，秦昱傑瞬間就覺得，自己一定是着了什麼道，不然怎麼會對才認識不到幾個小時，且明顯有着各種疑問的女孩，有這麼多他從未產生過的情緒。

甚至一時之間，秦昱傑弄不明白。

卻還是按他自己在火車上的想法對李唐詩說了，語氣不容李唐詩半點拒絕：“既然你不知道，那就聽我的安排吧！

你不是說想自己做小生意擺攤嗎？

那就跟我走吧，正好，我知道個地方。”

“好！”

滿目星光的笑眼，對着秦昱傑連連點頭。

秦昱傑的決定，再次讓李唐詩既驚喜又意外，若不是她前世知道他有輕微的恐女症，她一定會懷疑秦昱傑是後世網絡里形容的暖男，還是中央移動型的。

也正是因為前世對秦昱傑了解那麼深，李唐詩才敢大膽用她自己的方法來撩他。

李唐詩還記得他說過，她全身上下最迷人的就是這雙桃花眼。

這才讓李唐詩時不時的用他最喜歡的眼神，與模樣對着他。

一個好字，讓秦昱傑的嘴角也不禁微微上揚，然後，他很快發現，李唐詩很乖巧很聽話，無比的配合他的安排。

他打電話給同學問租房子的事，她乖乖巧巧的站在一旁；他等到同學過來，拿着鑰匙去看房子時，她依然全聽他的話，他說什麼，她都說好；最後秦昱傑以最快的速度幫李唐詩簽下了，同學家一直出租的舊房子。

送走一直暗暗挪愉他的同學，秦昱傑還沒來得急鬆口氣，就聞到了一股香味。

走到廚房門口，那股香味便更濃了。

“我煮了點面想拌着吃，剛才你同學說，這廚房裡的東西我都可以用。

有些餓了，只能用把前面租客沒有開封的面，給煮了。

你放心，我看過了，面沒有過期；調味料也只用了鹽與白糖，你若是覺得不幹凈的話，可以回學校去吃。”

李唐詩自然不是故意要趕他走，而且在這種時候，聞到香味的他，李唐詩可以百分百的肯定，他絕不會走。

秦昱傑有一個隱藏的小秘密，那就是他愛吃，且還愛吃甜食。

李唐詩也是在認識秦昱傑五六年後，她由廚房洗碗工轉到了廚房幫廚，一個高興她便藉著廚房用具，直接做了一些甜點，送給她生命中最重要的他。

開始秦昱傑一個大男人，不好意思吃。

後來被李唐詩軟泡硬磨之下，才嘗試，結果一嘗之下，就沒再停下來。

那次之後，李唐詩也擁有了在廚房動用廚具的資格，漸漸地便發現，她做的吃食送到秦昱傑面前，只有帶甜味的，不管是糕點還是菜，或者小點心，他全都會吃乾淨。

不只如此，他還特別愛吃甜味醬的拌面。

李唐詩今天做的正是他最愛吃的甜醬面，沒有之一！

【推薦已完結文：重生八八年】

【推薦將完結文：八零軍嫂上位記】

# ☆、第45章 氣笑了

秦昱傑再次被李唐詩這丫頭給氣笑了。

過河拆橋的速度也太快了吧。

“我們當兵的，哪有嫌棄食物的權力。哪怕我只是一個軍校在讀生，也知道食物的珍貴，別說是沒開封乾淨的，就是髒的，餓肚子時，照吃不誤。

以後別對我說這種話了，正好我也餓了，幫我也拌一碗吧。”

憑當兵的直覺，這丫頭一定是認識自己且熟悉自己的，不然，她一個南方姑娘怎麼就偏會做拌面？

如果秦昱傑沒記錯的話，湘南省不怎麼吃麵食，她的老家在永周市西山縣，他可是去過的。

那邊早餐只有粉，沒有面。

像拌面這種，更不可能有。

再有就是秦昱傑去年還和同學一起去過永周市買過蛇，對那邊的風俗習慣還算是有一點小了解。

真正從小在永周市生長的李唐詩，是不可能喜歡麵食的，畢竟，那邊的人全都不吃，偶爾家裡備一兩斤挂面，聽說都能吃上半年。

所以，李唐詩現在動手隨便一弄，就是北方的麵食不說，還是京城特色的醬拌面之一。

秦昱傑再一次肯定了，李唐詩對自己的了解，卻也加深了對她的觀察與懷疑。

“哦，那……行吧。

不過，我喜歡吃甜醬，你能吃嗎？”

李唐詩一直都知道，他在外人面前從不好吃，也很少會露出自己喜甜食這種小愛好來。

曾經秦昱傑的好朋友兼發小李青松調侃他的話：“我家老大就是悶.騷一個，一個大男人偏偏喜歡甜食。

卻在外面面對自己喜歡的甜食時，明明高興得要死，想吃得要緊，偏偏假裝一點也不愛吃的模樣。

定要別人多次請他吃，他才裝出一副免為其難幫你吃的樣子來。

總怕哪天被人知道，他愛吃甜食而丟了面子什麼的。”

所以在李唐詩知道后，總是會送到他的面前，說是自己不小心做太多了，請他幫忙吃掉一些。

他不幫忙吃，就只能浪費扔掉。

他才肯接過，說上一句掩飾的話：糧食多珍貴呀，怎麼能扔掉太浪費了，為了不讓你造成浪費，我幫你吧，下次別再多做了。

李唐詩才不會聽他的話，下次依舊做很多，依舊送到他的面前，依舊一臉為難懇請他幫忙解決掉。

為了讓他有光明正大的借口吃上一口他最愛的甜食，李唐詩可是試過無數個借口，讓他成功的掩藏了自己的喜好的同時，還順利的吃到自己的愛的甜食，哪怕後來他的戰友們知道有這麼一回事。

也都是誇秦昱傑真是愛惜糧食的好同志，此誇獎還傳到了秦昱傑的領導那邊，領導還有一次開會時公開表揚了秦昱傑這個勤儉，不浪費食物的好習慣。

當然，那是李唐詩很久之後，無意間聽李青松提起的。

問他能不能吃，秦昱傑面對自己愛吃的甜拌醬面，立即就想回答說：想。

不過呢，秦昱傑還是很矜持的點頭：“只要能填飽肚子，什麼都能吃，甜的、鹹的、辣的都沒問題，我不挑食。”

# ☆、第46章 早到了

“那就好，這種甜醬拌面是我最喜歡吃的一種面，也是我最拿手的之一；謝謝你今天幫我這麼快租到房子，以後你有什麼想吃的，跟我說，我給你做。

北方和南方的各種吃食我都會做一點，且手藝都不錯。

你若是不信，一會嘗嘗就知道了。”

如期待一樣順利，李唐詩的心便更甜了，恨不得一下子把自己所有技能都告訴他，更是願意等他隨時過來找自己點餐。

前世李唐詩可是聽過：想要抓住一個男人，必先抓住他的胃！

得到他的要留下來吃面的答案，李唐詩手上的動作就更快了。

其實，李唐詩一開始是想請他出去吃的，但一想到她和他才認識不過幾個小時，她要請他出去吃飯，一定會拒絕的。

正好，剛才她在秦昱傑幫忙問房東房子的一些安全問題注意事項，以及與房子附近情況時，李唐詩也有偶爾插嘴問了一兩句。

其中就有廚房用具與用料的問題。

在秦昱傑送同學離開時，李唐詩便鑽進了廚房，仔仔細細的把廚房翻了一遍，還真給她翻出一包還沒有開封的手工面，以及一些調味料，都是乾淨的。

有了面，李唐詩才打算親自動手。

正好可以光明正大的，用事實來證明自己的手藝。

李唐詩給自己拌了一碗小的，給秦昱傑拌的卻是用大碗裝的，遞到他手裡時，李唐詩還說：“我吃的少，又不小心做多了，只能麻煩你多吃些了，不然要剩下，太浪費。

嗯，我是個不喜歡浪費食物的人，所以，剛才聽到你那麼說，我相當認同。”

秦昱傑笑笑沒說話，他發現不管他說什麼，這丫頭總有無數的下句等着他。

不浪費糧食是個好習慣，和他一樣！

他也沒客氣，他的飯量一直不小，大碗的面正合他心意，若是面能與聞到的香味成正比的話，這一碗只能勉強填到七分飽的肚子。

由於香味太濃，秦昱傑自然是懷着一份期待的心情，夾着面吃了起來。

只是一口，秦昱傑的速度就快了起來。

臉上的表情也隨之放鬆。

一碗比李唐詩大三倍的面，卻比李唐詩吃得還快，吃完后還一臉意猶未盡，看到廚房的鍋里確實沒了，秦昱傑也沒好意思說沒吃飽。

畢竟，他們只是今天才認識小半天的陌生人而已。

秦昱傑見着李唐詩這裏也算是安排得當了，便起身告辭。

李唐詩這次倒是意外的爽快，送着秦昱傑出了門，自己只是轉身換了套衣服，鎖上門就出去了。

這一帶正是李唐詩熟悉的，前世，也是秦昱傑的安排，在離房子不遠十分鐘路程的商業街的一家飯店裡打工。

雖然，李唐詩比前世早到了一年半，但怎麼說，對這裏她前世還是呆了一年的。

李唐詩熟門熟路的，找到了離商業街最近也是唯一一家的二手貨家店，挑起自己擺攤可能需要用得上的東西，與老闆還價，張嘴就是一口流利的洋城話。

因為買的東西有點多，李唐詩又加了一點錢，讓老闆送到出租屋那，老闆同意了，約定好時間，李唐詩這才又轉身去了菜市場。

而她不知道，身後一直跟着一道俊朗的身影！

# ☆、第47章 懷疑了

到了菜市場，李唐詩並沒有買菜，而是先觀察並詢問了一番菜價，再轉步到秦昱傑說的那個商業街。

這會下午三點多，正好是商業里人多的時候。

李唐詩用了一個小時，把整個商業街給逛了一遍，又買了不少小吃深味道，當然也打聽了下價格。

回到出租屋時，已經近六點，夏天洋城的夜黑得晚。

李唐詩也沒有再出門的打算，而是開始收拾房間與廚房，正收拾好不到十分鐘，舊傢具店的老闆就把李唐詩買的東西送了過來。

一輛六成新的三輛車，以及兩個爐子，還有八成三張摺疊小桌，以及十個摺疊的小板凳。

這些都是李唐詩拿來擺攤用的傢伙，洗洗刷刷一直忙到天黑，李唐詩才隨便做了點吃的。

今天李唐詩已經打聽好了，她如果去商業街那邊擺攤的話，那一天得交二十元的租金，地段還是有些偏的裏面，屬於延長新建商街的一部分。

簡單飯後的李唐詩，決定好好睡一覺，明天早起去批發市場看看，能批到什麼便宜又實惠的水產來。

另一頭，秦昱傑跟蹤李唐詩走了一遍，心底對李唐詩的懷疑又擴大了好幾分，畢竟李唐詩對這邊的熟悉程度，完全不像是第一次來。

比如，她能很清楚的知道，哪裡有舊貨市場。

比如，她能不問人，直接找到菜市場。

比如，她能很友好的與人打交道，完全不像是個才十六歲的農村姑娘。

尤其是李唐詩與賣貨老闆討價還價的熟練程度，顯然是常做這種事，以及她那一口流利的洋城話，比秦昱傑這個來了三年多的在校生，還要好。

不，應該是與洋城本地人差不多的口音。

李唐詩的表現與行為，都處處透着詭異與問題。

本來秦昱傑還想繼續監視李唐詩的，看到她回了出租屋就一直沒出來，而他回校的時間也要到了，他才離開。

秦昱傑一回到學校，兩個好友就直接等在他的宿舍門口。

“老大，你怎麼才回來呀？”

李青松和吳奇異口同聲的問道，兩神里都帶激動，畢竟，今天他們居然聽到有恐女症的老大，有小女朋友不說，且對方追到火車上去了。

“就是老大，你不夠意思呀，有女朋友了也瞞着我們這些兄弟，太不夠意思。

若今天不是聽到你們班裡的同學說，我們還不知道呢。

老大，你趕緊說說，你那小女朋友是什麼時候……嘿嘿，認識的唄！

吳奇是秦昱傑的表哥，又是他的同學；兩人從小一起長大，關係特別的鐵，說話起來更是沒什麼禁.忌。

對於從來不敢與女性接觸的表弟，突然有子女朋友，吳奇也是無比好奇，想知道是什麼樣的女孩能讓他這個表弟入了眼，要知道連大院最漂亮的甜甜，他都看不上眼。

那對方得多漂亮或者多優秀，才能讓這個被他稱為老大的表弟，傾心。

秦昱傑一臉莫名，愣怔瞬間就知道是怎麼回事了，一定是班裡的同學說的，基於李唐詩的出現，秦昱傑也無法解釋，但看到他們個個都用曖.昧的眼神，打趣他，他竟突然有那麼幾分不想說的意思。

# ☆、第48章 認同了

他也是這麼做的，理都沒理兩位好友，直接轉身就進了宿舍，拿出本書看起來。

平時在宿舍看書，是秦昱傑的常態。

然而，今天不知為何，怎麼也看不進里。

腦海里浮現的，還都是李唐詩這個丫頭，那雙帶着溫柔笑意的桃花眼，她很愛笑，笑起來右臉的小梨窩就出來了，特別的可愛。

“老大，過去三分鐘了，你拿在手裡的書，都沒翻一頁，不會是在想小嫂子吧？”

李青松和吳奇都不是那種會被秦昱傑無視，與無冷漠就可以打發的。

沒得到本人的回應，完全沒打算離開好么。

果然與他們所料想的一樣，老大雖然臉上淡定的拿着書，像往常一起看起來，結果三分鐘過去了，老大竟一頁都沒翻，還停在原來的那一頁不說，竟還走起了神。

這麼場景，對他們而言，真的太難得了。

對秦昱傑而言，完全不科學！

秦昱傑對看書的專註那絕對是出了名的。

秦昱傑長得帥氣，雖說軍校長得帥的男生不少，但像秦昱傑這樣長得好，學習成績又年年第一，就連外派任務也都每次能完美完成不說，還聽說家世格外的好。

吸引着整個軍校無數單身的女同學上前搭茬，想結識一番，但目前為止，卻沒有一個女性同學成功過。

“就是就是，老大，你不會真的像老二一樣，在想小嫂子吧？聽說小嫂子也來洋城了，老大你把小嫂子安排在哪裡了呀？

是不是安排得離我們很近呀？

那你一定要帶我們去蹭個飯才行，老大你能看上的嫂子，一定是廚藝超贊的吧？”

有了吳奇的衝鋒，李青松也不安落後，想來，能讓他們老大入眼的，一定是美貌驚人，才智過人，廚藝超人，才行，才相配！

畢竟，長相或者才智什麼的，他們從小遇到的可不少。

但是在他們的圈子里會廚藝的女生，少之又少。

能做得好吃，又能讓他們老大這個隱形的吃貨念念不忘的，根本沒有！

若他們不是做為秦昱傑從小一起長大的發小，也不會知道秦昱傑這樣優秀的人，竟會喜歡吃。

聽李青松提到廚藝，秦昱傑的眉毛挑了下，頭也認同的點了點。

“我.操！老二，剛才是不是我看錯了？

老大他竟然，真的對我的話點頭了！

不行，不行，老大你剛才點頭的意思，是認同了小嫂子的廚藝很棒是不是？

那老大，你一定要帶着我們去蹭飯才行，不然，我們就不是好兄弟！”

嗯，秦昱傑是個吃貨，做為他的朋友自然也都差不多。

雖然都不怎麼挑食，但對美食也是有些追求的！

激動的李青松，更想見見那個能讓老大這麼嘴刁的人，都認同廚藝的女孩。

再回想着聽同學們說，老大的女朋友，好像看起來很小的樣子。

年齡小，長得漂亮，廚藝還好，這得是什麼樣的女生？

“對對對，表弟，今天你要是不答應我們，我和青松，可是不會放過你的。”

吳奇也和李青松一樣好奇那個女生，但他的目的不是女生的廚藝，而是想了解那個女人到底哪裡能吸引到秦昱傑。

# ☆、第49章 興趣了

“怎麼，就憑你們想怎麼不放過我？”

秦昱傑放下書，反正他也沒心思看書，再拿着也看不進去。

不如就抓住這兩好兄弟好好的鍛煉切磋一番，不然胸腔那一股子的悸動，無法發泄出來，他也難受！

對着吳奇和李青松面無表情的說道：“就這？為了一個八卦，不想和我做兄弟？

來來，今天兄弟就好好教教你們，怎麼做個人。

幹嘛後退？

想跑？

別做夢了。”

然後軍校男生宿舍走廊就看到這麼一幕，兩個平時都是尖子生的吳奇和李青松被全校最有名最受歡迎且是最得女同學喜歡的校草之一的秦昱傑，像貓抓老鼠似的逗着玩。

很快，秦昱傑把兩個兄弟帶到了操場，成功把兩人給揍趴下，心情這才算是舒爽。

甚至從吳奇這個表哥褲口袋裡摸出一根煙來，點燃抽了起來，並開始回想着他和李唐詩這個丫頭，從相遇后的每一點每一滴，包括她對他說的每一句話，做的每一個動作。

哪怕之前他有了李唐詩對自己很是熟稔，如此再回味一遍，發現更驚人的發現，她確確實實是對自己熟悉的。

熟悉到連他喜歡吃甜的東西都知道。

哪怕她以是什麼不浪費食物和吃不掉，胃口小這種爛借口，說服了第一天相識的他。

當時他沒往深處想，此刻卻是把李唐詩那會的表情說話的語氣都記得清清楚楚。

每一個動作，每一個表情，每一個眼神，李唐詩對着他時，都帶着別味的深意。

有了這個認知，秦昱傑竟有那麼一分暗爽。

不，應該是比把兩個好兄弟打趴，還在爽！

他對李唐詩這丫頭更好奇更有興趣了些，想着，明後天，要不要利用那僅有一個小時的休息時間，去看看她？

哦不，去觀察與監視她！

嗯，秦昱傑很快就被自己找的這個理由給說服了。

並沒有發現，被他打趴的兩個兄弟中的一個，看到他這份情緒時，手不自覺的緊了緊。

李唐詩昨晚臨睡前，才想起來自己忘記給弟弟打電話報平安了。

天這會在洋城雖然不算晚，但李唐詩還是決定明天再打。

第二天，天還剛亮，也就四點多，李唐詩就起床了，數了一部分錢出來，跑到菜市場的批發市場。

因為李唐詩暫時只能以擺攤為主，那她需要做的食物，就一定得是方便攜帶的，但又能吸引人的。

大學城這邊的商業街，到目前為止也已經開了有三五年了，算是半成熟的商業街。

而且在這邊讀大學的學生們，全國各地的都有，自然而然的在這裡能吃到的小吃比其他的地方也要多得多。

所以李唐詩想做一份別人沒有的，且只有她能做得好吃的獨家。

昨天她觀察一番，便決定做炒田螺，那東西首先成本低。

再有就是田螺炒起來特別的香，遠遠就能聞到味到，很方便吸引客戶。

最後嘛，商業街里擺攤的也多，賣小吃的更多，賣田螺的還真沒有。

李唐詩直奔水產區，還真讓她找到了田螺，但是呢，賣田螺的老闆還向她推銷了另一種帶殼類的便宜水產，那就是花甲。

# ☆、第50章 討價了

“小靚女，你順便也看看這花甲唄，這東西便宜，炒出來味道又好。

你不是說要擺攤做小生意么，花甲可比田螺有肉多了，處理起來也方便，還沒那麼多的泥沙。

隨便放點調料炒炒，就是一盤好菜，靚女，來點試試唄？”

陳真真今天也是第一次來帶花甲來賣，平時做水產都是些魷魚、海魚，然後配一點家養的螺絲。

為何突然帶花甲？

因為村子里今年不少參加完高考的孩子，都回家了。

沒事做，想賺點零花錢，但他們這樣矜貴的孩子，是不可能跟着出海的；甚至家裡人甚至想着他們都是即將成為大學生的人，出門打工，也有些丟份。

便有人提意撿這些平時大家都不要的花甲，賣到城裡來。

自然就想到了陳真真這個村長家的一直堅持單身主義，並一直收購村裡海貨的陳真真幫忙。

不說賣高價，只求陳真真能幫上大家一把。

所以，陳真真今天一直在給自己的新老客戶推薦花甲，偶爾幾個老客嘗試買了些，陳真真都是半買半送的形式與他們交易的。

“而且製作起來超級方便，只要小靚女到我這邊買花甲超過十斤以上，我還提供菜譜。”

陳真真提供的當然不是什麼正兒八經的菜譜，而是如何用花甲做菜和用花甲可以做出些什麼吃的來的大廚筆記罷了。

花甲不說陳真真的客戶們不喜歡了，就是陳真真從小在海邊長大的人也不喜歡，這東西，講真，沒人會吃。

畢竟住海邊的人，能吃的東西太多了。

這種每天早晨一到海邊幾乎是一層一層的東西，誰會稀罕呀？

再說了花甲，也就只有那些曾經參加過革命的老紅軍，在沒有吃的勸艱苦條件下才會吃。

現在這會，家家都條件好了，誰會吃這麼點小肉呀？

不過呢，自家村長爸爸臨她出門前，可是千叮萬囑的讓她給這些孩子幫幫忙。

在他們村裡，能讀書的孩子，都特別的受人尊重。

陳真真做為一個初中沒畢業就跑來洋城闖的人，自然和自家老父親一樣，想幫上這些孩子一把。

而且，李唐詩，從昨天下午開始，陳真真就注意到了。

這靚女有點意思，她觀察了一翻市場，什麼也沒買，但是調查問價什麼的都特別的認真，貨比三家那都是常態，最有意思的是李唐詩那股子軟真勁。

怎麼個較真，比如，她昨天下午來市場問田螺的價格和田螺在是什麼地方收回來的等等。

說田地里的，她不要，只收河裡和海里的田螺。

這生意還沒做呢，就開始挑貨了。

說明李唐詩這靚女是打算好好並長期做生意的，做這行生意的人都知道，田土裡出來的田螺泥土多不說，田螺里的肉一個處理不好還帶寄生蟲。

雖說海里的河裡出來的田螺一樣帶，但是至少海里和河裡出來的田螺乾淨，外表乾淨，就是連內里也不會像田地里的田螺一樣帶着細泥沙和細小的田螺絲。

所以，當李唐詩今天一大早挑上她家，陳真真就拚命的向她介紹。

“菜譜？我不需要，只是想知道這花甲，你便宜到什麼價格給我？”

李唐詩選擇田螺來擺攤，就是因為它成本低。

可聽到老闆向自己推銷花甲后，她就又動了心思，想到了後世風靡全華國的粉絲花甲。

正好，她也會做，自家的小侄女還特別愛吃！

確實也是個不錯的選擇。

只是這價格得好好的討一討，還一還，說不定還真的長期合作呢。

# ☆、第51章 走眼了

“啊？靚女，你剛才說的意思是，真的要買花甲了？

便宜，便宜肯定便宜呀！

我看靚女年齡不大，又面生，你這是第一次來洋城吧？

打算在哪裡做生意呢？

對了，我叫陳真真，洋城海港村人，這些水產全都是我們村裡自己弄上來的，比別人的便宜不說，還新鮮！”

陳真真下帽子，摸了一把比男人寸板頭還要短的頭髮，熱情的繼續笑道：“嘿嘿，是不是嚇到靚女了？

我就是傳說中的男人婆，別害怕，我人很好的。”

剛才一直想着如何推銷花甲，沒認真仔細瞧這小靚女，結果一聽這軟而柔的話，哪怕陳真真是個女人，也都全身被驚艷了一把。

不，應該是被這麼好聽的聲音給酥到了！

漂亮的女生，誰都喜歡。

哪怕陳真真這種男人婆。

李唐詩也覺得這老闆有意思，回以微笑，直接順着對方的話發了好人卡：“嗯，陳老闆人確實很好，還實在。

我就在前面不遠的大學商業街里擺攤，確實今天是第一次來，還沒有真正的做過生意。

也不知道未來生意好不好，所以，才想問問陳老闆你這邊的價格能不能再給優惠些。

畢竟，我才開始做，未來好不好我也不知道。

但是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能長期合作。

確實就像陳老闆你說的這樣，整個市場里你家的水產最新鮮。”

經常在廚房裡打轉的人，自然是一眼就能看出食材新鮮與否，好與壞。

這些都是基本辨別知識。

當然，陳真真這邊也確實比別人的價格便宜上幾毛錢。

別小看這幾毛錢，像李唐詩打算擺攤的這種小生意，所有的利潤都是從幾毛錢開始的，是一個集少成多的過程。

昨天來采點時，李唐詩還以為陳真真是個男人，畢竟，她有聽到別人叫她真哥，且昨天的陳真真還沒戴帽子，那赤頭的短髮，正常女人也不會這麼剪。

今天聽陳真真開口說話，依舊是中性的，但是越聽到後面，李唐詩就發現，對方不是男人。

自己看走了眼。

“大學城的商業街呀？好呀，那邊雖然才開發沒幾年，但是人氣旺呀，最近幾所大學都有很多學生。

尤其是軍校，那裡面的學生幾乎是沒什麼假期，商業街里的生意，大部分都是那些軍校生完成的。

靚女，看你長得這麼漂亮，生意一定會很好的！”

陳真真不說假話，像李唐詩這樣說話聲音好聽，長相又漂亮的女生，在大學商業城擺攤做生意，那生意不用愁了。

畢竟，軍校里的學生，男生佔大部分的比例。

雖說軍校管理嚴格，但是那麼一點休息時間還是有的，只是不像普通大學那般寬鬆罷了。

“我這樣，陳老闆還能看得長相，厲害呀！不過，我還是借陳老闆吉言了。”

李唐詩的厚劉海可是沒弄，衣服也是隨便穿的老家帶出來的舊衣服，陳真真沒有因為她的打扮窮酸而對她排斥，反而很熱情，還看出她的長相，眼力不錯！

像陳真真這樣豪爽的女老闆，李唐詩願意結交，自然也就與陳真真聊得多了些，很快兩人就姐妹相稱了。

更重要的是李唐詩成功拿到了整個市場最低的價格！

# ☆、第52章 幫忙了

“小唐詩，你提不了吧，我給你送！”

這麼嬌弱嬌弱的漂亮女孩，哪能做這些重法？

陳真真喊來自傢伙計，雙手各一桶五十斤的花甲，表情輕鬆無比，還有一路有時間和李唐詩說話。

李唐詩自己了桶三十斤的田螺，都有些喘。

半個多小時后，到了出租屋，李唐詩就邀請陳真真做，給她倒了杯涼開水：“真真姐，如果你明天有空的話，下班後來我攤位，我請你吃花甲。”

今天肯定是做不了的，李唐詩還得出去買些配料以及炒花甲最需要的龍門粉絲，以及花甲和田螺都需要吐泥。

哪怕李唐詩有法子，讓它們在最短的時間內吐乾淨泥，也覺得太匆忙了些。

“行呀，在大學城的商業街對不？

行，明天下班就來嘗嘗小唐詩你的手藝。

你擺攤的那些傢伙都買齊全了嗎？

沒的話，正好我不是太忙，我陪你唄，還能幫你提提搬搬東西什麼的。”

陳真真見到長得好看的人，就有點走不動道，用后的話來說，那妥妥的顏控，尤其是李唐詩這種給人感官特別好的女孩子。

不，應該是李唐詩身上還有一股子書香氣，陳真真這種女漢子，讀書少的她，不只是對漂亮的女孩喜歡，還格外的對學習成績好的人，有好感。

剛才一路走來，陳真真已經問出了李唐詩剛結高考，看得出李唐詩對自己的高考成績很自信。

像她這種生意人，對文化人，自然是有着天然的好感。

便忍不住的就想多幫幫李唐詩這個剛從外地來的小姑娘。

“不用，基本都快買其了，就差一些配料了，那些也不重。我自己去就行了，謝謝真真姐了。”

李唐詩也不好麻煩才認識的陳真真，哪怕互通姓名與好感，也不能麻煩對方，畢竟，這會還是早晨，陳真真那邊批發做的大部分生意全都是這個時間點。

拒絕了陳真真的好意，又利索的給陳真真下了一道雞蛋面。

“真真姐，吃了面再走吧，我特別快，算是感謝你今天的幫忙了，一定要嘗了再走。”

田螺陳真真賣給別人是一塊錢三斤，賣給她則是一塊四斤。

花甲，賣給別人一塊錢四斤，給她則是一塊錢五斤。

田螺和花甲都是特別打稱的東西，李唐詩炒好后，售賣自然不會是按斤賣，而是按份數\*\*\*\*\*\*如一份半斤，多少錢。

“行，那我就嘗嘗小唐詩的手藝再走。”

陳真真還真的半點沒客氣，見李唐詩手腳麻利的進了廚房，不到幾分鐘，就給她端出一碗雞蛋面來。

她是洋城這邊的人，對麵食並不是特別喜歡。

不過，李唐詩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做出的食物，也只有麵食了。

“真真姐嘗嘗吧，口味應該還可以。”

李唐詩有些謙虛的說道，但臉上卻是無比自信的笑容。

麵食，是李唐詩最拿手之一。

畢竟，秦昱傑是真真正正的北方人不說，他後來呆的部隊，也都是以麵食為主。

為了配合他的口味，李唐詩在麵食方面真的是下足的功夫！

# ☆、第53章 加深了

吃完面的陳真真，有些走不動路了。

面太好吃，一下子沒收住，吃撐了。

做為一個不愛麵食的人，竟然會有吃撐的一天，陳真真自己都意外極了，不過，更多的是尷尬。

尤其是看到李唐詩才吃那麼一小碗面，而她則是吃了三大碗，活這麼大，還是第一次吃這麼多。

“嘿嘿，小唐詩，你這手藝別說擺攤了，就是開飯店生意都能火暴。

明天，等你擺攤了，我就喊上朋友幫你捧場去。

今天謝謝你的雞蛋面了，那我先回去了。”

陳真真走了走了，又回頭，不好意思的舔了舔嘴角笑問：“那個，小唐詩，以後我能不能經常來蹭飯呀？

我交伙食費的那種？”

嗯，吃什麼都行，只要是小唐詩做的，應該都是美味的！

“啊？真真姐，以後有空就來，不過是多雙筷子罷了，沒什麼的，歡迎常來。”

李唐詩覺得陳真真還真是可愛，確實像她自己說的那樣，不過是多雙筷子，而且，對於她這樣性格的人，多一個陳真真這樣強勢的朋友也蠻好的。

再說每個喜歡做飯的人，都喜歡食客對自己做的食物喜歡，這是對自己廚藝的一種肯定！

李唐詩亦是如此。

兩人說好，陳真真才高興的大步離開。

李唐詩收拾了一番，又把明天需要用到的田螺和花甲加上辣椒和生薑，一起養了起來，算着時間，大概一個小時換一次乾淨的水。

下午田螺和花甲的泥沙都吐得差不多，李唐詩這對背上包，坐上公交車去了中藥材批發市場。

是的，一般的調味料，陳真真所在的批發市場就有，但是李唐詩要用來炒田螺和花甲的調味料，可不是那種普通家庭用。

還有不少是中藥草，既可能當葯，又可以用來當炒菜用的香料。

按着記憶，李唐詩出發前還寫了一個小單，從上車，她都沒有看到身後跟着的人，一直埋頭看單子並回憶有沒有漏掉的。

到了中草藥批發市場，濃烈的各種藥味，李唐詩並沒有覺得難受，反而覺得意外的好聞。

心情變好的她，挑起需要的草材時，也格外的快與准，連與老闆討價還價都好像意外的順利不少。

買的品種有點多，找了三五家才湊齊。

又得到店家老闆的指點，李唐詩還挑出十來種藥材找人幫忙加工磨成了粉才坐上回出租屋的公交車。

跟在李唐詩身後的秦昱傑這回卻沒有再跟着她，而是轉了個方向回了軍校。

他中午休息時間就只有一個小時，本來想過來看看李唐詩這個丫頭的，結果，剛來就看到她要出門。

秦昱傑一個好奇，又跟了上去，結果她是去中藥材批發市場。擠上公交車后，他又用bb機找老師請了兩個小時的假。

然後，他就看到她對照着手裡的單子，找着各種可以配以入味的中藥材，等她好離開店鋪，他立即上前一問，五家下來，他竟發現她買了五十多種。

十六歲，並來自農村的小姑娘，懂這麼多，果然不簡單！

僅過了一天，秦昱傑對李唐詩的懷疑又加深十分了，不只有懷疑，還有更多欣賞與好奇。

# ☆、第54章 解釋了

“喲，老大，你怎麼遲到了？”

吳奇和李青松來秦昱傑的教室找他，結果沒找到人，聽說請假了。兩人彼此對視一眼，便知想要的八卦，決定在這裏等着。

一等就是兩個小時，才看到姍姍來遲的老大，更令他們意外的是，秦昱傑身上還有一股淡淡的藥味！

李青松更像發生什麼敵情似的，湊近秦昱傑的身，動着鼻子嗅了嗅：“老大，這下實錘沒跑了吧！

身上的藥味可做不了假，老實交待，是不是陪着我們小嫂子出去浪了？

不過，老大你也太沒情調了，竟帶着小嫂子跑中藥館。

天哪，老大，你不會對着小嫂子做了什麼……嘿嘿，不會是喜事吧？”

以李青松天生的嗅覺靈敏程度，對秦昱傑身上的藥味，聞了聞便確定是中藥材發出，而不是什麼西藥或者醫院之類的地方沾上的。

像秦昱傑這樣的人，只要不是斷胳膊斷腿，是一定不會去醫院就診的。

所以，他身上沾染上的味道，一定是和那未見面的小嫂子有關。

嘖嘖，如此一想通，李青松腦洞就大開。

畢竟，誰都是年輕大小伙子，他們身為京城那邊過來的‘太子黨’，哪怕他們被家裡長輩管得嚴實，但是女人那些事，還是聽過與看過不少。

再有就是，他和吳奇今天又找秦昱傑班裡的同學，確認過了，和他們家老大一起來的那小姑娘，文靜還長得好看。

更重要的是，對方性格很好。

聽聽，這些都是他家老大喜歡的類型。

小嫂子，沒跑了！

一定那什麼了……

李青松這下可就不只是笑得曖.昧了，還來了一種男人們都懂的眼神！

好友李青松的得瑟，得了一記秦昱傑像看智障一樣的眼神。

開口更是毒成刀子：“呵，大狗鼻子沒失靈，味道分辨得不錯。單身狗沒資格談論情調，滾一邊去。”

在他們兄弟談笑都沒有注意到吳奇在李青松說‘喜事’二字時，臉色微微暗了暗，一瞬過後，臉上也掛上調笑與輕鬆的語氣：“老大，說的對，你這狗鼻子靈是靈了，依舊找不到女朋友，做了二十幾年的單身狗，有什麼資格說老大沒情調。

一邊去一邊去。

老大，今天和小嫂子相處得如何？

她沒出什麼事吧？”

一臉的關心，比剛才八卦臉要深厚得多了。

這才讓秦昱傑難得的向他們開口解釋了兩句：“她沒事，這藥味是在批發市場沾上的。

你們兩最近是不是太閑了？

要不要我和你們老師說說給你們多找點機會練練？”

不然，怎麼天天想想八卦他和李唐詩那丫頭的事？

“還有，她不是你們小嫂子。”

秦昱傑這麼重怒的解釋，感覺更不對了。

再看向李青松和吳奇兩人都露出‘我們懂，我們懂’的神情，秦昱傑突然就懶得解釋了。

他總不能跟他們說實話，他真的不認識李唐詩；更不會把讓自己對李唐詩目前所了解的一切去解釋給他們聽。

別說告訴他們了，他們不信！

就是目前為止，若不是他親身經歷了，秦昱傑也不會信！

才想着去跟蹤人小姑娘！

咦，不對，他好像被這兩貨給帶偏了。

# ☆、第55章 走神了

如此驚愕的發現，讓秦昱傑有點懊惱。

他怎麼能在遇上李唐詩這丫頭的事後，腦子就感覺不太清楚了呢？

隨便兩句就被他們給帶偏，之前還是小女朋友，現在就成了小嫂子。

這都是些什麼事呀！

吳奇和李青松看到秦昱傑上一秒還正打算狠厲收拾他們，給他們上眼藥，結果下一秒就開始走神，而且他臉上的表情不自覺的就柔和了兩分。

彼此心底都湧上了一些東西。

“嘿，老大，那你說說，不是小嫂子，那是什麼？

不然，怎麼就直得你花心思？

我和老二，都知道，你不是對女生有細膩心的人。像甜甜那麼可愛又漂亮的女孩，你都懶得多看一眼呢。”

李青松也怕死，也怕被操練，但是八卦之心戰勝了這一切，得了吳奇的眼神，立即就把他們之間的發現，當面給點了出來。

到是想看看，是什麼樣的女生，值得秦昱傑這樣的優秀的未來軍官，費盡心思。

哪怕李青松沒有親眼所見，哪怕他只是聞到了秦昱傑身上沾染上的藥味，便能自動腦補幾種大戲。

每一種大戲，都是他和吳奇私下愉愉暗猜測過的。

當然，李青松和吳奇都對秦昱傑的感情這麼有興趣，不只是因為秦昱傑本人，還有另一個原因，他們大院里的院花——陸甜甜。

陸甜甜可是從小就跟在秦昱傑屁.股後面追的小尾巴，從小就發誓要嫁給秦昱傑的女生。

不只是陸甜甜本人，就是秦家和陸家人，都很看好這一對青梅竹馬的婚事。

然而，秦昱傑就像天生反骨，別人越是喜歡他，他就越是討厭對方。

陸甜甜是秦昱傑最討厭的女人，沒有之一！

不管陸甜甜做什麼，他都不喜歡；哪怕他身邊的所有發小都喜歡和陸甜甜玩；哪怕圈子里所有的人都知道，陸甜甜喜歡他，他也無動於衷；只要陸甜甜向他表白一次，他就果斷的拒絕一次。

這也正是秦昱傑京城人，為何會考到洋城的軍校的原因之一了。

至於李青松和吳奇，為何也會一起出現在這裏，他兩的原因都是一樣因為秦昱傑，但意義卻又大不相同。

當然，這些秦昱傑也從未去追究過，畢竟，他們大院里的人，不是從軍，也就是從軍了，除非滾出大院！

大院里知道秦昱傑有恐女症的人，都以為是陸甜甜從小糾纏秦昱傑，才讓他造成了這種心裏陰影，在幾年前秦昱傑協助軍隊執行任務回來，進行心理輔導，被醫生診斷出恐女症。

秦家人，才開始不再順從外界的玩笑，認陸甜甜為秦昱傑未來媳婦了。

為此，秦昱傑考到了洋城，想選擇一個清靜的大學生活。

陸甜甜則是被秦昱傑以及秦家人的態度給打擊到，出選擇出了國。

哪怕陸甜甜出國了，但是她一直未斷掉大院里的朋友們的聯繫，其中就包括李青松和吳奇。

而李青松和吳奇這兩人，正是都支持陸甜甜和秦昱傑是一對的旁觀者之二。

不只是他們兩人，到目前為止，甚至是整個大院的人，都還認定了，陸甜甜和秦昱傑未來還會是一對；畢竟，他們有相同的家世背景，有着出色的外表，還有着出色的學習能力等等。

# ☆、第56章 不喜了

聽到自己厭惡的名字，秦昱傑冷厲的看了一眼李青松，再轉到吳奇這個表哥身上，用不容反駁的聲音警告道：“我的私事，你們最好都不要過問。

我和陸甜甜沒有任何關係，不管她對我如何，我這輩子都不會娶她，更不會有除陌生人之外的任何關係。

你們記住了，下次再提，我們連朋友也沒的做。”

警告的話是說給他們兩個人聽的，但是眼神卻是直直的對着吳奇，而吳奇也在秦昱傑的視線一掃過來時，他便露出個無奈的笑來，好像剛才那一瞬心虛的人並不是他。

“我不管你們對她是什麼感情，別扯上我，這絕對是最後一次。”

扔下冰冷如刀的話，甩下他們，秦昱傑拿着書離開了教室。

眼角的餘光，再次掃向吳奇這個表哥，眼底閃過狠戾，心想：有些人哪怕是怎樣精心的養，也養不熟！

所有人都以為陸甜甜，是真的喜歡秦昱傑。

熟不知，陸甜甜對秦昱傑只是有一種偏執而又變態的征服欲而已。

為何陸甜甜會如此對秦昱傑持如此偏執而又執着的念頭？

還得從他們小時候說起，秦昱傑從小就是大院里的天才少年，聰明的同時，也張揚；張揚得讓整個大院里與他同年齡的孩子都喜歡他；但也正是如此，秦昱傑對自己不喜歡的人或者不喜歡的東西，便會直接了當的開口拒絕。

哪怕是對女生，也是如此，但那時至少秦昱傑對大院里的女孩，還算是有禮貌，有親切之感的。

直到陸家接回一個小姑娘，便打破了秦昱傑對大院里女孩的那種爽利性子的認知；陸家接回來的小姑娘，很嬌氣，也很溫弱，動不動就哭。

一天看上秦昱傑最喜愛的子彈做的坦克，便想要，求爺爺告奶奶；陸家人對陸甜甜相當的寶貝，聽說是秦家小天才最喜歡的子彈玩具，立即就找來匠人，用子彈殼做了很多種女孩和男孩喜歡的玩具出來。

陸甜甜偏偏不要，非要秦昱傑手上的。

秦昱傑也是秦家的寶貝，秦昱傑不同意的事，秦家人也不會強迫他，更不會為了一個外人而為難自家的孩子；便找人做了個一模一樣的子彈殼坦克給陸甜甜。

開始陸甜甜信以為真，很開心，還三天兩頭的哄着陸家奶奶陪她去秦家玩，她像是有什麼特殊技能一般，來到大院短短半個月之內，把整個大院的男女老少都哄得很開個，個個都特別喜歡她。

其中自然也包括秦家所有人，連秦昱傑都要對第一個敢搶自己玩具的女孩改觀了，卻發生了一件事。

那件事之後，秦昱傑就再也對陸甜甜喜歡不起來了，而他最寶貝最愛心的那個坦克，也在那件事之後，被他壓在了箱底。

哪怕現在回想起來，已經二十歲的秦昱傑全身都透着陰冷與冰硬的氣息，甚至都不得不認同陸甜甜的交際能力，超眾！

可是李青松和吳奇，不管是做為他的發小兼好友，還是其他戰友的身份，都不該越界，來指點他的生活。

且是為了陸甜甜出頭，那他是絕對不會忍！

# ☆、第57章 陰謀了

見八卦中心的當事人走了，李青松也回過神了。

拍了下低頭的吳奇的肩膀：“老二，你說老大他和甜甜之間是不是有什麼我們不知道的事？

不然，以老大這樣的性格，不可能會那麼討厭甜甜。

想想甜甜那麼可愛聰明的女孩，我們大院沒一個不知道的，偏偏老大從小到大，那是以厭惡甚至冷漠的態度拒絕着甜甜。

還有甜甜就像着了魔似的，追着老大。

前天你說甜甜打電話跟你哭，這……

以後，我們要不就別參合老大和甜甜的事了吧，剛才老大的話完全不像說笑。”

李青松是秦昱傑的發小，又在同一個大院，和其他人一樣喜歡陸甜甜，也希望他們這對能成為圈內青梅竹馬的幸福代表。

然而，以前秦昱傑的拒絕，都以為是他不懂情。

現在看來，明明是秦昱傑真的一點也不喜歡，還厭惡到了願意與他們這些兄弟發小兼戰友，斷絕來往。

這次，他們好像把手伸得有點過了。

秦昱傑與他傳說中的小女朋友的事，不管如何，他和吳奇都不應該太過好奇的，甚至還把陸甜甜給扯了出來。

以‘為你好’的名義來對秦昱傑說教。

確實不該！

“阿松，我表弟和甜甜一直有誤會，這是我們從小就知道的。

他是男人，確實應該原諒甜甜。

今天，我們也都是為了他好，那個什麼小女朋友，誰知道是不是什麼人安排過來的？

就像你自己說的那樣，他是什麼人，我們比外人更了解不是嗎？”

吳奇才不會承認李青松的話是對的，今天他也不該攛使着李青松過來鬧秦昱傑。

更沒想到，剛才秦昱傑這個表弟，直接弄他‘老大’的身份與氣勢來對自己威壓與警告。

下次自己要謹慎才是，別幫不上甜甜的忙就算了，還給她拖後腿。

“也對，但是……”

“別但是了，甜甜的可愛，老大不了解罷了，我們幫忙讓他了解甜甜可愛的那一面，說不定以後他還要請我們喝謝媒酒。

來來，我們再商量商量下未來的策略。”

簡單且又單純的李青松對自己的好兄弟完全沒有防備，隨便幾句話就被帶走，只能說陸甜甜這個女孩在他們圈子里的形象太好，也太過深刻，以至於，所有人都認定了是秦昱傑在‘胡鬧’。

才不能接受陸甜甜因為兒時犯的錯，道的歉。

吳奇又這麼一說，李青松也如此認定了，應該是小時候造成了秦昱傑對陸甜甜的不喜，只要把這個問題解決了，秦昱傑以後還真有可能和陸甜甜結婚。

想到老大，以後會請自己喝謝媒酒，還給牽紅線的大包，李青松立即一身火熱，跟在吳奇身後屁顛屁顛的走去聽計策了。

李唐詩並不知道，因為她提前出現在秦昱傑的世界里，與前世不相同的軌跡，意外的在他朋友們的出手下，竟又有了幾分相似之處。

更不知道因為自己的出現，本該晚上三年才回國情敵，竟提前了。

且差點因為李唐詩的大意，毀了自己。

# ☆、第58章 香味了

　　此刻的李唐詩正往村裡打電話，她打到村長家后，開口用的是普通話。

　　驚得村長接電話的語氣很是客氣又小心翼翼，一問她找誰，說是找老白頭時，村長態度就更謙虛了，李唐詩透個電話線都能聽出村長的討好的意味。

　　“白老先生，他不在家，您若是有事的話，不如留下口信，晚點等白老先生回來了，我再讓他給您回個電話？”

　　“那就謝謝了，告訴白老，明天晚上八點后，我再給他打電話。”

　　李唐詩掛了電話，有那麼一點遺憾，沒能親自告訴弟弟，她平安無事。

　　不過她有那麼一絲絲的意外，老白頭竟然不在村裡。

　　也沒多想，想的多的全都是明天早上八點到商業街的擺攤的事。

　　晚上，李唐詩為了明天擺攤做準備，又忙到了晚上十點多左右才休息。

　　早晨，天才微微亮，李唐詩就醒了，看了下時間，正好四點半。

　　起床梳洗完，就換爐子里的煤，把昨晚精準備的調料裝瓶，龍口粉絲也泡好，最昨晚用豬大骨熬湯也一一用她買的特大號的保溫瓶給裝好。

　　才開始洗田螺和花甲，她沒敢全洗了，只洗了一半；畢竟像田螺這東西，洗乾淨不算，還需要把尖尖的屁.股用剪刀給剪掉，再清洗才可以入鍋爆炒。

　　一瞬間，李唐詩住的這條街，滿滿飄着的全是香味。

　　不少住在四周早起鍛煉的老人、租在附近大學生，以及外來工們，都聞到了香味，個個都在打聽，附近哪裡開了新的飯店。

　　剛起床，肚了本來就餓，聞着香味就更餓了。

　　結果出門問了一圈，都沒打聽出是哪裡開了新飯館，這才讓大家放棄。

　　不過，也有鼻子靈敏的，直接就聞着香味找到了李唐詩的出租屋來，兩個年輕人，正好住在李唐詩的隔壁，也是在街業口開店的。

　　確定香味就是屋裡傳出來的，兩人試着敲了敲門，李唐詩開始沒有聽清。

　　又過了幾分鐘，確認是自己門口傳來的聲音，李唐詩這才把爐子里的田螺給加入骨頭湯，倒下配好的調味料，蓋上鍋蓋，又確認了一眼上鍋的時間，才去開門。

　　打開門看到兩個陌生的男人，李唐詩立即湧上防備與警惕，這個時候的洋城，發展速度很快，外來工也特別多，壞人自然也不少，甚至有不少人專門就盯着年輕的小姑娘，像李唐詩這種長得好看，又是獨居的。

　　是那些人的選首！

　　李唐詩開口就用流利的粵語問：“請問有什麼事嗎？”

　　門也只是開了一條細縫，腳步也擺得很有意思，就是一個退可守，攻可進的步子，這還是前世秦昱傑教給她的。

　　當然，李唐詩並不是說眼前敲門的兩個年輕男人就是壞人，只是她一個女孩子，總該多警惕着沒大錯；，哪怕租房時，秦昱傑就幫她排除過安全隱患的問題了，就連秦昱傑的那個出租房子的同學，也都再三保證過。

　　李唐詩依舊不會像個傻白甜的，隨便給陌生人開門。

# ☆、第59章 敲門了

李唐詩問完，只見兩個年輕男人看到她時，臉竟泛紅，尤其是那個戴眼鏡高高瘦瘦的男生，更是害羞得低下了頭，直接用胳膊撞另一個男生，用壓低聲音用川省話對同伴說：“虎子，你來問，你來。”

對方還真的就硬着頭皮和微泛紅的臉，用川普話自我介紹：“那個，那個靚女，你你好，我我我們是你的鄰居，是前面農業大學大四的學生，這是我們的學生證。

我們不是壞人，就是聞到你院子里傳來的香味……”

張龍掏出忘記放回包內的學生證來，遞到美女面前，見對方沒接，才意識到他們的行為有些奇怪也有些唐突，伸出的手收回也不是，接回也不是。

剛才微微泛紅的臉，帶上了尷尬又歉意的笑，正打算收回來時，美女已經接了過去，認真的看了起來。

心下一松，張龍生怕因為他們兄弟的行為，嚇到她，連忙解釋：“之前住在這邊的人是我們的學姐，但我們知道她已經畢業離開，今天又聞到香味，還以為學姐又回來了。

這才想着打算過來和學姐打個招呼，才有些失禮，對不起，嚇到你了。”

呼！

張龍還是第一次見到這麼漂亮的女孩，比他們學校的校花還要美了幾分。

他的解釋並不是假話，只是沒想到新鄰居竟是如此漂亮的美女，看起來還有些小。

頭一回，張龍竟覺得自家堂哥這個吃貨，有了用處。

學生證是真的，李唐詩還了回去，但仍然沒有打開門請他們進去的意思，臉上的防備卻是退去三分：“沒事，香味是我做的東西，一會去商業街賣的小吃，你們若是喜歡，晚點可以過去看看。

我們是鄰居，到時我給你們打折！

只是，現在我有些忙，不太方便招待你們。”

陌生人，更何況是兩個陌生的男人，李唐詩自然不會太熱情，也不會因為他們的解釋就會放下防備，若不是秦昱傑的那個房東同學說過，這附近住的全都是高素質的大學生，且有不少現在也在商業街那邊創業，或者打工的話。

李唐詩也不怎麼敢往這邊租房子。

主要原因，李唐詩還是看在秦昱傑的幫忙下，才放心跟着他來租房的。

不然，以李唐詩之前的預想，這邊並不是她的第一考慮的地方。

“是嗎？那行，晚點我們兄弟過去給你捧場，打擾了，你先忙着，我們也該去學校了。”

張龍拉着害羞得張虎趕緊離開，想着一會去了學校，一定要好好的喊上相熟的同學，去商業街給這位漂亮的鄰居小姑娘捧捧場，拉動些生意才好。

李唐詩自然是有意這麼說的，哪怕她有前世的記憶，對自己的廚藝也很有信心，但仍然希望自己的擺攤生意能有人氣，畢竟初來乍到，多結交些人也是好的。

大學生，三個字，在任何一個時候，都算是文化人的代名詞。

對於文化人，李唐詩習慣性的，就會生出兩分好感來，畢竟，前世學歷是她最大的痛與遺憾之一。

就像有人說過，人一輩子，最缺少什麼，就越對某種東西越渴望，也會越喜歡，天生好感。

# ☆、第60章 擺攤了

　　不過，李唐詩心生好感的同時，該有的防備與警惕還是有的。

　　張姓兩兄弟，房東有和李唐詩介紹過，不只這兩兄弟，還有周邊幾個租客，房東也都有向李唐詩介紹過情況。

　　只是意外張龍張虎他們會上來敲門，但目前看起來，還算好說話，大學生果然文化素質高。

　　見過鄰居的李唐詩，並沒有放太多的心思在上面，畢竟，她今天要去擺攤了。

　　田螺正好夠時間，李唐詩撈出來嘗了嘗，味道很不錯，微辣；生薑、蔥、蒜、調料味都幾乎沒有，除了濃濃的香氣，聞不出什麼；第一次試的結果，還算令李唐詩滿意。

　　開始了花甲的製做，龍口粉絲花甲，前世李唐詩有看到過網絡上的教程，她就是學着上面的做給侄女吃的，但是起初口味並不是很理想，在李唐詩經歷過無數次實驗製作才找到，最方便最快且味道好的花甲粉絲。

　　李唐詩要擺攤，那她得盡可能的省下工序，還得保證味道不變。

　　在煮花甲的同時，李唐詩又把辣椒醬，給配了出來；不只如此，她還醒了甜辣醬，這種味道幾乎算是為秦昱杰特別調製的。

　　她想着，今天如何不出意外的話，應該是能見到他的吧？

　　八點一到，李唐詩就像個勤勞的螞蟻一般，先是把擺攤的半舊的摺疊桌椅用攤車給推到了自己租的攤位，來回好幾趟才把東西備齊，全都拖到現場。

　　隔壁的幾個攤主，新來了個漂亮的小姑娘，一個人忙前忙后的，擺弄着。

　　本來有人想過來幫忙的，卻被自家的老婆給攔住了。

　　是的，像李唐詩在這商業街上擺攤的大多都是夫妻檔，擺攤么，大家都辛苦又累，都得早早的就起床準備，這個點擺出來，也有不少附近不像軍校生那樣的大學生，跑出來逛。

　　再說，這個時間，很多大學都放假了，留校的學生並不是很多，反而是一些外來旅遊的人。

　　都很忙的好么！

　　誰家老婆才不想讓自己的男人，去幫一個漂亮的小姑娘，忙了一會，下會不得還幫呀？

　　天天幫還了得？

　　嗯，還有就是漂亮小姑娘的出現，也算是多了一個競爭者，只有腦袋壞的了人，才會去幫自己的對手。

　　畢竟，擺攤的人大多都是賣吃食。

　　李唐詩的東西一擺下來，那鍋里的香味就已經蓋不住。

　　誰知道，她會不會搶了自己的生意呀？

　　還有就是，哪家會捨得這麼漂亮的小姑娘往這種地方鑽呀？

　　真是……

　　來賣臉的吧？

　　那雙招人的桃花眼，真是該死的好看，還迷人。

　　新來的，竟然也不先找他們這些老攤主們拉拉關係，打打招呼什麼的，太沒禮貌了，哼，才不會過去幫忙。

　　……

　　李唐詩並不知道，自己為了方便把那厚厚的長劉海用夾子給夾了起來，露出光滑又白皙的額頭，立即在外貌上漲了數分；哪怕她做了一張透明的口罩戴着，還像農村婦女一樣，用了張頭巾把長發一絲不苟的給扎了起來。

　　她本想着自己身穿得乾淨些，頭髮也利索，方便自己忙活。

　　卻不知這樣的舉動給自己漲了分的同時，還招來的女性的嫉妒與防備。

　　李唐詩並不知道這些同行們的想法，就知道算了，她也不會在意的；因為她來洋城前就想過，自己的樣貌要不要露出來，最後，她選擇了露出來，因為前世秦昱傑就和她說過：樣貌是爸媽給的，既然不能改變，那就好好的享受它們帶來的便利，只要不違初心，便安好！

　　而且，你這樣很好，是我喜歡的樣子！

　　你這樣很好，是我喜歡的樣子！

　　是我喜歡的樣子。

　　我喜歡……

# ☆、第61章 真來了

只在是秦昱傑喜歡的，那李唐詩就有勇氣去表現，所以，這一次李唐詩決定，不張揚，但也努力做到不自卑，要自信，要勇敢，要強大起來。

桌椅和一次性的碗筷，全都擺好就緒，李唐詩靜坐了下來，有那麼一絲的忐忑。

兩世來第一次做生意，看似信心滿滿，實際心底虛的狠，完全沒有把握。

李唐詩不知道要不要像電視里學着叫賣？

也不知道該不該主動去與隔壁的這些攤主們聯絡下感情？

免費送上幾份給人嘗嘗？

但李唐詩本性就是安靜的人，口才並不算特別好，叫她找客人推銷自己的東西，很難。

臉皮不夠厚！

尤其面對陌生人，她更是難開口。

如此呆坐等客人上門，一坐就是半個多小時。

不少人聞着香味過來，但對方只是看一看，問都沒問，李唐詩準備一肚子的話，都沒機會開口介紹。

坐的時間越長，李唐詩臉上的就越窘迫，以為擺攤做生意是件特別容易的事，結果攤到自己身上來了，並不是那麼回事。

“小唐詩，給我來三份大份的田螺和花甲。”

正當李唐詩有些垂頭喪氣時，一道爽利並帶笑的聲音在她的頭頂響起。

“怎麼不認識你真真姐了？

趕緊的，把你攤上所有好吃的，都來份大的，不，要六份。”

來人正是陳真真，她身後還帶了兩個比她年齡大些的婦女，打扮倒也樸實，應該是和陳真真一樣在批發市場做生意的。

“哪能不認識真真姐，只是沒想到……”

沒想到陳真真說到做到，還真的這麼早就趕來照顧她的生意。

李唐詩感動的同時，手腳也麻利的動了起來。

一掀開鍋蓋，濃濃的香味就飄了出來，之前，李唐詩裝了兩碗出來做樣品，半個多小時過去，香味已經淡了很多。

這會整整兩大鍋的田螺和花甲同時開蓋，那香味放大數倍，嘖嘖，太吸引人了。

跟着陳真真一起來的兩個婦女，本想着還個陳真真小人情，結果這一聞香味就覺得有戲，畢竟，她們已經很久不吃這種攤上的東西了，畢竟不怎麼乾淨。

但跟着陳真真過來，看到的小姑娘，雖說穿的衣服差了很多，但是衣服收拾得乾乾凈凈，頭髮也用頭巾給扎了起來，口前還戴了種像口罩的東西。

一眼看去，顯然特別的衛生，還蠻正規。

“來來來，這兩位是李姐和芳姐，帶來嘗嘗你的手藝，都是我老家那邊的姐姐。”

陳真真簡單的介紹了李蘭和黃小芳，但自顧自的招待她們坐下，讓李唐詩先把花甲給弄上來。

李唐詩笑着點頭，問了她們花甲要不要加粉絲，要不要辣，要甜辣還是普通辣。

“甜辣？小唐詩哪裡人，竟還會弄甜辣醬，我要甜辣，你們呢？”

黃小芳與陳真真算是半個老鄉，都是海邊村子長大的，不過呢，她們和陳真真不一樣，陳真真是一個人在洋城這邊闖，她和李芳則是跟着自家老公一起在弄。

她們對陳真真還算是佩服的，畢竟，一個真正的女漢子似的女強人，在做生意上依舊是單槍匹馬也算厲害。

# ☆、第62章 好吃了

以為陳真真這樣爽利的女漢子，認識的人，也大多都該是和她一樣類似的女生，實事上，她們和陳真真相處也有好幾年了，見過陳真真的朋友也不算少了，還真的就是她們所看到的那樣，粗粗糙糙的。

與今天見到的李唐詩完全不是一個類型。

李唐詩長得漂亮，還一臉乖巧可愛的模樣，嬌嬌軟軟的，太不符陳真真所交的那些朋友的審美觀了。

但這小姑娘長得太漂亮了，看着就喜歡，雖說長相有那麼一點點的攻擊性，但被她的打扮給平衡了，也就覺得舒服多了。

談話處事，大大方方，一點也卑縮。

“我是湘南人，芳姐若是用普通話捌扭的話，可以用粵語，我能聽能講。”

前面一句李唐詩用的是普通話回答後面則用的是粵語，洋城人說普通話都很不標準，哪怕黃小芳她們這種做生意好幾年的人，亦是如此。

說起普通話來不怎麼自在。

“那行呀，我們就用粵語交流了。”

接下來，黃小芳又代陳真真問了問一些關於李唐詩基本的情況，聽說她才十六歲並剛參加完高考，和李蘭一起對李唐詩豎起了大拇指。

李蘭和黃小芳以及陳真真她們村都一樣，都是早早就出來混了，個個文化都不過初中一二年級；還都是那種屬於學渣的那種，所以，一聽李唐詩在她們初中剛畢業時，她就已經高考完了。

佩服得不行！

談笑間，李唐詩的田螺和龍口粉絲花甲都擺上了桌，她並沒有按陳真真說的那樣，給的大份，全都是正常單人份量的，保證一個人夠吃，不多不少，不浪費。

“真真姐，你們先嘗一嘗，若是口味好，再加。”

李唐詩自己嘗過，口味很好，但對上陳真真她們這麼好心的人，又有那麼一點點的不自信起來。

畢竟，口味這種東西，真的很難眾調。

陳真真她們見李唐詩並沒有按她說的那麼上，而是先讓她們嘗味道，三份，哪怕不好吃，吃不掉，也不是很浪費。

李蘭和黃小芳也因為李唐詩這不浪費的性子，印象好了兩分，埋頭嘗了起來。

從小在海邊長大的人，吃田螺花甲，那都是高手。

拿着田螺往屁.股口用力一吸，再反過來一嗦，田螺的肉就到了口中。

李唐詩緊繃著心情，期待的等她們品嘗后的回答。

結果只聽到她們嗦田螺的聲音。

很起勁。

沒過幾分鐘，一次性的塑料碗，裝得滿滿一大碗的田螺，就被陳真真她們三個給幹掉了。

陳真真見田螺的湯底都被黃小芳給喝掉，立即帶了一絲急切的對李唐詩喊道：“小唐詩，趕緊再來三碗田螺，一碗甜辣醬，兩碗加辣椒醬，嗯，都要中辣的那種。

天哪，太好吃了！

呃，有點冰的啤酒配着就更美了！”

“啊啊?哦哦，好好好好。”

反應慢了半拍的李唐詩高興的應着，又裝了三碗田螺上來，還按陳真真的要求加了辣椒。

又跑去隔壁的攤位上，按原價買了三瓶冰啤酒來。

陳真真她們也沒客氣，一邊喝着啤酒，一邊嗦着田螺。

田螺吃完，又開始吃花甲。

簡直停不下來。

# ☆、第63章 打包了

“小唐詩，這花甲你是怎麼做的，為什麼比我們從小吃到大的還要好吃？

不，可能我們吃的並不是同一種東西。”

一直沒怎麼講話的李蘭，竟在嘗了一口龍口粉絲花甲后開口了，是的，李蘭真的懷疑，她此刻吃的花甲和她們從小就吃的花甲，是完不一樣的品種，怎麼可以做到這麼好吃。

尤其是花甲下面的粉絲，超入味，又鮮又濃，入口即化。

簡單是她三十多年來，嘗過最美味的花甲和粉絲了。

“怎麼就不是同一種東西了，這花甲和田螺全都是從我擋口買的，怎麼樣，今天叫你們過來嘗，沒錯吧！”

陳真真幫着李唐詩接過李蘭的話，臉上還帶絲莫名的驕傲感。

看得李蘭都辣眼，嘴上卻是笑得燦爛並認同：“嗯嗯，今天還謝謝你了，若不是真真你帶我們來，還真吃不到這到美味的田螺和花甲了。

不行，我得給你姐夫他們打包幾份回去，讓他們也嘗嘗。

小唐詩，手藝是這個！”

李蘭又對着李唐詩豎了個大拇指，這是她慣夸人的手勢。

惹得李唐詩還有些不好意思了，臉微微泛紅，低頭笑應着：“謝謝李姐的肯定，今天是第一天開業，按說姐姐們來照顧我的生意，不收錢。

但第一天，我就收半價吧！”

沒做過生意，但還是看過不少，聽說過不少。

第一次擺攤做生意，不能不收錢，但可以少收，這點道理李唐詩還是懂的！

更何況陳真真這個才只見過一面的人，就帶着朋友過來，光臨，這份人情，李唐詩是要記着的，哪怕只是這麼一點份小事。

半價，李唐詩真不怎麼賺錢了，一碗田螺兩元，就有斤了；一碗花甲里還加了粉絲也才三元，一樣也差不多半斤的量了。

“看小唐詩這話說的，哪能不收錢。

第一天開業做生意，不僅要收錢，還得收個大紅包，大吉大利！

姐姐們來照顧妹妹的生意，那都是應該的，你是真真的朋友，也就是我們的朋友。

朋友之間可不講究這些，不過呢，憑小唐詩你這手藝，以後做新品，可要記得給我們留一份。”

黃小芳知道不管是李蘭還是陳真真，都不可能不給錢。

再說，她們做生意這麼多年，可是很講究的，尤其是對生意上的事和朋友。

“嗯，裝着你李姐的份量，也給我打包上，一半加辣椒一半不加，每種帶四份。”

檔口還有人呢，這麼好吃的東西，黃小芳也舍不得吃獨食。

“對對，你李姐和芳姐都說對，小唐詩可不許和我客氣。

今天是一定要收錢的，你不知道這做生意的還是講究規矩的，聽我們的准沒錯。

反正就你這手藝，我們三個還得經常往你那蹭吃蹭喝，到時可不許嫌棄。

嗯，我也要打包走，比他們多三份就行。”

陳真真根本就沒有吃夠，但是還得回檔口去做生意，多打包幾份帶回去吃，也讓別人嘗嘗，幫李唐詩宣傳宣傳，也是好的。

李唐討擰不過陳真真她們，只能按原價收錢，不過，她每人都多送了兩份。

# ☆、第64章 傻眼了

陳真真她們三個還沒有走，就有人見她們三人每個都提了好幾份帶走，便也坐下來嘗一嘗。

有一就有二，慢慢地，李唐詩攤位上也開始有客人了，且有越來越多的趨勢。

“喂，老大看什麼呢？還要往裡走買早餐嗎？”

李青松推了推突然停下來的秦昱傑，不解的問道。

秦昱傑看着前方最遠處的那個小人兒，忙碌個不停，不時的用手擦額角的汗，不時的對着客人露個微笑，那樣子還真是……

可愛得緊！

還有兩百米的左右的距離，秦昱傑就認出了坐在李唐詩攤位上三個客戶中的其中一個，是李唐詩前天去海鮮批發市場采點的一個檔口的老闆娘，僅用了那麼一面，李唐詩就把人招攬成了自己的客戶，手段不錯呀！

晨練完的秦昱傑，也不知是不是心裏裝了事，昨晚罕見的沒睡好。

想利用早飯休息的十五分鐘，出來看看。

不過，他身後多了條叫李青松的尾巴，也沒太在意，反正也趕不走。

秦昱傑連自己都不明白，為何要為李唐詩這個陌生的女孩擔心生意，怕她第一天擺攤沒人會哭鼻子，就想着過來瞧一瞧。

意料之外的，她的攤位慢慢的在那三個女人提着打包的袋子，要離開時，開始圍滿了人。

短短不過三分鐘，李唐詩的幾張小桌子就坐滿了人，等待她上吃的。

“不了，時間不夠。”

他最初打算就是想來瞧瞧，若是她生意不好，他就買上幾份回去。

不過，目前看來，完全不需要他。

秦昱傑說不上來心底是什麼感覺，但很詭異，很奇特，很莫名就是了。

李青松有點傻眼，老大今天是不是沒吃藥呀？

晨練時很拚命，像趕時間似的；完畢訓練后，不往食堂走往外跑，竟頭一回說要出去買吃的，只有十五分鐘的休息時間，還跑出去買吃的？

什麼時候，他家老大竟這麼好吃了？

李青松猜到了一個可能，那就是老大想利用這麼點時間去見小女朋友，立即就跟了上來。

果然，從軍校到商業街，走路要二十分鐘，他們跑過來卻只用了五分鐘，可見速度之快。

奇怪的事也就出現在這裏，老大剛到商業街口，就停了下來，說不買早餐了，回去。

這不是耍人玩么？

剛才還一臉急匆匆的樣子，瞬間就治癒了？

李青松看看四周，還是些熟悉的面孔，並沒多什麼新鮮的店主和攤主。

“啊……老大……”

算了，李青松知道談戀愛的男人，都是精神不正常的。

他原諒老大了。

不過，為何有一股特別的香味呢？

下意識的吞咽了口水，鼻子又嗅了嗅，腳正打算往香味的源頭找去時，李青松的后領子就被秦昱傑給扯住：“趕緊跟我走，狗鼻子別亂用。”

熟悉的香味，哪怕還有兩百米的距離，秦昱傑也聞出來了，不用猜一定是李唐詩那個丫頭攤位傳來的。

更別說李青松這種狗鼻子的人，一定早就聞出來。

他不能吃，李青松就更別想了。

嗯，秦昱傑不太爽的把李青松就這麼給拉走了。

# ☆、第65章 打探了

回校的路上，秦昱傑依舊跑得飛快，李青松一臉的不甘心。

“老大，你太小氣了，連個早晨也不請我吃。”

“滾！”

“哎，老大，你過分了呀。我好心陪你跑出來，你有沒有點良心了。”

“良心是什麼東西能吃嗎？閉嘴吧！”

秦昱傑不再理會好友，而是想點中午半個小時，他要不要再去看看？

這會才八點多，太陽就這麼大，那丫頭攤位上也沒個遮陽傘什麼的。

聽她說是頭一回擺攤，在洋城這種地方，大白天擺攤沒空調，沒遮陽傘那簡直不可能擺得下去。

隨便擺上個大半天，都能把人給烤焦了。

李青松在秦昱傑這邊沒討到趣，也不再說話，一肚子的鬱悶，他還想看看老大的小女朋友長什麼樣呢。

可惜了，浪費了一個早餐的時間！

確實如此，他們跑回軍校時，僅有兩分鐘的休息時間，根本不夠吃飯，只能空着肚子去集合。

秦昱傑都沒有意識到，自己已經開始為李唐詩這個‘陌生’女孩擔心考慮了。

李青松回到班上集合點，看到吳奇立即就沖了上去，抓他，隨便搜了吳奇兩個口袋，果然找到一條巧克力。

不及吳奇反應，巧克力就已經到了李青松的嘴裏。

吳奇倒也沒生氣，拍拍李青松的肩膀：“老五，你一大早的跟着老大出去了？”

訓練回來，不過一眨眼的功夫，李青松就不見了，食堂也沒看到秦昱傑，吳奇都不需要思考，就知道李青松應該是跟着秦昱傑跑了，他一問，還真是有人看到他們跑出了校軍。

這會又看到李青鬆氣喘吁吁地跑回來，還一臉餓死抬鬼的樣子。

“嗯，出去加練了，你不知道老大有多狠，狠到連飯都不給我吃。”

一向習慣吳奇這個老二問什麼，李青松就答什麼的人，竟然在昨天秦昱傑警告之後，突然腦子就像開竅；不再像之前那麼大頭青，過分的用‘為你好’而干涉對方的生活。

昨晚經過一.夜的思考不算，凌晨那會因為秦昱傑的話，李青松睡不着，只能偷偷跑到辦公室借了三分鐘的電話時間，打給了老三。

依舊得了老三一頓臭罵，李青松好像才懂了道理。

就像老三說的那樣，他才是老大的兄弟，與甜甜最多的關係就是好朋友同大院長大的而已。

“老大一向很小氣的，你別在意，走走，我們繼續練練？”

吳奇哪裡看不出來李青松推脫之意，心底氣憤的同時，又為甜甜不值。

秦昱傑並不知道吳奇和李青松之間的官司，就算知道也不會在乎，因為他中午又利用僅有的半個小時，跑出了學校。

從十點左右開始，溫度就越來越高，李唐詩額頭上的汗也越來越多，客戶也少了，鍋里的田螺和花甲也逐漸差少，十一點左右，全部賣完。

想了想，還是繼續再煮，而是收拾東西才發現，東西很多，比之前來時還多了些，因為其中她還配了不少啤酒過來。

# ☆、第66章 過來了

買的啤酒，並沒有全部賣完，還剩下小半箱，退還不了，只能一起搬回去。

因而李唐詩是屬於新攤主，沒有遮陽傘不說，連攤位都沒圍起來，今天搬來的東西，李唐詩是怎麼弄來的，她就得怎麼弄回去。

太陽超大，溫度太高，根本就無法支撐那麼久。

正好，也賣完了，最多等到下午五六點，再準備好，出來擺夜場。

李唐詩再次用破舊的二手攤車，先把零碎的小東西給裝起來，比如一次性碗筷，牙籤，桶之類的。

搬完小件，開始搬大件的，桌椅和爐子以及桶等。

東西太多，來時用了三趟，回去時，輕了不少，但依然少不了三趟。

第二趟時，李唐詩身體就有些虛了。

第一趟搬東西進廚房時，不小心沒站穩，腰被桌尖角給狠撞了下，痛得李唐詩差點喊出聲來。

彎腰裝東西，李唐詩都痛得不行，不用看都知道撞青了。

本可以很快就收拾好的東西，李唐詩愣是慢吞吞，背後的汗都濕了衣裳，緊緊的貼在身上，裏面的內.衣都印顯了出來。

由於李唐詩今天的生意好，竟讓那些一同擺攤的人，微微紅了眼，此刻看到李唐詩出糗，竟沒一個上前提醒與幫忙。

“我來。”

秦昱傑因早晨出來過一趟，中午還是猶豫了兩分鐘，最終還是用監視李唐詩的異樣為借口，再次跑了出來。

當他出現在商業街口，就看到李唐詩艱難的搬動着東西，漂亮的臉蛋因為太陽照射太過的而變得緋紅，迷人的桃花眼也因為身體的不適，而失了神，整個人都透着疲憊。

她旁邊好幾個攤位的男老闆，那眼神都偷瞟向她。

很是猥瑣。

秦昱傑幾乎是條件反射，警告的目光直接甩了過去。

見那些人，收回視線並心虛的躲開，他才走近李唐詩。

看到這樣的艱難搬動的李唐詩，秦昱傑的心跟着她額頭流的汗揪了揪，行動更是比腦子反應更快，搶過她手裡正搬的煤爐。

“傑哥，你怎麼來了？”

李唐詩看到秦昱傑，整張臉都露出驚喜，桃花眼霎時透着星光，彷彿秦昱傑的出現，連帶着腰上的痛以及精神上的疲憊瞬間都得到了緩解，再消散。

秦昱傑顯然被李唐詩的這句自來熟的‘傑哥’給驚訝到，意外的覺得好聽，怔了兩秒，對着李唐詩點了下頭，接過她手裡的活。

“你先休息，我來。”

秦昱傑讓李唐詩搬着小板凳坐在一旁，指揮他來收拾就好。

有了秦昱傑的幫忙，很快就把東西全都推了回來。

不需要李唐詩用力，腰上的傷也就沒剛才那麼痛了。

“傑哥，你喝水，中飯還沒吃吧？

你剛從學校出來，吃飯的時間夠不夠？

我給你做飯吃？”

李唐詩連給腰上去買葯的時間都沒，就是想着，秦昱傑突然出現在這裏，一定是餓着肚子的。

她知道軍校，中午只有半個小時的休息時間，而此刻離秦昱傑中午放假時間不過才五六分鐘而已。

顯然秦昱傑是一到飯點休息時間就跑過來了。

所以，他肯定是沒吃飯！

# ☆、第67章 教育了

一邊給他倒了涼開水，一邊拿出昨天特意多買的新毛巾給他擦汗。

“弄個面吧，之前吃的那個甜醬面就很好，涼拌的，隨便弄點就行。”

秦昱傑本想拒絕，但回想起那個甜面醬的美味，便也沒客氣的點了餐。

點完餐，眼睛不小心看見李唐詩後背被汗打濕，印出來的內.衣；感覺更熱，口更幹了。

接過她遞來的毛巾，頭和眼睛都猛然轉了方向，看向其他地方，聲音帶了一絲干啞：“你先去換套衣服，再忙。”

“啊？好，那你喝口水，休息會，很快就好。”

聽着秦昱傑的聲音突然有那麼一絲異常，李唐詩緊張的看向秦昱傑，卻發現他的耳尖暴紅，眼睛也不敢直視自己。

李唐詩臉上的笑更燦爛了，短短時間內，就能讓秦昱傑對自己‘不客氣’的點餐不說，還注意到自己的衣裝問題，他簡直不能更好了。

果然，他真的如前世他所說的那樣，只要是她，不管何時，他一定都會惦記着她！

李唐詩開始還沒明白秦昱傑讓她回房間換衣服做什麼，當她把衣服換下來時，才發現，自己的衣服早就被汗打濕，濕透后的衣服，連裏面穿的內.衣都看得出來。

臉隨之一紅。

輕拍了下臉，讓自己不要胡思亂想。

李唐詩這才匆匆走到廚房，給秦昱傑做甜醬面。

甜辣醬有做好的，李唐詩只需要把面給弄出來就好。

連骨頭湯都有，李唐詩只需要再炒點小菜就行。

秦昱傑則站在廚房門口，靜靜地看着，竟覺得這樣認真的李唐詩，更可愛了。

不等他回神，李唐詩已經用大碗裝好面，裏面加了很多拌醬，還給秦昱傑配了三道小菜，都是涼拌的。

“吃吧，以後有空就來我這邊吃飯，算是感謝你的幫忙。”

聽聽，李唐詩連讓他來蹭飯的理由都想好了。

其實說真的，秦昱傑今天的出現，還是出乎李唐詩意料之後的。

實打實算來講，她和秦昱傑只在火車上見了那麼一面，而且她很值得他懷疑；他是應該觀察她還有沒有其他異常，而不是跑過來幫她忙這忙那。

所以，李唐詩真的很高興。

恨不得他天天來，只要他來，她就給他做吃的，抓住他的胃，那離抓住他這個人，也就不遠了！

嗯，第一天擺攤，很開心！

秦昱傑被李唐詩的話給驚着了，覺得這丫頭太自來熟了，怎麼半點安全意識都沒有？

怎麼就敢三五下的邀請他來家裡吃飯？

她不知道一個姑娘家家的，請陌生男人來家裡有多危險嗎？

一想到此，秦昱傑面色嚴肅，板起臉像個教導主任一般教訓李唐詩起來：“你一個小姑娘，怎麼能隨便邀請男人來家裡？

以後，不認識的人，都不許請到家裡來。

不，哪怕是認識的，只要是異性，都不可以，女孩子一定要注意安全。

並不是每個男人，看到這麼漂亮的你，不動歪心思的。

懂不懂？

傻怔着瞪眼睛看我做什麼？

我說的話，你聽見沒？

聽見了不算，還得記到腦子里去！”

被忽然來教訓的李唐詩，楞獃獃的看着秦昱傑一本正經的說教，那模樣既熟悉又帥氣，還有一些可愛。

一下沒忍住，就笑出了聲！

# ☆、第68章 羞惱了

“你個丫頭，笑什麼笑，我在講很嚴肅的事！”

莫名被李唐詩的笑惹得有點羞的秦昱傑，聲音立即高了兩度，而且，他認為自己說的話很正經，也很嚴重。

這丫頭怎麼能笑呢？

如此正經、嚴肅的話題，不該好好認真對待嗎？

她到底在笑什麼？

被李唐詩好聽的笑聲一霎時的打斷，原本板着臉的秦昱傑，竟有些生氣了，張嘴想再教育一番，但對上李唐詩那如星光的眼眸，瞬間就消了火。

他一直都知道，自己一向不是多事之人！

更沒不是那種，會有好心提醒別人如何處事的人。

嗯，好像，真的對李唐詩這個奇怪的丫頭，秦昱傑就有種忍不住的‘衝動’。

這種衝動，不是那種男女之間的衝動。

而是看見李唐詩做的不對的事，他忍不住就想提醒，想掰正的衝動！

所以，最終，秦昱傑選擇了埋頭苦吃來掩飾自己過界教育人的尷尬。嗯，一定是夢裡的那個影子影響到他的大腦了。

李唐詩見秦昱傑惱羞成怒，結果在她的笑聲中，低了頭黑了臉。

“傑哥，對不起，我並不是笑你。

而是因為你關心我的話語，才高興的笑的，真的，我那個表哥，以前也和你說過一模一樣的話！”

確實，前世，在李唐詩被秦昱傑從人販子村帶回來后，不僅給她介紹工作，還像這次一樣，幫她租房，並各種叮囑。

只是那時的她，臉並沒有現在這般好看，在她被賣到拐子村后，為了保清白，她下狠手把自己的臉給毀了。

所以，時過兩世，她的臉沒毀，又提前遇見了他，軌道的痕迹卻依舊像前世一樣，他做的事，他說的話，都像是在重複。

再次重遇他這麼可愛的男人，她怎麼可能不高興？

聽到表哥這個詞，秦昱傑埋在面碗里的臉，無意識的皺了皺。

快速咽下一口面，冷淡問了句：“你表哥當兵，還關心你這麼多，他怎麼就那麼閑？”

和表哥關係這麼好么？

先是把他當成表哥認錯。

現在又說他與她表哥說同樣的話。

怎麼她的表哥這麼令人討厭呢？

秦昱傑突然對李唐詩的這個表哥很不爽起來，不爽的原因，他自己都不知道。

哼，假如有機會，他一定要好好會會她的這個表！哥！！！

這次李唐詩忍住沒敢笑出聲來，表哥，這個稱呼，還是秦昱傑帶她去找工作，向別人這麼介紹她的，就是為了讓對方多方面的照顧她。

李唐詩還叫他表哥兩三年之後，才被秦昱傑強行讓她改叫他傑哥的。

她總不能現在就告訴他，她口中的表哥，就是他本人！

而且，李唐詩這種口氣說話的秦昱傑很熟悉，他生氣了，雖然她暫時沒搞懂他生氣的原點是什麼，卻也是知道，不能亂答，一個回答不好，他下次不來怎麼辦？

放下筷子，像個乖乖小學生聽教導主任訓完話，宣定自己的思想一般。

把手放在唇邊咳了兩下，認真的看向秦昱傑，保證道：“傑哥，我一定把你剛才的話記在腦里，任何接近我的異性，我都隨時保持警惕。

不帶外人回家裡，晚上睡覺都鎖門鎖窗。

時刻注意自己的安全，注意板正自己的態度。”

至於，我表哥……

以後告訴你！

# ☆、第69章 又跑了

得了李唐詩的保證，秦昱傑也就沒再追究此事，因為他自己覺得自己有些逾越了。

從李唐詩這裏雖然時間很趕，但秦昱傑能如願以嘗的吃到了喜歡吃的甜醬面，走時，很是滿足，覺得自己中午這半個小時利用得很充分。

秦昱傑回到訓練場上，李青松果然是能聞味的狗鼻子，幾乎是秦昱傑的身影一出現在操練場上，他就發現了。

李青松中午和往常一樣，到食堂和老大老二一起吃飯，結果，他和吳奇一起坐在食堂的老位置上等了好一會，都不見人。

一問秦昱傑指揮系的同班同學，才知道，秦昱傑一下課人立即就跑了出去。

他們兩自然是等不到人。

吳奇便問李青松：“你說老大，是不是又跑出去找那個小女朋友了？”

“可能吧，不然中午半個小時的休息時間，他也沒地方去。”

他們將是畢業的軍校生，三年多來，秦昱傑這樣的人，是不會放過任何一點空閑時間給自己加強訓練的，中午時間亦是如此。

像今天這樣，頻頻不在校內，往外跑，很是不正常。

“老二，老大的事，我覺得我們還是少參合的好。”

因為之前給老三打過電話，李青松也後知后覺的發現，吳奇對秦昱傑的更熱情更好奇；難道是因為他們表兄弟的關係嗎？

不管是那一種，李青松都知道自己的本份。

秦昱傑的小女朋友如何，他們都沒資格評價與議論。

“嗯。”

早晨的事，吳奇依舊問了問，李青松並沒有再答，中午，兩個又沒見到秦昱傑，自然不用猜也是那麼個回事了。

所以，看到秦昱傑準點準時的出現，李青松也不在意外了，只是對小嫂子的好奇更濃烈了。

不等李青松問，先是被秦昱傑身上的一股香味給吸引住了，李青松鼻子伸向秦昱傑身上嗅了嗅，驚嘆問道：“老大，你中午吃了好吃的，竟然也不喊上我們，太沒兄弟情了。

嗯，和早晨在商業街口聞到的香味很像，天哪，老大，這味道不會就是小嫂子給你弄的那份超好吃的甜醬面吧？”

李青松想到那天聽秦昱傑的描述，感覺中午的幾個雞大.腿，根本就沒有填飽肚子，咽了咽口水。

心底卻在編排秦昱傑：太沒人性了，老大竟然吃獨食。

下次有機會見到小嫂子，一定要好好的討好了，如果能哄着做一頓好吃的就更好了！

“嗯。”

秦昱傑冷冷的應了，面上很是淡漠平常的樣子，但是嘴角卻在李青松誇李唐詩廚藝時蹺了蹺。

遠遠站在一旁的吳奇，這回沒有跟過去問秦昱傑去做何事，但是看到李青松和秦昱傑兩人之間的互動，他也猜測應該是與那個女生有關，想着他雖然給甜甜打了電話。

甜甜讓他不要管，吳奇還是想做點什麼。

這邊李唐詩送走秦昱傑后，就想着一會要出門，給弟弟打電話，順便看看租攤位的辦公室那裡，還有沒有遮陽傘租，租的話，又該如何收費？

# ☆、第70章 加量了

如果中午時間段，她不能擺攤的話，那晚上她是不是就要接着擺，然後擺到幾點，這都是需要考慮的問題。

然後就是，這麼熱的天，冰箱是個問題。

到廚房看了看剩下的田螺和花甲，下午五六點再帶去擺攤的話，應該能賣得完了，那明天呢？

李唐詩只能再去一趟批發市場，找陳真真，按昨天買的量再各加二十斤，讓陳真真在下午四點半左右，送過來。

那個點陳真真他們也不忙，貨車也是空閑的，給她送點貨也不怎麼耽誤時間，陳真真爽快的答應了。

從陳真真那邊路過新華書書店時，李唐詩忍不住心底的欲.望，走了進去。

找到排放故事會的書架，一下子就找到了前世她一直連載兒童故事的‘童真’和‘星光’兩本故事書。

看到最新版本，李唐詩咬咬牙，每份都買了今年已經出的六本。

是的，童真和星光都是按月刊形式發行。

為何李唐詩最喜歡這兩本，還是因為前世，因為她需要照顧弟弟和侄女，不能出來工作，選擇了她從小的夢想，試着投了稿；開始自然是不那麼順利的，還是弟弟和侄女的鼓勵，李唐詩才堅持自己的夢想。

在被退稿無數次后，終於被採用。

且李唐詩第一篇故事被採用的是個兒童故事，是一個她無意間天馬行空，按着侄女想要的世界，編造而成的。

星光則是在李唐詩慢慢的摸索出一個寫故事的套路，又有一些題材並不適合寫兒童故事時，再投的另一本。

為何李唐詩沒有緊跟前世網絡小說的腳步，還是因為她經歷過的事，給她打擊太大，完全散失了自信心，當然也因為很久很久沒有再碰電腦，自然就錯過了最好的網絡小說起步時代。

不過，後來，李唐詩的侄女有給她註冊點妹網，讓她時不時的發一些小故事，不收費的那種，卻也得很多人喜歡，打賞不少。

但點妹網以長篇小說文為主，李唐詩的幾萬字十幾萬字的故事，也只能受到很小眾的一部分讀者，也正是如此，她一直都堅持手寫故事，並以郵寄的方式與對方聯繫。

如今，李唐詩重生了，又在故事會最缺故事的時期。

她想抓住這一波春風，把前世還沒來得急寫出來的故事，給寫下來。

李唐詩抱着十二本故事書到前台結賬時，收銀員還多看了李唐詩一眼呢，並告訴她，每月月底，這兩本故事會都會上新。

抱着故事會回到出租屋，李唐詩等不急翻看了起來。

李唐詩看書很快，當然故事會裡的故事也都很簡短而精，不知不覺間就看了一本，時間已經到了下午四點。

李唐詩沒敢再多看，開始準備一會陳真真那邊送來的田螺和花甲需要去泥吐沙的配料。

四點半，陳真真那邊的員工送來的田螺和花甲，李唐詩又開始了今天新一輪的忙碌。

把新來的田螺和花甲一起倒入大盤裡，放辣椒生薑等調味料，開始給它們催吐，並每隔一個小時換一次乾淨的水；當然其間李唐詩也沒有歇着，而是着手準備炒晚上去擺攤的田螺和花甲。

# ☆、第71章 強多了

整整忙了兩個小時后，李唐詩又出現在了攤位上。

只不過，李唐詩剛到攤位上不久，就看到了早晨敲自家門的張家兄弟，那個戴着眼鏡高高瘦瘦的張龍。

張龍比張虎內性，站到李唐詩面前，硬是過了好幾分鐘，都沒能開口與李唐詩說上話，臉都憋紅了；最後是直接搶走李唐詩手裡的活，忙了起來。

比如，幫忙提爐子。

比如，擺桌椅。

比如，拿桶去打水提過來。

李唐詩都被張龍這潑操作給驚嚇到了，她好像和他並不就熟吧？

他怎麼就殷勤的跑來幫她幹活了？

若是在農村，張龍這行為就有意思了，明顯是那種看上她的小伙子們才會幹的事！

並不是李唐詩太過自戀，也不是說是個男人都會一眼看上她的長相后，就一定要喜歡她。

而是像張龍這樣的男生，李唐詩還真的遇見過不少，哪怕她在老家時，一直有意要掩飾自己的面貌長相。

仍然比一般女生長得好看，而且她的氣質是比較文靜的那種。

她知道，很多男生，就喜歡這類型的女生！

“張……張大哥，謝謝你，真的不用幫忙了。

我一個人就可以，來坐下來嘗嘗我的手藝吧。

下次，別這樣了，影響不好！”

哪怕張龍的語言沒有表現出來，但是李唐詩的態度卻是一定要端正，擺直了。

影響不好，四個字，李唐詩覺得以張龍這個的大學生，應該能聽朋友，能理解了吧？

只是李唐詩還並不知道，有些人，他只活在自己的世界里。

哪怕知道你說的是什麼，但他從不尊從別人的意思而活，只為自己的意願而為！

“啊？那我就嘗嘗。”

不讓幫忙的張龍，對上李唐詩這雙迷人的桃花眼，很是無措又很是興奮，因強壓着自己的欣喜，張龍眼鏡下的眼睛更是閃過驚光，尤其是在接過李唐詩送來的田螺，嘗了兩口后的表情。

那表情，李唐詩竟覺得有些熟悉。

但她肯定，她在今天之前，絕對沒有見過張龍。

後來發生那件事之後，李唐詩才知道，為何覺得張龍的那一抹笑會熟悉了。

那並可不只是熟悉，還有驚悚！

“好吃，好吃，你手藝特別棒，特別好，比我們的強太多了！”

也許是李唐詩對自己的態度，除了冷硬淡漠了些，張龍覺得李唐詩應該是喜歡他的，既然願意讓他幫忙，又親自裝田螺給他吃；還願意與他聊天，話瞬間就多了起來。

嗯，李唐詩並不了解張龍，畢竟早晨，那會與她聊天的是叫張虎的人，現在看來，不管是張龍還是張虎都是特別能聊的那種人；也就是一碗田螺的功夫，張龍就把商業街里，各各檔鋪和攤位的人際關係之類的，給李唐詩介紹了一遍。

又旁敲側擊的問一些李唐詩的事。

介紹商業街，李唐詩很樂間聽着，她初來乍到多了解些並沒什麼壞處，至少在高考成績出來之前，她暫時會一直在這邊擺攤的。

知道些人情事故，更方便她在此地安穩做生意。

# ☆、第72章 傳開了

送走強行拉着自己聊天的張龍，李唐詩吐出口濁氣，心想着以後還是離着這人遠點。

以為大學生，心理素質或者其他方面素質都會高一些的。

畢竟李唐詩對大學生這類的知識份子，真的是有着天然的好感。

然而，哪怕今天張龍一開始幫忙做事，後來又好心好意的給她介紹商業街上的人際關係；他甚至連一些攤主店家做什麼假用什麼料，都一併告訴李唐詩。

按理說，這樣的八卦聽了也就聽了。

但是張龍這樣的行為，讓李唐詩感覺很不好！

一個高素質的大學生，不應該在人背後說傳別人的謠言；哪怕他說的是事實，也不該外傳，要是真的看不過眼，他完全可以舉報；而不是拿來當人情賣給別人。

當然不只是大學生，就算是正常人，也不該做這種事。

哪怕前世李唐詩經歷過很多，也不喜歡這種背地里說人的人。

也許是因為下午溫度降下來的原因，來商業街逛的人更多了，李唐詩也沒時間去想張龍那不合乎常理的行為了，忙着招呼上門的客戶們。

坐下來吃的人少，大部分都是打包帶走。

或者有些人邊吃邊逛。

本來以為晚上這些要\*\*\*較長時間的，結果兩個小時不到，李唐詩就賣完了。

張虎嘗過張龍打包到攤位的田螺后，他發現李唐詩的田螺和花甲的湯底特別的好，他們賣川省的特色小吃串串，偶爾還兼賣一些火鍋底料包。

哪怕他們兄弟賣的底料包是家傳秘方，都比不上李唐詩這湯底。

怪不得，就田螺和花甲這種東西，竟能讓李唐詩做得這麼好吃，並在短短的一天之內，就在整個商業街給傳開了口碑。

都說最尾端的那個新來的擺攤的靚女，炒的田螺和花甲特別好吃，還便宜，更重要的是對方長得漂亮，對人還禮貌，雖然少話了些，但是一個笑就足夠抵消掉她所有的不善言辭！

李唐詩的美貌長相被肯定！

她的手藝也被肯定！

附近的客戶大多都是大學生與老師，以及學生的家屬之類的，偶爾少數來洋城旅遊的人，可以說來這裏逛的客戶大多都是年輕人；年輕人嘛，都會喜歡美好的事物！

張虎敢保證，李唐詩這個攤位不出三五天，她的生意一定會一天比一天好！

張得漂亮的女生，總會被人優待與喜歡的！

哪怕賣的東西不好吃。

就憑李唐詩的這張令人驚艷的臉蛋，也夠人願意掏錢買單了。

更何況李唐詩的手藝又超一般的好！

未來生意的火爆程度可想而知！

為此，張虎在聽了老龍的話后，便有了一番打算。

“李老闆，生意很好呀，這麼快就賣完了。

不知，現在方不方便借出幾分鐘和我聊一聊？

我有個合作想和你談一談。

不知道，李老闆，有沒有時間聽一聽？”

張虎知道自己冒然提出合作的意向，有些唐突也有些激進，甚至有些不違和，但一想到自己家兄弟對李唐詩這個小姑娘有那種意思，他便想着利用合作的關係，幫上兄弟一把的同時，並推動自己的事業！

# ☆、第73章 想法了

李唐詩放下手中的活，拿着毛巾擦了擦手，與張虎對面而坐。

“都是鄰居，別這麼生份，叫我唐詩就行。

張虎哥，想和我談什麼合作？”

李唐詩並沒覺得她有什麼值得張虎看得上的東西，至於合作什麼的，她到是想聽一聽。

“行，那我就喊你唐詩了。

是這樣的，我嘗過你的田螺和花甲了，口味特別的好。

你雖然今天才第一天擺攤，但是你應該也發現了吧，如果是這樣擺攤的話，只能早上和晚上擺一會，中午那幾個小時，根本無法做生意。

洋城溫度太高，這麼熱的天，想中午做生意，最好是能有店鋪讓客戶坐在空調下吃喝。

畢竟，商業街中午那會確實也有不少客戶的，且大部分都是遊客，那些人的生意更好做。

而且，我也聽張龍說你只能利用短暫的暑假擺攤，就是想賺些學費，但是如果只是單純的早上和晚上擺擺攤，你根本賺不到多少錢；還有就是你的生意假如慢慢變好了，你一定得請人幫忙吧？

可是在這裏攤位就這麼點大，請人並不是特別的划算。

所以，我有個想法，就是想和你一起租一個店鋪。”

說到這裏張虎停了下來，想看看想了想李唐詩是什麼反應。

李唐詩反應卻是很淡然，因為她並不太相信張虎口中的合作，哪怕他分析得頭頭是道，但並不覺得他們才相識一天，就能達到所謂的合作關係。

還有就是，前世她聽過很多合夥生意全都最後拆夥的例子，甚至更多，因為合夥生意，最後連親人與朋友都沒的做。

合夥這東西，並不太適合李唐詩，她知道自己的命門在哪裡。

她並不是特別善於言辭，這次過來擺攤賺錢，全都是形式所迫！

擺攤做生意，只是李唐詩往前走的一個踏板而已。

甚至可以說，李唐詩對張虎的合作，興趣不大。

但還是很有禮貌的對着張虎點頭，示意他繼續。

“張虎哥，想怎麼個合作法？

要知道，我一沒錢，二沒人，三沒經驗，租店鋪這種事，從未想過。

所以，張虎哥所說的合作，我覺得並不能行。”

都知道李唐詩來擺攤做生意的時間不會太長，與她合作，那不得做好隨時拆夥的準備？

這樣的短暫的合夥租店鋪，房東同意么？

更何況是商業街這種熱鬧的地段，真的好租？

“確實如此，唐詩你什麼都沒有，我們和你合作也不需要你出錢，連人都可以我們請。

只是需要你技術入夥。

我們賣的是川省的特色小吃串串兼一些火鍋底料，但是味道不如你自己配的。

也正是這點，才是我們找上你合作的原因。

如果唐詩你要願意的話，我們可以再進行細節商談，你可以先考慮考慮的。

正好，今晚我回去寫一份合作可行性的報告給你，到時你看完之後，再決定與不與我們合作，如何？”

張虎一點也不意外，李唐詩會這麼認為不行；也正是她這樣的態度，並沒有盲目的聽他說什麼，就覺得什麼好的話，那張虎就要考慮換個人了。

# ☆、第74章 配方了

見張虎並沒有放棄說服自己，且認真到要寫合作的可行性分析報告，李唐詩便同意了，說等看到了他的報告再考慮後續。

因為李唐詩確實也要想想，張虎的話，全程對方張虎的重點，是她手裡的香料配方。

李唐詩拿來炒田螺和花甲的燙底，是她用了五十八種藥材配製而成的，如果按前世李唐詩知道的配方來配的話，至少還可以再加上二十多種藥材。

之前李唐詩去藥材批發市場逛的時間短，所以買的藥材也就只大概選到了五十八種而已；嚴格來選，她該選上八十六種，甚至還可以更多。

為何她沒有一次性選齊全，還是她認定了田螺和花甲都不需要用太多調料來配鮮，畢竟它們本身就很鮮！

更重要的原因，自然是其他剩下的二十多種藥材全都是屬於性價比偏高的，她只是用來擺攤，完全沒有必要去買那麼貴的藥材來配，還有就是她確實沒有太多的閑錢，用來買貴的藥材制配料。

原本李唐詩認為，這樣的配製調料，不過是很簡單的事，也是那些真正熱愛做飯的人，最基本的技能。

可以隨隨便便配出來的那種。

畢竟連一向不怎麼能進廚房做飯的弟弟，李唐朝也都能配得出來。

李唐詩早就忘記了，李唐朝這個弟弟對藥材的認知度比她強更多，或者說，老白頭從一開始，就打算把李唐朝往中醫這方向培養的。

藥材識別那都快成本能了！

又有老白頭曾經口頭教過的調香料的配方，李唐朝自然也可以輕而意舉的配出來。

本以為李唐詩會再次拒絕，卻聽到她還真想看看他的分析報告，張虎一高興就飆出川話：“那太好了，我幫你。”

也不管李唐詩聽沒聽懂，就幫忙起來。

李唐詩自然是拒絕的，之前張龍也幫她，已經讓李唐詩覺得很是彆扭了。

現在張虎又來，她完全不能適應！

只是李唐詩的拒絕並沒有用，張虎哪怕看起來比張龍正常些，但這種幫忙幹活的行為，半點不比張龍慢；三輪攤車，李唐詩一直是推着來回的。

張虎和秦昱傑一樣會騎，所以搬東西的動作特別的快。

而且張虎為人做事，特別的細心。

比如，幫着李唐詩把東西都送到出租屋門口時，他就停下了，只是幫忙把所有東西都放在門口，不進去，站在門口等着李唐詩自己搬進去，一直到親眼看李唐詩關上門，他才離開。

對於單身男生，不進同樣是單身女生的家門這事，李唐詩很認同！

所以，哪怕張虎只是幫忙把東西送到門口，就不再動作，李唐詩也已經很感激。

李唐詩關上門都來不及休息，看了看電子錶上的時間，隨便洗了個澡換了套衣服，就跑出去找公用電話廳打電話了。

時間正好是她與村長約定的時間差不多。

當李唐朝再次把電話打到村長家時，正好就是老白頭接的。

兩人說了幾分鐘，站在一旁的李唐朝就從老白頭手裡搶過電話，並讓老白頭，把村長他們給支開。

# ☆、第75章 通話了

“姐，姐，聽到我說話了嗎？我是超超呀。”

今天帶着老白頭提前找老師拿到了放假通知的李唐朝特別的興奮，可以提前離校，賺錢還老白頭，很好。

更高興的事，還是接到了李唐詩的電話。

通過電話，李唐詩都能感受到弟弟的好心情，嘴角也不自覺的揚了起來，聲音更是柔軟很多：“嗯，聽到了，超超，這幾天有乖乖學習嗎？你們期末考試，是不是也只有一個多星期了。

複習得怎麼樣？

我給你的那些筆記本，有認真背讀嗎？”

李唐朝的演習情況比李唐嬌要好，李唐詩讓他看什麼，學什麼，做什麼，李唐朝都會認真的去做，所以他的成績在班裡乃至全校，成績都排前二十名的。

學習筆記，那都是李唐詩針對李唐朝的特點定製的。

也因為了解，李唐朝的性子，李唐詩才一開口就問學習。

“有的有的，不過，姐我得告訴你一個好消息。

那就是今天我提前參加了期末考試，當場老師們就給我把試卷給批了，得了五百六十三分。

李老師說我的成績比期中考試上升了不少，等全校學生統考後，我應該能往前再排幾名的。

姐，我是不是很厲害？”

嗯，李唐朝還是第一次知道，原來特權這種東西這麼好用。

更意外的是，老白頭還能有這麼大的本事，竟然能說服校長，接受他擔前考試。

還好他平時學習紮實，才會在這種突擊考試下，也能拿到一個穩當的好成績。

當然這個功勞全都是他姐的。

“嗯，超超，特別厲害。

剛才聽白爺爺說，他要帶你出去？

超超，你們打算去哪？爸媽同意了？”

李唐詩剛才與老白頭聊天時，聽他這麼一提，她便回想了想，前世，並沒有這麼一出。

難道是因為，老白頭沒有發生意外，所以連帶着他和超超都改變人生軌跡了嗎？

她剛才沒有聽錯的話，老白頭的意思，是想帶超超去拜個師父？

老白頭年輕那會是個軍人，半個軍醫，真正在軍中是什麼職位沒人知道，但應該有個不低的軍銜。

但這樣的退伍軍人，怎麼會到他們村獃著，李唐詩兩世都有些好奇。

不過，李唐詩知道，老白頭他是真心對超超好的。

“我同意，爸媽自然同意了，還給了我五百塊錢，說讓我當路費。

姐，這五百塊錢，我都不花，讓老白頭幫我存着，留着給你上大學。

還有我找老白頭借的錢，姐，你也不用着急，老白頭同意我慢慢還。

你在洋城還好嗎？

錢夠不夠用？

有沒有去找李林姐？”

李唐朝是爸媽的寶貝，他點頭的事，他們就沒有不同意的事。

再說老白頭說帶着李唐朝去漲漲見識，自然是好的。

別人不知道老白頭是什麼身份，奶奶李蘭卻是知道一些的，她這個大家長都拍板同意了，李大明和唐花鳳有什麼意見也不敢提呀！

更何況他們夫妻唯兒子是從，自然就無比順利了。

出一趟遠門，又能從爸媽那裡掏出五百塊錢，李唐朝超級高興，這錢他可是為姐留着的。

就怕他姐出門在外，總是省呀省呀的，他心疼。

# ☆、第76章 厲害了

“超超，姐姐很好，不用擔心。

錢……

那你好好收着，別弄丟了。

姐姐……在這裏遇到了一個朋友，他人很好，幫着我租了一個很安全的房子。

又幫忙在洋城的大學城商業街，租了個攤位。

姐，現在每天都擺攤賣炒田螺和花甲，知道花甲不？

就是海里的一種帶殼的生物，有點像貝殼，又不太一樣。今天才第一天擺攤，生意很不錯。

就今天一天，偷偷告訴你，賣了四百多，除去所有成本大概也有三百左右的利潤，所以超超不用擔心錢的事。

等回去了，白爺爺的債，姐姐來還。

超超，姐，有能力賺錢，你千萬不要給自己太大壓力知道不知道？”

李唐詩一直都知道，自己的弟弟，從小到大都很疼自己，什麼都向著自己。

來時弟弟偷偷放進來的信，雖沒提及老白頭他帶出遠門的事，但李唐詩忽然就翻出小時候的某一個記憶來，老白頭在教弟弟武術時，還教了他不少醫藥知識。

她這個姐姐只是順帶的。

想來，一定是弟弟和老白頭達成了什麼協議。

壓力什麼的李唐朝完全沒有感覺，他的重點全都是在李唐詩話里那個‘朋友’。

嗯，什麼田螺，什麼花甲，甚至賺了多少錢，李唐朝一點興趣也沒有。

他就想知道那個朋友是男是女。

他這麼想，也是這麼問的。

語氣特別的酸。

還透着一絲焦急。

“姐，那個朋友是男的還是女的呀？你初次出遠門，怎麼能隨便相信人？

要是壞人怎麼辦？

不是讓你別和陌生人說話嗎？”

他姐這麼可愛，那麼漂亮，還那麼呆，被人騙了怎麼辦？

李唐朝可是一直都知道，因為自己的姐姐長得漂亮，特別能吸引男生的喜歡。

“超超，你別著急。

他是一個軍人，人很好，長得很好看。

你不是一直最崇拜軍人嗎？

白爺爺曾經也是軍人，軍人哪裡會是壞人呀？

乖，相信姐姐看人的能力。

他不會騙我的！”

李唐詩說得很堅定且自信，更不容李唐朝質疑，哪怕是自己的弟弟，她也不容得他否定他的好！

她口中的這種好，並不是好人卡里的好！

電話里的李唐朝突然沉默了。

李唐詩突然輕笑着溫柔的安撫：“超超，最棒了。

不僅學習上升了，連關心姐姐都這麼仔細了。

乖，姐姐不僅能照顧好自己，還能保護自己的。

超超，可別忘記了，姐姐的腿腳功夫，還是超超親自教的呢。

怎麼，超超對自己這個老師沒有信心，還是對姐姐這個學生沒信心？”

“哼！我教姐姐的功夫是最厲害的，所以姐姐也是最厲害的。”

那個人是個軍人，那應該是不錯的人！

姐姐不會騙他！

軍人也不會騙姐姐！

李唐朝因為與老白頭關係好的原因，對軍人自然也是崇拜又尊敬且嚮往的。

不然，他也不會主動提出來答應老白頭的提意。

自後腦勺撞痛之後，李唐朝對李唐嬌這個二姐，是越來越看不上眼。

不，不是看不上眼，而是不順眼，一看到她，李唐朝總有一種控制不住的衝動，想要狠狠的揍她。

而他一想到姐姐李唐詩，李唐朝腦子里就像有一個聲音，一直在催促着讓他變強、變強、變強！

彷彿他不變強，他的姐姐，就要被欺負！

不管腦子里突然出現的聲音是幻覺還是其他，李唐朝都不會放過任何讓自己變強大的可能。

他要保護大姐。

假如可以，李唐朝更希望自己真的能進老白頭口中的少年軍校。

如果能當一個軍人的話，那保護姐姐，是不是更容易些？

# ☆、第77章 詭異了

“姐，我最近越來越不喜歡李唐嬌那個丑八怪了，好幾次都差點忍不住要揍她。”

李唐朝有些藏不住話，雖然他以前也很討厭李唐嬌那個作假精，但他都很難忍的；甚至對她的包容度有些強大。

可自姐姐離開后，李唐朝便發現，他與李唐嬌同呆一個屋檐下，他都覺得難受得厲害，身體內總有一種煞氣，要衝破而出，面對着李唐嬌，他會莫名的憤怒。

連帶着來家裡哄騙爸媽的李唐心，李唐朝也有差不多類似的感覺。

李唐朝把自己的異常說給老白頭聽，老白頭幫他分析了下，覺得他應該是因為不太習慣李唐詩這個姐姐離開身邊，而以前李唐詩在家裡時最受李唐嬌和李唐心欺負。

李唐朝才會把逼走李唐詩孤身南下打工賺錢的原因，指向她們。

但是李唐朝覺得不是這樣的，應該不是的！

忍不住就在電話里向著李唐詩說了出來。

“還有李唐心，我也越來越討厭她來我們家了。

你離開的第二天晚上，大伯從縣城回來了，和爸媽關着房門也不知道在商量什麼鬼，還想要拿走我們家的戶口本。

不過，戶口本被我帶給老白頭那邊辦事了，沒拿到，說過幾天再來拿。

姐，你說大伯要我們家的戶口本，是要幫你辦身份證嗎？”

戶口本的事，李唐朝覺得很詭異，那種下意識的不讓大伯帶走的強烈第六感，讓李唐朝有種很不好的預感！

大伯李大海可是縣城公安局的副局長，他們家的戶口早在他成婚後就分出去了。

現在李大海和李大明以及奶奶家，分成了三個戶口。

家裡除了李唐詩要辦身份證外，沒地方用到戶口本。

還有就是李唐詩現在人又不在家，辦身份證需要本人，也沒必要拿戶口本。

“姐，姐，你聽到我說話了嗎？”

電話里焦急的呼聲，把李唐詩給喊回了神，聽到戶口本三個字時，她突然才想起來，前世她大學名額被頂替的事。

如果不是弟弟的話，李唐詩都快要忙忘記這事了。

李唐心如何頂替掉李唐詩大學名額的，這點李唐詩想知道，那是不是從家裡的戶口本開始的？

前世，李唐詩在知道李唐心上大學的名額是頂替她的時，她已經三十多歲了，弟弟也離婚再娶了，還是在為了弟弟身體復健的事，李唐詩找上李唐心借錢時，不小心聽到的。

只是具體操作，李唐詩沒聽到。

知道后的李唐詩也是憤怒、也是憤恨的；但為了能借到錢治弟弟的病，頂替的事，她不能追究，哪怕她想追究也沒有能力；那時的李唐心可是富家太太，有權、有勢、有錢。

也是當時能救弟弟的最後一根稻草！

頂替又如何？

時過那麼多年，什麼都沒有且還是黑戶的李唐詩，只能打破牙往肚裏吐。

“超超，姐在的，你能不能把家裡的戶口本好好的保管一段時間，在姐回家之前，不要讓大伯拿走。

做得到嗎？”

李唐詩需要好好的考慮考慮，前世的李唐心頂替她大學的名額是怎麼操作的，且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才能安然的隱瞞所有人。

# ☆、第78章 銳利了

“當然能做得到，這點小事我保證沒問題！”

嘿嘿，姐讓他把戶口本護好，李唐朝瞬間眼睛都變明亮了，一定是這其中有什麼問題。

姐才會讓他這麼做！

果然，並不是自己的多心。

哼，大伯一家子就沒好人。

什麼給姐介紹工作，李唐朝可是在李唐心和李唐嬌的房間外面聽說了，說得好聽是幫姐，去飯店當服務員，實際呢？

李唐心心肝都黑透了，只是為了折磨姐罷了。

呸！

想讓他姐去飯店當牛做馬？

這輩子也不可能了！

李唐朝也是不小心在李唐嬌的房間，聽到李唐心與她的對話，那語氣裡帶着無數的遺憾，就讓李唐朝無比的火大。

要不是李唐詩離家前，讓李唐朝別隨便打人，別隨便惹事，凡事都要忍一忍。

可這樣不要臉的話與算計，被他李唐朝聽到了，他還能忍得了？

嗨，他這暴脾氣，完全忍不了！

當場就把李唐嬌的房門給踢壞了，一手扯着李唐心的后衣領，就丟了出去，李唐朝更是嚴令家裡所有人，尤其是李唐嬌，要是再讓李唐心進家門來，她也滾出家。

哼，別當他李唐朝不知道，爸媽一定也參合了。

如果不是他親爸媽，李唐朝肯定也要揍他們一頓警告，別再把那些壞主意打到他姐身上了。

也正是短短几天內家裡發生的事太多，讓李唐朝忽然有些急切的嚮往老白頭帶他去的地方。

“那就好，超超，你和白爺爺去了那邊要乖乖的聽話，到了陌生的城市不能亂跑，別隨便信陌生的人話。

說話，做事，三思而行，別給白爺爺惹麻煩，知道不？

如果超超想姐的話，就給姐的郵箱寫信，那樣姐也能收到，還記得姐的郵箱不？”

打電話是不可能的，李唐詩這裏沒有固定的電話，李唐朝打過來，她也接不到。

寫信的話，時間太長，速度太慢。

哪怕李唐朝寫了，一個多月後，李唐詩就要回去了，那信還不一定能不能送得到。

所以，想來想去，唯有現在這個時代最新潮的电子郵件，最方便了。

“知道知道，姐你的密碼還是我改的，我生日嘛。

我會乖乖的跟着老白頭，照顧好他，也照顧好自己。

姐，你在外面一定要照顧好自己，賺不賺錢無所謂，別累了自己。”

姐弟兩彼此叮囑，彼此牽挂，又彼此承諾后，才掛上電話。

從村長家出來，李唐朝就一直沉默，老白頭好奇李唐詩和他說了什麼。

“糖糖和你說了什麼？”

“姐，讓我好好照顧你，乖乖聽你的話。哦對了，還讓我把家裡的戶口本收好，別讓大伯給帶走了。

老白頭，你說我大伯要拿我家的戶口本，是不是想做什麼壞事？”

李唐朝的話，令老白頭的眼神銳利了兩分，盯着他看了好幾秒。

“喂，老白頭你這是什麼眼神？難難道我說錯了嗎？

你以前不也一直瞧不上我大伯么？說他很虛很假嗎？”

確實，老白頭對李大海這個人評價很不好，哪怕李大海是目前村子里官當得最大，前途最好的人。

# ☆、第79章 戾氣了

“你沒說錯，你那大伯是個黑心貨，遠着點好。

糖糖，說的很對，這戶口本就先放到我這裏，等糖糖回來再說。”

至於李大海那人想弄戶口本辦什麼壞事，老白頭都該幫兩小孩妨着點。

怎麼說，李唐朝這孩子又單蠢又衝動，但總歸是他有意要培養的學生。

而且拿戶口本，一般都是得辦大事，才用得上。

“行，就這麼著吧，回去收拾東西，明天我們就走。早點出發么，還能早點回來。

你若是這趟好好的跟着我學，說不定還真能想想去少年軍校的可能性。

小子，你可得想好了，跟老白頭我這一走，未來的路可就要苦了！”

老白頭可不是說假話，不管是跟着他學醫也好，還是去上軍校，那都不是在村子里這邊打打鬧鬧玩玩就可以的。

比現在李唐朝這小子的日子苦與艱難數十倍以上不止。

“早就想好了，只要能讓我變強，什麼苦我都不帶怕的！

真的，老白頭就像我之前說的那樣，我若是不努力一次，我不知道未來如何，但我現在立即並一定會後悔！”

嗯，那個聲音告訴自己，他，李唐朝若不能好好的保護自己，未來他的姐姐會很苦。

至於苦成什麼樣子，李唐朝是無法想像，但他心被千萬隻針刺一樣的痛，卻是很清晰的！

如此的痛，他承受就好。

他的姐姐，還是好好學習的好。

當個大學生，將來再找份安穩的工作，比如姐姐的夢想，當個作家也就很好。

可以每天都坐在家裡，風不吹，日不曬的，那樣才是最適應姐姐的生活與工作。

安逸而又滿足！

再嫁一個愛姐且姐也愛的男人，生一兒一女，那才是姐最美好的未來。

做為家裡唯一最寵愛姐姐的弟弟，李唐朝覺得自己很有義務，讓自己強大起來，給姐當可靠的娘家。

李唐詩並不知道，為了自己，李唐朝這個弟弟居然已經悄然的改變了他未來的成長軌跡，所有一切的原動力，全都是因為她！

李唐詩掛上電話也是一陣感嘆，她不知是因為她的重生連帶着看人看事的心太發生了變化呢，還是以前她一直沒有好好的認真的了解過，這個時期的弟弟？

總讓李唐詩覺得，李唐朝對李唐嬌的戾氣很重。

哪怕以前他也不喜歡李唐嬌，卻還是忍一忍就能過的那種。

只要不擺到李唐朝面前來，他都能睜隻眼，閉隻眼，也就過了。

剛才電話里的李唐朝，卻讓李唐詩相信，他是真的強忍並壓抑着自己的脾氣，才沒能衝動去揍李唐嬌的。

難道，李唐嬌又作了什麼死？

李唐詩又想到有老白頭在李唐朝身邊，擔憂的心才淡了些。

電話里李唐朝還說，老白頭精神可是一天比一天好，犯病應該會減少；不犯病的老白頭，還是一個很精明又通事理的老頭。

算是李唐朝很不錯亦師又友的好長輩。

李唐朝和老白頭一起出遠門，李唐詩並不是特別擔心，她現在心裏有事的，是李唐朝提的李大海，以及他找家裡要戶口本的事。

# ☆、第80章 衝動了

從公用電話廳一路，走回出租屋，李唐詩都沒能想到李大海，如果要讓李唐心頂替她的大學名額，該怎麼操作？

首先，李唐詩在學校的名氣，哪怕在外是個書獃子的形象，但是她的名聲並不小，畢竟，自她跳級考上縣三中后，名次沒就掉下過第三名。

而且學校里有她的檔案，甚至在優秀學生代表的公告欄上，高中三年，她的相片就一直掛在上面。

不說全校師生都認識李唐詩，至少全年級的師生都該對李唐詩有着深刻的印象的。

李唐詩是整個學校，唯一個從農村直接跳級由小升初第一的好成績，考入三中，再由中學跳級考上高中；最後連續三年高中文科第一名，以及代表學校經常參加縣級市級甚至全國性的比賽，都得到過很好的名次。

以李唐詩在學校的出名的程度，想要頂替她的大學名額應該是有點難的。

前世，她從李唐心那裡得知，李唐心的大學名額是她的時，李唐詩還特意去查了查當年她高考的成績。

李唐詩憑着自己的學號沒找到，但是找到了李唐心高考成績，那就是縣、市級文科狀元！

學校里只要認識李唐心的人，就該知道她的成績有多燦。

李唐詩所在的縣三中高三一班，那是絕對的縣一中的尖子班，李唐心就是尖子班的異類，不只是班裡的倒數第一，也是年級里末尾的前十名；從初中到高中，六年，李唐心的成績名單從未上過前三百名。

那問題來了！

前世李唐心是以什麼樣的姿勢逆襲到全縣以及縣市的文科狀元的？

難道當時的學校與縣領導都沒有發現這其中的問題嗎？

西山縣也不算小了。

正常的高中學校就有五所，職業技術學校也有五六所，參加高考的人數也超過三千人，冒名頂替真的那麼容易嗎？

越想李唐詩就越煩躁。

又拿着鑰匙和錢，跑了出去。

已經晚上十點半了，但是洋城在這個點，正是夜生活開始的時候。

李唐朝來到了商業街，但她並沒有往前走，而是轉向了去大學城的位置。

不過，李唐詩並沒有走着去，半個小時，她怕過去時，秦昱傑他們已經休息了。

所以，就招了個摩的，花了五塊錢。

五分鐘不到，李唐詩就出現在了黃州軍校門口。

但看到軍校門口莊嚴而又肅穆的警衛員時，李唐詩就有些後悔了，心更生退意。

李唐詩懊惱自己一時衝動，怎麼就跑到這裏來了？

而且軍校的規矩特別的嚴格，十點學生宿舍應該息燈了。

這個時候的她與秦昱傑是真的不熟悉，她跑來這裏只會給他帶來麻煩；還會引起他濃烈的懷疑。

更重要的是，李唐詩的心事，能拿出來對秦昱傑說么？

李唐詩吐着粗氣，嘟着嘴，轉身離開，只是沒走幾步就被人給喊住了。

“秦隊，那邊是不是你那小媳婦呀？”

軍校側門剛從外面訓練回來的隊伍，突然一句話引起千層浪，本已經快要進校門的隊伍，全都因這句話，整齊劃一停了下來，所有視線都轉向正門處那道妙曼的身影。

# ☆、第81章 又訓了

“靠！還真是秦隊的小媳婦！好像比前幾天更漂亮了。”

“喲，眼神不錯呀!不過，秦隊的小媳婦真是好看，跟個天仙似的，秦隊這找女朋友的眼光也太好了吧！”

“是哦，秦隊，你不過去嗎，都這麼晚了。”

“對呀對呀，秦隊你快去關心關心，我們幫你請假！！！”

身為同班的同學們，個個都比往常熱情好心，恨不得能親自過去招待。

不過，都怕被秦昱傑給收拾。

嘴上叫喚得厲害，卻都乖巧得很，站在原地，只敢眼神往那邊偷瞟，隊形都沒亂半點。

如果說，之前秦昱傑還向他們說是‘表妹’屬於‘親戚’關係；但是有李青松和吳奇這兩個與秦昱傑一起從京城考過來的老鄉兼發小，還有什麼傳不出來的？

李唐詩的身份，很快大家就都品出味來了。

一定是秦昱傑怕他們這幫同學去打擾他的小女朋友，才故意那麼說是親戚的。

大家都是年輕人，懂的！

當兵的人眼神，都很好，就算沒有‘好（起）心（哄）’的提醒，秦昱傑自己也在第一時間就看到了李唐詩。

認出李唐詩的秦昱傑就覺得她是來找自己的，連他自己都不知道，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直覺！

秦昱傑在踏出隊伍前，回頭甩了警告的眼神，才讓班裡的這些個個都散發著熾熱看戲八卦的目光，老實收回。

再給副隊一個眼神，才離開隊伍，朝着李唐詩走去。

心裏想着的卻是：這丫頭怎麼這麼晚還跑出來，不知道她一個姑娘家家的不安全嗎？

秦昱傑早就忘記了，商業街離大學城很近，走路也就半個小時，又有他們軍校在，他們學校便會經常派一些學生出來巡邏，充當臨時夜警，這一片大學區，可以說是相當安全的。

其他地方，摩的都是亂喊價，晚上女孩子是絕對不敢單獨一個人出門的。

不像這邊，摩的很老實，女孩子或者女學生，都很大膽，任何時候都出單獨一個人出門。

因剛才的喊話，哪怕李唐詩不知道是誰喊的。

但她已經在那整齊的隊伍中，第一個就看到了秦昱傑的存在；哪怕他們個個都穿得一樣衣服，剪着一樣的髮型，甚至連身高都差不多，且臉上還各自畫了迷彩，來模糊臉部輪廓。

李唐詩仍然，能一眼就看到他。

剛才的懊惱還來不及退怯，秦昱傑已經大步走到他的面前，板着一張英俊的黑臉：“這麼晚了，跑到這裏來做什麼？

看來我訓的話還是不夠呀，讓你才答應就給忘了？

一個姑娘的安全最重要，知不知道？”

嗯，看到李唐詩孤身出現在這裏，秦昱傑心底莫名的一股怒氣，偏生沒忍住，就這麼給訓了出來。

“我……”

李唐詩本還自責着呢，被秦昱傑突來的嚴厲一訓，瞬間，那點懊惱與悔意，立即就給斥跑了，剩下的全是水盈盈的霧氣與懷疑以及失落。

“不是你讓我有事就來找你嗎？

所以我就來了，只是一下忘記時間了。

難道，你想說話不算話嗎？”

# ☆、第82章 委屈了

中午才被教育一番，李唐詩自然是記着的。

只要是秦昱傑對自己說的每一句話，李唐詩都記得清清楚楚。

想以秦昱傑這樣有責任心的人，重生回來的李唐詩，怎麼可能白被訓？

自然是得了他的承諾。

比如，秦昱傑臨走時，留下了自己的bb機號，以及學校地址和班級。就是為了方便讓她有事或者遇上麻煩時，去找他。

這也就是今天李唐詩在掛上電話，想不通后，整個人都煩躁得不行后，下意識的往這邊跑的主要原因了。

也許終於兩世，李唐詩都有了可以找他的借口了。

且這個借口，是秦昱傑自己主動送到她手裡的。

任何一點機會，李唐詩都不想錯過。

“傑哥，我遇上麻煩了，才來找你的，你是不是不太方便？”

李唐詩有意識的試探，故意把麻煩兩字咬得很重。

就是想讓秦昱傑清晰的聽到。

真是很神奇，剛才還像只迷茫的小兔的自己，在見到秦昱傑后，竟然便不那麼焦躁，不那麼心慌了。

反而心安極了！

見到他，李唐詩心底的決心更大！

秦昱傑一來就是嚴厲的訓斥，卻看到少女臉微紅，白皙的臉蛋上掛滿了害怕與委屈，眼睛閉着，睫毛微微的顫動，顯然很是不安。

她在等着他的回答，等着他的出現。

因為緊張，貝齒咬着紅唇，上面水光一片，秦昱傑的眸光不自覺的變得深沉，喉結滾了滾，忽然就想到中午她那會，鄭生其事的向他保證，她有任何事，一定第一個來找他。

他胸腔那股無由來的氣倏，在那雙迷人而又漫霧的桃花眼下，消失得無影無蹤。

秦昱傑此刻在意的不是李唐詩的態度，而是她話語里的‘麻煩’。

聽得他的眉頭都給皺了起來，還帶了連他自己都沒有發現的擔憂，周身冷厲的氣勢也漸漸地收斂起來，所以連問話的聲音都變輕了。

“遇到什麼麻煩了？”

漂亮的女孩，就是這樣，容易被人欺負。

秦昱傑想到中午那會他看到那些男人們的眼神，向來冷酷的黑眸里閃過銳利與狠厲的鋒芒。

“剛才……是擔心你，沒事，你說吧。”

秦昱傑知道自己剛才又把李唐詩這丫頭，當成自己的兵給訓了。

生怕再嚇着她，立即又再收了氣勢。

他此話一出，彷彿聽到了少女放鬆的聲音。

李唐詩清亮的嗓音響起，帶着驚歡：“我就知道傑哥是關心我的。

我……

我就是想跑來問一問傑哥，如果有人想頂替掉別人的高考成績以及大學名額的話，對方需要怎麼操作，才能讓當事人的學校，當事人的家人朋友，都發現不了？

或者說，在什麼樣的情況下，頂替這種事能無比順利進行？”

李唐詩其實還有想過一種可能，那就是李大海這個大伯，利用權勢，拿走她前世的高考成績，再讓李唐心頂替她的大學名額；但是，一個縣城的公安副局，真的有這麼大的權力嗎？

權力大到能輕易滿天過海，也沒人發覺？

甚至沒人舉報？

學校不知道？

教育部不知道？

家裡人也不知嗎？

# ☆、第83章 猜測了

李唐詩是不相信的，可又認定了李大海做不到只手遮天；如果只是普通的高考成績，考上的普通大學，李大海能順利操作，李唐詩信。

可是市、縣的高考狀元，與上京這種華國一流學府，也是能隨便操作的嗎？

那李大海的權力得有多大？

前世的李唐詩沒有能力去調查，今生有機緣讓她提前知道，那她是不是可以從現在就開始防禦？

有了這個意識，李唐詩便來找秦昱傑了。

確實是在跑到軍校門口時的那一瞬，李唐詩是有後悔的心的，然而，兩世來李唐詩最大的優點，就有自知知明。

以李唐詩現在的能力，根本可能連防禦都做不到，也許真的到了事情真正該發生的那天，她只能獃獃的看着；要麼就是重複着前世，她走過一遍的路子。

不管李唐詩出於什麼樣的心理，她都該走這一趟的！

秦昱傑被李唐詩的問題問得一愣，目光直接鎖向李唐詩：“我沒記錯的話，你今年剛參加完高考，對不？”

李唐詩點頭，並自信的介紹自己的成績：“對，我不僅今年參加了高考，而且我預估成績過去年上京大學的分數線是沒問題的；我平時在學校的成績一直都是全校第一，在縣裡也是第一。

就是在我們市裡，我也的成績也能排到前十以內。”

“所以，你想說的是你未來的高考成績，可能會被人頂替，你現在並且已經有猜測的對象？”

秦昱傑又不是笨蛋，李唐詩的話這麼明顯，哪裡還聽不出來？

頂替大學這種事，近幾年秦昱傑也是聽說過。

像永周市西山縣這些偏遠又落後的地方，出現這種情況也是有操作的可能性的。

只是，操作的難度還是有點大。

李唐詩接受到秦昱傑肯定的視線，心底莫名輕鬆了些，右手又開始習慣性的扣左手食指的指甲。

猶豫三秒，繼續開口：“對，我有了猜測對象。

今晚我偷偷的打電話給我弟弟，我弟弟告訴我，我大伯要拿我家的戶口本，幫我改名字與戶口。

傑哥，你可能不知道，我的堂姐叫李唐心，與我同班同學，但是她的成績卻是全班倒數，在學校也是排末尾的那種。

但是她的高考准考證以及身份證號，都與我只差一位數。

對了，我大伯是我們縣城公安副局長。

我來這裏只是想問問，假如，我大伯把我的名字改掉，把李唐詩原本的名字和身份證號以及准考證號，全都用到李唐心的身上，那是不是就可以頂替掉了？

當然，他一定還會收買我們學校……”

其實，在沒提到李唐心時，李唐詩都快要忘記，她說的這些詳細細節了。

是了，在李唐詩成功再次跳級上高中后，李唐心就跟緊其後，與李唐詩當了同班同學。

再接着，她們的名字相似，准考證相似，身份證號也相似，更是親戚。

秦昱傑若有所想的再次嚴肅打量起李唐詩起來，這個丫頭全身都帶着秘密。

----------------

求推薦票，求推薦票，求推薦票，

求評論，求評論，求評論

求收，求收，求收

【推薦完結文：《重生八八年》】

【推薦將完結文：《重生甜媳上位記》】

# ☆、第84章 有趣了

她對自己的成績相當的自信，自信到在說能過上京分數線時，沒有半點誇張，反而還有些收斂了。

顯然，李唐詩的成績真的很好。

十六歲參加高考，這其中應該是跳級了，還能一直保持優異的成績，與他當年有些相似。

難怪自己覺得她越來越可愛。

秦昱傑欣賞着李唐詩的自信，但也不會掉以輕心；她既奇怪又可疑，有問題還真的會來找他幫忙，且一開口就是這麼棘手問題，看來她是真的認識自己。

這一點，秦昱傑可以肯定了！

那麼後續的問題，就是她是從哪裡知道他的，看她這樣子，顯來連他是什麼身份背景也該是清楚了。

嘖嘖，這丫頭越來越有趣了，怎麼辦？

突然遇上如此有趣的靈魂，活了二十年來的秦昱傑，心態在此刻瞬然發生變化。

低頭沉疑幾秒：“你猜測的應該是對的，如果你這個叫李唐心的堂姐，真的有心要頂替你的高考成績與大學名額的話，換名字，更身份證，都是必要的操作。

至於如何，讓學校與你的家人都配合的話，這就不是兩言三語能說得清的。

你是想讓我幫你查這個事呢？

還是想……”

想辦法保住原本就屬於你的大學名額？

秦昱傑最後一句，哪怕沒有說出來，李唐詩也聽懂了。

眼底閃過驚喜與詫異，李唐詩看到秦昱傑，猶豫着，要不要把他拉進來，要不要借他的勢幫上自己一把。

前世時的她，在他的面前一直活得很自卑，在李家人面前，她也過得很卑微；任何事她都習慣了一個人杠，一個人做，因為沒有人會幫她。

從十六歲，被家人以誘讀大學名義，把她賣給別人沖喜；再因沖喜的新老公在她嫁過去不到一個星期就死了，她就得了個克夫的罵名，緊接着不小心聽到婆家要送走她這個剋星時，她逃回娘家。

卻再次被娘家送回來，說她是個不詳之人，從小搶了雙胞胎妹妹的營養，克得妹妹從小病弱，再克弟弟大病不說，還斷了腿，不聽爸媽的話，不肯回夫家。

明明從小就有着好名聲的李唐詩，不再是書獃子，而是克夫、克親、克父母的災星，最終的結果是被爸媽送回婆家，再被婆家賣到拐子村……

從拐子村被秦昱傑救回來起，李唐詩就知道，她沒有朋友，沒有親人，一切都只能她一個人。

嗯，一直到後來三十多歲，得知自己大學名額被李唐心頂替后的真相，以及她想給弟弟輸血和捐贈器官時才知道，她並不是李家人。

也是從那時起，李唐詩明白了為何她從小到大，不管是如此努力讀書，哪怕永遠是第一名，也不得到爸媽的誇張與寵愛；甚至從五歲起就下地幹活，八歲就包攬家裡所有大小家務，依舊，得來的不是打就是罵。

只因，她身上沒有李家人的血。

這個秘密，李唐詩一直都藏在心裏，哪怕到死，她都沒有告訴弟弟他們一家人，也許是因為她太貪戀，弟弟他們一家三口，給她的溫暖吧。

所以，此刻，李唐詩無比堅定的，想拿回自己的東西，哪怕會在秦昱傑的心裏留下壞印象，也要借（利）用他的勢力，賭上一次。

要知道，想要匹配上他的優秀以及家世，那李唐詩的學歷與乾淨的經歷是最基本的敲門磚，而後才是其他。

# ☆、第85章 誘餌了

李唐詩重重吁了口長氣，才回答：“我想保住我自己努力學習后的高考成績，以及原本就該屬於我的大學名額。

所以，傑哥，你能幫我嗎？”

在見到秦昱傑后，李唐詩的大腦就拚命的飛速運轉，她在分析前世所有與她有關的大大小小的事，越是努力回憶，李唐詩發現的不尋常之處，就越多越麻。

甚至在開口找秦昱傑幫忙前，李唐詩還想過，自己要不要提前寫信舉報李大海；比如李大海這個大伯在外有兩三個情.婦，比如李大海身為在職公務人員，卻參与到了私下賭庄。

然而，這一切李唐詩都沒有證據。

這類的舉報信，說不好才到地方，就會被人給截走，送到李大海的手裡也不一定。

顯然，哪怕這會的李大海只是西山縣的副局長，但他在市裡的關係也不小。

李唐詩記得李唐心說過，李大海有很多戰友，全國各地都有，為何他能李唐心考上大學后，直接就往市裡調，原因不只是他手裡有錢打點，還有很鐵的關係。

明知這樣的開口會讓自己難堪，連未來與秦昱傑相處，李唐詩都會一直處於莫名的下（軟）風（氣），以後若是讓秦家人知道，更會瞧不起她。

但李唐詩不得不為。

說實在的，自李唐朝提到戶口開始，李唐詩心底的壓力一瞬就全都涌了出來，她需要錢，需要有權勢的人幫忙。

“而且，如果傑哥你這次能幫忙的話，我願意用一個消息與你交易。”

想來想去李唐詩最後還是決定，以交易的方式來找秦昱傑幫忙，唯有這樣，她才能在他的心裏處於不一樣的位置。

哪怕是不好的印象，李唐詩也要試一試。

李唐詩知道，如果她把這個消息說出來，秦昱傑對她的態度可能又會一改再改。

“哦？什麼消息直得我為你涉這趟險？”

本來么，秦昱傑覺得李唐詩渾身上下全都帶着秘密，也很是欣賞她這種懂得利用自己的優秀，來尋找強大人的幫助，他是樂意的。

當然，如果能從她身上刮下一點，他想要知道的秘密就更好了。

然而，不等他開口談條件，李唐詩這丫頭自己向他開始拋誘餌了。

怎麼辦，她越來越有意思，越來越可愛了怎麼辦？

嗯，秦昱傑一向都喜歡聰明的人。

而李唐詩則是又聰明又漂亮，連性格都合他的味口。

從小到大，秦昱傑第一次遇到這樣的女生，每見一次面，都讓秦昱傑越發的覺得她可愛一分；每多與她相處一會，他就越發現她優秀的閃光點特多。

像一本寶藏書，每翻一頁都是全新而又迷人繼續嚮往直衝的內容。

無時不刻的在吸引着他，不斷的向她靠近！

“你有個堂妹，是不是叫秦思琪？我知道她在哪！”

李唐詩的話一落，原本輕鬆露出調味笑意的秦昱傑，立即轉了臉色，全身都繃緊了起來，眼角的厲色直逼向她。

眉毛緊擰，帶着寒冰似的雙眸鎖住她的桃花眼，連帶着剛才溫和的語氣都冷漠起來：“你到底知道些什麼？

她，現，在，在，哪！！！！”

# ☆、第86章 帥呆了

秦昱傑質問后，沒等李唐詩開口說下句，已經衝著剛才他們班的隊伍，高聲喊道：“李岩松，梁兵，出例！”

一直站在原(圍)地(觀）待(八)命(卦)李岩松以及他的班的同學們，都在秦昱傑命令一出時，全都立即驅除鬆散，進入到備戰狀態。

身為同班同學並多次共同做戰的同學們，自然在秦昱傑喊話時，就都聽得出來，秦昱傑的小女朋友可能帶來了什麼了不得的消息。

等李岩松和梁兵快步跑過來，就聽秦昱傑下命令。

“李岩松去校長辦公室，申請A.級任務單；梁兵去找班導拿鑰匙申請A.級任務輔助工具；其他人員立即回到宿舍換洗做戰服，並在宿舍隨時待命。”

A.級任務單，五個字一出來，所有人都嚴肅起來。

有條不絮的執行起來，沒有人會多問一句。

反到是李唐詩被秦昱傑的模樣給迷住了！

李唐詩兩世都從未像今天這樣，這般近距離的看到他下達命令，雖然很嚴肅，雖然很冷漠，雖然對她的態度完全轉了個大度，但是這樣的秦昱傑簡直帥呆了。

嗯，原來，換個角度來看他，竟會有如此不一樣的英俊。

秦昱傑見李唐詩這丫頭突然對自己走起了神，俊眉微皺，抓住她的手腕，直接走進軍校門口的警衛室，與警衛員說了幾句話，才拿電話打。

李唐詩沒聽清他說什麼，甚至都還沒回過神來，她就已經被秦昱傑帶近了軍校內的一處離軍校大門最近的辦公室內。

等秦昱傑鬆了手，李唐詩才發覺手腕有些痛，如果就看到手腕紅了一大圈。

“說吧，你是怎麼知道秦思琪的？”

秦昱傑此刻已經換上了另一個面孔，是李唐詩完全陌生的。

不管是問話的語氣，還是他周身迫人的氣勢，都讓李唐詩陌生而又心生兩分驚懼：“她人現在在哪？”

秦思琪，是秦昱傑二叔家的二女兒，與秦昱傑同年，只比他大了幾個月而已。

兩年前十八歲的秦思琪，剛參加完高考，便和兩個女同學相約出去畢業旅遊，結果過了一個星期，家裡人就聯繫不上了。

三方家人都按着秦思琪她們說過的路線去尋找，都沒有找到人，結果一找就是兩年。

兩年來，動用了所有能用的有脈關係，都沒有找秦思琪她們三人的消息。

有人說死了。

有人說被拐走了。

有人說被賣出國了。

……

總之各種各樣的說法都有，哪怕是秦家那樣的家世，都沒能把她們找回來，甚至連信息都沒，更不知生死。

如今，兩年多過去了，突然一個才認識沒多久的女孩，說她知道秦思琪在哪！

秦昱傑怎麼可能不激動？

秦昱傑是那種越是激動，人就越冷靜的人，所以，他能在聽到李唐詩說知道信息的那一刻，就讓副班長他們去申請任務執行令。

且還申請的是那種A.級，做為軍校生最高難度的那種。

“你難道不怕我騙你嗎？”

剛才是有些走神，被那樣帥氣的秦昱傑迷了眼，但是回過神的李唐詩心情既有幾分雀躍又有幾分複雜。

“不怕，我信你！”

秦昱傑開口就是堅定的五個字。

然而被這五個字愣住的人，不只是李唐詩，還有秦昱傑自己本人。

# ☆、第87章 上門了

十五分鐘后，秦昱傑的本子里記滿了文字，起身離開前，對着李唐詩說道：“丫頭，你先在這裏等一會，我讓人送你回去。

你的事，我記着，先不着急。”

秦昱傑出去沒幾分鐘，他身後跟着個熟人。

“他叫李青松，我的發小兼同學，一會由他送你回出租屋，最近你若有什麼事需要幫忙的地方，也可以來學校找他。”

李青松臉上的驚喜幾乎都壓不住，秦昱傑的小女朋友居然找上門了，還讓他過來護送。

其實，如果可以，李青松更願意跟着秦昱傑一起出任務。

可在秦昱傑找上他，李青松就知道，自己的任務也不輕。

對上李唐詩這樣漂亮的女孩，李青松整個人都笑眯眯的：“你好，我叫李青松，以後有什麼事，儘管找我。”

心裏更是拿着李唐詩和陸甜甜對比了起來，李唐詩長得陸甜甜漂亮不少，不過兩人間的氣質完全不相同。

陸甜甜是那種熱情而又張揚的女孩；而面前的這位漂亮女生，則是內斂又文靜的女孩，但她們有一個共同點，那就是由骨子里透發出來的自信。

哪怕李青松這是第一次與李唐詩見面，但是剛才來的路上，秦昱傑終於鬆口，透露了一些關於李唐詩的信息，十六歲就參加高考，年年成績第一，這點與秦昱傑很配。

任何家庭對孩子們的學歷，其實還是蠻看重的。

這一點，陸甜甜是比不上的。

畢竟，陸甜甜曾經為了追逐秦昱傑的腳步，也學着跳級，但是連試了兩次都沒能成功，才跑到國外度金去了。

還有一點令李青松有那麼一絲的奇怪，李唐詩見他時，那眼神並不像與他第一次見面似的。

李青松再看向李唐詩時，她已經低頭，再抬頭回以他微笑時，那熟悉的目光已經不再，李青松才覺得自己可能看錯了。

他今天才第一次見到傳說中老大的小女朋友，雖出乎意料之外吧，但也意料之中。

秦昱傑喜歡的女生，一定會是與陸甜甜完全相反的性格，至於長相么？

是人都喜歡漂亮的生物。

女生長得好看，自然而然就加分了。

“你好，那就麻煩你了。

傑哥，你現在就要出任務嗎？”

李唐詩見到李青松還真沒意外，不過，她以為秦昱傑會帶着李青松一起出任務，結果並不是，而是為了送她回出租屋。

“嗯，馬上就走，等我回來。”

秦昱傑的話，李唐詩是懂的，知道他說的等他回來，是為她高考頂替名額的事。

但在李青松這裏聽起來就曖.昧得不行，讓他十分的震驚，出個任務而已，老大竟然對小女朋友，這麼的不舍，嘖嘖！

這次，他看老大與這小女朋友是來真的了！

李唐詩並不知道李青松偏排她和秦昱傑，秦昱傑這個當事人自然是看懂了自家兄弟那似笑非笑的眼神，不過，沒解釋，而是把李唐詩交到他手上后，直接出了門。

“那個小嫂……

呃，老大，他很厲害，所以你不用擔心的。”

# ☆、第88章 相識了

李青松把李唐詩看着秦昱傑背影的眼神，讀成了不舍與擔心，便想着開口安慰兩句：“老大他可是我們軍校大三學生中最厲害的指揮官之一，他不只是指揮專業很強。

就是單兵作戰，也是全校第一，暫時同年級的同學當中，無人能敵。

所以，你完全不用擔心他任務時會受傷。”

而且這種任務，秦昱傑他們指揮班全部出動，只是去拐子村而已，比起他們平時的任務可就輕鬆多了。

像秦昱傑這種身體素質和武力都過硬的帶隊隊長，只要沒什麼大的意外，根本沒什麼人能傷得了他。

“是嗎？傑哥，他平時在學校是怎麼樣的？”

李唐詩自然也不會懷疑秦昱傑的能力，前世也是秦昱傑帶隊，他們不僅把被拐賣到那裡的所有婦女和孩子，都安全送回家，也護住了他們自己的安全，哪怕拐子村裡有不少人自帶土槍。

也沒能傷到他們。

只是，李唐詩不是很確定，因為她的原因，把事情提前一年多觸發，秦昱傑他們會不會發生意外？

前世，李唐詩沒能機會，遇見更年輕的秦昱傑，如今，相遇相識了，李唐詩想了解更多不一樣的秦昱傑。

李青松也想幫自家老大，多觀察觀察下小女朋友，自然在李唐詩的好奇下，把秦昱傑三年來在軍校的各種表現，都一一說給李唐詩聽；不只如此，李青松還把秦昱傑在大院里的一些趣事，也都講給她聽。

從軍校到李唐詩的出租屋，正好半個小時，李青松一直照着李唐詩的步子，所以，走得有點慢。

一直等李唐詩進了出租屋，反鎖上門，李青松都沒有立即離開，而是在她的出租屋周圍，轉了轉。

結果，一不小心，就碰到了個人，遠遠的望着李唐詩的出租屋的大門。

李青松神不知鬼不覺的出現在那人身後，一把揪住那人的后領子，從屋牆暗處拉出來，往地上狠狠一推，再是一腳踢過去，踩着在對方胸膛上：“說，鬼鬼祟祟的躲在這裏想幹嘛？”

特么的，要不是他多留了下心，還不知道有這麼猥瑣的人，盯上他家老大的小女朋友了。

怪不得老大不放心，需要找他來護送。

想來也是，長得漂亮獨居的女生，確實是比長相普通的女生要危險得多了。

“我就是想看看我的朋友回來沒有，並沒有噁心。

前面住的是我的朋友，也是我的鄰居，我不是壞人！”

來人並不是別人，是李唐詩的鄰居張龍。

他在得知張虎，想要找李唐詩一起合作時，整個人都興奮了。

想着，如果李唐詩未來能和他們合作的話，那他就可以每天都見到她了。

越想心就越熱也越癢，那股子情悸就按奈不住，便想着來李唐詩的出租屋看看，哪怕看不到她人，只要一想到，她就安然的睡在出租屋裡面，張龍整個人就激動想跑圈。

確實，張龍也是這麼做的。

只是平時懶宅出奇的張龍，突然夜跑起來，由於想法太過匆忙，張龍連眼鏡都沒來得及戴。

# ☆、第89章 猥瑣了

他在‘路過’五六次李唐詩的出租屋門口時，終於才發現她家的大門，是從外面鎖着的。

都十點多了，人都還沒回來。

而且，張龍知道李唐詩並不是本地人，哪怕她的粵語說得很好，也無法掩飾她是外地人的事實。

家不在本地，又沒有親人，那李唐詩去哪了？

一個單身的女孩，這麼晚都還沒回來，張龍便開始胡思亂想起來，想着李唐詩會不會去找男朋友，兩人一起出去玩，還沒回來？

又想着李唐詩才十幾歲，要是出去被壞人騙了怎麼辦？

張龍一時之間想的特別多，各種各樣的不好的結果，他都通通想了一遍，越想越是不安，越想越是生氣；彷彿李唐詩出門沒有找他報備，簡直罪該萬死。

想着，見到李唐詩了，他一定要好好的教育她一番才好！

為此，張龍便一直蹲在李唐詩家門口不遠的暗處，等着。

結果等着等着，還真等來了人，且李唐詩是被一個高大的男生給護送回來的，彼此間，還有說有笑，簡直氣得張龍全身直抖。

不過呢，張龍還算有些自知知明，哪怕他很討厭那個送李唐詩回來的男人，但對比自己與對方的身材，便縮在那裡，沒敢輕舉妄動。

畢竟，送李唐詩回來的男人，穿着軍綠色迷彩短袖，露出來的胳膊上全是肌肉，不用想，對方應該是軍校里的學生。

張龍自己這瘦而高的竹桿身材，根本不夠對方練手。

所以，他一直躲着，還以為躲得很好。

結果，還是沒能避開被發現的可能。

“你你你……你不信的話，可以找唐詩出來對質。”

張龍被李青松又是摔又是踢的，身體痛得厲害。

恨不得立即站起來，把人像遊戲里一樣，一招反殺，弄死。

當然張龍也只能想想，因為他完全無反抗之力。

“不需要，說吧，你住哪，帶我去看看。”

這種猥瑣又乾瘦且無能的男生，竟敢偷窺自家老大的小女朋友，李青松可不會這麼輕意的放過了。

得好好的再去查探一番，若是真存在什麼安全隱患，他早點幫着老大給解決了才好。

別在老大出任務時，後方失火！

這種事，李青松是絕對不會讓其發生的。

張龍沒辦法，只能忍着痛，被迫帶着他無比討厭的軍校生，去了自己的出租屋。

李唐詩並不知道，門外發生的一切。

回來后，李唐詩就用熱得快燒了水，洗完澡也沒有立即休息，而是準備了明天擺攤用的東西。

一直忙到近一點，李唐詩這才躺到床上。

開始回想，今天接到弟弟電話后，衝動跑去找秦昱傑的事來。

是的，她還是衝動了！

李唐詩卻並不覺得自己做錯了什麼，反而認為自己這一步走得還算對；因為她拿出了秦思琪的行蹤，來與秦昱傑做交易。

以錢貨兩清的形式，清減了她找上秦昱傑幫忙的心裏負擔。

如此這般，讓李唐詩好受很多。

然而，這都不是讓李唐詩久久無法入睡的原因。

# ☆、第90章 偏執了

原因，在於秦昱傑那堅定而又嚴謹的五個字：不怕，我信你！

想到這五個字，李唐詩嘴角的笑就再也壓不下去了。

她以為，重生后，她和秦昱傑算是不熟悉的陌生人，他不會相信她說的那話，甚至在她開口說出秦思琪的名字時，李唐詩都覺得自己太過魯莽了。

不過，還好，一切都往好的方面發展了。

他相信她！

她亦相信他，等他回來，就會給她一個完美解決並幫助自己的方案。

真的如他前世所說的那樣：不管任何時候，只要是她說的，他都相信。

哪怕是她要騙他，他也願意！

還好李唐詩的身旁沒人，不然，這大半夜的，聽到黑暗中發出陣陣笑聲，定然會被嚇死。

一.夜好夢的李唐詩，哪怕睡眠時間不足五個小時，精神依舊十足。

有了昨天的順利，今天的李唐詩忙起來，比昨天更輕鬆了。

一切準備好，李唐詩打開門，正打算推着三輪車出去，結果就看到張虎提着兩袋子早餐，等在門口。

“早晨，唐詩，我帶來了合作分析報告，順便想過來，跟你道個歉。”

李唐詩愣住停在門口，眨了眨眼睛，有些不明所以：“張虎哥，道什麼歉呀？”

一大早的，跑來道歉？

張虎一邊到院子里，接過李唐詩手裡的三輪車，一邊解釋：“昨晚，張龍跑步路過你家，看到你家大門由外鎖着，才知道你十點多了還沒回來。

又聽我說，你很早就回了家。

他有些擔心你，便在離你家門口不遠的地方蹲着等你。

然後……”

說到這裏，張虎自己先不好意思起來，羞紅了臉，嗯，確實是昨晚張龍被軍校生送回家時，已經是鼻青臉腫不說，還警告他們不要想着打李唐詩的主意。

她是有男朋友的人！

甚至還讓他們兄弟離李唐詩遠點。

若是下次再看到他們兄弟騷擾李唐詩，軍校生就到他們農業大學去舉報他們兄弟，並威脅他們不老實，連今年的畢業證也別想拿。

當時張虎各種賠不是，又拿出各種證件來證明他們的身份，還保證，不會再讓張龍接近李唐詩。

那瞬張虎才知道，自家兄弟，不僅對李唐詩一見鍾情了，還有着比別人更偏執的想法。

過度的偏執，是張虎在送走了軍校生后，才發現的。

張龍哪怕頂着個腫成豬頭的腦袋，但是嘴裏還在不停的罵罵咧咧，彷彿李唐詩早就是他的婆娘，彷彿李唐詩被軍校生送回家，簡直就是赤果果的背叛。

而那個被戴了綠帽子的人，就是張龍本人。

如此奇怪而又無恥的想法，張虎身為你張龍的兄弟，也忍不住想敲開張龍的腦袋看看，裏面是不是裝了些什麼草皮廢料，竟敢這般的異想天開？

太特么的奇葩！

當然張虎也確實教育並嚴斥了一番張龍，而且他還特別慎重的考慮了一個晚上，還是相信自己的直覺，通宵了整晚，把合作可能性的分析報告與未來發展計劃給趕了出來。

# ☆、第91章 蠻恐怖的

張虎可以不和張龍繼續擺攤，甚至可以把張龍給送回老家。

但他更確信那位大師給自己算的卦，李唐詩一定能配出比他們現在家裡所謂祖傳的方子，更好味道的湯底來。

張虎如果想要拿着家裡給的創業基金，翻一個倍的話，李唐詩應該就是他命里傳說的那個貴人了！

不過，一想到自家的兄弟，從小就被家裡人寵壞了，想要什麼就一定要到的性子，張虎就多了兩分考慮與三分算計。

偏執也是小孩子幼稚，任性的一種行為！

也恰好張龍有這麼份‘小病’在，不然，張虎還無法利用呢。

“所以，昨晚張龍在我家門口一直蹲守？”

聽到這裏李唐詩眉毛擰了擰，有那麼一點生氣。

見張虎點頭，她又問：“那你所說的合作，你單獨與我合作，還是與張龍一起？”

一個正常的單身男性，怎麼可能跑到孤身的女孩家門口，蹲守？

想想就蠻恐怖的。

哪怕李唐詩有那麼點三腳貓的功夫，但活了兩世的李唐詩可不敢小看任何人。

如果可以，李唐詩願意一輩子都不動手。

“呃？如果唐詩你一定要堅持的話，我可以讓張龍退出，我一個人與你合作。

但是，到時合作的比例分成，你這邊可能就人少很多，唐詩你還願意給我這個機會嗎？”

張虎按下心底的竊喜，面上十分為難的模樣。

不等李唐詩回答，張虎又繼續道：“唐詩，你不用着急回答，先看看我寫的分析合作報告再商談如何？”

默默的轉身輸出口氣，張虎開始想着，自己該如何藉著李唐詩的手，把張龍給踢開，並讓張龍心安理得，還不記恨上他這個兄弟。

“行吧，先看看再說。”

有了張虎的幫忙，李唐詩省了很多力氣。

昨天賣了一天，田螺和花甲都很受客戶們的喜歡，今天竟然就有人等在攤位上了。

張虎幫忙拉了三趟車的東西，完了也沒有立即離開，而是在一旁幫忙打個下車什麼的。

這一忙就忙到了十點半，正好，比昨天加了各十斤的份量也都全賣空，傍晚時再繼續來擺攤。

李唐詩又被張虎送回家，關上門。

李唐詩都覺得張虎特別的殷勤，她若不好好看分析報告，都對不起他的幫忙了。

看完后，李唐詩都被張虎的分析、計劃報告給震驚到了。

嗯，前世活到四十歲，李唐詩見過很多店鋪，像連鎖店的模式是最多的，而且張虎這報告里就有這條線。

更有意思的是，張虎還打算在將火鍋店再加一些川省的特色表演，比如‘變臉’。

當然，這一切的前提下，是李唐詩能配出好吃的火鍋湯底來。

火鍋湯底李唐詩自己沒有認真配過，但是前世有弄過給弟弟他們一家吃，尤其是在國外流浪那短短的兩年；簡陋的鍋底，是他們唯一能解他們對家的思念的東西了。

如今有條件的允許，藥材也充足，李唐詩相信自己應該能配出更好的火鍋湯底來。

中午李唐詩休息了兩個小時，醒后的她，並沒有馬上動手配張虎想要的火鍋底料，而是拿出筆和記事本，想把腦子里想了很久的故事寫出來。

# ☆、第92章 一諾千金1

第一篇投稿的故事，李唐詩覺得不能太過平淡，更不能無實。

所以，想來想去，李唐詩決定把前世聽到過一件真實事件，改篇成短篇的小故事。

故事名為《一諾千金》

主要內容是一個女孩，在父親犧牲后，媽媽無法承受丈夫的去世，而喝農藥殉情追隨而去，扔下才八歲的女兒，獨自活在世上。

開始，親戚朋友會看在父親是軍人，並有撫血金的前提下，照顧一下，時間一長，女孩便成了人嫌狗嫌大家都踢來踢去，不願意收養的孩子。

還是後來與父親一起出任務的戰友李明，在治好腿傷並得知消息后，把女孩接回了家；女孩的到來引起了李明與夫妻的爭吵。

李明因出任務傷了腿，腿治了三個月雖說好了，成依舊成了瘸子，無法像正常人一樣方便找工作，照顧家人。

而且李明的妻子肚子里龍鳳胎，且又即將生產。

李明最後說服妻子，畢竟女孩的父親是為了救李明而犧牲的，他答應了對方，照顧好他的妻女，妻子已經自殺，女兒，李明說什麼也要照顧好。

借用了一些關係，終於把女孩寫進了戶口本內。

為了能讓女孩活得更開心些，李明帶着懷了龍鳳胎的妻子以及女孩，遠離女孩的生活圈，回到了老家，在鄉下以種田為生。

李明說到做到，只要自家孩子有，女孩都有一份，甚至女孩有的比後面生的弟弟妹妹更好，女孩到李明家的八年，得到的確實和親生爸媽一樣多的關愛。

然而好景不長，在女孩十六歲那年，養父母意外去世，臨終前交待女孩好好照顧弟妹。

兩個弟弟妹妹還小，而女孩也正好初中畢業，她果斷放棄了已經考上的縣高中，獨立一人承擔撫養兩個弟弟妹妹的重任。

為了能賺錢養活弟弟妹妹，並不讓他們輟學，女孩起早貪黑幫人看牛養豬、割稻穀、洗衣服，做飯、照顧老人，一切能賺錢又不用離開兩個弟妹的前提下，任何臟活累活，她都願意做。

慢慢的兩個弟妹也漸漸長大，開始懂得美醜，也學會了與人攀比，變得越來越好面子。也就越來越嫌棄女孩，覺得她沒有本事，穿的衣服臟，做的飯菜也少油少鹽；同學們都嘲笑他們有個窮得和乞丐差不多的姐姐。

為了不讓同學們嘲笑自己，他們選擇了住校，盡量的不回家，卻又理所當然的從女孩這裏拿錢，他們認定了女孩是家裡的老大，養他們是應該的。

多少次女孩生病都舍不得去買葯治病，就想省點葯錢；弟弟妹妹們不回來，女孩開始會擔心，時不時的走路提些吃的送過去，就是想多省下公交車的路費。

後來聽到有弟妹的同學取笑她，女孩怕丟了他們的面子，便再也不去了。

都是找同村的人順便帶去。

就這樣，女孩以一己之力把兩個才八歲的孩子，帶到十八歲，並送他們考入大學，而當時女孩也不過才二十八，卻已經像三四十歲的老婦人，彎腰駝背大病小病不斷。

# ☆、第93章 一諾千金2

女孩把他們送上大學后，弟弟妹妹會利用空閑時間打工賺點零花錢，然後一直到他們結婚，都再沒回村看過、問過、關心過。

女孩也不再提想他們，更不再主動去看他們，只時像以前一樣時不時的給他們打錢過去。

一直到女孩病倒暈迷不醒，被村民送到醫院，下病危通知書，得知是白血病，需要弟弟妹妹配型，才在女孩不知道的情況下，村長親自打電話告訴他們。

弟弟妹妹依舊都是推三阻四的，不肯回來。

村長無奈，只能向社會尋求幫助，畢竟，只要是同一個村的人，都知道女孩有多麼的辛苦，有多麼的偉大與善良。

弟妹們受不住電視報紙輿論的壓力，帶着妻兒們去了醫院，害怕因被抽骨髓而影響未來生活，依舊不同意。

最後還是弟弟被村長喊去，把這些年女孩為他們這雙弟妹，都做了些什麼，吃了多少苦，受了多少累，良心過不去，才偷偷躲過老婆，去驗血，結果一驗弟弟整個人都懵了。

他們一直嫌棄賺不到大錢，又老又蠢，又無知，還嫁不去的大姐，竟不是他們的親生姐姐……

此事也被報道出來，很多好心人都過來幫忙，捐錢，捐骨髓。

只是女孩的病已經到了晚期，哪怕有好心人捐的錢和骨髓也已經晚了，當記者問女孩：你知道不知道自己不是他們親生的孩子?

女孩：知道，那時我已經八歲，記事了。

記者：那你十六歲時，完全可以把兩個弟弟妹妹送到孤兒院，為什麼沒有，反而還一力承擔了所有？

要知道，你自己也還是個孩子！

女孩：因為我答應過爸媽，一定要把弟弟妹妹帶大，就像爸爸答應過我的爸爸一樣，把我養大成長。

十六歲，對於我而言，已經是長大。

至少，比弟弟妹妹要大。

我不想讓他們成為孤兒，因為我要像爸爸一樣，說到做到！

記者：一諾千金，並不是誰能都做到的，你真的很好！

女孩：嗯，我做到了。

無愧養父母的終拖，無愧於養父母的養育恩，更無愧於心。

女孩還是去世了，哪怕在去世前，她還向記者們提要求，千萬不要讓輿論給兩個弟弟妹妹造成了壓力與生活影響。

寫到這裏，李唐詩把自己給寫哭了。

一邊寫，一邊修改；每修改一次，李唐詩就落一次淚。

為兩個弟妹解嫌貧愛富與無理對待女孩，且無故對女孩打罵與指責。

為女孩偷偷摸摸頂着大雨給兩個弟妹送東西，只能送到門口，遠遠的觀望一眼的小心翼翼。

為每年的過節過年各種重要的日子，準備豐盛的飯菜，一個人對着擺上碗筷的兩個空位。

為女孩的堅強與勇敢與善良而落淚。

改着改着就到了下午四點，李唐詩這才匆匆跑去洗臉，換衣服，動作炒起田螺和花甲來。

李唐詩再到攤位時，卻見到李青松和另一個穿着同校迷彩服的男生在幫她裝電燈。

攤位上不只有了一把超大的正方型的遮陽傘，還接上了電燈，以及兩個風扇也都擺在一張桌子上。

# ☆、第94章 覺得驚艷

“小嫂子，你來了呀，我和吳奇幫你裝好的電燈和風扇，你只要每天給店家五塊錢的電費就行。

哦對了，他是我的同學也是老大的表哥，叫吳奇，我們都是好哥們，以後有什麼事儘管找我們。”

李青松笑眯眯的介紹着吳奇，並小心翼翼的打量着李唐詩，怕她因為自己又叫她小嫂子而生氣。

昨晚送李唐詩回來時，李青松還套近乎的，說他們都姓李，八百年前是一家人。

要不是李唐詩是老大秦昱傑的女朋友，他一定認下這漂亮的妹子。

不能喊妹子，那就喊嫂子唄！

這樣會更親近些，也算是用另一個通道討好自家老大！

結果，李唐詩想也沒想就拒絕並嚴詞厲色的讓李青松改變叫法，實在不行就喊她的名字也成！

然而，李唐詩昨天才糾正了李青松的喊法，今天又喊了起來。

李唐詩也就懶得去糾正了，反正她一直就在朝這個稱呼努力，現在早點讓秦昱傑身邊的人適應這個稱呼也好，算是無形間，先佔有了秦昱傑身邊女人的名額。

還有就是李唐詩知道，李青松其實就是一根筋的那種人，他認定的事，你讓他怎麼改他都不會聽，前世相處時，他一直就是如此肆意為人處事的！

再說，李青松一過來就對她笑眯眯的介紹人，李唐詩也無法發作。

只是他身邊的這個叫吳奇的朋友的神眼，讓李唐詩特別的不舒服。

吳奇看向李唐詩的眼神帶着鄙夷與輕蔑以及如盯上死物般戾煞，這些情緒他掩飾得很，都是一閃而過，面上更是一直帶着微笑，看起來很平易近人的樣子。

“你好，我叫吳奇，是昱傑的表哥，我也和青松一樣，喊他老大。以後有什麼事也可以找我幫忙，畢竟都是一家人。”

吳奇中午飯還沒吃就被李青松拉着跑去請假，請完假不算，還借車出去買遮陽傘，再買電燈和風扇。

買好東西后，吳奇才知道李青松這狗鼻子，竟是為了幫秦昱傑的小女朋友。

從昨晚李青松回宿舍后，他就嘮嘮叨叨個沒完沒了的，把秦昱傑的小女朋友從頭誇到尾，總結兩個字：漂亮！

非常漂亮！

性格也很好！

特別會讀書，成績也超棒！

而一直到今天傍晚，不，應該是一直到剛才以前，吳奇都不知道秦昱傑昨晚出了臨時任務，還是A.級的那種，並由他再次帶隊前往。

李青松更是被委託重任，照顧李唐詩這個小女朋友的安全，以及一切她需要的各種幫助。

吳奇之前還好奇對方是個什麼樣的女生，才會令秦昱傑如此關注與愛護；當真正的見了李唐詩原身後，吳奇便明白，為何李青松會一直誇她長得漂亮了。

這個女孩確實長得很有資本，哪怕穿的都是洗得發白過時多年的舊衣服，也掩蓋不了她的美貌，而且真如李青松所描述的那樣，她的美貌本有些攻擊性，讓男人一眼就覺得驚艷。

但是她周身內斂的氣質，把這種攻擊性的美給平和掉了，反而讓人一眼就心生舒服。

人大方得體，臉上掛着自信的笑，周身還帶某種詭異而又和諧的氣場。

# ☆、第95章 琢磨不透

然而即便如此，吳奇仍然覺得李唐詩與人見有愛，心地又善良的陸甜甜比起來，連根手指都比不上。

這下他可以給甜甜打電話，告訴她，這個李唐詩沒有任何的威脅。

就算有，他也可以幫甜甜解決掉的！

在李唐詩和李青松都看不見的地方，閃過陰狠。

“你好你好，你們都是傑哥的朋友，也就我的朋友了。

這些……

謝謝你們了，先坐着休息會吧，請好嘗一嘗我的手藝。”

李唐詩很是驚訝他們的舉動，但是一想到這些都是秦昱傑安排的，瞬間便覺得美滋滋的。

哪怕秦昱傑出任務了，還想着自己。

嗯，這特別倍兒棒！

李唐詩很是熱情的招待了李青松和吳奇，而李青松這個吃貨很快就被美味的田螺和花甲給收穫了。

就是吳奇這個不怎麼注重口欲的人，也都不得不承認李唐詩的手藝很棒。

李青松和吳奇坐在小桌前嗦田螺，還幫着李唐詩吸引來不少客戶。

不過人十來分鐘，李青松和吳奇各自吃掉了三份花甲和兩份田螺。臨走時，還各自打包了十份帶走。

“你這樣不給錢，也不怕老大回來削你的皮？”

吳奇手提着打包盒，快而穩的跑着。

今天李青松的操作，讓他有些琢磨不透，要知道李青松可是一向粗神經，哪會想到這些小細節，並幫李唐詩給弄好了。

很明顯的討好秦昱傑的招數。

“不怕，我們買的遮陽傘和電燈以及風扇，都沒收錢，吃小嫂子的田螺和花甲也不和給錢。

若是我們給了錢，小嫂子一定會生氣的。

是吧是吧，小嫂子的手藝超級好。

人不僅長得漂亮，廚藝還棒。

這樣的女孩確實配得上我們老大，更重要的是小嫂子還聰明。”

李青松又是一陣彩虹屁把李唐詩從頭到腳誇了一遍，聽得吳奇實在問不下去了。

李唐詩這邊確實是這麼想的，因為她掏錢給李青松他們，他們無論如何都不肯收錢，那他們不收錢，她自己也不會收了。

由於加了比昨天多一倍的量，李唐詩一直賣到晚上九點，才得以賣完。

有電燈和風扇，確實比昨天好受多了，哪怕有風扇，下班的李唐詩依舊全身被汗打濕，洋城的溫度太高了。

收拾東西回到出租屋，李唐詩什麼也沒幹，隨便洗了個澡，吃了點東西就睡了。

一直睡到三點多，起床后的李唐詩就忙着洗田螺，把幾十斤的田螺屁.股給剪掉，忙了一個多小時，也沒達到李唐詩自己想要的量。

但也沒再耽擱，而是繼續洗花甲，炒田螺和花甲。

又是五點左右出的門。

只是讓李唐詩意外的是，既然有人在攤位外面等着。

她的攤位上因為昨晚弄上了正方形的大遮陽傘，很多東西都不需要帶回家，只放攤位上，再用大塑料膜，把遮陽傘從外面給圍起來就好。

比如，桌子椅子，一次性的打包盒和碗筷之類的，都留在那裡。

平時拉三趟的，現在，她只要拉兩趟就可以了。

畢竟，每天來回都需要帶爐子和炒好的田螺與花甲，這些全都是用很大的桶裝起來，到攤位上再加熱，賣就行。

# ☆、第96章 你配不上

有了遮陽傘，不只省了力氣，還省了不少事。

只是，對等在攤位上的人，李唐詩不確定，他是不是來找自己的。

李唐詩停好三輪車，才走過去與人打招呼：“早上好，請問，你是在等我嗎？”

軍校生，這個點可以出門嗎？

李唐詩記得，軍校生早晨也都要訓練的。

“嗯，是在等你。”

吳奇陰森的看了她一眼，再是嫌棄的開口：“趕緊弄起來，搬張椅子給我坐，我有事問你。”

昨天還面帶微笑，今天一來又是嫌棄又是黑臉，是誰都不會貼着臉上前討好。

李唐詩雖沒有上前討好，但看在對方是秦昱傑的表哥份上，忍了下來。

更沒有按吳奇說的那樣，立即給他搬摺疊小椅來，而是自己先忙開了。

小忙了半個小時，陣陣香味飄散開來，李唐詩才像回想起吳奇這個人，搬出小摺疊椅，分了一張給他：“不好意思，一忙就忘了時間。

請坐，有什麼事就問吧！”

禮貌性的請人坐下，卻沒有熱情的問對方要不要再吃東西。

吳奇一大早就假裝生病拿了請假條，早早的就逃過訓練，跑到這裏來等李唐詩。

結果到好，他等了半個小時，被別人圍觀，還有聯合附近攤位的女人過來問他，有沒有興趣交個朋友什麼的，全都被吳奇不耐煩的給打發走了。

終於等來了李唐詩，吳奇自然不會給她好臉色，但是讓吳奇更不爽的是李唐詩的態度。

竟然敢硬生生的把他當成空氣一樣，忙自己的事，曬了他半個小時，才給他搬摺疊小椅，臉上也沒了昨晚和李青松一起時的燦爛笑臉。

“行，我就直接說吧，我是秦昱傑的表哥，這個昨晚時青松就跟你介紹過了。

今天我就是想來問問你，你要如何才能離開阿傑？

我知道，你是鄉下疙瘩農村出來的姑娘，不管是你的身份還是身世，都配不上阿傑，我想你有這點自知知明吧？

你一個靠擺攤賺取學費的人，應該家裡條件也好不到哪裡去。

就算你長得漂亮，但是能配得上阿傑的女人，不只是有一張皮囊就可以了。

他是天之驕子，而你不如是農村的村姑罷了。

你們不合適，晚痛不如早點分手。

當然，如果你現在就離開洋城的話，我可以給你一筆錢，比你在這裏擺攤賣田螺賺的錢可要多得多了。”

昨天從李唐詩的攤位回去后，吳奇就打電話找人，查了李唐詩的信息。

出租屋那片，軍校生人都熟，查李唐詩的信息很容易。

吳奇又是秦昱傑的表哥，認識他們兩的人，也都知道他們之間的關係，吳奇隨便問上幾句，就把重要的信息給套了出來。

所以，得到李唐詩大概資料的吳奇，想也沒想，就計劃了今天這麼一出，打算拿錢來把李唐詩給打發走了。

這樣也不會讓甜甜擔心，更不會讓她失去理智的飛回國。

“那你打算出多少錢？我現在一天的收入過超六百，而且生意一天比一天好，我有信心，以後一天賺個一千一天也是沒問題的。”

# ☆、第97章 特殊存在

李唐詩停了停，再次與吳奇對視：“這樣的我，根本不需要別人給我錢！

再有就是，你只是傑哥的表哥而已，並不是他的親媽。

就算是他親媽過來，也辦法讓我離開洋城，離開他。

除非傑哥本人，當著我的面，親口告訴我並讓我離開，我才會放手！”

李唐詩冷聲回答，這個男人果然噁心，從昨晚看她的眼神開始，原來一直打着是‘勸退’的主意。

如果李唐詩記憶沒有出錯的話，吳奇就是秦昱傑前世一直不願意提的兄弟的存在了。

至於為何秦昱傑和李青松他們從來不提，好像是因為吳奇做了什麼，直接讓秦昱傑他們幾個兄弟斷了來往。

現在想來，吳奇定然不會是什麼好人了。

在李唐詩看來秦昱傑和他的好友們，三觀都特別正。

不會像吳奇這般‘大大咧咧’的跑到她這個秦昱傑的‘女朋友’面前來，來說一堆廢話，甚至想像小說里的那種霸道總載，拿錢來砸她。

讓她離開秦昱傑，不可能！

這輩子都不可能！

除非李唐詩努力了，也無法讓秦昱傑再次愛上自己的話，那李唐詩會放棄，因為李唐詩是那種，我愛的人幸福，我就會放手的人！

然而，秦昱傑並不是對她沒有感覺！

當然，這個時候的秦昱傑對李唐詩說有愛，自然是沒有的，但必然有着特殊性的存在！

只要有這樣的存在，能讓秦昱傑把自己記在心上，不管是任何方式，對李唐詩而言，都是一件值得高興的事。

吳奇雖被李唐詩自信而囂張的語氣給氣到，但眼底的狠厲卻是濃烈了幾分：“果然，你是知道阿傑的身份上巴上來的！

你以為，你不放手，不離開，我就沒有辦法了？

李唐詩，你真的不主動退出嗎？

我確實不是阿傑的親媽，但是我可以讓他的親媽出馬，到時，你就算考上了大學，也不一定能上得的。

你確定，要跟我強嗎？”

一個農村出來的鄉姑，剛參加完高考，成績又很好，難道不想上大學？

不可能！

不管是從李青松的口中，還是李唐詩房東的口中，都能聽得出，李唐詩是很喜歡學習的，也很嚮往大學生活，更希望能考上大學，做個出人頭地的村姑。

自然也一定想利用大學生這樣的身份，來給自己添一把勢。

好讓秦昱傑和他身後的秦家人，都在未來李唐詩學歷上不被輕視。

小小年紀心思就這麼多，哪裡比得上單純可愛的甜甜？

所以，李唐詩這樣的黑蓮花，吳奇是一定要幫着甜甜除掉的。

“我不只知道傑哥的身份，我還知道你的身世。

吳奇，你在這裏跟我耍橫真不是什麼好東西，你以為你隨便幾句話就能把我嚇走？

你可能不了解我，雖說我是農村小地方出來的人，但我這個人特別的一根筋，也特別的倔強。

別人不讓我做的事，我偏要做，且一定要做得最好。

你想讓我離開傑哥，我不只不會離開，我還會讓他越來越喜歡我，喜歡到連你這種兄弟兼親戚的人，只能靠邊站。”

# ☆、第98章 提高警惕

“我不管你是什麼心思，如果再用這種口氣與這種所謂的表哥身份來壓威逼我的話，對不起。

我一定會添油加醋的，找傑哥好好的告上一狀的。

我想你一定聽過孔子說過的話：唯有女子與小人難養也！

我就是這裏面的女子與小人！”

李唐詩絲毫不客氣的不帶休息的反駁不說，還赤、裸、裸的把自己的想法擺到面上來，一五一十的警告吳奇，別用這種手段來威脅她。

她，李唐詩根本就不吃這一套！

一個心術不正，三觀不正的人，李唐詩才不會對他客氣。

對上吳奇，李唐詩終是忍不住噴了回去！

為了噴回去，李唐詩聽完吳奇的話后，先醞釀好一會，又在肚裏來回打了幾次腹稿，才能如此霸氣又流利的對着吳奇懟回去。

嗯，懟回去時，特別很爽。

但是李唐詩的腿肚子在人看不見的地方，一直顫抖着。

李唐詩哪怕是重生了，也沒有提升自己的口才能力，在老家時，還能糊弄一下，見慣了沉默寡言的自己，偶爾比平時多說兩三句話，弟弟就覺得發現很大陸似的高興。

真正對上吳奇這種咄咄逼人的氣場，李唐詩整個人其實都是虛的。

首先，李唐詩現在和秦昱傑的關係，並不是男女朋友關係，甚至連朋友都算不上。

頂多在秦昱傑的眼裡，李唐詩是一個非常可疑的對象。

哪怕加上李唐詩把秦思琪的地址告訴了秦昱傑，秦昱傑吩咐李青松照顧李唐詩，也不過是為了監視而已，以免李唐詩逃走。

畢竟，秦思琪的事，還有待查證，秦昱傑那樣有責任心的人，又怎麼會放過任何一個值得懷疑的對象？

更何況李唐詩的疑重點太多，多到秦昱傑恨不得直接把人給關起來押審。

若不是秦昱傑時間不夠，說不定，還真會這麼做了呢！

其次，吳奇的出現很不正常，應該是他的話和行為，很過度！！

而這個過度，是吳奇把事管到了秦昱傑這個表弟的私生活上來的，不管李唐詩和秦昱傑是什麼樣的關係，吳奇都不該如此強勢而又無理的，想拿錢來砸、侮辱她。

更不該拿李唐詩的出身說事，並威脅她。

總之呢，不管是哪一點，今天的吳奇都讓李唐詩特別的討厭，討厭的同時，也讓李唐詩提高了警惕。

並默默的告誡自己，別因為重生，而興過了頭，忘記了一些本來不該出現在她身上的事，而暴露出來。

“哦？是嗎？那我就拭目以待了！”

本以為被如此爽懟過後，吳奇會生氣，然而吳奇不只沒有生氣，反而對李唐詩多了兩分興趣。

最初吳奇看不出李唐詩有什麼優點，值得讓秦昱傑多看一眼的地方，現在想來除了李唐詩的外貌，還有口才？

也是，如果他隨便幾句話就給嚇走了，那這樣的女人，他親自動起手來，得多沒勁呀？

這麼好玩的野貓，若是能從秦昱傑的身上搶過來，那是不是更有意思？

曾經的甜甜，誓死只嫁並只愛秦昱傑一人的她，吳奇不也已經越過秦昱傑，得手了么？

那樣可愛善良的甜甜都逃不開他的五指山，像李唐詩這種沒見過世面的村姑，更會乖乖的被自己的魅力所征服吧？

李唐詩再次被吳奇的眼神給噁心到。

是的，李唐詩一直在等吳奇的回擊，結果等了十幾秒，不見吳奇生氣發怒，反而等來了一種犀利到透過衣服想要看穿她的肉.體的視線，其中還閃過一道暗暗淫光。

差點沒把李唐詩給噁心壞了。

這種目光，前世在李唐詩被賣到拐子村被逼得做人共妻時，每天都要面對這種眼神，她再熟悉不過了，絕不會看錯！

# ☆、第99章 被打臉了

吳奇已經離開好半個小時了，李唐詩這才算慢慢的恍過神來。

沒有被吳奇威脅的言語給嚇到，反道被他的眼神給噁心與驚恐到。

半個小時內，李唐詩賣田螺和花甲時，都找錯錢兩次，顯然，前世發生的事，對李唐詩還是造成很大的影響。

不過，李唐詩很快就收拾好心情，認定了吳奇這種軍校生，再怎麼閑，也不會跟自己一個小丫頭過不去。

那些威脅與恐嚇，李唐詩當回事，畢竟，她覺得，與秦昱傑能稱兄道弟的人，品性再差也差不到哪裡。

然而，等到下午，吳奇又出現在李唐詩的攤位時，李唐詩就被打臉了。

不只如此，接下來的每天早晨與傍晚李唐詩來擺攤吳奇都會出現，每次都很準時，幾乎是李唐詩擺上攤沒半個小時，吳奇就到了。

到了之後也不說話，直接就點上田螺和花甲各兩份，快速吃完就結賬走人。

連續五天，張虎終於在吳奇走後，鼓起勇氣再次跑到李唐詩的攤位來幫忙。

禁不住好奇，一邊幫忙一邊小聲的詢問李唐詩：“唐詩，你攤位最近天天來的那個軍校生，不會就是你的男朋友吧？”

一點也不像呀！

嗯，在張虎決定騙，哦不，準備拉着李唐詩試調配出火鍋底料的配方時，就一直緊緊的關注着她。

不只如此，張虎還找到了租給李唐詩的那位房東，好吃好喝的請人去大吃了三頓，才從中問到關於李唐詩的事。

比如，李唐詩找到房東的房子，是因為房東與李唐詩的男朋友是認識的朋友，而且李唐詩的男朋友是軍校生，還很優秀的那種。

張虎從對方口中還聽到了，李唐詩的男朋友是京城人，家庭背景應該是不太簡單的那種，而且對農村出身的李唐詩很是上心。

本來么，張虎就想哄哄李唐詩弄個合作，再在合同上動點手腳，或者直接花上幾萬塊錢，買到李唐詩手中的配方就好。

現在看來，張虎不能做假不說，還得好好的捧着哄着李唐詩。

說不定，哪天，就靠着李唐詩男朋友的關係，把他未來的事業拓展到京城去了也說不準！

為此，張虎還特意給老家的算命大師買了頭等艙的飛機票，把人接過來，偷偷摸摸的領人坐到離李唐詩攤位一百多米的位置，觀察了两天，再算上一卦。

確定了，李唐詩就是張虎他命定的貴人！

也確實是張龍的要糾纏的桃花！

張虎特別的迷信，神算大師算出的結果，他從來都不會懷疑，更是深信！

這不，等了幾天，張虎覺得李唐詩看過他的華麗又宏偉的分析報告與未來發展計劃后，應該有點想法了。

而且想着這麼大的事，李唐詩一定會和她的男朋友商量的。

更何況這五天，那軍校生天天來，李唐詩應該也差不多有了決定。

“長得又帥，還特別精神，不愧是洋城最厲害的軍校生。

讓女孩們看着就喜歡，嗯，竟然長得比我還帥那麼多也是不容易。

……

哎哎，怎麼這樣看着我，唐詩，是我說的有什麼不對嗎？”

# ☆、第100章 精神猥褻

張虎想花式彩虹屁誇上一通的，只是讓他一個大男人誇另一個男人，總有那麼一點違心，誇起來時，就不是那麼順暢。

最主要的是，張虎才開口兩句，李唐詩那看‘你不會是個傻.逼’的眼神掃了過來！

讓張虎立即訕訕的閉了口。

果然就聽到李唐詩很是鄙視而又扎心的話：“張虎哥，你眼睛不會是瘸了吧？

就他那樣也叫長得帥？

雖說你比不上他，但真算不上帥哥。

看來張虎哥，你見過的帥哥太少了。

不過沒關係，他並不是我的男朋友，所以下次張虎哥，不要再胡亂猜測了。

我喜歡的人，可是比他帥無數倍，比你更是帥上幾百倍不止……

嗯，算了，你連與他可比性都沒有。”

張虎頭一回覺得李唐詩這女孩，怎麼長得這麼漂亮咋就這麼毒舌呢？

要不要這麼扎心呀？

他是長得不帥，但是他有錢呀！

好吧，有錢人家的富二代，也不會像他們兄弟這樣腦一抽，就跑出來擺攤賣串串了，說出來也不會有人相信！

特么的，當年他怎麼就腦袋瓜子進水，聽從了張龍的建議，跑這裏來混創業的經歷了？

李唐詩的話不只瞬間讓張虎懷疑人生，也開始懷疑自己對李唐詩的認知是錯誤的。

她並不是那種看起來乖乖巧巧文靜，就可以任人欺負的女孩。

想想張虎從房東那裡打聽來的消息是，李唐詩獨自一人，離鄉背景，投奔男朋友。

如果只是戀愛腦的小女孩的話，也許會讓有錢的男朋友養着自己，而不是像李唐詩這樣，什麼都需要自己親自動手，更不會跑來擺攤。

直接讓男朋友出錢，開個店，風不吹日不曬，憑李唐詩的手藝，完全可以坐着就收錢的那種。

現在，李唐詩偏偏是選擇了其中最難走的一種路，顯然，她就與那些戀愛腦的女生不一樣的。

推翻了自己的認知，張虎無比慶幸，花大價錢請來了神算大師。

可為什麼，李唐詩說的話那麼氣人呢？

什麼叫連對比的可能性都沒有？

那李唐詩的男朋友得多帥，到底是帥到哪一個程度，才夠她如此自信又殘忍的打擊他這個將要合作的合伙人？

不管李唐詩的話多讓張虎尷尬與痛心，他都很快抓住了她話語里的重點：“所以，這一天來兩趟你攤位，吃了就走的軍校生，並不是你的男朋友？

那不是你的男朋友，就一定是你的追求者了！”

是男人，都不會看錯男人看自己獵物時的眼神！

那個軍校生的眼神，粘在李唐詩身上的眼神太過灼熱了，就是張虎這個遠遠圍觀的人，都發現了，更別提李唐詩本人了！

“是不是追求者，我不知道，但絕對不會是我的男朋友。

張虎哥，你是來八卦的嗎？”

聽到追求者三個字，李唐詩整個人都煩躁起來。

吳奇的出現是李唐詩想不到的意外，而這樣的意外卻又讓李唐詩十分的難受噁心，難受噁心的同時，還有些無可奈何的自責。

畢竟，吳奇用眼神在她身體像激光一樣的掃來掃去，別的出格動作話語沒有半點。

除了精神上的猥褻，還真找不到他其餘越軌的舉動來。

# ☆、第101章 不敢糊弄

就是李唐詩這個老闆，都不能指出他半點的不是來！

他每天來兩次，每次都吃四份，都給錢。

還對她笑眯眯的。

俗話說，伸手不打笑臉人！

在別人沒有明示沒有暗示的前提下，李唐詩連想不做吳奇生意的借口都找不到，更別說拒絕了。

李唐詩怎麼可能不鬱悶？

也正是如此，李唐詩才發現吳奇的難纏！

與噁心！

煩躁又暫時沒辦法解決掉吳奇這個麻煩時，對張虎的態度都變得不好起來。

張虎立即賠不是，連連賠笑：“當然不是來八卦了，剛才不過是隨口關心你幾句。

別當真，別當真。

我就是想來問問唐詩你，火鍋的底料配方，你能不能配得出來？

有沒有合作的興趣？”

就憑李唐詩花心思用藥材配出炒田螺和花甲的配料來的這份厲害，就足夠張虎跑上幾趟了，再加上李唐詩是神算大師算出來他的貴人，張虎就更相信她的能力了。

“這是我家祖傳的配方配的串串湯底，晚上唐詩你回家試着煮煮，然後下些青菜嘗嘗，如果唐詩你能有把握配出超過這個味道的配方來的話，那我們就可以合作了。

我出錢、出力、出人，而你只需要出個配方，就可以得百分之三十的乾股，這可是我找你的合作誠意。

等你嘗過之後，我們繼續再談如何？”

最初張虎的設想是只給李唐詩百分之五，再加三萬元的買配方共享的費用。

但軍校生的出現，張虎就不敢再糊弄了。

他知道一道配方值多少錢，也正是因為清楚價值，才肯割肉讓出百分之三十的乾股給李唐詩。

“行吧，那等我嘗嘗你家祖傳的湯底口味后，再決定要不要配一份底料出來。

行了，張虎哥，你忙自己的去吧，別再跟着張龍盯着我了。

到時別怪我翻臉！”

李唐詩是不太懂做生意，也不如張虎口才好，能說服人。

但她知道，現在她什麼都還沒弄出來，沒個實物，與張虎談判什麼都是假的。

不如等她嘗過張虎家祖傳的口味后，再決定。

李唐詩就算有兩世的手藝，也對自己的手藝很有信心，卻也沒自大到覺得自己真的可以接下這樣的合作。

百分之三十的乾股，看起來不多，但李唐詩知道，如果張虎投一個百來平方的店鋪，大概需要投入多少錢。

張虎看起來也不像有錢人的樣子，但開口就要與她這個並不算相熟的陌生女生談合作，開口就是配方；也不知道他哪裡來的自信，相信她能配出火鍋底料來。

更不知道他是哪裡來的自信，確定她就一定會答應。

呃，最重要的一點，那就是張虎真的能拿得出這麼多錢來么？

李唐詩配個火鍋底料出來，他有錢投現么？

別又來個像吳奇這種噁心人的玩樣兒，真特么的糟心了！

剛才張虎的話很明顯，他最近一直都在盯着自己。

李唐詩自然看不上他這種‘監視’的低劣的行為，又想到張虎提過，張龍對她有意思，還在她家門口蹲守過，就讓李唐詩對張虎張龍兄弟的印象降低不少。

合作的事，她肯定要慎重考慮！

# ☆、第102章 突然開竅

軍校內

李青松連續六天，都從好友吳奇身上都聞到了熟悉的味道。

那是小嫂子攤位里賣的田螺和粉絲花甲特有的香味。

吳奇從來都看不上攤位上的東西，哪怕那天無奈之下，被李青松拉着去幫忙，也好臉與李唐詩聊了幾句，但熟悉吳奇的人，一眼就看出來了，吳奇十分的看不上李唐詩。

而且吳奇一向都是看不上的人，以後是絕對不會再繼續接觸的。

現在到好，吳奇身上的味道騙得了別人，卻騙不了李青松這個狗鼻子。

糾結了幾天的李青松，終於堵住了又從校外回來的吳奇，他的身上仍然有田螺和花甲的香味。

“老二，你這幾天都在忙什麼？怎麼天天往外跑呀？

是不是有什麼難事？

若是有事就說出來，怎麼說我們也是好兄弟，有難同當！”

李青松想開口質問吳奇，他是不是去打擾小嫂子了？

但是想到老三猶在耳邊的警告聲，李青松罕見的智商提高了兩分，居然學着拐彎問話了。

被李青松這種木樁子說好兄弟，吳奇心裏一陣鄙視與厭惡。

臉上卻是笑眯眯，贊同李青鬆口中的好兄弟一詞。

回拍了下李青松的肩膀：“放心吧，我能有什麼事呀？

沒事，就是……

嘴饞，每天利用那幾分鐘空閑的時間，跑出去打打牙祭，順便幫老大看看他的小女朋友的。

你知道的，老大雖然是我們的老大，但也是我表弟。

我幫他多觀察觀察他的小女朋友，總歸是錯不了的。

嘿嘿，這不怕打擾你複習耽擱補考，才沒和你說，讓你分心。

兄弟，你不會真生氣了吧？”

果然是狗鼻子，吳奇每天跑回學校前都會往身上噴香水，一回到宿舍，馬上就會洗澡換衣服。

還是被李青松給發現了。

吳奇是知道隱瞞不了多久，卻沒想到會這麼快。

李青松這木樁子，也不知道怎麼搞的，最近突然腦子就像開竅了似的，長智商一般的講話有條理了；也不在大大咧咧的再像以前一樣，時不時的去關心秦昱傑的事了。

秦景傑帶着他們班，出A.級任務都好幾天了，也不見李青松擔心了。

以前李青松可不是這樣，只要秦昱傑一出任務，他就得到吳奇耳邊念念叨叨的，甚至各種不放心，各種跑去教官和老師們那去打聽消息。

不過幾天時間而已，吳奇完全找不出，讓李青松忽然變聰明的異常事件。

比如，此時此刻，如果是以前的李青松一定會被他的這番舉動而感動到。

確實，吳奇是秦昱傑的表哥，他人不在，吳奇這個做表哥的關心下他的女朋友，照顧點，是應該的。

然而，李青松今天在聽完吳奇的話后，盯向吳奇的眼神就多了兩分複雜與不認同，指責的話當即就說了出口：“老二，你瞎說什麼呢，我不才不會生氣。

只是你這樣的行為，不太好。

老大和小嫂子的事，我們屬於外人，最好不要插手的好。

你別忘了甜甜對老大的這件事上……

就是我們太過搓合老大和甜甜，最後才倒置甜甜，離家出國。”

# ☆、第103章 一種奢侈

若是以前的話，李青松不會這麼說，更不會認同並相信老三的話。

畢竟他和吳奇都是秦昱傑一起長大的好兄弟兼發小。

打着為秦昱傑好的名義，幫着陸甜甜做了不少令秦昱傑本人反感的事。

雖說陸甜甜在整個大院的名聲特別好，就是到現在，李青松也覺得陸甜甜人長得美，又聰明，又可愛，又善良，連路邊的流浪貓貓狗狗都會去好心餵養。

這樣美好善良的女孩，難得不值得人喜歡嗎？

整個大院里的人都喜歡陸甜甜，那陸甜甜喜歡的秦昱傑，不該更高興嗎？

這麼好的女孩，怎麼就讓秦昱傑喜歡不起來？

不，其實陸甜甜最初剛來到大院時，秦昱傑對她還算是蠻好的。

但是不到半年時間，秦昱傑就開始避着陸甜甜，再到最後秦昱傑完全可以說得上厭惡。

為了讓秦家人不再誤會秦昱傑和陸甜甜的關係，秦昱傑直接鬧起了反抗，像是當了別人口中的‘好孩子’十幾年的少年，突然叛逆。

叛逆太激烈，鬧得當時的大院都引起了不小的轟動，秦家人才不再壓着秦昱傑與陸甜甜訂婚，更不讓他們配對。

事發后，所有人都在指責秦昱傑。

甚至都覺得的秦昱傑不識好歹，陸甜甜這樣美好的女孩，都看不上，一定是眼盲心瘸。

也正是這樣，秦昱傑才被老天懲罰，報應得了個恐女症！

嗯，就在前幾天前，李青松也認同這個大院里傳遍了的說法。

結果，老三卻告訴他，事實的真相併不是如此。

而陸甜甜，並不是他們看到的那樣美好、善良！

至於為何秦昱傑為什麼會一直喜歡不上陸甜甜，是因為發現了陸甜甜陰暗的一面，至於陰暗的那一面，到底陰暗到哪個程度，老三並沒有告訴李青松。

只是告訴李青松，別總是上趕着參合秦昱傑的感情，然後不管說話做事都收斂些，不然，畢業后，李青松他還想不想繼續跟着秦昱傑下部隊，全都取決於，李青松的表現。

嗯，老三在掛電話前，還提醒了李青松一句，多關注下吳奇，別總是聽什麼就信什麼，要動用自己的腦子，把裏面的水都給晃空才好！

“呵呵，你說的對，我不過是擔心老大被人騙而已。

你知道的，老大有恐女症，自甜甜出國后，他的身邊就再沒有過任何女性，突然出現個自稱他女朋友的人，我這做為他的表哥，幫他參考下也沒什麼不對。

青松，你太敏.感了，我答應過你，不插手老大的感情，就一定不會再插手。”

反正他不把手伸到秦昱傑那邊，只要把李唐詩這個村姑搞定，也算是沒有違背自己的諾言。

還有這李青松到底怎麼個回事，還管起他來了？

吳奇心各種對李青松不屑，面上依舊笑嘻嘻：“行了，大不了以後我都帶上你唄。”

果然，第二天晨練剛結束，吳奇就問李青松去不去唐詩的攤位，李青松面色為難，休息時間不過幾分鐘，最近李青松都在複習補考，除去訓練，就是學習。

昨晚又複習到息燈，還跑到廁所蹲了兩個小時看書。

哪怕是幾分鐘的休息，對現在的李青松都是一種奢侈。

# ☆、第104章 又來騷擾

李青松咬咬牙同意了，這可是老大的第一個女朋友，如此重視的女人，他不能給老大拖後腿。

吳奇的異常，李青松發現了，就不能坐視不管。

只是令李青松意外的是，他和吳奇到了李唐詩的攤位后，李唐詩對他們完全沒有笑臉。

不，甚至還帶了一種避而遠之的嫌棄。

李青鬆開始還以為是自己的錯覺，當他主動搭話，想要幫李唐詩忙時，被人果斷的拒絕了，拒絕他的語氣很是不好：“謝謝不用，如果可以的話，你們最好別再出現在我面前就謝天謝地了。”

李唐詩也承認自己不過是遷怒了，前世李青松一直對她不錯。

不管是她在與秦昱傑有沒有交往前後，李青松的態度一直很好，把她當成朋友，從未因為她的出身或者經歷，輕看過她。

而且李青松也是從小就一直和秦昱傑是拍檔的那種上下屬，兼過命的好兄弟。

與吳奇是不一樣的。

“啊？”

李青松完全看不懂李唐詩這番操作了，想問問自己是不是得罪她時，李唐詩已經轉身忙自己的去了。

然後拉住一直埋頭‘苦吃’的吳奇：“老二，你說小嫂子是不是生氣了呀？

怎麼……好像不太希望我們過來這裏似的？”

“嗯，並不是你的錯覺，她確實不喜歡我們來她的攤位。

也許是我們都不是老大吧。”

吳奇早就看出李唐詩對他的厭惡了，開始一两天李唐詩還會收斂自己臉上的表情，但是過了三天後，李唐詩對他的不喜歡就完全擺到了面上。

就差額頭寫着“我很討厭你，麻煩你趕緊滾蛋。”這樣的字樣。

吳奇呢，越是看到李唐詩這樣恨不得趕走他，卻又不得不忍受下來的別（咬）扭（牙）委（切）屈（齒）的模樣，越是想逗她；更想把她壓在身下哭哭唧唧的可憐樣。

他見李青松跑到李唐詩那邊吃癟，心情更加愉悅。

“是嗎？總覺得哪裡怪怪的。”

李青松來是來了，卻沒能發現哪裡的問題，明知有不對的地方，卻又找不到哪裡不對勁。

心想：難道是這幾天沒有過來嗎？

又想：難道那對姓張的兄弟，又來騷擾小嫂子了？不行，得趕緊把補考給弄完，才能有時間過來照顧小嫂子。

李唐詩並不知道，因為她的遷怒，竟然讓一向要補考幾次的李青松，竟史無前例的在這次補考中，一次就過了，往後一年的畢業里，李青松更是為了不讓補考拖延到自己的時間，每次考試前都拚命的學習、複習、臨時抱佛腿也更認真仔細。

當然這都是后話。

李唐詩再次送走吳奇和李青松，整個人都鬆了口氣。

其實有那麼一瞬，在李青松直接湊上來時，李唐詩差點沒忍住就要找李青松告狀了。

可一想到吳奇這種一看就是很會算計並有陰暗心思的人，李青松這種大大咧咧且頭腦簡單，心思單純的人，哪怕告訴李青松，他可能也幫不到什麼忙。

頂多找吳奇打了一架而已。

# ☆、第105章 主動上門

要知道軍校生在校內打架是要被記過的，嚴重還會被開除。

李唐詩不能連累李青松，但又不想一直這麼被吳奇精神折磨下去，就得想個法子。

賣完早上的份額，李唐詩中午沒有休息，而是拿着張虎寫的那份報告和自己簡單配的底料主動上門找人。

張虎和張龍看到李唐詩過來，都有些激動。

張虎激動，是因為他認定了，李唐詩是有信心，能配出他想要的火鍋底料的配方了。

張龍激動，是因為他心裏最近新晉任的女神，過來看他了，沒有因為他夜晚里蹲守她家門口的猥瑣行為，而生氣，簡直不能更美了。

兩兄弟都很激動，一個激動得半天說不出話，臉也紅成蝦子；一個激動得恨不得上前就跪舔，把人高高捧起。

“唐詩來了呀，來來來，這邊坐。

要不要吃雪糕？要不要喝汽水？果汁，飲料都有。

零食要吃嗎？乾果也有，瓜子和西瓜都有，唐詩你想吃哪一種？

算了算了，全都試一試吧，都是女孩喜歡的。”

張虎才沒有管高興得傻成獃子一樣，只能紅着臉站一旁怯怯的小心翼翼的偷偷瞟李唐詩的兄弟。

他已經积極的請李唐詩上坐，並把空調打開，還把風扇對着李唐詩，生怕她熱着了；又一股腦的把家裡所有吃的零食、水果、汽水、果汁、雪糕全部搬到了李唐詩坐的桌前來。

西瓜也快速被張虎削皮切成了小塊，上面還插上了牙籤。

還有他剛才口中的乾果，是碧根果，張虎拿起來，就剝皮。剝好完后，又拿個小碟給裝起來，遞到李唐詩的面前。

不知道的人，還要為李唐詩是張虎女兒或者女朋友呢，這麼殷勤，照顧得無比到位。

李唐詩被張虎的騷操作，震驚到。

特么，這張虎不會是個傻子吧？

汽水也打開，果汁也打開，雪糕和零食全都拆了包裝，擺到她面前，她能吃得掉這麼多嗎？

都不怕浪費嗎？

不知道浪費是可恥的嗎？

不過也正是張虎的這種行為細節，讓李唐詩發現張虎之前也自己是個富二代，沒騙人。

先是他們租的這個房子，裝修得很好，空調就裝了三個，風扇也有兩個小的；再有就是地板也鋪的是大理石，春秋都會防回寒的那種；再就是張虎拿出來的零食和雪糕，包裝上全都是英語，正宗進口貨。

更別說李唐詩坐的椅子和桌子了，一看都是那種高檔的，與李唐詩現在住的出租屋來比，簡直一個天上一個地下。

“張虎哥，你也別忙活了，我有正事想讓你幫忙。”

李唐詩攔住秒變小太監忙前忙后的張虎，眼角的餘光往張龍方位瞧了一眼，見他完全沒有往她身上關注，李唐詩就放心了，不過對張虎說張龍喜歡她的這句話，持懷疑態度。

張龍現在這反應是像見了自己喜歡人的樣子么？

不過，這樣正好，李唐詩可不認為自己是個人見人愛的美女，什麼人見她就喜歡。

李唐詩不喜歡這種麻煩。

# ☆、第106章 利益牽扯

她只喜歡自己喜歡的人，喜歡自己。

其他人對她的喜歡，李唐詩一點也不稀罕，也不喜歡別人對自己有興趣。

比如吳奇那種，遇上李唐詩噁心都不夠，哪還會給回應？

恨不得立即就把人給弄死，然後丟出自己的生活圈。

張虎立即就聽話乖巧的坐到李唐詩桌對面，臉上依舊掛着殷勤的笑：“有什麼事唐詩儘管吩咐，說什麼幫不幫忙呀。

唐詩你真是太客氣了，沒事的。

什麼要求什麼事你儘管提，我都一定做到你最滿意的程度。”

有事要幫忙，好呀！

簡直不能更好。

唯有利益相互牽扯，彼此之前的聯繫才能多，多了才能慢慢地變得牢固起來。

牢固之後么，合作多了，賺的錢自然也就不會少。

張虎如此一想，感覺特別的美。

臉上的笑更蕩漾了。

然而張虎的這種表情在李唐詩看來，就像個傻.逼，居然能隨便自我腦補到嗨起，也是沒誰了。

不過，李唐詩並沒有去管張虎笑成什麼樣，而是直接開口：“我想讓張虎哥，幫個忙，若是這件事做成了，那我們就合作。

這是我簡單隨手調的配料粉，只用了二十種藥材配的，你嘗嘗先，如果覺得可以。

那張虎哥就先幫我辦事，事成之後，我給最後並完整的火鍋底料原配方，如何？”

李唐詩的意思很明顯，你找我合作的會先考驗我的能力，而我在與你合作之前，自然也一樣要考驗你的能力。

而你能否能過我的考驗，就看你能不能把我交待你的事辦好，辦美，辦到我滿意了。

李唐詩的自信源於她嘗過張虎家祖傳的底料后，突然竄起來的。

那是李唐詩兩世來嘗過最難吃的火鍋底料湯底。

嘗過後的李唐詩，當時心底是這樣的：他.媽的，就這破水平連乞丐都不會吃的底料湯，居然還好意思說是祖傳的？

張虎家的祖宗，到底是哪來的自信與勇氣，當成傳家寶一樣的傳下來的？

試吃之後，李唐詩對自己的手藝瞬間就有了自信，還真的就隨手把配來用炒田螺和花甲的配方，再加入干辣椒和花椒等川省人愛吃的特色食材，給先弄了一份不正式的出來。

嗯，單是李唐詩這隨手配出的火鍋湯底，就已經比張虎帶來的祖傳湯底美味上二三十倍。

張虎所有的目光都鎖在了李唐詩用袋子裝的那袋火鍋底料上，手不自覺的激動得直搓起來，臉上的笑越發的真誠。

單是聽到李唐詩說用了二十多種食材配製而成，張虎下意識的抹了一把嘴角，嗯，還好口水沒有流出來。

內心更是狂喜：天哪，不愧是我命定中的貴人！

居然這麼快配製出一份簡單的，若是給她時間，是不是能配出更好的火鍋底料來？

啊啊啊啊啊！

默默在心底學了一陣土撥鼠尖叫狂喜后，張虎回了神正了色，立即坐好直挺着背，一副好學生的模樣，拍着胸口向李唐詩保證，但是他的視線依舊沒有從那個袋子上移開。

# ☆、第107章 定時炸彈

“沒問題沒問題，完全沒問題。

別說先辦事了，只要不殺人放火，任何事我都一定能幫你辦妥妥的。算計人，還是陰人，都不是個事。

唐詩你儘管考驗我，我一定是你唯一的合伙人！”

別說是一件事了，就是十件、百件、張虎都會同意。

哪怕現在的張虎還沒嘗到李唐詩那個袋子里的底料的味道，但單是袋子里那被豬肉凝固成一團紅暗色的底料，就會是特別美味的那種。

川省的菜與火鍋，都有一個特色，那就是不管是湯底還是菜，擺上桌不吃，只是看看，就能令人充滿食慾。

尤其是對那些能吃辣的人來說，紅色的辣椒，代表了絕頂的美味與誘.惑和欲.望！

所以說，只是透過袋子，都能引得張虎咽口水，真正嘗起來，還能差到哪裡去？

什麼事，直說，幹了！

“那方便……錢們能單獨談一談嗎？”

李唐詩不意外張虎的反應，用眼神看了一眼張龍，她並不想讓別人知道她找張虎要辦的是什麼事。

比如，張龍，他這樣的定時炸彈，還是交給張虎解決的好。

張虎接收到李唐詩的信號，便點頭：“行，那到我們的書房談吧。

兄弟，你去把唐詩配的火鍋底料給化了，下午茶，我們請唐詩吃火鍋。

你最好再去菜市場或者開車去超市，買些菜回來。

別到時我們請唐詩吃下午茶，結果沒她喜歡吃的菜。”

張虎比起沉默寡言的張龍來，那心思都多成篩子，聽聽他一開口，向張龍提的就是唐詩，怕他們請客吃飯，讓唐詩吃不好，吃不好，那下次就不會再來了。

唐詩不來，張龍還怎麼繼續接觸她？

張龍是很不願意，李唐詩單獨與張虎談事的，哪怕張虎是自己的兄弟，但又一想到，自己能給女神買菜，不。

應該是自己親自去買的菜，女神特別喜歡吃的話，一定會對自己升起無數好感的。

嗯，還有就是這火鍋底料是女神配的，他一定得嘗嘗。

四舍五入，這火鍋底料是女神特意為自己配的。

天哪，女神果然是最美好的。

張龍那臉就像變色龍似的，想通后，立即就羞怯接過李唐詩的那包火鍋底料的袋子，紅着臉看了一眼李唐詩，才依依不舍的，進廚房，再拿着車鑰匙出門。

“呵呵，那個唐詩你別介意，張龍他並不是什麼壞人，就是喜歡看漂亮的女生。

他是有些喜歡你，但絕對不會做傷害你的事來。

你放心，只要有我在，他絕對不敢來騷擾你的，我也不會讓他騷擾你，畢竟我們還要合作的。”

這算是張虎給李唐詩的保證了。

很明顯，李唐詩從敲門進來的那一瞬開始，她臉上雖然溫和帶笑，但一直都很警惕又防備。

警惕與防備，全都在於張虎告訴李唐詩，張龍喜歡她，並在她家門口蹲守過她，被李青松撞見給教訓了一頓。

李唐詩過來找張虎就是想到了主意，而這主意是針對吳奇的，口袋裡她還寫了計劃書。

# ☆、第108章 劍走偏鋒

她一個女生，不方便出面；自然不僅是她不方便出面，也是因為她沒有錢也沒有人脈關係。

但是張虎就不一樣了，他自稱自己是富二代，什麼都沒有，就是有錢。

俗話說，有錢能使鬼推磨！

李唐詩她做不成的事，張虎花錢不行，那就花更多的錢，自然總能找到勇夫辦成事。

“事情是這樣的……”

半個小時后，李唐詩和張虎一起出了書房，張虎連連向李唐詩保證，他一定做好，並不會讓對方查到李唐詩的身上來，且對方也不會再時間去找李唐詩的麻煩。

張虎想留下李唐詩一起吃火鍋的，他已經忽悠張龍去離這裏最遠最大的超市買菜了。

雖然張虎知道，不管張龍買多少菜回來，他們都吃得完。

但是李唐詩拒絕留下，並一定要回去，且許諾說等張虎，把事辦漂亮了，她親自做飯請他們吃頓大餐。

那敢情好！

張虎恨不得馬上就能把那個軍校生給揪出來暴打一頓，警告他，不許再接過李唐詩，見到她就要繞道走。

那樣的話，他就可以嘗到李唐詩親自做的飯菜了，嘖嘖，想到李唐詩的手藝，張虎又抹了一下嘴角沒有流出來的口水。

不行，不行，他得再好好忽悠張龍，別讓他的喜歡給驚嚇了李唐詩才好。

一定要指引張龍知道這個‘只可遠觀不可褻玩’詞用在女神真正含義才行！

千不舍萬不願的親自把李唐詩送回她的出租屋門口，張虎回頭盯着門看了幾眼才不舍的回家。

一回到家，跑進書房，把李唐詩寫的那張計劃書拿出來又仔細認真研究起來。

他就說嘛，以李唐詩這樣的女生，就算口才不算特別好，但是文筆確是了得，先不說她好看的字；就單看她的‘作戰’計劃，特么的，反覆看了幾次之後的張虎，額頭已冒冷汗，後背更是濕了大片。

萬幸自己，沒有得罪李唐詩。

不然，這下場真是特么的慘不忍睹！

默默的為那個騷擾李唐詩的軍校生點了根蠟，心底更是升起一股子興奮，李唐詩可是他未來的合作夥伴呀！

這麼有頭腦，這麼有手段，嘖嘖，簡直不能更合拍了！

把計劃書記到腦子里，張虎才拿出打火機給燒了。

張虎，並不是第一次做壞事，更不是第一次算計並坑人！

但卻是第一次，拿到比電視還有小說更迷人的圈套局，而他就是那個躲在背後的反派操作者！

特么的，越想越激動，越想越興奮，恨不得馬上執行。

做為李唐詩給的計劃背後的大boss，張虎自然是不會親自出面的，嘿嘿他很快就想到了最佳人選，正是他的兄弟張龍。

果然是應了那句話：為了利益，插兄弟兩刀！

其實，去找張虎幫忙回來的李唐詩，內心也久久都不能平靜。

她真的煩透了吳奇，她想直接反擊，把這個噁心的人，直接扔出她的攤位。

但也沒能力也沒實力，甚至連借口都找不到。

沒辦法，李唐詩只能劍走偏鋒。

# ☆、第109章 蠻驚恐的！

有了要整吳奇這個噁心人的心思后，李唐詩腦子里就出現了無數前世她看小說、寫故事、看電視、看電影的各種算計整人的情節與場景。

李唐詩想做到萬無一失，又徹底能讓吳奇至少在她洋城的這兩個月內不能有時間來找自己的麻煩，還不被人懷疑，那她就得好好的籌劃一番。

便習慣性的拿出筆和紙，把腦子里認為針對吳奇有效的想法，全都寫了出來，連續好幾天，李唐詩竟寫出一百多條，又從一百多條里選擇了五條，弄了個連環計出來。

就算其中一個計出了錯，後面的計，吳奇也不可能躲過。

哪怕前面三四條都躲過了，最後一個才是最毒的，吳奇自然不會想到，會有人為了算計他，精心設計了這樣的連環局。

為了讓五個連環計看起來不那麼像人為，李唐詩幾乎是用了不少心思，把吳奇當成了故事主角，用故事填充進連環計里，計劃外與計劃內可能發生的結果，她都一一例了出來。

總之，李唐詩費了不少心思，最終才敢拿着寫的東西，去找張虎幫忙。

到時只要張虎花錢到位，請的人夠狠夠缺錢，也足夠有道義的話，那吳奇這次必然能栽個大跟頭，至少往後李唐詩在洋城擺攤的這段日子，吳奇是不會再有閑功夫來噁心她了。

第一次做壞事，也是兩世來，李唐詩第一次算計人。

去找張虎，李唐詩都是端裝着的，一回到家，趕緊換了套衣服，哪怕從她一進張虎他們房子，又是風扇又是空調，還有雪糕，都解不了李唐詩內心的緊張。

一緊張，壓力自然就大，但越是如此，李唐詩面上越沒什麼表情，與張虎談判時，也夠鎮靜，正是如此，才能把張虎那個心思多成篩子的人給唬住了。

李唐詩也是害怕自己因為緊張而露了怯，才把連環計精簡與詳細做戰計劃寫在了紙上，那樣減少了她開口的次數，自然也就能避免了自己半路掉鏈子的可能。

呼！

吸！

呼！

吸！

……

李唐詩連續做了好幾個重重的深呼吸，心底因這次針對吳奇的緊張與害怕，還有心虛，才減輕了一些。

有那麼一瞬，她覺得好像自己變壞了！

有了這個意識，李唐詩還是蠻驚恐的！

但是又一想到吳奇可能就是個壞人，前世一直是秦昱傑他們不想提的存在，那她算計一個壞人，也並不算太過份的事，而且哪怕張虎站在背後操作的這件事暴露出來，也一定連累不到她的身上。

想到這裏，李唐詩才心安了些。

嗯，李唐詩又開始給自己做心理建議，因為是對付壞人，也算是伸張正義。

李唐詩自己也沒有想到，這次她確實不只幫了自己，還幫了秦昱傑。

當然這都是後來很久之後，才發覺得的。

李唐詩和張虎有了彼此間的考驗，卻也仍沒能阻止吳奇和李青松，每天準時趟出現在她攤位上的事實。

不過呢，有了李青松的陪同，吳奇沒時間再坐下來慢慢吃了之後再走，而是匆匆打包便離開。

# ☆、第110章 氣得發抖

沒錯，李青松覺得自己時間不太夠，坐下來吃，雖對他們軍校生人來，那不過也就是三五分鐘就解決的事，但是對現在的李青松來，三五分鐘也都很寶貴。

竟然破天荒的用‘好兄弟，就該同甘共苦’的詞，壓住了吳奇。

以：“老二，我們都是好兄弟，你竟然你是好心每天都要幫老大去照看小好了兩次，不如這樣吧，我們每次都打包就走，好不好？

這樣我陪着么，也讓老大多算我一份功勞。

而且，也防止你吃獨食！”

這種不要臉又令他無法拒絕的話，吳奇有氣也只能憋着，不過，他想着既然如此，那就換個時間去找李唐詩好了。

“那行吧，我們以後就早晨那會去打個包，下午傍晚那會，就別去了正好，我們利用這個時間給你補習一下。”

李青松自然是一臉的感動，果然是好兄弟，既然為了幫自己補習，連嘴饞都能戒掉。

卻不知道，吳奇下午時間點不去了，改成了晚上李唐詩收攤前的那會跑去吃(騷)夜（擾）宵。

也正好吳奇的時間給改了，幾乎是神助攻的幫助張虎推行了算計他的計劃。

當吳奇又連續三天單獨一人出現在李唐詩攤位時，李唐詩就忍不住暴發了，整個人都氣得發抖，手直接就甩在了吳奇的臉上。

啪！的一聲巨響！

“流.氓！”

李唐詩本來在給其他的客人盛最後的田螺，客戶要打包走，催得有點急，而且又因為吳奇的再次出現，弄得李唐詩心煩氣躁，算錢算了兩次才算對，還差點多找對方錢。

結果，吳奇竟然偷偷站到她的身後來，摸她的腰！

被非禮，哪怕是個包子都會反抗，更別說李唐詩本就不再是包子，更不願意讓自己再做包子。

所以，回身甩吳奇這一耳光，幾乎是回盡了李唐詩的全力，打吳奇的右手瞬間都紅了，立即收回到放到身後，卻依舊止不住的顫抖，有氣憤，有害怕，還有驚恐。

晚上商業街的人，比白天要多好幾倍。

更何況李唐詩的攤位還有不少客戶正坐在小桌上，嗦着田螺，吃的粉絲花甲，聽到漂亮的老闆大罵流.氓，不管男女，都站了起來，圍了過來。

有些女生更是直接親切的拉着李唐詩的手，小聲並關心的問她，有沒有事。

有些男生則是直接站了起來：“你怎麼回事，在這裏對老闆娘耍流.氓，找打是不是？”

與男生同行的朋友，攔住了要上前揍吳奇的人，畢竟吳奇身上的衣服，太明顯了，只有附近的軍校生才會穿的。

“這裏不可以打架，不如打電話報警吧。老闆娘，你怎麼說？”

所有人的目光都看向李唐詩，李唐詩紅着臉，最後還是低頭：“算了，讓他走吧，以後再來，就報警！”

畢竟吳奇是秦昱傑的表哥，而且剛才吳奇手指剛碰到她的腰，李唐詩就迅速轉身打了他一巴掌。

當然李唐詩自己也非常的意外，吳奇居然這麼大膽，明知她現在是秦昱傑名義上的‘女朋友’他這個做表哥的，居然敢來猥褻她，簡直不要臉。

# ☆、第111章 恨不夠狠

吳奇也是被李唐詩的這神反應，給驚詫到，因為他從小到大，摸過多少女人，都沒有一個人敢這樣對他的；哪怕那些不喜歡他的女生，也都從來都是被他摸后或者欺負了，也都只是偷偷躲起來一個人哭。

從不會說給外人聽，更不會反抗，鬧到盡人皆知的地步。

任何時代的女人，對自己的聲譽與貞潔還是很看重的，不管任何時候吃虧了，永遠都只能打掉牙往肚子里吞。

不管是吳奇在大院里玩過的女生，還是在校內玩過或猥褻過的女生，沒有一個敢站出來指責他的。

這其中就有不少是喜歡他長相與家世的女生，大部分是出於自願，但少部分不自願被強迫的，也都沒人敢提。

也正是如此，吳奇自認為了解女性，才敢對自己認為有趣的女生肆無忌憚的上前騷擾！

所以，今天李唐詩的反應，真的讓吳奇詫愕又意外，還有那麼一絲的慌亂。

吳奇真的是認定了李唐詩現在是秦昱傑那貨的女朋友，那在他表明了自己的身份后，李唐詩就算在他的手裡吃了虧，也一定會隱忍不發的。

假設未來李唐詩真的秦昱傑結婚了，李唐詩都沒法面對他這個親表哥，所以，這種事李唐詩更不敢鬧，才對！

如此，吳奇才會在今天從背後，看到換了一套新T恤的李唐詩，哪怕一眼能看出是個土攤貨，但是李唐詩的氣質給感覺一亮，尤其是李唐詩把T恤全都塞進洗得發白的牛仔褲內后，更吸引人了。

纖纖細腰，彷彿不足盈盈一握。

再着細腰往下看，那圓潤且翹的小屁.股。

讓跑來的吳奇喉結連滾了好幾下，心動之下，手就跟着行動了。

在纖腰翹臀中猶豫選擇中，最後吳奇的咸豬手伸向了腰……

“老闆娘人太好了，竟然就這麼放過這種畜生！”

“既然老闆娘不追究，那就趕緊滾蛋吧，免得在這裏噁心了我們的眼。”

“沒錯沒錯，趕緊滾吧，真是連畜生都不知，還當什麼大學生。”

“嗯，不是說軍校生都很嚴格守紀么？怎麼還有這種猥瑣又無恥的人，居然偷偷摸摸的想吃人漂亮老闆娘的豆腐，要是我。

先喊男朋友來狠狠揍一頓，再打電話報警，還要告到學校去，讓這種流.氓在學校也呆不下去，出門被要矇著面。”

“咔嚓！咔嚓！”

被人罵畜生的吳奇，此刻臉黑得能都掐出水來，但又無法反駁，在李唐詩說不報警，讓他趕緊滾蛋時，整個人緊繃到極點的情緒，得以放赦，灰溜溜逃也似的跑離現場。

完全沒有自己剛才對李唐詩做的這些事，被記者給拍了下來。

今天的吳奇真的是把李唐詩給噁心壞了，也氣憤壞了。

本以為吳奇頂多只敢每天出現攤位時不時的對着她發出點淫.盪的視線罷了，卻沒想到他膽子大到敢當著這麼多人的面非禮她。

此時的李唐詩真恨自己找張虎整吳奇的連環計不夠狠，當然為了連環計的所有心理負擔，也在今晚之後，再無所蹤。

# ☆、第112章 逃離魔窟

接下來的两天，李唐詩一直都在關注洋城日報與晚報，一直等到四天，李唐詩果然在洋城晚報的一小豆腐塊的位置，看到了一篇在校大學生，當場猥褻女生的報道。

報道里不全是批判，還有更多的是反思，反思大學生的行為，以及學校的教育之類巴拉巴拉等等，也許是晚報與軍校有了聯繫，才會隱去事件當中的人名以及牽扯到的學校。

不過很快，李唐詩都沒來得及細看，就看到了另一篇大幅度的報道，標題是：全國聯合打拐行動……接到線報，在湘南省，永周市某縣某山村有着這樣一群人……

看完整篇報道后，李唐詩依舊有些回不過神來，因為前世的她，也是其中的一個被解救的份子，雖然她最終沒能被那些人糟蹋，但是一提到她差點成了別人兄弟之間的共妻，所以認識她的人，都是一臉的鄙夷、嘲諷、害怕、噁心……

無數種的眼神看她，卻從未有過人，上前來關心她。

除了後來得知真相的弟弟，抱着她一直哭一直自責。

手按在心臟處，感受着它的跳動，這讓李唐詩那些不好受漸漸消散了不少，她想着，自己這次拿秦思琪的信息，提前告訴秦昱傑，也算是幫助那些人，逃離魔窟了吧？

問李唐詩，為什麼不一早跑去派出所報警？

首先，李唐詩說的話沒有證據，你說有人販子就有了？這樣沒真憑實據的話，有人會相信你一個十幾歲的小姑娘說的話？

答案是否定的！

再者就是，真的沒有人去提過嗎？

不竟然的，李唐詩有同學就是那個村子里的人，村子里是什麼樣的，其實不少人都很清楚。

但為什麼一直沒人去戳破這件事呢？

其中的原因，必定不是一般人能理解的，也不是像李唐詩這種女生能知道的。

最後，李唐詩如果敢當時就去報警，最後的結果，李唐詩都不需要想後果，都不會太好。

在現在的華國，很多對方對少數民族是有優待的，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尊重其文化的同時，也希望能保留其文化以及其他傳統藝術等等方面；還有就是他們都很注重血統，是的沒有看錯，就是血統！

不是國外的那種貴族才會看中血統，很多地方都看重。

而更多落後的地方，不只看中血統，還重男輕女，很多女性都完全沒有地位，活着唯一的意義就是生孩子，所謂真正的生子機器，也不過如此。

生下來的女兒，全都要扔掉，或者活埋。

因為當地有風俗，女子不能當事，女子是賠錢貨，甚至是不吉祥的存在；這種惡劣的陋習，在某個地方傳承幾百年後，女人就少了，男人大了就娶不上老婆，沒了傳宗接代，那不得着急？

人販子就出現了。

有人需求，也就有了供應！

為了確保安全與可行性，這些人不會把伸向當地，而是將魔爪伸向全國，但絕對不會碰本地的，若是收了當地的，必然是這個女人在當地活不下去了，才會被送過去。

# ☆、第113章 心要堅硬

比如，前世的李唐詩，家裡人不准她回家似她為霉鬼，婆家覺得她是掃把星，身邊所有的人都是唾棄她，婆家花了大價錢買來沖喜的人，最終成了剋星，自然不能做賠本生意，只能再次花大價錢賣到人販子村。

停停停！

李唐詩阻止自己繼續再回想前世那段灰暗無邊的日子，重生后的她，一旦有空就給自己洗腦，不讓前世發生過的事影響到自己，更不讓自己太過多的怨氣。

勸告自己，什麼都不要想，唯一要想的就是如何賺更多的錢，如何給自己創造更利自己的條件，不再被人輕意的就給拿捏住了。

哪怕想要報仇，也得等到自己有實力，等自己不會再心軟，心能堅硬到可以心安理得的脫離這個家庭的時候！

李唐詩放下報紙，換了衣服，拿上錢包和假身份證，出了去，去找網吧。

九八年，電腦已經進入華國也有幾年了。

但是網吧這種場所，存在還是很少的，李唐詩為此找聽了很久，終於在大學城的附近，找到了一間只有六台電腦的黑網吧。

上機的價格很高，居然要十元一個小時，還要排隊！

這個時候的十塊錢，還是蠻有購買力的，十塊錢在大學食堂可以吃上兩三頓不錯的伙食了。

黑網吧老闆，突然看到一個長得漂亮的女生夾在一群大男生中間，還挺顯眼的，一般來他這裏上網衝浪的，都是些附近的大學生，且多數是男生家裡條件都還不錯的那種。

起初也就是新鮮，但電腦這種東西就是這麼神奇，玩得多了，沒有人不喜歡，沒有人不上癮的。

來的人多了，老闆便開始了限時，比如每個人三天內只能玩兩小時，還得排隊的那種。

這麼安排的原因，不只是為了自己黑網吧的安全，更多的為了不得罪其他沒能上到機的同學。

不只是網吧老闆發現了李唐詩這個亮色的存在，其他的排隊的男同學也發現，甚至有不少人想着，一會若是李唐詩弄不了電腦時，自己要不要好心過去幫忙開個機指點下，是不是可以有機會得到聯繫方式，然後順便再認識下，交個朋友什麼的。

有這種想法的人不只一個人。

但是等到李唐詩排到隊，她卻是熟練的開機，拿鼠標，點開網頁，快速的打字搜索自己需要的東西，把那些暗暗想認識她一番的男生，都給嚇退了。

在這個時候能玩得上電腦的人，家裡條件都會不錯，能玩得像李唐詩這種熟練程度的，那必定是家裡條件更好！

只有家裡條件好的，才有錢去買電腦給孩子玩；現在的電腦不僅貴，還比較難買得到，沒有關係想給孩子買一台，真有點難。

而且電腦這種東西，現在只是在大城市裡才會被人不斷的提及，二三線那種城市，幾乎很少人知道。

不會像後世二十世紀之後，人手一台電腦。

在別人看來李唐詩是很熟練的，其實對李唐詩自己而言，並不是如此。

# ☆、第114章 告他強.女干

比如，她今天過來就是想看弟弟和老白頭出發哈市后，現在情況如何了？

李唐詩可以不關心爸媽和李唐嬌，但她不能不關心弟弟李唐朝和老白頭。

而且彼此都有承諾，有事就會寫电子郵件聯繫。

打開電腦後的李唐詩有些犯難，她不記得這個時候收电子郵件，在是哪裡找……

就連她曾經與秦昱傑相識的那個網絡論壇，也是李唐詩找了好一會，才找到的，但是賬號和密碼她完全不記得的。

賬號與密碼被弟弟給改了，李唐詩想要這些，只能找弟弟。

問題便又回到了原點。

最後李唐詩只好求助老闆，問了之後，老闆告訴了她現在唯一能收郵件的網址，也是現在唯一能註冊郵箱的網頁。

李唐詩折騰了大半個小時，終於試對了自己前世註冊的第一個郵箱賬號和密碼，成功打開，裏面還真躺着五封郵件。

全都是李唐朝給她發的。

且都是連續五天發過來的。

郵件里的內容都不多。

大多都是告訴李唐詩，他們到了哈市，然後又去了哪裡，見了些什麼人，吃了些什麼特色美食等之類的。

最後一封郵件里，李唐朝還給李唐詩留了一個電話，說以後李唐詩有事就直接打這個電話。

電話是一個老中醫家的電話，現在的李唐朝和老白頭，就住這裏。

李唐朝更是拜了對方半個師傅，跟着一起學醫。

李唐詩給回了信，但也都不多全都是關心與叮囑，然後就是交待李唐朝在那邊好好跟着學習，不要任性，不要隨心所欲，乖乖聽話之類的。

又把電話號碼給背了下來，才回出租屋。

李唐詩沒等幾天，張虎興高采烈的天才剛亮，就帶着張龍一起來敲她家的門。

“唐詩，我和張龍過來幫忙，別客氣，這些粗活，重活都交給我們就好。”

張虎一開口就讓張龍去搶過李唐詩手裡的爐子還有裝煤的籮筐，搬上三輪車。

完全沒李唐詩的事，不，應該是連張虎的事也都沒。

張龍一人就把所有事給全包攬了下來，張虎么，一張嘴說的全是好話，不斷在誇張龍，時不時的還向著李唐詩說上幾句張龍本人的好話，成功的把張龍的喜歡解釋為對偶像女神的那喜歡。

等到張龍騎着三輪車去攤位時，張虎和李唐詩站在她家的門口，也許是因為張虎心情好，與李唐詩描述起，他挖好坑，把吳奇給成功埋了時，都是手舞足蹈的。

“按你的計劃，我先讓張龍去香江那邊找了個混黑的人，對方既缺錢，也講道義。

我們出手大方，對方很快就接下了活。

其他，找.小.姐，找年輕寡.婦都是他一手操辦的。

全都是按着計劃一個接一個的，那個軍校生，現在已經被學校記了大過，並讓他自動申請病假休學，回了京城。

要不是他們學校怕丟臉把他從警局，給提了回去，我們這邊找的人，告他強.女干，哪怕真沒發生什麼事，他偷看寡.婦洗澡，這事都夠關上他幾天的。

……”

# ☆、第115章 衣冠禽.獸

“警局那個軍校生是不用去了，但是他現在在學校的名聲，基本臭掉了。

全校的人，不，不只是他們軍校，還有其他大學的論壇都在討論這個事。

說起這個，唐詩，那個畜生沒……

當時你就該報警的！

不過，你沒報警也沒事，我都幫你收拾他了。”

李唐詩那天晚上在攤位上被吳奇非禮的事，她本人沒有追究，但是被那些看到經過的同學，發到了論壇上，討論得特別激烈，開始么，對方沒有指名道姓。

但是洋城晚報有報道這件事，以及洋城本地論壇上，不只報道了這件事，還貼上了吳奇穿着軍校服的相片，相片里的他拍得角度不錯，配上軍校服后，就更帥了。

可越是反差之大，關注的人才多。

什麼叫衣冠禽.獸的現實釋義？

吳奇的行為就是！！

李唐詩被猥褻的事剛發生沒多久，那個拍到照片的記者，又碰巧拍下了吳奇在馬路邊找小姐的相片，以及兩人發生的事，記者都記錄了下來。

不只如此，記者還接到了一個內線線索，說這個軍校生不只個人行為很低劣，還欺負人寡婦，偷看別人洗澡不說，還差點強了對方。

短短几天之內，吳奇先是被帶到警局，再被記大過，還全校通報，並讓他主動申請病假休學，無限期的那種。

吳奇知道自己這次碰到的事，很是蹊蹺，但是他根本沒有時間去查詢，就已經被學校通報給了京城的秦家，秦家人在秦昱傑出任務前接了電話，便以最快的速度把吳奇接回了京城。

不只如此，秦家還把吳奇直接扔到了荒漠而又偏遠部隊，沒有命令下達前，他是不得擅自離開崗位，那裡的條件特別的艱辛，沒電，少水，沒車，還少人，就是要打個電話也要跑到一百公里以外的縣城才行。

當然，這些張虎他們都不知道，他只知道那個經常來騷擾李唐詩叫吳奇的軍校生，已經不在學校了，還補迫逼出了洋城。

如此，他算是通過了李唐詩的考驗吧？

張虎在洋城本地論壇看到李唐詩被吳奇猥褻的事時，已經是他成功算計完的第二天，當時，他就覺得自己不夠狠，應該更狠點的，最好狠到連吳奇這個禽.獸，在洋城做的這些事，都讓全京城的人都知道。

想到京城，張虎又拉着張龍一頓忽悠，說他的女神李唐詩被人欺負了。

張龍應該站起來保護李唐詩，既然張龍在事發時沒能及時幫助到李唐詩，那張龍現在更該幫忙，保護着李唐詩以後不被吳奇再欺負。

這個時候的張龍就該是化身成為正義的使者……張虎巴拉巴拉的一通一通狠狠的洗腦。

忽悠得張龍連連點頭稱是，甚至連雙眼都憋紅了，全都是氣憤的。

張虎這才讓張龍把洋城論壇上的文章，直接開上小號，弄無數個假的的ip地址，發到京城最新的各各論壇上去，不只如此，只要有人逛的論壇，張龍都發了一份吳奇敗漏的文章。

# ☆、第116章 操作輿論

張虎甚至讓張龍把洋城晚報的報道和還有軍校貼出來的書面通報，全都拍照與記者拍的照片，一起整理髮了上去。

可以說，吳奇現在在網絡上差不多是個‘網（臭）紅（名）’了，只要喜歡上網的人，都會看到在校（有）生（權）仗（有）着（勢）大學生的身份到欺騙女性的感情之類的，到了人盡皆知的地步。

嗯，沒錯，張虎還請來校內中文系的女同學，胡篇亂造的寫了很多不（渣）實（男）的小故事，全都安裝到吳奇的身上。

網絡上吳奇做的壞事，越來越多，京城那邊更是有不少人，還特意打電話去秦家問，是不是真的？

就連吳奇從小長大的大院里的人，以及他的那些同學們，亦開始還懷疑事件的可信度。但當曾經的一個已嫁人的女同學，在看到這個貼子后，半夜偷偷痛哭，被老公發現，追問之下，才說出實情。

當年她和吳奇是同班同學，被吳奇拉到小樹林，強迫過……

而這個女同學也是因為發生這件事後，不小心懷孕，被發現，再被學校退了學，為了讓她能重新生活，全家都搬出了京城。

女同學的老公告訴了女同學的家人，女同學的家人，氣憤到不行，直接就上報社，把這件事給捅了出來，整個京城都沸騰了。

秦家以前還把吳奇看成半個兒子，甚至還有秦家祖產里的繼承權，但事發之後，秦家人為了不被吳奇的事影響到，秦昱傑他們這一代，直接把吳奇的戶口給分了出去。

秦家祖產的繼承權也被剝奪了。

只差斷絕關係！

儘管如此，秦家還是費了不少心思，才把論壇上的貼子給刪除。

哪怕貼子被刪除，但是吳奇做的那些事，終究是給京城認識他的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我想他一定是灰溜溜的逃了，暫時應該不會再來洋城露面了。”

張虎雙眼晃着金光，就等李唐詩的誇獎，畢竟京城網絡論壇上的貼子，是張虎自己後來想到，並忽悠張龍一起操作的。

“嗯，你確實做得很好，等我今天下班，你們一起來我這裏嘗我配製好的完整的火鍋底料的味道吧！”

聽着張虎嘰里呱啦的講了十來分鐘，李唐詩很驚訝的發現，張虎這富二代，也並不是完全沒有優點。

竟然在這個時候，就懂得操作輿論來，給打擊吳奇並封斷他的後路。

李唐詩都不得不佩服，張虎的手段了，但在聽到張虎說，他這波操作，與她的那波連環計花掉的費用是一樣時，她真心覺得張虎有錢。

當然對於張虎的這波操作，李唐詩是認同的，並願意給他一百分，不怕他驕傲。

到了攤位，李唐詩真心向張虎和張龍兄弟道謝，又約好中午一起到她家吃火鍋。

張虎高興得差點跳起來，張龍則是內斂笑着把臉都激動紅了，紅得像熟透了的蝦子，嘴巴張呀張的，半天依舊沒完整的話說出來，還是張虎拉住他，並打斷他開口。

# ☆、第117章 就美下飯

張虎直接就代替張龍同意了，才扯着激動且高光過頭，成了木樁子的張龍離開李唐詩的攤位。

收攤后的李唐詩沒有直接回家，而是去了陳真真那邊。

李唐詩要請張家兄弟吃火鍋，但終歸她是一個女生獨居，她和他們之間的關係，並沒有好到可以放心的一起到家裡吃飯，但是話又放了出去，李唐詩便想起了陳真真。

之前她答應過陳真真，若是弄出新的美食，一定要請她來嘗試。

今天就是個機會，有陳真真在么，李唐詩會放心些，也安心些！

陳真真在這個時間點看到李唐詩，還蠻驚喜的，扔下手裡煙就迎上來：“小唐詩你個大忙人，怎麼這個時間有空來看我？

這麼熱的天，出門怎麼也不撐把雨傘？

晒黑了怎麼辦？

小李，你去買兩瓶冰鎮的飲料回來，再買點新鮮的水果。”

一邊帶着李唐詩進店鋪，一邊吩咐剛才也站在一旁抽煙休息的員工。

“真真姐，你別客氣，不用買的真的。”

李唐詩可不想自己一來，你就勞煩別人，而且陳真真他們的生意比她的要忙得多，也真的是累的那種。

看他們剛才那放鬆的模樣，就知道空閑下來沒多久。

“誰說不用買，我家小唐詩來姐姐這坐，自然也要喝水，吃點水果的。

沒事，他們年輕小伙子多跑幾趟應該的。

快過來吹吹空調。

小唐詩不是姐說你，下次這種大太陽出門，可一定要帶遮陽傘，不然你這白嫩的皮膚給晒黑晒傷了，姐姐我可得心疼了。

你不像姐姐這種粗人，晒黑就晒黑了。

你可不行，姐還得靠你這漂亮的模樣下飯呢。”

教訓完，陳真真被自己的話給逗笑了。

沒錯，幾天沒見李唐詩，好像感覺她又漂亮了幾分，尤其是氣質，比之前更明朗陽光了些！

“真真姐，你也太誇張了些，還好你是個女生，不然我都不敢跟你交往了。”

李唐詩和陳真真聊了天，再蹭了陳真真的車，去了超市，把吃火鍋需要買的菜和飲料都買全。

她們提着東西還沒到家門口呢，就看張虎和張龍一人提着水果藍，一人提着兩大袋子的進口零食。

“唐詩你回來了呀，嘿嘿，那個我們兄弟正好沒什麼事，就早了點過來，沒生氣吧？”

張虎也不想這麼早過來，哪個傻.逼都不想呆在大太陽下曬上一個多小時的。

但他之前忽悠張龍時，許下了不少承諾，其中就是讓他近距離的接觸下女神，上次沒能吃到李唐詩親手煮的火鍋，這次算是補償。

張龍還承諾下次如果，李唐詩女神再有什麼事，需要他在網絡上幫忙的事，張龍必然全包。

這點張龍沒說大話，他雖然生性悶，不怎麼會說話，也喜歡漂亮的男生女生，但他的電腦技術是在這個時候屬於頂尖的那種，像張虎讓他發的那些貼子，別人都查不到IP的。

為了哄好張龍，張虎不得不當了次傻.逼，陪着張龍早早的就提着東西過來等着，一個多小時，李唐詩再不回來，張虎都要覺得自己會被曬熟。

# ☆、第118章 麻辣火鍋

“不生氣，早來晚來都一樣，只是這樣你們不曬么？”

兩家租的房子很近，完全不需要早到，等李唐詩回來了，走過來也就五分鐘的路程。

只要有眼睛的人都能看到張虎和張龍額頭上的汗珠，太扎眼了。

“不不不曬，我們喜歡曬太陽，男生嘛，晒黑些，更顯男孩子氣概！”

張虎一臉享受的說道，心底卻是各種罵張龍傻.逼……

“嗯，確實是這樣，男孩子皮膚黑些也健康！健康才是最帥的！”

李唐詩的話立即讓張龍又激動了起來，心想着，女神就是好，果然他帶着張虎早早過來等着就是正確的，晒黑了連女神都覺得健康了。

明天開始我得多曬太陽才好，要不，明天就答應家人去海邊玩上半個月？

為了能讓女神更喜歡自己，張龍決定同意了張虎的提意，明天就飛機票去海邊與家人匯合。

李唐詩並不知道，因為她的一句話，讓一向不愛曬太陽，死宅死宅的張龍，願意出去陪家人到海邊旅遊了，更不知道，半個月的時間，讓張龍差點晒成黑人。

“進來吧，對了，這是真真姐，也是我的好朋友。不介意我多請一個朋友一起吃火鍋吧？”

李唐詩請回家的朋友張虎和張龍也都是客人，哪敢說不同意？

而且這位朋友，好像很彪悍的樣子，與傳統上的女生完全不同，看穿着打扮，就與李唐詩這種漂亮的女神完全不一樣的氣場，哪怕李唐詩主動給他們介紹認識了。

對方也沒怎麼搭理他們兄弟，反而像防賊一樣的防着他們，他們想去廚房幫李唐詩洗菜切菜什麼的，全都被陳真真給回絕了，說她能幫得上，不需要他們。

不過還好，陳真真也沒太為難張家兄弟二人，四人很快在鍾指向十二點時，準時上桌了。

火鍋底料的香味，飄滿了整個房間。

哪怕他們還沒有開動，開着兩個風扇，但依舊抵擋不住他們對美食的渴望。

“好，可以下菜了，喜歡吃什麼就自己下什麼，認真的嘗嘗我的這個鍋底行不行。”

李唐詩一開口，陳真真和張虎幾乎是在她的話音剛落，筷子已經夾起了從超市買的牛肉片放入了鍋底。

陳真真和張虎都是吃貨，在李唐詩開始煮鍋底時，兩人默默私底下不知舔了多少回嘴唇，咽了多少次口水，擦了很多次沒流出來的口水。

“我.操！小唐詩你這手藝絕了，這是我三十一年來，第一次吃到這麼好吃的火鍋，川省正宗的味道，又麻又辣還香，連蘸料都不需要。

還有連這新鮮的羊肉的腥味放入鍋中煮上一煮，竟然就淡了很多，完全不影響口感，還覺得特別的鮮。

名副其實的麻辣火鍋！！

鍋底真的做得很棒！不，是超級棒，若是開了你開了這種火鍋店，我一定經常去。”

陳真真在來的路上就聽李唐詩隨便提了提，就是叫她過來嘗火鍋底料的味道的。

所以，她一邊快速的下着菜，一邊利用在微短的空閑時間里，評價並點贊。

# ☆、第119章 煞費苦心

張虎更是從開始下筷子到現在，中間根本就沒有停頓過半秒，甚至搶了好幾次張龍下的肉片和新鮮大蝦。

就連張龍不怎麼愛吃的人，都一直點頭，小聲的在張虎耳邊嘀咕：比我們家祖傳的口味好幾百倍，果然是我的女神，就是這麼厲害！

心裏更是學了無數遍的土撥鼠的尖叫：啊啊啊啊，哇哇哇，女神配的火鍋底料隨便下點什麼菜都好吃。

超級好吃。

就連平時最討厭的青菜，都變得美味起來。

今天的張虎和張龍兩肉食主義者都吃了不少青菜。

本來李唐詩還怕吃不完的肉菜和青菜，竟然在他們四個人拼搶作戰下，全吃光光。

要知道，那可是李唐詩聽了陳真真的話，按七個人的量買的。

對於這樣的結果，李唐詩很是開心。

自己的手藝與成果，得到大家的認可與表揚，光盤更是讓李唐詩覺得無比的成就感。

畢竟，這是李唐詩第一次配製川省的特色火鍋，哪怕前世有過經驗，但與這次是完全不同的。

李唐詩這次配的火鍋底料，她是真的花了很多心思，為了配合未來可能與張虎的合作，她還保證了批量配製時，味道不變！

這麼熱的天，吃火鍋，竟也有冬天吃火鍋一樣的舒爽！

陳真真或者是張家兄弟兩，都吃得很滿意，離開時，三人幾乎都是扶着牆出的門，慢步緩行。

有了火鍋的試吃，張虎已經肯定了李唐詩的火鍋配方。

第二天，張虎約了李唐詩中午一起吃飯，選擇了商業街內的一家不錯的飯店的包廂里。

“唐詩，你看看這個合作方案，裏面有正式的開店計劃，還有合作的方式，以及股份分配等等。

不急，慢慢看。

等你確定沒問題，我們再去律師事務所做個公證，就算生效了。”

張虎拿出來的東西，全都是昨晚他加班加點，找自家公司的律師團那邊，按着李唐詩本人，量身寫出來的合同。

看到最後，李唐詩看到了果然如張虎之前說的那樣，她以配方入股，給她百分之三十的股份，而且張虎只有使用權，在沒有李唐詩的特定授權下，張虎是無法做主，拿這份配方投以其他的商業運作。

如有違約，張虎將以配方未來估計的總金額翻十倍，賠償給李唐詩，就連兩人一起合作開的火鍋店創立的火鍋品牌，張虎都要無償退出，並把股份無條件轉讓給李唐詩。

先不說配方能估算多少錢，就算只有十萬，翻十倍賠償那就是一百萬；更狠的是張虎投資的火鍋店，到時也要無條件轉讓給李唐詩，這也太狠了些？

果然，張虎為了綁住李唐詩這個合作者，真是煞費苦心，合同全都是站在對李唐詩有利的角度思考出發的。

這哪叫合作呀？

明明就是白送錢給李唐詩好么！

所以看完后的李唐詩，臉色變了好幾變，她並不認為張虎是個傻的。

不，李唐詩從一再推翻對張虎的看法后，就覺得這人很聰明。

# ☆、第120章 迷信狂人

張虎這人有手段，性格圓滑，做人做事都能屈能伸，是個能成大事的。

這份合同就是最好的證明！

李唐詩按下心底的疑慮，把合同書合起來，放到一旁，終是忍不住開口問出心底的不解與問題：“張虎哥，在沒有嘗到我配製的火鍋底料前，怎麼就那麼認定了我能配出來？

且一定要找上我合作？”

這是李唐詩一直不太明白地方。

他們認識的時間短，而且張虎一個富二代，真的就隨便吃了一次她炒的田螺，就認定了她的手藝？

不管是那種猜測，李唐詩都覺得張虎對自己這種莫名的信任，很是荒唐！

李唐詩保證，自己兩世來都不認識張虎！

再有就是此時的她，除了一張臉，還真像吳奇說的那樣，沒其他能吸引人的地方。

但張虎並不像是那種好.色之人，更不是那種前世為女人，而花錢捧女人的男人，再說李唐詩一窮二白，也不是明星藝人，自認沒那種的故事里的主角光環的魅力。

張虎還真被李唐詩問得一愣。

他對自己的味覺從小就有着獨特的理解，無意間吃了李唐詩的田螺和花甲，簡單驚為天人的美味，是他這種從小就吃遍山珍海味的人，第一次吃的。

二十多年，對一個富二代來說，不，對一個有錢的吃貨來說，這樣的美味，必然能引起吃貨們的共鳴。

而且他即將畢業，家裡給他們的考驗已經出來，誰能在三年時間內，拿着兩百萬的創業基金和數額最終翻十倍左右的話，那誰就能得到家族企業百分之五的股份，並有資格到總公司任命要職！

像張虎這種身份的人，從小就知道自己的命運會如何，但若想在自家那麼多堂兄弟里脫穎而出的話，他就得出奇招，可是他的爸媽在幾個叔伯之前太過平庸。

不管是繼承家產上，還是其他地方，都幫不上忙。

張虎便找到了算命神算大師，結果一發不可收拾！

比如，當年高考，他不知道該選擇什麼樣的學校時，神算大師說讓他緊跟張龍的腳步。

這話當時才十七八歲的張虎半信半疑，張龍是家裡幾個兄弟當中最會讀書的，在他們當時讀的高中可是學霸級別的人物，張龍考的大學，他也能考得上？

總之張虎成績實屬一般，就連考川省本地大學都有點玄乎，便聽信了算命大師的話，賭上一把，結果這一賭就中了。

本該連大學都考不上的他，竟和張龍一起考上了同所大學。

家族裡的人，都對張虎刮目相看，就連爺爺也都特意給了他五十萬的獎勵。

從那以後，張虎在做任何決定或者選擇時，他都會找神算大師算上一卦。

大師說李唐詩是他張虎的命中貴人，那就必定是！

但張虎卻不能告訴對方，他是個超級迷信的人。

不，應該是迷信狂人！

他沒依沒據的，就糾纏着李唐詩談合作，必然會被當成傻子！

張虎嘿嘿兩聲笑，眼神帶着捧媚：“當然是因為唐詩你的手藝，還有就是你一看就是那種長得漂亮又善良還旺財的人，我自然就會選擇你。”

# ☆、第121章 當人小三

說到這裏，張虎眼神有點飄，但堅持繼續笑着一本正經的胡編：“也許你可能不信，但是我的第六感告訴我，找你幫忙，或者合作，一定能成功的。

不然，我也會花費這麼多時間，更不會冒這麼大的風險準備投入百萬的資金開火鍋店，還白送給你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自然是因為你值得。

當然還有就是我的第（信）六（迷）感（信），從小到大，從來都沒有錯過。”

嘖嘖，若李唐詩是個小姑娘，說不定就信了張虎這哄人的鬼話了。

不過，李唐詩也不打算追問了，反正這個合作目前對李唐詩來講，是萬利而無害的。

最壞的結果就是，她損失掉一個火鍋配方；然後浪費了些時間以及買配料藥材的錢而已。

若真的他們合作了，總有機會，得到她想問的那個答案。

“好吧，勉強相信你說的話了，合同沒問題。飯後，我們就可以去律師事務所公證。

但是有一點問題，我想問一下，這個合作是我和你兩人的合作，還是我和你們兄弟兩人合作？”

最好能避開張龍，哪怕張龍對自己沒有惡意，但是張龍每次看李唐詩的眼神都太過灼熱，她很不喜歡。

“張龍會投資入股，自然便會佔小部分的股份，但是他不會幹涉我的操作與布局。

我和他是兄弟，而且他需要投資入股，但和你一樣，卻又不一樣的是，你是以技術配方入股不干涉管理，但卻在某些決策上有一票否決權，而張龍是以資金入股，後面的性質和你一樣。

唐詩，你不用擔心他會給你造成困擾，因為這種事我不會讓他發生的，真的。”

這點張虎不只說過一次，而是向李唐詩保證了好幾次。

也正是這點張虎越發的對李唐詩性格欣賞起來，一般女孩子，都會比較享受異性的喜歡與追捧，但是李唐詩不僅不會享受，反而會有點厭惡，她認為別人的喜歡，是一種負擔。

不，不是負擔，而是一種麻煩！

自己命定的貴人，張虎哪能隨便就被別人給追走？

那是不可能的！

他會拉張龍入股，是為了張龍的家人，幫自己在爺爺面前說好話，那樣為了他自己的未來打算做着準備。

他自己的爸媽幫不上自己，張龍的爸媽卻是可以的。

再說，他現在一直在給張龍洗腦，首先李唐詩有自己的男朋友，是個很優秀的軍校生，張龍他不能喜歡李唐詩，至少不能像男女之間的那種喜歡是不可以的，那樣是不道德的，張龍他如果喜歡了李唐詩，那就是噁心的第三者。

張虎和張龍雖然從小就是富二代，不，準確的來說，他們是富三代，三觀還是很正的。

當人小三，破壞別人感情的事，如此違背道德品格的事，是絕對做不出來的。

其次，張龍這種技術宅，喜歡的女神，與張虎這種直男喜歡的理解又是不一樣，所以張虎一直把張龍對李唐詩的喜歡，往偶像女神的定位中牽引。

往女神只能遠觀，只能崇拜，不能佔有中暗示並洗腦與忽悠！

# ☆、第122章 人傻錢多

張虎很是有自信，張龍對李唐詩的喜歡不會給她帶來不便，而且上次張龍操作網絡上的輿論，就可能看得出來。

“行吧，反正我們合作注意事項都寫進合同里，而且之前你也說過，哪怕我拿出配方來投資入股，也會給我十萬元的現金做獎勵，對不？

這個錢，我可以現在拿嗎？”

李唐詩來洋城已經一個月了，再過上幾天，高考成績就可以查得到了。

現在的她需要開始為自己做打算了。

想到高考成績，李唐詩不免想到秦昱傑，他們這個打拐行動，也差不多該結束了吧？

就算沒有結束，他會不會在高考成績出來后，就會回來了？

“當然可以，這是銀行卡，密碼是三個零三個一，早就為你準備好了。

來來來先吃飯，吃完我們就去公證。”

一邊吃一邊聊，李唐詩問了一些關於張虎家世，而張虎在新晉的合作同伴面前，還算是比較真誠，把自己的身世以及與張龍的關係對李唐詩說大概的解釋了下。

從公證處出來，李唐詩手裡不只多了一份保密的合作合同，還多了一張存有十萬元的銀行卡。

李唐詩知道張虎不會騙自己，但是在和張虎分開后，她第一時間就找了間最近的銀行，去查了卡里的金額，確實如張虎承諾的一樣是十萬元。

十萬元，並不算多，至少在前世擁有過百萬元存款的李唐詩，也不覺得多。

但是對於現在的李唐詩來說，十萬元，就是巨巨巨款，關係著她的未來的希望的巨款。

而且這個時候一個配方，能賣十萬元，真的是很不錯的價格了！

當然也算是李唐詩的財運來了，碰上張虎這種‘人傻錢多’的富三代。

查過並親眼看到銀行卡內的金額后，李唐詩依然沒有馬上回家，而是找到銀行卡相應的銀行，把錢全都取了出來，再跑了三個銀行，分別用唐詩這張假身份證辦理了三個銀行卡。

一張郵政，一張工商，一張農業，分別存進兩萬元、三萬元、五萬元！

緊緊的捏着卡，然後貼着內.衣的口袋放好，李唐詩這才安下心。

突然覺得與張虎合作哪怕未來他們的火鍋店開不起來，或者沒有按張虎的預計發展起來，李唐詩都不覺得虧。

畢竟，在她最需要錢的時候，張虎拿了這十萬元。

實屬意外之財。

但是擺攤的生意李唐詩是不會放手的，生意越來越好，但是剪田螺屁.股這事，她一個人從一天只要剪一個小時，現在延長到兩三個小才行，不管是休息的時間，還是寫故事的時間，都少了很多。

而《一諾千金》也被李唐詩修改過無數次，郵寄過去不現實，李唐詩最後選擇了網絡郵件投稿。

投稿出去也有三四天了，李唐詩抽着時間跑去黑網吧排隊。

李唐詩雖然去網吧的次數不多，但是一個星期內去個兩三次，時間都又在差不多的時間，網吧老闆和不少去上網的人都認識了李唐詩。

都知道，她是在商業街擺攤賣田螺和花甲的靚女老闆，且都去觀顧過，評價無一不好。

# ☆、第123章 瞬間警覺

“嗨，靚女，又來了呀，來請你吃個雪糕！”

老闆熱情的遞了個雪糕過來，李唐詩說了聲謝謝，接了過來，又找老闆買了包煙，然後再送給老闆：“這是我請你抽的煙，雪糕謝了！”

這操作簡直驚呆了圍觀老闆獻殷勤的人。

一包煙可比一個雪糕貴多了好么！

最重要的是，老闆自持帥氣，卻從未在請了女生吃雪糕后，被要回請抽煙的！

李唐詩吃完雪糕，才開機，打開郵箱，再從口袋裡拿出從星光故事會上抄下來的郵箱地址輸入進去，再把修改后的最終版的《一諾千金》一字一字的打出來，發送出去。

弄完李唐詩沒敢多耽擱，不然，今天下午擺攤的田螺都不夠賣了。

為了保證新鮮，田螺李唐詩都是在下鍋炒之前才開始剪屁.股尖。

今天出門擺攤前，李唐詩還手寫了一張招聘廣告，生意好，她一個人忙不過來。

之前么，張虎和張龍兄弟兩時不時的跑過來幫幫忙，現在張虎拿到了火鍋底料的麻辣湯和清湯的配方，他需要研究大批量配製，以及採購問題，開店等等一系列問題。

沒時間過來。

再說，總找他們兄弟幫忙也不是個事，最好是自己能請一個兩個臨時工！

李唐詩的招聘廣告，剛貼出去，就吸了一批客戶的誇讚，全都是誇字寫得好看的。

陸續陸續有人過來問，但是得知，工作時間短卻要又一天來兩次，雖說工資比附近打臨時工的要高，卻沒什麼人願意，還不包吃住，對很多人想找個長期並安穩工作的人來說，這並不合適。

過了三四天，李唐詩早晨忙得連額頭的汗都來不及擦，剛得一點空閑時間，她坐下來休息時，眼前突然暗了下來，然後再出現一包紙巾，李唐詩一抬頭，看到來人，臉上立即露出笑來，桃花眼更是泛着星光。

“傑哥，你回來了呀！”

李唐詩的這聲傑哥又甜又軟，讓人聽出此刻的她有多麼的開心與激動。

“嗯，我回來了，再忙也注意休息。”

見李唐詩沒接過紙巾，秦昱傑下意識的就從中其抽出一張，再遞給李唐詩，等她接過，又遞上一杯鮮榨並加了冰果汁。

“喝吧。”

“嗯，謝謝傑哥。”

李唐詩沒有半點客氣的接過來，就大大的喝了一口，臉上盡顯幸福與滿足，好像她喝的不是果汁，而是仙露。

目光不措的一直看着秦昱傑，發現他比之前黑了很多，但是精神依舊十足，連帶看她的眼神，也都柔軟了不少。

李唐詩心想着，也許是因為她提供的消息，才讓秦昱傑減輕了一些懷疑吧！

秦昱傑對着她點了點頭，移了一步，他身後一個戴着口罩的女生，出現在李唐詩的面前。

突然出現在秦昱傑身後的女生，讓李唐詩瞬間警覺，剛才她的眼中全都是秦昱傑，還真沒有注意到跟在他身後長得小巧的女生。

再看女生身上穿的連主群，以及口罩上面戴的墨鏡和帽子，李唐詩雖看不出是什麼牌子，但單純的看質量，就知道是好貨，價格不便宜！

# ☆、第124章 緋聞女友

為何會讓李唐詩心生警惕，是因為女生站進了秦昱傑的安全距離內。

秦昱傑有恐女症，對任何異性，他都會必然保持在他心目中的安全距離之遠，而那個距離是在一米五左右。

這個女生，則剛好站在了秦昱傑的三步之內！

不只越過了一米五，還越進了一米以內！

哪怕李唐詩對着秦昱傑是眉目彎彎星光燦燦，也在看到這個女生后，臉上的笑有些掛不住，明顯，她是跟着秦昱傑一起來的。

剛才覺得甜到心坎的果汁，竟然好像有點酸，一定是果汁壞掉了！

李唐詩的情緒波動與變化，既快又大，別說秦昱傑在瞬間就發覺，就連帶着他身後的女生也感受到了。

女生見李唐詩這表情，再結合她從李青松那裡聽到的消息，淡漠的表情上，出現了一絲的溫柔，主動上前，與李唐詩打招呼！

“你好，我叫秦思琪，是你傑哥的堂姐，今天，是特意過來感謝你的。”

秦思琪其實已經離開那個魔窟的地方已經快十天了，但是帶給她的心理陰影與傷害特別的大。

家裡人決定送她出國休養並學習，但秦思琪想在出國之前，見一見恩人！

只是秦思琪沒有想到的是，這個恩人，還是天才堂弟傳說中的緋聞女友，不僅長得漂亮，還特別的容易吃醋！

看來對自家的兩年沒見的弟弟，是真心的喜歡了。

尤其是李唐詩在看到秦昱傑之後，那張白嫩.嫩的小臉上，忽然就染上了一抹紅霞，那薄薄的嘴唇微張合，也是呈現了一種誘人的櫻粉色；還有一雙流光瀲瀲的桃花眼，極數了看的眼裡里淬着星光，似乎眉眼輕輕一轉，那道不盡語還休的意味就能輕易勾到一顆男人心。

據理來說，長了這樣一雙眼睛的人，是個溫柔如水又多情的人。

偏生秦思琪不管是從秦昱傑那裡聽到的李唐詩，還是李青松那裡聽到的描述，全然都不是。

李唐詩很專情，從看到秦暗傑時的高興與嬌羞，便能得知。

“還有田螺和花甲嗎？聽說口味很好，我想嘗一嘗可以嗎？”

秦思琪盡量的不讓自己嚇着李唐詩這個漂亮又嬌弱的女孩，嗯，今年才十六歲，身高又只有160，體重不到85斤，與身高一米七五的秦思琪相比，確實是屬於‘嬌弱’型的。

哪怕這兩年秦思琪吃了不少苦，甚至兩年裡給她留下了不少瘡疤，體重都沒能低於過一百三十斤。

“啊？可以可以的，請坐請坐，隨便吃我請客。”

李唐詩覺得在聽過秦思琪的話后，不禁覺得果汁又變甜了，就連心情都愉悅了不少呢。

她並不認識秦思琪，前世她雖然是和秦思琪一樣，在那次打拐中一起被救出但是她只記得，秦昱傑說過有個表姐在經歷了被拐被嫁人被強迫生子后，哪怕是回到了家，都無法過正常生活。

被秦家人送出了國外，但是在國外不到半年時間就自殺了。

李唐詩現在看到真人，李唐詩心底不免有些唏噓，此時此刻出現在她面前的秦思琪，一點也不像是經歷過那種不幸的女人。

# ☆、第125章 投喂計劃

雖說秦思琪現在化了妝，但依然掩飾不了她臉上的蒼白。

如果按着前世的記憶發展事件換算的話，此時的秦思琪肚子還揣着個娃？

李唐詩也不多問，匆忙喝了大半杯秦昱杰特意為她買來的果汁后，便給秦昱傑和秦思琪都上一盤田螺和花甲，還暖心提醒：“如果你不能吃辣的話，我也可以重新給你單獨做一份。”

賣的田螺和花甲一直都是微辣，中辣和特辣以及甜辣，四種口味。

完全不帶辣椒的沒有！

“能吃辣，我和你傑哥口味一樣，你按着他的口味來就好。”

秦思琪說完還對李唐詩笑了一下，但也許是因為她太長時間沒有笑，這個笑竟有些莫名的扭曲與不自然。

“好的，稍等。”

李唐詩給他們姐弟送上后，根本沒時間空下來陪他們聊天，因為好像他們來后，攤位上的客戶變得更多了。

再等李唐詩收拾完桌子，轉身看向秦昱傑他們桌子時，只剩下秦昱傑一個人坐在那裡，看着她。

李唐詩的臉瞬間更紅了：“傑哥，思琪姐呢？”

“看你忙，先回酒店了，她身體不太好。”

秦昱傑沒說哪裡不好，畢竟那是秦思琪的私事，如果不是秦思琪執意要來看一眼李唐詩的話，此刻的秦思琪已經躺在秦家預約的醫院了。

“哦哦哦，身體最重要，那傑哥你？”

李唐詩意思問他，也要走嗎？

“我幫你。”

“啊？……好！”

李唐詩以為自己聽錯了，不過反應過來后，整個臉都亮了起來。

秦昱傑對她的態度改變得超過了她的預期，自然有些驚喜過頭，然而面對她一直期盼的驚喜，接起來還真是不要太自然。

有了秦昱傑的加入，李唐詩還真的感覺好了很多，秦昱傑幫忙點單送餐，她負責擺桌收錢，真覺得自己輕鬆了不少。

忙到十點左右，上午段的田螺和花甲又賣完了，李唐詩把桌子和摺疊椅全都擦乾淨，收起來，再把爐呀，和水桶一一指揮着秦昱傑搬到三輪車上。

再來回兩趟由秦昱傑騎着搬回出租屋。

“傑哥，先洗個臉，毛巾還是上次你用過的很乾凈，喝水，杯子也是乾淨的。”

毛巾和水杯，都是之前李唐詩特意為秦昱傑準備的那一份，就算這段時間他沒來，李唐詩都很寶貝的收着，天天用開水燙洗一遍。

李唐詩先忙着秦昱傑洗臉喝水，再打開風扇讓秦昱傑涼快的休息，自己才去洗臉換衣服。

進入到八月份，洋城的溫度更高了，李唐詩一忙就停不下來，身上和額頭的汗更是一直出個不停。

平時李唐詩回來還會洗個澡。

但是今天秦昱傑在，她舍不得浪費時間去洗澡。

“傑哥，想吃什麼？差不多也到中午飯時間了，我給你做！”

每次見到秦昱傑，李唐詩必然都會施行投喂計劃，因為這會讓她充滿成就感的同時，還能多抓些時間與他相處，也更能讓他了解自己。

“這麼熱的天，我們不如吃些清淡的吧？

傑哥，你不着急回去的話，我們一起去買菜可以嗎？”

# ☆、第126章 自身難保

李唐詩的邀請很是自然，臉上也露出得體的笑，只是心底卻有些虛還有更多的期待。

她在努力爭取單獨更多的相處時間，也給他時間問自己。

“行，走吧。”

秦昱傑已經不是一次兩次發覺自己，在對上李唐詩那雙眸底淬着星光的桃花眼的時候，那些所有拒絕或者更多的話語，哪怕到了喉嚨口，都說不出來。

而且他點頭同意她的提意后，就像挖掘出李唐詩的又一個有趣的表情來。

果然，李唐詩和秦昱傑一起去菜市場的路上，秦昱傑按着慣例又問了一遍李唐詩，她是怎麼知道這個秦思琪這個信息的。

之前在軍校的辦公室里，時間太過緊迫，秦昱傑並沒有問，也沒讓其他人去審問。

但是到了李唐詩的老家縣城時，秦昱傑還是找人去查了查以及核實李唐詩的個人信息。

與此刻李唐詩自己講的基本符合！

李唐詩告訴秦昱傑，她是從她的一個同班同學那裡無意間聽到的這個事，為什麼會單獨記住秦思琪這個名字，那是因為這個名字的主人，在這一兩年間都在不斷的試圖逃離那裡。

更是想着各種各樣的辦法，試着找人幫忙。

但是每次秦思琪試一種方法，都會再次被抓回去，然後會受到更慘的懲罰。

秦思琪在拐子村激烈的行為，並不算太突出，畢竟，被抓到那裡面去的女性，也有性子烈的，卻沒有一個，能成功把求救紙條送出去的，秦思琪是唯一一個。

但哪怕紙條被送了出去，依然沒能逃離。

因為沒人敢管！

那個同學在廁所偷偷抱怨以及自責時，李唐詩聽到了，還關心的多問了幾句。

前世，李唐詩自身難保，後來也被賣到了那裡，根本無暇顧及別人，自己都差點沒保住，為了保住貞潔李唐詩可是直接毀了自己的容貌，甚至直接從二樓跳下，只為摔斷雙.腿，以試自己的不願意！

也不知道那家買下李唐詩的那三兄弟，被李唐詩偏激的舉動給嚇到了，還是如何，總之在李唐詩養傷的那段時間，還真沒強上她，還給她請了醫生。

雖說沒給好吃好喝，但終是沒讓李唐詩自生自滅！

在李唐詩的傷痛好得差不多時，那家的三兄弟出去‘做生意’了，她又試圖逃跑，不想再被抓回來，也被狠狠的收拾一頓，還被關進了豬棚。

前前後后，李唐詩在那個拐子村逃過三四次，一次傷的比一次重。

短短一年多的時間，李唐詩的臉被毀了，身體也被折騰得到處都是傷，只是她幸運，在沒有被強迫失去貞潔前，等來了秦昱傑他們這些可愛的人。

“丫頭，想什麼呢？”

秦昱傑聽着李唐詩說著話，聽着聽着，突然旁邊的小人兒就沒了音，轉頭一看，這丫頭眼神竟恍惚起來，連步子都停了下來。

臉色更是忽白忽青，表情更是複雜，讓秦昱傑皺眉的是李唐詩臉上閃過的痛苦之色。

手不禁伸了出去，輕彈了下她的額頭：“別怕，我沒有怪你的意思。”

# ☆、第127章 輕舉妄動

李唐詩獃滯的走神瞬間被彈走，臉上還露出幾分可愛的茫然失措的小表情。

“我沒怕……”

我只是一時之間不小心回憶起了前世的那些事而已。

李唐詩的那雙桃花眼忽然如若花開，小梨窩都笑了出來：“傑哥，真的不怪我嗎？

其實，我應該早點告訴你的。”

她才不怕！

真的一點都不怕了，前世發生的事，今生根本沒有發生。

不，至少，真的要發生的話，李唐詩也不會再像前世那樣傻傻乖乖的束手就擒，更不會乖乖的像個白痴一樣，聽之任之。

而且，李唐詩此刻無比的相信，秦昱傑答應過自己，那他必然不會讓自己單獨做戰的。

嘿嘿，剛才傑哥彈了自己的額頭。

李唐詩想到秦昱傑對自己的這個親昵而又曖.昧的小動作，高興得不行，前世帶給她的負責影響立即就全都被此給驅散。

是不是代表着，他對自己的信任，又近了一步？

“沒關係，我們認識的時間短，就算你在火車上告訴我，我也不會相信。

丫頭，你別自責，你已經儘力而為了。”

如果秦昱傑沒有親自執行這項任務的話，他也會像外人不知內情的那樣，覺得李唐詩這個丫頭沒有同情心，很冷情冷血，不善良。

可他是執行人，他雖是派人去核實，但也知道真正的事實是如何的艱難與麻煩。

如果真的那麼簡單，他也就不會帶着一個精英班的同學，到了當地之後，還得需要申請附近部隊的幫忙以及京城那邊的幫助，畢竟，涉及並牽扯的人群太廣泛，不是他這種軍校生，可以搞得定的。

打拐，永遠都是華國重視的話題。

只是連帶着秦昱傑自己都沒有想到，一個那麼落後的山村少民族，竟會有那麼強烈又殘忍的陋習不說，還牽扯了那麼多的人與錢財，幾乎包括華國好幾個一線二線的大城市。

其中參与操作人員，更是高達千人。

更恐怖的是，這些人販子拐賣的兒童婦女，多半都是外來獨身打工的女性和城市裡有錢的千金；前者則是一年到頭與家裡聯繫不上幾次，很好的就避開了最佳的尋找時間。

後者則是家裡怕影響到子女的聲譽，查起來也不敢大張旗鼓，只要速度慢上一步，就錯過追蹤的機會；畢竟，家裡再大的權勢與人力，都無法想像需要跑到山溝溝里去找人。

山溝溝，天高地遠，沒車沒人，交通、通訊、思想落後，排斥外地人，人性冷漠，關係各種複雜。

華國央央那麼大，找個人哪有那麼容易？

簡直是難上加難！

並且，李唐詩是早就知道，但是她一個連自身都無法保護的小丫頭，哪能撐得起這麼大的事？

所以，秦昱傑一點也不會怪李唐詩，反而很是欣慰，她沒有義氣用事，更沒有把自己給牽扯進去。

如此，已經很好！

“這樣的你已經很好，在自己的能力沒有達到一定的強大時，千萬不要輕舉妄動，把自己給折了進去。

在任何時候都以保護自己為第一責任，沒什麼丟人的。”

# ☆、第128章 智障行為

比如，大秦昱傑幾個月的表姐，秦思琪就是如此，聽她自己描述當時的情景。

最初秦思琪和兩好閨蜜一起約好出去玩，半路會失蹤被人販子給帶走，就是因為當時她的兩個好友熱心腸。

路上，秦思琪她們，碰到個丟了錢包還摔了一跤的老人家，兩個好友給錢不說，還一定要好心的送對方回家。

其實當時秦思琪是打算拿錢給老人家，讓老人家自己坐車回去就可以了。

實在不行，她們就應該把老人家送到醫院，但是她兩個好友硬在老人家的苦心勸說下，真的聽從老人家的意思，送她回家，並一定要感謝她們。

一個老人家的感謝需要嗎？

完全不需要。

既然好心幫人，那就別那麼的虛榮求表揚。

秦思琪真是這麼想的，但是最後扭過兩個好友，畢竟老人家說要寫表揚信寄到她們學校去之類的各種誘誇，一直走到越來越偏的衚衕時秦思琪發現不對勁時，她依然有機會可以逃走。

畢竟，像他們秦家的孩子，不管男孩還是女孩，都會從小學些防身術。

然而兩個好友根本不聽她的勸，秦思琪也仗着自己會一點防身術，又不忍心放下兩好友獨自離開，只能繼續跟着，結果……

是的，最後的結果，別說她有防身術了，對方不只知道她會這些，連她的性格都摸得清清楚楚。

秦思琪的遭遇才會比她的兩個好友更慘！

在秦昱傑看來，表姐的這種行為才是真正的傻子智障行為，哪怕他從小就被教育‘捨己為人’但也絕對不是這種白痴的理解。

明知情況不正常，不對勁，為何不自己先離開現場，再立即尋求幫助，找兩個好友，才是最正確的辦法。

而不是秦思琪這種把妄為自大，把自己搭進去。

有了秦昱傑認同與誇讚以及原諒，李唐詩心裏變得甜滋滋的，達到菜市場后，她都不需要過問秦昱傑，便全按照他的喜好買下，回到出租屋，更是好心情的哼起了家鄉的小調。

秦昱傑本來想進去幫忙的，這麼大熱的天，李唐詩的廚房裡連風扇都沒，又是想到她一個小丫頭，做那麼多道菜，哪怕只是一頓，也熱得夠嗆呀。

反觀他一個男生，竟如此悠閑得過分，莫名就覺得心就覺得有點緊。

然而，李唐詩像是看出了他的不在自，立即就派了個任務給他：“傑哥，廚房這邊你也幫不上，不如你幫我去我的房間的書桌上，看看我寫的小故事，有沒有什麼地方需要修改的地方，你幫我檢查檢查？”

丫頭說她寫的小故事，讓他幫忙檢查？

秦昱傑那雙極黑又好看的眼眸直盯着李唐詩看了五秒，才點頭，踩着有點軟棉的步子，推開了李唐詩的房間。

女孩子的房間，秦昱傑活長這麼大，還是第一次進。

哪怕是秦昱傑有幾個堂姐，關係都很親近，他都沒有進去過。

李唐詩的房間與傳說中的女孩房間很不相同，當時搬進來之前，這個房間秦昱傑是親自檢查過的。

# ☆、第129章 人不為己

原本空的三層書櫃里不知何時塞滿了書，空曠的窗檯也擺上了四季花和兩盤仙人掌，都是小小的一盤，卻給房間添加了不少色彩。

之前空空的衣櫃，如今也掛上了衣服，但依舊很空蕩，三件T恤，三件洗得發白的牛仔褲。

擺在地上的一雙涼鞋和一雙小白鞋，沒有掛上蚊帳的一米五的單人床上的薄被摺疊成了長方形與枕頭並排着，既有他們軍校生的乾淨齊整。

最後就是床頭柜上的一面小圓鏡，旁邊放着一把梳子和一瓶大寶。

柜子旁邊，再是整齊的擺放着三個小紙盒，裏面應該裝的都是些她喜歡的小件吧？

小而狹窄的房間，竟在她的精心又細緻的擺設與布置下，盡顯家的溫馨與溫暖。

從這些地方秦昱傑就可以看得出，李唐詩來洋城這一個多月來，給自己沒買什麼東西，但卻買了很多的書，她果然資料上的一樣，喜歡看書，喜歡讀書。

参觀了一圈，秦昱傑坐到了桌書前，把李唐詩布置給他的任務給做了起來。

書桌上放着一本厚厚的記事本，旁邊還擺放着一個手工縫製的筆套。

秦昱傑輕輕的翻開了記事本，入眼的是一手驚人的小楷梅體字，與李唐詩攤位上的招聘廣告如出一轍。

想來，招聘廣告，也是李唐詩本人自己寫的。

難怪，得那麼多的客戶誇讚。

確實是好字。

再看上記副本上的標題《一諾千金》秦昱傑認真看了起來，一連翻了好十幾頁，都是關於這篇故事的修改，前前後后，修改了七八次，最後秦昱傑看到一行小字。

上面寫着：於7月23日电子郵件投稿《星光故事會》

最終版的故事，秦昱傑一個大男生讀完都有些感觸，甚至有些佩服故事里的女主人公，在無血緣又那般的艱難條件下，堅持扶養了一雙弟妹，真的十分的難得與珍貴。

卻又為最後結局時那雙弟妹的無情與冷漠感到心涼。

不過，人本就是如此自私！

人不為己天誅地滅！

秦昱傑的手並沒有停下，而是繼續翻，又一個新的故事入眼來《傻子愛情》。

故事的字數依然不多，只有三頁，顯然是還沒來得修改的初稿。

開頭是這樣的。

從小因為頭腦不清醒，而被家人帶到鄉下養病的女孩吳夢。一直到她十八歲，家裡出了點事，被大伯給帶到了城市暫住。

堂姐一次帶着吳夢出去吃飯，被堂哥和他的朋友們碰見，聊上幾句后，他們發現吳夢的腦子不是很正常的那種，便開始打賭，他們幾個誰能一個月內追上吳夢，誰就贏，並各自拿出賭注。

幾個大男生，各自出招，但都追着玩了三四天就放棄了。

因為吳夢喜歡安靜，就出門，也永遠都是帶着畫板和筆，一停下來，她就畫畫，別人跟她說話，她也不愛搭理。

那些人自然覺得無趣，但其中的一個男生，也是堂哥他們那群男生中長得最好看，家裡最有權勢的李元飛，他亦是和他們一樣，苦追了幾天無果后，對着不搭理自己的吳夢無聊之下跟着拿出筆和紙來，對着吳夢畫了一副關於她的簡筆畫。

# ☆、第130章 傻子愛情1

開始吳夢也沒怎麼理李元飛，因為她聽不懂他說的話，但至少會分那麼一個眼神到他的畫上。

李元飛瞬間就發現了，打開吳夢這個傻子心窗的方法，開始學着用這種簡筆話，把自己想說的話，副在紙上成畫，遞給吳夢看。

慢慢地，他們竟可以這樣無語的交流了起來。

吳夢自己也像打開了另一個世界的大門，對李元飛從驚訝，再到相處中一點點的愛慕起他來。

開始會像正常的小女孩面對自己喜歡的男生一樣，時不時的傻笑，然後夜裡想他想得睡不着時，吳夢都會起床開燈，把白天對自己好的那個李元飛給畫下來。

李元飛的一笑一顰都成了吳夢筆下的畫。

哪怕再傻，在對愛情這件事上，都是有自己想法的。

但吳夢卻不知李元飛只是因為一個賭注玩弄她的感情而已。

一個月後，李元飛打賭贏得了朋友們的賭注，如有汽車鑰匙，新建的房產證等等。

贏了嘛，李元飛自然就退出了吳夢的世界。

開始，李元飛還覺得吳夢是個傻子，說分手什麼的，應該完全沒有必要，畢竟傻得可愛的吳夢還是帶給了他許多好玩的瞬間。

但是為了送給好幾天不見的李元飛一個驚喜，吳夢纏着家裡的廚師學了好多天的做蛋糕的手藝，幾天下來吳夢把自己折騰得到處都是傷，家裡人都知道李元飛不是真心喜歡她，只是因為一個賭注。

堂姐，堂哥甚至大伯，都阻止她。

但是吳夢根本聽不懂，也不明白他們說什麼。

吳夢只記得過後天就是李元飛的生日，她要送他親手做的蛋糕為他慶生，因為他是自己最喜歡的男生。

為此大伯還親自打電話警告李元飛，讓他過來見吳夢一面，最好當面說清楚。

李元飛迫於長輩的壓力，來到了吳夢的面前，看到吳夢那雙純粹對他充滿愛意的雙眸，竟整個人煩躁起來，因為他自己都不知道，為何，會不忍心看到這樣的她。

更不知那些本該理直氣壯拒絕的話語，到了喉嚨口，怎麼也說不出來。

“飛飛，見到你真的很開心，你明天生日，我要送你禮物好不好？”

從不愛說話的傻子，在面對自己喜歡的男生時，竟也能像個正常人一樣，表達出自己的思念與高興。

但越是如此，李元飛就越心煩意躁，他不懂，她為什麼一定要這麼對他好，為什麼一定要上趕給他驚喜。

他不喜歡，就算他真的喜歡吳夢，他們也是不可能在一起的。

吳夢她是個傻子，憑着李元飛的家世背景，都不會讓他娶一個傻子。

所有人都知道這個事實！

為什麼吳夢就不能明白呢？

李元飛憤怒之下，對着吳夢大吼：“你個傻子，你看不出來，我是為了作弄你，為了一個賭注才來撩拔你的嗎？

我不愛你，不愛你，不愛你！

你聽不懂嗎？

也對，你一個傻子又怎麼聽得懂？

別再為了我做一些傻事，難為大家了行不行？

你是個傻子，我是永遠都不會喜歡你的，不會！”

# ☆、第131章 傻子愛情2

李元飛的憤怒並不是因為吳夢的所做所為，而是因為他自己的心神不定，以及那些現實連帶他自己都說不清他對吳夢的那些情緒。

李元飛的怒氣離去，確實讓吳夢安靜了下來。

當天沒再進廚房，而是像最初剛來這裏時一樣，安安靜靜的拿着畫板和筆坐在門外的花園裡，不停的畫呀畫，畫的內容全都只有一個。

那就是李元飛。

第二天，大伯他們全都又看到了天還沒亮就起來，跑進廚房做蛋糕的吳夢。

有了昨天李元飛直接的拒絕，為了不讓吳夢再做出什麼傻事來，他們整天都哄着沒讓吳夢出門。

夜裡還下起了大雨，吳夢不能出門，便不停的給李元飛打電話，不知打了多少通電話，一直到李元飛的電話傳來無法接通的提示，吳夢才停下。

大伯和堂姐他們都覺得已經晚上十一點了，吳夢也回房間了，應該沒事了。

卻不知，就是他們的一個不注意，吳夢帶着無數次失敗中，唯一倖存下來的一個小蛋糕，冒着大雨衝進了黑夜。

從家裡跑到李元飛的家裡，吳夢摔倒無數次，衣服髒了，濕了，皺了，都沒能讓她把懷裡的那個小蛋糕給丟棄，不只沒有丟棄，且還沒有半點的損壞。

李元飛和朋友們狂歡了一.夜，快到十二點才回家，洗過澡剛上.床，就聽到樓下的門在響，他鬧得太過有些累，沒想下去，實在是門太響，一副你不下來我就不停的架式。

當他打開門，就看到像是從泥水裡爬出來又狼狽不堪的吳夢，對着他燦若星光的笑道：“飛飛，生日快樂！”

然後從她的懷裡拿出一個完好無損的小蛋糕，上面插着一根小蠟燭。

那一瞬，被人打擾的要暴躁的李元飛，整個人的心都在吳夢的如若天使般純粹的笑容下跟着顫了起來。

所以有話語，在這一刻，李元飛怎麼都罵不出口。

心臟處，更像是被什麼東西給緊緊的掐住了一般，呼吸都困難，心底還有一股又酸又甜的莫名情緒湧上來。

李元飛把吳夢拉了進屋，但是手裡的力道卻在不自覺間放輕柔，又在吳夢充滿愛意與笑容下，拿出打火機，點上蠟燭，在她那彷彿整個世界里只有他的目光中，吹滅。

又一口一口的把他最討厭的甜食蛋糕給吃完。

才打電話叫吳夢的堂姐帶着衣服過來。

堂姐過來幫着吳夢洗澡換衣服，直接就被吳夢身上的各種摔傷各種青青紫紫的痕迹給嚇哭了。

求着李元飛哄着吳夢去醫院，去醫院的半路，吳夢就高燒了。

在吳夢住院的那幾天，李元飛一次也沒有去過，堂姐卻給她帶來了一副畫。

看到那副畫，吳夢出院后就要求回家。

回到老家后的吳夢迅速的瘦了下來，半年後，吳夢得知了李元飛結婚成家的消息，在得知他結婚的日子后，吳夢寄了一副欲意為“幸福美滿’的畫給李元飛。

三年後，吳夢去世了。

她的畫出名了。

人卻死了。

# ☆、第132章 他喜歡的

而當年吳夢寄給李元飛結婚的那副畫，有富商出價千萬，想從李元飛手中買下，卻沒有成功。

吳夢的家人幫她整理畫室以及遺物時，才發現吳夢除了她那些名着畫外，最多的就是一張人畫像，一個帥氣的男生的各種各樣的畫像，關於他的畫像多到超乎所有人想像。

細數之後，竟有上千張，平均下發現吳夢從城裡回來后，幾乎是每天都會畫一張。

得知消息的李元飛，在吳夢去世的第七天，離婚了。

離婚後的李元飛到底怎麼樣了，沒寫。

李元飛與老婆離婚與吳夢有沒有關係，沒寫。

李元飛對吳夢到底有沒有愛，沒寫。

故事就這樣結束了，竟讓一向不看愛情故事，對這些無感的秦昱傑有那麼一絲的動容。

假如，有這樣的一個專心又專情的女生愛自己，卻是個傻子的話，他會如何做？

還沒等秦昱傑被這個問題給問倒，就響起了李唐詩喊吃飯的聲音。

“傑哥，先洗手，馬上就能開飯了。”

李唐詩一邊擺盤上桌，一邊像叮囑小孩一樣的叮囑秦昱傑洗手。

見洗完手還到廚房一起端菜，李唐詩臉上的小梨窩笑得更深了：“傑哥，快坐，嘗嘗這炒肝，正宗不？”

炒肝，是老北京人最喜愛吃的菜之一，它算菜，也算小吃，亦秦昱傑前世最喜愛的菜之一。

曾有這樣描述它：稠濃汁里煮肥腸，一聲過市炒肝香！

後來據說有傳言，當年慈禧太后忽然也想嘗嘗炒肝兒的味道，可經她這一嘗不要緊，雖博得讚賞，卻言明去掉心和肺也許更好。金口玉言，小民豈敢違命。自那以後，老北京人便多了句歇後語“北京的炒肝兒--缺心少肺“。（這一段來自百科知識）

“行，那我就嘗嘗。”

桌面上不只有慈禧都誇的炒肝；還有清熱解毒、防暑、利尿的荷恭弘=叶 恭弘粥；肉白軟嫰，咸鮮可口的白水羊頭肉；京城密雲產的小棗為主料，再配以新鮮玫瑰花、白糖燒煮而成的甜品，玫瑰小棗，甜香濃郁，風味獨特，是佐酒和飲茶的小菜。

這四道全都是秦昱傑最愛的口味，李唐詩還清炒了青菜，以及紫菜清湯。

而且這四道比較費時費心，還好是前世李唐詩練了無數次的拿手菜，不然，還真趕不上飯點了。

秦昱傑每嘗一道，眉毛就挑上一分，俊臉更是一點一點的緊繃，因為每一道的味道，都不比他在京城的正宗飯店吃的差，不，應該說比那些的口味更美味，更香。

完全不像一個十六歲的農村湘南省的女孩能做得出來的，這樣的手藝，至少在十年以上，才能練就得成；且定然每一道菜都該練了三五年，才能做得出來。

但要知道，這都是老北京的名菜名小吃，哪怕有個‘名’字，卻也不是隨便什麼人都能做得出來的。

秦昱傑心裏的疑惑不免又提了起來，這丫頭是故意在向自己透露什麼？

為何每次李唐詩做的飯菜以及面、甜點，都是他喜歡的？

# ☆、第133章 在遷就他

就拿今天去菜市場來說，李唐詩從與他認識到現在，從未問過他喜歡什麼，或者不喜歡什麼。

但是，李唐詩買菜時，買的全都是他喜歡的。

擺上桌的這些菜就是最好的證明。

她是真的了解他！

她也真的是在按着他的喜好，在遷就他。

“很好吃，味道很正宗，一點也不比我以前吃過的差。

丫頭，你這手藝可是跟着大廚師學過的？

就連我們京城人的口味都把握得這麼准，難得呀！”

秦昱傑其實更想直接又直白些的問她，為什麼一個沒出過遠門的湘南小丫頭，怎麼能做得出一手正宗的京北菜？

且一個比一個正宗？

他如果沒有記錯的話，這樣的手藝，一般人根本不可能外傳。

雖說李唐詩這丫頭，好像有意在向他透露着什麼迅息，秦昱傑仍舊看不太明白她的這個操作，是有意還是無意？

她身上太多秘密了！

比如，她的這手好廚藝，絕對可以頂得上京城‘老京館’一級大廚的手藝了。而老京館里的一級大廚，個個都年齡超過五十歲，反觀李唐詩，今年才十六歲。

連刀功都很紮實，甚至還有漂亮的擺盤。

絕對只有系統且專業的學習過，苦練過的，除了用天賦來解釋，秦昱傑想像不到，還有其他的可能！

廚藝，這東西不像穿衣打扮，而是需要日積月累，每天不斷間的練習，才能一點一點的提升。

問題就出在這裏了，李唐詩的資料，秦昱傑讓人從小到大的都很認真無比的調查過，連她幾歲來的初潮，秦昱傑都記得清清楚楚。

資料里，根本就沒有她跟人拜師學廚藝的這段。

而唯一可以說是李唐詩僅有的十六年歲月里，是特殊人物的存在的話，那就只有帶着她弟弟李唐朝去了哈市的老白頭！

老白頭，是個退伍軍人，不，應該還是個軍醫。

但他是沒有廚藝的，自到了長櫻村后，老白頭的伙食基本上都是村長家媳婦上門做的；哪天村長媳婦沒去做的話，都是李唐詩悄悄跑去幫忙做好，再悄然離開。

甚至時常還會偷偷藉著自己在學校得的獎勵，給老白頭買雞蛋私下補貼並給老白頭加餐。

嗯，從李唐詩對老白頭這個孤寡老人行為，不只是秦昱傑，就是去調查這件事的同學，也都在秦昱傑面前連連誇讚她。

幾年如一日的照顧個老人，確實不容易。

哪怕老白頭對李唐詩的弟弟很好，李唐詩照顧老白頭的原因可能是因為想讓弟弟開心而已。

但就是如此簡單的原因，就足夠說明李唐詩的品德善良。

說到資料，秦昱傑俊眉不免想到李唐詩的爸媽和同胞妹妹時皺了皺，那樣的爸媽和妹妹，真不像親生的。

然而，李唐詩卻在那樣的環境里，生活了十六年，實屬難得。

莫名為李唐詩感到不值的同時，還有些心疼。

“對呀，傑哥，這都被你看出來了呀？

嘿嘿，你還別說，我真的跟着大廚師學過呢，不過，我家人和別人都不知道，這事得保密！”

# ☆、第134章 狠得下心

李唐詩在菜市場買這些菜時，就已經想好該為自己如何辯解了。

畢竟，如果她想接近秦昱傑的話，除了本身持着前世的記憶可以利用以外，便是這一手的廚藝了。

若想用廚房打動秦昱傑的胃，那必然得有個出處。

而且以她對秦昱傑的了解，哪怕他現在不問，心底對她的懷疑依然不會減輕半分，還不如自己早早告訴對方，來得更妥當時，以免往後事發，滋生彼此間的不快。

“你可能不知道，我家裡的條件不是很好，我在學校讀書時，經常會利用中午休息時間出去打臨時工，有一段時間就是在家小飯店裡打工。

誰能想到飯店裡的廚師會是個大師呢？

我還是磨了對方好長一段時間才才教了我幾道菜，大師可是說了這，這幾道菜是老京城人的最愛。

傑哥，你是京城人，一定也喜歡。

今天我便嘗着做了做，這還是我第一次真正的上手，還好沒讓你失望。”

這輩子，李唐詩還真的是第一次做，再有就是她根本也不算撒謊，她自到縣城讀書後，真的去過兩家飯店打臨時工，每天中午飯點左右去上班一個半小時。

給人飯店裡洗碗一個小時五塊錢，不過呢，那兩家飯店都搬走了，早在三年前就不在縣城了。

至於去哪裡，誰也不知道。

如此一來，李唐詩的廚藝也就有了出處，不算太過詭異。

真真假假，假假真真，等秦昱傑慢慢的認可了她，自然也就容許她擁有自己的秘密。

“你從小就幫着家裡減輕負擔，就沒有什麼想法嗎？”

秦昱傑自然是知道李唐詩的經歷的，到人飯店裡打工的事，資料上卻是有，但飯店裡的廚師的廚藝如何，他是無法追究，但也不妨礙他想更直面的去了解李唐詩本人的想法。

在他看來，李唐詩的那對父母，對李唐詩的態度太過清薄，完全不像對待自己的親生女兒，動不動就打罵李唐詩。

誰家若是有一個讀書成績年年全校第一，還往家裡拿錢養家的孩子，不得好好的寵着護着？

不，李唐詩的爸媽並不是如此，只會讓她更加的想辦法賺錢養家，照顧弟弟妹妹。

“有的吧，就是希望哪天我爸媽不要把我當成貨物給賣了就成，那樣我們之間的情份便還能一直存在。

若是賣了……

也許，我才能狠得下心，與他們斷絕來往吧！

畢竟，他們把我養這麼大，也確實不容易。”

李唐詩其實很不願意在秦昱傑面前提起自己的家人，尤其是爸媽，李唐詩現在自己也有些不太明確自己，等高考成績出來后，要拿什麼樣的態度來對待他們。

在還沒有真正出來之前，李唐詩心底還是存了一份希望與期盼的。

哪怕她早知道一些事情的真相，但仍希望他們能念在弟弟與養她十六年的感情上，少動一分心思，便足以！

但這些都不妨礙她提前在秦昱傑面前，擺正自己對爸媽的態度。

李唐詩低頭吃着飯，壓抑着那份由爸媽帶動的前世記憶越出來的情緒。

秦昱傑自然也發現了李唐詩的情緒潑動，便轉移話題：“你的高考成績快要出來了吧？”

# ☆、第135章 精心算計

“是的，還有三天，就該出成績了。”

三天後，就是八月三日，李唐詩她們這屆的湘南省高考成績了該出來了。

說真的，不提成績，李唐詩並不覺得什麼。

現在秦昱傑這麼一問，李唐詩整個人都緊張起來了。

前世，李唐詩只知道李唐心靠着頂替她的名字和分數進了上京大學，好像還是縣文科狀元，具體多少分，李唐詩並不知道。

但她代表學校參加過不少比賽，縣裡的、市裡的乃至省里，她都拿過獎，上加這些額外的分數，應該不會太低！

“別緊張，我相信你能考個好成績的。”

秦昱傑本以為轉移話題，會讓李唐詩輕鬆些。

結果反到讓李唐詩更緊張了起來。

不過，秦昱傑越發覺得這樣的李唐詩才真實，不然，李唐詩這丫頭在他的面前，總是一副‘我對你了如指掌’的模樣。

多少次都讓秦昱傑完全猜不透她的心思。

應了那句話“女孩的心事，你別猜，猜來猜去也猜不明白。”

越是如此，秦昱傑越想去探索不一樣的李唐詩。

突然見李唐詩緊張，秦昱傑莫名覺得可愛的同時，還笑出了聲：“你不是一直對自己很有信心，並說有人會替你的高考成績嗎？

三天後就能見證你預言，是否成真，怎麼還緊張起來了？”

“嗯，是有那麼一點點的緊張，不過我對自己真的有信心的。

不信的話，傑哥，你到時我和一起去網吧，或者到公用電話廳打電話查詢就知道了。”

緊張什麼？

不需要！

李唐詩可是高考結束后，才重生的，對於自己的成績，李唐詩一向很有信心的。

飯後，秦昱傑沒有立馬離開，而是幫着李唐詩做了衛生，又叮囑了幾句，還約定，以後他每天十一點左右過來吃午飯，伙食費他出，菜的話由李唐詩自由安排。

回到賓馆后的秦昱傑還沒敲門，秦思琪就像知道他回來一般，直接打開了門，請他進去。

“阿傑，你說我不出國的話，行不行？”

秦思琪覺得自己並沒有錯，遇到人販子，以及後來被賣到了山溝溝那都不是她的錯；不，她是有錯，錯在輕信了他人而已。

她知道自己家裡人都是為了她好，但是她這樣逃避並不是辦法！

尤其是在看到李唐詩那張充滿朝氣的小臉時，秦思琪就更不想出國了，她心底確實有創傷，也有陰影，但不代表，她就該離開這裏。

秦思琪還想找到三年前的真相。

她被關進地下室，一次又一次遭遇非人的殘.暴時，秦思琪回憶無數她和兩位好友從高考畢業到她們被抓，再到被迫分開，最後到她一個人被賣了幾道人販子。

沒仔細想時，都覺得是意外！

但只有秦思琪自己知道，那並不完全是意外，反而更像有人精心算計安排好的巧合！

比如，為何最後，只有她一個人沒被找回？

另外兩個她以為是可以交付生死的好姐妹，一個在失蹤后三個月找了回來，遠嫁他鄉；另一個半年後找回，並安然出國。

# ☆、第136章 十分抗拒

最後就連帶着兩個閨蜜的家人，都離開了京城。

兩閨蜜好友，都能那麼幸運的找回，為何唯獨秦思琪，到三年後的現在才被家人找到？

“不行，你必須先出這一趟國，先把身體調理好了，到時你再回國，家裡也好為你的未來做安排。

就像你說的，你的失蹤並不完全是意外，那就得好好的查一查。

你雖然已經回來，但是我們家一直對外宣稱，你在國外讀書。

三年雖然過去了，但是如果你到國外的其他大學直接度個金回來，可信度也更高。

三年都等了，何需再急於一時？”

秦昱傑並不是不願意她留在國內，而是她現在的身體條件以及心理、精神條件各方面都不允許，她繼續留在國內。

秦家在暗下調查吳奇也有了意外的發現，而這個發現似乎與秦思琪有關，哪怕秦思琪找了回來，但是秦家人並沒有讓秦思琪在京城露面，而是讓她跟着秦昱傑來洋城。

其中有很大一部分，就是因為秦思琪的未來，需要一個更好的借口，正式歸來。

目前，在還沒有完全找出陷害秦思琪的人幕後黑手前，秦思琪不宜露面。

秦昱傑說完，視線隱晦的朝着她的肚子看了一眼。

秦思琪被他成功找回的第一件事，就是送她去醫院，下身出血，確實是懷孕引起的，差點流產，保胎了幾天，她才能安然下床。

更令秦思琪氣憤的是，她肚子的孩子，暫時不能流掉，因為這個孩子如果保不下來，她未來再不可能有機會當母親。

以現在的華國的醫術而言，想在保護她生命的同時，又保住孩子，還有點難度，秦思琪必須出國。

秦思琪低頭不語，她知道秦昱傑的話是什麼意思，也意味着什麼。

她如果真的想活下來，那就一定要聽從醫囑。

哪怕她不想要肚子里的孩子，但也要為自己的性命着想，不能輕舉妄動。

重重的吐出口濁氣，暗啞的嗓音透着幾分凄涼與堅定：“好，我出國。”

說服秦思琪的秦昱傑，並沒覺得輕鬆多少，反而覺得身上的擔子又多了一重。

“後天的機票，我親自送你。”

後天早晨的飛香江的機票，再轉機到D國，到了D國會有秦家安排的人接待並照顧她。

秦思琪突然想起什麼，不確定的問：“陸甜甜是在D國？”

“好像是的。”

陸甜甜確實是在D國，秦家人最初也是希望讓陸甜甜多多幫忙照顧下秦思琪的。

“那我不去D國，我要去M國。

阿飛，你都不喜歡陸甜甜，我也一樣不喜歡，就連與她同呆在一個國度，我都覺得難受。

你幫我安排好不好？”

去D國？

與陸甜甜繼續再相見？

秦思琪拒絕！

十分的抗拒！

秦思琪可是記得她和兩位好友去畢業旅行，就是聽從了陸甜甜的建議；她的兩位好友，更是十分喜歡並信任陸甜甜，在秦思琪沒有出事前，她也是特別喜歡陸甜甜，那個笑起來就讓人覺得親近的女孩。

甚至也做過不少錯事，只為搓合陸甜甜和秦昱傑。

# ☆、第137章 害羞的她

秦思琪還幻想過，陸甜甜像整個大院里的人傳的那樣，做自己的弟媳，與自己成為一家人！

但是現在的秦思琪不敢想了，畢竟，她們旅行的路線就是陸甜甜無意間向她們提起過的。

雖然她和兩位好友一起商量過，最後為何突然就定下了陸甜甜的提的那條線，秦思琪現在有些是懷疑的，但又沒有任何的證據，她心底卻是有一個聲音告訴她，讓她遠離着陸甜甜。

秦昱傑有些驚詫的看着秦思琪，如果他沒有記錯的話，秦家人最高興看他和陸甜甜訂婚的人，就有秦思琪一個。

怎麼這會三年沒見就生疏？

好朋友，三年不見不是更思念么？

真搞不懂這些女孩的心思。

“行吧，那我現在去安排，你早點休息。

對了，你不是說你有個姐妹找不到工作嗎？問問她，要不要來洋城，李唐詩那丫頭那正招工，問問？”

這次打拐行動是很成功，但並不是所有被救出的女人，都能被家人接受；畢竟一個女人失去了貞潔之後，在很多人看來，那都不是‘不幹凈’的女人。

如此一來，女人再嫁很難，不只難，還要連累家人被人說三道四。所以，很多女人哪怕被解救出來，也並不一定能恢復到原本的生活。

面對這種傳統而又后落的思想，秦昱傑和其他人一樣，覺得這些人愚昧又無知的同時，又覺得這些女人可憐，不只秦思琪認識的當中有這樣的女人，就是現在的警局，還有好幾次怎麼都不肯說出自己家的地址。

至今無人來認領，找尋！

“招工的事先放一邊，阿傑，姐問你，你是不是真和那丫頭談戀愛了？

青松和你們軍校里的同學們都喊她嫂子，你不表個態？”

只要有眼睛的人，見過李唐詩看秦昱傑的眼神，都能看得出來，她是真的很喜歡他，眼底有崇拜，有愛慕，有無限的希望與喜悅。

然而，秦昱傑對李唐詩的態度卻有些平淡，秦思琪以前認定了唯有陸甜甜那樣的，有家世，有長相，有學識，有修養的美女，才能配得上秦昱傑這個小了自己幾個月的弟弟。

現在，卻不這麼想了。

只有自己喜歡的，才是最適合的！

別人喜歡的，覺得你們好的，並不一定是真的合適！

愛情，永遠都是彼此之間有愛，才會有情！

“別瞎猜，更不能胡說。

那丫頭和我不過是朋友關係，青松他們誤會了。

我也是因為你的事，才與她接觸多了些，而且我答應了要幫她忙。

我們之間的事，你別往家裡說，也別管，我自有主張！”

秦昱傑聽到‘談戀愛’三個字心底莫名一陣火熱，下意識的摸了摸耳尖，他自問，現在對李唐詩這丫頭是什麼心思，連他自己都想不明白。

對於叫她嫂子這事，他和李青松以及班上的同學們都解釋過，但他們就是故意不聽。

不過，還別說，聽他們叫李唐詩嫂子時，秦昱傑既蠻想看李唐詩紅着臉反駁的樣子，害羞時的她，臉紅紅的，眼睛更是淬着星光，直直的看着他的反應。

# ☆、第138章 掩藏不住

再聽聽秦昱傑這毫無力度的‘解釋’秦思琪輕笑不語，點頭，答應不參合他和李唐詩之間。

幫李唐詩招工的事，秦思琪還是放在了心上，然後打電話問了問一起從那個拐子村裡逃出來的姐妹，那姐妹說現在不行，得等上幾個月才會從家裡離開。

不用秦思琪多問，也知道，那位姐妹家裡應該是發生了事。

只怕往後，秦思琪出國后，幫不上對方什麼，便把秦昱傑的聯繫方式給了對方。

這邊秦昱傑給家裡打電話人都聽說是秦思琪自己要轉到M國時，便多問了他幾句：“阿傑，確定不是你慫恿思琪去的M國？我們都知道，你不喜歡甜甜，但也不該私自切斷思琪與甜甜的來往，她們是好朋友、好姐妹。”

秦昱傑每次與家人們提到陸甜甜，他就特別的無力，為什麼每次只要與陸甜甜相關的事，不管對錯，都要怪到他的頭上來？

儘管無奈又無語，卻還是把秦思琪的原話轉達給了家人，家人們聽后都是一陣沉默，畢竟，吳奇的事現在還沒有完全解決，也就都聽了秦昱傑的話，秦思琪的事，除了家裡人，當然那幾個嘴巴不嚴實的孩子，就不要告訴了。

辦好秦思琪的事，秦昱傑這才回學校。

回到宿舍，李青松就沖了過來，拉着他就往外面走。

走到操場上，李青松才鬆開秦昱傑，一臉擔憂與煩躁：“老二的事怎麼回事，老大，你都沒個章程嗎？”

這段時間李青松特別的焦躁，先是他的補考順利的過了，本來這是好事。然而，當他無意間發現吳奇這個二哥，好像對着老大的小媳婦起了別樣的心思，他開始防備着吳奇。

甚至時不時的刻意的提醒着吳奇‘朋友妻不可欺’。

吳奇好像也把他的話聽進去了，只不過，晚上宿舍臨息燈的時間點，吳奇回來后的身上又帶了熟悉的味道。

不用問，他又跑去找小嫂子了。

李青松正苦惱着，如此勸說吳奇回頭是岸時，吳奇出事了。

這事一出，就是一連串的，先是被人舉報當眾猥褻女孩子；緊接着學校內居然出現了他親女人的相片；更嚴重的是有人到警局報警，告他強.奸未遂。

不管成沒成，只要有‘強.奸’兩字，就足夠引起人重視！

還好學校領導出面，很快就把人從警局給接了回來，只不過，令人沒有想到的，吳奇猥褻女生的事被洋城晚報的記者給當場拍了下來，直接上了報紙。

一下子就鬧大了，不只如此！

曾經吳奇做過的很多陰暗面，全都被人給挖了出來，更恐怖的事，這些事做為一起從一個大院，上同一個學校的好兄弟李青松，完全沒有察覺！

上了報紙，吳奇的事基本就掩藏不住了。

新興的網絡論壇到處都在討伐吳奇，聽說連京城本地的網絡論壇也都有關於吳奇的事。

甚至還有吳奇曾經的同班的一個女同學，靠着家人站出來證實了，網絡上寫的一切，都是真實發生過的！

# ☆、第139章 罪有應得

這下，李青松原本還以為是陰謀，有人故意要設計陷害吳奇，但立就有了同學的實名舉報與親自下場做證明，吳奇是如何都無法洗白，推不掉眾人幫他披上的‘禽.獸與畜生’的名聲了。

甚至有不少同學，偷偷的跑來找李青松，問他，吳奇是不是真的如何如何……的下流以及禽.獸不如的。

仗勢欺人，這種事吳奇是不是在京城做過很多？

是不是因為吳奇家裡在京城很有權勢，所以，才一直沒有被發現，哪怕被人發現了，也沒有得到懲罰！

不只一個同學這麼猜測，大部分的同學都是這麼想的。

能上軍校的，其實有不少人是憑實力考進來的，但更多的都是軍二代或者軍三代，他們進軍校並不全都是靠考試入取，而是從其他的方面。

所以吳奇事發后，會牽扯出他的出身以及家世，都是避不可免的。

李青鬆開始還會幫着吳奇辯解幾句，但不管他怎麼辯解，都無人相信他，還會反過來猜測，李青松是不是也和吳奇一樣，對着自己喜歡的女生，出過咸豬手？

或者猥瑣的眼神之類的？

隨着討論吳奇的熱度，李青松周邊的朋友與同學，都離他漸漸遠了。

所以，李青松很是苦惱，尤其是在他得知，那個被吳奇當眾仗着自己是軍校生的身份猥褻的女孩，儘是自家老大的小媳婦時，他對吳奇那僅剩的懷疑與愧疚，也被磨滅。

現在，李青松拉着秦昱傑出來，就是想問問，吳奇被秦家送走後的事，以及吳奇對李唐詩做的那些事。

說真的，李青松現在腦子里很亂，很亂！

自己的好兄弟成了禽.獸！

而他信誓旦旦的說要幫着老大照顧好，小嫂子的事，也沒做好。

李青松覺得自己無顏面對李唐詩，亦無臉面對自家老大。

“沒有什麼章程，不過是罪有應得罷了。”

秦昱傑在執行任務時，突然接到家裡的電話，聽完整個過程后，也是十分的震驚！

吳奇不是好人，這一點，他在五年前就有所認知！

只是意外，吳奇能在京城秦家人的眼皮底下，做下這麼多惡事之後，還能安然的享受着秦家的一切。

他是怎麼辦到的？

“至於他對那丫頭做的事……往後，我會親自找他算！”

敢猥褻李唐詩那丫頭，秦昱傑接電話時，當場砸了個水杯！

他不知為何在聽到這件事後，為何會那麼的憤怒，也許是因為他答應了與李唐詩做交易，並答應會保護她吧。

嗯，秦昱傑是用這樣的借口，安慰自己的。

現在想起李唐詩受的委屈，秦昱傑心底仍舊恨不得親自揍一頓吳奇，警告他離她遠一點！

呼！

秦昱傑吐出心中的那口污濁之氣：“三天後，我會有假期，你要跟我一起走么？”

“啊？假期，老大要去哪裡？是出任務嗎？”

這次秦昱傑帶着他們班上的同學，一起執行了打拐行動。

獲得了空前絕後的勝利，假期，自然也就有了。

# ☆、第140章 夢裡女生

只是李青松的腦子有點跟不上秦昱傑的思維節奏，剛才還在說吳奇的事，這會怎麼就轉到帶他走？

主要是，老大要帶他走哪裡？

為什麼是三天後？

“不是任務，是私事。”

三天後，那丫頭的高考成績就要出來，他便決定與她回一趟她的老家，把答應她的事給辦妥當。

“啊？私事呀，那老大，你還帶我？”

李青松被吳奇的事影響了情緒，如果能出去走走，順便散散心的話，也不錯。

“帶，為什麼不帶？也許還需要你的狗鼻子呢，就這麼說定了，趕緊回去睡覺，記得找你們班導請假。”

扔下發獃發愣的李青松回了宿舍，躺在床上沒多久就入睡的秦昱傑很快就做起了夢，夢裡依舊是他曾經夢見過幾次的地方。

是一間小小的飯店，來往的都是些穿着軍裝的人。

夢裡，秦昱傑帶着李青松進了飯店，才坐下沒多久，就看着一個女生，跑過來招待他們，很熱情，很熟稔；女生的頭髮比上次夢中的長長了不少，臉依舊看不清。

但是她在給秦昱傑和李青松點菜時，看了秦昱傑十二次，笑了八次；而夢中的秦昱傑也回看了她九次，偷笑了三次。

李青松這種木頭樁子，都借故去倒茶離桌一次，上廁所離桌一次，拿碗筷離桌一次，像是盡情的在給他與夢裡的女生騰單獨相處的空間，秦昱傑站在第三視角，都能看得出他，對夢裡的這個女生，有情有意。

嗯，是男人喜歡女人的那種喜歡。

不只如此，應該是他和這個女生都彼此有意，但並未捅破那層關係而已。

不然，連李青松這種木呆樁子，怎麼懂得如何為秦昱傑和那個女生爭取並製造兩人單獨相處的時間？

夢裡的女生，秦昱傑已經見過無數次，卻沒有一次是真正見到她的容貌的，且每夢見一次，女生身上就變化一些，這些變化，秦昱傑都第一時間就捕捉到。

比如，這次她的長頭，變長了。

比如，上次她的穿衣風格變了。

比如，她對夢裡的秦昱傑笑容更多更親昵了。

猛然的秦昱傑從夢中醒來，那個女生跑過來撲向他的懷抱，他竟絲毫不猶豫的抱住了她，她的身體很軟，緊體他的身體還誘發著香氣，是屬於女生的那種專屬的香。

為何他會覺得熟悉？

上次，秦昱傑覺得自己把李唐詩這個丫頭的身影，與夢裡的女生重疊到一起的錯覺！

但是，這次，夢裡聞到的香味，確實與李唐詩身上散發出來的，很相似。

秦昱傑有些不懂的是，夢裡的女生的面容，一直是模糊的。

之前秦昱傑以為是看不清的原因，現在回想夢裡的那麼多次，秦昱傑突然有了一個大膽的想法，面容上的模糊並不是看不清，而是女生臉上戴了東西，把原本的面貌遮掩了起來？

那個女生的臉，有問題！

呼！

秦昱傑被自己的這個想法驚嚇到！

夢裡的女生聲音很好聽，身影很美妙，又是黑而長的直發，喜歡穿白色的衣服和牛仔褲，應該是美女。

美女，為何會不自信且還有些掩飾不住的自卑？

因為臉嗎？

# ☆、第141章 有個預感

醒過來的秦昱傑再也睡不着，便起身下了床，去了訓練場。

當他提前並超額完成早晨的訓練目標后，想也沒想的就跑出了學校，結果當他看清地方時，他已經到了李唐詩的出租屋大門口。

正猶豫要不要敲門時，大門从里面打開了。

那雙充滿星光的桃花眼亮亮的露了出來，聲音帶着意外的驚喜與詫異：“傑哥，真的是你呀？”

李唐詩重生以來從未夢到過前世的事，然而就在昨晚，她夢到了她被秦昱傑安置到小飯店當幫工時的畫面。

畫面不多，也不長，僅有秦昱傑帶着李青松去吃飯的小片段。

再後來的畫面，李唐詩竟有些想不起來。

睡不着的李唐詩，乾脆就起床忙活起來，忙着忙着，心底莫名就湧上一股情緒，她不懂是什麼原因，控制不住自己的腳就往門口走去，才四點不到，她去開門幹嘛？

但是心底有個預感，告訴她，打開門就有驚喜！

果然，打開門后，看到了秦昱傑！

秦昱傑也被李唐詩突然打開的大門，給驚訝到，她的出現，既有種像心有靈犀一點通的錯愕感。

“早晨，還沒吃早飯吧，傑哥，不如進來嘗嘗我的早餐手藝吧。”

李唐詩不知道秦昱傑為什麼會在這個時間出現在自家門口，但她知道，此刻他的表情代表着什麼意思。

如果，她再不強勢的幫他做決定，他可能立即轉身就會離開，隨便找個借口拒絕。

“正好我在嘗試着做洋城這邊的早餐，你一定要幫我試試味道，快進來吧。”

李唐詩上前拉住秦昱傑的手，往家裡帶。

秦昱傑抿着唇角，任由李唐詩牽着往裡走，因為他所有的心思都被李唐詩那軟乎的小手以及她身上的香氣給迷惑住了，他可以確定，此時李唐詩身上的味道，與夢裡的那個女生的香味，是一致的！

他才不是因為想蹭李唐詩的早餐進來的，只是想確認一下夢裡的女生是不是她。

對，他是被李唐詩強迫的拉着進來的，並不是他自願的。

沒錯，驕傲的秦昱傑自我安慰一番，心情瞬間變得舒緩愉悅起來。

“傑哥，你是跑步過來的吧，看你的臉都紅了，不如，你再洗個臉？”

李唐詩見秦昱傑的臉有些紅，而這種紅並不是因為熱，應該是屬於男性早晨獨有的內火。

曾經的他，害羞時，就是這副模樣！

李唐詩臉上的笑容，也隨之變得更燦爛更鮮艷，更靈動。

“嗯，跑步太熱了。”

才不是因為她那隻軟乎的小手牽上自己的大手而牽引到心悸與身體酥麻異樣的原因。

秦昱傑在回答李唐詩的話后，不再看她的臉，自覺的並熟練的跑去了廚房，找到屬於他的專屬的毛巾的臉盆，那熟悉的程度完全像在自己家。

李唐詩不敢再笑出聲，怕秦昱傑惱羞成怒，跑了。

進了廚房，李唐詩思考了不到三秒，就想到了該做什麼。

一般她的早餐就是兩個水煮雞蛋，但現在秦昱傑難得突然跑過來，那早餐，她可就不能隨便將就了。

# ☆、第142章 別留後路

很快，她就弄了個炒米粉，她的這份炒米粉可是加了秦昱傑喜歡的醬料與小菜一起炒的，還沒起鍋，香味就飄了出來。

而洗完臉清醒后的秦昱傑，有些回味過來，李唐詩與自己說話與相處的模式了。

她似乎總能抓住他的節奏，帶着走。

而他在她幫他拿主意，也會下意識的忽略些東西。

好像他和她之間本來就該是如此相處的。

秦昱傑來到廚房門口，看着她的熟練的動作，一舉一動之間，都帶着他熟悉的樣子。

越來越與夢裡的女孩重疊。

早餐后，秦昱傑幫着李唐詩把擺攤用的東西全都搬到攤位，安置好才跑步回軍校。

回到軍校后的秦昱傑跑到校辦公室，往京城打電話。

“老三，你幫我以你的名義，往三環郊區外的黃家村買上幾座舊房。”

電話里的老三路濤接到老大的電話，有點懵逼，跑那麼遠的農村買舊房，是幾個意思？

“那老大，幾座是多少？”

扶了扶金絲邊的眼鏡，透着亮光，是他想的那個意思么？

“能買多少就買多少，只要有人願意賣，價格給高一點也沒事。對了，吳奇手底下的那些生意，你想辦法給搶過來，別留後路。”

秦昱傑這次之後，狠了心不再看秦家的面子，給吳奇留面留路了。

這種禽.獸連李唐詩那丫頭都敢動，真是不知死活！

“好，我立即着手去辦。

嘿嘿，那個老大，青松說你談了個小嫂子，咋樣？什麼時候帶回來給我們看看？

哦，不，什麼時候有機會讓我們請小嫂子吃個飯什麼的？

我們幾個總得給小嫂子提前準備些見面禮什麼的吧？”

路濤鏡片底下的眼眸一直在閃，嗯，誰說男人不八卦的？

不，男人八卦起來，比女人還恐怖！

當然，自從李青松那木頭樁子那裡聽到‘小嫂子’的消息后，路濤和其他幾個兄弟就恨不得立即飛到洋城來見上一面，想看看研究什麼樣的美女，才能讓他們的老大，留了心，定了情！

雖說路濤覺得李青松那邊傳來的話不一定靠譜，但連吳奇那噁心貨，都想着去撬牆角的女生，必然是長相不俗了。

更重要的是秦昱傑可是恐女症患者，要知道自出了陸甜甜這麼個女人後，秦昱傑可是沒有對任何一個女性有過異常，這個異常指的是各各細節。

比如，同一桌吃飯。

比如，坐得很近的聊天。

比如，時不時的還會下意識的去關心。

路濤從李青松那裡聽了很多秦昱傑對那個叫李唐詩的女生的‘特別關心’。

所以，路濤也認定了，哪怕秦昱傑與李唐詩還沒正式交往，但也一定有些不一樣的感情成分存在。

路濤的話，讓電話突然陷入安靜。

過了幾分鐘，秦昱傑開口反問路濤：“老三，記得我說過的那個女生嗎？

嗯，我最近發現，在我夢裡糾纏了十幾年的女生，好像就是她。

尤其是今天早晨吃過她做的早餐后，我更確定是她了。”

除了身高，除了面貌長相以外，其他的一切都重疊了。

# ☆、第143章 背後推手

和秦昱傑一起交往密切的幾個好友，都知道秦昱傑有恐女症，但也知道他從十歲開始，經常做同一個夢，夢裡一個女生。

後來隨着秦昱傑的年齡增長，夢裡發生也開始發生改變起來，只是夢裡的人依舊沒變。

而秦昱傑亦從夢裡看到了很多，別人不知道的事。

比如，陸甜甜。

比如，吳奇。

比如，他，路濤這個老三的經商之路。

比如，老四與老六……

秦昱傑很明確的對路濤提起過，但路濤卻是認定了秦昱傑本身的能力，比如，他能早早的就找到落魄中的路濤，給予幫助與鼓勵；那時的秦昱傑並沒有說要什麼回報。

只當是日行一善!

路濤也是那從時，開始與秦昱傑成為真正的朋友的。

畢竟，在路濤家裡出事後，身邊的朋友和親戚早就遠離他們家，唯有秦昱傑這個小他十歲的弟弟，不止揍醒了他，還給他指出了前進的方向，給予無條件的支持。

很多人都以為秦昱傑是靠着他的家世地位，成為他們幾個人的老大的。

別人並不知道，秦昱傑的本身實力到底有多強。

不只實力，還有個人魅力！

如今再加上一項，財力！

“那恭喜老大了，吳奇那邊發生的事，好像也不簡單，會不會他身後的人要毀他？”

路濤在京城接到老六的電話時，上網只看了一眼，就能看得出來，吳奇的事不是意外，而是有人特意算計的，不然怎麼會那麼巧，所有吳奇曾經做過的，並掩藏過的證據，都被人翻了起來。

還有那個已經嫁人並搬出京城的女同學的實名舉報，也都特別掐得準時間點。

“我讓老六幫忙推了一把火。”

老六是網絡天才，哪怕此刻在國外學習，但是只要有網絡的地方，就沒有他控制不住的。

秦昱傑還是通過老六的手，才知道，吳奇事件為何能瞬間發酵，短短几天內擴散到全國，確實是有人在背後當推手，且對方也是個網絡高手，最後查到的ip地址是在香江。

當然老六也說了，那香江的IP地址，也有可能是他人的掩飾。

路濤這會也聽懂了，秦昱傑加火，很可能就是因為針對吳奇猥褻小嫂子，想到這個，路濤這個兄弟都覺得吳奇的下場不夠狠。

若不是秦家看在面子保下了吳奇，此時此刻，吳奇可能連邊防的部隊都去不了。哪怕像現在這樣無法與外界聯繫，但一定會比現在過得更慘！

“嘿嘿，那就好。

那老大，我要不要跟着你一起買舊房？”

其實在路濤問出這句話時，已經想好了，也要跟着買上一些舊房，堆着。

“可以，問問他們幾個，若想跟着的話，也儘快入手，最遲在今年年底前辦好一切手續。

還是那句話，有多少房子就買多少，空地，養豬場之類的都可能買。”

秦昱傑又和路濤聊了幾句，便也掛了電話。

拿着大哥大的路濤心底卻是久久不能平靜，老大這又開始炒房嗎？應該不是，所以路濤想到了另一個可能，心底瞬霎時火熱一片。

除了炒房，那就就剩下一個可能，那就是——拆遷！

# ☆、第144章 面帶焦慮

永周市，某國際大酒店

“老李呀，還有三后高考成績就出來了，咱家的侄女，這次成績應該不錯吧？

你不是說侄女報考的上京大學，這會我們兄弟是不是該提前給侄女慶祝一番？”

說話的是李大海的戰友，現在永周市某局擔任要職。

其他幾個也都是李大海的戰友，今天是李大海來市裡辦事，順便湊了這麼個局，幾個戰友一起吃吃飯，交流下信息。

李大海從十六年前就開始綢謀，又在五年前開始正式，讓女兒緊跟着李唐詩的腳步，所以，他一直對外宣稱，他的女兒李唐心，成績特別好。年年全校年級第一，就連今年高考報的大學也都是全國第一學府，上京大學。

像李大海的這些個戰友，最高學歷也就是初中，而他們那個年代的初中，真正學到的知識並不多，隨着年代的特色，大部分在學校時並不是學習，而是勞動。

所以，李大海的這些戰友，都很喜歡聽他說女兒的成績的事。

尤其是他們這些戰友當中，個個都比李大海混得好，但唯一不太好的就是他們生的兒子或者女兒，因為成長環境的原因，在讀書方面並沒有什麼天賦。

至少沒有李大海女兒那麼厲害，別說年級第一了，就是全班前十都沒有。這才讓老戰友們個個都羡慕李大海會教女兒的同時，還會培養。

“不急不急，等成績出來再慶祝也沒事。

到時你們幾個可都在賞臉，一起到我們西山縣玩上幾天，吃包吃住還包玩，誰都不許放我鴿子。”

李大海對於李唐詩的成績，那是相當有信心的，在李唐詩高考結束后，他就讓李唐詩的班主任去問了李唐詩，她自己的預估分，哪怕沒有李唐詩自己的預估分。

只要李唐詩按平時的正常穩定水平發揮，妥妥的上京去年錄取分數線完全沒問題。

當然有了李唐詩自己的預估分，李大海就更有把握了，李唐詩自己可是報給她們班主任六百四十左右的高分。

“哈哈哈，那我們可就說好了，三天後等你的好消息。”

李大海當晚就從市裡回到了周山縣，剛回家，老婆王月面帶焦慮，見他一進門，就緊抓他的手：“大海，這都近半個月了，心心的戶口本改名的事，以及她的身份證，怎麼還沒下來呀？

你不是說這都沒問題嗎？

又是在你局裡辦的，怎麼還沒好？

會不會出什麼問題了？”

王月的擔憂並不是沒有道理的，李大海是西山縣公安局的副局，縣內的戶籍這一塊，也在公安局內辦理。

自家女兒改名字這事，半個月前，李大海就着手讓人辦了。

李大海更是往老家長櫻村跑了幾趟，雖說最後沒能拿到戶口本，但也拿了一筆錢給李大明夫妻說服他們，由李大海出面，幫他們掛失戶口本，重新辦理。

畢竟都是李大海系統內的，他又早早的與手下打過招呼。

十拿九穩的事，李大海這麼忙，自然不會天天盯着。

# ☆、第145章 眼皮狂跳

如果今晚王月不提，明天上班后，李大海自己也會去辦理戶籍的辦公室問問他們，戶口本和身份證弄好沒。

“能出什麼事？

可能是最近因為打拐的事，牽扯得有點多，連動到辦公效率而已。

畢竟，發生的事就在我們縣管轄範圍內，卻沒能幫上什麼忙，還是動用了軍區力量，才能將人販子一網打盡。

算是我們單位的失職。”

李大海全身都還帶着酒氣，但是看事情還是很客觀的。

唯一值得慶幸的是，他們單位只是被點名批評，而被追責的也是正局長，對於李大海而言，簡直就是幸事！

正局長下台，那他這個副局長，上位不是難事。

如果不是為了自己調職的事，李大海也不會在這麼關鍵的時刻，老往市裡跑，不過就為了自己坐下正局的把握更大些！

“不行不行，大海，不如你現在打電話問問戶籍那邊的同事，到底如何了。

我這眼皮今天跳得厲害，特意打去約心心她們班主任一起出來逛街，都沒能約出來，不只如此，教心心她們班的老師，我連續三天，都能約出一個來，你說這是不是怪事？”

要知道，王月自己也是縣三中的初中部一年級語文老師，又因女兒在高中部的原因，她與高中部的老師們關係很好，尤其是教李唐心他們的各科老師們。

三天兩頭的由她做局，請吃飯，打麻將，逛街，都是常態。

不管是吃飯，還是打麻將或者逛街，錢全都由王月出。

那些老師們，可高興了，更樂意與王月湊一塊。

然而，這幾天就像大家都突然同時有事一樣，王月怎麼約都約不到，不是這個下鄉了，就是那個外出了不在縣內，要麼就是自家太忙之類的各種借口推脫着。

“你個婦道人家，就是愛瞎逼逼，我說沒事就沒事。”

李大海嫌棄王月話多，還膽小，突然沒了繼續呆在家的興緻，轉身就拿了王月的話做借口出門：“行行行，我這就出去找人問問，晚上可能就不回來了，別等我。”

出門后的李大海開着車，並沒有去找戶籍部門的同事，而是直接去了小老婆家。

小老婆不是別人，正是唐花鳳的親妹妹，唐花青。

這個點見到李大海過來，唐花青很是高興，聞到他身上的酒味，更是體貼的上前噓寒問暖一番，又拖着他去洗澡，兩人在浴室里玩了半個多小時才躺到床上來。

唐花青光果着身子，半躺着點了支煙，煙霧間眼睛眯了起來：“明天我就去京城了，以後你女兒到京城，那個老女人也要跟着去，我想着就生氣。”

李大海接過唐花青手指間的煙，吸了兩口，伸手把她摟到懷裡，吐出一個煙圈：“放心，王月的女兒再怎麼厲害，也不過是我給的。

不像我們的寶貝女兒……才是最優秀的！

去吧，你到了京城以後見寶貝女兒也容易，這邊的事我都安排好了。”

別人只知李大海有幾個情.人，卻不知他還有這麼個小老婆。

# ☆、第146章 驚慌失措

李大海一大早親自把人唐花青送上去洋城的長途汽車，又在第一時間把唐花青與自己相識的痕迹徹底抹乾凈，並跑到縣唯一的孤兒院又把十六年前的檔案給翻出來，擺到孤兒院最顯眼的書架內，才放心的去上班。

比規定的上班時間晚到了兩小時，這會正局長也不在，就他這個副局權力最大。

坐在辦公室里按了幾個電話，下屬親自過來回話。

“李副局長，戶籍部的同事們都沒聽說你家重新辦戶口本的事，之前幾個全都和王局長一起被停職了。

可能因為停職，忘記把戶口本的事給交接了。

您知道的，這段時間局裡因人販子的事失職失責失利，鬧得我們局裡人人自危，對待本職上的事，可是比以前認真十倍。”

答話的人是戶籍部新上任的副部長，被李大海打電話的一通電話給問懵逼了，李副局長要重辦的戶口本，應該是很一時間就處理的。

但到目前為止，他都上任十天左右了，交接后的部里，根本就沒有關於李大海家裡以及他女兒身份證與戶口本的任何資料與手續。

丟失戶籍這種事，應該不存在。

局裡的每個部門都被警告並點名批評后，雖說鬧得人心惶惶，但對工作卻真的認真又仔細，生怕一個差錯，就被人給舉報或者被人拉下馬，人販子的事，真鬧太大了。

正局長和幾個同事，因以前接觸過，卻沒作為，全都被一串的給擼了下來。

像他們這種單位，那都是一個蘿蔔一個坑。

雖說職位一般，工資待遇一般，但是名聲好呀！

這次卻……

“什麼？你說之前那批人全都和王局長一起被擼了職，沒把那些戶籍資料交到你手裡了？”

李大海剛開始還一副萬事俱成的模樣，但聽了下屬的話，聲音不自覺的就提高了好幾個度。

到底是副局長，很快就把那一瞬的驚慌失措給壓了下去，面無表情吩咐：“那你現在找他們問問，我家戶口本的事，我家女兒高考成績馬上就要出來了。

沒戶口本和身份證，怎麼上大學？

趕緊去給我問問清楚，是怎麼回事！”

等人一走，李大海想點支煙，因手抖得有些厲害，打了好幾次火，都沒能點着。

氣得他直接把煙和打火機給扔了。

過了大概半個小時，李大海才冷靜下來，直接給市裡的幾個戰友打電話，不管心底的那股子不安源於哪裡，李大海都得先把自己的那些事給摘乾淨了。

做為一個權謀人，李大海只需回想一下昨晚王月和剛才部長的話，就能猜個大概了，只是他有些拿不定，是不是因為王局長被擼職報復他呢，還是其他。

無論是哪種原因，李大海都讓自己處於被動。

打完幾個電話后，李大海拿着單位里配的公車鑰匙，直接往長櫻村開去。

一到長櫻村就往村裡的棋牌室，找到李大明。

麻將打得更嗨的李大明突然被大哥，給半途拖下桌，很是不爽，但想到最近大哥給了他們的那筆錢，便忍了下來，悻悻的跟了上去。

# ☆、第147章 掛失戶口

不用想，肯定是為了戶口本的事。

“大哥，掛失戶口本不是你親自去辦理的嗎？怎麼還問起我來了，這都十來天了，那邊也沒打電話叫我過去拿。

這可不關我的事！”

李大明不由自主的就先甩鍋，說真的，這些年他和自家老婆，怎麼不待見並小小地折磨着李唐詩，但總歸也養了十六年，算來算去還是有那麼一絲絲感情在的。

自李唐詩五歲懂事以來，就開始幫着家裡做務家，照顧弟弟妹妹，算是他們家第一主力軍了；後來李唐詩讀書，本來家裡不想送她上學的，是她自己爭氣為了節約學費不斷跳級，且又能在讀書時，還能過學校各種比賽取得好成績拿獎金來補貼家用，減少家裡的負擔。

可以說李唐詩是個特別懂事的好孩子。

再到李唐詩十歲后，家裡所有的家務甚至農活，都由李唐詩開始接手，說實在的，這近一個月來，沒了李唐詩的家裡，都亂亂糟糟的，老婆做的飯不如李唐詩好吃！

如今李唐詩外出打工后，家裡也沒人收拾了，衣服么？

李大明以前還能一天一換，現在家裡臟衣服不堆到所有人沒了衣服換，才會你推我我推你的，最後在李大明的強勢下由唐花鳳提着去洗。

至於小女兒李唐嬌，哪怕李大明他們一直都知道，她沒病，嬌寵慣了，從小到大就沒幹過活，這個月來，她被強迫着洗了一次衣服，結果衣服被河水給沖走了。

做個飯吧，差點沒把廚房給燒了。

動不動的還哭鬧，要不是李大明手裡拿着大哥給的錢，李大明今天可沒麻將打，說不定這會還在家裡為這些瑣事跟老婆吵架呢！

前段時間李大明被大哥找上門，拉着唐花鳳一起在房間時商量好，把李唐詩高考的成績賣給大哥，到時大哥給他們一筆錢的同時，還能送他們一套在縣城的房子。

甚至連李唐詩未來的婆家，大哥都一起找好了。

嗯，一般動物在家養個幾年都有感情了，更何況是人？

但如果能在李唐詩離家前的最後，發揮並榨取她為這個家能做的剩餘價值的話，那僅剩餘的一丟丟感情，一丁點的內疚，自然是不足一提。

什麼自責？愧疚？壓力？

通通沒有！！！

當時李大海找上他后第一步的操作，就是讓李大明去派出所掛失戶口本，補辦一本，同時把李唐詩的名改給成李唐心。

就算不能想改成李唐心，也不可以叫李唐詩！

李大明覺得這種事不需要自己出面，反正整個鎮上的人都知道，他家大哥在縣裡當官，報上他大哥的名，隨便把資料一扔，就沒管事了。

也正是李大明這種無所謂的態度，才倒置在李大海找上門時，顯得十分的心虛。

正常來說，掛失戶口本，重新補辦一本，也就三四個工作日就成的，再加上有李大海這個‘高官’的名號加持，按理說來更快才是。

但李大明拿到錢后，不是在打麻將就是和老婆在吵架，心思根本就沒用到戶口本上去。

# ☆、第148章 嚴厲怒吼

如果今天不是李大海找來，李大明都要忘記這事了。

“那個大哥，你別生氣，我陪你一起去問問就是了，別生氣別生氣哈，來抽煙，精品白沙，二十元一包，抽一支？”

李大明諂媚的抖着手掏出煙和打火機來，嗯，每次看到李大海黑臉，李大明就怕，怕自家大哥像以前一樣揍自己。

太嚇人了，沒有人比李大明更清楚，李大海這個當兵退伍回來后的大哥到底有多狠厲！

“出息！”

李大海把李大明的反應全部看在眼裡，很是滿意，還是和以前一樣的孬、慫。

接過煙，等着李大明幫着他點煙。

點燃煙，李大海猛的抽了幾口，又吐出煙霧來，臉上剛才那陰暗的表情也都收了起來，臉上露出的全然是兄弟間友愛的和諧笑：“走吧，一起去問問，結果如何，回來再說。”

抽着煙上了車，到了鎮派出所，來人見是李大海依舊很是殷勤，又是遞煙又是倒茶的。

忙活一陣，才看了一眼李大明，再低聲在李大海的耳邊：“李局，你放心你弟弟掛失戶口本重新補改這事，我們壓着一直沒給辦。”

“什麼？你剛才說什麼？”

李大海以為自己聽錯了，什麼叫壓着一直沒給辦？

忽然被李大海嚴厲的一聲怒吼，戶籍工作人員驚了一跳，明明是縣裡下了文件，讓他們壓着李大明家人的所有戶口本與身份證，不許掛失，不許補辦，更不許改名等等一系列的動作。

一句話就是：李大明家的戶籍不能動！

此人還以為是李大海下的文件，便想着李大海今天和李大明一起過來走個過場什麼的，連說辭都幫李大海編想好了，既不會傷了他們兄弟間的和氣，還不用背鍋。

此工作人員反應夠快，認定了李大海是演戲給他弟弟看，立即就配合了起來：“李局長，最近因為上面下達了文件，重新辦理戶籍的事，都要往後押一押，你知道的，最近我們省里出大事……”

李大海眉毛立刻就皺了起來，不太確定的問：“什麼時候下達的文件？”

“大概是那件事案發前幾天，我們派出所就收到了文件，看來李局長不知道這事了？

沒事，我們的執行力很好的，不知者無罪么！”

工作人員這下也算是看出來了，剛才還以為李大海真不知道，現在看來是演的，果然呀，當大官的就是不一樣，演技隨手拈來，演得真真切切。

誰不知道李大海是縣公安局裡的副局，這種文件，必然是經他手的呀。

裝腔作勢，太像了。

差點連他這個工作人員都給騙了，還好自己機靈。

李大明也聽明白了，那就是他家的戶口本，還真沒掛失成功，站起來也跟着問了句：“大哥，你不知道不能辦理的事？”

語氣有點不爽，之前的那點心虛，全都變成了理直氣壯。

大哥自己忘記，不能怪到他頭上來。

李大海真不知道那文件是怎麼回事，還叫人把文件拿來看了看，果然是上面發下來的，但這個上面並不是他們縣局，而是市局。

# ☆、第149章 暴戾的眼

看完並確認文件是真實有效后的李大海，一句話也沒再說，提着李大明就上了車開往長櫻村，到了家裡，揪着李大明的衣領，目光兇狠的對着他吩咐道。

“立即，馬上，把李唐詩給我弄回來。

我不管你用什麼方法，三天內，必須把她給我抓到回來！

李大明聽到沒有？

不，三天時間太長了，两天，必須要在她的高考成績出來前，給我抓回來。

李唐詩那賤丫頭如果两天內回不來，我就弄死你！”

說是吩咐，不如說是威脅與敬告！

李大海比任何人都清楚，李大明這個弟弟有多麼的貪生怕死，他記得在他們都還是十幾歲孩子時，家裡吃的少，李大海為了一口吃的，把一個富家同學給打殘了。

而李大明正巧就看到了這一幕，自那以後，李大明哪怕總能得到爸媽的偏心私下給的糖果和零花錢，李大明都會乖乖的上交給李大海。

因為他怕，怕自己的哥哥哪天一生氣，也把自己給打殘打死。

再後來李大海去當了兵，當兵后的李大海，上過真正的戰場，身上的氣勢就更不一樣了，為了一個女人，李大海甚至對李大明的這個弟弟，還動用過武力。

當然結果，可想而知，李大明退出，李大海得到了那個女人。

“好好好，大哥，你別生氣，我我我馬上就去聯繫李唐詩，讓那死丫頭馬上回來，明天我親自去洋城接人。

你別殺我……”

事隔了近二十年，李大明又看到了李大海的這雙暴戾的眼，嚇得全身直打哆嗦，與平時在村裡囂張的那個李大明完全不一樣，特窩囊。

“趕緊的滾起來，給我打電話去。”

李大海狠狠的看了李大明一眼，便見到李大海明邊滾帶爬的，連身上的臟衣服都沒來得及換，就跑去村長家打電話。

長櫻村不少人看到今天的李大明，個個都上前關心問他，發生什麼事了？

李大明不敢說有事，只說家裡出了事，要打電話聯繫在外的兩個孩子回來。

他說沒事，但見過他的人，卻沒一個人會相信。

長櫻村的人都知道，李大明好吃懶做，但他有一個超大的優點，那就身上穿的衣服從來都是乾乾凈凈、整潔的，哪怕他在村裡打麻將或者溜個彎，他的衣服和頭髮從來都不亂的、不髒的。

哪像今天，整張臉白得跟張白紙片差不多，衣服又臟又亂，頭髮也凌亂，梳都沒梳，跑步的時的腳都是軟乎無力的那種，妥妥的受了驚嚇，發生大事卻又只能強撐的模樣。

李大明無法去關注別人對他的看法與想法，管他們相不相信，他此刻只有一個念頭，那就是趕緊把李唐詩那個死丫頭給抓回來，不然李大海這個魔鬼，真的會殺了他這弟弟。

嗯，在李大明的心底的某處一直藏着個惡魔，那就是他的大哥！

來到村長家，一聽他要打電話，很自覺的，把空間留給了李大明，自己走了出去。

李大明拿起電話的手，依舊顫抖個不停，好幾次都按錯的電話號碼。

# ☆、第150章 一樣狡猾

他手裡並沒有聯繫李唐詩的方式，但是他有兒子李唐朝的聯繫電話，李大明一直都知道，李唐詩不與家裡聯繫，但一定會與寶貝兒子聯繫的。

所以在他接到兒子的電話，得知李唐詩偷跑拐去了洋城后，以關心的名義拿到了李唐詩在洋城的地址，與一個可以聯繫到李唐詩的公用廳電話號碼。

但是公用電話，李大明連續打了幾次，不是線忙，就是說沒有李唐詩這個人！

生命受到威脅，李大明腦子也在如此的衝擊下，智商直線高升。

聯繫不上李唐詩，便打電話給兒子，問了問，才知道，公用電話李唐詩能接到，還是每個星期周日中午十二點，才能接得通，平時打沒用。

掛上電話的李大明，立即又給李大海的一個朋友打電話訂當晚去洋城的長途汽車票。

“大哥，我馬上就去洋城把李唐詩給帶回來，明天就送到你面前。大哥能不能送我一下？”

李大明回到家裡依舊畏畏縮縮的，連衣服都沒也收拾，只是回房間拿了錢和身份證，哆哆嗦嗦的求着李大海送他去市裡的長途汽車站。

李大海雖然十分看不上李大明這個弟弟，但事情到這一步，李大海不得親自送他去汽車站，他不只送了李大明上車，還給了他兩個人，一起跟着過去。

在去市長途汽車站時，李大海才知道，李唐詩這個賤丫頭，居然沒能跟着靚姐一起去京城做三陪，而是早在一個月前偷偷摸摸的從靚姐的眼皮底下逃出來，一個人跑去了洋城。

也正是如此，李大海才要求李大明帶人過去，畢竟李唐詩也是那個人的女兒，性子烈是必然，再有就是，能從靚姐手裡逃走，顯然，李唐詩並不是真的書獃子，沒腦子。

相反，在李大海聽來，李唐詩和那個人一樣狡猾，竟然在李家裝了十六年的鵪鶉，不容易呀！

越是不容易，李大海就更不能讓李唐詩有出頭的機會！

能讓他都看走眼，李唐詩這個賤丫頭不能留了。

遠在哈市的李唐朝，接到自家老爸的電話，沒有半點高興，反而十分的擔憂。

老白頭看到他這臭模樣子，沒好氣的問道：“臭小子，你那窩囊壞心爸，是不是在電話里提糖糖了？

看你那一臉像吃了屎的鬼樣！”

能讓李唐朝不開心的事，只有李唐詩。

就像李唐朝從不會氣老白頭，稱呼他爸窩囊壞心爸一樣，李唐朝也是這麼認定的。

他爸爸窩囊，是因為在面對大伯李大海時，他爸從來都是懦弱的樣子。但在面對李唐詩這個女兒時，面上與話上都是關心，可實際，全都是自私自利的表現。

“剛才我爸說他要去洋城接我姐，老白頭，我們回去吧，這些醫書，我在家裡也可以看。

而且三天後我姐的高考成績就要出來了，我想回去幫我姐慶祝！”

慶祝是假，回家保護姐姐才是真！

“行吧，那我們就回去，但臭小子你得說到做到，這些醫書，不僅要看，還要通通給我背下來，明年我就帶你去試着考少年軍校的中醫部。”

# ☆、第151章 介紹員工

老白頭一樣心疼着李唐詩，尤其是在他陰差陽錯中，被李唐朝這臭小子剛學的針灸給治了半個月後，腦子開始清醒不怎麼犯糊塗后，就越發的和李唐朝一樣，時時擔心李唐詩這個好孩子被家裡人給欺負了。

當然還有就是，老白頭不想讓李唐朝這麼有天賦的孩子，失去前進的動力。

李唐詩就是李唐朝努力進前的唯一動力！

李唐詩並不知道，家裡發生的那些事，也不知道，因為她，李唐朝和老白頭提前從哈市回了村。

更不知道，李大明這個爸爸已經帶人坐車，正行駛於來抓她的路上。

此時的李唐詩，正在攤位裏面試。

來面試的人是秦昱傑帶來的人，一對夫妻，男人是退伍軍人，曾經在部隊腿受了傷，不能幹重活，退伍回了老家，部隊也幫忙給他安排了工作，但是他的老婆卻在外打工。

以前在部隊時，就受着夫妻分離之苦，退伍后就不想了，便把工作給了家裡的哥哥，跟着老婆一起到了洋城。

但到了洋城后，不能做重活的男人，能找的工作有限。

若不是秦昱傑到工廠上找他，他此刻還在給人看工廠大門。

“陳哥，陳嫂，你們都是傑哥介紹過來的，我相信你們。工資的話每個月一千，包吃包住，活都是這些活，不累，但是時間有點長，事有點瑣碎。”

工資待遇說了一遍，又把具體要做的工作也介紹了遍，讓他們夫妻考慮考慮，行的話，明天就可以過來上班。

反正租的房子，還有間空房，而且對方是夫妻，男方又是退伍軍人，是可以信任的人，李唐詩便決定包吃包住。

而且如果有了陳海兵夫妻幫忙的話，她的空閑時間也就多了，並可以加大量，延長晚上營業的時間。

“小嫂……唐詩，我們考慮好了，今天我們就回工廠辭職，明天一早就過來上班。

那…我們就先回去收拾？”

陳海兵與秦昱傑算得上了過命的交情，但真實情況卻算不上熟悉，畢竟他與秦昱傑相識時，秦昱傑還是個十五六歲的少年，也就是這樣十五六歲的少年，把他從敵人與死神手裡給救了下來。

如今，還幫他找能做工作。

而且工資待遇這麼高，比他在工廠里看大門，可是高了四百一個月。

當兵時，不覺得錢算什麼。

退伍成家養孩子后，陳海兵就知道了錢的重要性，家人的重要性。

沒想到他退伍到異鄉打工，還能碰到秦昱傑，而對方真的如曾經說的那般一樣，他進了最好的軍校！

想想當年，陳海兵他們小隊與秦昱傑合作，也不過是幾天的時間而已經，但對方卻在一眼看到他時，立即就認了出來，聽完他的情況后，更是幫忙為他籌謀。

來時，秦昱傑便簡單的把李唐詩的情況說了說，到了現場后，陳海兵算是看明白了，招聘他們夫妻過來上班的漂亮小老闆喜歡秦昱傑，而秦昱傑似乎也不排斥她。

不，應該是秦昱傑對這漂亮小老闆，很關心，不然怎麼會找他們夫妻過來？

# ☆、第152章 霸道女友

定然是有保護的意思。

這不就讓陳海兵試探性的，故意不小心，喊錯，結果陳海兵發現，不管是秦昱傑還是李唐詩，似乎並沒有覺得什麼意外？

“嗯，那你們收拾吧，明天直接過來報道。”

李唐詩見陳海兵問她話，眼神卻看向秦昱傑，便笑着回答了。

等把人送走，李唐詩便跑去隔壁店鋪買來鮮榨西瓜汁遞給秦昱傑：“傑哥，謝謝你幫我找人，我看陳哥和陳嫂他們夫妻人很好。

中午想吃什麼，我做給你吃！”

對於李唐詩這種時不時就給他送來甜甜的果汁的行為，秦昱傑很坦然的就接受並習慣了。

秦昱傑不只愛甜食，還愛喝甜滋滋的果汁飲料。

在軍校或者在家裡時，這些東西，秦昱傑自己是絕對不會買的，家裡有，他都只能是偷偷的嘗一嘗，並不會像現在這樣光明正大的喝。

嗯，就算被相識的人看到了，對方偶然提到他喝果汁什麼的，秦昱傑可是相當有借口推脫解釋：“小丫頭的心意，拒絕她會傷心。”

聽到人自動翻譯成：秦昱傑不想自己心愛的小丫頭傷心，只能免為其難的乖乖吃掉她親手做的點心，連分給他們這些同學，都是犯罪。

所以，為了不犯罪，為了不讓小丫頭傷心，秦昱傑這個不要臉的，全都獨吞，偶然心情好便大方一點從手縫漏些分給他們同學，哪怕他們一群不喜歡甜食的大男生，吃過後無一不誇讚的。

秦昱傑的這麼一句話，最近還成了他們宿舍里最酸最酸的流行語。

嗯，秦昱傑來李唐詩每吃一次飯回去，手裡必然都會帶些小點心回宿舍，全都是李唐詩親手做的。

然後，整個軍校的人，都知道秦昱傑有一個長得漂亮又會賺錢又有文采，還會做點心又特別霸道的小女朋友。

如何霸道？

強行逼迫秦昱傑這麼個大男生，吃她做的小甜點與果汁。

當然也知道了秦昱傑這個平時看起來正經又嚴肅的校草，在談到他家的丫頭時，竟然整個人都就得柔和了，神特么的，整個人身上都帶着一股子戀愛的酸臭味！

沒錯，秦昱傑在軍校里竟然從不否認，同學們的猜想與調侃，以及叫李唐詩小嫂子的稱呼。

秦昱傑接過西瓜汁並沒有馬上喝，而是問李唐詩：“丫頭，說了那麼多話不渴？”

說完又往李唐詩面前送了送。

李唐詩怔怔的看着秦昱傑，然後又看向他手中的這杯西瓜汁，說實在的她不是很喜歡喝這種甜膩的果汁或者飲料，所以她給秦昱傑買時，從來都不會算上自己的那份。

很快李唐詩就看懂他的意思了，尤其是看到秦昱傑那耳尖微微的發紅時，桃花眼立即亮亮的泛着星光笑着接過來：“嗯，渴了。嘻嘻，傑哥你人真體貼，知道我渴了。

這麼一大杯，你肯定喝不了多少，我幫你解決些，不能浪費了。”

絲毫不扭捏的，接過來大大方方的試着喝了兩口，眉毛舒服得彎了起來，李唐詩心想着：

嘿，還別說，真的很甜很好喝呢！

# ☆、第153章 有些燥熱

怎麼以前就沒發現呢？

然後又喝了兩口，才還給秦昱傑，轉身假裝忙自己的事。

李唐詩看似忙自己的事，實則眼神一直追着秦昱傑手裡的西瓜汁，心裏想着，秦昱傑會不會介意與她喝同一杯西瓜汁？

然後，李唐詩就看到秦昱傑面無表情的，喝起了她喝過的那杯西瓜汁。

瞬間，李唐詩的臉暴紅，身體有些燥熱。

她居然和秦昱傑喝同一杯西瓜汁了，天哪，他們算是間接接吻了……

啊啊啊，四舍五入后，她和秦昱傑接吻了。

怪不得今天的西瓜汁突然味道多變起來，是李唐詩兩世來第一次喝到過最好喝，最甜的一次。

李唐詩故裝鎮定的繼續忙活，秦昱傑也沒好到哪裡去。

其實在之前的幾次，秦昱傑都發現了個問題，那就是李唐詩給他買甜飲時，總是買一杯，給他。

李唐詩自己從來都不喝，開始秦昱傑以為是李唐詩不喜歡，但是秦昱傑記得自己家的老媽說過，沒有女孩不喜歡漂亮的衣服，不喜歡甜食飲料的。

最後秦昱傑想來想去，歸根於李唐詩怕花錢，所以為了節省錢，她只買一杯，因為她知道他喜歡喝。

有了夢裡越來越清晰的認知，秦昱傑似乎也在短短的幾天時間內，對李唐詩的態度改變越來越大，大到哪種程度呢？

嗯，喜歡看她幫他自做主張的樣子。

喜歡看她看自己時，彷彿在看全世界的眼睛。

秦昱傑一時也不清楚自己對她是什麼感覺，但他一直都知道，隨心走，不會錯。

這不，果然如秦昱傑所料，這丫頭只稍微他的一個暗示，立即就能看出他想干什麼，十分的配合默契！

不讓彼此尷尬，反而很自然，且甜蜜溫馨。

秦昱傑面上看不出什麼，但身體和李唐詩一樣變得燥熱起來，在看到她笑着甜甜的喝了幾口同杯的西瓜汁就去幹活，她自以為秦昱傑沒發現，其實她故作大方掩飾的一切，都看在眼裡。

嗯，今天的西瓜汁，比昨天的更甜，更好喝了。

秦昱傑卻沒有像李唐詩那樣逃避，他的目光是直直的追着她的身影，甚至還捕抓到過幾次李唐詩偷偷打量他的視線。

把喝完的杯子扔到垃圾桶里，才走到李唐詩身邊，幫起忙來，一邊幫李唐詩收錢，一邊問她：“今天一早，我收到一張匯款單，寫的是我的名字，然後再轉給李唐詩。

丫頭，是你的嗎？”

沒錯，秦昱傑晨練回來，就被喊到學校收發室，裏面一張匯款單，是京城那邊一家叫星光故事會的雜誌社寄過來的，一共寄來的還有兩本上個月二十九號，也就是幾天前剛出的‘星光故事會’。

當時秦昱傑本人還沒有回過神來，一同到收發室的同學，先他一步，搶過了星光故事會翻了起來，畢竟秦昱傑有小女朋友的事，幾乎整個軍校的人都知道了。

尤其是他們班裡以及宿舍的人，連李唐詩的名字，今年芳齡幾許，老家在哪都清楚。

所以，看到匯款單上的名字，眼睛立即就亮了起來，打開‘星光故事會’，就找了起來。

# ☆、第154章 撞大運呀！

翻來翻去沒有找到李唐詩，但找到了唐詩的名字寫的小故事。然後認真的看起來，幾分鐘后看完，還一臉驚奇的對秦昱傑誇讚：“班長，厲害了呀，這應該是小嫂子寫的吧，文筆很不錯，小故事也感人。

嘖嘖，班長，你這是撞大運了，哪裡找來的女朋友呀，讓小嫂子幫忙介紹個姐姐妹妹什麼的？”

確實是撞大運呀！

別看平時看到女同學女戰友就躲的秦昱傑，比他們全班的人還早脫單，還一找就找了個長得漂亮，會賺錢，會做飯，這會連文采都這麼好，那是不是過上幾天，這位小嫂子的高考成績也出來了？

說不定到時，還考上個大學的好消息？

秦昱傑一把把故事會搶了過來，黑着臉：“去去，都說了，她不是我的女朋友。”

同學自然知道，也許班長和李唐詩還沒有成為正式男女朋友，但男人看男人的眼神很準的，不過是早晚的事。

再說了，他們這些個同班同學，可都是抽（特）時（意）間去見過李唐詩本人的，在攤位上話有點話，但是開口講話，或者不回答你問題時，她都是笑着的。

那模樣，既漂亮又恬靜。

對他們這種軍校里的大老爺們，有些無比的吸引力。

由於在收發室碰到同學，秦昱傑女朋友寫的故事在星光故事會刊登出來的事，不過幾個小時，就傳遍了整個軍校，甚至不少人問到故事會的名字后，都打算中午休息時間，出去書店買上一本來看看。

李唐詩不知情的情況下，在軍校收了一波讀者，後來幾乎每個月軍校里的不少學生都會到一到月底就去新華書店找星光故事會，買上一本，翻一翻，有沒有‘唐詩’這個作者寫的故事。

然後都很驚奇的發現，幾乎每過一兩月，月刊上就會有李唐詩寫的小故事。

所以，收到匯款單的秦昱傑既有一股莫名的驕傲的同時，又驚嘆於李唐詩這丫頭對他的信任與依賴！

匯款單，可是相當於錢呀！

李唐詩居然直接就寫上他的名字，他的地址。

秦昱傑想的沒錯，李唐詩確實是把地址，名字，甚至聯繫方式，全都留的是他的。

“丫頭，這樣的事，你提前跟我通個氣的，若是被人給拿走了怎麼辦？”

這丫頭為了賺錢上大學的學費，一個人孤身跟到洋城來擺攤，很不容易，哪怕早上秦昱傑拿到的這張匯款單，也不過是兩百三十元的稿費，卻也比得上一般普通打工者的四分之一的工資了。

“嘿嘿，傑哥，我也不知道我投的稿件會被採取。而且，你知道的，我住的是出租屋，頂多也就住滿兩個就要回去，再然後不出意外的話，我就要去上大學。

那邊聯繫不上我，只能留你的地址和名字了，傑哥，你沒生氣吧？

對噢，這樣會不會打擾你呀？”

李唐詩不認為自己的這點小心機，秦昱傑看不出來。

不過，李唐詩不介意秦昱傑生氣不生氣，她的目的就是想告訴秦昱傑認識的人，他的交際圈裡，有一個女性朋友叫李唐詩，並且是個小有文採的故事家。

# ☆、第155章 近水樓台

算是李唐詩，無形中給那些軍校里喜歡秦昱傑的女生，一種無言的宣示主權的意思。

用這樣的行為來暗示她們，秦昱傑是個有主的。

當然，不過是一張匯款單和兩本故事會而已，但若是每個月都能收到一份呢？

那是不是很有說服力？

很有暗示效果？

能不能成功，李唐詩也不知道，但她是這麼想，便也是這麼做的。

再看看秦昱傑的面上表情，李唐詩就知道，秦昱傑沒有生氣，只是真的有那麼一些好奇，她為什麼會留他的聯繫方式而已罷了！

“沒生氣，只是有些意外。

能被採用稿件，並被刊登很不錯，但還得繼續加油，不能驕傲自滿。

這錢，我現在去取來給你？”

秦昱傑聽李唐詩自白過，說她，最大的夢想就是成為故事大王，給所有大人小孩子講故事，嗯，更準確的來說，李唐詩是想把自己想到的故事，分享給別人。

希望別人能在看故事的同時，還能感受到她寫故事時的心情與理解。

為了這個夢想，李唐詩連在填報大學時，填報的是上京大學的中文系！

秦昱傑知道，這是李唐詩第一次投稿，這篇故事，她單是修改就改了十幾次，能被故事會的人選中，並刊登還給予不算低的稿費，對初次寫故事的李唐詩來說，確實很難得。

算得上是一件很厲害，也值得高興的事。

但不能驕傲自滿，作家，故事大王，這樣的稱號，可是需要很多很多無數經典流傳並引人共鳴的好故事，堆積而成。

並不是出一兩本書，或者上上雜誌，就可以用這樣的名詞自稱自誇的！

“好呀，反正也忙完了，順便再去辦一張銀行卡，放在你那裡，以後有了匯款單，傑哥就幫我取出來存卡內。

等我們下次相見時，你再給我，可以嗎？”

把錢存放在秦昱傑那裡，李唐詩就有着借口找他了呀，有來有往，彼此間就接觸多了，接觸多了，機會了就多。

嗯，近水樓台先得月！

她就要藉著匯款單來搭這個樓台！

秦昱傑沒有馬上同意李唐詩的想法，但卻也沒有否認，他們先去郵政局裡取稿費，再直接到郵政儲蓄銀行，開了個存摺，還順辦了一張聯在一起的銀行卡。

秦昱傑把存摺拿着，把銀行卡給了李唐詩，然後嘆了口氣：“也不知道，該說你心大呢，還是該感謝你對我的信任！

不過呢，以後丫頭你再有這種類似的事，就別去麻煩別人了，直接找我就成。

好事不煩二主，知道不？

還有，別隨便就相信陌生人，尤其是男人，你是個女孩子，一定要記得和陌生人以及異性保持距離。

還有，不管你是否考上大學，也都不要早戀，你還小。”

一想到後天，李唐詩的高考成績就要出來了，又想到她將來可能要到京城的上京大學讀書，她年齡這麼小，要是被人騙了怎麼辦？

主要是李唐詩這丫頭，在秦昱傑面前表現得太柔軟，太容易相信人了。

。m.

# ☆、第156章 提前到來

嗯，簡單一個字來形容，那就是單純！

不過，單純也沒事，反正有他這個‘表哥’幫忙看着，總應該出不了錯的。

秦昱傑最多一年後也就畢業，畢業后，他應該會回京城的軍區。

到時離這丫頭也近，看管她也就方便了。

秦昱傑自己都沒有意識到，會有這麼一天，開始為一個女孩擔心未來。

“傑哥，我聽你的話，以後還有這種事就第一個告訴你，稿費依舊寄你這裏。

而且我也不會隨便相信別人的，更別說是陌生人。

至於早戀什麼的，更不可能了！”

如果一定要早戀，那對象只能是你！

我也只相信你，不相信任何人，包括親人。

李唐詩默默在心底添上這麼兩句，並沒有說出來。

辦理並約定好，秦昱傑的BB機響了，送李唐詩回去時，還交待了下自己的行程：“秦思琪那邊有點事，明天可能不過來，後天我們直接在你經常去的網吧門口見，這個先放你身上。”

“好的，傑哥，幫我跟思琪姐問，告訴她，沒有過不去的坎，只有自己不在意，就沒什麼能打倒自己，加油。”

秦昱傑走時雖沒說秦思琪那邊發生什麼事了，但看他拿着BB機查信息的那一瞬皺眉的表情，李唐詩猜想可能是秦思琪身體的事，不過秦昱傑過去了，應該能解決。

對於秦昱傑把傳呼BB機放在自己身上，李唐詩卻是沒有拒絕的，覺得他突然把這東西給自己，應該是為了方便聯繫自己，卻沒想到會這麼快就派上用場。

李唐詩回家后，下午便一直院子里準備晚上用的食材時，陳海兵和陳梅竟然提前拉着行李箱過來了。

“陳哥，陳嫂，你們怎麼提前過來了？

快進來，我帶你們去房間。”

李唐詩相當意外，畢竟陳海兵夫妻說好明天再過來的，這個她能理解，畢竟哪裡辭職，也都需要收拾，需要和廠子里的領導們打聲招呼的，哪怕陳梅在流水線上當工人，陳海兵是個看大門的保安，無一不例外！

可這才不到半天，他們夫妻就來了，再仔細一看，陳梅臉上還有一道抓痕，顯然是他們夫妻回去之後，發生了什麼事，才導致他們提前離開工廠。

轉身李唐詩又拿來之前秦昱傑給她的藥膏，敲了敲門：“那個，陳嫂，臉上的傷用這個藥膏吧，用了之後不會留疤。

對了，陳哥陳嫂，你們吃過中午飯沒？

沒的話，我給你們做些吃的過來？”

“啊？那就謝謝老闆的，隨便吃點就行。”

陳哥見自己老婆低頭，不想讓自己的臉給露出來，便笑着接過了李唐詩手裡的葯，也沒客氣的要了吃的。

“陳哥，你們還是叫我唐詩，別叫什麼老闆，你們都是傑哥的朋友，也就是我的朋友。”

李唐詩也理解，點了點頭又糾正了一次對自己的稱呼，就去了廚房。

“梅子，對不起，是我太沒用了，讓你受了欺負。

來先上點葯，秦班長的葯，肯定不錯，不留疤最好不過了。”

。m.

# ☆、第157章 招蜂引蝶

陳梅臉上有一條抓痕，但是手臂的更嚴重，她抹了一把眼淚，抬起臉任陳海兵給自己擦，擦完臉上的傷，又露出手臂的那條比臉上的嚴重了幾倍不止的抓痕。

等上了葯，陳梅哭到是不哭了，卻是對着陳海兵的胸膛一頓亂打，當然手上並沒用什麼力氣，更像是發泄：“都怪你，誰讓你這麼招蜂引蝶的？

不過今天我們出來了，以後沒了那個瘋婆子，總能平靜了。”

陳梅口中的瘋婆子，是他們工廠里流水線上的小組長，是個洋城本地的離異女人，有一次在外逛街，被人打劫，正巧被陳海兵碰到，他是退伍軍人，又與那女人同一個工廠，便把女人給救了。

救人本來是好事，但若是將好事變成了麻煩，誰還願意做？

再遇到這種事，陳海兵表示還是會救人，但遇上報恩變成破壞自己夫妻感情的女人，陳海兵只會覺得吃了蒼蠅般的噁心與難受。

沒錯，被他救了這個女人，竟然看上了陳海兵，開始不斷的找他獻殷勤，見陳海兵無動於衷，不理采她后，便把主意打到了陳梅身上。

陳梅正好是那人女人流水線里的工人，一天三次找陳梅的麻煩不說，還找人威脅陳梅，讓她趕緊的與陳海兵離婚，這事在工廠鬧了半年多，所有工廠里的人，都在看他們的笑話。

要不是因為陳海兵的身體不好重新找工作，他們夫妻早就走了。

也不會受這麼久的窩囊氣。

今天為什麼陳梅突然就暴發了，還是那個女人，找來與陳海兵一同看大門的男同事，過來遊說陳海兵。

勸說陳海兵，讓他從了那個女人，畢竟那個女人是洋城本地戶口，家裡有幾套房，還有存款條件不錯，到時與陳梅離婚後，那女人還願意給陳梅一筆錢，讓她好好的生活外。

那女人還願意拿錢出來，帶着陳海兵去國外，把他的傷再治一治什麼的……陳海兵聽着來氣，什麼也沒說，上去就狠揍。

來勸說那男人的老婆聽說后，今天在陳梅他們夫妻回廠里后，第一時間就找上了陳梅，兩人扭打了起來；那個女人更是在一旁煽風點火，陳梅便把暴力伸向了那個女人。

這種破壞人夫妻感情，還想自己上位緊趕着人小三的壞女人，瘋女人，陳梅幾乎是把這近半年多的憋屈都用了打那個女人的力道上。

那女人被陳梅打破了頭了，流了血，工廠里一直畏畏縮縮不出來管事的領導也出來了，並直接把他們夫妻給開除了，還扣了兩月的工資。

還好，秦昱傑幫他們夫妻找到了李唐詩這邊的新工作，是包吃包住的，不然他們夫妻，還真不知一時住哪裡。

洋城這麼大的城市，什麼消費都很高的，被扣了兩個月工資的他們，身上並沒多少錢，因為他們和大部分外來打工者一樣，一領了工資就會寄回來給幫忙照顧孩子們的父母。

“哼，你的對不起，我收到了。下次做好事時，看清了人再幫，別又鬧出這麼個瘋女人就來。

別再像你曾經當兵時，做個爛好人，被人坑！”

。m.

# ☆、第158章 初心不改

陳梅發泄情緒，不小心就把舊賬給翻了出來。

以前陳海兵在當兵時，他的一個戰友犧牲了，他和幾個存活下來的戰友，便抽出一次自己的津貼補給對方的家人；但那家人太不要臉，不管有事沒事，都會打電話過來找陳海兵他們這些戰友借錢。

開始是借錢，後來變成了直接要錢。

他們一不給，就來部隊里鬧，說他家兒子的事，是陳海兵他們這些一起出任務的戰友給害的。

當時這事情也鬧得挺大，但畢竟部隊還是很有紀律的地方，那位戰友的犧牲，純屬是他自己作死，在出任務時，明明需要隱蔽掩藏自己的氣息，他到好，出任務還違規帶了煮好的茶恭弘=叶 恭弘蛋，被敵人發現，一槍擊斃。

甚至連帶着任務也差點失敗，陳海兵和其他幾個戰友都因此受傷，但一想到一同出任務的戰友已經犧牲，不管是對是錯，都想幫助下他的家人，算是好心。

然後好心被人賴上，成就了一群不要臉的吸血鬼。

這不，又出現個這種救人救出來的想要破壞他們夫妻感情的瘋女人，陳梅其實，更想說服陳海兵這個枕邊人，以後再遇到這種事，就冷漠些，別再上前幫人救人了。

但陳梅知道，陳海兵當了那麼多年的兵，他的骨子里早就被刻上了‘軍人以護人民安全為己任’的信念。

只要遇上的危險，他必然依舊會像在部隊當兵時一樣，第一個衝上前，保護所有人，不管對方本就是壞女人，還是做惡的男人，他首先選擇的，是保護他們，其他都不是他該來定責。

唉，默默嘆了口氣，當初自己不也正是因為他骨子里的這副正氣與鐵血看上的么？

面對這樣初心不改的男人。

還能怎麼辦？

繼續過日子，護着自己的男人唄！

“是是是，以後再不這樣了，梅子，心情好點沒？要不再罵我一頓？

你看你手都打疼了，來先喝口水，我幫你嘗過了，是你喜歡的白糖水。

小嫂子還真是細心，看到我們，就送來了藥膏。”

陳海兵自己心虧，大男人還需要自己的女人出頭，又害自己的女人受傷，確實是怪他自己沒用。

但是往事舊事，陳海兵也不想提，因為並不是所有戰友的家人，都會像那位犧牲戰友的家人那麼的無賴，那像無恥當吸血鬼后，還往他們身上潑髒水的渣。

不過，在老婆面前低聲下氣賠不是，很重要。

哄老婆更重要。

“所以，我們以後幫着小嫂子多上點心，看她那麼嬌.小的，還這麼辛苦，更不能累了她。

行了，你收拾這裏吧，我去廚房幫小嫂子去。”

上過葯，又在老公身上亂打發泄了一頓，陳梅的情緒也算是穩定了，總不能他們過來，還讓李唐詩這個做老闆的照顧他們。

不過，陳梅過來時，李唐詩手快的，已經幫他們炒了粉絲，還炒了兩小配菜。

“唐詩，你這手藝也太好了吧？那我們今天可就不客氣了，我去叫你陳哥過來吃。”

陳梅站在廚房看了兩眼，再聞着那炒粉飄出來的香氣，簡直佩服得不行，還沒吃呢，她的誇讚就來了。

。m.

# ☆、第159章 攀上關係

等着陳海兵也一起吃過炒粉后，夫妻兩人十分的肯定李唐詩的手藝，幫着李唐詩幹活，那勁道可足了。

有了陳海兵和陳梅的加入，李唐詩便決定，今天晚上就開始加大田螺和花甲的量，把中午沒有炒的所有田螺和花甲都洗乾淨，讓他們先把田螺的屁.股尖尖給剪了，她則出去給陳真真那邊打電話，讓她檔口，明天送田螺和花甲時，比平時的再多加一倍的量過來。

打完電話回來的李唐詩，還沒進家門，就被匆匆跑來的張虎給攔住了：“唐詩，唐詩，你回來了呀，走走，快跟我去店裡看看，後天，可就要開業了，你這個股東，可得去看看。”

“啊，這麼快的嗎？不是說八月中旬開業嗎，怎麼提前了？”

看到張虎，李唐詩還驚訝了一下下，畢竟，忙新店后的張虎，最近一直沒出現。

而且開業的時間，之前張虎就說過，要選在八月中旬。

怎麼突然就改日子了？

“嗯，昨天我請來的大師過來又算了算，八月中旬不行，那會正好是農曆的七月，鬼節月不能開業，會影響未來的生意。

算出來的最好的日子，就是後天。

大師說了，後天絕對的開業大吉，大火！”

八月中旬開業，是張虎自己按租店，裝修，簽合同，申請營業手續什麼自己暫定的，但總歸是不放心，所以按捺不住，還是請來算命大師走了這一趟。

結果一算，還真是，鬼節月的七月，確實不能開業。

提前了也好，這樣還能提前賺錢。

張虎是大師算出來說什麼，就信什麼，後天開業趕是趕了點，但是服務員的培訓也結束，火鍋底料更是早已經批量配製也沒問題了，就等開業的好日子與裝修后的味道散去。

為了趕在後天開業，張虎又花了大價錢，找算命大師買了偏方，把裝修后留余的味道除了除。

嘿，還別說，大師出手便是精品，那裝修后的臭味全都沒了。

味道沒了，張虎這才來請李唐詩過去看看，也算是對合伙人的尊重。

而且張虎可是聽說李唐詩的軍校生男朋友回來了，他本就想借李唐詩這條線與她的男朋友攀上關係。

“那行，我們現在去看看？”

李唐詩想了想，家裡的事已經交待給陳海兵夫妻了，她只要在擺攤前的半個小時前回來，炒田螺和花甲就行了，也不會耽誤擺攤。

便跟着張虎上了車，只是剛開過商業街時，李唐詩從車窗外看到一道熟悉的人影，再讓張虎停車時，下車找了找，並沒有。

“唐詩，你是在找人？”

突然讓停車，又沖忙的跑下去，不是找人是什麼？

“沒，不好意思，可能是我看錯了。”

李唐詩覺得那人，是不可能出現在這裏的，她來洋城后，可是沒有與家裡聯繫過，就算從靚姐那裡知道，她沒去京城，也不可能找到洋城來。

畢竟，她這個女兒在李家，從來都是沒有地位，沒有存在感的。

李唐詩並沒有看錯，她那一眼，確實是李大明的背影。

。m.

# ☆、第160章 就驚呆了！

李大明確實是從寶貝兒子那裡套到了李唐詩的地址，地址是在商業街。

他和大哥給的兩個人，到洋城時已經是中午十二點，再吃個飯，跑來商業街差不多是一點左右的樣子，但他們在商業街轉了幾轉了，硬是沒有找到李唐詩的身影。

李大明相信自己的寶貝兒子是不會騙自己的，一定是哪裡弄錯了。

然後，他和身後的兩兄弟分別去周邊店鋪打聽消息。

結果一打聽，不得了！

李唐詩那個死孩子，竟然擺起了攤賣田螺那種沒人吃的臟東西，這樣就算了，聽說還特別賺錢！

特么的，李大明一下子就驚呆了！

然而，不等他反應，跟着他來的兩個男人先反應了，帶着李大明離開，去找了間小旅館住，一個看着李大明不許他亂跑，一個跑出去給李大海打電話。

被看管起來的李大明，才驚覺，李大海這個大哥為什麼突然好心，派兩人過來跟着他了！

原來是監視他，怕他這個當爸的給李唐詩通風報信！

李大明一邊在心底犯罵李大海這個大哥，一邊害怕得要命，還在邊覺得李大海太大驚小怪，一個李唐詩而已，有必要讓大哥這麼鬼鬼祟祟的防着他，怕被李唐詩發現？

想到李唐詩，李大明就想到了打聽來的消息。

李唐詩現在擺攤賣田螺，一天就能賺錢一兩千塊錢，我的媽呀！

差點沒把李大明給笑死，那人說謊都不打草稿的嗎？

田螺這種東西沒肉，吃起來還麻煩就算了，炒起來還費油費柴禾，在他們農村都連豬都不愛吃，更別說這城裡人了。

李大明這麼鄙視唾棄一番后，想想又不對，說不定別人說都是真的呢？

瞬間李大明的眼睛里就差呈現‘錢錢錢錢’的字樣了。

嘿嘿，沒想到李唐詩這死孩子，居然能在洋城這種大城市，擺上攤，還賺起了錢，那未來等她上大學后，是不是可以賺更多的錢？

畢竟，李大明一直都很清楚，如果長得漂亮又有知識的女人，可是很得城市裡的那些富家公子的喜歡的，電視里都不這麼演的么？

如果哪天上大學的李唐詩不小心就被有錢人家的公子爺看中了，那不就可以找對方要很多錢？

如此一來，那他答應大哥，把李唐詩賣給別人去沖喜，到底值不值？

一套縣城的房子，以及他們全家縣城的戶口，再來十萬元。

全部算下來，大概有值個二十來萬了。

這麼多錢，要讓李大明和唐花鳳去賺，可能他們打工到死都賺不了這麼多。

嗯，哪怕現在的李唐詩真的一天擺攤能賺個一千，一個月也就三萬多，等她賺到二十萬也需要半年多。

半年的時間李大明是等得起，但是大哥那邊是絕對不能等的！

噗！嗤！

一腔熱火邪念，就這樣被撲滅！

是了，從李唐詩來到他們家，給他們當雙胞胎的女兒，當奴當婢十六年，哪怕李大明是李唐詩名義上的爸爸，也沒有資格安排並決定她的未來，只有李大海有唯一的決定權。

。m.

# ☆、第161章 節外生枝

李唐詩能換大價錢又如何？

有錢沒命花，李大明就不敢再亂想了，只能死一般安靜的等着大哥派來的那兩人的吩咐，讓他怎麼做就怎麼做吧！

嗯，李大明高興過後，回想起李大海的那雙暴戾的眼，整個人又開始打哆嗦，怕呀，實在是太可怕了！

遠在西山縣的李大海接到電話，整個人都被戾氣包圍，並下着狠毒的命令：“不要驚動她，直接綁了賣到山溝。”

“大哥，現在全國都緊張，再賣我怕節外生枝。”

“行，那就讓李大明那個慫貨，把人給我帶回來！”

確實，李大海都差點忘記了，最近一個月來，打拐行動有多麼的兇猛，這次他的那支手下沒被掃空，還是他提前得了消息讓人撤離了拐子村，不然……

此時，確實不宜輕舉妄動，至於李唐詩那個高考成績，到底要不要動？

李大海得好好思考一下。

他現在還不清楚，戶籍文件的事，是不是巧合，還是針對他而來。

今天一直在打電話，甚至親自跑到市局問了戶籍這案子，那邊解釋是因為全國大範圍的戶籍改革，掛失戶口或者補辦重新改名這些，都是特定的要求，不許更改。

李大海一聽是全國性質的，也就放心了。

那現在不能賣掉李唐詩，就先抓回來，直接賣給病鬼當沖喜的玩意兒，再用點手段，打擊再哄騙一番，李大海不信一個十六歲的女孩，他還不能隨便拿捏？

這頭李唐詩跟着張虎到了洋城的越秀新建的商業中心的百貨大廈，第五樓，全層都是餐飲店。

張虎店鋪的地址選得很好，電梯一出來看到的第一家店鋪，就是“張府火鍋”下面還有一串小字寫着“川省正宗特色麻辣火鍋”，整個裝修都往複古建築偏，門口的高掛的燈籠，竟還是辣椒形狀。

給人第一印象就是又紅又辣，特別想進去看看，嘗一嘗。

“如何，裝修得可還行呀？對了，我這裡有幾張五折試吃卡，唐詩你送給你的朋友，開業前一個月都有效。”

張虎帶着李唐詩轉了轉，比如包廂呀，大廳呀，還有隔間看了看，裝修的話，說實在的，哪怕前世見過不少高檔火鍋店，都覺得張虎這店很不錯，甚至連定位都屬於中高檔。

像大廳里吃，人均一百元左右，其中醬料和水果以及飲料是免費自助的形式，只有配菜和底鍋，以及煙酒收錢。

當然，煙酒這類的消費品價格都不低，尤其是酒類，各種酒，單是酒單上的酒就有上百種，也不知張虎是怎麼弄的，特別的齊全。

“裝修得完全超乎我的意料之外的好，很舒服，如果我要外出吃飯，知道有這樣一個店的話，一定會帶着朋友過來的。

畢竟也不算特別貴，一個月來吃上一次也可以接受。

而且還有這麼多免費的水果和飲料，對女生來說，真的特別實惠了。”

李唐詩說的都是她自己的想法，卻也是大部分女生的想法。

。頂點

# ☆、第162章 很有眼光

很多水果都想吃，要麼太貴，要麼就太少了不好買。

如果在某個地方可以在吃火鍋的同時，還能吃到很多種類的水果，自然是願意掏錢的。

“不過，這些打折卡，就不用給我了，我在洋城沒什麼朋友。”

李唐詩說著便推辭，張虎卻沒有接，又拿出一張VIP卡給李唐詩：“這張卡是店裡最高VIP會員卡，免費的那種。

我一共只做了三張，我們三個股東一人一張，以後到連鎖店也可以用。

這也算是我們股東的福利。

你自己不用，或者留着等以後我們把店開到京城去，當然你還可以給你的男朋友用。

我聽說你真正的男朋友回來了，後天，你要不要帶他一起過來湊個熱鬧？”

男朋友？

李唐詩疑弧的看向張虎，咬了下嘴唇，緩慢開口：“你說的不會是我傑哥吧？”

見張虎點頭確認。

李唐詩臉上帶着一絲不易察覺的緋紅的笑臉，手還拍了下比她高的肩膀：“少年，很有眼光喲！

不過，傑哥，他暫時不是我的男朋友噢！

而且這些打折卡可不夠，再多來些，至少三四十張，才行。

還有，五折，真的不會虧本么？”

李唐詩自己沒什麼朋友，但是秦昱傑有朋友有同學有戰友，三四十張都可能不夠。

在李唐詩看來五折卡，可以說是超級實惠了。

張虎把店開這裏，就租金一年都要十來萬，還有人員工資，配菜，水果，煙酒等等都是需要成本的，哪怕什麼都不懂的李唐詩，隨便大概算一下，一個月張虎隨便就要支出幾十萬元。

壓力很大的！

“看吧，你自己都說暫時不是，那未來一定會是。而且唐詩你這麼優秀，他能有你這樣的一個女朋友，絕對是他上輩子修來的福氣。

別說要三四十張打折卡了，就是一百張我都給。

虧本是絕對不會虧本的，只是賺得少而已，再說也就是開業前有這個活動，並且，這樣的打折卡都只給熟悉的人員，其他客戶也就只有開業前三的九折優惠，所以你不用擔心。

還可以大膽的放心，以後每半年你一定能收到一次店鋪的分紅。”

別看張虎在農業大學學金融專業，但是專業成績還是可以的，雖比不上張龍在計算機專業厲害，可他在經商這方面，確實有着不錯的天分與頭腦。

像開業前都有些什麼樣的優惠活動，也都有着什麼樣的宣傳，張虎都是有計劃的。

虧本的生意誰都不會做，但卻是可以提前先賺人氣，后再賺錢。

送打折卡這種活動，也是一種宣傳的手段之一。

張虎對店鋪以及火鍋的口味可是十分的信心，尤其相信那些和他一樣是吃貨的客戶，只要嘗過一次，一定會經常想吃。

經常吃，那頭次可以打折，下次沒有打折還是會繼續過來。

更更重要的，火鍋兼半自助似的經營方式，整個洋城，也就他‘張府火鍋’一家而已。

整個洋城這麼大，敢做第一個吃螃蟹的人，張虎覺得未來可期！

。m.

# ☆、第163章 幫你轉告

“既然你這麼有信心，那我也就放心了。

就像你說的，我未來的生活費和學費，可就全靠你了。

說真的，來一百張打折卡給我，我送給我傑哥去。”

李唐詩心裏很喜歡張虎他剛才說的那句：你男朋友，現在不是，未來也會是。

沒錯，李唐詩自己也是這麼想的。

由張虎帶領李唐詩視察完整個店鋪后，李唐詩拒絕張虎留下來吃火鍋的邀請，拿着那一百張打折卡沒有直接回家，而是去了軍校，找秦昱傑。

後天就要開業，早點讓秦昱傑送給同學們，也算是幫着店鋪做個宣傳了。

結果與李唐詩預料的一樣，秦昱傑沒在校內，她便找了李青松。

李青松聽門衛說外面有個漂亮的女生找他時，整個人還愣怔着呢，他可不認識什麼漂亮的女生，到門口一看，嘖嘖，這不是老大的小媳婦么。

李青松很有禮貌，面帶笑容，上前與李唐詩說話：“那個，小嫂子，老大，他有事出去了，不在校內，是有什麼事嗎？

可以說給我聽，我幫你轉告老大。”

“傑哥不在的話，那我把這些打折卡給你吧，這是我的一個朋友開的火鍋店。

你看看你和傑哥的朋友與同學，有沒有喜歡吃火鍋的人，有的話，就幫忙送上一張。

拿這張卡去在這個月內去吃的話，可以全場打五折，很實惠。

火鍋底料是我配的，我可以保證，口味正宗還美味。”

李唐詩把一疊打折卡全都交給了李青松，為什麼要說火鍋底料是她配的，就是想告訴李青松，新開火鍋的口味很好，她的手藝，李青松嘗過，就是秦昱傑的那些同學們，也嘗過。

雖然只有小甜點和田螺與花甲粉絲。

但她這麼說的話，李青松一定會帶着同學們，去嘗一嘗，也算是給李唐詩這個秦昱傑的緋聞女友一個面子。

再說了，李唐詩怎麼也說算火鍋店的小股東一個，幫着宣傳拉客戶是應該的。

軍校的學生，可都都不是窮人。

哪怕出校的時間與機會少，但總歸是有的。

就像張虎自己說的，一個客戶，一個月內能吃一次店裡吃火鍋，那就說明口味是相當成功的。

而且李唐詩記得前世，秦昱傑說過，軍校生和正式軍人差不多，都是個喜歡重口味，畢竟一個軍營里的軍人，來自全國各地，口味難調，但辣椒這種東西，卻沒有一個當兵是吃不了的。

當兵入伍后，很多訓練都特別艱苦，環境更是零下幾度甚至幾十度，在那樣惡劣的條件下，他們訓練依舊不會間斷。

聽說，在那樣極寒極冷的天氣下，軍人們都靠吃干辣椒來提神。

有人說喝烈酒也可以，但是軍人在任務中或者訓練中，都是不允許喝酒的，那都是犯紀律的事，不能做！

“是嗎？火鍋底料是小嫂子配的？那口味絕對差不了，嘿嘿，那我就代表大家謝謝小嫂子了。

正好么，我們學校里的人，全都是重口味，火鍋這東西，我們喜歡的！”

。頂點

# ☆、第164章 加碼優秀

李青松有幾分驚喜，不，應該是說，他又見證了一項關於李唐詩的本事，心裏更是覺得老大的運氣逆天了，隨便找個女朋友，都這麼有本事。

嗯，做得一手好飯菜，做得一手好小甜點，人長得漂亮，性格又好，聽說學習成績也很好，除了家世差了點，一切都是完美的！

配老大真的是綽綽有餘！

不，是絕配！

“嘿嘿，小嫂子，這火鍋店該不會有你的股份吧？”

又不是傻子，怎麼會把自己火鍋底料的配方免費給別人？

若沒點關係，李唐詩還這麼忙活？

李青松雖然木呆了些，正常的偵察能力還是有的，據他個人觀察，李唐詩並不人，不，應該說李唐詩很聰明。

配方，這種東西，一般人都知道值錢，更別說李唐詩本人就是擁有這配方的人，那她不給自己謀點利益？

不可能。

“對，有一點點股份，我給了火鍋底料的配方，算技術入股。不過，這事你不用跟傑哥以及你的同學朋友們提。

沒必要，店後天才開業，而且我也不想讓別人知道這些。”

李唐詩本就低調，至於若不是今天親眼看到了張虎弄起來的店鋪，她本人對這家火鍋店並不是很好看。

真的，在她自己看來，只是一張簡單的火鍋配方而已，並算不上什麼。

至於她為什麼叫李青松不要告訴秦昱傑，自然是想不讓秦昱傑誤會什麼。

如果可以的話，李唐詩更願意親口與秦昱傑講。

當然還有一個原因，就是李唐詩對李青松比較熟悉，有着前世的交情在，她並不想對李青松這個朋友有所隱瞞，而且隱瞞的意義也不大，因為早晚都會被發現。

還不如早早的告訴對方，這樣對李唐詩自身的利益反而有很大的幫助，會讓人覺得她誠實，純真。

李唐詩還需要一點一點的往自己身上加碼各種優秀，才能在未來站在秦昱傑的身邊，不那麼被人給瞧不起，更不想讓別人因為她，而說秦昱傑沒眼光。

假如哪天火鍋店真的開起來，還開得很好的話，也算是李唐詩的一種能力，亦算優秀中的一種投資。

“好的，沒問題。後天開業是吧？

那天我們學校好像有半天假期，到時我和傑哥一定帶着同學們一起去嘗嘗。

小嫂子，要我送你回去嗎？”

李青松一臉果然的表情，真沒想到，小嫂子挺聰明，知道用技術入股火鍋店，先不說店未來能不能開得好，敢拿技術當錢入股到店鋪拿分紅，憑這想法，就足夠證明李唐詩的頭腦不錯。

對他們這幫老大的同學出手還挺大方，一送就一百張五折卡。

嗯，李唐詩並不知道，自己因送打折卡，得了李青松的一張‘聰明卡’。

更不知道，張虎提出來的讓她技術入股的想法，幫她實實在在的還在沒有見過面的秦昱傑的那些朋友好兄弟面前，刷了一大波的好感度。

“不用，我自己回去好了，謝謝你了，記得幫我跟傑哥說一聲，那我先走了。”

。m.

# ☆、第165章 神仙媳婦

李青松目送走李唐詩，拿着那一百張的打折卡，先跑去了秦昱傑的班級：“哥幾個，趕緊都過來，給你們送好東西來了。

吶，五折優惠卡，後天開業，你們沒什麼事就帶着親戚朋友，一起去搓一頓。

你們不是一直好奇我老大的小媳婦，除了甜點手藝和田螺手藝外，還有什麼好手藝么？

自己去嘗嘗吧，這火鍋底料的配方，可是我老大家的小媳婦配的。”

“不會吧，真是小嫂子配的？這麼牛逼？拿來，我看看。”

“厲害了呀，班長這到底上哪找的神仙媳婦呀，還會配火鍋底料，那做飯不得更饞人？

要是有機會能嘗上一嘗就好了。”

“不說了，現在去約幾個兄弟，後天一起去，正好後天有半天假。”

“青松，來給我三張吧，兩張不夠。”

“我也要一張。”

“兄弟別忘了我一張。”

“我不要一張，我要五張，給我老鄉他們……”

不到半個小時，李青松就代替秦昱傑把那一疊打折卡，送了出去，當然他自己還留了幾張，是幫秦昱傑留的。

李青松怕自己全送出去，會被他揍。

後天，也就是八月三日，李青松這麼一算，咦，那天老大好像叫他請假，帶他外出，不會就是因為小嫂子入了股的火鍋店開業吧？

李青松自認為是這樣的，便很高興的跑去請假，只是老師一聽他要請假，很快就同意了，當李青松拿到請假條一看上面的時間，整個人都驚呆了。

怎麼與自己想的完全不一樣？

這哪裡是去吃火鍋呀？

這假期時間長得都夠住火鍋店半個月了……

……

李唐詩根本不擔心李青松的執行力，所以，從軍校離開，就直接回家。到出租屋時，正好是她與陳海兵和陳梅約定的時間，不早不晚。

看到李唐詩回來，陳梅趕緊讓陳海兵架鍋，開始讓李唐詩炒田螺和花甲。

粉絲陳梅也按着李唐詩寫在記事本里的步驟發好，還有一些需要帶去攤位的小東西，也都搬上三輪車。

一會就等李唐詩炒的田螺和花甲就可以出門擺攤。

早晨那會，李唐詩太忙，陳海兵和陳梅都沒嘗上一嘗，此刻聞着香味，他們不過吃了炒米粉不到三個小時，每個都吃了兩大碗，居然這會又就着香味，突然覺得有些餓了。

“哇，沒想到田螺入鍋炒時，這麼香！”

陳梅忍不住驚讚，早晨那會在攤位也是聞就很香，但沒此刻的更香。

是的，李唐詩拿去擺攤的田螺都是炒好的，裝在鍋里，架在爐上溫熱着，哪怕此時的洋城天熱得不行，但田螺還是得熱的吃，才更香。

只是那個香，真及不到剛出鍋時的香。

“嗯，一會陳嫂和陳哥嘗嘗吧，反正都是自己賣的東西，不值錢。”

陳海兵和陳梅也都沒客氣，點頭同意了，只是沒在家裡吃，而是擺上攤位，沒什麼客人是，夫妻人一起共用了一份田螺和花甲粉絲。

立即就對未來有了信心，這麼好吃的田螺和花甲粉絲，不怕沒生意，老闆生意好，他們便能安心。

。m.

# ☆、第166章 虛假慈笑

“唐詩，以後我們晚點下班吧。到時你九點就回去，這裏交給我們夫妻，你炒田螺時都累了那麼久。”

嗯，晚上李唐詩擺攤的時間一向不怎麼長，一是秦昱傑早在她還沒擺攤前就規定了回家的時間；二是她自己也覺得一個女孩子，太晚回去不安全。

雖說出租屋與商業街很近，附近又有軍校生巡邏，但總歸是不習慣太晚呆在外面，那樣讓李唐詩覺得沒有安全感。

“行呀，到時再說。如果九點還沒有賣完的話，就麻煩陳哥和陳嫂，晚點下班了。”

介紹陳海兵夫妻時，李唐詩就說了，她給他們夫妻長全日制的工資，哪怕有時候時間長一點也沒有關係，畢竟，她給的工資不低，還包吃包住，中午還有休息時間。

晚上擺攤時間延長一點，他們也不會說什麼。

老實人就是這樣，給你了高工資，如果不讓他做事，他會覺得不安。

陳海兵夫妻就是如此！

三人也沒有休息多久，就有客人上攤位來吃，打包的，現場吃的，以前只有三張摺疊小桌，但經過一個月的經營，已經增加到了十張小桌，配了三十隻小板凳。

李唐詩一個人時，來這裏吃田螺的客戶們也不嫌棄，自己就去搬着小桌子往商業街的空位撐開擺好，再找李唐詩點了單，自己就坐位置上去等着。

現在有了陳海兵夫妻，這些事就由他們接手了。

李唐詩只需要負責點單，收錢，弄花甲粉絲就可以了。

田螺是盛裝到一次性的碗里就可以端上桌的，花甲粉絲則是需要再往裡面加粉絲，粉絲里還需要加調味，陳海兵和陳梅都還沒學會，李唐詩也沒來得教。

但是李唐詩在決定招聘人手時，就寫了所有工作的流程操作筆記。

就算李唐詩本人，不在攤位上，只要員工拿着筆記本按着流程操作，田螺和花甲的口味就不會變，畢竟，好吃的秘訣在於配料。

配料李唐詩開始沒錢時，去藥材市場買時畏手畏腳的，在生意好了並賺錢后，李唐詩就大批量的買回來，並提前製做好，放在出租屋裡，那樣她不需要每天都做，同時在大批量採購時，價格上也有了更多的優惠。

算是間接性的節約成本同時，也提高了利潤和效益。

李唐詩上次買回來的存貨，足夠用上大半個月，而且陳海兵夫妻只要用心看操作手冊，上手特別容易。

晚上九點一到，因李唐詩把剩下所有的田螺和花甲都炒了，還需要再賣一個小時左右，才能賣完。

陳海兵和陳梅就讓李唐詩先回家，李唐詩沒推辭直接拿着今天賣的營業額，留了一些零錢給他們，才離開。

只是李唐詩怎麼也沒有想到，她還沒走出商業街，就遇到了她之前下午還以為看錯的人。

李大明站到李唐詩的面前，眼睛直勾勾的盯着李唐詩身上的小包，臉上帶着一絲溫和的虛假慈父笑容：“詩詩，高興壞了吧，爸爸為了你的高考成績，今天可是特意過來接你的。”

。頂點

# ☆、第167章 定是妒忌

李大明說著，見李唐詩沒反應，他不在意的塞了一杯西瓜汁到她手裡，繼續扮演慈父。

不，應該是繼續自我良好的，強行加戲，想塑造家裡對李唐詩最好的爸爸的形象。

“來，帶着爸爸和爸爸的朋友，一起去你住的地方看看。爸爸看你在攤位上幫忙，怕你們老闆說你偷懶，就沒敢過去喊你，怕誤工。

累了吧，這是爸爸給你買的西瓜汁，特別好吃很甜，也很貴要五塊錢一杯。

你超超弟弟都沒嘗過，看吧，爸爸還是最疼你了。”

李大明一直不太相信李唐詩自己擺攤能賺很多錢，今天晚上他們又來了，果然看到了李唐詩在攤位上忙，然後他們很快就發現，李唐詩不過是在攤位上打工而已。

連帶着跟着李大明一起來的兩男人，都知道自己下午那會理解錯了，想想也是，李唐詩一個外地來的農村女孩，連洋城話都聽不懂，講不好，怎麼可能在這麼好的商業街租到攤位？

他們都打聽過了，這一帶的攤位不只貴還很難租得到。

所以，他們都認定了自己被那些人給騙了，一定是李大明說的那個，那些人絕對的是妒忌他家的李唐詩長得漂亮，才故意在李大明這個當爸爸的面前胡說八道。

說什麼她才是老闆？

說什麼她一天能賺大幾千？

真有這能耐，還會心甘情願的在李家那樣被壓迫着當奴當婢十幾年？

嗯，沒錯，一定是妒忌。

那會李大明和那兩男人找人打聽時，還真都問像約定似的，問的對象全都是女性。

長櫻村，這樣的女孩不少，哪怕李唐詩在長櫻村裡整天只知道埋頭苦幹，不出去與同齡人玩，也不去湊熱鬧，更不會去聽八卦說八卦。

可李唐詩的名聲在長櫻村的那些家長大人眼裡，卻是個超級好，超級聰明的‘好孩子’。

在孩子們的眼裡，李唐詩就是傳說中別人家的孩子的存在，李唐詩讀書很厲害，幹活很勤快，長相又漂亮，就算天天頂着厚厚的長劉海也掩飾不住她漂亮的臉蛋。

正是如此，哪怕李唐詩從未對那些同齡們做過什麼，或者說過什麼，那些人也都會時不時的說一出李唐詩的壞話。

太優秀的人，是最容易引起別人的妒忌與恨的。

李大明在長櫻村時，也經常碰到這樣的孩子，所以他早就習慣了，怎麼說，李唐詩也是他家的女兒，女兒的榮譽就是他李大明的榮譽，女兒好，就是他李大明教的好。

時隔一個月後，李唐詩再對上李大明這樣的虛假的慈父的笑，竟有些提不起任何的情緒。

若是以前的她，一定會感動得流一把眼淚，然後上前各種保證未來，她會如何如何孝敬他。

畢竟，曾經的李唐詩，有多麼的想要擁有爸媽的關心與疼愛還有關注；也正是因為李大明和唐花鳳，在李唐詩面前裝模做樣，才會讓她一直被欺騙，並卑微又小心翼翼的期盼着。

李唐詩張了張嘴，最後只吐出一句絲毫聽不出感情的四個字來：“謝謝爸爸。”

。m.

# ☆、第168章 黑暗驚懼

“嘿嘿，不用謝不用謝，你可是我最喜歡的女兒了。走吧走吧，爸爸跟在你身後，去你住的地方，幫你收拾東西，我們回家。”

李大明一點也不介意李唐詩的只給他四個字的回復，反正平時李唐詩在家裡時也是這樣，少言少語，只懂得一味的埋頭苦幹，對他們的話，簡直是言聽計從。

這才是李大明喜歡又熟悉的女兒。

李唐詩沒有動，反而在聽了李大明的話后，身子頓了頓，但很快就恢復，她知道，該來的還是要來！

只是沒有想到會來得這麼快，還來得這般的莫名，連準備都來不及。

李唐詩更是發現了，跟在李大明身後的兩個男人，不一般，雖然不像秦昱傑他們那樣一身正氣，卻有着一身的匪氣。

然而在李唐詩真正看清路燈下黑暗中那兩男人的面貌后，眼睛瞬間增大瞳眸緊縮，腳步下意識的後退了兩步。

李唐詩快速的做了個深呼吸，強抑壓制着那股子腦門上衝上來的慌亂與驚懼的神經，對着李大明微微的點了點頭，沒有說出任何反對的話語來，乖巧的拿着包，走向了出租屋的方向。

到了門口，李唐詩突然停下，轉向李大明低聲細語，柔弱並小心翼翼：“爸爸，這裡是老闆家的房子，不方便請你們進去，在外等等我好不好？

我進去拿了東西就出來，很快的。”

緊咬着顫抖的嘴唇，一副害怕極了的模樣，很忐忑，生怕李大明一個不願意之類的。

李大明沒敢擅自做主，而是回頭先看了看那兩人的表情，才回答：“行，我們就在這裏等你。”

李唐詩一進去，雖然沒把門給關上，但跟在李大明身後的其中一人，立即就離開，不到一分鐘就又回來了：“沒有後門。”

意思很明顯，沒有後門，李唐詩想逃是不可能的。

還有就是李唐詩，並沒有李大海口中說的那樣聰明。

完全不需要讓他們兄弟二人一起出手，甚至特別跑洋城這一趟。

太危險了，他們兄弟能從拐子村裡逃出來，已經是萬幸！

李大海卻為了他的一己私利，讓他們兄弟報答他的恩情，不得不往這邊走。

更何況李唐詩在這他們看來，就是只不知事的小孩子而已。

所以他們猜想着，李唐詩能從靚姐手裡逃出來，可能只是個意外，不足以為患！

“你們呀就是想太多，我的女兒，我自己還能不清楚？

一個才十六歲的孩子，能有什麼花招？

別說沒後門了，就是有後門，我家的李唐詩也不會逃走的，放心吧！”

李大明對着這兩人翻了個白眼，悠閑的抽起了煙，雖說有點怕他們，但他小氣的連煙都給他們一支，整個人就想着，一會把李唐詩接回家了，該不該立即找李大海先拿房子和錢？

李唐詩回到自己的房間，知道外面的人只要不進院子里來，是看到她在房間的動作的。

一進房間，李唐詩立即就把秦昱傑今早離開前，留給她的BB機，拿了出來。

。m.

# ☆、第169章 人販兄弟

對傳呼機這個東西，李唐詩不是很熟，但她沒有放棄，試了好幾次，才成功把她需要的信息給發出去。

李唐詩不知道秦昱傑什麼時候能收到，也不知道他什麼時候能回復。

她見到李大明只有意外，但是見到李大明身後的兩男人時，卻有些慌亂和驚恐。

因為，前世，她被賣進拐子村賣給的一對人販子兄弟，就是他們！

還好，李唐詩穩住了，她不能讓任何人看出來，她認識這對兄弟。

雖說前世，這對兄弟一直對她施暴，卻終歸沒給她帶來女人最在意最在乎的更大的傷害，但是心底里的陰影仍然很深。

對他們的恐懼與害怕，依舊存在！

只是李唐詩有些想不明白，他們是拐子村的人，與外界的人販子聯繫一直很勤，怎麼這次全國性的打擊，居然都沒能讓他們落網，而且還跟着李大明一起來了，那她前世被婆家賣到拐子村，是不是偶然？

按在BB機上的手越想越不穩，抖得厲害，連續發了好幾個求救信息出去。

外面響起了李大明的催促聲，李唐詩把BB機調成靜音模式，又拿出紙和筆，先快速的把交待給陳海兵和陳梅夫妻的注意事項給寫好，又拿出筆記本，一起放在桌上。

再拿出紙和筆寫了一封信，留給秦昱傑。

李唐詩這才開始收拾自己的行李來，她拿着打包的東西，還是來時的那幾件舊衣，然後只拿了兩張銀行卡，分別是一張兩萬元的，一張三萬元的，收到內.褲里的貼肉的口袋裡藏好。

再把這幾天還沒來得存到銀行卡里的現金，李唐詩也都裝到裡衣的貼肉的口袋。

裝好，李唐詩還拍了拍，確定沒有任何人看得出來，才安心。

鞋子也換回了來時的那雙有些破的解放鞋，李唐詩出來時，身上穿的，全都與離開長櫻村時一模一樣。

在李大明說老闆時，李唐詩就有了打算，不能讓他們知道，她在擺攤，她才是攤位的老闆。

陳海兵是秦昱傑介紹的人，可以信任，這也讓李唐詩十分的慶幸，他們夫妻今天提早來了。

若是明早再來，李唐詩可就無法安排攤位了。

所以，李唐詩不只留了炒田螺和炒花甲粉絲的操作流程事項筆記，還有配方，只是配方李唐詩與寫給秦昱傑的信是一起裝的而已。

李唐詩哪怕全都準備好，但到了門口，她還是低頭哀求李大明：“爸爸，我們馬上就要走嗎？

老闆他們還有半個月的工資沒有結給我，這樣走了，就白忙活了。”

提到錢，李大明眼睛立即就亮了，興奮問她：“還有多少錢？”

“還有一百五十元。”

“什麼？才只有一百五十元？你們這老闆怎麼這麼小氣的，我們唐詩這麼勤快，幹活又利索，他們怎麼比黃世仁還鐵公雞呀？”

才一百五十元，那一個月也只有三百元，比去靚姐那裡少了三倍不止。

李大明顯然很是生氣，氣李唐詩不聽話沒跟靚姐走，還氣那對看擺攤的老闆小氣，居然壓榨了李唐詩，還不給錢。

：。：

# ☆、第170章 緊張冒汗

“老闆他們人很好，給我包吃包住，還給三百元一個月…爸爸，這是我半個月的工資，雖然有些少，但…還希望爸爸你拿着吧。”

說著李唐詩從口袋裡掏出一張包得鼓鼓的手帕，一層層的翻開，裏面全都是一塊兩塊五塊的票子，五元的都少，看起來一大疊很多的樣子，實際也不過就一百五十元。

出門前，李唐詩特意弄的，就是為了能暫時的敷衍住李大明。

李大明盯着這一大疊的零票子很是嫌棄，一百五十元，他打麻將都玩不了两天，心想着，要是李唐詩跟着靚姐去了京城，不定一個月就已經賺到了一千塊呢。

真是瞎了李唐詩這張好看的臉蛋。

以前李大明不覺得李唐詩好看，但大家都說她好看，這會又看到李唐詩把劉海全都紮起來，還真是漂亮很多，確實有當村花的資本。

嫌棄是嫌棄，但總歸蚊子腿也是肉，李大明手倒是蠻快，嫌棄還沒過一分鐘呢，就已經接過去，手指伸在嘴巴里粘上口水，開始一張一張的數了起來，數了兩遍沒錯，才收起來。

李大明這噁心的操作，引來身後那對拐子兄弟的鄙夷，也讓李唐詩的心瞬間堅硬了兩分。

“詩詩，你還小，這錢爸爸幫你收着，給超超未來結婚用。”

自己的寶貝兒子結婚的費用，李大明不需要出，有大哥家出，房子也有大哥準備，他不需要擔心。

這點小錢，李大明自然是自己私吞了，拿來打麻將，只要不輸得厲害，賭太大的話，也能隨便玩上幾天。

李大明的場面話還是要講的，畢竟，李唐詩最在乎的是寶貝兒子，又與寶貝兒子的感情好，他這麼說，李唐詩這種死丫頭，也不會懷疑什麼。

錢，他拿得光明正大。

“嗯，我知道的。”

李唐詩幾乎是沒有任何反抗，沒有任何意外，甚至全程都和來洋城時一樣，安安靜靜的，乖乖巧巧的，李大明說什麼，她就是什麼。

一直到洋城的長途汽車站，李唐詩才開口說要去廁所，李大明煩她麻煩事多，讓她快去快回，他帶着那對兄弟就在汽車站的快餐店裡吃個夜宵，順便等車，等她。

李唐詩是看到汽車站這裏公用電話廳很多，她決定在上車回去前，給秦昱傑打個電話。

哪怕他在忙，李唐詩還是想嘗試一下，能不能聯繫上他。

秦昱傑可是承諾過，要陪她一起回去的。

電話號碼是軍校辦公室的，李唐詩除了打進這裏，也沒地方打。

電話很快就被接起，只是被告知，秦昱傑還是沒有回來，李唐詩就讓對方去叫李青松來接，三分鐘后，她再打過去。

在公用電話廳打電話還是蠻貴的，一分鐘八毛錢，李唐詩馬上就掛斷。

緊張的呆在公用電話廳的小隔間時，看着人來人往的打電話，李唐詩握手電話的雙手已經開始緊張冒汗，雖然從出租屋，一直到長途汽車站，她沒說什麼話，也沒問什麼。

但是聽李大明一邊炫耀，一邊說著他對她的未來的安排成打算。

：。：

# ☆、第171章 費盡心思

說他同意了李大海，幫李唐詩安排的一門好親事。

對方不僅會來十萬元的天價彩禮，還會送李唐詩上大學，並願意給超超的戶口遷到縣城去。

當時李唐詩整個人就懵了，腦袋裡一片空白，以為逃離長櫻村一個月，終究會不一樣，但實際，只是改變了一下目的達成的形式，該發生的依舊抵擋不住。

就差那麼一點，李唐詩就綳不住要跳車逃跑。

李唐詩太清楚自己的實力了，根本無法與李大明和他身後的那對兄弟拼，哪怕她有那麼一點的武力加持，也弄不過三個大男人。

在李大明他們出現的那瞬間，李唐詩就知道。

只是，李唐詩哪怕有前世的記憶，有猜測到李唐心頂替她高考成績上她本該上的大學與大伯有關，卻沒有想到，連這門親事，也是李大海那個大伯安排的。

再聯想着拐子兄弟，李唐詩再笨也想明白了。

她前世所有的悲慘，全都是李大海一手安排的！

李大明是個外表光鮮，內里一包糠，沒任何本事，只有些小算計又自私自利的男人，他確實是見錢眼開，卻沒有那種人脈去認識那家願意出十萬元彩禮的能力。

只有李大海，這個從部隊退伍回來，就進了縣城公安局，然後又在短時間內升職為副局，又娶了個縣城書記的女兒，如今，在縣城經營那麼多年，什麼樣的人結識不到？

再有李大海前世一路高升，他沒點能力，那是絕對不可能的。

這樣的人，全身都是算計，時時刻刻隨便動個手指就能把你給捏死，你還得笑嘻嘻的大誇他是好人，他是恩人的那種存在！

恐懼！

驚慌！

即便是李唐詩重生兩世，依舊忍不住全身打冷顫，為什麼李大海要對她這麼狠毒？

費盡心思來算計她這個侄女？

真的只是高考成績和大學名額嗎？

還是因為她不是李家的女兒？

不管是哪一種，李唐詩都只能一遍一遍的在心底安撫自己，並強迫着自己忍靜下來，想想辦法，如何讓自己不處於劣勢。

她該勇敢的，在不能反抗的條件下，創造出最有利，讓秦昱傑追上他們的時間。

呼，呼，呼。

李唐詩三分鐘還沒到，又撥了過去，確定聲音是李青松的，她以最快的速度，以最簡潔的話語說清自己目前的情況與打算，然後匆匆掛上電話，根本不給李青松任何反應與回話的時間。

正巧，李唐詩進廁所轉身再出來，不過六秒的時間，就看到那對兄弟中的哥哥，走了過來，李唐詩從頭到腳的打量了一番，伸手拍向她，驚得李唐詩後退，偏頭躲開。

“你你你想干什麼？不要過來！”

李唐詩又驚又懼，卻又不能表現得太過明顯，可由骨子里發出來的害怕，重生回來的李唐詩，仍然有些抑壓不住。

“你額頭的頭髮掉下來了，走吧，我們要上車了。”

對方解釋了一句就示意讓李唐詩趕緊跟上，李唐詩白着臉咬住哆嗦的嘴唇，重重的呼出口濁氣，乖巧的小跑跟上對方的腳步。

。m.

# ☆、第172章 逼不得己

其實，李唐詩有那麼一絲慶幸，慶幸他們選擇坐長途汽車，又是晚上十一點半的始發時間。

從洋城開往永周市的汽車，中途需要經過三個休息站，如果是白天，這樣的長途汽車，只休息兩次。

但如果是晚上，那就一定會每個休息站都會停靠四十分鐘！

洋城到永周市的路程不算遠，也就八個小時左右。

後世，修了高速公路，路程時間直接縮短了一半！

“詩詩，上車后你就好好休息，明天你大伯會親自過來接我們去看家，看過之後，你和那人的婚事就算是定下了。

詩詩呀，我們都是為了你好。

你知道的家裡的條件不行，沒錢送你上大學。

只有你嫁了過去，他們家有錢有勢，如果你沖喜成功的話，到時想要什麼都有。”

李大明不明白李大海突然讓這兩男人告訴他，明天直接在永周市下車，李大海到時會開車把唐花鳳他們都帶來，一起去那家人家看家去，走個形式。

李唐詩嫁過去沖事的事，基本這樣就定下了！

為何突然提前了，李大明也不敢問。

不只如此，李大明還得負責做李唐詩這個女兒的工作，得讓她知道，他們這麼做，也是逼不得己，更是為了她好！

“詩詩，你是家裡的大姐，不管是嬌嬌還是超超，你都該為他們着想。

你學習成績那麼好，一定能考上大學。

我記得你們班主任來我們家家訪時，就說過，你絕對的是大學的好苗子。

所以呀，我和你.媽媽就拜託你大伯幫忙，尋了這麼個好人家。

對方也年輕，才二十三歲，就是身體不太好。

但是家裡條件好，在永周市裡開紡織廠的，除了他就只有一個妹妹，他的妹妹好像還是你們一個學校的。”

“……”

“假如那個人若是死了，你也是他們家的媳婦，以後家產可就全都是你的。

詩詩，明天你可一定要好好表現呀，為了你未來的榮華富貴，也不能掉鏈子，知不知道？”

“……”

“對，就像現在這樣乖乖巧巧聽話就好，不需要你做什麼，也不需要你說什麼。

明天所有的事，都交給我們大人就行。”

“……”

李大明自上車后，坐在李唐詩身邊，嘴巴就嘰里呱啦的沒個帶停的，該說的不該說的，通通都說了。

反正他也不需要李唐詩回答，因為李唐詩不管給李大明任何回應或者答案，都無用。

李大明他們決定的事，李唐詩沒有任何的反駁或者反抗的機會。

只是李唐詩聽着李大明在沒有李唐詩同意的情況下，就已經像前世一樣，把她當成貨物按斤稱兩的賣給了別人沖喜。

明知對方是個病秧子，是個活不過三個月的男人，偏要為了那所謂的天價彩禮，封建的沖喜帶來的利益，便輕易的把她給賣給了別人！

“爸，我才十六歲，太小了年齡不合適！

還有就是，居然對方這麼好，大伯為什麼不留給李…唐心姐姐？她年齡比我大三歲，今年已經十九。

而且以大伯母那種勢力眼的人，這種便宜怎麼也不會讓我們家占才對。

十萬元可不少，會不會其中有什麼我們不知道的事？”

。m.

# ☆、第173章 就納悶了

李唐詩問出這句話時，依舊是聲音小小的，低低細細的，語氣軟棉只帶了一絲遲疑，並沒有半點不同意或者強硬不願意的意思。

這個問題李大明自然也知道，如果是別人問，李大明定然會告訴對方，那是因為這是李大海特意安排的，李唐詩的未來的出路。

但是李唐詩自己么，李大明是絕對不會說出真相的。

這十萬元，並不是那家人給的，而是李大海這邊給，只是換成對方，然後轉交給他們家而已。

怎麼會如此麻煩，當然是李大海自有算計！

“能有什麼事？唐心的八字，哪有你的好？

再說，別人也就是看上你的八字，看上你的學習成績好，才選中你的。

不然，你以為憑我們家農村戶口，對方怎麼會選上你？

詩詩，我知道，你心裏可能會有不開心，會有些鬱悶。

但是，對方也就只大你七歲，只要你嫁給他了，不管他是死是活，你都能得不少錢財。

想想你弟弟，超超可是你最親愛的弟弟呀。

老白頭帶着他出去學習了，聽說學的是中醫，你知道的學醫術可得很費錢，我們家拿不出錢來。

只能，只能你幫忙想辦法，嫁個好婆家，從婆家帶些錢回來，照顧娘家，照顧你弟弟。”

李大明就納悶了，一向只會讀書的李唐詩，怎麼就問出這樣的問題來了？

他不想婆婆媽媽的，跟李唐詩解釋個什麼，只能用寶貝兒子來轉移李唐詩的注意力。

嗯，李唐詩最心疼他家寶貝兒子了。

最近寶貝兒子跟着老白頭跑去哈市，嘖嘖，未來他家可是要出個大醫生來的。

李唐詩這個做姐姐的，為弟弟的妹妹犧牲一點，不是應該的么？

況且李大明有一點沒說錯，李唐詩的八字特別好，好過李唐心和李唐嬌。

當年就是選擇李唐詩的好八字，連李唐嬌的出生月日都跟着她一起改了。

“詩詩，你可不能沒有良心，不孝敬我和你.媽，但不能丟下你弟弟不管。”

憑着李大明和唐花鳳多年與李大明的交集，怎麼也不會淪落到沒飯吃，但是寶貝兒子不行，他得當大醫生，得住好房子，開好車，還得娶有錢的兒媳婦。

沒錢怎麼行？

錢怎麼來？

得找李唐詩這個姐姐要呀！

哪怕李大海那邊早早就向他們李家所有人承諾過，寶貝兒子的未來，由他負責，而李大海百年後摔盆養老的人，也由他家寶貝兒子來。

可是李大海那麼陰狠的人，真的願意把他辛辛苦苦幾十年創起來的人脈與成就拱手讓給自己寶貝兒子？

李大明才不相信！

相信李大海這種陰險的小人，不如相信李唐詩這個沒腦子的女兒。

李大明還想好了，只要李唐詩乖乖的嫁到病秧子家，大學名額再賣給李唐心，他也算拿到了李大海的把柄，如此一來，他還可以以此事來要脅李大海這個大哥。

討要更多的錢財與利益來！

既然當年李大海封死他的路，讓他李大明只能回家當個軟蛋貨，就要做好被他這個李大海一手培養起來的吸血鬼，吸着！

。頂點

# ☆、第174章 利益捆綁

李大明早就知道，他被李大海這個魔鬼，拖入了地獄，是不可能再有機會爬起來了。

既然不能爬起來，註定一輩子都要與這個魔鬼打交道，縮頭是一刀，後退也是一刀，那就繼續與虎謀皮。

讓他們之間的利益關係，捆綁得得更緊些，拿到更多李大海的把柄，才能乘坐着李大海一心往高處爬的大船，蹭享一世榮華富貴。

可若是李大海這一艘大船，遇上大風大浪翻了，寶貝兒子可不能有事。

李大明清楚唐花鳳和李唐嬌女兒的性格，在危機時刻，定然只會想着自己，唯有李唐詩不一樣，她必定會想着賠上自己的性命，也要保護好弟弟。

這也正是從小到大，寶貝兒子處處護着李唐詩時，李大明不反對，也不許老婆唐花鳳阻止的原因。

李大明雖然不知道李唐詩這個養女的身份，但是能讓李大海抱回來，還送錢養他們一家這麼多年的份上，自然不會太差。

不管是李唐詩未來的身份被翻了出來，她和寶貝兒子的感情是真實的，肯定不會看着弟弟一個人過窮苦日子。

或者說李唐詩的身份一直被隱瞞，她嫁給了有錢人家當媳婦，也一定會對弟弟各種好，各種給資源。

所以說，無論是哪種情況，只要李唐詩和寶貝兒子的感情一直都在，那他的寶貝兒子都是安全的。

李大明想的很多，也很深，也許連李大海都不會想到，李大明這個慫貨，其實還有那麼一點小聰明的。

他是怕李大海這個魔鬼，卻又敢與魔鬼交易這麼多年，還想着如何乾淨利落的脫身。

果然是：不是一家人，不進一家人！

他們可是同父同母的兄弟，一個全身都是心眼，另一個再慫從蠢，也都還是會有那麼一絲聰明存在的。

李唐詩是完全不知道，李大明這個爸爸想了這麼多，更是從小時就已經有着各種各樣為超超弟弟做鋪墊，只是聽了李大明這麼多話后，垂着頭，低悶的回了一句：“爸爸，放心吧，我不會丟下超超不管的。”

前世，李唐詩活成那樣，李唐朝都沒有放棄她。

甚至為了尋找她，追到了國外。

哪怕，那時的李唐朝的腿幾乎廢了，都沒有放棄，仍舊在國外蹉跎了兩年他最好的年華，終是沒有扔下來，帶她回了國，安了家！

這不是李唐詩給李大明承諾，而是給自己的承諾！

“嘿嘿，我就知道詩詩你和超超的關係是最好的，超超還小，很多事還靠你這個大姐照應着。

你是大姐，照顧弟弟都是應該的。

還有呀，等超超回來了，你做姐姐的，一定要好好的監督他學習，家裡他最聽你的話了。

你成績好，帶着他一起進步才是最應該的。”

得到李唐詩保證一樣的誓言，李大明很高興，也很自得，這個女兒雖然身上沒流他的血，但是很聽他的話，他教育得很不錯。

心裏更是想着，如果沒有他在，李大海還不定會不會出比沖喜更損更狠的招來對待李唐詩呢。

。m.

# ☆、第175章 無法忽視

“爸爸，放心吧，超超我會帶好的。”

哪怕真有那麼一天，我絕對是放棄你們，也不會鬆開超超的手。

後面一句李唐詩，默默地在心底刻深印記。

大概是因為時間太晚的原故，李大明在李唐詩耳邊嘮嘮叨叨的一陣之後，自己先睡着了。

李唐詩也跟着閉上眼睛休息，開始想着秦昱傑有沒有收到她留下的信封，李青松有沒有幫她轉達電話里的內容。

甚至還開始思考着，假如秦昱傑真的看到她留的信息，追過來了，她該如何配合。

忽然，李唐詩又感覺到那道犀利的視線，又看向自己了。

整個身子不自然的緊繃，哪怕李唐詩此刻閉着眼睛，都無法忽視，那道直逼而來的打量與探究。

有那麼一瞬，李唐詩以為那個人也重生了，認識她還是如何！

不然，在廁所門口時，那人的動作，太過古怪。

前世李唐詩與他們兄弟，接觸的很少，不，應該是與哥哥接觸的很少，弟弟卻是經常性的虐.暴她，想侮辱她，想佔有她。

不知是不是李唐詩的錯覺，還是因為此時的她是站在‘重生’的第三個視角回看前世，總覺得前世每次在她被萬江河暴打時，萬海洋都恰好出現，並制止。

雖說萬海洋沒有給她找醫生治療，卻也沒讓萬江河繼續對她施暴。

而李唐詩在拐子村遭遇暴打，都是趁着他們兄弟不在時，逃跑，被抓回來的人給教訓的，而且那些人很有意思，每次都只是斷她的腿，或進斷手，絕不讓她其他地方受太多的傷。

後來李唐詩因為害怕，直接毀了自己的容貌，萬海洋既還真以此為借口，勸說著萬江河別對這種醜陋的女人動氣，不過是一個玩物而已，哥哥再給你娶個老婆回來，讓你好好玩。

曾經，李唐詩還以為是自己暈迷中的幻聽。

突然李唐詩猛然的睜開眼睛，明白了，剛才她覺得萬海洋看她的眼神為什麼奇怪了，不是古怪，而是透過她在看什麼人。

果然就在李唐詩抬頭看過去時，萬海洋皺眉看着她，那眼神帶着重重的疑惑與謹想。

李唐詩像是被嚇到一般，懦弱的低頭，繼續裝睡。

實際，李唐詩被自己的想法給驚嚇到，一個人販子透過她看別人？

難道，萬海洋見過與自己相似的人？

所以前世，他那看似恰巧的舉動，實際是在幫自己？

不可能！

不可能！

絕不可能！

李唐詩立即就否認了，前世她先是被給胡俊家沖喜，在胡俊死後，她又被婆家賣到拐子村，賣給了萬海洋和萬江河這對兄弟做共妻；而這一段時間不過是一年的時間。

這一年的時間里，或者在李唐詩花季的這兩年裡，甚至之前，李唐詩都從未見過他們，更沒有見到過與自己長相相似的人。

至於前世秦昱傑他們進拐子抓人時，萬江河是被抓了，但萬海洋卻逃了，一直到後來十幾年後，李唐詩再次被李唐嬌騙到國外，如果李唐詩沒有記錯的話，當時超超說了句話來着。

。m.

# ☆、第176章 合理懷疑

說：“姐，我能來這裏找到你，還是一位好心的大叔送我來的，姓萬說以前認識你。那大叔人很好，陪着我轉了不少地方，才找到這裏，確定你安全后，他就離開了。

簡直跟活\*\*一樣！

可惜，他很忙，不能與我們一起回國，下次有機會再見的話，一定請他吃大餐，好好感謝他。”

當時李唐詩哪裡記得什麼姓萬的人，她那樣的人活了幾十年，根本就沒有朋友，對方還是個大叔，李唐詩就更不知道了，而且當時想着早點回國，哪還會去想這些。

可如今一回想起來，是不是也有巧合？

超超口中的那個姓萬的，和眼前這個萬海洋是不是同一個人？

不不不不，李唐詩立即否認了自己的這個想法，不可能的！

也許是自己想太多了。

嗯，一定是自己愛寫故事，所以和會不由自主的，就把前世與現在發生的事胡亂聯想到了一塊。

嗯，剛才想的一定是自己腦補自行創作湊齊的。

一連否認了好幾個想法，李唐詩的心才慢慢的安定下來，繼續裝睡，只是一直到汽車進到了第一個休息站，萬海洋的視線都沒怎麼離開過李唐詩。

那眼神，恨不得上前去幫李唐詩的放下來的長劉海，給撈起來，湊近去好好看看。

“哥，你是不是對那個小姑娘有意思呀？如果有意思的話，就弄回去得了。”

萬江河比哥哥萬海洋小八歲，今年也三十歲了，卻和哥哥一樣都沒娶妻。

但這個年紀的男人，又是做他們這行的，女人可玩過不少。

自晚上那會在洋城，看到這小姑娘開始，大哥就有點不對勁，總防着這個小姑娘不說，還直勾勾的盯着那小姑娘看了一路。

還別說，那小姑娘哪怕那長劉海遮了一大半的臉，在嘗花無數的萬江河看來，依舊掩飾不住她的美貌，確實很漂亮。

“不就是個小姑娘么，正好上頭那位想賣她。賣給誰不是賣？賣給我們，那位可能更樂意。”

萬江河一邊抽着煙，一邊透過煙霧看着，那個乖乖巧巧，安安靜靜跟在李大明身邊的可憐小狗似的小姑娘，完全以看貨物一樣的打量着。

“再說吧！”

萬江河也還沒弄清自己是怎麼個回事，他跟着李大海做了近二十年，大大小小各種事都做過，從未懷疑過什麼；但今晚見到李唐詩后，萬海洋莫名有一種熟悉感。

這熟悉感，他不知來自哪裡，但他知道，一定是個很重要很重要的事。

才能讓萬海洋對李唐詩一而再再而三的改觀，在還沒有見到李唐詩本人時，從李大海這個上司口中聽到的，李唐詩的形象就是個狡猾的小狐狸，能在李大明家裡裝了十六年的弱小，還當了十六年無願無悔的奴隸。

一朝有機會，還能逃脫了靚姐的眼神，獨自一人跑到洋城，打起了工。

與李大海從小認識的李唐詩完全不一樣，所以李大海的懷疑完全合理！

但萬海洋他們親眼所看到的，卻和李大明口中的乖巧聽話、姿態卑微的女兒，一模一樣。

不，後來，萬海洋很快發現，李唐詩這個小姑娘，人前人後又不一樣。

。頂點

# ☆、第177章 給盯上了

既和范蘭根在電話里提過的小姑娘，一樣有意思。

嗯，還真與當年年輕時的靚姐有點像，卻又不太一樣。

尤其是李唐詩給他的感覺，聰明是有的，懦弱也是有的，狡猾可能也有，萬海洋決定好好的觀察觀察。

只是弟弟的提意又有些讓萬海洋意動，心想着，如果把李唐詩弄到自己身邊，那是不是就可以解開，他看到李唐詩那第一眼時的熟悉感來自哪裡，那個心底一個勁的告訴他：很重要很重要的，是什麼。

“嘿嘿，哥，你要真心喜歡的話，我也可以接個小我十幾歲的小姑娘做嫂子的。

你看她有長相，有知識，可不比那些被我們弄來的大學生差多少。

唉，可惜，最近都不能做這個生意了。”

人販子的生意一向很好，只是最近很長一段時間都不能做了，也不知道那些同夥們，會不會把他們兄弟給招出來。

當然招出來，他們也不帶怕的。

想抓他們可不容易！

有個內部人做頭，他們這些蝦蝦尾尾的，誰在乎呀？

“閉嘴。”

萬海洋一記眼刀甩過來警告，萬江河還真乖乖不再開口，也知道有些話不能說。

當然，這一路關注李唐詩的人，又多了一個。

第一個服務休息站，李唐詩就有些忐忑不安下車，上車等汽車再次啟動時，多少有些失落，沒看到她等的人。

洋城，兩個半小時前。

秦昱傑親自把秦思琪送上去香江的飛機，開車回學校前，又把車頭轉了個方向，到了攤位見到的卻是陳海兵夫妻，得知李唐詩先回出租屋了。

秦昱傑莫名有些感覺，便轉身去了出租屋，只是他剛走到門口，立即就衝著鎖上的大門檢查起來，確實是求助信號。

掏出一串鑰匙，咔嚓，一聲上好的鎖被打開。

秦昱來謹慎的走進去，沒發現異樣，直接進了李唐詩沒有關緊的房間，抬眼打量了一番，很快就在床鋪的找到了李唐詩留的信封，打開快速看起來，看完，又跑回攤位把李唐詩寫給陳海兵夫妻的筆記本給了他們，又叮囑了一番才上車，回軍校。

他剛到學校門口，李青松就匆匆跑出來：“老大，快快，半個小時前我接到小嫂子的電話，說她被一對人販子兄弟給盯上了，現在與她一同坐車回老家的路上。

路線是洋城到永周市的長途線，其中有三個服務休息站。

希望你能趕緊過去。”

人販子的事，鬧得很大，秦昱傑帶着他們班的同學們已經戰了一波，全國都在嚴打，其中自然有逃掉的漏網之魚。

而且李青松也從秦昱傑這裏得知，拐子村的信息，就是李唐詩提供的。

此時的李唐詩，是不是已經被人販子給抓着，準備報復她？

“好，你去申請任務單，我去找人，五分鐘後門口集合。”

五分鐘后，秦昱傑帶着同班的四位同學，依舊是上次和他一起去拐子執行任務的幾個班幹部，以及李青鬆手里的任務單，分別坐上了兩輛改裝成私家車模樣軍車，開往永周市的方向。

。m.

# ☆、第178章 凌危不亂

“老大，你這是要拿車當飛機開呀？嘿嘿，沒看出來，你這麼擔心小嫂子呀！”

李青松坐在副駕駛位上，悠閑的打趣秦昱傑：“不過說真的，小嫂子還蠻聰明的，居然知道找你幫忙，膽子還大。”

敢在人販子面前偷偷打電話求助不說，還連合作方案都想好了。

這樣的女生能凌危不亂，簡直不一般。

“對呀，班長，小嫂子確實很好，配得上你。”

接話的人是坐在後面的梁兵，是秦昱傑的同學，上次在軍校門口時，也見過李唐詩。

後來跟着秦昱傑出任務，他們班裡的所有同學，都會在畢業的履歷里填上一筆，集體三等功，以及他們幾個班幹部都得了個人三等功。（作者瞎編，請勿較真）

所以，梁兵現在是很樂意秦昱傑班長找他們。

當然同時也羡慕秦昱傑找了個這麼勇敢的小女朋友，班長可是現在全班裡唯一脫單，有女朋友的人。

全班都羡慕他，找了個有美貌、才廚藝、有學識還有商業頭腦的女朋友。

現在看來又得加上一項，勇敢！

“是吧是吧，所以老大你不用太擔心，按照你這速度，我想第二個休息服務站就差不多能到了。”

果然，他們比預計的時間，還早到服務站。

秦昱傑他們在下車，還都換了一套衣服，做了個簡易的裝扮。

然後各自分散，服務站並不是很大，夜間也就四五家店鋪開着，但不可否置的，每個店鋪的生意都不錯。

秦昱傑並沒有往店鋪走，而是直接先去洗手間的方向。

他沒等上幾分鐘，就看到那道妙曼的身影，身後還跟着個男人，一直她進了女廁所，那男人才轉身去點煙。

“誰？”

“是我。”

“傑…哥？”

李唐詩以為自己太過想念秦昱傑，產生了幻聽了，居然會聽到從隔壁的男廁所傳來熟悉的聲音，可又不死心壓低音量，往傳聲音來的那塊牆敲了幾下，前世秦昱傑告訴過她的暗號，很快得到了回應。

“傑哥，你真的來了？我我我我我…”

“別怕，一會給我個暗示，我這邊就會有行動，別讓自己受傷。”

具體行動秦昱傑自有安排，但按李唐詩的意思不驚動李大明，她只管把人指任給他們就好。

李唐詩出來時，萬海洋立即就湊了過來，上一個服務休息站，萬海洋幾乎是沒有想多久，就決定了採取弟弟的提意。

把這個小姑娘綳到自己身邊，她想上大學，他有的是錢，她想要什麼都可以。

萬海洋只想弄明白個真相。

便李唐詩走哪，他就跟哪。

李唐詩努力保持鎮定，越過萬海洋，拚命忽視掉萬海洋那探究而又凜冽的眼神。

走着走着萬海洋突然出聲：“李唐詩，你願意跟我走嗎？如果你願意跟我走，我就娶你，不用嫁給病秧子去沖喜。

我可以給你很多錢，也可以幫你脫離李家！“

“不需要！”

“不，你需要。”

萬海洋的大手還沒握向的李唐詩手腕，就被趕過來的秦昱傑突襲。

。m.

# ☆、第179章 被人耍了

秦昱傑摟住李唐詩扶住她，安撫道：“丫頭，你先進去配合他們，這裏交給我。”

如果不是萬海洋突然向李唐詩伸手，秦昱傑也不會打破計劃，提前行動。

雖然剛才只是一瞬，秦昱傑就知道自己暴露了，萬海洋抓向李唐詩的手，不過是個試探動作罷了。

李唐詩知道秦昱傑的能力，而且她呆在這裏確實也幫不上忙，也不定還會拖後腿，轉身就往裡面跑了。

“借個地方說話？”

萬海洋見李唐詩離開，面對秦昱傑時的氣場，立即變得強勢起來，開口說的話都不容秦昱傑拒絕。

秦昱傑自然跟了上去，萬海洋的態度很有問題。

兩人到了服務站後方，摸着黑，對立而站，秦昱傑很快又聽到萬海洋開口，聽到對方的話后，讓他整個人一振。

“你父親叫秦朝陽？”

“……”

“看來是了。”

“……”

“對我弟弟好點。”

“……”

“很好。”

“……”

秦昱傑感覺自己被人給耍了，因為對方先是報出他父親的名字，再是說了一通聽不懂的話，連與他過招的機會不給，自己先跑了，簡直狡猾。

是的，萬海洋把秦昱傑支過來，就問了一句話，像是確定了什麼，然後轉身就往服務站後面深處，跳了下去。

秦昱傑一急，差點也跟着跳下去，但理智告訴他，轉身去找電筒以及需要巡察一番地勢才能下去。

等秦昱傑過來匯合時，萬江河已經被梁兵他們幾個同學，抓上了車戴上了手銬，嘴巴還被人塞了條布，仔細一看，是梁兵的剛換衣服時脫下來的臭襪子。

“班長，另一個？”

來時明確說過，嫌疑人有兩個，是一對兄弟。

他們一到服務站就各自分了任務，他們在李唐詩的指任下，喊了個服務站的女服務員，把萬江河給哄了出來，才進行暗下抓捕。

私下問過李唐詩，才知道，秦昱傑一個人追着另一個嫌疑人跑了。

“跑了，你們帶着他回去交差，我和青松今天開始休假期，半個月後回學校。至於今晚的行動報告，我會晚點發郵件給你。”

“行，那我們就先回去了。”

梁兵也不多問，知道秦昱傑還要跟着小女朋友去老家解決其他的事。

目送梁兵他們車消失在黑夜中，李青松湊到秦昱傑身上聞了聞：“老大，你沒和那人動手嗎？”

按理來說，以老大的以一敵二十的身手，一個人販子，不可能逃得過。

然而，對方還偏偏就在老大的面前跑了。

說明對方很狡猾，很有可能發現了秦昱傑的布屬行動。

“沒，他跳下山溝跑了，沒追上。他應該是發現了我的存在，才敢跳山溝。”

對方的身份太有問題，而且很有眼力，秦昱傑不過是跟着李唐詩身後五六步的距離，都被對方覺察，顯然對方是有偵察能力。

只是秦昱傑有些不太確定，對方跳山溝時，是因為他的身份，還是他父親的身份亦或者是發現了他們的抓捕行動？

。頂點

# ☆、第180章 越嘗越饞！

“怪不得…嘿嘿，那老大，我們跟着小嫂子嗎？剛才看到小嫂子的爸爸，在找那兩人，沒找到人就罵小嫂子，太特媽的不像當老子的鬼東西。”

說到後面時，李青松自己都沒有察覺語氣對李唐詩的維護與不值。

“別壞了丫頭的計劃，走吧，我跟丫頭同一輛車，你開車在後面跟着。”

秦昱傑掩下在李青松說李唐詩被她爸爸罵時，胸腔霎時湧上來的憤怒與心疼。

總歸是不放心，在廁所出來時，看到李唐詩那漂亮的臉蛋上的蒼白與害怕不是假的。那對兄弟一個被抓一個逃了，多出的位置，秦昱傑決定自己做。

當然車必然是要開過去了，不然到時各種不方便。

李青松跟過來也就這作用了。

“嘿嘿，沒問題，不過，老大咱可得先說好了，等到了小嫂子的老家，我可要嘗嘗小嫂子的手藝才行。

不然，下次這種當司機的活，我可不幹！”

能跟着秦昱傑一起出來散心，李青松高興着呢，雖說剛才的抓捕行動很是順利，但李青松知道，那是因為對方完全不知情的突襲，而且有李唐詩這個迷惑當事人在前，才能如此不驚動任何人的情況下，順利進行。

當司機完全沒問題，問題是李青松特別想嘗嘗李唐詩的手藝，之前天天被秦昱傑這個老大，天天曬小甜點，那誘人的香味，對李青松這種狗鼻子來說，簡直是一種折磨，更是一種迷.葯，令他天天都想着，做夢都想嘗一嘗。

畢竟，秦昱傑這當老大的，在對小嫂子做的甜點上，無比的小氣。

比鐵公雞還摳！

只是偶爾的分那麼一小塊，給你嘗嘗，結果就是越嘗越饞！

“再說吧！”

秦昱傑相當敷衍的甩下李青松，直接找到李唐詩他們那輛的司機，給了點錢，又着自己的證件給對方看了看，得到司機配合后，秦昱傑在第二個服務休息站上了車，且在李大明前一步，坐到了李唐詩的身邊。

把李唐詩攔在了兩人座位的裏面。

這種長途汽車坐位是不按號坐的，隨便亂坐，只要半路遇到抽檢的工作人員，拿得出車票來就行了。

李大明上車是一直沒有找座位坐，而是站在車門口，等呀等呀等的，等到司機說開車走了，李大明攔住司機不許開：“司機大哥，車怎麼就開了呢？

和我一起來的兩兄弟還沒上車呢，再等等，快快停下來吧！”

“你說的那對一直和你們一起的兄弟，大的高高壯壯看起來有點凶，小的高高瘦瘦整個人看起來痞痞的對不？

他們沒跟說，有事坐另一輛去洋城的汽車，走了嗎？

你們真是朋友嗎？怎麼他們記得跟我這個司機打招呼，卻沒告訴你這個朋友？”

被司機一臉疑喝，李大明臉都紅了，那是大哥的人，結果半路跑了，還跟他打招呼，害得像個傻子一樣在這裏等。

氣得臉都紅了，還被司機嘲笑，李大明敢怒不敢言的，瞪了一眼司機，心裏又狠狠的給李大海記了一筆賬。

。m.

# ☆、第181章 接重而來

結果找李唐詩時，就看到她身邊的座位已經有人。

“喂，你給我……”滾開。

李大明正想讓人把座位讓給他時，就被戴着鴨嘴帽的年輕看了一眼，那一眼驚得李大明以為看到了年輕時狠厲的李大海，嚇得說了一半併到了喉嚨口的話，全都立即吞咽了回去不說，還怯怯的跑到汽車後面，找位置。

面對危險的人物，李大明身體反應永遠比嘴巴更老實，遠遠的躲開，避着！

“丫頭，嚇着了？別怕，我在的。”

秦昱傑側着頭，偏向李唐詩靠車窗那邊，輕柔的聲音想安撫她的情緒。

等了小一會，沒得李唐詩的回答，秦昱傑這才把帽子正了正，看向她，正巧李唐詩也看向他，只是小臉依舊蒼白得有些嚇人，桃花眼更是濕露露的，彷彿下一秒就要哭出來。

看起來，特別像他小時候養過的那隻求抱抱的小狐狸。

下意識的，秦昱傑就把自己的大手伸向了那雙一直緊緊相握的小手，並將冰涼包裹在手心：“別怕，那個人雖然逃跑了，但應該不會來找你麻煩。”

從那個人見李唐詩從廁所出來，再看到秦昱傑跟在李唐詩身後，一直到試探秦昱傑，那個人都沒有要傷害李唐詩本人的意思。

甚至，在問秦昱傑父親的名字時，也像在確認着什麼。

最後‘很好’兩個，秦昱傑覺得那不是對他說的，而是想對李唐詩說的！

又或者是對秦昱傑向李唐詩的關係說的。

總之不管是哪一種，秦昱傑可以肯定，那個男人，對李唐詩沒有惡意。

甚至短時間內，應該也不會來找李唐詩。

所以，李唐詩最近一段時間在人販子這邊，是安全的！

“傑哥，謝謝你！”

雙手感受到屬於秦昱傑的溫度，李唐詩從晚上九點半見到李大明和萬海洋兄弟開始，一直緊繃的神經得以放鬆，前世的害怕與今生的挫敗接重而來，一時沒忍住，又或者是秦昱傑手心傳給她的溫度，太過溫暖。

讓李唐詩直接撲到了秦昱傑的懷裡，默默的流着淚，低聲抑鬱的哭泣着。

秦昱傑被李唐詩無聲的哭泣，以及懷裡柔軟的身體一抖一抖伴隨而來的清香，直衝腦門；脹得秦昱傑的心一抽一抽的痛，還湧上一股狠厲的戾氣。

還有自責與內疚！

如果他把秦思琪那邊早點安排好，也就不會讓丫頭一個人面對一對人販子了。

更不會讓她經歷了這幾個小時的害怕與恐懼。

“乖，沒事了，沒事了，我不會讓你有事的。”

現在不會，等到了李唐詩的老家，秦昱傑亦是一樣不會讓她有事。

在李唐詩那天在軍校，把秦思琪的信息說出來后，秦昱傑帶着全班同學兼戰友，一起抵達目的地，在申請附近部隊加入前，還找部隊里的首長，幫忙發下了一通文件，一通針對整個湘南省戶籍問題的紅頭文件！

軍部的通知，湘南省永周市各個單位都十分並积極的配合！

秦昱傑才敢說這句話，他當初答應，幫着這丫頭拿回屬於她的大學名額與高考成績。

。m.

# ☆、第182章 濃郁惑人

有了那道針對戶籍的紅頭文件壓着，有人想再做動頂替別人名額的心思，可就不好操作了。

至少，只要是聰明的人，都不敢頂頭做案！

湘南省的永周市，可是剛弄了個影響全國的拐子案，若再鬧個大學名額被頂替的事，整個永周市都不想好了么？

只要在高考後一到兩月內，動過戶口本或者改過名字的，通通無效。

李唐詩到洋城時也不這是高考剛過去沒幾天，說明她高考完甚至離開老家來洋城的這段短時間內，她的戶口是安全的。

應該也會在那道紅頭文件的保護內！

說真的，秦昱傑剛才看向李大明那一眼帶着煞氣的警告，帶了很連秦昱傑自己都察覺不到的憤意。

李大明比調查資料里的信息，還要令秦昱傑噁心。

難怪調查時的那位同學說：班長，這小嫂子該不會不是他家的孩子吧？

哪有親生爸媽，這樣對自己的親生女兒的？

而且，你看看小嫂子從小到大的學習成績，以及在家裡的表現，簡直是特別特別的優秀，特別特別乖巧又顧家的超級好孩子！

不，比別人口中的好孩子，還要優秀無數倍。

要我爸媽有這樣的女兒，早就開心死了，定然會護到骨子里寵着護着的。

確實，誰家有這麼乖巧、聰明、懂事又聽話的女兒，都會好好的護着，寵着的。

說都疼到骨子里，至少也不會隨便打罵。

然而李大明和唐花鳳這對父母完全與正常的爸媽不一樣，所以，同學有理懷疑李唐詩這個小嫂子不是李家人，或者不是他們親生的孩子。

正常人家的父母對孩子確實有偏心，但不會像李大明他們夫妻這樣，完全眼盲心歪的偏。

秦昱傑第一次被軟柔的女生抱，也是第二次看到小丫頭哭，見她連抱着自己時小手還緊緊抓住他的袖口，臉頰上的淚印在他的胸膛上，屬於她的淚，她的溫度，以及她身上獨有的體香，全都環繞在他的鼻腔。

比上一次初見他時哭還要濃郁惑人，讓人沉迷。

尤其李唐詩那無聲壓抑的哭聲，更是震得秦昱傑心肝跟着刺痛，淚，更是刺眼。

顯得秦昱傑有些無措，只能笨拙的伸出雙手，回抱着她，輕輕安撫她的後背，柔聲的一句一句的承諾。

“不用怕！”

“有我在！”

“嗯……”

李唐詩在秦昱傑的懷中抬起頭，眼眶還有些紅，眼角還有沒幹的淚漬，看起來像是一隻嚇呆了的小狐狸。

她並不是真的被萬海洋兄弟給嚇哭，而是在真實感受到，她沒有遠離他們這對拐子兄弟后，神經壓力鬆懈后，而哭。

甚至還有一些，無法改變繼續要賣給別人當沖喜物而悲哀的哭。

自然還有一絲委屈，這絲委屈原自時，李唐詩面對的秦昱傑，明明在李大明出現說出他此行的目的，李唐詩都覺得沒什麼，可當面對他時，心底那一點點的不順遂，都會讓她的心思格外敏感，脆弱。

“乖了，不哭了。丫頭再哭可就不漂亮了，來擦一擦。”

。頂點

# ☆、第183章 偷襲初吻

秦昱傑掏手帕，輕輕的在李唐詩的臉頰上擦拭，力道很輕很輕，動作有些生澀，顯然也是頭一回，卻也不過幾秒，逐漸熟練起來，彷彿做過無數次。

確實，秦昱傑腦子里閃過一些畫面，手上的動作隨之僵硬一秒，收回手帕，若無其事的放回口袋，又掏出一顆自己平時偷偷吃的糖果，剝掉包裝紙，塞到李唐詩的小.嘴當中，低聲：“吃顆糖，就不能哭了。”

再哭，秦昱傑感覺自己就要炸了！

“謝謝傑哥。”

哭過後的李唐詩情緒得到發泄，心情不只輕鬆了不少，也好了不少。

雙手隔着襯衣觸到秦昱傑硬綳的肌肉，以及耳邊迴響着他安慰自己時的話語，心裏湧上一絲絲溫暖和甜蜜。

李唐詩道謝的同時，不只沒有放開自己的緊抓他的手臂，而是不着痕迹的靠近他，縮小了兩人之間哪怕沒有抱在一起的那點點空閑的距離，抬頭再往上一厘米就可以親到他喉節，再順着喉節往上幾厘米，就可以把前世他偷襲自己的那個初吻給搶回來。

她心裏這麼想着，手更是大膽的直接摟向秦昱傑的脖子，見他乖乖的也不閃躲，便直接衝著他那好看的唇角親去。

很軟！

與前世的記憶一模一樣。

突然見榮辱不驚的秦昱傑眼神出現幾秒鐘的獃滯，李唐詩忍不住露出得逞的笑容，不再唯唯諾諾的小心翼翼，而是大大方方眼神中不顯絲毫忸怩害羞：“對，就是你看到的那樣，我喜歡你。”

彷彿怕秦昱傑沒聽清，或者沒聽見一般，李唐詩又湊到他的已經紅透了的耳邊，小聲而又認真的一字一句的說：“秦.昱.傑，我!李.唐.詩.喜.歡.你!”

剛才還哭過的桃花眼，雖泛着濕氣，但是那裡面整個都是你，還帶着一種从里面將要益出來的甜蜜與愉悅，以及希望，秦昱傑先是轉頭，罵了句粗口。

再回過頭，用李唐詩同樣對待他的方式，回敬她，俯身吻上她的唇。

那唇軟軟的，香香的，甜甜的，彈彈的，糯糯的，就像秦昱傑小時候吃過的加了棉花糖的冰激凌一樣，無比的美味可口。

秦昱傑有些貪婪的吮.吸着她的唇，不知不覺呼吸聲變得粗重起來。

李唐詩沒想到秦昱傑會這樣，被吻得幾乎快要透不過氣時，便想要推開他，手卻被秦昱傑牢牢的捏在了掌心，他的吻青澀又帶着強烈的佔有慾，時而纏.綿，時而霸道，一寸一寸的點燃了她的兩世對他的欲.望。

這是李唐詩兩世來第一次和男人有着如此親密的舉動，只覺得腦袋裡一片空白，頭暈目眩，呼吸也變得急促起來。

忽然腰間，傳來一陣灼熱的的酥麻，那是男人寬大的手掌，接觸到皮膚時的觸覺，李唐詩不禁身體一個激靈，大腦瞬間清醒過來，她想要說話，但是現在的情形根本不允許，情急之下李唐詩抽出手來，用力在秦昱傑的大.腿根處擰了一下。

秦昱傑吃痛，大腦也清醒了一大半，見身下剛才被小丫頭擰過的地方的旁邊，那根發到燙都快要頂破褲突圍而出的兄弟，這才反應過來自己剛剛做了什麼，立即抽出手來，離開李唐詩的身體。

。m.

# ☆、第184章 給你承包

因為太過激動，秦昱傑的胸膛依舊上下起伏着，他從沒想到，自己居然會對一個女孩失控。

再看向這個讓自己失控的女孩，不只沒有害羞，桃花眼底的星光依舊明亮，明亮的像在告訴他，她就是這麼大膽，把她所有的心裏的想法，用行動來告訴他，她就是喜歡他！

沒有忸怩，沒有驚慌，也沒有退宿，就那麼直直接的看着他，彷彿又像是在期待什麼。

秦昱傑也莫名，為何心底沒有產生任何的愧疚感，反而因為剛才自己過於激動的反應而高興，那種高興，他該怎麼形容呢？

嗯，對，有點像第一次李唐詩找着借口，給他弄小甜點的一樣。

竊喜？

不，比這個喜，更多。

是喜歡嗎？

也許，但秦昱傑可以肯定，比這個喜歡再多上一些。

也許是因為李唐詩對自己的熟悉？

也許是因為他夢裡的那道與她重疊的身影？

所以，他才會對李唐詩這個丫頭，有着最初相識時，就有着不一樣的感覺，不一樣的…

嗯，可能還有更多秦昱傑自己都理不出來的情感，但這些都不妨礙他，確認自己對李唐詩此時此刻的心意。

秦昱傑輕輕的再次把李唐詩抱到懷裡，並幫她整理好剛才被他伸手進去時，弄亂的衣服。

整理好她的衣服，雙手才捧起李唐詩的漂亮的小臉蛋，低頭與她平視相撞，像是宣誓般的嚴肅與認真：“丫頭，我不管你為什麼出現在我的身邊，也不管你身上藏着多少秘密，我只告訴你一句。

我這個人很認真很認真，認真到這裏…只能裝得下一個人。”

秦昱傑的眼神看向了自己的心臟位置，他知道，她懂。

繼續說：“你確定要惹上我嗎？”

秦昱傑像是在問李唐詩，但是熟悉秦昱傑脾氣的李唐詩卻是十分的清楚，此刻她要是敢說不，或者拒絕的話，秦昱傑必定能當場吃了她。

當然，這樣的秦昱傑才是李唐詩一直想要的。

拒絕什麼的，那是絕對不可能的！

這輩子都不可能！

“嗯，我不只要惹上你，還要做你的女朋友，做你的老婆，做你未來孩子的媽。

所以，從此現在…”

李唐詩停下來，眼睛往秦昱傑手腕的表看了一眼，相當霸氣的繼續宣告着自己的誓言：“從1998年8月2日凌晨三點十八分開始，你，秦昱傑往後的所有時間，都有我李唐詩承包了！”

“好，我的未來以及這輩子就交給你承包，丫頭，你困了，快睡。”

秦昱傑聽完心裏既泛起一絲甜蜜來，嘿，這丫頭還真是一如既往的，搶他台詞，一如既往的讓他驚喜又震情，只是他再不讓她睡，他的小兄弟可就要出糗了。

李唐詩第一次見秦昱傑鮮少露出這麼窘迫的一面，再朝着他的視線，以及雙.腿交叉的動作，緋紅的臉又紅了兩分后，乖巧的順着秦昱傑的大手，任他搬自己的頭，靠在他的肩膀上，閉上眼睛，裝睡。

結果，裝着裝着，李唐詩還真是沒過幾分鐘就真的睡着了，還打起了小呼。

。m.

# ☆、第185章 早有預兆

哪怕睡着了，嘴角還上揚着，甚至雙手依舊緊緊的抱住秦昱傑的胳膊。

秦昱傑輕摟住着李唐詩，還把汽車上對着她的空調給關了，哪怕自己因剛才與李唐詩的親吻，引發出來的整身的熾熱的燥火，遲遲不消去，終於明白，自己好像把自己給坑了。

丫頭這才十六歲，往後這些年，他該怎麼過？

不能想不能想，越想越熱！

越是燥熱，越是明白，李唐詩這丫頭確確實實的，在自己的心中，真的不一樣了。

嗯，以後，他就是有女朋友的人！

家裡人總是擔心他錯過陸甜甜，還得了恐女症后，單身一輩子，現在也完全放心了。

透邊車窗看向外面的黑夜，一直到東方既白，秦昱傑用了兩個多小時，終於搞懂，自己並不是完全因為夢裡的那道身影與李唐詩重疊，而是確實，可以說，他對李唐詩在火車上時，就有那麼一見鍾情的意味！

曾經，他還取笑老三，自當老闆后，一個月就換個女朋友，並且女朋友一個比一個漂亮，笑老三是個看重外表，百分百的虛偽男人；當時老三就反駁了句，女為悅已者容，男人更是視覺動物。找個漂亮的女朋友，不是很正常的么？

秦昱傑不可否認，在火車上對李唐詩的耐性，不只是因為他見到她，不會覺得難受，還有是因為她的長相，他一眼就覺得舒服，再到後面他們之間陸續的接觸；或者是李唐詩那丫頭有意的引導的接觸。

竟讓他在不知不覺間，就迷上了她身上的秘密，漸漸的讓他像對糖果一樣，上了癮。甜甜的，專屬他的糖果。

哪怕現在彼此間算是確認了關係，秦昱傑依舊，對着她身上的秘密好奇，但是好奇的同時，亦願意讓她繼續掩藏着，因為他沒關係，他會等到她願意說的那一天。

哪怕她不說，秦昱傑也無所謂，因為他喜歡上的是她的人；不，比喜歡更多些。

如果，今天不是李唐詩大膽的主動，秦昱傑也知道，自己對她出手錶白，也不過是時間問題。

而且，今天所有一切，在秦昱傑看來，好像早該如此！

畢竟，他心動，早就有預兆！

比如，初次見她的那雙桃花眼裡含淚，卻帶着滿目星光對他笑。

比如，初次嘗到她親手為他準備的小甜點的驚喜與莫名由來的愉歡。

比如，親眼看到李大明這個爸爸，對她的訓斥，壓抑不住的憤怒。

愛情，果然是世間上最難以琢磨的東西，說來就來了。

五點半左右，洋城到永周市的長途汽車，終於始入站點。

秦昱傑趁着大家都還沒有醒來之際，親吻向李唐詩的嘴角，沒敢吻太長時間，見她像貓一樣，揉着那雙迷人的桃花眼，柔聲用心底才想到的她的名字搖醒：“糖糖，到了，我們該下車了。”

剛才他往後瞟了一眼，李大明已經醒了。

“嗯，傑哥，你一會怎麼安排？我我…我大伯帶着我媽他們都過來接我去…”

。m.

# ☆、第186章 質疑死因

李唐詩說到一半，突然一頓，想着要不要告訴秦昱傑，果然，他的目光十分嚴謹，示意她說下去。

李唐詩咬了咬嘴唇，前世就知道，不喜歡別人騙他，更不喜歡她騙他。

秦昱傑可以允許她有秘密，但在允許的條件下，他希望她對他是相互信任並彼此坦誠。

“糖糖，告訴我，要接你去做什麼？”

秦昱傑用幾乎迷惑人的嗓音，在李唐詩的耳邊講着，舌頭還大膽的伸出來舔了舔她小巧的耳垂。

他的記憶很好，記得李唐詩曾經說過：不希望爸媽把她當貨物一樣賣掉。

對女生而言，能當成貨物被父母安排的話，只有婚事！

李唐詩對上秦昱傑這雙危險而又霸道的視線，咽了咽口水，諂媚討好般的笑着，心裏還有有犯虛：“他們接我去看家…”

“看家？相親？”

是這個意思？

李唐詩才成為他，秦昱傑專屬的糖糖，不過幾個小時，就要讓自己的媳婦兒跟其他的男人相親？

怎麼就那麼彆扭，那麼的不爽呢！！！

“那個…傑哥，你別生氣別生氣。

我除了你，任何人都不會嫁的，真的。

只是去走個形式，不不不不，形式都不會走，我一定當場就拒絕。

只是…只是…傑哥，你要相信我，然後配合我，好不好？”

李唐詩確實很抗拒李大明他們再像前世一樣把她當成給別人沖喜的貨物，可要嫁她的這個貨物的病秧子，在前世時，對李唐詩很好，非常好；但是病秧子卻早死了，他不是死於從娘胎帶來的病症上，而是被人謀殺。

李唐詩就是那個嫌疑人！

不然，在知道胡家要把李唐詩轉賣給拐子村時，李唐詩反抗多次無效，李大明他們聽信胡家人的謠言，明面上說是李唐詩克的，但私底下卻說是李唐詩殺的！

畢竟在胡俊去死前的頭三天，李唐嬌找上李唐詩要錢，李唐詩不好意思再找胡俊拿錢，畢竟她才嫁到胡俊家沖喜不到一個月，就被李唐嬌和唐花鳳用着各種借口，到胡俊手裡拿了七八萬。

李唐詩一時的硬氣拒絕，招來了李唐嬌的一頓辱罵與亂打，就在李唐嬌打完李唐詩準備發狠推李唐詩下樓梯時，胡俊拖着自己病秧子的身體，救了李唐詩一把，自己卻從樓梯上滾了下來，受了傷。

雖說是小傷，但對一個從小就病弱的人來說，也是十分難受的，但那傷絕對不會倒置胡俊這個病秧子死的真正原因；但是在胡俊出事的第三天恰巧，他出院回胡家，而李唐詩則被李唐嬌叫回了娘家。

當李唐詩再回到胡家時，得到的卻了胡俊已死的消息。

事發太過突然，李唐詩當時就向胡家人提出了質疑，胡家人不禁沒報警，還把她給關了起來。

李唐詩對胡俊的死，有些懷疑也有愧疚的。

胡家人的做法，更讓李唐詩這個外人都覺得寒心，幾乎都沒有給胡俊好好辦個葬禮，就草草了事；而李唐詩更是在胡俊入土后的第二天就被冠上克夫的名聲，趕回了長櫻村。

。m.

# ☆、第187章 戀愛感覺

再被李大明和唐蓊鳳以掃把星克親，並會壞了兩小的兒女的未來婚事的名義，趕出長櫻村。

再到最後第胡俊入土的第五天，李唐詩被胡家人接回去，然後賣進拐子村，緊接着是差不多一年多逃跑，被抓回，被虐待，再逃跑，再被抓回……如此循環的黑暗生活。

如果秦昱傑沒有提前與自己相遇的話，李唐詩真不敢再探胡家這座虎穴的。

可現在的李唐詩不一樣了，她身後有秦昱傑，他說過會幫她；李唐詩就想試一試，能不能因為她的重生，而幫着胡俊這個病秧子，破了那個死劫，讓她還了前世他的一救之恩。

哪怕破了因李唐詩補人謀殺的死劫，胡俊繼續依舊當個病秧子，也比年紀輕輕就被人謀殺了的好。

而且胡俊的病是打娘胎裡帶出來的，不說長壽，但活個三四十歲是沒問題的，再說，胡家很有錢，養胡俊這個病秧子完全沒問題。

李唐詩軟言細語的向秦昱傑撒嬌，同時還在他的嘴角快速的親了親。

這樣的安慰的吻，根本不夠，秦昱傑帶着幾分酸與不悅，狠狠的在李唐詩的軟綿的小唇上親了親不說，還輕咬了一下。

沉默的秦昱傑已經表示自己的態度。

李大時此時已經走到了他們的座位前，他不敢衝著戴着帽子的小年輕吼，連帶着對李唐詩的聲音都減低了聲音：“咳咳，詩詩，趕緊的跟着爸爸下車。”

說完李大明就像後面有惡狗在追似的，匆匆慌慌跑下車。

“傑哥，如果你到了我們鎮上，就到這裏找住處。這間家庭旅舍是我同學家的，價格不貴，還乾淨衛生，到時我出來找你也方便。”

李唐詩趕緊拿出來筆和紙，把梁麗蓉家的地址和電話寫上，塞到秦昱傑的大手中，臨下車時，還你衝著他笑了笑，拋了個隱晦的親吻的動作。

秦昱傑紅着耳根搖頭笑着看着手中的紙條，以及那道已經跟着李大明身後變得維維諾諾的溫順乖巧的女孩身影，原來這就是戀愛的感覺！

才分開，就開始思念！

“你個死丫頭，怎麼這麼慢呢，讓我們這些長輩子等着，像個什麼話。”

唐花鳳被李大海趕下車去接李大明和李唐詩，等了半個小時，早就不耐煩了。她不能罵李大明，不能怪李大海，卻是能訓斥李唐詩。

上前就要推李唐詩的動作相當熟練，結果李唐詩畏畏縮縮的閃身躲到一旁，連連向唐花鳳道歉：“媽媽，對不起，是我不好你別生氣，為我生氣不值得的。”

“我呸，你個白眼狼，讓你跟着靚姐去京城賺大錢，你偏偏一個我跑去洋城，我看你膽肥了，看我不打死你。”

罵罵咧咧的唐花鳳完全不顧場合，衝上去就要打李唐詩。

還是李大海從車上下來，上前一步對着李大明一聲吼：“還不趕緊讓弟妹收手，把唐詩弄傷了，還看什麼家？

別人不得嫌棄我們虐待孩子呀？”

李大明一般都不管唐花鳳打（唐）孩（詩）子，哪怕他對唐詩小有算計，也不會上前阻止，可李大海的話，他不能不聽。

。m.

# ☆、第188章 安靜如雞

李大明一般都不管唐花鳳打（唐）孩（詩）子，哪怕他對唐詩小有算計，也不會上前阻止，可李大海的話，他不能不聽。

李大明很是聽話的衝著唐花鳳跑過去，一抬手就反給了沒打到人的唐花鳳一個耳光：“詩詩，這麼乖巧聽話懂事的孩子，你總打她做什麼？

行了，別在這裏丟人了，趕緊上車，相看的時間都要過了。

不吉利，可是要被退貨的！”

唐花鳳被李大明一耳光，瞬間打息了火。

不，應該只是暫時性的，先把這把火收入心底，但是該記在李唐詩身上的賬，唐花鳳半點沒忘記，反正回家后，關上大門，她這個當媽的，想怎麼打就怎麼打，想怎麼罵就怎麼吧。

誰的臉也不丟，李大海這個當大伯的也管不着。

而且唐花鳳打罵了十六年的李唐詩，早就練就了一身的本領，知道打哪裡，掐哪裡的肉才是最疼，又不容易被人發現。

“哼，回家后再收拾你。”

唐花鳳不敢再鬧，畢竟打一頓李唐詩不是大事，相看才是最重要的事，對方可是願意出天價彩禮的人家；要不是真看中李唐詩的八字，才不可能挑上李唐詩這種沒用的死孩子。

看八字，挑老婆，來沖喜，單從這些地方就能看得出對方，是個迷信之人。

吉利不吉利的，可是看得很重。

為了錢，唐花鳳也能忍下這一時。

李唐詩跟着他們上車后，就被和她一起坐在後座上的李唐嬌，擠到了車門邊上。

然後聽到李唐嬌一臉天真的模樣，像是真心的誇她：“姐，還好，沒跟着靚姐去京城，不然大伯幫你找到這家好人家，可就沒福氣了。

我可是聽說了，姐夫家條件特別特別好，真是羡慕姐。”

實際李唐嬌，用靚姐來提醒媽媽，李唐詩沒賺到錢；再由病秧子這樣的身份的姐夫，來諷刺李唐詩。

什麼羡慕，什麼福氣，全都是李唐嬌心裏要說的反話！

李唐詩壓根就沒打算接李唐嬌的話，李唐詩很是明白，有李大海在時，不管是李大明還是唐花鳳，亦或者李唐嬌，都會特別的在意自己的形象。

比如，唐花鳳此刻眼底冒出來的火花，恨不得把李唐詩給燒死。

比如，李唐嬌此時向看李唐詩的眼神，帶着十分的憤厭與得意。

比如，李大明明明很怕李大海，偏要去與李大海同坐前面的副駕駛位上。

全都在李大海開的車內，安靜如雞。

李唐嬌剛才的話自然也是壓低了聲音的，結果李唐詩依舊和鵪鶉一個死樣，也歇了心再欺李唐詩的心思。

從永周市開車回西山縣，路程並不算遠，也就兩小時多左右。

正好趕中午飯時間點，到的胡俊家門口。

“哇……這別墅，也裝修得太漂亮了吧，和電視里一樣豪華，肯定花很多錢。”

李唐嬌一下車，就衝著關上鐵門的內別墅驚嘆起來。

李大明和唐花鳳臉上的驚訝與羡慕，以及由羡慕秒轉為貪婪的眼神和表情夫妻都是同步的。

：。：

# ☆、第189章 瞬間醒神

李大海則是一臉鄙視的看了眼李大明一家三口，再轉向一路上都和以前一樣安靜、唯弱、溫順的李唐詩，站在門口，也被胡家別墅的氣勢給震撼到，李大海這才滿意的點頭，看來，之前確實是他想太多了。

“李局長，你們來了呀，快快進來，等你們很久了呢。”

迎向李大海的女人，正是胡俊的媽媽，胡家的當家女主人林冬妮，看得出來，今天的她精緻的打扮過。

明明四十多歲的人，化妝之後，看起來卻像三十來歲。

“那就進去吧。”

李大海臉上也已經掛上了虛偽的溫和的笑容，又與林冬妮聊了幾句。

李大明接到大哥給的眼神，立即跟了上去。

落到後面的李唐嬌，突然用胳膊狠狠的撞了一下李唐詩：“李唐詩，你別得意，以為爸爸最疼你，結果還不是把你當成貨物一樣賣給一個病秧子沖喜。

我告訴你個秘密吧，你…”

“嬌嬌，干什麼呢，還不快跟着你爸。”

不知唐花鳳怎麼突然就回來了，還止住了李唐嬌說到一半的話。

等着李唐嬌快步追李大明時，唐花鳳罕見的十年六來頭一回給了李唐詩一個算是溫柔的笑臉，過來親昵的拉住李唐詩的手，李唐詩下意識的就想避開。

然而唐花鳳像是發現了她的動作一般，依舊穩穩的抓住了想要避開的手，用力拉着李唐詩靠近她。

唐花鳳在被李大海提醒時，就已經對李唐詩懷恨在心，或者說要不是今天怕誤了大事，李唐詩被打一頓，那是絕不可能少的。

也在李大海的提醒下，瞬間醒了神！

“李唐詩，你個賤丫頭，給我乖乖的，別弄出什麼婁子來，不然，我打得你三天下不了床。

靚姐那邊的事，我可都記着的。

一會，我們說什麼，你都不許插嘴，聽到了嗎？

我可告訴你，今天你就是不答應，也是答應。

為了你弟弟妹妹，你也得嫁給那病秧子。”

如果不是時間不允許，唐花鳳還得警告李唐詩更多。

別人沒發現李唐詩的異常，唐花鳳能不發現？

只是唐花鳳也沒有想到，高考考試一結束，回來沒两天的李唐詩膽子突然就變大了，能躲開她的掃把了。

那天唐花鳳把李唐心給打了，結果沒多久就聽說跟着靚姐一起去京城賺大錢的軟懦的李唐詩跑了，還是一上人跑去了洋城。

按唐花鳳從小養的那個李唐詩的了解，這種事是李唐詩絕對做不出來的。

在李家當了十六年的鵪鶉，給她當奴隸一樣使喚了這麼多年，懦弱了這麼久，怎麼骨頭突然就變得硬氣了？

如此不符合常理。

不過很快，唐花鳳就找到了原因，那就是李唐詩的八字，太好。

用古時候的話來形象，那就是大富大貴，一人之上，萬人之下的鳳凰命。

說不定也正是李唐詩的八字好過頭，她自己撐不起，便連那些鬼魂也來搶，也不一定！

想通的唐花鳳，更想早點把李唐詩給嫁出去，趕緊的拿到那麼一大筆的巨款的同時，還能把李唐詩這個禍害送出家門，不再連累到自己的一雙兒女。

。頂點

# ☆、第190章 逼不得己

當然唐花鳳沒敢當著李唐詩的面捅破或者對質，因為從李唐詩跟着李大明一起下車，再上車，唐花鳳又覺得好像自己猜錯了？

然而，事實證明，唐花鳳的方向並沒有錯，李唐詩這個賤丫頭，居然真的是偽裝的，她真的看到了李唐詩那隱藏在嘴角嘲諷，雖然只是一閃而過，唐花鳳還是看到了。

也正是如此，唐花鳳才怕自己的嬌嬌，被李唐詩這個賤丫頭，給傷害到，才跑過來。

沒錯，在唐花鳳的自我認知時，她可是比厲鬼，還要厲害的人物。

“聽清楚了吧，進去后，乖乖的安靜些，我們就能讓你順利的嫁進去，過上富太太的生活，住上這大別墅，坐上好車子，吃香喝辣。”

唐花鳳還算懂些策略，知道想要安撫李唐詩的心，就先畫上大餅。

盯着李唐詩看了幾秒，也不見她回答，唐花鳳說不上滿意，但至少覺得自己抓住了李唐詩的手的同時，也抓住了她的命脈。

嗯，唐花鳳抓向李唐詩的那隻右手上，還戴了個古銅錢，聽說，任何鬼魂都怕這玩意。

李唐詩並不知道，因為自己幾個反抗的小動作，早早的就被唐花鳳這個‘親媽’給定義為被鬼上身。

就算知道她也不在意。

她現在可是有男朋友的人，相親已經逼不得己，成功，那是不可能的！

李唐詩跟在唐花鳳身後，低着頭，跟以前的她一樣，你看起來總是喂喂縮縮，很怕人很怕事似的，尤其到了這麼富麗堂皇的大房子內。

她跟着唐花鳳一坐下，林冬妮的那看貨物一樣的視線掃了過來，從頭到腳的掃了一遍，才對着李大海點頭：“和相片里的一樣，確實長得不錯，就是那劉海長了些。

行，我去把我家俊俊請出來，讓他自己看看。”

林冬妮又與李大明和唐花鳳這對‘親家’打了個招呼，轉身拐了一個道，進了其中的一個房間，再出來時，她身後就跟着一男一女，其中那個男人被他身邊的女人攙扶着，一步一步特別緩慢的走出來，坐到李家人對面的真皮沙发上。

“這是我家俊俊，今年二十三歲，雖說他身體不太好，但我家紡織廠的財務全都是他一手把的。

這是我家美美，剛才結束高考，明天就能看到高考成績了。

如果我沒記錯的話，和唐詩是一個學校的，說不定你們還認識呢。”

林冬妮對李唐詩印象還不錯，畢竟能在全縣那麼多適齡的女孩當中脫穎而出，說明李唐詩的八子足夠優秀，優秀到可以讓林冬妮與李大海這個惡魔做上交易。

“認識，我們縣三中的人誰不認識書獃子李唐詩呀，嘿嘿，書獃子沒想到呀，你竟然要當上我嫂子了。”

胡美的話，聽着似帶着調侃，但只要看向她的眼睛，就能發現那一絲的不甘與憤怒。

“美美，你怎麼說話的呢，唐詩，你別介意。美美，這孩子就是被我們家的人給寵壞了，對你並沒有惡意。

俊俊，你也來說兩句，說說對唐詩印象如何？”

。m.

# ☆、第191章 你不許娶

林冬妮雖出聲訓斥了女兒，但語氣里卻是沒有半點責備，並且聰明的把話題轉到兒子身上。

所有人也都看向了胡俊，這個看起來又高又瘦又弱的白面似的書生的男人。

“很好。”

胡俊對於家裡人要幫他找老婆沖喜，這事早在幾年前就說過了，他一直很反對。

但是當他一次一次的相親，看過一個又一個的女人後，漸漸的就變得麻木了。

然而，一次他看到妹妹拿出一張相片擺到他的面前，告訴他，這是縣三中最好看的女生，也是最有名的書獃子，但是在家裡過事如何如何不好…自三個月前看過相片后，胡俊就對這個叫李唐詩縣三中的學霸有了印象。

後來，胡俊還特意找人打聽過李唐詩，越聽越覺得心疼。

後來，又知道媽媽找上了李唐詩，來幫他沖喜。

胡俊便想也沒想的就答應了，他想着，如果李唐詩嫁到他們胡家來，他雖然不能有一個好的身體陪着她，但至少，可以讓她衣食無憂的生活還有上大學，假若，往後李唐詩若想離開胡家，胡俊也是同意的。

為何胡俊會對只見過一張相片的李唐詩這麼好，原於一個月前，一個自稱李唐詩弟弟的男孩子，跑到他面前來告訴他：“我叫李唐朝，我姐姐叫李唐詩，你不許娶我姐姐。

我姐姐可是最漂亮最聰明最好的姐姐，是不能嫁給你這個病秧子，短命鬼的。

你配不上我姐姐，知不知道？

如果，你敢答應娶我姐姐的話，我就打死你。

你聽到沒?

別以為你家有錢就了不起，我是不會讓我姐姐嫁給你的。”

當時胡俊就被那男孩子逗笑了，但又被他這愛護姐姐的情感給感動了，當時胡俊便故意逗他：“你都說我是短命鬼了，早晚都要死，娶她當老婆也不虧。”

“你……我姐姐是世上最好的姐姐，配得上她的姐夫，一定也要長得好看，能力最強。

你配不上的，我也不會讓你娶她。

當然，如果你答應我的條件的話，等我下次回來，我就過來幫你治病，讓你不那麼早死。

喂，姓胡的，我說的話你聽清楚沒有？

在我沒來找你之前，不許答應你的家人，也不許同意我的家人，我姐不能嫁給你，不能，你配不上我姐！

你長得太丑了，要真娶了我姐姐，生的寶寶也會很醜。

不行，我一想到這個就不能接受，我的外甥怎麼能丑……”

男孩子噼里啪啦講了一大堆，全是誇李唐詩這個姐姐的好話；又細數了胡俊這個病秧子的各種不好。

總結出來就是：我姐是世上最好的姐姐，我姐姐長得最漂亮，我姐姐就得配世上最好的男人。

而胡俊則是：你丑，你命短，你配不上我姐。

胡俊並不知道，李唐朝的意思用後世的一個網絡用語來形容就是：丑拒！

當真面對面的見到李唐詩本人，胡俊竟然覺得與李唐朝這個姐控描述的一樣，雖然劉海有些長有些厚，但依舊能看得出她那張嬌好的面容；更有一點驚奇的發現是，李唐詩好像和她的弟弟一樣，認識他？

。m.

# ☆、第192章 看對眼了

胡俊覺得李唐朝那個男孩很有趣，對李唐詩一樣有了些興趣。

然而興趣，也只限於好奇，再多就沒有了。

他不能因為自私，就拉着李唐詩這樣有着未來大好的女孩進入他這個火坑！

“只是不適合當我老婆，媽，唐詩的八字好，不如你收她做乾女兒吧。

當我老婆這事，不行！”

李唐詩確實長得好看，又是個安靜的，是胡俊喜歡的類型，但他知道他們不可能。

如果沒有李唐朝的出現，胡俊覺得他配上得李唐詩，但是有了李唐朝說的那些話，胡俊現在就完全看明白了，真的，如李唐朝所說的那樣，李唐詩應該可以配得上更好更強的男人，而是他這種病秧子。

“什麼？俊俊，你在胡說什麼，美美，不是說你很喜歡唐詩嗎？”

林冬妮聽到兒子的拒絕，驚訝得喊出來的話都破音了。

自她從女兒那裡看到李唐詩的八字后，林冬妮就對這事完全上心了，不，應該是說，比之前的任何一次找來的女孩，都要用心。

費了些心思一打聽，得知李唐詩還是縣裡李副局長，李大海的侄女，林冬妮就覺得這是天意，上天送來了救兒子的好葯，沖喜，能讓病好，林冬妮和老公一樣，深信不疑。

娘胎裡帶出來的病，醫院都治不好，只能用各種偏方，沖喜則是古時候流傳下來的經典案例。

胡家就這麼一個兒子，自然是要試試的。

但合拍的八字的女孩，卻十分難找。

找了幾年，也相看了不少，沒一個能入兒子眼的。

李唐詩的出現，不一樣，是女兒的同校同學，學習成績好，長相也好，性格又溫靜，就是家世差了點，但有李大海這樣一個當縣副局長的大伯，也就完全配得上自家兒子。

為能讓這沖喜有百分百的把握，林冬妮主動找上李大海，談了好幾次，又給了不少好東西，李大海才同意，並保證，兩家的親事沒問題！

得了，兩家是看對眼了，結果親兒子掉鏈子！

“媽，我喜歡唐詩不過是欣賞她而已，當老婆是不可能的，這事別在說了……咳咳，如果能當我妹妹的話，還是很不錯的。”

胡俊拒絕得乾脆，眼神先是從李唐詩身上抽離，再掃過一旁坐着的妹妹胡美身上，最後堅定的看向林冬妮。

然後扯了一下胡美這個妹妹，讓她扶自己離開。

胡美閃過詫異，莫名的攙扶着胡俊回房，一回房間，胡美就被胡俊推開，捂住胸口直直的盯着胡美。

“哥，你看看我幹嘛？”

胡美心虛的低眸，轉開頭，不看胡俊。

“美美，我說過很多次，這個家的所有一切，我都不要。你想要就拿去，我也會幫你說服爸媽，你不需要把無辜之人拉扯進來。”

胡俊一直都知道，比自己小几歲的妹妹很有野心，胡美的為人，完全不像看上去這種傻白甜，更不是什麼被家裡人寵壞了的嬌嬌女，實際，心夠野，夠大，還夠狠。

好幾次，他的葯都被人換了，最後他查到證據全都指向胡美這個親妹妹！

。m.

# ☆、第193章 關我屁事

被胡俊當面指出自己的心思，胡美也不再低頭，而是與胡俊對視，眼底那抹陰狠顯然露出來，冷笑：“呵，她無不無辜關我屁事？

胡俊，你話說得這麼好聽，你.媽會聽你的？得了吧，你們母子這副嘴臉，我早就看透了。

你以為你說不同意，這事就過了？

別做夢了，胡家當家做主的人，還不是你。”

“………”

既然說不通，胡俊也不在說，便把胡美給趕了出來，胡美也不想與自己的敵人呆在一起，轉身出來，一臉為難：“媽，我說不了我哥，你看着辦吧！”

林冬妮對自己兒子，自然是了解的，他說不成，那就是不成。

只是，這事，並不是胡俊本人能說得了算的。

還有今天女兒是怎麼回事，怎麼特別的沒禮貌呢？

“那個…李局長，你看今天這事，就先這樣吧。

讓我和兒子好好上上思想課，這事不會黃的，來唐詩，這是阿姨給你的見面禮。”

林冬妮直接就把手上的一個玉鐲，拿下來，戴到李唐詩手上，並輕輕拍拍她的手：“阿姨很喜歡你，俊俊他…他只是有些害羞，別擔心啊。

今天你們先回去，過两天，我們家就會正式上你家提親去。

李局長，不然，就讓我家美美，先陪你們去海天樓吃个中飯，再送他們回來。

我們商定的事，不變。”

“行，林廠長都這麼說，那我們就放心了。”

李大海開口，李大明他們一家自然是沒話的，全都跟着一起去海天樓吃飯。

飯後，唐花鳳偷偷把李唐詩拉到洗手間，把林冬妮送給李唐詩的玉手鐲給搶了，還不許李唐詩吭聲，林冬妮送的東西李唐詩一點也不想要，唐花鳳拿走，李唐詩巴不得，但是面上還是一臉委屈又乖巧聽話的模樣。

等唐花鳳和李唐詩一起從洗手間出來，胡美就主動找李大海，然後接過了送李家人回長櫻村的任務，路上和李唐嬌以及唐花鳳聊得特別的嗨，聊到最後，胡美停了下來做客。

從上了李大海的車，再到胡家，再從胡家出來，回到長櫻村，李唐詩都很安靜，很沉默。

不，應該是當李唐詩再次見到前世，早死的胡俊時，有些恍惚。

前世也有看家這一出，只是沒有經過李唐詩本人同意，幾乎是李唐詩在出嫁給胡俊的前三五天才知道這個消息的，而且那時李唐嬌帶給李唐詩的消息確實是像胡美所說的那樣，胡俊很喜歡她，聽說是看了一張相片上的李唐詩就喜歡了。

然而，今天的胡俊依舊一副病弱的樣子，依舊像是一陣風就能吹跑似的。

但胡俊看向李唐詩的眼神，有點複雜，李唐詩一直看不懂，但可以看得出他明顯對自己有些興趣，可即管如此，胡俊拒絕了，拒絕了，她這個沖喜對象！

讓李唐詩鬆了口氣的幾秒，瞬間又被林冬妮這個前世婆婆和李大海的對話給震驚到，原來還是和前世一樣，胡俊在家裡並說不上什麼話。

但總歸來說，還是好的。

。頂點

# ☆、第194章 得挨打了

胡俊本人拒絕，比李唐詩想借口拒絕要好得多，至少，李唐詩可以繼續在等到明天高考成績出來之後，再與李家人反臉！

算是間接的幫李唐詩爭取了一點點時間。

只是，李唐詩還發現了個問題，那就是胡美，這個胡俊的親妹妹，好像與前世不太一樣。

哪裡不一樣，李唐詩又說不上來。

李唐詩也不知道，是不是因為自己重生了，所以，看人看事，都多了疑心眼病還是怎麼了。

-

“美美姐，這就是我的房間了，你今晚要是願意的話，可以跟我一起睡。

姐，你還站在這裏做什麼，趕緊去幫我把臟衣服洗了，再去摘些新鮮的菜回來，晚上美美姐可是要到我們家做客的。”

李唐嬌十分自然的開始指使李唐詩做事，嗯，臟衣服都堆了好幾天了，沒了李唐詩做家務，短短一個月的時間，李唐嬌也很是不習慣。

“聽到沒？不馬上去洗衣服，就先去地里摘個西瓜回來，給我們吃。”

李唐嬌還想早點把李唐詩給支開，她得好好和胡美打好關係，說不定比李唐心還好哄騙呢。

李唐詩看看胡美，又看看李唐嬌，沒應聲，但還是乖乖的出了門，把空間留給了她們。

李唐詩其實並不是聽了李唐嬌的話，而是今天一天，她都沒有自己單獨的時間，再說，李唐詩怕再呆在家裡，唐花鳳和李大明不是半路被村裡的人拉去打麻將，這會，也就得挨打了。

晚點李唐詩要還應付唐花鳳找自己算賬的事，根本沒時間出門。

這會，趁着離晚飯時間還早，李唐詩決定去梁麗蓉家，先去看看秦昱傑有沒有到了，如果沒到，李唐詩就幫忙定個房間，收拾收拾打掃下。

隨着重生回來后，每天都會抽半個小時鍛煉身體，哪怕到了洋城，每天忙生意，李唐詩也沒有落下。

所以，今天走到梁麗蓉家時，李唐詩只用了四十八分鐘，比平時的一個小時，還要快，真的可以說走得特別快了。

“咦，是唐詩呀，什麼時候回來的？你是來找麗麗嗎？麗麗剛帶了兩外地來的客人，去了旅舍那邊。你過去找她吧。”對李唐詩說話的人，是梁麗蓉的媽媽，她也聽說過一些李唐詩的事，蠻心疼她的。

所以喊唐詩時，語氣又親又柔。

“來來，先喝杯冰水，擦擦汗再過去。這麼大的太陽，也不打把雨，把自己曬壞了怎麼辦？”

梁媽媽熱情的拉着李唐詩坐，又轉去拿來紙巾，還開了瓶冰鎮的汽水，遞給李唐詩。

看向李唐詩的目光，帶着心疼與憐惜。

“謝謝阿姨，我沒事，反正也曬不黑，汽水我就不客氣了。”

與梁媽媽也算是熟悉了，李唐詩沒客氣，直接接了汽水喝起來，四十多分鐘，頂着大太陽走出來，確實很熱，也很渴。

李唐詩想着，晚點回去時，再買些水果提過來。

“來阿姨家不需要客氣，曬不黑也得愛惜着自己。以後，家裡有什麼事，需要幫忙的儘管來麗麗，麗麗幫不上的，還有阿姨在，別委屈了自己。”

。頂點

# ☆、第195章 都是曖.昧

梁媽媽見李唐詩臉上沒什麼異色，才繼續開口：“回來是不是為了明天高考的成績呀？

麗麗說過，你的成績很好，上京大學應該沒問題，是不是？”

高考成績明天就要出來了，很多家長都關注着，梁麗麗家裡雖然沒有高考生，但是有李唐詩這個高考生朋友兼同學，也是很關注的。

“嗯，就是為了成績。嘻嘻，謝謝阿姨關心，我不會委屈自己，那我過去找麗麗了。”

告別熱情的梁媽媽，李唐詩直接就去了馬路對面的旅舍。

旅舍是梁麗蓉家的老四合院，改建的；也是鎮上唯一旅舍，基本都是出租給那些來送孩子樣上學的家長們住的，比如大山裡的孩子到鎮上來上學，來回的時間太久，鎮上又沒有親戚，就沒地方住，只能找鎮上樑麗蓉他們家這種有空房子的人家借住。

借住一兩次不好收錢，但是時間長了不得不少。

便有了旅舍的誕生。

旅舍一共有十個房間，且每個房間內都像城市裡的賓館一個，弄了個小小的衛生間不說，在外面還有一個公用的廚房，廚房很大，可以同時容三四個人做飯。

旅舍院子里的空地也大，夠大人小孩玩耍。

但現在是淡季，沒孩子們上學，旅舍自然就沒人。

又聽梁媽媽剛才說是兩年輕的外地人，李唐詩不用想，應該就是秦昱傑和李青鬆了。

果然，李唐詩跑過來時，正看到梁麗蓉把鑰匙交給李青松。

“唐詩，你什麼時候回來的？”

交完鑰匙一轉身，就看到李唐詩，梁麗蓉驚喜的尖叫了起來，又跑過來，拉住李唐詩的手，左右看了看李唐詩，才笑着說：“不錯呀，到洋城有一個個多月了吧，沒掉肉，也沒被晒黑。”

又傾到李唐詩的耳邊，悄聲問：“那個帥哥說是你的朋友，來，唐詩你告訴我，是什麼樣的朋友？”

問完，梁麗蓉還嘿嘿的對着李唐詩挑眉的怪笑，眼底全都是曖.昧。

“怎麼，還害羞了？果然，你們有問題。”

李唐詩是什麼樣的人，梁麗蓉做為好朋友，一直都知道。

如果不是很熟悉，關係很要好的人，這麼文靜內秀的李唐詩是絕不會把人介意來住她家的旅舍的。

而且這兩高高帥帥的男生，不只自己開了車過來，連走路都特別有氣勢，嗯，再配上那墨鏡，嘖嘖，不知道的還以為是哪裡來的大少爺呢！

更重要的是那個更帥氣一點的帥哥，在提到要唐詩時，眼底盡顯溫柔。

“好呀，麗麗你居然敢詐我！哼，不理你了。”

李唐詩笑着怒懟故逃掉梁麗蓉的問題，還真轉身，跑向一直遠遠站在陰涼處，帶着笑意看着她的秦昱傑。

“喂…嘖嘖，戀愛了，連膽子都變大了！嗯，性格都變活潑了，這樣很好！要是唐詩一直都這樣就更好了。”

梁麗蓉還想再逗逗李唐詩的，結果這姑娘厲害，說不理她后，立即就轉身撲向人帥哥懷裡，簡直就不把她這個活生生的人當電燈泡存在。

。頂點

# ☆、第196章 越俎代庖

當然讓梁麗蓉驚訝的不只是李唐詩的膽子變大了，還有那個被李唐詩撲過去的帥哥，穩穩的接住李唐詩不說，還順着李唐詩的意思，抱了抱，摸了摸她的發頂，溫柔的在李唐詩的耳邊說了什麼，逗得李唐詩那雙桃花眼都掛上燦爛星光的笑。

“老大，你和小嫂子要不要回房間去？”

李青松這座呆木樁子和梁麗蓉一樣，覺得老大自從有了小嫂子后，越來越不顧及形象了。

既然在光天化日之下，就和小嫂子親親我我，讓他們這些單身狗怎麼辦？

“好。”

“不用。”

秦昱傑和李唐詩同時回答，最後，還是回了房間。

但不是只有他們兩個，還有梁麗蓉與李青松，彼此相互介紹認識后，梁麗蓉也就不在拘束當著李唐詩的面，以好朋友的立場，幫李唐詩盤問起秦昱傑這個新上晉的男朋友。

“傑哥是吧，家裡住哪裡，都有些什麼人？假如我們唐詩考上大學了，你們打算怎麼辦？

繼續異地戀嗎？

我聽說異地戀，百分之九十九的情侶都會分手。

而且，我們唐詩年齡還小，戀愛的時間可能會長一些，你能等得了嗎？

最後，唐詩家的家人……有些…這個還是讓唐詩自己跟你說。

別見怪，我就是擔心唐詩被人欺騙感情，所以多嘴的關心問上幾句，如果不想回答的話，也沒事。”

梁麗蓉知道自己有些越俎代庖，但李唐詩是她的好朋友，可能會被人嫌棄，但她不怕！

壞人么，她願意做！

只要對方是真心對李唐詩好的話，年齡小些，談戀愛也沒事。

梁麗蓉雖然只讀到初中畢業，但她天天與很多人打交道，見識過各種各樣的人，她家不只有個收廢站和一間旅舍，還有一間夜宵店，而夜宵店開在馬路邊上，則是用來接待那些從洋城、東莞等地半夜來往的人，人物關係自然也就雜。

這兩個自稱是李唐詩的朋友，又說是李唐詩介紹過來的，梁麗蓉當即聽時，整個人都是震驚的，畢竟這兩個男生，看起來年齡不大，但是氣勢逼人氣質亦非同平凡，再從身穿打扮以及他們開的那輛車，都很明顯的可以看出，他們的身份不一般。

儘管李唐詩成績好，長得好，又在縣三中上高中，但梁麗蓉可以肯定，李唐詩基本沒有時間，也沒有機會去認識這樣的男生。

縣城沒機會，那洋城呢？

李唐詩去洋城前，來過自己家賣廢品，梁麗蓉有了猜想，擔憂也就提了起來。

可仔細一聽這兩個高大帥氣男生的口音，又不是洋城，也不周邊的，反正更像首都那種大城市裡的人。

大城市裡的男生，也和普通男人一樣喜歡漂亮的女生。

但更多的和電視里演的一樣，喜歡玩年輕又沒見過世面的小姑娘。

現在，李唐詩就是梁麗蓉眼中，沒見過世面，卻有着一張無比吸引男人的精緻臉蛋的小姑娘。

聽着梁麗蓉開口問就是調查秦昱傑的‘戶口’，李唐詩意外又高興，還有些慶幸，甚至感謝老天，讓她有機會重生回來再與梁麗蓉繼續做朋友。

錯過的，再有機會重拾，真是美妙的體驗。

。m.

# ☆、第197章 一見鍾情

梁麗蓉雖知道自己是為了好朋友好，才開口問出這般有些討人厭的問題來，但她問完后，一直都仔細的觀察着李唐詩，生怕她生氣。

然而，對上李唐詩那雙滿是激動亦高興，還有一絲興奮與崇拜的桃花眼，梁麗蓉竟有幾分該死的想要去擁抱李唐詩的衝動。

梁麗蓉也從李唐詩的眼底看出了，她的意思。

低頭咳了咳，清了清嗓音掩飾好自己內心的想法后，繼續問：“如果我沒猜錯的話，你和唐詩相識沒多久吧？能讓你們短時間相識，又確認關係，顯然…也算是緣分。

雖然我問的有些直白，也有些多管閑事，但還是想問問，你對我們家唐詩怎麼想？”

說真的，梁麗蓉並不看好李唐詩和這個帥哥的感情，才短短一個月多的時間相識，然後相愛，哪有那麼多的一見鍾情？

愛情這種東西，真的那麼容易碰到的話，世上就沒有那麼多的單身男女了。

“而且，看你們打扮，家裡條件應該也不會太差。

唐詩她出生在農村，家裡人又…那樣，你是打算和我們唐詩交往多久？還是…”

哪怕梁麗蓉對秦昱傑的問話得到了李唐詩的默許，但梁麗蓉幾乎依舊是每開口問上一句，就看一眼李唐詩。她確實有些擔心，自己管得太過界，畢竟，她們只是好朋友，卻有些事，好朋友也是不能插手的。

又害怕，在李唐詩的同意下，自己問出些什麼不該問的。

總之，梁麗蓉是真心為李唐詩着想，也想幫着李唐詩多了解了解她的男朋友。

當然，不管李唐詩和這位帥哥如何，梁麗蓉是真的不會插手，而且談與不談，或者如何談，這都是李唐詩和這位帥哥的事；梁麗蓉這麼問，也只是想幫着李唐詩這位好友，試試對方的態度。

況且，梁麗蓉並不覺得李唐詩談個男朋友之後就一定要和對方結婚，只要在結婚前，不鬧出人命，不在李唐詩十八歲之前，發生關係，梁麗蓉感覺李唐詩談個男朋友，有人關心她，愛護她，惦記她，哪怕是個異地戀，或者是個短期戀，都沒有任何問題。

“謝謝你對糖糖的關心，我不介意的。

我還會為糖糖能擁有你這樣一個真心關心她的好朋友而高興。

我是京城人，家裡有爺爺奶奶，爸爸媽媽，還有一個大姐，以及雙胞胎的哥哥。現在在洋城黃州軍校，大三指揮系。

我對糖糖是認真的，是以結婚為目的交往的。

暫時是異地戀，等糖糖的高考成績出來，看她考哪裡的學校。

等錄取通知書出來，等我軍校畢業后，就會往糖糖在讀大學附近的軍區申調，這點你可以放心。

這是我的學生證，這是我的身份證，這是我的軍官證…”

秦昱傑確實如他自己所說的那樣，他真心感激梁麗蓉如此坦誠關心李唐詩，像親姐姐一樣幫李唐詩把關他這個新晉任不足二十四小時的男朋友。

剛才向梁麗蓉回答的每一句話，每一個字，在他看着李唐詩靠在自己的肩膀上安睡時，認真並反覆思考過的。

。m.

# ☆、第198章 冥冥註定

顯然在場的三人，都沒有想到秦昱傑會有這樣的舉動。

學生證，身份證，軍官證…

一一都擺到梁麗蓉的面前，讓她檢查真偽；這樣直接而又認真的態度，完全是真正的把梁麗蓉當成了李唐詩的‘娘家’人對待。

秦昱傑自然的拿出這些‘身份證據’，像是沒有看到梁麗蓉與李青松那張張目瞪口呆的臉，而是溫柔的轉向一樣有着幾秒怔愣的李唐詩，伸手把她的那雙小手包裹到自己的手心，對上她那雙桃花眼，認真而又嚴謹。

又有些像表白，更像宣誓一般對着李唐詩滿目柔情：“糖糖，我是認真的，是想以結婚，以一輩子為目的交往的。

生死都不會放手！

所以，糖糖，你也準備好了嗎？”

秦昱傑知道這樣的正式而又直白的問題，有些太過唐突，甚至還有些嚇人。

但誰讓李唐詩這丫頭，故意來惹他呢？

如果她不來惹自己，也許，自己會…會如何？

應該會像家裡所擔心的樣，單身一輩子也不一定！

秦昱傑知道，如果李唐詩沒有來主動惹他，但是他遇見了李唐詩，時間長了，自己也會主動來惹她的。

有些東西，秦昱傑自己也說不清楚，但他就知道，他和李唐詩就像冥冥之中的註定。

不然，他哪裡會那麼快的接受一個異性接近自己，親近自己？

更不會如此之快的就接受，她是自己女朋友的身份。

其實，他比任何人都更清楚，他在與李唐詩確定男女朋友身份的那瞬間，心間似乎被什麼給填滿了，滿得讓秦昱傑高興要炸裂。

那是一種從未體驗過來的興奮與幸福，不，亦有點像多年沒有完成的夙願！

真是種奇怪而又詭異的舒爽與通暢感！

嗯，可能還有點像別人經常說的，像小伙子一樣的激動與愉悅，想要告訴所有人，不，想告訴全世界，他有女朋友了，他的女朋友叫李唐詩，是個可愛的，甜甜的，專屬他的個人糖果，美味而又香甜。

讓他迷戀且上癮！

突來的表白，李唐詩瞬間有種感動到淚崩的感覺，有些愕然，有些驚喜，還有一種兩世都難以用語言表達的心情。

真的，李唐詩以為要追上秦昱傑很難，她已經做好了老紅軍們征長征似的準備，甚至還在許多個夜晚里，制定了無數個計劃；也弄了無數個被秦昱傑拒絕後應對的方案。

今天凌晨在汽車上，李唐詩敢那樣大膽，更多的原因是因為害怕，以及與秦昱傑那麼近的相對時的不真實。

前世李唐詩與秦昱傑相識十二年，卻在彼此透露心聲后的第二天；李唐詩回了家，秦昱傑出了任務，再往後的十年，他們再沒見過面，不是李唐詩沒去找過秦昱傑，而是根本沒有機會聯繫上秦昱傑。

哪怕在那個電腦，電話人手一台，網絡和通訊那麼發達的年代，李唐詩就像被什麼東西一直阻攔一樣，之後李唐詩就放棄了。

因為李唐詩知道，如果一個人不想讓另一個找道的話，那就可以永遠也無法聯繫上，更無法相見。

那個人怎麼努力都會只會是徒勞。

。頂點

# ☆、第199章 失聯的人

再後來，李唐詩和弟弟他們一家三口一起遊玩，遇見了失聯十年的秦昱傑，不，算起來他們真正失聯的時間應該是十一年零三個月。

而這十一年零三個月里，李唐詩先後經歷被再次哄（拐）騙（賣）到國外當黑戶近兩年，哪怕被弟弟找到，帶回國，李唐詩的生活依舊不是很如意。

不，也不能說不如意，而是十分的艱難。

但是李唐詩最終還是和弟弟相依為命的努力拚搏，終於讓離婚並傷了腿的弟弟，再娶上了媳婦，生了女兒，有了一個幸福而又健全的家，而她…

除了照顧弟弟一家，寫寫故事，就是想想失聯后的他。

只是失聯了十年多的男人，又遇見了，場面還是那麼的激烈！

是的，對李唐詩活了近十四歲的老女人而已，在被同是老男人的秦昱傑流.氓式的搶走初吻，是激烈而又震撼以及驚詫的。

驚詫，一個失聯了那麼多年的人，哪來的膽子與資格對她這樣？

李唐詩卻是知道，在驚詫之後，更多的是狂喜，那股被壓抑了十幾年的心又跳了起來。

只是……只是最後沒等來他人，等來了他再次犧牲的消息，以及他的遺書，一封李唐詩沒來得看的遺書。

在李唐詩被子彈射中心髒的那一瞬，很多事，李唐詩就想明白了。

當年李唐詩與秦昱傑的失聯最關鍵的一點，就是有人告訴她，秦昱傑犧牲了。

在李唐詩的心目中，秦昱傑是個無所不能的兵王，犧牲，這個詞永遠都不可能用到秦昱傑的身上，哪怕，她和秦昱傑沒有正式的談男女朋友，但是以朋友和身份還是相處過很長很長的五六年，所以，她根本不相信。

因為李唐詩的不相信，也因為對秦昱傑的在意，才會被李唐嬌那拙劣的算計給騙了。

等着李唐詩跟着弟弟回國后，她又偶然間收到了秦昱傑的消息，他結婚了，有一個漂亮的，家世超好的，人也聰明的，一切都與秦昱傑完全配得上的他的老婆。

感性的她，告訴她其中定然有問題。

理智的她，告訴她，正確的三觀不能插足別人家庭。

如今回想着當年李唐詩，再傻，再笨，也看得出來，她和秦昱傑所有誤會都是有人故意造成的。

那個在李唐詩臨死前，並用槍殺死她的女人，也許就是前世答案！

李唐詩前世因為自己的愚笨與懦弱、自卑、毀了前途，錯過了知己好友，錯過了秦昱傑這個自己藏於心底一輩子的男人。

遺憾了兩世。

“我願意的，傑哥，我願意的！”

從我重生回來的那一瞬，我就願意，我願意與你並肩前行，我願意成為你人生中唯一一個女人，你唯一的女友，你唯一的老婆，唯一的孩子媽。

李唐詩桃花眼底泛出的淚花，驚嚇到了秦昱傑，也嚇到了梁麗蓉和李青松。

他們三個人一直都在等着李唐詩聽過秦昱傑嚴肅而又認真的表白后的結果，自然也就都沒有錯過，李唐詩幾分鐘內，臉上與眼底閃過的各種複雜而又隱忍的情緒，最後到李唐詩暴髮式的落淚。

。m.

# ☆、第200章 男才女貌

“喂，你和我們小嫂子是同學？高中同學？”

李青松和梁麗蓉在李唐詩流着淚笑着答應，並向秦昱傑表白與承諾后，他們兩個一百之光的電燈泡，主動的讓出了房間，讓給那對剛表白又激動到笑着哭的情侶。

到了外面，兩人也都沒有走遠，只是都獃著不說話，看起來很傻。

李青松才挑起了話題，在梁麗蓉問老大時的那幾句話時，她幾次都停頓在李唐詩這個小嫂子的家裡人身上，說明小嫂子的家庭可能有那麼一點問題。

做為關心老大的好兄弟，李青松有義務幫忙了解這一切。

“我們是初中同學，而且同學時間也不過一年半左右，唐詩就跳級參加中考，考上了高中。

唐詩她很聰明，從小學開始就一直在跳級，初中也是一樣。

一直到高中能拿到各種獎學獎與比賽獎，她才停止下來，安心讀了三年高中。

你和那位傑哥也是同學？還是都是京城人？”

梁麗蓉和李青松是一樣的心思，彼此都是為了自己的好姐（兄）妹（弟）想了解對方多一些，對方最好別有什麼隱瞞或者不好的事之類的。

李青松被梁麗蓉這麼一反問，樂笑了：“對呀，我和老大不只是同學，也是同一個大院長大的好兄弟。

你口中的小嫂子和我老大還真像，我老大也是，從小學，初中，高中都跳級的。

你看我老大，今年才二十，就已經是軍校大三.級的學生了，厲害吧？

還有剛才的軍官證，我老大可是還沒進部隊呢，那玩意兒就已經快到少校了。

等一年後，我老大那證肯定還有的升。

老大和小嫂子還真是男才女貌天生一對呀！”

這次全國打拐的軍功還沒下來，若是下來了，那上面又得多添一筆。

說想自家老大，李青松那是滿滿的驕傲與自豪，嗯，還有看偶像似的崇拜。

自然也高興李唐詩自身的優秀，夠配得上自家老大！

果然，優秀的人，找的對象也都是十分優秀的！

“是嗎？那和我家唐詩還算蠻配的，只是…你家老大的人品，真的沒問題嗎？你說你們是同個大院長大了，如果我沒弄錯的話，一般都只有軍區大院和政府大院，這兩種地方被稱之為大院。

那我是不是可以猜測，傑哥他家庭不一般？”

唉，梁麗蓉是真心替李唐詩擔心，由於李唐詩在長櫻村的家裡，從小過得太苦，苦到梁麗蓉這個做朋友兼同學的人都看不下去，自然是希望李唐詩未來的一半的家庭是個好的，但如果對方條件太好，真的能看得上李唐詩的出身？

李唐詩在梁麗蓉看來，是個十分優秀的人，除了家庭以及家裡人不行，其他都是優秀，可以說整個西山縣都找不出像李唐詩這麼優秀的第二個女生來了。

學習成績好，經常參加學校或者縣裡、市裡，甚至省級的比賽，成績永遠都是名列前茅。

長相，哪怕沒有打扮的李唐詩都無法掩飾她的美貌，若是再把精心裝扮一下，梁麗蓉可以保證，電視上的明星都比不過李唐詩。

。頂點

# ☆、第201章 滿臉驚奇

再到性格，李唐詩的性格很溫柔，恬靜，不鬧騰，與她呆在一起，特別的舒服，雖然話有些少，但她每句話都能說到你的心坎上。

這也是為什麼梁麗蓉只和李唐詩同學一年半，卻一直處處為李唐詩着想，並視李唐詩為知己閨蜜的原因之一。

確實，李唐詩很好，很好，配得上她的人，必定也要優秀，甚至比李唐詩更出色！

在家世上，李青松倒是沒有否認，而是十分誠實的點頭：“對，我們是在軍區大院長大的，不過，小嫂子和我老大，應該都不是那種注重家世身份的人。

不瞞你說，剛才我老大向小嫂子表白，宣誓，都把我嚇了一跳。

你可能不知道，我老大他…呃，有恐女症，我們所有人以及他的家人，都覺得他這輩子可能都要單身了。

結果，啪，被打臉了。

老大竟然成了我們這一波好朋友當中，最先脫身，有媳婦的人。

還有一點，我必須幫我老大申明，他可是認準一個女人，就真的絕對的是一輩子的那種。

所以，你不用擔心小嫂子和我老大的問題，除非是小嫂子不要我老大了，不然我老大是絕不會放手的，什麼玩玩，這種三觀不正的事，我老大是永遠也不可能做的。”

還有一句李青松沒有說出來，那就是：哪怕哪天小嫂子不要老大了，老大也一定不會放手的。

恐女症？

什麼鬼？

梁麗蓉還是很快從字面意思理解出來了，滿臉驚奇：“你沒說笑吧？恐女症，還能對我家唐詩短時間內喜歡上？

他真沒問題？”

太不可思議的咽了下口水，唐詩這趟洋城行，都發生了什麼，才會遇到秦昱傑這樣…的男人。

“喂，你這是什麼意思？什麼眼神？”

質疑他可以，但質疑他老大，是絕對不行的！

李青松不小心對着梁麗蓉吼了一聲：“我老大沒病，恐女症就是一種普通的不喜歡女人接近的習慣而已，嗯有點像心裏潔癖。

算了算了，解釋了你也不懂，反正你不是我小嫂子，不需要懂那麼多，她懂就行。

再次幫我老大申明，他的人品保證沒問題，我用我的未來前途發誓，老大絕不會背叛小嫂子的。

你別再一臉‘原來他有病’的破表情行不？”

沒錯，梁麗蓉是聽了秦昱傑對李唐詩的表白有些感動，也真心的覺得秦昱傑拿身份證之類的出來給她這個李唐詩的朋友檢查的舉動，很有誠意，也很認真，沒有敷衍她只是李唐詩朋友的身份，更沒有嫌惡也過界的問話。

但認同，不代表真的就完全相信了秦昱傑的人品了。

李青松是秦昱傑的朋友兼發小，兼同學，說的自然全都是秦昱傑的好話，就像梁麗蓉一樣，李唐詩在她的眼裡，那就是千般好，萬般好，一般的凡夫俗男完全配不上李唐詩。

“呵呵，行行行，你說的我全都聽明白了，我還有事就先回去了，一會記得讓唐詩回家前，再去找一下我。”

。m.

# ☆、第202章 嘴唇腫了

梁麗蓉算是勉強的接受了李青松炫（推）耀（銷）秦昱傑的行為與品性，也對這兩人的了解或者不了解，在梁麗蓉看來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李唐詩自己的想法，與她自己對秦昱傑的了解。

等李唐詩和秦昱傑出來時人，李唐朝除了眼睛有些紅腫外，嘴唇也有些微腫。

“傑哥，我們這裏沒有飯店，不如我去麗麗家拿些菜和米來，我幫你們做好飯再回去。”李唐詩想掙脫掉，秦昱傑一直牽着自己的手，畢竟，她和秦昱傑在房間里，看似安慰，結果秦昱傑安撫不了她的情緒時，直接就…

嗯，用親吻，把她眼角的淚給親吻掉。

用行動告訴李唐詩，她不是在做夢，他真實的就在她的身邊，從汽車上那刻起，他，秦昱傑就是李唐詩的男朋友了。

心虛的李唐詩更不好意思看李青松，好像自己做了什麼壞事似的。

“好，我們陪你一起去，順便在這附近轉轉，你回家，我們開車送你。”

秦昱傑在李唐詩掙扎時，他的手就握得越緊，直視着李青松投來打趣的他嘴角破了皮，並給予警告，生怕李青松那直白的目光，把他的糖糖給嚇跑了。

別看在汽車上時，李唐詩很是大膽的主動勾.引他，實際，很害羞。

只要秦昱傑牽着她的手，往她的脖頸處聞一聞，或者在她的耳邊輕聲說上幾句話，李唐詩的臉都會變得緋紅。

剛才秦昱傑確實有些無措，他見着李唐詩落淚，心會眼着揪痛。

他伸手輕柔的揩掉她眼角滲出的淚水，反而引得她掉得越多。

秦昱傑從來不知道，原來他的表白，會對李唐詩有着這麼大的影響，感覺她像等他的這句表白，這句諾言，等了一輩子。

其實秦昱傑的感覺還真沒錯，前世李唐詩一直到死，都在遺憾，甚至對自己還有那麼一些怨恨，恨自己的不夠勇敢，恨命運的不公，以及恨自己的膽小懦弱與自卑…當然，這些秦昱傑完全不知道。

秦昱傑在幫李唐詩擦不完眼淚，便只能用親吻的方式。

果然，李唐詩不再流淚，還回應了他，只是回應的方式有些激烈有些狠，動作生澀又笨拙，一個不小心就把秦昱傑的嘴角咬破了皮。

秦昱傑也報復回來了，李唐詩的代價，那就是嘴唇腫了。

“送我回家沒問題，不過，到時只能送到村口，不能進村。”

到村口都不行，必須得在離村口一段路的小山坡下，那樣李唐詩跑回家，也不會有人看得到。

三人同行，先去供銷店裡買了些水果，再去梁麗蓉家買了米和一些自家備的菜。

畢竟梁麗蓉家每天晚上都人開夜店，菜都是準備新鮮的，還不少。

提着到了旅舍，李唐詩就指揮着秦昱傑和李青松幫忙洗各種鍋具，她則洗米開始做飯。

李唐詩見他們幫忙把鍋具洗了，還把菜也給折了洗了，就把他們趕了出來，開始打開煤氣灶，下鍋加油炒菜。

李青松和秦昱傑也沒有走遠，就站在廚房門口的一張木頭舊桌前，各自點了根煙。

。頂點

# ☆、第203章 就認定她

“老大，你對小嫂子來真的？

不過也是，像小嫂子這樣長得漂亮，性格又好，還賢惠，誰不喜歡呢？

聞聞，這才剛下鍋炒第一個菜，我的鼻子就受不了，太他.媽的香了！！！

嗚嗚，老大，以後我一定要天天跟着你蹭飯，小嫂子這廚藝真的是絕了，還沒嘗呢，光聞這香味就夠下幾大碗飯了！”

“嗯，糖糖很好，是我命中註定。”

秦昱傑知道李唐詩喜歡做飯，別人喜歡吃她做的飯菜，她會特別的開心。

李青松說未來找他蹭飯，秦昱傑隨即臉上多了一份溫柔的笑意：“等明天糖糖的高考成績出來了，到時就讓老三幫糖糖，在上京大學附近買套房子，再裝修個大廚房出來。

只要你們有空，只要糖糖不覺得累的話，就找糖糖蹭飯。”

從梁麗蓉質問秦昱傑開始，秦昱傑就有想過未來的打算，他確實有想過：李唐詩考上哪裡的大學，在哪裡上大學，他就申請到哪裡的軍區，找個離她最近的地方，那樣他才放心。

而上京大學是李唐詩填報的唯一的學校。

秦昱傑對李唐詩的高考成績很有信心，所以，新買房的事，可以提上日程了。

“那可得說好了，不行，晚點我得把這個好消息通知他們。

嘿嘿，老大，你來真的吧？”

其實不需要問，李青松在今天秦昱傑回答應梁麗蓉這個李唐詩的朋友的時候，就看出了秦昱傑的態度，是真的真的認真了！

可李青松還是想親口聽聽老大的意思。

“嗯，這輩子認定了，就她。”

秦昱傑對着李青松回答，眼神卻是一直追着廚房裡那道妙曼的身影，無比溫柔。

李唐詩用了不到一個小時，快速的幫秦昱傑他們炒了兩葷一素一湯。

天熱，但等李唐詩做完飯，也已經五點鐘了，太陽也快下山了，李唐詩得趕着回去，秦昱傑和李青松便也沒立即吃飯，而是決定送李唐詩回去之後再吃，反正夏天，吃冷的飯菜也沒什麼，實在不行，他們自己再加下熱就行了。

送離長櫻村還有一公里的小山坡，李唐詩就下了車，不許秦昱傑再送，今天村子里因為胡美開車過來，已經很熱鬧了，如果秦昱傑和李青松再開車進去，不得八卦滿天飛呀？

更何況他們兩還是外地人，更值得別人關注。

“那我們看你過去。”

不能親自送回家門，秦昱傑有些遺憾，但他尊重李唐詩的決定，目送她離開，再回去。

“行，那傑哥我先回去了，明天早上我去旅舍找你。”

明天要去縣三中看成績，秦昱傑和李青松自然也要一起去。

約定好，李唐詩快步回著進村。

剛到村口，就看到胡美和李唐嬌與一群村裡的婦人們聊着什麼八卦，李唐嬌看到李唐詩手裡拖着一棵大樹枝，眼底閃過一絲鄙視，臉上卻是露着甜甜與關切的笑容。

“姐，你也真是的，讓美美姐這個客人等你去摘西瓜，結果，你卻跑去玩，還拉這麼個大樹枝回來。”

。頂點

# ☆、第204章 一起謀算

李唐詩開口說了一句，又回頭向幾位剛與她聊天的婦女們眨了下眼睛，又繼續：“你若不是想去地里摘西瓜，告訴我，我去就好嘛，害得我和美美姐高高興興的在家裡等你，還擔心你摘太多，拿不動，特意跑這裏來接你呢。”

李唐嬌一慣的愛講這些虛的，陪着李唐嬌一起聊八卦的婦女們都把視線轉向了李唐詩，並開始指責：“唐詩呀，嬌嬌她身體弱，為了招待客人，讓你去摘個西瓜，你也偷懶去玩，還弄這麼個樹枝回來糊弄她，真是不該呀！”

“沒錯，嬌嬌這麼乖巧懂事，知道你爸媽去打麻將了，就自己在家裡陪着客人。”

“唐詩呀，嬌嬌身體不好，你做姐姐的確實該多對妹妹上些心，想吃個西瓜，又不是嬌嬌自己吃，是客人想吃。”

“對呀，這可是你未來老公的妹妹，也就是你的妹妹，唐詩你現在不好好巴結着，以後嫁過去的日子可就不好過呢。”

婦女們早就被李唐嬌哄得高興了，所以這會都幫着李唐嬌說話。

“唉呀，阿姨你們別說唐詩，怎麼說，她也是我的同學，以後若是當真的了我的嫂子，我一定會好好對她的。

才會有阿姨們說的姑嫂關係不合，天也快黑了，我都有些餓了，唐詩我們還是回去吧，正好我有事要和你商量呢。”

商量是假，借口是真。

胡美本就不喜歡李唐詩，和李唐心做朋友那麼多年，胡美是知道李唐詩是個什麼樣的人了。

也正是因為了解李唐詩是什麼樣性格的女生，才會和李唐心一起謀算，既能幫李唐心解決她最討厭的李唐詩；也能解決掉胡美自己心中的大患。

一舉兩得！

胡俊對李唐詩的喜歡，完全不出李唐心和胡美的意料之外，真的，今天胡美也以為，胡俊那病秧子哥哥和李唐詩的婚事也就定下了，結果，病秧子出了岔子，直接拒絕了。

說他很欣賞李唐詩，但不會娶她做老婆。

胡美哪裡不懂胡俊的心思，胡俊是覺得李唐詩太過美好，才不願意拿着病秧子的身份，去拖累李唐詩。

但胡美和李唐心要的結果，就是拖累。

不，應該是說不僅僅是拖累，還有……更狠更絕的計劃，要讓李唐心以絕後患的同時，胡美也能成功並順便的拿到繼承權，最好整個胡家，全都被胡美捏到手裡。

然而，胡美來長櫻村短短的小半天時間，與李唐嬌相處之後，才發現李唐詩並不像以前那樣的好看懂了。

至少，在李唐詩敢在李唐嬌這個妹妹面前，玩消失，就算是一個！

曾經胡美在李唐心那裡聽過無數次，李唐詩在家裡時，是什麼樣子的。

對李唐嬌這個‘病弱’的妹妹，那絕對的是百依百順。

只要李唐詩有什麼好的，全都第一個是留給李唐嬌這個妹妹的。當然，這些前提下，是李唐詩的弟弟李唐朝不要的，才能給李唐嬌。

如果說李唐詩在家裡，被李唐嬌和爸媽欺負的話，那卻是被李家唯一的男丁李唐朝這個寶貝弟弟給保護的。

。m.

# ☆、第205章 陪我喝酒

不只是這些發現，胡美還發現，村子里很多人都喜歡李唐詩，雖說更多的人也喜歡李唐嬌這個愛說話又討人喜歡的病嬌，但也只是口頭上的喜歡，實際那些婦女，更喜歡會讀書，又聽話，還懂事，又勤快的李唐詩。

從下午與這些婦女坐着聊八卦時，胡美就完全感覺出來了。

“對，姐，你還是趕緊回家做飯吧，我們都要餓了。”

李唐嬌在把李唐詩支出去后，就商量了好一會，如何讓李唐詩順利嫁給胡俊那個病秧子的方法，終於等到出去浪的李唐詩回來，李唐嬌自然是第一時間把李唐詩給哄回家。

李唐詩跟李唐嬌和胡美後面，回了家就往廚房裡鑽。

剛才回來的路上李唐嬌說了，李大明和唐花鳳不回來吃晚飯。

不回來吃晚飯，李唐詩做飯時就可以按自己的喜好做了，割了一塊風乾的臘肉，又泡發了一些蘿蔔乾，以及初春時從山上採回來的野山菌一起泡發，這些在重生回來后的李唐詩一直都沒有吃到，今天回來后，特別想吃。

如果唐花鳳在家，還不一定捨得拿出來讓李唐詩給炒了。

不過，也難說，今天胡美這個客人在。

李唐詩卻有些奇怪，話說胡美算是客人，李大明和唐花鳳居然都不在家。

沒想太多，李唐詩按着自己的心意開始做飯，用了快兩小時，她做了一桌子菜，七個菜，三葷三素還有一上雞蛋湯。

就李唐詩和李唐嬌以及胡美吃的話有點多了，但三人，誰也沒有說浪費。

“美美姐，你嘗嘗我姐的手藝，我姐什麼都不好，但是廚藝是絕對拿得出手的。”

李唐嬌當著胡美這個外人的面，就直接踩李唐詩。

彷彿真的如她所說的那樣，李唐詩什麼都不行，只有廚藝可以；卻總是問了她自己，才是真正的什麼都不行的那個，連最基本的外面，都比不上李唐詩。

胡美並不是很看得了李唐詩的廚藝，但當各種菜端上桌，還別說聞着就有點香。

既然李唐嬌叫她嘗一嘗，胡美就覺得勉強的嘗一嘗吧，在李家吃不好飯，等晚些時候計劃成了，她就回縣城吃夜宵去。

胡美抱着試一試的態度，拿起筷子夾了塊臘肉放入口中，嚼了嚼，眉毛突然皺了起來，完全乎胡美的意料之外，這臘肉是她看着李唐詩從窗口割下來的，又干又柴的，怎麼被李唐詩處理之後，炒成菜，香而軟，好入口不說，還有特別有的勁道，而這勁道並不是老和柴，而是肉的鮮勁。

當胡美真正確定這菜炒得不比縣中最有名的酒店海天樓的差后，她已經吃掉七八塊臘肉了。

李唐詩沒空去理李唐嬌和胡美，自顧自的大吃起來，當然吃飯時，也沒有忘記觀察胡美與李唐嬌之間的官司。

飯吃到一半，胡美突然放下筷子，幾乎用命令不容拒絕的口吻對李唐詩說：“嬌嬌，你們家有酒吧？突然有點想喝酒，唐詩，怎麼說我們也是同學，第一次一起吃飯，陪同學我喝杯酒唄？”

。m.

# ☆、第206章 假裝掙扎

李唐詩靜靜地看着胡美，再看向特別积極勤快的李唐詩，已經從爸媽房間里拿出一瓶白酒，開瓶的動作無比熟練，李唐詩的眼睛瞬間眯了起來。

想也沒想的直接拒絕。

“胡美同學，我不會喝酒，不好意思，陪不了你。”

她們不會是想灌醉自己吧？

不是沒有這個可能，李唐嬌肯定知道，李唐詩從來沒喝過酒，至少是重生回來的李唐詩的這十六年是沒有喝過的。

“姐，美美姐可是客人，又是你的同學，甚至還有可能是你的妹妹…怎麼講，你陪一陪自己的小姑子，那不是正常的嗎？

再說，爸媽可是說了，讓我們姐妹兩好好的陪着美美姐，招待好了，招待不好，媽媽可是要用掃把收拾我們的。”

李唐嬌聽李唐詩絲毫不給胡美面子，乾脆利落的拒絕，怎麼能肯？

她立馬就把李大明和唐花鳳直接給搬了出來，壓着李唐詩。

“對呀，唐詩，難道你就不想知道，我們家為什麼會選中你給我哥哥沖喜嗎？

還是你以為真的是因為你的生辰八字嗎？

你要知道，嬌嬌和你可是雙胞胎的妹妹，她的身體還嬌弱，難道不是嬌嬌更適合嫁進我們嗎？

但為什麼偏偏選中了你？

想知道答案嗎？陪我喝酒，我就告訴你。”

胡美臉上是笑着說的，但是看向李唐詩的眼神卻沒有半點情緒，或者說她是有意激起李唐詩心中的好奇。

李唐心早就告訴過胡美，李唐詩其實很聰明，只是腦明的腦子用到了讀書上，其他的地方都秀呆，但最近的李唐詩變了，所以，胡美如果有計劃算計李唐詩的話，就一定要找李唐詩感興趣的話題，那就不怕李唐詩不上當！

如果是以前李唐詩還真的就好奇了，然而，重生過後的李唐詩其實已經猜得差不多，她現在更好奇的是胡俊的死，至於胡美這個胡俊的妹妹，李唐詩回想兩世，她都沒有對胡美做過什麼，但是從胡家出來，到現在，胡美都像有意針對自己一般。

“可是…”

李唐詩還是假裝掙扎一下。

“姐，別可是了，就陪着美美姐喝上幾杯吧。”

李唐嬌今晚最大的目標就是灌醉李唐詩，然後把她交給胡美帶走。

“行行行吧，那嬌嬌也一起陪着胡美喝上兩杯吧，喝酒什麼的雖然我沒有喝過，但是知道，人多喝起來氣氛好。

我去廚房拿酒杯。”

李唐詩不只是到廚房拿酒杯，還在廚房拿了點味精配了點東西，才回大廳。

果不其然，如李唐詩的料想的一樣，李唐嬌和胡美都換着花樣的勸李唐詩喝酒，一瓶白酒沒了，李唐嬌又拿了兩瓶，到最後喝到晚上九點多快十點的樣子，李唐詩和李唐嬌喝醉通通趴在桌上。

而之後說自己喝醉，跑出去上廁所的胡美回來了，她身後還跟着一男一女，正是沒回來吃晚飯的李大明和唐花鳳。

“胡美小姐，現在我們怎麼辦？真的要把唐詩這個賤丫頭送到縣城去？你哥哥他真的能行？”

。頂點

# ☆、第207章 又狠又毒

其實從胡家出來后，唐花鳳和李大明都有些失望，甚至有些憤怒，明明說好的婚事怎麼就能因為病秧子的一句不喜歡，就壞了？

不過，還好在和李大海分開時，李大海把他們夫妻叫到了一旁說了句，讓他們配合胡美的行動，李唐詩嫁到胡家是肯定的，不管是誰提出不同意，都無效。

所以，他們夫妻一回到村裡，就先跟着人打麻將去了，後來李唐嬌又帶着胡美找到他們，商定了今晚的計劃。

“送到床上了，我哥還能不行？不行，再給他下點葯，肯定行的！

你們可能不知道，我哥在看了李唐詩的相片后就特別喜歡，天天要看一眼相片后才能睡着，所以，這點你們完全不用擔心。

好了，現在你們幫我把李唐詩送到我車上去，快點。”

胡美有想過給李唐詩下藥，然後再送到胡俊床上，把他們兩都脫光了，拍下照片，到時看他們同不是同意，不同意結婚，胡美就把相片貼得全縣都是；為了逼迫胡俊娶李唐詩，為了拿到李大海的支持，胡美真的是什麼招都想了。

每個招都又狠又毒。

比如，把李唐詩灌醉和下藥是一個效果，結果亦是一樣，送到胡俊的床上。

等李唐詩和胡俊結婚了再，到時胡俊就要被李家這些極品吸血鬼給纏上，胡美到時再做些手腳，胡俊這個病秧子就會成為傳說中的短命鬼，而最後李唐詩也會成為背鍋俠。

到時，她，胡美得了胡家的繼承權，再利用李唐詩是個剋星的名義，把她給送走，至於送到哪裡，就全交由李唐心了。

完美的雙贏！

“大明，快過來搬這個賤丫頭。”

唐花鳳看出李大明有那麼一絲的不情願，便大聲吼了一聲，走到李唐詩身邊來扶她，結果被李唐詩身下一灘水給嚇了一跳：“這賤丫頭不會是喝多尿褲子了吧？”

手和身體反應一樣快，跳出李唐詩的四周，還捏住自己的鼻子，彷彿聞到了尿騷味。

還做出一副噁心想吐的樣子。

“嘔…李唐詩居然這麼不講衛生的嗎？你們當爸媽的都不教的嗎？

算了算了，趕緊給她換套衣服，搬上車。”

胡美瞧了一眼那灘水，皺眉噁心，嫌棄得不要不要的，更是覺得自己真是蠢，居然不直接下藥，而是聽了李家人的話，直接給李唐詩灌酒。

為了節約時間，唐花鳳直接拿着李唐嬌的衣服，給李唐詩換上，這才喊來李大明把李唐詩搬到胡美的車上，關上車門，又拉着胡美去了他們房間：“胡美小姐，現在人已經在你的車上，快先把那一萬塊錢給我們吧！”

是的，胡美為了讓李家人配合，提出了給一萬元的酬金。

“事只辦了一半，我先給你們三千元。等李唐詩和我哥發生有關係了，我就副剩下的那七千。

你們放心吧，只要李唐詩嫁給我哥，我們家的錢自然也就是她的，她是你們的女兒，還怕沒錢補貼娘家嗎？

只不過，這件事我還是希望你們能保密，畢竟我也是為了我哥哥好。”

。m.

# ☆、第208章 多狠心呀

“這怎……”么能行？

唐花鳳還沒說完，就被李大明給拉扯住，並睇來個眼神，唐花鳳這收收斂了些笑道：“行吧，那就先這樣，你還是趕緊回去吧，不然醉酒的死丫頭醒了怎麼辦？

這事我們絕對不會告訴別人的，你放心，但是你答應過的事，可不能忘！”

得，還是趕緊把人給送過去，早點把事給辦好。

已經到手三千，剩下的七千元也跑不了。

胡美嘲諷的回了句：“我胡美一向說到做到。”

李大明和唐花鳳一起把胡美送出了村口，回到家，看着客廳里的凌亂臟漬，唐花鳳就頭痛得厲害：“看李唐詩那個死丫頭，把家裡弄成這樣，還要讓我收拾，真是想打死她。

我早就跟你說過，李唐詩那賤.貨被鬼上了身，你還偏不信，說什麼不可能。

不可能么，今天我可是瞧了好幾次，她看和我嬌嬌的眼神，他.媽的那是赤、裸、裸的憤恨。

不過，憤恨又如何，還不是得嫁出去，能在離開我們家前，為家裡賺筆大錢，也是應該的。

呼，終於把這個掃把星弄出去了，想想這十六年來，受着李大海和王月的氣與那高高在在的噁心模樣，我就恨！

誰知道，李唐詩是李大海和誰生的私生女，居然抱來跟我們嬌嬌當姐妹。

這十六年，只是打打罵罵，都他.媽的好的。”

一邊打掃一邊罵罵咧咧，唐花鳳甚至越罵越激動：“你別這麼看着我，我可不信你那一套說詞，說李唐詩這個賤丫頭，不是你大哥的女兒，我可不信的。

看看李唐詩從小就長了一張狐狸精的妖.媚臉，要不是性子從小被我給教歪了，誰知道你大哥會弄出什麼幺蛾子來？”

“你就不怕這話被嬌嬌和超超聽了過？傷了他們的心嗎？當年我是貪一時的利益抱了唐詩，但當初可也是你同意的。

當年你生嬌嬌身體弱，你娘家又要錢，不拿我大哥的錢，還能怎麼樣？”

李大明壓低聲音與唐花鳳辯解，生怕李唐詩不是他們親生的事被李唐嬌給聽了去，提到女兒，李大明突然覺得有點不對勁：“剛才你有扶着嬌嬌回房間嗎？”

他好像記得他搬着李唐詩出去時，嬌嬌可是還趴在桌上睡覺的。

“沒…好像有吧？”

唐花鳳被李大明那雙怒煞的眼質問，有點結巴又不確定的回答，立即扔下掃把跑到李唐嬌的房間，去看，果然就看到女兒露出個背，面朝枕頭的趴着睡。

一出來就掐了一把李大明的腰：“你個死鬼，神經兮兮的我以為嬌嬌出什麼事了呢，我的嬌嬌可乖乖在床上躺着呢。

今晚應該是被李唐詩那個賤丫頭給灌了不少酒，還醉着呢。

看她多狠心呀，明明知道嬌嬌是妹妹，身體又不好，還偏偏要讓我的嬌嬌喝酒，要是出什麼事，李唐詩那個死貨，除了拿命賠，其他的都賠不上！”

李大明被腰上的痛疼感驚醒，剛才他不過就是突然想到，才想到女兒，如今確認沒問題，他也就放心了，被掐就被掐吧！

。m.

# ☆、第209章 是私生女

李大明和唐花鳳兩夫妻打掃衛生，一直忙到很晚，但都不困，反而坐在乾淨的大廳的沙发上，聊起了天。

“說真的，若不是這門親事是李大海特意幫李唐詩找的，我還真覺得這門親事給我們嬌嬌最合適不過了。

你說呀，胡家那麼有錢，胡俊又是家裡唯一的兒子。

就像當初我們想的那樣，胡俊要是活不長，萬一哪天死了，那錢…

嘿嘿不就全都是嬌嬌的了？

嘖嘖，突然就覺得電視里那些出生平凡普通的女孩子，為什麼老是想家嫁豪門了，這一嫁進去就死老公，那得拿多少分手費呀？

便宜李唐詩了，只是不知道她被鬼上身後，還會不會乖乖聽我們的話了？”

“說什麼胡話，唐詩怎麼可能鬼上身，你以後還是別說，特別是別在超超面前說唐詩的不是，小心超超跟你生氣。

唐詩嫁過去也很好，以唐詩對嬌嬌和超超的疼愛，還怕她不照顧兩弟弟妹妹嗎？

行了，那點錢也別數了，趕緊的分我一半，明天我打麻將去，打五塊十元一局大的去，那小的一元兩元打得都提不起神。”

李大明不愛聽唐花鳳那一嘴的胡咧咧，都什麼年代了，還鬼上身。

要是李唐詩鬼上神，第一個先收拾的就是她唐花鳳。

“啊？分一半，不行，只能分你五百，我自己也只拿五百，其餘的兩千我可是給嬌嬌和超超存着上大學的。

唉，大明，你說李唐詩能考大學嗎？

聽說大學學費很貴…哈哈哈，不過貴也沒關係，只要李唐詩和那病秧子發生關係，還怕沒錢讀大學么？”

唐花鳳對李唐詩讀不讀書，上不上大學，都不關心，關心的是她自己的一雙兒女，未來的前途。

李大明卻在唐花鳳提到大學兩字時，陷入一瞬間的沉思，但很快又肆然，李大海這個當親爸的都不把李唐詩這個女兒當回事，他這個‘養父’更不擔心，再說就如唐花鳳說的那樣，李大海幫李唐詩找了胡家這麼厲害的婆家，也是在為李唐詩的未來鋪路吧！

婆家有錢，親爸手裡有權，李唐詩這未來怕是差不了！

沒錯，李大明面上對唐花鳳解釋，李唐詩是李大海從外面抱回來的，但實際，他和唐花鳳一樣，認定了李唐詩就是李大海的女兒。

也許是因為是私生女，李大海又只有李唐心一個女兒，所以才想着讓他們夫妻接收了李唐詩，李大海還出手解決掉了李大明和唐花鳳夫妻後來生的兒子的超生的各種罰款，以及每年給李大明的各種生養費。

如果不是親生女兒，李大海那種人，是絕對不會給李大明他們家這麼多好處和錢財的。

“總之，以後還是對唐詩好一些，嫁能胡家了，多少要些面子了，你做為媽媽，總不能太過分了，知道嗎？

就算是為了嬌嬌和超超，你得也忍一忍你的脾氣！”

“聽到沒有？”

李大明見唐花鳳不回話，只一味的數錢，三千塊錢有什麼好數的？都數了五六遍了，再數也不會多生出錢來。

。m.

# ☆、第210章 那抹悲哀

“聽到聽到了，反正等胡家那出來了消息，就是李唐詩嫁出之日，十六年我都忍了，幾天我還是能忍的，放心吧！”

“這還差不多，把那五百給我，我要去睡覺了，困死了都。”

“給你給你，輸死你算了。”

……

等到客廳由吵鬧平歸於安靜時，躺在李唐嬌床上的人兒，坐了起來，整張臉都布滿了戾氣與憤怒以及悲哀。

前世，李唐詩是在無意間得知，她的血，做為親姐姐，卻幫不上親弟弟的忙，因為他們的血型不一樣。

重生回來，李唐詩也知道自己不是李大明和唐花鳳的女兒。

但卻不想，今晚李唐詩聽到了李大海才是她親生父親的消息，怎麼可能？？？

她怎麼可能會是李大海這個大伯的女兒？

如果是真是李大海的女兒，那前世，被李唐心頂替掉的高考成績的大學名額，是不是在李大海看來，這都是理所當然？

畢竟她是私生女！

李唐詩掀開身上的薄被，對着李唐嬌最喜愛的鏡子照了照，見鏡子里的美人兒，此刻眼角的淚，除褪眼淚，更多的情緒再無。

是了，李唐詩不在乎自己是誰的女兒，因為她不會再認任何人，這個世上她最親近的人，只有弟弟和秦昱傑。

親生父母也好，養父母也罷，李唐詩都沒有想過要與他們好好過。

擦拭掉那抹悲哀大於心死的淚，對着鏡子里的人兒輕聲道：“你只是你自己，從來都沒有父母緣的人，冷漠些，也沒什麼不好。”

李唐詩很不喜歡上身上的這套衣服，是從李唐嬌身上扒下來的，味道很重，若剛才不是怕驚動到李大明和唐花鳳的話，早就回老宅那邊換自己的衣服了。

今晚對李唐詩而言，算是兩世來初次‘壞人’的體驗，體驗着如何由被人算計，將計就計。

體驗着，偷聽爸媽聊天後，獲取各種信息，來尋找前世，自己一直不被喜歡的答案。

哪怕前世已經知道，可親耳聽到，總歸是不一樣的，情緒猛然的就沖了出來，前世那麼多的想不通，那麼多的為什麼，全然都在今晚到了解釋。

其實，對這李唐詩而言，真的很好，不，應該是更好！

知道答案了，有些事做起來也就沒什麼後顧之憂了！

李唐詩收了收情緒，從李唐嬌的衣櫃里掏出兩個毛絨娃娃，拼接排一起弄出個人形，再用被子給蓋起來，由外面看起來像個人蓋着被子睡覺的形狀，李唐詩才輕手輕腳的，從後門往老宅走去。

半個，整個村子都很安靜，隨着手電筒的亮光，還能聽着遠處不遠田的蛙叫聲，一聲又一聲起伏不彼，犹如李唐詩的心情。

……

西山縣，胡家別墅內

“看到沒，我早就說過，你那個妹妹別有用心。要不是今晚我和老白頭，晚到一步，這個丑八怪就成你老婆了。

你妹妹也不知道怎麼個回事，就這丑八怪還能當成我姐看錯送到你床上來？”

開口懟胡俊的人，正是前天接到李大明的電話后，往家趕的李唐朝。

。頂點

# ☆、第211章 有意為之！

他和老白頭因為有點事耽擱晚了两天，才坐飛機回來，到了市裡已經是晚上了，李唐朝太擔心李唐詩了，便打了車直接從市裡往家開，到了縣城，老白頭就說不如在縣城過夜，反正天一亮，他們還得到縣三中去看李唐詩的成績。

別那麼麻煩的來回了，沒車也不方便。

李唐朝同意了，為了節約點錢，李唐朝想也沒想的就帶着老白頭跑來胡家找胡俊這個病秧子，之前李唐朝跟着老白頭離家之後，他可是找胡俊聊過的。

現在，李唐朝更有把握能幫這個病秧子的病治好，那姐姐就完全不用嫁給他了。

結果，很巧，李唐朝和老白頭跟着胡俊到客房準備休息，胡俊家的傭人給他送葯來，老白頭接過來一聞，發現藥味不對，便倒了，然後三人就做了個局。

胡俊在假裝不對勁后不到半個小時的時間內，他的房間就被人送來一個女孩，那個女孩身上一股子難聞的醉味不說，醉得不醒人世，而這個女孩正是本該躺在家裡睡覺的李唐嬌。

大家都不是笨蛋，把那個傭人抓來一審聞，再這把這两天胡家和李家的事前後一聯想，還有什麼不明白的？

也許，胡美想算計的人，是李唐詩，其中不知為何發生了什麼變故，李唐詩變成了李唐嬌。

但看到是李唐嬌時，不管是胡俊還是李唐朝，都鬆了一口氣。

“唉，我也以為胡美對我頂多是恨，恨我爸媽重男輕女而已，卻不想，她為了能讓我娶唐詩，連這種下作的手段都用上了。

只是，我娶了唐詩，對胡美到底有什麼好處？

我們都知道，唐詩在你們家除了你，其他人都不喜歡唐詩，那我娶唐詩或者娶誰，對胡美又有什麼影響？”

胡俊一直想不通，自己的親妹妹，為什麼一定要這麼恨他？

因為家產嗎？

胡俊一個病秧子能活到最長壽的歲數也不會超過三四十歲，他一直都有說，他不會要家產，全都留給胡美這個妹妹。

現在回想着，無論是胡俊看到李唐詩的相片，還是林冬妮那邊得知李唐詩的生辰八字，都是胡美有意為之！

如果李唐詩是一個家庭背景很強大的女生，那胡美巴結她，甚至勾結一起來謀害胡俊也是有可能的，可問題是，李唐詩並不是那種有背景的女生，而是一個在家都不得寵的女生，對胡美完全沒有任何益處與幫助。

“這是你自己的問題，跟我們無關，你還是趕緊把這個丑八怪處理下，別讓我爸媽算到我姐頭上就行。

然後，去洗個澡把你的衣服給脫了，我拿針給你扎一紮，說了要幫你治病就幫你治。

趁着我現在還有精神，老白頭，你要不要睡一會？”

李唐朝確實整個人現在都處於激動與緊張的狀態中，他一想到，明天就能看到姐姐的高考成績，就興奮得不敢睡。

“不用睡，我得看着你，別把這個病秧子給治死了。

雖說本就是個短命鬼，但我不能讓你個小孩子為了這種人，賠上名聲，我看着放心些。”

。m.

# ☆、第212章 給踢斷了

老白頭和李唐朝差不多，在回湘南省，還被老首長的警衛請去幫忙，看了病才耽擱了两天的時間，不然早就回來了。

若不然李家人和胡俊家相看這事，有李唐朝這臭小子出面阻止，肯定辦不成。

現在雖胡俊本人拒絕了，也不同意，但這件事情，看上去並不是那麼簡單。

老白頭更是把這件事歸責到自己的身上，但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原因是，老白頭想跟着李唐朝這個新徒弟怎麼使針，如何在運用針灸，幫這病秧子治療。

哪怕老白頭親眼見過李唐朝用過幾次，但還是忍不住，想看看，再看看。

這臭小子，怎麼就連針灸看別人用了一次，再背上幾本書後，居然就跟个中醫國手似的，治什麼都有效，且還是立即就有效的那種，既然神奇，又詭異，還精準。

如果這臭小子不是老白頭親自一手一手帶出來的話，他都要懷疑，李唐朝換了个中醫國手的靈魂。

“沒錯，我姐那麼好，要是嫁給病秧子，他這麼短命要是意外死了，胡家一定會把全責推到我姐身上，到時，我姐就得吃苦。

為了不讓我姐吃苦，這病秧子怎麼說，我也得好好治。

那老白頭，你就坐在一旁邊看邊吃些東西，有什麼問題，你就直接指出來。”

李唐朝認同老白頭的想法，一老一小的，在當著胡俊這個當事人的面，一口一個病秧子，一個一個短命鬼，絲毫沒有半點顧及對方感受。

總之對胡俊就是各種嫌棄，嫌棄他體弱病弱，命短，還事倍兒多，完全配不上李唐詩，恨不得馬上就治好了他，讓他搞定胡家所有人，別老想去打擾到李唐詩。

“嗯，行，你一會別分心，別真把短命鬼給治死了。你還看什麼呢，就說你呢，趕緊滾去你洗澡呀，再不弄，天都要亮了，我們可沒時間跟你在這裏瞎耗。”

老白頭自然也看不上胡俊這病秧子，這樣的身體怎麼能配得上糖糖？

糖糖，那麼可愛善良又聰明的女孩子，一定得配世上最勇敢無敵，最可愛的軍人，才對！

胡俊對上這對不按常理出牌的老小，真的特別的無力又無語，還不得好好的招待上賓似的對待他們，任他們說什麼就是什麼了。

一個月前，胡俊可是還記得李唐朝這個孩子，別看着年紀小，但是手裡卻是有一把子力氣的，當著他的面就威脅他，把一個木椅子直接給踢斷了；想想那暴力行為，胡俊也不能對他反抗，就他自己這病弱的破身子，還沒反抗就被李唐朝這個熊孩子給揍死了。

不然，那時胡俊就不會聽着李唐朝講那麼多不靠譜的話了。

然而，誰能想到，胡俊還真的就聽信了一個十五歲孩子的話，並遵守了諾言。

令胡俊十分驚喜的是，這個孩子不只真的再來找他了，還帶了一個老頭。

老頭雖然是個獨臂老人，看上去特別精神，說話一板有眼，身體也是直挺有力，有那麼點世外高人的意味。

：。：

# ☆、第213章 先去洗澡

打小就病弱的胡俊，試過無數葯醫，李唐朝的出現，他雖不帶多大希望，但還是想試一試，哪怕又一次失敗，他也想像個正常男人一樣，擁有一個健康的體魄！

做為一個從小就經歷過無數希望被失敗打破的病秧子，短命鬼，哪怕又是一次失敗的嘗試，胡俊都願意試一試。

真的太渴望健康了。

而且，李唐朝的出現，胡俊就莫名的有了一種預感。

不然，以胡俊這種孤僻的性子，怎麼能任一個小孩子在自己頭上拉屎放屁？

“放心，我很有自知知明，配不上唐詩，以後也不會打她的主意。至於這次胡美對唐詩做的事，只要我身體好了，我定然會給你們一個交待的。

我先去洗澡，她……

是你的親姐姐，還是你這個親弟弟來處理的好。”

胡俊把李唐嬌這個醉得半死，睡得不醒的人，丟給李唐朝這個親弟弟處理；至於胡美，他自己的這個親妹妹，不急於一時；本來他以為不爭不搶，會放胡美放心，然而胡俊想錯了，有些事，你以為算不上什麼的，對方偏看得十分重。

比如金錢，胡俊視如糞土，胡美則視金錢如生命，如生存唯一的根本。

不然，胡美也就不會拉着李唐詩這個無辜之人來算計他這個哥哥了。

胡俊見李唐朝和老白頭都十分嫌棄這個李唐嬌，但這都不關他的事，他不能反抗李唐朝他們的安排，但他還不能把這麻煩扔給李唐朝？

誰讓他是李唐嬌的親弟弟呢？

誰家的妹（姐）妹（姐）不都是交給哥（弟弟）哥（弟）教訓的么？

“我不……算了算了，你還是趕緊滾蛋吧，看到你就神煩。”

李唐朝本不打算理李唐嬌這個丑八怪，但一想到要是姐姐知道這事，他真不管李唐嬌，肯定要被念叨，只能接手了，反正李唐嬌也喝醉了，不睡到明天下午，都不一定能醒。

看了一眼老白頭，結果老白頭那一臉，‘完全不關我事’的樣子，李唐朝無法，只能把李唐嬌送到胡俊安排給他們的那間客房去，先幫着把病秧子的病治一治，等明天看完高考成績后，再來收拾李唐嬌與她算賬。

……

另一邊，李大海也正處於緊張而又忐忑的情緒的激動中，等着電話。

終於等到了四點半，天邊的暗色已經逐漸消去，辦公桌上的煙灰缸，已經裝滿了煙頭，甚至最近的一支煙頭上的火心都還沒完全滅掉，似有似無的煙飄出。

被煙薰了大半夜的李大海，終於在時鐘指向四點半，電話鈴響的那瞬間，一整個人像是嗑了葯似的興奮並精神萬倍的坐直，眉角更是多了一份凌厲。

“小李呀，你家女兒李唐詩的成績很不錯，不，應該是說特別好，特別的優秀。

永周市和西山縣的文科狀元！

六百九十一分，這還是按着你的意思，把她這麼多年參加市級省級組織比賽的得到的各種獎勵分給賣掉后剩下的最後的真實成績。

若把那些分數加上去，說不定省里的文科狀元也是她了。”

：。：

# ☆、第214章 文科狀元

電話里巴拉巴拉的各種恭喜恭維的話一大堆。

李大海都沒有聽清，他腦子里只剩下四個字‘文科狀元’，也正是因為這四個字，打擊到了李大海，整個人都癱躺回椅子里，有些不敢置信的同時，又有着意料之中的憤怒與暴躁！

“啪！”

桌子上的茶杯，被憤怒的李大海給砸了。

果然是那個人的女兒，所以，哪怕李大明和唐花鳳那對夫妻那們作賤着李唐詩，都能在逆境中，保持這麼好的學習成績。

他.媽的，人都死了，連個女兒也都不能叫他安心。

李大海真後悔當初的一時心軟，留下這麼個禍害。

呼呼，李大海呼出幾口濁氣，可心底的那份憤恨依舊無法抹平、減輕，現在李唐詩的戶口沒掛失，現在想要讓女兒李唐心頂替李唐詩的成績不太可能了，如果戶口在成績出來之後，搞定，名字改掉，身份證辦好，戶口本改名這些都辦好。

那這個高考成績以及上京大學的名額，必然是女兒李唐心的。

然而，一切都晚了一步！

就像有人故意針對似的。

李大海哪怕有這個想法，但自己沒這個能力，那人也有的，只是，誰都不敢在風口上做案。

為了這個名額他籌謀了三年多，結果，就這樣竹籃打水一場空？

李大海很是不甘心，讓李唐詩去京城這件事，李大海無論如何也要想辦法阻止，如果實在阻止不了，那就毀了李唐詩那張太過有辯識度的臉。

想到李唐詩的那張臉，李大海哆哆嗦嗦的拿出打火機，點了好幾次才把煙給點燃，只要先毀了李唐詩的臉，哪怕她去了京城，讀上京大學，也沒了認出的機率，就算有，那也是萬分之一。

絕不能他算計了十六年的計劃成空，不能！

絕不能！

出神滯怔了半個小時的李大海，很快就恢復了平時的冷靜，摸了一把凌亂的頭髮，用手指梳了梳，收了收臉上的表情，拔出了那個約定三年才能拔打一次的電話號碼。

……

李唐詩昨晚回到老宅已經快一點了，哪怕沒睡多少，四點一到，她就醒了。

醒來的李唐詩還坐在床上怔愣了幾分鐘，發現自己確實是從洋城回來了后，才低聲笑了笑才起床，起床后的李唐詩梳洗，換了套衣服，提着自己的自織的小布包，就往村口跑去。

她現在可是被胡美帶走的人，完全不需要去新屋那邊做飯，更不需要管李大明和唐花鳳有沒有飯吃的問題了。

至於李唐嬌，李唐詩相信以李大明和唐花鳳對李唐嬌的寵愛程度，是絕舍不得喊李唐嬌上起床吃飯，會讓她睡到自然醒。

也就不必擔心昨晚時李唐嬌就被李唐詩偷梁換柱的問題了。

然而，李唐詩剛小跑到村口外面的這個小山坡時，就看到了一輛熟悉的車，她還沒靠近呢，車上就下來個人，風一樣的速度，不過眨眼間，她整個人就被抱在了對方的懷裡，緊緊的，彷彿不抱緊，她下一秒就會消失一般。

“傑，傑，傑哥，你怎麼這麼早就在這裏？”

：。：

# ☆、第215章 不想分開

被緊緊擁在懷裡的李唐詩聞着秦昱傑身上的煙味，好似被帶入到了他的情緒當中。

嗯，秦昱傑心情似乎不太好，抱着她后，更是像個可憐的小狗似的，把自己埋在李唐詩未紮起來的長發與脖頸間，一聲一聲低喚着她的名字。

“糖糖，糖糖，糖糖……”

這樣的秦昱傑驚着李唐詩了，她的意思下意識的放得十分輕柔，雙手回抱到他的腰上：“傑哥，我在的，就在這裏。

發生什麼事了嗎？”

結果秦昱傑抬起頭，對着李唐詩深情而又認真的說道：“糖糖，我想你了。”

然後又對着呆然的李唐詩的嘴角親去，親了好幾下，又說：“糖糖，我夢到你了。”

夢到了李唐詩被人給帶走，他找不着她了。

被夢驚醒后的秦昱傑就再也睡不着，看了看時間不過才三點多，秦昱傑對着被他吵醒的李青松說了句來接李唐詩，便開車過來了。

秦昱傑從未想過自己會有如此衝動的一天，就是想見李唐詩，想要馬上見到她，抱抱她，親親她，感受她的存在。

把車開到長櫻村口，又退回到了小山坡這裏。

他不想因為自己的自私與一時的衝動，給李唐詩帶來麻煩，便只能坐在車內，看着這個李唐詩從小走過無數次的泥土路，以及這些曾經李唐詩生活的環境；還有那麼一瞬，秦昱傑差點下車，打算走進長櫻村，最後，還是理智控制了自己。

李唐詩不希望他去，那他就不去。

等着，等着，都等了二十年了，再等上幾個小時，還是沒問題的。

然，秦昱傑第一次體驗了一把，度日如年這個成語的真實含義，好幾次他都覺得等了很久很久，抬手一看時間，不過才只過了幾分鐘而已，帶來的一把煙，盡在一個小時就全抽完了，要知道平時他的一包煙，一個人抽的話，至少能抽一個星期。

原來不知不覺間，李唐詩在他的心中有着無比重要的位置！

“傑傑傑哥，我們先上車好不好？”

李唐詩很喜歡秦昱傑對自己的表白，但高興的同時又十分的羞澀，兩世來，在李唐詩的認知時，他都不是那種很會表達自己的感情的男人，不然，前世他們之間也就不會錯過並浪費那麼多年。

所以驚喜的同時，李唐詩還有些害怕，秦昱傑是不是碰上什麼事了。

才會讓她看到既有那麼一絲的脆弱又有那麼一絲痛苦與壓抑的秦昱傑，她心疼。

“啊！！”

李唐詩一說回車內，秦昱傑直接就抱了她起來，像抱嬰兒那樣，把她的雙.腿都抱到腰間，打開車門，輕柔的抱她坐好，並扣上安全帶，才轉過去坐到駕駛位上，對着臉上驚詫來不及掩藏的小人兒，伸出大手，揉了揉她的發頂。

“嚇到了？沒事，就是夢到了糖糖，所以才想早點見到你。

見到你后又有些激動，恨不得把你揉進我的身體內，一刻都不想分開。”

說著，秦昱傑自己都笑了，笑得十分燦爛，李唐詩更是被他的笑給驚艷到。

如果此時李青松在的話，一定會說：“老大，你蕩漾得有些過分了啊！”

。頂點

# ☆、第216章 纏.綿一起

“我也很意外，會如此的喜歡你，想着時刻時刻的看着你，糖糖，怎麼辦，我為你着了魔，你可得賠償我。”

“怎麼賠償？”

“罰你一輩子都陪在我的身邊！”

“傑哥，以身相許，還可以這樣操作呀？”

“對，我要把自己許給你。”

“好，可說好了，是你嫁給我！”

“嗯。”

“嘻嘻，傑哥，有你真好！”

李唐詩主動伸手，握住秦昱傑的右手，彼此相視一笑。

仔細一看，不管秦昱傑嘴角的笑意，還是李唐詩那放肆的桃花眼角笑意，都帶着甜蜜。

秦昱傑更是順着李唐詩的小手，整個人都傾向李唐詩：“我的好，只有對你。”

他語氣低沉，透着強烈的霸道與暗示，熱熱的呼吸肆無忌憚的再次繚繞在她的耳朵和頸脖邊，與李唐詩的側臉近在咫尺，差半分就要貼到她的肌膚。

這姿態看起來無比曖.昧，李唐詩的心砰砰直跳，耳朵也燙熱起來，她不禁將身體往後退了一點，想要和他拉開一點距離，好讓自己呼吸。

順着他的話，回答：“我也會對你好！”

“乖女孩。”

下一刻一雙溫熱的唇覆在了她的臉上。

溫熱的唇又從她的臉上緩緩向下移動，最後停在了李唐詩的唇上。

不知道是不是因為坐在車上的緣故，李唐詩既然覺得他的唇無比誘人，胸口也因為喘息，輕輕的起伏着，直感覺到頭暈目眩，口乾舌燥。

此刻李唐詩的身體，彷彿着了火一般的炙熱，而他的唇就像一汪清泉，正源源不斷的送來涼涼的同時也在減少氧氣。

她腦袋一片空白，渾身無力，只想要索取更多，身體嬌軟得一塌糊塗，不知不覺間她的手臂竟學着他的動作緩緩抬了起來，輕輕勾住了他的脖子，安全扣也不知何時解開，整個人完全依附在了他的身上。

秦昱傑像得到了回應一般，腰間的手更是用力的收緊，好胸.脯上的柔軟，便完全貼在了他的身上，她明顯的感覺到了他身體輕微的顫抖了一下，繼而更激烈的回吻她，鼻息聲變得越來越粗重。

四片唇片，分離后更加不舍的纏.綿在了一起，比起前幾次，他變得聰明多了也熟練多了，在知道分離的片刻間，給彼此換上新鮮的空氣，也知道側臉避開她小巧的鼻子。

秦昱傑的吻，時而蜻蜓點水般的溫柔，時而如海浪拍石一樣強烈。

李唐詩身體里那個活了兩世的‘老阿姨’的靈魂也被這情.欲的火苗越燒越旺盛，依舊沒忘記自己此時才十六歲的事實，在他再次換入新鮮空氣的空檔，她喘息着喚了他的名字：

“傑……哥……”

原本李唐詩想要喚醒秦昱傑，卻不曾想到，她喚出來的聲音輕喘嬌柔，在這樣地情形下，她這樣的聲音無異於火上澆油，讓秦昱傑更加欲罷不能。

唇齒間的纏.綿加上聲音的催化，秦昱傑此時的腦袋裡已經一片混沌。

懷裡的女人休軟聲嬌，一陣一陣傳來的清香，容合著夢裡的失而復得的害怕。

。頂點

# ☆、第217章 溫軟麻酥

讓秦昱傑神經迷醉不願離開，他的身體漸漸地不受控制，手在不知不覺間伸進了李唐詩的衣內向上方的柔軟探了過去。

也正是此刻間的刺激，讓李唐詩理智瞬間回歸，又像上次一樣，狠心的咬了秦昱傑的舌頭，推開他。

秦昱傑舌尖傳來麻酥般的疼痛，動作一頓，大腦瞬間清醒過來，兩人的唇也在那一刻分離開來。

秦昱傑感覺到懷裡的小人兒，不假思索的用手蓋住了他的眼，生怕他看到她害羞的模樣。

如此艷麗的她，秦昱傑又豈會錯過？

把她的小手，從自己的眼睛上拿下來，反而放到嘴唇上輕輕吻了又吻，嘴角帶着笑意注視着她，不讓她逃避。

李唐詩指尖的溫軟處傳來的酥麻，讓她的臉轟的一下，再次變得滾燙，而眼前的男人彷彿還沒有反應過來，自己的動作對李唐詩有着如何的魅力。

她咬着下唇，一時間羞愧無比，但是又不知道該如何提醒眼前的這個男人，她現在還小…很多事都不適合。

目光不自主的低了下去。

秦昱傑順着她的目光，低頭向下，胸.前隆起來的小小山丘，豁然明白過來，瞬間耳根子也跟着紅了起來，臉上卻變得嚴肅起來：“以後多吃些木瓜和牛奶，聽說對…嗯，很好。”

然後若無其事似的，一本正經的幫着李唐詩把衣服整理好，扣上安全帶。

整理衣服這事，比上次更熟練了些。

果然是一回生，二回熟。

當然秦昱傑此刻也知道，自己剛才有多麼的禽.獸，竟因一時的情.欲，差點對他的還這麼小的糖糖……那什麼，不過，他卻是半點後悔之意都沒有。

本來么，李唐詩是他的女朋友，是他未來孩子的媽媽。

他做為這輩子李唐詩唯一的男人，提前幫着孩子檢查檢查怎麼了？

嗯，確實有那麼一點急了，他的糖果才十六歲。

也許是李唐詩給秦昱傑的感覺，是成熟型的，年齡似乎好像經常為了照顧他的情緒，而讓他覺得比自己要大許多！

再說秦昱傑是個二十歲的大小伙子，正是血氣方剛的年齡，那完全應該是男人對待自己愛的女孩時的正常反應。

秦昱傑手撫上李唐詩的髮際，臉上盪起笑容，輕聲道：“乖，我是你的男朋友，親親吻吻，抱抱都是很正常的，所以糖糖不需要害羞。”

“嗯。”

李唐詩輕輕的應了一聲，她不知道自己為什麼變得那麼的愛害羞，難道是因為面對自己愛的男人？

才會如此的矯揉造作？

“好，那我們出發。”

見李唐詩雖還有些害羞，臉上的緋紅更是沒有完全退去，但對於他的理論還是點了點頭。

秦昱傑收回手的同時，又傾身過去，往李唐詩的嘴角親了親，才開始發動車。

正式開車后，空出右手來，拉住她的手，李唐詩想要抽出來，怕自己打擾到他開車，他卻拉得更緊了一些，熟悉的溫度，熟悉的紋理，兩人並排一左一右的坐着。

李唐詩緋紅的臉上浮現了燦爛如星光的笑容。

。m.

# ☆、第218章 就會緊張

這就是喜歡一個人的感覺吧！

它會讓你感到甜蜜，會讓你不知不覺的就露出笑容。

甚至會因為彼此間的笑容，連帶着空氣都變甜。

“喲，老大，小嫂子你們能不能不要一大早就虐狗？單身狗也要面子的好么，能不能給條活路？”

李青松坐在院子里一邊啃着蘋果，一邊對着剛進來的小情侶調侃着。

“唐詩，快過來，吃個蘋果，昨晚我媽從東莞那邊回來的客戶手裡買的，正好我們一人一個。

對了，吃過早餐了嗎？

還沒吃的話，一起，我媽炒了米粉！”

梁麗蓉昨天時就對李青松他們說了，他們出的房租是包了早餐的，也知道他們今天要和李唐詩一起去縣三中看高考成績，她便早早的提着媽媽做好的早餐帶過來，順便也把了四個蘋果過來。

李青松這人到是十分的這客氣，蘋果都還沒洗呢，拿着隨身帶的軍刀，直接削皮開吃。都不等梁麗蓉問秦昱傑去哪，李青松先開口.交待了，說秦昱傑去接李唐詩了。

這不，一個蘋果還沒吃完呢，李唐詩和秦昱傑就甜甜蜜蜜的大手牽小手的進來了，確實如李青松酸酸說的那句話一樣，李唐詩和秦昱傑只是簡單的牽手，但外人卻能從他們的四周感受到一抹無形的粉紅泡泡。

“還沒吃，那我可就不客氣了。”

李唐詩要向梁麗蓉跑去，秦昱傑才鬆開了她的小手，並再次無視掉李青松那一臉的打理的趣味。

而是跟着李唐詩一起去廚房，洗手，然後吃早餐。

“唐詩，一會我和你們一起去縣城吧，我也想第一時間知道你的高考成績，順便，等着你請客慶祝。”

梁麗蓉今天可是特意跟媽媽請假了，要陪着李唐詩一起看成績去。

高考呀，梁麗蓉沒能上高中，自然還是很羡慕李唐詩的，當然做為李唐詩的好朋友，更是希望能在第一時間分享好友的好消息。

再有就是李唐詩身邊還有秦昱傑和李青松這兩個男人，總歸諸多不便，而且不定會被人說閑話，但是有她梁麗蓉跟着就不一樣了，雖然她年齡比李唐詩要大幾歲，再有就是梁麗蓉家有不少親戚朋友，都嫁到了洋城東莞，時不時的來些外地的客人也正常。

若是在縣城真遇到些李唐詩相熟的人，梁麗蓉也能幫忙打個掩護什麼的。

“好呀，若是我的成績不錯的話，就請你去海天樓吃大餐。”

能與好朋友一起去看自己的高考成績，當然是開心的，而且李唐詩也有意想要與梁麗蓉好好的培養朋友之間的感情，前世，那麼多年，梁麗蓉和她的家人，都幫了她很多，尤其是在金錢方面，雖然錢不多，但是那份情誼卻是讓李唐詩記了兩輩子。

一頓大餐，現在的李唐詩完全請得起。

“那我可就等着這頓大餐了，不過說真的，唐詩你對自己的高考成績大概評估多少分？”

梁麗蓉知道李唐詩在和她是同學時，成績一直是年級第一的，這些年亦是一樣，但有些人，一進考場就會緊張，一緊張，考試自然發揮不好。

。m.

# ☆、第219章 有點禽.獸

她有那麼一點點的擔心。

梁麗蓉的話，自然也引起了秦昱傑和李青松看過來的視線，都想知道她自己評估分。

李唐詩有那麼一丁點的緊張，回想着前世，自己高考前每個月月考的總分，又想了想前世李唐心是上的上京大學，便保守的評估了一下：“如果不出意外的話，我應該能保證總分在六百六十左右。

超常發揮的話，可能會比這個再高個一二十分吧？”

李唐詩也不是很記得，但想到自己的成績能做為前世，西山縣的文科狀元，那應該是高於六百六十分左右的。

畢竟，她前世在學校的總分成績，總是在六百五十到六百七十左右這兩幅跳動。

李唐詩還記得，自己高考前京城的上京大學的入取分數線是六百四十分。

“那太好了，不出意思，你之前填報的上京大學中文系，應該沒問題了。

不行不行，我現在一想着你的分數，整個人就激動得不行。”

梁麗蓉放下碗筷，早餐也不吃了，往院子里跑了起來。

“嘿嘿，小嫂子，你這朋友很有意思呀，是你高考大學，是你的高考成績，她傻樂個什麼勁？還跑圈…太他媽的搞笑了。

不過，說真的，小嫂子你的分數真能考那麼高？”

李青松一直聽秦昱傑和李唐詩自己說過，她的高中成績不錯，卻沒想過會考這麼高。

他們可都是經歷過高考的人，能考上軍校，除了家世，還有自身的學習能力，比如李青松本人，高考成績只有五百多。但是五百多在京城區，成績算是相當可以的了。

秦昱傑京城區的高考狀元，分數也只有七百零五分。

當然李唐詩和秦昱傑之間接受的教育等級不同，李唐詩能考到六百五六十分，講真，是屬於特別優秀的那一列了。

“不出意外的話，應該會比我自己評估的還要高一些的。

如果我高中三年參加各種市級省級比賽得到的獎勵分，也加上的，應該可能超過六百八十分左右吧？”

李唐詩參加各種知識競賽和作文，影評比賽，三年來不少，她參加這些活動，純粹是因為可以得到獎金，後來才知道市級第一名和省級前三名，都可以在高考時加分，但具體多少，李唐詩也不是很清楚。

但她自己隨便算了一下，最少也有二三十分左右。

前世李唐心有沒有加上，李唐詩是不知道，但知道那些額外可以加的分，是可以買賣的。前世李唐詩看到過一個與她經歷相似的報道，就是如此。

原高考生的大學名額被人給頂替，就連這種獎勵分也都被別人賣給了需要分數的同學。

當時這報道，李唐詩還認認真真的看了好幾遍，印象特別的深。

“那你們縣裡的文科狀元該是小嫂子你的了吧？

嘖嘖，老大，中午飯你可得請客呀，請我和麗蓉妹子一起吃大餐，為小嫂子慶祝慶祝！”

李青松真是覺得與李唐詩越相處，越覺得有意思，每次都要刷新他對女生的認知，但還有些羡慕老大運氣好，居然能找到這麼可愛又聰明還有一手超好的廚藝的女朋友。

只是年齡有點小，而且，老大好像有點禽.獸了。

。m.

# ☆、第220章 沒有早戀

昨天下午，送李唐詩走前老大的嘴角只是破了點皮，今天早晨回來后，老大的那點皮好像變得更嚴重了些……

“吃大餐沒問題，差不多就去縣城吧，再不走天就要熱了。

你把碗筷收拾下，回來之後，你再洗洗。”

洗碗這種事，還是交給李青松這種粗人吧，他的糖糖和她的朋友，這種事還是別碰了。

秦昱傑吩咐完，就拉着李唐詩一起去院子里，喊梁麗蓉準備上車，去縣城。

從鎮上開車到縣城，平時要差不多兩小時，其中還要轉一趟車。

秦昱傑他們自己開車，速度就比公交車快多了，只用了一個小時零幾分鐘就到了。

他們直接去的縣三中，剛下車，李唐詩就碰到好幾個同學，還都主動與李唐詩打招呼，其中有與李唐詩在班上能說上幾句話的女生，悄悄蹭到李唐詩身邊來問她：“李唐詩，和你一起來的那兩高大的帥哥，是你家親戚嗎？

好帥呀！

還有李唐詩今天的你超級漂亮，你要是以前在學校時，也這樣打扮的話，一定是縣三中的校花，那些暗戀你的男生，一定早就找你表白了。

你能交的男朋友一定能圍繞着全校好幾圈。”

秦昱傑一直跟在李唐詩的身邊，哪怕她被女同學拉着走到了一旁，距離兩三米遠，但憑藉他的好耳力，那個女同學的話，秦昱傑是一字不漏的聽了個全，前面聽着還好，聽到後面，秦昱傑整個人的臉都黑了。

離得遠遠的李唐詩和那位女同學，都感覺到了秦昱傑那股子強壓而來的冷氣，嚇得那個女同學立即放開了李唐詩：“那個，李唐詩，我先去學校了，一會再聊！！”

扔下李唐詩就跑了，李唐詩摸了下鼻子，小跑到秦昱傑身邊，現在在學校門口，她也不敢大膽的拉秦昱傑的手，只能輕聲細語的湊到他面前為自己辯解：“傑哥，你別生氣，什麼暗戀明戀跟我完全不搭乾的。

我在學校每天都要學習，中午時間還要抽出去打零工賺錢，沒時間與同學們相處，更別說異性同學了。

所以，我沒有早戀，更沒交什麼男朋友！”

唯一有的，也是現在的你，假如和秦昱傑談戀愛的話，那十六歲的李唐詩還真算早戀的。

“你是我第一個喜歡的男生，也是我的初戀，所以，別為了外人的話，而生氣，你氣壞了，我可是會心疼的。”

李唐詩桃花眼泛着星光的望着秦昱傑，男人么，生氣了，好好的哄一哄，還是很好哄的。

而且李唐詩一直都知道，她家的傑哥，最愛聽她的表白了。

他在早晨從長櫻村接她回來的路上就說了，只要是她說的，他都愛聽；如果是表白的話，秦昱傑會更開心。

他還說：聽你表白，我會覺得自己是一個幸福的男人！

不，應該是天底下最幸運的人，在華國十幾億人當中，居然能遇到你，然後在短時間內愛上你，認定你！

真的特別的感恩！

前世李唐詩與秦昱傑以普通朋友的身份相處那麼多年，她還是頭一回見識到秦昱傑還有這麼文藝青年的一面；不，就還有那麼一點點的……呃怎麼形容呢，就是像突然點亮了，隨時隨地就說甜言蜜語的技能。

他本人，還不自知。

“糖糖，我信你。”

秦昱傑被李唐詩那軟糯的嗓音給撩到，瞬間就意識到，自己不能在這種地方欺負他的糖糖，因為最終被撩起火的人，一定是他，起火之人，還一副完全不懂的可愛模樣。

讓他這麼個血氣方剛的正常男人，怎麼辦？

還能怎麼辦，自己找的小媳婦，只能寵着唄！

。頂點

# ☆、第221章 班長表白

前面才說要寵着自家小媳婦的人，緊接着就被人打臉，挑釁。

也許是因為大家都高中畢業了，甚至都以為今天看不到李唐詩的那些同學，見到她時都十分的意外與驚喜。

做為李唐詩同班同學，都知道，李唐詩連每天中午時間都不放過來打工賺錢的人，自然也就以為她高考結束后就外出打工了。

“哇，那不是李唐詩嗎？天哪，她把劉海梳上去后，竟然這麼好看呀！”

“真是李唐詩，咦，你有沒有感覺她好像跟之前有點不太一樣了？”

“確實，不一樣了，看到沒她連走路都抬頭挺胸，臉上還帶着自信的笑，那是以前我們除了在比賽台上看到這樣的她，平時她都一直都是安安靜靜的一個人獃著，與我們同學說話都小小聲的那種，嗯，臉上總有着掩飾不住的自卑。”

“沒錯，李唐詩在我們班裡除了學習出眾，長相也很出眾，卻一直與我們接觸得很好，我想也確實是因為她自己很自卑，也沒有時間跟我們一起玩的原因吧。

現在高考結束了，學習壓力少了，自然就會有變化了。”

“這樣一說還真是，不過，她身後的那兩大帥哥，也太帥了吧？”

“咦，那不是班長嗎，還拿着花，不會是找李唐詩表白吧？走走，快去看看。”

今天是高考成績查詢日，一般都可以在家裡打電話就能查到，來學校的人，還是比較少的，但不代表沒有。

李唐詩剛剛才向秦昱傑表明了自己在高中的三年生活是如何如何的，卻不想，這班主任辦公室還沒到呢，就被班長攔住了去路。

“李唐詩…你等一等，我有話跟你講。”

跑到李唐詩面前的男生，有點瘦，還帶了一副眼鏡，手裡還捧着一束花，額頭冒着汗珠，可能是因為跑得太更的原因，也有可能是因為終於有機會鼓起勇氣打算對自己暗戀的女生表白的原故。

李唐詩停了下來，回頭先看了一眼秦昱傑，然後對着班長點了點頭：“你好，請問有什麼事嗎？”

重生回來的李唐詩對與自己同班同學的名字，幾乎不太記得了，但是眼前的這位班長，李唐詩依舊只有印象，具體名字也不記得了。

畢竟，前世李唐詩高考結束后，就再也沒有與同學們接觸聯繫過，二十多年近三十年，三十年時間，能讓一個嬰兒長成一个中年人；更別說他們這種短期又與聯繫，交流少的同學，能記起來的可能性太小。

更別說李唐詩連對方是誰，都不知道，面對這種情況，李唐詩有那麼一點點的愣怔，但還是禮貌的回了對方。

“我我我……我喜歡你，請問你願意做我女朋友嗎？我的成績也考上了京城的大學，雖然不能與你同校繼續當同學，但是…但是我一定能承擔起男朋友的責任，好好的照顧你，並更加努力的學習，爭取，給你創造一個更美好的未來。

請問，李唐詩同學，你願意做我的女朋友嗎？

只要你答應做我的女朋友，我可以讓我的家人去你家提前，你未來上大學的所有費用，我家都全包了，不需要你再出去打工，辛苦賺錢了。

唐詩，你願意嗎？”

。頂點

# ☆、第222章 太不知恥

班長同學，以最快的速度，把準備了一個多星期的台詞，對着李唐詩講完，雙手捧着的花舉起遞向李唐詩，他額頭的汗珠更多了，有緊張，也有來自李唐詩身後那個一步一步向他走近的高大男人。

“她不願意！”

秦昱傑剛才若不是被李青松拉了一把，秦昱傑可能在這個男生靠攔下李唐詩的那瞬間，就被秦昱傑一腳給踢走了。

李青松硬是拉着秦昱傑，在他耳邊小聲提醒：“老大，別衝動，別衝動！這可是小嫂子的學校，別傷人，更別給小嫂子惹麻煩。

你要相信小嫂子，她最愛你！

任何宵想小嫂子的臭小子，小嫂子都不會看上的。

別衝動，別動手！！”

這才讓秦昱傑忍了又忍，等到對方表白完，才上前，拉過李唐詩。

嗯，秦昱傑還是沒能忍住！

秦昱傑就像護崽的大母雞，把李唐詩輕柔的牽到自己的身後，以自己的身體擋住對方的視線，不讓這個所謂的同學看李唐詩，並用嚴厲的眼神，警告：“她已經有喜歡的人，你可以走了！”

再不走，秦昱傑真要出手了。

他.媽的，這逼崽子，居然想跟他搶媳婦，這是找死呀！

特么的，十分的不爽！

當秦昱傑看到有人捧着花束，攔下他的女人，當著他的面表白，真把他這個男朋友當死人嗎？

氣死他了！

什麼狗屁規矩，什麼狗屁影響，通通都不想管，只想牽着自己小媳婦的手，告訴所有那些有壞心思的小孩，他們比自己還差遠了。

“你你你是誰？憑什麼能幫唐詩做主？”

班長被對方這個高大的男人直逼而來的氣勢驚嚇到，但面對自己暗戀了很久的女生，班長還是立即就縮退嚇走，而是勇敢的對上情敵。

“我就是糖糖的未婚夫，你說我夠不夠資格幫她做主拒絕你這個‘第三者’？”

秦昱傑相當霸氣的，給自己加戲跳過男朋友的身份，成了未婚夫。

還狠厲的罵一個表白的小男生，為‘第三者’這個詞就有點嚴重，也有些過了。

瞬間，那些一起過來圍觀的同學們，都被秦昱傑那絲毫不掩飾他和李唐詩關係，以及‘第三者’的話語給震驚到。

“不會吧，班長居然要當破壞人的第三者，也太不知恥了吧？”

“喂，你們的重點不該是李唐詩居然有一個這麼帥氣的未婚夫嗎？”

“老天呀，李唐詩這是什麼運氣呀，居然有這樣一個長得又高又帥氣質還超強的未婚夫，不是說李唐詩家裡很窮在農村嗎？

而且爸媽不疼，妹妹不愛么？

怎麼還會有這麼好的婚事？”

“你……我不是第三者，我我我不知道唐詩有未婚夫……對不起！”

班長根本在秦昱傑有意肆放身上那股強勢迫人的煞氣之下，完敗；他只是想表個白，卻不想被人當成第三者…連拒絕的機會都沒有就結束了。

整顆心都碎了！

還得乖乖的向人未（情）婚（敵）夫道歉。

畢竟能考上京城那邊大學的孩子，三觀還是很正的，搶人女朋友，破壞人感情的事，是絕對做不出來的。

。頂點

# ☆、第223章 宣示主權

秦昱傑因為這一幕，臉色已經黑如鍋底，牽着李唐詩就往剛才來時她指過的路線，繼續往前走，無視那些圍觀他們，低聲細語偷偷八卦的學生們。

李唐詩見臉色不佳正往前走的秦昱傑，他的眼神，讓她有一種他在捉那女乾的現場的感覺，看得她都生出那麼一絲心虛來。

而跟在他們身後的梁麗蓉和李青松亦也都被秦昱傑那面色震懾到，乖乖的，離得遠遠的安全距離，生怕一個不慎，就被因吃醋的秦昱傑給傷及的無辜。

“喂，你家老大也太能吃醋了吧，唐詩不過是被同學表個白而已，你看你老大那臉色，差得恨不得能把人給吃了。”

梁麗蓉默默在心底給秦昱傑貼上一個標籤‘小氣，愛吃醋’，對於畢業生們來說，對自己喜歡的男女同學表白真的很正常又很有趣的事，誰沒過青春時的躁動呀？

再說，李唐詩長得好看，成績又好，雖在學校的活動少了些，但如果她是男生，也一定會喜歡李唐詩的，也會一樣選擇找個合適的機會向李唐詩表白，哪怕是被拒絕，也不想帶着青春時期的遺憾，離校！

“那不是要吃了的表情，而要‘殺了你’的表情！”

李青松慶幸老大，還是知道注意場合的，若是在其他地方，老大那表情就真的會完完全全的表露出來，那樣的煞氣才是真正駭人！

再次由內而外的表示，從未想過，自家老大會有這樣緊張一個女孩的時候。

彷彿，任何一個靠近李唐詩的男生，都是秦昱傑絕對的敵人！

不過，這樣霸道而又有着強烈佔有慾的秦昱傑，在李青松看來，卻有着十分的驚喜，因為自從李唐詩的出現，比自己小了兩歲的老大，多了很多生活氣息，嗯，就是所謂的接地氣，人本該擁有的東西，也是符合他這個年齡的情緒。

自李青松與秦昱傑相熟以來，秦昱傑都是那種成熟穩重，什麼都能替你安排好，而且他所有的安排，你都會十分的喜歡與滿意，亦是李青松願意一直跟着秦昱傑的原因之一。

連本人自己都無法確定的方向，他卻能按照你的性格，你的實力與能力，指定一個方向，你抱着試一試的態度，才發現，你走了他幫你選擇的道路，正好就是你最喜歡的，也是最合適最擅長的。

就是自己爸媽都無法做到這一步。

也天是如此，李青松從未看識過秦昱傑還有如此幼稚的一面。

看着有趣的同時，李青松依舊不忘保持距離！

吃醋的男人，真的容易傷及無辜！

“放心吧，有小嫂子在，我老大應該不會…”

看看那老大那雙手，緊緊的握着小嫂子的手，沒有半點鬆開的意思，明顯就是在宣示主權，但相信老大也懂得拿捏分寸。

梁麗蓉咽了咽口水，算是相信了李青松的話，只是更多的眼神分到李唐詩身上，擔心秦昱傑這男人亂吃飛醋，做點什麼傷害李唐詩的動作出來。

“傑哥，你別生氣了，那真不關我的事！”

。頂點

# ☆、第224章 一抹溫柔

李唐詩其實也被班長突來的表白，給驚愣怔了幾秒，只是不等她開口拒絕，秦昱傑已經先替她拒絕，並把人給趕走了。

她的心裏沒有半點因為秦昱傑的擅作主張而生氣，反而因為他的行為而感到十分的甜蜜。

如果他不在乎，或者不幫站出來說點什麼，做點什麼，李唐詩才是真正要哭了。

“傑哥，你要相信，我這輩子只喜歡你一個人，也只愛你一個人，像剛才那種毛頭小子，我是半點也看不上的。

真的，你又帥又高，對我還好，我最喜歡你了。”

若不是場合不對，李唐詩都要踮起親吻他的嘴角，哄他了。

但在學校，而且到處都有人，這種格外能安撫住秦昱傑心情的動作，李唐詩是做不出來了。

只能口頭上的各種彩虹屁哄人，並把鍋給甩出去。

“呵？糖糖的意思是，如果不是毛頭小子，你就喜歡上了？”

秦昱傑握着小人兒的手的力度，不自覺的加重了些，顯然，醋意還沒完全消。

“不不不不，我怎麼可能，就算是那些長得超帥的明星，我也不會多看一眼的，我的眼裡只有傑哥。

傑哥，你看我的眼睛！

裏面全是你！”

李唐詩被秦昱傑手上傳來的熱度給灼熱燙到，求生欲.望告訴她，立即補救：“我的這裏也全都是你，你就是我的世界！！！

所以，傑哥，那個人真的不關我的事，我是無辜的！”

她先是指了指自己的眼睛，最後又指了指心髒的位置，再次申辯：“傑哥，我這輩子只對你動心，其他的所有男人，都是陌生人，我不會多看一眼的！”

不只是這輩子！

還有上輩子，她心裏只住過他一個人男人！

上輩子，李唐詩錯過了他，這輩子，必然不能因為一個外人，一個微不足道的外人，而影響到他們之間的感情，那是完全不值得的。

“好，我相信你。”

秦昱傑從李唐詩的眼睛里，看到了她的認真與嚴肅，也看到了眼睛里的自己；她沒有騙自己，人的眼睛是會說話的，而此刻她的眼睛就在告訴他，他真的是是她唯一的世界。

無論是她的眼睛里，還里心裏，只裝得下他一個人！

剛才的不悅，與酸澀，在這麼一瞬全部消失，心底浮上來的又是熟悉的滿足與甜蜜和柔軟，這是他喜歡的糖糖呀！

從他們最初的相遇，她就赤.裸裸絲毫不掩飾的，接近他，靠近他，引誘他，勾搭他，每一個動作，每一句話，每一頓的餐點，全都表示着對他的示好，對他的討好，對他的了解…

所以，這樣一個時時刻刻都在表達她對他的愛意，表現她對他的熟悉與了解，表白着她對他的心思，他還有什麼理由去懷疑？

信任，才是情侶間彼此並是唯一的感情交流渠道！

秦昱傑消去陰沉的臉，此時也換上了一抹溫柔的笑意，拿着她的小手，放到自己的唇邊，親了親：“糖糖，你這輩子都只能是我一個人的，所以，你今天說的每一句話，我們彼此都要好好的記一輩子，好不好？”

。m.

# ☆、第225章 不容質疑

“好！”

李唐詩再次被秦昱傑的認真與不容質疑的眼神給震驚！

甚至有那麼一瞬間，李唐詩懷疑前世與此時自己面對的秦昱傑是不是同一個人？

前世的秦昱傑對感情的表達十分十分的內斂，內斂到，彼此不開口，便能錯過十幾年。

但眼前的秦昱傑卻是隨時隨地的能說出他心中的想法，告訴你，他對你是認真無比，是以一輩子的那種！

還霸道的告訴你，他不會給你反悔的任何機會！

但不管是哪一個他，李唐詩都很喜歡，很喜歡！

一輩子，也是李唐詩所追求的！

“走吧，我們去你們班主任那！”

得到自己想要的答案，秦昱傑的臉上的表情更柔和了，嘴角還微微上揚，牽着李唐詩的大步向前。

“呼，真沒想到我老大還有這麼小心翼翼的一天，真是罕見！”

李青松從頭看到尾，心中的驚嘆禁不住說了聲。

確實驚嘆，什麼時候大院里的聰明孩子王，會有對着一個女生小心翼翼求愛要許諾的一天？

“這下我相信，你家老大，對我們家的唐詩是真心的了！”

一個男人愛不愛那個女人，看他對她的眼神，和各種小動作就能看得出來。

梁麗蓉記得李唐詩曾經寫的一個愛情小故事里就有這麼一句話：一個男人對一個女人的愛，不需要他們自己如何秀，只要彼此真心相愛，有眼睛的人，都能看得出來！

那時梁麗蓉還在上初中，根本沒看懂！

現在，好像有那麼一點懂了！

電視里說的所謂的秀恩愛，都不如看到真正相愛的人在一起，他們之間的互動，一點一滴的小動作與無意間的一個眼神，都是愛。

彼此之間的到處都被粉紅的泡泡給包圍着。

如，現在的李唐詩和秦昱傑！

李唐詩帶着大概不算清晰的記憶，找到了班主任的辦公室。

辦公室里，坐着好幾個老師，還有不少同學，都在忙着問成績，打電話；但當李唐詩鬆開秦昱傑的手，湊到班主任陳老師面前，喊了一聲：“陳老師”時，陳老師自然性的回了句：“嗯，唐詩來了呀！”

“啊？李唐詩你過來了呀？”

前面一句是陳老師平時對李唐詩的稱呼，后一句帶着驚訝語氣連名帶姓的稱呼，顯然陳老師確實很意外，今天會在這裏見到李唐詩。

而陳老師的話一出，本來熱鬧的喧嘩的辦公室，像是被人按了暫時靜音鍵似的，所有的人不約而同的停止了手裡的動手，連一個正打着電話與人對話的老師，也都突然停了下來，看向李唐詩。

整個辦公室都靜得，只剩下呼吸聲。

秦昱傑上前一步，握住李唐詩的手，對着陳老師禮貌的開口問，並打破這道束靜：“陳老師，我們唐詩的高考成績出來了嗎？”

連帶着後面一直沒進來湊熱情的李青松和梁麗蓉站在門口，目光隨着秦昱傑的問話，看向那位被李唐詩喊的陳老師。

“李唐詩，真的是李唐詩，今年我們學校以及全縣全市的文科狀元，居然自己親自過來看成績了！！”

：。：

# ☆、第226章 欲言又止

一道不算尖銳的聲音，回答了秦昱傑的問題。

安靜的辦公室，也隨着這個聲音，再次熱鬧起來，不，應該是沸騰起來！

先是班主任陳老師，對着李唐詩激動的說道：“唐詩，你的高考成績比你平時的成績還要好，簡直是超常發揮，六百九十一分。

比你平時月考的成績還要高三十多分，了不起，你是老師的驕傲！

不只如此，這麼好的成績是我們整個西山縣的文科狀元，也是我們永周市的文科狀元，你只比湘南省的文科狀元只差了十五分。”

陳老師雖然為李唐詩與湘南省的文科狀元差了那少少的十五分而覺得可惜，但卻也已經激動得不行了。

今年全市的文科狀元是他親手帶出來的學生，他不只能拿到各種獎金，還能升職。

年級主任，升個校級主任是沒跑了。

陳老師激動的報喜聲剛落，那些在辦公室里的老師和同學也都激動得七嘴八舌的加入了報喜與祝賀的行列。

“陳老師，這就是我們縣和市裡的文科狀元李唐詩同學呀，沒想到成績這麼好，人也長得這麼漂亮，李唐詩同學，恭喜你！”

“就是就是，李唐詩同學，我記得陳老師說過，你填的是上京大學吧？恭喜恭喜，我們學校終於也考出個京城第一學府的大學生了，陳老師了不起呀！！”

……

“哇哇，這就是高三一班的李唐詩，長得真漂亮，還讀書這麼厲害，太厲害了！”

“沒錯，與傳說中的完全不一樣，李唐詩這個文科狀元，看起來一點也不像書獃子！”

“書獃子？看李唐詩那眉眼間傳出來的自信與靈動，就不可能是個書獃子，不過，確實與傳言中的高三一班的學霸完全不一樣就是了！”

“這麼漂亮的學霸，居然是我同校同學，我的天哪，和居然和全市全縣的文科狀元是同校同學，就這個，夠我吹幾年的牛逼了。”

……

畢業班年級老師們的辦公室由於李唐詩的出現，沸騰了近半個小時，李唐詩和秦昱傑他們才得以解脫，陳老師親自送他們出來，站在走廊上，見陳老師那欲言又止的模樣，李唐詩想讓秦昱傑鬆開自己的手，單獨找陳老師聊一下，卻被拒絕。

李唐詩懂秦昱傑的意思，他現在雖然是個軍校生，但他的偵察能力比兩世的李唐詩都要強得多，李唐詩只能先開口向陳老師介紹起了秦昱傑：“陳老師，他是我的男…”朋友，兩個字還沒完全說出口，就被秦昱傑自己接了過去。

“嗯，我是糖糖的未婚夫，京城人，這些年多謝陳老師照顧了，辛苦了！過幾天我們會在海天樓宴請各位老師，幫糖糖慶祝，到時希望陳老師能出席！”

陳老師轉看向李唐詩，見她點頭，臉上還帶着小女生的羞紅，陳老師這才放下心，知道他們是一家人，才敢繼續開口：“好，到時我一定出席，能教導唐詩這麼好的學生，也是我的幸運，並不辛苦，而且唐詩本身，也很優秀！

那個…唐詩，老師這裡有句話想和你單獨說一說，你看，要不要借一步說話？”

。m.

# ☆、第227章 違背良心

陳老師的話是對李唐詩說的，但是眼神卻是看向秦昱傑，他算是看出來了，這位李唐詩的未婚夫，是個不簡單的人，家在京城，再瞧他這周身的氣質，家世必然比李唐詩要好很多很多。

做為最了解李唐詩的老師，陳老師比別人可就要擔心李唐詩得多了。

李唐詩是陳老師教過的最讓他省心省事，又心疼又得意的好學生，沒有之一！

也正是陳老師了解李唐詩的家庭情況，他才擔心，這個與李唐詩一同出現辦公室后，就一直牽着李唐詩的手沒有鬆開過的男人。

對方身上的氣質十分出色，不只有與李唐詩般配的長相，還有他想表達給陳老師知道的東西。

所以，陳老師看似在問李唐詩，實則，他是想問秦昱傑，要不要聽？

畢竟，家在京城，卻為了李唐詩這個從未出去見過世面的小女生，跑來這裏，那定然是有些權勢或者有些比別人強大的背。景的，陳老師自認為是還是能看那麼一點點人的眼力的。

“不用，陳老師有什麼話，就在這裏說吧，傑哥，不是外人！”

李唐詩的手心被秦昱傑撓了撓，心裏無聲的笑了笑，只不過，還是牽着秦昱傑和陳老師，往走廊的另一端走了走，李青松和梁麗蓉他們找了個借口，說在樓下等他們。

陳老師見周圍也沒什麼人了，拿下鼻樑上的眼鏡，低頭對着李唐詩他們說道：“唐詩，你考到六百九十一分，按理來說，老師該為你高興。

確實，當老師第一時間聽到你是我們縣和整個永周市的文科狀元時，老師真的特別的激動也特別高興。

但是…高中三年，你參加了八次市級比賽，兩次省級比賽，都得到了數一數二的好成績，這些都是有獎勵分的，其中高考額外獎勵加分不低於三十分。

你本該是整個湘南省的文科狀元的！”

說到這裏，陳老師的聲音變得更低沉了，甚至還夾帶了一些心虛與愧疚：“不過呢，陳老師在這裏對你還有你未婚夫想要說的就是…

如果能順利讀上京大學，其他的事，就先別管了。

當你還沒有足夠強大，做一些事時，別為了這些事把自己賠進去了。

你還小，還有成長空間，別急於一時，更別因為意氣用事，毀掉了自己的前途！

俗話說，君子報仇十年不晚！”

有些事，陳老師不能說得太明白，也不能說得太細。

但陳老師又很慶幸，後來聽到一些消失后，與王月那個王老師，斷絕了來往。

這三年來，陳老師做為高三一班尖子班的班主任壓力是很大，不只有學校的壓力，還有對學生們的負責，以及一些利用權勢，壓制的威脅。

然而今年高考後，永周市鬧出人販子村來，全國都報道與批評了，也正是這件事的發生，陳老師得到了一些信息，那天，陳老師買來酒，讓老婆陪着自己喝到大半夜，半夜后又為自己壓抑了的三年的事，而發泄的大哭了一場。

終於，終於不用做違背良心，背叛與陷害自己最得意最喜歡的學生的事了。

不能幫着自己的學生申冤，但該給的提醒，還是有必要的！

。m.

# ☆、第228章 怨恨他！

“你說那位陳老師是想和我家老大與小嫂子說什麼？”

李青松站在樓下，點了根煙，問着同樣帶着疑惑的梁麗蓉。不能說陳老師情緒掩飾得不好，只能說李青松和梁麗蓉他們都是有眼色的人。

“不知道，但應該不會是什麼好事情！”

梁麗蓉被李青松這麼一問，莫名就想到了李唐詩家裡的那對極品爸媽，會不會是他們做了什麼妖？

不讓李唐詩讀大學嗎？

可李唐詩這都考上全縣全市的文科狀元了，不可能吧？

還是因為那對極品爸媽，為了高昂的大學學費，找陳老師說了什麼？

兩人不再說話，他們都知道，不管是什麼事，如果不是什麼大事，李唐詩也不會告訴他們；如果是大事，李唐詩亦一樣會想着自己解決，不過，他們兩人的心都同時提了起來。

梁麗蓉么，是李唐詩最好的朋友，自然會擔心，心底甚至都已經想好了，回家后就跟爸媽談談李唐詩的事，看能不能家裡先借些錢給李唐詩，等她讀完大學后，再還自己家。

別人家拿不到四年的大學的學費，梁麗蓉家裡還是沒問題的。

李青松么，因站秦昱傑的關係，認定了李唐詩就是自己家未來的嫂子，那就是一家人；當然其中自然還要加上被李唐詩廚藝收穫的胃，想着，要不要往京城打電話的老三？

不過，這樣的想法，剛閃現幾秒，李青松就歇了，他家老大，可比他和老三牛逼得多了，小嫂子有什麼事，老大自己動動手指頭，就能解決！

他們完全不需要費心！

告別陳老師，拿着成績單的李唐詩和秦昱傑，一邊下樓，一邊問他：“傑哥，你想說點什麼嗎？”

其實，李唐詩很意外陳老師會對自己說這些話。

畢竟，前世…她的高考成績，她的大學，全都被李唐心一個人佔了。

其中必定與縣三中的領導們和老師們有關，陳老師做為她的班主任以及語文老師，一定也是知情.人！

剛才若不是看到陳老師那雙紅了的雙眼，李唐詩都要像前世一樣，怨恨他！

要知道，前世高中的三年，陳老師真的是整個李唐詩十六年的人生中，除了弟弟李唐朝與好朋友梁麗蓉外，對自己最好最關心的外人了，不，還有他的老婆，亦是對李唐詩很好，很照顧！

他們夫妻知道李唐詩家裡人對她要求很高，也很不好！

要求高，是讓小小年級的李唐詩因為省學費而一直跳級讀書，以及讓李唐詩利用僅有的中午一點休息時間，去打工賺錢貼予家用，倒置李唐詩自己，經常飯吃不好吃不飽，上課筆記有時也跟不上，還是陳老師讓老婆，經常多做一份飯，帶來學校，悄悄的給李唐詩。

上課筆記，陳老師更是費了不少心思，私下找到李唐詩各科的老師，把李唐詩的家庭情況說了說，又激起各科老師的愛材之心，每次李唐詩錯過的筆記，各科老師都會往下悄悄的幫她被上一份拿給她。

拿給李唐詩的不只有筆記，還有一些他們自己出錢，買來的複習資料與練習冊。

。頂點

# ☆、第229章 千瘡百孔

所以說，李唐詩高中三年，一邊打工，一邊照顧家裡，卻成績還能一直保持不降，依舊穩坐年級第一，其中真的有很大一部分的功勞是屬於她的老師們！

也正是這樣，前世李唐詩出事後，李唐心能那般的順利的頂替了她並享用了她的一切，李唐詩是想不明白，也想不通的！

只是當李唐詩得知此事時，已經是二十年來后，陳老師也好，其他科的老師也罷，全都離開了西山縣，他們都是在高考成績出來沒多久后，因教出個縣級市級的文科狀元，而被調到市裡，省里等高校中繼續任職。

李唐詩恨所有老師，既然都能做出這樣的事來了，為何當初要對她好？

如何能不恨？

忽然感覺有些冰涼的身體，被一股溫暖包圍，李唐詩抬頭，與那雙黑眼對視，這是她的惦記了兩世的星光呀！

此時此刻就在她的身邊，用行動與溫暖告訴她，她不需要害怕，她並不孤單！

“糖糖，別難過，該屬於你的，任何人都搶不走！”

陳老師的話雖然很內涵，但秦昱傑和李唐詩都不是傻子，怎麼會聽不出來？

也正是因為明白陳老師話里的意思，才會讓李唐詩在這麼熱的天氣里，身體一瞬的變得冰涼起來。

“我不怕，真的不怕！”

死都死過一次了，還怕什麼？

高考成績也好，大學名額也好，都失去過一次了，還怕再失去第二次嗎？

李唐詩害怕的是自己心中的那個猜測，變為現實！

所以，陳老師的話，李唐詩是真的聽進了心裏。

“傑哥，我要是說我是不是我爸媽的親生孩子，你會怎麼想？”

李唐詩昨晚從李大明和唐花鳳那裡聽到自己的身世后，說激動吧？

完全沒有！

因為一點也不意外！

意外的是她會是李大海的私生女，這點讓李唐詩十分難以接受！

前世，就是李唐心頂替了屬於李唐詩的一切，所以，李唐詩十分的憤怒的同時，還有着兩世來的悲涼，自己真的是沒有一點父母緣，不管是養父母，還是親爸，都對她特別特別的不好，這種不好到只當利益來榨取的貨物，讓李唐詩想要做點什麼，來撫慰這顆前世被他們傷得千瘡百孔的心靈。

“這樣更好！”

秦昱傑聽到李唐詩的話，身體有那麼一瞬的僵硬，但很快就肆然，這不是他在看到李唐詩資料的第一時間就有過的猜測么？

猜測成真，秦昱傑真心為李唐詩高興。

那樣的父母，不要也罷！

“啊？傑哥，你也太淡定了吧？好像一點也意外？”

秦昱傑的反應太過平淡了好么？

李唐詩做為當事人，又有着前世的記憶，依然在昨晚聽到真相時，還是有些驚恐與恍惚的；用了兩小時，才讓自己平靜下來，並接受這個真相！

“那如果，我說，我是我現在大伯的私生女，傑哥，你確定未來你的家人知道了我的身世后，你還要和我在一起嗎？”

說真的，在李唐詩說出自己真實身世后，開始害怕起來，甚至有那麼一刻的後悔，對秦昱傑這個自己念想了兩世的男人，坦白！

。頂點

# ☆、第230章 不說分手

私生女，這個的身份，比有一對極品父母還要難以叫人接受。

更何況秦昱傑那樣的家世。

“為什麼不要？”

秦昱傑從李唐詩的眼底看到了害怕與恐慌，再次把她摟到懷裡，輕輕的拍撫她的後背，一字一句的告訴她：“糖糖，我喜歡的你這個人，與身份與外在，都無關。

我喜歡的，我的家人必然就喜歡。

更何況，糖糖未來是我和過一輩子，又不是和我的家人過日子，他們的喜歡不重要，重要的是糖糖以後不再要說這樣的話了。

只怕你就這麼問一問，我都要難受！”

嗯，確實如此，一聽李唐詩這樣卑微的問他，秦昱傑的心就揪着疼得厲害，他的糖糖，不該出現這樣的表情的。

還是他不夠給她安全感！

“好，不說！”

不說分手！

不說喪氣話！

不說不要他，不要她！

然後李唐詩想了想，還是對着秦昱傑說出了自己心底的想法：“傑哥，如此可以的話，能不能請你幫我查一查？”

親身經歷高考成績后，李唐詩還是想知道，前世為何她會變成那樣？

大學名額，李大海到底是怎麼操作，然後讓李唐心安然無恙並心安理得的，搶走她的一切的？

“好，幫你查。”

不只要幫李唐詩查，還要把原本屬於李唐詩的獎勵高考額外加的分，也都一併查出來。

等了好一會的李青松和梁麗蓉，看李唐詩他們兩人下來，臉上表情並沒臉異樣，雙雙都放心了不少。

“哇哇哇！！！唐詩，唐詩你簡直太棒了，棒到我都能夠出去吹牛，我最好的朋友是今年全市全縣的文科狀元了！！！”

梁麗蓉之前一直壓制着自己興奮與激動的心情，人太多，場合也不對，她只能忍着。

這下，只有他們四人在了，梁麗蓉就忍不住衝過去，也不管李唐詩一直被秦昱傑牽着的手了，直直的就衝過去，抱住李唐詩。

秦昱傑也在梁麗蓉沖向李唐詩的瞬間，皺眉看了梁麗蓉一眼，再看向李唐詩那張溫柔的笑臉，這才不甘願的鬆開了自己的手，把空間留給這對小姐妹。

“我就知道，唐詩一定可以的，你一定可以的！”

梁麗蓉誇着誇着，高興的眼淚都留了出來，不知道的人還以為她考上大學了呢！

是的，連梁麗蓉自己都說不清楚，在得知李唐詩考上京城第一學府的消息，會有着如此強烈激動的心情，有種你突然得以昭雪的錯覺，彷彿，有一種被人搶走，又落回到李唐詩本人身上的幻覺。

其實沒人知道，前世，梁麗蓉在得知李唐詩被家人賣到縣城的一家有錢人家當沖喜物時，去找過李唐詩，只是被人給攔阻了，還拿她家幾份生意做威脅；哪怕被威脅，梁麗蓉也沒有放棄打探李唐詩的消息。

只是，梁麗蓉的勢力很小，李唐詩身上發生的事件太快，也太過詭異，梁麗蓉根本就幫不上任何忙，尤其是她跑到縣三中，問李唐詩高考成績時，得知只考了兩百多分時，梁麗蓉找學校鬧了。

。頂點

# ☆、第231章 車突撞來

結果可想而知。

梁麗蓉還被學校報警關了幾天，後來梁麗蓉也被家人，安排送到了東莞工作的親戚家，很少回家，更是不讓家裡人透露與李唐詩有關的任何消息。

就怕梁麗蓉這個女兒，為了好友，再做出些衝動的事來，連累到全家。

俗話說：民不與官斗！

這五個字，在任何時候，任何階段，都有些強大生存的意義！

“怎麼辦，好激動，好激動！”

梁麗蓉這表現得比李唐詩這個當事人，還要激動的模樣，還真是可愛。

“不如，請你吃東西？”

李唐詩一時之間，也不知道該如何安撫梁麗蓉這激動又興奮的心情，想了想，這麼熱的天，只有吃冰了。

“去吃綠豆沙吧，降降火，順便找個地方坐坐，躲躲太陽！”

李唐詩提意綠豆沙，梁麗蓉那是相當同意的，李青松和秦昱傑都沒有聽過什麼是綠豆沙，跟着她們去了一間涼品店，才知道，綠豆沙是西山縣夏天的一種特色小吃。

綠豆沙，是由綠豆煮熟，再加入冰粉、白糖與綠豆一起，再用開水混合在一起，最後放到冰庫凍起來，凍成半冰狀態，拿出來賣，就可以了。

而涼品店裡，不只有綠豆沙，還有薄荷水、西瓜粒，紅豆、紅棗、鹵好的辣味鴨爪、鴨頭、鴨脖等，以及西山縣干炒的毛毛魚，都超級好吃。

說是到涼品店裡吃冰，其實來這裏的客人都會喊上辣味的鴨類小吃，以及毛毛魚，又辣又冰又爽，可以說是夏天西山縣人，最有意思的一件事。

李唐詩帶着他們剛坐下，點好東西，她要去洗手間，秦昱傑不放心，便跟着她一起去了，涼品店面積小，肯定不會帶洗手間，但也離這裏並不是很久。

回涼品店的路上，一輛摩托車直接衝著李唐詩就撞了過來，還好秦昱傑反應快，把李唐詩從路邊摟到自己懷裡，連續轉了三四個圈才停車，而那輛摩托車已經開到十米遠的地方，拐了個彎就消失在他們眼前。

心有餘悸的秦昱傑，忙着幫李唐詩檢查，發現她身上沒有任何傷處才鬆了口氣，但是臉色卻沉了下來：“糖糖有沒有嚇到？剛才確定沒有撞到？”

“傑哥，我沒事，沒事！”

李唐詩輕拍了輕了秦昱傑緊張的手，並主動握上他的大手，為了不讓他擔心，裝得很輕鬆的樣子：“沒事的，可能對方是新手，才會偏向我們這裏。

傑哥，走吧，麗蓉他們還在等我們呢。”

李唐詩知道所謂的‘新手’不過是自欺欺人罷了，他們走在人行道上，再怎麼偏也不會偏向她這個走在里側的，而不是撞處走在外面的秦昱傑。

她不是很確定，是不是衝著自己來的？

“嗯，好！”

秦昱傑臉色一直快到涼品店飯門，都陰沉着，他不相信這是新手能撞過來的巧合，看來他的糖糖，是真的一直有人故意在找她的茬，甚至，可能不只是單純的找茬，如果剛才不是他在身邊，不是他反應快的話，那此刻，他的糖糖，必然躺在地上，不是死就是傷。

。頂點

# ☆、第232章 都配不上

還沒進涼品店呢，又竄出一個，對着秦昱傑就是出拳。

拳頭的速度，還有點快人，秦昱傑本能的反應，自然是先護着李唐詩，一手摟着她，不讓她被對方傷到，一手對付，突然襲擊他的人。

李唐詩也被突來的情況嚇了一跳，結果她定眼一看，居然是她最親愛的弟弟。

“超超，住手！

傑哥，他是我弟弟，李唐朝！”

李唐詩的話一出，秦昱傑也不再反擊，而是直接抱着李唐詩避開，李唐朝窮追不舍的拳頭，然後，秦昱傑就聽到一道年老的聲音，明顯是指點李唐朝的。

“下盤，右腿。”

“后腰，左拳。”

“行了，你打不過他，臭小子停手！”

老白頭和李唐朝也是剛從縣三中出來，不僅得知了李唐詩是高考狀元的好消息，還得知了他的姐姐帶着三個朋友一起來了縣城，剛離開縣三中沒多久，想了想，李唐朝便帶着老白頭，往這邊來找姐姐了。

這麼熱的天，李唐詩又帶着朋友，除了到涼品店來吃東西，還真沒地方去。

還真沒讓李唐朝猜錯，只是還在幾米時，李唐朝就看到一個高大的男生，牽着自己姐姐的手，那模樣很是親昵，親昵度完全超過他這個弟弟，李唐朝心底頓時酸極了，都不等老白頭開口阻止他，李唐朝已經沖了過來。

“姐，他是誰，你怎麼能讓他牽你的手？”

李唐朝確實只在秦昱傑手裡過了六招，就知道自己不是對方的對手，而且他很快就發現，他和對方的路數是同一個體系內的，都是軍拳，只是對方的速度比他的要快又狠十倍不止！

他上前就把想把李唐詩從對方手裡搶過來，只是對方明知他是李唐詩的弟弟的情況，也沒有鬆手，臉上占。有。欲特別的明顯。

“那個…超超，你先別急，我們先進去坐吧，坐下來，我給你們慢慢介紹，對了，你麗蓉姐也在裏面，別讓他們久等了。

白爺爺您怎麼也一起來了呀？

不是說您要帶着超超出去學習兩月嗎？”

李唐詩真的很意外也很驚喜，在這裏看到老白頭和弟弟。

此刻秦昱傑終於鬆開了李唐詩的小手，因為李唐詩直接走近老白頭，扶着他，往涼品店裡走。

跟在後面的李唐朝很是不服氣的瞪了秦昱傑兩眼，哪怕他打不過對方，但也沒忘記放狠話：“喂，我告訴你，我姐你是配不上的，最好離我姐遠點。”

這個男人，雖然看上去比病秧子胡俊好上不少，但在李唐朝看來，一樣配上他漂亮又聰明的姐姐。

所有站在他姐身邊的男人，都配不上！

沒錯，在李唐朝看來，男人沒一個好東西！

當然不包括他這個男孩！

“糖糖，是我女朋友，這輩子都不可能離她遠了！”

秦昱傑很幼稚的，既與李唐朝對衝起來，讓他離糖糖遠點，別說這輩子不可能了，就是下下輩子都不可能了！

臭小子而已，若是不看他是糖糖的弟弟的份上，剛才就不會留情，讓他知道，花兒為什麼這樣紅！

。m.

# ☆、第233章 狼子野心

李唐朝被秦昱傑的話給驚愣了，站在原地，突然對着秦昱傑的背影喊道：“什麼，我姐什麼時候成你女朋友了？

我告訴你，我不同意！”

李唐朝的聲音太過大聲，本來就不大的涼品店的客人都被他給驚嚇到。

“不同意也沒用，糖糖不只是我的女朋友，還會是我的未婚到，更會是我老婆和未來孩子的媽，你沒有替糖糖做任何決定的權力！”

秦昱傑都快要坐下了，卻還是對着身後的李唐朝這個熊孩子，冷聲懟了過去！

任何人都不能阻止他和糖糖！

就是親弟弟也不行，更何況還不是親弟弟呢！

當然，秦昱傑也從李唐詩那裡聽到過好幾次，她和李唐朝這個弟弟關係特別好，從小，李家，就只有李唐朝這個弟弟，處處護着她，時時關心着她；別人說李唐詩的壞話，李唐朝總會找機會幫她報復回來。

李唐詩無奈的搖頭失笑，扶着老白頭坐下，又拉着秦昱傑坐到自己身邊來，再揮手對着李唐朝擺了擺：“超超，別生氣，快過來坐。

你再生氣，我可就要生氣了！”

嗯，李唐詩頭一回，見有如此幼稚的秦昱傑和李唐朝，兩個她最在乎的男人（孩），既然會有這樣一天，在公共場合像兩小屁孩一樣無理取鬧！

更是一個不小心，把弟弟的口頭禪給說了出來！

“姐，你別生氣，我聽話就是了。只是這個男人，真的好討厭，他居然沒經過我的考驗，就自稱是你的男朋友了，我不喜歡他！”

李唐朝為了不讓姐姐生氣，乖乖坐在了老白頭的身邊，但是口裡和眼裡全都是對秦昱傑和各種不滿。

“臭小子，還不閉嘴，聽糖糖自己說？”

老白頭瞪了李唐朝一眼，又笑眯眯的對李唐詩說道：“糖糖，你別理臭小子，我看他就是這幾天因為天熱，整個人都燥得慌！

對了，這位小同志，你是京城人？

軍人？”

秦昱傑身上的氣質以及剛才與李唐朝過招的一招一式，全都是軍拳，出手如風，速度快得老白頭都嘆服，他從軍那麼幾十年，還是第一次看到一個人，可以把軍拳打成‘武術’高手的氣勢來。

“是的，您好，我叫秦昱傑，現在洋城黃州軍校大三指揮系，剛才有冒犯之處，請前輩見諒！”

秦昱傑本想用‘首長’稱呼對方，並敬於軍禮的，但場合不合適，只能以前輩相稱。

“呵呵，不錯呀，小同志。

你是…和我們家糖糖在洋城認識的？

你不會就是那位在火車幫了我們糖糖的那個‘熱情的好心人’吧？”

李唐詩從靚姐手底下逃出來，一北上，一南下，她直了奔洋城。

電話里，李唐詩告訴李唐朝這個弟弟，她在去洋城的火車上，遇到了一群軍校生，其中一個人特別好，不只幫她弄到了座位，還幫她租到了房子，再給她租了攤位做生意……巴拉巴拉之類的，當時李唐朝就在老白頭面前吐槽過，世上哪有那麼多好人？

一定是看中了他姐姐的美色與單純，才會好心又熱情的幫着姐姐做這做那的，狼子野心。

：。：

# ☆、第234章 針灸天才

“是的。”

秦昱傑先是溫柔的與李唐詩對視了一眼，才回答。

並主動找來老闆，又單了些綠豆沙以及美味的各種小吃，都是雙份的點。

等着秦昱傑又單了一次單，李唐詩開口，正式幫着他們彼此介紹起來：“這是我弟弟，李唐朝，今年十五歲；他是白爺爺，超超的師傅曾經是個軍醫，擅長中醫；他是秦昱傑，今年二十歲，他是傑哥的好兄弟也是同學，李青松也是京城人。

超超，不許沒有禮貌，傑哥，現在是我的男朋友，所以你不可以任性！”

“姐，你這樣不公平，明明我比他小，你應該是叫他讓着我，怎麼著我也是他未來小舅子，難道他不該討好我嗎？

我是小孩子，任性一點不都是應該的嘛？

難道姐，以後有了男朋友就不愛我了嗎？”

哼，李唐朝在聽到老白頭指出對方的身份時，他就對秦昱傑的印象有所改觀，但也僅限於那麼一點點的加分而已；如果不是他了解自家姐姐，李唐朝是絕對不會鬆口的。

每次與李唐詩通電話，或者看到李唐詩寫給他的郵件，其中都包含了秦昱傑這個男人，李唐朝就知道，這個男人對姐姐而言，有着非一般的感情的存在。

而且自從他在哈市，不小心解開了金手指后，他就決定，這輩子只要姐姐幸福，任何人都不能阻擋他保護姐姐的決心！

他一定會拼盡全力，以最快的速度，讓自己成長起來的。

“噗嗤，超超最可愛了，姐，不愛誰也不會不愛你的，乖，放心哈！

來跟姐說說，怎麼就和白爺爺突然回來了，回來了，怎麼也不回家？”

李唐詩是突然被李大明從洋城帶回來的，但回來的路上，也沒有聽李大明提過，李唐朝和老白頭要回來的事，反而是聽了一耳朵，李大明花式誇弟弟的各種好話。

不過，確實，短短一個月沒見面，弟弟變化很大，似乎又高了不少。

“我就知道姐姐對我最好了，哼！”

李唐朝對着秦昱傑得意洋洋的沖了下鼻子，然後又親昵的轉向李唐詩：“姐，我跟你說噢…我到了哈市跟着老白頭學了中醫的針灸，嘿嘿，姐一定想不到，我在針灸方面竟然是個天才，隨便學了幾天，就學會了。

不只幫着老白頭把人糊塗的老年痴獃給治好了，還幫着老白頭的幾個老戰友給治好了幾十年前遺留下來的老寒腿。

對了，最後要不是老白頭的老首長，強行留下我給他治腿，我可能早就回來了。

你和那病秧子相親的事，也就不會發生了。

不過，姐你放心，病秧子那邊我幫你搞定，等我把那病秧子的毛病給治好了，他就乖乖來我們家退親。”

老白頭對上李唐詩帶了疑惑的眼神，點頭並肯定了李唐朝在醫術方面的天賦：“臭小子確實很聰明也很有天賦。

本來么，我只是想帶着他長長見識，結果不小心把我和我師兄都沒有學會的針灸給學了，運用得也十分出色。

我現在也不容易犯糊塗了，這些可全都是臭小子的功勞！”

：。：

# ☆、第235章 紅了眼眶

“不會吧，超超弟弟，真的會中醫中的針灸，還很出色？

幾十年遺留下來的老寒腿也能治？

老年痴獃這種病症也能治？

白爺爺，你可別陪超超弟弟，一起鬨我們喲？？”

由於梁麗蓉與李唐詩的友誼，順帶着梁麗蓉與李唐朝也算是熟悉的，她只知道李唐朝在家裡很得家裡的寵愛的同時，還很有愛心，長櫻村裡唯一的一個孤寡老人，李唐朝很是照顧，順帶着跟着對方學了一些中醫知識。

其中就有李唐朝找梁麗蓉的家人，幫忙賣過草藥，那草藥就是李唐朝自己上山挖的，而賣了草藥的錢，李唐朝都會偷偷的交給李唐詩這個姐姐，只是後來李唐朝發現，不管他交多少錢給姐姐，姐姐都會乖乖的上交給他的爸媽。

李唐朝才沒有去采草藥賣錢了，覺得姐姐太老實了，不想給姐姐找麻煩，上山除了幫着姐姐砍柴禾，採藥的事，就沒再做過了。

“麗蓉姐，我和老白頭都沒騙你，我可現在可厲害了。

不信的話，給他試試？

喂，你拿手伸過來，我幫你把把脈！”

李唐朝為了讓姐姐他們相信自己，對着秦昱傑說道，見對方還算配合，便把手指放到了秦昱傑伸過來的脈博上，靜思了三分鐘，才收回手。

“你身上有刀傷，應該近傷，雖然已經複合，但還是少了調理，一到下雨天傷口就會痛。

嗯，你身上還有一些舊傷，應該是出任務時傷的吧？

我聽老白頭說過，軍校生有些成績和身體素質突出的學生，也是會參加一些軍部任務的。

你不會就是這情況吧？”

確實，李唐朝自跟了老白頭這個師傅后，對軍人有着天然的好感，雖然他覺得秦昱傑配不上自己的姐姐，但老白頭和姐姐同時都認可的人，李唐朝多少會給些面子。

李唐朝確認的信息，讓秦昱傑正視起這個十五歲的少年來，他在永周市的這趟打擊人販子行動為受了瑤刀刀傷的事，沒有告訴任何人，他們班裡的同學，沒人問，自然也不會外傳，所以就是李青松這個好兄弟都不知道。

更別說李唐詩了！

“傑哥，你上次出任務受傷了？傷得重不重呀，你怎麼也不告訴我呀？”

哪怕秦昱傑的傷已經好得差不多了，但李唐詩一聽到他受傷，整個人都難受起來，恨不得當場就扒開秦昱傑的衣服，親眼檢查他的傷口，如何了。

“乖，糖糖，我沒事沒事，真的沒事，超超他說的得准也很對，但我的傷都好得差不多了，你不用擔心，大家都在看着呢。”

秦昱傑被李唐詩瞬間紅了的眼眶嚇到，連忙有着無措的安撫起來。

李青松先是被李唐朝這小屁孩的無禮給氣到，自家老大，哪怕是未來的小舅子，也不該對自己的老大這麼無禮，但在李唐朝確診了老大的傷情后，臉上多了幾分難以置信的表情，又驚嘆李唐朝的醫生如此厲害。

再看到李唐詩對老大身上的傷的反應，多了一絲擔憂，小嫂子這麼擔心着老大，以後老大出任務了怎麼辦？

。頂點

# ☆、第236章 甜蜜負擔

李唐朝顯然也沒有想到，自己的姐姐，會因為這個男人的一些舊傷而心疼得要哭鼻子。

此刻就算他心裏十分的不舒服，卻還是輕柔的出聲安慰她：“姐，你別擔心，這貨…身體素質很好，就算沒有我幫忙的調理，他身體時間長了，也就會自動恢復了。

你如果實在不放心，等回去了，我再給他紮上幾針，保證什麼事也都沒！”

“對，回去了，讓臭小子幫着紮上幾針，糖糖，你別擔心。”

老白頭也出聲幫忙安撫，他是知道的，當兵的人，哪有不受傷，那個沒些舊傷的？

沒有，那自然是在部隊沒什麼出息，沒什麼前途的那種。

像秦昱傑這樣的氣質的軍校生，必然家裡有着不少長輩是軍人，亦是家裡精心培養的，像他這個老兵，還是能看得出來，上過戰場與沒有上過戰聲，軍人的區別。

“嗯嗯，糖糖，你看弟弟和白爺爺都說沒事了，那我就不會有事，你得相信他們對不對？”

好好的一場簡單的慶祝，變成自己的探討自己的傷勢會，秦昱傑還蠻不自在的，這些年，他早就習慣了，有什麼事，有什麼傷，自己一個人就扛了。

當軍人，哪有不受傷的？

而且只要人不死，那都是小傷！

再說，秦昱傑離開京城，家裡人就想關心也關不到，哪怕比他大了幾分鐘的哥哥在京城的醫學院，他也不會主動與對方提起。

確實，每次出任務或者訓練，身上出現各種大小傷，病痛，真的早已習慣！

但當一個人，真正心疼你，覺得你的小傷都是天大的事一般時，這感覺，還真特么的又爽又酸又甜蜜！

嗯，用句後世的網絡用語來形容就是：甜蜜的負擔！

“我相信他們，那我們趕緊吃，吃完了，就找個賓館開個房間，讓超超早點幫你的身體給扎一紮，我不想你的傷加重！”

李唐詩一刻也不想等，可東西才點，大家都還沒吃上呢。

想着早點吃了，先不回家，直接去賓館，讓弟弟幫秦昱傑紮上幾針，她也想看看弟弟的天賦，到底厲害到什麼程度。

她記得，以前老白頭也誇過弟弟，認中草藥材什麼的很厲害，他教個一兩次，弟弟就學會並記住，再然後弟弟就可以單獨上山採藥。

可那都是識草藥而已，不像針灸，是真正上手，治療人身體的！

哪怕李唐詩才和弟弟坐下來沒相處多久，她還是明顯的感覺到了弟弟身上的那股氣質有所變化，哪裡變了？

問李唐詩，又有些回答不上來！

在李唐詩的提意下，在涼品店吃涼品和小吃時，有點像趕場，也還是吃了半個小時，才去附近找了間還算不錯的賓館開了個最大的房間。

秦昱傑一進房間，就被李唐朝趕出去洗澡，出來時，只穿着褲子就躺到了床上，梁麗蓉一直低着頭不太敢看，並不是怕什麼，而是秦昱傑的身材太好，比電視里的明顯脫衣后的效果還好；太過肌肉了。

她平時看自家爸爸和弟弟打赤膊，也沒這種視覺衝擊，她想着應該是因為對方是自己最好閨蜜的男朋友吧！

。m.

# ☆、第237章 簡直逆天

李唐詩沒有注意到梁麗蓉低頭避嫌的動作，李青松卻是看到了，免不得對梁麗蓉這個女生，又多了一分好感。

房間門一關，老白頭往床邊一坐，悠哉悠哉的喝着從涼品店打包過來的薄荷冰水，就着麻辣毛毛魚，指揮着從包里拿金針出來的李唐朝：“臭小子，你往內里扎，先幫着把那些掉傷的阻抗身體恢復的血管什麼的都給打開了。

再往外扎，看能不能幫着把他最近受的傷的寒氣也給逼出來。

來，糖糖，你別緊張，跟着白爺爺一起坐這裏，相信臭小子，他能力真心不錯！”

哪裡只是不錯呀？

簡直逆天！

當然，這話老白頭可沒說，因為他自己也無法解釋，李唐朝這臭小子的針灸能力，為何會超過他和師兄所理解的範圍。

但有一點他和師兄一樣，也許是因為他們都沒有李唐朝這樣的天賦，才沒能把祖傳的針灸真正的技術與內涵學到位吧。

“對呀，唐詩，你別緊張也別太擔心，我單看超超拿針的樣子，就很專業很厲害，不如我們坐到一旁看着？

別影響到超超施針？”

聽到老白頭的勸說，梁麗蓉走了過來，拉着李唐詩坐到一旁，眼睛卻沒錯開李唐朝那張認真而又嚴肅的臉。

李唐詩跟着梁麗蓉靜靜地坐到了老白頭身邊，想了想還真是如他們所說的那樣，自己的弟弟，她是最清楚的。

前世，要不是她這個姐姐的拖累，他真的會有一個好前程！

如今，因為她的重生，改變了一些！

李唐詩更是相信一報還一報，她帶着李唐朝上山把老白頭，救了回來；老白頭為了還這一命之恩，帶着李唐朝去了哈市學醫，短短一個月的時間就學得一手好針灸，這就是恩報！

能讓老白頭一直誇，一直臉顯驕傲與自豪，那弟弟的這手針灸，應該是真的真的很好很好了！

李唐詩到現在都還沒有想到，老年痴呆症，就是前世她活了快四十年的世界里，都沒什麼特別的有效的藥物能治療，但她的弟弟，卻能幫着老白頭給治好了，這簡直可以稱為醫學界的奇迹。

一直到很多年後，李唐詩才反應過來，當然那時的弟弟，已經在醫學界有着被無數人仰望並稱為小神醫的存在！

李唐朝把金針擺出來，又把專用的酒精燈，點燃，手在秦昱傑的背上按了按，肌肉很結實，確實是經常練才能出的效果。

按、摸了一遍后，李唐朝才開始準備施針，當他拿起金針扎進秦昱傑的背上的穴位停留的那麼幾秒中，有外人不可見的一道綠色的光隨着針尖的位置，由他體內通個金針，傳入到秦昱傑的身體的各各角落。

每一針都帶着或多或少的綠色的光。

這種光，別人看不到，唯有李唐朝本人可以清晰可見，並可以靈活的控制！

李唐朝跟着老白頭剛到哈市的第四天，嗯，就是老白頭的師兄，李唐朝的師叔，帶着李唐朝到了他們師傅的書房，拿出各種醫書，以及這套針灸用的金針盒時。

。m.

# ☆、第238章 金針外掛

李唐朝因為好奇，偷偷摸摸的把自己的魔爪。伸向了老白頭和師叔，一直嚴謹叮囑他不許碰的金針盒。

也不知是因為李唐朝太過好奇，還是如何。

當李唐朝碰向金針時，八十一根大大小小粗粗細細的金針對中，最細最小的那一根，像是主動會跑似的，往李唐朝的手指尖，狠狠的扎了進去。

痛得李唐朝差點喊出聲，驚動師叔和老白頭。

等痛感過去之後，李唐朝就發現了異常，那就是這根細小的金針。

突然像是被什麼奇怪的東西附了身，有了生命似的，一直在吸他的血！

一邊吸着他的血，腦子里還響起了一道小孩般的聲音，叫他主人！！！

李唐朝當時就被震驚，哦，不，被嚇得呆住了。

不敢動彈半分，但是李唐朝還是被腦子里的那道叫自己主人的童音給驚嚇出了聲，結果，李唐朝發現了更神奇而又詭異的事，那就是不管是師叔還是老白頭，他們都在專註自己間的續舊，高興又感慨的回憶着過往。

李唐朝剛才那麼大的動靜，他們都沒有發現。

然後童音告訴他，它設計了結界，他們都發現不了。

然後又告訴李唐朝，他現在是金針的主人，亦是它的主人，它是九九八十一歸元金針的靈器。剛才它扎向李唐朝的手指吸血，就是結血契。

以後，只要李唐朝拿上這套針，對任何病人施針，都會得到一種木系的治療異能，通過金針，傳入病人的體內，幫病人治療，改變體質！

金針靈器，為它自己的存在與為何要與李唐朝結血契約都向他介紹了一遍，最後，警告李唐朝，靈器的存在不可以告訴任何人，如果告訴了外人，那李唐朝將會受到人生中最嚴重的懲罰，那就他最愛最想保護的姐姐，李唐詩，將因為他，而死去！

然後，靈器還真就讓李唐朝看了一段影像，影像里的地方，是李唐朝這個十五歲少年從未見識過的世界，世界里的他穿着鐵塊做的衣服，哦，不，靈器告訴他，那是機甲。

李唐朝開着機甲參与戰爭，但他被人給偷襲，補十幾個與他同樣開着機甲的敵人困着打，是李唐詩這個姐姐，開着機甲過來幫忙，最後兩姐弟只能活一個時，姐姐，把唯一活的希望留給了李唐朝。

李唐詩選擇了自爆，與那些敵人同歸於際！

靈器告訴李唐朝，這是他的前世！

靈器還告訴他，金針就是他的重生到古地球為保護姐姐而生存的外掛！

李唐朝從來都不信這些，但是看到李唐詩為自己而死時的那個瞬間，他的心縮得厲害的同時，也痛得厲害，彷彿真的發生過；彷彿他真的看到過姐姐死在他的面前！

那種無力挽回的痛苦，像是真正的經歷過，還不像只有一次！

李唐朝從來都是膽大的人，不管腦子里出現的靈器說的對不對，給他看的東西，似乎存在或者發生過，李唐朝一點也不在乎。

他只在乎，能讓自己變強，任何手段，他都願意嘗試！

更何況是這種可以治病救人的方式，他為什麼不試一試，這外掛？

：。：

# ☆、第239章 實驗對象

成為李唐朝第一個病人，以及第一個試手對象不是別人，正是老白頭。

老白頭犯有老年痴呆症，李唐朝比外人更清楚，也更能體會，在老白頭犯病的情況下，會是哪種反應。

靈器告訴他，金針可以幫着老白頭把老年痴獃給治好！

說實話，李唐朝是不信的，別以為他今年才十五歲，年齡還小，讀書也不如姐姐多；但是電視里都說報道過老年痴呆症，會是未來國家裡最不可能治好的一種病症，也會是年老人最大的天敵！

嗯，簡而言之，那就是不可能治好！

永遠都不可能！

“主人，你不試一試，怎麼會知道不可能？

我們金針木系治療異能，可是在幾千年前的未來世界里，連.核.武.器.的傷都可以隨隨便便就治好，更別說地球存的這種老到掉牙，完全不算病的老年痴獃了！

你往白老頭，頭頂扎，按我說的幾個穴位，隨便扎，保證他這輩子都不會犯病！”

李唐朝半信半疑的乖乖巧巧跟着師叔屁.股後面學了三天針灸，便大膽的提出要拿老白頭當自己的實驗對象，隨便扎扎，來練練手。

師叔當場聽了就暴了，指着老白頭大罵，說收這麼個玩意兒的徒弟，如何如何不尊師敬道，如何如何自大妄為，如何的天真，白日做夢什麼的……

老白頭覺得李唐朝這臭小子有些囂張，有些自滿了，但自己收的徒弟，再不好，也不能被師兄說呀。

反駁了師兄，又搶來金針，拖着李唐朝回了房間。

自己的徒弟，只能自己寵着！

不就是練個針么？

來，隨便來，反正自己雙腳的一半都已經邁進棺材了，臭小子難得這麼上進，要找實驗人練個手，老白頭想都沒想，就讓李唐朝拿針往自己身上扎，還了隨便扎的那種。

當醫生或者當護士的人，誰沒被針扎過？

沒被扎過的人，一定不是好醫生或者護士。

李唐朝還真沒客氣，他不只是聽了靈器的話，而是這三天內李唐朝跟着師叔看了不少祖傳下來的醫書，針灸專配的書籍，也看並背下不只十本，所有的理論知識都深深的刻在了他的腦子里，嗯，其中有一點不得不提，這個靈器確實是個好東西。

竟然有了它的存在後，李唐朝擁有了過目不忘的本領。

嗨，這發現，差點沒樂傻李唐朝！

所以，李唐朝提出要給老白頭扎針治病，不只是想驗證靈器所說的‘木系治療異能’的強大，還想看看自己背了那麼多書，記了那麼多的醫學內容，是不是真的可以學以致用。

慢慢的，李唐朝在老白頭頭上扎了幾天，又往他身上扎了幾天，結果不到十天，老白頭整個人的精神狀態就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一頭白髮，漸漸地開始從頭皮處發黑；滿臉的一層疊一層的皺紋，竟也淡化了很多。

整個人都變得輕鬆而又舒暢，就像年輕了二十歲！

就連一直不看好的師叔，也在短短的時間內，對老白頭的這個囂張而又自傲的徒弟，改變了看法，甚至也加入了當實驗體的例隊。

。頂點

# ☆、第240章 不要臉！

後面接下來的日子，老白頭和師兄都得了李唐朝針灸的好處，但為了能幫助李唐朝更快更好更精準的掌握他們中醫祖傳的針灸，便帶着李唐朝去了他們熟悉的幾個老戰友所在的養老院，小診所，做義診。

李唐朝針灸的厲害與神奇，很快就幫着他打出了聲名。

這也就是為何李唐朝和老白頭本打算回家了，卻被老首長攔下，一定要讓李唐朝去治療的原因，哈市的那一小塊地方，已經有了叫李唐朝小神醫的人，且還得了不少人信賴與擁護。

雖然，李唐朝幫忙治療的都是一年老年人，一些舊傷，偶爾還有一些年輕人，被家裡長輩拉來的，總之，在哈市的三十多天時，李唐朝過得很充實，也很忙碌。

所以，此刻李唐詩他們看到的是這樣一副景象，李唐朝動作熟練，彷彿每一個穴位都練過百次，秦昱傑這種你警惕性超級高，極少會在這種有人在自己背上施針的情況下，放心的睡過去。

李青松與秦昱傑是同學又是從小一起長大的好兄弟，他是最了解秦昱傑的人之一，他知道，秦昱傑根本不可能在這樣的條件與情況下睡着，但他就站在床邊上，還能清晰的聽到秦昱傑打的小呼聲。

臉上不顯什麼，但是心底卻不由自主的，對李唐朝這個囂張的小屁孩驀然的改變了無數個看法，眼神更是多了一些看強者才會出現的敬佩與欣賞之意！

“糖糖，是不是很想問臭小子的醫術進步這麼快？”

老白頭又喝了一杯薄荷冰水，提神，見李唐詩確實好奇的點頭，他自豪的笑道：“嗯，說真的，我和我師兄都沒有想到臭小子，會有如此天賦。

不只把我們師傅祖傳的針灸醫書記熟，還能倒背如流。

對金針上手的速度，完全超乎我們的想像。

要不是我們師傅的留下來的醫用手冊里有記載過，有些人，天生就能運用這套金針的話，我們都要懷疑臭小子被人換了靈魂。

糖糖，你們別看臭小子現在這麼熟練，那可都是我和他師叔，找了不少老傢伙們給他練手練出來的。

嘿嘿…為了讓臭小子練手，我和他師叔可沒少想招。”

老白頭把他們在哈市發生的事，詳細的跟李唐詩她們說了一遍，聽得李唐詩和梁麗蓉都驚嘆，驚嘆老白頭和他師兄的不要臉！

嗯，老白頭給李唐朝做實驗，那是因為李唐朝的師傅！

至於老白頭的師兄，也是李唐朝的師叔，練手，也沒什麼問題。

找別人……

給一個十五歲的小孩子練針灸，那可就沒人相信，更沒人願意了。

然後，老白頭和師兄，都是從部隊出來的，有着不少老戰友，雖然一些已經去世，永遠的在那冰凍的雪地里，但還是有不少和他們差不多年級的戰友，無家可回去了養老院；也有成年有了子孫的，守着自己的一畝三分地，開了小中醫館的。

在老白頭和師兄的操作下，都成了李唐朝常駐義診的場所。

。m.

# ☆、第241章 給逗笑了

說老白頭他們不要臉，是因為他們還在李唐朝才給他們這對師兄弟，扎過針外，並沒有任何行醫經驗，他們就敢到處打着小神醫的名頭，忽悠着老戰友，老戰友們的家人，親戚，朋友，各種能聯繫上的人，都來看一看，試一試，扎一紮。

事實證明，李唐朝不只沒有讓老白頭和師兄失望，還真成了大家能接受的‘小神醫’診斷與治療。

因為，李唐朝被針灸治療過的人，身體真的或多或少的，比以往要好上很多！

甚至有好幾個老白頭的老戰友，纏着老白頭，讓李唐朝幫着他們治療了好幾次，當然都是付費的那種，雖然錢不多，但身體卻是好了。

老戰友，老白頭自然也不會多收錢。

不多時，老白頭講故事一樣的情節，也跟李唐詩她們說完了，秦昱傑身上扎滿了金針，八十一根全數紮上，詐一看，還以為是只刺蝟呢！

李唐詩站起身，走過來，輕聲問李唐朝，因為她怕大聲了驚醒熟睡中的秦昱傑，前世時，李唐詩就知道，秦昱傑他們這種當兵的人，都特別的警醒，睡覺時，隨便一點動靜都能驚動他們，由睡夢中醒來。

“超超，累了吧，先過來坐一坐吧。

白爺爺說，這針紮上去，要休息個半小時，才可以撤下來。

過來，姐姐幫你按一按手，一定累壞了！”

李唐詩雖然很擔心秦昱傑，但她也心疼自己的弟弟，剛才老白頭雖然用像故事一樣的趣味語氣，把他們在哈市發生的一切，講給她聽。

但是李唐詩知道，自己的弟弟一定吃了很多的苦。

一定費了很多很多的心神，拚命的在學習中醫術，學習針灸！

“姐，我一點都不累，真的，但我真的很想你了，姐，我可以抱一抱你嗎？

看到這個人，牽着姐姐的手，我真的很生氣。”

哪怕已經幫着秦昱傑扎了針，李唐朝依然不太能接受這個秦昱傑，姐姐名義上的男朋友，呸，什麼未婚夫，他這個小舅子的關都還沒過呢，就好意思說是未婚夫了？

心底吐槽歸吐槽，李唐朝很是樂意姐姐與自己親近的，按摩手指什麼的，他高興得不行。

李唐詩被弟弟的話與表情給逗笑了：“好好好，抱抱你，不許生氣了。”

兩姐弟正抱着呢，李唐朝腦里的靈器突然跑出來說話：“主人，你別再吐槽了，他可是你未來的姐夫，嗯，是個很強大很厲害的男人。

你不是喜歡錢嗎？

他有很多很多很多，連我都數不清的錢。

姐姐，嫁給他，一定不會吃苦的！”

“什麼？他有很多錢？是他自己的？還很厲害？比我還厲害？”

李唐朝用意識和靈器交流，抱了一會，就鬆了開了姐姐的懷抱。

他找李唐詩撒嬌，要抱抱，還是因為在哈市，靈器給他看的畫面，影響到了李唐朝；感受到了姐姐的溫暖，李唐朝才能分辨自己的姐姐，是真實存在自己身邊的，並沒有因為他的弱小而死去。

但靈器這話，怎麼就讓李唐朝有些聽不懂了呢？

。頂點

# ☆、第242章 有錦鯉運

“對對對，主人，他真的很厲害，身體人素質超強，用我們未來人的話來說，就是SSS級的體質。

三S級的體質，那絕對的億萬分之一！

還有，他有錦鯉運護體，投資什麼，就穩賺什麼。

以我這個未來人隨便看了看他的財運……用你們地球的人話來說那就是，移動的點石成金的活例子。

主人，他上輩子還欠着咱姐姐一段情緣，如果他不和咱姐姐好的話，那他就得當一輩子的單身狗。

以及姐姐…呃，主人，你也發現了對不對，姐姐對他也很看重。”

金針的靈器，剛才一直沒敢說話，就是因為秦昱傑這個地球人的氣勢太強大，他怕自己跟着主人聊天，會被對方給發現。

不過，現在對方已經睡着，靈器才敢跑出來。

錦鯉運呀！！！！

這可是所有人都想追求的東西呀，隨便做什麼生意，或者他指點為別人做點什麼，投資點什麼都是大把大把的鈔票，主動往他身上鑽的那種。

“你沒騙我？就他這身體，還三S級？”

“真的，主人，我沒騙你！”

“錦鯉運是什麼意思？是不是字面意思，還是說他真的能運氣好到，隨便買張彩票都能中個三百萬的那種？”

錦鯉運，李唐朝還真沒有聽說過，但是靈器今天對秦昱傑的讚美好像有點多，激得他有那麼一絲絲的反感的同時，還有那麼一丁點的好奇！

如果，他自己沒有親身經歷，遇到金針靈器這個能聯接到自己意識的東西，李唐朝真的不相信。

沒回來之前，李唐朝也糾纏着靈器與他說了很多，未來世界的事。

多一個秦昱傑的奇特人物，李唐朝不驚奇！

而且李唐朝也不得不承認，姐姐對秦昱傑的喜歡，超乎李唐朝的想像！

“對對對，就是隨便買個你們地球人所謂的彩票，都能中大獎，你不信的話，等他醒來了，你帶着他去買，讓他買一張送給你。

主人，咱們就不缺錢了，到時還可以送姐姐安安心心的去京城上大學！！！”

“我考慮考慮！”

沒錯，對於李唐朝在得知姐姐得了全縣全市的文科狀元后，擔心的第一件事就是學費！

他在哈市，賺了些錢，但也不多，還掉找老白頭借的錢，口袋裡不足五千。

以前覺得錢不是什麼，但是一想到，他最漂亮的姐姐，一個人跑到京城那麼大的城市裡去上學，花銷可不少，哪怕姐姐很節約，李唐朝也不想讓自己的姐姐委屈了自己。

“怎麼了，超超，突然發起呆來了？麗蓉都喊了你好幾聲。”

李唐詩正幫李唐朝按摩着手指，結果自己弟弟，忽然睜着眼睛走起神來，梁麗蓉喊了他幾聲沒反應，便走了過來，還拿她的手在李唐朝面前晃了幾下。

“啊？麗蓉姐，你有什麼事要問我嗎？”

李唐朝看了眼手上的電子錶的時間，他給秦昱傑剛施完針才過十分鐘，轉向梁麗蓉笑着問道。

“也沒什麼，就是想問問超超，你能不能治療腳氣和……狐臭？”

梁麗蓉提到腳氣和狐臭時，臉都紅了。

。m.

# ☆、第243章 幫治腳氣

做為一個女生，身上可以帶味道，但絕不能是狐臭和腳氣。

然而，梁麗蓉這兩種就佔了一種，雖然是腳氣，但是一到春秋冬天，三個季節時，梁麗蓉是不敢在任何人面前脫鞋的。

腳氣太重，臭味連她的家人都受不了！

夏天梁麗蓉的腳雖然不臭了，但開始脫皮，那樣子可嚇人了，讓一向自信陽光的梁麗蓉在談到腳時，總會不自覺的就露出自卑來！

至於狐臭，則是梁麗蓉的一位表姐有，她們關係很不錯。

不管是腳氣還是狐臭，她們試過很多法子，都沒能真正的去掉，更別說治好了，卻還是受了不少罪，中醫還是西醫、甚至各種土方子，都試了，無效。

這讓梁麗蓉和表姐都很苦惱！

嗯，梁麗蓉見識了李唐朝施針的能力，想也沒想的就問出了這個問題。

問完后又有那麼一瞬的後悔，針灸，能治好這些不治之症么？

“麗蓉姐，我沒…我覺得應該是可以的！”

李唐朝想也沒想的，想說我沒試過，但是腦子里的靈器卻告訴他，可以。

腳氣，不過就是他們地球人的香江腳中的一種么，李唐朝隨便給對方紮上幾針就沒問題了，小菜一碟！

“真的嗎？超超你說的是真的嗎？”

梁麗蓉激動的跳了起來，是真正的跳起來，從李唐詩的手中接過李唐朝的手指來，殷勤的按着：“那超超弟弟，一會能不能藉著這個地方，幫我看看腳？”

別怕梁麗蓉如果激動與心急，現在是夏天，難得的，她的腳沒有味道，只有在其他三個季節時有，一想到還有一個多月就進入秋天，若是能早點治好的話，冬天她也不用再被腳癢折磨得整夜整夜睡不着覺了。

“行吧，你是姐姐的好朋友，自然是沒問題的！”

不然，以李唐朝的性子，是絕對不會幫人治腳氣，這種…呃，平時他自己都很嫌棄的事來。

李唐詩和李青松都再次被李唐朝的話給刷一次三觀，腳氣和狐臭，都能治…好吧，李青松也在考慮，要不要讓李唐朝這個小屁孩給自己紮上幾針？

能助他睡一覺也行，或者像梁麗蓉一樣，為了治腳氣，也行！

然而，更刷三觀的後面。

先是半個小時的時間到了，秦昱傑身上的金針全都被拔了下來，他真的有半個小時的休眠時間內，找回了最初十五六歲時的身體狀態。

不，應該是說，比那個時候還要好！

“弟弟的針灸醫術確實很厲害，不知，等糖糖去京城上京大學報道時，弟弟能不能和我們一起去？

順便，想請弟弟到幫我家幾位長輩做幾次針灸？”

看來，不管是老白頭的話，還是李唐朝自己的話，都是真實有效的。

果然，世上真的存在奇人異士。

李唐朝這個孩子手底下的金針，與西醫，甚至曾經秦昱傑自己接觸過的老中醫都完全不一樣。

不一樣在哪裡？

那就是中醫講究的是調理，治病的速度緩慢。

但李唐朝的針灸不是，他下的針灸在是會很迅速的治療身體，那種自己都能感受到真真切切的不一樣，與恢復的速度。

：。：

# ☆、第244章 好友憤怒

李唐朝沒有馬上應下，而是先看了看李唐詩，再看向老白頭，見老白頭點頭他才回答：“針灸是沒問題，問題是，我可要收錢的，不像今天幫你和麗蓉姐，免費！”

“自然，錢是一定要收的。”

只要能幫自家的老爺子他們治好身體，別說錢了，就是房子，秦昱傑都能送上幾棟。

秦昱傑的提意，李唐詩和老白頭都沒有反對。

李唐詩是想着，既然能去上京上大學，弟弟跟着去玩一玩也好，她還可以幫弟弟買些衣服之類的。

老白頭則是早就有了心思，而且他們從哈市回來前，幫着那位老首長針灸了两天半，雖說讓老首長身體比以前好很多，但若是再讓李唐朝幫着針灸上幾次，那位老首長再活上一二十年都沒問題。

當然重要的一點，那就是明年老白頭想讓李唐朝考少年軍校，全國只有兩間少年軍校，京城就有一所。

提前讓李唐朝去感受一下氣氛，也好！

未來，李唐詩和李唐朝兩姐弟，都在京城讀書，發展，彼此也都有個照顧，最好么是能遠離了李大明他們這一家子。

李唐朝還真的說到做到，先幫秦昱傑針灸半個小時，再加接是梁麗蓉的腳氣，最後是李青松的一些舊傷。

賓館里的房間，只開了兩小時，屬於鐘點房。

時間一到，他們就退了。

從賓館出來，先去海天樓吃飯，吃完飯，李唐朝和老白頭沒有跟着李唐詩他們一起坐車回家，而是又轉身去了胡家找病秧子，以及李唐嬌這個麻煩精。

回到鎮上后，梁麗蓉帶着李唐詩到自己家菜地摘菜時，才把之前在縣城時，一直沒問的話問了出來：“唐詩，你不是和秦昱傑在談戀愛了嗎？

怎麼聽超超弟弟的意思，你在這個期間還聽從你爸媽的安排去相了親？

對方還是個病秧子？”

問完，梁麗蓉臉上的憤怒完全就掩飾不住了，是的，她替李唐詩不值，也氣憤李唐詩的爸媽，不把李唐詩當人看，而是當成貨物換錢，送給活不久的病秧子沖喜！

“麗蓉，你別生氣，也別激動。

我是去相親了，但是他沒有看上我。

那是我大伯介紹的對象，其中可能還牽扯了些利益…不過，你用不擔心，很快就能解決了！”

其實，就算弟弟李唐朝不出手，幫胡俊針灸治病，李唐詩也已經想到了方法，解決掉他們之間的不算婚約的婚約。

李唐詩知道李大海的不少事，她已經想好了，要拿她知道的這些事，去與李大海談。

如果李大海還是不肯退讓的話，李唐詩也就不會顧及自己身上留着李大海的血的這層關係，也要叫上秦昱傑幫她，把李大海拉下馬。

“真的能解決？”

見李唐詩並不像說假話，梁麗蓉也不再多問，但還是忍不住幫着秦昱傑說了幾句好話：“你傑哥，雖然我接觸的時間短，但就這麼一天多的時間，我也看出來了，他真的很喜歡你，也很在乎你。

感情這種東西么，最重要的就是真誠，彼此相互信任。

你家裡的事，有和他講吧？”

：。：

# ☆、第245章 這樣約定

梁麗蓉提到這裏停頓，看了看，繼續：“看來已經講過了，在完全知道你家裡情況之下，還如此喜歡你，維護你，他應該是真心的了。

唐詩，好好把握他吧，畢竟不管未來如何，現在你完全可以任性些，按自己的心去做。

最好不要讓自己留有什麼遺憾！

愛情這東西，聽說，錯過了，就是一輩子！”

是呀，錯過就是一輩子！

“謝謝你，這些話我都會勞勞的記着的，雖然我也不是很懂如何和他談戀愛，但我會學着與他相處的。

麗蓉你說的對，情侶之間，最重要的就是坦誠。

所以，與我有關的一切，我都告訴了他。”

除了自己重生的這件事，其他的，都告訴秦昱傑，可以說，李唐詩是真的很坦誠了！

“咱們誰跟誰呀，不需要說謝，等超超回來了，我就帶着我表姐去你們村裡找他看病。”

自己的腳氣治好了，你表姐的狐臭也不能再繼續等着了。

梁麗蓉想着，晚點把李唐詩送回家，就給表姐打電話，讓她從東莞回來一趟。

梁麗蓉又關心問了幾句，李唐詩未來的打算，聽完后，梁麗蓉突然發出這樣的感慨：“唐詩，如果哪天我想出去打工了，就去京城找你，成不？”

洋城也好，東莞也罷，梁麗蓉家的親戚都在這兩個城市，但梁麗蓉幾乎每年寒暑假都要去一次，次數多了，感覺沒什麼意思。

她特別的往向電視里的北方城市，而北方城市的首選自然是首都，京城。

如果可以的話，她還想去上京大學校內轉一轉，全國第一學府！

她有一個在全國第一學府上學的大學生閨蜜，梁麗蓉想想就興奮，想想就驕傲到不行！

“成，必須成。到時你去那邊玩，我給你三包，包吃，包住，包玩…嘿嘿，說不定到時你想留在京城工作，也沒不是什麼難事呢！”

李唐詩可是早早就有想過，假如她真的拿回了自己的大學名額，到了京城上學，當然得繼續想辦法賺錢，不然，學費怎麼辦？

故事，自然是得繼續寫的，但是小生意還要做，做生意才是最來錢，也是來錢最快的方法。

擺地攤，李唐詩已經熟練了。

想到擺攤，便想着自己明天該找個機會，給陳海兵他們夫妻打個電話，問問攤位上的事。

兩人就這樣約定好了。

李唐詩怎麼也沒有想到，當她和梁麗蓉再次相遇時，會是在那樣的場合！

依舊是李唐詩在做好飯菜后，才由秦昱傑開車送她到村口的那個小山坡上，才離開。

李唐詩還沒進院子，就看到唐花鳳手裡拿着掃把，一臉猙獰的打向她，口中罵罵咧咧：“好你個賤丫頭，居然又跑出混了一整天，家裡大事小事全都由我一個人做，你是想累死我嗎？

要不是你，我家嬌嬌什麼時候離開的都不知道。

真是氣死我了，嬌嬌那麼聽話懂事乖巧的妹妹，你這個死丫頭，怎麼就不知道讓着點？

李唐詩你給我說說，是不是你把我的嬌嬌給氣走了？

嬌嬌要不是被你給惹生氣了，怎麼會用毛絨公仔放在床上，讓我和你爸誤以為嬌嬌還在睡覺？”

。m.

# ☆、第246章 挑起怒火

唐花鳳下午四點多，身上的一百元輸光了，心情很是鬱悶，想吃飯，卻發現家裡的廚房和早上她跟着李大明一起出去打麻將前一樣，冷鍋冷灶的；當時唐花鳳就對着空氣罵了李唐詩半個多小時。

終於自己煮了一口面，吃到一半，唐花鳳才想起來，早晨那會，她和李大明都怕吵醒了嬌嬌這個寶貝女兒，便沒有去喊她起床，想讓她多睡一會。

面吃到一半的唐花鳳，想着女兒從昨晚睡到現在，不能再睡了，就算睡，也該吃了面再睡。

放下碗筷，打開李唐嬌的房間門，去掀開被單，結果發現那是毛絨公仔做成人形，故意弄成那樣，讓他們都以為李唐嬌在睡覺。

唐花鳳又氣又急，跑出去問了一圈鄰居，都說沒有看到李唐嬌出門，唐花鳳瞬間就想到昨晚，李大明為何突然提了一句寶貝女兒，也許那會，嬌嬌這個女兒，趁着他們夫妻找胡美談判拿錢時，偷偷跑到了胡美的車上，大半夜時，就跟着胡美一起去了縣城。

想通后的唐花鳳也不擔心了，要知道，胡家可是有錢人家，女兒能與胡美交好，到時胡美給女兒的好處更不會少；若是能搶過李唐詩那個賤丫頭的老公就更好，哪怕只是一個病秧子，那也是個好姻緣，誰讓胡家有錢呢？

不找李唐嬌了，可該罵李唐詩的話，唐花鳳還得繼續，在縣城相親時，李唐詩雖然進了胡家門后，什麼也沒說，乖乖巧巧很是聽話的樣子，但沒進胡家前，唐花鳳還記着有賬沒跟李唐詩算呢。

然而，唐花鳳這一等就是兩個多小時，天都快要黑了，李唐詩才回家。

李唐詩她這是越來越沒有王法了，完全不把她這個當媽的放在眼裡了。

唐花鳳哪裡還能讓李唐詩好？

遠遠的看到李唐詩的身影，唐花鳳就從角落裡找來掃把，站在了門口，就等李唐詩一進門再把她給掃出去。

他.媽的，誰能想到李唐詩這個賤丫頭，居然靈活的躲開了。

躲開了！

躲！！

李唐詩躲閃的行為，嚴重挑起了唐花鳳的壓抑了两天的怒火。

以前對唐花鳳這個媽，永遠都是言聽計從的微軟懦弱的性子，打不還手，罵不還口；嗯，唐花鳳打李唐詩時，她都會乖乖的站在那裡被她打。

“你居然敢躲，看我不打死你。”

由李家院子開始，一路上演了貓追老鼠的遊戲，前面的小人兒一邊跑一邊喊呼救；後面追的人一手拿着高舉着掃把，一手指着前面的人兒別跑，嘴裏更是污言晦語不斷衝著前面的人兒罵。

她們所經過之處，都會留下感嘆。

“唉，唐花鳳這個女人真是越來越過分了，唐詩那麼乖巧的人，也追着滿村子里打罵，真是……”

“誰說不呢，真不清楚，李大明他們夫妻是怎麼想的，像唐詩這麼懂事勤快的女兒，不說像嬌嬌和超超那對小的孩子寵着，但至少也不該這樣天天打罵吧？”

“可憐了唐詩這麼好的孩子，生在這樣的家庭，都要懷疑她是不是李大明和唐花鳳的孩子了。”

。頂點

# ☆、第247章 猙獰的臉

還別說，李唐詩是故意往家外跑，而唐花鳳則是不打到李唐詩，覺得心裏的那股子怒氣發泄不出來，硬是追着李唐詩往長櫻村跑了大半個村子。

開始，唐花鳳還有力氣邊跑邊罵，後來，就只能露着一張又凶又狠又猙獰的臉，對李唐詩窮追不舍。

如此一逃一追的，愣是持續了半個多小時，還是跑到村口，碰到剛巧幾個從縣城回來的村民，其中就有王玉鳳和她的村長大伯，王成軍。

一直以為王成軍這個長櫻村的村長，都看不上李大明和唐花鳳這對夫妻，要不是看在自家侄女小時候被李唐嬌救過一命，他是絕對不會給他們好臉色的。

然而，前段時間，突然就聽自家弟弟跑來告訴他，當年救侄女的人，不是李唐嬌那個懶秧子，而是李唐詩這個乖巧懂事又聽話的孩子。

只是王家人想去再李唐詩道謝時，晚了一步，人出去打工了。

今天他們去縣城買東西，順便去了李唐詩讀的縣三中，不去不知道，一去嚇一跳。

李唐詩在縣三中的名氣，比以前更大了。

是了，以前王成軍也去過縣三中，當時那些認識李唐詩的同學，都叫李唐詩書獃子，一個整天都只會想着賺錢的書獃子而已；今天卻不懂了，李唐詩身上多了一種稱號，一個了不起的稱號。

那就是全縣，全市的高考文科狀元！

狀元呀！！！

那可是古代最有前途的讀書人，能封侯拜相的讀書人呀！

王成軍和長櫻村的村民一樣，從來都覺得李唐詩生在李大明和唐花鳳這樣父母的家庭而可惜。

因為他從來沒有見過哪個父母，為了節約錢，逼迫子女跳級學習的。

那會的情景，王成軍也在場，就因為李唐嬌和李唐詩是同班同學，學習成績不如李唐詩，李唐嬌怕自己被同學們拿來與李唐詩這個成績第一的姐姐相比較，就出了個‘主意’唆使唐花鳳，讓李唐詩去縣城參加跳級考試。

如果李唐詩考不上，那就讓李唐詩這個姐姐好好在家裡幹家務活，照顧一家大小。

反正家裡同時送三個孩子上學，壓力有點大，李唐詩做為家裡的長女長姐，為弟弟妹妹做點犧牲也是應該的。

唐花鳳自然也希望能多省點錢，又聽說縣城弄出個跳級考試還可以少學費，還經常參加各種學校的比賽什麼的，還有獎金獎品拿。

如此一來，李唐詩算是在唐花鳳和李唐嬌這對母女的有意算計下，還真的跳級成功，然後如此，唐花鳳和李唐嬌像是不信邪似的，後面又讓李唐詩跳了幾次，一直上了高中，才算真正的安靜。

李唐詩也很爭氣，從她八歲上小學一年級開始，一直到縣三中的高中，她的成績永遠都是全年級第一。

所以，這次王成軍看李唐詩的高考成績依舊是全縣第一，全市級第一，真的可以說是意料之中。

現在，又碰到唐花鳳這個完全不講理的潑，追着李唐詩打，直接就衝上去，把李唐詩拉到身後護着，指着唐花鳳教育：“唐花鳳，你怎麼當孩子媽的，就知道打罵，你還要不要臉了？”

。m.

# ☆、第248章 囂張跋扈

“玉鳳，你帶着唐詩到我們家休息會，我和她媽媽好好說說話！！”

這可就不只是單純的說說話了，王成軍讓侄女帶着李唐詩帶離現場，然後又讓唐花鳳跟着她一起去村委會坐坐，唐花鳳哪敢去呀。

平時唐花鳳囂張跋扈慣了，那都是在李唐詩面前，在那些一心想要利用她討好並巴結李大海的那些人身上。

對上村長王成軍，卻是不敢的！

“那個，村長…我就中想教訓下這個小賤…唐詩，她太過分了，把自己的親妹妹給氣走了。”提到氣走自己的寶貝嬌嬌女兒，唐花鳳瞬間恍然大悟，他.媽的，昨晚李唐詩不是被她和李大明送上胡美的車了嗎？

今天怎麼會這麼快出現在村裡？

“村長我有事，先走了！”

唐花鳳此刻也不管得罪不得罪村長了，扔下掃把就往李大明常去的那幾家家裡有麻將打的地方，找李大明，這事大發了。

本想把李唐詩這個賤丫頭賣給病秧子，現在李唐詩是回來了，自己家的寶貝女兒卻沒有回來，不會是自己想的那種可能嗎？

唐花鳳越想越驚喜，嗯。

胡家那麼好的姻親，唐花鳳一直覺得許配給李唐詩太過可惜了，若是自己家的女兒得了，那可就不得了了！！

李大明還在麻將桌上，正在興頭上，剛連續胡了三把清一色，立即就把之前全輸的錢贏了回來，還想着再加點庄的，結果被唐花鳳死活從麻將桌上拉了下來。

在別人家，夫妻兩彼此都會給對方一點臉面，李大明陰沉着臉，跟着唐花鳳出來，還沒到家，就被唐花鳳拉着到了個沒什麼人的空地上講話。

李大明左右也發現了唐花鳳是有事要跟自己說，便狠狠的甩開了唐花鳳的手，臉帶一絲怒氣：“你到底搞什麼鬼，知道不知道，我今天打麻將手氣特別好呀？

剛胡了三把清一色，正旺着呢。

什麼事趕緊說，弄得神經兮兮的。”

“大明，李唐詩回來了；但是看她那樣子完全不是從胡家回來的…我們家的嬌嬌不見了，我想着，會不會是昨晚嬌嬌趁着我們不注意，把李唐詩給弄了下來，自己頂替了上去？”

嬌嬌從小就見不得李唐詩好，這點李大明夫妻都知道，唐花鳳的話，也不是沒有可能。

“什麼玩樣兒？你說嬌嬌很可能她自己頂替了唐詩的身份，昨晚裝成唐詩騙我們和胡美一起去了縣城的胡家？”

李大明就說昨晚哪裡不太對勁，原來是這裏！

剛才一臉不爽快的臉，變了，變得得意起來，話語還帶出笑聲來：“哈，你說的都是真的？嬌嬌自己爬上胡家那病秧子的床了？

那以後就換成我們是胡家的親家了？

與我大哥沒半點關係了？

啪！！

好呀，好呀，不枉我們把嬌嬌順着她養這麼大，終於知道回報我們了。

嘖嘖…我現在就到村長家打電話，問問大哥，確認下事情的真實事，要真是這樣，哈哈哈，我李大明可就要發達了！”

李唐詩嫁給胡俊雖說也是自己‘女兒’嫁給有錢人家，他這個當爸爸的依舊有錢拿，但是養女與親生女兒終歸是不一樣的！

。m.

# ☆、第249章 異樣目光

李大明高興的拍大.腿，唐花鳳也高興了。

夫妻兩不再糾結，直接就跑去打電話，只是夫妻兩一直都陷入‘我要發達了’的興奮當中，對路過他們夫妻的村民投來的異樣目光，也沒有太在意。

而那些村民，分成了兩部分。

一部分是沒看到唐花鳳拿着掃把追着李唐詩打的情景，卻已經從廣播上聽到了李唐詩高考，考了全縣第一，全市第一的好成績，村民們都很開心，也很震驚，也驚訝着又同情，李唐詩成為李大明和唐花鳳這對天天只會打麻將的女兒，真的是太可惜了！

不過，都認同了李唐詩的為人！

也覺得自己與李唐詩這樣的高考狀元住同一個村，而感到驕傲！

整個縣城能考上京城的上京大學，這個全國第一學府，本來就不多，好幾年才出現一兩個！

今年，居然出現在他們長櫻村，嘖嘖，整個西周縣都轟動了。

剛才村長和幾個村幹部可都說了，要給李唐詩發獎勵；不是村幹部會發，還有鎮上的，縣上的，乃至市裡也會有獎勵，還可能會派電視台的人過來。

整個長櫻村的幹部們都動了起來，動員村員們幫忙把村子里收拾收拾，打掃打掃，不能等電視強的記者們上門時，丟了長櫻村的臉。

李大明一進村長家，就被無數人恭喜，說祝賀的，說他生養了個狀元女兒，了不起，了不起。

以前各種看不上李大明的人，也都得知他來村長家打電話，全都跑了過來，向李大明和唐花鳳祝賀，有些人手裡還直接提了禮來，有些沒提禮的，直接就往他們手裡塞紅包。

李大明和唐花鳳被一群又一群的村民們圍着誇獎，送禮，電話都忘記打了，直接就提着大袋小袋，還有口袋裡塞滿的紅包，以及耳朵里和感官上，無數恭維的好話與無比高大上面子的知足感，嘖嘖，回到家，李大明臉上的笑都快要掛到耳朵后根上了。

唐花鳳也是一樣，回到家的第一件事就是拆紅包，數錢，每拆一個就對着李大明說一句：“看看，陳蘭這個臭婆娘，平時那麼小氣的人，今天竟然還封了五十塊的紅包。

就是想讓李唐詩那賤丫頭，幫她家的臭蛋給補補課。

哼，別以為給了五十塊的紅包，就能討好我，讓我忘記她當年和我打麻將時，贏我錢，還罵我的事。”

“什麼？居然給了五十塊？那趕緊拆拆其他的，看都封了多少？”

李大明也很快加入了拆紅包的隊伍，夫妻兩把四個口袋裡的紅包全拆了，數完后，夫妻兩都驚呆了！！！

“大明，是不是我們數錯了？對了，剛才這些人給我們紅包時都說了些什麼來着，我不記得了他們為什麼要給我們送禮的塞紅包了了？？！！”

唐花鳳和李大明一樣，第一次被那麼多村民圍起來恭維說好話，熱情得又是送禮又是塞紅包，整個人都像被幸運大神給砸重了似的，有那麼多村民的熱情洋溢誇讚中暈了頭，早忘記那些人的目的是什麼了。

。m.

# ☆、第250章 奇葩思想

李大明被唐花鳳這麼一問，也怔愣了幾分鐘，笑臉上的眉毛微皺起來，回想着，剛才村民熱情的話語，想了好一會，才提出當中被說得最多的關鍵詞。

“唐詩她成了高考狀元！”

九個字，一出口，李大明自己都被震驚到了！

李唐詩居然成了整個西山縣的高考狀元，天哪……這完全是李大明和唐花鳳沒有想到過的！

他們知道李唐詩一直很努力，在學習上更是幾乎拚命的模樣，畢竟不管是李大明還是唐花鳳，都不希望李唐詩上學，雖然不需要他們夫妻出錢出力，但就是因為他們夫妻早就知道李唐詩的身份，才會討厭。

才會希望李唐詩一直沒有出息。

那樣，他們對李大海的恨也許可能會少一些！

沒錯，李大明和唐花鳳對李唐詩的不好，其實就不有少是屬於遷怒，尤其是當遷怒成為習慣，早就把對李大海夫妻的恨呀，怨呀，全都推歸於李唐詩的身上。

不然，誰家當爸媽的，會那樣磋磨自己的女兒？

不是打，就是罵，還天天洗腦，三觀不正的道理往李唐詩腦里灌！

可以說，簡直不要臉！

目前來說，他們對李唐詩的‘十六年的教育’是成功的。

成功的把沒去洋城的李唐詩教成了一個自卑又懦弱又勤快又聽話的木偶人；他們夫妻說什麼就是什麼；處處都以家人為先。

時時刻刻讓着妹妹，以後長大了，就要照顧着弟弟。

家裡一切都是屬於弟弟的！

妹妹從小生病，做姐姐的就永遠都讓着她，妹妹想要什麼，你就得給。

打你，罵你，全都是為了你好。

你身為長姐，就要擔起照顧弟弟妹妹未來的一切的責任

……

這類的奇葩思想，可以說在李唐詩五歲起，李大明和唐花鳳就開始這樣每天說上幾遍，不只教育着李唐詩成為了家裡的‘奴隸’的存在，連帶着自己的女兒和兒子都快要認定了李唐詩這樣的付出是理所當然。

不過，兒子卻在十歲時變了回來，開始各種護着李唐詩這個姐姐。

然而，‘用心’教育出來的‘奴隸’又怎麼會輕意改變自己的思想？

李唐詩的‘聽話’讓弟弟經常無奈又無力，最後為了不讓姐姐傷心，也成了任姐姐自己作，只能私下警告自己的爸媽和李唐嬌這個二姐。

而李唐詩在李大明和唐花鳳這樣三觀不正的教育下，既然還真的考上了京城的上京大學，那可是全國的第一學府呀！

李大明說出這個事實事，他們夫妻最先想的不是為李唐詩考上狀元而高興，而是想到這個大學名額即將成為李唐心這個侄女的名額，能從李大海那裡換來更多錢而高興。

“成了高考狀元？好呀，終於考上大學了，我還擔心李唐詩考不上，和你大哥的交易做不成。

不行不行，現在那賤丫頭考上的可是全國第一學府，上京大學，那麼厲害的學校，可不能按你大哥之前說的那個價格算了。

要加錢，讓他趕緊加錢。

不，加錢都不行，得比原本基本上再加五倍的錢，才行！”

。m.

# ☆、第251章 就是個渣

唐花鳳趕忙着一邊收錢，一邊興高采烈的，推着李大明往外走。

“大明，你快去給你大哥打電話，告訴他這個好消息。

李唐詩大學的名額肯定穩了，全縣的高考狀元，上京大學，賣給唐心換來二三十萬元才值的。

那可是全國最好的大學！”

“其實吧…我覺得唐詩還是很不錯的，大學名額這個事，不如等等再說？”

此時此刻李大明已經完全從各種村民的誇讚中回過神來，李唐詩成了高考狀元，是李大明從來都沒有想過的。

如果李唐詩沒有考上大學，那嫁給病秧子也是行的！

但是現在李唐詩考上了上京大學，自己陰狠的大哥卻好像早就意料中這一切似的，三年前，就和他們夫妻約定，以後李唐詩考上大學的名額，一定要賣給侄女李唐心；高考成績也好，高考上的大學也好，全都是屬於李唐心的。

越往深里想，李大明就心底越是不安。

大哥真的是比他想像中的還要聰明陰狠毒辣！！！！

在李大明看來李唐詩哪怕是大哥的私生女，寄養在他這裏，但私生女，也是親生女兒呀！

對待親生女兒，區別這麼大，難道不能說明問題嗎？

李唐心從小就被嬌慣得不成樣子，學習那就是個渣！

李唐詩卻在他們夫妻刻意扭歪三觀來教育，也沒能教成那種讓人討厭的性子，還聰明，還學習很好！

像李大海那麼聰明的一隻老狐狸，難道還不知道怎麼選嗎？

明明選擇李唐詩這樣聰明的女兒，來做棋子，更適合未來培養呀？

所以，李大明覺得李大海的這波操作，有問題！

問題在哪裡？

李大明又想不出來。

雖說李唐詩大家的名額，早在三年前，他們就答應賣給李唐心了，也早早的就拿到了一半的錢。

“等什麼等？大明，把大學名額賣給唐心的事，可是早三年前就說好的。

就算你不同意，想反悔，你大哥他能同意？

這事我們都沒辦法做主，只能抓住這個機會，再好好的從你大哥大嫂手裡敲更多錢，才是最好的結果。

再說了，李唐詩這個賤丫頭也長大了，高中畢業了，出去打工賺錢才是王道。

我準備再聯繫聯繫靚姐，反正嬌嬌已經搶了死丫頭的好姻緣，我們得趕在你大哥還沒有把李唐詩這貨物認回去之前，弄到靚姐那裡賺大錢才是對的。

而且我聽說，靚姐最近又會回縣裡，到時…嘿嘿，我們夫妻親自送她去靚姐那裡，以靚姐那麼有本事的女人，不可能再讓李唐詩逃第二次的。”

唐花鳳眼底的貪婪完全沒有掩飾的表露了出來，口中每吐一次李唐詩的名字或者賤丫頭什麼的，眼底都會晃着光，全都是軟妹幣的光。

沒錯，李唐詩對於唐花鳳而言，小時是他們李家的奴隸，長大了就是家裡的提款機。

隨時隨地都想着如何壓榨着李唐詩的價值！！

“大明，你聽到沒有，趕緊的給你大哥打電話，說把賤丫頭大學名額賣給唐心，可是要加錢的！！

你到底怎麼說，同不同意我的話？”

唐花鳳興奮的抬頭往李大明的方向看去，突然沒了回應，讓她有點慌！

。m.

# ☆、第252章 親生的嗎？

李大明臉上的表情有些詭異，越是如此，唐花鳳心越慌，但慌歸慌，還是轉身回頭，向看了不知何時，多了一道犀利的眼神的主人。

“唐唐唐詩，你怎麼回來了？不是在村長家玩嗎？”

是了，李大明和唐花鳳去村長家打電話，看到了李唐詩，比他們更受歡迎，圍的人更多，雖說都是些小孩子，但也足夠李唐詩那種不木愣的書獃子，應付很久。

“我不回來，又怎麼會知道，原來我的爸媽，早就打算把我辛苦讀了這麼多年，才考上的大學，賣給自己的堂姐？

爸媽，我就問你們一句，我是你們親生的嗎？”

李唐詩聽到李大明和唐花鳳的話，真的一點也不意外，畢竟自己早就有猜測。

只是沒想到，李大海為了把自己大學名額給李唐心，竟然三年前就開始布置了，或者說，李大海早在三年前，就來找李大明他們夫妻定下了，她未來考上的每一所大學，只要是李唐詩考上的，任何一所大學，最終的結果也只能是李唐心的。

難怪，以李唐心那種學渣，怎麼可能會進縣三中的尖子班，年年班級、全校倒數第一，卻偏偏一直沒被尖子班給踢出去。

不過，想想也不難操作，李唐心的媽媽，王月是縣三中的老師；李唐心的外公又是縣三中的副校長；李大海這個親爸又是重要單位里的副局長，還有李唐心的各種舅舅和姨，都在縣城有着不一般的工作與身份。

之前想不明白的，現在李唐詩想通了！

有錢，有勢，有錢，操作一個被家裡放棄的人的一切，哪怕未來，也都不是難事！

或者，她，李唐詩就是李大海，早早就放棄的那個，扔到李大明這邊，也不過是覺得她還有那麼一點利用價值，比如考大學這事。

“唐詩，你胡說什麼呢，你不是我和你.媽的親生女兒，又是誰的？”

李大明當年接過李大海送來的李唐詩時，就答應過，這輩子都不能親口告訴李唐詩，她不是他們的親生女兒。

而且，如此這件事若是被李唐詩知道了，那後續李大海是不可能再給他們錢的。

“你.媽媽剛才就是看電視看多了，胡說八道，你別信以為真。

聽村長說你高考成績出來了，成了全縣全市的高考文科狀元，我和你.媽為你高興都來不及，怎麼會賣你你大學的名額。

這種可做出來可是要犯法的，不能夠，不能夠！”

你爸爸還是你爸爸，哪怕被當場抓了個正着。

李大明居然能如此之快的鎮靜心神，開始當好爸爸安撫李唐詩。

“對對對，唐詩呀，你可是媽媽懷胎十月辛辛苦苦生下來的，和嬌嬌一起從媽媽肚子里出來的，不是親生的又是哪裡來的？

還真以為是從垃圾堆里撿來的？

好了，回來了，就趕緊再給你爸爸做點飯去，你晚飯還沒吃呢。

之前拿着掃把追你的事…媽媽也是為了你好，考上大學的人，不能太懶，整天就知道跑出去玩，不顧家！”

唐花鳳收到李大明的暗號，立即換上了笑臉，恢復到平時的樣子。

。m.

# ☆、第253章 頂替這事

李唐詩平淡的看着李大明夫妻在自己面前擠眉弄眼的傳遞她看不懂的信息，最後什麼話也沒有回答，轉身去了廚房。

不是她不想正面與李大明他們對質。

而是知道現在不是好的時機。

現在李唐詩心裏有了底，秦昱傑早就告訴過她，她的戶籍沒有被更改過，哪怕李大海是局裡的副局長，也沒能辦成，所以她完全不需要擔心，高考成績會被人在頂替的可能了。

該屬於她的大學，還是她的！

李唐詩現在需要做的，就等待！

等秦昱傑那邊查到她給他的那些信息的證據，到時，證據全都搜集起來，直接由秦昱傑那邊往李大海的上級交，當然某些特殊部門也會寄一份過去。

李大海的位置保不住是肯定的！

當時秦昱傑還問了李唐詩一句，在知道李大海是她的親生父親后，還要把李大海拉下馬嗎？

李唐詩的答案是肯定的！

這輩子李唐詩都不想與李大海相認，而且，之前她只是猜測，李大海在針對自己這個侄女；後來又聽到了李大明和唐花鳳的好幾次對話，李唐詩就更肯定了！

“大大大明，剛才李唐詩那個賤丫頭的眼神是什麼意思？”

看似一個平淡無波的眼神，但唐花鳳好像看到了什麼嚇人的東西，完全沒有溫度，沒有任何情緒，這樣的根本不是李唐詩，驚得唐花鳳整個身體都僵了好幾秒，到現在，李唐詩已經像往常一樣聽話的去了廚房。

如此熟悉聽話又乖巧的李唐詩，沒讓唐花鳳心安，反而更慌了！

果然，李唐詩不一樣了。

“她變得不一樣了，肯定肯定是鬼上身了，大明怎麼辦怎麼辦？那個附身的會不會是個厲鬼呀，她會不對付我們呀？”

之前唐花鳳還很自信，她比厲鬼還要厲害。

現在不同了，她親眼發現了李唐詩的不同，不再是那種軟綿的，而是有攻擊性的！

嚇得唐花鳳說話都帶結巴。

“胡說什麼呢，唐詩怎麼可能鬼附身，別再瞎說了。

以後不許在家裡提我大哥他們的事，大學名額的事，大哥不主動上門來，我們也都先不要提。

我不是跟你說過了，我們家的戶口本沒掛失成功。

唐心在縣城改身份證上名字的事，也沒成！頂替這事，可能沒戲了！”

李大明警告完唐花鳳，心中那股莫名的不安，與疑惑又湧上來了，很有問題，但問題在哪裡呢？

李唐詩確實變了，這點李大明也肯定了！

只是他確定，剛才李唐詩出現時，也只是聽到了唐花鳳最後一句話，應該算不上什麼的。

李唐詩大學名額的事…李大明有些不確定了，就是他這種天天只會打麻將混喝混吃等死的人都知道，戶口本，身份證，學籍證上的名字對於一個大學生來說有多麼的重要，李大海都沒能辦成，這其中是不是還有什麼他不知道的事？

李大明的猜測沒錯，只是他並不知道，原來陰狠的大哥，做的事竟然是那樣的喪盡天良，只是他知道真相的那天太晚，晚到他們只能遠遠的看望李唐詩和兒子。

。m.

# ☆、第254章 選擇甩鍋

廚房裡的李唐詩把菜切得嘭嘭響。

是的，李唐詩也是個人，她也是有情緒的。

會氣憤，會憤怒！

會傷心，會流淚！

哪怕早有預感，當一次又一次的親耳聽到真相時，李唐詩的心總會忍不住的抽痛。

和李唐詩預料的一樣，原來她前世大學名額被李唐心頂替，李大明和唐花鳳他們夫妻，真的是早早就知道這一切。

不過，還好，李唐詩有了重來的機會。

心，痛着痛着就麻木了；再熱的心，再多的期待，經過兩世的折騰也該涼了。

李唐詩雖然把菜板切得嘭嘭響，憤怒過後，又有些痛快。

當面告訴李大明他們，她知道了一些真相，有些事，他們控制不住了，再不收手，或者不配合她，那他們可就別想在長櫻村生活下去了。

李唐詩從長村家回來前，還找上村長王成軍，讓他幫忙。

至於怎麼幫，幾天之後見分曉。

呼出幾口濁氣后的李唐詩，心情瞬間變得輕快起來，並告訴自己，不應該為這些不值得的人不開心。

現在的李唐詩，看似根本改變不了什麼，但有些事註定了，會因為她的重生，悄然發生改變。

晚飯桌上，李大明和唐花鳳出現了人生中的第一次小心翼翼，不，應該是開始學會了，看李唐詩的臉色。

飯吃到一半，除了人筷子碰碗的聲音，再無其他，還是李大明受不住這般的沉鬱的氣氛而開口，帶着幾分試探的小心：“唐詩，你告訴爸爸，聽了你.媽……那番胡話后，有什麼想法？

其實吧，這事，也不能怪我和你.媽媽，都是因為我們窮怕了。

我們除了會打麻將，其他的什麼事都不會。

打麻將需要錢，養你們需要錢，你們上學需要錢…

考慮到你們三姐弟未來需要很多很多的錢，我和你.媽媽也就不小心被你大伯給說動了，他說只要把你考上大學的名額賣給他，賣給唐心，他就會給我們錢。

不只給我們錢，還會給超超把戶口弄到縣城去，得城市戶口，以後超超結婚了，他還會給超超買房買車，你大伯未來的一切也可能要交給超超。

唐詩你知道的，我們家裡，就超超一個男孩子，為了他……

我和你媽媽都是沒本事的人，我們也不得不聽從你大伯的話。

所以，唐詩，你不要怪我和你.媽媽，雖然我們一直很貪財，但要不是為了超超，為了你們三個孩子，我們也不會同意這種事的。

誰家都會因為擁有一個上京大學的女兒而驕傲的，我們也是一樣的！”

想來想去，李大明最後選擇甩鍋。

雖然這個鍋又重又大，不好甩；但今天心和身以及神都輪番遭受了狠狠的衝擊后，李大明的智商突然就上線了，變得清明起來。

李唐詩可是李大海的親生女兒，雖說是個見不得人的私生女。

可不妨礙李大明做更壞的打算，那就是李大海把李唐詩認回去，然後再把這一切的事的源恩歸推到他們夫妻身上，讓李唐詩更恨他們。

。m.

# ☆、第255章 先下為強

既然如此，不如自己先下手為強。

後下手遭殃!

都說生恩不如養恩大，哪天李唐詩要是知道真相了，她也不會把責任歸到他們身上。

唐花鳳倒是對於李大明的話有些意外，卻也聰明的沒上來拆台，她有些鬱悶怎麼突然這個大學名額就不賣了？

不明白為何他突然反悔。

但唐花鳳也算是看出來了，李大明這是在幫他們夫妻洗脫一些嫌疑，自然而然的也幫着李大明開始說話：“對對，唐詩對不起，媽媽真不是故意的。

也確實是窮怕了。

你從小就乖巧懂事，也知道我們家窮。

想學着別人做點生意都不成，都是沒錢惹的禍。

當年逼着你跳級上學，也是為了幫家裡減輕負擔。

我和你爸爸也一直都知道，這些年你為了家裡吃了很多的苦，那些我們都在看眼裡。

那個唐心想要你大學名額的事，我們……

我和你爸爸也只是一時迷了心竅，你別在意，再看說，我們也都是你的爸媽，不會害你的！”

呼！

呼！

以前的李唐詩也像現在這樣不愛說話，坐在飯桌上，只是乖乖巧巧的，連菜碗里的肉都很少夾着吃，就是想讓着給他們當爸媽的多吃點，補身體。

可今天，唐花鳳卻覺得萬分的坐立不安，她看似很平靜，內心卻慌得不行。

因為當唐花鳳說出這麼一句話來時，她忽然就明白，為何李大明突然改口了。

李唐詩身上的變化真的比昨天發現的還要大！！！

“不是故意的就好，爸媽，大學我是肯定要去上的。

關於我大學學費的事，你們不用費心，我自己有辦法。

不過，有一點我想先和你們打個招呼，那就是…大伯那邊可能最近會發生些事，你們若是有與他有什麼不太好的來往之類的證據或者把柄的話，還是早點交給我。”

不是李唐詩聖母，而是李大明和唐花鳳怎麼說也是李唐朝這個弟弟的親爸媽，而且，今天李大明和唐花鳳向她‘坦白’完全出乎意料，甚至還有些過於驚詫。

完全沒有看懂，李大明怎麼就如此講出了原由，不過對於李大明的性格，李唐詩隨便想想，也就理解了。

李大明從來都是自私自利，膽小怕事，甩鍋，把錯事往其他人身上推早已經成為了他的習慣。

而且李大明還有一個優點，那就是有着絕對的自知知明，什麼人他惹不起，什麼人會帶給他什麼利益，都看得清楚也算得清明。

更重要的一點就是，前世，在李唐朝這個弟弟為了她，與家裡斷絕關係，李大明也沒有像唐花鳳和李唐嬌那樣，真正的不再理會李唐朝；而是經常性的偷偷摸摸的找外人，幫他拿錢給李唐朝，讓李唐朝用於補貼與李唐詩姐弟兩的小家。

嗯，李大明比唐花鳳對李唐朝這個兒子，更在意，是真正到任何時候都會想着李唐朝這個兒子的人。

李唐詩扔下這麼一句炸彈似的話語就離開了飯桌，收拾碗筷什麼的，誰愛收拾誰去收拾。

該給的提醒也給了。

。m.

# ☆、第256章 要倒霉了

李大明整個人都震驚了，半天回不過神來，唐花鳳也一樣。

好半天，外面的天會暗了下來，客廳的燈也不知是不是李唐詩離開前拉亮的，唐花鳳有些哆哆嗦嗦的開口：“大明，剛才剛才李唐詩那賤……她是什麼意思？”

“可能是我大哥要倒台的意思？”

李大明因為自己這句話，激動的站了起來，整張臉都變得詭異嘴角還跑出誇張的大笑來：“哈哈哈哈…李大海，他這是要倒霉了！！！

哈哈哈，看來我們這麼多年還是小瞧了唐詩呀，果然呀，擁有聰明腦子的人，又怎麼會真的什麼也不懂？

哪怕是我們故意往壞里教育，也沒能擰壞她的性格人品道德。

哈哈哈哈，李大海這個鬼人，終於是要敗在他自己女兒的手裡了。”

嗯，李大明笑得有些癲狂，表情更是猙獰得嚇人。

唐花鳳被李大明突來的癲狂，嚇得從飯桌的前的椅上掉落坐到地上，瘋了，怎麼全家的人都瘋了，都被厲鬼附身了不成？

不對不對，唐花鳳也聽懂李大明的話的意思了。

試了幾次才從地上爬起來的唐花鳳，跑去廚房拿來一勺水，往李大明臉上一潑：“大明，你趕緊醒醒，趕緊的醒醒。

什麼叫李大海要倒台了？

那真是李唐詩那小賤人的話里的意思嗎？

她一個小賤人又是從哪裡得知這些消息的？

會不會是她故意嚇唬我們，想要拿這種事來報復我們從小對她的不好？”

見沒效果，唐花鳳覺得用水勺沒用，只能用臉盆裝了一大盆的水，往李大明身上潑。

嘩啦！

李大明成了落湯雞！

“大明，現在醒沒醒？”

拿着臉盆的唐花鳳，小心翼翼的問道。

“噗。”

李大明吐出幾口水，又咳嗽了好幾下，才停下，讓唐花鳳扶着坐到沙发上去，被她潑那麼多水，不少水直接進了李大明的鼻子和口中，嗆得難受。

等李大明吐出所有的水，看看狼狽的自己，再看看被唐花鳳用水潑得亂糟糟的客廳，還有那飯桌上不能吃的飯菜，李大明頭痛得厲害。

捏捏了眉心，嚴肅的對唐花鳳叮囑道：“從現在起，你得把唐詩當親生女兒一樣的供着。她剛才的話，並不是無中生有。

也許，我們和李大海的合作，她早就發現了。

也許，我們真的被她騙了十六年，她就為等這麼一天！

也許，她還有我們看不到的勢力與...”算計!

想到后的李大明有些驚駭，回想着李唐詩在李家十六年的表現，他竟然沒發現任何的破綻，找不到任何裝飾的痕迹；直到李唐詩跟着靚姐離開，從靚姐手裡往北上的火車，一個人逃向南下洋城的火車，再就是她單獨一個人打工幫人擺攤。

其實，在洋城時，李大明找別人打聽到的事，並不是假的。

很有可能，李唐詩真的就是那個攤位的攤主老闆；真的就每天能賺個兩三千塊錢。

想想，李唐詩做為李大海的女兒，怎麼可能真的一點也不聰明？

怎麼可能真的一點腦子都沒有？

。m.

# ☆、第257章 不告而別

所以，在從洋城回來的永周市的長途路上，那對兄弟突然的不告而別，是不是也跟李唐詩有關？

這個猜測給李大明帶來更大的震懾!

李大明帶着那對萬姓兄弟去洋城時，也旁敲側擊過的了解丁點的信息，他們能力很強，武力更是不低；李大海就為了李唐詩這麼個小丫頭，派這麼兩高大的男人陪他一起去，所以李大海是早就發現了其中的不對，是真的？!!

李唐詩回到老宅后就沒去管李大明和唐花鳳聽不聽得懂她的話，反正，她該做的都做了。

往後未來的發展，是不是她想的那樣，李唐詩都不想去管。

今天村長那邊說了，明後天，就會有縣裡和市裡的電視台工作人員過來，採訪她。

李唐詩不能讓任何人阻止，她去上大學的腳步，哪怕是養了自己十六的父母。

洗完澡，李唐詩又拿出筆和紙開始寫故事，之前那份傻子愛情已經修改好，只需要再找個時間去網吧，把它投出去。

這次，李唐詩決定寫一個兒童故事。

還沒來得及下筆，老宅的門就被人敲響，驚得李唐詩手裡的筆差點掉了，看了下時間，這會已經晚上九點多，是誰來？

“李唐詩，我知道你在裏面，趕緊過來給我開門！”

門外的人，依舊很是囂張，但比以前對李唐詩的態度算得上好了幾百倍。

“聽到沒有，李唐詩，快開門，再不開門，我可就撞了！”

站在門口的人，一手打着手電筒一手提着個藍子，臉上既帶着一絲怯意，眼底還有一絲愧疚。

李唐詩聽到聲音就已經知道來人是誰了，不說意外是假的！

想了想，還是開了門。

“你怎麼才開口，是想找……”打么？

王玉鳳最後一個字，還沒說出口，就被前來開門的李唐詩的氣勢給嚇得縮了回去，縮回去的不只有她的神情，還有雙.腿和雙手。

“那個那個，李唐詩，我是來向你道歉的，這些是我給你的道歉禮和謝禮。”

王玉鳳說完，又鼓起勇氣向著李唐詩前進了兩步，對她鞠躬九十道歉，說對不起，又把家裡人準備的一藍子東西塞到李唐詩的懷裡，然後就跑掉了。

真是來也匆匆，去也匆匆！

留下李唐詩站在門口怔愣了幾秒鐘，才揚起笑容，提着藍子關門回了屋，故事是沒什麼心情寫了，倒是好奇王玉鳳提了些什麼來。

李唐詩把藍子里的東西一點一點的拿出來擺到桌上，竟然擺了小半桌的東西，有煮熟的紅雞蛋，有蘋果，有香蕉，有瓜子，花生，紅棗等各種農家小吃以及難得買到的水果。藍子最底部，還有一個紅包，摸着厚度，就知道裏面錢不少。

但李唐詩沒有把紅包拆開，當年的事，已經過去很久很久。

別說當時的李唐詩在救下王玉鳳時，或者之後，都沒有收王家半點好處；現在過了那麼久，她更不會要了。

以前，她缺錢時，也許會收下。

但是現在的李唐詩不需要了，更不會收。

。m.

# ☆、第258章 脾氣暴發

第二天，李唐詩就拿紅包送到了村長王成軍的手裡，讓他送回王玉鳳家。

至於王玉鳳以前對她做過的那些壞事，李唐詩當場就對王成軍提了要求說：“如果王玉鳳真的覺得愧欠我的話，那就每天給我家送一坦柴禾去吧，一直送到過年我回家來。”

李唐詩想讓王玉鳳幫家裡砍柴禾，是想着，她以後去了京城上大學，家裡的家務就算不全是李唐朝這個弟弟干，但是上山砍柴這事，他一定會做的。

為了讓弟弟不那麼辛苦，節約些時間，讓王玉鳳去干，沒毛病！

王成軍直接就幫着侄女王玉鳳給答應了這個要求，畢竟，當年確確實實是李唐詩救的王玉鳳，哪怕後來這個功勞被李唐嬌給領了，但也確實是王玉鳳自己跟着李唐嬌身後，做了很多欺負李唐詩的壞事。

背後說李唐詩的壞話，更是數不勝數！

只是李唐詩沒有想到，王玉鳳是個狠人，對李唐嬌能做到那一步！

李唐詩和村長這邊才回來，還沒家門，就在院子里聽到李唐朝大聲對着李大明和唐花鳳夫妻怒吼的聲音。

“爸媽，你們真的太過分了，我姐今年才十六歲，就讓她嫁人，你們還沒有心呀？

啊，我姐從小那麼辛苦的顧着這個家，結果她才考上大學，你們就要逼她嫁給一個病秧子，明知對方活不久，還要讓我姐嫁過去，你們就這麼想毀了她的人生嗎？

憑什麼呀？

啊？

就因為你們是姐的爸媽嗎？

我早就說過，我姐想做什麼就做什麼，讀大學也好，出去打工也罷，別總想着逼迫我姐做些她不願意的事。

我告訴你們，姐和那個病秧子的事，不行。

你們馬上給大伯打電話，告訴他，這婚事給推了。

別想着拿那套長女長姐的理論來壓我姐，而我也不聽。

我已經長大了，我的未來我自己負責！

我想要什麼我也會自己努力去掙，不需你們任何人做犧牲，更不需要大伯和你們拿我姐的前途與幸福來換取。

大伯有本事，自己就李唐心嫁過去，我姐是不行的！

還有李唐嬌這個丑八怪……你們真的是夠狠的，她是一個未成年，結果就整天想着怎麼爬別人的床，簡直丟臉。

你們兩人是再不好好管管她的話，我就搬出去到爺爺奶奶那邊住。

反正，你們也不需要我養老，不認我這個兒子，不把我的話放在心裏！！”

李唐朝確實特別的生氣，他警告過爸媽無數次，不許針對他姐，結果一次又一次的，在他不在時欺負着。

這次算是戳中了李唐朝的底線！

幫着胡俊那病秧子施了三次針，把老白頭留在了縣城，李唐朝才帶着被他嚇傻的李唐嬌回了村，回到家后，李唐朝更是看到他的媽媽，在得知李唐嬌沒與和胡俊那個病秧子發生關係，而是被李唐朝這個親妹妹給破壞后。

整個人就生氣得不行，把平時護在心尖尖上的寶貝兒子狠狠的指責了一番。

卻不想，唐花鳳的指責換來了李唐朝脾氣的大暴發！

：。：

# ☆、第259章 憑什麼呀

“我們怎麼就沒有心了？超超，你這樣說媽媽，真的太傷媽媽的心，媽媽都是為了那個小賤…李唐詩好，再說，大伯為了幫李唐詩找這麼個好姻緣費不少勁了。

結果到好，李唐詩她自己太差，別人看不上。

嬌嬌看上了對方，把人讓給嬌嬌又有什麼問題？

超超，你就是太護着李唐詩了，再說嬌嬌才是你的親姐姐，你怎麼能什麼事都幫着外人呢？”

唐花鳳其實有些心心虛，可每每自己的寶貝兒子，什麼事都以李唐詩這個小賤人為先，她就來氣。

從昨天開始，連帶着李大明都警告着她，讓她唐花鳳這個當媽的讓着李唐詩，還得好好的供着！！

他.媽.的!

又不是她的親生女兒，憑什麼要供着呀？

自己的兒子，女兒，唐花鳳願意寵着，願意供着。

李唐詩都被她奴役了多少年，還是李大海的私生女。

當祖宗一樣供起來，那是不可能的，一輩子都不可能了。

“媽！！！你……真的是過分！！

爸，你開口說句話，我姐的婚事你同不同意退？”

李唐朝真的是暴躁得想揍人，可對方是自己的親爸親媽，一個孝字壓頭上，揍對方是不萬萬不能的！

至於李唐嬌這個姐姐，已經在回來的路上已經‘教訓’過了。

“超超呀，你別生氣，先坐下來喝口冰水。

別跟你.媽一般見識，這婚事，是你大伯幫着唐詩定的，能不能退，我們說不好。”

確實，李大明也怕呀！

李大海早三年前就找到他們買下了李唐詩高考的成績以及李唐詩未來大學的名額，現在，這事百分之八.九十是不能成了。

頂替一事不成，這婚事，李大明也拿不準主意！

只能怪李唐嬌這個女兒沒用，竟然都被胡美親自帶進胡家了，也能沒把那個病秧子給睡了。

“雖然說不好，但這事不是不能商量對不對？

現在唐詩都成高考文科狀元了，也許你大伯那邊會有其他想法，不過，有一點爸爸可是要說你。

超超，你可是我們李家唯一的大孫子，我們所有李家的一切，包括你爺爺奶奶和你大伯他們，全都緊着你，你不必需要有任何的負擔懂嗎？”

李大明可不想自己的寶貝兒子太吃苦，今年才十五，雖已經是半大的孩子，但也是孩子。

“爸！你怎麼也這樣想呢？你們的思想太過封建，太過迂迴，太過自私！

反正我姐的婚事必須退！

和大伯商不商量，都不能成！

你和我大伯去打電話說這件事吧，我姐的婚事哪天退了，我就哪天搬回來。”

李唐朝再次無力的吐出口濁氣，甩開爸爸上來殷勤拉着他的手，而是提着才帶回來沒多久的行李包，背着，要出門，看到李唐詩站在門口。

眼眶立即就紅了，吸了吸鼻子，跑上前，拉着李唐詩的手，帶着幾分為姐姐不值的哽咽：“姐，以後我就跟你住老宅了，這破家，簡直沒法呆了！”

個個都自私自利，整天就想着拿自己的漂亮姐姐換錢，換好處，換前程！

而他更是這個當事人，這讓李唐朝十分的痛苦！

.com。妙書屋.com

# ☆、第260章 退婚的事

“什麼都說不通，個個都只想着自己，我說幾百遍了，我已經長大，想要什麼會自己去掙，不需要什麼大伯的，你們的任何的接濟。

爸媽，我告訴你們，我真的要生氣了！

真的很生氣！

還有李唐嬌，你若是再不老實，看我不揍死你！

好好的給我記着臉上的疼，知道不？

哼！真是氣死我了！！！”

李唐朝確實整個人都很暴躁，都說不通，那就不說了。

反正，他手裡現在有錢，等上京大學的錄取通知書到了，李唐朝就帶着姐姐和老白頭一起去京城去。

至於爸媽還有李唐嬌，他決定先放一放，不管了！

等他十八歲成年了，再給爸媽養老錢。

“好了，超超別生氣了，婚事爸爸會替我做主找大伯商量退婚的事。

再說，他們確實是為我好，只是用錯了方法。

老宅那邊沒床給你睡，你若實在不想在家裡，那你去爺爺奶奶家，或者去白爺爺家？”

老宅之所有被稱為老宅，不只是房間老舊，東西也少，房間也少。

有隻兩間房，一間成了李唐詩的睡房，一間成了雜物間，雖說也有個大大的院子，但李唐詩心疼自己，不想他到老宅去打地鋪。

“對對，唐詩說的對，她的婚事，我一定做主讓你大伯趕緊給退了，超超你別生氣爸媽的氣好不好？

爸爸向你保證，以後再不這樣對你大姐了行不行？

還有你.媽媽和你姐，都不再針對你大姐了，超超，這樣行不行？”

讓兒子離家出走？

那是絕對不行的，李大明可以跟任何人離了心，也不能與兒子離心！

他可以與李大明那種又陰又狠的老狐狸周旋，可以任由妻女作妖，但是絕不可能讓兒子真的生氣的。

每次寶貝兒子說出：“我真的要生氣了！”

那兒子是真的要生氣了！

這七個字，雖說是寶貝兒子的口頭禪，但只對李唐詩和老白頭無效，對其他人都是超級有效的，包括李大明他這個親爸！

“花鳳，嬌嬌，你們趕緊向超超保證，以後誰都不許欺負唐詩，不許指使唐詩做事。看我做什麼，快說呀！！”

李大明拉着唐花鳳和李唐嬌找李唐朝道歉並保證。

唐花鳳自然和李大明一樣，雖然很生氣李唐朝這個寶貝兒子，總是護着李唐詩這個小賤人，但也和李大明一樣的思想，自己的兒子是絕對不能離家出走的，兒子可是他們未來的依靠，是他們捧在手心尖的寶貝。

離家出走，不得被人笑話呀？

不跟李唐詩道歉，卻是要聽從兒子的話的，至少得先哄着，等兒子不在家了，不，就連李大明也得不在家，她才能想辦法磋磨李唐詩了。

李唐嬌整個人到現在還有些懵懵的，暈暈的，自她今天早晨一覺醒來，看到的是李唐朝這張擴大無數倍的臉時，驚嚇得多陌生的床上掉了下來，都不及她開口問為什麼，就被李唐朝這個壞弟弟，一個耳光抽了過來。

並厲聲的警告着她，不許再算計李唐詩那個賤.貨，巴拉巴拉的說個不停，等李唐嬌清醒過神來時，她已經被李唐朝粗魯的提着領子上了回家的車。

.com。妙書屋.com

# ☆、第261章 刻意刁難

一直到回到長櫻村，李唐嬌才確定，自己被李唐詩那個賤.貨給耍了。

本來李唐嬌和爸媽一起商量好，與胡美一起算計李唐詩，灌醉她，再把李唐詩光裸着送到提前被下了春.葯的胡俊那個病秧子的床上。

到時李唐詩和病秧子發生關係，再由胡美安排的傭人帶着相機進去拍些照片，用來威脅病秧子，讓他答應娶了李唐詩這個賤人。

結果，她不知怎麼的被人偷梁換柱的，搬到了胡家，還遇到了李唐朝這個只會護着李唐詩那個賤.貨的熊弟弟。

然後，李唐朝還真一如既往的一樣，回到家，就是懟天懟地懟爸媽，各種警告各種質問的話語，通通都逼向爸媽。

就連帶着李唐嬌也一再被連累警告，威脅。

李唐朝這個熊孩子，為了護李唐詩那個賤.貨，竟然敢拿離家出走的事來威脅並嚇唬爸媽，氣得李唐嬌肝疼，因為李唐嬌知道，這次爸媽必定又會對熊弟弟妥協了。

果不其然，李唐朝又一次護住了李唐詩。

李唐嬌差點咬得牙都碎了，還得忍着被李唐朝抽的臉痛，對着李唐朝保證，對李唐詩這個賤.貨道歉。

十六年來，李唐嬌第二回，栽到李唐詩這個賤.貨的手上。

李唐嬌默默的把一個多月前李唐詩欺負自己的事，一同往心裏深處的那個本本上記了上幾筆。

“超超，我保證，以後不再欺負姐了。

姐，對不起，是我太不懂事了，都怪我從小身體就不好，以前姐總是讓着我，我以為這次也會一樣…

都是我太沒用了，從媽媽肚子里出來就帶着病氣。

超超，全都是我不好，你別為了…去老宅住了好不好？”

李唐嬌逼自己吞下所有苦果，然後熟練的裝出嬌弱的樣子，提醒所有人，她能欺負到李唐詩，全都是因為李唐詩，在媽媽肚子里時，就搶走了她的營養。

而且，曾經的的李唐詩，哦，不，是高考結束未重生前的李唐詩，乃至前世那幾十年，每一次這樣的類似的話，不管是李唐嬌本人提起，還是唐花鳳亦或者是外人一提這個，李唐詩立即就會對李唐嬌.點頭道歉，答應李唐嬌的提出來的任何要求！

是的，是任何要求！

哪怕明知特別無理取鬧的要求，不哪怕就是刻意的刁難，李唐詩也一定會因為愧疚，而幫李唐嬌達成！

比如，曾經的李唐嬌在冬天，想吃蓮藕，但是市面上還沒的賣，李唐嬌就讓李唐詩直接去別人家的水塘里下水進入到泥地里去摸，摸上來洗洗乾淨，炒成菜后，李唐嬌又說不吃了。

想想，湘南的冬天，真的很冷，雖然比不上北方那下零下幾十度，但零下好幾度也凍得夠嗆。緊接着李唐詩第二天就感冒了，李唐嬌不但不會心疼她，還會找上媽媽唐花鳳告上一束黑狀，說李唐詩是裝病，故意不想幹活。

李唐詩便會惹來唐花鳳的一頓打罵，還給不李唐詩飯吃。

此類的事，在以往的十六年間，發生過無數次。

。頂點

# ☆、第262章 變相分家

“超超，走吧，還是跟我去老宅住吧，只要你不覺得麻煩與舊的話，姐現在就幫你收拾一下床鋪！”

李唐詩本來么也不想接話，畢竟，她已經在李大明和唐花鳳‘半投誠’甩鍋時，暫時的看在李唐朝的面上，再給他們一次機會。

只是沒有想到，李唐嬌竟然在被李唐詩給警告過後，再跑出來作死，用李唐詩最討厭的話來噁心她。

李唐詩就不願意了！

她要帶着弟弟去老宅住，讓李大明和唐花鳳都害怕，讓他們夫妻把弟弟離家出走的原因，推到李唐嬌身上。

“嬌嬌，身體這麼弱，超超你要是一個生氣，碰到嬌嬌，她住院，家裡又得出錢。走吧，姐把床鋪讓給你。

爸媽，你們別生氣，超超也都是為了嬌嬌好，嬌嬌的病和身體都需要靜養。

還有我退婚的事，麻煩爸媽早點和大伯說說，總是要費些心的好。

不過，不用着急的，我會照顧好超超呆在老宅的，反正老宅那邊做飯洗澡什麼的也沒問題的。”

意思很明顯，李唐詩這是真的要帶着李唐朝去老宅住了，不只是睡而已，還決定自己開火，自己做飯吃了。

這簡直就是變相的分家了！

“對對，我和姐就先在老宅那邊吃住了吧。

婚事一天不退，我就一天不回來。

免得一回來，大家整天的吵吵個不停，都要讓外人看我們家的笑話！

為了我們家好，我還是跟着姐姐去老宅上住一段時間，讓你們都好好想想反省反省，就這麼愉快的決定了！”

李唐朝早就想讓李唐詩帶着他出去住了，這樣家裡也不會再欺負得到姐姐了，只是那時姐姐自己不願意么，李唐朝就是說死了都沒用，甚至好幾次，李唐朝都找爺爺奶奶出面，都沒能說動李唐詩。

李唐詩當時一直說家裡事多，她如果帶着李唐朝去住老宅，他們李家是要被人議論，李大明和唐花鳳夫妻更是得被戳脊梁骨的。

“姐，我們去廚房收拾些東西，帶到老宅去。”

李唐朝嘿嘿的笑着，露出白色的牙齒，連帶着李唐詩的心情都好了，也跟着笑了起來，與李唐朝去廚房，找出四個大竹藍子，把做飯需要的各種材料都裝了起來，好帶去老宅。

李唐詩突然的反悔，硬是把李大明和唐花鳳都驚怔住了。

夫妻二人，快步跟着跑到廚房，什麼也不能做，更不敢再多說什麼。

他們知道李唐詩一定能照顧寶貝兒子，但怎麼心裏就這麼的不舒服呢？

見李唐詩特別聽話的，按着李唐朝的指揮恨不得直接把整個廚房都搬過去的模樣，真是又好氣又好笑更有着着急與外人察覺不到的心慌。

看着一藍一藍子的裝入，見李唐朝要拿扁擔挑着回老宅，唐花鳳看不得自己寶貝兒子吃這點苦，只能推着李大明上前幫忙，兩擔正好，李唐朝這麼會懂得心疼李唐詩這個姐姐，自然不會讓她挑。

而是他和李大明各挑了一擔，讓李唐詩隨便再提了小半藍子的雞蛋，跟在他們身後。

.com。妙書屋.com

# ☆、第263章 肆無忌憚

等三人看不到身影，李唐嬌才剛撲到唐花鳳的懷裡大哭，一邊哭一邊訴苦：“媽，李唐詩那個賤人欺負我，她居然敢算計我，還讓我挨了超超的打。

她簡直是越來越過分了，甚至連爸媽你們都不放在眼裡，還唆使超超跟着她，與我們分家，這個賤人，我們不能就這麼放過了。

李唐詩的婚事不能讓她退，退了，胡美那邊就不會答應給我們家好處了！”

“嬌嬌乖，不哭哦。

李唐詩那個小賤人得不到好的，我們現在暫時的就先忍一忍。

讓她和那病秧子退婚的事，你大伯不可能這麼輕意能被你爸能說服的。

放心吧，就算我們不出手，你大伯家的唐心姐也不會就這麼放過她的。

嬌嬌呀，你最近可得收斂着點，超超這次回來可大不一樣了，別再去惹他知不知道？”

唐花鳳安慰着嬌嬌女兒，但更多的心思全都放在了才回家的寶貝兒子身上，短短一個月沒見。

唐花鳳就發現自己的兒子不僅身高長高了不少，就連身板都看着比以前更結實了，更重要的是連氣勢都比以前更強大了些。

以前寶貝兒子也是經常生氣，也是經常警告他們不許欺負李唐詩那小賤丫頭，但也不至於像今天這樣，連他們虛假裝作應付的機會都不給，並且這次的警告比以往的任何一次都要嚴厲，都要認真嚴肅。

這下好了，不只是寶貝兒子回來，要護着李唐詩了。

就之前寶貝兒子還沒回來，李大明就已經開始敲打唐花鳳，不要去惹李唐詩。

現在更好，李唐詩考了個高考文科全縣全市的狀元回來，整個長櫻村的人都盯着他們家了，就差把李唐詩這個小賤人，捧上天了。

如此的情況下，唐花鳳也知道，如果她和嬌嬌女兒，一起你像以前那樣肆無忌憚的爭對李唐詩、欺負她、算計她、不管結果如何，都討不到好處不說，還有可能被老公兒子給趕出家門！

李大明能為了兒子，老婆女兒，甚至家都不要；

而寶貝兒子又把李唐詩護到心尖尖的當親姐姐寵着疼着護着，哦，不，是比親姐姐還要親的還要重要的那種存在。

寶貝兒子，還真能為了李唐詩與她這個當媽的，李唐嬌這個當姐姐的一刀兩斷。

“憑什麼呀？媽，超超是我們家的寶貝，我不能惹就算了。

他是弟弟，我是姐姐讓着他，寵着他是應該的！

可是李唐詩那個小賤胚子，她可不是我們家的人，我從小就噁心的喊着她當姐，現在連欺負都不行就算了，還要讓我讓着她…我這日子怎麼過呀？”

李唐嬌埋怨媽媽的沒用，更是委屈得不行，李唐詩又不是爸媽的親生女兒，她才是李唐朝的親姐姐，從小到大，李唐朝就對她這個二姐不好，現在還合著李唐詩那個外人，來欺負她、警告她、打她、李唐嬌簡直要被氣死。

現在就是連親媽都遊說不了，李唐嬌感覺自己的好日子快要到頭了。

.com。妙書屋.com

# ☆、第264章 開不得眼

不行，李唐嬌不能就這樣坐以待斃。

嫁到縣城的胡家沒指望了，那就毀了李唐詩。

不就是一張長得好看的臉嗎？

不就是考了個大學嗎？

我呸！

我不能欺負李唐詩，自然有人來收拾。

李唐嬌含着眼淚，見教唆無用，只能低頭掩飾自己眼底的那些想法。

剛才她可是聽媽媽說了，李唐心不會放過李唐詩。

哪怕李唐嬌從小和李唐心關係就不算好，但是她們因為有李唐詩這個共同的敵人，而一直還算是‘友好’的相處着。

那李唐嬌決定好好的利用李唐心這個堂姐，反正堂姐年齡比她大，手段也多，又有權有勢還有錢，收拾李唐詩這麼個小賤人，可比她李唐嬌容易得多了。

李唐詩和李唐朝一起搬到老宅開火，不到半天，整個長櫻村就傳開了。

村子里的人都在議論他們李家的事。

“這大明是怎麼個回事，以前讓唐詩那麼乖巧的孩子住破舊的老宅就算了，怎麼還把超超那麼個寶貝兒子也趕走，他這是不想老來沒兒子養了吧？”

“誰知道呢，李大明從小到大，就一直比不上大海哥，現在能犯這麼蠢的事，把家裡最有前途的兩孩子給趕出新房，簡直開不得眼，我想一會就讓我家女人，給唐詩和超超送些吃的過去。

唐詩都考上京城第一學府的准大學生，可得好好的巴結巴結，以後從上京大學畢業了，不說當大官吧，那必定是比我們這些農村的泥腿子強上幾倍。

多交交出些善意，也算是為自家的孩子結個好的善緣了。”

“你說的沒錯，大明哥家的唐詩不用說，全村最有出息的人，村長可是說了，過幾天還會有省里的電視台的來咱村出採訪，嘖嘖，我們長櫻村很快就能在全省里出名了，嘿嘿，我還打算去縣裡給家裡人全買上套新衣服。

想着，到時能不能蹭個鏡頭，上電視呢！”

“這個主意不錯，我也得跟我爸媽提提這事。對了，你們發現沒，超超這次跟着老白頭出去一個多月，回來變化很大呀。

我還聽說，超超把老白頭的中醫手藝學到手了，未來可是要當了不起的醫生的。你家以前小子和女兒老在背後說唐詩壞話，還被超超揍過，你得提醒下你家孩子們，別再惹事了。”

“對對對，超超那氣勢變了，早上那會，看着他挑着一擔藍子，李大明那當爸爸的都只能當孫子似的跟在他身後。超超走在前後，教訓着呢，李大明愣是半個屁都沒敢吭，我就想上前說一句，結果他看了我一眼，特么的，嚇得我差點摔倒。

那眼神太犀利了，超像電視里壞人要殺人時的一樣，猛兇猛凶的！”

這人並不知道，那眼神還是李唐朝從只見了一面的秦昱傑那裡學的。

學以至用，才用第一次，就驚嚇到了人，如果李唐朝知道了，一定會很開心了。

以上都是長櫻村裡的男人坐一起邊打麻將邊聊的話題，都開始打着心思，算計着如何與李大明的兩最有前途的孩子，交結‘交情’。

.com。妙書屋.com

# ☆、第265章 不是我吹

另一邊的女人們，比男人們聊得更熱鬧多了，因為大家都往李大明家裡送禮又是送紅包做慶賀，個個都想着，能不能在李唐詩還去京城前，趕緊的與李唐詩打好關係，以後不管是自家的孩子，還是自己，若是能得到李唐詩一點幫忙，說不定就不一樣了呢？

總之，長櫻村的老老少少，男男女女，對李唐詩的態度全然發生了大變化，外村的人來一提或者一句長櫻村關於李唐詩的事，那個個都是誇的。

“哦，你是問今年高考狀元是嗎？叫李唐詩，她就是我們村的，也是今年我們西山縣、永周市的高考文科狀元。了不起，人特別乖巧，聰明，聽話，還超勤快。

讀書多少年，都是年年成績全校第一。

我就沒有見過比我們唐詩還要聰明厲害又漂亮的女孩子。”

“哦，你問我們村的唐詩長得怎麼樣？不是我吹，整個縣城都找不到比我們村唐詩還要漂亮的女孩子了。

若是我們縣也有像電視里一樣有選美的話，那我們村的唐詩，絕對的冠軍沒跑了！

那長相，就是電視里的女明星都比不過我們村的唐詩，那還是沒有像電視里的女明星裝扮呢。

要是隨便一打扮扮，乖乖，那妥妥的大明星一個呀，走出長櫻村，那想要娶我們村的唐詩，得從村裡排隊排到縣城去。

真的，這話說得一點也不誇張。

什麼，你不信？

不信，你就自己去我們長櫻村看唄，看了你就絕對會相信，我說的，比你看到的還差了那麼點。

唐詩本人，真的特別好看，漂亮，聰明，可愛，善良……”

是的，長櫻村考上了大學生，還是京城上京大學，這類的全國性的第一的高等學府，又考了全縣全市裡的高考狀元，不少鄰村的人都聽說了，便往長櫻村裡的親戚朋友打聽，是不是真的啦。

狀元長什麼樣子啦，有沒有比他們平時見到的孩子，多長一個聰明腦袋之類的啦。

或者會不會就是那種家裡人什麼事，也不讓干，每天除了吃飯就是看書，學習呀；很多人都這麼認為，只有家裡所有人都支持孩子好好學習，專註又專制的，讓孩子整天整天的學習，而且家裡人是不是書香世家什麼的之類的猜想。

畢竟，以前誰也沒聽說過，長櫻村還有一個這麼厲害的孩子，更沒聽說過這樣的家庭存在。

只知道長櫻村有一個孩子，特別會讀書，跳了好幾級，到縣城上學還能給家裡賺錢做補貼。但是這個孩子很可憐呀，經常被爸媽打罵，家裡就是為了不支持孩子讀書，才逼着孩子跳級，就是為了節省些學費。

與傳說中的完全不一樣呀！

更多其他村子里的人，都想着，難道長櫻村是個狀元村不成？

出了個跳級的好孩子，現在又考出個全市的狀元學生，了不得呀！！

不行，得去看看，還帶上自己家的孩子，去最好能讓自家的孩子摸摸對方，沾上點書香氣，沾上些考上狀元的福氣，說不定以後自家孩子也能考個好成績什麼的。

.com。妙書屋.com

# ☆、第266章 商業頭腦

嗯，外村來看熱鬧的，又好奇狀元長什麼樣的人，幾乎是成群結隊的，往長櫻村跑。

長櫻村從中午十點多開始，熱鬧得不行，不少以前都不怎麼來往親香的親戚呀，都提着大包小包的過來走親戚，然後都打聽上一番高考狀元的事，再巴啦巴啦的，看能不能帶着他們去看看狀元之類的…

李唐詩和李唐朝剛搬進老宅，飯還沒做好呢，就迎來了第一位客人。

來的客人，也不是外人，正是李唐詩的重男輕女的奶奶李蘭。

哦，忘記提了，李蘭身後，還跟着十幾個李唐朝和李唐詩都不認識的人，老人，小孩子，婦女都有。

李唐詩和李唐朝都還沒搞明白李蘭這個奶奶帶着一大群人來老宅門口做什麼，李蘭已經先出聲，讓她身後的一群人站門外先等着，沒她的同意，都不許進來。

“李唐詩，你過來，我有事讓你做。”

李蘭的語氣很硬不容半點拒絕的意思，面色和以前一樣，對着李唐詩時，李蘭這個奶奶可是從來都沒有笑臉還帶着刻薄。

更何況李唐詩居然慫恿自己的弟弟，跟爸媽吵架，搬到老宅來住。

要不是李唐詩考上了大學，得了個高考狀元，李蘭這會必然是上門來找她罵了。

“奶奶，有什麼事嗎？”

“哪有那麼多問題？別那麼大聲，趕緊跟我出來再說。”

李蘭左右看了眼，廚房裡只有李唐詩一個人，自己的寶貝孫子，應該在房間休息，沒敢大聲說話，拉着李唐詩就往門外走，李唐詩被門外的人群嚇了一跳，不解的問：“奶奶，他們怎麼在我們家門口站着？

發生什麼事了嗎？”

“沒什麼事，過來，你按着我說的做，站在這裏，伸出只手來，別動。”

李唐詩想了想，還是照做，只是，她沒有到想，李蘭既然在賣自己的‘握手權’十元一次，碰一下。

對李唐詩的乖巧聽話，李蘭是很滿意的，見李唐詩聽她的話，站在門口的一旁，正好不會被屋裡的寶貝孫子看到，又揮手讓這些人安靜，排好隊。

“行了，排好隊后就按之前在我家說好的那樣，每人握一個手，十塊錢。

不交錢的，都不許碰我家高考狀元。”

李蘭先收錢，再讓人過去握一下李唐詩的手。

李唐詩被李蘭這個奶奶的騷操作，給驚嚇到，是的，李唐詩都快要被李蘭的行為，與商業頭腦，都嚇死。

心裏甚至浮現個念頭，李蘭不會是被什麼人給穿越了吧？

她一個老太太，竟還有這種商業頭腦？

還好老太太規定的時間短，只是碰一下，來的人也不算多，也就十幾二十來個。

等人群散了，李唐朝也出來了，皺着眉一臉的郁色對着李蘭開口：“奶奶，你到底在干什麼？剛才的事，以後別再想發生了，不然我要生氣了。

我姐是個高考狀元沒錯，但不是什麼阿貓阿狗都可以來跟她握手的。

還有，奶奶，你告訴我，這個主意到底是誰跟你提起來的？”

.com。妙書屋.com

# ☆、第267章 貪婪目光

打死李唐朝也不會相信，這種主意會是自己思想封建幾十年的老太太想出來的。

一定是有人在奶奶面前嚼了耳根！

“超超呀，別生氣別生氣，奶奶賺錢還不都是給你嗎？快來看看，就這麼一會會功夫，十幾分鐘而已，奶奶就幫超超賺了一百多塊，這可是別人十天才賺得到的。

李唐詩她可是超超你的姐姐，為弟弟付出不是應該的嗎？

我看握手這事，很好，每天奶奶都能組織個好幾波，說不定，不到一個月，奶奶就能給你賺到買新自行車的錢。

乖乖，不生氣哈。”

李蘭看得自家寶貝孫子生氣了，但她不能說這主意是誰說的，但這來錢的速度確實是快，也驚人。

貪婪的目光，可是一直粘在李唐詩的身上，半點舍不得移開。

甚至還罕見的給了李唐詩一個十六年來，第一個笑臉。

果然，大孫女的腦子靈活呀，隨便一個主意，就能讓她一老太太也能賺大錢。

“李唐詩你自己來說，若是這樣能每天賺很多錢，你願意不願意給別人握手，或者摸一摸？”

嗯，李唐心在電話里可是和李蘭說了，如果只是和高考狀元握個手，收個十元，完全沒問題，但有些人，想摸一摸李唐詩這個狀元的話，那就可以加價，比如五十元或者一百元都可以，李唐心還說自己可以提供客戶！

只要李蘭能把李唐詩的思想工作做通了，那賺錢就不是任何問題。

隨隨便便就能讓李蘭這種老太太不出門，也賺大錢。

這樣的好機會，簡直太難得了。

只有高考狀元才會有人想來看一看，摸一摸。

也只有李唐詩戴上高考狀元的名號，才會有人願意出大價錢，來摸她。

“摸一\*\*\*奶，知道自己到底在說什麼嗎？我姐是女孩子，怎麼能隨便讓人摸？

就算對方是女人也不行的，我不同意！

你別用眼神威脅我姐，別和我爸媽一樣來瞎起鬨，整天就想着怎麼欺負我姐，算計我姐、你要真這麼想利用我姐來賺錢的話，我會生氣的！

這種話奶奶，還是不要再提了，我姐的名聲還要不要了？

不管誰跟你提的這個主意，奶奶你最好別再想了，趕緊走吧。

我都餓了，你在這裏，都要耽擱我吃飯！”

李唐朝已經搶先一步，把李唐詩攔到自己的身後，自己站上前與姐姐對抗。

他不想讓自己的姐姐被奶奶欺負！

要是外人，李唐朝早就上前二話不說開頭揍。

對可對方是自己的親奶奶，對姐是不好，但對自己卻是當成心肝在疼的。

李唐朝可以對自己的爸媽無禮，但對爺爺奶奶，還是會禮讓一些的，但這也不是奶奶放肆欺負作賤姐姐的理由，趕緊的把奶奶給支走才是正事。

李唐詩其實想自己上前與奶奶講道理，雖說她知道與老太太根本沒道理可講，所以，她只能讓弟弟出面來解決。

畢竟老太太是老人家，又是李唐詩明義上的奶奶，屬於長輩掛的。

.com。妙書屋.com

# ☆、第268章 破壞名聲

李唐詩若是有什麼說得不妥當的，做得不好的，引起李蘭坐地撒潑罵街怎麼辦？

那樣更難應付。

“唉呀唉呀，超超寶貝，你可別生氣，奶奶聽你的話，不欺負李唐詩就是了，奶奶，這就走。

吶，這錢超超你拿着，一會來奶奶家，奶奶給你開小灶做你最喜歡吃的肉排骨。”

李蘭今天也不過是來試探一下而已，用大孫女的話來形容，那就是小試牛刀而已。

現在有寶貝孫子在，李蘭她也不會真的拿李唐詩怎麼樣。

她可是知道，寶貝孫子對李唐詩這個姐姐可是護得緊的。

不然，也不會跟自己的爸媽吵架后，跟着李唐詩這個賠錢貨姐姐一起搬出來住了。

變相似的分家，李蘭雖說不同意，可她也不怎麼可能唐花鳳那個兒媳婦。

寶貝孫子搬到老宅，李蘭這個當奶奶的，那就可以天天來上門看個夠，還不用看唐花鳳那個懶貨兒媳婦的臉色。

李蘭已經按李唐心這個長孫女的辦法果真賺到了錢，她得好好的想一想，好好的和李唐心合計合計，怎麼樣賺大錢，隨便摸一摸就能五十元一次，嘖嘖，這錢不要太好賺噢！

至於李唐詩的名聲重不重要，李蘭這個當奶奶的完全不放在心上。

眼裡全都是錢。

錢都是李唐心對她描繪過的宏大遠景，藉著李唐詩的這個高考狀元的身份，賺到寶貝孫子到縣城買房子的錢，搬改到縣城戶口的費用，將來再到縣城娶個縣城有錢有權的孫媳婦，再把他們二老一起接到縣城住。

嘖嘖，李蘭想想就樂得不行，走出老宅時的腳步，那都是飄着的。

“姐，你能不能不要這麼軟性子呀？奶奶說什麼，你都聽？

別聽好不好？

奶奶是故意想破壞你名聲，這種事以後再也別做了，錢不是問題，我有很多錢的，真的。

姐，我不希望你又變成以前那個乖巧聽話的姐姐！！”

李唐朝對奶奶和姐姐的行為，真的是又氣又急。

氣的是，奶奶對姐姐的不喜歡與作賤刁難；急的是，他生怕姐姐又變成以前那樣軟懦沒思想。

“超超，你別著急，姐不會聽奶奶的話。”

今天確實是怪李唐詩自己一時沒反應過來，而且，她真不知道李蘭會把自己高考狀元的人名聲來賣錢。

又不是什麼明星偶像。

更不知道，農村會這麼迷信，說什麼與高考狀元握個手，會帶來好福氣。

那些人怎麼就被李蘭這樣的老太太給欺騙了呢？

而且，看樣子，還是自願的那種。

不行，李唐詩不能讓李蘭拿自己來炒作，剛才那種事，是絕不能再出現了。

自己也不能總讓弟弟站在自己前面，擋着李大明和唐花鳳，現在連奶奶，也要交給弟弟？

不行，自己重生了，不能一直都這樣不敢正面對上他們。

“好了，我們先吃飯，一會你不是說要給去村口接白爺爺嗎？”

李唐詩自有打算，便安撫住弟弟，飯後，李唐詩又跑了一趟村長家，提了李蘭這個奶奶的事，希望村長出面阻止下。

.com。妙書屋.com

# ☆、第269章 關我屁事

李唐詩她是晚輩不能說什麼，但是村長出面，可比超超這個弟弟還有用。

李唐詩剛出村長家，王玉鳳就追着跑了過來，氣喘吁吁的一邊擦汗，一邊拉着李唐詩往沒人的地方走，站定，一着急便有些結巴：“李李李唐唐詩，你奶奶和你李唐心你那個大堂姐，要對付你，你最好早點做準備。

我親自聽到他們在電話里講了。

真的，我不騙你！

你別這麼看着我，你信我呀，她們想害你，說要找些縣城裡的花花公子過來摸你…的手，但我總覺得她們不只是想摸你手那麼簡單！

她們一定還想賣你……總之不是什麼好事，你信我。”

王玉鳳確實很着急，她一直是偷偷的躲在大伯家的電話機的桌底下的，李蘭和李唐心的對話，她聽得一清二楚。

等着李蘭高高興興的離開，王玉鳳就準備跑來找李唐詩，結果被自己媽給拉了回家吃飯，吃完飯，才肯放她出來。

王玉鳳先跑了一趟李唐詩住的老宅，沒找到李唐詩，便又跑了一趟李家新房那邊，結果還被李唐嬌給罵了一頓。

若不是因為李唐嬌是王玉鳳曾經的好朋友的話，王玉鳳一定會揍李唐嬌。

但又想了想李唐嬌那病弱的身體，王玉鳳若是把李唐嬌給打壞了，家裡還得賠錢，顯然會有些麻煩。

這才讓王玉鳳跑遍了小半個村子，才又在大伯家遇到李唐詩。

對自己真正的救命恩人，王玉鳳是真的感激的同時，又愧疚，還替李唐詩着急。

當然也會替李唐詩高上京城的第一學府而高興。

短短的一個多月的時間，王玉鳳已經把李唐詩當成了自己的偶像來喜歡。

“謝謝你告訴我這些，我並沒有不相信你，我信你。

我也會提前做些準備的，你不用擔心。

這個事，你別和我弟弟超超說，你知道的他脾氣急，他知道了會鬧出大事的。”

李唐詩見王玉鳳點頭，又說道了聲謝，才轉身離開。

她就說嘛，以老太太那樣的腦子，是想不出那樣的商業點子的，現在看來，老太太身後的‘軍師’應該就是李唐心了。

好呀，李唐心前世成功頂替了她的大學和高考成績，李唐詩正愁着沒機會報復回來。

現在機會來了，自然不能錯過，李唐詩確實要準備準備，迎接李唐心和李蘭她們的詭計。

王玉鳳見李唐詩真的相信自己后，高興得在原地轉圈圈，覺得自己終於有機會報恩了。

目送李唐詩離開，王玉鳳覺得李唐心會找李蘭那老太太算計李唐詩，那李唐嬌這個長櫻村裡最恨李唐詩的人，會不會也正在找機會算計李唐詩？

王玉鳳覺得自己的猜想很有可能后，立即又跑去找李唐嬌，繼續恢復‘友誼’關係，好就近的觀察李唐嬌，開始做自認為的‘卧底’。

李唐嬌頂着微腫的臉，看到來敲門的人，正是剛才被自己給罵跑的王玉鳳，臉色瞬間就又拉了下來：“王玉鳳你還沒找夠罵是不是？

又跑來這裏做什麼？

怎麼，你還想打我不成？

王玉鳳，當年是你自己又蠢又傻，我說什麼，你就信什麼，關我屁事呀？”

.com。妙書屋.com

# ☆、第270章 真相大白

關於當年李唐嬌頂替了李唐詩，拿下了王玉鳳家裡所有人送來的各種好處，還得了王玉鳳這個跟班無數好處，李唐嬌自認為，這並不是她的錯，而是怪王玉鳳自己蠢笨。

現在真相大白了，李唐嬌不是那個把王玉鳳救上來的人，而是要李唐詩后，王玉鳳對李唐嬌的態度可謂是十分的惡劣了。

什麼姐妹情，那都是不在存在。

存在的也不過是過去的塑料姐妹情。

自王玉鳳知道真相后，在李唐詩和李唐朝沒在家裡的這一個多月里，李唐嬌在村子里的同齡里玩得是比以前更差了。

以前么，李唐嬌還能靠着王玉鳳給的各種好吃和零食的零花錢，哄着與她同齡的同伴們；但是經過王玉鳳拚命的在她們的那群‘姐妹’中散播着李唐嬌的性格到底有多麼的壞，有多麼的惡劣，連救人命的事都敢頂替。

當然，王玉鳳做為李唐嬌最親近的朋（跟）友（班），知道李唐嬌的事自然也就多。

王玉鳳可不只是說同半伙散播李唐嬌頂替的事，還有一些關於李唐嬌在學校里，與誰誰早戀，給誰誰寫過情書，又抄過誰誰的作業之類，足夠吸引同齡的八卦，來爭取幫着李唐詩洗白。

不，不是洗白，給是幫李唐詩掙得更多更好的名聲。

雖說李唐詩在長櫻村那些年長或者已為人父母的人當中，就是個乖巧又聰明還勤快的好孩子。

但是在孩子們的眼中，李唐詩的形象並不是這樣；她是自己爸（爺）媽（奶）口中別人家的孩子，是爸媽時時刻刻掛在嘴邊拿來誇與自己做比較的人，更是爸媽恨不得李唐詩就是自己的孩子。

天天被拿來對比，比較，換誰誰也不會開心。

換誰，誰也不樂意跟這種‘好孩子，乖孩子’玩。

李唐詩在同齡人的眼中就是這樣的，不少人對她的印象就是學習好，做家務勤快……嗯還是家裡長輩們，各種誇的異類；成了異類，自然就不會有什麼人喜歡與李唐詩親近了，反而說李唐詩的壞話，和各種污衊的詞語也就多了。

更何況，同齡人當中，以前還是以李唐嬌這個最恨李唐詩的人，為首。

李唐詩在這些人的心目的形象到底有多差，有多壞，有多麼的不惹他們喜歡，可想而知。

“李唐嬌，你到底哪來的勇氣，這樣罵我的？”

王玉鳳對上這樣的不知死活的李唐嬌，剛才還想着‘恢復’友誼當卧底的興奮勁，全在對上囂張跋扈不知悔改的李唐嬌后，立即被自己給掐滅了。

以前覺得李唐嬌，哪哪都好。

現在卻真的是忍不住要上前揍人。

開口閉口，就罵她又蠢又傻，是個人都受不了好么？

叔可忍，嬸嬸不可忍。

“罵你怎麼了？你本來就該罵。

那時若是你再用力點，李唐詩那個賤人，早就從山上摔下來，摔死了。

結果，就是因為你推的時候少了點力氣，不只沒能讓李唐詩受傷，還把她的腦子給摔開了竅，我不怪你怪誰？

我不罵你罵誰？”

.com。妙書屋.com

# ☆、第271章 黑心包子

李唐嬌確實覺得一個多月前，若王玉鳳狠心一點，那個核雕可能早就到手了，她頂替李唐詩當了王玉鳳救命恩人這事，也就不會被李唐朝給揭露出來，那她身邊就依舊會有王玉鳳這種言聽計從，又處處以她為先的狗腿子。

現在的李唐詩什麼都沒有了，還連帶着爸媽也都要對她說教了。

所以，這一切都怪王玉鳳太沒用！

狗腿當得不合格！

“李唐嬌你就是個黑心包子，唐詩她是你親姐姐，你既然叫我推她下山，你知道不知道我要是當時多用點力，唐詩很可能會摔死知道不知道？”

王玉鳳記得當初李唐嬌找她去幫李唐嬌搶那個李唐詩一直戴在脖子上的核雕時，是笑着說，讓她嚇嚇李唐詩就行了。

王玉鳳是真的很聽李唐嬌的話，想隨便嚇嚇李唐詩，讓她自己主動並乖乖的把那個小核雕拿出來，結果李唐詩不同意，還與王玉鳳撕扯了一番，終於被王玉鳳搶到手，李唐詩也被王玉鳳不小心從半山腰推了下去。

當時王玉鳳就嚇呆了，她以為自己殺人了，立即跑進了山裡的某個洞穴里躲了起來。

還是躲到天快黑了，才敢跑出來。

然後很不湊巧的就碰到了李唐朝這個熊孩子，不只被他揍了，還得知了當年的真相。

“李唐詩她死了最好，可惜沒能死成。

喂喂，王玉鳳，你想干什麼，別對我發瘋…”

李唐嬌確實很遺憾當時沒能讓李唐詩給摔死，眼底還閃過一絲可惜，如果當初王玉鳳這個蠢貨，心狠些，手段毒辣些，李唐詩也就沒有今天的風光了。

李唐嬌可是早就知道，大伯李大海為了李唐詩這個高考名額，準備了三年。

可是今天李唐嬌卻從媽媽那裡聽說，李唐心要頂替李唐詩上大學的事，基本不可能完全了。

因為李唐詩不只考上了西山縣的高考文科狀元，還是全永周市的高考文科狀元，現在李唐詩是屬於那種走哪，哪哪都聽說過李唐詩大名的那種，身上已經有了明星效益光環。

別說她李唐嬌不好下狠手了，就是李大海這個大伯想下黑手都有點難了。

所以，李唐心想要頂替李唐詩大學的事絕對不可能了！

更何況，李唐心和他們家的戶口本，全都沒能成功改名、掛失，補辦…等系列的手續，還被從小就疼愛她的親爸爸給警告了。

讓李唐嬌不許再欺負李唐詩這個姐姐，李唐嬌怎麼可能甘心？

又怎麼可能乖乖聽話？

只是，李唐嬌還沒來得及想到辦法，王玉鳳就又找了上來，竟然還真不念她們之前的姐妹情，曾經閨蜜般的塑料友誼，直接就對她動起手來。

李唐嬌從小就被家人嬌慣的養着，自己也是從小就以‘病弱’為借口，從來都不幹活，不鍛煉身體，就在連在學校，也都身體病弱為由，每天十分鐘的課間操都給逃掉的人。

又怎麼可能打得過整天鬧事，欺負人的王玉鳳？

.com。妙書屋.com

# ☆、第272章 背後捅刀

不過幾分鐘而已，李唐嬌就被王玉鳳單方面的給壓制住了，王玉鳳整個身體都壓在李唐嬌的身上，一手狠狠的抓着李唐嬌的頭髮，一手越過李唐嬌伸過來的手，抓住李唐嬌的鼻孔，雙.腿與李唐嬌的雙.腿攪在一起。

這場面…嘿，還真是有些搞笑。

李唐詩從外面回來，就看到平時都恨不得把自己打扮得像電視里的富家千金的兩人，個個鼻青臉腫，頭髮凌亂，身上也臟，十分的狼狽，依舊，誰也不願讓着誰。

“噗嗤”

李唐詩沒忍住的笑聲，打破了王玉鳳和李唐嬌的這場激烈的會戰。

“姐，你快過來幫幫我，王玉鳳這個賤女人，欺負我…我臉疼得厲害，姐，你再幫我看看，我的臉是不是破相了？”

李唐嬌很惱火李唐詩的興災樂禍，可她確確實實打不過王玉鳳，完全被王玉鳳單方面的壓制着，只能找李唐詩求助，臉上火.辣辣的痛傳來，李唐嬌這才慌了心神。

她本來就比不上李唐詩長得漂亮，但是李唐嬌還是很看重自己的這張臉的。

哪怕十分的不願，憤怒，李唐嬌為了自己這張臉也忍下來，喊李唐詩這個賤.貨為姐姐，還得裝可憐的哭。

尊嚴都不如自己的臉重要。

“李唐詩，你可不許幫李唐嬌，她這樣一個噁心壞心腸，就似農夫與蛇故事里的毒蛇。

你現在幫了她，以後說不定哪天，要李唐嬌就從背後捅你一刀。

還記得一個多月前，我搶你的核雕的那件事嗎?

對，就是李唐嬌讓我推的你，把你從半山腰推下來。

結果李唐嬌到現在都沒有半點內疚，反而還怪我當初推你時不夠用力，不夠狠毒。

她是真的恨不得你去死，所以，唐詩，你可不能心軟。

李唐嬌，真的是又壞又毒還是個虛假得要死的作精，我被她奴役這麼多年，真的是對她太了解了。

你可別被她這幾滴假裝擠出來的貓尿淚給騙到了。”

這是王玉鳳對李唐詩認識十六年來，第一次對她好心的，說這麼長的一句話。

嗯，王玉鳳確實怕李唐詩太過聽李唐嬌的話，而吃虧。

畢竟，曾經的李唐詩就是這樣的人。

李唐詩對李唐嬌真的很好很好，好到見不得李唐嬌皺一下眉，見不得李唐嬌喊苦，喊累，喊餓；還見不得李唐嬌的眼淚，一看到李唐嬌哭，李唐詩就恨不得把世上最好的一切，送到李唐嬌這個妹妹面前。

王玉鳳還知道，李唐詩之所有對李唐嬌如此沒有底線的寵愛，全都是因為李家人從小就給李唐詩洗腦式的教育，告訴了李唐詩，李唐嬌之所以一出生就病弱，是因為李唐詩和李唐嬌還在肚子里時，李唐嬌所有的營養都被李唐詩給搶了。

才會造成李唐嬌從小身體就不好，李唐詩是姐姐，自然該護這個責任，該內疚，該對妹妹好；更應該做為家裡的長姐，而負擔起妹妹弟弟的未來，最好能成為扶弟魔和扶妹魔。

“姐，你別聽王玉鳳這個妖婆子胡說八道，你是我姐姐，我怎麼可能會讓她去害你？”

。m.

# ☆、第273章 是驚訝的

李唐嬌被王玉鳳揍得有點慘，但更多的是被王玉鳳這段長長的話給到整懵了好一會，才想着搶話，就怕李唐詩真的不幫自己。

立即開口為自己辯解：“姐，你趕緊幫我，我全身都痛，難受…”

嗯，李唐嬌才開口說了兩句話，就又被王玉鳳用力扣了鼻子，痛得話說到一半，就力氣了。

“啊，救命，王玉鳳你他.媽的，趕緊放開我。”

卻也是因為這種痛疼，讓李唐詩和求生欲.望特別的強，開始向王玉鳳道歉，服軟。

“王玉鳳放開我，我道歉，我再也不說你又蠢又傻了，痛痛痛，輕點我的臉要破相了，鼻子流血了。

對不起，對不起，求求你放開我…真的好痛！”

李唐嬌見自己開口說了艱難的向著李唐詩求助了兩句，對方也只是一直高高在上的帶着嘲諷的笑意，站在那裡，並沒有要幫她的意思，才只能不得不向王玉鳳這個蠢貨道歉。

感覺自己鼻子上的一抹溫熱流下來后，李唐嬌就更慌亂了。

流鼻血了。

全都是被王玉鳳尖尖的指甲蓋給狠狠扣的。

“哈哈哈哈，真他.媽的難得呀，我王玉鳳也有能聽到你李唐嬌這個作精道歉的一天。”

王玉鳳把李唐嬌的自己扣得流鼻血沒被血嚇到，更沒有驚慌，反而很是興奮，抬頭對上李唐詩那雙桃花眼，臉上的笑就更燦爛了。

她雖然看不太懂那雙好看的桃花眼底閃爍的是什麼意思，但是王玉鳳明白，今天的李唐詩真的把她的話給聽了進去，不會幫李唐嬌這個壞妹妹了。

怎麼能不高興？

當然王玉鳳能笑出來，還因為她跟在李唐嬌身後當了那麼多年的跟班，不管是幫着李唐嬌做好事還是幫着李唐嬌欺負李唐詩或傳播關於李唐詩的一些不好的話語，李唐嬌都從未對王玉鳳說過感謝，更別說道歉之類的話了。

就連李唐嬌搶掉了李唐詩救王玉鳳的事，李唐嬌都沒向王玉鳳說過什麼，解釋過什麼。

說真實話，王玉鳳從李唐朝那熊孩子那裡得知真相時，是驚訝的，也是慌張的。

她，王玉鳳是真的把李唐嬌當成好朋友，好閨蜜，哪怕李唐嬌頂替了李唐詩享受了她王玉鳳這麼多年的救命恩人的各種好處。

不管真相，就憑藉著她和李唐嬌這麼多年的友誼，只要了李唐嬌向她道個歉，甚至隨便解釋上兩三句話，王玉鳳一定會還願意與李唐嬌做朋友的。

然而，李唐嬌沒有任何的解釋，只有對王玉鳳的罵語，認定的這些年來，全都是王玉鳳自己又蠢又笨又傻而已。

所有的一切，好像真的就是王玉鳳自己，活該。

沒錯，王玉鳳當了李唐嬌跟班，狗腿子這麼多年，最後只得了活該二字。

現在卻想着跟王玉鳳道歉，想讓王玉鳳放過她，天下哪有那麼便宜的事？

“啪！啪！啪！”

三個聲響，全都是王玉鳳絲毫不留情甩在李唐嬌臉上的耳光。

打完李唐嬌三個耳光，王玉鳳放開了她，自己也慢慢的爬起來，拍了拍衣服上的灰塵，理了理凌亂的頭髮。

。m.

# ☆、第274章 將死之人

整理好自己的王玉鳳，再對着地上躺着不敢動，生怕一動鼻血又流出來的李唐嬌踢了兩腳，嘴上也放下斷絕關係的狠話。

“李唐嬌，你聽好了，從今天起，我王玉鳳和你李唐嬌就是敵人關係。

你若是再敢惹我，或者讓我聽到外在有人說李唐詩的一句壞話，或者不好的話，我都會把賬算到你的頭上，聽到了嗎？”

不等李唐嬌回答，王玉鳳又踢了兩腳：“你聽到沒有？以後我們就是敵人，以後李唐詩就是我的姐姐，也是我王玉鳳最好的朋友。

村子里那些曾經和你玩得好的人的口中，若是再有說唐詩姐的壞話的人，我就全都只找你算賬。

聽沒聽見，趕緊回答，別裝死！”

“好好好好，我聽到了，我以後再也不欺負李唐詩了。”

李唐嬌全身都痛得厲害，真的不是裝的，而是被王玉鳳打的，尤其是那三耳光，幾乎是把本來就微腫的臉，打得更腫了。

躺在地上的李唐嬌，今天對她而言，簡直就是個災難。

這是她幸福嬌縱活了十六年來，最痛的一天，也是最恥辱的一天！

她會永遠的記着，李唐詩和王玉鳳帶給她的羞辱。

不欺負是不可能的，頂多是現在不欺負而已。

今天的仇，李唐嬌是記下了，甚至一輩子都不可能忘記的。

能從小就開始裝病的李唐嬌，哪怕再不願意，也只能先偽裝自己真正的被王玉鳳打服，向王玉鳳服軟做保證。

只能說，李唐嬌確實是個能屈能伸又識務的俊傑，前世她能和李唐心聯手，整倒李唐詩，並不是無道理的。

“這還差不多，趕緊的跟唐詩姐也道個歉，說你這些年都錯了。”

王玉鳳確實是頭一次把李唐嬌給打趴下，還聽到了高傲如孔雀的李唐嬌低頭認錯，整個人便有些發飄了，抓住今天的李唐嬌，硬是逼着李唐嬌向李唐詩承認她這些年欺負李唐詩的事實。

聽着李唐嬌一條一條的訴說著曾經對自己的‘罪行’李唐詩有些恍惚，心底更是捫心自問，前世的自己到底是有多蠢才會被李唐嬌這樣的女孩，給騙得那麼慘？

不過，回想着自己的前世，李唐詩很快就肆然了，一個從小就渴望親情，從小就被不正的三觀洗腦，一心只為家裡的她，怎麼會不心疼與自己同胞胎出生的妹妹？

如果，沒有前世的經歷，李唐詩心想着，哪怕是再給她重來一百次，一千次，一萬次，面對這樣時時裝弱裝病，粘着你求各種‘安慰’各種‘依靠’各種沒有你，我就得死的妹妹，李唐詩依舊會逃不過前世那樣的結局。

因為沒有人會跟一個將死之人計較什麼。

雖說是一個人‘將死’很多很多年之後都沒有死的人。

沒錯，從李唐詩有記憶開始，唐花鳳和李大明就以洗腦式的話語一遍又一遍又無數遍的告訴她，李唐嬌是妹妹，是因為李唐詩在肚子里就搶掉了這個妹妹的營養，差點害死與她一起出生的妹妹。

.com。妙書屋.com

# ☆、第275章 差點害死

哪怕當時沒被李唐詩給害死，但也被李唐詩害得體弱多病，保不齊哪天妹妹就死了。

李唐詩這個做姐姐的，就應該好好的照顧妹妹，好好的對待妹妹，妹妹讓她做的一切，都是李唐詩應該對妹妹做的補償！

對於一個小孩子而言，你差點害死一個人。

還是自己的同胞胎的親妹妹，這簡直就是天大一樣的罪行。

為了贖罪，小小的李唐詩就開始，搶着做家務，做着一切能讓妹妹開心的事。

能讓的全都讓給李唐嬌。

能給的也都全給李唐嬌。

一切，她有的，只要李唐嬌願意要，李唐詩就願意給，哪怕包括生命。

誰知，前世的李唐嬌還真的好幾次都差點要了李唐詩的命，這些事，還都是李唐詩將死之前的一兩月才知道的。

誰能想到，老天看李唐詩可憐，讓她重生了。

重生到了這一切還未真正發生的時候，讓李唐詩有了時機，做好準備，找到可以幫助自己的秦昱傑。

李唐詩蹲下身，一手抬起臉腫又狼狽的李唐嬌的臉，漫不經心的輕意問她：“知道我為什麼不救你嗎？

因為我知道你這麼針對我，算計我，是因為妒忌我！

敢如此大膽的又不念姐妹情，是因為你早就知道，我不是你的親姐姐，對不對？”

“你怎麼知道？”

李唐嬌被李唐詩的話驚嚇到了，全身瞬間變得僵硬，不可能，李唐詩不是自己爸媽親生孩子的事，李唐嬌確實早就知道，但她是偷聽到的，卻從未告訴過任何人，畢竟是他們家的不能外道的秘密。

她從小就不喜歡李唐詩，其中確實有因為李唐詩不是自己親姐姐的原因在。

長大后的李唐嬌，更是因為李唐詩的這張無論如何都掩飾不住的漂亮的臉蛋。

哪怕李唐嬌讓媽媽給李唐詩穿最丑最破舊的衣服，剪最丑的髮型，都無法掩飾掉，李唐詩那雙勾人的桃花眼和精緻的小臉，哪怕一層又一層的厚而長的劉海擋着，也都讓李唐嬌忍不住妒忌。

憑什麼李唐詩這麼個外人，還能長得這麼漂亮？

還有一顆會讀書的聰明腦袋？

不過，還好，值得李唐嬌無比慶幸的是，李唐詩果真不是自己家的人，更不是自己的親姐姐，那她就更可以肆無忌憚，不再有壓力與內疚的負罪感的欺負李唐詩了，因為哪怕才只有五歲的李唐嬌，就已經發現，自己的爸媽對李唐詩，與對她和弟弟時的態度是完全不一樣的。

也就是從那時起，李唐嬌就開始了她長達十一年的裝病之旅。

而這十一年裡來，對李唐嬌說，她的生活一點也不比電視里的富家小姐差，當然又與真正的千金小姐差很遠，畢竟她沒有像電視里的千金小姐一樣有花不完的錢。

可也半點不差了。

李唐嬌從小到大，想要什麼，爸媽那裡得不到，那必定能在李唐詩身上得到！

後來又了王玉鳳這個跟班狗腿，那小日子就過得更滋潤了。

整個長櫻村的人都知道，她，李唐嬌是個家裡寵的嬌嬌女，又會說話，又能體貼人，人小還善良。

.com。妙書屋.com

# ☆、第276章 進行報復

病嬌、善良、可愛會哄人、嘴甜等人設，全都是李唐嬌仗着家裡人的包（縱）容（恿），以及李唐詩這個明顯的對照組給建立了。

有了明顯只會埋頭苦幹，不愛說話，別人在跟你說話，也是一問三不知的李唐詩，做對照參物，李唐嬌自然就成了長櫻村裡，最受歡迎的女孩子之一。

如果，沒有李唐詩的學習成績在的話，李唐嬌會更開心。

這麼多年，李唐嬌為了壓倒李唐詩，真的是費了不少心思。

只是李唐嬌自己都沒有想到，自己形象崩塌的速度會來得這麼的快。

李唐詩她跳級考上了縣城的學校，年年成績第一，這樣的李唐詩，哪怕是與村子里的人，交流甚少，但那些大人們，還是會喜歡李唐詩這個不愛說話，但讀書成績很好的她。

哪怕後來李唐嬌帶着王玉鳳一直帶着村裡的那些同齡人們，不斷的破壞李唐詩在村裡大人們心目中的形象，都無法更改，李唐詩年年成績考第一，且還能往家裡拿獎金做家用補貼的事實。

從李唐詩高考結束后，李唐嬌曾經的那些美好而又肆意的生活，彷彿一去不復返。

再聯想着剛才的話，李唐嬌猛然間發現了什麼似的。

滿臉驚恐不可置信的看向李唐詩的那雙桃花眼，似乎看到了什麼恐怖片，嚇得李唐嬌牙齒打顫，連帶着問出的話都結巴起來。

“你你你你，你到底是誰，你你你不是李唐詩對不對？”

是呀，眼前這個眼底對自己充滿恨意的人，怎麼可能會是從小就是對自己百依百順的李唐詩？

面前這個能眼睜睜看着王玉鳳揍自己的李唐詩，又怎麼會是那個從小就護她寵她，一切以她為中心，事事依她，見不得她受半點委屈的姐姐？

那個性子懦弱，脾氣軟，她說什麼，就信什麼的李唐詩，絕對的和現在的李唐詩不是同一個人！

“對，你不是她，她的眼神才不會像你這麼複雜。”

書上說過，這個世上最了解你的人，不一定是你的愛人，也不一定是你的親人，但絕對會有一個是你的敵人。

李唐嬌也許就是這樣的一個存在之一！

以前的李唐詩的眼神清澈見底，一眼就能看出她在想什麼。

此時此刻的李唐詩，卻讓李唐嬌完全看不明白，像是她從未看懂過李唐詩一般。

“我是李唐詩，也不是李唐詩。

李唐嬌，我是不是警告過你，不要再惹我，我不一樣了，我不再是那個任你欺、任你騙、任你玩弄的李唐詩了。

今天不過只是一個開始，李唐嬌，你做好準備，要被我進行報復了嗎？”

李唐詩低聲附在李唐嬌耳邊說完，不再理會李唐嬌那雙驚恐后的眼和蒼白的臉，轉身對着王玉鳳笑了笑並感謝：“玉鳳謝謝你為我出氣，你身上受了不少傷吧？這個錢你拿着，算是我的謝禮，你趕緊回家上藥，別到時留下什麼后遺症就不好了。”

李唐詩對王玉鳳的行為沒什麼好評價的，王玉鳳是什麼樣的人，早在她被王玉鳳和李唐嬌無數次針對與辱罵時，就已經了解。

。頂點

# ☆、第277章 不是好人

王玉鳳的性格，說好聽點就是單純。

說難聽點，就是個沒腦子的蠢貨。

能被李唐嬌把在手裡當刀，玩弄這麼多年，也不容易。

當然，李唐詩也知道，這不能怪王玉鳳，畢竟她前世時也蠢得可以，不比王玉鳳好到哪裡。

而且，今天王玉鳳有一半原因是為自己出頭，李唐詩該做的表示，還是要有。

“嘿嘿，唐詩姐，這個錢我不要，我家有錢，我自己也有零花錢，不用你給的。

對了，剛才你和李唐嬌那個作精說了什麼呀?

居然能把她的臉都嚇白，真有意思。”

王玉鳳再粗心，也發現了李唐詩與曾經的李唐詩不一樣了。

以前的李唐詩若是看到李唐嬌這個寶貝妹妹，被人欺負，早就操起木棒棍子之類的，上前來將人打跑了。

然而今天的李唐詩，與王玉鳳記憶里那個人處處寵着，護着李唐嬌的李唐詩不一樣。

今天的李唐詩會看到李唐嬌的出糗與狼狽而發出由內心出來笑聲，也只有再聽信李唐嬌的那番鬼話，就立即上前來幫忙。

李唐詩不只沒有幫忙，反而是看好戲似的，圍觀了好一會。

連開口阻止王玉鳳的話語都沒有半句。

還是王玉鳳自己覺得當著李唐詩的面，欺負她的妹妹，很不好意思而鬆開力道，但還是因為恨不過而甩了李唐嬌三個耳光，才真正的放開李唐嬌。

見王玉鳳放開了李唐嬌，李唐詩沒有上前安慰李唐嬌，而是在她的耳邊小聲的說了幾句什麼，就把李唐嬌嚇得臉色都變得蒼白起來，還拿出錢來謝謝王玉鳳。

並感謝王玉鳳，還拿出錢來關心她。

王玉鳳也有那麼一瞬間的感覺，今天的李唐詩不是以前的李唐詩，但以前和李唐詩和現在的李唐詩身上又都有一種氣質，那就是恬靜。

尤其是李唐詩站在那裡一動不動的看着王玉鳳和李唐嬌倒在地上相互壓制時，李唐詩身上的那股子恬靜就出來了。

嗯，今天的李唐詩，太不一樣了。

關心她這個外人不說，還原諒她曾經對李唐詩做過的錯事。

王玉鳳卻又莫名的喜歡今天明理的李唐詩，感覺，李唐詩就該這樣，而不是像以前那樣在李唐嬌他們面前活得那樣的卑微、懦弱、小心翼翼。

一時高興的王玉鳳便不由自主的，開口多問了一句。

“沒說什麼，就是隨便說了幾句嚇嚇她的話，沒想到她還真當了真。

玉鳳，這錢你得拿着，不然我會過意不去的。

無論如何，你今天和李唐嬌這一架也是為了我，如果你真把我當朋友當姐姐的話，就收下。”

李唐詩不欲對王玉鳳多解釋什麼，家裡沒有葯，不然李唐詩會直接用藥的。

當然也知道自己的弟弟不喜歡王玉鳳，不然，李唐詩還會想着讓弟弟，給王玉鳳配點簡單的草藥。

“嘿嘿，那我就收下了，謝謝唐詩姐。

唐詩姐，你以後千萬千萬一定要小心的提防李唐嬌，她真的不是什麼好人。

還有你那個堂姐，更是個厲害的，嘿嘿，那我就先回去了。”

。m.

# ☆、第278章 那麼厲害

王玉鳳感覺今天的自己簡直太了不起了，不只把李唐嬌這個作精揍了個鼻青臉腫，還成功讓李唐詩相信了自己，嗯，更重要的是，她好像覺得李唐詩原諒了自己，原諒了她這麼些年跟在李唐嬌身後，做了那些對李唐詩的壞事。

能被她原諒，別說這些傷了。

就是也被李唐詩本人揍上一頓，王玉鳳也是願意的，並覺得值得的。

王玉鳳走後，李唐詩轉身也離開了。

是的，李唐詩並沒有扶李唐嬌一把，也沒說去給李唐嬌請村醫過來。

總之，就像面對一個陌生人一樣，不聞不問。

不，應該可以說比面對陌生人時還要冷血。

李唐詩如果面對一個陌生人，受了傷，她也許還會幫上一把，但面對的人是李唐嬌，這個從小長大都一直算計自己，欺負自己的‘妹妹’，她怎麼能忍心不讓李唐嬌多痛會？

不，她不忍心。

所以，李唐詩走得絲毫沒有內疚感，反而還有一絲的高興。

回到老宅后的李唐詩，也許是因為心情好的原故，把從那邊帶來的食材，中午沒有做完的，她全都洗乾淨，才下午就開始準備晚餐。

想着老白頭，晚上也會過來吃飯，李唐詩做晚飯時就打算多費些心思好犒勞犒勞老白頭和弟弟。

村口這邊，李唐朝和一群與他差不多的同夥們，邊吃着冰棍，邊聊着他跟着老白頭在哈市做的一些事，以及超級滿意的聽着各位同伴們，對自己姐姐的認可與花樣彩虹屁的誇獎。

“對對，唐詩姐姐就是厲害，考上京城第一大學，那完全是應該的。”

“沒錯，超超，以後唐詩姐姐也就是我們的姐姐，我們一定都會和你一樣，好好的愛護唐詩姐姐的。”

“嗯嗯，唐詩姐姐超級棒，當初我就和超超說過，唐詩姐姐一定能考上大學的，結果還真被我說中了，唐詩姐姐了不起呀。”

“超超，唐詩姐姐現在可是高考狀元了，到時你一定會上電視吧？嘿嘿，超超，你能不能帶着我們一起上電視呀？”

“唉呀，你說什麼胡話呢，唐詩姐姐那麼厲害，那麼了不起，肯定會帶着超超上電視採訪的，我們可是從來都沒有欺負過唐詩姐姐，超超，也一定會帶着我們上電視的，對不對？”

沒錯，現在和李唐朝一起坐在村口的四個大男生，全都是沒有欺負過李唐詩，更沒有說過唐詩一句壞話。

也正是因為這樣，李唐朝才會和他們玩得好。

那些說過李唐詩壞話，或者想欺負李唐詩的人，全都被李唐朝帶着這幾個好兄弟一起揍過。

“放心吧，我姐那麼厲害，以後我得了什麼好處，也少不了你們的。

一會，等老白頭坐車回來了，你們一起幫我拿些東西，到時就送你們每人一本我姐寫的故事雜誌書。

都給我好好的收藏了，那可是我姐第一次寫故事登上故事匯。

到時，你們好好往村子里宣傳宣傳，拿出去給大家看看，得到村民最多誇獎的那個人，我就送他一個小的遊戲機。”

.com。妙書屋.com

# ☆、第279章 什麼姐夫

李唐朝想着一會老白頭會帶着那個胡俊病秧子，來長櫻村，還會幫他帶些姐姐寫的故事的那本雜誌回來。

他要利用這些雜誌書，幫自己姐姐炒作，將姐姐的聲名炒大，大到別人不敢輕易動姐姐的主意。

還要讓別人知道，他李唐朝的姐姐，可不只會讀書，還會寫故事！

李唐朝一直都記得，姐姐從小就喜歡寫些東西，最大的夢想，就是成為一個故事大王。

很快長櫻村口來了兩輛車，兩輛都是李唐朝見過的。

開在最前頭的，是李唐朝之前親自送姐姐上車的那輛，也正是秦昱傑這個討論鬼的車。

後面那輛，而是李唐朝和老白頭在縣城坐過的車，是屬於胡俊那個病秧子的。

“嘿，超超弟弟，你特意過來接我們的吧。

不會是怕你姐夫找不着去你們家的路吧？口是心非的小傢伙，還蠻可愛的，有你麗蓉姐姐帶路，不可能找不着路。

再說還有你師傅在，超超弟弟，你還擔心個什麼勁呀？”

李青松率先下車，看到李唐朝這麼眼熟的人，立即就笑眯眯的跑了過去，小聲的逗着對方，見對方立即要生氣到炸的模樣，又快速的抽身轉離，跑向老白頭他們的那輛車前去幫忙，搬箱，提東西。

嗯，今天很巧，秦昱傑找着梁麗蓉，想借她是李唐詩朋友兼同學的身份，去長櫻村轉一轉，然後剛上車，就碰到了從縣城回來的老白頭和胡俊那個病秧子。

秦昱傑在得知這個叫胡俊的病秧子就是那個和李唐詩相親的人，哦不，已經算是有了半實事的訂親關係的男人，秦昱傑就恨不得馬上跑到長櫻村來，宣布自己的主權。

還是李青松和梁麗蓉勸說，才讓秦昱傑忍住，沒衝動把車撞向胡俊他們的那輛車，而是打開窗與老白頭並排的開着，並聊了會天。

才知道，今天胡俊是送老白頭回來，順便把李唐朝要的故事書，給帶回來。

也是這麼一問才知道，李唐朝讓胡俊這個病秧子，到市裡幫着李唐朝掃光了整個永周市裡的‘星光故事會’，一大早就利用市裡到縣城的班車，捎到了縣城，再由他們帶到長櫻村，而這些故事書，就是胡俊送給李唐朝的禮物之一。

這才有了李青松一下車就跑到李唐朝面前，說姐夫的一詞的事。

“超超，剛才那個人的話是什麼意思？什麼姐夫？是嬌嬌姐還是唐詩姐…？？”

“閉嘴！”

一眾小夥伴被李唐朝的兩個字給驚嚇到，不再多問，但依舊很好奇，這個一衝上來就對着他們的超超，說普通話，還說迎姐夫什麼的，是不是有什麼他們不知道的事？

難道嬌嬌姐訂婚了？

畢竟，李家對李唐嬌這個女兒特別的上心，早早的定下好的人家，也是正常的。

“好好好，不問不問，不過，剛才那個人是誰呀？長得還可以呢！”

嗯，有時男生看男生，也是會看臉。

“這就長得還可以了？那麼丑。”

李青松哪裡比得上秦昱傑那個要和他搶姐姐的討厭鬼呀？

.com。妙書屋.com

# ☆、第280章 多大臉呀

李唐朝鄙視的話語，還沒結束，那邊停好車的秦昱傑也向他走過來了，對着他雖然收斂了些身上的氣勢，但是那股子軍人勁還是在，也不知是秦昱傑是故意還是無意，開口時的語氣很是親昵而又柔和。

“怎麼你一個人過來？糖糖呢？”

“你又不是什麼大人物，還想讓我姐親自過來接你，你得多大臉呀？我呸！

滾開，別擋着我找老白頭。”

呸，什麼人呀，居然還想着讓我姐親自過來接你，還真不當外人了？

李唐朝要不是知道自己打不過秦昱傑，一定早就上前去揍這個臭不要臉的，居然還敢當著這麼多人的面，和他說話。

說話就算了，那一股子親昵是什麼意思？

真把自己當他姐夫了？

呸，我才不承認！

李唐朝捌扭甩開臉，越過秦昱傑也跑向老白頭那裡，別以為靈器幫着秦昱傑說了那麼多話，他李唐朝就信以為真了。

男人沒一個好東西。

之前還答應不跑來長櫻村，打擾到姐姐，現在還不是屁顛屁顛的跑來了？

像他們這種小村子，一輛外面的車，都要被人議論上大半天，現在一下來了兩輛，其中還有兩是大男人，是陌生人，講的一口普通話。

不得給長櫻村的人，帶上幾天的八卦話題？

最最不要臉的，是秦昱傑竟然讓他的兄弟李青松先打頭陣，把秦昱傑這個‘姐夫’的名頭，直接就當著李唐朝幾個小兄弟的面，給散播了出去。

簡直不要臉到了極點！

“超超，你沒事吧？他他他……不會就是那個姐夫的人嗎？”

李唐朝身後的小兄弟，立即追上李唐朝的腳步，並小心翼翼的問道，眼底更是掩飾不住強烈的八卦趣味。

嗯，後來走向李唐朝的這個高大的男人，一看就知道不一般。

那氣質和老白頭身上散發出來的一樣，不，應該是比老白頭這個老紅軍，還要強烈。

一定也是個軍人！

與李唐朝一起玩和幾個男生，都知道老白頭是個老紅軍，也都跟着李唐朝學了幾招軍拳，也都和李唐朝一樣，有着當兵的美夢。

只是可惜他們年齡還小，再可惜，他們家裡都沒有門路。

當然，現在的他們都知道未來的他們可能當不了兵，但是若是能因為跟着李唐朝而有了門路，哪怕是當個義務兵，他們也是願意的。

“我看着他提到糖糖…該不會是唐詩姐姐的男朋友吧？哇哇哇，唐詩姐姐也太了不起了吧，自己讀書厲害考上狀元就算了，還能找個這麼高大的男朋友。

果然優秀的人，相配的男朋友也都很優秀。

超超，是唐詩姐姐的弟弟，也特別特別厲害，以後可不能忘了我們這幫兄弟呀！”

這小兄弟說的話可有意思了，既誇了李唐朝本人，還誇了李唐朝最在意的姐姐李唐詩，又試探性的打聽着這個叫李唐詩糖糖的男人的身份。

為什麼會直接說出男朋友這個詞呢？

那是因為，他們農村，十六七歲的女生訂婚，有男朋友的事呀，早戀什麼的，很常見。

.com。妙書屋.com

# ☆、第281章 因為他嗎

所以，並不覺得這有什麼不對或者意外的地方。

反而是覺得這個高大帥氣又超有氣勢的男人，是了身份不太簡單的，若是真的成了李唐朝這個好兄弟的姐夫，那他們這些小夥伴，自然也能粘上一點光，不是？

“什麼我姐的男朋友，我不同意，你們也不許瞎打聽，更不許亂說，別更不能傳出去。”

李唐朝被好兄弟說得心又煩躁起來，這個秦昱傑到底跑來村裡面幹嘛？

故意的，是不是？

現在只是自己的好兄弟們在而已，若是到別人面前，他再胡說上幾句？

他姐的名聲，臉面還要不要？

李唐朝警告過小夥伴后，就以為相安無事了。

他還是太年輕了。

因為不只是胡俊這個病秧子帶了幾個箱子過來，還有秦昱傑這貨，也帶了整個後備箱的東西。

除了老白頭沒能提東西，就是胡俊這個病秧子雙手都沒空着，更別說李唐朝帶來的幾個小夥伴了，一路，十來個人，個個或提或抱的，拿着東西。

“怎麼往老宅走？”

老白頭這才走了沒幾步，就發現方向不對了。

李唐朝腳都沒停，便給他解釋道：“嗯，我搬出來和我姐一起住老宅了，我爸媽他們做了些過分的事，我暫時不想見到他們。”

他也知道，自己不可能一直住在老宅。

所以才用了暫時這個詞。

“這樣也好，和糖糖住一起還能照顧你，遠離你爸媽。”

老白頭對李唐朝的決定，到是很贊同，許早之前，他就和李唐朝、李唐詩說過，只是當時李唐詩本人不同意，他和李唐朝使力也沒用。

現在這樣，不需要與李大明和唐花鳳打交道，對李唐詩而言，應該輕鬆很多。

“超超，你和糖糖單獨住？”

秦昱傑是何等敏銳之人，短短兩句話，他就聽出異常來：“是因為他嗎？”

“哼！他不過是一個導火線罷了，一會可不許嫌棄，你要是敢露出半點嫌棄的眼神，我就趕你出去。”

李唐朝冷哼一聲，掃過一直安靜如雞的胡俊。

沒錯，爸媽給姐姐相親，與一個病秧子訂親，對於李唐朝而言，就是一個事發的導火線而已，導火線的後面，還有着十六年來積累下來的各種問題；不只是關於李唐詩的，還有整個李家人，太過於攀向李大海這個大伯的問題。

以前的李唐朝就不認同，爸媽總是扒拉着大伯一家吃大戶，從不鬆口，從不輕慢，甚至大伯那邊說什麼，他們就是什麼。

原因在於，大伯不斷的給爸媽各種好處，其中包括錢財，包括爸媽最在意的他這個寶貝兒子的未來。

曾經的李唐朝還弱小，這個弱小代表的不只是年齡，還有心性；現在么，李唐朝自認為自己有那麼一點點的小本事了，只要他用心的鑽研，還怕自己成不了大事？

還怕自己這個做侄子的，需要大伯來幫他鋪好後路？

完全不需要！

他想要什麼，完全可以自己拚命去掙！

不需要犧牲姐姐一輩子的幸福，來換取那什麼所謂的縣城戶口，所謂的房子。

.com。妙書屋.com

# ☆、第282章 多揍幾頓

嗯，主要，還是李唐朝自認為他該現在一點點的試着讓爸媽接受，他已經長大的這個事實；也要給他們時間慢慢的接受，他，李唐朝，可以承擔起整個李家，他不只不需要大伯的資助與資源，更不需要他們委屈了自己。

李唐朝跟着姐姐搬出家，住進老宅，就要告訴爸媽，他是有脾氣的。

而且也要讓他們看看，哪怕沒有大伯的干涉，他和姐姐甚至可以過得比原來更好！

對此，李唐朝是信心十足。

今天的胡俊就是送錢來的財神爺，等胡俊再來個三五回，胡家那邊也有得熱鬧可看。

至於秦昱傑這貨？

哼，還得繼續觀察。

別以為老白頭和姐姐都承認了他的存在，就可以為所欲為？

那是不可能的！

李唐朝，對這個想搶姐姐的男人，還是很不喜歡的。

雖在秦昱傑和胡俊兩人之間，讓李唐朝靠近一個做自己的姐夫的話，他會選擇秦昱傑，但這也不代表，他接受秦昱傑。

“不會嫌棄，糖糖住的地方，我也會喜歡。”嫌棄是不可能的，一輩子都不可能。

按以前的秦昱傑對付熊孩子的手段，那絕對是揍上一頓，就能讓對方乖乖聽話；如果揍上一頓還不行的話，那就多揍幾頓就老實了。

但對方是糖糖的弟弟。

秦昱傑最喜歡的女人的最親愛的弟弟。

聽聽這話，讓秦昱傑手癢得不行，不過，剛才李唐朝的話，秦昱傑也聽到了，確實，他得提醒一下李青松，別什麼話都往外說。

至少，現在他和李唐詩還沒有定婚，姐夫這樣的詞，秦昱傑雖然聽了特別高興，但不能因為他的喜歡，而破壞了李唐詩在村子里的好名聲。

“呸，誰要你的喜歡呀。到時，別亂說話就行，還有，離我姐遠着點。

別讓抓住把柄，說我姐的嫌話，聽到沒？

早就不許讓你們來，還偏來，真是討厭得要死！”

李唐朝知道，秦昱傑口頭上答應不來長櫻村，但一定會想着來的，今天就算是梁麗蓉不帶着過來，他自己也會主動找來的。

他雖然年齡小，不懂感情！

但是金針靈器卻是有告訴過他，像秦昱傑這種特別喜歡李唐詩的男人，不可能，在明知自己喜歡的女人就住在那裡，也不可能不去看一看的。

像秦昱傑這種人，應該更是恨不得，把李唐詩從小到大獃過的地方，走過的路，看過的樹，坐過的石頭，讀過的書，都要自己順着李唐詩的腳印，走上一遍。

用古地球語來解釋那就是：我會負責你的現在與未來，但是你的曾經與以前，我也想陪你再走上一遍，哪怕只是單純的陪着你壓一壓馬路，也是心喜的。

當時李唐朝差點沒被靈器給噁心吐了好么！

秦昱傑這種男人，怎麼可能會有那麼文藝浪漫的時候？

不過呢，也正是因為有靈器這種不懂感情的東西，解釋了一遍后，李唐朝算是理解了秦昱傑的行為。

李唐朝在很多年後才發現，自己被靈器給坑了。

.com。妙書屋.com

# ☆、第283章 前途無量

靈器這貨，幾乎是每次都在幫秦昱傑說好話，慢慢的，李唐朝就被洗腦了，還真的認同了秦昱傑和自己的姐姐在一起，還蠻合適的。

並沒過多久，就承讓了秦昱傑這個姐夫。

當然，這都是后話。

李唐朝在前面帶路，後面跟着一群人，路上碰到很多村民，個個都主動笑着與李唐朝打招呼，看到老白頭時，不少人的眼睛都亮了。

等李唐朝他們一行人離開，那八卦的氣氛就更濃了。

“剛才那兩個高高大大的年輕人，不會是老白頭從哈市帶回來的軍人吧？嘖嘖，那身板一看就知道是練過的，那氣勢很強大，眼神很敏銳。”

“對對，還有那個瘦瘦高高的，看起來比女人還白，可能是來找老白頭看病的吧？”

“一定是了，那兩高大的年輕人氣質和老白頭年輕時一個樣。看病自然是來看病的了，李大明家的超超，這下應該是真的成了老白頭的徒弟了。

剛才那群人是一起去李大明家的老宅么？你們幾個，趕緊去通知下李大明，就說他家來客人了，在老宅那邊。”

有年齡長的老人，一邊回憶着當初老白頭初到長櫻村的情景，一邊好心的叫來後生，跑去李大明那邊報信去。

那兩年輕看起就氣度不凡，很有可能就是來接老白頭去大城市享福的。

李大明家的這個超超，很不錯呀，比長櫻村的其他熊孩子聰明多了，小小年紀就知道懂得抱住老白頭這條大.腿，前途無量呀！

“這就是你和糖糖住的房子？”

秦昱傑皺着俊眉，臉上看不出什麼表情，但是語氣里竟透着兩分心疼，這老宅哪裡還能住人呀？

泥巴砌的圍牆，推開木門，裏面的院子，收拾得很乾凈，但也掩飾不了房子的破舊。

“對呀，這就是我和姐姐住的房子，你那是什麼語氣…？”

李唐朝確實也有些難堪，他自己搬進來時，也有些難受。

但這裏可是她姐姐從小到大就住的地方，他不能嫌棄。

只能怪自己的爸媽偏心，而這種偏心，李唐朝暫時還無法幫他們糾正。

若不是因為他和李唐嬌，姐姐也許就不會從小過得這麼苦。

“傑哥？”

一道帶着驚喜的好聽的女聲打破了，李唐朝惱羞成怒，正要發難的話語。

“傑哥，麗蓉，你們怎麼來了？

快進來快進來，我在廚房正準備晚上的飯菜呢，來得真巧。”

李唐詩一聽到有動靜就跑了出來，她怕李蘭那個老太太又要做什麼妖，然後就看到一群人中的秦昱傑。

“你在做飯？我來幫你。”

秦昱傑也不再房子破舊的問題，而是跟着李唐詩直接進了廚房，還好，廚房並不是想像中的那麼小，還挺大的，加了秦昱傑一個人，也還空餘不少，只是秦昱傑炒灶的本事少了點，本來木柴架得好好的，他一亂胡加柴，火就暗了下來，開始冒煙。

煙一多，外面收拾差不多的梁麗蓉跑了進來，把秦昱傑給支了出去：“傑哥，你還是出去吧，這裏我和唐詩來就行了。

你第一次來唐詩家讓超超，帶你去觀察觀察。”

.com。妙書屋.com

# ☆、第284章 答案來了

李唐詩住的老宅，梁麗蓉也是第一次來，但是農家的燒木柴的灶，梁麗蓉還是會的。

“對，傑哥，你先出去順便，讓超超帶你在村裡轉一轉，轉個一個多小時，差不多也就到晚飯時間了。”

李唐詩和梁麗蓉一樣，覺得秦昱傑這樣的大少爺，在廚房幫不上什麼忙，只會佔地方，還不如讓他出去轉一轉。

長櫻村之所有叫長櫻村，那是因為村口的那棵近百年櫻桃樹，只開花不接果；但是這也不影響長櫻村家家戶戶門口種櫻桃樹，居然這個季節，櫻桃差不多快要下市了，但還是有的摘的。

外面的櫻桃很貴，長櫻村卻是很便宜的。

順便去買些回來也好。

“行吧，那我先出去。”

秦昱傑也知自己呆在這裏也沒什麼用，不如出去走走。

李唐朝像是早就等在門口似的，抬着下巴撇撇嘴對着秦昱傑說道：“我要帶他，去老白頭家做針灸，你要是沒事的話就跟着一起來？

等我弄完他，再帶着你一起往村裡轉一轉。”

李唐朝口中的他，指的是胡俊這個病秧子。

嗯，李唐朝要把秦昱傑帶村裡轉一轉，不只是聽姐姐的話，還有其他的打算。

他得偷偷問問老白頭，晚點他帶着秦昱傑出去時，要不要向別人介紹，他就是姐姐的男朋友這事？

“好。”

秦昱傑同意了，李青松自然也得跟着。

老白頭指着他們兩個還有胡俊，一起提着東西，往他家去。

老白頭家的房子可以說是村子里最好的，像個小洋樓，裝修得也很好，應該是費了些心思的。

“行了，你們趕緊的都拿上舊毛巾，提着水，先幫把我房子給打掃乾淨。”

有這麼多年輕力狀的勞動力在，老白頭髮命令時，可順手了，一會指着這裏，一會指着那裡。像小洋樓的房了，到底也只是像而已，三房一廳的房子，並不大，還不用開火做飯，廚房那裡只需要隨便的打掃下。

就連胡俊躺的床，都只是隨便的換了一張幹將的草席，李唐朝就上心給胡俊做針灸了。

一個半小時后，李唐朝帶着秦昱傑出來轉悠，順便不客氣的問他：“你是不是真的決定和我姐過輩子了？”

“當然，我就是以結婚為目的與糖糖交往的，怎麼突然問這個？”

秦昱傑眼睛會看，耳朵會聽，哪怕李唐詩和李唐朝以及老白頭沒說什麼，但是，他從那幾個李唐朝的小夥伴那裡套來不少話，再結合之前拿到的李唐詩的資料，就知道，之前梁麗蓉一直提的，李唐詩的爸媽的原因了。

“當然是要知道你的態度呀！不然問你做什麼？

吶，答案來了！”

秦昱傑順着李唐朝眼神甩的方向看過去，一男一女正向他們走來，臉上都帶着一些殷勤的笑。

顯然，這樣的笑不是對他這個陌生人，而是他身邊的熊孩子。

“你們怎麼來了？”

李唐朝很不客氣的問李大明和唐花鳳，看他們的架式就知道，他們一定知道了，一群人提着大包小包，箱子之類的往老宅了。

.com。妙書屋.com

# ☆、第285章 你是警察？

為何，現在才來找李唐朝，他想着，應該是爸媽沒敢去老宅，後來又知道，他到了老白頭這邊，才會一直在這裏等着的吧！

“嘿嘿，就是聽大家我們家來了客人…你怎麼在這裏？”

李大明對着寶貝兒子自然是好言好語的，只是他一個轉臉，就看到之前在長途汽車上，瞪了自己一眼用眼神威脅自己的年輕人。

特么的，怎麼會和自己的寶貝兒子在一起？

不會是來尋他在車上無禮的之仇吧？

嚇得李大明立即上前把兒子拉到身後，一臉防備的模樣：“你你你，你怎麼找上我兒子了，有什麼事儘管衝著我來，我兒子還小，不懂事。

你要錢的話，我也有....”

“大明，你在胡說什麼，怎麼你認識這位靚仔呀？”

唐花鳳來之前就聽說，老白頭帶了三個年輕男人進村，還提了很多東西，結果在大半送進了李唐詩住的老宅。

當時唐花鳳就恨不得衝進老宅，親自打開那些東西，看看都是些什麼。

心痒痒得不行，最後還是李大明給訓斥住了。

她還聽說，三個男人，都是開車來的，那車也都不便宜！

其中兩個說的是普通話，是外地的，還有一個長得又白又瘦的聽口音應該是縣城的，因為回答了老白頭幾句話，說的是縣城通用語，官話！

“阿姨，叔叔好，我叫秦昱傑。”

秦昱傑哪怕很不喜歡這對夫妻，但身上的氣勢還是收斂了一些，然後看了一眼李唐朝這熊孩子，才繼續開口：“是李唐詩的男朋友。”

“什麼？你是李唐詩那小賤…的男朋友？什麼時候的事，我怎麼不知道？”

以唐花鳳這麼多年看人的經驗來看，眼前的這個靚仔，家裡應該還不錯，能開上車的，應該條件有縣城的胡家有的一拼。

但意外的長得這麼帥氣的男人，居然是李唐詩那個小賤人的男朋友。

有些驚訝也有些意外的，轉頭看向一臉驚恐的李大明，唐花鳳瞬間就覺得這其中是不是有她不知道的事？

李大明雖然不如李大海那麼有出息，但在外面還是很橫的！

對人也很剛！

面對這個秦昱傑時，卻是在害怕。

“大明，怎麼回事？”

唐花鳳便覺得李大明認識這個年輕男人，還對她隱瞞李唐詩已經談對象的事實，突然間夫妻的信任度降低好幾個度。

李大明此刻臉色難得到了極點，沒有理會唐花鳳的質問，眼底而是依舊帶着一絲懼意，看向秦昱傑，聲音顫顫的問：“請問你…是汽車上的那個人對不對？”

見秦昱傑點頭。

李大明繼續問道：“你是警.察？”

別怪李大明會聯想警.察，主要還是他對李大海太過了解，才會把那兩個跟着他一起去洋城找李唐詩的兄弟，也被他歸類於李大海一樣的壞人一例，而且，像他們這種從洋城到永市縣長途汽車，一般都基本不可能存在半路上下車的那種。

都是直達，畢竟，洋城到永周市的班車，也就那麼幾趟。

.com。妙書屋.com

# ☆、第286章 我是學生

再半路上下個車，座位都不夠坐。

畢竟，當進秦昱傑出現的時機太巧了，巧到李大明根本就沒有往那方面想。

現在再次見到嚇了他一跳的人，再回想着自我介紹叫秦昱傑的年輕人，一身正氣，身板也直挺，軍人才有的氣質。

李大明除了想到秦昱傑可能的職業就是警.察了。

誰讓李大海做的壞事太多呢？

認識幾個犯罪份子，那不是很正常的么？

那警察找上門，也是應該的！

“不是，我是學生。”

秦昱傑知道李大明可能是在懷疑自己，人販子的事，他是沒打算說出來。

“真的嗎？”

李大明不太相信，不過，臉上的表情顏色已經恢復正常，不，甚至還帶了一絲的笑意。

否認就否認吧！

前面，李唐詩還告訴他，早點把李大海的把柄交給她。

那會李大明還在納悶，李唐詩一個書獃子，就算他有李大海的一些把柄，交給她也無用呀！

現在，秦昱傑出現在了村裡，還自稱是李唐詩的男朋友，李大明此刻恍然大悟，原來李唐詩真的早點知道這事了。

“嘿嘿，是學生也該是大學生了吧？聽你口音是外地的w，在哪裡上大學呀？和我們家唐詩是怎麼認識的？

走走，到我們家坐一坐，順便聊聊你和唐詩的事，如何？”

李大明覺得自己猜對了秦昱傑的身份，覺得對方還可能就是電視里演的那種卧底警.察;這樣神秘而又厲害的身份，自然是不能告知外人。

一臉我懂我懂的意思，又找寶貝兒子求助。

李唐朝也是一臉懵逼，自己爸爸居然認識秦昱傑這貨不說，還說他是警察，其間的眼眉官司，李唐朝楞是沒有看明白怎麼回事？

反而是他的媽媽，看向秦昱傑的眼神，簡直就像在看一塊肥肉。

令李唐朝十分的不舒服，呼了口氣，還是沒能忍住，對着唐花鳳怒吼道：“媽，你別這樣盯着他看行不行？

他家沒有病秧子家那麼有錢，他只是一個窮學生。

別想着找他要彩禮，也別打其他的主意。

只要我在家裡，我姐的事，你們誰都不許插手！

聽到沒有？不然我真的要生氣了！！！”

沒錯，李唐朝對自己的媽媽也很了解，她看向秦昱傑的眼神，足夠說明她此刻心裏想的是什麼。

“超超，你胡說什麼呢，媽媽……媽媽不過是關心唐詩，想認真看看她的男朋友，什麼彩禮不彩禮的，沒有的事，別在外人面前提。”

唐花鳳被寶貝兒子一聲斥聲，是呀，她的寶貝兒子還在生氣呢，自己若真的再說點什麼，真生氣之後不認自己這個媽怎麼辦？

不能想，不能想！

唐花鳳告誡着自己，李唐詩的彩禮，現在不能想，以後再想，以後能換更多的彩禮錢。

沒錯，唐花鳳不這樣安慰自己，不如此為自己洗腦，她真的無法過自己那關，對李唐詩就是錢，就是他們李家的提款機的理解。

“怎麼就不能提了？他是我姐的男朋友，這事他有權知道。行了，我帶他回我姐那邊去吃飯，爸，你若真有事找他的話，就一起跟我回老宅。

媽，你就別跟着來了。”

.com。妙書屋.com

# ☆、第287章 受到驚嚇

他爸爸至少還能克制着，答應李唐朝不欺負姐姐，就真的做到。

唐花鳳這個媽卻不一樣了，有了錢，別說女兒不認了，就是讓她賣女兒，那也是絲毫不帶猶豫的。

“對對，花鳳你先回去，嬌嬌還等着你做飯吃呢，我就跟着超超走，不回去了。

看我做什麼？趕緊走呀。

那個…超超，阿傑，走走走，我們去老宅，順便再仔細聊聊。”

李大明把唐花鳳給趕走，自己也屁顛屁顛的跟在秦昱傑和寶貝兒子的身後，時不時的問上幾句。

到了老宅后，李大明已經知道些秦昱傑明面上的信息了。

確實是個大學生，洋城的軍校生，京城人。

這次正好休假，陪李唐詩一起回來看高考成績的；至於這樣的秦昱傑是如何與李唐詩認識的，李大明識趣的沒有多問。

李大明的到來，李唐詩有些意外，不過聽李唐朝說是秦昱傑同意的，她便沒說什麼，只是又多炒了兩盤辣椒炒雞蛋。

當晚飯時間，老白頭和胡俊一起出現在老宅時，李大明再次受到了驚嚇。

“他他他……怎麼也在我們家？”

多了一個秦昱傑和他的同學，還有李唐詩以前比較好的朋友梁麗蓉，李大明表示能接受，但是胡俊這個胡家的病秧子嬌少爺，怎麼也在這裏？

還和老白頭一起過來，算怎麼個回事？

“他過來找我和老白頭看病的，爸爸，他們家不會和我姐有任何關係的。

這下你相信了吧，胡俊他自己不同意；我姐和秦昱傑也談了男女朋友，這事你最好親自去和我大伯說，並處理好這件事。

別說不好弄，胡家那邊有胡俊自己擺平，我們這邊自然是交給爸爸你處理了。

這個沒問題吧？”

嗯，以李大海身份出面保的媒，李唐朝哪怕年齡不大，也知道，其中可能牽扯到的利益不小。

更何況李大海從來都不是個省油的燈。

對李唐詩這個侄女，更是從來都不會多問一句的大伯，哪裡會那麼好心的給找這樣一門好親事？

要知道，李唐心是李大海的親女兒，還比李唐詩大三歲呢，都沒找親家，卻偏要費了心思來給李唐詩找，這其中必然是有什麼問題的。

老白頭也同意李唐朝的做法，讓他逼李大明這個做爸爸的，出面，把事給解決了。

也同意了秦暗傑在李大明夫妻面前，表明他和李唐詩是男女朋友的關係。

如此一來，也算是幫李唐詩直接擋掉，未來那些外人想打李唐詩這個准大學生的主意的人。

自李唐詩得了高考狀元后，長櫻村就熱鬧了；連李蘭這樣的老太太都打着主意，想利用李唐詩的名號賺錢，那其他人呢？

不說賺錢，那看上李唐詩當兒媳婦的事，自然是不少的。

農村呀，一慣的都喜歡學歷高的，又勤快，又聽話還懂事的女孩做媳婦；而李唐詩正好就符合了農村所有長輩們，給孩子找老婆的要求。

而且，大學生，在哪個村都是特別值得人尊重的！

。頂點

# ☆、第288章 不為人知

況且，李唐詩可是未來京城第一學府，上京大學的准大學生。

單是這麼個單身，就足夠讓很多人擠破腦袋，也想要娶李唐詩回家。

“沒沒沒，沒問題！超超，爸爸向你們保證，明天我一大早就去縣城，親自找你大伯把這事給辦妥了。

不會讓詩詩和阿傑，存在感情問題。

那個…胡先生，我家小女兒，嬌嬌，你真的不喜歡？”

李大明已知李唐詩無望嫁入胡家，那小女兒呢？

小女兒可是長得白白胖胖的，應該會比較旺胡俊這種病秧子吧？

“爸！！”

李唐朝簡直要暴走，才弄走一個媽；結果請回來的爸爸也這麼不靠譜，怎麼就扒拉着一定要讓兩姐姐嫁給這病秧子呢？

“爸爸，以後我姐婚事，和李唐嬌的婚事，你最好交給她們自己做主。

胡俊的病，我現在在這裏給你透個底，不出一個月，他的病應該就能完全好。

你再想想，他的病好之後，有錢有房，他隨便找個女人不比李唐嬌強？

別總和我媽一樣，老想着這些有的沒的，行不行？”

李唐朝真的是半點面子也沒有給李大明留，當著這麼多人的面，在飯桌上就訓斥自己的親爸。

像李青松和梁麗蓉，以及胡俊他們這些外人，聽李唐朝這樣對自己的親生父親，都覺得有些不太妥，甚至有點不孝；結果看着李大明一臉笑嘻嘻的，半點沒有因為李唐朝這個寶貝兒子的嚴厲訓斥與警告而生氣。

反而特別洋洋自得，一臉享受，殷勤得不行。

“行行行，以後你兩姐姐的婚事，就讓她們自己做主。

這樣，超超總不該生氣了吧？

來來來，陪爸爸喝杯酒，消消愁，不許記爸爸的不好啊，來來來，阿傑也陪叔叔喝上幾杯……”

有李大明在飯桌上活躍氣氛，後半場的飯桌上，也就沒再出現什麼尷尬的事了。

由於晚飯間，秦昱傑和胡俊這兩開車的都喝了酒，便都決定一起在老白頭家住下。

李大明也喝差不多上頭了，但是他被寶貝兒子攙扶着走出老宅門口后，就不肯走了，一定要拉着李唐詩出來一起說說話。

“行，超超你進去，我和爸爸說說話，一會我喊你。”

李唐詩也耐着性子，想聽聽這個喝醉的李大明到底想說什麼。

“詩詩呀，他…那個秦昱傑的身份我已經知道了，是不是只要把那些關於李大海的一次些資料交給他，就沒問題了？”

李大明已經猜到了秦昱傑的身份，但還是忍不住再問一次李唐詩，好確認自己沒真的弄錯，要知道得罪李大海，那可是…要被報復的。

說不定，哪天李大海事敗后，又翻身，那他李大明就是第一個被收拾的人。

謹慎，小心些，總是無大錯的。

李唐詩桃花眼直直的看着李大明，瞬間就弄明白他的話是什麼意思，果然，李大明手裡有李大海的一些不為人知的資料？

按下心底的激動，假裝平靜而又認真道：“是的，傑哥會幫你處理好，不管事成與否，你的事都不會敗漏，到時你還能得一筆獎勵。

畢竟，匿名舉報也是有獎的，當然，這事爸爸你可不能跟任何人說，包括我媽。”

.com。妙書屋.com

# ☆、第289章 自知知明

一臉沉色的李大明順着李唐詩的話激動的點頭：“這個事你知我知，天知地知。我誰也不會告訴。”

就算李唐詩不說，李大明也不會把自己知道李大海的那些事，告訴唐花鳳。

“詩詩放心，爸爸知道怎麼做的。

那個叫秦昱傑的小伙子不錯，比胡家少爺要好，你得好好把握，別錯過了。”

胡家的那個少爺再好，也不過是個病秧子，若真是被老白頭和自己家寶貝兒子治好，那必然是看不上他們李家的。

但是秦昱傑的這個年輕人就不一樣了，那看向李唐詩的眼神，是個男人都能看得明白。

而且李大明也看出來了，就算李唐詩已經知道她不是他和唐花鳳的孩子，也沒有說過想要離開這個家的打算。

現在又和秦昱傑這個卧底警察，一起來遊說他這個李大海的親弟弟，李大明的自知知明就显示出優勢了。

識實務為俊傑！

李大明知道自己該怎麼選，該怎麼做。

再說，從小就一直被李大海壓制到大，李大明甚至都想好，如果李大海一直都永遠的高高在上還好，假若有一天他李大明能上岸，自然要把李大海拉下來，能捅上一刀就更好了。

這不，機會就來了！

還可能會有獎金拿，想想，李大明心底就偷樂得不行。

他既能擺脫李大海這個苦海，還能不再被壓制，頂頭上更沒了‘李大海的弟弟’的帽子，可以活得更肆意。

也不用再整天的擔心，自己會變成從小就最怕的壞人。

李唐詩並不知道，她的一句提醒，會給後來秦昱傑調查李大海帶來那麼多有利的信息，更不知道，這個看起來一樣不怎麼理事，明白的慫貨爸爸，竟然知道李大海那麼多的事。

“是我和你.媽媽對不起你，但是詩詩，你自己是個聰明的好孩子，超超是你的弟弟，以後可不能了扶持你自己。”

嗯，李大明心中永遠都是兒子最重要，時不時的就習慣性的，往李唐詩耳邊說上這麼一句話。

還好，李唐詩早就知道李大明的品性，而她自己也對弟弟，從未想過放棄。

喊出李唐朝，把李大明給送了回去；回到家，就看到秦昱傑和李青松以及梁麗蓉，已經把飯桌和廚房收拾得差不多了。

梁麗蓉把手裡的活扔給李青松，自己快速洗了個手，拿出星光故事會這本雜誌，跑到李唐詩面前：“唐詩，這個真是你寫的？

真的被發表了呀？

天哪，你真的夢想成真了，這個故事我很喜歡。

你一定要堅持知道嗎？

我早就說過，你只要努力，總會有一天能成功的。”

與李唐詩做同學時，梁麗蓉就是李唐詩最忠實的粉絲，雖然那時的梁麗蓉很多都看不太懂，但是現在的她，覺得李唐詩寫的小故事，比以前更有意思了些。

“謝謝麗蓉，我不會放棄的，只要有時間，我也會一直堅持下去。我的夢想，只是才剛剛開始，離成功還有很遠很遠，但我一定會加油努力繼續往前走的。”

前世她沒有機會，哪怕後來機會來時，已經很晚。

現在的她，終於踏出了第一步，未來雖然一樣很遠，但她有信心有時間，慢慢的一步一步的往前走。

.com。妙書屋.com

# ☆、第290章 一諾千金,後續1

李唐朝把李大明送回家，便跑去老白頭家，抱着一個箱子，跟在老白頭身後，往村幹部家裡串門。

每串一家，就送出一本星光故事會，找到裏面那篇李唐詩寫的故事，告訴他們，這是他姐姐，李唐詩寫的，以後他的姐姐，還會繼續會這本故事會裡發表文章；甚至還讓他們好好的收起來，以後他的姐姐，哪天說不定就成了了不起的名人呢。

嗯，今晚整個長櫻村，與李唐朝和老白頭關係處得不錯的人家，都得了一本星光故事會，也都知道，李唐詩不僅僅會讀書，考了個高考狀元出來，還特別會寫文章，那文章還被人的雜誌刊登了出來。

在村民們看來，李唐詩真是有文化的小才（財）女，聽李唐朝介紹，在這裏發表文章，還有錢拿呢。

也正是李唐朝和老白頭的這個舉動，引起了全村人的反思，之前很多人都覺得女孩子讀書多了沒什麼用，現在都不這麼想了，因為讀書的人，會寫文章，寫的文章還能賣錢，還能上報，還能出書……

想想未來的各種可能，很多人家長都做了個決定，那就是讓自己家的孩子繼續讀書，好好讀書；讀書真的能讓人明事理，能讓人改變未來，更能賺大錢。

在整個長櫻村都在討論李唐詩寫的文章以及孩子們的未來時，某個城市，也有因為看了李唐詩的這篇故事後，一直忐忑不安的人。

吳芳，海城大二學生，是星光故事會的忠實讀者，每個月省吃儉用都要買上一本這樣的精神食糧來慰積自己。

八月一日這天亦是如此，星光故事會上市的第二天，搶在還沒上班之前買到手，再利用中午休息時間，翻看。

可是看着看着，吳芳在一篇名為‘一諾千金’故事中，停頓了下來，一邊看一邊說著不可思議。然後短短的故事，很快就看完了，吳芳忍不住又看了一遍，再看時，眼角的淚不由自主的就落了下來。

就這樣一篇短小的故事，吳芳盡破天荒的看了七遍，每多讀一遍，心靈就經受一次煉獄一般的考問：她和哥哥，是不是做錯了？

因為故事里的人，與她和哥哥的經歷無比的相似，相似到，讓吳芳以為就是以他們兄妹為原型而篇寫的故事。

比如，故事里和他們一樣，有一個比他們大的姐姐，只是現實里，他們的姐姐比他們大了八歲；而故事里只有六歲；

比如，他們的父親一樣都是退伍軍人，回家創業，後來出事離開了他們，也只有姐姐一人承擔了整個家的重擔。

比如，她和哥哥，與故事里差不多，也都是在初中時開始，與姐姐聯繫少…一直到上大學，她和哥哥都好像，真的已經有很多年沒有回過村，這些都與‘一諾千金’里一模一樣。

所以，看完，吳芳開始懷疑，她和哥哥做的事，會不會也造成姐姐，和故事里的女主人公一樣的悲慘結局？

越想吳芳的心裏就越是難受，眼淚越多，內疚、自責、羞恥之心逐漸加重。

。m.

# ☆、第291章 一諾千金,後續2

哭過後的吳芳，再無心上班，找着兼職打工的店長請假，拿着故事會，跑到哥哥和女朋友租的房子門口，抬起手要敲門時，吳芳想到了自己好多年沒有見過的姐姐。

再想想，哥哥和她，好像真的是從初二開始，很是嚴厲而又嫌棄的對着給他們送錢送米來的姐姐說過，讓她以後不要再給他們送東西來了，有同學說姐姐像乞丐，又窮又老穿的衣服還帶補丁，一點也不像他們的姐姐，甚至比不上很多同學家的保姆。

吳芳和哥哥為了自己的面子，不想被同學們瞧不起，更不想讓同學們知道，他們是無父無母的孩子，便每次拿錢拿米，都是讓同村的同學幫忙送過來；當她和哥哥一起考入縣中的重點高中后，他們更不希望同學們知道他們的事。

姐姐，就更是真的一次也沒有再出現過。

一直到現在，整整六年，吳芳和哥哥都沒有回過村，沒有見過姐姐，也沒有親自問上一句，她現在好不好，有沒有想他們。

做妹妹弟弟的，從未關心過一直給他們送錢來的姐姐。

他們竟然在面對從小就照顧他們，又當爸當媽的照顧他們，還要送他們上學，不說生活費，就單是他們這些年來的學費的壓力，就足夠讓一家普通家庭陷入生活危機，而他們家…爸媽離世后，雖然留下些存款。

也不足以承擔他們從小學到大學的所有學費和生活費。

吳芳紅着眼眶敲開了門，對着哥哥吳強，就說：“哥，我們回家吧，我想姐姐了！”

“什麼，你們還有姐姐？吳強，你居然騙我，說什麼你這世上的親人只有一個和你一樣讀大學的妹妹，怎麼又突然跑出個姐姐是怎麼回事？”

質問的人，正是吳強的女朋友。

“哥，我們已經六年沒回家，沒見過姐姐了，你難道一點也不想她嗎？”

以前小時，覺得姐姐長得又老又窮又丑，覺得和她站在一起，特別的丟臉；一邊唾棄着她，又一邊理所當然的拿着她送來的錢，送來的米。

“什麼？你們六年沒有回家？吳強，你到底還有什麼事隱瞞着我？是你們親姐姐嗎，怎麼會六年不聯繫？

…難道每個月你收到的生活費，不是自己打工賺的，而是你們姐姐寄來的？

不管什麼原因，這麼多年不聯繫她，你們…也太恐怖了，居然連自己的姐姐都不認？”

吳強的女朋友只憑着對這對兄妹半年間的了解，再把他們之間的對話串在一起，便有了一個大概的猜想，甚至覺得有些不可能，自己的男朋友可是對她很好，對妹妹也很好的男生呀，怎麼會如此狠心的，對自己的姐姐不理不顧？

六年不聯繫？

哪怕是只是姐姐，感情不好，也不可能六年不聯繫，對方還一直每個月準時的給你寄錢過來，那這就有些過分了！

也正是因為女朋友的這句話，讓吳芳和吳強都羞窘的低下了頭。

第二天，吳芳和吳強各自請了假，收拾了行李，坐上了回家的火車。

先到省里，再到縣城，最後才坐牛車回村。

.com。妙書屋.com

# ☆、第292章 一諾千金,後續3

還沒回村呢，剛坐上牛車，趕車的大爺盯着他們看了好幾眼，確認，他們就是村子里那雙唯一一對考上大學的兄妹后，便冷眼相待。

按理來說，像他們兄妹這樣考上大學，能出人頭地的人，都會值得很多人尊重與喜歡的。

偏偏他們村的這對兄妹，比白眼狼還過分。

對着一手把他們帶到大，還送他們讀到大學的姐姐，半點關心沒有，狠心得六年不回家，卻又一直伸手找姐姐要錢，姐姐在家裡過的什麼日子，從來沒有關心過問過一句。

是人，都會寒心。

農村人，其實真的很樸實，他們大道理可能不是很懂，但卻知：子不嫌母醜！這個道理，然而，吳芳和吳強這對村子里最聰明最有出息的兄妹，卻是把這五個字，反着理解並做到什麼叫“兄妹嫌姐丑（窮）”到淋漓盡致的地步。

不只是趕牛車的大叔是如此，吳芳和吳強走進村子里，所有看到他們，認出他們兄妹的人，不管男女老少，對他們都是白眼，甚至有膽大點的當著他們的面就罵：“白眼狼！”

“忘恩負義。”

“讀書讀到狗肚子里去的混貨。”

更甚者，直接對着他們吐口水。

雖說口水沒有吐到他們身上，但是對方的動作與眼神都十分十分的嫌棄與鄙視。

吳芳和吳強都強忍着，因為他們在回來時，都預想過會碰到什麼樣的情況，兄妹兩都一起再把‘一諾千金’讀了好幾遍，一致認為，其中寫故事的人，可能就是認識他們的人；後來很快又否認了，只是覺得一個巧合。

但不管是否是巧合，他們兄妹這些年做的都不是人事。

這點，他們兄妹必須承認！

也正是他們還有那麼一點點的責任心，羞恥心，以及正常人的對家人與感情的理解的心，才一忍再忍，容下村裡人所有對他們鄙咦與嘲諷的眼神。

等他們回到自己家門口時，瞬間就明白，村裡人，為什麼會那樣看他們了。

吳芳更是在看到自己‘家’時的那一瞬間，崩潰到痛哭。

那個家，他們從小就生活了十幾年，三房兩廳的房子，竟然在六年間，不知不覺只剩下用塑料薄膜與一道破牆搭起來的木房子。

說是木房子，還抬舉了。

不過就是隨便幾根木頭搭起來的床，旁邊再是一個簡陋的廚房，其他再沒什麼東西了。

海城，離海很近的，經常會刮海風，六年裡颳了好幾級上電視預報的那種大海風，他們家的房子，沒錢每年加固，最後就只剩下如此一點，已經是很不錯了。

也許有人會說，村民們不幫忙嗎？

怎麼不幫？

可吳家出事前，吳芳和吳強兄妹也不過才七八歲，等到她們上大學，都已經十幾年了，十幾年，誰能幫得了？

幫得了一時，幫不了一世呀！

村裡人，當初都覺得吳麗終於把兩兄妹送上了大學，讓他們出人頭地，這個家也該好起來，可是誰也沒有想到，讀大學的兩個兄妹，依舊和上初中時一樣，沒管家裡這個送一手帶大他們的姐姐的死活。

更何況到目前為止，以吳麗一人之力，已經將村裡能借錢的人家，都借遍了。

想幫忙的人也不會將這樣的無底洞拉上自己家，而且村裡人都知道，讓吳麗一個人還債，那得等上多少年呀？

而吳強和吳麗這對白眼狼兄妹，從高中開始就不回村了，更別說未來大學畢業賺錢了，所以村裡的人都不再期待，但對吳麗卻沒有什麼壞心，理解的同時又無比的同情她，可憐她。

。頂點

# ☆、第293章 一諾千金,後續4

吳強也忍着難受與眼淚，扔下東西，無目的跑，碰到個人就問，他姐姐吳麗在哪裡？

她現在怎麼樣？

去哪裡了？

好不好？

被他抓着問的村民們，都會先嘲諷他一番，然後無奈的告訴他，吳麗在哪裡。

等吳芳和吳強找到吳麗這個姐姐時，已經是中午十一點多，是在離村的遠十幾裡外的海邊。他們兄妹遠遠的就看到，一個又瘦又黑身高僅有一米五左右，身上穿着件十年前就過時的衣服，還有幾個補丁，下身穿着短褲，一看就是由長褲剪短，自改而成。

左手提着一個大大的水桶，右手拿着個小鐵鏟，頭頂着大大的太陽，踩着赤腳；吳芳和吳強提着重如千金的腳，一步一步的走向前，再看向對方的臉，又黑又黃，曾經漂亮的雙眼早已經被皺紋填滿，如果不知道的人，看到這一幕，還以為對方是個被歲月風刮流過的四十多歲的老婦女；然而對方，只不過還未到三十歲的未成婚的年輕女子。

但確確實實是被生活上的艱難給強行逼迫成這樣的。

沒人知道吳芳和吳強是如何說服吳麗這個姐姐，但他們離開時，帶着吳麗一起離開，離開前，還一家一家的上門，找那些曾經借過錢給吳麗的人，留下屬於吳芳和吳強兩兄妹簽名的借條。

然後很快帶着姐姐，到了他們所上大學的那所城市，第一件事就是先安排姐姐去做身體檢查，果然，姐姐的身體很不好，需要好好的調理，更諷刺吳芳和吳強的是，他們的姐姐，嚴重的營養不.良。

但唯一值得他們慶幸的就是，他們的姐姐並沒有像故事會裡一諾千金里的女人公那樣，得了絕症……

與海市吳芳吳強兄妹差不多的一幕，在津市也在正發生着，只不過，對方是個單親家庭的孩子。

“媽媽，你不是我的親媽媽，而是我的姐姐對不對？”

上高中的楊欣，今年十九歲，明年高考。

她從小就知道自己只有媽媽，沒有爸爸，也因此而對媽媽很不好？

這種不好體現在哪裡呢？

楊欣覺得媽媽就是別人口中的‘壞女人’‘不知廉恥’未婚先育的女人，而且為了工作，對她的關心特別的少，也正是因為母女間的交流少，才造成楊欣對媽媽的不理解。

但是在看了星光故事會裡的一諾千金這個故事後，楊欣突然就覺得其實，自己的媽媽也很不容易，是媽媽一個人，一手把她養大，每天早晨天還沒亮就出去擺早攤，擺完攤還要送她上學，再後來，媽媽由攤位變成了一間店，再變成多間店。

只是楊欣的媽媽，依舊陪伴她的時間，再等她媽媽有時間時，楊欣已經十三四歲，到了叛逆的年齡，母女間彼此的不理解，經常吵架…吵着吵着感情就遠了。

突然一天，楊欣跑回來抱着媽媽，就問：“媽媽，你不是我的親媽媽，而是我的姐姐對不對？你看你長得這麼年輕，走出去，別人一定不相信你是我的媽媽。”

確實，楊媽媽自有錢后，就一直很捨得花錢保養，整個人都活得很年輕。

還沒等楊媽媽問怎麼回事。

.com。妙書屋.com

# ☆、第294章 記者採訪

然後就聽楊欣說：“媽媽，對不起，以前的我太任性了，我知道你一個人養大我很不容易，我以後一定會好好聽話的，媽媽，我愛你。”

瞬間，楊媽媽眼淚就留了出來，多少年一個人背負所有艱難，走到現在，都覺得值得。

上天讓她遇到個渣男，被家人趕出家門，獨自一人來到陌生的城市打拚，養大孩子，其中所遇到的艱辛無人能知，但在抱女兒擁抱，並告訴她，她愛她的這一刻，楊媽媽覺得，這一切都是值得的。

……很多因為一篇故事而引起的反思，與感悟美好的事情，一直都在發生着。

一篇好的故事，確實可以給人帶來，更多美好的東西比如感悟……

京城星光故事會雜誌社，在八月份內，竟意外的收到了好幾封的特殊感謝信。

主編讀了好幾遍這特殊的感謝信后，立即叫來一位叫舒雲的小編輯，讓她多多與那位自他們星光故事會建立新興的網絡郵箱后，第一位用郵件投稿的作者約稿。

舒雲是個剛畢業到星光故事會實習的編輯，註冊網絡郵箱並開通網絡郵件投稿的方式，也是她提出的，沒想到還真有人投稿，而且就這樣的第一篇稿件，卻讓主編重視起這一塊來。

她知道，是因為這幾封特殊的感謝信。

像這種故事會雜誌社，一般收到的信，大多數都是讀者對當月或者之前在故事會上看到的內容的討論，或者是對哪位作者的喜歡以及批評。

然而，這幾封感謝信，之前說被稱為特殊，那是因為寫信來感謝的人，並不都是讀者。

而是星光故事會‘讀者’在閱讀完其中的故事，因為感悟，因為其中的情景與發生的故事，而發生了巨大的改變，變得越來越好，而感謝。

畢竟，故事嘛，大多還都是以虛擬內容為主的。

雖然曾經故事會創立以來，這種事，不是沒有發生過，但像全都只因一篇小故事而發生了些一些意想不到，又很有意義的事時，主編不可能不重視，也不可能不去追問其中的原因；然後不只是主編髮現了一個有趣的問題，就連帶着舒雲也因為這個發現，而被雜誌社重視起來。

只因舒雲手裡有一個叫唐詩的作者。

……

李唐詩並不知道，因為前世感動而又讓她憤怒過的故事，真的會改變故事主人公的命運，以及一些相似人的命運。

此刻的李唐詩，很忙，忙着應付從市裡和縣裡跑來採訪她的記者。

“李唐詩同學，請問，你有什麼讓學習成績變好的秘訣嗎？”

“請問李唐詩同學，對你自己考上高考文科狀元有什麼感想嗎？”

“李唐詩同學，你能談一談你一直保持全校年年第一的好成績的幾大學習要素嗎？”

“李唐詩同學，你拿到這麼多的獎金，有想過該如何處理嗎？”

“李唐詩同學……”

李唐詩從未想過，自己要像電視里的明星那樣，會被一群記者拿着話筒和記錄筆，追着跑的一天。

.com。妙書屋.com

# ☆、第295章 故意為之

第一次面對這樣突來的情況，李唐詩確實有些被嚇到，但還是簡單的回答了幾個問題，就被村長和其他村幹部，以及一直站在一旁特別积極的唐花鳳，李大明，李蘭等李唐詩的親人們，把記者給熱情的帶走了。

不然，李唐詩感覺自己的頭都要炸了。

太吵了。

也太刺激了，喜歡安靜的她，不喜歡這樣的場合！

“唐詩，被記者採訪時是什麼感覺，有沒有自己當明星的感覺？”

梁麗蓉挽着李唐詩驚奇的問着，其實那會人很多，真有點種像看電視似的感覺，一下子很多個話筒，在村長一指認，她就是李唐詩時，全擁而上。

除了秦昱傑穩穩的站在李唐詩的身後，梁麗蓉和李青松以及李唐朝都被眾人擠走，梁麗蓉還是李青松幫忙扶了一下，不然都要被人給撞倒了。

“完全沒有，就是覺得有點吵！”

對李唐詩來說，採訪什麼的不是很重要，但如果能把她的臉照進去也算是一種保障；更重要的還是獎金。

雖然最後很可能不能落到自己的手裡，但至少，李唐詩大學的名額已經能保得住了。

“是的，我也覺得。

對了，我和李青松今天就先走了，等你有空了，就來找我玩。

當然頂多再過個幾天，我就帶我表姐來找超超弟弟，嘿嘿，到時可是幫我跟超超弟弟多說點好話才行。”

給表姐治狐臭的事，梁麗蓉一直記着呢，不出意外的話，明後天，表姐就能從東莞回來了。

“行，我等你們過來，我做飯給你們吃。

對了，傑哥，你也要一起走嗎？”

李青松都要離開了，秦昱傑呢？

“我不走，我就住白爺爺家，反正也沒我什麼事。”

那些事交給李青松這個單身狗就好，他么，難得來李唐詩的家鄉，自然是要陪着她多呆一段時間的。

而且，之前在縣城撞向李唐詩的那輛摩托車，可不是意外，而是有人故意為之。

總之，秦昱傑還是不太放心的，在沒有接到上京大學的通知書前，在沒有親自送李唐詩到京城前，他有的是時間陪着她。

“嘻嘻，真好。”

送走李青松和梁麗蓉，沒到天黑，胡俊這個病秧子也被送走了。

胡俊則是秦昱傑和李唐朝兩人一左一右的‘護送’到村口的。

“你頂多再來兩次，就差不多了，我姐和你的事，趕緊給我辦了。

沒辦好，就別來了，反正你現在也死不了，比之前的身體多活個十年是沒問題了。”

李唐朝可是一直操心着姐姐和胡俊的婚事，那是李大海這個大伯和胡俊的家人一起商定的，大伯那邊，已經在李大明接受過採訪后，李大明蹭着記者的車去了縣城找李大海商談；胡家的那邊，自然是要交給胡俊的。

他可不想自己的姐被胡俊的那個妹妹，捲入他們胡家的繼承權爭奪戰之中，又不是千萬，百億的家產，值個百來萬的東西，有什麼好爭的？

現在胡俊的身體好好的再調理調理，再針灸上兩次，那從娘胎裡帶來的弱病之症，也就去得差不多了。

.com。妙書屋.com

# ☆、第296章 送我彩票

“好的，我會和我爸媽商量好，我和唐詩的事，不做數。也會和你大伯那邊商定好的，你等着好消息就好。”

胡俊自然是感激李唐朝和老白頭的，今天的他，確實是比她活了以往的任何一天都輕鬆，嗯，身體上的那種‘健康’的感覺，從出生到現在，他還是第一次體驗，體驗，那種可以大口吃肉，大口喝酒的快..感。

嗯，昨晚他就在李唐詩家喝了一杯酒，酒這種東西，胡俊從小就被家裡和醫生們告誡着，不許碰；肉也是一樣，胡俊不能多吃，甚至有很多的東西都是一樣，胡俊的身體根本就承受不起，所以在吃的方面，胡俊特別的克制。

連走路都帶勁，不用擔心，來一陣大風就要被吹走了。

這感覺真的很神奇，很驚妙！

胡俊答應李唐朝後，便勇敢的對上了秦昱傑這個‘情敵’；如果這前說自己配不上李唐詩，那是因為他身體不好，由心底發出的那種‘憐惜’的詞語用李唐詩身上，說真的，胡俊是欣賞李唐詩的。

甚至在他與李唐詩第一次在家裡見面時，竟讓胡俊有一種錯覺，什麼樣的錯覺呢？

那就是李唐詩好像認識他，又彷彿在躲避他。

不過，不管李唐詩對他是什麼樣的看法或者態度，此時此刻對胡俊來講，都不重要了；因為李唐詩有了男朋友，還是一個讓所有李家人都認可的男朋友，就憑這一點，胡俊都會真誠的祝福她。

所以，對跟着一起來的秦昱傑，胡俊還是想放兩句狠話：“如果，你對她不好的話，我就搶過來。

也許，我陪不了她到老，但是我可以保證，在我僅活着的時間里，給她最好的生活與最大的幸福！”

秦昱傑冷臉陰沉的回答：“我不會給你機會的！”

如果不是李唐朝這個熊孩子的小舅子，給了他眼神跟上的話，秦昱傑才不會想跟過來，在家裡多陪會他糖糖不好么？

送胡俊這個假情敵，對秦昱傑而言，真沒什麼意思。

還不如多吃兩塊糖糖給他做的小糕點呢！

李唐朝聽着胡俊和秦昱傑這貨的對話，得逞的笑了笑，踢了踢秦昱傑對着胡俊只留下一道汽車尾氣的影子說道：“喂，我幫你解決了這個病秧子，你是不是好好的感謝我呀？”

“超超，想要我怎麼感謝你？”

“送我兩張彩票就行。

你朋友不是要出去辦事么？你讓他幫你買上兩張，然後送給我。

彩票號碼，必須由你自己親自選的，知道不知道？”

靈器說這貨是錦鯉，李唐朝特別想試一試。

姐姐高考狀元的獎金，一定到不了自己姐姐的手裡，李唐朝若是硬搶，也不一定能全拿到，所以，要是能中個彩票的話，他就有錢給姐姐，未來去京城上大學的生活費了。

嗯嗯，如果能像靈器所說的那樣，中個百來萬，他就可以給姐姐買個房子，在京城那邊，姐姐也就算有個家了。

想到這些，李唐朝就覺得壓力很大，尤其是金錢壓力。

.com。妙書屋.com

# ☆、第297章 我們聊聊

所以，胡俊這病秧子的病本來可以幾天就治好，不需要再拖上幾天，但為了錢，李唐朝也是黑心了一回。

當然，李唐朝的這個行為，是在先問過老白頭這個師傅之後，在師傅的同意之下，才執行的。

老白頭還給李唐朝講了一個道理。

現在李唐朝的針灸水平，已經超過老白頭以及師叔的手藝，甚至比老白頭的師傅的技術還要高超。

別人都是药到病除，李唐朝這裏就是下針病除！

超好的針灸治療，甚至完全可以稱得上神技，神醫。

然而，李唐朝的年齡與閱歷都是問題，想要讓別人相信他，李唐朝只有針灸術是不行的，還需要其他的方面來襯托；比如，無數病歷以及無數病痛者的康復；比如，李唐朝本身的見識與學識以及醫識；比如，年齡太小…等等之類的。

年齡是沒辦法改變了！

但是見識，學識，醫識，都是可以通過努力，而得到的。

在此情況下，錢，尤為重要。

所以，在針對某些病人時，李唐朝往後，都不能做到一針病除，而是多次針病除。

目的，不只是因為錢，也因為讓對方真正的信任你的針灸醫術。

對李唐朝這個熊弟弟提出的要求，秦昱傑蠻驚訝的：“你怎麼想要彩票？”

“反正，你想給的我，我自己都能買。

彩票么，之前我一直想送我姐姐彩票來蹭高考好運來着，你現在需要答謝我，我就隨便說了這麼一句唄。

就說，你能不能同意吧？”

其實，靈器提醒李唐朝，說最好是秦昱傑本鯉錦鯉，自己去那點福利彩票店裡買，那樣中大獎的機率更大。

與秦昱傑拜託別人買的彩票中的獎，區別還是有點大的。

李唐朝覺得只要能中獎就好，真想中個幾百萬那種大獎，李唐朝還不敢去領呢。

雖然心裏想是這麼想，但這種白日做夢的事，不適合李唐朝。

“行，沒問題。”

只是兩張彩票而已，小舅子要，就給唄。

別說兩張彩票了，就是兩套房子，小舅子要，秦昱傑都能立即送。

“超超，來我們聊聊你未來的打算？”

李唐朝是李唐詩最在意的家人，也特別的看重，之前秦昱傑只是從李唐詩的口中感受到，但從昨天和今天相處下來之後，秦昱傑很快就明白，這種看重，與喜愛，都是相互的。

說李唐熊吧，但又很懂事，聽話，尤其聽李唐詩這個姐姐的話。

哪怕多次，讓李唐朝夾在爸媽和爺爺奶奶以及李唐詩之間選，李唐朝都絲毫不帶猶豫的選擇護着李唐詩。

這種姐弟情，秦昱傑很欣賞。

自然因着這份不似親姐弟的兩人的感情，秦昱傑也就承認了李唐朝這個熊小舅子。

秦昱傑是邀請了李唐朝到時和李唐詩一起去京城，但如果可以考慮得更遠些的話，秦昱傑表示可以幫些忙的。

他是先找老白頭聊過，最後，在聊完之後，讓秦昱傑自己再找李唐朝聊一聊。

畢竟，那是李唐朝自己的未來，而且李唐朝是個相當有主意的人，最後的結果與做主決定的人，都只有李唐朝自己！

.com。妙書屋.com

# ☆、第298章 終極夢想

“我的未來？

能跟在我姐身邊最好，如果不能的話，那一定不能離得太遠。

我怕我離得太遠了，有人欺負我姐，我趕不過去。

然後么，我的夢想。

那必然是成為整個華國最厲害針灸的中醫呀！

我是小中醫專治吹牛逼！

那些要是敢欺負我姐，敢看不起我的我，我通通都治一頓后，還得讓對方來找我道歉。

嗯，這就是我終極的夢想！

我想要的未來！”

人都是變會的，隨着你的年齡，隨着你的所見所聞，隨着身邊發生的每一件大大小小的事，都會讓你改變。

改變想法，改變未來的路！

曾經的曾經，李唐朝最大的夢想，就是讓他最愛的姐姐，不再受爸媽的偏差，然後可以讓姐姐做自己喜歡做的事，不再受委屈，不再卑微的活着。

然而，現在的李唐詩不再面對自己最親近的人也是卑微，而又聽之任之，沒有自己思想的人了；她開始變得自信，開始變得從容，開始變得什麼事都會先為自己思考；這樣的改變，帶動着李唐朝這個弟弟的思想一樣隨之而變。

李唐朝在李唐詩從半山腰滾落下來后，幾乎是每天都在發生變化；乃至到現在，李唐朝都把這一切都歸功於自己的姐姐。

靈器告訴過他，老白頭這個臭老頭，其實，按古地球人看相的說法，他早已經死去。

也就說，老白頭，此時，已經是個不該存在這個世上的死人！

但因為李唐詩這個姐姐，出於善良與好心，把早本該死去的老白頭給找（救）了回來。由於李唐詩帶着他救下了老白頭，才有了後來，老白頭鬆口，要收李唐朝這個徒弟，才會想着要帶李唐朝去哈市看故人與老戰友。

所有一切的機緣，全都是李唐詩的善良，才有了後來美好的結果。

哪怕靈器與李唐朝的契約，也可以算是李唐詩間接的助存；李唐朝記得小時候看過李唐詩寫過一個小故事，故事里就有神醫針灸這四個字，不然，才不會真的聽聽老白頭和師叔那些不讓他碰金針，就真的不會去碰。

他的好奇心並不是很強，尤其是對外人的。

也許是自己想變強的心越加的強烈了；也許是記憶里的那個小故事；也許是對老白頭他們師兄弟的說法好奇……總之，不管是哪一種，李唐朝與靈器是成功結了血契，有了讓李唐朝成為神醫的先驅條件。

未來，只要李唐朝不作死，努力學習，繼續上進，他的夢想，還真不難現實。

畢竟，誰都不會與自己的身體與生命過不去！

得罪誰都可以，絕不會得罪能救命的神醫！

“喂，你這笑是什麼意思？怎麼得，還瞧不起我李唐朝么？

我可告訴你，我的針灸，是真的很厲害的，而且我也會繼續努力，成為我姐姐最忠實的最堅定的後盾。”

靈器可是說了，姐姐的未來道路，可能會比較艱辛，如果他這個做弟弟的不努力，那姐姐就沒有娘家了。

雖然李唐朝一時沒能理解，靈器這句話的意思，但是他覺得靈器說的對，現在的他都有靈器這個大外掛，金手指，還有什麼理由，讓自己不加油？

.com。妙書屋.com

# ☆、第299章 姐是長女

“我的笑，並不是瞧不想你的意思，而是真為心糖糖，有你這麼個弟弟而開心。

你的夢想很好，我也相信你只要加油並堅持不放棄，一定能達成的。

對了，超超，你有沒有想過，你爸媽對糖糖這樣的偏心，是什麼原因？”

秦昱傑收起揚起來的嘴角，眼神有些嚴肅，還有些讓李唐朝看得不太懂的情緒。

“不知道，可能是因為我姐是長女，所以才一直對我姐要求嚴格些吧。”

其實，李唐朝自己都對自己的這句回答很不滿意，也是完全的不相信。

他是整個家裡的當事人之一，比任何人更清楚，他爸媽對自己以及對李唐嬌那個丑八怪都很好，但卻在對姐姐李唐詩時，完全是另一個態度；若說爸媽把他寵成心尖寶，把李唐嬌當嬌嬌女養着，那把李唐糖則完全當成了可以讓他們隨便使喚的奴婢。

而且很多次，李唐朝都聽到過媽媽，給李唐詩洗腦式的教育，一遍又一遍甚至無數的在給李唐詩灌輸着她該為這個家如何如何犧牲，都是應該的，為弟弟妹妹如何如何的讓着，也是應該的……之類的話語太多了。

哪怕那時的李唐朝根本不能理解，但他還是從心底並由內心覺得，那樣是不對的，反對着爸媽，以及李唐嬌對李唐詩的各種不好。

也許是因為李唐朝的干涉，爸媽和李唐嬌都不再當著李唐朝的面，對付李唐詩，或者打罵她，但躲過李唐朝後，打罵依舊，指喚依舊；最最可恨的是，李唐詩當事人，完全沒有覺得他們的偏差，對她的各種不好與打罵，都是正常的，都是應該的。

她從來不恨、不怨、不懷疑、不反駁、不反抗…

李唐朝也很無力，無數次想幫着李唐詩出頭，都被姐姐給攔下，活得那麼卑微，把自己在這個家的位置差點放進塵埃擺着了。

爸媽為什麼從小就會這樣的偏心？

為什麼要這樣灌輸李唐詩不正確的三觀？

這些李唐朝自己早就想過無數次，甚至和很多村子里人一樣，懷疑李唐詩並不是爸媽的親生女兒；但又很多人都說，當年媽媽確實生的是雙胞胎女兒，不少人還都去醫院看過，錯不了。

即便村子里的人都做了證明，李唐朝依舊所這個懷疑深藏於心底，他覺得親生爸媽，對他或者對李唐嬌這個的態度，才是親生的。

對姐姐，李唐詩這種，完全是不正常的！

為了解開這個煩題，李唐朝還問過很多自己的女同學，得到的答案都是一樣，爸媽對姐姐的態度真的很有問題。

再到後來，姐姐長相越來越好看，越來越精緻，越來越與他們李家人不一樣，李唐朝的這個懷疑就更大了。

也正是這樣的懷疑越大，越肯定時，李唐朝就越害怕，害怕他的姐姐會被她的親生爸媽給帶走。

不過，有了靈器后，李唐朝就不害怕了！

因為他前世的姐姐，也是現在的李唐詩，哪怕那是幾千年後的未來，李唐詩依舊是最疼愛他的姐姐！

這些就足夠！

.com。妙書屋.com

# ☆、第300章 霸道宣言

李唐詩是不是他親姐姐，對現在的李唐朝而言都不重要。

重要的是，他會永遠都愛着，護着，寵着他的姐姐；他認定的姐姐也只有李唐詩一個而已！

李唐朝此時已經真正的明白，眼前的這個自稱是姐姐男朋友的秦昱傑，果然，不是簡單的人，一定手裡還有一些他不知道的東西。

甚至，秦昱傑應該是很了解他的家人。

比如，秦昱傑每次見到李大明和唐花鳳時的眼神，都帶了一絲難以光之覺察的陰狠。

若不是李唐朝大部分時間都跟在秦昱傑身邊，也一時發現不了秦昱傑一直收斂着的情緒與表情。

“反正不管過去我爸媽如何對我姐姐，那都已經過去了。

我爸媽現在已經在改了，而且我姐，馬上就要去京城上大學了，我爸媽就算再想做點什麼，我也不會讓他們成功的。

所以，你別老想着我只是個小孩子，不。

我是我們家的男子漢，我姐，我自己就能保護好！

像我姐這樣又漂亮又聰明的女生，你，哪怕是京城人，在我眼裡，你也是配不上我姐的。”

嗯嗯，在李唐朝的世界認知里，他的姐姐，李唐詩就是世上最好最漂亮最聰明的女生。

秦昱傑哪怕真的有什麼了不起的身份，一樣，配不上他姐這樣的仙女。

“配不配得上，你個熊孩子說了不算，糖糖說的才算。

得了，知道你的想法，我也就好幫你和老白頭做些安排，乖了，回家吧。”

秦昱傑聽完李唐朝的話，嘴角又微微上揚，這熊舅子，真是蠻有意思的。

說成熟吧，又有些幼稚！

說幼稚吧，又比大部分人都成熟，甚至很多行為與動作，就是連李青松這樣的成年人，都做不到。

別看李唐朝現在只有十五歲，但秦昱傑卻是無比的相信，他說的每一句話！

每一個，對秦昱傑的宣言！

也正是如此，秦昱傑對李唐朝這個小舅子，今天開始一點一點的在改變，甚至對自己家的兄弟還要上心起來。

李唐朝並不知道，自己霸道的宣言，說秦昱傑配不上自己的姐姐；不僅沒讓對方生氣，還讓對自己上了心，時時刻刻的想着各種方法督促他努力上進，學習，甚至不惜找上爺爺用上他們秦家的臉面，也要幫李唐朝拿下了一塊通往‘神醫’大道的金輝大道的敲門磚。

當然，這都是后話。

來採訪的記者們，以及上面下來的各教育局的領導離開后，第二天又來了縣三中的校長，主任，還有李唐詩的各科老師們；和前一天來的人差不多，對着李唐詩是各種誇，然後就是發獎金，再一起拍合照。

緊接着又是李唐詩許久未聯繫過的，高中同學，初中同學，甚至小學同學都有不少人，跑到長櫻村來，找李唐詩祝賀，說話；忙了差不多六七天吧，李唐詩實在受不了這般的‘熱情與熱鬧’，便拉着秦昱傑一起跑到了梁麗蓉家躲閑。

也不是梁麗蓉家，準確來說，是秦昱傑他們租的房子這裏。

他們剛回來屁.股還沒坐熱，李青松就從縣城辦事回來了。

.com。妙書屋.com

# ☆、第301章 貪污受賄

“咦，老大，嫂子你們怎麼在這裏？等我一下，我先沖個澡，馬上過來。”

李青松一下車，見到秦昱傑和李唐詩在這邊，還有些意外，不過，他身上帶着一身的臭汗得馬上洗一洗，這麼熱的天，李青松竟然两天沒有洗澡，簡直自己都快要受不了了。

本想着洗完澡，吃上一頓，就開車去長櫻村的。

現在老大已經在這邊了，李青松也不需要再跑。

很快，李青松已經沖完澡，換了衣服，頭髮都沒怎麼擦，還滴着水，也沒拿毛巾來擦，而是絲毫不在乎的，坐到秦昱傑的對面，拿着李唐詩切好的冰鎮西瓜，吃起來。

連續吃下五塊西瓜后，李青松才感覺自己活過來了。

繼續拿着第六塊吃，這次卻是一邊吃一邊講話。

“老大，你讓我辦的事都辦得差不多了，應該三五天之後，你就能看到結果了。

你還真別說，萬江河那個人販子道出來的東西，還真有些用處。

就連嫂子她大伯，李大海也被牽扯進去了，雖然證據不是很明顯，但李大海個人的私生活那麼混亂，現在這個職位怕是保不住了。

但人販子這件案件上，他怕是不容易能搞定的。”

李大海的私生活混亂，並沒多少人知道，李青松自己查，也不容易；但像他這種專業人士，還是很快就按着李唐詩給的線索找到了一些證據，但證據上除了李大海的私生活混亂，就連受賄這樣的行為，都查不到大的證據。

李大海收的都是一些煙酒，當然李青松又不是真的傻子，知道李大海收下的那些所謂的煙酒裏面，必定大藏玄機；哪怕明知有玄機，李青松一個外地人，也不好直接去辦查並證實事實；所以，後來李青松又利用了其他的手段。

查實了李大海的貪污受賄的證據。

最後，到李唐詩大學名額可能要被李唐心頂替的這件事，還真是如此。

李大海早早的就利用自己的權限，在高考後的第二天，就把女兒李唐心的戶口名字給改了，改成李唐詩，身份證亦是一樣，但是在高考的學生證上，卻沒法改；其中還有李唐詩自己家的戶口本，有被掛失的記錄。

只是後來，整個永周市因為人販子一案，所有在這個期間發生戶籍更改，補辦，填加等類行為的，都得重新嚴查嚴辦；改名更是嚴重禁止，這才倒置，李唐詩的高考成績沒有如李大海早早算計的那般進行。

但如果，沒有這一道紅色文件的話，按李大海的布局，李唐詩高考成績以及大學名額，被頂替完全是可以操作的，並不會被太多人知道，哪怕知道的那些人，李大海也可以憑着自己的本事，解決掉。

李青松這一查李大海，都被李大海的人脈關係給驚訝到，可以說，整個永周市西山縣，與李大海稱兄道弟的朋友都非常多，而且這個兄弟朋友間的身份又雜又多還有些亂，但又與李大海的關係都很好，哪怕不常聯繫。

只要李大海開口，並且事情不是太難做的話，對方一定都會答應的。

.com。妙書屋.com

# ☆、第302章 暗藏隱患

秦昱傑和李唐詩靜靜地聽着，卻也都意外李青鬆口中李大海的強大的人脈而詐舌。

“李大海，其中最重要的人脈，都是他曾經的戰友。他以前在哪個部隊，這個應該好好查一查。”

秦昱傑對李大海曾經當過兵，很震驚；而他和李青松一樣，都很能理解，軍人之前的友誼，哪怕相處不久，也會有戰友情，這種友誼和曾經所謂革命友誼很相似，甚至更牢靠。

“是的，但不怎麼好查。我聽說李大海可能來自特殊部門，還有，萬江河那個人販子供出個地址，正巧是嫂子出生的醫院，你說巧不巧？”

李唐詩的資料，李青松這幾天自己也調查一遍，她和李唐嬌出生的醫院，自然資料上都有。

而李青松從學校那邊傳來萬江河那個人販子的一些交待中，就有提到那個醫院，因為那個醫院正好與萬江河供出的地址很近，近到讓人不得不多想兩下。

“是很巧，李大海這條線一直查着，說不定，哪天就能幫糖糖找到…”親生母親。

這四個字，秦昱傑沒有說完，卻與同時抬頭的李唐詩對視上，彼此間都明白，他沒說完的話是什麼。

秦昱傑見李唐詩並沒有因為自己的決定，而生氣，便鬆了口氣。

李大海是李唐詩的親生父親，但母親是誰，沒人知道。

李唐詩雖然嘴上說不會與李大海相認，那是因為她知道李大海是個什麼樣的人，所以，不管是前世還是今生，她都不會認這個爸爸。

但是媽媽，李唐詩卻有些好奇的，也有些期待的。

畢竟，她長得不像李大海，那她一定長得像媽媽。

她這麼好看，那她的姐姐，是不是比她更好看？

或者長得和她一樣？

李唐詩也曾幻想過，父母緣這個東西，兩世的李唐詩都一直想緊緊的抓住，卻又一直被深傷着，可仍舊，希望能知道自己的母親是誰，是否還活着。

哪怕不認這個母親，李唐詩也想見上一面，只要遠遠的看一眼，也足夠。

“行，那我繼續查着，吶，還有嫂子的爸爸秘密交給你的證據也查實，李大海確實有插手鎮上好幾個村包山的合同。”

李青松這一趟收穫還真不小，幾乎是曾經李大海掩藏得緊緊的事，都被翻了出來，但不管是貪污受賄還是插手鎮上包山之類的事，都讓李大海判不了多重的罪行，目前所有的證據，除了把李大海拉下馬以外，頂多就讓他坐牢三四個月。

但這三四個月李大海自己利用人脈動作一番，可能很快就能出來。

李大海算是一個暗藏的隱患。

而且目前查到的資料，李大海除了想要李唐詩的大學名額給自己的親女兒李唐心外，並沒有其他的過分手段。

頂多，就是把李唐詩這個私生女兒，送到了李大明這個弟弟手裡養着。

即便如此，李大海還每年都給李大明家不少錢財，都是因為李唐詩。

秦昱傑看向李唐詩，關心的眼神直接顯露：“糖糖，覺得呢？”

畢竟是她的親生父母。

.com。妙書屋.com

# ☆、第303章 陰私的事

“我沒什麼想說的，就按規矩辦吧！”

李大海這種人，自然有法律來辦，她李唐詩就算想做點什麼陰私的事，也做不到。

而且，李唐詩也不希望秦昱傑和李青松為了自己的這些私事，給他們多添麻煩，能讓李大海下馬，以及進去住上幾個月的牢，已經很不錯了。

反正，到時，李唐詩也已經離開。

如果可以的話，最好能是協助老白頭，一起把李唐朝留在京城那邊上學。

至於家裡的李大明和唐花鳳，李唐嬌三人，李唐詩是完全不想的。

“嗯，很快就能弄好。”

秦昱傑給了李唐詩肯定的答案，有了這些證據在，李大海就算早有準備，該查的該罰的，都會查的，哪怕秦昱傑他們的手不能往伸縣城裡伸，貪污受賄四個字，也夠李大海喝上一壺了。

\*

西山縣

“心心，下午就坐火車去京城你小舅舅家，你.媽媽今天一早就出去學習了，可能要月底才回來，沒法回來送你。

至於你上大學的事，你小舅舅那邊我也已經安排好了，等九月一日，拿着你小舅舅給你的通知書就可以了。

長櫻村那邊，你就別管了。

沒什麼事，就不要打電話回來，在京城好好的聽你小舅舅的話。”

李大海打了那通電話后，就知道，確實是有人針對他。

而且他曾經做的一些事，已經被人給查明，很快就應該會有相關部門的工作人員來找他談話了。

不過，李大海還算反應迅速，把一些重要的事以及原資料，全都消毀了。

至於他把手伸到鎮上以及長櫻村賣土地和山的事，並不算嚴重情節，此時，他最後能做的，就是把李唐心這個女兒安排好。

不能上京城的第一學府，但是其他的不出名的大學，李大海還是拿到了一份。

是什麼樣的大學，那位會幫他安排妥當。

可惜了，這三年來，李大海算計李唐詩的這個賤丫頭的時間與錢財。

就連胡家那邊亦是如此，談好的一切，也在昨晚林冬妮沒來賓館與他匯面，李大海就知道，婚事這次是真的崩了。

最可恨的人，是那個治了胡家病秧子的神醫。

李大海在西山縣這麼多年，從來沒聽說過他們鎮上有什麼神醫，結果，林冬妮以她和他的床照為威脅說：“我們胡家之前給你的那些分紅，我就不要回來了，但是利用你特權開的那些證明，我們胡家也不會還給你。

自然也不會舉報你！

只要這次的婚事的後果，不算到我們胡家，那我們就當作沒那回事。”

哪回事，林冬妮不需言明，李大海已經聽懂。

在沒有找林冬妮談李唐詩嫁進他們胡家前，李大海和林冬妮就有過接觸，而且是肉.體上的交易接觸；要不是後來林冬妮自己親自提，李大海也沒有想到要把李唐詩嫁進胡家沖喜的這方面去。

之前李大海和林冬妮的肉.體交易，為了建立彼此間更濃厚的關係，都拍床照為證。

李大海到是沒有想到，會有一天，林冬妮這個老女人，居然會在這個非時刻，拿床照來照顧他，不過，也正是這個非時刻，李大海在下馬前也因林冬妮的威脅，拉了林冬妮這個女人一起做墊背。

.com。妙書屋.com

# ☆、第304章 不敢大意

“爸爸，家裡是不是發生什麼事了？

是不是因為李唐詩那個小賤種，考上了大學，上了電視？才讓我和媽媽離家？”

李唐心一直都很有心眼，怎麼說也都是李大海一手教大的，敏.感程度，還是有的。

本來已經放假了，像她媽媽王月這種在縣三中不算高級，也不是優秀教師的人，竟然有了機會去省里學習。

再有就是之前，說好，李唐詩的高考成績會算到她頭上來。

結果，高考成績一出來，李唐心這邊半點動靜沒有，而是整個縣三中，整個西山縣，乃至長櫻村，都知道李唐詩高上了全縣全市的高考文科狀元，她李唐心，高考成績只有四百多，就是連續個普通中專學校都沒考上。

所以，李唐心覺得一定是李唐詩那個小賤人搞的鬼；不然明明該屬於她的高考成績和大學名額，一直到現在沒有任何消息就算了。

她和媽媽，還要被提前支開離家。

“心心，沒發生什麼事，只是爸爸有了其他的安排。你放心，只要有爸爸在，李唐詩那些本來就該屬於你的，早晚都是你的。”

哪怕不是屬於你的，我也會幫你搶過來。

李大海面露柔和，揉了揉李唐心這個女兒的發頂，然後再出聲：“去收拾吧，正好一會，爸爸的朋友就過來接你。

長櫻村那邊，別再去插手了。”

自家女兒挑唆自家老媽，去找李唐詩的麻煩，完全沒有必要。

之前，李大海派人去堵來縣城看成績的李唐詩，最好毀了李唐詩的容貌，然而，派去的人，把摩托車開到最大碼，直接衝著李唐詩撞去，卻被一個男人給攔下來了，若不是那個人逃得快，說不定就被人當場給抓住了。

回饋的人說，救下李唐詩的那個男人，實力不俗，一看反應與人靈敏的身手，就不是一般人；後來又聽長櫻村的人描述，李家去的三個陌生男人，其中有個年輕男人，就與李大海派去撞李唐詩，出手救下李唐詩的年輕人，有着相同的外貌與氣質。

再想到李大明打來的電話，李大海就可以肯定，李唐詩的這個所謂在洋城認識的男朋友，可能就是出手調查他的人。

雖然不是很確定，只是懷疑，李大海也不敢大意，畢竟，他的事實已經擺到眼前，他苦心經營多年的人脈資源，以及十幾年的籌謀，算是因為自己的一個小失誤，而丟掉，多少讓李大海不甘心的同時，又對李唐詩這個賤種而深了幾分怨恨。

要不是時間太過緊迫，李大海必然要好好的查一查李唐詩的這個男朋友的身份，洋城呀，李唐詩從靚姐手裡逃出去，直奔洋城，這其中是不是有着什麼詭異的事？

李大海才不會相信，是什麼巧合。

更不相信，李唐詩能憑着那張漂亮的臉，能找到個家世不錯的，並願意為她出頭的男朋友。

要不是那個人是李大海和那位一起親手埋的，都要懷疑，那個人給李唐詩這個小賤種死而復活又聯繫上了，甚至給小賤種留下些什麼人。

.com。妙書屋.com

# ☆、第305章 沒能被毀

見女兒很不甘願的樣子，李大海嘆了口氣。

“心心，你的格局要大些，眼界放寬些。現在對李唐詩做這些小動手，根本傷不到分毫，還浪費自己時間。

不如早點去京城，利用你舅舅的關係，給自己創造更多有利條件。

等李唐詩到京城，你還自己沒機會收拾李唐詩嗎？”

到了京城，那位的勢力可就多了，收拾李唐詩還是很方便的。

唯一可惜的是，李唐詩這個小賤種的面容沒能被毀。

不過，想想，就算李唐詩與那個人有相似的面貌，也不可能會有人往那個人身上猜的。

畢竟，那個人的女兒，現在可是那家人捧手上的心尖尖呀！

“好吧，我現在就去收拾行李。”

李唐心確實不想就這麼放過李唐詩，而且她已經和奶奶說好了，明天就帶上幾個男同學，去長櫻村，到時讓奶奶把李唐詩帶回家，再收那些個男同學的錢，讓他們隨便欺負李唐詩。

到時李唐詩在那些人手裡吃了虧，看李唐詩的那所謂的男朋友，還會不會要李唐詩這種被人玩過的臟女人。

嘴上應承得很好，實際上李唐心卻是不肯放棄的。

行李收拾沒多久，李大海安排的人就到了，李唐心也乖巧的坐上了車，只是到了火車站，在臨上火車前，李唐心還是打了一通電話給長櫻村的李唐嬌。

掛上電話，李唐心眼底閃過陰狠的笑意。

胡美那個蠢貨，沒能辦成的事，李唐心相信，李唐嬌這個和自己一樣恨不得死李唐詩去死的她，應該能在明天很好的利用那些男生，把李唐詩給坑了。

有沒腦子又夠狠的李唐詩和重男輕女的奶奶在，李唐心覺得，坑李唐詩這個人只會讀書的書獃子，應該沒問題了。

哪怕坐上北上的火車，李唐心都覺得，李唐詩在劫難逃。

只是萬萬沒有想到，李唐嬌在電話里答應得好好的，並各種保證，一定會把事情辦成，卻是坑了李唐嬌自己。

還成功幫着李唐詩脫離了李家的戶口本。

\*

秦昱傑和李唐詩在天黑前回的村，就見到李唐朝等在村口。

“姐，你怎麼才回來呀？餓了沒？我在老白頭家做好了飯，就等你了。

喂，我姐都回來了，你就自己回去吧，我可沒給你做飯，”

哼，把我姐騙出去玩就算了，還弄到天黑才回來，李唐朝恨不得上前揍這貨。

可恨，自己的實力不行。

李唐朝哪怕自己爸媽都很快的接受了秦昱傑這個是姐姐男朋友的存在，他仍舊覺得，秦昱傑站哪都礙眼；每次看到他站在自己姐姐的邊上，李唐朝都有想衝上去揍人的衝動。

“沒事，我自己到白爺爺家煮個清水面就行。”

李唐朝的話語，並驚不起秦昱傑半點波瀾，熊孩子么，不能揍，就只能無視了。

不然，揍一頓不行，那就揍兩頓，總有一天揍服為止。

可他是李唐詩的弟弟。

秦昱傑也一直在心裏這樣告訴自己，可每每聽到熊小舅子的話，秦昱傑還是想揍人；不能揍就忍着，而他知道，糖糖一定見不得他委屈。

。m.

# ☆、第306章 十分鄙視

“不用不用，傑哥，你想吃什麼，我給你做。”

李唐詩怎麼捨得讓秦昱傑吃隨便吃個清水煮的面？

“算了算了，你就跟着我們吃點吧，大不了我少吃點就是了。姐，你別特意為他下廚，怪麻煩的。”

李唐朝十分鄙視秦昱傑這貨，這麼大個男人，居然在他姐姐面前裝可憐，真不要臉。

拉着李唐詩往老白家走，結果最後，李唐朝還是沒能攔住姐姐，跑進廚房給秦昱傑加餐；沒能阻攔秦昱傑這貨到家裡吃飯就算了，還被姐姐給訓了。

李唐朝很是不開心，把秦昱傑回到院子里，一臉奶凶奶凶警告道：“我可告訴你，別以為我姐姐不討厭你，你就得寸進尺。

還有，別再往我爸媽身上使小恩小惠了，要是讓我姐知道了，我可是一定會踩上你幾腳的”

講真，李唐朝完全沒有想到，秦昱傑這貨居然在他的眼皮底下，在他的地盤上，對他的爸媽做各種殷勤收買的小動作。

秦昱傑也夠捨得花錢，甚至明知自己的爸媽對姐姐不太好，秦昱傑也要去‘女婿’的身份，去對待自己的爸媽。

早上接待了一位老白頭介紹的病人，再回到家時，就被爸媽給誇秦昱傑這貨的話語給驚嚇到了。

後來李唐朝一問才知道，秦昱傑先是把村裡小賣鋪最貴的酒和煙買下來，送到了家裡還有奶奶家，再就拿了不少錢，給村長，讓村長幫忙出去買了些補品，再次送上門。

不只有補品，還給李大明和唐花鳳以及爺爺奶奶，四個大人都買了一套新衣服和新鞋子；當然李唐朝和李唐嬌兩姐弟也一樣，有新衣服和新鞋子。

順道，秦昱傑還按着他們這邊的風俗習慣，給李大明夫妻，以及爺爺奶奶，都封了一個大紅包。

一般也只有男女雙方相親，下定，之後才會給這種紅包。

秦昱傑則是拜託着老白頭和村長，一起去了李大明那邊，算是把他和李唐詩男女朋友的關係給走了明路。

難怪一大早就把他的姐姐給帶出去。

原來是為了這事。

李唐朝很是憤怒，秦昱傑這貨，他這個做弟弟的都還沒同意呢，本來最難擺平的爸媽，竟然就那麼輕意的給了些禮物和紅包就搞定了。

與李唐朝夢想中的完全不一樣！

再說，誰知道，秦昱傑說的話是真是假呀？

說家裡有在京城，有房有車，還有存款，真的就有那麼好么嗎？

哪怕有金針靈器做證，李唐朝也生氣的，明知道他的爸媽最人在錢財了，秦昱傑還偏用錢財來做噱頭。

秦昱傑的家人，都還沒來，就敢用‘男朋友’的身份，在長櫻村裡擺譜，真是過分！

秦昱傑這麼一擺弄，那往後，哪還會有喜歡姐姐男生的人，上門來提親？

嗯，秦昱傑的這一手宣告主權的手段，真的玩得好！

只要把李大明和唐花鳳以及李蘭他們那對爺奶給搞定了，秦昱傑可以說就是李家基本上認定的‘女婿’的人了。

當然，李唐朝自然了知道秦昱傑比胡俊那個病秧子，更配得上姐姐，才沒敢更過分的，讓爸媽爺爺奶奶他們把東西退還給秦昱傑，而是他親自再次來警告秦昱傑！

.com。妙書屋.com

# ☆、第307章 有所覺察

“我只是不想讓糖糖為難而已，也想幫着糖糖做點什麼，你不需要太放在心上。”

秦昱傑自然也是在打聽了長櫻村這邊的男女雙方談對象的風俗后，才想着要拉着老白頭幫忙，喊上村長，一起往李大明和唐花鳳這對夫妻面前做臉；就是為了讓唐花鳳和李大明，少把他的糖糖再打嫁給其他人的主意。

特別是唐花鳳這個媽媽，恨不得李唐詩真的能嫁給胡俊那個病秧子，才不管對方能不能活多久，能不能給李唐朝幸福。

只要對方有錢，對方家裡能給李家帶來好處，就行！

什麼幸福呀？

什麼愛情呀？

什麼對李唐詩好不好，這完全都不是唐花鳳這個媽媽所會擔心的。

況且，李唐詩已經告訴過秦昱傑，李大明和唐花鳳很可能並不是她的親生爸媽，李大海這個大伯才可能是她的親生父親。

然而，李唐詩卻沒有想過要認李大海這個親生父親，也沒有想過，真正的與李大明和唐花鳳這對父母斷絕關係。

也不能說李唐詩沒有想過，她有想過。

甚至在從洋城被李大明帶回永周市的長途車上，李唐詩真的有想過。

連如何設計與李大明和唐花鳳斷絕關係的事，李唐詩都寫在小本子上了。

只是李唐朝提前的回家，打亂了李唐詩原本的計劃，再後來見證了李唐朝這個弟弟的真實本來后，又聽李唐朝和老白頭說要一起送李唐詩去京城上大學時，李唐詩所有的計劃就放棄了。

李唐詩願意看在李唐朝的面子上，放過李大明和唐花鳳一馬。

而這些，秦昱傑也有所覺察。

李唐詩願意為李唐朝這個弟弟，付出這麼多，秦昱傑當然也不會拖後腿。

他是有小心機，給李大明和唐花鳳以及李蘭他們做爺爺奶奶的送禮，看似討好，其實不過就是不想他們未來給李唐詩找麻煩而已。

錢財不過是身外物，秦昱傑如此大方的送禮送錢，就是想讓告訴他們，他們所圖的錢，秦昱傑這個男朋友也可以滿足他們。

只是在這個滿足的條件之下，李大明他們可要看好了眼色。

畢竟，秦昱傑可是看得出來，李大明這個男人，說是沒什麼膽色，沒什麼出息，可看人下菜的眼色卻是相當的好。

不然，也不會那麼爽快的把自己親大哥的那些把柄願意交到秦昱傑這個‘新晉任’的未來女婿手裡。

說來說去，還是李大明確（猜）定（測）了秦昱傑的身份不一般，就是想拒絕，或者說反對，李大明也知道，自己根本說不上話。

尤其是李唐詩很可能知道自己的身份的情況下。

以及秦昱傑的身份，非一般強大的猜測下。

李大明和唐花鳳大大方方的接受秦昱傑是李唐詩的男朋友的事，也就成了識趣。

李唐朝的會對自己有這樣的態度，秦昱傑一點也不意外，若是在知道他對着李大明他們獻殷勤了，還沒反應，秦昱傑就要懷疑，李唐朝這個弟弟對李唐詩這個姐姐的感情是否真的有那麼好了。

.com。妙書屋.com

# ☆、第308章 影響不好

“吶，這是送給你的彩票，今晚會開獎。

不過，我研究了下，你們村裡的電視台，好像收不到搖獎台。

明天，如果你有空的話，可以去縣城的福利彩票社對照一下，也不知道能不能中獎。

而且我同學說了，這邊縣城的最高中獎金額好像只有五萬元。”

對於自己有錦鯉體質的秦昱傑是完全不自知，買彩票這種事，他也從來都沒有碰過，要不是李唐朝強勢要他親自選號送，秦昱傑還真不會去關注。

更不會真的去研究，一邊和李青松打電話，一邊選着號碼。

嗯，全都是為了討好李唐朝這個未來小舅子。

“最高只有五萬元？”

李唐朝有些不太相信，靈器可是說什麼中個百萬元的大獎，怎麼到了秦昱傑這貨嘴裏只有這麼點了？

“對，可能是因為縣城要買彩票的少，才會有這樣的限制。”

秦昱傑並沒有哄騙李唐朝，他說的都是事實，縣城最高的獎額真的只有五萬元，到目前為止，西山縣的彩票站開了已經有五六年了，中得最高的金額也不過三千元。

而且聽李青松說過，彩票站的生意十分的清淡，一天買彩票的人也不過一兩個而已。

要不是彩票站本身有永周市那邊的彩票站的高額補貼，西山縣還不一定有人願意做這個生意。

“行吧，正好，明天我要去找胡俊那病秧子，正好去查一查。

說真的，我爸媽和爺爺奶奶那邊，你都不需要再送禮了。

你和我姐還沒有正式訂親，沒必要花那麼多的錢。”

李唐朝不怕秦昱傑沒錢，更怕的是秦昱傑的這個行為，一不小心就把他爸媽的胃口給養大養活絡了，那未來對李唐詩來說，絕對不是件好事，而是一種災難。

李唐朝自己也希望，胡俊和李唐詩的婚事失敗后，能讓他的爸媽看清，李唐詩這麼優秀的女兒，也就只能是秦昱傑這樣長得好看，家世聽起來還不錯的年輕人，配得上。

要不老想着什麼阿狗阿貓，都能配得上李唐詩這個姐姐了。

“再有就是我姐還小，你最好注意點形象，別覺得我們這邊的人，認為十六七歲談男朋友沒什麼，但你是外地人，還是京城那種大城市裡的人，一定也知道，十六歲還小。

早戀什麼的，總是不太好的，對我姐影響不好。”

李唐朝這話就差點指着秦昱傑的鼻子說：別總牽着我姐的小手，更別在村子里拉着我姐去秀恩愛。

好像整個長櫻村都不知道秦昱傑這個外來的年輕俊小伙，是李唐詩的男朋友似的。

還有那記者來採訪時，秦昱傑那模樣宣示主權的樣子，真的有點過分。

要不是村幹部們，向那些記者解釋這邊的風俗，他姐的名聲，就得被秦昱傑這貨給毀了。

別人家的十六歲的姑娘，才上初中。

李唐詩雖十六歲就考上了大學，但在很多人的眼裡，還是個孩子。

小孩子有男朋友，那絕對的早戀呀！

任何時候，任何年代，對於孩子早戀，大家多少會有些不太好的看法。

哪怕李唐詩是個高考狀元，也會有人說不好的話。

.com。妙書屋.com

# ☆、第309章 是腦殘吧？

“好，我聽你的。”

對於李唐朝的小大人說的話，秦昱傑當然是聽的，也明白。

要不是農村對十五六歲的女孩，談對象，找男朋友一事看得開的話，以李唐詩這個年齡在他們的那個圈子，都得被人說閑話。

更別說秦昱傑故意仗着李唐詩對他的好，對他的喜歡，對他的了解在長櫻村村民們面前，做的事，說的話，早就足夠李唐詩被人八卦無數遍了。

“嘴上說得好聽，我聽老白頭說，你還出錢成功遊說村幹部他們把村子里的路給修一修？你知不知道修路很費錢？

若只為了幫我姐的話，完全沒有讓你出這些冤枉錢。”

秦昱傑買禮物封紅包，李唐朝覺得還能接受，也理解。

但秦昱傑要出錢，讓村子里把每家每戶之間來往的無數條小路小道鋪上水泥，修成通往外面的水泥馬路一個樣，李唐朝就覺得秦昱傑這個行為有些過了。

“這些錢不冤枉，我也確實是想幫糖糖多攢些好名聲，而且這件事，你爺爺和爸媽都同意了。”

農村修路，並不像修真正的馬路那麼費錢，頂多就費些人工而已。

這點錢，對秦昱傑來說，真的算不上什麼。

以他的身家來說，不過就是普通人一包煙的那種概念而已。

秦昱傑拿錢出來讓長櫻村修路，出發點確實是有為李唐詩攢名聲的意思，也有感恩長櫻村裡的人，對李唐詩從小以來的各種善待；秦昱傑不只和村幹部們說，他願意拿錢出來修路，還願意幫長櫻村銷售明年的櫻桃。

長櫻村每年的櫻桃都會結很多的果，又紅又甜還大個，就是賣不出去。

畢竟附近的幾個村，誰家沒個櫻桃樹？

櫻桃成熟季，就是送到縣裡，也賣不上價格。

每年，村子里很櫻桃都是爛在樹上，或者倒給牛呀，豬吃。

秦昱傑之前跟着李唐朝轉了一圈，去那還沒有完全摘掉的櫻桃樹上摘了不少回來吃，秦昱傑就把這個問題和老白頭說了說，老白頭直接就支持秦昱傑，幫忙銷售長櫻村櫻桃的想法。

老白頭要不是人老了，身體也是個殘疾的，也沒有忘記把長櫻村的櫻桃找銷路，尤其是在他剛到長櫻村時，後來么……

他得了老年痴呆症，那些關係，也就漸漸淡了。

現在秦昱傑把這事提起來，老白頭更是第一個就響應了。

“哼，我看你是錢多閑得慌。隨便你，但我可告訴你，我姐可是這個世上最好的女生，別以為你那麼點破工資夠用，就拿出來糟蹋。

你要是沒錢了，可別想着讓我姐養你。

那是絕對不可能的。”

李唐朝嘴上依舊各種嫌棄着秦昱傑，但心裏卻不得不開始相信靈器說的話了，秦昱傑這貨，真的是有點錢的。

不然，出錢幫整個長櫻村修路，一般人，還真沒這魄力！

而且李唐朝發現，秦昱傑臉上對錢財好像完全不在意，或者說，那些錢在秦昱傑看來不過就是一些数字而已經。

誰家有錢，不都是藏着掖着呀？

還能大大方方的便往外拿個十萬元出來，是腦殘吧？

典型的人傻錢多！

嗯，秦昱傑現在在李唐朝心目中就是這麼個形象！

.com。妙書屋.com

# ☆、第310章 世上最好

有錢了不起呀？

我呸！

我姐肯定不能養你！

更可能因為你窮就會拿錢給你花！

“你想要和我姐談朋友，就得多賺錢，我可是知道一個大頭兵，一個月的工資少得可憐。

別到時，還讓我一個小孩子笑話你，沒錢談女朋友。”

李唐朝才不想關心秦昱傑，只是希望他，有錢別亂花。

若是以後真的和自己的姐姐結婚生孩子什麼的，那錢不得全都是姐姐的么？

秦昱傑現在就亂花錢，不就是花姐姐的錢么？

如此四舍五入的一想，李唐朝你就為秦昱傑拿出來那十萬元心疼得不行。

“嗯，我會加油賺錢的，糖糖，以後就我來養。等回洋城了，我就把工資卡，交給糖糖保管。

糖糖想買什麼就買什麼。”

不提到錢，秦昱傑還沒有這個意識，李唐朝這個小舅子這麼一提，秦昱傑立即就找到了另一個綁住李唐詩的辦法了。

那就是如剛才說的那樣，把自己的工資卡呀，錢財全都交給李唐詩保管。

嘿嘿，那樣以李唐詩那麼善良的性子，就絕對不會捨得扔下他不管了。

“什麼跟什麼，我不是那個意思。我姐才不要你的臭錢，我姐花的錢，我會給我姐，你別那麼臭不要臉，亂想我姐姐。

我姐才不是那種花男人錢的女生。”

李唐朝知道秦昱傑話里的意思，但他故意扭曲其中的含義，也有些惱怒，惱自己賺錢的速度太慢了。

一個多月在胡俊病秧子身上賺的，還有在哈市賺到的錢，都不如姐姐高考市裡的縣裡以及鎮上村裡給的獎勵多。

而且那些獎勵的錢，全都進了爸媽的口袋。

他李唐朝的姐姐，怎麼能隨便拿別的男人的錢花呢？

唉，說來說去，還是他這個做弟弟的不夠強大，賺不到更多的錢。

不過，李唐朝不着急，想着到他們去了京城，幫秦昱傑這貨的爺爺看病什麼的，到時可以適當的提一些價格，再讓秦昱傑幫忙介紹些病人來，他就可以賺些錢了。

至少賺個姐姐在京城的生活費還是沒問題的。

李唐朝並沒有意識到，他心目中的一個月一萬元的生活費，哪怕在小康人家來講也是很多。

“是是是，我知道糖糖也不是那種人。”

秦昱傑很是認同的點頭，頭剛點完，李唐詩喊吃飯的聲音就從廚房傳來，然後又聽到李唐朝傲嬌的冷哼並得意道：“那當然，我姐可是世上最好的女生。”

李唐詩這個姐姐是世上最好的姐姐。

這點，李唐朝是不接受任何的反駁的！

但卻接受並認同任何人對姐姐的誇讚！

晚飯後，李唐詩被王玉鳳給叫走了，李唐朝則帶着秦昱傑跟在老白頭身後去開會商量村裡修路的事。

“唐詩，今天李唐心又打電話來了，叫來李唐嬌接電話。我又偷偷的藏在電話桌下，聽了。

好像是明天會有李唐心的同學過來，來的全都是男同學，還說有你認識的，讓李唐嬌好好的接待，直接帶到你奶奶家，到時你奶奶會安排好。

你說，這其中是不是有什麼算計呀？”

不然，李唐心的和李唐詩的同學，怎麼要李唐嬌這個作精來接待呀？

.com。妙書屋.com

# ☆、第311章 不相為謀

“可能吧，不過，你不用擔心，我有底。”

其實，李唐詩對李唐心和李唐嬌的算計，有個大概的猜測，畢竟前世，她們兩個從來都是以毀她名聲為上的。

想着，這次可能也差不離。

又有李蘭那個老太太在一旁，想着老太太做的那些事，李唐詩並不憷。

“啊？就這樣了？”

王玉鳳覺得李唐詩的反應也太平淡了些吧？

李唐心和李唐嬌要算計她，李唐詩身為當事人，不該興趣的想着如何反擊么？

“玉鳳，這件事你別關注了，謝謝你的提醒，我不會讓她們得逞的，所以，你別想太多。”

李唐詩和李唐心、李唐嬌之間的事，王玉鳳一個外人，根本不懂。

並且，李唐心的算計，李唐詩說不放在心上吧，但也不會真的放任她們算計自己；只不過李唐詩會適當的反擊，王玉鳳不適合出現。

王玉鳳一個外人牽扯入她們三姐妹的事件中，到時真出什麼事，怕說不清。

“哦哦…那行吧，我明白了。”

王玉鳳很是沮喪，她以為李唐詩變得不一樣了，至少會在聽到自己告訴李唐嬌和李唐心的想法后，會拉着她一起反擊，最好是能狠狠的打李唐嬌她們的臉。

然而，並不是王玉鳳想當然的那般，李唐詩還是那個李唐詩，永遠都是懦弱，永遠的不敢反抗；明知李唐嬌和李唐心對她不懷好意，偏還當作什麼事都沒有發生，依舊想的是息事寧人。

講真的，王玉鳳對李唐詩這個高考狀元很是失望！

突然就明白，為什麼李唐嬌會那麼的討厭李唐詩了，除了會讀書的李唐詩，其他什麼都不行的李唐詩，竟然就找了個那麼帥氣又有錢的男朋友。

短短几天內，整個長櫻村都知道，李唐詩是個准大學生了，還有一個很喜歡她的男朋友。

這個男朋友更是給李唐詩長臉，拿出十萬元的巨款，給村裡修路，還承諾從明年起，村子里的櫻桃，他會幫忙銷售，幫着村子里的人增加創收。

若說之前王玉鳳還把李唐詩當救命恩人對待，想着各種去對李唐詩好，彌補之前她跟着李唐嬌時欺負李唐詩的那些過錯。

現在之後，王玉鳳那點彌補的想法，完全沒有了。

因為，李唐詩完全不需要她這個朋友的幫忙。

嗯，現說李唐詩有那麼厲害的男朋友了，看不上她這種朋友也是理所當然的。

莫名的，王玉鳳在瞬間轉變了對李唐詩的態度，還有一絲隱隱的妒忌；而李唐詩確實值得被人妒忌，長得好看，脾氣又悶，成績又好，偏不懂人情事故，還能找到比別人好上幾百倍的男朋友。

真是人比人氣死人。

見王玉鳳暗然的離開，李唐詩也沒有說什麼，並不是所有做錯事過的人，值得被原諒。

李唐詩如此這般對王玉鳳已經算是大方，而且，她和李唐嬌與李唐心之間的事，王玉鳳哪怕幫忙，未來誰會不會知道，她拿這個當成把柄來威脅自己？

不是有句話：道不同，不相為謀！

.com。妙書屋.com

# ☆、第312章 這樣優秀

哪怕此刻的王玉鳳是真心想對李唐詩好，但李唐詩卻不願意接受這樣的好，不會真正的與王玉鳳成為朋友。

頂多，也就只能像別人一樣，同村認識的村民而已經，朋友都算不上的那種。

晚上，李唐詩躺在床上，把王玉鳳說的話思來複去的想了許久，終於在想到了解決的方案，才入睡。

天才微微亮，李唐詩就起床了。

不過，很快她就發現，李唐朝這個弟弟起得比她還要早，留了字條給她。

“姐：

我和老白頭，秦昱傑一起出去辦事了，早飯和中飯我們不回來吃。

晚上會回來，到時記得多做些我喜歡的菜噢！”

李唐詩也知道，李大海的事秦昱傑需要忙起來，村裡也是一樣的，李唐朝和老白頭忙什麼，她就不知道了，但想來也應該是為了弟弟治病救人的事。

沒要捧場，李唐詩一個人的早餐特別的特意，隨便用開水泡了碗炒米。

又把家裡收拾了一下，再到李唐朝的房間，把他的臟衣服拿出來去洗。

到了洗衣的井口，很多村裡的婦女都在，見到李唐詩過來，相當的熱情。

“唐詩過來我這裏，快洗好了，要不要我幫你忙呀？”

“謝謝嬸子，不用，就這麼幾件衣服，我一會就洗了。”

李唐詩拒絕對方的好意，也隨便回了個笑容。

她這麼一笑，惹來更多嬸子們的熱情話語。

“唐詩，聽說你家那位男朋友是京城本地人，家裡是不是特別有錢？”

沒有錢，怎麼會隨手一拿出來就是十萬元的巨款？

想想李大明和唐花鳳那對愛錢如命的夫妻，竟然會那麼看好一個外地人做了李唐詩的男朋友，必然傳說是真的了。

李唐詩的男朋友，家裡真的很可能是個超級大款。

“他們家有沒有錢我不知道，我沒有去過。”

有沒有錢，李唐詩還真不太清楚，但她知道，有權那是一定的。

“沒去過沒事，就憑你男朋友會做人做事這勁，唐詩你這眼力就很不錯，果然呀，會讀書的女孩子，找的男朋友都我們農村的相親的強。

唐詩啊，別怪嬸子們多嘴，像這樣優秀的男朋友，可是一定要好好的抓緊呀。

以後去了京城上大學，可要好好的緊着你男朋友的家人，多上門，多討好他的家人。

讓他的家人喜歡你，你們未來的婚事也就成了一半！”

“誰說不是呢，不過，像唐詩這麼優秀的高考狀元，也不是什麼人都能看得上的。唐詩若自身沒有這麼優秀，別人也不一定會這般大方的出錢出力的為我們長櫻村謀福利。

說來說去，還是得感謝唐詩。

唐詩以後有什麼事，儘管來找我們，大事幫不上，小事還是能幫忙的。”

“對對，有什麼事儘管來找我們，就是對上你那對不靠譜的爸媽，我們也不帶忤的。”

各種誇獎一波走後，又來一波批判李大明和唐花鳳曾經對李唐詩做過的一些事。

李唐詩一如既往的不怎麼回答，大家也都習慣了內斂的李唐詩，她是個安靜而又不怎麼說話的人。

.com。妙書屋.com

# ☆、第313章 眼眶紅了

確實，李唐詩從小眼裡除了她的家人，眼裡能裝得下的全都是家裡的家務，她的學習，外人與她講話，她極少極少的會回答，就算回答了，也尤其的簡單。

村子里的人也都知道，李唐詩是個安靜而又無趣的女孩。

偏偏這樣的李唐詩會讀書，會做家務，會照顧一家老小。

完完全全農村老太太，婦女們最喜歡的兒媳的人選。

後來李唐詩又憑着自己的本事，考到了高考的狀元，還考上了京城的大學。

嘖嘖，無數人的心思都打到了讓李唐詩嫁給自己家兒子，侄子，孫子，外甥之類的身上，只是很可惜，李唐詩帶回來的一個外地男朋友，瞬間把這些人的美夢幻想都給打破了。

開始么，大家還覺得李大明和唐花鳳那對視錢如命的夫妻，一定不會承認李唐詩自己隨便在外地找的男朋友。

誰都沒有想到，李唐詩找的男朋友不僅長得俊俏，還有錢，更有手段。

短短几天內，就把李大明和唐花鳳乃至李蘭那邊的老頭老太都給收買不說，還拿出巨款，資助長櫻村修路。

特么的，哪個得知此事後的人不眼紅？

可就算眼紅也沒有，自己家沒有長得漂亮的女兒，更沒有會讀書，還能跳級后也一直保持年年全校第一的好成績。

當然更多的人都是覺得李唐詩的運氣好，但是運氣好的原因，再於李唐詩本身也足夠優秀。

不諾，真的能隨便外出打個工，還能找到這麼優秀的男朋友？

做夢吧！

“唐詩呀，出去讀書了就還得好好的讀，能走出長櫻村，就盡可能的想辦法留在外面吧。別怪嬸子話說得難聽，你那樣的爸媽，哪怕現在喜歡你和你的男朋友得緊，但是誰知道未來，會不會又做妖？

你們家還有超超和嬌嬌這對弟妹，你爸媽可不是省油的燈，到了京城那樣的大城市，可得好好的加油，並且自私些，別什麼都想着你這個家。

你得為自己的未來多想想，別那麼一根心思的抽懂不？”

李唐詩洗完衣服，提着水桶往家走，身後追來一個嬸子，還是她比較熟的人，李林的媽媽。

“唉呀，嬸子就是不希望你和我們家林林一樣，不過，我看唐詩你是個有福氣的，不會像我家林林一樣……”

李林媽媽提到自己的女兒的遭遇，眼眶便紅了，確實李林年齡不大，卻被未婚夫退過親，自己在工廠里談過一個男朋友，也不是什麼好人。

雖然李林談的那個外地男朋友沒和他們家裡的人提過，但是李林的同工廠的人說過，李林媽媽自然也是知道的。

所以，見李唐詩一樣去洋城打工，找了個外地的男朋友回來，李林媽媽不像別人那樣，看到對方大方拿錢出來，就覺得對方是個好的；反而覺得李唐詩得小心了，讓李唐詩學着自私些，別想着爸媽，也別總想着男朋友之類的。

也是因為心疼李唐詩，也清楚李唐詩是個懂事又善良的女孩，不然像老白頭那樣的老人，她也不會帶着弟弟一起照顧那麼多年。

.com。妙書屋.com

# ☆、第314章 不會放過

“我知道的，謝謝嬸子，下次我去洋城了，一定去看看李林姐。”

之前一直忙，李唐詩還真一次也沒去找過李林，但打了過一兩次電話，只是很不湊巧，每次李林都在忙加班。

這樣完全的錯過，正好是李林談了個外地男朋友的時候。

“好好，林林她一直很喜歡你，你勸說的話，她一定會聽的，唐詩嬸子提前謝謝你了，你這麼聰明，一定會選擇對的，以後的日子也會過得比現在更好的。”

與李林媽媽分別後，李唐詩心裏有那麼一陣的難受，剛才重生那會，李唐詩確實有想過要幫着李林的。

畢竟，她能在那樣的條件下，還送自己姐，留地址和電話什麼的。

然而，當李唐詩一忙起來，哪裡還顧得上別人？

今天若不是碰到李林媽媽，李唐詩還不知道，李林竟提前發生她前世的事了。

李唐詩有那麼一瞬的恍惚，不知是不是因為她的重生，而發生了蝴蝶效益？

不過，很快李唐詩就安撫好自己心底湧上來的那抹不安，俗話說，人不為己，天誅地滅！

哪怕李唐詩是一個重生過來，活兩世的人，也不可能像筆下的故事人物一樣，一招大殺四方；更不可能成為無所不能的人。

就像現在的李唐詩，努力了一個多月，也不過，只是暫時保住了原本屬於她的大學名額，還有高考成績而已。

就連胡俊家的事，都是李唐朝和老白頭幫忙搞定的。

至於李大海，李唐詩心想着，這幾天也該有結果了。

如果李唐詩不是把拉上了秦昱傑，一切，哪會進行得如此順利？

不可能的！

畢竟，重生，並不是萬能！

心存愧疚，依舊無法讓李唐詩完全不在乎，現在幫不上李林，李唐詩還是把這件事放在了心上，等拿到大學通知書，就去京城，只是去京城前，她還會回一趟洋城。

中午飯間，李唐詩剛吃完，李蘭就跑來，說家裡來了客，李大明和唐花鳳，以及李唐朝都不在家，就想讓李唐詩過去幫忙做個飯什麼的。

“李唐詩我可跟你說，一會你得乖乖聽話，讓你干什麼就干什麼，別多嘴，別多問懂不懂？

至於你那個外地來的男朋友，別想着你爸媽同意了，我和你爺爺這關就過了。

他那麼好的男人，應該配給你妹妹，嬌嬌。

這事，我覺得你得和小秦多說說，把他讓給嬌嬌。”

嗯，秦昱傑這個外地年輕人的優秀，可以從他拿出十萬元的巨款，給村裡修路就看得出來。

李唐詩又不是李大明的親生女兒，所以，這種優秀的女婿，自然是讓給李唐嬌最好了。

李唐嬌這個親孫女，也很喜歡秦昱傑，李蘭這個做奶奶的，自然也希望能讓嬌嬌這個孫女嫁得更好。

哪像李唐詩，終究不是李家人，身上可沒李家人的血。

給李唐詩配再優秀的男人，都是浪費。

李蘭理所當然的話語，李唐詩還是忍下來了，前世她早已經忍得成烏龜的性子，一個老太太講的話，比李唐嬌她們行動做出來的事，可是差太多了；再狠也狠過不李唐嬌和李唐心想要她的命。

不過么，老太太自己親自送上來，李唐詩自然就不會放過。

.com。妙書屋.com

# ☆、第315章 都中獎了

“大明，超超不是給了你兩張彩票嗎？走走，我們先去看看有沒有中獎。”

唐花鳳一大早就被李大明拉着蹭了‘女婿’秦昱傑的車到縣城，到了縣城，寶貝兒子和老白頭忙去了，秦昱傑帶着同學好像要去市裡辦事。

總之被剩下的唐花鳳和李大明手裡拿着秦昱傑剛才在他們下車時，給的兩千元高興着呢。

“不用去看，那是小秦買來逗超超玩的，你還真信兒子的話，能中獎？

要是隨便買上幾張彩票都能中獎的話，誰不去買呀？”

李大明對寶貝兒子給的彩票不是很上心，雖然兒子說了，這彩票是秦昱傑這個未來女婿買的，但他可不信彩票能中獎的事。

心裏更是惦記着大哥的事。

李大明可是暗偷偷的把李大海的一些把柄給交給小秦這個未來女婿好幾天了，他估摸着差不多這麼些天，應該也該有行動了。

也正是想着那上面會對李大海有行動，李大明才想着要不要去看一看。

能看到自己內心深處最害怕的人，遭到報應，絕對是人生最大也是最期待爽事，沒有之一。

“就去看看，反正去看大哥他們也不急於這一時了，走吧走吧，說不定真的中了呢？隨便中個十塊八塊的，也能買斤肉不是？”

唐花鳳卻是不死心的，這幾天，秦昱傑各種送禮給錢示好，哪怕她對李唐詩再看不上眼，再不喜歡，也看在秦昱傑這個有錢的‘女婿’面子上，高看了李唐詩一眼。

當然，唐花鳳還是更相信自己兒子說的話，寶貝兒子說了，這彩票應該是能中獎的，那能中獎，為什麼不去對現呢？

拉着不情願的李大明，跑去了西山縣唯一的一家彩票店，他們夫妻去時，還有幾個人和他們一樣，拿着彩票對着電視上公布出來的数字一個一個的對。

聽着人無比喪氣的大罵：“他.媽的，老子又是一個数字都沒中，真是倒霉。”

“我.操，又只中了三個數，怎麼就不能多中幾個呢？”

“唉，一頓早餐的錢又給浪費了。”

沒去管別人如何沮喪，唐花鳳掏出彩票，一張分給李大明，一張自己拿着。

只是不過三秒鐘，唐花鳳就有些激動了，她有些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連續對照電視上的数字對了三遍都沒錯，連拉站李大明：“大大大大明，你快幫我看看，彩票上的数字，和電視上的是不是一樣的？

我有沒有看錯？”

唐花鳳激動而又驚喜的聲音，也讓李大明回了神，他把手裡的彩票和唐花鳳換了一張，語氣一樣帶着壓不住的激動，手還有些顫抖：“好，你也幫我看看，是不是和電視上的也一樣。”

“什麼，你們買了兩張彩票都中獎了，不可能吧？”

“這對夫妻不會是傻子吧？怎麼可能兩張彩票都中了獎？”

“不可能，我每個星期都買三張，一年多了，從未中過獎。再說，電視上公布的数字號碼，能中那可是五萬元，最高獎金額，不可能的，我從未見過。”

.com。妙書屋.com

# ☆、第316章 有生之年

“沒錯，我做為三年的老彩民，也沒遇到過一次，中獎最多的一次，也就三千元，還是好幾年前的事了。”

“你們還別說，看他們夫妻的反應還真有點像嚇傻了似的，不會真中大獎了吧？”

懷疑李大明和唐花鳳夫妻是傻子的彩民，還是經不住好奇，圍了過去，湊到李大明身旁把眼睛瞟了過去，結果這一看還好，一看簡直嚇一跳。

是真正的跳起來的那種，指着李大明雙手死死緊握的彩票，再指指電視上暫停在数字號碼的畫面激動的大叫起來：“我.操！！！

他手裡的彩票號碼居然真的和電視上的一模一樣！！！

我靠！！！

老子居然在有生之年真的看到了彩票的最高等級的大獎，真的中了！！！

老闆，老闆，老闆，這個人的彩票真的中大獎了！”

“什麼，真中大獎了，不可能，讓我看看，讓我看看……”

“不會吧，他們夫妻這是什麼神仙運氣呀，兩張都中了，一張是特等獎，一張是一等獎，老闆，老闆，我要買彩票！！！”

在僅有的幾個彩民的圍觀與驚叫中，李大明和唐花鳳都回過神來了，他們真的中獎了，不只中了一張，還是兩張齊中，一張是最高獎金額的特等獎五萬元，還有一張是一等獎一萬元。

“喂喂，哈哈哈，你們夫妻不會是高興傻了吧？

趕緊的找老闆兌獎才是呀，趕緊的呢，兌獎時間可是有限制的，再不找老闆，過時間錢可就拿不到了呢。”

彩民對李大明他們簡直是羡慕嫉妒恨呀，但還是好心的提醒了他們。

“對對，大明，我們趕緊找老闆兌獎，這可是整整的六萬元呀！！”

唐花鳳手裡從未真正的缺過錢，但六萬元現金，她還真沒親自摸過見過。

想着她剛知道李唐詩那個賤丫頭找的男朋友，一出手就是十萬元，就心疼得不行；她可是相當想去親眼看看十萬元是多少，但是李大明壓着的，唐花鳳沒辦法，只能收了秦昱傑送過來的那些個小錢，小紅包。

雖然唐花鳳知道，秦昱傑一個紅包就給他們幾千塊，確實是她嫁給李大明后，收到過的最大的紅包，也是附近幾個村，不，可以說整個鎮都比不上秦昱傑這個‘女婿’來的紅包大方了，沒人超過這個金額。

多少讓唐花鳳好受那麼一點點。

但此刻，他們竟然真的中了大獎，兩張彩票加起來一共有六萬元。

簡直不敢相信。

“嗯，老闆，老闆，我們要兌獎，我們中大獎了！！！”

李大明也是十分的激動，整個人也被彩票上的数字給刺激得不行，原來寶貝兒子說能中獎，就真的中了。

果然是自己的寶貝兒子，隨便買兩張彩票就中了六萬元！！

彩票店的老闆也在大家激動中，出現拿着李大明和唐花鳳他們手裡的兩張彩票，自己也對照着電視上的数字號碼對了三五遍，確認都一模一樣后，才給永周市那邊的總部打電話，對電話里那頭的人說話時，聲音都帶着顫聲。

.com。妙書屋.com

# ☆、第317章 突然大哭

是的，這是彩票店老闆，頭一回開出超級大獎。

這兩張彩票老闆特別有印象，因為來這裏買彩票的是一個年輕人，花了五十元，在他這裏一邊打電話一邊選號碼。

當時，老闆就覺得這是外地來的公子爺，才會花五十元的話費，來買兩張僅售一元一張的彩票。

只有傻子才會幹這種事。

花五十元的話費，買上一元一張的彩票，簡直不值得。

結果才沒過两天，老闆就被打臉了。

這哪裡是不值得呀？

簡直是太值得了！

而且當時老闆聽得真真切切，不管是來這邊打電話的年輕人，還是電話里那頭的人，完全不懂彩票，只是打電話的年輕人，講解了幾句話，對方就一會一個数字的報了出來，不過半個小時左右吧，年輕人就確定好了要買的彩票数字號碼。

誰能想到，隨便兩張彩票還真分別中了一等獎和特等獎。

“二位，帶身份證了嗎？我們總部那邊讓我帶着二位和身份證明以及彩票一起去永周市兌獎。

你們中的是特等獎和一等獎，我們這裏無法兌換，只能去永周市裡，不知二位可有時間？

請放心，我們會有專車送我們過去，車費全都由我們出。”

老闆心裏酸是有些酸，想着當時若是自己也跟着那個年輕人，買上兩注，說不定這特等獎和一等獎也就有自己的份了。

只是沒有早知道！

可還是很有禮貌的帶着不太正常的笑容上前跟李大明他們夫妻協商。

“帶了帶了，很方便，我們可以跟着你們去市裡兌獎。”

唐花鳳搶在李大明之前開口，兌獎，這可是六萬元，真正屬於他們的錢。

李大明也點頭同意，不過他的心思更快，早在老闆確認過彩票沒問題后，就快速的把彩票拿了回來，自己貼身的放到了內.褲里的口袋上。

這可是六萬元呀，不是兩張彩票。

\*

從銀行出來，唐花鳳還是感覺不太真實，但看到手裡的銀行卡，又莫名的踏實，拉着李大明的手，突然大哭起來。

“大明，大明，我們終於有自己的錢了，嗚嗚嗚，還是我們的寶貝兒子厲害，隨便買兩張彩票都中了這麼多的獎。

這些錢我們可得收好了，不能告訴任何人，得好好的收着。

等着我們的超超未來讀大學，當大醫生，娶老婆用。

別告訴李大海他們，這些錢不能告訴任何人，包括你爸媽還有嬌嬌，都不能說。”

嗯，唐花鳳今天經歷的感覺像做夢，但當真正的六萬元存進了他們新辦的銀行卡戶口后，才知道這是真實的，不是做夢。

對於彩票的來歷，他們都知道是寶貝兒子，找秦昱傑要的。

不，應該說是秦昱傑送給他們寶貝兒子的。

從永周市兌獎回來的路上，李大明小聲的告訴唐花鳳，秦昱傑的身份並不是軍校在讀大學生的那麼簡單，警告並提醒着唐花鳳，以後對李唐詩一定要好，一定不要給臉色。

一個能隨隨便便送出兩張彩票就能中六萬元大獎的男人，怎麼能是他們惹得起的？

.com。妙書屋.com

# ☆、第318章 愛錢如命

就算是為了寶貝兒子超超，也該好好的討好秦昱傑，該對李唐詩好。

讓她這個姐姐，時時刻刻的記住未來要好好的幫襯弟弟才是。

當然，李大明可不只提了秦昱傑的身份，還讓唐花鳳別太偏心，寵着女兒李唐嬌了；以前李大明不開口阻止唐花鳳，那是因為李大明除了在李唐詩身上看到一絲的考上大學的可能性，需要用李唐詩的前途來換取他們一家人的利益。

現在不同了，李唐詩談的一個男朋友就完全可以頂得上李大海曾經做的一切，又能順利的讓李大明爬起來，重新做個人；這般的意義對李大明而言相當的重大，也相當的珍貴。

回想過來，他們的親生女兒李唐嬌，身體並沒有任何病症，卻從小就懂得裝出一副柔弱病嬌的模樣，配合著他們一起欺負李唐詩，這樣的女兒，未來，還真想讓她替弟弟出頭，或者幫襯，很難。

更別說等李大明他們夫妻老了，讓李唐嬌養着了，可能會更難！

甚至想都不能想！

自己生的女兒，比外人更清楚。

“行了，別哭了，高興高興就行了。

你能想到這一層很好，別看嬌嬌在我們面前一直乖乖巧巧的，可是十六年來，你可有見過她真正的為我們，或者為這個做過一件事？

所以，現在我們最大的依靠還是超超，和唐詩了。

唐詩現在已經知道了她的身世，明知她不是我們親生的孩子了，還能這樣對待我們。

我也算是看出來，她都是看在超超這個弟弟的面子上。

我們可不能再傷了她的心，更不能做什麼事來寒她的心。

反正，在這裏可是警告過你了，若是唐詩和嬌嬌真發生什麼衝突，以後我們就必須站在唐詩這邊。

想想她的男朋友，給超超以及我們家，乃至整個長櫻村帶來的好處。”

李大明對唐花鳳這個老婆的思想轉變，有些欣慰。

以前不只是他想岔了，以為磋磨了李唐詩這個私生女，就是報復李大海這個親爸更好的手段。

如此回想，他真是過分，禽.獸不如。

此刻，李大明無比的慶幸，自己心底的那些想法無人得知，不然，他還真無法面對這麼好的李唐詩這個女兒。

“你說的對，我一定不會再針對李唐詩那個賤……我不會再罵她，我一定改。

不過，大明，你說小秦是怎麼買的彩票，怎麼就中了兩大獎，這不會是利用他家的勢力操作的吧？

電視里的豪門公子爺，有錢的大款，不都喜歡做些花錢買人開心的事么？”

別怪唐花鳳心思變化太快，接受速度無比極好，還是因為秦昱傑給他們家帶來的利益與名譽，比李大海這十六年送到家的，還要多得多。

像唐花鳳這種愛錢如命的女人，自然女兒是比不過錢財的。

以前唐花鳳討厭李唐詩，大部分的原因還是因為李大海夫妻的一直壓着他們夫妻，不讓李大明有出頭的機會，再有就是羡慕嫉妒恨李大海他們夫妻有體面的工作，有好的生活，還有車有房有存款……

.com。妙書屋.com

# ☆、第319章 別透了風

總之很多全都是因為李大海一家的事，全都遷怒到了李唐詩的身上，隨着時間的推移，欺負李唐詩成了唐花鳳的習慣，以及一種本能。

讓唐花鳳瞬間改掉這種習慣與本能，幾乎是不可能完成的事。

不過，唐花鳳願意慢慢的嘗試，多少讓李大明心安不少。

秦昱傑這年輕人，看起來很好說話，明一直在‘討好’他們似的，實際，李大明只是短短接觸了幾天，就算知道，秦昱傑這個年輕人，比李大海帶給他的氣勢還要強大。

且秦昱傑的格局，比李大海還要大很多很多。

單憑這一點，李大明就足夠讓他重新審視李唐詩這個女兒。

至於唐花鳳的猜測，李大明不是沒有想過。

若真是這個可能，那秦昱傑這個女婿，可得好好的抓緊了。

李大明點了根煙，眼神複雜透過煙霧看向唐花鳳：“這種可能性也不是沒有，唐詩和小秦，我們可得好好的對待呀。

行了，銀行卡就交給你存好，這事不宜外傳。

除了超超，嬌嬌那裡你可別透了風。

至於唐詩和小秦他們那邊，就讓超超自己去說。

小秦是有個錢的，不會盯着我們這點小錢，再說，只要我們對唐詩的態度好了，小秦還能少了我們的好處？”

沒錯，李大明早就發現，秦昱傑這個未來女婿，是真的對李唐詩很好很好，不管是他找老白頭和村長去家裡送禮送紅包，還是拿巨款捐助長櫻村修路，都是為了幫李唐詩攢更多的臉面。

其中就有一個目的，是為了不許李大明和唐花鳳這對夫妻做賤了李唐詩。

畢竟，只要李大明和唐花鳳他們對李唐詩不好，很可能會影響到全村的利益；因為李唐詩一個不開心，到秦昱傑這個對象面前吹上幾口耳邊風，十萬元的巨款收回去怎麼辦？

明年的櫻桃銷售怎麼辦？

李唐詩手裡簡直是時刻都拿捏着整個長櫻村的命脈！

只要李大明和唐花鳳敢再像以前那樣明目張膽的欺負或者辱罵李唐詩，肯定立即就會有人上門來幫忙，且還會說李大明和唐花鳳他們的各種不是。

嗯，秦昱傑的舉動，幾乎是幫着李唐詩在長櫻村找到了無數堅定的護身符。

外人都懂得討好李唐詩了，李大明和唐花鳳這對做父母的更該有自知知明。

“好好好，我記住了我會對李唐詩好的，那我們現在去李大海家嗎？”

唐花鳳面色有幾分詭異，不過，全然沒了對李唐詩那種人深處的怨恨了，果然再多大的仇都敵不過錢財來得可愛。

此刻，唐花鳳連對李大海都不再是叫大哥了，而是提名字；也許是手裡的這六萬元給了她底氣，也許是因為李唐詩找了個秦昱傑這種有錢有勢的男朋友；總之不管是哪一種，至少，唐花鳳是真的把李大明的警告聽進心裏了。

也完全明白秦昱傑這個男人對自己家，對寶貝兒子，以及女兒未來的前途有着如何重要的地位的存在了。

看在錢的權的份上，唐花鳳決定先放下對李唐詩的怨恨與遷怒。

。m.

# ☆、第320章 被查辦了（加）

不說把李唐詩當成親生女兒看待，也不會把她當成以前那種傻子玩弄，奴婢使喚就是了。

唐花鳳想着趕緊去李大海家，找上王月這個妯娌好好的聊聊天：他.媽的，老娘嫁到李家這麼多年，終於有了炫耀的資本。

有了一個比李大海這個當官的人找的人，還要好的女婿上門了。

“去，來縣城了，總是要去那邊走一趟的。

之前李大海說是答應與胡家那邊談唐詩婚事的事，也不知成沒成？

若是讓小秦知道唐詩和胡家少爺婚事是你們同意的，可不得生氣呀？

以後若有人提起，你就把這事，全都往李大海身上推，記得吧？”

李大明一想到胡家那邊，心就有些虛，早晨坐着秦昱傑的車出來時，各種不自在，生怕秦昱傑把這事算到他們頭上來。

“記得記得，不管是之前對李唐詩的那行為，還是後來一些對李唐詩不好的事，我們都往李大海身上推責，這個我記得的。”

其實有那麼一瞬唐花鳳想問問，他們這樣做會不會不太厚道？

但一些李大海對自己家做的那些事，以及對李唐詩的事，唐花鳳就覺得厚道這種詞，對他們誰用都不合適。

夫妻兩人談好對策，便去了李大海的家，只是還沒進走大院，就被人的議論聲給震驚住了。

“李副局長，真被帶走了？不會吧，李副局長人那麼好，怎麼會被隔離帶走審查呢？這其中會不會有什麼問題呀？”

“那邊科長親自來抓的人，怎麼可能會有問題？

正局長都被查辦了，李大海一個副局，被帶走隔離調查不是很正常么？

你們可別忘了，一個月前驚動全國人民的人販子事件，可是由我們西山縣這邊牽出的頭。

這麼嚴重的事故，只是正局下被查，副局長還能安然坐在辦公室？

隨便用腦子想想，那也不可能的呀！”

“對對對，我看李副局長這次進去，很難出來的嘍。別看他平時人模狗樣，對誰都客客氣氣的，實際內里說不定早就黑成糠也不一定。”

“我想這就是報應吧，能坐到那樣位置的人，真的能幹凈到哪裡去？我可是聽說李大海早就收到了風聲，早早的就把老婆和女兒給送走了。

老婆女兒的後路都安排好了，就算被帶走調查，李大海也沒什麼損失！

反正他老婆娘家有本事的親戚可不少，我還聽說京城那邊都有關係！”

“沒錯沒錯，李大海就算進去了，也呆不了多久就能出來。”

體、系、內、的一些漏洞，大家都看得清楚，有些事，利用人脈關係，操作操作，早早出來的可能性太大了。

等人從牢。里一出來，換個地方，換個身份繼續生活，還不定比現在過得更好呢！

大家都是聰明人。

隨便想想，動動腦，花花錢，總不會讓自己過得太難。

畏畏縮縮的李大明和唐花鳳偷在大院門口聽了好一會，才悄聲離開，走出李大海他們住的大院很遠，李大明才敢大聲喘氣，語氣帶着几絲興奮與驚恐與顫抖：“李李大大大，李大海他真的被抓了，簡直不敢相信！”

.com。妙書屋.com

# ☆、第321章 擔驚受怕

與李大明的興奮與激動不同，唐花鳳臉上卻是驚慌。

拉着李大明的手，眼底露出害怕：“李大海不會真的犯什麼事被抓走了吧？那會不會連累到我們家呀？

當初鎮上好家包田地和山的事，可是你給牽的線，大明，這事會不會牽扯上你？”

好些年前李大海剛退伍回來，鎮上施行承包政策，但是價格都虛高，不少人都覺得不值得，想來想去，只能找到李大明，讓他出面，去縣城把李大海這個哥哥請回來，有個在縣城上面內部的人，在其中走動走動，價格什麼的應該就好商量了。

其中李大明也拿了不少好處。

現在李大海被隔離調查，那李大海會不會把李大明這個弟弟給攀咬出來？

被唐花鳳這麼擔驚受怕的話語一提醒，李大明那股子興奮勁漸漸的消怯下來，抹了一把臉因為激動且高興笑出來的汗，輕拍了拍唐花鳳的手背：“這就是我一直為什麼強調你，要好好對唐詩和她男朋友的原因所在了。”

李大明左右觀察了一眼，確定沒外人後，附到唐花鳳的耳邊：“這事你不用擔心，就是我把李大海收人錢財做了承包擔保人的資料交給秦昱傑的。

這次李大海被隔離帶走審查，其中秦昱傑是出了不少力的。

當然，我聽說李大海被審查，可不只是這點收錢的小事，還有其他我們不知道的大事。

秦昱傑的身份很厲害，可能是個刑警……具體身份我也不是很清楚，總之，就是看在秦昱傑的身份上，我們也不能再像以前那樣對待唐詩了。”

“什麼？那個小秦的身份這麼…驚人的嗎？”

唐花鳳被李大明的話給驚嚇到了，她頂多認為秦昱傑就是個有錢的外地公子爺，看上李唐詩也不過是覺得李唐詩長得好看，像電視里的那些公子爺們，隨便玩玩而已，根本不會認真；秦昱傑拿出來的那些錢，也不過是就是為了討李唐詩的歡心罷了。

有錢而已。

李大明卻告訴她，秦昱傑不僅僅有錢，還有勢，有權！

特么的！

老天個乖乖，李唐詩這個賤.貨，真的是走大運了呀！！！

難怪李大明一直提醒，一直警告着她，不許再拿從前的態度對李唐詩；原來，原來李唐詩交的男朋友，帶回來，真的不是簡單的‘炫耀’而是一種赤/裸/裸、的威脅。

直接把事實擺到他們桌面上來，告訴他們，李唐詩不再是那個可以被他們玩捏在手心上的懦弱的小女孩了。

“完了完了，嬌嬌，她…她今天好像有什麼針對李唐詩的計劃。大明，我們趕緊回家，不然，嬌嬌可真的是要造成大錯，連累我們和超超呀。”

唐花鳳忽然想到昨晚李唐嬌悄悄跑到她的面前，說的那些話，唐花鳳的臉都要被嚇白了。

不，嚇得可不只是臉白，還有身體發軟。

李唐嬌說李唐心親自給她打電話，說找來了一些縣城的混子公子爺來長櫻村，專程找李唐詩的麻煩。

混子們找李唐詩的麻煩，除了那方面的事，還能是什麼？

.com。妙書屋.com

# ☆、第322章 早就警告

而且唐花鳳一直都知道，自己的嬌嬌女兒，這輩子最恨李唐詩的就是那張漂亮的臉，和李唐詩一直廣受好評的名聲！

最妒忌什麼，就最想毀掉什麼。

憑着秦昱傑這麼強大的身份背景，女兒若真的做了對付李唐詩的錯事，他們還真的能保得住李唐嬌嗎？

唐花鳳跟着李大明這麼些年，確實愛錢如命，卻也是欺軟怕硬的女人。

知道有權有勢的人，他們得罪不起。

就像她和李大明在長櫻村橫行霸道這麼多年，不就是依仗李大海在縣城當官的勢與廣大的有脈背.景么？

現在李唐詩給自己找了這麼個厲害的男朋友，李唐嬌妒忌的心思，可就更狠了。

“什麼意思？嬌嬌，她又作了什麼妖？你現在趕緊一字一句的告訴我，別漏了細節。

我不是早就警告過你們了嗎？

啊？嬌嬌又要做什麼妖？

快快，我們包輛車上車后你跟我講清楚。”

李大明臉色變得難看起來，自他見到秦暗傑並對他的身份有猜測后，就一直一直的提醒着唐花鳳和女兒李唐嬌。

警告的話語更是短短几天之內多不勝數。

結果，現在到好，他們不過才離開大半天，唐花鳳就又來告訴他，李唐嬌這個女兒，竟然聯合李唐心一起算計李唐詩。

就自己家那點腦容量，哪裡玩得過李唐心呀？

肯定又被當槍使了。

完了完了，希望李唐詩雖被李唐嬌真的算計了才好，不然，以秦昱傑那樣的人，不得把他們李家給扒下層皮來呀？

想想就覺得可怕！

李大明心裏和唐花鳳一樣忐忑，對李唐心這個侄女更是恨上加恨；更是希望李大海能被判得嚴重些，不然，他早早的就把老婆女兒給送走；可是李大海的女兒卻不是個省心的主，人都走了，還來唆使自己家的女兒，針對李唐詩。

聽完唐花鳳所有昨晚李唐嬌與對她說的話，李大明沉默了幾分鐘，又抹了一把被驚嚇出來的汗，舔了舔嘴角邊乾裂泛出來的血絲，眼底閃過一絲狠意。

“如果其中還有唐詩的同學，嬌嬌這個算計怕是成功不好。

畢竟，唐詩身上還有李大海的血，腦子與心計總不能差哪裡去。

不過，你可給我聽好了，一會回到村裡，不管發生什麼事，我們必須都站在唐詩這邊，至於嬌嬌…確實也該藉著這件事給她一些教訓，好長些記性。

什麼都不如唐詩，還好意思敢妒忌唐詩，簡直丟我們的臉。

這次我們要是不狠心些，以後真的是要害了嬌嬌，記住沒，一定不能心軟！該教育的還得教育，狠不下心來時，就多想想超超。

我們的未來可是靠超超，而是靠嬌嬌這個女兒。”

李唐嬌確實是李大明和唐花鳳的寶貝女兒，但在利益以及兒子當中做選擇，李大明絲毫不猶豫的就選擇了利益以及兒子。

此刻李大明十分的慶幸，李唐詩是有些聰明才智的，所以，李唐嬌和李唐心合謀的那些小手段，李大明莫名就覺得不可能成功。

也許是因為李唐詩身上流有李大海的血吧！

才能讓李大明覺得，以李大海那麼陰狠毒辣的人生的女兒，再怎麼蠢笨，也該聰明一回了。

再有就是李大明也早已發覺，被他從洋城帶回來的李唐詩，早已經和以前不太一樣了。

至於哪裡不一樣？

那應該是變得聰明了吧！！！

變聰明后的李唐詩，應該能躲過李唐心指揮自己家蠢笨的女兒的那些計倆吧？

“好好好，我都聽你的，只要這次…李唐詩她不要求太過分的，我全都答應，總行了吧？”

不行還能怎麼辦？

。m.

# ☆、第323章 夠不要臉

果然，李大明和唐花鳳剛下車，走進村，相熟的村民們就走了過來。

嘴裏話里，全都是向他們告李唐嬌的狀以及她今天做的事。

“大明，你們可回來了，今天你們家的嬌嬌簡直過分得不行，連唐詩那麼好的姐姐都要污衊。”

“對呀對呀，花鳳你家嬌嬌真是越長大越愛作妖了，自己做錯了事，還妄想把錯的事推到唐詩身上，可真是夠不要臉的。”

“唉呀喂，要不是我們大夥親眼看到你在醫院生的雙胞胎，不然都要懷疑，李唐嬌和唐詩不是親姐妹了。

哪有親妹妹那樣辱罵姐姐的？

你們家嬌嬌真的是沒教養，你們平時太慣着她了，自己做了不要臉的事，還到處說是唐詩做的，太不是東西了。”

三五個婦女見到李大明和唐花鳳后，嘴上就沒帶停的，噼里啪啦的，逮着他們就說李唐嬌在他們離開后，對着李唐詩做了什麼樣過分而又傷天害理的事。

小半個小時后，李大明和唐花鳳衣服凌亂，頭髮也亂了，手裡的包被人扯得不像樣子。連回家都走的小路，就怕遇到熟人，再上前來找他們撕扯一番。

李唐嬌紅着眼腫着臉，看到偷偷從後門回家的爸媽，立即就撲到唐花鳳的懷裡，訴說自己今天受的委屈：“媽，你得為我做報仇呀，今天李唐詩那個賤人欺負我，還打我。

你看我的臉都腫了。”

流着眼淚，抬着又紅又腫的臉湊到唐花鳳面前，生怕看不到似的。

“啪！”

李唐嬌剛抬頭，還沒等到媽媽的回答，就突然被一道力量把她從唐花鳳的懷裡扯了出來，然後臉上又得了一個又重又響的耳光。

剛才還哭着要往掉的眼淚，瞬間，被這突來的意外給驚得半掉不掉。

眼睛瞪得大大的，嘴角也張得大大的，完全沒有想到，剛才打她的人，是一直很寵愛自己的爸爸。

“爸，你怎麼打我？我都被李唐詩那個小賤人給欺負成這樣子了，你不說幫我出頭就算了，還打我？

我才是你親生的女兒，她不過就是個野種而已！

媽，你看是不是也和外面的人一樣瘋了，都被李唐詩這個小賤人給勾去了魂…啪！”

李唐嬌的控訴還沒說完，臉上又得了一耳光，聽響聲就知道比剛才還要重。

瞬間，李唐嬌的嘴角冒出血絲，臉也被打得扭到了一邊。

此刻的李唐嬌，真的是連哭都哭不出來了。

憤怒，激怨全都湧上心頭，委屈，難受，各種齊齊露出臉，一手捂住連續被爸爸扇過耳光的臉：“怎麼難道我說的不對嗎？

李唐詩就是個野種，是個賤人，是你和別的女人生的賤種！

呵，別以我不知道，我很小的時候就知道了。

媽媽說過，她不是我的親生姐姐，從來都不是。

現在我不過是說了句實話，爸，你就怕成這個樣子，真是……”

“夠了！嬌嬌，你不要再說了，更別胡說八道來激怒你爸爸。

乖，痛不痛呀？

李唐詩確實不是我生的，但也絕對不是你爸爸的種，她…是你……”

.com。妙書屋.com

# ☆、第324章 不打醒你

“唐花鳳，閉嘴！”

唐花鳳差點把他們的猜測李唐詩是李大海的私生女的事給暴露了出來，還是李大明厲聲喝住她，才沒能對李唐嬌說明。

“李唐嬌，今天你對着唐詩做什麼事，我不需要問，都知道是你先招惹的她。

所以，你今天所有的這一切都是該受的。

我打的耳光也好，或者是別人打你的臉，也都該受着。

唐詩，從小哪哪都照顧着你，什麼都給你，只要你想要的，都不需要你搶，你開口，唐詩就交到你手裡。

在這個家裡，唐詩不愧對任何人，包括我和你.媽。

你又是憑什麼，從小到大作賤唐詩到大？

以前我們放任你不管，那是因為覺得你會慢慢長大懂事，誰能想到，完全不聽我的勸告，還一直惹唐詩。

你今天這樣被人打，被人罵，都是活該，懂不懂？

別總老想着唐詩對你所有的好都是理所當然，這世上沒這麼便宜的事。

就是親爸親媽，都沒有你心底的那種所謂的理所當然，她只是一個姐姐，不可能永遠都慣着你，寵着你，嬌着你。

但唐詩卻一直是這麼做的，你又是如何回報唐詩的，半點沒有，你今天這樣的結果，全都活該!

我早就告訴過你幾百遍了，現在的唐詩不是我們能惹得起的，你大伯李大海，已經折騰進監獄了，知道怎麼進的不？

因為你大伯想算計唐詩的大學名額，還想算計唐詩的高考成績，這些都沒成功，卻偏進了監獄，懂是什麼意思了嗎？

今天我若不打醒你，明天你大伯的下場就是你的今天！

趕緊給我滾回你的房間去，好好反省思過，沒有我的允許，不出許這個家門！！”

李大明一連通的訓斥下來，把一肚子委屈與怨氣的李唐嬌給訓哭了，也給訓安靜了。

李唐嬌讀書不聰明，但是人情事故卻是比一般同齡人，要看得通透得的多。

李大明的話，李唐嬌有那麼一些沒聽明白；比如什麼叫現在的李唐詩是他們惹不起的存在？

什麼叫你大伯進監獄是李唐詩一手操作的？

怎麼可能，李唐詩那個賤人，怎麼可能有這麼大的本事？

難道真的是她的那個外地男朋友嗎？

“乖了，嬌嬌別生氣，別哭，媽媽扶你回房間上藥，再給你慢慢講講，最後李唐詩的變化的事。

先讓你爸爸給去找李唐詩替你賠禮道歉。”

唐花鳳還需要從李唐嬌這個寶貝女兒口中，聽今天他們夫妻不在家時，她到底做了什麼?

引起全村裡人的憤怒？

也需要把李唐詩男朋友的身份背景告訴女兒，免得讓女兒一直鬧李唐詩，而遭到不好的下場。

回想起，剛才進村的那一幕，唐花鳳現在都覺得頭皮還在痛。

那些人簡直過分，告狀就告狀吧，告着告着怎麼就對起他們夫妻動手了呢？

就因為他們是李唐嬌這個女兒的爸媽。

那些村民就覺得這一切的錯，全都是他們夫妻沒有教養好女兒，才會做出侮辱李唐詩這個對全村都有貢獻的人來。

沒人知道唐花鳳是怎麼跟李唐嬌說的，總之那天下午之後，李唐嬌一直到李唐詩離開長櫻村，都沒有再出現在李唐詩的面前。

李大明一回家就讓唐花鳳把李唐嬌狠狠的揍了一頓，李唐嬌呼救的叫喚聲，差點連離她家一公裡外的住戶都聽見了。

李大明再出門時，已經換了一套衣服，臨走時，還警告了唐花鳳和李唐嬌母女一眼，才肯去找李唐詩。

“嬌嬌，別喊了，你爸爸已經走了，戲不用再做了。記住剛才你答應你爸爸的話，暫時先不要去惹李唐詩了。

還有她身份的事，也不要告訴外人。”

.com。妙書屋.com

# ☆、第325章 親生母親

李唐詩並不知道，李唐嬌被她算計回去之後，還被李大明給甩了耳光，卻知道，村裡說唐花鳳把李唐嬌給揍得半死，下不來床，是假的！

以前小時候李唐嬌也仗勢欺負過別村的孩子，對方的家長找上門，唐花鳳因為面子問題，不得不教訓李唐嬌；讓唐花鳳親自動手打李唐嬌和李唐朝這雙兒女那是絕對不可能的，不能真的下手教育孩子。

那就只能假打，假的教育，便需要對方的配合。

關上門，一個人大聲的拿着棍子敲向被子，一個凄慘的叫喚着救命，叫喚着別打…彼此起伏間的聲音是一個比一個大，大到所有鄰居都聽得到。

如此操作半個小時，也就停了。

這就是唐花鳳收拾李唐嬌的全過程！

只是當李大明親自找到老宅，向李唐詩道歉，並保證，以後李唐詩所有的事都由她自己做主，還以他知道李唐詩親生母親的一些線索為交換，成了讓李唐詩原諒李唐嬌的籌碼。

“詩詩，今天嬌嬌對你做的那些事，我保證以後不會再發生了。

我和你.媽已經教訓過嬌嬌了，半個月內，她身上補你.媽打的傷是下不了床。

我知道嬌嬌她一直很頑劣，不過，能不能看在爸爸媽媽養育了你這麼多年的份上，放過嬌嬌一馬？

哪怕不看我們的面子，那也該給超超一個面子是不是？

無論如何，嬌嬌也是超超的親姐姐，希望詩詩不要把今天的事，告訴小秦。

爸爸可以告訴你一個，關於你親生母親的線索，如何？”

其實李大明找到李唐詩時還是有些不安，有些忐忑的，甚至覺得自己對李唐嬌這個女兒還是太縱容了些，才會讓她做出今天這樣混不要臉的事來。

還有自家糊塗的老母親，李大明想到秦昱傑那張冷硬的臉，雙.腿都嚇得打顫。

可李大明真的能不管嗎？

一個是親媽，一個是親女兒。

李大明認定了李唐詩哪怕恨他們所有李家人，也不會恨寶貝兒子；就是為了不讓寶貝兒子生氣，李大明也覺得李唐詩可能還會容忍他們的程度，會再深一些。

果然，在李大明提了超超的名字，以後親生母親時。

李唐詩臉上的表情有些鬆動了。

親生母親，李唐詩真的想知道。

“好，你說。”

李唐詩對於今天自己的反擊，完全沒有內疚之心，還覺得自己不夠狠，只是讓李唐嬌在全村人的面前丟了臉而已。

若她再狠一點，那李唐嬌就成了李唐心請來的那些混子公子爺的床上玩物了。

呼，確實，李唐詩還是有些顧及弟弟，李唐朝的感受的。

還有一點就是，李唐詩重生回來后，與李唐嬌過招幾次，都覺得李唐詩與前世狠狠算計她的李唐心有些巨大的區別。

當然，今天之後，李唐詩就知道，李唐嬌為什麼會與前世的不一樣了。

因為，李唐嬌從來都是李唐心緊緊握在手裡的一把刀，而李唐心才是那個遠遠操控着李唐嬌的背後的人。

李唐心才是那個一直算計着李唐詩，恨不得她去死的人之一！

。m.

# ☆、第326章 臉紅心跳（加）

李唐詩覺得李唐心這麼恨她，會不會是知道她是李大海的私生女呢?

一邊想着，一邊從她收藏好的小木盒裡拿出她從小戴到大的核雕，前世時，這個確實是被王玉鳳搶走，然後說送給了李唐嬌。

然而，李唐詩卻從未見李唐嬌戴過幾次，反而是在後來的後來，她找李唐心對質時，看到她脖子上戴着這個東西。

現在這個小小的核雕，李大明告訴她，應該是她母親留給她的東西。

這個核雕先是被李大海扔掉，是李大明偷偷找了三天才找回來，戴在李唐詩身上的。

如果李大明不說，李唐詩還真從未去懷疑過，這麼小個核雕會與自己的身世有關；因為兩世以為，這個東西都只是單純的掛在脖子上而已，像是一個習慣，基於為何，今生重生回來后，想要拿回來。

只是心底莫名一個聲音，告訴她，這個東西對自己很重要。

才會在超超出現時，並那麼粗魯對王玉鳳時，李唐詩也沒有出言阻止。

當然李唐詩小時也好奇過，這個核雕里的內容，在學校借教師的放大鏡看過裏面，裏面是一副‘百年好合’的風景，景上面還留下了米粒大的兩個繁體字。

那時李唐詩還小，看不懂繁體字特意請教了教師之後，一起查字典才在放大鏡下，看清那是兩個什麼字：唐陸。

唐還是和李唐詩這個唐一樣，陸則是陸續的陸。

至於這兩個是一個名字還是有着其他意義，不知道。

或者這本來就是她親生母親的名字？

“糖糖？怎麼不開燈？”

秦昱傑辦完事，就趕了回來，他今天和李青松一起去永周市裡，除了調查李大海的事，還有就是給李唐詩拿生日禮物；剛到長櫻村時，秦昱傑就打電話給了京城的老三，訂做了一條項鏈，項鏈里放了許多特權才能用上的精緻的小東西，時間才會長了點。

今天早晨剛到永周市，秦昱傑便親自過去取了。

回來的路上，正巧遇到李唐朝和老白頭，才得知，他們已經拿到了李唐詩上京大學的錄取通知書，打算好好的做頓大餐，晚上慶祝下。

李唐朝這個熊舅子，還大方的讓秦昱傑過來老宅找李唐詩。

只是秦昱傑進來時，整個房間子都暗暗的，等秦昱傑走進李唐詩的小房間時，就看到她獃獃的拿着一個小小的核雕在發獃，小小的身影讓人感受到她的孤寂，彷彿整個世界只剩下她一個人。

這一幕，讓秦昱傑的心突然抽得微痛得一緊，連忙上前一步，把她摟到懷裡，輕扶着她的發頂，溫柔的問道：“糖糖，怎麼不開燈？在發什麼呆，是因為和我一樣，太思念了嗎？

我可是一天沒見你，特別特別的想你。

嗯，糖糖，我都想你了。”

第一次說這種話，秦昱傑有些不太適應，臉紅心跳的，可他知道李唐詩這個小女朋友，似乎會很喜歡聽他這樣的話，這些都是李唐朝那個熊舅子告訴他的，還手抄了一本情味話語的小手扎給送到他的手裡。

.com。妙書屋.com

# ☆、第327章 讓我抱抱（加）

告訴秦昱傑：我姐要是心情不好時，你就說好話哄着她，她立即就能好了。

還得說情侶之間的那種情話，懂不？

別總是仗着我先也喜歡你，就什麼也不付出，說點好聽話的哄我姐開心是應該的。

再有就是情侶間就一定要敢於大膽的表白自己的想法，不然誰都知道你心裏想什麼鬼？

我姐可是不是那種愛猜人心思的人，懂不？

秦昱傑表示懂是懂，可他還真是第一次體會這種大膽的表白，莫名的在感受到懷中的小人兒更靠近自己的一瞬時，就忽然明白，熊舅子的教育也不是完全不對，反而更拉近了他的糖糖的距離。

這種距離並不是身體之間的，而是心靈之間的。

就剛才，他主動開口表白后，李唐詩彷彿也在那麼一瞬間伸出雙手環抱在他的腰間。

“有沒有發生什麼事？還是太累了，連燈都忘記開了？”

自秦昱傑往長櫻村捐巨款后，他的人氣也跟着大漲，大漲的好處就是，只要他一出現在村民面前，就不斷的會有人上前與他打招呼，然後很快秦昱傑就能知道長櫻村一天下來，都發生了些什麼事，連誰家殺豬，有豬菜吃，都清清楚楚。

李唐詩被李唐嬌這個妹妹算計與辱罵事，再到李唐嬌被李大明和唐花鳳這對父母來了個混合雙打，打得下不了床，秦昱傑更知道了。

“有沒有受傷？

有沒有哪裡不舒服，糖糖要告訴我。”

秦昱傑其實走進來時，恨不得第一時間就上手，幫着李唐詩檢查身體，有沒有在今天和李唐嬌發生爭執時，受傷之類的。

然而屋內的燈未開，李唐詩的情緒似乎也不是很高，不只不高，還有些低落，這種低落又負面情緒還是秦昱傑頭一回，在她身上看到。

嗯，李唐詩在秦昱傑的面前，一直都是积極又向上還樂觀的女孩。

像剛才那幕，莫名的就讓人覺得心疼。

秦昱傑問完，懷裡的小人兒翁聲翁氣的趴在他的胸口回答：“沒有不舒服，就是有那麼一點點的難受，傑哥，你讓我抱一抱，一會就好。”

靜靜地，兩人彼此相抱，聞着彼此之間專屬的味道。

許久，外面一道亮光閃過，李唐詩才鬆開了秦昱傑，從他的懷裡退出來，露出個燦爛的笑臉，桃花眼角還有一絲淚漬。

“傑哥，我沒事，就是和李唐嬌吵了一架。

我爸媽也為了這個事，把李唐嬌給訓了，這可是我長這麼大，第一次戰勝李唐嬌這個妹妹，感覺……

嗯，還不是一般的棒！”

確實，在把李唐嬌堵在奶奶家的那個角落時，李唐詩心底真有一股說不上來的高興，也許是兩世來，對李唐嬌的反擊，有了成功。

並成功的把李唐嬌在村裡人那個嬌弱，可愛，溫柔，甜甜的人設給擊潰后的快.感吧！

不說，要像前世那樣學着李唐嬌把自己賣到國外去，但至少，還是把她和李唐嬌不好的關係，擺到了明面上來。

告訴所有人，李唐嬌身體是健康的，性格並不是嬌弱反而是狠辣陰毒的；生活做風更污侮的，小小年紀就知道陷害從小護她到大的姐姐。

.com。妙書屋.com

# ☆、第328章 各自安好（加）

“嗯，以後不管在任何時候，遇到任何事任何人，糖糖，就要像今天這樣，不要讓自己委屈，狠狠的還回去。

有什麼事，我擔著。

打擊不了的就告訴我，我幫糖糖打回來。

寧願委屈別人，錯傷他人，也不能讓自己不開心。”

秦昱傑心疼他的糖糖，從小護到大的妹妹，卻因為一些小事，做出那樣的算計來，還好，他的糖糖聰明，不只識破了李唐嬌的算計，還狠狠的反擊回去了，不只沒人說她，還個個都誇他的糖糖。

這樣多少讓秦昱傑放心些，李唐詩不再像資料上調查的那麼懦弱，當包子就好。

畢竟，他的身份特殊，並不是任何時候都能準時出現在的她的身邊的，在他沒有在她的身邊時，她就該膽大，該硬氣，該出手時就出手。

不需要委屈自己，狠狠的還擊就好。

後續的所有後果，有秦昱傑幫忙收拾。

只要不是嚴重到無法收拾的地步，秦昱傑都可以幫李唐詩解決掉。

“噗嗤！傑哥，你這是在教唆我做壞人嗎？我要真這麼做了怎麼辦？”

李唐詩在被秦昱傑抱到懷裡的那一瞬，之前恍惚半天的心神，全都清醒了，心底也對李大明給的線索有了答案。

親生母親的東西又如何？

前世都沒有出現過，自己重生后，為何要去執着於這個母親？

兩世都沒有母親緣的自己，完全沒有必要特意去尋找。

嗯，李唐詩已經決定，放棄去追尋自己的身世了，李大海這個‘親生父親’都進監獄了，媽媽的身份也不一定是李唐詩想要的。

不如，就此，放棄，各自安好！

糾結來去，簡直浪費時間。

她現在有傑哥要陪伴，有弟弟要培養，想那些從未見過面的外人做什麼？

真是庸人自擾！

“做了就做了唄，我的糖糖不需要委屈自己，也不需要去討好別做，只需要做自己喜歡做的事就好。

而且我相信我的糖糖，有自己的底線，有自己做事為人的準則！”

這點秦昱傑對李唐詩還是很有信心的，哪怕他們認識的時間不是很長，但秦昱傑卻是還有一個夢，雖說夢裡的女孩，與現在活生生在自己懷裡的很不一樣，但是秦昱傑，知道她們可能是一個人，卻有着完全不一樣的性格。

可不管是哪一種性格，秦昱傑都很喜歡很喜歡。

喜歡到連他自己都沒有意識的喜歡的那種程度。

當然，眼前的這人李唐詩，是秦昱傑更愛的，嗯，用男女之間的那種愛的那種愛！

恨不得時時刻刻都抱在懷裡，陪着她，恨不得把全世界所有的最好，都捧到她的面前來。

彷彿他欠了她一個世界！第一次教唆女朋友，確實秦昱傑自己也有些亂，但他相信下次自己可以做得更好。

可就是這樣的李唐詩，無論如何，都有一種堅持；就像她從洋城回來后，有了可以搬離這個家的底氣與把柄，與李家完全的脫離關係；但是最後，李唐詩什麼也沒有做，只是按着李唐嬌這種小打小鬧，反擊了一些回去而已。

.com。妙書屋.com

# ☆、第329章 一擊必死

李唐詩雖性格看起來安靜與讓人覺得她軟；但她並不是真的軟，而是縱容着自己再隨心一次。

唯一覺得意外的是，李大明和李唐朝，他們父子，真的瞬間抓住了她給的這個機會。

“傑哥，你真好，我今天沒什麼事，做了些小甜點，你要不要幫我嘗一嘗？正好再陪我聊聊天。”

把自己不知不覺間做出的甜品，拿了出來，開着燈，兩人坐在暗黃的燈光下。

“好。”

李唐詩一邊認真的看秦昱傑吃着自己親手做的甜點，一邊把今天和李唐嬌發生的事，說給了秦昱傑聽。

說到最後，李唐詩開口問他：“傑哥，你會不會覺得我太過狠心了？”

說真的，李唐詩並不想去因為前世的仇恨，而把自己也變成李唐嬌和李唐心那樣的人。

甚至到現在，李唐詩可以很肯定的是，李唐嬌並不是她真正的敵人，反而是李唐心，或者李唐心背後還有人？

這些李唐詩並沒有完全弄清楚！

用後世的話來形容她，李唐詩就覺得自己其實有些佛系了，如果可以的話，李唐詩只想安安穩穩的過自己的小日子就好。

“不會，糖糖的反擊並不夠狠，還是仁慈了。

糖糖，要記住對敵人的仁慈，就是對自己的兇殘。

這次李唐嬌的事，就按你自己做的算了，下次，糖糖如果沒有把握一次把人給按死了，就再忍一忍，做好周細的計劃再一擊必死。

當然，也可以當場就報復回去，反正我都能幫糖糖收拾了殘局。”

確實，李唐詩的手段在秦昱傑看來還是太溫柔了，不過，對象是李唐嬌，是李唐詩從小疼愛了十六年的妹妹，也是李唐朝這個弟弟的親姐姐；李唐詩會心軟，會放過，這都是人之常情。

“好，以後我會試着多依靠你些。”

前世其實這種話秦昱傑和對還是朋友關係的李唐詩說過，一個女生不需要那麼的堅強，可以適當的依靠他們這些朋友。

因為有時李唐詩的手段太過溫吞，反而助漲了那些人的膽子與嫉妒。

會讓對方認為，你是因為害怕他，而不敢下死手。

甚至可能還會嘲笑你的軟弱與膽小，並不會覺得你是真的善良。

“對，以後，我是你的男朋友，也會是你未來唯一的男人，所以，對自己的男人要求高一些，可以使喚我做任何事，真的沒什麼不應該的。

你若事事親為，什麼都自己承擔了，會讓我覺得，身為男朋友的我，太沒用了。

連保護女朋友的能力都沒有。

難道，我在糖糖的心目中是這樣無用的男人嗎？”

秦昱傑第一次處.女朋友，雖然他一直很努力的在摸索嘗試着，如何的讓李唐詩對他更有安全感。他哪怕從未談過女朋友，但是聽過很多戰友們，回家相親后，卻都無法一直走到結婚，原因在於不只是他們沒有時間陪在女友的身邊。

更多的是無法給對方未來與感情上安全感。

嗯，他得多教教比自己小的女朋友，學會依靠，學會撒嬌，學會找他處理麻煩，甚至信任他可以為她做很多不可能的事！

.com。妙書屋.com

# ☆、第330章 替我出頭

“才不是，傑哥是個超級很厲害的人。

也正是因為在我心目中，我的傑哥是無所不能的英雄，所以，我才更需要努力，更需要自己一個人能承擔很多事。

別總是動不動就有什麼事去找你。

再說，我覺得現在的我就很好，什麼都嘗試着自己立起來。

所以，不需要為我擔心，我也沒有想像中的那麼弱。

假如我真的自己做不了的事，我一定會找傑哥幫忙替我出頭的呀！”

哪怕李唐詩兩世來都很喜歡秦昱傑，可當他真正快速的進入到男朋友的角色后，反而讓李唐詩有些不太自在起來。

這幾天人秦昱傑一直在往李唐詩曾經記憶里的人在悄然改變着，多少讓李唐詩意外。

她不知道，是不是戀愛真的會讓人改變。

想要變得更好？

至少，李唐詩是這麼想的，覺得現在的自己完全配不上秦昱傑。

從洋城回來之前，李唐詩都還很有信心，甚至帶了一種迷之幻想，覺得除了自己之外，再沒有任何女人可以配得上秦昱傑。

而且她，李唐詩有着前世對秦昱傑的了解做為金手指，必定是能成功讓秦昱傑真正的愛上自己。

然而，就中午那會，李唐嬌把李唐詩騙過去時，被李唐詩反壓倒在地時，李唐嬌衝著李唐詩大罵的那句話，令李唐詩印象深刻。

“李唐詩，就像個連親生父母都不要的野種，哪怕你有一個會讀書的腦子又如何？

就算你的男朋友現在喜歡你，但是他的家人會接受這樣的你嗎？

不可能的，誰家會讓優秀的兒子娶一個什麼也沒有的女人進家門?

那是不可能的事，因為你什麼也沒有，早晚會有一天拋棄你的……”

其實，李唐嬌罵了李唐詩很多，之前李唐詩都不覺得什麼，因為李唐嬌說的是事實，也正是這樣的事實，讓李唐詩又開始有那麼一點點的自卑起來。

“好，所有，糖糖若是有什麼不開心的事，有什麼想法，或者什麼話都要告訴我。”

秦昱傑覺得女生的心事很難猜，尤其還是一個對你有着十分了解的女孩。

像李唐詩這種內斂的女生，情緒外露都很少，總是喜歡恬靜的她，連自己受了委屈也不會說出來，更怕自己麻煩到了別人。

哪怕，這個想要被麻煩的人，是她的男朋友。

“嗯，沒問題，只是一些女生間的事，還是我們自己來解決就好。

嘿嘿，傑哥，你別擔心我啦，其實我真的很好。

並沒有大家說的那麼可憐與無辜。”

首先，李唐詩真的不覺得自己有什麼可憐的，哪怕有，那也是曾經；不，就算是曾經，李唐詩都不覺得自己被唐花鳳或者李唐嬌他們欺辱時可憐，那是因為她願意讓着她們而已；嗯，像今天的這件事，李唐詩確實不無辜。

她是早就有預感，又有王玉鳳的提前告知，李唐詩反擊起來時心裏是不帶負擔的。

也許就像在洋城時，算計吳奇時一樣，可能是因為第一次做壞事，總容易讓自己胡思亂想。

。m.

# ☆、第331章 有個驚喜

李唐詩知道這樣的情緒是不對的，她需要好好的調節。

“對了，傑哥，我要送你個東西。”

李唐詩說著，就把核雕拿了出來，遞到秦昱傑的面前，桃花眼閃着星光，臉上溫柔的笑：“這個是我從小戴到大的。

剛才爸爸告訴我，這個可能是我尊重母親留給我的東西。

現在我拿來送給你，因為我決定不再去追究自己的身世了。

我現在有超超，有你，就已經足夠，其他人就當作空氣吧！”

這是李唐詩想了一個下午後，做的決定。

把自己最珍貴的東西，送給最珍愛的人。

李唐詩找出一條黑色的繩子，重新編了U型結，把核雕給串了起來：“傑哥，你把頭低一點，我幫你戴上。

這是核雕，哪怕你以後進部隊當兵了，也可以戴的，不用摘下來。

嘿嘿，以後想我時，就看看它。”

秦昱傑這些天不斷的在長櫻村裡刷臉，李唐詩自然也是看在眼裡，記在心底的。

知道他不喜歡李大明和唐花鳳，還是找老白頭和村長一起買東西往家裡送，全都是看在李唐詩這個女朋友的面子上。

為了幫李唐詩這個女朋友在村裡博得好名聲，不惜拿出十萬元的巨資給村裡修路。

李唐詩初知時，很震驚，很意外，也很高興，同時也覺得秦昱傑很傻，很真！

就為了才和他交往不過十幾天的女朋友就付出這麼多。

“好。”

秦昱傑溫柔的笑着，低頭，靠近她，任由她把結鎖死扣，他甚至都來不及細看，這個從小陪了他的糖糖十六年的核雕。

“戴好后，沒我的命令可不許摘下來。傑哥，是不是叫我去白爺爺家吃飯？走吧，耽誤這麼久，再不去，一會超超又要生氣了。”

見秦昱傑沒有因為自己送這麼個普通的小東西而生氣，反而很開心的樣子，李唐詩的心也就放下來，其實，她真的不需要自卑。

現在的她不優秀，看起來配秦昱傑有些差距，可是未來的時間那麼長，李唐詩一定會好好努力，總有一天等站她夢想的最高度，與他並肩前行。

想通后的李唐詩整個人都精神氣爽，負面情緒這種東西，喜歡安靜的李唐詩也不喜歡。

牽上秦昱傑的大手掌，相視一笑，關上門，一同走向老白頭家。

果然，李唐朝等在門中，看着到他們過來，他先是狠狠的颳了秦昱傑一眼，便笑眯眯的走向李唐詩面前：“姐，你們怎麼才來呀？

我和老白頭把飯菜都準備好了，還在縣城買了很多熟菜回來。

等吃完之後，我有個驚喜要送給姐姐噢！”

要不是今天有大喜事，李唐朝早就找到老宅那邊去了好么。

哼，便宜秦昱傑這貨，與姐姐單獨相處這麼長時間。

時間並不長，也不過是半個小時左右而已。

但對李唐朝這個防狼似的防着秦昱傑的弟弟而言，半個小時就有點長。

“有驚喜要送給我？超超，不可以現在告訴姐姐嗎？”

李唐詩好笑的回頭看了秦昱傑一眼，才跟上李唐朝的腳步，先行一步，追問着是什麼驚喜。

。m.

# ☆、第332章 雙喜臨門

“姐，既然是驚喜，當然不能提前知道呀。

來來來，先坐下來吃飯，嗯，這可是你喜歡的菠蘿啤，今晚可以允許你喝兩瓶。”

菠蘿啤是一種帶了菠蘿味的淡味啤酒，酒精很低，在李唐詩還小的時候，喝過一次李唐朝偷偷從奶奶家帶回來的菠蘿啤后，就喜歡上了。

每次，只要李大海這個大伯從縣城回來，給奶奶那邊帶，李唐朝就會省下來偷偷的藏起來，再悄悄的拿給李唐詩這個姐姐喝。

哪怕後來李唐詩去了縣城讀書，也沒想過拿私房錢出來給自己買上一瓶。

因為李唐詩的私房錢，都拿出來買肉菜之類的，補貼給老白頭這邊了。

“你可別想着跟我姐搶，你喝這個燒酒，也可以允許你多陪老白頭喝上幾杯。”

反正自己家燒的酒，好入口，但是後勁特別大。

李唐朝心想着，自己還未成年不能喝酒，但是老白頭是個酒鬼呀，要是能把秦昱傑這貨灌醉的話，他就可以明目比張膽的取笑他了。

打了一臉的壞主意。

李唐朝生怕大家看不出來似的。

果然是小孩子，還不懂得掩藏情緒，心裏想的，全都寫到臉上了，惹得其他幾人連連好笑的搖頭，假裝什麼也看不見，配合著他幼稚的演出。

“對對，臭小子說的對，多陪我這個老頭喝上幾杯，平時這臭小子和糖糖都管我，管得嚴緊得很，現在難得讓我喝上酒。

小秦今晚可得陪我喝高興了才行。”

老白頭確實高興，李唐朝把胡俊那個病秧子的病給治癒，真的是太出乎他的意料之外了；意料之餘又激動又興奮。

做為一個醫者，每突破一次並成功治癒新型的病歷案時，都是值得高興與慶祝的。

從娘胎裡帶出來的弱症，也可以用針灸，醫治，且治癒。

老白頭從未聽說過，就是他教師的醫行筆記里都沒有記載。

但今天的李唐朝，卻給他大開了眼界，他們今天不只是在胡家幫着胡俊治了病，還跟着胡俊跑了縣醫院，又跑了一趟市醫院做全體檢查。

當然胡俊從小就看的專屬中醫那邊也走了一趟，三方最後的檢查就是，胡俊的弱病之症，完全好了。

誰能想到，他一個殘廢老頭，帶出個徒弟，還真可能真成為神醫的預備役。

想想不挺美？

老白頭是真的高興呀！！！

再加上他們拿到了李唐詩上京大學寄過來的入學通知書，雙喜臨門呀！

值得喝幾杯慶祝，分享喜悅！

“我酒量不怎麼好，不過，白爺爺都開口了，那我就捨命陪君子吧。”

秦昱傑沒說假話，他的酒量在他的那幫朋友當中，還真的是算最淺的，而且這種燒刀子酒，真沒試過。

平時他喝過的酒都是高度的白酒和黃酒以及洋酒。

秦昱傑每次喝時，都喝得少。

他也不太喜歡酒的味道，現在有李唐詩這個女朋友后，秦昱傑就更注意這些方面的事了；他聽說很多女生都不喜歡自己的男朋友抽煙喝酒、打牌賭博、混夜總會等等。

.com。妙書屋.com

# ☆、第333章 相當醜陋（加）

抽煙這事，秦昱傑一時之間戒不掉，但他也會試着慢慢的戒掉。

酒么，他不怎麼喜歡，平時也就不會主動找着喝。

打牌賭博這種事，秦昱傑更不會去做。

兄弟們之間聚會偶爾娛樂，秦昱傑都不怎麼參与。

老白頭和秦昱傑從最初相見，到現在相熟后，彼此間的話題就更多了，都不需要李唐朝和李唐詩這對姐弟調節氣氛，他們自己就聊得很融洽。

見沒他們姐弟什麼事後，李唐朝便拉着李唐詩聊起了今天李唐嬌做妖的事。

“姐，你真沒生氣嗎？如果你還覺得不夠出氣的話，明天我親自揍一頓李唐嬌那個丑八怪，好不好？你別不開心了。”

回村后，李唐朝和秦昱傑一樣，就聽說李唐嬌帶着一群縣城來的混子公子爺們，跑來欺負李唐詩。

還好，聽到最後得知李唐詩這個姐姐並沒有吃虧，反而是李唐嬌自己，做了醜事被村裡的人看到，被捅了出來，還被很多人圍觀了現場。

李唐嬌惱怒之下，就污衊李唐詩。

把所有的責任都推到李唐詩身上，村裡人自然不會白白看着李唐詩被李唐嬌欺負。

以前，他們不敢為李唐詩出頭，那是因為李唐詩自己本身不願意，還有覺得事不關己；然後，現在村民們覺得不一樣了，李唐詩的男朋友出巨款，幫大村裡修路，對李唐詩好，就是對李唐詩的男朋友好。

看在出巨資修路的份上，村民們也不可能像以前那樣眼睜睜的看着李唐嬌欺負李唐詩。

哪怕李唐詩什麼也不說，什麼也不爭。

村民們也會上前幫忙，幫李唐詩說話，幫她對付李唐嬌的。

李唐朝聽完整個過程，都覺得李唐嬌是活該。

但他還是怕姐姐生氣，也怕她受委屈，被李唐嬌那個丑八怪給氣到。

“超超，我沒有不開心。

你也不用這麼緊張，我又不是瓷娃娃，我可是你的姐姐，從小把你們照顧到這麼大，也沒事不是？

李唐嬌對我做的那些事，在我看來，都是些幼稚的把戲罷了，我不會放在心上的。”

讓李唐詩放到心上的，是已經被李大海安全轉移走的李唐心，雖然也知道李唐嬌並不無辜，她才會任由村民們幫她出頭，教訓李唐嬌，哪怕有些村民暗暗的對李唐嬌使陰招，李唐詩也都只是看着，並不提醒，也不幫忙，不阻止。

更沒再像以前那樣，幫李唐嬌出頭，為她心疼。

“我就知道姐還是像以前那樣心大，但是李唐嬌做出那樣的事來，就該好的教訓她才是……所以，姐，真的不需要我去揍她一頓？好讓她長長記性嗎？？！”

李唐朝真的很討厭李唐嬌愛作妖的姐姐，覺得李唐嬌從小就長得丑，胖還懶，更令李唐朝喜歡不上來的重要原因，那就是李唐嬌人前一套，人背後一套，哪怕是對着他這個親弟弟，也是一樣。

最最不喜歡的是李唐嬌嫉妒李唐詩的那副嘴臉，相當的醜陋。

似乎李唐詩永遠都欠了她一輩子以及幾百萬似的。

.com。妙書屋.com

# ☆、第334章 按滅囂張（加）

偶爾在李唐朝提起拳頭的警告下，才會當著李唐朝的面，對李唐詩這個姐姐收斂一點點，溫柔一點點。

可是誰知，李唐朝一個轉身，在他看不到的地方，李唐嬌就開始換着各種法子作賤並欺負李唐詩這個姐姐，甚至經常性的教唆着媽媽上手去揍李唐詩。

李唐朝確實很多事，看不到，但是鄰居們看得到聽得到呀。

那些和李唐嬌玩一塊的女生們知道呀，李唐朝從他們那裡得知后，都會揍一頓李唐嬌，可李唐詩卻總是攔着他，不許打李唐嬌的主意，只因她是妹妹……

總之想起以前李唐嬌對李唐詩做的種種，李唐朝心底的那種戾氣就怎麼都止壓不住。

當然李唐朝同為李家人當中的一員，自然也知道，自己的爸媽對外宣告說他們把李唐嬌揍得下不了床什麼的，絕對是作假，來用阻止眾悠悠之口的說詞罷了。

這正是李唐朝擔心與不舒服的原因！

“不用了，爸媽已經教訓過就算了吧。

況且，我也不想在離開家之前，再鬧出什麼事來，讓自己難受。”

委屈？

並沒有。

今天的李唐嬌的算計可以說，完全幫李唐詩真正的幫了大忙，把李唐嬌最在意的東西給完全的給破壞，並按滅了李唐嬌未來囂張的火焰。

李唐嬌從小，就會經營自己的人脈圈子，哪怕只是一個小小的長櫻村，哪怕李唐嬌身體嬌弱，從不做家務，學習成績也不好。

但是李唐嬌的嘴甜，走哪哪都能把對方的名字，以及她對對方的稱呼都記得清清楚楚的。

才會讓小小年紀的李唐嬌早早的就收了王玉鳳她們一群女孩，心甘情願的做她的跟班，當她的狗腿。

經常性的拿出從李唐心那裡得來的小恩小惠，分給王玉鳳她們；連帶着李唐嬌被王玉鳳的家長們也喜歡，李唐嬌又藉著自己有一大群的同伴，開始做妖；開始不斷的給自己豎立甜美而又嬌弱的形象的同時，破壞李唐詩在村子里人們心中的形象。

比如，只會讀書的書獃子。

比如，懦弱又蠢笨，只會埋頭苦幹，連最基本的人情事故都不會。

比如，村裡人跟李唐詩打招呼，拉着她聊天，李唐詩都會以家裡有事，太忙為由拒絕。

那時的李唐詩年齡小，家裡的事情也確實多，畢竟，家裡大大小小的事，全都要由李唐詩一個人來完成承擔，哪有時間和同齡的人去玩？

哪有時間與婦女們扯閑卦？

沒有！

李唐詩若在規定的時間沒能完成家務農活，那必是要遭唐花鳳這個媽媽教訓的，輕則罵，重着打一頓。

此種日子一日復一日，李唐詩的性子也漸漸的成了型，安靜，不愛說話；在這個家裡的李唐詩說的話永遠都不如做得多。

曾經美好的李唐嬌，在經歷過今天之後，她便不再是長櫻村最受孩子們喜歡的村花了。

甚至連帶着那些以前誇過李唐嬌，覺得她是個好女孩的家長們，亦是一樣。

李唐嬌就是個說謊精，愛作妖，從小就欺負李唐詩這個姐姐。

.com。妙書屋.com

# ☆、第335章 很是遺憾（加）

而且李唐嬌小小年紀就不懂自愛，和混子們玩到一塊，就連李唐嬌的奶奶，李蘭亦是個老邪婆，竟然帶着自己家的親孫女，和混子們呆在一個房間里玩……

別人的關注、別人的喜歡、別人的誇讚、別人的追捧，都是李唐嬌從小就非常喜歡並享受的。

然而今天之後，李唐嬌所得到的這些，全都崩塌了，離她遠去！

隨之而來的，是李唐嬌無數負面的罵名。

哪怕李唐詩不再出手，李唐朝不去揍她，李唐嬌未來的日子都不會好過！

人言可畏！

輿論在任何時候，任何時代都有些非常大的殺傷力！

更何況李大明已經答應，一定不會幫着李唐嬌做轉校準備，還讓李唐嬌繼續呆在原來的學校，原來的班級，轉去縣城，或者外出打工，那都是不可能的。

李唐詩要的就是讓李唐嬌無處可逃，並每天都要受着那種無時不刻那些她曾經最瞧不起的人的鄙視與嘲笑的眼神。

那必然也是個漫長的煎熬！

現在所有的人都覺得李唐詩很大方，很善良，居然李唐嬌在如此陷害並辱罵她之後，還放過了李唐嬌。

就是李唐朝也和那些人一樣這麼想的。

李唐朝才會覺得世上最好的姐姐在今天受了委屈。

要不是老白頭攔着，勸阻着，李唐朝幾乎在回村的第一時間就沖回家去揍李唐嬌了，別說人下不了床，就是揍斷氣都是活該。

“好吧，那我不找李唐嬌那丑八怪的麻煩就是了。

姐，對不起，是我沒有保護好你。

以後，以後，我再也不會讓任何人欺負你的，姐，你要相信我！我一定早點讓自己長大，做到我向你的所有承諾！！！”

李唐嬌的事，李唐朝確實很自責，認為自己太大意了，一心想着如何強大自己，反而忘記了，家裡最愛欺負人的李唐嬌這個丑八怪了。

還好萬幸的是他的姐姐真的改變了。

至少不會再那麼的軟弱與聖母了，能藉助外面的力量保護自己的同時，還不讓自己沾惹事非。

這樣的姐姐，簡直太漂亮了。

“好，我相信超超，而且我也知道超超一定能保護我這個姐姐的，乖，來多吃點菜，看你最近一段時間都瘦了。

這段時間超超最大的任務就好好的把自己的肉養回來。

不然姐姐掐你的臉時，都只剩下一層皮，太沒手感了。”

李唐詩欣然的笑着，先是給李唐朝碗里夾了菜，又伸手掐了掐他的臉，確實瘦了不少，只剩下一層皮了，不像之前，哪怕李唐朝看起來瘦，但是臉上是有肉的。

肉乎乎的臉，捏起來才舒服也好玩。

重生回來后的李唐詩不再是良善之輩，也不是懵懂無知的聖母，她不會做到太絕，也不會再任人欺之任之。

秦昱傑說她的手段還是太過溫柔。

李唐詩也承認，可目前對她而言，這樣的溫柔手段與前世相比，已經是無限大的進步了。

晚飯，四人有說有笑的，吃了一個多小時。

李唐朝很是遺憾，老白頭沒能把秦昱傑這貨給灌醉，反而把自己給灌醉了，提前拿出了他準備送給姐姐的驚喜。

.com。妙書屋.com

# ☆、第336章 出去炫耀（1更）

“哈哈哈，糖糖呀，你以後就是上京大學的准大學生了，以後我們家的糖糖，前途那是無量呀！

你個小秦同志，可得好好的對我們家糖糖呀。

像我們糖糖長得又漂亮，人又善良優秀，到了京城的上京大學后，會有無數前途無量的年輕男性們追着我們糖糖跑的。

你要是敢對我們糖糖不好，我就立即讓糖糖踢了你，再讓糖糖找個比你更帥，又有錢，又厲害又對糖糖好的男人。

還有你個臭小子，別因為現在的一點小小成就洋洋自得，不說為了你自己。

就是為了糖糖這個護了你十幾年的姐姐，也要繼續加油，醫術上精益求精，不能驕傲自滿，知道不知道？”

老白頭喝高了，跑去房間，把李唐朝藏好的上京大學通知書拿了出來，擺到李唐詩的面前，一會指着秦昱傑警告，一會又指着李唐朝教育。

還大聲笑着，拉着李唐詩的手就要往外走：“走走走，糖糖，白爺爺今晚帶你出去炫耀，炫耀，告訴整個長櫻村的所有人，我們糖糖，才不是書獃子。

是個真正的大學生，未來絕對是大有前途的聰明女孩。

可不再是可以任人欺負說道的可憐小姑娘了。”

老白頭很高興，半拉着李唐詩的手，半靠着跟在他身邊扶着他，怕他一個不小心邊帶着李唐詩會摔倒的秦昱傑。

今晚之後，長櫻村小賣鋪的鞭炮賣空了。

而那些鄰村，時不時的就聽到長櫻村放鞭炮的聲音。

一直到晚上九點多，長櫻村充滿熱鬧的鞭炮慶祝聲，被連續竄上天空的炫麗的煙花給打破。

整個長櫻村的人都站到了李家老宅的院子前來轉觀，那一排擺得整整齊齊二十桶煙花，一個接一個的被點燃。

平時的九點多，長櫻村都是黑暗而又安靜的。

今晚的長櫻村卻被煙花照亮，仿若白天，且天空帶着炫麗的煙花。

而李家老宅門口，一群人當中，還有一對情侶，男的俊女的俏，彼此相護的依在一起，大手與小手更是十指緊扣，緊緊的相握着。

經過鞭炮與煙花的慶祝通知書到來的驚喜，第二天，天還沒完全亮呢，就有不少鄰村的人跑來長櫻村串門，問昨晚怎麼回事，那麼多鞭炮聲，以及那盛大的煙花宴。

“我們村的唐詩，考上京城的上京大學，我們村裡的人便去買來鞭炮為她慶祝。這可是我們長櫻村的第一個大學生，更是我們整個鎮上的第一個上京大學的大學生，了不起。

大家就是高興，想着沾點喜氣。

至於昨晚那漂亮又好看的煙花，是唐詩的外地男朋友從市裡定回來的，聽說今晚唐詩過十六歲周歲生日，還有一大半車呢。”

“恭喜恭喜，你們長櫻村的唐詩真是有出息了，之前說是她的爸媽不喜歡她嗎？甚至還不想讓她繼續讀大學嗎？

怎麼突然就同意了？”

“怎麼能不同意？唐詩的男朋友可是有錢的，上大學的學費又不需要李家人出。”

都不用出錢出力了，傻子才不同意!

.com。妙書屋.com

# ☆、第337章 羡慕嫉妒（2更）

“再說唐詩高考狀元還得了市裡、縣裡、鎮上，甚至我們村裡都給她發了不少獎金，就算家裡真拿不出錢來，這些獎金也夠唐詩上大學的了。

當然，哪怕沒有這些獎金，我們長櫻村的村民也不會讓唐詩放棄大學的，我們村之前早就開過會了，假如唐詩真考上大學了，我們村所有人都願意出資湊錢，資助唐詩上大學的。

誰有想到，唐詩不僅讀書有本事，找的男朋友也很不錯呢，自己還聰明……”

巴拉巴拉的向對方一解釋，又宣傳了一波李唐詩和秦昱傑的關係，以及秦昱傑為了李唐詩這個女朋友幫長櫻村修路，以及明年櫻桃銷售的事。

就差點直白的告訴別人，李唐詩就是長櫻村的榮譽！

總之，經常昨晚的事，整個鎮上都知道了長櫻村有個叫李唐詩考上京城第一學府的大學生了。

中午，梁麗蓉見到李唐詩開口問的第一句話就是：“唐詩，昨晚秦昱傑為你買了很多煙花放，為你慶祝考上大學，還準備宴請全村人吃飯嗎？

脖子上的項鏈也是他送的吧？超漂亮！看着就不是便宜貨。

嘖嘖，真沒看出來，他還這麼有心呀。”

嗯，今天正好是農曆七月初七，亦是李唐詩的十六周歲生日，過了今天之後，她就十七歲了。

而且，他們這裏本來就有考上高中，考上大學，都要宴請親戚朋友吃飯慶祝的風俗習慣。

秦昱傑與老白頭一商量，便決定把這件事直接從李大明和唐花鳳這對不靠譜的父母手裡接過來，準備大辦一場，畢竟，這種喜事一輩子也只有一次。

像梁麗蓉這種李唐詩的朋友，只要聽到風聲，不需要去請，都會提着東西自己上門。

再有就是昨晚長櫻村放煙花的動靜太大，簡直羡慕嫉妒的無數年輕男女。

不過是一個晚上的發酵，整個鎮上的人都知道了，今年長櫻村的高考狀元，找了個長得帥又有錢的男朋友，為了幫自己的女朋友慶祝，放了大半車的煙花，討對方歡心。

嗯，然後還讓無數人解讀成：女孩子讀書，不只漲知識，還能找一個各方面條件都優秀的男人。

其中有一條包括：有錢！

“你不知道，我表姐她們聽說過，都羡慕得不行。

各個都說後悔，以前沒能好好的讀書，說不定自己也能找個優秀，又寵自己對自己好的男人。

昨晚李青松那貨，叫我出來，我家裡正有客人多，就沒來，真是可惜錯過了。

嘿嘿，唐詩，秦昱傑細心又有點浪漫，看來我得對他改觀了。”

梁麗蓉之前還擔心來着，現在看來，秦昱傑這種板直的男人，浪漫細胞運用起來，還挺起勁的。

嗯，果然有錢就是好呀！

不只能討得自己喜歡的女生歡心，還能贏得各種好的名聲。

要知道，李唐詩之前在鎮上也算有點小名，但別人一提長櫻村的那個跳級生，都會露出同情又可憐可惜的表情。

現在卻完全不一樣了，個個都是羡慕而又覺得，李唐詩本來就該這樣

.com。妙書屋.com

# ☆、第338章 勿丟初心（3更）

好像讀書成績好，優秀的人，就應該找優秀的男人。

被男人寵着，護着，也都是應該的。

甚至覺得憑着李唐詩的聰明的大腦，就該配世上最好的男人，哪怕是外地的，大家也都不會覺得奇怪，也不排斥。

要知道，其實農村人很排斥外地人。

尤其是女孩找了外地的男人；誰都知道，女孩嫁到外地建立自己的小家后，回家的時間與機會就少了；更多發生在他們身邊的是女孩，被騙到外地，生活過得並不好，可能還會很艱苦；可因為路程遙遠與沒錢，而不能經常性的回家，甚至連找個訴苦的出口都沒有。

可秦昱傑手大方的舉動，簡直羡慕嫉妒壞無數人。

尤其那些人知道，長櫻村不只出了高考狀元，還得了高考狀元的男朋友的十萬元巨款修路后，就更羡慕嫉妒得不得了。

梁麗蓉真是這麼認為的，覺得秦昱傑是個軍校生，未來是要去當兵的，電視里當兵的男人，都很死板浪費呀細心呀，這種東西根本就不存在。

應該是那種粗糙過日子，大男人主義的那種。

雖說接觸過幾天，梁麗蓉也不覺得秦昱傑能為李唐詩做些什麼。

結果現在就被打臉了，秦昱傑不只能為李唐詩做很多，還願意去做，願意為李唐詩去考慮，願意幫她攢更多的名聲。

可以說，為李唐詩成為長櫻村的光榮，費了不少心思。

“以後我也要找個對我好，願意為我花錢的男人。唐詩，恭喜你，終於如願以嘗了，未來的日子，你還要加油！

遇到任何困難，都不要輕易退縮。

我們這種女孩，能考上大學真的不容易，一定要帶着我的那份夢想繼續加油呀！”

誇完秦昱傑，梁麗蓉給了李唐詩一個大大的擁抱，為自己好友高興的同時，也有些激動，甚至對自己未能繼續上學有些遺憾。

做為朋友，梁麗蓉覺得更重要的是要時刻提醒李唐詩，別因為此刻的榮譽而丟失了初心；也不要在以後的未來遇到一些困難后，就放棄；她話語中的放棄代表很多，李唐詩卻十分的明白的點頭，向梁麗蓉保證。

“好，我會一直加油努力的。

我會在京城等你。”

梁麗蓉的夢想就是賺很多很多錢，然後像電視里的女主人公一樣，開跑車，住大房子。

現在的梁麗蓉每天都忙着家裡的廢品站和飯店以及旅舍，能實現她的夢想，還是有點難的，畢竟，現在縣城的房子，一般人家也買不起。

跑車，這種罕見的東西就更別想了。

李唐詩自然也希望，哪天，梁麗蓉想通后，能去京城那樣的大城市發展，說不定她還可以幫梁麗蓉出出主意。

“行呀，等我哪天想出去了，就找你呀。

哈哈哈，真的很開心呢，走走走，我們也去拍上幾張合照。

哦對了，你那極品爸媽還有妹妹，沒來找你們麻煩吧？”

今天李唐詩請升學宴，秦昱傑還把鎮上照相館的人給請了過來幫忙拍照，梁麗蓉才開口說這事，只是梁麗蓉依舊有些不放心李唐詩的那對極品爸媽。

.com。妙書屋.com

# ☆、第339章 成了名人（4更）

“沒有，他們現在對我很好，有超超和傑哥在，他們不敢做什麼的。”

別說做什麼了，就是說點什麼，現在的李大明和唐花鳳都小心翼翼的考慮再考慮，才敢三思而行。

就連帶着李蘭那位老太太，也在李唐嬌和李大海的事發后，每天都過得很小心很謹慎，沒什麼必要的事，都不敢出家門，就怕被人攔下來罵，或者嘲笑與指責。

而且今天之後，李唐詩應該很快就會離開長櫻村，準備前往京城的上京大學報道。

“那就好，反正你現在也不再是沒個依靠的人了，以後也要學着別那麼好脾氣就是了。我聽說京城那種大城市的人，脾氣都傲，也不好相處。

唐詩你可是有秦昱傑這樣本地人做男朋友的人，別怕被人欺負，要有人欺負你，唐詩你得硬氣着，當場就給報了，懂不懂？

對了，我還準備了一本小手冊，你看看能不能用。”

梁麗蓉不只送了禮，還帶了一本她表姐留給她的為人處事手冊，嗯，其實就是一個外地人在東莞打工時的生活日常；梁麗蓉為什麼帶給李唐詩，那是因為裏面有着大量教人如何為人處事的細節與方法。

李唐詩接過來隨手翻了兩頁看了看，忍不住笑出聲，還真跟前世在書店看到過的那所謂的心靈雞湯有點像，只是換了個殼而已。

既然是好友的心意，李唐詩自然是高高興興的收下。

“應該是能用的，你知道的，我並不是很懂得說話。麗蓉謝了，走，拍照去，我們已經很多年沒一起拍照了。”

記得和梁麗蓉一起拍照，還是三年前呢，初中畢業那會的事了。

今天的長櫻村依舊十分熱鬧，尤其有了昨晚璀璨炫麗的煙花宴，今天升學宴席上無數人都在討論這個事，又得知今天還是李唐詩的生日，更是不少與李唐詩關係並不算太差的人，舉着裝滿飲料的杯子，跑到李唐詩面前送祝福。

由於李唐詩考上京城大學一事，整個長櫻村的人都覺得這是種屬於長櫻村的光榮，再加上有秦昱傑捐款修路的事，李唐詩基本上是成了鎮上的名人。

生日當天的晚上，長櫻村又放了一輪，比前一天慶祝考上大學還要多的煙花，整整半個多小時，幾乎全鎮上的人只要站在高處，就可以看到長櫻村的那個方向的被煙花照亮得美不勝收的夜空。

上京大學的錄取通知書收到后，李唐詩忙了两天，一天是請長村的人吃升學宴席，一天是去縣城請老師們吃謝師宴，當然請老師們的宴席不到長櫻村的二十分之一。

因為時間關係，李唐詩答謝完老師們后，直接就坐上了秦昱傑他們開往洋城的汽車。

當初一起說好要去京城送李唐詩上學的李唐朝也因為昨晚突然接到一個哈市那邊打來的電話，今天一大早就和老白頭收拾行李匆匆趕去了永周市唯一的機場，並與李唐詩相約好，等哈市那邊的事安排好，就去京城找李唐詩。

.com。妙書屋.com

# ☆、第340章 很有問題（5更）

反正李唐詩的地址很好找，京城的上京大學中文系。

李唐朝臨上車，還把秦昱傑喊着一起去了一趟廁所，嗯，不用想，也知道李唐朝必定是警告秦昱傑如何如何照顧好自己姐姐的話語了。

坐在回洋城的車上，李唐詩的小手一直緊緊的握在秦昱傑的大手上，嗯，真的感覺很不真實。

李唐詩的頭靠在秦昱傑的肩膀上，並小聲的附在他耳邊輕言細語問道：“傑哥，你說假如沒有你的幫忙，我大伯想要讓李唐心頂替掉我的高考成績和大學名額，會成功嗎？”

“會。”

秦昱傑沒有任何思考的回答，畢竟，李大海的人脈關係在那裡，這次李大海雖然被帶走隔離調查，他和李青松還親自過去看了看，哪怕他們有上交的各種證據，然而，依舊不足夠讓李大海摔大跟頭。

因為，更重要的證據與資料，李大海竟能在檢查院的人，上門前給消毀了。

真正查到的證據，只要李大海在裏面認真檢討、反思，再由外面的人操作一番，頂多不用一年，就能出來了。

不過，秦昱傑會時刻派人盯着的。

秦昱傑聽李唐詩自己說，她可能是李大海的私生女；他在昨晚宴請村裡人後，又私下找上李大明，問他，當年李唐詩的身世的事，是怎麼回事。

李大明告訴秦昱傑，當年唐花鳳確實懷了雙胞胎，出生時一個也確實身體健康些，一個病弱，醫生甚至在病弱的那個妹妹一出生，就建議李大明他們放棄孩子，因為普通家庭養大一個病弱的孩子，真的很難。

早早的放棄治療，放棄孩子，比以後孩子長大些，再眼睜睜的看着死去好更多。

畢竟，以後孩子長大了，不只是會因為與孩子間建立的感情難以的割捨，還特別的費錢。

李大明和唐花鳳正在猶豫，要不要把這個病弱的女兒留下還是放棄時，李大海抱來一個女嬰，聽着哄亮的哭聲就身體特別的健康。

李大海告訴李大明，只要李大明願意把這個女嬰換成病弱的女兒的身份，那未來這個女嬰十八歲前的生活費，撫養費，全都由李大海來承擔。

對此，李大海還願意給李大明他們一大筆錢。

看在錢的份上，李大明和唐花鳳都心動了，把病弱的女兒交給了李大海，他們認下了李大海抱來的女嬰，以及李大海給他們的五根金條。

而那個女嬰就是現在的李唐詩。

李大明也覺得李唐詩就是李大海的私生女，別人不知道李大海是什麼樣的人。

李大明卻是知道的，當初他們兄弟還搶過同一個女人。

最後李大明失敗，為了噁心李大海，才娶了那個自己得不到的女人的姐姐。

更別說李大海後來退伍，到了縣城，那威風就更大了，養上幾個女人，就更不是什麼新鮮事。

秦昱傑聽完李大明的分析，憑自己的直覺，這其中可能還有問題！

首先，李大海拿出來的五根金條的來路不明，若這錢是李唐詩的親生母親本人的，那為何不能撫養一個才出生的女嬰？

.com。妙書屋.com

# ☆、第341章 遇到了你（6更）

其次，就是當時的李大海才退伍回縣城不足半年，在李大海退伍之前，他連縣城的老婆一年都難得見上一次，說明生李唐詩的那個女人，是外地人。

可李大海抱着李唐詩過來時，就告訴李大明，女嬰是七月初七早晨七點七分出生，可比晚了一天的李唐嬌她們姐妹的生日要吉祥，便有了兩孩子出生登記時的日期，都是七月初七。

為什麼要改出生日，秦昱傑很疑惑。

嗯，最後說到長相，李唐詩長得一點也不像李家人；為此，秦昱傑把李大海罕有幾張過往的當兵年輕的相片都找了出來對比，與他的糖糖沒有半點長得像的地方。

有了猜測，秦昱傑還做了另一件事，那就是拿到了李大海的頭髮以及血液，還有李大明的血液頭髮，與李唐詩的血液和頭髮，一起讓人送去了京城做檢測。

光靠猜測是不可能的，秦昱傑還是覺得用科學來證明自己的懷疑，更好。

“所以，我覺得我很幸運，遇到了你。

傑哥，你真是我生命中的貴人，幫我保下了原本屬於我的東西。

謝謝你！”

感謝老天給了我重生的機會，給了我遇到你的機會。

感謝自己勇敢的邁出了那一步。

李唐詩默默在的心底里對着老天道謝。

確實，李唐詩認真的回想了一下，自重生回來后，得知了李大海所有的事後，忍不住一陣后怕；要不是秦昱傑出手幫忙，說不定，今生她依舊會像前世一樣，什麼都被搶走。

“不用，這本來就是糖糖自己努力所得。”

如果沒有李唐詩主動上前認識他，秦昱傑現在也許，還不知道這個世上會有一個令他心動的女孩。

更不知道要多久才能遇到夜夜入夢的她。

秦昱傑反而才是那個該感謝李唐詩的人，因為夢裡的女孩，他夢了很久很久，依舊看不清對方的臉，直到李唐詩本人的出現，夢裡的女孩一次比一次清晰；當看清李唐詩的面貌后，秦昱傑除了震驚與本該如此後的感情之後。

更多的是憤怒！

因為夢裡的女孩的臉被毀了，夢裡的女孩，走哪哪，都帶着一個口罩。

夢裡的女孩很自卑，很安靜，很孤單，很懦弱，還很怕他…

雖然隨夢裡時間的變化，他們之間的關係越來越緩和，也漸漸的變得越來越好，但她依舊還是那一樣不敢靠近，而這個靠近，是秦昱傑看出夢裡的他，對女孩的情誼。

彼此之前都有心意，彼此之間都愛慕着對方。

一個不敢向前，一個害怕傷到對方，彼此都站在那個點上，誰也不願去捅破。

一直到那個女孩消失在他的世界里，他變成為了一個秦昱傑從來不認識的機器人。

之後，就再也沒有夢到過。

夢裡與現實間，秦昱傑此刻也分得很清楚，他不是夢裡的那個秦昱傑，身邊的糖糖，也不是夢裡的那個女孩。

嗯，秦昱傑覺得，可能是某個平行世界里的另一個他們而已。

當然，秦昱傑一定不會讓他和他的糖糖，走上夢裡的那箇舊路。

.com。妙書屋.com

# ☆、第342章 想轉攤位（7更）

李唐詩突然感受到秦昱傑身上變化的情緒，還以為他在想如何安慰自己的話語而想措詞呢。

“嗯，我也覺得我們之間不需要說謝謝呢。

不過，我現在的心情真的很好很好。

對了，我們回洋城后，我打算把攤位轉給陳哥他們夫妻。

反正我都要去京城上學了，攤位轉給他們最合適。”

攤位的事，李唐詩確實想好了，如果陳海兵夫妻不願意接手的話，她就轉給別人。

畢竟，與攤位一起轉出去的，還有炒田螺和花甲的手藝。

這個手藝配料才是大頭。

“好，糖糖你決定就好。”

秦昱傑當然很贊同，哪怕陳海兵是他介紹過來的，但想到李唐詩要去京城上大學，遠程操作不太現實；即便有他在洋城這邊，可他也沒那麼多時間來管理這種小事；轉出去是最合適不過的選擇，既能幫助陳海兵夫妻有個穩定收入工作，還能讓李唐詩收了一筆小錢。

他一直都知道，李唐詩不願意花他的錢的原因。

所以，轉讓攤位和手藝這個事，秦昱傑十分贊同，並決定私下找陳海兵聊一聊，把轉讓費提高一些，他可以先借錢給陳海兵。

兩人聊了會攤位怎麼處理的事，又小睡了一覺，就到洋城了。

“嫂子，我們不如去吃火鍋吧？”

當了一路安靜司機的李青松終於進入洋城地界后，敢開口說話了。

這一路幾個小時下來，李青松無比的急切的想給自己找個女朋友了，像老大這樣，坐在後座抱着自己柔軟的女朋友，低聲聊天，真他.媽的讓人羡慕嫉妒恨啊。

主要是這樣的畫面很美，李青松長這麼大，還是第一次見到老大有這麼柔軟而又溫暖的一面。甚至一度讓李青松懷疑，他從小在大院里認識的那孩子王，那個不懂情趣，有着恐女症的老大，是個假的。

是他自己癔想出來的。

什麼時候，他家老大這麼溫柔的對他說句話，李青松覺得此生無憾了！

“老大，你還不知道吧，我提意去的那個火鍋店，可是有小嫂子股份噢！”

是了，之前秦昱傑帶着他們追着李唐詩回老家的長途大巴車的時間太急，李青松根本就沒來得及把這件事告訴秦昱傑；後來又為了抓萬姓兄弟，給忘記了。

後來又到了李唐詩的家鄉，這事就更別提了。

如此一想，再看向老大真的是一臉不知道這件事的模樣，李青松便有些得瑟。

“哈哈哈……我就知道老大不知道這事，嘿嘿，火鍋底料可是小嫂子配的，一定很美味。

我還拿了小嫂子店裡的不少打折優惠卡，送給同學們，說不定他們早就嘗過了。”

還真別說，李唐詩他們三人停下車，走進張虎開的火鍋店時，空位還真不多了，而且這還是他們提前在飯點前進來的。

本來他們想訂包廂的，但是包廂早就已經預定全滿了。

“不如，我去找張虎打個電話，要個包廂？”

李唐詩剛才在前台問了一句，才知道張虎這個當老闆的，因家裡發生了點急事，昨天剛走。

.com。妙書屋.com

# ☆、第343章 用心之極（8更）

正巧現在張虎不在洋城。

“不用那麼麻煩，大廳也挺好。”

而且他們還看到了幾個穿着軍校校服的人，是認識的人，雖然不熟，也該上前打個招呼。

李唐詩便從四個剩下的空位上選了一個四人桌的座位，才坐下，秦昱傑和李青松與她說了句，便往認識的同學那邊走了過去，沒多會就又回來了。

才坐下來，李唐詩就把剛用開水燙過的碗筷擺到秦昱傑和李青松的面前，還給他們添了大大麥茶。

“我隨便點了些，你們看看需不需要再加點？”

李唐詩只是先把她和秦昱傑喜歡吃的都點了，至於李青松的話，李唐詩好像記得，他不怎麼挑食，不像秦昱傑對吃食上這麼講究；所以，按着記憶，幫着李青松也點了些。

秦昱傑接過菜單，看了一眼后，心底又不自覺的又露出果然如此四字，對着李唐詩更是溫柔的笑了笑，再把菜單交給李青松。

李青松一臉莫名的看着忽然就泛上一臉春風如意的老大；再仔細一看菜單，整個人都不好了；李唐詩點的全都是老大喜歡吃的菜，就連他平時愛吃的菜也都有；李青松敢發誓，這並不是巧合，也絕對不是老大提早告知李唐詩的。

老大喜歡吃什麼，李唐詩這個做為女朋友的人，知道是很正常的！

但他跟着李唐詩一起吃飯，也不過是去了長櫻村后才有的。

不過是十來天的接觸，李唐詩就記住了？

這也太狠了些！

這個狠，是李青松覺得李唐詩的用心之極，真的令人意外再加感嘆。

真的是把老大愛到骨子里了吧！

不然，連他這個老大附帶的朋友，李唐詩都這麼用心。

“嫂子你這觀察也太驚人了吧？連我和老大喜歡吃什麼，都記得清清楚楚，不跟我們一起當偵察兵真是可惜了。”

嗯，李青松覺得李唐詩這樣細心，觀察細心的態度也太變態了些吧？

而且李青松記得，在長櫻村的飯桌上和李唐詩一起吃飯的幾次，桌上的菜都很普通，而且與此時火鍋菜單有些重大的區別。

李唐詩到底是如何判定，他就會喜歡這些呢？

“我要是去當兵，那就真的丟了當兵人的臉了。就我這樣的弱雞，軍校肯定不會要我的。

再說喜歡你和傑哥喜歡吃什麼，真的一點也不難，用心觀察就可以了呀，偵察這麼專業的詞，我可不敢用。

其他么……以後你交了女朋友，就會知道了。”

確實是如此，當你真正的在意了一個人，那你就會自然而然的關注與他有關的一切，包括他的朋友；更別說他在意的好朋友，你一起關注，一起關心也都是正常且合理的。

有時，就是這樣。

當你攻克掉本人後，就更想進一步，讓他身邊的朋友，也像他一樣接受你的存在。

因為你想讓他在遇到你之後，過得更好。

是想讓他知道，有你之後，他的生活與原來相比是有變化的，而這個變化是因你的存在，而帶來的，且這個變化一定是好的，甚至是更好的。

.com。妙書屋.com

# ☆、第344章 土味情話（9更）

李唐詩也在試着，摸索着，且有些生澀、有些笨拙的學着，如何與秦昱傑像真正情況一樣相處，相交，相愛。

談戀愛，交男朋友，李唐詩兩世來也是第一次。

哪怕面對的男人，是自己宵想了兩世的男人，依舊會忐忑會緊張，會擔心，會害怕。

嗯，安全感不夠，其他來湊！

仔細，用心，然後關注他的圈子，試着通過他周邊的朋友與圈子，更好的了解本真的他。

“嗯嗯，我要是遇到像嫂子這麼好，廚藝這麼棒，性格也善良溫柔的女孩，一定去追來做女朋友的。

嘿嘿，還是老大厲害，下手速度夠快，夠准，恭喜你們！”

李青松早發現老大看向自己的眼神變得冷厲起來，就知道可能老大也犯了所有男人一樣的毛病，那就是對李唐詩的佔有慾。

簡直點來解釋，就是吃醋了！

特么的，老子可是你兄弟，連對你小女朋友多聊上幾句，都要吃醋。

嘖嘖，醋勁真夠大的。

心裏吐槽很爽的李青松，實際面上很老實，被老大的眼刀子一掃，立即就安靜如雞，不再借故找話題。

還好，菜單一下，火鍋很快就上來了。

李青松也沒時間開口說話，全都沉靜在美食當中。

李唐詩在火鍋上桌沸騰后，就往裡加秦昱傑喜歡的牛肉，七上八下的唰好，就往秦昱傑的碗里夾，然後桃花眼滿是星光並期待的看着他：“怎麼樣，好吃嗎？”

為了適應秦昱傑和李青松的口味，李唐詩選擇的中辣，其中還有重辣，特辣，變態辣；當然也有微辣，清湯，菌湯，雞湯，番茄湯幾種對不怎麼能吃辣的人特配的鍋底。

除了這幾種鍋底，還有配料，蘸醬，水果與飲料全都是自助行式，隨便自取。

李唐詩之前只是聽說張虎的經營模式，卻未能親自嘗試。

今天來了，自然也是心懷期待的，畢竟，店內的客人與張虎預想的一樣多，生意看起來很好的樣子。

期待着秦昱傑也會喜歡她配出來的火鍋底料煮的火鍋！

“很好吃，辣度正好，牛肉也很新鮮很正宗。主要火鍋底料的味道夠香，就連並不是第一次吃火鍋的我，都覺得很好，很美味。

糖糖，果然是世上最厲害的最漂亮的仙女，配的火鍋這麼好吃。”

秦昱傑對上那雙泛着星光與無比期待的桃花眼，心底哪裡還想着什麼牛肉呀，早就軟成了一片，下意識的就把李唐朝那個熊舅子讓他背下的‘土味情話’給說了出來。

“噗嗤！”

一直專註吃東西，假裝自己不存在的李青松還是沒能忍住，笑出了聲，還好，在他笑出聲時，秦昱傑快速拿出一張紙巾，擋在了李青松正前方的火鍋，不然火鍋里就得全是李青松噴出來的口水了。

瞬間尷尬的李青松，很不好意思的抬頭向李唐詩和秦昱傑道歉：“對不起，對不起，嫂子，老大，我真不是故意的，真的。

只能說嫂子的手藝高級，連我這種不是吃貨的人，都覺得可以餐餐吃這個火鍋了。

嘿嘿，我去裝點水果來，嫂子，喜歡吃些什麼水果？”

.com。妙書屋.com

# ☆、第345章 算個人才（10更）

李青松覺得自己再不離桌盾走，真的被老大那快要變成實體的眼刀給狠狠刺死！

“什麼水果都可以，拿些你們喜歡吃的就行，我無所謂。”

李唐詩剛才也覺得秦昱傑說的情話，有點就熟悉，仔細一回想，就知道出處了。

是李唐朝最愛誇李唐詩時的話語。

最厲害，最漂亮，仙女這樣的詞，全都是出自李唐朝這個弟弟之口。

“糖糖，和你合作的人是男是女？”

能讓火鍋底料的配方用在店鋪上來，自然應該是以合作的方式吧？

畢竟，他的糖糖這麼聰明，應該是算了股份吧？

如果是賣錢，李唐詩不會是這種反應。

更不會主動找上李青松送打折優惠捲來招攬客戶了。

李唐詩是個不愛說話，也是個不喜歡麻煩別人的女孩。

除去這幾個可能，秦昱傑能猜到的，也就是合作，以技術入股的方式。

“男生，你可能還認識，就是我租房那邊的鄰居，也在商業街創業，還是農業大學的大學生，男的，名叫張虎，今年二十多歲快畢業了。

我只出火鍋底料的配方，張虎則負責出錢出力，總大火鍋店的大大小小事，全都由張虎一個人主張安排辦理的。”

李唐詩這麼一解釋，秦昱傑眉毛挑了挑。

秦昱傑對張虎還真有印象，之前老往李唐詩的攤位跑，好幾次秦昱傑都要以為張虎是想追求李唐詩的；而且張虎還有一個叫張龍的兄弟，在李唐詩的出租屋門外，蹲守過，被李青松抓了個現形，還揍了一頓當警告。

警告就是有效果的，後來張龍看向李唐詩的眼神，也都正常了些，這些都是李青松回饋給秦昱傑的。

聽此，秦昱傑確實是有些意外，李唐詩和張虎合作開了這個火鍋店。

再看看火鍋店的裝修，以及服務員們的專業素質都挺高，張虎應該也算個人才了！

“我是以技術入股的方式與他合作的，火鍋底料是我配出來的，張虎不只算我技術入股，還給我使用配方的錢。

所以，無論怎麼算，張虎還算是大方的，而我也不虧。

傑哥，一會回到出租屋，不如再幫我看看我和張虎簽的合同？”

之前也沒有說要刻意隱瞞，這會見秦昱傑有些擔心的樣子，李唐詩便覺得把合同給秦昱傑過過眼，他應該會放心不少。

他們之前不是男女朋友關係，不看也沒什麼。

現在卻不一樣了，是男女朋友，而且秦昱傑開始對自己有佔有慾，李唐詩更覺得自己該把自己的事坦白，讓秦昱傑知道，別給他胡思亂想的機會。

彼此間必須要坦誠。

信任度，才能逐漸增加，安全感這種東西，才會越來越多。

“好，我幫你看看合同也行的，來多吃點，別老是照顧着我。以後，在飯桌上，這種活，都交給我就好。

雖然我也不熟練，但是糖糖，你可告訴我，甚至教我，我願意學的。”

秦昱傑點頭同意，還順便從李唐詩的口中，聽了一遍她和張虎兄弟之間如何認識的完整過程。又學着李唐詩照顧他的行為，開始往李唐詩身上套。

.com。妙書屋.com

# ☆、第346章 戀愛酸味（1更）

嘿，還別說，原來投喂自己喜歡的女孩，感覺蠻有意思的呢！

尤其是看對方，一口又一口把你投餵過來的食物，全都吃光時，盡有種說不上來的成就感以及滿足感！

李青松也端着兩個裝滿水果的盤子過來，一盤放在李唐詩的面前，一盤放在自己面前，又開始低調的吃起火鍋來，要不是一會還要繼續當司機，李青松真想喝點冰鎮啤酒，降降火。

嗯，火鍋辣得有味，上火。

見老大和李唐詩之間筷子來往的互動，有上羡慕的上火。

雖說李青松從沒見過秦昱傑浪費食物，當然這也與秦昱傑從小的教育修養有關，但還真的是第一次見秦昱傑心甘情願的吃另一個人沒有吃完的食物。

像李唐詩唰的牛肉，她自己咬上一口，沒吃完的，直接就扔到秦昱傑的碗里；還有水果，也是一樣，咬上一口就不吃塞到秦昱傑的手中。

起初秦昱傑還會楞怔兩秒，猶豫一下，但李唐詩這個動作，多做了幾次之後，秦昱傑就好像很快就接受並習慣了，而且，他覺得好吃的，自己吃了不算，也要幫李唐詩的碗里夾上一份，讓她嘗一嘗。

做這些膩歪又黏糊並親密的小動作，看得李青松頭皮發麻；嗯，周圍全都被戀愛的酸臭味給填滿了。

原來聽說男女朋友之間總喜歡吃彼此的口水，李青松一直以為是接吻。

現在看了老大和李唐詩的互動之後，才明白過來，原來不只是接吻，才吃得到彼此間的口水，還有女人把自己不喜歡吃的東西，扔給對方，對方不嫌棄還心甘情願的當廢物回收桶。

簡直奇迹！

就算現在李青松跑到大院里的那些兄弟面前說老大他，一點也不嫌棄別人吃過的東西，接過來再吃，一定還有人會覺得李青松瘋了，秦昱傑這樣的人，怎麼可能會吃別人不吃的東西？

李青松心裏一陣感嘆，戀愛，果然真的會改變一個人。

這才多久呀，老大的接受與學習能力還真的是太強了。

談個戀愛就能讓他們的老大，在近半個月內，改變這麼大。

假以時日，老大會被李唐詩調.教成什麼樣？

嗯，真有些期待了呢！

吃完火鍋，回到出租屋時，正巧陳海兵和陳梅在午休，見到李唐詩和秦昱傑有都有些激動。

“陳哥，陳嫂，我們回來了，這半個月，辛苦你們了。

快來坐，正好我們有事和你們商量商量。”

李青松把車開回軍校了，秦昱傑則是跟着李唐詩過來，一手拿着李唐詩和張虎的合同看，一手喝着李唐詩給他買的鮮榨的西瓜汁喝些。

陳海兵和陳梅也都各種一杯果汁和汽水，果汁是陳梅的，汽水則是給陳海兵買的。

李唐詩給自己倒了杯水，順便給陳海兵夫妻解釋了句：“西瓜汁是我沒喝完的，為了不浪費，才讓傑哥喝的。”

因為剛才陳海兵和陳梅夫妻兩，都看到秦昱傑在喝西瓜汁時，眼底閃過驚訝。

尤其是陳海兵臉上就差寫着‘大男人怎麼能喝這玩樣？’

.com。妙書屋.com

# ☆、第347章 男女關係（2更）

“對對，不能浪費。我也是經常把自己吃不完的東西，扔給你陳哥，浪費可不是什麼好習慣。”

得，陳梅和陳海兵都是過來人，他們不知道這半個月不見的時間里，秦昱傑和李唐詩居然關係已經好到可以幫對方消化掉，未吃完的東西。

看來，他們的關係已經突破了。

再看他們之間坐的位置的距離，已經超過普通朋友間的安全距離。

應該是男女朋友關係了。

“嗯嗯，我喜歡吃甜食，也喜歡做，你們都知道的，我經常吃不完，只能送給傑哥，讓他幫我消化掉了。

對了，我們先說正事。

我考上京城的上京大學了，三天後，就要去報道。

所以，我想把攤位和炒田螺與花甲的配方一起優惠轉讓給你們，不知你們有沒有這個想法？

願不願意接手攤位上的生意？？”

李唐詩直接入主題，半個月的時間；陳海兵和陳梅夫妻兩每天都出去擺攤，應該知道攤位一天純收入不低。

“半個月下來，每天的營業額，我想你們也都心裏有數了，除去成本，一天的凈利潤在一千元以上。

我也知道陳哥陳嫂，你們都很盡業很努力，但是我馬上去京城上學，遠程操作攤位不太現實，所以我和傑哥商量一下，還是轉給你們夫妻比較好。

畢竟，這他算是個賺錢的好營生。

只要你們願意接下來，轉讓費可以等你們賺夠錢了再給我也沒事的。

我覺得比轉讓給別人，還是轉給你們比較合適，畢竟，你們這半個月來，對各方面也相是熟悉了。”

李唐詩說得很明白，她現在的這個攤位已經有很高的人氣了，只要隨便貼出張轉讓廣告，來轉的人必定不少，而且出價也不會太低。

現在就看陳海兵和陳梅夫妻兩有沒有魄力，接下這個攤位了。

“對，糖糖開價也不高，五萬元，把攤位和配方一起轉給你們。陳哥，你和嫂子考慮考慮商量下，我覺得你們接手真的不錯，擺攤可比進工廠幫人打工強多了。

配方和攤位以及房子甚至供應商，全都是現存的，接手后只要不作死，立即就能賺錢，絕對是長遠工作最好的計劃，沒有之一。”

秦昱傑見李唐詩提出后，陳海兵夫妻就有些意動了，他不過是多加一把火而已。

陳海兵和陳梅自然知道，現在攤位一天能賺多少錢，更知道擺攤比進工廠要好上幾百倍不止。

畢竟，他們可是從工廠里出來的人，那份苦，比別人更能深切的體會。

李唐詩的提意，對他們而言，可以說是天上掉餡餅，實屬天大的好事。

“唐詩你們說的是真的？真的要把攤位轉讓給我們，只要五萬元？”

半個月的時間，陳海兵夫妻一起擺攤，攤位一天的盈利已經高達兩千，除去成本，大概純利在一千五左右。

一個月就三萬元多。

現在轉讓費，只收五萬元，這也太便宜了吧？？

陳海兵和陳梅並不是不願意，而是激動得不敢相信這是真的。

.com。妙書屋.com

# ☆、第348章 是貪婪的（3更）

這個價格，可以說跟白撿沒什麼區別了！

“不用考慮，我們夫妻願意接下這個攤位，只是五萬元的轉讓費，唐詩太虧了。

當初昱傑介紹我們夫妻過來已經幫了很大忙，包吃包住還開這麼高的工資，已經佔了大便宜了。現在又願意把攤位轉給我們，我們雖然一下子拿不出這麼多錢來，但是願意花八萬元轉過來接手，只是可能需要唐詩多給我們一點時間，來交這個轉讓費。”

當過兵的人，就是實誠。

確實如陳海兵說的這樣，他們夫妻能從工廠里出來，全都是得了秦昱傑的提拔。

半個月的時間內，他們夫妻見識逐漲，對攤位的預估賺錢的速度也是有把握的，甚至在李唐詩離開的這段時間內，陳梅已經在陳海兵的耳邊提過很多次，若是這個攤位是他們自己的該多好，這類的話語了。

本來么，只是隨便說說。

卻不想，半個月後，這個夢想，只要成真的。

高興還來不及，怎麼會不願意？

陳海兵激動的站起來，紅着臉：“只要唐詩答應，接愛這八萬元的轉讓費，我們馬上就可以寫轉讓的合同。

昱傑，和唐詩說說，八萬元轉給我們。

半年內，我們就把這個錢給交清，如何？”

正常人，都願意撿這個便宜，當然陳海兵夫妻也一樣願意。

但人不是這麼做的！

不管是秦昱傑還是李唐詩，他們對陳海兵夫妻都很好，且很信任，李唐詩更甚，直接在他們上班后的第二天就把攤位完全放心的交給他們夫妻。

這對陳海兵夫妻而言是信任，也是一種責任更是本能，拿了這份工資，做了這份工作，就會盡一切努力把事做到最好。

開始幾天，由於攤位的老闆換人，確實生意淡了幾天。

為了不讓炒好的田螺和花甲浪費，陳海兵夫妻直接就把擺攤的時間延長，從晚上八.九點下班，延長到十一二點才下班，一直到把最後一份田螺和花甲都賣光才回家。

然後第二又準時的出現在攤位上，賣早上的那種。

每天利用中午休息會，晚上到清晨的幾個小時休息會。

漸漸的，客戶們發現老闆人不在，員工炒的田螺和花甲的口味亦沒有變差時，客戶的人流量，又慢慢的漲上來，陳海兵夫妻才慢慢的放下心來。

當一天比一天的生意好時，陳梅多少有些羡慕，有些心癢，滋長出一些其他的想法來。

時不時的會在陳海兵的耳邊提着：假如這個攤位是我們的該多好呀？

要是我們自己的攤位，一天賺個一兩千元，不出一年，回家就能花錢買一棟屬於自己的房子，哪怕只是買個二手房，也比一大家子擠在一起住來得舒服得多。

慢慢的，陳梅提了想要這個攤位后，就開始唆使着陳海兵自己研究研究李唐詩留下來的配料方子，自己學着配配原料，看他自己能不能炒出配方的原味。

嗯，實際就是想偷師。

動着心思，想把田螺和花甲好吵的秘訣給拿到手。

人嘛，總是貪婪的。

.com。妙書屋.com

# ☆、第349章 她便懂了（4更）

尤其是在好像自己能創造出與別人一樣的東西來時，心便會慢慢地野起來，總覺得自己一定能做得比別人更好。

盲目的自我欣賞，不願醒。

當然陳梅的心思多次都被陳海兵給強制的壓了下去，李唐詩和秦昱傑自然也就沒有發現。

今天這一切，只是趕巧了。

只當陳梅激動得紅臉，紅了眼眶，是和陳海兵一樣，是因為感動！

陳海兵一定要提出八萬元的轉讓費，陳梅眼珠子動了動，扯了一下他的衣角，不過很快就被陳海兵給拒絕了。

秦昱傑發現陳梅的這個小動作時，眼底閃過一絲冷厲。

便在李唐詩開口拒絕時，幫着她給答應了。

“既然如此，糖糖，就按陳哥的意思辦吧。

本來，攤位和配方一起按市場價預估算的話，十萬元轉讓費都會很多人接手的。

陳哥陳嫂出八萬元，不多不少正好。

余出半年的時間，給陳哥陳嫂來湊轉讓費，也合情合理。

糖糖，去拿筆和紙來，我們今天就把這個協議給簽了吧，後天就要去京城，時間太匆忙了，早點弄好，大家也都心安。”

秦昱傑突然的轉變，李唐詩只頓了幾秒，便笑着點頭，跑去自己房間拿來紙和筆，把轉讓的東西和價格以及配方都一條一條的寫清楚。

寫好，一式三份，李唐詩一份，陳海兵夫妻一份，秦昱傑做為中間人，也拿了一份。

簽好字，又約定明天中午，再找房東以及攤位管理處都改轉讓合同。

拿着協議書回到房間，關上門，李唐詩拉了拉秦昱傑的大手：“傑哥，你怎麼突然不高興了？為什麼生氣？”

本來談得好好的，秦昱傑忽然黑了臉，剛才李唐詩就想問，但看到秦昱傑沒當場提出來，李唐詩才忍到了現在才問。

她不喜歡，看他生氣的樣子。

為了哄着他，李唐詩還跳起來踮起腳尖，往秦昱傑的嘴角親了親。

秦昱傑一把扶住跳向自己的李唐詩，輕柔的抱住她，坐在自己的大.腿上，扶穩，面對面，鼻尖對準鼻尖，蹭了蹭她的小鼻子，啞着嗓子：“我不信聰明的糖糖沒有發現，我生氣的原因是什麼。”

“發現了呀，反正我們本來都要轉讓了，不需要為了這點小事鬧得自己不開心。

轉給他們之後，能不能經營得好，可不關我們的事了。

配方給了他們，攤位和客戶都是現存的，連住的房子，還有田螺和花甲都有穩定的供應商。

哪怕是個白痴，都能拿這個賺錢，他們貪婪一點也正常。

所以，傑哥，不要生氣了，我馬上都要離開了，為外人不值得啦！”

開始李唐詩是沒發現什麼不對，在簽定轉讓協議后，李唐詩終於發現了秦昱傑生氣的原因，原來是在陳梅的身上。

一會高興激動得扯陳海兵趕緊答應，一會皺眉覺得陳海兵是個傻子主動增加轉讓費，最後簽定協議后，陰沉的臉依舊掩飾不住那一閃而過的貪婪與驚喜。

李唐詩便懂了。

.com。妙書屋.com

# ☆、第350章 不許拒絕（5更）

秦昱傑一張口，李唐詩就快速伸出小手捂住他的嘴：“不許說對不起，這本來就不是你的錯。而且，陳嫂貪婪了些，不懂得掩藏事；但是陳哥人還是不錯的。

雖然我沒有真正的與他們夫妻相處多長時間，但我是絕對相信傑哥，你看人的眼光的。

所以，別再生氣別在糾結了好不好？

八萬元，可是比我們之前商定的五萬元，還多了三萬元呢。

總的來說，我完全不虧，還意外的多賺了三萬元。”

人嘛，總要樂觀些的。

而且事實也是李唐詩說的這樣，在錢的面前，真正不動心的人，真的特別少。

這個道理，前世李唐詩就見證過無數次。

尤其是在她的親人身上，體驗過一次又一次。

陳梅會露出貪婪的目光與想法，李唐詩一點也不意外。

人是秦昱傑介紹來的沒錯，但不代表別人行為，需要秦昱傑來買單。

李唐詩笑道：“好啦，彆氣啦。我們想想，明天去買些什麼東西，畢竟你到了京城也該回家一趟吧？

用不用帶些洋城這邊的特產送給家裡人呀？”

“不需要，我帶洋城這麼多年，都沒帶過。”

秦昱傑確實沒有想過要給家裡人買一些洋城的特產回家，第一年來洋城報道時，家裡老爺子的警衛員親自送來的，當時警衛員就買了不少東西帶回。

而且這種事，秦昱傑還真從未擔心過。

“怎麼不需要了，更應該帶，到時我出錢來買單。

不許拒絕，就這麼愉快的決定了，我得想想洋城都有哪些特產，不行，我得一會去真真姐那邊告個別，晚上請她吃飯。

傑哥，你沒事就先回學校去吧，你的假期應該快結束了吧，不用和學校里請假的嗎？”

陳真真那邊，李唐詩覺得還是很有必要去走一趟，而且之前在長櫻村時，也答應了李林媽媽，來了洋城去看一看李林。

勸說什麼的，李唐詩決定先見到人之後再說。

趁着這會還有時間，免得明天要跑出去改合同，還要買東西，後天就去京城，時間有點趕，李唐詩得合理安排時間。

“真真姐？那個批發市場的那位老闆？”

陳真真這個人，秦昱傑也記得，甚至腦里還有一份屬於她的資料，嗯，之前在懷疑李唐詩時，‘不小心’順手查了下而已。

對方是女性，對李唐詩也很好，秦昱傑也就放心了。

也確實如李唐詩所說的那樣，他要送李唐詩去京城，今年到現在還沒有回過家，是該回一趟家。

還有秦思琪的事，秦昱傑也需要當面與家人聊一聊。

就連吳奇的事，以及未來，秦昱傑也得好好的和家裡談談了。

假期，根本早在幾天前就結束了，秦昱傑想着，最好有什麼任務正好是在京城的或者京城附近的，那樣他就有更多的時間可以陪着他的糖糖，帶她在京城好好的逛一逛。

嗯，還得問問老三，他之前提過的那個小巧手機，弄好沒。

畢竟，未來他和李唐詩可是異地談戀愛的，雖說可以寫信，但若是能每天通過電話聽到她的聲音的話，會更好！

.com。妙書屋.com

# ☆、第351章 太過出格（6更）

送走秦昱傑，李唐詩自己步行去了陳真真擋口。

然而，又湊不巧，陳真真回了老家，聽說是家裡人叫她回去相親。

李唐詩想着陳真真的年齡，也覺得這個年紀的陳真真，可以結婚了，畢竟，在這個時候的女性年齡超過二十五歲，也算是‘高齡’剩女了。

更別說陳真真今年已經三十有一，像男人過了而立之年，就該進入安穩期。

這個安穩期，其中就包括成家，結婚，生子。

李唐詩給陳真真留了口信，按着李林工廠的地址，叫了一輛車坐到白雲區的工業區。

到了那裡車開不進去，司機還告訴李唐詩，如果還挺遠的話，可以讓李唐詩叫一輛摩的；還好心的提醒了李唐詩一句，如果坐摩的的話，最好找本地人的那種，別找外地人，這邊工業區，工廠特別多，外地人也多，但卻有點亂。

李唐詩又長得特別漂亮，難免怕遇到些那些見色眼開的混人。

李唐詩笑着謝過後，她並沒有坐摩的，去李林的工廠，而是慢慢的走過去，一路問過來，找了不到半個小時，就讓李唐詩找到了李林工廠的位置。

李林所在的工廠還蠻大的，有門衛守着，問李唐詩要找人的名字之後，怪異的多看了眼李唐詩后，便讓她等着。

李唐詩還沒懂門衛的意思，但看到出來的李林后，李唐詩便有些明白了。

眼前的李林比一個多月後，李唐詩剛重生回來的那瞬完全變了個大樣。

身上穿的衣服很精緻，應該是有牌子的那種；最大的變化是李林化妝了，做了頭髮。

一個工廠里上班，每天都呆在流水上的女工，這樣的打扮太過出格，很是惹眼。

李林到像沒有看見門衛閃過的鄙咦，也沒有看到李唐詩眼底閃過的驚訝，而是笑着上前挽着李唐詩的胳膊：“詩詩，你怎麼來了？

你不是…跟着靚姐去了京城嗎？

在這裏見到你真的很開心，走走走，我帶你去我那裡坐一坐，正好跟你聊聊。”

李唐詩掩下震驚，抬頭問她：“林林姐，這會是上班時間，你這樣離開，真的合適嗎？”

“合適呀，你林林姐我呀現在可是坐辦公室了，提前離開下個班什麼的，不會有任何問題。

詩詩，不用擔心我的。

反而是我，很好奇，詩詩變化這麼大。”

李林從來都覺得李唐詩是個小可憐，需要她這種過得並不是很好的人，伸出援手，然而，昨晚李林還接到了家裡打過來的電話，勸她和這個外地男朋友分手；並告知李林李唐詩得了高考狀元，考上了京城第一學府，上京大學。

家裡還說，李林若是還想讀書的話，回家，家裡送她復讀。

被電話里的關心的聲音感動到流淚的李林，拒絕了家裡人的提意，她都二十多了，被退了兩次婚，這次好不容易放下身段，去接受一段感情，外地人又怎麼了？

能給她吃，能給她住好房子，能給她錢花，還能讓她坐辦公室。

如此一切，別人一輩子都達不到的高度，李林憑什麼還要回老家，去受別人的唾棄與辱罵？

.com。妙書屋.com

# ☆、第352章 不能外傳（7更）

去看那些人的嫌棄自己的嘴臉，找罪受？

李唐詩並不知道李林家裡昨晚還通了電話，其中內容就有她。

“詩詩，你這樣真的漂亮，要不是從小就認識你，又有你主動過來找我，走在大街上我還真不敢上前認你呢。

對了，說說，你怎麼在洋城？

之前你打過電話找我，是有什麼事嗎？”

嗯，工廠里這邊確實有說，有個自稱李林妹妹的給她打電話，找過她。

但是每次李林陪男朋友外出了，沒有接到。

李林猜來猜去，最後只定在了李唐詩的身上，畢竟，整個長櫻村願意與李林來往的人不多，而且給過地址電話的，也只有李唐詩和李唐朝了。

當時李林想不到李唐詩找自己有什麼事，覺得可能是借錢，畢竟，李唐詩從小就聽李大明和唐花鳳這對爸媽的話，他們讓李唐詩跟着靚姐去京城賺大錢，李林覺得李唐詩肯定會去的。

曾經李林就聽說過靚姐帶着漂亮的女孩們去京城，真正賺大錢的工作，並不是很體面。

但具體什麼工作，並不知道。

現在么，李林是知道了。

更明白且理解靚姐為什麼會選獃獃的李唐詩了，就憑李唐詩的這張漂亮比過女明星的臉蛋，也夠靚姐注意了。

李林心底隱隱閃過一絲嫉妒。

“沒什麼事，就是恰好在洋城這邊打暑假工，想約林林姐一起吃個飯什麼的。

林林姐，你很厲害，居然在辦公室里上班了，那工資應該不低吧？恭喜恭喜呢！”

說實話，李唐詩確實有些替李林高興的，如果她真的遇到的是個不錯的男人的話。

但從李林媽媽口中聽得起來，並不是那麼個回事。

再聯想到李林現在的穿着打扮，李唐詩心底有個不太好的猜測。

“工資確實蠻高的，一個月一萬元。

詩詩，這個事你可不能外傳，我家裡也都不知道。

我只告訴我爸媽，我一個月一千五。

恭喜我，還不如恭喜你考上上京大學呢，准大學生，有沒有對未來期待呀？”

李林最近跟着男朋友外出的多了，見識也一點一點的在改變，也認識了不少與她一樣的圈子里的人。

現在看到漂亮的女生，會生出嫉妒的同時，也會有些其他的想法。

李林這看似不經意的問話，卻是在打探着什麼。

“比如，期待住上大房子？擁有城市戶口，開上好車，拿着一大筆的存款…這些有沒有想過？”

那麼辛苦的縮在工廠的流水線打工，最大的夢想，就是李林剛問向李唐詩的話。

然而，找了這個男朋友后，這一切，李林瞬間就都擁有了。

但真正見識過有錢人後，李林便開始不知足於，現在的這個階段了。

如果李林想要過得更好，帶着家人也過得更好的話，她需要換一個比現在這個男朋友，更好更有錢的男朋友。

但是李林的長相在這裏，見識在這裏，學識也在這裏。

什麼都平凡到泥土裡的李林，高攀是更厲害的男人，很難。

李唐詩來的真是巧。

這是老天都要幫她呀！

.com。妙書屋.com

# ☆、第353章 裝一回逼（8更）

“沒有，我考上大學，讀出來畢業后，並不是為了住大房子，有車開，拿高工資。

而是為了提升自我的認識，以及想用自己的努力與汗水證明，自己活在這個世上的真正價值。

最好是能找到一份自己喜歡，又能給其他人帶來希望與快樂的工作，金錢什麼的，不太重要。”

如果沒有前世的經歷，李唐詩也許就真的會像，很多小姑娘一樣，嚮往有錢有車有房什麼也不需要做的生活。

甚至會聽不懂，李林問題里暗帶的含義。

李唐詩這才裝了一回逼，誰拚命努力不過都為吃喝二字而字，但吃喝二字有着很多重意思。

為此李唐詩甚至跟着李林一起走的腳步也停頓了下來，拉住李林：“林林姐，我們直接到前面的茶餐廳坐一坐，喝點下午茶？

正好，晚點再讓我請你吃個晚飯。”

李林住的地方，李唐詩一點也不好奇，這邊工業區就算沒有之前司機的提醒，李唐詩也都會多多注意。

如果李林沒有改變什麼的話，李唐詩很是願意去看一看李林做的宿舍。

但現在，李唐詩全然提不起興趣的同時，還生出一些警惕。

“行呀，不過，你請客，我來買單。”

李林並沒有發現李唐詩的提防，而是拍着依舊親熱的挽着李唐詩的手，茶餐廳么，喝下午茶的人還不少。

好像還有認識李林的人，看到她和一個漂亮的女孩進來時，竟有人立即就湊了過來打招呼。

“小李，這麼巧呀，喝下午茶吧。一會我讓老闆記我賬上，對了，這位靚女不會是你的妹妹吧？

長得比電視的香江明星還漂亮，能不能介紹認識下？”

來與李林打招呼的人，正是李林辦公室的經理，平時特別的看不上李林這個從流水線上提上來的文員；不過礙着李林是小老闆的情.人，看着不爽也沒辦法。

卻不知，李林還有長得這麼漂亮的朋友，嘖嘖，有些心動呀！

經理是個三十來歲的男人，老婆雖跟着他一起在工廠里上班，但年齡卻是有些大了，身材也早就走了形；有了小老闆大老闆各自在工廠找小情的事，他們這種管理層的小人物，也有些意動呀。

“這不是我的妹妹，就是一個老鄉。

不過，王經理，今天的下午茶，我可真記你賬了啊？”

李林眼底閃過嘲諷，面上卻是笑得嫵媚，又三言兩語的把人給打發走了。

轉頭，就對上臉露驚訝且勾人的桃花眼，李林得意的笑了笑：“怎麼不認識你林林姐了？”

“確實很意外，林林姐變化這麼大。”

李唐詩喝了鐵觀音泡的茶，吞下有點點苦，原來在任何時代，金錢都能使人瘋狂，也容易令墮落沉迷。

雖有些意外李林變化大，但真正親眼看到李林如此輕而易舉，並長袖善舞的與男人打交道，李唐詩多少有些不里滋味。

突然就明白了，李林媽媽，為什麼想讓李唐詩來勸說李林了。

也許李林媽媽是怕外人知道，自己女兒現在的變化，處的男朋友，被人嘲諷取笑。

才用‘外地’男朋友這樣的詞來形容李林的男人。

其實，真實情況應該就是李唐詩想的那樣。

.com。妙書屋.com

# ☆、第354章 半斤八兩（9更）

勸說是不可能的。

而且李唐詩也看出來了，李林自己其實還蠻享受現在的生活的。

更沒有跳出這個坑的打算。

每個人都有選擇自己想要什麼樣生活的權力，李唐詩又不是李林的媽，甚至連續親人朋友都算不上，李唐詩完全沒有立場去勸說。

更不會想去講什麼大道理。

李唐詩根本沒有資格，只能心裏默默的對李林媽媽說聲對不起了。

李唐詩忽來淡漠的回答，讓李林驚了驚，不過很快臉上又浮起了笑容，然後就開始給李唐詩介紹點這間茶餐廳的點心來，又問了些無關緊要的事，不再試探性的打聽什麼了。

李林的變化大，變化大到會觀察人的情緒與表情了，李唐詩的抗拒與防備，李林自然還是發現了；回想着家裡打來的電話，聽到有關李唐詩的事情。

李林便也明白了，雖然李唐詩沒有露出那種鄙視的眼神來，但應該是猜出現在自己的身份了。

能高考上全國最高大學的人，再怎麼著，腦子能沒點用？

嗤！

李林暗笑自己太過理所當然，李唐詩能讓李大明和唐花鳳那對愛作的爸媽讓步，就該知道李唐詩並不是簡單，真的是個沒腦子，只會讀書的獃子。

不過，李林卻也有些瞧不起李唐詩了。

心底也在猜測李唐詩是不是跟着那個靚姐，在京城做了什麼見不得人的事呢。

誰知道？

不然，李唐詩這樣一個從未見過什麼面世的可憐蟲，怎麼就出了一趟外面，就帶回個長得又帥又有錢的男朋友？

沒點什麼，騙鬼呀？

嗯，李林有了這樣自我安慰的答案后，心裏瞬間好受起來，她和李唐詩不過是半斤對上八兩而已。

李唐詩帶着好心情，以及見老鄉的心情過來，離開時，心情多了一絲沉重與複雜。

“天都要黑了，不如我讓我的男朋友過來，送你回去？”

李林覺得李唐詩也不是表面上看起來的那乾淨，之前的那點心思又涌了上來。

而且，李林還發現，辦公室里的王經理，一直都沒有離開茶餐廳，眼神一直緊緊的盯着李唐詩，眼底更是完全沒有掩飾色.欲。

“不用，我男朋友，應該馬上就到了。林林姐，要是有事就可以先走。”

李唐詩中途藉機去洗手間時，用BB機給秦昱傑傳呼了信息過去，算着時間，秦昱傑應該也該到了。

她不懂，短短時間內，李林對自己有了敵意與嫉妒，還有一絲的憤怨。

明明之前李林是個好姐姐的形象，現在…李唐詩不願意多想，也不願深想。

覺得，她馬上就要去京城了，與李林的聯繫也就會少了。

現在的生活是李林自己選擇的，未來李林依舊用什麼樣的態度對待，都與李唐詩無關。

只是後來發生的那些事後，李唐詩就明白，她終究是小瞧了女人的嫉妒心。

“不急，我沒事。我在這裏陪你一起等你男朋友吧。”

李林認定李唐詩不過是推詞，而且她才不相信李唐詩有什麼長得帥的年輕的男朋友。

.com。妙書屋.com

# ☆、第355章 三觀不正（10更）

果然等了不到十分鐘，一輛綠色的吉普車停在茶餐廳門口。

走下一個高大帥氣，身穿軍綠色的迷彩訓練裝。

“傑哥，等一下。”

秦昱傑本來決定走過去的，但他看到了李唐詩給他的手勢，才站在車旁不動，只是打開了副駕駛位的車門，連戴着的墨鏡都沒有摘下來。

李唐詩笑着收加手勢，轉身對李林道：“林林姐，我男朋友來接我了，我先走了。假如哪天你有空去京城了，可以到上京大學的中文系找我。

今天謝謝你的款待了，對了，這是我送給你的禮物。

有時間多聯繫，再見。”

李唐詩完全沒有說要把秦昱傑介紹給李林認識的意思，甚至都不讓他過來與李林見了一面。

上車后，李唐詩主動拉過秦昱傑的大手，在自己的臉上貼了貼，呼出口氣，軟軟道：“剛才那個女孩叫李林，是我們村以前對我不錯的一個姐姐。

在家裡時，她的媽媽，讓我來洋城了就過來勸勸她，讓她早點給男朋友分手。

這種事么，我一個外人真不好說什麼。

然而，真的見到她之後，我就知道她的爸媽擔心是什麼意思了。

她找了一個比自己年齡還要大的男朋友，是她們工廠的老闆。

很可能還是有家庭的那種…”

說到這裏，李唐詩嘆了口氣，哪怕前世自己經歷過很多黑暗，看到過很多三觀不正的人與事，然而，當李唐詩認為的那個很好的姐姐，也變成了那種人時，心裏確實很不舒服。

但這是李林自己的選擇。

“別人是別人，糖糖，不喜歡她，以後不接觸就好。”

秦昱傑順着李唐詩的手，回握着，如果不是在開車，秦昱傑還真想抱抱她，安慰她。

他到是不希望他的糖糖，這麼懂事。

單純着活着更好。

“嗯，我也這麼想。傑哥，有沒有打擾到你呀？我意識到她對我有些其他的想法時，我想到能找的人，只有你了。”

嗯，李唐詩自己都沒有想到，與秦昱傑確認男女朋友關係后，真的一發生什麼事，竟然第一時間想到的人就是秦昱傑。

覺得自己真是矯情了，在與秦昱傑沒有確認關係前，自己什麼都能做得很好。

女漢子，可不帶怕的！

也許是因為心裏有了牽挂，所以才不願意讓自己發生意外？

“以後也要這樣做，糖糖，今天的表現真好，獎勵個。”

正好紅燈，秦昱傑傾身過去，在李唐詩的小.嘴上快速親了下，溫柔的笑着，又伸手摸了下她的發頂：“乖，以後有任何事，都可以聯繫我。

哪怕我不能第一時間給予回復，但我看到的時候第一時間一定會回復的。

對了，糖糖吃飯沒？”

晚飯點已經過了半個小時，秦昱傑回了學校先到老師那裡報道，問了問最近有沒有在京城或者京城附近的任務，結果還真有。

不是什麼正經的任務，是去京城的幾所大學當大一新生軍訓的教官。

特么的，正合秦昱傑的意。

秦昱傑挑了挑，還真有上京大學。

------

求月票，求推薦票……

今天的十更結束，明天繼續，感謝大家的訂閱，你們的支持！祝五一繼續快樂！！！

# ☆、第356章 擠眉弄眼（1更）

　　上京大學為何往洋城這邊的軍校挑教官，確實是在九月開學后，馬上又是國慶，洋城邊有任務去京城那邊執勤。

　　兩件事，可以順道一起解決。

　　代替班上的同學們，接下這兩任務后，開始訓練。

　　雖說秦昱傑跟李唐詩到了家裡后，每天早晨秦昱傑都會帶着李唐朝往山上跑上幾公里，但專業的訓練還是跟不上。

　　正訓練着，宿舍的同學跑來，說有他的急訊。

　　秦昱傑一看是李唐詩發來的，是讓他去接她。

　　叫同學找老師請個假，便開着車跑了出來，連衣服都沒得及換更別說晚飯了。

　　“吃了，但沒吃飽。傑哥，我們一起出去吃吧，想吃什麼我請客。”

　　李唐詩想也沒想就這麼說了。

　　然後就聽到秦昱傑難得的笑出了聲：“好，糖糖請客，我來買單。

　　就去我們學校附近吧，有一家飯館不錯。

　　正能在點餐后等我一會，宿舍拿個東西。”

　　兩人到了秦昱傑學校附近的餐館，老闆一看到秦昱傑還笑着打招呼，又遇到了幾個同學，也都打了招呼，同學們還時不時的給秦昱傑擠眉弄眼的，挪愉着什麼時候正式向他們介紹李唐詩這個小嫂子，給大傢伙認識認訓。

　　沒得到同意的同學們，在等秦昱傑一回宿舍拿東西，不少秦昱傑的同學，都主動上前來問好，一口一個小嫂子，然後又是幫李唐詩送來飲料，送來水果，送來匆匆去外面買的零食，還幫着加了幾道菜。

　　算着秦昱傑離開的時間差不多，才立即坐回去。

　　秦昱傑拿着個小盒子過來時，就看到李唐詩面前的桌上堆滿了吃的。

　　“傑哥，你的同學們人真好玩，這些全都是他們送過來的。”

　　李唐詩拒絕，他們都放下就走。

　　她一個女孩子，真不好追着去還，而且他們送這些過來，都是看在秦昱傑的面子上。

　　秦昱傑目光掃過那些同學，面不改色的坐下來，安撫李唐詩：“沒事，收了就收了。你不喜歡吃，我幫你吃。”

　　飲料，果盤，還有從飯館隔壁的小商店買的零食。

　　“再說，他們都嘗過你之前送給我的那些小甜點，這些就當是回禮了，沒事的不需要有負擔。”

　　就算有什麼，他也會自己還回去。

　　秦昱傑也知道李唐詩不喜歡吃零食，不喜歡吃甜點。

　　她不吃，他幫她吃。

　　“嗯嗯，我就知道傑哥最好了，能幫我把這些全給解決了。

　　我想嘗嘗這個飲料，電視還有廣告呢，你幫我開。”

　　李唐詩挑了一瓶市面上新出的飲料，遞給秦昱傑，秦昱傑順手就接過，幫着打開蓋子，就送到李唐詩的面前。

　　結果李唐詩嘗了一口就放棄了，又拿了一瓶遞給給秦昱傑，秦昱傑仍然快速的幫着打開蓋，再遞給李唐詩。

　　連續嘗了三種不同的飲料后，李唐詩放棄了，覺得三瓶應該夠秦昱傑后，才沒繼續。

　　“好了，這三瓶就交給你了。

　　對了，傑哥，回宿舍是拿這個盒子？”

　　問完，李唐詩不禁摸了摸脖子上的新項鏈，這是生日的前一天晚上，她把核雕親手戴到他脖子上后，在放煙花那會，秦昱傑拿出這個項鏈來，也幫她戴上。

# ☆、第357章 內有乾坤（2更）

不過，在戴上之前，告訴了李唐詩，項鏈里還內有乾坤。

項鏈的愛心吊墜裏面有秦昱傑找他哥特製的麻醉針，讓李唐詩以備不時之需。

最好么這輩子都用不上。

李唐詩才記起來，秦昱傑有一個大兩歲的哥哥，現在京城醫學大學讀大四了吧。

前世見過幾次面，與秦昱傑長得特別像。

不知道的人，還以為他們兄弟是雙胞胎呢。

名叫秦昱俊，今年二十二年歲，前世後來成了有名的軍醫。

李唐詩這麼問，是懷疑，秦昱傑又打算送自己禮物？

“對就是拿這個，之前你不是給了我張銀行卡嗎？

今天我回到學校，又收到一張匯款單，但沒有樣板的星光故事會，但確認是你的稿費。

明天去取出來，再存着。

我想說的不是這個，而是想讓糖糖幫我把這些東西保管好。”

秦昱傑打開小盒子里的鎖，才再盒子推到李唐詩的面前，指着裏面的東西一一解釋：“裏面有我在京城自己投資賺錢買的房子，其中有一個正好離上京大學很近，以後糖糖若是想給自己開小灶就可以過去自己做飯。

還有我的工資卡，以及一些出資和朋友合作的分紅合同，存摺等。”

小盒子里秦昱傑說的這座房子，是在與李唐詩確認男女朋友后，打電話給老三，加緊辦理的，房子一過戶，就直接把房產證給寄了過來，秦昱傑一回到學校便收到。

“啊？不是說當軍官的身份不可以經商嗎？”

秦昱傑見李唐詩面上沒有任何激動的情緒，也沒有好奇，只是問出這麼個問題，秦昱傑又笑了起來，他的糖糖怎麼這麼可愛呢？

怎麼就沒點想法呢？

沒關係，她沒有想法，他有就好！

“那是以前，而且我的名字也不會出現與朋友們合作的任何文字證件上的，不用擔心。你再看看，房子的戶口名是我哥的。”

“嗯，那就好。不過，好好的，怎麼想要我幫你保管呀？”

怎麼和自己之前想的一樣呢？

之前李唐詩把匯款單的填寫秦昱傑的地址，不就是起了彼此間有來有往，有牽扯的想法么。

而且他們才確定男女朋友關係沒多久，秦昱傑這就要把自己的身家交到她的手裡？

如此信任她嗎？

嘴上這麼問，李唐詩那雙桃花眼卻是泛着明媚的笑意。

“反正你都是我的女朋友了，女朋友幫男朋友保管財物，不是正常的么？

再說，我可是你的男朋友，養自己的女朋友不也是應該的嗎？

難道，糖糖你不打算收下嗎？”

“當然收，你說的都對，我覺得幫你保管這些完全沒問題。”

而且在上京大學有個房子的話，確實會方便很多，畢竟，李唐詩還想着到了京城后，除了繼續寫故事，還想賣點配方，比如與張虎的這類的合作，李唐詩就覺得很好。

賺錢，讀書，李唐詩都不想耽誤了。

她自己沒有經營生意的能力，但她有配方呀。

再有就是如果手裡有了秦昱傑的，還可以幫他把錢拿出來做投資，給他錢生錢。

“嗯，糖糖最乖了，我們吃飯。”

------

早安，今天依舊十更……各種求，各種票……

.com。妙書屋.com

# ☆、第358章 完美女友（3更）

秦昱傑對李唐詩的大方接收自己的財產，很高興，雖然無法把在洋城這邊的所有身家交給李唐詩手裡，但等老三那邊把自己的所有投資算清后，再交到李唐詩手裡，也不着急的。

反正這也只是暫時的一小部分。

等全部都清點好，再完完全全的交給他的糖糖。

秦昱傑和李唐詩有說有笑的一邊聊天一邊吃飯，然而這樣溫柔的秦昱傑，卻把隔壁幾桌的同學都給驚呆了。

“那是指揮班的秦隊長沒錯吧？他.媽的，當初在訓練場上對老子兇殘的像頭狼的人，是他沒錯吧？

對上他的女朋友，居然是這麼種溫暖小男人的模樣，真特么的…

稀奇！”

“別酸了呀，人秦隊長找的小女朋友多漂亮呀，不哄着點，被人騙跑了怎麼辦？要我有這樣漂亮又乖巧廚藝還特別棒的女朋友，肯定也都寵着捧着的。”

“對對對，上次聽隔壁班的同學就說過，秦隊長家的小嫂子，還在和人合夥開了火鍋店，那火鍋特別好吃，送了很多打折優惠卷。

可把他們班美的……得瑟到不行。”

“沒想到呀，秦隊長居然是這樣的秦隊長，連小女朋友不喝的飲料都吃得那麼開心。”

“酸了吧，你要不是單身狗有這麼個漂亮的女朋友，別說是不喝的，就是吃剩下的飯菜，你也會高高興興的吃個精光。”

果然，話才剛說完，就看到李唐詩把自己吃剩下還有小半碗的米飯，倒到了秦昱傑的碗里。

秦昱傑是連頭都沒抬，好像特別習慣。

更令他們震驚的是，李唐詩不只把吃不完的飯倒到秦昱傑的飯里，還不停的給秦昱傑布菜，尤那青菜可是一次又一次的往秦昱傑碗里夾。

在座的不少同學，都知道指揮班的的秦隊長，不愛吃青菜。

從來沒人見過秦昱傑在食堂打過青菜，連素菜，也都很少吃。

“嗯，果然是戀愛讓人改變呀，特么，都能把凶狼變成小奶狗，也太…嗯，說不出來的羡慕嫉妒恨呀。”

“聽青松說秦隊長的小女朋友，考上京城的上京大學了，還是他們縣城和市裡的高考文科狀元，嘖嘖，秦隊長這找女朋友的眼力勁也太狠毒了些。

也不知道，他家的小女朋友，還有沒其他的姐妹什麼的。

有她這麼一半的優秀，我都想去追。”

“不只如此，最近我們校內一直傳播閱讀的那本叫什麼星光故事會的，就有秦隊長家小女朋友寫的故事，前幾天又一張匯款單寄到我們學校呢。

這可不只是優秀呀，簡直是超級優秀。

完美的女朋友人設，會讀書，長得漂亮，廚藝又棒，還能寫故事出版賺錢…我感覺自己變成了檸檬。”

同學們的討論，秦昱傑和李唐詩是完全不知道的，晚飯後，秦昱傑把李唐詩送回出租屋，又約好時間，明天過來接她，才離開。

李唐詩洗完澡，坐在床邊，打開秦昱傑交到她手裡的小盒子，嘴角的笑從見到秦昱傑，就一直沒有下去過。

.com。妙書屋.com

# ☆、第359章 差點驚掉（4更）

在飯館時，李唐詩沒來及看。

現在才拿出三本存摺，翻一看起來，最少的一本都有八萬元多，最多的一本存摺直接有五十多萬元。

還有房產證，也有三本。

一本是秦昱傑介紹過的上京大學附近的房子，另外兩本都是洋城這邊的，一座在天河區，一座在越秀區，還有一些與人合作的分紅合同，以及一張工資卡，據秦昱傑自己說，這算得上是一張工資卡。

是因為他經常出任務，任務完成后，會有各種獎勵。

其中就包括錢！

裏面具體是多少，秦昱傑自己也不知道，讓李唐詩有空就幫忙查一下，密碼是他的生日。

這密碼還真是設得簡單。

做為一個人在校正讀的大學生，共總加起來過百萬，秦昱傑居然有這麼多的身家，真是了不起。

李唐詩看完屬於秦昱傑的個人財產後，便算了算自己的，除了之前到張虎那分得的配方的錢，再有就是擺攤賺的，至於攤位的轉讓費，卻是要半年之後才能拿得到。

她在李唐朝和老白頭匆匆去哈市前，偷偷塞了一張兩萬元的銀行給李唐朝。

回家后，李唐詩除了請秦昱傑他們吃了綠豆沙外，其他沒怎麼花錢，大概還有九萬元多左右。

對於現在的李唐詩來說，差不多夠花了，嗯，暫時不需要花秦昱傑的錢，真好。

第二天，李唐詩依舊早早的起來，幫着陳海兵夫妻把攤位擺好，才一起去商業街管理處，把合同名改成了陳海兵的，又等來房東，把出租屋的合同也改成陳海兵的。

兩轉讓合同都簽好，也差不多到秦昱傑放學的時間。

李唐詩在軍校門口，沒等多久，秦昱傑和李青松就開着車出來了，李青松繼續當司機，李唐詩則負責拉着秦昱傑，陪她逛街，各種買。

之前不直舍不得花錢買的衣服，李唐詩也豪爽的花了不少錢，買了四套，還有鞋子，配的包包；買完李唐詩自己的又拉着秦昱傑去買了衣服，一套西裝，一套休閑服，一套運動服。

李青松看到李唐詩主動付錢時，差點驚掉了下巴。

等李唐詩又轉身去挑東西時，李青松磨磨蹭蹭的移到秦昱傑身邊：“老大，你怎麼能讓小嫂子幫你買單呢？

也太不爺們了吧？

而且小嫂子賺錢那麼不容易…你可是絕對的大款，怎麼能花女人的錢？”

秦昱傑還沒開口回答，剛轉身走的李唐詩一回來，就聽到李青松的話，開口就幫秦昱傑給答了：“女朋友幫男朋友幫衣服，不是天經地義的事么？

再說我雖然錢不多，但是幫傑哥買衣服的錢還是有。

青松你可能還不知道，傑哥的錢，都在我這裏，等我把自己的錢花完了，再花秦昱傑的，我們彼此之間不需要分這麼清的。”

分太清了，李唐詩可不高興。

她和秦昱傑才難得成為正式的男女朋友，她高興為他花錢；哪怕以後自己的錢全花光了，她也不會真的去拿秦昱傑的錢來花。

畢竟她不是那種吃男人軟飯的女人。

只是李青松質疑秦昱傑的眼神，李唐詩不喜歡，雖然知道李青松並無惡意。

.com。妙書屋.com

# ☆、第360章 手段不錯（5更）

“嘿嘿，小嫂子說的對，說得的。

男女朋友確實不需要分這麼清的，我只是有點羡慕老大，有小嫂子這麼好的女朋友。”

李青松還想再說點什麼，結果被秦昱傑一記警告的眼刀掃來，李青松立即就委縮了，連忙學着老大誇上兩句。

李唐詩無所謂，但是吃醋又護短的男人，你得順毛撫。

不然，什麼賬都往你身上算，揍一頓都是輕的。

果然，收到秦昱傑看來‘算你識趣’的眼神，李青松好像趕緊拍拍胸口，獎勵下機智的自己。

瞬間，李青松發現了了不起的事。

那就是只要他一誇李唐詩，老大的心情就會變好，對他也有了好臉色。

呵，男人！

“嘻嘻，嗯嗯，我讓傑哥幫你留意下，若是有好的女生就介紹給你做女朋友。”

李唐詩覺得今天的李青松越來越有意思了，居然還還會夸人了，雖然更多的意思是在誇秦昱傑，但李唐詩也開心。

三人一個下午都是各種買買買。

晚上又去了張府火鍋店，不過，這次有了包廂。

才坐下沒一會，包廂門就被敲開，進來的人正是之前店內前台說回老家去的張虎。

半個多月不見，張虎竟瘦了不少。

“嗨，唐詩好，你們好，有沒有打擾到你們？”

張虎笑眯眯的走來來與他們打招呼，看到秦昱傑把李唐詩的小手拿在手中把玩，眉眼意外的挑了挑，之前他恭維李唐詩說這個軍校生，早晚會是她的男朋友，更多的是客氣話。

誰能想到，半個多月而已，對方竟真的成了李唐詩的男朋友？

嘖嘖，李唐詩這個農村來的女孩，果然手段不錯！

嗯，這樣聰明又會讀書，會做生意，還有一個好手藝的女生，張虎真的特別的欣賞。

雖說之前他幫着李唐詩算計了，那個討厭的叫吳奇的軍校生開始，張虎對李唐詩就越來越喜歡，越來越敬佩了。

這種喜歡，是碰到同種人的驚喜與欣賞。

“不打擾，過來這邊就是想看看你今天有沒有回來，沒想到你真回來了。

給你正式介紹下，這是我男朋友秦昱傑，黃州軍校大三的學生；他是我傑哥的好兄弟也在軍校，叫李青松。

你們應該見過面的吧？

他就是張虎，拉我入股這個火鍋店的老闆。”

李唐詩確實就是想在離開洋城前，再見上一面張虎，沒成想，真見着了。

張虎回了老家呆了幾天，昨天接到店長的電話，說有個女生來找他；張虎一描述與店長一對合，就確定是李唐詩了。

李唐詩離開洋城時，很匆忙，都沒來得及告訴張虎；還是後來因為店鋪開張，張虎是想來請人，才得知，李唐詩回老家了。

雖有那麼一點的遺憾，李唐詩不能在店鋪開張那天，一起剪綵；但卻對李唐詩送出去的打折優惠卷的那些軍校生們，額外多送了一份菜。

每送出一份菜，張虎都說是因為他們是軍校生，火鍋店內的另一個老闆的男朋友，也是軍校生，所以就多送了一份菜。

.com。妙書屋.com

# ☆、第361章 感觀不好（6更）

只要是黃州軍校的學生過來吃火鍋，不管有沒有拿出那張打折卡，張虎都會讓人送上一份菜，拿出來的人，自然就多了一份其他的菜。

反正算為幫李唐詩在這些軍校生面前，刷了一波好感。

順便也幫着她宣告了一波主權。

畢竟，那些拿到打折卡的人，都知道，他們得到的卡是秦昱傑的小女朋友送來的。

之前那些不知道的，後來也慢慢的知道了。

這就是為什麼李唐詩明明沒出現在那些軍校生面前，頭一回見她，就會主動送吃的，喝的到她面前來的原因。

“你好，之前那段時間，感謝你照顧我們家糖糖。

對了，如果不太忙的話，一起坐下來聊聊吧，正好說說，明天糖糖去京城后，你們火鍋店這邊的事。”

攤位的事搞定了，火鍋店這邊也要交待下。

儘管李唐詩在火鍋店裡什麼也不管。

秦昱傑也想親自會會張虎其人，這家火鍋店無論是裝修還是管理，亦或者經營模式，對秦昱傑來說，都是比較新穎的。

而且連續來了兩次，店內的生意都很好，今天這個包廂還是昨天見過李唐詩的店長幫他們留的。不然只沒有包廂，還得排隊等待。

“我不忙不忙的。”

張虎立即坐下來，他和李唐詩合作除了李唐詩配的火鍋底料口味夠好外，更多的是想通過李唐詩，結識到秦昱傑這個人，以及秦昱傑身後的圈子；嗯，如果可以，張虎更願意能拿到秦昱傑在京城那邊的人脈圈子。

他這次回老家，就是因為爺爺知道他在洋城開店，施行創業了，在短短的半個月內，生意就火遍了整個洋城；得了爺爺的誇獎外，還多拿了一考驗。

那就是爺爺把創業本金給加大了，讓張虎去洋城那邊創業，若是能在三年內，回本且多賺三倍的錢的話，張家在川省的家業，就會有張虎的一席展示之地。

所以，在得知李唐詩回來，身邊還有兩帥氣的靚仔時，張虎匆匆忙忙的就趕了回來，回到店裡又忙到現在。

“對了，唐詩高考成績出來，考得如何？

應該能考上京城那邊的大學吧？”

張虎哪怕心再急切，也沒在臉上表現出來，而是先關心李唐詩的高考成績。

之前李唐詩自己說過，她的學習成績一般不錯。

在張虎這種考上洋城的農業大學，都是擦着邊的分數進的，便覺得李唐詩口中的不錯，可能也就真的一般，比不上張龍那種學習天才。

即便有這樣的認知，張虎做為合伙人，該關心的還是得關心，需要問的，還是得多問上一幾句。

李青松正點菜的筆，停了下來，接過張虎的話，替要李唐詩回答：“小嫂子的高考成績很好，確實考上了京城的上京大學，還拿到了她們縣城和市裡的高考文科狀元。

也正是原因如此，我們明天就要帶着小嫂子去京城準備報道的事。

你有什麼事，可以趕緊跟我們小好了商量商量。”

李青松不像秦昱傑那樣欣賞張虎，他揍過張龍那個猥瑣的學生，對張家兄弟感觀不太好，說話又直又有點沖。

.com。妙書屋.com

# ☆、第362章 震驚過後（7更）

“嘩啦！”

張虎被突然出聲李青松驚了一下，但讓他不小心碰到桌上面的碗筷的原因，還是李青松說的話。

李唐詩這個十六歲的來自農村的小姑娘，竟然是高考文科狀元。

張虎沒想到，自己隨便搭上的合伙人，是個這樣厲害的人。

張龍那們的天才，都沒能拿到狀元。

說明，李唐詩的讀書能力比張龍還強。

湘南省，張虎是的所了解的，那邊的人，並不怎麼重視學習教育。

再有就是據張虎回憶起第一次見到李唐詩時，她身上的衣服穿着，就知道，她家裡的條件不太好，還有她年齡又小。

着實講，李唐詩考上大學，張虎可能不意外。

但李唐詩考上上京大學這種全國第一學府大學，就比較令人感到驚奇了。

震驚過後，隨之而來的是慶幸！

是的，張虎在再無比慶幸自己，拉着李唐詩入了伙開了這個火鍋店。

哪怕未來，李唐詩的男朋友不幫他們，或者說不認他這個朋友，張虎都覺得，以李唐詩這樣的性格，也會是一個很不錯的合作夥伴與朋友；上京大學那樣的地方，人才濟濟呀，只要了李唐詩多花些心思。

交到的朋友，認識的朋友圈，那人脈也不比一個京城本地人差多少。

不，甚至可能會更好！

“不好意思，太激動了，真的，沒想到唐詩這麼厲害，竟然考上上京大學這樣的全國名校。不行不行，今天一定得好好慶祝才好。

唐詩，你說想要什麼禮物，哥今天送給你。”

張虎笑得臉都有些變形了。

真的很為李唐詩高興，高興的同時又想着送點什麼禮物。

心裏還有那麼一點點的埋怨自己，怎麼沒能早點回來，那得也還有時間去買禮物呢。

“不用啦，不過還是要謝謝張虎哥你的這份心意。”

禮物什麼的，李唐詩自然是不要會的。

“嘿嘿，也是哪我這樣問當事人要什麼樣的禮物的，沒事沒事，正好，我過段時間也要去京城那邊。

唐詩，哥，現在就和你說說我們開第二個分店的事。

我手裡又得了家裡贊助的一筆資金，我打算去京城那邊開分店。

以後火鍋底料的事，還得你繼續費心。

現在店裡的生意很不錯，我覺得在京城那邊這樣的店應該也能開。

你們兩位可都是京城人，體驗過我們店之後，覺得在京城那邊開，會不會有生意呀？”

反正家裡那邊已經下了命令，李唐詩又要去京城，張虎簡直驚喜；果然是自己生命中的貴人，彷彿她每一個腳步，都能順着他的計劃走，如同老天特意為他安排似的！

張虎一下都知道，火鍋店開起來，能這麼旺的原因，在於火鍋底數的好；像水果呀，調料之類以自助的行式，不過只是個新鮮而已；這種模式，只要有錢，隨便誰都可以投資得起來，但一個火鍋店生意好不好的根本在於鍋湯。

回到老家的張虎，自然也會特間帶上一份鍋底，給家裡爺爺與家人嘗一嘗。

也是在嘗過之後，爺爺才願意給他更多的資金。

。m.

# ☆、第363章 有些激進（8更）

“這麼快就要去京城開分店？那洋城這邊的店怎麼辦？”

去京城開分店，這速度也太快了吧？

新店也不過才半個來月。

哪怕生意現在看起來不錯，但也知道因為是新店，又是洋城的第一家，自然會有些客因為新奇而跑來嘗一嘗。

但是時間長了呢，客戶們嘗過之後，還能會像現在這麼生意紅旺嗎？

李唐詩沒有做過生意，但依舊覺得張虎的想法，有些激進了。

“唐詩你不用着急，我只是有這個想法，也不是真的立即馬上就過京城那邊去開。

這不是話趕話，正好說到你要去京城上學嘛。

我想着，等洋城這邊的店穩定了，就去京城開連鎖分店的事。

怎麼說，你也是我們店的合伙人之一，等有空了，就出去逛逛，看有沒有合適的店面之類的，幫忙觀察觀察。

頂多三個月，我敢保證洋城這邊的生意就能徹底的穩定下來，我到時再去京城那邊也不急的。

當然還有一點需要說明的是，生意嘛，不像讀書，它得提前搶佔先機，就像現在我們這個店一樣，因為是洋城第一家這種自助式的火鍋店，生意才會更旺盛。

往往都是如此，第一個敢嘗螃蟹的人，收益自然也是最大的。”

張虎明白自己的吃相不能太難看，再說李唐詩不懂，張虎卻也不敢唬弄坐在李唐詩身邊的兩個軍校生，更何況其中還有一個是李唐詩的男朋友。

看起來，李唐詩和秦昱傑這個男朋友才確認男女朋友關係不久的樣子，但是秦昱傑從他進來這個包廂，他的眼神都沒有離開過李唐詩，開始玩着李唐詩的小手，等着服務員，把燙鍋和菜類送上來后，秦昱傑就開始照顧李唐詩吃喝了。

沒錯，是照、顧、吃、喝。

飲料是瓶裝的，秦昱傑會先扭開瓶蓋，自己嘗上一口，像是在確認口味之後，再給李唐詩。

火鍋一開，就下了一些素菜，菜一熟就往李唐詩的碗里撈。

即便是張虎這個自認為還算能控制自己表情的人，仍然沒能掩飾眼底閃過的驚訝。

“糖糖，上學已經很辛苦，應該沒有太多時間幫你找店鋪。

現在，糖糖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學習，而不是賺錢。

張先生，若是覺得這樣的糖糖不適合當合伙人的話，京城那邊的分店，糖糖不參与股份也是可以的。”

秦昱傑知道李唐詩有自己的安排，才收到上京大學錄取通知書時，李唐詩就拉着他坐在院子里聊了，李唐詩想要的未來，以及到了京城后她的時間安排。

李唐詩有自己的夢想，有自己的計劃。

賺錢雖說是其中的一部分，但開店，幫忙找店鋪是一件很繁瑣的事情，以他對李唐詩的了解，一旦答應了張虎，她必會全力以赴。

本來，大學新生，時間就緊張，出校的時間也不會怎麼自由。

唯有的那麼點休閑時間，也用來花在找店鋪的事上，那就真的太浪費了。

而且秦昱傑也心疼，他自私的不想讓李唐詩，太辛苦太累；更不想看到她為其他的男人，費心想，哪怕是為合作的事，對方也是單純的合夥男人而已，他依舊不希望。

.com。妙書屋.com

# ☆、第364章 被反套路（9更）

“啊？嘿嘿，是我想岔了。

合伙人唐詩可還是要當的，我們的合同里可是這麼寫的。

沒事沒事，唐詩沒時間沒關係的，我到時派人或者我自己抽空過去慢慢的找，不着急不着急的。

是秦先生說的對，是我不小心忘記了唐詩的身份，確實學習才是最重要的。”

這個身份可謂是一語雙關。

張虎默默在心底做了幾個深呼吸，果然是急切了些呀！

秦昱傑這個男人，真是恐怖，剛才瞬間針對他的展示出來的氣場，特別像武俠里的那種大俠顯露出來的俠氣，而與之不同的是秦昱傑針對他看過來的眼神也好，氣勢也罷，都是強大而又帶着壓力。

直逼着張虎不得不放棄，不得不看清事實。

張虎他想要佔李唐詩的便宜搞些下作的動作，就得三思而行，別搞到最後雞飛蛋打。

“哈哈哈，是我着急了，分店的事慢慢來。

唐詩可是我們火鍋店的王牌，合作繼續，繼續以技術入股，分店也只有我和唐詩兩合伙人，股份唐詩會比洋城這間店更多些。

你們都放心，我絕對不會讓唐詩吃虧的。”

張虎做了保證與承諾，又舉着杯以茶代酒，向李唐詩他們賠罪，然後轉移話題，聊了些男人人都喜歡的足球呀，藍球呀，運動呀，之類的。

當然更多的是李青松和張虎在聊，李唐詩和秦昱傑負責吃，負責聽。

等張虎把李唐詩他們送走，臉上都笑嘻嘻的，過了幾分鐘，張虎才反應過來，哪裡不對。

是噢，這頓火鍋張虎開始吃得有些緊張，但是後來與李青松聊着聊着，那份緊張感就消失了，從各種球類聊到張虎家族的事…

呃，是了，問題就在這裏。

明明最初張虎是和李唐詩說要去京城開分店的事，因為秦昱傑的不喜歡，張虎就決定等洋城的店穩定后再行動，轉移話題后，李青松這個秦昱傑最好的兄弟，接過了張虎。

然後然後…

張虎盡在不知不覺中，就被李青松把關於他自己的一切都給套了出去。

張虎的本意是先從李青松這個朋友的身份下手，套出些有用的信息，結果被對方直接給反套路了。

李青松人家可是專業的軍校生！

呼，果然自大了些，也大意了呀！

張虎暗淡的臉又泛上了笑，張虎自嘲太過自大，覺得自己在洋城開的第一家火鍋店，能這麼紅火，認定了自己有經商的天賦，生意的紅火，讓張虎整個人都有些飄了。

當他與秦昱傑以及李青松這種身份不低，家世與成長方面都比李唐詩更豐富的男人們聊天，張虎的那些心思，彷彿就不夠看了。

這頓火鍋下來，全程張虎只打聽到了，秦昱傑和李青松是大院子弟，哪種大院，對方沒有表明，張虎自己猜測可能就是軍區大院了，畢竟，他們都在黃州軍校上學，這個猜測應該八.九不離十了。

這些信息還是李青松自己主動透露，張虎才能得知。

其他更多有用的信息是半點沒有。

.com。妙書屋.com

# ☆、第365章 張虎作死（10更）

而張虎自己的，則全都倒了個精光，比如，他在家裡的地位處於什麼樣的位置；比如，他們家族對他有着什麼樣的考驗；比如，他現在大概有着什麼樣的打算以及未來的計劃是什麼…

巴拉巴拉，全都一股腦的交待了。

難怪算命大師一直向他強調一點，讓他對自己的貴人一定要以心換心，別耍什麼套路或者心眼。

那樣只會把自己的貴人給作走。

自己也會被自己玩死。

張虎當時有些洋洋自得，雖然他很相信算命大師的話。

然而，那時張虎不是，才剛接觸李唐詩么，覺得她一個農村的小姑娘，雖有些小心計，但對他這種人而言，並不算什麼的。

嗯，張虎確實認定了李唐詩是自己生命中的貴人，畢竟李唐詩的廚藝確實比上無數人，火鍋鍋底的配方就是最好的證明。

但張虎從小就是富三代，骨子里還是自帶着公子爺的那種傲氣。

對出生家庭，對背景什麼的，骨子自帶的那種和諧從未缺少過；認定並尊重是一回事，傲氣與那麼一點點的瞧不起，以及認定了他與李唐詩的合作，他才是那個真正的主導者，李唐詩去京城上學，順便幫他找店鋪，是所理當然的事。

張虎的這種想法，哪怕只在腦子里這麼想，但今天過後，便完全展露在李唐詩他們三人面前了。

果然是作死！

難怪在張虎與李青鬆開始聊天後，李唐詩再沒說過一句話。

餐桌上張虎沒有發現什麼不對勁的地方，現在回想起整個過程，張虎的後背開始發涼；能把吳奇那個軍校生整那麼慘的李唐詩；能在十六歲就以高考文科狀元考到上京大學的農村姑娘，即便有些單純，沒有經商的頭腦，卻是有着比常人更觀察細緻的心與眼。

即使李唐詩開始沒有注意到張虎對她的態度，是那種高高在上，不平等，甚至還有一種潛意識里瞧不上李唐詩的那種感覺。

時間長了，自然而然還是能看出來。

況且，今天的秦昱傑和李青松很明顯就是故意，讓張虎所有的心思與醜態，現出於李唐詩的眼前，就是想讓李唐詩自己考慮，未來要不要與張虎這種，時時都在算計，時時都想利用李唐詩的合伙人。

此刻，張虎明白，自己只是單純的找上李唐詩道歉，也不一定能得到原諒了。

確實得好好想想，如何處理自己的這份過於高傲，過於自我優越的心。

反思要有，道歉仍然不能少，甚至還得放下並且丟棄，那份從骨子裡帶來的優越感，得好好想想換平常心，合平等的心態與李唐詩真正的交朋友，當個合格的合伙人才行。

嗚啊!

張虎有些驚慌又自責的想着，並回到房間給算命大師打電話.

\*

李唐詩承認自己不太聰明，也沒有經商頭腦，也想賺錢。

可卻不知，張虎這人看起來很好相處，對自己也各種好；結果又從心眼底里，有些瞧不上自己。

難怪，秦昱傑一直要堅持讓她與張虎見個面，把火鍋店的事交接一下。

開始，李唐詩沒能明白是怎麼個意思。

.com。妙書屋.com

# ☆、第366章 無利不貪（1更）

李唐詩覺得自己不過是一個以配方技術入股的小合伙人而已，交接完全沒有必要。

但之前張虎和李青松聊天當中，李唐詩忽然就明白秦昱傑非要今天來這邊吃這頓火鍋的用意了。

她還是太單蠢了，太好騙了。

也太容易相信人了.

想想也是，像張虎這種富三代，怎麼可能真的打心眼裡願意與李唐詩這樣什麼也沒有的農村姑娘合作？

不過就是看中了李唐詩手裡的那張火鍋底料的配方而已，甚至其他…

張虎完全不屑，好么！！

當初張虎找上門，談合作，李唐詩還以為撿了個大便宜，收錢時也傻乎乎的樂合得不行，以為自己重生后，有這麼大的好氣運。

結果不過是對方知道配方的真正所在的價值，而且更想利用她身後‘男朋友’的關係而已。

“小嫂子，你別為這種人生氣。

像張虎這種富二代，有這種想法其實很正常，而他本來就是商人，商人無利不貪早，在我們看來，他有這點心思，是再正常不過的事。

老大也是擔心你被人騙，你可不能生我們老大的氣。”

放下李唐詩和秦昱傑后，李青松想着在車廂里的氣氛，忍不住幫老大說好話，雖然知道，老大根本不需要他幫。

但忍不住還是多了句嘴。

畢竟，李唐詩可是他們家老大第一個真正看上眼，一看上心，確認心思之後，就立即行動把人拿下的女生。

恐女症，能找上個自己喜歡，對方又喜歡自己的人，相當的不容易！

再有老大完全沒有把李唐詩這個小女朋友要藏起來的心思，京城老三那邊都知道了，嗯，可能不只老三知道了，也許與老大親近的那些親戚朋友也都知道了，比如老大的哥哥，定然是有點消息了。

“不會，謝謝了。”

李青松全程先是當司機，後來又負責當張虎的‘陪聊’，目的就是讓李唐詩看清張虎這個人。

怎麼說，李唐詩都不可能去秦昱傑的氣，也不會氣秦昱傑的自做主張。

秦昱傑這麼做，全都是為了她好。

等李青松和車消失在夜色，李唐詩才上前牽上一直沉默不語的秦昱傑，輕笑着拉住他，不許走：“傑哥，你們怎麼會認為我會生氣呢？

你可能不知道，我比你想像中的還要了解你，知道你今天和青松做的，說的，都是為了我好，我為什麼要生氣呀？

男朋友時時刻刻想着我，為我的安全和未來考慮，我高興還來不及，為什麼要生氣嘛？

再說，我和張虎不過是簡單的合作關係而已，他把那些心思主意打到我身上來，哪怕我不知道他的真正意思，也會遠着他，不會與他太過親密的打交道。

不過是一個合伙人的身份罷了，再蠢再笨，我也是有自知知明的。”

說是這麼說，李唐詩依舊不得不承認，自己就是蠢笨，完全沒有看出張虎掩藏在心下的這些小心思。

要說李唐詩還是有些生氣的，氣的是張虎在那麼早之前，就開始想打秦昱傑的心思了。

太過分了，那時她和秦昱傑關係都還沒確認呢。

張虎這傢伙就想要利用了，真的過分!!!

.com。妙書屋.com

# ☆、第367章 太過霸道（2更）

然而，又像李青松說的那樣，張虎是個商人，以商人的思維方式與李唐詩相處打交道也都是再正常不過了，她完全沒有必要太過生氣。

“好啦好啦，傑哥，你彆氣了，以後我找合伙人什麼的，一定好好的考察對方的人品好不好？

如果你不喜歡的張虎的話，我就退出吧。

我看張虎應該還是蠻願意，把我的火鍋底料的配方完全買斷。”

李唐詩不說假話，也不是為了哄秦昱傑高興，重生后，對李唐詩而言，秦昱傑這個人才是最重要的，賺錢才是其次。

“糖糖，你不需要這樣的，我也沒有生氣。

我是怕你……覺得我太過多的干涉你的生活，會不會生氣，會不會覺得我太過霸道？”

秦昱傑才不捨得跟自己的小女朋友生氣，她才十六歲，還這麼小。

又在那樣的家庭里長大，還有着那樣不喜歡她的爸媽，拼了命的想賺錢，相當的正常。

要生氣，要怪的人，也都該是他，秦昱傑而已。

為什麼他不能早點認識他的糖糖，這麼可愛的小女朋友呢？

如果早點相識，他就不會讓他的糖糖被其他人給欺騙了。

再說，他的糖糖，到目前為止一直做得很好，也許連自己都沒有意識到，那個火鍋底料配方的真正價值在哪裡。

從張虎自己這個正宗的川省人而言，家裡又有着傳承的火鍋店與配方，足夠說明李唐詩配出來的火鍋底料的價值超過一般人的想像。

“你都不生氣了，那我就更不會生氣了。

我喜歡你替我做主的感覺，而且我覺得你偶爾霸道一下也很帥氣，超迷人。

當然，我更希望，你對別人霸道，對我溫柔就好。”

李唐詩也沒有說謊，她確實喜歡秦昱傑為自己做主，做決定的感覺。

那樣會讓她覺得，秦昱傑把她當成了自己人，當成了他需要保護的女朋友。

今天這一出，秦昱傑和李青松的在配合可以說是完美，只是為了讓李唐詩看清張虎這個合伙人的本性，未來李唐詩還要不要繼續與張虎合作，都看李唐詩自己的選擇。

更是告訴李唐詩一個道理，那就是世上確確實實是沒有白吃的午餐。

“好，只要糖糖你不覺得我煩就好。”

秦昱傑臉上又掛上溫柔的笑，把她的小手緊緊的扣在自己的十指之間，撫摸了她長而軟的黑髮：“明天早上我過來接你，我們直接坐飛機去京城。

到時，糖糖，你要不要和我一起去我們家？”

有了女朋友后的秦昱傑，真恨不得全世界的人都知道他有女朋友了。

見家長，秦昱傑可以說有些迫切，在他看來他已經去了長櫻村，給李大明和唐花鳳他們送了禮，封了紅包。

完全都是按着長櫻村男女雙方下定時的規格辦的。

唯一可惜與遺憾的就是，秦昱傑這邊除了他本人，就只有李青松一個朋友兼好兄弟，太不正式了。

但如果，他帶着李唐詩回家，家裡人都認同了李唐詩的話，那秦昱傑就可以再找個時間，向李唐詩求婚。

只要李唐詩一答應，那訂婚的事就可以辦起來了。

.com。妙書屋.com

# ☆、第368章 見家長？（3更）

“什麼？去你們家？傑哥，會不會太快了？而且我也還沒有做好準備，能……能不能再給我一點時間？”

剛適應秦昱傑成為了自己的男朋友，剛脫離了那個家。

李唐詩還沒來得高興，還沒來得及慶祝，就要去見秦昱傑的家人？

李唐詩表示，不敢！

確實不敢，別怪李唐詩自卑心做怪，活了兩世的李唐詩都依舊沒辦法勸說自己，立即馬上就跟着秦昱傑去見他的家人。

秦昱傑跟着她一起回長櫻村，那是他不得己。

而且，其中有李唐詩自私的一面的原因；她就是想藉著秦昱傑的人以及身份，光明正大的擺脫掉李大明和唐花鳳這對父母。

秦昱傑雖然用風俗習慣，給李大明他們夫妻送了禮，封了紅包；但李唐詩去秦家的意義是完全不一樣的。

不用想，李唐詩現在上秦家，必然會遭到一些非議，甚至還會被秦家人反對她和秦昱傑在一起。

李唐詩了解秦昱傑，他喜歡的人，就算家裡人不喜歡，他也不會放棄，更不會和她分手。

李唐詩亦是一樣，秦昱傑不說分手，這輩子死也不會放手的。

只是，李唐詩想讓自己變得更優秀些，能讓秦家人接受起來她，容易些。

愛情，說是兩個人的愛情，與其他人無關。

但是不被家裡長輩們祝福的愛情，都很難得到幸福！

李唐詩重生回來，她想要緊緊抓住秦昱傑的手，並想與他相守一輩子；便不想他為了自己與家裡鬧翻，更不願意她被秦家人不喜。

李唐詩覺得再給自己多一點時間，她會繼續努力，會讓自己變得更強大些，更厲害，更優秀些，才去秦家；哪怕到時秦家再不喜歡自己，再不願意，她也願意跟着秦昱傑，他進她則進，他退，她則退。

至少自己努力過了，但若現在就讓李唐詩去討好秦家人。

李唐詩自己也不願意。

秦昱傑更不會願意的！

秦昱傑被李唐詩的反應給驚得心跟着一顫，她先是把自己的手從他的手中掙脫出來，再是那又泛滿星光的桃花眼，瞬間變得暗淡起來，顯然，真的是自己太着急了些，有點嚇到她了。

她本就是個敏.感的女孩。

想的東西有些多，秦昱傑也知道，她現在想的是什麼。

一把把李唐詩抱到懷裡，輕拍着她的後背，給予安撫：“好好好，糖糖想要多長時間都可以。不去我家，不見他們，只要糖糖好好的，都沒問題。

等哪天，糖糖想去見他們了，我們就去。

別害怕，糖糖對自己要有信心，也要對我有信心。

我喜歡的女孩，我的家人也都會喜歡！

況且我的糖糖，長得這麼漂亮，又這麼優秀，還是上京大學的大學生，足夠配得上我。

所以，自卑這種東西，糖糖，你以後可不許再有。”

秦昱傑看來，他的糖糖就是世上最好的女孩。

哪怕身世有些混亂，家裡的人也有些…極品，但那又有什麼關係？

當然，秦昱傑也知道，他自己的父母與親人，在門當戶對上，還是有着一些想法的。

.com。妙書屋.com

# ☆、第369章 丁點好奇（4更）

“糖糖，是這個世上最優秀最漂亮的女孩，所以，我會喜歡你，我的家人也會喜歡你。”

秦昱傑與李唐詩相處的時間越久，就越能發現李唐詩身上的各種小問題。

自卑，這樣的詞，根本不應該出現在李唐詩的身上。

結果，李唐詩在某些事方面很自信，但在遇到與秦昱傑有關的事時，李唐詩會不小心的就露怯，會帶有自卑的情緒。

秦昱傑心想，應該是與李唐詩從小到大的成長經歷有關。

他願意給時間讓李唐詩成長，但更希望他的糖糖，永遠都是自信張揚的，哪怕不張揚，那種恬靜的生活習慣，也完全不需要改。

忽然間就明白李唐朝這個熊舅子，為何總會時不時的一開口就是各種誇他姐姐的好，誇他姐姐的美，誇他姐姐一切能誇的東西，到了他的口中，李唐詩這個姐姐，那就是全世界最優秀，最棒，最厲害的姐姐。

所有最好的一切，都願意送到他的姐姐面前。

所有人，都該對他姐姐好。

誰不喜歡他的姐姐，不對他的姐姐，一定是對方的錯。

“我…傑哥，我知道你家的條件，以及你家裡的人都在什麼樣的位置上工作。

謝謝你能理解我，也願意給我時間，我…只是覺得太早了些，我可能是了解了你，但是你完全不了解我。

按我們老家那邊的風俗就是這樣，只要男女雙方都見過父母，那婚事基本就是訂下來了。

並不是說我不願意，我是很願意的，我甚至希望我們明天就結婚。

但是我年齡還小，你也才二十歲。

我們先談個幾年戀愛好不好？”

一聽秦昱傑要帶她回家，李唐詩有些慌了神，一不小心就露出了不少破綻，比如，她說她很了解他…甚至還知道他的家世背景，連他的家人都在什麼樣的工作崗位上上班，她都清楚。

雖然前世，李唐詩沒能與秦昱傑的家人正式見過面，但她聽了很多；關於他姐姐的，他哥哥的，他爸爸媽媽，以及爺爺奶奶，還有一些親戚，比如秦思琪等等。

看似有着前世這個金手指，李唐詩應付起來，應該更容易才對。

不，恰恰相反，正是因為聽說過，李唐詩才會害怕。

自己幾斤幾兩，李唐詩一直都明白。

即使已經是重生的她，李唐詩也不敢自大到覺得能搞定秦昱傑的家人，能讓他們第一眼就喜歡上自己，那是絕對不可能的事。

到現在李唐詩可是記得，吳奇那個噁心人的貨，在她面前提過，秦家所有人都有一個看中的兒媳婦，這個兒媳婦不是秦昱俊的，而是秦昱傑的。

還說他們整個大院的人都知道。

為此，李唐詩還問過李青松，想打聽點什麼。

結果李青松在聽了李唐詩的問題后，整個人回答的話語都是支支吾吾的說不出個所以然來。

李唐詩還有什麼不明白的？

吳奇說的那個女人是真實存在的。

秦家人也是真的喜歡那個女生的。

只是李唐詩有那麼一丁點的好奇，會不會是前世開槍擊殺自己的那個女人？

.com。妙書屋.com

# ☆、第370章 有些膽怯（5更）

想到那個槍殺自己的那個女人。

李唐詩的眉毛不禁皺了起來，感受到秦昱傑的溫熱的大手幫她撫平皺紋時，李唐詩才回過神，仰頭，與秦昱傑黑眸對視。

“傑哥，你可別笑話我，我…其實我就是想讓自己變得更優秀些，然後多賺些錢，有錢的我，我就會有底氣。

到時就算你的家人不喜歡我，我也可以告訴他們，我有錢，我可以養你。

他們若是不同意，我就帶你離家出走。

到時，傑哥，你會選我的對不對？

嘿嘿，真想把我們的未來預想寫成一個故事，等到我大學畢業后，看故事的走向是不是和我想的那般一至？”

笑着的李唐詩盡量的讓自己看起來輕鬆些，她不是真的害怕什麼。

卻也有些膽怯是真的。

不過，李唐詩知道，秦昱傑答應了，那秦家的人暫時應該也不會想要見自己的，心頭劃過一絲甜意。

“好呀，糖糖想寫就寫吧。

我支持你，只要糖糖喜歡的，怎麼寫都沒關係。

我同意我們先談戀愛，等到你大學畢業了，到二十歲了，我們再聊要不要去我家的事。”

不能正式的去家裡見爸媽，那他的姐姐和哥哥，隨便見見還是可以的吧？

畢竟，等到秦昱傑的兩個任務一結束，就只剩李唐詩自己一個人在京城這邊上學了。

而自家姐姐和哥哥都在京城上學，離上京大學又近，有自己的家人幫忙照顧着，他的糖糖應該就不容易被那些小崽子們盯着吧？

秦昱傑想得更多的是之前老白頭說過的那句話，那就是李唐詩別看現在年齡小，但長得漂亮，本身也優秀，可以說在同齡人當中，是超級出色的那一位。

到了上京大學，那必然會有更多的男生，欣賞李唐詩這樣的女孩。

欣賞，到喜歡，不過就是一步之遙。

到了自己口中的肉，卻天天被一群狼盯着，秦昱傑想想就不爽。

甚至有那麼一點點的後悔，當初怎麼就不選擇京城的軍校呢？

不然，那樣離他的糖糖也近，談個戀愛也方便。

秦昱傑此刻早就忘記了，當初就是為了躲開陸甜甜，躲開家人，才特意跑那麼遠去洋城的。

而且如果沒有他在洋城，指不定他和李唐詩就沒有這麼有緣的相識了呢。

“嗯嗯。”

兩人意見達成一致，先戀愛，等李唐詩過了自己心裏的那一關后，再去秦家做客。

秦昱傑把李唐詩送到出租屋的門口，便把她推到屋牆角下，整個人都壓上來，啞着嗓子並帶着無限誘人的溫柔，眉宇間的深情都快要溢出來了：“糖糖，我可以親你嗎？”

這個時間點，陳海兵和陳梅這對夫妻肯定出去擺攤了。

但剛才李唐詩的那個開鎖的動作，秦昱傑看得明明白白，李唐詩拒絕他進屋。

看來剛才還是惹到她，讓她有些不開心了。

李唐詩被秦昱傑突然來的舉動驚得桃花眼直眨，腦子里瞬間閃過一個詞‘壁咚’各種里的霸道總裁常用的情節，而此時此刻她正被自己最喜歡的男人，用這個動作，環繞着身體。

.com。妙書屋.com

# ☆、第371章 激動了些（6更）

彼此的身體間幾乎貼在一起，隨即能聞到對方特有的味道。

李唐詩紅着臉蛋，微微的閉上那雙泛着星光的桃花眼。眸底還多了兩分水光，誘人之極帶着調笑的意味：“我說不可以，傑哥就不親了嗎？”

“糖糖~”

秦昱傑回答了丙個字，手臂一撈，將人拉進自己的懷裡，按在胸口的瞬間，另一手輕撫着她的腦袋，低聲呢喃后，堵上了李唐詩想要反駁的小.嘴。

唇.瓣好軟，溫熱的，嫩.嫩的，甜甜的……

記憶里最好吃，最滑嫩的果凍。

親吻了兩下，秦昱傑瞬間感覺到李唐詩的小舌尖，小心翼翼的試着伸出來一點點，舔了一下。

麻麻酥酥的感覺，從下唇傳來，秦昱傑整個人都顫了一下，徹底用熱烈的吻，回應過去，一直到李唐詩的小手，捏住他的臉頰，讓他鬆開，因為李唐詩再次感覺自己要被秦昱傑吻到窒息，推不開，只能去捏他的臉。

呼，男人…動起情來時，真是令人又愛又怕又嚮往。

秦昱傑之前體驗過一次這個動作，在李唐詩用力捏了三四分鍾后，才鬆開大手那雙圓潤的肩膀，然而他一時的鬆開，整個人就被李唐詩給推開。

“傑哥，晚安！”

望着李唐詩似兔子似的逃跑的身影，秦昱傑他修長的手緩緩摩擦兩下唇.瓣，唇齒間似乎還殘留着李唐詩唇.瓣的觸感和溫度，秦昱傑的臉微紅，捂住有些受不住的心臟，才嘆息一聲，默念着，下次不能再嚇到她了。

他的糖糖，還小。

甚至咒罵自己怎麼就沒忍住呢？

下身的小兄弟也太激動了些！

秦昱傑站在原地，過了好一會，等小兄弟冷靜下來，又往出租屋轉了一圈，沒任何異常，才跑回軍校。

李唐詩回來后就立馬打來陳海兵他們夫妻特意為她留的熱水，洗了臉洗了澡洗了頭髮，弄好這些，擦着頭髮的李唐詩臉上的紅暈依舊沒有消去。

她喜歡他親吻自己時的溫柔與感覺。

擦頭髮的動作，因想到剛才秦昱傑的那個吻，以及當時身上突然一根硬物戳中自己的身體時，不知不覺間李唐詩停了下來。

“啊啊啊，不能想不能再想了。”

李唐詩把毛巾一扔，整個人撲到床鋪上滾了兩圈，才平躺，雙手拍打着臉頰，默默給自己洗腦：“我還小，不能想太多，不能想太多…”

然而才沒過幾秒，李唐詩的嘴角就噙着笑意，繼續從床上爬起來，拿起毛巾繼續擦起頭髮來。

男女朋友間，有這種想法，很正常。

清晨，李唐詩以為自己是起得最早的那個，結果，她出房間，就看到昨晚一整夜都出現在自己夢裡的男人，已經坐在了餐桌上，溫柔的笑着與她打招呼：“糖糖，早晨。

趕緊的過來吃早餐，陳哥陳嫂他們已經去擺攤了。

他們讓我代說聲抱歉，不能送你去機場。”

有秦昱傑，哪裡還需要陳海兵他們送呀？

這次去京城，李青松都能陪同他們今天一起走，而是晚上幾天之後，再與軍校里的其他同學坐火車過去。

.com。妙書屋.com

# ☆、第372章 新的啟航（7更）

“傑哥，那我們一會走時，要不要去攤位看一眼再走？”

昨晚還激動着，高興着。

但再過幾個小時就要離開洋城，離開自己重生回來的第一份打拚的事業，李唐詩多少有些不捨得。

擺攤雖說有些辛苦，但李唐詩在擺攤的一個多月來，卻是很高興很快樂的。

“糖糖，我們該往前走，擺攤不過是你人生中的一段很小的插曲，洋城也是你人生中的一個小站。

有不舍，但沒有遺憾對不對？

不需要再去看一眼了，我們可以早點去機場，再到機場上逛一逛也行的。”

去了攤位，又要見到陳梅，秦昱傑怕李唐詩會因為陳梅而不高興。

至少，秦昱傑本人是不喜歡陳梅這個女人的，還好，他與陳海兵的關係並不是特別的密切。

也是因為陳梅對他的糖糖露出貪婪的目光，讓秦昱傑很不喜。

既然都要走了，那就沒必要再去見自己不喜歡的人。

“行吧，那我們吃早餐。”

李唐詩收拾好就過來吃早餐，早餐全都是秦昱傑打包過來的，她一過來，秦昱傑就拿着碗先給她盛了小半碗的粥，等李唐詩吃完粥，又分了三分之一的腸粉給她。

早餐李唐詩吃的少，所以秦昱傑便按着她的食量，每種都分一點點給她吃。

等到李唐詩吃飽，秦昱傑才放開肚子吃，把剩下的全都吃掉，不浪費半點。

與秦昱傑吃飯的時間一多，李唐詩幾次都忍不住叫秦昱傑慢點吃。

秦昱傑卻說早就習慣了這樣的速度。

哪怕他現在只是個在讀軍校生，但吃飯的速度永遠都像在搶時間。

秦昱傑還告訴李唐詩，在他們家吃飯時，他的媽媽和奶奶都不怎麼願意和他們一家男同志們坐一起吃飯，因為秦家男人吃飯都特別的快，下筷子的速度也快，假如你喜歡吃的菜，正對有人喜歡吃，你手若是不快點，那菜就沒了。

飯後，李唐詩收拾，洗過碗，又把桌子擦了一遍。

又把地掃了一遍。

家裡除了陳海兵他們夫妻的房間沒去打掃衛生，其他的地方，李唐詩帶着秦昱傑擦掃了個遍。

一直忙到八點多，李唐詩才回自己的房間，把收拾好的行李提出來。

秦昱傑一手接過她的行李箱，一手牽上她的小手。

“糖糖，我們要出發了。”

對着一直回頭看院子的李唐詩輕聲提醒道。

“好，傑哥，我們走吧。”

踏出大門，李唐詩拿出鑰匙把鎖給鎖上，再把鑰匙用紙巾給包起來，放到門外邊上的一個大石頭底下壓着。

這是之前與陳海兵他們夫妻說好的，李唐詩的鑰匙放在石頭下，等他們回來了，自己拿起來。

或者以後，陳海兵夫妻再換把鎖也可以。

放好鑰匙的那刻，走到秦昱傑的身邊，感受着掌心傳來屬於李唐詩前世執念的男人的溫度，她笑了，知道，從這走出去，將是她新的開始。

亦是新的啟航！

走出去的自己，不再是那個懦弱卑微而又害怕接觸這個社會，總想躲起來生活的李唐詩了。

美好的未來，是光明的，不再是黑暗與污泥！

.com。妙書屋.com

# ☆、第373章 未來大佬（8更）

拿到行李箱，李唐詩便被秦昱傑牽着，秦昱傑一手提着李唐詩的行李箱，一手牽着她，還一邊細心的向李唐詩介紹着京城這邊的一些風景。

剛走到出口，就看到一個戴着金絲邊眼鏡的斯文男人向他們揮手，準確來講，應該是對秦昱傑，上前來，接過秦昱傑手裡的行李，對着李唐詩喊了聲：“嫂子，歡迎來京城，我叫路濤，在我們幾個兄弟當中排行老三。

嘿嘿，老大…嫂子長得真漂亮，有福氣呀！”

“你好，我叫李唐詩。”

前世經常聽到路濤的名字，但沒見過本人，聽說時路濤已經是華國娛樂圈大佬的存在。

為什麼一直聽說，那是因為路濤這個大佬三天兩頭的和各女明星傳出緋聞；畢竟是國內有名的鑽石級別的單身王老王，很多那些想上位，想演戲，想在娛樂圈混得好的人，都要想他的大.腿。

要不是李青松提前過，他們幾個兄弟間的事，李唐詩根本不知道。

而且後來，李唐詩和路濤還算有間接間的合作，她寫的兩故事，被路濤的公司買走了版權；當然路濤是大佬，自然不需要為這種小事親力親為，自然也就沒與李唐詩見過面。

“小嫂子，你好你好，歡迎歡迎，走走上車，坐飛機辛苦了吧，我們先去吃飯，還是先回去休息？”

路濤情商那是比李青松高了幾百倍不只，只是在與李青松和秦昱傑的電話內容里，他就已經知道，自家的老大，與李唐詩這個女孩，相處的時間很短，更是能在短時間與李唐詩確認男女朋友關係，顯然，李唐詩有着特別的魅力。

能讓秦昱傑這個擁有恐女症的男人，喜歡上她，並認定她！

這是非常不容易的。

哪怕路濤知道秦昱傑會做一個夢，後來又確認夢裡的女孩，就是李唐詩；電話里的秦昱傑說過，他不否認對李唐詩的喜歡與好奇，有一些是從夢裡連帶出來的，但是更多是秦昱傑與李唐詩相處后，真實的感受。

那種每一次見面，都會加速心跳。

每一次的好奇，都會打開另一個新鮮的面，讓秦昱傑一次比一次的去翻看屬於她的下一頁。

每多看李唐詩一眼，秦昱傑的心就會為她多沉淪一分。

越靠近越想靠近，越靠近得多，想擁有的就更多。

秦昱傑還說，即使現在李唐詩已經是他的女朋友了，他仍然恨不得立即帶李唐詩回秦家，介紹給所有人，告訴所有人，這是他未來的妻子，他孩子的媽，他爸媽的兒媳婦。

那種急迫的想要在她的身上打上自己的標籤，想永遠的獨她一個人的心情，秦昱傑從未遇到過。

再看看李唐詩脖子上的那條特殊定製的項鏈，路濤就更明白，討好老大，還不如討好李唐詩這個新晉的小嫂子來得更快些。

李唐詩先與秦昱傑對視了一眼，才對着路濤路出個羞怯的笑容：“先吃飯吧，然後再回去休息？”

“行，沒問題。

老大之前在上京大學買的房子，我已經叫我收拾好，拎包即住。

上京大學兩天後才開學，小嫂子可以先休息上两天，再去報道。”

。m.

# ☆、第374章 清點資產（9更）

“傑哥，你們先坐着聊會，我去廚房煮點開水，給你們泡茶？”

李唐詩很喜歡路濤這個人，特別的能聊天，而且也不會令人覺得他太過話多，他每說一句話，都能為你考慮周到。

吃完飯，立即就回了上京大學這邊的房子。

都來了，李唐詩也不可能立即就趕人走，水是有，但是茶沒有。

李唐詩轉了一圈，發現廚房裡什麼都有，李唐詩就覺得秦昱傑和路濤這麼久沒見面了，路濤本人也沒有提出要馬上離開的意思，她不如去廚房煮點開水，再看看，能不能給秦昱傑做點小甜點什麼的。

主要還是廚房裡的各種廚房用具，引誘着李唐詩那蠢蠢欲動的手。

“行，那就辛苦小嫂子的，那我可就得賴杯小嫂子泡的茶再走了。”

路濤半點沒有客氣，反而大大方方，很是熟稔的回答着。

等李唐詩進了廚房，路濤立即坐直，整個人正經起來，往秦昱傑身上從頭到腳的打量了一遍，才有些小心翼翼的問道：“老大，小嫂子你真認定了？”

類似的話，李青松之前也問過，得了肯定的答案。

秦昱傑回答路濤的話差不多，彷彿比之前更堅定：“對，這輩子就糖糖了，除了她，我也不可能再喜歡上其他的女孩了！”

路濤點頭：“嗯，我覺得小嫂子很好，長得又漂亮，性格也溫柔，還很恬靜，跟老大你很配的。

你讓我買的那些房子，都買好了，就等政策下來了。

到時還是老規矩，換成房子嗎？”

“對，我之前讓你幫我清點資產，都做好了嗎？”

秦昱傑對路濤的辦事能力是半點沒有懷疑的，反正只要他提過的路濤都能很快就做好。

“做是做好了，不過東西都在公司，老大，你要看？”

以前秦昱傑從來都不關注他自己，還有多少分紅之類的，理財方面的事，也一直都交給路濤打理的。

突然間秦昱傑打電話過來問他：“我現在有多少錢？多少房子，總共有多少資產，你幫我清數下，等我回京后，交給我。”

路濤沒多問，只是盡心儘力的忙起來，早點準備好。

現在做好了，路濤忍住的好奇，還是問了出來：“老大，你這是想要把這事告訴小嫂子嗎？

還是讓小嫂子來幫你打理？”

路濤覺得除了能往這方面想，其他的也沒有可能了。

果然，見秦昱傑罕見的點頭，又往廚房的方向溫柔的看了一眼：“對，我想把這些都轉到糖糖的名下。

至於打理與投資什麼的，依舊交給你，我不想糖糖為這些小事分心。”

打理財產聽起來很輕鬆，實則很累人。

而且放在路濤手裡，秦昱傑也放心，時不時的給他指個點子出來，還能幫他的糖糖錢生錢，錢滾錢，讓錢變得更多，讓他的糖糖的未來更有保障。

太辛苦的事，秦昱傑都舍不得讓李唐詩去做。

路濤被秦昱傑的這句話給驚得半天說出話來，別人不知道，秦昱傑現在有多少錢，身家值多少，他這個經手人卻是一清二楚的。

.com。妙書屋.com

# ☆、第375章 億萬身家（10更）

別人都知道路濤現在是京城圈子白手起家的新貴，身家近千萬，卻不知秦昱傑手上的房子，以及存款，以及投資到許多公司里的股份，一年算下來比路濤一個娛樂公司賺的還要多。

那可不是千萬能算得清的，是以億為單位計算的。

然而擁有人，秦昱傑這個真正的富人，開口就是把他身上的資產全都轉到李唐詩這個才談了不到一個月的女朋友身上。

我.操！！！

路濤心裏忍不住直接暴粗口！

真的，路濤從未想過他們一直忍靜而又成熟的老大，竟是個戀愛腦？

還一臉寵溺的說道：“我不想讓糖糖為這種小事分心！”

哎喲喂！

老大呀，那是億萬的身家呀，怎麼到了您口中就成了小事？

還不想讓他的糖糖分心？

我特么的……

完全無言以對！

“老三，你這是什麼表情？不是早就知道，我會這麼做么？”

秦昱傑不喜歡老三看自己的眼神像看智障，而且對現在的秦昱傑而言，他的這個舉動，這個行為，完全都是為了讓他的糖糖對自己更有完全感。

他不能長時間陪在李唐詩的身邊，那就讓他能給李唐詩的一切，陪着她。

至少在金錢以及物資上面，不能讓李唐詩委屈。

想想未來，他的糖糖一個人在這邊上學，還要想着努力賺錢的事，那不得多累？

再有未來，他們結婚了，成家了，生孩子了，錢不得要花呀？

更重要的是，秦昱傑想把錢轉到李唐詩的名下，哪怕他們還沒有真正的結婚，若是哪天他執行任務有個意外什麼的，他的糖糖，有這些錢的話，依舊可以過得很好。

有了錢，那他的糖糖，永遠都不會發生他夢裡的那樣的情景。

哪怕真的發生了，他的糖糖也可以帶着錢，出國，去修復。

那樣的李唐詩，不需要再卑微的活着，而是比現在比夢裡，更肆意更自由，更幸福的活着。

“知道是知道，只是沒想到會這麼快。

老大，我尊重你的選擇，我能不能提一個要求？

那就是你的這些資產可以轉到小嫂子的名下，但要求在她大學畢業后，再告知她，這樣可以嗎？”

其實，路濤更想提意，等李唐詩真正的嫁給秦昱傑之後，再轉到李唐詩的名下最好。

然而，秦昱傑一向就是說一不二的人，他在遇見李唐詩后，一天一個變化，路濤最初還不懂李青松的意思，現在完全明白也理解了。

秦昱傑是時時刻刻都在擔心，他不能給李唐詩美好的未來。

也擔著自己不夠好，不夠優秀，配不上李唐詩。

把他和李唐詩未來一切可能發生的事，秦昱傑都想過了，甚至都開始讓路濤幫忙着手，安排着李唐詩未來的生活與道路。

卻從未想過或者懷疑過，李唐詩是個貪財的女人，或者哪天秦昱傑看走眼之類的……

秦昱傑才談女朋友，現正處於熱戀期，路濤心想着他們這些兄弟說點李唐詩的不好，或者懷疑，或者拒絕與反對的話，秦昱傑肯定要與他們鬧，與他們吵。

-----

【今天的萬字更又結束啦，求票票啦……~~】

.com。妙書屋.com

# ☆、第376章 有壞消息（1更）

別看秦昱傑是他們幾個兄弟間的老大。

但在某些時候，幼稚起來是一般人想像不到的可怕。

主要秦昱傑性格看起來很好，但有些執拗。

一般人，根本無法左右。

“老大，我並不是懷疑小嫂子人品不好之類的，我只是…呃，怎麼說呢，小嫂子今年才十六歲，這麼小，若是知道手裡有着這麼一大筆錢，會不會心慌呀？

還有未來小嫂子若是交了朋友，不小心告訴朋友這些事後，那些朋友起了壞心思怎麼辦？

老大，你一直都知道，女生之間的友誼，可不像我們男人一樣，簡單，真誠。

女生卻是完全不一樣的，想想陸甜甜…

哦，說到這個，老大，我得告訴你個不太好的消息，陸甜甜在一個星期前，回國了。”

路濤試圖為自己辯解幾句，但才開口幾次，就見老大眉頭皺了起來，顯然是不怎麼認同他的提意；路濤只能把陸甜甜這個女人給拉出來，擋火。

見秦昱傑眉頭鬆開，路濤在心底默默的鬆了口氣，才繼續道：“還有，吳奇在昨天晚上出國了。老大，這事，你知道嗎？”

吳奇那個人，路濤以前也是真心把他當成兄弟的。

畢竟，在他們幾個當中能排到老二，確實不管是實力，還是其他方面，路濤都不能否定他。

唯一，讓路濤不喜的還是吳奇對陸甜甜的那份過分而又變態的維護與執着；一個能為了一個女人而出賣自己兄弟的男人，誰都不敢真正的接受這樣的兄弟情誼。

而且，秦昱傑一直看在吳奇是自己兄弟的份上，隱忍着吳奇做的那些事，一直不發，雖有秦家家人的插手，也看在秦家人的面子上，一直都當作沒發生。

可誰讓吳奇去招惹不該招惹的人呢？

哪怕那時秦昱傑在湘南省那邊執行任務，卻在聽到李唐詩的事後，第一時間打通了國際電話聯繫老六，讓老六幫忙，把吳奇直接推進深淵。

至於其中除了他們的手筆，還有誰的，至今都還未查出來。

顯然，想要吳奇死的人，不少！

吳奇一個人，路濤和秦昱傑都沒有放在眼裡，但是陸甜甜不同。

別看陸甜甜是個女生，卻是個腦子特別聰明，嘴巴特別甜，特別會討好人，還是個身懷詭異氣質的不一般的人。

那種詭異氣質，路濤根本說不出來。

卻是路濤活到三十多年來，令他第一個心生忌憚的女生。

路濤在此時此刻提出陸甜甜，那是因為他知道，秦昱傑對陸甜甜的厭惡與防備，超乎所有人的想像。

為何會如此，路濤他們無數次問過秦昱傑，秦昱傑只回答了兩個字：“本能！”

熟悉秦昱傑的人，相信他的話，卻不完全相信，其中肯定還有他們不知道的事。

對於一個讓秦昱傑本能就討厭又防備的女人，卻偏偏從小到大就喜歡粘在秦昱傑的身邊，喜歡出現在秦昱傑的世界里，比如秦昱傑成長的大院；比如秦昱傑交的那些朋友，兄弟；以及秦家的所有人，各各都知道，陸甜甜喜歡秦昱傑。

而這些家人，親戚，朋友，兄弟，都無比的喜歡陸甜甜。

-----

【第五輪萬字更，繼續……晚安】

.com。妙書屋.com

# ☆、第377章 狂熱執着（2更）

如果還是以前一樣孤家寡人的秦昱傑的話，路濤這話只是隨意的一個消息罷了。

然而，現在不同了，秦昱傑有了女朋友，有了自己在意的人，怎麼會聽到陸甜甜的這個名字后，沒有想法？

太有想法了！

陸甜甜對秦昱傑的喜愛與狂熱執着，秦昱傑本人，比任何人更有直觀感。

秦昱傑剛才看向廚房的眼神是溫柔是寵溺的，此刻，聽到陸甜甜這三個字，瞬間整個人的氣質都變得冷厲起來，猛然與路濤對視的眼神，都多了幾分狠絕。

“吳奇出國了？與陸甜甜有關？”

為何秦昱傑第一感覺懷疑的人是陸甜甜，那是因為陸甜甜有這個能力，說服秦家人，把吳奇弄回來再送出國。

且正好是在秦昱傑沒在京城時，不，應該是陸甜甜在刻意讓秦家人隱瞞着秦昱傑。

利用了時間差。

掐准了時間，安排在昨晚。

“百分之九十以上，是陸甜甜安排的。我這邊的人得知陸甜甜一回國就先出去了一趟，而這一趟去了哪裡，我們的人沒有查到。

再回來時，就住進了大院；然後，昨晚吳奇被你們家的人送上了飛機。

大院里的事，老大我無法跟進。”

軍區大院，哪怕是路濤這個從大院里出來的人，也不把手往裡伸；況且這個大院里住的都是些老領導，老將軍們。

往裡伸手，這是找死！

“行，就先按你說的這麼辦吧。陸甜甜的事…我晚點和糖糖說說，你繼續讓人跟進。”

陸甜甜的危險，在秦昱傑這裡是可以排到軍校任務B級以上的。

他可以不在乎陸甜甜，甚至放走一個吳奇，卻不能讓他的糖糖處理危險當中。

有些事，秦昱傑需要重要安排。

路濤知道自己拿陸甜甜來阻撓秦昱傑，直接一次性把財產全都轉給李唐詩這個莫名就出現在有秦昱傑的夢裡，出現在他的世界里的女人，路濤認為自己做為兄弟有義務，提高警惕。

有些事不發生，不代表沒有。

當然，未來如果沒發生路濤想過的最壞的事的話，那自然是最好的。

而且路濤也是好心，李唐詩如果在她自身還不足夠強大，不足夠優秀，就已經輕而易舉得到了秦昱傑的所有；不說他們這些做兄弟的人不能接受了，就是秦家人就夠李唐詩喝上好幾壺的。

更何況還有一個陸甜甜，這樣一個對秦昱傑有着變態似的執愛的女人在。

現在拿到老大的所有財產，對李唐詩而言不是好事，而是一件壞事，還可能會是一個連累李唐詩的禍事。

從哪一方面考慮，秦昱傑的決定，都待商權。

“我會讓法律部跟進，到時老大隻需要讓小嫂子簽個字就成。

至於陸甜甜那邊，我還是建議老大與小嫂子坦誠的公開聊一聊，女孩子對這方面的事，聽說總是比男人更敏.感，更容易被人引導，造成你們彼此之間的誤會。

情侶嘛，彼此真誠，才能長久。”

路濤女朋友沒有談過，但是女伴不少。

與真正的女友如果相處，路濤也不知道，但是大概還是聽說過不少的。

----

早安……

.com。妙書屋.com

# ☆、第378章 寵溺的笑（3更）

“我會的。”

秦昱傑剛答應着，李唐詩就從廚房出來了，對着秦昱傑道：“傑哥，你過來幫我端一下碗。”

進了廚房的李唐詩，翻一下廚房裡的冰箱，甜點時間太短，自然做不起來。

但是冰箱里有不少新鮮的水果，還有酸奶，李唐詩就決定一邊煮開水，一邊洗了個水果切片，切丁，配上酸奶和白糖，簡單的弄了兩份水果沙拉。

冰冰涼涼，酸酸甜甜的，李唐詩嘗了兩口覺得還不錯，認定了秦昱傑應該喜歡。

至於路濤這個朋友喜不喜歡，李唐詩沒想過。

“好。”

秦昱傑在李唐詩的聲音一傳來時，身上的冷厲瞬間消失無影蹤，唯有的全都是溫柔，看現李唐詩的眼神更是帶着寵溺的笑。

路濤在秦昱傑乖乖聽話，起身進了廚房后，連忙拿下眼鏡，想試試沒了眼鏡之後，再來看秦昱傑這個老大身上的氣質是似又有變化？

可惜的是，哪怕沒有戴平面眼鏡的路濤，看到的仍然是那個跟在李唐詩的身後，像個聽話的小有狗一樣，任由她指揮弄這弄那的。

完全與路濤記憶里的老大不一樣！

此刻的路濤真的相當理解，李青松所說的：“等你們親眼見了老大和小嫂子的相處之後，就懂我話里的意思了。

為何會讓我這個一直打算當單身狗的人，想找對象了。”

再看到秦昱傑一臉整個人都散着溫柔，左右手都端着一碗顏色繽紛的水果沙拉出來時，路濤感覺自己對老大的任知，一直在刷新，一直在被挑戰。

“老三呆坐在那裡干什麼呢，趕緊坐過來，這是糖糖做特意做的。”

秦昱傑剛才被李唐詩拿着叉子餵了他兩口，秦昱傑吃一口就喜歡上了，願意女生吃的水果沙拉這麼好吃，很不錯。

“老大…小嫂子，這是做給她自己吃的吧？我們兩大男人吃這個？……”

大男人怎麼能吃這種東西？

水果可以，切片切丁，路濤都能接受。

但這與本酸奶與糖一起配好的沙拉，路濤這輩子都是第一次。

和他一起過的那些女伴們喜歡吃這東西，都是為了減肥。

比如，老四，她是明星沙拉這種東西，就是她平時主食，吃這些都是為了保持身材。

但他和秦昱傑可是兩大男人，吃這個完全沒有必要吧？

秦昱傑卻像完全沒有看懂路濤一臉的為難不知該如何拒絕好意的尷尬，他臉上卻還帶着罕見的欣喜：“嗯，糖糖做的，我不吃的話，她會傷心的。

你若是不喜歡吃，就放着別動。

讓我來吃。”

秦昱傑知道，這是李唐詩特意為他做的，本來，秦昱傑就不想讓給路濤吃，在廚房時，他還提醒過來了，說路濤不喜歡這種甜甜酸酸的東西。

李唐詩便說：“他喜不喜歡，我不管。但是我得給他做一份，他不吃更好，全都交給傑哥。我最喜歡看傑哥，吃我做的東西了。”

這也確實是李唐詩心底最真實的感受，她喜歡看秦昱傑吃她親自做的東西，不管是飯菜，還是甜點，還是水果沙拉。

.com。妙書屋.com

# ☆、第379章 如此殷勤（4更）

因為投喂自己愛的男人，真是件特別有意思而又美好幸福的事。

“我不吃，讓給老大你自己吃，小嫂子會不會生氣？”

路濤有些沒弄懂老大的意思是真的還是假的。

但他覺得李唐詩這個小好了，挺有意思的，這麼大熱的天，要給他們煮開水，泡茶喝。

然後，又弄出個冰鎮的水果沙拉來。

真把他當成女生了？

“不會，坐好。”

秦昱傑心裏還巴不得路濤不吃呢。

李唐詩一出來，雙手端的是一套從廚房找來的功夫茶具，秦昱傑放下手裡的兩碗水果沙拉后又匆匆跑進廚房，從李唐詩手裡，接過開水壺。

就怕李唐詩一個不小心碰到，或者燙到。

路濤再次見秦昱傑這個老大忙前忙后的幫忙泡茶，心底再次覺得不可思議。

也不是說秦昱傑曾經是如何的一個人，只是秦昱傑活到二十歲，能讓他如此殷勤的女性，李唐詩還真的是第一個！

可能也是最後一個！

“三哥，我這樣稱呼你可以嗎？像傑哥這樣喊你，我總覺得不好意思。”

路濤一個三十來歲的人，喊二十歲的秦昱傑老大，李唐詩覺得他們是按實力排名；他們兄弟之間按這個排名稱呼無可厚非，但是她…一個才十六歲的小女生，也跟着喊對方老三，會不會有點…呃，有點拖大？

“喊三哥，我喜歡聽。

就這麼喊吧，我們各自按自己喜歡的稱呼喊就行。

老大，小嫂子喊我三哥，你沒意見吧？”

嘿，還別說三哥，還蠻好聽的呢。

比老四那個女人，喊起老三相比起來，好聽不知多少倍。

難怪老大會喜歡李唐詩這樣的女孩，聽聽，喊個人，都能讓人覺得舒服。

“嗯。糖糖，老三他不喜歡吃這些，我要吃嗎？”

秦昱傑對李唐詩怎麼喊路濤無所謂，只要李唐詩開心就好。

“當然要吃，你知道我不喜歡別人浪費食物的，三哥，你不喜歡吃嗎？

我還特意做了這麼多呢，你不吃只能讓傑哥一個人吃的。

傑哥，辛苦你把這些水果沙拉都吃完吧，那三哥，我給你泡兩杯茶，消消食，去去油。”

等路濤點頭，李唐詩這才坐到秦昱傑的身邊，把兩碗水果沙拉都擺到秦昱傑的面前，見他埋頭吃起來，她才開始給路濤泡茶，中午的這頓接風宴上的大魚大肉可沒少吃。

路濤有那麼一瞬間，覺得李唐詩這個小嫂子，看起來乖乖巧巧，坐着那裡泡茶的模樣特別安靜似的，卻在對待老大時，那語氣很是霸道呀。

而再次刷新對老大的新認識的是秦昱傑的行為。

嗯，特別聽話的，端着那冰鎮過的水果沙拉就吃起來。

那一勺一口的樣子，好像特別的好吃。

還時不時的對着李唐詩寵溺的笑一笑。

特別的，不知道的人，還以為自家老大在吃什麼山珍海味呢！

此時，路濤心裏湧上一個問題：“這是老大自己喜歡吃呢，還是因為小嫂子做的，他才不想傷小嫂子的心，所以才不得不吃？”

這個問題一湧上來，路濤又立即回想起李青松在電話里，向他吐槽時的話。

.com。妙書屋.com

# ☆、第380章 一絲警告（5更）

“老三，你可不知道，老大找的小媳婦手藝可厲害了。

特愛做甜點，經常性的就送到老大手裡來，他不吃完就要生氣。

老大為了不讓小嫂子生氣，真的就乖乖的，把那麼多的甜點一個人給吃完了。

有不少同學想幫忙消化一些，老大都不怎麼敢分給同學們，就怕被小嫂子知道了，生他的氣。

你說老大，是不是當時就已經對小嫂子上心了，才會這麼的聽話？”

沒錯，秦昱傑這樣的舉動，還是在李唐詩與秦昱傑沒有成為男女朋友之前發生的。

如今秦昱傑已經成為了李唐詩正式的男朋友，還是男方已經見過女方家長的那種比男女朋友更親近些的關係。

李唐詩霸道的，讓秦昱傑做一些他平時不做的事，也是正常的。

而且路濤也熟悉秦昱傑，如果他自己不願意的，誰都無法強迫他。

說明，自家老大，其實，應該還是蠻享受這種狀態的吧？

仔細觀察李唐詩泡茶的手藝，不是很標準，卻也別有一番韻味，果然和他們娛樂圈裡的人常流行的一句話一樣：那就是長得漂亮的人，做什麼事，都容易令人覺得賞欣悅目。

長得漂亮的人，就是隨便披個麻袋，或者隨便做點什麼，都會令人舒服。

嗯，一切靠顏值。

路濤不知不覺間，拿李唐詩與陸甜甜相比較了起來，李唐詩更真實；不像陸甜甜，聽說小小年紀開始，每天都會化着精緻的妝容，從十二歲之後，她身邊的人就再沒有見過她素顏的樣子，更別說路濤這種不能經常在大院里走動的人。

不過講真的，即便是路濤這種天天都在看娛樂圈美女明星的大佬，也都不得不承認，陸甜甜的妝容化的好，以及她化妝的技術厲害。

把原本平凡長相的自己，化成了甜美系的小美女。

再加上陸甜甜那能說會道的嘴，真的很多不讓人喜歡她。

就是路濤這個未來的大佬，也在曾經最初，很喜歡陸甜甜這個小妹妹，若不是他和李青松他們搓合與老大一起時，鬧出的那件事，路濤也許會和很多其他人一樣，覺得秦昱傑太過狠心，連陸甜甜這麼漂亮又可愛，又善良的女孩都不喜歡。

還一次比一次更狠心的拒絕她。

“老三想什麼呢？糖糖問你話呢。”

秦昱傑帶着一絲警告的嚴肅，把走神的路濤給喊了回來。

臉上的不滿，十分的明顯。

“啊？對不起，小嫂子，我就是想到一些工作上的事，走了神，對不住。

嘿嘿，老大別生氣嘛，我不是故意的。

真的，我這就喝茶。

吆喝，這茶經過小嫂子這一泡，還真的別有一番味道，好喝，好喝。”

茶恭弘=叶 恭弘好像泡得有點過了，味道有些苦，顯然是茶恭弘=叶 恭弘放太多。

路濤不怎麼會泡茶，但是做為老闆，又經常陪客戶，陪女伴，喝酒品茶是常事，做不來，品還是沒問題的。

所以，李唐詩這手藝不到家，路濤還不能說出來，頂着老大那能殺死人的目光，使勁的誇。

“好喝就多喝幾杯，茶能消食。”

.com。妙書屋.com

# ☆、第381章 不留他們（6更）

李唐詩確實是有心想泡點茶招待一下路濤這個未來娛樂圈的大佬的，但在之後進廚房，做了各種水果沙拉后，心思就全都放在了秦昱傑身上。

她的茶藝還真拿不出手。

但她覺得這是心意，卻不想，路濤竟然說著話的就跑了神。

有那麼一瞬，李唐詩想着可能是自己泡茶的技術太差勁，弄得路濤這個喝茶的人，都沒了心思。

結果聽着秦昱傑護短的來了句：“喜歡喝就多喝點。”

路濤明顯是覺得茶不好喝，當著秦昱傑這個老大的面才恭維上她這個泡茶的人。

忍不住笑出了聲：“傑哥，三哥喝了三五杯茶了，差不多，再喝…肚子可就裝不下了。你吃得也差不多了，你是不是該提着東西先回家？”

中午飯吃完，秦昱傑是該回去看看了。

而且，李唐詩也有些累，想休息。

李唐詩的意思很明顯，她不留他們了。

“糖糖~”

秦昱傑一臉不捨得不情願的喊着李唐詩，李唐詩轉頭，不看他。

秦昱傑這才妥協的站起來，給了路濤一個眼神，讓他先去車上等着，他立即就過來。

等路濤房間里，只剩下秦昱傑和李唐詩時，秦昱傑像只大奶狗似的把李唐詩環抱到自己的懷裡：“晚飯我可能不回來吃，但是糖糖要給我準備夜宵，好不好？”

本想陪着李唐詩睡個下午覺養些精神，明天再帶着李唐詩逛京城。

不過呢，路濤剛才說的兩件事，秦昱傑需要回一趟秦家，需要確定一些事情的真相。

回了秦家，晚飯肯定是趕不及過來吃的，夜宵到是沒問題。

是的，秦昱傑很是不放心李唐詩一個人住這裏，怕不安全，怕李唐詩一個人害怕，怕她各種的不習慣；更希望自己能與她多呆一會，然後做一些情侶間做的事，比如，陪她看電視，陪她逛公園，陪她做一些喜歡做的事。

京城怎麼說也是秦昱傑從小長大的地盤。

想的便多了起來。

說來說去，秦昱傑還是擔心更多些。

李唐詩有些詫異的看着秦昱傑：“傑哥，你不在家裡過夜？”

都回家了，哪還能大半夜的出來？

特意為了陪她的話，完全沒有必要。

李唐詩並不是真正的只有十六歲的小姑娘。

會因為一個人在家，而害怕。

“不需要擔心我的，真的。”

準備夜宵是沒問題，有問題的是，秦昱傑這樣出來，他的家人不說他嗎？

而且難得放假回到京城，秦昱傑該多花些時間陪他的家人。

“我知道糖糖不需要我擔心，我也沒有擔心，就是……感覺自己有點想幫糖糖嘗一嘗最近新研究出來的甜點什麼的。”

除了以甜點來做借口，秦昱傑暫時想不到。

畢竟，秦昱傑喜歡吃甜食的事，連他的家人都不知道。

他的小女朋友卻是十分清楚。

還總是幫着他找各種各樣的理由，送到他的面前。

就像剛才的水果沙拉，酸酸甜甜的，秦昱傑真的很喜歡。

“嘻嘻，行吧，那我就研究研究，等你來了就有的吃。”

代我向你家人問好這句話，李唐詩是不可能說出來的，不過還是順着秦昱傑黏糊的勁親自把他送上車，才轉身回去。

.com。妙書屋.com

# ☆、第382章 她的情敵（7更）

這段時間幾乎每天都和秦昱傑呆在一起，突然只剩下自己一個人時，李唐詩竟有些不太適應。

呼！

感覺才離開就想他了。

做了幾個深呼吸的李唐詩，開始到房間打開還沒來得及收拾的行李，揮掉腦子里的不舍與不適。

挑了兩套衣服拿出來，再按秦昱傑介紹時提過的柜子里，拿出新的洗漱用品，到浴室洗了個澡，便躺床上休息。

床很舒服，是現在最流行，也是最貴的席夢斯。

感嘆了一聲，便閉上眼睛開始休息。

眼睛是閉上了，但是腦子里卻一直在迴響着剛才秦昱傑和路濤聊天時的那段對話。

他們的口中提了一個叫陸甜甜的名字，當時李唐詩在廚房裡，沒能看到他們當時的表情，她卻能從秦昱傑的語氣里抓到一些陌生的情緒。

冷厲，陰沉，狠辣…

這類的負面而又帶着壓迫式的情緒，在李唐詩面對秦昱傑時，是從未見過的。

卻在剛剛，秦昱傑語氣裡帶了出來。

李唐詩的耳朵並不那麼的靈敏，但唯獨在秦昱傑這個人身上，好像一切與他有關的，李唐詩的身體自然而然的，就變得不一樣起來。

就像剛才那會一樣，路濤的話，李唐詩聽得不是很清楚，秦昱傑的卻是異常的清晰；就連秦昱傑的情緒，李唐詩都不需面對面的看着，她都很容易便幫體會出來。

僅通過語言即可！

李唐詩把這一切異常，都歸類於她前世對秦昱傑的執着太深，才會產生這種異常感知。

秦昱傑的異常的情緒，讓李唐詩直接跳過了前面秦昱傑和路濤說要把所有財產轉到她名下的話。

全副心思，都在那個叫陸甜甜的女生名字上。

難道她就是吳奇那個噁心貨，提過的整個秦家人都喜歡的女生嗎？

她的情敵？

想到這裏，李唐詩的感覺胸口有些難受，有些澀，有些點酸；吳奇說是秦昱傑的青梅竹馬，同一個大院長大，所有認識他們的人，都知道，陸甜甜特別的喜歡秦昱傑，不管是幫家人，還是陸甜甜的家人，乃至他們的朋友們。

都默認他們是一對。

是未來結婚最好最般配的對象！

這也是李唐詩在秦昱傑提出去秦家時抗拒的原因之一。

也許是因為想這個事，感受起來，不小心睡着后的李唐詩都是皺着眉的。

\*

路濤和秦昱傑沒有馬上回大院，而是先去了路濤的公司，把清點後秦昱傑所有的資產合同，資料等都交到秦昱傑的手上。

等秦昱傑低頭翻閱了一番，開口便提出個令路濤完全沒有想過的問題。

“星光故事會這個雜誌社，我能不能買下來？”

他的糖糖很喜歡寫故事，而且最大的夢想就成為一個故事大王。

她的定位的故事大王，不完全是郵寄到星光故事的這種屬於大人的故事，還要寫小朋友的。

秦昱傑想得很簡單，手裡有這麼多，又投資了那麼多的資產，那是不是可以買個像星光故事會的這種雜誌社下來，送給他的糖糖？

“啊？是因為小嫂子嗎？”

有李青松那個大嘴巴在，路濤還有什麼是不知道的？

.com。妙書屋.com

# ☆、第383章 任性妄為（8更）

再加上秦昱傑自己也是個恨不得全天下的人都知道，他的小媳婦寫的故事被雜誌刊登出來。

自然也會打電話給他們這些好兄弟，買上幾本看一看。

實則就是得瑟、炫耀。

對於秦昱傑這種沒戀愛經驗的新手，路濤很是能理解，但這星光故事會買下來送給小媳婦，會不會不太過了？

不過，一想到秦昱傑要把自己所有的身家都要轉到李唐詩這個小媳婦的名下，路濤便又覺得，多加一個故事會而已，與那億萬的資產相比，真算不得什麼。

“老三，你今天的話有點多，你就說行或者不行就可以了。

我家的糖糖並不知道這些事，全都是我自己的意思。

別把我的糖糖和你認識的那些娛樂圈的女人相提並論，她們連給糖糖提鞋都不配。

你看看，能不能買，能買的話，就再買個兒童故事會。”

秦昱傑知道路濤這個兄弟是為自己好，才會時刻並處處提醒着他，但這一切，對秦昱傑而言，完全不需要。

錢，再多，對秦昱傑來講，不過就是一堆数字而已。

多或者少，他都在不乎。

秦昱傑花錢的地方很少。

要不是李唐朝這個熊舅子提醒他，秦昱傑還真想不到要把自己的‘錢包’上交給李唐詩。

上交錢包，上交工資，上交所有資產，秦昱傑都覺得理所當然，反正這輩子他的女人，註定就是李唐詩一個人了，早上交和晚上交完全沒有什麼區別。

“大概是能買的吧，老大…別生氣，是我太那什麼了。

嘿嘿，這裏還有關於吳奇出國的資料，以及陸甜甜提前回國大概原因。”

為什麼說是提前回國呢？

是因為陸家之前說過，一定要等陸甜甜在在國外上大完大學后，才會接回來。

畢竟，當初為了答應秦家把陸甜甜送出國，可是收了秦家不少好處。

現在不過才三年，就回來了，還想回國讀大學，是不是說明陸甜甜回國的原因，是因為秦昱傑最近的變化？

別怪路濤會往這深處想，而是以陸甜甜的手段，以及陸家與唐家對陸甜甜的寵愛，完全是可以讓陸甜甜任性妄為的做到她想要的一切。

“如果不能買就投資入股也行，總之最好是能有我們自己的故事會。至於吳奇的事，等我想好了，再通知你。

一會你給老六打個電話，看能不能利用網絡，查一查陸甜甜在國外時的一些事，實在不行就派人過去查。”

陸甜甜的詭異，秦昱傑從小就知道。

只是那處不和諧之處，秦昱傑一直找不到其原因，再後來，秦昱傑一直想方設法的避着陸甜甜，也就沒再去調查。

如今，吳奇突然的出國，以及陸甜甜本人的提前回來，都在告訴秦昱傑很有問題。

問題在於陸甜甜。

“好。”

一個小時后，秦昱傑從路濤的公司出來，自己開車回了大院。

還沒進家門，就聽到爸媽和姐姐哥哥，以及他最討厭的人的笑談聲。

秦昱傑的俊眉不自覺的微皺了皺，臉上更是掛上了正經嚴肅，並閃過陰厲。

。m.

# ☆、第384章 劃破而出（9更）

“昱傑哥哥，你回來了呀，三年不見，你變得更帥了呢。甜甜，好想你呀！”

秦昱傑腳才踩進門，本來坐在沙发上比親生女兒還感覺要親的女孩，從依偎在秦媽媽梁如一懷裡的女孩，像一道閃電似的撲了過來。

人還沒撲上，甜美而嬌柔的話語已經從談笑中，劃破而出。

秦昱傑對這種突如其來的衝擊，早就有了閃躲的經驗，直接避開撲過來的身體，並陰沉着臉，快步走到家人面前，十分不給來人面子，對着自己的爸媽質問道：“怎麼又讓這個人進我們家門了？

你們是不想認我這個兒子了么？”

這話對家人來說，真的是很嚴重了。

語氣，態度都有些惡劣。

不知道秦家人的人，聽了，一定會認為秦昱傑是個特別霸道而又囂張跋扈無禮貌的人。

對着自己家人，脾氣都這麼壞。

“給你們五分鐘把人給我請出去，不然，我立即就離開這個家。”

一次又一次的，好像陸甜甜才是他們秦家真正的女兒，他這個親兒子，說的話，永遠都是耳邊，彷彿一道屁。

秦家人習慣性的，總是左耳聽，右耳出。

次數太多，多到秦昱傑都無法下口吐槽。

最後秦昱傑沒辦法，只能用如此惡劣的態度來威脅家人，逃離這個家。

“那個…小傑，甜甜她才回國，媽媽就是覺得甜甜這麼小，被家人送出國，好不容易回來…”梁如一被自己的小兒子的話語嚇了一跳，以為三年的時間過去了，會對甜甜這麼可愛的小姑娘改觀了，結果她還是想錯了。

即便知道小兒子生氣了，梁如一還是忍不住想為自己喜歡的甜甜辯解上幾句。

結果話才說了一半，就被小兒子給制止了。

“我不想聽任何解釋，我說過，這個家有我在，就沒她。

有她，這個家我不會再回來。

現在已經過了一分鐘，還有四分鍾。”

秦昱傑把手裡提的東西，隨便放到了一旁，看了眼手上的時間，提醒他們，不再去看家裡所有人的臉色掛着什麼樣的表情，直徑回了自己的房間。

沒過一會，房間門被敲響，秦昱傑把門打開，都不用看，也知道來人是誰。

“吆喝，小子，幾個月不見脾氣是越來越大了。

媽，請甜甜來家裡玩，也是因為媽長時間一個人呆在家沒個伴，找甜甜個小姑娘來家裡解解悶，你也沒必要給媽下這麼大的臉子吧？

啊？

不是說談了女朋友的男人，都會變得懂事，體貼人嗎？

你小子怎麼就半點沒變？

不是說陪着小媳婦一起來京城么，怎麼也不帶回家給爸媽看看？”

秦昱俊上前就想伸手去揉搓秦昱傑這個弟弟的頭髮，結果被嫌棄而又熟練的避開，嘴角的笑意卻是更濃烈了兩分，他今天請假回家，也意外陸甜甜出現在家裡。

還小聲的提醒過媽媽，秦昱俊雖然不像其他大院里的人一樣，喜歡陸甜甜這個特別會討人喜歡的小姑娘，但他喜歡逗自己的弟弟呀。

而且他也知道自己的弟弟，為什麼會那麼的討厭陸甜甜。

.com。妙書屋.com

# ☆、第385章 成戀愛傻（10更）

以他這個年長兩歲哥哥的角度來看陸甜甜對秦昱傑這個弟弟作的那件事，秦昱俊並不覺得有什麼，或者說，就算有，那也是自己的弟弟不夠強大，才會被一個小姑娘給算計，給欺負。

秦昱俊只能送給弟弟兩個字，那就是：活該！

只是秦昱俊自己都沒有想到，他認為不是什麼事的事，卻給自己的弟弟造成了那麼大的影響。

先是性格上的改變，變得冷漠，開始對家人多了一份仇視；最後竟對女人產生恐懼，還得了輕微的恐女症。

一次又一次的像個叛逆期晚到的小孩跟家裡人鬧，原因全都是陸甜甜。

家裡人太過喜歡陸甜甜，又在得知陸甜甜這個小姑娘喜歡秦昱傑后，所有秦家人都十分的支持這件喜聞樂見的好事；甚至秦家人和陸家人都快要把結親的事擺到桌面上來談了，是秦昱傑這個弟弟，以絕食來威脅秦家人，破壞掉了結親的想法。

明明從小到大，都是個可愛又懂事，又聰明，又嚴厲的弟弟，卻在對於陸甜甜的這個小姑娘的事上，有些偏執的不喜歡，與厭惡。

後來，更是直接把大學選擇到了南方的洋城。

一直到一個多月前，秦昱俊突然收到風聲，說自己得有恐女症的弟弟，竟然和一個女生走得很近，又後來得知，堂妹秦思琪的行蹤是那個女生提供的，接下來的一系列的變化與全國性的打拐行動，都牽引着秦家人十分的關注着。

一個月過去了，其他家人不知道，秦昱俊卻是知道的。

自家的弟弟，竟然以雷霆之勢把那個提供線索的聰明小姑娘，給哄騙到手，成了他的小女朋友。

不只是小女朋友，還會是未來的媳婦。

憑這一點，秦昱俊就特別好奇，那個能讓自己家弟弟閃電式的定下來的小媳婦，長什麼樣，是不是真的像李青松說的那樣，比陸甜甜，還漂亮，還聰明，還善良，還可愛……

“喲，不會是你家小媳婦，不願意跟你來我們家吧？

嘖嘖，完全沒有看出來呀，還有你小子搞不定的來。

說跟哥說說，你家那未來的小媳婦，是哪家神仙？”

嗯，秦昱俊確實是找李青松打聽了不少自家弟弟處了對象的事，但更多的細節，還是他自己在接到秦昱傑這個弟弟的求助電話后，利用自己的優勢，威脅得知了那麼一點點的詳情，不過呢，其中兄弟兩電話里更多的內容。

全都是秦昱傑在得瑟着並炫耀着，細數着他家糖糖的各種好。

比如，長得漂亮。

比如，學習成績優異，是縣和市的高考文科狀元，未來上京大學的准大學生。

比如，廚藝超級好，連京城的特色菜都做得很正宗。

比如，性格又善良，人品又好。

比如……

嗯，秦昱俊聽弟弟像個傻子似的，把他家的小媳婦硬生生的在電話里誇了半個小時，什麼最美麗的仙女這樣的詞都用出來的，簡直…驚呆了當時的秦昱俊。

秦昱俊震驚自己弟弟交了個小女朋友，竟然會有一天成為傳說的戀愛腦，比傻子還傻。

結果，一回家，又變得了那個厭家的臭小子！

.com。妙書屋.com

# ☆、第386章 蓄意已久（1更）

“滾滾，趕緊麻利的滾蛋，別想隨便說上幾句我就會原諒他們。

秦昱俊，你別這副嘻嘻哈哈的嘴臉行嗎？趕緊給我收起來，我的糖糖是你能隨便想打聽的？

還是跟我來說說吳奇怎麼回事？

為什麼會在昨晚被突然送出國？”

秦昱傑和家裡人感情不太好，不代表和這個哥哥也不好。

正是因為太好，兄弟間說話也很隨便，在面對爸媽和面對哥哥時，秦昱傑絕對是兩張完全不一樣的面孔。

很早之前就知道自己的爸媽，根本做不了吳奇的主，秦昱傑便直接告到了老爺子那邊，甚至把證據全都寄到了老爺子手裡。

電話里的老爺子可是怒摔了一隻碗。

不可能在答應了秦昱傑這個他最疼愛的孫子后，又來反悔打孫子的臉。

所以，秦昱傑能想到的只有他的爸媽了。

“這事，我也是今天回來之後才知道的，和你猜想的不錯，陸甜甜從國外回來，大部分的時間都呆在大院里陪媽。

你知道的，爸媽還有姐姐，就像中了她什麼迷魂湯似的，只要陸甜甜說的話，不管對與壞，都會順着陸甜甜的要求做到的。

怎麼哄着讓爸爸把吳奇送走，我還真不知道。

不過，這次二叔家卻是把我們家給恨上了！”

秦昱俊一點也不誇張，二叔家好不容易把丟失了三年的女兒找了回來，但這罪魁禍首還沒查出來呢，就被自家的親哥哥，把人給放走了。

如果按秦思琪自己的思維邏輯分析三年前她們被人騙，被抓走並一再被轉賣的情況，以及後來另外與秦思琪一起同行的那個女同學的事件，那秦思琪被拐賣，絕對的不是意外，而是一場蓄意已久且周全的策劃。

能那麼清晰了解秦思琪她們當時路線的人，必定是他們周邊熟悉的熟人。

加上秦思琪的家人朋友，就是另位的兩個同學的家人與朋友。

然而三家都有來往，又都有彼此相熟相識的人。

最後鎖定的人，就有吳奇，陸甜甜，還有另外三個同學。

最有意思的分析的結果是，在秦思琪出事前，陸甜甜和那三個知道她們旅遊路線的同學，一同出國，吳奇則是跟着秦昱傑一起去了洋城。

這五個人，都有着不在場的證明！

秦昱俊他們都知道，看似完美的巧合，必定都是有人精心故意的安排。

“恨上不是很正常么？我去爺爺那，你要過去不？”

在家裡多呆一分鐘，秦昱傑都覺得煩，現在想想沒能讓他的糖糖過來，真的是十分的慶幸，不然，他的糖糖，肯定得被自己家的不靠譜的爸媽給嚇到。

秦昱傑看來不靠譜的爸媽，在京城卻都有着不低的地位。

“去，為什麼不去呀，我還想聽聽你家糖糖仙女那個小媳婦的事呢，來跟哥說說，有媳婦后是什麼感覺？”

秦昱俊依舊一邊正經的聊着正事，還能調侃自家弟弟，完全沒有管樓的爸媽和姐姐，有沒有在弟弟發狠的五分鐘內清理家裡。

而是跟着叛逆晚期到現到的弟弟，跳窗出了門。

.com。妙書屋.com

# ☆、第387章 心都酥了（2更）

樓下，確實沒有因為秦昱傑剛才戾氣十足暴發的脾氣，而尷尬。

之前想要撲向秦昱傑的陸甜甜，反而才像這個家的女主人一樣，帶着幾分歉意，上前再次親密的挽着梁如一的手臂。

“梁姨，你別生氣，昱傑哥哥，可能是剛從飛機下來太累了，才發了脾氣。你彆氣他，都怪我不好，以前小時候把他欺負狠了。

昱傑哥哥，會不喜歡我也正常的。

但是梁姨，我不會就這麼放棄的，我最喜歡昱傑哥哥了。

所以，梁姨也彆氣昱傑哥哥，那樣我會心疼的。”

陸甜甜一如既往的，隨便三言兩語就把梁如一給哄好了。

聽得梁如一心裏火熱，甜甜還是這麼懂事，幫着小兒子開脫不說，還這麼的喜歡小兒子。

小兒子怎麼就這麼不開竅，不能像甜甜一樣喜歡對方嗎？

心底一陣埋怨，卻也不敢忘記剛才小兒子給她下的最後五分鐘的通碟，面上露難受與心疼，是的，梁如一心疼這麼可愛又善良懂事的陸甜甜，被自己家的小兒子厭惡。

就是她這個做媽的都為陸甜甜覺得委屈，覺得心疼。

“甜甜乖，小傑並不是針對你，就像你說的肯定是太累了，脾氣才不好。別生氣啊，梁姨一定幫你好好的教訓他。”

“梁姨，你可不能教訓昱傑哥哥，我才不生氣。

昱傑哥哥這說話的時候超級帥，我特別特別的喜歡，嘿嘿，梁姨，你要真教訓了昱傑哥哥，我才真的要心疼要死呢。

好了，梁姨，你別在為我和昱傑哥哥的事擔心了，我先把時間空出來給梁姨和昱傑哥哥，畢竟你們也有很久沒見面了呢。”

“還是甜甜最懂事了，小傑怎麼就這麼不懂你的心呢？唉…不然，甜甜，還是別走了，不如吃了飯再走？

到時我看小傑那小子怎麼敢當著我的面，欺負你。”

見陸甜甜沒半點生氣，還一味的幫着小兒子說話，時不時的又誇小兒子帥，還不斷的表白，聽得梁如一的心都酥了，這麼懂事的又體心的兒媳婦，才是梁如一夢寐以求的，這都多少年了，小兒子怎麼就看不到甜甜的好呢？

不行，得多幫着甜甜一些，給他們製造些單獨相處的空間。

梁如一越想越覺得行，確實，她見不得陸甜甜這般委屈的模樣，轉身又對着女兒秦敏.感開口：“小敏，你過來幫媽勸勸甜甜，讓她留下來吃晚飯。

你弟弟就是脾氣壞了些，但總歸也不能這樣欺負甜甜。

你得站在甜甜這邊多護着點。”

秦敏並不想加入弟弟和爸媽之間，以及與陸甜甜之間的事件當中來。

她對陸甜甜談不上像媽媽那麼的喜歡，卻也談不上討厭。

只是因為自家的兩個弟弟，似乎都不是很喜歡陸甜甜這麼可愛又甜美的小姑娘。

尤其是自家小弟，更是厭惡到不能與陸甜甜同呆一個空間的地步。

可有一點秦敏不得不佩服陸甜甜這個小姑娘，總能在第一時間把她的爸媽哄得高興，就像今天，她和大弟回家，還沒進家門呢，就聽到爸媽的和笑聲。

在他們兒女面前，爸媽都沒如此笑開懷過。

。m.

# ☆、第388章 以死相逼（3更）

還別說，三年沒見面的陸甜甜，還和以前一樣，時不時的就能把人給逗笑了。

秦敏也不例外。

沒多久，再加上大弟也回來，陸甜甜就像個開心果，把整個秦家人都照顧到，每個人都與她聊得很開心，不知不覺間，就等到了小弟回來的時間。

秦敏心想，若不是小弟回來，他們家的熱鬧笑意還能持續好一會呢。

陸甜甜這樣美好的女孩，怎麼就得了自家小弟的嫌棄呢？

還如此的避之不及！

確實喜歡與陸甜甜聊天時的舒服，但秦敏終歸是秦家人，護自家弟弟這邊更多些。

順着媽媽的話站起來，也學着陸甜甜的樣子，親昵的挽上陸甜甜這個明明比她還小八歲的小姑娘，卻與她長得一樣高，還化着精緻妝容的女孩，笑着嬌嗔道：“媽，你可不能太貪心。

甜甜才回國沒幾天呢，而這幾天時間都陪在你身邊，你再這樣跟陸伯伯他們搶甜甜，他們可要生氣了。

甜甜，不是敏敏姐不留你，而是…確實是我媽媽太任性了些，你別見怪。

走走走，敏敏姐親自送你回家，順便給看看你家哥哥回來沒，他可是一直在想着小傑回來的事呢。”

不容陸甜甜拒絕，也不給自家老媽反應的機會，直接就半挽着陸甜甜，半拖着她，往家門外走。

被女兒的這波操作給驚了神，回頭，梁如一便對着一直穩坐在沙发上不動的秦朝陽抱怨：“你看小傑越來越不懂事了，對甜甜這麼可愛的女孩都不待見，以後還怎麼能給我找個兒媳婦回來？

唉，真是搞不明白小傑怎麼回事，甜甜這麼漂亮又懂事的女孩，怎麼就像得罪了他似的，總說這些傷人的話來下甜甜的面子。

你說…我們要不要幫着甜甜給他們湊個時間，單獨相處？

說不定，現在的小傑，不再那麼討厭甜甜了，還真被甜甜的愛而征服，那我們家不就有甜甜這麼乖巧又聽話還懂事的兒媳婦了？”

剛才一直被陸甜甜逗得哈哈大笑的人當中有就秦朝陽，此刻雖說臉上沒了笑意，但也沒有在軍部時的嚴肅，只是對着老妻的這句話，有着十分的不贊同。

秦朝陽確實也喜歡陸甜甜這個女孩，她身上還有陸家和唐家的血脈，也是陸家和唐家最喜歡的孩子，能與自家的小兒子結合，那自然是最好。

但秦朝陽，可不想為了這麼個兒媳婦，給失去一個兒子。

想到幾年前，兒子那麼強烈的以死來相逼，就該知道，小兒子不像真的表面是看起來的那麼聽話乖巧。

能在十二三歲就看懂情勢，他弱小，無法說服自家大人時，便懂得以性命相逼，執拗得讓人無法忽視他的想法，足夠讓秦朝陽這樣身居高位的人，重視起這個小兒子來。

像陸甜甜總能時不時的討得他人的歡心與喜歡的女孩，秦朝陽自己也喜歡，只是誰讓小兒子不喜歡呢？

而且吳奇這個外甥被他送出國外，其中看起來確實是他聽了陸甜甜的意思，暗裡卻是他沒辦法不得不為之，畢竟陸甜甜手裡拿到了一些資料，那些是不能公布開來的。

。m.

# ☆、第389章 親上加親（4更）

為了秦家的名聲，秦朝陽也只能先假裝同意與陸甜甜的交易，偷偷的把吳奇送出國。

至於其他，秦朝陽明白，小兒子去了老爺子那邊，他們自會有安排。

“想兒媳婦，俊俊當哥哥的都還沒結婚，急逼小傑做什麼？下次，甜甜過來了，就提前說聲，免得小傑又埋怨你。”

埋怨就埋怨了，連帶着他這個當爸爸的也一起被嫌棄，秦朝陽可不接受，小傑的比哥哥還要聰明得多了，未來的前途，自然不會比他這個當老子的還差。

“行行行，我下次不這樣行不行？

小傑是越來越過分了，怎麼說我也是他.媽，居然當著客人的面就凶我。

你當老子的不說他就算了，還來訓斥我，怎麼說我也是陪了你幾十年的老婆，到底在你這裡是兒子重要還是老婆重要？”

女人，吵架的重點永遠都與男人不一樣。

就如現在的梁如一這般，秦朝陽是好心提醒她，別因為外人而與自己兒子離了心；哪怕陸甜甜多能討人喜歡，多能逗你開心，終究是外人。

並不是你親生的女兒。

退一萬步來說，即便是女兒，那也該站在年齡小的兒子這一方，更何況本來就是兒子有理。

結果梁如一的重點卻不是自己沒有按著兒子的說的話去做，而是秦朝陽沒有幫她說話。

“我看重並喜歡甜甜，那還不是因為你們一個個的，不是工作忙就是學習忙，再看看小傑，為了躲我，直接就跑到南方那邊的洋城去了。

我年齡大了，有個逗自己開心的開心果，有什麼錯嗎？

再說了，甜甜那麼好的女孩，怎麼就配不上小傑了？”

越說梁如一就越激動，激動得站起來，拿着沙发上的抱枕直接砸向秦朝陽：“女兒年齡大了不找對象就算了，大兒子也忙醫學業，我也理解。

但是小傑呢？

甜甜從小就喜歡他，什麼好事，都想着他。

我罵一句小傑，甜甜都要心疼上老半天，還攔着我不許罵；這麼好的姑娘，我喜歡讓她做兒媳婦有什麼不對？

我還不是為了小傑好嗎？

想讓他身邊有個知暖問熱的體貼的媳婦，難道也有錯嗎？

還敢給我說五分鐘…”

說起自己的小兒子，梁如一就停不下來，確實在她看來，陸甜甜真的好，長得好，學習好，聰明懂事，還會體貼人，比自己家的女兒和兒子不知貼心多少倍。

哪怕三年不見，也沒見陸甜甜對自己家小兒子少半點喜歡。

以前年齡小，拒絕，說不同意就算了。

現在，小兒子也二十了，陸甜甜也十六歲了，年齡合適；完全可以讓秦家和陸家親上加親。

梁如一併沒覺得自己的想法有什麼錯，畢竟，陸甜甜真的太合她心意了，不管是往女兒方面想，還是往兒媳婦那方面，都特別的體合梁如一夢想中那種時時刻刻哄着她，捧着她的人，並與對方相處時，自己格外的輕鬆的同時，還特別的舒服。

“好了，別再說了，去準備晚飯吧。

是不是連晚飯也要散場，你才能不叨叨？”

.com。妙書屋.com

# ☆、第390章 到更年期（5更）

秦朝陽臉上被陸甜甜哄上的笑容，早在梁如一一直埋怨指責個不停時消失了，女人到了更年期，直接恐怖到不可理喻。

以前梁如一在對於小兒子不喜歡陸甜甜的這件事上，多少還算是站在小兒子這邊多。

怎麼這次陸甜甜回來后，梁如一的立場就變化這麼大呢？

這恨不得把自己兒子送到陸甜甜的勁，都快瘋狂得溢出來的，難怪小兒子不喜歡回家。

屢教不改，誰還願意爭辯？

“老梁，你小兒子這大半年難得才回一次家，真要為了甜甜的事鬧得他一輩子不回家嗎？他才是你親生的兒子，你必須把這點給住到心裏去，也要往腦里去。”

無奈，秦朝陽捏了捏眉心，老妻到更年期，他就知道，結婚幾十年，沒為婆媳關係難做，現在卻在兒子和妻子之間，終於讓秦朝陽體驗一把成為夾心餅乾的感受了。

“行行行，我說不過你還不成嗎？我去讓阿姨做飯。再說難道說的有錯嗎？就小傑那臭脾氣，也就甜甜不嫌棄他了，甜甜喜歡他，這都是小傑幾輩子修來的福氣……”

梁如一還想再辯解上幾句，但對上秦朝陽那一副不容置疑的眼神，就慫了。

早些年前，把小兒子逼到絕食來反抗的人，就是她梁如一這個親媽。

這麼些年過去了，秦朝陽也一直在教她，陸甜甜你喜歡可以，你讓她陪你也沒問題；問題時，你不要帶回家，你不要帶到你小兒子面前來，不要隨便承諾與小兒子有關的一切；最需要記住的一點：“那就是小兒子，這輩子寧願單身也都不會娶陸甜甜。”

為了不讓兒子打光棍一輩子，做為小兒子的親媽，那就不該把兒子往絕路上逼。

老爺子那邊可是為了小兒子的這事，已經三年沒來過他們這邊了。

怎麼就學不乖呢？

再不學乖，等兒子再長大點，軍校畢業進了部隊，那才是真正的一年見不到一次了。

秦朝陽哄着老婆去張羅晚飯的事，一上樓，果然沒找到兩兒子，再看到窗外打開着，又跳窗跑了。

真不知該喜還是該憂。

秦朝陽獨自去了書房，想着晚點兩兒子回來，他得如何解釋把吳奇送出國的原因。

孩子大了，不好糊弄，頭痛！

\*

“敏敏姐，你真不玩會再回去嗎？我從國外帶了很多化妝品回來，你也帶一套走吧？”

陸甜甜拿出早就準備好的化妝品，遞到秦敏面前，見眼底閃過驚喜，卻又假裝不想要的模樣，陸甜甜在心裏默默罵了句虛偽。

面上卻是笑得甜美又親昵的，直接塞到秦敏的懷裡：“我們這關係，別不用客氣。

一會回去了，敏敏姐，一定幫我向昱傑哥哥多說些好話才是，畢竟，三年前都怪我太愛他，才讓昱傑哥哥不喜歡我的。

雖然三年過了，但是我對昱傑哥哥的愛，卻是未減半分的。”

陸甜甜真的是時刻抓住機會，不斷的在秦家人面前，刷自己對秦昱傑的愛，有多深，有想多麼的想要與秦昱傑恢復小時候的關係。

。m.

# ☆、第391章 攻略男主（6更）

“我知道，這些年來甜甜對小傑的感情一直沒變確實很難得，行吧，化妝品我就收下了，我盡量的幫你在小傑面前說說。

別讓他總記着小時候的那些破事，那就謝謝甜甜了，我先回去了。”

秦敏也不是眼皮子淺的女人，但是陸甜甜拿出來的這套化妝品正是秦敏同事一直炫耀的，也是秦敏一直想買，卻買不到的。

親親密密並笑嘻嘻的把秦敏送走，回到自己房間的陸甜甜，瞬間由那甜美嬌軟的笑，變得冷漠起來，對着系統不爽道：“我還要多久才能攻略下秦昱傑男主？”

“系統，你看看，我穿了這麼多世界，每個男主都不需要十年就能讓對方死心踏地的愛上我，結果這個秦昱傑腦子是不是有問題？

不喜歡我就算了，還厭惡我。

就這樣，我還怎麼攻略他，怎麼回原來的世界？

系統，你自己說，他是不是你們任務中的終極反派boss？你特么的不會想坑我留在這落後的世界與年代吧？”

陸甜甜是胎穿，她不只胎穿還身懷系統，討好的技能，就是系統自帶的金手指，只要陸甜甜按系統發出的任務，陸甜甜認真執行並完全，被陸甜甜攻略的人，就會喜歡她，喜歡到，可以放棄一切的那種。

比如，梁如一，就是秦家這個主線重要任務中，唯一一個被陸甜甜成功攻略的。

至於其他秦家人，秦朝陽、秦敏攻略的任務只完成了百分之六十，而秦昱俊只有百分之三十，秦昱傑更恐怖，是負數百分之四十。

秦昱傑是陸甜甜經歷幾十個世界不同的穿書任務中，唯一一個，久攻不下，還在一直掉好感值的男主。

她來這個世界已經十六年了，其中三年，還是因為攻略男主不成功，掉好感值被懲罰，送到國外，遠離男主。

卻不知為何，系統突然在一個多月前，說男主身邊發現系統無法控制的因素，陸甜甜需要重新回到男主的身邊，繼續攻略。

至於那不可控制的因素，系統竟然無法給陸甜甜精準的答案。

陸甜甜也不是真的很在乎，甚至也完全不像她表現出來的那麼愛秦昱傑這個天才少年，這個大院里個個都誇的帥哥；雖說陸甜甜小時候對秦昱傑這個男主，喜歡過一段時間，但是在久攻不下，還一直害她被扣好感值。

陸甜甜不知為何，從心底的對秦昱傑這個男主，開始不再像曾經她的那些穿書任務一樣，遵守系統出的規則了，而是開始任由自己在不違背系統的規則下，做自己喜歡做的。

穿書無數，任務無數，男主無數。

陸甜甜的三觀早就不正，才十二三歲，就開始背着家人，背着別人，與吳奇私混到一起。

時間長了，陸甜甜對吳奇這個系統里早就規定的反派Boss有了興趣，也是為了自己能早日攻略下秦昱傑這個男主，陸甜甜開始與吳奇這個反派勾搭在一起。最初陸甜甜還以為系統會反對，事實證明，只要陸甜甜成功把秦昱傑睡了，那她的攻略任務就算完全。

.com。妙書屋.com

# ☆、第392章 出現BUG（7更）

至於怎麼睡，如何行動，系統都由陸甜甜自己完成。

唯一讓陸甜甜不開心的就是了，她不按着系統最常規的任務按部就班一步一步做的話，那系統提供她的變美藥劑，瘦身藥劑，以及討人喜歡的藥劑，都會一點一點的減少。

除非男主秦昱傑對陸甜甜的好感，一點一點增加，到完成任務百分為止。

當然，只要與男主有關的人，陸甜甜都可以攻略，選其來賺取這些人的好感與喜歡值，數值越高，系統能提供的東西也就越多。

今天又一次見到男主，還是那麼的臭脾氣，差點沒能讓陸甜甜綁住，當場就懟回去。

還是系統用電擊提醒着陸甜甜，不然，陸甜甜真的好想弄死這狗男主。

別說睡了，他媽的就是連接近的機會都沒有，還睡個鬼呀？

他媽的，不過就是這個世界的男主而已，他媽的，怎麼對她這個女主還瞧不上眼？

時間長了，陸甜甜是真的越來越煩躁，才會有了剛才問系統的那句話。

太讓陸甜甜懷疑了，哪有男主會對女主討厭的？

這又不是男女主相愛相殺的路線。

“宿主，我們愉快合作上千年了，我怎麼會做坑宿主的事？

只有宿主成功了，我才能升級，別擔心，男主秦昱傑確確實實是這個世界的男主，他有天生的錦鯉運，只要宿主讓男主喜歡你那麼一點點，不說正數好感值有多高，哪怕宿主讓男主把那些對你降掉的喜歡值消掉。

我都能讓宿主美出新高度，除了男主宿主到時還想睡什麼樣的帥哥都可以，甚至還有無數種你想都想不到的獎勵。

對，還有房有車，這些都是前世宿主成功攻略的那個星際男主留下的，我都可以拿出來送給宿主。

宿主可還記得，宿主死，本系統也死；宿主無法離開這個世界，系統亦是一樣的，所以我保證不會坑你，宿主也別亂甩鍋，要是被天網查到，系統是要被扣分的。”

系統本身也很納悶，為何這個世界里的男主，這麼難攻略。

甚至都沒有搞明白是不是系統本身哪裡出了bug，還是如何，男主竟然除了小時候女主剛到這個大院時有那麼一點點好感外，再後來，那好感值呀，喜歡值呀，天天都在掉，從正數掉成了負數。

陸甜甜得到了系統的懲罰，系統亦是一樣被星際天網給懲罰了。

很多功能都被收回。

想升級成星際天網的第一系統，那簡直是做夢。

太遙遙無期了。

沒辦法的系統，只能拿星際的高科技來誘.惑宿主，能更加的努力些，少去做那些與任務無關的事。就算想做與任務無關的事，能不能先認真把男主給睡了再玩？

“剛才宿主沒能與男主身體上的接觸，才沒能查出不可控的原因在哪裡。

所以，宿主再想想辦法，看，能不能有機會，與男主來次親密的接觸，哪怕只是手碰下手都可以，總之隨便宿主用什麼手段，都可以。

只要與男主有身體接觸，我就可以查到男主身上發生的不可控的bug在哪裡。”

.com。妙書屋.com

# ☆、第393章 系統着急（8更）

一直攻略不下男主，反而讓男主越來越討厭女主，系統也是非常着急的。

現在連男女主基本的接觸都做不到，更別說成功睡到男主了。

那簡直比登天還難。

明明是這麼落後的年代，怎麼一個原着土生的地球男人，也搞不定？

“行吧，我再想想辦法。”

以陸甜甜從小對秦家人的了解，以及系統上秦家人對她的好感度值，分析得出，除了梁如一能幫得上她外，那就是自家的爺爺和外公兩位老人可以幫自己了。

在秦家時，秦昱傑那脾氣，再讓梁如一能安心聽陸甜甜的話，顯然不可能了的。

並且，陸甜甜在送秦敏化妝品后，秦敏給了陸甜甜一個提示，那就是秦家老爺子。

陸甜甜經歷那麼多穿越攻略任務，秦敏的一句話，就足夠讓陸甜甜抓住關鍵字的所在。

“宿主，有辦法了就趕緊的行動起來吧…”

系統可以通過陸甜甜的腦波動，獻得陸甜甜的思想，幾乎在陸甜甜一想到問題的所在，甚至有了百分之七八十的把握能完全成系統出的與男主秦昱傑接觸的任務后，馬上就下樓拿起電話，給外公打了電話。

而在放下電話后，陸甜甜又匆匆跑回房間，換了一套老人們都喜歡的甜美又乖巧的服裝，化妝就更不可少了。

有着這個星際的超前系統在，陸甜甜再化個能討老人們喜歡的溫柔又乖巧還懂事的妝容來，就更簡單了。

討好人，已經成了陸甜甜的本能。

變裝化妝，更是已經多年養成的習慣。

\*

京城7號軍區高級休養院，又名7號大院。

“嘖嘖，這是誰家的臭小子呀，居然還能找到回家的路，不容易呀！”

秦昱傑和大哥秦昱俊剛進爺爺家的院子，就從樓上傳來一道哄亮而又欠扁的聲音。

“嘖嘖，樓上是誰家臭老頭呀？怎麼連自己家小孫子都認不出來？”

秦昱傑與老爺子秦大昭一直都是這種互懟的模式相處着，就是你越說，我就越來勁的那種。

實則也是秦大昭也就是因為年齡大，沒伴陪着玩，就帶着孫子玩們。

結果么，大孫子一心只想着學習，一心想學醫，性子是活潑開朗了，但是……不夠硬氣，不夠調皮，還沒什麼領導能力。

從兒子兒媳婦那裡，接過來玩了幾天，秦老爺子就覺得沒勁了。

後來小孫子出生了，這小子一出生那哭聲簡直震天震地，哄亮的嗓音完全不像剛出生的嬰兒，反而像七八歲小孩子的哭聲，特有勁。

到三四歲了吧，小小年紀就已經開始懂得如何利用自己的優勢，讓爸媽聽從他的話，得到他自己想要的東西或者玩具。

嘿，秦老爺子覺得這小孫子好玩呀，果不其然，等到了七八歲時，秦昱傑小孫子，已經可以領着一群比他大三五歲的男孩子們，到處打架了；這其中就有他大哥秦昱俊。

布秦昱傑這小孫子，從附近的幾個軍區大院打遍無敵手，再打到政府大院，再打到學校，最後覺得沒意思，竟起了跳級的心思。

。m.

# ☆、第394章 他小媳婦（9更）

秦家人都是農村軍人出身，哪有什麼會讀書的人呀？

這不，小孫子就成了那個異類。

讀書超級厲害呀！

16歲就考上大學，還是全國排名第二的軍校，指揮系。

一直到現在的二十歲，秦昱傑這個小孫子，一直都是秦老爺子最喜歡也是最得意，最驕傲的孩子，沒有之一。

然而，就是這麼好，這麼優秀，這麼有軍事天賦，這麼聰明懂事的孩子，差點被一個小姑娘家給毀了。

為了躲小姑娘，從北方跑到南方。

還得了恐女症，這種沒出息的病，太丟他們秦家的人了。

想想，秦老爺子又為自家的小孫子委屈，他老傢伙跑不動，想孫子，還只能寫寫信，打打電話。

心底有氣，孫子不常回來看自己。

態度自然就不好了。

但眼裡閃出的喜悅卻是騙不了人的。

“沒大沒小的，不叫爺爺叫臭老頭，你是不是想挨軍棍呀？麻溜的給我滾上來，跟你爺爺我說說，你找的那個小媳婦，是怎麼個回事。”

還好，院子里就他們三爺孫在，當然還有幾個警衛員，他們都是特別有專業素養的人，老首長與自家孫子間說了什麼，完全沒有聽到。

“來了來了。”

秦昱傑帶着勝利的笑意，跑着上樓。

秦昱俊看着這一老一小來往的‘對話’完全忽視掉他這麼大個活人的存在，還真是……太習慣了。

只要與自家弟弟一同出現在爺爺家，那必然是完全沒有他的位置。

秦昱俊就是個隱形人。

明明小的時候，才他是最活潑朋友最多，最乖巧聽話的那個孩子。

怎麼到最後變成了自家弟弟最得爺爺和爸爸喜歡與看重。

也不是說秦昱俊不被看重，可能是因為小時候，他們兄弟兩一起被扔到軍隊時，唯有秦昱傑一個人抗了下來，在離開軍隊時，還把他的教練給打趴下了吧？

秦昱俊一點也不嫉妒，畢竟，他最不喜歡打架了，哪怕是在部隊時也是一樣。

“爺爺，是不是想我了呀？來坐這邊，我跟您說說您未來的孫媳婦的事，對了，我這裏還有相片，您要看嗎？”

秦昱傑嘻嘻笑笑的跑到二樓的陽台上，接過秦大昭的水壺，放到花盆邊上，扶着坐了陽台上的桌椅子上。

秦昱俊聽到弟弟有他小媳婦的相片，立即蹭了過來，站到老爺子身後。

臭小子還真是偏心，在家裡他這個當哥的關心幾句，硬是半點沒說要拿相片出來的意思。

敢情，就等着過來討好老爺子呀？

“既然你這麼著急，我老頭子就勉強幫你過過眼吧，俊俊，你也坐過來，別站身後跟個保鏢木樁子似的。

就你這身板，簡直浪費我們秦家人的基因。”

秦大昭說話就是這麼傲嬌，明明自己特別想看看，能治好自家小孫子那沒出息的恐女症的女孩；還不忘吐槽大孫子那比正常男人白一個度的皮膚，以及不經常鍛煉的身體。

大孫子沒能從軍，一直是秦老爺子的一塊心病。

還好，小孫子，讀了軍校，未來絕對的軍人，秦老爺子才安心。

。頂點

# ☆、第395章 回眸一笑（10更）

秦大昭雖不會像和小孫子一樣對大孫子，但確是也時時的關注着他的學業，比如跟了哪位醫學老師之類的，也會時不時的打電話關心關心，問上幾句，然後像所有長輩一樣，不定時的催婚。

都是二十二歲的大男生了，連個對象都沒有，秦老爺子可着急了。

家幾里個孩子，這麼多年沒一個結婚的，他怎麼能不急？

為這事，幾個孩子都不願意來他們這邊了。

突然一天小孫興高采烈的打電話過來，說給他老頭子找他上孫媳婦，還長得特別漂亮，特別會做飯，巴拉巴拉……就差誇得天上有，地上無的。

什麼仙女…這種詞，話本里的詞都用上了，秦老爺子可好奇了。

要不是知道這一趟與小孫子一起回京城的，還有那未來的孫媳婦，秦大昭早就第一時間派人去機場截道了好么！

秦昱傑不知從哪裡掏出一疊相片來，相片上確實是一個漂亮的女孩；或笑，或與人說話，或低頭，或側身，或蹲着與小狗互動的……

什麼樣動作都有，很明顯，有人一直跟在女孩身後拍照。

尤其三五張，都是女孩回眸一笑時的相片，自認為是粗人的秦昱俊想到了曾經讀過的長恨歌中的：“回眸一笑百媚生，六宮粉黛無顏色。”

特別的甜，特別的美。

彷彿她看向的方向就是她的整個世界！

應該拍照的人，正是他這個叛逆晚期的弟弟。

臭小子，確實有福氣！

“喲，臭小子眼光不錯，確實是個眼睛乾淨的孩子。這張就是她上京大學的錄取通知書？不錯不錯，和你高考時的成績有的一拼。

大孫子，趕緊的跟着這臭小子學學，找個漂亮又懂事還聰明的女孩，做女朋友。

一會再給你奶奶看看，她肯定得高興好幾天，晚上都要睡不着覺。

還別說，這孩子到是有些面善。”

秦大昭忽然拿起一張李唐詩在廚房做飯的相片，認真看了好一會：“名叫李唐詩？今年十六歲？

臭小子，我們都以為你不喜歡年齡小的，沒想到還是找了個跟陸家那小丫頭一個看年歲的呀！”

感嘆不過三秒，秦大昭大手一揮，一巴掌就拍到秦昱傑的頭上：“你個沒出息的臭小子，小媳婦都帶到京城了，你還不帶來給我見見？

我就長得那嚇人嗎？

生怕我要搶走你小媳婦似的，說吧，什麼時候，請這孩子來我們家做客？

我看着相片上的她，怎麼覺得有點瘦呢？”

“是的，小傑的小媳婦還真有點瘦，家裡條件確實也不太好。”

秦昱俊從相片里看出來了，李唐詩這個女孩，確實是長得很好，但是看她的家裡布置和背景什麼的，明顯是屬於比較差的一卦的。

想想也是湘南省那邊最落後的縣城裡的角角的農村，培養一個大學生出來，不容易。

家裡條件差點也是正常的，便幫着弟弟說話。

“糖糖，她一直都是這樣的，最近還好些了，被養回一些肉了。等時機成熟了，我就帶糖糖過來，讓她給您做飯，她做的飯菜可是一絕，比奶奶的手藝還要好上那麼一些。”

.com。妙書屋.com

# ☆、第396章 覺得面善（1更）

秦昱傑用手指比劃的一些，可是他們軍人常用的手勢，代表‘特別多’的意思。

那模樣還特別得瑟。

面上還寫着兩字：欠揍！

“行了，別得瑟，說說你小媳婦家的情況。”

小孫子這傻樣，秦大昭都沒眼看，難怪大孫子只專心看相片，正眼都不給一眼弟弟。

秦昱傑介紹李唐詩時，他能用上的誇讚的詞語都用上了一遍，雖有美化的成分，但也不失真實。

“這孩子，不是父母親生的，還能保持這麼一顆乾淨清純的心，真不容易。

難怪覺得這孩子面善，心性也足夠強大，三觀又正，適合當我們秦家的媳婦。

臭小子，老子我可告訴你，別學那些花花腸子，喜歡一個就得以結婚為目的，交往，可別學那些混子耍流.氓。

嗯，這事，就我們幾個先知道就行了。

你到你爸媽那邊，再等等吧。”

其實就算秦大昭不說，秦昱傑和秦昱俊這對兄弟也十分有默契的，不會把李唐詩的事告訴他們。

畢竟，有一個糊塗親媽在家裡，時時念念陸甜甜做小兒媳婦的存在，要是讓她知道，自己的小兒子，背着她往外地的農村找了個小媳婦回來，不得炸呀？

他們兄弟被炸傷到是沒什麼，若是炸到李唐詩。

秦昱俊都不需要多想，弟弟那樣護短的人，傷他自己沒問題！

若是傷了他最心愛的女人，那不得跟你拚命呀？

就算是親媽也不行！

隨便想想最近秦昱傑的改變與行為，秦昱俊就知道了，這樣的事，弟弟一定是能做得出來的。

現在又來了一個爺爺，弟弟的贏面，可比自家糊塗媽還要大得多！

“那必須呀，我可是恨不得立即就把糖糖娶回家，但糖糖年齡太小了，我怕自己太着急，嚇着她。

而且確實我們都還年輕。

不過，您想見糖糖機會等她的弟弟過來了，就有了。

對了，糖糖的弟弟有一手超國醫的針灸絕活，很多疑難雜症，都能治好。

我已經的超超說了，他們到時忙完了就會從哈市飛過來。

超超就是糖糖的弟弟，今年十五歲，叫李唐朝。”

秦昱傑對老爺子想見糖糖的事，很有把握，他確實很早點把李唐詩介紹給爺爺奶奶，只要他們見過李唐詩后，又對她滿意的話，那他們的事基本就可以算是真正的訂下了。

為何之前想請李唐朝這個熊舅子來給自家爺爺看病，其中確實是想幫爺爺早點擺脫掉曾經的舊傷的折磨，再有就是早點想到以李唐詩的性格，不可能會那麼早的跟着他回家見家人，所以，秦昱傑才會邀請李唐朝，去京城。

李唐詩很在意弟弟，哪怕弟弟的身邊有老白頭這個師傅在，可若是去秦昱傑的爺爺家，李唐詩無論如何都會哪着李唐朝一起去的吧？

畢竟，不放心嘛。

“才十五歲？臭小子，你可別拿這種事來開玩笑，你家的小媳婦，爺爺他們肯定同意，但也沒必要這麼誇張的說。

我哪怕學的是西醫，但中醫方面也了解一些，針灸，確實在中醫方面有很着強大功能，卻也不能說疑難雜症隨便治地步。”

.com。妙書屋.com

# ☆、第397章 這麼神奇？（2更）

秦昱俊覺得自家弟弟，太過誇張了。

為了李唐詩這個小媳婦，完全沒必要在他和爺爺的面前，如此這般的來抬舉李唐詩的身份。

“哥，你能別這麼懷疑你的親弟弟好么？

我是什麼人，你們還不清楚呀？

我未來小舅子確實有一手好醫術，在哈市那邊都被別人稱為小神醫。

你說西醫厲害，那你們西醫能治好從娘胎里就帶出來的弱症嗎？

不能吧？？！！

我家小舅子就可以，還有像爺爺這種老寒腿，也能治，從根本上治除。

就連我和青松身上的一些舊傷也都全都用針灸給治好了，不信，一會去你實習的醫院做個檢查？”

秦昱傑和李青松最初也都不相信李唐朝這麼小的孩子，能有一手驚人絕倫的醫術，還是當場去賓館開房驗證之後，才認同，並相信。

“不只是娘胎帶出來的弱症，還有老年痴呆症，這個也是我小舅子拿他師傅的身體親自做的實驗。

聽說小舅子的師傅，近兩年經常性的發生迷路，老忘記事情之類的事，但在我小舅子針灸治療后，便再沒有這種情況了。

所以……你們信不信沒關係，等他們過來了，來給爺爺看看再說。

哥，你要是不相信，可以先讓自己給我小舅子紮上幾針就知道了。”

平時秦昱傑在他們面前也沒這麼多話，就算有，也不會強烈的像推銷人員似的，拚命的安利自家的小舅子的本事。

不得不說，秦昱傑瘋狂誇自己小舅子，確實有幫自己家的小媳婦抬身份的嫌疑。

“不可能！”

秦昱俊想都沒想的就否定了，老年痴呆症，怎麼可能治得好？

別說現在的華國醫學界沒這個能力治好了，就是全球也沒這個成功的案例。

這臭小子，誇張得有些過分了。

“爺爺，您也和哥一樣，不相信我家小舅子的本事么？

不信，就讓爺爺給在哈市那邊的老戰友或者屬下們打個電話問問，我記得爺爺在哈市有不少老戰友吧？”

老白頭帶着李唐朝去的哈市的那個城市，秦昱傑記得爺爺在那邊確實好像有熟悉的人。

哈市地方有點小，而且李唐朝的影響面也有些小。

但是時間一長，秦昱傑相信，應該很快就會往京城這邊傳的。

畢竟，哈市來京城坐火車也就幾個小時而已。

秦大昭是個風馳電掣的性子，還真就隨便翻了個聯絡本，找了個哈市那邊的電話，打過去問了問：“最近你們那邊出現個小神醫有這事嗎？”

對方在電話里與秦老爺子說了兩句，電話就掛了。

“不會吧，爺爺，真有臭小子說的這麼神奇？”

秦昱俊知道，電話那頭應該真給了自家弟弟說的一樣的答案。

“嗯，那我就等着你家小舅子來京城，順便見你家小媳婦。

行了，私事說得差不多，跟我進書房聊聊正事。”

秦大昭得了電話里的准信后，對小孫子又滿意了兩分，快速找了個小媳婦不說，還找了個小神醫來給他這老頭子看病。

果然是自己一手帶大的孩子，有什麼好處，都第一個想着他這老頭，真他媽的，感覺好！

晚上得讓老婆子，多整點好菜，想喝杯酒慶祝慶祝。

.com。妙書屋.com

# ☆、第398章 甜甜丫頭（3更）

一個多小時后，從書房出來的秦老爺子，還真就跑到廚房跟自家老婆子說多加兩道菜，他今晚要喝酒。

“什麼？你個臭老頭，還想喝酒？別拿着小傑和小俊他們兄弟做棋，你那高血壓不降下來，酒這輩子都別想了。

行了，別說酒，說說小傑，自己談的那媳婦，長得咋樣？”

林又玲早就知道自己的小孫子要回京城，回了京城有那樣的媽在，小孫子在他家肯定呆不了多久，就會跑過來。

所以早早的就跟着保姆出去買菜了，買菜回來，三爺孫都在書房，她便進了廚房忙活。

這才忙了沒多久，老頭子跑來說我要加餐，加酒，做夢！

醫生千叮萬囑不許碰酒！

“好，長得特別好，氣質很乾凈，眼神又清澈。

比陸家的那小丫頭，還要好看，嗯，主要是你家小孫子看對了眼，看着相片，你孫子眼神的寵溺都快溢出來了。

彷彿別人看不出來，他對人小姑娘多喜歡似的。

老婆子，陸家那丫頭又回來了，臭小子來了我們這邊，陸老頭一會該來吧？

你可得幫着你家小孫子點，甜甜那丫頭，確實像臭小子說的那樣有點邪門了。”

像秦老爺子和秦奶奶這樣的人，都活到知天命的年齡了，看人那都是一看一個准。

“呸，你說什麼呢，甜甜那丫頭本來就很可愛的，人也善良，怎麼到了你們一個個嘴裏，就配不上小傑似的？

小傑那小媳婦真有你說的那麼好？”

說真心話，林又玲也很喜歡陸家的甜甜丫頭，年齡小，口才好又甜，性格又溫柔，還聰明懂事，為人做事特別有一套。

特別會討人歡心，他們這7號大院里的老頭老太太，哪個不喜歡陸甜甜？

都喜歡得不得了，恨不得早早的就把陸甜甜這丫頭定下來，給自家兒子孫子。

林又玲曾經也差不多是這個意思。

可惜了，自家小孫子本來好好的，對陸甜甜這個小丫頭也不錯，但是時間沒多久，因為陸甜甜在這個大院的原因，小孫子都不願意來這邊了。

後來，陸甜甜那丫頭，直接追到了小孫子家住的那邊軍區大院，小孫子為了避開甜甜丫頭，又跑到了這邊長住。

兩小孩，就像捉迷藏似的，你躲我追，你追我躲。

他們這些爺爺奶奶輩的，都覺得這對小兩口有意思，甚至連帶着大兒子和大兒媳婦，都特別的喜歡陸家甜甜丫頭，覺得兩小孩這麼有意思，不如就給他們訂親好了，等他們長大了，再結婚。

嘿還別說，兩家對這事都喜聞樂見！

結果誰都想不到，直接把小孫子逼上了絕路，畢竟他們這些長輩子和大人們，都不會把一個小孩子的拒絕的話放在心上，小孫子才絕食，直接病倒進醫院。

秦家所有人才不得不妥協，取消本來說要訂親的事，甚至還同意小孫子跳級上學。

總之，後來的結果看似好了，但小孫子卻得了恐女症的這種沒出息的病，得了，整個秦家人都要擔心小孫子了，一個怕女人，不喜歡女人的男人，這是要打光棍一輩子呀！！

.com。妙書屋.com

# ☆、第399章 相當有心！（4更）

擔心幾年，還真沒有聽到小孫子在軍校那邊找個女朋友什麼的。

好不容易聽到小孫子說找了個對象，雖然家庭條件差了點，只要人品好，又得小孫子自己喜歡的話，他們二老是沒什麼意見的。

只是可惜了陸家甜甜那麼可愛的丫頭了。

嗯，自林又玲知道小孫子自己找了對象后，便一直覺得可惜，要錯過陸甜甜這麼乖巧可愛又討人歡心的孩子了。

這才回國幾天呢，不是在這邊陪着她這個老太婆，就是陪着那邊的大兒媳婦。

相當的有心！

今天小孫子過來了，沒說帶小媳婦過來，卻帶了相片了，林又玲是沒時間看，但從老頭子眼底卻看到了更多的滿意。

“嗯，真的很好，你家小孫子現在正興頭上呢，不過，他對象可能害怕我們秦家人不同意，你小孫子邀請來家裡坐坐，都不敢。

不過呢，你家小孫子從小主意正，已經想到了方法，到時再把他那小媳婦一起鬨過來看我們。

老婆子，陸家丫頭的事，你可別在你小孫子面前提，我可是跟小俊說，他們就是因為在家裡遇到了陸家丫頭，你小孫子可是連在家坐都沒坐就跳窗跑出來了。

孩子長大了，有自己的思想了，我們這些老不死的，可不能強迫他們做自己不喜歡的事。

我知道，陸家那丫頭很好，也得你們喜歡，可礙着咱們小孫子不喜歡呢？

只能說他們有緣無份，一會陸家來人，你可得堅定點，別讓你家小孫子失望懂不？”

自家的老婆子秦大昭了解，嗯，跟小孫子他.媽媽一個樣，對陸甜甜那小丫頭喜歡得緊，才從國外回來沒幾天呢，老婆子就帶着陸家丫頭去逛了幾次街，親自買了不少衣裳送給那丫頭。

花錢是小事，秦大昭就是怕自家的小孫子，得知此事後會生老婆子的氣。

自家的小孫子什麼脾氣，自己了解，畢竟是他們二老一手帶大的。

看着好說話，看着聰明懂事，但那脾氣臭起來，根本不是能用犟字能來形容的。

“臭老頭，你說什麼呢？

我年齡是大了，卻也知道誰才是我最親近的人。

行了行了，我記住了，趕緊給我滾出廚房，看到你我就心煩的很。”

這些天，陸甜甜幾乎是有空就過來陪她這個老太婆，哄得她呵呵笑，這老頭子也看得開心，小孫子一回來，整個人都變了。

恨不得陸家人都不要出現在小孫子面前。

林又玲多少對小孫子另外找對象的事，有那麼一點點的小疙瘩；在她看來，陸甜甜除了年齡小了那麼一點點，其他的地方配自家的小孫子，那是綽綽有餘！

而且自家老頭子也真是氣人，不過是只見了小孫子對象的相片而已，就一口認準，真是氣人。

氣人歸氣人，就像林又玲自己說的那樣，她在陸甜甜與自己親手帶大的小孫子相比，小孫子份量更重了些。

等會吃完飯，她一定得看看那小孫子對象的相片才好，不然，整個人都惦記着。

到底是什麼樣的女生，把她看中的甜甜給比了下去？

。m.

# ☆、第400章 挑眉好戲（5更）

秦大昭從廚房出來坐下，與小孫子下象棋，還沒下完一局，陸家的老爺子帶着陸甜甜就上門了。

秦昱俊挑眉帶着幾分看好戲的眼神，湊到秦昱傑的耳邊話語里還帶着一絲幸災樂禍意味：“比往常晚了半個小時。

每次都這樣，你到爺爺奶奶這邊，不出一個小時，甜甜就出現，完全沒有意外，太沒意思了呢。

你說，一會陸老爺子，會不會又向爺爺奶奶提你和甜甜要訂親的事？”

“不可能。”

秦昱傑默默在心裏吐出口濁氣，他都不明白，陸甜甜為什麼那麼早熟，且偏看中他呢？

他從小開始禮貌的拒絕，只把她當妹妹。

再到後來，他連看到陸甜甜就要繞道走；如果實在是沒辦法要碰面了，秦昱傑對陸甜甜的態度就是在之前他在家裡看到陸甜甜那樣惡劣，不管在誰的面前，他絕對半點面子不給的。

兩兄弟也就說了這麼一句話，陸老爺子已經由陸甜甜走到了他們的面前，笑呵呵的看着秦昱傑，那眼神跟看自己親孫婿似的，熱切：“小傑，聽甜甜說你從洋城回來了，真是越長越高了呀，哦對，用甜甜的話來說，那就是又變帥了。

小伙子，真不錯。

這次全國打拐行動又立了大功，不錯不錯，很有前途！

老秦呀，小傑看着年齡也不小了，是不是該給他定個媳婦了呀？”

陸家老爺子陸鐵腳到是爽快，反正他帶着寶貝孫女一來，秦家二老就能知道他的目的是什麼。

所以講起來話來特別的直接。

再轉頭看看身邊乖巧又懂事還帶着一絲女兒家害羞的紅臉，陸鐵腳就更想促成這樁親事了。

甜甜，可是他家小兒子留在這個世上唯一的血脈，長得乖巧，懂事，可愛，還善良，又漂亮。這樣的女孩兒，怎麼就偏偏缺心眼似的，從小就認定了秦家的小孫子。

好吧，秦家的小孫子，秦昱傑陸鐵腳也喜歡得緊，聰明，皮實，有着非常人的軍事天賦，未來的前途不可限量；從十五歲，正式被軍隊特招入伍，再到現在的洋城軍校指揮系的第一高材生，處處都显示着秦昱傑的優秀。

才二十歲呀，立下的的軍功都快要超過在部隊里呆了十幾年的老兵。

如此這般有前途的年輕人，陸鐵腳也喜歡的緊，誇寶貝孫女有眼光的同時，又心疼着孫女，這小子有前途卻也有脾氣，脾氣比他家秦老頭子，甚至秦昱傑的老子，脾氣都要大。

完全看不上他家的甜甜。

氣死他了，當年就居然以死相逼，威脅着秦陸兩家差點連朋友都做不成。

三年前，陸家答應了秦家的要求，才不得不把寶貝孫女送出國。

本來是答應五年的，三年就提前回國，寶貝孫女的想法依舊沒有變，還直白的告訴他這個爺爺：她陸甜甜這輩子，只嫁給秦昱傑一人，他若是不娶，她這輩子都不嫁人！

當然，他不娶的話，她不嫁；

但若他娶的女人不是她，那她就毀了那個女人，以及他！

.com。妙書屋.com

# ☆、第401章 多智似妖（6更）

陸鐵腳特別的喜歡並心疼自己家的孫女，自然也了解她的性格，她敢這麼對着他的面說出來發自內心的想法，陸鐵腳就相信，他的孫女真的做得到。

畢竟自家的孫女，從小的智商就聰明多智似妖，看起來甜甜美美乖乖巧七，可愛又懂事。

卻意外的執着，對任何她想做的事，或者想要的東西，她一定會想盡辦法，用盡手段，也要得到。

陸家把陸甜甜從唐家接回來的這十一年，陸甜甜一直表現得很好，好到所有陸家人，以及所有接觸過陸甜甜的老老少少，都喜歡她。

而陸甜甜也總能得到她想要的一切。

十一年來，除了秦昱傑沒能讓陸甜甜如願，其他的，陸鐵腳知道，他的寶貝孫女，真的從未失手過。

而且這次寶貝孫女，一回國，找他這個爺爺求的第一件事，那就嫁給秦昱傑！

所以，回國后的寶貝孫女天天往外跑，不，應該準備的來說，是往秦家跑，每天不是陪秦家的老婆子，就是陪秦家的大兒媳婦，連自己陸家人都沒多少時間陪，就是為了爭取在秦昱傑這小子，回京城后，能讓秦家的兩大女人，幫她說好話。

從今天電話里寶貝孫女那失落而又帶着哽咽的聲音，陸鐵腳就知道，寶貝孫女的政策失效了。

這不，陸鐵腳立馬就帶着孫女跑到老秦家來找場子了，話也直接。

“唉呀，老陸和甜甜來了呀？

正好家裡準備開飯了，一起入坐吃點？

小傑，小俊你們難得回來，回去陪你們爸媽吃飯去。

這裡有甜甜陪着我們三個老頭老太就行了，趕緊走吧，奶奶可沒做你們兄弟兩的飯。”

林又玲很是違心的說出趕兩孫子的話來，沒辦法，她再喜歡甜甜這丫頭，也不能讓自己寶貝孫子給生氣，孫子生氣都沒什麼，主要是怕老頭子朝她發火。

陸老頭這人也真是的，孩子們感情的事，怎麼能就這麼直接就提出來呢？

還真忘了自家孫子是什麼臭脾氣了么？

“奶奶，我和哥馬上就走，不過，我還要和陸爺爺說句話。

陸爺爺，您如果是想要給我說個媳婦的話，那完全不勞煩您了，我自己已經找到喜歡的女孩了，我這輩子也只認定她當我的媳婦兒。

至於陸甜甜，我和她這輩子都不可能。

爺爺，奶奶，我們就先走了，陸爺爺您多吃點。”

秦昱傑和哥哥本來就打算在爺爺奶奶這邊吃晚飯，但他們都了解陸甜甜的那點行事標準的尿性，她自己搞不定的事，就拉出家裡長輩來壓人。

這類似的事情，曾經發生過無數次。

和爺爺下象棋，差不多也有等陸甜甜再出現的意思。

秦昱傑就是想告訴所有人，不要再搓合他和陸甜甜了，這輩子都不可能的。

“等一等，昱傑哥哥，你等一下。”

一直裝乖巧懂事，害羞小姑娘的陸甜甜，雖早就料到了秦昱傑這個狗男主的反應，可心底卻依舊氣到想要炸；但她今天的任務就是要與秦昱傑有個身體上的接觸，不然，系統也搞不清楚，這個狗男主的bug的問題出現在哪裡。

.com。妙書屋.com

# ☆、第402章 詭異氣質（7更）

陸甜甜以為秦昱傑會當著這麼多長輩的面，會聽話一點點。

結果，他並沒有。

狗男主的臭狗脾氣，簡直想讓陸甜甜上前揍他，甚至抓狂。

不能揍，就那拖住他。

陸甜甜鬆開爺爺的手，跑上前，就要去攔秦昱傑，按着系統提醒的方向伸手撲過去。

“宿主趕緊伸手，往左撲，別被男主的假動作給騙到。”

陸甜甜一點誤差都沒有的按系統指定的動作與方向完成了，結果，人是被陸甜甜給撲到了，且順利的撲進了對方的懷裡。

然而，被撲的人，並不是秦昱傑這個狗男主。

而是狗男主的小白臉哥哥，秦昱俊！

“原來甜甜妹妹，不只喜歡我們家的臭小子，還喜歡我這個俊哥哥呀？

陸爺爺，不如這樣吧，看我家臭小子已經有自己喜歡的人了，不如讓甜甜妹妹和我訂婚吧，我很喜歡甜甜妹妹這樣可愛又善良還漂亮的女生。

正好，我們秦家和陸家也能原了大家親心加親的想法，如何？”

秦昱俊覺得自己長得比自家弟弟要白，還瘦，長相還很相似，按理來說，他這樣更柔美性的男生的更得女生喜歡才是。

事實也真是這樣，秦昱俊在醫學院，可是校草。

無數學姐學妹都喜歡他，每天在學校，收到的情書一個塑料袋都裝不下的。

平時吊兒郎當的，卻在對陸甜甜這詭異般的執着而又幾近癲狂愛自己弟弟的行為，是真的來越來越看不懂了。

秦昱俊不像自己家得有恐女症的弟弟，他懂得一個女生看向一個自己心愛的男人時的眼神，比如，剛才弟弟拿出來他家小媳婦的那幾張回眸一笑時的相片，看向鏡頭的眼神，都是帶着星光，泛着整個世界都是唯一的他。

眼底滿滿的愛意。

那才是一個女人看向自己真正愛的男人時該有的眼神。

陸甜甜看向自己弟弟的眼神，也許有愛在，但與那種單純的男女之間的愛，完全不懂。

也正是秦昱俊在知道了弟弟和陸甜甜之間的恩怨后，一直沒有插手的原因，甚至也認同弟弟說的陸甜甜本身有些詭異氣質的存在。

在今天之前，秦昱俊也和媽媽奶奶一樣，對弟弟不喜歡陸甜甜的這件事上有些可惜。

但看相片之後，就覺得弟弟能找到李唐詩這樣的女孩，真的是幸運。

也難怪會不喜歡陸甜甜。

原來自己的弟弟，是喜歡李唐詩那種一眼就看起來很恬靜的女孩。

不像陸甜甜一直都是活潑的，可愛的，懂事的，討人喜歡的；隨時都能讓整個周邊的人為她說話，這樣完美的女孩，簡直不真實。

小時，覺得很好。

長大后，就懂理，這樣完美又人見人愛的女孩，好像不該存在。

存在得有些詭異。

就剛剛那幾秒，秦昱俊不知別人有沒有發現，反正他是看到了陸甜甜在聽完了自家弟弟拒絕的話，撲進自己的懷裡后，眼底閃過的戾氣。

那不該是被自己心愛人拒絕後的正常反應。

秦昱俊才說出之前的這句話，說要讓陸甜甜與他訂親的事，想試探下，陸甜甜的反應與陸老爺子的反應。

.com。妙書屋.com

# ☆、第403章 給噁心到（8更）

“昱俊哥哥，你別開甜甜玩笑了，甜甜這輩子都只會喜歡昱傑哥哥的，哪怕他現在不喜歡我，我也會努力追求昱傑哥哥的。

就算他有了自己喜歡的女生，反正他們還沒有結婚。

再說了，結婚了還可以離婚呢…

剛才昱俊哥哥，對不起，是我不小心扭到了腳，才撲向你的，你別多想。

昱傑哥哥，我只喜歡你，這輩子都喜歡你，你是逃不掉的。”

想逃，我也不會同意的。

我不成功，我這輩子都不可能離開這個破世界了。

陸甜甜穿越那麼多的世界，攻略那麼多的男主，唯有秦昱傑這個狗男主，簡直讓人難以琢磨；不只害得她從系統那裡得到的福利越來越少，甚至連累得系統也等級下降，很多功能都被強行關閉。

難怪陸甜甜發現自己本來在秦老太婆這邊，在三年前就刷滿好感度的分數，結果剛才一看居然也掉到了只有百分之八十。

真是氣死她了。

陸甜甜簡直要怒氣衝天，還被秦昱俊這個沒用的小白臉調.戲，更令她頭冒青煙。

可即便如此，陸甜甜也被系統控制着，不能當著這些人的面發火，只能委委屈屈的當只可憐的小白花，快速退出秦昱俊的懷抱，跑到一直防備着自己的狗男主面前，梨花帶雨的執着的表白着。

看得陸鐵腳心疼不己，林又玲也是心疼加同情，再加感動。

到底是什麼樣的喜歡，才會令這麼好又優秀的甜甜，如果的卑微的一而再再而三的向秦昱傑低頭表達自己的愛意。

“我…”

秦昱傑真是被陸甜甜的話與行為給噁心到了，想上前揍人。

他可是從來都沒有說不揍女人想法。

剛往前一步，秦昱俊就把他給攔住了，拖着他的背安撫道：“臭小子，別衝動，就算看在爺爺和奶奶的面子上，也別衝動，甜甜畢竟是女孩子。

你先回家，這裏交給我們。”

秦昱傑若是當著陸老爺子和自家爺奶面前對陸甜甜動了手，不管秦昱傑怎麼解釋，他都是不佔理的。

一個男人，打女人，那就是個渣！

尤其是在7號大院內，無論出於什麼理由，都不能動手。

“甜甜，乖，你彆氣你昱傑哥哥了，我能理解你被你昱傑哥哥拒絕的心情，乖，別難過了。

我們把他給趕走，他不喜歡你，昱俊哥哥我來喜歡你好不好？

他一個狗脾氣，有什麼值得你喜歡的嘛？

你看我，昱俊哥哥是不是比他帥，比他白？

還比他更喜歡你，不如選擇我吧？

陸爺爺，你覺得我配甜甜合不合適呀？”

安撫好弟弟，立即就把人給送出了爺爺奶奶家，自己轉身回來就繼續剛才的話題。

陸甜甜不是明知自家弟弟有喜歡的人了，還一再這樣強迫式加威脅式的表白，真怪不得弟弟要生氣，覺得噁心，氣得想要動手去揍她。

這行為，明顯是故意的。

“對對，我看我家大孫子，小俊也可以嘛。

甜甜，你看小俊媽和俊奶奶，都這麼喜歡你，不如你不要喜歡臭小子，改喜歡你昱傑哥哥吧？

這樣正好，我們家和你們家早點把你們的親事給訂下來，如何？

老陸，我家大孫子，可不比小孫子差，不如考慮考慮？”

.com。妙書屋.com

# ☆、第404章 狠心拒絕（9更）

秦大昭看着自家小孫子氣沖沖的離開，一臉複雜的看向一直低頭委屈哭泣的陸甜甜，這丫頭平時那麼討人喜歡，又愛笑，懂看人臉色，怎麼今天這麼強勢的直逼着自家小孫子呢？

他到是覺得大孫子的提意很好，若是大孫子和陸家這甜甜丫頭若是成了一對，老婆子頭一個高興！

“嗚嗚…秦爺爺，我這輩子喜歡昱傑哥哥一個人，我剛才說的話都不是玩笑話，也不是因為任性。

而是我內心真正的想法，嗚嗚……”

說完，陸甜甜掩着面跑了出去。

留下四人各自尷尬，陸鐵腳狠狠的瞪了一眼秦大昭和秦昱俊便追着寶貝孫女出去了。

林又玲被陸甜甜的眼淚給感動，拿着手帕擦着紅了眼角，指責大孫子：“小俊，你不該欺負甜甜的。

小傑那臭小子，已經那麼狠心的拒絕了甜甜，你不該在甜甜的傷口撕鹽，簡直太過分了。

老頭子，也真是…你才是秦家一家之主，其實我覺得陸老頭的提意真的不錯…

算了算了，你還是把小傑那小媳婦的相片拿來給我看看吧，不然我心裏為甜甜難受的吃不下飯。”

林又玲想讓老頭子同意了陸老頭的意思算了，小孫子自己找的小媳婦不一定就能比得過甜甜。可一對上老頭子那抗拒又不容置疑的目光，林又玲實在說不出繼續讓小孫子和甜甜結合的話了。

唉，默默的再次心疼與可惜后，林又玲還真幫不上陸甜甜什麼了。

除了看相片里人來找茬，也無其他法了。

當林又玲拿到相片后，越看越心驚，對着安然大吃大喝的爺孫說道：“老頭子，你有沒有覺得這孩子有些面善呀？”

“奶奶，剛才爺爺也這麼說，不會真有您們相熟的人，與臭小子他小媳婦長得像的朋友吧？”

剛才爺爺看相片時，也這麼說過。

秦昱俊和秦昱傑都沒當回事。

但現在奶奶也才看了幾張，又說出這麼一句話，還真有點意思。

林又玲眯着眼前，把相片離自己遠了些，再看了看，又搖頭：“確實面善，但又想不出這丫頭長得像誰。

小俊你剛才說，這丫頭是養父母養大的？

不知道自己的親生父母是誰？

那確實是有些可憐了。

嗯，看着她這雙清澈又明亮的桃花眼，確實像個好孩子。”

林又玲想了幾分鐘，也不知是不是因為年齡大了，想不起來呢，還是這相片里的女孩，就是大眾臉，看起來老覺得像誰誰，卻又想不到像誰誰。

“嗯，暫時臭小子沒幫找到，而且她自己也沒有說要尋找親生父母的意思。

奶奶，您不會介意她的身世，而反對吧？

唐詩這姑娘，我們家的臭小子可喜歡了，聽說自身也很優秀。

還是今年他們縣城與市裡的高考文科狀元；哦對了，她還會寫故事，寫的故事都被京城這邊的故事會給刊登出來了，晚點我出去買本回來給您們看看。

還有還有，臭小子說，唐詩她有一手特別好的廚藝。

奶奶您喜歡吃什麼，讓唐詩做好了，交給臭小子給您送來嘗嘗？”

.com。妙書屋.com

# ☆、第405章 不死心呀（10更）

說實在的，秦昱俊也想嘗一嘗這未來弟妹的手藝，就是連李青松都誇李唐詩的廚藝有多好多好，乃至秦昱傑整個軍校的人都知道，秦昱傑找的女朋友廚藝特別好。

到底好到哪種步。

臭小子都敢說，超過做了幾十年飯的奶奶？

在秦昱俊的印象中，奶奶做的飯，比他.媽做的飯要好吃十倍不止。

自然也就有那麼點懷疑，自家弟弟，是不是因為‘情.人眼裡出西施’才會無腦各種誇自己的小媳婦，就是為了達到爺爺奶奶他們對他家小媳婦的各種好感度？

若是能藉著奶奶的口，蹭些吃的也不錯。

“我喜歡吃什麼，小傑還能不知道？

他若是有心，今天就該讓他那小媳婦做好了甜點給提回來。

小俊呀，你是不是真的喜歡甜甜那丫頭呀？

若真心喜歡的話，我就是拉下這張老臉，也要幫你把甜甜給說到我們秦家來。”

林又玲才不相信，自家小孫子找的小對象廚藝能有多好？

現在的女孩子，哪家不是嬌生慣養的捧到手心裏長大？

就算是農村長大的又如何，再會做飯菜，還能超過她這個老太婆去么？

除了長相漂亮些，眼睛乾淨些，會吃點讀書些，也沒什麼特別的地方；就是連年齡都與陸甜甜一樣大小，林又玲聽完要李唐詩的大概信息，她反而覺得自家的小孫子，也許不完全對陸甜甜沒有心思，不然，偏巧他就找了個與陸甜甜年齡一樣大的？

林又玲有些不死心呀，如果小孫子不娶甜甜，大孫子來也行呀！

反正總歸都她孫媳婦不是？

這主意很好！！

她贊同！

“啪嗬！”

秦昱俊被奶奶的話嚇得拿手裡的勺子都給驚掉了。

連忙撿回手裡，緊緊拿着面帶難色：“奶奶，你別開玩笑了，我怎麼可能會喜歡甜甜那麼小的丫頭？

比我小太多了，而且你看甜甜對臭小子的絕心。

別人是不到黃河心不死，甜甜對絕心是，臭小子不結婚不死心，就是結婚了，還想讓臭小子離婚……這樣偏着愛着臭小子的甜甜妹妹，我才不敢要。”

眼底明顯的癲狂，秦昱俊才不會去招惹這樣的女人。

剛才不過是隨便說出來鬧着玩的而已。

奶奶還真當真了，想嚇死他么？

連臭小子都不喜歡的女生，他秦昱俊更不可能喜歡了，就算他真的喜歡陸甜甜，也不會和她在一起的，想想自己的老婆，竟然喜歡了自己的弟弟，十幾年；那是多麼綠色而又可憐可笑的事？

不敢想，一想，整個人都不能好。

瞬間就沒了食慾！

“呸，還不敢要。

就你這樣的，根本就配不上可愛又漂亮還善良的甜甜，吃不下了是不是？

趕緊滾吧，看到你們一個個的不喜歡甜甜，我就難受。

我做的飯，你也別吃了，回你自己家去。”

林又玲見自家大孫子，也和小孫子一樣不喜歡甜甜那丫頭，就來氣。

一個個的，都以為自己真的很帥很優秀就了不起么？

根本就配不上可愛又聰明的甜甜。

都是些沒福氣的人。

秦昱俊委屈的放下碗筷和勺子，先是朝着爺爺投去求助的眼神，結果，被爺爺拿着小酒懷給擋開了，他就知道爺爺在酒面前，根本不敢與奶奶對抗起來，他這個大孫子，在爺爺心裏完全比不上一杯酒。

算了算了，反正也沒了食慾，還是聽奶奶的話，早點滾吧。

回家找臭小子，說不定，磨一磨，還真能蹭到未來弟媳婦親手做的飯菜也不一定。

畢竟都在京城了，秦昱俊相信總有機會，臭小子會有求上自己的那麼一天。

-------

【啊啊啊，跪求月票，推薦票……十更完成，明天繼續】

.com。妙書屋.com

# ☆、第406章 被厭棄了（1更）

陸甜甜掩着面哭着跑回的陸鐵腳的院子，一路跑回來，不少老頭老太太，都關心的問她怎麼了。

見陸甜甜根本沒有理，而是傷心欲絕的哭得更大聲了，再看到陸鐵腳一臉難色的，跟在陸甜甜身後，便都追着陸鐵腳關心的問陸甜甜怎麼回事。

“老陸呀，甜甜這是怎麼了，哭得那麼傷心？

剛才不是高高興興的跟着去了老秦家嗎？怎麼就哭着回來了，不會是被誰給欺負了吧？

你這當爺爺的怎麼回事，連自己的寶貝孫女都護不住？”

“就是呀，老陸，我們可得說你了，甜甜這麼乖巧又懂事的孩子，怎麼就能任人給欺負呢？你這當爺爺的不為她出頭，我們可要幫甜甜去找回公道來。”

“沒錯，甜甜可是我們這些老傢伙的開心果，誰讓我們的開心果不開心了，我們就找誰算賬去。”

一群老傢伙，你一言一句的，個個都關心陸甜甜，個個都想幫陸甜甜找回公道。

陸鐵腳即為寶貝孫女驕傲欣慰的同時，更多了幾分心疼。

這麼懂事又討人喜歡的孫女，怎麼就被秦家那小孫子給厭棄了呢？

眼咋就那麼瞎呢？

“確實是我不好，不過，甜甜也沒被人欺負，就是又向秦家那小孫子表白被拒絕了。

還說，他自己找了對象，你們說這孩子怎麼就那麼瞎呢？

我們家甜甜多好的姑娘呀，怎麼就看不上呢？”

秦家小孫子，秦昱傑當年為了拒絕與陸甜甜訂親，可是以死相逼，成功拒絕了大人們為他們綁定的婚事。

這麼多年過去了，依舊不喜歡陸甜甜這事，就是這些7號大院的老頭老太太們，都不能多說什麼。

畢竟，秦昱傑也算是他們看着長大的，這孩子比陸甜甜更聰明，雖說不會像陸甜甜那麼會討人喜歡吧，但是老人家就是這樣，喜歡聰明又上進有孝心的孩子。

秦昱傑就是這麼一個孩子！

能進住這個大院的老人們，那都是老軍人，對像秦昱傑這種有着軍事天賦的孩子，那是有着天然的好感。

哪怕有些秦昱傑做出些與常人不一樣的決定的事來，他們都不覺得他有什麼錯，畢竟都知道有才能的人，脾氣就是跟普通人不一樣！

就如所有大院里的男男女女，老老少少都喜歡陸甜甜這個甜美可愛的丫頭一樣，唯有秦昱傑不喜歡，甚至一直拒絕她的表白與愛意，甚至為了減少秦家與陸家因為他們兩孩子的誤會，而一直避着與陸甜甜接觸。

軍人們該有的爽利的性格，不喜歡就直接拒絕，沒有拖拖拉拉，更沒有吊著陸甜甜。

單憑這一點，秦昱傑就得很多老頭們的喜歡與欣賞。

再說，秦昱傑從小到大，做的事一直都是积極向上的，被部隊特招之後，每次任務都完成得十分出色，軍功那都是實打實的，做不得半點虛假。

得知又是秦昱傑給拒絕，而倒置陸甜甜傷心到大哭。

老頭老太們心些氣憤的心立即就消了，反而是說了一大堆安慰陸甜甜的話，有些老太太還直接回家提了些上面發下來的特供的水果，零食給送到陸家去，平時送給自己家孫子吃都不捨得，卻願意送給陸甜甜，這個開心果。

。m.

# ☆、第407章 睡狗男主（2更）

陸鐵腳回到家，就看到孫女的房門緊鎖着，便站在門口安慰了好幾句，才被陸甜甜給哄走，說她只想需要自己一個人安靜會。

房間內的陸甜甜一手拿着進口巧克力，一手紅酒杯，臉上哪來淚，完全沒有。

彷彿剛才捂着臉，哭得傷心欲絕的人，並不是她。

陸甜甜喝了一口紅酒，一副漫不經心的道：“系統，現在的你真是越來越沒用了，任務完不了，你卻還想怪我？

我告訴你不可能的，你連男主的bug都查不出來，就別老想着懲罰我。

你不是還能上網嗎？

查查，這狗男主到底在洋城都經歷了什麼鬼？”

陸甜甜確實已經沒什麼耐性一直要聽從系統的命令，去完全攻略狗男主的任務；今天這一趟下來，陸甜甜已經被系統懲罰了三次，但每次的懲罰對她身體的傷害卻是一次比一次低。

瞬間，陸甜甜就有了更大的猜測，是不是因為這個世界的男主影響，對她的印象到目前為止都是負數，連帶着系統的各種能量不足，甚至懲罰都從強度的電擊，變得了微微的電擊，對她本人沒有什麼太嚴重的攻擊了？

確實也是如此。

陸甜甜把自己關在房間里，試了幾次對抗系統。

果然與她想證實的一樣。

而且陸甜甜自己也越來越有自主控制思想的權力了。

對，陸甜甜比以前無數次穿越的平行空間世界，都逐漸多了自我控制權，高興的同時，陸甜甜又有些擔心，系統給她的容貌改變。

哪個女人不愛美？

陸甜甜也知道現在自己不能與系統真正的鬧翻，她還想繼續美，哪怕不能做到之前那樣人見人美，花見花開，卻也不願意變回丑八怪的樣子。

想來想去，陸甜甜決定還哄着系統一起睡狗男主。

若是以往那些霸道總裁或者小書生的男主，陸甜甜下藥就可以完成睡男主這種簡單的任務。

然而，秦昱傑這狗男主完全不跟那些霸道總裁、妖艷賤貨們不一樣，他有自己的思想，有自己的腦子，還特別有行動力，陸甜甜連接近的時間都沒有，哪來有機會睡得了他？

從陸甜甜來到這個世界開始，為了接近這狗男主，陸甜甜和系統就一直打着配合，也很順利的接近了秦昱傑，然而，時間接觸得越長，秦昱傑這狗男主，各方面的優秀就全都顯露了出來；系統說過他有天生的錦鯉運。

小時候無數次，陸甜甜設計的圈套，都被秦昱傑給完美避開或者躲過。

也正是這樣一次一次的算計，秦昱傑對陸甜甜越來越厭惡。

再就是秦昱傑的聰明，比如跳級學習，陸甜甜哪怕有系統的幫忙作弊，都有些拍馬趕不及，想想就惱火到不行，明明有系統，本該像以前一樣是人生贏家的陸甜甜和系統，現在卻成了這種高不成低不就，完全找不到突破點的困境中。

“男主對宿主好感度，印象值，喜歡值，全都是負數，系統無權限查閱與男主有關的一切。

宿主，你再不想辦法，系統將無法再提供給宿主美容藥丸……以及這個時代所需要的錢財，所以，宿主在這裏命令我時，不如好好自己動用腦子。”

.com。妙書屋.com

# ☆、第408章 弱爆了（3更）

陸甜甜被系統給氣笑了，這意思是，系統一個幾千年後生成的星際任務系統，居然搞不過本地的原生態的狗男主？

不，甚至連查閱的權限都沒了，真太他.媽的沒用了。

一口把紅酒喝光，呼出口重重的氣。

怎麼說陸甜甜也是攻略過無數男主與任務的女人，系統本統沒用，那她可以查那些與秦昱傑相關的人，畢竟，在男主世界周圍的那些朋友親人里，對她好感度不少的人大有人在。

“狗男主查閱不了，那就查吳奇這個反派，在出事前發生的事；還有狗男主的好朋友李青松，他們兩個的事總能查到吧？”

都怪這個時代的網絡不夠發達，很多事都查不了。

陸甜甜真的討煩死這個低能的世界了。

系統很快就打開了虛擬的界面，再次把吳奇這個世界一號反派最近在網絡上發生的事，全都放了出來，陸甜甜又仔細的看了起來，現在能查到的事，也只有吳奇了。

此刻，若是有人闖進來，一定會被這副景象給驚嚇到。

浮飄在半空中的畫面，與比電視更逼真，是這個世界完全想不像不到的高科技。

“吳奇還是這個世界的反派，除了玩女人能力強，其他能力也太弱了吧？

這可不只是弱，而是弱爆了好么？

他的事件，明顯背後就有推手，這個狗男人，居然還哄着我說意外。

去他奶奶的意外！

真和系統你說的一樣，反派最後都死在女人手裡。

行了，系統你再查查推手背後都是些什麼人？”

陸甜甜回國后，第一個查詢的就是吳奇的事；得知后，她辦的第一件事就是把吳奇給救出來，然後借勢送出國去。

三年前她被迫接受懲罰，出國三年就知道，這個世界的男主是靠不住的，只能緊抓男二男三這些喜歡她，並且會永遠死心踏地的愛她，幫助她，信任她的男人們；哪怕對方是個反派，也會比狗男主強得多。

只可惜到目前為止，只出了吳奇這麼個男配。

現在系統慢慢的靠不住，陸甜甜決定主動出擊，尋找其他的男配們。

“宿主，已經查到背後推手的IP地址，一個在國外，一個來自香江，對方沒有視頻攝像頭，無法確認人相。

請問，現在還需要繼續嗎？”

又聽了一能系統的廢話，陸甜甜已經徹底失望。

“不需要了，你現在幫我把在國外發生的事，給改一改，按以往慣例改。還有我的學籍，也修一修，各種證件都備齊了，我要出去上學。”

狗男主靠不住，陸甜甜只能去找女配、炮灰們下手了。

\*

秦昱傑從7號大院出來后，心依舊難平。

陸甜甜就像狗皮膏藥似的，追着他往身上黏，似乎不黏上這輩子都不罷手一樣。

嗯，明明不是真愛，偏要做出一種讓全世界都誤會，她只愛他一個人，對他的愛有多麼感天動地似的。

詭異的而又執着的癲狂，不只讓秦昱傑覺得厭惡，還懷疑陸甜甜一直糾纏着自己是否有着什麼不可告人的秘密？

看來，他得重新好好的審視並調查陸甜甜了。

.com。妙書屋.com

# ☆、第409章 緋紅的臉（4更）

安排好一切，秦昱傑沒有回家去，而是找到超市，買了李唐詩最喜歡喝的菠蘿啤，提着去她那邊。

至於家裡爸媽和姐姐坐在桌前，為了等他吃飯，一等就等幾個小時，完全在意。

秦昱傑先是敲門，但敲了好一會，都沒人過來開門。

想着，可能是李唐詩在忙沒聽到？

秦昱傑拿出鑰匙開門，房裡燈都沒有開，廚房也沒找到人。

最後他在李唐詩的房間看到了床上那隆起來的一個小包，他輕柔的坐到床邊，輕輕的幫着被下的小人兒，把自己整個人都包裹起來的頭給露了出來，看着小人兒皺頭緊眉，秦昱傑不順眼的，伸手就想去幫她撫平。

心裏立即就開始思考，到底是夢到了什麼，讓他的糖糖，連睡覺都不安生？

剛用手撫平，床上的小人兒便動了起來。

秦昱傑還是第一次看到這樣有趣的李唐詩，因為動了幾下的李唐詩，沒過幾秒眼睛就睜開了，但是整個人看起來就特別迷糊，反應也明顯的比平時遲鈍許多，看向秦昱傑的眼神有些驚訝，還有一絲藏不住的思念。

然後清澈而又漂亮的桃花眼，對着秦昱傑眨了又眨，低頭嘀喃：“我又夢到傑哥了……”

話一出口，整個人就撲向了秦昱傑，秦昱傑被李唐詩的突來的行為，驚了一下，但是身體的反應比腦子更快，穩穩的把撲向自己的小人兒抱在懷裡，不及他開口詢問有沒有傷到時，懷裡人兒，已經開口。

“溫熱的，連氣息的味道都一樣…是真的嗎？”

聽着迷糊的又可愛的話語，秦昱傑從7號大院帶出來的燥氣與不爽，瞬間消失了大半。

“是不是真的，我來告訴糖糖。”

秦昱傑把懷裡的人兒輕輕的扶直，面對面的看着她，然後吻向她的小.嘴，吸吁着。

這樣迷糊又可愛的糖糖，簡直太誘人了。

比果凍更美味。

“唔~~”

李唐詩的反應，簡直就是一道令秦昱傑全身丟棄自制力的信號，吻着吻着，秦昱傑想要得更多，大手不安分的由腰間，移向了小人兒軟軟的衣內，柔軟而又嫩滑，秦昱傑往小人兒的腰間一點一點往上移時，舌尖一處痛感傳來。

瞬間把秦昱傑被美味充填所有的欲.望給打散，鬆開李唐詩，快速的在她的額頭親了下，然後放開她，像一道閃電似的跑出房間，消失在李唐詩的房間。

留下房間里的李唐詩不知發生了何事，傻乎乎的下床，追着秦昱傑的身影跑向了樓下的洗浴間，聽着裏面傳來嘩啦嘩啦的水聲，李唐詩的小臉本就被秦昱傑的親吻得緋紅的臉，此刻更紅了，她不是真正的十六歲的小女孩。

自然知道，秦昱傑此刻在裏面做什麼，併為什麼這麼做。

等秦昱傑出來時，已經是半個小時后，李唐詩也簡單的做一份了秦昱傑喜歡吃的甜醬面，今天進廚房說要給路濤他們煮開水泡茶時，李唐詩就檢查過廚房了，廚房裡各種配料齊全，尤其是做甜醬面的材料，更是與她在洋城時備的一模一樣。

。m.

# ☆、第410章 多張面孔（5更）

李唐詩不知道秦昱傑有沒有吃晚飯，但這個點了，她也不想動手做飯菜，就直接做了甜醬面。

“傑哥，你有沒有吃晚飯，要不要陪我再吃點，我弄的面有點多。”

多是永遠都不可能的。

做為一個有幾十年做飯的經驗人來講，看一個人能吃多少量的眼力還是有的。

比如，李唐詩自己，從來都是一碗的飯量，麵食亦是差不多。

多做的，永遠都是刻意為止。

“我就知道糖糖，最心疼我了，知道我沒有吃晚飯，就做我最愛吃的甜醬面。”

秦昱傑也早就習慣了，李唐詩愛這樣‘幫她’的方式來邀請他吃飯。

陪她吃飯，正合他意。

秦昱傑自己也發現，好像與他的糖糖越相處，彷彿自己對她說出來的這些土味情話，越來越自然了。

嗯，就像熊舅子說過的那樣，他的姐（糖）姐（糖）是這個世界上最好的女孩，最漂亮最仙的姐（媳）姐（婦），就該得到世上最好的一切。

誇讚與支持，就該隨時隨地的說出來，大聲告訴她，她永遠都是最好的。

李唐詩雖說聽過好幾次秦昱傑這樣誇自己，但她仍忍不住想笑，而且也沒打算忍，便笑出了聲：“傑哥，你別說超超這樣說話好不好？

總感覺，這樣的你太…”

太崩人設了。

就像故事里寫的情節，人物構建，完全不像李唐詩前世認識過的秦昱傑一樣。

與印象里的他完全不一樣，卻又格外的接地氣。

但李唐詩不得不承認，這樣的秦昱傑更容易讓李唐詩接受的同時，也願意與他接近。

不像再像前世那樣，李唐詩會擔心，會害怕，會自卑；這樣更不一樣，更有趣的秦昱傑，會讓李唐詩很輕鬆，不再覺得他一直像前世那樣高高在上，他本該就站在最高端的位置之上，而她只能站在低處抬頭遠遠的仰望。

也許是確認了男女朋友關係，才會讓李唐詩的心思也也的平衡了彼此之間的距離？

其實不完全是，主要前世李唐詩和秦昱傑都一直矜持着，一個怕嚇到對方，一個自卑到不敢向前……各方面的原因都有。

“這樣的我不好嗎？糖糖不喜歡？”

秦昱傑自己也不覺得這樣的自己沒什麼不好，他願意把自己最真實的一面展現在李唐詩的面前，因為這樣的他才是真正的自己。

有時有點二，有點幼稚，脾氣大，為所欲為，簡單。

就如在家裡和爺爺與哥哥相處時一樣，輕鬆自在，開心。

而不是像平時在外面，秦昱傑又是另一個人設，聰明，懂事，穩重，睿智，果斷等等。

那樣的自己，是為了讓外人看見。

這樣的自己，自然是為了讓自己最親的人，最愛的人看見。

“沒有不喜歡，傑哥，什麼樣我都喜歡。這樣也很好，只是，傑哥自己不覺得累嗎？”

在外，時不時的都要端起來，不累嗎？

李唐詩雖知道很多人都有多面面孔，秦昱傑這樣的也有，她理解，只是還是有些忍不住的為他心疼。

.com。妙書屋.com

# ☆、第411章 兇殘女人（6更）

“早就習慣了，只要有自己親近的面前，才敢如此放肆。

糖糖，不要被我變臉的模樣嚇到就好。

還是糖糖的甜醬面最好吃了。”

秦昱傑對着李唐詩笑着，大口大口的吃起來，吃完，秦昱傑還自覺的收碗，準備到廚房把碗給洗了，只是這事他平時做得少，做起來有些笨手笨腳的，李唐詩就站在一旁，指導着她。

先倒熱水，再倒洗潔精，最後再用清水洗上兩遍就好。

“來，糖糖，過來，我有話和你講。”

陸甜甜的存在對秦昱傑而言是一種威脅，尤其可能會威脅到他的糖糖。

不管是路濤還是李青松，甚至自家不着調的哥哥，都建議，他把陸甜甜的事告訴李唐詩。

如果陸甜甜沒在回國的話，秦昱傑完全不會把她放在心上。

甚至不當回事。

如今，陸甜甜不只回國了，還可能把吳奇給送走了；併當着陸老爺子和秦老爺子的面，又一次宣告，她這輩子只嫁給他，就算他有了女朋友，她也會想盡辦法做他的女朋友。

依舊偏執着，甚至說哪怕他結婚了，也會可以讓他離婚。

如果只是普通的一般女生，秦昱傑完全可以用些手段，讓陸甜甜永遠的不可能出現在李唐詩的面前，但是陸甜甜不是普通的女孩，她背靠陸家和唐家；再加上她自己本身也聰明又有手段，秦昱傑想要算計陸甜甜都要顧及這兩家。

跟着爺爺進書房，又得知吳奇被送出國的真相，秦昱傑從最初對陸甜甜厭惡，甚至覺得她有些詭異；但是她能從拿到一些外公家的一些舊事，來做威脅，確實是曾經小瞧了她。

這樣一有手段，又聰明，還有背景的女生，為什麼偏偏要喜歡他？

而且，陸甜甜看向他時的眼神，完全不像是在看自己喜歡了十幾年的男生。

與他的糖糖的眼神，相比簡直一個天一個地。

他的糖糖看向他時，桃花眼盡顯星光，彷彿她的世界，只剩下他一人！

思來想去，秦昱傑還是認同他們的話，你早點告訴李唐詩，至少讓她有個防備吧。

誰都知道陸甜甜那個瘋女人，會做出什麼事來？

能把一隻小狐狸碎屍萬段的女人，什麼樣兇殘的事做不出來？

“嗯，傑哥，想跟我談什麼？突然變得這麼嚴肅？”

李唐詩被秦昱傑牽到沙发上，坐好，與秦昱傑熟悉后，極少看到他再面對自己時，會露出這般嚴肅而又認真的神情來。

見秦昱傑認認真真的看着她，欲言又止的模樣，就知道，他是沒有想好怎麼說，或者這件事，對他而言可能還算是有那麼一點點的小嚴重。

李唐詩回握着秦昱傑的大手，笑着露出右臉上的那隻迷人小梨窩：“傑哥，有什麼事就直接說吧，我沒你想像中的那麼脆弱。

說吧說吧，什麼事是我不能承受或者不能知道的嗎？

之前我們可是說好了，彼此間可是要忠誠與坦誠的，還是說你對我隱瞞什麼？”

“我知道糖糖是這個世上最勇敢的女孩，才不脆弱，只是我想和糖糖說的是一個人，一個女生，和你年齡差不多的壞女人。”

.com。妙書屋.com

# ☆、第412章 一直糾纏（7更）

“傑哥，你真的覺得這個陸甜甜真的不是愛你，而是為了達成某件事，或者某個目的一直糾纏着你？”

聽着秦昱傑講了近一個小時，他從小到大的事，以及這個多次聽到過的叫陸甜甜的女孩。

前前後后，從第一次見到陸甜甜開始講，一直到後來，他為什麼慢慢的不再喜歡陸甜甜，到最後，以絕食相逼，以及到現在的他不得不告訴李唐詩，一定要防備陸甜甜的原因。

是的，愛情，秦昱傑現在自己擁有了，慢慢的也看得懂，愛人間的眼神。

陸甜甜對他的偏執的喜歡，帶着癲狂，而這種癲狂的偏執，又不是女人對男人的的愛，而是一種說不清道不明的東西。

就像秦昱傑自己分析得到的結果這般，陸甜甜就像在完全某種任務，或者說是他身上有陸甜甜非得到不可的東西。

“是的，除了這個可能性，我再想不到其他可以解釋得通她行為的執拗了。

也正是這樣，爺爺才會同意，我這幾個月都在京城這邊執行任務，想看看陸甜甜到底是想從我這裏得到什麼。

不過呢，我對陸甜甜的厭惡，到了一種見到她就反胃噁心的地步。

我沒打算真的，讓陸甜甜靠近自己。

但在京城的這段時間，我肯定是要和糖糖你呆一起的，到時，我怕陸甜甜因為我而針對你。

所以，糖糖，你一定要注意保護自己，尤其是我不在你身邊的時候。

項鏈，千萬不要輕意的摘下來。”

還有一些信息是不能說給李唐詩聽的，但是能說的事，秦昱傑全都告訴李唐詩，主要還是安全問題。

秦昱傑和哥哥一起分析過，如果陸甜甜一直要偏執與秦昱傑發生關係，或者嫁給他，在秦昱傑沒同意的前提下，陸甜甜會先想辦法掃除一切障礙，比如現在秦昱傑喜歡的女孩。

李唐詩已經是秦昱傑的女朋友，也會是他未來孩子的媽媽。

若是在陸甜甜確定李唐詩的身份后，很可能會也利用陸家的關係，進上京大學。

畢竟只有對敵人知己知彼才能百戰百勝。

再說，如果李唐詩成了秦昱傑的弱點，陸甜甜可能成功的把握會更大些。

秦昱傑和哥哥以及爺爺都想過，陸甜甜假如真的只是想從秦昱傑身上得到某一種東西，或者完全某一種任務的話，很可能就是因為秦昱傑曾經做為特殊保鏢，跟着大佬出國執行過任務拿回來的資料。

那資料的重要性，完全可以抵得過一個國家的安危。

但如果這樣猜疑的話，那陸甜甜的行為也太過明顯了，並且，誰會讓一個才幾歲的小姑娘執行這樣的任務？

不太可能！

畢竟，在陸甜甜六歲接回陸家后，陸甜甜幾乎在認識秦昱傑后，就跟在他屁.股後面跑了，再隨着年齡一點一點的長大，陸甜甜便開始以秦昱傑的小媳婦自居，只是這樣的時日根本沒過上幾年，秦昱傑就開始避着她了。

一直到三年前秦昱傑參加高考，陸甜甜竟然直接對秦昱傑下藥，目的就是為了不讓秦昱傑順利參加高考。

.com。妙書屋.com

# ☆、第413章 私下做惡（8更）

若是之秦昱傑沒有提早發覺，沒有天生錦鯉運加持，助他成功避開的話，秦昱傑的高考肯定如陸甜甜算計的那般成功，並錯過高考。

為了阻止秦昱傑跳級參加高考，陸甜甜私下還做了不少惡事。

秦昱傑沒有一一描述，僅說了最重要，也是秦昱傑記了一輩子的兩件；一是虐殺他親手養大的小狐狸；二就是想下藥，讓他錯過高考。

虐殺小狐狸里的事，秦昱傑沒有證據，但卻是陸甜甜親口以小狐狸的死威脅過他。

那時，他還小，不過十一歲，而陸甜甜也不過是七歲，剛到大院的第二年。

高考下藥，還把秦昱傑鎖起來的事，幾乎是讓秦昱傑最終暴發的重要原因，也是秦昱傑利用這件事，徹底擺脫了陸甜甜。

以死相逼，才算是把陸甜甜送出國，給了他三年的安靜而又自在的生活。

可以說，三年前把陸甜甜坑出國，秦昱傑得到了證據，那就是陸甜甜本身有古怪，最重要的一點，那就是陸甜甜的身份。

身份有什麼問題，是在於陸甜甜收到的一封信。

可惜，秦昱傑沒能拿到那封，陸甜甜就出國了。

這些，秦昱傑都沒有告訴李唐詩。

“還有，後天你去學校報道后，都由我帶隊給我們上軍訓課，到時我會對你很嚴格，把你從小跟着白爺爺學的軍拳給練起來。”

秦昱傑把陸甜甜的事，交待完，整個人都輕鬆了不少，但同時擔憂也重了許多。

他的預感很准，陸甜甜一定會出現在李唐詩面前，真被他猜准了。

其實練拳的事，秦昱傑自己不提，李唐詩自己也會練起來，在洋城時每天都要忙着擺攤，到了京城暫時不需要太過忙碌，除了學習，就那就是鍛煉身體，秦昱傑說要練軍拳的事，她是相當同意的。

兩人在陸甜甜的這件事與她這個人上，達成了共識，只要陸甜甜不主動來招惹她，李唐詩就當作沒有這個人，哪怕真正的遇到了，不得不呆在同一個環境時，李唐詩也不會與之交好。

就當個陌生人處着。

這個時代，晚上也沒什麼地方可玩的。

秦昱傑就開始給李唐詩介紹京城的人文風景，第二天，更是早早的就開車帶着李唐詩爬長城，逛故宮……京城各大景區，两天的時間，秦昱傑都沒能帶着李唐詩逛完。

第三天，上京大學報道的時間，剩下的幾個沒能來得及去的景點，李唐詩與秦昱傑約好了，等軍訓結束，只要秦昱傑還在京城，就約到下次休息的時間，再一起去慢慢逛。

反正，未來李唐詩的時間大部分都會在是京城。

反而是秦昱傑執行完九月十月的任務就要回洋城繼續上學。

報道時，秦昱傑換了一套休閑服，一手牽着李唐詩的小手，一手提着行李，新生報道的流程，秦昱傑自己經歷過一次，帶着李唐詩很快就找到了上京大學的中文系，用時不過一個小時左右，秦昱傑已經帶着李唐詩進了她的宿舍。

。頂點

# ☆、第414章 是未婚夫（9更）

他們推門進了女生宿舍的三樓六零一，裏面已經有兩女生在了，看到李唐詩時，很是熱情的上前來歡迎，並自我介紹道：“你好，你也是我們宿舍的人吧，我叫黃芳，今年十九歲，計算機專業的。

她是陳云云，中文系的，今年二十歲。

請問你怎麼稱呼？”

黃芳是一個長得有些微胖，剪着短髮的女生，很自來熟。

讓李唐詩有那麼一絲不太適應，在黃芳朝着她傾過來時，李唐詩下意識的就往後退，還是秦昱傑扶住是她，讓好站穩，李唐詩才意識到自己的行為有問題，不好意思的對着她們笑道：“你們好，剛才不好意思。

我不太習慣與人接觸…性子有點笨，希望你們別介意。

我叫李唐詩，今年十六歲，這位是我的…”

“是未婚夫，以後我家糖糖，還請你們多多關照，對了，哪張床鋪是我們糖糖的？”

秦昱傑搶先一步，幫李唐詩給回答了。

現在的他已經不知足於男朋友這個身份了，早點告訴李唐詩身邊的人，她有一個未婚夫，也算是早點掃除那些以後對他的糖糖起心思的男人。

“那那張下鋪就是李唐詩同學的。”

陳云云比黃芳的反應慢了好幾拍，首先，她長這麼大，還是第一次見到李唐詩這麼漂亮的女孩，然後，再看到李唐詩身旁的帥哥，真的是硬朗超帥的那種，就是有點黑。

不過，男人嘛，黑點才更健康。

“謝謝。”

秦昱傑才沒空去理會這些小女生，直接就打開李唐詩的行李箱，把裏面的被子，枕頭什麼的都拿出來，開始為李唐詩鋪床。

本來李唐詩想自己來的，但是秦昱傑根本就不需要她動手，還告訴她：“糖糖，男朋友照顧女朋友是應該的。

而且，鋪床我很在行，以前在新生營訓練時，我永遠都是第一。”

李唐詩漂亮的桃花眼，在聽了秦昱傑的話后，整個人都亮了起來，不小心便忽視掉他們現在此刻在宿舍的問題，直接就站在一旁，用特別欣賞以及崇拜的眼神一眼不錯的看着秦昱傑，帥氣而又熟練的動作。

果然如秦昱傑自己所說的那樣，絲毫不誇張，他只用了幾分鐘，就幫着李唐詩把床給被好，晚上蓋的薄被也都被秦昱傑順手摺成了正方型的豆腐塊。

把一直站在他們兩人身後的黃芳與陳云云給驚呆了。

難怪覺得李唐詩的未婚夫帥是帥，卻這麼黑的原因了。

“好了，我看看還需要買些什麼，洗漱用品，我現在去買，糖糖你先在這裏休息會，我很快回來。

對了，兩位同學喜歡喝什麼飲料，我請你們喝。”

秦昱傑比李唐詩更會來事，剛才李唐詩被黃芳的舉動嚇到的反應，秦昱傑瞬間就記在了心裏，所以這才難得大方的又體貼的，想要幫着李唐詩交好宿舍的同學們。

“汽水，冰鎮的汽水就可以了。”

黃芳和陳云云差不多都是這個意思，畢竟，這個高大又帥氣硬朗的男人，從進門到現在，身上散發出來的氣勢很都強，讓她們不怎麼敢正視他；以為不好相處，結果卻意外的說要請她們喝飲料，汽水就行了。

.com。妙書屋.com

# ☆、第415章 有強迫症（10更）

“李唐詩同學，你今年才十六歲，怎麼就有未婚夫了呀？你老家哪裡的呀，怎麼這麼早就訂婚？

而且聽你未婚夫的口音，是京城本地人吧？”

黃芳一臉八卦的看着李唐詩問道。

確實，李唐詩的未婚夫講后口正宗的京腔的普通話，李唐詩則帶着一點偏南方的口音。

這一南一北的兩種口音的人，怎麼會走到一塊？

“我是湘南省人，他是京城人。

你們來得很早，其他的三個舍友還沒來嗎？”

李唐詩看一下人三張上下鋪床，她的上鋪已經鋪好的被單，另外兩張上下鋪的床也都同時下鋪已經鋪人，但是人不在。

“來了兩個，還有一個沒來，聽輔導員說要正式開學之後才會過來。你和陳云云都是中文系，其他兩都是外語系，而我和那未沒來的同學都是計算機系的。

以後多多指教，不說過真的，李唐詩你的未婚夫長得真的很帥，是不是當兵的呀？

你看他幫你折的被單，跟豆腐塊一模一樣，好想上去摸一下。”

黃芳家裡沒有當兵的人，但電視看了不少，這種豆腐塊的折被單法，基本上都是當了兵的人才會有這個習慣。

“我我也想摸一下，可以嗎？”

陳云云沒有黃芳那麼八卦，但是對跟拿尺子量過一樣的豆腐塊的被單特別的好奇，她反應比平常人慢一點，卻一樣想上前摸一下。

“當然可以，但不要弄亂了，我未婚夫看到弄亂的被子會不舒服，不然，還得麻煩他重新疊一次。”

嗯，在長櫻村時，李唐詩每天早起也會把被子疊一下，但不會像秦昱傑一樣一定要強迫自己被單呀，衣服呀，都一定要像在軍校時，收得整整齊齊；和在老白頭家住了幾天，就逼得李唐朝差點暴走。

秦昱傑見到李唐朝的被單亂亂的放在床上，就一直要壓着李唐朝把被單按着他的要求摺疊出正方型的豆腐塊才肯放李唐朝出門。

那麼幾天，李唐朝真的是被秦昱傑壓榨得以最快的速度，學會了摺疊正方型的豆腐塊的被單，還被老白頭誇了。

而且李唐詩也發現了，秦昱傑有那麼一點點的強迫症，他呆的空間，絕對受不了亂糟糟的東西，隨便擺放；他看到了，一定要動手整理一下，收一下。

比如，書架上的書，秦昱傑一定是要按字的首個字母排例。

比如，廚房的碗盤，一定要由小到小的擺整齊。

比如，地上的白色地磚有一點點的臟或者污黑之類的，他看到了一定要動手把那個髒的地方洗乾淨為止。

有一點點的強迫症的同時，還有一些潔癖。

只要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秦昱傑絕對會讓自己生活在一個乾淨又整齊的空間中。

“好好好，我們絕不弄亂了。”

黃芳和陳云云帶着一些好奇與興趣的，靠近秦昱傑剛幫李唐詩鋪好的床邊上，還真的伸手小心翼翼的碰了碰，居然真的和電視里的一樣，明明很軟柔的被單，在兵哥哥的巧手上，就成了有生命有靈魂的又聽話的被單。

隨便就折成了規矩的正方形的豆腐塊。

.com。妙書屋.com

# ☆、第416章 安利偶像 （1更）

“聽說，我們大一新生有軍訓，其中就有打理內務這一塊，折豆腐塊的被單。”

黃芳小心翼翼的摸了下就快速收回了手，生怕自己一個不小心或者有點力，就把這看起來精緻的被單給弄壞一般。

看着豆腐方塊的被單，立即就想到了，即將到來的新生軍訓。

“李唐詩，你也會折嗎？到時，我們全宿舍的人，可都靠你了。哦對了，你還沒有回答我，你男朋友是不是當兵呢？”

剛才幫着李唐詩鋪床時，那熟練的動作，一看就是經常性做這種事，再看對方的皮膚明顯比正常人要黑幾個度，還有板直的背，全部都告訴着她們，李唐詩的未婚夫是個當兵的。

“他是在黃州軍校上學，今年大三，未來，應該會進部隊。”

其他的，李唐詩也不願意多透露，但可以講的，她都回答了黃芳的問題。

黃芳確實八卦，問了許多男女朋友之間的事，當然，並不完全是針對李唐詩的，而是黃芳的性格就是這樣。

黃芳更感興趣的是明星八卦，她還追星。

黃芳告訴李唐詩，她最喜歡天後慕容靜，人不禁長得漂亮，還是個學霸，家裡還有錢，人品又好，會寫歌會唱歌，真真正正才女，簡直是她一生願意追求的偶像。

還告訴李唐詩她們，她拚命考上上京大學，就是為了更距離的接近偶像慕容靜。

畢竟，慕容靜就是京城人，從小在這裏長大，還是上京大學的畢業生；算起來，也可以算是她們的師姐。

黃芳說到自己的偶像，雙眼都是冒着星光的，還不斷的拉着李唐詩和陳云云安利偶像最新出的專輯歌，說下午，帶着她們去逛音響店，買上幾張偶像的專輯支持支持銷量之類的。

還好秦昱傑沒用太長時間，就把之前沒從家裡帶來的小件，洗漱用品，以及日常用品都買齊了，自然也沒少了請黃芳和陳云云的汽水。

報道后，新生就要入住到宿舍了，至少在一個月內，李唐詩是沒辦法出學校了。

李唐詩一直把秦昱傑送到女生宿舍的樓下，在校內，彼此間也不敢做出超過牽手外更親密的動作來。

“糖糖，軍訓開始前，我會再來一趟，幫你送些防晒霜過來。

和舍友與同學們好好相處，要是有人欺負你，你就當場還擊回去，無論如何都不能吃虧，懂不？

以後，我的糖糖可是有我這個大靠山的人，別太好說，別太善良懂不？”

秦昱傑太不放心了他的糖糖了，他的糖糖喜歡安靜，又不愛主動與人打交道，甚至都不怎麼擅長與人相處。

回想着李唐詩在洋城的商業街擺攤時的情景，秦昱傑又忍不住在心裏發笑，他的糖糖，應該是整條商業街里最不愛說話的老闆了吧，竟然不怎麼愛說話的糖糖，還是把攤位給做了起來，還生意那麼好。

相當的不容易呢。

不過，這也正是說明了李唐詩炒田螺和花甲的手藝夠棒，夠味，夠好吃。

。m.

# ☆、第417章 你像爸爸（2更）

之前去買這些日用品時，秦昱傑聽到那些爸媽帶着過來報道的小女生，有提到防晒霜，秦昱傑才知道自己忘記了什麼。

他是個大老爺們，防晒這種東西從未用過。

但是他的糖糖不一樣，長得又白又嫩的，那麼漂亮的女孩，若是真的晒傷了，心疼的還是他秦昱傑。

他不懂這些，但是老四做為秦昱傑兄弟當中唯一的女性，應該是很了解的。

想到未來很長一段時間，李唐詩都要和一群她不熟悉的同學住在一起，秦昱傑就擔心李唐詩的性格，會不會與這些同學相處不來？

又怕李唐詩的性格太好，被人欺負時也不懂得反抗。

明明在秦昱傑沒有出現時，李唐詩還是很堅持很努力，一直奮鬥向前又樂觀的女孩，但是到了秦昱傑這個男朋友眼裡，就認定了他的小媳婦年齡小，性格又好，還善良，總感覺會很容易被人欺負什麼的。

擔心這，擔心那的。

跟照顧小孩子的爸爸一樣，各種不放心。

“傑哥，我不是真的軟包子，別人欺負我還硬受着。

放心吧，我不是會讓自己吃虧的性格，如果真有人欺負我，我一定場就報了。

到時，傑哥，可別嫌棄我會惹麻煩就好。”

李唐詩也沒打算真正的當個乖巧又聽懂的學生，只要沒人惹她，李唐詩自然也就不會去關注別人，因為李唐詩前世可是一直很嚮往很期待大學生活的，現在終於有機會來重新體驗一把，她又怎麼會浪費時間，去與那些小姑娘們勾心斗角，或者各種攀比呢？

不會，李唐詩有自己的目標，有自己的夢想，有自己的計劃。

李唐詩觀察了一下四周，有人來往，但沒人注意到他們這邊，李唐詩便踮起腳尖衝著秦昱傑的嘴角快速親吻下，又退到原處，紅着臉：“傑哥，我都長大了，別把我當成小孩子好不好？

我能照顧好自己，而且，你不是也很快就入住我們學校了么？

你還怕我在你的眼皮底下受欺負么？”

嗯，李唐詩知道秦昱傑關心自己，擔心自己，她也很喜歡也很享受，卻又有一些無奈。

她從不知道，原來秦昱傑還有這麼婆婆媽媽的一面，真像她的爸爸。

不，爸爸，李大明還沒這麼關心過她，擔心過她。

“行，那就等我明天再來一趟，乖，照顧好自己，我先走了。”

終於把人給說服，勸走，李唐詩這才回了宿舍，然後對了黃芳和陳云云投來曖.昧又內涵的眼，也假裝沒有看見。

然後聽到黃芳故意笑道：“哎喲，剛才好像看到有人與帥哥接吻了呢…嘖嘖，當時我應該拍下相片的呢，那畫面真美。”

陳云云站在一旁笑，並點頭，相當認同，剛才她們真的是無意間看到的。

不過，李唐詩和她未婚夫站在一起時，那畫面真的很美，男的俊，女的靚。

相當的配般。

難怪要這麼早就訂婚了。

秦昱傑並不知道，李唐詩回到宿舍后，被同學們調侃並羡慕有他這麼一個長得又帥，對她又好的男朋友。

.com。妙書屋.com

# ☆、第418章 不準騷擾（3更）

他與李唐詩分別後，就打電話找老四，對方聽到找她幫忙買防晒霜，像是受到了什麼驚嚇似的，打翻了什麼東西。

電話那頭的人，過了好一會，才回過神來，又問了一遍：“老大，你不是真的談女朋友了吧？

真的和三哥他們說的一樣，你確認對方就是你小媳婦了？

現在在京城？

還在上京大學，我的天哪，那不就是我的學妹么？

趕緊告訴我，小嫂子叫什麼名字，我有時間去請小嫂子吃飯。”

秦昱傑果斷的拒絕了，老四齣現的地方，必定引起混亂，他才不想老四嚇到自己的糖糖。

拒絕後，還不忘記叮囑要對方買最好的，防晒霜買了，再買上一套用日護膚的，化妝品也最好弄上一套，不管他的糖糖用不用，但別人有的，他的糖糖也一定要有。

糖糖自己不記得了，他這個做男朋友的，也該記得。

“不許來打擾你嫂子上學，對了，善意提醒你一句，我最近兩月都會呆在京城，你要是敢出現嚇着我媳婦，我唯你是問！不準騷擾她！！”

“好好好，我不去打擾你們的二人世界，等你主動要介紹我，我才出現行吧？

老大，看在我幫小媳婦買這些東西的份上，能不能申請早點見小嫂子一面？

到時我再送小嫂子幾套衣服，和包包如何？

對噢，小嫂子喜歡首飾嗎？

我最近代言了一個珠寶，他們家的首飾品質與品性都相當的不錯，特別適合小嫂子這個年紀的女孩戴。”

“見面禮，你們先準備着，到時我會通知你們的。”

送自家小媳婦禮物，秦昱傑當然要代替收下，反正他們出手的東西，都不會是凡品。

而且他和李唐詩回到京城，早晚都要被他們知道。

至於什麼時候聚上一聚，秦昱傑還是得聽李唐詩的意思。

電話那頭的人，得了答覆，立即就高興的掛了老大的電話，再給老三路濤那邊打電話，把老大帶了小媳婦回來的事一提，結果，對方直接就告訴她，說是他親自去機場接的小媳婦，看到了小嫂子的真人。

然後路濤當著老四的面，連連誇讚一番小嫂子的長相后，又調侃了一波老大有了媳婦之後事的改變……

\*

李唐詩和黃芳以及陳云云一起到食堂吃了飯後，又一起把上京大學逛了一遍，上京大學很大，她們三人，逛一遍，就用了三個多小時，也正好么晚飯時間。

黃芳提意出去買偶像的專輯，自然也沒能成行。

晚飯從食堂回到宿舍時，另外的兩同學也到了，聽到她們的自我介紹時，李唐詩還以為自己聽錯了呢。

“李唐詩，你好像聽過我的名字？是不是我們之前見過面或者…”

陸甜甜臉帶着甜美而又俏皮的笑，眉目也微揚好奇的問着。

臉上笑嘻嘻，心裏MMP。

正是此刻，陸甜甜內心的真實寫照。

雖然陸甜甜，在查到李唐詩這個村姑的存在後，第一時間就利用了陸家的關係，讓自己順利進了上京大學外語系，以及與李唐詩成了同宿舍的同學關係。

.com。妙書屋.com

# ☆、第419章 七月初七（4更）

系統查到的，也就是李唐詩大概情況，陸甜甜卻是沒有想到，這個被狗男主喜歡的女生，居然長得這麼的漂亮，比她見過的美女，還要漂亮自然，氣質也乾淨，長相很是難得。

難怪狗男主會這麼緊張了。

她要是個男人，有這麼個漂亮又年輕的女朋友，也會好好藏起來的。

可惜呀，只要是狗男主喜歡的女人，都是她陸甜甜這個女主的敵人。

看向李唐詩的眼神多了幾分難掩的探究以及嘲諷。

“李唐詩，你和我長得一樣漂亮，也都今年十六歲，我覺得我們可以做朋友，怎麼，你覺得我配不上當你的朋友？”

陸甜甜依舊笑得甜甜的，說出來的話溫柔得能掐出水來。

聽得一旁其他幾個舍友，都激動到不行，也想和陸甜甜這麼可愛又溫柔的妹子做朋友。

黃芳做為宿舍里最愛說話，最八卦的女生，自然就在收了陸甜甜送的進口香水后，立即就站了了來：“對對，唐詩，你和甜甜也太有緣了，都年齡十六，都這麼會讀書。

你們這個年齡的人都流行跳級的嗎？

哇哇，更重要的是你們都長得這麼漂亮，比電視里的明星還好看，做朋友最合適不過了。”

只是黃芳說完這些誇她們兩的話后，又在心底默默的補了一句：我偶像才是最漂亮的，你們勉強排在第二位，我自己排在第三好了。

“嗯，不只你們兩要做朋友，以後我們601宿舍的六個人都是好朋友了。

不如，我們都各自說出出生年月日，我們按年齡大小排個名吧，反正以後都是姐妹。”

開口的是陸甜甜一起住進來的女孩，也是外語系，但她是個借讀生，今年二十一歲，名叫胡清玉。

“不用問，一定是我年齡最大了，我今年二十一，云云二十，黃芳一十九，那位沒來路瑤同學好像也是十九歲。

唐詩和甜甜都十六歲，說說你們的年月吧？

甜甜的我沒記錯的話，正好是每年的七月初七。”

胡清玉以自己是陸甜甜姐姐自居，所以她每說一句話，似乎都會往陸甜甜那裡看一眼，然後才會繼續。

說完，胡清玉立即睜大眼，熱切的看向李唐詩，語氣裡帶着幾分驚訝：“不會吧，唐詩你和甜甜一樣，也是七月初七嗎？

天哪，這也太巧了吧？

唐詩你趕緊說，你和我們甜甜是不是從小失散多年的姐妹？怎麼還是同年同月同日生的緣份呢？”

胡清玉如此震驚的帶着激動的大聲說道，黃芳也跟着露出震驚，一臉寫着“不會吧，真是同年同月同生日的緣分？”

就是反應慢半拍的陳云云也露出一臉很神奇的表情，慢悠悠的開口：“哇，甜甜和唐詩也真的太有緣分了。

同年同月同日生的緣分，還聚到了同一個宿舍，這得多大的緣分呀。

你們一定要做姐妹，我支持你們。”

整個宿舍里，現在五個人，除了李唐詩一直淡淡的笑着外，其他四個都很震驚，很驚喜的看着李唐詩，就等她的答案。

：。：

# ☆、第420章 有些過分（5更）

“你們呀，別跟着起鬨了，我看唐詩不怎麼看不上我，沒事的，就算不做姐妹，我們還是同宿舍住的好朋友嘛。”

陸甜甜那張甜美又嬌柔的臉有些失落的說著，瞬間讓剛認識不久的黃芳和陳云云都覺得，李唐詩有些過分了，陸甜甜想和她做朋友，她怎麼能一直不答應呢？

胡清玉馬上就站出來為陸甜甜抱不平，指責李唐詩：“唐詩，你怎麼能這樣呢，我們甜甜就是覺得難得遇到一個與自己同年同月同生的女孩，想和你做朋友，你也不同意。

算了，像你這樣的瞧不上我們京城人也是正常的。

甜甜，你別難過了，走我帶你出去逛一逛，介紹些朋友給你認識。

你也別生李唐詩的氣，就當她年齡小不懂事吧。

黃芳，云云你們要不要一起去，多認識些學姐，總是沒壞處的。”

胡清玉也是厲害，幾句話，就把李唐詩個人往她們宿舍團體外推，一會一個瞧不起京城人的帽子扣下來，一會又想拉着整個宿舍里的人，孤立李唐詩。

黃芳和陳云云彼此為難的對視了一眼后，最後點頭，跟着胡清玉和陸甜甜一起出了門，沒敢看李唐詩的臉色，雖說今天與李唐詩相處沒多久，但也覺得李唐詩太過清高了些，她們幾人一直激動的聊着天。

唯有李唐詩像一個狀況外，只是坐在一旁微笑着，她們說什麼，她就聽着，卻一直沒參与進來，看向陸甜甜時的眼神，也有些……呃，不知該怎麼形容，但並不是特別的友好的那種就是了。

女孩子們的敏.感神經直覺，有時還蠻準的。

出了宿舍，陳云云這個慢了半拍的人，還是幫着李唐詩說了幾句話：“甜甜，你別跟唐詩計較，她是個慢熱性的女孩，並不是不願意跟你做姐妹，可能她有其他的考慮。

你別生她的氣。

今天她未婚夫送她過來時，全程也都是她未婚夫在說話，在做事，她應該就是這種性格了。”

黃芳聽着陳云云這麼說，也立即幫口，畢竟她們可都是喝了人未婚夫請的汽水。

“對對，她確實是慢熱型的，我們下午逛上京大學時，也是這樣，我和云云一直說個不停，好奇着呢，她就安安靜靜的跟在我們身邊，沒說幾句話。

還有她未婚夫在時，也是一樣。

哦，對了，唐詩她未婚夫長得特別的帥，還是軍校生……”

黃芳一開口，就收不住，基本上胡清玉再有意的引導幾句，黃芳就把今天和李唐詩一起做了什麼，說了什麼，吃了什麼，都交待了個乾淨。

被扔下的李唐詩，並沒有多大反應。

但確實被陸甜甜的出現，給震驚到。

陸甜甜很漂亮，不，應該用精緻兩字來形容，不管是陸甜甜身上穿的衣服鞋子，或者配戴在手上的手錶或耳朵上的耳丁，無一不處說著貴，一個就是名牌；這些外在的東西，李唐詩一向不怎麼在意，不過，她有前世那麼多年的經歷，還是比黃芳她們更懂一些這種名牌的價格。

一身算下來幾千塊錢，也配得上陸甜甜的身份了。

。m.

# ☆、第421章 她是炮灰（6更）

李唐詩最在意的是陸甜甜的那張精緻的臉，明顯看得出來還是有化妝的痕迹，卻找不到她記憶里的任何相似之處。

在從聽李青松以及吳奇那裡得知，秦昱傑有一個青梅竹馬又特別喜歡他的女生時，李唐詩腦子里第一個浮現出來的，是那個拿槍擊殺她時的那張面孔，那是一張與李唐嬌很相似的面容。

之前李唐詩一直不敢去想，為什麼會在自己臨死前，會看到這樣一張面孔；認為是自己對李唐嬌的怨念太強烈，恨她太多，才會把別的女人看成李唐嬌。

但是後來，李唐詩一直都有認真的去回想自己死前的那一刻的畫面，無數次，哪怕一邊強迫着自己不要去想，不要去看，那都是過去的事了；但依舊無法掩飾住自己不甘的心，回憶了一遍又一遍，最後李唐詩得出結論。

那就是，那個女人，是真的長得與李唐嬌很相似，卻又並不是李唐嬌本人。

那樣的女人，卻是嫁給了秦昱傑十年的女人，兩人也不過就是個形婚的存在！

這就很有意思了，相當於秦昱傑在是三十二左右結的婚，正好是那段時間家裡打來電話，說弟弟受傷，讓她趕緊回去，當時李唐詩回到老家沒幾天，就得到了秦昱傑犧牲的消息；哪怕那時李唐詩第一時間趕到了秦昱傑的部隊，也仍舊只看到一堆秦昱傑留下的衣服。

是的，當時秦昱傑的政委告訴李唐詩，秦昱傑犧牲了，卻連屍體都沒有剩下。

再後來……她以為死了的人，時隔十年，又相遇了。

確實，秦昱傑犧牲的消息，如李唐詩高考成績出來一樣，早早就被人給安排了，就是想她和秦昱傑分開，乃至當時秦昱傑的政委都加入了那個局。

最令李唐詩困惑的是，陸甜甜從小就喜歡秦昱傑，家世，長相，實力都與秦昱傑相當，為何，最後嫁給秦昱傑的並不是她？

憑今天陸甜甜給李唐詩的第一印象，她不應該是那種容易放棄的女生。

哪怕今天的陸甜甜掩飾得很好，李唐詩依舊沒有錯過，陸甜甜從頭到尾，都在觀察着她，並露出來的不屑與嘲諷的眼神。

可以肯定，陸甜甜應該是知道她和秦昱傑的關係了。

但是陸甜甜對她的敵意並不是很重，反而還有那麼幾分看好戲的意味？

這讓李唐詩完全看不懂陸甜甜是什麼意思？

畢竟，剛才胡清玉的那些話語，在李唐詩看來，都是小兒科的行為，還真不會放在心上。

陸甜甜還真沒把李唐詩放在心上，尤其是在見過李唐詩后，陸甜甜就越發的覺得，她的對手，確定不是李唐詩這個炮灰，一個活在秦昱傑這個狗男主世界邊緣的炮灰而已。

秦昱傑是這個世界里的男主，男主嘛，總會救上幾個可憐的女生，然後女生都對男主各種愛慕嘛，這種常規的套路，男主最愛用了，李唐詩就是這其中的一個，在系統提供的秦昱傑這個男主的里，李唐詩就是個沒提過幾次名字就結束的炮灰。

。m.

# ☆、第422章 抹黑唐詩（7更）

還是個在邊緣地帶徘徊的第六七號的女配都算不上的炮灰，嗯在狗男主的主要情節里，沒活過十集。

至於怎麼在這裏就成了狗男主的女朋友，還成了未婚男女，這點才是值得陸甜甜去查究的問題所在。

查究的事可以先放一邊，目前的第一件事，那就是在一號女配兼情敵還沒有正式出現前，陸甜甜可以先把李唐詩這個炮灰給來點樂子。

陸甜甜都不需要開口，就任由胡清玉自由，發揮，帶着黃芳和陳云云兩同是宿舍的人，一起跑同層的其他宿舍，介紹她們認識了一些學姐。

然後在與學姐們聊天的內容中，不小心就透露了，她們宿舍還有一個叫李唐詩的新生，太過高冷，她們好心邀請一起出來，她覺得認識學姐什麼的，沒意思，有那麼一點瞧不起城裡人和學姐之類的。

莫名其妙的就開始幫李唐詩拉了一波仇恨值以及一波反感值。

陸甜甜則和以往一樣，一出現立即就得到了所有人喜歡，更是給她建立了一個天才少女的名號。

十六歲的大學新生，長得又漂亮又可愛，還特別容易接近，彷彿就是自己的鄰居家的妹妹，很好說話，好好交流，瞬間就能與人打成一片，以姐妹，以閨蜜相稱。

到了晚上睡覺時間，陳云云找上廁所為借口，拉着黃芳一起下樓，還一直惴惴不安小聲的問：“黃芳，我們剛才在學姐面前，說唐詩那麼多不太好的話，會不會……太過了些？

其實，唐詩人蠻好的，就是不怎麼愛說話而已。

性格內向了些，這屬於正常的吧？

我們也不過才與唐詩認識半天不到的時間，就任由清玉姐和甜甜那麼抹黑唐詩，會不會太過分了？”

陳云云雖然也是大城市考到京城來的，她的生活圈子還算乾淨，家裡人也保護得好，但是今天陸甜甜和胡清玉這麼一出，太過明顯的要排擠李唐詩了。

李唐詩才十六歲，不懂人情事故也正常。

可胡清玉帶着她們出去見學姐，一直都在明裡暗裡的抹黑李唐詩。

反應半的陳云云之前沒學得什麼，但是回到宿舍看到李唐詩早早就躺在床鋪上休息時，整個人就有些不安起來。

“云云，李唐詩是性格內向沒錯，但是當甜甜提出來主動要和李唐詩做朋友時，李唐詩不該沒有反應，而是帶着戒備的眼神，冷冷的看着。

要知道，我們現在是大學生了，就該出來交際。

想想，清玉姐帶着我們去了學姐那裡之後，等正式上課後，我們就可以進學生會。

你以為新生真的那麼容易進上京大學的學生會嗎？

太難了。

清玉姐給了我們機會，我們就該好好把握，而不是為了李唐詩這個不合群的舍友，得罪清玉姐和甜甜。

她們兩可都是京城人，又是軍區大院里長大的。

我們與她們交結，未來可是大有好處。

李唐詩一個農村來的村姑罷了，哪怕我們與她真的當好朋友，也得不到什麼好處。

再說，清玉姐說的也是事實，李唐詩太過高冷了，喜歡安靜的人，就不適合在這樣青春又洋溢的大學里上學。”

.com。妙書屋.com

# ☆、第423章 班長問話（8更）

李唐詩早晨起床，就發現了黃芳和陳云云對自己的排斥，也不能說是排斥，只是沒有昨天剛見面時那麼熱情了。

反而是對胡清玉和陸甜甜關心前，關心后的。

比如，早餐想吃什麼，她們順手幫她們買回來。

比如，陸甜甜有什麼臟衣服需要洗的，她們也可以幫忙洗了。

甚至連鞋都願意刷。

對陸甜甜是各種獻殷勤，以及有些不着痕迹的巴結。

前世李唐詩沒有經歷過這種群居生活，但還是能感覺出來，陸甜甜她們四個，刻意不帶她玩，要把她孤立起來。

這種小女孩間的手段，李唐詩根本不會放在心上，早飯，她自己一個人去食堂吃的，吃完又去教室報道，教授點過名后，就沒什麼事，李唐詩直接就去了上京大學的圖書館。

一進圖書館，李唐詩就喜歡這裏了。

很安靜，又有無數她喜歡以及想要看與閱讀的書。

拿出早就準備的好筆記本和筆，找到她前世一直想看的名着，尤其是國外的原着。

李唐詩前世被賣到國外時，學會了外語，能說能聽，但不會寫，不會看。

現在的李唐詩，想利用在圖書館看書的時間，把英語再給練起來，最好能像正常大學生那樣，能聽能說能寫能看。

而不是現在這般的野路子。

陸甜甜有心要帶着黃芳她們三個女生，孤立李唐詩，並敗壞李唐詩的形容與名聲；李唐詩自己也我行我素，只是短短兩三個天，整棟女生宿舍樓就都知道，3樓的601宿舍里有一個叫李唐詩的女生，特別的高傲。

瞧不起和她宿舍里的所有同學，特別沒禮貌，從來不搭理人，每天還跑到圖書館拿本國外原文名着裝逼……

第四天，李唐詩又一個人吃過早飯後，就去了教室，只是李唐詩才在教室里坐下沒幾分鐘，副班長王秀文就坐到了她的面前，一臉嚴肅，特別正經的對李唐詩上思想政治課。

“李唐詩同學，聽說你和你們宿舍的同學們都聊不來？

總是一個人獨來獨往，不願意跟她們接觸？

覺得她們是城市裡長大的，瞧不起她們？”

其實聽到這樣的傳言，王秀文是有些不太相信的，李唐詩自第一天報道起，她對李唐詩的印象就很好，長得漂亮的同時，性格也不張揚，坐哪裡，手裡都不是離筆和紙的；教授或者人導員們講話，李唐詩也都是安安靜靜地。

從不會像別人一樣開小差，找同學聊天，講話。

確實看得出來，李唐詩的性子有點慢熱，還內性的可以。

但要說她一個農村考到上京大學的農村女孩，怎麼可能會瞧不起城市裡的同學？

一個這麼說，沒什麼，但是一個兩個……甚至更多的人，都在討論這個問題時，王秀文就覺得這個事有那麼一點點嚴重了。

你高冷，你不愛與人接觸，都能理解。

但是你搞分划，說農村的女孩瞧不上城市裡的，那這就思想覺悟有問題呀。

李唐詩被副班長的話給問懵了，這都什麼跟什麼呀？

。m.

# ☆、第424章 性格缺陷（9更）

眉毛皺了皺，李唐詩回想了下，她沒有和宿舍里的同學們聊不來呀，頂多就是沒怎麼搭理陸甜甜罷了，至於黃芳和陳云云，早上她出宿舍時，還和她們打了招呼呢。

“副班長，你是不是聽說了什麼？”

李唐詩有秦昱傑的提醒在先，哪怕陸甜甜最初還想以‘朋友’的身份與她接觸，李唐詩自然是抗絕的。

明知對方不懷好意，李唐詩也不願意虛以委蛇。

大家不如就當個認識的舍友即可，更深的交道，完全沒必要。

可以說住在宿舍的這四天，李唐詩都很安份，很安靜，她不會跟着陸甜甜她們到處串門，認識新同學，新學姐，申請學生會加入社團之類的；李唐詩只想好好的體驗一把，真正的大學生生活，也很珍惜這樣的時刻。

像黃芳和陳云云，她們一開始就看了陸甜甜的資源，成了陸甜甜的朋友，會得很多的好處；李唐詩卻不需要這樣的好處，她只喜歡做自己想做的事。

交朋友，如果有緣，聊得來，三觀相近，交個朋友也可以。

朋友從來都不在多，而在於精。

在大學生時代，能遇到一兩個知己確實不錯，遇不到也不勉強。

畢竟，李唐詩的心性並不是真正的十六歲的小姑娘，也不是像黃芳她們這種一進大學，就需要考慮未來如何如何；也不能這麼說，李唐詩也有自己的未來計劃，但她會按着自己的計劃與步驟前行。

就如班裡的幾個班幹部，他們都對自己的職務都熱情高展，甚至覺得這是一種入社會前的鍛煉。鍛煉交際與管理能力的一種。

確實是如此，可李唐詩性格就是這樣，喜靜，如果不是特別的需要的話，她不愛說話，甚至很多時候，都不知道該如何與人去交流。

唯有面對她的家人，她愛的人，李唐詩才會有說不完的話。

比如，秦昱傑，她總有各種各樣的話題想和他聊；哪怕他什麼也不說，李唐詩依舊有着說不完的話題。

比如，李唐朝這個弟弟，李唐詩也會有各種各樣的話和他聊，但她不會主動找話題，弟弟說什麼，李唐詩都會順着他的話聊起來。

其他人……

如果沒有必要，李唐詩絕對不會主動開口。

就連李唐詩在洋城的商業街擺攤時，開始時李唐詩還逼着自己熱情的招待客氣，強迫自己主動找話題與客戶交流，但是時間長了之後，李唐詩覺得這樣太為難自己了；後來又發現除了一些必要的問話，她不需要開口，只需要微笑就好。

漸漸地到她攤位上吃田螺和花甲的客戶也都知道，她這個攤位老闆娘，性格特別的內秀，逗她都時，她大部分都是不接話，只是微笑。

慢慢的，好像老客戶們也接受了李唐詩這樣的性格，來攤位后都會主動的說出自己的需要，然後靜坐在一旁等着就好。

這樣省了李唐詩很多的事的同時，也讓她鬆了口氣。

只是李唐詩性格的問題，之前她沒覺得有什麼，畢竟，離她親近的人，都沒有在意過這個缺陷。

。m.

# ☆、第425章 被人包養（10更）

現在進入了大學，與更多同年齡的人呆在一起學習時，不合群這個問題，就有那麼一點點的嚴重了。

副班長王秀文坐到自己面前，一開口就是這樣的話，李唐詩的心莫名提了起來。

王秀文聽着李唐詩的問話，眼神有些複雜的看向她：“李唐詩，你不會完全不知道，女生宿舍樓大家對你的評價與議論吧？”

這孩子得多愚鈍，才每天能安然的從宿舍到教室，再到圖書館三點一線的？

“看來真的不知道。”

也是，李唐詩這樣不招惹人的性格，哪裡真正高冷得起來？

不過就是不愛往人群熱鬧里湊罷了。

王秀文嘆了口氣，看在和自家妹妹一樣大的份上，當然做為副班長，又被教授與輔導員特意提命讓她多關心下李唐詩這個小女孩。

“這幾天，我們整棟女生宿舍的人都在傳你不合群，瞧不起城市人，不願意跟你們宿舍里的人聊天。

每天都早出晚歸，還有生活行為不檢點之類的。

說你一個農村來的學生，用的全都高檔護膚品，憑你的能力根本買不起…”

王秀文說的可比她聽到的人被美化得多了，實際有些女同學更直白就說李唐詩被老男人給包養了。

不然以李唐詩農村考過來的村姑一個，怎麼可能用得上幾千元的護膚品、化妝品、防晒霜聽說也都是一樣上千元一套的，而且國內還買不到。

那些謠言現在只是小範圍的在傳播，王秀文希望李唐詩能重視起來，並解釋下這件事。

明天軍訓就要正式開始了，到時他們這些大學生可是要去部隊里訓練半個月的，到時這種話傳到部隊去，對學校的影響也不好，對李唐詩個人，更不好。

李唐詩有些哭笑不得，這是大學吧？

怎麼她才來了四天而已，就鬧出這麼大的麻煩事來？

“護膚品是我男朋友找朋友幫我從國外帶的，我確實是農村來，但根本就沒有瞧不起城市人一說。

我只是不喜歡出去玩而已，與宿舍的人也沒有不說話呀。

怎麼就傳出這樣搞笑的話來？

早出來教室，晚歸是從圖書館回宿舍，這不是正常大學生的日常嗎？

副班長，這樣的傳言是不是有些多？”

李唐詩一向都只關注自己在意的事，而且每天也都會和黃芳，陳云云說上幾句話，尤其是陳云云，和是同系同班的同學，怎麼可能沒有交流？

但是，‘聊不來’這三個字，是不是每人理解有問題？

“嗯，有點嚴重，連我們輔導都知道了，所以才讓我過來問問你，想如何解釋或者處理？”

王秀文眯了眯眼睛問她。

李唐詩說：“我先查查謠言的源頭，我再告訴你。”

謝過王秀文的關心，李唐詩出了教室，這種對於污衊的謠言，李唐詩並不是第一次經歷，但今生卻是真正的第一次經歷，聽着王秀文初提時，她還是有那麼一絲慌張的。

畢竟，人言可畏，四個字，李唐詩比任何人都有着更深的體會。

還是那種痛不欲生的那種痛。

# ☆、第426章 胸有點平（1更）

讓李唐詩一個一個去追查，那是不可能的，這四天來，李唐詩除了宿舍里的人與同班的同學，她還真沒多認識什麼人，但她在圖書館看書時，聽到過兩女生聊八卦，其中就有一個喊對方八卦通，好像是大三.級的學姐，也是學校報社的記者。

李唐詩決定找這位學姐幫忙，畢竟她現在不差錢。

“小美女，聽說你找我？”

上京大學報社門口，李唐詩找了過來，問了裏面的人，吳百靈不在，所以李唐詩又等了一個小時，再過來時，還沒敲門呢，就一個戴着黑色眼鏡的高大且剪着短髮，連聲音都有些中性的女人，站到了李唐詩的面前。

不認識吳百靈的人，還真以為眼前的是男生。

從着裝打扮，再到吳百靈說話的聲音，都活脫脫的一個男生好么？

嗯，胸也有點平。

李唐詩目光不自覺的就往吳百靈的胸上掃了下，笑着對她點頭：“吳學姐，現在方便嗎？我請找你幫個忙，有償的。”

李唐詩確實不小心聽到了上京報社有個八卦通，只要你有錢，可以買到關於上京大學校內任何八卦。

當然，前提是你不拿這些八卦出去做壞事，若是做壞事，那對不起，會被追責。

是的，吳百靈這位學姐特別有意思，她賣的消息幾乎是百分百的精準，但也不全都是有錢就可以買得到，買她消息前，都要與她簽一份保密的協議，她才會收錢交給你需要聽的八卦資料。

“行，那我們就到樓下的小樹林坐坐吧。”

吳百靈對李唐詩這個長得漂亮的女生第一印象不錯，直進主問題，幾乎都沒有思考就同意了，當然，她更有興趣的，是李唐詩最後的三個字。

到了小樹林，吳百靈也直接：“學妹，是想打聽點什麼？價格么，按你想聽的消息來定的。所以，我需要知道學妹的要求是？”

“我想查女生宿舍，這幾天傳言我的那些不實八卦信息，是誰第一個開始傳的。

哦，對了，我得向吳學姐自我介紹下，我叫李唐詩，就是這幾天女生宿舍樓里大家都在討論的大一新生。”

李唐詩這麼一自我介紹，吳百靈立即就懂了，女生宿舍與李唐詩這三個字的八卦可不少，能在短短的幾天內就發酵，這事明顯透着不尋常，吳百靈還真有私下打聽過，查了一翻，做為記者，必然有些一般人發現不了的敏銳。

源頭很快就查到了。

只是沒有想到八卦的當事人，會找上她。

見吳百靈一臉瞭然的模樣，李唐詩就知道自己找對了人。

“我想找到這些八卦的主要源頭，最好有實證的那種，這些吳學姐需要多少辛苦費？而且我有些急，最好能在放學前拿到手。”

明天就要去部隊軍訓，李唐詩不想把這件事拖到讓秦昱傑知道的地步，這種小事，李唐詩想早點解決了，見到秦昱傑，她也就不會心虛了。

想想四天沒見秦昱傑，還真是很想念呢。

而且連夢裡，李唐詩都在想他。

# ☆、第427章 謠言真相（2更）

這人也真是，送那麼多的護膚品，化妝品，還有防晒霜過來也不提前告訴她，是別人直接從國外買回來送到學校，而且送這些東西的人，開着豪車。

當時李唐詩自己都驚了一跳。

豪車出現在女生宿舍樓下，才是引起別人的圍觀與八卦重要原因。

“一百元，半個小時后，你到報社來找我就行。”

吳百靈早就知道是誰故意污衊李唐詩，並傳出李唐詩是被老男人包養的小三，對方還開豪車追到女人宿舍樓下。

上京大學出現豪車，不只正常，豪車還不少。

最近又是報道新期，不少學生的家長都還在京城，女生宿捨出現豪車也沒什麼問題；問題是李唐詩的身份，她湘南省那邊的農村考過來的，家裡根本就沒什麼富豪之類的親戚在京城。

還有問題的是李唐詩這張足夠令人驚艷的臉蛋。

更有女大學生四個字的加持，那李唐詩這樣漂亮的女生被京城的一些有錢人家的少爺或者老頭之類的男人，看中並包養也不是沒有可能。

畢竟，考上上京大學，需要的學費可不低。

吳百靈知道源頭后，還特意利用自己是報社記者的身份，去查了一查李唐詩的入學檔案，果然與傳說中的一樣，老家是湘南省的貧困縣裡的農村；但在調查時，吳百靈還得知李唐詩一個男朋友，長得很帥的那種。

男朋友還是京城本地人，說的一口正宗京腔片。

在李唐詩報道的第一天，為她跑進跑出，買這買那的，聽宿管阿姨介紹說，對方家裡條件應該不差，所以李唐詩收到上千元一套的化妝品什麼的，吳百靈分析且得出結論，百分之八.九十，是李唐詩的那個男朋友買的。

又想到李唐詩能找她來幫忙，吳百靈覺得李唐詩一點也不像傳言的種的那高冷或者愚蠢。

便很爽快的就接了下這個任務，開出的辛苦費不高不低，約定好交資料的時間，吳百靈就離開了。

李唐詩呼出口氣，摸了下口袋裡的錢包，裏面有五百塊錢；就決定直接坐在這邊等着半個小時過後，再上樓找吳百靈拿資料。

李唐詩自己也有懷疑的對象，但是沒有證據，她不知道吳百靈如何收集證據，如此爽快的就接下了任務，還完全不意外的模樣，讓李唐詩有那麼一絲絲的吃驚。

難道是因為吳百靈自己本身就是記者的原因，所以才會把上京大學，各類八卦都早早的就收集么？

李唐詩還真沒猜錯，確實是如此，記者么，幾乎是哪裡一有八卦風出現，記者必定是第一個到現場的；而且吳百靈是一個有追求的記者，八卦只要她感興趣，一定會花費些心思去調查一番前因後果。

是真實還是污衊，吳百靈定然是第一個知道。

而這個她聽到並證實的八卦，能不能登上上京大學的報社，也都是需要她上交與其他同學交流之後才能決定的。

真實的，那百分之七十以上的，都可以刊登。

畢竟每件事原因的背後，都會有一些大大小小的道理出現，值得大家學習與討論。

而吳百靈最大的樂趣就是還原謠言的真相。

.com。妙書屋.com

# ☆、第428章 起訴她們（3更）

半個小時的等待，還不算難熬，一邊想着拿到證據后該處理，時間很快就過去了。

李唐詩再次出現在報社門口時，吳百靈已經拿出一份協議交給李唐詩簽字，簽好字，付了一百元后，吳百靈交給李唐詩一個錄音帶。

“這裏面有證據，我保證真實有效。只要不是用來做壞事，這個錄音你隨便用。嘿嘿，唐詩學妹，以後有需要還可以來找我。

我知道的事可不少，只是上京大學的，不少娛樂圈的八卦也可以找我買。”

李唐詩謝過吳百靈后，直接去了教導主任辦公室，還把自己的輔導員也請了過來一起，把事件講了遍，又拿出錄音帶播放了一遍。

“李唐詩同學，你想怎麼處理？”

劉輔導員聽到錄音后，整個人都鬆了口氣，李唐詩短短在四天內，表現得很好，檔案上的資料也是從小學到高中，她的學習成績都特別的優異，參加過無數大大小小的比賽，比賽得的獎金，足夠支撐起李唐詩讀大學的費用。

如此有上進心的女孩，不可能會成為謠言中為了金錢而出賣自己靈魂與身體的人。

更何況，李唐詩每天都在圖書館一坐就是幾個小時，劉輔導還特意找李唐詩聊過，畢竟，李唐詩是他們這一屆中文系裡年齡最小的，多多關照下本來就是應該的。

才有了讓王秀文這個班長去提醒李唐詩這事。

包養的謠言還沒有完全散開來，但是對於李唐詩不合群，高高在上，不愛搭理人，瞧不起城市人，這類的傳言，李唐詩也該重視起來。

別看這種不起眼的傳言，但是時間長了，大家對會很自然的就會反感傳言中的主人公，會一聽到李唐詩這個名字，就會厭惡。

未來對李唐詩的影響會很大，比如同學間的交際；比如入社會前的檔案記載之類的；而且有些事，老師與學校都會幫着解決，但是當事人還需要自己立起來，自己硬氣起來。

這才開學四天而已，想改變大家心目中的形象，還是很容易的。

若是時間一長，李唐詩在學校便很難呆得下去。

人言可畏！

“我想讓她們跟我道歉，並寫書面道歉信，貼於女生宿舍門口。如果她們做不到的話，我會請律師起訴她們，污衊，並傳播不真實的謠言。

當然，我也不希望這件事鬧太大，畢竟，大家都是同學，又還是學生。

如果真的被起訴的話，對未來前途會有所影響。

但是這件事的性質有些嚴重，我不想如此就輕意的掀過，李主任，您覺得我這個解決方案如何？”

報名時秦昱傑說過，如果有什麼事，他來不及解決或者幫忙的，就可以找教導辦公室的李主任，他會幫李唐詩。

這也就是為什麼，李唐詩會直接把這件‘小事’直接鬧到主任辦公室來的原因了。

與陸甜甜她們直接撕逼，李唐詩是不可能去做的。

再說了，證據是拿到了，而且傳出這些不真實的謠言的人，也只是恰好是陸甜甜的朋友而已，並不能說明就是陸甜甜指使她們那樣說的。

.com。妙書屋.com

# ☆、第429章 嫉妒的臉（4更）

錄音帶上的吳百靈可是認真的問過了，對方堅定的就是看不過李唐詩這種女生，持着自己長得漂亮，就目中無人。

看不慣李唐詩這種明明就是農村來的，還看不起她們城市人。

“行，你先回去吧，這件事我會按你說的辦，李同學，你還是需要多和自己的同學多多交流。

哪怕不愛說話，也要學着大家打交道，畢竟，大學也是一個小型的社會，你不能總鑽在自己的世界里生活，要站出來，走出來，發現更美好的一面。

大學，大學，就是為了學到曾經在小學，初中，高中都學到的知識，這其中不單純的只是學習課業知識，還有為人，處事，交際等等…”

李主任的一番話也算是好心的提醒了，把李唐詩和劉輔導送走，想了想這件不算大也不算小的事，還是決定給自己曾經的學生打個電話提一下。

聽說李唐詩這位同學，是自己學生的老大的女朋友，很看重的。

放學時間一過，不少回宿舍的女生就看到了宿舍門口貼的道歉信與申明，陸甜甜讓胡清玉去看看，結果胡清玉頂着一張憤怒又嫉妒的臉：“甜甜，李唐詩那個賤民居然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就把謠言的事給解決了。

還敢說她身後沒有男人包養她，我怎麼就那麼不相信呢？”

以胡清玉對李唐詩的認知，完全不相信，李唐詩有這麼大的本事，能這幾天內傳得沸沸揚揚的八卦給壓了下去不說，還讓傳播八卦的同學寫出了公開道歉信，學校也貼了申明與警告。

很明顯，學校是站在李唐詩這邊的。

“清玉姐，我們可能真的誤會李唐詩了，她有能力在如此短的時間內把謠言抹殺在搖籃里，也是一種本事。

以後我們還要繼續住在一個宿舍，別那麼說她。

唐詩長得這麼漂亮，總歸不會是壞人。”

陸甜甜聽胡清玉看了道歉信回來報告時，第一反應就覺得是那個狗男主秦昱傑出手了，但很快她就覺得自己想多了，以她對秦昱傑這狗男人的了解，他不可能會出手做這種小事。

到是李唐詩的果決並雷厲風行處理事情的態度，讓陸甜甜驚訝了幾秒。

也正是如此，陸甜甜終於有那麼一點點正視李唐詩的意思了，一個農村的女孩，竟然在聽到大面積的排斥與厭惡她的語言，李唐詩半點不慌不亂，直接找到教導處；想來正常女孩首先都會覺得委屈，然後再找懷疑對象撕逼。

李唐詩卻沒有這麼做，直接找到教導處，再結合道歉信都貼到女生宿舍樓來了，李唐詩極有可能還拿到了一些證據，證實了那些亂傳謠言的人是誰。

太沒意意思了，本想送點小菜嚇唬下炮灰女配，結果人沒嚇到不說，還間接性的幫着對方宣傳了名聲。

“甜甜，你就是太好心了，像李唐詩這種賤民，能跟我們住同一個宿舍都是她的幸運。

呼，我怎麼就這麼不甘心呢？

不行，我得想辦法把她給趕出我們宿舍…”

.com。妙書屋.com

# ☆、第430章 估算失誤（5更）

陸甜甜故做為她好不做壞人，而試探性的隨便阻攔的拉了胡清玉幾下，最後一副沒成功阻攔就任由胡清玉離去，等身邊沒什麼人時，甜甜問系統：“炮灰都難以琢磨，那一號女配是不是更難？

他.媽的，這都是什麼鬼世界，一個兩個的都不按常理出牌的嗎？

系統，你是不是被降級到原始狀態了，李唐詩的信息也太沒用了，一點也不準！！

你自己看看，她一個農村來的村姑，居然都知道跑去找教導處，拿起法律來做威脅。

李唐詩這哪裡是只能用‘有點聰明’來形容的？”

陸甜甜對李唐詩的估算失誤，確實有一大部分原因來自於系統交給她的信息。

短短五天，謠言發酵正式不過三天半，李唐詩直接一招釜底抽薪，把人送到教導處，捅到學校上面。

這裏可是上京大學，高等學府，自然不可能允許這種負面且破壞同學團結，破壞學校名譽的事出現，這樣的學生被警告並記過，也都是正常的。

都怪系統越來越沒用。

“宿主，這完全不能怪系統，全都還是宿主自己沒能攻略男主，讓男主喜歡你，愛你；宿主一直都知道，只要男主認可的人，不管男女，宿主能與對方做好友的話，並得到對方的喜歡的話，系統得到的能量就會越來越多。

提供的信息自然也就不會少。

宿主，加油！

李唐詩與男主很親密，只要讓她喜歡你，我們就可以得到比男主家人還要多的能量。

而且宿主你不用擔心，李唐詩就是男主世界里的一個過客炮灰，根本威脅不到宿主的地位與未來。

宿主要相信，男主，永遠都是女主的。

這是世界定律，請放心大膽的攻略男主。

我們的目標，是睡了男主走上道路更寬廣更多的世界的男主！！！”

真是什麼樣的系統跟什麼樣的宿主，陸甜甜和系統都是那種發出什麼事，會就反把錯往對方推的那種。

系統自己也確實很鬱悶的，它跟着宿主來到這個世界后，前面的十來前，系統的能量還算足夠，畢竟男主和宿主一起生活在同一個大院，大院里的人，除了男主不喜歡陸甜甜這個宿主，其他所有人都喜歡陸甜甜，其中還包括只條流浪狗。

但慢慢的，男主對宿主的印象成了負分后，系統開始驚慌了，它的能量一天比一天掉得快。

宿主的原本智商也慢慢的降了下來，系統更着急了，還得時不時的接受星際天網發下來的懲罰。

系統都要急死了，宿主太沒用，太沒作為了。

即便如此，系統還不忘自己的任務與職責，哄騙得了宿主，安慰得了宿主，總能時不時的給宿主洗腦，她是最棒，她的未來是最美好的。

只有攻略成功並睡了男主，系統和宿主才能擺脫這個世界。

任務失敗的話，系統和宿主將一起降級成為星際天網放棄的廢物。

做為一個曾經名揚整個星際的高級系統，怎麼能讓自己淪為失敗品呢？

自然不能。

又換不了宿主，只能再想辦法哄騙着宿主努力，拚命，加油向上了。

.com。妙書屋.com

# ☆、第431章 崩壞劇情（6更）

“系統你是不是腦抽了，李唐詩我第一眼就喜歡不起來，不可能和她接觸了，這輩子都不可能的。

別講那麼多的廢話，我當然知道只有睡了狗男主，我們才能好起來。

我們現在最重要的問題，是如何接近狗男主，什麼男主是女主的論調，我不想再聽了，趕緊給我滾去想辦法。”

什麼都被限制，陸甜甜都要煩死了，想高調都高調不起來。

胡清玉這種沒腦子的人，給她當跟班，陸甜甜都嫌棄好么？

系統說得很輕鬆的樣子，但事實，卻是陸甜甜經歷過無數男主與任務以來，這個世界的狗男主最令她煩躁的，久攻不下。

攻不下就算了，還讓男主對女主討厭起來…避之不及的那種厭惡。

這哪裡與女主般配的男主呀？

明明就是反派的設定好么！！！

“宿主，有辦法了，今天你們就要去部隊軍訓，軍訓教官就是男主他們，宿主可以藉此機會，趁着男主沒有防備時下手最好。

不過，一定要記得躲避注意男主的錦鯉運。

還有，這次宿主的頭號情敵，一號女配也會正式出現，宿主一定要全心戒備！”

什麼？

狗男主居然還跑來當她們的軍訓教官？

還真把自己當世界男主了。

陸甜甜吐槽歸吐槽，畢竟她說的也是事實。

秦昱傑就是這個世界的男主，陸甜甜這個女主的頭號情敵，一號女配也要出現了；陸甜甜心裏這才舒服了起來。

怎麼說，她也是女主！

所有女配與炮灰都是為了促進男主和女主感情而服務的，這點陸甜甜還是相當有體會的。

覺得這個崩壞的劇情，終於要有一個正常的套路了。

\*

去部隊軍訓的車上，李唐詩本來眯着眼睛休息的，中途車停了一會，她就被人給搖醒了。

“嘿嘿，唐詩學妹，你的反擊特別漂亮，沒看出來，你看起來柔柔弱弱的樣子，一出手就是絕招呀。

小看你了呀！

對了，正式認識下，我叫吳百靈，經濟學專業大三的學生，兼職上京大學報社記者，未來的目標必須是狗仔界最厲害的記者。

唐詩學妹，以後想要粉什麼樣的明星，我一定給你第一手資料，如何？

有當你朋友的資格不？”

吳百靈已經大三，完全不需要軍訓了。

但她是記者，被學校派來跟隊，拍拍照片，記錄有趣又新鮮的事。

好刊登到學校報紙上。

吳百靈今天一早就聽說了李唐詩的事，那三個污衊李唐詩的女同學，全都被記了小過，學校給予警告的同時，她們還當著李唐詩的面道歉不說，還寫了公開道歉信，貼在女生宿舍門口。

嘖嘖，這手段相當的可以呀！

聽說當時李唐詩還直接說要請律師來打這個官司，如果學校不配合她，並不給她做主的話，她就把這事給鬧大。

本來么，這事就是學生的個人行為，這事鬧得有些詭異，很明顯就是有人從背後伸了手，雖然這次只懲罰了三個女同學，但也算是給背後的人一個警告了。

# ☆、第432章 簡單粗暴（7更）

畢竟，三個女同學哪怕現在幫對方背了鍋，她們也是自願的。

正是這種自願，李唐詩才沒往下查。

因為有時不需要查太清，只需要震懾到那些本來就愛在人背後說壞話的人，順便也提醒一些跟風的同學，別以訛傳訛，那樣會顯得自己很沒腦子。

學校還讓大一新生的各系主任都針對這個在班裡嚴重性的提了提。

吳百靈很喜歡李唐詩這種簡單粗暴又利落的手段，一次震懾住對方，也就避免了下次別人再用這種類似的手段來人加害李唐詩了。

“吳學姐，你怎麼會出現在這裏？而且做朋友，是需要口頭講的嗎？”

怎麼個個都想跟她交朋友？

不過，吳百靈與陸甜甜相比，她確實會比較喜歡吳百靈。

李唐詩見吳百靈指了下照相機，便點頭了，明白了。

“不需要，我只是提前跟你說一聲，我很喜歡你這樣的…呃，性格吧。來學姐，跟你講講上京大學里的一些有趣的事。

想要聽嗎？

想聽，叫句百靈姐來聽聽。”

吳百靈為了與能李唐詩做朋友，也是拼了，直接拿自己拿到的八卦來換。

她不相信，沒有哪個女生不八卦的。

李唐詩確實有那麼一點點的八卦興趣，而且，她才來上京大學，這幾天也都是宿舍，教室，圖書館，三點一線，認識的人有限；甚至都完全沒有摸清一些上京大學的規矩之類，如果有吳百靈帶着入個門，或者多認識些人，也好。

“百靈姐好，開始吧。”

八卦，李唐詩也喜歡聽，反正她喜歡聽，不喜歡自己講。

本還想休息會的，有了吳百靈的出現，李唐詩也睡不了，只能應了吳百靈的意思，直接陪她一起坐在車後面，低聲的講八卦。

嗯，內容都是關於上京大學的。

比如，大一新生中最漂亮的新生，也就是大一新生當中的校花，這個稱號被同是十六歲的陸甜甜給摘下，本來有個並列的李唐詩，但這幾天的謠言哪怕今天已經被解決，但對李唐詩還是有些影響的。

李唐詩是完全不在意這些的，但聽到她也有人支持時，還是會心的笑了笑。

校花有了，自然也就有個校草呀。

大一新生中的校草，依舊也在外語系，一個叫江明的男同學，聽說初中時是國外留學的，高二才回國，然後直接就以優異的成績考入了上京大學。

然後就是大二，大三，畢業生們之間的一些風雲人物。

講了一個多小時，最後講到了學校報社的幾個才子才女們。

“哦，對了，說到我們報社的那些幾個才子才女，我就想問問，唐詩，你的文采如何？他們可都大多來自你們中文系，全都是你的學長學姐。

你若是喜歡寫的話，也可以投稿到我們報社來。

只要文采不是太菜的話，我做主，幫你刊登一篇噢。”

完全是吳百靈所講的那樣，學校的報社投稿的人，除了他們這些記者外，還有一批文采不錯的同學，而這批同學大多都來自中文系。

.com。妙書屋.com

# ☆、第433章 頭上頂綠（8更）

“真的嗎？那我可以試着寫點，到時百靈姐幫我看看？”

李唐詩到是沒有直接告訴吳百靈，她最大的愛好就是寫故事，除了故事以外，她還可能寫隨筆。

投稿到學校報社，李唐詩不知道都可以寫些什麼內容，然後又拉着吳百靈聊了聊。

有人聊天，時間過得很快，一直到下車，李唐詩和吳百靈算是很不錯的朋友了，一直到李唐詩跟着大部隊離開，吳百靈還站在原地嘀咕：“誰說李唐詩不能聊的？

這近兩個多小時與她聊得嗨的人是誰？”

不合群這樣的詞，根本就用不到李唐詩的身上好么？

後來，吳百靈才知道，李唐詩確實不愛與她不熟的人講話，也不會主動去找話題。

只有面對她自己熟悉的，對方又有她想知道的東西，李唐詩才會主動的會搭理人。

李唐詩跟着同班同學和王秀文以及陳云云分到了同一個宿舍，學校和部隊也都給了她們休息的時間，晚飯吃完，就被教官喊到了操場集合，李唐詩遠遠的就看到了人群最帥的那個他。

五天沒見面，秦昱傑的身影卻在李唐詩的夢裡出現了三次。

如此高的頻率，李唐詩自己都覺得驚訝。

秦昱傑眼眸一轉，正好對上李唐詩的那雙璨若流星般的桃花眼。

她的眼眸明亮清澈，看着他的時候，能看到這雙眼底的閃爍着某種驚喜與期待。

隨即，秦昱傑也回了一個李唐詩微笑。

然而就是秦昱傑的這個笑，瞬間引起那些站在秦昱傑他們班同學面前還等着分組的女同學們的驚叫聲。

“哇哇，看看，那個最帥的教官，居然朝我們這個方向笑了。我感覺自己都要被他的笑給容化了。”

“是呢是呢，一定是在看我，要是我們的教官是他的話，我願意天天被他操練！！！”

“少在這裏臭美了，別人看的是中文系的方向。

我之前就聽說中文系的李唐詩，有一個軍校生的男朋友，不知道，我們的教官當中有沒有她的男朋友。”

“我也聽說過呢，只是不知道，李唐詩的男朋友，若是得知，李唐詩被老男人包養…會不會覺得自己的頭上頂的綠得有點深呢？”

“你們別在這裏酸了，早上女生宿舍門口的道歉信沒有看到嗎？

明明是別人污衊李唐詩好么？

誰說農村考到上京大學的女生，擁有一點貴的化妝品，就是被人包養呀？

你們這些人的思想真骯髒真齷齪，就不能是李唐詩的朋友或者男朋友送的嗎？

還是嫉妒人家李唐詩長得比你們漂亮，都是些眼皮子淺的東西，哼！”

有同樣是農村考過來的新生，幫着李唐詩反駁了同學后，不少人都咽下了那顆因為八卦以及嫉妒的心。

確實，李唐詩長得很漂亮，而且身上的衣服也不是便宜的那種，再有就是李唐詩身上的氣質，很恬靜。

雖說李唐詩的長相有那麼一絲的攻擊性，但是她的恬靜的氣質很給她加分。

令人一眼就覺得她並不是那種壞女孩。

李唐詩並不知道因為她的事，在某一個角落還有人幫她出頭。

。m.

# ☆、第434章 叫秦教官（9更）

此刻的李唐詩完全都被秦昱傑剛才的那一笑給勾了魂，尤其是當夢裡人，一步一步看向他們班時，心跳得更快了！

“我就是你們班的教官，我姓秦，你們可以叫秦教官，未來的十五天，我會以最熱烈的方式，歡迎你們進入大學，也用最嚴格的標準，達成你們軍訓最重要的，告訴你們什麼叫團結，什麼叫團隊合作。

每回答或者問問題前，都要先喊報告，在部隊里任何時候都要記住紀律。

現在，全體都有，向在轉，五公里短跑，開始。”

秦昱傑哄亮而又硬朗的嗓音瞬間把那些犯花痴的女生們給驚跑了，哪有剛來部隊，就三公里里的短跑呀？

五公里，是五千米。

誰特么敢把五千米，理解成短跑里的數呀？

“報告，我們女生可不可以比男生少跑一些呀？”

王秀文被系裡的女同學們推出來代表，想向帥氣的秦教官求個情。

不說大家都是嬌嬌女吧，但是一上來就五公里，這真的是要人命呀！

“那你們女生可以比男生少吃一頓飯嗎？”

秦昱傑直接就問了過去，不等王秀文回答又繼續道：“今天少一頓，那後來每天都會少一頓，你們真人要少這幾公里嗎？

還是說，你們女生比男生更高貴一等？

所謂的男女平等，難道，你們只是隨便說說的嗎？”

若是他的糖糖，不在這裏，嚴不嚴格，他都無所謂。

反正只要完成任務就行。

但是他的糖糖在這裏，那他就得按他的要求來訓練，這些同學們才是順帶的。

“報告，我們願意和男同學一樣跑五公里。”

這次站出來的不是李唐詩，而是陳云云，在看到秦昱傑之後，她整個人都慌張了起來。

畢竟幾天前的初遇，陳云云和黃芳都見過秦昱傑，自然也認識。

而就在這短短的幾天之內，陳云云和黃芳她們就把李唐詩給排斥在整個宿舍團體之外，還任由胡清玉有心有意的傳播並暗示一些關於李唐詩的不實謠言。

只是今天早晨她們一醒來，整棟女生宿舍樓的風氣都變了，變得個個都帶着一份羞愧的面容，聽到李唐詩的名字時，都不再露出厭惡的表情了，而是默默的退到一邊，當作什麼都沒有發生，偶爾與李唐詩對視一眼都是帶着羞愧。

畢竟大家都害怕，李唐詩追責。

她們對李唐詩所有的了解，不過都是‘聽說’而已。

做為一個大學生，隨便就聽信了別人的話，很明顯智商有點低，誰都不想承認自己擁有了嫉妒心，也不想承認自己就是笨，沒有腦子去思考，別人說什麼，傳什麼就信什麼，再傳出去，完全不是一個大學生該做的事。

學生準則，最基本的都沒有做到，羞不羞愧？

必須呀！

反應慢了半拍的陳云云，覺得自己需要補救一下，便站了出來。

陳云云的報告，讓與王秀文她們那一幫同學都對她露出了一絲不太好的眼神。

“好，現在分女男兩組，由正班長和副班長帶隊，起步！跑！”

秦昱傑則跟在女生組邊上，正好與李唐詩同行。

兩人不方便講話，但是時不時的眉目傳下情，這感覺卻是意外的好。

.com。妙書屋.com

# ☆、第435章 謠言的事（10更）

五公里女生大部分都是跑下來的，秦昱傑也沒有罰她們，但是跑下來的，得到了獎勵，可以在食堂里打包多得一瓶牛奶，李唐詩和陳云云以及王秀文是堅持跑下來的少部分的那隊人。

回到宿舍個個都累得連話都不想說了。

唯有陳云云趴到李唐詩的床鋪上很小心翼翼的找她道歉。

“那個，唐詩…之前對不起，我和黃芳她們不是故意要那麼說你的。

真的，只是…當時她們都好奇你，所以才不小心多說了些，化妝品的事，不是我說出去的，是清玉姐告訴別人的。”

其實陳云云更想開口的是，把所有的責任推到胡清玉身上去，幾天相處的時間，陳云云也早就看出來了，李唐詩確實不願意與胡清玉和陸甜甜接觸，交往，打交道。

雖然，陳云云搞不明白，像陸甜甜這麼可愛又好相處的女生，李唐詩為什麼會不喜歡呢？

胡清玉嘴巴壞，話多，難相處陳云云理解，但是陸甜甜一直跟着她們一起玩，陸甜甜卻是從未說過李唐詩半點不好或者不是，甚至在胡清玉說李唐詩時，陸甜甜還會站出來幫着說上幾句好話。

而且收化妝品的事，也確實只有她們宿舍的人看到了成品。

外人，只是看到送來的人，開着豪車等在女生宿舍樓門口罷了。

送來的什麼東西，只有宿舍里的人看得見。

但最後，卻被傳了出去，不需要多想就知道是誰。

然而，這才來部隊小半天，剛才從食堂回來，陳云云就去找了黃芳，經過黃芳那邊一打聽，很快就把最帥的秦教官的大概身份給打聽出來了。

其中陳云云也才知道，陸甜甜還認識李唐詩的男朋友，她的男朋友身份確實不一般。

也是軍區大院里長大的，現在在洋城的軍校上學。

最近調到洋城這邊執行任務，上京大學新生軍訓就是其中之一。

“對不起，唐詩，能不能原諒我？我以後最多不跟着清玉姐她們玩就是了，可以嗎？”

陳云云確實有些擔心李唐詩把她在學校里發生的事告訴秦教官，到時，秦教官如果在她的檔案上隨便記了一小筆的話，就夠陳云云難受的。

軍訓期間，若是被教官記過，回到學校同樣也要在檔案上把這個過記上的。

“陳云云，不是任何事都可以在說對不起之後，都該得到原諒。

我不會回答你，沒關係，不介意這樣的詞。

你繼不繼續與她們玩，都跟我沒關係。

不過，你的道歉我收下了，只要你好好的表現，我不會找人記你過，找你麻煩的。”

繼續當好朋友，那是不可能的。

李唐詩覺得現在這樣就很好，她和陳云云可是同班同學，可以是宿舍的舍友，但是超過這兩關係之外的其他關係，李唐詩不願意。

所以，陳云云也不需要這麼害怕她，找秦昱傑這個男朋友幫忙，或者幫她報仇。

謠言的事，李唐詩覺得自己處理的不錯，而且，她還有了想調換宿舍的想法，有一個陸甜甜在，哪怕她們現在沒有直接的衝突，但也會讓李唐詩不舒服。

------

【連續十天的萬字更，今天結束啦，感謝所有訂閱以及投推薦票，月票，打賞的可愛們，接下來每天都四更，月底月票以及打賞會加更。鞠躬，感謝可愛們的支持！晚安！】

# ☆、第436章 他的鼓勵

時間長了，誰知道陸甜甜會不會再像這次的謠言事件一樣，捅李唐詩軟刀子呢？

硬刀子，李唐詩還可以防備。

軟刀子卻是防之不及，俗話說：“只有日日做賊的，沒有終日防賊。”的道理。

李唐詩自然也不願意把時間花費在這些瑣事上面。

聽着李唐詩的保證似的回答，陳云云終於鬆了口氣，帶着笑回到了自己的床鋪上。如此一來，陳云云和李唐詩算是達成一種默認的協議，彼此只當做認識的同學關係即可，其他的都當作沒有發生。

果然如黃芳和陳云云在第一天見到秦昱傑摺疊豆腐塊被單時所言的一樣，大學生正式上的第一節課，就是整理內務，這一整就是一整天。

被單疊不好，就一直學，學到你折會為止。

有些班級比李唐詩她們這邊更恐怖，那就是折不好，就沒飯吃，一直折，什麼時候折出形狀來，達到正方形豆腐塊的大概樣子時，就什麼時候有飯吃。

當然，過了飯點，食堂那邊是絕對不可能給你留吃的的。

你說零食？

更別想了，還沒進部隊呢，在大門口時，就被老師和部隊的人，把行李箱都給搜颳了一遍，除了一些必要用得上的用品外，化妝品呀，零食呀，傳呼機這類的東西通通上交，等到軍訓結束之後，再還給你。

軍訓第一天學習整理內務，第二天站軍姿，第三天簡單的體能訓練，第四天以後開始加強版的體能訓練，然後練軍拳…

一個星期后，那些來時白白嫩.嫩的女同學，全都比來時黑了一個度不說，連飯量都增加了不少。

平時嬌嬌弱弱的小姑娘，也在軍訓了一個星期之下，越來越有女漢子的模樣了。

中文系這邊，李唐詩又因為出色的表現，被秦教官單獨留了下來，加強訓練，好下節課時給同學們做帶頭作用。

李唐詩很認真，也很刻苦，只要是秦昱傑幫她制定的計劃，她都一點一點的完成。

哪怕很多次，她都覺得自己堅持不住時，秦昱傑鼓勵的聲音在她耳邊響起，李唐詩就覺得自己應該還能再堅持一下，秦昱傑都陪在自己的身邊，為了未來自己不拖秦昱傑的後腿，她都該好好的加油繼續堅持。

一下又一下，跑過一公里又一公里。

每進步一點點，秦昱傑都會笑着鼓勵，甚至趁着沒人之際，會親吻她的額頭，她的唇，給予獎勵。

甜蜜而又艱苦，不，對李唐詩而言艱苦並算不上，畢竟，前世她過得比現在更苦。

應該是甜蜜並痛着，痛則是肉.體的酸痛。

“糖糖，再堅持一下，我陪着你呢。”

秦昱傑帶着李唐詩正衝刺八公里的第七公里的路程，這是每天五公里常跑后，額外加的；每天李唐詩不只跟着秦昱傑練軍拳，還有體能，以及跑步。

“嗯，我能堅持。”

李唐詩後背的衣服早就濕了幹了又濕又干不知多少回，她們隊里已經休息近兩小時了，而她卻一直跟着秦昱傑在加訓，開始，不少人看到李唐詩和秦昱傑這樣的俊男靚女的組合，都會嫉妒的說出閑話出來。

.com。妙書屋.com

# ☆、第437章 故意找茬

隨着時間一天，两天，三天……每天都如此時，大家就發覺出不同的味道來了。

這哪裡是男女看對眼談戀愛呀？

明明就是看不順眼，故意找茬，額外加練來整人呢！

因此，李唐詩再一次把秦昱傑給制定的目標完成后，整個人差點站不住，還是秦昱傑扶着才站穩，其實好多次，秦昱傑都想讓李唐詩放棄了，畢竟，欲速而不達嘛！

以後有的是時間和機會。

可以慢慢來。

反而是李唐詩自己不同意了，本來，重生回來后，李唐詩就覺得自己太弱，而這個太弱，不只是能力上的，還有身體上的。

李唐詩想變強，那就不只是精神上，還有身體上的。

“好了，今天就先到這裏吧，一會回去先洗個熱水澡，再好好的按我之前教過你的手法，給自己按摩按摩，身體會舒服些。

糖糖，真棒，每天都在進步。

我為你驕傲。

走吧，我送你回去。”

送回去那是不可能的，秦昱傑是教官，頂多只能送到女生宿舍的方向就離開。

“嗯，傑哥，我會堅持的，哪怕以後回去上學了，我也每天早是會跑五公里。”

這不只是李唐詩的保證，也是對自己的承諾。

跑步確實是強身健體最好的運動之一。

而且每天與秦昱傑一起加練時，李唐詩真的很開心，這種男朋友明明是很親密的關係，卻又假裝不熟，牽個手，接個吻，都要偷偷摸摸的像偷.情似的，卻又格外的刺激與驚險，兩人之間的感情與默契，更是一天比一天更好。

“嗯，我相信糖糖一定可以做到，假如還有什麼人亂說話，糖糖你就打回去，有什麼事我給你擔著。”

秦昱傑每天留下李唐詩給她加練，得了不少女同學的嫉妒與編排，議論李唐詩的事情，又與在學校時差不多的風氣，只是這次在部隊，還沒起多少風，就被嚴厲警告了。

而且一個多星期下來，李唐詩每天都要累成狗，那些嫉妒的人，漸漸的又覺得慶幸，沒被教官看中，或者看不順眼，不然，每天這超負核的訓練，不是一般人能受得住的。

卻不知，李唐詩和秦昱傑他們是有計劃的在訓練，而李唐詩的身體也是明顯的一天比一天好起來。

“傑哥，你別擔心，這種小事我自己就可以處理好，放心吧，我們先回去，有點累。”

李唐詩笑着拒絕了秦昱傑的提意，秦昱傑已經被他們領導找去談過話了，至於秦昱傑怎麼和領導說的，李唐詩並不太清楚，但是秦昱傑已經告訴她，他和領導說了和李唐詩是男女朋友關係。

而且這個額外加訓也因為李唐詩的身體不太好之類的。

反正是找了借口，後來秦昱傑的領導，得知，李唐詩還是秦家老爺子認可的未來孫媳婦，也就任由秦昱傑自己安排了，而且這邊的部隊，還想着，等秦昱傑軍校畢業后，能來他們部隊里呢。

像秦昱傑這樣有極高的軍事天賦的年輕軍官可不多，尤其秦昱傑還軍校專業級的指揮系畢業的高材生，那就更難得了。

.com。妙書屋.com

# ☆、第438章 痛經嗎？

而且近幾年來，軍人這個行業，並不是很吃香。

意思就是說，考軍校的人，除了部分是軍人的後代外，其他的普通人或者工、商們的後代都極少會往軍校考。

從八零年的計劃生育施行以來，每個家庭對孩子就越來越重視，也就會越來越疼愛，很多老年人或者家長的觀念，一直都停留在，當兵苦，當兵累，當兵還要赴前線…。

部隊每年也都會招不少新兵，但是新兵百分之七八十都是義務兵，義務兵可都是達到年限后就退伍。

真正的軍事管理人才，能留下來的真的是少之又少。

偶爾留下來的，都是需長時間的資歷，等軍功之類的都達到要求時，年齡已經都不小了。

所以，現在的部隊急需年輕的軍事人才。

更別說秦昱傑這種全能型的優秀軍事人才，幾乎是每個部隊都爭搶的對象。

秦昱傑今天硬是沒能聽李唐詩的話，直接把她送到了女兵的宿舍門口，並且還主動找到女兵宿舍這邊的班長，提了提李唐詩是他的對象，她若是有什麼需求，麻煩班長多幫些李唐詩。

李唐詩當時還有些不好意思，羞惱之下，直接就推着秦昱傑的背：“傑哥，你快走吧，我又不是小孩子，我真的沒事，自己能照顧自己真的，你快走快走。”

她不過就是在今天的加訓當中，幾次肚子痛，無意間回答秦昱傑關心又心疼自己時，不小心把自己要來大姨媽的事給說露了嘴。

秦昱傑就開始緊張了。

秦昱傑被李唐詩推着出了女兵宿舍后，又跑到領導的辦公室給自家大哥打電話。

秦昱俊還蠻高興，自家弟弟還記得給自己打電話，關心下呢。

結果，他聽到了什麼？

“哥，女生肚子不舒服，該怎麼辦？”

“什麼肚子不舒服？”

“就是就是就是女生每個月那麼幾天，之前會肚子痛，會手腳發涼，我該怎麼做？”

秦昱傑為了關心自己的小媳婦，也真是厚着臉皮去問這些了，畢竟，他從未經歷過，但是看到李唐詩那麼努力的堅持着，他給的特訓，明明肚得臉色都白了，還告訴他沒事沒事，能堅持，再堅持一下，一下又一下的堅持到最後，又完成了。

“痛經嗎？你等過五鍾后，再打過來，我問一下我的女同學。”

秦昱俊是外科專業，對女性內科，還真只是知道個大概，弟弟特意打電話過來問，秦昱俊可不敢敷衍了事，掛了電話立即就跑去把婦科專業的學姐給拉了過來，讓她接自家弟弟的電話，當然，秦昱俊在掛電話前，還讓弟弟去找來筆和紙，一會聽專業的婦科講給他聽。

果然，五分鐘后，學姐詳細的交待完電話里的弟弟后，秦昱俊也帶着一絲疑似紅暈的臉，接過地電話，語氣還帶着一絲調侃與好奇的意味。

“臭小子，可以啊!

怎麼把自己整到小媳婦身邊當教官了，沒想到你這棵鐵樹要麼不開竅。一開竅就這麼有行動力。

我沒猜錯的話，你剛才是幫你家小媳婦問的吧？”

.com。妙書屋.com

# ☆、第439章 差點怒了

別人不知道秦昱傑這麼积極申請來洋城當教官的原因。

與秦昱傑的同班同學，可是一清二楚。

本來么，像他們這些優秀的軍校生，從洋城跑到京城這麼遠的地界來給一群大一新生做教官，真的是浪費了。

可誰耐得住，這些新生當中，有他們老大的小媳婦呢？

這醋勁吃的，完全受不了任何一個異性，接近他家的小媳婦。

所以，秦昱傑只能自己上。

來了京城的部隊后，那些以前經常光顧過李唐詩攤位的相熟的同學，見到秦昱傑這麼變態的‘收拾’自家小媳婦時，差點怒了。

想想，李唐詩那麼可愛又漂亮的老闆娘，怎麼和他們的老大談戀愛后，不禁沒得到愛護，反而把自己的小媳婦當成手下的兵，往狠里操練呢？

這麼嬌軟，可愛，漂亮又善良的小媳婦，不好好的疼，還往死里練，你這是瘋了吧？

不只是領導們找秦昱傑說話，就是幾個與秦昱傑交好的同學，也都私下勸他悠着點，自家媳婦得自己疼起來，別像個毛頭小子似的，什麼也不懂，拚命的往死里練。

秦昱傑沒辦法跟朋友和同學們解釋。

不過，他還是表示感謝他們的關心以外，還答應自己不會太狠。

畢竟秦昱傑自己也心疼自己的小媳婦。

在今天得知李唐詩大姨媽快來時，秦昱傑整個人都鬆了口氣，他沒有想到他的小媳婦，那麼倔強，說要加強就加強訓練，半點不帶假的，只要他安排的任務，她都會拚命的去完成，哪怕沒能按時間完成，她也會堅持到最後。

特別的苦，看得秦昱傑既心疼又後悔，甚至在心底抽了自己無數次的嘴，怪自己嘴賤，說什麼要幫她訓練軍拳，訓練體能；還說什麼假如哪天遇到壞人，不說反擊回去，至少有逃跑與自保的能力……

如果自己不嘴賤，不說這些，也就沒現在這些事了。

看他親手把自己的小媳婦折騰得…都在短短一個多星期里瘦了好幾斤。

唯一讓秦昱傑覺得安慰以及慶幸的就是，他的小媳婦一直堅持每天都在他讓老四買的防晒霜，效果還不錯，比來之前沒黑多少。

現在他終於有借口，可以減少並減輕訓練強度了。

“嗯，糖糖，她今天肚子痛還堅持把我的訓練計劃給完成了。我怕她明後天，會更痛，所以才會問你。

結果，你怎麼當人哥的，這麼簡單的事都不知道，還要去問別人學姐。

哥，你真的太沒用了。”

這麼沒用，還好意思來調笑他這個弟弟？

真是找抽。

“少廢話，還有幾天軍訓就該結束了，你要不要帶着你家小媳婦來大院里看爺爺奶奶呀？

這幾天爺爺感冒天天喊着不舒服呢。

還有你家未來小舅子，什麼時間來？

這都快過去小半月了……爺爺可是大話都吹出去了，你再不安排，他可就真的要往爸媽那邊說了。”

秦昱俊知道自家弟弟的小媳婦開學后，會一直很忙，但軍訓結束后，弟弟可以回家，也可以回部隊，等着國慶時的任務就好。

.com。妙書屋.com

# ☆、第440章 要這麼狠？

到時，自家弟弟都要休息了，必須得把他家的小媳婦給請回家做客呀。

老爺子，天天在他耳邊念叨着，秦昱俊差點就恨不得自己也去找個女朋友回來，好給老爺子解悶，當然，秦昱俊也就是只是想想而已，真的讓他現在隨便找個女朋友什麼的，還不如多去屍體房剖解幾個屍體來得更有意思呢。

由此，秦昱俊也就是隨便想想罷了，目前為止，對他來講，那這些屍體就是他的‘女朋友’，所以，他一點也不羡慕嫉妒恨自家小弟有了可以關心與愛護的小媳婦。

嗯，就是這樣！

“哥，你可別威脅我，真把給我逼急了，我可是什麼事都幹得出來，比如說你的班有個男同學喜歡你的事…哼哼，你知道我的意思的吧？

這可比我不帶糖糖回家，更嚴重得多吧？

所以，你確定不幫我把爺爺給安撫好？”

還想來威脅他？

簡直不要臉！

秦昱傑是秦昱俊能隨便威脅到的？

要知道，他這個當弟弟的能從小就欺負哥哥，能把哥哥壓着，那可不是說說而已的。

“我.操！！秦昱傑，我可是你哥，你能不能不要這麼狠？

我和胡成軍除了同學關係，什麼關係也沒有。

能不能別再拿當年我生日時的事說事行么？

我求求你還不行嗎？

我錯了…

好了，爺爺和奶奶這邊我會幫你看好的，就這樣，當我今天沒和你通過電話。”

秦昱俊認慫的速度非常快，認錯的態度也很好，還答應秦昱傑這個小魔王把爺爺和奶奶給穩住，別時不時就想着見他家的糖糖。

嗯，大院里的人都說秦昱傑小時候是個孩子王。

卻不知，在秦昱俊這個哥哥心目中，那就是小魔王。

可就是面對這樣的小魔王，秦昱俊這個當哥的，長這麼大還沒吃夠教訓，只要一有機會，就想翻身把自己的弟弟給懟一頓，或者想坑小魔王一把為樂。

結果，這麼多年下來，秦昱俊從未討得好過。

真是應了那句話：你家小魔王，還是你家小魔王。

頂多是長大了，成了大魔王而已。

秦昱傑為了李唐詩馬上要來月經的事，忙前忙后的，之前對他身邊的人只說是女朋友，現在他直接就跟別人說是未婚妻；畢竟，李唐詩的年齡才十六歲，說是男女朋友屬於早戀中的一種，哪怕李唐詩已經是大學生了。

但年齡是事實，更改不了。

說是未婚妻就不一樣了，說明雙方家長都是認同的。

如此一來，秦昱傑一會給李唐詩送紅糖薑茶，一會送熱水袋，一會送巧克力，一會送雞湯之類的舉動，也就不會那麼引起他人的惡言話語了。

“哇哇，好羡慕李唐詩，居然找了這麼會關心照顧人的男朋友，長得又帥，家世又好，人還這麼溫暖。

要是我有這麼優秀的未婚夫，才不願意掖着藏着。

李唐詩到好，要是早點站出來說明這件事，她也就不會有那麼多人壞話了。

對了，黃芳，你們不是同一個宿舍么？

應該早就見過秦教官吧？”

.com。妙書屋.com

# ☆、第441章 含糊其辭

秦昱傑的行為在部隊這麼嚴格講紀律的地方，完全算得上很出格了，畢竟教官和學生有關係，算是比較嚴重的事，但秦昱傑並不是這個部隊里的兵，而且，他們的關係確實也是過了秦家老爺子那關的，部隊領導也願意給秦昱傑方面。

再加上秦昱傑一直就很受女同學們的關注；又有李唐詩這個原本就在上京大學的女生宿舍的名氣，秦昱傑如此絲毫不掩飾的，把身份亮出來，其中確實也有聽說了李唐詩在上京大學短短的四五天里都經歷了什麼之後，才決定的。

秦昱傑得知李唐詩在學校發生的事時，有那麼一瞬是難受，但更多的是心疼，他的小媳婦，還真的是習慣了什麼事都自己扛，發生這麼大的事，也沒說過想要找他幫忙，而是自己一個人默默的就把事給解決了。

見到他時每天都是笑嘻嘻的，要不是李青松跑來問他，秦昱傑還完全不知道呢。

真以為他的糖糖在學校過得很自在。

好吧，其實秦昱傑還是相信李唐詩自己說的話的，她每天學校時過得很充實。

以李唐詩這樣的性格的女孩，確實搞不出太多的麻煩事來，畢竟，她就是一直喜歡安靜的女孩，與不熟的人，連聊天，她都不怎麼會，又怎麼會跟人鬧矛盾？

還是應了李唐朝和李大明他們父子的話，全都怪李唐詩太優秀，太漂亮，會引起別人的嫉妒是正常的。

女人的嫉妒，確實是件蠻恐怖的事。

此刻，黃芳被同系的同學問關於李唐詩的事，真的很尷尬。

起初黃芳是第一個主動與李唐詩認識的，甚至還主動說過不少話，連自己最喜歡的明星偶像也安利給了李唐詩，結果陸甜甜一出現，黃芳轉眼就把李唐詩排擠在外了。

黃芳確實是個很現實的人，只是沒想到會有看走眼的時候。

胡清玉在女生宿舍傳出那麼多話里，其中還有一小部分是黃芳的功勞。

黃芳和胡清玉的心思差不多，她們都很喜歡陸甜甜，而且陸甜甜家世好，長相好，品性好，還成了校花，走到哪，哪哪就是焦點，長得一般又總是因為一張嘴出錯的黃芳，卻是從未體驗過種被關注的樂趣。

跟着陸甜甜的幾天時，黃芳彷彿就成了名人。

走哪，哪哪都會有人上前來問她，關於陸甜甜的事。

偶爾也會問一下李唐詩的事，是不是真的？

黃芳本可以直接告訴大家，是假的；黃芳卻並未這麼做，而是含糊其辭的回答，甚至還有刻意往壞處，歪處引導的意思，讓來問她的人，直接腦補成功，李唐詩就是被人包養的事實。

此時的黃芳心情是複雜而又心虛的。

秦教官，黃芳是第一天就見識過了，他對李唐詩的上心程度，簡直就恨不得捧在心手才好。

而這幾天開始，秦教官發了狠的訓練李唐詩，當時黃芳還有那麼一絲痛快，覺得一定是秦教官知道了李唐詩在學校的事，才想着利用這種方式光明正大的懲罰李唐詩；結果，今天才知道，秦教官並不是懲罰李唐詩。

。m.

# ☆、第442章 戳破心思

而是為了李唐詩的身體健康，在做一些體能上的訓練；然後秦教官特別的心疼自己的未婚妻，之前不敢明目張膽的照顧李唐詩，現在不一樣了，聽說李唐詩因為月經要來，肚子痛得厲害。

可把秦昱傑給心疼壞了……

也把一眾女同學給羡慕嫉妒壞了…

“嗯，見過，和現在大家看到的一樣，對李唐詩很好。李唐詩她自己人也很不錯的，都怪那些亂講，還編排李唐詩的不實謠言。”

黃芳是個會審度時勢的人，自然知道這個時候，哪怕她嫉妒李唐詩，也要幫着李唐詩說上幾句好話。

“確實該怪那些人，李唐詩不過就是長得漂亮了些，不怎麼愛說話而已，這又算不上什麼大錯。

再說，你們宿舍不是還有新晉校花陸甜甜么？

明明她們兩個都長得漂亮，都才十六歲，怎麼就區別對待這麼大呢？

我還是比較喜歡李唐詩這樣的女孩，特別有堅韌，這都快十天了吧，她每天都堅持着完成秦教官的額外加訓，很厲害，也很值得人佩服。”

以前不知道，現在他們都在部隊里訓練，自然就慢慢的懂得了秦教官給李唐詩的加訓，到底有多麼的難，不說她們了，她們的教官給她們解釋過，就是一般的女兵，都很難在秦教官手裡把訓練全部完成。

李唐詩卻做到了，並堅持着。

說明李唐詩真的很能吃苦的同時，還有着非一般的毅力、耐性、韌性…

“再看看陸甜甜那個校花，天天就圍在幾個教官面前轉，一點也…嘻嘻，黃芳，你不會把說的這些話告訴她們吧？”

黃芳被同學給戳破心思，臉立即就紅了，結結巴巴的說為自己辯解：“才才才不會告訴她們，我不會說的，放心吧。”

這位同學不說的話，黃芳可能會把她對陸甜甜的看法，說給陸甜甜聽。

現在么…不敢提了。

對方同學卻似笑非笑看了眼黃芳，絲毫不在意道：“其實，就算你把這些話告訴她們，也沒關係。因為這並不是我一個人的看法，而是這次參加軍訓大部分女生的想法。

基於陸甜甜和李唐詩她們兩，我們更喜歡李唐詩多一些。

李唐詩一點也不張揚，不像陸甜甜像只花孔雀似的，走到哪都是花枝招展的。”

黃芳沒敢再參与宿舍里同學們的評論話題中，而是默默的坐在一旁休息，甚至在想着，自己等回了學校宿舍，要不要找李唐詩道個歉？

畢竟，李唐詩可是原諒了陳云云的。

\*

由於秦昱傑把他們之間的事，直接擺到了明處，李唐詩在結束了訓練后，只能硬着頭皮，應了秦昱傑的邀請，一起與他去教官食堂吃飯。

李唐詩覺得，自己本來就喜歡秦昱傑，而且也是自己這輩子以及上輩子都認定的男人。

他都這麼為她掙臉了，她還矯情的話，就太不像話了。

他也是要面子的好么？

一進食堂，就看到幾張熟悉的面孔，李唐詩的神經也瞬間沒那麼緊張了，她還以為都是些不認識的人。

.com。妙書屋.com

# ☆、第443章 不可褻瀆

“小嫂子，快來這邊坐，我們可是第一天就想請小嫂子來這邊加餐的，一直被老大攔着，才沒能第一時間請小嫂子過來吃飯。

對不住呀！

你們趕緊讓開，沒看到老大帶着小嫂子過來了么？”

李青松第一個站起來，並走過來相迎的，他身後還跟着李松岸和梁兵他們幾個，全都是秦昱傑在洋城的同班同學，都是見過幾次面的。

其他不太熟悉的，李唐詩也都見過，大多數都去她的攤位吃過田螺和花甲。

“行了，你們別嚇着糖糖了，都坐吧。”

今天是秦昱傑請客，也是實在架不住這一般同學兼兄弟的人，天天在他的耳邊念叨着，要正式與小嫂子見上一面。

畢竟，這快半個月來的軍訓，秦昱傑對待自己的女朋友，簡直不是人。

每天額外的加訓，就是他們這些軍校生，都看得有些過分了。

若不是在加訓結束后，秦昱傑還懂得殷勤的照顧並討好小女朋友，以李青松他們為主的幾個關係好的朋友們，都要動手揍他了。

找個女朋友多難呀？

像李唐詩這樣如花似玉，又聰明，又有好廚藝的女朋友，你不好好呵護就算了，還往狠里訓，人要不要點臉呀？

懂不懂得什麼叫珍惜呀？

說來說去，大家都怕秦昱傑弄得太狠，把女朋友給作沒了。

畢竟，像秦昱傑這種人，能找個女朋友太不容易了。

沒錯，在秦昱傑和兄弟和朋友眼裡，他這種看似好相處的性格，也相當得女生喜歡的長相，偏身上總有一種冷硬的氣質，不願意異性接近自己。

在軍校大學三年，他身邊真的沒有過一個女同學與他接近過。

就是李青松都時不時還會有女同學送點吃的給他，秦昱傑一個都沒有，真神特的奇怪。

有人問過軍校的女同學，當時的女同學是這麼回答的：“秦昱傑呀？很帥，很學習成績也很棒！問我喜歡不喜歡他？

哪個女生不喜歡長得帥又有本事的男人呀？

當然是喜歡的。

喜歡為什麼不去追求？

當然不能去追求呀，像秦昱傑那種優秀到逆天的男人，就是天上的神，你哪有見過凡人與天神談戀愛的？

天神自然‘可遠觀而不可褻瀆’。”

秦昱傑在軍校有着超高的人氣，卻一直沒有女生敢上前追他的原因，讓大家都為他操心。更何況有李青松這個從小一起長大的兄弟在，自然也就聽說了不少秦昱傑在京城的事。

與秦昱傑交好的人，也都希望自己的兄弟，早點談個女朋友什麼的。

畢竟，他們都比秦昱傑大不少，而且都多多少少的談過兩三次戀愛了，就是李青松也都偷偷摸摸的在高中時就談過兩次。

想想，就秦昱傑一個沒有談過女朋友的人在同一個班，大家能不着急？

然而，今年他們出任務回來，他們一直覺得要打光棍一輩子的老大，突然有了個女朋友，還是個長得十分驚艷，十分聰明，廚藝十分出色的小女朋友。

小呀，比秦昱傑小了四歲。

比他們這群二十二三歲的人，年齡小得就更多了。

也就有了小嫂子的稱呼！

。m.

# ☆、第444章 不是虐待

秦昱傑對李唐詩做的那些事，他們做兄弟的也只能是站在一旁好心的提醒一下，具體如何做，自然還是他們兩人的事。

提的次數多了，秦昱傑就應了大家的意思，帶着李唐詩過來與他們見見面。

別總感覺他這麼個大男人虐待自己的媳婦似的。

“你們好，這些天多謝你們關心，額外加訓的事，是我讓傑哥幫我特意定製的計劃。

並不是傑哥要虐待我，坐呀，你們也坐。

今天是傑哥，請客，你們可別跟傑哥客氣。”

李唐詩自然也知道，秦昱傑的這幫同學與兄弟，都訓誤會他了。

今天來就是想要親自出為幫秦昱傑解釋幾句，怕他們誤會了秦昱傑。

“哈哈哈，小嫂子開口，那我們可就不客氣了。

來來紅燒牛肉，紅燒肉，紅燒魚各種紅燒的葷菜都上兩份…”

李青松代表同學們，各種肉菜都點了雙份，點完，還厚着臉皮湊到李唐詩面前：“小嫂子，你看我們到了京城，都瘦了。

食堂的菜不如你的手藝強，小嫂子看看，什麼時候有空，請我們到吃一頓？

米，菜，都由我們自己來準備，如何？”

人就是這樣賤！

嘗過好的手藝后，就總想着，惦記着。

這也不只是李青松一個人的想法，還有其他一起從洋城過來的同學們。

各各都覺得李唐詩的手藝超好，而且自李唐詩離開攤位后，他們也偶爾去打包田螺來吃，但味道還是不如李唐詩在時好。

味道，多少還是有些變化。

“行呀，到時你們跟傑哥提前說一聲，我放假和你們放假時間相同的話沒問題。”

就這麼約定了下次由李唐詩親自下廚請大家吃飯。

飯後，這幫同學和兄弟除了羡慕就是羡慕了，雖說飯桌上都他們在聊，偶爾還會帶着李唐詩說上幾句，氣氛還算很不錯，尤其是這幾些同學們當中，好幾個都是洋城那邊的本地人，對這些的吃食不太習慣。

李唐詩便說，下次她做飯時，就給他們做上幾道洋城的特色菜。

然後又是一陣起鬨，說秦昱傑要是敢對小嫂子不說，他們就幫她揍他。

半個月的軍訓，很快就結束了。

李唐詩對於秦昱傑沒能送她回學校有那麼一點點的失落，但是這半個月的軍訓，讓李唐詩感受極深。

回到宿舍后，也沒有理會陸甜甜那一臉看她複雜的眼神，直接就拿着筆和紙去了圖書館。

李唐詩想把這半個月的軍訓其間的各種感觸給記錄下來，順便也寫一些關於她和秦昱傑一起時的點點滴滴，在李唐詩看來，這樣的機會彌足珍貴，記下來，往後他們老了，翻起來，說不定也有別有一番滋味。

再等李唐詩出現時，宿舍里的氣氛很詭異。

“你就是李唐詩？昱傑哥哥的未婚妻？”

李唐詩才進來，就聽到一個輕蔑的聲音，在她的面前響起，她沒有第一時間去找人聲源，而是轉向陸甜甜，果然見她平時一直都是甜美示人的她，竟然罕見的黑了臉。

右臉還有微微紅腫的手印。

這是打起來了？

.com。妙書屋.com

# ☆、第445章 狗咬一口

“甜甜，你沒事吧？”

李唐詩雖然不喜歡陸甜甜，但怎麼說，她也是秦昱傑大院里一起長大的孩子，而且在陸甜甜與這位才見面就對她露出敵意的女生，李唐詩完全不想搭理。

而且，李唐詩特別反應，別人叫秦昱傑為昱傑哥哥。

聽得她全身都感受到惡寒的冷意。

“沒事，就是被這狗咬了一口而已，放心吧，我會很快就找回場子的。清玉，我們走。”

陸甜甜詫異李唐詩會關心自己，不過，她得回家找爺爺，找哥哥幫自己報仇才是。

路瑤這個女配簡直陰魂不散，在部隊里時，陸甜甜不算計了一把路瑤，害得路瑤沒法在部隊里裝軟弱，只成恢復女漢子的身份，把軍訓練到全系第一的位置。

路瑤從來都不是什麼小白花，在部隊為了不讓自己給軍人們，以及李青松他們這群教官留下不好的印象，對陸甜甜的各種針對，也就忍了。

回到學校，到了宿舍，路瑤在看到陸甜甜后，想都沒想直接上前就對陸甜甜動手。

第一個耳光，陸甜甜沒能躲開，但第二個陸甜甜自然不會再被打，而且陸甜甜也朝着路瑤反擊了回去，她是往路瑤的腰上的軟肉里死勁掐，死痛死痛不說，還找不到痕迹。

路瑤和陸甜甜一見面就開掐，黃芳和陳云云都嚇得避到一邊，胡清玉也跟着幫陸甜甜陰了幾把路瑤。

面上看起來是陸甜甜敗了，帶着胡清玉離開了宿舍。

實際，路瑤全身都痛着呢。

才會在見到李唐詩后，上來就衝著她有點撒氣的感覺。

結果，李唐詩完全無視她。

路瑤氣更濃了，陸甜甜有背景就算了，而且一直從小開始，陸甜甜幾乎就是跟在秦昱傑屁.股後面追的，路瑤覺得自己敗在陸甜甜手裡，她能理解，也能接受。

至少秦昱傑找了一個家世相當，長得漂亮的女人。

然而，讓路瑤氣憤的是秦昱傑找了李唐詩這個農村來的村姑，除了一張臉，什麼都沒有。

她能不氣憤？

“喂，李唐詩，你這麼沒家教的嗎？我在喊你，你怎麼不理我？喂，你……”

“啪！”

路瑤一急，想伸手去抓李唐詩的衣領子，被李唐詩一個回身，就把拍打個了她的手。

李唐詩冷冷的直視着路瑤：“我有沒有家教關你屁事？反道是你，你的家教很好，怎麼你家人告訴你目中無人，才是家教失敗的地方嗎？”

路瑤，李唐詩記得，前世經常跟在路濤身邊的女人。

那時李唐詩還在館飯里當切菜小工，臉也已經被毀，一次路瑤撞見秦昱傑和李唐詩聊天，第二天就各種找借口來為難李唐詩，甚至說了很多難聽的話。

總之總結成一句話就是：你一個毀了容的丑八怪，別妄想癩蛤蟆想吃天鵝肉，你這種癩蛤蟆就該活在陰.水溝里，不得見光明。

沒錯，路瑤很喜歡秦昱傑。

只是至始至終，秦昱傑都沒有對路瑤有過半點特別之處。

頂多，就是把路瑤當成路濤的妹妹而已，偶爾一兩次吃飯，都是路瑤打聽到了秦昱傑和路濤一起吃飯，她自己厚着臉皮湊過去的。

.com。妙書屋.com

# ☆、第446章 想換宿舍

“還有，我和傑哥的事，你最好別操心太多。

不然，我就給傑哥打電話，給路濤哥打電話。

我想你也不希望，難得來上京進修的機會，就這麼給浪費掉吧？”

李唐詩記得李青松提過路瑤，自然也知道路瑤能進到上京大學的途經。

路濤在上京大學捐贈了一批電腦和空調，才把路瑤這個堂妹塞進來，學習計算機。

不過，也是路瑤的出現，李唐詩更加的想要調宿舍了。

一個陸甜甜就夠了，再來一個路瑤，李唐詩突然覺得，秦昱傑長得太好，又太過優秀，弄出這麼多的爛桃花，還真心……有些接受不能。

“你你…李唐詩你個村姑，除了會告狀，還會做些別的嗎？

我我我我…我警告你，你和昱傑哥哥是不可能的，這輩子都不可能。

剛才離開的陸甜甜，你知道吧？

她可是和昱傑哥哥，一起從小在同一個大院長大的，以前他們還小的時候，雙方家長可是差點為他們訂婚了。

你以為，你一個農村來的村姑，昱傑哥哥他們的家人真的接受你嗎？

別做白日夢了，那是不可能的事！”

路瑤被李唐詩講得無法反駁，因為她進上京大的手段確實不怎麼樣，可以直白的說就是拿錢砸進來的；而且在秦昱傑面前，路瑤還真的算不上什麼，她是真的很喜歡秦昱傑，但秦昱傑本人，卻從未給過路瑤靠近的機會，更別說女朋友這樣的身份了。

一輩子都不可能。

恐女症，秦昱傑是除了李唐詩外，任何女性面前，他都會恐。

路瑤卻覺得秦昱傑和自己家哥哥那麼要好，只要秦昱傑沒有結婚，沒有女朋友，她總有機會可以利用時間感動秦昱傑的。

走了一個陸甜甜，卻來了一個李唐詩。

比陸甜甜的還要能威脅到她的人。

“傑哥的家人接不接受我的存在不在重要，重要的是傑哥喜歡我。

他喜歡我的長相，喜歡我的聰明，喜歡我的家世背景，就憑這些一個外人根本沒資格在這裏指責我什麼。

還有，你別想利用甜甜和我的關係來挑撥離間。

我用你的話送給你：傑哥，這輩子都不可能喜歡你的，死心吧！”

除了我，他不會喜歡任何女人！

這句話，李唐詩沒有說出來，而是在心裏默默的告訴自己。

李唐詩因為路瑤的出現整個人都有些煩躁，在圖書館靜下來的心，也有些難耐起來用Bb機給秦昱發信息。

看到對方回的信息，李唐詩想了想，還是下樓去宿管處打了電話。

李唐詩的這一通電話，並不是打給秦昱傑，而是打給在哈市的弟弟，李唐朝的。

“姐，你怎麼才給我打電話呀，我都想你了呢。

在上京大學怎麼樣，有沒有人欺負你？”

李唐朝問的第一件事就是他的姐姐有沒有受人欺負？

像他姐姐這麼漂亮又溫柔的女孩，還不怎麼擅長交際，要是被那些大城市裡的人欺負怎麼辦？

哪怕秦昱傑在離開前，信誓旦旦的向他保證過，一定能保護好他的姐姐，李唐朝卻並不是十分的相信。

.com。妙書屋.com

# ☆、第447章 惺惺相惜

秦昱傑是京城人沒錯，但他自己還是個學生呢。

再怎麼著，也不可能每天跟在李唐詩的身邊。

這樣的承諾，李唐朝聽聽就算了，並不會當真。

“超超，沒人欺負我，你在哈市那邊還順利嗎？

那位病人的腿還治得好嗎？”

李唐朝和老白頭因為一通電話是老白頭的師兄打來的，離開時有些匆匆忙忙，沒來得太交待李唐詩，但後來李唐朝利用傳呼機給李唐詩發了信息，只知道，這次邀請李唐朝和老白頭一起去的，是一位老首長。

老首長的一個得意手下出任務時，傷了腿，醫生說保不住，需要截肢才能保住性命。

李唐詩在來上京的這半個多月時，還沒聯繫過李唐朝，他們彼此都有些忙。

“嘻嘻，姐，你得相信你弟弟的醫術，有我這個小神醫出馬，還能治不好嗎？

那個軍人大哥的腿算是保住了，只是恢復的時間可能會長些，不過，等他的腿真正的養好了，未來回部隊是沒問題的。

嘿嘿，姐，你肯定不知道，這位大哥，居然還知道秦昱傑的名字。

聽說他們曾經一起執行過任務，對秦昱傑的評價有點高。”

說到這裏時李唐朝有些醋，他竟然在哈市還能從別人口中聽到秦昱傑的名字，說出口的評價，特別的好，那種欣賞與惺惺相惜的感覺，很是強烈。

尤其是在得知李唐朝也認識秦昱傑時，對方忍不住驚訝，然後再曉得秦昱傑現在是李唐朝的姐姐的男朋友時，整個人都驚訝得不行。

因為對方說，秦昱傑這種人他們都以為要打光棍。

當時李唐朝再次覺得自己家的姐姐，被秦昱傑這頭豬給拱了。

“是嗎？傑哥本來就很優秀，在軍事方面也屬於是全能型的人才，與他合作過的人，誇他才是正常的。”

李唐詩笑着回答，言語里更是有掩藏不住的驕傲。

這是就是她喜歡的男人。

所有與他合作過的人，都會誇他。

這點，前世李唐詩就已經深有體會，更別說現在成了秦昱傑的女朋友了，認識了不少秦昱傑的朋友和同學后，這個認知就更明顯了。

“姐，你對他真的太好了，比我這個弟弟還要好，還要了解，我都要吃醋了呢。”

確實如此，李唐朝發現自家姐姐，對秦昱傑這個男朋友很是了解，尤其是在長櫻村時的那段時間，李唐詩做的菜，十道菜，就有五道菜是秦昱傑喜歡的，其他剩下的五道，只有四道是李唐朝喜歡的，最後的一道是李唐詩自己喜歡的。

為什麼說沒有幫老白頭特意炒菜？

那是是因為老白頭什麼都吃，從來都不挑食，當然前提是李唐詩炒的。

只要是李唐詩炒的，老白頭真的是半點不挑。

“乖啦，超超也特別棒。嗯，在中醫方面，那絕對是超級厲害的。傑哥都比不過你，而且超超的針灸那可是全國第一的存在，小神醫，說吧，想要什麼禮物，姐姐買給你。”

肯定並誇獎弟弟，是李唐詩重生回來后，開始在學習要做的事。

.com。妙書屋.com

# ☆、第448章 有事找你

是的，就像李唐朝時不時的就誇她這個姐姐，如何如何的好，如何如何的美…總之，最近的李唐詩才發現，她和弟弟呆在一起時，還真有那麼一點商業互吹的錯覺。

很有意思。

也容易讓自己忘記煩惱。

與弟弟差不多聊了半個多小時，才掛掉電話。

李唐詩的心情好了很多，想了想，還是往秦昱傑那邊打了通電話，結果一問，秦昱傑沒在部隊里。

瞬間有那麼一絲的失落。

李唐詩告訴自己，秦昱傑的職業就是這麼的特殊，未來他依舊不會隨時陪着自己，更甚至可能，她在急需要他時，他也不一定能趕得回來。

所以，她得開始慢慢的適應這種他帶給她的生活節奏！

放下電話，沒回宿舍，而是再次去了圖書館。

第二天，正式上課，李唐詩提前做了預習，聽得課來還不算太難理解。

中午時，李唐詩找到宿管這邊，問了申請調換宿舍的事。

調換宿舍說容易也容易，說難也難。

你想換出這個宿舍，那就得有個宿舍願意接受你，畢竟，每個宿舍的人數是滿的，而且這不是還沒開學的時間，現在已經是正式上課期了，空宿舍幾乎沒有。

李唐詩如果想調出601，就得找到其他有空床位的宿舍。

下午放學，李唐詩正想着找誰打聽宿舍的事時，吳百靈已經跑到她的教室門口堵她了。

“百靈學姐，來得正好，我有事找你幫忙，走吧，我請你吃晚飯正好邊吃邊聊。”

去部隊前，她們還坐在一起聊天，之後，吳百靈在部隊忙着到處拍照收集素材，而李唐詩則被秦昱傑這個男朋友看着加訓，彼此都沒空閑的時間。

此刻吳百靈不出現李唐詩還真一時之間不知道找誰，吳百靈一出現，李唐詩就知道自己完全可以找吳百靈，她這個八卦通，可不是隨便說說的。

“行呀，有人請吃飯，當然要去，走吧。我跟你介紹家小飯店，別看門面小，但是口味很不錯，你是湘南省，應該吃得來這川菜。

可惜，我們上京大學附近沒有火鍋，不然的話，吃火鍋也不錯。”

吳百靈對上京大學四方十公里左右，那可是早就摸得一清二楚了。

從學校走到小飯店的這十幾分鐘的路程，李唐詩又了解了上京大學周邊小吃，飯店的情況。

一直坐到飯店內，點了菜，李唐詩才開口：“百靈姐，真的覺得川省的火鍋能在這附近開得起來？”

說到火鍋，李唐詩才想起來，自己來了京城后，還沒主動聯繫過張虎呢。

自那次在火鍋店出來后，李唐詩有那麼一點點的惱怒張虎外，其他都還好，畢竟，就像秦昱傑和李青松說的那樣，張虎是個商人，自然是抓住一切能利用起來的資源，也不能完全怪他。

而且人張虎，也出了錢買了李唐詩的配方的使用權，還分了股份，算起來李唐詩完全不虧；只是張虎人不夠老實，不夠真誠罷了。

若未來李唐詩和張虎還要繼續合作的話，他們都是勸李唐詩謹慎的。

.com。妙書屋.com

# ☆、第449章 情況特殊

當然，如果張虎改變態度，真心想把李唐詩當成合伙人，且是長久合作的意思，秦昱傑自然也是同意的。

“當然呀，離我們上京大學最近的一個火鍋城也要半個多小時近四十分鐘，而且火鍋貴不說，菜品還不怎麼新鮮。

我們上京大學附近又不只我們一所大學，還有好幾所，有空帶你去轉轉。

其實說起來火鍋是有的，只是正宗的川省的麻辣火鍋完沒有，有都是根據京城人改過口味的，吃起來不怎麼爽。

火鍋嘛，吃的就是熱鬧，吃的就是麻、辣、新、爽對不對？

怎麼，唐詩你對火鍋有興趣？”

吳百靈發現李唐詩對文學類很感興趣，也有放量；今天這麼一聊，既又發現了李唐詩的一個特點，那就是對吃的似乎也很有興趣。

這都追着她問了好幾個關於火鍋的問題。

“說興趣談不上，只是有個朋友在洋城開了家川省的正宗火鍋店，生意還不錯，他最近有意思想到京城這邊來開分店，所以我就多問了幾句。

我對開店，做生意是不了解啦，聽百靈姐你說這麼多，就想到了那個朋友。

到是可以把你介紹給他認識呢。”

張虎對京城肯定也不熟悉，若是有吳百靈帶着的話，說不定找門面的事，就會尤其順利也說不定。

“你放心，他很有錢，如果百靈姐你的資料有用的話，他會付很多報酬的。”

李唐詩那次在去軍訓的車上與吳百靈聊過之後，也有側面的打聽吳百靈的事，才知道，吳百靈是本地人，但是家裡條件不太好，家裡還有一個重病的媽媽要養，她的爸爸是個普通工人，以及還有一個上高中的弟弟，也是讀書很厲害的那種。

所以，吳百靈的八卦通的名號，大部分的原因，還是來自於，她買賣消息賺錢。

學校也是因為知道吳百靈的情況特殊，才默許了，她的這種行為。

不然，這種事在學校是不允許的。

“就算，他不付錢，我也會付給你的，百靈姐這份調查市場的工作，你要接嗎？”

“接，為什麼不接？”

“那就行，晚點我給朋友打個電話，問問他調查都有些什麼要求之類的，到時我再拿給你。”

“行，沒問題，謝謝唐詩了。說吧，你之前想找我有什麼事？”

吳百靈有些意外，李唐詩會幫她介紹工作，調查這種事，對她來說太容易了，接下不是問題。

“我想換調宿舍，但是宿管阿姨說，我得先找到一個願意接收我的宿舍才可以申請調動。我現在我們601宿舍…你懂的，麻煩有點多，而我是很不喜歡麻煩的人。

百靈姐有這方面的信息嗎？

這一頓飯算報酬，如何？”

“可以呀，你想調換宿舍真找對人了，我們宿舍就有張空位，你要不要來？只是我們宿舍里都是大三級的學姐，你能適應不？”

確實是巧嘛，吳百靈她們宿舍也是六人宿舍，但是在去年開始，就是五人宿舍了。

一張床鋪都空了一年多了。

李唐詩若想調換不如，直接去她們大三的女生宿舍那邊。

。

# ☆、第450章 少女的遺書1

“啊？我是新生也可以住到你們宿舍那邊去的嗎？

而且，我住到你們宿舍里，你們同住的其他舍友會不會不同意呀？”

李唐詩想法其實蠻簡單的，她就是想離陸甜甜和路瑤遠一點，她們之間的鬥爭，她一點也不想參与，而且陸甜甜和路瑤都對秦昱傑存在另類的心思，哪怕李唐詩對秦昱傑有着十分的信心，但是每天看到她們，在自己的眼前晃。

時不時的還來刺自己幾句，李唐詩也覺得時間長了自己會受不了，到時動手就太難看了。

儘管李唐詩內心別人想像得強大，但總被人給膈應着，再好的心情素質也都要被崩壞。

如果能與一群成熟的人住在一起，那這些麻煩事就會少很多。

況且講真的，李唐詩確實喜歡與吳百靈這樣的學姐相處的，不會太多問，也不會幹涉你什麼，反而有事時還會過來關心你幾句。

不管真的能不能幫到你的忙，至少心意到了。

吳百靈說去她們的宿舍，李唐詩真的是很心動，幾乎是可以說不用考慮的那種。

“當然可以住過去呀，主要是我們宿舍的人同意，你住進去就完全沒有問題。

唐詩只要你同意的話，我這就回去問問她們，她們沒問題的話，明天就可以換到我們宿舍。

我們宿舍的幾人都很好相處的，這點你放心，而且她們的人品，我也可以保證，確實都不錯。”

畢竟吳百靈和她們相處三年了，這三年來的感情也不是假的。

吳百靈笑着和李唐詩介紹了宿舍里的其他四個舍友，飯也吃差不多了。

兩人回了學校，吳百靈就有些迫不及待的回宿舍，李唐詩這邊沒直接回宿舍，卻是又去了圖書館，找了個安靜的位置坐下，把這幾天腦子里一直盤旋的靈感，用故事的形式給記錄下來。

是一篇李唐詩自己遇到的輿論的事聯想到的一個故事：“少女的遺書”。

內容也是以學校為背景，還加了一些校園暴力。

其中就有語言暴力。

故事主人公叫唐麗，人如其名，長得很艷麗，做為一個高中生，有時發育太早太好，都不是什麼好事，畢竟，高中生並不會像成熟的大人一樣，懂得欣賞。

唐麗在沒考入高中時，她是家裡的驕傲，是家人捧在手心裏的寶。

然後，當她考上市裡最好的高中后，這一切都變了。

首先唐麗一直以來傲的學習成績，從全班的第一名，變成了全班第十名，家裡人對她的態度變了，要求她每天都要學習，除了睡覺的六個小時外，其他時間都不得做與學習以外的任何事；唐麗的壓力逐漸加大。

由一個活潑靈動的女孩，慢慢的家人給的壓力之下，變得內向起來。

也不是變得內向，而是因為唐麗需要整天忙着學習，她自己也不願意自己被人給比下去，連在學校的休息時間都拿來看書。

時間一長，自然就與班裡的同學距離就遠了。

畢竟，別人找人你出去玩，上課時找你講話，你從來不理人，那些被唐麗拒絕的同學，慢慢的就會變性的說一些唐麗不愛搭理人的話。

.com。妙書屋.com

# ☆、第451章 少女的遺書2

再慢慢的，時間越長，那些本來就因為唐麗長得漂亮，又得男生們的關注而產生的嫉妒，開始用語言攻擊唐麗，甚至有時唐麗一個人去廁所時，那些對她不太友好的女同學，會當著她的面說一些不好的話。

唐麗覺得自己不能因為這種小事，而去浪費時間，便聽了就聽了。

那些罵過唐麗的女同學們，開始還有些擔心，怕唐麗去找老師告狀，惴惴不安了幾天之後，發現她們什麼事都沒有，唐麗依舊還是那個樣子；大家的膽子就大了起來，由一些不好的語言，再到小打小鬧。

再慢慢的由一些嫉妒的話語，變成了攻擊性及強的暴力語言。

比如，說唐麗小小年齡胸就長得比一般女同學要大，就是為了勾搭男人之類的。

因為這句話，說得人太多了，唐麗曾經覺得沒什麼的，現在也開始在意起來，不再挺胸抬頭走路，而是含胸駝背的低頭走路，就怕自己再引起同學們的關注與指指點點；因為不知何時，關注唐麗的同學，不再是女生，還有男生。

甚至不少男生，因為聽到了她愛勾.引人的名聲后，會大膽的跑到她面前來問她，要不要做他女朋友之類的，然後給她錢…

有了這麼的一兩次之後，對嫉妒唐麗並討厭的同學，開始再次編造出更傷人的語話來。

如：某某男生和唐麗在一起了，某某男生為討好唐麗每個月都給不少零花錢，送衣服，送零食，送文具用品。

聽的人多了，最後整個學校都變成了這樣：唐麗那個長妖艷的女同學就是個賤.貨，只要誰給她錢，誰就可以成為她的男朋友。

如此一來，那些曾經對她有過一些心思的男生，還真的不少就跑到她的面前來講一些似是而非的話，唐麗因憤怒給拒絕時，卻招惹一頓羞辱。

事情傳遍了整個學校，唐麗的家長沒能理解她不說，還誤會她到了學校不學好，整天就和男生談戀愛，不問原由的對着唐麗就是各種訓斥，覺得她的學習成績不好，都是因為和男同學玩得好，又打又是罵又是懲罰。

唐麗的班主任在得知此事後，第一時間站出來安慰了唐麗的同時，還在班裡做了批評，甚至還跑到唐麗家裡去做家訪，畢竟，唐麗因為這件事的影響，成績也一直下降，連上課時都注意力無法集中。

班主任是位男老師，才從師範畢業沒多久，調到學校做老師沒多年。

由於男老師長得還不錯，他的出現立即就給了不少這個青春期少女們，帶來了不少憧憬愛情的幻想；但男老師對每個同學都是一樣的關心，卻在對唐麗這個名聲已經不好的女同學面前，多了幾分關心。

也正是因為這份關心，被嫉妒的女同學，直接就捅到了學校上面。

莫名的鬧成了師生戀，而對象還是到處勾搭男同學的女學生。

甚至在學校的論壇，網絡上也鬧得沸沸揚揚。

男老師解釋，學校聽之後，以‘影響不好’為由，還是把男老師給解僱；唐麗也被學校要求退學。

.com。妙書屋.com

# ☆、第452章 少女的遺書3

被退學的唐麗沒得到家人們的安慰，反而得來的了各種辱罵，罵她不自愛，不上進，不好好學習，覺得她丟人，還把她給關了起來。

被關了幾天的唐麗，一天突然出現在學校，然後站在學校的樓頂，一躍而下……

唐麗從學校跳樓自殺的事，引起了很多社會人士的關注。

有記者多唐麗的家人手裡，拿到了一封遺書！

上面寫着整個事件的原由。

高中入學的第一天，唐麗與姚玉成了同桌也很快成了閨蜜，第一次月考成績唐麗比姚玉高了十分，第二次月考高了八分，第三次高出九分，一直到其中考試，唐麗發現了姚玉對她的疏遠；她問姚玉是不是自己惹她生氣了？

結果姚玉瞪着唐麗怒吼：“唐麗，你每次考試故意壓着我幾分，排在我前面就算了，現在連我喜歡的男生，你也要搶，你太過分了。

你不過就是長得漂亮了一點而已，胸大了一點罷了，憑什麼到處勾.引人，我告訴你，我不會讓你好過的，你得到的這一切，我都會幫你毀了。”

當時的唐麗整個人都是懵的，她一直把姚玉當成好朋友，從來都不是競爭者，她更是從來都沒有喜歡過男生，姚玉口中的這個全班考第一的男生，唐麗一句話都沒有與對方說過。

然後就是與姚玉的這一次吵架，唐麗的生活真的就開始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

姚玉這個同桌，與她不再講話了。

那些與姚玉玩得好的女同學，時不時的用異樣的眼神看她。

再到後來，時不時的作弄唐麗，語言攻擊，行動攻擊，一次比一次嚴重。

唐麗找家人訴說，家人都當那些同學和她鬧着玩，只讓她一心好好學習；唐麗報上老師，老師在班裡說過幾次，唐麗就會遭遇更慘重的報復；最後唯一對唐麗好並關注她，鼓勵她的老師，也被學校給辭退。

學校里傳來傳去各種關於她的不堪，不過是因為同桌姚玉的嫉妒，就編造出那麼多侮辱性的言語，更讓唐麗絕望的是，那些聽之信之，並以訛傳訛的同學們，失望；明明她每天都坐在同一個教室里，除了上課，讀書，再沒做什麼其他事。

卻被所有人指責，辱罵，暴打…

唐麗還原整個事情真相的遺書，被記者公布開來，整個社會都在討論這件事，其中有幾件值得大家關注。

第一，那就是家長，是不是孩子們的學習成績，比孩子本身更重要？

第二，唐麗最初的退讓與隱忍，是否是助漲那些做惡的同學們的心，唐麗本身是否有錯？

第三，同桌女孩姚玉的嫉妒心，竟然能造成如此之大的傷害，嫉妒心，不可忽視。

第四，以訛傳訛，並過激的討論的輿論，語言傷害，有時竟然比過刀子的傷害還要嚴重。

第五，校園暴力，似乎一直都在發生，卻從未被引起大家與學校的重視，這點值得關注。

第六，在少女或者女性，面對自己的不實侮辱、污衊、甚至行動上的暴力時，該做出如何的自我保護的措施？

反抗還是反擊？

又或者在如此大的輿論之下，可有願意相信你，又願意陪在你身邊一直挺你堅持加油的人？

這一切的一切，都值得思考。

並不是所有的事發生時，你還有時間與機會來反抗，來反駁，來反擊。

就像唐麗，事發之後，家裡人都不相信她，甚至還覺得她丟人，把她關起來，難道這真的都是唐麗的錯嗎？

應如唐麗遺書的最後，連續三個來自靈魂的自問：

學習優異，是我的錯嗎？

長得漂亮，是我的錯嗎？

無視對方，是我的錯嗎？

……

.com。妙書屋.com

# ☆、第453章 無法抹掉的傷口

李唐詩寫到最後，抹了抹眼角的不適。

寫到這種身感同受過的故事情節，李唐詩免不了會回憶起前世，自己所遭遇的一切，那樣的絕望，那樣的無助。

自殺，確實，對很多活着的人來說，真的是一種解脫。

在李唐詩放下筆，抹眼角，捏額頭時，站在她身後一直看了整篇故事的吳百靈和她的舍友們，都由震驚轉到詫異，再到最憤怒，以及到此刻的沉默。

李唐詩一個起身伸腰，被身後出現的人，嚇了一跳，差點叫出聲來。

還好，李唐詩還記得自己是在圖書館。

“百靈姐，什麼時候站在我身後的，怎麼沒半點聲呀，嚇我一跳呢。

這幾位…也是學姐吧？”

李唐詩瞬間的就收回剛才寫故事時，被牽帶的神經，她確實在寫這篇故事時，有那麼一點由感而發的意思；想宣洩兩世因為輿論而傷害的情緒，也希望自己的這篇文章提到的校園暴力以及語言暴力，能讓一些學校領導們給重視起來。

當然，李唐詩也知道自己寫的故事太過薄弱，可仍舊忍不住想去努力，想去為曾經自己經歷過的做些什麼。

也許用前世的話來形容就是寫給過去的自己。

只為彌補那些還沒來得發生的遺憾。

確實是如此，被賣到拐子村的李唐詩，真的有想過，假如，在一切還沒有發生時，李唐詩看到了類似的情節，她一定會早早的就做出防預的；絕對不會讓自己陷入被動，到最後的絕望，走上偏激的道路。

李唐詩不希望，那些走到絕望的孩子們，只有選擇自殺一條路。

更不希望，甚至連自殺的選擇權都沒有，只能選擇自殘。

比如，前世的她，只能選擇毀容。

哪怕這個舉動保住了自己的貞操，可發生過的事，帶來的輿論，依舊無法讓她刮離那些本身就不友善的人的語言傷害，只會讓她陷入更多的自卑與不堪的回憶當中；因為毀容的臉就是最大的證明，它是你懦弱時的證據，也是你永遠也無法抹掉的傷口。

“噗嗤！學姐們，不會是被我寫的故事給迷住了吧？那我是不是該感到很開心呢？

喂，學姐們，你們臉上的同情又悲傷的表情能不能收一收？

不然，被其他同學看到，說我欺負你們怎麼辦？”

因故事影響到的那一些的陰鬱的心情，在看到吳百靈她們的表情之後，李唐詩突然就好心情的笑了出來。

嗯，確實是因為高興。

因為她寫的故事，竟然又能帶動其他人的情緒了。

說明她寫故事的能力，還是有進步的吧？

“唐詩，你怎麼笑得出來的？寫出這麼沉重的故事，是不是因為前段時間你們宿舍樓發生的事呀？

唐詩我可告訴你，你千萬不要想不開。

你有那麼好的男朋友，還有我這麼個帥氣的學姐在，你千萬別想太多懂嗎？”

吳百靈一直覺得李唐詩是個恬靜又懂事，积極樂觀向上又豁達的女孩。

就憑李唐詩對宿舍樓里的女生們傳出來的那些污衊的侮辱性語言，處理的手段而言，李唐詩不是那種會輕意想到自殺，甚至是個脆弱的人。

.com。妙書屋.com

# ☆、第454章 能把一個人逼死！

吳百靈是做記者的，收集的八卦資料信息什麼的，絕對是超過正常女孩所得知的。

而且吳百靈的這種愛好，並不是考上上京大學，當了上京大學的報社后才有。

她的成長環境就足夠吳百靈經歷的事，比別人多得多。

不善良的語言，真的能把一個人逼死！

這也正是吳百靈在得知李唐詩，以雷霆之勢果斷的把那些傳播謠言的女同學給捅到學校，再讓她們以最快的速度，貼出公開道歉書等，讓吳百靈對李唐詩的欣賞與好奇之心，增之又增。

明明看起來嬌.小可愛又漂亮的乖乖女孩，在面對這種能逼死人的節奏當中，不禁反擊了，還一擊就必死。

警告着所有人，傳播不實謠言是需要付出代價的。

同時也提醒着所有人，有些事不是聽到什麼就是什麼；更讓自己成了別人傳播謠言當中的棋子，有些事，有些人，哪怕是聽到，看到都不見得是真實的。

做為一個大學生，該有自己的思考能力，心該存善良。

別因為嫉妒，而丟失了自己。

“唐詩，你還笑，難道我說錯了嗎？”

吳百靈真是有氣又好笑，她們在擔心李唐詩，而李唐詩則像個沒事的人似的，沒心沒肺的笑着。

還別說，李唐詩的漂亮的桃花眼笑起來，真的很漂亮，還有她臉上的小梨窩，也確實看不到她有半點的憂鬱的心情，這樣很好。

這才是她吳百靈喜歡的李唐詩呀！

“百靈，唐詩學妹能笑得出來，說明她真的不在意了。

唐詩學妹你好，雖然我們是初次見面，但是對你的大名卻是已經久仰很久了，我叫王新月，是414宿舍的舍長。

對了，經過我們所有人的投票決定，歡迎你加入我們宿舍這個大家庭，你準備好了嗎？”

開口，伸出手，並露出友善的笑容的人，正是吳百靈她們宿舍的舍長，兼大三.級校花，王新月。

李唐詩猜到與吳百靈一起來的這幾個漂亮的美女，是她認識的。

卻沒猜到是吳百靈的舍友兼舍長王新月她們都來了，李唐詩可是聽吳百靈提起過的，大三.級的校花；也是吳百靈她們系裡成績最好的，她們宿舍一直聽住五個人，除了吳百靈，其他四個人都是上京大學的風雲人物。

414宿舍，也被大家稱為“女神級校花宿舍。”

王新月，今年22歲，經濟系的學霸校花，大波浪的長發，嬌美的面容，魔鬼般的身材，再有名列前茅的好成績，簡直是女神級別的美女人物。

還沒有畢業，就已經被京城並全國百強的着名大公司已經內聘，畢業后立即就能上崗正為正式員工。

除王新月這個舍長外，還劉晴、蔣美文、林佳，她們三位也是各自在自己的專業系裡，有着優異的成績的，其中蔣美文就是李唐詩他們中文系有名的才女，她和吳百靈一樣在上京大學的報社裡擔任職位，她的職位就是報社的編輯。

亦同時還是報社裡經常刊登文章的名作者之一，聽說自考入上京大學來，先後刊登過不少於五篇的文章，並都獲得好評。

# ☆、第455章 女神級校花宿舍

“啊？王學姐的意思是同意我換到你們宿舍了？真的嗎?太好了，謝謝你們同意。”

李唐詩帶着幾分驚喜站好，對着她們幾個笑着道謝。

說完，李唐詩才知道自己有些失禮了，一個高興，不好意思大聲的道謝，引起其他幾個座上的同學們，看了過來。

瞬間，李唐詩又壓低聲音，看向吳百靈：“百靈姐，謝謝你，那我真的可以換到你們宿舍了？太好了，我現在就去填寫宿舍更換申請書。”

“唐詩，別忙，坐下來，這篇文章能不能先讓我們再從頭到尾的認真讀一遍？”

吳百靈帶着其他四個校花級別的美女，一起進到圖書館時，正好看到安靜的李唐詩坐在桌前，拿着筆寫東西，只是這麼一副面畫，就驚得說要過來親自見一眼李唐詩這個，才開學一個月，就在上京大學傳遍了名字的女生。

蔣美文最先站到李唐詩的背後，並且阻止了吳百靈開口要喊李唐詩的行為，蔣美文最是知道，一個人有靈感時，最不希望自己被人給打擾的。

然後，蔣美文輕手輕腳的站定位置，隨着李唐詩的筆尖，開始拜讀起李唐詩寫的故事來，越來越入迷越看越能代入感情，隨着故事里發生的事，開始思考。

蔣美文的站定不動，以及臉上微妙的變化，引起了王新月她們其他四人的注意，也跟着靠了過去，雖說都沒有很小心翼翼的，不想打擾到李唐詩，但是同時幾個人的出現，再怎麼說，都會有一些動靜的。

然而，李唐詩整個人都陷入了編寫故事的靈感暴發中，完全沒有注意到她們的到來。

一直到寫完整篇故事，才稍微的回神。

當然，此刻的李唐詩完全已經從自己篇寫的故事中清醒了，還聽到她們同意自己換到她們宿舍來，真的很開心。

而且她們還想看一看自己寫的故事。

李唐詩寫的故事就是讓別人來看的，自然同意。

“行，那你們先看？看完我再去找宿管阿姨交申請更宿舍的表格，正好學姐們，幫我看看有沒有哪裡需要修改的地方。”

李唐詩從來都不認為自己寫的東西，就能讓所有人喜歡。

也知道，自己的編輯文字的能力不是很好，只是一味的熱衷與喜愛，甚至超過很多事物。

嗯，文筆不怎麼好，但是故事構造性還不錯，而且她寫的故事是偏現實向的。

如果有蔣美文這樣的才女，幫忙提點一些不足之處，也夠李唐詩學習的。

“唐詩你太客氣了，你年齡最小，我們都跟着百靈叫你唐詩沒意見吧？來你也坐着，休息會，我們很快就看完。”

王新月見李唐詩還算好，一眼就確認了她們幾人的身份后，也沒有太過緊張，甚至大大方方的，舉止有禮，進退有度，不會太過謙虛，也不會太過自信；這願意接受他人的指點與意見的態度很好。

與傳說中的高高在上，高傲清冷的人設完全不符合。

雖然李唐詩面上看上去有些靦腆，但真正與她們交流起來時，也不會太拘謹，反而有種暢所欲言之感，尤其是與蔣美文，從李唐詩自己寫的故事，再聊到世界名着…

.com。妙書屋.com

# ☆、第456章 她像個寶藏女孩

李唐詩的那雙迷人的桃花眼簡直晃着亮人的星光，她對這些文學名着的熱愛，從她的眼底就可以看得出來。

灼熱到，讓人無法忽視對文學的追逐與嚮往。

這種眼神，就是蔣美文眼底都及少顯露出來。

李唐詩和蔣美文聊的文學，吳百靈她們幾個便漸漸的開始插不上話，到最後，只聽到李唐詩和蔣美文在聊，聊到天入了黑，李唐詩一臉意猶未盡的表情。

其實，蔣美文和李唐詩聊了一個小時后，慢慢的就發現，她的看過的書，居然好像有那麼一點，跟不上李唐詩的思維方式；不，只能說李唐詩看過的書，好像比蔣美文還要多一些，尤其是李唐詩在聊到一次國外名着的原着註解時。

比喻，莎士比亞的文學系列，蔣美文是上了大學之後才看原文書籍的，但因為不是外語專業，看起來比較吃力，但是大學三年，也足夠蔣美文無任何障礙的讀完整篇文學了。

但理解起來卻並不是那麼的順便。

本來只是對李唐詩寫的故事有那麼一點興趣，越聊，蔣美文突然就明白了，吳百靈為什麼會說，李唐詩就像個寶藏女孩，你越與她接觸，就越覺得她的美好；而這種美好，還是每人的看法不一樣，發現的點也不一樣。

“行了，文文你別再拉着唐詩聊了，天都黑了，我們該吃飯了。

走吧，今天舍長我請客，算是歡迎唐詩這個小妹妹加入我們這個414的大家庭。

唐詩，你應該不會拒絕我這個漂亮的舍長吧？”

之前王新月一直覺得自己很漂亮，她從小到大都被人誇聰明，漂亮；到了上京大后，她一進來就被同級的同學們票選為桃花，而且三年來，她校花的位置一直未更改；再加上三年來，王新月用自己的成績，告訴所有人，擁有美貌的人，一樣可以擁有智慧。

畢竟太多的人，都覺得漂亮的人，除了臉，根本就沒有腦子。

王新月用行動與事實證明了這個論點，為此驕傲也自豪，哪怕她和414的這些漂亮的姐妹一起，她依舊覺得自己才是最漂亮的那個。

但是今天見了李唐詩后，王新月終於明白了一句：人外有人，山外有山。

李唐詩是那種一眼就令驚艷的長相，哪怕沒有名貴的衣服與首飾裝扮，依舊能讓人第一時間就發現她的存在；哪怕李唐詩就像剛才那樣，一個人靜靜的坐在那裡低頭寫文，也依舊掩飾不了她身上散發出來的那種吸引人的恬靜的氣息。

再聽了李唐詩剛才和蔣美文一個多小時的聊天，更是明白了，李唐詩這個聽說是農村考出來少女，竟有蔣美文這个中文系才女，都追趕不及的文學儲蓄量，以及文學類的知識量！

由李唐詩的言談舉止，再到她與蔣美文的討論的話題中就可以聽得出，李唐詩的很多對文學方面的想法，既大膽又新穎，還會引人入勝，起要去嘗試。

王新月就這麼一眼，便喜歡了上李唐詩這樣的女孩。

# ☆、第457章 需要付出代價的

不張揚，不自卑，不會故意顯露自己的優勢，真的是因為喜歡，才會滔滔不絕.

很多人的她們這種女孩的印象就是這樣，長得漂亮的就是一隻花瓶。

王新月不管是對自己的定位，還是李唐詩，她都覺得她們這類的也可以歸於花瓶，但卻是那種古董花瓶。

“當然不會拒絕，甚至覺得受寵若驚，謝謝新月學姐。”

李唐詩很快就跟着她們去了熟悉的飯店吃飯，飯間她們得知李唐詩不會做飯，就約着下次由李唐詩做主廚請大家吃個家常便飯。

李唐詩自然是答應的，做飯一直都是她的樂趣之一。

晚上李唐詩回到宿舍，沒呆多久就又出去了，再回來時，路瑤直接就堵住她：“李唐詩，說你到底是怎麼和我昱傑哥哥認識的？

又是怎麼把我昱傑哥哥勾搭上的，不老實交待，今晚你就別想睡了。”

路瑤特意打電話問了路濤這個堂哥，秦昱傑和李唐詩的事，路濤並沒有多說什麼，但卻十分嚴肅並認真的警告路瑤，別招惹李唐詩，更別想着欺負李唐詩，李唐詩是秦昱傑這輩子認定的女朋友，也會是秦昱傑未來孩子的媽媽。

所以不管路瑤對秦昱傑都有些什麼心思，最好就把這個心思給掩藏實了，若是被李唐詩發現，再被李唐詩通告到秦昱傑那裡，以秦昱傑護短的性子，估計會立即把路瑤到上京大學進修的名額給消掉。

秦家有這個能力，秦昱傑亦有這個能力。

被莫名警告一番的路瑤各種不是滋味，她特意進上京大學，就是為了提高自己的學歷，顯得她自己不那麼沒文化；甚至就是想超比過陸甜甜這個被家裡人丟棄到國外人，文化要更高些；結果一切都還沒有開始呢。

就殺出個李唐詩這個程咬金來。

成了秦昱傑的女朋友的人，不是陸甜甜，也不是她這種一直就明戀暗戀着的人，而是一個不知哪個破農村跑出來的村姑，這讓路瑤如何心甘?

儘管有路濤這個堂哥的警告，路瑤還是抱着以‘山高皇帝遠’的想法，攔下了陸甜甜。

路瑤不相信，哪個女人，能忍受得了愛慕自己男人的女人，一次又一次的挑釁！

“你確定要現在跟我討論傑哥的事嗎？我可以滿意你的願望，但是知道這個答案是需要付出代價的，你確定要聽？”

李唐詩真的很煩路瑤這種跟蒼蠅似的行為，動不動就來堵你的路，動不動就像里的那些沒長腦子的女人一樣，說些讓人生氣的話。

昱傑哥哥，這也是她能喊的？

比陸甜甜的手段，真的是差太遠了。

李唐詩甚至有些搞不明白，路濤怎麼會有路瑤這麼笨的堂妹？

“聽，為什麼不聽……啊？！！”

路瑤以為李唐詩怕了她，剛高興的開口說要聽，結果自己整個人瞬間就被李唐詩一個過肩摔，撂倒在地：“別拿傑哥的事來威脅我，我討厭別人威脅。

也別想着算計我，我最不怕的就是別人的算計。

傑哥，這輩子都只能是我一個人的，誰也別宵想，你和陸甜甜都不可能！”

.com。妙書屋.com

# ☆、第458章 不願掩藏佔有慾

第一次，李唐詩在外面人前，宣布了自己對秦昱傑的主權，以及眼底掩藏不住的佔有慾。

兩個坐在床鋪上，一上一下的黃芳和陳云云都被李唐詩這突來的一招，給震驚住了，是的，她們都以為李唐詩就是第一天見面時的印象那樣。

李唐詩什麼都不會做，連鋪床，摺疊被單，買就用品都交給她男朋友做；李唐詩就該像她長相那樣，嬌嬌弱弱，漂漂亮亮的；再不濟也該像之前任由陸甜甜算計的那般，被別人用謠言中傷了幾天之後才反應過來。

嗯，就是那種嬌弱，無知，又無助的那種小白花才對。

卻不知，李唐詩根本就不嬌弱，也不像長相這般的迷惑人，直接就給了囂張跋扈路瑤一個過肩摔，路瑤摔倒在地上的那一下，真的是重重的‘嘭’了一下似巨響，不用問，也可以從落地的這個聲音中判斷，一定很痛。

路瑤確實也是痛得半天說不出話來，她被李唐詩的出手的速度與手段給驚嚇到了。

路瑤一直覺得李唐詩就是個村姑而已，真的除了長相什麼也不是，還懷疑，李唐詩的進上京大學的原因，也可能是秦昱傑幫她弄來的學籍。

有時人盲目又無知時，什麼想法都能往腦子里竄。

而且輕看一個人時，就覺得她簡直一無事處，哪怕她本身就有發光點，或者說對方在別人的眼裡全身都閃着發光點，路瑤這種人也會自然的忽略的同時，還會按着自主意義，去強加上，那些自己主動給對方安裝的不好的標籤。

從而一準的認定自己才是正確的那一方。

簡而言之就是，路瑤的腦迴路太過奇葩，李唐詩不想去探究，也願意與這種人浪費時間。

“我.操，李唐詩這也太霸氣了吧？云云，剛才那一下，真的是李唐詩摔的吧？”

被震驚得目登口呆，過了好一會，偷偷跳下床，移到同是驚呆了陳云云身邊，很小聲的吐槽，並不相信自己的眼睛。

李唐詩長相漂亮的同時，她的氣質也一直給人是恬靜的那種乖巧溫柔的女孩。

現在卻直接一招制敵，把才來了两天就把整個宿舍鬧得烏煙瘴氣的路瑤給摔倒在地，聽着她們的語氣，明顯算得上是熟人，路瑤還很不道德的，想搶李唐詩的男朋友；黃芳心想，她若是秦教官，也不會選擇路瑤這種女人。

長得不漂亮就算了，還沒什麼腦子。

在部隊時，黃芳就知道，路瑤和陸甜甜都私一下找不過不少秦教官的同學兼兄弟，去各種獻殷勤，為什麼她們都不找秦教官這個正主呢？

因為正主秦教官幾乎每天都在陪在李唐詩的身邊，幫她做特訓，加訓。

哪有時間去理會其他的女人？

秦教官也正是因為對女朋友的專一，以及寵愛，才會被上京大學的新生們喜歡，以及追捧。

陳云云半慢拍的點頭，臉上帶着一絲悔意以及怯意，想想，當初她和黃芳跟在陸甜甜和胡清玉的身邊，做的那些事，說過的那些話，若是李唐詩真的知道詳情后。

李唐詩還能大方不計前嫌的原諒她們嗎？

.com。妙書屋.com

# ☆、第459章 驚人的美貌的臉

陳云云咽了咽口水，輕拍着胸口，轉頭對黃芳很小聲的回答：“確實是李唐詩本人摔的路瑤，黃芳，我們…李唐詩她會不會報復我們呀？？

樓下的公開道歉信，還貼着呢，你說…李唐詩會不會也追究我們的責任？

還有，李唐詩並不像看起來的那麼單純好欺負。

根本就不是陸甜甜和路瑤口中的農村來的村姑沒腦子的花瓶。”

哪怕是看不懂李唐詩如何做到一招制敵的，但是李唐詩那乾淨利索的動作，就足夠告訴陳云云和黃芳這兩個外行人，李唐詩是有那麼一點本事的，至少對付她們這種女生，應該是沒問題。

而且，陳云云和黃芳與李唐詩也同住宿舍里過幾天，知道每天早晨，李唐詩都會去跑步，而且之前也有人聽說，李唐詩早晨除了會跑步，還會打一下拳。

但這事，好像沒什麼人會放在心上。

畢竟，當時李唐詩在女生宿舍樓的名聲不太好，這種類似正面的消息，根本沒人會放在心上，更別說就算看到了眼裡，也不會幫着李唐詩宣傳出來。

若不是這次軍訓，由着秦教官帶着李唐詩，那麼招搖且明目的額外加訓，也許沒人知道，李唐詩的身體素質，會超過一般的正常女兵。

現在回想一下，也就能明白，為什麼秦教官會那麼的認真，且下得了狠心，額外加訓的艱難條件下，李唐詩也會努力且拚命的一項一項的去完成下來。

單憑李唐詩的美貌的長相，走哪，都能引起一大片異性的關注；也正是因為這樣的一張驚人的美貌的臉，加強自己的能武力值，絕對是一個很有必要的課程。

不說對付專業的壞人，就是像路瑤這種時不時就來找你麻煩的女生，說你也說不過，因為對方的臉皮會比你想像中的還要厚；腦迴路又清齊，你說不通，只能出手揍人。

一頓揍不乖，那就揍兩頓，兩頓依舊不行，你就繼續往死里揍，總有一天，你能把對方打怕了。

也就漸漸地不會再敢來找你的麻煩了。

告家長的行為，李唐詩不會因為親手揍了路瑤就不再去做。

“看走眼了…云云，我們要不要主動找李唐詩道歉，重新當朋友呀？我覺得跟着陸甜甜好像前途也不是很大？

雖說陸甜甜和秦教官是一個大院長大的青梅竹馬，但總歸軍訓那段時間，我們也都看到了，秦教官，除了李唐詩，真的沒有正眼看過一個女性，連部隊里的女兵上官，都沒瞧過一眼。

而且秦教官對李唐詩也真的很好。

這两天我們也搞明白了，陸甜甜和路瑤都是一路貨色，她們都想搶秦教官…這種事怎麼說，都是不道德的，你覺得呢？”

陸甜甜和路瑤都想秦教官的事，黃芳在看明白后，瞬間就覺得自己的三觀受到了重擊；黃芳承認自己勢力眼，看中了陸甜甜背後的權力，才接近陸甜甜的；同時也因為那麼一點點對李唐詩美貌的嫉妒，而懷了一絲不太好的心思。

.com。妙書屋.com

# ☆、第460章 破人感情的小三

可插足人感情，當破壞人情侶感情的小三，這…多少讓黃芳難以接受。

“別想了，李唐詩不那種聖母心的人，雖說看起來好接近，但是這段時間來，我也看明白了，只要我們不過分的招惹她，李唐詩真的不會太在意我們。”

陳云云的這句認知，多少帶了幾分沮喪，也有一些悔意。

如果當時她不跟着黃芳，直接選擇站隊，也許就不會有今天的結果了。

陳云云也知道自己，做人方面不太好，可當李唐詩一次又一次的刷新了她的認知后，陳云云就明白，李唐詩為什麼不愛和她們講話了，或者說李唐詩本性就是這樣，與她無關的事，她真的很少會去在意，或者關心。

不踩到李唐詩的底線，她都可以當做沒發生。

李唐詩的高冷，清傲，真的是由骨子里散發出來的，並不是瞧不起她們。

只是李唐詩有更高的格局，不願意浪費時間在這些小事身上，或者這些事在陳云云和黃芳看來都是件不小的事，但對李唐詩看來，也許真的是件微不足道的小事。

小到，李唐詩連多關心一句的話都沒有。

比如此刻陳云云和黃芳，整個李唐詩與路瑤的對話過程中，她們早就被李唐詩給無視掉成了背景。

“嗯。”

黃芳贊同陳云云的話，悄然偷瞟向李唐詩的眼神多了幾分複雜，以及內疚；心底的某處感覺空了一塊，好像自己失去了什麼。

可能真的要失去了一個可以當一輩子好朋友的人。

李唐詩真的完完全全，在剛才跑到樓下向宿管阿姨交了調換宿舍的申請表后，心情很好，但再好的心情，也不允許人三番幾次的挑釁；更何況對方一直挑李唐詩最在意的人秦昱傑來說事，李唐詩就決定不忍了。

至於被自己行為動作嚇壞了的黃芳和陳云云，李唐詩也沒打算安慰，反而淡漠的提了一句：“剛才發生了什麼，你們就當作沒看見。

之前發生的那些事，我也不計較，以後就當個不認識的陌生同學就好。”

與陳云云和黃芳再打交道，李唐詩覺得不可能了。

像她們兩這樣隨便一點蒼蠅小利，就不分是非的人，李唐詩不願意相交，別說朋友了，就連認識，都不願意。

扔下這樣一句話，李唐詩拿着拿洗漱用品走了出去，再次無視掉黃芳和陳云云因為自己剛才淡漠的話語的同時散發出來的氣勢給驚白了的臉。

路瑤躺在床上好一會，李唐詩都離開宿舍了，還躺了幾分鐘之後，在黃芳和陳云云的好心攙扶下，才磨磨蹭蹭的移到了她的床位上，痛得眼淚都留了下來，拿着傳呼機，不停的躲在被窩裡按着，各種控訴李唐詩的話語都被她傳了出去。

第二天，天還沒亮，李唐詩就開始收拾自己的東西，黃芳和陳云云再次被李唐詩的行為給驚訝到，因為她們一問，才知道，李唐詩要搬出這個才住了沒幾天的宿舍。

確實是沒住幾天，只住了五天，就去部隊軍訓了，軍訓回來才幾天，李唐詩就用行動證明了，她有多麼的不想呆在這個宿舍。

。m.

# ☆、第461章 這畫面變化太快

黃芳和陳云云在跟着陸甜甜和胡清玉一起去找學姐們聊天時，就得知換宿舍有點難度。

但李唐詩卻輕而易舉的，做到了。

黃芳和陳云云本想幫忙，幫李唐詩提些行李搬到新宿舍的，結果，都不需要她們動手，就看到了上京大學傳說中的風雲女神們，一個接一個的出現在她們601，然後幫着李唐詩你一件，我一件的拿着東西，離開。

不只是黃芳和陳云云再次被震驚到，就是整個大一新生的女生宿舍樓的人，都被這場面給驚喜到。

傳說中的校花，女神級別的風雲人物，居然和李唐詩這個新生成了好朋友，還要同住一個宿舍，這畫面變化太快，根本接受不了好么？

雖說之前李唐詩的那些謠言，已經證實是別人故意栽贓嫁禍污衊，陷害李唐詩的。

但多少李唐詩的形象被負面化，而且大家都是新生，你一個年齡小，又是農村考進來的新生，是不是被人提及的名字太多了些？

如果不是你本身有問題，別人為什麼要故意去污衊你？

女生宿舍里的新生們，都還抱着不少觀看以及懷疑的態度，等李唐詩的其他表現呢。

結果，軍訓結束回校才幾天，李唐詩就已經找到了願意接收她的宿舍，搬出原來的宿舍不說，還直接搬進了整個上京大學都有名的‘女神、校花、學霸’三個詞彙集在一起的宿舍。

簡直是不可思議的事。

那樣的風雲人物，怎麼會願意和李唐詩這種新生做朋友？

還個個都過來幫她一起提行李，拿東西。

彼此間，有說有笑，完全不像不熟，反而像交好很久的朋友。

什麼高冷，淡漠，不愛說話，瞧不起城市人，都他.媽的瞎扯蛋。

上京大學的人，誰不知道414的女神校花宿舍里，住了五個女生，其中四人全都是以長相以學習優異而出名的；哪怕剩下一個長相不似女神校花級別的吳百靈，也是上京大學傳說一般的存在，畢竟，不是什麼人都可以做到八卦通的。

收集信息與資料，那絕對的是第一人才！

連校長與很多教授都誇讚的。

所以，現在大家腦子里都出現同一個問題，李唐詩是怎麼和這些人勾搭在一起的？

難道真的是因為長相嗎？

漂亮的女生，都喜歡和漂亮的女生在一起嗎？

很多人因為聽信了最初李唐詩的那些不實的謠言，而忽略掉了，李唐詩是憑自己真本事考進上京大學的，能從湘南省的永周市這樣一個不怎麼重視教育的地方，而脫穎而出成為市文科狀元，也真的不容易。

沒點真材實學，能考上上京大學么？

“謝謝學姐們的幫忙，等後天，放假半天，我就給你們做飯吃。”

李唐詩自己也意外，吳百靈和王新月她們，會在一大早就過來，幫她搬東西。

如此积極，李唐詩甚至有那麼一瞬的懷疑，她們這是得多喜歡自己，才會和自己一樣，想着早點搬過去。

李唐詩說要請她們去食堂吃飯，都拒絕了，說要等着李唐詩做親手做飯吃。

.com。妙書屋.com

# ☆、第462章 有那麼一點壯觀

李唐詩想了想，正好後天，有半天的假期，那李唐詩就做一頓飯，順便也給秦昱傑做一些吃的，讓他過來拿。

“你們不用擔心，我去朋友家做，他家的房子離我們學校不遠，到時我可以去那邊做好，再打包回宿舍吃。”

李唐詩有男朋友的事，吳百靈她們都知道，甚至還了解到不少，李唐詩的男朋友秦教官的信息。

畢竟，大家都是京城土生土長的人，知道李唐詩有個本地的男朋友，還是個軍校生，能在上京大學附近買房子也是很正常的事。

男朋友都能在上京大學附近買房，那送李唐詩幾套進口的化妝品，護膚品，防晒霜什麼的再正常不過了。

“行呀，到時我們可就等你投餵了。”

李唐詩從大一級新生宿舍，搬到大三.級的女神校花宿舍僅在短短一天之內就傳開了，傳開之後，那前所有污衊李唐詩的謠言，不攻自破；又有了黃芳和陳云云主動加入解釋的行例，又有公開的道歉信。

謠言一事，也算過了。

早晨四點半左右，李唐詩就起床了，外面的天才剛剛擦亮，在新的宿舍李唐詩算是適應良好，為了不打擾到吳百靈她們繼續休息，她的動作很輕很慢。

一直到李唐詩跑步，鍛煉回來，給她們都帶了早餐，也不過才六點半左右。

“不是吧，唐詩，你這麼早就起來了？你剛才洗了澡？”

大三.級的宿舍很好，不再像是大一新生那邊的宿舍一樣，洗澡必須得去集體洗浴室，現在這邊則是每個宿舍都有一個洗浴室，不需要去別處。

買回早餐的李唐詩，立即就洗頭洗澡，跑步和打軍拳，兩個鍛煉項目做下來，李唐詩早就出了一身汗，因為她都還是按在軍訓時，秦昱傑幫她制定的要求完成的。

吳百靈躺在床上還眯着眼睛呢，聽到李唐詩的聲音，以及看到她還未完全乾的頭髮，便問。

“百靈，唐詩可是出去跑步回來了，你沒看到，唐詩跑步時，身後跟着的那一群人…嘖嘖，真是有那麼一點壯觀。”

接話的人是正是王新月，她其實並沒有早起的習慣，只是正好，五點左右傳呼機震動，把她給吵醒，下樓給家人回電話時，不巧看到了李唐詩跑步的那一幕。

李唐詩身後跟着不少早跑的人，且全都是男生。

不用想，那些男生，一定是看中了李唐詩的美貌。

並不是說晨跑沒有女生，而是像李唐詩這種一跑就是以五公里為基準起的，而且，不少男生還看到李唐詩先練了一套拳后，才進行跑步，而這一跑就近一個小時，有人仔細數過，她圍着一千米一圈的跑道，已經跑了七圈，還沒有停下來休息的意思。

然後，開始有男生怕她邊倒什麼的，便跟在她身後跑。

一個，兩個，三個……

一直到親眼看李唐詩跑到十圈，也沒見李唐詩要暈倒之類的，反而發現，李唐詩除了出汗，並沒有什麼異常。

讓不少想上前獻殷勤的男生，失望的同時，又對這樣的女生有了興趣，以及更多的欣賞。

。m.

# ☆、第463章 漂亮女人是花瓶

畢竟李唐詩的年齡和長相擺在那裡，人看起來嬌嬌.小小的，卻有着超乎人的意志力。

以前這邊的跑道上都沒有見過，經常來晨跑的人也就那麼些人，突然出現新人，難免讓不少男生好奇。

這一幕也正是王新月看到的這一幕。

笑道問李唐詩：“唐詩，那些男生跟在你身後沒嚇着你吧？

不過，真沒想到，唐詩你會喜歡晨跑，果然年輕就是好，這麼的有活力。

你看我們就不行了，不到上課前的最後一課，我們幾乎是起不了床。”

王新月說的不假，她們的這種生活狀態也是大部分的大學生的日常。

確實，大家都是從高考苦過來的，難得上了大學，可以輕鬆，放飛自我，哪裡還會那麼的嚴格要求自己呀？

完全不會的好么！

“新月姐，沒嚇着我，反正大家都各跑各的。

別說我年輕好么，感覺你們很老似的，明明都是如花似玉的存在。

我若不是因為習慣的話，我也不願意離開溫暖的被窩。

我買了些早餐回來，也不知道你們喜歡吃什麼樣的，所以我什麼都買了些，要不要先吃了早餐再繼續睡？”

李唐詩其實剛開始感覺看身後有一兩男人加入時，沒覺得什麼，但是人越來越多時，李唐詩沒害怕，反而起了一股占勝心，覺得就自己一個女生在跑，身後七八個男生，怎麼得也不能跑輸了呀。

然後一圈又一圈，哪怕不少男生是在李唐詩跑了四五圈時才加入的，到八圈九圈時，身後的男生漸漸的少了不少，一直到跑到第十圈時，李唐詩身後也就跟着三個男生，至於其他之前跟在李唐詩身後跑的，還想幫忙的上前來攙扶李唐詩的。

全都坐在跑道旁邊的草地上休息。

李唐詩跑完全程時，感覺累的同時，還很開心。

她居然跑過了，那麼多的男生；她突然就明白，吳百靈最初在介紹王新月時的話：“王新月我們這級的校花，女神，真正的學霸，她的最愛說的一句話就是‘漂亮的女人，也能頂起半邊天’別以為漂亮的女人就是花瓶，就是天生的弱者。

並不，花瓶也分很多種，而我就是那種古董花瓶，值錢，又有內涵，還有文化深度！”

沒錯，太多人對漂亮的女生有着偏見了。

也因為漂亮的臉蛋，容易吸引他人的眼球，得到的優待總會比普通人多一些，但這樣長得漂亮的男生或者女生，身邊的麻煩事也總會多些。

像李唐詩每天這樣的堅持訓練，雖說是為了身體健康，但更多的是為了自保。

這點李唐詩自然不會與外人多說。

讓人聽了，還不得說你有被害妄想症呢。

“沒事，放着吧，反正我們宿舍有微波爐，涼了就讓她們自己加熱下，別管她們。

唐詩你才是我們宿舍里最好的那個，別弄得像個老姐姐似的，還要照顧我們。

以後熱水，你也別打了，看你小胳膊小腿的，讓我們自己來。

不然，你真把我們照顧得太好，成了廢物怎麼辦？”

.com。妙書屋.com

# ☆、第464章 你簡直是個天才

昨晚王新月她們五個都發現了，李唐詩竟然抽空在她們不注意的時候，把宿舍里一直空着的熱水瓶給打了熱水，就連她們喝涼白開，都會提醒一句，少碰，多喝熱水或者溫水，說對女性身體好。

不知道的人，還以為愛這樣提醒人的人會是個幾十歲的大媽，誰知道李唐詩才十六歲，就已經開始注重女性身體的保養以及養生了？

聽到李唐詩像個長輩一樣的關心並提醒時，驚呆她們一伙人了好么！

打了熱水，又現在又買早餐，不知道的人，還以為414宿舍的‘老人’們欺負並壓榨李唐詩這個新來的舍友呢。

不過，講真，王新月對李唐詩這個新學妹，感觀是真的越來越好了。

先不說李唐詩在與她們相處時，自然而然流露出來的成熟感，就讓王新月她們覺得親近。

感覺李唐詩並不是真正的十六歲，反而像與她們年齡差不多，不，比她們年齡還要大的姐姐阿姨長輩之類的。

與李唐詩熟悉后，就很快能發現，她會對她覺得不錯的人，主動講話。

雖說話的內容不會太多，但會讓人覺得很舒服，不會覺得李唐詩這個人高冷，淡漠什麼的。

有時你偶爾的一句話，她也能幫你回答。

就拿昨晚劉晴趴在桌上寫播音稿時，習慣性的嘀咕自己稿子需要的表達的中心思想之類的，用詞這行，想不出來時，就會習慣性的大喊；王新月吳百靈她們早就習慣了劉晴這種習慣性的‘發瘋’。

李唐詩新來不知道，還以為劉晴出什麼事，湊過去一問，是寫稿子的問題；當時李唐詩問劉晴為什麼不問才女蔣美文，蔣美文立即就站出來回答：“不是我不幫，而是晴晴她幾乎每天都要播音，那稿子一個月至少要準備三十份。

而且我寫的晴晴一直覺得太過內涵…我想幫也幫不上。”

意思明顯，劉晴需要貼近生活，貼近大學生們喜歡並在大學生之間流行的東西。

李唐詩便想到了前世一些網絡用語，向劉晴試探性的提了提，用在劉晴的播音稿上試試。

結果劉晴竟然還真的用了，寫了一篇五百字的稿，拿出來給大家欣賞，意外的相當的不錯。

當時劉晴高興的跳起來，給了李唐詩一個大大的擁抱：“哇哇，唐詩，你簡直是個天才，這樣的詞語你都想得出來，難怪百靈一直說，只要遇上你后，一定會喜歡上你的。

原來，真的是這樣。

你不只是個天才，還是個寶藏！

謝謝…唐詩，以後我的稿子你得多幫我審審才是。”

就這樣，李唐詩只用了幾分鐘的時間，又把414的劉晴這個播音系專業的系花的心，給收住了。

“對對，你新月姐說的對，唐詩你才是我們最小最可愛最需要我們照顧的小妹妹。

別像個老大姐似的，把整個宿舍都照顧太好了，會顯得我們太廢。

所以，唐詩小妹妹，你得給我們這些當姐姐表現的機會，懂不懂？

來來，晴晴姐姐，幫你擦乾頭髮，再給你編個漂亮的髮型出來。”

。m.

# ☆、第465章 曾經失敗的初戀

劉晴也已經起床，並走了過來，一把搶過李唐詩手裡的干毛巾；終於可以光明正大的摸一摸李唐詩的柔而順又長的頭髮了。

劉晴自己是短髮，還膽自然卷的那種。

對李唐詩這一頭黑長直的頭髮，真的很喜歡。

不像王新月也是長發，卻是燙過的，成了大波浪，劉晴不喜歡。

見到李唐詩的頭髮，劉晴甚至還想起了自己曾經失敗的初戀，找自己的男神告白被拒絕時的話語：“我喜歡的女孩就該有一頭烏黑長而直又柔順的頭髮，你是短髮，還是捲髮，所以，我們不合適！”

劉晴的交友圈還真沒有曾經暗戀過男神描述過的那樣的女生，似每個男人心目中的白月光。

哪怕想知道自己，到底失敗在哪裡，輸給什麼樣的女生，劉晴都無從下手，與之對比。

直到李唐詩的出現，天哪，簡直與男神拒絕她時說他喜歡的女生，與李唐詩幾乎長得一模一樣。

若不是劉晴知道李唐詩是開學后才到京城的話，劉晴都要懷疑，那個拒絕自己的男神，是不是很早很早很早喜歡的女生，就是李唐詩了。

才會描述出李唐詩的外貌與性格來拒絕她。

所以，劉晴特別想接近李唐詩，探索下，李唐詩這樣的女生能被男神喜歡，是不是除了外貌長相以外，還有沒其他的優點，值得她學習與改進。

短短時間內的接觸了之後，劉晴就真的喜歡上李唐詩這個女生了。

李唐詩話不多，肚子里的知識儲蓄量不少，對她們幾個的家世什麼的，也從來不好奇多問什麼。

對她們幾個比李唐詩年齡還長不少的她們，居然在短短一天內，就照顧得很好。

嗯，這種照顧，一點也不像她們以前遇到過，知道她們的身份后而主動上前來諂媚的那種嘴臉的人。

是那種，細雨潤無聲的浸入到你的生活當中，而又不是讓人覺得不舒服，甚至也不會覺得自己很廢；更不會讓人覺得，李唐詩是刻意為之，她只不過就是順手的那種，小行為。

挑起劉晴最初興趣的，確實也是李唐詩的一頭黑長直的長發。

李唐詩都來不及的拒絕，劉晴已經搶過毛巾上手了，手腳利落又不會傷到李唐詩的頭髮與頭皮。

“劉晴姐，你的手法好像很專業，不知道的，還以為你去美髮店裡上過班呢。”

李唐詩的疑惑，問出口，劉晴只是笑着沒回答。

坐在一旁開始吃早餐的王新月幫着答了：“唐詩，你還真猜對了，你劉晴姐真去髮廊里體驗過生活，經過近兩月的培訓與實練，這洗手的手藝確實很不錯。

你可是我們宿舍里，唯一得了你劉晴姐這般待遇的人。

舒服不？”

王新月說這話時，嘴角還帶了一絲笑意，以及調侃看着劉晴。

“舒服呢，原來是這樣，那還真是榮幸呢。

劉晴姐辛苦了，以後你若洗完頭髮了，我也可以幫你擦頭髮的。

但是編頭髮，我不太好。”

劉晴的短髮，也讓李唐詩無從下手。

：。：

# ☆、第466章 是想送我驚喜嗎？

雖說李唐詩在前世有一個可愛又乖巧的侄女，但是侄女的媽媽，有一雙巧手給侄女編頭髮，幾乎可能做到每天不重樣的，李唐詩不行。

李唐詩她可以做菜，也會做菜；很多菜，她甚至只要吃過一兩遍就能做出差不多的味道來。

編頭髮，李唐詩在侄女的頭上，試過幾次，都很糟糕，哪怕有從電腦上找出來的教程學習；也有弟媳婦手把手的教導，李唐詩依舊編不好。

多次實驗無不成功，李唐詩最後在被弟弟和弟媳乃至侄女一家三口，群嘲過後，她就再也沒有試過。

“嘿嘿，唐詩不用不用，我就是一時來了興趣，天天叫我幫你擦頭髮什麼的我也不樂意的。別把這事放在心上，編好了，魚骨辮，真好看。”

“確實，編得不錯，手藝沒退步。不過，更重要的還是唐詩自己人長得好看，其他才是你的功勞，趕緊過來吃早餐吧，別耽誤了唐詩上課的時間。”

王新月拉着劉晴坐到了小桌前。

劉晴對李唐詩沒有好奇追問她，為什麼會去髮廊里當過洗頭小妹，讓劉晴鬆了口氣，對着王新月在李唐詩看不到的地方，狠狠的颳了她一眼。

不過，劉晴卻是認同王新月的那句話的：主要是李唐詩人長得好看，長得好看的女生，弄什麼樣的髮型，都會很漂亮。

李唐詩對王新月和劉晴之間的小動作，完全是沒有注意到的，她在劉晴拿着兩面鏡子，上前來照給她看前後的傑作，滿意的點頭，劉晴這手藝與前世自己的弟媳有的一拼，確實很好看。

弄完這樣，而吳百靈她們都還在吃早餐，她們都大三了，早課極少，李唐詩是新生上課時間卻是要比她們多得多，一切就緒，自然就出了門。

很快到了，放假的這個下午。

她早上就提前和吳百靈她們講過了，晚飯她會打包飯菜回宿舍來吃。

李唐詩剛到秦昱傑的房子時，門才打開，就被一個巨大的身影給抱住了，聞到熟悉的氣息與味道，李唐詩驚喜道：“傑哥，你不是說你沒時間嗎？

怎麼過來了？

哈哈，是想送我驚喜嗎？

嗯，這幾天我都想你了。”

現在的李唐詩對秦昱傑幾乎是越來越大膽了，嗯，敢於表達自己心底對他的思念。

李唐詩也伸手環抱住他的腰，在她開口的瞬間，秦昱傑低頭，用行動回答她，他亦有多麼的想她。

二十分鐘后，李唐詩頂着一張紅腫又誘人的嘴唇，站在了廚房，指揮着秦昱傑洗菜，切菜蒜；炒菜的準備工作做得差不多，李唐詩又讓秦昱傑出去買了些做甜品小蛋糕的材料回來。

要給吳百靈她們做菜的食材，在她給秦昱傑打電話時，秦昱傑說過她要趕時間的話，他會叫人把菜買好送過來，還告訴她，他沒什麼時間。

當進李唐詩信以為真，甚至還拒絕秦昱傑找人買菜的行為，秦昱傑堅持。

只是秦昱傑帶給李唐詩的不只是菜，還有驚喜，以及他這個人。

.com。妙書屋.com

# ☆、第467章 她的臉漸漸泛紅

“去吧去吧，我給你做甜品，難得的到了京城，還沒真正給你做過像樣的甜品呢。”

上次來時，李唐詩就覺得廚房少了東西，後來回去一想，才知道少了什麼。

原來少了做甜品蛋糕之類的烤箱。

今天過來分，看到了烤箱，李唐詩說什麼也要試用一下呀。

都幫別人做飯菜了，李唐詩自然不可能讓自己最心愛的男人，餓了肚子與胃。

“好的，那糖糖，別太辛苦，實在不行的話，我們可以打包飯店裡的飯菜也行的。”

秦昱傑知道李唐詩是想和新宿舍里的舍友們好好相處，但秦昱傑有那麼一點點的吃味，他和李唐詩都沒什麼時間呆一起，難得的半天，李唐詩還一直呆在廚房幫別人做飯菜，嗯，心理有那麼一點點的不舒服。

自然，他也不想她太辛苦。

“嗯嗯，傑哥你快去吧，我這邊很快就能做好的。”

秦昱傑買的食材，可比李唐詩報給他的菜單還多了一倍不止。

李唐詩也沒嫌棄，反正給吳百靈她們做夠十個菜，就差不多了，加上她一共也就六個人，六個女生，以及據李唐詩這幾天的觀察，吳百靈她們每個人的飯量都不是很大，十道菜足夠她們吃。

剩下的食材，不做掉，也會做掉，而且秦昱傑都過來，李唐詩就決定全都做完，讓秦昱傑帶回部隊去給李青松他們那些同學給分了吃。

還特意做了洋城的特色菜給做了幾道，比如白切雞、蜜汁叉燒、白雲豬手，以及早餐時大家最喜歡吃的炒米粉。

炒米粉李唐詩炒好后，立即就放到一旁的空調房內涼着，就算不馬上吃，也不會因為散去熱度而凝固到一團。

本想炒河粉的，不過呢秦昱傑買回來的只有米粉，聽說還是路濤說想下次約大家一起吃火鍋，提前準備的。

路濤從李青松那裡得知李唐詩還會配火鍋底料，與人一起合夥開了火鍋店，生意很好，所以才想要嘗一嘗。

甚至試探性的問過秦昱傑，能不能藉著李唐詩的手藝，開個飯店或者火鍋店之類的。

被秦昱傑拒絕了。

這些，李唐詩是完全不知道的。

秦昱傑把做蛋糕的材料買回來后，也沒有聽話的坐到客廳去，而是站在李唐詩的身後，摟着她的腰，整個人像個大熊貓似的撲在她的背上，但實際，李唐詩並沒有感受到多少重量，除了，她的耳邊，時不時傳來他特有的呼吸聲，以及他身上的味道外，還真沒什麼。

李唐詩的臉漸漸泛紅，還在扭動着腰身，聲音莫名的放輕放柔，還有些糯軟。

“傑哥，你這樣會妨礙我幹活的，要不你聽話去大廳里看電視好不好？”

這樣真的很影響操作的好么？

如此大的一個人，靠在自己身上，李唐詩完全忽略不掉好么。

她不是真正的十六歲呀！！！

面對自己心愛的男人，李唐詩也會……嗯，腦子也會天馬行空的，往那些帶顏色的地方幻想，飄的好么？

“不要，糖糖，我們已經很久沒有見面了，我很想你……”

.com。妙書屋.com

# ☆、第468章 麻麻酥酥的異樣

秦昱傑確實很想李唐詩，明明天天都有通電話，但好像自從有了李唐詩這個女朋友后，秦昱傑就越發的覺得自己，終於往正常男人的方向發展的。

會時不時的想念自己的糖糖。

一想到她就是自己未來的媳婦，心底就是一片火熱。

越想，越想念。

越是想念，就越想見。

越想見面，就越想更多。

恨不得二十四小時黏糊着，最好是能把他的糖糖變成小人兒，像西遊記里的小人國里的小妖精一樣，裝進他的口袋裡。

每天都陪着自己。

“可是我們才見面不久呀，還每天都通電話，傑哥…要不你先去吃些東西，好不好？”

李唐詩感覺自己要哭，身上傳來一陣又一陣的麻麻酥酥的異樣，讓她有些受不住。

她已經發現了秦昱傑的惡意。

沒錯，他一定是故意的！

“不好，糖糖，你現在對你的那些新舍友，比關注我還要多，我就想多抱抱你。”

嗯，確實是如此。

每天秦昱傑都會擠出半個小時吃飯的時間，來與李唐詩通電話，電話里更多的內容是李唐詩在學校里的發生的事，而這其中有三分之二是關於她新宿舍414裏面的幾個女生的事。

這些，秦昱傑一點也不想知道。

他都在和自己最心愛的女生打電話，為什麼要去關注那些無關緊要的人？

不想浪費時間！

“好好好，那不如這樣，我先弄些做小蛋糕的配料，等烤箱烤的時間時候，我來抱你行不行？”

再這樣下去，真的讓李唐詩無法安心完全手上的活好嗎？

說著，李唐詩在感受到秦昱傑鬆了一些力度的時候，轉身，湊到秦昱傑的面前，對着他的唇親了親，見他還是一臉不同意的模樣，她又親了親，最後心一橫，直接把舌頭伸了進去，然後…嗯，自己的舌頭被秦昱傑狠狠的吸住了。

彼此間的舌頭，由秦昱傑帶着來回遊走在口中，又過了十分鐘，李唐詩定的提醒發麵的鬧鐘響了，秦昱傑才暗啞着嗓子開口：“糖糖，怎麼辦，越來越想你早點長大了。”

親親，抱抱，似乎越來越滿意不了，內心的那片火熱了。

李唐詩此刻也不敢亂動，因為與秦昱傑如此面對面的抱着，腰間的那根滾燙似的鐵柱直抵着，太過明顯，本來就被親得緋紅的臉，更紅了。

低頭，整個人發軟的趴在秦昱傑的胸口間，聽着他的從自己脖頸窩裡傳來的粗重的吸呼聲，以及滿是欲求不滿的抱怨的話語。

她也想快點長大呀！

但是，李唐詩自己也沒有想到，重生回來，會是在十六歲。

正好，是一切都還沒有開始的時候。

剛重生回來時，李唐詩是驚喜的，畢竟，這個時候的自己是乾淨的，由心到身甚至靈魂，都是乾淨，自信，張揚的。

然，在遇到秦昱傑后，李唐詩有過和他一樣的想法，為什麼不年齡再大一些？

李唐詩自己也想和秦昱傑更親密些…現在的她，年齡太小。

不等李唐詩回答，秦昱傑像發現了她心底的窘迫，溫柔的笑着，那雙看向李唐詩的專註又深情黑眸，更是藏不住寵愛與溫柔，都快溢出來。

-----

早安，嗯，祈禱千萬不要被鎖！！！千萬不要被鎖！！！千萬不要被鎖！！！

。m.

# ☆、第469章 他也越來越愛她！

捧着她的臉：“其實這樣也不錯，我可以陪你一起長大，真好！”

是的，遇到你真的很好！

你的青春，你的年少，由我伴你成長。

沒有什麼比這個更美妙了！

秦昱傑對着她的紅腫的小.嘴，又親了親：“乖，別有負擔。我去洗個冷水澡，一會就過來幫你。”

秦昱傑知道自己再說下去，他的糖糖，未來小媳婦都要被自己嚇跑了。

雖然她是愛他的。

他也越來越愛她！

真如秦昱傑所說的那樣，無比的感謝老天，能在她最美好的年華里，遇見她。

太多情侶，都在遺憾着，在自己最年少，最青春，最值得懷念的那段逝去的日子里，沒有遇到自己最愛的人；而自己最愛的人的過去與曾經，都來不及參与，那是一種無法用言語能表達的心情與遺憾。

他，秦昱傑不一樣，他很幸運！

在李唐詩最需要他的時候，他出現了！

在她最困難的時候，他陪在了她的身邊！

在她最可愛，最美好的年歲里，他依然陪在她的身旁！

想想，秦昱傑就特別的高興，感覺自己一會能吃掉十個小蛋糕！

哪怕在洗浴室里沖了半個小時的冷水澡，依舊無法埋滅心中的激動與炙熱！

半個小時，李唐詩小蛋糕，也做到一半了。

所以，看着秦昱傑換了一套衣服出來時，李唐詩桃花眼立即閃爍着星光，這個時候的秦昱傑，與前世記憶里完全不一樣，更有活力，也更有靈氣。

就像，少年時的他，才是最是她希望中男朋友的樣子。

對自己滿是寵愛，有時像個大男孩那樣的孩子氣，能黏糊着自己；有時又可以像男朋友一樣，幫她肩擔一切困難，又能在她不開心時，像個知心朋友一樣，安慰她，開導她；還能在她迷茫無助時，像一一盞燈塔那般，引導她不迷路，勇往直前。

“傑哥，快去把頭髮給擦乾了，別覺得自己現在還年輕，就注重這些，可不行。

趕緊去，草莓蛋糕很快就好，等你吹乾頭髮，就可以吃了。

我再給你煮杯奶茶，配着，絕對讓你嘗到世上最美味的下午茶！”

有了蛋糕，奶茶，必須也要有呀。

她的傑哥，最喜歡甜滋滋的甜品和飲料了。

難得的有時間，李唐詩真想一下子給秦昱傑做很多，備着，讓他帶回部隊，每天吃上一點；然後每次吃甜品時，都會想着她。

李唐詩並不知道，哪怕現在的秦昱傑不吃她親手做的甜品，忙完自己的事後，有空真的就會拿出她的相片出來看，然後心底一遍又一遍的說著，想她，想她，想她……

“好，我馬上就好。”

能馬上就吃到他最喜歡的甜品，秦昱傑相當的积極。

本來就極短的頭髮，秦昱傑又用心拿毛巾擦，根本就沒用到吹風機也很快就好了。

秦昱傑頭髮弄乾后，那臉上的溫柔，以及那看向烤箱的眼神，真的太像等着被投整喂的大狼狗了，更重要的是，他真的只要見李唐詩一有空閑，就要湊上前，親一下她的臉蛋，親一下她的小.嘴。

。頂點

# ☆、第470章 毫無保留交給他

秦昱傑又或者直接上手，見到她白嫩的小手，沾滿油漬或者麵粉，就要上前抓着她的小手，拉到水池前，輕柔的幫她洗手，藉著洗手之名，吃軟乎小手的豆腐。

還好，整個下午，對於秦昱傑這完全與前世不一樣的人設，李唐詩還算接受度蠻高的，也越來越喜歡這樣各種性情不一樣的他。

其實，李唐詩後來回到宿舍后，有認真的想過，也把兩世的秦昱傑仔細對比過，李唐詩很快就理解了，為什麼兩世的秦昱傑會不太一樣。

那都是有原因的。

比如，前世她和秦昱傑最初相見的地方不同，彼此間的身份也有着相當大的差異，這種差異還連動帶着環境以及生活；哪怕前世的自己，亦是差不多。

在面對秦昱傑時，和面對陌生人，以及她老闆和同事時，都是不同的模樣，不同的態度。

甚至到前世，李唐詩和秦昱傑真正錯過的原因，李唐詩也能明白，那就是她沒有太多的安全感，沒有自信心，對秦昱傑亦是一樣，沒有更多的信任感，在感情方面都笨拙而又生澀，還矜持又膽小，各種擔心這，擔心那之類的

…李唐詩和秦昱傑之間，確實在前世有着很多各種各樣的問題，才會造成那樣的結局。

今生重來后，起始，確實是李唐詩先主動，先大膽，先交待了一些原本就屬於她不太正常的‘舉動’故意引得秦昱傑一步又一步往她身上關注起來，但當李唐詩和秦昱傑在長途車上說開，彼此表白心意后。

秦昱傑對李唐詩的心意就完全大改變了。

甚至明知李唐詩對他有一定的隱瞞時，他也不會去追究，不會去追問，只把她當成自己的女朋友，媳婦，未來孩子的媽媽。

其他的一切，如果李唐詩需要的話，秦昱傑隨時願意為她衝鋒陷陣！

像這種認知以及理解與明白，前世的李唐詩是絕對看不清，也懂不了，理解不了，看不開的那種。

現在的李唐詩卻能明白，秦昱傑在用他自己的方式，給她更多的安全感，用他有些笨拙的方式，來學着讓她更信任他；甚至用他本能對愛情，以及遇上李唐詩之後，他的改變，都是因為她。

秦昱傑願意把自己一層又一層的內里，剝開來，讓她看清楚，想讓她了解更不一樣的他，亦是最真實的他。

雖說他的方式有些笨，但他一直很努力的要探索，拉近與她與心靈之間的距離。

甚至想要讓她更信任他，更相信他！

願意整顆心，整個人，毫無保留的交給他。

李唐詩早該明白，他所做的這一切是因為她！

小蛋糕做好，秦昱傑手和嘴就沒有停過，從出烤箱開始，他就一直在吃。

說多吃十個，那都是小看了他。

一個烤箱鐵盆，李唐詩做了三十個小蛋糕。

結果，第一盆出烤箱后，沒到十分鐘，就全都進了秦昱傑的肚子里。

一手捧着奶茶杯，一手快速的拿着蛋糕往嘴裏送。

時不時的還把自己咬了一半，只剩下的一小口送到李唐詩的嘴中。

# ☆、第471章 一臉嚴重與認真

“傑哥，你不能再吃了，這三大盆你一會提回部隊去分給青松和同學們吃，你再吃，晚飯都該吃不下了。

對了，時間差不多，我該回學校了，你也該回部隊了，你請假的時間快到了。”

在廚房忙了三四個小時的李唐詩，不能再呆了，晚上還要上晚自習課，還要點名。

而且也到上京大學食堂飯點的時間了，李唐詩說好要請吳百靈她們吃飯的，太晚了回去不太好。

如果沒有李唐詩的阻止，秦昱傑一定還能再吃下二十個小蛋糕的。

一口一個真他媽的爽快！

沒辦法，他的糖糖做的草莓小蛋糕太好吃了，長這麼大，還是第一次吃得這麼爽快。

沒辦法，從小秦昱傑就是大院里的孩子王，屬於那種‘老大’型的人物，蛋糕這種甜品，怎麼可能會是他這種大男人吃的東西？

從小就喜歡吃甜食和各種甜的飲料的他，真的除了爺爺奶奶，就是爸媽，甚至姐姐和哥哥，都不是很清楚。

誰讓秦昱傑與爺爺奶奶住在一起的時間最長呢？

嗯，秦昱傑還有很長一段時間，偷吃了奶奶買回家的甜食品，比如餅乾，蛋糕之類的；全都推責到爺爺身上，讓爺爺背了大概好幾年的鍋。

“好吧，我送你回學校。

下次放假，是不是就等國慶了？

對了，超超，是不是那個時間來京城？”

秦昱傑口頭上答應得好好的，但是手還是忍不住在李唐詩轉身，開始拿飯盒打包飯菜時，又快速的拿了兩蛋糕送到嘴裏，吃完還不忘拿紙巾擦嘴，毀滅證據。

臉上更是一臉嚴重與認真，特別聽話的模樣。

還一本正經的問熊舅子的行程。

那熊舅子去了哈市后，好像有點忙，忙得連他用傳呼機發過去的信息，都沒給他回一個。

當然，秦昱傑更肯定熊舅子李唐朝很有可能是故意不想回他信息的與電話的。

畢竟，熊舅子沒能親自陪着糖糖來上京大學報道，而耿耿於懷。

不小心遷怒到秦昱傑這個未來姐夫的身上，也實屬正常，秦昱傑相當理解熊舅子的想法。

“超超，說是十月份會過來，但是具體什麼時間，他沒有確定。

而且，超超學業方面，白爺爺也說過不用擔心，他在哈市那邊請了專業的老師，給超超補課。

為了應付京城的少年軍校，白爺爺和超超都是下了不少功夫的。”

至於弟弟李唐朝要考少年軍校，李唐詩還是有些心疼的，但是老白頭這個師傅以及李唐朝自己都覺得，考少年軍校是對李唐朝未來最好的一種選擇。

畢竟，李唐朝的中醫現在已經開始展露頭角了，也由於有着老白頭自身的人脈關係，他的資源幾乎全都是在軍部，所以，軍校是李唐朝目前最好的選擇。

少年軍校，可以說除了一些軍二代外，更多的是一些特殊人才；而這種特殊人才，可以說只要從少年軍校開始，一直到未來的正式軍校出來，軍銜以及發展，絕對比高考高上軍校畢業出來的人，更厲害。

。m.

# ☆、第472章 想要個男人罷了

比如人脈資源之類的。

比如未來所去的部隊之類的。

全都是有着規劃與計劃的。

而且只要你的能力足夠突顯，自己本能也足夠優秀，沒有像秦昱傑這種特別好的出身的天才少年，只要進了軍校，可以說，他的未來就已經成功了百分之四十！

“糖糖，你不用擔心超超的，等超超來京城了，我讓我爺爺幫超超寫一封推薦信，到時考少年軍校的機率會大很多的。

對了，之前在長櫻村，超超就答應過我，等他到了京城會幫我爺爺看病，糖糖，你不要一起去？”

有了秦家老爺子的推薦信，幾乎可以免試進少年軍校！

這點把握，秦昱傑還是有的。

而且，自家的爺爺，為孫媳婦家的弟弟寫個推薦信，更不成問題。

問題是自家老哥時不時打來的騷擾電話時，總是提着要見自己的小媳婦糖糖；又得知陸甜甜和路瑤同時出現在李唐詩的宿舍后，秦昱傑想要讓李唐詩見爺爺奶奶的這種感覺，就越發的急切。

只要爺爺奶奶見過李唐詩后，秦昱傑可以百分百的肯定，他和李唐詩的未來的變數，幾乎為零！

只要秦昱傑和李唐詩雙方彼此間，不出感情問題，那結婚是肯定的！

哪怕有改變，或者有異常，影響到秦昱傑和李唐詩之間感情的，秦昱傑會都想盡辦法抹掉這一切的可能性！

嗯，秦昱傑認定了李唐詩就是他未來的媳婦，未來孩子的媽媽，未來孫子孫女們的奶奶，自然不會在這件事讓它有任何的變數！

目前陸甜甜被路瑤給糾纏上，沒空來找李唐詩的麻煩。

或者陸甜甜和路瑤都覺得李唐詩對她們的威脅不算太大，都認定了李唐詩的身份配不上幫昱傑，秦家也會因為身份不會認同李唐詩，也不會答應他們之間的交往，甚至還有可能不會承認李唐詩這個人的存在。

還有一點，那就是陸家現在能陪着陸甜甜胡鬧的人，只有陸老爺子一人。

陸老爺子也因為前段時間，被秦昱傑下了面子，而讓陸甜甜最近先不要來打擾秦昱傑，等陸家的幾個年輕的哥哥，大伯，叔叔，以及遠在哈市的舅舅們，忙完這個國慶的軍事演習之後，再去找秦昱傑以及秦家說清楚這件事。

是的，陸老爺子依舊沒有死心，與秦家繼續聯姻的想法。

畢竟，陸甜甜可是陸家和唐家最寶貝的女孩，她從小到大，唯一最想要的那就是嫁到秦家，嫁給秦昱傑做媳婦！

陸家和唐家的手心寶，不過就是想要一個男人罷了，還難滿足不了嗎？

哪怕是秦家的，小少爺秦昱傑。

陸老爺子，都覺得自家的寶貝孫女，是絕對配得上秦昱傑的。

實在不行，大不了用一些陰謀手段也是可以的！

秦昱傑自知，他若是再直面的提出讓李唐詩去見他的家人，李唐詩肯定是不願意的，確實，像李唐詩所考慮的那樣，他們相識相談戀愛的時間太短，秦昱傑的爸媽是什麼樣的人，李唐詩不知道，也怕自己失禮或者他們反對之類的。

。頂點

# ☆、第473章 糖糖，會害怕嗎？

李唐詩會害怕。

李唐詩會有這樣的想法，秦昱傑十分的理解！

可也正是秦昱傑了解真正的陸家人，秦昱傑才會這麼的急，再次拿李唐朝這個熊舅子來說事，別怪他陰險，抓住李唐詩的軟肋。

有時就是要這樣，為了達到自己的目的，偶爾的套路一下自己的小媳婦，也是情趣嘛！

況且，秦昱傑一直都知道李唐詩很聰明，他的這點小心思，小手段在絲毫沒有要掩藏之下，她是完全可以看得清清楚楚的。

嗯，也算是秦昱傑對李唐詩實施的一種陽謀吧！

李唐詩沉思了幾秒，對上秦昱傑這雙深情的眼，真心說不出拒絕的話來。

她確實有那麼一點猜測到秦昱傑的心思。

她，於秦昱傑來講，和她一樣，沒什麼安全感！

然後李唐詩也知道自己在來京城后，她似乎沒有最初重生過來時的那種衝勁了，尤其是對着秦昱傑的感情，有那麼一點畏畏縮縮的感覺；之前找着借口，覺得自己不夠強大，不夠有自己想要的成就，想着拒絕早點秦家人見面。

不過，是她自己的不自信罷了！

現在再次聽到秦昱傑提起，讓她去見他的爺爺。

李唐詩就突然就明白，秦昱傑的眼底深情下的急切了。

陸甜甜和路瑤的出現，並不是偶然，也不是必然，而是原本就纏繞在秦昱傑世界里的亂線；找上李唐詩真的一點也不意外，可對秦昱傑來說，這樣的女人出現在李唐詩的世界與生活周圍，都是他的錯。

哪怕秦昱傑什麼都沒有做，甚至他很果斷，很明確的告訴了認識陸甜甜以及路瑤她們的身邊的所有人，他對她們是完全沒有任何心思，沒有任何興趣，哪怕他打光棍一輩子，都不會娶她們。

但，她們找上李唐詩，依舊是他的問題！

他不能解決掉她們，卻可以用另一方式來幫李唐詩提升地位。

比如，他爺爺奶奶對李唐詩的認可！

畢竟，有了秦家老家長的支持與鼓勵，不管是秦昱傑還是李唐詩，都會更有底氣！

尤其是李唐詩，可以在未來，遇到任何不講理，有着深厚背景的女人來找她麻煩，李唐詩都可以毫無顧忌的反擊回去。

因為，秦家就是李唐詩堅硬的護盾！

“嗯，我會陪着超超和白爺爺一起過去，只是，到時我該…不該？”

李唐詩的意思很明顯，是該以陪弟弟一起去的姐姐的身份，還是以秦昱傑女朋友的身份。

秦昱傑得到李唐詩的回答，立即就上抱擁住李唐詩，先親吻了李唐詩的額頭做為獎勵，又在她的嘴角親了親才道：“當然是我的女朋友的身份呀。

怎麼說，我可是在你爸媽的那邊過了明路的，在部隊軍訓時，我可是告訴所有人，我是你的未婚夫！

那必須是，未婚妻的身份！

糖糖，你不用擔心，爺爺奶奶最疼我，只要是我喜歡的，他們都會喜歡！

而且，他們比我爸媽更好，只要爺爺奶奶他們同意了，我們的事基本就算定下來了。

糖糖，會害怕嗎？”

：。：

# ☆、第474章 個個都是狠角色！

秦昱傑考慮的遠比李唐詩的要遠以及多得多，陸家老爺子現在能安安靜靜的陪着陸甜甜去秦家老爺子那邊提這個事，那未來不久之後，秦昱傑不在京城了，以陸家對陸甜甜的寵愛程度，說不定就會對李唐詩下手也不一定。

陸家可不像秦家這樣講原則。

尤其陸家的那幾個年輕人，個個都是狠角色！

這個狠，與秦昱傑之間的狠是有區別的。

秦昱傑是對敵人狠，陸家的那幾位是對他們覺得‘敵人’的那種，幫着收拾陸甜甜身後的那些破爛事，就沒少做那些黑暗的手段！

見過爺爺奶奶了，哪怕秦昱傑不在京城了，李唐詩有事，秦家也可以幫忙。

就像秦昱傑自己說的那樣，他的爺爺奶奶可比他的爸媽對他要上心得多了。

只要是秦昱傑自己認定的媳婦，那秦家的兩位老人家，那是絕對的不比秦昱傑這個本人少上心多少。

自己未來的孫媳婦，當然是要好好的照顧着呀！

能讓別人欺負了去？

絕對不行！

秦家人的性格都一樣，超級的護短！

而且有了與秦昱傑未婚夫妻的身份，在某些與秦家對立關係的那些人眼裡，也會小心的惦量幾分的。

比如，一直虎視眈眈想要讓秦昱傑娶了陸甜甜的陸家的那幾個比秦昱傑年長的陸家哥哥們。

比如，與秦昱傑一直不對付的吳奇的那些個暗地里來往的人們。

這些人的手段層出不窮，秦昱傑真的怕誤傷到李唐詩。

按理來說，不該把李唐詩與秦昱傑的關係暴露出來，但是秦昱傑知道，不管任何時候，只要是他身邊有了異性的出現，那些人都會關註上對方；當然，秦昱傑更不希望，自己愛的女人，受委屈，連最起碼的身份都沒有。

那秦昱傑是絕對做不到！

掩掩藏藏，不是秦昱傑和秦家人的性格。

亦不是李唐詩喜歡的生活方式。

前世，也有一段時間，李唐詩就像地溝里的陰暗的老鼠，東躲西藏，那樣的日子，這輩子李唐詩都不想再經歷！

不過，就是提前透露，她和秦昱傑是男女朋友關係罷了，如此的光明正大的對象關係，李唐詩完全能接受的。

再說了，這樣一來，李唐詩更有動力繼續努力，也有了宣示自己主權的名義！

重生回來，提前遇到秦昱傑開始，李唐詩就不再害怕了！

任何妖魔鬼怪，李唐詩都不怕了！

甚至有了直面那些算計她的那些到現在還沒浮出面的人的勇氣！

李大海這個親爸或者已經逃跑到了京城的李唐心，李唐詩都覺得，未來，他們一定也不會缺席！

畢竟，他們想要打倒李唐詩的心，很是…果決與狠厲的。

能從李唐詩出生時，就開始籌謀計劃，為了一個高考名額，三年前就開始算計，失敗了，以李大海那樣的性格，是絕對不會輕易放棄的！

見秦家老爺子，那就見吧！

早晚都要見的，沒什麼大不了的！

李唐詩笑：“不害怕，我知道傑哥一定會保護好我的。

再說了，傑哥教了我那麼多實用的東西，傑哥就算你不在我的身邊，我也能保護自己。”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475章 忽悠媳婦見家長

“之前拒絕不去見你的爸媽，我確實是有些擔心與害怕，他們看不上我，畢竟我的出身確實不太好。

但是你的爺爺奶奶…

傑哥，你說過，你從小就是他們帶大了，我覺得能一把帶出傑哥這樣又帥又厲害的男人來，他們一定是特別好也特別好相處的老人。

嗯，我不怕！”

這個不怕，有着雙重意義。

不怕見秦家兩位老人。

亦不怕與秦昱傑一起后的那些未來所要面對的各種問題與人與事。

李唐詩笑着的回答，都安了秦昱傑的心，也給了秦昱傑一劑強心針，心底終於可以舒一口長氣。

忽悠小媳婦見家長，真不容易！

有了李唐詩的答案，秦昱傑整個人都有些飄，但心卻是十分穩安的。

先是搶過李唐詩打包飯菜的活，又殷勤的提着大大的打包盒一一放到車上。

最後，李唐詩連上車都是秦昱傑抱着坐上去的。

嗯，秦昱傑又給了李唐詩一個長長的深吻，太高興了有木有。

恨不得再給他的糖糖，他的媳婦，更多的…

嗯，那種十幾個億的見面禮之類的。

李唐詩並不知道，她覺得很可愛，最帥氣，很暖心的傑哥，居然會有這麼污這麼前衛的想法。

“糖糖，陸甜甜和路瑤那兩女人，要是再找你麻煩，你不用客氣，該怎麼反擊就怎麼反擊；如果你嫌她們太麻煩的話，就給我打電話，或者給路濤打電話。

再不行，我就直接給爺爺打電話，讓她們幹道利落的滾蛋，永遠的消失在糖糖的面前！”

路瑤這個女人，是路濤的堂妹。

在秦昱傑得知她出現在的李唐詩她們新生軍訓名額當中開始，秦昱傑就動了手腳，直接把陸甜甜和路瑤分別分到了李青松和梁兵手裡，故意讓他們兩選在了同一個操場里進行，甚至時不時的讓他們兩班裡的新生，進行比賽與PK。

故意惡化路瑤和陸甜甜之間的矛盾。

自陸甜甜突然回國開始，秦昱傑就沒敢輕視過她，讓他一直都有讓人追蹤着陸甜甜每天做的事，或者見過的人；當然也因為路濤的關係，對路瑤這個女人，自然也是相當了解的。

從來秦昱傑都不敢小看陸甜甜的殺傷力以及破壞力，想到陸甜甜身上那一股子違和的詭異的氣質，他就想拿路瑤這個女人來試陸甜甜這把刀。

在部隊路瑤和陸甜甜的碰撞，確實出乎秦昱傑以及李青松和梁兵之間的意料之外。

陸甜甜居然處於弱勢！

要知道，陸甜甜可是軍區大院里長大的，在各種訓練面前，不說比女兵強吧？

但至少該比普通人好些吧？

結果，並不是如此，陸甜甜嬌氣得連帶着她們班上的同學都對她有了一絲厭惡。

要不是陸甜甜本人長得漂亮，又會說話，還會裝乖裝可憐，竟然哪怕在有一些女同學對她有不滿之處，陸甜甜還是在班裡過得很好，不，應該是說十分的好。

反而是路瑤，哪怕各項目都爭取壓下陸甜甜她們班，但她在班裡，以及她的那些‘特殊’進修的學生當中，名聲不太好，人緣也意外的差。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476章 與陸家可能要翻臉

陸甜甜好像有着別人完全摸不透的好來，比如，她想和誰好，那個人就一定會喜歡她，對她好。

秦昱傑為什麼覺得陸甜甜有些詭異，那就是因為陸甜甜好像有里和遊戲里的那種外掛輔助一般，而且那個輔助外掛就是一種叫‘人見人愛，花見花愛’的特技。

陸甜甜總能在任何時候，都可以討好人，都可以讓對方喜歡她。

這點確實是秦昱傑一直為李唐詩擔心的問題，才會在還沒開學前就主動交待了陸甜甜的存在，以及自己對陸甜甜這個女人的猜測與看法。

還好，他的糖糖，和他一樣，對陸甜甜喜歡不起來！

真要到了那種地步，秦昱傑自己搞不定，自家爺爺還是可以用一些特權的，只是到那時與陸家可能就真的要完全翻臉了！

“我知道的，她們最近好像要參加國慶新生表演的比賽，沒空搭理我。

若我真的自己應付不來，我就找傑哥你幫忙，別擔心。”

嗯，李唐詩在初中高中時，就不喜歡出風頭，也不喜歡參加除了知識競賽或者作文比賽之類的有獎比賽。

像國慶，五一，中秋，甚至春節這種學校組織的各種大型活動與表演，李唐詩從來都不參加的。

陸甜甜和路瑤卻像真正的較勁似的，都報了不少節目。

這些都是陳云云在上完課後，特意擠到李唐詩身邊，講給她聽的。

李唐詩搬出宿舍住進414室后，每天都很忙，也很充實；早上四半到五點跑步，練軍體拳，鍛煉完給吳百靈她們買早餐，洗過澡，李唐詩就會去教室，每一節課李唐詩都特別的認真學習；沒專業課後，李唐詩還會跑去外語系和機算計系蹭課。

在沒課可以蹭時，李唐詩就去圖書館。

每天都特別的忙碌。

還有就是在那天吳百靈帶着王新月以及整個宿舍的女神學姐們，看了李唐詩寫的那篇“少女的遺書”后，就都想繼續看李唐詩寫的故事。

蔣美文就想推薦這篇故事發布到上京大學的報社上，李唐詩想了想拒絕了，因為她這篇，李唐詩是決定給星光故事會的；另外寫一篇論文形式的文章給蔣美文，蔣美文看過之後，便拿走了，說國慶后的第一版上京大學的新報，就會刊登出來。

“少女的遺書”是故事，引人深刻反思。

後來李唐詩寫的“論輿論的影響力”更貼合當代大學生的生活現狀以及實情！

不管是蔣美文還是劉晴王新月她們，都覺得李唐詩這篇論文的紀實文出來后，李唐詩的名字，又會刷新一圈，上京大學的論壇了。

也是這個時候，李唐詩才知道，原來上京大學已經有了自己的網絡論壇，上面還有吳百靈所說過的校花評比投票，以及往屆里和各校花校草、風雲人物之類的信息資料與得獎的比賽之類的詳情。

當然，各種各樣的八卦也不少。

可惜的是李唐詩覺得沒有自己的電腦。

是的，414女神宿舍里王新月和蔣美文都有一台電腦，一台電腦現在這個時候買下來得大兩萬。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477章 很重要的一部分

蔣美文在得知李唐詩會投稿給星光故事會，又喜歡寫作時，她就有建設李唐詩買一台屬於自己的電腦。

蔣美文還告訴李唐詩：“唐詩，未來電腦絕對會成為人們生活中很重要的一部分，而且像我們這種文字工作者，有台電腦很方便面也好很多，畢竟你的稿子，需要一個安全的地方保存。

不是說書本上的稿件不安全，而是電腦上保存比傳統的更方便。

就像你每次投稿都要先錄入到電腦上，再發郵件給對方的郵箱。

但如果你有電腦的話，你可以直接就在電腦上寫好，可以在上面修修改改，都不丟稿，發郵件也特別的方便，可以省不少事。”

蔣美文說的確實是如此，在李唐詩聽到她的這番言論時，李唐詩對蔣美文對電腦在未來世界里的理解，有些相當大的震驚與敬佩。

李唐詩若不是從前世重生回來的，也絕對想像不到，未來電腦會在人類的生活當中佔到那麼重大的比例。

小孩子從一出生，就有個平板電腦陪着玩。

畢竟，未來的世界，城市裡的人早早的就住進樓房，鄰居與鄰居之間的交流少了，一家又只能生一個孩子，孩子從小到大都沒有什麼伴，除了爸媽給的手機就是電腦。

現在這個時代會說：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師。

但是到了那個時代大家都會說：電腦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師。

比如李唐朝生的女兒，很多英語單詞和中文漢字，都是在電腦上學的。

甚至很多生活習慣與常識都是從電腦上學，畢竟電腦上什麼都有，只有你想不到，沒有你找不到的知識。

說完陸甜甜和路瑤的事，李唐詩就想到了電腦，嗯，她想買。

讓秦老爺子出面，沒那個必要。

畢竟她們都是成年人了，沒道理還要在發生事後就找家長告狀。

當然，李唐詩也喜歡有什麼仇，自己來。

“傑哥，你能不能幫我問一下三哥，現在能不能買到手提電腦，我想買一個。

當然，台式的電腦也可以，但我怕台式的電腦太笨重又大還佔地方，影響到其他舍友。”

李唐詩不知道，這個時候有沒有手提電腦，雖說李唐詩也能接受台式的電腦，但總覺得太大太笨重了，以後搬宿舍什麼的都不方便。

而且現在王新月和蔣美文都擁有了一台台式電腦，整個宿舍的空間本來蠻大的，現在卻感覺有那麼一點點的擁擠的感覺。

“好，我問問他，實在不行，再看看在國外那邊能不能買。”

電腦的事，別人不知道，秦昱傑還是有所了解的，畢竟他兄弟當中的老六就在國外，而且學的也是計算機專業，且目前為止成就還不錯。

與秦昱傑揮手告別，拒絕他送自己到宿舍樓下的建議。

“唐詩，這些真是你做的呀？”

吳百靈和王新月她們都早早的等在了宿舍，說真的，她們都對李唐詩會做飯這件事持懷疑態度的。

雖說農村的孩子成熟懂事的早，但真正能做她們幾個人能吃的菜，可能頂多也不過就是些家常菜罷了。

# ☆、第478章 好吃到停不下來

然後，當李唐詩雙手都提着食盒回到宿舍，一一打開，全都擺上桌后，就知道這個家常菜與她們想的有點差別，不，就是差別有點大。

紅燒肉、清蒸魚、啤酒鴨、地三鮮、乳鴿湯、魚香肉絲等十個菜，這一般家庭主婦都做不出來。

畢竟菜里大多都是屬於大菜。

王新月才會忍不住問出口。

“嗯，全都是我做的，不過處理與準備都是我男朋友幫我的，不然，我也沒這麼快做得好。”

像魚呀，鴨呀，還有乳鴿之類的，都是秦昱傑在買回來之前，就已經處理好了，李唐詩只需要按自己的想法煮就好。

“你們別顧着看我，也別露出那種八卦的眼神好嗎？坐下來開吃吧，米飯我也煮了，還炒了米粉，不知道你們吃不吃得習慣。”

米飯和米粉的量，李唐詩沒裝太多，大概每人都能嘗上一小碗。

她主要是怕秦昱傑帶回部隊的量太少。

不過，十道菜的份量卻是不少的。

被李唐詩無形中餵了一把狗糧的吳百靈她們，在李唐詩說了開動，大家也都開始動筷子，只是在下小筷子前，有那麼一絲的小心翼翼，怕做得不好，自己到底是吃還是不吃？

然後，王新月和吳百靈也好，還是劉晴，林佳、蔣美文都在嘗過之後，筷子就停不下來，還會時不時的問上幾句李唐詩這道菜是怎麼做的，怎麼以前吃時，都沒覺得這麼好吃過？

比如，最常見也常吃的紅燒肉。

這道菜就是在學校食堂也是幾乎每天都有，但絕不是她們女生喜歡的菜，而是最討厭的。

看着就全是油且肉乎乎的，提不起半點沒有食慾。

喜歡吃的人，也就除了一口肉，還真沒有吃出更多的美味來。

李唐詩做的這道紅燒肉看起來也有肥肉，但並不像食堂上有那麼強大的視覺衝突；吃起來肥而不膩，滑、軟、爽口，吃了還想吃。

哪怕一直想要保持身材的王新月她們幾個女神級的校花們，也都吃得停不下來。

十道菜，竟然全都被清了盤。

最後的結果就是，除了李唐詩以外的吳百靈她們五個人，全都是扶着牆下的樓，說要去操場來個飯後散步，消化消化，不然吃撐后的她們，根本什麼事也做不了。

嗯，頭一回感受了一把吃撐，扶着腰才能走路的感覺。

另一邊，秦昱傑把李唐詩送回上京大學后，他沒有立即回部隊，而是轉了車頭，開向了7號大院。

從十幾道菜里挑了一道乳鴿湯和一道紅燒肉，以及一盒草莓小蛋糕，提着進了爺爺奶奶家。

“喲，這是哪來的臭小子呀，居然會這麼不要臉的在飯點跑來？”

秦大昭和林又玲剛坐到飯桌上，就罕見的看到自家小孫子，雙手都提着食盒。

面對自己家爺爺如此不客氣的話語，秦昱傑臉上的笑容更深了：“怎麼，臭老頭，您不想嘗嘗我手裡提的東西？

奶奶，我爺爺不想吃，您一個人多吃點，我家糖糖忙了一個下午做的。

紅燒肉絕對的正宗，小蛋糕您都能一口一個，贊不絕口。

超級好吃。

奶奶，您先來嘗嘗。”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479章 你得瑟個什麼勁？

秦昱傑不理采他介紹了紅燒肉后的爺爺的眼神一直偷偷專註着他手裡的食盒。

把紅燒肉和乳鴿湯擺上了桌，又把草莓精緻小巧還好看的小蛋糕也跑到廚房裝盤擺到奶奶面前。

林又玲並不怎麼喜歡吃甜品，反道是老頭子秦大昭總像個小孩子似的，偷偷吃糖，醫生很是嚴格的叮囑過，要讓秦老爺子少吃甜的。

所以，曾經秦昱傑偷吃甜食的那段時間，為何他總能那麼成功的把鍋甩給爺爺，就是因為奶奶比外人更清楚自己家老頭子的脾性！

“行吧，我家寶貝小孫子一定要讓我嘗一嘗，我就勉強的嘗一嘗吧！”

林又玲可不相信，一個才十六歲又是農村出身的小姑娘，還能做出比她還要強的紅燒肉來。

就這一道菜，林又玲就燒了不下四十年。

要不是最近幾年自家老頭子不能吃太多肉，被控制了，林又玲還會像以前一樣，至於每天都燒這個出來。

“怎麼樣？老婆子臭小子他那小媳婦的手藝可還能入你的口？”

秦大昭不知何時，已經從對面的椅子上，來到了林又玲的身邊，一臉熱切的等着她試吃后的結果。

然後他就看到林又玲，一臉特別嚴肅，像她年輕時拿着槍跟他上戰場時一樣謹慎，夾起一塊紅燒肉緩慢的放入口中，然後咀嚼了幾下，便咽了下去，那速度有點快；他才剛問出口，就見到林又玲一塊紅燒肉又進了口裡。

一塊接一塊，到林又玲夾第四塊時，秦大昭就再也忍不住香味，拿起筷子吃起來。

這老婆子，真是越來越沒不愛他了這個老頭子了。

以前家裡有什麼好吃的，都會偷偷的藏起來給他。

現在…

哼，明明他就在眼前，老婆子還想吃獨食。

“咦……這紅燒肉，很不錯，就是有點涼了。”

這麼大熱的天，吃熱菜也是一門技術活。

秦昱傑送過來的紅燒肉不算熱，但也不算涼。

這個天氣吃正正好。

畢竟食盒的保溫度還是不錯的。

得秦大昭這麼一句誇，又見奶奶也認同性的點頭，秦昱傑臉上的笑開始變得有些得意起來。

“臭小子，又不是誇你，得瑟個什麼勁？

菜都送到了，趕緊滾吧，別耽誤我和你奶奶吃飯。”

什麼叫用過就扔？

秦大昭這就是。

“您誇我是的未來媳婦，怎麼就不能得瑟了？得了，您不願意看到我，我這就滾！”

秦昱傑做為小孫子，半點也不介意，還笑嘻嘻的讓他們二老多吃點，他就先滾了。

等着小孫子消失在客廳，飯桌的那一碗紅燒肉也已經快要被吃完了。

“啪！”

秦大昭還想繼續往裡伸筷子時被林又玲一筷子，打掉。

“醫生的叮囑忘記了嗎？

別仗着是未來孫媳婦做的就想多吃，一邊去，喝乳鴿湯，這最後幾塊我幫你吃了。

怎麼，還想瞪我？

我說的不對嗎？

嗯，這孩子的紅燒肉的手藝確實不錯，但比我還是差那麼一點點。”

林又玲才不肯承認自己做的，還真沒有李唐詩那個農村出身的小姑娘的廚藝好；這滑而不膩甜度適中，易消化的肉感，確實是她做了一輩子的紅燒肉，都做不出來的。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480章 找女友的重要性

就像自家老頭子說的那樣，有點涼了，要是剛出鍋就開吃，那得多香呀？

有這麼一手好廚藝，未來自己的小孫子也算是有福氣的。

至少，兩個小年輕住一塊，他們這些老人，也就不用擔心他們吃不好了。

之前還不怎麼喜歡也不太滿意小孫子自己跑湘南省那麼遠的農村裡找個小女朋友，現在么…林又玲覺得可以因為這一道紅燒肉，她可以先給那個叫李唐詩的丫頭，多加一點點好的印象分。

“吆喝，這乳鴿湯很不錯，居然還配了的人蔘片，來老婆子，你也嘗嘗，真的不錯呢。”

紅燒肉沒能吃過癮，乳鴿湯卻是可以多喝幾碗的。

秦大昭還真沒少喝，湯湯水水的東西，他一向不怎麼喜歡。

今晚，他卻是破例的喝了三碗。

林又玲也跟着喝了兩碗，飯後，還看着那剩下的小半的湯，覺得不能浪費，便指使秦大昭：“去給大孫子打個電話，讓他回家吃飯。

這麼好喝的湯，明天又留不住，趕緊的讓他回來喝了。

好讓他嘗嘗小孫子他家小媳婦的手藝。

也順便好讓大孫子知道找個女朋友的重要性！”

最擔心的小孫子都要解決自己的個人問題了，大孫子總不能單着吧？

他們秦家是開朗，可以讓他們小的，自己找對象。

但也不能一直拖着呀！

想想自家大孫子整天的與屍體打交道，找女朋友比小孫子得恐女症，更難找呀。

誰家的姑娘，會喜歡一個時不時就跟你開口聊屍體的人談對象呀？

越想，林又玲就越愁！

“對對，得讓大孫子嘗嘗這人間美味，敲打敲打他那不開竅的木腦袋。”

秦大昭那是相當同意的。

秦昱傑並不知道，自己送去的紅燒肉和湯，還真的給自家的糖糖提前在二老那邊刷了不少好感值；也不知道一直纏着他，想要嘗李唐詩手藝的哥哥；已經在爺爺奶奶的‘好心’下，嘗到了一份乳鴿湯。

秦昱傑回到部隊，喊上李青松和梁兵他們，一起到食堂集合時，都興奮得哇哇大叫。

兩個桌子擺滿了菜，不用嘗，單是聞香氣就知道，這不是酒店裡打包來的外賣，真的是他們的小嫂子特意為他們準備的。

兩桌，坐得滿滿的小三十個人，擠在一起，別人不知道的，還以為他們開小灶。

後來有人好奇一問，才知道是秦昱傑這個小班長的小女朋友做的，打包過來請他們吃的。

嘖嘖，飯桌上各種誇讚，驚嘆不窮於耳。

“老大，小嫂子她的手藝真的是太好了，不開飯店真的太可惜了。

要是小嫂子她開飯店了，我一定天天都去吃，這味道簡直絕了。”

開飯店？

就算李唐詩本人同意，秦昱傑也不會同意的。

開飯店多累多辛苦呀！

他的糖糖，他的媳婦當然是要自己來心疼。

“知足吧，小嫂子能為我們做這麼一頓飯已經很了不起來好么，還那麼的貪心。

沒看到我老大他的臉色么？

小嫂子可是上京大學的大學生，哪有時間去開飯店？”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481章 別那麼小氣

“就是，大家都知道做飯又辛苦又累，要不是看在咱們是老大同學的關係上，這一頓飯可想都別想。”

接話的是李青松，他最了解自家老大了；自老大和李唐詩談了對象后，整個人就成了醋精，就是他這個好兄弟想嘗個李唐詩的手藝，那都是…拒絕的。

秦昱傑只會回答你四個大字：想都別想！

“對對對，別太貪心，不過，班長，剛才搬下車時，我還看到你偷偷藏了兩個大大的食盒，你不得拿出來分享下呀？

別那麼小氣嘛。

一定是小嫂子做了很多甜品，讓你幫她消化掉對不對？

正好，我也喜歡吃甜食！！！”

吃貨，在面對美食時，總是不怕死的。

當然李岩松和秦昱傑的關係也一直不錯，他也是其中找秦昱傑討要過幾次小餅乾的同學之一。

“幹嘛呢，你們那都是什麼破眼神？

咋的，還歧視男生喜歡吃甜食么？

歧視就歧視唄，我不在乎，我就想幫班長嘗一嘗好心消化些。”

這些蠢貨，根本就不知道秦班長的小媳婦做出來的甜品，有多麼的美味！

仙間美味，也不過如此了！

每天看到秦昱傑那一臉為難又作做還欠揍的表情，李岩松就恨不得把秦昱傑干翻搶過所有的甜食來。

別以為他李岩松真信了秦昱傑的鬼話。

什麼叫做：我不愛吃這玩意，但全都是我家糖糖的心意，不吃掉么…

我家的糖糖要生氣，我做為男朋友自然不能讓自己的女朋友難過，更不能浪費糧食。

浪費個鬼！

愛吃就愛吃，還怕丟人！

真是。

秦昱傑要不是自己班裡的班長，李岩松這個副班長，早就把這個最新發現告訴大家了好么。

不然，單憑這一點，秦昱傑這位天才少年早就被拉下神壇了。

李岩松並不知道，后現代會有一個詞叫：反差萌！

“我呸，副班長，你也夠噁心的，想吃就直接跟班長說，找什麼借口呀！

來來來，班長，咱們可是好同學好兄弟，小嫂子還給你開了什麼小灶，不說多，就隨便散點給我們幾個嘗嘗可好？

不然…嘿嘿，你就看看我們二十來個，對上你一個人夠不夠？”

班長家小媳婦的手藝，從炒田螺和花甲的小吃，到麻辣正宗的川省火鍋，再到現在的南北方的各種特色菜；還有在洋城宿舍時，好幾個人都嘗到的小甜餅，味道都超贊。

所以，不管秦昱傑私藏了什麼，他們都決定今天一定要吃到。

不然，真的太對不起…

對不起自己的胃了！

“沒錯，老大，我也好奇小嫂子，還給你留了什麼好吃的，不多吃就嘗一小塊也行。”

明明才吃飽，李青松此刻和大家的想法一樣，想嘗一嘗老大私藏的美食。

現在又感覺餓了怎麼回事？

李青松舔了舔嘴唇，又咽了咽口水，而他的這個動作，其他不少人都在做。

全都露出像餓了幾個月沒吃東西的狼一樣的眼神，盯着秦昱傑。

秦昱傑瞬間壓力山大，特么的，這是一個個的跟他過不去了是吧？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482章 發生什麼事

秦昱傑想了想，自己一對二十九的數…

默默的在心底罵了他們一遍，才一臉不情願的開口：“嗯，一人只有一小份，不許張揚，走吧，跟我去宿舍。”

李唐詩還不知道，自己做的飯菜以及小蛋糕，再次受到了秦昱傑的同學一至的好評。

小蛋糕，更是被瘋搶。

秦昱傑幾乎使出了所有力氣，再以班長及隊長的名義威壓，才保下了二十個小蛋糕，其餘全被搶光分走。

像李青松和李岩松他們幾個縱犯，直接就被秦昱傑半夜拎着外出加訓，並給予‘特殊指導’。

搶他的甜食，可比虎口奪食還要令他難受。

他不好受，這些始作俑者，也別想舒坦。

在往後每次看到秦昱傑又裝逼又愛作的吃着自家媳婦親手做的甜品時，李青松和李岩松一等眾人哪怕是眼巴巴的看得直流口水，也不敢湊上前去討要。

秦昱傑這貨太變態了，傍晚，吃的小蛋糕，夜裡，他就能把你訓練得吐出來…

真的是應了那句，吃了我的給我吐出來；拿了我的給我還回來！

不還回來，我就打得你還回來為止。

果然是暴力魔王，你隊長還是你隊長！

秦昱傑總能在各種各樣的時機里，找到整治你的機會，誰讓你搶他的甜品呢？

請414宿舍里的所有女神們，嘗過手藝后，彼此間的關係，似乎又親近了些。

很快到了國慶假期的前三天。

李唐詩下課回到宿舍，正準備問大家要不要一起吃飯時，就看到王新月和吳百靈，坐在劉晴的床邊安慰着，哭過紅着眼眶的劉晴。

聽吳百靈說過，414宿舍里的每個女神校花學姐，都很堅強，哭，這個詞，她在她們身上從未見過。

今天的劉晴不是該在為國慶演出綵排么？

她做為四個主持人里的唯二的女主持人之一，怎麼還有空坐在宿舍里？

“怎麼了，劉晴姐發生什麼事了嗎？”

李唐詩關心的問道。

“你劉晴姐的主持位被新生校花陸甜甜給搶走了，下午劉晴難受得哭了小半天了都。”

吳百靈帶了幾分複雜的眼神，回答了李唐詩的問話。

別人不知道陸甜甜和李唐詩的關係，吳百靈卻是知道的；正是因為知道李唐詩和陸甜甜是情敵的關係，也因為今天劉晴被陸甜甜搶走主持人這份工作后，吳百靈打聽出了陸甜甜的家世背景，乃至猜測出了李唐詩的那個在讀軍校生的男朋友的身份。

“其實也沒什麼大不了的事，主持不了，劉晴你不是還可以上去唱歌嗎？難道表演也被陸甜甜給截胡了？”

王新月其實已經知道劉晴事發前後的所有因果了，但她看出劉晴和吳百靈在剛才看到李唐詩回來的瞬間，兩人都好像比平時多了一些東西。

比如，吳百靈的這句話，明顯的帶了一絲偏心的引導。

大家都是一起住了三年的好舍友，關係那麼親密，彼此間一個眼神一個舉動，很快就能明白且看懂是什麼意思。

下意識的，王新月就這麼說了。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483章 被驚喜代替

果然劉晴接了話，哽咽道：“我靠的歌曲也被陸甜甜給搶了，可是我除了唱歌，根本不會跳舞。

像國慶這樣的大型活動，除了唱歌跳舞，根本就沒有什麼可以讓人記得住！

明年我就大四了，卻在這麼重要的活動中丟了主持的任務工作，也沒了表現的機會…嗚嗚…難受，想哭！”

吳百靈伸手握住劉晴柔聲安慰：“別著急，我們再想想辦法，唱不了那首歌，我們就換一首。”

“可是你們都知道，我最喜歡天後慕容靜的歌，除了她的歌，我誰的都不可能唱的。”

劉晴說得更沮喪了。

“那原創呢？原創的歌，劉晴你能譜曲嗎？你的偶像是天後慕容靜的話，那你一定也會彈吉他吧？”

慕容靜不只是黃芳的偶像，還是劉晴的偶像。

粉絲對自己的偶像各種崇拜的同時，肯定還會不少人願意去學偶像。

慕容靜為何會這麼出名？

那就是她會唱歌，人還長得漂亮，又有才華，會寫歌，會譜曲，吉他更是彈得一流的水準！

劉晴本身就是上京大學的播音主持系，必然是需要多才多藝的。

“原創？”

“唐詩你的意思是？”

“你會寫歌？”

李唐詩的話一出，吳百靈、王新月和劉晴都露出驚訝與震驚的表情，以及懷疑的話語與眼神。

“嗯，我現在就幫劉晴姐寫一首，但不知道能不能用？”

靈感這種東西，有時來得特別的奇怪。

要不是聽到劉晴和吳百靈，王新月她們三人的對話，李唐詩根本沒有想過要自己寫歌詞。

她活了兩世，哪怕前世她活得不夠聰明，也過得不太好，不太順。

但她們之間打的官司，李唐詩是看出一些名堂的。

李唐詩甚至猜測，陸甜甜針對劉晴，是不是因為她自己的原因，讓劉晴受到了牽連？

不管是哪一種，李唐詩都決定，先幫劉晴度過這個難關再說。

“不管能不能用，我先謝謝唐詩你的關心，要不你就隨便寫寫？吉他我彈得不錯，譜曲…我不怎麼行，但是新月有認識這方面的朋友，可以找對方幫忙。”

劉晴幾乎是瞬間，哽咽聲被驚喜代替。

如果說唱偶像的歌曲是一種自豪的話，那唱原創作品就是一種驕傲，更可以在自己未來的事業上重重的添上一筆。

“行，那我就試一試吧。

只是歌詞可能有點…怪，卻也新穎，是我按劉晴姐你們最近討論的話題想到的。

隨便寫寫，能用最好，不能的話…我就真幫不上什麼忙了！”

寫東西，對李唐詩來說，真的很容易。

李唐詩放下書本和包后，坐到屬於她的書桌前，拿出紙和筆，很快就寫了起來。

而吳百靈、王新月以及劉晴當事人，三個安靜的站在李唐詩的身後，你看看我，我看看你，眼神間的交流是這樣的。

劉晴：“唐詩真的會寫歌詞？”

王新月：“不知道，應該是沒問題，以她的文字功底寫歌詞也不難，難的是能不能一鳴驚人！”

劉晴：“先看看再說吧，只是我們這樣欺負她一個小姑娘，會不會？”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484章 清晰的表達

王新月：“沒事，本來，對方就是衝著唐詩來的。”

吳百靈：“下次這種事，不要找我了。”

吳百靈的眼神還帶了一些警告，王新月和劉晴這樣有持無恐的算計李唐詩，還拉吳百靈下水，這讓吳百靈多少有些不舒服。

她是知道了李唐詩男朋友的身份沒錯，但不該是欺負李唐詩的借口與理由。

大概沒用到十五分鐘，一份歌詞就送到了劉晴的手裡。

李唐詩解釋着寫這份歌詞的心情以及感想。

“最近不是老聽劉晴姐說要想交個男朋友的事嘛，而且幾個學姐也都說了這個事，我就想到了這個，看看能不能用？”

李唐詩並不是第一次寫歌詞，前世她賣給路濤公司的那兩個故事，其中拍齣電影上映后的兩首歌詞都是由她這個原作者創寫的。

也因此李唐詩在前世寫歌詞前，還去學了學吉他。

畢竟李唐詩的故事一向都是走紀實生活風，拍出的電影，幾乎都是屬於文藝片類型，裏面的歌詞很柔軟，卻又足夠直擊人心；樂器不需要很多種，只要一把吉他就可以。

“如果可以的話，劉晴姐能借把吉他來，我可以先彈給你們隨便聽聽？”

歌詞出來了，歌曲也就容易些了。

李唐詩具體不清楚編曲的節奏，但她有詞也就有了大概的唱法。

哼着歌詞的音，然後一下又一下的，讓一直圍觀了整個過程的吳百靈、王新月，劉晴三人都驚呆了眼。

劉晴激動得再次紅了眼睛，接過李唐詩寫的原創歌詞的筆記本，還有些抖：“唐詩唐詩，這首歌，真的送給我唱嗎？

真的真的真的嗎？

你真的太有才了，真的，把我們整個所有是想找男朋友的形象都寫出來了。

不，應該是把所有女生對男朋友的想像都清晰的表達出來了。

我很喜歡，真的很喜歡。

走走走，我們現在就找新月的朋友去，唐詩你也一起吧。”

劉晴真的很激動，她只是想試探下李唐詩在得知陸甜甜搶了她主持的工作后，會有什麼樣的反應而已，畢竟，陸甜甜的身份已經被得知，而且劉晴和王新月都用自己的渠道，得知，李唐詩和陸甜甜是情敵。

劉晴不過是受了李唐詩的連累而已。

劉晴才拉着兩位好友演了這麼一出。

誰知……

李唐詩竟然真的這麼有才華，只在短短的十幾分鐘里，就完成了一首歌。

如果不是親眼所見，劉晴是絕對不相信的。

想想蔣美文可是上京大學有名的才女，也不敢保證能在短時間內給人寫一首歌，甚至都沒有嘗試過。

但是李唐詩做到了，劉晴一點也不願意等，拉着李唐詩，又喊上王新月和吳百靈一起出了宿舍。

晚飯都不想了，直接去了音樂系裡的。

王新月出面，很快就與一位長得很老實像的男生聊了起來，聊了幾句后，王新月和那位男生一起走了過來，向李唐詩介紹：“唐詩，他叫汪數龍，是我從小一起長大的鄰居，也是音樂系的大才子。”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485章 瞬間就亮了

“數龍，他編曲也很有一套，有什麼要求進去和他講。

音樂室里，什麼樂器都有，你都可以隨便用。”

王新月的語氣明顯的比今天之前對李唐詩的態度更好，更軟和，甚至還多了一絲莫名的親昵。

“你好，我叫汪數龍，很高興認識你，歌詞能先讓我看看嗎？”

汪數龍和王新月可以說是青梅竹馬的關係，關注與接觸自然也就比別人要多些，對李唐詩這個王新月的新小舍友，也是聽過一二的。

汪數龍是看着李唐詩問的，但卻從劉晴手裡接過了歌詞。

看完歌詞后，汪數龍臉上的表情有些幾分詭異。

對於這樣新鮮而又…嗯夢幻的歌詞，還是頭一回見。

現在都是流行校園民謠，李唐詩這個小姑娘寫的歌詞，與民謠完全搭不上邊。

就是不知道譜了曲后，效果會如何。

“那就試試吧，希望…”能聽吧？

汪數龍剛才已經從王新月那裡知道了一些情況，王新月希望汪數龍能盡可能的幫李唐詩完成這首歌。

幫忙是沒問題！

問題是這種類型的汪數龍完全沒有聽過，也沒有試過。

“那太感謝了，數龍，一會還得麻煩你了。唐詩，你也一起來提提你的想法。”

劉晴已經不請自熟的，拿起了音樂室里最好的吉他抱在了懷裡，然後按着之前在宿舍時，李唐詩輕哼過的調調彈了一遍。

就這麼一遍，汪數龍之前還輕視着這首歌詞的他，眼睛瞬間就亮了起來。

歌詞第一眼看起來，不太正經，甚至讓他這個大男生，看了就覺得簡直是在做夢。

然而配着吉他一起彈起來之後，這歌變得輕快起來，還帶着一絲甜滋滋的味道，能從歌詞中深刻的體會到，女生對男朋友的渴望以及幻想。

為此，汪數龍變得認真起來，加入了劉晴和李唐詩兩人討論中去。

吳百靈和王新月則坐在一旁，聽着他們激烈的爭論與磨合，一次又一次的試彈，試唱。

“真沒想到，唐詩還有這樣的才學，她看起來真的一點也不像農村出來的孩子，反而像我們這種從小就家族精心培養過的。

不，甚至比精心培養的，還要好。

太優秀了，現在才十六歲呀！”

王新月輕聲感嘆，她一直很驕傲，覺得自己從小很努力，得到的回報也都一得與付出的一樣，成正比例；加上她天生的家世背景，以及嬌美的長相，被評校花，被封女神，甚至被掌聲與各種視線給關注着。

都是理所當然，也正是這樣的感覺，讓王新月一直覺得，這樣的自己很優秀。

所以希望在找男朋友方面要求也高了起來，希望自己能在畢業前，沒按家裡要求與人聯姻前，找一個對自己好，又愛自己，而自己也愛的男朋友。

男朋友這個詞，在李唐詩那天從外做飯菜，打包到宿舍吃起，王新月她們都驚嘆於李唐詩才十六歲的年齡就找了男朋友。

而她們過了二十歲的大姑娘們，卻還在單身着。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486章 別干這種事

過年過節，和親戚朋友聚會吃飯什麼的，經常被他們各種關心問候，其中問得最多的一句就是：你有男朋友了嗎？

這不只是王新月一個人的感受，亦是其他除李唐詩外的四個舍友們的感受！

無論如何，王新月也想不到會有一天，李唐詩會把她們對男朋友的想法，寫到歌里。

“嗯，確實很有才華，也很意外。

也像你所說的那樣，唐詩她很優秀也很聰明，下次，別在干這種事了。”

吳百靈雖不像王新月她們有足夠好的家世，但是她有自己交友待人的一套準則！

吳百靈的準則，那就是從來不算計自己認定的朋友。

如果一定要與利益掛鈎的話，吳百靈會進城的告訴對方，她現在需要什麼，希望朋友能不能幫她如何如何之類的。

是的，吳百靈喜歡直來直去，喜歡把事擺到桌面上來。

這樣對大家對友情，既不會彼此傷害，又不會失衡。

畢竟，任何時候都是這樣的，幫你是情份，不幫是本份！

哪怕對方是你的知己好友，你也沒有資格是強行要求對方為你做什麼。

更別說像今天這樣的試探，還是刻意的來套路李唐詩，吳百靈真有些不太舒服。

李唐詩人小是沒錯，但吳百靈感覺，如此優秀的李唐詩絕對不是像王新月她們這種從小就被家族精心培養的，而是像一位老人一樣，經歷過無數歲月風霜一點一點積累而成的。

別問吳百靈為什麼會李唐詩有這種感覺。

這是一直做出色狗仔的直覺！

未來的狗仔大佬的直覺，很少有偏誤的時候。

不然，李唐詩自然而然的照顧人的這個小細節，一般人是絕對做不到這一點的。

王新月轉身認真的與吳百靈對視了幾秒，偏開頭，把視線專註到李唐詩身上，依舊輕聲帶了一分無法忽視的嘆息：“我盡量…但我保證，不會傷害她。”

京城的7號大院的陸甜甜，以及李唐詩的男朋友，那樣身份的人，像王新月他們這樣的人，自然是想交結一番的。

李唐詩未來很可能會成為7號大院里，秦家的孫媳婦。

對，只是這微乎其微的可能，王新月也願意試一試，與李唐詩交好，能在她身後的男人面前掛上一個號就好。

其他…

王新月也不敢做什麼太過分或者出格的事。

兩小時后，有晚自習路過音樂室的學，聽到一首很輕快又活潑還舒服的音樂，从里面傳出來，本來只是隨便聽聽，然後聽了幾句后，就站在了門口，想繼續聽。

一個人，兩個人，三個人…

不過幾分鐘而已，音樂室外面就圍滿了人，甚至有不少大膽的同學，直接擠了進來。

“這是劉晴么？她唱歌真好聽，不過，這首歌我好像沒有聽過呀？哪個歌星出的新歌呀？”

“真的很好聽，這首歌的風格很新穎，第一次聽，比校園民謠還有意思，講真的，我也想要這樣的一個男朋友。”

“嗯，高富帥的男朋友，對自己溫柔還專情，什麼時候都陪在自己身邊，嘖嘖，跟我想像中的男朋友一模一樣。

這歌詞真的是絕了，太有意思了。”

這類的評價，越來越多。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487章 夢裡男朋友

一直到晚自習下課，在一小部分的人群里就傳播開來，說劉晴今天唱了一首叫《我夢裡有個男朋友》的歌曲，很好聽，唱出了所有女生對男朋友的想像與要求。

李唐詩會寫歌詞的事，414宿舍的人最清楚；為了能讓劉晴在國慶上京大學的活動中，引起轟動，劉晴直接請假回家練歌。

十月一日國慶節的第一天，上京大學的表演廳，坐滿了學生，老師，以及各界代表和教育局的領導們。

在正式開始的最後半個小時，李唐詩被陸甜甜堵到了廁所門口。

一臉憤怒的質問李唐詩：“劉晴的那首什麼破男朋友的歌曲是你幫她寫的？

李唐詩，你知不知道，你真的很讓人討厭。

比路瑤還要讓我想毀了你！”

路瑤是第一反派女配沒錯，但儘管陸甜甜有家世的加持又有系統這個外掛，應該很輕鬆就可以把路瑤這個女配給弄死。

結果……

他.媽的，系統告訴陸甜甜，她不能真的在這個世界里殺人了，哪怕是借刀殺人，陸甜甜都不可以做。

因為，現在的系統能量不足，已經無法像以前一樣幫陸甜甜掩飾掉，她行動過的痕迹。

讓陸甜甜再忍一忍，只要不是殺了路瑤，那陸甜甜就可以必須得和路瑤正面的剛！

這麼多回下來，陸甜甜也一直處於優勝的狀態，可路瑤就像只打不死的小強，總會時不時的就跳出來給陸甜甜找點麻煩。

比如，陸甜甜把路瑤成功踢出國慶表演名單后，又順利搶下了劉晴這個主持的任務，可以說，陸甜甜只要在主持與表演方面不出差錯，那國慶后，上京大學正式校花的名單中，一定會有陸甜甜的名字。

劉晴怎麼說也在上京大學經營了三年，陸甜甜就算利用陸家的權勢也不能像踢出路瑤一樣的，把劉晴清除出表演名單。

但總歸陸甜甜還是利用特權，搶了劉晴的主持人的位置，以及搶走了劉晴申報的表演歌曲。

以為像劉晴這種專一對偶像的人來說，除了她的偶像慕容靜的歌，她一定高傲的不屑去唱其他歌星的歌，因為陸甜甜調查過劉晴，唱別人的歌，對劉晴來說，那是對自己偶像的一樣背叛與侮辱。

這種事，劉晴是決不允許自己做出來的。

以為成功阻止劉晴的陸甜甜，卻在五個小時前，突然聽到劉晴要上台表演一首原創歌曲，就是這兩三天時整個上京大學，甚至論壇里都在討論的那首叫做《我夢裡有個男朋友》的歌，然後入目就看到了以下信息。

作詞：李唐詩

編曲：李唐詩，汪數龍，劉晴

演唱：劉晴

《我夢裡有個男朋友》

口白：你有男朋友嗎？

我……

我有男朋友

唱：我夢裡有個男朋友

又高，又帥，又富有

性格，溫柔，又專守

還有一又體貼，溫暖的大手

說，願意，陪我到永久

這樣完美的男朋友，還愛送我各種有

在我孤單無依的時候

送我可靠又厚重的肩膀，與相候

在我哭泣的時候

送我安穩的伴守

在我想念家的時候

送我溫馨與愛的擁抱

在我迷茫無助的不小心走到了米字路口

送我燈塔，引我走出黑暗焦急的心口

在我美夢快要成真的時候

送我清醒的低吼

我夢裡的男朋友，你在哪裡響？

我好早點去那裡，走一走

我夢裡的男朋友，你在哪裡噢？

我想早點遇見你，享受一下，你帶給我專屬的溫柔

我夢裡的男朋友，你在哪裡噢？

我想找一個真實可靠的男朋友

我真的男朋友呀

你在哪裡噢？

我不要你的高帥和富有

只要你的柔情與真心，伴左右

……

-----以上全是原創胡編亂造，勿當真。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488章 想毀了她！

李唐詩一點也不意外陸甜甜找自己，震驚的是陸甜甜似乎看起來，很在意劉晴能成功上台表演的這件事。

也許不算意外，李唐詩對陸甜甜的憤怒點並不是很理解。

“那首歌，確實是我寫的。

我和你一樣，對你很討厭，完全喜歡不起來。

她們都說，是因為我，你才搶了劉晴的主持工作。

既然，陸甜甜你都敢這麼做了，那早就該做好了被人反擊的準備，不是嗎？”

居然想毀了她！

呼，親耳聽到，多少讓李唐詩心裏有那麼一點的不舒服。

“你現在這模樣，真丑。

明明你一點也不愛傑哥，偏要跟人搶，而且你明知我才是傑哥的女朋友；陸甜甜你卻像認定了路瑤才是傑哥喜歡的女人一樣。

話說，陸甜甜你其實，有什麼…難言之隱吧？

這麼做，全都是為了吸引別人的注意力吧？

不如跟我說說，到底是怎麼回事，說不定我可以幫你找傑哥幫忙？”

確實，李唐詩不是傻子蠢貨，陸甜甜對秦昱傑有沒有愛？

喜歡有多深？

都可以從陸甜甜的眼底里看出來，因為陸甜甜在提着秦昱傑的名字時，除了眼底閃過的複雜，根本無任何的愛意。

如此不合附情理的事，陸甜甜一定要糾纏着秦昱傑的原因到底是什麼？

其實有那麼一個瞬間，李唐詩在有懷疑過陸甜甜的。

懷疑陸甜甜，是不是和她一樣，是從未來重生回來的。

在得知秦昱傑未來的成就后，才要一直說想要嫁給秦昱傑？

但是後來，李唐詩一直從陳云云那裡聽到關於陸甜甜的各種消息以及舉動時，李唐詩才否定了自己的這個想法。

可依舊，沒能讓李唐詩全然的放心。

就像秦昱傑說的那樣，陸甜甜對他有着一種病態且加癲狂的執着，這種執着的源頭，根本無從得知。

還有最後一點，如李唐詩猜測的那般，陸甜甜如果是把路瑤當成情敵在對付與算計的話，那為什麼不直接來找李唐詩這個，秦昱傑的正牌女友的麻煩？

何必要去轉繞那麼大一個彎？

又或者是像秦昱傑分析的那樣，陸甜甜其實是想從他的身上尋找什麼？

如果針對路瑤的話，那會不會其實陸甜甜是想找路濤的麻煩？

“呸，誰要你的幫忙，滾開我要上廁所。”

陸甜甜極力掩飾被李唐詩猜對的心思，粗魯的越過李唐詩，自己進了廁所的小格間，直到聽到李唐詩嘆息一聲的離開廁所，陸甜甜這才奮力站起來，穿好褲子。

出來時，見沒人，陸甜甜才敢大聲的喘氣人問系統：“對呀，連李唐詩都知道的事，你為什麼要讓我去做？

完全沒有任何的意義可言！

說，你到底是不是因為能量不足整個系統都廢了？

才會一直這麼坑我這個女主？”

纏着路瑤算計她，針對她，並不完全是陸甜甜本人的意願，而是陸甜甜接受了系統的任務要求，攻略並成功把路瑤給踢出上京大學，陸甜甜才可以得到獎勵，系統也才可以得到能量。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489章 出現錯誤！

“宿主，你別胡說，我沒有，我很好。

路瑤是原書劇情中重要的反派女配一號，你是女主，自然要有各種衝突的戲份。

要知道，女主只有踩各種配角，才能真正的與男主發展另一種關係來。

現在男主，我們根本接近不了，只能找配角下手，路瑤是女配二號，只有把她給按劇情相似的情節，把她給踩下泥里，我們彼此之間才可以得到更多好處。

劉晴也是未來劇情里的關鍵人物之一，只要你搶了她的成功，未來成功就更容易了！

剛才李唐詩說的不對，她不過就是個炮灰女配，她這樣的炮灰，根本不需要宿主你親自動手的，真的。

你一定要相信，男主只能是女主的！！！”

系統本身也很慌張，甚至也帶了一種恐懼的，畢竟，自從到了這個世界后，男主完全與他所得知的信息不相符，系統做為星際天網下面的子系統，從未見過男主不喜歡女主，還會厭惡女主的男主這種詭異的劇情來。

驚慌下的系統不斷的向星際天網發送各種求助信息。

最後都無效了。

最近系統得到的回復是在五年前，五年前系統和陸甜甜一樣，懷疑男主搞錯了，並不是秦昱傑！

然而秦昱傑身上表現出來的強大氣勢，以及與男主完全一樣匹配的長相、家世、腦子、資源、錦鯉運等等，都說明他就是男主！

但這樣的男主，卻對女主的喜歡越來越少，甚至變成了厭惡，本來系統和陸甜甜來到這個世界的主要任務就是讓女主成功的嫁給男主，然後睡了男主。

也就是星際電視劇里最幸福與最完美的結局。

女主嫁給了男主，然後幸福的生活在一起！

不過，不知哪裡出了問題，陸甜甜想要從男主身上完全一個一個的小任務，獲得能量，好提供更多的方便。

出現錯誤后，系統就一直努力讓陸甜甜攻略男配、女配、甚至反派，只要與劇情有關的人物情節，陸甜甜都需要去攻略，以便獲得能量，不然，男主對陸甜甜的負好感，太增加系統的負重了，到時系統將無法幫陸甜甜維護現在的外貌了。

甚至很多之前是陸甜甜的優秀，都提供不了了。

如果讓這個世界的人，得知陸甜甜的真實面貌，那系統就需要和陸甜甜這個宿主一共被天網消毀不說，還可能再無任何的生還以及投胎的機會！

無奈之下，系統最後只能選擇了另一條路，那就盡可能的讓陸甜甜這個女主，去獲得得這個世界的更多人的好感值以及喜歡值。

哪怕都一些無關緊要的人物。

比如劉晴，她看似是與劇情無關，但實際，劉晴喜歡路濤，也就是路瑤的哥哥。

路濤是男主的好兄弟，又是路瑤這個女配的哥哥，可以說是在劇情中有着三四號男配的身份了，要知道，未來劉晴畢業后，進了京城電視台做主持人，與路濤這個娛樂圈的大佬可是有不少交結的。

甚至在未來，劉晴是路濤這個大佬唯一一個公開過承認的女朋友。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490章 只求自保！

那些是未來可能要發生的劇情，但如果陸甜甜打臉或者欺負或者報復各種配角成功的話，哪怕劇情情節是提前完成，也是可以讓系統得到不少能量。

至於李唐詩這種劇情里的邊緣炮灰人物，系統真的不喜歡陸甜甜這個女主太過上心，太過浪費時間，更重要的一點，那就是李唐詩這個炮灰，系統除了知道她是一個炮灰外，根本查不到任何的信息，就像一個突然出現的人物，根本不需要系統去記住。

再說了，就算現在李唐詩是男主的女朋友的身份又如何？

反正未來，男主一定是陸甜甜這個女主的就行了！

男主頂多可以存一個白月光，但絕不可能會和一個炮灰在一起的，這是世界定律！

所以么，在最終任務沒有完成前，系統只希望，陸甜甜先把它這個系統給喂得飽飽得，其他，坑上一兩次宿主又有什麼關係？

反正在面對變異后的男主后，系統也已經無能為力了，只求自保！

在自保的同時，改變宿主的思維路線。

“系統是絕對不會坑宿主的，宿主自己想想這幾天，如果我這個系統無用的話，宿主又如何搶到主持人的位置呢?

真的，宿主完全不需要對一個炮灰上心。

宿主現在最重要的事情，應該是如何，讓自己這次學校的國慶活動上，展現出迷人的魅力來。

喜歡宿主的人越多，我們的能量就越多。

大一新生校花，我們已經拿到手，若是如果能拿到全校的女神這們的稱號，我可以再送宿主兩顆美容丸，以及一顆聰明豆，可以幫助宿主以最快的速度，提升宿主在學校學霸的形象。

所以，宿主，要同意換一個方式來接受這個任務嗎？”

男主身上或者身邊，陸甜甜這個女主已經很難得到能量了，系統不得不改變方向。

陸甜甜自己也早就體會到了系統與之前的不同，確實像她自己所了解的那樣，系統的能量越來越少，很多她想做的事，系統都無法滿足她了。

秦昱傑那個狗男主，陸甜甜知道自己哪怕是標配的女主，也都指望不上秦昱傑這個狗男主了，甚至也發現那些曾經都很喜歡她的秦家人，對她的喜歡值似乎都在莫名其妙的往下掉，哪怕現在的陸甜甜天天都會給秦昱傑的親媽打電話，哄着。

依舊阻止不住好感值往下掉的行為。

系統告訴她，由於系統的能量不足，這些好感值才會自動下降，她身邊的人也不再是那樣越來越喜歡她的原因。

如果，陸甜甜和系統不再改變吸收能量的方式，那她和系統都無法撐過兩年！

陸甜甜是真正死過的人，自然怕死！

更何況，陸甜甜死後再重生綁定系統后，每個世界，每個任務，都讓陸甜甜很享受，如果不是遇到秦昱傑這個狗男主，陸甜甜都忘記了，原來系統還是會掉能力的；原始最初時她綁定系統時，也是一步一步的完成的。

經歷過太多世界，太多任務，每個任務攢下的能量助陸甜甜躺贏了很多的任務與男主！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491章 私下道歉！

進不進娛樂圈陸甜甜都不擔心，反正她曾經也當過明星影后、天後、綜藝大咖等等角色才藝什麼的都不需要擔心，若真正的走系統給的角色路線，也是完全沒有任何問題的。

問題是陸家和唐家這樣的家族，同不同意陸甜甜走這條路。

可以繼續再慢慢的考慮，而且現在系統不過是提出讓陸甜甜繼續當個名人罷了。

她，陸甜甜還有什麼不同意的？

“我如果同意了你的方式，那我可以借你的手，把李唐詩給弄死嗎？”

嗯，陸甜甜真的太不喜歡李唐詩了。

“當然可以，只要宿主的好感值達到頂峰，別說殺掉一個李唐詩了，就是殺幾個人都是沒問題的。”

---

李唐詩並不知道，因為自己的存在，改變了陸甜甜在這個世界的任務原行軌道。

就算知道了，也不會放在心上的。

因為她根本沒有更多的時間來關注陸甜甜這個‘所謂的情敵’。

國慶當天，由於劉晴演唱的歌曲是李唐詩作詞並聯合編曲，在那首歌之後，李唐詩這個名字，算是正式的以好的形象在上京大學傳播開來，緊接而來的，還有李唐詩的那篇‘論輿論的影響力”也在上京大學的內部報紙上刊登出來了。

當然，李唐詩的名字，在陸甜甜這個新生校花的名頭下，並不算太出名。

畢竟，陸甜甜和李唐詩不太一樣的，陸甜甜那是絕對的白富美，在校國慶活動上她的主持能力，以及堪比明星的表演能力，都讓陸甜甜如願的成為了新生領頭人物，更是坐實了大一新生校花的頭把交椅！

雖說李唐詩有作詞與文章同時登錄上京大學學子們的世界，但真正見過李唐詩的人，還是少之又少的，李唐詩依舊是在沒有出上京大學時，總是呆在圖書館的；一直等到國慶假期的第三天，李唐詩才接到秦昱傑要過來找她的電話。

此時宿舍里只剩下李唐詩和吳百靈。

“唐詩，你要出去嗎？”

李唐詩是外地人，男朋友又忙，所以這幾天假期，幾乎是吳百靈和李唐詩呆在一起，像王新月她們早就在一號表演完節目后就回家過節去了。

“對，我男朋友過來接我，我弟弟明天來京城，可能後面幾天我都不回來，百靈姐到時不用給我留門。”

李唐詩把自己要過來的事和吳百靈提了下，怎麼說，她是把吳百靈當朋友的。

“好，那你玩得開心，來給你個京城的遊玩攻略，到時帶着弟弟好好的玩遍京城，再吃遍整個京城。”

吳百靈在配合王新月和劉晴后，私下主動找李唐詩道了歉，令吳百靈意外的是李唐詩竟然知道，竟然一點也不生氣。

當時吳百靈問李唐詩，為什麼明知王新月和劉晴是故意的，李唐詩怎麼還願意幫劉晴？

李唐詩回答得話很有意思：“幫，為什麼不幫？只要不是越過我底線的事，這種小事，我幫了就幫了。

而且劉晴姐主持人被搶的事，真有可能是與我有關。

我也不喜歡欠任何人！”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492章 一無所知！

李唐詩知道王新月和劉晴有故意算計與試探的意思，在李唐詩答應與秦昱傑處男女朋友，甚至願意去7號大院見秦家二老時，就知道自己未來可能要面對的是什麼。

也能明白秦昱傑為什麼會這麼心急。

是，秦昱傑和李唐詩一樣，都沒有什麼安全感，也都知道，現在彼此之間的身份還是家世亦或者是自己本身的能力與實力，都是不相匹配的；卻又彼此喜歡，彼此相愛，再一起努力，總比口頭上的空談好得多。

如果李唐詩真的只是個會享受秦昱傑一切資源的人，那未來李唐詩也知道，她和秦昱傑根本不可能走得遠。

從重生回來，李唐詩就發了誓，她一定要站在秦昱傑身邊，且是那個與他並肩同行的女人。

所以李唐詩需要自己去學習並適應，前世她從未接觸過的人，未接觸過的事，甚至沒有想過的一切，她都需要學習；比如，開始交朋友，通這些朋友，學習一些自己沒有的東西。

像王新月和劉晴她們的圈子與吳百靈，與李唐詩的生活環境都不一樣，在王新月和劉晴都想通過李唐詩交結秦昱傑的那個圈子的同時，李唐詩也需要與王新月，劉晴她們這樣的人，學習如何交際，與自己完全不一樣的人相處，還不令人感到反感。

總之很多，李唐詩在被人利用的同時，也在利用別人，學習她自己想要的。

任何方式，李唐詩都可以接受。

只要不接觸到她的底線！

這件事在李唐詩看來，確實也不算什麼，而且她幫着劉晴寫了歌詞之後，幾乎是瞬間，王新月和劉晴，乃至蔣美文以及沒怎麼和李唐詩接觸過的林佳，都對李唐詩的態度不一樣了，嗯，多了一種可以認同感。

像是真正的認同了李唐詩這個宿友。

只要是李唐詩沒什麼事的情況下，她們都願意帶着李唐詩一起吃飯，甚至會願意帶李唐詩去見她們的朋友。

這是一種前所未有過的全新的體驗，李唐詩也都很珍惜。

李唐詩真的想努力的讓自己改變，以前覺得自己的性格很好，除了軟懦了些，不愛動腦之外，真沒什麼壞處。

但是真正的成了上京大學的大學生后，接觸的群體不一樣了，李唐詩才知道哪怕是自己經歷了重生，很多事，依舊是一無所知；很多人，她依舊無法像王新月她們一樣，一眼就分辨出來善惡。

只是李唐詩在與吳百靈交往當中，卻比王新月她們幾個多了一分真誠。

李唐詩笑着道謝：“那就謝謝百靈姐了，對了，百靈姐我弟弟是个中醫，我見你上次來大姨媽時痛經得厲害，如果……你想治療這種痛經的話，我可以讓我弟弟抽空幫你看看？

我弟弟的針灸特別厲害，當然，前提是你信得過我的話。”

要不是前幾天見吳百靈痛經痛到請假不能去上課，只能躺在床上休息的話，李唐詩真不會這麼好心的提起這事。

畢竟，自己的弟弟，才十五歲。

年齡太小，又學的是中醫，並不是一個很能讓人容易相信的事實存在。

.com。妙書屋.com

# ☆、第493章 純粹喜歡！

“啊？唐詩你的弟弟會中醫？那比你小多少歲？”

吳百靈確實是與李唐詩越相處，就越喜歡她；這種喜歡是純粹的，不像王新月她們帶着一絲利益在上面，她真的是很欣賞李唐詩的為人處事，更喜歡的是李唐詩在學習上面的態度的認真，與對自己未來的目標明確的規劃與努力。

這種分分鐘鍾都努力在拼搏，都想着利用更多的時間來學習的精神，真不是李唐詩這個才十六歲的年齡該有的品質。

偏偏李唐詩整個人都散發著，努力，拼搏，認真，积極向上，不斷進取，不浪費任何時光，更不願意虛度這段青春！

积極又向上的李唐詩，可能連她自己都不知道，她的這種恬靜又努力的氣質，特別的吸引人。

也是這樣品質的李唐詩，讓吳百靈認定了李唐詩這樣的天才少女，真的不只是因為天份，還有比別人更努力的決心與堅持！

當聽到李唐詩這麼關心自己，並提起她的弟弟時，吳百靈特別的震驚，不過震驚之後又覺得理所當然，都有一個李唐詩這樣的天才姐姐存在了，那再來一個天才小中醫也就不足以為奇了。

而且吳百靈也知道，如果李唐詩的弟弟沒點真本事的話，李唐詩是絕對不會提起說要讓她的弟弟幫吳百靈治療這事。

所以，吳百靈問過李唐詩弟弟的情況后，立即就答應了下來，並給予感謝。

“那就謝謝唐詩了，我什麼時候都有時間的，而且最近一段時間都會住在宿舍，唐詩你來安排就成。”

痛經，是絕大部分女性的煩惱！

吳百靈亦是一樣，由於從家裡生活條件比較差，根本沒有好好的注意，像來月經時會注意不碰冷水這種習慣，根本就不可能，從十三四歲第一次來時，到現在七八年的時間，每年，每個月的這麼幾天，吳百靈都痛得死去活來。

以前小，覺得忍忍就過了。

現在隨着年齡一點一點的長大，痛感也越來越敏.感，也漸漸成了一種折磨。

吳百靈也去看過醫生，開過一些葯，雖有一些緩解，但是時間一長，又恢復了原態；也聽別人的建議去看過中醫，也喝過幾個月的葯，最後和西醫一樣，錢花了，來月經時，依舊痛得厲害；幾次的治療，都是治標不治本。

藥效一過，痛感依舊！

反正都試過那麼多次了，李唐詩的弟弟，年齡還小，但是李唐詩能這麼說，就一定有點本事的。

吳百靈相信李唐詩！

心裏甚至想着，大不了就給李唐詩的弟弟當個實驗品隨便試試好了，針灸，怎麼試都不會鬧出人命的，又不用試藥，如此一想，吳百靈心就安然了很多。

李唐詩對吳百靈爽快的答應，是有那麼點點的意外的，不過回想起吳百靈與自己最近幾天的相處，李唐詩很快就想通了。

笑着下了樓，坐到秦昱傑的車上時，李唐詩還忍不住和他提起了這個事。

“百靈姐，先是問起了超超的事，結果聽說完超超的情況后，竟然還一口就答應了呢。嘿嘿，說不定我還幫超超介紹些生意呢。”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494章 狠狠甩臉！

李唐詩記得在長櫻村時，老聽李唐朝一直向她強調，他得加油學習中醫術，然後賺很多的錢。

他還說：“姐，以後我到了上京大學讀書，以後你的同學呀，朋友之類的，有什麼小病小痛的，就把她們介紹給我。

我幫她們治，不需要收多少錢，只需要她們記得你的好就行了。”

是的，那個時候，李唐朝就覺得可以利用自己的優勢與醫術，幫着自己的姐姐拓展一些人脈關係；比如女性的經痛，臉上的痘痘問題、體虛體胖這種小問題，都可以來找他。

別小看這種小問題，偏這種小問題才是女生們最注重的！

錢暫時李唐朝可以少收些，時間長了，等李唐朝自己的名聲也打出去了，對那些主動找上門來醫治的人，李唐朝就完全可以看人收錢呀！！

當然，這些李唐朝是沒有告訴李唐詩這個姐姐的。

在李唐朝看來，自己和姐姐，太過安靜，太過於專註自己的世界，不懂得與人交往，也不會隨便跟人做朋友；這樣的女生在群體生活中，其實是很吃虧的！

李唐朝對這點認知，可比李唐詩這個姐姐要懂得多得多了！

不然，像小小年紀的李唐朝真能憑自己跟着老白頭學了點功夫就能在長櫻村稱霸那麼多年？

並不完全是，而是李唐朝他有自己的一套經營小夥伴的手段。

“嗯，糖糖，最厲害了，還懂得給超超介紹生意。不錯，這樣還能幫超超賺零花錢，他一定會很開心的。

晚上，我們一起出去吃飯如何？

前幾天老三跟人和合夥開了個西餐店，要不要過去嘗嘗味道，嗯，那裡面經常還有不少明星過去。”

由於李唐詩對之前老四幫忙從國外帶回來的護膚品和防晒霜之類的東西評價很好，老四又三天兩頭的來騷擾他和路濤；當然又想着老四曾經也是上京大學的優秀學生代表，讓老四和自家的媳婦兒認識下。

往後，若再有那些不識相的人，去找李唐詩的麻煩，也不需要那麼溫柔的反擊。

直接狠狠的甩對方的臉就成！

秦昱傑每每想到才開學沒多久，他的糖糖就被人欺負，就難受得不行！

總覺得自己做這個男朋友的失職了。

明明京城是他的地盤，連自己可愛的小女朋友都護不了。

而且秦昱傑還有一個小心思，那就是李唐詩已經同意了見爺爺奶奶，那他也可以慢慢的把自己身邊的朋友一一介紹給李唐詩認識了。

他找過書認真學習，書上說，女孩子不夠安全感，也有可能是因為對你生活的環境，朋友圈，以及周邊所有的一切不熟悉而造成的。

把自己的朋友與親人介紹給李唐詩認識，這是第一步！

“啊？西餐呀？我不……我沒吃過，也不會用刀叉，去了會不會…丟傑哥，你的臉呀？”

前世李唐詩在弟弟娶了老婆后，當電燈泡去過一次，確實因為她不會刀叉而被臨桌的食客給取笑了。

雖說當時弟媳婦馬上就懟了回去，可依舊給李唐詩留下了很不好的印象。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495章 他願意等！

別問李唐詩為什麼在國外呆過還不會用刀叉這種東西？

因為李唐詩在國外的那一年多里，根本就沒有機會也沒有錢，更沒有資格進餐廳吃飯，因為她根本就是個黑戶，用專業詞來形容，就是當時的李唐詩就是個非法移民過去的難民；這樣的身份，別說是進正宗的西餐廳吃西餐了，就是連光明正大的走在大街上，都要時刻防備着，突然竄出來的警察，問你要證件。

提心吊膽、小心翼翼對那種生活在陰暗貧民窟里的人而言是常態，這種常態的人，哪有什麼錢、什麼時間、什麼身份去吃西餐？

秦昱傑靠邊停車，轉身把李唐詩的一雙柔軟的小手，緊緊的握到手心裏，認真而又深情的與她的桃花眸對視。

“糖糖，你從來都是這個世上最美好的女孩，任何時候都不會丟我的臉。

不喜歡西餐，我們就不吃。

不習慣用刀叉，我們就筷子，沒什麼丟人的。

而且，我的糖糖這麼聰明，不過是小小的刀叉罷了，還怕征服不了？

再說，還有你傑哥我在呢，哪裡需要糖糖親自動手呀。”

秦昱傑說得沒錯，有他還，哪裡還需要李唐詩親自動手切牛排呀，他自然是一小塊一小塊的切好，送到他的糖糖面前呀。

如果他的糖糖願意的話，他更願意送到她的嘴中。

秦昱傑伸過頭去，親吻她的額頭：“乖，我的糖糖可是一直很自信的，這種丟臉什麼的，以後不許說了。

我秦昱傑的女朋友，做什麼事，哪怕有失禮了，那也無所謂懂不懂？”

不過就是一個用餐禮儀罷了，不會就不會唄！

反正什麼樣的李唐詩，秦昱傑都喜歡！

她做什麼樣的事，秦昱傑都覺得可愛到不行！

“懂啦，我我我盡量的改，下次也不再傑哥面前說這些了。那我們去三哥那邊捧捧場吧，聽說牛排八分熟的也不錯。”

李唐詩也沒有想到，自己在面對秦昱傑時，總會時不時的就下意識的露怯，那種自卑感，依舊無法在她重生幾個月後，就真正的改掉！

確確實實需要好好的改一改！

“行，那我們今天就吃八分熟的牛排！”

秦昱傑知道李唐詩這樣的性子，不是一天两天就形成的，也不是短短几天就能改變的，所以，他願意給她時間，也願意等，更願意教。

京城，在開學前，秦昱傑就帶着李唐詩逛過了，對於今天來的這座商城，也算熟悉。

李唐詩還在這裏給秦昱傑買過衣服。

這裏的消費可都是人均消費在三千以上。

“老大，嫂子，沒想到你們真的過來了，快快到包廂，他們已經在包廂了。”

路濤在得知從今天起，老大有三天假期時，就不斷的每天給老大打電話講自己開店的事。

秦昱傑怎麼說也是這間西餐廳的股東之一，新店開業，過來轉轉也是應該呀。

而且有老四和秦昱俊他們兩個人一直吵着想要見李唐詩這個人，加上路濤還想找李唐詩為自己堂妹路瑤的事，向她道歉呢。

自然是希望，秦昱傑能帶着李唐詩一起來。

果然，第了三天，終於等來的人。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496章 驚訝不已！

“他們？”

李唐詩看向秦昱傑。

路濤卻搶步走到李唐詩身邊，解釋道：“對對，都是老大的兄弟，小嫂子你可別生氣。都是我做主安排的，如果小嫂子不喜歡熱鬧的話，我再給你和老大重新安排個包廂？”

“不用，就一起吧！”

來都來了，矯情呀擺譜什麼的完全沒有必要。

秦昱傑聽着李唐詩的回答，臉上的溫柔更明顯，看得路濤都驚訝不已。

暗暗的走在前面引路，心底又一次開始罵自家堂妹，好好的幹嘛要去招惹李唐詩這個小嫂子呢？

他都找路瑤警告過幾次了，為何要去招惹呢？

要不是看在路濤和秦昱傑有這麼多年的兄弟情誼在，路瑤這會早就被踢出上京大學了。

至於路瑤和陸甜甜的較量，路濤是沒打算要多管的，而且路濤也從李青松那邊得到了消息，路瑤與陸甜甜的恩怨由她們自己去玩，只要不惹陸家的那幾個兄弟，路瑤就是安全的。

呼，還好有了秦昱傑的這句話。

不然，路瑤怕是早晚要被陸家人給弄死。

聽說陸家的那幾個兄弟，這幾天左右就該回大院了。

寵妹狂魔，那才是真正的狠人。

這次秦昱傑還和陸家的老三，陸晨遇上了，是彼此間的對手，當然就在昨天，秦昱傑用最快的速度把陸晨手底下的尖刀營的精英小隊，直接給攻克、擊敗。

不然，秦昱傑還沒這麼快放假有時間出來。

進了包廂，李青松就大聲開口向李唐詩問好。

“嗨，小嫂子，趕緊過來坐，我就等你和老大了。”

李青松直接就接過了路濤這個老闆的工作，殷勤的跑到李唐詩和秦昱傑的座位前，先給他們倒上茶，笑着指向包廂里的另一個漂亮的女人，介紹道。

“她是老四，我們的兄弟，確實如小嫂子看到的這樣，她是女生。本本真真的女漢子男人婆，是個娛樂圈工作者，叫慕容靜。

他，老大的哥哥，秦昱俊。

嘿嘿，老大，我這樣介紹對不對？”

李青松本該留在部隊處理國慶時與陸晨他們尖刀營演習對戰的後續結果，但一聽到今天有聚會，說什麼也要跟着過來。

“唐詩你好，我是臭小子的大哥，親的那種。

以後在有什麼事，臭小子若是來不及處理，就找我。

我在醫學大，隨時可以過來找我，這是我的名片。”

秦昱俊是見過李唐詩的相片的，從相片就知道李唐詩很漂亮，很恬靜的氣質，讓人一眼就覺得她很舒服，很好相處的那種。

今天見到李唐詩本人後，秦昱俊就更覺得自家的臭小子真的是走狗.屎運了，居然在湘南省那麼偏遠的地方，也能掏出這麼個美女來當女朋友。

嗯，年齡這麼小…

自家弟弟，有眼光的同時，還有那麼一點禽.獸。

李唐詩今年才十六歲。

“不用看臭小子，以後就跟臭小子一樣，喊我大哥就行。

那天臭小子帶回家的紅燒肉很好吃，唐詩的手藝真的很棒，希望下次能在爺爺家嘗到你的其他廚藝。”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497章 警告過的！

那天的紅燒肉秦昱俊是沒有吃到肉，因為他過去時，只剩下一些紅燒肉的湯汁，以及鴿子湯。

秦昱俊就着剩下的紅燒肉湯，幹掉了三碗白米飯，還把鴿子湯也喝了個精光！

這是他沒去部隊訓練后，第一次在家裡展現出這麼驚人又嚇人的食量！

他本身是不太注重食慾的那種人，但是面對那樣的美食，秦昱俊也是經不住經常的回味！

比奶奶做了幾十年的紅燒肉，還要好吃。

僅僅只是這麼想着，說著，秦昱俊就忍不住吞咽口水。

“哇哇，俊哥，說的是那天老大打包回家的紅燒肉嗎？

真的是太好吃了，小嫂子，下次再燒紅燒肉，也給我留一小份，好不好？”

李青松比秦昱俊要好吃得多了，由於鼻子天生的靈敏度比普通人要強得多，像美食的香味，他永遠都別人更快一步聞到，自然也就不願意錯過任何的美食。

更何況現在能做美食的，是自家的小嫂子。

這簡直就是‘近水樓台，先得食呀！’

“滾滾滾蛋，真把我家糖糖當廚娘呀，一個個的，見面開口說的就是吃，怎麼不吃死你們？

糖糖，別理他們。

我再給你正式介紹下他們，那個是我哥親的那種，從小就想坑我，結果每次都自己跳坑，你要是想聽一些關於他的糗事，有時間我說給你聽。

她，是我們幾個兄弟當中唯一的女生，現在在娛樂圈混得還行。

你想要哪個明星的簽名照片或者CD之類的，她都可以幫你拿到。

嗯，對了，上次的護膚品防晒霜也都是她幫忙帶回來的，她還是上京大學的優秀學生代表，算起來是你的學姐。”

秦昱傑的介紹比李青松的更詳細，比如秦昱俊現在在哪人學校學醫，醫術到了哪個地步，以及性格之類的；還有慕容靜，可是整個國家都知道的名字，天後呀！

長得漂亮，唱歌又好，學歷又高，人品還好！

整個上京大學，有三分之一的學生都是慕容靜的粉絲。

“嫂子好，我叫慕容靜，關於京城地界的以及娛樂圈裡的事，你有想知道的，都可以找我。”

慕容靜是在場最後一個人跟李唐詩講話的人，並不是她不激動，而是在她來之前，被秦昱傑和路濤都狠狠的警告過的。

告訴慕容靜，李唐詩是個喜歡安靜的女孩，不怎麼善於交際。

讓慕容靜不要過分的熱情，怕嚇着李唐詩。

當時秦昱傑也好，路濤也好，都告訴慕容靜，李唐詩是個小女孩，讓她在開口說任何話語前，都注意點形象，最好是能把平時放在粉絲面前的女神形象給擺出來，別把她私下那副女神經的真實性格露出來嚇李唐詩。

然而在秦昱傑分神去應付自家老哥時，慕容靜立即就抓住了機會，坐到了李唐詩的身邊來：“嫂子，聽說會作詞，嘿嘿，你看咱們這麼好的關係，能不能幫我也作幾首歌詞呀？

我最近進入了瓶頸期，怎麼都寫不出好的歌詞來，想請嫂子幫幫忙可好？”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498章 異樣心思！

李唐詩在上京大學發生的事，慕容靜知道的可不比秦昱傑這個男朋友少多少。

李唐詩的系主任就是慕容靜曾經的老師，兩個人的師生關係很好。

李唐詩在去上京大學報道時，慕容靜就打了電話過去；所以，像李唐詩以最快的速度，並知道拿起法律去起訴並威脅那些故意造謠的同學；以及前幾天整個上京大學都的學生都在傳唱的歌曲，竟然是李唐詩作詞。

前面李唐詩發生的事，慕容靜聽后，並沒有太大的感覺。

畢竟，能考上上京大學的人，腦子不會太笨；又是秦昱傑這個老大看中的女人，性子更不可能太過軟懦，所以，那樣的結果，慕容靜並不意外。

意外的是李唐詩的才華，之前慕容靜就知道，自己很喜歡訂閱的星光故事里從七月份開始，每個月的月刊里都會有一篇屬名‘唐詩’的故事來。

而且每個故事既寫實，又悲情，又引人反思，反省！

現在連作詞都沒問題，為此慕容靜還特意聽了聽對方傳給她的歌曲，嘿還別說，聽完后，連慕容靜也想找這樣一個男朋友了。

“你…可能弄錯了，我並不是很會作詞，這個忙我真幫不上你。”

李唐詩並不是謙虛的推脫，而是真的幫不上忙，慕容靜是誰呀，她自己就是個才華橫溢的着名女歌手，在國內可是擁有天後稱號的人。

哪怕慕容靜現在暫時的寫不出東西來。

她進娛樂圈的這些年，每年出的兩個張專輯里的歌曲就足夠慕容靜吃到老了好么。

劉晴和黃芳可都是慕容靜的粉絲，聽得多了，李唐詩也就大概了解些了。

“嫂子，你這樣可就太沒意思了噢，怎麼說，我和老大也是兄弟，幫個小忙嘛？好不好？以後好了的化妝品呀，包包之類的，我都可以包了噢，怎麼樣？”

慕容靜在聽說老大秦昱傑找了個小女朋友后，有些不清楚這個‘小女朋友’到底有多小。

今天見過後，才知道，李唐詩真的很小，才十六歲；擁有一張漂亮的臉蛋，還有一雙迷人的桃花眼，又配上一股恬靜的氣質，確實是個惹人喜歡的女孩。

只是，秦昱傑在慕容靜的心目中，可不僅僅只是老大這樣的形象。

還有…男神一般的存在的形象！

是的，秦昱傑比慕容靜還小五歲呢，但這並不妨礙慕容靜在除了對秦昱傑有兄弟情誼外，再生出一些不能言明不能表現出來的感情！

確實，慕容靜在接到秦昱傑的電話時，語氣既然溫柔又支持，甚至還會站在秦昱傑的角度考慮如何對女生的一些小細節，關心呀，溫暖呀，這樣的詞語與行為，慕容靜都會以女性的角度來告訴秦昱傑，以供他做參考。

因為秦昱傑有了女朋友的事，慕容靜與路濤的聯繫都比以前更頻繁了些。

也正是因為異樣的頻繁，被路濤給好心的提醒與警告了。

慕容靜也知道，自己的那些異樣心思藏得很好，但是路濤卻是早幾年前就知道了。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499章 過命交情！

路濤甚至一而再再而三的告訴過慕容靜，把那個愛慕之心早點收回來，如果在讓老大發現了她對他有其他的心思，那慕容靜這個老四的排位，可能就要被消除了。

吳奇就是最好的例子！

不過呢，路濤對慕容靜會對老大心生愛慕之心，覺得很正常。

當年若不是才十幾歲的秦昱傑在一群混子手下救下慕容靜，並給她錢，給她安排出路，哪怕那個時候已經是上京大學的大學生，也一樣陷入泥灘，再也爬不起來，更別說會有今天這樣大的影響力與成就了。

他們幾個，除了吳奇沒受到秦昱傑的幫助與照顧，以及有救命之恩外，其他幾個可都是被秦昱傑救過的。

絕對的過命的交情！

也正是如此，他們都知道秦昱傑是什麼樣的性格。

比如，現在的秦昱傑的大手一直緊緊的牽着李唐詩的小手，哪怕秦昱傑一直在和李青松和秦昱俊在說話，眼神卻是時不時的掃向李唐詩這邊。

李唐詩不喜歡喝茶，秦昱傑就讓李青松去倒來開水和飲料。

然後他們都看到李唐詩先拿起飲料喝了一口，漂亮的眉頭便皺了皺之後，就把飲料推到秦昱傑的面前；大家就看到秦昱傑很自然的，把李唐詩僅嘗了一口還嫌棄的飲料喝了起來；要知道，秦昱傑的毛病特別多的。

強迫症、潔癖、恐女症…

這些毛病在秦昱傑身上都能看得到，尤其是他們這些親近的朋友兄弟們。

慕容靜是從路濤和李青松那裡聽了不少秦昱傑對李唐詩的好，但親眼看到之後，又是另一番意味，心底完全酸得不行，甚至連眼睛都有些苦澀；但慕容靜半點沒有表現出來，還能拉着李唐詩很親昵似的問她邀寫歌詞。

神情認真又誠懇！

讓李唐詩第一次接觸慕容的她，都不太忍心拒絕，畢竟，在李唐詩的心目中，慕容靜是個高高在上，且擁有無數粉絲的大明星，脾氣什麼的可能會很好，但一定不容易接近。

結果相反，慕容靜似乎很好說話，還對她很熱情。

只是邀請寫歌詞這事，李唐詩真的做不來。

“嘻嘻，嫂子，你先別著急拒絕呀，我又不着急要。

只要嫂子有靈感時，幫我作幾個小詞也是行的。

當然，我更希望嫂子能給我找你一起商量的機會，作不作詞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很欣賞嫂子的才華，尤其是文學方面的底蘊。

在我自己作詞出來后，希望能讓嫂子幫我看看指點指點，這樣可以嗎？”

慕容靜想藉此機會，與李唐詩多多接觸，因為她知道，中旬左右，秦昱傑就會回洋城繼續上軍校。

至於李唐詩，肯定是呆在上京大學。

而且如此慕容靜是以這個身份去接觸李唐詩的話，沒有任何人會對她起疑。

李唐詩帶有幾分為難，看向秦昱傑。

秦昱傑一直都在關注着他的糖糖，所以一心兩用的，還分出只耳朵聽全了慕容靜和李唐詩的對話，正準備開口幫李唐詩拒絕時，慕容靜又開口了。

只是這次開口是衝著秦昱傑說的。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500章 無所謂懼！

“老大，這可是我和嫂子的事，女孩之間的事，男人可不許插手。

在說了，到時老大你自己經常不在京城，有我陪着嫂子逛街什麼的，不是很好嗎？

別告訴我，老大，不想讓嫂子出門見人吧？”

慕容靜猜出了秦昱傑的心思，從秦昱傑對李唐詩的緊張程度就可以看得出來，秦昱杰特別特別在意着李唐詩。

而且李唐詩的性格也不是那種真的很軟懦，很聽話，願意被男人關在家裡，當小女人的那種女生。

不然，這樣的李唐詩，秦昱傑是不可能看得上的。

且能在短短時間內，就讓秦昱傑裝進心底，放在心尖上，沒有一點個人魅力，慕容靜是不相信的。

只是目前，慕容靜只看到了李唐詩的美貌和所謂的學生才華而已。

其他的，在慕容靜看來，依舊是配不上的。

如果可以，慕容靜希望自己能幫老大做些什麼。

至於秦昱傑已經帶着李唐詩見他們這幫朋友兄弟，甚至連帶着秦昱俊這個親大哥，都見過李唐詩，還嘗過她的手藝，這點倒是讓慕容靜有些意外，不過，並不妨礙她自己的計劃。

“對呀老大，老四說得對，嫂子早晚都進要我們這個圈子，有老四帶着陪着，不是更好么？俊哥你覺得呢？”

李青松在感情方面一向反應遲鈍不靈敏，在吳奇的事件上，就吃了不少這個虧；對上慕容靜這邊亦是差不多。

秦昱俊了解自己的親弟弟，這話他可不開口。

再有，秦昱俊看得出來，李唐詩並不是很願意與慕容靜多交往。

“看唐詩自己的意思唄，唐詩又不是真正的小孩子，哪需要那麼多人陪呀？對吧，唐詩？”

嗯，慕容靜這個女人，秦昱傑真心接觸的少，所以對慕容靜會如此熱情的拉着李唐詩聊天，又在第一次見面就開口懇求李唐詩與她合作，還邀歌，這完全不像一個大明星，天後該做的事。

秦昱俊更不是一次聽自家弟弟提起來，李唐詩是個內性的女孩，不擅長交際，也不擅長與人交朋友，對於自來熟的人，李唐詩本能的就會下意識的拒絕；這樣的性格不只是秦昱傑這個男朋友覺得很好，很可愛。

就是秦昱俊也都覺得，李唐詩未來身為秦家的媳婦兒，那從現在開始就懂提拒絕人，真的是一種很好的習慣與品格，最好能一直堅持！

“那……就按四姐說的這樣辦吧，只是我真的作詞不怎麼在行，如果有什麼失誤的地方，到時四姐可要多多包含。”

李唐詩甩去剛才那麼一瞬，慕容靜看向秦昱傑時說話的模彆扭之處，接受了慕容靜的提議。

心想着，自己都能接受王新月和劉晴她們之間利用與算計了，多一個慕容靜也不算什麼。

而且李唐詩決定要走出第一步開始，就無所謂懼了！

當然，李唐詩也是料定了慕容靜如何都不敢手她做什麼的。

後來發生的一些事，確實如李唐詩所料想的一樣，只是她卻忘記了有些人，太習慣用‘借刀殺人’這一招了。

---------------

# 早安，慶祝下第一個500章，加油努力繼續拼下個1000章！

感謝所有訂閱，收藏，評論，投票的可愛們，求推薦票和月票……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501章 放在心尖！

慕容靜達到了自己的目的，也知道分寸，不再糾纏着李唐詩，反而是拉着李青松聊了起來。

很快，路濤親自把牛排給送了上來。

送上來后，路濤也沒有離開包廂，而是一起坐到了桌前，見大家都拿起刀叉時，唯有李唐詩沒有動。

“小嫂子，是不太喜歡西餐吧？”

李唐詩漂亮的臉上閃過尷尬，笑着回答：“沒有不喜歡，只是不太習慣用刀叉，沒事，我等一等就好。”

路濤的話，讓其他人都從牛排中抬起頭來。

是了，大家才驚覺，李唐詩是從農村出來的小姑娘，沒吃過西餐，不會用刀叉很正常。

只是李唐詩說等一等，他們有些不明白，她在等什麼？

正想着要開口的他們，都被秦昱傑秀的一波操作給震驚得不行。

“好了，糖糖，你先嘗嘗，看喜不喜歡，若是喜歡，我再給你切。”

秦昱傑把切好的牛排遞到李唐詩的面前，整塊的大牛排被秦昱傑切成小方塊，每塊小方塊的牛排，都像被尺子測量過一般大小一模一樣。

難怪從牛排送上桌，李唐詩就乖巧的坐着不動，視線全都沾在秦昱傑這個男朋友身上。

確實如此，來時，秦昱傑說只要有他在一起吃西餐，以後所有的牛排都交給他來切，李唐詩只需要吃就好。

切牛排不會，那吃牛排總沒問題了吧！

李唐詩在秦昱傑動手的那瞬間開始，就一直看着他，之前聽人說過，工作時的男人最帥！

其實不全對，應該是認真時的男人才帥。

嗯，認真又專註的男人，在做任何事時，都特別的帥氣。

剛才如果不是路濤提起，李唐詩都快要忘記自己不會刀叉的糗事了。

還好，秦昱傑如他自己所說，所承諾的這樣，願意在任何場合都寵着她，護着她，當著這麼多朋友兄弟的面，直接就上手切牛排，這種寵溺，完全沒有說要掩飾的意思。

更是用行動來告訴所有人，他，秦昱傑把李唐詩放在心尖上上！

“好的，謝謝傑哥，嗯，很好吃。”

明明一點也不甜，但李唐詩吃着秦昱傑親手切成小粒的牛排，莫名的就覺得帶了一絲甜，還特別的好吃。

這是李唐詩兩世來，吃過的最好吃的牛排。

“好吃就多吃點。”

秦昱傑和李唐詩一樣，兩人完全像是沒有注意到其他四人的神情，更像是兩個人在單獨的約會，你看我一眼，吃一口牛排；我回視一笑，喝一口飲料；眉目傳情間還有一種，外人無法插入的氣氛。

“嘿，看我家臭小子，真是長大了。

有了女朋友，連照顧人都會了，還這麼的周到，不錯不錯。”

秦昱俊其實說真的，聽到自家弟弟談了女朋友，是有那麼一些擔心的，就是擔心自家那臭脾氣，找個女朋友能照顧好對方么？

雖然聽自家弟弟炫耀過無數次，如果沒有親眼所見，秦昱俊真的不會相信，自家弟弟真的能做到這一步。

像喝李唐詩喝過的飲料。

幫李唐詩切牛排！

再把李唐詩沒有吃完的牛排，又吃光。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502章 終於開竅！

這種事，秦昱俊認識自家弟弟二十多年，還真的是頭一回，見他這麼‘熱愛且珍惜食物’。

“俊哥，老大自他和小嫂子一起后，變化真的特別大，尤其是對食物這塊，真的是再沒有浪費過。

從小到大和老大一起玩，真沒見過這樣的他。

不過，我真心覺得這樣的老大，比以前更有意思，更有人氣。”

這點李青松比他們在座的幾個更有發言權，可以說，秦昱傑和李唐詩在一起前和在一起后，變化感知最了解的人，就屬李青鬆了。

李青松相當認同秦昱俊的話。

老大跟李唐詩在一起后，真的就像‘長大’了，開竅了，對女生的細心呀，耐性呀，都越來越好了，當然，這些僅只對李唐詩時才會出現，面對其陌生或者不熟的，哪怕就是相熟的女性，秦昱傑依舊和曾經一樣，遠遠的站着，離着距離。

這個距離，絕對是安全距離之外的！

恐女症，在其他女性身上，仍然都存在！

“是吧是吧，我家臭小子是長大了，確實比以前可愛多了。

話說，青松呀，你們是不是經常蹭臭小子的吃食呀，唐詩，她是不是經常給臭小子開小灶呀？之前你跟着臭小子去唐詩老家那邊，沒少吃吧？

來跟哥說說，順便介紹下唐詩家鄉。”

抓住秦昱傑和李唐詩聊天的空閑，秦昱俊找上李青松這張藏住的大嘴巴，狗鼻子，左一句，右一句的開始套話。

秦昱俊聽到的與李唐詩有關的一切，都是自家弟弟開口講的，其中他不需要講，也知道自家弟弟話語里吐出來的每個字，每個詞，都是美化了上百倍的；真正的可愛的女孩，到底是如何，可不是秦昱傑一個人說了算的。

今晚，秦昱俊能跑來這裏蹭飯，裏面可是有自家爺爺奶奶暗下的任務；不然，以他和自家弟弟這塑料兄弟情，哪能趕得上？

巧來巧，還是自家爺爺本事神通，把路老三給收服了。

這才有了秦昱俊今天這一出。

“說起小嫂子家鄉的事，那話可就多了……”

提到自己跟着老大一起去過小嫂子的家鄉，講真，李青松全身都要充滿自豪與驕傲。

沒人能比他李青松更清楚了。

想到秦昱俊是自己家老大的親哥，在長櫻村時發生的那些事，李青松也沒隱瞞，當然關於打拐人任務中的事，李青松還是很有分寸半點沒提，但是能透露的，不能透露的，都補秦昱俊給套出去了。

秦昱俊自己從小就是軍中長大，自然也知道分寸，想知道的與能知道的，都有數，絕不會讓李青松為難，也不會讓自己越過界限。

畢竟，一個月來，爺爺和奶奶那邊早就查到了李唐詩從小到大所有的事了。

李唐詩的資料，早早就擺到了7號大院秦老爺子的書房內。

秦老爺子可是說了：“資料是死的，人是活的。

如果李唐詩真的和資料里的一樣，那咱們家的小孫子絕對是看不上的。

這丫頭，前十六年，過得真的是苦又能忍耐呀；高考之後的變化，其實也很容易理解。”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503章 從沒錯過！

“李唐詩這丫頭，她應該是早就知道自己不是爸媽的親生孩子，才會那般的忍辱負重，隱忍這麼多年，只為自己一飛衝天的機會。

她的心性，可不是這麼一點點。

很好，你呀，若還是為臭小子擔心，不如自己去接觸接觸？”

秦昱俊當然也相信自己的弟弟的眼光的，能在十歲左右時，就把整個大院里比他大十歲，小十歲的孩子們，稱他為老大，那可不只是一點點的小聰明和小武力就能達成的。

相信歸相信，還是想親眼見一見。

聽一聽。

“你說的都是真的？”

李青松被秦昱俊給質疑，立即就不幹了，激動得站起身來，衝著一直安安靜靜吃牛排的李唐詩軟聲道：“小嫂子，剛才我和俊哥打賭，我說做的炒肝超級好吃，他不信，跟我賭。

少了，他就送我一輛摩托車。

所以，小嫂子，你要不要現在藉著老三的廚房，做份炒肝？

摩托車我也不要，我贏了，就把摩托車送給超超弟弟如何？”

炒肝，身為老京城人，那都是知道的。

更何況秦昱俊和秦昱傑的口味很相似，秦昱傑喜歡的，秦昱俊也會喜歡。

而且炒肝實屬京城絕對的名菜，也正是因為名菜，能做出正宗的人並不多，就那麼三四個，而且三四個都是老師傅，老廚師，想吃這道名菜，有錢有勢都不一定能請得老師傅出山動手。

剛才與李青松聊着聊着，就說到了吃食上，秦昱俊問李青松有沒有哪裡不方便之類的，尤其是吃的這方面。

自家弟弟看着人很好，脾氣很好，很好相處的樣子（大霧，俊哥你對自己家弟弟是不是有什麼誤解?鬼來的好脾氣？）

實際挑食的狠。

湘南省任何一個市一個縣一個小村，都是以辣椒下飯的。

秦昱俊可是知道，自己家的弟弟是能吃點辣，但並不是特別能吃辣。

秦昱俊一提出問題，李青松就巴拉巴拉說個不停，臉上還帶一絲幸福與炫耀，然後就是各種實話實說的誇，說李唐詩能做很多地方的特色菜，包括京城的，又紅數了一些京城的名菜。

確實是如此，李唐詩為了配合秦昱傑的味道，只要是與秦昱傑同桌吃飯，那飯桌上必然有他喜歡的菜，且都不少於兩三道。

要知道，李青松初聞時，就驚嘆得下巴快要掉下來。

沒錯，李青松的嗅覺永遠都比別人更先一步，聞到味道！

美食的味道，李青松的鼻子從沒有聞錯過！

“行呀，那三哥，可以借你的廚房用一下嗎？不一定要豬肝，其實用鵝肝也可以的。

雖然說比不上真正的炒肝，但味道我可以保證，不比炒肝差。

嘻嘻，摩托車的事，當真的話，我可以試一試，傑哥，你要嘗一嘗嗎？”

李唐詩為何會這麼爽快的答應，第一是她發現秦昱傑似乎好像還沒有吃飽，哪怕他吃了三份牛排；第二么，慕容靜對她的態度似乎有些讓人琢磨不太透，總讓李唐詩覺得有那麼一絲違和的地方；第三么，李唐詩很心動摩托車。

不，應該是說她的弟弟，李唐朝特別想要一輛摩托車！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504章 她越界了！

“老大，肯定要吃的，我們也順便沾沾老大的光，俊哥，說話可是一直都很算數的。

嫂子，走走走，我帶你去，這裏我也很熟的。”

慕容靜完全不相信，李唐詩一個十六歲的小姑娘，能做得出老京城人最愛吃也最出名的炒肝來。

先不說有沒有炒肝的那些材料了，就隨便一點菜，李唐詩能炒出不錯的口味來，慕容靜都覺得難。

就像慕容靜自己，她完全不會做飯。

哪怕慕容靜從小的生活環境並不是很好，但那也依舊無法讓慕容靜做出一桌好菜來，她只能做一些家常小菜。

那些小菜根本只能算得上入口而已，並不敢對外人，甚至連秦昱傑他們這幫朋友，慕容靜都沒敢拿出手過。

所以，難得的機會，若是能在這麼多人的面前打了李唐詩的臉，慕容靜會很樂意幫忙的。

再說了，慕容靜也是這個西餐廳的投資人之一，雖說是股份最少的那個，但她對這裏確實很熟悉。

瞬間得到所有人的響應，秦昱傑也知道李唐詩想用廚藝證明點什麼，更知道，李唐詩最在意的還是那輛自家拿出來與李青松打賭的摩托車。

熊舅子對摩托車的喜歡與渴望，秦昱傑是早就有認知的。

秦昱傑甚至提出來過，他送李唐朝這個小舅子一輛，但是都被拒絕了，這個都是他分別找李唐詩和李唐朝本人提過；姐弟兩連拒絕詞都是一模一樣。

“你送我（弟），我（弟）才不要，就算想要，也要我（弟）自己憑本事賺來的。”

後來秦昱傑也不再提這事，就是連老白頭都贊同他們姐弟的說法。

今天難得自家大哥如此大方，說什麼也要支持。

講真，秦昱傑還沒吃飽呢。

真怕自己的真實食量嚇到自己的未來媳婦兒，秦昱傑也就只吃了三份大牛排，而這種牛排，像李唐詩這種女生，吃三分之一就飽了。

秦昱傑的食量，正常應該吃七塊大牛排！

“那老四帶着糖糖過去吧，我們在這裏等你們。”

秦昱傑當然想自己親自跟着過去，打個下手什麼的，但被李唐詩那一閃而過的眼神給制止了，秦昱傑才半得如此悠然的回答。

等着慕容靜帶着唐詩出了包廂后，整個包廂內瞬間靜了下來。

靜得只聽到兩個人的呼吸聲。

嗯，李青松和秦昱傑的呼吸聲習慣性的自我屏蔽掉了；路濤的呼吸聲偏重，因為他感覺到了此刻全身由秦昱傑那邊傳過來的壓力，更多的還是有些心虛。

另一個則是秦昱俊的帶了微粗的喘息聲，嗯，和路濤的情況差不多，有那麼一點點的心虛；秦昱俊早就知道，在自家弟弟面前耍心眼，那都是壽公上弔—嫌命長了！

可時機來得太巧，秦昱俊不利用一下，都對不起今天被爺爺奶奶逼來時給的利誘條件。

“那個，那個，老大，真不關我的事，以為老四她……呃，這個這個，我真不知道。”

路濤可是未來娛樂圈的大佬，慕容靜今天在李唐詩面前用的這些小手段，小心機，小暗示，他全都看得明明白白，也許在場的人都沒發現，但他不敢不坦白；就是連路濤自己都沒想到，慕容靜會在秦昱傑的面前，敢針對李唐詩。

人家小姑娘李唐詩，從進門到剛才跟着慕容靜一起離開，都表現得可圈可點，沒有任何的讓人覺得不耐煩，或者討厭的地方。

憑這些，路濤就完全真正的支持秦昱傑的選擇！

更何況秦昱傑做為他們幾個人的老大，完全不需要他們這些人的支持與看法好么？

慕容靜今天的一切，看起來沒什麼，但確實她越界了！

------

今天只有一章，實在是太忙，趕不及寫又沒網絡。

明天應該能四章，只是時間依然不定。

謝謝大家的支持，謝謝！！！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505章 問題大了！

“真不知道？路老闆，我們幾個當中，除了臭小子也就屬你最精明了，慕容靜與你關係又是最好，接觸的時間又多，怎麼可能不知道？

我看你是對我家弟媳婦有什麼看法吧？”

秦昱俊最初是沒品出什麼味來，但是慕容靜對李唐詩的殷勤，以慕容靜這樣的女人，又怎麼可能真的對李唐詩初次見面就會真的有好感？

不知道的人，自然是覺得慕容靜很熱情，人很好。

為了打消李唐詩與他們相處時的不自在，主動的示好。

但知道的人，慕容靜本人與面相上表出來的溫柔與溫和，平易近人，甚至娛樂新聞上報道的各種讚美，都與慕容靜本身有着相當大的差異。

慕容靜本人，其實是個很冷清的人。

對外人，從來不會主動，不會熱情。

在娛樂圈裡，慕容靜的地位與才華，足夠支撐並包容她的一切壞脾氣。

也正是因為了解，秦昱俊哪怕自己有想打探更多李唐詩的消息的任務，也不可能真的眼睜睜的看外人欺負自己家弟弟的未來小媳婦。

還好，李唐詩一直都表現得很從容，並沒有因為慕容靜的一些異常，以及閃現出來掩飾不住的情感，而生氣或者在意着什麼。

秦昱俊其實有那麼幾分不太確定，是不是李唐詩一直都沒有發現慕容靜對自己家弟弟的心思，才會那麼善解人意的，跟着慕容靜一起參与到他和李青松打賭的遊戲里來。

不過呢，李唐詩這個未來弟媳，沒看出來，秦昱俊這個做大哥看出來的，可就不會這麼輕意的掀過。

自家的臭小子，好不容易有個自己喜歡，又是他自己找到的，多少他這個當大哥的要好好的提醒的。

未來他們能不能成，至少現在，秦昱傑該像個男人一樣，解決掉自己身邊的一切麻煩。

這麻煩自然就是包括女人，以及反對他和李唐詩的兄弟。

兄弟的情誼，是絕對不可以把手伸得太長，長到伸向私生活，那問題就大了！

所以，路濤做為知情.人，卻知情不報，這不追究他的責任，還能放過？

不可能的！

該扣的帽子，秦昱俊半點不手軟！

“那個……俊哥，別喊路老闆我聽得瘮得慌，今天老四的行為，我確實不知情。

但是，她對老大的那麼點心思，我是早知道。

可我不是老大本人，我又不能做什麼對不對？

怎麼說，大家都是兄弟，我

……

無法替老大做決定。”

路濤說的都是事實，並且在今天之前，路濤還警告過慕容靜，也提醒過。

慕容靜自己一意孤行，路濤就算是做為她半個哥哥，也無法約束慕容靜自己的行為呀。

當然，在李唐詩沒有出現之前，路濤也有想過，自家老大與青梅竹馬的陸甜甜走不到一起，那與自家的兄弟慕容靜在一起也很好，必儘是知根知底；況且慕容靜是真的很愛秦昱傑。

為何路濤沒有想過，把自己家的堂妹路瑤正式的介紹給秦昱傑，那是因為路濤一直都知道自己家的堂妹路瑤，根本就配不上自家的老大。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506章 致命弱點！

曾經路濤確實動過搓合慕容靜和秦昱傑的心思，但在他親自去接李唐詩和秦昱傑時，就再也沒有動過了。

路濤做了自己的義務，最後慕容靜自己的行為，是需要她自己負責的。

路濤比任何人都清楚秦昱傑的底線在哪裡。

尤其是在看了秦昱傑和李唐詩的相處之後，他就確定了李青松的那句：“老三，以後老大若是生氣，或者不開心，只要一提小嫂子或者各種誇小嫂子各種好，老大心情、臉色就能立即轉好。

這可是我最近的新發現……”

李青松還各種舉例了自己的新發現，路濤知道李青松腦子有點像木樁子，對男女感情這種事比正常人慢幾拍。

但是當親眼看到秦昱傑和李唐詩一步一步走到一起，到現在的熱戀，李青松只是用眼睛看，就知道自家的老大，在遇到李唐詩之後，就有了弱點，還是致命的那種。

而且這個致命的弱點，李青松可以肯定是李唐詩了。

路濤當時聽了可謂是相當的震驚的，弱點，每個人都有，只是大小不相同罷了；然後像秦昱傑這樣的人，有了致命的弱點，那就足夠引起很多人的驚嘆與重視了。

也正是如此，路濤在對李唐詩的第一面時，就是各種的把她當‘自己人’，因為他從見面起的那一刻起，幾乎是從心裏的開始認同了李唐詩是秦昱傑的未來媳婦的人的存在；亦是他的嫂子，未來的服務對象。

“再說，老四並不會是第一個這樣做的女人，也不會是最後一個；小嫂子她總要經歷的，提前有個人給小嫂子練手也沒什麼不好。

老大，哪怕你生氣，我也要說……”

巴拉巴拉，把娛樂圈裡嫁進豪門的那些女明星的一些心裏路程呀，還有一些普通女生，接觸到比原來生活環境更強的社會時，都需要什麼樣的學習與成長，通通分析了個遍。

路濤的一段話語后，在場的其他三個大男人都沉默了。

不需要路濤的分析與提醒，秦昱傑也明白未來的李唐詩在與他在一起后，會經歷什麼。

秦昱傑最後輕嘆了口氣道：“以後，這種事我希望不要再發生，如果我連自己女人平靜的生活都滿足不了，那真的也就太沒用了。”

道理，大家都懂！

但真正的事實擺到自己的面前來時，秦昱傑又有些不願意了。

是的，他的糖糖還小沒錯，需要成長，需要經歷許多，才鍛煉自己。

如果這樣的鍛煉是需要犧牲李唐詩的心情來成長的話，那秦昱傑寧願不要。

“對，臭小子說的對，怎麼說，路濤你今天可真的是做錯了。

不如這樣吧，剛才我和青松打賭的這輛摩托車就由你來出吧。

還有就是，唐詩的弟弟可是有個小神醫專治各種疑難雜症，你們娛樂圈裡都是有錢人，介紹幾個病人給小神醫就當賠罪吧！”

秦昱俊知道自己想討好小舅子的打算，便也想幫上一把。

其中還有一些私心，覺得李唐詩的弟弟如果能多賺錢，生活也就會有改善，壓在李唐詩這個姐姐身上的壓力也就會小很多。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507章 那般酸爽！

資料里可是显示，李唐詩對這個弟弟特別特別的在乎！

而李唐朝這個小神醫，雖說現在還在哈市那邊，但是他表現出來的震驚世人的針灸中醫術足夠匹配他的驕傲；同時，李唐朝在哈市那邊的收費也特別的高，那些權貴找上李唐朝看病治病的人，都會狠狠的被李唐朝討上一筆不低的醫藥費。

當然，那些病人一至認為物有所值。

李唐朝這個小神醫是個財迷，也就傳了出來。

讓路濤給李唐朝這麼個小孩備書，那是有着絕對的信服力的，尤其是在娛樂圈這個行為。

既能滿足了李唐朝賺錢的欲.望，還能讓李唐朝練手。

嗯，李唐朝才是需要練手的這個。

更重要的是娛樂圈裡的人，大多都會給路濤這個新晉的未來大佬面子，變成‘人傻錢多’的形象來配合。

如此一來，秦昱俊又可以省下萬元的零花錢，嘖嘖，一舉數得。

秦昱俊為自己機制的想法點個贊，摩托車的花費，保住了。

因為就剛才那瞬間，秦昱俊盡看到了自家弟弟對自己的提意點頭了。

特么的，秦昱俊感覺自己此刻的心情就像六月的酷夏，得了一桶冰，那般酸爽！

李青鬆開始還沒聽明白他們三個在說什麼事，一會扯上老四，一個扯上李唐朝這個熊孩子，聽着聽着又好像明白了一些，似乎是與李唐詩有關。

秦昱俊一定不會坑李唐詩，李青松在還沒有完全弄明白事情的前面後果時，就跟着秦昱傑點頭了：“對，俊哥說的對，老三，你今天過分了。

不如就按俊哥說的做吧，還有，一會你只能嘗一塊小嫂子做的菜，這是對你的懲罰!”

不需要自己破財，還少一個人跟自己搶吃的，簡直不能更好了！

“嗯，就按他們說的辦吧。”

秦昱傑淡淡的看了一眼路濤，眼神里的含義，路濤十分的明白。

“好好好，老大，我保證絕無下次！”

笑着回答的同意，緊繃的神精終於得以緩解，路濤鬆了口大氣。

第一次處理這種事，路濤說實在是完全沒什麼經驗。

畢竟，以前想要接近秦昱傑的女人，那都是與他或者與秦昱傑本人關係並不是很親近的那種，唯一在秦昱傑的世界可以弄出那麼大動靜的女人，就是與秦昱傑一起長大的女妖孽，陸甜甜了；在家世與背景甚至聰明才智這塊上，都與秦昱傑相配的陸甜甜都失敗。

慕容靜失敗，也是正常的。

只是，慕容靜除了女明星的身份，還和秦昱傑的有種兄弟情。

這種情誼又不是路濤他們這些兄弟可以插手的。

當然，路濤也有那麼一點試探的意思。

只是借了慕容靜的態度來試探秦昱傑真正對李唐詩的態度，是似否就是他自己從李青松那裡聽到的一切判斷得到的結果是否完全一致！

如今，看來，比一致還要更在意些！

---

李唐詩跟着慕容靜一起到了廚房，慕容靜則站在一旁開始與李唐詩聊天。

“嫂子，我能叫你唐詩嗎？畢竟我年齡比你大不少，怎麼說，你和老大的關係還沒有過明路，叫你嫂子，我怕壞了你的名聲。”

說來說去，慕容靜就是不想把這個身份給了李唐詩。

才會如此的硬氣。

說是怕壞了李唐詩的名聲，內里卻是認定了李唐詩配不上秦昱傑！

“你叫我嫂子就好，而且我也並不覺得會壞了我的名聲，傑哥，是在我爸媽還有我整個家鄉都過了明路的。

所有人都知道傑哥是我未婚夫。

我明後天也會去7號大院里見秦家二老，所以，你還是叫我嫂子吧。

青松他們都這樣叫，我習慣了！”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508章 是情敵呀！

女人對感情的敏.感度，是男人絕對想像不到的存在，開始，李唐詩還沒弄明白慕容靜這有些莫名妙的態度。

離開包廂，跟着慕容靜一起，幾乎是在包廂門關上的瞬間，慕容靜上的氣質就發生了巨大的變化。

那股子令人親切又親昵，還覺得溫柔的氣息，沒了。

有的，全都是高冷而又高傲的氣勢。

走了一條長長的過道，又下了一層電梯，整個路程，慕容靜是沒有主動找李唐詩說半句話，李唐詩自然也不會主動找她聊。

而是進了廚房，李唐詩熟練的從冰箱里拿出食材，開始動手時，慕容靜才像是恢復了一些清明，與包廂里的氣息有些類似，又有些不同。

所以，當李唐詩聽到慕容靜的話后，便直接就懟了過去。

情敵呀！

還是秦昱傑以兄弟相稱的情敵。

當然，李唐詩是不會把慕容靜的錯，推到秦昱傑的身上的，兩世來，李唐詩都是很相信秦昱傑在感情上面的認真與執着。

“什麼？老大要帶你這樣的村姑去見秦家二老？

怎麼可能，不可能！！不可能！！！”

李唐詩說秦昱傑追到她的老家去，並公開他們之間是未婚夫妻的關係時，慕容靜覺得李唐詩有些誇大其詞，秦昱傑那樣天神一般存在的優秀男人，怎麼可能為了李唐詩去跑那麼偏遠的地方去？

就算去了，也一定是李唐詩的家人，用什麼手段，逼着老大與李唐詩訂婚了吧。

窮山惡水出刁民，肯定是這樣！

只是李唐詩那邊的人，單方面的認為了李唐詩和秦昱傑的交往，根本就算不上事；再說，李唐詩才十六歲，秦昱傑也才二十歲，年齡又小又年輕，他們談多久，感情能走到哪裡，慕容靜完全不看上。

才會莫名的有一股自信心。

然，聽到李唐詩最後一句話時，慕容靜的那一份自信，瞬間就被擊碎！

如果說李唐詩和秦昱傑的關係，通過了李唐詩的家人的明路是一種男女朋友關係的保障的話；那如果是秦家二老見過李唐詩，也喜歡李唐詩的話，那就不只是男女朋友關係過明路了。

而是真正的未婚夫妻的關係的明路了！

這怎麼可能！

秦家二老，那都是只能從新聞上看到的大人物，慕容靜他們這個兄弟，與秦昱傑認識這麼多年，都沒有機會進7號大院，就是連秦家都沒怎麼有機會去過。

現在李唐詩才來京城不過一個多月而已，就要進7號大院見秦家二老了？

之前再怎麼覺得自我暗示，自我洗腦，自我催眠，一遍一遍的告訴自己秦昱傑是不可能對李唐詩這樣一個農村動心動情的。

此刻，卻因為李唐詩的一句話，赤果果的把慕容靜對秦昱傑的所有心思都逼得顯露。

“怎麼就不可能？是因為你覺得，我配不上傑哥，只有你才能給傑哥幸福嗎？

別做夢了，傑哥，這輩子只會喜歡我李唐詩一個人，哪怕就是你這個兄弟，傑哥也不可能喜歡你的。

嗯，我甚至敢打賭，你只要在傑哥面前，表現出除了兄弟情誼之外的情誼，傑哥根本就不可能讓你再近身。

畢竟，傑哥可是從未把你當成女人看過！”

李唐詩這話說得有點亂，但是總體的意思，慕容靜聽得十分的清楚明白，也正是因為她早就知道，李唐詩說的是事實，才會心痛，才會難受。

慕容靜蒼白着臉，不得不認下這個事實。

不只是秦昱傑這個老大，沒把她當成女人看，就是其的李青松，路濤，甚至被送出國的吳奇，都是把她當成兄弟，只是兄弟而已。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509章 還是算了！

“那那又怎麼樣？我至少比你更早認識老大，關於他的一切，我都比你了解得透徹。”

慕容靜有些顫抖的為自己辯解着。

是的，她在秦昱傑心目中就是那樣的形象的存在。

不需要李唐詩的特意提醒，慕容靜也清楚。

越是明白與了解，慕容靜就越是痛苦。

“再說了，你一個農村出來的的村姑根本就配不上老大，哪怕去見了秦家的二老，他們也不會同意你和老大交往的事。

更別說要承認你未來還會是老大的媳婦，秦家的媳婦了。

李唐詩，你可能還會知道老大家是什麼樣的高門吧？”

剛才慕容靜還一臉痛苦，一臉的不甘心，如今這麼一說這麼一想，心裏變得痛快起來。

是了，秦家這樣的家庭，又怎麼可能會接受李唐詩這樣平凡出身的女孩？

真以為這世上有灰姑娘嫁給王子的美事發生么？

做夢比較快！

想通后的慕容靜心情立即就好了起來，反正慕容靜知道自己若是不在老大面前表現出心思來，自己還可以繼續以兄弟的名義呆在秦昱傑的身邊，哪怕像曾經一樣，只能看着也好，至少是近距離的。

很多女人連接近老大的機會都沒有。

自己是幸運的，不能太貪心。

李唐詩笑“不知道，又如何？連去見秦家二老的機會都沒有。

看不看得上，關你屁事？

行了，一邊站着去吧，別打擾我做事。”

李唐詩不再理會跟在自己身後一直放冷氣的慕容靜。

心裏卻是在回憶着前世與慕容靜這個大明星的各方面的報道，似乎讓李唐詩有印象的，是慕容靜的私生活，又換了新男朋友，又又和某某富二代開始了戀情……

之類的，李唐詩這才放心。

慕容靜補李唐詩這樣無視真是又氣又好笑！

氣的是，李唐詩完全不把她當情敵。

不，可能在李唐詩心裏根本就沒打她慕容靜當回事。

好笑的是自己既然因為早就知道的結果，被嫉妒沖瘋了頭腦，甚至差點喪失理智，把她和秦昱傑這麼多年唯存的關係毀於一旦。

早幾年前就知道的結果與答案，在看到秦昱傑身邊真正的站着一個女人的時候，慕容靜震驚的同時，又遺憾，那個人不是自己。

在為覺得自己可以拿李唐詩的身份來攻擊李唐詩，還自以為是的藉著現在與秦昱傑是兄弟的身份來威脅李唐詩，簡直不像平時的自己。

慕容靜嘆息着，心道，果然在遇到秦昱傑的事時，她永遠都無法保持理智。

對不起，這三個字慕容靜是就不出來的。

道歉？

還是算了吧！

剛才自己說的那些話，以及各種暗示與刁難，老大他們肯定發現了，重重吁了口氣，慕容靜知道自己該如何彌補。

楞神回想着，清醒后的慕容靜突然被一陣香味給驚動。

太香了！

這是鵝肝？

不可能！

怎麼會這麼香？

不信邪的慕容靜止不住好奇心，提起腳步甩開剛才所以對李唐詩的不悅與不甘心不情願不理智，再次移到李唐詩身邊，香味更濃烈了。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510章 自賣自誇！

如果不是自己親眼所見的話，慕容靜是完全不相信，李唐詩一個小姑娘，真的有這麼好的廚藝，她盡然真的用短短的時間就做出了這麼香的菜來。

“你的廚藝居然真的很不錯，你到底……是真的從農村長大的么？”

慕容靜此刻終於發現了李唐詩的不同之處，是的，李唐詩身上根本找不到那種原始的農村女孩身上的自卑感；別說是李唐詩這樣的小姑娘了，就是那些已經進了娛樂圈好多年不怎麼紅的明星們，見到她慕容靜都會緊張，都會恭敬着；李唐詩卻完全沒有，似乎看到慕容靜也只是驚訝了那麼一下下而已。

哪怕是慕容靜自我介紹后，又主動而熱情的接觸李唐詩依舊並沒有太多的情緒，值到慕容靜暗藏心機，針對式的發難，李唐詩才開口警告慕容靜。

嗯，也就那麼一瞬間，慕容靜才能看得出來，李唐詩一點也不像表現上看起來的那麼好相處。

在包廂時李唐詩看是為難，不過是想看看慕容靜她做什麼，說什麼。

之前因為嫉妒而失去理智的慕容靜現在已經看得明明白白，李唐詩她是聰明的，可能最初沒有看出她的目的，剛才才敢向慕容靜挑明，才敢把慕容靜的事實處境給指出來，就是為了讓慕容靜看清自己而已。

李唐詩沒有再說一些傷人的話，或者直接與慕容靜撕逼，全都是因為李唐詩完全不屑於做這種事；也是因為慕容靜是秦昱傑的好兄弟之一。

多少，李唐詩也該看在秦昱傑的份上，不會真的過分。

況且，李唐詩一個才來的外人都能看得出來，慕容靜和秦昱傑之間不可能，像路濤這樣的人精，又怎麼會看不出來？

至於李青松和秦昱俊，李唐詩心想，就算她不提醒，他們可能心裏也多少有些數的。

慕容靜可是和那些喜歡秦昱傑的女生完全不一樣。

就單憑慕容靜的身份，就足夠！

李唐詩一點收汁，一邊裝盤，再擺盤。

“我確實是農村長在的，但不代表我在農村長大就什麼也不會，炒鵝肝罷了，還有很多菜我都能做。

你可能不知道，我特別有做菜的天賦，只要是我吃過的菜，只要我自己動手，幾乎可以做出與原味差不多的菜色來，口味也好，菜色也罷，都能與原大廚做出來的有着七八分左右的相似度。

我想，你了解傑哥，就應該知道傑哥，其實對吃食上很講究的吧？

你更應該聽說過，想要抓住一個男人，就得先抓住他的胃！

你知道為什麼，傑哥會喜歡我嗎？

對，就是你猜的那樣。

因為我這張不比明星差的臉、因為我十六歲就能考上京城大學的聰明、還因為我這一手超好的廚藝。

現在，不知慕容大明星你覺得我，還配不上傑哥嗎？

家世么……

傑哥喜歡的我，他的家人也就一定會喜歡我，就像傑哥的大哥，剛才你也看到他對我的態度了吧？

像我這麼優秀的女孩，傑哥，不喜歡我，還能喜歡誰？”

李唐詩的最後一句，簡直就是王媽賣瓜，自賣自誇！

------

某欣此刻在網吧……好多年沒進網吧了，感覺很好玩。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511章 就這麼走了？

“喂，李唐詩，你也太自信了吧？

不過就是會做飯，會讀書罷了，有什麼好了不起的！”

慕容靜順着李唐詩的話，再次無比認真的打量起李唐詩的臉來。

李唐詩的這張臉確實是很漂亮，很精緻，不比娛樂圈裡的女明星們差，就是慕容靜本人站在李唐詩身邊，都有那麼一丟丟的要被比下去的感覺。

慕容靜今年已經二十五歲了，而李唐詩才十六歲，確實年齡就是李唐詩的優勢。

而且李唐詩的特長，明顯有看得出來，不完全是因為漂亮呀！

第一眼，也許會是因為臉。

但與李唐詩交流之後，就知道，李唐詩有文化有知識，雖說話少了些，安靜了些，但並不代表她就真的很笨。

“確實沒什麼好了不起的，反正傑哥也只喜歡我一個人。

你呢，要不要跟我道個歉，我也就不追究你剛才的失禮之處了。”

不是李唐詩大方，能原諒一個隨時惦記着自己男朋友的女人。

且還是以兄弟這樣的身份綁在身邊，能隨便的以兄弟的身份，讓秦昱傑做一些事。

並不完全是這樣的，李唐詩還有其他的想法。

慕容靜真的被李唐詩的話，給氣得半天說不出話來，有些惱羞成怒的對着李唐詩大聲道：“道歉是不可能的，就算我讓老大知道我對他有其他的心思又怎麼樣？

這樣更好，讓他知道，我喜歡他。

就算我們未來完全不可能，但我不後悔也不會有任何的遺憾！

李唐詩，你有本事就去告訴老大，反正，我就是嫉妒你，就是討厭你，跟你做朋友是不可能的。”

嗯，與情敵做好朋友這輩子都不可能的。

說對不起這三個字，永遠都不可能的。

不過，看在秦昱傑老大的份上，慕容靜還是可以繼續答應着李唐詩帶着她進入到京城上層圈裡來，大不了，以後她多護着點李唐詩罷了。

“行吧，就這樣。”

李唐詩早就料到了慕容靜會給她這樣的答案，不過，李唐詩看向慕容靜的眼神多了兩分笑意，是的，剛才慕容靜說話的語氣還真有點可能，用後世的網絡用語來形象就是傲嬌！

嗯，這下的黃芳她們提過的天後慕容靜有點相似了。

傲嬌又彆扭的慕容靜，讓李唐詩覺得也不是那麼的討厭，難以接觸，至少慕容靜是一個願意把自己的心思拿出來擺到檯面上來告訴你的實誠人。

“什麼？你怎麼不生氣，你就不想罵我一頓嗎？”

就這麼走了？

慕容靜又一次被李唐詩的神操作給弄楞了。

剛才是不把慕容靜當成情敵，甚至一字一句的告訴慕容靜，她在秦昱傑他們面前就是個男人漢，女漢子而已；所以，李唐詩不把她慕容靜當成女人是不是？

是這個意思？

還是根本就把她放在眼裡？

慕容靜越想越多，肚子里的氣也是越集越多，更可惡的是，李唐詩竟然完全沒有說要先讓慕容靜這個唯一跟着過來的人，先嘗一嘗李唐詩的菜。

已經走到門口的李唐詩突然應了慕容靜的話，回頭給了她一眼看智障的眼神。

慕容靜怔住了！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512章 情緒會失控？

怔楞了三秒，慕容靜快步上前，抓住李唐詩的衣服，不許她離開。

“李唐詩，你這是什麼眼神，看不起我嗎？

我我我……”

慕容靜我我我了好幾聲都沒說出話來，因為李唐詩身上的氣勢，在她抓李唐詩的衣服時，變了，變得強勢而又冷厲。

李唐詩差點被慕容靜突來的動作給拉到，身體往慕容靜的力道的方向傾了一下，要不是李唐詩的手勁與反應過人，剛才辛苦炒出來與秦昱俊打賭用的菜就被慕容靜給毀了。

她能不生氣？

呼！

還好，菜沒事。

這種天氣進廚房，哪怕有空調，也很熱的。

也許是因為慕容靜一直糾纏着李唐詩說著秦昱傑的事，李唐詩也一直很努力的在告誡自己，不要去計較，畢竟慕容靜確實是秦昱傑的好兄弟之一。

他們之前的關係，也就是這樣而已。

若是秦昱傑喜歡慕容靜早就不是現在這樣了。

又因為李唐詩聽黃芳她們提慕容靜太多好的方面的詞語了，足以讓李唐詩對慕容靜這個大明星，天後級別的女人，有着天然的好感，哪怕是進了西餐廳后，慕容靜那似有似無的試探與打聽，李唐詩都當做沒有發生。

連進了廚房李唐詩猜測出慕容靜的真正意思后，也只是直白的點破了慕容靜的心思，以及用事實來打破她對秦昱傑的幻想而已。

更是打算慕容靜自己送上門來讓自己利用，那李唐詩就大方的收下，至於以後怎麼相處，李唐詩有自己的想法了。

再說了，自己搞不定，還有秦昱傑這樣的大殺器在，李唐詩半點不帶怕的。

李唐詩從來都不喜歡與人吵架，撕逼，打臉這種事，若不是踩到她的底線，李唐詩都會不在意，也不會在乎！

只有事關李唐詩在乎的人，她才不會放過那些人。

只不過慕容靜剛才的動作真的太粗魯，太過分了些。

“對，我就是瞧不起你，慕容靜你若是再鬧我就沒這麼好脾氣了，知道我和傑哥為什麼會在一起嗎？

不僅僅是因為我剛才說的那些，還因為我們三觀正，以及都一樣，說不過時，或者心裏不開心時，就會用武力來解決，你下次再從背後拉我或者拍我，我決對會讓你好看的。”

從背後被人接觸，李唐詩很反感，也很惱火。

嗯，這是兩世來，李唐詩的身體本能反應。

可以說，在李唐詩很小很小時，她就討厭這樣的動作。

“我我我……下次不會了，對不起！”

慕容靜再一次被李唐詩的眼神與話語給驚嚇到，對不起三個字，下意識的就說出了口。

越過李唐詩跑出廚房，衝進女廁所的慕容靜終於忍靜了下來，剛才……剛才好像自己又失控了，今天一直都在像個蠢貨似的做一些蠢事，說些蠢話。

剛才李唐詩的眼神，慕容靜見過，在秦昱傑執行任務，救自己時，對那些人下殺手時，就是李唐詩剛才的那樣表情！

簡直一模一樣！

難道這就是夫妻相？

不不不不，哪裡不對勁，她，是很喜歡秦昱傑，也不喜歡他身邊有女人。

但是今天所有的行為，都不可能是正常的自己做得出來，說得出來的。

慕容靜用冷水打濕自己花了幾個小時化的精緻的妝容。

對對對，是從自己化妝之後開始的，她好像喝了新來的化妝師送的你一杯茶；對了，化妝師當時還說是一位新人特意給她買的，有美容效果，難道是那茶有問題？

可是茶有問題，為什麼會是看到秦昱傑和李唐詩一起后，自己的情緒會失控？

慕容靜突然的清明，讓自己整個人都有些莫名其妙的不受控制，像是有人操作一般，到底是哪裡不出對？

難到撞邪了？

洗過臉后，慕容靜跑去餐廳的辦公室給自己的專屬化妝師打了個電話，問了問今天送茶水來的那個新人叫什麼名字。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m.

# ☆、第513章 絕對不能碰！

李唐詩在慕容靜跑出去的那一刻起，就沒在關注。

她還沒到包廂呢，秦昱傑就已經找了過來，看到她時，秦昱傑冷厲的臉立即換上溫柔，笑着上前，從李唐詩的手裡接過菜，右手穩穩的舉着，左手自然的牽過她的手。

輕聲問：“糖糖，有沒有累到？剛才完全可以不跟他們起鬨玩的。”

秦昱傑話里的意思，李唐詩聽出來了，說她完全不需要接秦昱俊和李青松的賭約，不就是一輛摩托車么，他完全可以自己送給熊舅子好么?

當然，秦昱傑還想問在廚房，慕容靜有沒有說些不‘禮貌’的話來。

或者做了什麼不太好的。

但看到李唐詩漂亮的小臉上的笑容，秦昱傑就覺得他的糖糖，哪怕是慕容靜也不一定能欺負得到的。

“沒事，正好，我也想讓他們嘗嘗嘛，畢竟，傑哥你知道的，我和張虎能合作開火鍋店，那也可以和其他人合作開店。

像三哥這樣的大手筆，動不動就開這麼大的餐飲店，若是三哥能瞧得上我的手藝，或者我手裡的菜譜的話，確實是可以聊一聊的嘛。”

李唐詩想賺錢，想更好的學習，想完全自己的夢想。

就不能只讀死書，難道真的要靠弟弟和秦昱傑來養活嗎？

那是不可能的，張虎前幾天與她聯繫上了，張虎向李唐詩道歉了，再次提出了與李唐詩合作繼續開火鍋店的想法，問李唐詩能不能看在之前的朋友的份上原諒他？

再給他一次機會！

李唐詩自秦昱傑和李青松幫她分析過張虎的這個人後，自己還真的思考過，未來要不要與張虎合作，當然結果是否定的。

李唐詩覺得自己的一切，張虎可以算計，可以宵想。

但是與秦昱傑有關的，張虎，是絕對不能觸碰的。

秦昱傑就是李唐詩的雷區！

“難道傑哥，不希望我做這些事嗎？”

確實，李唐詩可以完全不理會他們，但是李唐詩想讓自己真正的接觸到秦昱傑的圈子，那他的兄弟呀，朋友們，李唐詩自然是會在意的。

如果可以，就像她自己剛才說的那樣，和路濤他們達成一定的合作關係。

李唐詩真正的經營是做不了，可她腦子里的菜譜之類的真的特別的多。

張虎雖然找上門，李唐詩也給了答案，說可以繼續合作，但只是單獨的與她個人合作而已，如果張虎還有其他的心思，那李唐詩就直接與張虎解除合作，把火鍋底料的配方和股份全都賣給張虎。

就算答應了和張虎繼續合作，李唐詩也不可能把自己的雞蛋放在同一個藍子里。

哪怕自己再沒有商業頭腦，該有的心眼與防備，早在前世，李唐詩就被李家人以及背後的那些人，給教會了。

“怎麼會，糖糖想做什麼都可以。

而且我說話從來都是說一不二的，之前說的糖糖可沒記到心上去。

下次不許再問這樣的問題了，乖。”

李唐詩想做什麼都可以，只要她開心。

別說和路濤合作了，就是要天上的星星，秦昱傑都會想辦法摘來送到她的面前。

----

今天依舊只有一章，明天應該能正常四更了。

# ☆、第514章 一個晚安吻！

“嘖嘖，這簡直人間美味，唐詩，你說，想要什麼樣的摩托車？”

秦昱俊拿着紙巾擦完嘴角的油光，一臉心滿意足的問道。

這炒鵝肝，秦昱俊還是第一次吃，吃過的鵝肝都是西式做法，嘗過一次之後，就再沒吃過。

今天李唐詩做的這個炒鵝肝，太好吃了，他有着十分的信心相信李唐詩，真的能炒出老京城人最愛的炒肝來。

一定得討好了自家臭小子才行呀。

想着，以後可不能坑弟弟為樂了，而是得討好哄着，才能吃到未來弟妹做的美味。

“我不知道耶，普通點就行。”

李唐詩確實對摩托車不懂，她想着只要他們送的，就行。

弟弟，應該也不會太挑！

“那行，摩托車的事你就放心吧，我讓路濤去幫我買，他手裡買來的摩托車，絕對的不會太差。”

嘿嘿，秦昱俊坑到了路濤，自然是不會告訴李唐詩的，當然也知道，路濤買的摩托車肯定也不敢差。

“我就說吧，小嫂子的手藝絕對是這個！”

李青松很是得意的比了個大拇指。

路濤也相當的認同李青松的觀點，之前路濤也嘗過了李唐詩的一點點小手藝，但是礙着秦昱傑這位老大在場，他沒敢多嘗。

今天這炒鵝肝亦是差不多，因為路濤下手有點慢。

“對了，小嫂子，這炒鵝肝的菜譜能賣給我們嗎？

鵝肝在西餐廳的銷量並不是很好，就是因為廚師做出來的口味不太對我們京城人的口味，畢竟，鵝肝不像牛排。

價錢方面，好商量。”

炒鵝肝，確實比他們店裡從國外請來的廚師做得還要好吃。

像剛才李唐詩炒的這一盤鵝肝，賣上兩三百都沒問題。

現在他們西餐廳里的鵝肝，也就才九十九元一份。

味道很一般。

這點，路濤自己還是有數的。

李唐詩聽着路濤主動想買菜譜的事，臉上的高興根本就藏不住，對着秦昱傑笑了笑，才迴路濤：“行呀，晚上我回去把菜譜寫下來，晚點讓傑哥和你談，如何？”

西餐廳的菜譜，李唐詩還有好幾個。

她不知道路濤需不需要。

“對了，我還有幾道西餐菜譜，三哥需要嗎？

如果需要的話，我可以一起寫下來，到時，你可以先讓廚房試試，如果行的話，就更好了。”

一份菜譜賣不了多少錢。

如果多份的話，還能給路濤的西餐廳當成特色菜，吸引點人氣呢。

“需要呀，嘿嘿，那就辛苦嫂子了，你儘管寫，只要你願意拿出來賣的菜譜，不管中餐還是西餐，我都要。”

西餐廳都開了，中餐廳也開一家完全沒問題。

有問題的是少特色的菜。

一個飯店能否經營好，主要還是靠菜的口味！

從西餐廳出來，秦昱傑把李唐詩送到他的房子那邊：“明天早上，我過來接你，晚上早點休息。

門窗我都檢查過了，很安全。

糖糖，晚安。”

“嗯，傑哥，晚安。”

李唐詩上前一跳，摟住秦昱傑的脖子，給了秦昱傑一個告別的晚安吻，才把秦昱傑給推出去。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15章 有這個事嗎？（修）

由於李唐詩送的晚安吻，回到家的秦昱傑都是帶着笑意的。

坐在沙發等着他的人，開口就破壞了他保持了一路的好心情！

“你去哪裡了？最近，有人跟我說，你自己找了個鄉下來的外地女人當女朋友，是有這個事嗎？”

秦昱傑想着明天要去機場接熊舅子，部隊就不回了，又因為時間有點晚了，便沒去爺爺奶奶那邊，而是直接回家。

卻不想，自家老媽，老爸，還有姐姐以及一直用眼神給秦昱傑做提示的秦昱俊。

全都坐在客廳里，等着他。

“你給我坐過來，今晚不把事給交待清楚，誰也別想睡！”

梁如一今晚陪着老頭子一起出去吃飯回家，正巧碰到也回家的陸家老三，陸晨，對方是個小輩，然而，平時看起來很好說話，又因為陸甜甜和梁如一關係不錯，對他們還算客氣有禮貌。

但今晚陸晨張口開口全都是諷刺，開始她還有些聽不懂，聽到最後，梁如一才聽明白，因為陸晨說秦昱傑找他了個女朋友，一個農村來的小丫頭片子；而秦昱傑就為了這麼個東西，竟然敢嫌棄，他們家的甜甜寶貝。

還警告梁如一，不要總以長輩自居了，更別給他們家的甜甜那麼多的希望……

噼里啪啦一頓講。

講完，還冷哼兩聲。

簡直…氣得梁如一差點當場爆炸，要不是因為在大院門口，不然，梁如一一定好好的抓住陸晨問問是怎麼個回事。

沒能問陸晨原因，梁如一還是有其他的辦法。

比如打到秦昱傑這個小兒子的學校，問過之後，還真得知確有此事。

又問一些信息后，逼着秦朝陽打電話到上京大學教導處主任，問了問，李唐詩這個名字，瞬間就被秦家所有人知曉。

農村來的村姑，哪怕是考到上京大學了，那也是絕對配不上自己家兒子的。

梁如一心目中的兒媳婦，可永遠都只有陸甜甜一個。

哪怕自家小兒子，一直說著不喜歡陸甜甜，可是他們這種家庭，沒有愛情也結婚的人太多了。

什麼喜歡不喜歡，愛不愛的，根本不需要。

家庭，更需要的是利益！

秦昱傑臉上的笑，瞬間，在梁如一聽了話語后，變成了冷漠起來，坐到爸媽對面的長沙发上，淡漠答道：“交待什麼？

我需要向你們交待什麼？

我從小就是爺爺奶奶帶大，我的婚事，自然也就只有爺爺奶奶和我自己做主。

交了個女朋友怎麼了？

農村出身又如何？

怎麼，我爺爺奶奶都是從小在農村長大，你這是對他們有意見，找他們提。

當然，媽，你要是沒時間，我也可以幫你向爺爺奶奶轉告一下，你的意願，說你不喜歡農村人，瞧不起農村出身的他們？”

對於自家這個搞不清狀況的糊塗親媽，秦昱傑是半點也不想與她相處。

自陸甜甜來了這個大院后，秦昱傑幾乎和親媽沒怎麼再交流過，甚至在秦昱傑小的時候懷疑過，自己和陸甜甜相比，在梁如一這個親媽的心中，也許陸甜甜才是她的親生女兒。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16章 就掐死算了！

“秦昱傑，你別想轉移話題，我是嫌棄你爺爺奶奶嗎？

我是瞧不上你自己找的那個農村的女朋友。

告訴你，你找了女朋友處對象這事，我不同意。

這些年，你一直不喜歡甜甜我們也就認了；但是，我是絕對不會任你隨便找個農村的女人進這個家門。”

梁如一簡直要被秦昱傑給氣死，居然都這個時候了，還不忘記給她這個親媽找不痛快，挑撥離間這操竟直接用到她這個親媽身上。

憤怒后的梁如一，拿着沙上的抱枕，直接砸向秦昱傑。

見小兒子輕鬆躲開，抱枕落在地上再滾到沙發邊角，梁如一臉色更難看了。

“秦朝陽，這就是你的好兒子，居然連親媽的話都不聽了，要了有什麼用？

早知道這樣的話，一出生就掐死算了！！！”

怒不擇言的梁如一，見秦昱傑這個小兒子，完全不理會自己，把氣全都轉身就撒在老公身上，彷彿真的如她所說的那樣，秦昱傑與她自己真沒什麼關係似的。

“如一，別生氣，別著急。

這不是才開始談么，他們小年輕人的事，就讓他們自己去解決吧。

只是處處對象，又不是訂婚結婚，我們不需要去管的。”

反正管也管不着。

還做不了主，想那麼多做什麼？

管得多了，還把自己心情弄糟糕!

畢竟，小兒子秦昱傑，不像大兒子和女兒一樣，從小是在他們夫妻身邊長大的，親近些；小兒子從小大部分的時間都是跟着二老身邊，又是他們二老一手教導帶大，婚姻之事，哪有他們夫妻做主的時候？

完全沒有！

而且小兒子有恐女症，這種病症，根本沒能治好的可能！

現在，他自己找了個女朋友，這事很好。

可能女方的身份差了些，但也可以讓他們自己試着相處相處，年輕人么，感情頂多也就玩玩，真真正正衝著結婚去的可沒幾個。

想想大院里的那麼些個與兩個兒子差不多年齡的年輕人，哪個不是換三四個女朋友呀？

也就他們秦家的這兩個小子，不是不肯談，就是怕女人。

真太他.媽的沒出息了，能因為一個陸甜甜得恐女症！

“怎麼不需要管了，你看看這資料上寫的，你還搞明白嗎啊？湘南省那麼偏遠的農村呀，除了考上了上京大學，哪還有一點長處？

難道就是因為么了這張勾.引人的狐狸精的臉蛋嗎？”

梁如一氣憤，秦朝陽都不站在自己這邊。

她可是聽說了，李唐詩這個農村的丫頭片子，很有手段，在上京大學才上學一個多月而已，就欺負過甜甜好幾次了。

要不是甜甜自身優秀表現出色，國慶上京大學的表演晚會主持人的這個位置就要被李唐詩的舍友給搶走了。

李唐詩一個農村來的村姑，居然敢在京城這麼囂張。

肯定是仗他們秦家的勢欺人了！

這樣的女孩子，心機太重了。

連善良可愛陸甜甜都要欺負，簡直太過分了。

想想也是，梁如一認定了陸甜甜單純，能被李唐詩這樣的重心機的丫頭片子給欺負，也理所當然；她做為陸甜甜未來的婆婆，自然是要幫陸甜甜出出氣的。

一時之間，梁如一想得有點多！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17章 簡直過分了！

秦昱傑才不管他媽媽想了什麼，直接上前就是懟。

“媽，請注意你的言詞，糖糖，長得漂亮是沒錯，但不是你口中的狐狸精！

再說了，只要是糖糖，就算是狐狸精，我也喜歡！

你管不着，我和她的事，你和我爸最好別插手，別像當年那樣…不然，把我給逼急了，這個家我就再也不回了。

反正，我爺爺奶奶都很順着我，我喜歡什麼樣的女孩，他們都同意。

當然，我和糖糖的處對象的事，你們同意也好，不同意也罷，我都不可能和她分手的！

我累了，明天還要早起，去睡了。

別來吵我！”

秦昱傑見糊塗媽又要藉機發難，他的脾氣也上來了，撿起被扔在地上的抱枕，往地上又是狠狠的一扔，淡漠的警告完，轉身離開上樓，回了自己的房間。

“是呀，媽，其實小傑談女朋友這事，我們真的不需要管的。

而且，你只是看了一眼資料而已，並不能就認定了李唐詩是個不好的女孩子。

講真的，只要小傑喜歡，我們都應該支持的。

甜甜和小傑的事……早那麼多年就過去了，便別再提了。

爺爺奶奶那邊也早就說過，若是讓他們二老知道了，我怕他們要生氣。”

秦敏接到自家媽媽打電話叫她回家的原因時，也是十分驚訝的，她家小弟，居然自己找了個女朋友；什麼出身之類的，秦敏是沒有管的，因為她震驚於秦昱傑患有恐女症這樣的病症的人，是怎麼在人海茫茫中，找到一個讓他喜歡的女孩的？

該是怎樣的緣分？

才能讓自己家的小弟，對一個女孩在短短時間內上心，喜歡，甚至要見家人的地步。

嗯，從媽媽電話里的內容，秦敏可以判斷得出，自家弟弟是有些心急的，太過明顯的想要讓那個叫李唐詩的女孩，承認他的身份。

哦，不，應該是他自己早點讓確認下她在秦家人心底的地位，以及想要給予李唐詩更多的安全感。

沒想到呀，自家那麼聰明又腹黑的弟弟，竟還有如此的一面。

難得呀！

但更讓秦敏頭痛的是，親媽電話里抱怨的內容！

內容里三五句都離不開陸甜甜，兒媳婦長，兒媳婦短的，全都是陸甜甜。

上次陸甜甜送了秦敏一套進口化妝品后，秦敏回到家后，就被大弟給教訓了，第二天，秦敏就把化妝品的錢送到了陸家。

雖然陸甜甜本人沒在，但是秦敏還是把錢交給了陸老爺子。

現在回想起來，秦敏又慶幸，自己沒因為一套化妝品把自家的小弟給賣了。

不然，今天被警告的可就不只是親媽了。

還有她這個親姐！

李唐詩這個女孩，不只名字好聽，就連相片都很好看，本人聽大弟說更好看！

秦敏一邊勸着媽媽，一邊在心裏埋怨大弟，他都跑去見未來弟媳婦了，居然也不喊了她這個大姐，簡直過分了！

剛才大弟還小聲的在她耳邊誇讚並炫耀，說李唐詩做得一手好菜；本人也善良可愛，還有趣。

配自家這個弟弟，絕對夠格。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18章 心裏沒點數？

“秦敏，你怎麼回事，怎麼也站在這臭小子那邊，明明就是他的錯。

不經過我們的同意就和一個農村的丫頭片子，談朋友處對象，我這個當媽的說幾句怎麼了？

好呀，你們一個個的，都站臭小子那邊是不是？

個個都想着拿二老來壓我是不是？”

梁如一已經被小兒子氣得沒地噴火了，得，連一向懂事體貼她的大女兒也站出來指責她。

“滾，滾，你給我滾出去，全都給我滾回你們房間去，別讓我看着，礙眼！”

梁如一幾乎是把全身的火力，往在場沒能離開的人一陣亂噴！

秦敏和秦昱俊早就習慣了，媽媽這更年期的隨時隨地炸的毛病，哪怕被罵被遷怒也都不在意，自覺的滾回了自己的房間。

瞬間，整個客廳里，只剩下秦朝陽和梁如一。

秦朝陽起身給老妻倒了杯溫水過來，輕柔的一邊幫她拍背順氣，一邊溫和的勸解。

“小傑，談女朋友的事，早五年前，我們就答應過他，不干涉。

就算他真的要和那個女孩訂婚，也都有我爸媽做主，你何必要給自己找不愉快？

難道，你真的要像五年前那樣，再次失去這麼個兒子嗎？”

一個兒媳婦而已，農村的就農村的，但總歸是他家小兒子自己喜歡的不是？

現在的年輕，講究的是緣分呀，愛情呀！

哪怕秦朝陽不理解，甚至也想過，自家的小兒子和別人家的孩子一樣，換個幾個女朋友都沒問題！

問題是，自己生的兒子，什麼樣，自己心裏沒點數？

秦朝陽太有數了！

兒子的狠厲果絕，那可不是一般人能做得到的。

再有，兒子有恐女症，找一個女人結婚可不容易。

做父母的哪個不想自己的兒女過得幸福？

梁如一也不接水，還拍開秦朝陽安慰自己的手，對着他一臉憤怒：“是是是，可那都是五年前的事了，小傑，他怎麼就不能按我的意思，喜歡上甜甜呢？

你看看甜甜多好的一個姑娘，要身份有身份，要家世有家世，要長相有長相，還有一個聰明的頭腦，以後他們生下來的孩子，肯定比別人家的可愛。

我這麼為了小傑好，我有錯嗎？

總之，不管你們如何說出花來，這個叫李唐詩的女孩，我不同意。

我告訴你，秦朝陽，你要是不同意不支持我，我就回娘家去！”

梁如一眼角的淚都掉下來了，她覺得整個家裡的所有人都跟自己做對，彷彿整個世界都對她充滿了惡意。

她自己生的兒子，還不能管了？

“行吧，那我讓小俊送你回娘家休息幾天。”

秦朝陽罕見的，竟然沒有反對，而是积極的站起來說要讓大兒子送她回娘家！

梁如一被秦朝陽的這句話震驚得，眼淚都落不下來了，掛在臉上半掉不掉的，眼睛更是瞪得大大的，整個人也氣得發抖，指向秦朝陽的手指都亦是一樣。

轉身走向桌前，拿着還泡着的茶杯，狠狠的往地上砸！

啪！

啪！

嘩啦~

連續兩聲茶杯碎在地上的聲音，梁如一才感覺自己的情緒微微穩了一點，再走到秦朝陽的面前，指着他，大聲吼道。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19章 你太偏激了！

“秦朝陽，你知道剛才自己在說什麼嗎？

我說我要回娘家，是為了讓你的兒子秦昱傑知道自己錯了，我是在威脅他！

我這麼做是為了讓你配合我，而不是讓你順着我送我回娘家。

你說，你是不是變心了，是不是因為我年齡大了，覺得變成黃臉婆了，所以開始嫌棄我了是不是？”

結婚三十多年，梁如一嫁到秦家后，秦朝陽因為工作的關係，對梁如一這個為了他生兒育女，為這個家累的老婆，很是恭敬。

只要是梁如一想要的，或者想做的，秦朝陽幾乎都會滿足她。

甚至梁如一做一些不太好的事，或者胡鬧亂髮脾氣之類的，秦朝陽都能接受。

回頭過來還會不斷的安慰着梁如一。

說起來，秦朝陽對梁如一真的可以說是大院里恩愛夫妻的典範代表了。

像回娘家這種話，只要梁如一一提出來，秦朝陽基本上都會上前來哄着，認錯，管自己錯不錯，反正就是讓自己的媳婦兒想到回娘家短住或長住，都是他的錯。

每提一次，梁如一都能達到自己的一次目的。

結果，今天的秦朝陽不只不哄她，還不攔着她，更是直接讓大兒子送她……

這到底是什麼意思？

“都老夫老妻了，胡說八道什麼。

如一，小傑談女朋友這事，你太過偏激了，我是為了你和小傑的感情好，才讓你回娘家休息休息。

沒有別的意思！”

秦朝陽揉了揉太陽穴，想到醫科叮囑過的話，壓下心底的那股氣，溫柔細語的走近梁如一，抓住她的手，牽着坐到沙发上，不讓她掙脫，哄道：“如一，你別生氣了，我錯了我錯了，我道歉。

這事我們就算過了好不好？

別生氣了，臭小子的事，我們都不管了行不行？

你不是想逛街嗎？

走走，正好，我陪你去逛街。

你不是喜歡甜甜陪着嗎？我馬上就打電話叫她過來陪你，好不好？”

再這麼鬧下去，秦朝陽最喜歡的茶具就要被砸個精光了。

剛才已經因為梁如一鬧脾氣，砸掉了一對，秦朝陽心疼都要滴血了。

“去什麼去？

不去，你有本事就自己一個人去，我告訴你秦朝陽，秦昱傑的這件事無論如何我都管定了，你們也別想着拿二老來壓我。”

梁如一也不再與秦朝陽糾纏，直接提着包就出去了。

這麼晚了，讓梁如一一個人出去也不是個事。

秦朝陽跑上樓，敲開大兒子和女兒的房間門：“你們趕緊出去找找你們媽媽，剛才離家出走了，實在不行，你們就送她回你們外婆家去。”

秦敏和秦昱傑面面相觀，嘆口氣，領命出門！

秦朝陽站在小兒子房門口，徘徊幾秒，終是敲響對方的門。

秦昱傑早就聽到樓下的各種動靜，卻是一直沒有下樓，對自家親媽做出離家出走這種幼稚的行為，一點也不意外。

反到是對親爸出現在自己房門口，還一臉欲言又止的形象，有些意外。

秦朝陽見小兒子一臉淡漠的神情，就知道他們這些年一直忽視的孩子，真的長大了。

# ☆、第520章 都是耍流.氓！

“那個小傑呀，你.媽媽就是更年期到了，脾氣有點咋咋呼呼，思維邏輯也都有點混亂，你知道的，她從來都有些認死理，還有些偏執。

你放心，談女朋友這件事上，我和你大哥，以及你姐姐，都是站你這邊的。

至於陸家甜甜那丫頭，你完全可以不用管。

我們秦家，不需要聯姻這種事來獲取更多的利益。

只是…你要記得偉人可是說過，以不結婚為目的談戀愛，那都是耍流.氓！我們秦家可不能出這種人，知道不？

對人家小姑娘，要有耐性，也要有愛心和包容心，懂不懂？”

秦朝陽本想開口為自己的老婆多解釋幾句，但對上小兒子那冷清淡漠的眼神時，更多的話也說不下去了，只能表明自己的態度。

雖說，他也蠻喜歡陸甜甜這個丫頭，但小兒子不喜歡么，那他喜歡也沒用。

而且和陸家相處這麼多年了，哪怕不結姻親關係也不會差到哪裡去。

只不過呢，今晚陸家老三陸晨那孩子，說話可不只是有點沖，還有些借題發揮。

秦朝陽知道，這次自家小兒子與陸晨的演習比拼中，被自家的兒子給狠狠的壓了一頭，心裏多少有些不痛快。

才會故意在處於更年期中，隨時隨地都能爆炸情緒的梁如一面前提，她最在意的事。

其中添油加醋了多少，秦朝陽心裏也有些數！

更年期的中年婦女，確實是不能惹，還得好好的哄着，一個不注意就容易做出一些傷害他人或者傷害自己的事來。

所以，今天秦朝陽才沒像以前那樣，順着梁如一這個老妻的意思。

而是堅定了自己的立場。

“我對糖糖很認真，所以明天帶着糖糖的弟弟，給爺爺奶奶看病時，順便讓糖糖和爺爺奶奶正式見個面。

算是過個明路，如果爸您明天有空的話，可以過來路過一下。”

秦昱傑很驚訝爸爸會給自己說這樣的話，說實在的，聽到爸爸跟自己說這些話，秦昱杰特別的高興。

說明家裡除了媽媽一個人糊塗，其他人還都算是正常，清明的。

想想，自己從小在家裡做的那些事，秦昱傑又立即就明了。

畢竟，像姐姐和哥哥，想從他手裡討好處，或者得便宜，哪次到最後不是他自己得到的利益最大？

而且三姐弟的關係，也確實比外人好得多。

比如，他和秦昱傑這個哥哥，會經常性的通電話聯繫，在電話里的內容也都是一些無關緊要的事，時不時的你給我挖個坑，我給你埋個雷什麼的，總是就是以算計對方為樂。

從小到大，他們的相處方式都是這樣。

看似一見面就懟，實際關心對方的程度，是別人相像不到的。

“不過，只能是‘路過一下’，頂多只能呆五分鐘見一面就走。

我怕你嚇着我家的糖糖。

當然，如果你也想看病的話，我可以讓糖糖幫忙給你約她弟弟。

她的弟弟，可是個小神醫，現在在哈市那邊可是相當有名的。

就連唐家那位老爺子，也都經了他的手，還得了誇獎！”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21章 讓他去處理！

秦昱傑把明天的計劃直接告訴秦朝陽，那是因為對方是自己的親爸。

還有，吳奇可是他親自和陸甜甜談成的協議，不然，吳奇可送不出國。

這個時候，秦昱傑把李唐朝這個弟弟，在哈市的事說出來，就是想讓秦朝陽明白，他的糖糖，未來媳婦的身份，哪怕差了點，但是她身後還有一個很厲害被稱之小神醫的弟弟。

就連陸甜甜的外公，都被李唐朝給治療過。

憑這些給李唐詩的身份加碼，也提醒自家老爸，別動那些心思。

直白的告訴秦朝陽，他明天要帶着李唐詩去見爺爺奶奶，見過之後，他和李唐詩的事基本就定下了，哪怕自家的親媽再犯糊塗無用。

更是希望秦朝陽能好好的管住自己的老婆，實在不行，就找醫生好好的治一治。

陸甜甜，這個女人，他秦昱傑這輩子就是打光棍也不可能娶她的。

況且，現在他的糖糖已經出現，這輩子已經有了小媳婦兒，哪還會想着其他的女人？

根本不會！

不想！

“真有你所說有的那麼厲害？

還能治你爺爺奶奶的老寒腿？老毛病？

行吧，那我明天就過去‘路過一下’吧！

放心，我不會嚇到未來兒媳婦的。

別用那種眼神看我，雖然我也一直覺得甜甜那丫頭很可愛很善良，但是你不喜歡的女孩，我這個當爸爸的自然也不會強逼你去喜歡。

只是，我還是好奇，你之前和我說的那件事是真的？”

吳奇的事查得差不多了，一個月的時間，各方面的證據也擺到了秦朝陽的桌面上來，至於梁如一娘家兄弟做的那些事，他也在開始着手把事情交到秦昱傑手裡。

讓他去處理！

明知最後的結果，可能得不到好。

但至少，能讓秦家甩開一顆定時炸彈！

“我什麼時候騙過你呀？自然是真的，證據你不是看到了么？

總之，我們秦家對吳家該盡的責任已經完成，還有我外公家那邊的事，我會在回洋城后把一切都處理好。

以後，若是再做什麼決定，我希望你能與我通個氣。

別再被一個小女人給牽着鼻子走了，陸家的野心，可不是你們想像的那點小。”

陸家的子孫，個個都很優秀，且除了陸甜甜一個女孩，其他全都是男孩子，且都正值上升期，從陸家的幾個年輕人所從事的工種，就知道野心有多大。

這次秦昱傑能把陸老三直逼第二名，可不容易。

陸晨可是個小心眼，別看他各種方面的工作都很優秀，但小心眼這點，秦昱傑認識他那麼多，從未改變過。

“行了行了，吳奇怎麼說也是你表哥，這事就過了。

陸家那邊…我會親自過去談的，應該不會那麼小氣的去找你小媳婦兒的麻煩。

明天不是要去機場接人么，早點睡吧。

你.媽媽的話，你別放在心上，我們都支持你。”

秦朝陽離開前再次表明了一下自己的態度，就怕小兒子記恨了自己。

畢竟一個吳奇外甥，已經讓秦朝陽糊塗了一會，再犯混，就不只是被自家的小兒子給教訓了，而是被老爺子給訓。

老爺子訓他這個大兒子，可不是那麼溫柔的。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22章 他畫她為牢！

得了親爸的承諾，秦昱傑睡了個好覺，天還沒亮，就提着早餐過去接李唐詩了。

李唐詩被秦昱傑從床上抱下來時，整個人都還迷迷糊糊的，要不是聞到自己熟悉的氣息，李唐詩都要以為自己在做夢。

“傑哥，你怎麼這麼早呀，昨晚沒睡好？”

前世，李唐詩就知道，秦昱傑跟他.媽媽的關係不是很好，如果可以，他都是回爺爺奶奶那邊，因為聽李青松提過很多次，秦昱傑一回到家裡就會跟他.媽媽吵起來。

十次就有九次半都在吵架。

每次他回到家呆不過五分鐘就會離開。

所以，李唐詩見他這麼早過來，以為他又跟媽媽吵架。

吵是吵了，但他睡得很好。

“睡得很好，習慣性的早起，在大院里鍛煉完就過來了。

趕緊起床，我們還得去機場接超超呢。”

輕柔的捏了捏她小巧的鼻子幫她醒醒神，又親吻了下她的嘴角，見她閃躲，笑道：“怎麼糖糖還嫌棄自己不成？”

李唐詩捂住自己的嘴：“對呀，我都還沒刷牙呢，不許親。

傑哥，你坐外面去等我好不好？我換個衣服，還要洗梳呢。”

李唐詩與秦昱傑的接觸的時間越長，她就越發的發現，秦昱傑對她的喜歡越來越深，嗯，應該可以用很愛來形容了。

很多情侶間私密的事，他也願意幫她做。

但李唐詩卻不願意的。

還有接吻這個事，平時沒問題。

像這種早晨，她什麼都還沒弄呢，秦昱傑來親自己，會讓李唐詩有那麼一點點的負擔。

“好好，我坐外面等糖糖。”

自己媳婦兒容易害羞，這事秦昱傑早就知道。

別看最初是李唐詩主動撩的他，很是大膽的樣子，實際骨子裡帶着華國人幾千年留存下來的矜持與害羞。

這樣的李唐詩，他都很喜歡！

特別的可愛！

吃過早餐后的兩人，坐上了車，開向機場時，李唐詩把昨晚寫好的菜譜直接就交給了秦昱傑。

秦昱傑接過來，有些不太贊同的批評：“糖糖，以後不許再熬夜寫東西，菜譜這事本來就不急，你卻為這事辛苦大半個晚上的時間，不值得。

而且晚睡對身體可不好，以後不許這樣了記住了嗎？

賺錢的事，交給我。

你要相信，你的男人，不管是養你，還是養我們未來的孩子，都是沒問題的，知道不？”

“什麼什麼孩子呀，傑哥，你想得太早了。

我以後不再這樣就是。

當然，賺錢可不是你一個人的事，我也喜歡賺錢。”

李唐詩紅着臉回答着，聽到秦昱傑霸氣的說：你的男人！

這四個字些，李唐詩整個人都像被什麼給燙了一下，熱乎乎的！

緊接着“我們未來的孩子”七個字后，李唐詩又瞬間有些發飄，是的這種飄是別人不能理解的。

因為，我們未來的孩子！

也是李唐詩今生所想實現的一個夢想之一！

李唐詩想保護好弟弟，李唐朝，讓他健健康康的長大成人，做他自己喜歡做的事；她要追上秦昱傑的腳步，讓他喜歡自己，最後是能完成前世臨死前的願望，嫁給他，給他幸福。

給他一個家，給自己一個家！

這個家，有他，有她，有他們的孩子！

臉紅着紅着，眼眶也紅了，低着頭，一手伸過去，主動握住秦昱傑鬆開下來的大手，貼到自己的臉上：“傑哥，我們一定會好好的吧？”

想到前世，李唐詩不免得就想到了前世那個拿槍殺自己的女人！

那是自稱嫁給了秦昱傑十年，卻從未與秦昱傑發生過任何關係的女人。

李唐詩有那麼一絲的害怕，假如那個女人真的出現了，那她和秦昱傑會不會發生什麼變故？

“當然會好好的，且一直都會很好。

糖糖，你一定要相信我，我這輩子只愛你一人！”

秦昱傑的表白與承諾來的突然，卻十分的堅定，不容任何去懷疑與質疑。

是許給李唐詩的諾言，也是給自己的畫下的緊箍咒，從今天，他畫她為牢！

“嗯，我相信傑哥，這輩子不管發生什麼事，我都不會再放開你的手。”

任何人，說什麼，我都不會再相信!

哪怕是你本人，站在我的面前，告訴我，你不愛我了，我也絕不會離開！

------

男主傑哥的人設要重新設置，以後身份就是大佬加特殊身份；前面也會全改，可能過段時間，大家得重新看一遍，不過不會影響後面的閱讀。

今天只有一更，不要再等噢，晚安！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23章 兩世的弟弟！

李唐朝一手提着行李箱，一手扶着暈機后的老白頭。

一出來，就看到姐姐的小手被秦昱傑那貨緊緊的握着，眉毛皺了起來。

“超超，白爺爺，累不累？”

李唐詩跑上前來，接過老白頭關心的問道。

秦昱傑也已經接過了李唐朝手裡的行李箱，走到另一邊，和李唐詩一左一右的扶着蒼白着臉的老白頭。

“白爺爺這是暈機了嗎？”

老白頭一向都很有精氣神的，難得的見到他這麼虛弱的一面。

“嗯，白老頭暈機，我們先回去休息再說，我給他紮上幾針應該會好受些。”

李唐朝也不好當著姐姐的面，給秦昱傑難堪，哪怕，剛才那畫面很是刺眼，也忍了。

老白頭是暈得話都說不出來了，只能胡亂的點頭，任由李唐朝他們做主。

他們並不是第一次坐飛機，但今天就是不知怎麼回答，老白頭一上飛機就吐，暈機得厲害，哪怕有李唐朝簡單的給老白頭扎了幾針，依舊無法掩住老白頭的難受。

很快就到了家，但是李唐朝一臉的不開心。

揪着李唐詩，跟着她的屁.股後面，進了廚房，語氣怏怏的問：“姐，這是那個姓秦買的房子嗎？”

李唐詩知道李唐朝的彆扭點在哪裡，回身笑着揉搓了一把他長長的頭髮：“對，這是傑哥自己的房子。

這裏離上京大學很近，走路也就幾分鐘能到。

附近還有菜市場，商場，各方面都特別方便。

超超，你放心吧，在我們和沒有結婚前，我和傑哥之間的錢財都會分得很清的，你知道姐姐不是那種一味找人索取的女孩。

我住學校的宿舍，只是這段時間傑哥，在京城我就會抽點空閑的時間，做些好吃的給他補一補。

等我賺到錢了，我就自己打算買一套小點的房子。

以後，超超和白爺爺過來，也有地方住。

只是暫時住這裏而已。

再說了，我這輩子只認傑哥一個人，說句不好聽的，他的就是我的！

我帶着你們過來住這裏也沒什麼的。

所以，超超，不需要有什麼負擔。

大不了，等超超賺錢了，我們再買套房，請傑哥去家裡做客也一樣！”

李唐詩和李唐朝一樣，想和秦昱傑分得清楚些。

但又不想分得太清，與秦昱傑的接觸與交結少了。

況且，秦昱傑在對待和李唐詩的感情上，他是有些霸道的，他是恨得不立即馬上就把自己身上所有的錢與財產都交到李唐詩手裡的。

一套房子而已，秦昱傑根本不在意。

“行吧，姐你這麼說，我就聽你的。這一個多月來，你在學校還好嗎？

過得開心嗎？

有沒有交好的朋友或者同學呀？

有沒有人欺負你？

還有學校的飯好不好吃……”

李唐詩好笑的看着一連十幾問的弟弟，感覺特別高興。

兩世的弟弟，時時刻刻都在關心着自己。

好像，李唐詩才是妹妹，他才是哥哥。

總擔心着，她過不好被人欺負之類的。

“超超，你一下問這麼多，我都不知道該先回答你哪個問題了。既然不餓的話，就給我打個下手，我給你講講我在上京大學的事。”

# ☆、第524章 一直的夢想！

“哇，姐姐你真的是太厲害了。

就該這樣，面對那些欺負你的人，千萬別手軟，該反擊就反擊。

不然那些人就會把你當成軟柿子來捏！

我就知道，姐你最厲害了，誰都比不過你。

竟然在第一次測試里就能拿第一，嘿嘿，真棒！”

李唐朝聽到李唐詩說她被人污衊，然後完美的反擊時，特別的激動，恨不得自己當時在場，甩開膀子就上前揍，管她是男是女，先揍了再說。

胡說八道，還亂造謠，簡直該死。

欺負自己的仙女姐姐，太不要臉了。

還好，姐姐很聰明，完美的反擊，讓學校都站在了她這邊很好！

後面又的着李唐詩說自己的成績，李唐朝就更高興了，自己的姐姐永遠都是最聰明的，不管到哪裡讀書，成績都是最好的。

“超超也很棒！

對了，傑哥說，超超你要考少年醫校的話，可以讓他的爺爺幫忙寫一封推薦信，到時你就可以直接去面試。

如果成功的話，只需要再考個試就可以了。”

推薦信的事，秦昱傑向李唐詩提起過，李唐詩覺得很好。

這可是自己弟弟一直的夢想！

“啊？這個…姐，你覺得我可以去試一試嗎？”

最初在李唐朝得了金針靈器后，李唐朝確實是這麼想的，覺得自己的姐姐一個人呆在京城，他不太放心，最好是能搬到京城這邊來學習。

但是，這一個月的時間里，李唐朝在哈市開始經營起了自己的人脈關係，而且李唐朝在哈市正幫着幾個大佬級別的老人，做調理，需要的時間會有點長，一年半載什麼的，根本不方面離開哈市。

還有就是李唐朝的小神醫的名聲，也是從哈市開始的，他和老白頭商量過來了，其實不一定要來京城，在哈市也不錯。

哈市和京城的距離又不遠，坐個飛機也就兩三個小時就能到了。

如果，李唐朝賺的錢足夠多，來來回回的飛機票錢也不算個事。

李唐朝若是能把哈市那邊的關係也經營好的話，一點也不會比京城這邊差。

再說了，哈市的情況可比京城簡單得多了，不像京城是國家首都，各方面都會比較複雜一點。

由此李唐朝會在國慶這個時間過來京城，也有想和李唐詩商量留在哈市的意思。

李唐詩聽出遲疑：“超超，還有其他的想法？

沒事，說出來，給姐聽聽，看看能不能給超超一些建議。”

“嘿嘿，姐，這一趟我和老白頭過來，其實就是想和你認真的說一下這個事。

哈市那邊有醫學院想特招我入學，我和老白頭都覺得可以。

更重要的是，那邊還有師叔他們都在哈市，我呢手裡幾個病人，也都需要長時間的針灸才可以完全使他們康復。

我的意思就想着，不如直接在哈市上學。

就是有些不太放心姐你一個人呆在這邊，所以我在考慮…”

到底留在哈市還是京城，李唐朝想等去幫着秦昱傑的爺爺看過病之後，再決定。

畢竟，假如到時他和老白頭都去了哈市，那留在京城的就只有自己姐姐一個人。

# ☆、第525章 唯一擔心的！

如果秦昱傑的家人，都知道自己姐姐的存在，甚至願意接受姐姐的話。

那李唐朝也就可以放心些。

至少，那樣的話，哪怕秦昱傑這個貨不在京城，自己姐姐有點什麼事，還可以找秦家人幫忙解決。

嗯，李唐朝依舊唯一擔心的就是自己姐姐。

李唐朝知道姐姐的性格變了很多，但仍然無法讓他真正的放任她一個人呆在這若大且陌生的京城。

然而老白頭卻說，李唐詩是姐姐，他才是弟弟，只有李唐朝自己照顧好自己，讓自己成長成大樹，才有能力保護姐姐。

京城這邊李唐朝什麼都沒有，就是老白頭所有的人源關係之類的，也全都在哈市。

如果李唐朝想要讓自己長成一棵大樹，那呆在京城比哈市要多花費十年甚至不止十年的時間來成長，那樣的話，時間太長了。

於他和李唐詩而言，都不合適！

李唐朝最好的選擇，就是哈市！

“我有什麼不好放心的？怎麼說，我也比你大，是你的姐姐。

超超不需要考慮並擔心我的，我能有什麼事呀？

只要超超能好好的，姐姐就什麼都好。”

李唐詩怎麼也沒有想到，自己有一天會成為拖弟弟後腿的存在。

呼！

她到底做得多麼的失敗，才會讓弟弟一直牽挂着。

“姐，你別這麼說，你好，我才會好。

別覺得給我帶來什麼負擔之類的，真的，我只是考慮一下而已。

雖說我很不喜歡姓秦的，但是他的人品，我還是相信的。

再讓我好好的考慮考慮，決定留在哪個城市吧。

他爺爺的推薦信，我就先不要了，姐你也別跟他去說這事。”

李唐朝和李唐詩又聊了幾句閑話，才出廚房，一出廚房，金針靈器就跑出來用意識和李唐朝交流起來：“主人，其實我們跟在錦鯉大佬身邊是最好的，就可以蹭他的好運氣了。

主人，你知道嗎？

靈器我也是需要升級的，你這樣一個一個病人的治療，升級太慢了。

你看你身上綠色木系治療異能，到現在了也只能治個病什麼的，假若，你讓靈器我升級了，還可以幫姐姐做美容，讓姐姐的皮膚變得越來越好，姐姐也就可以變得更漂亮呢！”

“閉嘴，你以為我不想讓姐姐變得越漂亮，更好嗎？

但是，我不希望自己的努力，是能過蹭姓秦的那人得來的。

我是想要成功，但我更希望是自己獨立的那種學習成績。

就算秦昱傑他身懷錦鯉運，那又如何，我一點也不想蹭好么！”

李唐朝不許靈器喊秦昱傑姐夫，靈器就改了錦鯉大佬，一個月來，李唐朝真的很努力的在幫人治病，在靈器看來，李唐朝這個小主人，完全不需要跟着別人去學古地球人那所謂的中醫學了好么。

只需要好好的跟到錦鯉大佬身邊，時不時的蹭蹭好運，它這個靈器就能升級了。

治療異能的能力也就多了，能做的其他事就容易得多了。

“還有，別總想讓不勞而獲，這樣我會瞧不起你，怎麼說你也是來自未來大世界的萬能靈器。”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26章 急的是這個！

靈器的話鬧得李唐朝有些煩躁，也正是李唐朝和老白頭會在這個時間點過來的原因之一。幾天前，靈器突然跑出來，告訴李唐朝，遠在京城的姐姐，最近可能會有一些不好的事發生。

正好么，那邊的幾位大佬也有事要做。

李唐朝也就有了幾天的假期。

“你現在最主要的任務，是趕緊把存在姐姐身邊的威脅給找出來，這都來了半天了，你怎麼還沒發現？”

李唐朝更急的是這個！

秦昱傑的錦鯉運，靈器說，可以給身邊所有的人都帶來好運！

比如，他的姐姐。

李唐詩自和秦昱傑成為男女朋友關係后，李唐詩身邊發生的事，都比在星際那個世界的少很多了。

不像以李唐詩這樣的身份，早就被人給弄死了！

聽到這裏時，李唐朝相當的憤怒！

憤怒於，靈器說姐姐會死！

憤怒於，姐姐好像存在這個世界里，總要受很多的苦。

靈器也證明，說姐姐從小在家裡被家人欺負，就是因為她身上有霉運！

霉運是什麼鬼？

李唐朝不相信這個，但聽了李唐詩來京城后這一個月發生的事，李唐朝又有些相信了，確實，不然以姐姐這樣的性格的她，早就被人欺負死了。

但是呢，李唐朝哪怕在老家時，秦昱傑送了他彩票，每個彩票都中了獎，他依舊不相信什麼錦鯉運！

想想，那些找上姐姐麻煩的女人們。

李唐朝更認定了秦昱傑全身都帶的是桃花運，還是那種麻煩的爛桃花！

“主人，你別生氣，姐姐最近一段時間與錦鯉大佬的時間很多，運氣比較好。

暫時感覺不到帶有惡意的人，不過，也許我們藉著這幾天多和姐姐呆一起，應該很快就能發現了。

主人，你不用擔心，我這次就算是花費所有的異能能量，也會保護好姐姐的。

就算我們搞不定那些想要欺負姐姐的壞人，但是有錦鯉大佬在，他一定有辦法的。”

靈器也很無奈呀！

李唐朝是它的主人，但是主人在這個世界上最在意的就是姐姐李唐詩。

而靈器為了自己能順便升級，異能變強，真的花了不少心思。

就是為了蹭錦鯉大佬的好運！

像他們這種星際靈器升級，全都靠做好事，醫人治病才可以獲得更多的異能。

更可怕的是靈器在哈市時從李唐詩的身上，感受到了一絲威脅到她生命的惡意！

這讓靈器慌了神，趕緊的來到姐姐身邊才好！

靈器是很看好錦鯉大佬，但是再是錦鯉大佬也不如自己主人親自來的強！

“閉嘴，能不能別什麼事都想着找他行不行？

我自己不能行嗎？

算了算了，別再廢話了，好好的感受一下那絲威脅到姐姐生命的惡意源於哪裡，才是你現在最重要，也是最該關心的事。

我不找你，你別再主動冒頭了，小心被姓秦的給發現！”

李唐朝就搞不懂了，靈器這種不可能存在的生物，居然會怕秦昱傑這貨。

怕就怕吧！

不在秦昱傑面前暴露也好，免得他被秦昱傑送去實驗室怎麼辦？

李唐朝現在最擔心的，就是他讓靈器去查的這件事。

。

# ☆、第527章 不怪你怪誰？

“喂，老白頭是不是睡着了？”

看到秦昱傑從客房出來，李唐朝抬着下巴態度十分輕漫的問道。

“是的，白爺爺已經休息了，超超，是有什麼話要和我講嗎？那不如到書房裡吧！”

今天見到的熊舅子，讓秦昱傑有一股說出來的違和。

眼神里也帶了許多怒氣，是衝著自己來的。

秦昱傑回想了想，最近好像沒得罪小舅子呀！

進了書房，李唐朝提起拳頭就往秦昱傑的身上揍，秦昱傑沒弄明白，怎麼回事呢。

他又不是傻子，哪有站在原地任李唐朝揍，快速的閃躲着，幾個來回后，李唐朝就把拳頭直砸向書房內的書桌。

嘭！

一聲巨響，書桌的桌面出現一絲裂痕。

巨響沒給秦昱傑帶來什麼，反而是書桌面上的裂痕，給秦昱傑帶來了幾分震驚！

一個月前李唐朝這個小舅子可是沒少找着各種奇葩理由與秦昱傑‘友好交流’，李唐朝身上的拳術或者武力值，秦昱傑都相當的清楚。

卻不想一個月沒見，李唐朝身上的力氣變得這麼大。

其中肯定離不開李唐朝辛勤的練習，可能還有一些秦昱傑不知道的訓練方式。

不然，一點人的力氣就那麼大，怎麼可能突然就增加了呢？

“超超，我們就不能好好的坐下來談一談嗎？”

秦昱傑也不再一味的避讓，而是開始接李唐朝的招式，只是很快，李唐朝又被他給制住了，才開口柔和問他。

“哼！放開，我給你時間與機會好好的解釋下，我姐怎麼會被你身邊的那些爛桃花給纏上的。

我早就說過，就你這樣的人，就是個麻煩。

根本配不上我的姐姐。

結果被我說對了吧，我姐才來京城沒幾天就被你的那些爛桃花找麻煩，不怪你怪誰？”

明知事情被李唐詩很順利的解決了，李唐朝還是不想如此這麼輕鬆的就放過秦昱傑了，因為在李唐朝看來，這一切全都是秦昱傑的錯。

要不是他，自己的姐姐也不會惹來那麼多的破事。

想想，李唐朝就想揍死秦昱傑。

耐何，自己打不過他！

氣死他了！

李唐朝感覺自己真的要生氣！

氣自己的無能。

心底越發的覺得和老白頭商量的事，差不多可以定下了。

意識里的靈器，一感受到李唐朝的思想，也不管會不會被錦鯉大佬發現的危險了，立即跑出來勸阻：“主人主人，我們不能留在哈市呀，京城才是主要發展勢力更快的地方呀。

我們留在京城，還可以照顧好讀書的姐姐，千萬別留在哈市！”

留在哈市，哪怕可以經常飛往京城，但那終究不是離錦鯉大佬最近的地方呀。

好運哪裡抓得住呀？

想想現在的主人，替人治病醫人，用的還只能是針灸。

金針靈器還可以做更多醫人救命的大事，而不是這樣小打小鬧的呀，我們的夢想是小災大病，疑難雜症，針到病處;憑針灸醫術救下所有的病人，整個古地球的星辰大海全留有李唐朝這個小神醫的傳說呀喂……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28章 頭痛得狠呀！

李唐朝沒有理會在腦子叫喧不停的靈器，什麼星辰大海，什麼救世主，什麼神醫傳說，通通沒有理會，哪有此刻找秦昱傑算賬重要。

而是怒瞪着秦昱傑：“怎麼到現在還不承認嗎？那個你所謂的青梅竹馬，真是壞的狠，竟欺負我姐。

我可是提前跟你打聲招呼，她若是撞到我手裡來，我是不會看在你的面子上輕意放過她的。”

是的，就是剛剛的幾秒鐘。

李唐朝腦子里的金針靈器為了要求他留在京城，把那個之前在上京大學欺負過，找過姐姐麻煩的人的信息給透露給了他。

一個叫陸甜甜的女生。

與秦昱傑青梅竹馬的女孩。

陸甜甜的家族身世與秦昱傑旗鼓相當，更是兩家長輩都特別看好的一對。

至於為何秦昱傑不喜歡對方，反而纏上自家姐姐，哪怕靈器沒有告訴李唐朝，李唐朝也自行腦補了一大段戲。

畢竟，他的姐姐，李唐詩可是人美心善，頭腦還聰明。

像姐姐這樣天生麗質的女孩，不管走到哪裡，都能吸引到優秀的男人的注目的。

為此，李唐朝覺得很驕傲。

他有這麼漂亮又善良還聰明的姐姐。

可惜，就是眼力勁不太行，看上了秦昱傑這貨！

“超超，我能為這個事向你保證，我和你口中的陸甜甜，根本就不是青梅竹馬關係，除了是鄰居並認識的簡單關係，再沒有其他的任何關係。

我更是一點也不喜歡她，我和她的事已經和糖糖交待過了。

所以，超超若是遇到她，你想怎麼樣做都沒問題，真有問題，我也會幫你的。”

陸甜甜這個歷史遺留問題，秦昱傑也頭痛得狠呀！

今早起床出門買早餐的秦昱傑遇到了自己的老對頭，陸家老三陸晨。

陸晨在工作上，一直與秦昱傑不怎麼對付，但陸晨至少還會收斂一些；但私下，像早晨那會，陸晨卻是對着秦昱傑鼻子不是鼻子，眼睛不是眼睛的，各種保存他，還好心的‘關心’上了他的糖糖。

這種感覺讓秦昱傑很不舒服。

其實，李唐朝自己不說，秦昱傑也會有下一步的行動。

當然，陸家的人要是不找李唐詩的麻煩還好，若是找上了，秦昱傑也不是那麼好招惹的。

“算你有點自知知明。

我姐說你想讓你爺爺幫我寫推薦信，這個事我謝謝你。

不過，不需要了。

我和老白頭已經商量好了，在哈市那邊上醫學院，順便把老白頭和師叔們手裡的醫館撐起來，如果能把老白頭他們師們里的中醫發揚光大就更好了。

所以，我姐可能要一個人留在上京大學讀書了。

我呢，也不要求你做得多，就需要你幫我姐找個保鏢之類的，暗地里能保護好她就行。

平時我姐肯定會在學校里好好學習不會出來。

出學校時，能保證我姐的安全就行。”

李唐朝其實這麼擔心李唐詩的安全，不只是因為靈器的提示，他還接到了來自家裡爸爸的電話，說李唐心也在京城。

李唐心這個堂姐，以前李唐朝就不喜歡。

現在好了，李唐心不只自己早早的跑到了京城躲着。

。

# ☆、第529章 嫉妒使人瘋！

前幾天，李唐心還給李唐嬌指了方向，給李唐嬌寄了錢，讓李唐嬌找上了靚姐。並順利的從媽媽那裡騙走了家裡不少錢，逃跑來了京城。

以李唐嬌和李唐心對自己姐姐的不喜與嫉妒的程度，李唐朝擔心她們這兩個全身都是心機的女人，算計自己的姐姐。

李唐朝的擔心可不是沒有證據的。

在他僅活了十五年的日子里，李唐心和李唐嬌作妖與破壞力，遠比一個成年混混要大得多了。

應了那句話：小鬼難纏！

她們就是那般的小鬼。

他還相信一句話：嫉妒使人瘋狂！

嗯，李唐嬌和李唐心都從小就嫉妒李唐詩的美貌以及學習成績，這點李唐朝也一直很清楚明白。

反正李唐朝想着，像陸甜甜那樣討厭的人，他一時之間無法下手對付。卻還是可以憑自己的能力對付李唐心和李唐嬌她們作妖的。

現在李唐朝最擔心不是李唐心和李唐嬌又交混在一起，而是擔心李唐嬌現在綁上的靚姐這個女人。

之前李唐詩能從靚姐手裡逃出來，這件事，看起來很小，但是李唐朝把這事說給老白頭聽之後，連帶着老白頭的面都多了幾分警惕與嚴肅。

靚姐的名聲，在老家那邊傳得特別的廣泛，全都是好名聲。

但是李唐朝卻並不這麼認為，尤其是自激活靈器后，李唐朝見識也越來越多，他和老白頭都懷疑，靚姐做的事，並不是什麼正經之事。

而這樣的女人，又怎麼會放過一個她親自看中的女孩。

李唐朝的這點擔心，想了想，還是跟秦昱傑提了提。

保鏢的事，一定要請。

至於怎麼安排，秦昱傑來定。

錢么，李唐朝自己出。

剛開始秦昱傑還覺得李唐朝太過大驚小怪，不過，就算李唐朝不提保鏢的事，秦昱傑也會安排的，陸家的三兄弟都回來了，就怕陸甜甜一個做妖，他們就找賬算到李唐詩身上。

這點，秦昱傑也想得十分多的。

剛才又聽了李唐朝提的那個靚姐后，秦昱傑沉默了幾秒，便同意了李唐朝的想法與做法。

他願意配合！

兩人在書房呆了近一個小時，李唐詩過來敲門喊他們吃飯了，才出來。

哽噺繓赽奇奇小説蛧|w~w~w.

老白頭已經坐在飯桌前了，臉色比下飛機后好很多，人也精神着。

“兩個臭小子，趕緊過來吃飯，就等你們了。

都快要餓死了。”

老白頭揮手喊他們的同時，又拍了拍自己身邊的坐位，讓李唐詩與自己一起坐。

等李唐詩坐好，老白頭就開始動筷，一邊快速的吃着，一邊向李唐詩訴說他最近為何瘦了並會暈機的原因。

“糖糖呀，你不知道呀，白爺爺在哈市過得可慘了。

天天都吃不好，吃不飽。

吃的那些個菜，沒一個你做得好吃。

那什麼大佬家裡的保姆，還不如糖糖做的飯菜一半好吃。

更重要的是他們……”

老白頭拉着李唐詩在飯桌上講話，全都是吐槽這次去了哈市之後發生的事，尤其在餐飲這一塊上重點嫌棄。

# ☆、第530章 行醫的初心！

之前他們匆忙接到電話直往哈市，確實是幫大佬們治舊傷。

但是時間一長，那些大佬們想法就多了些，拘着李唐朝喊他小神醫，看能不能幫着他們這些個老大佬們調理身體，畢竟，誰都想着多活上幾年。

李唐朝沒辦法，只能同意，找出老白頭他們師傅留下的醫書各種學習專研；等李唐朝有那麼一點點的想法時，老白頭就成了李唐朝實驗的小白鼠。

可憐了老白頭一個無辣不歡，飯菜永遠都是重口味的老人家，突然開始各種清淡味就算了，還要控制體重什麼的……

這簡直差點要了老白頭的老命呀！

也就有了老白頭為什麼這次坐飛機會暈機的事情發生了。

“這麼嚴重的嗎？”

李唐詩帶着幾分擔憂的看向弟弟，難怪弟弟說要留在哈市，不來京城的醫學院了。

原來是在哈市那邊在做這樣的事，一時半會之間，是絕對走不開的。

假如，李唐朝的實驗沒成功，離開更不可能！

可，一旦成功，那弟弟的未來可就…無法想像！

哽噺繓赽奇奇小説蛧|w~w~w.

“其實也不是很嚴重，姐你別聽老白頭胡說。

不過就是一些實驗而已，我呢就是想在利用做這個實驗時，順便學習罷了。

也沒什麼大不了的，姐你不用擔心。”

# ☆、第531章 她來京城了！

說著，李唐詩往李唐朝碗里夾了一塊紅燒肉，並叮囑道：“那超超，以後可得繼續加油努力，別讓白爺爺失望。

更別讓自己失望。

當然，不管任何時候，超超都要記住自己行醫的初心！

醫病救人，是準則！”

從醫的職業道德，李唐詩相信，不需要她多加提起，老白頭他們也會讓李唐朝背下，甚至需要他倒背如流。

因為在李唐詩看來，行醫和做人一樣，一定要有一套自己的行醫準則；畢竟一個醫生能救人自然也能殺人。

像李唐朝這樣的性格，容易衝動。

又年輕，為人行事，總沒什麼方法。

一味的憑自己的喜好做人做事。

能學好醫，李唐詩自然是高興的，也為弟弟能找到一個目標而心起期待。

“當然，姐，絕對的放心，我才不會利用醫術做一些傷天害理的事來的，而且行醫的初心，我亦不會忘。”

這點李唐朝還是能保證沒有問題的。

飯桌上把李唐朝未來學習醫術的地方已經確定后，李唐朝和李唐詩聊天的內容就轉到了家裡的事情上。

李唐朝主動攬下洗碗的活，李唐詩在一旁切水果。

“姐，有個事我得跟你說一下。”

李唐嬌來了京城的事，李唐朝想了想，最後還是決定告訴李唐詩，畢竟，誰知道李唐嬌哪天會不會跑到李唐詩面前來做妖呀。

“什麼事？”

切好水果，把去皮的西瓜一塊一塊的放入榨汁機當中，頭都沒抬的問李唐朝。

李唐朝洗完碗，又清潔好手，甩了甩手上的水，吸了口氣道：“前幾天爸爸給我打電話，說李唐心給李唐嬌那個丑八怪寄了錢，還支了招。

而李唐嬌呢，不只從李唐心那裡拿到了錢，還從媽媽那裡騙了不少錢，跑來了京城。

她不止是來了京城，還聽說是去了靚姐那邊上班。

姐，我擔心李唐嬌可能穩定之後，會來找你的麻煩，你到時得注意下。”

嗯，李唐朝就怕李唐嬌和李唐心出什麼陰招。

更怕靚姐那邊，會因為之前李唐詩從她手裡逃出來的事，惱怒。

“啊？李唐嬌找上了靚姐？沒事，就算來找我了，我也不會像以前那樣信她並讓她欺負的。

超超，不用擔心，更別想那麼多。

你要相信姐姐，現在的我和以前不一樣了，就一定會不一樣。”

李唐詩哪怕說多少，都無法改變弟弟對自己有十五年的認知，全都是軟懦自卑的那種形象，他是相信自己變了很多，但到底變到了哪種程度，李唐詩自己也說不上來。

反正她會用行動來證明的。

李唐嬌會逃離家裡，李唐詩一點也不意思。

令李唐詩覺得驚訝的是李唐嬌居然會想要搭上靚姐那樣的女人，而且放棄了學業，以及未來。

想想也是，李唐嬌不是她李唐詩，從小就知道，如果自己想要更有出息，讓爸媽更喜歡自己，唯有讀書才是李唐詩最好的出路；當然，其中也有李唐詩自己喜歡讀書的原因在。

李唐嬌卻不一樣，她從小就不喜歡讀書，想的也永遠都是漂亮呀，打扮，交際之類的。

# ☆、第532章 無血緣關係！

“姐，我相信你的。

我一直都知道姐姐你是最漂亮最聰明最厲害的人。

所以，李唐嬌她們那些個丑八怪就算跑出來鬧你，姐，你可別心滋手軟，該反擊就反擊，該怎麼處理就處理。

別覺得是一個家人，就舍不得下狠手。

她們從小可是沒把你當成過親人。

姐也就不要有這種想法了。

姐，我說我對吧？

你一定不會那麼輕意的饒過她們的對不對？”

最好么，李唐嬌他們要是敢出來作妖，一鼓作氣，把她們給收拾得徹底了。

別讓李唐嬌和李唐心，動不動就跑到李唐詩面前來鬧。

李唐朝真是這麼想，如果可的話，他更想現在就把李唐嬌呀，李唐心這樣的威脅給除去掉。

怪自己還沒那麼本事！

“對對對，超超真不用擔心。”

李唐詩好像除了說這句話，暫時也無法找到其他的詞來安慰李唐朝了。

確實李唐朝的擔心並不是沒有道理的。

李唐詩更是比弟弟清楚得多，李唐嬌和李唐心對自己有多深的怨恨與嫉妒。

她確實不會像以前那樣，因為李唐嬌這個妹妹動不動的就幾句話與幾滴眼淚，就聽之信之任之了。

不過，李唐詩覺得李唐嬌就算找上了靚姐做靠山，也會像李唐朝說的那樣，暫時不會找上自己的。

但該有的防備還是要有。

李唐嬌暫時可以讓李唐詩不放在眼裡，李唐心卻並不是。

李唐心的舅舅聽說在京城這邊也是有那麼一點點小勢力的，具體如何，李唐詩還不知道，然而，她卻有那麼一絲的興奮，期待李唐心找上門來。

為何呢？

因為李唐詩更想弄清楚，李唐心兩世來針對自己的原因是什麼。

之前李唐詩會聽信了李大明和唐花鳳夫妻的對話，以及前世李唐嬌的話，來判定自己的身份；會讓李唐詩產生，自己就是李大海的私生女的這個事實。

只是秦昱傑後來私下調查，又幫李唐詩和李大海做了血液鑒定.

李唐詩實際和李大海，李大明都是無任何血緣關係的。

如果說，李唐心和李唐嬌一樣，誤以為李唐詩就是大伯的私生女才針對的話，那多少會讓李唐詩覺得失望吧？

李唐詩也不知道自己是什麼樣的心理，就是覺得李唐心身上可能會有自己想要的答案。

李大明告訴她，那個核雕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可能性是李唐詩親生母親留給她的。

如果李唐詩一定要想查自己的身世的話，可以從核雕入手追查。

在血液證明沒出來之前，李唐詩已經要放棄追查自己的身世了，畢竟，在她看來，有李大海這個的爸爸，那個親媽，知不知道於她而言，已經沒有意義。

但現在已經得知，李唐詩她和李大明、李大海，甚至整個李家都沒有任何的血緣關係之後，她又有那麼一點想去追查了。

李唐詩想知道，李大海當年到底是出於什麼樣的心理，把還是剛出生嬰兒的她，抱到李大明的面前，換走了另一個孩子。

且還故意誤導李大明和唐花鳳，李唐詩是他的私生女的事。

# ☆、第533章 可能是仇人！

為什麼，李大海會抱來一個與他完全無關的女嬰來讓李大明和唐花鳳當親生女兒撫養。

按李大海那種無利不貪早的人來說，其實，李唐詩的身份是不是還隱藏着什麼其他不能告人的信息？

不然，李大海為何會每年花那麼多的錢，給李大明夫妻當撫養費。

卻又任由唐花鳳和李唐嬌她們賤踏並教歪李唐詩。

如果說之前只是懷疑李大海是自己的親生父親，但現在李唐詩完全可以根據秦昱傑查到的那些信息來懷疑李大海，和李唐詩更可能是仇人。

以李大明和唐花鳳他們夫妻培養李唐詩的方法，然後像前世那樣，李唐詩成為了陰溝里的老鼠；李唐心頂替了李唐詩的高考成績，以及上京大學，後來的路，更是一帆風順，高高步升；足夠讓李唐詩見識到，什麼叫人生贏家！

假若，李唐詩不是有機會重來一次，她依舊逃不過被算計的命運！

那現在的李唐詩就有足夠的理由相信，李唐心百分之七十的可能，是知道李唐詩她真實的身份的。

李大明不知道，李唐心也許知道。

所以，李唐詩期待李唐心找上她。

“好好好，我不擔心姐姐了，姐姐說什麼就是什麼。

嘿嘿，姐，我跟你說噢，我在哈市時碰到個女生…我竟然會覺得她有些面熟，更有意思的是，我和她呆一起時，覺得很親近。

這種感覺，我除了和姐姐你在一起時，從未有過呢。”

李唐朝突然向姐姐提起這個女孩時，臉有些發燙，嗯，靈器說這是男女之間的愛情的感覺。

但李唐朝覺得應該不是的，因為這種感覺，李唐朝只對自己的姐姐有；對那個可憐的女孩子也有，李唐朝覺得很新奇的同時，又覺得有些…囈，說不太清楚。

“喲喲，超超，這是有自己喜歡的女孩子了？來跟姐說說，是怎麼樣的女孩子呀？”

李唐詩見自己的弟弟，忽然提起女孩子，還是一個能讓他臉紅的女孩。

嘖嘖，弟弟這是有情況呀？

早戀？

不該呀，李唐詩記得前世的弟弟和第一任弟媳婦，可是在爸媽的逼迫下相親認識結婚的；相親的婚姻並不牢靠，重生后的李唐詩都想好了，若是到了超超十八歲時，爸媽又逼他相親的話，李唐詩就去遊說。

遊說李唐朝拒絕一切相親的女人，等着第二任的弟媳婦，成年時，李唐詩再主動出擊，幫弟弟去牽這根原本就屬於他愛情的線。

然而，事情走向，好像有點偏。

才十五歲的弟弟有自己喜歡的女生了？

“唉呀姐，你胡說什麼呢，我不喜歡她。

就是吧，覺得她有點眼熟，有些想要去親近的感覺，其他沒什麼的。

而且，她的臉…呃，被人用藥物給毀容了，根本看不出原本長什麼樣。

當初，無意間遇到她被人欺負，我救下她是覺得可憐，才想着幫她治一治臉。

姐，你知道的，我的醫術其實也不是特別的好，像她的臉被毀成那種程度，想要真正的治療恢復好，很難很難的。

最好是像師叔他們說的那樣，出國動植皮手術，或者再做些整容之類的，才可以。

我我我我…我是想和姐說的意思是，她給我的感覺很親近。

唔，我也不知道該怎麼形容！”

李唐朝有些煩躁的抓了抓頭髮，他知道自己對那個女孩，並不是男生女生的那種喜歡。

他甚至還讓靈器幫忙查查，那個女生是怎麼回事。

結果，靈器就像個死物一樣，在問到那個女生的事上時，根本不會開口。

最後靈器被李唐朝逼急了，跑出來告訴他：“我只能查到與主人你和姐姐，以及錦鯉大佬的事。

不，應該是主人自己一個人的事。”

# ☆、第534章 可憐又神秘！

至於靈器為何會知道李唐詩的事。

那是是因為李唐詩是唐朝在乎的姐姐，更是因為前世與主人是親姐弟，今生哪怕只是名義上的，它也只能是查到一些簡單的事，但特別的費靈力能量。

錦鯉大佬么，它只能知道他很厲害，有着超人一般的氣運而已。

其他人，對不起，靈器它沒這本事！

甚至李唐朝問到最後，靈器還罕見的對他這個主人發了脾氣，讓他別多管閑事。

“真不是男女生的那種喜歡？”

李唐詩確認的再問一次，見李唐朝肯定的搖頭，她便相信了。

繼續問：“只是覺得親近，眼熟，所以超超，你想表達什麼呢？那個女孩的事，白爺爺知道嗎？”

眼熟，會不會是李唐朝第一次去哈市時就遇到過，或者在哪裡見過一面才會有這樣的印象？

但是剛才李唐朝的解釋當中，已經說明，他和那個女孩上回是第一次相見。

在異地，會碰到這樣感覺的人，確實讓李唐朝有些意外。

“姐，我發誓真的不是那種喜歡。

我又不是小孩子，不是白痴，連喜歡都分不出來嗎？

總之，姐，我也不知道自己想表達什麼，姐，這事沒告訴老白頭，你也別說。

而且，那個女孩也不想讓別人知道，我在幫她。

對對，說到幫她，我又想起來，她每次找我見面時都很緊張，謹慎，感覺好像有人在監視她一樣。

我沒告訴老白頭，是因為我答應過她，不把她的事告訴別人。”

沒錯，在李唐朝看來，那個女孩既可憐又神秘。

要不是李唐朝確定，她不是衝著自己來的，他真的要懷疑是老白頭口裡曾經說過的特務之類的人。

為什麼答應了不告訴別人，也沒有告訴老白頭。

那是因為要李唐朝的認知里，自己的姐姐，根本不是別人，也不是外人。

是他唯一最相信最信任最聰明的姐姐呀！

他想這個事當成煩惱一樣的說給姐姐聽，就是想聽聽她的想法。

至於什麼想法，李唐朝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是出於什麼樣的心理，突然就提起這事，提起那個女孩。

莫名的，一瞬間就想到了那個女孩。

“既然這樣的話，那超超就好好的幫她治療，如果實在不行，你也別勉強自己。

當然，該防備的心，超超也不能鬆懈。

畢竟，白爺爺說了，你現在所研究的東西與方向，很多人都盯着呢，保密是一定要的。

任何人面前，你都不能大意。

她如果只是單純的與你交結做朋友的話，沒問題。

若是有其的想法，超超自己一定要多注意，有什麼問題第一時間必須得和白爺爺說。”

無緣無故突然出現在李唐朝身邊的女孩，確實令人懷疑。

李唐詩有考慮要不要跟老白頭提一提這個事。

可一起到弟弟的為人，又特意向她提到，那個女孩不讓他告訴任何人她的存在；李唐詩便猶豫了起來。

“嘿嘿，姐你放心，這點小事我自己還是能處理好的。

我可在意自己的安全了。

要知道，我可是要存為大神醫的存在呀，安全問題自然是放在第一位呀！”

小神醫的，終有一天能成為大神醫。

想要什麼就有什麼的！

為了得到這一切，李唐朝自然是安全最重要。

他也不是什麼聖人，不是真的覺得誰可憐就會真心相待的，有些人，不過就是得了眼緣罷了，當然還有一點，是因為那個女孩身上有一種熟悉感，讓李唐朝覺得她有那麼一點點的像李唐詩這個姐姐。

嗯，可能正是因為這一點，才會讓李唐朝對那個女孩心軟了兩分。

。

# ☆、第535章 是有些心虛！

尤其是初遇時，李唐朝看着她被一群女生圍攻，畏畏縮縮的雙手抱頭躲在角落裡，任她們朝她吐口水，污言穢語的唾罵，還時不時的朝她踢上幾腳。

那模樣，讓李唐朝想起李唐詩這個姐姐，在面對李唐心和唐花鳳欺負時一樣。

如此，李唐朝才會上前‘英雄救美。’

李唐朝也是知道，這種事不能多做，不管對錯，若是讓老白頭知道，他肯定得挨批。

至此，他才沒有告訴任何人。

提到那個女孩，真心是突然又因為姐姐在身邊，才會想起來而已。

“有這個意識很好，竟然如此，那一會超超和我到書房，我給你出幾張卷測測你這段時間有沒有聽話，在學醫的同時，把課業給落下了。”

李唐詩很放心，弟弟的性子也真的一點一點的慢慢的改，這樣很好。

無論如何，弟弟的變好是高興的。

當然學業也不能落下，前世李唐詩沒能繼續上大學很是遺憾。

後來，弟弟也因為她的緣故高中也只上了一個學期就沒去了，因此，李唐詩重生回來，不只彌補自己的遺憾，也要拉着弟弟一起學習。

李唐朝不像李唐嬌那樣不愛學習，他只是愛玩的心思比較重，在學習上不夠認真。

卻很聽話。

只是李唐詩布置給李唐朝的作業，他都會按時完成，關於對錯，就不是在李唐朝的關注範圍了，但至少比對老師們布置的作業認識了一百倍。

暑假都過去一個月了，李唐朝也沒像正常學生一樣返回學校繼續上學。

李唐詩便時不時的會在電話里，給李唐朝布置一些學習重點，為了能讓李唐朝的學習不間斷，還去舊書店把初中的書全都買了回來；由於李唐詩是重生回來，初中時的課本知識也忘記了差不多，但為了能幫上弟弟。

她是幾乎是一邊自學，一邊憑着記憶抓起初中時各科的重點，圈出來，在電話里說不清楚的，李唐詩便記下來，再抽時間借王新月她們的電腦，用郵件的方式，寫給李唐朝。

這些時間，還都是李唐詩在學習中，一點一點的擠出來的。

“哈哈哈，超超，你這樣一臉鹹魚的樣子，是不是告訴姐姐，你的作業並沒有做好？”

李唐詩被自家弟弟的一臉生無可戀的模樣給逗笑了，太可愛了。

剛才還霸氣自稱要成為大神醫的臭小子，居然還有這樣的一面。

嗯，果然是她的弟弟。

李唐朝有些羞惱：“姐，哪有你這樣的嘲笑自家弟弟的，還有我是男生，不可以用可愛來形容。

姐，咱們能不能打個商量？

課業和作業的事，能不能晚點再談？

你看，我這才來京城，都還沒有出去逛過…要不，等我們逛逛幫秦昱傑看完爺爺的病後，再來問作業的事如何？”

嗯，講真，李唐朝是有些心虛的。

誰知道姐姐考上大學了，還不放過他這個做弟弟的，那認真的樣子，比他這個初中生還過分。

不知道的人，還以為姐姐是個專業的初中老師呢！

# ☆、第536章 是一臉懵逼!

更可惡的是，李唐朝覺得有靈器這種未來星際世界的大外掛在，學習古地球的初中課程什麼的，作業什麼的應該很容易才對。

結果，靈器特么的，根本就看不懂。

在作業上根本幫不上他忙！

一心只想練好醫術的李唐朝也是一臉懵逼!

而且李唐朝經常性的一專註到中醫學上的事後，老是忘記作業的事，更是忘記了自己還是個初中生的事實。

老白頭么，也是一心只關心李唐朝的醫學，課業上的事，問了幾次都被李唐朝給忽悠過去，便真的以為李唐朝會在學習完醫術后，回到房間真的有認真在學習寫作業之類的，結果，並沒有。

李唐朝回到房間后，只會繼續拿出靈器給他的木系異能治療術的知識繼續學習，一直學習到深夜才會睡覺休息。

然後再每天五六點起床，繼續學醫。

睡覺的時間都不夠，李唐朝哪還有時間來學習其他的知識呀？

沒有！

李唐詩發郵件給李唐朝的作業，他看了看了，也抄了，但並沒有做。

完全沒有時間！

如果不是靈器叫喧得太急，跑到京城，聽到李唐詩親口問他學習上的事，他都要忘了好么！

“是吧是吧，那一會就要出去逛長城嗎？”

李唐詩也知道弟弟是什麼樣的性子，逼得太急了，會出反效果，不如就先讓他好好的輕鬆幾天。

等幫着秦昱傑的爺爺看過身體后，她再利用這幾天，把初中的重點都劃出來，到時直接讓弟弟把課本帶回哈市好了。

到時只要李唐朝不是過分的偷懶，再讓老白頭幫忙找個老師，按着她寫的學習計劃給李唐朝好好的補習，成績應該也不會差到哪裡去。

對於學習上的事，李唐詩還是相當有自信的。

“去，必須去！

到了京城不爬長城，非好漢！

做為華國人，肯定人好好的在長城上走一走的…”

提起一會出去遊玩，李唐朝整個人都精神了，說起遊玩景點時，眼睛都發著亮光。

嗯，沒錯，李唐朝興奮的說著，剛才一直裝死的靈器也跑了出來，机械音里居然有壓抑不住的激動與興奮。

“主人主人，你們是要去古地球的偉大建築之一，長城嗎？

長城真的像歷史里寫的那樣長嗎，像一條古龍盤在你們古地球里的首都之上嗎？

哇噻！！！

生為靈器的我，竟然也能在有生之年，見識到歷史里古物真實的存在，一會去了主人一定要好好的介紹給我聽聽呀！！！”

長城絕對是古地球里最有明的古建築之一，還是很偉大的！

星際的歷史里可是有名的記載着。

金針做為靈器，沒能親眼見過，但是聽過不少呢。

如此，有了主人，主人還帶它去爬古建築的長城，太高興了。

小主人，真是好！

“好，一會讓姐姐介紹給你聽，但不許跑出來鬧。”

李唐朝有些意外，一向高冷的靈器，會有這麼幼稚的一面。

不過也是，星際未來世界的生物，對現在的地球好奇是正常的，怎麼說，靈器也是個沒見識的未來生物罷了。

瞬間，李唐朝覺得自己生在這個時間，生為華國人，簡直驕傲到不行！

# ☆、第537章 沒人不喜歡！

李唐朝他們的時間有限，與秦昱傑爺爺那邊約定的時間也是在兩天後。

所以，秦昱傑和李唐詩便利用這两天，帶着李唐朝和老白頭把整個京城逛了遍。

一直第三天，早晨，李唐詩早早就起床來做早餐。

李唐朝一邊刷牙一邊問：“姐，今天你真的要跟我一起去秦昱傑的爺爺家嗎？

他會不會早就和他爺爺說過，你的事呀？”

來了京城三天，李唐朝一直在試探，雖說早就知道秦昱傑對自己姐姐的心思，但他總歸是不太放心的。

想到自己未來的很長一段時間都呆在哈市，與最初的想法不一樣，李唐朝就有那麼點點的難受。

“應該是有說的吧，超超，你是在擔心他的爺爺奶奶不喜歡我嗎？

其實，就算他們不喜歡我，我也不會難過的。

只要傑哥一直喜歡我，我就會努力的讓自己變得優秀，更優秀，讓他的家人都接受我為止。”

說去秦昱傑的爺爺奶奶家，不緊張那是假的。

況且秦昱傑一直在李唐詩的耳邊提他的爺爺奶奶，是如何從小照顧他的，對他又如何如何的好；他又是如何在爺爺奶奶那邊，怎麼提起她這個女朋友的。

甚至還告訴李唐詩，之前她做的那些點心和紅燒肉，湯之類的，秦昱傑都帶了一份給爺爺奶奶，他們給的評價都特別的高，還看到了李唐詩的相片，對李唐詩的印象很好。

又說，只要是爺爺奶奶這邊對李唐詩沒有任何的意見的話，他們未來基本就是會結婚了。

嗯，不需要經過他爸媽的同意的那種。

聽說多，李唐詩哪怕很是相信秦昱傑的處事能力，依舊會有一絲的忐忑。

像昨晚睡不好，睡得晚不說，還起得早。

就是為了早點起來做早餐，順便做一些甜點提着過去，算是打花時間的同時，也給自己一個順理的緩衝期。

李唐朝拿着毛巾擦了擦嘴角的白色泡沫，湊到李唐詩身邊嘿嘿的笑：“像我姐姐這樣的漂亮又能幹，還善良聰明的女孩，沒人不會喜歡的。

他的爺爺奶奶也一定會喜歡的，再說了，我有這個弟弟加持，還怕他們不喜歡嗎？

哪怕他們真的不喜歡，也一定是他們眼睛有問題。

姐姐，你不用擔心也不用緊張，想想連老白頭這麼難搞定的臭老頭，都會喜歡你，秦家的二老也一定會喜歡你的。”

他姐姐，可是世上最漂亮的仙女。

聰明又可愛還善良，沒道理秦昱傑的爺爺奶奶不喜歡的。

李唐朝雖有這方面的擔心，可安慰起姐姐來，完全看不出來。

“對了，為了今天去他們家幫秦家二老看病，我和老白頭可是早就給秦家的二老都備了些藥酒，這可是好東西。

我和老白頭一研究出來，哈市的那些大佬們，喜歡得不得了。

個個都高價爭相搶購，要不是我們早早商量限購的話，這幾罈子藥酒可保不住。”

藥酒這事，還是老白頭弄出來的。

為此，李唐朝為了能多賺點外快，他在藥材里做了一些手腳，聽從靈器的意思，往藥材里加了一些木系治療異能。

# ☆、第538章 賣酒賺錢了！

加入了異能后的藥材，加大了藥材本身的藥力不說，泡酒之後，藥效就更強了。

李唐朝弄了三大壇酒出來，每一大壇酒可以分配成十五壇小的，每一壇小酒他都定價三千。

貴是真的貴，但那些大佬不在乎。

能拿錢買來健康，誰還不開心呢？

特意帶來的兩壇酒，李唐朝就是有想要幫姐姐討好秦家二老的。

其實不只兩壇是六壇，但聽秦昱傑自己介紹說了，他最在乎的人就是爺爺奶奶，爸媽什麼的可以不見。

姐姐和哥哥么，關係是還行，但不需要這種藥酒。

“超超才是最厲害的，還會賣酒賺錢了。

謝謝超超為姐姐想這麼多，那一會姐姐可就靠超超幫忙賺好感分了。

乖，趕緊去換衣服，叫白爺爺也過來吃早餐吧。

時間差不多，傑哥也該過來了。”

秦昱傑陪了两天都很盡責盡職的，每天一大早就過來接他們陪玩，晚上又乖乖的回家去休息。

李唐詩驚喜李唐朝他們帶了藥酒，又聽着他介紹說有奇效，就更好了。

“好咧，馬上就去。

老白頭也是，年齡越大還越懶了，尤其是到了京城后，就更懶了。”

李唐朝嘴上說著嫌棄，面上卻是帶着笑的，老白頭自親身加入了李唐朝的實驗后，確實身體機能越來越好，但越來越好的同時開始出現了后遺症，比如身體容易疲憊，疲憊后，睡眠的時間就會比以前更長。

睡得好，睡的時間長，人的精神也好。

連頭髮都開始轉烏青了。

尤其是最近新長出來的頭髮，特別的明顯。

他們三人剛吃完早點，秦昱傑就到了。

“傑哥，你吃過早餐了嗎？”

李唐詩迎是上來問道。

“吃過了，我們現在走。桌子上的這些是帶給爺爺他們的？”

那兩個罈子裝的是酒吧？

還有兩個大大的食盒，裏面不會真的裝的是點心吧？

秦昱傑牽上李唐詩的小手，走到桌前，湊過去聞了味，俊眉皺了幾秒便鬆開了，笑着問：“白爺爺，這兩壇是藥酒吧？

聞起來就很香，這兩壇是帶給我爺爺奶奶的吧？

能不能多送一壇給我自己？”

不貪酒，但是如果好酒，秦昱傑還是蠻稀罕的。

這不就厚着臉皮討要了。

“你的早就給你準備了，從你爺爺他們那邊回來，就拿給你。

不過，這事你得感謝臭小子，這酒可是他搗鼓出來，品質特別的好。”

老白頭笑眯眯的同意了，見李唐朝沒有反對的意思，笑容更深了幾分。

“那謝謝超超了，走，我們上車吧。”

說著，鬆開了李唐詩的手，把桌子上的東西全都提上了車，去7號大院的路上，秦昱傑又簡單的介紹了一遍，其中又把自家爺爺奶奶的身體狀況也說了說，老白頭和李唐朝都問了些能往詳細里說的事。

畢竟，秦家二老也都是大佬級別的人物，身體狀況並不能像普通人一樣，隨便的往外透露。

就像今天秦昱傑帶着老白頭和李唐朝一起進7院大院幫秦家二老看病，他們二老的專治醫生也會在的，嗯，秦昱俊這個實習醫生也一樣也在！

。

# ☆、第539章 緊張到冒汗！

一直到下車，秦昱傑都緊緊的握着李唐詩的小手，時刻都感受着她手心的濕潤，是的，從開始說不緊張不害怕開始，李唐詩的手心就一直在冒汗。

這也是為什麼秦昱傑一直握着她的手的原因。

秦昱傑真怕自己一個鬆手，李唐詩就反悔，然後跑走。

“糖糖，不用擔心，爺爺奶奶人很好的，特別好說話，二老就像小孩子一樣，隨便哄哄就行了。

真的，像奶奶和我一樣喜歡吃甜食，你早晨特意做的這些甜點，奶奶一定會喜歡的。

只要是我喜歡的，奶奶也都會喜歡。

奶奶喜歡的，爺爺也會喜歡。

所以，糖糖，真的一點也不用緊張，我會一直陪着你的。”

一邊安撫着李唐詩的緊張的情緒，一邊緊了幾分力道，秦昱傑想用自己的溫度告訴李唐詩，他一直都站在她的身邊，哪怕是見他的長輩，也無需擔心，無需多憂！

李唐詩做了幾個深呼吸，又給自己在心底做了無數的暗示。

告訴自己，不過就是見見秦昱傑的長輩而已，離正式見家長還很遠，沒什麼好擔心害怕的，頂多也就像老白頭這樣的老人家而已，完全沒必要那麼的緊張。

儘管如此，但李唐詩還是忍不住的會緊張。

真的，這是兩世來，最最緊張的一次。

也許正是因為對秦昱傑的在意，所以才會讓李唐詩隨時都擔心着，他最敬愛的兩位老人，對她的不喜歡或者印象不好之類的，壞情況出現。

嗯，李唐詩還在腦子里想過無數個情節，各種秦家二老不喜歡自己或者訓斥自己的各種，或者其他像電視里或者里寫的狗血情節什麼的。

李唐詩都幻想過。

但真正要面對時，還是會心怯！

“嘿，傑哥，讓你看笑話了。嗚，嗚，我還是很緊張怎麼辦，要不我們就回去算了？

或者讓超超和白爺爺自己跟你進去，我就坐在車上等你們算了？”

退縮的心思一旦擁有，李唐詩立即就說了出來。

“噗嗤!”

李唐詩的話剛說出來，站在她身邊的秦昱傑還沒開口說話，身後跟着的一老一少先笑出了聲。

“姐，你這就怕了呀？

可不像我那個自信又可愛的姐姐呀！

姐姐，自己不是從小就教育我，敢做敢當，哦不對，是該勇敢面對任何挑戰，都不畏縮。

不過是見見秦家的爺爺奶奶而已，又不是真正的見家長，姐為什麼要怕呢？

難道他們比我們普通人多長一個腦袋還是多長一隻嚇人的臉?

姐為什麼要擔心，要害怕，要緊張呀？

有我和老白頭在，你還有什麼可怕的嘛？

再說了，姐姐就不想給我這個弟弟做個好的榜樣嗎？”

笑完后，李唐朝立即就被站在姐姐身邊的冷厲的眼神給警告，笑容馬上就收了起來，開始有理的據的幫着說服姐姐。

“對，糖糖，不需要緊張害怕呀，今天可是超超這臭小子過來給兩個老頭老太太看個病而已，你緊張個什麼呀？

你難道還不相信超超的能力么？”

老白頭也驚訝於李唐詩的緊張，卻又有些好笑，還有些心疼。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40章 連命都不要！

心疼着李唐詩因為有了一個自己在意的，且對方也喜歡她，愛她的男人陪同與她共；然也正是因為這種在乎，才會讓李唐詩會變得這麼的緊張，擔心起來。

哪怕在高考前的李唐詩性格軟弱，卻也極少會出現這種情緒。

也許是因為李唐詩在長櫻村時，只在乎李家人，到後來所有李家裡她只在乎李唐朝這個弟弟后，李唐詩就有了巨大的改變。

就像李唐朝這個弟弟說的一樣，李唐詩就該是自信，驕傲，張揚的。

這種張揚與別人的張揚不一樣，是帶着內涵內斂的，會是讓人一眼看就很舒服的那種張揚。

自卑呀，害怕呀，擔心呀，什麼的通通都沒有。

老白頭懂得這種緊張與害怕，因為太想要，太在乎，才會擔心會失去；也正是太在乎，太喜歡，才會擔心着對方對自己的印象好不好；畢竟秦昱傑這樣的人，對李唐詩而言，應該是很重要很重要的存在。

重要的份量一點也不比李唐朝這個弟弟差。

要知道，真正了解李唐詩的人，都知道她可以為了弟弟，連命都不要！

所以…很顯然，李唐詩現在把秦昱傑放在了心裏多麼重要的位置上了。

正是有了這種認知與了解，老白頭就更心疼李唐詩了，才會想着讓李唐朝留在哈市，從哈市開始發展自己的勢力與名聲，以及未來。

只有李唐朝這個做弟弟的足夠強大，才能給李唐詩這個姐姐當最強最厚最好的後盾！

哪怕李唐朝只有一個人，那也是李唐詩未來的強大的娘家。

娘家有人，李唐詩嫁給任何人，哪怕是嫁給門不當戶不對的名門望族，也沒什麼好害怕配不上的。

“就算不相信超超臭小子能力不夠，難道你還不相信自己選擇的男人，秦小子么？

乖，別緊張，也別擔心。

糖糖，從小就是個乖巧可愛善良又勤奮的好孩子，沒有人會不喜歡的。

尤其是像我這種上了年紀的老人家，會更喜歡了。

好了，我們還是早點進去吧，有什麼事，都還有這個老廢物在么，沒事的。”

老白頭誇完李唐詩，又安慰着，最後更是直接嘲諷自己是個老廢物。

他是故意這麼說的，就是為了讓讓李唐詩放下心來，多分點擔到他這個老頭身上，也許緊張感覺李唐詩就會少許多了。

確實如老白頭所想的那樣，李唐詩從秦昱傑的大手裡掙脫出來，跑過來扶着老白頭，有幾分懊惱自己的幼稚的行為。

低聲向老白頭道歉：“白爺爺，對不起讓你擔心了，都怪我自己不夠爭氣。

可能是我太在意傑哥了，不過，你和超超都說的對，我這樣漂亮又可愛的女孩，沒有人會不喜歡的。

就算秦家爺爺奶奶不喜歡我也沒關係，傑哥喜歡我就行了。

再說了，還有你們這麼多人喜歡我，沒什麼好擔心的。”

反正來都來了，還擔心那些做什麼？

從重生回來時就告訴過自己，一定要站在離秦昱傑最近的位置。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41章 自己瞎緊張！

現在終於要得以願償，為什麼要開始害怕，開始擔心？

安全沒必要！

兩世都是自己肖想很久喜歡了並藏於心底很久的男人，李唐詩是絕對不會放手的。

害怕呀，緊張呀，還不如大大方方的表現真實的自己呢，秦家二老這樣的大佬級別的老人家，看什麼看不準呀？

那都是老來成精的大人物！

想通后的李唐詩，瞬間整個人也就放鬆了，道歉完，又笑着回頭看了一眼秦昱傑，再回頭湊到老白頭耳邊說：“白爺爺，其實你和超超都是故意的對不對？

或者說，其實你和超超早就有把握治療秦家爺爺他們二老的病了對不對？”

李唐詩算是看出來了，在行的四個當中，只有她自己一個人瞎緊張。

就是比自己小的超超弟弟，都淡定自然，反而李唐詩這個姐姐，不太像樣子，畏畏縮縮的，連帶着讓超超和老白頭笑話。

“對呀，再說糖糖這點你確實不如臭小子淡定，想想也是，在哈市時，超超臭小子他呀，第一次進那大院時也是驚嚇又震驚了好久呢。

與其說被震驚到，不如說是被當時的場景給震撼到，第一次進那樣的大院，第一次那麼近距離的見到大佬們，會緊張呀，會害怕什麼，會露怯都是正常的。

多了幾次就好了。

你這次與超超的不一樣，你是見自己喜歡的人的長輩，而其長輩又對秦小子那麼重要，緊張會在意秦家二老們對你的看法也是正常的。

但是糖糖呀，你就是你呀！

原本真正這樣的你，才是吸引秦小子的真正原因呀。

你若是為了他人而改變真實的自己，偽裝起來，那秦小子喜歡的你又有什麼意義？

他所在乎又在意的人，也一定會很在意他。

感情這種東西永遠都是相互的，所以，秦小子能如此這般的喜歡你，他的長輩們應該也不會太為難你。

甚至可以猜測，秦家二老真的會像秦小子口中說的那樣，對你的印象會很好，也真的很喜歡。

如此，你緊張害怕畏縮，不如表現是大大方方的，就把他們當成普通的長輩對待就好了。

再說了，有我和超超臭小子在，真的沒什麼大問題。

像秦家二老這樣的大佬，真的不會像你自己想像中的那麼麻煩。”

李唐詩從未接觸過大人物，老白頭明白，也理解她的這種心情。

更何況李唐詩今天見的不是別人，是秦昱傑的爺爺奶奶，算是另類的‘見家長’，十六年來，李唐詩第一次面對這樣場景，很是正常的。

只是，李唐詩選擇了秦昱傑這個小子在一起，未來，也許還會見更多的人，更大的場面，如果李唐詩在第一次不把自己的位置與態度擺出來，未來真正和秦昱傑在一起后怎麼辦？

自強自尊獨立自主，可並不是空談就可以了。

李唐詩想要和秦昱傑這小子一起並肩前行，她的努力需要很多，同時也會犧牲很多，自然也會收穫更多；未來的路太長，李唐詩不需要去偽裝自己，也不需要去改變自己，就用最真的自我，面對現在，面對未來即好！

。

# ☆、第542章 鑽了牛角尖！

“嗯嗯，是我鑽了牛角尖，現在就好很多了，一會我一定不會給您和超超丟臉的。

也不會讓傑哥的爺爺奶奶失望。

謝謝白爺爺。”

李唐詩真心感謝老白頭的提點與教育，確實是她太過鑽牛角尖，想得太多，便不自然的就把前世的一些負面情緒帶了出來。

緊張到手心冒汗。

此刻想想，還蠻好笑的，還好傑哥沒有嫌棄自己。

李唐詩忍不住又回頭看了一眼與自家弟弟柔和聊天的秦昱傑，李唐詩一看過去，秦昱傑就覺察到，立即就給了她一個溫柔又寵溺的笑容，瞬間，就安撫住了李唐詩煩燥不安的心。

之前她的小手一直被秦昱傑的大手緊緊的握着，李唐詩整個人的思緒都是飄的，早就飄到了外面，飄進了自己的小世界里，李唐詩告誡自己，下次不能再這樣了。

有時想得太多，真的就容易把自己代入到呀故事呀電視里的各種狗血情節當中。

李唐詩忽然就想起，前世弟媳婦，說她的話：“姐，你真是太多愁善感了，也喜歡讓自己的陷入腦洞世界。

有時腦力想像太豐富也不好，因為，任何像你這樣靠腦力吃飯的文人，真的可以把所有不相關，無關聯繫的事和人，都各種為它尋找到理由與動作，安排到一起。

有時覺得這樣很有意思，很好玩，但對你本人而言，強加到你自己的生活當中，很不好，會給別人與自己帶來困擾的同時，還給自己帶來苦惱！”

這是弟媳婦給李唐詩的評價，以及她給弟媳婦時的第一個印象后總結出來的。

現在想想，李唐詩再次承認自己的缺點，她真的很容易陷入自己的幻想出來的怪圈中。

嗯，就像剛才一路也有努力和秦昱傑，超超，老白頭聊天，但腦子里仍舊忍不住想到故事里，里自己寫的，或者看到別人寫過的情節，下意識的就往自己身上套，自然而然的就會越想越擔心。

越是擔心，就越是緊張，越是害怕！

如此循環，什麼跑偏了主題都不知道。

還好有超超和老白頭的提醒，以及秦昱傑的包容。

老白頭也笑了，輕拍了李唐詩白嫩的手背：“我可是把你和超超臭小子當親孫子親孫女看待，自然是一家人，一家人說什麼謝呀。

不需要的！

糖糖，你未來的路還很長，很多事其實不需要想太多，只要順其自然的順心而為就好。

想得多，反而容易亂了心，亂了眼。

像現在的你就很好，這樣最真實。”

怎麼講李唐詩都還是個小女孩，有着各種樣的性格上的缺陷都是可以慢慢的改變的，他這個算得上半個家長的老傢伙，也該想想辦法，能不能給李唐詩這個好孩子請個老師回來教教？

嗯，不如以後讓李唐詩放假的時間就讓她去哈市吧。

想到李唐詩從小就是個聰明的孩子，腦子就好用，學起禮節什麼的應該也會很快。

以後他和李唐朝這臭小子到了哈市，就更該加快速度才好。

在老白頭看來，李唐詩和秦昱傑的未來很有可能！

既然有未來，那他自我算起來的半個家長，為孫女多想想，多考慮些也是應該的。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43章 哪家的千金？

算是被安撫住緊張的情緒了，當看到大門邊上的警衛，李唐詩的心仍舊忍不住的緊了緊，不過，此刻，老白頭已經讓她鬆開了他。

秦昱傑便向前一步，走到李唐詩的身邊，牽上她的小手，柔聲說道：“沒事的，我爺爺奶奶真的都特別的好相處的老人家。”

“嗯，我知道的我會努力表現好好。”絕不能丟臉。

李唐詩桃花眼帶笑回復，小手上的力道也配合心中所想，回握了他的大手。

所以，當秦昱傑一手牽着個漂亮的小姑娘，一手提着兩壇酒，走進7號大院時，那些沒能出門，坐在院子里聊天的老頭老太太們，都震驚的瞪大了本有些混濁的雙眼，都不禁問起身邊的老夥伴們：“秦家小三子，牽着的是個小姑娘吧？

喲喲，那模樣可像極了小年輕們處對象時的樣子吧！”

“是是是，就是秦家的小三子，前段時間才當著陸老頭的面拒絕了甜甜那可愛的小丫頭，這會就帶個漂亮的小姑娘來咱們7號大院，這應該是真的女朋友了。

嘖嘖，看看秦家小三子的緊張的模樣，真是喜歡的緊吧？”

“誰說不是呢，不過，那三小子身邊的小姑娘真的是長得好看呢，遠遠望上一眼就覺得舒服。

也不知道是京城誰家的姑娘，以前都沒聽說過也沒見過，卻有點眼熟呢。”

“確實有點眼熟，一定是哪家的千金了。

陸老頭今天家裡也熱鬧着呢，不對呀，剛才我好像看到陸老頭帶着自家三孫子去看秦老頭了，吆喝，今天秦老頭家這是要炸呀？”

“走走，趕緊的去秦老頭家門口湊個熱鬧，說不定這秦陸老頭打不起來，兩個小孫子要揍一塊呀。

我可是聽說這次秦小三子贏了陸家的三孫子陸晨，秦小三子可是被上面給點名表揚來着。

這會全都湊一塊，不會是想和陸老頭一樣，幫着甜甜上秦家門配對的吧？”

“這個想法不是沒有可能，走走走，先去湊個熱鬧再說。”

……

李唐詩和秦昱傑他們進入7號大院開始，那些遠遠看到他們的老頭老太們，回過來的眼神都帶着幾分笑意以及一些李唐詩看不懂的眼神。

不過，李唐詩還是乖巧的隨着秦昱傑的介紹，朝着一些只能在傳說中看到的老頭老太太喊上一句爺爺奶奶。

快進門時，李唐詩小聲的附到秦昱傑的耳邊：“傑哥，他們的眼神好像全都是在看我，是不是我臉上有什麼東西？”

確實李唐詩害怕臉上有什麼，自己忘記了。

不然，大家都看她呀？

李唐詩並不知道，因為她是秦昱傑在7號大院這麼多年，第一個能走近他身邊的女生；而且秦昱傑一路走來，都是很護着李唐詩的，說話也好，介紹大院的情況時也好，秦昱傑都自然又熟稔的傾向李唐詩這邊。

就是為了讓她能聽得清楚，又不會讓她難受。

很是照顧到李唐詩的。

這些小動作小細節，李唐詩本人沒發現什麼，但是那些從小看着秦昱傑長大的老頭老太太，可都是特別的熟悉又明白秦昱傑這個小三子有多麼的冷情！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44章 不會消停的！

冷情也不完全是壞事！

卻也絕對算不上好事，秦昱傑從小被陸甜甜追着跑，為了擺脫掉陸甜甜這個跟屁蟲，秦昱傑可沒少做絕。

一個小小少年，能做到多絕，那就是他直接找上陸家人談判；陸家談不了，直接逼秦家人，到最後，只要有秦昱傑在的地方，陸甜甜是絕對不會出現在秦家的；像類似故事情景，發生過無數次。

這不是最讓老頭老太太們印象深刻的，而是秦昱傑從小就表現出來的聰明以及領導能力，以及學習上的天賦；老人家永遠都會對聽話，聰明，乖巧，行動力強的小孩子有着天然的好感，秦昱傑就是這樣的存在。

也正是這樣的存在，才會特別的關注着秦昱傑。

秦昱傑長得好，學習好，能力好，喜歡他的女生可不只是陸甜甜一個，還有很多，只是有隻有陸甜甜表現最強烈，最瘋狂罷了。

老頭老太太們在認識秦昱傑這麼多年裡，身邊真是一個女生都沒有過，靠近他兩米內距離的都沒有過，陸甜甜亦是如此；他從來都不掩飾面上討厭女生的情緒與表情，後來，秦家人那裡又傳出秦昱傑這麼個大好的帥小伙子，竟然得了恐女症！

外面不知道，他們住在7號大院的人，誰人不知，誰人不曉？

恐女症，就算不懂是什麼病，但是從字面上理解也就懂了呀！

更何況大院里的那些與秦昱傑年齡差不多的男孩子們，哪個沒談過女朋友呀？

哪個男孩子沒個親近的女性同學或者朋友呀？

就是秦昱傑的哥秦昱俊也都在秦昱傑初高中時就有帶個女同學回家，至於是不是男女朋友關係，大家都不在意，至於是知道秦昱俊會和女生交流的那種，秦昱傑是絕對不會。

才會讓7號大院里的老頭老太太們，覺得他太冷情！

雖說像秦昱傑這樣的人，這樣的身份，冷情算是一種優勢，未來的前途可謂是7號大院里的老人們期待的那樣。

也正是對秦昱傑有着這麼好的印象與期待，才會驚訝於他今天的行為，以及好奇他身邊的漂亮女孩。

“爺爺，奶奶，我帶着糖糖和超超，還有白爺爺過來看你們了。”

秦昱傑一路走過來，雖說所有的心思都放在自己身邊的小媳婦糖糖身上，但是那些老頭老太太們議論的話題，他也是聽了一耳朵。

他早就起過陸晨回了家，不會那麼能消停的。

而且陸甜甜也不是那種真的會放棄他性格的女生，若她輕意放下秦昱傑，他絕對不會說陸甜甜是個偏執狂。

這不，今天就讓陸晨這個陰暗貨，直接帶着陸老頭上門，簡直不知所謂。

按捺下心底的那股燥怒，牽着李唐詩走到了爺爺和奶奶的面前，直接無視了，坐在爺爺身邊的陸老爺子和站在陸老爺子身後的陸晨。

“秦爺爺，秦奶奶好。這是我給您們做的點心，早上做的，很新鮮，希望你們喜歡。

他是我弟弟，也是今天給秦爺爺和秦奶奶診脈的小中醫，他是白爺爺也是我弟弟的師傅。”

李唐詩大大方方的讓從秦昱傑的大手中松出來，走向秦大昭與林又玲問好並介紹着。

。

# ☆、第545章 質問的口氣！

“歡迎歡迎，快坐，快坐。”

林又玲從座位站起來，過來的親昵的拉起李唐詩的手，坐到同一張沙发上，輕拍着她白嫩的手背，眼睛更是從上到下的打量着，哪怕之前多麼的不喜歡李唐詩。

可架不住這是自家寶貝小孫子最喜歡的女孩。

還是他自己選擇的，林又玲多少要給李唐詩一點面子的。

然而，今天就這麼初見，看到李唐詩本人，感覺比相片上的女孩更漂亮了，眼熟的狠呀！

“好孩子，唐詩是吧，那我跟着小傑喊你糖糖的。

聽說你在上京大學讀書，來京城這邊上學還適應嗎？

上次小傑帶來你做的紅燒肉，我和他爺爺特別的喜歡，這點心也是你親手做的，那我得好好的嘗一嘗，我最喜歡吃這些東西了。

哦，陸老哥，你要不要嘗一嘗？

對了，陸老哥不喜歡吃甜食的，那陸晨你要不要嘗嘗？

我們家的糖糖廚藝可是一絕，比我這老太婆的手藝還要強，這可不是我吹。”

小孫子沒回來前，陸老頭帶着陸晨這孩子，居然帶着質問的口氣，來問他們秦家，是不是秦昱傑真的看上一個農村來的丫頭片子。

秦大昭本來對李唐詩這個還沒有見面的姑娘，有好印象；又嘗過紅燒肉，對李唐詩這個未來孫媳婦，也是在意的。

在秦大昭這邊，只要是自家寶貝小孫子喜歡的女孩，不管好壞，只要是他自己喜歡，那他就是絕對的支持的。

他不像大兒子和大兒媳婦那麼蠢，為了一個陸甜甜這樣的外人，把親兒子往外推。

絕不會！

上次鬧了之後，秦大昭還擔心小孫子生氣遷怒到他身上呢。

結果，陸老頭又帶着孫子上門，秦大昭要不是看在是老朋友的份上，他都要趕人了好么？

尤其是陸家的陸晨這孩子，太沒大沒小了。

簡直就不他這老頭子放在眼裡。

陸晨那話里話外的，嫉妒農村人是怎麼個回事？

誰家還不是農村出來的？

哦，是了，陸家還真不是農村出來的。

但就這些也夠惹秦大昭生氣了，林又玲雖也喜歡陸甜甜這個孩子，但終究還是自家孫子更重要，而且陸晨一個晚輩，那麼橫衝直撞的問自家老頭子這麼個長輩，怎麼也不算是個事，陸老頭就算了。

畢竟大家都知道陸老頭把陸甜甜這唯一的孫女看得比自己的性命重，他一直偏心着，想要強迫着秦昱傑與陸甜甜訂婚是正常的，林又玲他們也能理解。

還有像陸晨貶低李唐詩是一個農村的女孩，各種什麼也不懂時，林又信那護短的心思就跑了出來；貶低李唐詩的出身沒關係，畢竟這是事實。

但是誰家男人娶老婆不是吃飯穿衣？

自家寶貝孫子娶一個廚藝絕超的女孩，總比娶一個什麼都需要自家孫子動手的女人當媳婦來得強。

剛才的貶低，那林又玲就得好好的炫耀一下，自家孫子看中的女孩，絕對不比他們陸家的甜甜差。

“對，糖糖做的點心最好吃了，我也得吃上幾塊。”&#767E;&#9540;&#4E00;&#4E0B;&#201C;九零奮鬥甜嬌妻&#722A;&#4E66;&#5C4B;&#201D;&#6700;&#65B0;&#7AE0;&#8282;&#7B2C;&#4E00;&#65F6;&#95F4;&#514D;&#8D39;&#9605;&#8BFB;&#3002;

# ☆、第546章 幾分熟悉感！

秦大昭臉上的皺紋都要笑成花了，剛才還有那麼一點的心虛，覺得陸家的甜甜那麼好，愛自己家小孫子這麼多年都沒有想要過放棄，還被多次拒絕。

所以才會任陸家的陸晨，陰言怪氣的質問上幾句，秦大昭也沒想要放在心上。

確實是陸甜甜這個丫頭，真的很討人喜歡，整個7號大院的老頭老太太們可都喜歡了。

但一切都不如自家寶貝孫子找的丫頭好呀！

沒見到真人么，秦大昭和老婆子也不好幫忙太辯解什麼，現在看到真人後。

嘖嘖，真不愧是自家孫子，哪怕是從農村隨便找了個女朋友，也一眼都能看得出優秀。

秦大昭這可會得意了，從打包來的食合里，拿出一塊雞蛋糕出來，咬了一口，鬆軟，嫩滑，特別的細膩，眉毛都鬆快起來。

自家的未來孫媳婦，當然是要好好的捧場的，但這手藝真好！

廚藝好，長相漂亮，學習成績好，性格善良，這不是優秀是什麼？

再回想想陸家的甜甜這丫頭，可不是自己考進的上京大學，而是陸家想辦法弄進去的。

哪怕和李唐詩是同校同學，但根本就不及李唐詩考進去的優秀！

“老婆子，這雞蛋糕真不錯，快來嘗嘗。”

秦大昭不怎麼愛吃甜食，但今天破例這麼一嘗，還真是不錯。

難怪自家小孫子會如此喜歡李唐詩這個丫頭了。

就憑這一手好廚藝，也夠格呀！

別人不知道自家小孫子愛偷吃甜食，他這一手帶大的爺爺卻是知道的。

“唉，超超是吧，還有白老先生，走走，我們先去書房坐坐，順便聊聊看病這事。

陸老頭，你們爺孫要不要一起過來湊個熱鬧？”

自家孫子招待着人坐下，秦大昭也吃到了一塊甜點，這會心情好，陸老頭他們家的人不都覺得，自家寶貝小孫子，這輩子除了他們陸家的甜甜孫女，再不可能有女生能配得上了嗎？

這就讓陸老頭漲漲見識。

小神醫的名號，秦大昭也想見見。

這不，秦大昭和林又玲一樣，護短的狠，一開口都是親昵的小名。

從李唐詩他們進來起，秦大昭和林又玲夫妻兩也是有默契，下意識的就先招呼起李唐詩他們來，再到快要辦正事時，才拉上他們。

“好，秦爺爺，我和我師傅一起幫您看看，這位陸爺爺您們要不要一起來?

如果信得過我這個小孩子的話，也可以幫您也診個脈，扎個針什麼的。

我最拿手的就是針灸！”

李唐朝在哈市見過很多個大佬級別的老頭老太太，進7號大院，對他來說並沒有什麼特別的地方，現在他住在哈市的地方，和這裏差不多。

一樣有着警衛！

李唐朝之前還有那麼一絲的擔心，秦家二老會對自己姐姐不喜歡，然而見到兩個老人後，李唐朝就知道自己多想了，秦家二老還真的是很好相處，開口閉口，喊他和姐姐都是小名，這是認可了姐姐，也認可了他這個弟弟吧？

李唐朝松這了口氣，不過呢，一旁姓陸的一老一年輕的，明顯的對他和姐姐有敵意。

而且之前秦老爺子夫妻二人的話，李唐朝也好像聽出那麼一點意思了，他看向白老頭時，詢問過後，見老白頭點頭，李唐朝就肯定了心中的想法。

“行呀，我到是要看看，秦老頭你個老暈糊塗，居然請這麼個小孩子過來替自己看病，到底有幾分本事。

晨子，我們跟着一起去看看。”

陸鐵腳扯了一把，自家小孫子，用眼神制止他回神。

他自然知道自家的孫子，為何突然會多看這個叫李唐詩的姑娘一眼，還是因為李唐詩的長相竟有幾分熟悉感。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47章 可憐的孩子！

陸晨幾乎是被自家爺爺給拉着袖子離開的，李唐詩這個女生，他從她一進陸家門時，就注意到了。

那麼亮眼的長相，又是他們妹妹的情敵，陸晨想不注意都難。

可就那麼看了一眼，就移不多了。

這種你移不開，忍不住多看幾眼的吸引，並不是因為李唐詩本人真的多麼的魅力，而是有一種熟悉感，一種說不上來的感覺。

似乎，之前單純的聽到李唐詩這三個字，她的名字，陸晨本能就厭惡；認定了李唐詩就是和其他女生樣，看中的不過是秦昱傑的家世罷了。

不然，秦昱傑這種沒趣沒味眼瞎還一堆缺點的男人，怎麼會有女生喜歡？

連他們家的甜甜都看不上，他看得上的女人也只能是天仙或者男人了。

這確實也是陸家所有人一直對秦昱傑的想法。

只是，今天不一樣，秦昱傑從頭到尾似乎都很緊張着李唐詩，而李唐詩也不像是真正農村出來，沒見過什麼世面的姑娘家家，就是跟在李唐詩身後的弟弟，十四五歲般大的半個大小伙子，都大大方方的，彷彿進秦家這樣的大門，根本就是件尋常事。

然後，又聽着秦家老爺爺，老婆子，夫妻二人，都是誇李唐詩，誇李唐朝這對兄妹的。

更讓陸晨以為聽錯的還是李唐朝，十五歲的小男生，居然還是個小中醫；李唐詩這個女人也是夠拼的，為了自己能在秦家站穩腳步，竟然連這種謊話都敢想敢編敢拿到秦家人面前來賣弄；陸晨以前從未見覺得秦家人和秦昱傑是個愚蠢之人。

今天看來，一直就是!

陸晨觀察着李唐詩，想到的就多了，能想到上面之些，再結合下李唐詩的長相；她確實有讓秦昱傑這種眼瞎的渣男看得上，還是個上京大學的學生，聽說還在故事會裡發表過幾篇故事文章，算是有點小才華。

哦，不，李唐詩可不只是小才華，聽說，還和人合夥做生意，生意還不錯，最近聽說可能還會在京城這邊也開分店。

只是，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這種熟悉感來得莫名！

眼熟這種東西，陸晨從未有過，見過就是見過，沒有就是沒有！

憑陸晨的本事，根本不會忘記一個他見過的人。

剛剛在爺爺扯他回神的那幾秒陸晨腦子里跑出個東西，還沒來得及抓住，就已經跟着爺爺上了樓，到了秦家的二書房。

說是書房，不如說是放了很多的卧室。

只見秦老爺子已經聽從李唐朝這樣十五歲的大男孩的話躺在了床上，秦老爺子的專屬醫生也一直跟着一旁，先把李唐朝需要用的金針套盒拿來檢查，沒問題后才還給李唐朝。

整個卧室內都很安靜，偶爾伴着李唐朝往秦老爺子身上下針時的講說起伏着。

樓下，李唐詩已經被林又玲問到了祖宗三代。

“可憐的孩子。”

林又玲聽完李唐詩的身世，感嘆出五個字，她與李唐詩小聊了一番，對她的印象又好了幾分，覺得不愧是自家小孫子自己找的人，聰明，懂事，大方，善良，機靈……

----

改文中，今天只有一更，謝謝大家的支持與訂閱。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48章 故意挖了坑！

糖糖，你會因為你爸媽從小那樣對你而恨他們嗎？”

林又玲故意挖了個坑試問李唐詩。

她對李唐詩的信息資料有過大概的了解，又親自套問過話后，既覺得李唐詩可憐又可愛。

但即使是這樣，也不代表李唐詩這樣的女孩就完全配得上自家的小孫子。

“不恨，因為如果不是他們的收養，我此刻也許還不知道在哪裡，或者在某個孤兒院，又或者在某個地方當流浪乞丐都不一定。

所以，我不恨他們，甚至還有些感激。

他們只是對待我不如親生子女那般好，可是該給的吃飯穿衣都有，這樣已經足夠。

而且，如果沒能在這個家裡成長的話，就沒有這麼可愛又聰明的弟弟，弟弟他對我特別好，比對他親生姐姐還要好。

再說了，如果不是從小在李家長大，也許我就碰到傑哥了呢。

怎麼講，我和李家都是緣份。”

不恨？

不可能的！

只是，李唐詩從來都是知道對人對事，很少做出遷怒這種事來的。

李大明和唐花鳳對她是很不好，也從小就指使着做這干那的，但是弟弟李唐朝確實是對她很好；她講的也是事實，李大明和唐花鳳給她飯吃，給她衣穿，雖說穿的都是李唐嬌不要的舊衣服，或者是李唐心給的舊衣服，舊的或者壞的總是有的。

儘管李家沒能給李唐詩一個真正家庭父母的寵愛，但至少還是給了李唐詩一個‘家’一個可以睡覺，一個可以改變未來的讀書的機會。

總的算起來，李大明夫妻對李唐詩的養育之恩，還算是很重的。

這一點，李唐詩從來都不會否認！

林又玲輕笑着點頭，聽着李唐詩的回答，默默地在心裏給李唐詩加了兩分；本來，林又玲是沒打算套李唐詩話的，哪怕她嘗過李唐詩的手藝，剛才吃的雞蛋糕也很好吃！

廚藝，確實在林又玲這裏，是給李唐詩加了分的。

但有廚藝不夠，還需要其他的。

為人，處事，才智等各種優秀的品質，李唐詩都需要具備，林又玲才可能真的像秦大昭那樣真正的鬆口。

她是奶奶，也是一手帶着秦昱傑這個小孫子的。

對小孫子的疼愛程度一點也不比秦大昭這個做爺爺的少。

只是女人嘛，總是比男人想得更多些。

況且目前有一個陸甜甜優秀的女孩，一直喜歡着秦昱傑，而陸甜甜林又玲和大兒媳婦梁如一都很喜歡陸甜甜，甚至很長一段時間里，她們這對婆媳都認同陸甜甜就是他們秦家未來的孫（兒）媳婦兒。

不過呢，秦昱傑不喜歡，她們也只能是無奈。

林又玲對陸甜甜這個丫頭到不像梁如一那般的執着，三年前陸甜甜出國后，林又玲這個當奶奶的也就沒那麼的執念，一定要讓陸甜甜當自家小孫媳婦了；又因為小孫子的恐女症，希望他能找上一個門當戶對的女孩談談朋友，處一處對象。

三年過去了，小孫子突然一聲不吭的自己找了個朋友，還直接就帶回了家讓林又玲和老頭子一起相看，他們就已經了小孫子的行為代表了什麼，下定的決心是什麼。

# ☆、第549章 算相當亮眼！

哪怕陸甜甜再次回國，再次由着陸家老頭帶上門，秦昱傑依舊拒絕。

不，應該是拒絕得更徹底些！

這一切林又玲都看在眼裡記在心裏，想着，等見到小孫子口中一直誇讚的丫頭，好好的考驗一番。

才有了今天這般似有似無的套話，問話，以及試探。

“是該感激的，生恩不如養恩大！

即便他們對你不是很好，總歸是把你養得這麼大，還送你上大學，要感恩！

你弟弟，叫超超是吧？

他跟着那白師傅學了多少年的醫術了？”

林又玲一坐在讓李唐詩陪着自己聊天，但心卻飛了一小半去了書房那邊，畢竟，誰都不及自己的老頭子重要呀！

她很是相信小孫子不會亂來，但終究是李唐朝的年齡太小了，中醫術再厲害，也都比不上國手吧？

而且那白師傅是個殘疾人。

哪怕白師傅是在特殊年代造成的那樣的傷，還是個英雄，但都比不上自家的老頭子呀。

對李唐詩算是有些所了解，又知她不會故意誇大其詞哄騙自己這個老太婆，林又玲才會把話題轉到李唐朝這邊來。

“我弟弟大概從五歲開始就跟着白爺爺上山採藥了，到現在已經有十年了。他的針灸醫術確實不錯，傑哥身上的一些舊傷，也都是由超超他治好的。

就連上次傑哥打拐行動為受的傷，也是超超幫他治的。

秦奶奶，你相信我弟弟，他的醫術一定能幫秦爺爺把老寒腿跟頭痛症給治好的。

再說了，你不相信超超，也該相信傑哥。”

按李唐朝的從小調皮的程度來算，他還真是五歲開始跟在老白頭屁.股後面的，後來慢慢長到了七八歲時，才開始學醫的，學醫認藥材之前，他只是跟着老白頭學打拳而已。

當然李唐詩說的這些，去到長櫻村也都是查得到的。

“是呀，小傑這孩子從小就真誠，做什麼事都有條有理的，讓人放心。

我看時間差不多了，糖糖可願意跟我一起去買菜做飯？”

林又玲想想也是，不只是自家小孫子她完全的相信，就是自家的老頭子也不是那種拿自己身體來開玩笑的人。

如此一想，心也安了。

今天家裡有客，怎麼說了林又玲做為主人家，肯定得下廚炒上幾個拿手菜招待下呀。

既然自家孫子都認定了，李唐詩各方面的品性都不錯，而且還這麼年輕時，就能從她的身上看到恬靜而又精準的未來目標，可以說，拿李唐詩與林又玲認識的小輩的丫頭們相比，都可以算得上是相當亮眼的。

甚至除了家世不太好外，其他各方面竟然一點也不比陸甜甜差。

“當然願意，如果秦奶奶不嫌棄的話，今天中午這一頓飯就交給我來安排吧？”

並不是李唐詩自大，而是真心想展示自己的廚藝，那當然來之前秦昱傑也早就說過了，他奶奶最得意的就是一手好廚藝；因為廚藝最好，也就喜歡會做飯的孩子，不管男女，她都會特別喜歡；如果李唐詩謙虛些，找林又玲討上幾招做飯的手藝，或者交流下做飯的心得。

說不定會給李唐詩帶來意想不到的好印象分呢。

。

# ☆、第550章 是最折磨人！

“行呀，那今天中午我可得替小傑好好的考考你才行。”

林又玲一點也不驚訝李唐詩這個小丫頭會提這樣的要求，畢竟都來秦家了，她想表現一番；林又玲相當的理解，也很欣賞她的大膽與自信。

紅燒肉和鴿子湯，雞蛋糕和上次的草莓小蛋糕，都显示了李唐詩不凡的廚藝；但那畢竟都不是林又玲親眼看見，誰知道自家小孫子會不會為了給自己的小媳婦加份，故意跑哪裡買來，當成是李唐詩做的呢？

雖說秦昱傑絕不會做這種事。

但李唐詩本人呢？

她會不會很有心機的，買來當成自己做的來哄着自家小孫子呢？

什麼都有可能！

林又玲是不會拒絕李唐詩這樣的要求的，而且，哪怕李唐詩自己不提出來，林又玲也會有無數種方法，讓李唐詩接下今天的中午飯，由她一個人獨立完成。

是，這也是今天林又玲給李唐詩出的考驗之一！

就這樣李唐詩跟着林又玲還有保姆，三人提了兩個藍子出髮菜市場。

秦家的卧室書房，也在半個小時后，來了兩個人。

來了之後，誰都沒有離開。

一個半小時后，李唐朝開始往秦老爺子的背上收針，一根一根又快又穩又准，站在他左邊的四人個個都面露嚴肅與懷疑，其中四人是陸老爺子和陸晨；另兩個人是後面過來的秦朝陽和他的大兒子秦昱俊。

右邊站的是老白頭，秦昱傑和秦老爺子的專屬醫生姓陳名興恩，今年五十三歲，接的是他老爸的班，當然他不只是秦老爺子的專屬醫生，還是7號大院里，其他三位大佬的醫生，這其中就包括陸老爺子。

陳興恩醫生在中醫方面也是有一定了解的。

很早之前就接到了秦老爺子的電話，說有一個從哈市過來的小神醫，要給他做針灸治老寒腿和頭痛症。

做為秦老爺子以及其他幾位大佬的專屬醫生，陳興恩是相當了解他們的病情的；老寒腿都是他們早期參加戰鬥，幾十年一點一點的累積下來的，根治那是完全不可能的；哪怕是三天兩頭的吃藥，都只能保證，在冬天寒濕氣重時減少痛苦而已。

頭痛症亦是差不多，卻是最折磨人的。

不是大病，卻能要人命！

聽說是哈市來的小神醫?

根本就沒有聽過。

難道是因為最近太過於專註研究藥材，而沒接收到消息么？

秦老爺子能講出來，那必然是真的了，不管如何陳興恩還是按自己的行事風格，打電話往哈市那邊同學，曾經一起共事過的同事，問了不下於六七個不同工種，不同關係的人打聽小神醫這事。

一打聽，還真打聽出了點東西。

確有此事！

哈市，從今年七月份起，百元堂有個小傳人開始免費為人診病，用的是百元堂失傳的百元金針看診。

沒有經歷過那些個特殊年代的人，是根本不知道百元堂是什麼地方。

陳興恩可是從那個年代過來的，又從醫還對中醫有所了解；對百元堂可是熟悉的很。

百元堂是從國民時期就存在的醫藥堂，在西醫還沒有正式進入國家時，百元堂絕對是人民最信任的葯堂和看病的地方。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51章 傳說中的人！

哪怕後來有了西醫還有了洋醫生，百元堂都沒被擠走。

可是後來國家迎來了外敵，百元堂的繼承人，果斷的也把百元堂的人送上了戰場，把百元堂救死扶傷發揮到極致，接下來的好好多多年，百元堂一直往戰場輸入醫療人員，而這些醫療上了戰場也不只是個醫生，還是個愛國護國的戰士。

當國家安穩了，本該繼續發揚光大的百元堂突然一間接一間的消失了。

最後的最後，只剩下哈市那個存在了百年的老百元堂。

而這個百元堂近四五十年，一直都是个中葯堂，治人救病看診這種事，幾乎都沒有做過。

很多從醫人員，知道這段歷史的人，都唏噓不己。

所以，當百元堂又開始坐診，且一出手就是失傳了幾十年的金針，讓怎麼可能不讓那些關注中醫的人心動？

心動之後，自然就會有行動。

打聽呀，告知那些與自己同樣一直關注的人。

消息很快就傳開了。

小神醫，是真的！

百元金針，也是真的！

陳興恩為此還興奮了很久，所以他今天是早早的就跑來了秦家邊的卧室準備着，把原本一間只是多放了一些書的卧室，收拾成了半書房，半醫物室。

等着秦昱傑帶着一老一少進來向陳興恩介紹之後，得知斷了手臂的人姓白，追問之下，竟然真是比他爸那會早時期在中西醫界都赫赫有名的‘白鬼神手’。

白鬼神手，是說一位姓白的醫生，在戰場從醫，經他手的病人，無一失去，不管多重的傷，只要是他接手，那人必定能活下來。

用的是中醫術，拿的是中醫的金銀細針。

可惜的是在幾十年前因為邊境戰，他為了救戰友，自己的手被炸彈給炸沒了。

之後，就再也沒有聽到過他的任何消息。

今天居然見到了傳說中的人物，陳興恩是超級激動，伸出的手都是顫抖的，不只是與老白頭握手如此，就連帶着李唐朝這個小神醫亦是差不多。

幾乎是看到偶像一樣的激動。

偶像的徒弟，自然一定是錯不了的。

所以，陳興恩全程都特別的認真，像個學生一樣，差點把李唐朝在秦老爺子身上施針時說的各種解注，他都拿小本給記了下來。

此刻見李唐朝已經完成了傳說的整套百元金針，陳興恩立即就小步跑上前來，跟個學生似的拿出剛才記下的知識本，遞到李唐朝的面前，虛心請教：“小神醫，你幫我看看這個問題，這個穴位除了可以……”

李唐朝也從秦昱傑那邊知道陳興恩的身份，而且之前他也沒因為李唐朝的年齡小而露出輕視或者懷疑的表情來，在問了老白頭幾句話后，給大佬們看病的專屬醫生，像只家養的小哈狗似的，蹭到老白頭面前說著各種崇拜的話語。

眼神更是亮得閃人眼。

接着因對老白頭的崇拜與尊敬，對李唐朝這個小孩子也是一樣的尊敬。

對醫術，對職業，以及對他們態度如此之好，李唐朝自然也不會小氣，跟着陳興恩坐到一旁利用休息的時間，給他解答他沒看懂的問題。

當然秦老爺子這邊還有老白頭看着，根本不需要擔心。

至於其他人？

當然是交給秦昱傑那貨處理了呀！

“秦老頭，你還好嗎？看你的樣子，應該還不錯吧？”

圍觀了全場全程的陸鐵腳帶着幾分虛探，他來是是帶着自家的兒孫子特意來找秦家的茬，畢竟自家寶貝甜甜孫女被拒絕這事，沒完！

不過，此時此刻，陸鐵腳來秦家的目的早拋到一邊去了，一雙老眼緊盯着秦老頭沒錯開過，畢竟，如果不是他親眼所見，根本就不相信，這自秦老頭，還會有如此精神的一天！

# ☆、第552章 才覺得神奇！

還別說，秦老爺子整個人看起來，比剛才未扎針之前年輕了好幾歲，精氣神也強大了不少。

正是這樣親眼所見，才覺得神奇！

才覺得稀罕！

秦大昭滿面紅光讓小孫子鬆開自己，左右轉了兩圈，站定又瘋狂的搖頭擺頭，頭並沒有任何的不適；又憑着自己一慣腿痛時的毛病，走了走，大步走向老伙們陸鐵腳面前，滿是皺紋的老臉笑成了菊花。

話語時帶着十分的得意與全所未有的輕快：“好，很好，感覺自己一下子回到了三四十年前那個壯年時期。

嘿，還別說呀。

超超給我這麼全身紮上針灸，現在感覺自己特別的輕鬆。

好像隨時都能飄起來。

老陸頭呀，你要不要試試呀？

我們家的超超，可是百元堂的金針傳人，這技術可是一頂一的好！”

秦大昭的話，絲毫沒有誇張，畢竟他在聽自家小孫子提到要找自己家的未來媳婦兒的弟弟給他這個爺爺來看病時，很是高興的；只是一聽對方還是個十五歲的小孩子時，震驚，小孫子什麼時候這麼胡鬧了？

當然秦大昭知道自己的小孫子不是胡鬧的人，聽着小孫子把李唐朝這個小舅子中醫醫好過的一些案例時，秦大昭確實有些震驚，他雖看在小孫子的面前很爽快的就答應了。

對方真正的身份，卻是在秦大昭親自往哈市那邊的老唐家打電話，才知道，小孫子找的女朋友的弟弟並不是什麼無名之輩，而是曾經在他們那個時代有着相當好名聲的百元堂的傳人。

秦大昭不像陸鐵腳那樣，忘記了這樣傳奇的存在印記。

尤其是在陳興恩認出老白頭后，秦大昭就更放心了。

甚至想着，哪怕李唐朝這個孩子沒能幫自己紮好，只要走一走過程，讓小孫子開心就好。

怎麼講，秦大昭這個做爺爺的願意十分的配合小孫子的一份孝心，以及一點私心。

誰讓他疼愛自己的小孫子呢？

還好，李唐朝這孩子的醫術確實很不錯，只是往他身上這麼扎了九九八十一針，他此刻就已經能感受到曾經一直折磨他的老寒腿，比以往更有力氣了；頭痛症這個小病，似乎也有好轉，腦袋輕輕的，就是最好的證明。

可以說，剛才秦大昭走向陸鐵腳的步伐，就是後世網絡暴紅的‘六親不認的步伐’十分的得意，十分的驕傲……

“真是我知道的那個百元堂？”

陸老鐵也是從那個時代過來的老人，百元堂曾經在這個世界存在有多麼的輝耀，最後消失得就多麼的失無聲息。

哪怕忘記了，只要有人提記自然也會記起。

百元堂已經消失那麼久，更多的原因是他們的醫術早已不行。

才會如此的在沉寂了幾十年，再無冒頭。

現在跑出一個殘疾老頭和一個小孩子，說是百元堂的傳人，這多少讓陸鐵腳不太相信就是了。

如果真是，那為什麼最近京城都沒有傳出消息呢？

要知道，不說遠的，就是7號大院里住的這些老頭老太太們，哪個身上沒點舊病暗傷藏於身體內幾十年？

。

# ☆、第553章 提鞋都不配！

當年他們這些老伙記一起干革命那會，吃的苦多，受的傷也多。

從戰場下來之後，雖說國家各方面條件都好，但是他們這些老人家的身上的在戰場上受的傷，早就錯過了最好的醫療時間。

像秦大昭這種頭痛症呀，老寒腿呀，那都是他們這一輩留下來的通病。

爬雪山，過草地，征萬里，絕對不是說著玩的那麼簡單。

這樣的英雄，都帶着各種各樣的傷，甚至不少人，身上還有很多當時在戰場上因為沒能及時醫治，而留了彈片等東西在體內，一晃這麼幾十年過去，依舊。

畢竟，老年人的身體並不像年輕人那麼健康，經不起折騰。

也就是哪怕他們人老了，依舊要受苦，全都是曾經遺留下來的。儘管國家一直找醫生幫他們醫治但終究是年齡大了，還怕給大家，給國家帶來麻煩，更不喜歡折騰，便就這樣聽從安排，帶着痛並快樂的享受晚年。

此刻秦大昭的輕快，一點也不像裝的，有那麼一瞬間，陸鐵腳想點頭答應，只不過，他身邊的三孫子比陸鐵腳這個爺爺開口要快得多。

“秦爺爺，我爺爺他身體很好，不需要拿自己的身體給一個小孩子練手。

既然秦爺爺看病也看得差不多了，不如我們再談談秦家和我們陸家的婚事如何？

畢竟剛才那個農村來的村姑，我們看了看，根本就比不上我們家的甜甜半點好！”

陸晨今天跟着爺爺過來，只是代表大哥和二哥過來談婚事，他們陸家的寶貝妹妹，無論如何都要得到她自己想要的男人。

秦家而已。

談到正事，陸晨也甩開了對李唐詩那一抹的熟悉感來自哪裡了。

反正有些你莫名其妙，陸晨可以肯定自己從未見過李唐詩，哪怕查過她的資料也沒有見過她的相片，可就在樓下那會，陸晨一直很隱晦的盯着李唐詩，眼神都舍不得錯開，那種熟悉感，太……太讓陸晨不，不爽了！

現在又看到李唐朝這麼個十五歲大的小屁孩，竟然把秦老頭哄得這麼開心，什麼整個人都像年輕了幾十歲，要不要這樣故意來給李唐詩那個農村的來丫頭片子抬身價？

再怎麼抬，也不過是個農村姑娘而已！

爺爺忘記了今天來秦家的目的，陸晨卻是不會忘記的。

陸晨的話一開口，整個書房立即就靜了下來，秦昱俊剛才也是親眼所見，看到李唐朝這個十五歲的小神醫的的針灸術，確實了得；之前他還懷疑是自己家弟弟太過誇大其詞，親眼見了之後，就覺得自己的弟弟還是保留了評價。

若是他，可能誇得會更厲害！

心情還沒來得激動完，就聽到陸晨這個王八蛋，開口做妖！

“啪！”

其他人都還沒做出反應，本與陳興恩正討論着醫學上的問題時，聽到陸晨這麼一講，李唐朝馬上就炸了，把陳興恩記錄本子往桌子上狠狠一拍，就往陸晨面前走，結果被秦昱傑眼急手快的攔住了。

但並不妨礙李唐朝指着陸晨狠懟！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54章 就是故意的！

“你他.媽的算什麼東西？居然敢說我姐姐比不上你妹妹？

我姐農村出身怎麼了？

她不照樣長得漂亮呀！

她照樣聰明、善良、可愛、機靈、恬靜、文雅、德、體、智各方面都優秀，可以說是全能性的天才美.少.女……哪點不比你家妹妹好？”

“你妹妹陸甜甜能在十六歲當上全市的高考狀元嗎？

你妹妹是憑自己努力考上上京大學的嗎？

別以為別人不知道你們家那點破事，我可告訴你，我姐姐就是天下最好最漂亮最聰明最最最厲害的仙女。

秦昱傑能交到我姐姐這樣的女朋友，都是他上輩子欠我姐的；再說了，他能當上我姐的男朋友，絕對是他走八輩子大運修來的。

再說了，他和我姐的事，哪用得着你一個外人來管？

也不拿面鏡子照照你自己，就你這樣的素質，開口閉口就是農村如何如何，要我是秦家人，也不會看上你妹妹的。

我呸，就這種家庭出身的女人，還想跟我姐比？

根本連給我姐提鞋都不配！”

本來李唐朝真的很認真的在給陳興恩講解問題，但是在秦老爺子和陸老爺子開始講話時，李唐朝腦子里的靈器就跑了出來，語氣帶着一絲罕見的慌張。

“主人主人主人，那個要害姐姐的壞人，我感應到了。

就是這個姓陸的家人，雖然不是他們這對爺孫，但是他們陸家人。

那個之前在學校欺負姐姐的女孩就叫陸甜甜呀，是他們家的人。

太壞了，居然想欺負姐姐，主人主人主人，你一定要和錦鯉大佬提提這個事呀！

……”

靈器不止說這些，還把陸家大概的一些情況發給了李唐朝。

李唐朝在聽得靈器的話，又‘看到了’陸家的資料后，整個人都要炸了，然後陸晨又說出這麼不要臉的話來。

李唐朝便是一點理智也沒了，相當不客氣的，直接就懟罵起來。

特么的，真的以為有權有勢就可以隨便說他姐姐的不是？

不可能！

他的姐姐，絕對是世上最好的姐姐，最優秀的姐姐。

任何人都不可以說姐姐的不好！

“對對對，能遇上糖糖，是我的榮幸。

超超，你別激動別激動，我除了糖糖不會娶任何人的，哪怕了別人逼婚上門，我也不會同意的。

乖呀，別激動，一會樓下糖糖聽到你跟人吵架，打架，要着急的。”

秦昱傑是和李唐朝相處過一段時間的，自然是了解他的脾氣，不過還是有些驚詫於李唐朝的反應與膽大。

甚至有那麼幾秒懷疑李唐朝的身體，是不是也經常特訓？

那反應的速度太快！

要不是秦昱傑是這方面的專業頂級高手，根本攔不住。

當然也知道，李唐朝這真的是氣狠了。

關於李唐詩的事，李唐朝永遠都是衝動型的！

聽不得任何人詆毀李唐詩，哪怕是說一句都不行！

更何況陸晨這貨簡直找死，當著他們這麼多人的面，直接就說什麼婚事。

有婚事這麼一回事么？

完全沒有！

陸晨就是故意的！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55章 有點囂張了！

“超超，過來坐下，別跟這種人一般見識。

別人家教不好，我們不能跟着一樣，那樣顯得你姐姐這麼多年白教了。

秦老爺子，我老白頭問您一句話，秦昱傑這孩子，是否與其他人家的女孩有婚約？”

老白頭也拉了一把李唐朝，進秦家大門開始，他就注意到了陸家的這對爺孫，他為什麼會注意到他們，那是因為老白頭詐然頭回看到他們的臉時，既讓老白頭感覺有點熟悉，後來仔細琢磨了回味了下。

還真讓老白頭找到了原因，那就是這對爺孫的側臉，和李唐詩小時候被唐花鳳強行剪成板寸時有三四分相似之處。

不過，很快本因為這點的相似之處的好感，在秦老爺子和秦老太太的對話中，瞬間全都被打散了。

哪怕上了樓，到了書房他們一直都沒有開口講話。

但老白頭還是從陸老頭眼義看到了熱切與嚮往。

唯有陸晨這個小伙子，一直陰狠狠的擺着一張臉，然後故意挑釁性的說出這種讓自家臭小子生氣的話來。

太過明顯了。

“沒有，絕對沒有。

有那也是小傑他們小時候大人之間的玩笑話而已。

白醫生，你可不能誤會了小傑。

小傑他對糖糖是一片痴情，是絕對不會有二心的。

陸老頭，你管管你家的孫子，這可是在我秦家，別說一些傷我家未來孫媳婦的話語來。

希望你們陸家以後也別再到外面說這些讓人誤導的話來了。

朝陽，這點你得和陸家的幾個兄弟說說，當你爸爸的，還能讓人欺負了兒媳婦去？”

秦大昭也是真的生氣了，在樓下李唐詩他們還沒來時，陸晨這個孩子，就陰陽怪氣沒大沒小，人這會還敢故意這麼說。

真當他們秦家好欺負不成？

秦大昭主動站出來回答老白頭的問題不說，還警告自家大兒子，想要小孫子的這個兒子，他這個當老爸爸的就得做點什麼。

別到時把他們看中的孫媳婦給嚇跑了。

見大兒子點頭，秦大昭面色緩和，轉身安慰李唐朝：“超超，小傑他真的很乖巧，從小就不愛和女生們玩。

他活到現在二十年了，除了糖糖一個女朋友，就是普通的女性朋友都沒有過的。

陸家的甜甜丫頭，和小傑也不過就是同一個大院長大的情誼而已，沒有其他的關係，這點你們大可以放心。

曾經兒時的玩笑話，是不可能當真的！

我這個當爺爺的，還有小傑的爸爸在這裏可以向你們保證，往後，小傑若是敢對糖糖半點不好，我們秦家第一個站出來揍他！”

秦朝陽哪怕感覺今天經歷的事有點亂，但還是很快就反應過來了，哪怕他還沒見到李唐詩本人，可自家老爺子都認定了孫媳婦，那他也就只能認下未見面的未來兒媳婦了。

陸家的這三小子，確實有點囂張了！

此刻的他，同時收到自家兩個兒子和老爺子的視線，秦朝陽也裝不了死，手放在嘴邊咳了兩下：“對，超超，秦爺爺和我都向你們保證，只要不是糖糖主動和小傑說分手，我們秦家是絕不干涉他們的感情的。

當然，你和白醫生都放心，我們秦家人都是以結婚為目的交往的，不會做那種負心之人！”

秦昱傑聽到爺爺和爸爸的話語，整個心都安穩的落到了原處！

突然有點感謝陸晨這個陰暗貨的挑釁了，聽聽，自家爺爺多厲害，直接逼着他老爸都同意，還許出這樣的諾言來。

不容易呀！

也是，今天李唐朝和老白頭這針灸一露，這名聲一顯，未來的身份可就高了。

。

# ☆、第556章 簡直太驚喜！

本來么，秦昱傑那麼早不預約李唐朝過來給爺爺看病治病，全然都是為了讓爺爺和奶奶光明正大的與李唐詩見面的借口罷了。

不過呢，喊上李唐朝他們過來，自然是為了幫李唐詩提高身價，這個身價不是價錢，而是秦昱傑想告訴爺爺奶奶，他喜歡上的姑娘，絕對不是真的一點價值都沒有，更不是對秦家沒有好處。

當然，那時的秦昱傑也是想盡一份孝心，並不知道老白頭就是傳說中百元堂的弟子，更不知道他還是曾經那個特殊年代里的赫赫有名的救死扶傷的大英雄；只知道李唐朝的針灸術很好，可以把許多大醫院以及專家都攻克不了的疑難病症，他可以治好。

抱着試試的態度，完全想不到還有如此意外的驚喜！

秦昱傑的打算在李唐朝正式收針那刻起，便已經完成，而且秦家人從來都不是那種勢力的小人，亦不是見勢大或者利有就做點什麼的。

陸晨的故意的試探性的挑釁，直接就把李唐朝和爺爺給點着了脾氣，這點秦昱傑真的是服氣的；也幸虧陸晨的故意試探，爺爺幫他做了決定，幫着整個秦家也做了決定，全然都是支持秦昱傑的，態度更是明顯。

爺爺和爸爸，以及其他的所有秦家人，都不許欺負了李唐詩。

秦昱傑未來的媳婦，他孩子的媽，只有李唐詩一個！

這種保證，簡直太驚喜！

“超超，乖，你看我爺爺和我爸爸都這麼說了，你一定要相信我。

一會可得在糖糖那幫我說點好話，我真的與陸家的人沒任何關係。

走走走，我們帶你到大院里轉一轉，你不是說想找點花花草草回家嗎？正好，看看去，若是看到了，我幫你去要。”

秦昱傑嘴角的笑容有點壓不住，他自己其實也有那麼一點故意；他太了解陸晨了，所以當他發現陸晨這貨竟然在他帶着自己的糖糖小媳婦兒，進門時，那眼神，那視線，一直偷偷的打量着她。這點讓秦昱傑相當的不爽。

結果沒過多久，秦昱傑又發現陸老爺子也露出了與陸晨差不多的神情時，他立即就警覺了起來。

講真，沒有人比秦昱傑更在意李唐詩了。

早就說過，陸家人不會輕意放過那些與陸甜甜為敵的人，不管對方是男是女，不管對方是不是先撩事，陸家人都會為她出頭。

李唐詩和陸甜甜在上京大學的事，陸家人肯定知道的。

再上加秦昱傑和李唐詩是男女朋友的關係，如今又到了7號大院里見家長，陸家人找上門來，一點也不意外，意外的他們看向李唐詩的眼神多了些其他的東西，這就讓秦昱傑不得不多想。

其實也不算秦昱傑多想，只是突然在那麼一個瞬間，他就想起上京大學內流傳的一句話：“陸甜甜和李唐詩真的很有緣分，兩人竟然是同年同月同日生的人，年齡一樣大，全都考進上京大學，都一樣漂亮、聰明、優秀。”

李唐詩比陸甜甜更優秀，更漂亮，更聰明這三點，秦昱傑是絕對贊同的！

。頂點

# ☆、第557章 特么的欠揍!

陸甜甜則是根本算不上漂亮，算不上聰明，優秀的話…也就是嘴巴甜，會哄人而已。

不配與他的糖糖相提並論。

秦昱傑記得見過一次不有化妝時的陸甜甜，那模樣簡直是另外一個人。

哪怕那時的陸甜甜才十一歲，就已經丑得不像樣子了，也是那個時候秦昱傑才決定真正的擺脫掉這個一直跟在他的屁.股後面的小女孩。

只不過陸甜甜這個小女孩，似乎被陸家接回來后，就對他有着一種瘋狂的偏執；只要有他在的地方，她必然都能出現，從未錯過。

所以，大院里的人，才都會知道，陸甜甜特別喜歡秦昱傑，因為他走到哪裡，都會帶上她。

事實呢？

事實是秦昱傑在哪裡，哪怕從未透露過給別人，甚至叫他的那些兄弟保密，陸甜甜依舊能準時準點的出現在秦昱傑的附近。

嗯，陸甜甜說是跟在秦昱傑的屁.股後面轉，實際，她一直都沒能太過親近秦昱傑，哪怕每一次的‘偶遇’都是遠遠的離秦昱傑兩米以外的距離，秦昱傑的性格與行事風格擺在那裡，哪怕陸甜甜有系統那樣的大殺器，依舊不敢太大膽的去惹怒男主。

這些都是外人與秦昱傑本人不知道的事。

也就是這瞬間浮現，秦昱傑下意識的摸了摸掛在脖子上的核雕，糖糖告訴他：“這是應該是我親生母親留給我唯一的東西。”

明顯是件尋找母親的線索。

不過，他的糖糖說過，她不想去找親生父母！

不管他們是任何原因，把她給丟失了，就是他們的失職。

但她不會恨他們。

不恨，也就不會愛。

不會放在心上！

秦昱傑尊重李唐詩的想法，然後按着他自己的意思行事。

此刻，秦昱傑最需要做的就是安撫住李唐朝的情緒，因為他和老白頭都看出來了，剛才的李唐朝的反應很大，完全不像平時的他；看向陸晨的眼神帶的憤怒與暴戾並不是做假的，李唐朝是真的想揍陸晨。

往死里揍的那種！

陸晨他特么的欠揍!

細細品品陸晨那話，也並不是特別的難聽。

畢竟是個大男人，不像女人那麼說話的臟。

那為何李唐朝會有這樣的波動？

秦昱傑直覺告訴他，李唐朝有問題，就像他懷疑陸甜甜一樣。

這點並不是秦昱傑無故放失的猜測，而是有證據的；他和李唐朝在長櫻村相處時，好幾次，李唐朝前後的反應明顯有些大，後來又認真的找長櫻村的人聊過；畢竟李唐朝是他的媳婦兒的弟弟，了解未來的熊舅子很有必要。

哪怕後來秦昱傑帶着李唐詩到了京城，但李唐朝在哈市的事，秦昱傑可也是一直都在關注着。

確實幾次之後，秦昱傑可以肯定了。

只是他一直都把這些發現藏於心底。

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秘密，更有不說出來的權力。

但在自家裡，秦昱傑是一定不會讓自己未來的小舅子受欺負的，先把人給安慰住，至於陸家的陸晨，秦昱傑有的是辦法收拾。

“超超，跟着你未來姐夫出去逛逛，這裏交給我。”

老白頭擺明態度的發話，李唐朝不得不從。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58章 隱晦的笑意！

姐夫’二字一出來，陸老爺子和陸晨的臉立即就黑了。

秦昱俊和秦昱傑兄弟兩都掛着隱晦的笑意。

秦大昭滿意的點頭。

秦朝陽倒是因為陸老爺的黑臉有那麼幾分莫名的尷尬。

陳興恩湊到秦大昭面前笑着直言：“恭喜恭喜秦老得這麼好一孫兒媳婦。”

“哈哈哈，那是自然，小傑自己找的媳婦，確實眼光很好。

行了，你們兄弟不帶着超超好好在大院里轉轉，看中誰家的花花草草告訴我，到時我幫超超去要。”

秦大昭得到了老白頭的認同，很是高興，恨不得立即下樓喝上兩杯，好嘗一嘗超超帶來的藥酒。

聽說這藥酒，在哈市那邊有價無市！

得了，先把年輕人給趕出去，免得超超這孩子脾氣炸了，要惹未來孫媳婦不開心了。

“那爺爺，我們先下樓了。”

秦昱傑和秦昱俊很是默契的左右一個，架着李唐朝並伸手捂住他的嘴，不讓他再罵人。

路過廚房時，秦昱傑還向正忙碌的李唐詩和奶奶打了個招呼：“奶奶，糖糖，我和哥帶着超超出去逛一會。

爺爺他們都在上面馬上就能下來。”

走出家門十米遠了，秦昱傑和秦昱俊才鬆開李唐朝。

他們並沒有把李唐朝帶到別人家，而是帶到了不遠的小公園裡坐着。

看着依舊怒氣憤憤瞪他的熊舅子，秦昱傑很不厚道的笑了。

“你笑，還好意思笑，別以為剛才老白頭讓我喊你姐夫，你就真的配得上我姐了。

我告訴你，我姐是仙女，你這種凡夫俗子根本配不上她。

也就我姐眼瞎才會看上你這種全身都是爛桃花的人。

那個姓陸的，我告訴你們，我是不會放過他的。

我明顯的看得出來，他很討厭我姐，還想故意說那樣的話來挑釁我，我是不會輕意放過的。”

靈器可是說了，陸家人，就是想要對姐姐下手的壞人。

李唐朝知道現在沒能力對付陸家人，但是早晚會有那麼一天的。

那個討厭的陸老頭身體內明顯有舊傷，總有一天會求到自己身上來的。

到時，看這囂張的陸家人又是怎麼副嘴臉！

李唐朝氣呼呼的說道！

“超超說的對，臭小子就是爛桃花太多，才會給糖糖帶來那麼多的麻煩事，以後可得學着點，像糖糖這樣漂亮又聰明還善良的女孩子可不多了。

臭小子你要是敢不珍惜糖糖，就算我是你大哥，我也會站在超超他們這邊幫着揍你，教訓你的！”

秦昱俊發現李唐詩家的人都很有意思。

李唐詩自然哪怕是個文靜的姑娘，但是聰明又會講話。

話說的雖少，但每句話都能講到點子上。

而李唐朝這個小屁孩，在給自家爺爺做針灸時，那副模樣真的又穩重又沉靜，還特別的嚴謹認真，相當的能讓人忽略掉他的年齡，他的年輕。

把他當成真正的神醫來看待！

確實，秦昱俊被李唐朝的那一手精人亮眼的針灸術給震驚到，哪怕他不太懂這方面，卻也看出一些門道，李唐朝應該是真的得了他師傅的真傳。

-----

前面的文修改過了，訂閱過的可愛們，可以回去重看一遍，不影響後面的閱讀！

。

# ☆、第559章 和我姐訂婚？

李唐朝和秦昱俊算起來也是半個同行了。

才十五歲呀，李唐朝就已經這麼厲害，未來只需要李唐朝不作死，不放棄繼續努力學習進修醫術，未來的成就可小不了。

而且秦昱俊做為秦家人，自然是知道自家人的心思。

比如，此刻，秦昱俊和爺爺一樣，選擇站在李唐朝他們這邊，擺定了自己的位置，讓李唐朝這個李家人，看到秦家人的態度。

秦昱俊也好，秦爺爺也好，秦朝陽這個半家長也罷，都是想告訴李唐朝，不需要去注意別人的眼光，也不要隨便信了別人的話；他們秦家人，認可李唐詩這個未來兒（孫）媳婦。

秦昱傑也不是那種負心花心的人，與李唐詩交往絕對是以結婚為目的。

哪怕他是秦昱俊的親弟弟，做了對不起李唐詩的事，或者欺負李唐詩，秦昱俊也會幫着李唐詩揍秦昱傑。

“臭小子，聽到沒有？”

秦昱傑連連乖巧的點頭看着李唐朝：“聽到了聽到了，超超，這下你該相信了吧，我們秦家人都很喜歡糖糖，喜歡的程度以後肯定要超過我這個親人。

跟超超你說的一樣，糖糖就是個人見人愛，花見花開的善良的大寶貝！”

這句土味情味，還是當初在長櫻村時，李唐朝教給秦昱傑的。

沒想到有一天，秦昱傑還能當著教他的老師的面說出來。

“那是當然，我姐嘛，自然是世上最好最漂亮的姐姐！”

李唐朝相當認同秦昱傑的讚美姐姐的話語，不愧是他教出來的人，還能記得這麼清楚。

本來憤怒的臉立即就掛上了驕傲與得意。

誇的人是他的姐姐，自然要得意洋洋！

“暫時就先原諒你了，畢竟確實也不關你事，但是陸家那邊你趕緊解決吧，若是讓我姐聽到了，她是真的該傷心難受了。

我想你和我一樣，不願意看到我姐難受吧？”

看在把他教的誇讚姐姐的話，背得如此流順，李唐朝便決定先不追究秦昱傑的責任了；不過呢，責任是不追究了，該跟姐姐告狀的話語，李唐朝卻是沒打算放過的。

李唐朝不能跟姐姐說靈器的事，但是陸家那邊他知道的事，還是可以告訴姐姐的。

“我保證，在我回洋城時，把這件事徹底解決。

對了，超超，如果你和白爺爺時間夠的話，不如等我和糖糖訂婚之後再回哈市？”

反正爺爺和爸爸以及奶奶都認同他的小媳婦兒了，秦昱傑心思一轉便決定，打鐵趁熱，趕緊的把他的糖糖給訂下來。

秦昱傑有了李唐詩這個女朋友后，幾乎像個孩子一樣，想一出是一出！

“你要和我姐訂婚？什麼時候決定的事，我怎麼不知道？”

李唐朝疑狐的看向秦昱傑，果然又是他自己擅自主張了吧。

“姓秦的，你別告訴我，這全都是你一個人的想法，你要知道，你和我姐訂婚，可是要把我爸媽給請來的吧？”

沒錯，秦昱傑在長櫻村時，是按當地的風俗去的禮。

且在長櫻村，李家人也對外說明了秦昱傑就是李唐詩未婚夫的情況。

但在京城訂婚，那可就不像他們農村一樣，隨便送上禮就可以的。

。

# ☆、第560章 這樣的污點！

訂婚這消息太過突然，李唐朝雖是個熊孩子，但也知道這事不小，關係到姐姐未來的一生。

秦家人的態度，李唐朝是看到，但不代表馬上就能接受，秦昱傑真的要成為他未來姐夫的事實。

還有就是秦家人現在能說認同姐姐，看似喜歡她，但誰知道會不會因為他和老白頭的醫術而多想點什麼？

像他們這樣的人家，任何事都是永遠要與利益掛鈎的。

儘管李唐朝有老白頭提前打聽過的信息，和靈器自主查到的信息，都显示着秦家人品與道德方面都很正，三觀也沒歪！

唯一屬於秦家例外的人，是正處於更年期的媽媽梁如一。

不過，秦昱傑早就表示過，只要他的爺爺和奶奶這關過了，姐姐和秦昱傑的事基本就定下了，現在不只是秦昱傑的爺爺，還有爸爸以及哥哥，都贊同了秦昱傑和自家姐姐的交往，但仍舊無法讓李唐朝真正的放心。

講實話，訂婚這事，太快了。

李唐朝很是不同意！

“我告訴你姓秦的，最好把這種心思趕緊的給我按滅了。

我姐和我爸媽的事，現在並不是最好解決的時機，你若是真的要有訂婚的想法，還是先通過我姐姐那邊的意思再說。

哪怕現在我們大家都知道，我姐不是爸媽的親生孩子，但是我姐終究是我在我們家長大，算起來我爸媽還是養了我姐。

在道德方面，如果我姐訂婚，不請我爸媽，我姐的名聲還要不要了？

並且，我姐才離開家，就傳出和你要京城訂婚的事，別人會怎麼說我姐？”

李唐詩不是親生的，現在只是他們這些人知道，可是誰能保證這事不被人傳出去？

況且，李唐詩才以最好的名聲離開長櫻村，現在立即就傳出李唐詩將要嫁到京城的大戶人家，別人會不會說李唐詩嫌棄自家貧窮之類的話語呢？

長櫻村的人都知道，李大明和唐花鳳這對夫妻對李唐詩有多麼的不好。

若真鬧出這樣的事來，說是不怕別人說三道四，但是時間長了，總會在李唐詩的履歷填上幾筆黑色？

不行，絕對不行！

他的姐姐，絕對是不能扯這樣的污點的。

哪怕對方是李唐朝的親生父母，亦是如此！

“你別說那些什麼不要在乎別人的講法或者看法，那都是放屁。

我絕不同意你們現在就訂婚，反正，我會和我姐好好說一說這事的。

你們才談男女朋友多久呀？

最好是能談個三五年再說訂婚的事。”

李唐朝了解自己的姐姐，雖比以前有些出入，但李唐朝的了解更也不會太差；至少他是明白，姐姐是真的很喜歡秦昱傑這貨的；但是因為李唐朝知道姐姐喜歡又在意秦昱傑，那就不會輕意的並草率的答應他們兩訂婚的事。

哪怕現在的姐姐變得活潑了很多，性格也變得堅硬了些，但都不代表姐姐不會在意身份的事。

李唐朝明白，姐姐骨子里還是帶着一些自卑，比如身份。

說是不在意，但真的面對自己心愛的男人時，哪個女人不想給自己的身份加碼？

讓自己變得配得上他的女人！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61章 滾滾遠一點!

“嚦，你這臭小子，能別想一出就是一出的嗎？

超超，說的對，我覺得這件事是很重要，你還是和糖糖一起商量之事再做決定。

別你自己想到就立即說出來，引得大家都懷疑你腦子進太多水了。”

秦昱俊當然是相當能理解自家弟弟的心情，老鐵樹開花，哪裡願意等？

恨不得立即馬上就把人娶回家！

可誰讓自己家的弟弟找了個這麼優秀的女孩做女朋友呢？

且，可愛的女朋友年齡還那麼小。

儘管秦昱俊理解這種心情，但不代表，他這個當哥的會支持。

支持就真的有問題了！

年齡這麼小，就要訂婚，那些對秦家有敵對關係的人，會不會亂想，或者胡亂給秦昱傑扣上什麼戀童的壞名聲呢？

不能讓別人抓到任何把柄，更不能讓別人有機會把這種髒水往李唐詩身上潑。

“行了，你們說的我會考慮的。

訂婚這事，我不會再和任何人說，等與糖糖商量過後，我都聽她的。”

秦昱傑確實很不爽，他剛提出的想法與夢想就被熊舅子和自大哥，給按滅了。

但這件事，確實不能他一個人做主。

想了想，吐出口濁氣，開始拉着李唐朝講正事：“行吧，訂婚的事就過了，我們來說說你對陸晨是怎麼回事？

突然對他會有那麼大的恨意？”

那可不只是恨意了，還有殺意！

像李唐朝這樣的情緒，讓秦昱傑和秦昱俊兄弟兩都意外。

他們都知道，今天李唐朝和陸晨是第一次見面，但不該是這種表情。

“沒什麼呀，就是看他不爽罷了。而且他可是我姐情敵的哥哥，你們還想讓我給他好臉色？

做夢比較快。”

李唐朝早就知道，秦昱傑他們兄弟把他帶出來，肯定不是簡單的說訂婚或者感謝他幫秦老爺子做針灸的事。

真被秦昱傑問到對陸晨的問題時。

李唐朝立即就換了個態度，有些吊兒郎當又有些不經意，努力掩飾着自己的情緒變化。

“還說，要不是你自己招來的爛桃花，我還沒那麼大脾氣呢。”

嗯嗯，把所有的一切都推到秦昱傑這個罪魁禍首身上才是最正確的做法。

不然，再被秦昱傑和秦昱俊兩兄弟這麼看下去，李唐朝都要心虛了。

誰讓他們一個是專業的執行者，未來的執行長官。

一個是專業的醫生學生，還聽說與心理學專業有掛鈎。

這樣的兄弟兩一起出馬，李唐朝覺得自己很難不被他們發現什麼異常。

哪怕李唐朝很有把握，不會有任何人知道靈器這種不可能存的星際生物存在！

而且靈器也向他保證過，除了錦鯉大佬，誰都不可能發現它的存在！

李唐朝不怕秦昱俊這個有心理學知識的在校醫生，而是怕秦昱傑這貨的錦鯉大運。

“你幹嘛靠我這麼近，不熱嗎？滾滾滾遠一點。”

李唐朝心虛的下意識就不願意離秦昱傑近靠，也就是怕了靈器所說的秦昱傑自帶的錦鯉大運，不管是真是假，李唐朝還是覺得小心為上。

。

# ☆、第562章 身上有秘密!

“好好好，不靠近，行了吧。

小孩子哪來這麼大的脾氣，行了，走吧，這會真的帶着你轉轉這7號大院，看看有沒有你喜歡的花草。”

秦昱傑又不是第一次被李唐朝這般的嫌棄，根本不會在意。

更不會生氣。

反而越是李唐朝這般的講話，擺動作，摳造型，秦昱傑更會注意到他各方面的小細節。

當然秦昱傑也知道，李唐朝對他是有防備的，這種防備比對他這個本喜歡上李唐詩這個姐姐更強烈，也更排斥。

再次證明了李唐朝身上有秘密，還是對秦昱傑有着莫名的警惕的秘密。

秦昱傑給了秦昱俊一個眼神。

“臭小子，你說超超幹嘛呢？

你還是趕緊滾蛋吧，這裏就交給我帶着超超去逛，免得礙我們的眼。”

秦昱俊面上嫌棄着自家的弟弟，內里卻一直狂吐槽秦昱傑這個弟弟：特么的有異性沒人性的兄弟，說的就是自家臭小子了。

這才剛空出一點時間，在小舅子這邊碰了壁，立即拉他這個哥哥出來擋火。

真是不要臉！

秦昱傑嘿嘿笑着兩聲，轉身就離開。

他才不想陪熊舅子逛呢，他還擔心着自家奶奶，會不會為難他的糖糖呢。

之前沒能時刻陪在他的小媳婦兒身邊，已經讓秦昱傑覺得難受了；現在爺爺那邊有人，他又有空閑的時間，自然是想過去看看他的糖糖媳婦如何？

雖說秦昱傑相信自己的奶奶，不會太為難糖糖。

可是誰知道，奶奶會不會像他.媽媽那樣鬧糊塗病呢？

要知道，自家姐姐曾經也是很喜歡陸甜甜那個詭異的女人的，三年過去了，可能喜歡的點會掉一些，可保不準呢？

陸甜甜一回國，最先攻略的人就是秦昱傑的媽媽和奶奶。

如果陸甜甜真的放棄了他秦昱傑這個人，那以陸甜甜的性格，根本不可能做這些事。

說來說去，陸甜甜就是想秦昱傑這個人。

不，也許不一定就是秦昱傑這個人，或者是他身上有什麼值得陸甜甜宵想的東西存在，這點秦昱傑從未改變過看法。

想着想着，秦昱傑已經回了家，只是他還沒往廚房走，就看到爺爺和老白頭以及爸爸有說有笑的坐在一旁喝茶。

至於陸老爺子和陸晨早已經離開。

陳興恩那個專屬醫生也拿着自己的筆記本離開了，不過他找老白頭約了明天的時間，請吃飯。

在老白頭答應之後，就懷着激動又興奮的心情離開了。

“過來，說說陸家那三孫子，怎麼回事？”

秦大昭雖然和老白頭聊得差不多了，但是自家小孫子的事，他還是得搞清楚。

陸晨那孩子雖然一向囂張，但他確實也有囂張的本事，今年才二十七歲，已經執行長；而且在執行營部時各方面也都表現得很出色，不愧是陸家的子孫。

正是這樣優秀又穩重的陸晨，竟在秦家，當著秦家這麼多人的面說出一句完全失平時水準的話來，真的讓人大掉眼鏡。

無論陸晨是有意還是無意，或者想試探什麼，又或者想激怒誰，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陸晨這樣做的目的，真的是為了陸甜甜那個妹妹么？

不見得。

。

# ☆、第563章 別想趕我走！

“怎麼回事，我也不知道呀？

他和陸爺爺過來不是找您么，怎麼又怪到我身上來了？”

秦昱傑肯定是不能當著這麼多的人面跑進廚房的，而且，奶奶在廚房裡，他突然跑過去，怕是要被自家的糖糖給嫌棄！

他雖然是第一次談女朋友處對象，但是聽過不少同事提起過家裡媳婦兒和女性長輩相處時，男人該處於什麼樣的狀態，才能幫着自己的媳婦兒拉高分，留下好印象。

像秦昱傑這種恨不得時時刻刻都粘在自己的媳婦兒身邊的人，就千萬不能當著奶奶呀，媽媽之類的女性長輩湊到媳婦兒身邊，尤其是還沒結婚前，特別要注意的。

不然，會讓女性長輩，覺得女方太過強勢，把自己辛苦養大的兒（孫）子給搶走了；搶走就算了，還當著她的面對自己心疼到大的孩子，指手划腳的，那是誰都受不了。

擺明的就是有了媳婦忘了娘的典型！

那必然不同意呀！

一般都是娶了媳婦多個女兒，和兒（孫）子一起孝敬她們。

而不是娶個媳婦兒回來，丟了一個兒（孫）子。

不能過去，秦昱傑便把氣往爺爺和老爸身上撒：“爺爺您這不該問我，而是問您自己。

是不是又和陸爺爺下棋輸了才造成今天這樣的局面？”

秦大昭棋藝不太好，又經常找人下棋，老輸不算，還喜歡答應人對賭。

陸家老爺子又找上門來，秦昱傑想來想去，問題也只能是出在自家爺爺身上了。

畢竟，那次秦昱傑說的話其實有點重了。

陸老爺子再上秦家門，不要面子的嗎？

“還有，爸，你來這裏的時間有點長了，不回去上班嗎？

就算不上班，那不回家吃飯呀，我媽不在家裡等你？”

嗯，爺爺是長輩，秦昱傑無法懟，自家老爸就不同了。

之前可是答應好的，只是過來順便看上一眼就離開，怎麼飯點時間都要到了，也沒有要說走的意思？

秦昱傑只是答應李唐詩，帶着她見爺爺奶奶而已。

當然還有一點，那是秦昱傑有點遷怒，畢竟是因為爺爺，才會在今天這樣帶着李唐詩上門的日子，遇到陸家人。

而且，自家糊塗媽，以後知道了可能還有的鬧；既然爸都同意了，那他是不是該好好的管管他自己的媳婦兒呢？

此時，真是看誰都不順眼呀！

“小傑呀，我這可是在你爺爺家，你別想着趕我走。

未來兒媳婦，我還沒見着呢，等吃了飯再走。

你放心，你.媽媽那邊，我一定幫你好好的勸着，絕不會讓她做出什麼不好的事來。”

老白頭可不是簡單的老人家，百元堂的傳人呀，秦朝陽之前沒見到李唐朝和老白頭時，只是順利的妥協，那是因為秦朝陽知道自己若不是不順從小兒子的意思，那他就得失去一個兒子。

秦昱傑是他的小兒子，也是他一直的驕傲！

更是秦家人一直都精心培養的家主。

只要從高級執校畢業，秦昱傑那就是比同校同期畢業的同學高三四級的執行長。

。

# ☆、第564章 針對他而來！

以前總是想着順着自己媳婦兒的意思，現在么，秦朝陽在親自送出吳奇這個外甥后，他就知道，外甥也好，或者是媳婦家的那邊的親戚孩子，都不如自己親生的兒子強。

外甥看不得自己的表弟，竟做出傷害秦家名譽的事來。

梁如一娘家那邊的孩子和親戚什麼的，也差不多，更是過分的利用秦家的的名聲，做了一些毀人民利益的事。

雖然已經過去十幾年了，但若有心人想要查，還是能查得到。

所以這次，秦朝陽不得不把事情交到小兒子手裡。

有些膿痕，需要用利刀來切斷才行！

哪怕割時會痛，那也只是暫時的。

時間長了，傷口癒合了，也就好了！

而且自己的小兒子，那脾氣沒辦法，秦朝陽哪怕就是老子，也得學着厚臉皮，不然，哪怕是在他自己的爸媽家，秦朝陽也比不過自己的小兒子，他爸媽的孫子。

在7號大院這邊，若是他和小兒子吵架，被罵，被打，被趕緊的人，一定是秦朝陽這個兒子。

唉！

他這個兒子混得不如孫子。

“真的真的，爸，你別用那種不信任的眼神看我行不？”

秦朝陽剛向小兒子保證，自家老爺子一臉‘我信你的邪’的眼神掃過來，秦朝陽還真有些招架不住。

“呵，就你這樣的要是能管得住你媳婦兒，臭小子也就不會不跟你們親了。

親家，讓你看笑話了。

我家這大兒子不爭氣也沒事，反正我們秦家他管不着事。

不過呢，我和老婆子，以及小傑他叔叔們都是站在小傑這邊的。

而且呢，不是我吹牛。

我家的小傑在這附近的幾個大院，在同齡的孩子們當中，沒一個能比得上我家小傑的。

聰明，有才智，有想法，還努力，對感情更是專一，我們秦家的優點小傑是各各都遺傳到了，寵媳婦，那是絕對的……”

誇起自家小孫子來，那詞可就不少，秦大昭連續誇讚了十來分鐘，還是秦昱傑本人聽不下去了，端上茶，勸着才停下來。

秦昱傑也幫忙給老白頭添了茶：“白爺爺，讓您見笑話了，我爺爺就是這樣。

我從小跟着爺爺長大，所以比較親近。

他和您一樣，對自己身邊帶着的孩子，總是了解得更多些。

還有就是剛才陸爺爺他們的事，我在這裏向您道歉，冒犯了您，希望您別為那些人生氣，不值當。”

秦昱傑算是變相的承認了自己的優秀，當然他更是在心底默默的給爺爺點了個贊，喊老白頭親家，不就是承認了老白頭算李唐詩和李唐朝半個孫女的事實么？

這樣正好，老白頭對李唐詩和李唐朝姐弟很好，在長櫻村時，他們想和老白頭結乾親，李唐朝的親爺爺奶奶不同意，這事才算罷了。

如今到了京城，自家爺爺這麼一承認，那老白頭的未來身份也就是秦家的親家了。

算是幫着李唐詩和李唐朝他們喊老白頭爺爺的事，直接過明路。

至於陸家那爺孫兩，秦昱傑只能道歉，確實如李唐朝所說的那樣，如果不是他，陸家爺孫，也不會一直糾纏着爺爺，下這樣的臭局。

還有陸晨，更多的還是針對他秦昱傑！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65章 有些重要了！

“懂懂，你的優秀我看在眼裡。

但這些都不夠，需要糖糖她自己承認你的優秀才是真的優秀。

當然，寵媳婦這點我是認同的，別管你和糖糖未來會是什麼樣的結局，只要你們還是男女朋友一天，我就希望你能尊重並愛護糖糖。

別拿你們北方這邊的男子大主義的東西來壓着我們糖糖。

若是真讓我知道你欺負了我們家的糖糖，我和超超手裡的針可不是說著玩的。

還有，你不必代替那些外姓人道歉，這並不是你的錯，只是你要明白並注意處理身邊的關係，像現在這樣一直保持距離就很好。

有了糖糖，心就更該好好的收着，只有一心一意才能收穫更純真的感情。”

老白頭這半天與秦家人相處下來，心算是安然了不少；不管是秦老爺子還是秦朝陽這個秦昱傑的親爸，他們沒有因為自己的身份地位，在老白頭他們面前擺譜，反而是真的把老白頭當成真正的親家處着。

秦家人的態度擺得很好。

這點是讓老白頭最滿意的地方。

沒有因為李唐詩的出身，而露出半點的不喜歡來。

也沒有因為李唐朝的年齡小，就覺得他不行或者懷疑之類的眼神來。

所以，秦昱傑也好，秦老爺子也罷，老白頭都願意接受他們各自的推銷，優秀呀，優點呀，他們大大方方的說出來，老白頭確實是會更欣賞些，也更放心些。

畢竟，未來老白頭是要跟着李唐朝身邊的，同時他也需要藉著李唐朝的針灸手藝以及他本身的名氣，把百元堂再給經營起來。

那李唐詩這邊，多少會有些照顧不到。

至少在李唐朝還沒有真正可以個人撐起一片天時，李唐朝是無法每天守着李唐詩這個姐姐的。

為此，老白頭真的是給李唐朝做了不少思想工作，還好，這孩子突然就想得通了。

想到這裏，老白頭確實是有那麼一點點的遺憾的；想着李唐朝若是能再上幾年，李唐朝現在的成就應該會更大些，也許就能在這個時候陪在李唐詩的身邊了呢。

當然，沒有早知道！

能讓李唐朝和李唐詩突然開竅，這已經是老天的恩賜了。

不然，以李唐詩那樣的軟懦無主的性格，再加上李唐朝不願上進的性格。

也許就沒有現在的他們了。

嗯，一切必定有着大不相同的結果。

對秦家人滿意，對秦昱傑本人也滿意，秦昱傑只要從高級大校里畢業，回到京城，那可就是執行長，有執行長這樣的身份，就算是剛才的那什麼陸家，也不會放肆做小動作針對糖糖了。

那他就可以利用在李唐詩學習的這四五年內，扶持着李唐朝把百元堂經營着，走到大眾的面前來，恢復以往師傅在時的盛況。

而想要完全老白頭心中的目標與夢想，那就不能讓李唐朝分心。

李唐詩又是李唐朝唯一在意的人，也是隨時能讓他分心的人，想要安穩並讓李唐朝的心安定，那就是李唐詩絕對需要一個安全又穩定的生活環境當中。

如此一來，秦家人的支持與喜歡，就有些重要了。

-----

解釋一下，現在文中不能出現j春字，欣欣同學改用了另一種稱呼，j春人，用執行者代替，執行長代表領導級別的。

j春校，j春裝，j春醫等都是用執字代替！

不影響閱讀！

謝謝大家的支持，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66章 別在這礙眼！

“是是是，白爺爺你說的對，我一定會好好對待糖糖的。”

秦昱傑再一次向老白頭保證。

不管秦昱傑的保證能不能有用，但至少在老白頭看來，秦昱傑和李唐詩或者李唐朝一樣，都還很年輕，心性根本定不下來，這些所謂的保證能不能有用，都說不定。

但至少，秦昱傑敢當著秦家人的面，這麼說，也算是擺正了他的態度。

秦家人的三觀都極正，老白頭也不會太過挑刺。

況且，李唐詩和秦昱傑兩人不過就是暫時性的談朋友，處對象而已；老白頭讓李唐朝喊秦昱傑姐夫，也不當時怕李唐朝鬧得太過，是用‘姐夫’這個詞來提醒李唐朝，這是他的姐姐，李唐詩喜歡的男人。

如何都該注意點！

“行了，別在這裏礙眼了，趕緊進廚房看看有沒有什麼需要幫忙的地方，別累着你奶奶和唐詩了。”

得，小孫子的心思早跑了，呆在這裏只會懟他們。

秦大昭自然也是了解孫子的心思，人是坐在這裏了，眼神時不時的往廚房那邊飄，心神怕是早就飄沒了吧！

嘿，臭小子也真是，腦袋瓜子一開竅，也有別人家沒出息的孩子一樣，恨不得時刻都沾在自己的女朋友身邊；唉，就是李唐詩這丫頭，年齡太小了。

也不知道，他們這般順着小孫子的意，支持贊同着，是不是好事？

不過就算有那麼一點點的懷疑，秦大昭依舊得承認，小孫子找的對象，確實很不錯。

能把他家的老婆子哄到現在，都沒跑來找他這個老頭告狀。

“嘿嘿，那我先去看看，幫忙切個菜拍個蒜什麼的。”

秦昱傑終於可以理直氣壯的進廚房了，臉上的笑都快要揚到嘴角了。

等秦昱傑的身影消失在客廳里，秦大昭也笑了起來：“多少年沒看到這臭小子笑得這麼開心了，親家你是不知道，小傑這孩子，從小跟着我們，也不知是不是我們教育的方式不太對還是如何。

從小就板着一張小大人的臉，到處領着幾個大院的孩子四處竄。

經常有一些比他們年齡大的孩子，都被他收得服服貼貼的。

就是小傑他親哥也是一樣。”

秦大昭又不小心曬孫子時，把小孫子小時候做的一些光榮事迹給講了出來；老白頭自然也不落後，把李唐詩和李唐朝如何照顧他這個孤家寡人的過程講得特別的詳細，然後慢慢的就變成了秦大昭誇自己家的孫子。

老白頭來回誇李唐詩和李唐朝。

坐在一旁的秦朝陽卻是多次聽到自家老爺子講他小兒子的事迹時，才發覺，他這個親爸居然對自己的兒子那麼的不了解。

甚至好幾次，秦朝陽都有恍然大悟的感覺。

原來如此！

更多的是驕傲，他的小兒子，居然在小的時候就聰明到這種地步了。

他到底錯過了多少?

關於兒子的成長，他又經歷了多少？

就像自家老爺子說的那樣，秦朝陽和小兒子也算是相處二十年了，真的是頭一回見到秦昱傑這個兒子，第一次笑得這麼的開心。

是那種發自內心的單純的開心的笑。

。

# ☆、第567章 自暴的家醜！

想想也是，兒子小的時候他們太忙，再等他們不那麼忙時，陸家的那個甜甜丫頭就被接回了大院，自那之後，兒子就經常往老爺子這邊跑，時間一長，他和梁如一就開始放手了，管小兒子的事，就交給了二老。

唉！

秦朝陽心想着愧對小兒子，也知道現在補救，來不來得及？

當初，他們到底是因為什麼原因，而那麼的喜歡陸甜甜那個丫頭的呢？

竟然能為了她，放棄管理一個兒子，甚至為了陸甜甜還多次的冤枉過小兒子……

反思之際，秦朝陽心底有那麼幾分難受。

他們做父母的到底得多失敗，才會為了一個外人逼着自己的兒子用到自殺這一步來威脅自己的家人。

越是回想，越反思，心底的愧疚就越大。

秦朝陽的沉默，秦大昭和老白頭都看在眼裡，起先老白頭也沒能看明白，只以為秦大昭也就是按慣例在親家面前誇自己的孩子，是為了讓他這個新晉任的親家多了解秦昱傑，好讓他放心；結果慢慢的就品出這誇讚的官司味來了。

秦老爺子誇自己家的小孫子，是為了教訓坐在一旁當木頭樁子的兒子。

老白頭也樂意配合。

他也是在慢慢的與秦老爺子聊天中發現了秦家的一些辛秘事；比如秦朝陽這個當爸爸的，竟然會喜歡剛才那個討厭的陸家的那個叫陸甜甜的女孩兒，不只是秦朝陽喜歡，連帶着他們一家人都特別的喜歡。

喜歡到寧願為了一個外人，差點逼死自家兒子的地步。

這到底是什麼樣的操作，才會把秦昱傑這個看起來如此有主意又堅韌的孩子，副到那個份上。

如此的父母，真是…不比李大明和唐花鳳好多少！

可憐了秦昱傑那孩子，沒長歪，還如此優秀。

嗯，和他們家的糖糖，確實有點相配。

當然老白頭也因為秦大昭這種自暴家醜的行為，越來越喜歡他了，兩個老人年齡也就差了十來歲，幾乎都是同一個時期的人，經歷的都差不多，話題是越來越多，越來越起勁；越聊越是投緣，聊到最後，完全是同一個鼻孔出氣了。

因為他們開始講到帶小孩子的事上時，開始同仇敵愾的朝着木頭樁子秦朝陽開火，聽起來是在教秦朝陽如何待孩子，實際就是指桑罵槐的說他。

秦朝陽又不是傻子，當然聽得出來二老是在針對自己。

他也是只能是笑呵呵的應着笑着，誰讓他們罵的是事實呢。

確實是他這個父親失責！

廚房這邊，林又玲見到自家小孫子溫柔的笑着湊過來，還有什麼不懂的？

不就是擔心她這個老婆子為難他的小媳婦兒么？

林又玲看到小孫子出現在廚房，是既高興又難受。

高興是因為小孫子終於懂得男女之間了，不用擔心他這輩子都要打光棍了；難受是，這時刻都恨不得把他的小媳婦放進口袋的樣子，真的…開不得眼。

太俗氣了。

平時多正經，多板正的孫子，連笑都不會的人，找了個小媳婦后，笑里透着溫柔，眼底儘是柔情，像是恨不得告訴全世界，他有對象了。

# ☆、第568章 真是辣眼睛！

好好的一個孩子王慢慢成了小霸王，到現在竟然成了這樣，老是惦記着想要圍在小媳婦兒屁.股後面轉的小男人。

真是有點辣眼睛！

“進來了，就別忤在這裏，過來給糖糖洗姜，把姜切成薑絲，我拿點糖糖剛才順手做的板栗餅給你爺爺他們送去，記住別搗亂，給糖糖添麻煩。”

林又玲對小孫子這行為真是覺得好笑又好氣，總歸是自己最疼愛的孫子，哪怕她真的不喜歡李唐詩這個丫頭，也不會做出什麼事來，更何況，李唐詩這丫頭，林又玲還蠻喜歡的。

尤其是當李唐詩跟着林又玲一起去菜市場買散時，展現出來的熟練與菜攤老闆聊天，砍價的架式時，林又玲就知道李唐詩這孩子，真的不是隨便說說會做飯的女孩。

她是真的懂！

單從李唐詩買菜的氣勢就知道。

再回到廚房，看李唐詩洗菜，拿刀切菜，以及對整個廚房裡的廚房用具的擺放，都相當的熟悉與熟練；甚至農村很多都沒有見過的家電，李唐詩都隨便看幾眼說明書，就能熟練的操作起來，這些都無形中讓林又玲對李唐詩的印象加深。

一個真實有能力的女孩，誰都會喜歡。

而且李唐詩不只有廚藝，還聰明，哪怕話少了些。

不過，也不妨礙林又玲對李唐詩的喜歡。

是的，在林又玲拿着李唐詩和陸甜甜兩個人這麼一比較，李唐詩的話就真的是少得可憐了，如果不是她主動問上幾句李唐詩哪怕看看大大方方的，但她還是有那麼一些緊張；當然林又玲也早就從小孫子那裡得知，李唐詩是個比較文靜的丫頭。

是那種不太會懂得找話題跟人聊天的孩子。

不會哄人，卻能幹實事。

嗯，說得多都不得做得多來得實在！

安靜，文靜，恬靜，這樣的詞用在李唐詩的身上，一點也不違和，卻也是林又玲她們這種老太太喜歡的未來孫媳婦的模樣。

也不知是因為有了比較呢，還是因為人本來就有私心，會不自覺的就往自家小孫子看中的李唐詩身上傾斜。

最初懷着考驗李唐詩想法的林又玲，也隨着這幾個小時單獨與李唐詩相處，就越發的喜歡她。

小孫子來了，林又玲也識趣，若再不給他們小情侶一點空間，真怕小孫子在事後來磨她這個奶奶了。

把空間留給小兩口，林又玲笑眯眯的端着李唐詩做的板栗餅出了廚房。

秦昱傑見奶奶一走，立即就放下切薑絲的菜刀，洗凈手，從身後環抱着李唐詩，既不打擾到李唐詩繼續幹活，又不妨礙表達自己對她的思念。

“糖糖，剛才奶奶有沒有為難你呀？

還有，來了我們家會不會覺得煩呀？”

講真，哪怕此刻秦昱傑表現得淡定無比，卻還是害怕李唐詩說出不喜歡他們秦家或者說奶奶不喜歡她，或者刁難了她的話來。

當然，還有一種可能就是擔心，李唐詩明明受了委屈，會因為對方是他的奶奶而選擇隱忍。

這才是秦昱傑故意要抱着她，靠她如此之近的原因。

他需要在最近的地方，感受着她本能表達出來的情緒。

才能真實的抓住她內心的想法。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69章 特別的驚喜！

李唐詩停下手裡的動作，轉過身來，與秦昱傑面對面，但是眼神卻是有些小心翼翼的往門口那邊瞟。

“傑哥，你快鬆開我，一會你奶奶進來看了，不太好。”

這種過分親密的動作，在家裡只有她和秦昱傑時，她倒是蠻喜歡的。

可現在卻是在秦昱傑的爺爺家的廚房，被人看到很不好。

李唐詩一直都知道，在秦昱傑的家裡或者他長輩的家裡，不能與秦昱傑做出太親密的動作來，那樣會給別人留下壞印象。

會說她這個女孩，太會勾.引人之類的。

總之，前世李唐詩聽了很多弟媳教過她的，那時的弟媳和弟弟老操心她的婚事了，怕她一個人孤獨終老，時不時的就找人幫李唐詩介紹相親的對象，但每次都失敗；失敗得多了，弟媳上心的程度也一天比一天高。

各種弟媳自己琢磨出來的經驗也成了弟媳勸說和與李唐詩平時聊天的話題。

像這種婆媳相處之道呀！

像這種來了對象家時，不該做出哪裡不合事宜的動作與話語之類的。

所以，今天一來這邊，李唐詩還算蠻自在的，至少秦昱傑沒有像往常一樣，時不時的沾在她的身邊，身體不願離她一米遠，眼神不願離開她的身。

總之，能讓人一眼就看出來，她是他的！

嗯，超明顯的佔有慾。

也是一種無言的宣示着主權！

可這是在他爺爺家，李唐詩是真的擔心被看到，會說她，會對她產生不好的印象。

秦昱傑也不回答她的話，更沒有聽從李唐詩的意思馬上鬆開她，而是往她叨叨不停的小.嘴上親了過去。

不過，他還懂得分寸，親了一下就鬆開了。

溫柔的笑着摸了一把李唐詩緋紅的可愛小臉蛋：“別害怕，我會注意分寸的。

而且我爺爺奶奶真的很開明，也很跟開朗，特別的緊跟超流，對我們這種年輕情侶的事，都不會太古板的。

好了好了，糖糖，別生氣，我就是擔心你。

不過，看來奶奶和爺爺一樣，對糖糖都很滿意，還是真的喜歡你了。

嘿嘿，糖糖，我很開心呢。”

這種開心是秦昱傑從所未有過的。

他最在意最敬重的爺爺和奶奶都像他一樣喜歡李唐詩，簡直是人生最大的完美之事。

一點也不出乎他的意料之外。

果然，爺爺和奶奶最疼愛他，並不是嘴上說說的。

從小就實際行動告訴他，只要是他秦昱傑喜歡的，他們也都會因為他的喜歡而喜歡。

“我也很開心。”

開心秦家奶奶對她的包容與考驗，且還是這種認定了未來孫媳婦的考驗與提點；開心，秦奶奶沒有因為她的出身，沒有因為她年齡小就和秦昱傑談男女朋友而輕視，這些都讓李唐詩感激又溫暖。

甚至有那麼一絲的渴望，未來能有更長的時間與秦奶奶相處。

也許是李唐詩前世對親情感缺失，才親情的渴望，才會想要擁有一份，像林又玲對秦昱傑這個親孫子般的喜愛吧。

短短几個小時的相處，林又玲對李唐詩的說的話，卻能讓李唐詩受用半輩子。

這樣長輩對晚輩的教導，李唐詩特別的驚喜！

# ☆、第570章 放錯怎麼辦？

“開心就好，一會我爸和我哥也留下來吃飯，你不用太過在意。

我和我爸的關係一般般，你到時如果不想搭理的話，不理他也沒事的。”

秦昱傑見李唐詩並不是安慰自己，而是說的是她今天真實的感受，很好，爺爺奶奶都喜歡他的糖糖，他的糖糖也很喜歡他的爺爺奶奶。

剛才李唐詩陪着奶奶出了門，沒與自家老爸撞上，不認識。

但秦昱傑想着都來了，老爸剛才的厚臉皮的程度，秦昱傑也看出來了，不蹭完這一頓飯是不會走的；而且老爸那樣子很明顯，不看到未來的小兒媳婦，他是更不會走。

哪怕被一老一小的嫌棄，也不打算走。

秦昱傑給自己的糖糖提個醒。

“好，我記住了。”

李唐詩一直都知道，秦昱傑和他的爸媽關係不怎麼好，從小大部分的時間都是在這7號大院里跟着爺爺奶奶一起長大的。

前世時，她就心疼着他。

感覺和自己一樣，有爸媽，卻跟沒爸媽一樣。

不，有爸媽還不如沒有爸媽來得舒坦。

“嘿嘿，我還怕糖糖生氣呢。

糖糖最好了，獎勵一個。”

說著獎勵，湊過去趁着李唐詩不注意，又偷了個香吻，然後才正經起來：“那我幫你切薑絲，切了這個還洗什麼或者切什麼嗎？

我在這裏幫你打下手，免得累了奶奶。”

奶奶一輩子與廚房打交道最多，對廚房裡的事，一點也不會覺得煩。

是秦昱傑自己想找點事做，好名正言順的呆在李唐詩的身邊。

反正，只要有時間，秦昱傑就喜歡和李唐詩在一起，不管做什麼事都可以。

哪怕什麼都不做，只要看着他，秦昱傑就覺得心裏滿滿的，甜甜的，特別的幸福。

李唐詩紅着臉，嬌嗔道：“不要你幫忙，你還是出去吧，免得在這裏越幫越忙。”

可不就是越幫越忙？

像秦昱傑這樣動不動就湊過來偷親一下，誰還有心思做飯呀？

炒個菜，還得擔心秦昱傑跟她胡鬧把鹽當糖放錯怎麼辦？

這可是秦奶奶考驗她能力的大事，李唐詩一點也不願意馬虎應對。

“我保證不再瞎鬧好不好？這排骨要剁嗎？交給我，一會要燒糖醋排骨吧，糖糖多放點甜。”

嗯，他最喜歡甜味的菜了。

糖醋排骨很不錯。

他的糖糖媳婦兒做的就更美味了。

不需要秦昱傑提醒，李唐詩也會往裡多加甜的，她最了解秦昱傑的口味！

當然，在菜市場買菜時，李唐詩都有特意詢問秦奶奶，秦爺爺和秦奶奶哪些是不能吃的，她需要記下來，在做菜時好特別注意。

“好，那排骨給剁了，然後再把我用開水煮熟的雞爪的骨頭給剃出來。”

李唐詩也知道秦昱傑做飯不怎麼行，但是切菜，切肉，剁或者剃骨頭都是一把好手。

正好，有秦昱傑的幫忙，李唐詩做起飯菜來的時間就更快了些，比原本定在一點鐘左右開飯的時間，提前了半個小時。

此時秦昱俊帶着李唐朝也已經回來了，他們回來時，兩人懷裡還真都抱了兩盆可以入葯的牡丹花。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71章 歡迎你打擾！

大家一一入座，秦昱傑還是正式向李唐詩介紹了他的爸爸秦朝陽。

“糖糖，這是我爸爸。”

秦朝陽還等着小兒子誇上幾句，或者得多介紹上些，結果，就這麼敷衍的五個字，就沒了。

就沒了！

沒了！

秦朝陽摸了把臉，告訴自己不能氣，這是親兒子，自己親生的。

為了不嚇到自己家未來的兒媳婦，秦朝陽決定不跟臭小子計較，努力把面部表情放得柔和些，也沒管自己的笑似否能把小孩子嚇哭，或者多麼的不自然。

他微笑着向李唐詩點頭：“糖糖是吧，我是小傑的爸爸，在京城執行營部上班，聽說你在上京大學上學，以後若是有什麼事需要幫忙的，你就找叔叔。

別怕麻煩，叔叔都很閑的，歡迎你來打擾。

小傑這孩子脾氣壞，以後他若是有對不起你的地方，或者欺負你時，你就給叔叔打電話。

來這是叔叔辦公室的電話，下面是家裡的電話。

你和小傑的事，我們全家都支持，就希望你們好好的談，至於婚事，如果你願意的話，先訂婚也行。

結婚的事，就等你大學畢業后再商量如何？

來來來，今天叔叔來的匆忙沒準備什麼禮物，這張銀行卡你拿着，就當第一次的見面禮了，密碼就寫在銀行卡後面。

別有心理負擔，想什麼買就拿這裏的錢花，和你們老家收紅包是一樣，沒事，拿着吧！”

再怎麼氣小兒子，秦朝陽大家長的氣勢與態度還是擺了出來，他不只拿了一張特有的名片遞給了李唐詩和李唐朝姐弟，還送了李唐詩一張銀行卡。

紅包，秦朝陽是真沒準備。

因為，他今天過來就沒想過，自家的二老會同意小兒子自己找的這個農村的女朋友。

儘管他早就知道，二老都疼愛秦昱傑這個小孫子。

但親眼看到他們二老接受得這麼快且自然，還能親熱的有說有笑，秦朝陽就知道，自己真的不如爸媽對兒子的寵愛了。

不止是不如，半點都達不到！

寵愛，並不是那種任他妄為的做什麼事，或者幫他達成一些無理要求之類的。

真正的寵愛，是喜歡他喜歡的，圍護他想要的。

只要不違背道德觀，人生觀，價值觀，二老就真的會百依百順的同意秦昱傑的所有要求。

反省到此刻，秦朝陽覺得自己當親爸爸也不能落後太多，便拿出一張自己的偷偷存的私房錢的銀行卡出來，送給未來兒媳婦當見面禮，這應該不會被小兒子懟了吧？

算不算對挽救父子之情邁出了友好的第一步呢？

李唐詩被秦朝陽送銀行卡的陣式給驚到，先看向秦爺爺和秦奶奶，再看向秦昱傑，目光問他，這銀行卡能不能收？

“糖糖，收下吧，咱爸爸送給兒媳婦的見面禮，哪有不收的。

他說的對，和你們老家一樣就是個普通的見面紅包，沒事收下。

反正，也不知道他怎麼存下來的私房錢，讓我媽知道了，還得找他鬧。

不如我們做點好事，收了。”

講真，被驚到的不只是李唐詩，還有所有在場熟秦朝陽的秦家人。

。

# ☆、第572章 沒半點害臊！

秦昱傑說的也不是玩笑話，而是真的。

秦朝陽所有的收入可都上交到梁如一這個女主人那裡的，他現在拿出來的這張銀行卡，很明顯真的是他私藏的私房錢。

要被梁如一發現秦朝陽藏私房錢，肯定得跟他鬧呀！

男人有錢，心就大。

男人心大了，家庭地位就得改。

而且梁如一近幾年，脾氣真的是一言難盡。

時不時的就能炸起來，所以秦昱傑在挑眉並詫異自家爸爸的這番動作的同時，又覺得自家老爸有點好笑。

但，這種動不動就送銀行卡的給自家兒媳婦的行為，秦昱傑相當喜歡。

“不只咱爸爸該給，就是爺爺和奶奶都要準備的。他們一會會在吃完飯後給，我們不着急。

哦對了，哥，你做為哥哥，第一次見弟媳婦兒，是不是也要表示下？

我聽說你最近把那東海那邊的四合院裝修了下，不如就送給糖糖當見面禮吧？

反正你的有好幾座四合院！”

秦昱傑如此不要臉的明目張膽的找自家人見面禮，真的是沒半點害臊意思，順手就幫着李唐詩接過了那張銀行卡，再是轉頭找向秦昱俊，開口就是一座四合院。

雖然說現在是九八年，但是京城這邊的房價已經不低了，像這種老式的四合院，更是吃香的很。

當年秦昱傑投資路濤時，合作的第一筆生意就是入手買京城各地的大大小小的四合院，其中秦昱俊也跟着入收了幾座。

這些年隨着京城的發展，好幾座四合院都拆遷了，秦昱傑和路濤得了第一筆資金，秦昱俊自然也得了，但是因為手裡不缺錢，只要不是因特殊原因一定要拆遷的四合院，秦昱俊全都留了下來。隨着房價一天一天的往上漲，找秦昱俊買四合院的人也多了。

四合院的價值自然也就高了。

開口就是一座四合院，也就秦昱傑這種弟弟敢要了。

當然主要還是因為其他的秦家人，並不知道，秦昱俊有這麼多的四合院。

所以秦昱傑一開口提到房子，秦家三個長輩都齊刷刷的看向秦昱俊，弄得秦昱俊摸了摸鼻子，嘿嘿乾笑兩聲，在秦昱傑這個熊弟弟的威逼之下，不得不同意。

不然，下次再有這種好事，肯定不帶他這個哥哥了。

之前路濤還跟他們說了，買郊區的農房。

秦昱俊也不貪多，就隨便買了三五套百來平方的舊農房子，放着。

“送送，必須送。

我未來弟媳婦，自然是要送的。

糖糖，到時讓小傑這個臭小子陪着你去我的那幾座四合院轉轉，看中那座跟我說。

爺爺奶奶，您們若是不嫌棄的話，我也送您們一座，就當是孫子孝敬您們的。”

秦昱俊手裡的四合院，現在僅存的也就只有五座了，送李唐詩一座，再肉疼的送爺爺奶奶一座，就只剩三座了。

這三座裏面，有一座是他最近剛裝修好，打算畢業后就自己搬出來一個人住的。

至於一直眼巴巴看着自己的爸爸，秦昱俊表示看不見。

秦昱俊和弟弟一樣，自上初中開始，就不再找家裡要分錢；自然也就不會告訴家裡人，他們賺錢的事。

# ☆、第573章 咬牙切齒樣！

“哈哈哈，行呀，孫子孝敬的當然要收。

小俊呀，你是什麼時候買的四合院呀，聽小傑的意思，你手裡可不少？

你們兄弟倆從什麼時候開始，賺錢的呀？”

秦大昭和林又玲都相當的意外，自家大孫子，竟然有這等好本事，能買了好幾座四合院。

這得多少財力可以辦得到的？

再說了，自家大孫子今年才二十二歲呀！

聽小孫子那口氣，大孫子手裡可不只有四合院，還有其他的房子？

然後，再聽聽大孫子那豪爽的語氣，一開口就送出兩座四合院，看來大孫子自己的家底有點厚呀！

瞧瞧大孫子那咬牙切齒的肉痛模樣，秦大昭就知道，自家小孫子可比大孫子聰明，這賺錢方面是不是也很有天賦？

要知道，大孫子和小孫子，都是從上初中開始，他們就不再找家裡伸手要錢了。

無論是學費，生活費，或者零花錢，他們都是自己賺的。

具體是怎麼賺的，秦大昭還真沒有去特意查過。

只是在他們十一二歲時就告訴過他們，他們出去打工賺錢或者做小生意賺錢，都不許頂着秦家的名號，以及做違法違紀的事。

當然，秦大昭也知道自己一手教出來的孩子，是絕對不會去做那種傷人害己，破壞公共安全以及團結的事來。

然後再想想，說這句話時，離現在已經有七八年了吧。

七八年的時間，也不知道這兩個孫子，走到了哪一步！

“來，你來說。”

秦大昭看着小孫子，指着大孫子來回答。

小孫子這種滑不溜鰍的，問也問不出什麼的。

大孫子就不一樣了，好哄騙！

而且，被小孫子當場就掀露出來四合院的事，肯定想着要如何報復回小孫子呀。

兩個孫子不就是這樣一直互懟互坑到大的么？

這次秦大昭卻想錯了。

秦昱俊願意自暴，卻不敢說出秦昱傑的實際財富到底有多少，當然還有一人更重要的原因，就是秦昱俊自己也不知道，七年的時間，他的弟弟已經帶着路濤這個前台老闆，走到了哪一步。

單是路濤擁有的娛樂公司，就已經值千萬元了。

而這個娛樂公司最大的股東就是他的親弟弟。

其他的，秦昱俊根本就不敢猜想，比如，當年他們一起最初買的那幾批房子，他是拿了從小到大存的紅包做的投資。

秦昱傑這個弟弟卻不只是拿出了紅包，他還到底借了不少小夥伴的零花錢，還大膽的往爺爺奶奶手裡借了不少錢，嗯，當時還寫了借條。

然後，秦昱傑帶着自家哥哥在內的，幾個小夥伴，一起開始了買房，賣房的炒房活動中。

當秦昱俊意識自己開始賺錢時，他的弟弟已經賺了在一大筆錢。

如果個比例呢？

秦昱俊賺一塊錢時，秦昱傑已經賺一百元了。

當秦昱俊賺一百元時，秦昱傑的錢已經開始錢生錢的，賺到一萬元了。

要知道，當時他們那群小夥伴當中，還給秦昱傑取了個點石成金的外號。

真真是投資什麼，什麼賺錢。

點石成金，名不需傳！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74章 他比我有錢！

被爺爺點名的秦昱俊先往秦昱傑那邊看了一眼，再收了收心神，拿起邊上的茶喝了一口，才緩緩回答。

學着自家老弟那般，往平淡的水湖裡扔下個炸//彈。

“就十幾歲的時間吧，反正就是臭小子說找我借零花錢，就跟着一起蹭運氣投了點。

然後這些年下來，算是小賺了不少。

爺爺，其實也沒多少，就是存了幾套四合院和十幾套舊房子而已。

不過，我們未來結婚後養家的錢還是夠的，這點你們都不用擔心。”

具體收入，秦昱俊也不敢當著這麼多人的面報出來，怕引起自家爺爺和爸爸的嫉妒，畢竟秦昱俊一直都知道爺爺和爸爸都是沒有私房錢的，且每個月花的零花錢，都是規定的。

所以他們的錢都是有定數的，想想，剛才自家老爸那麼豪爽且大方的拿出一張銀行卡來，講真秦昱俊超意外的。

不過，想來，裏面的錢肯定不會超過五萬元。

這種小錢，秦昱俊完全不放在眼裡，但是對爸爸這樣身份的人而言，那絕對是一筆‘巨款’甚至可以想像自家老爸存這筆私房錢要了多少時間，也定是沒少跟着自家老媽玩抓貓老鼠的遊戲。

嘿，怎麼心情這麼開心呢？

也許是看到一向在家裡嚴肅在工作單位上也出色的板正老頭，有這麼可憐的一面，幸災樂禍的快樂就控制不住吧！

看着完全黑了臉的爸爸，簡直不能更開心！

“所以呀，糖糖，你別擔心臭小子他窮呀。

他比我這個哥哥，可有錢太多了。

別看他未來的職業是個執行者，哪怕他每個月就領幾百塊錢的工資，也絕對餓不到你。

他的家產大概是我的十倍吧！”

自己的家產不說換成軟妹幣是多少，但是以現在京城房價隨便換算一下，大家心裏也就有些底了，再拿秦昱俊的乘以十，那…財富就有點多了。

現在的一套四合院大概也就七八千一平方吧，但每個四合院的平方面積都是小三百平方起的。

更重要的是，現在越來越多的人知道四合院的未來升值空間了，有價無市的那種。

普通的住房好買，正宗的四合院不好買。

秦昱俊和秦昱傑兩兄弟的話，真是一個比一個人帶震驚。

“小俊呀，你說的話都是真的？”

林又玲哪怕七八十歲的老太太了，但難免還是被大孫子的話給震撼到。

十倍是什麼概念？

京城現在一套普通的住房，地段好點的，一廳三室的那種一百來平方的，也要四五十萬了，更別說四合院現在都是百萬元起步。

“小傑，你那錢走的可是正經渠道吧？

錢不錢的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們的人生不能歪，可懂呀？”

不是不相信自家小孫子的錢來路不正，而是這些年，身邊的那些二代三代的小孩子們，做的那些事，林又玲聽太多了。

多少人因為家世的顯赫，走了歪路。

再說了，自家的小孫子當年找自家大孫子借錢時，林又玲沒記錯的話，小孫子還找她們二老借過錢，那會才十二三歲左右吧？

我的天哪！

。

# ☆、第575章 就認定你了！

自家的小孫子，怎麼就這麼厲害，了不起呢！

林又玲既驕傲，又擔心。

雖她很相信自己的教育不會失敗，也相信自家的小孫子從小就是與別人家的孩子不一樣，更是明白小孫子到底有多麼的聰明。

可正是這樣早慧的孩子，才真正的惹人心疼。

“奶奶，我是什麼人您還能不知道？

放心吧，我投的都是些正經生意。

而且，早在三年前，我就不參与這些事了，都交給了別人。

今天說出來告訴大家，就是希望以後您和爺爺以及爸爸，別再想着往我這邊介紹什麼女生了。

我現在可是有糖糖這樣漂亮又聰明還乖巧可愛的女朋友了，其他的女人，我是絕對不會再多看一眼的。

什麼聯姻的這種事，也最好別往我身上推就好。”

其實，秦昱俊想的還有更多，但他最後選擇把自己有錢的事，讓大哥幫忙捅出來就是不想再發生今天這樣的事來。

秦家人不缺錢，但是超富的那種大錢是沒有。

他如此擺出態度就是想告訴他們，哪怕沒有了秦家的這個名號，哪怕他年齡那麼小，一樣可以賺錢養活自己，養活自己未來的妻兒，乃至整個秦家人。

秦昱傑這般直白的話語，瞬間讓秦朝陽和秦大昭陷入沉默，幾秒之後還是林又玲笑着打破了這份秦家人之間的複雜各異情緒。

“小傑說什麼呢，糖糖，可是坐在我身邊呢。

糖糖，我們秦家絕對不是那種需要聯姻來穩定自己的利益而犧牲自家人幸福的人家。

小傑他說能養得起你們未來的小家，那他就一定能做得到的。

今天陸家人來的原因，你別想太多。

你和小傑都還年輕，未來還很長，慢慢的談多多了解彼此。

我代表我們秦家，認可了你這個未來孫媳婦，你很好，很優秀，只是希望未來小傑鬧脾氣時，你得多擔待些。

這孩子小的時候…”

林又玲說到這裏，狠狠的往大兒子那邊颳了一眼：“總之，你們年輕人的事，我們都不插手，該怎麼相處就怎麼相處，別想太多。”

大小孫子能賺大錢的好消息，林又玲聽后很高興，消化起來卻還是有點難，但又像自家老頭子一樣，想知道更多的細節；不過呢，具體細節不宜此刻談。

當然，林又玲從自家寶貝小孫子的話語里完全品明白他的意思了，他今天這是為了陸家一老一小跑來家裡生氣了。

也是向李唐詩，以及她的弟弟和白爺爺表忠心，表清白。

小孫子都這樣了，她這個做為家裡的女主人，總是要表一下心意的。

“來這裏奶奶送給你的見面禮，以後我們就是一家人了。”

林又玲直接就把右手戴了幾十年老玉手鐲親自摘下來戴到了李唐詩的手腕上：“沒想到這手鐲在我這個老太婆手裡戴這麼多年，都不沒糖糖這麼好看過。

收着，老長輩賜不可辭！

小傑認定了你，那奶奶我也就認定你了。”

林又玲對李唐詩剛才的反應可是瞬間加了好幾十分的好印象分；要知道別說她這個奶奶了，就是小孫子的爺爺和爸爸，以及老白頭和李唐朝，都在聽了大孫子絲毫不帶掩飾的把小孫子大概現有的財富金額說出來時。

他們五個人，可都被震驚得半天反應不過神來！

唯有李唐詩，沒什麼反應，彷彿那些錢財根本不關她的事；眼底一直很清澈乾淨，沒有任何貪念，整個過程，李唐詩只是驚詫了幾秒，然後全是小女生崇拜似的眼神看向小孫子，嘖嘖，那眼底都泛着星光。

令那雙清透的桃花眼顯得更漂亮，更討人喜歡了。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76章 拿錢砸他們！

“這個……”

“收下吧，爸爸送的你都收了，奶奶送的就更該收了。反正，早晚都是一家人，沒什麼的。”

秦昱傑自然看得出李唐詩為難，這個時候李唐詩都不收奶奶的手鐲，就真的不夠懂事了。

而且奶奶的話很明顯，她也許對李唐詩有一些滿意，但更多的原因是因為他，秦昱傑這個小孫子，認定李唐詩，林又玲她這個做奶奶的，才喜歡。

當然還有就是李唐詩都收了秦朝陽的銀行卡，那奶奶的手鐲收下就更沒問題了。

“那謝謝奶奶，謝秦叔叔還有大哥。”

既然今天算是見家長了，收秦家人送的禮物，也是應該的。

只是說實在話，李唐詩真心覺得秦家人出手都太大方了，大方到讓她有那麼一點的慌。

不過，秦昱傑叫她收，她就收。

別管秦奶奶和秦叔叔有什麼樣的意思，或者對自己有什麼想法或者看法，李唐詩都覺得有秦昱傑在，他是真的不會讓她在秦家受任何委屈的。

再說了，現在東西李唐詩先收着，晚些等她自己賺錢了，再買回禮也是一樣的。

道謝后，大家聽秦大昭和老白頭聊起了過去，聊起了那時的一些趣事與艱苦，總之這一頓飯大家都吃得很好，秦朝陽趕緊上班，臨走時，還找李唐朝要了一罈子小藥酒，才心滿意足的離開。

秦大昭和老白頭聊得不錯，相繼約好，晚點再去7號大院里的湖裡釣魚，林又玲平時中午要休息，飯後有些犯困，便早早的回了房。

秦昱俊也怕被自家的爺爺或者爸爸抓着問自家弟弟創業賺錢的事，便早早的跑去廚房，提了一份李唐詩做的板栗餅跑了。

剩下李唐詩姐弟和秦昱傑不知幹嘛呢，就接到了路濤從傳呼機里發來信息，秦昱傑一看便問李唐詩：“糖糖，老三那邊把摩托車給買好了，我們現在要不要趁着這個時間帶着超超去看看？”

“什麼摩托車？”

李唐朝其實還有沉思與秦昱俊暴的料裏面，他一直在換數着秦昱傑這貨，到底大概有多少錢。

靈器更是一遍一遍帶着小心翼翼與激動的亢奮：“主人主人主人，剛才聽到了嗎？

錦鯉大佬他真的很厲害，投資什麼就賺什麼。

短短七八年裡就賺到我們平常人想像不到的財富，天哪，姐姐嫁給錦鯉大佬，那以後就是富婆了。

完全不需要擔心姐姐沒錢逛街，吃飯的問題了嘛！

至於那些個陸家的壞蛋們，我們也可慫恿錦鯉大佬拿錢出來砸他們，看他們還敢不敢欺負姐姐。”

靈器是真的驚嘆又羡慕不已，錦鯉大佬能帶着他哥和他的兄弟們賺那麼多的錢，那就一定也能帶着自己的主人賺很多救死扶傷的功德！

妥妥的金大.腿呀，主人現在不抱，還待何時？

“主人主人主人，你快和錦鯉大佬說說，最近五天都讓他在秦家，你以幫秦老爺子施針為由，好好的跟着他，我們的針灸一定會發揮到最大的效果的。”

預測五天內，京城會發生一些事。

。

# ☆、第577章 她心身愉悅！

但是發生在哪裡，靈器也說不出來！

若能跟在錦鯉大佬身邊的話，靈器的小主人就可以蹭着錦鯉大佬的關係，幫忙救人，救的人越多，主人木系治癒異能就會越來越強。

未來再出現什麼壞人，想要陷害姐姐或者算計主人，靈器就要吧知道得更多的詳情，好提前做準備。

靈器興奮的建議着：“主人主人主人，既然已經答應老白頭幫忙把百元堂做起來，我們就需要更多的影響力。

所以，求求主人，就答應了吧？”

李唐朝在哈市也是給人看病治療，那些病也不算什麼大病，且病人的病例範圍太窄小了，只是幫着那麼一大群的老頭老太太治一些老寒腿或者舊傷什麼的，增進的能力與空間太低了；哪怕現在主人已經跟着老白頭一起研究其他。

但那終歸不是金針靈器的目標呀！

更重要的是，靈器這次跟着主人一起來到京城，哪怕見到了錦鯉大佬，但是靈器還是莫名的多了一絲危機感。

這種危機感，是靈器感應到姐姐要被人欺負時感受到的。

靈器，為何稱之為靈器，那是因為它通人性。

不像星際的那些科技產物系統什麼的，都不配與靈器相提並論。

“別吵吵行嗎?不是最怕他嗎，怎麼時時刻刻都聽到你在喊他，我姐在呢，你能不能別那麼多話呀？”

說什麼最怕秦昱傑發現靈器了，說什麼這個世上，能發現靈器存在的人，也只有錦鯉大佬。

我呸！

靈器已經不知多少次，讓李唐朝當著秦昱傑的面失神了。

全都拜靈器突然出聲然後說一堆廢話所賜。

“主人主人主人，我不吵吵，也可以安靜的做一個好靈器，但是我們現在陪着姐姐一起去看摩托車可以不？”

嗯，主人太不喜歡錦鯉大佬了。

難得的機會，靈器想來只能扯上姐姐，主人才會聽話了。

果然，不出靈器所料。

“就是我和傑哥他們的朋友打賭，然後贏了一輛摩托車，是用來送給超超的。

所以，超超，你要不要一起去看看？”

李唐詩覺得今天的弟弟表現得特別好，既然懂事又有禮貌，特別的給她長臉。

聽出弟弟的疑或當然要解釋，解釋完，李唐詩還把那天發生的事也提了提。

但是慕容靜的事，李唐詩卻是刻意跳過了。

“好呀，那就去看看吧。

嘻嘻，我就知道姐姐最好，到哪裡都想着我這個弟弟。

就連摩托車這麼貴的東西，都想方設法的弄給我。

姐姐，我真的是太幸運了，居然有你這樣好的姐姐。”

“停，超超，以後不許這樣，要好好說話。”

李唐詩立即阻止弟弟這…呃帶着一絲撒嬌式的誇讚，真是有些受不住。

好像她真的是天上有，地上無的天仙似的。

哪哪都特別好。

而且，這種類似的話，李唐詩從秦昱傑的口中聽過不少，她都要懷疑，秦昱傑和自家弟弟，是不是看了同一本書還是如何的。

誇讚的話既土又…嗯，令她心身愉悅。

。

# ☆、第578章 姐夫這稱呼！

“姐姐，我說的是大實話，你不信，問我姐夫。

姐夫，我姐是不是這個世上最好最漂亮最善良的仙女？”

李唐朝覺得姐姐反對無效，這樣誇讚的方式可是他想出來的，老白頭和靈器都十分的認同，而且，他也覺得這樣每誇一次姐姐，他的心情就好上幾分。

尤其是想到他在家裡時，面對李唐嬌和爸媽時，李唐朝的心情就會莫名的變得糟糕起來，靈器這貨也找不到原因。

就在那樣十分煩躁的情況下，李唐朝意外的發現，他只要想到自己姐姐的好，姐姐的美，姐姐的善良…所有一切李唐朝能誇讚美好的詞，全都用在姐姐身上來，他身上的那股子戾氣竟然會莫名的就消失掉。

靈器說，也許是因為姐姐是李唐朝他這輩子活到這個世上，唯一的執念。

才會如此！

就像古地球人所說的因果關係什麼吧？

靈器也說不清楚。

就告訴李唐朝這個主人，只要他自己開心就好，喜歡怎麼講就怎麼講。

反正到時不只李唐朝自己開心了，姐姐本人也會開心，像秦昱傑這種喜歡姐姐的人也一樣會開心。

“對對，糖糖，就是天上下凡來的仙女，超超也是很可…很厲害的男孩子，那我們現在就出發？

我去開車。”

秦昱傑很是開心，熊舅子竟然在沒有老白頭的威壓下，承認了他這個姐夫的身份。

但是對上糖糖小媳婦兒的眼神時，秦昱傑就不敢把自己雀躍表露得太明顯，深怕把糖糖給惹惱了，也怕熊舅子回過神來，又各種找他茬。

不等他們姐弟同意，已經先出了門，去開車。

“嘿嘿，姐，生氣啦？

我就是覺得老白頭說的對，秦昱傑配得姐夫這個稱呼。

反正姐你自己也說了這輩子認定他一個了，總要喊他姐夫，早晚喊又有什麼區別嘛？

行行行，我下次不這樣說話了，我好好的說行吧。”

李唐朝感覺自己剛才被靈器給影響到了，不然，以他的性子，在這樣的場合是絕對不可能喊秦昱傑這貨姐夫的。

但是靈器為了取悅秦昱傑，故意用異能造成李唐朝一些影響。

算了算了，連老白頭都同意姐姐和秦昱傑的事了，他這個做弟弟的還真能反對不成？

反過來看看秦昱傑的爺爺和奶奶，是真的把秦昱傑這個孫子疼到心眼裡了，只要是秦昱傑他喜歡的女生，秦家的爺爺和奶奶就真的對姐姐態度很好。

至於最後在飯桌上送禮給姐姐，李唐朝覺得應該真的是秦昱傑的爸爸想通過姐姐來討好秦昱傑這個兒子吧。

還有就是李唐朝在飯桌算是真的看出來了，秦家在場的五個人，全都是圍着秦昱傑轉的；他才是真正拿主意的那個，此刻的李唐朝都要懷疑，一個月前秦昱傑邀請他來京城幫他爺爺看病，可能在那個時候，秦昱傑就認定了姐姐。

甚至還有一個可能，那就是秦昱傑其實不需要秦家人的同意，只要是他看中了，認定的女人，一定可以成為他秦昱傑的媳婦兒！

。

# ☆、第579章 等我滿十八歲！

李唐朝雖不能把秦昱傑目前為止的財前算出來，但是李唐朝認真的想了想，秦昱傑在出來賺錢時，才十二三歲。

十二三歲，比現在的自己還要小。

李唐朝便決定，自己可能不該用那樣的眼神來看他了。

而是需要換一個角度。

能在十二三歲就賺取萬元的小孩子，不簡單。

更何況現在已經二十歲，連靈器這種未來星際的生物，都要崇拜並稱之為錦鯉大佬。

靈器還特意給李唐朝解釋了一番‘大佬’的意思。

用靈器在未來星際的話來形容：他秦昱傑那絕對是稱雄稱霸的大人物。

“嘿嘿，姐，來弟弟想採訪你一下，見到秦家人時，是什麼樣的心情？”

李唐朝此時已經和李唐詩出了秦家大門，他還是想關心下姐姐的想法。

“還有，秦昱傑說想和姐姐你早點訂婚，我和老白頭都覺得為時過早了些，不過呢，如果姐姐你自己的意思也是他一樣的話，我和老白頭都支持你。”

訂婚，真的太早太快。

李唐朝真的不太贊同。

但如果姐姐也有這個意思的話，李唐朝勉強也能接受了。

畢竟，今天秦家人的態度擺得很正也很好，秦昱傑一直以為在他們向前的表現也很不錯，讓他這個各種想着挑刺找茬的弟弟，都沒能成功。

這麼久，秦昱傑對姐姐的態度都沒變，可見是真心喜歡姐姐的。

也不能說不變，而是秦昱傑對自己喜愛的程度，比之前在老家時，更濃烈了些。

從秦昱傑看向姐姐時的眼神里與他的各種對姐姐照顧的小細節，都可以明顯的體會到他的真心與誠意。

“見到秦家爺爺奶奶時，還是有那麼些緊張的，但是後面和秦奶奶相處后，就覺得她是個好奶奶；至於訂婚，確實有些早，按我自己的意思，至於等我滿十八歲，成年再考慮訂婚的事。

超超，你自己也說說，你真的不排斥我和傑哥在一起嗎？”

自家弟弟對秦昱傑是什麼態度，什麼表情，李唐詩都看在眼裡，明知他是什麼想法，但李唐詩在今天見過秦家人之後，她還是希望弟弟，能真正的從心底接受秦昱傑的存在，也要接受，她喜歡秦昱傑的這個事實。

李唐詩是真的打算這輩子都衝著秦昱傑去的！

李唐朝都不需要思考，單聽到姐姐這麼問，他就知道壞菜了！

立即嚴肅表態：“當然不排斥呀，他怎麼說長得還過的去，家裡條件也行，他個也還算優秀，配姐姐勉強是配得上的。

不過呢，他在長櫻村時就向我保證過，他一定會努力讓自己變得更優秀，然後完全的配上姐姐你的。

再說，執行者這個身份，不是姐姐你一直最喜歡的么？

再有就是，他哥哥今天的話也說得透徹，擺明了他們就是想告訴我們，秦昱傑他有錢，未來前途也是一片光明。

他們這般的安我們的心，也算是合格了我心目中的姐夫的形象了。

而且，姐姐，我們所有人的態度不重要，重要的是你自己心裏的想法！只要是你喜歡的，那我們也會喜歡！

唯有你自己喜歡，才能得到幸福！”

。

# ☆、第580章 當他是死的么？

“糖糖和超超都聊了什麼，怎麼這麼開心？”

秦昱傑開着車到門口，打開車門扶着李唐詩坐到副駕駛位上，並幫着扣上安全帶，見她嘴角的笑一直微揚着。

忍不住好奇詢問。

而且他從后位鏡上看到李唐朝這個熊舅子，好像不太敢與他對視。

明顯的能感覺到熊舅子身上對他的那種排斥與拐扭少了很多。

秦昱傑明白應該是他的糖糖和李唐朝這個熊舅子說了什麼，才讓李唐朝對他改變態度。

“沒聊什麼，就是討論了下今天見你的家人的心情，其他也沒什麼了。

傑哥，你和超超說說摩托車的事唄，別一會到了，超超什麼都不懂讓三哥他們看笑話。”

李唐詩當然知道路濤他不敢也不會笑話自己的弟弟，她不過是幫着秦昱傑與弟弟拉近關係罷了，而且確實李唐朝對摩托車的有着非一般執着的迷戀，程度有點深，超過李唐詩認知的想像。

“不會，老三他不敢。

超超，你一會想不想學開摩托車開呀？”

秦昱傑聽從李唐詩的話，挑了李唐朝喜歡的話題上引，一邊引一邊給李唐朝講解一起摩托車的知識、品牌及品牌歷史、故事；再有就是各種摩托車的共性，講的很詳細，連如何操作摩托車，秦昱傑也都大概講了講。

只要與摩托車有關的，秦昱傑知道的，全都說給了李唐朝聽。

到了路濤的別墅區時，李唐朝已經是一個可以紙上談摩托車的半個專業人士了。

“你就是超超吧？是叫路濤，是你姐夫的兄弟，你可以跟着你姐姐一樣，喊我三哥，來來，快進到家裡來坐。

青松可是來了好一會了，怕你們今天忙得沒時間過來呢。

他可是到現在都還沒吃飯呢！”

路濤見到來人，立即就把李青松這兄弟給賣了，實在是他在今晨就接到海關那邊的電話，他加急訂的進口摩托車到了。

他又從李青松那裡得知，李唐詩對她的弟弟很上心，摩托車到了，一定要第一時間聯繫他們。

路濤便先給秦昱傑打了個電話，再給李青松去了電話。

李青松是一接電話就屁顛屁顛的跑來了，還是空着肚了來的，美其名約：“小嫂子都要來了，還吃東西過來，那就簡直太虧了。”

他就是特意不什麼也不吃，空着肚子來裝李唐詩做的飯菜的。

為什麼故意一直不吃，就是想着見到李唐詩時哭一下可憐。

讓李唐詩這個新晉任的未來小嫂子，看在他可憐一天沒吃飯的份上，幫忙隨便做點吃的就成。

嗯，誰都是一樣，吃過山珍海味了，誰還願意去吃那清菜小粥呀？

況且，李唐詩手裡做出來的吃食，哪怕是清菜小粥，也是絕佳的美味！

果然如李青松和路濤所想的那樣，李唐詩一聽他們這麼說，關心的問了句：“怎麼還沒吃飯？”

秦昱傑拉着李唐詩的手，不許她太過關心李青松他們，還黑着一張臉：“糖糖，你別管他們，反正都這麼大的人了，一頓飯不吃也餓不死！”

就着他的面，想使喚他的小媳婦兒。

當他是死的么？&#767E;&#9540;&#4E00;&#4E0B;&#201C;九零奮鬥甜嬌妻&#722A;&#4E66;&#5C4B;&#201D;&#6700;&#65B0;&#7AE0;&#8282;&#7B2C;&#4E00;&#65F6;&#95F4;&#514D;&#8D39;&#9605;&#8BFB;&#3002;

# ☆、第581章 總忍不住驚嘆！

“就是，姐姐，這都幾點了還不吃飯，我看再過個幾個小時，晚飯也差不多了。

不如就讓青松哥他們再等等吧。

你今天姐夫他爺爺奶奶家，都忙了這大半天了，肯定累了。”

李唐朝已經知道摩托車是怎麼贏來的了，所以對路濤這人的印象不是特別好，哪怕路濤對他一直很熱情。

可剛才路濤那話意思太明顯了。

自家的姐姐，當然要自己心疼着。

而且秦昱傑和他一樣不願意讓自己的姐再辛苦。

哪怕姐姐一直把做飯當成一種樂趣，可李唐朝始終覺得，姐姐這樣的漂亮的女孩，就不該總是下廚，傷了手。

“是是是，小嫂子，超超說的對，我和三哥再等等，晚點再吃就是了不用管我們的。

摩托車停在車庫，我帶着超超去看看，順便帶着他開着在小區里轉上幾圈，你們先談正事。飯的事，晚些時候再說。”

李青松就是再不懂感情，也知道老大剛才那一眼帶着刀子的警告有多麼的嚇人了，李青松摸了一把快要唱空城計的肚子，假裝半點不餓的，說完就拿起桌上的蘋果，咔嚓咔嚓的大口咬起來，好吃的飯菜沒有，蘋果也要吃上幾個抵抵餓。

“嗯嗯，青松說的對，我們先談正事，聽老大說小嫂子你把菜譜寫好了，我們就正式的談談這菜譜的價格如何？”

路濤也餓了，忙前忙后了大半天，又被李青松誘（洗）惑（腦）還真沒往肚子里吃點東西。

也餓。

李唐詩先看了一眼秦昱傑，見他點頭，她才回答好。

又叮囑了幾聲跟着李青松一起出去看摩托車，騎摩托車的李唐朝。

李青松和李唐朝一起離開，路濤領着李唐詩和秦昱傑進了書房，書房裡，按着秦昱傑說的那樣，擺了不少糖果、餅乾和飲料，還有瓜子乾果放着。

路濤拿着菜譜的轉讓合同遞給李唐詩，讓她自己看。

李唐詩也不客氣，轉讓合同應該和張虎當時給她簽的那張秘方使用合同差不多。

當李唐詩認真看合同時，路濤就看到自家老大，先是是挑了一瓶進口的飲料擰開蓋子，遞到她的嘴邊，輕聲說：“嘗嘗，進口的。”

李唐詩順着喝了口，然後說句：“嗯，這個口味我不怎麼喜歡，傑哥，你幫我喝掉吧。

幫我剝幾包餅乾，我嘗嘗。

進口的零食，我都還沒吃過呢。”

吩咐秦昱傑時，她看合同的頭都沒有抬，在秦昱傑把餅乾送到她嘴邊時，李唐詩習慣性的張嘴，然後咬上一小口，品品，又來一句：“不好吃，傑哥，你幫我吃了吧。”

彷彿怕秦昱傑不吃，李唐詩還當著路濤的面補了一句：“不能浪費，我最討厭浪費的人了。”

秦昱傑便乖乖的，喝着李唐詩只喝了一口的飲料和餅乾。

路濤雖說之前見證過自家老大和李唐詩相處，但每次見他們這樣四周都冒着甜蜜戀愛的氣息時，總是忍不住驚嘆，李唐詩這個女孩對他家老大產生的影響以及魅力。

不得不相信，原來，戀愛真的可以把一個人變成另一個人！

。

# ☆、第582章 更像甘之如飴！

想想自家老大，什麼時候吃過別人吃不完的東西？

嫌棄？

完全不存在！

反而更像甘之如飴，樂在其中！

再看看，自家老大因為自己小女朋友的一句不能浪費，把女生喜歡吃的飲料和餅乾都吃了個乾淨。

望向認真看合同的李唐詩，再看看自家喝一口飲料，吃一口餅乾就抬頭看一眼李唐詩的老大，路濤真有些羡慕。

見李唐詩把合同放下，路濤問：“唐詩，合同上有任何問題或者你本人有什麼要求都可以提出來的。

菜譜買下來之後，我們會再開個人中餐廳，如果方便的話希望唐詩可以再幫着我們出一份配料的小方子。

就像你在洋城和人合夥開的火鍋店一樣的那種配料或者蘸醬。”

火鍋店，路濤不是不心動。

只是想着李唐詩已經和別人合夥了這門生意，那他就可以另外找李唐詩合作開中餐飯店。

而且現在李唐詩拿給他的這些五十道菜譜，單是看菜名，路濤就已經快要流口水了。

這些菜譜若真的拿到飯店裡實行開來，嘖嘖，那絕對是大部分吃貨的福音呀。

難怪李青松這貨，寧願餓肚子，也要裝可憐賣慘。

就這麼口吃的，確實不容易。

路濤想着李青松可憐的同時，又相當的認同他的做法。

實在了，李唐詩這個十六歲的小姑娘，太出乎人意料之外了，這些菜譜，絕對不是一般人做得出來的。

因為路濤還發現了一個特別有意思的地方，那就是菜譜里五十道菜里，其中有二十來道菜，全都是分了南方和北方兩地的做法。

明顯就是為了區別並迎合北方人和南方人的口味。

可以說照顧得相當的周到！

要知道，李唐詩本人可是湘南高官大的農村姑娘而已，她卻能做一手超好的京城本地人都做不出來的正宗的口味的京城菜。

寫這份菜譜時，李唐詩是真的廢了心思的。

“當然沒問題，方便拿支筆和紙給我么？

我現在就寫幾份給你開店用，贈送，不收錢。”

李唐詩接過路濤的紙和筆后立即就埋頭寫起來，每寫一個配料李唐詩都思考好一會，畢竟，路濤剛才說明白了，他要在京城開飯店，分兩種，一種是京城正宗京菜，另一種則就按她菜譜里的菜來，全國各地名菜都有。

像蘸醬這類的，就不需要太複雜。

只要簡單的幾個小配料，且又不失某些地方的特色味道即可。

前世李唐詩的廚藝越來越好，除了不斷的練習，除了在不少飯店打過工，更多的原因是，後來她跟着弟弟一家三口，走遍了整個華國大江南北，各地的名菜名小吃，李唐詩也嘗了個遍；嘗了自然希望能做出來分享給家人。

做得多了，自然也就熟悉了。

李唐詩寫給路濤的那些五十道菜譜可以說是百分百的出手她自己的手，按她後來被弟弟一家三口認可口味重新編寫的。

再有一些，則是按着南北方不同口味編寫的。

不說全是原創，但也不會出現盜其他人的版權的現象。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83章 好像出了問題！

路濤和秦昱傑則坐到了遠一點的位置，不打擾李唐詩。

“老四那邊，好像出了問題。

西餐廳那次，她打電話過來讓我替她向你和小嫂子道歉。

等她這次從國外回來，把整個件事情都清楚了，再主動找小嫂子。

而且，老四她向我保證，以後絕對不會再出現這種事了。”

路濤早在心底感嘆過，老四什麼時候會那麼蠢了，結果，慕容靜當天晚上就打來了電話，說她可能着了什麼人的道。

至少怎麼著的道，怎麼被人給下的葯。

慕容靜沒有多說，但是事情聽起來好像不嚴重。

她自己也說了，她可以自己搞定。

就是讓路濤向秦昱傑和李唐詩道個歉，若不是慕容靜要出國拍廣告，她肯定是會親自上門來道歉的。

總之，慕容靜的說詞，不管是現在的路濤還是秦昱傑都是只信三分。

無論是秦昱傑這個老大，還是路濤，他們都知道，任何人的話都只能信三分。

原本，以前的慕容靜可以信九分，但至吳奇的事發生后，慕容靜隨着其中幫吳奇做了一些小事，信譽也從九信降到了五分；然後再加上次西餐廳針對李唐詩的事，再降低了到了三分。

“保證有用的話，吳奇也不會出國了。

你和老六通個話，讓他別幫老四做那些事了。

對了，她和公司的合同還有幾年的？”

秦昱傑對於路濤公司里的事，從來都不插手的，只是剛才他去停車場那邊提車時，聽到幾個老太太在聊陸甜甜。

關於陸甜甜的任何事，秦昱傑都沒興趣。

有興趣的是，老太太們口中的陸甜甜與路濤的娛樂公司掛了鈎，其中還提了慕容靜這個名字，不得不令秦昱傑去注意老太太們的八卦內容。

“也就兩年吧，但是之前我問過老大你，她要自己開工作室，老大你同意了的。

這段時間老四的工作室也已經完成了。

怎麼了？老大，你突然關心起這個來了？”

路濤知道秦昱傑絕不是隨口問問，更不是因為關心或者好奇。

“沒什麼，既然她的工作室已經差不多，那就讓工作室與公司分離吧！”

如何動作，秦昱傑是不知道，但是他知道，慕容靜不可以再呆在與他有關的公司里了。

無論西餐廳時，慕容靜是因為什麼原因，在秦昱傑看來，她終究是明裡暗裡的看不起他的糖糖，欺負了他未來孩子的媽媽。

別人，可以算成不懂事。

不明白，或者得不了解李唐詩這個人。

但慕容靜與別人不一樣，那是秦昱傑曾經當做兄弟的女人。

連他這個做老大喜歡的女人，也要干涉，簡直不得知所謂。

總之，慕容靜有心也好，無意也罷，秦昱傑都要把這顆所謂的‘桃花’給直接給按死了，不然不說李唐詩會發現什麼而生氣，就是他家的哥哥，也會嘲笑他的。

畢竟慕容靜確實是秦昱傑自己救回來，然後讓路濤扶持與栽培起來的。

不然，以慕容靜當年發生的那些事，還能成為人見人愛的天後？

。

# ☆、第584章 資產達十位數！

路濤以為自己聽錯了，對上老大的視線，就明白，並沒有聽錯。

秦昱傑確實打掉放棄慕容靜這個公司好不容易培養出來的搖錢樹了。

想想也是，做為一個男人，連自己心愛的女人都無法給到安心的話，那又談何未來？

即便最初老大並沒有看懂或者明白慕容靜對他的心思，但在他知道了之後還沒有任何動作，才叫路濤他們失望吧。

現在這樣的決定，符合老大處事風格，也符合他的性格。

如果隨便一個女生喜歡他，或者他相熟的女生喜歡他，他不拒絕還曖.昧，問題就大了。

“好的，我會做安排。

這次等老四回來，我會順勢安排好她的工作室。

還有這是新店開業的計劃書，老大你看看？

以及老大你手裡所有的資產的匯總。”

秦昱傑身家具體多少，開始時，路濤找了個借口，但現在時間也過了那麼久了，他再不拿出來給老大查看，那就說不過去了。

秦昱傑新店開業計劃，隨便翻了兩眼就放下了，至於他資產的匯總表，他依舊沒有去看詳情，而是直接翻到最後一頁，数字高達十位數，比他自己想像的還要多；再回翻一下，資產來源，確實大頭都是在房產和風投上。

除去京城的房產佔了百分之四十，其他洋城，滬城等好十幾個一二三線城市裡，都有不少房子和店鋪。

還有一些荒地，現在看起來沒什麼用，但是未來的價值都不可估量。

“既然如此，那我們以後就走娛樂和房地產這塊，其他的就都做投資用即可。”

大概的方向秦昱傑給出了，具體的還是要路濤自己去操作，娛樂文化行業這邊，已經進軍拍電視拍電影，那就該收購的雜誌社之類的，也可以收回來了。

比如星光故事，路濤也已經和對方在談收購的事，只是時間可能會再延長些。

因為路濤在看了李唐詩的故事後，路濤又有了其他的想法，那就再弄個連載的故事的雜誌，且做成半月刊那的種。

現在的文化產業，其實還是比較有賺頭的。

開飯店不過是不想浪費了李唐詩手裡的那些菜譜，當然，還有就是路濤現在手裡的資源比較多，開飯店這種小事，路濤也只需要出面讓人知道他是老闆就成，其他的管理與經營都交給秦家手裡下的那些退伍的執行者們。

給予義務執行者，以及因傷退下來的執行者們一個安心之處的同時，還能賺錢養家。

當然這些執行者都會被路濤請到公司里專業的培訓部提前培訓學習三個月或半年才能上崗就業的。

如果品性不過關，也進不到公司里來。

更不會有機會被提到重要的位置。

“嗯，目前也是這樣的，兩邊公司也發展得很穩定。

還有就是老六那邊，你之前過的外國小公司也願意接受我們的投資入股，合同都交給老六去簽的，還有老六自己與同學組織做出來的遊戲，也快要投入市場了。”

以前路濤不是很明白，老大為什麼喜歡投錢給別人公司。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85章 點石成金本神！

後來，才發現，老大的眼光，那是絕對的不一般，每投一個公司，那個被投的公司半年到三年內，就能起來，且很快就能在華國同行業里，爭得一席之地。

這般眼光，非一般人能看得準的。

然後，再漸漸地發現，不只如此。

只要是老大給過他們的消息，投入的金錢或者時間，或者人脈資源，都能在一定的時間內得到相當大的回報。

別人投資百分百已經是很大的利潤了，秦昱傑投資卻是百分之三百以上。

點石成金本神，絕對不是隨便說說的。

很多人都知道路濤身後有一個超大師級別的投資軍師，無數人都想通過路濤來結識他身後的軍師，只是可惜，路濤嘴很嚴，別說打聽了，就是半點信息都找不着。

自然也不會有人往秦昱傑這個才二十歲的年輕執行生身上想。

目前為此，除了路濤知道秦昱傑身價外，再無他們二人以外的人知道。

“嗯，我們不拘國外內的，只要前途不錯的公司，都可以投資扶持，老六那邊更該全力支持。”

是的，路濤手裡不只有娛樂和房地產公司，還有一個風投公司；這個公司每天都在收集各行各業新成立的大大小小的公司或者工廠，只要分析出來，未來有前途的，都會往裡投錢，什麼也不管，只拿股份的那種。

很多小東西與創業者都特別的喜歡。

那些找路濤想請教或者拉贊助的人，都會在走不通路濤這邊時，就往投資公司那邊打主意。

一些路濤不小心忽略掉的，風投公司那邊基本都能撿回來。

更重要的一點，那就是他們風投公司投資並扶持起來的公司，沒有一個是不成功的。

短則一兩年就開始盈利，長的也就三五年就開始見成果。

可以說，京城的善投公司，在短短五年內就徹響整個華國。

現在，隨便創業者或者在大公司上班的普通員工，都知道這個公司的存在。

名氣不低於世界五百強。

投資的公司多，且每家公司的在盈利之後，就會有分紅，一家分紅年得十萬，十家二十家公司呢？

且這隻是最低的分紅，那些已經穩定不斷往上增漲，那些公司分紅已經達到百萬。

老六現在學習並做的是未來的新興行業網絡這一塊，秦昱傑雖然有夢，但由於他的職位的特殊性，並沒有更深入的接觸。

再後來，秦昱傑自己本身也發現了，只要是他想做的事，沒有一件不成功的。

無論是投資做生意，還是學業，或者是當學生去執行任務，都會十分的完美的成功。

這一點，他深有體會！

“嗯，每個月都會給老六匯十萬美金…”

路濤和秦昱傑聊得差不多時，李唐詩那邊也寫得差不多了，全都交給了路濤。

拿着方子，路濤開始當著秦昱傑的面，和李唐詩談合同，一談就是近兩個小時，李唐朝和李青松回來，正巧價格也談好，記下李唐詩的銀行賬號，到時直接讓財務那邊轉賬即可。

“姐姐，我能開摩托車了，剛才我可是帶着青松在這個小區里轉了幾圈之後，直接就上了大路，姐姐，你要不要跟我出去兜風?”

。

# ☆、第586章 帶着見了家長！

“呃？好…”

“不用！”

李唐詩想說好呀，結果被秦昱傑搶先一步，拒絕。

秦昱傑怕把好不容易哄好一點的熊舅子給得罪狠了，立馬就笑道：“超超，我的意思是既然你都學會了，不如我帶着糖糖，跟在你的身後如何？

反正都是兜風，不如我帶着你們姐弟，好好的把京城再轉一轉？”

剛學會騎摩托車，就想要帶着自己最親近的人一起去兜風，秦昱傑理解這種心情，但是他不敢冒險把他的糖糖交到李唐朝的手裡。

唯有他自己帶着才放心。

再說了，李唐朝這才學了多久呀，哪怕已經帶着李青松轉了幾圈還上路了，秦昱傑依舊不敢。

“對，超超，你帶着青松，傑哥帶着我，如何？

正好，還可以讓姐姐我看你學得什麼程度了。”

李唐詩相當了解秦昱傑是什麼意思，也正是因為了解才會幫着他向李唐朝解釋。

不然，以弟弟那樣的性格，又要怪秦昱傑。

“行吧，那你們這裏差不多了么，好的了話，馬上就走吧。

我心正火熱着呢！”

畢竟是年輕小少年，對摩托車這種東西超級的熱愛，難得的自己擁了一輛，不能開回家炫耀，但卻也想再開上幾回。

李唐朝一點也不失望不能帶着姐姐兜風，而且他也並不是那麼的不識好歹。

秦昱傑的心思，李唐朝當然聽得出來，就是擔心他是新手，帶着自己的姐姐，會摔倒什麼的。

李唐朝就算真的帶着自己的姐姐，也不會出這個別墅區的，畢竟李唐朝確實才學會，真要讓他這個新手立馬就帶着姐姐上路，他自己也不敢！

商量好，四人一同坐上摩托車一起出了路濤的家。

路濤家裡本來就有一輛摩托車，加了李唐朝的那一輛也就兩輛，四個人剛好，路濤只能開着車跟在後面。

一直到晚飯時間，五人才一起回了7號大院。

也不需要李唐詩做飯，保姆做的飯。

秦大昭和老白頭關係經過下午的相處更親密了些，不知道的人，還以為他們是親兄弟呢。

林又玲休息得很好，對晚上小孫子帶回來的兩個兄弟，也都很熱情。

更熱情的還是對李唐詩。

那態度看得李青松和路濤都眼直抽。

因為他們從未想過，秦家老爺子和秦奶奶會這麼快的就接受了李唐詩這個未來的孫媳婦兒，不說考驗吧，但李唐詩的身世背景什麼的，真的與秦昱傑一比，相差太多。

他們都以為，像秦昱傑這樣的人，哪怕自己本身能力很強，家裡也不一定會順他的意，任他找一個自己喜歡愛的女生做媳婦兒；畢竟像他這種身份，多多少少都會有一些門弟之見，所謂的門當戶對，絕不是隨便說說的。

路濤和李青松也都知道，秦昱傑這個老大，對李唐詩並不是玩玩而已，現在帶着見了家長，那未來結婚的事，基本是沒錯了。

“秦奶奶，您人好真是沒話說了，對小嫂子竟比親孫子還要好。”

李青松看得出來，林又玲確實是真心喜歡李唐詩的，這讓他開始學着路濤誇彩虹屁了。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87章 不是一般事故！

然後整個餐桌上，就聽到路濤和李青松，以及小人兒李唐朝，花式各種哄着林又玲老太太開心。

秦大昭和老白頭亦是一樣的。

笑聲充滿整個飯桌。

一直到飯吃得差不多時，秦老爺子接到一個電話。

“怎麼了爺爺？”

秦昱傑跟着一起過來，因為秦老爺子接電話時，很大聲並震驚的問了什麼：“什麼？嗯，好，我會做安排，讓他配合你們完成任務。”

“小傑，你現在馬上跟我出去，臨燕區的養老院出現了大面積的食物中毒現象，需要你過去幫忙偵察協助，把犯罪嫌疑人找到。”

要知道，臨燕區的養老院可不是一般的養老院，而是一些像秦大昭這類的老革命人的退休休養之地，裏面的老頭老太太們，也都不是一般的人。

突然出現這麼嚴重的大事，可不是一般事故了。

“好，和我糖糖奶奶說一聲。”

秦昱傑和秦老爺子都面露肅色，李唐詩他們全都站了起來就連帶着林又玲都站了起來。

“傑哥，爺爺，出什麼事了嗎？很嚴重？”

李唐詩關心的問道。

秦昱傑把養老院那邊的事簡單的講了一下，李唐朝就開口：“姐夫，我和老白頭也過去看看吧，食物中毒，說不定我們能幫上一點忙。”

李唐朝並不想去，但是腦子里的靈器叫喧個不停。

讓他一定要去，那邊的食物中毒並不是普通的毒物，若是李唐朝不出手，可能會死不少人。

且一再的強調般的告訴李唐朝一個認知，那就是他是醫生，救死扶傷，是準則！

何況，李唐詩現在這個姐姐已經進了7號大院的秦家，算是半個秦家人，京城這個圈子里的人，都等着看李唐詩這個農村出身的女孩的好戲，李唐朝做為弟弟，這個時候不站出來幫姐姐刷好感值，還要等到什麼時候？

無論如何，靈器都希望李唐朝爭取到機會，一同前往。

“對，讓超超和老白一起過去，會比較有保障，雖然那邊有不少醫生，行了，走吧。

糖糖呀，你在家裡陪着你奶奶，別擔心，我們很快就回來。”

秦大昭立即拍板決定，帶着李唐朝和老白頭一起，秦昱傑和李青松一起開車前往，路濤也被秦大昭布了任務，去醫學院接秦昱俊到事發現場幫忙。

剛才還熱鬧並笑語迎迎的空間，突然就只剩下李唐詩和林又玲，面對着一桌子的空碗空筷，既然有幾分…嗯，說不上來的心情。

林又玲到底是老太太，經歷過無數次類似的事情，笑着拉過李唐詩變得冰涼的小手，輕拍着安慰道：“糖糖，別擔心，他們很快就回來的。

而且發生事故那邊也沒有危險性。

像小傑和他爺爺，爸爸一樣，都是這個國家的執行者，執行任務保家衛國那都是責任，也是他們身上的責任。

這種說走就走，或者突然消失好幾天，甚至好幾個月都是正常的。

他們的工作性質就是這樣。

我們該理解他，也要放心他們，只要把自己的這個小家經營好，等着他們回來即可。

唯有後方的家和諧，他們在前方執行任務，就不會分心。

才能平安歸來！”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88章 不昧良心的講！

李唐詩靜靜地聽着，明白，秦昱傑這樣的職業就是這樣，永遠都是以國家利益為第一位。

有了國，才有家。

這也是執行者入執時宣誓的靈魂！

她懂，也明白，只是兩世來第一次遇到這樣的情況，多少會有那幾分擔憂慌亂。

不過，有林又玲這位過來的老改革開解，李唐詩心裏還算是好受些的，當然，也把林又玲的話都記到了心裏面。

無論任何時候，李唐詩都不能讓秦昱傑分心。

就像林又玲說的那樣，對於一個執行者而言，分心走神，那都是大忌，真的太容易出事了。

李唐詩不希望她的傑哥，受到任何的傷害。

“奶奶，我知道的，我不會給傑哥添亂的，往後，他若是出任務，我更會照顧好自己，不讓他擔心我，挂念我。”

李唐詩的回答，林又玲很滿意，這樣的答案，林又玲已經滿足，更多更深奧的，林又玲知道李唐詩並不是說出來，而是因為她和自家的寶貝小孫子，還沒有真正的走到那一步；但卻了讓林又玲更近一步了解了李唐詩的性格。

文靜，大方，還識大體。

近退相宜，不會讓人覺得她煩，也不會覺得她不懂事。

總之，今天大半天與李唐詩相處，林又玲不昧良心的講；李唐詩真的比陸甜甜更適合自家的小孫子。

也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李唐詩是自家小孫子親自找到，所以濾鏡加得有些重呢，還是如何。

反正，林又玲是真的認可了李唐詩與自家小孫子談對象，嗯，是不是以結婚為目的的談戀愛，林又玲不管，但至少在他們們兩談朋友處對象時，她是真的同意，也滿意。

都不需要林又玲開口，李唐詩已經幫着保姆一起收拾桌上的殘羹剩飯。

弄完這些，李唐詩沒有立即出廚房，而是幫着林又玲做了一道助進消化的茶湯。

陪着林又玲喝完茶湯，也不能坐在家裡乾等着。

林又玲便決定帶着李唐詩去7號大院里，散散步，帶着她見見人，今天都來秦家見他們二老了，哪怕他們秦家一直想要掩飾什麼，總會有好奇之人，跑上門來問七問八，還不如自己大大方方的走出去，幫這些人解答掉八卦。

“喲，又玲老姐呀，身邊的漂亮丫頭是你們家哪來的嬌客呀，長得真水靈，讓人看着就舒服。”

“唉，還真是水靈呢。秦家老姐姐，你這是帶着出來散步呢，還是為了讓小丫頭來見我們這些老太太呀？”

“這個漂亮的小姑娘，不會就是你們家小傑今天帶回來見你們二老的姑娘吧？嘖嘖，長得真好看，看起來也文靜。

來小姑娘，別害羞，坐到我們這一堆老太婆面前看看。

嗨，居然一點也不覺得我們說話煩，還單純的衝著我們笑，真不錯呀！”

林又玲帶着李唐詩到了她們這些老姐妹經常聚會的小公園坐着，你一言我一句的，誇完李唐詩便開始八卦起李唐詩的出身家世之類的。

“漂亮丫頭，家裡哪的呀？”

“今年幾歲了？”

“在哪上學呀？”

“你真和小傑在處對象呀？”

。

# ☆、第589章 都熱衷於八卦！

七八個老太太這問話的攻勢可不小，看向李唐詩時的眼神更是像打量什麼一般，當然，其中都沒有惡意，這點李唐詩還是看得出來。

所以，知道這些老太太們，只是單純的好奇與八卦時，李唐詩便在林又玲的點頭下，開始回答大家的問題。

“家裡是湘南農村的，今年十六歲，在上京大學讀書，今年高考考進來的。

確實是和傑哥在處對象…”

李唐詩乖乖巧巧的答着，做為八卦本身，她還是蠻進責的。

“什麼，湘南農村的呀？那家裡都有些什麼人呀，爸媽做的是什麼工作呀？”

“哇，那了不起呀，考上了上京大學，那今年高考時考了多少分呀？”

“和小傑是怎麼認識的呀？”

“小傑他對你好不好呀？”

“……”

老太太們相當的熱衷於八卦，幾乎不到半個小時，李唐詩就被問得有些招架不住了。

開始覺得老太太們提的問題都是她能回答的，但是慢慢的李唐詩就發現，這些老太太像是在攻略她這個人，每個人問的問題看似小問題，結果當李唐詩一個又接一個的回答時，就很快能發現，她給的答案，可以一個接一個的串起來。

打聽到關於她所有的一切。

一個小時后，林又玲聽得差不多，當然也有一部分是因為老姐妹太給力，都不需林又玲親自上陣，就把李唐詩祖宗三代都給問出來了，比如後來李唐詩到上京大學的班導是誰，系主任是誰，宿舍都是些什麼人之類的。

再繼續下去，李唐詩家的祖宗八代都能被這群厲害的老太太們給打聽出來。

“好了呀，你們這些老姐妹也真是有些兇殘過了，別想着把我家小孫媳婦兒給嚇跑，好自己再來找我炫耀自家孫子孫媳的事。

我們家小傑，和糖糖自由戀愛，感情很好。

等糖糖大學畢業了，就訂婚，結婚。

你們這些做奶奶的可得準備好大紅包等着，都聊這麼久了，不如到我家坐坐，嘗嘗我這未來孫媳婦的手藝。

剛才她的茶湯，很好喝，要不要去試試？

嗯，做的點心也很不錯，反正大家這會子也睡不着，熱鬧湊不湊？”

臨燕養老院，那都不是一般的地方，能接到電話的可不只是秦家老爺子。

這會坐着的八個老太太，家裡就有五個和秦老爺子一樣，接到了電話，那邊發生事故自然是要去一趟的，更何況臨燕那邊有不少都是大家的老朋友。

無論如何，都不可能坐視不理。

秦老爺子他們這輩的都是老執行長了，陪在他們身邊的老太太們，自然也不會早睡，這種沒有危險的任務，她們都願意等着回來。

而且，老年人覺少，哪怕晚上九十點鐘，也睡不着。

這可能已經是多年來的養成的習慣，只要自己身邊的老伴不是出外省執行任務，都會為他開一盞燈，留一頓飯，坐在沙发上織着毛衣等着，或者找上幾個一起同病相憐的姐妹們，搭搭白食，聊聊天，打花時間，慢慢的等。

。

# ☆、第590章 到誰家蹭吃喝！

所以說，做為執行者的另一半，既偉大，又寂寞！

生活的辛苦更是不多說，這種辛苦並不是生活上的，而是生理上的，以及在生活上需要他們男人幫把手的時候上的心靈感慨。

這些都是普通婦女無法體會得到的。

嫁給執行者，本身就要有一顆強大的心，以及強硬的體魄；強大的心是在很多困難前，沒人能幫你，需要自己去解決；體魄就是在這個小家當中，男主人經常不在，像壞了電燈泡什麼的，自己買米提油之類的體力活，全都得自己來。

像到誰家蹭吃蹭喝，順便開個坐茶會什麼的。

在老太太她們當中，經常發生。

林又玲這麼一開口，個個都笑着應着，去了秦家。

李唐詩便立馬就鑽進了廚房，把助消化的茶湯，做出來，再利用廚房剩下的蘭花豆做成了甜味，然後簡單的利用現在的面.粉.做成了小甜食。

老太太們一邊喝着吃着，還大呼不過癮，哄着林又玲拿出他們老秦珍藏的酒來，大家隨便一小口解解饞。

沒錯，老太太們也都是在那個艱苦歲月過來的，在那個艱苦又嚴寒的時代，大家都是靠喝酒，靠吃辣椒來取寒的。

幾十年下來，她們這些老頭老太太們，除了在醫生嚴格的要求下，偶爾才能得一口小酒喝，一口辣椒，平時，根本就喝不到。

老頭老太太們，彼此相互的約束着。

這不，老頭們全都出去了，老太太們就開始作妖了。

老頑童，不就說的是他們么？

又老又愛玩，還愛鬧。

跟小孩子似的，想一出是一出！

“又玲老姐姐，你別想不拿出來，我們可是聽老陸家的三小子說了，你家這未來孫媳婦的弟弟可是一手好中醫，還會釀藥酒。

我們也不貪多，就來一口嘗嘗鮮。

反正那些老頭子們全都出去了，醫生也不在，難得沒人管着我們。

今天我們要是喝高興了，你們家這未來孫媳婦，我們幫着罩看着如何？”

不是老太太們消息有多靈通，而是陸晨這貨，在秦家沒討到好，還被訓斥一頓；以他的性格自然不會算了，便在讓爺爺先回家，他自己轉了幾圈，才回家。

嗯，確實是特意轉的。

也是特意引起別人的關注的。

然後再假裝不經意的把秦家的事說出來。

“嘿，老姐妹不是我不拿出來，你們可能不知道，糖糖的弟弟今年才十五歲，比糖糖還小一歲呢。

不過呢，從小跟着師傅學了些中醫針灸術。

得的還是百元堂的傳門。

當然，如果你們信得過糖糖家弟弟那小子的手藝，這藥酒，我做主拿出來讓老姐妹品品。

先說好，無論好壞，就只許這一次。

下次還想再喝，我可就沒有了。

藥酒還是那孩子因為第一次來我們家，費了不少心思的名貴藥材配的。”

林又玲面上大大方方的應着，心底卻是頭一回怪罪老陸家，這麼的不懂事。

雖說今天自家小孫子帶着女朋友過來看他們二老，大院里的人也都知道，但是秦家人自己說出去，與外人說出去完全不是同一個效果。

有時連風向都會不同！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91章 難得能喝上酒！

“喲喲，老姐姐，你家小傑找的這是什麼好媳婦兒呀，自己厲害十六歲就以縣狀元考到上京大學就算了，還發表文章上雜誌。

又有這麼一手好廚藝，完全賢惠到暴呀！

自己優秀就算了，連帶着弟弟這麼優秀，不行不行，這藥材，我們非得嘗嘗不可了。

百元堂，我沒記錯的話，就是咱們參加打鬼子那個時代的大醫生們吧？

嘖嘖，那可就了不得了！”

一個老太太嘴巴特別能講，但是她很快就抓住了林又玲這個老姐妹話語中的關鍵，比如，這藥材是一個十五歲的小孩子釀的，然後這個小孩子出自曾經全國聞名的百元堂，也稱之為百醫堂。

百元堂里坐堂給人看診的太夫，可個個都是厲害的很。

在她們這些老革命的時代，百元堂那可是赫赫有名的好地方。

有病看病，找太夫就到百元堂。

進去后出來的病人百分百的康復，但百分之九十是絕對不少的。

“我的媽呀！又玲老姐，你說的是真的，真的是百元堂那疙瘩的傳人？”

一位老太太一着急一激動，家鄉話都出來了。

“不行不行，別說是百元堂傳的親手釀的藥酒了，就是百元堂隨便一個跑堂的，我都願意喝。老姐姐，你可是大方些，我得喝上兩口才行了。”

“沒錯沒錯，我也要喝兩口，不行，我得進廚房找你家小孫媳婦兒要點下酒菜，嗯，我再給你們這些老姐妹炒點花生。”

“快去快去，多整點下酒菜來，難得能喝上好酒。”

年輕人不知道百元堂三個字代表什麼，她們這些老太太卻是知道的。

百元堂出品，必屬精品！

林又玲一點也不意外這群老姐妹們激動的反應，因為她聽着自家老頭子和老白頭聊天時，得知這個信息后，也是相當的震驚的；甚至有些驕傲，嗯，感覺自家的小孫子，找的孫媳婦家的人簡直太給力了。

哪怕沒有好的身世，就憑着百元堂三個字，林又玲也該給李唐詩加上幾分好感度的。

當然，好感度的分，林又玲給李唐詩那是加一分又一分再加多分……

今天大半天算下來，都快要加滿了。

不然，林又玲哪能真的那麼快就接受李唐詩這個未來孫媳婦的設定？

各就各位，開始為坐談酒會準備着。

李唐詩呆的廚房，一下進來四個老太太，說要弄點下酒菜。

李唐詩只是詫異了幾秒鐘就快速的切菜，不過，很快洗菜，切菜的活都被老太太們搶走了，她只需要負責炒即可。

有四個老太太的加入與幫忙，只用了半個小時，李唐詩就做了八道熱菜，和五道涼菜。

其中熱菜中有四道是晚上沒有吃完的，被其中一個老太太看到，問過李唐詩后，說倒掉可惜，不如直接拿出來加熱，給她們老太太吃了。

反正大家都是在飢餓年代過來的，吃點剩菜剩飯再正常不過了。

平時看到家孩子們倒飯菜，都覺得心疼呢。

就這樣，菜一上桌，酒也開了一罈子，九個老太太加上李唐詩十個人，都倒了一小杯，在開始前，林又玲竟然還做為代表，說了開席詞。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92章 嘴不止巧還甜！

十點左右正式開的老年話聊席，一直持續到十二點多，林又玲喊來警衛們，把各家的老太太安全送回家。

自己則坐在沙发上，喝着李唐詩煮的醒酒茶，有些感嘆。

“糖糖，今天有沒有嚇到你？

我們這些老太太呀，年齡大了，所有想的，都是兒孫們的事。

看着我們很任性，想到什麼就是什麼，其實呀，誰最後想的都是自己的兒孫未來如何如何；當我們這群老不死的都入土為安后，兒孫們能不能好好的？

這才是我們這些老太太們最擔心的。

你看，我和你秦爺爺從來都不會擔心你秦伯父，和小傑他叔叔，最擔心的就是小傑他們這輩的孩子們。

尤其是小傑這孩子呀，從小就被他爸媽交到我們手裡，我們二老時時的就擔心着，自己老了，照顧不了孫子。

照顧得好，教不好怎麼辦？

再等着小傑長大些了，性格也慢慢形成之後，又擔心他太過有主見，未來怎麼辦？

說真的，很長一段時間，因為陸家甜甜的事，我和你秦爺爺擔心得整宵整夜的睡不好，因為我們都知道恐女症是什麼病。

哪怕不知道，單從詞語里就能理解含義的！

小傑這孩子從小就聰明，別看他那麼個小不點，居然能帶領着他哥哥他們那個年紀的大孩子，跟在他屁.股後面轉。

小小的他，就成了他哥他們這一大般的孩子們當中的孩子王。”

說到這裏，林又玲停了停，又喝了不一口醒酒茶，看向李唐詩，拉着她往自己身邊靠近的坐着。

“糖糖，你也別在意我口中說的陸甜甜。

她呀……

這孩子特別的能討人喜歡，自她被爺爺他們接回大院里，就是個乖巧聽話又聰明的孩子，這孩子真是特別特別的能討人歡心，就拿我們7號大院的老頭老太太來說吧，這裏住着像我們這輩的老人不說多，少說也有百來個吧。

這百來個的老頭老太太都特別的喜歡陸甜甜。

甜甜丫頭，這孩子真是聰明，會討人，嘴不止巧還甜，誰都能被她哄得哈哈大笑。

我們年齡年老的人，就喜歡這種活潑又可愛的孩子呆在身邊，才能隨時擔醒着自己，保持着年輕的心態不被社會給淘汰。

嘿嘿，不小心就說偏了。

來來，我們繼續，甜甜呢，她是你陸爺爺家的親孫女，也是個可憐的孩子，還沒出生呢，親爸爸為保家衛國中犧牲了，而親媽因為想去找她的親爸，半路出了意外，她早產了。

早產後，還被不懷好心的人，給抱走…

還好，老天保佑，讓甜甜的外公那邊的親戚給找了回來。

再就被接回了陸家這邊，是個還才出生就沒了爸媽的可憐的孩子。

所以，當年她一來大院里，每天都跟在小傑屁.股後面轉，才六七歲呢，甜甜那孩子就告訴大家，她以後要嫁給小傑為妻。

當初我們大家都覺得好笑又好玩，只是隨着時間的轉移，才發現，甜甜這丫頭說的不是玩笑話而是認真的。

這孩子特別的早熟，才十歲，就和她陸家所有人說了，她如果不能跟小傑訂婚，她就自殺。

小小年紀，心不止是狠……”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93章 彷彿一.夜長大

“後來呢？”

李唐詩第一次聽秦昱傑和陸甜甜的詳細全過程，聽着聽着，心更是一點一點的往下沉。

不是她對自己沒有自信，而是陸甜甜的各方面真的與秦昱傑太相配了。

除了一點是秦昱傑不喜歡陸甜甜，李唐詩真的找不出一點陸甜甜的缺點。

也不知道是林又玲自動對陸甜甜作了美化的效果呢，還是陸甜甜本身在秦家人或者整個7號大院里表現時，是不是真的如林又玲說的那麼地完美無缺？

聽到陸甜甜主動向秦陸兩家的家長再次提出要和秦昱傑訂婚時，林又玲在這裏停住了。

怎麼能叫李唐詩不心急不好奇？

雖說李唐詩有前世的記憶，記憶里，在她和秦昱傑相識的那十一年裡，她從未從秦昱傑或者李青松這個好兄弟的口中聽到過關於陸甜甜的任何記憶。

最後李唐詩記得唯一與秦昱傑有交結的人，也是那個與秦昱傑結婚十年卻從未有過夫妻之實的妻子，那個與李唐嬌長得十分相似又拿木倉射殺她的女人！

如果不是秦奶奶提起秦昱傑小時候以及過去的那些后，李唐詩是絕對不會主動問起的，只是，陸甜甜這種連她是個女生都會印象深刻的女孩，為什麼，前世會沒有這個人的存在？

是自己的記憶出現偏差，還是什麼？

李唐詩有那麼一絲絲的懷疑是不是自己出現了幻想？

還是……

“後來呀，小傑這孩子學了甜甜那一招，以死相逼，逼着我們所有人都同意他的想法，不與陸家甜甜結親訂婚，哪怕他未來打一輩子的光棍，我們所有秦家人都不許逼迫他，娶一個自己不喜歡的人；若是一定要娶，那絕對是他自己同意才行。

不然，他就娶一個離一個！”

反正執行者的婚姻，所有的權都在執行者手裡，而不是在女人手裡！

林又玲嘆了口氣，心有餘悸的拍胸口：“糖糖，你是不知道，當時小傑這孩對自己狠到哪種地步，把自己關在房間里，不吃不喝三天呀，整整三天，把自己給餓暈在房間里，也不肯聽勸，不肯吃飯，一定要讓我們所有人都同意了，不讓他娶陸甜甜。

不與陸甜甜訂婚，不再強迫他娶一個他不愛的女人為妻為止！

那時的小傑，也不過才十四歲半，十五周歲生日都還沒到呢。

也是那次反抗我們成功，出院后，他就找我和你秦爺爺借錢，說要自己賺點零花錢什麼的。

我琢磨着，小傑就是那會開始有了危機感，讓他覺得在家裡自己沒有錢，就沒有話語權；畢竟那時的他還是一個小孩子吃的喝的，全都是由我和他爺爺出的，甚至偶爾，他爸媽也會給他一點零花錢。

總之，自那之後，小傑就像變了一個人。

嗯，彷彿一.夜長大……”

李唐詩能理解林又玲感嘆中的悲哀與歡喜，因為她也是一樣，彷彿一.夜長大。

不，她，李唐詩是重生回來后，才明白，很多全都是需要自己去努力去爭取的，並不是你自己一味的付出就可以得到回報，甚至更明白，如果對方不喜歡你，哪怕你再拚命再努力，對對方而言，不僅是你的存在，哪怕是你的呼吸，都是錯的。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94章 熟悉了兩世的！

也不知是因為喝了酒的原因，還是林又玲單純的想找個人說話。

總之，李唐詩聽着林又玲這老太太一句兩句的，一直到凌晨十二點半，李唐詩才哄着老太太上.床；她打來廚房裡一直燒着的熱水，簡單的幫着林又玲擦了臉，洗了手，泡了腳，才安撫着老太太睡覺。

等李唐詩根據保姆的帶領，終於到了秦昱傑的房間，躺在屬於他的床上。

睡衣是一套林又玲老太太年輕時就收藏的睡袍，十幾年來她從未穿過，臨自己睡時才想起來，讓保姆找了出來讓李唐詩換上。

李唐詩換上睡衣躺在屬於秦昱傑的床上，聞着屬於他特有的氣息，不時思想有點飄惚，因為這間房是秦昱傑從小住到大的房間，雖說後來，住到這邊的時間少了，但是，房間里書架上擺的書，床頭柜上擺的鬧鐘，以及門口擺放的鞋子，還有衣柜上掛的衣服，全都是按秦昱傑喜歡的風格擺放的。

這些，全都是李唐詩熟悉了兩世的屬於他的習慣。

秦昱傑所有的習慣與特點，李唐詩都記得清清楚楚，才會讓李唐詩睡在這個陌生的空間內，也不會覺得無聊或者寂寞。

反而讓李唐詩的臉有些發燙！

是的，兩世呀，李唐詩都沒有想過，會有一天，她和秦昱傑在這麼快的時間內見彼此雙方的家長，更沒有想過，最疼愛秦昱傑的爺爺奶奶會如此坦然的就接受了她的存在，以及大方並允許她住進秦昱傑的房間來。

當時李唐詩記得已經躺在在床上的秦奶奶笑着說：“糖糖，你去小傑的房間休息吧，放心，小傑和他爺爺他們，不到明天中午是回不來的，不用擔心小傑那孩子突然闖進房間來嚇到你，乖早點去休息。

今晚可是累壞了你。

糖糖呀！

奶奶我，真的很滿意你今天的表現。

嗯，你和小傑真的是很相配，以後呀，糖糖可得和我們家的小傑好好處。

奶奶可就等着你大學結畢業，喝你和我們家小傑的訂婚酒，結婚酒了。

哈哈哈…最好呢，你和小傑的訂婚呀，結婚呀，我這個老太婆能全程主持最好不過了！”

李唐詩也不知道自己算不算幸運，能得重來的機會，還能提前遇到秦昱傑，她都沒有太費心機，就把秦昱傑追（勾）求（搭）到了手，再接着又無順利的，她就入了秦家二老的眼不說，還讓他們二老認可了，她這個未來孫媳婦的存在。

好像，關於李唐詩和秦昱傑的一切，似乎都出乎意料的順利與驚喜！

彷彿，前世沒有達成的一切，重生來過後，連帶着老天都在安排着她和秦昱傑順順利利！

心想着，李唐詩忽然笑出了聲。

原來，被認同，被認可，真的可以令人這麼的開心。

嗯嗯，明天傑哥和超超他們就能回來了，這會的自己，應該好好的睡上一覺養足了精神，好明天給他們做一頓大餐犒勞他們。

李唐詩一邊想着，明天要做的菜，慢慢的入了夢鄉。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95章 跟秦昱傑搶人！

果然如林又玲說的那樣，中午飯點，秦昱傑他們一等五個人全都回來了。

“我說吧，飯點時間，他們准能回來。”

林又玲幫着擺菜上桌，看到門外進來的人，立即就笑着大聲的往廚房裡忙碌的李唐詩說道。

李唐詩讓保姆幫忙着看火，洗了個手就跑了出來，蹭蹭的就衝到了秦昱傑的面前，漂亮的桃花眼死死的盯着秦昱傑，用眼神在問他：有沒有受傷？

累不累？

事情解決了嗎？

秦昱傑看到自己可愛的糖糖媳婦兒，衝著自己跑來，真擔心摔了她自己，正想伸手去扶時，小舅子更快一步，擠到他和李唐詩中間朝着李唐詩這個姐姐撒嬌：“姐姐，你一定是想我了嗎？

一定還擔心我和老白頭是不是？

嘿嘿告訴你吧，我們都沒事。

昨天我們跟着秦爺爺一起去了目的的，可厲害了，那些老人家簡直被那些食物給害慘了。

食物中毒，鬧得一大群的老爺爺老奶奶們，上吐下泄的，可難受了。

我們去之前，哪怕醫生幫忙掛了水，打了針，都止不住。

還是我和老白頭出手，給他們一個一個的針灸，才算穩定下來……”

李唐朝明知道，無論是自家姐姐，還是秦昱傑這貨，在長輩們面前都十分要面子，不會像在他這個弟弟面前無形的秀了恩愛而不自知。

當然，李唐朝在看到姐姐第一時間關心詢問的不是他這個弟弟時，心底別說有多酸了，那泡都快要冒出來了。

不過，李唐朝可不是一般人，自家的姐姐，哪怕被秦家的長輩們認可了，那也不能被搶走自己的關注。

趕緊的止住秦昱傑這貨和姐姐親近的行為，嗯，他都是為了他們好，不在長輩們面情太過丟面。

李唐朝拉着姐姐就是噼里啪啦的把能講的大概講了個遍，把姐姐所有的注意力都拉回來后，李唐朝十分得意，一邊講着昨天養老院那邊發生的事，還時不時的向秦昱傑拋去一個得意又勝利且還帶了一分挑釁的笑容。

李唐朝和秦昱傑以及李唐詩之間的互動，秦大昭，老白頭，以及林又玲三個老人都看得清清楚楚，都無奈的笑着無語的看着他們。

嗯，年輕的孩子們，就是這麼有活力。

哪怕是一.夜未好好的休息，也能像個沒事的人似的。

當然秦大昭他們並不知道，後半夜裡，李唐朝給他們送去的藥茶里加了些靈器出品的恢復異能好東西，是對身體修復抗體特別的有效。

他們喝下去，才能跟着秦昱傑他們這些年輕人一樣，一宵都沒睡，也都看起來特別的精神不會犯困到打哈欠，甚至連疲憊都不曾顯。

因為他們都還在興奮着，在這麼短的時間里找到了兇手，還把那麼一大院的老頭老太太們都給搶救回來，還以平安，能不高興？

能不激動？

所有人都在誇秦昱傑的偵察能力，以及無人能敵的實力！

以及李唐朝這個英雄出少年的小神醫。

僅有的這麼短的時間內，讓秦昱傑這個已經離開京城三年有的他，又在京城人面前刷了一大把的好名聲；就是李唐朝這個只在哈市有名的小神醫，也經過這事之後，百元堂開始復出人民的視線的消息也傳了出來。

“超超，你別拉着你姐姐聊天了，大家都餓了，先吃了再說。”

老白頭看不過眼，自家的徒弟還是這麼的幼稚，跟着秦昱傑搶人。

真怕這孩子再鬧出點什麼笑話的事來，可對糖糖不太好，再說了，秦昱傑這幾天的表現，老白頭真心的十分的滿意。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96章 離別就是戲多！

中午飯後，秦昱傑他們都沒出門，在家裡好好的休息，一直到晚飯點，他們的精神也都恢復到了正常了。

由於這臨時的一出，李唐朝和老白頭回哈市的時間往後推了幾天。

反而是秦昱傑養老院這邊的案子幫着破了之後，洋城學校那邊打來電話，讓他立即回校。

也就是晚飯後第三個小時，路濤就開着車進了7號大院，車上還坐着李青松。

“糖糖，我到洋城肯定會很晚，不過我知道你會擔心我，我到時給你打電話。”

說著秦昱傑就從路濤那裡接過一個禮盒，遞到李唐詩的手中：“這是手機，如果不會用就看使用說明，裏面已經有電話卡了。

別擔心話費的問題，我會每個月都給充的。

還有，我們得約定個時間，每天我們誰有空就給對方發信息，無論大小事都要告訴對方。

當然，還要在每天我們都空閑的時間，通電話。

還有，如果有假期就去我們的房子那邊給自己加加餐，千萬別把自己給養瘦了。

若是糖糖，有空還可以過來替我看看爺爺奶奶，他們一定都會很高興你過來陪他們的。

尤其是奶奶，她手裡有很多藏珍的菜譜，糖糖有興趣的話，說不定把奶奶給哄高興了，奶奶就傳給你了呢……”

秦昱傑這是拐着彎的把李唐詩往爺爺奶奶面前帶，確實有想讓李唐詩替代他，照顧爺爺奶奶進孝心的意思，另外么，意思就更明顯了。

讓李唐詩不斷的往二老面前刷好感唄！

嘮嘮叨叨的拉着李唐詩講了十來分鐘，又是叮囑，又是吩咐，最後更是霸道：“糖糖，我不在你身邊，可不許和學校里的那些男同學或者什麼男學長做朋友。

我不喜歡你身邊有任何異性！

嗯，我很小氣，糖糖，你可只能是我一個人的。

那些想找你做朋友的男同學，沒一個是懷好心的，所以糖糖，這點你千萬一定要注意，要特別的注意！”

嗯，想想他的糖糖是越來越漂亮，還這麼的優秀，哪怕他的糖糖在學校那麼低調，但越是這樣內秀的女孩，更容易引起男生的注意。

更何況像李唐詩這樣，各方面都很出色又拔尖的女生呢？

所以，秦昱傑曾經不知離別苦，現在體會了一把，恨不得時刻都呆在李唐詩的身邊，不讓任何男人接近她，靠近她。

這還沒分別呢，他就開始想她了！

李唐詩也回握着秦昱傑，一直乖乖的點頭，他說什麼，就應什麼。

從開學到現在，她幾乎是和秦昱傑在一起的，不能在一起，也有打電話聽他的聲音，但至於他離自己並不遠，說句想他了。

秦昱傑就能立馬出現在她的面前！

今晚秦昱傑回洋城后，就等過年放假，他才可能有假期了。

嗯，很是不舍，又有些不習慣。

“臭……小傑，好了，趕緊的上車，再不上車飛機要趕不上了。

有我和你奶奶在，還擔心你小媳婦兒被人拐跑，被人欺負嗎？

行了，趕緊滾蛋，你不休息，糖糖還得早點睡呢。”

秦大昭見不得自家孩子王的小孫子，有了小媳婦兒就變成這般扭扭捏捏像個娘們似的，這不捨得，那不許的，比他奶奶還能說。

這還沒結婚呢，以後結婚了，工作還要不要做了？

哼！

秦大昭怒瞪了兩眼小孫子，警告着。

沒看到他奶奶一直站在一旁等着他跟奶奶告別么？

唉，果然是這樣，兒大不由娘。

哦不，是孫大不由奶奶。

媳婦兒在面前，其他人都是背景板。

“是呀，有我們二老在，還能讓糖糖被人給搶了去？

小傑呀，趕緊的上車，別婆婆媽媽的，看把糖糖漂亮的眼睛都給招紅了。”

林又玲太了解自家小孫子，這會兒還真跟以前的他不一樣，不過呢，她老人家心底有些吃味的同時，更多的是欣慰！

小孫子心裏有了可以挂念的人，以後出門做任務啥的，也就不會那麼拚命，不管不顧了。

嗯，李唐詩這個未來孫媳婦，她這個當奶奶的可得幫小孫子給看好，護好了。

爺爺和奶奶都催了，秦昱傑再舍不得也得走，走之前，還湊到李唐詩的小.嘴上親了下，摸了一把她的發頂：“乖，早點休息，如果太晚就別等我電話了。

一下飛機，我就給你發信息報平安。

今晚在我房間睡，等上課再回學校，這幾天就算替我向爺爺奶奶進孝心。

超超和白爺爺那邊，你也不要太擔心，反正他們的規劃都很好。”

秦昱傑頭一回覺得自己肚子里還有一大堆的話，沒能說出來，這種感覺真的很不好受。

看到他的糖糖紅了眼眶，就知道自己好像有點過了。

又說了幾句，頭也不回的上了車。

目送着車消失在門口，林雙玲過來牽上李唐詩的手，安撫道：“別難過，小傑他就是回學校而已，等你放假了，就坐飛機去看他，奶奶出錢給你買機票。

走走，我們先回去睡覺，明天一大早超超和你白爺爺還得去現場給人看病治療呢。”

小年輕離別就是戲多。

哪像他們這些老年人，只要不是死別，那去哪裡都沒有半點的不舍。

畢竟，太多年了，早已經習慣！

再次躺到秦昱傑床上，李唐詩似乎還能聞聽下午秦昱傑躺在床上睡過的味道，是她熟悉的。

呼！

長長的吸了口氣！

各種感覺不習慣，不自在。

秦昱傑回洋城學校，與他在京城的執行營部這感覺又完全不一樣。

現在的他們可真的是異地戀了，想着想着，李唐詩拿出秦昱傑交給她的盒子，他說是手機。

李唐詩打開盒子，拿出裏面的手機來，有點笨重，上面的按鍵與其造型很像前世李唐詩看到過的老人手機。

卻又比老人手機再大些，再重一些。

畢竟前世用過手機，連智能手機都用的李唐詩，摸索起這個還未上市的手機便快得多了。

李唐詩很快發現，手機功能不多，只能打電話，收發短信息，再無任何的功能了。

和現在流行的大哥大一樣，只是比大哥大那種磚塊手機，要輕便了很多。

----

兩章合一

。

# ☆、第597章 李唐詩這炮灰！

李唐詩不知什麼時候睡着了，迷迷糊糊中，感覺到枕頭邊上有東西在震動。

她還先是嚇了一跳！

半醒之間，才記起來，她為了能第一時間看到秦昱傑發來的短信息把手機放在了枕頭邊上。

突然‘嗡嗡嗡’的好一會，李唐詩才反應過來。

“糖糖，我到了。”

“馬上要出任務，最近幾天可能無法給你的電話與發短信息，別擔心。”

“睡着了？”

“祝我的糖糖小媳婦兒，好夢！”

“糖糖媳婦兒，夢裡一定要有我，乖呀！”

“晚安！”

第一條信息在秦昱傑離開的三個小時后。

後面的幾條到是比第一條晚了一個半小時，李唐詩猜測，秦昱傑應該一下飛機就跟着開會，然後立馬出了任務。

怕她擔心，才會一定又一條的發過來。

看着後面的幾條，李唐詩一會臉紅心跳，一會覺得甜蜜。

李唐詩很認真的，也給秦昱傑回六條短信息。

“平安到達就好，想你。”

“出任務時一定要照顧好自己，千萬別讓自己受傷，如果受傷了，我可就不理你了。你離開后的第四個半小時，想你！”

“嘻嘻，躺在有你的床上，想着你然後不知不覺睡着了，聞着屬於你的氣息，想你！”

“在任務的路上了？抓緊時間休息會，想你!”

“傑哥，你沒猜錯噢，我的夢裡真的有你，更想你了！”

“早安，我起床了！依舊想你！”

是的，李唐詩認真的給秦昱傑發完信息，自己看着每一條短信息後面的‘想你’二字，臉就更紅了，一個人傻呼呼的笑着，在床上滾了好幾下，感覺自己睡不着，便穿上衣服，起了床。

從秦昱傑的書架上找了一本書來看。

大概看了一個多小時，聽到外面有動靜，李唐詩才放下書，梳洗，進了廚房給大家做早餐。

李唐朝和老白頭吃過早餐再次跟着秦大昭一起去了臨燕養老院，剩下李唐詩和林又玲兩人又出門逛街買菜。

今天這一趟，李唐詩瞬間就成了一大群老太太們口中的好孩子，再次開始向李唐詩打聽她弟弟釀來藥酒的事。

“糖糖呀，你弟弟那藥酒還有不？

王奶奶也不白要，就昨晚你秦奶奶拿出來那麼一壇酒就行，多少錢都沒問題！”

“對對對，我們可都從來沒有喝過這麼好的酒，更重要的，喝過酒之後，我們都睡得很好，連續兩個晚上都睡得特別好。

小唐詩呀，你不知道我們年齡大的老人呀，覺少，身體也不好。

經常呢，晚睡早起，身體各種疲憊……”

一下三四個老太太都圍了過來，全都是前天晚上到了秦家這邊喝過酒的。

個個都體會到了那藥酒對身體的好處，都想自己買上一小壇。

想到自己和老頭子，每天晚上能喝上一小杯，那失眠的問題就解決了呀。

“小唐詩呀，我呢不要藥酒，就問問你能不能幫陳奶奶問問你的弟弟，好不好約時間，讓他小神醫幫我這個老太婆看看腰，我這腰呀痛了幾十年了，當年打鬼子時，留了個子木倉片在裏面，不知道小神醫他有沒有空？”

“我也是……”

短短一两天的時間，李唐朝小神醫的名聲給傳了出去，更重要的是李唐朝身後的百元堂是這些老頭老太太們都信得過的品牌呀！

然後，就是在秦家那裡喝到的藥酒真的是太有效果了。

大家都想着，李唐詩都還在秦家住着呢，彼此間的關係又這麼好。

不得抓緊時間，走走李唐詩這個姐姐的關係呀？

“唉喲喂，我說老姐姐們，你們能不能不要這麼熱情呀？

把我家小孫媳婦兒給嚇跑了怎麼辦？

不就是想要藥酒和約小神醫看病么？

晚上飯點後過來我家，到時你們自己問小神醫行不行？

我家糖糖，可不能隨便替弟弟做主，這樣不好。

你們還要不要買菜？

要的話就一起走吧？”

林又玲到是一點也不意外自己這群老姐妹的熱情，反而是怕李唐詩不習慣這些老太太們的說話方式之類的，而且林又玲覺得對李唐詩還算有點小了解了，她就是那種不會隨便替別人做主的孩子；除了在對自家小孫子，吃食上面。

總是故意自己先嘗一嘗，把她不吃的放到小孫子碗里。

別人不知道，林又玲這個做奶奶的能不知道？

自家小孫子從小就喜歡吃甜食，但是怕被人發現，他的像女生的愛好，總是偷偷摸摸的，把自己的這點唯一的愛好給藏了起來。

那天帶着李青松他們來時，林又玲就聽了李青松那麼一嘴；說秦昱傑在外面時，總愛幫李唐詩點各種甜點或者飲料，但是到最後因為李唐詩太挑剔，那些李唐詩只嘗了一口的，全都進了秦昱傑的肚子里。

還大夸特誇自家的小孫子，特別的節約，特別接地氣！

當時林又玲只能在心裏樂呵，自家小孫子就是這樣，從小主意就多；找了個女朋友，還讓女朋友幫他擋木倉，也是沒誰了。

正是李唐詩的這個行為，林又玲又給她加了一分！

嗯，一個懂得在任何場合都照顧到自己男人情緒以及心情還有口味的女人，那絕對是可以放心娶回家，好好的愛着，寵着；可以未來好好過日子的！

畢竟，這樣的女人在身邊，男人的婚後生活，才會不無趣！

“去去，當然要一起去，我們還想聽聽小唐詩在老鄉時的事呢。”

“對對，不只要聽糖糖在老家的事，還要聽聽糖糖家鄉的各種特產之類的……”

本來是李唐詩和林又玲兩人行，後來變成了一大群。

遠處望着李唐詩跟着一群本該最喜歡她的老太太們離開，陸甜甜的嘴唇都快要被她給咬破了，她這段時間一直忙着進娛樂圈的事，甚至還藉著陸家的關係，找了好幾個天後，影后，拉她一把；尤其是在慕容靜面前。

陸甜甜更是利用系統，直接刷了一大波的好感度。

慕容靜的好感度，瞬間就給陸甜甜帶來了好處，那邊告訴陸甜甜，等她回國，就把陸甜甜簽到她的工作室，而且還找了港城那邊的經濟人過來與陸甜甜接洽；連陸甜甜想演戲的劇本都準備好了。

這些都弄得差不多妥當時，陸甜甜才想着已經回家的陸三哥。

便立馬抽了空回7號大院找人，結果人還沒開始找呢，就看到了李唐詩這個炮灰被一群臭老太婆給圍着，有說有笑的樣子，真特么的刺眼又眼熱！

曾經，被老太婆喜歡與圍護的，明明是她陸甜甜。

怎麼才一段時間回來，就換成李唐詩這個炮灰了？

陸甜甜有些生氣，總覺得系統最近出了問題，李唐詩一點也不像炮灰的設定好么？

----

依舊兩章並一

。

# ☆、第598章 有着超大怨念！

“系統，你百分百的確認，李唐詩真的是劇情的炮灰人物嗎？

那現在到底該怎麼解釋?

一個炮灰，活不過一百章的人物，居然跑到男主的爺爺奶奶家住了，而且這一住就幾天，真的沒問題？

再反觀我這個大女主，還得到處找人求各種關係，帶着我進娛樂圈。

我們以前可不這樣的！

想要什麼就能有什麼……”

陸甜甜現在對系統有着超大的怨念，真的，她跟着系統完成過那麼多的任務，從未沒一個會像現在這個讓她越來越感覺到無助的同時，還有越來越不安。

甚至有那麼一絲對未來不確定的恐慌！

女主嘛，不是有着各種幸運光環嗎？

所有人，不該像她最初來到這個世界時一樣，什麼都圍着她轉；她就是那種典型的人見人愛花見花開的小仙女嗎？

為什麼，就因為狗男主的不喜歡，因為狗男主的厭惡。

原本該屬於陸甜甜這個女主的一切特殊的好的待遇都慢慢的從她身邊給流走了！

這讓陸甜甜的十分氣憤！

“不行，當初你說李唐詩可以不用去理會，現在她已經在秦家登堂入室了，以後回到學校，憑她的寫故事的那些才華，肯定早晚要超過我的名氣。

我得想點辦法把她給弄走才到。

系統，你會幫我對不對？”

李唐詩越來越不一樣，憑着陸甜甜做過那麼多任務的直覺，這個炮灰也許成了哪個逆襲任務的人選也不一定！

再說，系統它自己都承認了，它現在幾乎是被星際天網放棄狀態，那系統哪怕是星際大產物，卻因為能量不足的關係，很多東西，它已經無法查到，更無法幫助並滿足陸甜甜的要求與欲.望了。

“怎麼突然不說話了，系統，你難道想和我一起滅亡嗎？

這可不像我當初認識的你呀。

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系統你還有另兩個選擇供我選，除了大女主，還有反派和惡毒女配對不對？”

陸甜甜做女主任務太多也太久了，她都快忘記了，其實還可以有其他的選擇。

這個世界太過古怪，甚至讓陸甜甜覺得任務有點難，也主要還是怪系統越來越不給力了！

這一屆的狗男主，真太不按常理出牌了！

陸甜甜不想再按系統哄她的事項去做了，她還是喜歡肆意生長，想做什麼就做什麼！

哪怕不是女主，就是個反派，或者做個惡毒的女配，陸甜甜都願意的，因為她就想任性而活！

“宿主，你別激動，我們是大女主系統，什麼反派和惡毒女配那都是不可取的！

你想要做什麼，系統都幫你就是了，宿主，千萬不要想那些，與女主不配的身份！”

系統被陸甜甜這個宿主給驚嚇到了，誰不想做女主呀？

它可是曾經天網裡最好的女主系統了，怎麼能因為一個小小的失敗，與意外就放棄？

不可能，女主的性格就該是遇事不怕，勇敢迎上，才對！

不就是想弄死個小炮灰么？

簡單的！

陸甜甜聽到系統退步的机械聲，整個人都笑了：“行，那我們找三哥吃飯，順便聊個天！”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599章 也就是嚇嚇她！

“三哥，你就同意了吧，反正也就是嚇嚇她而已。”

陸甜甜確實是想借陸晨這個三哥的勢力，整一把李唐詩；她了解自家三哥，以前就不喜歡秦昱傑這個狗男主，剛才她聽爺爺說了，陸晨跟着爺爺跑到秦爺爺家，提了她和狗男主要訂婚的事，結果被甩了臉。

系統也告訴陸甜甜，陸晨這個三哥，又一次的敗在了狗男主秦昱傑的手裡。

明明陸晨比狗男主大了好幾歲，結果卻是多次輸給秦昱傑，以陸晨的脾性，不找回場子根本不可能。

秦昱傑這個狗男主跑回了洋城，那就動了他最在意的女人！

只是陸晨性格有些陰厲，但他是執行者里的長官，有些東西原則規矩是從骨子裡帶出來的，並不會輕意的對普通人下狠手，更別說陸甜甜想讓他針對的是一個弱女子，陸晨不怎麼想答應。

“嗚嗚嗚，三哥，你不疼我了是不是？

你不幫我的話，我就找大哥和二哥，反正，我在上京大學被欺負的事，你們了不幫我出頭。

我就知道，三哥你其實就是怕了昱傑哥哥對吧？

所以，你連藉著用一個身份給李唐詩一個警告都不同意對不對？

以前三哥說過，我要什麼，只要不犯法三哥就什麼都可以幫我做的！”

陸甜甜直接就當著陸晨，梨花帶雨的哭了起來，面上各種痛心委屈，本來出去的陸老爺子，還在門口就聽到自己家的寶貝孫女委屈痛哭的聲音，那衝進來的速度可不像老年人，完全堪比一個年輕小伙子的速度！

在陸晨這三孫子面前站定，厲聲教訓：“陸晨，你怎麼回事，自己妹妹都哭了，有什麼事不能答應的？

啊？甜甜可是我們陸家唯一的女孩兒，被人欺負了，你這做哥哥的不幫忙出頭，還想讓我一個老頭子出頭是不是？

甜甜說的對，你若是怕了秦家那小霸王，就趕緊給我滾蛋。

我找人收拾他就是了。

幫我家的甜甜報仇！”

陸老爺子是真心寵愛陸甜甜這個孫女，真聽不得她哭，上次就哭得他心慌意亂的，想着，秦家二老這裏走不通，就走秦朝陽夫妻那邊，尤其是梁如一，那個女人特別的喜歡自家的甜甜，恨不得把她當成親閨女對待。

而且這幾天7號大院里，誰不知道，秦家的小霸王帶了上農村來的女孩做女朋友，像他們這種家庭，孩子們處對象這事，沒經過父母同意，那可成不了。

哪怕秦昱傑這個小霸王從小就跟着爺爺奶奶長大，但總歸越不過他爸媽去的。

這不，陸老爺子幾天來，忙的就是這事。

他當然不是親自出面，手底下的人去辦的，到時真查也查不到他老頭子身上來。

這些事，陸老爺子不會告訴任何人！

哼，瞧着吧，秦家的熱鬧有的看。

“看什麼呢，甜甜，你說的這個事，我替你三哥幫你答應了。乖，別哭了，哭腫眼睛就不漂亮了。

你外公那邊打電話過來，問你什麼時候放假了，就過去哈市看看他們。

他們都想你了。”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600章 這感覺很奇怪！

哈市的親家，打來電話關於小神醫的事，與陸老爺子提了提，只是那小神醫姓李，與自家寶貝孫女的情敵是姐弟，就憑這點，陸老爺子你就沒打算去結識了！

不過，該轉達的，他這個做爺爺的還是要提醒的。

畢竟，陸甜甜的外公外婆以及舅舅們，對她這個外孫女真的很疼愛；再有就是孫女想進娛樂圈，憑着外家那邊的關係，可能會讓孫女走得更順些，更自在些！

“爺爺最好了，嗯，晚點我給外公外婆打電話。

三哥，謝謝你了噢！

嘿嘿，爺爺，你剛才出去幹嘛了，今天不要去臨燕那邊嗎？”

陸甜甜擦乾眼淚，就一臉高興的撲到陸老爺子懷裡，軟聲軟語的像個乖巧可愛又懂事的小女生一樣，拉着爺爺的袖角，關心的問道。

對於陸晨這個三哥，陸甜甜並不是很關心，只是覺得這次三哥回來之後有些奇怪，從她進門開始，一直盯着她在看。

如果不是陸甜甜早就習慣了，陸晨這種眼神，陸甜甜都要以為，陸晨在懷疑她什麼了。

還好，系統告訴他，可能是因為陸晨心情不好的原因，才會這樣。

也有可能，陸晨不願意聽陸甜甜的話去針對李唐詩，所以，才會這樣露出驚詫與意外的眼神看她，打量她。

如此，陸甜甜才安心了。

不過想想也是，陸晨就算再聰明，也不可能想到她的身份的。

“嗯，那邊安排得差不多了，不用過去了。

陸晨，現在就去安排甜甜交給你的那些事吧，早點辦了讓甜甜心安！”

被爺爺趕出來的陸晨，並沒有半點生氣；反而開始自省，為什麼會忽然看到陸甜甜這個他們三兄弟一起寵大的妹妹時，他的腦子里竟然出現了李唐詩那個女生的面孔。

這種感覺很奇怪！！

甩甩頭，出了7號大院，回家給大哥和二哥打電話；再怎麼不想做，爺爺都答應了，陸晨

也確實不希望因為外人，讓自己的妹妹開心，再說了秦昱傑那貨，不就是仗着自家妹妹從小就喜歡他，才敢那樣欺負妹妹么？

嗯，他就是為了幫妹妹出頭，才順便動了點小手腳而已。

況且，到時陸晨以出任務為由，嚇嚇李唐詩那個女生還是沒問題！

哪怕到時秦家人找到他，陸晨都有大把的借口，讓秦家人啞口無言！

李唐詩並不知道，陸家那邊之前一直在醞釀針對她的陰謀已經開始啟動了。

她陪着林又玲她們一大群老太太買完菜，還聽着她們各自美好記憶里的一些值得她們回味的病美好的小時候的點心，給復原端到了老太太們的面前，着實刷了幾波好感，與印象分。

晚上李唐朝他們回來，果然晚飯剛吃完，那些相熟的老太太都帶着自家的老頭子一起上了秦家的門，排隊讓李唐朝和老白頭看診，幾個嚴重的，李唐朝順勢就安排了時間針灸；可以說李唐朝和老白頭在京城，呆的這十天里，都很忙碌。

李唐詩卻沒有像李唐朝和老白頭一樣天天呆在7號大院，因為她該回學校上課了。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601章 被張虎給坑了？

李唐詩回到學校，還沒有同班同學問候，卻被宿舍的舍友們給攔了下來。

尤其是吳百靈告訴她的消息，李唐詩相當的意外。

“怎麼，唐詩你這是什麼表情，你不會是連自己的合伙人來了京城都不知道嗎？”

吳百靈還想和李唐詩討論一下，她推薦給張虎的幾個不錯門面的地理位置時，才驚覺的張虎沒告訴李唐詩，他會來京城。

而李唐詩也真的不知道，張虎這個合伙人已經到了京城三天了。

如果張虎不是主動找上吳百靈，並說是李唐詩介紹過來的話，吳百靈此刻真該懷疑，那個長得有點帥又很有錢的張虎是個騙子了。

當然，張虎身上所表現出來的氣質，與說話的方式和語氣，都和李唐詩描述的一模一樣的話，吳百靈真的不會給張虎接近自己的機會。

最初，吳百靈只以為李唐詩只是開個玩笑，並沒有把李唐詩說要給她介紹賺外快的事當真，然而國慶后還真有人找上她時，吳百靈才知道是真的；三天里，吳百靈先是做導遊陪着張虎這個從洋城那邊跑來的富二代兼老闆把京城給逛了一遍。

逛的同時，把整個京城所有大大小小的各類的火鍋店都去吃了一遍。

逛完后，張虎還讓吳百靈給列出個適合開火鍋店的店鋪地址來，等明天張虎過來接吳百靈時，再一起去實地人考察考察。

三天，吳百靈就從張虎那得賺了一千五百元。

是的，張虎得知吳百靈是李唐詩的學姐，又是李唐詩介紹過來給他的，還知道李唐詩有心再與他繼續合作時，直接就給吳百靈開了一天五百元的高薪。

不過，還好吳百靈對得起這五百元的高薪。

比如，幫張虎安排每天的路線，什麼時間到哪裡，什麼地方都有些什麼樣的風情習俗，都標註得清清楚楚。

完全不會讓張虎覺得浪費時間。

還有就是張虎住的地方，以及外出行走用的車，全都是吳百靈安排的。

比張虎老家那邊在公司里的秘書，還要厲害。

可以說，找上吳百靈，張虎是相當滿意的。

而且，吳百靈在陪張虎的這三天日程里，張虎想藉著吳百靈的口打聽一些關於李唐詩在上京大學的事，全都被吳百靈拒絕了。

“我暈，小唐詩，你不會被那個張虎給坑吧？

你們不是合伙人嗎，怎麼他來京城也不告訴你？

不行不行，我得打電話問問他是怎麼個回事，才行！”

吳百靈其實就是瞬間覺得，自己好像做了壞人，還是幫着別人來坑李唐詩。

難怪張虎那人明知李唐詩有男朋友的情況下，還一直追問李唐詩的事，這是想打探出李唐詩的消息，好把李唐詩踢出這個合作的事項來吧？

別怕吳百靈會這麼想！

沒辦法，愛八卦者，都是這樣愛腦補！

經常可以單憑別人一句話，一個表情，就可以自我腦補出一場大戲。

還別說，正是吳百靈這樣清奇的想法與直覺，幫她挖到不少驚奇與意外的大料；幫着她在工作上進了無數個大步！

。手機版更新最快網址：

# ☆、第602章 吃醋的小要求！

“百靈姐，你別著急，先和我說說張虎是怎麼與你聯繫上的，這幾天你們都做了些什麼。”

並不是李唐詩好奇張虎和吳百靈有什麼，而是確實讓李唐詩意外，張虎來京城沒有向她透露半點信息。

不過，李唐詩還是知道張虎最近會來京城，具體什麼時間，當時李唐詩給張虎推薦吳百靈時，張虎在電話里提過那麼一兩句。

李唐詩也沒有因此而生張虎的氣，畢竟誰讓她假期的那麼幾天，大部分都是和秦昱傑呆在一起，甚至呆在7號大院里。

像7號大院，根本不是一般人能進去的。

再有就是和秦昱傑在一起時，李唐詩真的沒心思去想別的男人。

就算知道張虎來了京城，李唐詩在秦昱傑在的情況下，她也不會去見張虎的。

是的，秦昱傑已經很明確的向李唐詩說過，他不喜歡張虎那個男人。

當然，李唐詩如果一定要繼續和張虎合作的話，他也是支持的！

卻有一點，李唐詩必須保證，她不能單獨的張虎呆在一個空間內，若李唐詩一定要和張虎談合作上的事，當場必須要有他們兩除外的第三個人，或者第四個人在場。

李唐詩對秦昱傑這點吃醋的小要求，自然是答應的。

所以，聽吳百靈說張虎來京城時，李唐詩並不是很意外，才會讓吳百靈說說她陪着張虎逛了三天的成果。

聽完后，李唐詩點頭並認可張虎的行為：“是的，在商業方面張虎確實很敏銳！至於你建立的幾個選址，不用拿給我，直接交給他就好。

等他那邊忙得差不多了，應該會聯繫我。

關於他透過你想問我心情的事，你就直接告訴他就好，說我男朋友吃醋！

但並不影響合作！”

雖然這句話李唐詩已經在電話里和張虎說過，但就怕張虎那人多想；畢竟張虎本身就是個特別愛鑽研人脈關係的人，人又聰明，還懂算計。

商業上的事，李唐詩確實是半點不懂。

不過，秦昱傑早就說過，如果李唐詩有不懂的地方，或者真的要和張虎合作了，在簽合同時，就讓路濤借幾個律師過來，幫李唐詩把把關。

讓吳百靈再次帶這句話給張虎，就是希望他不要生氣，也能讓他明白，他和李唐詩的合作，可以按洋城那邊的模式一樣，彼此間少接觸。

更何況現在李唐詩見過秦昱傑的爺爺奶奶了，就連那些一直盯着秦家的人，都開始把目光轉移到她的身上了，李唐詩更不可能給製造自己緋聞的機會。

與異性保持距離，是必須的！

張虎手裡有李唐詩之前在洋城的火鍋底料的配方單子，他來京城只是把洋城那邊的火鍋店再複製一份既可。

當然，其中南方和北方的吃食配菜上，卻是需要一些調整的。

這些都屬於小事，哪怕張虎不提出來，李唐詩做為合伙人兼配方創始人，她也會提前準備好，等張虎開口時，李唐詩就直接拿給他就好。

“好，那明天一早我和張虎見面后，就把你的話一字不落的轉達給他！”

# ☆、第603章 親愛的小唐詩！

吳百靈這邊才說完，剛進門的劉晴看到李唐詩回宿舍，雙眼立即亮了。

興沖沖的過來，作出要抱李唐詩的姿勢，被李唐詩下意識的避開。

劉晴裝出一副被傷了心的模樣，摸着胸口：“親愛的小唐詩，幾天不見我，居然一點也不想念我，甚至連個擁抱也不願意給我，真是傷心呀！”

跟在劉晴身後的王新月笑着把劉晴拖離開李唐詩的身旁，站據離李唐詩最近的位置，又不讓自己顯得太過突兀：“得了，你別這裏嚇唐詩了，還不趕緊把好消息告訴她們？”

至王新月和就劉晴大概對李唐詩的男朋友有了猜測后，一而再的對李唐詩的態度改了好幾次。

“什麼好消息？”

李唐詩和吳百靈異口同聲的問道。

“我被星娛公司簽約了，唐詩幫我寫的‘我夢裡有個男朋友’星娛樂公司打算幫我了單曲，讓我正式出道，並會推薦我到京城電視台做主持人！

雖說星娛公司才成立不足十年，但是這些年的發展趨勢卻是肉眼可見的每年都在瘋狂的增漲。

而且天後慕容靜就是星娛公司，捧出來的巨星，還有林冰冰她們，聽我們老師說，不出幾年，林冰冰她們應該都能走上全國一線的位置。

所以，我能被星娛公司簽約，所有的功勞都該歸功於你。

唐詩，謝謝你，真的很感謝！

所以，小唐詩，要不要接受我一個愛與感謝的抱抱？”

劉晴激動且興奮的講着原由，眼底更是充滿了對未來的希望與野心，張開雙手，閃着光芒的盯着李唐詩。

“好，恭喜劉晴姐。”

李唐詩並不是很習慣與人這樣做出擁抱這樣的動作來，不過，劉晴的感謝，李唐詩還是接受了，只是快抱一下她就離開了劉晴的懷抱。

確實劉晴被星娛公司簽約，李唐詩還是有那麼一點意外的。

不過一起到慕容靜就是路濤的星娛公司一手捧起來的，而上京大學就是慕容靜的母校，她提拔一些有才華有前途的學弟學妹，推薦到星娛公司，不過是举手之勞。

可以說是在星娛和上京大學兩邊都賣好，還得人情！

簡直一舉數得！

李唐詩完全不知道，劉晴能被星娛簽約，不是因為慕容靜的推薦，而是因為是她舍友的關係，才被路濤看中，並簽約的。

“嘿，劉晴這麼大的喜事，不請客吃大餐可就說不過去了。

而且你還得送小唐詩一份大禮才能報得了這個恩情了。

嘖嘖，唐詩呀，我也想進娛樂圈當第一狗仔，你看能不能也幫我寫首歌，讓那些娛樂圈的大佬們注意到我？”

吳百靈半開玩笑，半認真的說道。

吳百靈未來的目標可是當第一狗仔，雖說吳百靈更喜歡做一些事實求事的真新聞，但是吳百靈知道，未來的八卦新聞，才是最有錢途的職業！

是的，是錢途，而不是前途！

吳百靈太想賺錢了，也知道錢的重要，只是她現在的專業，想要正式的接入娛樂圈裡的人，差了一個切入點與機會。

# ☆、第604章 都敗給了現實！

劉晴是被星娛公司簽約了，但吳百靈還真沒想過要通過劉晴來了解娛樂圈，而是想接觸李唐詩這個天生好運的女孩。

別怪吳百靈被張虎影響！

確實是張虎那男人把李唐詩說得太玄乎了，再看看張虎現在的成績，吳百靈又不得不相信；像張虎所說的那樣，李唐詩就是個天生被幸運女神眷顧的女孩；自張虎遇到李唐詩后，他的一切事都順利了。

先是和李唐詩合夥開火鍋店，相當的成功。

因為火鍋店在短時間內的就收回成本，可以說是無論哪一方面來講，火鍋店都是相當成功，也是因為火鍋店的成長，讓張虎順利的引起家裡爺爺這個大家主的注意，並多追加了一筆創意基金給張虎。

且給張虎許下了京城火鍋店的營業額若是能在半年內超過在洋城的火鍋店，張家家族企業就會有張虎的一個位置，以及一些股權！

如此大的誘.惑力，怎麼可能不心動？

更重要的是，造成這一切美好結果的人，是李唐詩！

神算大師說的是張虎人生中的貴人！

貴人呀！

那就是絕對有着別人不知道的好運氣！

嗯，張虎雖沒和吳百靈說得很說細，但是吳百靈是聽出來了，張虎一直追着李唐詩做合夥的事，還引起了李唐詩男朋友吃醋，如此這般的行為，明知有些不妥當，張虎也沒有放棄，而是放下身段來遵守，李唐詩男朋友給張虎制定出來的規則。

原因很簡單，張虎無比的相信，只要與李唐詩合夥，那他就一定會成功！

這種信念，吳百靈看得十分的清楚，也十分的認真！

張虎信李唐詩，真不是口上說說，而是相當相當的認真的！

所以，吳百靈才敢這樣半認真半開玩笑的提出來。

“不行不行，百靈，你不能插隊的，你應該排在我身後；講真的，唐詩你有什麼好運氣趕緊分我一些，我也想進娛樂圈當明星。

所以，你看就像百靈所說的那樣，給我們每人寫首歌怎麼樣？”

王新月也想插一腳進來，確實，之前王新月一直想着自己是家裡的培養出來的女精英，但是這個國慶回家之後，就發現，無論她如何在學校努力，考出什麼樣的成績，她都不可能像家裡的幾個哥哥弟弟那樣得到管理公司的權力。

哪怕是王新月一直不服，女子不如男人這句話。

甚至為了證明女生也不比男生差這點而努力着！

可最終的結果，都敗給了現實！

別說王新月家裡的這種情況了，整個國家差不多有些這樣的思想，像手藝，像股權之類的，都是傳男不傳女！

國慶的這個假期，真的讓王新月受夠了！

她想着，既然不能得到她想要的，那她還遵守什麼家族貴女的培養守則呀？

不如，按自己的想法去活好了！

劉晴被星娛公司簽約，王新月就覺得她不能站在家族最頂尖受到家人們的喜愛，那她就站在比家族公司更高的位置，讓所有人都喜歡自己，甚至膜拜自己！

想要達成這樣高遠願望，唯有成為偶像明星！

# ☆、第605章 你要不要參加？

“新月姐，百靈姐，你們真的是太得起來我了，連這樣的玩笑也找我開。

好了，劉晴這全都是靠她自己的好運氣，至於幫你們寫歌這事，我同意了，只不過，我什麼時候有靈感，我就什麼時候幫你們寫。

至於好不好聽，你們喜歡不喜歡我可就不管的！”

本來么，吳百靈半真半假的玩笑，李唐詩就覺得有些過了，結果王新月也說這麼一句，不知道的人，還以為她這個大一新生真與星娛公司那邊有什麼大關係呢。

就算事實就是有，可與李唐詩並沒有關係。

那都是秦昱傑兄弟的公司。

李唐詩理因不可能去提這個事的。

有些忙可以幫，有些忙不行。

“對對，你們兩個呀別羡慕我了，這種好運氣也不是誰都有的。

我能被星娛簽進公司，也講究天時地利人和嘛！

不過，新月和百靈都有這個意向進娛樂圈的話，等我這邊差不多，我就向我的經濟人推薦你們，好不好？

咱們別為難小唐詩了！”

劉晴還算是看得懂眼色，立即幫李唐詩來解圍。

很快蔣美文和林佳她們也到了，劉晴請客，大家直接去了食堂的二樓小炒區，劉晴很是大方，每人點了兩個菜。

放假回宿舍的第一次聚會順利完成，蔣美文私下找到李唐詩：“唐詩，最近有一個國際性的大學生文學比賽，你要不要報名參加？

只要是大學生，無論是新生還是我們這樣的老生，都可以報名參加。

你不是很喜歡寫故事么，我覺得故事也是中的一種嘛。

兩種唯一不同的地方就是在於字數多與少而已。

短篇的，控制在八成到十五萬字左右就可以，你要不要參加？

我真心覺得這樣的機會對文學愛好者而言很難得，而且不只是我們上京大學，幾乎是全國性的大學生文學愛好者，都會報名的，全國全選十篇優秀的短篇送到國外參評。

要不要考慮？

吶，這些是比賽中的一些宣傳資料與比賽內容要求什麼的。”

蔣美文見李唐詩是有些心動，便直接把從導師那裡拿來的內部分資料複印了一份給李唐詩。

她見過李唐詩的文采以及對文學的熱愛后，蔣美文就覺得，也許某一天，李唐詩這個學妹，就真的發表好的也不一定。

畢竟，星光故事會裡的連續三個月的故事，蔣美文都有認真的拜讀，都很好，她特別的喜歡。

故事由小人物來拓展大道理！

蔣美文還把星光故事會拿到了導師那裡，讓導師評價李唐詩這個新學妹的文學素學到底到哪一步？

結果導師看完之後，問了句：“真是我們上京大學的大一新生？”

蔣美文點頭給了肯定的答案后。

導師一向嚴肅的臉上帶了幾份笑意與驚喜，然後讓蔣美文把這個大學生國際比賽告訴李唐詩，最好說服李唐詩參加。

難得的，在新生中發現一個人如此有着文學寫作天賦的孩子。

就有了剛才蔣美文找上李唐詩給資料這一幕！

# ☆、第606章 從中殺出重圍！

回學校的第二天，吳百靈準備出門，找上李唐詩：“唐詩，你中午放學后，要不要和我一起出去？”

李唐詩想了想，搖頭：“不去了，等張虎弄得差不多了，我再找他好了。”

確實，現在門麵店的地址都還沒有選好，李唐詩去了也幫不上什麼忙。

“行吧，不去就不去吧。

對了，美文是不是讓你去參加文學比賽呀？”

吳百靈消息靈通度確實是比別人好得多，蔣美文也不過就是拉着李唐詩到陽台上站了會，就猜得差不多。

“對，美文姐是這個意思，還給了我資料，我想試一試，下課後，我就去圖書館找點資料”

李唐詩也沒什麼好隱瞞的，她本身也想試一試寫，由短篇的開始。

畢竟，未來的網絡時代到來后，無數的網絡作家都冒出頭了，像她這種，前世真的是意外的運氣，不然誰會接受一個初中學歷，還是個老女人寫的小故事？

“那唐詩你加油，這個比賽可以說在我們國家以及國際上都比較有名氣，而且，假如你運氣不錯真從中殺出來，那不需多久，我們華國的文學新生代里，必有你的一席之小地。

加油！”

吳百靈知道李唐詩的文學造旨並不是看起來的那般，應該是真的與蔣美文都有的一拼，或者比蔣美文更厲害些的。

如果，李唐詩未來一直想走這條路，那像這個三年一屆的比賽，李唐詩確實該好好加油。

當然，吳百靈還相信，李唐詩的運氣應該不會太差！

想想張虎對李唐詩的評價，哦，之前張虎一直說李唐詩能給他帶來好運，是他人生中命定的貴人。

此刻，吳百靈想到了一個詞，那就是公園池裡養的錦鯉。

錦鯉就是能給人帶來好運的魚兒!

“嗯，我會加油的。

對了，百靈姐，你昨天說的那事，是真的嗎？

真想進娛樂圈當記者呀？”

雖之前吳百靈有提過，但並沒有覺得她有多認真。

唯有昨天，吳百靈當著王新月她們，向李唐詩半認真半開玩笑提的，李唐詩才記住。

吳百靈校園記者，不管是寫事實評論文還是拍照，她的水平都不錯；又是上京大學經濟學專業畢業的，可這與她的專業不符呀！

跑去當娛樂圈的八卦記者，會不會太偏了？

所以李唐詩不是很清楚，昨天的吳百靈是真的開玩笑，還是真的有這個意思。

“嗯，我想去當記者，雖說我們學校的經濟專業畢業后，好找工作，但工資應該達不到我所想要的預期；但是去娛樂圈裡當記者就不一樣了，若是一個小不心撞上大運，拍到一些大明星不願意讓人知道的事。

那……隨便賣給對方或者明星的公司，都能得一筆錢。

無論錢多錢少，都比那種在公司里上班強得多。

且，當記者更自由，尤其是在時間上。”

吳百靈家裡有病人需要照顧，她不只需要錢，還需要時間。

最好就是那種時間自由度比較高的工作是她最佳的選擇！

# ☆、第607章 這事能不能成！

“行吧，如果百靈姐你真的這個意向的話，我問下我男朋友的兄弟，那邊有沒有這類的關係，找人帶你一段時間。

你明年就大四，要找實習單位了吧？”

李唐詩覺得吳百靈這個朋友，比王新月她們更實誠，便想幫上一把。

不過，她得問問秦昱傑，聽聽他的意思之後再給吳百靈答案。

可不能立即就應了。

“對，明年就要實習了，無論這事能不能成，唐詩，我都謝謝你。”

吳百靈感激的道謝，如此一來，李唐詩給了話，吳百靈就知道事差不多成功一半了。

像李唐詩這樣的性格，如果沒有太多把握的話，她是不會說出來的。

李唐詩絕對是那種，做出成績了，有人問，她才會回答；並不會那樣到處炫耀的女孩。

中午吃過飯，李唐詩就去了圖書館，正巧遇到了王新月以及她的幾個朋友；經由王新月介紹大家也就相互認識了下，對方几個對李唐詩還算熱情，問了她一些問題，然後約定了下次一起玩的事後，便和王新月離開了。

李唐詩並沒有把這事放在心上，因為她更多的心思是放在了如果創作一部精彩的短篇出來。

晚上李唐詩自習的時候，實在寫不出東西，便拿出手機，給秦昱傑發短信。

知道秦昱傑在執行任務，根本不知道他什麼時候才能看到手機，回短信息就更不知道什麼時候了。

但李唐詩還是喜歡把自己想說的一些話，打成短信息，然後發給秦昱傑。

總之，李唐詩是想着，等秦昱傑看到后，無論是在什麼時間，只要他看到了，一定會第一時間回復她的。

李唐詩在學校呆了三天，第四天去了7號大院。

因為李唐朝和老白頭準備明天回哈市了。

廚房裡，林又玲一邊指導李唐詩做新菜，一邊和她聊天：“糖糖呀，你要不要再和超超以及你白爺爺說說，讓他們爺孫再在京城多停留幾天。

這幾天我們家成了7號大院里最受歡迎的一家，全都是超超的功勞呀。

而且超超他，好不容易在7號大院里建立了一些關係，最好么能認真的經營一下。”

林又玲心想着，短短三天時間而已，李唐朝這個孩子，就把百分之九十的老頭老太太的一些舊病舊傷給治好了。

半點不辜負小神醫的稱號。

還有一些像秦老爺子這樣有老寒腿，有頭痛症，牙痛等小毛病，李唐朝也都幫大家根治了。

李唐朝這個孩子實誠，給整個7號大院里的老頭老太太們都是義務治病的，當然，除了陸家的陸老爺子，李唐朝是收了錢的，還不低。

幫陸老爺子扎了兩次針，每一次都收了一千元；與在哈市收的錢來相比，那就真的是超便宜了！

但與7號大院的其他老頭老太太而言，那就貴得不只一點兩點的。

就這樣任性妄為的李唐朝，竟然還沒人說道，無論是陸家人還是秦家人，或者一直圍觀看戲的7號大院的老頭老太太們，都覺得李唐朝這樣的做法，沒問題！

相當的能理解！

# ☆、第608章 時間也緊急着！

“奶奶，超超和白爺爺他們本來是提前更早回哈市的，這段時間能留下來，還全都是看在您和爺爺身體需要好好調理。

當然，我也想他們在京城多呆些時間。

不過，白爺爺在哈市那邊有些忙，而且百元堂重新復出，需要忙的事也不少。

奶奶，等我放假了，您有空，就和我一起去哈市玩唄！”

最初李唐詩是沒有看出來，明明哈市那邊李唐朝和老白頭都很忙，來京城的時間來回的飛機票早就訂好了，現在已經比他們原來的計劃晚了好幾天了。

李唐詩不能自私的把他們強行綁在自己身邊。

再說了，李唐詩已經明白，老白頭和自家弟弟在京城多留的這幾天都是為了什麼，都做了些什麼。

不用講，全都是為了她。

為了她這個姐姐，能在京城過得更順心些！

不然，李唐朝和老白頭早就離開了，他們就是害怕，他們離開后，秦家人不會像嘴上說的那樣，對待李唐詩；哪怕秦家人真的說到做到了，但是你有他有，都不如自己有！

人脈關係也是一樣的！

前前後后，五天，李唐朝和老白頭，先是藉著秦大昭和秦昱傑的關係與名聲，在臨燕養老院用針灸術幫着治了差不多百來人的老頭老太太，不只是幫着他們解了中的食物毒，還特大方的做貢獻出了三份葯膳！

那三份葯膳可是好東西，全都是針對55歲到85歲的老人的身體精心調製出來，對身體可是有着各種各樣的好處，比如年齡大了，血壓高降不下來啦，只要吃上其中一份葯膳，血壓就能穩定到正常水平。

當然在吃其中一份葯膳前，最好是先到醫生那裡體檢一次，拿到報告，與葯膳里特別指明的一些癥狀無任何衝突時，才可以吃。

三份葯膳以及臨燕養老院的治療，再到7號整個大院的義診，都是為了讓別人知道，秦家秦昱傑找的女朋友，有個弟弟是百元堂里的小神醫。

沒錯，就是故意讓那些已經開始往秦家這邊伸手或者打聽消息的人，知道李唐朝這個小神醫的存在！

和着李唐詩的身份加碼！

再留那是不可能再留的。

李唐朝的學業，以及事業都在哈市，時間也緊急着。

李唐詩想來想去，唯有這樣說，才能讓林又玲開心些。

“去哈市玩？我很多年前就想過，不過，你秦爺爺不同意。

當然，如果是和糖糖你一起去的話，我到是願意的。

晚上我得和你秦爺爺好好的聊聊這事，之前我有個老姐妹說了，年齡大了，就更該多出去走走，說不定哪天，我們這種老太太雙.腿一噔就沒了，誰也不知道意外和明天哪個先到。

到時才真的遺憾呢！

嗯，這主意很好……”

李唐詩成功把林又玲帶偏，不只計劃了要去哈市，還有幾個現在全國性都很有名的值得去的旅遊城市都聊了聊。

聊得林又玲心動不行，近兩個小時，林又玲就拍板了好幾個城市。

最後，林又玲忍不住笑着問李唐詩：“糖糖，你是怎麼知道這麼多，好像對這些城市都特別熟悉一樣？”

# ☆、第609章 你就直接報警！

熟悉？

當然熟悉，前世李唐詩跟着弟弟他們一家三口先是跑遍了全國各省優秀的旅遊景點。

甚至出國……

而且，很多古鎮，九十年代之後都沒有怎麼變過。

當然，更多的旅遊城市是一年比一年變化大，本來天然形成的景象，在人工的增建下，變得沒那麼有韻味了。

這些李唐詩自然是不能告訴林又玲的。

“是我從圖書館的各省地理志上看到的，我覺得我從小就沒有出去過，除了老家那邊就是京城，但是我的同學卻來自全國各地，若想和他們有話題，那就有必要了解一下他們的出生地之類的。

尤其是那些本身就有着故事的地方城市，甚至有不少地方都進了歷史書，所以我就把這些都記了下來。

嘿嘿，奶奶您不覺得無聊就好。”

李唐詩確實到上京大學上學后，她大部分的時間都是在圖書館，看的書真的是雜，前世她沒能有機會看的，她都會找出來看。

以前看書的速度有些慢，現在卻能快起來，且對書里的某一些她感興趣的文字或者知識點，李唐詩都能很快的就記到腦子里去；哪怕是過了一段時間，還是能很清晰的就拿出來。

李唐詩也不知道是不是因為自己有了強烈看書的欲.望呢，還是因為重生的原因，連帶着自己的記憶力也變好了不少。

“不會，反而覺得很有趣。

就該這樣，女孩子多讀書，多看書，讓人明智。

俗話說‘書中自有黃金屋，書中自有顏如玉。’而且，多讀書的女孩，自有一番氣質在，這樣很好。”

林又玲又誇了李唐詩，等飯菜上桌，當著秦大昭他們的面，直接用李唐詩當例子，鼓勵李唐朝；讓他別因為醫術，而忽略了學業。

飯後，秦家安排了車，直接送李唐朝和老白頭去機場。

李唐詩自然是跟隨的。

到了機場，正好只有半個小時了，李唐朝抱了抱李唐詩就鬆開了，然後像個小孩子一樣，拉着李唐詩的手不肯鬆開，嘴上更是叮囑個不停。

“姐，你一個人在京城一定好好的照顧自己，這邊的天冷，記得加衣。

別舍不得花錢，我會賺很多錢給你花的。

剛才在車上給你的存摺，每個月都會有錢打進去，姐你沒錢了就去取，知道嗎？”

“一天三餐記得準時準點，吃飯更是別只吃素；有假期一定要出去給自己做上幾頓好的，給自己補一補，別偷懶。”

“我和老白頭給你的配方，找秦…找姐夫幫忙，最好能與酒廠合作，那樣也算是言而有信，不至於秦家人瞧不起我們家了。”

“還有，千萬千萬要小心李唐嬌和李唐心那兩個丑八怪來找你，就算來找你了，姐你千萬也不要客氣，別理她們；若她們敢來找你事，你就直接報警。

別管什麼姐妹情，懂不懂？”

“還有……”

還有還有，李唐朝說了七八個還有，有到老白頭把他從李唐詩身邊給拉開：“行了，糖糖，都要被你給吵死了。

糖糖，比你懂事，你說的話，我這個老頭都記住了，她還能不住？”

李唐朝給喝住，老白頭這才轉頭對着李唐詩，用僅剩下的手摸了摸她的發頂：“糖糖，臭小子話雖多了點，但你都該好好的記住了，我覺得他說的很對。

總之一句話，寧願讓所有人害怕，也別讓自己委屈，知道不？”

若不是老白頭和師兄有了想把百元堂重振起來的話，那李唐朝絕對會留在京城這邊陪着李唐詩一起上學的。

私心，還是讓老白頭把徒弟綁在了身邊。

# ☆、第610章 逃來的志願者1

“白爺爺放心，我能照顧好自己的，超超就交給你了。

等我放假了就過去看你們。”

李唐詩也沒有想到，後來自己去哈市看弟弟，沒有送到驚喜，她自己卻得了一個極大的驚嚇！

現在的李唐詩，卻是不知道的。

只是想着好好的安穩住弟弟的情緒。

“嗯嗯，姐你到時可一定要過來，別總想着幫昱傑那貨，我才是你的親弟弟。”

李唐朝再不鬱悶，不開心，面對離別的難受，也只能收起來。

他還要做一個強大的男人，一個可以保護姐姐的真正男人，所以，他需要努力！

李唐詩點頭應着，目送着他們了上飛機，有那麼一瞬的恍惚，不過，很快一陣冷風就把這些負面情緒都給吹走了。

回學校坐在公交車上，李唐詩參加比賽的還沒有想出來，但是星光故事會的十一月的故事，還沒寫。

從7月份投稿以來，李唐詩覺得自己真的是很幸運，她所有的每一篇小故事，都被採用。

忽然李唐詩就想起了一件她在國外時聽到過的一個故事。

一個叫梁城明的富二代，從小他家裡都寵着，生活很是優越感，很以自我為中心，家裡一直都為他在收拾各種壞事，終於在他讀大學時，不小心把同學打成了植物人，家裡再也管不了，對方是個有權勢的人，把他送進了監獄，在監獄里他過得很苦，被人欺負，三天兩頭沒飯吃。

然而一次意外的火災，他從監獄里逃了出來，但是當他回到小城市時，他看到了自己的通緝報告，他只能往山區里逃，半路又偷了一個大學生的背包，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走到了哪裡，看到一個小山村。

他想偷東西吃時，被人發現，小孩問他，他是不是大城市裡來的志願者老師？

他硬着頭皮說了一聲是，他的生活開始被改變。方圓幾十里的村民對他都很好，很崇拜他，對他各種照顧。他看到那些純真的笑臉與眼睛他沒有拒絕。開始了志願者老師的生活。

超初他並不上心，甚至特別是老村長看出了他並不是真正的志願者的身份。

村長和村民還是對他很好，梁城明甚至自己過不了這種苦，夜裡偷偷逃走，結果不小心摔斷了腿在山裡，被人抬了回來送到縣城的醫生，花光了村長和村民們所有的錢。

老村長說了：等他腿好了就可以離開。

梁城明聽到后，覺得自己活到二十五歲也沒有做過什麼有意義的事，沒在離開回到了村子里，給孩子們上課，教村民們怎麼種植，發啟村民們做用竹子做工藝品，他幫忙去賣去推銷。利用網絡銷售，村子里的情況越來越多的人知道，終於有人捐款，有了自己的學校，有了專業的老師。

有記者來這裏採訪，梁城明並不敢對着鏡頭，村民們卻把他推了出來，各種誇獎。

只是他的事被發現，他就是當年那個逃出去的通緝犯。他被警察帶走，網絡上也都各自爭議。而他卻沒有為自己任何變解，老村長把幾個村子里的人都請了出來，寫字上訪。

法院也都在猶豫，大家都在討論，以對抵過，應該是可以的，他不用坐牢，他又回了農村。

回了農村后的梁城明，當了一名真正的志願者老師，也在那裡安了家。

還沒到宿舍呢，李唐詩就抓住這個靈感，把原本的故事再加以潤色，王新月，吳百靈她們幾個陸陸續續的回來，看到李唐詩一直埋頭認真在寫字時，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最後還是蔣美文提意，讓大家不要去吵李唐詩。

# ☆、第611章 逃來的志願者2

因為蔣美文本身就是這個專業的學姐，寫東西時也一樣，當靈感來時，並不喜歡任何人的打擾。

哪怕是關心亦是一樣的！

所以，哪怕晚飯時間過了，也沒人喊李唐詩吃飯。

只是呢，吳百靈她們不只幫李唐詩打了飯回來，還打了熱開水，以及買了一些零食回來；又怕再晚一點李唐詩連開宿舍燈都忘記，吳百靈讓王新月她們幫忙請假，她留在宿舍給李唐詩開燈，順便看着她。

李唐詩這麼一寫就寫了近四個小時，而故事也不過就是精簡的三千字而已。

放下筆，抬頭，扭動脖子，一個回頭就看到吳百靈坐在床邊靜靜的看着書，其他人都沒有；平時這個點，大家都會呆在宿舍的呀。

“唐詩，寫好了？餓了吧，先過來吃飯吧，我們幫你把飯打回來后，就一直放在熱水袋上面保溫呢。

你是不是好奇新月她們？

我們大家怕都呆在宿舍會吵到你，所以，去了教室，我留了下來。

唐詩，我可以做為你的第一個讀者嗎？”

吳百靈簡單的解釋了下，也好想看看這次李唐詩寫的是什麼樣的故事，講真，吳百靈算是李唐詩半個忠實的讀者了，星光故事會，吳百靈以前都是借同學的看，自得知李唐詩每個月都會往星光投稿后，無論李唐詩有沒有成功，她都想抱着隨便買本看看在的態度。

算是支持一下，沒告訴她們結果的李唐詩。

然而，吳百靈就發現，從7月開始出來的星光故事會，屬於‘唐詩’這個作者筆名的故事，每個月都會有被一篇故事給刊登出來。

而且李唐詩寫的故事有那麼幾個特點，不是悲情，就是值得令人反思的劇情。

總之蠻有意思的。

“謝謝百靈姐，那你看看，隨便幫找找錯別字。”

像那種讓吳百靈幫忙改文，這種話，李唐詩是這輩子都不可能說得出來的，因為李唐詩在自己寫的文章上面有那麼一些固執，只要是她自己寫的，她很少願意讓別人去幫她修改。

“好！逃來的志願者？”

看標題，吳百靈是沒懂，仔細看起內容來時，才發現裏面大有內容。

李唐詩寫這篇故事用了近四個小時，吳百靈看這篇故事，卻只用了十分鐘不到。

吳百靈看完時，李唐詩也正好吃完。

“百靈姐，是想說什麼？”

李唐詩見吳百靈欲言又止的模樣，不禁問道。

“嗯，唐詩，你寫的故事為什麼我每次看起來都像這個世界上真實發生過的？

比如，這個志願者老師，其實跟我們現實中許多人很像，比如開車撞人逃逸的很像；至於後面明天梁城明是個騙子，並不是真正的志願者的老村長，以及這些善良又可愛的村民們，似乎全都生活在我們身邊的。”

一下子吳百靈講得有點亂，但意思李唐詩是聽懂了。

確實是如此，李唐詩把一些現實中發生的融入到了故事里的能出現的人物身上。

覺得故事像真實事件，並不是吳百靈一個有這個感覺，大部分讀過李唐詩故事的讀者，都有這個感覺！

# ☆、第612章 可是你的隱私！

“對呀，故事不就是紀實再改篇嗎？”

這是李唐詩對故事的理解，確實，無論是前世，還是重生回來后，她寫的每一個小故事，幾乎都是聽到什麼人，看到過什麼事，或者身邊一些人發生的事，或者聽到的故事。

是不是…不太喜歡呀？”

這是李唐詩的習慣，有時靈感來時，就是一句簡單的詞，她也能編出故事來。

比如，寫完這篇是投稿到星光故事會的，就比較淺顯易懂，即將要寫的想拿來參加國際比賽的文章，李唐詩就決定寫人性方面的。

比如，前世她被賣到拐子村的事。

當然，李唐詩不會真正的只寫拐子，而是一個關於救贖的事。

具體該怎麼寫，李唐詩還沒有想好。

“喜歡的，只是有時覺得看你寫的故事，會讓心情感到壓抑。

是真的很喜歡，加油呀，唐詩。”

新故事吳百靈與李唐討論的時間並不久，而是在李唐詩順聊的氣氛下，講了很多吳百靈身邊發生的事，好的，不好的，真實的，虛假的，都有。

到後來，吳百靈講的口乾舌燥，覺得自己肚子里的八卦故事真的太多了，如果李唐詩願意的話，她確實可以拿出來提供給李唐詩當素材。

“不如這樣吧，我把我這些年的日本記給你看？

當然提前是你不能外傳，也不能嫌棄我字寫不好看才行！”

吳百靈喜歡上記者這個行業，並不是偶然，或者說應該是她從小生成的環境影響到了她，如果當初不是因為她的家人不同意的話，她早就報考新聞系了，而不是她不太喜歡的經濟系。

不過，哪怕上的是吳百靈自己不喜歡的專業，但依然阻止不了她對賺錢與聽八卦的熱情與執着。

“啊？日記本呀？百靈姐，這樣會不會不太好呀？

畢竟日記本可是你的隱.私呀……”

李唐詩被吳百靈的提意給驚詫到，日記本，那可是與男女生的內.衣褲，是一個極別的隱私呀。

吳百靈就這樣要拿給她看，李唐詩還不怎麼敢看呢。

但李唐詩又對吳百靈所聽到的各種八卦故事特別有興趣，也好奇。

如果沒有與今天吳百靈這麼的認真講給她聽，李唐詩是真的不會這麼有好奇心的。

“唐詩你想太多了，我能拿出來讓你看，就沒什麼是你不能看的。

唉呀，別說，唐詩你是不是自我腦補了一些有的沒的，比如我早戀或者暗戀哪個男生呀？

我告訴你，這些你想看的，通通沒有。

行了，就這麼說定了，希望我的日記本能幫助到你吧。

差不多，你先去洗澡，你今天寫了一天也累早點休息的好。

新月她們什麼時候回來，不定，所以不用等她們了。”

吳百靈就這麼直接拍板，打算把自己堅持寫了十幾年的日記給貢獻給李唐詩，這樣的她，多少還是有些私心的。

想着能與李唐詩的關係更打好些。

李唐詩被吳百靈猜中心思，不好意思的笑着同意了，不過，她的心裏卻是直接想着，明天她先給路濤打個電話問問，能不能幫吳百靈找個師傅帶帶之類的。

# ☆、第613章 最好別來惹我！

次日，李唐詩習慣性的早起，再給吳百靈王新月她們每人帶了早餐。

至於昨晚她們什麼時候回來的，李唐詩也沒問，今天的早餐是李唐詩自己付的錢，算是感謝她們昨天，那麼的理解並支持她。

王新月她們也沒客氣，目送李唐詩離開后，王新月扯了一把吳百靈，小心的附在她耳邊問：“百靈，唐詩她是不是同意了，幫你找門路進娛樂雜誌社呀？”

總之王新月也不知道是不是自己最近因為家裡的事鬧的還是如何，總感覺今天的李唐詩好像和吳百靈的關係更好了些！

之前王新月和劉晴就有想藉著李唐詩她男朋友的關係，多接觸些更高層次的朋友。

不過呢，劉晴比王新月更快一步的，提前達成了她的目標與夢想。

看似與李唐詩沒關係，但李唐詩絕對在劉晴被星娛公司簽下，有着關鍵的作用。

嗯，這幾天王新月偶然聽到吳百靈到樓下接電話時，聽到她評價李唐詩時，說李唐詩是個錦鯉體，自帶好氣運什麼的!

王新月不想信這些東西，又因為她有些着急了，便想信上一信！

“沒有，唐詩一個農村來的小姑娘，哪有那門路呀。

新月，最近是怎麼了，好像特別慌特別急是的？”

吳百靈一直就知道王新月本身是很優秀，但是優秀的同時，又勢力。

她能理解，像王新月她們這樣家庭出來的女孩，不可能真的不勢力，只是表現與不表現出來的區別而已。

自李唐詩進了宿舍后，王新月和劉晴的變化是最大的。

若不是劉晴這幾天因為被星娛公司簽約后，忙了起來的話，李唐詩身邊可就不只是圍了王新月和她的朋友了。

看看，就是李唐詩與吳百靈多聊了幾句，被王新月知道了，還要來問一問。

太多疑！

太急切了！

又讓沒人能看懂王新月她在急什麼！

“沒有，你感覺錯了，好了我去教室了。”

王新月不承認，甚至臉上有幾分惱羞成怒的情緒出現，但很快就被她給隱去了。

李唐詩這邊她走不通路子，她總有辦法的。

李唐詩並不知道，王新月把主意打到了她的身上，她本人身上弄不到的機會，藉著李唐詩的名義也要弄到。

李唐詩並不知道吳百靈和王新月之間聊的話題，就算知道了，也不會有太多的想法，因為此刻的她再次被人給攔住了！

“李唐詩，你現在，立刻，馬上，告訴我昱傑在哪裡，我找他有急事！”

是的，攔了李唐詩去路的人，不是別人，正是路濤的堂妹，路瑤。

依舊是那麼的囂張跋扈，目中無人的模樣。

不，應該是在對上李唐詩時，路瑤就是這個樣子。

在李唐詩搬出路瑤她們的那個宿舍后，偶爾撞見過路瑤與男同學聊天時的樣子，那樣子別說多溫柔，多嬌氣了。

與李唐詩眼前這個路瑤完全像兩個人。

“傑哥是執行者，他的行蹤沒人能知道。

哪怕我這個女朋友也不喜歡，所以，你如果找傑哥有急事的話，就等着！

找我沒用！

還有，路瑤，我再次警告你，我不想見到你，你最好別再來惹我！”

堵路什麼的，別三天两天的上演，太幼稚了！

也無聊！

還鬧心，神煩！

這讓李唐詩忍不住就想給路濤打電話告狀！

而且李唐詩真認為路瑤這個女人，腦子可能有問題，之前對上陸甜甜，現在又來纏她，到底是幾個意思呀？

是不是覺得她李唐詩，來自農村，就真的很好欺負？

路瑤被李唐詩那帶厭惡的警告，給刺激到，抬手就沖向李唐詩的臉上甩。

# ☆、第614章 臉色早就嚇白

“啪！”

李唐詩絲毫不掩飾自己對路瑤的厭惡與不喜。

“怎麼，上次的教訓還不夠，又找上門來挨打，你還真是傻得有意思呀！”

再不是前世那個怕事軟懦的李唐詩了，她敢打路瑤一次，就敢打兩次。

更何況每次都是路瑤先來找麻煩，李唐詩哪有那麼多的時間，跟路瑤這種腦殘玩鬧？

沒有！

打完不算，李唐詩還從褲口袋裡拿出手機，又從書包里翻出路濤的名片來，找到電話號碼，拔了出過去。

路瑤的臉被李唐詩又狠又准又重的打腫。

痛得一手捂着臉，一臉憤恨的瞪着李唐詩，但在看到李唐詩掏出一個比大哥大要小几倍的東西出來時，路瑤就知道完了。

果不其然，就聽到李唐詩開始對電話里的人說話。

“三哥，我是李唐詩，路瑤又來找我麻煩了，我希望你能在半個小時內，把這件事解決掉。

如果，我今天得不到交待，我就直接給傑哥打電話。

路瑤她已經嚴重影響到了我的學習與生活，我不希望再在上京大學內碰到她。”

李唐詩可以說是添油加醋的把路瑤過來找麻煩的事鬧大，也知道路濤和秦昱傑的關係，與李青松又有那麼一點的不一樣。

李唐詩是如何發現的？

是在和路濤談菜譜的時候發現的。

確實當時是路濤在和李唐詩談，合同也是李唐詩自己看過之後，又讓秦昱傑過的目；只是後來李唐詩又在寫配料的方子時，李唐詩還是分了那麼點點的心神出來，聽他們之間的對話。

那天是因為之前有秦昱俊提前的透露，秦昱傑很有錢。

到底多有錢，李唐詩他們都不知道。

當李唐詩聽到秦昱傑和路濤說到什麼計劃時，李唐詩大概聽了一耳朵，那些項目，李唐詩確實也不懂，卻是知道，隨便哪一個項目，哪怕只是在現在的九八年，也是需要大筆資金才能運作的，更何況這個大筆錢代表的都是百萬級別的。

九八年的百萬元，那可是相當值錢，也相當有含金量的！

也正是因為如此，路濤和秦昱傑的反應，更像上下級的那種。

不，用後世更精確的詞來形容，那秦昱傑才是站在路濤身後的大boss!

而且秦昱傑在回去洋城出任務前的最後一條信息，就是告訴李唐詩，讓她有什麼麻煩事就直接找路濤，尤其是關於路瑤的事，更是讓李唐詩別怕麻煩，也別怕惹了路濤生氣。

只要李唐詩自己開心，就是把路瑤提前弄離上京大學也是沒問題的。

畢竟，路瑤本身進上京大學學習的身份，就不是正經的學生!

所以更好操作！

李唐詩直接就記住了，像路瑤這種從來都不帶腦子來找她的女人，李唐詩真心半點也不願意把時間浪費在路瑤身上。

直接就讓路濤把路瑤給弄走。

假如，實在弄不走，那就讓路瑤以後只要見了她，就主動繞道走。

“嗯，好的，三哥，我相信你。

我不會把這件事告訴傑哥的，行，那就這樣，謝謝三哥了。”

李唐詩掛上電話，就見路瑤臉色早就嚇白了，哪怕是被她打得又紅又腫的人，也沒了血色。

# ☆、第615章 這麼的沒腦子？

“路瑤，我早就警告過你，結果你不把我當回事。

現在，我用事實行動告訴你，踢到鐵板的事！

你在這裏等着三哥過來找你吧，希望你以後能長點腦子。

建議你以後出門，一定要先晃晃腦子，聽聽裏面的水聲多不多，如果太多的話，你最好就別出門了，京城這樣的城市，真不適合像你這樣的智障生存！”

李唐詩完全想像不出路家的路濤那麼聰明，甚至那麼的有生意頭腦，怎麼不過就是隔了幾道肚皮而已，路瑤這個堂妹怎麼就這麼的沒腦子？

“你……你……”

路瑤確實是李唐詩的這波騷操作給嚇傻了。

身為路家現在最有出息，且在京城從落迫戶里逆襲成功，成為娛樂圈裡新生公司的老闆，還晉陞為京城的新貴的路濤的堂妹，對李唐詩手裡拿着的那個叫手機的東西，自然是熟悉的。

她真的見過概念稿。

卻沒有想到，李唐詩這個村姑，居然比她還先拿到手。

又怕又怒又恨，還氣還懼……路瑤，才明白，為什麼陸甜甜那麼喜歡秦昱傑，那麼的恨不得讓天下所有女人都遠離秦昱傑。

卻只能偷偷的暗地里找一些李唐詩關係不錯的人下手。

不敢找李唐詩正面剛！

原來，李唐詩並不是表面上看起來的那麼好欺負。

甚至，因為秦昱傑承認了李唐詩這個女朋友的身份，讓李唐詩有持無恐！

甚至，還藉著秦昱傑的威，在路濤面前玩威風。

那叫一個溜！

所以說，陸甜甜可能並不是真的怕李唐詩，而是怕李唐詩身後的秦昱傑！

也對，秦昱傑從來就不喜歡陸甜甜，陸甜甜，乃至整個所有認識秦昱傑的那些圈子里的人，都知道。

陸甜甜才只能做一些陰暗之事，但在對李唐詩這邊，完全沒什麼動作。

路瑤，知道，自己不該被陸甜甜刺激得失去理智，又跑來質問李唐詩。

她錯了！

可惜，時機晚了！

“再見！

不，再也不見的好！”

每見一次，李唐詩心情就壞一次，還要伸手打人耳光一次。

雖說李唐詩每次都沒有吃虧，但是打人臉，自己的手也痛呀！

李唐詩也不喜歡那種看到路瑤這種眼底里全都是赤/裸/裸/的對秦昱傑的喜歡。

像陸甜甜這樣的情敵，李唐詩已經刻意的在去避開了；路瑤亦是一樣。

誰想到，路瑤又撞上來呢？

不喜歡這種被嫉妒支配的感覺！

也不是嫉妒，應該是吃醋！

李唐詩不想做這種太過小氣的女生，當然李唐詩也知道，男女朋友之間偶爾吃吃小醋很好，可秦昱傑本人都在不身邊，她吃醋對方也看不到。

除了讓自己添堵外，真沒任何益處！

李唐詩甩臉走人，不帶走一點色彩。

等李唐詩一離開，剛才在宿舍里目睹了路瑤和陸甜甜又一次大戰的陳云云和黃芳被陸甜甜，派了出來，讓她們跟着路瑤。

看路瑤會不會真的那麼犯蠢去找李唐詩的茬。

她們跟了一路，就見路瑤真的等在了李唐詩每天來回圖書館以及宿舍的必經之路上。

# ☆、第616章 臉都被打腫了！

然而無論是陳云云還是黃芳，兩人再次被李唐詩刷新感觀！

哪怕已經見識過李唐詩的兇殘，卻也沒有想到，李唐詩在校內，這個有可能隨時都有同學來往的操場上，就狠狠的甩了路瑤的耳光！

李唐詩打路瑤耳光，因為經歷過一次，陳云云和黃芳都不再驚奇！

驚奇的是李唐詩在打了路瑤后，從褲口袋裡拿出個長長方方的東西，又找出一張名片，然後往那個長方型的東西里按了幾下，突然就對着那個東西開始講話。

半天，黃芳激動的差點喊出聲來：“那那個居然是……

唔，唔，……居然是港城那邊電視里最流行的手機，超貴超貴的，比大哥大還要貴！

為什麼李唐詩會有？

連陸甜甜這樣的女神都沒有…不，聽說李唐詩她們女神宿舍里的幾個女神，也沒人見她們有過。”

陳云云自見識過鋼硬一面的李唐詩后，她發現了一個自己身上的變化；那就是在與李唐詩有關的事情上，她的反應都特別的快。

這種反應不像她以前在家裡生活從小到大，聽什麼，做什麼，思考什麼，都要比別人反應慢上半拍。

剛才黃芳一個激動，陳云云迅速反應過來，在黃芳激動過大的聲音全發出來前，立即捂住了黃芳的嘴，並提醒她，不要被路瑤或者李唐詩發現。

見黃芳點頭，陳云云才鬆開。

等黃芳說完，陳云云眼底對李唐詩露出了一些羡慕與崇拜。

手機，這個世紀的人，尤其是有錢人家的孩子，都聽過這個東西。

都好奇，都想擁有！

陳云云甚至猜測，整個上京大學城，除了李唐詩有這樣的手機外，再找不到第二個了。

又一次，陳云云開始動搖內心的想法了。

跟着陸甜甜混，真的能像黃芳說的那樣，得到自己想要的好處？

不見得！

再說了，陸甜甜馬上就要去當大明星了，有了大明星這樣的身份的陸甜甜，還需要她們這樣沒用的跟班？

誰知道呢！

不過，陳云云決定，以後都要和李唐詩做朋友！

“云云，你臉上的表情是什麼意思？

好了別再看了，我們得趕緊把這個消息告訴甜甜才行。

李唐詩真的夠狠的，看路瑤那臉都被打腫了。

再用點力，說不定路瑤的臉都要破相了！”

黃芳對李唐詩真的是越來越忌憚了，也越發的覺得李唐詩比陸甜甜更不好惹的樣子。

動不動就是打臉，或者是過肩摔！

完全看不出來，李唐詩長得這麼漂亮又嬌.小，還很恬靜的樣子，結果一言不合就動手；用行動來告訴你花兒為什麼這麼紅！

“嗯，走吧！”

黃芳並沒有發現陳云云的異常，反而是在離開了李唐詩和路瑤對峙的現場后，所有的激動又興奮的情緒都表露了出來，就連對李唐詩的羡慕和誇獎之詞也源源不斷的冒出來，一直到新生宿舍樓下，黃芳才停住嘴。

並一邊小心翼翼的叮囑陳云云：“云云，你剛才就假裝沒有聽到我誇李唐詩的話，知道吧？

一會，就由我全程來告訴甜甜，路瑤的被打的事好了。”

# ☆、第617章 那樣下場之慘！

陳云云已經有了另一個選擇與打算。

自然也開始決定在不讓陸甜甜發現的情況下，以後與陸甜甜保持着一定的距離。

至少關於以後陸甜甜再讓她和黃芳去做剛才跟蹤路瑤的這類事，陳云云一定會想辦法找借口逃離。

所以，黃芳的提意她是半點意見也沒有。

在後來的日子里，陳云云真心無比的慶幸自己做了今天這樣的選擇。

不然，像黃芳那樣的下場之慘，陳云云完全無法想像。

自己是否能承受得住。

當然，那都是后話。

陸甜甜聽了黃芳的描述，只是淡淡說了句：“辛苦你們了，我有事就先走了。”

一出了宿舍樓，陸甜甜的脾氣就全都炸了起來，一腦股的質問腦子里的系統：“系統，你說到底是怎麼回事，李唐詩竟然還有手機。

雖說我不罕見那破手機，但是，憑什麼她一個炮灰，一個配角，一個活不過百章的村姑，竟然比我還要活得滋潤！

簡直要氣死我了！”

此刻，陸甜甜已經不再是把李唐詩定位成‘情敵’了，而是一個讓她嫉妒得發瘋發狂的女人。

是的，陸甜甜發現了，只要李唐詩一出現，最初她是真的不在意的；可自知李唐詩去了7號大院，得了那些老頭老太太這些老不死的喜歡后，陸甜甜就再一次感覺自己最重要的東西，又被李唐詩給搶走了。

慢慢的嫉妒之心，就越來越多越來越讓陸甜甜控制不住。

“宿主，不要着急，不要生氣，不要怒。

現在宿主只要一生氣，我的能量值也會掉。

所以，宿主你一定要忍靜，李唐詩真的是一個炮灰呀，我們不要去在意的。

頂多，可能是因為秦昱傑這個男主的影響，帶動了一些劇情的偏差，但一定不會影響到我們女主和男主的主線劇情的。

宿主你千萬不要生氣。

再說了，宿主不是已經讓宿主的三哥在辦事了么？

相信很快，李唐詩這個炮灰就領飯盒了。

放心吧，系統我也一定會幫你弄死她！”

系統千說萬勸的，終於把陸甜甜這個合作了無數個任何的劇情的宿主給穩住，如果它有實體的話，此刻一定重重的吐出好幾虛氣！

秦昱傑這個男主帶來的bug太多了，也因為他是男主，連帶着所有與秦昱傑男主親近的人，命運都要被改變。

系統急呀！

慌呀！

怕呀！

從來沒有遇到過，一個男主可以強大到影響系統這種由未來世界創造出來的星際系統。

不過，系統現在還能自我安慰一番，陸甜甜這個女主，終於又開始能大量的收集一些別人的好感值了。

系統才沒能加快變廢的速度！

剛才的話，並不是哄陸甜甜這個宿主，而是系統的實話。

“行，你自己說的，早點弄死李唐詩，我心裏就能早一天好受。

我好受了，心情好了，刷起好感值來自然就勤快了。

對了，系統你真的感應到了那個女人活着的信息了？”

經陸甜甜這麼一提醒，系統無形的打了個冷顫！

# ☆、第618章 更解心頭之恨！

“感應到了，具體如何，建議宿主可以親自過去一趟。”

至於那個女人，本該在那場大火里死去的，現在系統卻告訴陸甜甜，那個女人不僅活了，還長大了。

陸甜甜有些不相信！

“親自去是不可能的，給那邊去封信，說他們的自親生女兒找到了，讓他們過去領回家。”

五年前，陸甜甜經由系統收到一份封信，當時嚇壞她了，她還以為和系統的事被人給發現了；結果發現虛驚一場不說。

還找到了一個自稱是她媽媽的女人。

這個身體有沒有親媽，沒有人比陸甜甜與系統更清楚了！

既然有人找上門來，陸甜甜自然要查一查，結果一查，陸甜甜就發現一件特別有意思的事。

居然有人和她打的一樣的主意，想要佔有陸家孫女的身份，不過呢，那些人完全想像不到，陸甜甜早在幾歲時，就已經成功把這個身份搶了下來。

那個被人換到陸家的女孩，也被陸甜甜放了一場大火給燒死了。

哦，不，還沒死，現在活着呢。

有一點陸甜甜還是很自信的，哪怕那個女孩活了下來，臉一定也是見得不人的。

那麼大的火，一個才四五歲的小女孩，能活下來就不錯了，護臉，護身體，十分的艱難！

“好的，馬上執行！”

系統唯一的好處就是，寄出去的信寄，沒能人查得到來源。

\*\*\*

京城北郊，夜界歌舞廳，辦公室內！

“靚姐，又收到老闆的信件了，你是要親自走這一趟，還是我過去？”

范蘭根站在一旁帶着幾分討好的問道。

“這種小事，還不需要你我出面，就算老闆有信件過來，我們也不急的。

唐花青那個女人不是來了好段時間了么？

她不是要找我們要女兒嗎？

把這個消息告訴她，讓她去哈市那邊慢慢的找。

等李大海出來到京城了，再讓她回來。”

靚姐抽着進口的女士香煙，目光一直盯着那封信件上的字，又是打字機打出來的。

她的那位老闆，這麼多年來，還真是一如既往的小心翼翼呀！

緩緩的吐出一口煙圈：“李大海那個蠢貨，到時是怎麼被那個賤種給擺了一道的？

果然是那對奸、夫、\*\*\*、所生的賤種，才十六歲，就已經勾得男人為她上赴湯蹈火了。

竟還是京城的秦家，小賤種的她那賤.貨媽一樣，真是好手段！”

別人以為李唐詩被靚姐看上，真的是因為看到某人家的相片嗎？

並不，那只是靚姐對外的說法而已。

實際，是靚姐和李大海這邊早就安排好的，在李唐詩高考畢業后，靚姐就得第一時間把李唐詩帶到身邊，然後按當年她被那個賤女人侮辱過的那樣，十倍，一百倍的還給李唐詩這個賤種；卻不想，一個不留意，就被逃走了。

想着，李唐詩那賤種再怎麼聰明也就那樣了。

她這邊沒能空出手來直接追回李唐詩，李大海那邊應該是沒問題的。

他們的連環計，對付一個十六歲的小女孩，那簡直不要太容易。

然而，事實告訴他們，父母聰明，生下來的孩子，無論怎麼往歪處教，骨子的血是正直的，長大后依舊也不會真的太軟弱，太過蠢笨。

懂得利用自己的優秀，找人幫忙，護着自己。

再配上桌面上那疊相片與資料，靚姐的心底的怨氣更厚重了。

一個不小心沒注意，居然就已經爬進7號大院了，他們想要動李唐詩那真的是越來越難了。

靚姐甚至有那麼一點後悔，當初就不該留那麼一絲的善念，被李大海偷龍轉鳳的，給了李唐詩生存的機會。

雖說在李唐詩十歲時，靚姐才知道李大海當的沒有按她的意思把賤種給處理了，而是交到他親弟弟那邊養着；那時靚姐是想親手弄死的，只不過，看在李唐詩那張越來越像那賤.貨媽，以及那個男人的長相時。

靚姐就覺得把人養大，再慢慢的磋磨也不錯。

甚至可能會更解心頭之恨！

可惜…錯過了最佳的時期。

不過，靚姐覺得這樣才更有意思呀，李唐詩一個賤種，就算有家世不俗的男人護着又如何？

被親人不待見，還被針對；這種親人自殘的戲碼，靚姐還是很樂意看的。

“好的，靚姐！”

范蘭根貪戀的看了一眼靚姐的那艷紅的嘴唇，轉身就要離開。

“蘭根，沒有下次了！

你知道，我從來都不是仁慈之人，尤其是對那背叛我的人。”

范蘭根被靚姐的這句話驚得全身一僵，點了點頭便出去了。

出來后的范蘭根擦了擦額頭上的細汗，痛苦的朝天笑了笑，才出門，找了個沒有他們兄弟視線的地方，找電話，拔下號碼壓低聲音，對着電話里的人：“老萬…當年救你的人……”

\*\*\*\*

李唐詩把路瑤的事交給路濤去煩心后，整個人都輕鬆了不少。

吃飯時都多吃了一碗。

舒心的過了幾天，吳百靈給李唐詩帶了個消息：“唐詩，張虎說明天中午請我們吃飯，順便跟你談一個店鋪定在哪個位置的事。”

張虎來京城也快有小半個月了，店鋪的選址也該差不多定好了。

李唐詩想了想，既然還要繼續和張虎合作，那就沒必要真的一直都端着。

無論張虎最初想從她身上打點什麼主意，李唐詩都是願意的；畢竟，那時的李唐詩也是有心思藉著張虎的錢和經商的實力，給自己賺上一筆的。

不，甚至她還藉著張虎，製造了機會，讓自己更有機會接近秦昱傑與他的朋友們。

“行，那明天下課後，我到你教室門口接你。”

吳百靈和李唐詩約好，難得早回的劉晴聽到她們的對話，便湊了過來，好奇的問道：“唐詩，你居然還和合夥開店？”

劉晴和王新月她們一樣會鑽研，李唐詩就是吳百靈介紹到宿舍的，她們兩之間的關係，比大家更親近些，劉晴也是知道。

但是在李唐詩幫着劉晴她寫了這麼一首火遍全校的歌后，劉晴和王新月對李唐詩就越來越關注了；後來又加上劉晴被星娛公司簽約，彼此就論定了，李唐詩交的那個男朋友，應該是個不簡單的。

# ☆、第619章 這消息太勁爆！

一直到現在，劉晴和王新月兩人彼此交流情報之後，可以十分的確定，李唐詩的男朋友就是和陸甜甜是一個大院的。

又姓秦，應該就是劉晴她們知道的那個秦家。

以她們那樣的家世，都完全高攀不上的。

還有就是，王新月不知從哪裡搭上關係，這两天與陸甜甜聯繫上了，才得知，李唐詩這個村姑，居然見了秦教官家的家長。

這消息太勁爆了！

看來，李唐詩真的不是表面上看着的那麼單純呀！

“嗯，具體能不能開，還不清楚。

劉晴姐，你今天怎麼回來了，不是說公司給你接了活嗎？”

劉晴因為專業的原故可能經常性的出去做事了，因為大三嘛，馬上就大四；而且被星娛公司簽約，上京大學雖說不會像北影那類的藝術學校一樣的放鬆，但是還是會對待一些特殊的學生，會有一定的特殊待遇。

劉晴現在就屬於這一掛。

“嗯，確實是這樣，明天就出省，可能半個月之後才會回來。

唐詩，你和朋友開店需要錢嗎？

就是那種投資人，如果需要的話，我可以投一份，嗯，新月也應該可以投。

你知道的，我們這種家庭出來的，錢並不是缺!”

劉晴腦子一轉，就想到要拉着李唐詩一起合作開店，那這樣以後與李唐詩交結也就會越來越多。

秦家那邊，多少總會為李唐詩這個現任女朋友，總該保駕護航吧？

劉晴她們和李唐詩成了好朋友，兼合伙人，那未來在娛樂圈，就藉著秦家人的朋友，也足夠少走多少彎路的！

“劉晴姐姐，謝謝。

不過不用，我的那位朋友特別有錢，而且我們開的店並不是很大。

樓下的水應該開了，我先去打熱水。”

李唐詩早不是前世那個不懂事俗的小女生，劉晴和王新月兩人明顯的改變，這種似乎處處都在想着討好她，與她做更深層的朋友的行為，李唐詩都看在眼裡，記在心底。

她自己早就說過，有些事可以相互利用，在不威脅到她的底線的情況下，李唐詩願意藉著秦昱傑的關係，給予她們一些方便。

但是不能得寸進尺！

而且李唐詩也不喜歡，太過於精心算計的人。

時間長了，李唐詩會煩，會累。

要不是宿舍里的吳百靈和蔣美文都是真心李唐詩的話，李唐詩真的會考慮再換宿舍。

見李唐詩拿着熱水瓶出了宿舍下了樓，劉晴還不死心，只是她臉上的表情早沒了對李唐詩那般的笑臉，而是有些高高在上的問吳百靈。

“百靈，唐詩的那位朋友，聽你們聊天的意思，最近一直都是在你接待，甚至陪着對方。

對方到底是什麼樣的人呀？

唐詩說不缺錢，那對方是不是對你出手特別大方？”

說著說著劉晴看向吳百靈的眼神就有些不對勁了，當然，吳百靈又不是傻子，自然是看懂了劉晴最後一句話里的曖.昧。

特別有錢的人，李唐詩且讓吳百靈這個窮鬼去相陪，那對方一定是個男人！

是個男人，還超級有錢，那一定是個年齡大的老頭或者中年男人。

李唐詩也真是好心，居然幫吳百靈找了這個的男人…來賺錢！

“大不大方，差你劉晴屁事？

劉晴，我之前就跟你們說過，唐詩，你們最好別打主意，她不是你們能隨便算計的。

至於我和她的關係，你也別打聽了。

我雖和你們一樣想巴結唐詩，卻並沒有你們那種齷齪的心思。”

吳百靈對劉晴和王新月的變化，也是有些不耐煩了，畢竟有些事大家都知道，沒必要說出來的。

但是劉晴剛那一眼曖.昧的眼神真的令吳百靈火大。

把她吳百靈當成什麼人了？

為了錢就出賣身體的女人？

又把李唐詩當成什麼人了？

為了利用就隨便把朋友推出去？

不，李唐朝和吳百靈都不是劉晴她們所想的那種人。

李唐詩雖然年齡小，出自農村，性格內性恬靜，看起來溫柔嬌弱，但並不一個可以隨便讓人算計或拿捏，或利用的女孩。

李唐詩是真的聰明！

像劉晴和王新月這個絲毫不掩飾心思的人，誰看不出來？

好不容易在吳百靈她們面前刷了幾年的好感，全都在這短短一段時間里敗光了。

“哼，吳百靈，我們誰也不比誰高貴，你能巴着李唐詩，我們一樣也能討好她。

行了，不跟你聊這些了，你想進娛樂圈的事，我覺得吧，你討好李唐詩這個村姑，不如討好我和新月。

畢竟，新月快要被娛樂公司簽約了呢。

等我和新月成了明星，你這個當狗仔的，還不得等我們賞飯給你吃呀？”

劉晴說這話真是沒有念及和吳百靈多年同宿舍的舍友關係。

那種輕蔑的眼神以及高高在上的態度，讓吳百靈火大，甚至恨不得上前衝過去撕了劉晴的嘴。

不過，吳百靈最後還是忍了下來。

現在的她，根本沒有與劉晴對抗的任何資本，不說劉晴本人，就說劉晴身後的家族，吳百靈這樣的人，根本就不敢去動。

算了，早晚會有一天，吳百靈把這樣的塑料姐妹情，一點一點的還回去的。

劉晴若是知道未來的吳百靈會成為娛樂圈裡個個都怕的超級大狗仔的話，一定會後悔今天說這樣的話；當然，劉晴後來還真的後悔了，甚至不惜花大價錢買吳百靈手裡自己的那些黑料，都沒能成功。

吳百靈親眼目堵劉晴進的娛樂圈，最後卻是她親手結束了劉晴的娛樂很生涯！

當然，這些都是后話！

李唐詩打水回來，見吳百靈臉色與心情都不是很好的樣子，便拿出一份從洋城寄過來的零食，分了一半給她：“百靈姐，心情不好就吃點糖吧。

我男朋友說過，吃點甜的會讓心情變好。”

零食是昨天從洋城那邊寄過來的，但是這都半個月了，李唐詩仍然沒能等到秦昱傑回復短信息。

她卻是保持着每天三天條短信息的頻率發出。

為何會收到洋城寄過來的零食，李唐詩很意外，卻又有些開心，因為裏面有一張小字條，說是秦昱傑讓他幫忙買來寄給李唐詩的。

# ☆、第620章 在任務中失蹤！

“謝謝。”

吳百靈接了，然後多問了一句：“我看你自己怎麼不吃？”

一般李唐詩這個年齡的小姑娘，應該對這些零食很喜歡才是。

然而，吳百靈看到李唐詩收到零食時是很開心的，但也就是嘗一嘗，其他的都分給她們幾個吃。

哪怕分了不少給她們，李唐詩手裡還是有不少。

依舊沒見她怎麼吃。

“啊？哦，我不怎麼喜歡吃，百靈喜歡的話，幫我多吃點好了。”

再放下去，儘管是冬天，但也怕壞了。

影響口感。

李唐詩又分了三分之二給吳百靈，剩下的，李唐詩打算明天後到班裡，給同學們吃。

“哦，行吧！”

吳百靈覺得李唐詩這話說得有點奇怪，李唐詩說不愛吃零食，但是之前她記得在執行營部時，秦教官可是沒少讓人從外面買吃的給李唐詩‘進補’。

難道她拍下的照片是假的？

當然，吳百靈也沒問！

照片是真的，確實是秦昱傑在喂李唐詩巧克力，但也就那麼一塊。

一盒進口的巧克力也就十二塊，半塊進了李唐詩的嘴裏，剩下的所有都進了秦昱傑的肚子里。

別說吳百靈有親手拍的相片為證了，就是秦昱傑的那些同學以及戰友都覺得李唐詩這個小嫂子是喜歡吃零食的，而秦昱傑是那個寵愛自己女朋友，怕浪費，才不得不吃自己小媳婦兒不吃，或者吃剩下的零食。

這不，秦昱傑在這次執行任務中失蹤，李青松和幾個同學怕李唐詩這邊懷疑什麼，直接就藉著秦昱傑的名義給寄了過來。

秦昱傑他們回到洋城后立即出了任務，任務是完成了，但是秦昱傑卻失蹤了。

可以說，現在洋城的皇家高級執校都忙着找人，京城的秦家亦是利用自己的關係，在秘的尋找着，因為工作的保密，李唐詩還不知道。

吳百靈吃了幾塊餅乾，又問了句：“唐詩，馬上就考試，考完你們應該也會放两天假期吧，你要去洋城看秦教官嗎？”

這次試考完，馬上就要過元旦。

元旦下面接着就是新年。

李唐詩這幾天天天都會躲開她們給秦昱傑發短信息，哪怕是有心躲開，也會有被她們看到的時候。

尤其是吳百靈，得知王新月和劉晴她們接下來還有一些活動，想邀請李唐詩。

吳百靈便覺得，李唐詩不喜歡這種場合，不如去洋城找秦教官的好。

李唐詩漂亮的桃花眼應着吳百靈的話瞬間亮了起來，對呀，現在秦昱傑還在出任務，可是兩個星期后應該也差不多回來了吧？

到時，考完試就飛過去給他一個驚喜！

算算時間，現在已經有半個多了月，再等她們把試給考完，那就足足有四十天沒有聯繫呢。

李唐詩確實很想秦昱傑！

“嗯，我就是這麼打算的。”

哈市那邊的弟弟和白爺爺比李唐詩更忙，當然，在弟弟和白爺爺之間的想念，李唐詩一定是選擇秦昱傑的。

有了計劃，不讓自己的成績太難看，李唐詩晚上上自習時，更用功了。

# ☆、第621章 有姐罩着的人！

次日，李唐詩還沒下課呢，吳百靈就等到了她的教室門口，李唐詩一出來，吳百靈就接過她手裡的書包，幫李唐詩拿着，那動作很是自然。

“百靈姐，你這樣真的越來越像我姐了！”

嗯，開始李唐詩還有些不太習慣吳百靈對自己的照顧。

隨着她們相處的時間越長，吳百靈還真是對李唐詩越來越照顧，比如，在打熱水時，幫李唐詩也打滿；李唐詩從宿舍到教室或者到圖書館，總會背着書包，包里裝的書不輕。

只是吳百靈碰到了，就會幫李唐詩接過，自己背着。

吳百靈雖說一直知道李唐詩很堅強，但是一想到她今年才十六歲，就覺得李唐詩理應該享受她們這些姐姐的照顧，而是她自己什麼都幫着宿舍的人給做了。

然而，李唐詩這樣好脾氣的習慣，會造就一些人的懶性，比如，在劉晴還沒被陸甜甜搶掉主持人工作之前，吳百靈就有一次聽到劉晴讓李唐詩順便幫她把髒了鞋子隨便刷一下。

哪有那麼多的順便？

哪有那麼多的隨便？

不過就是覺得李唐詩年齡好，脾氣好又軟，主動幫着大家幹活什麼的，就覺得這樣的新人，小妹妹太理所當然的該討好着她們這些老宿舍員，以及學姐們。

這種行為，吳百靈提醒過後，李唐詩就極少做了。

說明李唐詩自己也不是那種真的捻不清的人。

當然，在吳百靈看來，對對方好感情這種東西就是相互的。

雖說吳百靈對李唐詩也有一些另類的心思在，但吳百靈與王新月她們就純粹多了，這點李唐詩自己也看在眼裡。

“行呀，以後就把我當姐姐，以後唐詩就是有姐罩着的人。”

吳百靈有弟弟妹妹，又是家裡的老大，在家裡承擔的壓力可不小，但在照顧弟弟妹妹方面卻是有一套的。

這也是讓李唐詩與吳百靈一起相處時覺得自在又舒服的原因，嗯，吳百靈就是那麼一種魔力，會讓人覺得舒服，她對你的，你會認為她真的是姐姐的那種感覺。

也許是因為李唐詩從小就沒有姐姐或者哥哥的原因，而有一雙弟弟妹妹，李唐詩突然有人把自己真正的當成妹妹對待，會有一些不一樣的體會吧。

“嗯，那就全靠百靈姐罩着了。”

兩人有說有笑的出了學校，就看到張虎租來的車停在後門不遠處。

車是吳百靈幫忙租的，帶着李唐詩就上了車。

“唐詩，好久不見！

一會想吃什麼？要吃火鍋嗎？”

張虎其實有一段時間沒與李唐詩見面了，而且在他對李唐詩的那點利用的心思被秦昱傑給當面拆穿后，張虎就覺得自己有那麼一點，不怎麼敢面對李唐詩。

張虎甚至都在感覺絕望時，接到了店長的通知。

說李唐詩幫他在京城找了個導遊，他若是來京城找那個人就可以了，還說吳百靈這個學姐能力很強，張虎要做什麼事，完全可以找吳百靈幫忙，當然只要張虎錢出得夠高，吳百靈就什麼都可以幫他辦到。

再說了，張虎不過是找人合適的門麵店鋪而已，這種事對吳百靈而言，真的是小菜一碟！

# ☆、第622章 都要吃到想吐！

“行，那就一起吃火鍋吧。

來了京城后，我還沒吃這邊的火鍋，也不知道口味與我們的比起來如何？”

李唐詩笑着應道。

張虎從后視鏡看到李唐詩並沒有多明顯的排斥的表情，也沒有生疏的情緒，此刻，張虎才算是真正的放下那顆一直高高懸挂的心。

這幾天一直都聽吳百靈說李唐詩如何，如何的同意，且還誇了李唐詩不少好話，張虎都不敢鬆懈，因為這次張虎一樣還是起成功，就算不借李唐詩身後男朋友的勢力也要成功，就像在洋城那樣，單憑火鍋底料的好，來吸引客戶。

而不是各種不入流的手段。

張虎在李唐詩到了京城后，他有好幾天都陷入自責當中，實在是走不出來，解不出答案時，張虎只能再次求助神算大師，大師告訴張虎，以心換心！

只有張虎真誠對李唐詩，不在李唐詩身上用那些商人之間的彎彎繞繞，李唐詩這個女孩，依舊還會是他張虎生命中的貴人！

當然，大師說特別警醒張虎：不可再有下次，若再有下次，張虎的未來可能就會是一片灰色！

灰色代表什麼，大師就算不解釋，張虎也懂得那是什麼意思。

所以在洋城的火鍋店的生意真正穩定后，張虎跑來了京城，找到了李唐詩介紹的吳百靈這個女大學生，果然李唐詩推薦的人很優秀，價格么，完全在張虎承受的範圍內。

哪怕價格再高些，張虎也是願意出的。

畢竟，這些天若不是有吳百靈的陪同，張虎一個外地人，哪能這麼快找到合適的地方，更別說更快的了了解京城的大概的餐飲業，以及京城的火鍋市場了。

京城這邊可比洋城那邊更熱鬧多了，火鍋店不少，出名的也有不少。

張虎想讓自己的火鍋店一暴而火，可不容易。

需要花費的心思與精力，可能要比在洋城的還要多得多才行。

三人很快就到了離上京大學最近，且也是最有名的一間火鍋店。

點完單，火鍋鍋底一上，李唐詩聞着底料的香味，也不得不承認這家的底料不錯。

就是不知道吃起來怎麼樣。

“一會唐詩可得好好的嘗一嘗，這家可是算是京城自己的火鍋了，與我們川省的麻辣火鍋有着明顯的區別。

但是口味還算是不錯。

當然，與我們自己的火鍋比起來，我個人覺得我們自己的火鍋確實比這個好吃。”

張虎不吹不黑，他自己做這個行業，可以說是全國的各地各省各特色火鍋，他都嘗過。

最近幾天更甚，幾乎整個京城大大小小的火鍋店，他和吳百靈都嘗了一遍，正是因為這樣，張虎還有些擔心吳百靈都要吃到想吐。

然而，吳百靈並沒有張虎想像中有嬌弱，仍然可以時不時的給張虎一些她個人的建議。

全程，張虎和吳百靈算得都處得很愉快就是了。

“我雖然沒有嘗過你們店的火鍋，但是唐詩的手藝我卻是吃過的，如果是唐詩親自配出來的底料，我想應該也比這家更好吃。”

# ☆、第623章 人販子追到手！

並不是說吳百靈特意討好李唐詩，尤其是在這種她還沒有嘗過李唐詩弄的火鍋的情況下就盲目的相信她的手藝。

而確實是吳百靈嘗過李唐詩親手做的飯菜，就覺得李唐詩廚藝那絕對是一等一的好。

像劉晴和王新月，蔣美文她們都說李唐詩的廚藝特別好，做出來的飯菜一點也不比大飯店裡出來的差。

不，應該是比大飯店的還要好！

還有一個原因就是這些天，吳百靈陪着張虎吃火鍋都快要吃到吐了，如果今天不是陪着李唐詩和張虎一起來的話，吳百靈覺得自己，最近半年，她都不想再聞火鍋的這種味道了。

吳百靈是北方人，對火鍋並不是特別的熱衷！

而是接了這份工作后，對火鍋有了更深的認知。

“先嘗嘗再說吧，我們可不能像五婆一樣，自賣自誇！”

李唐詩自己做的東西被人肯定，每次聽她都會很開心，只是今天在別人的店裡，總覺得還是要低調一點。

火鍋店一般上菜都蠻快的，這家也不例外。

鍋一開，吳百靈就搶張虎一步，拿起公筷幫李唐詩刷牛肉，牛肉一好就直接夾到李唐詩的碗里：“唐詩你先吃着，我現在還有些飽。”

吳百靈沒敢說，她現在確實對火鍋沒有任何興趣了。

張虎瞪了吳百靈一眼，立即就轉移視線看在李唐詩的身上，等她的回答。

\*\*\*\*

越境邊郊，一個容洞內，一躺一坐。

“你為什麼也會出現在這裏？”

坐着問躺在地上半動不能動的人，正是失蹤了好幾天的秦昱傑。

六天前，秦昱傑像以往每一次任務一樣，在規定的時間內，以最快的速度與精準的完成了任務；就在任務完成掩護李青松他們撤退時，秦昱傑發現了幾個月前他去追李唐詩時，逃跑掉的其中一個人販子--萬海洋。

因為任務已經完成，但是萬海洋之前和弟弟一起特意跟李大明一起去抓李唐詩的事，秦昱傑可是一直記着的。

發現萬海洋，這件事算秦昱傑的私事。

把任務交李青松又叮囑了幾句，就億着萬海洋的那道身影過去了。

兩人你逃，我追，一直追了三天兩夜，直接進入到了原始森林的深處，秦昱傑終於抓到機會。把萬海洋打到全身是傷，不得動彈，天又黑了下來，秦昱傑只能暫時把萬元海洋帶到了容洞內，躲避着大型野獸的攻擊。

休息了好半天，秦昱傑也恢復得差不多，才開始審問！

秦昱傑這次回到洋城，出任務時，明顯的感覺得到，被李唐朝這個熊舅子針灸過的身體，確確實實的比以前更健康，更輕靈了不少；不然這次的任務也不這般的順利，且超常完成不說，還能把萬海洋這隻狡猾的老人販子給追到手。

“你脖子上的那個東西，哪裡來的？”

萬海洋氣喘吁吁答非所問，目光直直的盯向此刻已經被秦昱傑藏得掩掩實實的那個小小的掛件。

他肯定沒有看錯！

如果不是因為被秦昱傑脖子上的那個小東西，突然晃了眼，萬海洋不可能如此輕鬆的被秦昱傑給抓住！

# ☆、第624章 那懷疑就越大！

“所以，你剛才失手是因為看到我脖子上的這個掛件？”

秦昱傑之前和萬海洋沒能交手有些遺憾讓他給逃了。

這幾天一路追着萬海洋進了原始森林，時不時的交上幾手，秦昱傑才發現，萬海洋比他的那個叫萬江河的弟弟不知厲害多少倍了。

怪不得，萬海洋能成了人販子集團里的主力軍！

所以，幾天下來，秦昱傑對萬海洋的實力算是有一定的了解，之前他更是抓住萬海洋一瞬的失手空息，才能狠手正踢中萬海洋的幾處要穴，讓萬海洋敗在自己的手裡。

嗯，這裏秦昱傑不得不感謝一下熊舅子，李唐朝。

那幾個穴位全都是李唐朝告訴秦昱傑的，畢竟像秦昱傑這樣超好的身手，若是多一些了解對方的要害之處，自己的勝算以及安全機率也就都會隨之大大的提高。

像秦昱傑他們這種執行者知道的要害，和李唐朝他們這種整天與拿金針與人身體打交道的要害點是不一樣的。

秦昱傑他們執行者學的拳術還是他自己從小學的武術，確實都能給敵人造成不小的傷害；但大部分都是不致命的！

李唐朝指給秦昱傑學習並記住的幾個穴位卻不一樣，隨時可致命，哪怕不致命，也會讓對方至於在三天內，無任何的反擊之力！

這就夠狠了！

“呵呵，如果不是那個小東西，你以為在這裏還能有人追得到我？”

萬海洋接到范蘭根的電話后，整個人都相當的焦躁；因為之前萬海洋一直都對自己的上級有懷疑，尤其是在見到李唐詩后，心底總歸是多了一根刺一樣的東西。

哪怕萬海洋從秦昱傑他們那群執行者里逃了出來，萬海洋也沒能放棄打聽李大海的具體審查。

越是打聽，萬海洋的那抹懷疑就越大。

再接到范蘭根的電話，萬海洋才決定不再等，無論那件事過去多少年，萬海洋還是想自己去追查真相。

畢竟，他的命就是那個人救回來的。

在沒看到李唐詩那個女孩的臉的話，萬海洋是絕對不會去多想，不會去多懷疑；但是看過之後，萬海洋在最近的十幾個日夜裡都無法安睡；因為那個恩人的眼睛直直的盯着他，想到那個恩人以命換命的救下他。

他卻沒能完成幫恩人完成心愿？

其實，萬海洋並不是很清楚，自己真的有沒有幫到恩人。

畢竟，萬海洋這十幾年一直都跟在靚姐身邊，幫着李大海和靚姐，做着那些不能見人的事。

本該，萬海洋不會懷疑的。

然而萬海洋的聰明並不笨，世上根本就不會有無緣無故長得很相像的人，哪怕眼睛也是一樣！經過這段時間的調查，萬海洋才知道自己真的被李大海騙了，李唐詩根本就不是李大海的親生女兒，也不是李大海的私生女，而且，唐花鳳那個女人，生雙胞胎女兒的那個醫院，萬海洋特別有印象。

那是恩人曾經住過一晚的醫院。

巧不巧，萬海洋不知道，他會懷疑，會多想，但在沒有證據前，他什麼都不會說，他會查清一切。

# ☆、第625章 送給心愛女人！

碰到秦昱傑真的是意外，更沒想到的是秦昱傑這個執行生，居然會跑到這個地方來接這麼重要的任務。

更沒有想到，秦昱傑就像條瘋狗一樣，他都幫着秦昱傑完全任務，想着讓秦昱傑他們這般執行生早點離開，別打擾他查證據。

結果，秦昱傑任務是完成了，把同學們打發走，自己一個人追了上來，

三天兩夜呀，都沒想過放棄！

唉！

萬海洋開始還有點想逗秦昱傑的意思，也許是因為李唐詩的那張臉，才會讓萬海洋對秦昱傑出了幫忙的手，又在秦昱傑追上來時，沒下死手。

然而，一個意外出現了，一個令萬海洋一輩子都不可能忘記的東西，出現在了他的眼前。

一個晃神，他成功被秦昱傑給制住。

這其中確實是有萬海洋主動放水的原因。

“說說吧，這個東西是誰送給你的？”

這個東西，他在恩人那裡見過一眼，他說過，是他親手雕刻，要送給心愛的女人的。

當時萬海洋參加高考剛剛失敗，他被人搶了錢，又被人打得半死，是恩人救了他，給錢給票還給送葯，雖時間只有短短的幾天，恩人和萬海洋相處的那麼幾天，後來萬海洋才知道，恩人是在躲人。

至於躲什麼人，萬海洋是不知道的。

也正是如此，萬海洋才一直都沒有能有機會看到恩人的本來面貌。

要不是這個核雕在李大海和靚姐他們手裡看到，萬海洋也不會聽命於他們的。

再後來，萬海洋再問他們那個核雕時，他們說收起來的。

可，一模一樣的東西，怎麼會到了秦昱傑這個執行生脖子上？

秦昱傑當然不會立即就回答他，而是反問他：“不如，你說說，我脖子上的掛件和你有什麼關係吧？”

他記得他的糖糖媳婦兒說過，這東西可能是她親生母親的東西。

現在萬海洋這個人販子，卻說他見過。

這事就有些複雜了，說不定還有些麻煩！

\*\*\*\*

李唐詩和張虎這邊談得很順利，畢竟，張虎只需要選中店鋪的地址，再拿錢出來複制一間洋城一樣的火鍋店來就好。

第一間店開始起來時有點事多，但是第二間有了前一個的版可對照，速度就會快不少。

約定了簽合同的時間，李唐詩和吳百靈就讓張虎送她們去了星娛公司。

目送張虎的車離開，吳百靈跟着李唐詩站在星娛門口，有些心怯，她只是猜測，李唐詩和秦教官的關係好，可能在星娛公司這邊有那麼一兩個認識的人什麼的；但是顯然，她好像猜錯了。

因為此刻，李唐詩已經拿出手機拔出電話，說她現在在門口，對方就讓她們等着，馬上下來接。

果然很快，吳百靈就見到了傳說中京城新貴星娛公司的老闆路濤，走向他們時一臉的精貴成功人士的樣子，但靠近李唐詩時，臉上嚴肅立即變得柔和，連說話的樣子，都讓人害怕不起來。

“小嫂子，你怎麼來了？

這是你的同學吧？走走，我們先上辦公室坐着再聊。”

# ☆、第626章 小範圍內八卦！

路濤很是熱情的帶着李唐詩和吳百靈坐着專用電梯上了他的辦公室，這才免掉了李唐詩和吳百靈被星娛公司員工的八卦。

但李唐詩她們兩人出現在星娛公司門口，還是引起了不少人的注意，尤其是李唐詩那張漂亮的臉蛋，不少人都以為是星娛公司新簽約的新人。

且可能還是個來頭不小的新人，不然，老闆怎麼會親自下樓來接！

仍然沒能少掉在那小範圍內的八卦。

路濤喊來秘書送上來兩杯甜咖啡和點心，才坐到李唐詩她們面前：“嫂子，路瑤那事，實在對不起，給你添麻煩了。

也謝謝你給她這次改過自新的機會，以後她不敢在上京大學內找你麻煩了。

對了，這是我代路瑤向小嫂子你道歉的禮物，一定要收下，如果不收下的話，我只能老大請罪了。”

路瑤的事，路濤做得比較狠。

他沒直接把路瑤從上京大學給接出來，但是路濤直接斷了路瑤家裡的所有經濟來源。

更別說路瑤自己了。

不只如此，路濤還親自去了一趟上京大學，找路瑤談了一次，路瑤就答應下來。

因為，路瑤不答應，那不禁會失去現在所有的一切，還會被送回老家。

路家的老家，那可是十分遠的農村，那是路瑤長這麼大隻回去過一次，就再也不願意去的地方。

老家，要水沒水，要電沒電，更別說像京城這樣大城市買什麼都方便了；老家那邊是買個東西，都要走十幾里泥巴路，才能到鎮上，且鎮上賣的東西，還不如京城隨便一家小超市賣的東西多。

這不是路濤說得最狠的話，更狠的是，路濤不只會把路瑤送回老家，還會把她嫁在老家，讓她一輩子都不出了那座大山。

想到自己苦無天日的未來，路瑤怎麼再敢去招惹李唐詩？

李唐詩現在成了路瑤心目中，最怕的人！

比陸甜甜還要可怕！

嗯，路瑤看來，陸甜甜無論做什麼，都會多想上一分陸家的臉面，哪怕陸家人對陸甜甜很好，陸甜甜本人也很囂張，也很討人厭，但也不敢把路瑤送回老家山溝溝里去。

但是路濤卻是能的！

路家現在唯一能帶着大家過回從前日子的家主！

李唐詩想了想便收下了，沒打開看裏面是什麼。

李唐詩知道，若是路瑤再找自己麻煩的事被秦昱傑知道了，那不管是路濤還是路瑤，日子都不會好過。

路濤被遷怒的可能性是百分之百的！

別人不知道，李唐詩卻是知道秦昱傑相當的護短，還是她這個他愛的女孩，在他的地盤被他兄弟的妹妹給欺負了，秦昱傑是絕對不會忍的。

秦昱傑不會直接收拾路瑤，卻能讓路家人更狠的收拾路瑤的同時，還會收拾路濤。

李唐詩並不希望，因為自己的一點小事，而影響到秦昱傑和路濤之間的兄弟以及合作關係之情。

“路瑤的事就過了吧，我相信三哥的能力。

對了，我和朋友合夥開火鍋店的事，談得差不多了，幾天之後，需要找三哥借兩個律師幫忙看一下合同，順便就把合同給簽了。”

# ☆、第627章 千萬別漏了餡！

李唐詩和張虎合夥開火鍋店的事，路濤是知道的，不只是秦昱傑在他的面前炫耀過，就是李青松也誇過無數次，李唐詩和人開的那間火鍋店的火鍋多麼多麼的好吃。

律師的事，也是秦昱傑之前就說過的。

在洋城的時候，李唐詩和秦昱傑的關係還沒到明面上，她自己去談合作，簽合同沒問題。

現在么到了京城又和秦昱傑是男女朋友關係，合同就更該正式起來，也不能因為認任張虎這個合伙人就被人鑽了空子。

這個防備不是防張虎，而是防一些京城一直關注着秦家的有心人。

“可以的，我這邊安排好，到時直接打電話讓他們去現場。”

路濤聽着李唐詩找他幫忙的話，整個人都放鬆下來了，還好李唐詩並不是那種路濤接觸過的女人們一樣，不會抓着路瑤這個人做的事一直不放，也不會想着如何在他這個大老闆手裡拿到更多的東西。

更是大氣的表示，秦昱傑不會知道，就算是知道了，也不會讓秦昱傑遷怒到路濤身上。

確實是如此，李唐詩並不會把路瑤放在心上，也與路濤無關。

對於路濤補償的舉動，秦昱傑上次就跟李唐詩說過，只要是他的這幾個兄弟送的，什麼禮物，她都可以照收，等他回來了，他會在其他的方面，送回給他們。

因為秦昱傑和李唐詩都知道，兄弟間有些東西不需要講究，但有些也該講！

都是些不說透的關係與禮節！

“那就謝謝三哥了，對了三哥，我和你介紹下，她是我的學姐，也是我現在的舍友，對我特別照顧。

還是我認的義姐。

她叫吳百靈，京城人，今年二十二歲，經濟學專業，還是校園報社的記者。

明年就大學畢業了，她想找一份關於娛樂圈記者的工作。

我想問問三哥這邊能不能找個比較資深的那種前輩，帶一帶我姐？”

李唐詩直接就把吳百靈的事給說了，沒有半點掩藏，來之前，李唐詩也問過吳百靈了。

聽到吳百靈百分百的確定想進娛樂圈裡當記者，李唐詩想着今天時間有多，便直接帶她來了星娛找路濤幫忙。

畢竟，除了路濤有關係，李唐詩也找不到其他人幫忙。

“行呀，既然是我們小嫂子的義姐兼舍友，這點小事包在三哥身上。

下午小嫂子還要回去上課嗎？

如果要的話，我送你們回校吧。”

路濤看了下時間，想聽聽李唐詩她們的安排。

他是知道，李唐詩對學習特別的認真，而且也知道李唐詩她們快要考試了，更是知道自家老大失蹤的消息。

路濤不敢與李唐詩多呆，就是怕李唐詩與自己突然聊老大的事。

或者問上一兩句什麼的，路濤一下子不好回答不說。

也不敢對李唐詩隱瞞。

畢竟，秦昱傑這個老大可是願意把自己上億的身家都交給李唐詩手裡的人，路濤是絕對不敢輕慢對待的，更不敢騙她。

當然，李青松那邊也打電話過來警告過路濤，若是李唐詩找上他，千萬別漏了餡！

# ☆、第628章 定請你吃大餐！

李唐詩在路濤這裏已經得到了自己想要的結果，自然是要回學校的，而且她和吳百靈才吃過飯，繼續呆下去也沒意思。

便讓路濤把她們送回上京大學。

等着路濤離開，吳百靈激動的跳起來，抱住李唐詩，十分誠懇的道謝：“唐詩，謝謝你，謝謝你。

謝謝你提供的幫助，讓我離我的願望又進了一步。

等工作落實了，我一定請你吃大餐！

天哪，你居然認識星娛公司的路總…

嗯，總之我會保密這件事的，也非常非常的感謝你。”

吳百靈說著說著，眼眶都紅了，還把頭埋在李唐詩的肩膀上蹭了蹭，就怕自己一個沒忍住激動且高興的哭出聲來。

普通人若想進入娛樂圈，其實是很難的，更別說吳百靈這種沒什麼關係的窮人。

哪怕她有上京大學的學歷依舊無法能順利的找到師傅帶她做娛樂新聞。

所以說，李唐詩今天幫吳百靈的舉動，對吳百靈而言有着什麼樣的意義，是別人如何都想像不到的。

“好好，我就等你工作確定之後請吃飯了，走吧，回宿舍。

我還想着晚點再去一趟圖書館，考個好成績，然後才能有心情去洋城給我傑哥一個驚喜！”

可以說今天一下子辦完了兩件事，李唐詩整個人都變得輕鬆起來。

張虎的火鍋店，不出意外的話，春節前能開起來。

吳百靈的工作，有路濤這個大佬出馬，不出意外兩三天就能有回復。

果然不出李唐詩所料，第二天，吳百靈就接到了路濤秘書的電話，並給了吳百靈馬上去報道的地址；吳百靈高興得跳起來，當然回到宿舍后，吳百靈只是對着李唐詩笑了笑，然後給了個感謝的眼神。

不需多說，李唐詩就能看懂是什麼意思。

很快就到了考試的時間，早上出宿舍前，李唐詩還是依照習慣先給秦昱傑發短信息，告訴他，今天考試的事。

中午吃完飯李唐詩就休息，一直到下午又在進教室考試前，李唐詩又發了短信息秦昱傑。

三天，考完所有試的李唐詩輕鬆了下來。

王新月她們見李唐詩收拾行李便問：“唐詩，三天假期你也收拾行李，要外出么？”

王新月其實有點着急了，像劉晴呀，吳百靈呀都有了工作；蔣美文也一直跟在導師身邊做助理，每個月都有工資拿，雖工資不高，但對於她們宿舍里的人來說，就屬王新月並了點。

其他兩個也是早早就落實了工作。

當然，王新月她若是找自己專業的工作，還是很好找的，因為她在系裡是數於優秀的那一批，然而，王新月卻是不願意去自己的專業，她現在偏心眼的就覺得進入娛樂圈是她最適合，也是最喜歡的職業了。

而且吳百靈的工作的落實，王新月聽說了，黃芳那個學妹也跑來跟她說，應該是她們自己宿舍的李唐詩幫吳百靈介紹的。

還告訴王新月，李唐詩其實能耐還是蠻大的。

王新月很生氣，給了黃芳一百塊錢小費就回了教室，想了很久，最後主動找上黃芳說她答應了。

# ☆、第629章 想玩什麼花招！

這才了王新月一直纏着李唐詩問這問那的。

是的，這已經是王新月問李唐詩第三遍同一個問題了。

“新月，唐詩不是剛才已經告訴過你了嗎？

她回親戚家，你到底是想的唐詩說什麼呀？”

吳百靈真的是有些看不懂王新月了，最近一直纏着她或者李唐詩，纏着自己時，吳百靈能應付着，但是纏着李唐詩時，哪怕是吳百靈提過幾次，王新月都沒能改變自己的行為。

明顯，王新月現在的行為已經打擾到李唐詩的正常生活了。

從未覺得王新月也是如此一個為了達到自己目的，變得如此偏激的一個人。

“百靈，你好像管得有點多了吧，我找唐詩說話，關你什麼事呀？

再說了，我不過是好心關心一下而已，唐詩老家可是在外地，她在京城能有什麼親戚呀？

我們同住一個宿舍，又是學姐學妹的關係，多問一句，不都為了唐詩好嗎？”

王新月說得好聽，她不過就是想打聽李唐詩一會離開，去哪裡的路線罷了：“行了，既然是親戚家，那唐詩你可得注意些禮節，如果方便的話應該再買點水果和菜之類的上門。

這樣總行了吧，我不多問，我也回家了。”

回親戚家，王新月確實是不知道李唐詩在京城，除了男朋友秦家，還有什麼親戚在京城。

既沒聽黃芳那邊說起過，也沒聽李唐詩自己這邊提過。

但總歸是有個大概的方向了，提着自己包，王新月就快速的跑出了宿舍門，找到一直等在宿舍樓下的拐角的黃芳：“李唐詩，一會應該會從正門離開，去她的親戚家。

具體是什麼親戚，親戚住哪裡，我也問不出來。”

王新月自己也已經很明顯的感覺到了李唐詩對她越來越話少的事實，但王新月不在乎，她在乎的是陸甜甜那邊許諾給她的條件。

只要春節一過，王新月就可以通過陸甜甜的牽線簽約到天後慕容靜的工作室里，天後的工作室，可比星娛公司要更輕鬆，資源也沒不會太差。

為此，王新月不惜多次在被吳百靈懟醒，也不惜故意在被李唐詩那裡留下的壞印象。

宿舍終於再次只剩下吳百靈和李唐詩，吳百靈鬆了口氣並提意道：“唐詩，不如你跟我回家吃飯吧，我爸媽還有弟弟妹妹，都想見一見你？

反正晚上的飛機，這點時間也差不多，如何？”

李唐詩剛回答的說去親戚家，吳百靈是不相信的。

李唐詩在京城真的是沒親戚在的。

“百靈姐，謝謝下次吧。

我並不是真的去親戚家，但說是去親戚家也不假。

一會是去傑哥的爺爺奶奶家吃飯，吃完飯，他們會送我到機場。

所以，飯就留着下次吃吧，如何？”

李唐詩推掉吳百靈的邀約，腦子里閃過的全都是剛才王新月在聽到她去親戚家這個詞里，閃過的喜悅與驚詫。

王新月最近對自己的態度，李唐詩一直看在眼裡，記在心底。

時時的提防着，但也正是因為有提防，李唐詩才不懼王新月一再再而三的來招惹自己，主要李唐詩也要看看王新月想玩什麼花招。

# ☆、第631章 風向吹得不對！

“陳奶奶，王奶奶您們都在呀？”

李唐詩一進來就跟大家打招呼，全是李唐詩認識的人，坐在林又玲對面的兩個老太太都是她的老姐妹，上次李唐詩與她們見過面，喝過酒的。

相熟的很。

“聽又玲老姐姐說，你這丫頭今晚過來吃飯，我和你王奶奶立即就跑過來蹭飯了。

小唐詩呀，你秦奶奶可是說你做的紅燒肉比她的還要好，今晚就露一手給我們兩個老太婆嘗嘗，怎麼樣？”

陳奶奶可是越來越稀罕李唐詩這個小姑娘，要不是被秦家的小霸王給訂走了，陳奶奶都想哄騙着弄回家去，給自家不爭氣的孫子給介紹介紹。

看看，小唐詩這丫頭長得又水靈，又會讀書，還會做飯菜。

嘖嘖，絕佳的孫兒媳婦人選呀！

算了算了，孫媳婦兒沒戲，但是蹭飯菜還是有機會的。

這不，就來了么！

“對對，糖糖呀，我和你陳奶奶今天可是為了你這口吃的，硬是早早就賴在你秦奶奶家，坐了一下午了。

老屁.股都要坐硬了。

你要是今晚不給我們三老太太做紅燒肉，我們就不走了。

不不不不，不是不走，而是不讓你走了。

更不讓你見你的心上人…”

王奶奶比陳奶奶更霸道，說著就不讓李唐詩去洋城。

大家都知道這是打趣李唐詩，而李唐詩也很少被人這樣逗，臉經不住紅了起來，先坐到林又玲身邊害羞的應道：“行，今晚給您們做好了吧？

除了紅燒肉，您們還有什麼特別想吃的嗎？”

一個紅燒肉的食材，李唐詩不用問，林又玲這邊也早就準備好了。

其他的么，就看食材和兩位老太太的意思了。

陳奶奶和王奶奶還真的不客氣的，照着自己喜歡的吃的菜，各點了一個；見李唐詩大大方方的與她們聊了會，放下東西就進了廚房。

“又玲老姐呀，這次我王老婆子真的不得不佩服你家小霸王了，隨便從農村找個喜歡的姑娘也如此優秀。

真的是太意外了。

當然，更令我們這群老姐妹，意想不到的是，你和秦老頭竟然就這麼同意了？

大兒媳婦那邊沒來鬧，是同意了，還是不知道？”

都是一個大院住的老鄰居好姐妹了，誰家不知道誰家那點事呀？

只是最近秦家和陸家的風都吹得有點不對。

且前两天秦家的小霸王突然失蹤了，這就讓人不得不多想了。

王奶奶和陳奶奶的話聽起來是在誇秦昱傑這個小孫子，實際還是想打聽陸家和秦家最近的這些事。

明面上風平浪靜的，實際上吧，暗地里陸家人竟然在打擊着秦家大兒子秦朝陽媳婦家的生意，聽說短短几天而已梁家那邊就敗好幾個生意了。

若是再任陸家鬧下去，梁家那邊的兩個不錯的公司和幾個小工廠，怕都是要破產了吧？

“你們老姐妹早就知道，小傑這孩子從小就由我們二老一手教養大，他的婚事，我們所有秦家人都知道，他一個人就能做得了主。

所以呀，無論是我們這邊，還是其他兩房，他們都沒資格過問。

至於大兒媳婦家的事…只要不做違法違紀的事，誰都動不了。”

# ☆、第630章 變態的妻管嚴！

“行吧，那我送你出去坐車？”

吳百靈還是有些不放心，她太了解王新月那種人，她若是想做一件事，那絕對會早就有其他的安排。

“可以，正好，秦爺爺他們派了車過來接我，順道送你回家。”

送她坐車，李唐詩自然是同意的，順便把吳百靈送回家。

因為秦爺爺他們那邊會派車過來接李唐詩，而為了不影響到李唐詩在學校的形象，秦家那邊派來的司機很懂事的，和李唐詩約定晚點從後門走，到時學生少了，人來人往的人也就不多，哪怕真有的人看到李唐詩上車，應該也流傳不出什麼。

畢竟，這次司機開來的車很低調。

當然，還有一個主要原因是李唐詩之前被新生們污衊過，不怕那些人多嘴。

李唐詩讓司機停靠在後門，其實也就是不想再處理這種無聊又無趣的麻煩事罷了。

只是秦家爺爺奶奶，突然給她打電話，讓她過去吃飯，李唐詩還是蠻驚訝的。

接到電話高興的同時，也把自己去洋城那邊的計劃給說了。

一說，無論是秦爺爺還是秦奶奶都很高興，還說他們叫人送李唐詩去機場，順便給秦昱傑帶些特產過去。

雖說秦昱傑才從京城回洋城不過才三十天不到，秦家二老就想的緊，前幾天又鬧出個小孫子失蹤的事，急得他們。

今天一早接到電話，說小孫子被找到了，就是暈迷不醒。

身體或者腦袋都沒問題。

暈迷不醒的主要原因可能就是長時間的沒睡覺，一下子累狠了，才會沉睡。

得到小孫子平安歸來的好消息，秦大昭和林又玲都鬆了口氣的同時，二老同時都恨不得立即親自殺到洋城好好的批評教育小孫子一頓。

簡直為了做任務，連命都不要！

氣死他們二老了。

小孫子平安了，秦大昭和林又玲終於敢給李唐詩打電話，他們二老打聽到李唐詩能放三天假期，立即就打電話給李唐詩叫她過來吃飯，順便么想讓李唐詩去洋城看自家的小孫子，他們二老可是知道，自家小孫子現在全世界最在乎，也最願意聽話的人，一定是李唐詩這個他的未來小媳婦兒。

結果不等秦家二老開口，李唐詩自己就主動交待了，晚上要飛洋城的事。

二老自然是高興的呀！

他們幫忙隱瞞小孫子失蹤的事，覺得已經幫大忙了，所以，這整個過程，他們二老是不打算講的，但是到了洋城那邊，他們卻還是安排了李青松到時過去接。

等李唐詩到了醫院，以李唐詩的聰明，哪裡會不知道秦昱傑受傷的事？

呵呵，以李唐詩對秦昱傑這個小孫子的喜愛與關心程度，自家小孫子被批一頓那是跑不了。

想想小孫子那可憐樣，秦大昭和林又玲都能半夜笑出豬聲來。

嗯，秦家人就是這樣，在自己的媳婦兒面前，都是又矮又笨又可憐的。

慣用的招數，幾乎都是遺憾的！

愛妻！

寵妻！

護妻！

幾近變態般的妻管嚴！

李唐詩把吳百靈送回家就去了7號大院，還沒進門呢，就聽到了裏面的笑聲。

# ☆、第632章 天造地設一對！

“說的對，若是我們家的孫子能找到像小唐詩這樣乖巧又聰明可愛聽話的丫頭兒，談對象的話，我們也會全力支持的。

我看呀，你們二老未來可得享糖糖和小傑的福了。”

“沒錯沒錯，糖糖確實是個好女孩兒，往後你們熟福的時間可多着呢。

糖糖，這孩子我看着呀，以後也是大有出息的。

與你家小傑可是天造地設的一對！”

“哈哈哈，我和我家老秦頭也是這麼認為的，想想這些年來，因為甜甜那丫頭一直纏着我們家小傑，讓所有人都覺得甜甜會進我們秦家的大門。

甚至那會，我們所有秦家人都是這麼認為的。

可惜呀，小傑這孩子與甜甜那孩子實在有緣無份，現在能讓他自己找到糖糖這樣的女孩兒，還真是老天註定的。

糖糖，很好，小傑喜歡的，我們都喜歡。”

三個老太太，你一言我一句的，各自打聽到自己想聽的答案后，就開始花式的誇李唐詩。

很快，京城梁家的風向哪往邊吹，從明天開始就能知道了。

李唐詩做好飯，秦大昭也回來了，大伙兒熱熱鬧鬧的吃完晚飯，陳奶奶和王奶奶還不忘誇李唐詩紅燒肉的話語，不只當在秦家二老的面誇，出了秦家門，還到整個大院都在誇；誇得其他老頭老太太都想着什麼時候跑到秦家來蹭一頓紅燒肉！

他們這些老頭老太太曾經都是經歷過苦難的，對肉有着非一般人能理解的執着。

若不是身體不允許餐餐大魚大肉，一定會像年輕時那會一樣，恨不得餐餐吃肉，天天喝湯。

不能吃肉了，但偶爾嘗一嘗還是可以的。

被陳奶奶和王奶奶饞得，秦大昭和林又玲每天忙着拒絕，他們上門來蹭飯，甚至拒絕回答李唐詩下次什麼時候來大院。

大院里的事，李唐詩是不知道的。

李唐詩只知道，自上飛機后，自己就有些緊張了。

緊張着怕秦昱傑不喜歡她來洋城看他怎麼辦？

要是秦昱傑還沒回來怎麼辦？

不過，來都來了，秦昱傑應該會歡迎自己過來吧？

李唐詩還沒猜想到結果呢，飛機就到了機場。

從下飛機開始，李唐詩的臉上都是帶着笑的，嗯，那種別人一看就是甜甜的那種笑容。

讓不少一同出機場的人，都禁不住多看一眼。

漂亮的女孩，再加上甜甜的笑，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是特別吸引人的。

“小嫂子，這邊！”

剛拿到行李箱走出來，李唐詩就看到了李青松接機處向他揮手示意。

李青松跑過來，接過李唐詩的行李提了提，便笑道：“小嫂子，不會又給老大帶了很多吃的東西吧？”

李青松隨手提了下，四五十斤重是有的。

想到李唐詩是直接從7號大院出發到機場，李青松就放心多了，一路走來除了拿行李這段小路，其他的路段，都有人幫忙提行李，那李唐詩也不會太累。

“我沒帶什麼給傑哥，全都是秦爺爺和秦奶奶給傑哥帶的。

對了，你和傑哥是一起出任務的嗎？他回來沒？

我給傑哥發的短信息，他到現在都還沒有回復我！”

# ☆、第633章 有些不太對勁！

李唐詩記得，秦昱傑說過，除了一些特殊任務不能帶着李青松外，大部分的任務他都會帶着李青松在身邊的，因為李青松鼻子對各種味道的靈敏程度，一點也不亞於專業狗鼻子。

所以，李唐詩看到李青松過來，但是開機的手機，卻是沒有任何提示，便問了問。

李青松一聽提老大，臉色僵了僵，嘿嘿乾笑道：“傑哥有點忙，不過秦爺爺說了，小嫂子想給老大製造一個驚喜，我就沒有告訴老大你要來洋城的事。

才一個人偷偷跑來接小嫂子你的。

至於老大沒能及時回答短信息的事，等你見着老大了，自己問他好了。

我想老大一定會給你一個滿意的答覆的！”

李唐詩停頓半秒，李青松這話聽起來好像沒問題，但怎麼聽起來，總感覺有些不太對勁呀？

從李青松的話語里可以分析得出，那就是秦昱傑已經出任何回來了，但是沒回復她短信息。

秦昱傑會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才不回復她信息的？

“好吧，那一會見到傑哥我自己問好了。我現在去哪？”

看着車開的方向不是去他們高級執校那邊，車又拐了兩道彎后，李唐詩就認出車去的方向是哪裡。

“不會是去醫院吧？”

李唐詩問得有些不確定，但是這條路李唐詩確實是熟悉的。

又問了一句：“傑哥，不會受傷了吧？”

嗯，這句話還帶了一絲顫抖與擔心。

“呃？那個小嫂子，等你到了自己看吧。

老大他並沒有受太重的傷，只是需要在醫院住上幾天。

具體的我不能跟小嫂子你說太多！”

說實的李青松是真心佩服自家老大了，當他們順利完成任務后，還能一個轉彎就追着人販子跑了；失蹤的這麼幾天里，他們學校也好，還是京城的秦家，都急死了。

哪怕秦昱傑完成了任務，但是畢竟他本人沒能親自上交任務報告，他突然的離開，算是半路失職。

當然，幾天之後秦昱傑帶回來的資料與信息，足夠抵消掉秦昱傑這種擅自行動的懲罰了。

不，也許，還會有另外的嘉獎！

嘉獎是有，秦昱傑的付出也不小。

而且莫名的秦昱傑還讓他把一個人送到了哈市，李唐朝那個小屁孩那裡要求救治。

這一切，都是屬於保密條例中的。

只是那個讓李青松半夜藉著出差的名義，送到哈市的人，這件事，卻是屬於他和秦昱傑殊途兩人之間的秘密。

李青松好奇那個人是誰，卻也識趣的沒多問。

只是把人送到哈市李唐朝那裡，就立即趕回洋城，再抹掉自己帶人去哈市的痕迹。

“好吧。”

就這樣李唐詩懷着忐忑不安的心情，到了醫院，送到院房門口，李青松立即就找了個還車的借口跑了。

李唐詩覺得今天的李青松真的太過異常，不過她心裏擔心着秦昱傑受傷的事，也沒多想，推開病房就看到秦昱傑雙手的手指全都包成了棕子，整個躺在病床上，用腳指頭在翻看着書。

聽到門開的聲音，秦昱傑是頭都沒抬就來了句：“我不是讓你們走開，別打擾我看書嗎？

我說了，我不要女護士來換藥，我家媳婦兒醋勁大，見不得女性靠近我。”

# ☆、第634章 超驚喜有木有！

秦昱傑聽着腳步聲有點不對，立即抬頭，看來到人，整個人都驚得從病床上跳下來，要抱李唐詩。

自己心心念念的人，怎麼突然就出現在自己面前了？

簡直超驚喜有木有！

“停，傑哥，你說說你這是怎麼回事？”

怪不得回不了自己的短信息。

一雙大手掌都被包了起來，別說回短信息了，怕是拿個東西都沒可能。

躺在病床上看個書，都只能用腳指頭。

還好洋城溫度高，不穿襪子把腳露出來也不會覺得冷。

李唐詩很生氣，氣秦昱傑受傷也不第一時間告訴自己，眼睛盯着這雙被包成棕子的手，就難受起來，帶着哽咽：“你離開京城時，是怎麼答應我的？

說好出任務回來第一時間就給我發信息打電話的，結果你說過的話，一件都沒有做到。

沒有做到就算了，就連受傷的事也瞞着，還把我當女朋友嗎？”

是氣秦昱傑隱瞞自己，也知道他是怕自己擔心受怕。

可也氣自己，若是自己聰明一些，早點發現秦昱傑的不對勁，那是不是就可以早點過來陪着他了？

嗯，心疼得李唐詩都哭出來了。

李唐詩一哭，秦昱傑立即又心虛又心疼，完全不知所措，急得不行。

“糖糖，別哭，我錯了我真的錯了，別哭呀。

寶貝，媳婦兒，未來老婆，求求你別哭了，你再哭我就要跟着哭了”

秦昱傑和李唐詩成了男女朋友之後，他就特別特別的珍惜她，本來沒遇見李唐詩時，他就不喜歡女人哭，遇到他之後，看他哭，他就難受到心刺痛。

現在更是，看到李唐詩哭，秦昱傑就恨不得抽自己大嘴巴子。

“嗚嗚嗚，你怎麼能對我隱瞞呢？

你受傷了都不告訴我，我要你這個男朋友有什麼用？”

李唐詩其實就是借題發揮，因為她受不了秦昱傑受傷，更受不了他怕她擔心就聯合李青松他們瞞着自己。

李唐詩知道，自己選擇了秦昱傑，早晚都要面對這樣的一天。

不，甚至會有更多的這樣各種各樣大大小受傷后的秦昱傑！

秦昱傑是執行者，保家衛國，經常性的出任務，受傷再所難免。

只要祖國需要他們執行者，無論他們在何地或者何時，都會第一時間衝上前線；這點李唐詩理解也明白，更是支持！

可是李唐詩希望，她在後方支持的同時，希望身有前方的秦昱傑，能多自私些保護好自己；如果實在讓自己受了傷，請第一時間告訴她，哪怕她什麼也幫不上，做不了，李唐詩也想陪在他的身邊。

“有用有用的，男朋友當然是有用的，糖糖寶貝兒，別哭了好不好？

你哭得我的心都要碎了！”

“不好不好，沒用沒用，說話不算數，我討厭你！”

“算數算數，糖糖說什麼都算數，我說的也都算數，寶貝兒，可不許討厭我。

你是我的媳婦兒，只能喜歡我一個人！

這樣吧，糖糖媳婦兒你說什麼，我下次都一定做到好不好？”

秦昱傑慌了神慌了手腳，急得哪怕是注意到李唐詩的假裝的小動作，也認了真。

# ☆、第635章 不許再說分手！

“你說的？我說什麼就是什麼？”

“對對對，糖糖說什麼就是什麼好不好？別哭了，乖！”

秦昱傑想幫李唐詩擦眼淚，但是看到自己這雙被包成棕子的手，又無力的收了回來；但很快又伸出來，躲開包起來的手掌，虛抱了抱李唐詩，才用胳膊推着李唐詩坐到了一旁的病床上。

“那你現在開始向我保證，以後再發生類似的事，不許對我有任何隱瞞！

不管你發生什麼樣的大大小小的意外與傷痛，都要第一時間告訴我！

你說過，我是你未來的媳婦兒，也是你未來孩子的媽媽。

那我就是你人生命中最重要的人，也是唯一關係更親密的人，我不希望我們彼此之間不坦誠！

別把我想像得太過軟弱，我並沒有看起來的這般嬌弱！

傑哥，若再有下次，我就跟你分手，我不希望我的另一半，因為怕我的擔心，就不告訴我他受傷的事！”

李唐詩既然嚴肅又認真還果決和堅定的對着秦昱傑的眼睛說道！

“我保證，我再也不對糖糖寶貝兒隱瞞受傷的事了，哪怕我只剩下半條命，我也要第一時間親口打電話告訴你！

但是，糖糖乖乖，下次不許再說‘分手’這兩個字，我受不了！”

單是想想，秦昱傑都受不了。

更別說親耳聽到李唐詩說出來，秦昱傑就的心臟都就難受到不行，剛才只是虛抱着，現在是緊緊的抱着李唐詩。

還好，只是手掌受了傷。

還能抱着他的糖糖！

小媳婦兒，發起脾氣來，秦昱傑真是吃不消，卻又覺得這樣的李唐詩無比的可愛有趣！

竟然懂及時抓住機會，扣住他的弱點來跟他談條件了。

嗯，這樣的糖糖真的太美了！

這可是他的糖糖媳婦兒呀！

看來萬海洋教的是對的，對自己心愛的女孩兒，就得什麼肉麻的稱呼都喊出來。

喊着習慣了，別人才搶不走！

哄起來也方便！

“嗯，我以後不提！

但是，你若是除去工作上的事外，還對我有所隱瞞，我就會真的生氣了！”

李唐詩突然覺得弟弟的口頭禪用起來還挺順口的，一說我要生氣，就是明顯的能提醒對方，要小心了，不許下次再犯！

“我保證，一定，不會再犯。

糖糖，怎麼突然來洋城了？是因為想我嗎？”

不是秦昱傑自戀，而是肯定！

一回想，算算時間，期口考試剛結束，上京大學是有三天假期的。

李唐詩突然出現在自己眼前，除了想自己，秦昱傑也沒有別的答案了。

咦，這他.媽的感覺，真爽！

“嗯，確實是想你了，傑哥，我想你了！”

李唐詩也沒有矜持，小心翼翼的回抱着秦昱傑，她確實很想他。

從秦昱傑離開京城的那一刻起，就開始想了。

每天給他發三條的短信息都不足夠表達她對他的思念！

前世的她，就是因為矜持，因為不自信，因為不夠膽大表白自己對他的心意，才會彼此間拖拖拉拉的錯過那麼多年。

重生回來的李唐詩，開始學着厚臉皮，開始大膽的不懂羞的表達自己對他的思念與愛意。

當然，表達愛意這一點上，李唐詩依舊還是有些羞怯的。

# ☆、第636章 得個香吻什麼！

抱了好一會，兩人才鬆開，李唐詩仔細的檢查了一番秦昱傑被包起來的手掌：“剛才不是說要換藥嗎？

我幫你換吧，我去找醫生護士拿葯！”

換藥，李唐詩還是能行的。

“行，我陪你一起去拿葯。

糖糖，你得表揚並獎勵我，我來醫院后，一直都很聽醫生的話，也沒有讓女護士們幫我換藥。

我都乖乖的和異性保持距離的！”

秦昱傑在沒有李唐詩這個女朋友之前，來醫院也是從來不讓女醫生或者女護士靠近自己的，他身邊的人都知道。

現在有了李唐詩之後，秦昱傑就越來越會把自己本來就能做到的事，說出來，告訴李唐詩。

讓她知道！

就是想着找着各種各樣的理由借口，得個香吻什麼的。

畢竟，現在的秦昱傑心虛着呢，認了錯。

李唐詩也面上看着是原諒他了，但心底肯定是有氣的。

秦昱傑能感覺得出來，自己受傷的事，還是讓李唐詩難受了。

“這是傑哥應該做的!

再說了，我的氣還沒生完呢，想要獎勵等我一會換藥，看了你的手再說！”

到底傷到哪個地步了，以後會不會影響他拿木倉什麼的。

李唐詩都很擔心。

此刻李唐詩心裏已經在想着，要不要打電話讓弟弟和白爺爺過來洋城一趟，幫秦昱傑看看手？

不知何時，李唐詩已經把李唐朝和老白頭兩人的醫術認為是最厲害的那一種了。

才會在得知秦昱傑受傷時，第一時間考慮要不要找他們過來幫忙醫治！

“嘿嘿，好的，全聽糖糖的。

我的雙手真的沒問題，就是上藥的醫生有點笨，不小心把我的手包成過來。

看起來很嚴重的樣子，其實，真沒什麼事。

要是超超在這裏，肯定三五天就能全好。”

並不了秦昱傑哄李唐詩，而事實確實如此，雙手傷的真不算太嚴重。

醫生也說了，只是剛才來了兩個女護士說要給他換藥，秦昱傑不同意，還生氣把人給轟走了。給他檢查手的醫生一生氣，就把秦昱傑為算嚴重的手包成了嚇人的棕子樣！

而且現在的秦昱傑那是十分信任李唐朝的醫術，不然，也不會把那個護着自己的萬海洋，讓李青松秘密的送到哈市找李唐朝救治了。

“哼！”

李唐詩冷哼一聲，不理秦昱傑，跟着他跑到護士站拿葯；正好剛才被秦昱傑轟走的兩個女護士也在，看到李唐詩這麼漂亮的女孩時，雙雙轉開頭，不敢跟着秦昱傑這張俊臉看了。

難怪有這麼漂亮的女朋友，才會看不上她們這樣長相普通的護士！

李唐詩見那兩個女護士有些慌張的偷偷看瞟自己，也沒多在意，因為她進秦昱傑的病房時，聽到他說的那些話，再集合一下這兩個護士的小動作，就明白了。

突然想到弟弟李唐朝罵秦昱傑的話：

秦昱傑那貨，他就是爛桃花多，走哪，哪都能招上幾個。

要不是他本人有那麼一點自知知明的自愛的話，早就成花花樹了。

也不知道，他這種人哪來那麼多女人喜歡？

憑臉嗎？

# ☆、第637章 剛才是故意的？

當然就是憑臉呀！

這話李唐詩是不會說出來打擊自家弟弟的。

若不是因為臉長得好，李唐朝也不會總喊李唐嬌和李唐心丑八怪了！

確實，李唐詩的長相很出色，整個長櫻村都沒有比她更漂亮的女孩了，哪怕是李唐詩一直用長而厚的劉海擋住自己的面貌，可有時一個被風吹起飄高的頭髮，見過一眼李唐詩的長相后，都會印象深刻。

李唐朝自己本身也就是個顏狗。

細數他身邊的那些小夥伴們，也都是村子里長得比較出色的。

只是李唐朝自己本人沒有意識到而已。

“媳婦兒，你別生氣，我真的沒有多看她們一眼的，連上藥都是醫生幫我弄的。

乖乖，別生氣了好不好？”

秦昱傑故意當著這麼多護士的面前大聲的求饒，好言好語的哄着。

其實，他更想告訴所有人，李唐詩就是他的媳婦兒！

嗯，也是一種隱形的秀恩愛！

與宣布主權！

“行了，別在外面鬧，一會收拾你。”

李唐詩強忍着不讓自己笑出來，在外面，李唐詩該陪着秦昱傑演的，還是會很配合的。

她一手拉着秦昱傑的胳膊，一手拿着葯。

回了病房把門一關，李唐詩就坐到秦昱傑對面：“傑哥，有時我覺得你有點精分！”

“精分？什麼意思？”

秦昱傑對李唐詩也有這個感覺，不，應該是他自從認識李唐詩后，經常性的就從李唐詩這裏聽到些陌生的詞，比如現在的這個精分。

是他理解的那個字面的意思嗎？

“就是兩種性格。

平時的你不是這樣的，剛才那樣有點像中二少年！”

嗯，李唐詩覺得秦昱傑那樣又任性又有可愛還特別少年。

“中二少年？

糖糖，你傑哥我今年二十歲了，比你大四歲。

乖，來，幫我換藥吧，有點痛！”

秦昱傑一直覺得自己二十歲是個很成熟的標誌了，但今天被自己心愛的女孩兒被說成少年…少年這個詞，他並不是很喜歡。

插開話題。

李唐詩見秦昱傑也不願意與自己提，也不再多問與打趣，反正什麼樣的秦昱傑，在她看來都是帥氣的，做些出格，或者意外的舉動，或者說些不符合他人設的話語來，李唐詩亦都能接受，就像她自己說的那樣，還蠻可愛。

蠻新奇的！

李唐詩換藥的水平還不錯，等她弄完，秦昱傑看着不再是被包成棕子的雙手，鬆了口氣，然後湊到李唐詩鼻尖上快速親了下，誇道：“我糖糖這換藥的業務，一點也不亞於專業護士，很棒！”

若不是在醫院的話，秦昱傑更想獎勵李唐詩一個正式的香吻。

李唐詩立即紅了臉，嗔瞪了他一眼：“傑哥，剛才是故意的嗎？”

不然，秦昱傑才不會說出那樣的話來。

“嗯，有一個是我哥學校過來的，認識。”

確實其中有一個護士是秦昱俊的學姐，若不是對方跑到秦昱傑面前來自我介紹，說是老鄉什麼的各種獻殷勤，秦昱傑都沒這麼不耐性，頂多就把人趕走而已。

# ☆、第638章 我很有自信的！

這位護土也有意思，當著秦昱傑的面說是老鄉，轉眼就跑到她的同事當中，去說她和秦昱傑很熟，還和他的哥哥是同校同學，感情很不錯。

總之就是說了很多曖.昧的話。

秦昱傑一直就有犯有恐女症，這個所謂的老鄉，在自我介紹時，都是離秦昱傑兩米的距離。

老鄉情，這種東西，他都不可能對方多一眼。

就短短半天時間，秦昱傑和那個護士有一腿的謠言就被傳了出來，秦昱傑學校的同學過來看望他，便聽到了這個謠言，一問之下才明白怎麼個回事。

也就有了秦昱傑對醫院一直叫女護士過來給他換藥的事大發脾氣。

再說了，那個護士是知道秦昱俊家世的，只因為自己一點的愛慕之心，就開始自我造謠。

秦昱傑是不會揍女人，但是脾氣還是敢發的。

這也正是李唐詩一進房病，就碰到秦昱傑大發脾氣，很不紳士的行為。

“然後呢？”

明顯不只是這樣，李唐詩繼續問。

“然後，那個不要臉的女人，就自我造謠出一份和我關係很不錯的曖.昧氛圍來，被青松他們聽到了，我就投訴到了院長那邊。

剛才護士那邊就有與那個女人關係不錯的人。”

秦昱傑把他住進來两天半發生的事，都說給了李唐詩聽，講完之後有些小心翼翼的看着李唐詩。

“噗嗤!傑哥，這麼看着我，是怕我生氣嗎？

放心吧，不會的！

傑哥這麼優秀，只要眼不瞎的女生都會喜歡你的。

不過，她們喜歡又有什麼用呢？

反正我傑哥只喜歡我李唐詩一個人，所以，在這點上面，我還是很有自信的！對不對？

難道，傑哥，不想給我這樣的自信？”

難怪，要當著那麼多的人面喊她媳婦兒了。

明知李唐詩不願意這麼早訂婚，甚至也不像他們京城那邊的女孩，能快速的接受被男朋友喊媳婦兒，老婆這樣的稱呼。

秦昱傑偏要喊。

想想，李唐詩今天一來這裏，從她開始假裝哭時，秦昱傑一會一個寶貝，一會一個乖乖，一會一個媳婦兒，這樣親昵的詞往外蹦，敢情他是找人討教學習了，才找着她實習呢！

不過，李唐詩很喜歡各種親昵的稱呼！

沒人時，聽聽，還是蠻高興的！

想着想着，這不李唐詩便有些有持無恐的感覺了！

“當然，這絕對是我家糖糖唯一的特權！

所以，糖糖，我受傷的事，是不是就可以掀過了？”

拐來拐去，秦昱傑最後的目的還是這個。

“行吧，看在你是病患的份上就原諒你了，反正你自己也保證了不許再有下次。

對了，你這傷還要住院幾天呀？”

李唐詩剛才自己拿着歷病看了看，完全看不懂，但是，還是從專業的詞語上來理解的話，真的並不是很嚴重的那種！

“等明天醫生過來上班了，問問看看能不能出院了。

糖糖，困了沒？

要不要先躺下來休息會？”

秦昱傑看着李唐詩眼底下的青色，心疼得不行，再抬手腕看了下時間，已經快十點鐘了。

# ☆、第639章 核雕上的信息！

“不累，不困，傑哥，你呢的，葯已經換過了，你要不要洗臉？

我來幫你吧！”

秦昱傑的雙手都這樣了，找護士幫忙那是不可能的，李青松到這個點都還沒來，想來是今晚是不會過來當電燈泡了。

他這麼愛乾淨的人，一定不洗洗再睡的話，肯定不舒服。

洗澡是不可能了，但是洗臉，洗手，洗腳什麼的，李唐詩完全是可以幫忙的。

“啊？糖糖，不用不用的，明天等青松過來了，再讓他幫忙就是。”

秦昱傑也想享受一下女朋友照顧自己的副利，但是秦昱傑知道自己最近在李唐詩面前是越來越沒什麼自控力了。

跟萬海洋在原始森林的容洞里，談到李唐詩時，秦昱傑都能興奮大半夜睡不着。

與萬海洋談了很多，尤其在他知道秦昱傑脖子上的掛件，是他的女朋友，李唐詩送的時，萬海洋十分的驚訝。

萬海洋從秦昱傑這裏確定，東西真是李唐詩的后。

萬海洋突然整個人就像變了一樣，對秦昱傑說話也變得溫和了，還像長輩一樣，開始教秦昱傑如何哄女朋友，如何與女朋友相處，如何討女朋友開心……

最後要不是秦昱傑知道萬海洋還是個老光棍的話，就真的信了。

秦昱傑確實也信了一點點，在萬海洋主動帶着秦昱傑進入了另一個任務點，成功抓獲正打算逃跑的毒販后，秦昱傑就信了一點。

只是讓秦昱傑有點不怎麼開心的就是，萬海洋沒有在核雕上多透露些信息。

至於後面，為何秦昱傑會把萬海洋帶回洋城，再送到哈市，其中也是因為秦昱傑懷疑，萬海洋可能知道自家糖糖的身世！

一想到有這個可能，加上秦昱傑的雙手受傷，回到洋城就暈睡了一天一.夜，才沒能及時給李唐詩打電話。

秦昱傑也有那麼些擔心，自己一下沒忍住提前把萬海洋認識核雕的事說出來，怕李唐詩多想。

因為，秦昱傑之前帶着李青松他們去追捕萬海洋和萬江河兄弟兩時，李唐詩就說過，她見過他們。

萬海洋也自己交待過了，他就是收了李大海的錢，當個保鏢而已。

至於李大海把李唐詩賣給人販子的事，這事萬海洋也是知道的，甚至可能會牽線。

秦昱傑當然也知道，萬海洋說的話，他不能全信，但也不是完全不能信。

所以，他會讓李青松把萬海洋送到哈市，李唐朝可是在臨走前，跟秦昱傑說過，如果遇到些不怎麼聽話的犯人，或者懷疑對象什麼的，可以往哈市那邊送，他可以幫秦昱傑達成目的。

秦昱傑開始以為李唐朝說的是催眠。

李唐朝卻說不是，而是試一種味。

一種，現在交給李唐詩和白老頭在製作的葯。

其實說白了就是要實驗品。

一種，可以通過安全手段得來的實驗品，並讓實驗品幫着秦昱傑達成目的！

就是連李青松都以為是送人過去治病的！

並不全是！

“傑哥，你沒事吧？”

才說著話呢，怎麼一下子就走神了？

是不願意她幫他洗漱嗎？

# ☆、第640章 是否另有隱情？

“沒什麼，就是想到一些事情，糖糖，你隨便幫我洗一下就好。嗯，就幫我洗個臉，手和腳就行了，背就不用了！”

回過神來的秦昱傑，在猶豫要不要把核雕的事說一下？

還有她認識萬海洋是不是另有隱情？

不怪秦昱傑會多想，確實從李唐詩與他相識的過程而已，總是帶了一些戲劇化的巧合。

以及秦昱傑自己從小做的那些夢，以及比別人超一般的好運氣。

很多東西，秦昱傑自己說不清，但卻在對上李唐詩時，他總是會變得不像自己。

做事會猶豫，曾經的他，可不是這樣的！

都是想到什麼就立即做什麼！

“嗯，如果我做得不好的地方，傑哥可要說出來。”

李唐詩兩世來，第一次如此親自幫他洗臉，洗手，洗腳，身上也簡單的擦了一下。

其實李唐詩還想幫秦昱傑把腿也擦一下的，秦昱傑用被子蓋扣住了某處，死活不同意：“糖糖，不用了，你自己趕緊去梳洗，不然就沒熱水了。

我這裏已經沒事了。”

拒絕的秦昱傑聲音已經明顯的帶着一絲暗啞。

還好因為皮膚黑燈光夠暗，李唐詩的心思了都放在了自己幫他擦身的這件事上，才沒有看出秦昱傑的異常，也就沒看不出他的臉已經暴紅。

不過，仔細看的話，還是能從耳尖上看得出，此刻的他已經害羞。

“行吧，那我去了。”

李唐詩有些遺憾的端着臉盆去倒水，順便帶着李青松早就準備的未開封的毛巾用了起來，簡單的洗了個澡，再把自己的臟衣服也隨手給洗了，掛到衛生間的窗外，反正洋城晚上的溫度夠高，明天一早她就可以收起來，完全不礙事。

李唐詩連頭髮也給洗了，也不知道是李青松太過細心呢，還是醫院配製的，衛生間居然還有吹風機。

洗完澡的李唐詩更柔美了，秦昱傑看着李唐詩那被熱氣衝過的緋紅的臉蛋，喉嚨緊了緊，感覺口渴得厲害。

拿起床頭柜上未開封的礦泉水喝了起來，瞬間，一瓶見底，才感覺好受些！

“糖糖，辛苦一天了，你就睡到那張床上吧。

我也困了，一起睡！”

秦昱傑心底因為李唐詩的到來很激動，很開心，雖心裏還有些事，但他不忍心自己的媳婦兒，在忙完考試，就替他去看爺爺奶奶之後，還坐那麼久的飛機跑過來給自己送驚喜！

秦昱傑收到的確實是驚喜，但在李唐詩看來卻是由驚喜變成了驚嚇。

嗯，李唐詩得知秦昱傑受傷時，是擔心的，是難受的，是心疼的。

不過，一切還好，秦昱傑傷的不重。

李唐詩聽着秦昱傑的話，想了想，也沒有再堅持，這幾天自己忙着複習，忙着考試，忙着寫比賽要的，特別的忙，心裏還一直挂念着一直未回自己短信息的秦昱傑；之前沒覺得累，也沒覺得辛苦。

但是此刻，洗完澡后，靜靜地坐在秦昱傑的床邊，感覺自己整個人都放鬆下來了，還真有點困呢！

# ☆、第641章 此刻定很猥瑣！

尤其是聽到秦昱傑說‘一起睡時’，李唐詩下意識的看了一眼胸.前，就感覺自己還是早點睡吧。

“好，傑哥，晚安。”

李唐詩快速的爬上了病房內的另一張空床上，立即閉上眼睛。

李唐詩知道秦昱傑的‘一起睡’是很正常的話，但是由前世回來的李唐詩，卻以為秦昱傑在‘開車’，然而她沒有證據，也為了不讓自己多想，李唐詩在心底默念着趕緊睡，趕緊睡，不許無思亂想，傑哥那麼單純的人。

開始李唐詩是裝睡，也不知是不是因為有秦昱傑在身邊的原故，還是真的累了，裝睡不過幾分鐘，她就真的睡着了。

同一時間躺下的秦昱傑，聽着均勻的呼吸聲，輕聲輕腳的由床上坐了起來，並下床。

秦昱傑用包起來的雙手，小心而又輕慢的幫着李唐詩把被子捻好，用腳輕拉了一張板凳過來，坐在靜靜地坐在一旁，坐到床頭，秦昱傑不是沒有想過，而是怕自己一坐到李唐詩的這張病床上，因他的體重可能會引起床下陷。

而此把李唐詩給吵醒！

所以秦昱傑最終選擇坐在了一旁，看着他的糖糖，半個多月不見，他確實是很想她的。

他的目光更是因為思念，慢慢的由李唐詩的臉上轉移到了，微微張開的嘴唇，剛才一直礙着李唐詩因自己受傷的事，沒敢太過放肆，表達自己對李唐詩的思念與愛意。

此刻，秦昱傑先是試探性的用包起來的手，寵溺的把李唐詩睡亂的長發，給拔到一旁，見沒有醒來的意思，秦昱傑舔了舔幹得脫皮的嘴唇，他知道自己此刻一定很猥瑣，一天到晚的就知道如何親他的糖糖媳婦兒。

嘿嘿，都說是自己的媳婦兒了，親一下也沒事的。

“寶貝兒，我想親你，你不回答的話，我就當你答應了！”

秦昱傑輕笑出聲，又很快就收住了。

男人呀男人！

果然，哪怕是自己，在面對自己心愛的女孩面前，也會露出禽.獸的那一面！

這種偷親，與李唐詩醒着時，吻她，感覺又很不一樣。

有種莫名的快感，以及說不清道不明的爽悅！

“媳婦兒，晚安！”

偷親到了，秦昱傑不敢太過，怕把人給弄醒。

又幫檢查了一遍，李唐詩睡樣很好，不會踢被子后，秦昱傑嘴角上揚着躺回了自己的病床上，一臉滿足的入睡。

一覺醒來，秦昱傑發覺李唐詩不在病房內，整個人都鬆了口氣。

那下床衝進衛生間的速度，簡直像做了壞事的孩子。

沒錯，因為昨晚偷的那個吻，秦昱傑同學整晚都在做帶了顏色的夢，而夢裡的女主角，自然是李唐詩。

只不過呢，無論夢裡那個臉上帶着傷疤的她，還是此刻的李唐詩。

秦昱傑都愛得不行…

秦昱傑衝進衛生間后就懵逼了，雙手是被包着的，脫個病服都有點難，別說洗內.褲了。

無法洗內.褲的秦昱傑亦然決然的，把內.褲直接扔進了垃圾桶里，這樣還不算，還故意扯了很多衛生紙蓋在上面，以消掉自己的罪行。

# ☆、第642章 臉好像有點紅！

其實，這種一.夜醒來，髒了內.褲的事，男孩子的這種經歷算起來，再正常不過好么，完全不至於像秦昱傑這樣偷偷摸摸的處理。

只是因為秦昱傑現在在醫院，且由自己心愛的小媳婦兒照顧着，秦昱傑多少覺得有點糗，更主要的是秦昱傑覺得自己的糖糖寶貝兒，實在是太小了。

不能把她給帶壞！

“老大，你在幹嘛？小嫂子呢？”

一大早就過來送早餐的李青松，推開病房門，就看到自家老大臉帶異性的從衛生間出來。

嗯，李青松突然的出聲，差點嚇到秦昱傑。

“老大，你發燒了嗎？臉好像有點紅！”

李青松做為秦昱傑最好的發小兄弟，自然是能看得出來，他臉的異樣來。

“沒有，就是有點熱。你帶早餐過來時沒有碰到糖糖嗎？

我醒來時，糖糖就不在了。”

按理來說，像秦昱傑這樣的特訓過的天生執行者，半夜有點什麼動靜，都會立即醒來。

然而，昨晚秦昱傑不知是睡得太好，還是夢裡的境況太美舍不得醒來，還是咋的，總之，就是李唐詩起床，他都沒有聽到，且一睡就睡到大天亮。

這樣的情況，對秦昱傑來說，特別的罕見！

畢竟，警覺，可是執行者最基本的敏.感點！

也是修練成本能反應偵察能力之一！

“哈哈哈，看來小嫂子過來老大就能睡好覺了，恭喜老大。

我來時沒碰到小嫂子。

會不會是出去跑步了呀？”

李青松若是沒記錯的話，從李唐詩在執行營部被自家老大特訓后，回到上京大學就每天都保持跑步的習慣，今天應該也是出去跑步了吧？

“那應該是了，糖糖的這個習慣一直保持着的，就是不知道我教給糖糖的拳術練得怎麼樣了。行了，趕緊去打些水來，幫我洗洗，再把衛生間的垃圾倒掉，這些事就別麻煩我家糖糖了。”

秦昱傑自然不想讓李唐詩發現自己扔內.褲的事。

他確實也有些擔心李唐詩的拳術，主要是萬海洋的出現，並願意跟着他的行為，讓秦昱傑多了更高的警覺與懷疑性！

無論怎樣，李唐詩最好都帶些自保的能力，會讓秦昱傑更放心些！

不行，他得回學校，找教官要些小東西來，送給他的糖糖。

“好好好，我馬上做。”

李青松任勞任怨的按着秦昱傑的指揮，幫着他洗漱，又把衛生間的垃圾給處理了，還把病房給打掃了一遍。

等李唐詩回來時，整個病房都就得乾淨整潔。

“嘿，小嫂子，你也買早餐了呀？我也買了！”

李唐詩確實也提了好幾種早餐回來，她醒來的時間還很早，護士站都才換班；為此，李唐詩怕護士進去查房驚醒秦昱傑，還特意吩咐他們晚點再進去。

自己則是圍着醫院給病人散步的小公園跑了十來圈，看時間差不多，才出去買早餐。

本可以在醫院里買的，但是李唐詩知道秦昱傑對吃的很挑剔，而且她也想讓秦昱傑吃點好的，便出去打車去了洋城最好的早餐店，打包。

# ☆、第643章 可不是我的鍋！

來回就得用近一個小時的時間。

李青松接過李唐詩手裡的打包盒，一個一個打開，驚叫連連。

“哇哇，小嫂子，你對老大也太好了吧，洋城的君家的早餐也買來了，叉燒包、牛肉肥腸粉、蝦餃、香菇粥……

全都是老大最愛吃的，小嫂子你也太疼我老大了吧？

不行不行，我也要吃…

老大，可不可以？”

李青松帶來的早餐也不差，他的早餐是從學校附近那間秦昱傑最常去的那家打包來的；不過，口味自然是比不上洋城最有名的君家早茶。

洋城的君家早茶，那可是歷史悠久!

細數起來，應該經營有上百年的歷史。

在洋城開的店並不多，也就五家分店。

但每家由早上四點開始營業早茶，幾乎是家家且天天都暴滿！

君家的早茶點心高達近兩百種，而且君家早茶有個規矩，那就是從來不接受預定位，全都是當天早上排隊先進，直到位置坐滿為止，客滿之後就不再接客。

因為洋城的早茶，顧名思義的一樣，有茶有早點，帶着朋友或者家人，坐在桌上一邊吃茶一邊聊天，無比放鬆的方式，成為了洋城人最具有特色的代表。

可以說，外地人來了洋城，不去君家吃過早茶，那都不算是真正的來過洋城！

可想而知，洋城的君家早茶有多麼的好吃了。

李青松的狗鼻子聞到，再看到，自然不想錯過美食，但看到老大那護食的樣，就覺得有點委屈。

“不可以！

這是糖糖第一次給我買早茶，你沒份！”

嗯，秦昱傑已經吃過很多次李唐詩親手做的早餐，但是出去買早茶，還真是頭一回，秦昱傑珍惜得不想，在他看來，這都是屬於他和李唐詩美好記憶的一部分。

絕不允許，李青松這種電燈泡給搶走。

“有份的，傑哥，你看我買了這麼多，你一個人也吃不完。

而且我本來就買了三個人的份，早茶留到中午吃的飯，味道就不好了。

青松你也坐過來一起吃吧，別跟傑哥一般見識！”

李唐詩好笑的看着秦昱傑說道。

嗯，李唐詩越發的覺得，秦昱傑和自己在一起時，越來越像小孩子，而且這種相處方式，李唐詩竟覺得，比前世她和秦昱傑處於最濃烈的曖.昧期時的感覺還要好。

這種感覺令李唐詩覺得心裏很甜，甜得讓李唐詩無比的希望，這樣的秦昱傑今生唯有自己一個人能看到並享受！

是的，獨一無二的秦昱傑，只屬於她李唐詩一個人。

“哈哈哈哈，謝謝小嫂子，我就知道小嫂子對我最好了。

老大，可不是我的鍋，是小嫂子喊我吃的。”

李青松突然就發現，有時當個電燈泡還蠻好玩的，真的，能親自看見老大被李唐詩這個小嫂子訓着，管教着，特別的有意思有木有！

要知道，秦昱傑從小就在大院里當孩子王。

在李青松他們這般跟在秦昱傑屁.股後面的人眼裡，秦昱傑就是他們那群孩子當中的老大，俗稱孩子王！

# ☆、第644章 露出看戲眼神！

但是在那些大人與老頭老太太們眼裡，他們的老大秦昱傑這個孩子王，就是個十足的有文化的小霸王。

什麼惡做劇呀，壞事，好事，秦昱傑都帶領着他們干過，而他自己卻從來都是站在一旁指揮，從不染了自己的手。

一直都是那種站在高處的領導者，永遠都是他在指揮着別人，讓別人按着他所說的，所想的去做；而不是像今天這樣，李唐詩讓他做什麼就做什麼。

那模樣更是搞笑，超像受了委屈的小媳婦兒。

李青松他不過就是朝秦昱傑搶了點早茶而已，就氣成那樣，太有意思了！

嗯，李青松真心覺得，老大找了李唐詩這個小女朋友后，整個人都變了，變得越來越有意思，越來越接地氣的那種，跟那種剛談了戀愛的小男生一樣，動不動就裝可憐，裝可愛！

裝可愛？

我靠！

李青松被自己腦子里閃現的這個詞給驚恐到，是的，居然有一天，他會覺得他的老大可愛？

我的天呀！！！

“李青松你再對着我露出這種傻.逼的表情，就立即給我滾出去，什麼眼神呀！”

秦昱傑惱羞成怒，在自己的糖糖面前，他想怎麼做就怎麼做了，裝可憐，裝委屈，只會讓他的糖糖更緊張着自己，更關注自己，而不是分心去照顧到李青松這個沒有自覺的電燈泡。

然而，電燈泡沒有了做兄弟的自覺就算了，還用那樣的眼神以及表情看向自己，秦昱傑很火大好不好？

搶了他的早茶，還敢笑話他！

簡直是找死！

“是是是是，老大我錯了，我吃早茶！”

李青松也敏.感快速，精準無誤的接住秦昱傑砸過的叉燒包，嘿嘿笑着就是一口，也不敢再露出看戲的眼神。

確實也不敢，自家老大那眼神帶刀，可不是開玩笑的。

現在有李唐詩這個小嫂子在，秦昱傑這個老大會收斂着，也不會真的對付李青松。

但是等秦昱傑雙手好了，出院了，李唐詩回京城上學了，李青松都不需要想像，就會知道自己的下場會有多慘。

所以，李青松還真不敢造次了。

乖乖的，分（搶）來了三分之一的君家早茶，至於李青松自己買來的早餐，就由李唐詩送到了護土站。

護士們本是不敢收的。

但是李唐詩藉著認識那個護士姐姐，也就是之前到處亂說和秦昱傑關係不錯的那個護士。

是幫認識的護士姐姐買的，算是感謝她們對秦昱傑這個男朋友的‘照顧’。

護士站的護士們都很不好意思，因為秦昱傑長得太好看，又聽說是洋城執行高校未來的執行官，自然而然的關注就多了些，再因為那位所謂的秦昱傑哥哥的同學的護士的宣言，得知道秦昱傑的家世不凡，讓一些護士動了些不該有的心思。

然而李唐詩的到來，以及昨晚秦昱傑親自帶着李唐詩過來護土站拿葯，還當著那麼多人的面，喊李唐詩媳婦兒，再加上今天的早餐，整個護士站，以及這一層樓的病房的病人和醫生都知道，住在VIP病房的小伙子是有女朋友的。

# ☆、第645章 簡直太無恥了！

還是一個長得特別漂亮又聲音甜美的女朋友。

有了這樣的女朋友，誰還會看得護士呀？

而且，還聽說這樣漂亮的女朋友，還是上京大學的學生。

上京大學可是國內一流學府！

女朋友不僅長得漂亮，還聰明，未來更是前途無量！

與秦昱傑這樣的優秀的執行生，簡直就是絕配！

“老大，小嫂子對真的太好了，有些羡慕!”

李青松承認自己在男女感知上遲鈍，但是隨着看秦昱傑和李唐詩相處時無形的各種秀恩愛時，也能學到些東西，而且當他看到自己不太明白老大某時對李唐詩的反應時，他會很好學的且不恥下問的給路濤打電話。

得到答案后，李青松都驚覺一番。

然後就有些羡慕，現在更是。

開始，李青松覺得老大很可憐，總要被李唐詩逼迫着吃掉一些她做出來的餅乾或者糕點；後來老大和李唐詩成為男女朋友后，李唐詩就更過份了，總喜歡吃飲料和帶甜的東西；最可惡的是，李唐詩每次都只是嘗上一口就讓他的老大吃。

李青松知道老大對感情的認真，也是真心喜歡李唐詩的，更是知道老大的為人，不喜歡浪費。

自然是，李唐詩給的，他全都照吃不誤。

哪怕是丟了一點點的男子漢氣概，也再所不辭！

然而，慢慢地，李青松就完全看出門道了，老大他不僅不嫌棄還樂在其中。

再到現在，李青松驚恐的發現，不是李唐詩過分的‘虐待’自家老大，而是李唐詩像對待小孩子一樣的在愛着老大。

更更驚恐的是，昨晚李青松把李唐詩送到醫院，自己回了執行高校后給路濤打電話，說了寄零食一事後，被路濤先是臭罵，然後再是暴笑，說李青松是個傻子，到現在都沒有發現問題。

什麼問題？

當然是發現自家堂堂老大，竟然喜歡吃甜食！！！

還藉著李唐詩這個小女朋友的名聲，偷偷的吃。

簡直太無恥了！

在李青松看來，喜歡吃甜食的習慣，絕對是小姑娘和小女生或者娘娘腔才做的事，然而自家老大那麼高大那麼俊帥的男人…居然也喜歡吃甜食，太顛覆李青松二十幾年來，認識秦昱傑這個老大的形象了。

呼！

簡直不可思議！

就算髮現了如此驚天的秘密，李青松還不敢說出來，怕被老大揍死！

路濤告訴過李青松：“若是能遇到一個把你當成朋友，當成小孩子，當成男朋友三樣的護着，寵着，愛着，你就嫁了吧！

不，應該是娶了吧！

這樣的女孩，值得放棄所有也要好好愛着，寵着，護着！”

李青松那會沒想通，眼前看着老大和李唐詩這對情侶就瞬間悟了！

確實，如果有這樣一個女孩，時時把你放在心上，最在重要的位置，處處為你着想，關心你，想着你，戀着你。

還有什麼不值得你去珍惜，不值得你不喜愛的？

嗯，老大真的是太幸運了，能遇見李唐詩這樣的好女孩！

李青松再一次，覺得自己真的成了路濤口中所說的檸檬了，有點酸！

# ☆、第646章 餵了一波狗糧！

();

同情自己幾秒，又被強行餵了一波狗糧！

嘿嘿，李唐朝那熊孩子講出來的新詞語，真的是太能形象此刻李青松的心情了。

“繼續羡慕着吧，像我家這麼好的糖糖這世上也就這麼一個。

而且世上獨一無二的糖糖，只屬於我一個人，你這輩子可是打光棍的命！”

秦昱傑相當驕傲又自豪，還有些囂張，嗯，更有些臭屁！

好像全世界就只有他有女朋友似的！

還真別說，他們這一圈好兄弟當中，確實以前一直被嘲笑可能打一輩子光棍的秦昱傑，成了他們當中如今，唯一一個成功脫單，且閃電式的見了家長的人！

“喂，老大你這就過分了呀，自己有了女朋友，怎麼就能詛咒我呢？

怎麼說，我也是大好青年呀，問前途什麼的也是無量的。

小嫂子可是在上京大學，老大你可得讓小嫂子幫忙看看，有沒有合適我的女孩子，就介紹給我！

我也不需要多好的，只要人品不錯，長相還過得去就行了！”

當然若是有小嫂子這樣差不多的就更好了。

這句話李青松是不敢說的，怕被打死！

“行吧，一會你自己和糖糖說介紹對象的事，只要糖糖同意，我沒意見的！”

秦昱傑當然也希望自己的兄弟有人疼，有人愛呀！

而且像他們這樣的，雖現在是執行生，但畢業后出來就是執行官，出任務什麼的，心底若是有個可以牽挂的人，總歸會是比硬性拚命的強。

心有牽挂，哪怕心裏念着的是完成任務，但同時也會想着在完全任務的同時，還會想着如何保全自己與戰友！

李青松嘿嘿的笑着大聲問在已經在衛生間收拾東西準備出院的李唐詩：“小嫂子，我和老大剛才說的話，聽到了沒，你的同學裏面，或者認識的朋友當中，有合適我的女孩，就幫我做個介紹。”

李唐詩洗了手出來，先是看看秦昱傑，再看看李青松：“呃？那你對女朋友方面有什麼要求嗎？

人品好，這種要求太籠統了，具體！”

給我介紹對象的事，李唐詩自己還是個小姑娘呢。

完全不拿手！

“小嫂子，說實話，你老家的那個誰有未婚夫不？”

李青松忽然就想到了，李唐詩的好朋友梁麗蓉，他們住梁麗蓉的旅館時，兩人還算是交流得不錯的。

他好像聽梁麗蓉過說，家裡人會幫她找對象。

但卻一直沒敢當面問。

更重要的是當時的李青松也沒這方面的心思，此刻的李青松是因為被秦昱傑和李唐詩給刺激的。

又想着梁麗蓉是李唐詩的好朋友，是同一個地方的人，人品嘛李青松自己接觸過，不錯！

長相嘛也可以，雖比不上李唐詩這樣驚艷，但卻也過得去！

除了學歷低了點，皮膚黑了點，身體壯實了些，其他的李青松也是能接受的，家世前景什麼的，李青松不看重。

“啊？我沒聽錯吧，你是問的是麗蓉呀？

這個么暫時應該還沒有吧，如果有，她會跟我說的。

不過，就算她現在沒有未婚夫，我也可以肯定的回答你，她不會喜歡你！”想和更多志同道合的人一起聊《九零奮鬥甜嬌妻》，微信關注“優讀文學”，聊人生，尋知己~

# ☆、第647章 太不公平了吧！

梁麗蓉的家人十分的反對梁麗蓉找外地人當男朋友，不然的，也不會一直拘着梁麗蓉在家裡幫忙照顧店了。

就是梁麗蓉自己也差不多是這個意思，她不願意找外地的男朋友，更不可能嫁到外地。

“為什麼呀？我長得各方面的條件都不錯呀，除了長相比老大差點，錢比老大少了些外，沒有別的缺點。

小嫂子，你幫我找梁麗蓉說說唄？”

李青松完全不能理解，為什麼與李唐詩是好朋友，好閨蜜，怎麼就不能接受外地的男朋友？

這樣也太…嗯，對他太不公平了吧！

“這個說不通的，無論是麗蓉自己還是她的家人，都無法接受外地人。

我記得麗蓉她以前跟我說過，她家的一個表姐，找了川省那邊的男朋友。開始時對她表姐很好，哄着她表姐在沒有父母同意的情況下就懷孕了，我們那邊未婚先孕簡直就是一種恥辱！

她表姐的家人沒辦法，只能同意了讓她表姐和那個人結婚。

然而兩人結婚後，生活一直過得很苦，男人更是一個不順心就打她表姐，因為雙方的地理位置離得太遠，她表姐連回家的車票都買不起，拖了一年又一年，最後嫁人十年就生了六個孩子，等她好不容易能回家時，整個人都變得又老又瘦。

總之，很慘！”

具體多慘，李唐詩是無法形容，因為她沒有看到本人！

但是梁麗蓉表姐嫁外地的事，給梁麗蓉的家人帶來特別大的影響就是了。

而且婚姻這種事，李唐詩哪怕是朋友，也不能說太多的。

尤其是梁麗蓉她和她家人，都有着相同的觀念的堅持，李唐詩幫李青松介紹，那就是給自己找麻煩，也是給李青松和梁麗蓉同時找不快！

儘管可能他們未來一起了，也會因為三觀的不合過不下去的！

“反正你可以想像一下，一個女人痛苦無力的模樣就知道了。

所以，麗蓉，你還是別想了。

她自己想不通，她的家人不支持，不同意，她是不可能找外地男朋友的，她很孝順！”

對梁麗蓉有着自己對愛情與婚姻的堅持與不一樣的觀念，李唐詩是支持她的。

可以幫李青松介紹女朋友，卻不能是梁麗蓉！

“哦這樣呀！那就看看你們上京大學這邊吧？”

李青松還以為梁麗蓉那邊會和李唐詩這樣，在選擇男朋友時會比較爽快，然而聽了李唐詩的解釋之後，李青松莫名的有些不爽，也有些遺憾。

他確實對梁麗蓉那樣豪爽性格的女生，比較有想法！

以前到是沒覺得。

現在看到秦昱傑和李唐詩時不時的有愛的互動，李青松才會偶爾想到梁麗蓉。

“嗯，有就給你介紹。”

幫李青松介紹女朋友的大任，就這樣交到了李唐詩的手裡。

醫生過來檢查過後，同意了秦昱傑出院。

自秦昱傑有了李唐詩這個女朋友后，本來在洋城就買了房子，但是為了方面李唐詩就近找自己，秦昱傑就在自己的學校附近重新再買了一套新房，出院后的他們，直接就搬去了新家那邊。

# ☆、第648章 太得不嘗失了！

“老大，那我回來了。”

李青松把東西放下，跟着秦昱傑打招呼，然後轉身走到李唐詩面前嘿嘿傻笑問道：“小嫂子，明天中午我可以過來蹭飯嗎？”

早餐沒時間出來吃，但是中午，想吃頓好的。

為什麼不問老大，而是問李唐詩，那是李青松知道，自家老是處護食的人，肯定不會同意他過來打擾和小嫂子的二人世界的。

“中午嗎？可以，明天過來，順便再把傑哥他們班的那幾位也一起帶過來吧，我請你們吃飯。

之前在京城時，我就答應過他們，若有機會來洋城，就請他們吃飯。

正好，明天中午一起請了吧！”

在京城時李唐詩有做過幾道洋城的特色菜請他們吃，但是正式請客吃飯還真沒有。

況且與秦昱傑同班的那幾位，與秦昱傑的關係一直都很不錯，秦昱傑住院也不過两天，他們就跑了好幾趟。

無論是同學情也好，戰友或朋友情，李唐詩自然都是要代表秦昱傑感謝的。

其他的做不了，一頓飯還是沒問題的！

而且，秦昱傑雙手受傷，李唐詩就是想趁着與他一起休息的時間出去玩，都不太可能。

兩人呆在家裡多無聊呀，多來些朋友，同學陪着秦昱傑也會好打花時間。

李唐詩並不知道，秦昱傑寧願自己和李唐詩單獨坐在家看電視或者看新聞都不願意，讓李青松他們一大幫人上家裡來湊這個熱鬧！

只是，秦昱傑心裏的話不敢說出來，怕了李唐詩生氣。

那就太得不嘗失了！

“真的嗎？那太好了，小嫂子，我可不可以再提個小小的要求呀？”

李青松無視掉老大那暗暗甩過來的眼刀子，厚着臉皮說。

“什麼要求呀？只是與吃有關的，你可以提，還可以點餐！”

既然都要請客吃飯了，那李唐詩自然是希望能讓秦昱傑的同學們吃得開心，吃得高興為主！

“點餐就不用了，小嫂子做什麼我們就吃什麼，不挑食的。

真的！

就是希望小嫂子能不能趁着在洋城的這點休息的時間，幫我們弄點豬肉脯和牛肉乾呀？

上次在京城嘗過小嫂子你的手藝后，我們所有人都一直念念不忘！

小嫂子，你放心，豬肉和牛肉，都由我們去買，處理好再帶過來給你好不好？”

嗯，在京城那次，秦昱傑幫忙從打包到執行營部里的菜中，還有李唐詩私下單獨給秦昱傑做的豬肉脯和牛肉乾，量很少，再加上秦昱傑本身就護食的很，他們每人只分到了一小塊，可就這麼一小塊。

令他們從京城回到洋城，一直到現在，都還想着什麼時候能再嘗一嘗那個美味！

這不，機會來了，李青松便大膽的提了出來！

“不好！”

“好呀！”

秦昱傑和李唐詩異口同聲回答！

不好，是秦昱傑說的，他覺得自己的小媳婦兒從京城那麼老遠的地方跑來看自己，不是為了給了李青松這幫人混蛋做吃的食的。

特么的，太得寸進尺了！

這些貨看來是皮癢了，居然敢趁着自己受傷休息的時候，打他的人的主意！

# ☆、第649章 幫着別的男人！

再次被老大死亡的警告的眼神注視着，李青松整個人都虛了！

但一想到連做夢都想吃的豬肉脯和牛肉乾，李青松便擦了擦被驚嚇出來的額頭頭，帶着幾分激動的問李唐詩：“小嫂子，你剛才答應了對不對？

天哪，太好了！

請問小嫂子，明天我們該帶多少豬肉和牛肉來，都有什麼要求沒有？

如果有的話，方便寫給我帶走嗎？”

本來么李青松就是隨便試一試的，知道自己故意利用李唐詩的善良，來討吃食，有些過分！

可那點良心什麼的東西，在李青松看來，都不如豬肉脯和牛肉乾的魅力更大些。

頂多，大不了等老大雙手好了以後，多被老大帶着出去加練而已！

嗯，這個後果，李青松和梁兵，李岩松他們早就設想並一致商量過的結果。

肉乾是一定要吃的，哪怕是被狠厲的操練，那也是值得的。

好吃的東西，太少了！

他們這些大男生喜歡的零嘴，就更少了！

難得有點喜歡的，自然不願錯過！

雖說他們後來自己也去找了類似的豬肉脯和牛肉乾，但味道與李唐詩親手做出來的實在是差太遠了。

“行，那你等一下，去書房寫給你。

傑哥，我可以進書房嗎？”

秦昱傑自然是點頭同意的，見李唐詩小跑的按秦昱傑指的書房的方向跑了過去，瞬間變臉了。

剛才對李唐詩點頭時，既是帶着溫柔的笑，又是帶着寵溺。

結果對上李青松就嫌棄到不行，甚至帶着憤怒：“李青松膽子肥了呀，居然敢指揮着我家糖糖給你們這幫混蛋做吃的，簡直是找死吧？

你回去告訴那幫混蛋崽子們，這是第一次，也是最後一次！

我家糖糖從京城那麼遠的地方跑來是看我的，而不是因為你們這些沒眼力勁的人。

以後還想從我手裡搶吃的，做夢吧！

還有你，是不是自家兄弟了，居然跟着那幫人一起起鬨，我是少了你吃的，還是少了你喝呀？”

自己的媳婦兒，幫着別的男人做吃的，讓秦昱傑很不爽！

哪怕秦昱傑知道，李唐詩不過是愛屋及烏，而李青松他們就是那個烏罷了！

“老大，你可不能這麼說。

你確實有好吃的，都分了一點給我，可那些都不夠我塞牙縫的。

嘿嘿，你若是答應以後小嫂子做了好吃的，你多分一點給我的話，我就不跟李岩松他們同流合污了怎麼樣？”

李青松在吃的方面好像特別的開竅，這不，居然敢和自家的老大談判不說，連語言都帶威脅了呢！

“哼，不怎麼樣！就你這態度，還想跟我搶食？做夢比較快！”

他，秦昱傑是別人能隨便威脅得到的人么？

不可能！

今天絕對是最後一次，秦昱傑有千萬種方法，哪怕是李唐詩在答應了幫李青松他們做豬肉脯和牛肉乾，他也可以把這些東西佔為己有！

“那…沒辦法了，老大不同意的話，我只能找小嫂子幫忙！我們是不敢跟老大你搶食，但可以找小嫂子幫我們也做，我們也要求不高，就隨便弄點就成！”

# ☆、第650章 寫着我在吃醋！

李青松不敢再過分的繼續要威老大，而是乖乖的站的離秦昱傑更遠了些，反正以後的事，誰才管呢，先把能拿到手的，拿到再說。

要知道李唐詩幫忙做零嘴肉乾的副利，往後有秦昱傑這麼個魔王在，機會可就不多了！

抓住一次是一次！

“你特么的是不是找抽呀？

行，你們都給我好好的等着，早晚收拾你們！”

秦昱傑難得的被李青松給激到，不，就是氣到！

“嗯嗯，我們都等着呢，老大你千萬不要氣，要好好的養傷才是。

最多，到時我們分一點給你，總成吧？”

李青松感覺自己要完蛋，一個不小心把自家老大給氣着了，都怪自己太過聽信李岩松的話了，說什麼當著小嫂子的面，提各種要求，准能成功不說，老大還不敢找他的麻煩。

如果秦昱傑這個老大敢找李青松他們的麻煩，他們就找李唐詩這個小嫂子告狀！

肯定一告一個准！

但是李青松比李岩松更了解自家的老大……告狀之後，最慘的不會是李岩松他們同學，而是李青松！

“哼，這還差不多！”

秦昱傑也不是小氣的人，只是不太喜歡李青松他們總找自家的小媳婦兒討吃的。

明明是他一個人的副利！

怎麼就照顧到李青松他們那麼多人？

一點特別感都沒！

不爽！

不開心！

“好了，青松，你們明天就按我寫的去習豬肉和牛肉，然後再把我需要的那些配料去藥材市場買齊回來。

千萬別到調料店買，那樣配製出來做的肉乾味道不好！”

秦昱傑和李青松暫時的談妥，李唐詩就出來了，把要求與需求都寫在了紙上，遞給李唐詩，還特意叮囑了一句，配料的事。

嗯，李唐詩作肉乾一向都喜歡直接用那些可以當藥材，又可以當調料的正宗材料來製作肉乾，上次在京城時，也是擔心秦昱傑在執行營部里，不方便吃甜食；李唐詩才會想着做一些甜味的豬肉脯，以及香辣和五香的牛肉乾給他解饞。

不想，得了秦昱傑所有同學與戰友的喜歡！

這點到是間李唐詩意外，也很高興！

“謝謝小嫂子，明天就辛苦你了，老大，這下我真的走了，明天見！”

李青松拿到紙里，終於鬆了口氣，笑着道謝后，立即並快速的跑了，生氣，秦昱傑找自己算賬。

跑了也沒用，畢竟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廟!

“傑哥，你剛才和青松生氣了嗎？

是因為我答應幫他們做肉乾嗎？”

李唐詩因為了解秦昱傑，自然也能感覺到他身上明顯不悅的心情與情緒。

“糖糖，我並沒有因為這些生氣，就是覺得我們難得的二人世界，你卻因為我而要幫着他們做那些么多的肉乾，我怕你辛苦，也怕你累。

真的，糖糖，以後不許再答應他們做這些了，我不希望你太累！”

更不喜歡，你做吃的給其他的男人！

嗯，尤其是這點！

秦昱傑不會明說，可臉上卻是赤。裸。裸的寫着我，在，吃，醋！

# ☆、第651章 專屬她的相冊！

“嘻嘻，傑哥，你生氣的樣子真的太可愛了，真的！

我以為你從來都不會注意這些小事呢！

再說，因為他們是傑哥你的朋友，我才答應的。

還有就是做肉乾也好，做飯也罷，這些都是我自己很喜歡做的一件事。

真的算不上辛苦，反而是我做出來的東西，讓人喜歡與歡迎，我真心覺得很開心呢！

也特別有成就感！

嗯，傑哥，你吃醋的樣子，真可愛！”

李唐詩實在是沒想到，秦昱傑會因為這麼小件事，而吃醋！

那可是都是他的同學兄弟們呀！

要不是看在他的面子上，李唐詩才會不多搭理呢！

還有就是，對於她喜歡做飯的這件事上，李唐詩已經和秦昱傑說過許多次了，可每次，秦昱傑人看到，或者看到李青松不要臉的纏着李唐詩討吃的，秦昱傑都特別的，非常的不爽！

“確實是糖糖，你喜歡做的事……好吧，以後我不這樣了！

不辛苦，不累就好。

嗯，明天糖糖給他們做的肉乾，我得分一半！”

吃醋嗎？

秦昱傑覺得有吧，不然，心底的不爽與酸酸不悅的感覺怎麼來的？

確實，李唐詩已經多次跟秦昱傑強調過，她很喜歡做飯，也喜歡做甜點，尤其是做給自己心愛的男人吃。

這本身對李唐詩而言，就件特別幸福有趣又有成就感的好事。

並不存在辛苦和累。

又不是經常做，只是偶爾犒勞一下秦昱傑的好兄弟們，也沒什麼。

“好好好，分你一半，什麼口味都幫傑哥準備一份，好不好？

中午傑哥想吃什麼？我都有些餓了呢！”

李唐詩笑着像對待鬧彆扭的小孩子一樣的應着，問着，得到答案后的李唐詩鑽進了廚房，雖說這邊才裝修完沒多久，卻完全沒有什麼異味。

廚房的廚具什麼也和京城那邊一樣，什麼都有。

像烤箱，混合機等做甜點，面點的小型的家用機器都應有盡有。

全都是為李唐詩準備的！

就算李唐詩很少來這邊，甚至秦昱傑自己也呆在洋城的時間不過半年的時間，他為了讓李唐詩用得順手順心，真是花了不少心思與金錢。

秦昱傑這個房間里的所有廚房用具折價后，都可以在李唐詩的老家的縣城買一套新房了。

中午飯後，李唐詩帶着秦昱傑一起午睡。

三點睡醒后，李唐詩還做了一些下午茶。

秦昱傑則再次享受了一番李唐詩單獨並特意為他做的甜點，還有奶茶。

剛擺上桌，秦昱傑不許讓李唐詩動，而是讓她去書房找來相機，擺出個好看的造型，並讓李唐詩給照下來。

當時李唐詩聽到秦昱傑這話時，都驚呆了！

秦昱傑居然和後世那些每天拿着手機拍照留念的小姑娘一樣，吃飯前都要先拍照‘驗毒’然後發到朋友圈，李唐詩甚至想着，假如秦昱傑手裡有一個台智能手機，他的朋友圈是不是也特別有意思？

而秦昱傑拍照的用處還真和曬朋友圈差不多，他的意思是這些都是屬於他和李唐詩的一起時的美好回憶，拍照后，還要洗出來，放在一個專門專屬她的相冊里。

# ☆、第652章 但他了解真相！

聽着，並按着秦昱傑所說的操作者的李唐詩，竟然覺得特別的有意思的同時，還似乎很甜！

原來，秦昱傑是真的很喜歡，也很珍惜和她一起相處時的點點滴滴！

李唐詩後來還發現，秦昱傑不只會拍一些與她有關的相片，甚至還拍了她大量的的相片，什麼樣子的都有；全都洗了出來，甚至還有不少洗出來放大，全都鎖在了他的一個特別的房間里。

這些，都是後來，秦昱傑求婚時，李唐詩在他準備的回憶里的視頻里看到的。

現在李唐詩看到這樣的秦昱傑，就會覺得有趣。

李唐詩不只按着秦昱傑的意思做，還幫着秦昱傑拍了不少屬於他自己的相片；下午茶后，秦昱傑帶着李唐詩去爬白雲山。

李唐詩在洋城擺攤的那一個月的時間里，根本就沒有時間逛洋城，後來的秦昱傑帶着李唐詩逛了洋城；洋城開發出來的景點就那麼幾個，然而白雲山是李唐詩最喜歡的，而秦昱傑則是更喜歡白雲山半山腰賣的豆腐腦。

用山泉水煮出來，再加上冰薄荷，加上澆上紅糖水。

超級好吃！

“糖糖，有想過親生母親會是什麼樣的人嗎？”

秦昱傑想了想，還是想再試探下，李唐詩對自己的親生父母是什麼樣的態度，要不要去尋找了？

“不知道，傑哥，你是不是有什麼發現？”

如果沒有新的發現，秦昱傑是不會問這樣的話的。

李唐詩了解他。

要知道，李唐詩可是早就告訴過秦昱傑，她的親生父親就是李大海！

而李大海那樣的父親，李唐詩這輩子都不會認的。

一個三觀不正的大男人，認回來做什麼？

不需要，那樣的父親！

“糖糖，還記得我之前說過，幫你驗證與李大海的血緣關係嗎？

DNA显示，你和超超，沒有任何的血緣關係。

說什麼你根本不是李大海的女兒，但他一定了解真相。

所以，我想聽聽糖糖，你自己的態度。

我得知消息，李大海應該很快就能出來了。”

強龍難壓地頭蛇，這點秦昱傑一直知道，但李大海能這麼快的出來，着實還是出乎秦昱傑的意料之外。

秦昱傑甚至想利用自己的一些勢力，找李大海尋找真相，然而李大海就是個硬骨頭，他派人進去找李大海麻煩的人，全都被他成功給策反，就僅憑這些，秦昱傑就得承認，當時他還是小看了李大海的能耐！

現在有了萬海洋這個不定因素，李唐詩親生父母的事，應該好辦了！

“傑哥，你說的是真的？

我和超超一點血緣關係都沒有，堂姐弟，也不是嗎？

可是我爸媽他們說，我明明就是李大海的私生女呀！”

這話可是李唐詩親耳只見李大明和唐花鳳說的，就是李唐嬌她也是這麼認為了。

不，應該是說李大明和唐花鳳是這麼想的，才會那樣對着李唐詩說；可是現在卻說，李大海根本不是李唐詩的親生父親，又與李唐超沒有半點的血緣關係，連親戚都不是。

-----

今天只有一章，大家不要等了，晚安！

# ☆、第653章 核雕的原主人！

當時李大明和唐花鳳說這話時，可一點也不像是開玩笑。

自己私生女這件事，再次被提起，李唐詩有些意外，甚至還有些覺得可笑。

是的，可笑着自己代入角色，信以為真的，認定了就是李大海的私生女。

為何，李唐詩會在聽到秦暗傑說自己不是李大海的女兒，內心忽然有一陣狂喜，應該是從心底，自己就不願意承認與李大海那邊姦猾的人有關係吧！

“傑哥，是什麼時候發現的？”

在李大明和秦昱傑之間，李唐詩幾乎是不需要猶豫，就會相信秦昱傑說的話。

“早在一個多月前吧，就拿到了你和超超的DNA的驗證報告，只是當時糖糖，你自己說不想去知道自己親生父母的消息。

我便一直瞞着沒告訴你。

只是這次我出任務，意外得到了一些信息，其中有人認出了你送給我的那個核雕的原主是誰。”

秦昱傑在這件事上，確實有些擅自主張了，且在第一時間並沒有拿出來告訴李唐詩，那是因為秦昱傑覺得無論是李大海的身份，還是李唐詩的身份都存在無數的疑點；他做為秦昱傑的男朋友，必然很有義務，幫着女朋友查明真相。

只是任秦昱傑如何都想不到，會在一個人販子身上得到一些信息！

不，應該是說萬海洋，也在找核雕的原主人！

“糖糖，會不會生氣怪我這麼久之後才告訴你這個消息？”

問這句話時，秦昱傑有那麼一絲的忐忑，畢竟是他有意隱瞞了這麼久，直到現在才敢拿出來問她。

而且哪怕就是現在了，秦昱傑手裡也沒確切的消息，只能說是萬海洋想尋找人，可以確定是和他們需要找的人是同一個人，或者是同一個方向！

“傑哥，我永遠都不會生你的氣的。

無論你做任何事，或者幫我做任何的決定，我都相信你，並支持你。

生氣是不可能生氣的！”

是的，這輩子都可能生氣的。

上輩子，下輩子，都不會！

只是李唐詩對自己的身世的態度，不變！

“傑哥，說真的，我並不是特別想去知道我的身世，尤其是會連累你的話。”

短短几句話，李唐詩聽出來了，核雕代表着什麼，而且無意間秦昱傑知道這個事，應該就是最近。

而最近秦昱傑一直在出任務，這其中是不是發生了什麼，才會讓秦昱傑再次見到李唐詩后，想要提起身世之迷！

“糖糖，你於我而言從來都沒有連累之說。

就像你剛才所說的那樣，你一輩子都不可能對我生氣，我亦是如此。

你覺得是一件不可提的小事，但只要與你有關，對我而方就全都是大事。

你並不太想知道沒關係，我慢慢的查，等到真相大白的那天，我再偷偷告訴你，等你自己做決定即可。”

李唐詩對自己的喜愛好像比秦昱傑想像的更深，像剛才如似表白的話，秦昱傑聽了內心特別的激動，激動到想獎勵李唐詩個大大的親吻。

只不過，因為早晨秦昱傑偷吻之事，差點再次讓雙手受傷，被李唐詩警告了！

# ☆、第654章 好像出點問題！

“所以，那個人說他可能見過核雕的主人，且還是個男人，還是個執行者！”

李唐詩從秦昱傑描述的話語里提量出來的關鍵字。

“可是我…李大明說，這可能是我親生母親的東西，那是不是可以分析成，你認識的那個人，認識我親生父親？”

畢竟，那個人說，救他的那個執行者，說要送給自己心愛的女人。

確實，唯有親手雕刻的東西，送給自己的愛人，再由愛人送到女兒手裡，也不是無不可能！

但真的會這麼巧合嗎？

“暫時是這樣的，只不過那個人與救他的那個執行者關係，好像出了點問題！”

至於什麼問題，萬海洋也沒說明白。

萬海洋更是一直都在向秦昱傑打聽送他核雕的人是誰，最後，確認是李唐詩時，萬海洋驚恐萬分，不，當時萬海洋眼底可不只有驚恐，還有震驚與不可置信，甚至還有許多複雜的情緒全都一閃而過，快到讓秦昱傑拿不及抓住。

“既然是這樣，那就等着那個人回洋城吧。

傑哥，我真的不着急，如果你的那位朋友養傷回來了，你再慢慢的問問。

如果實在問不出來，也別難為他了！”

唉，講真，李唐詩對自己的身世確實是有些拿不準主意的，原本她都不想這件事了，可當秦昱傑提起來時，她又有那麼一絲的嚮往了。

尤其是之前在京城的7號大院里，那些老太太們向李唐詩問一些關於她家裡與以及家人的情況時，李唐詩如實回答后，有那麼一瞬間，李唐詩是希望自己有愛自己的家人的。

前世聽別人說過，一個有愛的家庭生養出來的孩子，內心都是強大，且會特別的容易得到幸福。

因為生活在幸福當中的人，也會比普通人，更容易得到幸福！

李唐詩是期望能和秦昱傑得到屬於他們的幸福的。

然而，當李唐朝告訴李唐詩，李唐嬌也到了京城，且還和靚姐走到了一塊之後，李唐詩就對母親再沒什麼幻想了。

至於為什麼，那是因為靚姐的人生軌跡，前世李唐詩在報道上看到過。

其口就有描寫，靚姐長期對親生女兒的長期暴力威壓與侮辱…

就是虐童！

且是靚姐自己的親生女兒，才幾歲就被她給虐待而死，丟棄於大河之中。

靚姐其心狠之歹毒，那可不是一般的小。

李唐嬌從小亦是一個心眼多的人，雖說在長櫻村針對李唐詩時，多半是被李唐心當成了一把刀，往李唐詩身上算計。

但李唐嬌自己本身也是有那麼一點頭腦的。

所以，當時李唐朝離開京城時，一直擔心李唐嬌會利用靚姐在京城的一些勢力來針對李唐詩，也並不是無道理的。

“行吧。

對了，糖糖，之前超超特意叮囑我，讓我查一下李唐心的堂姐。

路濤那邊有打電話給我，資料我讓他等你回京城之後，再給你。

李唐心是不是就是那個長櫻村裡大家老說欺負你的那個人？”

李唐心是李唐詩的堂姐，是李大海的女兒，總欺負以前的李唐詩，這點秦昱傑可是記得十分清楚！

# ☆、第655章 我就不插手了

“是她，不過，傑哥，關於李唐心或者李唐嬌的事，我希望傑哥都不要插手，讓我自己來解決可好？

女孩子之間的矛盾，男生就不要多管。

當然，如果真的有需要，我會找三哥幫忙的。”

首先，李唐詩是絕對不會放過李唐心本人的，其次，是李唐詩重生回來后，一直都沒能有機會與李唐心正式的碰面。

現在得知李唐心到了京城的舅舅家，那李唐詩不需要主動出擊，坐等李唐心上門就好了。

不過呢，路濤幫忙查到了李唐心到京城后的資料信息，自然是好的。

畢竟，李大明當初可是說了，李大海應該是知道李唐詩身世的，她是由李大海從外面抱回來的嬰兒，不可能不知道李唐詩的親生媽媽是誰。

還有，李唐嬌也對李唐詩說過，李唐心應該是知道李唐詩是李大海私生女一事的，不然，李唐心不會一直帶着無比惡意針對李唐詩了。

如果只是單純的只是想算計李唐詩的高考成績與大學名額的話，那就不可能把胡家拉扯進來。

之前李唐詩一直想不明白，李大海會親自給胡俊那個病秧子介紹女人，且正好就是李唐詩；然而，被李唐朝治好病的胡俊卻告訴李唐詩，其實並不是最先他的媽媽想到的沖喜這事，而是李唐心先找上了胡俊的妹妹，胡美。

才了後面的一系列的事情。

事情真相如何，李唐詩還是想查明白的。

以及，前世後來胡俊死後，往李唐詩身上潑的那些髒水，又到底是怎麼操作的！

“嗯，那我聽糖糖的話，這件事我就不插手了。

對了，你昨晚和我說你要參加國際文學比賽，這是怎麼個回事？”

秦昱傑做為一個武系的執行生，關於什麼的，從未關注過，若不是他家的糖糖媳婦兒，投稿的那邊每個月都會有一張匯款單過來，他都要忘記這事了。

在文學修養這方面，秦昱傑對李唐詩確實是服氣的。

曾經以為李唐詩寫故事寄到星光雜誌社不過就是運氣好，再他自己看過李唐詩寫的故事後，很快就發現，李唐詩的故事講的都不是什麼大故事，大道理，而是身邊你、我、他的各種小事，嗯，有些紀實。

且都很受小姑娘，小媳婦的喜歡。

執行高級大校內，甚至有不少秦昱傑的同學，都會到期就買上一本星光故事會；開始說是支持秦昱傑的小女朋友，結果漸漸地，都喜歡上看星光故事會了。

更何況，李唐詩他和秦昱傑說過，她最大的夢想就是成為一個大作家。

秦昱傑想到自己幫不上什麼忙時，才會想着讓路濤把星光故事會給收買下來，具體操作，還沒有確定下來，而最近的秦昱傑也沒有過問。

他是想着哪天等星光故事會正式買下后，再直接轉到李唐詩的名下。

最好能當成明年李唐詩生日的禮物，送給她。

所以，當李唐詩說，她被學姐推薦參加一個國際性的文學比賽，秦昱傑想了解更多。

哪怕秦昱傑幫不上什麼忙，但他至少要了解，這是個什麼樣性質的比賽。

# ☆、第656章 最大遺憾之一

“就那麼回事，就是全國性的大學生寫比賽，說是短篇，但字數還是有要求的，至少有二十萬字到四十萬字左右吧。

然後先是在全國各大高校都先把優秀的評比出來，再由當地的報社刊登出來，讓普通的百姓大眾投票選取。

最後歷經三四個月吧，會選出全國性最優秀的前十名的，送到國外進行參比。

蔣學姐說，反正我喜歡寫這些，不如就抓住這個機會試一試，畢竟這樣的機會也不多，三年才一次。

所以，我這段時間除了一直忙着複習忙考試，還在查一些資料，以及整理自己的思路。

我從沒正式寫過，怕自己不怎麼行！”

李唐詩兩世來，都寫的是各種小故事。

最拿手的還是兒童故事，如果沒有蔣美文提的這個國際比賽，李唐詩這會的兒童故事應該開始投稿了。

然而，李唐詩對兒童故事，比投到星光故事會的稿子更細緻，也更認真，更謹慎，因為她知道寫給小朋友看的故事，一定要淺顯易懂，還得有童趣，還得讓大人家長們也喜歡，又得像那種口水歌，隨便看看就能記住。

且內容易懂的同時，還需要加一些生活日常上的小道理。

總之，李唐詩想把前世寫過的兒童小故事，一個一個的完善起來，重新認真的寫一寫。

更讓李唐詩惦記的，還是自己未能完成的寫給小侄女的兒童故事。

前世，李唐詩就許諾過，要專門為小侄女寫一個兒童故事，加上小侄女的名字，加上一些小侄女發生的趣事，慢慢的改篇。

說到寫文字上的事，李唐詩思路一下不小心又跑偏了。

“參加這種比賽，會不會覺得有壓力呀？

糖糖，若是如果不想參加的話也沒事的，這種比賽應該不是強制性的吧？

有沒有什麼可以我幫得上忙的地方？”

秦昱杰特別的喜歡見李唐詩與自己聊這些她喜歡的東西，雖然一直都知道，她在這方面特別的有天賦，且一到這個，李唐詩的那雙漂亮的桃花眼簡直該死的漂亮迷人，是的，那不僅僅是閃着無限的星光，還帶着無數吸引人的魅力！

彷彿，李唐詩口中的文字，到了她的筆下，就會成為有生命力的東西。

可以帶給人快樂、歡笑、悲痛與眼淚！

“確實不是強制性的，但我還是想試一試。

傑哥，你就放心吧，我不會因為參加這個比較就耽誤學習的。

嘿嘿，講實在的，我還蠻期待的，畢竟這種大型又正式的比賽，我還沒參加過呢。

以前在高中時，參加最多就是各種作文比賽以及影評比賽，雖說成績都還不錯，但總歸少了些樂趣。

所以，也不需要傑幫忙啦！”

李唐詩說的都是真話，前世這個國際性的大學生文學比賽，李唐詩偶然在國外聽到過報道，但是那時的她連吃都吃不飽，哪有心想去關注這個？

不過，李唐詩卻還是記得第一次聽到那個比賽時，特別的羡慕那些可以參加的大學生們！

是的，李唐詩前世最大的遺憾之一，就是沒能讀上大學！

# ☆、第657章 這群臭崽仔們！

確實這種比賽，除了暗箱操作，根本沒什麼需要幫忙的地方。

李唐詩如果連自己最喜歡的東西，都還需要別人幫忙做假，那才叫問題；當然和秦昱傑也達成協議，如果李唐詩需要什麼樣的資料，她自己找不到的可以讓秦昱傑幫忙。

兩人聊得很多，由試探對身世的態度，再到李唐詩的比賽，以及秦昱傑的那個新朋友。

秦昱傑感覺自己，真的是在遇到李唐詩后，話就變多了；而且他還發現，與李唐詩一起時說的話，不少都是曾經認為的廢話；可只要和李唐詩在一起，哪怕都是些毫無意義的廢話，秦昱傑都覺得特別有意思。

典型的愛綜合症！

有李唐詩的陪伴，秦昱傑睡得有點晚，所以當他第二天醒來時，李唐詩已經做好了早餐，且李青松也早早的坐在了餐桌上。

秦昱傑一大早就看到李青松這顆大電燈泡，莫名不爽！

看向李青松的眼神都是帶着刀子的！

李青松也不想這麼早過來的，但是他昨天把單子帶回學校后，梁兵他們就興奮得睡不着，盤算着，買豬肉和牛肉的事，半夜就爬來訓練，提前完成當天的任務，立即就找教官請假，跑了出去，按李唐詩寫的要求，買了現殺的最好的豬肉的牛肉。

肉到手后，他們便決定派李青松先把肉送過來。

配料那些，他們晚點跟過來。

意思也明顯，就是先讓李青松過來擋掉秦昱傑的炮力。

“嘿嘿，老大，早晨呀！

豬肉和牛肉我已經送到廚房了，別再這麼看我，不然我就要被嚇得多吃幾碗飯了！”

開始李青松沒明白，為什麼梁兵他們不一起來，現在懂了。

敢情，他被成了炮灰！

不過，李青松現在也學聰明了，只要有李唐詩在的時候，他就發現，老大再不想看到他，也不敢當著李唐詩的面，欺負他這個兄弟！

簡直那麼點有持無恐的意思了！

“哼，們這群臭崽崽們就給我好好的等着吧！”

秦昱傑說的這句話，都能聽得到磨牙的聲音。

李青松也不敢再惹，安靜如雞的享受着李唐詩做的美味早餐；哪怕在洋城這個有着無數早餐的城市，吃上李唐詩親手做的早餐，李青松覺得自己被自家老大拿眼刀刷刷的警告，也是值得的。

真的，李唐詩的廚房簡直不能更棒了！

而且李青松像是說到做到是的，真的比平時多吃了兩碗粥不說，還搶了一杯秦昱傑的牛奶。

“老大，這牛奶也太甜了吧？”怎麼喝得下去的？

嗯，搶到一杯，剛嘗了一口的李青松差點因為太過甜而吐出來，但頂着秦昱傑那雙似笑非笑的眼和臉，李青松硬是吞了下去。

“甜嗎？我覺得味道剛剛好呀，這可是糖糖特意幫我煮的，別浪費了，喝乾凈！”

對李青松來說甜度有點過，但是對愛吃甜的秦昱傑說，甜度剛剛好。

從李唐詩給秦昱傑倒第一杯起，秦昱傑就喜歡上了，他才知道，原來牛奶還可以加糖喝；牛奶還可以煮粥，特別的好吃。

# ☆、第658章 全都是騙人的！

李青松見老大確實是一臉的享受，更加的確定，自己之前的猜測沒錯了，老大就是喜歡吃甜食。

而之前，都是因為李唐詩因為了解自家的老大，才會做這些甜點讓老大帶回學校吃，什麼怕女朋友得知他浪費會生氣什麼的。

都是騙人的！

明明就是李唐詩這個女朋友特別的體諒老大，才會背下這所有的鍋。

呼！

李青松再次實名羡慕老大找了這李唐詩這麼體貼溫柔人，還善解人意的女朋友。

之前李青松還覺得甜過頭的牛奶，再次喝些，盡感覺有點酸。

李唐詩吃早餐比秦昱傑他們更簡單，她對吃這塊並不是很在意，她給自己就是盛了碗牛奶粥，喝完，又鑽進了廚房，再出來時，見他們吃得差不多，便開口：“我要去買菜，傑哥，們要去嗎？”

今天需要買不少菜，本來，李唐詩還想着一會買多了，要不要找人送回來。

現在李青松過來了，自然就有了勞動力！

李唐詩開口問秦昱傑，就知道他不會讓自己一個人！

“要去，我們去幫提東西。”

應着，秦昱傑踢了李青松一腳：“趕緊的把桌子收拾了，馬上出發，別干吃飯不幹活。”

家裡都有些什麼事，秦昱傑之前和李唐詩單獨呆一起時都給記下來了，若不是自己的雙手受了傷，這些活，他一個人就幹了，哪還有讓李青松表現的機會呀！

現在秦昱傑既然不能做，自然不會讓他的糖糖媳婦兒來做，李青松這樣的勞動力不要白不要。

秦昱傑說了一起去后，便讓李唐詩去換衣服，又指揮着李青松收碗，擦桌子，洗碗。

等着李青鬆快速的按着批示做完，李唐詩換好衣服，並拿着剛寫的需要買的菜的單子出來了，他們先去了市場買了不少菜，又去了一趟超市。

買齊今天中午需的東西后，已經快十一點。

李唐詩立即就鑽進廚房，開始忙碌起來；李唐詩都忙起來了，秦昱傑自然也不會讓李青松有歇息下來，把平時秦昱傑乾的那份活給幹了。

比如，切菜，洗菜。

比如，剝蒜，剁薑絲等等。

這種小事李青松都由秦昱傑指導下完成！

開始，李青松還有些笨手笨腳的感覺，慢慢的找到規律后，切出來的菜也像模像樣了。

有人幫忙，李唐詩的速度也就沒一個人那麼慢了，當梁兵，李岩松他們四個人一起過來時，飯菜已經差不多了。

“吆喝，們可以呀，居然知道過來，還會提些水果過來。”

李青松本已經和秦昱傑坐在沙发上休息聊天了，梁兵，李岩松、史啟榮，魏金良每人都提了一袋的水果過來；這四人，都是秦昱傑的同班同學，關係特別的鐵。

本來會來更多的人，但是秦昱傑親自打電話說了，豬肉脯和牛肉乾都給他們做，人就別來那麼多，怕把他家的小媳婦兒給嚇跑了。

梁兵他們一商量也是這麼回事，為什麼他們四人能過來，主要是他們與李唐詩見過幾次面，都算是相熟了。

# ☆、第659章 驚得差點掉了！

第一次正式來隊長家，不提點東西像樣嗎？

小嫂子，我們過來打擾了，請別隊長呀，主要是我們太饞做的飯菜了！”

梁兵會說話，開口就誇李唐詩的廚藝：“我長這麼大吃了二十多年的飯菜，就數小嫂子做的飯菜最好吃了。”

“對對對，小嫂子，的手藝真的超級棒的，可別怪我們的班長，都是我們死皮賴臉的要過來蹭飯的。

還有，豬肉脯和牛肉乾的事，真的麻煩小嫂子了。”

李岩松也知道現在他們的班長兼隊長秦昱傑那黑着一張臉，就是嫌棄他們打擾了，他和小嫂子過二人生活唄。

但是，他們早就發現了，如果有李唐詩這個小嫂子在，秦昱傑哪怕再生氣，也不敢明目張膽的對付他們的，頂多刷刷警告如刀的眼神過來。

所以，當著秦昱傑的面，多誇小嫂子準是沒錯的。

史啟榮和魏金良話就比梁兵他們兩個少了不少，但卻也跟着誇了誇，來時大家都說好了，面對上黑着臉的秦昱傑時，使勁誇小嫂子就沒問題。

“行了，行了，趕緊都去廚房幫忙，把菜端出來，把碗筷擺上來。

糖糖，來，先坐到我身邊，其他的那些小事，指揮着他們干就行，都忙大半天了，累了吧？

來喝點水！”

秦昱傑對他們硬蹭上門來吃飯人同學，可是相當不客氣的，直接就把已經炒完菜的李唐詩，攔着坐了下來，享受着指揮李青松他們忙活。

“嗯，不辛苦的。”

李唐詩確實不怎麼辛苦，只是今天做的菜有點多，比平時消耗的體力要多些。

笑着回答秦昱傑，也順着他的意乖乖的坐下，喝着秦昱傑讓李青松早早就倒的開水。

都坐好，開始動筷，然後梁兵他們四人，看到秦昱傑就像個‘殘廢’一樣，吃飯吃菜什麼的，都由李唐詩喂。

驚得他們拿在手裡的筷子，差點掉了！

好吧，雖說秦昱傑的手傷了幾天了，吃飯什麼的確實也不方便都是李青松喂的，但是當他們看到李唐詩像照顧小朋友一般樣的照顧他們心目中無所不能的隊（班）長時，總有股說不上來的詭異感！

“看什麼看，不是誇我家糖糖的手藝好么，趕緊吃，不吃就滾蛋！

都出這什麼眼神，是想嚇跑我家糖糖么？”

秦昱傑這話聽着像是特別嫌棄的李青松他們這五個同學打擾，但實際熟悉他的人，都聽出來了，他話語裡帶着輕快的炫耀！

嗯，就是炫耀着，他有體貼可愛的女朋友喂飯，照顧！

被秦昱傑這麼一訓，五人立即拿起筷子快速下手，生怕自己晚一點就被搶光，他們一起吃來，也就沒有那種心思去觀察不一樣的秦昱傑了。

吃得差不多時，他們的動作才放下來，一邊聊一邊清盤。

等吃完，秦昱傑再次攔住李唐詩：“糖糖，別動，讓他們收拾，讓他們洗碗；再讓他們按的要求把那淹的豬肉和牛肉給切了。”

“對對對，小嫂子，別忙活了，辛苦做這麼多菜是該好好的休息，其他的交給我們，放心，一定都收拾得乾乾凈凈，絕不馬虎！”

# ☆、第660章 真羡慕嫉妒恨!

李岩松代表他們發言，行動力更是不差，這回都不需要秦昱傑開口，李青松就已經帶着他們把飯桌給收了，給抹洗乾淨，五人又鑽進廚房，一邊收拾，一邊打掃。

半個小時后，整個被收拾得一層不染！

淹過的豬肉和牛肉也都按李唐詩的要求弄好，看着時間差不多，五人這才離開。

出了門后的五人，瞬間就不淡定了！

梁兵先開口：“青松，隊長他平時在小嫂子面前都是這番聽話的模樣嗎？不是說們北方那邊的男人都特別大男人主義嗎？

居然讓媳婦兒照顧到這份上，也真是……羡慕嫉妒恨!

話說，隊長怎麼就這麼好福氣呢，隨便找個女朋友都這麼能幹！”

“這哪裡是能幹了呀？

我看就差把班長捧上心尖尖寵着了吧！

小嫂子這廚藝真的是了不得，對班長這絕對是真愛了！

看向班長那眼神，滿滿都是愛！”

接話是一向話少的史啟榮，確實也是第一次見到平時都很嚴肅板正的秦昱傑，會露出這罕見的另一面！

想想秦昱傑在學校內時的表現，看到個女同學，都恨不得離開五米遠的安距離，結果對上他家的小女朋友，那模樣，簡直恨不得讓他家的小女朋友坐到他腿上吧？

嗯，不過也都能理解啦，女朋友長得好看，學習又好，腦子還好使，又有這麼一手棒得驚人的廚藝，是個男人都會好好的寵着，愛着的！

“就是呀，真是羡慕隊長呀，青松不是跟着隊長一起去了小嫂子家嗎？

小嫂子還有沒姐姐或者妹妹什麼的，介紹給我們唄。

我看小嫂子這麼好的女孩，她身邊的姐妹或者朋友，應該也都不會太差！”

李岩松和李青松一樣的心思，看秦昱傑這樣的人，都能找到李唐詩這麼好的女朋友，那自己也想一個！

俗話說物以類聚，人以群分！

優秀的人，認識的人，大部分也絕對是優秀的！

自然而然的，就把主意打到李唐詩身邊的女孩。

“得了吧，這招行不通的。

小嫂子確實雙胞胎的妹妹，但是人品么……特別的差，比不上小嫂子的十分之一！

還有個堂姐，我雖然沒能有機會見過，但聽說對小嫂子很不好，曾經的欺負小嫂子，所以這種別想了。

但是呢，小嫂子有個好朋友，各方面確實都不錯，我還想着讓小嫂子介紹給我呢，可惜別人姑姑家不喜歡找外地的，可惜了！”

李青松說到可惜時，滿臉的遺憾。

“喲喲，還有這種木樁子看得上的女孩？不錯不錯，對方還是有眼光的，沒能選上。

但是可是洋城人，我如果沒記錯的話小嫂子是湘南省的人，離洋城可近了，說不定，小嫂子的閨蜜朋友，願意跟我相處也不一定呢？

不行不行，明天我得找再來一趟，讓小嫂子幫忙做介紹！”

梁兵和李岩松在聽了李青松的話后，雙眼都冒金光。

所以說起搶對象的話來時，絲毫不在乎李青松的感受了，呆木樁子這樣的稱呼都跑出來了。

# ☆、第661章 只有失敗的份！

“去吧去吧，反正去了也只有失敗的份！”

李青松帶着酸味直道。

梁麗蓉連他這麼帥的男人，都看不上，梁兵他們，李青松覺得更看不上了。

哼！

“哈哈哈，青松，你這全身都散發酸味，真是可憐呀！

瞧上別人姑娘，結果別人姑娘完全看不上你，講真！

肥水不流外人田，要不要直接讓小嫂子把你喜歡的那個女生介紹給我們幾個得了？”

李岩松可樂壞了，本來么，像秦昱傑、李青松和吳奇，三個京城來的少爺們，自考進皇家特殊執行者高級大校起，幾乎是在大校的第一次新生考試中，三人就出盡風頭！

秦昱傑全項目第一！

李青松有個比狗鼻子還要靈敏的鼻子，在特殊方面，比如毒物，比如炸彈味等，他都能以全校最快最精準的速度，找出來，並拆掉排除！

吳奇么，雖在各方式的能力比不上秦昱傑和李青松但是，吳奇特別有的女生緣，像他們這種特殊執行大校里的女生，本來就少，結果吳奇，卻能三天兩頭的換女朋友；且是一個比一個漂亮，而且分手后，女朋友還各種誇吳奇的好。

這種技能，簡直是所有男生都羡慕嫉妒的好么！

他們三人來自同一個地方，卻又完全不同的方式，出名，成了學校風雲人物；也正是在吳奇這樣的愛交女朋友的男人做對比，秦昱傑簡直就成了吳奇反面；吳奇是看到女生就往前湊，秦昱傑正好相反。

有女人往他身邊湊，他立即就往後退或躲五米遠。

秦昱傑三年來，在學校沒有讓任何一個女同學或者女性離他的距離超過兩米內的。

簡直可說是個奇葩！

李青松沒有秦昱傑那樣的恐女，但是也有不少看中他的女同學向他表白，結果他明明對對方有意思，最後只發了好人卡給對方。

甚至還有女同學，李青松居然把別人當兄弟。

覺得是女漢子，就完全不把對方當女性了。

聽說，李青松拒絕對方時，臉上都是寫着：“我一直把你當兄弟，你卻想睡我！”

總之，李青松是個呆木樁子的稱號，沒錯的！

尤其是大家都在談論某個男同學喜歡某個女同學時，說了大半天，大家都笑了很久，他都沒聽懂是怎麼個回事！

所以就像秦昱傑當初突然和一個女生走近，還閃電式的就同意與對方處對象；結果才沒多久，他的小女朋友就和人開了火鍋店，一炮而火；緊接着又有好消息，說他的小女朋友考上上京大學，最後大家都知道，原來一直往他們學校里寄稿費來的原收件人，就是秦昱傑的小女朋友。

總之，秦昱傑的小女朋友，和秦昱傑本人一樣，成了他們學校的傳說。

李青松也跟着有個看中意的女孩，結果對方看不上他，李岩松他們當然開心呀，其實更多的還是好奇，什麼樣的女生會拒絕李青松。

得知是李唐詩的朋友，就越發的好奇了！

優秀的人的朋友，一定優秀，這是大家一至認同的道理。

# ☆、第662章 被揍一兩頓唄！

“想都別想，趕緊滾。”

李青松滿心的不爽的同時，更生氣他們的起鬨，明知，他難得對一個女生有點心思，結果，他才說完呢。

李唐詩就直接拒絕了。

愛情還沒開始，就被抹殺了！

這群損友，還故意來氣他！

“我想不到的，你們更不可能想得到了！”

罵完，李青松又自我安慰的添了這麼一句，安慰自己。

也不算完全是安慰自己，事實就是如此，因為李唐詩不可能會騙他的。

“得得得，我們都不想了，我現在就想着，明天小嫂子做的豬肉脯和牛肉乾，我們到時能拿到手的有沒有三分之一呀？

今天你們都沒發現，隊長那眼神，恨不得把我們這群電燈泡給直接砍了！”

梁兵也不跟着逗李青鬆了，但也確實是有些羡慕秦昱傑能找到個李唐詩那麼愛他的女生吧！

找女朋友的事，真的不着急！

他們都還是學生，哪怕是執行生，也是經常要出任務的！

出任務的他們，哪有時間陪新談的女朋友？

現在的女朋友可不好相處，她們都是又嬌又軟的生物，一個不順心就會生氣，就會跟你鬧，動不動就得跟你說分手。

幾乎所有空閑的時間，都用在交女朋友的身上了，太浪費！

李岩松在女朋友和好吃的選擇之間，竟然選擇的了好吃的豬肉脯和牛肉乾，直男么，女朋友對他們而言暫時是浪費時間的，不如豬肉脯和牛肉乾來得更實在些！

“啊啊啊？副班你不說，我都忘記咱班長是什麼得性了！

完了完了，我們今天買了那麼多豬肉和牛肉過去，見咱班長那疼媳婦兒的眼色，肯定得搶走一大半！”

史啟榮覺得以秦昱傑的尿性，肯定會搶走不少的。

那麼加起來上百斤的豬肉和牛肉，就算他們幫忙切了，但真做起來，應該也挺累人的。

“青松，你早晨送去那會，可有跟小嫂子好好說說么？”

提到秦昱傑的霸道，李岩松也擔心起來他們的肉乾來。

“我老大那樣子，我說能有用的話，他就不是我老大了。

不過，放心吧，有小嫂子在，老大就想欺負我們也不敢太明顯的！”

這點自信，李青松還是有的，有李唐詩在秦昱傑還是要點面子的。

頂多就是從中分走一部分而已，真要收拾他們麻煩並打擾他們二人世界，只會在訓練場上見真章！

他們要吃的苦頭，還在日後呢！

“那就好，那就好！

只能有肉乾吃，隊長他狠狠的教我怎麼做人都是沒問題的。”

梁兵的話，再次得到所有人的同意，確實個個都是這麼想的。

好吃的肉乾可不多，再次，他們早就被秦昱傑收拾習慣了，大不了就多被揍一兩頓唄，反正秦昱傑也不會真的下死手，頂多就是讓他們疼上幾天而已。

“對了，青松，吳奇他現在在哪裡呀？

之前他的好幾個前女友都偷偷過來問我，讓我幫忙找你問問情況！”

魏金良突然開口向李青松提起了不久前被洋城日報點名批評的吳奇，瞬間，所有人的注意力都轉向魏金良，然後再看向李青松等他的答案。

# ☆、第663章 這麼嚴重的嗎？

“吳奇的事，大家就別問了，出國了。”

一句話，李青松就想打發走魏金良，結果並沒有。

“啊？出國了？這麼嚴重的嗎？”

吳奇的事說嚴重也嚴重，說不嚴重也不嚴重，這隻看個人怎麼判斷，但在他們大校里被點名批評，就有點重了。

而且，吳奇這樣的學生，本來就因為經常性的交女朋友，而有失校規校紀。

一直都是因為吳奇住在京城的秦家，家裡背景擺在那裡。

若不是秦家自己動手，吳奇出國是不可能的，這會可能還在某個山溝角落執崗也說不定！

“金良，吳奇那些所謂的前女友再來找你，你最好都別回了，總之，他這事無論是我們學校，還是我們這些做兄弟的。

對他所做的那些事，都…嗯，大家都懂的，對吧？”

李青松看向魏金良的眼神多了一分複雜！

平時吳奇在學校時，也沒多見魏金良和他走得近，怎麼過了這麼久，魏金良還突然問起吳奇的事來了？

並不是李青松過分的敏.感，而是路濤再三提命過李青松。

吳奇的事，別以為他出國，這事就算完了？

並不是那麼簡單能了結的！

“說肉乾呢，扯那些幹嘛，來來說說等肉乾到了，我們該怎麼分。”

李岩松立即就插開話題，吳奇的所做所為，都不是君子，可以說是完全的渣男。

但，人都走了，也就沒必要再提！

\*\*\*

“傑哥，那我現在把他們切好的牛肉和豬肉再澆上配料淹一個晚上，明天再給他們做成肉乾。

等做完，就由傑哥打電話叫他們過來拿。

順便把你接回學校，正好，明天晚上，我就回京城了。

你住到學校去，我也放心些！”

三天的假期過真是很快的，感覺才來沒多久呢，李唐詩就要回京城了。

確實是有點快，李唐詩考試完，只能算半天的假期，而那半天就用在了7號大院里，今天和明天滿打滿算的两天，所以李唐詩來時就訂了回去的飛機票。

洋城機場飛往京城最晚的那一班！

李唐詩一邊幫着，一邊跟站在身後的秦昱傑說話。

結果等半天，也沒得身後人的回答，這才回頭，對上一臉帶着怨念眼神的秦昱傑，李唐詩直接就笑了：“傑哥，等我有假期了，我就又飛過來。

別這樣，不然，我都舍不得走了呢！”

像個孩子似的，滿臉的委屈。

好像李唐詩做錯了什麼似的。

確實，這樣在自己面前越來越孩子氣的秦昱傑，李唐詩更喜歡，也更自在。

可儘管如此，李唐詩很快又轉過了身，繼續忙了起來，答應的事，今天不做好不淹到味，做出來的肉乾可就不好吃了。

既然答應要做，那自然是要做最好吃的。

“那…算了，糖糖，以後真的不許再答應給他們做吃的。

明明，你的時間就少，還要浪費在他們身上，我可不爽了！”

秦昱傑想說，別走了！

誰讓他的糖糖媳婦兒還是大學生呢？

說不走就能不走的？

唉，這雙手真是的，傷了這麼久都還沒好，早知道就親自跑一趟熊舅子那邊了，說不定這會已經好全了呢！

# ☆、第664章 我就向你自首！

“好好好，以後不答應他們了。

這種麻煩的事，也不接了，好不好？

乖，先坐一旁休息，我這裏很快就能好。

等我這裏忙完，我們出去逛逛，看真真姐還在不在檔口！”

都來洋城了，李唐詩想去見的人不多，比如，陳真真。

還有接手她攤位的陳海兵夫妻，別看秦昱傑買的房子離商業街也不遠，但是秦昱傑根本就沒帶着李唐詩過去那邊看攤位。

也不知道，是不是因為陳梅在接手李唐詩攤位前露出的那些小心思，讓秦昱傑不爽呢，還是後來，每個月給李唐詩錢時，那很不樂意的態度！

倒置秦昱傑在聽了李唐詩的提意后，找借口拒絕了。

陳海兵夫妻那邊李唐詩不去就不去吧，但是陳真真這邊，李唐詩還是想去看一看的。

畢竟，陳真真可是李唐詩來到洋城后，第一個與她交好的朋友。

張虎的話，他人還在京城籌備新店的事宜，李唐詩不需要去看，至於張龍，完全沒把他當成朋友。

“行吧，那我出去打個電話。”

李唐詩決定的事，秦昱傑能順着她盡量的就順着，既然改變不了李唐詩的行程，秦昱傑也不會多提，確實是他們都還是學生，現在最重要的就是學習。

秦昱傑不是那種真的離不開女朋友的人，只是有那麼一點點不舍；想來想去，秦昱傑決定打個電話轉移下自己的注意力！

“喂，誰呀？”

李唐朝正忙着呢，突然助理喊他接電話，對電話里的人語氣特別的不好。

“是我，你姐夫！”

秦昱傑現在也硬氣着呢，在秦家二老面前，承認自己是他姐夫，秦昱傑已經連續兩次給李唐朝打電話自報家門時，都是以‘你姐夫’的名義。

“是你呀？什麼事？想問那個人的情況嗎？”

李唐朝依舊不喜歡秦昱傑這貨，真是麻煩，他不過是找秦昱傑炫耀了幾句，這貨，直接就往他這邊塞病人，還好，自己醫術不錯，針灸起來不需幾天就能讓對方恢復。

要不是怕好得太快嚇到人，李唐朝當天收到病人是，第二天就想送給秦昱傑了。

“嗯，情況如何？”

當時萬海洋主動向秦昱傑請命，說幫他搗毀秦昱傑他們這批執行生需要抓捕的毒販的頭領；之前秦昱傑讓李青松他們帶回去的，不過是個小打手罷了，與萬海洋知道的那可是差了好幾個級別！

秦昱傑不確定萬海洋的話真假度有幾分，但萬海洋說了句：“你信就跟我走，不信的話，我也沒辦法，但如果我不願意，你是絕對帶我走不出這片原始森林的。

況且，我幫你，不過是看在核雕的份上而已。

只要你讓我跟着你，隱在暗處，等我查明真相了，我就向你自首！

在些之前，我願意拿一切你想知道或者想要得到的東西，與你做交易！”

正是萬海洋的這句話，讓秦昱傑心動，幾乎是冒着極大的危險，跟在萬海洋的身後，闖進了毒販的后倉庫，不只把毒品全都帶回，還使用連環計，把毒販大佬也都一鍋給端了。

# ☆、第665章 是刺骨刮心痛！

秦昱傑立了大功的同時，也犯了執行者的紀律，這也就是當初李青松一直擔心的原因。

不過，現在看來，學校給秦昱傑放假養傷，並審訊毒販，就是為了拿到對秦昱傑有利的證據，本來秦昱傑他們是執行生，執行的任務都是比較低級的，像直接搗進毒販的窩裡，倉庫里，那都是相當危險的。

然而，秦昱傑就擅自行動了。

還好成功了，若是失敗，還把自己的命賠進去，學校可就麻煩大了。

像秦昱傑這樣的天生的執行官，本就是不可多得的人才，無論是學校這邊，還是京城亦或者各地的執行營部，都想把秦昱傑挖過去的；一個這樣的執行官，可是抵得上以萬記的執行者！

再加上秦昱傑的家世，做為家裡重點的培養對象，以及被大佬們看重且惦記的人，怎麼能出事？

想想秦昱傑失蹤的那幾天，京城和洋城出動的人力可不少！

可以想像秦昱傑的影響力有多大了！

哪怕他現在還只是個執行生！

“情況還行吧，不出意外的話，一個星期後身體就沒什麼問題了。

不過，秦…姐夫，你真的願意讓他幫我試藥？

我這葯，可不是什麼好東西，你真的讓往他身上扎？”

李唐朝確實在哈市被幾位大佬給利誘研究起了，一些藥物，當然這些藥物經過了老白頭的同意，也通過了靈器的同意，他才開始認真研製的。

其中有一種，屬於慢性的毒藥，前期是可以治療人身體內的舊傷；後期若是沒了這個葯的繼續服入，身體就會起反應，到一定的時間后，身體就會難受，那種難受幾乎是刺骨刮心痛；是控制人的好葯。

而這種葯，李唐朝是偷偷自己研究的，就是連老白頭，他都沒也說。

對着秦昱傑嘴賤時，多提了那麼一句，秦昱傑不只當了真，還真給他送實驗品來。

有時李唐朝真要懷疑秦昱傑是不是知道自己腦子里有了靈器這個鬼東西，不然，誰會相信一個十五六歲的臭小子隨口說的話呀？

秦昱傑是不只相信了，還十分信任他！

特么的，李唐朝不知該高興呢，還是該高興有這麼一個懂自己且信任自己醫術並用行動來支持他的人。

好吧，都叫他姐夫了，李唐朝就原諒他了。

去猜疑，秦昱傑安的是什麼心了！

“扎，必須扎。

超超，他可是一個很重要的證人，說不定哪天…糖糖的身世之迷，還需要他幫忙呢！”

“什麼？這個人跟我姐的身世有關？你說詳細點，我聽聽到底是怎麼個回事！”

與自己姐姐的身世有關，李唐朝就淡定不了。

證人？

什麼證人，是秦昱傑任務中的，還是姐姐身世中的？

李唐朝的三連問，秦昱傑一點也不意外。

秦昱傑知道，這個世上最在意甚至願意拿生命來換李唐詩平安的人，除了他就是李唐朝這個弟弟了！

可以說李唐朝這個弟弟，對李唐詩這個無血緣的姐姐，好得真的是沒話說。

# ☆、第666章 腦子被撞狠了！

只要與李唐詩有關的事，李唐朝都會上心！

秦昱傑不過是提了句她的身世，李唐朝就激動了起來。

“具體呢，我也說不清，但是他認識糖糖送給我的這個核雕，而這個核雕你的父親說過，應該是糖糖親生母親的東西。

但是寄放在你那邊的那個病人，他見過雕核雕的本人，說是送給自己心愛的女人的。

所以，暫時一些信息是可以拼湊起來的，但那個病人，他記不得那個雕核雕人的原本面貌了。

才想着讓你幫忙，幫他治病的同時，試藥的同時，看能不能幫看看他是被人用了葯呢，還是有舊傷！”

一般失憶或者忘記了某些畫面，不是腦子被撞狠出了問題，就是藥物問題。

秦昱傑可是記得前十幾年前，那些壞份子，為了破壞華國的和諧，簡直無所不用其極！

用藥控制人，那簡直就是小菜一碟，也是最常用的手段。

秦昱傑怕萬海洋就是這樣的，畢竟在萬海洋的口中，李大海成了那個救萬海洋的恩人；至於為什麼萬海洋後來信以為真，首先，是李大海是他們同縣的人，且穿的是執行者的舊服；與當年那個救他的人是一模一樣。

然後再有就是身上的氣勢，還有身高以及聲音。

是的，萬海洋就是憑藉這些確認了恩人的身份，也是從那個時候，萬海洋正式成了李大海的身後的得力助手；要知道李大海為了讓萬海洋更好的成為他手上的木倉，指哪打哪！

李大海為了更好的運用這把木倉，特意送萬海洋特訓過的，特訓處有不少人，而那裡的人出來后都特別的兇殘……

活下來的，都成了萬海洋這類的人！

秦昱傑聽完萬海洋的話，便把他自己最初所了解的，猜測的，都一點一點的與萬海洋的話串起來；那就是李大海身後還大魚，這魚該怎麼釣，秦昱傑還沒想好章程，不過，只要等李大海从里面出來了，他就派人過去。

反正秦昱傑有的是耐心！

“聽着有點繞口，不過，姐夫你放心吧，不多久，我就能還你一個健康的人。

也保證他最聽你的話了！”

李唐朝咬了咬舌根，吞下那股銹腥味。

核雕，李唐朝可是一直記着的，那是姐姐從小戴到大的，說是姐姐的護身符也不為過；然而無論是李唐嬌還是李唐心那兩個丑八怪都想搶去，而且，李唐朝如果沒有記錯的話，爸爸說過，那是大伯送給姐姐的。

那這其中與大伯又有着什麼樣的關係，李唐朝可是得好好的查一查了。

想來，大伯被抓起來，也不是那麼簡單的事了?

以前李唐朝才不管大伯怎樣呢，反正他從小就不喜歡李大海這個大伯！

現在么，李唐朝可不是真正的十五歲的小男生了！

他有靈器，又有老白頭，以及這些大佬特意給他請的老師，知道的東西可不少。

“那就辛苦超超了！

對了，糖糖元旦放假两天，你是想讓她去哈市，還是你和糖糖一起來洋城？”

嗯，元旦秦昱傑他們學校是沒有假期的，李唐詩放两天，也就一個多月後的事。

# ☆、第667章 忙得暈天暗地！

李唐朝若是想姐姐嘛，也可以向李唐詩撒嬌，讓她飛去哈市。

但是秦昱傑現在提出來，意思就特別的明顯了，想讓李唐朝直接飛到洋城這邊來，既可以見到姐姐，也可以和秦昱傑一起查一查姐姐的身世！

更深一層的意思，就是秦昱傑也想見他的糖糖媳婦兒！

若是跟熊舅子搶人，秦昱傑還是得承認，他搶不過熊舅子！

誰讓他小，有理呢？

“到時再說吧，我姐現在是不是就在你那邊呀？

如在的話，讓我姐跟我接電話，我有事要問她。”

李唐朝忙得暈天暗地的，不過，李唐詩到洋城的事，他是知道的。

他是從老白頭那邊聽說的，說秦昱傑受了傷住進了醫院，是秦家二老讓李唐詩特意過去的。

李唐朝並不知道，這是秦家二老特意為了幫自家小孫子，而編的話。

實際就是李唐詩自己要去，他們也是後來知道的。

只是湊巧秦昱傑受了傷，為此秦老爺子特別的相信老白頭的醫術，得知小孫子平安無事的回來了，不放心傷勢，還是打電話問了問老白頭。

也就說了李唐詩要去洋城看秦昱傑的。

李唐朝知道的時間雖然晚了點，但算了下時間，李唐詩這會正好應該就在秦昱傑的身邊。

“行吧，你等一下，我讓糖糖過來接電話。”

秦昱傑用腳指頭把手機按了免提，然後跑進廚房，把李唐詩喊了出來。

李唐詩一臉的高興，不停的問：“真的是超超打電話過來了？傑哥，你怎麼不早說是和超超打電話呀，不然我早就過來了呀。

我來洋城時給超超打電話，他都沒接到呢！”

李唐詩帶着嗔嬌的埋怨秦昱傑，然後她的話還沒說完，沙发上的手機里就傳出了弟弟的聲音。

“姐，姐，你去洋城玩得開心嗎？

姐夫的傷應該沒事了吧？”

李唐朝聽到姐姐的聲音，特別的開心，喊起秦昱傑這個姐夫來也不那麼的勉強與咬牙切齒了。

“玩得還行，傑哥的傷不算嚴重，我一過來，他就出院了。

而且晚點他就可以回學校，我今天晚上就飛回京城，到時有秦爺爺他們安排車接我。

超超呢，最近有沒有好好吃飯，有沒有長胖一點呀？”

李唐詩最擔心的還是李唐朝不好好吃飯，太辛苦學習醫術與做研究，餓着自己，瘦下來！

她可是聽老白頭說了，李唐朝現在特別的忙，忙着學習課業，忙着學習中醫術，忙着做研究，一天也就只有五六個小時可以睡的。

休息的時間特別的短！

還好，人年輕，不怕折騰！

當然，李唐詩從老白頭那裡，聽到更多的還是表揚，讚美，誇獎弟弟。

“胖了胖了，從京城回到哈市已經胖了三斤。

姐你別擔心我吃喝，我在這裏胃口特別的好；也別擔心我照顧不了自己，因為我現在有助理了，專門照顧我的衣食住行，我可厲害了。

對了，明天我會寄一些藥酒到7號大院，你到時和秦家爺爺奶奶說說這事。

怎麼賣，讓他們看着辦就好！”

頂點

# ☆、第668章 是不是還活着？

7號大院的老頭老太太們，已經成為李唐朝藥酒的忠實客戶了，之前已經寄了一批，但量很少；少量分到的人就少了，才會讓秦家老爺子一直給李唐朝和老白頭打電話，催藥酒。

但是靈器早就和李唐朝說過藥酒的銷售策略了，飢餓銷售，才是對藥酒最好的銷售。

物以稀而珍之！

藥酒也是如此！

更何況，藥酒本來就是李唐朝用治癒異能釀出來，若是太多，引起人懷疑怎麼辦？

總之，萬事小心為上！

但這藥酒也可以幫着李唐詩與秦家二老打好關係，順便幫着李唐詩在7號大院里拉攏一些勢力。

“好，我會和秦爺爺秦奶奶說這件事的。

總之哪怕有人幫收拾，也要乖乖的照顧好自己，對了之前的說的那個女孩兒，怎麼樣了？”

並不是李唐詩多管閑事，而是李唐朝說過，他對那個女孩兒有着特別的感覺，很親切的那種。更別怪李唐詩想太多，由於秦昱傑和她提了身世的事，她莫名的就想到了一種可能。

那個被李大海抱走扔掉，把自己換過來的那個女嬰，是不是還活着？

如果活着的話，今年也已經十六歲了。

李唐詩早就聽說過，真正的親人或者姐妹兄弟，彼此間其實還是有一種莫名的感情的。

說不清是怎麼牽扯，但李唐詩還是希望，那個與自己對換掉的孩子，能活下來。

李大明和唐花鳳都說那個女嬰生出來就生病之類的，李唐詩並不是很相信，她更相信，李大明夫妻是因為李大海提出來的條件比女嬰更誘人，才會狠心把才出生的女兒給丟棄。

李唐朝忽然聽姐姐提那個女孩，聲音下意識的就壓低，並變得小聲：“姐，她的事，我建議下次咱們見面后再細聊。”

“行吧，那就下次聊，照顧好自己。”

掛了電話，李唐詩還發著呆呢。

怎麼弟弟一提那個女孩就變得謹慎起來？

“糖糖，和超超聊的女孩是他的小女朋友？這小子早？”

秦昱傑完忘記了，他的小媳婦兒也不過就是只比他口中的小子大了一歲而已，算起來也是屬於早的那一掛。

“沒有早啦，超超遇到一個女孩，嗯，怎麼講呢？”

李唐詩想了想才開口：“她臉部受傷，有着大面積的毀容，超超遇到了嘛，就想幫忙…其他的我也不是很清楚。

就是隨便提了句，超超說下次聊就下次聊了。”

李唐詩把自己從李唐朝那邊聽過來的信息，說了一遍給秦昱傑聽。

秦昱傑也就是隨口問問，其實，他就是想着李唐詩馬上就要離開，恨不得把自己心裏的話都說出來。

然而，再不捨得，時間還是過得很快。

李唐詩把豬肉脯和牛肉乾做出來時，正好是下午了，出了一身汗的李唐詩準備洗個澡：“傑哥，是我打電話給青松，讓他過來接，順便把肉乾帶走，還是來打？”

“我來打吧，先去洗澡！”

看着從一大早就起來忙碌了大半天的糖糖，秦昱傑心疼得不行。

# ☆、第669章 等有緣再見吧！

李唐詩洗完澡，洗了衣服，洗了頭髮，並吹乾出來時，就看到李青松和梁兵已經坐在沙发上，正和秦昱傑說著話。

“來了呀，等一會，傑哥的東西我還要再收拾一會。”

李青松和梁兵一起過來，順便要把秦昱傑接回學校的，自然要帶行李。

李唐詩只是收拾了肉乾，秦昱傑還有一些東西沒收。

“小嫂子，我們不着急的。

老大說了，我們先把東西帶回學校，晚點再來送去機場，到時老大的換洗的衣服什麼的，順便再一起提到學校就成了。”

李青松要是再沒眼色，繼續當電燈泡，感覺自己真的就要活不過明天了。

所以，李青松會很看老大臉色，順從老大的意思，無論如何都不可能真的讓李唐詩一個女孩單獨去機場。

“對對對，小嫂子，幾點的飛機，我們過來接？”

梁兵看着正經坐着什麼也不管事的秦昱傑，摸了下鼻子，問道。

“晚上十點鐘的，如果不覺得麻煩的話，那八點半過來接我們吧！”

這下李唐詩用的是‘我們’說明她同意，讓秦昱傑送自己去機場了，瞬間，梁兵和李青松都感覺自己的脖子上的壓力鬆了大半。

“那就這麼說定了，我們先走。”

李青松和梁兵動作很麻利，匆匆跑進秦昱傑指的房間里的東西，一人一袋提着就出了門，感覺身後有什麼東西在追他們似的。

“傑哥，那一會要和我一起去看看真真姐嗎？”

既然秦昱傑一定要留下來陪自己，李唐詩自然是很樂意很開心的呀，除了秦昱傑的雙手不太方便，看他老是下意識的來幫她理頭髮，或者提東西，李唐詩就明白，他是真的舍不得自己。

恨不得她不走！

不過，李唐詩理解的同時，也知道，談愛好像都是這樣的。

時間長了就不會這麼黏黏糊糊了。

李唐詩並不知道，秦昱傑並不是只是現在這樣只要和她在一起時，他都恨不得時時刻刻的黏糊着她，在往後的幾十年裡，他都一直是這個樣子！

從未變過！

“好，我去叫車。”

秦昱傑雙手依舊包着，但是打電話叫車這種事還是能辦的。

等李唐詩提好買來的水果藍，便一手挽着秦昱傑的胳膊，在門口等車，車一到，就指了陳真真檔口的地址。

其實，走路過去也就二三十分鐘，秦昱傑怕李唐詩太累，便喊了車。

到了地方，李唐詩去了檔口，沒看到熟悉的人，一部才知道，陳真真回了老家那邊已經一個多月了，而且檔口已經轉了出去，至於聯繫方式什麼的，並沒有留。

“糖糖，如果想要找她的聯繫方式，我可以幫忙的。”

秦昱傑不忍心看李唐詩失望的模樣。

“不用，等有緣再見吧！”

確實，李唐詩和陳真真朋友雖說算得上，但還真沒到互留電話地址的地步。

這點數李唐詩還是有的，既然陳真真不在，那她就把今天在洋城的最後幾個小時，都留給她的傑哥好了。

# ☆、第670章 終於肯找我了？

老大，小嫂子的飛機已經起飛半個小時了，我們要不要回學校了？”

李青松和梁兵去接李唐詩和秦昱傑時，並不是在秦昱傑的房子門，而是在天河區市中心的餐廳門口接到的二人。

而且當時李唐詩懷裡抱個兩個大大的公仔娃娃，聽說是秦昱傑用玩具木倉幫李唐詩給打下來的。

至於秦昱傑包成那樣的雙手，是怎麼打的，他們並不知道。

只知道李唐詩特別的高興，也特別的稀罕對兩個大公仔。

回家拿行李的路上，李唐詩就一直在和秦昱傑說話，其中就有不少是他們兩個出去約會時的感想什麼的。

但是從拿了行李上車后，李唐詩的話就少了，雙手緊緊的抱着秦昱傑的胳膊，時不時的盯着秦昱傑看。

差點把李青松和梁兵又給看酸成了檸檬。

是的，李唐詩與秦昱傑的對視，太繚繞纏.綿了，彷彿什麼人生死別的那種舍不得。

不過，也正是這種感情，不需多言，就知道彼此心裏想的是什麼了。

所以，李青松和梁兵真的就乖乖的背景，該提行李提行李，該送人就送人，該遠遠的走開，就走開，留給空間讓秦昱傑和李唐詩擁抱，親吻什麼的。

一直到秦昱傑親自送人上了飛機，又各種叮囑，說下飛機后打電話什麼的。

再到現在的飛機都起飛半個小時了，差不多，李青松才敢上前來問，要不要回學校的事。

“走吧，先送我去一趟醫院，把今天收到的葯一起帶上。”

滿打滿算的兩打，李唐詩都照顧得很好，傷確實也不太嚴重；這趟去醫院是因為剛才秦昱傑送李唐詩上飛機時，李青松離開了一會，拿到了從哈市走航空帶來的葯。

裏面是什麼葯，李青松是不知道的，梁兵更不知道。

秦昱傑卻是明白，葯有什麼用，去醫院因為那裡有他可以值得賴的人。

到了醫院，梁兵去停車，李青松提着葯跟在秦昱傑的身後，進了急診科主任室。

“喲，小霸王，終於肯來找我了？

這是無事不登三寶殿呀，這個點過來有什麼事？”

開口的正是秦昱傑要找的人，姓陳，曾經在京城生活，與秦家關係不錯，哪怕是離開了京城也是有來往的。

而且秦昱傑住院的事，陳主任是早就知道了，只是最近陳主任值晚班；況且秦昱傑沒來找他，說明他的傷不是什麼大事。

本來么，陳主任想着等自己這幾天班倒回來，就去見秦昱傑，結果被小女朋友接了回去，他打電話，秦昱傑都是拒絕見面的，沒空呀，每天都陪着小媳婦兒呢，哪有閑時間與這種中年人見面呀?

再說秦昱傑的傷又不是什麼重傷。

“幫我換個葯，順便給兩個葯，幫我找人試用一下。”

秦昱傑也沒有跟陳主任打官腔，直接就讓李青松提的葯，拿出來，又指出哪個是他的手傷要用的，哪兩個是需要試的。

當秦昱傑說出要試藥，震驚的不只是陳主任一個人，還有一直守在門前的李青松。

“試什麼葯？到哪種程度？”

# ☆、第671章 是秘密進行的！

陳主任雖說四十多歲了，但是他卻是特別佩服秦昱傑這個年輕後輩的，他拿來的葯，讓陳主任找病人試，這可就不怎麼簡單了。

但也知道，秦昱傑與他直言不諱，可見對自己的信任！

“先看看上面的詳細說明，到哪種程度，按上面的操作即可，給我一套完整的實驗結果就好。”

如何試，試到哪一步，秦昱傑完不懂。

他只需要最後的結果就成！

秦昱傑也沒有想到，李唐朝這個熊舅子，居然才打電話說完，立即就給他走了航空路線，把葯送到了他的手裡。

聽說是半成品，讓秦昱傑拿着先試着用用，如果好的話，李唐朝再給秦昱傑寄！

當然，這一切都是秘密進行的。

秦昱傑自然也都是找信得過的人，比如，陳主任，秦昱傑讓他幫忙做的這一切，陳主任是不會向任何人多透露半點。

原因很簡單，曾經還是少年的秦昱傑幫過陳家一個大忙，那個大忙間接性的救了陳家五六條人命！

而這個巧合就是秦昱傑在少時，到處‘惹事生非’時幫下的，那時的他正是被大院的孩子們稱為孩子王，被大人們稱為小霸王，這也就是後來陳主任他們找到大院里去追問秦昱傑的事時，別人告訴他們家，是大院里的小霸王。

小霸王就是秦昱傑，哪怕是後來秦家和陳家成了朋友那種來往，陳家幾個長輩，一直都稱呼秦昱傑小霸王的原因。

“行，等結果出來，我給打電話，現在先換藥吧！”

知道秦昱傑的臭脾氣，直接來找他換藥是他今晚來這的原因之一，試藥反而是小部分了。

秦昱傑對女性有恐慌感，陳主任也是知道的。

剛打開藥，陳主任就湊近聞了又聞：“這是誰給配的中藥，居然有人蔘和靈芝，還都是上百年的那種，這藥效可比我們醫院幫配的好幾百倍也不止呀！”

說著，陳主任還挖了一塊藥膏，直接用舌頭舔了舔，然後直直咋舌：“嘖嘖，這葯不說是靈藥，也差不多了。

真是下了血本了，我看這雙手不出两天，就可以不用上藥了！”

陳主任特別好奇秦昱傑是哪裡弄來的這麼好的葯，為什麼不早點拿出來，說不定這會，秦昱傑的雙手早就好了呢。

陳主任雖然不怎麼懂中醫藥，但是人蔘和靈芝這種貴重藥材，醫學不錯的人，只需要聞一聞，就差不多能品出成分的好壞！

“真這麼好？”

秦昱傑知道李唐朝的醫術已經很不一般，卻不知道，隨便給他配的葯，也能讓陳主任這種西醫只要聞一聞試一試，就知道好壞，顯然，熊舅子的本領，超乎他的意料之外！

莫名有那點驕傲是怎麼個回事？

“當然，特別的好，稱之為們執行者專用的特效葯也不為過。

不，可能比特效葯更有效！

嘿嘿，小霸王，能不能留一點點給我研究研究？”

當醫生的，誰不想弄點好葯呀？

陳主任也不例外，所以，他只想要葯，不想要葯的配方與成分什麼的。

# ☆、第672章 不能隨便亂給！

研究？算了吧，這葯分三分之一還是沒問題的，但不能隨便亂給別人用。”

找人辦事，秦昱傑還是懂得給人一點甜頭的，雖說對方本身就欠他，也願意幫他，但是秦昱傑不會那麼的不懂做人。

又給了陳主任一個懂的眼神。

陳主任立即就笑呵呵的答應，臉上的表情像是撿了個大便宜似的，特高興。

從醫院出來，李青松一臉欲言又止的跟在秦昱傑身後，秦昱傑實在看不過李青松那一臉便秘的樣子，開口：“想問什麼就問。”

“老大，那葯…是超超那來的吧？”

葯是李青松提的，哈市到洋城的飛機，在哈市能與醫藥打交道的就只有李唐朝那個熊孩子了！

只是知道什麼時候，李唐朝和秦昱傑關係這麼好了？

以前不是時刻都是針鋒相對的嗎？

還有，剛才那醫生的話是不是真的呀？

說老大用了這葯后，两天就可以拆紗布不用再包了？

“嗯，就是他寄過來的，青松，這事不能告訴任何人，包括老三他們。”

秦昱傑很認真並嚴肅的回答着李青松，這話也有敲打李青松的意思，最近李青松跟着秦昱傑忙前忙后的，心思有點浮躁，秦昱傑自然是看在眼裡。

至於為什麼會浮躁，秦昱傑沒有問，也沒有猜！

但是該提醒的秦昱傑還是想提，畢竟，李青松和吳奇乃至梁兵他們，在秦昱傑的心目都是不一樣的。

“當然，我記住了！”

然後，李青松便收起了表情，什麼也不問，什麼也不說。

秦昱傑和李青松剛上車，梁兵才啟動車還沒完開出停車場，秦昱傑的手機就響了，是李唐詩打過來的。

“傑哥，我已經到京城了，是小李過來接我的，一會到了7號大院，我再給打電話。”

“好。”

李唐詩到京城時已經凌晨一點了，所以她一下飛機就先給秦昱傑打電話報平安，再匆匆忙忙的跟着司機回7號大院。

果然，如李唐詩所想的那樣，秦老爺子和秦老太太都還沒睡，就等她。

“秦爺爺，秦奶奶，您們怎麼還沒休息呀？

我都說了，您們早點休息，我直接回學校就好。”

是的，李唐詩想着反正有司機來接她，直接送到學校是最好的，不能學校，回秦昱傑幫她買的房子那邊也好，畢竟7號大院這邊不太方便，又只有二位老人在，深夜打擾很不好。

結果，來接她的小李卻說，秦家二老會等她回家一起吃夜宵。

“回學校做什麼，明天再回也沒事。

糖糖，趕緊過來坐，吃點夜宵好休息，小傑那邊都辛苦了。

順便跟我們二老說說，小傑的傷到底怎麼樣？”

林又玲和秦大昭他們二老和秦昱傑差不多的時間，從飛機收到一批藥酒，本來李唐朝寄過來的藥酒二老就喜歡得不得了，最近這段時間每天一小杯，身子骨那是一天比一天好，精神了是一天比一天更有氣神。

由於睡了下午覺，這個點也不怎麼困。

更何況，他們二老哪怕是知道秦昱傑這個寶貝小孫子的受的傷不多大嚴重，但還是想從李唐詩這裏聽聽切確的信息。

# ☆、第673章 夢裡帶着的笑！

李唐詩把在洋城和照顧秦昱傑以及他受傷的事，詳細的說了一遍，又哄着秦家二老去睡覺，等到李唐詩自己洗梳完躺在床上時，已經凌晨三點了。

當李唐詩猶豫要不要給秦昱傑再發短信時，翻開信息箱，裏面已經躺着兩條未讀的短信息。

“糖糖，媳婦兒是不是睡着了？”

“寶貝，晚安！”

揚起嘴角的李唐詩，連夢裡都是帶着甜甜的笑的。

哪怕是昨晚睡得晚，李唐詩依舊在五點半左右醒來，只是秦家二老從她醒來的更早。

看到李唐詩下樓，林又玲一臉慈祥關心的問：“糖糖，怎麼不多睡一會呀？

我還準備把早餐讓你帶到學校再吃呢！”

是的，林又玲對李唐詩這個未來孫媳婦兒，還是很關心的，總之在小孫子認定了李唐詩之後，他們二老也都一共考驗過後，對李唐詩也算是真正認可了。

既然早晚都是一家人，對她好，就是對自己家的小孫子好。

確實昨晚也睡得晚，覺得李唐詩是個年輕姑娘，肯定會多睡會。

怕她起床後來不及，林又玲都把早餐準備好裝進食盒裡，好讓李唐朝帶回學校再吃，這樣也就不耽誤上課的時間，能吃到早餐，還不會少了覺。

結果，李唐詩哪怕是睡那麼晚，照樣的像平時一樣早起。

和他們這些老頭老太太有的一拼了。

不過呢，林又玲對李唐詩的好感又多了一分。

“生物鍾習慣早起了，秦奶奶，別忙活了，我直接吃。

吃了早點回學校，今天早上有課!”

本還想跑下步的，李唐詩想了想，跑步還是算了，今早不跑了，等到晚上再跑。

早上有大課，李唐詩不能遲到，而且三天沒有回宿舍，去了宿舍也要收拾並打掃下床鋪！

“行吧，那就一起吃早餐吧。

你秦爺爺出去慢跑了，咱們就不等他一起吃。

對了，糖糖呀，陸家那個甜甜丫頭，沒在學校找你麻煩吧？

若是找了你麻煩，就立即給奶奶打電話，奶奶幫你解決她！”

陸甜甜跑去拍電視的事，整個7號大院都知道了，林又玲也才知道陸甜甜和李唐詩之前住過同一個宿舍。

以林又玲對陸甜甜的性格的了解，知道陸甜甜不可能在了解了李唐詩和秦昱傑在一起后，沒什麼動作。

要知道陸甜甜可是從小到大，都說這輩子最愛秦昱傑了！

之前陸甜甜在對付那些喜歡或者暗戀着秦昱傑的女孩，那手段可有點狠還有點陰暗。

林又玲得到老姐妹的提醒，才想着問李唐詩，就怕李唐詩着了陸甜甜的道；畢竟李唐詩沒家世，沒身份，也沒權勢，若是被人壓着欺負也很正常。

還擔心李唐詩怕麻煩他們秦家，而忍氣吞聲！

“謝謝秦奶奶，她沒有找麻煩，而且我現在已經沒有和她住同一個宿舍了。

若真遇到我自己解決不了的事，我一定會找秦爺爺奶奶您們幫忙解決的，傑哥說，讓我不要客氣！”

現在的李唐詩可不是孤立無援的人了，而是背靠秦家這棵大樹了。

# ☆、第674章 需要她們幫忙！

回到宿舍時的李唐詩，沒看到人，不過看到吳百靈她們都不在，但是宿舍的衛生做得很好，看得出來，已經打掃過了。

就連帶着李唐詩的床鋪也是一樣。

李唐詩留了感謝的字條，直接去了班上，畢竟，馬上就要上課了。

等到中午，李唐詩回宿舍休息時，依舊沒有看到吳百靈，便問不算太熟的林佳：“林佳姐，今天百靈姐沒來上課嗎？

怎麼早上和中午都看不到她人？

就連劉晴姐和新月姐也都不在，都去忙了？”

蔣美文剛才出門與李唐詩打了招呼，然而劉晴呀，王新月呀，甚至吳百靈都不在，有點奇怪！

“是的，她們都出去參加個聚會了，沒跟你說嗎？

可能走得太匆忙，忘記跟你說了。”

林佳也在被邀請之例，但是她正有課，就沒去：“聽說，中午聚餐，還要參加什麼交友晚會，具體的我也不知道。

小唐詩，你就放心吧，她們三個都是成年人了，參加這種活動不說上百次，十幾二十次還是有的。

你趕緊抓住時間好好休息，聽說美文說你也要參加那個國際比賽，加油！

美文可是一直狂誇你很厲害的！

我也相信你，一定行的，加油！”

對於同一個宿舍里出現兩個文采都很棒的才女，林佳很自豪的，況且，她們被稱之為女神宿舍，哪怕是加了李唐詩這個小學妹進來，也沒辱沒了女神二字。

李唐詩現在是上京大學新生的校花之一，可是得了很多人的認可的。

上京大學新興的論壇上還有李唐詩的相片，一張李唐詩坐在圖書館看書的相片，被暗黃的燈光照着，特別的唯美，簡直像仙女似的。

就是她們這些喜歡也喜歡的不行！

“謝謝林佳姐，我會加油的。”

有了林佳的話，李唐詩也就沒什麼好擔心的，她之所以會問吳百靈，是因為放假前，兩人就約好，與張虎一起吃飯。

不過，吳百靈和王新月她們一起出去了的話，與約張虎一起吃飯的事，就得往後推了。

很快吳百靈她們的事，李唐詩就扔到了腦後，一直到晚自習課結束，蔣美文和林佳都回到了宿舍，吳百靈和王新月、劉晴沒回來。

一直到李唐詩洗完澡，換上睡衣準備上.床睡覺，蔣美文匆匆忙忙從外面跑進來：“唐詩，林佳，你們趕緊換衣服，我們現在去接新月她們，她們喝醉酒了，好像遇到了點麻煩，趕緊的！”

蔣美文話說的又急又亂，不過李唐詩和林佳很快就換了衣服，穿上了棉衣，又各種帶了錢包，李唐詩還背了個包，裏面裝了點超超特意做的醒酒藥，以及手機。

三人一起坐上了蔣美文感來的車，她才有空閑的時間來向李唐詩和林佳解釋，是怎麼回事。

就剛才，蔣美文下樓去打熱開水，正好接到了王新月打來的求救電話，說她們三個去參加晚上的聚會時，在一家歌舞廳遇到了點麻煩，吳百靈和劉晴都喝醉了，王新月一個人擺不平，也搞不定，需要蔣美文她們過來幫忙。

# ☆、第675章 那肯定會鬧大！

“美文姐，她們三個都喝醉了嗎？

不是和同學們一起的嗎？

找我們幫忙根本無事於補呀，看看我們三的身材，真的有扶得住三個醉鬼嗎？

要不要，打電話找輔導員說一下？”

確實，歌舞廳，李唐詩雖說兩世都沒有去過那種地方，但是聽到的故事與看到過的報道都不少，沒一個是好事。

王新月和劉晴以及吳百靈三人一起去了歌舞廳還都喝醉，她們三人都長得不錯，跑到歌舞廳不就是小羊亂狼群；更何況劉晴和王新月家世都不錯，這個時候不是該給家裡人打電話嗎？

李唐詩提出的問題，林佳也同樣想問蔣美文，不過，在李唐詩提出要找輔導員時，她就記得來，她們這些大學生雖說可以外出，但是去歌舞廳那種地方，學校是有名文規定的。

若是被學校抓到一次，記一次大過！

上京大學這樣的名牌學府，畢業證上若是有這樣的一次大過，那可是要跟一輩子的！

“小唐詩，你可能不知道，如果去了歌舞廳被學校知道是要記大過的；而且我們宿舍一去就是三，那肯定會鬧大。

而且剛才在電話里新月說，是劉晴被新的同事騙過去的，她和百靈因為不放心跟着過去的，身邊沒有其他的同學和朋友。

找我們過去，確實是想讓我們幫忙扶一下，順便借點錢給她們。

具體事情，我也不太清楚！”

蔣美文家裡條件也不錯，但也是第一次遇到這種事，她本性和李唐詩性格差不多，確實，喜歡文學的人，很少人會喜歡熱鬧的場合，哪怕是喜歡熱鬧，但也絕不會跑歌舞廳這種地方來。

“行吧，無論如何，我們都該注意安全，美文姐你把歌舞廳的名字給我，我找朋友過來幫忙。

畢竟，就憑我們三個女的，想扶三個醉鬼，那也是不容易的。”

此刻有幾分驗證了李唐詩心底的想法了，自李唐朝告訴李唐詩，李唐嬌和李唐心都在京城后，她就一直覺得李唐嬌她們兩個不可能不會來找自己，然而，等呀等呀，等了這麼久都沒有任何的動靜。

今天早晨，回學校的路上，李唐詩的眼皮就一直狂跳。

本以為沒什麼，才會隨口問吳百靈與自己約定的事。

現在，驗證了，眼皮狂跳真的是有問題的！

“啊？行吧！新月說是酒吧街新開的‘天堂’歌舞廳，二樓的貴字包廂！

她們在那裡面等我們。

小唐詩，你的朋友信得過嗎？”

蔣美文是知道李唐詩只有一個京城戶籍的男朋友，但是人在洋城那邊上大學，若真要找人幫忙，也不好找。

才會忍不住多問一句，畢竟，如果加上她們三個的話，就會有六個女生了！

女生當中突然出現個男人，那必須得人品沒問題的才好！

“當然，能信得過。”

李唐詩吐了口氣，無論是否是自己多想了，還是如何，李唐詩都決定給路濤打電話，掏出來手機，拔出號碼，無視掉蔣美文和林佳她們那震驚的表情，在電話通了之後，淡定的開口。

# ☆、第676章 嚇出一身冷汗！

“三哥，我是唐詩，有點事想請你幫忙。

事情是這樣的，和我同宿舍的三個姐姐在酒吧街新開的‘天堂’歌舞廳，遇到了點麻煩被人給扣在了二樓的‘貴’字包廂。

現在我和另外的兩個同宿舍的學姐，正在去的路上。

我想問問，你現在方不方便，帶幾個人以及帶些錢過來？”

李唐詩也沒有跟電話里的路濤廢話，直接就把事情的原由給說了。

路濤大晚上的接到李唐詩的電話，也是驚詫不已，聽清李唐詩的內容后，更是震驚，以為自己聽錯了，不禁大聲的又問了一句：“小嫂子，你說是在哪裡？”

“天堂歌舞廳，二樓的貴字包廂！”

“什麼？小嫂子，你現在聽我的話，趕緊回學校，或者先停下來。

那邊今天有突擊檢查，現在你們趕過去也幫不上什麼忙，我馬上過去幫你找找你的三個學姐。”

路濤掛了大哥大，身邊的幾個兄弟都問他怎麼了。

路濤解釋了兩句，在場的幾人都放下酒懷，跟在他身後跑了出去坐上車，就往酒吧街開。

這邊李唐詩聽了路濤的話，立即就讓司機停了下來。

一直等到三人找到了間路邊的夜宵小飯店，坐下，蔣美文看着李唐詩不太好的臉色問道：“小唐詩，是不是出什麼事了？

突然讓司機把我們在半路放下？”

林佳與李唐詩一起坐在出租車的後座位上的，聽到了李唐詩給人打電話時的內容，臉色也跟着不太好。

“那個天堂歌舞廳，今天會有突擊檢查，我們去了幫不上忙不說，可能還會把我們自己搭進去。”

這個突擊檢查，可不是小檢查，而是很嚴厲的檢查，所有在場內的人都要查身份證，要查工作崗位，還要查年齡……總之就是各種查，像上京大學里的大學生，若是被查到學生證之類相關證件，不說直接帶進警局吧，也會被警衛人員，直接‘送’回學校。

是的，是真的開警車送。

那場景太美，簡直不敢想像！

當然不只是上京大學，還有其他的學校的學生，都是這個待遇！

若是沒有可以證明自己身份的證件，直接就帶回警局住上幾天，雖說可以免費吃住，但進去后，再出來，總是要被記錄在案的，便會成為你人生中的黑點！

“什什什麼？突擊檢查？那…新月她們三個怎麼辦？”

蔣美文自然也知道突擊檢查的性質代表多麼嚴重的後果。

“美文，你是不是搞錯重點了，現在不是說新月她們了，而是我們及時停在了半路，若是我們也去了現場，此刻，也許也是被查人員中之一了。

今天這樣的場面會不會太巧合了？

你想想，剛才我們出門時，帶的東西吧！”

林佳突然就想明白了，她們確實聽了蔣美文的話，帶了錢，帶了鑰匙，帶了衣服，李唐詩甚至還帶了醒酒的葯。

該帶的都帶了，就是沒帶身份證！

誰會大晚上出個門還帶身份證，有的也是裝在口袋裡的學生證！

想想上京大學的規定，簡直不敢往下想。

蔣美文被林佳如此一提醒，整個人都嚇出一身冷汗！

# ☆、第677章 臉色沉了兩分！

“那我們現在怎麼辦？”

人都是自私的，在出現意外時，想到都是自保。

蔣美文會喊上林佳和李唐詩，是因為電話里王新月叫她帶上她們兩個一起過去幫忙，現在一分析，其實，若是王新月她們三個都喝醉了，蔣美文帶着李唐詩和林佳過去，真幫不上什麼忙。

所以，李唐詩打電話求助是才最正確的。

無論王新月的話是有意還是無意，總之蔣美文也不是那種真的可以為了救舍友，而犧牲自己的名聲的人。

“回宿舍吧，等我的朋友給我們打電話再說！”

去接王新月、劉晴、吳百靈現在是不可能了，李唐詩只希望，吳百靈別被王新月算了才好。

何況，以李唐詩對吳百靈的了解，應該不會那麼容易中招吧？

再說了，吳百靈自己都經常提醒李唐詩，不要太過相信王新月和劉晴了，說她們兩個家世雖都不錯，但並不是真正的良善之人。

吳百靈能說出這樣友善的提醒，李唐詩相信，若是吳百靈發現不對勁時，定會想辦法逃離的。

娛樂圈的記者，可是比普通記者更靈感才是！

“那行吧。”

蔣美文和林佳都同意先回宿舍，李唐詩順便打包了些夜宵回宿舍，她想着，若是王新月她們三個真的回來了呢？

零食也吃不飽。

只是回到宿舍后，李唐詩和蔣美文以及林佳都不約而同的，不再提這事，反而都靜靜的坐在自己的床鋪上，翻起了書。

李唐詩則是構思，她想寫一個不太一樣的，卻又一直想寫的。

前世，她一直有一個故事沒寫出來，是在國外時遇到的一個婦女真實經歷的。

那是屬於一個救贖的故事。

開始寫大綱，寫着寫着就忘記了時間。

“小唐詩，小唐詩你的電話響了，快接吧。”

開始蔣美文和林佳都沒想去叫李唐詩，畢竟她們都還沒從巧合的震驚中回過神來，當然還有李唐詩能拿出一個電話給找人時，也都十分的驚詫不己的。

李唐詩在宿舍確實很低調，但她們這段時間來還真不知道，李唐詩竟然有報紙上所說的新興手機，難怪她總是喜歡躲在被窩裡，看書呢。

顯然，李唐詩並不是真的看書。

應該就是在玩這個叫手機的電話了吧！

也突然就明白，王新月和劉晴對李唐詩的態度轉變的原因了。

李唐詩的手機響了好幾下，她自己沒聽到，反而是蔣美文和林佳都吵到，而且打電話來的人，好像李唐詩不接，就不會掛斷一般。

本不敢打擾李唐詩靈感的她們，還是湊了過來，喊李唐詩接電話。

“啊？哦，謝謝美文姐。”

李唐詩確實在陷入靈感時，是聽不到外面的聲音的，這是她的一種習慣了；不過，當蔣美文修長的手指指向李唐詩口袋裡一直震動並響一鈴的手機，才驚覺原來手機響了。

李唐詩看到來電显示的名字，是路濤，便也沒有避開蔣美文和林佳的意思，直接點了免提。

“三哥，不好意思，剛才沒有聽到電話響，現在如何了？”

李唐詩一問，回答的聲音並不是路濤，而是吳百靈的聲音。

“糖糖，我是百靈，我藉著你三哥的手機給你回的電話，我現在很安全也沒事，新月她們…也沒事。

明天我們三個都請假，你幫我們找美文和林佳說一下，讓她們幫我三個去找教授請假。

對了，你們不用擔心我們，我們都沒事。”

電話里的吳百靈並沒有像蔣美文接到王新月說的那種喝醉的感覺，聲音特別的清晰，說話的條理也十分的清晰，可以確定，吳百靈並沒有喝醉的事實了！

聽到電話里吳百靈的聲音時，蔣美文和林佳的臉色都沉重了兩分！

李唐詩並沒有去注意蔣美文和林佳的表情，而是透着關心問道：“確定沒事了嗎？

你們現在在哪裡？

明天請假的事，美文姐和林佳姐一定幫你們做到。

能讓三哥過來跟我說幾句嗎？”

吳百靈沒事，李唐詩也就把免提給關了，直接等到手機的那頭，傳來路濤的聲音，才拿着手機去了陽台。

“三哥，具體是怎麼個回事？

百靈姐真的如她自己所說的那樣，沒事嗎？

她好像沒有喝酒？”

喝酒後的吳百靈是不一樣的，聽蔣美文她們說過，一次吳百靈喝醉酒後，話特別的多，而且像個小孩子一樣，說話嬌嬌的，軟軟糯糯的，安安靜靜的，特別的好玩。

與平時的樂觀而又活潑的吳百靈完全是兩個樣！

“你這個百靈學姐到是機靈，一意識到不對時，就跑到天堂的歌舞廳里藏了起來，酒是一口都沒喝。

另外兩外學姐有一點麻煩，她們不止喝了酒，還被…嗯，陸家的陸晨給抓了個現形。

不過，陸晨去天堂那邊查的是毒///品，你的這兩個學姐被帶去了醫院檢驗，還好除了酒精，其他都沒有。

至於會不會被通報到你們的學校，這個不好說！

小嫂子，今天這陸晨那王八蛋來得太巧了，還好你們沒過來，不然，他難免要在你身上做文章！”

酒吧街今天會有突擊檢查，像路濤他們這種人，自然是早早就收到了通知的。

所以，都會早早的就避開，因為誰都知道無論是被查到，還是沒有被查到，都不是什麼好事。

要不是路濤在接到李唐詩的電話，第一時間從後門進去找人，碰巧遇到了吳百靈，也許，吳百靈和路濤可能都要被從前面進去來的陸晨給歹個正着。

路濤是從後門進，進去沒幾分鐘就從後門出來，順便帶了吳百靈這個舍友出來。

要不是上次兩人見過面，又恰巧碰到，哪怕是吳百靈躲進了洗手間，也不定能安然的出來。

他們一出來，走到天堂的正門時，就看到以陸晨為首的一大隊執行者，从里面出來，後來帶着一連串的年輕男女，王新月和劉晴都在其中。

所以，路濤和吳百靈又跟在陸晨的身後，去了陸晨他們執行營部的外社辦事處！

# ☆、第678章 不值得你付出！（2合1）

前前後后的忙活，兩三個小時，才把王新月和劉晴給弄出來。

人是弄出來了，但是干不乾淨，要等陸晨那邊的檢查報告！

畢竟由王新月和劉晴她們主動向路濤交待，她們只是喝了酒，吃了一點點的水果，其他的什麼都沒有碰。

但是她們自己說的不算呀！

後來得到的報告也確實如王新月她們所說的那樣，她們體內，除了酒精就沒有別的東西了。

只是，和王新月，劉晴她們一起呆在同一個包廂的男女有幾個是玩毒的，所以必須得嚴查，王新月和劉晴自然是逃不了。

就算是有路濤這邊的關係，也還得繼續配合一天，等結果。

吳百靈為什麼也跟着一起等，那是因為王新月和劉晴強烈指定，說吳百靈是和她們一夥的！

路濤因為相信李唐詩的為人，自然也就會相信吳百靈的人品。

才會繼續留下來交涉。

當然也不全然是路濤自己親自上，而是等他公司里的律師們過來。

路濤坐着等律師們時，已經找吳百靈了解過情況了，又聽說了一些王新月和劉晴在學校對李唐詩的事，路濤就明白，這明顯就像是針對李唐詩來的。

如果李唐詩不是那一通電話，不需多講，李唐詩百分百的會被陸晨帶去的人抓個正着。

這種事么，很好操作的。

哪怕是沒有任何證據，陸晨弄點小動作，想關上李唐詩幾天，再往上京大學一個通報，李唐詩基本就會在上京大學呆不下去了。

也不能怪路濤會想到這一層上面來，而是因為陸晨的堂妹，陸甜甜與李唐詩可是情敵，路濤更是特別的了解自家的老大，當然也就了解陸甜甜這個女人！

以及陸甜甜身後的所有陸家人！

況且，路濤本身就是京城人，又處於公司大佬這個位置，能看清的東西，比別人更多！

“三哥，所以可以確定是陸家人，出的手嗎？”

李唐詩並沒有覺得路濤太過有想像力，但卻覺得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陸晨這針對自己的法子，是不是太小兒科了？

而且整個算計都是漏洞百出呀！

“就算不是直接性的，但也差不多，小嫂子，今晚這事我一會會給老大打電話提一提。關於你那另外兩個學姐的事，小嫂子還是不要太熱心了。

有些人，並不值得你付出關心。”

其實，路濤更想說的是，讓李唐詩不要對周圍的人太過友好，因為有些人不會因為你的友好就不算計你；如果你身有她可利用的價值，她必然會不計代價的，往你身旁湊！

當然在路濤看來，李唐詩年齡還小，心又軟，見的世面又少。

會因為舍友學姐一個電話，就大夜裡的頂着寒風跑出來找人，確實是一件好事。

但做好事，當好人，也要是針對人的！

“嗯，我知道了，今晚謝謝三哥了，那百靈學姐那邊還需要三哥多費點心。”

王新月和劉晴為什麼要這麼做，或者她們又是着了誰的道，李唐詩一點也不關心，只是拜託路濤保下吳百靈。

李唐詩掛上電話，回到宿舍內，她便向蔣美文和林佳說道：“百靈姐因為肚子不舒服，一進歌舞廳就進了洗手間，又在突擊檢查前的幾分鐘從後門逃了出來，所以她很安全也沒事。

不過，新月姐和劉晴她們就沒那麼好運氣了，與她們同一個包廂的人，有當場被執行者查出了毒...品，所以她們可能需要多點時間去處理這個事。

學校這邊可能也會很快就知道。

所以，你們有個心裏準備，會不會被全校通告與記大過，都不好說。

只要她們都是安全的，就已經很好。

好了，只有兩個小時可以睡覺，我們趕緊補一下覺吧！”

李唐詩這麼說是想讓蔣美文和林佳心裏有個大概的底，畢竟她們三個都是因為王新月一通求救電話，而折騰了這麼一.夜。

還差點把她們三個也一起拖下水！

無論是王新月有意還是無意，李唐詩相信，以後這個女神宿舍的友情，可能要出現裂縫了！

不過，那都不關自己的事。

李唐詩現在只需要等吳百靈回學校，再去詢問具體細節，至於那個陸甜甜的叫陸晨的三哥，李唐詩更不用擔心了，因為路濤說他會打電話與秦昱傑講這件事，李唐詩就知道，秦昱傑必然還有其他的打算。

很早之前秦昱傑就說過，陸家人若是把爪子伸向李唐詩的話，秦昱傑是絕對不會放過的。

今晚這件事看似合理，實際到處都是把柄！

李唐詩看不清看不明白，路濤和秦昱傑卻是看得十分清楚的。

有人收尾，李唐詩重重的呼出口氣，準備心大的睡覺。

“沒事就好，沒事就好，那…小唐詩，晚，不早安，好夢！”

蔣美文和林佳對視一眼之後，也都爬上了自己的床，能不能像李唐詩這樣秒入睡不知道，但是也都學着李唐詩一樣，閉上了眼睛。

李唐詩哪怕是只睡了兩個小時，依舊是五點半就醒來了，剛跑完步，就碰到了特意等在她每天都要經過食堂的路的陳云云。

陳云云看到李唐詩準時出現在這裏時，整個人都特別的激動與驚訝，跑上前來與李唐詩打招呼：“李李李唐詩，早上好，你你你……沒事吧？”

自看到李唐詩有手機后，陳云云就特別的留意李唐詩了，當然，她想彌補之前對李唐詩的‘不友好’的行為，順便想着幫李唐詩聽着宿舍里黃芳和陸甜甜她們的打算，再來告訴李唐詩。

好巧不巧，昨天下午，黃芳突然請假說要出去，其中好像還提到了李唐詩的名字。

陳云云想多問上幾句，但都被黃芳給拒絕了。

整個晚上，陳云云都睡得不好，所以才罕見的能起了個早，還跑過來堵李唐詩。

她就是想看看李唐詩是否，沒事。

“早上好，我沒事呀！”

李唐詩淡淡的回了句，然後越過陳云云，但走了幾步后，又轉身向陳云云道了句謝謝：“謝謝你的關心，我沒事。”

# ☆、第679章 罪有應得罷了！

“啊？不用不用，那個你沒事就好，我我先走了。”

陳云云被李唐詩突來的道謝，有些不知所措，她只是想確認下，李唐詩沒事的話，自己的內心也少些煎熬，少些內疚罷了。

如果真的該得這句感謝的話，應該提前過來，而不是在這個事發之後。

雖陳云云並不知道事，發未發生，但…嗯，連給自己找理由接過李唐詩的理由，都不到了。

最後只能楞征在原地，望着李唐詩的身影越離越遠。

是的，陳云云確實是先李唐詩一步轉身離開，可在想着李唐詩也離開后，又轉身看着李唐詩，才發現，有些事有些人，並不是自己想要去爭取原諒，對方就真的能原諒你的；不過是把你當成陌生人而已。

太多的奢望，不過都是自己的一廂情願罷了！

李唐詩大概也知道陳云云為什麼會來找自己，並且問這麼一句莫名其妙的話；當然，在別人聽來或者看來，陳云云的話前言不搭后語的，不知道她在說什麼！

但李唐詩卻能聽明白，陳云云是問她昨晚是否安全，是否沒事！

昨晚有路濤那邊的分析與猜測，再加上陳云云的話，李唐詩可以確定又與陸甜甜有關了。

以為自己搬出宿舍，不再與陸甜甜有什麼交集后，陸甜甜也不會太找自己找麻煩。

現在看來，顯然並不是的。

有些人，你躲着，對方只會上前趕着來找你麻煩。

李唐詩嘆了口氣，繼續前往食堂吃飯。

晚上，吳百靈出現在宿舍，王新月和劉晴並沒有回來。

聽吳百靈解釋之後，李唐詩才知道王新月和劉晴雲歌舞廳的事，還是被通報到學校了，學校只是在她們的檔案記了大過，卻並沒有全校通告，算是給她們留了面子。

“糖糖，還好你提前給路老闆打了電話，不然，你們三個過去了，也要倒霉！”

吳百靈雖不懂其中的彎彎繞繞，但也知道，李唐詩和蔣美文，林佳她們三個去了天堂歌舞廳根本幫不上什麼大忙，只會添亂而已；只是讓吳百靈意外的是王新月和劉晴會拿自己的未來做賭注，現在算起來，她們也不過是罪有應得罷了！

見李唐詩認同的點頭，吳百靈這才繼續道：“張老闆那邊說等開業之後，再與我們一起吃飯。”

本來早就約好的，只是因為吳百靈與王新月外出的事，耽擱，張虎直接與吳百靈另外約了時間，讓吳百靈幫忙向李唐詩轉達。

現在，張虎基本上是忙碌的狀態。

而且張虎也記得秦昱傑的警告以及李唐詩的意思，李唐詩不喜歡單獨與他見面。

張虎也識趣，有吳百靈這个中間在傳達他的話語。

“嗯，可以。”

李唐詩沒再問吳百靈她是怎麼跟着王新月和劉晴出去的，又怎麼去的歌舞廳，在李唐詩看來這事算過了。

吳百靈亦是差不多，沒有找李唐詩聊這些，而是聊了些其他的事，比如，路濤那邊幫吳百靈找到的師傅帶她的人，是怎麼樣的，今年放假后，吳百靈基本上就會跟着師傅出去跑娛樂新聞了。

# ☆、第680章 那就創造機會！

如此一來，吳百靈每天都很忙碌，與李唐詩同一個宿舍，碰面的時間也都是只有在宿舍睡覺的那點時間。

李唐詩也一直在構思的情節，大綱寫出來了，她依舊沒有落筆，還是想等一等。

一直等到元旦假期。

之前答應過，要去哈市看李唐朝。

秦昱傑得知，李唐朝這個熊舅子最後過分的，把他的媳婦兒還是搶到了哈市時，在電話里對着李唐朝差點破口大罵。

當然秦昱傑也就只能在心裏罵李唐朝這個熊舅子不識數，跟他一個單身了二十年的人，搶女朋友；要不是看在李唐朝是自家小舅子的份上，秦昱傑還真是半點不會客氣，為此，秦昱傑先是在李唐朝那邊耍無賴。

騙取不少藥酒、藥茶、葯貼等物不說；轉身到李唐詩這邊裝委屈。

硬是讓李唐詩答應，放寒假時，李唐詩去洋城，才算數！

“老大，這次元旦放假两天，小嫂子她不過來嗎？”

李青松心想着明天就是元旦了，今天還沒聽到老大的動靜，是小嫂子她不過來了？

怕了他們這群嘴饞的人么？

想李唐詩過來的人，可不只李青松一個人，還有梁兵他們一大群吃過李唐詩肉乾的人。

確實，他們得了那麼多的肉乾，沒少被秦昱傑操練。

苦是苦，累也累，但是被操練的效果卻是顯着的，更何況還有肉乾吃，簡直就是雙重獎勵！

因此，李青松再次做為代表，被推了出來問李唐詩是否來洋城！

李岩松和梁兵他們甚至都想好了，只要李唐詩這個小嫂子來洋城，他們願意幫忙買飛機票，甚至程遊玩的費用都願意出，唯一的小要求就是希望李唐詩再犧牲那麼一點時間，幫他們做肉乾。

肉乾不行的話，讓李唐詩幫忙找秦昱傑這個隊長漏點藥酒什麼的也都可以。

總之就是他們都知道秦昱傑手裡有不少好東西，聽說都是小嫂子的弟弟給寄過來的。

嗯，都是走的航空路線，單是這運費就不低。

羡慕的同時，又肉疼。

正是如此，秦昱傑對自己手裡的東西可是小氣的很。

“嗯，糖糖明天早上飛哈市，不來洋城了。”

提起自己的小媳婦兒，秦昱傑也有些鬱悶的，他以為提出讓李唐朝那熊舅子感興趣的事來，就會順從自己的意思往洋城跑。

結果，熊舅子當著他的面答應得好好的，結果時間一到，一個轉身，都變成了屁。

“嘿嘿，老大，小嫂子不能來洋城，那可以去哈市呀！

我記得三班有一個任務，正好就往哈市我附近的冰市。

而冰市離哈市開車也不過就是一個多小時的事。”

見不到面，那就創造機會呀！

這可是路濤經商常說的話，沒有機會也要創造機會；只有時刻準備着的人，機會永遠都會擺在的面前，就看懂不懂得抓住！

李青松覺得這個計劃應該可行！

這可是梁兵他們好幾個研究了許久，唯一可行的結果。

要知道這個去冰市的任務，交給三班的話，需要的人手就要十人左右。

# ☆、第681章 李唐詩鬱悶了！

但若交到秦昱傑的手裡，只要五人！

而五人的名單也已經交到李青松的手裡，嘿嘿，就差秦昱傑這個隊長兼班長的人，把任務爭取過來就行了。

並且，李青松可以保證，只要他們這隊人出馬，一定可以比預定的時間提早完成。

那剩下的時間，就可以去哈市找人了呀？

當然，李青松也對李唐朝這個熊孩子越來越好奇，現在不能喊人熊孩子了，應該喊小神醫才是。

想想李唐朝給秦昱傑寄來的東西，李青松就覺得李唐朝值得小神醫的稱號了！

對於李青松的提意，秦昱傑確實很心動，但是每個班級的任務都是有規定有量的，他們班雖然比別的班更嚴格，任務也更多些，但今年已經提前完成了。

若是因為一己私事，而去搶別人的任務，這樣會不會？

管它呢！

自己就是想見媳婦兒了，怎麼的吧？

“行，我這就找教官去問問，你去通知他們幾個一聲。”

秦昱傑出馬，那就沒有什麼不可能的事。

所以李青松轉身就跑去喊人了。

名單上，依舊是秦昱傑帶隊，李青松、梁兵、李岩松、史啟榮四人組成隊員。

魏金良並不在名單上的原因，很簡單，只因他之前提過吳奇，並在提了吳奇之後，還幫着吳奇的好幾個前女友，來打擾秦昱傑休息。

秦昱傑之後就對李青松下了不要再與你魏金良再來往的命令。

秦昱傑不是怕魏金良，而是怕麻煩，怕那些女人多事，更怕自己家的小媳婦兒，知道他為了別人的女人而幫忙什麼，會生氣！

能剔除一切麻煩的事，秦昱傑確實不惜做個昏君。

“得咧！”

李青松收到命令嘿嘿笑着跑開了，秦昱傑也沒耽誤時間，看了眼已經完好的雙手，直往教官辦公室走。

李唐詩並不知道，昨晚還和自己打電話聊天的男朋友，已經在掛了她電話后，又申請了任務，並要與自己來個偶遇。

早晨因為要趕飛機，李唐詩沒與秦昱傑發短信息，直接就跑去了機場。

還好京城到哈市的飛機時間短，到了哈市的機場，才十點左右！

“姐，這裏這裏！”

李唐詩一出機場就看到高高瘦瘦的弟弟，站在出站口，揮手笑着喊她。

感覺與弟弟也沒多久不見呀，怎麼又長高了不少？

“超超，怎麼又瘦了？”

捏了下弟弟臉上的只剩下肉的臉，心疼的問道。

李唐詩不喜歡這個手感，怎麼一捏，全是皮？

“唉呀，姐姐，我哪是瘦了了呀？

是長高了，你看看，是不是比你高了不少？

累不累，有沒有吃早餐？

不如，我們先吃個早餐在回去？”

李唐朝一手接過李唐詩的行李，一手挽着李唐詩的胳膊，笑着問她。

“不累，不餓。”

李唐詩說著便停下了腳步，用手在李唐朝的頭頂與自己的頭比量了一下，還真是，李唐朝又比她高了不少。

瞬間，讓李唐詩鬱悶了。

明明自己比弟弟還要大一歲，怎麼弟弟好像是天天都在長個子。

# ☆、第682章 突然厲聲大喊！

而她，從重生到現在，只長了三厘米而已。

“為什麼，你一直在長高，而我卻沒有？”

“嘿嘿，姐這是很正常的呀，男生本來就比女生長得高，且發育得早。

現在別看我只比姐你高了十厘米的樣子，不出五年，我肯定要趕超姐夫的身高的。

當然，姐，你也還會繼續長高的，別懊惱。”

李唐朝並沒有說假話，腦子里的靈器可是說了，現在姐姐只有一米五八的樣子，等姐姐再過個幾年，一米六五還是能長得到的。

女生的身高能超過一米六算是高的了，更別說一米六五了。

這樣的身高走到哪，都算是高的。

“如果姐擔心的話，一會去了葯堂，那我給你配點葯喝喝，過完年，姐你肯定能長高的。”

自己就是最好的例子，身材抽條的速度還是蠻快的。

李唐朝對自己的藥效特別的滿意。

他為了讓自己除去年齡，身材身高看起來更像成年人，李唐朝也是拼了。

研製了好幾次藥材來促進自己長高。

最後還是在靈器的指導下，配出一次‘葯雞’才真正出效果。

而且葯雞一點也不難吃，像姐姐這種不挑食的人來，絕對是個好東西！

“好呀，我可就等着超超的葯了。”

能長高，李唐詩當然願意試李唐朝給配的葯，兩姐弟有說有笑的，出了機場上車。

車和京城7號大院的差不多，除了車牌號不同，並不是有太多在區別，因為司機也好，跟在李唐朝身邊的保鏢也好，都是李唐詩熟悉的氣息。

嗯，全都是執行者！

至於是退下來的，還是現役的，就不知道了。

路上，李唐朝挑了些能說的話，以及哈市的特色講了講。

李唐詩則是安靜的聽着，一直快到百元堂時，李唐朝突然厲聲道：“停車！”

唰的一下，衝下車！

他身後的保鏢亦是和他差不多速度，不，比李唐朝的速度更快，沖向了李唐朝指的方向。

李唐詩反應完全比不上李唐朝他們，本想下車，卻被司機給攔住了，李唐詩這才反應過來，確實她不能下車，若是真有什麼，她下車就是拖弟弟後腿。

等了十幾二十分鐘，李唐朝和保鏢無所獲的回到了車上。

“超超，剛才怎麼了？”

李唐朝急色匆匆的，若不是發現什麼，不會露出那種氣極敗壞的表情來！

“沒什麼，就是以為看到熟人，轉了一圈，應該是看錯了！”

李唐朝嘴上是這麼和姐姐解釋的，但是他腦子里的靈器卻是一直在大叫：“不可能看錯的，絕對不可能看錯的。

就是那個女孩，你一直在幫助的女孩。

絕對是她，她和一個女人在拉拉扯扯，好像是相熟的人。

不應該呀，明明就是那麼一瞬間的事，怎麼可能就不見了呢？

主人，這太不科學了！”

靈器自認為是星際傳承百年千年的高級生物，結果，跑到這古地球找到主人後，還發現了這麼不科學的東西，難道真的有天網新聞里傳說中的玄學？

那這個古地球也真是越來越奇妙了！

# ☆、第683章 這確實不科學！

“這確實不科學，你指的方向，保鏢比我的速度快三五倍，結果過去時，什麼也沒有發現。如果真的是她的話，她出現在這附近也正常，但不該突然消失。”

李唐朝眉頭不自覺的就皺了起來，靈器的話，從未錯過。

而且他也確實在靈器提醒自己的瞬間轉過頭去，又迅速的下車，追蹤過去；他自己的本事在這方面是差了些，但是跟在他身邊的保鏢的素質卻是極好的！

偏也沒能發現任何的異常！

這就絕對不正常了！

自己救的人，李唐朝不可能認不出來！

就連對方身上穿的棉衣還是他讓姐姐幫忙買了寄到哈市的。

更不可能錯了！

哪怕心裏各種懷疑，李唐朝也沒面帶着笑容哄着姐姐，但與靈器的對話，卻半點沒有忽略。

“看錯了嗎？沒事就行，我都有點餓了。”

李唐詩比別人更了解自己的弟弟，要知道弟弟從小，都是她一手帶大的，他臉上動個眉毛，她都知道他心裏想的是什麼。

只是，也不知從什麼時候起，李唐詩以為了解的弟弟，面部的表情是越來越少了，行事風格也越來越穩重！

這是好事，卻也不是什麼好事！

在李唐詩看來，太過年早的成熟，會失去很多童年與少年的樂趣。

而這些，全都是失去就再也找不回來了！

李唐詩更是希望，因為自己的重生，能帶給弟弟是更多的快樂！

剛才明顯不是簡單的看錯而已，也就是這麼瞬間，李唐詩忽然就明白；當自己在努力時，自己的弟弟，更是在她看不到的地方，飛快的成長着。

懂得不讓她這個姐姐擔心了！

“姐餓了呀？那我讓司機開快點，老白頭這會肯定把飯菜給準備好了！”

李唐朝順着姐姐的話接了過來，又說了自老白頭得知她要來哈市時，高興成什麼樣子，又幫着李唐詩收拾房間之類的。

很快，車就停在了百元堂的門口。

李唐詩和李唐朝下車后，並沒有馬上進門，而是仔仔細細的打量着，一邊打量一邊感嘆：“原來這就是白爺爺曾經工作與成長的地方呀？

特別的有氣場，很莊嚴！”

這氣場與秦昱傑他們所讀的執行高級特殊大校不一樣，百元堂門口種滿了藥材，僅到門口就聞到了葯香味。

然而這葯香，足夠令人，收起平時那一副悠然的態度，跟着葯香端正自己。

是的，很神奇的葯香！

“也就一般般啦，姐我們先進去吧，老白頭和師伯他們肯定都等着你呢！”

李唐朝牽着姐姐的手，大步走了進去，穿過兩個房間，又路過一個小葯園，李唐詩才發現，這個百元堂從外面看起來沒什麼特別的。

一進來，卻是各種不一樣！

很像前世李唐詩和李唐朝出去遊玩時，看到過的四合院，不，比那個更精緻，更有人氣。

“唉喲，我家糖糖來了，快快，你們都給你讓開，讓我家糖糖坐到我身邊來。個個都像個呆木樁子似的，坐在那裡不動，就不能往邊靠坐點嗎？

這可是我特意給我家漂亮的糖糖留的位子！”

頂點

# ☆、第684章 需要你們教導！

老白頭早早的和自己的師兄坐在飯桌前等着了，看到李唐詩，整個人都笑了起來，揮着獨有的手臂，拉着李唐詩坐到自己的身邊來，又讓人拿來溫熱的濕毛巾，讓李唐詩擦手擦臉。

等着李唐詩姐弟兩都弄完，老白頭這才向李唐詩介紹，坐在他們對面的白髮老年人道：“這就是我師兄，白凡，你可以跟着臭小子一樣，喊他老凡頭就行。

其他幾個都是他的弟子，不需要認識！”

個個看到李唐詩時，那眼珠子都要掉出來了，老白頭更不喜歡了。

師兄已經比他收的徒弟多就算了，還個個的人高馬大的，天賦還好，若不是他收的李唐朝這麼個驚世天才，老白頭這輩子都要被師兄給壓着了。

老白頭才不會承認自己就是酸了，酸只收了這麼個徒弟！

誰讓他家師兄在以前時，三天兩頭的給他寫信，炫耀他的幾個好弟子呢？

看吧，現在看到他家糖糖，那被驚艷的眼珠子全都快要掉出來了，嘿嘿，老白頭有些得意！

“凡爺爺好，我是李唐詩，超超的姐姐。各位師兄好，往後還請多多關照我們家超超，他年齡還小，需要你們的教導。

麻煩你們了，也謝謝你們！”

李唐詩並沒有像老白頭說的那樣，真的喊白凡為老凡頭，而是喊了爺爺。

白凡看起來年齡也就比老白頭大個一兩歲而已，只是他全白髮白鬍子，讓人感覺年齡超老的那種。

在李唐詩看來，白凡師伯反而有一種里的道骨仙氣！

“師弟，超超的姐姐可比你懂事多了，糖糖是吧？

別客氣，確實是個好孩子。

別學老白頭和你弟弟那臭脾氣，凡爺爺給你介紹下，這是我家大徒弟李堅，二徒弟王梓承，三徒弟付明清，小徒弟陸頑。

他們年齡都比你大，就喊師兄就成。”

確實像白凡介紹的大徒弟和二徒弟那都是快四十歲的人，而三徒弟和小徒弟也都快三十歲了，年齡可大多了。

為什麼收的徒弟年歲會差這麼多，還是因為白凡收徒弟是看天賦的。

天賦不好的人，他不收！

這才倒置，百元堂在他手裡這麼多年，正式的徒弟也就不過四個。

曾經的都是他從外面聘請回來的坐堂醫生和一些合同藥材人員，算不得他們百元堂的正式員工。

哪怕李唐詩他們一路進來看到的人，也都是屬於合同性質的。

並不像李唐朝和這四位師兄帶着師承的，敬過正式的拜師禮的！

“來來這是我給糖糖準備見面禮。”

白凡也不理自己師兄和李唐朝這臭小子那擺出來的臭臉，笑着拿出一個用香檀木雕刻的禮盒裝的葯珠串的手鏈，遞到李唐詩的手裡：“這些年，我這個老白頭師弟，多虧你和臭小子的照顧，辛苦了。”

確實，那麼些年，白凡想照顧自家不自脾氣的師弟，想伸手都因為距離太遠，照顧不到！

若不是老白頭他自己想通，還帶回個徒弟，白凡可能這輩子都不敢去找師弟回百元堂來！

# ☆、第685章 別老想着早戀！

“凡爺爺，這個太貴重了，不能收！”

李唐詩沒想到白凡一出手就這麼貴重的東西，不說那串帶着葯香的手鏈了，就是裝手鏈的這個香檀木的小盒子，別說是拿到後世會值萬千，現在亦值不少錢的。

李唐詩哪裡敢收呀！

“怎麼就不能收了，我師兄送的，糖糖就收下吧。

反正他老凡頭手裡好東西多着呢，大膽的收。”

老白頭開口讓李唐詩收下，確實，百元堂最後歸到白凡手裡繼承着，好東西可不少。

給他家糖糖一串手鏈而已，沒什麼不能收的！

再說了，他家的臭小子可是帶着白凡的四個徒弟進步不少，單憑這個，李唐詩就已經可以無任何顧忌的收下了。

百元堂能重新興旺起來，且打出百年的名號，可全都是李唐朝的功勞。

雖說金針是由白凡手裡傳接過來的。

但終究能用動金針的，唯有李唐朝一個人！

“就是，姐，你就收下吧，師伯手裡真的有很多好東西，那些我都不要，你就收這麼一串手鏈沒什麼的。

大不了，我給師伯再送幾壇藥酒。

不信，你問師伯同不同意？”

李唐朝對這些沒興趣，但是白凡這位師伯送給姐姐的，連老白頭都可以收，那就收下唄。

反正他可以在其他方面補給師伯！

“同意同意，相當的同意，糖糖乖，收下師伯的禮物吧。

所謂：長者賜不可辭！

行了，這下又騙到臭小子幾壇好酒，我這個做師伯的還賺到了，乖，收下吧！”

雖說李唐朝這個師侄不會少了他這個師伯的藥酒，但是多一點，他可以拿出來做人情呀！

現在整個哈市，誰不知道出自小神醫的藥酒，那可是千金難求呀!

有老白頭和李唐朝開口，李唐詩只好收下，然後又陸續收到了四個師兄的禮物。

飯後，李唐朝帶着李唐詩去了客房，正好就在他的隔壁，等着李唐詩梳洗睡午覺后，助理楊寬守在門口，自己跑去找老白頭。

“老白頭，今天唐田有過來嗎？”

李唐朝之前救助了一個女孩，本來他是聽從了那個女孩的話，隱瞞着所有人的，但是經常外出，還是很快就被老白頭給發現了；被發現之後的李唐朝也沒什麼解釋，直接就把人帶進了百元堂。

甚至告訴唐田，以後有事的話，可以直接來百元堂找他，或者需要幫忙也可以來找老白頭。

總之，因為李唐朝的對唐田的那個莫名的親切感，他對唐田許了不少諾！

“來了，就是在你接糖糖回來前的一個小時前離開的，怎麼突然問這個？

你是想介紹唐田給糖糖認識呀？

臭小子，我可告訴你，別老想着早戀！

唐田那孩子看着不錯，性子也穩事懂事，卻不是適合你的女孩。

別以為她在各方面和糖糖像，就喜歡她，我是不會同意的！”

唐田那個小女生，老白頭無論多少次見了都喜歡不起來，不像李唐詩，他一眼就喜歡。

別看唐田說話柔柔的，處事為人特別的大方直爽，但老白頭明顯的感覺到唐田接近李唐朝並不是那麼的簡單，雖說老白頭找大佬幫忙調查過唐田從出生以為所有的身世，但老白頭還是喜歡不起來。

# ☆、第686章 好感來自於哪？

也不知道，李唐朝這莫名對唐田的好感來自於哪裡？

若是因為單純的只是像李唐詩的話，那有李唐詩這個本尊姐姐在，為什麼要去找個替身？

所以，無論李唐朝對唐田是出於什麼心理，老白頭還是該提的就得提，無論提多少次，他都願意。

“聽到沒有？

還有，你幫她治臉時到底是怎麼個回事，怎麼與你的長相越來越像了？”

有時老白頭搞不懂了，自家徒弟懂的東西越來越多，甚至不少雜症，李唐朝只需要看上幾眼，就能從中摸索出道理，敢下針幫人治。

像唐田，現在出門還要帶着面紗，但是聽李唐朝交待，最初李唐朝救下唐田時，她的臉幾乎全毀，至於李唐朝在給唐田治療時，為什麼會把人的治得越來越像他，老白頭也頭痛呀！

“老白頭，我真不知道怎麼個回事，我只是按着她自己的描述幫治療的。

那真的不關我的事呀！

居然她來過百元堂，那我剛才接姐姐半路看到的人，應該就是她了。

只是，她為什麼要躲着我？”

靈器說它沒有看錯，李唐朝也自認沒有看錯，畢竟，唐田的身形他還是很熟悉的，現在又從老白頭這裏得到了確認，那就更加的肯定，唐田是故意躲開他的。

到於為什麼，這得問唐田本人了！

“什麼躲着你？怎麼個回事？”

老白頭問李唐朝，李唐朝把剛才的事說了一遍。

老白頭若有所思，才開口：“別那唐田是為什麼，但你個臭小子，得給我小心些。

別再什麼人都往家裡撿了，這個唐田現在暫時看不出什麼問題，誰知道會不會有什麼壞人來算計你？

行了，去準備準備，明天帶着糖糖在哈市好好的逛一逛！”

突然憑空消失？

老白頭不是不相信李唐朝的話，而是這其中是不是有什麼古怪？

像他一個七十多歲的老頭，很多事雖說沒有親身經歷過，但是聽過不少！

這種類似突然憑空消失的人，並不是真的不存在！

只要這個唐田，不打李唐朝的主意，那其他的，老白頭都可以當作不知道。

不需要老白頭多提醒，李唐朝也會多加註意的，畢竟，他腦子里都有一個靈器這種本不該存在的生物了，再出現些能人異士，李唐朝也不會覺得奇怪！

奇怪的是，唐田為什麼會躲開他，是因為與她拉拉扯扯的那個女人嗎？

\*\*\*\*

離百元堂三公裡外，也就是剛才李唐朝和保鏢一起追過去的地方，突然閃現出一個少女，戴着面紗，打扮得有點像故事里的樓蘭人。

此少女，正是李唐朝口中的唐田。

目光往李唐朝那輛車消失的方向移了回來，手一揮，腳邊就躺着了个中年婦女。

唐田蹲下身體，掐她的人中，聽到對方悶哼一聲，立即就鬆開了。

很有耐性的問她：“你說你叫唐花青，是我的媽媽？”

“對對，寶貝，媽媽終於找到你了！”

唐花青躺在地上虛弱的回答，她的話語仔細一聽，帶着一絲激動以及一絲的喜悅眼底還閃過一絲狡暗。

# ☆、第687章 確定是穿書了！

然而，唐田卻並沒有因為唐花青的話語而感到絲毫的高興，反而更像是確認什麼似的：“你的男人是不是叫李大海？”

“對對，他是你的親生爸爸！

寶貝，你是怎麼知道的？”

唐花青被唐田的問題給震驚到了，但是她得的任務，並不能讓她露出馬腳，她和李大海的親生女兒，早就出國留學了。

她找上唐田，不過是任務！

資料里显示着唐田是個孤兒，一直住在孤兒院，哪怕現在十六歲了，也沒上過一天學，更別說李大海這個爸爸的存在也知道了？

怎麼個回事？

完全與任務上的資料不相符呀！

還有剛才，自己明明沒有暈倒呀，怎麼突然就出現在地上了?唐花青內心陣陣懷疑，面上卻沒有顯露出來。

“我當然知道，因為前段時間，有人說要接我去京城找爸媽。

媽媽叫唐花青，爸爸叫李大海，我以為是對方開我玩笑，沒想到你真的找上門來。

所以，我才會問一問！”

唐田心底的驚現的駭浪並不比唐花青少，因為她穿書了。

幾個月前，她發現自己全身是血的同時，臉也毀了，這樣的重生，唐田根本無法接受。便想試着再死一次，看能不能回去。

結果被一個男生給救了，並且對方還說能幫她恢復容貌！

自殺失敗的唐田，自然接受了對方的這份好意。

重生到這個陌生世界的唐田把前世金手指，空間一起帶了過來。

哪怕唐田無容貌，是個孤兒，她來到這個世界后的幾個月里，一個人還是活得很滋潤的！

但是一直到今天，唐田以為的重生變成了穿書，而她就是這本惡毒女配，也是女主陸甜甜身後陸家的親生孫女。

是的，陸甜甜，是這本【穿越八零甜妻】里的女主，也是頂替了唐田這個真正陸家千金的身份的女人；陸甜甜帶着所謂的穿越任務，來這個世界攻略男主，只要陸甜甜嫁給男主並睡了男主，她的穿越任務就算完成了！

但陸甜甜做為一個普通人，怎麼可能接近得秦昱傑這個男主？

所以，陸甜甜利用自帶穿越系統，頂替掉了唐田這個女配的真實身份，接近男主秦昱傑。

畢竟套路都是男主身份各種牛.逼！

能力各種超群出眾，優秀，優秀！

長相無人能及的各種帥！脾氣對別人各種壞，對女主各種好各種寵！

唐田穿書成了陸家真千金，真女配，定要成為男女主感情路上的助功石，且下場十分的慘的！

現在以唐田按書上的發展回憶，她穿越到的時間正好是，女主找人過來哄騙，女配唐田回京城，打算把唐田這個真陸家千金給囚禁起來的時候。

本以為唐田只是重生，但確定是穿書了，唐田覺得避開男女主，自己應該依靠空間這個金手指，一定能活得很好。

然而，事實並非如此！

因為發現穿書後的唐田，她遇見了反派boss李唐朝，李唐朝是這本書里的天才神醫，他是書里唯數不多討厭女主的男人！

唐田不明白，像李唐朝這麼善良有愛的天才神醫少年，怎麼就成為書中後期的反派boss！

# ☆、第688章 好像摔到腰了!

現在唐田最重要的是，如何躲過唐花青以及陸甜甜這個女主的阻撓與算計！

要知道，陸甜甜頂替了，唐田真正陸家千金的身份后，從小與男主秦昱傑一起長大，他們的感情可是十分好的。

這會，陸甜甜應該和秦昱傑訂婚了！

所以，在陸甜甜得知，早該被她和系統燒死的唐田活着后，立即就派了唐青花青這種炮灰過來哄騙唐田，就是希望利用唐田渴望親情這一點，把唐田帶回京城並囚禁起來，好不讓陸家發現唐田這個真正的陸家千金的存在！

“什麼？還有人來找你？

唐田寶貝，你可別胡亂相信別人的話，你看，你和媽媽長得多像呀？

乖，來扶媽媽一把，附近有醫院嗎？

媽媽好像摔到腰了…站不起來！”

唐花青有些摸不着怎麼回事，居然還有人搶她先一步，來找唐田，那她是不是完不成這個任務了？

到時，老闆會不會把任務失敗的懲罰，罰到自己國外的女兒身上呀？

不能，絕不能！

“呵，你以為你說是我媽就真是我媽了？

像你這種隨便找上我認親的人，不說有百來個，也就有幾十個了，我怎麼可能隨便認親？

站不起來，那就一直躺着吧！”

唐田其實有點想加一把火，把這個唐花青給弄死，但一想她是女主陸甜甜那邊派過來的，唐田便忍了下來。

她現在得想辦法，如何與李唐朝這個反派神醫結交到更好的關係！

哈市的唐家，以及京城的陸家，她要不要回去，唐田覺得這是個問題！

最後，唐田決定這兩家要不要回去都不重要，重要的這兩家都不會放過陸甜甜那麼優秀的（外）孫女，而來要她這個從小在孤兒院長大，還大字不識一個什麼都不懂的真千金，想想自己未來的下場。

唐田丟下唐花青后，直接往百元堂方向走去。

剛才要不是唐花青在身邊，唐田是絕對不會把空間給暴露出來的，還好空間自帶抹掉瞬間記憶功能。

到了百元堂的唐田提着水果藍，等在坐堂的看病室，看到李唐朝帶着個漂亮的女孩走出來時，立即就站了起來，哪怕她戴着面紗，依舊能唐田眉眼中看到笑容。

“小神醫，剛才我在後巷口好像看到你了，怎麼一個轉身就不見？

咦，神醫身邊的漂亮女孩，是不是就你神醫一直常提起的姐姐呀？”

在遇到唐花青的瞬間，唐田打開了書內里的內容記憶，只是她並不記得李唐朝這個神醫反派，有漂亮的姐姐？

但卻記得他有一對雙胞胎的姐姐是真的，其中兩個姐姐未來的生活，那簡直是一個天一個地的差別！

唐田直接問李唐朝，誰才是過得好的那個姐姐，她只需要知道名字就可以了。

李唐朝詫異，唐田會跑來特意給他解釋，不過面上未顯半點表情，而是對她點點頭並轉向李唐詩介紹到：“姐，她就是我之前跟你提過的那個女孩，她叫唐田。

今年十六歲，是個孤兒，戴着面紗是因為臉上的傷還沒有好，不宜吹風與見光！”

：。：

# ☆、第689章 有特殊親切感!

李唐詩這麼一介紹，也就明白了，原來眼前這個戴着面紗的女孩，就是弟弟一直在提的那個對他有着特殊親切感的女孩呀！

怎麼也是十六歲?

重生回來的李唐詩，似乎與十六歲這個年齡過不去了。

不過，李唐詩看在弟弟特殊對待的份上，桃花眼笑了起來，露出小梨窩，走近唐田：“你好唐田，我叫李唐詩，是超超的大姐。

你和超超是朋友，下次過來就別這麼客氣提水果了。”

是孤兒，本身就很不容易了。

還買水果藍過來，得花不少錢！

李唐詩也不是聖母心，只是覺得弟弟的朋友，又過得不容易，自然是希望唐田能生活得好些，弟弟也就少操心些！

“姐姐好，我今天打工賺錢了，特意買點水果過來感覺小神醫最近對我的照顧，一個水果藍，沒什麼的，真的。”

唐田在聽到李唐詩自我介紹后，整個心都咯噔了一下，因為李唐詩就是書中反派最喜歡最疼愛的姐姐，卻是過得最慘，死得最慘的女配之一！

因為李唐詩也喜歡男主，定律，一切喜歡男主的，全都要被女主報復;還要因為找女主麻煩而被男主報復，總之最後的結局都特別的悲慘！

應該也是李唐朝這個神醫最後變成反派一直，不斷找男女主麻煩的原因之一吧?

畢竟哪怕一直聽李唐朝聽起他的姐姐，現在看到他們姐弟相處，感情又真又好，而且明顯李唐朝對這個姐姐還很寵，超有姐控的樣子!

默默的在心裏吐了口濁氣，唐田非常的不解，像李唐詩這麼漂亮的女孩，怎麼會最後會落得那麼慘的結局？

反而是李唐詩的同胞妹妹，李唐嬌，成了豪門太太，過上了幸福又自在還錢多的生活！

聽說，李唐嬌與李唐詩相比起來，長相差太遠了。

畢竟，看看神醫反派這個弟弟的長相就知道了。

“我今年也十六歲，對了你是幾月的？

我是七月初七的生日，你呢？”

被自己一樣大的女孩喊姐姐，李唐詩還有點不太自在，不過，這個唐田的聲音還蠻好聽的，從眉眼看，確實與弟弟有那麼一點相似，難怪弟弟會說見唐田第一面時，會有親切感。

可能就是因為眉眼間的相似吧！

“我是七月初九生的，比你小两天，還是得叫你姐姐，你不會介意吧？”

“不介意的，就叫姐姐吧，來我們坐下來喝喝茶，聊聊天吧。

正好，超超一會有事要出去，我都沒人陪了。”

李唐詩看了眼李唐朝，見他沒意見，便拉着唐田一起進了百元堂的小葯園，旁邊的觀景房裡，房間內打着暖氣，一點也不冷。

李唐詩給唐田泡了熱茶，然後按慣例詢問了一些唐田與李唐朝的相遇的經過。

一個小時下來，李唐詩對唐田有些了解了，突然就想起了前世，弟弟跑到國外去找她時，說遇到過一個女孩。

總之前世弟弟口中的那個女孩，對弟弟很好，也提供了不少幫助，但是卻沒有留下姓名。

李唐詩不知道是不是眼前的這位？

# ☆、第690章 結局悲慘炮灰！

無論是不是那個女孩，李唐詩對唐田的感觀，還挺好的。

只是在唐田問到李唐詩有沒有讀書，李唐詩回答在上學，且是上京大學時。

唐田激動得打翻了茶杯，聲音還帶一絲顫抖，用不太置信的目光問李唐詩：“你你你你現在真的是上京大學的大學新生？

還是今年你們縣城的高考文科狀元，對嗎？”

不對呀，書中李唐朝這個反派回憶時，高考的狀元是李唐心呀，反派的親堂姐！

而這個時候的李唐詩，應該被女主陸甜甜那邊的人，送到了人販子手裡呀！！！

怎麼回事？

難道是因為自己穿書到來，發生了什麼巨變的情節故事嗎？

不應該呀，自己也是個炮灰女配呀，不可能會帶這種蝴蝶效應的!

唐田確實很震驚，如果按李唐詩自己所說的那樣的話，她考上了上京大學;又是縣城和市裡的文科狀元，再結合書內反派李唐朝的回憶，似乎又對得上了。

因為李唐詩在李唐朝這個反派的記憶里，是個絕對的天才少女，從小為了減輕家裡的負重，上學都是跳着讀的，全都是為了少交學費；別人上學都是為了學習，而李唐詩上學是為了賺錢。

是的，沒看錯，也沒有聽錯。

就是為了賺錢！

李唐詩會參加學校里組織的所有與學習有關的一切的比賽。

而且，李唐詩超級厲害，任何比賽，她都是能得第一！

全都是為了得第一，可以得資金與學校的各種獎勵!

像李唐詩這麼優秀的女孩，長得又漂亮，學習腦子又聰明，本該是里的女主才是，然而，她並不是，而是一個邊緣人物，是個結局悲慘的炮灰。

只因她被賣給人販子后，被男主救出來，喜歡上男主后，再次被女主給炮灰掉了。

那就可以理順了，為什麼李唐心那個堂姐為什麼成了狀元，成了大學生，唐田心想，百分之九十以上，李唐詩這個炮灰大學被李唐心這個堂姐給頂替了，畢竟，李大海可是陸甜甜這個女主手裡一把很重要的尖刀!

唉，唐田再次嘆了口氣，同是女配，都只能過悲慘的生活。

不，李唐詩這個邊緣的炮灰人物，為什麼還沒有正式出場時，就被陸甜甜強行針對，唐田覺得按照一慣的套路，像李唐詩這種人設，百分之九十不是男主的白月光，就是女主了。

李唐詩才會一次又一次的被多次針對！

為什麼這裏用個又呢？

因為書中的女主陸甜甜有穿越系統，系統可以幫陸甜甜這個女主，提前找到一切對男主秦昱傑存在威脅的女生；提前把這種威脅給抹滅掉！

不然，以陸甜甜除了一個系統外，長相不夠驚人，腦子不夠出眾，除了一張能花言巧語的嘴，以及偷來的頂級家世背景，並無任何可以配得上男主秦昱傑的地方！

“對呀，唐田，有什麼問題嗎？”

剛才唐田確實對自己很熱情，當然她的這種熱情松遲有度，李唐詩並不反感，與王新月她們當初接近時，讓李唐詩好受很多。

只是，李唐詩有些不太明白，唐田會在知道自己是個大學生后，反應這麼大。

# ☆、第691章 沒有非份之想！

難道是因為唐田是孤兒，沒上過學的原因嗎？

羡慕？嫉妒？

這些李唐詩在唐田的眼裡都沒有看到，看到的唯有震驚與不可能！

以及同病相憐？

李唐詩確定自己沒有看錯，唐田那一瞬露出來的目光，真有一絲的同情在！

“沒沒沒問題，唐詩姐姐，我身體有些不舒服，先回去了。

今天謝謝你的招待，我很喜歡，希望我們以後能成為朋友！”

唐田說完甚至都沒問李唐詩同不同意，直接給李唐詩一個擁抱，然後匆匆的跑走了。

把李唐詩給整楞了呆在原地，過了好一會，感覺身上被沒關緊的門外的寒風進來，李唐詩才回過神來。

這個唐田也太奇怪了吧？

難怪，白爺爺提醒李唐詩，讓她多在李唐朝耳邊邊提提，讓他小心防備着。

畢竟，李唐朝只聽李唐詩這個姐姐的話！

李唐詩皺眉關上門，不過五分鐘，李唐朝和老白頭一起進來了，開口就問她：“糖糖，覺得這個叫唐田的如何？”

“有些奇怪，雖說和我聊天時，都是有來有往的彼此之間詢問打探着對方的信息。但在得知我考上了上京大學，還是高考里的狀元時，她整個人的臉色就全變了。

像是受到了什麼驚嚇與打擊！

看不懂她為什麼會這樣！

但有一點，我可以肯定，對我和超超，都沒有惡意！”

其他的李唐詩說不好，但是對自己和超超都不會造成傷害這點，她還是拿得準的！

更確切的話，李唐詩有些搞不明白，唐田為什麼會帶一種‘同病相憐’以及同情的眼神來看自己。

不過呢，李唐詩也會不去太在意，唐田不過是弟弟的一個病人罷了。

若不是老白頭說唐田疑似李唐朝喜歡的女生，嗯，就是早戀對象；老白頭是想讓李唐詩阻止李唐朝這種行為，並且也試探一下唐田到底是怎麼個回事！

無論唐田對李唐朝是哪種心思，老白頭都不喜歡！

當然，老白頭讓李唐詩與唐田坐下來一起聊，更是希望李唐詩和自己一樣，不喜歡唐田，只要李唐詩隨便說上一句不喜歡，或者否定唐田的話語，那李唐朝都不會再讓唐田多靠近自己一步的，這點老白頭相當的明白！

然而現在看起來，並沒得到老白頭預想的效果！

“還有…”

李唐詩說到還有兩個字時，突然停了下來，看了看李唐朝又看了一眼老白頭，帶着一丁點的懷疑：“白爺爺，超超，你們應該都在看向唐田時有一種眼熟感吧？”

見李唐朝猛烈的點頭，李唐詩就知道真不是自己一個人的錯覺了。

甚至能明白，為什麼李唐朝會說對她有一種特殊的親切感，就像李唐詩見唐田第一眼時，也有一種眼熟的感覺，真是神奇！

“眼熟而已，並不代表她就真的沒有其他的想法了。

我還是那句話，臭小子，你和唐田是永遠不可能在一起的！”

老白頭相當堅持自己的立場！

“誰說過要和唐田一起了呀？你個臭老頭，怎麼到現在還在糾纏這件事呀，我早就說過，我對唐田沒有任何的非分之想！”

# ☆、第692章 不懷疑你就是！

李唐朝十分無奈又無力的再次為自己辯解，自他救唐田的事發后，老白頭就整天都擔心他早戀，然後開始不務正業！

只要老白頭有空，他就跑到李唐朝面前來提醒他！

講真，類似的事情不說百次，十次卻是有的。

“沒有就最好，你要知道你還小，今年才十五歲！

最是該好好學習努力的時候，可不能因為其他的事分了心。

想想，你的夢想！

想想，你和……你們的未來，總之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

我的意思大概就是這些，既然你當著糖糖的面做了保證，以後我就不懷疑你就是了！”

老白頭也知道自己緊張得有些過火了，但確實是現在的李唐朝的身份不一樣了，那些主動找上門來的人可不少。

想想每天到百元堂門口排隊持號的病人，其中又有多少是真病人？

唯一還好的就是，李唐朝現在身邊全都是大佬派來的人，而李唐朝幫那些大佬治療的舊傷老疾也都取得明顯的成果了，至於額外讓李唐朝研究的葯，給了又長又寬的期限，完全可以不着急！

如此一來，李唐朝更多的心思就可以放在百元堂這邊！

這才是老白頭一直擔心而又掛心的重要事！

李唐朝伸手拍向老白頭的肩膀，特別慎重並保證道：“白老頭，你放心吧，我答應過你的事，絕對一件不少的完成！

不等我當舅舅，我是絕不會找女朋友談戀愛的！

為了以來給我外甥送大禮，我現在也一定會拚命努力學習，並且加油賺錢的！”

現在的李唐朝可不是只為自己，而是為了讓姐姐未來活得更好，更幸福！

他不想像靈器給他看到的那個星際帝國的畫面一樣，永遠都是姐姐站在他的面前幫他擋一切風風雨雨。

到了這個世界，哪怕李唐詩與自己沒有半點的血緣關係，李唐朝也願意用自己的生命去保護姐姐。

更何況現在根本不需要李唐朝付出生命，只需要花費時間與心思，好好的努力，拼搏，勇敢衝上前即可！

所以，那些什麼男歡又愛什麼的，對李唐朝來說真的太早了！

別說唐田了，就是其他更漂亮的女生出現在李唐朝面前，他也不會心動的；就像他自己所說的那樣，他要等到自己的姐姐結婚，生孩子，以後他還想幫姐姐帶孩子呢。

有女朋友后，不僅要分心，還要各種照顧對方，李唐朝才不會去照顧那些除了姐姐以外的任何女性。

要找，也是要找那種能照顧他的那種！

“超超，找女朋友什麼的確實不着急。白爺爺，超超，他懂得分寸的，所以也不用擔心！

並且我相信超超，不是那種因為一個女孩，而不專註自己本身就喜歡的醫術與該學習的課業的。”

李唐詩還是很相信弟弟的，不會因為一個女孩子而荒廢自己的課業與醫術，以及未來的目標！

前世，李唐朝一直在為她這個姐姐四處奔波，後來抓住販賣藥材的機會，很快就翻身，且慢慢積累創建了自己的事業！

# ☆、第693章 來打自己的臉！

“這樣還差不多！

臭小子，你可記住你今天說的話，別以為過來打自己的臉。

更別為了一個女人，而欺負或者不聽我們糖糖的話，知道不？”

老白頭這下真的可以完全放心了，李唐朝確實是一個說到做到的好孩子，尤其是當著李唐朝這個姐姐的面做的保證，那是絕對可以信得過的！

得到了自己想要的答案，老白頭很開心！

晚上吃飯時，不止喝多了酒，還多吃了半碗飯。

把肚子都吃撐了，就連帶着白凡這個師兄也都看不過眼，拉着老白頭去喝消食湯。

李唐朝和李唐詩晚飯後直接就出了門，哈市這邊的夜市發展得很不錯，當李唐詩看到大街上，零下二十多度的溫度，居然還有人在外賣冰棍，簡直神奇得不得了。

“超超，快去給我買根綠豆冰棍過來，我想吃！”

大冬天吃冰棍，想想就特別有意思有木有？

“姐，你身體本來就不怎麼好，這麼冷的咱就不吃這個了，換個別的東西嘗嘗好不好？”

自李唐朝的中醫術越來越好后，他就越來越像個‘哥哥’一樣，管李唐詩越來越多，而且靈器也早就告訴過李唐朝，姐姐每個月來月經時，肚子都會痛，哪怕後來李唐朝讓老白頭給李唐詩開了葯調理。

但平時李唐詩自己也需要注意的。

像無論什麼季節，李唐詩都要少碰冰冷的東西！

尤其是冰棍，冰水之類的，更加不要碰。

“不要，我就要吃這個，我長這麼大還沒有在冬天吃過冰棍。”

哪怕是前世，李唐詩跟着李唐朝走過很多城市，也沒這樣嘗試過，主要是前世她沒機會跟着李唐朝來哈市。

嗯，難得的李唐詩對這個有興趣也好奇，一向穩重的她，都罕見的任性起來！

“超超，你不給我買，我就自己買。”

一根冰棍而已，她買得起。

李唐詩也知道弟弟並不是沒那個錢，而是不想讓她碰冰的東西。

但，她真的很好吃呀！

兩世來，李唐詩對吃這種東西，真的不嘴饞！

“唐詩姐，我請你吃，不過，只能你嘗一嘗，剩下的都還給我！”

不知什麼時候，把自己包裹在綠色軍大衣里唐田，一手舉着個綠豆冰棍站在了李唐詩和李唐朝的身後，對着李唐詩笑着說。

“真的嗎？謝謝，我只嘗一口，如果你不介意的話？”

李唐詩很少與人同吃一份東西，像冰棍這種東西，她確實吃不了多少。

“當然不介意呀，唐詩姐可是我的姐姐兼好朋友，吶，小神醫，這個是給你的。

我和唐詩姐同吃一份，應該沒多嚴重的問題吧？”

唐田穿書而來，自然也知道女孩子少吃冰冷的東西為妙！

只是今天她被李唐詩的話語給震驚並受到了一定的驚嚇，匆匆跑回家后，沉思了很久，久到肚子餓得發叫，唐田才回過神來。

李唐詩第一眼給唐田感覺特別的好，在聽到她說出自己的名字后，唐田就特別的同情與自己一樣同是炮灰悲慘命運的李唐詩來。

# ☆、第694章 有幾分雷同處！

然而，當唐田遠遠的看到恬靜又漂亮的李唐詩對着比她還要小的弟弟撒嬌要冰棍時，唐田既然想到了未穿書前自己的閨蜜向自己要東西時一樣。

也許是因為李唐詩身上有着閨蜜一樣可愛的氣質吧，讓唐田忍不住就忘記掉，彼此間未來悲慘的命運，直接把她當成朋友一樣，買來冰棍哄着李唐詩。

只想看李唐詩那張燦爛而又充滿星光的笑臉而已！

如果，真的能與李唐詩做朋友的話，就更好了。

什麼反派，什麼男主，什麼女主，唐田都不想去管。

她只想看着李唐詩笑得開心，吃得開心！

然後，唐田就真的這麼做了！

當李唐詩雙眼閃着星光一般的眼神看向自己時，唐田瞬間那顆一直穿到這個書里世界不安的心，得到了安撫！

特別的神奇！

此刻，因為李唐詩的笑容的原因，連帶着唐田對反派李唐朝都多了幾分真誠！

李唐朝看着自家姐姐開心的接過唐田的冰棍，眯起眼睛就撕過包裝，往冰棍上最頂尖處，輕輕的試着咬了下去，瞬間，就見她眉頭都皺了起來，然後大呼一聲：“哇，原來冬天吃冰棍是這種感覺！

超爽！

謝謝唐田，你吃吧，我嘗過就好了！

超超，你也趕緊吃，特別好吃！”

說著，李唐詩還咽了咽口水！

並有些舍不得的把剩下，她只咬了一口的冰棍還給了唐田，還在心裏默念：我不嘴饞，不嘴饞！

但看到超超和唐田都開吃時，李唐詩又有那麼一點點的怨念，直盯着超超手裡，並大口咬着的冰棍，一口下去就消失一小半。

速度有點快，好像感覺不到冰冷的感覺！

李唐詩再轉過眼神看唐田，她的動作既與超超有幾分雷同處。

不等李唐詩提出驚訝，她就看到與她正面走來的人，閉上眼睛揉了揉，再次睜開眼，他離自己更近了，而且臉上帶着李李唐詩熟悉的寵溺的笑容與眼神。

李唐詩小步的跑了過去，直接跳向他。

“傑哥，怎麼會在這裏？你是來找我的嗎？”

李唐詩真的太激動了，她以為與秦昱傑見面，可能要等到自己放寒假去洋城呢。

結果，早上還給自己發短信的人，晚上就出現在自己面前，真的太驚喜了！

秦昱傑穩穩的抱住李唐詩，順着她喜歡的方式，還抱着她轉了兩個圈，才放她下來，扶住她的腰，又幫她把頭髮給理了理，才笑着回答：“嗯，到冰市出任務，順便到哈市來看看白爺爺和超超。

到了百元堂，白爺爺說超超會帶你來這邊逛夜市，我就過來了。”

回答完李唐詩的話，秦昱傑又抱了抱她，才鬆開。

天天都想念的媳婦兒，此刻只能抱抱，真是不開心呀！

“嘿嘿，傑哥，我很開心你能出現這裏了，對了介紹個新認識的朋友給你認識。”

李唐詩牽着秦昱傑的手，走到快要吃完冰棍的李唐朝和唐田面前，笑着向唐田介紹道：“唐田，這是我男朋友，秦昱傑，過來哈市來看白爺爺和超超。”

# ☆、第695章 堪比拍偶像劇！

“啊…咳…咳咳……咳……”

“什……什麼？唐詩姐，你剛才說你男朋友叫什麼來着？”

本來快要吃完的唐田，看到李唐詩突然跑開，還以為是李唐詩生氣了，畢竟，李唐朝的態度很強硬，不許李唐詩多吃一口。

結果就看到李唐詩像個小女生一樣，笑得甜蜜的如精靈一般，快步撲進那個高大又帥氣的男生懷裡。

而那個帥哥的動作流利且穩而準的抱住她，如配合千百遍一樣，簡直甜牙，抱着李唐詩轉圈圈。

用唐田習慣的網絡用語來形象那就是：要抱抱，舉高高，轉圈圈。

俊男靚女，如此這般的場景，簡直堪比拍偶像劇現場！

而她唐田，就是圍觀的路人。

見李唐詩笑得幸福甜蜜的樣子與那位滿眼都藏不住寵溺與愛意的男人，站一起說話時，唐田還問了用胳膊撞了一下，因那個帥哥出現而全身緊繃，不，應該是把瞬間把冰棍當成仇人一樣，大口大口直吞的李唐朝。

“那個不會是唐詩姐的男朋友吧？也太帥了吧，對唐詩姐還真是好，你看那滿里全都是唐詩姐！”

是的，那個帥哥似乎一點也不在乎，他們此刻站在夜市的中心路地段，直接用就行動來表達他對李唐詩的喜歡與愛意。

要知道，今天唐田和李唐詩聊天的相處的那小半會，唐田就覺得出來，李唐詩確實是個恬靜的人，喜歡安靜又低調的女孩。

結果，在自己愛的人面前，還有這麼孩子氣與活潑的一面，與閨蜜更像了！

然而，更大的驚喜在後面。

哦，不，是驚嚇！

是的，當李唐詩對着唐田友好的介紹她的男朋友時，唐田本來一口就吞下去的最後一塊冰棍，直接就被秦昱傑這個與男主雷同的名字，給嚇得嗆住了喉嚨。

咳了好半天，嚇得李唐詩慌了神。

李唐朝果斷的扔掉冰棍木簽，直接往唐田背上的穴位用力拍了幾下，那一口冰，直接從唐田口裡吐了出來。

唐田才好些，但她完全不在乎自己剛才被一口冰嗆得難受的事，而是追着李唐詩問她男朋友的名字。

李唐朝直接就發火了，覺得唐田這態度有問題.

“唐田，你是不是有毛病呀？剛才差點把自己給嗆死，還關心別人的男人的名字？”

李唐朝從醫后，對生命一直都帶着敬畏，像唐田這種不珍惜並愛惜生命的人，他都特別的厭惡！

下意識的就懟了唐田。

凶了唐田后，李唐朝便意識到自己好像有點過了，才轉身對着突然出現在這裏的臭男人：“你怎麼跑來這裏了？

不是說忙着學習嗎？

又想哄我姐走是不是？”

真的，在秦昱傑出現的那一瞬間，李唐朝超級想衝上前去，把姐姐從秦昱傑這個臭男人懷裡拉出來，但他知道姐姐特別特別的喜歡秦昱傑。

哪怕李唐朝當著秦家人和老白頭以及李唐詩的面，喊了秦昱傑姐夫，他還是該討厭的繼續討厭。

甚至在這段時間里，李唐朝和秦昱傑有合作，也很不喜歡秦昱傑跑到哈市來跟自己搶姐姐。

# ☆、第696章 說我個未婚夫！

當時秦昱傑在電話里，連哄帶騙的唆使李唐朝去洋城，結果被李唐朝給拒絕了。

在得知自己的姐姐跑去洋城照顧了秦昱傑這個臭男人两天時，李唐朝就生氣了，雖說是秦昱傑受了傷，姐姐才過去，但是李李唐朝就是很不爽，姐姐照顧別人。

明明姐姐才是被照顧被寵愛的那一個！

也正是如此，李唐朝才會那麼匆忙又好心的給秦昱傑走航空線，給他寄葯過去。

李唐朝就是不想讓姐姐再擔心秦昱傑這個臭男人！

面對李唐朝突然來的脾氣，李唐詩立即就要上前來安撫，結果被秦昱傑一拉，就穩穩的回到他的懷裡，還對着怒瞪自己的熊舅子笑了笑：“我好心來看你和白爺爺，怎麼就變成哄糖糖了？

再說，糖糖本來就是我的女朋友，我哄她開心不是應該的么？

超超，怎麼一段時間不見，還這麼愛生氣呢？”

嗯，不只抱到了自己日夜思念的媳婦兒，還把熊舅子給氣着了，秦昱杰特有成就感！

只是可惜，時間太短了些。

“超超，這裏還有女孩子，別那麼凶，要溫柔些！”

秦昱傑知道李唐朝生氣的原因，但他並不是很在意，熊孩子，他與小孩子一般見識。

“就是，超超，你剛才不該凶唐田的，你現在給她道歉，都嚇到她了！”

唐田突然被嗆到，李唐詩確實嚇了一跳。

她還幫忙拍背，李唐朝就已經迅速出手，幫唐田弄了出來。

然而唐田本人到好，不去剛剛被嗆的到事，而是找她確認秦昱傑的名字。

別怪李唐詩敏.感，而是她已經形成了慣性，只要同性問秦昱傑的事，她都會覺得不舒服，便下意識的轉開了話題。

還好唐田好像也意識到了自己的失態，立即就幫李唐朝出聲：“沒事沒事，是我自己不小心，剛才謝謝小神醫出手了。

唐詩姐，你的男朋友是叫秦昱傑，京城人？”

失態是失態，但是唐田並沒有打算放棄！

畢竟，今天發生的一切，對唐田而言，真的太崩壞書里世界了。

與她看到，完全不一樣！

“嗯，我是秦昱傑，京城人，你誰？”

秦昱傑看向唐田這個陌生的女孩，眼裡帶着陰冷的狠厲，直逼視她的眼睛，與看向李唐詩時的溫柔寵溺完全不同，這麼一句話，一個眼神，更像是質問犯人！

“我……我……我是唐詩姐的朋友，也是小神醫的病人，真的，我沒有壞心的！”

雖唐田早就知道，書里世界的男主，長得很帥，很強大。

畢竟，秦昱傑這個男主，書里用了幾千字來形象他的帥氣的外貌以及氣場之類的。

但當她真正的面對這個實力十分強悍的男主時，唐田還是忍不住打哆嗦！

那眼神，幾乎是只要唐田有一點不正常的動作或者說出來的話，有一點異常，秦昱傑隨時都能衝上前來弄死她。

是的，眼神帶着絕對的警告與殺意！

特么的……！！！！

“真的，我我我……只是今天有人來找，說接我回家，說我有一個未婚夫，叫秦昱傑，京城人。”

# ☆、第697章 女主光環庇護！

唐田說完這句甩鍋的話，立即伸手擦自己額頭的冒的同時，往李唐朝身後靠了靠。

這個穿書後的世界與唐田看到的書中世界完全不一樣。

真的是個完全崩壞了的發展！

李唐詩這個炮灰，竟然成了秦昱傑男主的女朋友？

為什麼與書中劇情不一樣了？

男主在這裏給炮灰送驚喜，那陸甜甜那個女主呢？

可是唐花青那樣的女配都與書中出現的過的情節一樣，為什麼男主的行為不一樣了？

唐田整個腦袋都亂了。

但頂着秦昱傑這大男主與反派大神醫李唐朝兩雙犀利的眼神，唐田真真受不住，又往後退了退，往李唐詩身邊移了移，雖然李唐詩一直被男主給虛抱着，但唐田在眼前的三人當中，能找到安全感的，唯有李唐詩了。

畢竟她們同是炮灰，悲慘結局命的人。

“真的，一個叫自稱是我媽媽的女人，找上我，說我帶我回家，說我家有很多錢，他們還給我找了一個未婚夫，叫秦昱傑。

所以，剛才聽唐詩姐介紹你時，我…以為是巧合，才會多問了一句。

但你們放心，我沒想要認祖歸宗，更不承認訂婚一事的

我還小，而且我並不知道那個女人是否是我的親生媽媽。”

唐田半真半假的解釋着，心裏和腦袋亂是亂得厲害，但她還是得快速的給自己打算起來，畢竟，現在的世界已經崩壞，不再是她看到的書中的劇情。

而在穿書前，看過無數套路的她，早就找到了一套男女主的套路歸屬，那就是任何時候都只要緊抱女主的大.腿就好。

因為，女主任何時候都會有無數的男主，男配之類的人幫忙。

只要與女主交好，那她應該也能得到女主光環的庇護。

無論李唐詩這個炮灰是如何與男主交集在一起的，甚至不管李唐詩是不是男主未來的妻子，唐田此刻最理智且最明確的選擇，就是選擇與李唐詩交好！

“唐詩姐，你一定要相信我，我並不認識你的男朋友，只是名字上的巧合，真的。”

唐田在確定自己的心裏的這個方案后，慢慢的也就開始讓自己放鬆起來，畢竟，秦昱傑這個男主不只能力超群，且還是個特別優秀的執行長，未來更是領軍整個京城執行營部高級執行長官。

若再有一點異常，別人分分鐘鍾就能把她弄到小黑屋，都不需要嚴邢考打，唐田鐵定就自己交待了。

說不定還會被送去實驗室切片！

唐田為了保命，大膽的把被男主抱在懷裡的李唐詩給拉了出來，可憐兮兮的求助。

“唐詩姐，求求你相信我，我真的沒有騙你！”

“我相信唐田沒有騙我們，傑哥，超超，你們都收一收你們身上的氣勢。

大家都是朋友，我有些餓了，先吃夜宵好不好？

傑哥，你真的一會就要走嗎？大概什麼時間呀，來不來得及吃夜宵，這一趟就只有你一個人嗎？”

李唐詩腦子里閃過一些東西，雖沒來得及抓住，也心知唐田有些不太正常的地方，但她決定先安撫住她生命中最重要的兩個男人！

頂點

# ☆、第698章 送上門的借口！

夜宵中，秦昱傑和李唐朝都默契的不提剛才針鋒相對的事，而是你一句，我一句的討論起他們合作的事來。

當然，說話間的聲音，刻意的控制了只在他們兩人能聽到的範圍內。

至於李唐詩和唐田，前者則是悠閑的一邊品着哈市的特色夜宵美食，眼神時不時的望向秦昱傑與李唐朝那邊，尤其是在與秦昱傑的視線相對時，還會露出甜甜的笑來；後者則食不知味，想着該如何把整個謊給圓起來。

還不讓對方發現？

唐田還是高估了自己的掩飾情緒的技能。

在場的四人，除了唐田自己以外，其他人都把她的一舉一動看在眼裡，甚至都在琢磨着唐田剛才的話里有幾分真有幾分假。

先聽聽秦昱傑和李唐朝這邊。

秦昱傑直接用所有人都能聽得到的聲音解釋：“我沒有所謂的未婚妻，也沒有什麼娃娃親。

她說的巧合里的男人，根本不是我。”

其實秦昱傑用不解釋，李唐朝和李唐詩都相信他的，因為他們姐弟一起去見秦家二老時，若真有這麼個未婚妻的存在，早就說清楚了。

沒拿到桌面上來提，要麼是根本就沒有這回事。

要麼就是，連秦家二老以及秦昱傑本人都不知道有木有這回事。

但在秦昱傑看來，無論是哪一種可能，他都會不讓這種事成為可能的！

秦昱傑想來想去，若真有這樣的可能，那就一定是他那糊塗媽做得，但糊塗媽最喜歡陸甜甜，唐田一個孤兒，怎麼可能與秦昱傑有婚約？

所以，不需要多想，唐田的話里漏洞百出。

且，唐田的每句話，每個動作，每個表情，在秦昱傑和李唐朝以及李唐詩看來，都帶着別意的深意。

“好了，超超，你自己說說是怎麼認識唐田的吧？”

秦昱傑的分析李唐朝認同，也把自己與唐田的相識，相處一直到現在，所有具無粗細的全都說給了秦昱傑聽，說到最後，李唐朝自己都帶着幾分懷疑：“可能她真的是衝著我來的？

但我並沒有從她身上看到任何的欲.望！”

是的，唐田行為確實有些古怪，異於常人，但對李唐朝也好，對剛認識的李唐詩也罷，都沒有欲.望，沒有攻擊性，沒有算計，很多負面的懷疑與表情都沒有，相反，有點討好，有點巴結；對李唐詩時，還會露出一種同情？

嗯，這點李唐朝也覺得自己最初時是看錯了。

但又在夜市裡遇到唐田，她還很是殷勤的給姐姐以及他買冰棍后，李唐朝就看得更清楚了。

嗯，有那麼一瞬間，李唐朝以為自己又多了一個姐姐。

“她不是孤兒么？你讓白爺爺操作一番，把她收進百元堂，跟在你身邊，時間長了，總會露出馬腳的。

而且你之前不是說過，需要一些人給你打掩護么？

她就是送上門來的好借口。

如此這般好的借口，不要什麼時候要？”

要知道，女生麻煩事就特別多，而只要事一多，還怕李唐朝找不到時間與機會做自己的事么？

：。：

# ☆、第699章 簡直一舉數得！

現在么，無論唐田出於什麼樣的心理，出現在李唐朝的身邊；現在不知道，時間長了，總能發現一二的。

況且，若唐田真不是什麼好人，是什麼人派來的，說不定哪天還能利用上呢。

再說了，若唐田真的只是單純的說出那樣‘巧合’的話來，也能在李唐朝密集的各種學習環境中，爭取一點樂趣不是？

還有就是秦昱傑希望，把唐田放在身邊呢，順着她這條線去摸一摸，那個所謂她口中的媽媽是怎麼個回事？

秦昱傑三個字，在京城絕對找不出第二個。

巧合不巧合的，自己查過了，才能算！

李唐朝幾乎都沒有思考，就同意了，因為最初遇到唐田，又幫了她幾次后，李唐朝就有過這個想法。

後來幾個大佬又給李唐朝送來助理和保鏢后，李唐朝的這個想法暫時就擱淺了。

更重要的一點就是老白頭，年齡越來越大，但身邊依賴的人，就只有李唐朝一個，總是不那麼的方便，想想老白頭時不時的在李唐朝耳邊說羡慕他白凡師兄收了四個徒弟的事，李唐朝也想幫着老白頭收幾個信得過的徒弟。

徒弟在醫術方面甚至都不需要像白凡師伯那樣只收特別有天賦的徒弟，最重要的是要人品好，能吃苦耐勞，不會有太多的奇異心思，最好！

“確實，我會和老白頭商量的。

你怎麼好端端的跑來這裏了，真是想捧你。

出個任務也要跑來跟我搶姐姐，過不過分？

對了，任務完成后，還要不要去看看你的那人？”

秦昱傑所說的拿唐田當借口，做掩護，李唐朝是同意的，確實，他現在藉著幾個大佬給的資源，私下做一些自己喜歡的東西，時間長了，難免會怕出現意外與那萬一。

唐田這個送上門來的借口，確實不錯，可以說利用得好，簡直就是一舉數得！

“任務完成若有時間，我會來找你一趟。

那人的話，等你實驗成功了，我再來接走。”

秦昱傑也不接李唐朝說搶糖糖媳婦兒的事，那是他親媳婦兒，來看看怎麼了？

他已經懶得與熊舅子，在講正事時，參合一些私事。

李唐朝也習慣了秦昱傑這貨的脾性，兩人你來我往的在談正事里，還來往着不正常的醋意。

他們對面的唐田，終於把夜宵吃完，搬着椅子往李唐詩身邊移了移，小心翼翼的湊過去，附在李唐詩耳邊小聲道：“唐詩姐，你相信我剛才說的話嗎？”

李唐詩認真的看着唐田，然後搖頭。

唐田沮喪着臉，對上李唐詩這雙漂亮的桃花眼，呼了口氣，敗下陣來，柔聲解釋：“唐詩姐，我說的話都是真的。

那個女人我不認識，但是找了我好幾次。

一直誘.惑着我，說要帶我回京城。

你知道的，我是個孤兒，從小在哈市差不多是靠乞討生活，好不容易把自己養到這麼大，早就練就了一身看人的本領。

那個女人明顯對我不懷好意。

而且你男朋友的名字，真的就和那個女人說的一樣。

唐詩姐，你們若是不相信的話，我可以明天帶你們去找她。”

# ☆、第700章 是重生而來的？

唐田突然想起來，唐花青好像與李唐朝和李唐詩認識，唐花青是李大海的情.人，而李大海是李唐朝和李唐詩的親大伯。

“唐田，你可能沒明白，你說的話是真是假，我們三個都不太在意。

在意的是，你為什麼會出現在超超的身邊？

為什麼會對我們帶着討好的意味？

大家都不是傻子，你的出現與靠近，並不是偶然！”

李唐詩有想過，唐田是不是也因為某種機緣，知道些什麼？

亦或者與自己一樣是重生而來的？

但，唐田的表現，完全不是李唐詩所想的那樣！

那唐田身上又有着什麼樣的秘密。

唐田被李唐詩指出目的，她們之間的空氣瞬間有尷尬，確實，像李唐詩所說的那樣，都不是傻子。

不只不是傻瓜，其中的秦昱傑是無所不能男主；李唐朝是所有人都尊敬的大神醫反派，就連李唐詩這個悲慘的炮灰，都是個天才少女，智商自然是在線的。

唐田才是那個完全沒帶腦子在線的人！

一個不小心就漏洞百出，甚至都找不到話來圓自己的謊。

不，唐田所說的，也不完全是謊言。

是唐田從書中看到的劇情罷了。

書中，陸家真正的千金與秦昱傑真的有婚約。

“對不起，我發誓，我真的對你們沒有惡意，真的是被小神醫偶然救下來，我才想要藉著小神醫的醫術治好我這張臉。

唐詩姐，你也許不懂，一個從小就頂着一張被毀了容的臉，行走在這個世界，會碰到多少帶着惡意的壞人，以及所謂的善良有愛心卻戴着偽裝的面具，一個轉身，就過來嘲笑你，毒打你，驅趕你。

那種，感覺連自己活着都是錯的。

呼吸都是不應該的時候。

你會有多麼的渴望，抓住這世上唯一能照亮你的陽光！

對於我這種註定只能活在陰昱里的人，下意識的討好，能夠提供我一絲善意與愛心的人，真的是本能的反應而已！”

唐田把原主的生活在這個世界的真實感受，情真意切的說了出來，也許是供情，在唐田說起自己從小到大的經歷時，眼角的淚竟然忍不住的就流了出來。

當她看到李唐詩忽然帶着複雜的眼神看向自己時，唐田瞬間整個人都緊繃了起來。

心裏害怕，李唐詩看出自己的什麼不對來？

由於李唐詩的對視，唐田瞬間又感覺到自己身上多了兩道強大的氣勢直逼而來，唐田不用想，也知道是反派和男主了。

唐田簡直想哭！

果然，書中的套路都是一樣的，在女配欺負女主時，男主和反派男配都會時刻準備着衝上來弄死女配。

不知何時，唐田已經在心裏默認為李唐詩是被崩壞的劇情里的女主了。

“我懂你的感覺，只要你對超超沒有惡意，不會做出傷害他的事來，我就相信你！”

李唐詩覺得自己對唐田是什麼感觀，並不重要。

重要的是，李唐朝這個弟弟，對唐田有着一些特殊的感覺，這種特殊到什麼地步，李唐詩自己也說不清。

# ☆、第701章 證明自己清白！

但是，李唐詩卻是不願意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來傷害自己的弟弟。

所以，在李唐詩的認知里，無論唐田是什麼樣的身份，或者帶着什麼樣的目的，她不傷害自己的弟弟，那一切，她都是可以接受的。

畢竟，李唐詩的底線，就是李唐朝不受任何的傷害！

“當然，我絕對不會傷害小神醫，也不會傷害任何好人的，真的！我保證，我發誓言！”

唐田意外的聽着李唐詩的話，立即就舉起雙手做出發誓言的樣子來，她真的不敢對上男主也不敢對上反派。

更不會對上李唐詩這麼可愛又漂亮還聰明的李唐詩！

就單憑李唐詩給唐田的特別好的感觀，以及像她最好的閨蜜的氣質，唐田也絕對不會真的與李唐詩成為對立面的！

就在李唐詩說出相信唐田的剎那，唐田身上的那兩道如尖刀的視線與壓力全都消失了。

唐田再次，為自己僥倖說服李唐詩，而感到慶幸與驚喜。

唐田為了證明自己的清白，還把唐花青的信息都說給了李唐詩聽。

而李唐詩也當著她的面說好，她會讓人去查一查。

李唐詩自己對哈市的情況不了解，不代表老白頭與白凡師伯不了解，所以，李唐詩對唐田的話並不是太在意，但也會去驗證真否！

“我相信你！”

“謝謝唐詩姐對我的信任，對了，唐詩姐有木用過电子服裝呀？”

唐田哪怕是剛得到了李唐詩的相信，她依舊沒放棄試探李唐詩是否是與自己一樣，是穿書者。畢竟，唐田在穿書前可是二十五世紀了呀，电子服裝穿在身上那可是隨便調查溫度的，她們那個世界的人，幾乎人手幾套。

然而，李唐詩的回答讓唐田失望了，但失望的同時，又對李唐詩多了幾分真誠人。

“什麼电子服裝？”

电子商場，李唐詩到是在前世去過幾次，唐田說出來的电子服裝，字她每個都認識，但連在一起時，卻是完全不知道呢！

“沒什麼，唐詩姐，我就是想做點服裝生意，賺錢養活自己而已。”

唐田一直想做回自己的老本行的，而且她穿書到這個世界后，就一直在研究這個世界女性們的穿着打扮與喜好。

與她在的那個世界的服裝很不相同，但這段時間以來，唐田也開始找到了規律。

哪怕唐田從未在這個時代呆過，卻也還是知道一些歷史的。

比如，國家擁有的執行者，與她那個時代國家護衛隊是同一個性質！

且對這方面的人才都特別的關注與愛護和培養！

比如，書內世界的男主秦昱傑，簡直就是這個書內世界未來的執行者當中的大佬之一。

唐田試探結束后，便開始向李唐詩交待自己的想法。

做生意就是其一！

然而當李唐詩立即就聽出唐田話里的意思時，唐田其實有點糗的，真的，她只是下意識的就想讓李唐詩幫幫自己。

也許是唐田本身已經認定了，只要是秦昱傑這個男主喜歡的女生，就一定會是女主的這個設定吧！

# ☆、第702章 最缺的還是錢！

“唐田，你做生意是不是不夠本呀？

如果你缺做生意的起動金的話，我可以借給你。

如果唐田你還覺得借給你，會讓你覺得壓力大的話，我可以投金入股你的生意。

這樣，無論你做出來的服裝，能不能賣出去，生意失敗與否，我都不會找你要錢！”

李唐詩哪裡聽不出唐田話語里的古怪？

若是前世，李唐詩可能會真的以為，唐田只是和自己談理想與未來而已。

現在的她卻不會，李唐詩還會從唐田的話語里聽到另一層意思。

比如，唐田現在需要的東西。

那就是錢！

一個孤兒，還大字不識一個，什麼都缺，但對唐田來說最缺的還是錢。

“所以，唐田你願意和我一起做生意嗎？

我出錢，你出力，咱們四六分，你六，我四。

因為我沒時間也沒有精力，來幫你，只能你自己一個人搞定一錯。

如果，這樣的合作方式你願意接受的話，我出這麼多！”

李唐詩伸出兩個手指來。

李唐詩會在聽出唐田的缺錢這層意思，立即就答應拿出錢來資助唐田，並不是沒有自己的另外小心思的。

其實，李唐詩更是想確定，唐田是不是前世幫了弟弟的那個女孩，如果是的話，那李唐詩現在拿出這筆錢來幫助唐田圓夢的話，也算是功德一件！

若唐田不是，那李唐詩就當作自己投資失敗唄。

畢竟，做生意嘛，有失敗就有成功！

無論是哪一種，李唐詩都願意去試，且要知道，金錢才是試驗人品最強大且最犀利的試金石與武器。

唐田是人是鬼，給她錢，時間長了就知道了！

唐田完全被李唐詩的話語給驚呆了，其實剛才她話一出口，整個人都後悔到不行。

內心十分的責怪自己，怎麼能李唐詩隨便遞個梯子，就巴了上去呢？

然，不等唐田把話收回來，李唐詩已經接下了話，且給了唐田內心深處想要的結果。

再一看李唐詩比出的五，唐田驚詫的喊出口，聲音帶着激動與興奮：“兩兩千？”

這個書內世界的通用貨幣，兩千元可是很有購買力的，而且唐田與李唐詩認真的算起來，今天才認識而已，不說熟了，根本就是連朋友都算不上。

結果，李唐詩信任她，一聽出自己有難處，李唐詩立即就拿出兩千元來投資自己，還分自己六，李唐詩四。

簡直就是仙女呀！

唐田從未想到了一個陌生的世界，還會有人不問原由，不問出身，直接就憑第一好感，來給你錢。

這種信任，簡直……

唐田無法表達，只能緊緊的握住李唐詩的手：“謝謝唐詩姐你的信任，我一定不會讓你這兩千元白投的。

我知道你還是學生，這兩千塊錢一定很難得才存下來的吧？

我一定一定一定，會讓你這兩千很快變成兩萬，二十萬……甚至更多的！”

唐田激動的眼睛都紅了，不只握住李唐詩的話，還站了起來，但一轉眼就對上男主和姐控的大反派，立即就鬆開了李唐詩的手，也努力着讓自己鎮靜下來。

“噗嗤!”

# ☆、第703章 越覺得有可能！

“噗嗤!唐田你怎麼可以這麼可愛呢？

真的太可愛，太好笑了！”

李唐詩被唐田這激動而又緊張還興奮以及可愛的模樣給逗笑了，她突然想起一個語，來形容唐田。

唐田是個會自我腦補的女孩！

李唐詩只是比了個兩個手指，自己就腦補成了兩千元，信誓旦旦的會讓李唐詩這個投資人賺回本，還會帶着李唐詩賺大錢。

賺不錢什麼的，李唐詩決定投給唐田起，她就沒想過。

而且，李唐詩要投的錢，也不是兩千元，而是兩萬元。

她要是直接告訴唐田，她會不會高興得跳起來？

李唐詩有些惡趣味的笑着對唐田說道：“唐田，我說要投的錢，不是兩千元，而是兩萬元。”

果然，唐田如被更大的驚喜給砸重，整個人都獃獃楞楞的看着李唐詩，然後返了好一會神才得勁的問李唐詩：“唐詩姐，你是真的要投資我兩萬元，不是開玩笑？”

真不是兩千？

李唐詩雖是李唐朝這個大反派的姐姐，但是聽說在家裡生活得很如意，經常性的會被爸媽和示妹欺負，像錢這類重要且被李唐詩爸媽視如命的金錢，更不可能放在李唐詩身上了。

李唐詩一個在讀大學新生，怎麼來的兩萬元？

難道是秦昱傑這個男主給的零花錢？

不，短短的相處，唐田不相信李唐詩是那種拿男朋友隨花的人。

所以，李唐詩能自己做主直接投給自己的這兩萬元，更大的可能，是因為是李唐詩自己從小一點一點的攢的辛苦私房錢。

唐田越這麼想，越覺得有可能！

“真的要拿兩萬元投資我做服裝生意？

不需要與你的男朋友或者小神醫弟弟商量一下嗎？

那可是兩萬元，而不是兩千元呀！”

要知道，唐田穿越到書中的這個世界后，就真心覺得賺錢太難了，尤其像她這種孤兒，連個可以依靠與相信的朋友都沒有，更別提能借給自己錢的人了。

任何一個時代，任何一個空間，對於錢，必然都相當看重的。

視為命，也不過如此了！

然，現在李唐詩直接把命交給了她這個才沒認識多久的唐田！

呼！

唐田由激動、高興、興奮、瞬間變成了感動，責任重大，感覺原本還有些飄的身體，立即就有了實體一般，有了存在感！

同是炮灰的李唐詩，居然願意與自己合夥作生意，且還出所有的費用，這個機會必然不能錯過，但更不能讓李唐詩投資失敗！

唐田站了起來，對着李唐詩鞠躬感謝：“謝謝唐詩姐，願意相信，並願意與我合作，真的，十分的感謝！”

更肉麻的話，唐田也說不出來。

她想用行動來代表自己的真心。

“唉呀，你是超超的朋友，不需要講這個禮節的。

好了，趕緊坐下來再吃一點吧，順便說說你對未來創業的打算吧？

雖說我不懂這些，但是說不定我還能提點意見什麼的。

還有我男朋友，他是很聰明的。”

李唐詩心裏雖說沒有想過要把錢賺回來，但是如果能與唐田合作賺錢的話，就更好了。

想到自己男朋友的聰明與能力，李唐詩想都沒想直接就推薦了出來！

：。：

# ☆、第704章 心不甘情不願

“什什麼？你你男朋友？不不不用了，我可以自己先試着做一做，大的我也做不來。

而且初期也不用太多錢，我也不敢做多大，先感受一下做生意，畢竟我從未做過，目前也就是一個想法。”

唐田有些受寵若驚，卻也瞬間明白，自己和李唐詩是不一樣的，雖說能讓男主幫自己是個特別心動的提議，依舊沒膽子招惹男主的。

李唐詩對唐田的態度已經足夠唐田高興半年了。

畢竟不是誰都能像李唐詩這般的大方與真誠。

唐田覺得李唐朝這個反派成為姐控真的太能理解了。

像唐田這樣的外人只因是李唐朝承認的朋友，她就這麼幫唐田，簡直感動。

“那行吧，不過到時你做生意若是遇到什麼困難可以告訴我或者給我打電話，我可能幫不上你什麼忙，但是我會想盡辦法來找人幫你的。”

做生意李唐詩是不行，對於服裝更是不了解，但她認識做生意的人。

而且李唐詩自己投了錢，如果能不失敗就更好了。

“嗯嗯，謝謝唐詩姐，我若真有自己解決不了的問題，一定會找你的。”

唐田腦子里已經有了想法，雖說這個時代兩萬元已經很多了，但離唐田想要的高級訂製服裝還差很遠的，所以，唐田第一步創業就是利用自己的空間。

當然這些唐田是不會說的。

李唐詩笑着點頭，秦昱傑和李唐朝之間的聊天也結束，決定回家。

“超超，你把唐田送回家，傑哥送我回百元堂。”

剛才秦昱傑已經說了，他晚點需要與同學集合，然後再出任務，所以他們兩單獨一起呆的時間並不多。

還有李唐詩自己也聽出來了，自己的男朋友也是因為自己才從冰市往哈市走這麼趟，全是想和自己見見面。

“姐，唐田自己可以回去，我送你回去，讓他…讓姐夫先去和他同學集合，該做什麼做什麼去。”

李唐朝很不願意去送唐田，當李唐朝意識到老白頭和姐姐都誤會自己喜歡唐田時，李唐朝就不太願意與唐田接觸了。

雖說秦昱傑這貨的提議自己已經同意，但李唐朝並不願意當著姐姐的面與唐田單獨一起。

當然李唐朝更不願意讓自己的寶貝漂亮姐姐和秦昱傑這貨單獨一起。

明明哈市是自己一個人陪姐姐的時間。

先是被唐田打擾，現在又是秦昱傑這貨，神煩！

要不靈器一直叫喧着不要衝動，李唐朝早就拉着姐姐離開了，什麼唐田什麼秦昱傑，通通不理！

李唐詩故做生氣瞪向弟弟：“超超，你不打算聽我的話了嗎？

唐田是女孩子，你護送她回家也應該的。

你若是不願意的話，那我和傑哥一起送唐田吧。”

秦昱傑本想教育一下小舅子，結果被李唐詩拉了一把：“超超，你怎麼想？”

李唐朝還能怎麼想？

姐姐的話，總不可能不聽的。

“去去，我去還不行么？不過我要和他說一下話。”

李唐朝粗魯的拉扯秦昱傑走到一旁，威脅加警告一番，才心不甘情不願的走人。

# ☆、第705章 擔心是多餘的！

等李唐朝帶着唐田離開，李唐詩跑過來抱住秦昱傑的胳膊，笑着問：“你和超超說什麼了？

傑哥，要是超超說了什麼讓你不開心的話，別記他的。

他就是孩子心性，並沒什麼惡意的。”

確實，李唐朝這個弟弟對自己這個姐姐是真在很好，也很在意；之前一直覺得人弟弟慢慢的接受秦昱傑這個姐夫的身份，幼稚的行為應該會少些。

而且，李唐詩也相信弟弟本身會有分寸，不會說些太過分的話或者做太過分的事。

只是每次都見弟弟與秦昱傑來這麼一遭，李唐詩真怕秦昱傑一個生氣把弟弟給揍了。

忽然，李唐詩想到前世，李唐朝對自己那些別人介紹過來與她相親的男生，都特別的挑釁；他老婆幫李唐詩到處拖人幫她介紹男朋友，李唐朝這當老公的就到處搞破壞，覺得沒什麼男人可以配得上李唐詩這個姐姐。

後來，李唐詩還從自己的侄女那裡得到一個詞：“姑姑，我爸爸就是姐控，恨不得把全天下最好的男人送到你面前來。

而且，我爸爸認定了，姑姑你就只有那些最厲害最強大最帥氣的男人才能配得上姑姑！”

姐控，李唐詩後來還特意上網查了查。

才會在後來李唐朝每次硬是要請假也要陪自己相親時，李唐詩都是理解他的，甚至在李唐朝和他老婆吵架時，李唐詩都會幫李唐朝說話，當然那時的李唐詩就不得不承認，她的心裏住了秦昱傑這麼一個人。

無論他是死是活，李唐詩一輩子都不可能再接受別人！

以至於，今生李唐詩在提前遇到秦昱傑后，她的腦子里幾乎是第一反應，就抓住他！

這點到目前為止，李唐詩都是承認的！

確實對於李唐詩而言，秦昱傑和李唐朝是她生命啊兩世里，都是最最最重要的男人。

棄誰，舍誰，李唐詩都不會同意的！

可依舊李唐詩也藏不住，更偏心弟弟一些。

人都是自私的，李唐詩真的特別希望弟弟和秦昱傑能和平相處，不說相親相愛，至少也不要成為敵對的關係。

不過，目前看來，李唐詩的擔心是多餘的。

李唐朝雖有些幼稚，和秦昱傑兩人經常見面就掐，可卻也有別人不知道的暗下的合作。

敵對關係，這輩子都不可能了。

不，當然若是秦昱傑和李唐詩分手了，那百分百的敵對關係！

分手，這兩個字這輩子秦昱傑的字典也是不可能出現的！

秦昱傑也絕對不會讓‘分手’出現在他的字典里，更不會允許用在與李唐詩的愛情上。

“糖糖，你擔心我還是擔心超超？”

秦昱傑本想幼稚的學着李唐朝的模樣，逗下自己的媳婦兒，當他的話問出口，見李唐詩無比認真做思考的樣子時，他就後悔了。

立即，在李唐詩還沒回答前，牽上李唐詩的小手，走到了一個拐彎處沒什麼人的地方，抱着她親了起來。

過了幾分鐘，鬆開了她，但摟在李唐詩腰上的手卻是沒有鬆開，用自己的鼻子蹭了蹭李唐詩的小鼻子寵溺道：“自己的小舅子，就算他對我有各種惡意，我也願意接受呀！”

# ☆、第706章 願意愛屋及烏！

別說李唐朝確實有時會任性，會傲驕，但對李唐詩這個姐姐的感情，那是絕對沒話說的！

對秦昱傑這個對自己姐姐懷不好心的男人，李唐朝防狼一樣的防着才是正常的，或是李唐朝一直什麼都不做，秦昱傑也不會把李唐朝真的放在心上。

更何況，本來李唐朝對秦昱傑只是挑剔多了些，要求多了些，警告多了些，這些通通都是秦昱傑能接受的範圍，也是他願意做到的。

秦昱傑知道他喜歡李唐詩，當然也願意愛屋及烏。

哪怕是李唐朝這個烏有點難搞定，卻還是願意去花心思，好好的討好這個烏的。

警告與威脅，不過都是李唐朝這個熊舅子，愛姐姐且關心的表現。

“再說，超超這個小舅子當得特別的稱職，警告我這個未來姐夫一些注意事項，也是應該的。

糖糖媳婦兒，你完全不需要擔心我們兩的。

還有就是我們男人之間的事，自己就能解決了，你得相信我和超超小舅子的能力才對。

乖啦，別想那麼多，跟我說說來哈市后的感想。”

秦昱傑說的實話事，卻也同意插開了話題，他和李唐朝合作的事沒有告訴外人，包括李唐詩，但是么並不是說不告訴李唐詩，而是現在並不是好時機，李唐朝和秦昱傑一樣，都想着等到他們查到了李唐詩的真正身世后，再一同告訴。

畢竟，秦昱傑和李唐朝之間的合作有些…暫時不太方便透露，也怕給李唐詩帶些一些不必要的麻煩。

李唐詩自然對秦昱傑的話是十分相信的，而且自己的弟弟，什麼樣的性格，李唐詩可以說沒有人比她更清楚了解了。

便笑着順着秦昱傑的話題，聊了起來，只是時間總是過得很快。

秦昱傑要與李青松他們集合的時間要到了，像今天這樣緊湊的時間，都是秦昱傑對任務有把握，才敢在規定的時間內，悄悄跑出來見李唐詩一面。

到了百元堂門口，老白頭像是早就知道似的還是如何，披着大衣早早的就單手抱着個熱水袋，等在門口，看到秦昱傑在十點之前送回百元堂，便也沒有開口打擾他們小兩口。

而是時不時的看一眼手上的表的時間，用動作來提醒秦昱傑。

“好了，白爺爺都等着我了，我先進屋了，傑哥，你做任務時一定要照顧好自己，千萬別再讓自己受傷了。

等你完成任務就給我打電話。

我明天晚上回京城。

出任務時也別忘記了吃飯，總之，你答應過我的，不許讓自己受傷。

不然，我就不理你了！”

李唐詩一口氣把話說完，也不給秦昱傑反應，快速的跑到了老白頭的身邊，然後笑若星光般的桃花眼對着秦昱傑，一邊揮手，一邊提醒秦昱傑，上次答應她的事。

“趕緊走吧，一會超超就要回來了！”

老白頭也知道李唐詩和秦昱傑這小兩口難得聚一下，但是他接到自家徒弟的電話，不能不聽。

他才會好心提配秦昱傑這個未來的孫女婿，別太晚的出現在他徒弟面前，不然真的炸！

# ☆、第707章 向姐姐撒起嬌（四章合一）

“那糖糖，我先走了。

白爺爺，明天糖糖去機場時，還得麻煩你們送一下。

我爺爺那會安排人到機場接糖糖，到時就不用擔心了。”

秦昱傑不捨得的多看了李唐詩兩眼，又看了一眼手錶上的時間，確實不能讓秦昱傑多停留，交待了兩句就離開了。

李唐詩和老白頭都是一直到秦昱傑的身影完全消失在寒冷的黑夜中，才回屋，老白頭便主動對李唐詩說起自己為什麼，會等在門口的事。

“臭小子，剛才打電話回來，讓我親自到門口來接你，還說要把糖糖你看好了，別被昱傑那孩子給哄走了。

糖糖，你說這臭小子是不是欠揍呀？

我看呀，臭小子就是看不得我最近日子過得服坦，老想給我找點事做。

臭小子明知道我喜歡昱傑那孩子，還偏要我站出來作這個惡人。”

老白頭和李唐詩說這些時，像與自家的孫女講孫子的壞話，其實，話語里的親昵很明顯，老白頭一口一個臭小子，但是眼神里卻是透着驕傲與自豪。

“哦對了，臭小子，真的和那唐田沒關係吧？”

老白頭已經得了李唐朝本人的保證，但總歸是不太放心，想從李唐詩這裏得到答案。

因為在老白頭眼裡，他是相信自己的徒弟，但是在徒弟與李唐詩這個姐姐之間，老白頭更相信李唐詩這個姐姐的話。

這也是老白頭在特意讓李唐詩與唐田接觸之後，避開李唐朝要問的事。

確實，老白頭在發現李唐朝帶着唐田回來開始，他的心就一直不太安定，是一種很久都沒有出現過的心慌；而且當李唐朝這個臭小子再幫唐田治療臉時，不知是他刻意還是無意，唐田一點一點恢復並治癒好的面部局部部分，與李唐朝越來越相似。

老白頭私下問過李唐朝，而李唐朝說是唐田按她自己原本的長相，描述出來的樣子，一點一點的幫唐田治的，並沒有老白頭所說的那樣，李唐朝刻意往唐田臉上做一些手腳，只是為了讓唐田相信並愛上李唐朝。

他是相信徒弟的，也正是因為相信，也確定李唐朝這個徒弟的未來選女朋友的標準會與李唐詩同一個級別之後，老白頭的心就更慌了，他可是知道李唐朝和李唐詩並不是親姐弟，李唐嬌確確實實是有一個雙胞胎姐姐的。

至於有沒有真的像李大明和李大海說的那樣，病死。

沒人知道！

若是真的活下來了呢？

誰都不知道會不會真有這麼巧的事發生！

但是，老白頭活了近七八十年的年頭了，什麼樣的巧合事沒遇見過？

總之，老白頭是沒與任何人說提起過自己這個大膽的猜測，卻還是要先一步確認李唐朝與唐田沒有男女之情；再就是唐田的本性，老白頭也還得測一測，畢竟李唐朝早就和老白頭說過了，他對唐田有一種莫名的親切感。

然而這種親切感怎麼形容，李唐朝自己也說不上來！

“白爺爺，超超他懂事了，知道什麼事該做什麼事不該做，也知道什麼樣的人是自己可以幫忙併接近的。

唐田與超超這輩子都不可能會超過男女之間的那種感情之事的。

朋友，可能有點可行性。

醫生與病患的關係更實在些！

超超，頂多也是在知道了唐田的身世后，覺得她可憐，想幫她一把罷了。

所以，白爺爺以後我們要試着相信超超，別再問這種話了。”

唐田自己也不喜歡李唐朝，更多的像報恩，不，應該是說想利用李唐朝的善心，治自己的臉而已，當然，唐田暫時對李唐朝的興趣，不如對李唐詩這個姐姐的更大！

“好好好，我聽糖糖的。

對了，剛才在電話里臭小子還跟我提了一句，說要把唐田帶到百元堂里來當個學徒，這個事糖糖有什麼想法嗎？

學徒嘛，我們百元堂一直都在招。

若是臭小子開的這個口，我們當然是沒任何問題的，只是收個女學徒而已！”

李唐朝說想唐田回帶百元堂，老白頭是拒絕的，哪怕是確定李唐朝對唐田沒那個心思，但他總覺得唐田不是什麼好女孩。

留在百元堂，要是哪天給他鬧出個什麼事來怎麼辦？

老白頭不怕麻煩，但是怕惹麻煩的人不是自己人，最後他卻還要來收拾你殘局。

老白頭還知道，自己被徒弟治好老年痴呆症后，老白頭還是第一次從一個小女孩身上感受到一種威脅，雖說這種威脅並不是針對他這個老頭子，但能讓老白頭這種老執行醫者，提起防禦防備功能的人，已經快二三十年沒有出現過了。

且，這些老白頭還不能對任何人講！

“招到百元堂來當學徒，是超超的意思還是唐田自己的意思呀？

剛在夜宵桌上，唐田可是跟我說她想自己做生意創業的，而且我還答應與唐田一起合作呢。

白爺爺，我看這事還是聽唐田她自己的本願吧。

超超，說讓唐田來百元堂當學徒，可能唐田自己也不願意呢。

總之，我們不能勉強別人，更不能因為救了唐田，幫了她，就強行和她安排未來吧？”

唐田和李唐詩說好要做服裝生意，要不然李唐詩也不會這麼大方的就把錢拿出來的。

而且李唐詩看得出來，唐田並不適合做醫生這一行。

唐田的性子很活潑，嘴皮子也很利索，更是個會審時度勢的人。

這樣的女人，就該活出自己的精彩。

成為未來的女強人，也不是沒有可能的！

還有就是唐田與李唐詩談要自己做服裝生意時，雙眼都是冒着光的，那種真正的喜愛，就像李唐詩喜歡文學是一樣。

那種光芒，並不能用喜愛來形容，而是用熱愛！

“什麼？唐田要和你一起做生意，糖糖呀，你現在還是大學生，別總想着賺錢的事。

賺錢的事交給我和超超就行了，你別因為和朋友弄了個火鍋店，就把心給弄散了。”

老白頭一聽李唐詩的話，整個人就急了，他並不是因為李唐朝得了自己的傳承就會特別關注，李唐詩也是老白頭當親孫女愛護的孩子，而且，李唐詩在學習方面有着超人的天賦，就像李唐朝在醫術方面有着超人的天賦一樣！

當然還有就是李唐詩的成長經歷註定了她不能有半點的放鬆，再加上秦昱傑的身份，以及他們兩的未來，就更不能讓李唐詩走歪路了。

像做生意這種身份，老白頭是第一個站出來反對的。

畢竟，老白頭和秦家二老相處之後，哪怕是秦家二老沒提，甚至一直在誇李唐詩各種好，但老白頭也知道李唐詩未來的職業是絕對不能是商人的！

可以是老師，可以是作家，也可以家庭主婦，卻不能是生意人！

而且唐田一個才與李唐詩見了一面的外人，居然就哄着李唐詩一起合作做生意，老白頭就更覺得小看了唐田這個毀了容的孤兒。

再有，今天唐田和李唐詩接觸時，與老白頭以及李唐朝接觸時又有些不一樣，唐田全程表現給李唐詩的完全不像個大字不識的人。

像唐田這麼有心機的女孩，老白頭就更不希望李唐詩與唐田接觸過多。

“還有，我不同意你和唐田一起做生意，糖糖，聽爺爺的話，和唐田做生意的事再想想可好？別怪白爺爺管的多，糖糖，你得為自己的未來做打算。

你現在最重要的是學業！

再想想昱傑家的家世，糖糖，你不只是學業上不能有半點的鬆懈，就連自己喜歡的文學上面，也要努力加油，達到別人達不到的高度才好！”

老白頭沒有明說，更沒有提醒李唐詩去看秦昱傑的家世，以及他們的未來！

但老白頭的每一個神情都是真切的關心與為李唐詩打算着。

就像老白頭相當認同李唐朝十分努力的去學醫術，甚至利用他現在的針灸醫術，在治病時與患者會多建立一層李唐朝需要的關係；老白頭是支持李唐朝的，因為在老白頭看來，弟弟護着姐姐是應該的，尤其是姐姐本身就很優秀時。

那李唐朝這個弟弟，就更要優秀，不僅不能丟了李唐詩這個姐姐的臉，還要強大到可以幫李唐詩這個姐姐撐腰！

這才是一個弟弟最應該做的！

老白頭是真的怕李唐詩因為與人做生意，因為錢產而迷了眼，迷了心。

像錢這種東西，說不是什麼好東西！

但沒了錢這種壞東西，生活都過不下去；當但一個人真的擁有很多錢時，想法與心都會慢慢的變得不一樣，會想要更多，當一個人的心思變得越來越野時，就會變成完全大家都不認識的人，甚至還會成為自己最討厭的那種人！

老白頭覺得李唐詩還是太年輕了，經的事少；當然也由於李唐詩從小生活在那樣的家庭的原因，一直對錢還是看得蠻重的。

在洋城和人做生意，老白頭覺得意外，卻也一直擔心着，還是後來秦昱傑向老白頭保證過，老白頭才心安些。

他是真的擔心李唐詩學會。

“一個女孩子，想要與自己愛的人並肩前行，付出的艱辛是別人想像不到的。

所以，糖糖，你是個聰明的孩子，聽得懂爺爺話里的意思對不對？

生意這種東西，糖糖最好還是別碰了，若是未來昱傑連讓你這個媳婦花的錢都賺不到，那咱就不要他了。”

老白頭說到這裏，嘆了口氣，便不再開口，讓李唐詩早點回房好好休息，把他說的話再想一想。

如果，李唐詩真的打算與秦昱傑一起創造未來，那李唐詩就不該自私的只想自己，而該想想秦昱傑的未來，想想他和自己的未來；愛情和婚姻不一樣，愛情只是兩個人之間的事；婚姻是兩家人，甚至是兩個家族，以及涉及到未來後代的未來。

婚姻，需要慎重!

與自己一同走入婚姻的人，更是該慎之又慎重！

回到房間后的李唐詩，自然把老白頭所說的每一句話都記在了心上，坐在床邊拿着筆半天都不知往哪裡下，最後拿出手機，開始給秦昱傑發短信。

但是來來回回的刪除，打好的字，李唐詩最後還是把手機扔到了一旁。

確實，今天老白頭的話，如頂頭一棒！

把李唐詩給敲醒了，自重生以為，她確實想着如何去賺錢，去改變生活，甚至大膽並向著秦昱傑表白了自己的心意，一直到現在的兩人的情意相通；秦昱傑對自己的好，對自己的愛，以及最近生活的順意，讓李唐詩過得有些飄了。

飄得只想着賺錢了。

是，投資唐田是不錯，但再如何，生意做起來了，李唐詩真的能做到兩手不管的甩手老闆嗎？

就像張虎一事，在李唐詩看來沒什麼；卻不知自己早就落入到了張虎的圈套里。

而且這次若不是有吳百靈幫忙，那些吳百靈需要做的事，就是李唐詩這個合伙人來做！

默默的吐出幾口濁氣，寫故事，寫，才是自己最應該做的事！

曾經李唐詩覺得自己的未來當一個作家最好，現在看來，作家，李唐詩是可以兼職的，最好能有一個像樣的職業，比如大學教師？

這個可以！

想通后的李唐詩瞬間滿血恢活，拿想手機給秦昱傑發起短信來，那是又快又多，一時不覺，竟然發了二十多條出去。

李唐詩對着手機呆笑起來，明知這個時候的秦昱傑正出任務，手機不可能帶在身邊，但是李唐詩覺得這麼大的喜悅以及自己未來的打算，還是想第一個與秦昱傑分享。

“姐，你睡着了嗎？”

李唐詩正躺在床上傻笑着，門外響起了李唐朝的聲音。

李唐詩穿上外套，立即就去開門，笑着對李唐朝說：“還沒睡，正等你呢。

把唐田送回家了吧，怎麼這麼長時間，是不是唐田住的地方離我們這很遠呀？”

走路送，且是晚上，若是有點遠，才會這麼久。

不然像秦昱傑送李唐詩，沒多久就到了。

“嗯，是有點遠。

不過，姐你的心情似乎很好？遇到什麼開心的事了嗎？”

李唐朝本來就因為秦昱傑送姐姐回家有些來氣，後來又親眼見了唐田住的地方后，心情就更陰鬱了，但此刻，看到姐姐燦若星光的笑臉，彷彿剛才一切的陰鬱都不存在！

看着姐姐的笑臉，李唐朝不自覺的也揚起了嘴角。

“姐，你趕緊跟我說說，開心的事，就得一起分享才好。

正好，我心情有那麼一點點的悶呢！

快說快說，我也要聽能讓姐姐開心的事，跟着一起開心！”

跟着姐姐心情不只讓李唐朝心情變好，還不自覺的向姐姐撒起嬌來。

# ☆、第708章 大學能跳級嗎？（四章合一）

“可以呀，超超若是一定要聽的話，那就分享給你吧。”

李唐詩笑着，把自己要參加國際比賽的事說了說，然後又說自己未來想要做的職業也說了說。

說到最後，李唐詩輕嘆道：“像我這樣本身就不愛說話的人，以及這種內性的性格，還不愛熱鬧，好像除了當教師，再沒有什麼工作可以讓我能接觸到人群，而又不被社會淘汰！

甚至，不會因為自己的不喜歡而遠離這個社會！”

確實，前世到最後，李唐詩除了跟着弟弟一家三口出門旅遊，她真的是幾乎是整天把自己關在家裡寫故事，偶爾會去幼兒園，小學接送下侄女。

李唐詩也知道前世的自己因為毀了容，會產生自卑不敢見人的心理，但是後來弟弟和弟媳婦出錢幫李唐詩整了容，被毀容的大部分都給恢容好了。

雖還會有一些傷痕在，但與最初秦昱傑救回她時，好太多太多了！

“姐，你做教師很好的，真的，我覺得你這個想法簡直不更能更好。

到時姐姐一定是世上最棒的教師，那些學生們也一定會聽你的話的。”

李唐朝知道自己的姐姐一直有個作家的夢想，想寫故事，更希望自己寫的故事能得全國人民的喜歡，哪怕不是全國人民喜歡，只要有一部分人喜歡，姐姐也都不會放棄的。

曾經因家裡的原因，李唐詩不能做一些自己喜歡做的事，李唐朝身為弟弟也為姐姐覺得難受；所以當姐姐自己要立起來，考上上京大學，又離開了他的爸媽，憑這些，李唐朝就願意不顧一切的，去支持姐姐的愛好。

喜歡文學，喜歡寫作而已。

尤其是當得知姐姐寫的故事，在星光故事會發表時，李唐朝買到故事會跑到老白頭面前，喜極而泣!

那時的李唐詩每天都要想着學習，想着家裡，想着參加各種比賽拿來拿各種獎金獎勵，連抽空寫自己喜歡的故事都不行。

好不容易李唐詩有時間有心思來認真的做這一件事了，李唐朝當然是高興的，而且，現在姐姐不只有當作家的夢想了，還有一個當教師更實際的夢想了，李唐朝可以說完全不需多想，彩虹屁，那是自然而然的就跑出來了。

他的姐姐，做了教師，那自然是最優秀的！

那些學生們，若是不聽話，李唐朝有無數個辦法讓他們乖乖的聽自己姐姐的話。

再說了，李唐詩這個溫吞而又恬靜，內斂的性格，做一些經常與人打交道的事也不合適，那樣長期下來，李唐詩會活得很累，但是教書就不一樣了，她只需要把自己腦子里的知識教給一群孩子就好。

不需要多方面的去與人交流。

而且，孩子們本身就是單純的個體，李唐詩這樣善良又單純的人，去與他們相處是最好的結果。

強勢，李唐詩這輩子可能都做不到了。

唯有教師這一行，只需要做自己即可！

“姐，真的太好了。

當教師真的很不錯，超級不錯，真的很適合姐姐呢。

到時姐姐肯定還能隨隨便便的就獲得個全國優秀教師之類的，然後隨便帶出來的學生，也一定都是優秀的天才。

哪怕不是什麼天才，只要得了我姐的教育，那未來也得成為國家棟樑！

嘖嘖，我想想就有些迫不及待想當姐姐的學生了呢。”

李唐朝一想到有這個可能，眼睛都冒星光，是呀，若是他學習慢一點，還真可能能當姐姐的學生呢。

姐姐今年十六歲，已經大一了。

而他十五歲，還在上初二，再過一年初三畢業，高中再三年，到時李唐詩已經大學畢業，並且加入工作一年了。

當然，最好的結局，那就是姐姐留在京城上京大學當老師。

也不知道能不能成？

他的姐姐，要做自然是要做最好的！

這一點李唐朝卻是沒敢說出來，但決定明天和老白頭聊聊，等與老白頭聊完了，再和便宜未來姐夫秦昱傑再聊聊這個事。

說不定，到時他們合力一起操作一番還真有這個可能性！

李唐朝想着姐姐，每次專業課考試都是第一，便覺得留在上京大學，也許也不是沒有可能的！

“超超，你就是太盲目的相信我這個姐姐了，八字還沒一撇呢，怎麼就知道我能教好學生了？

又怎麼就知道那些學生會喜歡我這樣的人來教課？

不過，無論未來我能不能當老師，我都會努力的。

來，說說唐田的事吧。

唐田說想創業自己做生意，而且我也同意並決定支持她，借錢給她。

但是剛才白爺爺說你的意思是想讓唐田住到百元堂來當學徒？”

唐田的事，李唐詩還是決定早點與弟弟商量好，並解決好。

況且唐田在李唐朝心中有着特殊的感覺，又是他主動治療的病人，兩人的關係也不錯。唐田身世可憐，李唐朝想幫唐田，李唐詩自然也願意幫上一把。

但有一點老白頭說的對，如果可以，等唐田的臉治好后，李唐朝和唐田來往還是要減少些好。

如此一來，李唐詩就更覺得，支持唐田自己去做生意更好些。

她記得張虎說過，一個人認真做一件事時，分出去的心就會少很多。

像唐田這樣的女孩，單獨創業本來就很艱難，她又有野心，想要做到最好，那唐田付出的經力會比現在的生活更艱辛十倍不止。

唐田的生活與時間以及大部分的中心思想全都會圍着她的生意轉，那找上李唐朝的機會與時間也就會少了，如此這般之後，李唐朝的心也會慢慢的收回來。

老白頭的意思，李唐詩相當的理解，也支持！

“我是有這個意思，但如此姐你覺得唐田可以自己做生意的話，那就讓她去做生意好了。

她缺錢，我直接借給她就行，你就別拿錢出來了。

姐，你得學會存私房錢，知道什麼是私房錢不？

就是不需要拿出來給我，也不需要拿出來給爸媽，甚至以後，也不需要拿出來給秦……姐夫，存多少錢只需要你自己心裏有個數就行了。

姐呀，你得學會為自己個人打算。

總之呢，私房錢的事，我也不會告訴任何人的，所以唐田要錢的事，我來出。

姐，你現在最重要的事學習，與寫。

你不是說這次國際性比賽，三年才一次嗎？

那姐，你更得多費心才是，最好是能一舉成名，讓那些老外們全都為之震驚，全都喜歡，更該為我們華國爭光！

我如果沒記錯的話，我們華國還沒有一個那什麼諾貝兒文學獎上得過獎。

姐，你得加油呀，我可是等着那天我姐得諾貝兒獎呢！”

由於李唐詩的開口，李唐朝幾乎是沒有猶豫就同意了唐田自己去創業做生意，而且錢的方面，也由李唐朝個人提供。

李唐詩的錢還是存起來當私房錢，反正當初離開長櫻村時，李大明和唐花鳳都說過，一年只要李唐詩寄個五千元回去就好。

現在么，李唐朝把這五千元的錢接了過來，他寄錢回家就行，李唐詩不需錢寄錢，只要好好的學習就可以。

“行吧，那唐田的事我就不管了，她是女孩子。

超超不能因為是當初你救的唐田，就可以隨便對她發脾氣，而且我覺得唐田說不定在做服裝這方面的生意真的有天賦也不一定。

總之，你答應了就要好好的幫着她點。

但也不能過界，這點超超你得自己把握分寸。”

李唐詩提醒着弟弟，也在考慮自己回學校后的學業該如何提前完成，到時得找吳百靈和蔣美文她們問一問才行。

兩姐弟又聊了聊，一直快到十二點半，李唐詩開始打哈欠，李唐朝才回房。

第二天李唐詩準時的生物鍾醒來，準備出去跑步時，就看到李唐朝已經跑步回來了。

“姐，你怎麼不多睡一會呀？

你現在是去跑步嗎？

那我再陪姐跑幾圈。”

然後李唐朝本來已經完成了今天的跑步任務后，又陪着姐姐跑了兩公里，才一起吃早飯。

早飯後，李唐朝帶着助理楊寬帶着李唐詩游哈市，在哈市轉了一天，回到百元堂時已經是晚飯時間了。

晚飯又是老白頭親自準備的，因為怕李唐詩不習慣。

第二天趕飛機，李唐朝他們也沒再拉着李唐詩聊天，上飛機前李唐詩又提醒着李唐朝別忘記了給唐田送錢去的事。

回到京城的機場，秦家那邊派來了司機接，並把李唐詩安全送到學校，才離開。

看到李唐詩回來，吳百靈很高興也很驚喜：“糖糖，你也太好了吧？

去哈市看超超，還特意給我們帶特產回來，真的超有心。”

蔣美文和林佳也都點頭，並異口同聲的道謝。

等李唐詩休整好，蔣美文下課也回到了，李唐詩便問：“美文姐，如果我想提前修學分，且提前考研究生的話，需要怎麼操作呀？”

李唐詩畢竟是第一次讀大學生，且又是大學新生，不像蔣美文馬上就要畢業了。

而且，蔣美文需要準備考研究生。

“嗯？小唐詩，你的意思是提前修完學分之後，考研究生？

小唐詩怎麼突然會有這樣的想法了？”

蔣美文真的相當的驚訝，因為她還沒有聽說過這樣的操作。

不過呢蔣美文想回了下李唐詩的專業滿分的考試卷，又覺得像李唐詩這麼聰明的學妹，如果學校允許這樣的操作的，也許李唐詩還真有可能完成這樣的目標也不一定！

畢竟，並不是誰都可以在十六歲就考上京大學這種一流學府的！

“也不是突然有的，一直就有，就是不知道大學能不能跳級而已。

我未來想留校當老師，我不知道我這種想法會不會被人取笑，但我想問問如果，要留校當老師的話，需要做些什麼，需要準備什麼。”

是的，李唐詩想通自己的未來后，覺得留在上京大學當老師的話，是最合適，也是離秦昱傑最近的地方。

也就能如了老白頭所說的為秦家考慮，且自己也會有一個可以配得上秦家的工作。

教師，工資可能不如做生意多，但是畢竟這份工作會很體面。

像秦昱傑那樣的家世，體面的工作，真的很重要。

雖說現在秦昱傑根本不會去考慮李唐詩未來做什麼，甚至可以說李唐詩想做什麼秦昱傑都是同意的，他甚至還會說服他控股人一起支持李唐詩，但李唐詩也明白老白頭話時的意思，女人總是該為男人為自己未來的孩子，考慮更多些。

因為一個女人確實不需要完全為了一個家而犧牲自己所有的思想，但不能自私的只想自己一個人。

現在的李唐詩有目標，有想法，而且她從來都不是那種拖拖拉拉的人。

“大學是沒有跳級這種操作的，但是你可以提前把你所有的專業課的分學修完，只要你的課業學分修完了並完成了學校的培養計劃，應該就可以去聽高年級的學課。

不過，具體流程是如何的我也不太清楚，不如我幫你去問問吧。

當然，小唐詩你也可以找你們的導員說說這個事，說不定你的導師還可能幫你提供一些你所需要的幫助也不一定！”

李唐詩要提前修完學分，這點蔣美文並不會有太大的意外，畢竟李唐詩的學習能力在這裏，而且她真的很聰明，記憶力也好，很多在天才身上才能看到的各種優點，蔣美文都在李唐詩看到了，尤其是勤奮的上進心。

而且李唐詩對自己的時間規劃得特別好，幾乎是每天都不會浪費一分鐘。

隨便什麼時候碰到李唐詩，不是在圖書館，就是在教室里或者在宿舍，且在這三個地點里，李唐詩手裡大部分時間不是手裡握着筆埋頭寫字，就是埋頭苦讀；總之，好像像李唐詩這樣的天才少女，除了學習就是學習。

難怪，李唐詩能在十六歲就考上上京大學，她的成功並不是偶然。

而是與她的努力上進與勤奮離不開的！

真的是應了那句，比你聰明的人，比你還努力！

也對，成功的人，並不是隨隨便便就成功的，對方所付出的汗水與努力，很多人都看不到，甚至在更多的時候，是在你看不到的地方，都在拚命的學習。

蔣美文真的是對李唐詩越來越喜歡，也越來越佩服了。

才上了一個學期的課，就想着要提前修完學分之後的事了。

真是有些自愧不如！

蔣美文甚至在心裏默默的與自己打賭，賭李唐詩能在多久，把所有課程給修完？

一年還是一年半？

按李唐詩現在學習的進度，蔣美文猜想，可能真的只需要一年半就差不多了吧？

# ☆、第709章 不許提這個事！（四合一）

“喲，有點意思了呀，我得給老李打電話問問，美文，你研究生考試還得多準備呀，那篇論文我覺得很好。

但你拿出來參加國際比賽那篇，還得再自己修改修改，內涵少了些！”

開口說話的人是蔣美文的導師宋珍，是上京大學有名的中文系主任，更是全國有名的文學家，亦是京城作家協會的創始人之一。

自蔣美文這個得意學生，經常在她這邊提起李唐詩這個新生后，宋珍教授一直都關注着李唐詩，結果一關注下來，興趣就更大了。

先是李唐詩的專業課每次考試都是滿分，以及交上來的作業，那都是屬於超優秀掛的。

當然，宋珍在蔣美文這個得意學生的推薦下，還看了李唐詩的幾篇發表在星光故事會裡的幾篇小故事，都很不錯。

就連上次李唐詩發表在上京大學報社裡的文章，也都很好。

從李唐詩寫的文章中看得出來，她寫的文細膩又有一定的文學修養，且知識量強大。

是的，一個故事好不好，得看故事里的會詞，以及故事的述說性，能引人入勝；更重要的是故事性的思考，從一個小故事里看到大道理的同時，還不反感，這才是李唐詩故事里讓宋珍喜歡的東西。

“好的，宋老師，我再回去修修，肯定在放假前交上來的。”

宋珍等學生離開，還真的給大一那邊的李正恩，打了電話過去，開口就問：“老李呀，你班裡是不是有個叫李唐詩的女學生呀？

專業課如何了？

聽說，她有提前修完學分的打算？”

李正恩對李唐詩這個學生一直都很有印象，畢竟，李唐詩是他班裡年齡最小，也是他們這一屆中文系裡年齡最小，文學天賦最好的。

長得又漂亮，上課還認真，性格也很好。

更重要的是李正恩一直關注着李唐詩，然後發現，李唐詩不僅僅是有着天賦，還特別的有上進心，也特別的勤奮。

一般大學新生，除去自己的專業外，其他的課餘時間都用來參加學校里的各種協會，各種活動，來開展自己的人際關係。

李唐詩卻與其他人不一樣，除了自己的專業課外，她更多的時間都是泡在圖書館，李正恩還特意去找圖書館管理員查了一下李唐詩的借讀記錄，李唐詩借的全都是外語原文世界名着。

其中就有三個外語，英語，日語和法語。

李正恩沒去正面確認李唐詩是否真的能看得懂，但從李唐詩之前交上來的課業筆記，李正恩願意去相信李唐詩是真的能看得懂那些原文的外語名着文學的。

而且也就剛半個小時前，李唐詩跑來找他諮詢，提前修完學分需要怎麼做，以及該做些什麼樣的準備。

李唐詩甚至還向李正恩說明了，她未來大學畢業后的願望是希望能留在學校任教。

如果李唐詩要達成這個目標的話，她需要付出什麼樣的努力，以及需要做到哪一步？

那瞬間李正恩其實有被李唐詩給問懵的，因為從未有過學生會向他請教過這樣的問題，一般都是讀到博士后，還想繼續深造，才會選擇留校任教；而且哪怕是學業到了這樣的程度，也不一定能被學校聘用。

這點很關鍵！

李唐詩的認真，李正恩沒直接給李唐詩答案，只是先告訴了李唐詩要如何才修完學分，而修完學分后，她可以再選擇哪幾個專業課去旁聽學習。

至於留校任教的事，李正恩是需要往上面打聽並申請的。

確實，這個時候，不像李正恩他們那個年代的他們一樣，當學歷達到一定的程度，尤其是在專業系時，學校肯定不會放過任何適合任教的人才。

這不李正恩還沒來得及給主任那邊提呢，宋珍就主動打電話過來問了。

對自己這個同事兼師姐的為人，李正恩是知道的，特別的惜才，李唐詩能引起宋珍的注意，李正恩一點也不覺得意外。

要知道李唐詩好像之前因為與舍友之間的問題，而調換到了宋珍最喜歡的學生同一個宿舍，亦是中文系他們這些教授都知道的蔣美文，所以，像李唐詩這樣可愛又聰明的女孩子，一定會和蔣美文這個同樣喜歡文學的女孩相處得很好，是相當正常的。

“師姐，聽你這語氣是打算要跟我搶人是不？

我可告訴你，李唐詩這個學生我可沒打算讓給任何一個人。

至於她要提前修完學分的事，我會在明天下午下課之前，提前一份申請提前考級的報表。

師姐，我可跟你說，李唐詩這個學生一點也不比你最喜歡的蔣美文差，真的，我想這次我可能撿到寶了。”

李正恩在接到師姐的電話，確實是不意外，但有了一絲的危機感。

宋珍可是中文系的主任，又是作家協會成員以及創始人。

而且宋珍本人也發表過不少好的文章，在上京大學，乃至全國名氣都不小。

與李正恩比起來，確實比他更夠格當李唐詩的導師！

難得的人才，李正恩確實也不想錯過。

他雖說在文學方面的造旨不如宋珍這個師姐，但是李正恩在其他的方面，比如人脈關係，比宋珍更懂得專研與變通，且也比較寬廣。

“確實有點想搶過來的，既然你自己想好好培養一個，那就不跟你搶了。

但是有一個我可得申明，我家的美文，可不是你的一個大學新生能比的，得了，申請表早點拿到我辦公室來，我也想看看李唐詩這個學生，到底能走到哪一步！”

自己的學生，怎麼能讓別人比下去？

宋珍自然是不同意的呀！

誰還不是護短的人了？

可莫名的心裏有點酸呢？

李正恩那句話說的沒錯，李唐詩無論是在寫作方面，還是閱讀量方面，都比蔣美文強；而且，李唐詩今年才十六歲，且是大一的新生，時間再長些，只要李唐詩不走偏道，未來的成就都不需多久，就能超過現在的蔣美文了。

蔣美文，現在在上京大學屬於女神校花以及學霸人物，但真正投出去發表的文章卻沒有幾篇；就像星光故事會這樣的雜誌，蔣美文從未發表過與此類似的，只有兩篇還是經宋珍這位導師的手，推薦，在文學類的論文雜誌上發表過。

其他的全都上京大學報紙上發表的一些小文章，近四年來，也就發表了大概二十來篇而已。

認真且嚴格算起來，真的不算多。

也許突然有了比較，蔣美文之前的優秀，現在一看，也並不算什麼。

\*\*

李唐詩並不知道自己李教授導師，和系主任宋珍聯繫過，她回到宿舍，一心就想着看書，學習，因為導師說了，他會按李唐詩自己的要求，后在一個星期后，給她安排一場特殊針對性的考試考級。

選擇副專業，以及去高年級旁聽學習的事，全都等李唐詩考試的成績出結果才能定。

所以，李唐詩接下來的一個星期，每天除了保證七個小時的睡眠時間，以及早、中、晚半個小時的吃飯時間，以及半個小時的洗漱和去洗手間的時間，其他的時間全都是在上課學習，去圖書館自行學習。

第一天，宿舍的人都沒覺得有什麼。

連續四天，李唐詩都這麼匆匆趕時間，哪怕是有一點點的發燒，都堅持繼續去圖書館時，吳百靈就有點生氣了。

“糖糖，你這樣太拼了，我以為我每天趕着在畢業前把學業的事完都弄完，好去跟着師傅上班。

結果跟你一比，我簡直算不上半點！

但有一點，糖糖，我真的得批評你，你現在還發低燒呢，別去圖書館了，不如好好的休息休息，給自己的腦子放個假。

我看你就是太緊張了。

能提前修完學分自然是好，但是你才大一呀，不着急的！”

吳百靈完全沒有想到，李唐詩會有這麼拚命的一樣，她以為，像李唐詩這樣類似‘人生贏家’的女孩，會選擇最舒服的生活與學習方式來享受大學環境。

結果，李唐詩完全不是！

比如，李唐詩明明有一個秦昱傑那樣又帥又有能力又有家世背景的男朋友；未來她只要和秦昱傑結婚了，完全不需要工作呀，在家裡就可以了嘛；還有李唐詩和張虎合作開的火鍋店，生意也很好，哪怕李唐詩什麼也不做，每個月都會有不低的分紅。

再有就是李唐詩還有一個弟弟，聽說是個很厲害的神醫。

總之，像李唐詩有這樣的條件，真的不需要那麼努力報呀？

李唐詩偏偏像有人在她身後追趕似的，每天都把時間安排得滿滿的，讓她們這幾個舍友看到李唐詩這樣，自己隨便躺在床上玩玩，或者看個雜誌，都會有一種罪惡感。

嗯，比你長得好漂亮，又比你聰明，還有着一片大好光明前途的李唐詩，都在拚命的學習努力，她們這些各方面都普通的人，哪還有不努力的理由？

“對，小唐詩，你真的把自己逼得太緊了，先乖乖吃藥，然後好好的休息，我們在這裏守着你。

如果你不乖乖聽話的話，我們就給你男朋友打電話告狀！”

蔣美文也看不過去，但是李唐詩脾氣看起來溫和好相處，實際有點擰，習慣性的自強獨立，從不會向她人訴說，什麼都自己一個人扛。

就如現在的李唐詩，明明都已經發著低燒了，還不願意休息。

要不是李唐詩今天比平時晚了十分鐘出宿捨去吃飯，她們都發現不了李唐詩的異常，是因為生病。

“美文姐，你沒有我的男朋友的電話，就算是想告狀也告不成的。

謝謝百靈姐和美文姐的關心，我真的沒事。

我已經吃過葯了，不需要休息，等我把這篇筆記寫完，再去圖書館一趟，回來，我就休息好不好？”

下午的專業課只有一節，李唐詩專業課不算緊張，但是她手裡的筆記還沒有完成，需要再去一趟圖書館，才能完全吸引到李唐詩想要了解的高級專業課的內容。

與導師安排的考級考試，也沒幾天了。

李唐詩確實是很緊張的！

但李唐詩不允許因為自己的緊張，就降低學習進程，更不許自己因為一個小小的低燒而耽誤自己的學習計劃。

“我確實是沒有，但是如果我沒記錯的話，今天陸甜甜回學校了，我若是去找陸甜甜要，應該是可以要得到的吧？”

蔣美文真的要被李唐詩給氣笑了，不過，自蔣美文知道李唐詩的男朋友是京城的那個秦家后，就認同了吳百靈的那個思想，同樣覺得李唐詩完全不需要這麼的拼。

而且陸甜甜那邊的八卦，其實用心去打聽一下，比李唐詩這個外地來的女孩，好打聽得多了。

雖說陸甜甜她的那個圈子很高級，蔣美文自己沒有辦法打聽，她的家人還是可以幫忙打到一些的。

所以，蔣美文才敢這麼大膽的威脅李唐詩。

“嗯，美文我支持你，若是糖糖再不聽話，我就陪你去找那個陸甜甜學妹！”

吳百靈可是知道陸甜甜和李唐詩之間的一些事的，當然她們也不會真的去找李唐詩的男朋友告狀。

只是希望李唐詩這個小妹妹，能拚命學習的時候，記得照顧好自己的身體。

再說了偶爾的休息休息，總是好些的。

“行行行，我怕了你們了，好吧？

我現在就躺到床上去休息，嘻嘻，謝謝美文姐和百靈姐。”

李唐詩想了想也覺得自己確實是有點太過了，自老白頭點醒她之後，李唐詩就一直沒有讓自己輕鬆過，還有這幾天，秦昱傑也一直沒有回她短信息，好像以前一天七八條短信往秦昱傑那邊發的，這幾天一天只有三餐時的問候與思念。

再沒有其他的。

李唐詩蓋好被子，準備拿出手機利用這個時間給秦昱傑發個短信，才想起來他還沒回來，便笑着對蔣美文和吳百靈說：“對了，忘記告訴你們了，我男朋友出去執行任務了，就算你們想告狀也不行的。

嘿嘿，我可是乖乖聽你們的話，休息了，不許再提這個事。”

李唐詩還真的就在被窩裡發了一條短信，告訴秦昱傑她今天只有一節專業課，現在已經回到宿舍，準備休息會。

發完，閉上眼睛不多會，眼皮重得李唐詩睜不開，很快就睡了過去。

而坐在桌前輕聲聊天的蔣美文和吳百靈，見李唐詩真的乖乖聽話睡着后，彼此相視一笑，手裡的動作翻書的動作更輕了。

然而，李唐詩才睡着不到半個小時，李唐詩的手機就震動了，而且震了很久，李唐詩都沒有醒，反而吵到了坐在書桌前看書的蔣美文和吳百靈兩人，蔣美文看向吳百靈問道：“要幫小唐詩接嗎？

上面显示‘傑哥’。

沒記錯的話，應該是小唐詩口中一直念叨的男朋友吧？”

蔣美文和吳百靈同時走到了李唐詩的床邊，一個把李唐詩不知什麼時候扔到一旁床腳下的手機給撿了起來，一個則伸手去摸李唐詩的額頭。

“糟糕，糖糖，好像由低燒轉高燒了，整個人都燙得厲害。

糖糖，醒醒，糖糖，快醒醒……怎麼辦，糖糖好像完全聽不到我們的聲音了，趕緊的送醫院。”

：。：

# ☆、第710章 她剛陷入暈睡！（四合一）

“喂，喂，糖糖……”

電話里傳來的急切的男聲。

“那個糖糖的傑哥，糖糖發燒了，我們現在需要送她去醫院，晚點告訴你結果，或者讓糖糖自己給你加電話。”

吳百靈快速的回復后就掛了電話，然而因為不熟悉如何操作手機，並沒有真的掛上。

不過吳百靈和蔣美文都沒有時間去注意這個，她們一個扶着李唐詩一個幫她穿衣服，慌亂中匆匆忙忙的把李唐詩背出宿舍並讓宿管阿姨幫忙打電話叫車。

送到醫院時，還被醫生給訓了，說都燒到三十九度八了，也不早點送過來。

不過醫生還是好言好語的安慰着她們，李唐詩之所以會暈睡，是最近精神太緊張，加上發燒感冒，才會如此。

等打完針，李唐詩補好覺后，就會醒來，讓她們不用太擔心。

電話里的秦昱傑也跟着鬆了口氣，右手捂住心中處，重重的吐氣呼吸。

“老大，怎麼了？你臉色超難看，小嫂子說你嗎？

老大我可告訴你，女孩子是需要哄的，哪怕小嫂子跟你生氣，你也不能生氣更不能凶凶她。”

李青松把報告寫完就看到老大一臉難受模樣，與剛完成任務平安回來完全不同。

以為小嫂子因為老大出任務這麼久聯繫不上，說老大了，李青松下意識的就幫着李唐詩說話。

“隊長，嫂子那邊出事了？”

從後面跟過來的梁兵，也看出來秦昱傑的臉色不太對。

秦昱傑臉色難得且帶着了一絲的愧疚的點頭：“嗯，糖糖，發燒暈迷。

而我卻在這裏什麼也做不到……！！！！”

心疼得無以加復，秦昱傑真想立即馬上就飛到李唐詩的身邊，陪着她。

剛才從手機里聽着她的那兩個舍友，手忙腳亂的送她去醫院，秦昱傑頭一回感到了無助與無力；他舍不得掛上手機，就怕錯過任何關於李唐詩的消息。

一直到後來聽到醫生說，最近的李唐詩就是把自己逼得太緊了，再加上感冒發燒，才會暈睡，掛完水就醒。

秦昱傑這才抹了一把臉，又給路濤和7號大院那邊打了電話。

他到是希望李唐詩起來罵他，可惜，秦昱傑打開手機，全都是李唐詩對他的思念以及關心的信息，還有最近一條，是告訴他她已經休息了。

秦昱傑本不想打擾李唐詩可抵不住思念之心。

結果……想到此，秦昱傑深深的吐出口氣，雖早就知道會因為自己的職業關係，而失去很多陪伴李唐詩的時間與機會。

然不想，會來得這麼快！

“老大，小嫂子她吉人有天相，不會有事的。”

李青松沒想到的是這個，李唐詩生病發燒暈睡，被舍友們送到醫院了。

想着李唐詩孤身一人在京城，無親無故的，高燒暈睡，顯然最近李唐詩的壓力可不小。

突然就明白，秦昱傑剛才的無力又無奈全身都充刺着內疚的情緒時的難受心情了。

難怪，以前李青松老聽那些老前輩們，寧願打光棍也不願意找對象；很多時候並不是因為他們找不到，而是害怕自己的職業原因，找到了對象，哪怕是結婚了，沒有時間陪對象，沒有時間陪她們逛街，甚至在她生病需要人照顧，需要人陪，甚至有可能需要人送醫院，他們都不在身邊。

覺得是耽誤了人家女孩子，覺得自己根本無法給對象幸福的生活！

慢慢的，李青松竟然有幾分懂了。

“對呀，隊長，小嫂子那邊不是有舍友照顧么？應該沒什麼的。”

梁兵和李青松一樣，都是單身狗，不知道此刻該說點什麼來安慰秦昱傑。

“嗯，糖糖不會有事的，我給我爺爺奶奶那邊打了電話，又給朋友打了電話，他們應該很快就會過去。”

秦昱傑嘆了口氣說到。

生病發燒，感冒，對他們這些大男人來講，隨便頂一頂，過上一两天就能好了。

但是當他的糖糖媳婦兒生病，發燒，簡直比自己生病感冒還要難受到不行，連帶着心臟都是痛的。

李青松和梁兵彼此對視一眼，默默的給秦昱傑留出空間，讓他一個人靜靜地等來電。

李唐詩醒來時，已經是五個小時后，到了晚上十一點左右，看到吳百靈和路濤有些驚訝。

不等她開口問話，路濤先站了起來，拿出手機直接就給秦昱傑那邊拔了號：“老大一直等着你的電話，先給老大打個電話報平安吧。

我和百靈先出去給你熱下飯。”

吳百靈也跟着路濤出去了，李唐詩看了一眼床房的四周，明顯的VIP的單間，有些無力的半躺坐着靠在床頭，看着手機上那個熟悉的號碼。

才響了一聲，對方就接了起來。

“糖糖，醒了嗎？現在還好嗎？

有沒有哪裡不舒服？

頭痛不痛？

有沒有叫醫生過來看？”

一句又一句關心又心疼的話語傳過來，李唐詩鼻子莫名有些酸，帶着剛睡醒的沙啞以及感動的哽咽軟軟的答非所問的回答：“傑哥，我想你了。”

瞬間，電話那邊沒了聲音，傳來的是沉重而又慌亂的呼吸聲，過了幾許，熟悉的男聲帶着溫柔無限與寵溺的傳來。

“媳婦兒，我也想你了。

乖呀，有哪裡不舒服的告訴我，我一會打電話給老三，讓他找醫生，咱好好的查一查。

別哭…對不起，我不能陪在你的身邊！”

秦昱傑感覺整顆心臟都重重的，呼吸都帶一絲困難，聽着他的寶貝兒哽咽的聲音，真的特別特別希望此刻的自己就陪在她的身邊，抱抱她，親親她，安慰安撫着她。

“別說對不起，傑哥，我們之間以後再也不許說這三個字好不好？”

“好！”

“我現在好多了，真的沒什麼事了。

傑哥，才出任務回學校嗎？怎麼這個點還沒睡，是在等我嗎？

其實我真的很好，不需要擔心的。”

李唐詩盡量的讓自己的語氣聽起來正常些，就是想安撫秦昱傑的焦急的心。

她不過是一個小感冒而已。

她並不知道，她剛陷入暈睡時，吳百靈和蔣美文的慌亂驚動了秦昱傑所有的心緒；在她這邊不過是睡了五個小時而已，但在秦昱傑那裡，卻是漫長的五個世紀還要久。

久到從路濤接到秦昱傑的電話開始，他幾乎是每過三分鐘就一個電話打給路濤。

到最後，他和路濤的電話就一直通着，李唐詩這邊有什麼情況，秦昱傑就一直聽着。

也就半個小時，路濤和秦昱傑的電話才掛掉，因為他的手機沒電了，需要充電，換電池。

多麼鎮靜穩重的秦昱傑，卻因為李唐詩一個小小的感冒，而慌亂了心神，特意的電話拜託自己的爺爺奶奶那邊過來看李唐詩，又讓自己的好兄弟過來守在一旁。

可以說秦昱傑擔驚受怕這種感覺，從小到大，還是第一次經歷，也是第一次感受！

當秦老爺子接到自家小孫子焦急的電話時，都嚇了一跳，後面一聽是李唐詩高燒暈倒，才放了心，秦昱傑可是秦老爺子一手帶大的，也是第一次見自己的鬼精鬼精且少年老成的小孫子出現慌亂的情緒。

而這些全都來自於李唐詩這個未來的孫媳婦兒。

秦老爺子掛上電話時，對着老伴林又玲重重的嘆了口氣：“你家小孫子真的是栽了，糖糖那孩子高燒，都能讓他急得亂了分寸，心神都快要跑回家了。

算了算了，難得他自己喜歡上個女孩。

我給老陳打電話喊他過來，跟我一起走一趟。”

林又玲聽完老頭子解釋，整個人也跟着着急起來，並訓道：“怎麼，我家寶貝小孫喜歡糖糖，着急這不是很正常么？

怎麼，你還有意見不成？

再說了，糖糖一個十六歲的姑娘，身邊又沒親人，小傑是她男朋友，他做為男朋友卻做不到男朋友應該有的職責，着急一下找我們這些親人幫忙去看看，去照顧不是應該的嗎？

你個臭老頭子，居然還敢編排自己的孫子。

行了，我跟你一起去，再讓小王煲些湯，做些病人能吃的飯菜帶着。”

秦老爺子被老伴訓了一頓，立即就笑着賠不是，還跟着指點着保姆小王幫忙多做了些李唐詩喜歡吃的東西，準備帶去醫院，有林又玲和保姆一起上手，飯菜做出來時，正好陳醫生也到了。

陳醫生一聽是李唐朝小神醫的姐姐病了，特別的积極。

所以當秦老爺子和林又玲，他們二老又是帶保姆，又是帶醫生和保鏢，跑到醫院時，都驚動了院長；一問才知道是他們家的未來孫媳婦兒高燒，送了過來。

由院長親自帶路，很快就找到六個間的病房，當林又玲看到臉色蒼白，整個人都暈睡着的李唐詩時，心疼得不行，讓陳醫生趕緊上前診斷，確定掛的藥水沒問題，以及李唐詩整個人沒什麼大礙時，立即就給了李唐詩換了病房。

而整個過程，吳百靈和蔣美文因秦家二老的出現，整個人都給震懵了！

雖然她們都知道李唐詩的男朋友是京城人，還是秦家人，卻不知道，李唐詩只是一個小小的感冒發燒，就引起了秦家二老的關注，且還親自過來看望。

簡直…不可思議！

畢竟，她們把李唐詩送到醫院，到現在也不過就是半個小左右。

而秦家二老的出現，卻只是在一個小時后而已。

這速度，明顯看得出來，秦家二老是真心喜歡且關心着李唐詩的。

換了病房沒多久，路濤也過來了，看到秦家二老自然也明白，肯定是自家老大知道自己可能不能及時過來，還給爺爺奶奶打了電話。

路濤先是問候了秦家二老，然後拉着吳百靈問李唐詩是怎麼回事。

秦家二老也坐在一旁聽着，才知道，李唐詩從哈市回來后，因為要提前參加學分老級測試，最近一直都很忙，忙得休息的時間都沒有，這不連續幾天下來后，李唐詩自己生病了都不知道。

“所以，糖糖這孩子是為了準備提前修完學分測試的事？”

林又玲再次心疼的看了一眼躺在病床上暈睡的李唐詩，閃過疼惜，繼續問吳百靈和蔣美文，當然在此之前，得知是她們送李唐詩過來時，林又玲代表他們秦家向她們兩人表示感謝。

“對，小唐詩說想留校任教，所以才會想着提前修完學分，能提前學習高年級的課程與專業，以及還想參加來年研究生考試。”

蔣美文對李唐詩最近忙碌的生活狀態是比較熟悉的，便一五一十的說了出來，至於為什麼李唐詩會有這麼急切的心，之前蔣美文看不懂，現在看到秦家二老的出現，就瞬間明白為什麼李唐詩會緊張，會拚命的去學習了。

因為，秦家真的不是普通的人家。

秦家二老看起來確實很好相處，也很喜歡李唐詩。

但是，未來李唐詩若真的和秦昱傑在一起，那需要的努力真的還有很多。

李唐詩不過是提前開始準備，提前讓自己適應屬於秦昱傑的生活圈子，以及秦家的交際圈，以及自己未來的保障！

如果是她處於李唐詩這個位置，也做不到這一步的！

畢竟，年齡在這裏！

蔣美文確實很佩服李唐詩。

在向秦家二老說起李唐詩時，讚揚之語更是自然而然的就流露了出來。

林又玲和秦老爺子二老聽后，久久未回話，最後，還是路濤與吳百靈以及蔣美文勸他們二老先回家，等李唐詩醒了再讓她給他們回電話。

老年人，確實需要早點回家休息，再說了，李唐詩只是感冒發燒，若是看到秦家二老為她這麼點小病小事就守着她，多少不太好。

回家的路上，林又玲連續嘆着氣，又喜又憂；喜的是自家寶貝孫子喜歡的女孩，確實很優秀很有上進心，時時刻刻都在為他們的未來努力着！

憂的是，像李唐詩這麼強自尊心的女孩，未來是不是在其他的方面也會很要強？比如與自家寶貝孫子相處時、生活時……

“老婆子，別嘆氣了，你出醫院到家都嘆了三十九次了，我就覺得糖糖這丫頭真的很好，完全與我們家臭小子相配。

有拼搏上進心勁的好孩子，我們應該支持！

最近我發現糖糖這丫頭，好像比陸家的甜甜好很多，想想陸家居然讓甜甜那丫頭進了娛樂圈，他們那樣的人家…怎麼就讓她去做了這種工作？”

秦老爺子並沒有說瞧不起的意思，只是他們這樣年紀的老人，就喜歡自己的後輩們有出息的同時，還有一份體面的工作；當然就算沒有出息或者沒有特別的上進心，也該安安穩穩的找個工作，至少那樣可以過得更輕鬆。

# ☆、第711章 覺得我太嬌氣（四合一）

“自老頭，你怎麼能有這種思想呢？

任何工作都不分高低貴賤的，甜甜那丫頭不過去當了明星而已，你個自老頭是不懂叫什麼明星的。

你又別想說整天拋頭露面的這種舊思想，我可不愛聽。

我們家的寶貝小孫和甜甜不過是沒有緣分罷了，你個老頭子就想那麼多閑事了。

糖糖，想留在上京當教師確實特別好，我們都應該支持她。

不過呢，我們應該先看看糖糖到底能走到哪一步，才好。

過多的干涉她的決定，那都是不尊重她的表現，所以，你個老頭子，可別把手伸得太長了。”

護短，是秦家人的傳統美德。

像秦老爺子越來越喜歡並欣賞李唐詩時，難免想動點關係，或者得往某些方面提上幾句話，說不定李唐詩在走這條路時，就容易很多了。

然而，林又玲卻不完全這麼想，因為在她看來，李唐詩從生活細節方面，通過了她的考驗；但是未來，為人處事工作方面，還是繼續要考核的。

提前修滿學分，提前畢業考研究生，甚至可能連博士、博士后都可能提前考，聽聽蔣美文這個李唐詩的學姐各種讚揚讚美與佩服的語言與表情，林又玲其實也有一些期待的，畢竟，他們把李唐詩從小所有的經歷都認認真真的查了一遍。

能走到今天這一步，李唐詩絕對不是那種軟蛋可欺的懦弱女孩。

而且有一點，林又玲必須承認，李唐詩在讀書方面有着天賦，與自家寶貝小孫子還真有些相似，特別的配。

越是如此，林又玲對李唐詩的期待就會變慢越高。

現在就是！

李唐詩說想留在上京大學任教，那就得按蔣美文問過導師的規則來一步一步的過，比如先修學分，然後再考研究生，研究生學會，再考博士，再到博士后，這個過程時間普通人至少十年以上，且，需要有實習的工作經驗，還有各種畢業的論文達到優秀甚至到精緻。

以及李唐朝本身在學校的各種表現，政治道德，人性品德等等，都是需要算到其中考核的。

能順利且一步一步走到教師的地位，那絕對是十分十分的優秀才行。

目前，李唐詩除了在上京大學的大一新生里成績優秀出眾外，並沒有其他的可以值得拿出來炫耀的地方，所以，李唐詩還有很多地方需要努力，需要學習，進步的空間實在是太大了。

林又玲便希望，如果李唐詩能憑着自己的實力，按步就班，不，按她自己的想法，一步一個穩紮的往前拼的話，哪怕到最後，李唐詩沒能留在上京大學，或者差了點，秦家還是可以出手幫忙操作的。

那樣的認可，比秦老爺子提前伸手管閑事的強！

被老伴提前警告並教訓，秦老爺子不好意思的摸了摸鼻子，確實他是有這個想法，當然更多的是驕傲，所以，他們二老一回到7號大院，立即就給寶貝小孫子打電話，說了這事，一邊說一邊誇李唐詩，感覺李唐詩才是自己的親孫女一樣。

當被誇的是自己的女朋友，未來的媳婦兒，秦昱傑那是相當有與有榮焉的。

秦昱傑在接到李唐詩的電話后，既為她的努力上進與拼搏感動驕傲與自豪的同時，又特別的心疼她。

他知道，李唐詩會這般，一定有他的原因在。

“糖糖，我也很想很想你。”

好像，除了想她想她，秦昱傑做不了任何事，腦子里忽然閃現個想法，突然就整個人心情好了起來：“糖糖也想我，正好，明天我送給你個禮物好不好？”

“好呀，傑哥送我什麼禮物，我都會喜歡的。

任務還順利嗎？

其實我真的沒什麼事，一場小小的感冒而已，嚇到大家了。

傑哥，等你回京城了，可一定要請美文姐和百靈姐吃飯。

這次要不是她們，我可真不知道……總之，你做為我的男朋友，請舍友們吃飯也是應該的。

對了，還要謝謝三哥，至於秦爺爺和秦奶奶那邊，等我忙完這次的考試，我親自過去向他們道謝，並做幾道好菜給他們二老嘗嘗。”

李唐詩雖一醒來就給秦昱傑打電話，但一邊打電話時，一邊看了吳百靈留給她的筆記本。

確實聽到秦昱傑熟悉的聲音與他告訴自己，他想自己時，李唐詩瞬間就有些嬌氣；甚至有些委屈，感覺自己最需要他時，他卻不在身邊。

不過，很快看到筆記上吳百靈記錄她在暈睡之後發生所有的事後，李唐詩立即就覺得自己其實一點也不委屈，反而很幸福！

因為她認識了秦昱傑，還成了秦昱傑的女朋友。

秦昱傑雖不能立即出現在自己的面前，但是他以他自己的方式讓他的最敬愛的兩位老人，過來看自己，還請他最好的兄弟過來照顧自己；就是很多結婚後的夫妻里的男方也不一定能做到這一步。

所以，李唐詩覺得自己真的很幸福！

才會在與秦昱傑聊着聊着，由哽咽轉為了心喜，而且李唐詩也相當贊同路濤的做法，讓二老先回家，畢竟，李唐詩是一個小輩，還是個還沒有正式進入到秦家的未來孫媳婦而已，就驚動秦家二老，若是讓人知道，未來對李唐詩也不是什麼好事。

當然，也是怕那些有心人故意要散播點什麼對於李唐詩不好的言論，怕李唐詩不好受。

秦家二老才不會有什麼，就是怕以後。

比如，秦昱傑的親媽，就她那種腦子拎不清的，知道后說點什麼就不好了。

“好，糖糖，做的飯菜爺爺奶奶最喜歡了。

寶貝兒，現在累不累，餓不餓，要不要先吃飯？

我這邊可能要息燈了，明天再給你打電話好不好？”

秦昱傑看了下時間，他和李唐詩已經通話快四十分鐘了，息燈時間早就過了，而他此刻是躲在廁所間偷偷的打電話。

而且秦昱傑決定送驚喜給李唐詩，想着自己這次出任務完成，遞上報告審核通過後，會有半天的假期，那不得提前把這半天的假期給爭取到明天。

反正洋城飛到上京的班機，最早的就是五點半。

秦昱傑才想着哄李唐詩吃點東西，然後好好的再睡上一覺，明天睡醒，他就可以出現在她的面前了。

“有點小餓，那傑哥，早點去睡吧，息燈后被查到可是要被扣紀律分的。

明天我睡醒了就給你打電話，晚安。”

“晚安！”

秦昱傑掛了手機，從廁所出來立即就換了一套李唐詩給他買的休閑服，梁兵他們看到秦昱傑換衣服，揉搓了一把沒睜得開的眼睛，這一看整個人都不好了，沒想到隊長會有一天穿休閑服；同學三年多來，第一次這麼帥氣而又氣勢親和的隊長。

忽然就明白，為什麼像秦昱傑這樣壞脾氣的班長兼隊長，還有一直在學校帥哥榜里占第一名的位置了。

原來除去了執行生的專業訓練服后，還這麼的帥氣不說，就是連秦昱傑身上的氣勢都變得溫和了不少。

“隊長，這衣服，不是自己買的嗎？”

梁兵以他自己直男的眼光來猜測，像秦昱傑這麼堅硬的男人，絕不會買這樣的衣服。

太不符合秦昱傑的氣場與平時穿衣風格了。

只是換了一套衣服而已，秦昱傑身上的戾氣與尖銳全都變得平和起來。

“不是，是糖糖買的。

你好好睡，明天我休半天假，先找教練去了。”

秦昱傑被梁兵問得心情更愉悅不少，當初李唐詩給他買衣服時，他只是試穿了一下，他的糖糖媳婦兒，看得眼睛都直了，舍不得從他身上移開。

想着，明天早晨，哦不，應該是說今天清晨去送驚喜，應該會讓自己的寶貝兒感到驚喜吧？

嗯，秦昱傑打開宿舍門時的手腳都輕而帶飄的風。

\*\*\*\*

李唐詩與秦昱傑通完電話，路濤和吳百靈一起進來了，兩人一前一后，一個提着加熱過來的食盒，一個端來熱水和毛巾。

“糖糖，來，先洗個臉，然後簡單的漱個口，就吃東西。”

吳百靈把臉盆端到病床邊的柜子上，本想幫李唐詩動手的，李唐詩不好意思的拒絕了，她不過是生病感個小冒而已，並沒到殘廢。

雖手腳有些無力，但擰毛巾的力氣還是有的。

李唐詩簡單的洗漱了下，又接過路濤打開的食盒，裏面有粥和雞湯，都是現在李唐詩能吃的清淡的口味。

“百靈姐，三哥，你們一起吃吧，這麼多我一個人也吃不完。

剩下的話，明天肯定不能吃了。

再說，明天秦爺爺和秦奶奶那邊可能還會送過來。”

自知道秦昱傑讓自己的爺爺奶奶過來看自己后，李唐詩就明白，自己的努力都是值得的；因為她想拚命為了她和秦昱傑之間的未來加油努力時，秦昱傑亦是相同的，在為她做一些她不知道的事。

“好，我們也吃。”

路濤倒是沒客氣，確實，秦家二老帶來的飯量至少是四個人的量。

當時他們得知李唐詩被兩個舍友送到醫院時，就特意提了三個人的飯量來，但又怕她們不夠吃，所以多提了些。

吳百靈不好意思吃，覺得秦家二老送的，她不敢吃！

還是路濤和李唐詩勸說之下，吳百靈才戰戰慄栗的接過碗，吃起來。

秦家，京城人都知道，但是秦家二老，卻並不是每個人都認識的，那都是老執行者，且是老長官，絕對值得所有人都尊敬與敬佩的大佬。

吳百靈做夢都想不到，會有一天，能嘗到他們這種大佬送來的食物！！！

心想着，這頓飯，以後幾天都不能吃飯了，必須得讓它們好好在自己的肚子里呆上幾天才行，廁所也不去了。

生病後的李唐詩，胃口並不是很好，但是有路濤和吳百靈在，四個人的量，還是被吃了個精光。

“三哥，你先回去吧，我讓百靈姐陪我就行了。”

若不是李唐詩想提意自己一個人獃著，無論是路濤還是吳百靈都不同意的話，李唐詩就直接讓他們兩個一起回家了。

感冒而已，掛了水，又吃了葯，還睡了這麼久，明天再怎麼著也差不多了。

當然醫生說，有人陪着會好些，就是為了以防萬一半夜，李唐詩再發燒。

路濤看了一眼精神與氣色好了不少的李唐詩，又看了一眼手機上剛才發過來的短信，點了點頭：“行吧，那我先回去了，明天早上過來換百靈吧。”

確實路濤一個大男人，哪怕是照顧自己的未來的嫂子，當真不方便！

有吳百靈這麼個對李唐詩好，又是舍友，又是朋友在此照顧李唐詩，多少會讓李唐詩好受些。

“好的，謝謝三哥。”

客氣的話，李唐詩和路濤都不必多說，都在相處熟悉之後，都知道，他們最在意的人，最看重的人是秦昱傑。

所以，他們彼此為了不讓秦昱傑擔心，客氣的話，都一至認為，以後不用再提。

就當親兄妹那般交行即可！

讓吳百靈幫忙送走路濤，李唐詩晚上份的葯也吃完了，但她並沒有馬上睡，而是感謝吳百靈：“今天真的謝謝你和美文姐了，不然，真不知道我會燒成什麼樣的傻子。

對了，百靈姐，怎麼會想着用筆記來提醒我這些事呀？

真的太有用了，不然，我都不知道秦爺爺和秦奶奶還特意帶着陳醫生過來看我。

真是羞死人了，發了個燒，驚動到他們二老。

也不知道，以後他們會不會覺得我太嬌氣，會不會拖累傑哥！”

雖從吳百靈的筆記里以及秦昱傑的電話里，得知秦家二老是因為擔心她，關心她，才特意走了這麼一趟，但李唐詩知道，這更多是因為自己是秦昱傑喜歡的人，在意的人，他們二老因為心疼孫子，而大晚上趕了過來。

越是如此，李唐詩的壓力就越大。

總感覺，若是自己達不成自己想要的目標，秦家二老會不會就不喜歡她了？

或者，秦家的其他人，是不是也會為難她？

總之，李唐詩一下子也想得有點多，畢竟，前世看了不少別人寫的婆媳之間的故事與什麼的。

因為李唐詩對秦昱傑真的很在意很在意，願意拿命來換他平安，自然也願意並且希望，他的家人接受自己，不讓他左右為難！

“唉呀，糖糖呀，你怎麼聰明反被聰明誤呢？

像你這麼可愛又漂亮還聰明的女孩，怎麼會不得別人的喜歡？

再說了，你和你的男朋友從來都是平等的，沒有什麼拖累之說呀！

還有就是，你還小，你嬌氣一點也正常呀！

女孩子嘛，面對自己心愛的男人時，會撒嬌，會委屈，會想他，都特別的正常。

你呀，早點休息才是，只有你的病早點好，他們以及我們大家都才能放心！”

吳百靈好笑的看着李唐詩這小女生的姿態，真的是覺得可愛的同時，又覺得好笑；原來再聰明的女孩，在面對與自己心愛的男人有關的一切，都會變得傻傻獃獃的呢。

果然，信了那句話，戀愛中的女孩，智商都是負的。

李唐詩現在就是如此，明明秦家二老對她相當的滿意，且在聽了蔣美文的解釋后，對李唐詩的疼惜程度又上升了幾分，就是吳百靈她們兩個外人都看得出來。

# ☆、第712章 突然來的驚喜！

“嗯，確實是我想太多了。”

李唐詩嘿嘿的也跟着笑了兩聲，便乖乖的聽話躺了下來。

是呀，自己還小，年齡擺在這裏，嬌氣一點也正常的，而且秦昱傑本來就是自己的男朋友，哪怕是衝著他偶爾撒嬌發脾氣，也都沒什麼的呀！

嗯，一定是因為生病，所以，才會讓自己說出這樣幼稚的話語來。

還好，秦昱傑不在，不然，李唐詩覺得自己都要被自己羞死。

吳百靈為了讓李唐詩早點休息，是半點聲音都不弄出來，連翻身都怕吵着她；過了好一會，李唐詩雖然閉着眼睛，但還是很八卦的問了吳百靈一句：“百靈姐，你談過男朋友嗎？”

目前看來，吳百靈是沒有男朋友的，不然也不會在她們住同一個宿舍這麼久，也沒能聽吳百靈提起來。

也不知是自己睡得太久不困呢，還是因為接到了秦昱傑的電話，內心太過興奮，總之，現在的李唐詩有了八卦的心。

“啊？糖糖，怎麼會突然這麼問我呀？”

吳百靈被李唐詩問得一楞，很快，吳百靈回答的語氣連她自己都沒有發現，有些無盡的誤傷：“男朋友沒有過，但有過一個喜歡的，且還是那種傳說中的訂的娃娃親的那種未婚夫。

只是，因為我家裡的條件…他們在我十八歲那年，過來退了婚。”

“百靈姐，對不起，我不知道。”

“沒什麼對不起的，像男女之間的感動講究的是彼此間的緣分，強求不來的。

而且，那都是大人們年輕時的戲言罷了，娃娃親，這種親事，誰也不會當真的。”吳百靈自己說著不當真，思緒卻早已飄遠，幾年前，她剛讀高三，家裡條件本身就很艱難。

吳百靈多次向爸媽提出輟學，出來打工；然而，爸媽如何都不同意，也正是這個時候，那個她一直都偷偷喜歡的那個少年的爸媽，來到了她的家裡；提前了解除兩家的婚約，並願意向吳百靈家裡提供一筆資金。

當作賠償禮，爸媽不肯要，也不同意。

那裡吳百靈才知道她和那個少年的婚約是自己爺爺犧牲了命換來的，爸媽才會不同意；但是吳百靈卻同意了；因為家裡需要錢，需要錢治病，需要錢生活，需要錢減負所有家人的負擔，不只是生活上的，還有心理上的。

哪怕吳百靈內心一直喜歡着那個少年，甚至也曾幻想過自己會有一天，披上白色的婚紗嫁給自己的那個少年。

只是一切都還沒有開始，就結束了。

吳百靈瞞着爸媽，接下了解除婚約的補償款，當然還寫了借條。

如今，吳百靈爸媽也早就知道，而且這麼些年來，吳百靈一直都在一點一點的往那位少年家寄錢。

雖不多，卻每年都有還一些。

其實，吳百靈知道自己心裏其實還有一份執念的，只是去年，她發現了藏於心底的少年，成了明星。

本就遙不可及，沒想到變得更遠了。

卻不想今年遇到了李唐詩，一切都出現了變數。

進娛樂圈當記者，是真的很賺錢，這點吳百靈沒有說假話，但以吳百靈最初填報的專業而言，她真的可以選擇更好的工作，最後還是藉著李唐詩的關係，搭上了路濤的這根線，更明顯，吳百靈對心底那份隱藏了很多年的少年，又出現了某一種清晰可見的幻想。

這些，通通是不能說出來的真相。

“糖糖，雖然我沒有談過男朋友，但是我知道，感情是平等的，你不需要有任何的自卑感，或者因為對方的家世自己就矮了一節是的，根本沒有必要，只要端正自己談戀愛時的態度就好，真的。

而且，我覺得你的男朋友真的對你很好，單從讓他路總和他的爺爺奶奶過來看你這一點，他就值得你好好的珍惜！”

吳百靈確實很羡慕李唐詩和她男朋友之間的感情，也為李唐詩感動，別小看是一個感冒發燒這種小事，只有真正把你放在心上最重要位置的人，才會把你細無具小的事，都當成天大一樣的事來處理。

李唐詩的男朋友的處理方式，就是吳百靈希望的那種愛情中的樣子的完美男朋友。

雖說李唐詩的男朋友現在是個執行生，未來還會是個執行者，更可能是個執行長官，保家衛國，陪伴在李唐詩的身邊那絕對不會太多，但越是這樣，李唐詩的男朋友才更讓吳百靈敬佩。

“嘿嘿，百靈姐說的對，傑哥，對我真的很好。

而我…與他的任何方面比起來都差了很多呢，但我從未想過要放棄他，哪怕我的家世，我的學識見識，甚至其他的更多的方面，都比不上他。

但我都從未想過要退縮！

謝謝百靈姐，我有些困了，晚安噢！”

李唐詩雖生病了，但是敏.感的神經還在的，吳百靈在談娃娃親的未婚夫時，裝出來的平靜與淡然，李唐詩還是發現了。

李唐詩也沒再繼續打探吳百靈的私事細節，只是，剛才也是有感而發。

想着，明天能早點出院，再給傑哥報平安，李唐詩強迫自己硬性入睡。

“誰？”

吳百靈聽到門口有動靜，立即從簡易摺疊床上坐了起來，順便看了一眼手上的手錶，已經八點半；天已經大亮，病床上的李唐詩依舊還睡着，她的手上還掛着藥水。

十分鐘前，護土進來幫李唐詩打了針后就離開了，吳百靈由於昨晚想到了那個少年，幾年是天快亮時才睡着的，但是因為早晨醫生的護士進來查房，她並沒睡什麼，所以，當從護士那裡得知，要唐詩這一瓶藥水要掛四十分鐘時，她才放心的閉上眼睛。

更湊巧的是李唐詩掛的藥水里含了一些安眠葯的成分，本來醒了的李唐詩迅速入睡，至於一早說要過來送早餐的路濤，也在之前給李唐詩打了電話，說自己有事，會晚點過來，他讓其他人給她們送來了早餐。

吳百靈一問出來，病房門就被推開，走出來一個高大帥氣的男生，手裡還提着兩個大大的食盒，吳百靈並不是那種看到帥氣的男人就會犯花痴的人，但看到來人，還是忍不住看呆了。

一直到對方向她道謝，吳百靈才有些懵逼的且快速的捂住自己的嘴巴，看了一眼還安睡着的李唐詩，很小聲的問道：“你是糖糖的男朋友，傑哥？

天哪，糖糖，不是說你在洋城嗎？

怎麼突然過來了？

啊！！

我明白了，你是想給糖糖送驚喜是不是？

我懂我懂，正好你來了，我就回一趟學校，再幫糖糖請两天假。”

吳百靈完全被秦昱傑的這波千里給女友送驚喜的他，給感動到了。

昨晚李唐詩還在擔心這擔心那的，結果今天一早人就跑了過來，簡直……很好！

為李唐詩感到高興的同時，又立即給他們製造相處的時間，這個時間回到學校，差不多能堵到蔣美文了。

“那謝謝了，等糖糖醒來，我讓她聯繫你。

對了，這份是給你和另一外同學的，謝謝你們照顧她。”

秦昱傑道謝后把另一份食盒遞到吳百靈的面前，有了昨晚的經歷，吳百靈也沒扭捏大大方方的接了下來，很識趣的離開了病房。

秦昱傑把食盒放下，觀察了一圈病房，立即就找到了活干。

進了洗手間，找來臉盆和毛巾，又打來熱開水，擰乾毛巾給睡着並一邊掛着點滴藥水的李唐詩，很是認真的擦拭手。

每一根手指，秦昱傑都認真無比。

手擦完，又幫着李唐詩擦臉，手勁更是放輕了又輕，生怕自己的一個不小心就把人給弄醒了。

“唔……”

李唐詩本身就睡醒了，只是因為加了安眠葯的藥水，才會再次入睡，但像秦昱傑這樣幫她洗手，洗臉的動作在她的身上來往，怎麼樣都會有感覺的。

開始李唐詩還以為自己在做夢。

慢慢的感覺到好像不是做夢，以為是吳百靈，但又很快聞到了自己熟悉的味道，李唐詩就覺得自己真的是在做夢了。

太熟悉而又思念的味道，在環繞於自己的全身，李唐詩不自覺的就呻//吟了一聲，慢慢地睜開眼皮，看到一張大而帥氣又喜愛的臉出現在的自己的面前，李唐詩下意識的又閉上眼睛，然後輕聲的嘀吟着。

秦昱傑把耳朵湊過去一聽：“果然是做夢，傑哥都跑到夢裡來了。

可為什麼比以往夢裡的傑哥更真實呢？

連身上的味道都一樣！”

秦昱傑入李唐詩的夢無數次，卻唯有今天的此刻，讓李唐詩能在夢裡也聞到屬於秦昱杰特有的男人味。

秦昱傑帶着寵溺的笑，吻向李唐詩的嘴唇。

過了少許，李唐詩因為透不過氣，再次被迫睜開了眼睛，然後就聽到低沉而又熟悉的聲音，帶着幾分掩飾不住的愉悅問她：“寶貝兒，現在還像做夢嗎？

剛才的吻，有沒有夢想成真的感覺？”

秦昱傑的輕笑，讓李唐詩瞬間醒了神，睜大眼睛，盯着再次離自己只有兩厘米距離的臉：“傑傑傑哥……真真真的是你？”

一個激靈，李唐詩想坐起來，被秦昱傑立即給按住了：“小心走針，乖，是我！”

秦昱傑的大手摸向李唐詩的額頭，再摸了摸了她的發頂，一臉疼惜：“現在有沒有好一點，糖糖，我想你了。”

確定李唐詩的燒退了。

也確定自己面前的小女孩兒，就是自己愛心的女人。

秦昱傑禁不住思念，再次把自己心愛的女孩抱到懷裡，過了好一會，才鬆開，笑着伸手颳了一下李唐詩的小鼻子：“現在有沒有真實的感覺？

我有半天的假期，等你打完針，就送你回學校。

陪你一起吃個飯，我就回洋城！”

對不起，這三個字，秦昱傑不會再說，李唐詩也不許他對她說！

之前找教練、主任請假，秦昱傑被狠狠的批了一頓；之前一次任務秦昱傑完成的也很出色，還是超額完成本來沒想過的結果，這次亦是一樣，依舊相當的出色。

唯一不好的就是，秦昱傑最近老是校外跑。

之前吧，那些與秦昱傑相熟的老師，教練，執行長們，各各都被秦家那邊透露出一些關於秦昱傑的事，都擔心着他的心理上有什麼問題，結果呢，秦昱傑找了女朋友后，整個學校里都知道他有一個有才華，且長得好看，還有一手好廚藝的女朋友。

以為秦昱傑有了女朋友后，會收斂一些當初做任務時不要命的態度，然而，並沒有，秦昱傑不只沒有比以往想過安分的生活，反而爭着要任務，然後在任務完成后，就想要假期。

當然任務完成得好，秦昱傑的假期還是很容易就批到了。

對於成績好，表現出色又優秀的未來執行官，是誰都會偏愛一些的。

更別說秦昱傑學校里的老師，教練，領導們了。

都會是先批評，最後再讓秦昱傑到點準時回校，特殊對待這種事，多了就不好。

當然這些，秦昱傑都沒說，只說反正他有半天的假期，而假期他該怎麼度過都是屬於他自己的私事，至於出不出洋城，學校都管不着。

並不是管不着，而是規定是死的，人是活的。

秦昱傑能準時出現在學校內就可以，再說了，校領導還給秦家那邊打了電話，問過了，才同意的。

甚至在秦昱傑離開時，還搖頭輕笑感嘆：“年輕真好！”

“好，嘻嘻，傑哥，我現在很開心怎麼辦？”

嗯，確定自己不是真的在做夢后，李唐詩的嘴角就一直笑着，眼神更是一直盯着秦昱傑，好像頭也沒之前的那麼重和痛了。

明明昨晚還在打電話在另一個城市的人，只不過是過了幾個小時而已，只因一句：“我想你了”就出現在自己的面前。

這種感覺，真的特別的棒！

“開心很好，還要繼續保持這種開心，現在餓不餓，要不要吃點東西？

我喂你，好不好？”

秦昱傑見自己的小媳婦兒這麼可愛，忍不住又親了下，然後強硬着投喂動作，不給予李唐詩任何拒絕的機會！

# ☆、第713章 笑得淚流滿面！

“嗯，好。”

情侶間的小情趣，李唐詩也樂意配合。

兩人你濃我濃的吃完早餐，李唐詩的藥水也掛完了，醫生過來檢查，確定李唐詩退燒可以出院，並叮囑她最近不要讓自己太過辛苦。

年紀輕輕的，就要好好的多多休息，精神氣才能好。

來時，李唐詩只是被吳百靈她們披了件大外套就來了，出院時，除了食盒，還有一些水果；李唐詩吃不了，決定提回宿舍，讓吳百靈和蔣美文，林佳給幫忙解決。

開車來接他們的人，是路濤。

“老大，嫂子，我們是回學校，還是回學校住處？”

李唐詩明顯在路濤問秦昱傑這話時，感覺到了路濤的不同，至於哪裡不同，李唐詩是沒看不出來，難道是因為稱呼？

確實，之前秦昱傑不在時，路濤都喊李唐詩為唐詩了，今天卻又開始喊她嫂子了。

奇怪！

李唐詩覺得奇怪是正常的，但是路濤的表現也是完全正常的！

一直以來路濤覺得秦昱傑會突然喜歡上李唐詩這個農村忽然出來的女孩，不太正常；不，也不能說不太正常，而是覺得自家老大從小到大，都沒有對女生動過那種男女之情，老大突然就自己跑到農村找了個女朋友。

還是個比他小四歲的小女生，且不只是要當女朋友，還要當對方的未婚夫，更令路濤震驚的還是秦昱傑要把他所有的資產都轉移到李唐詩身上的舉動。

那時，秦昱傑和李唐詩也不過才認識一兩個月吧？

現在，半年快過去了，路濤以為自己的觀察應該能幫着秦昱傑發現李唐詩的別有用心之類的；然而，路濤什麼也沒有發現，卻發現秦家二老對李唐詩的感觀越來越好；連帶着路濤自己，每與李唐詩接觸一次，感受都刷新一次！

且越是接觸的次數多，就越發的發現，李唐詩身邊的朋友也都不錯！

更不錯的，還是自己的老大所有的行為舉動，真真的全都由李唐詩而牽引着！

像這種只有半天假期，也要抽空飛到李唐詩身邊來親自照顧，才放心的行為，真的又一次狠狠的刷新了路濤對秦昱傑的認知。

如果說，之前秦昱傑對李唐詩這個女朋友是認真的，那現在秦昱傑更是直接用行動來告訴他身邊的所有人，他，秦昱傑是真真正正的在乎着李唐詩的；為了她，他可以做到很多年輕小伙子一樣的衝動的事。

為李唐詩，秦昱傑還可以做到別人做不到的事！

秦昱傑用自己的行動來證明給所有人看，他是真的愛李唐詩。

而且把李唐詩這個小女孩，放在心上最尖尖的位置！

接下來秦昱傑所有一舉一動，更是驗證了路濤的想法。

秦昱傑看了一眼靠在自己懷裡的媳婦兒，輕聲道：“先回宿舍，把這些水果提給糖糖的舍友和同學們！”

之前李唐詩不同意，秦昱傑出現在上京大學。

但今天早晨，電視里播放了一段陸甜甜的採訪視頻，驚動了整個上京大學；不，不只是上京大學而是整個京城上層圈子。

雖說現在的李唐詩是不知道發生了什麼，秦昱傑卻是很有身為男朋友的自覺，有些事可以讓李唐詩做主並任性，聽從她的安排，但有些事秦昱傑必須得做。

秦昱傑的決定，李唐詩同意並點頭，她還想親自向蔣美文道謝呢！

到了上京大學門口，秦昱傑就牽着李唐詩的小手下了車，路濤跟在他們兩身後雙手提着東西。

特別湊巧，碰到再次被不少記者現場採訪的陸甜甜，陸甜甜在前面一邊走一邊介紹着上京大學，後面跟着十幾個記者；然而，陸甜甜看到秦昱傑和李唐詩出現在上京大學門口時，臉上立即露出驚喜與燦爛以及小女孩的害羞的笑容。

衝著秦昱傑跑過去，記者自然也是追趕緊着跑了過來。

“昱傑哥哥，你是來看我的嗎？我就知道，你看到我的採訪後會來找我的！”

陸甜甜臉上的笑既甜又幸福，然後，當陸甜甜的視線轉到秦昱傑和李唐詩十指緊扣的手時，她立即就要哭不哭的樣子，指着李唐詩，再對着秦昱欲言又止：“你們……怎麼，怎麼可以在一起？

昱傑哥哥，你你你，不是說……我們兩家都決定要訂……嗚嗚，你怎麼可以這樣？”

陸甜甜淚流不止，一副傷心欲絕的模樣跑了，留下秦昱傑和李唐詩，路濤面對這群記者的追求犀利八卦新聞的轟.炸！

“請問這位先生，你就是甜甜女神的青梅竹馬嗎？”

“這位帥哥先生，你和陸小姐是不是從小有婚約，結果現在出.軌喜歡上了別人對不對？”

“你就是李唐詩小姐吧？請問你與陸甜甜做為同期的上京大學的天才少女，是以搶她的愛人為樂嗎？

你做為一個大學生，對自己的這種做小三不恥的行為，有什麼感想嗎？”

“李唐詩同學，聽說你被人包養，還搶人男朋友，是真的嗎？”

“李唐詩同學，請問你的家人知道你搶人男朋友做人小三的事嗎……”

記者們像蒼蠅似的，一直追着被秦昱傑緊緊護在懷裡的李唐詩問着；尤其有幾個記者認出了路濤是星娛樂的老闆后，就追得更緊了。

什麼小三呀，什麼搶人男朋友呀，什麼無恥，沒有道德，不配當大學生之類的話語，都被問了下來。

李唐詩整個人都被這陣式嚇得有點懵逼，應該是她完全沒有反應過來是怎麼回事，他們就被記者給包圍了，而陸甜甜那個做始之人，早就跑了。

跑之前，還故意留下那麼一段，可以讓人瞬間聯想到無數各種狗血情節的話語。

“夠了！老三，這些你給處理了！”

秦昱傑和路濤都沒有想到陸甜甜為了炒作，簡直無所不用其極！

居然，在早晨的採訪視頻里，還只是提過有一個與她一起從小長大的青梅竹馬的男朋友，而且兩家長輩都確認他們快要訂婚的事，但在最後故意說，自己的男朋友被自己同校與她同年同月同日生的一個漂亮的小女孩給吸引了。

看似沒有指名道姓，卻讓上京大學的學生和老師們，很容易就聯想到最近在學校里一直和陸甜甜齊名的李唐詩。

這道八卦新聞，昨晚路濤竟然沒能提前收到消息，而是在今早被播報出來，路濤才知道慕容靜利用了手裡的資源，故意隱瞞了路濤。

不過，今早路濤給秦昱傑送早餐過來時，已經提了這個事。

只是路濤萬萬沒有想到，慕容靜和陸甜甜居然敢鬧得這麼大，還往上京大學來鬧。

之前路濤還覺得慕容靜和他們是兄弟，錯了一點小事，他還願意求老大，往開一面；現在到好，慕容靜竟然直接就往老大的心口處插刀子，這下真的是神仙老子都救不了慕容靜了！

沒有人比路濤更清楚的知道，李唐詩在秦昱傑心目中的位置了。

“我是路濤，星娛樂的老闆，你們若是再這樣無禮鬧下去，馬上就會收到律師信了！

現在都聽我說……”

面對這種場面，路濤應對起來很簡單也容易，畢竟，現在的路濤可謂是整個華國都知道的新晉娛樂圈的大佬，哪怕現在星娛樂不過排到第五，但是今年，就屬星娛樂投資的電視、電影、音樂等細分里的錢最多。

高達五六億！

連帶着英視爸爸台都點名表揚的，不只如此，每年星娛樂的捐贈出來的物資與善款，都是其他幾個公司幾年都達不到的數額。

所以，剛才大家都還敢順着陸甜甜的報料來逼問李唐詩，這個從農村出來的小女孩。

然卻都沒什麼膽子敢對着路濤這個未來大佬亂轟，亂猜測，甚至進行語言的自我幻想后的侮辱!

秦昱傑帶着李唐詩出現在宿舍樓時，臉色特別的難看，他以為陸家會因為自家爺爺找他們談過後，陸甜甜也好，陸家的那幾位年輕哥哥也罷，都會收斂些。

結果到好，今天秦昱傑若不是意外突然出現在李唐詩的身邊，那是不是代表李唐詩就要被陸甜甜給算計了？

敢用這麼陰險的事往李唐詩身上扯，簡直不知所謂！

“糖糖，你別多想，我先找你們領導說上幾句話，一會過來接你。

今天這事，我會處理好，也會讓陸家給你一個交待！”

回過神來的李唐詩，其實已經不緊張也不生氣了，因為陸甜甜的目的她看出來了，甚至還有些覺得陸甜甜的手段有些太小兒科了，之前出現過類似的輿論，來陷害並逼迫李唐詩，現在又來一次，上京大學的學子們，又有多少能相信？

當然，剛才的陣式，確實比上次聰明得多了，這點李唐詩還是承認的。

不過，秦昱傑的話瞬間讓李唐詩安了心，她也看出來了，陸甜甜真的像秦昱傑最初和她解釋過的一樣，有些詭異！

上次李唐詩差點被王新月她們騙走，這其中與陸家的陸晨好像也有些關係，路濤雖然沒和李唐詩明說，也沒有告訴李唐詩後續；現在看來，陸家看似針對李唐詩，其實是衝著秦昱傑去的。

李唐詩一回到宿舍，吳百靈和蔣美文立即就圍了過來，觀察了一下，見李唐詩面色正常，並沒有被陸甜甜早上的報道而受到影響時，她們兩才鬆了口氣。

吳百靈也是回到學校后，聽蔣美文提起才知道，陸甜甜居然那般的卑鄙，為了出名，為了出位，直接就把李唐詩這個無辜的拉入整個她自我幻想出來的世界里。

簡直壞死了。

“糖糖，你男朋友送你回來的？

那，他有沒有說對於陸甜甜的事，他要怎麼處理？

這次陸甜甜故意陷害說你是小三搶她青梅竹馬的事，影響有點大！”

吳百靈有些擔心的說道，蔣美文也同樣為李唐詩擔心的點頭。

“是傑哥陪我一起來的，而且，就剛才在上京大學門口，我們與正在被一群記者採訪的陸甜甜碰了面。

事情怎麼解決，應該晚點就能知道了。”

秦昱傑說把事情全都交給他，李唐詩就相信他。

果然，李唐詩把水果分給吳百靈她們兩，又說了十來分鐘的話時，上京大學唯一個全校的大廣播響了起來。

廣播里傳出來的聲音，正是秦昱傑的聲音。

“各位上京大學的同學和老師們，大家下午好。

我是秦昱傑，大一新生李唐詩的未婚夫。

關於陸甜甜的不實言論，請大家不要信謠，不要傳謠，做為上京大學的人，都該是個有獨立自我思考的且是未來國家的重要人才，該好好的分辨是與非。

我和陸甜甜，不過是從小在同一個大院長大，只是認識的普通關係而已，並不能因為她喜歡我，就決定同一個大院里長大的人就成了青梅竹馬，更不能因為大人們的一個玩笑就自認成為事實！

我，秦昱傑，南方：皇家特殊執行者高級大校，即將畢業的執行生，未來的執行者，以執行者的名義發誓，這輩子只有李唐詩一個女朋友、未婚妻，未來我孩子的媽媽。

其他所有的女人的任何言論，都為不實謠言，我會以皇家特殊執行者高級大校執行生的名義，起訴對方。

在此，還請整個上京大學的所有學生，老師們為我做個見證：我，秦昱傑，若有辜負李唐詩的一天或者背叛，欺負她；便永生不得入執行者的職，即，不得好死！”

嘩啦！

秦昱傑的廣播一結束，整個上京大學都炸了。

無論男女，都久久沉默於剛才秦昱傑這個未來執行者的誓言中。

也讓無數的女同學們羡慕李唐詩來，居然找了個這麼厲害的男朋友，用廣播來向澄清對李唐詩所有的抵毀與污衊，還藉著這一波，向李唐詩來了個大膽而又直接的表白與宣言。

簡直帥得不的了！

而呆在宿舍里的李唐詩，更是感動的一塌糊塗，笑得淚流滿面，輕聲道：“這個傻子，這種話就不能單獨跟我一個人說嗎？

告訴整個校園裡的人，被人笑話了怎麼辦？”

# ☆、第714章 憤怒到了極致！

李唐詩的話，吳百靈她們誰也沒有接，因為她們李唐詩罵的‘傻子’更是一種愛稱而已。

蔣美文和吳百靈都笑了笑，最後蔣美文依舊笑稱：“得了吧，小唐詩，你可就是赤果果的炫耀了呀！

不過，今天你男朋友這麼一表白，一澄清，簡直要羡煞旁人好么！

趕緊擦擦眼淚，一會你男朋友認為是我和百靈欺負你怎麼辦？

來，跟着姐姐笑一個，哈哈哈…小唐詩，你真的是越來越可愛了。”

李唐詩的感動蔣美文多少有那麼一些理解，且是真的羡慕，而且像李唐詩這樣又哭又笑的，還真與平時穩重恬靜的她不一樣，這個時候李唐詩看起來才真的像十六歲的姑娘一樣，惹人疼惜，又覺得可愛。

“討厭，美文姐，百靈姐，你們真的太壞了，人家都…這樣了，你們還笑話。

簡直不能更壞了。”

李唐詩被蔣美文笑得羞了臉，自己衝進洗手間去洗臉，順便給自己收拾下激動而又甜蜜的心情。

秦昱傑之邊亦是差不多，廣播告白與澄清之後，他特意又書寫了一份澄清的文字，讓主任幫忙貼出去，至於陸甜甜會在上京大學接受到什麼樣的眼色，秦昱傑是半點不管，甚至還追責上京大學各領導教學不嚴。

任憑陸甜甜這樣完全不是靠高考考進來的學生，任意欺負李唐詩這樣優秀的學生，且不只一次這般的污衊，明明陸甜甜是同一個手段，學校卻沒能及時阻止，且也沒有給李唐詩這個受害人一個說法。

秦昱傑更是指責學校不該因為敬畏權勢，而做把其他沒有背景沒有來歷的學生就放在腳下踩，上京大學是教書育人的地方，為國家培養人才的學校，不該再次出現這種情況。

學校的領導們該反思，如果這些上京大學不處理好的話，秦昱傑直接就帶了一絲威脅的情緒提醒校領導，秦昱傑會向教育局那邊的大佬們，反應反應最近上京大學的學風問題。

畢竟，上京大學可是全國一流學府！

不是八卦生產造謠之地。

以訛傳訛，信謠，傳謠，不該是上京大學學生的素質，做為一個有理智且有智商的大學生，最基本的辨別是非的能力該有，而不是這種，隨便聽聽就信了八.九分之後，再傳給別人。

其實這個問題，秦昱傑不提出來，上京大學的領導們也意識，好似最近兩三年來，校內慢慢的形成了一種不.良的風氣，本以為不需要管，到現在卻發現，確實是近兩年因為一部分人對上京大學用各種方式來捐贈，或者用某些勢力，來把一些完全不符合上京大學招收學生的標準的孩子送進上京大學來。

不過，學校窮，確實是原罪!

但不能因為學校窮，就把讀書育人的地方，搞得這麼烏煙瘴氣。

未來還有千千萬萬的學生嚮往上京大學，若是上京大學再不調整，那後果可就嚴重了。

當然，那些都不是秦昱傑該管的事，他不管是希望利用這件事幫着自己的糖糖寶貝兒討回一個公道的同時，也希望，學校就是學校，別把那些所謂的人分等級的臭事，弄來；學生也好，老師也罷，都該各自執守，本身的職責。

學生就是學生，就該學習為主！

老師，教授，就該教書育人為主，而不是因為誰家有錢有權有勢就去捧誰，同時也不能因為一個學生的出身就看不起，或者不去注意對方身上的各種優秀與閃光點。

秦昱傑出了學校領導們的會議室，又給自家爺爺和爸爸那邊打了電話，把今天這事和他們說了說。

以秦昱傑這樣的性格，從小到大都不稀罕找大人告狀的。

主要是，他留在京城的時間不多，陸家主要戰鬥力還是在京城。

哪怕秦昱傑還有幾個小時就要回洋城，但是該做的事，該要的安排，他都得安排好；慕容靜那邊自然是交給路濤，陸甜甜若是還想繼續在娛樂圈闖，那路濤有的是機會收拾她。

至於陸家，交給爺爺和爸爸是最好的方法。

大人當然是讓大人去斗，像陸晨和他的兩個哥哥，秦昱傑會想辦法一點一點的找回來的。

“傑哥，你怎麼能跑到廣播上去說我們的事呢？

陸甜甜說的那些話，我其實一點也不在意的！”

李唐詩已經從宿舍里下來，跟着秦昱傑到了菜市場買了菜，在廚房裡時，秦昱傑一直圍在她的身邊，本來這個話題在宿舍里算是過了，剛才秦昱傑提了一下陸甜甜的事，李唐詩才不管陸甜甜怎麼樣呢，她就特別好奇，在廣播的那瞬間，秦昱傑是怎麼想的？

“糖糖，你的事，無論大小，對我而言那都是特別重要以及非常重要的一件事。

陸甜甜的這點手段我和你一樣瞧不上，但是有時，一些事當事人覺得沒什麼，可卻對於一些沒腦子，又好於八卦者們而言，會因為羡慕嫉妒恨，明知並不可能發生的事，卻還是會進行添油加醋來傳謠。

更何況，你來上京大學讀書都快半年了，我這個男朋友，也應該出現在你的同學們的面前了呀。”

總歸是該宣布自己主權的時候了呀！

秦昱傑覺得自己的未來媳婦兒這麼優秀，又長得這麼漂亮，還這麼努力，學習成績又好，說不定明年，糖糖寶貝兒就會因為提前修完學分的事，再次刷爆上京大學，不，還可能刷暴，整個大學界也不一定。

別人，秦昱傑是不相信能在忙碌而又充實的大一時，在學習自己專業的同時，還會有時間與精力去兼顧其他的學分，與其他專業課的旁聽與學習。

“嘻嘻，傑哥，我覺得你今天變得更帥了呢。

嗯，我很意外你會在廣播站說那些話，卻又很高興也很幸福，能聽你這樣的表白。

好了，為了獎勵你，我決定給你做幾道好吃的，你先出去休息會，不用一個小時，我們就可以吃飯了。”

本來，秦昱傑說要請吳百靈和蔣美文以及林佳吃飯的，李唐詩卻幫着她們拒絕了這次秦昱傑的請客，因為秦昱傑能在京城呆的時間太短了，她想一個人獨佔。

便與她們直接約了下次。

反正李唐詩這個女主人還在同一個宿舍呢，這頓大餐，還能跑了不成？

當然吳百靈她們三個也知道，李唐詩的男朋友確實很忙，一個在校正讀的執行生，可比她們這些學生要忙碌得多了。

而且，學校管理也特別的嚴格。

執行生，可是保家衛國的大學生！

這類的大學生，進入到大四時，就跟正式的執行者差不多了。

難怪李唐詩經常說，她的男朋友在出任務；如此一來吳百靈她們也理解李唐詩的心情了，自然就放過李唐詩和男朋友約會的時間了。

李唐詩親自下廚，做了滿滿一桌子秦昱傑喜歡吃的菜。

沒吃完的，李唐詩說她留着下一頓吃，秦昱傑不同意，執意要裝入食盒打包帶回洋城，他繼續吃。

一直到秦昱傑坐上了路濤送他去機場的車，完全消失在自己的眼中。

李唐詩那雙漂亮的桃花眼，笑得星光：“原來，他真的來看自己了，不是夢！”

嘴唇上彷彿還留有屬於秦昱傑的餘溫與獨屬他的味道！

秦昱傑來也匆匆去也匆匆，他的這一趟，幾乎是再次加速了他和李唐詩之間的感情，如果說之前他們彼此都還帶一絲的猶豫與多慮的話，這次之後，完全不一樣了。

彼此確定，未來，除了對方，再不可能是他人！

這種堅定的信念，促進他們之間的愛情，很多曾經李唐詩不會對秦昱傑說的話，也會通過每天晚上一個小時的電話，講出來，每天秦昱傑和李唐詩，只要有空閑的時間，都會給對方發短信息，哪怕是沒有幾時回復，他們也都會堅持着。

因為他們彼此看到對方的信息後會在第一時間回復。

每天都像有說不完的話，哪怕是一條短信息有時與對方發來的時間相隔好幾個小時，依舊樂在其中。

不像李唐詩和秦昱傑一樣過得悠然與自在且還幸福時，陸甜甜可謂是有些水深火熱了，她按照慕容靜與系統給她策劃出道路線做完之後，確實陸甜甜這個名字，以火速的姿態，出現在娛樂圈，且也進入電視台、報紙和八卦論壇中。

陸甜甜確實是出名了，但是這種出名，與紅名很不一樣。

用專業語來形容，那就是黑紅！

且這個黑，還是被上京大學記了大過，全校通報的黑。

有幾家報紙也想報道陸甜甜被學校記大過的事，卻被陸家壓了下去，陸甜甜因此回到陸家后，第一次被最疼愛她的爺爺，給嚴格的訓了一頓。

雖說陸家老爺子哪怕是訓了陸甜甜，但最後還是利用了陸家的人脈，把那些與陸甜甜不好言論給壓了下來，上京大學這次突然的大清洗，陸家卻是插手不了的，教育界的事，本身就特別的忌諱各不懂教育的人來指手划腳。

這一股嚴整教育界的風，可不只吹了上京大學，而是吹遍了全國所有大學、高中、初中，乃至小學，幼兒園，都下了嚴格的禁令。

從陸家出來的陸甜甜，觀察到四周沒有人後，一直隱忍不發的脾氣，衝著系統發了出來：“系統你說你是不是故意的，你想死了對不對？

說什麼只要按照你所說的計劃，就能成功！

說什麼跟慕容靜合作，我就能出名，紅遍全國，然後你能得到更多的能量，提供我使用！

結果呢?

看看我現在都得到了些什麼？

上京大學的學生名譽成了笑話不說，還走哪到哪都被人指指點點，你所謂收集的能力也半點用都沒用。

連我的臉都快要保不住了，系統你自己說，是不是你想死了？”

系統能量不足，陸甜甜現在的面貌就很難保持得住了，哪怕現在的她化了妝，但是時間常了，那本來三五分像陸家人的長相，早晚我要變沒了。

只要一被人懷疑再驗個血什麼的，她，陸甜甜還有活路嗎？

我呸，什麼狗屁女主命！

特么的現在混得連女配都不如，陸甜甜現在真的是百分百的相信了，系統拿錯了劇本給自己。

還有秦昱傑這個狗男主，簡直氣死了陸甜甜，特么的狗男主，居然跑到上京大學的廣播站說那麼一番話，不就是實力打陸甜甜的臉么?

沒有被系統理會的陸甜甜臉色變得陰狠起來：“系統，是不是覺得毀了我，你就可以再找個宿主？

我告訴你別做夢了，我們彼此合作幾千年來，你什麼尿性我還能不了解？

別以為你不回答，我就猜不到你的心思了。

我看你是覺得慕容靜更合適替代我的這個位置是不是？

所以才無論我怎麼反對你們的安排，你們都要我來，甚至不惜控制我的行為與思想對不對？”

確實，陸甜甜跟着系統穿越那麼多個位面平面的世界，做各種各樣的任務，哪怕是不聰明，不漂亮，但是經歷總歸是有的。

就像這次污衊李唐詩搶了自己青梅竹馬的愛人一樣，以及秦昱傑這個狗男主出.軌一事，通通都像無腦的人才做得出來的。

可以說，就是腦殘的人，也不會在同一個地方摔兩次。

偏偏系統控制着陸甜甜的意識與行為，完成了這一波臭雞蛋式的操作！

陸甜甜所說的每一句話，她都清晰，卻無論自己怎麼阻止，都反抗不了系統。

這點讓陸甜甜十分的惱火！

卻又無能為力。

正是這種驚覺，陸甜甜才意識到了另一種可能，那就是系統想找另外的載體，來給他提供能量，比如慕容靜這個天後。

也正是這種驚覺，陸甜甜憤怒到了極致！

系統確實可以換宿主，陸甜甜雖不能換系統，卻是可以同時與系統一起毀滅的。

誰讓她不好過，陸甜甜也不會讓對方好過，哪怕是陪伴了自己幾百年，幾千年完成過無數次任務的合作夥伴系統，亦是一樣！

“宿主，別衝動，我沒有，我不是！”

系統被陸甜甜的嚇得立即跑出來三連否認：“宿主，你一定一定要聽我解釋，真的，我有這樣做的理由，

慕容靜是劇情里最重要的女配之一，只要她能幫你，我便可以接觸到她，並吸取她身上的能量，不信，宿主查看一下最近的能量分，至少漲了三倍不止。

你的美容藥丸，你的瘦身與美顏面膜，都有了庫存！

宿主，你再不相信系統，也該相信自己的眼睛對不對，再不行，宿主還可以任意在商城購買你想要的一切。

至於李唐詩這個炮灰的事，系統我也已經查到了原因。

因為劇情出現bog且因為有男主秦昱傑的男主光環的加特，我們現在的能量根本動不了她；還有還有，李唐朝這個大反派，也因為男主秦昱傑的加入，提前加速了劇情的進展，所以我才同意宿主與慕容靜合作的。”

怕死的系統，本能的，且下意識的，半真半假的交待着，畢竟，這次陸甜甜確實很不願意，任他這個系統操作身體。

且最後的結果，並沒有達到陸甜甜他們預想要的效果，以陸甜甜大小姐的脾氣，不發火才奇怪！

# ☆、第715章 女主不如炮灰！

“那你就再給你一次解釋，我倒是要看看，你一個系統怎麼坑宿主，得到的是什麼樣的好處！”

陸甜甜並不太相信系統說的花言巧語，系統也不是第一次坑她這個宿主，甚至總以花式洗腦的往陸甜甜腦子里灌輸女主天命，主角光環之類的。

現在回想起來，自己與系統結了契約之後，無數次任務，陸甜甜都特別的信任系統。

如今，陸甜甜才開始真正的回神，系統再怎麼厲害，也不過是一種人工智能而已，怎麼可能真正的戰勝人的大腦？

自己是得多蠢才忽略掉這幾百年幾千年，以及在這無數數不清的任務當中，失去自我？

連自我思考都不會了？

“好好好的，宿主，我最近發現了一項從未被我們系統使用過的暗線，就是只要我哄着慕容靜和我再簽一份契約的話，以後慕容靜身上粉絲對她產生的喜歡愛值，我們就可以從中抽取百分之十的喜歡值，轉化成能量。

如此一來，宿主和我的能量就可以得到保證了。

未來攻略男主也就不會那麼的難了。”

確實，系統最最着急的還是能量值，它一個系統需要的能量比陸甜甜要知道得還要多得多，尤其是當劇情到了崩壞的結果發展時，系統之前和陸甜甜曾經一起合作創下的各種能量早就用得差不多了，也正是因為男主的人設崩塌，連帶着系統生存在這個空間的能量值是以前任何一個空間的兩倍。

所以，能量值，系統自己不想辦法去爭取，按現在這個世界劇情里的男主對陸甜甜這個女主的厭惡，不需出半年，系統自我毀滅消失於這個世界，也會被星際天網那邊直接徹底的消毀，反而是陸甜甜，頂多是身份被拆穿，過得不會太好而已。

這些，系統自然是不能與已經開始漸漸有自己意識的宿主說清楚的。

所以，慕容靜這個重要女配的出現，簡直就是系統能量的大容器，可陸甜甜又不太願意哄着慕容靜開心，系統便只好自己上身。

像今天這麼一波操作下來，系統得到了慕容靜的信任，瞬間就讓系統得了近半年多的能量。

“攻略狗男主的事，我可以相信你，但是系統你若是無法證明你現在的能量還繼續被我所用的話，就別怪我不客氣了！”

秦昱傑那個狗男人，陸甜甜現在是連聽到他的名字都難受，這是她無數任務來，第一個給她打擊最大，且目前失敗最徹底的男主。

且秦昱傑的本身的能力比那些她曾經攻略的戀愛腦的總裁完全不同，難度係數也是最高的。

陸甜甜甚至有想過，單純的玩她的娛樂圈也不錯，反正娛樂圈與秦昱傑這人狗男人沒什麼交結，唯一讓陸甜甜相當的不夠爽的就是李唐詩這個炮灰的存在。

之前系統也好，自家陸晨三哥也罷，個個都說要給李唐詩好看，結果到現在，李唐詩還好好的活着。

女主過得還不如一個炮灰，陸甜甜又怎麼會甘心！

# ☆、第716章 她詭異的夢遊！

“小唐詩，昨晚你半夜突然起床，燒自己的筆記本，是怎麼回事？

無論我和百靈怎麼喊你，怎麼攔都攔不住，是夢遊嗎？

可是這麼久，都不知道你還有這種習慣呀。”

蔣美文見李唐詩又跑步回來時，還幫她們提了早餐，她和吳百靈一邊吃一邊觀察李唐詩，竟然沒有半點異常，好像昨晚的事，李唐詩完全不記得了。

蔣美文把早餐吃完，依舊和吳百靈都糾結着要不要問，最後吳百靈給了她一個眼神，蔣美文還是關心的問出了聲。

畢竟，李唐詩的男朋友，秦昱傑回了洋城后，立即就給李唐詩送了不少零食來，零食比上次寄過來的還要多，裏面有蔣美文和吳百靈以及林佳她們三人的各一份，且還給蔣美文以及吳百靈留了聯繫方式。

拜託她們兩個幫忙多照顧些李唐詩，以後蔣美文和吳百靈有什麼需要幫忙的事，也可以找秦昱傑。

秦昱傑算是承了她們的人情。

當然，蔣美文和吳百靈本身也喜歡李唐詩，就算沒有秦昱傑的拜託，她們一樣也會多照顧李唐詩的，畢竟，李唐詩是她們當中年齡最小的，卻也是最可愛的。

只是，昨晚李唐詩的行為很詭異，說像夢遊吧，又不太像。

更令蔣美文和吳百靈覺得有點恐慌的是李唐詩的行為，她們一直都知道，李唐詩有多麼的喜歡自己的筆記本里記錄下來的點點滴滴，結果，昨晚李唐詩像是生氣還是怎麼的，居然把所有她自己記錄心情與文字和讀後感的五六本筆記本全都拿到廁所給燒了。

當時蔣美文和吳百靈都睡着了，是聞到了火燒東西的味道才驚醒的，以為是着火了，兩人匆匆下床找了一圈，味道的點是從廁所里傳出來的，她們拍門，裏面的李唐詩根本就沒有反應，等李唐詩自己打開門出來時，又像木偶一樣，走出了宿舍。

蔣美文和吳百靈都攔不住，且她們兩人追着她跑去，仍然被李唐詩在夜色中，隨便就給甩了，驚得蔣美文和吳百靈想着要不要打電話找導師，卻還和宿管阿姨提了李唐詩走出宿舍樓的事，還是宿管阿姨說李唐詩夢遊，不喊醒她。

且還安慰着她們兩說夢遊時間都會很短，就會自己回來。

李唐詩果然如宿管阿姨所說的那樣，二十來分鐘就回來了，只是她的身上的煙火味又重了一分。

還好，李唐詩後來回到宿舍就真的乖乖的睡到了自己的床上。

李唐詩早上又和往常起來沒有什麼的區別，蔣美文和吳百靈都幫着李唐詩定性為夢遊，卻依然抵不住好奇與關心，還是問了出來。

“夢遊？燒筆記本？不可能！！

我從小就不打呼，也不會夢遊，就算真有這些不好的習慣，也絕對不會燒自己的用心寫的東西的。

美文姐，百靈姐，你們怎麼這麼看着我呀？”

筆記本這種東西，對李唐詩而言，那就是和自己新買來的書一樣愛護着，怎麼可能燒掉？

# ☆、第717章 會不會是中邪？

不過李唐詩馬上就放下手裡的包子，跑到自己的書桌前打開書包翻了翻，再轉頭去了自己床鋪下的那個秦昱傑做的簡易的收容小書箱，裏面依舊沒了她才記錄完的讀後感的筆記本，以及一些靈感閃現記下來的筆記本。

吳百靈和蔣美文都被李唐詩的動作與蒼白的臉色給嚇到了，紛紛站了起來，走到李唐詩的身邊，問：“糖糖，你不記得昨晚的事了？”

“小唐詩，若是一個人夢遊的話，不記得也是正常的，你這樣…身體是不舒服了嗎？”

李唐詩的反應不太正常，蔣美文和吳百靈一個安慰着她，夢遊不是什麼壞事，不記得很正常。

但李唐詩本人卻不是這麼想的，因為就在剛剛蔣美文問的她瞬間，李唐詩腦子里立即就有了昨晚的記憶，但記憶里的自己確實是自己，但李唐詩又知道那不是自己；昨晚的李唐詩自己做的一切是有印象的。

首先，李唐詩是個睡眠質量很好的人；其次，因為秦昱傑未來職業的關係，也被秦昱傑每天短信電話的提命，李唐詩慢慢的對周邊的一切都比較警醒。

昨晚她醒來，不，應該是從她下床開始。

李唐詩就有意識了，尤其是當她拿着打火機，要燒筆記本時，李唐詩相當的不樂意。

本來么，她以為是夢，就沒當真！

可剛剛她聽到蔣美文和吳百靈一問，李唐詩才想着了昨晚那個自己不情願做的夢，是的，夢裡的李唐詩感覺自己好像被什麼力量給操縱着，無論自己怎麼反抗，怎麼不同意，最後，還是她自己的手拿着打火機給燒了筆記本。

被燒的筆記本里，其中就有一筆，李唐詩最近一直修修改改要拿出來參加國際比賽的。

那是幾乎快要完成的作品。

如今，什麼也沒有了。

李唐詩整個人都有些頹廢，也許是因為自己經歷了這般不符合科學的重生吧，才會對自己做出不符合自己性格的事時，她除了驚訝與難過之外，便是懷疑，自己身邊是不是有什麼不幹凈的東西？

她便把自己的猜測說給蔣美文和吳百靈聽：“昨晚的事，我有印象，但…那很不正常也很詭異，我有記憶本來我以為是夢。

哪怕是在夢裡燒自己最心愛的東西，我都是不願意的。

然而，無論我怎麼反抗都阻止不了。

美文姐，百靈姐，你們我會不會是中邪了？”

中邪，這種說法在李唐詩他們的長櫻村附近大部分的村子，都有這種說法的；只有中邪了才會做出一些不符合情理以及違背自己感情的事來的。

“啊？糖糖，你可是大學生，別那麼迷信好么？一定只是普通的夢遊吧？糖糖，你現在最重要的不是夢還是夢遊，而是想想你筆記本里有沒有什麼重要的東西。

需不需要趁着現在有記憶，趕緊複寫出來？”

吳百靈和蔣美文都是無神論，聽李唐詩這麼說，只覺得好氣又好笑，所以並沒有太在意，李唐詩的話，卻還是安慰了她許久。

# ☆、第718章 像是人為操作！

李唐詩最後也覺得吳百靈她們說的對，先把那篇記下來，但是這次李唐詩留了個心眼，覺得昨晚的夢遊並不是偶然。

結果，她去了教室時，就證實了自己的猜測！

如果說宿舍里的筆記本被燒是夢遊的話，那放在教室里的一些演練的稿紙和靈感小冊也都消失不見，那就不是夢遊可以做得到的。

李唐詩本人的技能並不多，像沒有鑰匙也能把教室里每個人的大書柜上的門鎖給打開，再鎖上，那就有問題了！

且大書櫃有兩層鎖，一層是班長管着的大書櫃門，然後是書柜上分格小櫃，每個學生都只保管自己書格柜上的東西，各各都上鎖。

李唐詩又問班長：“秀文，你今天來教室的給書櫃開門時，有沒有什麼異常呀？

比如說沒鎖上之類的呢？”

“沒有呀，很正常呀，怎麼了唐詩，忽然問這種問題，是你丟了什麼東西嗎？”

王秀文有那麼一點緊張，班裡的大書櫃的門鎖鑰匙可是一直都是王秀文收着的，目前為止，所有同班同學都沒有丟過東西，這點王秀文還蠻驕傲的。

李唐詩這沒頭沒尾的突然問她，鎖的問題，王秀文不緊張就假了。

王秀文，還想拿今年大一新生優秀幹部獎勵呢。

若是丟了東西，王秀文的優秀幹部可就不一定能拿得到了。

“沒有。”

李唐詩不再多講與王秀文聊起了專業課上的一些知識點來，一直到晚上睡覺前，李唐詩讓蔣美文和吳百靈，如果再發現她夢遊什麼的，一定攔住她。

蔣美文和吳百靈聽了之後，覺得好笑，哪有李唐詩說的那麼恐怖，哪有人怎麼可能天天夢遊。

結果，半夜，被驚醒的她們兩就被打臉了，這次，李唐詩居然在撕書。

這次當吳百靈和蔣美文攔着李唐詩撕書後，又按着李唐詩自己說的那樣，牽住她，不讓李唐詩繼續作亂自己的書。

一直到天亮，吳百靈和蔣美文都十分的疲憊。

一到五點左右，李唐詩的生物鍾就醒過來了，李唐詩的臉色並不比她們兩的好多少：“辛苦你們了，都先去休息會，我打個電話。”

這種詭異之事，李唐詩自己也說不上哪裡不對，甚至都在昨天和秦昱傑聯繫時，也只是隨便提了提，並沒有把自己的猜測或者說是屬於自己的胡思亂想，說給秦昱傑聽。

但此刻的李唐詩總覺得心驚不已，那股操作自己身體的力氣，很奇怪。

奇怪在哪裡，李唐詩自己也說不上來，她不知道是不是真的那種鬼魂什麼的。

最後，李唐詩決定打電話給老白頭，在電話里把連續两天自己身上發生的事，說了說。

“糖糖，世上本無鬼，任何詭異之事都是出自人手！”

老白頭聽完也是眉毛緊皺，哪怕老白頭半隻腳都踏進棺材了，也不相信鬼神之說。

且聽着李唐詩的描述，反而不像鬼魂，更像是人為操作。

這種操作，他師父的手扎里出現過。

“糖糖，你別著急，我給秦家老爺子打電話，晚點，我再回復給你。”

# ☆、第719章 異世高級生物？(加)

無論是哪一種想法，老白頭現在人在哈市，李唐詩那邊手也一下伸不過去，唯有讓秦家的老爺子幫忙調查下。

打完電話，老白頭立即就給李唐詩回復：“糖糖，你安心呆在學校。秦家老爺子那邊會有安排，應該很快就會找人與你接洽。

有什麼就說什麼，千萬別藏着。

如果再出現夢遊，你也別慌，很快就會解決的。”

李唐詩一個小孩子，確實不懂這些。

聽了老白頭的話后，整個人也心安了不少，不是什麼鬼魂，而是人為？

那又是誰？

還會是陸甜甜那邊嗎？

李唐詩沒有把電話結果告訴吳百靈和蔣美文，只是從今天起，她可能就搬出宿捨去住，一直到她期末考試結束。

吳百靈和蔣美文先是楞了下，但很快就理解了。

中午，一位中年婦女就找上了李唐詩，下午沒有專業課，李唐詩直接就請假一起出去了。

中年婦女，先帶着李唐詩去醫院做了全身的檢查，再帶着她回了7號大院。

“糖糖，嚇到了吧？

沒事沒事，這種不過是小事，今晚之後，應該就不會再有夢遊的事發生了。”

林又玲從自家老頭子那邊得知，李唐詩連續两天夢遊，但這種夢遊並不是那種所謂普通的夢遊，用那種陰私的事來算計自己未來的孫兒媳婦，林又玲簡直要發脾氣。

最後，還是秦老爺子把老伴給安撫住，決定先把李唐詩接回7號大院。

再來仔細查查，夢遊之事，是怎麼回事！

“奶奶，沒事，就是覺得有些詭異而已，並沒什麼的啦。

正好來了這邊，奶奶，我給你們做些新菜嘗嘗吧，前幾天我在書上看到了新菜式。”李唐詩淡定之後，哄着秦奶奶一起進了廚房忙碌起來，自己一個人怕就算了，可不能讓老人跟着受驚。

老白頭接完李唐詩的電話后，就被李唐朝給堵住了：“剛才是我姐打電話過來，告訴我，她那邊發生什麼事了？”

就剛剛，李唐朝被靈器提醒，說發現了與它一樣是異世的高級生物。

異世生物？

那又是什麼鬼？

“主人，那個高級生物並不是有生命力的那種動物類型的，應該是星際人工智能的那一類。

且好像找了姐姐的麻煩，要不要問問老白頭呀？”

靈器一直都是圍着李唐朝和李唐詩姐弟兩轉的，李唐詩那邊距離太遠，所以才發現的慢。

所以才匆匆從實驗室跑過來找老白頭對峙。

“你怎麼知道的？

臭小子，你別告訴我，是什麼心靈相通？”

雖說老白頭知道李唐朝和李唐詩的感情很好，但也不可能會有心靈感印什麼的，要不是之前秦昱傑刻意提醒他，老白頭還發現不了這些問題。

當然，老白頭也知道秦昱傑這貨故意提起自己徒弟身上的異樣，就是讓他來發現李唐朝的不一般，想讓他這個老頭子來試探自己的徒弟身上的秘密，那是不可能的。

就算知道了徒弟身上的秘密，老白頭也不會真的全都告訴秦昱傑！

“臭老頭，你別管我是怎麼知道的，反正你就直說，我姐那邊發生什麼事了，你若是不說，我就直接飛京城去親自問！”

# ☆、第720章 是可以拋棄的！（四合一）

“行了，糖糖，那邊你不用擔心，這種事你一個小孩子也幫不上什麼忙。

再說了，這次糖糖出小意外，也算是給秦家的一個小考驗罷了，若是這種小事秦家都解決不了，那以後，我就不讓糖糖與昱傑那小子來往了。

怎麼臭小子，這不是你最想要的結果嗎？”

老白頭揮手，拍了一下聽得入神的李唐朝。

“行吧，我就聽你的，不過，我只你和他們两天的時間，若是解決不了，我就自己想辦法。”

李唐朝哪是入神呀，是在與靈器做交流而已。

踏出老白頭房間，李唐朝又問靈器：“真的是那個高級人工智能作的妖？

你不是說這個世界是古地球的華國嗎，怎麼會還有那種東西存在？

你確定你不會被發現嗎？”

一個高級人工智能，怎麼會做華國幾千年都流傳過的‘鬼神說’呀？

什麼夢遊，李唐朝是不相信的，自己的姐姐跟仙婦似的，根本不可能夢遊。

最有可能，那就是針對姐姐的那個壞人，擁有與靈器差不多身份的外來生物。

人工智能，以前的李唐朝肯定不知道，但是現在的李唐朝有了靈器的普及，便已經知道它是屬於現在報紙上一些專家提出來的某些機器人的高級版，何為人工？

那自然是與人差不多，擁有人類的智慧與思考能力，至於智能到哪種程度，靈器表示，它沒有遇到那種高級生物的主人前，是分辨不了的。

“報告主人，我是絕對除了錦鯉大佬有那份本事，其他人都不可能發現得了我的，真的！

現在，不過，對方的能力好像很弱小，應該對咱着的姐姐造成不了什麼傷害，所以主人不用太擔心噢！

至於那個沒什麼能力的弱傢伙，會這種邪術，很可能就是因為能量不足吧？”

靈器也具體說不出個所以然後來，只是憑對李唐詩這個姐姐的感知得到答案而已；如果那個高級智能生物若是能量足夠的話，確實可以做出很多大量性且具有足夠的攻擊與破壞力的。

像無形之間殺死一個人，還是很容易的！

如果能力不強，星際世紀就不會防備高級智能這種生物了。

比如星際世界最強大最強悍最厲害的天網，是擁有人類般的成年人智力的，但儘管如此，人類還是給天網設定了一個功能，那就不得背叛人類，如若做出半點或者產生了這種意識，便會自動開啟毀滅裝置。

且與它們這種靈器相比是完全不一樣的待遇。

靈器之所被稱之為靈器，是因為它們是生靈中的一種，並不是人工的高級智能能攀比得了的。

更重要的一點，那就是靈器永遠都不會背叛主人！

但是高級人工智能卻是會在一定的程度下，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一面，什麼契約的主人，那是在特定的條件下，是可以拋棄的。

“那能量足夠的情況下，對方是不是算得上一件很值得人類防備的東西？”

與靈器一起的時間越久，李唐朝對靈器口中的星際未來世界的了解就越多，了解得越多，對未來的警惕也就越多。

尤其，現在姐姐身邊出現個這種生物，李唐朝真的是有些擔心的。

“當然，這是絕對的！

在我們的那個星際世界，高級人工智能的殺傷人，不亞於你們現在這個古地球的原子彈這類的武器。

所以，我們現在應該是慶幸，那個攻擊姐姐的智能生物，能量低下。

還有就是，主人，老白頭說讓錦鯉大佬家幫忙，那應該就很快就可以找到壞人的，不需要擔心！”

靈器又把這次李唐詩會被選中的原因，以及為什麼那個什麼所謂的高級人工智能，哦不，應該是低級智能，只能選擇那種古地球的‘鬼神’來嚇唬人，是那個東西真的是太低小了，才只能選擇這種不需要消費什麼能量的小動作。

“這還差不多，不然，我真的要飛京城一趟了。”

李唐朝聽完后終於鬆了口氣，他讓靈器以後多關注些姐姐那邊，他還答應靈器，如果可以就和秦昱傑多聯繫聯繫，去蹭秦昱傑的好運氣，幫着靈器增收能量。

為此，李唐朝特意給秦昱傑打電話。

接到電話的秦昱傑，聽了李唐朝的解釋時，蠻驚訝的，心裏甚至還跳出不少疑問來，不過，秦昱傑在回復李唐朝的話語里，卻是半點不顯。

“你想藉著我這邊的任務，做實驗？

超超，你之前不是最不屑我的身份的么？也覺得執行醫者，不怎麼有前途？”

沒錯，最初時秦家老爺子也知道秦昱傑小孫子的未來小舅子醫術了得些，還同意幫寫推薦信到京城最好的執行者醫學院。

最後卻被李唐朝和老白頭拒絕了。

他們回到了哈市，上的也是醫學院，卻不是執行者醫學院，一個是普通的，一個是屬於執行者類的。

秦昱傑還記得，當時李唐朝拒絕後還小聲的嘀咕了一聲：當執行者醫生，賺不到大錢。

不像已經在哈市和幾個大佬合作的李唐朝，隨隨便便一個出手，就是幾千上萬的收入。

“唉，我不過就是想為了姐姐，幫你多保證些安全而已，最好是那種帶特殊任務的那種。

姓秦的，我可告訴你，要不是我姐開口，我才懶得理你！”

李唐詩從未說過，讓李唐朝過度到與秦昱傑職業有關的醫術上去，但卻是說過，讓李唐朝多多幫助解決一些醫學上保命的藥物之類的。

要不是靈器說秦昱傑這貨的錦鯉大運勢，能幫着靈器升級，李唐朝還真的不願意去牽涉到秦昱傑的任務當中去。

想想，秦昱傑這貨接的那些任務，聽說都是難度係數很高的！

他，李唐朝惜命的很。

“行吧行吧，那可就謝謝超超了，最近可能沒有。

等有了，我會往上級那邊提一提的，只是…若我們的任務需要請求外援醫者了，那任務的難度就會很高，甚至可能會有生命危險，你確定還要參与嗎？

糖糖，她真的同意你這麼做？

白爺爺那邊也真的支持？”

秦昱傑不太相信自己的寶貝媳婦兒，會讓李唐朝這個弟弟跟自己出任務，憑她對李唐朝的愛護程度，之前李唐朝說的話，可信度可以打對摺。

至於老白頭，那就更不需多想了；哪怕曾經的老白頭是個很厲害很出名的執行者大醫生，為了百元堂的未來，也不會讓李唐朝胡鬧的。

“姐夫，那些你就別管了，總之，我今天說的這事你記在心上，別再往外傳行不？”

李唐朝沒辦法，只能低頭，喊一聲姐夫哄人。

結果，這聲姐夫，相當有效果，聽得秦昱傑全身舒坦。

秦昱傑幾乎是沒有猶豫就同意了：“得了，就憑這聲姐夫，我也幫你搞定呀。

就算沒有機會，也要製造這個機會。”

很快李唐朝和秦昱傑的第二次合作，在這通電話里達成。

而李唐詩這邊卻有點熱鬧了，秦老爺子這邊出馬，很快就找到了源頭。

做壞的人，並不是別人，而是之前李唐詩認識的人，黃芳的奶奶。

黃芳的奶奶是舊時代的就被批過的人，這次也是因為黃芳得了陸甜甜的暗示，並得了一大筆錢，她才請自己的八十歲高齡奶奶出山。

當時陸甜甜的暗示不夠，黃芳便自己做主，把李唐詩最喜歡也最經常拿的筆記本給燒了。

第二天撕書什麼的，也是因為黃芳不夠勇氣讓奶奶做更壞的事。

所以，才會讓李唐詩做那夢遊且只燒了筆記本這種幼稚小朋友才做的事來。

黃芳和她奶奶被抓時，整個人都嚇尿了，但秦家人出手，怎麼會留情？

黃芳被學校開除學籍，她的姐姐因為傷了德，且看到再次出現在家裡的執法人員時，也嚇暈倒，暈倒后再醒來時，就得老年痴獃。

黃芳全家上上下下，都為此憤怒，並把黃芳給趕出了家門。

走頭無路的黃芳，跑去求陸甜甜，陸甜甜啟先還不同意，後來是被黃芳給威脅了，才收到身邊做助理。

結果，黃芳當助理沒幾天，就和陸甜甜一起出車禍，死在了去醫院的半路中。

“糖糖，電視里的這個女生，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應該是半個月前被學校開除的那個黃芳同學吧？

這也死得太慘了吧！”

坐在食堂里，一邊看娛樂八卦新聞的吳百靈，突然拿着筷子朝着電視里的一張黑白照，指給李唐詩看。

不等李唐詩回答，吳百靈又繼續說道：“沒想到，陸甜甜對她還蠻好的，居然會在黃芳走投無路時，收留她。

現在車禍去世，又拿錢出來安撫黃芳的家人，這舉動無論陸甜甜有着什麼樣的心思，就像新聞里說的那樣，大眾們聽到這個報道，都會對陸甜甜多加印象分的。”

是的，今天的娛樂八卦新聞人物是最近一直又紅又黑的陸甜甜，新聞里報道着陸甜甜人美心善，在明知自己的曾經的同學被學校開除，被家人趕出家門時，不禁收留對方，還對方房住，提供吃穿。

出車禍去世前，她們也是一起坐在車上的。

最後黃芳不幸去世，陸甜甜並沒有推卸責任，而是把所有的責任都包攬到自己的身上，並主動賠償黃芳的家人，說她是因公意外車禍去世，她這個老闆該賠償。

且賠了十萬元這樣的巨款，簡直是最可愛的最有善的女明星。

這波報道因主持人的講解，可以說，陸甜甜順利刷了全國不少路人好感。

“但以我對職業的第六敏.感度分析，覺得這事並不是單純的車禍。”

分解完，吳百靈還對自己的結果點了點頭，才再次看向李唐詩。

“嘻，百靈姐你不用看我，我贊同你的分析與看法，但是在沒有任何證據下，我們不可以懷疑任何人。”

確實有些話可以說，有些話不能說。

陸甜甜不是普通人，她身後的陸家可不簡單。

哪怕真的就像吳百靈所猜測的那樣是真相，那又如何？

無論是陸甜甜還是陸家，都不可能讓事情的真相暴露出來。

李唐詩同意的同時，心底也翻起一陣駭浪，因為秦家查到黃芳時，最後自然也會查到了幕後人，幕後人正是陸甜甜現在的老闆慕容靜。

這點，李唐詩是百分百的沒有想到，慕容靜會因為對秦昱傑愛而不得，用那種邪門歪術來對付自己。

要不是秦家二老安慰着李唐詩，讓她別放在心上，他們會幫她出頭的話，李唐詩會想從路濤那邊入手，還給慕容靜一些‘禮物’。

李唐詩從不想主動去找人麻煩，更不想去害人。

但若人，欺到頭上來了，李唐詩不還擊就真的又變回前世的那個自己了，那樣的李唐詩不願意再回去。

還是秦昱傑打電話過來，說收拾慕容靜的事他會交待人來幫，別讓李唐詩髒了手。

當時，李唐詩其實心裏是有點擔心的，不是擔心對付不了慕容靜，而是擔心秦昱傑會覺得她太壞，太有心機；不過秦昱傑在得知李唐詩有這樣的擔心后，立即就安撫了她，各種哄，各種土味情話，跟不要錢似的在李唐詩的耳邊繞。

哪怕，當時只是通過手機而已，就算是過了好幾天了，李唐詩依舊一回想當時的情景，臉就紅得有點發燙，心更是甜得跟喝了蜜一般。

所以，哪怕是聽了黃芳去世的消息，李唐詩也沒有任何多餘的情緒。

“啊？”

吳百靈對李唐詩會露出這麼冷淡，不，應該說李唐詩完全對黃芳的死沒什麼表情很意外，在回答她的分析時，卻露出一絲笑，再到現在的漂亮的臉蛋上還帶着可愛的緋紅，十分讓人意外。

“糖糖，我對你的表情很意外，不過，但也理解。”

黃芳從一開始對李唐詩並不是很友好，這點吳百靈是知道的，後來那個陳云云經常性的跑來找李唐詩，她開口閉口就是黃芳如何如何，吳百靈一樣也知道。

但每次李唐詩在聽陳云云講話時，都是沒有任何回應的。

可最近吳百靈與李唐詩相處，一直覺得李唐詩是個善良又可愛還單純的女孩，但卻在對待黃芳車禍去世的這件事上，似乎並不是很在意，也有點過分的淡然。

淡然到，好像黃芳出現這樣的意外，李唐詩完全不驚訝。

不，就更像是在李唐詩意料之中？

是自己的錯覺嗎？

李唐詩對着吳百靈眨了眨眼睛，然後收斂了一些臉上的表情道：“百靈姐，我就像你一樣，有着某種第六感，感覺與陸甜甜一起都不會有什麼好事。

所以，黃芳和陸甜甜走得近成為朋友，再到剛才電視里所說的陸甜甜的行為，再到黃芳最後的結局，像和我曾經的第六感吻合了！”

# ☆、第721章 來人找到唐詩！

“好吧，我懂了。

對了，糖糖，你的期末考試前複習得怎麼樣了？”

再有半個月左右就考試，然後放寒假，今年的學期就算過了，吳百靈知道李唐詩一直忙着寫參加國際比賽的，還有為開年後正式提前考專業學分的事。

每天忙碌的李唐詩，從未喊過累，也從未放鬆懈怠，哪怕是先出了夢遊的事，再到現在每天都要來回住校外。

路上的時間就得浪費掉近兩個小時。

“應該沒問題，參加比賽的，應該能在考完試后就能交給李教授了。”

只是被燒而已，李唐詩還是努力通了兩個宵就把腦子里已經寫過一遍的大綱給復原了出來，如此再每天晚上少睡三四個小時，考試完只需要再修改不通的語句和錯別字就差不多了，最近李唐詩都是住在7號院的，手寫肯定沒那麼快，是用路濤送過去的電腦打的。

所以，速度才會比以往更快。

一本名為“救贖”的，全文也就二十三萬字。

而且重生后的李唐詩，拿到路濤的電腦開機練習了幾次之後，就發現原來自己打字速度不慢，時速可以達到一分鐘一百二三十個字左右。

所以，才有信心能保證在放寒假前上交。

“那很厲害了，我的工作也是在我們學校正式放假后開始，我師傅和我聯繫了，告訴我可能今年過年都要在外面過。

對了，糖糖，你會回家過年嗎？”

目前為止，吳百靈她們好像還沒有聽到李唐詩提起除了她男朋友和弟弟兩個人外，再沒提過其他的親人。

未來的娛樂八卦狗仔么，總會犯那麼一點點的職業病的。

哪怕還沒正式入職，吳百靈還是想關（好）心（奇）。

“回家過年呀？這個我現在也不知道呢，說不定會去哈市吧？”

李唐詩確實是沒有想過的，自來上京大學后，李唐詩就沒和長櫻村的李大明和唐花鳳聯繫過了，有什麼話，或者家裡有什麼事，都是通過李唐朝這個弟弟傳過來的。

放寒假后，也就不到十天的時間就過年了。

回長櫻村，還是留在學校，李唐詩都不知道。

更大的可能會是去哈市陪李唐朝和老白頭，當然前提是他們都不回長櫻村的情況下。

“哦哦……”

吳百靈不再多問，而是又與李唐詩聊起了其他。

只是李唐詩沒有想到的，在食堂才被吳百靈問過其他家人的事，下午上課才沒十分鐘，就跑來一位門衛，跑來告訴她，她的家裡人來找她，讓李唐詩趕緊去校門口。

李唐詩一邊走一邊猜想，會是誰來？

不過，在這個時間點，且只能找到校門口的人，也就那麼幾個人。

看到來人，李唐詩既覺得是以意料之中的事，又覺得意外！

“怎麼，死丫…李唐詩，看到媽也不喊人嗎？趕緊給我滾…趕緊給我出來，我有事要問你。”

唐花鳳來時就被李大明千叮萬囑的提命過，現在的李唐詩不再是以前的李唐詩了，讓唐花鳳對李唐詩這個女兒好一點，尤其是到了京城，更該注意些，畢竟，聽自家嬌嬌說李唐詩的那個男朋友家裡在京城可是大戶（富）人家。

# ☆、第722章 讓她名聲掃地！

李唐詩沒有直接回答唐花鳳的話，而是先抬手看了下時間，又跑到門衛那邊說了幾句話，才走出去：“媽，一路也辛苦了吧，我們到對面的茶館先吃點東西再慢慢聊。”

也不給唐花鳳拒絕的機會，直接就像親生女兒一樣挽着她，半拖半拉的，帶到了一個小包廂里。

“媽，想吃什麼，我讓服務送進來。”

說完李唐詩才想起來，唐花同認識的字並不多：“算了，還是我來點吧，飯吃過了嗎？”

“沒吃，什麼貴你就幫我點什麼就成了。李唐詩，不錯呀，這才大半年沒見，手裡有錢了吧？

果然，嬌嬌說得沒錯，你個賤蹄子真是走哪哪都能憑這種狐狸精的臉賺錢。”

唐花鳳認為這個包廂就只有她和李唐詩了，那她也就沒有必要再對李唐詩裝出好臉色了，本來么，她這麼趟過來，就是找李唐詩要錢的。

自己的寶貝嬌嬌可是說了，李唐詩的男朋友，那個姓秦的年輕男人，家裡特別的有錢。

既然男方有錢，那李唐詩就完全可以把她家的嬌嬌也送進京城最好的中學，而不是跟着靚姐出去打工上班。

唐花鳳一想到自己接到嬌嬌寶貝的救助的電話，心就疼得不行。

覺得這一切都是李唐詩的錯！

要不是李唐詩在長櫻村欺負嬌嬌，李大明這個當爸爸的也就不會被那個姓秦的收買，把自家的寶貝嬌嬌給關禁閉。

不關禁閉也就不會想着往外逃。

不往外逃，就不會找上靚姐那樣的狠女人。

自己的寶貝，唐花鳳又怎麼會真的讓她吃苦？

唐花鳳躲過李大明偷偷聯繫上靚姐，說想帶回李唐嬌，結果，靚姐說唐花鳳想要帶走李唐嬌可以，要麼就把李唐詩拿來換，要麼就給她五萬元。

是的，要交給靚姐五萬元，才能贖得回自己的寶貝女兒，錢那可是唐花鳳的命你根，在錢與李唐詩之間選擇，唐花鳳幾乎都不需要思考就會選擇李唐詩。

哪怕是李大明以為唐花鳳真的是好心，因為想兩個女兒了，才跑到京城來。

為此，李大明還千叮萬囑的，讓唐花鳳對兩個女兒時別太偏心，對李唐詩一定要好些，再好些，現在的李唐詩已經知道不是他們的親生女兒了，別在做什麼極端的事，來寒了李唐詩這個‘養女’的心。

更別因為李唐詩而再次讓寶貝兒子生氣。

要知道，到現在為止，李大明和唐花鳳就是因為李唐詩的事，惹得李唐朝這個寶貝兒子，與他們通電話的次數是越來越少，在哈市過得如何，也從來都不與他們說，只報喜從不報憂，李大明可擔心了，卻又不敢明問。

因為無論是李大明這個親爸，還是唐花鳳這個親媽，問多了，李唐朝都會發脾氣。

來時，唐花鳳也答應得好好的，就是到了上京大學門口，唐花鳳也都很努力的按着李大明的話來做的。

不然，唐花鳳真的能做到，站在上京大學的門口隨便來一波操作都能讓李唐詩的名聲掃地，比如按李唐心那個侄女說的那樣：對着所有從上京大學門口進出的人，指出李唐詩不的孝，就夠李唐詩喝上一壺的!

# ☆、第723章 越來越有氣勢！

但唐花鳳還是有一點腦子的，也知道自己家的寶貝兒子，對李唐詩這個小賤人，有多麼的維護，若是真知道她這個當媽的，故意跑到學校來壞李唐詩的名聲，可能未來等唐花鳳老了，李唐朝這寶貝兒子，都不會養她。

所以，唐花鳳最後想了想，還是沒有按李唐心說的那麼做。

畢竟，李唐心從小就不喜歡李唐詩，這點唐花鳳也是看得十分清楚的，當然還有李大明的話，唐花鳳總歸多麼的不喜歡李唐詩，還是會聽一點點的。

當然，也就聽那麼一點點！

天高地遠的，李大明還真管不了唐花鳳的所有行為。

可氣與不喜歡李唐詩，唐花鳳依舊以罵李唐詩先承一時爽，唐花鳳按以前一樣，罵完李唐詩，見她完全無視自己時，唐花鳳整個人先征了幾秒，再抬頭看向李唐詩時，那犀利帶了一分警告的眼神。

驚得唐花鳳身子下意識的往後縮了縮，腦子立即又浮現李大明的提醒與警告，假裝咳嗽了兩聲，喝了口茶水，態度放平和了一分，語氣里的怨憤也減了減。

“咳咳咳，那個李唐詩，今天媽過來這邊找你，是有事想找你幫忙。

也不是什麼大事，就是想讓你跟我一起去靚姐那邊把嬌嬌給接出來。

你不知道嬌嬌，因為你…而從家裡逃出來，跑到靚姐那邊去打工賺錢，結果日子很不好過，前些天，嬌嬌她給我打電話，讓我幫忙。

誰能想到靚姐那個女人，居然說要拿十萬元才能把嬌嬌給贖回來。

你爸爸和我為了嬌嬌的事，愁得頭髮都白了。

尤其是你爸爸，為了這事氣得都住院了，這不，就我一個人來了京城。

我第一時間找上靚姐，靚姐說想要讓嬌嬌回家也可以，還不要那十萬元，只需要和跟着我一起去和靚姐一起吃個飯，見個面就行。

李唐詩，你就看在我們家養了你十六年的份上，怎麼也幫一幫你嬌嬌妹妹是不是？”

呼！

唐花鳳一口氣，把前因後果不帶任何怨恨的情緒來求李唐詩，真是不容易。

說完，唐花鳳還能感受到自己被李唐詩那一眼嚇得心驚動跳的速度。

是的，唐花鳳能這麼直白，還是怕了李唐詩的那道犀利的眼神。

彷彿，唐花鳳剛才若是敢繼續罵下去，李唐詩不只會立即走人，還會給唐花鳳一點教訓，莫名的，唐花鳳就有這種預感。

這才大半年不見而已，李唐詩這個賤丫頭，真的是越來越邪門，越來越有氣勢了。

是的，是強大的氣勢，一種高上位者才有的氣場。

很強大，也很狠硬。

曾經，唐花鳳從未在李唐詩身上見到過的；之前唐花鳳覺得李唐詩是被鬼上了身，現在才發現李唐詩應該真的是應了李大明的那句話，李唐詩也許從小到大，在他們一家的面前，都是偽裝的，只是為了讓他們夫妻供養她長大。

等到李唐詩翅膀硬了，機會到了，她就一改從小到大在他們李家人面前的那種軟懦好欺的性格。

# ☆、第724章 莫名覺得尷尬！

一個小姑娘，居然能從小就為了能順利的活下來生存在這個家裡偽裝。

這種事可不是一般人能做得出來，更不是一般人能做得到的。

當時唐花鳳聽得是全身都起雞皮疙瘩。

是的，什麼樣的能從五六歲懂事開始，就開始偽裝，而且一偽裝就是十六年，這十六年來李唐詩不僅僅只是騙了唐花鳳和李大明，而是騙了所有人，騙了所有認識李唐詩的人。

因為李唐詩在學校與同學們和老師們相處時，也都差不多。

李大明還告訴唐花鳳，論心性論心機別說唐花鳳了，可能就是李大明和他那個最聰明的大哥李大海，都不一定玩得過李唐詩。

後來唐花鳳才從李大明那裡得知，李大海被抓，其中不只有李大明這個親弟弟出力，還有李唐詩。

“唐詩呀，你看媽媽也都這麼直白了，你怎麼個想法，給媽個準話。

也就三十來天就要過年了，我還想着帶你和嬌嬌一起回家過年呢。

我知道……

以前都是嬌嬌不懂事，欺負你不少，但怎麼講，她都是你的妹妹，也是你從小疼愛護着長大的，你看能不能幫一幫嬌嬌？”

唉，曾經的唐花鳳也覺得自己在長櫻村算得上是個‘大潑婦’的，惹了誰都不敢找她報復回來，而且對李唐詩從小不是打就是罵，也成了她日常里的習慣；一想到那些全都是李唐詩偽裝出來的，現在的唐花鳳，要請李唐詩幫忙嬌嬌寶貝女兒。

唐花鳳也知自己應該態度好些，再好些。

因為，從進包廂開始，唐花鳳發現李唐詩又有些不一樣了，不只有了強大的氣勢，好像對她這個媽媽，也真的完全不放在眼裡了。

任憑唐花鳳罵、說、就是不接話茬，只靜靜的坐在那裡，看着唐花鳳一個人表演。

莫名覺得特別尷尬!

“唐詩，你看媽都把姿態放這麼低了，你是不是該搭理下我呀？”

一個人自說自話，唐花鳳確實很不爽也很些惱怒，但她依舊強忍着，沒了之前的囂張；沒了之前的那種霸氣，甚至有那麼一丁點的後悔，早知道就該按李唐心所說的那樣，直接鬧李唐詩就好了。

不過，唐花鳳瞬間臉上帶了幾分狡猾的笑：“既然敬酒不吃，那李唐詩你就別怪我不客氣了。

你跟我去見靚姐這一趟，你不去也要去。

你要是不去的話，我就跑到你們學校領導那裡指責你不孝，說你在家裡時人品不好。

總之，對你不好的話，我什麼能說得出來！”

軟的不行，唐花鳳直接就上硬的。

李唐詩這個小賤人，真是和李大海那個女干.詐爸爸一樣令人討厭。

從頭到尾見了一遍唐花鳳的獨角戲與變臉戲，李唐詩也覺得看戲看得差不多了，放下手中的茶杯，眼底帶着幾分淡漠並閃過狠厲：“媽，你來學校找我，顯然應該是打聽過我這大半年在學校的事吧？

那一定也知道我最近發生的事吧？

像李唐心和李唐嬌她們也不會不告訴你吧，我現在可不是曾經任人隨意可欺負可拿捏的李唐詩了！”

# ☆、第725章 不想麻煩秦家！

“聽聽聽說了，但是唐詩，能救嬌嬌的人只有你了。

若不是實在辦法，我也不會來求你。

正是因為知道現在的你不同往日了，身份也不一樣了，才找你的。

唐心可是說了，你的男朋友家裡特別有權.勢，哪怕你就是去見了靚姐，靚姐也不敢拿你怎麼樣的的。

真的，而且，靚姐自己也說了，就是想請你吃個飯，其他的什麼都不會做的。

真的，唐詩，你要相信媽媽，哪怕小時候我這個當媽的對你這個女兒不太好，但到底你還是我一手養大的，真的不會害你！”

唐花鳳哪怕聽不出李唐詩話里的威脅與警告呀？

可就算如此又怎樣？

李唐詩再怎麼變化，也敵不過李唐嬌這個寶貝女兒在唐花鳳心中的地位呀。

再說了，真的就像唐花鳳說的那樣，李唐詩現在都有男朋友撐腰了，還怕一個靚姐嗎？

而且唐花鳳也有自己的小心思，靚姐折磨了自己寶貝女兒嬌嬌，最好是能通過李唐詩男朋友的手，收拾一頓靚姐就更好了。

嬌嬌吃了多少苦，最好讓靚姐也吃多少苦。

呼唐花鳳又把李大明在她離村前告訴她的一招給用了出來，李大明說了，若是李唐詩不搭理唐花鳳這個媽的話，就讓唐花鳳裝可憐，打親情牌；李唐詩雖說是個有心機能從小就偽裝，但卻是個心地真正善良的姑娘。

看在曾經李唐詩在他們李家長大的份上，李唐詩應該不會真的太拒絕唐花鳳的請求。

但李大明卻不知道，唐花鳳這個老婆並不是請求李唐詩的原諒，而是想拿李唐詩去換寶貝女兒李唐嬌這個女兒，還是從小就針對算計着李唐詩的人。

“會不會害我，我不知道，但是媽，我在這裏叫你一聲媽，並不是就真的腦子失憶，能大大方方的忘記你和李唐嬌曾經對我做過的一切。

罵我，打我，折磨我，我可都是一件件一樁樁的深刻在腦海里的。

這輩子，下輩子都不可能忘記的。

我說過，你和爸爸的養老錢，會在我成年後，每年都給你們寄。

但是除了關於超超以外的與家裡有關的一切，我都不會管。

而這其中就包括李唐嬌！”

李唐詩拒絕得很乾凈利落，不給唐花鳳任何的希望，也知道了唐花鳳找自己的目的。

她以為唐花鳳是來找她要錢。

現在看來不是，而是靚姐那邊拿了李唐嬌做威脅，想讓犧牲掉李唐詩這個女兒而已。

靚姐是什麼人，李唐詩比唐花鳳更清楚。

靚姐能在京城混這麼多年都不事發，與各行各業的大佬都關係密切，她李唐詩跟着唐花鳳去見了靚姐，真的能平安無事？

哪怕有秦昱傑身後的秦家撐腰，李唐詩也不想麻煩到秦家。

再說了，靚姐這個身份可是大有問題的。

目前以秦昱傑的身份也都不一定能搬得動，所以李唐詩無論是出於哪一種原因，都不可能主動去招惹靚姐的，至少在秦昱傑或者秦家，或者某個單位沒有下某些文件與任務時，李唐詩是決不敢站出來的。

# ☆、第726章 完全敗下陣來！（加）

啪！

唐花鳳憤怒的拍桌，站起來指着李唐詩，卻半天都沒罵出什麼話來。

無力的跌落到椅子上，唐花鳳捏了下剛才拍桌子的手，有點疼，她沒想到李唐詩會變得這麼冷漠無情，完全是油鹽不進。

且特別的記仇！

呼！

唐花鳳重重的呼出口氣，用出絕招。

“我知道，我和嬌嬌以前對你做的那些事確實很過分。

但是嬌嬌怎麼說也是超超的親生姐姐，李唐詩你若真心對超超好的話，就不該讓他看着嬌嬌這個親姐姐被靚姐那邊折磨。

李唐詩，你若是幫不了我，那我就只能找超超，找老白頭了。

嬌嬌，哪怕以前有錯，但她終究還是個孩子呀！”

李大明說：如果唐詩一直都拒絕你，那你就提超超，超超就是我們家與唐詩唯一之間的橋樑了。

果然，唐花鳳看到李唐詩在聽到自己提寶貝兒子的名字時，臉色有幾許鬆動，心底暗罵自己，應該早就抬出寶貝兒子的名號來。

李唐詩這個賤人，現在真的太難搞了。

有能撬動李唐詩的心就好。

“呵呵呵。”

聽着李唐詩的冷笑，唐花鳳立即又再次繃緊了神經，難道自己剛才看錯了？

或者是說李大明那邊提供的方向也是錯的？

不可能，李唐詩對自己的寶貝兒子真的是最在意了。

“李唐詩你冷笑什麼，難道你連超超的面子也不給了嗎？”

唐花鳳此刻是真的心裏在有些虛有些沒底了，好像她找李唐詩說了這麼多，快半個小時了，李唐詩的所有反應沒有一個與自己和李大明說過的一樣。

“不好意思，打擾了，我們過來上菜。”

唐花鳳問出的話被服務打斷，只能等一等，結果一等，唐花鳳被送上來的色香味具體的飯菜給吸引住了，肚子還應景的咕咕叫了兩聲。

這下唐花鳳都不需李唐詩開口，就自己拿起筷子像個餓死鬼似的，大口大口的夾菜往嘴裏塞，一直到塞不下，才開始咀嚼起來。

唐花鳳一邊吃一邊在心裏默默的嘀咕着，明明自己來時還特意吃了兩塊李唐心給的麵包，怎麼這麼不爭氣的，看到這些飯菜就感覺餓了呢？

還唱空城計，真是丟臉。

心裏說著丟臉，但是手的動作卻並沒有因此而慢下來。

等唐花鳳吃完已經過去了半個小時，從飯碗里抽出頭來的唐花鳳再次看向李唐詩時，竟然突然有種今天的自己完全敗下陣來了。

唐花鳳她軟的硬的，威脅的，打親戚牌的，連寶貝兒子這個絕對的底牌全都擺放到李唐詩面前來，她依舊是一臉，事不關己的態度。

整張漂亮的臉蛋就差寫着：關我屁事！

“李唐詩，你到底想怎麼樣，才肯幫我的嬌嬌？”

看，一個句話就能表明李唐詩在唐花鳳心目中的地位有幾許。

“媽，我說過李唐嬌的事，我不管。

就是你和爸爸的事，我也都一樣不會管。

超超，確實是我最疼愛的弟弟，但不是你和李唐嬌或者其他他可以拿來消費我對他的喜愛的。

所以，見靚姐救李唐嬌的事，別提我們下次還能像今天這樣坐下來吃飯，我買單！”

# ☆、第727章 還是另有其因？

“李唐詩，你怎麼可以這麼無情？那可是你的妹妹，你從小疼愛到大的妹妹呀，你怎麼可以這麼冷血？

還有我和你爸爸，再怎麼說，你這十六年，我們給你吃給你喝給你穿還管你住，除了對你不怎麼上心，其他都…還行吧？”

唐花鳳確實完全沒有想到李唐詩會這麼的冷血無情，直接拒絕就算了，還說得這麼的絕情。

說除了寶貝兒子的事，家裡誰的事都不管。

此時的唐花鳳是真正的心慌意亂了，李唐心那邊的舅舅可是說了，他們絕對沒有李唐詩的男朋友的背景大。

而且，像李唐嬌能落到靚姐手裡，想要全尾全首的出來，那簡直不能更難了。

意思太過明顯，靚姐那邊似乎也咬定了李唐詩；李唐心這邊也認定了李唐詩有這個能力；就是李大明都說了，到京城后只有李唐詩才能幫得到唐花鳳。

如今，唐花鳳先是找了李唐心和她舅舅，再找了靚姐，最後找到李唐詩這裏。

原本以為有百分百把握的事，結果，半點商量的餘地也沒有。

本想威脅李唐詩，反被李唐詩威脅了一番！

“嗚嗚嗚……唐詩呀，你不幫我，媽就真的沒辦法了。”

唐花鳳突然哭了起來，雙手捂着面，真哭還是假哭李唐詩聽得出來，她來這一招，李唐詩也早就意料之中，這招曾經可是李唐嬌最喜歡用的。

曾經的李唐詩，對李唐嬌那個妹妹，根本就見不得她哭。

只要李唐嬌一哭，李唐詩基本上就全完全答應李唐嬌提出的任何要求，有理或者無理，李唐詩都會幫李唐嬌達成。

唐花鳳現在的舉動與李唐嬌完全是一模一樣。

“想要把李唐嬌弄出來，也不是沒有辦法的，就看媽你要不要去找對方了。”

現在李唐詩腦子里好像有一條線要串起來，但真要去串時，卻還是少了不少東西，因為很多都沒有根據。

比如哈市遇到的唐田，口中提到過的唐花青！

如果李唐詩沒有記錯的話，唐花青是唐花鳳的親妹妹，且還是個寡婦，且是嫁給對方不到一個月，老公就死的那種。

一直到唐花青和唐花鳳這個姐姐吵架斷絕來往，再到現在，都沒有聽到再嫁的消息。

前世，李唐詩記得李大海和唐花青好像就有染，具體他們之間有沒有什麼不能告人的關係，李唐詩也不確定。

畢竟，當時李唐詩寫給秦昱傑舉報李大海的情//人名單中，就沒有唐花青這號人物。

但是，唐花青之前確實在且城的某單位里上班，各方面的條件都還不錯；若不是遇以唐田，李唐詩根本就不會記起有這麼一號人。

唐田說，找她來的人叫唐花青花，在京城是個有錢人。

那李唐詩是不是可以讓唐花鳳去找唐花青，說不定還真能找到一點什麼線索呢？

要知道，唐田可是說唐花青那個自稱是她媽的人告訴的唐田，她有一個未婚夫，叫秦昱傑！

是巧合，還是另有其因，李唐詩有點想知道。

# ☆、第728章 她的這個試探！

嘩啦！

唐花鳳一激動，連假哭都忘記裝了，激動的站起來：“唐詩，你快說，到底是什麼誰幫忙？”

唐花鳳心裏還有一點埋怨李唐詩，既然她自己不想幫忙，幹嘛不早點說出來？

偏要等她唱念作打都演一遍，才提出來。

真是小賤人！

“唐花青阿姨呀！

我聽人說，唐花青阿姨就在京城而且住的大房子，外出回家都有專車接送；日子過得特別的瀟洒繁華。

媽，你找她幫忙，李唐嬌的事，可能就是對方一句話的事。”

李唐詩說完便見唐花鳳整個人都被她提到的名字給震驚住了，臉色變得有些古怪起來，瞬間激動變成了沉默，跌坐回椅子上，喝了茶水。

拿着茶杯的手，卻沒有像剛才那一次迅速放下，而是眼睛無焦點的出神。

李唐詩莫名的挑了下眉，看來唐花鳳和唐花青她們這對姐妹其中還有李唐詩不了解的故事呀！

真的只是繼絕來往而已么？

看着完全不像。

過了好幾秒唐花鳳才有反應，緩慢的開口問：“唐詩，你說的是真的？

唐花青她來了京城？

這都是什麼時候的事？”

別人不知道唐花青的事，唐花鳳卻是知道的且知道的不少；別看兩姐斷絕來往十幾年了，但唐花鳳特別的清楚這些幾唐花青都在做些什麼。

“是真的，她來京城的時間和李唐心應該是差不多的吧？

而且，媽，你知道花青姨她有一個女兒嗎？”

李唐詩看是帶着幾分好奇的詢問，實際就是故意的透露這個信息來試探唐花鳳。

唐花鳳一驚手裡的茶杯再次被她不小心給打翻，立即扶起來，拿起桌上的紙巾擦拭起來，低着頭道：“她一輩子都沒再嫁人，怎麼可能會有女兒。”

李唐詩並不知道，她的這個試探，立即打開了唐花鳳的某個腦洞。

“即便我和她關係不好，唐詩你也別亂胡說，也別信她。

既然，唐詩你不幫我換嬌嬌回來，那我現在在京城沒住的地方，你給我五百塊錢，總是可以的吧？”

由於唐花鳳腦子里閃出一個可能后，此刻也不太想糾纏着李唐詩時了，她需要找個地方打電話給李大明，她想確認下，自己想的對那個答案到底對不對。

但唐花鳳從來都是去哪都不會空手的人。

李唐詩她不幫忙可以，雖很失望，但能拿到點錢也不錯。

“媽，我還是一個學生，大學生可不像初中生，高中生那麼的學習輕鬆，沒錢。

我身上現在就只有兩百元，而且這兩百元還沒結剛才你吃的這些飯菜的單呢。”

李唐詩身上實際帶了不少於一千元的錢。

她不習慣帶銀行卡，一直都喜歡帶現金。

尤其是得知有人來找好時，李唐詩就從書包里拿了錢包。

但李唐詩有錢，也不願意就這麼給唐花鳳。

“行吧行吧，把那兩百元給我，這賬單我來結，你趕緊回學校吧。”

唐花鳳上下其手搶過李唐詩掏出來的兩百塊錢，立即趕人，這過河折橋的速度可不慢。

# ☆、第729章 相似的桃花眼！

唐花鳳自為一個茶館吃個飯，應該不值多少錢。

結果買起單來，才發現，兩百元根本不夠。

別人茶館一個茶位費就三十元，兩個就六十了，這還沒加飯菜，加了飯菜以及服務費什麼的，總共兩百三十八塊。

本還想討點錢的，結果自己還倒貼出三十八塊。

出了茶館，唐花鳳罵罵咧咧出了茶館，怕李唐詩在附近獃著，還時髦打了一回小汽車去了李唐心的舅舅家的大院的附近的郵局。

當手拿起電話時，都有些顫，不過按下電話號碼后，就好多了。

接電話的依舊是長櫻村的村長，讓村長幫忙喊李大明過來接電話。

等了分鐘，唐花鳳再打過去時，已經是李大明了。

李大明接起電話就罵：“有什麼鬼屁的急事呀，老子正打麻將手氣最旺呢，什麼時候打不好，偏要這個時間打？”

“大明，我找了李唐詩那個小賤人了，她根本不肯幫忙，甚至連對嬌嬌的那點姐妹親面都不講。

不，不只不講姐妹情面，連我這個媽也不放在眼裡，真是氣死我了。

但是，李唐詩告訴我，唐花青那個賤人居然也在京城，還出門進門什麼的，都有好車接送，且還有一個女兒。

你說，這個賤人和李大海私混那麼多年，她的女兒會不會就是李大海的？

還有，李唐詩又是李大海和誰的呀？”

一下子唐花鳳就問了兩個敏.感的問題，李大明剛才還在氣憤呢，被唐花鳳這麼一說一問的，整個人也都從麻將中抽回神來，正色反問：“你怎麼想？”

“唐花青在找女兒，你說有沒有可能，李唐詩就是唐花青那個賤人的女兒？

要知道，當年唐花青的男人就是我們結婚沒多久后就死了。

她男人死後，她立即就和李大海混一起了。

李唐詩…是她的女兒，也不是沒有可能。

她們兩可都是有一雙狐狸精的桃花眼，簡直一模一樣！”

唐花鳳和唐花青雖然是姐妹，但是兩姐妹的長相相差可是大的很，唐花青好看的程度那是唐花鳳的七八倍是有的。

以前不覺得，現在回想着唐花青和李唐詩的長相，竟然都是漂亮型的，尤其是那雙會勾人的桃花眼，完全是一個模子里刻出來的呀！

啪。

李大明突然拿出香煙點燃，狠狠的吸了一口：“你說這個可能，也不是沒有。

不過，在說這個之前，花鳳，你印象里或者記憶里，唐花青手裡有沒有一個核雕？就是唐詩一直戴在身上的那個，曾經的曾經有沒有見過？”

唐花鳳不提醒她們都有一雙漂亮的桃花眼，李大明還真沒有注意過。

現在一提，還真的是很相似。

但是，李大明之前和秦昱傑說過，李唐詩從小戴到大的那個核雕，有百分之八十是實屬李唐詩親生母親的東西。

“我得想想，我得好好的想想，大明這個很重要嗎？”

“對，相當的重要。”

“好吧，我想想…”

“對，花鳳，你一定要好好的想，慢慢的想，往深處想，想得出來的話，嬌嬌的事不需要唐詩出面，我都有把握找其他人幫忙，且一定能行。”

# ☆、第730章 忽然驚叫起來！

唐花鳳一邊努力深挖記憶，一邊用手敲頭，想呀想呀，大概想了十分鐘左右吧，忽然驚叫起來，對着電話里的李大明驚喜道：“見過，確實是在唐花青那個賤人手裡見過，只是她當時說了這麼一句話……

等等一下，我得想想，她那句話是怎麼說來着？

不過，我可以肯定，不是她的，是別人送給唐花青的，是誰來着？”

“花鳳，不着急不着急，你慢慢想，我們有的是電話費，這個核雕的信息特別重要，能不能解開唐詩的身份，就靠它了。”

李大明嘴裏說著不着急，實際，聽到唐花鳳說真的見過核雕后，整個人就有些按捺不住激動且猜跳的心髒了。

若是真能得到核雕的信息，那他們以後可就得發大財了。

\*\*\*\*

李唐詩從茶館出來，看了下時間，這會趕回學校也已經遲到了。

便沒有匆匆跑着回學校，而是慢慢的拿出手機來，就拔通了秦昱傑的電話，平時李唐詩她們在上課時，秦昱傑那邊基本也是。

秦昱傑就算不是上課時間，也會是訓練的時間。

莫名的，見到唐花鳳后，李唐詩的心情就有些煩躁。

手機那邊響了十幾聲，都沒人接，李唐詩正要掛斷時，手機里就傳來熟悉而又帶着寵溺和喜悅的男聲：“糖糖，怎麼這個時間給我打電話？

是發生什麼事了嗎？”

是的，秦昱傑和李唐詩通電話的時間都是約定好的，如果不方便通電話時，都會提前發短信息講明原因。

這麼長時間來，彼此間都是準時準點的。

像這種半下午上課時間，還真沒有發生過。

所以，秦昱傑下意識的就以為是李唐詩那邊發生什麼事了，驚喜的心同時也揪了起來，生怕他的糖糖寶貝兒，遇到什麼事。

李唐詩臉上的笑，幾乎是在聽到秦昱傑的聲音瞬間，就亮了起來：“傑哥，我沒事，就是我媽跑來找我了。

然後我請假帶她吃飯。

散場后，就發現回學校上課也遲到了，走回學校的路上有點無聊就想試着打你電話了。

嘿嘿，應該沒有打擾到你吧？”

“沒有，完全沒有！”

秦昱傑一本正經的說謊，李唐詩是完全不知的。

什麼沒有打擾，那都是假的。

此時此刻，秦昱傑正和全班的同學一起研究畢業戰術與演習的會議，這個會議很重要，關係到他們明年畢業後分到哪個區的執行營部，且也關係到他們到達執行營問后，坐什麼品階的執行官的位置。

可以說這是秦昱傑他們這屆的畢業執行生的成績考核。

很重要！

這是班與班級之間的考量，也是各大區的執行生之間的比試。

亦是全國優秀執行生的大批拼！

總而言之，言而總之，李唐詩這通電話，是十分打擾秦昱傑他們的會議的。

只是秦昱傑做為班長兼隊長，能力在這裏，大家都服他，他突然掏出個震動不停的手機，且給他們全班的人演示了一下，什麼叫大變臉！

什麼叫特殊對待！

明明上刻還各種嚴厲狠決的布着戰術，下一秒就成了溫和少年，說話的聲音溫柔得能掐出水來，臉上的笑更稀奇的帶（辣）甜（眼）蜜（睛）。

# ☆、第731章 兄弟透個底唄？

“嘻，沒有打擾就好，傑哥，我跟你說噢……”

李唐詩就這樣像個小女生似的巴拉巴拉說了一大堆，有與唐花鳳對話的情節啦，還有她懷疑唐田的事呀，以及唐花青和唐花鳳她們姐妹之間感情的猜測啦。

隨便一說就說了近半個小時。

還是李唐詩看到遠處陳云云朝她揮手，李唐詩才又說：“傑哥，我到學校了，有同學喊我，我先掛了，好好上課，晚上聯繫。”

完全不知道自己佔用了秦昱傑四十多分鐘的李唐詩，就這麼愉快的走向了陳云云。

一直到掛上電話，李唐詩都沒有注意到今天這通電話，秦昱傑沒有怎麼回復她，全程都是在做一個合格的男友傾聽着。

而秦昱傑這邊，剛才還笑得一臉戀愛酸臭味模樣的小男生，瞬間轉變成大魔王，對着教室里的同學一聲吼：“看什麼看，沒見過老子跟媳婦兒打電話嗎？

趕緊都給我滾過來，把計劃給我記熟了，出了差錯，饒不了你們，到時脫層你們的豬肉都是算輕！”

本在秦昱傑接電話后，與他一起開學的同學們個個大氣不敢出，生怕穿幫了秦昱傑對媳婦兒說的‘不忙’，但有些還是有些大膽的同學就湊到秦昱傑電話身上想來偷聽，被秦昱傑眼刀子一甩，立即跑遠了。

其他的么，不敢來偷聽，卻都自動坐遠了，然後無聲並小心翼翼的交流起來。

像梁兵他們不時的和同學們交流自家班找與小媳婦兒的八卦，不時的朝秦昱傑身上露出曖.昧與羡慕的眼神。

“嘿嘿，那個班長剛才應該是漂亮的小嫂子吧？

話說，小嫂子在上京大學，班長你是不是也會選擇京城那邊的執行營部呀？

給我們兄弟透露個底唄？

主要吧，我們大家都合作並同處這麼多年了，也習慣了跟着你，算是給我們兄弟打個預防針好做出更好的選擇唄？”

今年結束，明年說起來還有半個學期，實際，在學校呆的時間滿打滿算起來，也不過只有一個月的時間而已。

其他的時間，他們這些執行生基本就像正式入職執行生一樣，會被學校派送到執行生最初選擇的執行營部實習，如果在執行營部內實習其中的三個月時，達到了執行長官優評，不需多說，執行生的未來選擇基本可以說是穩了。

確實，像梁兵所說的那樣，他們全班也就這麼二三十來人，每個人跟在秦昱傑身後搭檔過的，從未有過一次的敗績，入學近四年，一次失敗都沒有過。

這可是秦昱傑一直保持的超優秀記錄，也是南方皇家特殊執行者高級大校建校以來，第一次有人創建這樣完美的成績。

天才型全能執行官，可不是哪裡都能見得到，也不是隨隨便便就能培養得出來的！

像這種全能型兼天才執行官，想要培養一個出來，需要的人力與各方面的資源都不少，培養這種特殊人才一個，幾乎跟培養一個上千人的普通型的執行者還要費精力和財力。

# ☆、第732章 秀了一波恩愛！

總之，現在秦昱傑可以說是全國執行營部優秀的部種，都已經向他遞來橄欖枝，待遇問題，更是比普通執行生要好上二三十倍是有的。

像梁兵也屬於優秀執行生這一掛，依舊比不上秦昱傑的一半待遇。

梁兵他們所有人都知道秦昱傑能拿到這樣的待遇才是正常的，但是，像他們這樣的執行生，如果不是家裡一家強烈要求的話，是可以選擇自己未來的執行長官的。

如此，梁兵他才有這麼一問，他還想繼續跟着秦昱傑。

選擇一個優秀且有前途與潛力以及擁有個人魅力的上級，是一個執行者職業生涯非常重要的決定！

畢竟與那句‘男怕入錯行’相應：他們不怕入錯行，而是怕跟錯了上級。

一個好的上級領導，代表着他們未來衛國保家執行任務時，犧牲與傷亡就會減少，生存機率就大，唯有傷亡的減少才能不打擊入行的积極性，像秦昱傑、梁兵、李青松他們，個個都選擇當執行者，雖早就做好為這個國家犧牲的準備。

但是，如果能不犧牲甚至零傷亡，那不是更好么？

誰都不怕死，但更想活！

無論是他們這些沖在前面的執行者們，還是被他們保護在身後的普通民眾，都希望平平安安，這也是梁兵他們班裡不少人的想法。

梁兵不過是做為代表，向秦昱傑詢問。

“這還用問么？

當然是我媳婦兒在哪，我自然就在哪裡呀！”

這是秦昱傑心底認定李唐詩之後早就有了的打算，而且，從小就跟在秦老爺子身邊長大的秦昱傑自然也知道，如果未來一起並肩做戰的兄弟全都是自己能信任的人，更能把自己的後背交給對方，那不管做什麼樣的任務，都不需害怕！

不禁不需要害怕，還可以大膽的往前沖！

因為，身後全都是自己可以信任的兄弟，彼此之間熟悉也默契，該做什麼，或者需要做什麼，在多麼艱難的環境下，都不需多說，不需解釋，一個眼神一句話語，就能幫你做到並完成你想要的結果。

所以秦昱傑沒什麼好隱瞞的，再說了，他這麼一說不只秀了一波恩愛，還拉了一把仇恨值，誰讓他們班裡單身狗多呢？

“嘖嘖，班長，你這話說得好像小嫂子不在京城，在其他地方，你就跟到哪似的，你們這才談戀愛呢，怎麼就跟個黏糊屁蟲似的，也不怕小好了嫌棄了你嗎？”

“對對，就是隊長你這樣，小嫂子早晚會有一天嫌棄你的。”

“我呸，你們這付臉嘴我早就看透了，不過就是嫉妒我，赤果果的嫉妒而已，我才懶得理你們。

不過，有一點還真被你們說對了。

我家糖糖媳婦兒在哪，我就在哪。

我就是這麼的沒出息，你們能拿我怎麼辦？”

秦昱傑這得瑟又炫耀還一臉‘你來咬我呀’的臭屁樣，真的是氣得全班同學牙痒痒；做為秦昱傑的同學，單個是不敢對上他的。

但是一班的人一起上的話，還是沒問題的。

# ☆、第733章 說我壞話的人！

梁兵對着同學們對視一個眼神：“不怎麼辦，兄弟們今天一起上，為我們之前的那些肉乾報仇……”

在梁兵的號招下，全班同學對着秦昱傑一擁而上，瞬間就把秦昱傑給包圍了起來，玩鬧式的動起手來，儘管秦昱傑很優秀，可以以一敵十，但是全班二十人呢？

終究還是寡不敵眾呀！

半個小時后，秦昱傑才被同學們放出來，臉上沒傷，但是身上的衣服卻是破和皺了不少，看到自己這形象，秦昱傑都被這幫同學兄弟給氣笑了，一邊扯着衣服一邊挑釁他們：“你看看你們這群臭小子動的手？

跟娘們似的，只會扯衣服？

沒出息的單身狗，有本事跟我單挑！”

“喂，班長，你打不過我們，也不能進行人身攻擊呀？

單身怎麼了？

我單身我驕傲，我為國家省女朋友！”

“哈哈哈……”

也不知是誰的回答，瞬間全班都暴笑起來，笑后又都陸續坐到各自的位置上，開始繼續會議！

\*\*\*\*

“唐詩，我我我，我想找你幫個忙。”

陳云云已經有一段時間沒來找李唐詩了，但自看到黃芳車禍去世后，整個人就變得有些神經兮兮的，總感覺黃芳會來找自己。

她無論做什麼，都感覺有人在盯着她。

為此陳云云先是找導師換宿舍，結果失敗；換宿舍失敗，陳云云連雲宿舍的勇氣都沒有了，她快要被自己給逼瘋了。

找來找去，陳云云便想到了找李唐詩，李唐詩是大一新生中，唯一一個提出換宿舍成功的人，哪怕只有半個月的時間呆在學校了，陳云云也想搬出去。

因為她不搬出去，也要被嚇死！

“什麼忙？”

李唐詩對陳云云這個同學，怎麼講，總之當陌生同學處着吧。

剛才像她揮手時的模樣，要不是看起來太過可憐，李唐詩也不會朝也陳云云這邊走來，聽到陳云云提要她幫忙，李唐詩面色沒改變半點，似乎一點也不意外。

只是面上顯露出一絲的不耐煩，畢竟，李唐詩剛打發走一個來找她幫忙的媽媽。

現在又來一個，都要讓李唐詩快產生錯覺，自己很厲害的一樣。

“我我我我，我想換宿舍。”

陳云云頂着張煞白的臉，低着頭，壓着聲音，小心翼翼的解釋着。

“與我何關？”

“有有有有關的，我……我可以拿陸甜甜的說過你的壞話來與你做交易。”

李唐詩莫無情緒的回答，讓陳云云那張煞白的臉，又白了一分；陳云云卻沒有因此退宿，而是提出要拿陸甜甜說過李唐詩的壞話來做交易。

李唐詩忽然像看白痴一樣的看着陳云云，也沒了好脾氣：“陳云云，是什麼樣的錯覺，讓你覺得我是個好人，或者說，我是會在意別人說我壞話的人？

陳云云，只有半個月的時間就放假了。

在宿舍里住的時間也就十來天而已，真沒必要換宿舍那麼的折騰。

而且，陸甜甜的任何事，哪怕就是說我的壞話，我也不介意；就算介意，我也會自己找上她，不需要通過你這張第三人的口來告訴我。”

# ☆、第734章 沒那麼的純良！

畢竟，任何好話或者壞話，只要經口的人多了，再好或者再壞的話，都會變了原來的味道，這點李唐詩十分明白。

再說，無論是陳云云的性格，還是為人處事，李唐詩半點看不上。

那次向李唐詩道謝，不過就是希望讓陳云云認清一個事實，無論陳云云做什麼，李唐詩都不會關心亦一樣的不會去想了解，自然的，與陳云云接觸得多的陸甜甜的事，李唐詩更不想聽。

陳云云現在的態度，就像她拿到了什麼大的把柄一樣，要用陸甜甜說過李唐詩的壞話來討取李唐詩的幫助，簡直不知所謂。

“我我我……李唐詩，我真的是害怕極了，我只是想離開宿舍而已，對你來說再簡單不過的一件事，為什麼你就是不肯幫我呢？

難道你想逼死黃芳一樣，逼死我嗎？”

陳云云突然向李唐詩露出怨恨與悲憤的眼神，彷彿不幫她忙的李唐詩，簡直就是個魔鬼一般，沒有半點同情心，明明李唐詩可以輕而易舉就能辦到的事，也不幫她一把。

不是想要把她逼死，是什麼？

李唐詩現在才發覺得，陳云云這人的腦子可能真的有問題，不然，怎麼會說出這種話來？

用死，就想來綁架李唐詩的道德心，真的是覺得好欺負么？

“呵，陳云云妨事講究證據，我和黃芳可是什麼關係都沒有，何來一逼死她一說？你找我幫忙換宿舍，我不過是勸說你兩句就成了要逼死你？

你是神經病嗎？”

“你才是神經病，你全家都是神經病，李唐詩，你明明可以幫我的，為什麼不幫？”

陳云云被李唐詩罵神經病後，整個人變得有些癲狂，由最初的請求變成了質問，似乎李唐詩就該幫她一樣。

“我憑什麼要幫？而且我說的也沒有任何問題，換宿舍你最該找的人是宿管阿姨和你們的導師，而不是找我這個和你一樣的學生。

還有，任何事我都可以選擇幫或者不幫。

再說了，離放假也就半個月的時間了，你為什麼不能忍忍？

最後，你和我沒有任何關係，幫你是情份，不原是本份！

我不欠你任何東西，你這一副質問並且對不起你的臉嘴，我看了噁心。”

李唐詩說完，也不再去理陳云云，只覺得剛才好不容易與秦昱傑通電話獲得好心情，全都被給打散了。

同時李唐詩也認清了一個事實，那就是任何一個人，在自己不喜歡時，一定要第一時間就表現出來自己不喜歡她，也不喜歡彼此再有任何的來往；像陳云云就是如此，之前李唐詩還念在之前一起同宿舍過。

後來陳云云也一直找自己，哪怕是說一些有的沒的，一些所謂的看起來的內疚，也不過是知道了李唐詩男朋友的身份罷了。

陳云云並不是真的表面看起來的那麼的純良與無辜。

之前的道歉也好，還是後來時不時的來找李唐詩，自我良好的向她透露一些陸甜甜說過的話之類的，也全都是為了想讓李唐詩改變對她的印象罷了。

# ☆、第735章 我們回家過年？

實際，陳云云做的還不如黃芳呢！

至少，黃芳會在選擇了陸甜甜后，一直跟在她身後也願意聽從陸甜甜的安排；陳云云卻不一樣，以為選擇了跟着陸甜甜私下再暗暗的找李唐詩接觸，再透露些似有似無的所謂的消息給李唐詩，她想要的是兩邊都對她不討厭。

或者，真有什麼事時，陸甜甜和李唐詩都不會怪罪到她陳云云的身上；亦或者像現在這樣，得知了黃芳去世后，覺得害怕的陳云云想要找人幫忙，便覺得找李唐詩甚至認定了，李唐詩幫她都是理所應該的。

可世上哪有那麼多的理所應當呀？

“李唐詩大家都說你是個漂亮又善良的人，幫我一下怎麼就噁心了？

黃芳的死就是與你有關，若不是最初她想和你做朋友，後來怕被陸甜甜對付，才會一直巴結着她，也就不會有後來的……

總之，無論怎麼講，我的安全李唐詩你要負責！”

陳云云怕死的很，根本不願意李唐詩就這麼走，半個月，整整十五天，現在陳云云感覺在宿舍多呆一分鐘那都是幾個世紀的那麼漫長。

她真的害怕！

衝上前就要攔李唐詩，不許她離開。

陳云云雖說身材比李唐詩胖不少，但是李唐詩是有身手，自然不會讓她給攔下來，而是用了一個巧動作，直接把陳云云給摔倒；李唐詩還特意讓往草地上移了移，算是沒讓陳云云往狠里整。

“我不跟病人計較，若是再來煩我，我會不客氣的。”

在李唐詩看來，陳云云不僅僅有神經病，還是個可憐人。

可憐之人必有可恨之處！

並不是每次李唐詩都這麼好說話的。

還好，李唐詩把人唐花鳳用唐花青打發走後，一直到李唐詩考試結束，都沒有再找上來。

考試結束李唐詩就被秦家二老接到了7號大院，連續每天只睡五個小時后的李唐詩，終於把參加那部用來參加國際比賽的寫完了，並打印紙張和电子版一起發到了導師李正恩的郵箱里。

由於李正恩教授放學后就出差了，李唐詩的指導工作，全都是他們用網絡進行的。

一直到正月二十，李唐詩接到了李唐朝的電話。

“姐，爸讓我們回家過年，你怎麼說？”

李唐朝其實一點也不意外李大明會打電話喊他回家過年，但是特意叮囑李李唐朝把李唐詩也喊回家，就有點……呃，怎麼講呢，李大明和唐花鳳對李唐詩這個女兒並不好也不怎麼上心，十六年了，都沒關心過。

哪怕是之前秦昱傑以李唐詩男朋友的身份呆在長櫻村，也只是看他有錢，家裡有些背景的份上。

這次李大明喊李唐朝和李唐詩回家，他們都能大概猜到是什麼事。

“回吧，我們第一年出來，回家過年也好！”

秦昱傑有任務不會回京城，也不在洋城，李唐詩這兩個城市都不會多呆，那就只能選擇有李唐朝在的哈市。

可如今李唐朝要回長櫻村，那李唐詩自然也願意跟着回去。

# ☆、第736章 信心高度倍漲！

“那行吧，不過，我得二十六才能回去，姐你這邊怎麼安排？”

李唐朝這邊放假比李唐詩早多了，但是李唐朝要跟着老白頭一起學着經營百元堂這邊，還要抓緊時間做實驗，並得給秦昱傑那貨配藥。

為什麼二十六號才能回去？

還是因為他二十二號需要飛到香江去蹭秦昱傑的錦鯉好運，順便送葯。

這些，自然是不會告訴李唐詩的。

“姐，要不這樣，我二十六號先飛京城，再到京城和你一起飛老家那邊？”李唐朝覺得么，最好是姐姐能多在7號大院里呆上一段時間，好多刷秦家二老的好感經驗。

“不用，我先飛洋城吧。

昨天我和唐田約好，一起到洋城幫她看明年開春的貨，正好我到那邊玩上幾天。”

李唐詩雖沒有和唐田直接合作了，但是唐田還是時不時的和李唐詩聯絡下感情，把她在哈市創業時發生的一些有趣的事講給李唐詩聽；唐田雖沒有和李唐詩合作了，但是唐田依舊得到了李李唐朝的入資。

且比李唐詩的還要多一些。

唐田不禁得到了李唐朝的入資合夥，還得到了一個地段很不錯的門面，有錢有店的唐田，很快就開了服裝店，雖只是買來賣出；短短時間內生意的火暴，還是給唐田帶來了無限的激.情與對未來自己開高級定製服裝的信心也是高度倍漲。

“啊？你和唐田商量好到洋城玩呀？

秦…姐夫他都不在洋城，你也要過去嗎？”

李唐朝雖對唐田感觀一直很好，卻忽然聽到她私下約了姐姐一起去洋城玩，李唐朝莫名有些不舒服；雖說他把錢投給唐田后，他們兩還按正規的流程簽定了合作協議，但李唐朝還是覺得唐田有些刻意的想要接近自家姐姐了。

不過，靈器卻是信誓旦旦的幫唐田做保，說唐田對李唐詩的攻擊與傷害力都是為零的。

所以，李唐朝完全不需要去擔心這一點，且靈器還開導李唐朝說要現在的李唐詩才十六七歲，需要交一些年齡相仿的朋友。

弟弟和男朋友總歸是有些不太能也不方便說一些女生之間的私房話的。

想想自家姐姐的性格，李唐朝才默許了唐田私下聯繫李唐詩的行為，因為李唐朝知道自家姐姐，可能在學校整天都要忙着學習，忙着寫作，忙着修學分的事，交朋友什麼的可能都沒時間；畢竟，交朋友也是需要時間去經營的。

可如今聽了李唐詩和唐田一起真的拋開他們，成好朋友去遊玩什麼的，又有點醋。

李唐朝才想着試圖用秦昱傑這貨不在洋城的借口，把李唐詩給勸回去。

“對呀，傑哥他不在不代表我不可以過去呀？

而且超超你別忘了，姐還和別人一起合夥開了火鍋店，也需要過去看看，看看有沒有什麼需要改進的地方。”

與張虎在京城那邊繼續合作得很順利，張虎也沒有像之前那樣，時不時就打電話給她，而是從新店籌備到開業，以及到現在的紅火，李唐詩只去一次，還是她請客帶着吳百靈蔣美文她們去的。

# ☆、第737章 對炮灰越喜歡！

“那行吧，姐自己看着辦吧，對了，姐你那邊錢夠花嗎？

我到時讓唐田帶張銀行卡給你，你到了洋城就多逛逛，要是有空還可以去東莞與麗蓉姐匯合，再與她一起回家也是行的。”

既然說服不了姐姐改變主意，李唐朝便支持，行動上更是直接拿錢表示。

覺得都去洋城了看明年的春款了，那給姐姐多買些新衣服回家過年也是好的。

“對噢，我都忘記麗蓉這個月也去了東莞那邊打臨時工的事了，行，我一會跟麗蓉約一下，看她有沒有時間。

有么，就一起玩，沒么，我就去她那邊等她！”

弟弟不提好閨蜜，李唐詩都忘記這事了。

一提才想起來，半個月前梁麗蓉打電話給李唐詩，說她要到東莞那邊打臨時工，工資一天就能一兩百。

具體做什麼，梁麗蓉是沒說，但是李唐詩卻是知道每年這個時間段，梁麗蓉都會往東莞那邊跑一趟的。

時間也不長，就半個月一個月的樣子。

然後又回家過年。

提起自己的好友，李唐詩臉上的笑意更濃了。

商量好回家的時間，李唐朝還問了李唐詩，自家老媽跑去上京大學有沒有找她的麻煩？

唐花鳳跑到京城找了李唐詩，李唐朝還是後來接到爸爸的電話，才知道的，為此他還特意打電話問了李大明問個清楚，才知道真的是為李唐嬌那個丑八怪去的；當進李唐朝就想打電話問李唐詩，只是那段時間李唐詩忙得考試和寫作。

李唐朝怕因為自家老媽的事，提多了讓姐姐心煩與分心，才沒多問。

今天這不就忍不住又多問了幾句。

“沒事，就是李唐嬌的事，反正我一個學生也幫不上什麼忙。

超超這事你也別多想，等回家過年了，到時再看看唄。”

李唐嬌跟着靚姐的事，總是要解決的。

只是李唐詩現在不知道那天把唐花鳳哄走之後，為什麼她沒再回來找自己；一直到現在，李唐詩也沒有直接與李大明他們那邊聯繫，所以具體情況她還真不知道。

卻是有點好奇唐花鳳有沒有找到唐花青了？

“嗯，行吧，那就這麼說定了。”

終於掛了電話，李唐朝想來想去自己沒法靜下心來，只好跑去找唐田。

跑到他們兩合作的服裝店，就見唐田正熱情給客氣配衣服，巧嘴引導下，唐田很快就把客氣說服，讓客戶高高興興的買了兩套，一下就五六百進賬。

抬頭看到李唐朝，唐田的笑容越發的燦爛：“小神醫你來了呀，有什麼事嗎？喝茶嗎？噢對了，我這裏還有菠蘿啤要喝嗎？

最近和唐詩姐聊天，得知她喜歡喝這個，我就買來嘗一嘗，果然很好喝，便在店裡也備了不少。”

唐田可不只打聽出了李唐詩喜歡喝菠蘿啤酒，還打聽出李唐詩的廚藝特別好。

每次下班后，與李唐詩通電話聯繫，唐田都覺得是一種享受，尤其是聽到李唐詩在聊到吃的方面時，唐田就覺得特別的餓。

與李唐詩聯繫得越多，唐田就對李唐詩這個炮灰越喜歡。

# ☆、第738章 無所不能男主！

是的，主要是李唐詩的性格超級好。

說話也溫柔。

人還善良。

學習成績還好，哪怕了唐田這個穿過來的新世紀的人，都在聽到了李唐詩提前修完大學的學分時，都驚訝到不行，真的是特別的佩服。

看來任何時間或者是哪一個世界，對學霸都有着天然的好感與偏愛的。

當然，還有一點那就是唐田發現，李唐詩不僅僅會讀書，還會做人，對唐田有時提出來的想法，李唐詩都會支持；哪怕是李唐詩完全不懂，比如，唐田會說服裝和銷售上的事，李唐詩這些不懂呀，卻願意去看書。

沒錯，李唐詩可以對唐田紙上談兵，談得還是津津有味的那種。

而唐田么，不需要李唐詩有多懂，只需要願意聽她講，願意和她聊，願意支持唐田即好。

沒錯，唐田最需要的還是一個朋友般的人，認可自己的存在。

哪怕是李唐詩這個與唐田一樣未來是個悲慘的炮灰。

嚦，在唐田看來，她和李唐詩真的是屬於那種惺惺相惜的那種。

之前唐田搞清楚自己生活在什麼樣的狀況中，為了抱男主秦昱傑的大.腿保小命，不得不選擇比男主更好說話的李唐詩這個炮灰女配；同時抱上李唐詩這個炮灰的大.腿，還能安撫住李唐朝這個反派boss的大.腿。

與李唐詩打好關係，對唐田而言，可畏是一舉數得。

當唐田與李唐詩真正的接觸下來后，什麼大.腿，什麼利用，不需要！

唐田，只需要李唐詩這個真正的朋友。

炮灰命就炮灰命，上天既然能讓她穿到這本書里來，唐田就覺得應該是為了讓她來逆襲改命的，唐田不只要改自己的命，還要連帶着李唐詩這個朋友的命運也要改。

如此這般打定主意后，唐田就更想與李唐詩多交結了，且很用心的在經營着與李唐詩這個短暫也是她單方面已經認定的友誼關係。

“來嘗嘗，對了，小神醫和昨天的唐詩姐約好，過幾天一起去洋城看春裝，順便一起遊玩。

小神醫有沒有什麼想要讓我們幫你帶的嗎？

我可以現在記個單子，手錶喜歡嗎？

我聽說那邊有個城市買東西全都是進口的，還都不需要交稅。”

唐田把記憶里和李唐詩一起聊過的話題，都說給李唐朝聽，她就是想讓李唐朝知道，她真的很感激李唐朝救了自己，也幫自己治好了被毀容的臉，更感激他能不嫌棄自己的出身，入股投資自己，還介紹姐姐與她做朋友。

她就說嘛，當時看書時，就覺得神醫怎麼會成為反派呢？

還成為反派大boss，完全不符合常理。

且唐田記得書里李唐朝這個神醫被評全書粉絲們最喜愛的角色第二，第一名是誰？

當然是男主，沒錯，是秦昱傑這個無所不能的天才型執行官男主。

女主陸甜甜么…

呵呵，她除了人長得美，善良，家裡條件好，有一張與任何人都聊得到一塊的甜嘴外，真沒有什麼優點，就連進入到娛樂圈了，也是時常與劇組呀，圈內的影帝呀，小奶狗，小鮮肉什麼的傳緋聞。

完全是那種來者不拒。

# ☆、第739章 我姐看你可憐！

總之就是超級瑪麗蘇的那種，除了反派和男主，其他的什麼一號二號三號+N號男配都是喜歡陸甜甜的，秦昱傑對陸甜甜也是喜歡到骨子里，卻是有原則的，與陸甜甜談戀愛到訂婚，他們最親密的關係僅到牽手而已。

連接吻都沒有。

儘管如此，書評里還是一片大讚秦昱傑這個男主寵陸甜甜這個女主。

為何陸甜甜與秦昱傑這個男主會那麼的清水談戀愛，當時的作者可是特意向大家解釋了一句：“如果立即和男主發生關係，那我們的女主還怎麼蘇其他的男人？”

好吧，當時唐田看到這句解釋時就開始跳着看書了！

再等唐田穿到書內世界，看到秦昱傑與李唐詩的相處后，唐田才明白，為什麼秦昱傑對陸甜甜那麼單純了，是因為很有可能秦昱傑對陸甜甜那個所謂的青梅竹馬的未婚妻，並不存在真正的愛，他們訂婚什麼的，也不過是雙方長輩的意思呢？

還是男主秦昱傑出於一種責任？

亦或者是一種‘娶誰都是娶，娶個自己熟悉的總比娶陌生人，且是家裡長輩喜歡的好’。

唐田想到這個可能，整個人就激動了起來，覺得自己一定要為李唐詩這個好朋友，護住屬於她的愛情。

看書時，不明白的問題，唐田在書中世界猜測了個明白，犹如打通任督二脈。

也正是如此，唐田把李唐詩當成朋友，對李唐朝這個神醫反派，也因着他是李唐詩這個朋友的弟弟，唐田對李唐朝的意思也隨之發生了一些變化。

不再只是自己可以利用的人，而是好朋友的弟弟。

那也就是她唐田的弟弟。

嗯，對弟弟好一些，關照些，也是應該的！

李唐朝被唐田的熱情而弄得有點楞，不，也不是說之前的唐田對他不夠熱情；也很熱情，但沒這麼自甘願的殷勤，之前偶爾看向李唐朝的眼神帶看肉，現在看他真像個小孩子。

特么的，這才幾天功夫，人就變了？

李唐朝接過菠蘿啤卻沒給唐田好臉色，忽略掉唐田的熱情，板着黑警告着：“唐田，我告訴你，別以為你是我的病人，就可以接近我姐姐。

就算接近我姐姐，也只能是普通朋友，別想太多。

要不是我姐看你可憐，我才懶得理你。

去洋城的話，一定要照顧好我姐姐，我姐姐那麼漂亮可愛善良，千萬別讓她受委屈，也別叫她幹活提東西什麼的，也都你來，聽到了嗎？

還有，別讓那些不長眼的人靠近我姐……”

李唐朝忽然開啟唐僧模式，嘮嘮叨叨個不停，要不是唐田店裡很快又來客人，李唐朝還不一定停，最後見唐田也沒時間聽自己叮囑，李唐朝直接就從收銀台前翻出紙和筆來，把姐姐最喜歡吃的，不喜歡做的事，不喜歡吃的東西，喜好什麼全都記了下來。

大大小小居然寫了一百多條，李唐朝還覺得不夠，最後把秦昱傑說的姐姐喜歡穿什麼樣的衣服鞋子款式什麼的，以及各種注意事項啥的都一一寫了下來。

# ☆、第740章 有四五分相似！

李唐朝寫完了，見唐田還在忙，李唐朝也沒管客戶會不會生氣的事，直接就把單子很嚴肅又認真的放到唐田手裡：“這是我給我姐的喜好記的單子，你好好的背下來，別到時臨時來出錯什麼的。

我姐很少跟朋友一起出門，所以，到時你肯定要擔起照顧我姐的責任知道不？

一定要按單子里的嚴格要求去做，我晚上就出差了，你別帶着我姐出去后又讓我們擔心，懂不？”

唐田再次被神醫反派這過分的姐控給驚呆了，征了小半天，唐田回神對着客戶說了聲抱歉，拉着李唐朝走到一旁：“小神醫，你放心吧，我一定能照顧好唐詩姐的，而且我還會帶她好好的玩一遍洋城周邊城市。

絕不會帶丟唐詩姐的，這點你放心。

唐詩姐可是我的好朋友。

小神醫，你放心的去出差，唐詩姐就交給我了。”

客人太多了，唐田想着得請個人過來幫忙才行，李唐詩也在電話里跟唐田提過。

讓唐田請她曾經呆過的孤兒院的十五六歲的孩子過來幫忙也是可以的。

畢竟，這個年紀與唐田是相仿的，而且在孤兒院長大的孩子，總歸是熟悉些的，若是唐田有可以信得過的人，就更好了。

實在不行，就讓李唐朝或者老白頭那邊幫忙找個人也是行的。

唐田把李唐朝送走，小心翼翼的把單子往裡處的口袋收了收，才繼續和客戶介紹起衣服了，等唐田忙完，已經是晚上九點多了。

晚飯也沒來及吃的唐田先給李唐詩打電話，她每天抽空找李唐詩聊天，已經成了唐田這幾天的慣例。

聊了半個小時，唐田聽到李唐詩那邊有人喊她早點休息，才念念不舍的掛了電話。

呼！

唐田完全沒有想到，自己穿書後，居然還能找到一個志同道合的朋友，真難得！

李唐詩這邊掛了唐田的電話，就下樓便見到林又玲坐在桌前等她吃夜宵；夜宵是林又玲親手煮的，就是一碗燕窩湯。

林又玲覺得李唐詩最近這段時間因為要考試的緣故太辛苦，便在李唐詩住進7號大院后，每個晚上都想着辦法讓李唐詩進補，李唐詩的身體不算太好，不能大補，便聽從陳醫生的話，每天給李唐詩煮少許的燕窩湯即可。

哪怕是李唐詩考完試了，林又玲還是把這個習慣給延續了下來。

林又玲是聽自家老頭子說，寶貝小孫子又出任務了，這两天老見李唐詩晚上接電話，聊的時間又都是二三十分鐘的，她有那麼一點擔心，是哪家不開眼的小男生勾搭自家的未來孫媳婦。

弄得林又玲一老太太，時不時的盯着李唐詩。

並不是林又玲不相信李唐詩的為人，也不是不相信自家寶貝小孫子的眼光，而是李唐詩確實很優秀，長得還漂亮，得別人喜歡。

正是如此，林又玲才想着要幫孫子看緊一點。

她是不相信別人。

“糖糖，來喝了燕窩湯早點休息，這两天我看你晚上都有電話是學校那邊的事嗎？”

林又玲知道李唐詩與家裡關係不怎麼好，唯一聯繫得勤快的親人，就是見過面的小神醫超超小朋友，爸爸媽媽什麼的，她是一次也沒聽李唐詩聽過，更別說通電話了。

“不是，是超超的一個病人，叫唐田。

和我特別的有緣分，與我同年的女孩，且與超超合夥一起開了服裝店，我們約了一起去洋城那邊看貨，所以就聯繫得多了些。

還有就是她長得和超超有四五分相似，人還不錯，傑哥也見過她。”

李唐詩知道老太太想什麼，便絲毫沒有隱瞞的直接白了。

# ☆、第741章 自我代入角色！

“是嗎？和超超有四五分相似？

那特別有些緣分，跟奶奶說說這個唐田吧。”

林又玲也怕那個叫什麼唐田的女孩子騙了李唐詩，畢竟，李唐詩現在是秦家認定的未來孫媳婦兒了，單純，可愛又善良。

就算那個叫唐田的女孩子是李唐朝那個弟弟的朋友，但防人之心不可無呀。

林又玲老太太一個，可比李唐詩這個小姑娘會看人得多了，不需要面對面，只需要從李唐詩的言談中抓些屬於唐田的關鍵字，老太太也能分辨出對方的好壞程度，精準率也能高達個八.九不離十左右吧！

“嗯，唐田她是個孤兒，沒上過什麼學，識字算數都是靠自己跑到學校，偷偷躲在外面聽學的；而且她的臉因為一場大火毀了容，就因為臉的問題，她一直被人欺負，很可憐……”

李唐詩把她從唐田她自己口中聽到的，以及李唐朝那邊調查到的結果，沒有任何隱瞞的說給了林又玲聽。

她也知道，秦奶奶是為了她好。

要幫她分析下唐田的品性。

當然，林又玲沒有直接問或者直接告訴李唐詩，而是有意的引導着李唐詩自己去看清，去分辨唐田這個姑娘，值不值得深交，值不值得放在朋友的位置上。

還好林又玲懂得把握時間，一老一少基本就在李唐詩的燕窩湯喝完，也談得差不多了。

林又玲見李唐詩自己有底，便吩咐李唐詩早點休息，且也支持李唐詩去洋城那邊，但在得知李唐詩到時直接從洋城那邊回老家過年，林又玲便找李唐詩拿了老家的地址。

李唐詩沒想那麼多，林又玲要老家的地址，她直接就給了。

又在7號大院呆了两天，就上飛往洋城的飛機。

李唐詩從京城飛洋城，唐田則是從哈市飛洋城，約好在洋城的機場等。

李唐詩比唐田晚下飛機，所以李唐詩下了飛機，唐田已經等在那裡，看到李唐詩時唐田笑得特別的燦爛，明明她自己手裡已經拖着一個行李箱了，還跑過來把李唐詩的行李箱拖到自己另一個空閑的手中。

“走走走，唐詩姐我已經訂好了酒店，便宜不貴，環境還很好。

更重要的是酒店還有車過來接我們，離洋城的服裝批發市場特別近。

我已經打聽好了，服裝批發場農曆二十八才放假，且現在這個時間正好都在清倉打折處理，說不定我們還可以在這裏撈一筆呢。”

唐田說得頭頭是道，不知道的人，還以為她是洋城本地人呢。

因為她開頭先說了關於服裝批發的事，後面就開始給李唐詩聊起了洋城的各種特色之類的，比如說的早茶，比如說洋城最有名的白雲山，比如洋城離香江那邊近呀之類的，與李唐詩真是越來越投資。

到了酒店，唐田還有些聊不夠的感覺！

“嘻嘻，唐詩姐我們先休息下，然後再去你們店裡吃個火鍋？

川省的火鍋，我在哈市沒吃過，小神醫說唐詩姐的手藝絕對一級棒，我特別想去嘗一嘗呢。”

# ☆、第742章 過年要穿新衣！

唐田是個隱形的吃貨，可以從她的空間收藏的那些零食小點心就完全能看得出來。

而且像她這種不怎麼會做飯的人，就特別的羡慕以及佩服像李唐詩這種會做飯，且做得好吃的人。

“好的，那我們就先休息，然後和朋友打電話說一下，看他有沒有時間我們一起。”

李唐詩才想起來，這個時候的張虎在不在洋城，都不知道呢。

不過，打電話問問再說。

唐田想吃火鍋，那就吃，哪怕是不到她和張虎合夥的火鍋店也是可以的。

“嗯嗯，唐詩姐，我就在你的隔壁房間，有事就來敲我門，若是有陌生人什麼的，你可別隨便開懂不？

看到門上的那個小眼洞沒？

那個可以看到外面的人，聽到敲門聲打你開門之類的，一定要先看看對方認不認識，不認識就千萬別開懂不？”

唐田自把李唐詩真正當成朋友后，很快的就進入到了‘當姐姐’的角色里，畢竟，在她看來李唐詩是真正的十六歲的可憐的炮灰，而她兩世加起來都三四十歲了，照顧李唐詩這個妹妹是應該的，再說李唐詩真的么可愛，很好相處。

和自己在原來的世界的閨蜜一樣，超可愛。

李唐詩被唐田的叮囑給惹笑了：“唐田，你都喊我姐了，怎麼還把我當成小孩子呀？

行啦，我都聽你的，趕緊去休息，一個小時后我們出發。”

在來的路上，李唐詩就說了，她在洋城呆過過幾個月，而且秦昱傑也是在這邊讀書，怎麼講，比唐田這個頭一回來洋城的人，要熟悉的多了。

但是，與唐田聊起洋城時，李唐詩也發現，唐田居然可以能做到這一步，她還沒來呢，就把洋城的所有一切都打聽好，並記到腦子里。

這樣的旅遊攻略，是真的很用心去做了。

李唐詩活了兩世自認為都做不到唐田這樣的優秀，她在想，若是讓唐田從小就讀書學習，會不會比自己還要更厲害呢？

畢竟，唐田的腦子真的很聰明。

比如之前提到服裝批發市場現在正各種打折清倉什麼的，她就想着李唐詩要回老家過年，便問李唐詩，要不要回家時，順帶一些回去，擺個攤什麼的，隨便賺點零花錢之類的。

而且唐田還說，她有辦法可以幫李唐詩帶很多貨回去，不需要出高價的費運之類的。

講真的，李唐詩有那麼一些心動的。

像老家那邊只有過年時才是人最多的時候，平時她們那邊的年輕人呀，勞動力之類的全都到洋城呀，東莞這些城市裡打工，留在家裡的不是老人，就是孩童；唯有過年時才會跟着工廠呀，工地呀放假回家過年。

平時都覺得回家的路費太高，要省下來給孩子們，給老人多買點衣服或買些補品。

像他們南省這種比如落後的村子，基本都是留守兒童和留守老人比如多，那些打工回家的人，在過年時也都特別的捨得花錢；所以，賣服裝說不定還真能成；畢竟他們那邊過年就一定要穿新衣服，新鞋子的風俗呀。

# ☆、第743章 個可愛的炮灰！

而且唐田還早就打聽清楚這個時候的服裝批發市場的衣服，真的是超便宜的那種，再加上李唐詩她老家與洋城這邊的氣溫高度差不多，應該好做。

便宜嘛，誰會不喜歡？

尤其是農村。

再加上唐田到時利用自己的空間幫李唐詩帶一批貨回去，連運費都省了，成本又降低，還有什麼理由不賺錢？

唐田想得很好，和李唐詩一起去火鍋店擠公交車的路上，都一直在遊說。

“真的，唐詩姐，這個生意完全可以做，而且我有門路可以出最便宜的運費，就能拉很多貨回去的。

唐詩姐，你不說過，你們那過年前後幾天，每天都在趕集嗎？

到時，我們還可以分批發給別人，讓別人去其他的市場上賣，也是可以的。

對了，唐詩姐你不是說你好朋友，也是做生意的，那她應該有辦法。”

唐田不只說了到李唐詩老家那邊趕集賣衣服，還可以開着三輛車跑村子，總之唐田前世看到過的，聽說過的，各種營銷方法，唐田都一一併數出來，說得李唐詩都有些心動了。

在京城時么，李唐詩確實每天要忙着學習，忙着寫故事和；雖說每個月都會有一篇故事會被星光故事會採用，但是賺的錢還真沒唐田服裝店半天賺得多，又知道她和唐田一起住的酒店的錢，也是李唐朝這個弟弟出的錢。

李唐詩便又有了想賺錢的心思。

“唐田，這個事不着急，晚點我打電話問問麗蓉，她要不要跟我們一起做這個生意，如果她同意的話，我們就試試？”

和張虎開火鍋店賺的分紅，看着其實挺多，但李唐詩也知道現在洋城的房價擺在那裡，京城那邊的房價就更高了，還有哈市那邊的房價也依舊不便宜。

這三個城市，一個是李唐詩自己要呆的城市，一個是弟弟要生活很長一段時間的城市，一個是秦昱傑所在的。

前世李唐詩受經流浪居無定所的日子，便比別人更渴望想擁有自己的一套房子。

儘管現在秦昱傑在每所城市都買了房子，還把鑰匙以及房產證讓李唐詩保管，但李唐詩卻是覺得，她和秦昱傑別說結婚了，就是訂婚都還沒有，根本不可能真的把他的就理所當然的覺得真的屬於自己一個人。

手裡的錢，確實是比剛重生那會多些，卻買房子還是買不起。

賺錢，要賺！

過年也就短短几天時間而已，也耽誤不了自己什麼功夫，是值得考慮。

“那太好了，下午我們就出發批發市場，若是市場那邊沒問題，唐詩姐，你就直接去東莞找你的朋友，然後帶到洋城，或者你們直接先回家，我在洋城這邊給你們發貨。

這樣既不耽誤時間，也能趁早回去搶佔個好的市場位置。”

唐田內心特別的高興與激動，竟然遊說成功，讓李唐詩與自己一起玩逆襲，嘖嘖，特別有成就感的說。

當然，她並沒有在臉上表現出來，因為她發現李唐詩漂亮的桃花眼閃爍着期待的光芒時，閃得她的眼也亮了心也笑了。

真是個可愛的炮灰！

# ☆、第744章 最好能成錢包！

李唐詩覺得自己真的是很沒原則，尤其是在錢的方面，唐田一說一說的，就把自己給說得心動了。

到了火鍋店后，李唐詩話就明顯變少了些，因為她在想，如果她真的拉着梁麗蓉一起跟着唐田回家裡那邊去賣衣服，能不能行？

不過，等到張虎過來后，李唐詩就回神了。

“唐詩，好久不見，這位靚女是你的朋友吧？

靚女你好，一會別客氣，想吃什麼隨便點，我請客。”

張虎接到李唐詩的電話時，很驚喜！

他已經很久沒有接到李唐詩直接並主動打給他的電話了，不過呢，他在幾天前打電話給吳百靈，特意拐彎抹角的打聽了一下李唐詩的行程，所以，在張虎有了猜測之後，這幾天一直呆在這邊的店裡。

當然也因為過年的原故，火鍋店的生意更是火暴。

為此，張虎是早早就留了一個包廂出來，就等哪天李唐詩給自己打電話。

張虎想着之前自己得罪了貴人，雖說在京城繼續合作開了第二間火鍋店，但是他與李唐詩的接觸卻是少了很多。

許多事和許多話，都是張虎找吳百靈那個半熟的打聽，才能得知一些關於李唐詩的事來。

但吳百靈終究還是個學生，又最近放假后好像去工作了，張虎聯繫吳百靈十次，才得了一次成功，難聯繫上的係數與李唐詩差不多。

可有秦昱傑之前的警告，張虎也不敢妄為。

所以，一接到李唐詩的電話，真的是驚喜到想要跳；張虎今年過年回家過年，只要不出意外的話，他就可以憑藉著洋城和京城的這兩家火鍋店，順利搶得一份張家的祖業里的一小分額的股權，哪怕只有百分之一，那也是不少錢。

也正是因為與李唐詩的合作的成功，張虎的野心又旺了些；但張虎知道想走李唐詩的這條路子，怕是難走。

生命中的貴人，張虎是絕對不能得罪，那就得討好。

討好也要對方給機會才是，之前錯過一次，張虎想彌補。

這讓張虎開始對李唐詩身邊的人，也連着討好起來；前面有了一個吳百靈，現在又來了個叫唐田的小姑娘，張虎自然也是會哄的很。

李唐詩把唐田介紹給張虎認識，順便提了唐田是做服裝生意的，讓張虎這邊也幫忙照顧些，看有什麼什麼服裝廠可以合作的，是的唐田這次來說是批發服裝，卻也是想找一個小的工廠合作，由她自己親自設計，然後生產出來，再放到店裡售賣。

並是不說哈市那邊沒有，而是洋城這邊的服裝行業很成熟。

唐田想把生意做好，很精，就不能只困於哈市，洋城各方面都很成熟，如果可以，唐田甚至想把店直接開到洋城來了。

這些想法，唐田都和李唐詩說過。

李唐詩也是知道唐田的想法，更是明白唐田對服裝這個行業真的很了解，最重要的，還是因為李唐朝是合伙人之一，李唐詩便希望唐田能成功，那樣就可以幫弟弟賺錢；畢竟聽說弟弟做實驗其實很費錢的。

唐田最好能成為弟弟未來隨時能有錢用的錢包。

# ☆、第745章 有野心的男人！

很顯然有了李唐詩的介紹，張虎和唐田的交流比李唐詩想像的還要自然的多，正是如此，不僅是張虎和唐田發現了，畢竟他們兩都是做生意的人，彼此之間有着相熟的野心。

張虎很快就藉著李唐詩的關係，與唐田聊熟了，彼此之間還留了下次相約的電話號碼。

出了火鍋店，唐田跟着李唐詩回了她的房間，捧着杯熱奶茶問李唐詩：“唐詩姐，你居然一點也不排斥我和張虎接觸？

不過講真的，張虎可是個相當有野心的男人，而且確實也有商業頭腦。

我今天和他聊得有點多，唐詩姐你不會生氣吧？”

其實唐田知道是李唐詩默許她與張虎多聊的，但是唐田卻發現像李唐詩這麼單純的女孩不適合和張虎這樣想法太多太野的男人來往。

男主秦昱傑的想法是對的，李唐詩這麼漂亮又可愛還善良單純的女孩，哪怕只是個炮灰也不該被有心人給利用了。

別看張虎現在和李唐詩關係很好的樣子，但是來火鍋之前李唐詩就已經和唐田提起過與張虎之間的合作關係了。

當然與張虎合作坑吳奇的事，李唐詩自然是沒有說過的。

坑吳奇的這件事上，李唐詩和張虎都很有默契都沒有提過。

“我就是想把他介紹給你認識，為什麼要生氣呀？

別看張虎心眼有點多，但是不得不承認他的經商頭腦還是有的，而且比一般人要聰明得多了，你也是有想法的人，與張虎這樣的人多聊聊說不定就有其好的新靈感出現也不一定。

更重要的一點，唐田你若真想達成你想要的那個目標，需要不要錢，也需要更多的人脈關係，現在這年頭，有想法，有頭腦不一定有用；但有錢的話，什麼都好說。

張虎他有錢，也有想法，還有野心。

所以，我覺得張虎身上可能有你需要的東西。

你們認識說不定是強強聯合呢？”

李唐詩還想讓唐田成來弟弟未來的大錢包呢，所以，唐田最好是能早早的就把生意給做起來，拉一個張虎合夥，說不定會真的能達成唐田最初的想法也不一定呢！

確實像李唐詩說的這樣，有錢，什麼都好說。

工廠也好，銷售也好，客戶源也罷，都需要錢來打理。

唐田想做高級定製，但最初唐田得有拿得出手的東西，李唐詩自己是不懂這些的，但是張虎卻是懂的呀。

“唐詩姐，你真這麼想呀？

覺得我可以和張虎合作？我承認張虎這人很有頭腦，很多想法與我也算契合，但是吧，你男朋友好像不喜歡他這個人，你可別為了幫我而惹了你男朋友不開心。

就張虎今天給我的印象吧，合作這個事，我確實是可以考慮下的。

就像唐詩姐你說的那樣，他有錢，有想法，但就是沒有太好的點子。

更重要的一點是，張虎這人有點急，剛才從他的話語里我可以了解到他，急於求成，也不知道是不是跟你之前提過的他的家族上面有關。”

# ☆、第746章 讓好友為難的

“可能有吧，唐田，你也不必有心理負擔，我不過就是介紹你們認識，以後你們能不能一起合作，都與我無關。

我只是希望，做為朋友，能幫你一些忙，不想看到你那麼的累。”

李唐詩說的也都是真話，確實是想讓唐田能拿着李唐朝的錢投資成功，賺更多的錢好讓弟弟在生活上與錢方面，不需要太過緊張。

能成為弟弟的錢包最好。

不能的話，李唐詩也不會真的去怪唐田。

而且這段時間與唐田聊得還算是蠻多的，什麼她們兩都能聊到一塊，讓李唐詩覺得唐田與自己是一個世界里的人。

都是十六歲，卻都有着自己的夢想。

且都是會努力向上拼搏不願輕意說放棄，儘管自己手裡什麼也沒有，也會想辦法去創造。

更重要的是李唐詩有時想到了一些關於前世的事，唐田竟然也能接得上，這點讓李唐詩覺得相當的神奇。

李唐詩與唐田聊過的話題，唐田都不會覺得奇怪。

慢慢地，李唐詩喜歡上與唐田聊天相處的感覺，會讓她很輕鬆。

這種輕鬆與好友梁麗蓉又是另一種狀態，但離真正的好朋友好閨蜜，還是差一了一步，至於感覺少在哪裡，李唐詩自己也說不上來。

但現在的李唐詩對唐田是沒有任何防備的了。

“怎麼辦，唐詩姐你這麼可愛還這麼好，我都想抱抱你了怎麼辦？”

聽到李唐詩說想幫自己，這一趟洋城行，唐田也猜到些原因，不然，李唐詩怎麼會與她這個只在哈市見過一面的陌生人，跑到一個城市裡來？

其中可能有一部分是與李唐朝有關，另一部分肯定是李唐詩自己的原因呀！

這樣的認知讓唐田特別的高興與激動。

唐田把李唐詩當好朋友的同時，對方也會為她考慮。

好開心。

唐田是這麼說的，也是這麼做的。

她把奶茶放下，快速跑過去抱了一個李唐詩立即就鬆開了，還笑着調侃李唐詩：“唐詩姐，我抱你的事，你可不能告訴你男朋友，我聽說一般男朋友都很會吃醋的。

就算我是女生，抱你，你男朋友知道了，也一定不會開心的。、

為了我的人生安全，唐詩姐千萬不要說漏了嘴。”

“去你的，傑哥才不會這麼小氣。”

李唐詩被唐田成功帶偏話題，兩人又聊了一下帶貨回李唐詩老家賣的事，到最後，李唐詩決定聽從唐田的安排，她先去東莞找梁麗蓉，再帶着梁麗蓉一起到洋城來唐田匯合。

唐田則在洋城這邊找最適合的貨源，順便把運輸路線也給定下來。

第二天，唐田親自把李唐詩送上去東莞的車，自己則在目送李唐詩坐的汽車離開后，便給張虎打了電話，約了個彼此都知道的地方。

而李唐詩這邊給梁麗蓉打了電話，梁麗蓉得知李唐詩要過來找自己，有那麼幾分為難，但最後還說了一個地址，讓李唐詩按那個地址過來，到時梁麗蓉去接她。

李唐詩有些好奇，讓好友為難的是什麼，明明好友說過，工作很自由很輕鬆，且那個錢也很賺的呀?

# ☆、第747章 再給你次機會！

李唐詩剛到東莞這邊的汽車站，就遠遠的看到一個打扮得靚麗的梁麗蓉站在出口處，等着。

背着包的李唐詩，還揉了揉眼睛，再次看現梁麗蓉時，她已經走到了李唐詩面前，好笑的輕輕捏了捏李唐詩滑嫩的臉蛋：“怎麼，連我都不認識了？

李唐詩，你剛才的小動作我可是看得清清楚楚，別想狡辯。

再給你一次機會。”

梁麗蓉看是笑着逼李唐詩重新看自己，實際心裏虛得有些打鼓，因為每年她都會往這邊呆一段時間，對李唐詩以及其他人都解釋是說幫親戚打臨時工。

實際…梁麗蓉怕一會到了自己‘工作’的地點，李唐詩看到人時，會對自己生出不好的看法。

可這件事梁麗蓉已經忍了很多久，當然如果這次，李唐詩不主動過來這邊找她，梁麗蓉也許這輩子也不打算告訴李唐詩，因為梁麗蓉太不想讓自己唯一的好友，發現自己的另一面。

哪怕到此刻，梁麗蓉都還在猶豫，自己要不要帶李唐詩去自己住的那邊。

李唐詩相當配合梁麗蓉演出，做出極其誇張又搞笑的表情：“哇，這是哪裡掉下來的天仙美女呀？

怎麼跟我家的麗蓉長得一模一樣，也太漂亮，太有氣質了吧？

話說，你趕緊把我家的那個平凡的姑娘換回來，這樣貴氣十足的美女，可不是我家的。”

確實，兩世，李唐詩都從未見過這樣打扮得精質，全身上下，從腳到頭髮絲，都充斥着‘金錢’的味道的梁麗蓉。

所以這般完全與印象中不一樣，成熟而又精緻的女人，李唐詩怎麼可能不會被驚到神？

李唐詩才意外的感覺自己看錯了，甚至覺得自己可能看到了梁麗蓉的姐姐或者什麼的。

結果，梁麗蓉一開口，李唐詩就知道，眼睛的女人確確實實是自己唯一的好閨蜜，好朋友。儘管李唐詩一肚子的疑問，卻還是笑着配合著梁麗蓉，像往常一樣，挽着親昵的挽着梁麗蓉的手，彷彿，剛才的楞神，根本就不是她。

“我早就說過，我家的麗蓉長得最漂亮了，沒想到換身衣服，化上妝，氣質與氣場都變了。麗蓉，我餓了，我們現在怎麼安排？”

李唐詩不提梁麗蓉身上穿的名貴衣服和鞋子，也不問梁麗蓉為什麼會化着這樣的妝容，只繼續按她在電話與梁麗蓉說好的那樣開口。

梁麗蓉見李唐詩沒有當場就追問，悄悄的鬆了口氣后才繼續掛上笑：“餓了就先吃飯，我在家裡那邊都安排好了。”

梁麗蓉說完她的手一揮，立即就有個像保鏢似的男人，上前來接過李唐詩的背包，提前並帶路上了停在汽車站出口馬路邊上的寶馬車。

李唐詩不怎麼認識車的標誌，但是像寶馬呀，奔馳這類大眾的名車的標誌，李唐詩還得認得出來的。

那個保鏢過來接李唐詩的背包時，還是梁麗蓉跟她說，讓對方提。

李唐詩這才放手，兩人手牽手的上了車，突然整個車廂內靜了下來，李唐詩則是不敢亂問，而梁麗蓉自己則不知該如何開口。

# ☆、第748章 話並不是笑話！

“噗嗤!”

還是李唐詩忽然笑出聲，打破了車廂內的寂靜。

“好啦，你想說就說，不想說就不說。

沒什麼大不了的，誰還沒個秘密不是？

麗蓉你就當我今天純粹的過來看看你，順便在東莞玩一玩而已，回老家擺攤做生意的事，就當我沒說過。”

梁麗蓉身上穿的衣服，鞋子，手上提的包，以及她耳朵上，脖子，手腕上戴的黃金首飾，都告訴着李唐詩，現在的梁麗蓉不缺那點錢。

因為無一不是名牌，無一不是精品！

“糖糖……這件事說來有點長，所以你給我點時間好不好？

我，我真一時之間不知該怎麼跟你解釋。

呼！

糖糖，如果我我…並不是你記憶中的那個朋友了，你還會與我繼續做朋友嗎？”

梁麗蓉被李唐詩如此體貼的話語給安撫到了緊繃的神經，可能沒有誰會比梁麗蓉更緊張李唐詩這個朋友了吧。

也正是難道的純粹的友誼，梁麗蓉才會格外的想要去珍惜。

就像李唐詩離開家時，梁麗蓉當時說的那句：“如果她混不下去，就去京城找李唐詩。”

這句話並不是笑話，而是認真的！

“當然，只要你做的不是殺人放火，你梁麗蓉就是我李唐詩一輩子的朋友。”

李唐詩承諾般的話，十分的嚴肅與認真。

“好啦，別沮喪着臉了，吃飯的話要不要找個離酒店近點的飯店呀？

你那邊如果不方便的話，就先隨便找個酒店就成。”

李唐詩不是非要把梁麗蓉往壞的方面想，而是她腦子里忽然閃過一句曾經唐花鳳罵她的話：“小賤人就是小賤人，交的朋友也都不是什麼好貨，給人做小。”

那個時候的李唐詩不過才是十二歲左右吧。

當時的李唐詩完全沒有品出來唐花鳳罵這話源自哪裡，現在她有了更大膽的猜測。

“好，糖糖，你不生氣就好。

不過這次你來東莞，吃，住，行，我全包了。”

梁麗蓉其實聽到李唐詩再次包容式的話語，反而心情變得更沉重了，本來是決定要帶李唐詩去看一看她的那個‘家’的，但是一想到，那老頭帶著兒子都在家裡，若是那老頭對李唐詩起色心怎麼辦？

她當年是被親人騙了，到現在梁麗蓉只是舍不得兒子，才會每年都擠這麼大半個月的時間來這邊陪着他們生活一小段時間而已。

梁麗蓉想來想去，最後，還是決定把李唐詩安置在酒店。

晚上等她回去和老頭與兒子商量商量，再過來與李唐詩解釋。

“那就太感謝了。”

李唐詩和梁麗蓉很默契的不再提梁麗蓉的變化，而是聊起了東莞這邊的一些事，比如，她們以前共同的同學不少人都在這邊打工，有沒有與梁麗蓉聯繫之類的。

一直到吃完飯，李唐詩把梁麗蓉送出酒店，整個人都着空氣，莫名有些難過。

下意識的就拿出手機給秦昱傑打電話，結果不出意料的關機中。

然後打通了唐田住的酒店房間的電話，電話響了不到三聲，就傳來唐田驚喜的聲音：“唐詩姐，你到了嗎？

路上還順利嗎？

累不累？

有沒有吃過飯了?

有好好休息嗎？

見到朋友了嗎？”

# ☆、第749章 一輩子都毀了！

李唐詩聽着唐田關心的快速幾連問，心中的鬱氣散了些，但心情依舊有些低落：“見到麗蓉了，一路都很順利，也吃過飯了。

現在在酒店裡休息，心情有些不太好。

麗蓉，她今天打扮得很漂亮，是我從未見過的樣子。

這種感覺，我不知道該怎麼描述。”

是的，李唐詩說反感吧？

沒有，只是意外加震驚，然後再想到梁麗蓉的那些話，再集合著自己的腦洞與聽聞，李唐詩會有些心疼，因為她印象里的梁麗蓉是個勤奮，對爸媽對家都特別有責任感，三觀也是特別正直的那種。

“唐詩姐，你會因為麗蓉姐的變化而改變對她的態度嗎？”

唐田其實早就預料到這種結果了，雖然唐田看到書中的李唐詩是個悲慘且早死的炮灰，在書中出場機率少；但是由於李唐朝這個神醫反派boss對她這個姐姐的在意，自然也會在書中寫一點李唐詩的事。

比如，李唐詩最好的朋友兼閨蜜，並不是真正的單純農村姑娘。

那個一個四季都呆在家裡，幫着爸媽打理廢品回收站與以民宿的梁麗蓉有着不為人知的另一面，連她的家人都不知道的事。

那就是梁麗蓉在十四歲左右，被親戚騙到東莞，以打工之名被強迫做了代孕媽媽，且一舉得男；讓梁麗蓉瞬間身份倍漲，生完兒子后的梁麗蓉被她兒子的親生父親送回了老家，那個把梁麗蓉推出來的親戚，也被處理掉了。

再往後的這五年裡，梁麗蓉都會找借口外出打臨時工到東莞，與她生的兒子一起生活，當然，那個兒子的父親也會特意從港城那邊過來。

她兒子的父親今年五十多歲，比梁麗蓉的父親年齡還大，也不知這個老男人怎麼搞的，居然慢慢的喜歡上了梁麗蓉這個小姑娘。

在書中，梁麗蓉在二十歲的時候，被兒子的父親接到了港城，認了乾女兒；但是在她的兒子十歲生日出了一場車禍，她為了護住兒子，自己死了。

在李唐朝的回憶里，車禍很慘！

其實，唐田故意拉着李唐詩往洋城跑，再提出讓李唐詩帶着梁麗蓉這個好朋友一起回家擺攤賺錢，就是為了能讓李唐詩這個可愛又有個人魅力的她，去影響梁麗蓉；畢竟無論是在書中，還是最近唐田從李唐詩口中得知。

李唐詩與梁麗蓉的感情都特別好，李唐詩如果有什麼需要梁麗蓉幫忙，或者向她提出什麼想法，梁麗蓉都會真的去思考。

像梁麗蓉為什麼會在書中，跟着那個老頭子去了港城，還是因梁麗蓉舍不得兒子，並且她當年生兒子時因為年齡太小，生完兒子后，就失去了再做母親的資格。

農村裡的孩子，從來都是早熟的。

梁麗蓉自己又經歷過這麼一遭，自然知道一個不能生孩子的女人，會受到什麼樣的影響。

所以李唐詩一次在與梁麗容通電話時，把李青松喜歡梁麗蓉的事，當成玩笑提了提，梁麗蓉當晚就哭了。

她覺得自己一輩子都毀了，嫁人沒了資格，當母親沒了資格，所以才了一次又一次拒絕的相親，以及拒絕那所謂的娃娃親對象……

# ☆、第750章 不怕賺不到錢！

唐田才希望李唐詩能給梁麗蓉輸出一些正能量，讓梁麗蓉慢慢地從她那所謂的傳統的思想里解放出來，畢竟，梁麗容還很年輕，她今年才十九。

李唐詩並不知道，前世，她出事後梁麗蓉也跟會發生了那麼多事。

更不知道，唐田這刻意的安排的用意。

李唐詩卻也看得出來，現在的梁麗蓉好像看似穿得很好，打扮得很好，出門有車接送，還有保鏢跟在身邊，但臉上從頭到尾沒一個真心的笑容，完全不像她們在家裡時那種隨意與自然。

“不會，這輩子都不會。

麗蓉是我最好的朋友，一輩子都是。

只是……唉呀，我也不知道怎麼說，等明天和麗蓉見面了聽聽她怎麼說吧？

唐田，我們找她合作賣衣服的事，說不定要泡湯了。”

其實在唐田提出找梁麗蓉一起擺攤賣衣服時，李唐詩是驚喜的，甚至瞬間就想到了，梁麗蓉說過的話，把梁麗蓉帶到京城，讓她做一些她自己喜歡做的事，而且在李唐詩看來，現在做生意好像很容易。

像張虎，像唐田，都隨便一做就都成功了。

若是梁麗蓉也自己做生意，憑梁麗蓉的好口才，與機靈的頭腦，不怕她賺不到錢。

總比梁麗蓉呆在家裡給人收廢品強得多，而且，李唐詩從前世她就知道，女孩子見識得多了，心胸也就會寬廣，李唐詩也並不是覺得現在的梁麗蓉見識，只是覺得梁麗蓉以前總是勸着李唐詩如何反抗李大明，唐花鳳和李唐嬌他們。

叫李唐詩不要被他們給困住了，說李唐詩就該飛出長櫻村，跳出這個縣，跑到更大的城市。

而李唐詩亦和梁麗蓉是差不多的想法，尤其是李唐詩重生后，她就更希望，梁麗蓉能跳出她的家，雖梁麗蓉的家人對她很好，但是家裡發展也就那樣了，哪怕後來過十幾年，依舊變化不大，未來嫁人，生孩子什麼的。

依舊重複着她爸媽他們那一輩的路。

唯有真正見識過繁華后，才希望自己的未來以及自己未來的孩子，過得更好些，輕鬆些，幸福些！

“我覺得應該不會呀？

我可是記得唐詩姐你說過的，麗蓉姐是個很聰明又很喜歡錢的女孩，能用自己的雙手和智慧賺錢，我想麗蓉姐應該不會拒絕。

唐詩姐，我相信你能說服麗蓉姐的，你要知道，自己親手賺錢且能在短短時間內賺不少錢，那感覺會特別的爽！

憑麗蓉姐那麼聰明的人，一定能比我所說的做到更好。”

唐田當然不會說她知道梁麗蓉的未來，以及她內心的想法，但唐田試圖，讓李唐詩去幫梁麗蓉走出心結，畢竟，從李唐朝的回憶也好，李唐詩的口述也罷，梁麗蓉真的是個很不錯的女孩，只是時運不濟罷了。

當然，也有可能是作者故意這麼安排李唐詩這個炮灰身邊的朋友也有可能的；畢竟李唐朝還是反派呢？

多寫一些悲慘與有話題的人物，才能襯托出陸甜甜那個女主的美好與幸福。

# ☆、第751章 我想知道原因

這一.夜，李唐詩和唐田隔着電話比以往的哪一天，聊的時間都要久。

也許是因為李唐詩與唐田的三觀越來越相合吧？

也許是唐田提出來的問題，李唐詩意識到了真正的原因吧？

總之，晚上李唐詩睡覺前都一直念着說服梁麗蓉的事，且在第二天的早晨五點半，李唐詩準備出去跑步，梁麗蓉就過來請她去喝早茶。

早茶桌上，梁麗蓉點的全都是李唐詩喜歡吃的。

李唐詩不再像昨天那樣，等梁麗蓉來解釋，而是聽從了唐田的建議，直白的就把李唐詩心裏想的問題給問了出來。

“麗蓉，說說吧，我想知道原因。”

李唐詩的話很短，梁麗蓉卻聽懂了她的意思。

明顯得讓梁麗蓉做了一個晚上的心裏調理，立即就破了。

心妨建立起來，就因這麼一句話，梁麗蓉突然倒茶的手頓了頓，幫李唐詩的茶杯續滿后，才輕輕放下茶壺，也不再逃避，卻也沒有與李唐詩對視。

而是盯着一份還沒有吃完的叉燒包緩緩開口：“糖糖，你猜到了一些對吧？

也對，你這麼聰明，怎麼會猜不到呢？

其實，這個事情，我爸媽他們都不知道，卻可能也與你所猜測的有些不同。”

梁麗蓉的話讓李唐詩繼續保持沉默，因為，李唐詩就是想親口聽梁麗蓉說前由後果。

她先是重重的吁了口氣，臉上也掛上了一份郁憂與不甘：“我有一個兒子，今年四歲。我每年來東莞這邊，就是陪他。

幾年前，我不小心被親戚給騙了，成了一位年輕的代孕媽媽。

而也因為當年懷孕時太年輕，在生兒子時出了些意外，我這輩子只有這麼一個兒子了。

現在，兒子他的父親再與原妻鬧離婚。

我……有了些不一樣的想法。”

這是梁麗蓉自被騙后，第一次與人透露自己的想法，確實，她自得知再也不可能懷孕生孩子后，她整個人都絕望了。

家裡都着急着她的未來，梁麗蓉卻是有苦不能言，除了自己想辦法對每次相親搞破壞，就是想辦法讓自己發生過的事，不讓家裡人知道。

順便想看看自己的未來？

可是一年又一年的過了，梁麗蓉依舊看不到自己的未來。

她覺得自己的這一輩子基本上是毀了，除了跟著兒子，另一個最好的結果就是跟著兒子的父親。

但兒子的父親是有家庭的男人，況且還是個可以當她爸爸的老男人，梁麗蓉知道這樣的想法是不道德的，真正做了的話那絕對是要背上千夫所指的罵名；可時間越長，自己年齡越長大，梁麗蓉內心的自卑感就越來越強。

慢慢地就把自己給困死在某個位置上，怎麼都走不出來。

在老家她爸媽面前，梁麗蓉還能表現得無所異常，但經常夜深人靜時，梁麗蓉是看不到未來，甚至有時都不希望看到明天。

聽到梁麗蓉話的最後，梁麗蓉本人沒什麼，反而是李唐詩哭了起來，因為她太心疼自己的好朋友，居然一個人默默的承受着這樣不平的事。

# ☆、第752章 我講的很好笑？

“好啦，我自己都怎麼樣，你到是先哭起來了。

要是讓你男朋友知道，我把你給惹哭了，不得衝到我家裡來找我算賬呀？

乖，別哭了，我現在不是好好的么？”

梁麗蓉開始說著時，覺得既羞.恥又難受，但是真正與李唐詩說起來時，越說越心情越平靜心底一直懸挂的那某一種壓力，既然也漸漸地減輕了。

以前她兒子的出生，是梁麗蓉自己都逃避的一個意識點。

對着李唐詩說出來后，整個人都輕了。

所以當看到李唐詩為自己心疼而哭泣時，梁麗蓉竟忍不住笑了，真的，原本有些悲傷的情緒全都因為看到李唐詩的表現，而漸散了。

“傑哥才不會找你算賬，他現在忙着畢業前的最後的任務，我都找不到人，根本就沒時間來找你麻煩。

我沒哭，就是眼睛有些不舒服而已。”

好吧，李唐詩依舊是與秦昱傑扯上關係的，就抓不住重點。

也不對，對李唐詩而言，重點，就是被好友提過的男朋友。

吸了吸鼻子，並接過梁麗蓉遞來的紙巾，李唐詩擦乾眼淚無比認真的對着梁麗蓉繼續問道：“所以，是因為你兒子的存在，你才一直不肯定下婚事嗎？”

“是呀，你也知道我們農村就是這樣，對孩子煙火這塊有多麼的看重。

別說是農村了，就是城市裡一般人家也不願意娶一個不會生孩子的女人回家的。

我也知道我爸媽他們都着急着，可我過不了自己這一關，我也知道那些人給我介紹的男人都不錯，可我卻是不願意毀了一個男人。

結婚是結兩姓之好，而不是結世仇。”

梁麗蓉說的這個現實李唐詩相當能理解與明白，卻是不太認同梁麗蓉的想法，又把昨晚唐田說服自己的話，拿了出來套用在梁麗蓉身上。

李唐詩頭一回覺得自己口才了得，生生的勸了梁麗蓉近一個小時，茶水，就李唐詩一個人便喝掉了整整兩壺。

李唐詩還在繼續說著呢，梁麗蓉又笑了起來。

這讓李唐詩有些不解，難道自己的話很搞笑嗎？

怎麼今天梁麗蓉一直在笑？

“喂，梁麗蓉同學，我是在安慰你，開導你，你怎麼一直笑，是我講的很好笑嗎？

還是瞧不起我的想法？”

李唐詩有些單純的問話，若得梁麗蓉笑得更歡了，一邊笑一邊安撫李唐詩不解的情緒：“哈哈哈，糖糖，我並沒有笑你，而是……就是有些忍不住開心。

覺得今天的你特別的可愛。

糖糖，你知道的，我一直覺得你很聰明。

但是我們認識這麼多年，你是什麼樣的性格的人，我還是了解的。

像今天的你，說的話完全超過了我們認識這麼多年所有的話的總和。

糖糖，告訴我，你今天的這些話是誰教給你的？

不是說你想不到這些，而是哪怕你懂這些道理，卻一定不會像今天的你這樣，耐心十足，信心十足的勸着我。

彷彿，我今天不給你坦白，你就不會說這麼多一樣！”

# ☆、第753章 不告人的目的？

是的，也不知是不是梁麗蓉的錯覺，冥冥有一種感覺，她今天若是沒有向李唐詩坦白，李唐詩是絕對不會像後來的這樣，變得像個哆嗦的小老太婆的。

嗯，特別像電視里播放過的那種被人洗過腦一般。

說得特別的有說服力。

恬靜的李唐詩早就不見了。

“你感覺到了呀？

我不是跟你說過，我這次來洋城是陪一個叫唐田的小姑娘一起來的么？

說一起回家攤擺賣衣服就是唐田提出來的。

甚至連拉你入夥也是她的意思。

我呢，你懂的，口才不行，也可能安靜，喜歡一個人獨處。

像做生意這種事，打死我也是做不來的。

但是，我想賺錢，我上大學了，需要花錢的地方不少，總不能讓超超顧着我。

所以，我相當認同並覺得唐田的提意很好。

拉着你，並且說服你，是因為我和唐田一至認為麗容你很適合像唐田一樣，出來一個人打拚。

當然，唐田也說了，假如你不願意的話，還可以和她一起合作開服裝店。”

唐田，李唐詩自然是向梁麗蓉提過的，來東莞前提過一兩次，李唐詩也沒有細說，今天要不是說到這份上，李唐詩依舊不會細聊。

李唐詩自然而然的，把唐田與自己的關係以及唐田開服裝店的事，全都說了出來。

梁麗蓉眼中表現出來的情緒是‘果然如此’。

“聽你這麼說，我確實對唐田有些好奇了。

她真的長超超長得有些相似嗎？”

能讓李唐詩這樣的書獃子誇聰明的女孩，可不容易，且還和李唐詩是同歲，這就讓梁麗蓉更好奇了。

何況李唐詩所有勸解梁麗蓉的話，看似是唐田幫李唐詩這個朋友出主意，實際，只要不是白痴都聽得出來，這些全都是特別為梁麗蓉準備的；過分的表現着唐田其實就是想拉梁麗蓉脫離現在的這個現狀。

至於為何唐田，會這麼做，會讓梁麗蓉這般想。

只能說李唐詩這个中間傳播人的力量很強大。

梁麗蓉哪怕是聽了李唐詩說，唐田是李唐朝的合伙人，卻依舊忍不住會往壞處想，唐田是不是對李唐詩有着什麼不告人的目的？

畢竟，李唐詩長得漂亮，她的男朋友家世又很好。

一些人衝著這些跑來算計李唐詩，也不是無可能。

梁麗蓉經歷的事多，李唐詩看不出來的問題，不代表她看不明白。

與李唐詩年齡相仿的女生，就李唐詩上大學后，連續遇到兩個了，這讓梁麗蓉總會不自覺的就想到李唐嬌和李唐心這兩個老是欺負李唐詩的人。

且梁麗蓉也知道李唐詩並不是李家的親生女兒，梁麗蓉就會猜想些別人不敢想的事。

比如，梁麗蓉會抓住唐田與李唐朝長得很像這一點。

長得像的人，百分之七八十，是有些血緣關係的。

她兒子被老頭那邊的原配發現的原因，就是一次兒子被保姆帶去遊樂園，撞到了與兒子長得很相似的原配女兒的女兒，以為是私生子什麼的，結果調查之下發現了兒子的真實身份。

# ☆、第754章 不會讓你失望！

這事，還是老頭子要與原配要離婚的原因之一！

天下就這麼大，長得像的人，哪有那麼多呀？

所以梁麗蓉立即就猜測，唐田與李唐朝會不會才是真的姐弟？

畢竟，李唐詩與李唐嬌並不是真正的雙胞胎姐妹，那另一個真正的李家人，李唐嬌和李唐朝的姐姐去了哪裡？

梁麗蓉瞬間就被自己的腦洞猜測給驚了一跳，不然，像李唐朝那樣半大的孩子，不會無故的去幫忙一個陌生人的。

再說唐田與李唐朝相識的過程，聽着本就有些神奇。

反正吃過一次大虧的梁麗蓉是完全不相信什麼巧合呀，緣分呀，天意之類的就是了！

“對呀，唐田的臉面恢復后，確實與超超還有幾分相似之處。

我能與唐田這般處得來，我想應該是因為看到她的臉，我覺得親切的原因吧。”

這點李唐詩說得真心，她與唐田交好，確實是因為唐田李唐朝救下的人女孩，有唐田自己性格好的原因，也有李唐詩看她完全討厭不起來。

最初，也只是單純的好奇與懷疑。

但懷疑也消掉之後，便與唐田的好奇更深了些，一直到現在成了無話不談的朋友，這個進度不說梁麗蓉覺得意外的快，就是李唐詩自己也很意外。

梁麗蓉不說，李唐詩都不記得她和唐田其實相識的時間並不長。

現在的李唐詩除了與秦昱傑每天打電話發短信息外，就是弟弟，李唐詩都沒有做到每天通一個電話，反而是與唐田，除了比秦昱傑少了短信外，電話還真是一天一個。

超意外。

“糖糖，你的意思我聽明白了，但是我這邊的事處理起來，並不是那麼容易就能隨便說結束的。

等過完年我就給你答覆好不好？

我確實也需要好好的想想，未來的路該怎麼走？”

梁麗蓉今天很感動，也很開心，也許是因為把一直藏在心底的秘密說了出來；也許是因為李唐詩這個好朋友的關心與看望，也許……也許其實她自己心裏早就有那麼一份的期待，有人拉她一把吧？

無論是哪種原因，都讓自卑的梁麗蓉瞬間清醒了頭腦。

她要不要做一個並變成一個自己最討厭的女人？

梁麗蓉需要認真的思考。

無論是哪一個決定，走出一步，就真的再也無法回頭了。

“好呀，你慢慢想，我等你的答案。

既然這樣的話，下午我就先回洋城與唐田匯合了。

畢竟早點回家擺攤賣衣服，我還能早點賺錢呢。”

既然李唐詩與梁麗蓉都說開了，也就沒那麼多的扭扭捏捏了，反正彼此都有自己要做的事，以及需要思考的問題，那就沒必要再浪費時間。

李唐詩有些看得出來，好友應該是心動了。

心動就好，李唐詩想着若是梁麗蓉能與唐田見面，交由唐田親自來說服，那成功的機率應該更大。

畢竟，唐田的口才比李唐詩好十倍不止！

“好，等我的好消息吧，我不會讓你失望的！”

也不想讓自己失望，梁麗蓉比任何人更想早點找回那個自信無懼任何事的自己。

# ☆、第755章 動嘴皮子的事！

李唐詩回到洋城，唐田已經挑好了讓她帶回老家賣的款式了，不止如此，唐田連走的物流公司也都定好了，就等李唐詩這邊的消息。

“哇，唐田你也太厲害了吧，全都安排好了？”

李唐詩再次對唐田佩服得不行不行的，真的，唐田不僅僅選好了服裝的款式，連樣式什麼都是李唐詩她們那邊喜歡的風格與適合的溫度可以穿的，物流也都安排好了，會在李唐詩回家前的一天發出去，到時由唐田親自跟着貨走。

李唐詩則需要提前一天回家，找倉庫就可以存放貨物就可以。

“我哪裡厲害了呀？

不過就是跑跑腿動動嘴皮子的事，沒什麼的。

最重要的還是唐詩姐你回家后，得好好的找個方便存貨衣服的倉庫，最好能在馬路邊的那種，且離集市近的地方。

確定明天早上的汽車了？”

唐田的速度確實比李唐詩想像中的快，原因還是有張虎的幫忙與加入，是的李唐詩跑到東莞的两天里唐田幾乎都是與張虎混一起的，收了幾個服裝場的尾單，都是張虎找到的，價格當然是唐田自己談的。

張虎和唐田都有意想尋找新的合伙人，彼此間在两天里也是相互的試探，像人品呀，以及對未來的一結規劃什麼的，都聽了，說了，聊了。

“對呀，過年的回家的票不好買，就直接買了最早班的，五點上車回到家也就十點左右，正好還能趕回家吃中午飯。

唐田，到時你也直接住我家吧？”

唐田會跟着她一起回家，李唐詩是高興的，而且有唐田在一旁幫忙的賣衣服的話，李唐詩會更心安些，畢竟，在老家擺攤賣衣服和在洋城擺攤賣花甲田螺不一樣，老家那邊全是熟人。

熟人多了，李唐詩反而會放不開手腳。

“住你家呀？這個事不着急，等我帶貨去了再說的。

實在不行，我就住外面。”

李唐詩人是很好，而且小神醫那邊對自己也很不錯，唐田卻是不敢亂答應李唐詩住到她家去的，唐田可是知道李唐詩的爸爸與媽媽對李唐詩並不是很好，她若是去了，這對夫妻為難李唐詩怎麼辦？

唐田怕自己到時忍不住，會懟李大明和唐花鳳這對極品夫妻。

所以，住不住進李家，唐田可得好好的想想。

“行吧，那晚上再一起去看看貨？”

李唐詩還是有所擔心的，從說進服裝到老家擺攤賣，一直到進貨，全程都是唐田一個人操作的，李唐詩依舊有些擔心，誰讓唐田進了很多很多的貨。

唐田進貨價，一件衣服大概在二十元左右，她卻拿了近八萬元的貨，大概四千件的衣服，李唐詩根本無法想像，這麼多的衣服，假如賣不出去怎麼辦？

唐田是拍胸膛保證一定能賣得出去，李唐詩可就沒那麼樂觀了。

李唐詩才是從小到大都從那一片土地里長大的人兒，哪怕李唐詩帶着唐田每天走一個鎮上去賣，也說不好能賣那麼多呀！

“嗯，走吧，正好看完貨，去張虎那邊把我幫你買的東西提過來，順便明天你好帶回家。”

# ☆、第756章 一瞬沒敢認出！

唐田幫李唐詩買了不少補品，禮物讓她帶回家送給家人以及爺爺奶奶。

總之李唐詩沒想到的，唐田都幫李唐詩給安排好。

李唐詩想拒絕，甚至要拿錢給唐田，唐田卻說服李唐詩，說她拿出來的錢，全都是李唐朝的意思。

李唐詩便不再拒絕，弟弟的錢，給爸媽爺爺奶奶買東西，也就沒什麼好講的了。

李唐詩坐汽車回到縣城，剛走出車站準備叫個三輪車再送回鎮上時，遇到了正巧從市裡回來的胡俊。

大半年不見，李唐詩一瞬沒敢認出來。

胡俊臉上與身上再也見不到半點病弱的氣息了，反而整個人都穿着西裝，手裡拿着個大哥大，身後還跟着兩個人提着包。

胡俊到是一眼就認出了站在馬路邊漂亮的女孩，依舊和之前一樣，在無數人來人往的地方，總人能讓一眼就看到她。

和身後的人講了幾句，便衝著李唐詩這邊走了過來。

見李唐詩瞪大眼睛看自己時，胡俊心情不錯的笑了笑：“李唐詩，怎麼不認識我了？你這是要回家在等車嗎？

我正好有事要下你們鎮上一趟，要不要搭個順風車？

順便想問問你弟弟幫我看病的事，如何？”

“啊？搭你的順風車方便嗎？”

李唐詩雖很早就知道弟弟把這個胡俊病秧子給治好了，讓胡俊免除了再次病逝的結果；可當胡俊這個人真的活生生的站在自己面前時，還是蠻震驚的。

畢竟，胡俊給李唐詩印象最深的記憶，還停留在前世胡俊慘死的那個狀態中。

胡俊想問弟弟的事，李唐詩瞬間也想問一問前世她對胡俊死亡的一些猜測。

“當然方便，請稍等一會，車馬上開過來。”

胡俊說完沒多車，就一輛車停到了他們的面前，胡俊很是自來熟的幫着李唐詩把行李放到了後備箱里，才打開車門請李唐詩坐上車，自己再進去。

李唐詩對胡俊也算是熟悉了，與他同坐一輛車也沒多少尷尬，所以兩人先是乾巴巴的問了一日常。

聊跑了彼此之間的生疏后，李唐詩便進入了主題，怕前面開車的司機聽到自己問的八卦，李唐詩還特意壓低了聲音，往胡俊身旁傾了些。

“胡俊，你的病被我弟弟治好后，真的沒事了？

還有你的那個妹妹，以及你.媽媽……在我大伯事發后，沒什麼問題嗎？”

前世李唐詩就懷疑胡俊的死不簡單，只是李唐詩根本沒有機會與時間去查明胡俊的死因，她就被賣了。

哪怕重生回來，李唐詩又與胡俊相親了一次，後來的結果都與前世不太一樣了，結果也是好的，可胡俊的死，依然給李唐詩留下了一些陰影。

現在難得的機會，李唐詩才敢如此直白的問胡俊。

胡美那個女人，可不是什麼好人，能與李唐嬌一起算計自己，那胡美一定也會算計胡俊這個與她爭搶家產的親哥哥。

當然，這些都是李唐詩的猜測而已。

“我媽被拘留了十五天，我妹妹么…被送到了外地。

李唐詩，你是不是知道些什麼？”

# ☆、第757章 是一個夢而已！

“不知道呀，就是好奇而已。

你應該也知道我和你相親的事，是我大伯和你.媽媽一起搓合的吧？

所以，就想問問你而已你。

並沒有別的意思。”

李唐詩現在可是有男朋友的人，自然不會讓胡俊有什麼多想的動作或者話語來。

單純的好奇與想欠八卦一下。

而且胡俊改變真心大，與病秧子完全是兩個人，李唐詩多少有那麼一點為他感到高興。前世胡俊對李唐詩也還算是好的，這個人情，李唐詩一直記着的。

今生要不是弟弟和老白頭插手，李唐詩想要好好的解決掉胡家這個麻煩也不是那麼容易的，哪怕是有秦昱傑幫忙，也不能砌底一次解決。

就像李大海被抓了進去，現在卻已經出來一個多月了，具體李大海人現在在哪裡，李唐詩是不知道，但從李唐朝那邊聽說，很可能也跑到了京城。

在京城什麼地方，李唐詩卻是不知道的。

唐花鳳跑到京城找李唐詩幫忙換李唐嬌時，故意提唐花青，李唐詩就是想試探唐花鳳是否有唐花青的消息的同時，也想知道唐花青是不是和李大海那人在一塊了。

親生母親的消息，李唐詩說是不想知道，心裏還是有那麼一塊隱約的想法。

胡俊認真的打量起李唐詩時，這個小姑娘確實很漂亮，身上還隱隱傳來一股香味，從與李唐詩見面的第一次開始，胡俊就能感覺到李唐詩對自己有那麼一絲絲的不同。

若是不知道李唐詩這個小姑娘有男朋友的話，胡俊都要懷疑她對自己有意思了。

但胡俊不只知道李唐詩有一個優秀的男朋友，還兩人單獨一起喝過茶，那次喝過茶后，胡俊對李唐詩那一絲男女之間的好感，就全都被掐死了。

如今，再遇到李唐詩意外的同時也驚喜，卻又有那麼一些落寂。

天意弄人，胡俊在病好后，他做過一個夢，夢裡的李唐詩嫁給了自己。

可惜，那只是一個夢而已。

“嗯，我媽和你大伯之間確實有不少交易，你知道的，現在做生意並不容易。

我媽會選擇走一些走捷徑，也實屬正常。

只是我媽她不該走歪道，不過，你放心，現在我們家的工廠不再是曾經的那個了。

而我也會很希望難得治回來的好身體。”

胡俊簡單的把自己家的事說給了李唐詩聽，滿足她的八卦好奇心，又莫名的向李唐詩保證了自己絕不會像自己媽媽一樣，走歪道。

說是順道到鎮上，結果胡俊直接把李唐詩送到了長櫻村口。

“李唐詩，等你弟弟回來了，告訴他一聲，到時我上門親自謝他。”

胡俊往着看着李唐詩拉着行李箱往村裡走，打下窗子衝著李唐詩大聲說道，說完才讓司機掉頭，心裏卻像空了一大塊，過了好一會胡俊的心跳才像恢復正常。

再次告訴自己，那只是一個夢罷了！

李唐詩並不知道，自己曾經對胡俊露出過的憐惜與同情，胡俊都一直記深刻的記着呢。

亦不知道，胡俊還做過前世里某個畫面的夢。

# ☆、第758章 回到長櫻村了

就知道，李唐詩也不會在意的。

李唐詩具體回村的時間，李大明和唐花鳳是不知道的。

當李唐詩拉着行李箱，出現在老宅門口時，被人看到驚喜得不行，立即就上前去幫忙，李唐詩打掃老宅。

要知道，李唐詩的男朋友可是幫着長櫻村裡修了馬路，自修好路后，村子里的人連精氣神都倍漲。

所以，對李唐詩這個全縣全村的名人，自然是熱情到不行。

一個兩個很快，全村的人都知道，李唐詩從京城回來過年了。

不少人還特意跑去找正打麻將的李大明：“大明哥呀，你家的唐詩回來了，你怎麼還在這裏打麻將呀？

不趕緊把人接到新家去嗎？

我可是聽說這次唐詩回來，打算帶着我們村子里的人做份過年生意呢。

唉，真是羡慕你們夫妻，居然生了唐詩這麼好的女兒。

聰明，漂亮，還有頭腦，大明哥，一會可得幫我在唐詩面前說說，去做生意帶上我家的兩個女兒怎麼樣？”

李大明被來人說得有點楞，怔了幾秒，反應過來立即站了起來，忍痛的看了一眼牌桌站了起來：“你說真的，我家唐詩回來了？

就在我家老宅那邊？

唉呀，超超這孩子怎麼也不提前跟我說，我好去接唐詩呀！”

李大明胡亂抓了一把抽屜里的錢，裝進口袋就往老宅那邊跑，他過去時，老宅里十分的熱鬧，幾本與李唐詩差不多年齡的女孩都跑來，王玉鳳更是仗着李唐詩回來，第一個找她來家裡說事，此刻直接充當起了李唐詩的半個家人的角色。

招呼着同村的姑娘們，順便把李唐詩說要招人賣衣服的要求給提了出來，拿着筆和紙，問一個記一個。

看到李大明跑來，王玉鳳帶頭沒給他好臉。

其他姑娘們也跟着樣學樣，不理他。

李大明知道自己和唐花鳳以前對李唐詩不好，全村的人都知道，哪怕是後來李大明把親哥李大海送了進去，甚至收下了秦昱傑不少禮，依舊無法抹掉對李唐詩的不好。

“咳咳，那個唐詩在哪？”

李大明自己轉了一圈，沒看到李唐詩，只能問王玉鳳她們。

結果，自討沒趣王玉鳳她們根本就懶得理他。

李大明沒法，只能離開老宅在村裡轉了轉，才知道李唐詩跑去村長家找王成軍了。

李唐詩知道唐田拿的貨多，就憑她們兩個是不可能在短短几天人就賣掉所有貨的，哪怕是五六十元一件，也賣不了。

兩人在回來之前就商量過了，那就是找人幫忙。

可以是以批發的形式分發出去，讓別人賺其中的差價，一件衣服賺個二十元左右也很好賺的；到時李唐詩她們可以讓對方先拿貨賣，等賣完之後，再來給進貨的貨款，只要人數基數一大，每個集市都有三四個人去賣，幾千件衣服，一下就能分擔出去了。

實在不行，李唐詩她們就直接請人幫忙賣。

給點底薪，然後再給提成，賣多少衣服，提多少錢。

都是不錯的方式。

找人么，李唐詩自認為不如找村長王成軍方便，過年了村子里的人都閑了下來，招人不如直接招村子里的人，也算是幫村民們增點收，但是人品如何，自然也要靠王成軍把關。

而且像村子里哪些姑娘和婦女們的嘴皮子利索些的，李唐詩確實不清楚。

如此有王成軍這個村長幫忙找人，招人，李唐詩和唐田到時應該會輕鬆不少。

她們的這份賣衣服的工作，可不只是招人，還需要找摩托車幫忙拉貨之類的，李唐詩也不知道哪些人，村子里摩托車也不多，還得去外村幫忙找。

總之，找王成軍幫忙，事半功倍。

# ☆、第759章 一直勞記着呢！

“真的，唐詩呀，你可是叔叔從小看着長大的，這話可不哄叔叔吧？”

王成軍自然是知道李唐詩的男朋友是有能耐的，自村子里的馬路修好，家家戶戶就開始按秦昱傑最初說的那樣，早早的把櫻桃樹給維護了起來。

畢竟，誰家沒幾棵櫻桃樹呀？

今年趕不及，明年誰都想能讓自家的幾棵櫻桃樹增點創收。

甚至有不少人開始打聽着包山，如何走整遍山種櫻桃樹的主意了。

李唐詩這才回村就跑過來求自己幫忙，王成軍十分的高興，尤其是聽了李唐詩過來的目的后，整個人都有些激動，便忍不住再次確認的問道。

“村長叔，我怎麼會哄你呢？

我自然說的是真的，我確實需要請村子里一些口才利索的嬸子阿姨幫忙賣貨，放心，我這邊還會有人在去擺攤賣貨前有人培訓。

就是有人先交她們如何去賣，每個人有三百的底薪，然後再根據賣出的衣服來拿提成，賣得越多工資就越高。

時間也不長，就後天就可以賣。

明天我的貨就會過來了。”

李唐詩當然不只對王成軍說了一種請人賣衣服的方法，還說了另一種，就是村子里的人可以從她這裏批發拿出去賣，拿貨價也便宜不會太貴，貨款也可以等賣完再結給李唐詩。

“行，那晚上我就叫廣播，叫村子里的人過來一起開會說說這事，明天一早准能給你答覆。

到時，我就把你的意思說給村民們聽聽，看有沒有想賺這份錢的。

不過，按我的想法，來賺這份錢的人可能不會少。

唐詩呀，到時真的是有多少人都願意請嗎？”

長櫻村說大不大，說小不小，但是年壯的婦女和年輕的姑娘可不少。

隨便找上幾家都能抽個一兩個出來。

今天都農曆明天再等上一天，農曆二十六才正式開賣，一直賣到農曆二十九；然後二開始再賣，一直賣到初十。

真正能賣的黃金時間也就不過十來天。

但就這麼幾天，李唐詩就出這麼高的工資，真的沒問題？

且有多少人要多少人？

村子里這會大家都可是閑農呀。

王成軍怕李唐詩好心辦了壞事。

“當然呀，村長叔，這事我說的是真的，晚上你開會完就幫我登記一下，到時再讓玉鳳拿給我過目。

差不多，明天我那邊的朋友過來了，就招集大家到學校門口集合，把提前的培訓做一下。”

這個是李唐詩早早就和唐田商量好的，唐田開始是怕李唐詩為難，後來才知道，李唐詩原來搬出來一個人住了，所以她請個朋友回家過年，與李大明和唐花鳳他們沒什麼關係。

再說，請人賣衣服也不是真的隨便就能上手的。

有唐田幫忙培訓下，也會好些。

不至於讓她們請的人，出去擺攤賣衣服時一開始就縮手縮腳的，不如早早的就培訓好，告訴她們怎麼打開自己的口，大大方方並熱情的把衣服介紹出去。

四千件的衣服可不少，李唐詩一直勞記着呢。

# ☆、第760章 真是好孩子呀！

李唐詩從村長家走出來，已經到晚飯時間了，王成軍留李唐詩吃晚飯，她拒絕了。

一出來就看到等在門口抽煙的李大明。

李大明看到李唐詩出來，立即就把手裡的煙扔到了腳底踩滅，尷尬的對着李唐詩嘿嘿笑道：“唐詩呀，你回來怎麼也不早點和爸爸說一聲？

爸好早點過去接你，這會飯點了，跟着爸爸一起回家吃飯吧？”

李唐詩突然回家，還打算帶領全村的人一起賺錢，李大明和唐花鳳就算有些其他的心理，也知道這個時間該好好的討好李唐詩。

不說把李唐詩請回家裡去住，該交結的關係還是要維持一下的，想想即將回來過年的兒子和女兒，李唐詩這棵金樹就不能給得罪狠了。

再說了唐花鳳跑往京城找李唐詩的事，李大明還想替她向李唐詩道歉呢。

“爸，老宅那邊玉鳳她們幫我做了晚飯，就不回家吃了。

若是爸爸有什麼話想對我說，不如飯後來老宅坐坐吧。

那時老宅這邊也熱鬧！”

李唐詩不願意與李大明和唐花鳳多接觸，接觸多了李唐詩會莫名的覺得煩躁。

晚飯後，老宅那邊大人們都去開會了，像王玉鳳她們這個年紀的女生都會往李唐詩這邊跑，到時李大明就是想找李唐詩說點什麼，李大明也不怎麼敢。

也正合了李唐詩的心意，她答應了，在李唐朝這個弟弟沒回來前，是不會與李大明和唐花鳳這對夫妻多接觸的。

免得生氣，氣壞自己的身體。

“而且，我帶了不少東西回來，爸爸過來拿了，順便給爺爺奶奶他們那邊也提些過去。”

李唐詩該有的禮數卻是沒有忘的，爺爺奶奶那邊對李唐詩也從小就不好，但這都過年了，李唐詩隨便準備了些。

像唐田幫李唐詩準備的，李唐詩就自己先收着，打算等老白頭回來之後，想聽聽老白頭的意思再往外送。

“好好好吧，那晚上我帶着你.媽媽一起過來。”

李大明搓着搓嘆了口氣回道，是的他早就知道是這種結果了，轉身回家時心裏越想越後悔，以前怎麼就沒能好好的對李唐詩呢？

若是在李唐詩小的時候，被唐花鳳打罵時，自己站出來多幫上一點，這時的李唐詩會不會就對自己不一樣了？

李大明恨自己的同時，也對唐花鳳這個老婆埋怨上了幾分。

現在整個長櫻村的人都在誇他李大明和唐花鳳會養孩子，能培養出李唐詩這樣的高考狀元來，而李唐詩這個狀元還能找一個有錢的男朋友，幫着村子里修路，拓展未來；簡直是李大明他們夫妻的大福氣。

結果呢，李唐詩這個大福氣，明明全都是靠她自己拼出來的。

村民們看似表面上都在誇李大明夫妻羡慕着，實際私底下沒少笑話他們夫妻，做人不夠多地道，把李唐詩這麼好的女兒都欺負成那個樣子。

現在長大后的李唐詩，對李大明和唐花鳳不怎麼親近了，大家也都支持李唐詩。

再說了，人李唐詩禮數卻是半點沒有因為李大明和唐花鳳對她的不好，就真的與他們夫妻斷絕關係，回家過個年，還能給他們那邊提大包小包的回家，真是好孩子呀！

# ☆、第761章 怕是虛情假意！

回到家的李大明，看到唐花鳳坐在飯桌前，自己一個人先吃了起來。

吃得那叫一個油光滿面，硬是把李大明說的給李唐詩留的那一份也給吃了，氣得李大明大發雷霆，拍着桌子朝唐花鳳吼道：“吃吃吃，就知道吃，我不是說了把唐詩那一份留出來，哪怕知道她不會來家裡吃，也要給她送過去。

你看看又把唐詩的那一份給吃了，唐花鳳你到底有沒有點腦子了呀？

現在全村的人都看着我們夫妻呢，還要不要點臉了？

整天就想着嬌嬌的事，是不是也該分點心給唐詩呀？

怎麼講，唐詩也是我們養了十六年的女兒呀！”

提到這個，李大明就更來氣，唐花鳳這個老妻簡直就是講不能的木腦袋，早就朝她說過幾百遍了，現在的李唐詩與以前的李唐詩不一樣了。

現在的李唐詩可是上京大學這種全國高級一流學府的大學生了，還找了一個有能耐的男朋友，交的朋友也都一定不是他們這種小村民能理解的，到時人脈關係什麼的，肯定會有不少，若是真想把自家的嬌嬌女兒從靚姐手裡給換回來。

必須還是得走李唐詩的路子。

想要走李唐詩的路子，就得好好的對待她，哪怕是虛情假意，也要做一做。

結果好了，李大明出門一趟，唐花鳳本就答應得好好的，再回來時，又恢復了原態，真是要氣死李大明。

“大明，你說這個話沒意思的。

而且，你去找李唐詩那個小賤人時，我接到了嬌嬌的電話，說她大年二十九回來。

還給我們夫妻買了不少新衣服，我都有自己的寶貝女兒疼着了，為什麼還要去巴結李唐詩那個小賤人？

話說，靚姐那邊到底是怎麼想的？

怎麼突然我們家的嬌嬌就能回家了呢？

還有錢？

嘿嘿，我看還是我們家嬌嬌聰明，能哄得了靚姐放她回家過年。

我看之前嬌嬌打電話回來找我寄錢什麼的，一定是意外而已。”

唐花鳳雖然有些生氣李大明那樣對自己拍桌子吼她，但是誰讓她心情好呢？

自己一直擔心的寶貝女兒，居然能回家過年了，本來以為跟在靚姐身邊過得很慘，結果今天嬌嬌寶貝打電話回來說，那時就是心裏太想家了，才會說那些話，而靚姐說要見李唐詩的事，也就是開個玩笑。

現在的嬌嬌和靚姐關係很好，到時回家過年不只有李唐嬌，還有靚姐也一起過來。

當然，這點唐花鳳是沒有告訴李大明的。

她生怕李大明把這個消息去告訴李唐詩，電話里的嬌嬌可是還對唐花鳳說了，靚姐來他們家過年，就是衝著嬌嬌工作做得好，優秀員工，才能得靚姐的青睞。

“不只如此，嬌嬌還告訴我，她年底能得一萬元的獎勵呢。

嘖嘖，果然是我一手捧在心尖尖上的寶貝女兒呀，就是厲害，隨便出去打個工，都能賺那麼多的事。

這隻是獎勵呀，加上工資什麼的，嬌嬌可得帶不少錢回來。”

# ☆、第762章 踩到地下摩擦！

“大明我早就說過了，我們的嬌嬌一定是最棒的，才不會真的拿着家裡的錢跑了。

這不，回來過年，嬌嬌會連本帶利的把錢還給我們。”

唐花鳳真的是心情又好，話也就多了起來，誇起自己的寶貝女兒，那簡直是停不下來。

見李大明也不生氣了，唐花鳳更是直接從樓上提來一瓶好酒，開了就給李大明和自己倒上，一邊笑着勸說一邊繼續誇自己的寶貝女兒和兒子。

“大明來喝喝，大過年，我們呀就不想李唐詩那小賤人的事。

說說自己家的寶貝兒子和女兒多好呀。

現在兒子跟在老白頭身邊學醫術，大醫生是跑不了。

你也知道附近幾個村的人，都說我們家的超超可是小神醫，未來前途絕對是這個！”

說著唐花鳳朝李大明比了個大拇指，笑着繼續道：“寶貝兒子都能成神醫了，還怕賺不到錢嗎？

到時隨便開點葯，治個人什麼的，錢不就到手了？

所以呀，小賤人根本就不需要我們去巴結。

不說嬌嬌現在有靚姐那麼個大人物罩着了，就單說超超，那也是一個人就能帶着我們全家過上好生活呀。

憑什麼還要去討好李唐詩呀？

我們怎麼說也養到了她十六歲對不對，李唐詩才是討好我們的那個人。

以後李唐詩嫁人了，不還得靠我們超超這個弟弟嗎？

所以呀，大明，你可別忘記了主次!”

確實，唐花鳳從京城找李唐詩聽到唐花青的消息時，她是有些慌亂的，但是後來嬌嬌女兒與她聯繫，唐花鳳又讓李大明查了查唐花青的事，唐花鳳慢慢地就又有了底氣，主要還是因為唐花鳳得知，唐花青確實生了個女兒，但是聽說和她生李唐嬌她們雙胞胎時差不多，一出生就病弱。

病弱的嬰兒，沒能養活是正常的。

而且還有就是唐花青的事，寶貝嬌嬌女兒在電話里說了，讓唐花鳳不要去查，也不要去管，總之唐花青的事，李唐嬌這個女兒會幫唐花鳳去做，就讓唐花鳳好好的呆在家裡就成。

當然，唐花鳳還領了寶貝女兒的私下給的一個任務。

依舊沒有告訴李大明。

“胡說什麼呢，早就告誡過你幾百遍了，不要再叫唐詩小賤人，小心讓人聽了就別想在村子里呆了。

嬌嬌和超超有出息自然是好事，但唐詩總歸也算是我們的女兒。

你在家裡瞎說說就算了，出了這個門嘴巴給我往嚴實里閉緊了知道不知道？”

唐花鳳說得雖然是個歪理，但歪理也是有些道理的，李大明自然是知道自己的寶貝兒子才是最有本事的人，嬌嬌女兒跟着靚姐…這點李大明也說不上好，因為李大明是後來才從別人口中聽說了一些靚姐的事。

靚姐並不是什麼了人，帶着嬌嬌這個女兒賺的錢，可能也不是什麼好錢。

李大明雖不是什麼好人，但也希望自己的一雙兒女能出息，能走正道。

像李唐詩這樣的，能時時刻刻都幫着他們李家賺好名聲的女兒，才是李大明心目中的女兒，只是李唐詩與他們家裡生份了。

但為了幫兒子也賺得這一份好名聲，李大明是覺得很有必要與李唐詩打好關係。

主次李大明自然也分得清，也正是因為分得清，才更希望自家的老婆別動不動就罵李唐詩小賤人，動不動就想着把李唐詩踩到地下摩擦。

李唐詩這個孩子，現在看起來是有福氣有運氣有前途的。

無論是多麼的不喜歡，就憑自己家的寶貝兒子喜歡，護着這個姐姐，李大明和唐花鳳也該看在兒子的面子上，對李唐詩客氣那麼一兩分。

# ☆、第763章 最後警告一次！

“知道知道，我聽你的總行了吧？

我就是有些不服氣，你說李唐詩那麼個小賤人怎麼就那麼聰明呢？

以前沒覺得，現在越發的覺得你說的對，她能從小隱忍我們的辱罵，欺打，一直到考上大學才站出來說她知道的那些事。

若是那大學名額給唐心了，也就沒這麼多麻煩事了！”

確實到了今天，唐花鳳都認定了李唐詩不該像現在這般活得自在，明明村子里的人，以前也都沒這麼喜歡李唐詩。

想想，李大海為了能讓李唐心頂替李唐詩大學名額的事，做了多少。

怎麼說失敗就失敗了呢？

之前唐花鳳沒往深處想，但寶貝女兒提了幾次后，唐花鳳就越來越不多想了。

鬼神之說，唐花鳳又提了起來：“大明，你就沒覺得不是李唐詩的偽裝好，而是換了個靈魂呢？

我早就說過，李唐詩就是撞鬼了，才會有膽子反抗我們一家子。”

唐花青那邊都能活得好好的，李大海也出來去了京城，說明李大海真的如李大明所想的那樣，他身後應該是站了什麼了不起的大人物。

而且以前唐花鳳和李大明都沒覺得有什麼，現在回想起來，很多她針對李唐詩的事，全都是在李大海的放縱下一點一點積累而成的。

“一定是李大海那個惡魔在做怪，大明，你說李大海那個人，怎麼就命那麼好呢?

明明你都悄悄舉報了，怎麼就那麼快就出來了？”

唐花鳳的不甘心在酒精的作用下，越發的明顯。

“李大海從來就不是什麼好人，身後肯定站着什麼大人物，不然以他那種性子的人怎麼可能呆到單位里去這麼多年？

副局長也不是那麼坐好的。

說這麼多幹嘛，都過去了。

李大海出來就出來吧，只要我們不去惹他應該不敢回長櫻村。

我們呆在長櫻村才是安全的，他早晚也會知道抓他進去的力量當中有我推的那一把。

至於唐詩，唐花鳳，我在這裏最後警告你一次，若是再敢找唐詩麻煩，我就帶着超超與你離婚。

你帶着嬌嬌給我滾出這個家！”

李大海跑去京城的事，多少對李大明有些影響，不可謂不可怕，畢竟，李大明太了解自家的大哥了，壞到骨子里的人，那是絕不會放過任何踩他的人。

所以，李大明覺得能保護到他的，還是要屬李唐詩的男朋友秦昱傑才行。

正義之士，必然能戰勝邪惡。

李大海就是那邪惡！

而李唐詩，李大明現在更是看得清楚，李唐詩無論是她自己本身的優秀，還是男朋友家的強大的家世；她都註定了要成為很厲害的那種女人；再說了，自家寶貝兒子，可是最喜歡李唐詩這個姐姐了。

無論如何，李大明都不會再與李唐詩交惡。

哪怕唐花鳳這個與自己結婚了十幾年老婆，李大明也不會讓她有機會，破壞掉自己未來的前途，以及自己的未來生活計劃。

在兒子一次又一次選擇保護李唐詩這個姐姐，對李唐嬌和李唐心這兩個親姐姐反而選擇無視與惡言，李大明就懂了，想要有兒養老，必須選擇站在兒子這一邊才是最好的選擇。

# ☆、第764章 不可能離婚的！

“李大明，別以為你喝了幾杯酒就敢在我這裏發酒瘋！

超超也是我兒子，憑什麼讓超超跟着你？

我告訴你，就算你說的那些全都事實又如何？

李唐詩就是個小賤人，我怎麼都喜歡不起來，哪怕她成為天皇老子，老娘也不怕她。”

唐花鳳虛張伸勢的站起來，想要與李大明對拼，她覺得李大明簡直就是瘋了，居然，為李唐詩這個沒有任何關係的人，跟自己離婚。

簡直要氣死她了。

不過，不過，唐花鳳都這個年紀了也真的不可能與李大明離婚的，她都不肯了，李大明也是這樣的，唐花鳳並不是特別的怕李大明。

但唐花鳳也知道自己今天鬧得有點過了，畢竟靚姐和嬌嬌寶貝都還沒有真的出現在家裡，她現在這麼鬧只會讓李大明生氣。

想了想，唐花鳳把剛才的氣勢收了收，服了軟：“行行行，我全聽你的不找李唐詩麻煩可以了吧？

以後不許再跟我提離婚，不然，我就找超超哭去。”

唐花鳳也知道，嬌嬌雖是她的心頭肉，但是與兒子超超比起來，自然還是要差一點的。

她多麼的不待見李唐詩，也該聽李大明的話，自己的寶貝兒子對李唐詩太在乎了，那種在乎確實是會為了李唐詩而再次做出與他們父母斷絕關係來的行為的！

唐花鳳心底是又氣又惱還對李唐詩多了幾分怨憤，想着等李唐嬌帶着靚姐回來了，一定好好的私下找李唐詩討回來，不能讓李大明和兒子知道。

“你別作妖，別惹事，別找唐詩就成！

離婚的事，我就不提！”

李大明確實喝酒後有些上頭，但他總覺得這個年會過得不好，也不知道是不是因為他被李唐詩這個女兒給拒絕了還是咋的，眼皮跳呀，莫名的不安。

算了算了，只要唐花鳳這邊答應不出去鬧事，自家二老那邊也不會去鬧李唐詩，就不會有什麼問題了吧？

果然，第二天，長櫻村的人都知道唐花鳳生病了，感冒有些嚴重，這幾天都沒法出門來打麻將了。

這消息是李大明親自傳出來的，自然可信度高。

且到了中午時間，好幾家買了麻將桌的人，都沒有等到唐花鳳，也就信了。

反而是李大明，知道李唐詩這邊有事要忙，便總是跟在村長身後忙前忙后，像個真正的好父親似的。

李唐詩在接到唐田的電話時，立即就搭了村長的三輪車去了鎮上，把唐田給接了回來。

很不巧，唐田感冒了，為了不傳染給別人，便一直戴着口罩。

不過有李唐詩的解釋，王成軍帶着來的三十個婦女和姑娘也就都沒什麼好擔心的，全都集合在學校的空教室內，聽着唐田的培訓。

整整一天，唐田都在給她們上售賣培訓課，又在下課前，把王成軍這個村長帶來的幾個鎮上趕集的時間與地點都分別派給了她們。

至於要拿出來賣的服裝，明天所有人一大早，直接到鎮上的梁麗蓉家的老房子那邊集合，李唐詩說了地點大家就都知道了。

# ☆、第765章 跟着吃香喝辣

唐田的到來，瞬間就把李唐詩說的話成了現實，村子里三十個婦女和小姑娘組成了十個小隊，然後再給每個小隊里都配了兩個男勞動力，給予配貨拉貨用。

第一天唐田和李唐詩，基本是每個攤位都走了一趟，效果竟然比她們預想的到好，因為她們拿來的衣服單件賣八十，兩件一百五元，衣服的款式很新穎，質量又好，還不貴，很多人都願意給家裡的大孩子買上幾套。

是的，這邊的人家裡孩子基數大，一家有兩三個孩子是最正常的。

而且買兩件可以便宜十塊錢，多買兩件又能省不少錢。

到了晚上，李唐詩和唐田，以及王成軍，王玉鳳還有李大明，五人把所有人今天賣的貨款收了回來，單是第一天十個點就賣了近600件，純利潤都保證在五十左右。

除去給她們的工資以及提成，一天就大概三萬元的利潤。

“唐詩呀，以後若再有這種好事，可一定要想着我們村的人呀。

你的這位朋友很了不起，果然是聰明的人，交的朋友也這麼優秀，玉鳳呀，一定要好好的向唐詩學習呀！

大明，你們家真的是養出個好女兒，這輩子你們都有福氣！”

王成軍驚訝着李唐詩他們總共加出來的金額，羡慕得不要不要的，他在村裡做了這麼多年的村長，還是第一次親眼看到，人做生意真的是一本萬利。

這還是第一天，若是按李唐詩所說的那樣算的話，真正賣上個十天左右，隨隨便便就能賺個大幾十萬？

天哪，王成軍從來都沒有見過那麼多錢！

不，之前秦昱傑捐來用於修路的錢也不少，但與這種親眼所見完全不一樣。

像李唐詩這樣的舉動，立即就給長櫻村不少人帶來了不小的收益，王成軍自然是希望李唐詩這個不忘本的好姑娘能一直延續着這種美德，說不定能哪，他們長櫻村真的就被李唐詩給帶富了呢？

王成軍真是越來越羡慕李大明了。

更是希望李唐詩能把自家的孩子玉鳳也給帶出來就好，不說學李唐詩百分百吧，能學他十分之一都滿足了。

“哈哈哈，我家唐詩從小就很厲害的，你又不是第一天知道。

放心吧，有我們家的唐詩在，還怕少了我們村的好處么？”

李大明今天也被這一桌子堆的錢給震驚到，但震驚過後全身都是驕傲，畢竟，李唐詩是他家的女兒呀！

一天就賺三萬元，十天不就三十萬元？

一年……算算那得多少呀？

自家的寶貝兒子未來完全不需要為了錢愁了。

而他也可以跟着吃香喝辣了。

麻將也可以打到二十元，五十元一局。

好煙好酒，還不得隨便買呀？

那麼多的錢…果然要是把李唐詩這個女兒綁在身邊，才是最聰明的。

李大明默默的擦了把冷汗，還好自己在李唐詩一回村后，就每天跟到王成軍這個村長身後學着幫忙，不若，這等好事自己看不到，更不可能享受得到。

他知道李唐詩並不是一個小氣的孩子。

村長說的對，他這輩子都有福享了！

# ☆、第766章 哪裡不太一樣？

李大明和王成軍商業互吹了會，便聽到王玉鳳開口：“唐田姐，你感冒好些沒？

要不要送你去醫院呀？”

其實，王玉鳳特別的好奇唐田長什麼樣，畢竟，像李唐詩長得這麼漂亮的女孩，交的朋友應該不也會太差吧？

就像梁麗蓉除了黑了些，都不錯的。

而且，剛才王成軍也說了，李唐詩這麼優秀，找的朋友也很優秀。

唐田今天的優秀，王玉鳳可是親眼所見。

“不用，謝謝。”

唐田來到李唐詩和李唐朝的家鄉時，感受特別的美好，嗯，還有一絲親切感。

她所有的一切都是突來的心情而影響，然後努力說服李唐詩這個與自己同是炮灰的朋友，當然也因為在看書時比較喜歡李唐朝這個反派神醫，便想來看看，一直處於他回憶里最美好的村子，是什麼樣的。

跟着李唐詩來了長櫻村后，唐田就越發的覺得，這個村子里的人和風景都值得回味，也配得上反派在回憶里說過‘最美的風景’這五個字。

真的很好看，別人村都是土路，而他們長櫻村全都是水泥馬路，小路兩邊還都種了不少花花草草，更有意思的是他們村好像每家每戶種了櫻桃樹，甚至許多村子里空處都是櫻桃樹，瞬間就明白了，李唐詩讓她來年櫻桃成熟的時間過來了。

那必然又是另有一番美景。

只是，當唐田見到李大明時，整個的神經就有些緊繃了起來。

從李大明的外表來看，唐田是一眼就看出了他是李唐朝的父親。

但是，唐田卻因為李大明的長相，而欲發的有些不舒服來。

這也是唐田一直戴着口罩沒拿下來的原因，她這個身份是孤兒，哪怕是後來唐花青說她是京城某陸家的孫女，而且書上也是這麼寫的，但是唐田卻從未想過要回陸家。

但是……從長相判斷一個人的出生家世，是一本里最常用的套路。

所以，唐田得知反派神醫的親媽叫唐花鳳時，唐田覺得自己整個人都不好了。

不過，唐田一直都裝得住，哪怕是今天她一直跟着李唐詩幾個攤位上來轉都沒有表現出任何的異常。

王玉鳳這麼一提，唐田反而有點想做怪了。

“謝謝關心，感冒好很多了，去醫院就不用了，餓倒是有些了。

唐詩姐，我們什麼時候吃飯？”

唐田問李唐詩，結果看的卻是李大明。

“飯早就好了，走吧到我家吃，我家準備好了。唐詩一個人也來不及，大明家…花鳳生病也做不了。”

王成軍帶着李唐詩他們去他家吃飯。

都用熱水洗了手，順着位置坐了下來，唐田刻意坐到了李大明的身邊，王成軍說開動時，唐田把口罩拿了下來。

唐田左邊是李唐詩，右邊是李大明，她的一舉一動，身邊的人自然是能發現的。

李唐詩終於搞明白，今天的唐田哪裡有些不太一樣了。

她發現，今天的唐田似乎對李大明特別的關注。

別人不知道，李唐詩這個新晉任的朋友卻是清楚的。

# ☆、第767章 無巧不成書嗎？

對於唐田突然關注起李大明來的原因，李唐詩完全理不明白，腦子里卻閃現出臨自己上回洋城的汽車時，梁麗蓉開玩笑似的提過一句話。

“唐詩呀，你說唐田與超超長得很像，會不會就是超超的親姐姐呀？

書上不都說擁有血緣關係的兄弟姐妹，都會有一種特殊的感應嗎？

你不是超超和李唐嬌的那個姐姐，那唐田會不會就是那個人呢？”

當時李唐詩還反駁了梁麗蓉，世上哪有這麼巧的事呀？

唐田從小到大都是在哈市的的孤兒院長大的，李唐詩記得李大明說過，唐花鳳生產的地方就離縣城不遠，從那裡跑向哈市以十幾年前那樣的交通路況可不好辦到。

但若真的有心人要把人往外送的話，也不是沒有可能。

李大明自己還說了，李唐詩被李大海抱來后，他們自己生的那個病弱的女兒也就交給李大海了，畢竟連醫生都說那個嬰兒活不了你多久，李大海沒道理不把嬰兒丟棄，想想李大海的人品，就知道他不會有什麼好心。

李唐詩還說梁麗蓉多心了，想像力比她這個喜歡寫故事的人都強，就是李唐詩她寫故事都不敢這麼寫。

梁麗蓉說：“要是萬一呢？不都說無巧不成書嗎？”

梁麗蓉又說：“唐詩，世上哪有那麼多長得像的人呀？你自己也說過，超超就是因為第一眼見到唐田時，有着一種特殊的感覺。

害得你和白爺爺都以為超超喜歡唐田。

你們就都沒有想過，超超的那個親姐姐，會不會還真的活在這個世上呢？”

是呀，李唐詩確實從未想過，兩世都從未想過這個可能性。

因為無論是前世，還是今生，李大明和唐花鳳他們這對生雙胞胎的夫妻都認定了，那個從一出生就被醫宣布活不過三個月的女兒，交給李大海那種惡魔后，是完全沒有生存下來的任何希望了。

所以，他們從未想過。

連帶着李唐詩重生了，哪怕知道自己不是李家人，也都未往這方面想過。

梁麗蓉還說：“唐詩，你就不覺得是緣份嗎？

那個唐田不是說，有一個叫唐花青的女人自稱是她的母親嗎？

但是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你說過，那個花青姨守寡后就沒嫁人也沒有小孩。

現在，那個叫花青的姨不僅出現在哈市找上唐田，還說你的男朋友是唐田的未婚夫，這些唐詩你都不多想一點？

不往深處與壞處想的嗎？”

梁麗蓉的話，李唐詩自然是記着的，只是真的沒往深處想，因為李唐詩的這些話，她不只和梁麗蓉說過，還與秦昱傑以及超超弟弟聊過，但他們兩個都從未往梁麗蓉的那信方向想，連帶着李唐詩自己，都從未往那方面想。

唐田被毀容后是被超超給治好的，李唐詩一直以為是弟弟不小心往他自己的長相上靠攏治療的。

才倒置唐田的臉恢復后，與李唐朝長相會有四五分相似。

現在李唐詩才回憶起來，李唐朝說過，他是按唐田自己的記憶一點一點描述按着她說的面貌去治療修復的。

# ☆、第768章 越看越像相似！

李唐朝在幫唐田治療時，完全沒有加任何一點自己的意願進去。

為此老白頭還逼問過李唐朝幾次，最後李唐朝對着老白頭怒吼：“白老頭，我是有職業道德的醫生！”

吼出這麼句話后，老白頭才沒在這件事上繼續與李唐朝糾纏。

這件事發生后，李唐朝還特別委屈的找李唐詩吐槽老白頭無聊的懷疑與胡鬧的行為。

也許是因為腦子里真的把梁麗蓉的話當了真，剛才還擔心着唐田是不是在李大明這邊受了什麼委屈，或者是李大明在唐田面前說了什麼，做了什麼，才惹得唐田頻頻往李大明身上看；現在么李唐詩也隨着唐田的眼神，看向了李大明。

嘿，還別說，他們真有點像。

不，應該是越看越像相似！

“怎麼了，唐詩我臉上有什麼不對嗎？”

李大明被今天這麼多錢給震撼到，卻也很快回過神來，自己剛才失禮了，再對上李唐詩的視線時，李大明莫名有些心虛的摸了摸臉上問道。

見李唐詩搖頭輕說了句沒什麼。

李大明便笑道：“沒什麼就好，你成軍叔說的對，今晚我們就在他家多吃點。

你.媽媽她生病還沒好，做不了飯。

明天我早點回來到老宅那邊做飯，到時就不用辛苦你嬸子他們了。”

他自然不能告訴李唐詩他們，唐花鳳在家裡裝病，就是為了不想見李唐詩。

爭取更好的表現，讓李唐詩接受他這個爸爸的改變很有必要，李大明便決定從給李唐詩她們做飯開始。

“大明，你還會做飯呀？

那可真是稀奇，我怎麼說也得厚着臉皮過來蹭個飯才行。

咱們兄弟幾十年，都不知道你還會這技能。

以為你這輩子只會打麻將打牌呢！”

王成軍真是被李大明的話給意外到了，整個長櫻村誰不知道他李大明除了打麻將打牌，還會做什麼？

做飯？

一個連醬油瓶倒了都不會扶的人，居然會做飯？

這樣的笑話，能讓王成軍笑一年！

今天李唐詩剛帶着大家賺錢，李大明就巴結上來討好這個從小到大都不被喜歡的女兒，王成軍可瞧不起李大明了。

當然，李大明和唐花鳳這對夫妻相比較起來，王成軍又對李大明好感那麼一點點。

畢竟，現在全村的人都在誇李大明和唐花鳳生了李唐詩這麼個好女兒，但實際，大家暗地里全都是嘲笑李大明和唐花鳳他們這對夫妻，不知好歹，以後要後悔如何如何的。

都等着看笑話。

李唐詩這個女兒以前都是被唐花鳳辱罵不把她當人對待的，反而是李唐嬌那個女兒捧在手心尖尖護養長大的，結果偷了家裡所有的錢，跑了。

只要有眼睛的人，都看得出來，兩個女兒之間，李唐詩才是那個更有出息，更會對他們夫妻好的孩子。

反而是李唐嬌這樣一個能隨便把家裡錢全都偷走的女兒，都不需用心思考，也知道未來等李大明他們夫妻老了，能不能承擔女兒的責任都不一定。

像現在李唐詩帶動全村的人都出動了，唐花鳳還在家裡裝病不出門，不說幫忙吧，就是假裝的關心上一兩句的話都沒有。

# ☆、第769章 笑着不以為意！

“那個，嘿嘿，我從小就會做飯的，只是後來成家了也就不需要我親自動手了，我廚藝其實還不錯的，真的。

那明天晚上成軍你也一起過來，到時我們再喝上兩杯。

唐詩可是給我帶回了不少好酒。”

李大明哪裡聽不出村長的諷刺，但他不在意，要是能與李唐詩關係搬回來，別說做飯了，就是上刀山下油鍋他也是願意了。

現在的李大明可是完全看明白也看透徹了，李唐詩絕對的會賺大錢，再好好讀書，上京大學那種全國名校畢業了，到時隨便找個工作，那都是千好萬好；若是再出來自己做個生意，那一輩子錢財都不用愁了。

有這麼個好姐姐，自己家的寶貝兒子還怕沒依靠？

還怕沒人幫忙？

所以，李大明決定在李唐詩回長櫻村的這段時間里，一定得好好的對待她；如果可以他甚至願意把前面十六年的父愛一起給補上。

讓李唐詩真正的接受他這個父親，哪怕他們沒有血緣關係，也能像最初那樣；李唐詩是把他李大明當成父親，當成親人的。

就這樣一邊吃一邊說的敲定了明天晚飯的事就全權交給李大明了，只是吃着吃着，吃得半飽站起來去乘湯的王玉鳳坐回自己的位置時，抬頭看了一眼李唐詩身邊的唐田，再看一眼喝了酒有些上頭的李大明。

突然站起來驚訝的叫道：“唐田姐，你居然和我大明叔長得很相像耶！

真是神奇！

不知道的人，還以為你才是我大明叔的女兒呢。

唐詩姐都不如你長得與大明叔像呢！”

王玉鳳驚嘆，立即引得全桌人的視線，轉向了摘下了口罩的唐田以及正拿着酒杯要往嘴裏送的李大明。

“吆喝，還真別說，大明，你和唐田這姑娘真的是越看越像呢？”村長老婆也順着侄女的口開接了一句，確實真的很像。

唐詩是李大明的女兒，卻與李大明和唐花鳳沒有半點相似之處。

乃至整個李家人，都沒有一個有李唐詩這樣漂亮長相的人。

反到是昨天才到村子里唐詩的好朋友，唐田與李大明一家人都長得有點相似。

真是玄乎！

“嬸子，長得像的人可多了去了。

我從小就在哈市的孤兒院長大，長了這麼張大眾臉，可不少人都說我是他們的女兒呢！

嘿嘿，不過今天看到大明叔，確實有點意外就是了。”

唐田也是剛才聽村長王成軍提成唐花鳳這個名字，才意識到一個問題。

那就是那個自稱她親生媽媽的女人，叫唐花青；反派神醫與李唐詩這個炮灰的媽媽叫唐花鳳，而唐花鳳和唐花青是一對姐妹，這個也在反派李唐朝的記憶里出現過一兩次。

沒辦法，誰叫唐田的記憶力好呢？

只要她認真看過的故事，只要不是跳着看的，故事情節唐田都會記得。

且只要有相關聯的人或者事物出現或者提醒，唐田腦子里就會挖了相似有關有用的情節與劇情來。

難怪唐田會覺得這個李大明有點熟悉感了，原來，自己內心早就了這類的猜測。

唐田內心冷笑，面上卻是笑着不以為意的接了話。

# ☆、第770章 狠狠揍了一頓！

“要不是你們這麼說，我都不敢往這方面想，呀唐詩姐，你不會真的不是大明叔的女兒，我才是吧？”

唐田還用胳膊撞了撞李唐詩，半真半假的開着玩笑試探的說著。

李唐詩和李大明的臉色瞬間都有所變化，尤其是李大明的表現更為讓人懷疑，本來拿在手中的酒杯，直接在唐田的話一出口后，立即就打翻在了桌了。

坐在李大明旁邊的王成軍帶着幾分疑重，手忙腳亂的幫李大明收拾了，還訓斥了李大明：“大明，大家都開玩笑呢，你真的是喝醉了，連酒杯都拿不穩了。

不如，這樣吧，我先送你回去。

讓唐詩她們在我家再好好的玩一會，吃完飯後再喝口茶，看看電視。

正好有玉鳳陪着她們，年輕小姑娘自己沒我們大人在，也玩得開心些。”

不由李大明拒絕，直接就連拉帶拖的，把失了魂李大明帶離了飯桌，王成軍離桌前還不忘記給自己老婆一個眼神，意思讓她安撫下李唐詩和照顧好唐田。

“唐詩呀，你爸爸他們大男人就是這樣，喝點酒就隨便上頭，酒杯都拿不住。

沒事沒事，我們吃自己的，順便聊聊天。

玉鳳她們家呀，覺得玉鳳初中畢業后直接出去打工的好，唐詩你是個有學問的人，有沒有什麼好的主意和看法沒？”

村長老婆在桌下踩了王玉鳳一腳，讓她趕緊搭話。

王玉鳳腳一痛還想發火問誰踩來着，結果對上自家嬸嬸的眼神，立即就乖巧了起來，因為她知道自己剛才的話，好像鬧出了什麼了不起且她不知道事來。

“對呀對呀，唐詩姐，我讀書讀不進去，就想着早晚都要出去打工賺錢，初中畢業不畢業都無所謂。

就是不知道是去哪種工廠比較好。

我們村子里的人大部分都去了服裝廠和鞋袋廠，我經歷了今天之後，反而有了其他的想法，感覺賣衣服就不錯。”

沒自己經歷過，自然是不知道。

今天王玉鳳跟着兩個村裡的嬸子一起賣衣服后，就突然發現，原來賣衣服賺錢這般的容易。

一天隨隨便便賣一賣就是別人一兩個月的工資。

想想，誰不心動？

一天就能賺這麼多的錢，誰還想讀書呀？

反正家裡本來就準備讓王玉鳳初中畢業后外出南下打工去，現在有李唐詩回來帶着大家賺錢，自家村長叔叔，就動起了心思，想讓王玉鳳找李唐詩說些好話，讓她的朋友唐田帶一帶王玉鳳，不說學多少，隨便學個基本的。

以後王玉鳳自己出來開個小店什麼的，應該也會比給人打工強吧？

“嗯，玉鳳說說你的想法，我們幫你分析分析。”

沒去上大學之前吧，李唐詩對王玉鳳的感嘆還是有些差，但是這次回來，無論是王玉鳳的表現還是村長王成軍的討好，她都看在眼裡；心上也記了前世村長王成軍從小就幫着她的恩情，現在若是能看在王成軍的面子上幫上王玉鳳一把的話，也算是還了前世的恩。

# ☆、第771章 人丑就要多讀書（加）

至於前世王玉鳳欺負自己的那些事……

李唐詩決定看在王玉鳳真心悔改又給自己通風報信的份上不再與她計較那麼多了。

再說，王玉鳳被李唐朝狠狠揍了一頓也沒找村長告狀，李唐詩也是知道的。

“啊？其實我沒什麼特別的想法，就就就，就是聽唐詩姐說過唐田姐是自己開服裝店的，我就是想問問唐田姐店裡招不招人?

想問問，店裡還缺不缺人？

若是缺人的話，看招我當售貨員怎麼樣？

工資不需要多高，按給別人的普通工資就行，我就是想多鍛煉鍛煉，不想跟別人一樣直接進工廠，一呆就是幾年幾十年工作崗位都不變，時間長了人都變遲鈍。

我覺得進工廠不如進店裡賣服裝更好些。

畢竟在工廠的流水線上做多少年都無法改變自己的工種方式，太單一無趣了，也沒什麼前途。

但是，賣衣服就不一樣了，接觸的人多，每個客戶的喜好不同，就必須要根據客戶的需求來幫忙介紹衣服，簡直是分分鐘鍾都在挑戰自我。

特別的有意思！”

王玉鳳確實是這麼想的，就是連帶着今天和她一起搭夥的兩個嬸子，都有了想法；想着幫李唐詩賣完這幾天，等開年後，她們自己是不是也可以批發一些小東西過來，賣賣？

總比一直呆在家裡種地養豬強。

如果自己鎮上趕集時賣不了，那就可以選擇去大城市，人多的地方賣東西，像她們這樣擺攤成本也不會太大，覺得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王玉鳳聽了自己的想法也有了，當然更多的原因還是村長叔叔的想法比較重要，自家的叔叔說了，李唐詩可是上京大學這種名牌學府的學生，隨便動動腦子，就能帶動無數人發家致富，像王玉鳳這種小姑娘。

不說學李唐詩百分百的腦子吧，就學個十分之一，那都夠用一輩子了。

李唐詩現在還是學生，王玉鳳跟不了，但是她帶回來的這個叫唐田的朋友卻是可以的，讓王玉鳳好好的把握這個機會。

為什麼王成軍這個村長不直接自己開口，那是因為他不想用村長的身份來威壓李唐詩，讓李唐詩覺得有壓力，到時不真心帶王玉鳳怎麼辦？

還不如讓王玉鳳自己開口，成不成，李唐詩自己決定就好，也不會覺得對不起村長什麼的。

“不錯呀，小鳳兒你的想法很棒。

但是，你應該知道我在哈市開的服裝店，那裡離你們家可遠了。

而且，那邊人說的話你完全聽不懂，到了那邊身邊全都是陌生人，你也願意跟着我過去？”

唐田剛才故意試探李大明時，卻意外還收到了李唐詩不明的異常情緒，緊接着李大明就被村長給帶走，唐田自然也無法再試；看來她的猜測是沒錯了，李唐詩真的不是反派神醫的親姐姐了，而她似乎與李大明他們真的有一些關係。

不過，是什麼關係都無所謂。

唐田是真心把李唐詩當朋友了，未來她或者李唐詩是什麼樣的身份，都不重要。

重要的是，唐田說過要帶着李唐詩這個炮灰一起飛，自然就絕不食言。

什麼親生父母親什麼的，能吃嗎？

就算能吃，她唐田還挑嘴呢！

便在王玉鳳她們嬸侄二人插開話題時，唐田也順勢接了話茬，搶在李唐詩前面開口：“還有就是我覺得能讀書的話，盡量多讀書。”

畢竟在唐田的家鄉有這麼一句流行話：人丑就要多讀書！

不是說王玉鳳長得有多醜，有多難看。

而是因為王玉鳳年齡還小，不懂沒有學歷，沒有文化的重要。

# ☆、第772章 要不就收了我吧

更沒有吃過類似的苦，也就不在乎。

唐田卻是知道，很多人在真正的成年，懂事，步入中年時，都會懷念甚至後悔年輕時做過的決定。

就如此現在的唐田，她因為身份原因，無法現在立即去讀書。

在與張虎聊天時，透露自己的沒有學歷的時候，張虎那貨整張臉露出的表情十分的滑稽以及不可能，認定了唐詩的朋友，就一定和李唐詩一樣不是學霸也該是個高中生。

結果唐田是個一天學都沒有上過的孤兒。

那之後張虎對唐田立即就轉換了個態度，那態度…呃，就是現在的唐田回憶起來，都無法用語言來表達，總之，唐田有那麼一瞬間，覺得自己不配與李唐詩做朋友，感覺有她這種朋友在，簡直拉低了李唐詩的交朋友的檔次。

唐田自卑是沒有的，只是覺得吧，任何時候都有個文憑綳身會好些，哪怕只是一個初中文憑也可以。

還有就是唐田認同李唐詩以前和她說過的一個言論，那就是李唐詩這邊村子的孩子，真的是除了讀書考大學來選擇改變自己未來的生活以外，外出打工，真的沒有什麼出路。

就憑剛才王玉鳳所說的話就能判斷得出來，這邊的人大部分全都是進了工廠打工，整天整夜的坐在流水線前工作，動手也好，思維也罷，全都是固定的統一的重複的。

沒有新鮮感，沒有學習感，沒有激.情。

時間長了，人都會變呆，變傻。

一個人變得連追求都沒有了，那活着還有什麼意思？

所以，唐田覺得王玉鳳這個小姑娘的想法，真的很好，她有點欣賞。

突然唐田就有些明白，張虎為什麼那麼的喜歡往李唐詩身邊鑽了，哪怕是李唐詩不搭理他，張虎也願意接觸李唐詩身邊的人。

因為，李唐詩身邊的人，無論是誰都會有特別有意思的一面。

比如，像現在的王玉鳳。

“我當然知道多讀書很好，可是我讀不進呀，一看着書就想睡覺。

既然都讀不進書，早出去打工與晚出去，與到哪裡去多遠工作也沒什麼區別。

更何況早點出去打工不僅能節約下讀書的學費，還能提前給家裡賺錢減輕負擔。

最重要的是我覺得唐詩姐和唐田姐這次難得的來我們村裡，不抓住這個機會，我以後一定會後悔的。

所以，唐田姐，要不就收了我吧？”

王玉鳳知道李唐詩沒有開口說話，但是唐田誇獎自己，整個人就立即像打了雞血似的，把藏在心底的話全都說了出來。

說完，還偷偷看向李唐詩，生怕自己的話惹她不高興，連忙又接着解釋。

“唐詩姐，我這麼說，你會不會生氣呀？

對不起，我就是有些心急了，我真的覺得跟着你或者唐田姐一起幹活，比自己在學校讀書更能學到東西是真的。”

“我不生氣，我也認同你唐田姐的說法，只是你的想法還是要和你的家人們好好的商量之後，才能做決定，至於你唐田姐這邊，我可以幫你認真的好好的談一談。”

# ☆、第773章 長得像不是巧合

從村長家出來，李唐詩打着電筒照着路，聽着耳邊呼呼刮的冷風問唐田：“唐田，你也覺得和爸爸長得像不是巧合嗎？”

如果唐田沒有這個想法，就不會在飯桌上試探的說出那樣的話來。

李唐詩莫名覺得自己好像單純了，儘管活了兩世且喜歡寫故事，都沒能像唐田和梁麗蓉她們那樣，學會大膽的聯想與猜想。

“唐詩姐，你也有過這個念頭對不對？

你和小神醫並不是親姐弟，而且你們長得一點也不像，與爸爸長得不錯很正常。

其實，你和白爺爺一直都誤會小神醫了，我的面貌恢復確確實實全都是按我自己的原本的樣子照着治療的。”

這點唐田還是很有信心的，因為唐田在讓李唐朝治療時，帶了一點私心，想把自己未穿書前的樣子復原到自己臉上來。

才會在面容一點一點恢復的時候與李唐朝有幾分相似，那會唐田才驚覺，世界上巧合的事真多。

只是當唐花青呀，李大明這樣的人一個一個的出現后，唐田才真正的認定了，自己穿的是一本書，一本無巧不成書的世界里。

所以，在書內的世界里，不需要用正常世界里的思維來思考，而是要大膽的往狗血方向去猜想，什麼都有可能！

有了這個認知，唐田並不覺得驚慌，也沒有覺得這樣對李唐詩會有什麼壞處。

畢竟，李唐詩在李家，從小到大除了有李唐朝這個弟弟的關愛，再未得到過什麼好的回憶。

在這件事的猜測上，唐田也不願意拐彎抹角，便直接說了：“與小神醫長相相似是意外，那和你們爸爸媽媽長得也相似，這方面是不是有什麼問題呢？

我是個孤兒，活到現在早已經過了需要父母的年齡。

但若是能找到自己的親人，自然是好的，無論能不能相處，至少能知道自己不是石頭裡蹦出來的。

而且，唐詩姐你有沒有想過，假如我真的是小神醫的親姐姐，那你的身份說不定也會有答案呢？”

唐田確實除了對小神醫有點感情外，什麼親生父母親，唐田是完全沒有興趣去相認的。

她只是想通過自己活着的消息，順着線索幫李唐詩找回身份。

畢竟她們同是炮灰，若有相同的經歷也是很正常的一件事。

只是書中的內容說過，‘唐田’是京城陸家真正的千金，而不是女主陸甜甜。

那‘唐田’是真的陸家千金，還是由於自己的一時私心改變了容貌，而成了與李家相似的人，有無親戚關係？

從見到男主秦昱傑開始，唐田知道這本書里的世界有些崩塌了，所以若是再出現一個bog劇情，也不是沒有可能。

唐田對自己穿書，然後親眼見證了一個又一個崩塌的劇情與人設后，接受一切詭異而又不正常的劇情變得容易起來。

“還有就是，之前來找我的那個自稱我母親的唐花青女士，說我其實是京城陸家的千金，唐詩姐，你應該知道這個陸家吧？

對，就是你知道的那個陸甜甜家。”

# ☆、第774章 完全是說不通呀

“京城陸家，確定是我知道的那個陸家嗎？”

李唐詩整個人都楞了，她寫故事都不敢這麼寫好么！

唐田真的是陸家的千金小姐的話，那她說秦昱傑是她的未婚夫，這個說法也就成立了。

畢竟，在秦昱傑還沒有認識李唐詩時，秦家人和陸家人都覺得他們會是一對，不，連他們兩家所有的親朋好友，都是這麼覺得的。

覺得秦昱傑和陸甜甜一定會結婚，在一起的。

陸甜甜從小就喜歡秦昱傑，所有人都知道的事實。

要不是秦昱傑帶着李唐詩去7號院，可能這個時候秦昱傑和陸甜甜訂婚了也不一定。

可是不對呀，唐花青又是從哪裡得知到唐田的信息的，且敢上前來說唐田是京城陸家的千金，如果唐花青知道這個陸家就是那個陸家的話，以唐花青的貪婪的性格，不可能不會直接找上陸家，反而來找唐田這個孤兒。

完全是說不通的呀！

“唐田，你說那個唐花青都知道你是陸家的千金的話，陸家人會不知道？

而且，她又是如何來找的你的信息？

你自己都說過，從你自己有記憶開始，你就沒有離開過哈市。

一個孤兒，連基本信息都不全，唐花青又是如何找到你的？

還有，現在你和超超，以及我爸爸他們都長得很相似，並不代表你可能是我們李家人，而是因為那個自稱你母親的唐花青和我們媽媽唐花鳳是姐妹。

表姐弟之間長得相像也是正常的。”

唐田的懷疑與猜測跟梁麗蓉想得一樣，但是李唐詩自己所分析的也沒有問題，而且完全合理。李唐詩還知道這些事，前世都沒有發生過，現在卻前世完全不同的走向了。

李唐詩不知道是不是因為自己的重生而振動了什麼胡蝶的翅膀也不一定。

但唐田是不是與李家人有什麼親戚關係，還待驗證。

唐田點頭笑着看向李唐詩：“唐詩姐，那你希望我是那一種身份？”

“無論你是什麼身份，都是我的朋友！”

李唐詩哪裡看不出唐田有點不嫌事大，想看熱鬧的心思？

而且李唐詩說的是真心話，無論唐田是陸家千金也好，或者是李家人也罷，都是她李唐詩的朋友，這點不會變；如果有變，那也是唐田她繼不繼續與李唐詩做朋友而已。

至少，現在李唐詩對唐田這個朋友是很歡喜的。

“哈哈哈，唐詩姐我就喜歡你這點，有什麼都直說。

好啦，長相像的這個問題，等小神醫回來，讓他幫忙驗證個DNA就行了呀。

我們在這裏猜來猜去也沒意思，還不如想想什麼時候早點把手裡的衣服全給賣出去了。

然後再想想，要不要把小鳳兒那個小姑娘帶到身邊。

嘿，還別說，這小鳳兒真的蠻可愛蠻聰明的，這才出去跑了一天，就有這麼大膽的想法，是個值得培養的人才呀。

唐詩姐，你覺得呢？”

是不是與李家人有關係，唐田真的一點也不着急，反正是或者不是，她的規劃都不會變，該怎麼過還怎麼過，總之，唐田是跟着李唐詩走的。

# ☆、第775章 像能預測到未來

“你自己做決定就好，小鳳兒確實可以培養。”

李唐詩也知道有沒有大家懷疑的那種血緣關係，等超超弟弟回來，就能等到答案。

至於其他想太多也沒用。

王玉鳳確實有點小聰明，但也正是這種小聰明才會讓她被李唐嬌玩得鼓掌之中那麼多年當木倉使，但若能把她的小聰明往正道上引，說不定真的能培養出個能用的人才來呢。

“嘿嘿，我也這麼想的。

沒想到你們村哪怕在這麼冷的天，夜晚還這麼漂亮。”

冬天臘月的夜晚，真心很冷，冷到骨子里的那種，長櫻村的夜也很冷，但它的天空卻能看到不小的月亮，就算沒有手電筒的照亮，藉著月光，也能找着回家的路。

農村，唐田兩世都是第一次真正的呆。

“嗯，我們村的夜晚確實很漂亮，夏天的更美。

不過，若是幾天後下雪的話，那就更好看了。

每棵櫻桃樹上掛滿的雪冰細枝條冰棍，別有一番風景，摘下來往白糖里滾一滾放入口中，比在哈市吃冰棍還要爽。”

曾經的李唐詩很小的時候，就特別想嘗一嘗，只是家裡的白糖或者是紅糖都被唐花鳳鎖得死死的；還是她嘴饞到不行，被弟弟發現，弟弟偷偷摸摸的從奶奶家拿來白糖，給李唐詩弄了一份。

哪怕那時李唐朝弄來的冰枝條已經化了不少，但李唐詩卻覺得那是世上最好吃的冰棍。

後來，李唐詩也嘗過幾次，但總不及那次的美味。

每次回憶起來，李唐詩都只記得那次的味道。

特別的好，特別的美，特別的暖！

“那我得好好的祈禱能在過年前後下雪，好近觀一下屬於你們長櫻村的雪景。”

從小在哈市長大，每年的雪基本從來都不會缺席，什麼樣的雪景唐田可以說都看過，但從李唐詩的描述中，唐田莫名就對下雪有了期待。

在唐田的原身的記憶力，她是討厭下雪的，因為下雪會冷，而原身根本就沒有厚而好的衣服可以穿出來檔風，原身能活到這個年紀，簡直是奇迹，因為對現在的唐田而言，哈市真心冷，特別冷的那種。

儘管哈市一直到房子里就會有暖氣，但唐田的原身在她十歲左右的時候，還呆在孤兒院時，孤兒院里經常性的斷暖氣，都是硬杠杠過來的。

很多和唐田原身一樣的小朋友沒有抵住寒冷，直接生病，然後病逝！

呼，唐田搖頭甩掉原身腦子里的負影響，看向李唐詩這張漂亮的臉蛋，瞬間就覺得那些陰鬱之氣少了很多。

兩人很快就到了李唐詩住的老宅，哪怕李唐詩才回來，老宅這邊也有村長老婆她們幾個嬸子幫李唐詩燒了煤爐，爐子上面還燒了一個大大的鐵鍋，裏面燒着水。

李唐詩她們回來，有熱水洗臉洗澡，洗完澡，李唐詩還再次堅持讓唐田跟着她一起泡泡腳才能上.床。

泡完腳李唐詩和唐田躺在同一張床上，李唐詩半開玩笑半認真的面對面的對唐田說道：“唐田你知道嗎，和你相處之後，我總覺得你特別的聰明，像能預測到未來與明天能發生什麼事一樣！”

# ☆、第776章 早該逆襲無數遍

李唐詩問完這句話時，立即就感受到了唐田身子瞬間的僵硬的變化。

雖時間僅是短短的幾秒，李唐詩還是感受到了。

“唐詩姐，你怎麼會有這種想法?

如果我能預測到明天發生什麼的話，那我早就發大財了，哪還等到小神醫過來救我呀？

我看唐詩姐你就是跟我相處的時間不長，卻偏在這短時間內遇到了最近恰巧發生的一些事而已。

其實，根本與我無關的。

反而是我覺得，你身上有着很強的好運氣，要不是跟着你一起批發服裝來你家鄉這邊賣，我又怎麼能看到這麼漂亮的風景，遇到像小鳳兒他們這樣可愛的人。

再說了，我能有今天的成就全都是靠小神醫和唐詩姐你們的扶持才有的。

我全靠沾你和小神醫的光才能走到今天的。”

唐田被李唐詩突然的問話嚇了一跳，以為李唐詩發現自己換了靈魂呢。

不過，很快唐田就鎮靜了，若是李唐詩知道些什麼，就不可能被書中的劇情給困擾住，最後輪為炮灰。

以李唐詩的聰明才智，早就該逆襲無數遍了吧？

像李唐詩聰明，善良，能幹，能吃苦耐勞，除了口才不怎麼好，不善於交際以外，比陸甜甜那個女主的條件好上無數倍。

而且，如果李唐詩是重生的或者穿書的，她更多的心思會完全的放在男主秦昱傑的身上；比如像唐田這樣，知道抱住男主的大.腿，才是在這個世界里最有利的生存之道。

唐田這段時間已經觀察過李唐詩了，李唐詩雖然和男主秦昱傑是男女朋友，但是李唐詩並沒有像里那種女主一樣，時時刻刻的黏糊着男主撒嬌賣萌，一點也沒有里女主的那種套路白蓮花的性格與行為。

而且男主秦昱傑亦也與書中的描寫的完全不一樣，總是在不斷的出現在陸甜甜那個女主身邊，像個天兵一樣，總能在陸甜甜第一時間遇到困難或者危險時，出現在陸甜甜的面前。

不，實際上，男主秦昱杰特別的忙，與李唐詩這個正牌女朋友都是經常聯繫不上的，偶爾聯繫了，聽李唐詩說他們也只是打打電話，發發短信息而已，一點也不像書中寫的那樣特別的空閑。

唐田也覺得她認識到的男主秦昱傑，才是正常的男主。

不，應該是說正常世界里的執行生，都該是這樣的，總是很忙，任務一直都有，偶爾有個休息的時間也都很短。

哪怕是正常行業，也不可能天天有時間陪在女友身邊的。

書中的男主與女主那真的是…特別的閑。

閑得男主什麼事也不需要干，整天就圍在陸甜甜女主的周圍；男主整天都圍着女主轉了，結果女主和男主還只是單純的牽個手，同住一個屋檐下都沒有發生什麼，男主對女主很寵溺，卻連個親吻都沒有。

簡直清水到…不像言情。

所以，當唐田看到男主秦昱傑看向李唐詩眼底也全是寵溺的同時，還有一股特彆強烈並隱忍的欲.望；他的眼睛里全都是李唐詩，甚至彷彿下一秒就恨不得把李唐詩吃到肚子里。

# ☆、第777章 願意砸錢給她花

嗯，那才是正常男女朋友的該有眼神。

也正是男主秦昱傑和李唐詩的感情，讓唐田立即打消掉了剛才瞬間浮現的懷疑。

再說了，按正常套路，一本書里，是不可能同時穿進兩個異世靈魂的。

而且唐田十分有理由懷疑李唐詩就是本書土着炮灰，若是個重生者或者穿書者，李唐詩都不該是現在這個，不是很厲害且純善的樣子。

畢竟，一個張得漂亮又有一顆聰明腦袋，還有一手好廚藝的女生，想要一步登天，其實真的很容易，單憑李唐詩的這張臉，往某些特殊場所一站，就能吸引無數願意砸錢給她花的男人來。

然後再用點手段，吊著別人的胃口，拿到錢做點什麼先知的投資什麼的，簡直就是分分鐘鍾就能成為人生贏家呀！

李唐詩靠近走捷徑，簡直不要太容易呀！

比如，唐田自己！

唐田不就是利用了提前知道書中的情懷與對人物熟悉感，抓住了機會么？

像唐田這種孤兒，長相也屬一般，沒學歷，沒家世背景的她，都能在短短的幾個月時間內就翻身成為有錢人，且很快唐田會搭上張虎那列車，再把現在的成就翻上兩三倍不止。

這就是唐田這個提前知道書中劇情的優勢。

所以說，只要有這樣提前預知未來的‘金手指’又怎麼會還處於窮鬼的狀態？

唐田為此，特別的心安。

認定了李唐詩剛才的問話，只是一時好奇偶然間問出來的而已，不需大驚小怪自己嚇自己，總之，唐田十萬個保證，她是不會對李唐詩有任何的壞心思的，一丁點都不可能有。

“唐詩姐，你也知道世事無常卻也萬事巧成書，誰都無法左右的。

對於我身上發生的任何事，我都不稀奇，因為我都會順其自然。

像你說的我有預知感，不如說是我這種因為從小成長環境而練就了一身本領，如神經會比普通人敏.感，想法也會比正常人奇特一些而已。”

唐田只能拿自己出生與身世來打消掉李唐詩的懷疑了，而且唐田說的也是事實。

孤兒院長大的孩子，就是比正常家庭成長的孩子，在任何方面都敏.感與脆弱得許多。

“對不起，唐田，我不該這樣說的。”

“唐詩姐我們是好朋友，而且我也知道你是關心我，以後可不許說對不起了。好了，今天累一天了，我們早點休息吧，明天還要早起呢。”

唐田的話結束了與李唐詩晚上的討論，李唐詩也知道自己可能想多了，不知是被梁麗蓉的話給影響到了，還是自己也開始有了多疑多想的毛病了。

無論是哪一種，李唐詩都決定不去給予理會，因為就像唐田所說的那樣，順其自然就好，什麼樣的身份都無法割斷她們之間的友誼。

只不過是長得相像而已！

只不過是唐田比較聰明而已，有常人無法想到的方法罷了。

聰明的人，腦迴路是普通人無法理解的。

嗯，李唐詩就是用這樣的借口安慰着自己，不去多疑的，所以當聽到身邊唐田細微而又均勻的呼吸聲時，鬆了口氣，從枕頭下摸出手機，躲在被窩裡偷偷的先把手機按了靜音，然後給秦昱傑的手機號發短信，全都是今天的所見所想。

有了昨天的順利，今天那些分組的婦女小姑娘們，就更积極熱情了。

都無需李唐詩和唐田親自跑到現場指導，她們也都能找到適合自己的方法，去介紹衣服，然後再推銷給客戶。

從那些開摩托車的年輕男人不斷的往倉庫跑，就知道，今天的銷售額要超過昨天了。

# ☆、第778章 一起坑李唐詩呢

果然，到了晚上李唐詩他們一算，果然是比昨天多了近一萬元左右。

晚上還真的就嘗到了李大明親手做的飯，村長王成軍一個高興喝多了，所以李大明一些話沒能成功問李唐詩，就被王成軍纏着要他扶送回家。

後來接下來的幾天，都是如此。

一直到大年農曆二十九的中午，李唐詩被人從倉庫喊了出來，她們的忙碌才被打斷。

也不是被打斷，就是李唐詩被李大明親自從鎮上接回了長櫻村。

“那個那個，唐詩呀，今天家裡來客人了，這個客人身份有點重，爸爸也惹不起，實在是沒辦法，才來接你回家吃頓飯。

希望唐詩你別生氣。”

說實在的李大明已經完全不願意得罪李唐詩了，不說得罪吧，就是連讓李唐詩不開心的事，李大明都不敢做，大聲說話也都不願了。

可，今天李唐嬌帶回來的靚姐太狠了，李大明不敢不來接李唐詩回家。

靚姐帶着李唐嬌回長櫻村，那可是開了三輛寶馬小汽車來的，其他中有兩輛都是靚姐的保鏢。

哪怕長櫻村是李大明的地盤，但也不敢與靚姐他們對上。

而且靚姐太狠了，直接用寶貝兒子來威脅李大明，李大明才不得己親自跑來接李唐詩。

路上，李大明一直向李唐詩解釋。

“我不生氣，那爸爸你能告訴我，是什麼客人一定要見我？

不會是靚姐吧？”

李唐詩一直猜不到，最初她腦子里閃現的是李唐嬌，畢竟，李大明說過李唐嬌就這一两天就會回來過年了。

然而如果是李唐朝這個弟弟的話，他一定會第一時間先找到倉庫。

而不是叫李大明過來接她。

但是李唐嬌肯定是使喚不動李大明這個當老子的，那來人身份就可能是一個讓李大明敬畏的人，那想來想去與李家有交結的也就那麼幾個，李大海是不可能在這個時候出現在長櫻村的，胡家那邊也不可能，那就剩下靚姐這麼一個可能了！

對於靚姐一直執着於見李唐詩，李唐詩也有那麼一些好奇的。

在長櫻村與靚姐見面，李唐詩還是不怎麼擔心的，不過以防萬一，李唐詩還是決定讓李大明先送她回老宅換身衣服，洗個臉再過去。

李大明自然是同意的。

李唐詩回到老宅先掏出手機給秦昱傑打電話，依舊沒有打通；李唐詩便給遠在京城的路濤打電話，交待了一些之前秦昱傑說過的事後，李唐詩才開始換衣服，洗臉。

並把秦昱傑給她特意準備的手錶給戴在手上，這才跟着李大明的身後走向新家。

再次走進新家時，李唐詩有那麼幾秒的恍惚，重生走出這個新家后，她就再也沒有踏進來過。

上次還是李大明和唐花鳳以及李唐嬌聯合胡美一起坑李唐詩呢。

如此相似的經歷，李唐詩真不敢大意。

進了客廳后，李唐詩看到坐在沙发上捧着熱水袋的兩人，一點也不意外，猜測成真而已。

“李唐詩你真是威風，成了上京大學的大學生，竟然連吃個飯都要三請四請的，真是不懂你這種大學生讀的書有什麼狗屁用。”

# ☆、第779章 她看得眉頭直皺

是的，見到李唐詩就無差別的亂噴的人，正是一直被唐花鳳大呼可憐的李唐嬌。

李唐嬌尖銳的聲音，以及那絲毫不掩飾對李唐詩厭惡的眼神，依舊是李唐詩熟悉的那個人，只是令李唐詩不熟悉的，是李唐嬌全身的打扮，衣服竟是皮的，臉上的濃妝，讓才十六歲的李唐嬌看起來，像二十六歲。

“有沒有用與你無關，爸，現在要開飯嗎？”

李唐詩只是往李唐嬌那邊看了一眼，就收回了視線，直接轉身問李大明開不開飯，不開飯她立即就離開。

“開開開，馬上就開飯，唐詩別跟你嬌嬌妹妹生氣。

你知道的，她從小就沒什麼腦子，想什麼就說什麼，別理她。

來來來，坐這邊，爸爸給你介紹下這位漂亮的姐姐，她就是傳說中的靚姐，你們應該見過面的對不對？”

李大明真怕自己的嬌嬌女兒一個腦筋不對，把李唐詩給氣走了，然後剩下靚姐來找他們一家人的麻煩，更怕靚姐找自己的寶貝兒子的麻煩。

一想到本來今天該到家的寶貝兒子，到現在都還沒到家，李大明心就慌得不行。

李唐詩並不知道李大明的心理活動，卻知道李唐朝那邊臨時有事，出差了，大概除夕的晚上才會回家。

李唐詩按着李大明搬來的椅子入坐了，而靚姐也比上次見面時又年輕了兩分，也不知道是不是她的錯覺。

靚姐坐在李唐詩的正對面，掏出一根雪茄，李唐嬌立即就狗腿的跑上來幫靚姐點燃，然後乖乖的站在靚姐身後，為她服侍。

比如，靚姐的雪茄煙灰快要掉時，李唐嬌直接用雙手合在一起去接。

這一幕李唐詩看得眉頭直皺，就是李大明都閃過不喜。

李唐嬌好歹也是李大明和唐花鳳捧在手心與心尖上的嬌嬌寶貝女兒，結果跟了靚姐后，做起了這種服侍人的活來，像這種用手心來裝接煙灰的行為，特別的危險，若是不小心雪茄內的火芯掉入到手心上的話，那必定得燙出泡來。

再順李唐嬌的那雙手往上移，還真能看到李唐嬌手腕上面戴的鏈子下面淤青的印記。

那應該是被人燙過留下的。

“唐詩，好久不見。

恭喜成為上京大學生，厲害，你，確實很不錯！”

靚姐如烈火般的紅.唇里不僅吐出煙霧，還吐出這麼一句話，尤其是最後五個字，李唐詩幾乎能聽出威壓。

“你可能不知道我的規矩，從我手裡跑出去的人，無論跑到哪裡，我都會找回來。

知道為什麼嗎?

因為靚姐我自打入社會之後，就再也沒有人違抗過我的命令了。

這麼多年來，李唐詩你是第一個，也會是最後一個！”

靚姐會把李唐詩放在眼裡，是因為她一眼就看中了李唐詩的長相與年輕。

放在心上，是因為靚姐的頭頂大老闆，給靚姐親自下了一道任務，那就是讓李唐詩消失在這個世界。

那個神秘的大老闆，還是第一次直接靚姐下達密令，也是第一次讓靚姐她親自完成的任務。

# ☆、第780章 心思慎密的丫頭

為此，靚姐先是把李唐詩前前後后調查了五遍。

最終確認，現在的李唐詩已經不是最初能從范蘭根手裡逃走的那個小姑娘了，而是身後背靠京城秦家的秦家未來孫媳婦了。

小姑娘不錯呀，短短半年時間而已，就把一個農村村姑的身份，提到秦家未來的孫媳婦。

這樣的心思與手段，還有算計，可不是一般人能做得到的。

當然令靚姐更好奇的，是李唐詩身上有什麼值得她那個從未面世的大老闆下追殺令。

也對，半年時間而已，李唐詩全身上下氣質都變了。

“李唐詩，你說我該拿你怎麼辦？”

靚姐一直打量着李唐詩，確實半年時間變化很大，尤其是李唐詩身上的氣質與氣場。

她記得見李唐詩第一眼時是在相片上，再見到李唐詩本人時，她還大着膽子想與自己談交易，結果在談塌之後，抓住了范蘭根的心軟，逃了。

靚姐承認自己看走了眼，能讓李唐詩這麼個沒見過世面的小姑娘從自己的眼皮底下逃了。

不，李唐詩可不是什麼沒見過世面的小姑娘，是個絕對有着心思慎密的小丫頭。

能在李家偽裝那麼多，還能從她手裡逃跑成功，這樣的手段與心思都無法讓人把李唐詩當成單純的小姑娘。

靚姐，再次感嘆，李唐詩這張漂亮的臉蛋以及那雙迷人的桃花眼，真的是惑人呀！

“我不懂靚姐這話是什麼意思，之前我爸媽從靚姐手裡拿的錢，我加三倍錢還給你。”

李唐詩果斷的從口袋裡掏出一疊錢來，推到靚姐的面前，這是當時李唐詩逃時對靚姐說過的話，現在給錢就是實現承諾。

“呵呵，小丫頭，你覺得靚姐是缺錢的主嗎？

別說三倍了，你就是十倍二十倍，這個錢我也不稀罕。

我知道這個李家你李唐詩不在乎，那你的弟弟呢，李唐詩你也不要了么？”

靚姐早就在看過十來遍李唐詩的資料后，知道能拿捏住李唐詩唯一的把柄，那就是李唐朝這個弟弟。

本來么想從哈市那些大佬手裡抓到李唐朝這個新晉的小神醫很難，卻不想靚姐運氣就是有這麼了，就在前天從手下那裡接過了被人受傷迷暈不醒的李唐朝，簡直是天賜良機。

想着李唐詩身後背靠秦家，靚姐想拿捏李唐詩根本不可能。

不過么，靚姐覺得現在不能對李唐詩下殺手，卻是可以先找她收點利息的。

這不，李唐朝撞到了她手裡。

“你什麼意思？超超在你手裡？不可能，他出差了。”

李唐詩卻是不相信靚姐的話的，老白頭那邊今天早晨還和她打電話了，說明天晚上李唐朝肯定能到家，只不過老白頭卻是沒時間回來的。

現在靚姐說弟弟在她手裡，李唐詩不相信！

靚姐是什麼人，李唐詩已經把記憶里所有與靚姐有關的一切報道都挖了出來，所以就更不相信靚姐有這個能耐了。

更何況現在的弟弟可是哈市那邊幾個大佬最喜歡的醫生了，不可能會讓弟弟落到靚姐這種女人的手裡。

# ☆、第781章 不要講話聽我講

“不信？

那就聽聽他的聲音如何？”

靚姐到是直接從身邊的包里拿出一個大哥大，直接按下一連串的数字，過了一會通話之後她對着大哥大里說了什麼，然後把大哥大遞到李唐詩的手裡。

李唐詩看了靚姐幾許，才接過電話來，只是不等李唐詩把大哥大放到耳邊來，她自己身上的手機搶先一步響起了她專門為秦昱傑設置的來電鈴聲。

“靚姐不着急吧，我先接一個電話，再來接我弟弟的。”

不等靚姐回答直接就一手拿着大哥大，一手拿出手機，看到來電果然是秦昱傑，李唐詩漂亮的桃花眼瞬間就閃現星光，不過當著靚姐和李唐嬌她們這種外人的面，李唐詩的情緒還是有所收斂的，轉身背對着她們。

輕聲溫柔的問道：“傑哥，怎麼有空給我打電話了？看到我給你發的短信息了嗎？”

“糖糖，我看到了你所有的信息，先不要講話聽我講。

你那邊是不是有人找你問超超的事？”

秦昱傑柔聲的輕問，果然得到了李唐詩一句嗯，他的呼吸變得重了一分，但很快就掩飾住了，並繼續說：“超超，他被人給帶走了，但糖糖我向你保證，超超不無有任何的意外與傷害。

而找你的那個人，你不需要答應。

我大概今天夜裡就會到長櫻村。

其他的事情等我回來再說，注意安全保護好自己。”

秦昱傑帶着李唐朝和萬海洋第二次合作繼續打入大半年前，全國打拐行動中最高層的那個內部。

李唐朝做為‘普通’的男孩子被抓走，秦昱傑他們和人一直跟着的，所以不存在危險的問題。

只是兜兜轉轉居然又轉回了長櫻村這邊，並且再次發現了李大海的行蹤，這個就有意思了，明明永周市，西山縣這邊已經嚴重的徹查過一次，且拉下不少人馬，結果，又有這麼一批人潛入了這裏，然後消失。

詭異問題說明不小！

快速的掛完電話，李唐詩還有那麼一點回不過神來，看着結束通話的時間，僅的十秒鐘。

連彼此之間的相思都未來得及說，李唐詩就知道這通電話還是秦昱傑在執行任務中打過來的，做了幾個深呼吸，收了收情緒，面無表情的把手機放入口袋，再把大哥大放到耳邊，試探性的問道：“是超超嗎？”

“姐，是我是我，我沒事，真的什麼事也沒！”

“沒事就好，超超我們一家人都在等你回來過年呢。”

“嗯我……啊，唔……”

李唐詩整個人都被電話里傳來的隱忍的痛呼聲給驚住了，立即轉向靚姐，有些陰鬱的把大哥大甩到靚姐懷裡，憤怒的問：“靚姐，你到底想怎麼樣？

超超他還是個孩子，這大過年，我希望你不太過分。

有什麼條件你就直接提吧！

我想知道，我到底有什麼值得靚姐你這樣的大人物費盡心思來算計。”

李唐詩有了電話里秦昱傑的承諾，並沒有特別的憤怒，擔對大哥大里傳來超超像是被揍了的聲音有些心疼與擔憂。

# ☆、第782章 一直都觀察着她

靚姐其實在李唐詩掏出手機，看到來電显示時，顯而易見的就看到了李唐詩周身的氣勢瞬間的變化，由看向她時的針鋒相對，到瞬間的消失再散發出溫柔與甜蜜的氣氛，靚姐就能猜到些大概了。

小女生在接到自己喜歡的男人的電話時都是這種模樣，靚姐理解。

意外的是李唐詩的那位姓秦的男朋友，好像真的對李唐詩很在乎。

能在這大過年的時間，還能抽空來給李唐詩打電話，雖聽着李唐詩和她男朋友通話的時間很短，但卻能看得出來姓秦的那個執行生，真的是對李唐詩上了心的，京城那高層圈子里傳出來的謠言多半也是真的了。

也正是這通電話，讓靚姐不再輕舉妄動：“既然唐詩你讓直接說，我便說了。

其實，我也沒什麼要求，不過就是想和你做個朋友而已。

這些錢……

我就收下了，然後今年這個年，我打算就在你們李家過了。”

“沒了？”

李唐詩不相信靚姐就是這麼句話，留在李家過年，完全不需要問她李唐詩的意見，就憑李唐嬌一個人就可以做主了，更不用拿李唐朝這個弟弟來威脅她。

李唐詩以為靚姐會提出什麼令她匪夷所思的要求來。

而且前段時間唐花鳳跑到京城找靚姐理論，想要讓李唐嬌回來，靚姐可就找唐花鳳說過，一定要讓李唐詩與她見個面。

現在見了面，靚姐就提出這麼個不像要求的要求？

李唐詩是不相信的。

她回想了一下，靚姐的態度改變，好像是從自己接了秦昱傑的那通電話開始的。

默默的，李唐詩把這個記了下來。

“沒了，就是這麼簡單呀！

李唐詩，你可能不知道，你真的很像我年輕的時候，所以我覺得與你有緣血，便想多與你接觸接觸？

至於你弟弟？

放心吧，就像你所說的那樣，他不過是個孩子，明天就會有人送他回家來過年了！”

靚姐一直都觀察着李唐詩，唐詩的懷疑與不信任都可以從她的臉上看得出來，防備有之，你警惕有之。

靚姐不知是不是李唐詩男朋友的電話對李唐詩說了什麼，才會讓李唐詩比剛才更警惕自己。

所以，靚姐原本想用李唐朝來逼李唐詩答應她，但想了想京城的秦家，靚姐決定先再看看以及觀察觀察，如果實在不行，國內動不了手，那就想辦法把李唐詩弄到國外。

到了國外，秦家人就是想伸手保護李唐詩也難。

有了這個猶豫靚姐放了李唐詩，而李唐詩也沒有再多呆，只是與李大明說了一句就離開了。

回到老宅，李唐詩又給秦昱傑的電話打了過去，依舊是關機中。

不過，李唐詩想了想，今晚秦昱傑就會來，便直接把老宅這邊的兩間空房給打掃了出來，又跑去村長家借了兩套乾淨的被子，李唐詩怕到時來的人不只秦昱傑一個人，而且她知道秦昱傑不習慣與人同睡一張床。

尤其是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最好是他一個人一個房間！

# ☆、第783章 晚點我傑哥會來

晚飯剛做好，唐田和王玉鳳以及村長就過來了，村長和王玉鳳也都識趣，只是把他們收回來的貨款以及賣掉和剩下的服裝的賬單全都交給了李唐詩和唐田便離開了。

明天大年二十九，賣最後一天，村長王成軍要先把唐田算出來這幾天的工資給那些人一家一家給發下去。

好讓那些婦女和姑娘們拿到錢，過個好年。

唐田看着桌子上擺了五道涼菜不說，廚房裡的蒸鍋里還擺滿了十道菜左右，就忍不住好奇問：“唐詩姐，今晚有客人來家裡吃嗎？”

剛才村長和王玉鳳已經走了，而且這個時間點已經晚上七點多了。

平時農村在這種冬天基本都是晚上五點半到六點鐘就開始吃晚飯了。

像李唐詩和唐田她們這幾天賣衣服回來得晚也就吃得晚，但是如果說有客人的話，不該是村長他們嗎？

現在人都走了，李唐詩還做了這麼多好吃的菜，很明顯不只是招待唐田一個人。

那菜的分量至少是按七八個人的分量做的。

“嗯，晚點我傑哥會過來，就是不知道什麼時間到。

我就想着反正都要做，不如就一起多做了些，放在蒸鍋里，來了就有熱的吃，不怕冷。

唐田，你要是餓了就先吃，我今晚做的份量有些多。”

李唐詩本來就沒想讓唐田跟着她一起等，畢竟，今天唐田也忙了一天了，就想着能早點回到家吃一頓李唐詩親手做的飯菜。

“什麼男…你男朋友要過來？

可是唐詩姐你不是說他一直在忙着執行畢業的任務么？

怎麼突然跑過來看你了呀，不會就是中午那會你爸爸過來接你回家，是為這事么？”

李唐詩被李大明接回家，唐田來長櫻村后就理清了李唐詩與李家人的關係，自然是知道李大明這種人明知在李唐詩有事的時候，還要接回家吃飯，一聽就有問題的好么。

李大明來找李唐詩，唐田又覺得不應該是男主秦昱傑來長櫻村的原因。

再怎麼講男主秦昱傑現在可是執行生，畢業任務一定不是什麼簡單的，更不可能會給他們放年假；所以，唐田猜測李大明接李唐詩回家吃飯，很可能就是那個作精，書中的反派李唐朝的親姐姐，李唐嬌回來了。

李唐嬌在書中可是陸甜甜這個女主的狗腿跟班之一，在陸甜甜這個女主和男主過上幸福的日子后，李唐嬌和李唐心這對狗腿跟班可都是過上了很好的生活。

但在她們這對姐妹跟在陸甜甜女主身後之前，她們對李唐詩可謂是恨之入骨，為什麼恨？

就是單純的嫉妒李唐詩從小就長得漂亮，又聰明學習成績又好，是大人們喜歡的且經常口中提到的別人家的孩子。

李唐嬌和李唐心都覺得明明與李唐詩是姐妹，結果任何方面最出眾的卻是不被所有李家人喜歡的李唐詩，她們由不甘與嫉妒慢慢的轉變成了怨恨，都覺得只要讓李唐詩過得不好，她們就開心。

所以，李大明不正常的行為，唐田猜測來於李唐嬌這個作精的回家。

# ☆、第784章 她不自信與自卑

“爸爸來接我並不是因為傑哥要過來陪我過年，而是…唐田你應該記得我跟你說過，我還有一個妹妹叫李唐嬌吧？

她回來過年了，而且還帶了個朋友過來。

這個朋友的身份有點特殊，我與李唐嬌的朋友有些過節。

不過，也沒什麼，對了，明天超超會回來。”

具體的細節，李唐詩是不能透露給唐田的，但是大概的事還是能說說的。

並且像秦昱傑要過來陪她過年，李唐詩是很高興的，這種喜悅確實需要有人分享分享下。

“那太好了，小神醫也回來過年，我也很高興呢。

不過，講真，唐詩姐，今晚你男朋友就要過來，要不要我迴避呀？

正好，我和小鳳兒聊聊她以後要不要跟着我去哈市發展的事呢。”

唐田還想讓王玉鳳晚上再帶她到處走走，最好么能避開李唐詩，去一步李家；要知道，明天李李唐朝這個反派回來了，按他的個性一定會是跟着李唐詩一起住老宅的，到時唐田更難得有機會去李家了。

這两天要不是唐田擔心李唐詩，她早就跑去與那個叫唐花鳳的女人見個面什麼的了。

“啊？唐田，你不用這樣的啦。

更不需要迴避，你住家裡不會妨礙我們的。

再說，你可是我的好朋友，難得的跟着我一起來長櫻村，讓你住別人家，怎麼好意思呀？”

李唐詩是不可能讓唐田住別人家的，那簡直是不可能的事。

“哈哈哈，唐詩姐我逗你的啦，其實是我早就和小鳳兒說好了，今晚我去她家裡睡，順便說服他的爸媽。

讓小鳳兒開年後，就跟着我一起回哈市，幫我去看店。

培訓個半年差不多時，就升小鳳兒當店長。

唐詩姐你知道的，我和洋城的張虎有了下一步的合作，自然要培養自己的管理人才呀！”

唐田見李唐詩還不太相信的樣子，唐田又笑道：“真的沒有騙你，不信的話，一會我們吃完飯，你一起陪我去小鳳兒家，順便問問不就行了？”

“行吧，那我們先吃飯，吃完飯，我送你去小鳳兒家。

若是真的，那就讓你在小鳳兒家玩一個晚上，不過，昨天晚上必須到我家來。

說不家，昨天麗蓉也該回家來，會來我們家吃晚飯也不一定的！”

李唐詩不知唐田說的話是真是假，總之還是要自己送唐田一趟會放心些，她雖然也很想與秦昱傑獨處，卻也不會把自己的好朋友趕出去的；明天就大年二十九了，梁麗蓉那邊也該差不多回來了，是的，李唐詩一直惦記着她。

畢竟，梁麗蓉發生那麼多事，李唐詩才知道不久，擔心梁麗蓉是才最應該的；想到梁麗蓉從骨子里透出的不自信與自卑，李唐詩就忍不住為梁麗蓉心疼，難受。

“嗯嗯，唐詩姐安排好，我沒問題的。

那唐詩姐不用再做菜了？”

唐田回家來后，李唐詩又添了幾道菜，就是秦昱傑多帶幾個人都夠吃；而且唐田也能理解李唐詩的心情，自己的男朋友難得過來，多做些好吃的給他補補才是最應該做的。

# ☆、第785章 如唐田所料那般

“不用，這麼多也差不多了，因為我也不知道到時是傑哥一個人過來，還是有他的同學們。

反正過年家裡備的菜多，不夠的話，等到時傑哥他們過來了，再做就是了。

走吧，我先陪你吃飯。”

李唐詩停了手，隨便收拾了下廚房，帶着唐田一起用熱水再洗了個手，便開始上菜。

飯後，李唐詩還真的就帶着唐田去了王玉鳳家，果然是她想多了，唐田真的早就和王玉鳳說好了，而且王玉鳳的爸媽也特別的熱情，想留李唐詩也一起坐下來喝喝茶，吃點糖果瓜子。

李唐詩自然是拒絕的，確認唐田今晚真和會在王玉鳳家睡時，便自己打着手電筒回去了。

等着李唐詩離開，王玉鳳才小心翼翼的跑到唐田跟前好奇的問：“唐田姐，你今晚怎麼不想在唐詩姐家睡呀？

是真的要和我好好的聊聊我未來的發展路嗎？”

嗯，王玉鳳也不知道怎麼的，在唐田先一步李唐詩進她家裡門時，王玉鳳竟然看到唐田給她眨眼的小動作，莫名的就好像看懂了唐田的意思，才敢順着唐田的意思接下來，還好，李唐詩很好騙，一下就相信了。

當然王玉鳳還得感謝自家爸媽，特別的配合她和唐田的行為。

“小鳳兒，我留下來當然是要好好和你談談未來，談談人生啦！

不過呢，在我們談人生聊未來之前，你得先陪我跑一趟李唐嬌家裡，你知道的，我做為唐詩的朋友，來了長櫻村怎麼也該去李家拜訪一下的。

而且，我記得你們大家都說過，那個叫李唐嬌的姑娘，對唐詩姐很好，我想看看到底是什麼樣的女生欺負我的唐詩姐。”

去李唐嬌家裡，唐田是真的和王玉鳳說過，但留在王玉鳳家裡卻是在唐田進門前給了她一個眼神，結果如唐田所料般的那麼順利，這讓唐田對王玉鳳這姑娘又多了一分好感。

“啊？唐田姐，我建議你還是別去了，李唐嬌……和我吵架了，我…算了，走吧走吧，我帶你去就是了。

不過，唐田姐，我們可是先說好，你可不能告訴唐詩姐，我帶着你去了李唐嬌，現在的唐詩姐與李家所有人關係都很不好，連飯都不願意去吃的。

當然唐詩姐的弟弟李唐朝和唐詩姐的關係卻是最好的，他們姐弟感情真的特別特別好！”

王玉鳳有那麼一點點的為難，她也很不喜歡李唐嬌，更不想去見她，生怕李唐嬌懟自己不說，還怕李唐嬌把她給趕出門。

但想了想，當初又不是王玉鳳一個人的錯，沒什麼好擔心的，該心虛的人應該是李唐嬌這個做盡壞事，站在王玉鳳身後的李唐嬌；而且王玉鳳這短短几天與唐田的相處，王玉鳳就發現，唐田的口才那絕對的了得。

與李唐詩做朋友，她們兩的性格正好互補。

所以，王玉鳳覺得，她帶着唐田去李家，憑着唐田的本事，應該吃不了虧；再說了，現在的李大明對李唐詩是相當好的，怎麼著他也不敢讓李唐詩的好朋友被自己的女兒給欺負去了吧？

# ☆、第786章 連衣都來不及穿

李唐詩回到家，繼續準備秦昱傑過來后需要用的東西。

並不知道她一離開王玉鳳家，唐田就讓王玉鳳帶着她去了李家。

不過，就算知道了，李唐詩也阻止不了，因為李唐詩知道唐田在長像相似的問題上，一直都很好奇也很執着。

李唐詩一邊等着一邊寫過年後要寄給星光故事會的故事，她其實在寫故事寄給星光故事這件事上，有些好奇的。

她雖說有前世的寫故事的經驗，但好像重生后的她，運氣特別的好，每個月寫的那一篇故事，都會被星光故事採納，其實稿費也比最初的前三個月，翻了三倍。

‘唐詩’這個筆名，在連續半年多的每個月一篇故事的頻率，慢慢地被人記住了。

不說其他地方，就說上京大學和秦昱傑學校那邊，都有不少人成了李唐詩的忠實粉絲。

上京大學知道李唐詩筆名的人，並不多，就是她們宿舍的幾個舍友以及李唐詩的幾個老師。

李唐詩覺得這樣還不夠，星光故事會並不能滿足於她的願望，且在寫了‘救贖’這篇參賽的后，李唐詩對有了多前世更深厚的興趣，這幾天李唐詩雖每天都會很忙，但是回到家后的李唐詩，依然堅持每天晚上看半個到一個小時的書才入睡。

有時唐田睡下了，李唐詩還再記錄下靈感，再將靈感擴充一下，讓短短的幾句話變得豐滿起來，變得有血有肉有場景有畫面感。

不過，早晨的晨跑這一項卻被李唐詩給取消了，因為每天李唐詩只能睡五六個小時，根本沒時間去晨跑，晨路的時間都被用來趕集看大家賣貨了。

將近凌晨一點時，整個長櫻村都靜悄悄的，一片黑暗中，也就那麼為數不多的三四家還亮着燈。

亮燈的一家是李唐詩住的老宅，一家便是李家，另外兩家則是一群人通宵打麻將的人。

李唐詩把寫好的故事收好，看了看時間，近一點了，秦昱傑他們還沒來，沒聽到車聲也沒有聽到狗叫，李唐詩便猜想着秦昱傑會不會再晚點才能到，她要不要現在就先睡會？

確實有些困了。

想歸想，李唐詩卻是收拾好筆和本子，披了大衣開門走到院子里看了看，一片靜夜中看到了李家那邊的燈光一片，眼神閃了閃，想到李大明和唐花鳳都是喜歡打麻將打牌的人，現有李唐嬌回來了，還帶了靚姐，四人正好可以湊一桌麻將，這個點還沒睡也屬正常。

李唐詩在寒冷的黑夜中站了十分鐘，最後決定還是先回房間，就算不立馬睡覺，躺在床上再看會書，說不定就能等到秦昱傑過來了呢。

李唐詩在上.床之前先燙了燙腳，躺在床上來李唐詩有些困，卻怎麼也睡不着，不知是不是因為想到秦昱傑即將就要到來而興奮呢，還是因為對秦昱傑的思念越發的明顯呢，總之，李唐詩最後還真的就拿了一隻筆，抱着一本書。

邊看邊做筆記，大概又過了快四十分鐘時，李唐詩聽到了遠處傳來狗叫聲，以及汽車聲。

李唐詩激動的連大衣都來不及穿，就跑出去開門。

# ☆、第787章 讓你受到驚嚇了

好像有心靈感應一般，明明李唐詩還躺在床上時，汽車聲還離得很遠。

可李唐詩一打開大門，就看到了她日思夜想的人。

甚至都不等李唐詩下一個動作，她整個人就被秦昱傑給抱了起來，順手就把李唐詩整個人包裹到他的大衣裡帶着寵溺又嚴肅的語氣：“怎麼過來開門也不穿大衣？

感冒了怎麼辦？

下次不許這樣了！”

秦昱傑熟練抱人的動作，身後李青松幾人再次被震驚到，不過兩秒左右他們個個都像沒有看到一樣，跟在秦昱傑身後輕手輕腳的進來，然後關門。

“嗯嗯，我下次一定記得，傑哥，我都想你了，嘻嘻，你能來我真的特別特別特別的開心！”

確實，李唐詩真的以為今年，她會一個人陪着弟弟在老宅過年。

畢竟，今年是李唐詩重生后的第一個年，也許是因為提前遇到了秦昱傑，也許是因為對秦昱傑的喜愛越來越深厚，才會想了貪心，才會幻想，如果秦昱傑過來陪她過年就好了。

不過，在唐田願意跟着李唐詩一起來長櫻村時，李唐詩得知秦昱傑要完全畢業的任務不可能有時間會來陪她過年，更何況就真秦昱傑有假期，那他還得陪他的家人；所以唐田的到來，多少沖淡了一些李唐詩的失落感。

原本，李唐詩被李大明哄騙着去了李家新宅那邊見到了靚姐，還被靚姐拿着李唐詩最疼愛的弟弟威脅了一番，雖最後靚姐什麼也沒做，但多少讓李唐詩很不爽。

還好，柳暗花明又一村！

接到了秦昱傑的電話不說，還得知他要過來陪她過年。

要不是當時在李家的話，李唐詩一定高興的跳起來。

李唐詩抱着秦昱傑的脖子說完還往他的嘴角親了親，繼續笑道：“傑哥，你都不想我嗎？感覺，你都…”

不等李唐詩說完，秦昱傑便抱着李唐詩進了她的房間，然後用腳把門給關了，按着懷裡的小人兒親了個夠本。

秦昱傑直接用行動來回答李唐詩的話。

二十分鐘后，李唐詩紅着臉腫着嘴唇漂亮的桃花眼怒瞪着秦昱傑：“傑哥，你這樣讓我怎麼出去見人呀？

還有青松他們都來了，你怎麼也不早點告訴我？”

之前李唐詩全身全心眼裡全都是秦昱傑，根本就沒有注意到悄聲無息跟在秦昱傑身後的人，而是她被秦昱傑親到快要窒息時，外屋大廳那邊傳來李青松的聲音。

問李唐詩，他們能不能先吃，不等秦昱傑和她。

李唐詩這才急急忙忙羞怯的推開許久沒見的男朋友。

“那就不見，反正他們自己能找到吃的，糖糖寶貝兒，今天見那個叫靚姐的女人時有沒有嚇到？

對不起，讓你受到驚嚇了。

超超，他沒事，不出意外的明天就能到家，陪我們一起過年！”

確實，讓李唐朝陷入意外，秦昱傑和萬海洋以及整個小隊都沒想到，不過，還好一切都在在撐握中，也就不會太擔心，而且秦昱傑他們這次不只是想要找出李唐詩的親生父母的真正身份，還有那伙一直隱藏在湘南省這邊的不法份子們。

# ☆、第788章 找到任務突破口

“傑哥，你我早就說過，彼此間不需要說對不起的你不記得了嗎？

要罰你。”

說完要罰，李唐詩立即就伸出白皙的手指往秦昱傑的額頭輕輕地彈了一下，秦昱傑也為躲還十分的配合她，把頭低了些，笑着任她鬧自己。

“超超可是很聰明的孩子，哪怕真的落入壞人手中，他也有本事保護自己的，所以我其實並不是特別的擔心他。

只是，傑哥你怎麼會和超超走到一塊呢？

難道，你們執行生的畢業任務，還需要超超的醫術幫忙嗎？”

李唐詩想來想去也想不到李唐朝說的出差，最後變成了和秦昱傑一起的，且還被靚姐給抓了。

要知道在沒見到靚姐前，李唐詩和老白頭通電話，一直提起李唐朝這個弟弟時，老白頭都說李唐朝很忙，出差了；雖李唐朝很早之前也與李唐詩通話時提了兩次，但李唐詩並沒有往其他的方面想。

更不會把李唐朝和秦昱傑聯繫一起來想。

所以，秦昱傑那麼及時的打來電話，對李唐詩而言簡直不可思議。

不過，後來李唐詩想了想現在的弟弟，不再是那個頑皮無所事事的弟弟，而是被大家稱為小神醫的大孩子了。

也就不再多想，畢竟秦昱傑執行生的身份本就敏.感，那些關於他任務上的事，外人是不可以多問的，哪怕是李唐詩這個女朋友也是一樣的！

“嗯，這次任務有些特殊，我們帶的隨行隊醫出了點意外，我便找上超超幫忙了。”

秦昱傑也沒有騙李唐詩，他們每次出大一些的任務，比如A類級別以上的，都會配備隨行的隊醫一起出門執行任務，而這次不僅僅是出現了意外，還出現了叛徒，這個畢業任務不只是有秦昱傑帶隊前行，還有其他幾個學校的一起執行。

然而由秦昱傑帶去的隨行隊醫，卻被另一個學校的執行生給出賣，受了重傷。

正好秦昱傑和李唐朝早就有合作的打算，且哪怕這個隊醫不出意外，秦昱傑也會想盡辦法把李唐朝特聘到隊里來配合自己完全任務的。

湊了巧合，李唐朝順利進入隊伍，再次發生意外，不過呢李唐朝的意外正好讓秦昱傑揪出了那個背叛者，且也找到了任務的突破口。

這些其中的反覆周折秦昱傑自然是不會說給李唐詩聽的。

“嗯嗯，超超能幫上忙就好，傑哥，餓了吧，趕緊出去吃飯，我再到廚房給你們炒幾個菜。

對了，你們一共來了多少人，我只收拾了兩間房出來，夠不夠住？

不夠的話，我再去打掃兩間房來？”

房間是有，但是李唐詩收拾的也就兩間，不知道秦昱傑帶來了多少人，但是剛才聽李青松說話的樣子，應該有五六個的樣子。

“多炒幾個菜沒問題，收拾房間就讓他們自己動手就行了，走吧，我們出去。”

秦昱傑確實也餓了，要不是剛才摟着自己的媳婦兒‘吃了點肉湯’一定會更餓；至於收拾房間什麼的，他們都來了，哪還能讓自己的寶貝兒動手呀，慣的他們！

# ☆、第789章 接住了他的寶貝

加了秦昱傑一共來了五個人，其中除了李青松和梁兵是李唐詩認識的外，其他的都不認識，不過也不妨礙他們對李唐詩的熱情喊小嫂子。

見李唐詩與他們打過招呼后，又鑽進廚房。

李青松笑着拍着一起來的同學：“你們今天運氣真是好，能吃到我們嫂子親自做的飯菜，我可告訴你們，今晚就這麼一頓，明天趁着沒人發現時，早點離開。

別想着跟我們搶走的。

更別想打擾我們老大陪小嫂子過年！”

什麼同學情誼，什麼同事情，在美食麵前都是狗屁。

多一個人，他們少吃多少東西呀？

還連累到小嫂子。

梁兵也立即站出來附喝：“對對，別想着讓我們班長帶你們入村后，還想着讓我們嫂子給你們做飯吃。

明天開始就按計劃進行，別在這裏礙我們的眼。”

誰讓這一趟任務到目前為止，幾個小隊里，就秦昱傑這隊是最順利，也是目前立功最多的一隊呢？

他們能跟着秦昱傑進長櫻村還混一頓飯吃，絕對是看得起他們了。

“不就一頓農家飯么，你們有必要這麼護食么？”

還有人不服氣李青松他們的小氣，不過他在說這話時，還是刻意壓小了的說，就怕被已經像個跟屁蟲似跟着李唐詩進了廚房的秦昱傑聽到。

確實他們不說在學校時大魚大肉吧，但是一頓農家飯，還真不至於讓他們舍不得走。

“嗬，小黑子這話可是你自己說的，一會你千萬自我打臉！

梁兵咱們趕緊開動吧，老大那邊肯定有嫂子照顧着，缺不了老大吃的。”

鄙視了一番剛才瞧不起自家小嫂子做的飯菜的豬隊友，李青松拿起筷子就快速伸向盤子當中，梁兵也不枉多讓，跟着李青松的速度，大口的吃着飯菜。

看着李青松和梁兵的樣子並不像假裝真的在吃什麼山珍海味，其他人雖不像代號為小黑子的人那般瞧不上農家飯，但已經三十多個小時沒進食了，自然也是餓的，而且廚房那邊不斷有香味傳出來，肚子都餓得開始打鼓。

也就不管什麼飯菜了，拿着筷子，端起飯碗就是吃。

結果很快所有人都像餓死鬼似的，那速度是越來越快，因為生怕自己慢一點，盤子里的菜就到了他人的碗中。

小黑子是最後一個下筷子的，才嘗了一口，他就後悔了，恨不得甩自己幾個耳光，讓自己嘴賤居然敢嫌棄這種天上都不定能吃得到的美味。

最後所有的菜都被清了盤，連一些湯汁都被李青松他們倒到碗里合了飯吃。

這其中秦昱傑還親自又端了兩盤菜乾竹筍炒臘肉出來，是李唐詩實在見不過眼，知道秦昱傑過去也吃不飽，便直接給秦昱傑開了小灶。

炒好菜，李唐詩也沒有直接去休息，而是坐在一旁，陪着秦昱傑在廚房吃飯。

陪着陪着不小心就靠在小桌前犯困，腦袋一點一點的，看得幫秦昱傑心疼又好笑，本來平時的秦昱傑吃飯速度就快，今晚的他吃飯的速度就更快了，在李唐詩頭歪下去之前放下碗筷，接住了他的寶貝兒。

# ☆、第790章 大膽的傾身過去

秦昱傑把李唐詩抱到床上，脫掉外套，蓋上被子，才輕手輕腳的關上門。

去了客房，李青松他們自主分好兩間客房，所以再看到秦昱傑過來有點楞怔，梁兵卻是帶着絲驚訝直接問道：“隊長，你怎麼過來了？”

“對呀，老大房間我們幾個已經分了，沒床了。”

李青松和梁兵的意思很明顯，他們都很累了，再去收拾房間完全沒畢業，他們就乾脆擠擠把床佔了直接睡，明天還得一大早就出門。

趕緊抓緊時間休息。

而且，在李青松他們看來，秦昱傑和李唐詩是男女朋友關係，又得了秦家二老認可，未婚夫妻還在秦昱傑他們的那個圈子里已經傳開，睡同一個房間而已，並沒什麼的。

再說了，他們絕對的相信秦昱傑是不會對自己的未婚妻這個未成年人下手的；所以么，他們就沒給秦昱傑留床位了。

“行吧，早點休息，明天按原計劃進行。”

秦昱傑摸了下鼻子去了廚房，打熱水給自己簡單的洗漱，帶着一身熱氣進了李唐詩的房間。

她的房間還有一張半舊的沙發，秦昱傑自然也是不可能真的與現在李唐詩同床共枕的，畢竟在長櫻村了，若是讓人知道了，哪怕秦昱傑提有是未婚夫的禮去了李家，但總歸是要為李唐詩的名聲多想一想的。

還好李唐詩今晚為了等秦昱傑過來，在自己的房間也弄了一個小爐子架上火，哪怕是秦昱傑睡在沙发上，沒有厚的棉被蓋也不會太冷。

清晨五點，李唐詩就醒了，醒來呆坐在床上還發了會呆，因為她最後的印象是在廚房看着秦昱傑那張帥氣的臉，慢慢的好像就睡着了。

顯然，是秦昱傑抱她回的房。

一下床，李唐詩就看到床對面擺着的舊沙发上躺着，她夢裡的帥哥哥。

李唐詩下意識的就放輕了腳步以及起床的動作，怕穿衣服的聲音太大，李唐詩連外套也沒穿，直接踮起腳尖摸到了秦昱傑面前，伸手指尖悄悄的把秦昱傑額頭前凌亂的頭髮拔開，發現秦昱傑似乎又瘦了些。

心疼的同時，眼神還停留到了秦昱傑的嘴唇上，想到昨晚他帶給自己的驚喜，李唐詩的臉悄悄泛紅，心裏想着昨晚她的傑哥用動作告訴他對她的思念有多深，李唐詩也想學着還給他。

便大膽的傾身過去，快速的在他的嘴角親了下。

被自己的行為嚇到的李唐詩，想逃離現場，卻被一雙大手隨她的腰間一撈，李唐詩整個人都趴到了秦昱傑的身上，對上一雙剛睡醒的英眼，木呆了兩秒李唐詩撐着緋紅的臉輕聲問：“那…傑哥，醒了呀，你餓不餓呀？”

“餓。不過……”

不過，什麼，自然不必明說。

等李唐詩穿戴出來時，還戴了個口罩，碰到晨練回來的李青松和梁兵時，被他們關心的多問了一句：“是不是感冒了？”

“嗯，沒事就是一點點，一會我再弄點薑湯喝了應該就差不多就能好了，你們跑步回來了呀，那我趕緊給你們做早飯去。”

# ☆、第791章 同樣是條單身狗

得了答案了李青松和梁兵還有些納悶：“梁兵，你說我們小嫂子剛才是不是有點落荒而逃的意思呀？

而且聽聲音完全不像是感冒！”

聽到李青松的話，梁兵突然笑出聲，再像看個傻子似的看着李青松：“青松，我現在很懷疑就你這樣的智商，到底是怎麼被隊長收編到兄弟行例的？

簡直蠢到家了好么？

小嫂子感不感冒都是我們該關心的事，而想想你的任務，沒隊和的協助下該怎麼進行。

按隊長對小嫂子上心的態度，你我都不可能再能拉得動隊長出門辦公。”

確實梁兵以前就覺得秦昱傑對李唐詩這個女朋友真的是很好很寵，不過呢梁兵他們這些認識李唐詩的人來講，都不會覺得秦昱傑這樣寵着護着女朋友有什麼不對，相反，還覺得秦昱傑就該這麼對李唐詩。

畢竟，只要是個男人有一個像李唐詩這麼漂亮，又聰明，還有一手好廚藝的女朋友，誰都會好好的寵着的。

更何況，李唐詩對秦昱傑也特別的好，讓梁兵他們每見秦昱傑和李唐詩相處一次，就羡慕嫉妒恨一次。

所以，今天早晨天還亮，大家就出門該出任務的出任務，沒任務的就跟着李青松圍着長櫻村晨練，順便打聽打聽李唐詩有沒有姐妹之類的。

能培養出李唐詩這麼優秀的女孩，那一定也能培養出其他的女孩。

梁兵為了能早日脫單，今早可算是費盡了心思，硬是拉着李青松在晨練完成后，又晨跑了一會，學着李青松跟長櫻村的村民們自來熟的打招呼，順便不着痕迹的打聽着村子里單身又適齡的女孩的情況。

要不是李青松怕梁兵丟了李唐詩這個小嫂子的臉，早就當著那麼多村民的面揍梁兵了。

雖說他們當執行生的，有一套自己的套話路子，但用在如此純樸的村民們身上，是很不道德的。

再說了，李唐詩還有一個姐姐一個堂姐，這事他們所有人知道，尤其是與秦昱傑同班的像梁兵這些同學們，更是早就知道李唐詩的堂姐或者妹妹，人品並不是很好，連李唐詩的一根手指頭都比不上，讓梁兵他們不要肖想了。

但梁兵還不死心，覺得李唐詩的姐妹不行，那她的朋友呢？

說不定萬一運氣好，真運上了呢？

就像李青松不也喜歡上李唐詩的好朋友么，只是李唐詩的好朋友看不上李青松罷了。

對方看不上李青松，不代表也看不上樑兵呀！

“喂，梁兵你剛才的話是什麼意思？

小嫂子那麼辛苦給我們準備那麼好吃的飯菜，關心一下不應該嗎？

雖然我也知道老大一定不可能我們關心小嫂子，但是問一句總是沒問題的吧？

算了算了，雖然沒聽懂你的話，但我認同你說老大不會陪我們出門的話。”

李青松搞不懂梁兵和自己同樣是一條單身狗有什麼資格說他蠢？

他不過就是擔心小嫂子昨晚為了給他們做飯，而感冒受了冷罷了，不像梁兵這麼冷血無情，晚點李青松決定好好的向小嫂子說說梁兵這個臭小子的毛病，到時做了好吃的，就少梁兵一份，自己就可以多吃點。

# ☆、第792章 這才耍起了脾氣

李唐詩並不知道自己戴着口罩還引來李青松和梁兵這樣一段對話。

她忙着做早餐，想着今天吃早餐的人有點多，李唐詩花樣便沒做幾個，但是份量卻是做了不少，平時李唐詩做早餐的時間也不過就是半個小時到四十來分鐘的樣子，今天早晨她在廚房呆了有一個半小時，才完成。

“傑哥，早餐做好了，你青松他們過來端吧，我去玉鳳家看看唐田，問她要不要回來吃早餐。”

一個半小時的時間李唐詩的嘴唇已經消腫不少，戴着口罩是為了讓人發現秦昱傑對自己太那什麼，當然另一個原因是李唐詩怕被人說，更多的還是害羞吧！

農村哪怕是感冒了，也不興戴口罩的。

只有那種得了什麼嚴重的傳染病之類的，才會戴口罩，所以，李唐詩摘下圍裙的同時也把口罩給解了下來，喊秦昱傑時都帶了一絲嬌怒的惱意。

“糖糖，我陪你一起過去吧，正好我找村長商量點事。我今天不出門，早飯我跟你一起吃。”

秦昱傑給了李青松和梁兵一個眼神，便牽着李唐詩的手走出了院子，出了院子的秦昱傑突然傾身湊到李唐詩漂亮的臉蛋面前，帶着幾分寵溺的笑問道：“糖糖寶貝，還在生早晨那會的氣嗎？

寶貝兒，真的不能怪我!

你要知道每個男人，早晨都是不能惹的怪物。

我想寶貝你學習成績那麼好，生物一定也學得很好對不對？”

確實，秦昱傑早晨那會激動了些，但除了對李唐詩的嘴唇下了口，其他什麼手都沒敢動。

就這樣，秦昱傑都覺得自己沒有吃飽。

當然秦昱傑也知道想要吃飽，還要等上三年。

過了年，李唐詩就十七歲了，十七歲離結婚年齡還有三年，三年，度日如年。

唉，自己找的女朋友，如何都要等着的！

李唐詩左右沒看到人，這才耍起了脾氣，一把手推開了伸向自己的俊臉，扭頭避開，要不是他手上的勁大，李唐詩此刻也早就甩開了好么！

推開俊臉，李唐詩還裝模作樣的冷哼：“生物考滿分都沒用，誰讓你說話不算數的。

我告訴你，你若下次還這樣，我就真的要生氣了！”

忽然間李唐詩覺得弟弟的這句話真好用，提前告訴對方自己的心情與情緒，比默默悶悶的一個人生氣要爽得多。

“好好好，下次我一定不搞偷襲，提前詢問過後，再行動好不好？

我的乖糖糖，不生氣了好不好？

不如這樣吧，一會你罰我跟着你一起去趕集幫你提年貨行不行？

糖糖寶貝，你可以打我罵我，但不可以不理我！”

秦昱傑也知道自己確實過分了些，昨晚親得李唐詩嘴唇微腫，她就生氣並嚴肅的警告過他了，結果今早就又犯了。

當然秦昱傑並不承認自己錯了！

自己的未來媳婦兒，孩子的媽媽，他這個未來老公，提前行使一點權利，收點利息而已，根本不是錯！

下次再有這麼好自己小媳婦兒送上門的機會，秦昱傑還是不會放過的！

# ☆、第793章 終究年齡是問題（加）

李唐詩故做思考了的模樣，好笑的看着秦昱傑配合自己玩鬧，她的心裏此刻早就樂開了花，根本就沒有生氣。

她並不是十幾歲的小姑娘。

前世宵念了一輩子的男人，表達他對自己的愛意，李唐詩沒有什麼是不能接受的。

生氣、懊惱不過，都是希望秦昱傑要注意場合，若只有他們兩個那沒什麼，可是除了他們，屋外還有一群客人，李唐詩總不能頂着那樣的模樣出來，要是秦昱傑被他的同學們取笑或者說了怎麼辦？

終究現在的李唐詩的年齡是個問題。

在他們這邊的農村沒什麼，但在秦昱傑的他們那些人的眼裡，她確實還是個未成年！

實屬早戀的那麼一掛！

李唐詩多少是有些怕自己不制止秦昱傑的行為，被他的對家抓住這點為把柄，攻擊秦昱傑怎麼辦？

哪怕現在是在長櫻村，李唐詩的地盤，也以防萬一。

李唐詩是真的把秦昱傑說李唐朝出現意外，記在了心底，像秦昱傑他們這樣的執行生，未來的執行者，任務中出意外造成的結果可都不小，所以，李唐詩多少都會小心翼翼，卻依舊會全心全意的為秦昱傑着想與考慮。

李唐詩繼續假裝板着臉：“知道錯了？”

見秦昱傑眉眼帶着笑意點頭，很識趣的認錯：“知道錯了，糖糖，怎麼罰我都行，但就是不可以讓我離開你的身邊！”

“行吧，既然知錯了，那就按你剛才說的辦。

今天就給我當免費的勞動力，晚點上街去當挑夫吧！”

想到挑夫的形象，李唐詩又瞧着秦昱傑這麼大一個帥哥，突然裝扮成農村伯伯的形象，忍不住笑了起來。

李唐詩一笑，秦昱傑心就大松，本來，他也看得出來從頭到尾李唐詩都沒有真正的生氣，倒像是在顧及什麼，不過李唐詩自己不說，秦昱傑便不問，配合她想要的行為與動作，逗她開心就好，其他的不需去多問。

去王玉鳳家的路上，不少人看到李唐詩和秦昱傑手牽手，都過來與他們打招呼，不，應該說是與秦昱傑熱情的打招呼，甚至不少人都直接請秦昱傑去他們家裡吃飯，不吃飯那就喝口熱茶也是行的，畢竟大家都想感謝秦昱傑捐錢給村裡修路。

全村的人都得到了實惠，這個恩大家都記在心裏的。

本來以為今年是不可能有機會親自向秦昱傑說一聲謝的，誰能想到大年二十九了，還能看到他和李唐詩手牽手的走在村裡的小路上。

不熱情那才奇怪。

更叫忘恩負意。

甚至有不少村民看到秦昱傑后，在說完感謝后，又多嘴的向秦昱傑透露了個信息，說李唐詩的妹妹李唐嬌回來了，讓秦昱傑來了長櫻村就好好的多陪陪李唐詩，說李唐詩長這很大很不容易，之類的。

還有村民更甚，直接向秦昱傑告起了李唐嬌曾經對李唐詩做過的那些過分的事情的狀來，臨走了走了，還不忘回頭讓他們多加小心，李唐嬌又會因為嫉妒而針對李唐詩什麼的。

# ☆、第794章 留給她的那遺書

“傑哥，你在想什麼？

不會把村民們的話當真了吧？

我和李唐嬌她們的事早就過去了，你別放在心上。

你知道的，現在我的可不是什麼人都能欺負得去了，哪怕是我的爸媽也是一樣！”

李唐詩看得出來秦昱傑是真的把村民們的好意的提醒放在心上，也知道他心疼自己，甚至還有那麼一絲自責，沒能早點認識自己。

是的，秦昱傑對她說過，他不後悔早早且有些匆忙的與她定下男女朋友的關係，但後悔沒能早點認識保護她，讓她經歷了那麼的痛苦與不愉快。

聽完他的話后，李唐詩哭了。

她哭是因為開心，開心自己提前了遇到了他；並且像他說的一樣，早早的就定了下男女朋友關係。

不然，鬼才會知道，他們彼此又要錯過多少年？

難道再一輩子？

不願意的，李唐詩不願意的，哪怕是前世彼此間有誤會，有懦弱，有自卑，有着很多各方面的原因，但總歸是在突然遇到秦昱傑，給李唐詩的那個突來的吻，以及秦昱傑讓她等他來陪她過生日，等他來說那句很重要很重要的話時，就泛活了所有的心思。

可惜……

李唐詩不願意去回想那個可惜，不願意去想他留給自己的那份遺書。

李唐詩的小手回握着秦昱傑，就是希望他不要把過去的事放在心上，更不想看到他自責，因為在李唐詩的心中無論任何時候的秦昱傑都該是最好的，不許為她的事難受內疚自責；今年能提前遇到他，這已經是前世她慘死，老天對她的彌補。

她已經很知足，不敢再貪心！

李唐詩只想好好的學習，努力的能站在與他並肩的那個位置上，更希望因為自己的提前出現，不會成為他人生中的污點與伴腳石。

最好的結果，就是能順利一起活到老！

這也是李唐詩終極的夢想！

“糖糖，聽到你過去發生的事，我這裏還是忍不住會疼。

好像上輩子我們就認識，然後你也發生了類似的事，我卻沒能站在你的身邊。”

秦昱傑用自己的大手包裹住李唐詩的小手，並且把她的小手放在自己心臟處，讓她感受自己的心跳，全然都是為她而加速。

他沒有說假話，自與李唐詩確認男女朋友關係后，那個從小就糾纏於他腦里的夢，漸漸地竟然消散了，秦昱傑已經很久很久沒有夢到了。

彷彿那個夢要預告着秦昱傑，他找到了夢裡的本人後，夢也就沒必要存在的意思一樣。

越是如此，秦昱傑就越分明的能清晰的感受到，現在自己陪在身邊的女孩兒，真的比夢裡的那個女兒更美好，卻又有些一些說不上來的相似，彷彿是同一個人，又彷彿眼前的女孩兒，是一個真實的升級版。

不過，無論是哪一個李唐詩，秦昱傑都知道，自己的心跳都會為之加速；只是夢裡的並沒那麼清晰可聽，現實中的自己卻是時時刻刻，哪怕是多想到李唐詩一秒，心臟都要為之喜悅、為之甜蜜、為之加速！

# ☆、第795章 從未放棄過尋她

“唉呀，傑哥你突然說這些，都讓我不知道該怎麼安慰你了。

好了，我們不提過去了好不好？

提到過去，我會想到很多不好的事情，以及……”

我們錯過的那些前世，那些因為我的懦弱而錯過的歲月。

李唐詩不願意去想，她不希望因為自己而讓他自責或者背負什麼；畢竟，那已經是上輩子的事了，這輩子其實講真，那些被李唐嬌或者李唐心欺負過的，或者是被唐花鳳打罵這些，對李唐詩而言，那全都是上輩子的事了。

李家人對李唐詩再不好，也都在李唐朝這個弟弟從未放棄過她的這點上，抵消掉了。

對李家人報復什麼的，李唐詩並不是太想，但如果李唐嬌她們依舊不放過自己的話，李唐詩也不會退宿的，尤其是李大海和李唐心，他們這對父女，比唐花鳳和李唐嬌對李唐詩更狠更毒更恨不得李唐詩去死。

當然，這一切李唐詩都不會告訴秦昱傑，有些事李唐詩還是希望能自己來做。

報仇或者其他，李唐詩都不希望秦昱傑出手，當然李唐詩實在自己做不了，需要人幫忙時，李唐詩也不會客氣的。

秦昱傑見自己不小心觸動了李唐詩傷心的過往，也乖乖的收了話，不再提過去，心底更是想着未來他要對李唐詩更好更好更好，把曾經李唐詩在別人那裡受過的委屈，都由他來彌補，過去的就過去了，將來他一定會保護好她的！

有了這樣的決心，秦昱傑便開始把從李唐朝那裡特意幫他收集過來的一些笑話段子，說給李唐詩聽，就是想逗她笑。

還好李唐詩笑點很低，真的被逗得哈哈大笑。

一直到王玉鳳家門口，唐田和王玉鳳都是未見李唐詩其人先聞其聲了。

唐田聽出李唐詩的聲音立即就跑了出來，看到男主秦昱傑一臉寵溺又溫柔的看着李唐詩，手還穩穩的牽着她的手，這場景真是美極了。

果然偶像劇什麼的，只有長得漂亮的女生和帥氣的男生才會有這種感覺！

不過唐田對男主卻不敢像對李唐詩這般的熟悉與自在了，只是與站在李唐詩身邊的男主點了下頭，跑到李唐詩身邊親昵的站在一旁，主要是見男主沒有要鬆開李唐詩的小手的意思，不然唐田也去牽李唐詩的軟乎的小手的。

唐田是沒膽子跟男主搶人的，只能走在一旁。

“唐詩姐你怎麼這麼早就過來了，要一起吃早飯嗎？”

唐田之前見過男主后，又與李唐詩成了好朋友，哪怕此刻依舊對男主又好奇又敬畏與害怕，眼神也不都敢往男主身上瞟。

而且唐田的三觀也很正的，好朋友的男朋友，她做為朋友，自然不會有任何越軌的舉動來，連眼神也不可以有！

“家裡我做了很多，就是想來問問你和小鳳兒要不要跟我一起去家裡吃？

而且，家裡來了幾個傑哥的朋友，你們要不要一起認識下？”

李唐詩跟着唐田叫王玉鳳為小鳳兒了，這樣的稱呼令王玉鳳特別的開心，小鳳兒可比直呼其名更親切。

# ☆、第796章 書中的重要配角

“啊？是不是秦大哥的那位李同學呀？

他們是來陪唐詩姐你一起過年的嗎？”

對於秦昱傑的這樣的大善人，不只是全村的人有印象，就是王玉鳳也是深刻，不說秦昱傑已已經成為了李唐詩的男朋友，就是他的同學們，長櫻村的人也都很喜歡以及有印象。

畢竟，長櫻村就這麼大，之前經常在村裡晃悠的也就那麼幾個陌生人。

後來才知道是秦昱傑的同學，和他一樣是執行生。

哪怕李青松沒有像秦昱傑這樣大捐贈錢財，卻一樣很受長櫻村村民們的喜歡。

主要是看他年輕呀，還單身，不少人都想打李青松的主意，給自家親戚朋友與李青松合適的年輕女子說個媒什麼的。

大家都覺得像李唐詩這樣，隨便談個外地的男朋友，就往村裡捐了這麼多的錢。

不用多想，李唐詩嫁過去，那日子一定會特別好過。

所以都認定了秦昱傑的同學，家裡條件也一定差不到哪裡去。

為此，王玉鳳的媽媽還好奇過李青松呢，甚至竄使過王玉鳳去找李唐詩問過李青松的事，不過呢，王玉鳳自知年齡小，才不想找個男人定下來，而且王玉鳳覺得自己根本就不及李唐詩優秀的十分之一，那找個條件好的男人，自己也招架不住。

她便自己沒有按媽媽說的去做。

後來李唐詩帶着秦昱傑他們離開村后，王玉鳳的媽媽也就沒打那個主意了，但還是會偶然提起覺得自己的女兒錯過了幾個億，哦不，是錯過了好女婿。

現在李青松又來了，王玉鳳想着自己都要跟着唐田去哈市服裝店當售貨員了，說不定還真可以和李青松試試呢，所以才會看到秦昱傑后，眼神閃現幾分興奮感來。

想到秦昱傑他們在村裡過年的話，那她就可以找點借口去試探試探？

“嗯，小鳳兒要一起去我家吃早餐嗎？”

李唐詩看出來了，小鳳兒這個少女懷春了，還是對李青松有那麼一點意思；農村嘛，無論男女都是早熟的，對感情這種事大人們也都不會多加阻撓，甚至還會引導；所以王玉鳳的心思李唐詩也不點破。

她的意思呢，是想帶王玉鳳回家裡吃個早餐，順便提醒下李青松。

畢竟，當初李青松自己說過，他是喜歡梁麗蓉那樣高大的女生的。

像王玉鳳這種小孩兒，李青松應該看不上，但這種拒絕的話不能是李唐詩來說，而是需要李青松本來人說，效果才會最好！

“可以嗎？”

王玉鳳害羞的點頭反問。

“可以呀，怎麼不可以，昨晚我還在你家裡過夜呢。

走吧，一起去唐詩姐家吃早餐，算做答謝昨晚你幫我的那些忙。”

唐田搶先一步比李唐詩開口，其實，唐田是怕自己面對一群男主的同學朋友之類的會尷尬。

帶上小鳳兒這樣的活潑的小姑娘，唐田還可以再近距離且默默的觀察下跟着男主來的那些同學，是不是書中的重要配角之類的，多分析些，唐田好帶着李唐詩這個好朋友避開一些不必要發生的情節。

# ☆、第797章 看在我的面子上

“對，走吧。”

李唐詩好笑的看着唐田和王玉鳳的互動，歪頭看了一眼秦昱傑，見他沒生氣，便鬆開了他的大手，和唐田她們兩個並肩邊走邊聊。

秦昱傑就那麼跟在她們的身後，讓唐田特別的不自在。

唐田強忍着不自在，卻又經不住好奇心的引誘，一邊走一邊超小聲的附到李唐詩的耳邊八卦：“唐詩姐，昨晚你男朋友幾點來的呀？

平時你們在村一起時，都像剛才一樣，走到哪手就牽到哪裡嗎？

哇塞！

你們這對情侶也太甜了吧？”

這個男主跟唐田在書中看到的那個男主完全不一樣呀，書中了寫着男主秦昱傑對陸甜甜那個女主很好很寵很護短，卻除了牽手就是牽手，親吻都極少又好像沒有，唐田也不知道是書里寫得太淡了，還是自己忘記了。

而且男主秦昱傑看向李唐詩的眼神，真的太真太專註了，彷彿，他的眼裡他的世界只有李唐詩一個人。

明明唐田和王玉鳳兩個這麼大的活人在他前面呢，結果，就像完全沒有存在過一般。

可即便是這樣，唐田依舊想搶佔站在李唐詩身邊的這個位置，莫名好爽！

嗯，跟男主搶女人，就是爽！

唐田一邊暗爽，一邊羡慕。

“唐田你知道的，傑哥他陪我的時間比較少，而且他的身份特殊，一般在外面我們都不會這樣的。”

李唐詩說的不是假話，確實，在秦昱傑身穿制服時，他對李唐詩的所有動作絕對的規規矩矩，看起來和陌生人差不多。

但是若秦昱傑沒有穿制服時，他就像個普通談戀愛的小男生一樣，喜歡走哪都牽着她的手，才放心。

曾經李唐詩自己也問過秦昱傑，為什麼喜歡牽着她的手。

秦昱傑說：“因為牽着你的手，感覺我們能一起走一輩子，這樣的想法莫名的讓我更專註，更想美夢成真。

而且，書上說過，手牽手才能牽引到彼此間的心臟。

也就是心與心相連，你中有我中有你。

愛情就該如此！”

那麼文藝的一段詞從秦昱傑口中說出來，李唐詩不僅震驚還意外，當然感動是有的，因為類似的話，前世李唐詩在書中確實看到過。

“偶爾而已，主要是傑哥與我們村的人也都熟悉了，他才敢這樣。”

不然，李唐詩也不會怎麼配合的。

她比秦昱傑更注重他的名譽與身份，而且村子里的人也都很喜歡秦昱傑，所有人更樂意見李唐詩和秦昱傑的關係好。

再說了村子里的也都知道，秦昱傑以下訂的方式去過李家，算是未婚夫妻；那未婚夫妻牽個小手，並不算出格的事。

樂見其成的事。

“哈哈哈，我能想像得出來，小神醫偶爾提起來你傑哥，而且我們都看得出來，他很喜歡你。

不過，怎麼講都是他運氣好，才能遇到像唐詩姐你這麼漂亮又優秀的女孩。

他若是敢不珍惜你，我這個做朋友一定想盡辦法揍他，然後再給你找個更好更帥的男人。”

唐田這麼玩笑的話一落，身後瞬間就感受到一道犀利如刀的眼神射向自己。

嗚，一時太得意，忘記男主就在身後了！

男主秦昱傑可是優秀的畢業執行生，到了營部直接就是執行官，耳力那絕對是出眾了，唐田此刻更不敢回頭了，想也知道，那道眼神代表了什麼。

唐田立即抱住李唐詩的胳膊可憐兮兮道：“唐詩姐，若是你男朋友要揍我，你一定會幫我對不對？”

李唐詩不知唐田突然說出這樣的話來，不過笑着輕拍了她的手：“傑哥才不會打女人，所以唐田你放心吧，哪怕你做了什麼錯事，傑哥也一定會看在我的面子上不與你計較的！”

# ☆、第798章 千萬別讓她難做

“嘿嘿。”

唐田心虛的應着，心裏卻是不敢再去試探男主的佔有慾有多強了，而是鬆開了李唐詩的胳膊，拉着王玉鳳先快走一步。

真怕自己再鬧下男主真會不顧自己是不是李唐詩的朋友，都要衝上來揍自己。

雖說唐田知道男主才不會打女人，可心裏發毛的很。

王玉鳳剛才一直有偷偷聽唐田和李唐詩對話，心理也無比的羡慕李唐詩能找一個像秦昱傑大哥這樣長得帥氣又有能力的男朋友，最重要的是秦大哥對唐詩姐真的很好，從他的眼神都可以看得出來。

“那個唐田姐，一會要是見到秦大哥的同學，你要不要幫我參考一下他的同學呀？

我家人的意思想讓我和秦大哥的朋友接觸接觸，我自己也覺得蠻好的。”

王玉鳳比較直接的就把心事給說了出來，當然還是想唐田能幫忙幫她參考參考李青松這個人如何。

“我人都不認識，怎麼參考了？

再說了，哪怕是人認識，你所的這種感情的事也要看緣分，並不是所有人都能像唐詩和她男朋友這樣有緣分的。

小鳳兒呀，聽姐一聲勸，你現在還年齡太小了，愛情呀婚姻什麼的先別想，好好的想想跟着姐姐我如何賺錢才是重要的事懂不？

所以，一會哪怕是見到你秦大哥的李姓同學了，也要矜持，懂不懂？

千萬別讓唐詩難做才好，這大過年的，對不對？”

唐田知道農村這邊的女孩子都早熟，卻不想像小鳳兒這樣的姑娘早熟到這種地步。

對異性有興趣完全不掩飾。

甚至找人幫忙，好像看中了那個男人就一定會喜歡上她似的。

盲目的自信，可不是什麼好事。

就像唐田自己所說的那樣，秦昱傑和李唐詩完全是兩個不同世界的人，可命運就是這麼神奇，不只讓他們相遇了，還相愛了，這樣的緣分真的唯有天註定的。

而且像秦昱傑和李唐詩之間的愛情能不能真的成，唐田都持保留態度的，畢竟還有陸甜甜那樣的女主沒有出場呢。

多少，唐田更是希望李唐詩不要把所有的身心都投入到秦昱傑這個男主身上。

然而唐田現在看出來了，秦昱傑這個男主對李唐詩絕對不是玩玩那種，而是真的奔着結婚過一輩子去的；李唐詩亦是一樣，如此一來唐田越來越希望，她看過來的書中你情節崩壞越多越好，因為唐田真心覺得李唐詩和男主秦昱傑好般配。

像小鳳兒這種路人甲之類的人物，還是不本參合到書中劇情中來了吧！

能與秦昱傑當同學，還能跟着一起到長櫻村來的人，必然不是什麼邊緣炮灰人物。

此刻，唐田甚至對那位李姓同學有了隱隱的猜測。

“唐田姐你怎麼和唐詩姐都是差不多的態度呀？

不過放心吧，我就隨便先看看，絕對不會做出什麼不好的事來讓唐詩姐難做的。

真的，我保證。

而且你們說的都對，我年齡比你們還小一歲，連初中都沒有畢業，不如跟着你好好的賺錢才是正道。

當然，我就是想讓你幫我看看的同時，到時再幫我跟我爸媽說說，免得他們覺得我早點嫁人才是正事。”

# ☆、第799章 是不一樣的感覺

唐田像拍小狗一樣輕拍了王玉鳳的頭：“嗯，小鳳兒的覺悟很高，我就喜歡你這樣的小姑娘。

行了，說服你爸媽的事就包在姐姐身上了。

走走走快點，不然你唐詩姐做的美味早餐怕是要沒我們的份了。”

李唐詩的廚藝唐田那是相當認可的，昨晚她跟着王玉鳳跑去李家做客，嘗了一塊唐花鳳那個女人做的油炸粑粑，難吃得差點沒當場給吐了。

唉，想到昨晚與李家人的見面，唐田的心情變得陰鬱起來。

昨晚唐田只見到了李大明和唐花鳳，那個李唐嬌卻沒見到面，當時李大明說李唐嬌帶着朋友出去了，去了哪裡唐田也不方便多問，但她還是坐下等了一個多小時，也沒能等到李唐嬌，還是犯困得厲害了才跟着王玉鳳去睡覺。

唐田和王玉鳳已經走進了院子，李唐詩這才主動停下腳步，等着秦昱傑走上來牽上他的大手，笑眯眯道：“剛才唐田就是想跟你開個玩笑，傑哥你可不許當真。

我雖說和唐田認識沒多久，但是我真心把她當成朋友了。

那種只比麗蓉少了一點點的好朋友。

哪怕唐田身上有着很多神秘的地方，我依舊願意和她做朋友的。”

李唐詩的朋友特別的少，前世甚至因為她出事後，連唯的梁麗蓉這個朋友也給弄丟了，後來的幾十年裡，居然連個能說朋友或者一起喊出來吃吃喝喝聊天的朋友都沒有。

能像與唐田這般投緣的，就是宿舍里的吳百靈她們都比不上這種感覺。

很奇妙，李唐詩和唐田呆在一塊時，總像有說不完的話題，而且李唐詩也很能感覺得出來，唐田特別會照顧人的情緒，在與要唐詩一起時，唐田更是自然而然的就把自己放在了‘姐姐’這個照顧人的角色上。

這樣的體驗對李唐詩而言很新奇，又很暖心。

兩世李唐詩都是照顧弟弟妹妹的那個姐姐的角色。

所以，突然有個人把自己當成好朋友小妹妹一樣的照顧周到時，李唐朝不自覺的就會往對方身上多靠一點，而這種依靠與對秦昱傑這個男朋友的依賴依靠又是不一樣的感覺。

總之，越相處李唐詩就越喜歡唐田這個同齡朋友。

是真真正正的同齡朋友呀！

像梁麗蓉、吳百靈她們個個都比李唐詩大幾歲，她們也都會把李唐詩當成小妹妹，可這種小妹妹與唐田把李唐詩當成小妹妹的又不太一樣。

反正就是一種感覺，李唐詩也形容不上來，卻是十分的喜愛與珍惜。

“嗯，糖糖喜歡就好。

糖糖寶貝喜歡的我也就會努力去喜歡與接受。

你的朋友也就會是我的朋友，我從來都不會生朋友的氣，乖，我知道糖糖心裏只有我一個的！”

秦昱傑這話回得既自信又霸道還有透着一絲得意。

他的女朋友，未來媳婦兒哪怕是被好朋友開玩笑了，還會第一時間過來安慰自己，嗯，這點讓秦昱杰特別的高興。

所以，像唐田這種總想在邊緣試探點什麼，秦昱傑也不會真的生氣，就像李唐詩所說的那樣，她願意與唐田做朋友，那唐田就是有可取之處的。

# ☆、第800章 這輩子最愛傑哥

對於所有能討好自己的女朋友，能逗自己的媳婦兒開心笑的人，秦昱傑都會有很好的脾氣與包容心的。

再說了，唐田不僅僅是自己寶貝兒的朋友，還是小舅舅的藥物實驗人，秦昱傑才不會真的去動唐田。

還有一點就是唐田無論對李唐詩還是李唐朝，她都沒有任何的惡意。

就憑這幾點秦昱傑都不會真的把唐田的話當真，哪怕是唐田再說得過分些的，只要不涉及到秦昱傑的底線，那一切都不是問題。

“嗯嗯，我這輩子最愛傑哥了。

這輩子也只愛你一個。”

李唐詩紅着臉順着秦昱傑的話表白了一波后，便不給秦昱傑反應拉着他的大手往院子里跑。

秦昱傑恨不得立即就帶着自己的小媳婦兒躲進房間好好的回應一下她的表白，並用自己的愛來告訴她，自己是有多麼多麼的愛她。

然，早晨已經有了那麼一遭的警告在，秦昱傑也只能忍着。

當他們兩個坐到飯桌前時，唐田已經和李青松、梁兵兩人聊成了好兄弟。

看到如此眼熟的場景，李唐詩一邊喝着秦昱傑去廚房幫她裝的皮蛋瘦肉粥，一邊小聲的與秦昱傑說話：“看吧，我就說唐田特別有個人魅力，只要她願意，走哪裡都能跟人打成一片。

像青松這樣的木樁子更別說了。

就連你誇過的梁兵也是一樣，傑哥，你再看看小鳳兒看唐田的眼神，簡直是在看偶像。

還有呀，傑哥，我跟你說噢，我和唐田一起在洋城時。

我帶着唐田與張虎見一面，張虎的狀態和現在的青松他們兩差不多。

唐田她真的超級厲害的，就憑着她與張虎一頓飯的時間就談成了一個合作呢，厲害吧！”

李唐詩滿臉的自豪，像唐田這樣的朋友哪怕一天正經學都沒有上過，但是人就是聰明呀，口才了得，她就喜歡也特佩服口才好的人。

“我覺得唐田和麗蓉一起，她們一定會聊得來，性格都一樣。

更重要的一點，她們都是我的好朋友。

傑哥，你覺不覺得我交朋友還蠻有眼光的呢。”

不小心李唐詩就有些得意了，還有些發飄，感覺前世丟失的東西，在重生后竟然慢慢地她又找回來了，甚至比前世更好了。

這感覺着實特別的美好呢！

像踩有雲朵里，不真實，卻又令特別的嚮往。

愛情有了，友情也有了，那親情……

李唐詩心想她是不是也可以期待一下呢？

畢竟，秦昱傑拿出來的DNA證明了，她既不是李大明的孩子也不是李大海的女兒。

所以，她的親生父母在哪裡？

當年李大海是從哪裡把她給抱到李大明他們夫妻面前的？

正當李唐詩有些悲傷的走神時，頭頂傳來熟悉的溫暖，輕頭就對上灼熱並充滿愛與溫柔的眼神與笑臉：“嗯，我家的糖糖就是厲害。

自己很優秀很厲害，隨便交個新朋友也這麼好。”

是的，他的糖糖寶貝兒，自己優秀連帶着她身邊的人也會越來越好。

至於剛才李唐詩眼底閃過的那一抹期待與失落，秦昱傑心想也許很快就會有結果了。

# ☆、第801章 狗糧真是吃到撐

兩人相視一笑，瞬間就把剛才一直聊得火熱的其他四人給驚到了。

李唐詩和秦昱傑都是長得好看的人，哪怕是他們兩個一直說著悄悄話，唐田和李青松他們四人在聊其他的，但是他們並沒有像看起來的那麼專心，都分了一部分的心思放在李唐詩他們兩人的身上。

主要還是很好奇李唐詩和男主秦昱傑真正私下相處時的樣子，八卦嘛，誰都不嫌多。

所以，尤其是李唐詩笑若星光的對秦昱傑說話時，真的特別漂亮，特別的迷人。

“這狗糧真的是吃到撐，還想吃！”

唐田不小心把前世的網絡用語給說出了來，李青松是個好學的好孩子，而且他自己就有狗鼻子的外號，立即在不打擾到李唐詩和老大聊天的同時，問唐田：“什麼狗糧吃到撐？

我們不是在吃早飯么？”

“青松你真是…你不是自稱單身狗么，狗糧就是喂單身狗的飯？

唐田小妹妹是我理解的這個意思么？”

梁兵見到唐田和王玉鳳兩個小姑娘后，立即就沒了晨練那份到處打聽單身女生的心思了，眼前就有兩個呀？

當然，他一眼看中的就是唐田。

然後一聊天，我的媽呀！

梁兵內心簡直都高興到狂叫，唐田長相也好，說話處事的方式也好，全都符合梁兵找對象的標準。

曾經談過的女朋友沒一個能像唐田這樣，全身上下以及氣質都是梁兵喜歡的那種。

哇塞！

每次跟着隊長一起出來，總能收穫好運。

“差不多吧，單身叫單身狗，對成對的情侶一起的甜蜜就是在狗糧，現在懂了？”

唐田意外的多看了一眼梁兵，沒想到這個時代的執行生居然還有這樣的理解能力，果然是執行生呀，腦子就是比一般人聰明。

不過，唐田更感興趣的明顯是李青松這個跟在男主身邊的好兄弟，男三的存在；在書中那絕對是所有男主兄弟中唯一一個不喜歡女主陸甜甜的人，且一直都沒有被男主給踢走，說明李青松在男主心目中的地位可不低。

想想其他那些不喜歡女主陸甜甜的人，在秦昱傑面前說了幾句她的不是，立即不是被秦昱傑拉黑到不來往的名單中，就是找着各種各樣的借口給弄走了，總之絕不會有下次再出現在秦昱傑身邊的機會就是了。

所以，李青松可以說是書中男主秦昱傑身邊的一股清流。

總在男主面前說陸甜甜的壞話，卻從未被追責過。

比如李青松說：陸甜甜長得一點也不漂亮，還總在娛樂圈出緋聞根本就配不上老大你。

比如他還說：陸甜甜腦子都是進水了么？怎麼那麼腦殘的總想着讓老大退下執行官來？

總之特別多的各種對陸甜甜的不滿與討厭，完全不在男主秦昱傑面前掩飾，而是直接赤果果的說出來，還說得明明白白。

不過剛才小小的熱聊了一下，唐田雖沒能套出什麼有用的信息，但是大概也了解了李青松這個人，看起來不是很聰明的樣子，但是不該說的話，他是一句話都不可能說出來。

# ☆、第802章 算我求你了行不

“嘿嘿，唐田小妹妹你真是有常識，居然會造出這樣的新詞句來。”

梁兵特別想誇往大里誇，但被李青松這木樁獃子給扯住了，往秦昱傑那邊看提示了一眼，梁兵這才收斂了些自己的小心思。

唐田和王玉鳳的加入，讓李青松和梁兵在這頓早餐里吃得特別的高興，莫名的把自己的任務往後推了推，硬是要跟着她們兩一起去趕集賣衣服。

當然李青松和梁兵的舉動也是為了幫他們老大騰出與小嫂子一起約會逛街的單獨空間。

“行吧，那唐詩姐你就別去了，有這兩位大帥哥幫忙，肯定沒你我們什麼沒事了。

就安心的和男…秦大哥好好的買年貨吧！”

唐田差點又喊出男主了，好險！

還好反應速度夠快的同時，已經不給李唐詩回答的時間拉着王玉鳳跑了，出了門身後還跟着李青松和梁兵，王玉鳳小心翼翼又好奇的問唐田：“唐田姐，你剛才喊秦大哥之前喊出一個男字，你是想喊秦大哥什麼呀？”

“當然是唐詩姐的男朋友呀，但是後來我一想秦大哥怎麼說都比我們大，哪怕她是唐詩的男朋友，我也不能直接這麼稱呼他。

那樣可是很不禮貌的，所以我就決定跟你一樣喊他秦大哥了！

總不能跟着唐詩喊他傑哥這樣的愛稱吧？”

唐田的好口才忽悠一個小鳳兒，那絕對是妥妥的。

對於這樣的解釋王玉鳳覺得通便笑着點頭了。

跟在她們身後的李青松卻是眉毛微皺撞了撞眼睛就差粘到唐田身上的梁兵：“剛才那個唐田的解釋你信么？

明明不是，她到底想叫老大什麼？”

李青松可是知道唐田在哈市初見老大時，並不是這番模樣，而且唐田可是說過她的親媽來認她時，說在京城她有一個家裡在她還未出生時就訂了一個未婚夫，而未婚夫的名字就叫秦昱傑！

特么的，怎麼可能是巧合？

當時李青松聽老大說這些話，簡直就說了呸！

這麼扯的謊，正常人都不會相信好么？

結果到好，這才多久呀，唐田居然擠到李唐詩這個小嫂子身邊最好的朋友的位置了。

李青松一想到梁麗蓉的位置被唐田給搶了，就高興不起來，當然還有是李青松天生的敏.感性，對唐田的戒備可不小。

哪怕在早餐的飯桌上李唐詩很正常的向他們介紹了唐田的身份，以及是她的好朋友。

哪怕連自家老大都沒有任何錶示與懷疑，李青松依舊是對唐田有些防備與特殊的觀察。

比如說聽從梁兵的提意，跟在唐田身邊一起去集市上賣衣服，李青松就是為了更方便的觀察唐田這個人。

能短短時間內和所有人都打成一片的人，這交際能力絕對不是蓋的。

嗯，李青松也出來了，唐田的性格與跟人的相處方式，真與梁麗蓉有些相似，不過么，唐田比梁麗蓉更有攻擊性。

而這個攻擊性，並不是那種敵意的，是唐田有目的性的與人的交往，說是不刻意，卻還是很明顯的有針對性的。

“喂，李青松你這多疑的毛病是不是不能好了？

剛才你沒有聽小嫂子的介紹么？

再用腦子好好的回想一下隊長的態度，如果唐田有問題的話，他任唐田跟在小嫂子身邊么？

你說說你狗鼻子多事就算了，怎麼連眼神也越來越差了？

我真的很懷疑你是憑什麼本事跟在隊長身邊這麼多年，沒被他踢開的原因，很可能就是因為你沒腦子！”

梁兵這話說得有點狠了，但卻也是他的心理話。

此刻他不信李青松看不出他對唐田有很大的興趣，而且唐田並沒有表現出任何有問題的地方，再說了，就像梁兵說的那樣，如果唐田有問題，秦昱傑是絕對不會讓一個存在安全隱患的人呆在李唐詩身邊的。

想想秦昱傑對李唐詩這個小嫂子的看重程度，絕對的超過他們這些同學和兄弟。

如果讓秦昱傑在李青松和李唐詩之間選擇一個，不用想，李青松一定是被秦昱傑捨棄的那個，並不是說秦昱傑不重視兄弟感情之類，而是有些人就是秦昱傑這樣，他會重情會重義，但是在他視為生命的女人面前，一定會拋棄一些他心底不能打破的底線。

當然梁兵也只是這麼猜測，畢竟與秦昱傑同學那麼多年，對秦昱傑的雷厲風行的手段也是見過不少，對他們這些同學兄弟也都特別看重，但只要他們這些人看到秦昱傑看李唐詩的眼神，就會明白他的那種感情了。

總之，梁兵是一直都知道李青松在某些方面就是個獃子，與他生氣也沒事。

可扯到自己看中的唐田身上，梁兵就突然湧上那麼一點小火氣來。

“哈哈哈，你怎麼知道的，老大就是怕我一個人出來混被人騙太慘，才一直都讓我跟着的呀！”

李青松一聽梁兵冒火的懟自己，突然就笑了。

當年李青松被其他大院里的孩子欺負，他那麼高大一個人，還真的就是被欺負得沒有還手之力，卻看到秦昱傑的身材比自己小時，以為自己有了可以欺負人的本事，大的打不過，小的總沒問題了吧？

結果李青松依舊是被揍翻的那個，再後來他真的是因為這個原因被秦昱傑護了起來，成了兄弟。

梁兵讓李青松瞬間回憶起了小時候的趣事，那一點點的皺眉也舒散開來。

確實，李唐詩說是她的朋友，哪怕自己喜歡梁麗蓉，也知道李唐詩應該不是那種有了新朋友就忘記舊朋友的人，李青松呼出幾口濁氣，還是因為不甘心呀。

梁麗蓉都沒有給他機會就拒絕了。

唉！

“喂，兄弟，別露出這種表情行不，讓我的心滲的慌。

總感覺你喜歡上小嫂子的好朋友沒個結果，我也喜歡上小嫂子的好朋友也要走你一樣的老路，我就不開心。

所以，李青松大兄弟呀，算我求你了行不行？

你可別在懷疑這懷疑那了行不行？

給咱一點與喜歡的小姑娘多呆一會，免得晚點又要忙起來，見不着人，連個幻想個相思對象都難。”

# ☆、第803章 這樣會不會太狠？

梁兵被李青松的情緒感染，想想那個叫梁麗蓉的姑娘，他雖沒見過面，但聽說是與李唐詩一起讀書的同學，關係特別的好。

也不知道自己會不會李青松一樣的遭遇。

梁兵不願去想，所以更不想讓李青松帶着自己的思緒走。

“好好好，我閉嘴！”

李青松這會也算是聽梁兵的意思了，不再說話，而是默默的跟在身邊繼續一個人觀察。

到了集市后，唐田還真的不客氣指揮起李青松和梁兵來幹活，那簡直不要太順手噢，一直忙到中午，王玉鳳跑過來給倉庫里的唐田送飯，還不忘好心的提醒唐田：“唐田姐，咱們這樣會不會太狠了，居然叫李大哥和梁大哥他們兩個站在攤位前賣衣服？”

雖說李青松和梁兵一接過她和兩個嬸子的位置后，生意瞬間就倍增，但王玉鳳總覺得唐田有刻意整他們的嫌疑。

大家人賣衣服，在她們這邊的農村還是這第一次見！

更別說像李青松和梁兵長得都還不錯，氣質又好。

哪怕是冷冷冰冰的不說話穿上服裝里的男裝往那一站，嘖嘖，生意就自然來了，今天賣得最多的全都是男裝。

而且男裝比女裝還貴了三十塊錢。

昨天王玉鳳她們的攤位上可是只賣掉三件男裝，其他全是女裝。

“小鳳兒呀，對男人不狠女人地位可就不穩！

這個道理你可得好好的記着，且多跟着姐姐學學，像他們這兩個人可是秦大哥交給我們的免費勞動力。

為什麼說是免費的呀？

還不是因為他們到唐詩這邊免費吃喝住，幫我們賣衣服也算是還了唐詩姐的情呀！

他們不僅不會生氣，還會感謝我們。

所以，使用他們完全不需要有心理負擔懂不懂？”

唐田又不是看不出來，李青松在出了唐詩家的院子后對自己露出來的那一閃的懷疑；若是以前的話唐田是絕對不會在意的，但是現在她和李唐詩可是好朋友了，而且李青松不過是個男配而已，不喜歡她這個唐田，那是不是也不喜歡李唐詩？

不行，憑着書中男主秦昱傑對李青松這個兄弟的感情，難免李青松也會像不喜歡自己這樣喜歡李唐詩，還有可能會像書中一樣當著男主說一些李唐詩的壞話。

總之，無論哪一種，唐田都不會對李青松有好臉色就是了。

當然，唐田很懂得分寸，怎麼講李青松都是男主的兄弟嘛。

還有就是看李青松喊李唐詩小嫂子是心甘情願的，反正唐田是決定好好的考查一下李青松的人品的。

李唐詩可是她的好朋友，任何人都不可以說她的壞話！

男主的兄弟也不行！

這點唐田覺得自己做得到，保護朋友不被欺負！

“是是嗎？行吧，我聽唐田姐的。”

\*\*\*

李唐詩並不知道本來有說有笑的李青松和唐田，居然因為她而暗地里開始較起勁來，不過就算知道了，她也一定只是會站在一旁看戲吃瓜的。

因為李唐詩知道唐田一定會贏。

李唐詩帶着秦昱傑趕集買了很多過年的東西，哪怕是秦昱傑開了車過來都一趟拉不完，而是拉了兩趟。

把東西拉回來還要整理，等弄得差不多時，已經過了中午飯點。

不過呢，李唐詩在伙食是從來都不會虧待秦昱傑的胃的，哪怕只有他們兩個人吃飯，李唐詩也做了四道菜，結果依舊被秦昱傑給清盤了。

下午四點左右，春聯，福字什麼的都貼好，晚上需要做的菜也都準備好后，居然開始下雪了。

李唐詩跑到院子里興奮的對廚房裡忙着清洗菜秦昱傑說道：“傑哥，下雪了，真的又下雪了。不過看樣子，可能會越下越大。”

雪花一片一片的落入到李唐詩的手掌中，瞬間又化開。

在哈市看過雪，可當在自己的家鄉再次看到雪，李唐詩還是很開心。

秦昱傑這會也洗了手走了過來，只是他的手裡多了一把雨傘，撐在李唐詩的頭頂，溫熱的大手把凍得冰冷的小手包裹住，寵溺的笑道：“你不是喜歡雪嗎？

等今晚下一.夜，明天我給你堆個雪人玩。

現在先跟我進去烤烤火暖合一下身體，再晚點超超應該差不多就能回來了。

糖糖，你要不要提前先給超超煮點酒釀丸子備着呀？”

秦昱傑是真怕李唐詩一個高興，把自己給凍感冒了，畢竟李唐詩一會往院子跑一會往院子跑，不就是想看看李唐朝回來沒有。

擔心李唐朝，就只能用李唐朝這個熊舅子來說服她。

“嗯嗯，傑哥你說的對，酒釀家裡沒有，我得去借點來，順便再借點紅糖回來。酒釀丸子超超在冬天最喜歡喝了。”

李唐詩一臉驚喜的說著不過在她跑出去之前，秦昱傑手裡的雨傘被強塞到了她的手裡，想了想要唐詩也沒有矯情的拒絕，而是大大方方的撐着出了門。

確實，在農村誰在下雪天撐雨傘呀？

那也太嬌弱了！

可這雨傘是自己的傑哥要撐的，李唐詩自然是樂意呀，途中還遇到一些村民，問她怎麼會打雨傘時，李唐詩還秀了一把恩愛，說是秦昱傑讓她撐的，怕她淋雪生病感冒之類的，然後村民們對着秦昱傑就是一頓誇。

又與李唐詩說了幾句話，還說晚點會給李唐詩送些小吃來，給她過年用。

李唐詩說著拒絕，但是那些人卻是在晚飯後還是送了一些自己做的小吃食來。

晚飯全都擺上了桌，李唐朝依舊沒有回來。

唐田和李青松他們也都得得出來李唐詩心情不太好的樣子，也都坐着沒有說話。

“傑哥，要不你陪我去一下那邊？”

李唐詩實在是有些坐不住了，想去李大明他們那邊看一眼，最好能親自見到靚姐，她說的話是不是真的？

還是哄騙她？

明明剛才她還給老白頭打了電話，說今晚弟弟一定會趕回來吃飯的。

怎麼左等右等也等不來？

難道是出了什麼意外嗎？

李唐詩不敢再想，越想腦子里的各種不好的畫面就全都跑了出來。

# ☆、第804章 毀了容的李唐詩

“走吧，我陪你過去。”

說著，秦昱傑就找來了手電筒和大衣，幫着李唐詩穿好，牽着手與唐田和李青松他們說了句，讓他們隨便先吃點肉乾與茶水瓜子糖果什麼的，晚點再開飯。

唐田和李青松、梁兵三人都是客，等等再開飯自然是沒問題的，為了讓他們不等得太無聊，還給了他們三人一副紙牌，三個人正好可以打鬥地主。

秦昱傑一手撐着雨傘，一邊扶在李唐詩的肩膀上，踩在雪上咯吱咯吱的響着，並出聲安慰李唐詩：“糖糖，超超可能有什麼事路上耽擱了。”

“嗯，傑哥我知道的，所以我們先過去那邊看看，畢竟那邊爸媽都在。”

其實李唐詩知道李唐朝如果回長櫻村了，第一時間一定會先回老宅這邊，但是今天有靚姐在新家那邊，之前靚姐又說李唐朝在她的手裡，也許，靚姐就是在等李唐詩再次上門李家。

無論靚姐是哪一種意思，李唐詩決定不在坐以待斃。

很快，哪怕下着雪從到的時間也可以看得出來，李唐詩有些心急。

不過全程有秦昱傑扶着，自然也就沒有摔跤這種事發生。

果然，還在院子門口，就聽到屋子里的說笑聲，走到門口的李唐詩握着秦昱傑的手緊了兩分：“糖糖寶貝，可能超超才到不過幾分鐘也說不定。”

秦昱傑對李唐朝的行蹤幾乎可以是完全撐握的，算着時間李唐朝沒有出現在李唐詩這邊，那應該就是來了這邊，所以，他才同意與李唐詩一起過來看看。

而且那邊的人發過來的信息一直都強調着一點，那就是靚姐特別想深處的調查李唐詩，不，應該說是想利用李家人，來牽制住李唐詩。

這點令秦昱傑和李唐朝等人都很奇怪，為什麼靚姐那樣的一個人物，會對李唐詩這麼個小村姑在意？

還有就是萬海洋這個人也說靚姐一直和李大海合作，且最重要的一個目的那就是李唐詩，可以說之前讓萬海洋兄弟把李唐詩給帶走這個計劃，幾乎是要毀掉李唐詩的人生；當時若不是秦昱傑他們那支隊伍來得突然。

李唐詩應該會被李大海他們算計了。

就連帶着胡家的那個病秧子少爺，也都不會好好的活着了。

總之靚姐的出現，瞬間牽扯出不少最初李唐詩高考成績與大學名額會被頂替的陰謀，和胡俊的相親，在李大海一家三口那裡，那是絕對不可能成的；其中還有什麼陰謀詭計，現在是沒查出來，但所有的陰謀全都是對針李唐詩。

無論是針對李唐詩高中三年同學的李唐心，還是與胡俊的成婚，總之，沒有一個是想讓李唐詩好過的。

不像是要讓李唐詩立馬去死，而是刻意的往狠里去折磨，更像是一種報復手段。

想要讓李唐詩身處地獄，再無天日。

這次的長櫻村之行，又讓秦昱傑開始做夢了，他與李唐詩通話后，來長櫻村的路上他結合了靚姐的出現，以及萬海洋的信息，眯着眼在車上休息時，那個毀了容的李唐詩又出現了。

# ☆、第805章 他故意提到紅包

這次夢裡的李唐詩被毀了容，而且她生活的環境並不像是在國內，她的周圍乃至她接觸的人，全都是外國人。

畫面里的每個鏡頭都是李唐詩一個人，做着各種各樣辛苦而又低下的工作。

很卑微的那種。

連帶着李唐詩的那雙迷人的漂亮的桃花眼，都像被封了一層層厚厚的灰塵，看不到光，看到未來的岸，迷茫而又無措，整個人都死氣沉沉又總是心驚膽戰且小心翼翼的過着每一天。

那是秦昱傑無論在夢裡還是現在的李唐詩，那都是秦昱傑都從未見過，也從未想像過的。

每個畫面都像一把刀往秦昱傑的心尖刺，那種他本放在心尖的人，卻在過着暗無天日的生活。

夢裡的環境，或者是李唐詩的每一個動作，都讓秦昱傑心疼得無法呼吸，恨不得立即衝進夢境中去抱抱她，親親她，把她永遠的像現在這樣綁在自己的身邊才夠心安。

等夢醒后，秦昱傑的眼眶都是紅的，當時嚇到了李青松和梁兵，從他們的口中得知，做夢時的秦昱傑一直都在喊李唐詩的名字。

也正是如此，秦昱傑才臨時改變計劃，把萬海洋放在了西山縣，讓他去把靚姐的家給找到，再仔仔細細的嚴格的把靚姐給好好的調查一遍。

所以，李唐朝沒能準時出現在老宅這邊，秦昱傑一點也不意外，為什麼一定要陪着李唐詩等到這個時間才出來，那是他需要給李唐朝這個熊舅子一點時間準備。

這不，時機應該剛剛好！

不等李唐詩和秦昱傑來敲門，李唐朝已經快他們一步跑到院子里來開了門，頂着一臉燦爛的笑，激動的跳過來，抱住李唐詩的胳膊，把秦昱傑給擠開：“姐，我正準備過去找你呢，嘿嘿，對不起呀，路上堵了會車。

所以，才剛到家。

在村口遇到了散步的媽媽和丑八怪，便先回這邊的。

姐，你不會生氣吧？”

李唐朝挽着李唐詩的胳膊的同時，不只向秦昱傑露了一個得意的眼神，還給了另一個暗號。

“超超回來就好，路上辛苦不？

累不累，有沒有吃東西，餓不餓呀？

姐姐才不捨得生超超的氣，平安回來比什麼都重要。”

看到李唐朝還像以前一樣像個小孩子一樣，跑跳奔向自己，一直懸挂的擔心漸漸就放心了，李唐詩一點也介意李唐詩先回這邊；也不介意他與李大明他們有說有笑，她只是擔心李唐朝會不會出意外，或者餓肚子什麼的。

畢竟，這邊就是李唐朝的家。

他的爸媽，和姐姐都在這邊，先回這邊也正常。

李唐詩就是擔心靚姐對李唐朝耍什麼手段。

還好，她的超超弟弟什麼事也沒有，還這麼粘她。

“哈哈哈，我就知道姐姐最好了，咦，姐夫你也來了呀？

話說，馬上就要過年了，姐夫可有給我準備大紅包呀？

我剛才一回來就收到了個大紅包，姐夫，你可不能被人給比下去了！”

李唐朝故意提到紅包，就是希望秦昱傑一會進屋後有個心理準備，畢竟李唐詩看到在村口遇到的人時，也十分震驚！

# ☆、第806章 親眼看看才放心

明知李唐朝是開玩笑，李唐詩還是輕拍了一下比自己高大半個頭的弟弟，輕斥道：“我和傑哥還沒有結婚呢，可不能當著外人的面喊姐夫。

要是被人聽到要被笑話的。

對了，誰來家裡了，這年還沒過呢，怎麼就給你紅包了？

還說是大紅包，那是多大？”

明天才是大年三十，才算是過年。

今天二十九，並不算。

而且李家的親戚朋友，都要大年初一才會開始過來；本來明天晚上要聚餐的，但是李大海他們一家都不在家，團年聚餐的意義也就不大了，反正李家爺爺和奶奶一個星期就來李家吃一次飯，團年飯也就沒那麼稀奇了。

至於被李唐嬌請回家來做客的靚姐，李唐詩覺得不可能會給自家弟弟紅包，畢竟李唐朝這個時間才回來，其中就是靚姐的手筆。

給個棗，給個棒子，這種事也不太像靚姐這種人物的風格。

李唐朝像只小狗一樣，哪怕是被姐姐拍頭教訓了，依舊半點不惱，還特別乖巧的把頭低了低，方便姐姐打他。

以前李唐詩這個姐姐要打他，隨便抬手就能打到了，現在的李唐朝身高比半年前可是高了不少，現在的李唐詩抬手都夠不着李唐朝的頭了，要踮起腳尖才可以了；李唐朝自然不願意自己的姐累到了自己。

“姐，你一定猜不到！

哈哈哈是大伯，他居然回來了，不過他是一個人回來的。

說明天照舊和我們一家人一起吃團年飯。

是不是很意外？

還以為大伯發生那件事後，最幾年都不會回長櫻村了，誰讓他那事鬧得太大呢，還是件醜事。只要是個人，都不會做那種沒良心的事，更不該對姐你下手。”

雖說李大海被抓並不是因為針對李唐詩，而是因為貪、污、詢、私之類的，但李唐朝早就從李唐嬌那個丑八怪姐姐那裡套過話了，確實李大海有過算計李唐詩的高考成績與大學名額；甚至連胡俊那個病秧子也都有李大海的手段在內。

再次想到姐姐曾經差點與胡俊那個病秧子相親成功，李唐朝就氣憤，但為了大事，他不得不忍下來，還強迫着自己面對李大海這個噁心的壞份子大伯，有說有笑，完全不在意他曾經可能做過傷害自己姐姐的事。

不只是李唐詩意外，就連秦昱傑也詫異，畢竟他帶的人全都進了永周市，哪怕是京城那邊的線索也沒有任何與李大海有關的信息。

更別說李大海出了監獄之後，離開西山縣后，離開了這個地方。

結果現在又出現在長櫻村，且秦昱傑他們那一派的人，完全沒有收到任何的信息，難怪李唐朝會有這麼大的反應了。

“超超，過去的事就不要提了，既然我帶傑哥來了，就進去打個招呼吧。”

李唐詩的臉上再沒了笑容，而是布滿了迷惑，李大海都被抓被叛刑了，居然還有臉面跑回長櫻村來。

真是……

算了，李唐詩也不去多想，但人總歸是要親眼看一下才會放心。

# ☆、第807章 姐夫你別太生氣

本來么，李唐詩都打算先放過李大海和李唐心了。

現在李大海自己撞到她的視線中來，李唐詩決定不放過這個機會。

先試探下李大海準備在長櫻村呆多久再說。

親生父母的事，李大海才是突破點，以及她送給秦昱傑的那個核雕，到底是不是屬於自己親生父母的遺物？

“嗯，好的，姐夫你一會可別太生氣！”

李唐朝這樣說是有目的的，因為裏面不只有李大海，還有曾經秦昱傑的情敵，胡俊。

是的，胡俊也在今天入夜前，開車進了長櫻村，被唐花鳳給強留下來了，因為李唐心說過，她其實蠻喜歡胡俊的，以前他是病秧子，李家人不同意是正常的，但現在的胡俊是一個正常人了，且他家裡的工廠現在全都到了胡俊的手裡。

那現在的胡俊可以說是高富帥也不為過！

唐花鳳也覺得嬌嬌女兒說的對，女兒總在靚姐手裡上班時間長了，總歸名聲不會太好；假若女兒和胡俊好了，那憑藉胡家的錢也能早早的把女兒拉出靚姐的這個坑；即便是不行，那也可以早點讓嬌嬌與胡俊早點定下婚事。

過年過節什麼的，胡俊這過未來的女婿，多少要多給她這個丈母娘一些好處的，比如說隨便給個百來上千的零花錢，那日子簡直不要太美噢！

唐花鳳尤其清楚胡俊是被自己家的寶貝兒子給治好的后，整個人就更神氣了，看向胡俊的眼神那是越來越順眼，越看越喜歡；胡俊的到來，連帶着唐花鳳對李大海出現的恐懼都沖刷掉不少。

所以，哪怕是李唐朝不進這個家門，這邊也會是有說有笑熱鬧的很。

“吆喝，李唐詩你還記得這邊也是你的家呀？

回來村裡這麼多天了，竟然也不知道回來看看我這個媽，怎麼的，有人幫你撐腰骨子就硬了呀？”

唐花鳳習慣性的見到李唐詩就開始吼，只是今天她不過才吼出兩句話，就被李唐朝給大聲制止了。

“媽，你怎麼跟我姐說話呢？

你這麼大聲嚇到我姐和我姐夫怎麼辦？

之前不是答應過我了嗎，再也不許吼我姐罵我姐的嗎，怎麼才過了幾分鐘就忘記了？

姐，姐夫你們進來坐，別理我媽，她就是這樣。”

說著李唐朝先後拉着李唐詩和秦昱傑坐到桌前來，還主動給他們倒了熱茶，又快步跑到廚房門口，衝著裏面忙碌的李大明通知道：“爸，我姐和我姐夫過來了，你手裡的飯菜可以出鍋了。”

通知完，李唐朝又衝著一直和靚姐嗑瓜子邊聊天的李大海說：“大伯，馬上就要開飯了，你和靚姐也坐過來吧。”

在李唐朝看出李大海這個大伯與靚姐是舊識后，他一整個人都不好了，若不是手機早就被靚姐那邊的人給收走了，他早就打電話給秦昱傑這貨了。

不過呢，也正是借了手機被收走的方便，他能在差不多開飯點出去了一趟，雖不是到老宅，但也夠李唐朝完全秦昱傑交待下來的任務了。

# ☆、第808章 有沒有血緣關係

飯菜上桌，人也各自找到位置坐了下來。

最先發話的是奶奶李蘭，拿起筷子敲碗的邊緣衝著李唐詩就是一頓教訓：“怎麼的，李唐詩你拿什麼眼神看你大伯呢？

怎麼講他也是你的長輩，從小到大給你也買過不少好東西，不知報恩就算了，居然還敢聯合外人欺負到你大伯頭上，你就是個養不熟的白眼狼！”

李蘭自聽了大兒子的哭訴，得知他被抓，被拉下單位，被收回房子什麼的全都與李唐詩的男朋友有關，要不是李大明這個小兒子攔着，李蘭早在第一時間就衝過去扇耳光，問問李唐詩，她的良心在哪裡？

此刻，李蘭不能大罵李唐詩白眼狼，但是質問與辱罵卻是沒半點收斂：“要不是當初你大伯好心把你給抱回來，交給你爸媽養着，你能有今天這樣的成就？

不說進孤兒院，怕是早就被野狗給啃了。

怎麼的，知道你不是你爸媽的親生女兒，就不想要這個家了？

忘恩負義的狗東西，我可告訴你，別以為找了個有本事的男朋友，就想擺脫我們這些家人。要不是最近看你在長櫻村裡做的這些事，早就把給你給趕出這個家了。

別老想着讓超超給你撐腰，看我做什麼，還不快跟你大伯道歉！”

李蘭對自己的大兒子被抓進去三個月的事一直耿耿於懷，他們李家最有出息的就屬大兒子了，好不容易在縣城那邊站穩根腳，結果就被李唐詩這麼個敗家賤種給毀了，若不是李唐詩和她的男朋友在長櫻村的名聲太好。

她這個老太太早就想辦法把人給趕出李家了。

不是李家的種，怎麼養都養不熟不說。

還害得她家的大兒子和二兒子反目成仇，更令李蘭厭惡李唐詩的還屬她搶走了自家的寶貝孫子所有的關注！

總之在李蘭這老太太看來，自李唐詩來了他們李家后，沒什麼運氣了。

尤其是大兒子一家全都基本被李唐詩這麼一鬧一操作，整個家都散了。

好好的一個家，好好的一份工作全都被李唐詩給克沒了。

李蘭怎麼可能不生氣？

真是要氣死，她想找李唐詩的麻煩被小兒子攔着，這會大孫子回來了，她就更不敢了，但實在是嬌嬌孫女說的對，一定要當著李唐詩男朋友的面，拆穿李唐詩的真面目才好，不然，以後李唐詩再找她的男朋友吹點耳邊風什麼的。

他們李家不得遭殃？

李蘭這才在飯桌上發作起來。

誰的面子都不打算給，好好的把肚子里的這股怨氣給出了。

啪！

嘭！

兩個巨聲，一個是拍桌子，一個是拍筷子。

“奶奶，你是不是連一頓飯都不能好好的讓我這個孫子吃了？

什麼叫白眼狼呀？

我姐做錯什麼了？

難道不是大伯自己做錯事被人給帶了進去嗎？

老師從小就教導我們，做錯事了就一定要付出代價，大伯自己問題憑什麼推到我姐身上來？

我早就告訴過你們幾千遍幾萬遍，無論我姐是不是我們李家親生的孩子，有沒有血緣關係，她都是我李唐朝最最最在意的姐姐！”

# ☆、第809章 無理無恥的指責

李唐朝話語停頓了幾秒眼神掃完全桌，繼續大聲道：“你們別老想着把那些狗屁事歸結到我姐身上，讓她背鍋，我可告訴你們，我不同意！”

李唐朝相當的惱火，本來他一直聽着靈器的主意，主動找着秦昱傑合作，去蹭好運，順便么也想藉著秦昱傑手裡的資源幫着姐姐查一查真實的身份。

不然，李唐朝也不會那麼巧的就碰到了靚姐，還被抓了。

途中好不容易得到一些信息，李大海這個大伯又突然出現，並且很有可能參与其中。

多少讓李唐朝有些失望，但失望過後，李唐朝卻是慶幸自己和秦昱傑合作了，不然誰知道李大海這個惡人，下一步會算計他們李家的誰。

想來，奶奶會當著他的面衝著姐姐來，一定是李大海的主意。

讓老人衝鋒，他自己穩穩的坐在一旁看戲，試探着，真是無恥之極！

奶奶說得太過分，李唐朝不站出來姐姐辯解幾句，他真的是要難受到炸！

“李奶奶，糖糖是我的未婚妻，請您下次說話時注意用詞，她雖與李家無血緣關係，但是她在李家生活的這十六年，你們所有李家人憑良心說，糖糖從小到大有吃過一頓好的，穿過一件新衣服沒有？

通通都沒有，有的都是糖糖為當牛做馬的像個丫鬟似的照顧着這個家。

至於說抱糖糖回李家這件事，老太太在還沒有查明原因前，還是少提為妙，畢竟人販子可就不只是被關三個月就可以放出來的！”

秦昱傑要不是被李唐朝搶先一步搶了話，和被身邊的寶貝兒給拉住了，他又怎麼可能忍得了李蘭這種老太婆當著他的面辱罵並欺負他的寶貝兒？

他才不會管什麼老太太，只會直接反擊。

李蘭不是在意大兒子么？

那他有的本事再讓李大海進去！

秦昱傑外裡外語都在提醒着在場的所有人，李大海可不是什麼好人，還有可能李唐詩就是李大海拐回來的也不一定！

瞬間，李大海和唐花鳳，以及李大明臉色都變得詭異起來。

李唐嬌本來見自己的奶奶罵李唐詩罵得可痛快了，卻不想自家的弟弟和秦昱傑這個男人，居然這麼的圍護李唐詩。

唯有靚姐一直像個旁觀者似的，從頭到尾都沒有開口，而是一直默默的看着這一屋子的李家人內訌。

並想透過李家人這邊的信息，分析得出上面老闆到底是因為什麼一定要讓她動手了解了李唐詩。

“你……你居然敢威脅我們李家，她李唐詩就是，唔…”

“媽，你再說唐詩的話，我就送你們回去了！”

李大明臉色難看到了極點，他早就知道李大海這個大哥回來了，一定會往老太太那邊說亂說點什麼，結果不出所料；在他與大哥之間老媽是從來都不會把他這個小兒子放在眼裡的，果然，前腳還答應李大明不找李唐詩的麻煩。

後腳就當著客人以及大家的面，撕破臉皮無理且無恥的指責李唐詩。

李大明真是恨不得親自上前把老母親的嘴給捂住了，這麼想也這麼做了！

# ☆、第810章 是十幾年前的事

“行了，媽，我的事與唐詩無關！”

李大海並不想在這個時候開口說話，但是秦昱傑這個年輕的執行生讓李大海心生幾分恐慌，不過在職場經營那麼久，也不全是白搭的。

當年他把李唐詩給弄回來，扔到李大明這個蠢貨弟弟這邊養着，不過就是希望哪天事敗漏了，看在他把李唐詩給抱回來，養大的份上，能得到一份好處！

想想，李唐詩高考之後，自己身邊發生的所有大大小小的事，讓李大海急了些哪怕是收到了那邊人的電話與安排，李大海還是有些驚恐的。

不過，見到靚姐回到西山縣后，李大海就有些有恃無恐了，就算他再做點什麼，也知道靚姐這個女人一定會搭在他的前面。

畢竟，李大海做的事是十幾年前的事了，而且人也死了十多年了，想要查證除了他和那個人外，再也沒人能找得到任何線索了。

還有那個頂替了李唐詩身份活在這個世界上的那個女孩，可不比李唐詩差。

如此一想，李大海又沒那麼擔心了，平時的那副好人的模樣給端了出來：“大明和超超都說的對，唐詩無論如何都是我們李家的人，哪怕是沒有血緣關係。

當初我在路邊撿到她，就是覺得小小的她可憐，要不是我的身份不允許家裡養兩個小孩的話，我肯定是自己收養着，不會交給大明他們夫妻了。

總之，這一年來我們李家人發生這麼多事，全都與唐詩無關。

行了，爸媽，我們都餓了不如先開飯吧？”

李大海突然覺得秦昱傑這個年輕人，應該不是普通的執行生才對。

李蘭還想再說點什麼被坐在旁一直沒有說過話，總楞頭抽煙的老頭給制止了，便也不敢再鬧，開動筷子，第一筷子夾着雞大.腿就往唐朝的碗里放。

然後李蘭又像完全沒有發生過剛才的事似的，各種誇李唐朝，問一些他在哈市和老白頭的事，還時不時的問一下靚姐在京城那邊的情況；至於李大海和李大明也沒閑着，兄弟兩一邊碰杯，一邊小聲的說著什麼。

李大明更是越喝臉色越難看。

至於早就被李家人忽略的李唐詩，被秦昱傑的大手偷藏在桌下把玩着，其實他更想好好的抱着她在懷裡安慰一番，不過，秦昱傑發現他的糖糖寶貝，似乎並不是很在意李家人所有人的看法與辱罵。

李唐詩越是這種習慣為常的態度，更令秦昱傑的心一窒，心疼到不行；他懂那種到從期待到失望到絕望再到麻木的感覺。

李唐詩確實一點也不在意李家除了李唐朝這個弟弟以外的態度，畢竟前世她已經吃夠了苦果，也絕望到不再心存任何一丁點的希望與期望；十六年來李家的養育恩什麼的，也早在前世就還清了。

這一世，李唐詩只想在意在乎自己在意的！

所以，她從進了這個家門后，心眼一直都在李大海和靚姐以及李唐嬌身上轉悠。

過於明顯的視線，李唐詩連掩飾都沒做。

# ☆、第811章 出於善意與好心

是的，李唐詩就是想用赤果的眼神告訴這三個人，她覺得他們都不是什麼好人。

想知道，他們三個想從她的身上得到點什麼？

不過，在觀察李大海、靚姐和李唐嬌的同時，自然還要照顧到身邊秦昱傑的情緒，他擔心自己心疼自己，李唐詩自然是知道的，也輕聲安撫他：“傑哥，你別生氣，為了這些不重要的人生氣不值當。

而且，我早就不在意他們說的任何話了。

有你和超超在我身邊就已經足夠。

至於李大海與我身世的事，我們不着急，慢慢來！”

前世李唐詩到死都沒與李家人捅破身份，後來跟着李唐朝一起生活后，李大海一家三口，全都去了京城，那日子過得很紅火，但李唐心依舊會時不時的打電話過來找李唐詩炫耀；哪怕是李大海這個大伯，他會時不時的打電話過來問李唐詩過得好不好之類的。

李唐嬌和李唐心會時不時的來踩李唐詩並炫耀，李唐詩一點也不意外。

意外的是李大海的態度，後來李唐詩還聽弟媳婦說過一次，說他們夫妻其實很早之前就想帶着李唐詩出去旅遊了，只是被大伯給反對了，說李唐詩的面部被毀了容，帶出去不只不會開解李唐詩的陰鬱的心靈，還只會帶給她更大的傷害。

是後來，侄女一定要帶拉着李唐詩一起出去旅遊，李唐詩才有機會和李唐朝夫妻一起離開那個小城。

在旅途中，他們發生過幾次小意外。

且每次小意外，都是李唐詩受傷。

唯一值得慶幸的是李唐詩受的都是輕傷或者小傷。

現在李唐詩結合前世李大海不正常的行為與現在的他的眼神，以及秦昱傑給李唐詩看過的資料，李唐詩其實已經有百分之八十左右，可以肯定，她並不是李大海好心抱回來的，至於為什麼會在那樣的特殊的時期抱她交到李大明夫妻手裡。

絕對不簡單！

不了解李大海的人，一定就會信了他剛才說的話。

他只是覺得可憐然後湊巧李大明一對雙胞胎的女兒死去了一個，且也因為他自己的身份不能多養孩子，才會分給李大明，且在這些年間，他一直拿錢給李大明他們夫妻養李唐詩，全都是因為當初是他抱回來的。

李大海這變相的表明自己的態度與當時的初衷，出於善意與好心！

“嗯，糖糖未來的路還很長，但我一定會陪你走完的，乖，你不難受就好，我也不生氣。

我到是好奇李大海和這個靚姐的關係。”

秦昱傑說到這裏突然停了嘴，不想讓自己的一些猜測污了他糖糖寶貝的耳朵，靚姐這個女人在京城的身份本就不簡單，跑回永周市這個她出生的地方，就更難弄了。

而且秦昱傑在從萬海洋那邊得知靚姐的這個人時，派出人去調查時，受到了不小和阻撓，甚至還有人直接給秦朝陽那邊打電話，讓他制止秦昱傑這個小兒子的行為，靚姐可不是秦昱傑這個在校執行生可以查得起的。

為此，秦昱傑才會阻止並調整了李唐朝以及小隊的下一步動作！

# ☆、第812章 我有事想和你說

是呀，李唐詩同意也好奇。

不過呢，有李唐朝和李大明的發作，飯桌上多少都收斂了些。

飯後，李唐詩和秦昱傑要回老宅，李唐朝自然也想跟着回去，要知道這次李唐詩回來還帶了唐田回來，不只如此他聽李大明的意思，唐田單獨跟着王玉鳳跑來過家裡，甚至村子里已經開始有了一種隱隱的傳言。

說唐田和李唐朝以及李唐嬌長得很像，李唐詩根本就不是李家的孩子。

“超超呀，你難道才回到家，就不能好好的在家裡陪爸媽還有你姐姐一晚么？

老宅那邊什麼都沒，還下着雪，今晚你大伯和爺爺奶奶都住家裡，你一個人缺席可不好！”

李蘭知道李唐詩已經不是自家小兒子的親女兒后，對李唐詩的感觀自然就更差，再加上她把李大海一家發生的所有事都推到李唐詩身上，像今晚這種全家團圓的時候，就更不希望看到李唐詩了。

且李唐詩還想要把李蘭的寶貝孫子給拐跑，她怎麼肯？

“是呀，超超就聽你奶奶的話，明天守夜時再過去陪唐詩也是行的。”

李大明也有話想和自家寶貝兒子好好的討論一下，有些事李大明他拿不定主意，再說李大明早就看出來的，今晚李唐詩過來就是想確認下超超這個弟弟是否平安回來了，現在看到人了，應該也沒什麼大問題了。

再說了，李唐詩的男朋友還在身邊呢，李大明還想依仗李唐詩的男朋友，把李大海這個大哥似的人形‘炸’‘彈’得趕緊帶離家。

鬼知道，李大海繼續呆在長櫻村，會再做出什麼喪盡天良的事來？

或者找一些像自家老媽這種糊塗人，哄騙着忽悠一番洗個腦什麼的，那可就不好玩了。

見寶貝兒子不給自己回答，李大明向李唐詩露出了求助的眼神，李唐詩笑着對李唐朝說：“超超，就聽爸爸的話在家裡睡吧。

傑哥和他的同學都住我那邊，房客本來就不多，你去了也沒地方住。

明天一早來姐這邊吃早餐就行！”

李唐詩說是實話，總不能讓李唐朝和秦昱傑睡一個房間吧？

半夜他們兩打起來怎麼辦？

李唐詩想了想，反正超超呆在家裡，哪怕是李大海這個最大的惡人，都不會做出什麼傷害李唐朝的事來。

兩世對於李家人的了解，這點自信，李唐詩還是有的。

“好吧，那就麻煩姐夫護送我姐回去了，明天我過去吃早飯就這麼說定了。”

李唐朝把秦昱傑和李唐詩送出了院子，看着他們打着手電筒走遠了才回頭，就看到靚姐和李大海這個大伯又坐到了離得比較近的位置，看是在喝茶看電視，其則只是一看，就能觀察出他們彼此之間是有交流的。

“超超，你能不能來我房間，我有事想和你說一下。”

李唐嬌自回了村，哪怕是帶了靚姐回來，但是還是讓她過得特別的憋屈；看似李唐嬌一直都在討好着靚姐，卻也知道跟着像靚姐這樣的女人，無論她得到什麼樣的結果，最後下場都不會太好。

# ☆、第813章 你就是個顏狗啦

李唐朝本想直接拒絕，但想了想還是跟着李唐嬌進了她的房間，其實李唐嬌的變化，李唐朝這個做弟弟的一直看在眼裡。

從小到大，李唐朝就不喜歡李唐嬌這個親姐姐，也不知是因為從小就是李唐詩帶大他呢，還是因為前世李唐詩是他的親姐姐，且為他犧牲性命的原因呢，還是如何。

總之，哪怕是靈器沒有出現時，李唐朝就無法與李唐嬌親近。

“主人，其實你就是個顏狗，用我們那人星際的老話來講，就是因為李唐嬌這個姐姐太醜惡，所以你才從小就不喜歡她。

不像姐姐，從小就長得漂亮，性格也好，人品也好。

哪怕是主人身邊還沒有我出現的世界里，主人也是對姐姐最好！”

“顏狗？怎麼解釋？”

“就是喜歡長得漂亮的一切事物，尤其是對得好看的人，莫名有着天然的好感。

比如，主人嘴上說著不喜歡錦鯉大佬，卻依舊願意因為姐姐的原故而與他接觸，其中還是因為有很大一部分主人覺得，錦鯉大佬的顏值長相是配得上咱姐姐的對不對？

主人一定早就想過，哪天姐姐的錦鯉大佬他們這樣長得漂亮的人，生出的外甥一定特別的好看乖巧可愛吧？”

“哼，別隨便竊取我腦中的想法，姐姐長得這麼漂亮可愛，無論嫁給誰都會生出可愛的寶寶的。

至於秦昱傑那貨……哼也就長得能過得了眼了，不然，我還真瞧不上他！”

李唐朝承認自己還真幻想過，畢竟，喜歡自家姐姐的人可不少；比如村子里的好幾個與他玩得好的小夥伴的哥哥，還有姐姐的同學呀，以及那些比他高一個學級的男生們，只要見過姐姐一面的，沒有不喜歡的。

若不是礙於姐姐一心只有這個家，一隻心有學習，但妨姐姐分那麼一絲絲的心出來觀察一下，都能被無數男生捧到心手上，寵着，護着。

不過，李唐朝覺得那樣的場景被自己看到，一定是天天都在揍人！

他的姐姐，怎麼可能是隨便一些男生就可以喜歡的？

配不上的人，李唐朝是不絕對不會讓那些人靠近的，更別說這種打了歪主意的男生！

被靈器順利帶偏的李唐朝，連坐都沒坐，而是直接開口：“說吧，你又打什麼主意？要知道我們可是從來都沒什麼好聊的！

更何況你把這個什麼靚姐帶回家，就該知道，我這輩子都不可能認你這個姐姐了！”

李唐嬌被李唐朝直而白的話語嗆得打了一肚子的腹稿，就這麼被直直的堵死了，憋得李唐嬌眼睛都紅了：“超超，我也不想呀，但是我被靚姐拿捏到手裡，在她手底下討生活也過得很辛苦很累的呀！

明明我才是你的親姐姐，怎麼就不想着幫幫我呢？

只要你叫李唐詩拿出錢來，幫我從靚姐那裡贖回來，我就答應我以後再也不針對李唐詩了好不好？”

李唐嬌找唐花鳳求助，最後無果，靚姐口頭上答應她，不會拿她被拍下的相片過來威脅她，但那些相片就像時刻懸挂在脖子上的刀。

# ☆、第814章 無時不刻的害怕

讓李唐嬌無時不刻的感到害怕。

哪怕剛才再次見到李唐詩，李唐嬌也依舊還是想着借奶奶的手，去欺負李唐詩。

裝出無辜的並與她無關的表情來。

然而，當奶奶和大伯依次都敗下陣來，甚至連一心想要見李唐詩的靚姐，似乎也像變了一個人一樣，一直關心着李唐詩。

李唐嬌心底的那種嫉妒心又涌了上來，她知道爸媽是無能無用的，大伯才是家裡最厲害的人，卻也被李唐詩的男朋友給整到了監獄里住了幾個月，再次回長櫻村時，大伯身上的風采早不在，就連李唐心那麼個驕傲的人，連年都不敢回來過。

顯然李唐詩的男朋友真的比她們想像中的還要強大得多了。

找李唐詩本人無果，李唐嬌覺得只能求助於弟弟了。

然而，李唐朝這個白眼狼弟弟，一心只有李唐詩這個姐姐，反而自己這個親姐姐卻從小到大都不拿正眼看她。

氣憤到極點，還得忍着！

李唐朝被李唐嬌的話給氣笑了，什麼叫以後再也不針對李唐詩了？

她李唐嬌現在就想針對李唐詩，也得自己有那個本事才行呀！

“李唐嬌，每個人都需要為自己做出的選擇負責，你一樣，我一樣，我姐也是一樣的！

當初是你自己聯合外人來害我姐的，又是你自己偷走了家裡所有的錢跑到京城搭上這個靚姐的。

從頭到尾，我和我姐並沒有真正的對你做什麼。

連真正的懲罰，都沒有讓你受到一點，李唐嬌你現在還好意思在我面前哭委屈？裝大方？

明知靚姐那種女人不是什麼好人，卻還要往家裡帶，還要叫爸媽奶奶他們去哄騙我姐，李唐嬌你永遠都是自私自利的人，總是在發生了不好的事後，就喜歡找人來幫你背鍋。

以前那是我姐蠢，覺得你是妹妹，看你可憐會心疼你。

但最後的結果你這個做妹妹的都怎麼做的？

聯合李唐心一次又一次的欺負、辱罵、撕打、我姐！

真的，無數次我都想拿把刀直接就把你和李唐心給砍了，是我姐攔着的，若不然你今天早就下地獄了，哪還有機會站在我面前噁心我？！”

哪怕那些都是過去的事了。

而且也一直被李唐詩提命不許李唐朝再去回憶以前。

可每次一回憶，一想到李唐嬌和李唐心對姐姐的欺負，李唐朝依舊炸得想去揍人。

李唐朝甚至會責怪自己以前也太聽話了些，想想若是李唐詩的高考成績與大學名額真的被李唐心給頂替了，現在的姐姐會是什麼樣的結果？

再想想，若是他和老白頭出手把胡俊那個病秧子給治好了，那等待的姐姐會是什麼樣的生活？

“主人，你別太生氣了，我早就幫你分析過了。

姐姐讀不了大學，只會順了他們的意嫁給病秧子，等病秧子死了，按胡家那對母女她們與你大伯的合作，說不定姐姐真的會像報紙上寫的那樣賣到外地。

畢竟，大伯一家人得到了他們想要的一切后，是最不希望姐姐活在這個世界上。”

# ☆、第815章 怎麼幫錦鯉大佬

李唐朝自從秦昱傑那邊得知，李唐詩是被自家親老爸從洋城給帶回來的，且其中就有兩個人販子，一路押回來就是怕李唐詩半路給跑了。

而且要不是秦昱傑出手，李唐詩的大學名額真的就要被李唐心給頂替掉了。

很多李大海曾經做過的事，李唐朝也是這次聽從靈器的話與秦昱傑合作之後，才有機會看到那些被保密與封存的資料。

也正是如此，李唐朝才會越來越在意。

像李唐嬌這樣的惡毒的親姐姐，他還不如不要呢！

要不是看在爸媽生養了他一場的份上，他連這個家都不會回來的。

當然，回來更重要的還是配合秦昱傑查到李唐詩的親生父母的消息。

“怎麼可能不生氣？這些傷害可全都是我的家人帶給姐姐的，但我更氣的是自己的無能！”

“主人，當時你還小，不關你的事。而且姐姐，從來都沒有怪過你，若是讓姐姐知道你一直因為過去沒能保護她而自責的話，也會難受的。”

“對，姐姐說的對，過去的就過去了，當作我們李家養她這十六年恩了。至於李唐嬌，我並不是很想理。”

“不想理，也得理呀，不理怎麼幫錦鯉大佬查資料呀？

主人你要相信我，這個靚姐和你大伯是關鍵所在，李唐嬌這個丑八怪雖然沒什麼用，但是她和李唐心關係好；而李唐心做為李大海親手調.教出來的女兒，應該是知道點什麼的。”

“知道點什麼你又查不出來，早知道不照顧你了！”

“主人主人主人，我很有用的真的，我現在就可以告訴你一個特別大的秘密，你要聽嗎？

關於你和姐姐以及那個叫唐田的姑娘的事，要聽嗎，要聽嗎？”

再次被主人否定，靈器瞬間就急了，最近主人跟着錦鯉大佬做了很多的好事，還幫着治了不少人的傷，哪怕後來主人被抓，但依舊讓靈器得到了不少靠救人治病得來好運氣。

“現在暫時不想聽，趕緊給我閉嘴吧，被人發現就不好了。”

靈器的話莫名讓李唐朝沒了聊下去的欲.望，他的眼皮又跳了兩下，對着李唐嬌這樣的一張醜惡的臉，更不想呆了。

“嗚嗚嗚…你們都欺負我，我我……超超，那不找李唐詩幫我，你也得幫幫我吧？

我知道我以前是我不對，但我現在真的被逼無奈了，我被靚姐拍了一些不太好的相片威脅，我不敢不順從靚姐的意思來做事。

求求你看在血緣的份上，幫我一次好不好？

我保證，以後再也不去挑撥任何人來對付李唐詩，也不再找李唐詩的麻煩好不好？

我今年才十六歲，過了年才十七，我想回來讀書，真的我想回來讀書了。”

這一趟京城行李唐嬌見識了從來未見過的社會，連帶着陰暗的那一面也看了個清楚，此時此刻她真的有了悔改的意思，更是有些後悔，不該聽從李唐心的指使，去欺負李唐詩；更不應該沒腦子，學着李唐心一起嫉妒着李唐詩。

畢竟，曾經的李唐詩，真的對她這個妹妹特別特別特別的好！

好到，連看她流眼淚都覺得心疼。

現在……

# ☆、第816章 嫉妒已根深蒂固

“知道後悔莫及了？

李唐嬌有些傷害已經造成，哪怕你願意道歉，願意回歸到原本的軌道上來生活，也很難了，你知不知道？

錯了，就一定是需要付出代價的！”

李唐朝現在對李唐嬌這種小兒科似的算計與忽悠，那是全然不放在眼裡，卻也知道李唐嬌現在還有一點用，便看向她的眼神里多了幾分隱晦的深沉。

故意在停了停，才開口：“當然，如果你一定想要讓我幫忙的話，也不是不可以！”

李唐嬌本被要李唐朝的話打擊得體無完膚了，瞬間又來個大突轉，立即就來了精神：“超超，只要你說，我能做到的一定拼盡全力也要去做的。

真的，我發誓，再也不會去做傷害李唐…姐姐的事了，也不會做有損於我們家裡一切的事來。

超超，把你的要求說出來吧！”

後悔是有的，想改的心也有，李唐嬌也在再次見到弟弟時，就發現了，她連自己的混蛋弟弟都比不過，更別說要與從小就優秀到大的李唐詩相比了，嫉妒李唐詩長得漂亮，學習成績好，可那全然都是事實，嫉妒也一樣在自己身上找不來這些優點。

比如面貌，真的是爸媽天生的。

更何況李唐詩根本就不是他們李家人，長得漂亮，是李唐詩的爸媽遺傳的基因優秀罷了，李唐嬌自己長得不好看，怪不到李唐詩的身上，而是怪她自己的爸媽長得不夠出眾；學習成績不好，只能怪自己，不好好的學習，不認真，不用心罷了。

呼，李唐嬌回想着自己是從什麼時候開始不喜歡李唐詩的？

好像是在四五歲，因為與李唐心搶一個玩具還是一塊糖開始？

被李唐心給忽悠，再到後來連帶着李唐嬌自己也認定了李唐心的話，因為李唐詩的出生才會把原本屬於李唐嬌這個妹妹的美貌給搶走了。

再加上後來李唐嬌無意間得知李唐詩並不是自己爸媽親生的孩子后，李唐嬌開始變本加利，對李唐詩的不喜歡越來越濃厚；講真，李唐嬌到現在所受的一切，全都是她自己作的。

難怪被李唐朝和吵架后的王玉鳳叫作精！

李唐嬌有後悔之心，但心底對李唐詩的嫉妒已經根深蒂固了。

她想歸位回到自己最初的那種生活狀態，就只能強壓着一切對李唐詩的嫉妒之心才行，比如明明是自己親弟弟的李唐朝，只會在意李唐詩這個無血緣關係的姐姐；這就是李唐嬌第一件需要忍而化解的嫉妒點之一。

所以，李唐嬌覺得只要李唐朝讓她做的事，不是太過分，李唐嬌都會拼盡全力去做到的，她無法達成像李唐詩那樣的完美，卻也想盡量的去往李唐詩相似之處靠。

她也想找一個像李唐詩男朋友那樣優秀的男人，而不是被靚姐隨便指定個男人就能毀了自己的一生，李唐嬌不想也不願更不甘！

“那我可就說了……”

半個小時后，李唐朝在離開李唐嬌的房間前又確認似的問了她一句：“你確定這件事是你自己同意的，而不是我逼你的對不對？”

# ☆、第817章 全是自己作的孽

“嗯，對，是我自願的，只要超超到時能做到答應我的事，那一年後，我絕對給你一個滿意的答卷。”

說出這句話，幾乎用盡了李唐嬌所有的勇氣與智力。

其實可以說，當李唐嬌聽到李唐朝提出那件看似她完全不可能完成的要求時，整個人都是震驚且楞怔的。

因為，李唐嬌從來不知道，自己那個混蛋熊弟弟，竟然還有這樣的一面。

為了李唐詩這個無血緣的姐姐，竟然可以做到這一步！

嫉妒得李唐嬌紅了眼睛，明明早就知道李唐朝和李唐詩他們姐弟的感情很好，卻不想好么這一步，比她這個親姐姐還要好！

有那麼一瞬間，李唐嬌覺得自己做姐姐做得特別的失敗，不過，又無比慶幸混蛋弟弟沒有把手段與算計用在自己的身上；若真的像混蛋弟弟說的那樣，沒有李唐詩的阻止，那自己單是被混蛋弟弟整與教訓，那日子也不會好過。

而李唐詩居然就真的讓混蛋弟弟忍了十幾年。

呼！

幸好，李唐詩沒有像李唐心那般的狠毒與陰辣，不然，自己能不能安好的站在這裏也不知道呢。

“我會用這一年來證明，來證明我的決心。”

請拭目以待!

最後這五個字，李唐嬌沒有說出來，因為她是說給自己聽，因為李唐嬌聽完李唐朝的話后，就明晃晃的發現，自己無論是智商，還是心計，或者手段，都不及李唐朝的十分之一；而且要知道李唐朝這個弟弟，在李唐嬌心目中都是混蛋、熊孩子的形象。

突然間，在不知什麼時候已經成長為一個怪物，一個人見人誇的小神醫了。

這還只是自己身邊的弟弟而已，更不用去想對李唐詩寵愛到骨子里的那個姓秦的男朋友了。

在京城時李唐嬌就從李唐心那裡打聽到了一些關於京城秦家的事，後來，李唐嬌跟在靚姐身邊，又聽到了不少關於秦家的傳聞，現在親耳得到了李唐朝的證實，李唐嬌瞬間整個後背在這大下雪天都驚嚇出一身的冷汗來。

李唐嬌真的不得不承認，自己從小沒能得到李唐朝這個親弟弟的圍護開始，就輸了。

以前是假裝看不清，覺得自己還有親媽和爸爸的支持與愛護，可以忽略並欺負李唐詩，現在…走到這麼一步，真的全是自己作孽。

活該呀！

所以得知一切真相的李唐嬌真的是感覺自己命大，也感謝李唐詩和李唐朝對她還有那麼一絲念及親情存在，放過了她。

並給了她贖罪的機會。

“嗯，不一定是一年，總之好好配合，若是真的成功了，不說我，就是咱們的姐夫也一定會給你想要的獎勵。

別說回來繼續念書了，就是你提其他的要求，只要不違背道德，我個人就可以幫你達你想要實現的夢想。

嗯，哪怕你想去當明星，我都可以幫你現實也不一定！”

當明星，被所有人矚目關注着，這不就是李唐嬌從小到大的夢想么？

李唐朝突然拿出李唐嬌兒時提過的玩笑似的夢想，就是想告訴李唐嬌，他和李唐詩都對李唐嬌真的好過，但是未來，如果李唐嬌做不到，那……

誰也保不了她！

# ☆、第818章 魂都差點嚇掉了

從李唐嬌房間出來，李唐朝又立即被李大明給拉到了廚房，躲在一角：“超超呀，你大伯這回來會不會是找我報仇呀？

噹噹當時，要不是小秦保證會讓你大伯進去的話，我也不會做出那些舉報你大伯的事來。”

要知道李大明見到李大海這個惡魔再次出現在自己的面前時，差點把李大明的魂都給嚇掉了，真的，李大明以為秦昱傑能把李大海給弄進去，不坐個十年八年的，也出不來。

卻不知，李大海後來不過也就在裏面呆了不過三個月而已就出來了，出來后就消失了，幾次李大明都跑去讓年老的父母去試探打聽李大海的消息，都無功而返，李大明這邊才放心不少，覺得李大海出了西山縣，以後怕是難再回來。

畢竟西山縣留下的全都是李大海不好的傳說。

然不想，李大海不只回了西山縣，還跑回了長櫻村，直接就住進了自己家。

李大明怎麼可能不慌亂？

不忐忑?

李大明雖知道秦昱傑這個未來女婿是個人物，但在西山縣李大海更是個人物呀！

還有就是強龍難壓地頭蛇！

這話可不是隨便說說的，哪怕是李大海進去過三個月，且已經離職了，可李大海經營了十幾年的人脈還是在哪裡的！

而且李大海就是個惡魔，對他這個弟弟，從小到大就沒過好心思，要不是曾經他們彼此之間有着把柄相互牽制着，李大海才不會看李大明是親弟弟的份上就給好臉色。

更重要的是李大海這次能被送進去，其中有一大半是李大明的功勞，交出去全都是曾經李大明抓住的李大海的把柄。

如今，李大明手裡可是什麼底牌都沒有了，李大海卻再次回來了。

李大明覺得心慌得不行，除了先找寶貝兒子求助，心裏也已經打算着明天一早還得去找一找秦昱傑，現在秦昱傑就住在長櫻村裡，李大海就算再有膽子和手段，也不敢在村裡做出什麼事來；更不敢當著秦昱傑這樣的執行生眼皮底下犯事。

可若是秦昱傑和寶貝兒子他們走了呢？

越想李大明的心就越驚慌，他得想辦法，在秦昱傑和寶貝兒子沒有離開前，保證以後也不會被李大海找麻煩才行。

李唐朝看着自家老爸心慌的搓着手，竟覺得有點好笑又有點心疼，看似最無用的老爸卻在舉報李大海這個親大哥時，沒有藏私，甚至還添油加醋了一些資料；他知道自家老爸和大伯看似感情很好，實際不甘心也不服大伯。

後來李唐朝又知道舉報李大海把他送進去，其中有自家老爸的功勞多少讓李唐朝覺得驚訝與驚喜。

畢竟在李唐朝的印象中，自家老爸從來都是好面子，和稀泥、好賭、愛錢，除了這些並沒有任何的好印象了，敢在關鍵時刻站出來，也是不容易的。

再看看現在無措又害怕的李大明，李唐朝便又覺得這才是他熟悉的父親，膽怯而又懦弱，怕事，有點什麼風吹草動，就驚得跟個小白兔什麼似的！

# ☆、第819章 信仰出現了裂縫

“唉喲，超超呀，我這可怎麼辦呀？

從你大伯和那靚姐的互動中就可以看得出來，他們之間的關係可能不一般。

現在嬌嬌落到了靚姐的手裡，她會不會幫你大伯遷怒於嬌嬌呀？

唉，我真是越想心越慌，怎麼就讓你大伯給出來了呢？

也不知道你姐夫怎麼想的，明明都查清了你大伯他們確有想要頂替唐詩大學名額的齷齪心，還操作了一番，怎麼就不下狠死手呢？”

要是下了狠手，也就不至於讓李大明他現在這般出現驚慌了呀！

李大明吐槽完秦昱傑的不夠心狠，又拉着寶貝兒子小聲詢問：“超超，你和你姐夫的關係怎麼樣？

他對你好不好？”

想到李唐詩這個養女與自己寶貝兒子關係那麼好，秦昱傑那人多少該看在超超是他小舅子的份上，是不是要幫上他這個岳父，真正的擺脫掉李大海這個威脅吧？

“爸，你先別慌，大伯他就算回來長櫻村又怎麼樣？

哪怕他和靚姐的關係不錯，但他現在的身份有些敏.感，再恨你或者想找你報仇也不敢在近兩年把手伸到你身上的。

這點爸你就先放心吧！

只要爸爸你不再做出些過分的事來，我可以保證你不出長櫻村絕對的能平安無事！”

李大海敢回長櫻村，李唐朝和秦昱傑都分析過，他可能就是來與靚姐相匯合的，至於其中他們之間有什麼聯繫，是不是與半年的人販子有關，這個還待查證。

畢竟，萬海洋拿出的證據根本無法讓秦昱傑抓捕李大海，不過呢，李大海好像不只是與人販子那邊有關，而是與靚姐這邊也有着關切的聯繫。

那查辦李大海的事就急不得！

靚姐現在可是京城那邊不少人都警告秦昱傑他們不能查的人物；那李大海這邊就是突破口也不一定。

而且，李大海出現在長櫻村，對秦昱傑和李唐朝而言算是好事，雖很意外卻算得上絕對的好事一件，李唐詩親生父母的身份查來查去，最後他們兩個都定在了李大海的身上。

就是萬海洋都解釋過了，李大海身上有着秘密，至於是什麼秘密，萬海洋做了李大海手裡十幾年的刀，都沒能查覺。

不知是李大海太過謹慎，還是從一開始就在防着萬海洋兄弟兩。

總之萬海洋被李大海救后，又在萬海洋城走投無路之際拉了他起來，還給了萬海洋很多錢，讓萬海洋是拿着李大海給的錢離開呢，還是跟在李大海身邊，當個隱在暗處的手下，當把刀。

是萬海洋自己選擇當了隱在暗處的刀。

可到後來萬海洋遇到了秦昱傑，看到了那個核雕，以為救命恩，忠心不移的萬海洋出現了懷疑，所有的信仰出現的裂縫。

萬海洋跟着秦昱傑合作幾個月了，就進展了這麼一點點，最後戰場又回到了永周市。

這些本來李唐朝是不知道的，然而他與秦昱傑合作后，靈器偷偷告訴李唐朝的，就是為了讓李唐朝更直接的觀察李大海這個大伯。

# ☆、第820章 與李大海有苟且

當然這些李唐朝是不會與李大明講的，只是告訴李大明，現在的李大海在長櫻村時，對他是沒有威脅的。

李大海現在看似鎮靜，但並沒有表面是看起來的那麼平靜。

不然，也不會一直坐在靚姐的身邊，找話題聊了。

雖聊的全是沒什麼營養的話題，甚至還有唐花鳳這個潑婦在一邊打岔，但依舊無法掩飾李大海和靚姐的真正交流的信息。

李唐朝弄不懂，可是他有靈器呀。

靈器這個未來生物，在理解古地球的信息時，還是差了點。

可就這麼一點，也足夠李唐朝用來安撫李大明慌亂的心神了。

“真的嗎？那太好了，真的嚇死我了！”

李大明有些誇張的像個孩子一樣拍着自己的胸口，剛才還有些蒼白的臉瞬間就變得輕快起來：“呵呵，我就知道我家的超超是個很厲害的。

超超，你一定要好好的跟着老白頭學習呀。

而且你姐姐和姐夫這邊關係也要打好了，想想未來你姐夫這邊若是能幫到你一丁點，你未來的路也不太難走的。

至於你.媽和嬌嬌那裡，超超你都不用擔心了，我一定會好好的約束她們的。

哦對了，超超，你姨唐花青真的生過女兒，而那個女兒很可能就是唐詩帶回來的那個叫唐田的女孩。

超超，你要不要讓唐詩問問，唐田后腰處有沒有胎記什麼的？”

危機解除，李大明也就不再驚慌了，而是開始八卦起了他曾經喜歡過的女人來了，雖最後李大明沒能娶到唐花鳳那個漂亮的女人，卻還是娶到了她的姐姐唐花鳳。

當初唐花鳳從京城回來向李大明提起唐花青生過孩子的事時，李大明差點以為自己幫唐花青的事暴露了，後來聽着聽着李大明就放下了警惕，唐花鳳並不知道當年唐花青生下私生女時，李大明在其中幫了不少忙。

不過呢，李大明和懷疑李唐詩一樣，覺得那個被唐花青送走的那個私生女，很可能就是李大海這個惡魔的女兒。

畢竟，唐花青無論是在死老公前還是死老公后，一直都與李大海有着苟且！

這件事李大明是不敢跟唐花鳳說，卻是能與兒子說的，現在的兒子可是與李唐詩以及未來女婿都有着很好前途的，再有就是唐田這個姑娘，跟着李唐詩來了長櫻村后，一直表現得特別的好，但是唐田與他們李家長得太相似了。

因此變得有些招搖！

已經有不少長櫻村的村民們都在猜測，唐田會不會是李大明的私生女之類的說法了。

甚至李家的二老都偷偷的跑來問過李大明好幾次，問唐田是不是他們李家的種。

李大明哪敢亂說呀？

唐田的出現李大明也懷疑過唐田會不會就是被李大海幫忙抱走扔丟的那個一出生就被醫生宣布活不下來的病女兒？

但後來一想，李大明又覺得不可能！

像李大海那麼狠毒的人才不會好心的把一個活不下來的嬰兒給送到孤兒院什麼的，更不可能送到哈市那麼遠的地方去。

所以，最後李大明猜想唐田可能就是唐花青生下的那個私生女。

# ☆、第821章 嘴裏說著不靠譜

從長相來分析，就更容易讓李大明相信了。

唐田可是比李唐嬌漂亮了不少。

年輕時的唐花青也是比姐姐唐花鳳要漂亮好幾倍的。

漂亮歸漂亮，卻也有五六分的相似之處；再說李大明和李大海他們這對親兄弟也有幾分長相很像的地方；所以，姐妹嫁給兄弟，那生下來的孩子會很相像，才是正常的。

唐田之前當著李唐詩的面，問李大明她會不會是他家的女兒時，李大明敢直接說不是，也就憑他知道這些的底氣。

“爸，你這意思是唐田真的和我們家有關係？

要知道天底下長得相像的人千千萬萬，並不是長得像就一定會是親戚關係。

還有假如唐田后腰處真有胎記就能確認她是姨的女兒？

像胎記這種東西，很多人都有，我也和李唐嬌可都是有的，卻都不在後腰處。

而且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奶奶說過，我們李家人後腰處都有胎記，但我和李唐嬌的並不是在後腰處，難道我們就不是你和媽的孩子了嗎？”

李唐朝覺得自家老爸的話，真是荒唐，怎麼能憑長相就覺得唐田是李家人？

再說了，他當醫生的人都還沒有發話呢，怎麼就覺得唐田是了?

莫名的李唐朝有些煩躁起來，嘴裏說著不靠譜，心底卻是又有些相信了自家老爸的話，畢竟，說他們長得像的人可不少了。

“好好好，不是就不是吧，不問就不問吧！

超超，你別生氣別生氣，我下次不提這個了，累了一天了，趕緊去洗個澡休息吧。

明天一早還要去你姐那邊吃飯呢，你姐那邊還有客人，你個主人家總不去太晚，而且起晚了給你姐夫印象不好。

至於你大伯和那個靚姐的事，你就別管了！”

李大明對寶貝兒子還是有所了解的，哪怕這大半年兒子變化大，但總歸是能一眼就看透兒子的面部表情代表了什麼情緒。

明顯寶貝兒子並不想提唐田的身份。

哪怕唐田是李唐詩這個姐姐的朋友，李唐朝也不願意提。

那不願意提，李大明自然也不會去招兒子的煩。

一個女兒而已，管她是誰家的私生女，與李大明無關，反正不是他的種！

有了這個認知后，李大明立即就跟在寶貝兒子後頭鬨笑去了。

\*\*\*

李大海和靚姐這不避嫌的坐在客廳里似聊非聊的一個晚上，彼此間算是有了解。

不，應該是合作多年後，第一次兩人面對面的坐下來聊天。

靚姐看一眼一直坐在旁邊礙眼一個多小時的唐花鳳，繼續轉向李大海隱晦的問：“你之前是怎麼個回事？”

李大海被抓太過迅速，靚姐那邊連消息都還沒有收到，李大海人就被關了一個多星期了。

後來一查說是李大海貪污，漏稅之類的，被抓被關純粹是因為職位上的一些事而已。

並不是半年前轟動全國的人販子案有關。

靚姐也知道李大海這樣的人，只是被關了三個月，出來得順利也快是正常操作，只是李大海的意外，讓靚姐這邊的人都有了一定的提妨。

# ☆、第822章 耐性都快磨空了

“沒什麼事，就是個意外，被人給陰了罷了。

小事而已，沒什麼好擔心的！”

李大海說得風輕雲淡的，剛才聽靚姐侃侃而談的話語中分析得出，靚姐身後的那個人和自己一樣，都想把李唐詩這個賤種給弄死。

曾經李大海身後的那個人，也是早就讓李大海給弄死李唐詩的，是李大海留了一個心眼，那人在得知李唐詩不僅沒在十六年前死去，還在十六年後考上了京城最好的大學，簡直差點沒把從監獄里逃出來的李大海給一木倉嘣了！

李大海有預到那位得知李唐詩沒死後，會發怒，卻並不知道對方會憤怒到直接拿木倉來指着自己。

他也並沒有想到，以為盤布了三年的局，會被李唐詩這麼個小賤種給破了。

更氣人的是，李大海到現在都沒有找到失敗的原因。

明明像拿捏李唐詩是分分鐘鐘的事，卻頻頻出意外，先是李大海幫那位最賺錢的人販子線給端了，還上了全國報道；再接着就是曾經與李大海有過一些交情的人，紛紛被拉下馬，再就是李大海自己，以及原本被李唐心頂替掉的名字，也被換回來了。

更可恨的是，李唐詩高考成績且是狀元的事，明明被掩蓋住了，卻又突然被電視台給報道了出來，幾乎不給李大海反應的時間，李唐詩就出了名。

事出突然，李大海最後只能向那位坦白，儘管事情走向完全偏了位，那位還好沒有放棄李大海，不然，三個月他怎麼可能出得來？

所以，這次李大海回長櫻村還真不是找李大明報仇的，也不是為了半年前人販集團被打的事，而是針對着李唐詩而來，只是李大海意外的還發現了靚姐這個女人的存在，湊巧，他們的目標一致。

這就讓李大海有些驚喜了！

以前李大海是從來都不敢與靚姐直接聯繫的，一直都讓萬氏兄弟出的面，就是靚姐也只知道萬氏兄弟聽命於一個人，至於是誰，靚姐自己也不清楚。

今天李大海自報家門，拋出聯繫信號，也着實驚詫了一把靚姐。

聯繫上后，李大海和靚姐聊的話題也就多了。

看似天南地北的亂聊，實際都會時不時的透露一些自己要說的信息。

不然怎麼忽悠唐花鳳這個女人？

“大哥，你和靚姐還要聊嗎？都這麼晚了，要不要休息了？”

唐花鳳做為主人家，要招待客人便一直陪聊在李大海和靚姐身邊，當然還想給靚姐多留點好印象，好幫寶貝女兒嬌嬌爭取點什麼福利之類的。

結果唐花鳳坐下來后，發現她完全聽不懂靚姐和李大海這個惡魔在聊什麼，明明都是些八卦呀，無聊的話題，卻是一句也沒有聽懂。

一個多小時，近兩個小時，唐花鳳所有的耐性都快磨空了。

只能找借口脫離這麼枯燥無味的地方，然後再出去找找看，還有沒有哪家的麻將桌上缺牌搭子什麼的，今天的她可是整整一天沒有碰麻將了，此刻手癢的很呀。

再說了，寶貝兒子已經睡覺了，唐花鳳可以偷偷摸摸的出去不被兒子發現！

# ☆、第823章 一直忍餓到現在

李唐詩和秦昱傑回到老宅時，李青松和唐田、梁兵三人根本就沒吃飯，而是在等他們。

“唐田，你們不會還沒吃吧？

對不起，超超那邊來了客人，所以我和傑哥一起在那邊陪着客人吃完才回來的。

餓壞了吧，我幫你們加熱一下吧！”

李唐詩被唐田和李青松他們三人的實誠給逗樂了，原以為像他們三人那麼喜歡她做的飯菜的人，居然能一直忍餓到現在，都沒動筷子，自己簡直罪過。

秦昱傑沒說什麼，但也跟在李唐詩身後幫忙，當然他們兩人還是聽到了唐田解釋說，他們三人喝了不少酒釀丸子，並不是特別的餓，所以才會等着他們。

還有一點唐田沒有說，那是因為她和李青松、梁兵三人打牌，打得特別的有意思，哪還顧得上吃飯呀？

而且唐田他們又不是小孩子，在李唐詩和秦昱傑一起去李家那邊，等上半個小時沒回來，自然就是知道他們在那邊肯定會吃了晚飯再回來。

見李唐詩和男主一回來就幫他們熱飯菜，唐田再心大再有牌癮，也得扔下牌跑過去幫忙呀。

五人合力，沒用多久，飯菜再次上桌。

在那邊李唐詩和秦昱傑都沒吃好，畢竟無論是李大明做的飯菜還是唐花鳳動的手，都不及李唐詩的口味好。

便拿了五副碗筷一起坐下來吃，邊吃邊聊。

聊着聊着梁兵就再次忍不住對唐田發起攻問：“田田呀，你今年真的不想找個男朋友之類的嗎？

像小嫂子不就找了我們隊長，每天都過得甜蜜又幸福。

不想試着找個嗎？”

梁兵的問題，在李唐詩和秦昱傑沒回來前，他就藉著打牌贏時，試探性的問過唐田了，唐田給了肯定的拒絕的答案。

他對唐田的好感真的是越來越高，一場牌打下來，梁兵就覺得他如果能像隊長一樣，找上唐田這麼可愛又善良的小姑娘做女朋友的話就更好了，他也可以體驗一把養成的癮。

連稱呼都是從唐田小姑娘，直接稱呼到了:田田。

不知道的人，還以為他們有多熟似的。

梁兵甚至想着，剛才問唐田可能是因為她害羞，現在有了李唐詩和秦昱傑這樣活生生的例子在眼前，像她唐田這樣的小姑娘應該會意動了吧？

“不想，我還小。

而且，唐詩姐和我不太一樣，我從小到大習慣了一個人。

再說，並不是所有男生都會像秦大哥這樣好的。

秦大哥和唐詩姐能一起，那是天註定的緣分。”

就算不是天註定，唐田她也會幫李唐詩的。

畢竟男主秦昱傑確實與李唐詩很般配，這麼般配的人，就還是不要被陸甜甜那種什麼也不出眾的女主給破壞了吧！

至少梁兵話里的意思，唐田更是聽得清楚。

不說梁兵和李青松不是唐田喜歡的類型，就算是，唐田也不會真的像李唐詩一樣早早的談個男朋友的；兩情廂悅並不是容易的事，而且不以結婚為目的交往全都是耍流.氓，前世唐田見過太多了，所以她對愛情什麼的並不期待。

# ☆、第824章 濃妝艷抹的女人

對現在的唐田而言，愛情什麼的，男朋友什麼的，都不及賺錢創業更有誘.惑力。

再說了在唐田看來，男主在這個世界就一個！

能被一個小世界認定為男主的男人，可不是什麼小人物。

所以，唐田才不會想和李唐詩比拼什麼，只希望李唐詩這個自己的小姐妹，好朋友，過得幸福，在未來與男主一起的路上，不要被陸甜甜那個穿越女給炮灰了才好。

畢竟，陸甜甜身上可是帶着金手指的。

像李唐詩這種土着女配，對上女主陸甜甜那樣的人，唯有炮灰的命。

為此，唐田更希望自己能早點創業成功，剛才她可是從李唐詩家的黑白電視里看到了一個叫陸甜甜的女生。

唐田聽到主持人介紹這個名字時，整個人都被震驚了一下下。

順着電視里的介紹看了一眼，那濃妝艷抹的女人，還真與書里劇情女主初近娛樂圈時有點像；後來唐田就知道那不是像，而是女主的娛樂圈路線已經開啟了，未來李唐詩回到京城上課，免不得與陸甜甜這個女主撞上。

讓唐田有些為李唐詩擔心。

唐田甚至在想，和張虎合作的事，要不要改變一下策略以及辦公地點？

洋城離哈市和京城都有些遠，所以要不要忽悠着張虎去京城和她一起發展？

越想越覺得可行，唐田再次直接的拒絕掉了梁兵話里隱藏的曖.昧，轉向李唐詩：“唐詩姐，這幾天我想過了，洋城這邊的服裝基地確實很多。

但是京城才是我們國家的時尚中心，最好我們直接把設計部定在京城。

到時麗蓉姐過去也方便，還能幫她推到不少麻煩！”

“不定洋城，要定京城？

唐田，這個你們自己拿主意就好，因為對我而言定在京城更好，那樣你們離我就更近了。

有空閑的時間還能找你們一起玩呢。”

說到這裏李唐詩甜甜的看了一眼秦昱傑，才繼續道：“畢竟，傑哥未來會很忙。”

秦昱傑忙起來，李唐詩除了學校獃著，根本就沒地方去。

7號大院那邊雖然很喜歡李唐詩，但也不能經常去；路濤那邊天天都有記者蹲點，李唐詩就更不可能經常聯繫路濤了。

所以，唐田和梁麗蓉這兩個好朋友，同時出現在京城，對李唐詩而言簡直不能更驚喜了。

她們到了京城，李唐詩就可以去找她們，聊天也好，吃飯也好，逛街也罷，總之有朋友陪在身邊會讓李唐詩更有安全感以及歸屬感，會讓李唐詩更覺得自己的真實的存在着，活着！

“嗯嗯，我會和張虎以及麗蓉好好的商量一下的。”

唐田把想法一說給李唐詩聽，並對她的回答在意料之中。

“什麼？小嫂子你們口中的麗蓉是你的那個同學，我認識的是同一個人嗎？”

李青松本來全身心都放在吃上，但是對於自己心生好感的女生的名字，還是很敏.感的在第一時間就捕捉到了，放下筷子並有些激動的問：“聽你們的意思是她要和唐田一起合作？然後到京城來？”

# ☆、第825章 她還有一點猜想

“你怎麼這麼激動，不會喜歡我們的麗蓉姐吧？

哈哈哈，看你的樣子不用猜，肯定是這樣的。

不過，我記得唐詩姐說過，麗蓉姐最近甚至可能很長一段時間都不會找男朋友的。”

唐田對李青松的反應很有意思，沒想到呀，一直活在書中大反派神醫口中的梁麗蓉居然還會被男主身邊的李青松這根木樁獃子喜歡。

回想着梁麗蓉身上發生的那些事，說不定李青松的喜歡還真能幫到梁麗蓉也不一定呢。

畢竟像梁麗蓉現在的情況，最好的治療就是找心理醫生以及她內心的強大和她身邊親戚朋友的關心與支持。

當然，還有異性的無條件的寵愛也不失是個好方法。

只是關於梁麗蓉病情這點，唐田連李唐詩都沒敢告訴，就是想幫着梁麗蓉再隱瞞一段時間，等梁麗蓉自己想要對李唐詩訴說時，再說。

怎麼講都是屬於梁麗蓉的隱私，唐田還有一點猜想，那就是梁麗蓉自己都還沒有意識到自己身上的問題有多麼的嚴重也不一定。

這些唐田不會說，但對李青松這樣的木樁獃子還是很好奇，他是怎麼喜歡上樑麗蓉這樣的女孩的？

如果唐田沒有記錯的話，李唐詩說過，李青松和梁麗蓉她相處的時間也不長，而且李青松離開長櫻村后就再沒與梁麗蓉聯繫過，就這樣，也都半年的時間了，李青松還能繼續喜歡？

搞不懂這種情商為零的直男的想法。

“而且，麗蓉姐就算到了京城也不時間搭理你這種人的。”

唐田到是直接的就打擊李青松，唐田可是看過書的，而且李青松還是男主秦昱傑的好兄弟，他的家世以及都有些什麼人，唐田可是有印象的，李青松的親媽，可是比男主的極品親媽還要極品，還要兒控。

再有就是李青松的父親是個國家英雄，他還屬於腹遺子。

李青松除了有個極品親媽，還有視他為親生的大伯和小叔，若不是他從小就跟在男主身邊的話，他的家人根本不可能再讓他入執行生這個行業。

英雄，確實是大家都會很敬重也很敬愛，甚至都是崇拜的，可若是你的家人為此而犧牲后，你的孩子還要繼續走這一條道路，其實百分之七八十的人都會反對的，尤其像李青松英雄的遺腹子，就更難了。

“我沒說要讓她搭理我，我就是為她願意走出這裏而感到高興而已。

唐田小姑娘，你別對我有那麼大的敵意行不行？

小嫂子，麗蓉她真的要去京城了吧，和你一起住最好了，你們兩個女孩子住一起也相互有個照應。”

李青松搞不明白唐田這個小姑娘不喜歡梁兵就算了，畢竟梁兵對唐田這麼個小姑娘說話時會帶一些暗示，顯得有些輕浮，被小姑娘厭惡也正常。

可他應該沒有得罪唐田的地方，但是李青松看得出來，唐田一直笑着和他們玩牌、聊天，會時不時和他們兩一樣從他們口中套取一些信息；今天那麼多把牌局下來，彼此間得到的結果不相上下，一直到現在，唐田對他們的笑依舊不如對李唐詩的真誠。

# ☆、第826章 無數人罵他不孝

“暫時還不知道她確徹的答覆，因為她到現在都還沒回家，如果回來了，麗蓉應該會來我家一趟吧。

到時才能得到她決定的結果。

但和我唐田都覺得差不多吧！

畢竟，麗蓉自己也是有想法有夢想的人。

去了京城自然是和我住一起，到時她還得學車什麼的，確實也會比較忙。

而且和唐田一起合夥做生意，需要學的東西和知識特別的多。

還有就是青松我希望你下次見到麗蓉時，請鎮靜住一下自己的心情，千萬別嚇着她。”

不是李唐詩看不想梁麗蓉，而是李青松家裡的條件情況她是有所了解，前世李青松可是打了一輩子的光棍，就是秦昱傑結婚了，他都沒結。

原因，就是因為他的母親。

具體做了什麼，李唐詩不知道，只是知道李青松不喜歡他的媽媽和他的親人們介紹的女孩，與家人大吵大鬧過幾次，最後不知他.媽媽做了什麼，倒置李青松發報紙宣布與家裡人斷絕關係。

總之母子之間的事鬧得全京城的人都知道，無數人罵他不孝……

先不說梁麗蓉自己現在的狀態與心理不太好，就說李青松家裡那塊，李唐詩也不希望梁麗蓉捲入到李青松家事里去；現在的梁麗蓉可承受不起兩次打擊了。

所以，李唐詩希望在梁麗蓉還沒有完全接受自己身上所發生的事，沒有找回繼續自我的自信心時，像男女朋友這種事梁麗蓉自己根本就不會答應；而且梁麗蓉和李唐詩坦白時說過了，現在的她對異性其實還是帶了一絲的恐懼感的。

梁麗蓉對異性都會保持一定的距離，以前沒覺得，梁麗蓉告訴李唐詩后，她就發現，當初接待秦昱傑和李青松住她家民宿時，梁麗蓉就是這麼做的，后是與李青松聊得多了，更多的原因還是因為李唐詩和秦昱傑是男女朋友關係了。

而李青松也佔了秦昱傑同學兼發小一起長大的兄弟的光，梁麗蓉才會和李青松相處時多了一分自在而已。

“啊？”

李青松沒能聽明白李唐詩話里的意思，不過過了一會，還是有些鬱悶的應了：“小嫂子放心吧，我會按照你說的話做的。”

晚飯吃完已經近十二點了，各自回房，秦昱傑也被李唐詩趕到了他的房間去，和唐田一起泡完腳躺在床上。

“唐詩，小神醫他沒事吧？”

唐田又不是笨蛋，李唐詩和秦昱傑一起去找李唐朝最後留在李家吃了飯，卻沒把李唐朝給帶回來，說明其中發生了些她不知道的事。

“沒，就是家裡有客人，而且超超來了老宅也沒有房間給他睡。

所以今晚就沒過來了，明天過來吃早餐。

明天就大年三十了，唐田有沒有想要買的，明天一起去趕集吧。

你們第一次在長櫻村過年，可得好好的玩一玩，我們村裡大年三十的晚上還會有人來舞龍，到時可以看看。

嗯，對，還要買些膠捲回來，給你們拍照留念。”

是唐田，秦昱傑，李青松，梁兵他們在長櫻村第一次過年，也是李唐詩重生回來的第一個年頭，對他們而言都是一個比較有特殊意義的日子。

# ☆、第827章 這輩子最大幸事

說到拍照，唐田特別有心得，一瞬間就把前世她玩的數碼相機什麼的給說了起來。

不過，唐田還是做了一些模糊的處理，說是在哈市給一家攝影店裡打工時，偷偷學的；要不是後來老闆出不給工資了，唐田一定還會繼續在店裡打工的，說不定就成了攝像師呢。

李唐詩聽唐田說起她以前打工的一些事，開始聽還蠻有意思的，後面越聽就越為她感到心疼，像唐田這樣的孤兒生存下來真的太難了。

“唐田，要不以後我們合作的項目要是賺錢了，就做一些公益吧。

捐助一些孤兒院，哪怕只是幫忙買一些衣服，買一些玩具什麼的送過去，也是可以。

我投資得到的那份分紅我不要，全都可以捐贈出去。

要是真的賺錢了，第一個捐贈點就選你從小住過的那家孤兒院怎麼樣？”

前世李唐詩在有賺錢的能力后，也會經常和弟媳婦帶着侄女一起去孤兒院和老人院做義工，送一些小禮物什麼的表達心意，或者幫老人們剪頭髮，剪手腳指甲之類的；孤兒院則是做一些點心送過去，然後陪孩子們玩上一天。

現在的李唐詩覺得自己賺的錢開始有些剩餘了，而且和張虎，以及唐田合作的話，來錢真的比她想像中來得快多了。

她自己拿這麼多錢又不懂投資，還不如捐贈給那些需要的人。

李唐詩心想着雖然每次分紅可能不是很多，但是像張虎那邊的，明天應該會打電話過來給她說分紅的事了，到時等看看金額之後，再做決定吧。

唐田被李唐詩突然的提意給驚喜到，她一直都知道李唐詩很善良，人很好，三觀又正；越與李唐詩相處唐田就越喜歡這個朋友；像這種聊天中突然說要捐贈孤兒院，做一些義舉，完全不像李唐詩這樣十六七歲的女孩能想得到的。

更何況李唐詩本人自己其實並不富有，還是個在讀大學生，有這樣的覺悟思想，簡直…讓唐田感動。

“好呀，只是唐詩姐你相信我，你和麗蓉一起與我合作，一定會帶着你賺大錢的，到時就不需全捐贈出去的。

嘿嘿，唐詩姐，我覺得能遇到你這樣的朋友，真的是這輩子最大的幸事！”

是的，比遇到大反派神醫李唐朝和男主秦昱傑還要驚喜，還榮幸無數倍。

“你呀，就是見識太少，才會覺得我這樣的朋友好。

這個事我們一定得好好的商量才行，先睡覺吧，別太激動。”

李唐詩也被唐田激動的心情帶動得有些精神起來，本來有些困了，不過和唐田又聊了聊她小時候的事後，李唐詩漸漸的入睡，不過呢，在真正睡着的前一刻，李唐詩決定拿到明天張虎給的分紅后，先給村子里，以及她讀過的鎮學校和縣中學這三個學校捐些錢。

捐錢建個大些圖書室和電腦室什麼的。

早晨天還沒亮呢，李唐朝就跑到老宅來了，不過呢不等他敲門，秦昱傑就先他一步打開了門向他打招呼：“小舅子早呀，走一起早練去，糖糖她們還沒睡醒，別吵了她們。”

# ☆、第828章 我姐可是很厲害

“鬼才跟你們一起晨練。”

嘴上說著拒絕的話，身體倒是很誠實的跟在秦昱傑他們三人身後，跑着。

有了李唐朝的加入，今天晨練的地方也不再局限於村子里了，而是多加了幾座山的場地。這個想法，並不是李唐朝的意思，而是秦昱傑強行拉着李唐朝帶的路，就是為了去看看，他的糖糖寶貝兒曾經總來山上砍柴的地方。

聽說李唐詩每個星期六，星期日不用上課回到家的每個早晨天還沒亮就到山上來砍柴了。

“你們這是什麼眼神，我們這裏可是農村女孩子照顧家裡那是正常的。

當然，我姐就是比別人家的孩子更勤快些罷了，而且我每次也都會跟着姐姐一起上山的，我們拿不回家的，我會喊上我的幾個小夥伴一起幫忙。

還有我姐看起來柔柔弱弱的樣子，但是實際並不是那個樣子的。”

這點李唐朝是可以保證的，從小到大，李唐詩都被唐花鳳和李唐嬌，李唐心欺負，並不是李唐詩打不開她們，而是讓着她們。

把她們當成李唐詩最親的人，所以，才會一忍再忍，忍到無法可忍之時，李唐詩繼續忍。

這樣的李唐詩，就是李唐朝這個弟弟都看不過眼，可是自己的姐姐，再看不過眼還能咋的？

就任由她被人欺負嗎？

不會，李唐朝不敢當著李唐詩的面懟李唐嬌和唐花鳳她們，但會在私下找她們說，或者麻煩。

這也就是李唐嬌她們總不敢當著李唐朝的面，欺負李唐詩是同一個道理。

像李唐詩只要不學習，就是在家裡做家務，或者在田地里做農活，偶爾李大明還會幫着做點，但大部分只要是李唐朝有空閑的時間，都會跟在李唐詩這個姐姐身後的，他會盡自己力所能及的力量幫着姐姐。

所以，對剛才李青松和梁兵那一臉‘想像不到’的表情時，李唐朝對他們是有些鄙視的，不過想想也對，姐姐自上大學后，連皮膚都變得白皙起來了，身上也長了不少肉，手上也沒什麼死皮了，總之整個人都半年多前好看了不少。

本來就長得漂亮，這次回村，整個長櫻村的人都在講。

那些之前聽聞過高考狀元的人，這段時間又會跑到長櫻村來，就是想看看高考狀元這個時間有沒有空閑的時間呀，能不能指點下自己家的小孩子學業什麼的，卻得知李唐詩並沒有空，還在帶着全長櫻村的人賺錢，交學費時，所以有人都誇了。

再看到漂亮得跟電視上的明星似的李唐詩，那誇讚之詞更是如風而來。

尤其像梁兵那完全露出來同情的眼神，讓李唐朝有些不太爽，便解釋了起來：“我能上山爬樹，單手就能打蛇七寸，拿起根尖尖的木棍就能下水抓魚；嗯，我的那些小夥伴，我姐一個人能打兩。

那什麼同情呀，不置信的眼神還是別再露出來了，我姐可是很厲害的！”

本來嘛，他的姐姐就是漂亮，腦子聰明靈活，身手也好，勞動能力也強，沒人能比得上他姐的。

# ☆、第829章 姐夫我都要餓了

越講越驕傲，李唐朝一邊跟着跑一邊指着不遠處的小山坡呀，遠處的森林呀，講解着。

一個多小時后，李唐朝成了最後的那一個，他們四人也已經離村很遠的距離了，李唐朝自然是跑不過秦昱傑他們三個專業的，扶着腰喘着粗氣一邊拿手給自己扇風，至於外套，早在他們往山上的這個方向跑時，就脫下來扔到了一旁。

“前面就是我姐來最遠的山了，那裡也叫斑竹山，每年的春雨時節就到這裏來挖筍，晒乾，做壽酸筍什麼的。

秦…姐夫，差不多了吧，我姐來過的地方，咱們今天真的跑得差不多了。

而且我姐說過了，過去的事就過去了，你沒並要太過糾結，要是讓我姐知道了，她又得說我多話了。”

李唐朝不知道秦昱傑這貨發什麼瘋，一定要讓他帶着他們把姐曾經來過的山跑上一遍，看一看，要不是聽到不時的咔嚓咔嚓的聲音，李唐朝都不知道秦昱傑到底有多麼的無聊，居然還隨身攜隱形相機拍照。

這山上不是樹就是草，雜亂無章的，拍照也拍不到姐姐來過的痕迹呀，簡直像個傻.逼！

李唐朝想是這麼想，卻不敢這麼說的。

只是在村子里跑了幾圈，又跑上山來一個多小時，李唐朝餓慘了好么！

昨晚就沒吃飽，再不回去，李唐朝感覺自己快要發脾氣了！

是的，李唐朝餓了脾氣就容易燥！

但面對秦昱傑他們三個武力值比自己高得多的人，李唐朝只能低頭喊人姐夫。

“真的，姐夫我都要餓了，吃了飯還得去趕集繼續買過年的東西了。

再說我姐要是等太久，找我怎麼辦？”

李唐朝無語的看着秦昱傑那貨這拍，那拍，李青松和梁兵則站在原地做一些特訓的動作，那體力看起來依舊充沛。

唉，還是自己體質太弱了。

下次一定得好好的聽從靈器的話，鍛煉身體才行，不然每次和秦昱傑這貨一起，自己就得輸，這感覺太特么的令人不爽了！

“行吧，我們回去。

超超，你要是累的話，我背你下山？”

秦昱傑覺得今天的李唐朝很聽話，看在他這麼聽話與好心提醒自己的份上，背他下山也沒問題，怎麼講李唐朝也是自己未來的小舅子，雖熊了點，有點沒大沒小的，但誰讓他是自家小媳婦兒的弟弟呢。

“我呸，看不起誰呀？

我告訴你，老子還能再跑幾座山頭。

要不是怕我姐等急了，我肯定能你帶領你們跑進真正的大山裡去。”

李唐朝嘴硬的不承認自己體弱，他才不想被秦昱傑瞧不起，他可是發誓要保護姐姐的人，怎麼能說自己是弱雞呢？

必須不能呀！

都怪秦昱傑這貨太討厭了，跑這麼遠。

李唐朝和秦昱傑又掐了起來，一邊掐一邊往回跑。

跟在身後的李青松和梁兵忍不住小聲的討論起來：“青松，隊長他對小嫂子真的是好，連帶着對小舅子都是順着，寵着的。

還有就是隊長他小舅子能力和體力看起來都不很錯的樣子，要是普通人的話，緊跟我們今早這樣的訓練程度早就累趴下了！”

# ☆、第830章 首號針灸小神醫

“超超這彆扭小伙，體力一直有和我們差不多的特訓的，而且你肯定不知道他是今年才正式開始加入的。

若是像我們這樣，早早說練起來的話，說不定我們都不是他的對手呢。

而且講真，你的眼力不錯，超超體力雖不及我們這些專業的執行生，但是他的醫術那絕對是了不起的，比我們學校的執行專醫還要好。

你家老人呀，或者有親戚朋友有什麼疑難雜症治不了的，找超超絕對沒問題！

你應該聽說過百元堂吧？

現在超超就坐診百元堂首號針灸小神醫！”

李青松也是和秦昱傑相處時間長了，還聽過李唐詩和李唐朝這對姐弟總說要拉生意賺錢的事，便下意識的就開始給李唐朝找生意，找病人了。

他也知道梁兵他家裡不缺錢，有錢人家都特別的比普通家庭更注重身體健康的。

治病什麼的，若是能治好，那拿出來的錢必然是大手筆。

“喂，青松你說的是認真的么？”

梁兵差點驚訝出聲，是的，李青松這畫風突然一轉，成了個推銷員，真是…不過想到李青松呆在秦昱傑的身邊時間最長，也是與李唐詩他們姐弟呆的時間最長的人，自然也就了解他們的一些事情來。

當然哈市的小神醫的傳說，梁兵最近也有聽說過，只是他從未想過會有一天親自見到本人。

且對方還真是一個才十五六歲的熊孩子！

“當然是認真的呀，你不會一直不知道超超就是傳說中的那個小神醫吧？

咦，難道我沒有跟你們說過嗎？”

李青松記得說過的呀，說過李唐詩的廚藝很好，長得漂亮，會讀書，會寫故事；還有一個很厲害的弟弟，那些與秦昱傑交好的朋友；來問李青松關於自家老大小媳婦兒的事，他都有這麼介紹過的呀？

難道哪裡漏了？

“你說過一些，但並沒有說李唐朝這個熊孩子就是呀！

算了算了，現在知道也不晚。

青松你說的是真的，小神醫真的會接一些疑難雜症的病？

那不孕不育也能治嗎？”

梁兵家裡人是沒有那種大病的人，但是親戚朋友中卻是有不少得了不孕不育的，若是李唐朝這個小神醫能治這些的話，他家的那些親戚朋友出錢自然也是願意的，若真能生下一兒半女什麼的，肯定還會大方的多給個大紅包什麼的！

“不知道，一會你自己問問超超。”

李青松只負責拉客，最後的真實效果如何，他可是不保證的；不過，在李青松看來，李唐朝能被稱為小神醫，治療個小小的不孕不育應該是沒問題的吧？

李青松自己沒有碰到過這樣的，自然也就下意識的覺得是小病。

當然梁兵也沒有向李青松解釋這種病症的嚴重與艱難，而是心懷激動，想着一會下山後，單獨找李唐朝小神醫聊聊，諮詢諮詢！

“唉呀你們終於回來了，再不回來唐詩姐都要生氣了！”

唐田拿着掃帚從客廳掃到院子，再掃到門口，雪都被她清光了，李唐朝他們一行人才回來，她都快凍僵了！

# ☆、第831章 是她最親近的人

要不是李唐詩一會讓唐田跑進廚房去喝口熱湯，一會跑進去烤個火，再一會用熱水泡個水什麼的，唐田感覺自己就沒命站在這裏了。

不過，唐田又覺得今天早晨的自己特別的幸福。

有李唐詩一會又一會再一會，不厭其煩的對她各種全方面的關心，讓唐田感覺自己像活在蜜里一樣，哪怕是前世自己的閨蜜都沒有對她這般的照顧周到呢。

尤其是唐田穿到這個世界后，第一次得到李唐詩這樣純粹的關心與關懷，讓唐田越發的覺得交識李唐詩是自己這輩子最大的幸事。

像掃房子、掃院子，掃門口雪，唐田其實真的用半個小時就可以搞定的，為了多得點李唐詩的關注，硬生生拖拖拉拉的掃了近兩個小時。

等到來人，自己先下嘴為快！

“是的，唐田說的對，你們出去那麼久也不早點回來，做的早飯都要涼了。

超超，傑哥，你們快進屋去用熱水洗臉洗手去。”

李唐詩一聽到聲音就跑了出來，手裡拿着熱乎乎剛出鍋的肉包子先後遞給了李青松和梁兵，至於秦昱傑和李唐朝都是她最親近的人，自然晚點吃也沒事。

李青松和梁兵先看了一眼秦昱傑，得到同意才大口的吃起來，他們確實是沒那麼多的講究，不洗臉不洗手也能吃得下熱乎乎，美味得能讓人留口水的肉包子來，甚至想大聲對李唐詩說：“嫂子，這樣的包子請來十個！”

不，十個，對他們這樣的又大又鐵的胃來說，還是少了。

“喂，你們兩個趕緊的邊吃邊進屋呀，唐詩姐為了你們幾個可是做了很多吃的。為此我還幫你們試吃了不少呢，趕緊去吧。”

唐田對着李青松和梁兵說完，又拉住要進去的李唐詩：“唐詩姐，一會我就直接帶着小鳳兒她們去趕集了。

到時你就別管我了，反正我會在天黑前回來的。

對了，若是麗蓉來了，你一定要留她吃了晚飯再走，知道不？”

唐田突然想到在書中看到過李唐朝這個反派回憶的一個情節，好像就是這一年的大年三十，發生了一件事。

唐田她不想帶着李唐詩一起去，喊上小鳳兒嘛，她可以到時再找男主他們這幾個外援。

主要，唐田還是下意識的想去保護李唐詩，也不希望她受到什麼傷。

而且如果李唐詩早早的跟着男主和反派一起去集上買年貨的話，說不定李唐詩找小鳳兒的村長叔，便能化解掉反派回憶里的那件事呢。

“啊？行吧，唐田你真的不跟我們一起去集市上嗎？

傑哥他們開車了，會方面很多。

你不是討厭走路嗎？”

李唐詩有些搞不定，唐田怎麼那麼喜歡和王玉鳳一起玩呢？

不過一起玩也好，畢竟唐田一個人，有人陪着會好很多，也知道唐田就是想讓她和秦昱傑有更多的時間呆一起。

有時吧，像唐田這樣太懂得體貼人了也不好！

讓人心疼。

“不去，就算去了有小鳳兒在，還怕沒車載我們過去嗎？

唐詩姐，你就別操心我了，趕緊去吃早飯你自己忙了一大早上了，什麼都還沒吃呢，快去快去，我這點雪再鏟一鏟就差不多了！”

# ☆、第832章 別跟傑哥鬧脾氣

早飯後，李唐朝就像只跟屁蟲似的跟在秦昱傑和李唐詩身後，李青松則被梁兵拉着糾纏唐田去了。

幾人分成了兩批離開村趕往集市。

有李唐朝在買的東西好似更多了，李唐詩並不是第一次當家，但是在重生后，卻是第一次當家，很多東西她並不知道要不要買，有李唐朝和秦昱傑兩人在一旁，也就沒那麼糾結了。

不管有沒有用的，全都先買回家再說。

第一趟李唐詩跟着先回了家，第二趟則由秦昱傑和李唐朝一起出來的。

因為李唐詩回到老宅后，還特意跑去問了村長夫人，他們需要準備些什麼晚上去看舞龍燈時要的東西，聽完村長夫人講的，李唐詩才發現那些東西根本就沒買，比如大桶的煙花，那是每家都要必備的。

為此李唐詩直接寫了一份清單交給李唐朝和秦昱傑，他們出發前李唐詩把李唐朝悄悄拉到一邊叮囑：“超超，你可別跟傑哥鬧脾氣。

難得他肯跑來長櫻村陪我們過年，你看在姐的面子上，讓着他一點好不好？”

從昨晚開始，李唐朝喊秦昱傑那是一口一個姐夫，聽得李唐詩高興的同時卻又更加的小心翼翼的觀察着弟弟的情緒。

李唐詩可是很了解自己家弟弟的脾性的，能那麼讓他痛快的認了秦昱傑做姐夫，還從口頭上表達出來，那絕對不是件易事。

不得不讓李唐詩懷疑自家弟弟，是不是憋着什麼大招之類的。

“姐，你這樣可不行，什麼都第一時間想着他，還讓我這個弟弟讓着他，他比我大很多好不好？

再說了，誰家的男人不是討好自家的小舅子呀？

怎麼到了我們這裏來就反過來了？

姐，你可不能這樣縱着他，秦昱…他怎麼說也是個大男人，該他寵着你讓着你護着你，時時刻刻的想着你。

就憑他在咱們長櫻村吃得開的程度，你完全不需要吩咐我這些。

而是該在他的耳邊提醒他，讓他好好的討好我才是！”

李唐朝覺得姐姐對秦昱傑這貨真的太過緊張了，那麼大一個男人居然總在姐姐面前裝‘可憐’裝‘弱小’弄得李唐朝都不好意思當著自家姐姐的面臭罵他。

秦昱傑每次都特別的成功，做為李唐詩的弟弟，李唐朝也知道姐姐的性格，對弱小的人，總會不自覺的你就散發出善意來。

更別說對上秦昱傑這種腹黑的狐狸，哪有不吃得死死的？

哼！

可李唐朝也知道，他再說多少都無用，自家姐姐對秦昱傑真的是真愛！

才會彼此緊張，彼此寵護！

嗯，就憑秦昱傑一直都把李唐詩放在心尖尖上的寵着護着，李唐朝也會對秦昱傑這貨比別人更多一些寬容度的。

李唐朝嘴上教訓着姐姐，實際頭還是順着姐姐的話點了點。

“嘿嘿，我就知道超超最懂事了，那我就把傑哥交給你了。

雖說傑哥跟着趕過幾次集市了，但是現在過年人多，別被人鬧了生氣。

你知道的，傑哥有些單純沒見識過我們這邊熱情又大膽的做媒人。”

# ☆、第833章 糖糖寶貝真可愛

李唐詩是擔心秦昱傑遇到上那種在集市上就抓着人大膽問婚否情況之類的媒婆，畢竟這都大過年的，從外地打工回來的年輕男女特別多，如果不是同村或者附近村的，做媒人也不一定全都認識。

便有了不少做媒人上集市上來找年輕且單身的男女了解情況，好補充到自己的介紹對象的資料里，過時過節時，這種做媒人特別的多，尤其是在趕集的時間。

李唐詩還真的怕秦昱傑遇到這樣的做媒人。

畢竟秦昱傑長得高大，還長得帥氣，身邊又沒有跟着女孩子，絕對會是做媒人的首選目標；本來李唐詩想一起跟着的，但是秦昱傑說他順便要帶着李唐朝開車去一趟縣城，來回的時間會耽誤的有點久，家裡買回這麼多東西，需要人整理。

不如就讓李唐詩留在家裡整理，而他和李唐朝先去縣城，再到集市上買東西。

過年時的趕集時間會拉長，平時一般到中午一點就下市了，過年的話會一直持續到下午五點到六點左右的樣子。

聽到姐姐說秦昱傑這貨單純，李唐朝差點笑出聲來。

真的，也就只有姐姐才會認為秦昱傑單純…算了，李唐朝知道姐姐被愛情迷暈了頭腦不說，連眼睛都瞎了。

可這樣的姐姐，還是自己的姐姐，他不守護還能怎麼著？

轉頭在心底吐槽暗罵了幾句秦昱傑，對着李唐詩笑：“好好好，姐你說什麼就是什麼，我全都聽你的，把他當成小寶寶一樣照顧着總行了吧？

就這樣，我保證完整把他給帶回來！

姐，我求你別再說與他有關的事了，不然我真的要生氣了！”

李唐朝見漂亮的姐姐在秦昱傑這貨身上的事，真要沒完沒了了，立即舉起雙手，準備告退！

再轉身對上秦昱傑一臉得意衝著自己笑，瞬間又朝着姐姐睇去寵溺又溫柔得視線。

李唐朝告訴自己不要生氣，不要生氣！

“行行，那超超…”

李唐詩也知道自己好像有些哆嗦了，便輕快的跑到秦昱傑面前：“傑哥，超超脾氣不太好，你幫忙多看着點，別讓他任由性子跟人發生衝突了！”

李唐詩還快速的給秦昱傑提了一下，往年李唐朝趕過年集時，總會與人莫名的就發生一些小摩擦，便不放心的提醒秦昱傑。

秦昱傑溫柔的笑着點頭：“放心吧，有我在不會讓超超吃虧的。

糖糖寶貝，等我們回來一起吃晚飯！”

剛才秦昱傑可是一字不漏的把自家寶貝小媳婦兒的話聽了個全，被人當成小孩子一樣的護着寵着，特別的爽！

秦昱傑並沒覺得被自己的小女朋友當成寶寶一樣的看着，找人照顧着自己，有什麼可丟臉的，反而覺得這是一種對他特別愛的表現！

嗯，他的糖糖寶貝就是可愛！

天哪，怎麼就讓他如此好運氣遇到了這麼可愛的寶貝呢！

好想獎勵她一個吻。

不過看到那一百之光的熊舅子牌的電光炮，秦昱傑便歇了心思，只是摸了摸她的發頂，然後故意用她最喜歡而又總聽后就害羞的聲音在她的耳邊說了句！

# ☆、第834章 讓他弄死的女嬰

李唐詩把他們送走，一個人在老宅院子里忙碌着，她自己也不知道忙了多久，只是當她停下來準備休息時，一個轉身被直立站在她面前高大的男人嚇了一跳。

是真的下意識的往後跳了幾步。

看清楚來人的面貌后，李唐詩的心反而比剛才跳得更快了，臉上雖很努力的壓抑着害怕的表情，但她重生來后，還從未想過這般直接的與李大海面對面的站在彼此的對立上。

“李唐詩！”

李大海其實來了快有小半個小時了，他最初只是站在院子外面，能看到裏面李唐詩一舉一動的位置；由於李唐詩與那個人越來越像，甚至好幾個在打掃衛生時的小動作都是一模一樣，李大海心底的那股子憤怒就有些藏不住。

藏不住情緒的李大海被怕人看到，便直接進了院子里，當然沒有驚動到李唐詩。

李大海從監獄里出來，先是被那位秘密的給接到了京城；當時的李大海知道自己會被抓，卻沒想到他被抓的關鍵證據來自於從小就被他強制的白痴弟弟；後來李大海又從那位手裡，看到了秦昱傑的資料。

秦昱傑，京城秦家的最被看好的未來執行官！

不僅僅是他秦家看好的，還是大佬們精心培養出來的高級人才，與李大海服務的那位的兒子有着共同的競爭力，不，應該說秦昱傑比那位家的更有競爭力。

雖說那位家的年齡比秦昱傑大上十歲左右，但是功績上卻是與秦昱傑相同的，不，秦昱傑的功績更漂亮也更亮眼。

現在秦昱傑和那位家的兒子出身背景相當，職業上的資歷比秦昱傑多了那麼幾年以外，其他的沒有什麼可以拿得出手的來與秦昱傑一比上下的地方。

那位得知秦昱傑和李唐詩這個賤種私混到一起后，對着李大海直接就發了火，甚至把所有的責任都怪到了李大海身上，若是李大海不把李唐詩給解決了，那曾經那位對李大海許諾過的，以及李大海送到國外的兒子與女兒，那位也不會再管了。

不，不只不會管，還會把人給弄回國來。

然後再慢慢的折磨，甚至會比死還要難過！

想到這裏，李大海也搞不明白，李唐詩這個小賤種怎麼隨便找個男人，也是京城那邊的人物呢？

且還是自己頂頭上司的兒子的未來最有力的競爭對手？

李唐詩那絕對是最大的定數，若是真讓秦昱傑這個人一起了，李大海連腦子都不用，可以預想到未的下場，以及他的偷偷送出國的私生兒子與女兒了。”

更何況秦昱傑這次帶着同學住到長櫻村來，看似是為了陪李唐詩這個女朋友，實際則在查暗件；當年那個人被李大海和那位一起聯。手。殺。人。滅。屍，卻不小心被找來的大肚女人給發現了。

那位驚恐與害怕之餘，把將要生產的大肚女人送到了醫院，女人被那位帶走，而大肚女人生下來的孩子，便是現在站在李大海面前的李唐詩。

也正是那位下了命令，讓李大海弄死的女嬰。

# ☆、第835章 還是有意的謀殺？

如今，那個早該死了十六年的女嬰，長得了遺傳了她爸媽所有優點的李唐詩；才會讓一直偷窺李大海滿心複雜，真的在李唐詩身看到了那個曾經與他出生入地的兄弟，那個何時何地都護着他們這些下屬的執行長。

好像，那時的那個人做為他們的執行長，對他們這些下屬也是各種好，最後他怎麼就和那位一起聯合做了惡？

並親自參与計劃，還親手對他動了刀？

現在回想起來李大海竟然找不到當初這麼做的原因了，莫名的就想再靠近一點再近一點，看看李唐詩到底那個人長得有多相像。

越看越像，除了李唐詩是個女孩，性別不同外，其他基本是都像是那個人的精緻版。

心跳聲越來越響，李大海覺得李唐詩都考到上京大學，還和秦昱傑成了男女朋友，又進入過7號大院，被發現身份不過是早晚的事，他要走一次對那個人的老路嗎？

控制不住的喊出了李唐詩的名字后，李大海竟一時對着李唐詩的面貌，再也說不出那一直卡在喉嚨里的話，轉身匆匆跑離了現場！

李唐詩被李大海這神經至的舉動給驚嚇到，但此刻看着李大海那匆匆而離開的身影，怎麼看都像落荒而逃的樣子。

本來她還想着，該如何一個人面對李大海這個比惡魔還要讓她恐懼的人！

結果，還沒正式對上，人就走了。

這是幾個意思呢？

呼吸了幾口氣，李唐詩被驚嚇走的神也回了過來，放下手中的熱水杯追着跑了出去，根本找不到李大海的人影。

前世李唐詩自得知李唐心的大學，是原本屬於她，而且她會被嫁給胡俊，再到最後胡俊死後，她會那麼快的被賣給人販子窩點，其中全都是李大海的手筆。

正是這個記憶，才會讓李唐詩想搞明白，胡俊的死是何因；李大海為什麼要算計她一個十六歲的孤兒。

是的結合了李唐詩不是李大明他們夫妻的親生孩子，也與李家人無任何的血緣關係之後，那李大海當初抱着李唐詩這個剛出生的嬰兒，為什麼要送到李大明家，還一養就這麼多年，只是為了大學名額嗎？

不盡然，除非李大海有先知能力，知道還是嬰兒的李唐詩，未來一定會考上高考狀元，考上全國最有名的學府上京大學。

這樣的話若是說出來，肯定會笑掉大牙，傻子都不會相信！

那就一定還有其他的原因，真的如最初猜測的那樣，李大海認識李唐詩的親生父母？

可為什麼李大明也好，秦昱傑這邊調查也罷，並沒有這方面的任何信息。

李唐詩覺得李大海是壞人，是惡魔，才不會那麼容易能調查得出來呢。

況且十六年前的事，哪有那麼好查？

沒事，慢慢來！

李唐詩安慰着自己，不去多猜不去多想，秦昱傑早就告訴她過，只要她把尋找親生父母的事交到他手裡，就讓她放心，慢慢的等他幫她找到結果與答案！

是意外，還是有意的謀殺？

總會有一天真相大白的，她不急，兩世都等過來了，再等上一些時日，或者多個時日，李唐詩也是願意等的！

# ☆、第836章 是不是我太冷血

“有人在家嗎？”

李唐詩才把李大海突然出現在家院子的事給拋開，喝了兩杯熱開水安撫住受到驚嚇的心，院子外就傳來了熟悉的聲音。

跑出來就看到把自己包裹得嚴實的梁麗蓉走了進來，手上還牽了個打扮得很帥氣而又可愛與時尚的小男孩。

“都進來了，還假惺惺的問有意思么？

麗蓉，你牽着的小朋友也太可愛了吧？

是他嗎？”

李唐詩被梁麗蓉的到來驚喜到，可眼神卻完全被梁麗蓉手上牽着的小男孩給吸引，真的，超級好看，像電視里的小明星似的。

梁麗蓉有些不太好意思的點點頭，然後蹲下與小男孩平視輕柔的用粵語介紹李唐詩：“寶寶，她就是姐姐經常向你提起來的唐詩姐姐。

是不是長得很漂亮，姐姐沒有騙你吧？”

小男孩笑着點頭，乖巧的轉向李唐詩用軟萌加奶聲粵語對李唐詩說：“唐詩姐姐好，你真的長得很漂亮，和姐姐說的一點也不差，我喜歡你！”

李唐詩都快要被萌化了，學着梁麗蓉與他交流的方式：“我也喜歡你，你也很帥氣。

外面很冷，能讓唐詩姐姐抱你到屋裡去烤火和喝點熱茶好不好？”

“好。”

小男孩主動對李唐詩伸出一雙小手，李唐詩抱了起來，意外的還有點重；進了屋后，李唐詩忙前忙后的，把小孩子能吃的東西零食瓜子糖果什麼的全都擺到了桌上，還問他要不要喝牛奶，搖頭后，李唐詩拿了一個以前李唐朝最喜歡玩具高級魔方，給他玩。

很快小孩子的注意力就被玩具給帶走，李唐詩這才有空閑與梁麗蓉聊天。

“唐詩你怎麼不問我，為什麼把寶寶給帶來了呀？”

李唐詩去東莞城找過梁麗蓉聊了一番后，梁麗蓉自己也想了幾天之後，便與那位老頭子攤牌了。開始，老頭子還不同意，覺得梁麗蓉現在的生活就很好，出去單獨打拚什麼的根本就不需要，就憑梁麗蓉是寶寶的親生媽咪。

老頭子就可以給梁麗蓉很多東西，比如現在的房和車，都過到了梁麗蓉的名下，還給了梁麗蓉一張銀行卡，裏面存的錢不低於百萬元。

銀行卡給了梁麗蓉多年了，她一直沒有動過，也沒有去查過。

值到昨晚決定回家前才去查了一下，差點嚇得梁麗蓉把卡給扔了，但老頭子說了，那是梁麗蓉做為寶寶的媽咪給的零花錢。

哪怕是以後的未來，梁麗蓉與老頭沒有任何的關係，就憑她是寶寶的親人，該給她的那份也不會少。

老頭子說的那樣的生活，並不是梁麗蓉想要的，最後也不知梁麗蓉用了什麼方法，不僅說服了老頭子放過她，還讓她成功帶着寶寶回了老家來。

不過，寶寶的成存，梁麗蓉對家人以及親戚朋友的說法是，她原本每年過去當保姆的那個主人家有事，寶寶暫時交由她帶幾天，等過了年，就會有人過來接。

至於別人信不信，梁麗蓉也沒管，畢竟送梁麗蓉和寶寶回來的車是豪車，一起跟來的就有五六個保鏢這樣的身份的人。

哪怕別人不相信，也得相信了。

不是有錢人家的孩子，也就不會有這麼多的閑錢請保鏢了。

再說大家一直都聽梁麗蓉每年到年底那會都會外出打工，短短一兩個月的時間，拿的工資都比別人打工一年還要高。

現在看到豪車，以及小孩子身上的穿着，跟着的保鏢什麼的，那都是大手筆。

曾經有過對梁麗蓉的一些猜測的人，也都不敢亂說了。

梁麗蓉和老頭子也許沒什麼話說，但是對自己的兒子，梁麗蓉還是希望能在最後一次近距離的接觸，能帶他回一趟她的老家來看看。

是的，梁麗蓉和老頭子達成協議當中的一條就是，以後無論寶寶長成什麼樣子，梁麗蓉都不可以親媽的身份去看他，去與他相認。

也就說這次之後，梁麗蓉再無見兒子的資格了！

“好吧，那你為什麼帶着他回來了？”

李唐詩眉毛挑了下，便順着梁麗蓉的話問。

他們說的土話，也不用擔心小孩子聽得懂了。

“我決定跟着你和唐田一起去京城去闖了，這輩子嫁人是不可能了。但…我還是想做一個更像自己的正常女人，除了婚姻，其他的我不想再走偏道。

而寶寶，也許是他一直到老，都不會再有機會與我見面，更不會來我們這邊了。

老頭子說了，今年過了年，初五他就會親自來把寶寶接走，送到國外去。”

梁麗蓉說及這些時並沒有任何的傷感，反而有一種說不上來的輕鬆與自在。

她沒有把兒子當成自己人生的污點，但發生的事，她卻是忘不了它帶來對心靈的傷害與影響，這些梁麗蓉也沒有與李唐詩說透。

梁麗蓉就是想告訴李唐詩，她的決定！

李唐詩點頭讓她繼續。

“我不知道是不是我太冷血還是如何，得知他未來會在國外生活很長一段時間，甚至我這輩子都可能見不到他了。

我也並不覺得難受。

但和他在一起時，我又是開心的。

總之……我很開心！”

說完梁麗蓉就突然上前來抱住李唐詩，是的，梁麗蓉自己也不懂此刻的心情代表什麼；是為擺脫了老頭子呢，還是因為生的兒子終於離開自己生活的範圍呢？

還是因為自己有了勇氣可以選擇了新的生活。

無論是哪一種，梁麗蓉真的都是開心的。

李唐詩回抱着她，輕輕拍她的背：“開心就好，以後會更開心，也會過得更好的。

至於以後要不要嫁人的事，以後再說唄！

反正咱們現在都還年輕呢。

今晚要不要在我家吃晚飯呀，正好把唐田介紹給你認識，咱們以後可就是合伙人了！”

知道大年三十，梁麗蓉不會留在家裡吃晚飯，李唐詩還是說了。

“年夜飯我肯定是不能來吃的，不過初三我帶寶寶過來給你們拜年。

對了，我給你和唐田以及超超弟弟準備了新年禮物，先提前給你們吧。”

梁麗蓉話一出口，又往院子里喊了一聲，立即就有人提着三個袋子送進來。

# ☆、第837章 捏住別人的命脈

李唐詩剛把梁麗蓉母子送出村，就碰到了與李唐嬌一起串門的靚姐。

“李唐詩，剛才開進我們村的那三輛奔馳車，是你的朋友梁麗蓉？”

村子里半下午突然來了三輪奔馳豪車，每輛車都超過百萬元，村子里人都沒什麼見識，只知道是豪車，卻不像李唐嬌和靚姐這種能車的人。

一眼就看出來了。

九十年代而已，就能坐得想百萬元的豪車，還是一買就是三輛的那種，那絕對是豪富。

像靚姐這樣的，有錢，卻是不敢這麼招搖！

敢如此招搖的人，手裡能買這樣的類似的車，肯定不低二三十輛的能力。

那李唐詩是哪裡來認識這樣的人？

村子里一點動靜，立即就能傳遍整個村，豪車進村，最後又一群人去了李家的老宅，李唐嬌先是被靚姐派出來看看，最後得知是李唐詩的好朋友梁麗蓉帶了個小孩子過來；也打聽到梁麗蓉給有錢人家當保姆看孩子。

主人家沒時間就讓梁麗蓉暫時把小主人帶回了村，體驗一下農村生活。

便有了靚姐和李唐嬌等李唐詩的情況。

李唐詩冷眼看着李唐嬌和靚姐感覺她們就像蒼蠅一樣，走了一個李大海，又跑來一個靚姐和李唐嬌，不是悄無聲息的跑到院子里去嚇她，就是來村口堵她。

突然間李唐詩就覺得長櫻村還是太小了，走哪哪哪都能碰到自己不想見到的人。

“是麗蓉主人家的，並不是她的！”

李唐詩本不想解釋，但最後還是開了這麼一口，轉身不想再搭理她們。

依舊被靚姐攔住，不應該是說被靚姐給拖住，還給了李唐嬌到一旁去站崗的眼神。

是的，靚姐是讓李唐嬌查清了今天只有李唐詩一個人在老宅，本來早就去老宅李唐詩，卻不想被梁麗蓉搶先一步，現在好不容易等人走了，靚姐自然是不會錯過的。

“靚姐，你想幹嘛，放手，不然我可就不客氣了！”

李唐詩還真沒客氣，只是很快她就發現，靚姐的身手比李唐詩還要好幾倍，隨便兩下就把李唐詩給制住了：“怎麼對我不客氣？

就憑你這三腳貓功夫，不過，你家那位姓秦的男朋友還是蠻厲害的，能在短短半年時間把你訓練成這樣。

可惜了…李唐詩，你擋了別人的道，可知道錯了？”

李唐詩聽得一怔：“我擋誰的道了?

靚姐，也是個爽人，咱們明人不說暗話，不如直接說出來。

或者說靚姐接我這筆生意得多少錢，我可以出雙倍如何？”

李唐詩不確定靚姐的話有幾分真有幾假，還是想套一下靚姐話中話。

“雙倍？不錯呀，看來你的男朋友很捨得給你花錢。

不過，我們這種人還是講信用的，並不是你願意出兩三倍就可以搶得走的。

不過，李唐詩你若是能出雙倍的價格，也不是不可以賣給你一些信息！”

靚姐這種在黑、道混過來的，對於自己的上司一直保持好奇，想知道對方是男是女是老還是少。

可對方就像個神秘客一般，無論哪一次寄到靚姐手裡的信息或者命令，靚姐查找到的源頭送貨人不是失蹤就是消失或者根本就不存在。

了無痕迹。

像是憑空出現的一般！

靚姐今天來堵李唐詩，並不是為了故意來找茬，而是想利用李唐詩身後的男朋友秦家的勢力，把那位神不見鬼的上司給找出來。

她可是一個有野心的女人，怎麼可能一直被人捏在手裡？

雖說現在的靚姐被不少大佬護着，因為靚姐手裡拿着很多不能面世的東西，那些人才會如此的護着她。

她喜歡捏住別人命脈的感覺，而不是時刻要保持清醒，提心吊膽的被別人拿住命脈！

才會這般半真半假的對李唐詩說‘實話’至於實話裡帶了多少水份，就任憑李唐詩和她的男朋友慢慢去分析吧！

畢竟靚姐之前還懷疑秦昱傑帶着同學一起出現在長櫻村並不是真的單純是為了來陪李唐詩這個女朋友，很有可能還是為了繼續查證半年前那個未完成完結的人販案；所以他們的對象大概是李大海，而她，是被李大海給連累。

可能性很大！

靚姐見李唐詩聽進去后，鬆開了李唐詩，並友好的拍了下李唐詩衣服上不存在的灰塵：“小唐詩呀，還記得靚姐第一次見到你時說過的話嗎？

靚姐真的很喜歡你個小可愛呢！

所以，看在你這麼可愛的份上，靚姐願意和你做一些交易，當然，不能違背靚姐我在這行上的道義就可以了。

怎麼樣，要不要考慮下？”

李唐詩對靚姐的話懷疑有幾分，且在她說出接了訂單后，她的腦子里甚至只是瞬間就出現了一個可懷疑的人，那就是陸甜甜。

目前為止，李唐詩重生回來后，衝突與她最大的人除了李大海、李唐心外，那就是陸甜甜。

李大海今天才見過面，如果他想要對李唐詩動手的話，是不會找靚姐這類的人了，而是自己動手，因為那樣才符合李大海的性格！

至於為什麼不猜是李唐心，那是因為現在的李唐心應該請不起也沒有人脈關係找上靚姐這樣的人，除了陸甜甜；陸甜甜她有錢，也有身份，還有人脈關係；畢竟木又勢這種東西，在國內大部分的地方都很好用的。

李唐詩順勢對靚姐點了個頭，雖沒立即答應下來，卻是鬆了口：“行吧，等我傑哥回來了，我和他商量一下，畢竟我要的錢有些多，也是他出錢，與他商量下總歸需要的。

而且靚姐要的錢又不少，一時半會也不知去哪裡取！”

拿錢出來買靚姐口中那不知真假的信息，李唐詩自己是絕對不會的，因為她知道與虎謀皮的危險。

但李唐詩知道秦昱傑這趟來長櫻村可不是陪她過年那麼簡單，還有其他的任務。

與不與靚姐有關，或者李大海有關，李唐詩都會把今天發生在她身上的事一五一十告訴秦昱傑，要不要與靚姐談交易，得看秦昱傑這邊的決定。

李唐詩自己說了不算！

# ☆、第838章 決定找外援幫忙

“沒問題，我會在長櫻村一直呆到元宵左右才會離開的，你們有的是時間慢慢商量。”

靚姐十分滿意李唐詩答覆，她說商量，那希望就能有個七八以上的把握了。

談好，靚姐這才給李唐嬌一個眼色。

李唐嬌快速而狗腿的跑過來，還特意撞了一下李唐詩，並冷哼了兩聲，用僅她們兩能聽到的話語對李唐詩說：“別答應，不值得！”

這是李唐嬌在這大半年以來，第一次用如此正式而又正常的方式與李唐詩說話。

六個字，把李唐詩聽得一楞，望着靚姐和李唐嬌的身影，感覺有點亂。

先不去糾結靚姐的話與想要願意出售信息給她的意思，李唐嬌的話是李唐詩想的那個意思嗎？

可李唐詩對李唐嬌是了解的，知道李唐嬌不可能好心提醒自己剛才靚姐與自己談的那個交易，如果不是意指這個，那又代表什麼？

剛才靚姐可就在她們兩前面，離得並不算往，李唐嬌是刻意做給靚姐看的，還是說給她聽的？

算了算了，不想管了，今天的人和今天的事，鬧得李唐詩腦袋有點亂，回到家后也不幹活了，她需要看會書，寫寫字才能撫慰自己有些雜亂的心情。

“唐詩姐，你不在家嗎？”

唐田推開院子門，裏面都是黑暗暗的，平時天還沒黑呢，只要李唐詩在家，那院子里的燈必然是亮着的。

現在，院子里的燈沒開，房間和廚房的燈都沒亮。

難道不在家？

她身後還跟着李青松和梁兵瞬間就警惕了起來，兩人立即放下雙手裡提滿的袋子，不等他們衝進客廳，“啪”的一聲，整個客廳的燈都亮了起來。

三人對上正揉搓眼睛的李唐詩，看得出來，她才睡醒。

是的，李唐詩寫着寫着有點犯困，便決定先睡一會。

李唐詩沒有想以自己一睡，就睡了一個多小時，天亮了都不知道。

“唐詩姐，你就坐在客廳睡的覺嗎？

紅這麼臉，不會是着涼了吧？

神醫和秦大哥還沒有回來嗎？”

唐田看到了桌子上的書，筆和本子，以及李唐詩臉上的印子和不正常的紅暈。

手一伸到李唐詩的額頭，燙得厲害。

這麼冷的天，坐在客廳里睡着，不感冒才怪！

“唐田，我沒事，你別著急。”

李唐詩有些頭重的去握唐田放在自己額頭的手，剛才不覺得，現在聽唐田這麼一提醒，李唐詩才發現鼻子好像塞了，通不了氣。

“小嫂子，生病了，先去休息，晚飯交給我們。

唐田，你先扶小好了進屋，我們找找葯，我再給老大打個電話過去。”

李青松和梁兵鬆了口氣的同時，又瞬間提起了擔憂，還好家裡沒來什麼壞人；但一想到李唐詩生病，一會隊長回來不得發瘋呀？

李唐詩連拒絕的機會都沒有被唐田強制扶到了房間，躺着，很快唐田就接過了李青松灌的熱水袋，還好熱水瓶里的水全都是熱的，不然還得等着燒水，這麼冷的天，李唐詩那麼瘦弱的身子受不受得住。

“唐詩姐，你先把這個感冒葯給吃了，我看過了還沒過期。

趕緊的先好好的睡一會，等神醫回來，應該很快就能好了，別亂動。”

李唐詩腦子雖然有些發燒得迷糊了，但想到今晚是除夕，她該起來給他們做吃的，唐田卻是不同意，不讓她起床：“放心吧，我們這麼多人，還怕弄不出一頓年夜飯嗎？

實在不行，一會我去找小鳳兒她的家人過來幫忙好不好？

一定不會讓你的傑哥餓肚子！”

有了唐田的承諾，李唐詩這才迷糊的點頭，吃藥，然後全身無力頭又重和痛的閉上了眼睛休息。

唐田還床邊等了大概半個小時，見李唐詩真的睡得安穩了，才輕手輕腳的出去。

看到廚房裡有條不紊的洗菜切菜的梁兵和李青松，唐田點了點頭：“你們這洗手切菜的手藝是在家裡學的，還是當了執行生後學的？”

“小田田，我是在學校里學的，我炒架的手藝還不錯。

不過，依舊比不上小嫂子的廚藝就是了，小田田要是有興趣，一會看我露一手？”

梁兵立即就轉身回答了唐田的話，並且向唐田介紹起了自己學校來，還說了不少他們在學校里能說的一些培訓課。

是的，他們皇家特殊執行者高級大校，要求每個執行生在第一個學期內，就要在烹飪這個學科上修到滿分才可以繼續升學。

又有多少執行生敗在這個硬性的學科上！

不過，像梁兵和李青松都在這學科上是一次性就過的，其實考滿烹飪的學分也不難，只要專業的老師能打出六十分的分數就可以了；而什麼樣的飯菜可以打到六十分？

只要食材熟了，不過分的多鹽，不生，吃了不會拉痛子，就算過關。

他們執行生都會做飯，但也就只能吃，完全達不上‘好吃’的程度。

唐田在廚房聽了一會梁兵侃大山似的誇自己，又見自己幫不上什麼忙便在他的肩膀上好兄弟的拍了兩下：“行，那今晚的年夜飯就交給你們了。

我得趁着唐詩姐還沒醒時，出去找小鳳兒和她姐姐，媽媽，嬸兒，過來幫幫忙。”

嘴上說著交給梁兵和李青松，但早就被李唐詩給養刁的胃口，像梁兵和李青松這種做出來只能吃，卻完全成美味不靠邊的飯，唐田不想太委屈自己的胃。

決定找外援幫忙！

等唐田走了，李青松踢了一腳梁兵：“看到沒，這就是女人，嘴上說一套，行動又是另一套。

唐田這個小姑娘太可怕了！

也不知道小嫂子怎麼就和唐田成了好朋友呢？”

“滾一邊去，我家小田田如此可愛，怎麼就成了可怕了？

不過也對，她的可愛我一個人懂就好！

對了，隊長那邊打電話怎麼說的，什麼時候到家呀，小嫂子的感冒好像有點重。也不知道吃藥後需要多久才會好。”

兩人想到李唐詩剛才那被高燒燒紅的臉，看起來她更嬌弱了，真擔心她的病情會加重。

# ☆、第839章 她生病感冒發燒

最主要的是長櫻村以前就只有老白頭一個醫生，後來有李唐朝。

等他們兩個都去了哈市后，村子里的人生病了，都是直接送到鎮醫院里的，還好，兩地之間離的也近開車也就十幾分鐘而已。

雖唐田和李唐詩都說不用送鎮上的醫院去，梁兵和李青松兩人依舊擔心。

本來么，在他們眼裡李唐詩就是個小女生，雖然長得漂亮，腦子又聰明，還是他們老（隊）大（長）的女朋友，但還是小呀，才十六歲。

不，過了今晚就十七歲了，卻是依舊未成年！

那當然哪怕是李唐詩年齡還小，他們也認定了她是秦昱傑未來的媳婦。

他們都看得出來，秦昱傑對李唐詩多麼的好，看得有多麼的重要！

而且他們也知道李唐朝的醫術很好，有他這個小神醫在，李唐詩小小的一個感冒，也就不足為慮了。

唐田再回家裡，她身後不只有小鳳兒，還有小鳳兒的女性家人長輩，以及大包小包提滿雙手的秦昱傑和李唐朝。

“秦大哥，神醫你們趕緊去看看唐詩姐，有沒有退一點燒!”

王玉鳳和她的家人們都聽說李唐詩生病了，連年夜飯都沒來得準備立即就跑過來幫忙了，本來先進屋看看李唐詩關心一下的，結果被唐田給攔住了，說有秦昱傑這個未婚夫和李唐朝這個小醫生在，她們就不要進去了。

等李唐詩好了，或者睡醒了，晚上就一起到長櫻村的水泥坪上看放煙花與舞龍。

唐田都這麼說了，王玉鳳她們自然也就不再找李唐詩，而是自覺的進了廚房。

“嗯，謝謝！”

秦昱傑速度比李唐朝更快好幾步，把東西放下如一陣風似的跑進了李唐詩的房間，看到他的糖糖寶貝兒，不過幾個小時沒見而已，就生病了，心底更是自責，不該把事情搶在今天下午辦完的，不然，他的小媳婦兒也就不會累倒了。

是的，秦昱傑以為李唐詩是累倒的。

“行了，滾一邊去，我給我姐把個脈！”

李唐朝晚了那麼幾秒，但還是很快的跑了過來，把秦昱傑擠到一旁，從被窩裡拿出姐姐的手來，把了一會脈：“別擔心，我姐就是着涼了，再加這段時間勞累，才會睡這麼久的。

別吵到她，讓她睡，睡醒應該就差不多了。”

李唐朝把病情說給秦昱傑聽，見他沒反應，李唐朝也知道秦昱傑是什麼意思，嘆了口氣，決定看在他那麼痴情的份上，先原諒他，不跟他嗆了。

“我去給我姐弄點葯來，你去廚房幫我姐打些熱水來，給她簡單的擦洗一下，我姐身上出汗了。”

本來李唐朝想叫唐田來的，最後想了想，還是讓秦昱傑這貨來。

秦昱傑速度很快，跑到廚房都不需要唐田他們指點熱水呀，毛巾呀之類的，他就已經拿到了手裡，再找出李唐詩專用的洗臉盆，打上熱水不說，還提了一個熱水瓶進去。

廚房裡王玉鳳家的人都看到秦昱傑的行為，忍不住問了唐田，得知秦昱傑應該是在照顧李唐詩時，都誇秦昱傑是個好男人，還誇李唐詩好神氣。

聽得李青松和梁兵高興，並不停的符合，並向她們說秦昱傑的一些光輝事迹，赤果果的幫秦昱傑刷好感。

而出來準備去老白頭那邊住宅里找藥材的李唐朝把靈器給喊了出來：“我姐今天是不是遇到什麼事了？

她生病感冒發燒的同時，是有疲憊，勞累過度的原因，但心思憂鬱又是怎麼回事？”

“我查不到，但應該是像主人你猜測的那樣，應該是遇到了什麼不開心的事，或者不想見的人。

不過，主人，姐姐的身體並沒有什麼大礙的！”

靈器的話李唐朝自然是同意的，怎麼說他也是個小神醫了，自己的姐姐什麼樣的身體還能不清楚？

再說了，李唐詩可是喝過不少李唐朝親手調製的中藥，那全都是調理身體的。

而且李唐朝可以保證，等他把葯給煮出來，讓姐姐喝了，明天姐姐就能活蹦亂跳的，到村民家拜年，還不會嫌累！

“嗯，說明你的那款調理身體的藥方是對的，姐姐的身體確實比以前更好了。

還有秦昱傑的那貨的身體也一樣。”

“錦鯉大佬的身體好，姐姐才會高興，以後咱們就可以找錦鯉大佬繼續以此蹭好運氣，主人，這次我覺得錦鯉大佬應該用不了半年就可以完成任務了。

你大伯一定隱藏了什麼秘密！”

靈器無法去查探李大伯身上發生的事，但是它的感覺告訴它，這次主人跟着錦鯉大佬一定能蹭到更多的大運氣了。

比上次錦鯉大佬辦的人販子案還要厲害！

“行了行了，別總是錦鯉大佬錦鯉大佬的叫，吵得我頭痛。”

李唐朝心裏擔心姐姐的病情，知道是小病，沒什麼事，睡一覺就好。

但李唐詩是他最心愛的姐姐，一點小病對他而言那也是大病是一件特別大的事；所以到了老白頭的住宅就找葯，掏出砂鍋，開始熬藥。

從老白頭住宅，到老宅，李唐朝怕葯涼了，直接就抱着砂鍋回來的，倒出來的葯正好可以入口。

“我姐還沒醒呀？

你把這葯給我姐給餵了吧，冷了就沒藥效了。”

李唐朝放下藥就出去了，還體貼的把門給關上，還沒睡醒的人自然有不需要叫醒的方法。

“超超呀，年夜飯做得差不多了，我們就先回去了。

晚點若是你姐醒了，就叫她到我們家去喝茶，知道不？

要是病還沒好，最好別出門，再受涼你姐的身體可受不了的，懂不？”

王玉鳳的媽媽拉着李唐朝叮囑了一番，才帶着她家的人回家，快八點了，各家各戶也該吃年夜團圓飯了。

“唐詩姐，那邊沒事了吧？”

唐田這會也出來了，見李唐朝一臉淡定，又見他點頭，立即就鬆了口氣：“我就知道小神醫你在，唐詩姐就會沒事了。

對了，我聽小鳳兒她們說了，今天麗蓉來家裡了。

還有，那個李唐嬌和靚姐也找唐詩姐說了會話，不知道她們聊了些什麼！”

# ☆、第840章 結果真如她所料

唐田故意等在這裏找李唐朝說這些話的，秦昱傑忙着照顧李唐詩，也沒時間來分心找原因，而且唐田認為長櫻村是李唐朝從小長大的地方，又是他的家人過來找的麻煩。

由李唐朝出面去問李唐嬌那個當事人是最好的結果。

當然還有一點，那就是唐田想在李唐朝這裏給李唐嬌那個作精上眼藥，書里的李唐嬌既囂張又無腦還惡毒，尤其對李唐詩簡直……用惡毒來形容都侮辱了惡毒這個詞；還有她和李唐心時不時的跑到李唐詩面前去刷存在感的嫉妒之心，簡直令人噁心。

越想，唐田就越發的想抓住在長櫻村的這段時間里，幫李唐詩報個仇什麼，至於她刻意去提醒李大明，她和他們李家人長得像，就是想引起唐花鳳那個女人的注意，唐花鳳和唐花青是姐妹，最好能針對上。

關於李家這些人的關係，書中唐田沒看出其原因來，但是複雜是有的，李大明和李大海他們兄弟兩的孩子，似乎全都是迷。

唐田和李家人有沒有血緣關係，其實她並不是很清楚，更不想知道。

但是，她知道這個問題會給李大海和李大明帶來一定的困擾是必須的。

“哦，對了，小神醫，你家那個大伯是不是真的也和我長得很像呀？

你說，我是不是真的和你們李家人有什麼關係呀？

對了，小神醫，你醫術這麼厲害，什麼時候給咱們兩做個鑒定呀？”

唐田的話一串又串的往外拋，結果如她所料，李唐朝只是淡淡的看了她一眼，什麼也沒說就去了廚房幫忙。

“嗤!果然是反派，這麼高冷！”

不過對李唐朝有沒有回應，唐田是不在乎的，因為她看得出來，李唐朝是真的把她的話聽進去了。

李唐朝的葯很有效果，基本是在大家吃過年夜飯一個多小時后就醒來了，不過呢，全身都是汗漬漬的，醒來時也只有秦昱傑在家，像唐田和李青松，梁兵他們三人，已經跟着李唐朝一起去看放煙花和舞龍去了。

哪怕此刻李唐詩和秦昱傑不出門，也能聽到時不時傳來的熱鬧的歡呼聲以及煙花沖入天空暴炸的燦爛聲。

“傑哥，我想洗個澡！”

李唐詩什麼也沒問，開口就先說洗澡。

秦昱傑先伸手摸了她的額頭，確定已經退燒，臉上的緋紅也變得正常：“好，我去打水過來。”

秦昱傑的行動力很強，上次來時他就幫李唐詩準備了一個大大的木桶就是為了方面李唐詩在家洗澡，泡澡。

今天他又找了出來，並洗乾淨，又打來了熱水；還把李唐朝特意留下的一點藥材放入了桶中：“糖糖，這個葯沒有味道，超超說了與熱水讓你一起泡澡，身體會變得更輕鬆與舒服。

我就在外面等你，有事就喊我。”

秦昱傑出去前，還把爐子里的火拔亮，再把李唐詩房間里最高位置的開口窗給打開好通風，以免二氧化碳中毒，沒了安全隱患秦昱傑才放心的出去。

# ☆、第841章 甚至總各種找茬

李唐詩洗過澡后，整個人不只是清爽了，還精神了。

出來時，就看到秦昱傑往飯桌上擺菜，見到她出來，立即就迎了過來，牽着她的手走到桌前按着她坐下：“糖糖，你先喝碗湯，我按着超超給方子步驟煲的雞湯。

剩下的一些小菜我也都加熱了，很快就能吃。”

秦昱傑做的飯只能吃，這一點，兩世的李唐詩早就了解過，像煲湯這種事還真是秦昱傑第一次做，不過呢，李唐朝這個小舅子怕他煲出來的湯入不了口，把他姐給害了；只能認真的寫了一份加了些參片呀，紅棗的雞湯方子出來。

每樣該配多少，李唐朝臨走前都配好了，就怕秦昱傑給弄錯。

所以呢，秦昱傑今天煲出來的湯真的很不錯。

沒有難聞的藥味，還帶着雞湯的鮮味。

李唐詩也拉着秦昱傑的衣袖不讓他：“傑哥，你一起陪我喝點呢。

飯一會再吃，我現在真的不怎麼想吃飯。”

睡了這麼久，又喝了不少中藥，李唐詩對飯菜真沒什麼興趣，不過，對秦昱傑親手煲的雞湯卻是很願意多喝上幾碗的。

“不行，糖糖不可以任性，飯還是要吃一點的，不吃點主食身上都沒力氣。

我們慢慢吃，少吃點也沒事，乖，聽話好不好？”

秦昱傑在對待李唐詩身體上一向都很嚴格也很認真，而且這些也都是李唐朝這個醫生特別叮囑的，他知道李唐朝雖與他一起時，總有的鬧甚至各種找茬；但在李唐詩這個姐姐的身體與健康上，出奇的與秦昱傑一致！

“這可是超超說的，超超的話你也不聽的話，他一會玩回來看到你沒能好好吃飯，會怪我的！”

秦昱傑沒招，只能把李唐朝這個熊舅子再次拉出來溜一溜。

“好吧，那我先喝點湯，等你一起過來再吃點飯好不好？”

李唐詩可以在秦昱傑這裏撒嬌，但是面對弟弟特意的叮囑，卻是不行的；她可是一直都很希望弟弟和秦昱傑好好相處，不說多有愛吧，至少要和平相處，別動不動就像兩個幼稚的小朋友一樣，鬧起來。

到時她又左右為難。

“我的寶貝，真乖！”

秦昱傑寵溺的笑着給了李唐詩一個獎勵的親吻，幫李唐詩盛好湯才轉身去了廚房，很快熱騰騰的飯菜都上桌了，但是種類並不多，就三道是李唐詩愛吃的。

“酸豆角炒肉末，酸蘿蔔炒炸泥鰍，辣子炒肉片，我都是按你以前做過的方法做的，也不知道糖糖你喜不喜歡？

嘗嘗吧，不好吃，我下次再改進！

酸豆角和酸蘿蔔都是王玉鳳家帶來的，我們之前都嘗過了，還不錯。”

今晚的年夜飯大部分都是李青松和梁兵做的，其他的一點輔食是王玉鳳和她的家人做的，做的量都不少，但是呢有他們三個執行生大胃王在，晚飯結束后就吃得差不多了，再說了李青松和梁兵的廚藝，真的不怎麼的。

秦昱傑自然也不會真的全讓李唐詩吃冷飯冷菜，只是把王家人做的那些輔食加熱，自己則動手做了三道李唐詩最喜歡的又酸又辣的重口味菜。

# ☆、第842章 做夢都沒有想到

這幾道菜李唐詩做過很多次，秦昱傑站在一旁觀摩過無數次，雖說他做菜的能力不如李唐詩，但總歸和她呆一起的時間長了，多少會比以前更進步。

這點自信，秦昱傑還是有的！

“嗯，看得出來也聞得出來。”

李唐詩有那麼一些感動，她做夢都沒有想到，她的傑哥會有一天會為她洗手作羹湯，一副賢妻良母的模樣，真…好可愛！

她對秦昱傑做飯菜的特色一直都很有印象的，而且在李唐詩看來，每個廚師都有自己的特色，比如放調料之類的東西，前後先下的順序不同，炒出來的菜香是不太一樣的，對別人而言可能是沒什麼區別。

但是像李唐詩這種經常做且喜歡做菜，以及像李青松那種天生就是靈鼻子的人，都能聞得出來的。

“傑哥做的一定特別好吃。”

嘴上誇讚着，手裡的筷子已經伸進了菜碗里，先是嘗了嘗酸豆角炒肉沫，鹽多了那麼一丁點，但比起最初嘗過秦昱傑的手藝而言，這已經是相當大的進步了；李唐詩繼續嘗下一道酸蘿蔔炒炸泥鰍，泥鰍炸過了頭不說，且是已經炸了好一會，才開始入鍋炒的，沒有最初的香味。

辣椒炒肉片是味道最好了，而這道菜是屬於絕對的永周市這邊的特色菜，在秦昱傑上次來長櫻村時，秦昱傑就已經跟着李唐詩姐弟兩人學着試過炒了幾次，可以說是很好了。

在秦昱傑的目光下，李唐詩還是小吃了半碗飯後，就吃不下去了，又喝了一碗湯才放下碗筷：“傑哥，我真的吃不下了。

不過，今天的菜真的進步很大，傑哥還要繼續加油！”

李唐詩雖然很喜歡秦昱傑也很喜歡做菜，但也享受這種秦昱傑為她個人服務的樣子，做個菜，煲個湯，不求多好吃，只是希望哪天她想休息，或者她不在秦昱傑身邊時，他能照顧好她，也能照顧好他自己。

至少李唐詩不用時刻擔心着秦昱傑一個人時沒飯吃。

“嗯嗯，我下次一定做得比這次更好。

糖糖，現在要不要再休息會？”

秦昱傑剛才轉身去廚房前，已經把李唐詩房間的木桶里的水給倒掉了，又幫着李唐詩房間里的爐子換了煤。

現在李唐詩的房間很暖和，如果她睡覺的話會很舒服。

此時的李唐詩看起來精神很好，飯也吃了，湯也喝了，離十二點還有一個小時。

“不要，我要出去看放煙花，然後去村長家串串門。”

李唐詩看了下時間，舞龍燈的節目早就過了時間，外面的煙花聲還在持續，李唐詩便想拉着秦昱傑一起去看看，這可是他們第一次一起過年，總不能就這樣兩人呆在房間里，大眼瞪小眼的浪費時間吧？

雖說李唐詩很喜歡與秦昱傑兩人單獨呆在一起，可也不想有太多的遺憾。

因為李唐詩心底總有一種預感，也許，今年是她留在長櫻村的最後一個年也說不定！

未來還有沒有機會再回長櫻村過年，誰也不知道。

# ☆、第843章 與自己愛的女孩

畢竟李唐詩不是李家人的事，現在在長櫻村已經慢慢的擴散傳播開來了。

時間再長些，李家人會做些什麼，或者說些什麼，李唐詩都不知道，若不是有李唐朝這個弟弟還在，李唐詩可能真的會選擇離開長櫻村。

前世幾十年，李家人除了弟弟給了她溫暖與家外，其他人帶給李唐詩的永遠都是傷害與悲痛的回憶。

而且，現在的李唐詩已經有了秦昱傑，自然想的也不再是那麼單純了。

“好，糖糖說什麼就是什麼。”

秦昱傑自然是同意的，反正她的身體也沒有大礙了，這個時間出去走走也好，她已經睡了那麼久；他也想好好的陪陪她。

煙花，是很美的東西。

能與自己愛的女孩一起觀看，就會變得更美。

反正書上這麼寫的，秦昱傑決定試一試，他的女孩，他的媳婦兒，總要親自帶給她一些屬於他們彼此間的美麗回憶。

秦昱傑讓李唐詩回房間穿大鞋，換上他讓路濤買的進口的雪地靴，戴上帽子，圍巾，手套包裹得嚴嚴實實的，只露出個精緻的小臉蛋，這樣秦昱傑才肯讓她牽着自己的大手出門。

“傑哥，你會不會穿得太少了？”

與秦昱傑只穿了毛衣加一件大外套和靴子外，手套都沒戴的他相比，他們兩個一個冬天一個春天。冬天自然是李唐詩呀，春天是秦昱傑，他雖穿了大衣，但看起來真的穿得很少，不只是看起來，實際秦昱傑也就只穿了三件。

一件單衣，一件毛衣，再加一件大外套。

褲子更是只有兩條，一個條秋褲，一條外褲；腳上也就只有一雙沒絨毛的單靴，也是他們執行者最常穿的那種。

整個人看起來完全不想像下雪的冬天，更像剛入春的春天。

“不少，而且我火氣大，你自己感受一下。”

秦昱傑幫着李唐詩脫了一個手套，讓她感受到自己手上的如火的溫度：“別擔心，這已經算穿得多了，平時我們去雪地里特訓時，連毛衣和大衣都沒有的，照樣不會生病。

所以，糖糖寶貝別擔心我，有你在，我更不會讓自己生病。

我不想讓你擔心，也不想讓你照顧我。

更不希望你辛苦。”

今晚秦昱傑一直在李唐詩的床邊守着，雖中間他跑了幾趟廚房，但是這種感覺他很不喜歡。

尤其是對上李唐詩那蒼白和不正常的紅的臉，他的心就疼得難受，恨不得自己代替她生病，因為秦昱傑真的更喜歡看到笑着的李唐詩，那樣的她是鮮活的，是可愛的，是漂亮的，是屬於他的，那樣的她，才讓秦昱傑感覺更真實！

不然與夢裡的那個李唐詩一樣，秦昱傑才不知該怎麼辦呢！

“嘿嘿，我相信你！”

李唐詩說著又把小手伸到他的面前，讓他幫自己戴好手套，這才跟着他一起出門。

才剛到門口，她就看到秦昱傑手裡多了一個相機，便很配合的在自家門口找了個燈光亮的地方，擺了個造型。

便聽到咔嚓，咔嚓，咔嚓，連續響了好幾下。

# ☆、第844章 是約會的好地方

今晚是除夕夜，整個長櫻村裡都很熱鬧，而且每家每戶都會把所有的燈打開。

不只如此，還有秦昱傑半年前捐了不少錢給長櫻村修水泥路，順便在不少沒人家住的小路邊也建立了不少路燈，大概每隔十五米處就會有一個路燈。

遠至上山路口，近至河邊的村口。

“傑哥，我們就不往村中心那邊湊熱鬧了，我們往小山坡那邊走走吧。那邊人應該會少些，而且看煙花的視角也特別的好。”

小山坡就是去往山上路口的前面的一個兩百米高的山坡而已，爬過山坡就是入山口。

所以，小山坡上也有一個路燈。

是個約會的好地方。

李唐詩和秦昱傑一邊走一邊聊，還時不時的拍照，本來以為小山坡沒什麼人，結果唐田和李唐朝他們四個全都在，他們身邊還有王玉鳳和她的幾個小姐妹都在。

不只有不少人，還有板凳桌椅，上面都擺滿了不少吃的和喝的。

“姐，姐夫，你們怎麼過來了？

姐，你沒事了吧，燒退了嗎？”

李唐朝第一個先衝過來，直接就擠在了秦昱傑和李唐詩的中間，他們的牽手被他強迫中分開。李唐朝直接就上手先摸了李唐詩的脈，再摸了一下她的額頭：“沒事了，不過今晚可不能再受風了，來來把這個熱水袋抱着就不冷了。”

李唐朝十分不客氣的把唐田懷裡的熱水袋，挖出來放到李唐詩的雙手中。

李唐詩被弟弟的關心與動作給逗笑了：“超超，我一點也不冷，真的。走這麼一路，我都快出汗了呢，熱水袋還是給唐田吧。”

“不用不用，唐詩姐，我已經抱了很久了，我才不冷呢。要不要喝點熱茶？我幫你和姐夫倒兩杯吧！”

唐田看了一眼不遠處的李唐嬌和那個所謂的靚姐，突然跟着李唐朝一起喊秦昱傑姐夫了。

唐田真的是沒有想到會在這裏見到書中最大的壞人，靚姐！

靚姐可是比李唐朝這個反派還要狠厲的惡毒反派大boss。

李唐朝是針對於男主秦昱傑和女主陸甜甜這兩個主角而稱之為反派，靚姐不只是與男主，女主是對立面的反派，還是與國家對立的反派，且是那種惡毒型的。

之前唐田只聽說李唐嬌帶了個很厲害的女人回來，卻不想是那個書中一直隱藏在暗處最後被男主一鍋全端了的惡毒反派大boss！

這種級別的大boss，可不是唐田她們這種小人物見得到的。

而且唐田發現了很異常的一點，那就是李青松，梁兵，以及李唐朝他們三個，好像都是有意與李唐嬌和靚姐來了幾次巧遇，最後又在這小山坡碰到了一起；開始唐田真沒發覺什麼，最後還是李唐嬌那惺惺作態的白蓮花模樣，才讓唐田的某個腦神經閃出了書中的一些內容來。

現在李唐詩和男主秦昱傑也一起又出現在這裏，再回想剛才他們兩一前一后的樣子，明顯是秦昱傑帶着可愛的李唐詩過來的；顯然唐田最初的猜測是正確的，男主帶着同學出現在長櫻村並不是為了李唐詩這個女朋友。

# ☆、第845章 把自己給憋壞了

“唐田，我陪你一起。”

李唐詩莫名感受到唐田似乎不太開心的樣子，立即就跟在了她的身後。

她已經看了小山坡的人，對李唐嬌和靚姐出現在這裏也是意外了一下下的，但是李唐嬌看唐田的眼神很有問題。

而且唐田的情緒，確實有那麼一瞬的低沉。

跟過來后，李唐詩主動分出一個抱着熱水袋的手拉着唐田，小聲並關心的問她：“唐田，是不是發生了什麼不開心的事？

有人欺負你了？

告訴我，姐幫你報仇去！

有什麼事千萬要說出來，別放在心上把自己給憋壞了。

還有今晚對不起，本來答應給你們做一個特別好吃的年夜飯的，結果不小心生病還讓你們擔心了。”

唐田被李唐詩的小心翼翼與關懷給驚住了，立即回笑，輕而有力的伸手抱住李唐詩的肩膀爽朗的笑：“咱們可是好朋友好姐妹，怎麼還說這些呀？

你自己也不想生病對不對，再說了難道得有機會嘗一下李青松和梁兵他們這種執行生的手藝，可不容易呀！

你呢，別老想着我，我沒事呀。

再說了，你看我這種性格的人是能被人欺負的嗎？

我不欺負別人就不錯了！

這會身體真的不難受了吧？”

唐田很開心，李唐詩沒因為有男朋友和弟弟在，就忽略了她這個好朋友。

“不了，喝了超超的葯整個人都輕鬆了，頭不痛也不重；鼻子也通氣了，不然傑哥也不會帶我出門的。

對了，李唐嬌她們沒找你麻煩吧？”

李唐詩交待了自己身體狀況，便提醒唐田不要去惹李唐嬌，她脾氣大還壞，怎麼講都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沒有，她能找我什麼麻煩，就算想也不敢！

我看她很怕小神醫的樣子，說明小神醫在家裡的地位很高呀，是不是特別受寵呀？”

李唐朝不只在李唐嬌面前是這樣，就是村民面前，那些人對李唐朝也是一臉很尊敬的模樣，唐田完全沒想到李唐朝這個反派在村子居然還有這麼好的信譽與地位。

與書中描寫的一模一樣。

李唐朝從小就是李家最受寵的孩子，小的兩個姐姐和堂姐，大到爺爺奶奶，以及李大海這個惡人大伯，都從未做過傷害李唐朝的事來。

後來李唐朝跟着老白頭那箇舊醫，學了醫術后，整個人在村裡名望提高了，做事為人，都一直被長櫻村的人稱讚。

所以李唐嬌不敢惹李唐朝，是很正常的！

而且今天的李唐嬌又與唐田看過的書中的描述有些不太一樣，當然這些唐田是不會告訴李唐詩的。

提到自己弟弟，李唐詩一臉的笑意：“當然，超超從小就很可愛，人又聰明懂事，還很聽話。受我們全家人寵愛也是正常的呀！

更何況，超超是我們家唯一的男孩子，得全家人的喜愛與寵愛再自然不過了。”

李家二老重男輕女不是個例，長櫻村百分之九十五的家庭都重男輕女，就是活了兩世的李唐詩，也都覺得家裡就李唐朝這麼一個男孩，他被家裡人寵愛着，是正常的現象。

# ☆、第846章 她真的好嫉妒呀

當然，李唐詩的意思並不是說女孩就不好。

而是那種幾千萬傳下來的傳統文化早就進了她的骨子里，男孩，傳宗接代；女孩嫁給別人家，一樣是傳宗接代，但終歸是嫁出去，真正陪在父母身邊的人，還是兒子與兒媳這樣的人。

李唐詩也有想過，未來嫁給秦昱傑了，最好能先生一個兒子，再生一個女兒。

那樣哥哥就可以照顧妹妹，哪怕妹妹不受長輩們的喜愛，至少還有爸媽和哥哥喜歡她。

後來李唐詩才回神過來，現在都是有計劃生育的，一家只能生一個。

李唐詩慢慢的也就想開了，生兒生女都一樣，因為最後陪在身邊的唯有老伴！

無論是兒子還是女兒，他們終是在建立自己的小家。

還有就是李唐詩從小被唐花鳳和李大明教育着，她是姐姐照顧弟弟和妹妹都是應該的責任，她能對總是找她麻煩，欺負她的李唐嬌都好十幾年，更別說對從小到大就喜歡沾着她，對她各種好的弟弟了。

所以，李家人就該像自己一樣，寵着李唐朝這個弟弟！

“呵呵，唐詩姐你真是…嗯，太寵弟弟了。

還好我遇到了你，讓我也嘗試了一把姐姐的關心與關愛。

怎麼辦，唐詩姐，我嫉妒小神醫了呢，想把他的姐姐你全部搶過來怎麼辦？”

嗯，唐田實名嫉妒反派李唐朝，居然會有李唐詩這麼好的姐姐，在李唐詩的眼裡李唐朝這個反派竟然是千好萬好的弟弟，甚至覺得全世界最好的一切送到弟弟面前都是應該的！

這都是什麼神仙姐姐呀！

呼，她真的好嫉妒呀！

唐田沒穿書可是獨生女，後來有了個從小一起長大的閨蜜，才沒那麼孤獨些。

但是後來，閨蜜找了男朋友，彼此之間的距離就慢慢的遠了。

唉！

李唐詩寵溺的拍了一下唐田的頭：“什麼搶不搶呀，我們本來就是好朋友，也是你姐。頂多，以後我這個當姐姐的對你再好點。

這種話可不能在超超面前說，他會生氣的，懂不？

也別逗他！

而且我也把你當妹妹一樣疼愛，姐妹情可不是別人能左右得了的，懂不？”

和唐田聊得來是真的，但是李唐詩也知道，別說這輩子了可能下輩子，李唐詩也不會改變對弟弟的態度，是的，她自己也承認對弟弟真的是十分十分的寵愛；對唐田更多的是朋友間，同齡之間的喜歡好。

姐妹情，朋友情，與李唐詩對李唐朝這種弟弟情是不一樣的，更何況李唐詩與李唐朝有着兩世一起經歷過不離不棄的生死情，這種是任何人也無法搶奪得走的。

為什麼不讓唐田去逗李唐朝，那是因為李唐詩知道弟弟和她一樣，特別的在意彼此，哪怕明知道對方是開玩笑，他也會真的生氣，甚至可能會揍人！

弟弟，從小懂事聰明，但也是真的熊，女孩子惹了他，罵了李唐詩這個姐姐，李唐朝照打不誤，才不會有什麼男孩子不打女孩子的情節。

李唐詩有提過很多次這個問題，可是李唐朝依舊會在私下不讓李唐詩知道的時候照做。

# ☆、第847章 半夜悄息的出門

“懂懂懂，放心吧唐詩姐，我才不敢去惹小神醫呢。

怎麼講，他也是我的救命恩人呢。

不過，唐詩姐，那個李唐詩嬌身邊的叫靚姐的女人，咱們還是離得遠一點好些，我的第六感告訴我，她不像是什麼好人！”

唐田更想直接告訴李唐詩，遠離靚姐這個女人。

還想告訴秦昱傑靚姐都做過些什麼壞事，雖然唐田沒有證據，也只是在書中看到過，具體的詳情，唐田也不太清楚。

不行，唐田決定得找個安全又能保證自己不掉馬的情況下把靚姐這個危險人物告訴秦昱傑這個大男主，也好保護到單純可愛的李唐詩。

李唐詩聽唐田提醒自己不要與靚姐走近，笑着挑了下眉，英雄所見略同！

“女人的第六感也不準，不過既然是你說的，我就聽你的話吧。

好了，我們趕緊過去吧，傑哥一會得急了。”

雖跟在唐田身邊一邊聊天但眼睛還是一直注意着秦昱傑和李唐朝這邊的情況的，倒好熱茶又與王玉鳳她們打了招呼，她們都關心的問了問李唐詩的感冒如何了，得知李唐詩真的退燒沒事後，便坐到一旁去聊天了。

秦昱傑接過李唐詩遞來的熱茶直接就是一口，空了的茶杯李唐詩又接了過去，還把自己那杯沒喝完的給了他，他也不嫌棄，又喝了。

其實他一點也不渴，但是他家糖糖寶貝倒的，自然就不能浪費了。

剛才秦昱傑和李唐朝聊了兩句，又與李青松和梁兵打了幾個暗語，得知李大海就在兩個小時前離開了長櫻村。

不過，秦昱傑他們一直在暗處布了人，李大海就算出了長櫻村也會有人跟着，便沒什麼好多想的。

一群人在小山坡又有說有笑的聊着，時不時的看村中心地帶放的煙花，臨近十二點時，天空的煙花越來越多，不只是他們長櫻村，還有其他的村，都能看得到。

慢慢的鞭炮也加入了這個熱鬧的大陣營。

十二點整時，長櫻村村中心的廣播先由村長大喊三聲新年快樂，接着每年規定十桶大煙花也被點燃，十桶煙花寓意為十全十美，亦和團團圓圓的意思，每年每家每戶出去打工的人都回來與家人全團，整整齊齊的。

煙花放完，新年祝福也差不多彼此之間送完了，小山坡的人也就漸漸地散了。

“姐，我們也回去吧，熱水袋都冷了。”

李唐朝才不管別人呢，姐姐手裡的熱水袋換了兩次開水，現在開水也沒了，還是回去的好，姐的身體才好那麼一點，可不能加重了。

“對，唐詩姐我們回去吧，早點休息，明天你不是還得早起帶我們去給村民們拜年么？”

唐田也同意，雖說她一點也不困，精神還處於十分興奮的狀態；但李唐詩卻是偷偷的打了好幾個哈欠了。

大家都在外面玩，李唐詩肯定是不會單獨提出來回家的。

“好吧，那我們回去吧。對了，我給你們每個人都準備了一個順順平安的紅包，傑哥，你快拿出來給超超他們每人發一個！”

長櫻村離洋城這邊近，過年時會有各種各樣寓義的紅包，像給那些過完年就要出去打工未成婚的人就發16.8之類的紅包；像順順平安就可以發66.6元的紅包，給那些做生意的就發88.8的紅包。

當然家裡條件不錯的，就把那個小數點給拿掉，直接發整數。

李唐詩給大家準備的都是66.6的，因為她不只給李唐朝，唐田，李青松，梁兵他們準備了，還給王玉鳳以及那些幫她和唐田一起賣服裝的嬸嬸，姐姐們都準備了一份。

幾十個人下來，金額也不少了。

“哇，哇，我們居然還有新年順順紅包，那就不客氣了，謝謝老大和小嫂子！”

李青松和梁兵都很意外居然能收到紅包，想想他們二十來歲的大老爺們，嘖嘖，莫名的還是很開心。

不收？

完全不可能！

李唐朝年齡最小，收到的紅包最多，唐田也一樣收了好幾份；他們回老宅的途中遇到幾個村民，又收到了好幾個小16.8這樣的小紅包。

回到家，都已經過了一點，大家都排隊梳洗上.床睡覺。

這邊李唐詩和唐田剛躺下，那邊秦昱傑和李唐朝他們四人各自換了一套暗色的工作服，悄無聲息的出了門。

# ☆、第848章 算是提前被分家

“唐詩姐，姐夫和小神醫他們忙去了？”

唐田跟着李唐詩五點不到就起床，到處給人拜年，這都快十點鐘了，男主秦昱傑和反派李唐朝都沒有出去，她特意去他們的房間看了一眼，爐子里的火早就滅了，床上的被單全是冰冷的，說明一晚沒回來。

不，應該說，昨晚送她們回來后沒多久就離開了。

“應該是去忙了，唐田不用管他們的我們吃自己的，晚點你還要不要跟我一起去串門呀？”

其實一大早去別人家拜年是村子里的習慣，無論有沒有親戚關係，都會上門站一會，說個祝福語什麼的；熟悉一點的就坐下來喝杯熱茶聊會天再離開，更熟一點的親戚關係，不只會坐下來喝茶，還會吃糍粑，還能得紅包。

當然都是小紅包，一元，兩元，五元的那種。

大年初一極少有人會出去走親戚，全都是在村子里走走，初二大家才會開始往娘家走親戚。

李唐詩現在與李家關係有些僵硬，但是有些禮節還是要注意的，畢竟李家現在還沒有正式對外宣布，她不是李家人的消息。

而且，她頂多算是提前被分了家而已。

中午飯點前，李唐詩還是要提着禮品去一趟李家的。

至於秦昱傑和李唐朝他們四人為何會不在家，李唐詩也不知道，她其實在半夜起床上廁所時，就發現了他們不在的事。

嗯，李唐詩還拿到了兩張留言條。

秦昱傑和李唐朝都告訴她，他們有事出去一會，讓她別擔心，也別等着吃飯。

以前李唐詩只覺得弟弟對秦昱傑不太算和諧，可這次再見他們時，李唐詩還是發現了他們之間有一種默契，有點像秦昱傑和李青松的那種合作中默契。

李唐詩也知道，他們做的事不會告訴她，而她不會太去好奇；秦昱傑的職業在這裏，所以也不會回答唐田什麼。

“去幹嘛不去？難道有時間來這邊南方了解南方人的生活方式呢，這段時間越在這邊呆，我就越喜歡呢。

就是對你們這邊的土話不是太聽得懂就對了。

中午我們要去小神醫家嗎？”

早晨那會，李唐詩已經帶着她去李家二老，以及李家拜了年，但是這兩家除了李大明這個當爸爸的對李唐詩脾氣好外，其他人都當沒看到李唐詩，別說喝口茶了，就請進屋坐一會，烤個火的話都沒有一句。

李家人，真的是連對李唐詩好的一點樣子也都不做了。

要不是唐田親眼所見，都不知道世上真的會有這種奇葩親戚。

“去的，中午飯到那邊吃。

不過，唐田我們到時得先在家裡吃些東西再過去，我怕到了那邊吃不飽。”

不說唐花鳳的手藝差，李唐詩是怕李家那邊的人在飯桌上說些什麼影響胃口的話就不好了，而且自己做的飯菜，唐田也喜歡吃，吃好了再過去，也免得唐田因為餓肚子而不容忍李家人。

“行呀，我最喜歡唐詩姐你做的飯菜了，早上炒的米粉也特別好吃，真希望以後每天都能吃到你做的飯菜呢！”

# ☆、第849章 對你又像陌生人

李唐詩再次被唐田吹的彩虹屁給哄得高興，一高興之下，又承諾給唐田做幾道以前她沒吃過的大菜。

兩人又去串了幾家熟悉的村民家的門，才回家做飯。

在家吃了飯去李家時，已經是十二點。

唐花鳳看到李唐詩還帶了個拖油瓶過來，整張臉都拉了下來，不過看到她們兩人手裡都提了不少東西這才衝著廚房裡忙碌的李大明喊了聲：“大明，李唐詩她們過來了，你出來看看吧。”

李大明解下圍裙跑了出來，先是看了一眼唐田再看向李唐詩，努力讓自己笑得自然些：“唐詩，唐田過來坐，爸爸給你們倒茶。

吃糖果，早上你們走得太快，我都來不及給你們拿紅包，馬上爸爸補給你們。”

李大明說完就跑去樓上他們房間拿紅包，給李唐詩和唐田一個一個厚厚的紅包，見她們收下，李大明這才放心了不少，看了一眼李唐嬌那未關緊房間門，咳了兩聲：“一會就在這邊吃飯吧，超超怎麼一直沒過來？

唐詩知不知道超超去哪了？

對了，你家的男朋友呢？”

一大早李大明就知道自家的寶貝兒子和秦昱傑都不在村子里了，不，連帶着秦昱傑的兩個同學也離開了。

不過呢，靚姐那邊吩咐他，讓他親自再問問李唐詩。

李大明並不想去問自家寶貝兒子的去向，就是連秦昱傑這個未來女婿的行程亦是一樣的，李大明對秦昱傑的身份有個大概的了解，就更不怎麼敢了。

但是女兒和老婆都在他耳邊叨叨個不停，李大明只能硬着頭皮問上一句。

“他們呀？我不知道呀，我們早上起來就沒看見他們了，爸，你有什麼事嗎？等他們回來了，我就轉告他們？”

李唐詩歪頭看向李大明帶着幾分疑惑再順着他的視線看了一眼，便收回了視線。

“不用不用，我就是隨便問問。”

李大明又尷尬的陪着李唐詩和唐田隨便瞎聊了半天，不，應該是李大明和唐田在對聊，李唐詩才是那個沒事聽他們聊天的吃瓜人。

過了一點半，唐花鳳才開喊吃飯，李家二老也過來了，李唐嬌和靚姐也都坐上了桌；而且今天莫名奇妙的，他們所有人像是有意的要無視李唐詩一般，直接找上唐田說話，問唐田來長櫻村后習不習慣呀？

吃的會不會覺得不合胃口呀！

尤其是李家二老，對唐田那叫一個熱情，還好唐田本人就口才好，是個見人能說人話，見鬼能說鬼話的人。

一直到飯散，回到家，躺屍的唐田忍不住問李唐詩：“唐詩姐，你說李家人是不是真的懷疑我是他們李家人呀？

哦，對了，那個靚姐昨晚時明明表現得對你很好奇的樣子，今天就對你又像個陌生人，她這行為是不是太過奇怪了些？

不會是因為小神醫和姐夫沒到，所以才會心不在焉？”

“不清楚，有可能吧！唐田你吃多了就起來走走，別直接躺着，那樣對胃不好。”李唐詩把唐田給拉了起來，帶着她在院子里慢走消食。

# ☆、第850章 更傾向她的提意

初一過後，李家二老倒是找過幾個借口來老宅這邊找唐田去他們那邊吃飯，全都被唐田給拒絕了。

也不知道唐田對李家二老說了什麼，便沒再找過來了。

反而是秦昱傑和李唐朝兩人一直到初五都沒消息。

李唐詩擔心着、惦記着、思念着也無奈，只能讓自己忙碌起來。

她先是帶着唐田去了一趟梁麗蓉家，讓唐田和梁麗蓉正式見了一面，還好好的聊了幾個小時，而李唐詩則是帶着梁麗蓉的兒子帶了一個下午。

再接下來的幾天，李唐詩和唐田帶着長櫻村的人，開始了賣衣服大業。一直忙到元宵前的最後两天，所有的貨都清空。

李唐詩給所有人都發了雙倍的工錢，還給村長王成軍給了個大紅包做答謝禮。

“唐詩呀，這個紅包叔就收下了，也不跟你客氣。

只是，你們不過了元宵再回學校嗎？

哪怕你爸媽那邊…也可以到我們家吃的。”

元宵是個比春節小了一點點的節日，接長櫻村的風俗，如果不是有特別緊急的事，出去打工的也好，做生意的也罷，都會過了元宵節后再離家。

“不用不用，叔，真的不用，我們學校明天就開學了，若是晚了不方便。

我不在家裡過節，並不是這個原因的。

而且唐田她在哈市還開着店元宵是要開門的，也需要早一天過去打掃打理之類的。

這段時間真的謝謝叔你們的幫忙，若沒你們的幫忙，我和唐田的生意都做不了這麼順。所以這本來就該是你應得的，不需要客氣。

總之，謝謝你們的照顧了。

對了，之前我說過我想給我們村的學校捐贈一間圖書館的事，看你和支書他們再商量商量，看需要多少錢，多少書，給我的電話或者寫信都行的。”

出錢給村裡新建學校這個提意，李唐詩一提出來村長王成軍直接就拒絕了，說村子里現在上學的孩子越來越少，建了學校也沒什麼用。

不如，改建圖書館，這樣的不僅是小孩子可以來借書看，就是大人也是可以的。

當時唐田也在一旁，她也願意和李唐詩一樣捐些錢，甚至還提了另類的建議，那就是村子里地多人少，不如建一個不一樣的圖書館出來，甚至還可以建個特色的圖書館，到時整個縣城做做宣傳什麼的。

說不定還能給長櫻村帶來一些收入。

唐田便把她那個世界的網紅圖書館給提了出來，再加上她自己的畫功功底不錯，直接就畫了不少圖紙出來。

王成軍沒有敢直接拍板，卻是說要和村裡的幹部們商量商量，幹部們商量完了還得開會和全村的人一起商量，這都是大事；雖有李唐詩和唐田她們捐錢出來建，但這總歸是利於全村的好事，村民們出不了錢，總是要出些力的。

後來就是春節，過年，大家都忙。

李唐詩她們都要離開了，這事也還沒拿出章程來，並不是王成軍他們這些村幹部效益慢，而是在為重視，才不敢胡亂的答應；更不希望圖書館建成后，開個兩三年就關了；所以他們更傾向於唐田的提意。

# ☆、第851章 有了這種狗血劇

如果新建的圖書館能給村裡帶來創收的話，雖說大家有保持並維護圖書館三五年的動力了，就是十年八年，大家都是願意的。

這才讓王成軍他們幾個村幹部開了好幾個小會，都沒有真正的拍定要哪個方案。

只是長櫻村自己弄，那想要讓一個圖書館出名，可不容易。

雖其中唐田給了不少主意，但王成軍和其他幹部都在想着這件事的可施行性有多少，找鎮上，鎮縣裡來幫忙宣傳，那就更難了。

不過，辦法總是有的，也不急於一時。

“行，建圖書館可是大事，我們也不着急。

那你們明天什麼時候出發？我找車來接你們去市裡坐飛機？”

王成軍應着，想着明天幫李唐詩她們叫車，送到機場算是盡一份心意。

“謝謝叔，不過不用喊車，我們有人幫忙送。”

李唐詩拒絕後，又讓唐田把她的想法具體的好好的王成軍說說，實在不行，就讓唐田回了哈市后再弄個方案出來，給寄過來也行。

到時王成軍他們弄起來時也不會那麼麻煩。

畢竟如果有專業的人來設計圖書館會更好。

本來，李唐詩想找他們上京大學里的學長之類幫忙的，反正都要出設計費，找哪不是找？

只是後來被唐田給搶了，唐田覺得自己比李唐詩上京大學的學長更救專業，她是用自己設計出來的服裝稿件說服的李唐詩。

唐田和王成軍更詳細的規劃細談，李唐詩和王玉鳳再去把其他幾個村幹部請了過來。

晚飯也是在村長家吃的，第二天，天還沒亮胡俊就帶了一輛商務車到村口。

一起來送行的不只有王玉鳳家人和村幹部們，還有不少村民。

都來了，幫忙把行李提上車，車都走了，也沒見到李家人來。

“李大明和唐花鳳這對夫妻是怎麼回事？

不會真的如傳說中說的一樣，唐詩這麼好的孩子不是他們親生的，所以就不想要了吧？”

“不清楚呀，他們李家的人……唉，不提也罷，不知是怎麼搞的，個個都…這麼冷心冷情的，怎麼就養出唐詩這麼好的孩子來，還不懂得珍惜呢？”

“也不知道唐詩她這一趟離開長櫻村，下次什麼時候會回來了？”

“沒人曉得噢，這次超超那孩子也沒能在家裡過初一！”

村民討論的李唐詩並不知道，倒是和胡俊又聊了幾句，才得知過年的這段時間胡俊把他的妹妹胡美給送出國了，具體能情況是因為胡美在他身上動了一些歪心思，被胡俊抓了個正着，看在是親兄妹的份上，胡俊只是把人送出國而已。

“她真的殺你這個哥哥？

結果你最後只是輕飄飄的把她送出國而已？

胡俊先生你真的是太善良了！”

唐田聽完胡俊講他和他妹妹之間的事，簡直像看大戲一樣，書中才能看到的情節，居然聽了一回現場版，真挺驚訝的；尤其是在得知胡俊家也不過就是幾百萬元的資產，只佔了全縣首富排名前五而已。

就有了這種狗血劇，真心不容易，還好李唐詩沒有與胡俊相親成功呀。

果然，還是男主秦昱傑更配自家李唐詩這個好姐妹來着！

# ☆、第852章 被胡俊設計上當

“終歸是自己的親妹妹。”

哪怕不是同一個父親，胡俊還是沒能做到最絕。

胡俊之前也不知道，胡美和自己是同母異父，正是因為胡美從一開始就知道自己的身份；只不過她把和胡俊之間的身份給對調了，以為胡俊才不是真正的胡家人，才會想着把胡家的資產搶到手，而不是被胡俊這個外人繼承。

結果，最後林冬妮被抓，查出了一系列的問題來。

胡美的身份就是其中之一！

只是林冬妮亦是沒有想到，自己的女兒有動過殺害兒子的心思，甚至都來不及阻止，胡美就已經被胡俊設計上當，抓住了把柄。

最後胡俊把答應林冬妮，不對胡美下手，而是直接把人送到國外，以後再不來往，也不會再管胡美就是了。

對胡美而言，真的是最好的結局。

李唐詩聽完唏噓不已，前世的後來李唐詩就一直在懷疑胡俊突然去世是有異常的，一定是內賊，更不會是意外；只是沒想到他們胡俊和胡美之間居然是這麼複雜的關係。

無論如何，她得到了前世與重生回來后想要的答案，對胡俊這個前世已死，如今存活的他而言，李唐詩是問心無愧了。

如此，甚好！

“只要問心無愧就好，胡先生，今天真的感謝你送我們到車站了，去機場的話，還是我們自己打車過去吧。”

會答應胡俊來接送她們，李唐詩其實也就是想知道，他很重要對她說的話。

現在聽明白了，李唐詩便覺得她和胡俊之間的牽扯就到此為止吧。

機楊離車站還有幾個小時，她帶着唐田坐車也沒什麼，反正也不缺錢。

“對，我們自己走，謝謝胡先生了！”

唐田自然是看出來了，這一趟送行，無論是李唐詩還是胡俊，似乎都有一種默契，好像是在完成一種什麼儀式？

可能吧，不過，書中可是沒有提過胡俊這個人。

應該只是個路人甲吧。

一個路人甲那就沒必要讓李唐詩去費心，更不需她去關注了！

胡俊摸了一下心髒的位置，點頭，下車，幫她們打開車門，提出行李，並站到李唐詩的面前，伸出手：“突然不知道說什麼，但我就是想對你說一聲謝謝。”

李唐詩怔了一下，不過很快就反應過來對着胡俊笑了笑，也伸手與他握了一下手便收回：“不客氣！

有緣，再見！”

不客氣三個字，讓李唐詩和胡俊都回到自己的生活正規當中，再無瓜葛。

前世也好，今生也罷，他們之間的緣份到止結束！

“再見！”

一直目送李唐詩她們兩人上了車，胡俊的手還摸在心髒的那個位置，莫名的多了一絲的遺憾的同時，還多了一絲興奮，以及空落了一塊，至於空落了哪裡，胡俊不敢再去追究，現在這般的自己就已經很好。

希望，李唐詩能和她的男朋友一直和和美美的！

“唐詩姐，那個胡先生是不是有病呀？下車后，他的手一直就摸着心臟，而且看向你的眼神怪怪的。”

# ☆、第853章 就覺得人生無趣

胡俊看向李唐詩的眼神很複雜，愛慕有之，遺憾有之，感激有之，鬆快有之，懊惱有之……還有其他的一些，唐田沒能看出來的。

為什麼說他有病，那是一個正常人是不會一直摸心髒的。

這舉行既異常又詭異！

彷彿胡俊是個病秧子，不摸心臟人立即就會倒的那種，莫名的直覺感。

“嗯，以前他是有病，現在病好了，還是超超幫他治好的。好了，別聊他了，晚點上了飛機后，我們下次見面還知道什麼時候呢！”

李唐詩不想多談胡俊，畢竟，前世在胡俊去世后，她確實還是有那麼一段時間會時不時的去回憶這麼個死人；重生后再與他相親，多少還是帶着一份內疚吧。

現在看着胡俊人好好的，身邊的隱患也沒了，還拿回了屬於他的一切，未來的胡俊一定能過得很好。

“唉呀，唐詩姐你就不能別提這事么，一提我整個人都難受了。

一點也不想與你分開。

想想未來很長一段時間都吃不到你親手做的美食，我就覺得人生無趣。”

唐田被李唐詩的話給打擊到了，真的，這段時間每天和李唐詩生活在一起，感覺既輕鬆又自在，不需去動腦子，就可以過得很快樂。

想吃什麼，只要跟李唐詩說一聲，她就會立即做出現品送到你的面前，這感覺真的特別特別的好。

好到，唐田都不想與李唐詩分開了。

最好能立即跟着李唐詩一起去京城，可惜呀，自己的大總本營還在哈市呢，而且身邊還帶了小鳳兒這麼個小丫頭，唐田也不敢亂來呀！

她可是答應了李唐詩，一定好好的帶着小鳳兒這個小丫頭。

“得了，別鬧。

等你帶着小鳳兒在哈市那邊穩定了，就來京城，到時麗蓉應該也差不多時間。

我們三人聚一起的時間那可就是大把大把的，到時你可別嫌我煩才好！”

李唐詩情緒被唐田給傳染帶動着有那麼一點點的傷感。

不過，傷感也只是短暫的，上了飛機各自飛回原本的城市后，便開始忙碌了。

不提唐田那邊吧，就是李唐詩自己這頭，一到學校開始瘋狂的學習，這個學期李唐詩可是已經定下了一個小目標，那就是修滿所有學分。

而且星光故事那邊給李唐詩打來面談的電話。

之前李唐詩一直把聯繫地址寫的是秦昱傑學校，聯繫人也是秦昱傑。

後來秦昱傑忙着畢業任務后，直接就把聯繫地址與電話全都改寫在了李唐詩自己的了，當然那張轉賬稿費的銀行卡卻還是在秦昱傑身上的，星光故事那邊也早就和秦昱傑溝通好，以後每個月李唐詩的稿費都直接轉賬到銀行卡。

而不是有匯款單了。

畢竟，取匯款單很麻煩，尤其是對秦昱傑這種經常不在學校的人來說。

“舒雲編輯，這個月我可能沒時間，不如約下個月吧。

下個月二十號左右我有一天的假期，如果到時你方便的話，我去你們雜誌社找你？”

回到學校后的李唐詩已經和導師李正恩制定好了學習計劃，一時之間肯定不能改。

# ☆、第854章 簡直不可能的事

所以回校的第一個月真的是李唐詩最忙的時候，連抽時間去7號大院的時間都沒有，她只能秦家二老打打電話。

從老家帶回來的特產也都是讓秦家司機去機場接她時，直接帶回去的。

更別說與星光故事會這邊的編輯見面的時間了，真的是擠不出來。

李唐詩算了一下，她每天除去吃飯、來回去教室和上課的時間外，睡覺的時間只有四個小時，其餘的時間，李唐詩不是用來學習，就是用來去圖書館查資料做筆記去了。

每天都忙得像個陀螺，就是同一個宿舍的人都難得抓到她有空閑的時候。

“行吧，那到時我在雜誌社等你。

唐詩作者，我們故事會打算開篇連載長篇的故事會，你看有沒有好的題材，先投一點稿件過來？”

星光故事會李唐詩投稿的小故事，一直都很受讀者們喜歡，所以從李唐詩去年投稿開始一直到現在，每個月都會有一篇採用李唐詩投來的短篇小故事。

現在星光故事會被星娛公司收購后，新上任的老闆說要與時俱進，開通長篇連載，而且還會建立自己故事會的網站。

舒雲很認同新老闆的決策，就像他們星光故事會，自從開通網絡郵箱投稿后，接收到的故事那是一個比一個更有質量，慢慢的也不再只受那些簽約的作者的刁難，也沒了一直找作者催稿的壓力，更沒了被作者拒絕或者侮辱的委屈了。

像李唐詩這種一直堅持用郵件投稿，且一直都保持着質量的好故事的作者，他們星光故事會是第一個想到約篇長稿的作者。

因為舒雲他們都知道，長篇故事的稿費比短篇的更好掙；且星娛公司那邊還下了另一個通知，那就是長篇故事寫得好的，還會有機會被星娛公司看中，拍成電影或者電視劇，到時又會有影視版權費之類的。

那能出影視版權了，對寫故事的作者而言，那絕對是廣大名聲的好機會。

也許一個不小心，錦鯉大運降臨真的被星娛公司那邊看中了呢？

總而言之，言而總之，舒雲約李唐詩見面，也是為了長篇故事會的事情。

現在舒雲知道李唐詩每天都很忙，便想先約點稿過來審核再說，畢竟長篇故事的連載，從未做過，真要做起來需要謹慎的選稿與審稿，嚴格程度自然是要超過短篇小故事的。

時間自然需要長很多，還有就是現在舒雲手裡寫故事最好的就是李唐詩，這可是舒雲呆在星光故事會最大的牌，她自然是希望李唐詩的故事能連載，到時她的業績也能提升，業績提起來了，職位自然也能提。

目前舒雲的一切，都需要李唐詩這樣的作者來幫忙。

“對不起，可能投不了，因為我最近真的太忙了。

甚至有可能短篇的故事都要停上幾個月了。”

李唐詩再次如實把自己需要提前修完學分的事說了說，最後舒雲整個人都驚訝了。

甚至有些不敢相信的問李唐詩：“唐詩，如果我沒記錯的話，你今年還才上大一的下學期吧？怎麼就需要修完學分了？

簡直是不可能的事！”

# ☆、第855章 找到上京大學來

舒雲自己也是中文系本科畢業，大學四年，後來又出國留學了兩年。

大學讀了六年的她，自然是知道學分有多麼的難修。

她雖然不及李唐詩這樣是在全國着名的學府上京大學，但普通大學都那麼難做到了，上京這樣的大學，就更難了呀！

而且舒雲得知李唐詩去年是十六歲，今年也不過才十七歲，若真的讓她提前把學分修完了，那不是十七八歲就大學畢業了？

上京大學都可以這樣搞特殊的么？

並不是上京大學可以搞特殊，而是對於一些特殊的人才上京大學會有一些針對性的教育與措施，而且針對這類天才似的學生，要求可比普通按部就班的學生們要嚴格得多了。

這些舒雲自然是不知道的。

“可不可能總要試一試才知道的。

舒雲編輯，那我們就約定下個月見面再談吧，我這邊還有一點事。”

李唐詩連打電話都是看着時間的，嗯，多打一分鐘都不如多看一會書。

“哦哦哦，好，那就到時見面再聊。”舒雲掛了電話，立即跑雲找主編彙報與李唐詩通電話后的結果。

李唐詩自然是不知道舒雲那邊的安排的，只是知道自己的時間很緊張。

緊張的同時，李唐詩也沒少給秦昱傑和李唐朝的手機打電話。

電話不通，又給傳呼機發信息。

一切有可能聯繫到他們的方式，李唐詩都沒有漏下。

從長櫻村回樣已經半個多月了，秦昱傑和李唐朝那邊依舊沒有消息，就連遠在哈市的老白頭都給李唐詩通電話時，會時不時的提到他們。

還是李唐心找到上京大學來，李唐詩才知道原因。

李唐心穿着最近最流行的衣服，化着厚厚的的濃妝，坐在李唐詩對面，與李唐詩講話，眼鏡都沒摘下來：“你是不是最近一直聯繫不上超超呀？

告訴你吧，超超跟着我爸爸一起出國旅遊去了！

我早就說過，超超終歸才是我們李家人，而你不過是個野種，他不重視不告訴他的行蹤才是正常的！”

話語帶着無比的驕傲與得意。

李唐心其實早就想來上京大學找李唐詩的麻煩了，但她家的舅舅不許她來惹李唐詩，說什麼李唐詩的男朋友是京城本地有着一定身份的家族出來的青年人，李唐心才不相信，李唐詩這種狐狸精長相且是農村出來的村姑，怎麼可能真的會被有家世背景的男人看上？

頂多不過是玩玩而已。

後來舅舅為了以妨李唐心犯錯，直接就扔了一堆秦家的對外的資料給她看，看完之後李唐心沉默了，沒想到呀，李唐詩既然真的憑着那張從小就令李唐嬌和李唐心嫉妒的嘴臉勾。搭到了秦家那樣了不起的人物。

心有不甘，卻又無可奈何。

李唐心在李唐詩身上找不到漏洞，便再次找上李唐嬌那個沒腦子的表妹，結果，李唐嬌比小時候更沒用了，後來還跟了靚姐；李唐心到了京城被舅舅警告不許惹李唐詩的同時，還被警告不許得罪靚姐。

靚姐是比李唐詩更恐懼的存在！

# ☆、第856章 為什麼進的監獄

“超超與我不是親人又如何？

沒有血緣關係又怎樣？

就算他這次沒有告訴我他去了哪裡，但在任何時候我和你在一起，超超絕對會站在我這邊的，無論你說什麼或者做什麼，超超都不會相信你。

憑這些就足夠了！

難道你今天跑過來就是想告訴我這些嗎？”

講真，李唐詩都煩透了這些無關緊要的人，總是來打擾她，她真的很忙的哪有時間與她們糾纏不清呀？

還是總是說一些似有似無的話，真的特煩人！

李唐心理得當然的回答：“當然不是這些，如果是這些的話，那我就沒必要來找你。

李唐詩，你就不想知道你的親生爸媽的身份嗎？”

李唐心自己也不知道，但是她聽自己的舅舅提過，好像李唐詩的身份不太簡單，至於哪裡不知道且整個世上知道李唐詩身份的人，只有她的爸爸李大海。

這一點李唐心曾經也懷疑過，李唐詩可能就是她爸爸和別的女人生的女兒，不過，她從小就看李唐詩過得不好，便也就慢慢的放下了這種猜測，因為像李大海那種人，哪怕是再不喜歡，也不會把自己的骨血任人欺辱的。

“你知道？”

說不想知道那是騙人的，而且李唐詩也不想去隱藏自己對親生父母的好奇，最初李唐詩也猜測過李唐心是不是知道些什麼?

只是現在才找過來，真的令李唐詩意外！

“我知道不知道不重要，重要的是李唐詩，你想不想知道。

當然，天下可是沒有免費的午餐，你若是想知道的話，總得付出點什麼不是嗎？”

李唐心見李唐詩上勾立即濃妝下的臉多了幾分笑容。

“如果我要知道，需要付出什麼？錢嗎？還是其他的，李唐心你直接提，拐彎抹角的我聽不懂，直白些。”

李唐詩總覺得李唐心的話語好像在哪裡聽過，哦對，跟靚姐和李唐詩提過的話很相似，只是內容不一樣罷了。

“行，廢話不多說，這次我爸爸和超超出國就是為了見一個女人。

聽說，那個女人很有可能就是你的親生母親，至於你要付出什麼，那就是讓你男朋友家裡幫我把我的一個朋友，從監獄里弄出來。

對你男朋友家來講，那絕對是一件小事罷了！”

李唐心要不是自家舅舅和爸爸那邊不同意幫她，她也不會找到李唐詩這邊來。而且她男朋友可是說了，秦家那邊隨便開個口，就能辦成。

想着男朋友時不時給自己的票子，李唐心再不想見李唐詩，也得過來。

“你那朋友是因為什麼進的監獄？”

讓秦家人幫忙李唐詩是不可能去做的，但是如果可以的話，她會找其他人幫忙。

自己的親生母親在國外？

李唐詩好看的眉頭皺了皺，似乎不太相信的樣子，但又知道李唐心雖特別有心機，也不會拿假消息來找她換一個犯人出監獄了。

“沒犯什麼大事，不過就是和女朋友吵架，對女朋友做了一些男女之間的事而已，俗稱耍流。氓。”

# ☆、第857章 瞬間警惕了起來

耍流。氓明明是件很嚴重的事，結果到李唐心的口中就成了一件輕飄飄的事。

“再說了，那都是你情我願的事；只是我那朋友時遇不佳，價格沒有談好被女方那邊給倒打一耙而已。

如果你把我那個朋友弄出來，我就把我爸爸在國外的地址給你，如何？”

出賣爸爸李唐心以前是不敢的，現在的她可是有男朋友撐腰了，而且李唐心得知李大海真的在外面有不少女人，還有不少孩子后，她對李大海這個爸爸就沒多少感情了。

況且男朋友說了，現在的李唐詩身份不一樣了，身後站的是秦家，李唐心最好的方法就是與李唐詩交好，然後從李唐詩心裏得些好處。

至於怎麼得，就得先看李唐心能不能把李唐詩這個堂妹給哄好了。

關係只要微微的好上那麼一丁點，李唐心的男朋友就說了，他有的是方式，利用這層關係賺錢。

“我考慮考慮吧，留個你的聯繫電話吧。”

李唐詩還真拿不定主意，她得打電話問一下路濤，然後再看看能不能聯繫上秦昱傑，李唐朝跟着李大海出了國，那是不是一起與弟弟離開的秦昱傑也出了國？

他們的任務是不是與李大海有關？

自己的親生母親真的還活着嗎？

李唐詩太不確定了。

“我等你的好消息，對了，這是我男朋友從國外帶回來的巧克力，還有化妝品送給你了。放心吧，這些都沒毒，大膽的用。

以前…是我對不起你，唐詩，能原諒我這個姐姐嗎？”

告訴李唐詩親生母親的消息是其一，其二才是最重要的任務，那就是想盡辦法與李唐詩以後多來往的同時，還要哄好李唐詩。

李唐詩高興了，李唐心的男朋友才會更開心，才會給她錢花給她各種買買。

“李唐心你從小對我造成的傷害，可不是一句話對不起就能得到原諒的，我做不到忘記過去。巧克力也好，化妝品也罷，你還是提回去吧，這些我都不需要。

原諒，是不可能的！”

李唐詩的心在李唐心說對不起她時，瞬間警惕了起來，李唐心可不是這種性格的人，更不會想要得到她的原諒。

哪怕此刻的李唐心裝得多好，完全像一個真正想要悔過的人。

李唐詩都不敢相信，畢竟，李唐心的演技與心機都比李唐嬌高很多倍，更別說李唐詩自己了。

重生回來，李唐詩都覺得自己的心機不如李唐嬌和李唐心，現在李唐心這套不正常的出牌，李唐詩不得不提妨。

原諒?

這輩子都不可能！

前世李唐心可是搶了她的高考成績，大學名額，甚至還有可能涉及到整個人生，李唐詩又怎麼可能會輕意原諒一個兩世都想要搶奪原本屬於她一切的人？

原諒不可能！

對不起，三個字根本就不足以讓李唐詩放下前世發生過的，以及這一世李唐心做過的。

“嗬！不原諒是正常的，若我是唐詩你的話，也不會願意我的。

畢竟我確實做惡太多，沒事沒事，我也早就知道你會這樣回答了。”

# ☆、第858章 秦昱傑那王八蛋

李唐心甩了一下頭髮，乾笑了兩聲掩飾了自己心底的不爽，繼續溫柔笑道：“嘿嘿，沒事，不原諒就不原諒吧。

但是巧克力和化妝品你就拿着吧，算是我這個姐姐今天來看妹妹的一點小禮物總行了吧？

就這樣吧，我等你的電話，先走了！”

李唐心彷彿真的一點也不意李唐詩的拒絕，還笑嘻嘻的再次把東西推給李唐詩，自己起身快步走了。

李唐心從上京大學出來后，特意在附近轉了兩圈，見沒人注意自己時，才往停在一旁比較隱秘的車，開門坐了上去。

一坐上去，就抱着戴着眼鏡，染着一頭宗色短髮的男人親了親：“奇哥，李唐詩那個賤.人和你說反應一模一樣。

對自己的親生父母特別的在意，卻又小氣巴拉的不肯鬆口。

看來她對她那整天見不着面的男朋友還蠻在乎的，不過，奇哥，你確定李唐詩這賤.人真的能幫咱們把人給撈出來？”

被李唐心摟着脖子撒嬌親吻的男人，正是一個月前偷偷摸摸換裝改面回來的吳奇。

“能的，李唐詩沒這本事，她男朋友的那些朋友手段還是有的。”

李唐詩那個賤人到現在，吳奇每回想着她的那張勾人的漂亮臉蛋，以及摸過的屁·股，那手感，吳奇玩那麼多女人當中，最柔軟的。

結果李唐詩竟然像以前那些所有賤女人們一樣，對秦昱傑那個王八蛋鍾情，吳奇十分的不甘心。

不過，想到自己曾經把那些喜歡上秦昱傑的女人，最後都變成他床上的玩物后，也就沒那麼氣了，要知道李唐詩也不過是個農村出來的女人罷了，她現在看到了秦昱傑身後的秦家，自然看不上其他人。

但是吳奇有的是手段，再說現在吳奇也不着急，等李唐詩再長大點，等整個人再長開些，吳奇可以肯定李唐詩比現在會更漂亮，更迷人。

秦昱傑那王八蛋，經常忙着工作，忙着任務，不可能天天能守在李唐詩身邊的，吳奇到時有的是大把的機會。

如今，最重要的是要把能用的那些人，一個一個的弄到出來。

吳奇知道自己這次回來，肯定會失去很多東西，卻不想以前藉著秦家名義做的生意全都被人給一鍋端了，還有不少兄弟也都莫名的被各種名義給關押了起來。

他不想多猜，這其實一定有秦昱傑或者秦家人或多或少的關係在其中。

現在的他只能先隱於暗處，慢慢的來，不適於見光，只能找上李唐心這種女人合作，不，應該是當把木倉使。

要不是陸甜甜那個女人，翻臉不認人，還讓陸家那邊盯着自己吳奇，回國找的人第一個必定是陸甜甜。

可惜呀……

“那就最好，我也想看看李唐詩離開長櫻村后，腦子是不是真的還只會讀書，千萬不要讓我失望才好呢。

奇哥，我爸爸他真的知道李唐詩親生父母的消息嗎？”

這一點李唐心一直很疑惑，她都不知道的事，吳奇又是怎麼知道的？

# ☆、第859章 這個買賣不划算

“你不需要知道這麼多！”

吳奇才不會告訴李唐心這樣的蠢貨，自己在國外時，無意間發現了一個天大的秘密。

也正是因為這個秘密，他才能被秦家送出國幾個月後，又偷偷且順利的回來了，正是他利用了這個秘密的主人，談成了一個合作，彼此之間達成了共識與協議。

所以，在陸甜甜不願意聽話時，吳奇也願意先放過她。

“好，我不問不問。”

李唐心被吳奇這麼溫柔而又冰冷的警告了一眼，整個人就嚇軟了。

是的，僅一個月而已，李唐心就被吳奇給訓服了，所以才能隨便一個眼神，就能讓她變得乖巧聽話。

最初在李唐心看來，她和吳奇是相互利用，然而短短一個月的時間，她就成了那顆被吳奇放在手裡放在外面衝鋒陷陣的棋子，且還當得心甘情願的那種。

見李唐心乖乖閉了嘴，吳奇捏住她的下頜，往她的嘴唇上親了親安撫道：“乖，好好的按我說的做，好處少不你的。

這錢你拿去花吧，沒事就多和李唐詩走動走動。”

秦昱傑那邊吳奇無法下手，李唐詩這邊吳奇還是可以徐徐圖之。

而且吳奇需要藉著李唐詩這邊親戚的名義做一些事，李唐心和李唐詩交往變多了，就算引起秦家人的注意了，也會是安全的。

畢竟能讓秦家二老都認可了唐詩這個女人做秦昱傑未來的媳婦兒，可不容易。

但一旦被秦家二老認可了，那在不少人眼裡也就都明白會按着秦家二老認可的意思，把李唐詩當成秦家人來對待，尤其是那些與秦家交往不錯的人。

\*\*\*

李唐詩並不知道今天來了一趟的李唐心，明天還會繼續再來，更不知道那個被秦家送走的吳奇，已經偷偷摸摸的回了國，且準備從她這邊找一些突破秦家的突破口。

她回到宿舍還是猶豫了許久，才給秦昱傑打電話，電話依舊是關機中。

深深的呼了口氣，李唐詩把電話打給了路濤，她又把李唐心來找自己的事說了一遍。

“小嫂子的意思是幫你那個堂姐把人先弄出來，拿到你大伯在國外的地址再說？”

路濤在秦昱傑再次忙於任務前，就接到了他的命令，李唐詩到了京城后，關於她的一切事務，路濤都要密切的關注的同時，還要幫李唐詩解決各種麻煩事。

更別提這種李唐詩的求助了。

路濤卻是有些意外，李唐詩會來找他去監獄里撈人，且聽李唐詩這麼介紹要撈出來的男人，品行道德上有問題。

他是不了解李唐心，但卻也是知道一些關於李家人的事。

而他的辦公室里還鎖着李唐心的資料。

李唐心來京城也有半年多了，上的學校也不是什麼好學校，且與不少混混都交往過，是那種玩得開的女孩，用電視上的詞來形容那就是太妹差不多了形象了。

所以，以李唐心交往的人雜方面來理解的話，撈這樣的一個有問題的男人出來是正常的，可李唐詩這邊卻是有點問題了。

“小嫂子，你想沒想過一個問題，你拿到了國外的地址，你也沒辦法親自前往，且若是地址有一定的時效性呢？

有想過這個問題嗎？

一個地址就換一個犯人的自由，這個買賣不划算。

不如，小嫂子幫我約李唐心出來，我和她談談如何？”

李唐心問題大不大，路濤還是覺得自己親自來問來看，總覺得李唐詩這個未來嫂子身邊發生的事，有些……呃，怎麼說呢？

就是有點亂，有點雜，看似無規律，卻又好像都有問題！

# ☆、第860章 簡直慘無人道呀

“算了也不是什麼大事，嫂子這事就交給我吧。

地址也好，國外那邊的事也罷，都由我來想辦法，嗯，那幫我直接約你的那位姐姐。

既然她着急，那她應該會很樂意跟我們一起出來聊聊的。”

路濤一邊說著，一邊想着在從對方那邊談好交易后，該怎麼幫李唐詩解決問題。

李唐詩也同意了，立即就給李唐心打了電話，李唐心到是回答的快，也晚上就可以出來，並定好了見面的地方。

李唐心掛上電話高興的跑到一旁書房裡忙着的男人，摟住對方的脖子：“奇哥，你猜對了，李唐詩那個小賤人真的第一時間就找人幫忙了。

是她的一個朋友，約晚上一起面談。

到時，奇哥你要和我一起去嗎？

我們要不要坐地加價呀，這可是個好機會吧！”

男人嫌棄的趴在自己身上的女人給撕下來，無情的推到一邊：“按原來的談就好，別私自加價，小心我讓你下不了床。”

這個下不了床，可並不是什麼好詞，而是那種被強度虐待的那種，李唐心有幸見過一次吳奇給人教訓，自那一次連續幾個晚上都在做惡夢。

簡直慘無人道!

李唐心怯怯的退到安全距離的位置，露出溫柔的笑容，一臉的討好：“嗯，那我就按奇哥教的談就好了，絕對不會讓事情出現意外的。”

還做了個保證的動作。

退出書房的李唐心摸了一下後背的衣裳，呼，全都被汗打濕了。

京城，這會的溫度可冷了。

回房間換衣服的同時，李唐心還回想起了，剛才她在吳奇書房看到的一份資料，陸甜甜？這應該是一個女人的名字吧，難道就是晚上讓吳奇做夢時都想着的那個女人嗎？

為什麼這麼耳熟？

\*\*\*\*

李唐詩抽出晚上飯後半個小時，與路濤一起去了約好的咖啡，意外的李唐心特別的好講話，也不知道是因為路濤能幫她辦成事了呢，還是如何，總之全程李唐心都是笑臉相迎，還時不時的討好着她和路濤。

一直到出了咖啡廳，手裡的次數也翻完了，才抬頭問開車的路濤：“三哥，這個男人真的是李唐心的男朋友？”

想想前世李唐心交往過的幾個男朋友，哪個不是富家公子？

怎麼會和一個混混玩到了一起？

因為自己的重生嗎？

嗯，又一個與前世不一樣的岔道。

“應該是的，這個李唐心可不是什麼好女孩，自來了京城后，身邊的男朋友就沒有斷過，幾乎是三五天就會換一個男朋友，比女人換衣服還多。

若是她手裡有嫂子你要的東西，我真心不建議你與她多來往。”

路濤還真有些擔心像李唐詩這麼年齡小的姑娘，定力不足，識人不清被人騙了，而且別看剛才與他談判的過程中，李唐心看似什麼要求也沒提，實則還是按最初她對李唐詩說的那樣來做的，並且，全程哪怕是路濤參与其中。

李唐心都沒有漏怯，很有女強人的風欲，也不知道李唐心本來就是這樣呢？

還是有什麼高人在她身後指點，畢竟，路濤手裡的資料里的李唐心並沒有這麼的厲害。

# ☆、第861章 心懷希望的決定

“三哥，我聽你的不會與她多來往的，而且我們兩的關係並不是很好。這次事有些特殊，不過，多謝三哥包容我的任性了。”

無論路濤因為什麼幫自己，李唐詩的道謝還是要的。

其實李唐詩自己也對李唐心說的地址持懷疑態度的，但是又覺得李唐心那種人，不會拿這種事來換一個人的自由。

消息若是假的的或者錯的，李唐心應該能明白，李唐詩這邊的人能幫忙把人弄出來，那也就有能力把人再次弄回去，且會比之前在裏面更難過。

單憑這些，李唐詩還是心懷希望的決定再相信李唐心一次。

“小嫂子謝就不用了，老大早就交待過我了，關於小嫂子的一切，我這邊如果可以的話都全權接手，所以還是別這麼客氣的好。

不說老大的關係了，就你這一聲三哥，咱也義不容辭呀！

先送你回學校吧，地址和你母親的事大概半個月就能有結果。”

現在與國外聯繫也方便，就是一個電話的事，確實一個電話能解決，但是其他的事是需要時間去查的。

用專業的人員查差不多五天一個星期吧。

但路濤他們這種人習慣了說話留餘地，就像這個時間最初說半個月，但若是五天七天就能拿到結果了，那不就變成了驚喜么？

“好的，那我就不說謝謝了。”

李唐詩還想問是不是秦昱傑現在和自家弟弟一起在國外？

剛從李唐心那裡拿到的地址，查詢之類的事務是不是路濤會聯繫秦昱傑？

到國外查這些，會不會很麻煩之類的問題，李唐詩都想問問的，但最後想了想，她還是沒在問，因為確實就是她自己說的那樣，有些任性了。

查找親生父母親的事，委託到路濤他們手裡，那就該開手，而不是像這樣別人說幾句風就當成雨一樣的急沖沖的跑過來認領，很不好，李唐詩開始反思。

回到學校后，李唐詩再次陷入了瘋狂的學習當中。

\*\*\*\*

M國凌晨兩點半，曾勉接到了來自國內的電話，立即就高興了。

正常人這個時間點早就睡香了，不像曾勉這種夜貓子，半夜的兩點那正是精神正嗨的時間，尤其看到熟悉的電話號碼，就更來勁了。

“嗨，三哥，你居然會在這個時間給我打電話，簡直太難得了，是不是想我了呀？”

一手高興的拿着手機，一手摸在電腦上的鍵盤上都沒有離開過。

路濤聽着電話里噼里啪啦的打字聲，不由得也跟着笑了起來：“想你？這輩子都不可能了。老大有聯繫過你嗎？”

秦昱傑的身份與工作特殊，路濤並不清楚這次秦昱傑的畢業任務是什麼，只是與李唐詩聊天時，才得知這次秦昱傑的任務，還把與李唐朝這那個十幾歲的小屁孩帶在了身邊；現在么且得知李唐朝與李唐詩的大伯混在了一起。

李家的大伯，李大海那可是才從監獄里出來沒多久的狠人。

其間的複雜路濤也不敢深探，只是隨口問問，若是秦昱傑本人也剛好在那邊的話，查起來就更容易些，而且李唐心給的地址以及消息的來緣，都令路濤覺得太過……巧合？

# ☆、第862章 怎麼就犯了忌諱

曾經李家人一直隱瞞着李唐詩的身份，自去年李唐詩成了高考狀元后，考上上京大學，那有關於李唐詩的一切都變了。

先是暴出李唐詩不是李家人。

後來又說李唐詩的親生父母還活着，且因為是有苦衷才會把李唐詩交給李大海的。

至於李大海為什麼一直躲着李唐詩，不說李唐詩本人了，就是一直接了秦昱傑給的命令調查的路濤，亦是差不多。

李大海的行蹤一直很隱秘，從西山縣離開開始，李大海的行蹤就像一道迷，沒有來去外國的各種數據，像火車站呀，汽車站呀，機場呀，都幾乎查不到。

還有這種出國亦是一樣，完全沒有出國的記錄。

顯然就是偷.渡出去的。

“老大呀？沒有噢，不過他最近應該是在國外的，三哥你知道的，老大的身份和工作都很特殊，我就想有本事也不敢亂來的對不？

三哥，你們大家都見過小嫂子了，說說唄，是不是真的和老大說的那樣，美如天仙呀？

就是四姐……哦不，是慕容靜都說小嫂子長得特別的漂亮，還很……”

很勾人，像只狐狸精似的。

那會剛聽慕容靜評價李唐詩時，曾勉覺得她是在誇讚他們老大的未來媳婦兒漂亮呢，後來在慕容靜打電話來找他求助，曾勉才知道慕容靜在與小嫂子見面時把老大給惹怒了，還當著路濤他們的面欺負了小嫂子。

後來又做了一些讓老大生氣的事，慕容靜所有依路濤這邊得到的工作上和人脈上的資源，直接就給砍刀了。

若不是慕容靜自己在娛樂圈已經走到了天後這樣的地位了，自己也結識了不少人的話，也許在路濤那邊放出話后，慕容靜的工作室就開不下去了，就是連她本人都無法再接到新的工作了。

曾勉還好奇問過慕容靜，她到底對未來的小嫂子說了什麼或者做了什麼，倒置老大那麼的不講情面，要知道她可是跟着老大稱兄道弟十來年了，比起李唐詩那個才認識沒多久的女朋友，可是要更了解老大才是。

怎麼就犯了老大的忌諱？

“差不多吧，你想想阿靜她長得漂亮吧？

你再自我想像往阿靜那樣漂亮的長相上加上五六倍吧。

主要是咱們的小嫂子還特別的年輕，今年才十七，還是和老大呀，你呀這類的學霸差不多的女孩，去年十六歲就成了他們那片的高考狀元……”

路濤和曾勉這個老六先聊八卦與閑話，就佔用了快一個小時的時間，把曾勉聊得開心后，才開始入正題：“你把我給你的地址里的住戶好好的查一查，最好能拍到照片。

小嫂子她是個孤兒，那棟別墅里住的女主人好像就是她的親生母親。

最好么，再能拿到對方的一些可以驗證DNA的東西寄回國。”

與路濤很正式而又詳細的聊過李唐詩這個未來小嫂子后，曾勉腦海里也有了大概的印象與模樣，想着忙完正事，一定要摸到上京大學新建的BBS論壇去逛逛，看能不能運氣好撞上與小嫂子有關的貼子什麼的。

# ☆、第863章 上京大學的第一

李唐詩去年放假前上交給老師的參加比賽的，第一審過了。

蔣美文從自己導師那裡得到這個好消息時，第一時間就跑到宿舍拉着李唐詩：“小唐詩，今天一定要請客請客，你寫的那篇‘救贖’的過了第一審，且得了我們上京大學的第一名。

哇哇哇，你真的是太厲害了，能在我們上京大學這麼多學生當中得第一名，那與其他學校的大學生參比的話，勝算率就更大了。”

蔣美文自己也投了稿，而且成績也不錯，但只排在第二名，還是與其四個人並例第二名。

雖說李唐詩的第一名也還有一個同學與她並例，但那也就只有兩個人。

就連蔣美文的導師宋珍都說了，李唐詩的這篇的內涵甚至比她並例的那位第一名還要更有深度，更值得人往人性方面去思考。

任何偉大的着作都是與人性有關。

且每讀一次，發現隱藏的各種坑就越來越多，後面一定得很仔細的去看，才能發現之前埋下的坑和種子在後面竟然都圓滿的填上了和結了果。

蔣美文自然也看了李唐詩的那篇，一眼就知道李唐詩一定能行。

哪怕是不喜歡的蔣美文，都能被李唐詩的吸引，當時只是看了幾章的她，就天天追在李唐詩的後面，追着她的更新。

“真的？我們覺得的評比這麼快就出來了嗎？

這才剛上交一個多月呢。”

很意外，也很驚喜。

李唐詩兩世來第一次嘗試寫，雖然是短篇的，但也是費了很多心力的，不像寫寄給星光故事會的小故事。

像用在上的精力，可比寫一篇小故事要多得多，那精力若是用來寫小故事的話，至少可以寫上十篇不止。

小故事只是短而小而精的一件小事。

卻不是，而是一個完整的故事，裡面包括很多小情節小事，一件一件串連接起來，還要讓人看起來不覺得煩，還能產生共情，還能讓人心喜歡。

哪怕是一個悲劇的故事，也要精彩。

像這種大型的賽事，李唐詩還以為要等蠻久的。

“其實我導師說沒到半個月就出來了，但是為了嚴謹就多過了幾遍，由六位老師打分，得出最後的總結果。

才拖到了現在才公布，小唐詩，高興不，到時我們的就可以與全國的大學生一起參比了。

若是能進全國前五十的話，就會在各知名的報紙和雜誌里出版。

尤其是前十五名的，還可以單獨出版噢！

天哪，想想就激動，說不定我們就成為了暢銷家的舍了，不管不管，小唐詩你一定要請客吃飯才行。”

蔣美文有預感，李唐詩的這篇一定會眾大學生的中脫穎而出的，她就是有一種直覺，對於李唐詩的直覺，一直都很准。

更何況不只是她導師宋教授說了李唐詩的很好，就是李唐詩自己的導師亦是一樣，其他看過李唐詩的教授也都是贊不絕口，覺得李唐詩的不只能在上京大學眾參賽的學生中名例前矛，全國性的相比中，亦是如此！

# ☆、第864章 你寫作那麼厲害

“行吧，請客而已沒問題，說吧想吃什麼？我做給你們吃總行了吧？”

請去飯店吃蔣美文她們是不同意的，因為她們都覺得飯店做的飯菜不如李唐詩做的好吃。尤其是嘗過幾次李唐詩的手藝后，她們個個都不願意去外面吃了。

哪怕不是李唐詩請客，是她們宿舍里的幾個人請客也都會出去買菜，然後提着去李唐詩住的那邊做了，再帶到學校來。

“可以沒問題，小唐詩你先去上課吧，我給百靈她們打電話，問問她們回不回來吃，吃些什麼，我好給你例個菜單子。”

蔣美文想到美食忍不住咽了咽口水，更多的還是激動，李唐詩的這篇要是真的成功了，未來的影響可想而知了。

李唐詩笑着點頭去教室上課，果然沒一會，就不少得知道比賽成績的同學都跑過來向李唐詩道喜，上課後，李正恩老師還特意點名李唐詩，把她寫的表揚了一番，並說等全國性的參選結束后，同班的同學們無論如何都要看一看，是篇直得多讀的好。

前世的李唐詩在寫作方面也算是小有成就了，但她卻還是第一次面對全班這樣的同學樣的或震驚或仰慕或崇拜的眼神，雖然還有些同學眼裡不不屑，但李唐詩都不在意，因為她不會因為別人的不喜歡就停止自己繼續前進的腳步。

下課後，副班長王秀文追了出來，拍了拍李唐詩的肩膀：“唐詩同學，你寫作那麼厲害，有沒有什麼學習心得或者筆記之類的呀？

我也想好好的學習學習。”

“筆記呀？還真沒有，心得的話，就是多看書，多寫。

寫和寫作文，寫日記是一樣的，得多寫多練習，無論寫得多差都得堅持。”

李唐詩一直相信勤能補拙，之前莫名丟失一些筆記后，李唐詩對自己的筆記本都看得比較重了，無論是隨筆或者一些小靈感，她都擔心被有心人給弄去。

畢竟自己好像是倒霉體質，不，應該是麻煩體質，總會有些人時不時的就來煩她。

“當然，我還可以介紹些書給你，我個人覺得很不錯的。”

說著說著李唐詩直接就給王秀文例了個書單，隨便一下就寫了二十多本，把書單撕下來交給王秀文：“副班長，你先看這些書吧，我們圖書館里都有的，等你看完了，我再給你繼續寫書單。

這二十來本書主要是講的寫作時的一些技巧以及思路等等，等你看這些應該對你會有不少幫助，我就是從看這些書開始的。”

前世李唐詩沒能繼續上大學，後來被秦昱傑介紹了飯店的幫工的工作后，只要有時間還是會買上一兩本書慢慢的看，後來哪怕被人賣到了國外，她依舊堅持着，讀不懂外語文，就慢慢的學一個單詞一個單詞的去記，時間長了認識的外語越來越多，也就慢慢的能半猜半認的讀下整篇文章了。

無論多有天賦，不繼續學習的話，那肯定是沒有進步的，這點李唐詩一直讀着。

這段時間李唐詩一直忙着學習上的事，但是她依舊堅持着在睡前多看上半個小時的課外書，來放鬆自己的大腦。

# ☆、第865章 不死心的追問着

“啊，要先看這麼多書的嗎？

我以為有什麼捷徑之類的可以快速學好的呢。”

王秀文覺得李唐詩的態度有些敷衍自己了，若不是李教授都說李唐詩的文筆很好，值得大家覺得與借鑒的話，王秀文卻是不太願意與李唐詩打交待的。

因為李唐詩並不是她最初以為的那樣，和自己一樣是農村出身，會好相處些。

結果不然，李唐詩她是農村出身沒錯，但是她的男朋友是京城的本地人，聽說家裡條件很好，更重要的一點是李唐詩現在是了陸甜甜的敵人。

王秀文可是聽陳云云提起來，陸甜甜現在成了明星，天天上電視，對李唐詩這種不喜歡的人，那手段可是厲害着的；不然，以李唐詩的學習成績，就足夠她引起上京大學不少男同學的注意才是。

偏偏不是，李唐詩她本人長得漂亮，腦子又聰明卻沒有男同學主動敢去接近她；就是一些女同學也都不願意去與李唐詩多接觸。

不少人都和王秀文一樣，聽到一些風聲，為了自保，自然是不敢去得罪別人。

今天王秀文那是想從李唐詩這裏得到一些寫作的技巧，畢竟她也和李唐詩一起寫了遞上去參加比賽，然後沒入選，又聽李教授那般的誇讚李唐詩，王秀文心裏多少有些不是滋味。

結果，李唐詩太過高傲了，與她同學一個學期，馬上就一年了，她依舊對任何同學都是淡淡的，從來都是來去匆匆的，從不會主動與同學們打招呼，王秀文甚至都敢肯定，李唐詩全班同學的名字，一定叫不全！

“真的沒有辦法能讓自己寫的文章讓人眼前一亮的好辦法嗎？”

王秀文不死心的追問着。

“我不知道別人有沒有，至少我是沒有的，班長，如果你一定學習這種方法的話，抱歉，我沒有的。你可以去問問別人，說不定別人有？”

李唐詩有些不是很開心的回答。

王秀文果然表情有些沉了下來，便氣沖沖的說了句，那算了，跑開了。

李唐詩做了幾個深呼吸，安慰自己，別與這種人計較，計較多了心情也會不好。

下課後的她，又跑了一趟圖書館，再回到宿舍時，吳百靈，蔣美文，王佳三人已經買好了菜，就等李唐詩回來了。

吳百靈看到李唐詩立場就跑過去接過李唐詩手裡的書包，放到一旁臉上的笑燦爛：“唐詩恭喜呀，居然能拿到我們上京大學的第一名，了不起。

今晚我們可得好好的吃一頓大餐了，菜也買了，你愛喝的菠蘿啤我們也幫你了不買，到時陪我們一起啤酒。

走走，時間差不多了，趕緊去做飯菜吧。

為了幫你慶祝，我可是難得找師傅請假不加班了。”

確實，吳百靈跟着師傅去跑娛樂圈的新聞后，每天都要加班加點的，經常在飯點是吃不上飯的，偶爾吃上一頓好的，那都算是難得的。

上次與李唐詩她們一起吃飯，還是在開學沒多久，吳百靈難得的被師傅放假跑回了學校一趟，正好撞見沒吃飯的李唐詩和蔣美文她們。

# ☆、第866章 不用擔心睡馬路

“那行呀，不就是喝酒么，到時你們就別喝啤酒了，直接喝紅酒吧，我聽說紅酒對女生的皮膚好，喝了還能美容呢。

上次你們看到不就是想喝嗎？

我後來問過我男朋友了，若是你們喜歡的話，喝了也沒事。

他可是說了，不只有紅酒還有洋酒和白酒，你們若是都想試一試的話，沒問題！

正好，那邊多的是房間，喝醉了也不用擔心睡馬路了。”

李唐詩帶她們去過兩次，去了自然是要觀察一下房間的，當吳百靈她們看到一間像酒館似的小房間，裏面的酒架上擺着各種各樣的紅酒時，吳百靈和蔣美文就說了想喝酒，只是呢當時的她們晚上還有課要上，而且教授要點名不敢不去。

更重要的一點是，她們都不會開紅酒。

為此李唐詩過年那會，她便把這事當成趣事說給秦昱傑聽了，當時秦昱傑說決定讓她們喝，女孩子在家裡喝酒沒問題，只要不在外面喝就行。

不會開酒，就學。

秦昱傑親自教李唐詩開了三瓶紅酒，直到李唐詩自己一個人能獨立完成為止。

他還打電話給路濤說了，讓他幫忙準備一些女生能喝的酒精濃度低的紅酒，洋城，以及開瓶品之類的，全都準備好。

這些李唐詩自然是記着的，今天吳百靈她們不說喝酒，她也會提起的。

“哇哇，那太好了。

我們今天可是有口福了，那小唐詩你也陪着我們喝點唄，反正都是在你家裡，一點小酒而已。”

蔣美文和吳百靈都同意王佳的提意，她們可都是還沒見過李唐詩喝酒呢。

在她們眼裡菠蘿啤，可不算酒，這東西跟飲料差不多含的酒精度只有一點點。

她們都喝酒了，李唐詩做為主人家還能少了？

李唐詩沒辦法被她們三人連哄帶騙的答應了，去了秦昱傑買的房子后，四人還很默契的分工協作，洗菜的，切菜的，炒菜的，以及打掃衛生的。

其實房間並不髒亂，畢竟路濤那邊會每個星期安排人來這裏打掃三次，連灰塵都沒有，但李唐詩她們是女生，哪怕如此，自己還是要動手再打掃一次。

李唐詩當大廚，所以連今晚她們要睡的客房，也都是交給吳百靈她們去弄的，每個房間都有一個大大的衣櫃，柜子裏面都會有一套乾淨的被套與被單，枕頭之類的。

只要動動手兩人一起弄，很快就能鋪好床。

等吳百靈她們鋪好床下樓時，李唐詩的菜也炒得差不多了：“百靈姐，美文姐你們快來幫忙把菜都端到桌上來，馬上就可以開飯了。”

“來了，哇，好香呀，今天吃完這頓飯後，感覺自己一定會胖五斤。”

蔣美文和吳百靈趕緊的過來端菜，李唐詩做菜時有王佳一直在身邊打下手，速度比平時快，所以她今天把她們買的菜全都做完了，擺上桌后，四個居然有八個菜，五葷兩素一湯。

全都是她們四人喜歡吃的菜，等坐上桌，李唐詩才想起來酒還沒開，去拿酒前問她們：“紅酒洋酒，白酒，要哪種？”

# ☆、第867章 腦子卻是清醒的

“今天可是大好事，小唐詩你可不能太小氣，我們得決定什麼酒都來一點，怎麼樣，怎麼樣？”

蔣美文家裡管的嚴，也就一直都是偶爾喝點啤酒，現在難得的可以喝紅酒，還有其他的酒可以嘗一嘗，而且環境又很安全，自然都想試一試的。

“行呀，每種酒都來一點就來一點，正好有小瓶的，我們先試小瓶的。

不過我男朋友可是說過了幾種酒混在一起喝，很容易喝醉的，你們也不怕嗎？

到時別看每種都只喝一小杯，卻還是特別容易醉，確定每種都要嘗一嘗嗎？”

房間里有很多種酒，且都不是大瓶的，李唐詩這邊是沒問題的，有問題的是怕她們都喝醉后，難受。

見她們還真的都想試，李唐詩便真的紅酒，洋酒，白酒都拿了一小瓶出來，她手裡還多了一瓶黃酒，給她們每人都倒了一杯，正好一小瓶酒就空了。

“來，乾杯，祝小唐詩的旗開得勝，繼續衝擊下一個審核，爭取拿到全國性的好成績！”蔣美文的祝酒詞一說，每人都是一杯紅酒下肚。

“唔，不好喝，我不太喜歡！”

李唐詩前世還真沒喝過酒，一直都是喝的飲料，或者就是喝菠蘿啤。

第一次喝紅酒，呃……這口感怎麼形容呀，總之不怎麼好喝。

不過，她見大家都喝光了，還笑嘻嘻的，便繼續給她們倒洋酒。

“第二杯，我來，祝福小唐詩和她的男朋友能長長久久，我們可是等着喝你們的結婚喜酒的，加油呀，一定要好好的！

一直像現在這般幸福下去！”

吳百靈的祝福是對李唐詩和她男朋友的，像秦昱傑那樣的家世的優秀男人，吳百靈真心希望李唐詩能與他開始而終。

又是一杯乾！

洋酒的感覺真奇怪了。

這才第二杯呢，李唐詩就覺得頭有些暈暈的了，不過，腦子卻是清醒的。

白酒和黃酒比紅酒和洋酒更小瓶，都不用李唐詩動手，吳百靈這個女漢子般的女生，直接就開了，喝起來特別的豪爽。

“那我也要祝小唐詩能完成自己的夢想，提前結業，加油！”

王佳自然也沒有落後，只是李唐詩好像整個人都喝酒上頭了，白酒都沒有喝，整個人就困得不行了，搖搖晃晃的站起來，扶着桌子能才站穩：“三位姐姐你們慢慢喝着，我頭暈得厲害，先回房間休息了。

你們若是還喝得不夠的話，就自己去酒房裡拿，隨便喝，不用客氣哈！”

說完李唐詩搖搖晃晃的上了二樓，找到自己的房間，把自己甩在大床上，滾了滾，實在是精神亢奮得厲害，莫名的就想秦昱傑了，越想他，就越想見他。

李唐詩已經無力站起身來找手機了，而是爬到床邊，還好她一回到這邊時，會先把包包放到房間來，不然她還真找到手機呢。

掏出手機的李唐詩，對先對着手機傻笑了一陣，才開始拔號，只是電話里傳來的聲音依舊是：“對不起，你拔打的電話已經關機！”

# ☆、第868章 喝醉后的李唐詩

拔打了很多次，都是這句話再重複，聽得李唐詩突然很生氣，把手機扔到了一邊。

口中還嘀咕着連她自己都聽不清楚的話語，門外吳百靈不知什麼時候，跑了上來，看到這麼可愛的李唐詩，忍不住笑着站在一旁，看着她一個人鬧自己了兩三分鐘，才跑過去，把李唐詩給扶着坐好，輕拍她的臉：“小唐詩，這會還醒着不？”

“醒着呢，可清醒着呢。

嘿嘿，怎麼會有這麼多個百靈姐姐呀，唉呀，你們幾個別晃呀，我都抓不住你們了呢，嘿嘿，一下變這麼多，真好玩！”

說著醉話的李唐詩，還不時的伸手出去抓雙夫扶住自己的吳百靈。

吳百靈喝了不少酒，但她天生酒量好，四人喝醉了三人，唯有她一個是清醒的。

所以，剛才她接到路濤那邊打來的電話，說要一會過來接李唐詩，她掛上電話立即就跑了上來，畢竟，剛才李唐詩自己說要上樓來休息時，已經是半醉的狀態了，她多少不太放心，上來一看，果然如此。

李唐詩是衣服都沒有脫就直接躺在了床上，手機還被她扔到了一旁，不斷的響着。

吳百靈再次忍着笑，一手扶着李唐詩一手抓住她亂動的手：“不是我在動，而是你喝醉了。乖，先跟着姐姐去洗手間洗個臉，再換身衣服，一會路總要過來接你。

應該是有重要的事找你商量，小唐詩，你能聽到姐說的話嗎？”

跟一個醉鬼說這些完全沒用。

因為喝醉后的李唐詩一點也不乖巧，特別的愛做亂，吳百靈一個人根本就搞不定她，洗個臉都像打架似的。

等吳百靈幫着李唐詩洗了臉，換了一套乾淨沒有酒味的衣服后，吳百靈出了一身的汗，也趕着路濤人還沒來之前快速沖洗了個澡，又把樓下的蔣美文和王佳送到屬於她們的客房去。

而她自己則坐在一旁，看着剛才發酒瘋的李唐詩乖巧的睡在沙发上，抱着一個抱枕乖乖的躺着。

半個小時后，路濤過來了，與他一起來的還有李唐詩一直提起很久沒見面的秦昱傑。

“辛苦了，糖糖就交給我吧。

你們不是還有兩個舍友么？不如就交給你照顧吧，明天也不用收拾，會有人過來的。

我們先走了。”

秦昱傑剛從國外回來，才下飛機就給路濤打了電話，而他的手機一開就全都是李唐詩未能打通的電話短信通知，他第一時間回拔時根本沒人接。

嚇得秦昱傑什麼也不去想，直接就給路濤打電話，到機場來接他。

本來秦昱傑想直接去上京大學的，結果聽路濤說今晚李唐詩帶着舍友們到房子那邊慶祝，參加國際性比賽的得了上京大學的第一名，所以就一起聚聚餐，小小的慶祝一下。

這不，直接就過來了。

才一個多月沒見秦昱傑抱着懷裡的小人兒，感覺又輕了，心臟處一陣抽痛，自己的寶貝兒好不容易在長櫻村過年的那麼幾天養回一點肉，這會又掉了。

# ☆、第869章 蹭了蹭她的鼻尖

“啊？秦先生你要把小唐詩給帶走嗎？

這樣不太好吧？”

吳百靈知道秦昱傑和李唐詩是男女朋友關係，但是李唐詩今年才十七歲，他一個大男人在大晚上的把人給帶走，她覺得不太合適。

當然吳百靈並不是不相信秦昱傑的人品，京城秦家那樣大家族裡培養出來的人，品性自然是差不了，但人性這種東西是最經不起考驗的不是嗎？

“秦先生，你看小唐詩已經喝醉了，來回搬動也不太好，若是生病感冒了怎麼辦？

不如還是讓她在這邊休息吧，正好我可以照顧她。

你看這樣行不行？”

想了想，吳百靈無視掉了路濤投過來的好心提醒的眼神，再說堅定自己的立場。

任何時候女孩子跟着男人離開，無論哪一種可能都不敢想。

哪怕對方是李唐詩的男朋友，吳百靈還是覺得自己該提醒一下對方的。

“沒事，我帶糖糖去見她弟弟，一會再給她喝點醒酒湯就沒事，今晚多謝了。我們先走，有什麼事你給糖糖打電話便行。”

秦昱傑並沒有生氣，反而覺得自家的小媳婦兒幫吳百靈沒幫錯，至少知道哪怕是面對他這樣的身份，也會為自己小媳婦兒着想。

這樣的朋友，他放心讓他家的糖糖寶貝兒多交幾個。

“放心吧，糖糖是我的未來媳婦兒，在她還未成年前，不自願前我是不會動她的。”

做了個保證，也不再與吳百靈多說，直接用大衣包裹起來抱在懷裡出門上了車，路濤也幫着解釋了幾句，才跑去開車。

上車后的秦昱傑才沒去管跟着跑出來站在門口的吳百靈，而是一心想着懷裡的小人兒，似驚動了她。

見她睜開了眼睛，看到是秦昱傑后，漂亮的眼睛瞬間瞪得大大的，伸手就去捏秦昱傑的臉，捏了一下感覺好像還不夠似的，又從他的懷裡掙扎出另一隻手，雙手齊下，左右用力的捏着，還笑哈哈的說道：“咦，怎麼一點也不疼呢？

肯定是我用的力道不夠，痛死你，誰讓你不接我電話的。

哼，看吧，被我在夢裡抓到了吧！

哈哈哈，傑哥的臉真的好硬呀，我要把你的臉給捏軟了。”

坐在前面開車的路濤聽着李唐詩這做怪的話語以及動作，驚嚇得把車開出一個S形，還是收到了老大秦昱傑警告的眼神，車才回正常路線，眼睛也不敢再八卦看趣的往後瞟了。

李唐詩笑得開心，手上玩得也開心。

秦昱傑見自己懷裡的小媳婦兒玩得開心得咯咯笑，便沒有去阻止臉上的軟乎的作怪的小手，而是抱在她腰上的力度緊了緊，再把自己的俊臉往她面前湊了湊，小聲的在她耳邊提醒道：“糖糖，現在我的臉有沒有變軟一點？

你要不要試試其他的地方呀？”

說完，秦昱傑還學着李唐詩的調皮的小動作，用鼻尖蹭了蹭她的鼻尖。

“咦，夢裡的傑哥還會學怪了呢，真可愛。

要試要試，你快告訴我，在哪在哪，我要看看。”

喝醉后的李唐詩特別可愛的順着秦昱傑的話反問，並露出可愛又好奇的純清的眼神。

# ☆、第870章 也到我夢裡來了

下了車后的路濤完全不敢直視自家老大，因為路濤他從來都沒有想過，老大會有那麼無恥又幼稚的一面。

不，剛才在車上逗小嫂子時的人，一定不是自家老大。

自家老大一直都是很神武聰明的，才不會做出逗自家喝醉后的媳婦兒，並拿出錄音機套路的壞男人。

可剛才那樣的老大，莫名的特別接地氣，有木有。

“咳咳，那個老大，我要不要去幫小嫂子買些吃的過來，畢竟一會小嫂子醒了肚子可能會餓。而且你們應該在飛機上也沒有吃飽吧？”

算了算了，自家老大逗他自己的小媳婦兒，那叫情趣，他一個外人最好不要看，免得被老大抽時間給教訓了。

還是早點溜了好。

想想一會那位叫李唐朝的小神醫的未來小舅子，默默的為老大抹了一把擔心的淚。

嗯，覺得一位那位小舅子看到喝醉后的小嫂子，會不會跟着自家老大來一場現場版的決鬥，真正的修羅場，莫名有些期待。

為了自己這條命，路濤也就只是單純的想一想罷了。

得到秦昱傑的點頭，路濤立即開車調頭，甚至都沒問準備些什麼吃的過來，因為很早之前李唐詩一切的喜好就送到了路濤的手裡。

李唐詩喜歡吃什麼，愛吃什麼，路濤那都是早早的就背下來了。

李唐朝的反應還真與路濤所預想的差不多，看到秦昱傑抱了個人過來，再一看是自家的仙女寶貝姐姐，還那樣軟弱無骨的趴在秦昱傑這貨的懷裡，整個人瞬間變炸了起來，衝到面前，指着秦昱傑怒罵：“你個禽·獸，居然不懷好意的灌醉我姐，你到底安的是什麼心？”

他完全忘記了，秦昱傑這個他口中的禽·獸，與他一起下的飛機，離開他也不過才一個小時不到，怎麼可能有機會把他的漂亮姐姐給灌醉？

而且李唐詩醉酒的狀態，明顯的有一會了，哪能是一個小時內能做得到的？

再說了，這個時間點的李唐詩早就休息了好么。

醉酒中的李唐詩聽到熟悉的聲音，立即就要作勢從秦昱傑的懷裡出來，一手任秦昱傑摟在自己的腰上，一手伸過去就要抓李唐朝的手：“哈哈哈，超超，你也到我夢裡來了，真好。

超超，姐姐都想你了。

不過，姐姐更想你姐夫，他都好久不聯繫我了呢。

嗚，姐姐覺得委屈怎麼辦，超超要幫我打他嗎？

不不不不，不行，你打傑哥的話，我會心疼的，噢，這裡會疼呢！”

李唐詩嬌嬌的軟軟的說著，尤其是說到委屈時，臉上的委屈表情看得李唐朝和秦昱傑都心疼到不行。

後來又見她指着自己心髒的位置時，秦昱傑又是把她抱得緊緊的，並無限溫柔的輕聲告訴她：“糖糖，你的傑哥也想你了，乖不疼噢！

以後傑哥一定多陪在你身邊好不好？”

“好耶！”

李唐詩又從秦昱傑懷裡歡樂的掙脫出來，秦昱傑怕自己的力道傷了她，便鬆開了她。只見她立即衝到李唐朝的面前，牽着他的手高興的大笑。

# ☆、第871章 因為喝醉才能說

還不忘記與他分享：“超超，聽到沒，傑哥說要多陪我呢。

哈哈哈，我都想好了，等傑哥回來后我們就一起去吃電影，一起去逛街，一起去遊樂園。

超超也一起去好不好？

哈哈，我們再一起拍照，拍很多的照片給我們家小侄女看。

嗯，超超，你家的寶寶最喜歡去遊樂園了……”

李唐詩的小·嘴巴拉巴拉的說個不停，把秦昱傑和李唐朝都聽糊塗了，不過他們都只當她說的是醉話，都是撿一些能聽的記在心上，比如去看電影和去遊樂園以及拍照片這個事，他們同時都記着，想着什麼時間帶着李唐詩去比較好。

不需記住的，李唐朝和秦昱傑都直接給無視掉了，比如李唐朝的女兒什麼的，秦昱傑娶了別人之類的。

像這類的‘污衊’之詞，他們兩都知道這是因為喝醉才能說得出來的話。

無需多理。

“還呆站在這裏做什麼，趕緊的去給糖糖弄點醒酒湯來呀，站這裏跟根木頭似的，一會還要不要和糖糖說事了？”

秦昱傑開始覺得自家的小媳婦兒喝醉了還蠻好玩，特可愛。

現在多了一個小舅子在一旁圍觀，秦昱傑就有些不樂意了，反正這會也沒外人，李唐朝這個病患沒必要再裝了，再說他自己就是個神醫，還能治不了自己身上的一點小傷？

必須能治呀！

只是現在剛回京城，有些傷還提必須拖着。

“去去去，馬上去，我可告訴你，別趁着我不在，就欺負我姐。”

李唐朝是一步三回頭的舍不得的跑去找廚房弄醒酒湯去了，很快就得到了靈器的指引，找到了廚房，又隨便就找到了可以做解酒湯的材料，一邊煮着一邊用意識問靈器：“你真的確定那個女人不是姐姐的親生母親嗎？”

他跟着李大海出了一趟國，萬海洋那個曾經的人販子說了，這次李大海就是去找一個人的，且是一個女人，他那邊得到的準確的信息就是，更重要的是李大海找的那個女人有李唐詩從小戴到大的一樣的核雕。

不知李大海是有意還是無意，居然到了目的地后，便離開了。

李唐朝沒能力偵察的事，秦昱傑的小隊可以，然後很遺憾，地方是找到了，但是人卻沒有。

那座房子里住的確實是一個華籍婦女，手裡也確實有一個核雕，但並不是與李唐詩送給秦昱傑的一模一樣。

只是大概相似而已。

本來以為是意外，最後發現全是巧合。

這個相似的核雕是有人故意放到那個女人身上的，而那座別墅確實住過一個女人，只是那是幾五年前的事了。

更重要的是，那個女人身邊經常會有一個男人過來看她，兩人的關係很好，像夫妻。

而且李唐朝他們手裡拿到了兩張兩個不同女人的相片。

每一張都與李唐詩有那麼兩三分的神似。

在國外時李唐朝是看着誰都很像，又不敢確定，想與靈器交流也不敢，因為秦昱傑這個所謂的錦鯉大佬在，靈器根本不敢現身！

# ☆、第872章 都是假裝的傷患

從回國的飛機，再到下飛機，李唐朝都是假裝的傷患。

而且秦昱傑是一下飛機就跑了，李唐朝本想與靈器交流的，但他給自己打了安眠葯，也是不久才醒過來的。

根本沒時間與靈器交流。

“主人，不是的。

那相片是被處理里的，應該是有人早就為此準備好的！”

靈器還擔心李唐朝這個主人聽不懂，又把星際上的一些處理相片的軟件說了說，還把未來大網絡興起來的各種繁榮昌盛說了說，李唐朝聽得那叫一個入迷，要不是靈器提醒他醒酒湯好了，他都沒有注意到。

“真有你說的那麼厲害嗎？

隨便一個‘軟件’就可以把原本的一個人變成另一個嗎？

還有網絡和電腦真的有你說的那麼神奇嗎？

簡直像改變后的世界，真是厲害！”

什麼PS，李唐朝是沒有聽懂的，但是電腦和網絡他卻是知道一點點的，畢竟他去哈市后，姐姐經常用電腦給他髮網絡郵件，確實是很方便。

如果真的能像手機電話一樣，人手一個，且隨時隨地的可以聯繫，面對面的見着對方的人，簡直用來稱為神物也不為過呀！

太令人嚮往了！

李唐朝卻又同時有些擔憂，靈器告訴他，未來的世界對中醫已經沒那麼多的信任心了，中醫只佔世界治病里的極小極小的一小部分。

不過很快李唐朝就不去想未來的事了，那麼遠的事才不去管呢。

說不定他加油努力，和老白頭，師叔他們一起拼搏重振百元堂，把中醫發揚光大，還真能如靈器所說幾百年就沒了中醫生存的地方？

再說百年後的事，誰也猜不到呀！

還是幫自家妹妹解酒最要緊。

李唐朝端着醒酒湯過來時，李唐詩已經安安靜靜的躺在了原本屬於他的病床上，見秦昱傑拿着溫熱的毛巾在幫自家姐姐擦臉，臉色也隨之好了幾分，秦昱傑這貨確實對自己不錯，這些小細節就能看得出來。

他可是知道北方的男人，多多少少都會帶着一些大男人主義。

像給女生洗臉，擦手這類的活，從來都不會想到，更不會親自去做了。

“現在這樣，要不要給姐姐喝醒酒湯呀？”

這會的姐姐睡得那麼的香甜，李唐朝有些不忍打擾到姐姐的美夢。

想想，剛才姐姐一直說在夢裡見到他和秦昱傑，說她很想他們。

李唐朝就為姐姐心疼的同時，還很高興，至少這段時間沒聯繫，姐姐沒有隻想秦昱傑男朋友那貨，還有他這個可愛的弟弟，真好！

“要的，總要讓糖糖喝一點點，不然明天醒來頭要痛了。”

不需要讓李唐詩喝完，隨便喝點減輕明天早晨醒來時的頭痛卻是很有必要的。

而且秦昱傑還知道李唐朝者的醒酒湯，對李唐詩的身體也有亦處，他已經從路濤那邊得知，他家的糖糖寶貝和三個舍友喝了混喝了四種酒，雖然每種酒喝了一小杯，但對一向不怎麼喝酒的李唐詩來講，已經超標了。

喝醉才是正常的。

但他們誰都知道，醉酒後醒來時的難受與痛苦。

# ☆、第873章 絕不可能是壞人

喂完李唐詩醒酒湯，秦昱傑和李唐朝相對無語的坐着。

“你說是不是有人早就知道會有人去查那個女人？所以才會早早的就布置那麼一個局？還有李大海是真不知道還是故意引我們過去的？”

巧合，有時真的很難讓人相信不是有意的安排。

比如，他們跟着李大海的人，突然給秦昱傑發信息，他居然要坐船價渡出國。

然後他們就跟了一路，轉了幾個國家，當然收穫確實很大，比萬海洋所說的還要大得多。

因為原本以為李大海只是涉嫌入人販生意而已，雖然有萬海洋的證詞，卻是沒有任何的證據；但這一路跟着李大海跑時，秦昱傑他們小收卻是連續搗毀了好幾個窩子點，救出一兩百婦女和小孩子。

再追到最後，李大海竟然還有DU品的生意，當然他自然是沒有親自出馬，而是跟接線人聯繫，也不知是哪方面出了問題，李大海的馬仔被抓了，但是另一頭的大佬和李大海卻是又逃了。

當然還有就是李唐朝的身份意外不小心暴光，如此一來李唐朝就用自己的身份行走，偶然‘巧遇’的李大海，做為侄子與大伯在他鄉遇親人，自然是要多一起交流的。

結果李唐朝才和李大海呆了沒三天，就發生了意外，他們去逛街吃飯時，碰到了暴|動，李唐朝為了救李大海來了個‘光榮受傷’，李大海則是在那次暴亂中逃跑了，最後查到他已經逃回國的消息。

“應該是不知道，如果知道我們的任務也就不會那麼順利了。”

秦昱傑說的是實話，如果李大海知道，那絕對不會帶着他們去探那麼多窩子了，要知道那些人販窩子就是萬海洋這個曾經李大海的第一手木倉都不知道。

顯然，李大海手裡的看家本事不只是他們查到的這一丁角。

“那按正常邏輯的話，女人的存在是真實的，和李大海有來往的是不是就是那個女人的丈夫?”那他們會是我姐的親生爸媽？

不可能，我姐這麼單純善良可愛漂亮，她的親生父母絕對不可能是壞人。”

李唐朝直接就否認了這個猜想，因為他根本就無法接受那樣的設定！

“對，糖糖的親生父母不該是那種惡人，所以這事要和糖糖說說進度就好，具體的還是別說了，算是保密條約里的了。”

秦昱傑帶着李唐朝和萬海洋兩個外人蔘入到自己的任務當中來，已經是算是詢私了，當然李唐朝的話語也全都只是猜測，其實還有一個更明確的猜測，那就是李唐詩本身就是李大海拐來的孩子，親生父母是不是身上戴有核雕的人，也不一定！

至少萬海洋認定了核雕是他救命恩人親手一刀一刀雕的，且他把那個恩人認成了李大海，所以秦昱傑更有理由懷疑，李大海曾經在執行營部未從保衛者身份退下來前，接觸過什麼人，或者是代替了那個萬海洋恩人的身份。

那這水就不是一點點的深了，而是如進了海洋，查證起十幾年前的事，簡直太難了。

# ☆、第874章 真心怕弟弟被揍

李唐朝咂吧咂吧嘴巴喃道：“行吧，就這樣吧。

哎，話說聽到我姐說想你，你是不是特別的得意？”

離李唐朝坐在床邊的秦昱傑聞到小舅子兩米遠的酸味，莫名的得意，俊雋的臉上掛着一抹溫柔的笑：“嗯，也不是特別得意，也就一般般得意而已。

這裏，瞬間被一種叫甜蜜的東西給填充，特別的美好！”

秦昱傑像是故意氣李唐朝似的，指向自己的胸口，本來么一般不怎麼笑的人，突然笑起來如燦爛的夏花，是多麼的迷人！

然而在李唐朝看起來，秦昱傑就是個惡魔，來他搶姐姐的壞人！

嗚嗚，李唐朝也摸了摸自己的胸口，真的很酸，明明是他的姐姐，怎麼就開口先說想秦昱傑這貨呢！

生氣！！！

氣得拿起手邊的蘋果就向秦昱傑砸了過去：“我告訴你，你別得意，男朋友而已，我姐不開心了就把你隨便給甩了，再給我找個姐夫就是了。

但是弟弟，我姐姐絕對就只認我一個，哼，你有什麼好得意的！”

沒錯，李唐朝幼稚的也故意的挑難聽的話氣秦昱傑，不就是一個姐夫么，他隨便叫誰姐夫都可以，但是他這個弟弟，姐姐早就說過了，這輩子她只認他一個。

如此一想，李唐朝心情瞬間就好多了，感覺連空氣都變得溫香起來了。

哼，跟他斗！

搬回一局的李唐朝此刻也笑了起來，還是得意的笑，對着秦昱傑挑了下眉，意思是明顯的挑釁！

精準無誤的接住蘋果的秦昱傑，似笑非笑的看着李唐朝蹦噠着，咔嚓一口就咬掉大半個蘋果，等李唐朝得瑟完，秦昱傑才悠悠開口：“你覺得我會給你叫別人姐夫的機會么？

也不知道別人說對待不聽話的小孩子，揍一頓就好了。

如果揍一頓還不好，就揍兩頓，超超，你覺得自己需要幾頓才能學會不講這種氣話來挑釁我的脾氣？”

明晃晃的威脅，這熊舅子也不能太好臉色，給多了就得蹬鼻子上臉就算了，居然還膽敢想說要把他的媳婦兒介紹給其他的男人？

真是不讓這熊舅子好好吃上幾回骨頭，是不認他這個姐夫了么？

秦昱傑以為這段時間與李唐朝的合作還算是愉快，未來跟小舅子相處也會很友好，結果，這才多就久就跟自己翻臉，秦昱傑若不是看在自家糖糖寶貝的份上，就憑剛才熊舅子的句話，他就得揍得她三個月下不了床！

氣死他了，自家的糖糖寶貝，這輩子都只是他的。

“你……臭不要臉，居然威脅我，我一定會告訴姐姐的！”

李唐朝氣極敗壞的站起來，指着秦昱傑看模樣就像要衝上去干一架似的。

“告訴我什麼？傑哥，超超是不是被人給欺負了？”

李唐詩其實在剛才就醒了，只是聽着自家弟弟和男朋友兩人又在幼稚的吵架，她真的是怕自己突然醒來弄得他們尷尬。

但聽到男朋友真的生氣時，李唐詩就裝睡不了，因為她比自家弟弟更清楚男朋友的底線是什麼。

所以，李唐詩是真心怕自己的弟弟被揍！

# ☆、第875章 做出這種缺德事

“嗚嗚，姐，他欺負我了，就是他欺負我。

趁着你醉酒就欺負我，還說要揍我，你一定幫我教訓他，現在你都還沒嫁他呢，他就開始嫌棄我這個弟弟了，以後嫁給他還了得？”

李唐朝立即跑到李唐詩的面前撒嬌，告黑狀，誰讓秦昱傑這貨威脅自己，再說了他不過就是開個玩笑想壓秦昱傑一頭罷了，這貨居然就真的生氣。

剛才那一瞬間，秦昱傑看似平靜的問他揍幾頓，李唐朝是真的感受到了脖子上一股冷氣擦過。

“好啦，你總跟你姐夫鬧有意思么？

明知他不會揍你，還要惹他生氣做什麼呀。”李唐詩拉了一把弟弟的手，意思讓他收斂一點，然後再轉向秦昱傑這邊：“傑哥，我說的對吧，你才不會揍超超對不對？”

“不會，永遠都不會。”

秦昱傑並不是舍不得秦熊舅子，而是心疼自家的小媳婦兒，露出這種可憐巴巴的眼神，太可愛了，至於熊舅子剛才的挑釁，今天就算了放過他，下次再這樣口無遮攔的惹自己生氣，秦昱傑有的是手段收拾他。

不用揍，甚至都不需動手腳，秦昱傑照樣有千百種方法能教熊舅子如何做一個好孩子。

“我就知道傑哥最好了，對了你們是什麼時候回來的，這裡是醫院？”

李唐詩笑得甜蜜，不過瞬間就回神了，自己怎麼會在醫院，不，她沒事，有事的是眼前的他們，一着急李唐詩就要下床，被李唐朝給按住了：“姐，你幹嘛呢，頭痛不痛呀，暈不暈？”

“我沒生病為什麼要頭痛頭暈呀，超超你老實告訴姐姐，你們兩個是不是受傷了？”

自己的身體李唐詩還是有感受的，再說了，自己沒醒之前的意識還是有的，她可是帶着吳百靈蔣美文和王佳三人一起在家裡喝酒了，她喝得有點多時，就乖乖回房間睡覺休息了，不可能出現在醫院的。

所以李唐詩有理由懷疑是因為他們，她才來醫院的。

“糖糖，別著急，我們誰都沒有受傷，呆在醫院就是掩人耳目罷了。這次超超跟着我一起出任務，怕被有心人盯上，才有了這麼一出。”

秦昱傑倒是沒有像李唐朝一樣不讓李唐詩起床，而是拿來鞋子，趁着她驚楞之際幫她把鞋子給穿上，又扶着她走了兩步見她沒有什麼醉酒的后遺症，心也便放下了，這才又把他們這一趟的大概能講的事說了一遍。

“所以，大……李大海真的有可能才是拐賣我的那個人販子是不是？

至於我的親生父母，他也許是真的認識的。

原因可能是仇家，也可能是至親好友？”

是仇家還是朋友或者親戚，誰都說不定，但一般也就只有這兩種人才會做出這種缺德的事來，抱走剛出生的嬰兒，顯然不是仇家尋上門，就是至親好友因為利益或者嫉妒之類的，唯有這類了解對方的人，才能如此順利的把嬰兒給抱走。

也只有這類的人，才會有心思是精心籌備與策劃，一起十幾年前的事。

# ☆、第876章 親生父母是次要

“都有可能，只有抓到李大海后，才能知道真正原因。”

令人氣憤的是李大海就像條泥鰍似的滑不溜鰍，每次事發，他都能幸運的逃過一劫，真他|媽|的操|蛋。

李唐朝很是不甘心，以為這次能接近真相，又出現意外。

“沒事，反正都查了這麼久了，再等上一段時間也沒關係的。

主要是你們沒受傷，再說了還是傑哥這邊的工作比較重要，千萬別因為我的這點事連累了自己才好。”

查她的親生父母是次要的，秦昱傑的本職工作才是最重要的。

只是李唐詩怎麼都沒有想到，尋找親生父母的事會牽扯到這麼多，而且似乎看起來很不簡單的樣子。

如果會傷害到秦昱傑或者李唐朝的話，那李唐詩寧願不去尋找親生父母親了，身世而已，知不知都無所謂了，反正她早已經過了需要父母在身邊的時候了。

李唐詩是這麼想的，也是這麼說的。

秦昱傑和李唐朝對視一眼，很默契的不再提這件事，都點頭順着李唐詩的話回答：“好，我們都聽糖糖的。

不過，有件事我必須很嚴重的批評你。

糖糖，以後我和超超無論誰不在你的身邊，你一定不能喝酒知道不，哪怕是與你的朋友們一起聚餐，也不要喝，這點要求，我想糖糖應該能答應我們吧？”

是的，秦昱傑提出來的要求亦是李唐朝的想法，喝醉后的姐姐太能鬧的同時，也太可愛了，很容易被人騙的。

嬌嬌，軟軟的漂亮女孩子，再鬧些可愛的笑話來，簡直不能更迷人。

“喝酒的事呀，傑哥，我只不是不小心喝多了一點，但在自己家還好啦。

在外面我是絕對不會喝酒，也不會喝陌生人的飲料之類的，安全意識我還是會有的啦。

好吧好吧，這個要求我答應了，以後你們兩任何一個不在現場我都不喝，總可以了吧？”

李唐詩爽快的應着，又問了一些她能問的問題，當然也把自己在學校里發生的事提了提，參加比賽出了名次的事自然也沒忘。

“我就知道我姐姐寫的特別的厲害，我看姐姐寫的故事時，就覺得故事特別好看，那些不喜歡看的人，絕對的沒有什麼文化。

姐，真的很厲害，我相信一定還能在國際比賽上也能取得好成績的。”

李唐朝很驚喜也很高興，自己的姐姐就是了不起，不僅長得漂亮可愛善良，還有寫得一手好文章，這會直接都得了上京大學那麼學生里的第一名，想也不用想，姐姐寫的也一定能在全國大學生中脫穎而出，並拿到更好的名次。

提到自己姐姐的優秀，李唐朝感覺自己絕對是最有發言權的那個，從小就看到大好么。

他李唐朝的姐姐優秀才是正常的，得第一次那是再正常不過的事了。

嗯，特別驕傲！

比把秦昱傑這貨比下去還高興，還得瑟！

主人得瑟了，靈器自然也不能落後，立即跑了出來學起了古地球人的彩虹屁。

# ☆、第877章 錦鯉大佬的主場

“對對對，主人的姐姐那絕對是這個世界上最漂亮的，也是最優秀的，寫的能得全校第一，也就能全國第一，國際第一那也不再話下的！

弟弟優秀，姐姐更優秀！”

“那是的，也不看看是誰的姐姐。

優秀是絕對的！

我小神醫的姐姐，拿個第一名那不就是輕輕鬆松的事么，靈器呀，你能返回我們古球也全都是拖了我姐的福氣知道不？

以後得對我姐上心點，這次任務回了哈市后，我可是沒什麼時間再往外面跑了。

你那個錦鯉大佬這次也貢獻了那麼多幸運值，你多少該升級了吧？”

聽着靈器這種高等生物學自己誇姐姐，李唐朝高興是高興，卻還是擔心這次回到哈市之後的自己一忙起來，可能就會很少有時間過來見姐姐了。

畢竟這一趟，他跟秦昱傑跑去這跑去那的，國內外都轉悠了遍，要不是這中途確實有需要他李唐朝中醫術的地方，李唐朝可能會給秦昱傑帶來不少麻煩。

還好，李唐朝協助秦昱傑完成了任務的五分之四，而靈器也得到了它需要的。

“要升級的，這次回了主人的城市，我就能升級，到時哪怕我們不在京城還能得到姐姐在這邊的全方位的信息，這點主人完全可以放心了。”

只要在國內，靈器升級后，主人以及主人姐姐周邊的信息，靈器都可以隨時隨地的接收到；甚至可以預測安全性能之類的，總之若是遠在京城的李唐詩可能會發生性|命安全時，靈器是可以提前一個小時捕捉到的。

像李唐詩身邊的人出現惡意或者壞心的人時，靈器一樣可以提前預測到，有了這些保證，李唐朝這個主人完全可以放心的回哈市。

京城是秦昱傑錦鯉大佬的主場，哪怕他不能人提前得知道或者預測李唐詩的安全問題，但遠在哈市的李唐朝可以幫忙呀，他們兩人合作，保護李唐詩完全足夠。

“嗯，看在你能升級的份上，我就不惹你的錦鯉大佬了！”

李唐朝嘴硬的用意識對靈器說道。

“主人說什麼就是什麼，全聽主人的。”

靈器也乖乖閉了嘴，剛才主人懟錦鯉大佬時，靈器就不斷的跑出來提醒主人，不要拿姐姐來和懟錦鯉大佬，錦鯉大佬會生氣，結果主人不聽，為了主人靈器可是冒着差點被發現的危險，還好，姐姐及時醒過來的，救了主人一命！

它也這等高級生物，也玩不過錦鯉大佬的。

秦昱傑和李唐詩都不知道李唐朝正跟一個未來星際高級生物在用腦波交流，李唐朝突然安靜下來，是因為聽到姐姐得了第一名太過高興了，沉迷其中，但他們也都沒有特別的在意，兩人低聲的交流了起來，彼此間的眼底全都是思念。

要不是李唐朝這個大燈泡在的話，說不定他們已經抱在一起解最近已成狂的思念了。

不過，他們的手卻是趁着李唐朝沒看到之際偷偷的牽在了一起，秦昱傑與李唐詩聊完還不忘掏出一個小禮物送到她手心，說是慶祝她拿第一名的獎勵！

# ☆、第878章 就想給你帶禮物

“哇，傑哥，你送我手錶呀，之前那個才戴了沒多久，怎麼又送？”

李唐詩很意外收到的禮物又是手錶，畢竟之前秦昱傑已經送過一個了，現在還戴手上呢。

而且也就不到半年的時間，又送手錶，太多了。

“就是覺得這塊手錶很配糖糖的手，所以就買了，而且也確實比之前那塊更名貴些。但是我希望糖糖戴現在這個。

我們都出國了，就想給你帶禮物，想來想去還是手錶最好了。”

秦昱傑才不會告訴李唐詩，新手錶可是最擁有M國最新定位科技的，一般人可買不到，這還是他們老六幫忙找熟人定了半年在他們回國上飛機的前刻才送到秦昱傑手中的。

還有就是這手錶的本身就有一定的收藏價值，哪怕就是李唐詩未來不喜歡了，還可以當收藏品保值呢！

“好，我現在就換上新的，很漂亮，我喜歡，謝謝傑哥！”

李唐詩笑得甜蜜，要摘下舊手錶，卻被秦昱傑搶先一步，摘下舊手錶再幫她戴上：“確實很配糖糖寶貝。”

白皙的小手腕上配戴上紅色真皮帶，手盤還鑽滿了細細的水鑽，顯得更白嫩了，秦昱傑想着下次再送小媳婦兒手錶時，一定要換成真的鑽石。

而一旁的李唐朝又對着秦昱傑這貨瞪了起來，腦子里靈器又跑了出來，還全都是誇秦昱傑的：“哇哇，錦鯉大佬對姐姐真的太好了，一定特別的愛姐姐。

姐姐手上的那塊手錶我曾經在古地球的名表資料里見過，這應該是M國某着名的奢侈手錶中的第三代，價值20萬M元左右，別看裏面的鑽是水鑽，但是手盤內核可是加了最新定位科技的。

也是古地球第一代成熟定位技術對手錶上的植入。

我就說嘛錦鯉大佬這輩子都逃不出姐姐的和手掌心了！！！”

李唐朝本起吐槽，但想到秦昱傑是真心對待姐姐的份上就不嫌棄他好了，畢竟，有定位系統的話，姐姐真有什麼事，一查電腦就行了。

連靈器這種星際未來物都說這塊手錶的價格不低，那就大方的先認定秦昱傑繼續為姐夫吧。

反正這個時候的李唐朝是沒拿不出那麼多錢來給姐姐買這樣的手錶的，不過李唐朝的下一個目標就是賺更多的錢，然後給姐姐也買個超貴的手錶。

靈器並沒有敢對主人說，現在的錦鯉大佬的資產已經快觸及到首富級別的存在了，不說是怕打擊了主人的信心與鬥志。

天一亮，三人也就沒再聊了。

因為李青松他們送了早餐過來，秦昱傑也要回洋城那邊了，而李唐朝也要帶‘傷’回哈市，秦昱傑他們畢業的任務算是完成了，但該回學校辦離校以及調任到哪個執行營部的手續之類的，完全沒有時間再京城多呆。

秦昱傑和李唐朝都沒讓李唐詩送，他們就是因為都知道天一亮各自要回到自己的工作崗位上去，才想和李唐詩多呆一會的，順便也幫李唐詩慶祝一下比賽的第一名。

# ☆、第879章 被人污衊被包養

送走思念了親人和戀愛，李唐詩回了學校。

正好和吳百靈她們三人匯合，吳百靈看到李唐詩一個人回來，精神方面很不錯，沒發現什麼異常偷偷鬆了口氣，卻還是拉着李唐詩走到一旁關心道：“小唐詩，昨晚你男朋友把你接走後，沒把你怎麼樣吧？

你要記住年齡還小，有些男女之間的事，還是不要太早的好，對你的身體可不知道。

更別因為喜歡自己的男朋友，也別任由他胡鬧，知道不？”

吳百靈雖然沒有交過男朋友，但是看過太多這類的事了，所以才好心的提醒一下自己的好朋友。

李唐詩有些害羞的笑着點頭，並反駁吳百靈對自己男朋友的看法：“放心吧，我傑哥不是那種人，而且我們也不會那什麼的啦。

不過，謝謝百靈姐關心了。

昨晚傑哥帶我去看我弟弟了，今天他們一早各自回了自己原本工作的城市。”

李唐詩一講吳百靈也就沒再提這個事，本來她也沒什麼立場提，反正提醒過一次就好，多說免得惹人嫌棄，再說了李唐詩又是個聰明的女孩子，不會那些戀愛腦的女生們一樣，一談戀愛瞬間智商都掉成零的那種。

四人聚在宿舍吃早餐，又說起了昨晚喝酒時的事，簡直不要更可樂。

李唐詩參加國際比賽在上京大學得了第一名的好成績已經貼了出來，結果這樣的好消息沒維持两天，上京大學的bbs論壇就貼出了質疑李唐詩寫作水平的貼子，還有各方面的對李唐詩這個人品的分析之類的。

用後世的話來說，這就是技術貼！

不是專業的，也是個偽裝技術貼。

本來之前有李唐詩被人污衊被包養的事，很快就被李唐詩給化解掉了，哪怕再有一些人在私下偷偷說一些李唐詩的壞話，或者造謠李唐詩也沒怎麼聽到過，畢竟那些也只是私下傳播，但大部分的人聽到了，直接就不給予理會。

畢竟李唐詩的男朋友可是在上京大學站出來幫李唐詩澄清過的，那些所謂的包養之類的壞名聲，全都是別人的污衊，謠言罷了，而且那些傳播得最厲害的同學們全都被學校給處理了，在檔案上直接記了過。

且還有幾個記了大過，在檔案上留下污點，哪怕是在上京大學畢業的，很多接收單位也都會很認真的去考慮對方的人品的。

蔣美文做為上京大學報社的人，自然是第一時間就收到了這個消息，也在第一時間告訴了李唐詩：“小唐詩，你要不要去回復下？

雖說這些都是假的，但是傳的人多了，自然也就會有人信了。

那些一直質疑你的人，並不知道你在星光故事會一直都在發表小故事，你不如藉著這次機會，把馬甲給透露算了。”

“我再考慮下吧，我先看看BBS上都寫了些什麼吧，美文姐我沒事的，別擔心我。”

確實李唐詩忙着學習，哪有空去看論壇呀。

而且她覺得蔣美文說的對，有些話說的多了，慢慢的大家也就信了，污點不就是這麼一點點積累下來的么？

# ☆、第880章 我會報警處理的

打開電腦，看了論壇上的貼子后，李唐詩也不是特別生氣，雖然她現在查不到發貼人的IP地址，但是晚點她可以打電話給張虎，讓他的兄弟張龍幫忙查一查。

現在么，李唐詩決定採用蔣美文的提意，直接把自己在星光故事會的筆名給暴光了。

貼子里說她一個大一新生而已，文筆肯定不成熟，拿到上京大學比賽的第一名，水份一定特別多，裏面還猜測說一定是李唐詩的男朋友家利用了他的家世，幫李唐詩拿得了這個好名次，全都是為了未來嫁入豪門做準備。

胡說八道一通，把秦昱傑家說成了京城某個豪門，而李唐詩則成了那個費盡心機，不折手段，也要往豪門裡爬的女大學生。

【李唐詩：已經舉報樓主，對於不實的報道，本不想站起來為自己申辯，因為假的說不成真的。

但是貼子里提到了我的男朋友，那我就不能忍了。

進入上京大學讀書，全是憑本事考入，至於說什麼花錢買入的，不知道發貼的樓主是瞧不起咱們上京大學這樣的一等學府，還是在暗示着我們上京大學的管理領導和老師們的品性與能力的不好？

這是我去年的高考成績，不信的人可以去到我們湘南省的教育系統里去查證。

而且我男朋友只是一個普通的執行生，並不是什麼大人物，也不是那種隨便可以花點錢，或者動下手就能讓我這種農村出生的女孩在上京大學囂張跋扈，胡作非為。

我也不知道我胡做了什麼，非為了什麼，希望發貼的樓主早點像我一樣貼出證據。

最後，關於我寫作的水平問題，請問你都沒有看過我寫的和文章，又有什麼資格來評論我的不好？

水平差?

逃課？

請問誰看到了？

這是我兩個學期來專業課的成績，從未缺席過任何一堂課，且專業分從來都是滿分。

如果還在懷疑我的寫作水平的同學，請移步星光故事會，裏面故事從去年7月份開始，以‘唐詩’為筆名的小故事，一直都有，那是我的筆名。

歡迎大家看完後來此指導。

事實就是事實，污衊永遠都成不了真的！

樓主你的污衊，我會報警處理，請等待律師信吧！”】

李唐詩再次用到了律師，因為她在回復了這篇貼子后，給路濤打了電話，被路濤問到是什麼事時，李唐詩說了一遍，路濤告訴李唐詩，查IP的事交給他，他會馬上去查詢發貼人是誰的，並會幫她全權接手人報警的事。

李唐詩想着路濤能幫忙查IP的話就更好了，她這樣就可以不用去麻煩張虎他們兄弟了，不然又多欠一份人情。

路濤這邊掛了李唐詩的電話，立即就給警局那邊的朋友說了這個事，然後又給老六曾勉打了跨國電話。

這才多久就又接到路濤的電話，曾勉自然是高興的：“三哥，又有什麼好事想着我了？

對了老大回國后，有沒有表揚我呀？”

“老大表揚你？

並沒有，不過這次你若是把事辦好了，我想老大不只會表揚你，還會給你獎勵也說不定！”

頂點

# ☆、第881章 精心準備成年禮

“什麼好事，還能得老大的獎勵，三哥你趕緊說我一定停下手裡所有的工作，立即就幫老大給辦了。

咦，不對呀，若是老大的事，怎麼輪到你打電話給我呀？”

曾勉很快就反應過來了，路濤這話裡帶話呀！

“確實不是老大的事，但也算是老大的事，咱們的小嫂子李唐詩記得不，她又被人給污衊還讓人寫了貼子掛在他們上京大學的論壇上了。

小嫂子這腦子就是聰明，她自己上去回複發貼把人懟了，還找我要律師去告那個發貼人誹謗。律師，我這邊是沒問題，有問題的是發貼人的ip地址沒找到。

本來么小嫂子想自己那邊找人的，我想着小嫂子要去用人情，還不如給你這打個電話把這事給解決了。

也算是拉你出來提前在小嫂子面前賣個臉。

你要知道，現在老大已經讓我把他手裡所有的資產都清算出來，轉到小嫂子名下的。

等小嫂子十八歲一到，就能收到老大精心準備近份大大的成年禮。”

路濤也沒隱瞞老大要把他自己所有的資產轉給李唐詩的事，再說了曾勉也是了解老大資產的人之一，這種事早晚都要知道，不如早點提一提，好讓曾勉別像慕容靜那樣發瘋，做出錯事來就再也沒有機會彌補。

現在的老大有了心牽挂的尖尖，又把李唐詩這個心尖人當成自己的命，哪怕李唐詩成了老大的軟肋，老大也要護着，捧着，含着，愛着。

總之是各種如珍寶似的愛着，這點路濤看得清楚，自然也希望自己的兄弟不要再走慕容靜的老路。

電話那邊的曾勉聽完路濤的話還是忍不住到吸一口冷氣，以為自己聽錯了，重複問他：“三哥，你剛才說什麼，老大要把他所有的資產都轉給那個叫李唐詩的小嫂子？

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老大和她真正認識也就半年多點吧？

滿打滿算的一年都不到，老大怎麼就會有這樣瘋狂的想法？”

確實是如此，秦昱傑和李唐詩相識一直到現在的相愛，時間在他們這些人來真的一點也不長，卻在秦昱傑加上夢裡的情景卻是相識很久很久了，這點秦昱傑自然是沒有與他這幾個兄弟說明白的，因為他覺得沒有必要。

“這就瘋狂了呀？

若是我現在告訴你，老大和小嫂子確認了男女朋友后，就立即回京城找我清算他資產的事了，若不是我攔着，說要等到小嫂子十八歲成年時送更好的話。

老大在去年時就已經讓我做好這一切了。”

沒錯，當時的路濤聽到老大有這樣的想法與決定時，和現在的曾勉一樣，覺得老大特別的瘋狂，甚至覺得李唐詩是什麼妖女，給老大下了什麼咒語之類的，不然老大怎麼會在匆匆談了個女朋友后，立即就把上千萬甚至上億的錢財轉給對方？

這可就不只是瘋狂的想法，而是腦子壞掉了的！

腦子壞掉這種話路濤是不敢對着老大說的，只是想着能幫忙拖一段時間是一段時間，當時還想着拖到李唐詩十八歲時，他們怎麼也能把李唐詩這個人查個底朝天了。

# ☆、第882章 覺得老大太瘋狂

“不會吧，老大他對小嫂子居然這麼的……

完全沒有詞能形容了，不過，從現在你對小嫂子的評價來看，這大半年的時間你對小嫂子的觀察很不錯？”

曾勉聽着就覺得老大瘋狂到不行，可又覺得老大會做出這種決定，一定是認真思考過的，而且老大的為人，他們這兄弟的都再清楚不過。

不會隨便下決定，若是做了決定，那絕對不是個別人勸說就可以輕易更改的。

想來那個叫李唐詩的小嫂子，人品呀，性格呀，長相各方面都很受老大喜歡吧，不然老大也不會那麼的冒冒失失的就帶人去7號大院見秦家二老的。

呼，做了口深呼吸，曾勉也就沒那麼的震驚了，畢竟老大就是老大！

做出什麼樣的事來，都是正常的！

“嗯，這點我暫時還是可以打保票的，小嫂子長相漂亮，性格恬靜，腦子聰明，為人處事都很不錯，除了家世差了點，其他的地方配老大，那都是絕配中的那種。

好了，廢話晚點再聊，先幫小嫂子把那個罪魁禍首找出來，我好帶律師幫小嫂子出頭呢。嗯，還得向老大那邊彙報呢，放心吧，我一定好好的向老大多提提你的努力與付出，表揚等着吧。”

像曾勉這樣的小孩子，最開心的事就是能得到老大的表揚與鼓勵了，得到老大的認可，那絕對是一種榮譽。

路濤十分能理解曾勉的心情，曾經的曾經年輕時的路濤亦是和現在的曾勉一樣。

希望得能老大的關注，希望得到老大的認可，希望自己能成為老大的左膀右臂，希望有一天能站在老大前面幫他抵擋一切妖魔鬼怪。

這不，路濤成功了，他站在了老大的前面，幫老大管理資產的同時，也完成了路濤自己的夢想。

友情與忠義這種東西，一定是相互的！

“好的，馬上爬牆回國，幫小嫂子解決問題去。”

曾勉在國外學的就是計算機，都不需要打掛電話，直接拿着手機，坐到電腦前聯上網就開始操作，修長的手指摸向鍵盤，路濤那邊便聽到啪啦啪啦連續響個不停的按鍵聲，不出二十分鐘，曾勉就把那個發貼的IP地址報給了路濤。

完了還不忘請功：“三哥，這事辦成了一定要打電話告訴老大，不，還得告訴小嫂子，以後與網絡上有關的事，讓小嫂子找我。

你不是說小嫂子也玩電腦嗎？

把小嫂子的郵箱給我唄，我沒事就找小嫂子交流下感情什麼的。”

路濤一聽沒好氣道：“老六，你還想和小嫂子交流感情，我看你是皮痒痒了吧？

還是我忘記告訴你，老大在對小嫂子這個人的任何事上，那都是山西老陳醋。

哪怕你是老大的兄弟，得知敢找小嫂子聊天，那都是找死！”

想想之前路濤還開玩笑說，想聽小嫂子做的飯菜，結果被老大在電話里就訓得差點讓路濤懷疑人生；想到自己走過的錯路，路濤真心建議老六兄弟，別去觸碰老大的雷區。

# ☆、第883章 戀愛男人惹不起

談起戀愛來的男人，真的是又小氣又是醋桶。

與他心愛的女人，提都不能提。

更別說私下與之交流，那老大不把人給殺了才怪！

曾勉抹了一把額頭上還沒有出來的冷汗，乾笑並不太相信的繼續問：“三哥，你開玩笑的吧？老大有那麼小氣的么？”

“我什麼時候跟你開過玩笑？

反正你的功我會幫你找老大請，也會幫你在小嫂子那邊提一提。

其他的我就做不到了，至於你要不要像慕容靜那樣找死，我也阻止不了。

當然還是要好心提醒你一下，戀愛的男人真的惹不起！

尤其是像老大這種鐵樹難得開花的男人！”

醋意大起來那簡直就涉屍千里，更恐怖的是，真有什麼問題，老大絕對是舍不得去說李唐詩的，哪怕連一句重話都不敢說，想想李青松那邊回饋給他的情報，路濤就不敢再講錯一句話，與李唐詩的每一件事，路濤都會很認真也很小心還很謹慎的去辦好。

就怕李唐詩這邊她自己認為好的，老大那邊覺得不好，路濤就有的吃瓜落。

曾勉這小子年齡還小，不懂情情愛愛這種事，路濤提醒是應該的。

“行吧，剛才那些話三哥就當作沒有聽到，我也不會亂來的。”

曾勉這下心裏也真正的有數了，一直覺得李青松那邊聽到的太過假，覺得老大就算是談了個女朋友也不會變成那樣溫柔好說話的人。

現在看來，英雄真的難過美人關，他們的老大也不例外。

不過想想，這樣的老大更接地氣，也顯得更有人氣。

只要他們不犯錯，更喜歡這樣的老大！

李唐詩還在和秦昱傑發短信息呢，就收到了路濤的電話，已經找到了發貼人的IP地址，問李唐詩要不要一起去看看？

李唐詩看了一會時間拒絕了，讓路濤幫她出面就行。

秦昱傑那邊正和小媳婦兒發短信息呢，也接到了路濤的電話，剛才他的糖糖寶貝已經在短信息里告訴他這件事了，而且也覺得自己小媳婦兒做得很對，把這種繁瑣的小事交給路濤去辦，比她自己去辦要節約時間，也省力。

說白了，秦昱傑就是不想讓自己的小媳婦兒太辛苦，也想讓路濤出馬益於以絕後患。

“查，好好的查，這種小手段看似沒什麼殺傷力，卻能直擊人脆弱的內心。

無論是誰，都不要放過。”

隨便一個內心弱小的姑娘，被人污衊，講一些是事而非的謠言，看了怎麼可能不難受？

要不是他家的小媳婦兒，內心強大，不止沒有被這種謠言給擊倒，還迅速的打出一個這麼漂亮的反擊；說不定早就躲在某個角落偷偷的哭了，一想到這個畫面差點發生在自己家糖糖寶貝兒的身上，秦昱傑一身的怒火。

“狠狠的查，與上次的謠言事件有着異曲同工之處，很有可能是同一幫人。”

那次若不是秦昱傑及時出現在上京大學，且利用了點自己的身份借用廣播站澄清，並承認自己的身份，還不知道自家的小媳婦兒繼續受多大的委屈呢。

秦昱傑捧在心尖寵愛都來不及，結果卻要被其他欺負，還讓他的小媳婦受委屈，秦昱傑怎麼可能輕易放過那些人？

真當他是軟柿子么？

還是當他是死人，連自己的小媳婦兒也護不住？

其實，秦昱傑心目中已經有了猜測的對象，不過證據還沒拿到手之前，他還是願意再等一等的；此刻的他也不着急了，不需要多久，秦昱傑就要回到京城了，那些人的手再伸，看他怎麼把那些手給剁掉！

# ☆、第884章 嫉妒很可怕的事

對於這種謠言，李唐詩的反應從來都是迅速的，所以在她的回復一上傳后，上京大學的學子們很多都看到了，並口口相傳，甚至不少人對星光故事會裡那個每個月都會有一篇故事的叫唐詩的作者有印象。

“我就說嘛，上個月推薦給你看的那篇故事還真是這個李唐詩學妹寫的。

最初看到唐詩的名字時，我還以為筆名呢，沒想到學妹這是直接用的自己的名字，說實在的學妹在星光故事會寫的每一篇故事，我都特別的喜歡。

尤其喜歡之前她寫的那篇傻子愛情，以及一諾千金，都看我給看哭了。

文筆這麼好，能拿到我們上京大學里的第一名，我覺得實至名歸!”

“不會吧，那篇一諾千金和傻子愛情都是李唐詩那個學妹寫的？

我靠，那太厲害了，我記得還有一篇‘阿媽的早餐’跟我爸媽當初創業時特別像，我還拿給我爸媽看，他們都看紅了眼。

就這樣的文學修養還不夠拿第一名，那得什麼樣的才可以？”

“我看一定是有人故意使壞，李唐詩明明每天都很努力的在學習，聽說整天都是在圖書館、宿舍，教室三點一線的，甚至即將要參加這次修學考試，這麼努力拚搏的女孩，為什麼要被人一而再再而三的污衊？

就是因為李唐詩太優秀，所以嫉妒嗎？”

“嫉妒本就是很可怕的一件事，像李唐詩長得又漂亮，學習成績又好，還有一個很愛護她的男朋友，有些人心眼就是小，可能李唐詩這個學妹都沒有得罪對方，就被嫉妒了。”

討論的越來越多，更多的女生不再相信貼子上的內容，甚至開始罵那些故意傳播謠言的人，不到半天的時間，整個上京大學都開始一片倒的往李唐詩好的這個方向。

然後，李唐詩這次參加國際性比賽的，也被公開了起來，當然是複印件，但還是傳閱度很高。

畢竟是短篇，一两天就能看完的。

很快關於李唐詩的討論度越來越高，對她文學方面的修養的也認可度的同學也越來越多。

事發的第四天，路濤再次帶着律師出現在上京大學的陳主任的辦公室，下午上京大學就廣播了一條通知，一條開除計算機系大三某某某同學，在上京大學的BBS論壇上造謠並污衊李唐詩同學，並被李唐詩以誹謗的名義告上了法庭。

學校再次強調，不信謠，不傳謠，做一個有思想，有道德的大學生。

並表揚了李唐詩，學會拿起法律這樣的武器扞衛自己的權利。

上京大學BBS上的針對李唐詩的貼子並沒有刪除，但是李唐詩自己回復的那層答案卻被置了頂，高高掛起，後來進入論壇的人，都是各種誇讚李唐詩的。

人是找到了，但是李唐詩並不是很開心。

此刻的她，與秦昱傑正通電話：“傑哥，真的又是陸甜甜嗎？”

陸甜甜她是真的不毀掉李唐詩就不甘心是吧？

且每次都用這同一招，煩不煩呀？

# ☆、第885章 噁心又特膈應人

“是她，很快她就會知道什麼叫自食其果！”

秦昱傑聲音上沒讓李唐詩聽出什麼，但是臉上的狠厲卻是比平時面對敵人時更強烈，陸家人竟然這麼縱容陸甜甜，那就先把陸甜甜給毀了吧，免得一而再再而三的找他家的小媳婦的麻煩，簡直太噁心人了。

李唐詩聽着秦昱傑的話，並沒有回答，甚至她都沒有覺得秦昱傑的話有什麼不對，畢竟是陸甜甜先來挑釁的。

所以，就算是秦昱傑不出手，李唐詩自己也會想辦法報仇的。

“只是那樣會不會對傑哥你有影響呀？”

其他沒什麼，主要就怕秦昱傑對陸甜甜那邊做點什麼，陸家應該不會放任不管吧？

本來李唐詩覺得陸甜甜這樣的情敵，秦昱傑對她沒什麼心思的話，那她也就不會太當回事，可陸甜甜好似不是這麼想，哪怕秦昱傑明顯對她沒有意思了，還是要不停的在他和李唐詩身上刷存在感。

就像只打不死的小強，噁心又膈應人。

“沒事，就算真的做了什麼，也牽扯不到我身上。

糖糖，最近你就安心你的學業就好，沒什麼的。

有事就給我打電話，乖，別嫌麻煩，懂不懂？”

秦昱傑心裏甜甜的暖暖的，他的小媳婦兒時刻想着他，很好。

陸家，先等着吧！

對於陸甜甜又惹出這麼一件事來，李唐詩很快就知道她的付出的代價是什麼了，因為電視上很快就有了報道。

“新星陸甜甜由於聚眾吸du，被抓……”

不只電視上的娛樂圈一直在報道這個事，就是學校呀，報紙呀，都大幅量的討論並批評這個事。

李唐詩甚至還接到了吳百靈激動而又興奮的電話：“小唐詩，看到報道了嗎？

就是關於陸甜甜的那一篇，是我和師傅一起拍的獨家現場。

你是不知道，我師傅接到線報，開始還不太相信，畢竟陸甜甜進娛樂圈裡很高調，不少人都知道她的身份，陸家千金，怎麼可能會去做那種事對不對？

結果，我和師傅偷偷暗訪跟了幾天，居然真的拍到了真實。

陸甜甜和天後的工作室還想從我師傅手裡高價買下照片，卻不想有另一批人比陸甜甜她們出的價格還高，小唐詩你一定想像不到那個價格高到什麼樣的地步。

天哪，我從來都沒有見過那麼多的錢，單獨的只是賣相片和幾個視頻而已。

50萬元，整整50萬元呢！”

不可能不激動的，這是吳百靈跟着師傅進入到娛樂圈的第一件大事件，而當事人，正好就是她認識並不喜歡的。

然後發現更震驚的事，那就是陸甜甜居然還玩du品這種東西。

簡直…顛覆了吳百靈對陸甜甜的認知，以及娛樂圈內的認知。

最初吳百靈只知道當普通的記者賺錢不多，當娛樂圈的狗仔那絕對是能賺不少的，顯然事實證明是對的，師傅更是教了她不少東西，告訴她，像抓到陸甜甜這種行為，如果不是確定對方買下相片和視頻用在正道上的話。

# ☆、第886章 當記者真的對嗎

師傅是不會賣的，在娛樂圈做這種新聞是賺錢的，但也要有一定的底線。

他們只報道真實有效的娛樂新聞，像這種與道德有關的，還是賣給拿能到警|察|面前是最好的。

像du品這種傷天害理的東西，永遠都不能姑息。

這也是師傅帶着吳百靈上的娛樂圈狗仔的第一節課，足夠令吳百靈震驚很久。

所以，吳百靈確實也是等陸甜甜的事大肆報道之後，才敢給李唐詩打電話分享自己的這個喜悅與心得。

激動的把錢財說完之後，吳百靈又把她在娛樂圈看到的一些三觀不是很正的現象也提了提，半個小時后，吳百靈也不再激動，反而有一種淡淡的憂傷。

“小唐詩，你說我當初選擇進娛樂圈來當記者真的對嗎？”

娛樂圈太多的…不太好的事了，見得多了，吳百靈確實有些動搖自己最初的想法，如果真的是為了賺錢的話，娛樂圈沒錯，但如果是為了正義或者自己的夢想的話，那好像與她在上京大學這麼多年來的學習背道而馳了。

“怎麼就不對了，就拿這次的事件來說吧，你覺得自己不是在申張正義嗎？

想想像陸甜甜那樣的家世，如果只是普通人拍到了，拿得出來嗎？

拿不出來的，最後的結果就是事情被壓下去，然後就再也沒有然後。”

李唐詩確實很震驚，陸甜甜的報道居然是吳百靈她們拍到的，至於能曝光出來上，她想很可能還和自己家的男朋友有關係。

不然就像李唐詩自己所說的那樣，陸甜甜的身份從來都不簡單，先不說陸家的那邊，就說她被慕容靜這樣的天後簽到了工作室，她本人又成了最近紅火的新秀女明星，最近一段時間的報道對陸甜甜全都是好的評價。

可以說是陸甜甜的人設什麼的都造就得很成功，吸引了一大把的路人粉，媽媽粉，奶奶粉。

明明之前上京大學不少人都不太喜歡陸甜甜的。

結果時間才沒過多久，幾首整個上京大學喜歡看電視的男女都成了她的迷弟迷妹，和李青松最初對李唐詩說過的那樣，陸甜甜就是有那種人見人愛，花見花開的本事。

“小唐詩你分析得對，只要心中有正義，在什麼行業都可以做到的。

不過是娛樂圈的名利場來得更兇猛一些而已，沒什麼好擔心害慘怕的，嘿嘿，我師傅說他想工作室，問我要不要跟着他干。

今天聽你這一席話，我想跟着我師傅干。

小唐詩你要不要入夥呀，就是那種只投資不幹活，等分紅的那種要不要？”

這次的事件不只對吳百靈影響很大，就是對她的師傅亦是一樣的，投一個工作室可不是五十萬元就可以搞得定的。

“投資可以呀？你問問你師傅需要多少錢，並且你一定要告訴他，我投錢了，我可是不管事的，只等分紅！”

李唐詩沒那麼多錢，因為與張虎合作開的火鍋店的分紅，她全都捐贈到長櫻村以及她曾就讀過的小學，中學和高中建圖書館去了。

# ☆、第887章 要對我姐說謊？

她一個人的錢肯定是不夠的，但是有路濤那樣一個大佬一起出資，就沒什麼問題了，但確實李唐詩身上真沒什麼錢了。

和唐田一起賣服裝的錢，李唐詩直接全都投到了唐田和梁麗蓉即將開始的合夥的服裝工作室上了。

不過，秦昱傑說過他有錢，李唐詩可以找他拿出來投資的！

更何況李唐詩知道吳百靈的師傅是誰，又有她前世的記憶，覺得幫她的傑哥投資這樣一個工作室，應該是能穩賺不賠的。

“嗯，我再問問我師傅，確定好了跟你說，到時小唐詩你再找路濤借個律師，把合同看看。”

一通電話，吳百靈不只找到了心靈窗口選擇的方向，還給師傅的工作室拉到了投資商，掛上電話后就找師傅去了。

李唐詩么，其實還在想陸甜甜的事，她做為陸家最得寵的千金小姐，現在被抓了起來，那陸甜甜是不是不能再回娛樂圈了？

有那麼幾秒，李唐詩覺得不在娛樂圈裡當明星的陸甜甜，以後會不會更有時間來找自己的麻煩？

不等李唐詩為這個事煩惱，就接到了唐田和梁麗蓉的電話。

她們基本是一前一后，打電話過來告訴李唐詩，她們大概這幾天就會來京城，不過她們與張虎早就約好了時間，可能在工作室和店鋪開起來之前，都沒時間找李唐詩。

李唐詩表示理解：“沒事，你們做自己的事業很好，等你們有空了就給我打電話，我給你們做好吃的補身體。”

同樣的話，送給了唐田和梁麗蓉，都很高興的應了下來。

哈市這邊，唐田在給李唐詩打電話時，就已經到了機場，來送機的人正是反派小神醫李唐朝，一臉的不高興：“幹嘛，要對我姐說謊？”

唐田的電話是當著李唐朝的面打的，李唐朝本不想來送唐田的，結果唐田用李唐詩來威脅他，說他敢不送她去機場，她就打電話找李唐詩哭。

李唐朝天不怕地不怕，唐田就是哭死他也不會多看一眼，但是他的姐姐隨便說一句，李唐朝就會掛在心上，為了不給自己的姐姐找事，李唐朝便來了。

而且李唐朝也想看看唐田這個女人，到底想玩什麼把戲。

“這叫善良的謊言，再說了我過去不找唐詩姐，她若是知道了肯定要生氣的呀。我提前打了招呼，唐詩姐也就不用分心來管理我這邊的事呀。

對了，讓你幫忙準備的東西帶了嗎？”

唐田現在已經一點也不怕反派了，畢竟她現在有了可以制反派的法寶李唐詩。

“給你了，我可告訴你，裏面的錢不要隨便亂花。

你从里面拿的錢都要雙倍還的，懂不懂？

這可是我給我姐存的嫁妝，別想貪走！

我還會讓麗蓉姐幫我姐看住這筆錢的！”沒錯，唐田找李唐朝要的不是別的東西，要的就是錢，一張銀行卡，裏面存了李唐朝到哈市后給各界大佬看病治病，賣葯，賣酒的錢，裏面的錢可不少，應該有七位數了。

具體多少，李唐朝自己也沒去查看，但心裏大概還是有數的。

# ☆、第888章 陸甜甜這假千金

“神醫呀，這你就大膽的放心吧，這些年我保證不出一年就能幫你翻十倍回來。

還有就是我並不是故意要對唐詩姐說謊的，只是去了京城我會比較忙，而且也要和麗蓉做合作，提前過去做一些私事。

不希望我們的到來而打亂唐詩姐原本的學習計劃，你也知道的，唐詩姐今年可是打算要提前修完學分的。

再說了，唐詩姐那邊發生的事她沒有告訴我們，不能代表我們聽說了，也不想方法。

總之，你先放心，我不會亂來的。

唐詩姐是我最好的朋友，總不能讓別人給白白欺負了！”

唐田也是從李唐朝這個反派那裡得知李唐詩被女主陸甜甜找上門，一次又一次的污衊，造謠，到處在上京大學抹黑李唐詩。

聽後唐田其實一點也不意外，但更多的是憤怒，因為早就知道陸甜甜這個女主的存在，又因與李唐朝這個反派相識再認識了同是炮灰的李唐詩，所以唐田很早就知道自己離見女主的機會也不遠了。

卻不想唐田都還沒想好該如何與女主見面呢，陸甜甜就對着李唐詩動手了，這就讓唐田佛不了。

專挑李唐詩這個軟柿子來捏，唐田就要提前跑去陸家，讓陸甜甜這個假千金，冒牌貨，如何得到這些支持。

當然唐田不會糊頭糊腦的就往陸家沖，打算就利用現在陸甜甜是明星的身份。

只是陸甜甜倒得太快，快到唐田還沒來得及把陸甜甜是假千金的身份放出去，雖沒能放出去，但唐田決定親自去辦。

辦事嘛，錢自然少不了！

本來么，張虎那邊都願意借給唐田的，唐田最後還是找李唐朝死皮賴臉的纏着他拿了銀行卡，借口自然是用李唐詩呀！

果然，李唐朝就如唐田所料定的那般，不再說什麼，只是叮囑唐田：“那你做事時多注意點，別打擾到我姐學習了，也別讓她牽入其中，更別讓她知道。

我姐的時間最寶貴了，這類的麻煩小事，你們就看着辦吧。

如果實在需要幫忙的話，就給我打電話或者給我姐夫打電話。”

嗯，現在的秦昱傑對唐朝而言，有用就是姐夫，沒用就是這貨。

李唐朝也知道唐田並不是單純的那種孤兒，能讓他和秦昱傑都看不到惡意的女人，又能得到姐姐喜歡的女人，他決定相信她。

有些事李唐朝和秦昱傑都不好出面，因為陸甜甜是個女人，他們只能針對陸家做點什麼；但對陸甜甜本人卻是有點難的，唐田出面就不一樣了，不開心還可以甩陸甜甜耳光，就算真的打起來，李唐朝也覺得唐田能贏陸甜甜。

錢給了唐田，就是希望她能幫自家的仙女姐姐，出口氣。

“唉呀，我知道的，不然就不會當著你的面哄唐詩姐了。

神醫，到時你等着好消息吧，那什麼姓陸的女人，好日子也沒幾天能過了！”

唐田這個陸家親生女都找上門了，陸甜甜哪怕被陸家養了那麼多年，該還的也要還了；嗯，正是應了那句歌詞來着：“吃了我的全都給我吐出來，拿了我的，全都給我還回來！”

# ☆、第889章 真的不給人活路

李唐詩沒想到，唐田為了幫她出頭，把唐田原有的計劃提前了。

當然，如果李唐詩就算知道了，好像按唐田的性格，也不會為了李唐詩而更改的。

她在和秦昱傑打完電話，確定陸甜甜的事不需要她管，唐田和梁麗蓉也順利匯合忙碌起來后，就再沒有抽空去關注這些，依舊每天忙着學習。

很快就到了與舒去編輯約定見面的日子了，因為早就從舒雲這邊拿到了地址，李唐詩為了節約時間花費了些錢打車到的星光故事會的辦公樓。

李唐詩才意外的發現，星光故事會的辦公樓，比之前聽說的要大了很多，剛到門口，就看到一個穿着很嚴謹的女性走向了她，在確定問她是不是唐詩前，還緊張的抬了抬鼻樑上的眼鏡：“請問你是唐詩？”

舒雲與李唐詩一直都是郵件聯繫，後來偶爾有了電話，但大部分的交流依舊是郵件。

所以，無論是郵件上寫信來往的那個人，還是電話里的聲音，李唐詩都覺得舒雲應該是只是比自己大幾歲的小姐姐的那種，結果，舒雲的年齡看起來確實不是很大，也就比李唐詩大十歲的樣子，可是舒雲的打扮，真的是太死板了。

白色的襯衣，黑色的褲子和黑色的鞋子，再加七八十年代女幹部頭，再配上一副黑框的眼鏡，詐眼一看，李唐詩還以為自己初中的教導主任呢。

“舒雲編輯嗎？你好，我是唐詩，讓你久等了！”

李唐詩知道，不能以貌取人，畢竟舒雲用郵件與李唐詩聯繫時，偶爾還會聊一點其他的，所以李唐詩知道舒雲出過國，哪怕是做編輯這樣的文職工作，也會在自己的穿着打扮上用些心，不說特別出彩，那該化妝吧？

想想現在的梁麗蓉和唐田她們這幾天和李唐詩打電話時，就提了上班就必須先給自己化個妝什麼的。

好保持禮儀上的整潔。

並不是說不化妝就不整潔，而是一種職業女性的另類給自己加分的操作。

“沒有沒有，我也是剛到！”

舒雲真沒說客氣話，她是按着時間提前二十分鐘站到門口的，結果剛出現，就看到了一個漂亮的小姑娘走了進來，小姑娘身上的那種氣質就與她想像中的‘唐詩’是一樣的，所以她才敢不確定的走上前來問候。

果然，唐詩和她聽的聲音一樣，人也長得特別的漂亮。

舒雲心底還默默的嘆了句，有些人真的不給人活路。

像李唐詩這樣的女孩，長得漂亮，腦子還好，是上京大學這樣的名牌高校的學生不說，還特別的有文采！

也不知道她的家世好不好，若是李唐詩再加上一個好的家世，嘖嘖，那就是里妥妥的白富美的那種千金小姐，一出生就站在終點的人生贏家。

舒雲的態度也隨之發生一些變化，對李唐詩說話時，更輕柔了些，帶着李唐詩走進了早就空出來的會議室：“唐詩你先坐着喝杯茶，我去請我們主編過來。”

# ☆、第890章 讀者最愛的作家

李唐詩坐着也沒客氣，喝了口茶，又翻起了舒雲提前為她準備的，這次見面聊的內容文件。

看了不到一半，舒雲帶着一位四十多歲的中年男人過來了，並向李唐詩介紹道：“唐詩，這位就是我們星光故事會新上任的王志成主編。”

“王主編好，我叫李唐詩。”

李唐詩立即站了起來，與對方握手，然後禮貌的坐下。

王志成接任星光故事會也不到一個月，但是對星光故事會經常合作的每一位作者都有深度的去了解過。

像坐在他對面的叫李唐詩的小姑娘，湘南農村出生，去年七月結束高考開始了向他們星光故事會投稿，然後憑藉著她堅實的文筆與優質的故事以及海量的知識庫，寫出了一個又一個令人感動而又沉思與反省的好故事。

李唐詩更是在半年多的時間，成為了星光故事會讀者來信以及討論度最多的作者，也成了星光故事會自創刊以來，創新了連續九個月都有故事刊登上版的唯一作者。

亦是年齡最小，寫的故事最多的一個！

還是去年星光故事會下半年最受讀者喜愛的作者之一！

去年夏天誰都不會知道，一篇從新開的網絡投稿箱里在千百篇故事里挑選出來的故事，會一直得到眾讀者的喜歡，接下來的連續幾個月，喜歡李唐詩故事的讀者越來越多，要知道星光故事會的讀者群年齡段大概都是固定的。

自李唐詩的故事會加入后，年齡化就開始拉大。

不再是18歲到32歲的年輕女性了，有當三十多歲以上的媽媽和奶奶，還有一些正上初中的十二三歲學生。

也是這兩類來信的讀者最多，問得最多的全都是問唐詩這個作者，唐詩寫的故事里發生的事，是不是真實的，唐詩這個作者年齡多大，過得怎麼樣，有沒有和故事里的主角一樣過得很凄慘之類的。

他們星光故事會也在去年年底由於業績銷量再創新高，被星娛樂公司看重，收購。

他王志成就任新主編，而唐詩這個作者，也是被總公司那邊的最高領導特意叮囑過，還說他也是唐詩作者的讀者粉絲，讓王志成一定要好好的對待唐詩這樣有文采有故事的作者。

這才有了星光故事會慢慢轉型的路上，第一個想到的自然是李唐詩。

“唐詩呀，這次請你過來的目的，我們也不多說，我想舒雲早有和你聊過，這些文件你應該也看了吧？

我們這次主要就是想和唐詩你談談簽約長篇故事的事宜。

長篇故事，也就是。

我們星光故事已經在籌備網絡同步的建設了，星光故事會，網絡版，依舊分故事版，然後再加上一版的。

只是網絡版與實體版會有着一定的差距。

那就是實體版對作品的要求就更加的嚴重，但是網絡版相對而言就會松許多，但如果首發在我們星光故事會的網站的話，我們依舊會付費，只是稿費會比較少，然後同時，在網絡看故事的人，也會相應的支付一些看書的費用。”

# ☆、第891章 這未來的大作家

王志成喝了一口茶，稍作休息停頓了幾秒見李唐詩聽得認真，並時不時的順着他說的話點頭，王志成繼續再把剛才介紹了半個小時的網上星光故事會後，又拿出一付合同遞到了李唐詩的面前，溫和的笑道：“比如看一篇短故事只需要一塊錢，這樣的收費。

而長篇的，我們則啟動前面幾章免費，後面再按字收費。

而且我們還會選優秀的長篇與實體月刊同步連載，如此一來，我們簽定的作家們都可以得到兩份的收入，並且只要網絡上讀者一直都有付費看書的，哪怕作家不再發表新故事，依舊可以按照最初合同的提成，得到一定比例的分紅……”

見舒雲也給李唐詩續了茶后，王志成更是直接把他打聽到關於李唐詩最新的消息一併說了出來：“我們星光是真心誠邀唐詩你，入駐我們星光網絡故事會，以一等作家的待遇相邀，千字百元起步，閱讀分成以及讀者們的打賞，我們都是一九分，你九成，我們一成。

合同上都有寫明細，若有問題的話，唐詩你也可以找律師看看。

哦對了，我聽舒雲編輯說，你最近忙於學業，沒有時間來接長篇的故事對吧？”

李唐詩點頭：“對，我最近學業上比較忙，至少這一年內，長篇的故事是接不了，短篇的故事我還是可以擠擠時間來寫的。”

目前李唐詩最穩定的收入，且是靠她自己雙手與腦力賺的錢，就是給星光故事會寫故事了。

這本就是李唐詩最大的喜好，也是她夢想里的一步，自然是不會放棄的。

長篇么，確實太費時間，李唐詩真擠不出來。

單是參加大學生國際比賽的那篇就幾乎費盡了李唐詩所有的腦力與精力。

畢竟是李唐詩的首部長篇。

“大學生最重要的確實是學業，不過，我還聽說唐詩你參加了大學生國際比賽，且在你們上京大學區的評選中，得了第一名。

我想問問唐詩，如果你們學校那邊同意的話，你參加國際比賽的這篇絡首發於我們星光故事會網站如何？

當然，如果可以我還希望能連載到我們星光故事會即將新發的實體長篇故事連載中來。”

上京大學校區得第一名，那可不是一般的榮譽了。

王志成也是高校畢業出來，工作近二十年，能坐到今天的位置的他，自認為也沒有李唐詩這樣的才華與文筆，上京大學評選出來的李唐詩的那篇，他也藉著其他的渠道有幸看完整篇，不得不說，李唐詩寫短故事很在行。

就連帶着寫長短篇的也特別的厲害。

王志成還打聽到李唐詩投到上京大學參國際比賽的那篇是李唐詩第一次嘗試長篇的，如果這個傳言是真的話，王志成更會想方設法的把李唐詩這位未來的大作家綁在自己家的星光故事會。

無論是實體也好，還是即將上線的星光網站，那都需要像李唐詩這麼有才華而又有着紮實文筆的作家駐陣；再想想李唐詩的年齡，如此年輕，未來簡直不可限量！

頂點

# ☆、第892章 網絡小說的先河

“啊？王主篇想簽我參賽的那篇嗎？

這個我不知道行不行，我得問問我的導師才可以的，而且你也知道一稿不可多投。當然，如果我們真的談好了合作，可以再寫一篇長篇的故事投到你們這邊來，只是質量我儘力按自己的平實水平去寫。

只能不能符合你們星光新規定，這我就保證不了！”

上課，學習，是李唐詩現在最重要的點，但寫故事也是現在她放輕鬆的一種方式，這也就是為什麼，她明明每天都忙得不行。

卻還能抽出時間寫上一兩篇短故事寄給星光的原因。

寫作，就像別人每天寫日記一樣，成了李唐詩每天都必須做的一件事，也是一種習慣。

當然聽完王主編的介紹后與真誠的邀請，李唐詩不可能不心動，想想，她投稿到星光故事會上的故事，也都是一次性的收錢；若是像王主編說的那樣，在實體故事會上出刊后，以後讀者再想從網絡上再看，那一樣需要付費。

而且只需要幾毛到一塊錢不等就可以看完整本已經出版過的每一刊故事會，算下來其實真的很划算，更令李唐詩佩服的還是星光故事會高層們的決策，竟然在這麼早就想着開創網絡這樣的先河。

還與線上線下雙雙結合，這簡直和後世如雨後秦春筍一樣的網絡站一樣，很好。

如此大有前途的好事，李唐詩自然也是希望自己能搭上這樣的一例高速列車。

是的，哪怕李唐詩知道未來網絡會成為這個世界的主載，但李唐詩也沒有想過去改變什麼，或者利用自己前世比別人多活了一輩子的‘先知’做些什麼，因為她知道自己有多少能力就做多少事，就算有‘先知’，也不定能改變什麼。

甚至李唐詩都不知道，網絡文學連載，收費這樣的是不是星光故事會弄出來的，但目前為止，李唐詩還真沒有聽說過其他的和星光故事會相似的雜誌，有這類的舉措，還有就是剛才王主編確實說，他們星光故事會絕對會是全國第一本，開通網絡閱讀的故事會。

嗯，這點李唐詩自然是懂的，網上的电子故事會嘛！

只是星光故事會直接開通了兩個版塊，一份就是每個月都會出版的實體电子版的故事會；另一份則是由星光故事會成立的網絡站。

“不會不會，以唐詩你的文筆以及文化底蘊，哪怕就是隨便寫出來的東西，都會比我們這種普通人來得更生動更吸引人些。

無論能不能多投，唐詩你都回去問問你們導師吧。

如果不能的話，我們星光故事會也希望能爭取到唐詩你的那篇的優秀網絡發布權如何？

你們這種參加國際比賽的，最後應該都會有教育問那邊指定的出版商出版的，但是網絡版這塊，應該除了我們星光，再沒有其他的。

而且咱們也是老合作關係了，我真心建議唐詩你優選我們星光！”

李唐詩拿出來參加國際比賽的，只要能得到一定的成績，都會由教育部那邊出版的，但是網絡版王志成卻是覺得他們星光最合適不過了！

# ☆、第893章 心動卻不能衝動

“行，那就先這麼說定了，如果參賽的那本在沒有其他問題下，網絡版權我就簽約到星光。

至於其他的新合同，我得請律師看過之後才能簽。”

李唐詩已經大概看過了，並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但是涉及到到網絡版權這塊，李唐詩就不是很懂了，她確實需要找路濤那邊的律師幫忙看看，有沒有漏洞或者問題之後才能簽的，她一直都知道，像故事會或者連載的版權，到未來是很重要的。

尤其是被人看中拍齣電影或者電視劇時，版權就更重要了。

版權費，可比李唐詩寫作要好賺得多了。

心動亦心動，卻不能衝動！

李唐詩一直認為自己能一直投稿的故事，被星光刊登是積累了前世的經歷與今生的幸運的。而且她也不知道自己會不會一直這般幸運下去，所以如何可以一直和星光故事會合作的話，也蠻好，至少星光真的可能會成為國內第一家網絡故事和的發源地。

想想後世那些網絡作家月收入，與年收入，李唐詩還是很有希望憑自己的筆杆子賺到一筆可以在京城買房的錢的。

“那太好了，唐詩，你有任何的問題都可以和舒雲編輯溝通，當然也可以直接給我的電話。”

王志成還給了李唐詩一張名片，最後他和舒雲一起親自把李唐詩出送了星光辦公樓，等幫李唐詩喊來的車走遠后，王志成轉向舒雲特意叮囑道：“小舒呀，唐詩這個作者，你可得好好的交流着，她的未來可是比我們星光手裡幾個簽的大作家還要有前途多了。

沒想到呀，她這麼年輕，才十七歲。

還好，現在農村那邊十六歲就能拿到身份證了，不然去年咱們還簽不下這樣優質的作家。

說不定，唐詩的那篇上參加國際比賽的，真的能脫穎而出，你要不要看？

要看的話來我辦公室拿複印版看看？

不過呢，不能外傳，畢竟這還沒有正式發表呢，只是在上京大學範圍內傳閱的！”

王志成已經看過兩遍了，每一遍都能發現新的有意思並且值得思考的地方。

“真的嗎？王主編，李唐詩這個小姑娘的文采我一直都很認可，但是你剛才的讚揚會不會給的太高了？

哪怕她是上京大學中文系的學生，但是我們星光的大作家們可都是國家作協的呢。

再怎麼厲害也越不過那些老師吧？”

舒雲當然承認李唐詩的文采很好，寫出來的故事也很好看，年齡與學歷也都年輕，但未來的事誰知道呢？

當然，舒雲也知道自己是找到了李唐詩這個作者，才能在星光故事會地位一漲船高，但如果可以換一個大作家到自己手裡來，舒雲還是願意的，畢竟在舒雲看來，李唐詩各方面確實比不少作者都要出色，但是王主編也太抬高李唐詩了。

“那些老師確實很厲害，但是文學和生活一樣，需要不斷的創新給大眾帶來視覺和精神上以及能觸動心靈的新感受！”

# ☆、第894章 好好供着別得罪

王志成臉色突然帶了幾分嚴肅，看向舒雲：“難道你都沒有發現，唐詩寫的故事，總能引起無數讀者的共情與共鳴嗎？”

共情這種東西，並不是每個作者都能用文字寫得出來的。

文學，能讓一個人從中看到各種各樣的感情，才是真正成功的文學。

想想李唐詩每寫的一篇故事，都令人或多或少隨着故事里的主人公，或哭或笑，甚至心酸、悲傷，憤怒等等。

短短一篇只有幾千字的故事，能表達出這麼多情緒，且能讓讀者很容易就融入其中，哪怕讀完了故事，情緒依舊會久久不能平靜，甚至還會帶動許多讀者反思，反省，套入自身，這類的來信可不少。

很多讀者都覺得唐詩這個作家是一個很有故事，很有人生閱歷的‘老作家’，甚至還有讀者來信，問需不需要捐贈給唐詩這個作者，就是想幫幫唐詩；就連星光故事會裡開通的熱線，一天幾十個電話，依舊有三分之二的電話都是來找唐詩，或者詢問唐詩的下一篇故事動向之類的。

星光故事會在同類的故事會中，一直在前三名，卻就是李唐詩得到了如此般讀者的熱愛，也只有她的讀者粉絲才這般的熱情！

想想，才十七歲的李唐詩，如果繼續一直不忘初心的往文學方面深造，真的比不過那些已經在作協的老師們嗎？

並不，李唐詩是個潛力股，還是那種時不時可能就會大暴的那種。

“小舒呀，很多人和事一樣，需要往遠處看。

你也是從國外留過學回來的，應該知道，創新是任何一個行業都不可缺少的主題，文學故事也是一樣的。

唐詩她的第一篇故事都不一樣，主題涉實以外，還有很多細節的手法，都是我們曾經沒有見過的。

總之，好好的供着，千萬別得罪了！”

王志成本來還蠻看好舒雲這姑娘的，結果做為一個海歸竟然有些看不通，甚至比他還古板一些，他便只能用‘供’這樣的詞來警告她。

李唐詩不僅僅是上面領導特意發話，要重點培養的對象，亦是王志成本人最看重的一個新作家，在王志成看來，他們星光故事會改制改革在即，培養新作者並扶持他們才是重中之重，當然扶持這些新作者，並不是意味者就不重視那些老作家，作協會的那些老師了。

那些老師年齡擺在那裡，像網絡計算機這種新興事物，接受起來也不是那麼容易，星光網站，當然也會是為了針對年輕人而興建的，乃至消費群也都是針對這般年紀的。

王志成為做主編給舒雲提個醒，看她自己能不能抓住機會了，若是錯過了，大把的人想坐上現在舒雲的位置，尤其是她手裡的幾個年輕的新作家。

他甚至不介意自己全接手李唐詩這個小作家。

從他接手星光故事會開始，上面就說過了，全權由他負責，沒有本事的人不留也罷，舒雲這個編輯若是不能在自己的崗位上，以及有着對未來的敏銳看法的話，可能就不太適合呆在星光了。

# ☆、第895章 為錢財的事發愁

李唐詩從星光辦公樓出來，直接帶着合同去找路濤，由於李唐詩之前來過幾次，新來的前台也都會直接帶着李唐詩上辦公樓。

反而總會有些不認識李唐詩的人，會好奇的八卦一下：“剛才那位漂亮的美女，是我們公司新簽的明星嗎？

遠遠看一眼就覺得比電視上的那些明星好看太多了，主要氣質也你別的好。

一定能大紅大紫的那種！”

“那是我們老闆的朋友的妹妹，我聽前台那邊說過，人家可是上京大學的學生，學習成績特別的好。

來我們星娛樂應該是找老闆有事。

像這樣的美女，是不可能進娛樂圈這種複雜的地方的。”

“也對，能在上京大學的高材生，畢業后那都是大公司搶着要，誰還願意進這種浮躁的娛樂圈，也就只有那些一心想當明星，一心想賺錢的人才會真正的進入到這個行業來！”

她們這些人都知道，很多家庭出身好的千金小姐，都是不不屑進娛樂圈的，因為不是所有長得漂亮的女生都願意被人時時的關注着，更不喜歡站在舞台上被人圍觀。

李唐詩並不知道，自己每次來都會被一些人因為她的長相而討論八卦一番。

後來被路濤得知，他還特意讓人在內部新建的論壇上貼過一次李唐詩的相片，以免公司內不知內情的人碰撞了李唐詩，這才避免了李唐詩再被星娛樂公司的員工討論的命運，當然這些李唐詩是不知道的。

路濤在忙，他的秘書林霜，很快就幫李唐詩聯繫到了律師，而律師過來的速度也快，並且給了李唐詩一些修改建議，合同差不多改完之際，路濤會議也開完了，過來便邀請李唐詩一起吃飯。

“小嫂子呀，我看時間差不多不如一起吃個飯吧？

咱們順便聊聊，之前新餐廳的菜譜的事，你幫忙看看有沒有需要改進的地方？”

試菜，改菜譜什麼的都是借口，路濤就是想請李唐詩吃個飯，順便好把秦昱傑要轉讓資財給她的事提一提。

畢竟，離李唐詩十八歲生日也不過一年的時間了。

無論是秦昱傑本人的意願，還是李唐詩她本人的意願，路濤都覺得提前讓李唐詩了解下比較好，因為就昨晚路濤和秦昱傑通話時，得知李唐詩把和張虎分紅賺錢的那些錢捐贈出去后，她自己身上並沒存多少錢了。

最後的一些，全都投入到了梁麗蓉和唐田這兩個朋友的新合作上去了。

秦昱傑就更急切的希望路濤把他的資產轉給李唐詩，別讓他的糖糖寶貝兒，為了錢財的事發愁分心。

秦昱傑在電話里可是說了，他的小媳婦兒，就該好好的專註做她自己喜歡的事，哪怕他和李唐詩還沒有正式的訂婚，沒有結婚，僅是男女朋友關係，卻也是這輩子他認定的女人，他的資產什麼時候轉給她都是一樣的。

如果實在不能提前的話，那路濤就想辦法找一些李唐詩能接受的借口，送錢給李唐詩。

# ☆、第896章 咋就這麼不爭氣

“吃飯就不用了，菜譜的事，晚點我寫好了給你送過來行嗎？

今天我雖然我有一天的假期，但是我還想趕着時間去看看秦爺爺和秦奶奶，畢竟傑哥不在這邊，我也該去看看他們二老的。”

7號大院那邊也一直有打電話過來，李唐詩來京城都快兩個月了，她還一次都沒有去過呢。

要知道，李唐詩馬上就要接受期中考試了，這其中一部分的科目，就需要比之前的成績要高，不說滿分，也一定要優上的成績，李唐詩才可以參加下一步的專業課的，第二學期，第三學期，第四學期的考試。

一級一級的往上梯，李唐詩就得更努力才行。

這個學期，李唐詩的要求也不高，只要第二學期的成績單能考過就好。

“行吧，那我到時把廚師們的問題一起匯總發給你吧。”

路濤最後做出了讓步，想着自己也不能跟秦家二老搶人，只是心底不斷在感慨，秦家二老對李唐詩是真的喜歡。

就是不知道，未來自家老大的親媽，得知李唐詩這個小嫂子的存在，會不會鬧起來？

去7號大院，路濤到是會做人，直接讓司機把李唐詩送了過去。

到了7號大院的李唐詩自然是受到了秦家二老的熱烈歡迎，不止如此，和秦家奶奶關係好的老姐妹在得知李唐詩過來吃飯後，各各都把自己喜歡吃的菜的食材帶了過來，怎麼說都要蹭李唐詩的手藝，全都不肯走。

等到李唐詩進了廚房忙碌后，林又玲便和輕拍姐妹的手背故做生氣：“你們兩個老太婆也好意思呀，就知道辛苦我家糖糖丫頭，羞不羞？”

王奶奶任林又玲打半點不生氣，反而笑得更歡：“誰讓你家魔王小子會找對象呢？隨便找個對象都這麼會做菜，還孝順。

看看，你家魔王小子不在家，糖糖這丫頭還一提着大包小包的過來看你們二老，真是乖巧。

我家的孫子咋就這麼不爭氣呢？”

“你呀，得了吧。又玲呀聽說糖糖寫的那個得了他們上京大學比賽區的第一名，是不是真的呀？

我聽我家親戚那邊當老師提了提糖糖的名字，這丫頭腦袋瓜子也太聰明了吧？”

陳奶奶和王奶奶一樣，布滿皺的老臉和眼底都充滿着羡慕，以前大院里的人都在說秦昱傑這魔王小子，不娶陸家的甜甜丫頭，就一定會打光棍一輩子，畢竟這小子從小到大，身邊除了陸家的甜甜丫頭，身邊再沒有女性朋友了。

且後來秦家小子，為了拒絕與陸甜甜的來往，連自殺都用上了。

結果過了幾年，秦昱傑這魔王小子，居然自己找了個對象，而這個對象長得漂亮不說對老人還孝順，會讀書，還會寫文章，又有一手特別好的廚藝。

每每想起來，陳奶奶和王奶奶都羡慕得不行。

因為對李唐詩這個丫頭的喜愛，慢慢的兩位老太太對李唐詩也就多了一些關注，比如這次全國大學生國際小學比賽，而李唐詩的名字在上京大學流傳開來的第一的好名次，當然也就清楚了！

# ☆、第897章 訂婚這事早點辦

“也不看看是誰家的孫媳婦，聰明拿第一名不都是正常操作么？

我看呀，我們家糖糖丫頭，可不只是能拿上京大學賽區的第一名，就是與全國的大學生們比，也說不定能得個第一呢！”

對於李唐詩的書寫的能力，林又玲那是相當的驕傲的，看他們秦家差不多個個都是粗人，沒一個能像個真正的文人學仕，一般能發表個文章什麼的。

現在好了，自家的小孫子找了個能文能寫的對象。

且經常往那什麼故事會上刊登出來，現在還是了上京大學的第一名，太驚喜了！

孩子優秀，找的對象都優秀，高興！

“得了啊，老姐妹，這張臉都厚得全剩下皮了，還這麼炫耀，要臉不？

不說話說回來，你們家的小傑和糖糖丫頭，什麼時候把婚給訂了？

最近陸家……那丫頭，事鬧得這麼大你們秦家就不怕她對那些記者說些什麼嗎？”

王奶奶她們都是真心為秦昱傑和李唐詩考慮，也確實是李唐詩這丫頭討人喜歡，待她們這些老人都是真誠實意的，不像陸甜甜曾經對她們這些老太太時，總有帶了一層虛。

再有就是李唐詩每次來7號大院，從來都不空手，連帶着林又玲的這幾個老姐妹也都會順帶一份，不貴重，卻是一份心意。

也正是這份心意，讓7號大院與林又玲交好的老太太們都惦記着她。

“沒錯，老姐妹呀，訂婚這事我看早點辦了的好。

雖說小傑馬上就調回京城這邊了，但是他和糖糖以後依舊是聚少離多的，像糖糖這麼優秀又漂亮可愛還善良的女孩，可多小伙子盯着了。”

陳奶奶說的沒錯，窈窕淑女君子好求！

現在才十七歲的李唐詩，可還沒有完全長開，學業上的成績也還沒有一點一點的顯露出來，但是等她人長開了，真如上京大學那邊傳說的那樣，她的提前修的分學考試過了，嘖嘖，不說她們這些7號大院的老太太了。

就是那整個上京大學會也足夠震驚與轟動的。

畢竟，哪個時代，哪個環境，對天才這樣的人物，都會格外的關注。

美好的事物，總會更吸引人。

陳奶奶和王奶奶都覺得她們的孫子輩是沒可能了，那秦昱傑這小魔王就該好好的把這麼好的姑娘給守住了，別讓人搶走，那就真的是可惜，又丟她們7號大院人的臉了。

“訂婚這事呀？你們不提醒我，我也要和我家小傑談談這事，他的那些朋友可都知道他有對象的事了。

你們說的對，早點定下來，我們這些老頭老太才能真正的放心！”

林又玲自然明白老姐妹的意思與擔憂，她和自家老頭慢慢的接受了李唐詩后，也是很着急的，甚至恨不得小孫子和李唐詩立馬就結婚，生孩子。

尤其是一想到李唐詩和自家小孫子生孩子這后，林又玲就激動得不行，畢竟長得好看的人，生下的孩子那絕對不會差。

李唐詩那麼漂亮，自家孫子那麼的俊，無論是男寶寶還是女寶寶，那一定是在超級的漂亮又可愛！

# ☆、第898章 她做夢都要笑醒

想到曾孫，林又玲做夢都要笑醒。

嗯，訂婚這后必須馬上提上日程，林又玲和兩老姐妹又聊到了一些訂婚上的細節，心情更是激動。

飯桌上，林又玲又是幫着李唐詩夾菜，又是喊她多吃點，長胖點。

還和兩個老姐妹，唱了一出大戲。

說什麼他們二老年齡大了呀，身體不怎麼好呀，就是想着孫子早點結婚成家之類的。

一頓飯下來，把李唐詩說得那叫一個羞光紅面，差點跑到廚房躲着不出來。

“好了，我們不逗糖糖了，糖糖啊，我和你王奶奶就先回去了，下次再來大院，就到我們家來吃。”

陳奶奶一邊哈哈大笑，一邊衝著廚房方向對李唐詩大喊。

“行了，別逗了，再逗下去就不敢來了，你們可別把我家糖糖給嚇跑了。”

林又玲也帶着笑意輕拍着陳奶奶和王奶奶的手，眨着眼睛，各自點頭的回了家。

李唐詩聽着整個客廳都靜了下來，這才悄悄的走出來，就看到林又玲含笑看着自己，而秦老爺子則坐在一旁悠閑的喝茶，看着她們這邊。

“糖糖乖，過來陪爺爺奶奶坐一會。”

林又玲知道李唐詩是害羞了，親昵的牽着她的手，坐到秦老爺子的茶桌對面，拿了杯茶給她，自己也喝了一小口才說道：“糖糖啊，剛才奶奶說的話都是心裡話。

你不信問問你爺爺，我們這二老只最擔心的就是小傑了。

這孩子，我們早就跟你提過他有一個不靠譜的媽，所以我們二老就擔心你和他的婚事。

我們也都知道糖糖，你年齡還小，結婚是不可能的。

但是這訂婚，我們二老都覺得可以提上日程了，糖糖，你覺得呢？

你若是對這方面有什麼想法或者看法，儘管向我們提出來，咱們一起商量解決嘛。”

由之前秦爺爺和秦奶奶，現在直接去姓喊爺爺奶奶，可見他們之間對李唐詩的喜愛與認同。

並且都沒有忌諱把秦昱傑和他爸媽的事講給李唐詩聽，等她聽完后，想聽聽李唐詩自己的意思。

李唐詩確實有些被驚嚇到，因為她今天來之前，無論是秦昱傑這邊，還是給她打電話的林又玲，他們都沒有提過一點訂婚的事。

完全是進了秦家門，見到了陳奶奶和王奶奶，才知道，她們三個老太太一直熱烈討論着她和秦昱傑訂婚的事。

訂婚的事討論着討論着，就到了結婚，最後還到了生孩子這塊，哪怕是重生兩世的李唐詩也害羞了好么，畢竟前世她從未與男性發生過什麼，卻也知道生孩子是怎麼一回事。

更何況李唐詩這一趟過來，純粹就是為了幫秦昱傑給秦家二老盡孝心，怎麼就成了談訂婚的事？

會不會太着急了？

還有秦家二老的意思是他們哪怕擔心秦昱傑那個糊塗媽搗亂，也要告訴那邊她和秦昱傑將要訂婚的事？

想到前世對秦昱傑的媽媽的認知與了解，李唐詩身子下意識的打了個顫，開口就是拒絕：“爺爺，奶奶，我覺得訂婚的事還可以再往後延一延。”

# ☆、第899章 與他並肩要夠格

“不說等到我畢業吧，十八歲還是要的吧？

真的，最近一兩年我都要忙碌學業，傑哥，自己也要忙於自己的事業。

訂婚這事，真的不着急。

並且，我這邊家裡情況也不是很好，我是希望等找到我的親生爸媽，或者等秦伯這邊對我們都持支持態度了，再說訂婚的事如何？”

想法？

那就是秦家媽媽的支持。

看法？

那就是希望等到自己在學業上，專業上取得一定的成就后，再與秦昱傑訂婚。

並不是說李唐詩怕了秦家媽媽，而是她知道秦昱傑的親生有多麼的難纏與糊塗，雖說李唐詩現在還從未與秦家媽媽正式見過面，但她還是收集了一些關於她的事。

再加上前世就從李青松他們那邊聽了很多很多關於她對秦昱傑做過的那些過分的事！

李唐詩聽到秦家二老說要讓她和秦昱傑訂婚，心底自然是開心的，甚至還有些激動；卻很快就又冷靜了下來，這個時候沒有任何成績的她，與秦昱傑訂婚的話，還是少了底氣。

雖說李唐詩一直都知道秦昱傑從來都不會在乎別人的看法與評價，但是李唐詩在乎，至少她是從來都不願意聽到那些說不得秦昱傑的一點不是！

要知道李唐詩和秦昱傑談戀愛后，他們的身份家世的不對等，已經惹來很多的看法了，想想上京大學連續兩次針對李唐詩的謠言，雖每次都澄清了，但空穴不來風!

事實就是那樣！

李唐詩的身份來自農村，秦昱傑來自上京的大家族。

別說李唐詩長得漂亮，考上上京大學，完全可以配得上；配不配得上不是別人說的算，可有些東西李唐詩自己也知道。

她真心不在乎任何人，只在乎秦昱傑一個人對她好與不好；畢竟未來是他們自己過日子！

但李唐詩更是希望，未來她和秦昱傑一起的日子是好的，幸福的，平穩的，而不是三天兩頭就因外因爭吵或者冷戰。

比如秦昱傑的媽媽，這就是他們未來在一起的最大的不定因素。

李唐詩希望能在結婚前，訂婚前就把這樣的不定因素給解決掉，所以李唐詩現在能做的就是讓自己變得優秀，更優秀。

最好比秦昱傑媽媽看中的任何一直女性，還要優秀得多很多才更好！

唯有那樣，李唐詩反抗或者反駁，才更有底氣，才更覺得與秦昱傑並肩的自己是夠格的。

“這樣呀？”

林又玲回頭看了一眼老頭子，見他和自己一樣皺了皺老額頭，才嘆了口氣輕拍着李唐詩的白嫩的小手：“行吧，就按糖糖你自己說的這樣，等你明年十八歲時再訂婚。

找你親生父母的事，需不需要我們這邊幫忙呀。

找人這事呀，人多力量大，希望也就越大。”

李唐詩從來都沒有對他們二老有過隱瞞，她不是李大明家的孩子的事，早就說過。

他們二老卻並不知道，訂婚一事沒有她的親生父母在身邊不太好，只是一個拒絕的借口，畢竟李唐詩早就知道，自己過了那個需要父母的年齡。

# ☆、第900章 媳婦我都想你了

李唐詩甚至重生回來就知道，她人生最重要的人只有兩個，一個是秦昱傑，一個便是弟弟李唐朝！當然，還有他們這兩最重要的人的朋友以及他們兩人在意的人，也就會是李唐詩在意的人。

訂婚這事就算是說定了，等她十八歲時再談。

再聽林又玲把話題轉到幫她找親生父母的事上，李唐詩有些感動。

卻依舊拒絕了。

“不用爺爺奶奶你們幫忙的，有傑哥那邊幫我查，就不需要驚動那麼多人了。

無論明年能不能找到他們，我都會和傑哥訂婚的。

畢竟，誰也不知道我的親生父母是活着還是……總之，還是謝謝爺爺奶奶您們了。”

林又玲和秦老爺子便也不再提這事，二老一小又聊了聊天，才去休息。

是的，李唐詩又被秦家二老留了下來過夜，第二天一早才讓司機把李唐詩送回學校，當然她在秦家那邊被問及訂婚的事，秦昱傑那頭當天晚上也接到了爺爺奶奶的電話。

難怪晚上短信息的小媳婦兒，有那麼一點點怪怪的。

秦昱傑與爺爺通完電話，才想清楚，本想打電話安撫一下小媳婦兒了，但一想這事其實自己也蠻急切的，此時打電話過來說是安撫，不如說是怕自己也漏了心思。

秦昱傑還是忍住晚上沒給李唐詩打電話，而是到了第二天的中午飯點，才通電話。

“糖糖寶貝，你真的答應爺爺奶奶等十八歲時，就和我訂婚對不對？

說好的，可不許反悔！！

怎麼辦，媳婦兒，我都想你了呢！”

秦昱傑終於還是沒忍住，把思念之詞全都一股腦的通過電話說給他的寶貝聽。

李唐詩聽着人電話里撩人的聲音與話語，整張臉都暴紅。

她拿着手機出了食堂，找了個安靜的地方：“我也想傑哥了，對了你那邊的畢業試也該考了吧？”

秦昱傑他們學校的畢業試，可不與李唐詩他們這種普通的大學一樣，要求又高，繁鎖之事也多，而且從學校出來后，秦昱傑他們基本就各自去上班的招待營部了。

“下個星期考，等成績出來，大概兩個月後就可以回京城了，到時就可以天天見糖糖了。”

不說天天能見面吧，至少一個星期可以見一次了呀。

而且還有更多的時間陪在李唐詩，秦昱傑也高興還很期待。

“那太好了，我就等着傑哥你的好消息了。”

兩人又聊近一個小時，秦昱傑那邊傳來李青松喊他去開會的聲音，才依依不舍的掛了電話，緊接着，沒過多久，李唐詩的其中考試到了。

其中考試成績五天後就出來了，他們中文系的成績一貼出來，整個系的人都沸騰了。

由於李唐詩要提前修學分的事，早就在專業里傳開了，大家都見證了李唐詩為此的努力，甚至有不少人猜測刀子能不能成功拿到專業課跳級的敲門磚這塊好成績。

結果李唐詩的成績一點也沒有讓人失望，不，應該說是意料之中的好。

所有專業涉及的學科，都是滿分。

# ☆、第901章 全都是因為緋聞

“李唐詩這個同學也太厲害了吧，沒想到居然比去年的期末考試又高了二十來分。能做到一分都不丟，簡直是神人！”

“是的，明明都是在同一個起步上上課的，，更重要的是年齡明明比我們還要小上好與你兩三歲，偏偏腦子就是我們的要聰明幾倍也不止吧，唉，又要補考了。”

“我覺得李唐詩應該夠格當我們上京大學的校花了，長得漂亮，寫得一手好文章，專業課的成績又這麼好，人性格聽說也很好，每天都特別的努力，不，應該是拚命的學習。

這次成績出來，應該不久她就可以參加大二專業課程的考試了吧，也不知道，李唐詩自學的效果好不好？”

別說了是校花了，就是系花李唐詩都沒評上。

為什麼呢？

因為李唐詩每天都忙着學習，從來都不參加集體活動，就是班上的同學李唐詩認識卻叫不全名字。

本就是恬靜的性子，在有了學習目標后，整天腦子里想的全都是學習，專業課，自學或者跑到高年級那邊去蹭課，一個人專註做一件事時，確實是沒有時間去做別的事。

而校花也好，系花也好，不只是長得漂亮就可以入選的，還要有一定的曝光度，比如經常參加集體比賽或者活動，成績也不能太差，最主要的還是要人際關係好。

與班裡的同學呀，與周邊的同學呀，全都打成一片的那種。

很明顯李唐詩這種不愛找人聊天，不愛交朋友的女生，每天只專註着做自己的事的女生，是很難達到這種評選活動要求的。

再有就是李唐詩兩次的名聲響徹上京大學，全都是因為緋聞，還是不太好的緋聞。

確實是一次比一次的人更知道中文系的李唐詩，慢慢的也知道她的文采很好，得了第一名，才開始慢慢的把李唐詩是小天才的外號給傳了出來。

兩次事件的影響，關注李唐詩的人越來越多，慢慢的李唐詩想要跳級考試的事也都傳了出來，就像這次期中考試成績一出來上京大學的BBS論壇上就全都是討論李唐詩的事。

提前修滿學分，可不容易。

上京大學也不是沒有過這種學生，只是沒有像李唐詩這麼小的，才十七歲呢，如果這個學期她真的把大二的學分給修滿，那下個學期就可以直接上大三的課程，並可以再次像大二的操作一樣，把大四的學分也給修了。

別人讀大學四年，李唐詩可能兩年半就可以完成！

雖說李唐詩不參加表演呀這類的大型集體活動，但是像這次國際比賽，也是屬於集體活動，李唐詩得了第一名的同時，還可以得到一些操守分之類的。

這不為了李唐詩老大二專業考試的事，導師李正恩把李唐詩叫到了辦公室。

“李唐詩同學，你這次的成績是最近幾年來我們中文系出現過的最高分數，提前修學也不是沒有人完成過。

之前我已經往系主任那邊提過你的事，你已經拿出最好的成績，用這樣的事實來說話，我們和主任那裡也已經約好，十天後，給你考大二所有課程。”

# ☆、第902章 就只能開除了！

“李唐詩你若是大二的課程成績能達到你這次期中考試的百分之八十，那你就算是成功了。

下個月就可以轉到大二的去，直接上大二的課。”

李正恩見李唐詩沒有異議，便拿出一疊試卷扔給她：“這幾天就多看看吧，這是以前大二的一些試卷，你隨便做做吧。

李唐詩，你是個好學生，別因為外界的言論給亂了自己的心。

第一名而已，下一下第一名可是比現在更重要的多了。”

無論是這次期中考試的第一，還是上京大學區國際比賽的第一名，李正恩都希望李唐詩這個學生能一直保持現在這對學習的熱愛的勁頭，更要保持學習的初心，無論是好的，還是壞的，都希望李唐詩能按平常心去接受。

接受的同時，也要懂得化解一些心底的情緒。

想到李唐詩年齡還這麼小，卻一次又一次的被人故意造謠、污衊，哪個老師不心疼？

不憤怒？

隨便一個心性不夠強大的孩子，不得早就崩了。

為了李唐詩的事，李正恩和宋珍可是對此特別找校長談了談，不能下次再出現此類事件，不管是針對李唐詩的還是針對其他的學生，在上京大學這樣的高等學府，都不應該。

所以，這次不單是發貼去煽動的那位學生，但凡在論壇上回貼說了李唐詩不實謠言的同學，全都被記了大過。

第一次大家沒有引以為戒，這次再不學乖，就只能開除了！

全校通告可是下了幾道，上京大學的報社亦是為此事，連續做了三期的後續報道以及討論不少個人思想問題。

“謝謝李教授的教誨，我會記住的，不驕不躁永保初心。

十天後就考大二的專業課程對吧？沒問題，我已經做好準備了。

對了，李教授，我之前一直都有往星光故事會投稿，最近他們星光故事會改革，開始連載長篇的故事，問我能不能把這次參加國際比賽的這篇到他們的故事會連載？

如果不能實體連載的話，網絡上可不可以？”

李唐詩在星光故事會投稿，李正恩當然也知道，還特意去買了已經發表過的好幾本月刊過來看，這一看不得了，本來就覺得李唐詩是個好苗子，沒想到李唐詩寫的短篇的小故事，也都特別的有意思。

難得能連續九個月，都能刊登成功。

能一直被星光故事看中，那可就不是小才華能做得到的。

不管是李正恩也好，還是學校的中文系，對李唐詩在文學這方面的天賦以及努力和熱愛，都很支持也很看好。

才這讓李唐詩在下個月五一放假之前，幫她把跳級大二的考試給考了。

就是希望能在大二的最後兩月里讓李唐詩去享受一下氣氛，再一起考大二的期末試卷。

天才學生，學校肯定是會好好培養的。

“到實體刊上發表或者連載，都不行的。

這是全國性的比賽，到時等全國大學生的評選完成，教育部會統一出實體書發表。

不過，你說的那個網絡上連載倒是可以，但也要等比賽結果出來之後，實體書出來之後，才可以連載。”

# ☆、第903章 她立即就繞道走

李唐詩從李教授辦公室出來時，整個人都鬆了口氣，特別的開心，感覺自己這幾個月的努力沒有白費。

而且得到了李教授的指導與指點，李唐詩受益良多，看着手裡往年大二的複習試卷，李唐詩的心情好得不行，立即打電話給秦昱傑，想與他分享這個好消息，一點也不意外的，沒人接。

看了眼手機上的時間，李唐詩傻笑，居然忘記這個時間點正好是秦昱傑出去訓練的時間。

實在是心情太好，李唐詩想了一圈，只能找沒有上課的人通電話。

想來想去，最後定在了唐田和梁麗蓉的電話上，正好她們已經來京城快半個月了，卻還沒見過一次面。

準備給她們打電話時，李唐心的電話又進來了，李唐詩不怎麼想接，但看對方她不接就不掛的架式，李唐詩沒好氣的接了，對電話里的人也不太客氣：“又打我電話幹嘛？

李唐心，我說過了，我們做不成朋友，做姐妹更不可能了，能不能不要再來打擾我了？”

自找路濤幫李唐心把她那混混男朋友弄出來后，李唐心就三天兩頭的來找李唐詩，並總是做出一副好姐妹的模樣來，又講一些是似而非的話，讓李唐詩身邊的一些朋友和同學，以為李唐心和李唐詩有什麼誤會。

最初時，蔣美文都幫着李唐心勸說李唐詩，說什麼姐妹之間有什麼誤會是解不開的之類的？

再有就是王佳也一樣還叫李唐詩原諒李唐心，看李唐心這麼有誠心的份上，如何如何。

為此，李唐詩那麼好脾氣的人，差點都暴走。

最後，只要李唐心一出現李唐詩立即就繞道走，能躲就盡量躲，躲不開就跑到李唐心進不去的地方，比如圖書館。

結果李唐心好本事，不僅是圖書館能來進自如，就是整個上京大學校園區亦是一樣。

還是後來李唐詩往圖書館，和保安部那邊做了投訴與舉報，才把李唐心這個似學生子給弄出去，這幾天李唐詩才難得的清靜下來。

進不了上京大學，李唐心就改成了打電話。

不管李唐詩接不接，每天都會打來五六通電話甚至更多。

還好李唐詩的手機在學校時，一直都是調成靜音狀態的。

“唐詩妹妹，你先別掛，我並不是要打擾你真的，我是想告訴你，你的好朋友梁麗蓉來京城后發生的一些事，難道你就不想知道嗎？

這幾天她們工作上好像遇到了問題，你都不知道吧？”

李唐心一手握着電話一手拿着紙張念着。

李唐詩果然沒像之前那樣立即掛了一電話，而是淡漠的問李唐心：“你什麼意思？”

“就是我從我男朋友那裡得到一些消息，你的好朋友梁麗蓉和朋友一起來京城這邊來開工作室在審核各種證件上面，遇到了一些麻煩。

本來么，以為會幫忙，畢竟你男朋友家裡在京城有一定的勢力，隨便開開口，打個電話什麼的，就幫他們給解決了。

這都十來天了，我看她們還沒搞定，這不就好心來告訴你一聲么！”

# ☆、第904章 但一定沒有好意

是不是好心，不知道！

但一定沒有好意，李唐詩卻是明白的。

只是梁麗蓉和唐田遇到了問題，李唐詩卻是一點也沒有聽說。

“不用說謝謝，唐詩妹妹，我是真心要和你做朋友的，哪怕你不是小叔他們家的親生孩子，但我們總歸是一起長大的對不對？

當然，如果你朋友那邊有什麼需要幫忙的就給姐姐打電話。”

李唐心已經放下了草稿紙，臉上帶着一絲得逞的笑。

“不需要！”

李唐詩氣沖沖的就掛了李唐心的電話，真的是一點也不想聽到李唐心的聲音，每次都讓李唐詩特別的煩躁，真都甩不掉，特別的煩人。

此刻的李唐詩開始考慮，要不要讓路濤幫忙找點李唐心的麻煩？

那樣的話，李唐心就分不出時間和心思來煩自己了？

算了算了，還是聯繫下唐田和梁麗蓉吧，李唐詩按着唐田她們打電話過來時，留下的座機號碼打了過去，響了很久都沒人接，應該不是在辦公室。

李唐詩輕拍着自己的胸口讓自己別慌張，安慰自己說到京城創業自然是沒有在哈市容易，盯着手機看了一會，她直接就給張虎打了電話。

張虎看到是李唐詩的電話，整個人都很驚喜，正高興的他，抬眼就對上唐田一臉警告的眼神，臉上的笑意立即就收了起來：“唐詩呀，怎麼想着給我打電話呀，這個點不是在上課么？

是不是有什麼事找我？”

李唐詩的上課時間表，張虎是從唐田和梁麗蓉她們的新辦公室里看到失的，一眼就記住了。

本來張虎還以為在洋城和唐田聊過之後，能與她們一起入夥合作。

結果並不是，唐田是和他合作做繼續開店，但並不是服裝店，而是餐飲店。

當時唐田對張虎說，她有特別好的創意，只要張虎請來的廚房不是特別差，唐田就能保證張虎開的飯店一定能火，甚至可能比火鍋店還要紅火。

現在的張虎手裡有錢，就是沒有項目，本來，搭上唐田就是為了能繼續與自己的貴人李唐詩合作的，哪怕不能合作，當繼續做朋友還是好的。

再說了，只要李唐詩不退股，那張虎也就算是和貴人一直在一起合夥的，算命的大師說了，貴人之所以稱為貴人，那就是能給你帶來好運，哪怕不能與貴人近身接觸，就是接觸了貴人的朋友，也是一樣能帶來運氣的。

只是不如貴人帶來的更直接，更多好運氣罷了！

唐田和李唐詩是好朋友，又一起合夥，連帶着另一個合伙人也是李唐詩的同學兼閨蜜，張虎便沒不打算放過唐田的合作，哪怕就是虧本，他也賠得起。

這不，張虎和唐田的合作項目進行的特別的順利，反而是唐田和梁麗蓉，李唐詩三人要開的服裝店處處不如意，張虎今天就是接到了唐田的電話，開車過來接唐田一起去跑手續的，大半天了，來來回回五六趟了，就是被卡着，連最基本的營業執照都辦不下來，是傻子都知道存在問題了。

# ☆、第905章 唐田掐起人來！

張虎和唐田出了辦事廳，找了個咖啡廳正坐着呢，就接到了本該上課的李唐詩的電話。

要不是唐田盯着，張虎定會高興的笑出聲來。

“也沒什麼事，就是想問問，最近唐田和麗蓉她們是不是很忙？

有沒有找你呀，我打她們辦公室的電話都沒人接的，我有些擔心她們。

你和唐田有合作，所以我就問問你。”

確實是李唐詩一時之間找不到人問，才想到唐田和張虎還有其他的合作，便隨便問問，畢竟最近張虎又要開新店是和唐田一起合作的，而且聽說進行得很順利，像唐田那樣有才華的女生，想出來的餐廳一定很棒。

對於唐田腦里的想法，李唐詩一直都很欣賞的，甚至還想過如是讓唐田讀大學，那她一定是個很了不起的女性。

因為唐田腦子里的想法，總是充滿了新意，新奇而又實際和美好。

像唐田說讓張虎開的音樂餐廳，不就很有趣？

前世李唐詩也有聽說過這樣的餐廳，但她從未去過，卻是聽弟弟和弟媳說過，特別的適合年輕呀，情侶或者一家三口去吃飯。

李唐詩並不知道，唐田可不只是給了張虎一個音樂餐廳的創意，還親自給他畫了一副裝修的設計圖，用唐田那個時代的話來說，那就是專業的網紅店的設計，未來無數人都要去打卡的餐廳。

“啊？唐詩，唐田就在我身邊，你要不要和她說話？”

張虎還想多和李唐詩聊上幾句的，但是手臂實在是太痛了，誰讓唐田掐起人來，完全不留情呢？

唐田都等不及張虎拿手機給她，她直接就搶了過來，並走到一旁：“唐詩姐，嘿嘿是不是想我們了呀？

唉呀，我們早就你說過了，開店肯定前期要忙的。

什麼都需要準備，你不用擔心。

對了，今天沒課嗎，怎麼這個時間打電話過來了？

是噢，唐詩姐，你們期中考試成績出來了吧，怎麼樣怎麼樣，肯定是第一名吧？”

唐田肯定的問話，李唐詩之前的擔憂瞬間得以安撫，笑着回答：“嗯，系裡的第一名，老師說了十天後，就準備大二的專業課考核，如果成績還不錯的話，下個月五一假期后，我就能順利成為大二的學生了。”

提到自己的成績，李唐詩的心情確實也變得好起來，再仔細聽了聽唐田的聲音，完全沒有異常，這也是讓李唐詩心安的原因。

“哇哇，簡直太好了，我就知道唐詩姐最棒了，一個小小的考試肯定沒問題的。

大二的考核肯定能過，天哪，做為唐詩姐的朋友都感覺特驕傲自豪呢。

哈哈哈，我一會回去了一定得好好的和麗蓉說說你的事，讓她也開心開心。

你不知道，我和麗蓉可是早就猜到這相結果了，我們兩合作直接為你做了一套裙子，用來慶祝你考得第一名。”

講真，唐田嘴上說著特別肯定的話語，實際上心底卻是十分的激動，因為唐田真的還未見過學霸呀，天才這樣的人；主要是她未穿書前，身邊也沒有這樣的人。

# ☆、第906章 你別轉移話題！

現在么，唐田她的好朋友簡直像開掛了一樣，嘖嘖，唐田真的特別的開心。

不過一想到，像李唐詩這樣的天才少女，居然因為是書中的女配，最後被陸甜甜那個惡素的女主給害了，唐田就心痛到不行！

甚至唐田還在想，大學若是能跳級，是不是去年時剛上大一學期的李唐詩，就會選擇跳級了？

哪怕不能跳級，李唐詩依舊選擇了，用最快的捷徑來學習，越級考大二的專業課，之前不覺得有人能會有這樣的本事，自遇到李唐詩后，唐田見識過李唐詩的認真與努力后，就覺得李唐詩真的很拚命。

能從李唐詩的眼底就能看得出來，她真的特別特別的相信，讀書能改變一個人的命運這件事。

而且李唐詩也用行動來證明。

回想起年會那，每天都那忙了，李唐詩依舊不忘擠出時間來看書，或者是隨時隨地的拿出她自己製作的小本子，拿着筆記錄各種靈感，有時是一句話，有時是一段詞，有時甚至是一個在唐田她們看來再平常不過的畫面，李唐詩都覺得特別的美好，直接就用文字記下那個畫面。

晚上睡前就更不用說了，唐田是躺到床上就能睡，李唐詩卻並不，哪怕是困得不行，她依然堅持看一會書才入睡。

早晨，平時李唐詩是要跑步的，太因為忙碌且太累，李唐詩不再跑步，但還是會晨讀一會，才開始動手做早餐。

這樣的習慣與堅持並不是一天两天，而是自李唐詩上大學后一直堅持到現在。

唐田還聽反派小神醫提過，在準備高考的那幾個月，李唐詩幾乎是每天只睡三四個小時，她不只需要學習，複習，還要照顧家裡那麼多人，家務什麼的更是從來都沒少做。

呼，遇到這麼優秀的好朋友，唐田沒有什麼道理，在自己知道一些未來將要發生的情節時，不幫着去改變的。

哪怕變成現在的這個結果，唐田也沒有一點的後悔。

反而覺得自己做的還不夠好，既然讓李唐詩來擔心她們。

“唐田，你別轉移話題，告訴我，你和麗蓉那邊是不是真的遇到什麼問題了？

如果你們解決不好，就告訴我，我給傑哥打電話，他是本地人總會比我們外地人有辦法得多的。

而且傑哥的爺爺奶奶，他們人也很好，若是傑哥都幫不上，找他的爺爺奶奶肯定沒問題的！”

李唐詩想讓自己變得優秀是一回事，但是如果有資源可以用，卻不用還讓兩好朋友一直碰壁，那就是她的人品問題了。

唐田和梁麗蓉是她的好朋友，亦是她的合作夥伴，遇到問題她可以解決，為什麼不出手呢？

雖然很高興唐田為自己的分數激動開心，甚至為了慶祝還幫她親自做裙子，但該講的事，還是要提。

唐田和梁麗蓉都是兩女孩子，李唐詩就怕她們怕打擾到她學習，而不好意思開口。

而事實上也確是如此，本來唐田有自己的另外的計劃，實施的過程還算順利，半路出了些問題，才會牽扯到她們開店和開工作室上面來。

# ☆、第907章 欠的人情不小！

“唐詩姐，我們確實遇到些小問題，但還不需要讓秦大哥出手的地步，你放心，頂多三天，我就能把這事給完美解決了。

真的，你相信我，三後天我就帶着麗蓉找你吃飯去。

到時，你記得早點去菜市場買菜，做好了，等着請我們吃大餐，你不知道，這幾天下來我們可是瘦了不少。

就靠着你做的飯菜來長肉了。”

本來唐田還想在等一等的，但是這會都影響到李唐詩了，唐田就決定不再等了，反正都被陸姓人為難了好幾天了，唐田她的突破口早就準備好，就是等時機。

現在么，時機差了一點也沒事，總之女主陸甜甜敢做出這些事來，唐田就不決定放過！

唐田怕李唐詩不信，又使勁勸說並安撫：“所以呀，唐詩姐你根本無需操心我，若我們自己真的解決不了，我就給秦大哥打電話。

而且小神醫在我來京城時就給了我幾個電話，說我有可就可以找他們幫忙，他們還欠小神醫一些人情呢。

放心吧，不用擔心我們。

你呀，只要好好的讀書學習，想着三天後給我們做些什麼好吃的才是最重要的。”

唐田說的這些並不假話，李唐朝確實是給了她兩電話號碼，說唐田遇上問題就打那兩個電話，提李唐朝的名字就可了。

那兩電話號碼代表兩個人，聽李唐朝說過，這兩個人都欠李唐朝人情。

能讓李唐朝把電話號碼直接給唐田當錦囊使用，說明對方欠李唐朝的人情不小！

李唐朝的意思再明顯不過，就是唐田遇到困難，別去打擾他姐和姐夫，生怕因為找了秦昱傑那貨幫忙，就會造成秦昱傑對自家姐姐不好的印象似的。

當然李唐朝的做法也是以防萬一，秦昱傑那人是絕對不會這麼想的，畢竟那人恨不得李唐詩什麼都掛上他的名；李唐朝防備的是秦昱傑的其他家人，他聽說秦昱傑的媽媽是個糊塗人，至於什麼樣的糊塗，他是不知道。

可也有私下調查打聽過一番，正是有了一些了解，李唐朝才會更為自己的姐姐打算。

能讓秦家和不少外人都私下埋汰的女人，絕對不是什麼好婆婆。

再說了，陸家那什麼甜甜的事，可是自家姐姐的情敵，能和秦昱傑的親媽聊到一塊，就足夠李唐朝十分的警惕了。

多想些，多準備些，總是沒錯的。

李唐詩聽了唐田的並不像是推遲的話，便信了她：“行，那我三天後就去買些你們喜歡吃的菜，再給你們做些肉乾吧，到時回去辦公室還可以拿出來當零食吃。”

聽到她們都瘦了，李唐詩立即就心疼起來，因為唐田和梁麗蓉都不是胖的人，又瘦了，那得多瘦呀？

不用細想，她們一定特別的辛苦。

李唐詩雖然沒有自己開過店，開過工作室，但是她擺過攤，辛苦自然而知。

“好呀好呀，就這麼說定了。”

唐田安撫住李唐詩的情緒，又聊了兩句準備掛電話，張虎突然沖了過來，對着手機里的李唐詩大喊：“唐詩，到時我也去，多做我的一份。”

# ☆、第908章 差點就流口水！

“走開走開，我們女生聚會，你一個大男人跑去幹嘛。”唐田一邊推趕着張虎，一邊對着電話里的李唐詩繼續說：“唐詩姐，你別理張虎這人，我們三個好朋友聚會，帶他一個大男人也不像回事，對不對？

大不了，你到時多做些肉乾，分他一點就差不多了！”

沒錯，唐田現在和張虎熟悉之後，講起來話是越來越放肆，也是隨意。

莫名的在張虎面前，唐田就能囂張起來，張虎還半點不敢生氣，比如現在，聽到唐田說不許他去，臉上立即露出委屈的模樣，但說到要分他一點李唐詩親手做的肉乾，馬上就笑了起來，還鬆開了唐田，不跟爭扯。

坐到一旁定定的提醒唐田和手機那頭的李唐詩：“一定要分我肉乾，唐詩，我要麻辣味的，要最辣最麻的那種，豬肉乾和牛肉乾都來些，全都要麻辣味！”

張虎是一次機會都沒有嘗到過李唐詩做的肉乾，可是在他和唐田第一次在洋城見面時，他們兩人最初聊的話題就是從李唐詩開始的，做到李唐詩的廚藝，那必然是要聊到李唐詩做的飯菜，還有好吃的肉乾。

嘖嘖，當時唐田描述起來，張虎差點就流口水。

一直咽口水的張虎可是一直惦記着這事，但是因為不能直接與李唐詩聯繫，這樣的事他就沒敢提過，也沒有機會提。

難得碰到機會，還是沾了唐田的光。

機可不失！

唐田不耐煩的瞪了瞪張虎這種沒眼力勁的男人，轉頭繼續對手機里的李唐詩說：“唐詩姐，你就隨便做點，到時我們分一丁點給張虎就行了。

什麼麻辣呀，還是別做了，太麻煩。

對了，三天後，我和麗蓉大概晚上七點多才能過去，你呢也就不用特意為我們請假，放學后再過去就可以了。”

可不能因為一頓飯而擾亂了李唐詩的學習計劃。

“行，我都聽你的。”

做肉乾，對於做慣的李唐詩而言，並不麻煩；至於辣味，甜味或者麻辣味就是多弄一道調料腌制而已，畢竟後面哄烤的程序都是一樣放到烤箱，甚至時間都是一樣的，所以真心不麻煩。

但是為了哄唐田么，李唐詩自然就這麼說了。

怎麼講張虎和自己也有合作關係，現在又和唐田也有合作，就是多一點麻煩也沒什麼。

掛了電話唐田，坐到張虎對面就踢了他一腳，張虎也不生氣，還厚着臉皮笑道：“唐田，三天後我送你們去唐詩那邊吧？”

“哼，別以為當免費司機，我們就會讓你破壞我們的聚餐，別想了。”

“不想不想，絕對不想，我就是想那點你們分給我的肉乾。

再說了，有我這個免費的司機在，等你們吃完飯了，不等送唐詩回學校么？

有我在，就不用擔心你們吃太晚也沒車接送了，是不？”

張虎真心不跟唐田計較，但要是能有機會與貴人見見面，吃吃貴人親手做的肉乾，當然是很好的，現在的唐田就是自己緊抱貴人大\*腿的重要素，不能得罪，得好好的棒着。

# ☆、第909章 誰說是無用功了？

張虎自己都沒有意識到，從一開始，他對唐田的態度就與別人不一樣。

尤其是與唐田頻繁接觸后，張虎對唐田的容忍度，可以說是一次比一次刷新下限與底限。

不，應該是不知道到時候開始，張虎對唐田對他提的任何要求都是沒有任何下限的，就是那種，隨便提，隨便說，張虎都會照做。

這些張虎和唐田兩人都沒有意識到，一種隱秘的情素已經悄然在彼此心裏種下了種子。

張虎和唐田喝完咖啡，又跑了一趟辦事廳，出來時張虎就有些不解的問唐田：“你不是告訴唐詩，你有辦法了么，怎麼還來跑一趟無用功？”

張虎今天算是看明白了，唐田是早就知道這樣的結果了，卻還是一而再再而三的跑了幾趟。

“誰說是無用功了，你看到對面的那個人了嗎？

那是記者呀，這你都不懂嗎？”

果然，唐田剛讓張虎順着等候區的方向看時，一個戴着眼鏡的男人就朝他們走了過來，親很熱情的問他們，怎麼一天之內往辦事廳跑了六七次，是準備的資料不齊全嗎？

唐田就是為了等這麼一刻，剛才還笑着安撫李唐詩的臉，瞬間就委屈而又無辜起來：“不是呀，我們準備得很齊全呀，什麼證明都有，但就是這個來部門說不行，那個部分說要找誰誰，我們就好像是個皮球似的。

這位是我的朋友，已經在京城開了兩家很大的餐廳了，他跑時很順利，偏偏我來跑就不行……”

唐田對着記者就是噼里啪啦的一通講，真實的，加她自己懷疑的，都說了。

最後是等那記者離開，唐田上了張虎的車，才露出一張得意的笑來：“看什麼看，沒見過這麼漂亮的姐呀？

放心吧，今天我們求着他們辦事，明天他們就會主動求上門來讓我們來辦證！”

張虎真心不得不佩服唐田這小姑娘的手段呀，若不是看到她本人，張虎真心想像不出來，這樣一個孤兒院長大，從未讀過一天書的孤女，居然會有這麼好的腦袋。

他又不得不想起大師的話，能遇到李唐詩這樣的貴人是他的福氣，所以貴人身邊的朋友，亦是一樣的很厲害，比如唐田。

另一邊的李唐詩掛上唐田的電話后，整個人更高興了，李唐心剛才的那通電話，很有可能就是故意報的謊言。

不，可能只有一小部分是對的，唐田和麗蓉她們那邊確實遇到一些問題，但是唐田說可以解決，而且三天後就直接一起聚餐，到時李唐詩就可以問得更清楚些。

本來想着明天的下午的空閑，李唐詩直接就把三天後需要做的事與計劃重新安排一輪。

忙着學業的李唐詩，一直都沒有關注最近的報紙與新聞，還是到了與唐田和梁麗蓉聚餐的那天下午，放學回到宿舍碰到了同樣難得回來的吳百靈，才知道陸甜甜的事。

“小唐詩呀，最是準備出門嗎？一個人？去哪裡，要不，我陪着你吧？”

“嗯，我今天和朋友聚餐，一會有人來學校門口接我，怎麼了？”

# ☆、第910章 讓我更有安全感！

“也沒什麼，我就是聽到一個線人說陸甜甜，往外放話，說要找你麻煩。

所以，我就問問你，若是沒人來接你的話，最近，小唐詩你還是少出門，若一定要出門最好有人陪着比較安全。”

吳百靈做了狗仔自己也是到處跑，線人自然也就比普通人多了不少，聽到這個消息，無論真假回宿舍了，自然要是提醒一下李唐詩的。

而且自吳百靈做了這行后，陸甜甜是能說得出來這樣的話，也是能做得出來的。

更何況李唐詩她投資了吳百靈他們的工作室，算是三個股東里出資最多的那個，而且吳百靈的師傅也說了，跟李唐詩提一提有個防備總比沒有的好。

李唐詩笑着道謝：“嗯，謝謝百靈姐，我沒事的，先走了，有人陪着的。”

前两天李唐詩是沒能打通秦昱傑的電話，今天一早就打了，兩人聊了近兩小時才掛電話，她和唐田、梁麗蓉聚餐的事，一道給秦昱傑說了，說要打車去買菜什麼的，又怕自己放學晚了，去菜市場買不到新鮮的。

秦昱傑立即就讓李唐詩把菜單發給他，他安排人按着李唐詩需要的菜買好送到家裡去，也別打什麼車了，路濤那邊閑的司機太多了，以後像這種李唐詩要出門的事，直接就提前跟司機說一聲就行了。

像分到路濤公司里當司機的人，可都是一些從執行營部里退下來的執行者，他們可不只是做司機還兼職做保鏢，想想路濤公司里的那些明星演員們，身邊或多或少都會有配上這樣的司機，有些紅火的明星，比如像慕容靜那樣的，身邊是直接配保鏢的，比司機的能力更高。

這些李唐詩是不知道的，但在電話里李唐詩是擰不過秦昱傑的。

秦昱傑說：“糖糖寶貝兒呀，我都不在你的身邊，整天都擔心有不開眼的人跑到你身邊去刷存在感，所以我必須要把司機呀，車呀，只要你需要的小事都幫你給做好，安排好，你才不會去注意其他的男人。

如果，糖糖，你真心愛我的話，就聽從我的安排，讓我更有安全感！”

當然秦昱傑在電話里說的那叫一個委屈一個可憐，好像李唐詩不聽從秦昱傑的安排，他就要哭似的。

秦昱傑哭？

那是絕對不可能的！

但是若讓秦昱傑為了哄自己的小媳婦兒聽自己的話，裝可憐，裝弱小，裝吃醋，那完全沒有任何的問題。

反正只要達到他的目的就好了！

又不會讓李唐詩多心懷疑，還能保護了她的安全。

嗯，秦昱傑也是昨晚半夜接到李唐朝的電話，才知道，李唐朝這個熊舅子居然允許，唐田找了陸家旁系生意上的麻煩，且在短短几天內唐田居然成功的狙擊了，陸家旁系的一單百萬元的生意，這還是陸家旁系做生意以來，第一次被人如此赤果果的搶生意。

且還成功得很完美，陸家那邊的人，多少會有些浮躁。

再加上陸甜甜最近連連上報的壞名聲，陸家便把幾個懷疑對象給例了出來，李唐詩在第一懷疑人上面。

# ☆、第911章 造成大的負面傷害

就像這幾天唐田和梁麗蓉以及李唐詩新開的店鋪以及服裝工作室上的各種難題，便是陸家那邊搞的鬼。

這些秦昱傑也給路濤打了電話，確實如此。

不過呢，唐田用她自己的方式給解決掉了。

並強行再次把陸家旁系拉進了偷稅漏稅的大旋渦中，別看陸家這邊全都是從職單位，旁系做生意，但實際上關係錯宗複雜，若沒有陸家嫡系這邊的支持，那些旁系哪能那麼成功？

更何況，陸家旁系做得最出色的一個生意，就是金融炒股，而且是由陸甜甜從去年回國后牽的頭，當時證券圈裡一直都在傳說陸家來了個大股神，買什麼，什麼漲到暴的那種，聽說短短一個月里就用十萬元變成了五十萬元。

到現在已經過去快一年了，五十萬元變成五百萬元也是有可能的。

總之不深查，確實是誰都想不到陸甜甜一個十幾歲的小姑娘，居然會有這樣的大本事。

隨着陸甜甜這近一年來，時不時的刷上電視，刷上報紙的暴光度，也不知從哪裡傳出了陸甜甜是商界齊才的話語來。

哪怕有路濤那邊使勁，把陸甜甜在娛樂圈的路給封了，其他的行業，卻並沒有。

像陸甜甜這種打不死的小強似的女人，秦昱傑是越來越覺得玄乎，陸家也都一直護着，甚至最近京城還傳出了陸甜甜並不是陸家千金的消息，開始只是一點小風，然而這幾天簡直是越傳越有人相信。

陸甜甜可能在經商方面很有天賦，但是說來說去，她都是與陸家人長得不怎麼像。

以前小的時候看着還蠻像的，現在是根本不像了。

秦昱傑也有對陸家出手，正是哪哪都想李唐詩身邊有他安排的人，就是怕陸甜甜被逼得來個狗急跳牆。

“行，你去哪。

算了，我還是送你到門口吧，不親眼看你上車，總是有些不太放心的。”

吳百靈不放心的跟在李唐詩身後，李唐詩好笑的也不再拒絕，便與吳百靈邊走邊聊，確定來接李唐詩的司機是她見過一面的，吳百靈這才轉身回宿舍。

李唐詩從學校到家裡，一路很都平安，進了廚房看到食材便笑了，拿出手機就給秦昱傑發短信息。

“傑哥，食材我看到了，全都是按我給你的單子買的，特別齊全。”

見秦昱傑沒立即回復自己，李唐詩也不管直接就放下手機，洗了手，動手準備起做肉乾用的腌制調料來。

想着唐田和梁麗蓉她們到來的時間，現在五點，李唐詩動手的速度一點一點的加快了。

“田田，那個陸甜甜應該不會有空去找唐詩了吧？”

梁麗蓉是到了京城后才知道，李唐詩有一個很強大的情敵叫陸甜甜，對方么長得不如李唐詩，腦子不如李唐詩，但是她有一個強大的家世，而且與秦昱傑可以說基本是一起從小長大的，四舍五入，她還和秦昱傑是青梅竹馬。

也是唐田告訴梁麗蓉，李唐詩進了上京大學會被人欺負過兩次，對李唐詩造成了蠻大的負面傷害。

# ☆、第912章 讓唐田給得逞了

陸甜甜敢這麼欺負李唐詩，全都是因為李唐詩是孤兒，親戚朋友也不在身邊，才敢如何。

梁麗蓉聽時特別的憤怒，覺得秦昱杰特別的沒用，居然連自己的女朋友都護不住。

後來又聽秦昱傑為李唐詩做了什麼，李唐詩自己做了什麼。

梁麗蓉才漸漸地沒那麼憤怒，也很快就被唐田給說服，甚至到最後梁麗蓉完全支持唐田去搞陸甜甜的麻煩。

她不知道陸甜甜那邊麻煩大不大，至少是梁麗蓉她們自己這邊遇到了幾天的麻煩，還好到現在全都已經解決了，梁麗蓉卻是依舊擔心陸甜甜的家人什麼的，會繼續來找李唐詩的麻煩，才是讓她擔心的問題。

“暫時應該沒有，畢竟，最近這段時間，無論是陸甜甜的醜聞，還是陸甜甜涉及到的生意全都受到了慘烈的打擊。

如果陸甜甜她有點心的話，就會先沉寂下來，躲開這些負面的名聲。

等到這些都過去了，再回到京城。

當然，這都是正常人的才會做的事，陸甜甜可不是什麼正常人。

不過呢，麗蓉姐你也不用擔心，秦大哥那邊還有其他的安排，陸甜甜就想再來找唐詩姐的麻煩也沒那麼容易就是了。”

陸甜甜是這本書的女主角，本身就有主角光環，但是唐田擔前跑到京城來親自見了陸甜甜后，唐田就發現，好像女主並沒有秦昱傑這個男主一樣的主角光環，因為唐田把她提前知道的一些事情，抖落出來后，陸甜甜那邊竟然一點也沒有防備。

不只是沒有防備，甚至連反應都很快。

不然，怎麼會那麼容易就讓唐田給得逞了呢？

“那就好，田田，你說我們的工作室能成功嗎？”

李唐詩這邊有秦昱傑這男朋友護着，梁麗蓉也不太擔心，更擔心的是她無法勝任唐田和李唐詩交給她的任務。

管理工作室，梁麗蓉真的是一點也不會，自來了京城后，梁麗蓉她跟上了李唐詩學習的腳步，李唐詩是在上京大學，而她梁麗蓉除了跟着唐田跑，剩下的時間就是抱着唐田特意給她帶來的各種講銷售呀，人際關係的維護呀，口才的鍛煉呀，如何講話才能讓別人更容易接受之類的書籍。

整天都捧着書自學，梁麗蓉就是讀書時，都沒有像現在這麼用功過。

講起來，就是梁麗蓉自己都從未想過還有一天，會再拿起書，雖不是專業的學生，但每看完一本書，梁麗蓉都感嘆不己。

別人說書中自有顏如玉！

書中自有黃金屋！

這兩種梁麗蓉雖然都沒有看到，但是卻慢慢的學到了很多她曾經都沒有見識過並想像過的。

和唐田在一起的每一天，梁麗蓉都像是在接受新知識，明明唐田才是那個孤兒，沒上過一天學的人。

“肯定能成功呀，必須的！

放心吧，秦大哥的好朋友，就是娛樂公司的大老闆，等我們的工作室建立起來了，他們家公司的女藝人們就來我們工作室訂服裝，到時還怕沒單嗎？”

完全不用擔心，唐田只是找男主秦昱傑提了一下路濤那大老闆，秦昱傑就爽快的答應了。

# ☆、第913章 滿滿的佔有慾

唐田其實在找秦昱傑提出幫忙這事，也超級的意外，男主秦昱傑會有這麼好說話。

真的，唐田一直以為男主么，在人面前總是冰冷的執行官的那種，誰都不會多看一眼，更不會給什麼面子，像和唐田也就見過一兩面而已。

答應之後唐田就想通了，她真的是因為成了為李唐詩的朋友，這個身份佔了便宜！

而且還發現，男主秦昱傑對李唐詩真的很好很好，比書中看到的那上總是寵着女主陸甜甜的男主還要溫柔和溫暖，當然這兩個詞只有面對李唐詩時，才會有。

並且，書中男主不會對女主那個陸甜甜做的一些親密的動作，男主在面對李唐詩時，全都會眼底甚至有着滿滿的佔有慾，哪怕是李唐詩跟着唐田這樣的好朋友多呆上一會，多聊上幾句，秦昱傑便開始毫無痕迹的衝到面前來，到李唐詩眼前來刷存在感，總是要把李唐詩的所有注意力搶走為止。

嗯，很幼稚的同時，又覺得特別的有意思。

誰能想到書中的男主大佬，竟然在面對自己的女朋友時，和那些普通的小伙子談戀愛是一個樣子呢？

秦昱傑和李唐詩的甜蜜的互動，也讓唐田成功入了他們這對CP，要不是怕被男主秦昱傑那警告如刀的眼神給嚇着，唐田簡直恨不得站在一旁嗑他們的糖。

總之男主秦昱傑只需要給他的好兄弟路濤隨便提上一句，唐田和梁麗蓉她們的服裝工作室，基本就可以穩定下來了，畢竟路濤他們公司那麼多明星女星需要訂製衣服，找誰不是找？

找上她們工作室，也算是賣秦昱傑這個男主的面子呢。

能幫上好兄弟的朋友，又能解決掉自己公司女星們的面子工程，簡直一舉數得。

“那就好那就好，那一會和唐詩聊天時，我也有底氣了。

嘿嘿，謝謝你唐田，唐詩都告訴我了，若不是你提到我並強烈推薦我，現在的我還在家裡收廢品呢。

對了，有個問題我一直起問你來着，你怎麼會想到我？”

講真的，梁麗蓉對唐田強烈向李唐詩推薦她時，特別的震驚又意外，畢竟她和唐田可是從來都沒有見過面，不過就是從李唐詩的口中聽到過梁麗蓉這個好朋友而已，但是李唐詩說了，唐田僅憑她從李唐詩里的描述就確認了梁麗蓉的存在。

以及對梁麗蓉未來的看好。

起先梁麗蓉也和李唐詩差不多的都覺得，唐田能選擇梁麗蓉合作，並拉着一起來到京城創業開工作室之類，是出於得知梁麗蓉的經歷后的同情，但慢慢的相處之後，梁麗蓉就看出來了，實際唐田看重她，並不只是出於同情。

至於什麼，梁麗蓉到現在依舊好奇，這才問出了口。

梁麗蓉不像李唐詩那麼單純可愛的，一心只有聖賢書，也沒有真正的經歷過大風大浪，梁麗蓉卻是不同的，她從生出寶寶后，再到每年與寶寶和寶寶的爸爸相處的那一小段時間，慢慢的看到了很多，也學到了很多。

# ☆、第914章 像那種玄學家

很多梁麗蓉從來都沒有見識過的人、事、物。

若不是感覺得出來唐田對自己沒有惡意的話，梁麗蓉會想更多，主要還是唐田對她的態度很好，而且很明顯唐田在和李唐詩打電話時，都是一副單純可愛的樣子，但實際上，梁麗蓉見識了唐田與人真正談判的樣子。

成熟而穩重，且肚子里的知識水平也不低。

與李唐詩口中說從未過上正式的教育的人完全不同，那種不同梁麗蓉無法表達出來，但有一點梁麗蓉可以確定，唐田喜歡她和李唐詩，都是真心想交朋友，更應該說，像她們三人合作的事，其實唐田一個人也可以完成。

像是唐田刻意人拉着梁麗蓉和李唐詩賺錢。

見唐田轉過頭來，一臉帶着笑意挑了挑眉：“那你自己呢，有沒有猜測過，我為什麼會直接讓唐詩姐找你？”

其實唐田與梁麗蓉真正相處之後，也才驚覺，原來每個人都有另一面；尤其是在自己在乎的朋友面前，總會把自己最美好的那一面展露給對方；陰暗或者不太好的那一面，才會拿出來面視去於他人。

想想李唐詩在說梁麗蓉這個朋友時，總是說梁麗蓉單純呀，人很好，像個大姐姐一樣，善良，熱心……

不知道的還以為李唐詩描述了一位傻大姐的形象呢，結果實際接觸起來，梁麗蓉完全不是那樣的單純，唐田和李唐詩聊天時，聊的全都是李唐詩喜歡的，比如积極向上的話題，比如一次好玩有趣的人聞風景，甚至對未來的一些展望，以及一些自己對心靈上的一些小夢想之類的。

特別像小姑娘之間的幻想而又快樂的閨蜜話題。

和梁麗蓉卻不是，唐田和梁麗蓉就連見面時的第一個自我介紹，都只是說了一個自己的名字，然後你盯着我，我盯着你，彼此用眼神確認過“是對那個可以合作的人”。

“猜測過，你給我的感覺就是你很了解我，很了解唐詩。

拉我一起入夥，也正是應了我的猜測，你了解我的性格，以及行動力，甚至很多連我自己都沒有挖掘出來的能力。

我不知道這樣的猜測對不對，但這確實就是你給我的真實感受。”

像唐田那種時時都是勝卷在握且站在高處端看人的那種姿態，都讓梁麗蓉少覺得唐田有那麼一點像江湖上哄人的騙子；不，唐田更像那種玄學家，能知道未來的事一般。

“哈哈哈哈，麗蓉姐，你臉上就差寫着我是江湖騙子了，好像能看透一切的那種。

其實，和你猜測得差不多，我小的時候跟着一位老人家學過一些看相，算命。

從唐詩姐那邊聽她經常提起你時，我就多問了幾句，後來又與她深了解了你之後，便大概算出一些關於你的事來。

我們這種人嘛，自然是想以結善緣為重。

便想着把你從那個困境里拉出來，而你一直都沒能出來，其中很大的原因是你自己不想，甚至不知自己的未來該如何。

你沒有動力，也沒有目標，自然也就不會去多想。

但是我能從唐詩姐那知道，你對她很好，也很看重她這個朋友，而且她說提到過，你們還是同學時一起約定好到京城實現夢想！

還好，一切都如我所料的那般，你得到好朋友的鼓勵與信任，真的願意放棄那些跳出那個坑。

其實，麗蓉姐，我有一句送給你：你還年輕，年輕時誰還沒遇到過一兩件糟心事？

等有一天回過頭來看，那些都不算事，最重要永遠是自己現在身邊的朋友以及自己能抓得住的幸福。”

# ☆、第915章 被李唐詩趕出廚房

又一次和唐田聊過後，梁麗蓉再次陷入沉默。

唐田說的每一句話，每一個字都如刀子一般，直刻入心底，而梁麗蓉的眼角更是不知何時已經掛滿了淚珠。

那不是傷心的眼淚，而是一種喜悅，一種輕鬆，一種肆然的高興。

到了門口，唐田輕拍了一下樑麗蓉的肩膀，溫柔笑道：“好了，不管你信不信，我都就是因為喜歡唐詩姐，才會想着各種辦法與她扯上更多的關係。

就像之前說的那樣，我能算出一些未來的事，關於你，關於唐詩姐的。

你呢，從願意跟着我們一起來創業開始就已經發生改變，但是唐詩姐卻還沒有，所以我們現在最需要做的事就是努力賺錢，想想唐詩姐她男朋友家的背景，我就擔心。”

算起來唐田也完全沒有說假話，從唐田最始遇到反派李唐朝開始，一直到開口找李唐詩借錢，再到後來時不時的打電話找李唐詩聊天，一直到現在，唐田每一步都是有目的性的接近李唐詩，卻也是真心關切着李唐詩。

可能真的是因為書中同是炮灰的命運。

可能是在與李唐詩交往之後覺得她像唐田的閨蜜。

可能唐田就是因為喜歡李唐詩而真心關切着。

無論是哪一種可能，唐田就是希望李唐詩不要像書中那樣最後過得悲慘。

唐田想改變自己和李唐詩共是炮灰的命運的同時，還想過得更好，過得幸福。

真心的希望李唐詩好！！！

“嗯，我明白。”

話題點到為止，敲開門，果然是對上李唐詩那雙漂亮的有神的桃花眼，唐田和梁麗蓉臉上都瞬間掛上真實而又愉快的笑容。

“麗蓉，唐田你們快進來，廚房裡我正忙着呢，你們自己隨便看看，冰箱里有吃的喝的自己拿，若是想吃水果也自己拿洗了切着吃。”

李唐詩對着她們每人輕抱了一個，又快速的轉身跑進了廚房，廚房的火李唐詩雖關了，但是炒菜么，最好是不能中途斷火，不然做出來的菜口感就會差一大截。

本來么，唐田告訴李唐詩，她們會在七點左右到，但現在才六點十分而已。

顯然，李唐詩是抓着時間開始動了手，這個點自然是吃不上飯。

不過呢，跑進廚房的李唐詩很快就又端出兩個盤子來，上面裝着剛做好沒多久的肉乾：“你們餓了就先吃點肉乾惦惦肚子，一個小時后，咱們準時開飯。

若覺得無聊就上樓書房看書，也可以看電視，對上那邊還有CD機，看電影碟片都可以。

不用操作就看看說明書，應該都在抽屜里的。”

李唐詩可真謂是來也匆匆去也匆匆，但每一件事都交待得清清楚楚，不會讓唐田和梁麗蓉覺得不自在。

“行啦，廚房是你的天下，我和麗蓉姐就不進去打擾你，我們自己在這裏轉轉，看看忙你的去。”

唐田和梁麗蓉都了解李唐詩在廚房裡，確實不需要別人，也不喜歡別人插手她做菜，就連打下手，她們兩個也就見秦昱傑能做到不被李唐詩趕出廚房，就是李唐朝都不行。

更別說她們了。

# ☆、第916章 陸甜甜最近的慘狀

梁麗蓉和唐田還真一起把整棟房子都轉一轉，就連外面的小院子也沒放過。

“這裡是秦大哥送給唐詩姐的，房子看起來還不錯。

地段不錯，離上京大學又近，很適合唐詩姐，秦大哥對唐詩姐真好。”唐田真心覺得男主秦昱傑對李唐詩這個女朋友真的很好，這樣的愛情女主角，真的會像書中一樣成為炮灰嗎？

再回想着書中女主陸甜甜最近的慘狀，唐田有些不太厚道的笑出了聲：“也不知道那些喜歡秦大哥的女生，若是知道他對我們的唐詩姐這麼好，這麼寵愛的話，是不是傷心死呀？”

本來她是想說陸甜甜的。

但一想到剛才和梁麗蓉說得有點多，唐田真怕自己一下得意忘形，把自己更多不能見人的東西給講了出來。

雖說李唐詩面前她也講了不多，但和對梁麗蓉講的是不太一樣層次面的。

唐田對梁麗蓉時更現實，更直接，也果斷，還有一絲的狠利。

“男人對自己的女朋友是應該的，更何況唐詩年齡還這麼小，本人又優秀，秦昱傑他能找到唐詩這樣的女朋友是他的福氣。

若是不寵愛唐詩，我第一個就站出來反對，並揍他！”

在梁麗蓉看來，自李唐詩高考結束后，李唐詩變了，變得越來越讓人喜歡了；像曾經那樣時時刻刻都為家裡人着想，甚至明知所謂的爸媽還有妹妹，是故意要折騰她，欺負她，李唐詩也是受着，不反抗，不反駁。

依然埋頭幹活。

改變后的李唐詩不再是那樣任人欺負和安排了，李唐詩懂得分辨誰是真心對她好，誰是假意；總之方方面面都在改變，是越來越好的那種改變；也正是因為李唐詩的改變，梁麗蓉也更有勇氣像李唐詩一樣走出來。

走出那個困惑，走出把自己關起來的籠子。

走出來之後梁麗蓉就明白了，真的是她自己一直把自己關了起來。

“哈哈哈，到時記得把我也給帶上，我在一旁幫你們加油助威！

不過講真的，看唐詩姐那麼喜歡秦大哥的樣子，一定是舍不得揍他的。”

唐田對梁麗蓉真是越來越佩服了，像男主秦昱傑這樣的未來大佬，都敢說揍，可莫名很激動想圍觀。

“你們在聊什麼呢，這麼開心，我好像還聽到了我的名字，快去洗手，準備開飯了。”

李唐詩一出來就看到梁麗蓉和唐田笑得很開心，而且目光看到她時，梁麗蓉和唐田臉上的笑更明顯了。

“也沒說什麼，就是有些羡慕你和秦大哥的感情，還說這棟房子很不錯。

唐詩姐，這麼快就做好飯了呀，那我們先去洗手。”

唐田拉着梁麗蓉洗了手，李唐詩便已經擺好碗筷，三人坐下后立即就開動，一邊吃一邊聊，有唐田這個新加入的朋友，三人聊得特別的開心，一點也沒有覺得尷尬或者無話，反而像三人像結交了好多年的老朋友一樣默契。

先是問李唐詩在學校的事，再到唐田和梁麗蓉兩人的工作室和店鋪，再到剛才還沒有說完的話題，那就是八卦李唐詩和秦昱傑的感情的事。

“唐詩姐，秦大哥家的爺爺奶奶，真的是說讓你們訂婚呀？

等到你十八歲生日過後就訂嗎，還是在生日當天呀？？？”

聽到男主家的爺爺和奶奶主動向李唐詩提出要讓她和男主訂婚的事，唐田整個人都震驚了好么，這完全和書中的劇情偏到外星球了好么。

秦家的二老都這麼好說話，這麼喜歡李唐詩這個炮灰的嗎？

不是唐田看不想李唐詩，而是書中秦家人除了男主秦昱傑和他的哥哥，其他的所有親人朋友，全都特別的喜歡女主陸甜甜。

# ☆、第917章 唐詩又喝醉了

“嗯，秦爺爺和秦奶奶突然向我提出要訂婚的事，其實說真的也把我嚇了一跳。

並不是我沒有想過這回事，就是覺得吧，我和傑哥才認識沒多久，而且我這邊的情況吧，你們也都清楚。

多少讓我有些不太自信，說來說去我都覺得我在各方面都還沒有做好心裏準備吧。

有些心虛……”

心虛並不是因為對秦昱傑的感情不夠真，而是因為秦昱傑那邊的條件太好，李唐詩自己的問題，這些說出來，梁麗蓉和唐田都明白，也理解。

“沒事，唐詩我們都支持你，現在不訂婚，十八歲再訂就很好。

而且我和田田都相信，一個之後，你一定是不一樣的你！

絕對是比現在更好的你，我們都相信，並且一直相信你能成功的。”

梁麗蓉和唐田聽到李唐詩這麼不自信的說，相當的理解也支持，她和唐田默默的也把這件事記在了心底，李唐詩她可以繼續往她自己學業上努力拚搏，那她們兩個做為最好的朋友與閨蜜，更該好好的努力，幫李唐詩賺嫁妝。

“對呀，我和麗蓉姐絕對是你堅強的後盾，也是你最能依靠的肩膀。

秦家爺爺和奶奶能在這個時候向你提出訂婚的事，那就是說明他們對你喜歡也很認可，這可是大喜事。

唐詩姐，你該開心，而不是難受，擔心呀，擔憂之類的都不需要有。

負擔什麼的更不用，因為你現在就很優秀，一年後的你比現在更優秀，我們相信你！

來來來，為了唐詩姐，能順利參加大二專業考試乾杯！”

唐田很意外秦家二老的反應，不過呢，想想李唐詩的優秀，很快就能理解秦家二老的心態了，確實是像李唐詩這麼好的未來孫媳婦兒，現在不早點定下來了，若是被人給拐跑了怎麼辦？

李唐詩有了兩好朋友的傾訴與鼓勵，一下高興，又喝多了。

不過呢，這次梁麗蓉和唐田都是陪着李唐詩一起躺在大床上，哪怕是知道李唐詩已經醉酒的狀態，也還在陪着李唐詩說話。

喝醉后的李唐詩話就變多了，上次喝醉酒時，給秦昱傑打電話沒通之後難受了一陣，但是見到秦昱傑和李唐朝後，哪怕她自己是不清醒的，但話卻是一點也沒有少。

今天就更別說有唐田和梁麗蓉兩很好的朋友，李唐詩的話更像不要錢似的一一籮筐一籮筐的往外冒，把唐田和梁麗蓉逗得她們笑得眼淚都快出來，一直後來唐田和梁麗蓉都知道李唐詩明天要回學校上課，便輪翻上陣把李唐詩給哄睡着了。

把人哄睡后，唐田和梁麗蓉一起下了樓，收拾桌子，收拾廚房，最後到客房洗了澡換上了李唐詩的睡衣，又擠到了李唐詩的床上，唐田和梁麗蓉彼此對視一下，哈哈大笑起來，然後左右各睡一邊，你抱着李唐詩的右手，我抱着李唐詩的左手。

“秦大哥，要是知道我們把唐詩姐灌醉，還睡在她的床上，也不知道會不會吃醋？”

“肯定會，他很小氣，誰對我們這樣的唐詩的女性好朋友，也很小氣！”

說完，兩人又是哈哈大笑，即便是這樣大笑聲，李唐詩都沒能被吵醒過來。

-----

今天只有一章，不用等，晚安！

# ☆、第918章 醒來就問男朋友

次日，早晨，李唐詩扶着有些暈的頭起了床，剛出房門，梁麗蓉就看到她，立即跑了過來關切問道：“唐詩，醒了，頭痛不痛得厲害？

要不要吃點葯？”

唐田和梁麗蓉都覺得李唐詩應該不會按平時她早起的時間起床了，結果不放心，還是跑來看了一眼，結果李唐詩還是醒了。

“不用吃藥，就是有點餓。

麗蓉，我昨晚沒有說什麼話吧？”

這才多久呢，又喝醉，千萬不能讓秦昱傑知道，不然得說自己了。

李唐詩不好意思的被梁麗蓉扶着坐到了桌前，嘿嘿輕笑：“看來我是沒說什麼了，對了昨晚傑哥有給我打電話嗎？”

見李唐詩緊張的問秦昱傑打電話的事，不等梁麗蓉開口回答，廚房裡的唐田盛着一碗粥坐到了李唐詩的對面，把粥放到李唐詩的面前，語氣帶着幾分幸災樂禍。

“唐詩姐，你也太不可愛了，昨晚你喝醉是我和麗蓉姐陪着你的，結果，你一醒來開口就問你男朋友，也太沒良心了吧？”

梁麗蓉笑着點頭十分認同唐田的話。

李唐詩不好意思的低頭喝粥，帶着一絲不太清晰的話：“咱們不是好朋友么……再說了，我和傑哥每天晚上都會聯繫，昨晚我喝醉了，不是怕他擔心嘛。”

“哈哈哈哈，行不逗你了，昨晚你喝醉后你親愛的男朋友沒打電話過來，但是發了信息，我們就自做主張幫你回了。

一會你拿手機看看短信息，要不要回他一個電話。”

其實男主秦昱傑有打電話過來的，但是唐田和梁麗蓉心虛，感覺是她們把李唐詩給灌醉的，晚上還搶佔了與李唐詩同床的機會。

昨晚若是有攝像機的話，唐田一定會把那麼可愛像個話嘮一樣的李唐詩給拍下來的。

所以，電話沒接，卻是回復了信息。

唐田和梁麗蓉都覺得接秦昱傑的電話有壓力，後來李青松也打了電話過來，梁麗蓉接起來就輕鬆多了，隨便聊了幾句，又把她們三人喝酒不小心把李唐詩喝多的事說了說，一樣沒敢聊多久就躺到床上休息了。

就算李唐詩不問她們，她們也會告訴她，秦昱傑打了電話來的事。

“那一會再給傑哥回電話，唐田和麗蓉你們一會要去工作室嗎？要不要我送你們過去？

今天早上我沒有大課，中午再過去也是行的。”

李唐詩之前就和秦昱傑說過了，假如她沒能晚上回學校的話，早上六點半就要從這邊出發，可以讓司機來接她，送完她，再送唐田和梁麗蓉。

“你一個學生還為我們兩個打想那麼多幹嘛，一會我們和你一起走，先送你回學校，再回工作室。

唐詩，你可得好好的加油，我們兩就等你大二考級的好消息了。

到時咱們再來這邊聚，工作室那邊的事你就別擔心了，放心，懂不？”

梁麗蓉可是不希望李唐詩分心來擔憂工作室，有她和唐田，完全沒什麼問題，頂多進度慢一點而已。

再說了，李唐詩擔心那麼多也幫不上忙，只會分心影響到學習。

# ☆、第919章 直接殺入大二前十

李唐詩回到學校，直接去了宿舍，找出李唐朝給她配的醒腦茶，給喝了。

直到頭不痛，又看了看課程表，李唐詩這才抱着書跑去了圖書館。

接下來的十天，李唐詩再次進入了瘋狂的學習中，很快就歡來了大二專業課的考試。

“李唐詩同學，你別緊張按你平時的學習進度做就好，我聽你導師說過，只要你正常發揮，考試是沒問題的。

老師，我可是很希望你能早點成為我的學生呢！”

宋珍就是今天監督李唐詩考大二專業課的老師之一，從學生蔣美文那裡得知李唐詩開始，一直到現在，宋珍對李唐詩這個學生，真的是越來越喜歡。

不出意外，再過兩三天，國際大學生比賽也該出結果了。

五一前，李唐詩的如何，能否真的像他們上京大學專業老師們的評選一樣的結果與成績，應該都能出來了。

“謝謝宋教授，我會加油的，那我先進去了。”

李唐詩進了專門為她這次跳級考試準備的小教室，教室里擺着不少桌子，但今天考級的人只有她一個，便隨便坐了個一號。

跟在李唐詩身後進來的老師，除了宋珍，還有其他兩位老師，為什麼李正恩老師沒來，就是為了避嫌。

當老師把試捲髮給李唐詩時，李唐詩時還是怔了幾秒，不過很快，她就拿起了筆，認認真真的答起了卷子來。

基本一門學科考試時間為六十分鐘，李唐詩在五十分鐘時就提前寫完，然後檢查確認沒什麼錯誤后，才交卷。

這樣的考試連續考了三天，三天後李唐詩的成績就出來了。

李唐詩的成績比想像中的還要好，宋珍直接給李正恩打電話。

“哈哈哈，很快李唐詩這個孩子馬上就能成我的學生了，嘖嘖，我得讓她再加把油，說不定不需要等到下個有學期，她就成能大三的學生了。”

宋珍和其他兩監考老師，基本上李唐詩考完一門學科，他們就改一學科，成績出來的很快，尤其是三個老師在給李唐詩改試卷時，幾乎是每改一個學科，就驚喜幾分。

別說了李唐詩大二的課程大部分都是自學和偶爾蹭課學習的，就是不少大二學生，每天準時上課，都考不到李唐詩這樣的好成績。

就李唐詩這次的跳考成績，已經能直接殺入大二前十的專業分了。

這還是自學，若是有老師針對性的輔導，不需多講李唐詩可能會給大家帶來更大的驚喜。

“師姐，你這麼興奮會給這孩子帶來壓力的。

李唐詩這個孩子確實很有天賦，也很努力，很勤奮，年齡也小，別到時我們逼得太緊，適得其反怎麼辦？”

李正恩也覺得李唐詩很聰明，對得起不少學生給李唐詩起的小才女的外號，而且對李唐詩跳級考試的成績，也是意外又驚喜的，因為在他看來，李唐詩最多也就考個及格分差不多了，結果李唐詩不只是及格，而是優秀，超出別人專業大二的學生，還要很多。

總成績居然能排到大二全系的前十，了不起！

# ☆、第920章 她不是脆弱的人

“師弟呀，李唐詩這個孩子，我看你呀看走眼了，她可不是那種脆弱的小姑娘。

我已經觀察她好長一段時間了，發現李唐詩可是一個特別自律的孩子，一個對自己的每個要求都做得十分規矩，那可不容易。

想想李唐詩這孩子她今年也不過才十七歲而已，聽我學生說，李唐詩她每天早上都會起床晨跑，晨讀，除了各種專業課外，李唐詩她基本上沒有休息的時間，每天都是三點一線，圖書館，宿舍，教室。

從大一開始一直堅持到現在，仍舊沒有任何的懈怠，這樣心性的孩子不可能擁有脆弱的心，而是一顆強大的靈魂。

我們都是過來人，強大的靈魂可是需要相同強大的心臟才能支撐得起來的。”

宋珍其實還有更多對李唐詩的了解，雖全都是來自自己學生，宋珍自己也是經常都有關注的，現在可不只是宋珍這樣的主任教授關注着李唐詩這個學生，還有不少其他系的老師也都同樣的。

因為李唐詩不只是在她的專業課出色，比如外語，這都令不少人刮目相看。

這種自律可不是一般人能做得到的。

“也對，師姐，那你有其他的想法么？”

除了當學生帶，還有沒有其他的想法，若是按照李唐詩的預想，她還想考研究生；而宋珍帶大四的學生也帶研究生，若是宋珍看重李唐詩的話，那李正恩還真搶不過，因為他沒有帶研究生。

宋珍卻有帶着的。

以李唐詩現在的這個學習進度，不出意外，明年就能參加大四的考研試了。

“那必須有呀，不過呢，還得看李唐詩孩子自己的意思。

無論如何到時她告訴哪個老師，都是件好事，但是我還是想爭取下，好學生又有天賦的可不少。

我記得你說過，這孩子最後的想留校任教？”

聽蔣美文是這麼提過一兩句，宋珍卻不是很清楚，這不就來問問李正恩這個師弟了。

留校任教，喲，這理想可不小，很有目標，也很強悍！

是李唐詩這孩子想得出來的，像她這種天天只想着往書本里鑽研的孩子，還真不太適合去做其他的工作。

至於李唐詩喜歡的寫作，當老師也是一樣可以繼續的。

夢想與工作，是不衝突的！

“嗯，這孩子還是目標有野心的……”

李唐詩並不知道，自己的導師和系主任為自己未來的打算而熱聊着，她高興的是自己的成績出來了，得了一個比自己預估還要高的分數，又是第一個打電話給秦昱傑。

“傑哥，傑哥，我的成績出來了，與同期的學姐們考試成績相比，高了不少。

嘿嘿，我特別的高興，感覺自己付出的努力有了回報，天哪，我居然有些激動還有想踩在雲朵上似的感覺，特別爽！”

確實這是李唐詩得知自己成績后的第一感受，前世她以為自己沒能考上大學，更沒能上大學，是一輩子的遺憾。

重生的李唐詩，不僅考上了大學，並上了前世夢寐以求的知名學府--上京大學。

# ☆、第921章 李唐詩涉嫌侵權

李唐詩以為經歷過前世那麼多的挫折后，她對學習也許沒有那麼的熱愛了呢？

結果，她一如既往的熱愛學習，熱愛有夢想的自己。

彷彿一切真的都不一樣了！

“嗯，我的糖糖最厲害了，考試能考到大二的前十，相當的不錯。

咱們不只要踩着雲朵，還可以摘下月亮做獎勵。

我的寶貝兒，考得這麼好我可一定要送一個大禮物才好，寶貝，告訴我，想要什麼禮物？”

秦昱傑其實比李唐詩更早知道她的考試成績，不過呢，他是算着李唐詩上課的時間，一直都是發短信息，並沒有打電話。

哪成想，他的小媳婦兒，一看到自己的考試成績，立即就給他打電話連短信息都沒來得及看。

“嘻嘻，我什麼禮物也不要，就要傑哥你！”

也許是心情太好。

也許是太過激動。

總之李唐詩大膽的把心裏的想法說了出來，說完才後知后覺的害羞起來，捧着手機偷偷摸摸的看了左右四周，沒人注意到自己，這才放心下來。

一邊往宿舍走，一邊笑，眼底更是在提到想秦昱傑時閃着甜蜜。

“哈哈哈哈，好呀，糖糖，想要我，我就把自己送給你。

說起來，五一，我應該差不多就能回京城那邊了，我的任命書下來了，我就立即去看我的糖糖寶貝兒，好不好？”

秦昱傑再次聽到李唐詩主動說出來想自己，在操場上的秦昱傑忍不住心情大好，完全不在乎全班同學的視線盯到上他的身上，只是背對着他們，小聲而又溫柔的哄着手機那頭的小媳婦兒。

“好呀，我等傑哥你回京城，到時我給你做好吃的呢！”

李唐詩回到宿舍時，一臉甜蜜的捧着手機，根本就沒有注意到吳百靈臉色不太好的，坐在一旁等她。

與秦昱傑膩膩歪歪的又聊了好一會，才發現吳百靈似乎在等自己，李唐詩這才匆匆把電話給掛了。

有些驚喜的走到吳百靈對面，關心的問道：“百靈姐，你回宿舍來是等我嗎？”

雖說現在的吳百靈不經常回學校了，但是一回學校那是一定會到宿舍來的，但是前一個星期前吳百靈還說她最近會很忙，根本不可能有時間回學校的。

而且此刻的吳百靈臉色不太好。

“是的等你，唐詩你寫的故事出問題了，看看該怎麼處理？”

吳百靈臉上的擔憂明顯，又拿出一本雜誌遞到李唐詩的面前，翻了幾頁后指着上面的報道說：“你看看吧，有人說發表在星光故事會的故事涉嫌侵犯原型人物的名譽權。

而且直指去年七月你首篇被採用的那篇《千金一諾》，你沒有經過當事人們的同意，直接進行了胡造亂篇，給故事里的原型的當事人們帶來了很多的不便。

強烈要求你登報道歉，否則就告你……”

上面寫得很詳細，原因就是《一諾千金》的故事與某個大學的學生家的事情梗了。

不，應該不是撞梗，而是一諾千金這篇短故事，找到了原型，並且原型故事里真實的主人公們，根本不認識李唐詩，覺得李唐詩涉嫌侵犯他人隱私權，名譽權等。

# ☆、第922章 為博眼球捏造事實

“唐詩，這事有點嚴重了，這本雜誌每個月的銷量並不比星光故事會的小。

明天就要上市了，你有沒有辦法…制止？

不然，對你的影響太大了。”

吳百靈從師傅那裡接到過本雜誌時，整個人都驚了驚，卻從未對李唐詩有過任何的懷疑，要知道李唐詩早就說過，她寫的第一篇故事，多多少少都會帶一些事實上的影子。

而且這本雜誌，吳百靈來來回回看了十遍，從字句上扣出來看，吳百靈發現一個問題，那就是指責李唐詩侵權的所謂的故事原型的主人公們，是在看了李唐詩的故事後，才反應過來的，並指責李唐詩故事寫的全都是不實的。

要知道，一諾千金，是李唐詩第一篇小故事，且已經過去一年的時間了，現在才跑出來說李唐詩侵犯隱私權，名譽權，是不是晚了點？

別人看到這本雜誌，無論是不是喜歡李唐詩的人，都會先入為主的，以為‘唐詩’這個作者為了博眼球，捏造事實，胡編亂造的改編別人真實事件的原型，那一定會覺得李唐詩沒有道德底線之類的。

不會與吳百靈她這種早就認識李唐詩，也相信李唐詩人品的。

吳百靈剛才說的話，還都是往小里說的；往大了說，李唐詩就是惹上官司的，甚至可能會影響到李唐詩在文學故事界才得了一年多的讀者粉絲的數額與喜歡。

甚至還可能會影響到即將公布的國際比賽的成績以及參賽資格。

李唐詩一邊聽着吳百靈的話，一邊認真看着雜誌上的報道。

這本叫‘言論’雜誌用了整整三頁來講這個事，並且還留了後續，就是為了讓讀者去信與‘言論’口述故事上的原型人討論這件事。

說實話，李唐詩看到時有那麼一絲的驚慌。

雜誌上原型人說的那個地方，正是前世李唐詩聽到的故事原型的地方，甚至連人都基本對得上了。

李唐詩此刻不是為了被人告侵權而擔心，而是為那位一諾千金里的姐姐擔心，她的身體現在是否安好？

等李唐詩看完，吳百靈有些着急的問：“唐詩，雜誌你也看完了，你就沒有什麼想要說的，或者要做的嗎？

我師傅說了，最好的對策，那就是不能讓這本雜誌發行。

雖然我們都相信同，你不可能做出那種事來，但是讀者並不會這樣相信，很可能會更相信雜誌寫的。”

李唐詩當然也知道，這本雜誌如果上市了，會對自己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哪怕前世李唐詩從未遇到過這種事，但還是聽說過不少。

嘆了口氣，想了想后的李唐詩：“行，我打電話說說吧，看能不能壓下來。”

明天就要上市的雜誌，這會肯定有不少已經在路上了。

秦昱傑看到剛掛了電話沒多久的來電显示，剛還對着班裡的同學們黑臉怒訓着，掏出手機立即就變了臉，柔和得能捏出水來，而全班同學都已經習慣了秦昱傑這比川戲變臉的還快的表情，不等他們起鬨，就聽到秦昱傑嚴肅來了一句：“糖糖，別著急，我立即找人去辦！”

# ☆、第923章 還在繼續作死？

“班長，沒事吧？需要幫忙嗎？”

梁兵見秦昱傑臉色不太對，代表其他同學過來關心問道。

“沒什麼，你帶着大家繼續，我去打兩個電話。”

秦昱傑雖沒看到李唐詩口中的雜誌，但針對着李唐詩的名譽來攻擊，明顯就是有準備而來，他立即就給路濤打電話。

“你趕緊去查一查，一本叫言論的雜誌，想盡一切辦法把它明天上市的所有雜誌給截下來，如果截不下來就全買了。”

秦昱傑又簡易的說了下其中的內容，給路濤打完電話，又給自家大哥秦昱傑打了電話。

“吆喝，小子你也有給我打電話的一天？

說吧，什麼事？”

秦昱俊和和自家弟弟是不常聯繫，屬於那種無事不登三寶殿的那種，雖說接到電話很開心，但該調侃還是調侃。

“你去查一下陸家那邊是不是還在繼續作死？”

秦昱傑的話直接而又直白，秦昱俊臉色的玩笑也變得嚴肅起來，抵了抵下頜：“怎麼，他們又作什麼妖星子了？”

秦昱傑一直忙着學業和畢業任務的事，別看他和秦昱俊平時聯繫的少，但有些事秦昱傑還是蠻喜歡交給自家哥哥去幫忙做的。

畢竟路濤只能做一些與秦家以外的事，若是需要用到秦家關係上的事，還得秦家自己人來，比如醫學生的秦昱俊。

而且之前由於陸甜甜一再的污衊欺負李唐詩，就像韭菜一樣切掉又生出來，特別的煩人。

是秦昱俊往陸家那邊溝通，並加入了一些手段，給予警告。

“所以，這次陸家繼續伸手了？”

顯然無需多問，也會是這個結果，如果陸家沒有把手伸這麼長，是不可能針對才十七歲的李唐詩的，一個大學生，只是熱愛寫作而已，並沒有什麼得罪人之處。

那麼明顯帶着攻擊性的文字，只要一登出來，帶來的影響可想而知。

“行吧，我這就去陸家看看，再去弄份雜誌過來再說，你別著急，先把我弟妹給安撫好才是。”

秦昱俊破天荒的給自家弟弟柔和的讓安慰了一下，便直接跑去找導師請假，然後出去了。

路濤這邊很快就有了回復：“老大，截不下來，還有一股勢力我這邊無法攔截。可能需要你那邊了，這篇文章的真實性待考評，我已經派人出了去那，找所謂的當事人。

小嫂子這邊，可能會有不少麻煩！”

哪怕路濤這麼大一個老闆，攔截一本馬上就要上市發行的雜誌本就不容易，更何況還有另外的勢力強壓着，並支持這本‘言論’的雜誌，那明天肯定會準備出現在全國各書店以及各大書刊報亭，影響力一點也不會比星光故事會更小。

“沒事，糖糖那邊由我來安撫，你直接去星光那邊看看如何做反擊吧！”

星光故事會已經被路濤公司買下，娛樂公司做公關這塊必然是專業的，既然已經無法阻攔，那產正面回應與反擊吧！

星光故事會接到了總部老闆親自打來的電話，馬上也開始做出對策，那就是為李唐詩做一個專訪。

# ☆、第924章 做到問心無愧就好

到了下午放學，李唐詩回到宿舍，見吳百靈還在心底滑過暖意。

李唐詩猜的沒錯，吳百靈就是因為擔心她，所以才一直等在宿舍的，臉上的關切比之前更甚：“小唐詩呀，你還有心情去上課，這會你男朋友那邊有沒有結果了呀？

明天言論雜誌一發行，會給你帶來什麼樣的後果，你都不難受的嗎？”

吳百靈覺得李唐詩這心是不是太大了些？

只要雜誌一發行，上京大學這麼多學子，總會有那麼一兩個買來看吧？

再想想，李唐詩在上京大學的名氣，現在已經不比當初的陸甜甜低呀，唯一讓吳百靈覺得慶幸的那就是，李唐詩馬上就去大二級上課了。

之幾天之後，就是五一放假。

如果，李唐詩這邊能在五一假期只把這事完美解決，那放假回來的李唐詩影響也不會太大。

李唐詩桃花眼帶着微笑，抱着為自己焦急的吳百靈：“百靈姐，你難受的話，只會讓那些有心針對我的人高興。

也並不是我心大，而是事情需要一件一件來解決。

剛才我已經接到星光故事會主編的電話，說要幫我做一個專訪。

這個專訪並不是星光故事會，而是京城電視台的一個小小的專訪，到時我就可以面對全國的觀眾說說我的‘一諾千金’的故事了。

至於，什麼所謂的侵權，那就交給律師就好！”

哪怕李唐詩確實就是按着那言論雜誌當事人當的原型又如何？

她故事里寫的就是事實呀！

再說，李唐詩把故事寫出來時，是去年的七月份，為什麼當事人現在才站出來講這個事，說什麼隱私僅，說什麼李唐詩污衊她們兄妹，李唐詩是半點都不可能承認的。

前世，那位姐姐的下場那麼慘，從就可以看出被她從小照顧養大的那對兄妹對她這個姐姐，並不是真正的放在心上。

如果那對兄妹有心，對姐姐真的很感激，那就一定會按李唐詩書中寫的悲慘的結局來改變。

那時李唐詩第一篇故事想寫這個，就是希望被人注意看到，那位姐姐也能活下來。

畢竟那位姐姐那麼善良，確實就該被善待。

可能沒人知道，李唐詩在去年得了第四筆稿費時，她就讓秦昱傑往一諾千金里的真實故事里的主人公姐姐的地址捐贈了一筆錢。

李唐詩捐贈的錢並不多，也就一萬元而已，但是秦昱傑自己也加了一萬元。

兩萬元在面對大病時，可能起不了什麼作用，但至少心意到了；況且兩萬元在這個時候，也不算少了，要知道一台普通的手術下來的治療費也不過就是三五千。

王志成主編說讓李唐詩做專訪是最好也是最直接的反擊方式，星光故事會月底馬上也要出新刊，李唐詩可以先上星光故事會專訪，然後在五一時藉著星娛樂公司的活動，參加京城電視台的一個專訪。

如此一來，李唐詩也不需要太着急，平常心就好。、

李唐詩她只要做到問心無愧就好！

# ☆、第925章 得國際小說初賽資格

“那就好，真的是擔心死我了。

你呀別笑，你年紀輕還不知道名譽會給你的未來帶來多大的影響。

尤其是女孩子的名聲就更重要了。

得了，你能上京城電視台就更好，那行，看你沒事了，我就回工作室了，為你這事特意請假過來安慰你，結果什麼忙都幫不到。

但小唐詩可說了，等你這事過了，記得請我吃飯，你親自下廚的那種。”

吳百靈嘴上嫌棄着李唐詩，臉上的輕鬆卻不假，確實吃外面的大餐都不如李唐詩親手做的好吃，有了專訪，李唐詩哪怕是受到了影響也不會太大，再說了吳百靈相信李唐詩的能力，是不可能做出污衊人的事來。

而且吳百靈做為新聞工作者，知道如何操作，才能把影響降到最低。

專訪，特別好，尤其是電視台能看到李唐詩本人的專訪。

想想，星光故事會有那麼多人喜歡‘唐詩’作者寫的小故事，一定也會像對明星一樣，好奇過‘唐詩’本人的長相呀，年齡幾許呀，愛好之類的。

所以，李唐詩接這個專訪，說不定還能幫她漲粉也不一定呢！

誰讓李唐詩長得漂亮呢？

還是上京大學的天才學生，所以當是名牌大學生這個稱號，就足夠不少喜歡‘唐詩’的讀者們驚喜了吧？

再有就是，等明天言論的雜誌上市，上京大學這邊也不會不管的。

如此一來，吳百靈今天的擔心真的有些多餘了。

“行行行，必須行！

到時我不僅親自下廚做飯，還任你點菜好不好？

無論如何，今天真的謝謝百靈姐你特意為我跑這一趟了，不然等明天雜誌出來后，我還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呢？”

提前知道，總比被動接招好太多。

短短三四個小時內，李唐詩已經通過秦昱傑那邊幾方很快就順利想出了應對的方法，自然是好的呀！

李唐詩說的也沒錯，如果明天再出來，也許還是會和現在一樣很快找到反擊應對的方法；但在那還沒有想到方法之前，李唐詩一定會承受不小的壓力與猜測。

現在好了，李唐詩真無需太擔心，各方面回應的措施已經準備好，就等明天‘言論’雜誌上市后，躲在言論雜誌身後的那些手便能查到了。

約好飯，吳百靈就回工作室去了。

晚上，蔣美文帶着李唐詩一起去了宋珍的辦公室，辦公室里不只有宋珍還有李正恩，兩位老師臉上都掛着笑。

“李唐詩同學呀，恭喜你，你的‘救贖’在全國大學生小比賽中再次獲得第一名；沒有並列就你一人得了第一名。

明天‘全國文學報’和‘大學生日報’都會刊登這個好消息，並且開始連載，實體書也會兩個月後發行。

更重要的是這篇能代表我們華國進入國際大學生比賽的初選了！！！”

宋珍做為一個教授，在對李唐詩說這段話時，還是不由自主的激動與高興，可以說上京大學的學生一直是全國最優秀的，但對李唐詩這個年齡的學生來講，他們老師更看重些，也覺得李唐詩更是值得學校培養。

誰讓李唐詩足夠年輕呢！

# ☆、第926章 李唐詩還是震驚了

年輕在很多方面都是優勢。

李唐詩今年才十七歲呀，就得了全國大學生比賽中的第一名，無論到了國外這篇能不能繼續進階，都是一種榮譽！

更別說現在的李唐詩已經成功過了大二專業課的考試，馬下下個月上京大學就會讓李唐詩破格上升入大學課程，成為一名正式的大二生。

只要李唐詩繼續往中文系努力，下一步的成就定然不會比現在更低。

前途幾乎是可以預見，未來會有如何的閃亮。

“真的嗎？真的得了第一名？”

聽到這個結果，李唐詩還是震驚了一下下，因為她覺得在上京大學能得第一名，且是並列的應該是屬於比較幸運的那種。

儘管李唐詩她活了兩世，也都沒有足夠的自信，覺得自己寫作就是全國第一的那種，更沒有資本。

前世她一直都是寫故事，甚至還寫兒童故事。

長篇的都不多，就完全沒有正式的寫過。

所以，李唐詩能得上京大學的第一名，已經十分高興也驚訝了，現在得了全國大學生比賽中的第一名，這可以用震撼來形容了，這完全是脫離了李唐詩自己的猜測的結果呀！！

“哈哈哈，怎麼你自己還不相信呀？

看看這就是剛下到我們學校的通知，還有明天即將報道的稿子內容。

李唐詩同學，你的表現很好，文章寫的好，但不能驕傲自滿，你未來的路還很長，一定要踏實一步一步的往前行。”

李正恩也是很高興的，他也並不是第一次帶這種被大家稱為天才的學生，但像李唐詩這樣天才得如此明顯又努力上進的學生，還真是頭一回。

他也把李唐詩去年開始發表在星光故事會的所有小故事都看了一遍，不得不說，李唐詩這個學生真的是感情豐富而又細膩呀，每一篇故事里都會帶入現實或多或少的一些大家身邊發生的事；真的容易引起共鳴、共情、深思、反省等等。

好似一篇短短的小故事，能帶你走一遍所有故事人物中的情緒。

像李正恩他們這種年紀的老師，情緒那都是很難被左右了，但看李唐詩的故事會，李正恩既然罕見的會動怒，會生氣，會鬱悶，會難受，甚至會還會紅眼眶。

故事里的感情有些很純真，又有些很陰暗，但說到底全都是人性。

就如李唐詩寫出來的這篇‘救贖’反應的就是人性的對與錯、善與惡等之間的博弈，不看到最後，誰都不知道原本看似大惡的人，原來是忍辱負重前行，只為把真正的惡打趴。

總之，李唐詩在文學方面真的是有天賦也有能力，李正恩做為導師自然是希望李唐詩一直保持現在的心態，畢竟有了一個上京大學的第一名，現在又得了全國大學生中的第一名，像名利這些東西，很快就會包圍住整個李唐詩。

在名利面前，很多人都無法保持初衷，更何況李唐詩她一個才十七歲的小姑娘？

高興與鼓勵的同時，又擔心！

# ☆、第927章 一定不忘初心

“謝謝老師的教導，我一定不忘初心。”

李唐詩被兩位教授各種鼓勵與支持和教導了一番才踩着輕飄飄的步子，跟着蔣美文回了宿舍，此刻王佳也已經坐在了自己的書桌前。

看到她們回來，立即就跑過來問：“美文，你帶着小唐詩去見宋教授，是不是全國大學生比賽的成績出來了？”

王佳是這個‘女神’宿舍里最不出眾的那個，但是這麼長時間與李唐詩接觸下來，也喜歡上這個文采很好，廚藝很棒的小妹妹。

最近全校的學生們都在討論這件事，王佳也是舍友之一，自然也會關注。

“是的呢，我們的小唐詩又得了第一名，我的天哪，沒想到小唐詩居然這麼厲害。

不過，如果我是評委的話一定也會選擇小唐詩的的，救贖真的太好看了，裏面的那些人販子都該死，還好是我喜歡的結局！

小唐詩，說真的，故事情節你都是怎麼想到的呀？

也是按現實改編的嗎？

你們知道嗎，讀到小唐詩你寫的這篇救贖時，我莫名就想到了去年全國打拐行動……當時我腦子里還跳出來一個想法，這其中是不是也有一份你的功勞？”

是的，蔣美文還真有這麼想過的，去年全國打拐行動，那可是整個京城的日報，晚報，每天都在報道，電視上，網絡上都在講這件事。

而且人販子好幾個窩點都在李唐詩老家那邊，真的不讓蔣美文多想呀！

別人不知道，她還是了解一點點的，蔣美文不小心看到過李唐詩身份證上的地址，與報道上的一模一樣。

沒辦法，喜歡看書和喜歡寫作的人，腦洞思維就是強大，什麼都可以自我腦補到合理的聯繫在一起。

蔣美文一提出來，王佳也瞪大眼睛，也記起來去年全國的打拐行動，簡直就是轟動全國呀，不就與李唐詩寫的救贖有不少相似之處么？

同問：“小唐詩，美文的問題我也想知道呢。”

“你們可別亂想，打拐行動那可是全國警·察·叔叔們的功勞，與我無關。

我不過就是聽了一些人販子身上的經歷，加以改編而已，實際上與我里的人物原型還是有很大的區別的。”

確實有差不多的原型，但並沒有李唐詩里主角的偉大而已。

但李唐詩的里還加了一個特別的人物，是按着秦昱傑前世的形象設定的，一個真正的執行者，為了保護人民百姓，為了保護國家名譽，可以忍辱負重到什麼樣的地步；里也是因為有這位執行者與那位女主角的裡外配合，才能把人販子一往打盡。

那些保衛國家的執行者們永遠都是偉大的。

你所謂享受的平靜的生活，全都是因為有那些偉大的人在為你負重前行！

“哈哈哈，所以呀你們別亂想，更別給我戴上這麼偉大的帽子，我的頭可撐不起來，想想明天早餐想吃什麼？

我請客呀！”

不是自己的功勞，李唐詩可不敢領，就連猜測也不敢想，要知道禍從口出呀。

# ☆、第928章 給我一個解釋！！

蔣美文和王佳瞬間就被李唐詩給說服，確實去年全國打拐行動，那麼大事件，怎麼會和李唐詩這麼個小姑娘聯繫到一起呢？

確實是她們想太多了，不過是巧合而已。

“好呀好呀，我要油條、小籠包、豆漿，再來個燒餅就更好了！”

“啊啊啊，小唐詩，其實，我們更想吃你親手做的早餐，真是可惜你這段時間一直都忙着考試，學習，複習，補習。”

沒錯，蔣美文和王佳都想吃李唐詩親手做的飯菜，早餐。

主要是李唐詩從開學后就一直忙，每天都在學校，連代替男朋友去看爺爺奶奶都只去了一次。

這些蔣美文和王佳也都看在眼裡。

畢竟，吳百靈出去工作后，宿舍里就剩下她們三人了。

“先將就着吃吃，等下個月後我沒這麼忙了，就給你們做好吃的，到時約上百靈姐，咱們四人一起再聚餐，大口吃肉，大口喝酒都沒有問題。

不過，我得提前先申明一點，到時你們三個喝，就別帶我了！”

提起喝酒，李唐詩臉就發紅，誰讓她的酒量差呢？

不像吳百靈，王佳，蔣美文她們三個，個個都能喝不少。

就是唐田和梁麗蓉她們兩都是能喝的，李唐詩有那麼一點點的鬱悶，怎麼大家都能喝，為什麼她就喝不了呢？

真是不太爽。

想着，以後可以找秦昱傑陪她慢慢的練酒量。

一定會練到可以與大家痛快喝酒的酒量才好！

“哈哈哈哈，行呀行呀，那就這麼定好了。

小唐詩你不喝酒才是對的，免得你男朋友找我們算賬，聽說那天，你男朋友過來接你時，百靈還差點因為誤會跟他吵起來。”

王佳笑着同意，順便提起了上次李唐詩喝醉之後被她男朋友接走時的事。

吵是不可能吵的，只是當時吳百靈有些擔心，話語有那麼一丁的懷疑秦昱傑的品行罷了。

秦昱傑和李唐詩也都並沒有放在心上，反而對吳百靈的關心多了幾分感謝。

這邊李唐詩她們開心的聊着，陸甜甜這邊卻過得並不太好。

“系統，你到底是怎麼回事？

為什麼沒了能量，居然連這樣的小事都做不了，李唐詩那個狐狸精不是炮灰嗎？

為什麼又得了第一名，為什麼呀？？？

還有，現在的我名氣成了這樣，臭得連陸家那些傻·逼也想把我趕出這個家，還怎麼給你賺能量值呀？

啊啊啊！！1

系統你別再裝死，不然我投訴你，趕緊給我滾出來，給我一個解釋！！”

陸甜甜把房間里能砸的全都砸了，從昨天開始，陸家人就不讓她出門了，每天只能在陸家的院子里走走，就是7號大院那邊也不許去。

總之就像特別嫌棄陸甜甜再惹事，再丟臉一樣；畢竟在陸甜甜被電台通告說吸du后，陸家人才意識到陸甜甜這個孩子養歪了；像陸家這樣的家世居然出了一個玩du的孩子，那還了得？

放棄吧？

又舍不得！

只能關着，但是被關着的陸甜甜依舊沒有安靜下來，先是打電話操作了一番陸家的那些旁系，沒等多久那些原本陸甜甜讓旁去做的事，結果最後落到了反被人算計的下場。

# ☆、第929章 自我毀滅了

“宿主，我早就說過了，李唐詩那個炮灰，咱們不需要去多在意，先在娛樂圈裡把粉絲的喜愛值給賺夠了再行動。

結果宿主你就是不聽勸，能怪我嗎？

男主一直和李唐詩呆在一起，我根本無法扞動李唐詩，我們一直針對男主喜歡的女生，哪怕只是一個炮灰，也會被連累。

再說了，李唐詩她不是普通的炮灰，以後就算我們不對她下手，也會有另外的人收拾她，完全無需去管，現在被反撲，真不怪我！”

系統面對陸甜甜這個合作了很多很多年的宿主，已經無力吐槽了，從最初這個世界的男主有異常開始，系統帶着陸甜甜這個女主跑去娛樂圈就是為了避開男主，畢竟這是以男主秦昱傑為主的小世界，他的威攝可不是一般的小。

尤其是陸甜甜從來到這個世界后，只是短短的那麼幾年裡與男主有接觸並喜歡，但自從男主對陸甜甜產生厭惡之後，無論陸甜甜這個原定的女主，如何去刷男主身邊親人，朋友的好感，都不及男主一句絕情的話送給陸甜甜來消耗的能力大。

這才多久呀，陸甜甜從去年回國后，系統就一直在出問題。

系統哪怕沒有人類的神經，但也懂得如何自保。

哄着陸甜甜這個女主跑進了娛樂圈，還沒幾個月呢，就被封\*殺！

簡直系統都無語了，還好系統已經分|身綁定了慕容靜這個土着明星，不然，系統以陸甜甜作死的速度，它和陸甜甜早就一起被天網給起動自我毀滅了好么！！！

當然，這些系統是沒有告訴陸甜甜的。

從陸甜甜不聽系統的勸阻，一定要對李唐詩下手時，系統就開始不再為陸甜甜提供能量了，也正是如此，才會讓與陸甜甜有關的一切，不再像以前那麼的順利了。

比如，曾經陸家以陸甜甜為傲的賺錢的頭腦，和陸家的旁系買股票，那是買一隻賺一隻；而從過年後開始，無論是陸甜甜指點的股票，還是陸家旁邊那邊自己選定的股票，沒一隻成功的，幾乎是每一次股票，一買進，就會立即連跌三五天。

那損失，比所有人想像的都要大！

再加上一些其他生意上的失敗，全簡直就把陸家做為錢袋子的旁系給害慘了！

沒了系統的能量加持好運和財運，陸甜甜幾乎是什麼都不是。

“不怪你怪誰？

什麼李唐詩是炮灰，我是女主，這都是什麼狗屁設定？

我一個大女主，居然玩不過一個炮灰？

出手算計一個炮灰都只能出那種丟掉智商的小招，系統你自己說說，有你這麼報復宿主我的嗎？

哦，我想到了，你不會真的是在報復我吧？”

陸甜甜最近太不順太不順了，本來以為和慕容靜合作后，明星路有起色了，名聲也更上一層樓了，結果慕容靜讓陸甜甜她去陪一些劇組的演員們吃個飯，飯後一起唱個歌，也被人給舉報，還查出了du品，簡直讓陸甜甜憤怒到了極點。

陸甜甜她不是傻子，這樣還看不出是有人算計的，那她這個女主的位置也不用要了！

# ☆、第930章 最好是被開除

其實很早之前，陸甜甜的女主位就發生了變化，只是陸甜甜還沒認知到而已。

“宿主，請慎言！

我們本就是一體的，我不可能報復宿主的。

並且，宿主我得告訴你一個事實，那就是我們現在人設劇本已經由女主變成了女配。”

還是惡毒女配的那種。

這點系統是沒有告訴陸甜甜的，它怕陸甜甜接受不了。

而且，系統雖然分|身綁定了慕容靜，它卻是依舊無法為陸甜甜或者慕容靜再做些什麼，因為能量不足也不純正。

可以說，系統現在已經廢了。

原因在於男主秦昱傑的強大，以及男主身上的超旺的錦鯉運，所有男主上心的人，都會被男主強大的主角光環給保護。

李唐詩這個炮灰是得益最多的。

以前的系統也是覺得李唐詩是一個炮灰真心可以不用管，結果…哪怕李唐詩只是一個炮灰，只要被世界里的男主喜歡的話，那也可以改炮灰的整個命運。

“行吧，那現在我要出去這個陸家，然後你再幫我查查，到底是什麼人把我不是陸家千金的身份給放出來的。

你不會連這個都做不到了吧？”

陸甜甜整個人都憤怒到極致，反而慢慢的能靜下來，想下一步該怎麼做了。

房間里她能砸的全都砸了，依然沒法發泄心底的那股怨氣，現在的她只希望秦昱傑這個狗男主的媽媽，梁如一能按她說的那樣去針對李唐詩這個炮灰女配了，搶走了陸甜甜站在狗男主身邊的女人，陸甜甜就算是自己現在動不了，也一定不會放過的。

\*\*\*

“說吧，查到了是誰？”

秦昱傑接到自家哥哥的電話時，一點也不意外，意外的是秦昱俊，並沒有像之前查到陸家動手時的興奮與激動，反而是一陣沉默。

“你是不是猜到了?

沒錯，就是咱媽對你家小媳婦做的那些事，現在你打算怎麼辦？”

陸家對言論雜誌上的推手只是小小的一把，推動了之後，全都是梁如一這個他們的親媽，在讓人這麼做。

梁如一憑藉著自己是上京出版社的副社長，支持某些雜誌那絕對的沒有任何的問題。

秦昱俊查到時，整個人都傻了好么！

平時，他們一家人都知道，梁如一這個親媽，在家裡對秦昱傑這個兒子不太好，什麼都壓制着秦昱傑這個小孩子，但是對陸甜甜卻是無比的喜愛，從陸甜甜住進大院的那一天起，梁如一就對陸甜甜的喜愛與寵護超過了他們家的三姐弟。

甚至為了陸甜甜做了無數傷害到姐弟三人無數次。

梁如一這次對李唐詩出手，完全是聽了陸甜甜的話，說秦昱傑喜歡上一個農村出來的村姑，梁如一連查都沒查，就單方面聽陸甜甜的話，覺得李唐詩勾|引了秦昱傑，欺負了陸甜甜，就着手布了這麼一個大局。

就是為了讓李唐詩身敗名裂，最好是能被上京大學給開除學籍。

所以，秦昱俊看到這些時，真的是哭笑不得；不，應該是懷疑人生，因為秦昱俊覺得他們秦家人一直挺聰明的，而且自家老媽再不靠譜，卻也是在社會裡混到這個年紀的人了，怎麼就任由陸甜甜小丫頭給擺布了呢？

# ☆、第931章 完全沒有腦子！！！

像梁如這種，別人說什麼就是什麼？

完全沒有腦子！！！

簡直跟他們秦家人沒有半點相似的地方！

不過很快秦昱俊又慶幸，他們三姐弟的智商全都遺傳了他爸爸的，不然，跟了自家親媽這樣，對秦家來說那絕對是一場災難。

聽着電話里喘着粗氣的弟弟，秦昱俊不禁為自家弟弟擔憂兩把淚，好心的出主意：“要不，你給咱爸打電話？

實在不行，你就給爺爺奶奶打電話，肯定能震住咱媽的！”

梁如一已經把局都布了下來，而且今天早晨，言論的雜誌已經全國上市，秦昱俊只是從外面回家，就聽到大院里不少人都在議論這事，甚至更有消息靈通的，知道李唐詩是秦昱傑的女朋友的人，看到秦昱俊時，眼神都多了幾分複雜。

也不知道李唐詩在學校那邊，又是個什麼情況了！

難怪自家弟弟要生氣。

“嗯，我給爸打電話。”

秦昱傑更想自己解決，但是梁如一畢竟是他的親媽，有些事有些話秦昱傑可以憤怒可以埋怨，但不能直接動手，再說梁如一的性格，那就是執拗又偏執，尤其是在對待秦昱傑身上的所有事，還有幾分癲狂。

“唉呀，你也別擔心，路濤那邊不是說馬上就給弟妹安排專訪么？

所以，就算有言論這本雜誌的污衊，也不會真的影響到弟妹的，放心吧。

而且，你好好的跟咱爸說說，他一定能把媽管好的，你千萬別衝動，就幾天的事了，忍忍就好。”

秦昱傑也就五一假期左右就能回京城了，就幾天的時間了，秦昱俊真怕弟弟衝動做點什麼。

陸家人現在看起來安靜如雞，誰知道陸晨那臭王八，會不會再做點什麼動靜出來？

最近陸家也好，旁系也好，都不太好過。

現在有李唐詩這件事打頭，正想着如何從另一方牽制秦昱傑呢，可不能到最關鍵的時候出問題。

“嗯，我不會衝動的，哥，你有空就去給我家糖糖送點吃的，用的都行，幫我看看。”

電話里李唐詩說什麼事都沒，秦昱傑還是擔心的。

讓秦昱俊這個親哥去看看，總歸才會放心些。

“沒問題，馬上就給弟妹送些零食過去，她不是喜歡看書么，要不要送書呀？”

秦昱俊沒交過女朋友，但是也知道投其所好呀，想想李唐詩那雙能做好吃的手，他這個未來大伯哥，討好一下也是應該的。

等秦昱傑回了京城，秦昱俊就去蹭飯。

是的，事情還沒解決呢，秦昱俊就想着未來長期蹭飯的事了。

主要還是秦昱俊知道，到時自家臭小子給爸爸打電話，應該很快就能解決掉糊塗媽做的那些事了，而路濤這邊都能送李唐詩上電視台的專訪，言論雜誌給李唐詩帶來的負面影響也很快就能洗白了。

最後再由路濤那邊的公關洗白一波，李唐詩名聲肯定還會比現在更好也說不定呢。

更何況李唐詩自己本身也有着令人意外的驚喜，秦昱俊真的是完全不擔心了。

# ☆、第932章 羡慕嫉妒恨

畢竟，誰都不能輕易拿到全國大學生比賽的第一名，且還拿到了出國參加比賽的資格，就算是梁如一有心想再為難李唐詩，等李唐詩的這個成果出來后，也有點難了。

就是秦昱俊在查這件事時，無意中拿到李唐詩參加國際大學生比賽，華國分區的成績時，真的是十分震驚的好吧！

震驚的同時，又激動又高興。

還有更多的是羡慕嫉妒恨!

是的，沒錯，更多的是羡慕嫉妒恨，明明所有人都覺得秦昱傑這輩子都不可能找到對象時，他找到了；還是隨便一找就是那種長得漂亮，學習成績好，做得一手好飯菜，現在還能寫得一手好文章，簡直就不要讓人活呀！

這也太會找對象了吧？？

羡慕嫉妒恨歸羡慕嫉妒恨!

秦昱俊該做的正事也沒忘，他給秦昱傑打電話前，先給自家的爺爺奶奶那邊通了電話，主要是為告訴他們李唐詩取得了好成績的消息，然後再不小心把李唐詩被人給坑與算計的事漏給二老們，主要也是希望二老能敲打敲打他那個糊塗媽。

現在李唐詩可還沒過門呢，以後要是和自家自小子訂個婚，結個婚，糊塗親媽不得還要鬧？

臭小子和李唐詩過得不安寧，秦昱俊去哪裡蹭飯去？

秦昱俊更是想到，只要李唐詩和秦昱傑早點結婚，那不就是能早點要孩子？

到時爺爺奶奶，爸爸媽媽不就可以早點有曾孫和孫子抱么？

他這個當哥哥的就完全可以不用被催婚，催生了，繼續搞自己的醫學，嘖嘖，簡直一舉數得。

“送點吧，國際名着詩歌或者都可以，糖糖她喜歡看，你若是能拿到收藏版，就更好了。”

秦昱傑也不客氣，恨不得能從秦昱俊那裡收颳走所有藏書，送給自己的寶貝。

別看秦昱俊是個醫學生，但是他有個愛好，那就是收藏。

什麼收藏品都有，收藏的書籍也不少，平時跟寶貝似的看護着，就是秦昱傑這個親弟弟都不讓對不讓看，今天居然主動送上門，秦昱傑不可能不刮一層秦昱俊的皮來。

“哥，我可跟你說，之前送給我家糖糖的四合院多少算是我帶你賺的；今天你送書給我家寶貝媳婦兒的話，一定得多送幾本，少了，你這個當大伯哥的可說不過去。

要是少了，以後可就別想到我們家來吃飯了。”

自家親兄弟，誰不知道誰？

秦昱傑以前可是不稀罕秦昱俊的收藏品的，現在么不一樣了，自家的小媳婦兒喜歡的東西，就是誰收藏都沒用，早晚有一天，他會刮收回來全送給自家的小媳婦兒。

“行行行，十本夠了吧？

你要知道，我收藏的書一本書夠在普通的小城市買一套房了。

你個臭小子那麼多錢，還刮我的血肉，簡直過分！”

秦昱俊說的一點也不誇張，他收藏的那些書，不是絕版了，就是限量的。

要不是看在李唐詩那麼超好的廚藝，自己又愛吃的份上，秦昱俊才舍不得拿出十本藏書來。

# ☆、第933章 警告與威脅

秦昱傑從自家大哥那裡幫小媳婦兒拿到不少福利后，也沒得知糊塗媽做的事時那麼生氣了。

但是給自家老爸打電話時，依舊沒好氣。

“你要是不再把你老婆給看好了，我可就下狠手了。

給你两天時間內把事給辦好！”

秦朝陽看到小兒子給自己打電話，整個人都高興得不行，畢竟他已經早就拿到了通知，自家的小兒子回京城的他管轄內的執行營部來當執行官，這可是秦朝陽一直就想的事。

如今馬上就要成真了，能不高興？

但他接起電話就被小兒子這麼命令式的警告與威脅，給驚楞了。

什麼叫他老婆呀？

明明是小兒子的親媽好吧！

不過很快秦朝陽就抓住了小兒子話中的重點，對電話里生氣的小兒子很溫柔輕聲問：“小傑呀，發生什麼事了嗎？

你\*媽媽她做了什麼，告訴爸爸，不然我不知道該怎麼做！”

“她欺負我小媳婦兒，一會哥就把資料給你送來，你自己看吧。

記住了只有两天時間，我看她最好休息一段時間，別再出來鬧騰！”

秦昱傑的要求不高，那就是把糊塗媽給停職了，讓她的手裡沒錢沒權沒勢力最好，免得天天就整這些事出來鬧騰。

鬧騰別人就算了，但鬧騰他的小媳婦兒，秦昱傑就不幹了！

自己捧在心尖尖都要好好哄着，寵着的小媳婦兒，怎麼能讓糊塗媽給欺負了？

若不是自家的親媽，秦昱傑可能真的要打個飛的去揍人。

唉！

一聲嘆息，掛了電話。

秦朝陽回過神來，還想幫老妻解釋兩句的，結果小兒子根本就不給他機會，也不等大兒子把資料送來了，他自己打了通電話，沒過十分鐘，秦朝陽就已經拿到了老妻最近做的那些糊塗事。

查到老妻做的事實后，秦朝陽心累的捏了捏梁鼻，在心底感嘆道，女人的更年期真的不能大意，一個不注意差點把家都給鬧散。

想想小兒子對李唐詩這個未來媳婦兒的看重，秦朝陽猛然的問自己，當初看中老妻的是什麼？

想想這些年梁如一娘家那邊帶出來的事，以及那些收拾不完的爛攤子，秦朝陽真的是頭痛。

算了算了，小兒子的要求也不過分，停職了，老妻應該就能安分下來了。

秦朝陽可不想身邊再出一個吳奇那樣的‘親人’專坑他們秦家人！

秦朝陽已經從二老那邊得到了等李唐詩到十八歲就和小兒子訂婚的消息，為此，秦朝陽也才知道小兒子選擇京城執行營部的大部分原因。

又一次感嘆，李唐詩這個未來兒媳婦對小兒子的影響。

回憶，傷懷，感慨一番的秦朝陽準備給梁如一這個老妻的領導打電話時，秦昱俊這個大兒子過來了，不等秦朝陽招呼他坐下，就聽大兒子對着秦朝陽這個老子噼里啪啦的一頓告狀與指揮，無外乎，與剛才小兒子那通電話，大同小異。

秦昱俊一進老爸的辦公室就是一通狀，結束后，還挑眉看向老爸：“爸，你怎麼沒反應呢？”

“你想我什麼反應？你們一個個的都這樣了，我還能怎麼的？

行了行了，趕緊滾蛋吧，你\*媽媽的事，我很快就能辦好，到時我親自去找唐詩那個小姑娘，給她一個交待。

放心吧，你未來弟妹是李唐詩，沒跑了！”

秦朝陽好氣又好笑的把大兒子給趕走，他無論是為了他們秦家，還是兒子，他都該繼續給梁如一的領導打電話

秦朝陽直接幫老妻辦了內退，不僅如此，他還給梁如一的娘家打了通電話，讓他們過來把梁如一接回梁家住上一段時間，至於這一段時間是多久，就看梁如一未來的表現了。

# ☆、第934章 品德優良的女孩

秦家發生的事，李唐詩是一點也不知情。

因為她忙要着與星光王主編一起對專訪用的問題，一條一條的過完，王主編才開口：“唐詩，你不用擔心，我們星光故事會這期帶着你的採訪一起上市后，那些喜歡你的讀者肯定還會繼續喜歡你的。

像你這樣擁有正能量的好學生，就是我也很喜歡這樣的作者的。”

王主編他們是拿着言論發表的那入篇指責李唐詩的文章，里里內內的研究了透徹，針對上面提出的問題，一一做出回答。

先是，原型故事主人公兄妹代表發言人，指出李唐詩在沒有經過當事人的同意的情況下擅自做主把家事改編博取同情，給他們一家人帶來了很大的困擾，甚至給姐姐帶來了很多負責的情緒，讓姐姐在治療時，精神方面也受到了很大的壓力。

所以，他們在對星光故事會的作者‘唐詩’提出訴訟時，提到了賠償精神損失費。

再有，原型代言人，還指出李唐詩污衊原型里的兄妹兩，並造謠他們兄妹不管姐姐的生死，甚至多年不聞不問。

最後，指責李唐詩為了能登上星光故事會，使下作的手段。

具體的手段，言論雜誌上也沒有詳情，主要還都是在說李唐詩不經過當事一家人的同意，就對他們的家事進行胡編亂造，給他們的名譽，給他們的生活，以及未來都帶來了很大的負面影響，言論在文章的最後，還貼了一張起訴李唐詩的法院單。

今天的李唐詩和王主編就主要是針對這些，一一做出回應，並把自己當初寫這個故事時的時間，還有後續對那位病重的姐姐捐錢的回執單，也都一一拿了出來，當然律師信也沒有少，一樣的起訴發表言論上的那位所謂的原型兄妹的代言人，污衊罪！

知道了李唐詩前前後后做的過的事，以及了解到了李唐詩自自己賺錢，不只給故事里原型人物捐款，還給她自己的家鄉的學校捐錢，捐書建圖書館之類的善舉。

要知道，哪怕李唐詩每個月都能被星光故事會採用一篇小故事，但稿費並不是很多的；不過聽說李唐詩從去年開始就一直都有擺攤做生意，像上大學學費之類的全都是她自己賺的，又在過年時還和朋友一起賣衣服，賺了不少，但全都捐了出去。

如此品德優良的女孩，怎麼會做出傷害別人的事來？

王主編不相信，那些原本就喜歡李唐詩的讀者，在知道李唐詩現實生活中都做了什麼之後，一定會更喜歡的。

況且，明天晚上李唐詩就要上京城電視台的一個長過二十分鐘的專訪錄錄播，到時看到李唐詩本人長什麼樣，無需多說猜想，京城電話台的收視率都大漲一波的。

先不說李唐詩被星光故事會簽約為高級作者外，不被‘言論’雜誌里各種批評與指責造成的影響，就單說李唐詩從一個小小的農村考出市裡的高考狀元這樣的好成績。

再細數一下李唐詩在上京大學越級考了大二的專業課，以後國際大學生比賽中，學校區，全國賽上各得第一名這樣的好成績，就足夠無數家長與學子們欣賞與關注了。

# ☆、第935章 受他人的指責與議論

“謝謝王主編的信任與支持，真的這次你們星光給了我這麼大的幫助，我特別的感謝。”

王志成的支持與安慰以及信任，李唐詩都很高興，也有些意外，她沒想到與星光簽約后，星光會這麼大力度的支持自己，還費盡心思的幫自己聯繫電視台。

“只是我有點不太明白，星光對簽約作者都這麼好待遇的嗎？”

聯繫上京城電台做採訪，那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難道，我沒有跟唐詩你提過，我們星光已經被星娛樂給收購了嗎？”

王志成本來也以為大老闆打電話過來的事，要對李唐詩隱瞞，結果大老闆卻也沒必要，如果李唐詩問，那讓他直接說就好。

路濤自然也是有考慮的，老大幫自己的小媳婦兒解決問題，幹嘛藏着掖着?

該領的功，還是要領。

更何況李唐詩從來都不笨，那麼聰明的女孩，只要王志成這邊隨便不經意的提一提，李唐詩自然就能想明白了。

路濤更是希望李唐詩能對自己家老大越來越上心，不要辜負了老大的一片真心。

想想，明年李唐詩成年後，秦昱傑為她準備的成年禮物，那可是千萬上億的財產；唯有李唐詩和老大的感情越深，那未來他們結婚了，李唐詩的財產也會就屬於她和秦昱傑孩子的，那樣路濤也就不用太過擔心了。

總之，王志成帶着笑意提到星光時，李唐詩立即就明白並反應過來了。

外人不知道星娛樂幕後老闆是誰，明面上是路濤，實際是秦昱傑最早出資的那個大佬。

李唐詩也低頭笑了起來，桃花眼更是閃過迷人的甜蜜：“嗯，我現在明白了，還是謝謝王主編了，星娛樂那邊我一會打電話道謝。

那我先回學校了。”

李唐詩出了星光辦公室就給路濤打電話道謝，果不其然，路濤也不敢拘功，直接把這事推到了秦昱傑的身上。

但李唐詩還是道謝，謝完路濤，便給秦昱傑打電話，電話一通李唐詩就笑着對電話里的人輕聲道：“傑哥，你怎麼這麼好呢，短短時間就幫我想到了這麼好的方法來解決問題。

怎麼辦，我感覺自己越來越喜歡你了！”

確實感動又激動，明明秦昱傑人在洋城，卻因為李唐詩的一個電話，秦昱傑既然能遠程操作，如此之快的把這件事安排得如此妥當，哪怕明天李唐詩才是做專訪，而專訪又要過幾天才會播出，李唐詩依然還要備受幾天他人的指責與議論。

但這絕對是最快又是最有效的反擊了。

秦昱傑接到自己小媳婦的電話誇獎，一點也不謙虛，還大大方方的接受的同時，還提出了自己的要求：“糖糖，一定要比現在更喜歡我，一直到離不開我為止。

而且我也會加油，每天都對你更好一點。

寶貝兒，你現在心情好點沒？”

秦昱傑笑着提出了要求，還是會第一時間關心李唐詩的心情，畢竟，言論這體雜誌發表出來的那篇文章有點惡人了，秦昱傑今天也已經看過了，他們學校不少人都氣憤的拿着雜誌跑到秦昱傑的面前來，問事情解決得如何了。

需不需要幫忙之類的。

---

依舊一章，明後天補上。

# ☆、第936章 很想早點見到你

秦昱傑沒及時得到李唐詩的回答，心不免又提了起來：“糖糖，你還在嗎？”

“在的啦，現在心情還不錯，真的傑哥你不用擔心的啦。

星光的王主編說了，等我星光故事會上市，以及明天京城電視台的的專訪一播出，就應該沒我的事了。”

李唐詩沉默並不是因為心情不好，而是突然想起一件事來，關於秦昱傑的事。

前世，李唐詩記得李青松給她提過，在秦昱傑和李青松在畢業前的幾天協助洋城當地的警局捕捉幾個暴亂分子，受了傷。

不是剛才秦昱傑問自己，李唐詩都想不起來。

“對了，傑哥，你快要回京城了吧，能不能早點過來呀？

我特別的想你，很想早點見到你。”

李唐詩下意識的就不想讓秦昱傑再遭遇前世那樣的傷，她知道自己自私，也不知道前世發生過的事，現在還會不會發生了？

畢竟，離秦昱傑畢業也就一個多月而已。

秦昱傑自己也說了，五一過後就立即回京城。

“好！”

秦昱傑自然是恨不得馬上就飛到自己的小媳婦兒的面前，甚至他能從李唐詩的話語里聽到一絲的慌張。

他以為李唐詩可能是因為這次的事引起的不安，秦昱傑一再的安慰着李唐詩，甚至還說了着他聽來的不太好笑的笑話。

兩人聊得不錯，四十多分鐘。

李唐詩掛上電話，蔣美文和王佳這才放下手中的書，坐到李唐詩床鋪邊：“小唐詩，你別難過，我們一定是相信你的。

言論那本雜誌寫的明明就是污衊，而且就算你是以他們為原型，也是為了他們好。

明明是他們自己做錯了事，還不讓人，簡直無恥！”

“對對對，小唐詩，我看了你的課程表，今天你沒有專業課了，不如就再找導師請假，好好的休息，別去圖書館或者旁聽了。

反正，你的專業越級考試也已經出來，國際大學生比賽的成績也都出來了，就別太讓自己辛苦了。”

蔣美文和王佳她們兩並不知道，李唐詩早就知道今天的雜誌會出來，且已經做出對應的反擊與回應了。

所以今天她們聽到有人提起言論這本雜誌時，立即就跑去買了一本，才早上十點多呢，言論那本雜誌就賣完了，蔣美文和王佳還是從別人那邊借來翻看得知的，才會讓她們早早的等在宿舍，結果後來才知道李唐詩請假出去了。

一直等到現在，就是為了安慰並安撫李唐詩的情緒。

生怕她一個小姑娘承受不住這麼大的壓力與輿論。

最近李唐詩在上京大學可謂是名震十足，喜歡李唐詩以及佩服李唐詩的佔大部分了，可依然還是有些人不會喜歡李唐詩，畢竟她不是軟妹幣。

眼紅李唐詩的，看不慣她的，嫉妒她的，幾乎一聽別人提起言論的這本雜誌馬上就衝出買了來，然後大肆的宣揚着李唐詩的各種不對，就像抓住了什麼制勝的法寶似的，也就短短內個小時而已，整個上京大學都知道了這件事。

# ☆、第937章 這完全是正面剛呀！

“美文姐，王佳姐你們是擔心我會因為言論這本雜誌上的那篇文章生氣嗎？

放心，這件事早在上市前百靈姐就告訴我了，而且我這幾天一直往外跑就是為了回應這件事做準備。

謝謝你們的相信與支持，我真的沒事的。

這種議論我一點也都不在乎，更不會放在心上！”

前世，李唐詩單是因為不孝，因為克夫，這樣對女孩名譽打擊到極致的輿論，都經歷過，差點就遭受所有認識她的人驅逐，以及指責與辱罵，尤其是在李唐詩被秦昱傑從人販窩子里救回來后，李大明和唐花鳳他們對李唐詩造成心靈上的傷害更大。

最近也許是因為身邊發生的事有些多，有些煩，煩得讓李唐詩時不時的就會回憶起前世發生過的一些事情來。

但也正是如此，李唐詩發現自己接受能力也在變強。

最初的李唐詩會震驚，會意外，會難受，可經過了幾天之後，李唐詩的心慢慢的變得波瀾不驚起來，且還能收穫到這麼多人的關心，反而變得開心。

“真的？小唐詩，你可別哄我們，若你想哭的話，我們是可以借肩膀給你的。”蔣美文很認真的觀察着李唐詩臉上的表情，好像真不是裝出來的，放鬆。

“我們不僅可以借肩膀給你，還可以給你溫暖的抱抱，真的不用？”

王佳和蔣美文一樣，在觀察着李唐詩是不是故裝大方，在不意此事以及她連兩三天都往外跑得有些頻繁是為了這件事的對應。

李唐詩笑得更大聲了：“謝謝你們啦，真不用，我不需要肩膀，溫暖的抱抱也不用。

我真的很好，什麼事也沒有，不信的話，等這個月的星光故事會上市你們就知道了。

實在不行的，等到這周六的京城電視台晚上八點半的素人專訪開播，就知道我有沒有說哄你們了。”

京城電視台每周六晚上八點半，都會有一場半個小時的素人專訪，而這個素人並不是什麼明星，但一定是在某個領域有着超人一般的成就的，簡單明了的來說，就是給大眾表揚併發揚某種向上的精神，找來優秀的人，上電視台。

比如，某間孤兒院的院長，為了照顧院里的孤兒，三十年如一日的愛護孩子們。

比如，某工廠的流水線的工人，在工作之餘會自學，然後利用自己自學的知識發明並改進工廠流水線上用的機器的一些功能，大大的增加了工作效益之類的。

總之，李唐詩如果不是拿到了國際大學生比賽華國區的第一名，這個電視台的專訪還真的是有些虛了。

不過嘛，現在的李唐詩一點也不忤就是了。

“真的？小唐詩你的意思是，你要上電視去解釋言論上那些指責你的虛假之說嗎？”

蔣美文和王佳反應過來了，李唐詩她真的有辦法，可以很好的打擊言論上的那些不實的報道與指責。

卻都沒有想到李唐詩這麼給力，直接上京城的電視台。

這完全是正面剛呀！

# ☆、第938章 居然被人下了葯

“當然是真的，你們這麼關心我，怎麼可能騙你們。

美文姐，你現在有空嗎？

如果有空的話可以和我一起去一趟宋教授那邊嗎？”

有些事情發生了，李唐詩還是需要和學校這邊說一下的，而李唐詩比賽的成績一出來，宋珍教授一直關注着她，而且很早之前宋珍教授就說過了，如果有什麼事，都可以找她幫忙的，上電視台的事，李唐詩還是很有必要和宋珍教授這邊打個招呼。

現在連蔣美文和王佳她們都知道了，學校這邊肯定也知道了，學校這邊還沒來找李唐詩，李唐詩自己主動先找過去也好。

到時宣傳什麼的，也不定還會聯繫到學校這邊呢。

“有空，必須有空。”

李唐詩和蔣美文一起去了宋珍教授那邊備案，明天晚上李唐詩要到京城電視台錄製專訪的事，有了蔣美文和王佳的宣傳，很多人都知道了這事。

接下來的李唐詩也聽了蔣美文她們的話，沒有去圖書館了，而是拿着書在宿舍里看，還不時的和秦昱傑發發短信，時間還算過得快。

第二天七點左右，李唐詩就接到了司機的電話。

由於昨天王志成主編就說了，他會派司機過來接李唐詩去電視台，到時他們在電視台匯合就好，專訪的錄製時間是九點，李唐詩又是個習慣早起的，所以當司機提前兩個小時過來，李唐詩也沒有懷疑什麼。

只是走了十幾分鐘，司機一直很殷勤的請李唐詩喝水，喝完水后的李唐詩覺得頭有點暈時，看了看外面的路，才發現去電視台的路不對，才回過神來，猛然問司機：“師傅，你開的方向不對呀，我們是不是走錯路了？”

一邊甩頭，一邊想要上前抓住司機的衣領，結果司機一個急剎，車停了下來。

李唐詩是完全都還沒有反應過來，車門就被人從外面打開，把李唐詩拖下車換到了另一輛車上，且被人立即套上了黑色的頭套。

不用想，李唐詩被人綁架了。

李唐詩頭是越來越重，已經知道自己之前喝的那送司機為她準備的水有問題，她真的以為司機是王志成那邊派來的，且開始時，李唐詩和司機聊得還不錯，正好口渴便喝了一口，當時的李唐詩還覺得王志成找來的司機還很會注意這些小細節。

結果好了，居然被人下了葯。

“你們是誰？”

李唐詩幾乎是快要咬破自己的嘴唇，才能讓自己保持一點清醒，她的問題沒有任何人給她答案，不過，她細數了一下聽到的腳步聲，她被重新換上的車上有四個男人，一左一右坐在她身邊兩個，前面開車的也是兩個。

李唐詩想繼續讓自己保持清醒，也不再開口問綁匪無解的問題，而是繼續咬着自己的嘴唇，舌頭來讓自己清醒，口腔內的血腥味是越來越重，鐵鏽味特別的難聞。

但好像並不起什麼作用，暈暈乎乎間李唐詩聽到車上的綁匪好像在打電話：“人已經抓到，現在正在往目的地轉移，大概兩個小時后可以上船。”

# ☆、第939章 被綁架

李唐詩已經很努力的想讓自己保持清醒了，最終還是沒能敵過藥效。

等李唐詩醒來時，她不知道是什麼時候，眼睛依舊被人用黑布給綁着的，而躺在的地方也如在暈迷前聽到綁匪所說的那樣，已經在船上。

前世也和現在一樣，被人送到了船上，然後晃呀晃呀，不知晃了多久，最後李唐詩到了國外。

有了這個底，李唐詩也沒那麼驚慌了，手腳都被綁着，眼睛又看不到，她只能靜靜地獃著，聽着，靜靜地觀察了一會之後，發現附近沒人的動響，李唐詩這才開始用牙來幫自己的手解綁。

人就是這樣，當你發生過一件讓自己十分害怕的事之後，一定會想盡辦法的去解決掉這件事。

被綁架，並不是李唐詩第一次遇到，前世發生過兩次，一次是被綁起來賣給人販子，一次是被突然綁到上船賣到國外。

從國外被李唐朝給找到，李唐詩才慢慢地跟着弟弟再把從老白頭那裡學到的武術給撿了起來，更是特意讓弟弟找來了專業的教練，把世上所有的繩結，都學會的同時，還要把繩結全都解開，練到最後考試，就是綁住雙眼，綁住手腳。

如果在這樣惡劣的條件下，無法解開繩結的話，李唐詩是畢業不了的。

李唐詩針對解繩結的培訓練了兩年，整整兩年每天都會去上一個小時的課時，從來都沒有落下過一天。

重生來，李唐詩以為自己改變了前世的人生軌跡，應該不會於遇到綁架這種的事了。

卻不知道，人生很多事，哪怕是改變多少，依舊該發生還會發生。

開始解繩結時，李唐詩還有些不太熟練，但是越解，手感就越好，用時不到十分鐘，李唐詩成功解下了手腳上的繩，以及眼睛上的黑布。

如果是前世的李唐詩，解下這些最少可以用時三分鐘就能解決掉。

手腳得到自由，李唐詩沒有大意，小心翼翼的移到船倉的門口，聽到的水拍打船邊的聲音，李唐詩試着開船艙的那道被鎖得死死的門，試了幾次都找不到合適的東西，李唐詩坐了下來，想辦法。

習慣性的去摸秦昱傑送給她的那塊手錶，才發現，手錶不知何時不見了，不知是被摘下，還是半路掉了。

秦昱傑送李唐詩手錶時，說手錶是最新款的同時，還告訴她，如果在她發生危險時，第一時間該按下手錶里調節時分秒針的那個按鍵，往裡按按到閃現紅光，就可以了。

李唐詩在暈迷前，想掏手機的，只是手機在她被人拖着換車時，被摸走了，手機沒了，李唐詩當然有試着按秦昱傑教過的那樣操作手錶，不知手錶上的定位系統，有沒有被秦昱傑那邊接收到。

突然，船艙外響起了腳步聲，啪搭！

那道被鎖的船艙小門口，提起一小塊木板，由那個口中從外面送進一個麵包來，並聽到送麵包的人來朝李唐詩這邊吼了一聲：“扔了個麵包進去，自己摸着吃了。”

吼完，人又離開。

# ☆、第940章 兇手給揪了出來

李唐詩確實也肚子餓了，更沒矜持，把麵包撿起來檢查了一番沒問題后，便塞進了嘴裏隨便嚼了幾下就吞到肚裏。

一個麵包而已，儘管李唐詩的胃很小，但長時間沒進食，太餓，根本飽不了。

當然李唐詩也知道，這種時候還有心情覺得麵包不夠吃的人，也就她了。

觀察來觀察去，這個船艙只有右上角一個窗口，而望着那個窗口時，李唐詩下意識的就比對了一下自己的身材以及體重，能不能通過。

如此想到，李唐詩立即就行動起來，也許是因為重生后，每天都堅持跑步打打執行者體拳和年齡輕的原故，身體變得柔軟，哪怕是沒有任何可以攀爬的助力下，李唐詩還是輕而易舉的爬上近兩米的高船艙的小窗口。

李唐詩的頭伸出去，是一望無盡的大海，而且此刻真是黑夜，天空上有着數着不盡的星星。

哪怕是無盡的大海，李唐詩還是試着讓自己爬出那個透氣的小窗，因為李唐詩發現窗口外面有一條大概十厘米的船延，她完全可以背靠船艙到其他的地方打探一下整個船內的情況。

李唐詩絲毫不敢大意，小心翼翼的一步一步的踩得踏實，還好，馬上就要進入到五月的天了，海上也沒有想像中的那麼的冷。

以為前面是無盡的海時，船的另一面，則可以遠遠的看到山和建築時，李唐詩整個人都激動了，不過很快又冷靜了下來，繼續踩着船邊沿摸到了船的甲板下方，這會，李唐詩終於又聽到了有人說話的聲音。

不只是說人對話，還有人碰杯，明顯的是在喝酒。

李唐詩沒敢再繼續，因為她怕被人發現，她就那麼一直背靠着般沿，面朝大海，站了不知多久，一直到甲板上的人完全離開，沒了任何的聲響，李唐詩才敢往上爬，因為甲板上綁着有小船，以及一些沒來得喝完的酒和下酒零食。

李唐詩費了好大的勁才把小船給解開，又一點一點的下放到海面上，再不嫌棄的把那些人沒完的酒和下酒零食全都帶上了小船。

就這麼驚慌中，李唐詩成功逃離大船，一個人帶着一把槳趁着無人發現之際，伴着夜色很快就融入大海。

從跳進小船那一刻起，李唐詩的心慢慢的就安放了下來，卻也不敢有任何的大意，從滿天的星空，一直划，劃到海邊的東方露出一道紅日，照射在李唐詩的臉上身上時，李唐詩才敢露出笑容，無論如何，蒼茫大海唯剩她一片小船，反而特別的悠然。

尤其是李唐詩發現海水的流動的方向，竟然是往之前她看到的遠山和建築是同一個方向時，高興得放下了槳，因為她太累了，想休息一會，只需要一會就好。

\*\*

“主人，你別生氣，錦鯉大佬已經去接姐姐了，很快就能平安到家的，真的，我保證！”

靈器覺得自己很無辜，姐姐突然被人給劫走，並不是它故意隱瞞不報，而是對方身上帶着星際的高級生物，直接屏蔽掉了它的偵察。

儘管很快靈器就發現，但那時已經晚了。

李唐詩已經被人給帶走，不過還好那就是錦鯉大佬在第一時間發現問題之後，立即就追了過去。

“我呸，信了你的邪！

就你這樣的靈器，我怕以後是要不起，更不敢相信了。

說什麼，一定能注意到我姐姐的安全問題什麼的，結果呢，我姐出事了，你都沒能及時發現。

最後還是讓我姐被壞人給帶走，你真的是太沒用了！”

李唐朝是真的特別的憤怒與生氣的，他最近一直忙着學習和研究，還時不時的抽時間去百元堂坐診，也知道姐姐李唐詩那邊最近一直很忙，所以，沒像往常一樣天天往李唐詩那邊打電話，而且靈器也說了。

自上次跟着秦昱傑出了一趟任務之後，靈器沾了所謂秦昱傑的錦鯉大佬的光，升級了，升級后，靈器雖依然是屬於李唐朝一個人，但是它可以隨時幫忙感受李唐詩這位姐姐那邊的情況，有任何的危險靠近，靈器都第一時間發現。

結果，靈器確實發現了李唐詩有危險靠近，但那是在李唐詩被人綁架帶走之後。

氣得李唐朝差點就把金針靈器給滅了，當然，靈器之所以被稱為靈，自然是不可能隨便就滅得了的。

自去年收下與靈器結契之後，李唐朝都特別的相信靈器，然而這次姐姐出事，讓李唐朝瞬間驚醒，再強大的外掛，都會有出現意外的時候，唯有自己是靠得住的。

也正是靈器讀取到了李唐朝腦里的思想活動，才一直向主人李唐朝道歉，並保證姐姐一定不會受任何的傷害之類的。

李唐朝不相信！

“主人，對不起，我下次一定…”

“還想下次？快告訴我，怎麼解契？”

“嗚嗚…主人，我真的錯了，真的對不起姐姐。不過，主人，你現在都不想了解姐姐那邊的情況嗎？”

“還不趕緊報過來。”

李唐朝真的是快要氣炸了，不過為了得到遠在天邊姐姐的情況，決定還是忍不一忍靈器好了。畢竟，什麼都比不上姐姐的安全重要。

“主人，姐姐已經成功逃離了那群壞人，現在離錦鯉大佬不足五十里的大海，應該很快就能相遇了。

你要不要給錦鯉大佬打個電話呀？”

靈器雖無形當李唐朝還是從它的聲音里聽出了輕快，這也同時讓李唐朝懸挂的心，安了一絲絲。

李唐朝拿出手機按號碼，嘴上依舊不饒靈器諷刺它：“怎麼，這會不怕你的錦鯉大佬發現你的存在了？”

要知道，秦昱傑這貨之前可是在送給自家姐姐手錶上裝了國外最新科技的GPS，在秦昱傑下飛機沒能立即找到姐姐的位置，說明，敵人也很專業，甚至熟悉秦昱傑的套的路；不過，還好，秦昱傑那貨，不愧被靈器稱之為錦鯉大佬。

能在短短的十幾個小時內鎖定姐姐的位置，以及以最快的速度，把那個躲在幕後策劃的黑手給揪了出來。

# ☆、第941章 幕後人

“嘿嘿，主人你說笑了，我從來都不怕被人發現的，就是怕給主人你帶來不便與麻煩，所以才…主人，對不起，真的沒有下次了，我保證。

對了，主人不是想知道，是誰對姐姐動了手嗎？

我現在就可以告訴主人，主人你要知道嗎？”

靈器開始討好李唐朝這個主人，萬幸，姐姐沒事，並且以一己之力逃出那些人的勢力範圍，姐姐真的特別的厲害了，果然是主人的姐姐！

“那磨磨蹭蹭的幹嘛，趕緊說，是誰對我姐動的手。”

李唐朝其實早就有想過，不喜歡姐姐的人就陸家那麼一大家子，以及那個叫陸甜甜的女人，然後就是秦昱傑那貨的親媽，聽說特別的不靠譜的同時，還很可能不太喜歡自家漂亮又聰明的姐姐，所以，李唐朝都不需要多猜測。

就會把陸甜甜和秦昱傑的親媽定為目標。

“主人，你肯定猜想不到，綁架姐姐的那個人，就是當時在國外救下的李大海。”

是的，靈器都不跟着主人叫大伯了，而是直稱其名。

“什麼？是我大伯？你等等，我給秦昱傑打電話問問再繼續討論。”

李唐朝十分震驚，以為李大海逃跑后，不可能再出現在國內了，結果沒想到，他不禁回國了，還綁架自己可愛善良的姐姐，簡直不能忍。

立即拔通了秦昱傑出任務時才能攜帶的通訊器，批頭就是一頓吼：“秦昱傑，你到底怎麼回事，不是說我姐有人保護嗎？

怎麼就被人給綁架了？

趕緊的往你現在位置的東南方向開船過去，我姐現在就一個人在海上飄着呢。”

與李唐朝的怒吼不同，秦昱傑回答的語氣很是平靜：“我已經看到糖糖的船了，一會給你回復！”

不等李唐朝再開口，秦昱傑直接就掛了。

昨天與李唐詩打完電話后，秦昱傑準備提前回京城，但是正準備出門時，接到了校領導的電話，硬是要秦昱傑去協助洋城警.察抓捕幾位逃了好幾年的人連環殺人犯。

秦昱傑並不想接這個任務，但是做為執行生，服從命令那就是天職。

秦昱傑拒絕不了，便申請把李青松以及他們指揮班的同學一起喊上，人多力量大，而且這些人全都是秦昱傑一手訓練出來的，配合度比警察同志們要有默契得多，學校當然是同時的，畢竟對象是殺人犯，威脅到人民的生命安全。

早就解決掉才是重點。

秦昱傑利用自己的專業與直覺，拿着各種資料一一分析之後，把他帶過去的同學們分成了五人小隊，一起與警察們聯合起來，把懷疑的幾個窩點一鍋給端了。

起先警察這邊並不太同意秦昱傑的執行方案，因為不相信秦昱傑如何分辨出來，他畫出的五個點就真藏有殺人犯？

秦昱傑直接就來了一句：“如果你們不配合的話也沒有關係，畢竟，我帶來的隊友都比你們要強悍得多，有沒有你們都是無所謂的。

不過就是可惜了你們領不到功勞榮譽而已經。”

就這麼一句話，那邊還是派了三分之一的人進行。

一點也不出乎秦昱傑的分析所料，果然五個窩點里，有四個窩點抓到了人。

原本以為就算有了秦昱傑他們這些執行生的加入，也不會這麼的快，至少要個半個月一個月什麼的，結果，秦昱傑一出手，只用了三個小時就把人給抓到了。

學校不僅獎勵秦昱傑，還把請的三天假期，直接改成了去京城的執行營部報道的通知書。

這才讓秦昱傑提前回京城，他下飛機時已經過了八點，但秦昱傑對自己心愛的糖糖寶貝已經思念成災，自然想也不用想，直接去了上京大學。

想着，這個時間點李唐詩一定還在學校的圖書館早讀。

但是秦昱傑找到了圖書館沒看到人，再找到李唐詩的同學，問了說李唐詩今天沒到教室。

秦昱傑最後只有到女生宿捨去找李唐詩的舍友，運氣好的秦昱傑，，前腳剛到就碰到了回宿舍的蔣美文。

被問之後的蔣美文一臉驚訝：“啊？小唐詩不是很早就出門了嗎？

你來學校接小唐詩，她都沒有告訴你嗎？

你要不要打電話問問小唐詩現在在哪？

這會，她應該到電視台了吧！”

秦昱傑本來想給自己的小女朋友送驚喜的，然而，驚喜沒送到，反收到了驚嚇。

因為他下飛機前就給路濤打電話，問准了，才來上京大學的。

很快路濤那邊又回了秦昱傑電話，他們那邊派去的司機，剛被好心人送到了醫院，至於那輛本該派去接李唐詩的車，也被人發現扔棄到了去京城郊區碼頭的半路上。

秦昱傑轉身就是打電話，先後往秦家爺爺，爸爸，以及大哥那邊拔打了電話，最後，又給遠在國外的老六打電話，讓他查整個京城有攝像頭的地方，把與車有關的一切信息都給找出來，以及今早所有出船的船支出海表。

確實秦昱傑早早就有派人保持李唐詩，只要李唐詩一出校門就會有人跟着，然而，秦昱傑派給李唐詩的那兩位保鏢，很不巧合，兩個都臨時有事，一個是被老婆叫回了家，一個則被自家媽媽以生病為由騙走。

總之如此這般的巧合，不需多猜，就是有人安排的。

經過三個小時的追查，秦昱傑動用秦家的勢力，終於查到了綁匪們的資料，以及綁匪幕後的人，竟然是李大海，意外又意料之中。

李大海曾經也是執行者，哪怕秦昱傑在他身上用了不少邢，也沒能揪開他的嘴。

秦昱傑自然不會放棄，而是繼續讓人加大力度審李大海，自己則去了一趟7號大院，和爺爺在書房商量了半個小時，然後帶着一隊人離開了7號大院。

尋找着，一直尋找到天入了黑，秦昱傑才從十幾艘今早出海的船支中，鎖定那三艘可能帶走李唐詩的船。

三艘里，秦昱傑自己負責了一艘，另外兩艘交給了其他人，就在半個小時前，那兩艘的人給了秦昱傑電話，說沒有。

那隻剩下秦昱傑自己追蹤的這一艘的。

然而，就剛剛秦昱傑看到了遠處飄來的船支上，插着一張他熟悉的手帕。

# ☆、第942章 你沒事真好！

再接着秦昱傑就接到了李唐朝這個小舅子的電話，秦昱傑其實早就知道李唐朝有秘密，有點和陸甜甜相似的那種。

不過，秦昱傑目前眼裡心裏腦里，想的全都是李唐詩。

他的小女朋友。

掛掉電話，轉身對下屬：“加速前進。”

輪船當然比李唐詩自己用槳划的小船的速度快多了，幾乎在秦昱傑他們發現這艘小船到靠近小船也不過就是五六分鐘的樣子。

“我自己下去。”

船停好，秦昱傑直接跳入小船，而剛才一直躺在小船中間睡着的小人兒，被聲響挪威的打擾，一睜開眼就看到前天晚上與自己通話互道晚安的人。

李唐詩桃花眼眨了眨，正想伸手去揉搓眼睛時，她的手被那雙灼熱的大手緊緊的包裹住，一用力，李唐詩整個人都被秦昱傑拉了起來，順手就給抱到了他的懷裡，緊緊的抱着，並在李唐詩的脖頸前深深的吸了口屬於她的香氣。

沙啞而又克制：“糖糖，你沒事真好！”

秦昱傑的七個字，李唐詩瞬間就哭了起來，同時也回抱着他：“傑哥，你怎麼才來呀，再不來我都要睡着了。”

說實在的，李唐詩特別的感動，本來以為做夢，結果並不是。

李唐詩甚至在這一趟被綁架的整個過程中，她都沒有想過秦昱傑會來救自己，滿腦子都是想的如何自救。

又是如何的怪自己，怎麼就放鬆了警惕，有了前世的教訓，為什麼還會一再的讓自己陷入這種你境地。

無論是哪一種情況，看到如天神一般的男人，出現在自己的身邊，李唐詩特別的感動，激動，高興…還有很多，甚至還夾帶了一些前世的委屈。

所有複雜的情緒當中，李唐詩沒有一點責怪秦昱傑的意思。

甚至想着，救援的人不來的話，李唐詩還能睡一個安心的覺也不一定呢。

李唐詩這麼說，就是不想讓秦昱傑這個自己心愛的男人，自責、愧疚。

“不許說對不起，我現在好睏，傑哥能帶我去床上睡一下嗎？

自我偷偷逃出來后，就一直在拚命的划船，根本不敢休息呢。”

李唐詩把頭埋在秦昱傑的胸口，聽着他激烈的跳動聲，李唐詩大概能猜到秦昱傑此刻的心情，她便朝他撒嬌，他心疼自己，她也心疼他！

他能這麼及時的出現在李唐詩面前，對她而言這就足夠！

甚至特別的驚喜！

李唐詩被秦昱傑帶上了大船，她困得不行，被秦昱傑抱着后整個人就更放鬆了，畢竟安全了，困得就更厲害。

但見秦昱傑沒有要放開自己的意思：“傑哥，你要和我一起睡嗎？”

“好！”

秦昱傑沙啞的聲音在李唐詩的耳邊響起，還真的就不客氣的，抱着李唐詩到了休息的房間，緊緊的抱着她一起躺在床上，看着李唐詩打哈欠，嘴角的淚都出來了。

秦昱傑直接就把那顆淚親吻掉，然後摸摸她的頭，又輕拍着她的後背：“睡吧，沒事了！”

他的聲音就像解除一切魔咒的法器，幾乎他的話一落不過一分鐘，李唐詩就睡着了。

# ☆、第943章 站出來說出真相？

李唐詩本來該去做專訪的，結果人沒到，京城電視台那邊到是把李唐詩這個大學生給記住了，說她耍大牌。

而且專訪的機會，本來是屬於星娛樂一位老演員的，路濤這邊為了幫李唐詩澄清言論雜誌帶來的負面影響，搶約的。

不過，還好電視台從來都是做雙手準備的，李唐詩沒能按時到達，自然是讓老演員繼續一個人上，完成整個錄製。

還是路濤這邊特意打電話過來的道歉，並把李唐詩被人綁架的事提了提，最後路濤更是直接投資了京城電視台的一個還未上市的新綜藝。

且還是一個不被行業內看好的真人秀綜藝，不過呢，綜藝是一些明星和素人一起組成的一檔到農村開農家樂的節目，所言宣揚華夏山河的波瀾壯闊的美景，以及不被大眾挖掘的鄉村慢生活。

更重要的一點，這個節目用了一個現在娛樂界從來都不敢想的直播。

直播明星和素人之間真實的合作與互動，當然也不完全是直播，而是每天下午直播三個小時，其他的全都交由後期的剪輯，再放到星期六播出。

路濤投資了這個節目，再加一贊助，可以說是整檔節目的金主爸爸了。

就為幫李唐詩拿一個其中一期的參演的素人嘉賓。

畢竟，李唐詩沒能到京城電視台做專訪，星光故事會要後天才能上市，所以，言論的的雜誌對李唐詩造成的影響，比之前預想的要大得多，也重得多。

單是幾天時間而已經，京城當地喜歡‘唐詩’作者的讀者們，直接就給星光寄來了信，質問，有沒有這回事，唐詩寫的‘一諾千金’有沒有為了吸引讀者們的眼球而故意描黑原型的那對兄妹們。

星光故事會，當然在收到這樣的信時，直接就搬到了王主編那去了，因為本來做為李唐詩專屬編輯的舒雲，突然收到一堆來罵李唐詩的信件時，想也沒想的就，直接把這類批評與質問的信件給退了回去。

舒雲的行為，直接就造成了不少讀者粉絲的憤怒，直接就跑到星光故事會的辦公樓來罵，衝進辦公室就問為什麼不可能讓唐詩這個作者自己站出來說出真相？

為什麼唐詩不能接受他們這些讀者的來信。

王志成本覺得舒雲對李唐詩這個作者還算好，而且舒雲也因為對李唐詩這個作者一直都很照顧，上面都開始說給舒雲加工資來着，結果卻鬧了這麼一出。

王主編沒辦法才給接收室打電話，以後關於李唐詩的信件，全都交到他的辦公室來。

當然，星光故事會和星娛樂發生的事，李唐詩都不知道，她正和秦昱傑面對面的吃飯呢。

睡醒了的李唐詩，回到了熟悉的房間，又看到了自己的朋友，綁架什麼的壞心情與害怕，早就不見了，洗過臉的李唐詩拉着秦昱傑的大手就下樓，衝進廚房，餓狠了的李唐詩，恨不得馬上就變一大桌飯菜出來。

變，那是不可能的。

但是李唐詩自己動手做了小半桌的飯菜。

# ☆、第944章 真的是失職失責！

秦昱傑把李唐詩沒有吃完的，全都幹掉后，又給自己灌了一口啤酒，才放下碗筷。

“糖糖，你都不問我這件事是誰做的嗎？”

李唐詩並不是想問，而是擔心秦昱傑匆匆從洋城趕回京城送她驚喜，結果秦昱傑自己收到了驚嚇，不需多想，秦昱傑在十幾個小時把她從綁匪手裡找出來，可不容易。

不說需要多少人脈關係，就是按秦昱傑提供的少許的信息，李唐詩也能分辨得出來，他從洋城那邊協助完洋城那邊的任務，把寫報告這類的事都交給了李青松，他一個先行回的京城，回到京城就一直忙着找她。

前前後后，秦昱傑認真算起來，他可能超過四十八小時沒有好好的休息與吃飯了。

“傑哥，是誰做的?”

其實李唐詩更想問是言論雜誌的那件事，還是自己被綁架的事。

在她看來是兩件事，不知道發生在她身上的這兩件事有沒有聯繫。

秦昱傑並不想告訴李唐詩，是他的親媽動的手，但想來想去還是坦白得比較好：“言論，雜誌那件事，其中有我媽媽的手筆。

不過，從昨天開始，我媽就內退了，不再到京城出版社工作了。

糖糖寶貝兒…這件事是我沒有處理好，讓你受委屈了！”

秦昱傑想說對不起，但李唐詩不許他對她說這三個字，至於保證，秦昱傑更不敢輕易做保證了，畢竟，之前不久前秦昱傑才向李唐詩保證過，不會讓她的安全受到威脅。

結果…

還好李唐詩自己能力不錯，能從綁匪手裡逃出來。

並且沒讓自己受傷，就這一點秦昱傑都要對李唐詩說謝謝，謝謝她把自己保護得很好。

這本該是屬於秦昱傑的責任。

做為男朋友沒能保護自己的女朋友，真的是失職失責！

“確實是你沒有處理好，這點傑哥，你一定要放在心上。

如果你\*媽媽不喜歡我的話，我可能不會跟你訂婚，你要相信我是喜歡你，愛你的。

可是在你的親人嚴重不喜歡我的情況下，我會選擇和你在一起，卻不會選擇和你訂婚結婚的。”

人都是自私的，以前李唐詩甚至都想過只要自己足夠的努力和優秀，秦家的人就一定會慢慢的喜歡她，接受她。

但是這次的事發后，李唐詩就沒那麼大多的信心了，畢竟她真的不是軟妹幣，不能讓所有人都喜歡她。

尤其像秦昱傑的媽媽那樣帶着一種病態偏執的女人，李唐詩不怕惹，卻不願意去招惹。

兩世來，秦昱傑一直都是李唐詩唯一惦記和喜愛的男人，李唐詩也清楚自己這輩子都只會和秦昱傑在一起了。

既然如此，不在乎所有人的想法的同時，不如直接就和秦昱傑一直談戀愛也蠻好，大不了等李唐詩自己成年了，到了結婚的年紀時，李唐詩再和秦昱傑要孩子什麼都可以。

重生再來的李唐詩自私的想讓自己過得更好，無論是婚前生活還是婚後生活，說她針對秦家人故意提出這般苛刻的條件來也好。

總之，李唐詩不願意再陷入莫名的危險中了，會讓她很不開心。

# ☆、第945章 是誰找綁匪綁架的我？

秦昱傑在聽到李唐詩用很平淡無波的口吻說出這麼句話來時。

他多少有些驚詫，畢竟在秦昱傑面前的李唐詩，從來都是沒什麼自己的小脾氣的。

之前拒絕秦爺爺和秦奶奶早早的訂婚，李唐詩只是因為自己不夠優秀。

如今李唐詩也覺得自己確實不夠優秀，但她的優秀與否，是與別人無關的，只與她自己有關。

李唐詩是覺得自己這都還沒進秦家門呢，秦昱傑的親媽就開始對自己做這些事情了，總歸還是讓李唐詩動了怒就是了。

“糖糖，我支持你的所有決定。

行，如果我媽的事不解決，我們就不訂婚。”

秦昱傑在心底默默的嘆了口氣，甚至有些埋怨自己的親媽，居然聽信陸甜甜那個女人一面之詞，就對他心愛的糖糖寶貝兒下手，若是別人秦昱傑早就把人送進監獄了。

可那是他親媽，秦昱傑除了威脅自家老爸把親媽的人職位以及她手裡的一些秦家勢力給收回來外，他真的做不了什麼。

打，罵，都不可能做。

“傑哥，你別這副樣子呀，我們不訂婚而已，又不是不愛你了。

我這輩子最愛傑哥了，所以，傑哥，你要不要表達一下對我的喜歡，去廚房把碗給刷了？

我想先上樓洗個澡！”

李唐詩看着秦昱傑俊郎的臉上閃過一絲失望與狠厲便有些心疼，她知道自己的話有些狠，幾乎是逼着秦昱傑在做決定。

“等等，糖糖，我還沒說完呢，關於你被綁架的事，也已經查到了。”

秦昱傑心裏的不快全都不是給予李唐詩的，但心裏又有些不太好受，只能握着小女朋友柔軟的小手放在自己的掌心，才能讓秦昱傑感覺沒有失去她；更想和她多呆一會，便繼續談事情。

李唐詩也任秦昱傑握着自己的手，她還找了個舒服的姿勢，靠坐在秦昱傑的懷裡，抬頭問：“是誰找綁匪綁架的我？

難道是陸家的陸甜甜？”

其實，在剛才秦昱傑說出言論雜誌的幕後推手是秦昱傑的親媽梁如一時，有些意外，居然不是陸甜甜，不過很快李唐詩就想到了曾經了李青松對她說過的關鍵，那就是梁如一對陸甜甜特別的喜歡，更是比兒女更好的那種喜歡。

可能梁如一在支持那雙所謂的原型兄妹到言論來發言時，就是受陸甜甜的蠱惑挑撥與支持還有慫恿。

所以假如未來，讓李唐詩要面對這種完全不講理，不喜歡她本人的婆婆，李唐詩覺得自己可能會恨不得再重來一次吧。

沒有錯，又沒有犯錯，李唐詩真心不願意再受那份罪了。

那樣真的太累了。

秦昱傑搖頭：“不是，是李大海。

現在正在被審訓，明天寶貝兒，你要和我一起去看看他嗎？”

“什麼？是李大海？”

李唐詩直接從秦昱傑的懷裡坐了起來，不可置信而又有一些意料之中。

重生回來，李唐詩第一個懷疑她會成為胡俊的結婚對象，以及後來被賣給人販子，都覺得是李大明和李大海兩兄弟做的。

# ☆、第946章 成了背鍋那個棄子

李唐詩是真心沒有想到會是李大海，且還被秦昱傑他們給抓住了。

不是說李大海在國外嗎？

“傑哥，確定是大伯…李大海找人綁架我的嗎？

那為什麼要把我往國外送？”

這點就是前世李唐詩也都沒有想明白的，把她賣到國外的那種貧民窟，不如直接把她給殺了呀？

如果按最初秦昱傑和李唐朝分析的那般來想的話，李大海把還是嬰兒的李唐詩帶回李家養着，長大后又把李唐詩再次賣給人販子，最後更是把李唐詩賣到國外，若不是李唐朝把李唐詩給找回來的話，那是不是李唐詩就一輩子都不可能回到國內了。

那一次兩次這樣做的原因是為什麼？

就是為了讓李唐詩一直受苦嗎？

李唐詩想不通，兩世都想不明白！

再換另一種思考的話，做這麼做的原因是為了折磨李唐詩，可是還有更慘烈的方式，為什麼不用？

“糖糖，如果你想知道原因的話，我帶你去見見李大海？”

反正這會，李大海就在秦昱傑的手裡，還沒有轉移交到其他部門，帶李唐詩去見見李大海也好。

畢竟，李唐詩能想到問題，秦昱傑和李唐朝早就想過，甚至萬海洋也說過，李大海很可能代替了什麼人的身份，才會把李唐詩給抱回家之類的。

對李唐詩的身世之迷，還是得等李大海來交待。

李唐詩幾乎是沒有絲毫的猶豫，直接就同意了。

李唐詩先打電話回學校請假，才跟着秦昱傑上了車，車開了一個多小時出了京城，一直到快阮北的邊境，秦昱傑開的車才停下來，秦昱傑也給李唐詩解釋了一下。

她才知道，這邊是一個小黑屋，專門關押壞人的地方。

並不是秦家私屬，而是屬於國家的，只是秦昱傑做為任務會負責人，可以審問犯人。

秦昱傑早就和這邊的工作人員打過招呼，所以，只要拿出上面批準的探監的條子就可以了，等見到會在牢另一面的李大海時，李唐詩心情很是平靜，平靜到秦昱傑都驚訝。

李大海整個人都非常的狼狽，完全沒有了幾個月前在長櫻村相見時的精神頭，很是頹廢，眼底無神，甚至了無生機。

顯然，在裏面過得並不好。

想想也是，進了這種地方，哪還能像在西山縣裡那麼瀟洒自在！

“怎麼很意外是不是？”

李大海見到李唐詩，卻是半點不意外，他更意外的是被秦昱傑這麼快的給抓住。

如果去年李大海被秦昱傑送進監獄，只是短短三個月的話，那現在這一次，秦昱傑拿出來的證據足夠李大海在裏面呆一輩子了。

真的，李大海以為抱住那位的大\*腿后，根本無需擔心未來沒有好日子過。

甚至上次去到國外，也是那位讓他去做的。

誰能想到，李大海還真的成為了棄子，成了背鍋那個。

自進了這裏，李大海就知道會有這麼一天，畢竟，李唐詩可是那位的女兒呀；如果說為什麼當初李大海沒有按那位大佬的意思，把李唐詩給弄死，完全是因為李大海曾經的曾經得了李唐詩生父的很多幫助與關懷！

# ☆、第947章 你是恩將仇報

“不，我並不意外，我只是想知道你當年把我抱回家裡的原因是什麼？

還有就是我的親生父母的情況，他們是否還活在這個世上！”

李唐詩的問題直接切點，甚至有些不願意與李大海去扯其他的話題。

李大海看了一眼坐在李唐詩身邊的秦昱傑鄙憤的對他說道：“你能離開嗎，我想和家的侄女說說話。”

李大海進了這裏之後一直都被各種手動審問着，但是什麼都沒有交待出來，除了之前秦昱傑他們小隊跟在他身後打擊的那些證據擺明是李大海后，他真認不諱。

但是更多的細節，李大海是一點也沒有說。

連句廢話都沒有。

秦昱傑是知道李大海的嘴有多硬，此刻，李大海卻是主動要和李唐詩聊一聊，想來李大海也是知道就算秦昱傑離開現場，李大海和李唐詩的對話，他們也都會知道一清二楚的。

李大海依舊強烈要求，清場。

等秦昱傑帶人離開，見李唐詩一個人沒問題后，坐到了監審室內。

“好了，現在人也走了，你想和我說些什麼，大膽的說吧。”

李唐詩呼了看氣，盯着你李大海。

“你的親生父親已經去世，曾經他救過我很多次，你能活到現在全都是拜你父親對我的這份恩情。

而你為何會一出生就被我抱走，也是因為我恨你父親！

你父親他很優秀，優秀到讓同樣優秀的我嫉妒，嫉妒得恨不得他去死。

然後，終於有機會，我在你父親的身後推了一把，他就那麼死了！

再之後…

我離開了那個曾經讓我熱血沸騰擁有強大夢想並給予活着靈魂意義的地方。

一直到你慢慢的長開，你的面相是越來越那你親生的父親。

長得像又有什麼用呢？

有個人知道你活着后，就只想讓你死。

說來，李唐詩你還要感謝我，是我為了報答你父親的恩情，一直護着你。

但，我同時又恨你…

哈哈哈哈，直到現在，看到你的這張臉，我真心覺得這就是因果輪迴；當年我推了你父親一把，現在你和你的男朋友推了我一把！”

聽到李大海如此一段長話，李唐詩驚訝，她從李大海的話語里分辨得出，她的父親很可能曾經與李大海是朋友，不，更可能是同一個執行營部的同事，兄弟。

畢竟李大海本來就有退休的執行者。

李唐詩按住自己激動的手，努力控制自己，不要因為得知親生父親離逝的消息而落淚，可是眼角的淚，依舊滑了下來。

“所以，你是恩將仇報是吧？”

恩將仇報這樣的人太多了，多一個李大海不多，但是李大海這樣的行為，真的讓李唐詩憤怒，李唐詩依然告訴自己不要衝動，冷靜繼續問李大海。

“那我的親生媽媽呢？她在哪裡？”

剛才李大海的話透露的信息很明顯，李唐詩的親生母親還活着，但是父親卻是可能去世很久很久了。

“她呀？你還是別惦記了，現在過得可是貴太太的生活，比你們想像中的還要好！”

# ☆、第948章 不忘初心，牢記使命！

李大海在說這句話時，滿臉的諷刺與嘲諷。

好似他特別的恨那個女人一般。

並不是李唐詩的錯覺，而是李大海為李唐詩的親生父親不值，那個曾經救李大海於水火中的好朋友，好兄弟，不僅僅是被李大海這個兄弟從身後捅了刀，還被他自己深愛的女人給背叛了。

若不是李唐詩越長越像那個人的話，李大海都要懷疑李唐詩不是那個人的女兒！

“你爸爸去世的門道里，還有你親媽的一筆。

李唐詩，你聽到這些高不高興？

能幫我去要一支香煙嗎？

如果可以，我再講些你從來都不可能知道的事！”

李大海知道自己死期不遠了，此刻的他突然就想更多的回憶一些曾經，他人生中最值得回憶，最快樂的日子。

現在一想，那些過去，全都是在十幾年前，那會他還年輕，得到的畫面個個都值得他珍藏。

李唐詩懷着抹了一把桃花眼，吐了看濁氣，起身出去秦昱傑就讓人把送了一支剛點燃的香煙過來。

李大海接過李唐詩的香煙，深深地吸了一口，再重重的吐出煙霧，煙霧在李大海的面前，彷彿變得模糊，又像更清晰；重而復始幾次之後，李大海才繼續緩緩開口。

“我記不清我是十六歲，還是十七歲與了他的手下，他從來都沒有因為我是農村出身就瞧不起我，反而給我各方面的幫助。

知道我不識字，他教我，還幫助我學習，甚至考大學。

他不僅僅教我知識，還教我做人的道理，以及各種做占戰技術，更是用行動告訴並證明讓我知道，身為一個保家衛國的執行者是件多麼光榮與自豪的事。”

李大海口中的他，就是李唐詩的親生父親。

“我也不知道現在自己是什麼心情，總之，你能活到現在，算是對你父親所有的報答了。”突然李大海不想說了，越回想越覺得自己後來這十幾年都是白活了，原來，他說過當一個人到達一定的程度，並眼前擺滿誘\*惑時，想要保持初心，特別的難。

但是，他做到了！

不忘初心，牢記使命！

當敵人逼迫他低頭參与那些合作時，他拒絕了。

而拒絕的後果，就成了一坯黃土。

妻離，子散。

家，再也沒了。

李大海忽然把煙扔在地上，狠狠的碾踩，雙手捧起臉，李唐詩看到有淚水從他的指縫裡流出來，暗啞的聲音接着剛才的話，繼續：“他是個英雄，是個很了不起的人。

但是一直到死，都沒能留下姓名！

你是他的女兒，才會如此優秀，和他一樣。

你那什麼親生母親，還是別找了吧，你這樣就很好。”

說完，李大海站起來身就離開，今天對李唐詩的話可以說是沒頭沒尾，可李唐詩卻是聽明白了，她的親生父親是個英雄。

什麼樣的英雄？

無名英雄！

李唐詩心情有些亂，她心底已經有些猜測，她甚至真心覺得，李大海剛才說的那些話有一部分是她認同的。

比如，李唐詩她現在能活着，這其中一大部分是歸功於李大海的殘忍與仁慈。

# ☆、第949章 他是一個英雄

李大海說的那些話，在李唐詩這裏而言，可能根本就沒有透露什麼信息。

但是在秦昱傑他們這些專業的執行者那裡，卻透了無數的有用的信息，而此，秦昱傑加緊了把李唐詩送回家的腳步。

路上，秦昱傑看出了李唐詩不太好的心情，一手握着方向盤，一手緊緊的牽着李唐詩的小手：“糖糖，李大海的話你如果不想信的話，就不必放在心上。

無論如何，我都會幫你查清身世的。

而且李大海的話也不可能完全能相信的，他說你父親去世了，也許是騙人的。

他是一個英雄，怎麼可能那麼容易犧牲？

所以，別信那些話。”

李大海的話，哪怕就是秦昱傑他們這些專業的人士，也都不敢全信，即便是分析出更多的信息時，他們也要一一的去查證的。

秦昱傑和李唐朝都承諾過，一定要幫李唐詩查清身世。

李大海今天的話透出那麼多的信息，秦昱傑相信很快就可以查到李唐詩親生父親的資料了，而且李大海給予的信息里明顯說明一個問題，那就是李唐詩的父親很可能也是一位執行者，只是那種執行者與秦昱傑他們現在不太一樣。

李大海曾經所屬哪個執行營部還是很好查的。

也許別人不好查，但是秦昱傑身後還有秦家。

“傑哥，我沒事，就是有些事還沒有想通，至於我的身世還是那句話，隨緣吧。

我現在有你和超超，就已經很滿意很幸福了。”

再多的奢望李唐詩可不敢。

秦昱傑把李唐詩送回學校，只是，他還沒有離開上京大學呢，就接到了一通電話。

“傑哥，發生什麼事了？”

一通電話就讓秦昱傑瞬間變了臉色，要知道秦昱傑在李唐詩現在面前很少有除了寵溺的以外的神情。

“李大海死了，糖糖，我先過去，專訪的事老三那邊應該很快就會幫你安排，安全方面你也別擔心我也安排好了，我回去一趟。”

“行，傑哥，你注意安全，去忙吧，我能照顧好自己！”

目送秦昱傑的吉普車離開學校，李唐詩才有露出有些恍惚的神情回了宿舍，坐在床上好一會，都覺得驚詫不已。

剛剛還和自己對話的人，居然就死了？

李唐詩在想是不是她的出現，才加速李大海的死？

畢竟，剛才李大海的情緒明顯不對，說的話也有些顛三倒四的感覺，讓李唐詩聽得是半懂半不懂；而且回來的路上，秦昱傑也沒有多說什麼，李唐詩就覺得可能李大海的死與自己今天去見他有關。

呼！

李唐詩不願再給自己加戲，拿出書強迫自己冷靜下來看起來。

很快就到了五一，五一上京大學放假三天，李唐詩被秦家二老接到了7號大院，到了大院的李唐詩，每天給大院里的老頭老太太們做些吃的，煮些喝的湯之類的；剩下的時間她就全用來看書了，畢竟五一假期過後，她就可以去大二上課了。

五一假期一結束，李唐詩參加國際比賽華國區的那篇‘救贖’開始在大學生文學的報紙上連載了。

# ☆、第950章 找李唐詩借筆記

李唐詩這本‘救贖’的連載，才上面世一天，就引起了不小的轟動。

去年全國打拐大事件，讓所有人都印象深刻，所以當李唐詩這本一被連載，且獲得全國大學生比賽第一名，十分的難得。

之前李唐詩被言論雜誌帶來的負面影響，也在星光故事會上市后，消除了不少負面的新聞，再加上這一本的連載，那些對李唐詩產上猜疑的讀者們，也開始搖擺起來；問自己是否相信言論上的那些話是正確的？

上京大學更是再次刮起來了，李唐詩的風。

早在之前上京大學內就有不少大學生傳閱過‘救贖’這本，所以當言論那本雜誌在被大家傳閱時，支持李唐詩的人還是佔了大部分的，現在那僅有的小部分，也都不再敢質疑李唐詩寫作的水平了。

因為像李唐詩寫作的水平以及作品的質量，可不是因為她們的不喜歡，就會被否定李唐詩的才華與能力的。

總之，救贖的上市，幫了李唐詩很大的忙。

李唐詩開始上大二的課程時，大二級的學生，對李唐詩這個跳級的學妹那是相當的照顧；很快李唐詩就成了班裡的團寵。

以前在大一時，班裡的人李唐詩都沒能認全，但是大二的同學們卻都是願意與李唐詩主動交流，沒出五天，李唐詩就能把全班同學的名字喊出來。

李唐詩在大二級的表現特別的好，更是讓那些學姐學長們對她再次刮目相看的同時，又相當的佩服。

大家都以為李唐詩屬於跳級式的進入到大二學習的，就算李唐詩有考試的超前排名的好成績，那都代表不了什麼的，畢竟李唐詩那全都是自學的，但是正式坐到教室后，所有人都發現，李唐詩認真聽課的同時，還在不斷的做筆記。

有人借了筆記一看，居然是整堂課的要點，就是不怎麼愛學習的人，拿着李唐詩的筆記看一看，便能發現其中的知識點，還記了下來，特別的神奇。

同班同學開始了一波找李唐詩借筆記的潮流。

一個月，李唐詩真心在新班級過得很開心。

但是原本書中的女主陸甜甜就過得非常的不好了，陸甜甜現在被人帶到了一個郊區的破工廠內，手腳全都給綁了起來；這都不算什麼，讓陸甜甜憤怒的是此刻站在她面前的男人，居然回國這麼久她卻是一點也不知道。

“你為什麼把我綁到這裏來，奇哥，你不是最喜歡我嗎？”

陸甜甜現在已經徹底死心，系統這個鬼東西，半點用也沒了；不然她就不可能會被吳奇這個陰毒的小人給綁架到了這裏。

她從小就知道吳奇是多麼一個陰毒狠辣的男人，所以心底特別的害怕。

但為了不激怒吳奇，陸甜甜還得強迫自己壓下所有對他的厭惡情緒與表情，裝得很熟悉，很不解的樣子問他。

“我是最喜歡你，前提是你還是陸家的千金大小姐。

陸甜甜，現在整個京城都在傳，你不是陸家的千金大小姐，你不如說說到底是不是？”

# ☆、第951章 沒有一個好的出身！

“奇哥，你你你這話是什麼意思，難道我還不是陸家人了嗎？”

陸甜甜故做鎮靜，系統失效，幫不了陸甜甜后，她的樣貌也在一點一點的退回原貌，本來小範圍傳播陸甜甜不是陸家的孩子，也才沒過多久，他們這個圈子都知道了，甚至曾經跟在陸甜甜身後的那些小姐妹，也都莫名的慢慢的不的陸甜甜了。

再加上陸家旁系一直遭受各種的打擊，以及陸家的三個孫子輩也都被莫名派出作任務。

就連陸家才爺子最近也感冒，從7號大院接到了療養院去了，被禁足的陸甜甜這才有機會出門，結果才解放沒一個星期，陸甜甜就被吳奇給帶到了這裏。

講真，陸甜甜早就知道自己的身份，自然是知道傳言的真假。

只是陸甜甜從未預料過，被秦家送出國的吳奇偷偷回了國，既然沒有第一時間找她，反而是用這種方式把她給綁架來。

太嚇人了！

“是不是，甜甜心裏最有數對不對？

不知道甜甜可知道一個叫唐田的女孩，來着哈市，在十幾年前好像還是你最要好的小夥伴。

對了，唐田她到了京城。”

吳奇性格本來就陰狠的厲害，到國外遇到那個姓陸的大佬，跟蹤之後，才發現其中的秘密。也是有這位陸姓大佬，吳奇才能如此順利的回國，卻也真正的明白了一句話：在權勢面前，親情什麼都是狗屁。

半文不值！

也正是如此，吳奇越發的覺得他在秦家受到的從來都不是公平的待遇。

他有野心，有想法，利用了秦家的名聲而已，並沒做錯任何事。

唯一錯的，就是他沒有一個好的出身！

“我不知道奇哥，你在說什麼，我沒回陸家之前都是在外公家長大的。”

唐田？

這個名字，陸甜甜自然是熟悉的，從骨子里都熟悉的，就是早就知道唐田的存在，她才會派人去哈市找唐田，順便把唐田給賣到國外最好，那樣她陸甜甜就無後顧之憂了；然而，派去的人太不行了，竟然被唐田給趕走了。

等再派人去找唐田時，唐田已經和李唐朝那個神醫攀結上了關係，陸甜甜從穿到這個世界之前，就知道李唐朝是什麼樣的人，哪怕現在的李唐朝是一個十五六歲的小男孩，但是神醫可不是白稱呼的。

李唐朝可是有真才實學的，就是狗男主秦昱傑都不敢輕易得罪了。

想到李唐朝這個反派，陸甜甜不自覺的就想到了炮灰李唐詩；現在的陸甜甜連炮灰都對付不了，更別說對付一直能與狗男主做對的李唐朝了。

陸甜甜已經心累到無痕了，不，吳奇可能是她的另一個機會也不一定？

陸甜甜只猶豫了三秒鐘，就對吳奇露出了溫柔的笑，直接向吳奇坦白：“看來，奇哥你應該是查到一些關於我小時候的事了。

奇哥，咱們怎麼說也是太熟人了，不如聽聽我最近的打算吧。

說不定，我們還可以像以前一樣合作呢！”

像吳奇這種變態兼偏執狂，最好別成為敵對關係。

最好的方式就是成為合作者。

至少，那樣陸甜甜還有可能報復回去。

# ☆、第952章 引起了唐田注意

吳奇的回國，引起了唐田注意。

唐田和梁麗蓉她們的服裝工作室開起來后，有路濤這邊公司明星的訂單，生意還不錯。

一個月下來，開始穩定，工作室穩定了，唐田和張虎這邊合作要服裝店的事也準備得差不多了，服裝依舊是唐田自己設計，然後拿到工廠加工掛牌，擺到店裡上市。

和張虎一起合作了，唐田自然也就有了一起和張虎一起出去應酬的機會，這天，忙完五一，都沒時間約李唐詩一起吃飯的唐田，在一家比較高級且帶了一些私密的飯店裡，遇到了女主，陸甜甜。

在前世時，網絡就流行過這樣一句話：“女生廁所，是八卦的天堂；亦是事故高發地！什麼樣狗血的據情都能遇到，也什麼都能發生！”

唐田穿到這本書世界中，相繼陸續遇見反派、炮灰、男主后，就一直都在期待與女主陸甜甜的相遇，畢竟唐田初到京城時，雖沒有與陸甜甜直接交鋒，卻在商業上還是過了招，陸家旁系裡的不順，其中就有唐田的一小部分手筆。

大手筆，自然還是男主秦昱傑那邊出的手。

這點事實唐田還是認得清的！

所以，當在廁所遇到女主陸甜甜時，唐田真是驚喜又意外，書中大殺四方，在娛樂圈呼風吻喚雨，撩各種俊男帥哥的女主呀！！！

怎麼如今一見，卻與想像中的完全不一樣呀？

別說與唐田心目中的漂亮女主不一樣了，就是與之前在電視里看到的沒有太多的相似之處。

本該化妝得精緻的女主，卻趴在馬桶上吐，尤其回頭見到唐田時，整個人都驚呆了，嘔吐物都不小心留在了陸甜甜的衣服上。

此刻，唐田一臉震驚過後立即換上一臉看戲的表情，對上陸甜甜驚慌而又快速鎮靜下來，當作什麼也沒發生，抽出一張擦手的紙巾，伸到水龍頭打濕開始收拾衣服。

“陸甜甜，真是好久不見呀！！”

唐田帶着原主的記憶，五歲時的記憶人自然是沒有的，但是在書中的據情唐田卻是一清二楚的。

女主陸甜甜才四五歲時，就懂得如何頂包，替換掉原主唐田的身份，進入到了哈市的外公家，最後被再送到京城的陸家。

陸甜甜自帶神器，在陸家過得很好，甚至連帶着整個大院里的男女老少，都特別的喜歡陸甜甜，正是陸甜甜乖巧與聰明可愛的表現，才會讓男主的親媽，親奶奶早早的就認定了陸甜甜做兒媳婦，孫媳婦。

自然也就有了從小訂娃娃親的說法。

而男主秦昱傑對陸甜甜也是很喜歡，兩人從小就是青梅竹馬，感情特別的好。

哪怕是後來女主陸甜甜出國學習三年，回來后，更是直接把娃娃親，變成了現實。

然而……如今，唐田不知道哪個劇情出了問題，男主喜歡上炮灰，不只是一點都不喜歡女主了，還會下黑手教訓女主以及女主身後的陸家，完完全全的就是為了幫炮灰女友報仇與出氣。

# ☆、第953章 變得如此狼狽

男主秦昱傑的表現，比書中時的紙片人更霸氣，也更喜歡女朋友。

至於為什麼，唐田穿書的這個世界的男主秦昱傑完全不似書中的那樣喜歡女主陸甜甜了，但是陸甜甜不該總是針對李唐詩。

李唐詩不過就是個炮灰一個農村出來的女孩，而且像這種你喜歡他，他不喜歡你，更應該是你去把這個他給搞定，而不是把他身邊的她給消滅掉。

總之，前世時唐田多喜歡女主陸甜甜這個主角，來到這個世界與李唐詩成為好朋友后，唐田就有多討厭陸甜甜了。

不過，唐田此刻最有興趣的就是想知道，陸甜甜怎麼會變得如此狼狽，，她不是有一個大神器相助么？

在書中作者可是沒直接說明陸甜甜的那個神器，只要陸甜甜喜歡，可以讓所有人都喜歡她。

一個可以讓所有人都喜歡她的人，怎麼能讓自己落到如此地步？

原因只有一個，那就是那個所謂的神器可能失效？

唐田敢這麼猜也不是沒有道理的，畢竟她看過的太多，大概也就是這種套路了。

所以唐田才敢堵住女主陸甜甜，若是陸甜甜現在是和男主秦昱傑在一起的話，唐田是絕對不敢上前招惹的。

如今么，陸甜甜可是男主秦昱傑眼裡一號麻煩。

“約，這是被我嚇到了么？

覺得我這種孤女是不可能出現在這麼高檔的飯店對不對？

哈哈哈，你這個模樣，不會是被陸家人發現是個假貨，要被退回了吧？”

說著說著唐田直接就笑出了聲，陸甜甜不是陸家的謠言就是唐田放出去的，為了放這個消息，唐田可以花了李唐朝不少錢。

要知道，這樣的謠言一般人可不敢亂傳，尤其是認識陸甜甜的人，以及陸甜甜他們的那個圈子，都知道陸家把陸甜甜這個陸家三代唯一的女孩寵上天也不為過；又怎麼可能不是陸家的骨血？

謠言么，傳得多了，傳得久了。

假的也就慢慢的變讓一些人相信是真的。

老話說得好，空穴不來風!

更何況陸甜甜本來就是個假的，她不可能不心虛。

為了掩飾這個血液的事，陸甜甜一定會做些什麼的，至於現在的陸家有沒有找陸甜甜驗血，唐田是不知道，但是唐田可以從陸甜甜的那張有些崩塌的臉上可以看出一二，現在的陸甜甜在陸家過得並不是很好。

“我不認識你，聽不懂你說的瘋話，讓開，不然別怪我不客氣！”

陸甜甜強忍住脾氣，也按下疑或與驚恐，她覺得眼前的唐田一定是吳奇那個小人故意找來噁心她的。

她絕對不能讓他們得逞！

想到吳奇的可怕，他這個人嫉妒心很強，行事偏激，心狠手辣；為了能讓陸甜甜屈服，找上唐田也就再合理不過了。

畢竟這個世上，除了陸甜甜和系統以及唐田本人知道，她們之間的身份做了互換的話，沒人知道了。

吳奇現在找上陸甜甜，不就是想從陸甜甜手裡接過一些陸家的關係人脈么？

# ☆、第954章 當時他可着急了

“就你一個馬上就成為落迫的鳳凰了，還能把我怎麼樣？

這樣的威脅我根本就不會放在心上。

不過，我可得警告你一聲，別再用那些骯髒的手段對付他人了，小心被反噬。”

唐田不過是警告陸甜甜不要再去打擾李唐詩學習，但陸甜甜卻聽成了唐田是代表吳奇警告她而已。

陸甜甜面無表情的哼了聲：“你告訴奇哥，我會做好答應他的事。”

轉身離開，留下唐田一臉懵逼，滿臉問號：什麼奇哥呀？

等唐田和張虎一起結束飯局，張虎送唐田回家還忍不住問唐田：“你在想什麼呢？從洗手間回來后，你就一直在走神，別人跟你敬酒，都不接。”

張虎是知道唐田的酒量的，如果酒量不好，也不會帶上唐田來這樣的應酬了。

正是唐田能言善道，還有不錯的酒量，才敢帶上唐田。

“沒什麼，就是遇到了女人，然後向我說了個名字，我覺得這名字好像有點熟悉的感覺，卻又一直都想不起來在哪裡聽過。”

奇哥？

沒錯，唐田覺得自己一定聽過，不然就不會有熟悉感。

“想不想來就別想了，這幾天唐詩她過得怎麼樣呀？？”

言論那本雜誌，張虎也看了，當時他可着急了，為此張虎還特意打電話給算命大師，幫李唐詩算了一卦，說是小菜一碟，傷不到貴人根本，讓張虎無需太擔心；而且當時張虎還給李唐詩打電話，沒打通。

最後張虎只能打電話聯繫唐田，唐田說李唐詩沒事，張虎這才安心一點。

這不，今天張虎又問了一句貴人的事么，就是希望李唐詩能平平安安的。

“很好呀，要不是忙你這邊的事，我早就約唐詩一起吃飯了。

你別想讓唐詩姐給你做肉乾了，上次分了你那麼多就是看得起你！”

唐田覺得張虎每次提起李唐詩時，眼神都帶着光，若不是從張虎眼神里看不出愛意的話，唐田一定會懷疑，張虎對李唐詩帶着男女之情。

因為張虎真的很喜歡找唐田打聽李唐詩的事，不然，哪會有一個男人，時不時就找你問另一個女生的事，正常么？

顯然是不正常的！

難怪男主秦昱傑不讓李唐詩與張虎聯繫了，哪怕知道張虎對李唐詩沒有那種非份之想，也不願意自己心愛的女人總被其他的男人惦記。

“我是真的關心唐詩，沒你們想的那種意思。”

張虎也是心累，他對李唐詩的感情，早就向秦昱傑那位正主男朋友解釋過了，怎麼唐田也不是很信任他的樣子。

“沒有就好，唐詩姐不是你這種人能宵想的。

反正和我唐詩姐保持距離是為你好，不然想想她男朋友的那吃醋的勁，就夠找你麻煩無數回了。”

唐田也不是嚇唬張虎，而事實就是如此。

秦昱傑對李唐詩的看重與愛意，那可是一般人想像不到。

吃起醋來連男女都不分，就像唐田和梁麗蓉她們兩個可都是李唐詩的好朋友，好閨蜜，若是她們同時和秦昱傑在一起，李唐詩一下沒注意到秦昱傑，秦昱傑立即就能想辦法把她們兩個給支開，若者找別人把她們給支開。

# ☆、第955章 不會有任何越軌行為

秦昱傑的身份張虎早就知道！

還在洋城勾搭李唐詩一起開火鍋店時，張虎就是想打秦昱傑的主意。

後來，張虎才知道錯了重點，大師說重點一直都是李唐詩，而不是李唐詩旁邊的男朋友。

為此張虎也是過了很長一段時間才知道，他不小心得罪了秦昱傑這個愛吃醋的男朋友，連帶着李唐詩對張虎這個合作夥伴都遠離了。

一直造成現在這個局面。

那就是張虎不能直接聯繫李唐詩，到目前為此，他連李唐詩在京城的手機號碼都沒。

無論是李唐詩這個本人，還是唐田這位朋友，都沒有給張虎。

“我知道分寸的，絕對不會有任何越軌行為，你放心吧。”

兩人話題就停在了這裏，正好唐田也到了，因為唐田一直記着奇哥這個二字名字，還和梁麗蓉提了下，然後便兩人一起絕對約李唐詩吃飯。

最近一段時間她們是真的又瘦了。

不吃點李唐詩做的好吃的，感覺完全補不回來了。

李唐詩在接到唐田和梁麗蓉的電話時，特別的開心，還在電話里把她在新班級里的一些趣事分享給她們，約好一起聚餐的時間才掛上電話。

李唐詩習慣性的就給秦昱傑打電話報備，忙了幾天的秦昱傑接到李唐詩的電話時，正好和路濤一起到醫院接李青松出院。

“老大，是不是小嫂子的電話呀？”

李青松其實也沒什麼，就是之前跟着秦昱傑一起在洋城協助抓犯人，在抓到犯人與警察交接時，犯人突然發難，李青松被木倉射中了左手，在洋城動了手術，但是李青松的同學們都去了畢業后的單位，他覺得一個人呆在洋城沒意思。

便偷偷跑回了京城，結果一下飛機就被秦昱傑早喊來的路濤給抓回了醫院。

不過，就算被抓回了醫院，李青松還是高興的，畢竟京城才是他的大本營，不少朋友都來看他，也就陪他打花了不少無聊的時間。

今天出院，更是得了老大和老三的親自接送，李青松不能更高興了。

正巧，住院的這段時間被強行吃清淡的飯菜的李青松，太相念李唐詩做的飯菜了。

“老大正打電話呢，你喊什麼。”

路濤拉住李青松這個半殘人士，太沒眼力勁了，也不怕老大發火么？

果然，李青松還是太傻白甜了。

李唐詩一聽電話里的喊聲，便笑着問秦昱傑：“傑哥，你和青松、三哥他們在一起嗎？

問問他們這周星期六晚上，要不要過來吃飯？

我和唐田，麗蓉一起約了飯，你們要不要加入？”

反正人多人少李唐詩都要下廚，不如多喊上幾個人一起吃，那樣還熱鬧。

最主要的是李唐詩還可以做更多的好吃的，給秦昱傑吃。

也是按着唐田的意思，讓梁麗蓉多和一些她信得過的異性多接觸，對梁麗蓉的心理健康很重要。

而且聽唐田說，自梁麗蓉來了京城后，每天都很努力，也很拚命\*根本就沒有時間出來去認識新的朋友，更別提與異性相處了。

# ☆、第956章 好像認錯了人

像李青松呀，路濤呀，他們幾個梁麗蓉和唐田都就熟悉，坐下一起吃飯，聊天也就不會尷尬。

更何況，李青松對梁麗蓉一直都有意思，哪怕梁麗蓉自己拒絕了他，李唐詩也提醒過他，李青松一直惦記着，說他反正不着急，慢慢的就等着唄。

說不定哪天梁麗蓉想談對象男朋友了，他李青松就可以第一個排上號！

“好，那就一起。

那一會糖糖，你發份菜單過來，我這邊提前準備好。

等你放學了，我去接你。”

秦昱傑想了想那天自己正好也沒什麼事，可以請假半天。

至於李青松和路濤能被李唐詩邀請自然都是十分願意的，哪怕不願意，秦昱傑也會讓他們準時到的。

李唐詩又和秦昱傑聊了會，快要掛電話時，李唐詩突然想了唐田遇到陸甜甜時的事，便問：“傑哥，今天唐田遇到陸甜甜了，她們兩還對上話了。

結果，陸甜甜好像認錯了人，對唐田提了一個叫奇哥的人。

京城有叫奇哥的人嗎？”

其實，李唐詩心底在聽到唐田遇上陸甜甜心都提起來了，她真擔心唐田衝動，把陸甜甜給得罪了，雖說最近陸家一直小事不斷，但是陸甜甜做為陸家最喜歡的女孩兒，手裡的人脈關係和權力還是有不少的。

像陸甜甜這樣的人，隨便動動嘴皮子，就會有一大把的人衝過去把唐田給撕了。

李唐詩擔心唐田會吃虧。

結果唐田告訴李唐詩，她不禁沒吃虧，還口頭警告了陸甜甜。

然後喝了酒的陸甜甜好像誤認了唐田是什麼人，然後提了一句奇哥什麼的。

唐田就是想藉著李唐詩的口，讓她對秦昱傑提一提，好找找，這個什麼奇哥，是不是有什麼用處？

此刻李唐詩再對秦昱傑提起奇哥時，李唐詩竟然詭異的想到了那個被秦家送出國的吳奇，瞬間全身起了雞皮疙瘩。

“糖糖，你別擔心，我一會讓老三去查一查。

如果是他的話，應該很快就能找出來。”

秦昱傑忽然就聽懂了李唐詩話語里的小心翼翼與擔憂，奇哥，這個詞秦昱傑和自己的小媳婦一樣，腦海里閃現出來的畫面就是吳奇。

而且和陸甜甜走得近的人，也就只有吳奇。

曾經的曾經，陸甜甜就是這麼喊吳奇的。

“好好好，那我先掛電話了。”

李唐詩得了男朋友這句話，立即就安心了不少，雖覺得吳奇那個男人很可怕，但是比起自己的男朋友來，吳奇都不配給自己男朋友提鞋的。

就算和陸甜甜真的聯合在一起了，吳奇那人也成不了大事。

“怎麼了？老大，我們好像聽到了小嫂子提起老二的名字了？難不成老二他回國了？秦叔叔不是說了他必須要在國外呆上五年才能回國嗎？”

吳奇除了在洋城學校發生的那些事外，在京城好像也犯了不小的事，才會被秦家人送出國；看似被驅逐，實則是為了保護吳奇。

怎麼講，吳奇也是秦家人一手養大的。

任他成為廢物，自然也不可能。

但再好好的培養，那也不可能，才會有送出國的這一出！

只是本該好好在國外獃著的人，怎麼突然就回國了？

# ☆、第957章 順藤摸瓜

“具體不清楚是否真的回了國，去查一查就知道了。反正這段時間你都休息，不如就交給你來辦吧。”

李青松這樣也不可能去執行營部報道，就算去，也要等他的傷養得差不多才可能過去，不如讓他趁着這段休息的時間，把吳奇是否回國的事給查了。

秦昱傑呢，每天確實很忙，自李大海臨死前見了李唐詩一面還留了一些‘廢話’后，就更忙了；他需要按着李大海那些與李唐詩對話的信息里，找到一些當年李唐詩親生父親的消息，以及李大海身後的指揮人。

順藤摸瓜，不小心又摸到了之前秦昱傑在京城時一直都隱藏在做的任務上了。

且最近的秦昱傑又已經得到通知，秘密開始建立一個小組，而陸家的陸晨也會在其中，大概幾天之後陸晨就會完成他手裡的任務和秦昱傑達成這個合建小組。

秦昱傑一直都知道，他和陸晨必然還會碰到一起，卻沒想到這麼的快。

畢竟，陸甜甜不是陸家的親生孩子，以及陸家旁系生意上的失敗，都對陸家有着嚴重的打擊；謠言已經傳了一個多月，陸家老爺子還住進了療養院，更像一個信號似的，讓很多曾經與陸家交好的人，都減少了來往。

秦昱傑猜測陸老爺子進了療養院，其中一部分很可能真的是驗證了陸甜甜的身份，因為只是秦昱傑這麼想，大部分的人都這麼想的。

且陸甜甜搬出了大院，就更令人不得不相信了。

所以，秦昱傑就等着陸晨找上他了。

“行呀，老大，這事就交給我吧，一定圓滿完成任務的。

只是，老大，若是老二他真的回國了，咱們該怎麼辦？”

講真，再次提到吳奇，李青松心情特別的複雜，吳奇曾經是他最好的兄弟之一，可是去年洋城也好，京城這邊也罷，都爆料了不少吳奇私下做的那些不法交易，以及黑暗的一些事；更別提吳奇在玩.女.人.方面的事了。

以前覺得很美好的兄弟友誼，最後變成了一個笑話。

可若讓李青松親手處理吳奇，李青松多少有些不忍。

人都是這樣，在對待自己親熟的人面前，多少會帶一些私心與偏心。

找到吳奇回國的資料很容易，但是處理本該不在國內的吳奇，卻是有些難。

李青松雖說不知道秦家人為什麼最後選擇把吳奇送出國，這其中肯定有一些他不知道的事在裡外，關於秦家的家事，李青松還真不好多問。

“怎麼辦？

就那盯着呀！”

路濤直接就幫李青松做了決定，路濤比李青松這個木樁子更了解，吳奇到底在京城仗着秦家的名做了多少事。

而且吳奇應該不只是路濤調查到的那麼乾淨，不然秦昱傑做為老大，不可能真的那麼爽快的大義滅親！

以秦昱傑做為他們幾個兄弟的老大，三觀更正，有容忍吳奇那麼久，可不會容忍一輩子，主要還是吳奇踩到了秦昱傑的底線。

不然以秦昱傑這個老大護短的心理，也不會真的把吳奇送回京城！

# ☆、第958章 死一般的警告眼神

唯有繼續盯着吳奇，看他再次會把手伸到什麼地方。

吳奇能偷偷悄然的回國，還與李唐詩這邊的朋友碰上面，是不是為了報復秦昱傑轉身過來針對李唐詩?

路濤和秦昱傑都能知道，吳奇的性格，嫉妒成狂，手段陰辣還愛記仇，去年在洋城時沒有完全聽到李唐詩的豆腐，但是後面在得罪了李唐詩之後，吳奇就像走了霉運似的，瞬間就被人一步又一步的給啃了下來。

像吳奇那樣的腦子，不可能沒有發現其中的問題。

雖然後面秦昱傑找老六把網絡上的言論做了IP互換，誰會知道吳奇會不會到了國外之後，再找人來重新調查呢？

畢竟當時無論是洋城學校這邊，還是京城所有網絡論壇的討論度，都過於速度。

明眼人都看得出來，那是有人精心安排一個局。

這才是路濤讓李青松盯人的原因之一，吳奇都能猜到那一定也會這麼做的，所以，哪怕是發現了吳奇真的回了國，那也不能打草驚蛇。

“好好的盯着，別打草驚蛇，他可是對小嫂子……”

路濤本想提醒一下李青松，吳奇對李唐詩做過的那些事，不過秦昱傑的一記眼刀掃來，路濤就閉嘴了，這件事在秦昱傑這邊是不能提的；哪怕那會李唐詩還沒和秦昱傑成為男女朋友關係，但是吳奇的行來噁心到了秦昱傑。

更是嚇到了李唐詩。

“我知道，我知道了，放心吧我一定會注意的，不會意氣用事。”

李青松也得到了老大死一般的警告眼神，立即就乖巧的點頭，做保證。

三人出了醫院，又把李青松送回家，才各自散去做自己的事。

秦昱傑先去了7號大院，把吳奇可能回來的事提了一提，秦老爺子就讓秦昱傑直接辦，不用看秦家的面子。

為此秦昱傑又去了一趟秦朝陽的辦公室，當他又一次把吳奇回國，且李大海那邊透露出來的信息資料，一併說給秦朝陽聽后，就得了一杯秦朝陽這位親爸，倒的茶。

“小傑呀，你要的那份資料我可以幫你去查，不過，那份資料已經鎖了十幾年，你確定會與你家小媳婦兒的身世有關？”

秦朝陽因為自家老妻對未來兒媳婦做出的糊塗事，在小兒子面前差點抬不起頭來。

本來，他們夫妻從小就對小兒子關注的少，照顧與陪伴更幾乎沒有，等他們回過神來三個孩子中他們夫妻一直都忽略了小兒子時，小兒子已經長大了，且現在已經談了對象，並等未來小兒媳婦到十八歲成年生日，就訂婚。

很好。

像剛才秦昱傑提前要看的資料，一定得是執行長三\*級以上才可以去查看，秦朝陽的身份正好夠格，不過呢，十幾年前的事，就算是秦朝陽夠格也不好查，甚至查起來會有不少的麻煩；當年很多無名英雄都沒有被記錄在檔。

如今重新去翻閱，與調查並且核實身份有點難。

不過，為了討好小兒子和未來的小兒媳婦，秦朝陽自然是會全力以赴，並且會以最快的速度幫他們把這件事給做成。

# ☆、第959章 誰的私生子

“我有九成的把握，且這其中可能還會與我立即組建的小組需要辦的任務有關。”

秦昱傑這話一出，秦朝陽同志的臉立即就嚴肅了兩分，並沉思了幾秒，看向兒子沒有任何玩笑的成分，他就知道這事有點大了。

秦朝陽給自己也倒了杯茶，手指在桌面上扣了扣，才看向小兒子：“行，這事我親自去安排。”

小兒子馬上要新組建的任務小組，那可是京城幾位大佬用來考驗以秦昱傑為中心的一批年輕執行官的‘試題’。

若是這個任務完成了，那這個小組裡的參与執行者，都會得到一定程度的國家上的嚴格培養。

未來的走向，那就更不需多講。

是絕對的高處。

公事說完，秦昱傑便開始說私事：“我家糖糖說了，如果媽不喜歡她的話，她是不會和我訂婚的。

所以，爸，我媽如果腦子還拎不清的話，我可能就沒法認她了。

媽，已經不是第一次對我家的糖糖下手了。”

秦昱傑這一趟來說是為公事，其實更多的還是私事，梁如一這個糊塗媽最怕家裡的人，就是秦朝陽這個老公。

而梁如一會變成今天這個模樣，全都是秦朝陽這個老公縱容出來的。

哪怕現在梁如一被送回了梁家，秦昱傑也不希望這個親媽對自家小媳婦兒做的那些事，如此輕易的掀過了。

不可能的！

別說秦昱傑冷血無情，而是梁如一自秦昱傑有記憶開始，他就不喜歡媽媽。

而且梁如一可是一直用着秦家的名、勢，補貼着娘家；她補貼娘家沒什麼，但是弄出個吳奇這樣的私生子來，還送到秦家來養着，都不知道她到底是想噁心誰。

“這……我知道了，我會處理好。

小傑，你是不是因為吳奇的身份，一直在怪我們？”

秦朝陽在剛才聽到秦昱傑提起吳奇時，情緒明顯的不對。

“難道不該怪你們？

不過，無所謂了，我早就過了需要爸媽的年紀了。

吳奇，無論是你的兒子，還是媽的兒子，都與我無關。

而且，我必須先給你打個招呼，吳奇若是再犯到我手裡，就不可能再有機會讓你們把他撈出來了。”

是的，吳奇對外說是秦家的老表。

實際，吳奇是秦朝陽的私生子，還是梁如一親妹妹生的。

總之二十幾年前發生了什麼，秦昱傑是不想知道的，但是在秦昱傑得知吳奇真實身份開始，他就一直在調查。

而那麼多年一直與吳奇稱兄道弟，不過就是想看看吳奇這個人，藉著秦家的勢到底能做到哪一步？

因為無論吳奇做到哪一步，最後都會被秦昱傑給回收過來。

果然，吳奇是一點也沒讓秦昱傑失望，手段新奇也夠狠辣，很多秦昱傑不可能做的事，吳奇都做到了，最後秦昱傑才是那個坐顯齊成的人。

就像之前秦思琪的事，後來秦昱傑也查到吳奇參与其中。

這也是去年秦昱傑直接不給吳奇留後路的原因，結果，卻被秦朝陽給送出了國。

這筆賬，秦昱傑可是一直都記着的！

# ☆、第960章 多了一份默契

秦家兩父子突然聊起了當年的秘辛，最後依舊是彼此無言相對而散。

出了父親辦公室的秦昱傑找了個地方，抽了只煙，自和李唐詩談對象后，秦昱傑抽煙的次數就越來越少，尤其是在見李唐詩的前後，他絕對不再碰煙。

今天提到吳奇，以及他到底是秦朝陽的兒子，還是梁如一的兒子，秦昱傑早就知道了，也正是因為知道，才會從小時就不願意與父母一起，加上他們對秦昱傑這個小兒子忽略得比較多，一直都沒有察覺這個問題。

等發現時，彼此都已經隔了一道宏溝！

秦昱傑正心煩着呢，手機響了。

掏出手機一看，是小舅子。

“萬海洋給我打電話了，我需要再出一趟M國，給你打個電話說一下。”

李唐朝先是意外姐姐被綁架，是李大海動的手；更意外的李大海的死，不過呢，秦昱傑給了他和萬海洋一些信息，甚至還把萬海洋秘密再次送出國，李大海留下的那些口信中，就有一些之前他們沒有查到的資料。

萬海洋出國沒多久給了回復，他需要援助。

自然是不可能找到秦昱傑的，只能給李唐朝打電話了。

李唐朝和秦昱傑早就知道萬海洋出國是為了辦什麼事，此時李唐朝也是想着出國前給秦昱傑報備一下，免得到時找不到人。

當然李唐朝主要還是希望秦昱傑在京城時，有空就多去陪陪他姐姐。

這些也無需李唐朝提醒，秦昱傑自己也會做。

“嗯，我知道了，糖糖這邊你放心，我在京城了那些人的手也不敢再伸太長。陸晨這次和我一起組建小隊做任務，我會告訴他花兒為什麼這麼紅。”

秦昱傑和李唐朝這個小舅子打電話不再像以前那般的針鋒相對了，甚至還會把自己心裏的想法告訴對方。

且莫名還多了一份默契。

“嗯，希望你說到能做到。行了，不跟你多說，我給我姐也打個電話說說。”

李唐朝到是利落，說掛就掛，都不給對方說再見的機會。

秦昱傑也不是那種矯情的人，而且他這會也該回執行營部了。

李唐詩接到弟弟的電話確實很高興，還小聊了一會，得知弟弟要出國學習幾天，便一直叮囑李唐朝好好學習，天天向上，別開小差之類的，然後就是各種叮囑李唐朝好好的照顧自己之類的，一聊就是半個多小時，還是李唐朝着急出門，李唐詩才掛掉舍不得的電話。

他們姐弟還真的是每次對方出遠門，都要叮囑好長一段時間的。

不過呢，李唐詩想到自家弟弟都出國學習了，自己更該上進努力才是。

大二的專業課程上完后，李唐詩又開始擠時間去蹭同年級其他的專業課了，然後大二年輕不少其系的班級里，就會時不時的在教室末尾的位置，會多出一個不認識的漂亮同學來。

李唐詩長得太漂亮了，名氣又在上京大學很火。

五一過後，開學才不到半個月，李唐詩的名字又在大二年輕里傳開了。

全都是說李唐詩這個學妹，真的是太上進了。

每次碰到李唐詩的人，都看到她不是在上課，就是在寫字，就連走路時，嘴上都在背英文單詞。

----

今天依舊是一更，等過完國慶，我每天都會多加一更的。

大家不要等，晚安。

# ☆、第961章 學妹的男朋友真帥

李唐詩很快就適應了大二的課程與生活，並且已經找回了在大一時的學習節奏，又讓自己忙碌起來的同時，也不覺得累。

到了約定的時間，李唐詩一下課，就看到秦昱傑等在了門口。

看到男朋友，李唐詩真的是很驚喜也很開心。

雖說早就知道今天秦昱傑會過來接自己，但一般秦昱傑都只會等在宿舍樓下，很少會跑到教室門口來等李唐詩的。

所以，秦昱傑這麼大一個帥哥等在門口時，李唐詩的不少女同學幾乎眼神都鎖到了秦昱傑的身上，不只是女生，還有男生。

秦昱傑的身板往門口一站，那就似一棵白楊樹一般，身上的氣質與氣勢都特別的出眾，有眼力的人都能看得出來秦昱傑可能是位執行者，不過，看秦昱傑的很年輕的樣子，也就有人猜測是個執行生了。

對於李唐詩這個新來的同學，同班的同學早就有了解過了，就算不去特意的了解，整個上京大學現在能不知道李唐詩的人幾乎沒有了。

再加上李唐詩的男朋友每次來上京大學都會很高調。

不，也不是很高調，而是秦昱傑每次來上京大學找李唐詩，從來都不掩藏，且手裡總會提些東西，李唐詩自己不吃，就會送給李唐詩的舍友或者同學們；屬於另類的收買人心。

總之，秦昱傑在上京大學有一個很響亮的名號，那就是李唐詩的男朋友。

或者天才少女的男朋友。

反正無論如何，秦昱傑都是冠了李唐詩的名字在前。

這個的稱號，秦昱傑還特別的喜歡。

“哇哇哇，唐詩學妹的男朋友真的很帥呀，比電視里的明星還好看！”

“嗯，執行生身上的氣質特別明顯，果然的傳說中的一樣，對李唐詩這個小女朋友很好，很寵愛，看看他摸李唐詩的頭髮的眼神，我嘖，簡直都能掐出溫柔兩個字來！！！”

“羡慕呀，李唐詩這個學妹怎麼就找了個這麼個帥氣還對她好的男朋友呢？”

“羡慕有什麼用？你有人唐詩學妹長得漂亮嗎？

你有唐詩學妹聰明可愛嗎？

你還有唐詩學妹那麼好的文采嗎？

通通都沒有羡慕，也是應該的，畢竟人都說，越是優秀的人，找到的人，以及交的朋友也都是優秀的人。

難怪，唐詩學妹能找到這好的男朋友，不行，我們得更加努力學習才好。”

“對，沒錯，聽說唐詩學妹還有計劃，大二的下個學期考大三的專業課程，我們要不要努力一把也試一試？”

……

身後同學們的討論李唐詩是一點也沒有在意，更沒有時間去注意，因為秦昱傑難得的在這麼多人的面前，對自己做這些親昵的小動作。

反而弄得李唐詩有些害羞，不好意思起來，在秦昱傑抱過她的書包后，李唐詩也忍着臉上的害羞，頂着張紅紅的臉蛋，牽着秦昱傑的快速的跑離現場。

李唐詩和秦昱傑是男女朋友可以光明正大的牽手，可這裡是學校呀，身後還有那麼多的同班同學呢，李唐詩覺得自己沒那麼厚臉皮。

# ☆、第962章 宣示一下主權

“傑哥，你怎麼想着跑到教室門口來接我了呀？”

以前的他可不這樣！

李唐詩依舊帶着紅紅的臉，歪着頭問他。

秦昱傑看着小媳婦兒這麼可愛的模樣，真想找個沒人的地方親一親，抱一抱。

不過，他也知道這裡是學校，注意形象。

至於秦昱傑今天為什麼會跑到李唐詩的教室門口等她，當然是宣示一下自己的主權呀！

自己家的小媳婦兒長得這麼可愛漂亮，且最近她的名聲在不僅僅是在上京大學響亮，就是其他的幾個高校都有不少人關注着，更何況小媳婦兒寫的參加國際大學比賽的已經開始在大學生報連載。

每日連載的反響都特別的好，以前看大學生報大多都是些老師呀，學生呀，偶爾一些比較關心自家孩子的家長這類的讀者。

然而這次，因為李唐詩在星光故事會寫幫事的‘唐詩’的馬甲被曝光后，買大學生報的讀者也有大少部分是喜歡唐詩這個筆名的星光故事會的讀者。

再加上李唐詩寫的‘救贖’中的劇情很吸人深思，討論度更高。

大學生報那邊幾乎是每天都用麻袋來裝全國各地寫給李唐詩的信，而這些信全都讓路濤去收的，自然秦昱傑也就清楚了。

畢竟，信件太多，讓李唐詩這個每天都恨不得把時間分成三十個小時用來的她，每天跑一趟大學生報社，去拖信件，那是不可能的。

秦昱傑便把這事交給了路濤。

路濤公司里那麼多的明星處理起信件上的事，那是得心應手。

路濤那邊可不只是幫李唐詩收信，還會看信，從上千上萬封信中，挑一些大眾讀者們討論度高的問題，以及一些想知道的問題留下來，等着李唐詩到時會統一回復。

因為像大學生報連載文章中，只要連載時間超過一個星期，第二個星期被喜歡的作者來信特別多的話，並且不斷的提出各種問題，作者都會選擇性的做一些回答，做為連載文章最下面的結束句。

說來說去，還是喜歡李唐詩人太多了。

秦昱傑會有那麼一點緊張也是正常的，而且自上次李唐詩被綁架后，秦昱傑就恨不得每天都能看到平平安安，露出燦爛笑容的她。

“嗯，就是想早點見到糖糖。”

秦昱傑自然而又發生內心想法的話語，再次讓李唐詩紅了臉。

李唐詩羞着臉，左右看了眼操場上沒什麼人注意到他們時，她快速的踮起腳尖往秦昱傑的俊臉上落下一個吻，便拉着他快跑。

生怕被人看到自己做的壞事。

九十年代，大學生談戀愛，還是沒有後面那麼的大膽的。

更何況李唐詩還要在乎秦昱傑執行生的身份呢！

秦昱傑被自己的寶貝兒這般大膽的動作惹得心動不己，忍下心底的那股騷動，帶着笑寵溺的看着做怪的她：“很喜歡糖糖剛才的獎勵，下次我們繼續一起努力。”

努力，彼此做得更好。

更快樂與幸福的相處，為以後的專屬他們二人的回憶添筆美好的畫畫。

# ☆、第963章 越來越默契

一路上秦昱傑都在問李唐詩，到了新班級后的感受，雖在電話里提過，秦昱傑卻想知道更多的細節。

而秦昱傑也會和李唐詩提一些他們在洋城時發生的一些趣事，以及他們同學只有多少人一起分到了京城這邊的執行營部。

“梁兵他們幾個也來了京城？那以後你們一起在營部找人訓練都不怕沒意思了。”

像秦昱傑他們這樣從學校畢業就是執行官的大學生，自然不會和從民間招收入執行者的一樣，待遇會好很多，可也同時還要管理一批執行者，彼此之間的小組隊呀，團隊呀，全都訓練的，還有一些切磋。

為了相互一起進步，做些交流更好。

那當然李唐詩的想法很好，不過呢，她並不是很清楚執行者團隊內部的安排。

秦昱傑也簡單的解釋了下：“確實是，正好他們幾個和我是一個小組隊的，怕他們下次過來肯定要吵着吃你做的肉乾了。”

聊着聊着就到了家。

李唐詩依舊是第一個先進廚房看了一眼，她要的食材，秦昱傑果然是準備的齊全又新鮮。

“糖糖，你先上去換身衣服，再過來，我先把這些肉給切了。”

秦昱傑知道李唐詩每次做飯前，都會換一套比較舒適而又隨意的衣服，那樣可能是為了讓自己更輕鬆更享受整個做飯的過程吧。

李唐詩笑着點頭，把書包放回房間，順便換了衣服，也把頭髮全部紮成了小丸子頂在頭上；確保一絲凌亂的長發都沒有之後，才下樓進廚房。

幾乎是李唐詩一進廚房，秦昱傑就停下了手中的切肉的動作，立即沖水洗手，再熟練的找到圍裙給李唐詩給穿上，再打來溫熱的手，讓李唐詩洗手。

幫着李唐詩做好這些動手前的人程序，秦昱傑才開口：“糖糖，這些豬肉做好了絲和塊狀的，牛肉怎麼切？

這些牛排要不要剃骨？

還有這些鴨掌要不要把骨頭也給剃出來？”

秦昱傑現在給李唐詩打下手，那是越來越熟練，像需要切塊還是切絲的肉，以及剁成泥的之類的要求，他是完全沒問題，速度也比以前更快，做得更好。

“嗯，全都剃骨，牛肉切丁，還有再給我剁些豬肉沫。”

李唐詩也是習慣成自然，有秦昱傑在廚房，一樣是下意識的就給秦昱傑分任務。

兩人更是越來越默契。

李唐詩知道秦昱傑在廚房內幫忙就是怕她給累着，而且李唐詩自己也喜歡和秦昱傑呆在同一個空間里，哪怕什麼話也不說，聽到的全都是菜下鍋的聲音，那也一種幸福的事

兩人在廚房裡才忙不過半個小時，路濤和李青松就先到了。

還帶着傷的李青松一進門就往廚房裡沖，手更是快速的往已經裝好盤的牛排，往嘴裏放，被燙得嘴張呀張呀的，臉上的表情都扭曲了，也沒捨得把那塊牛排給吐出來。

李唐詩好笑的說道：“你就不能吹一吹再吃嗎？或者問一聲和我傑哥也不至於被燙到這樣，手已經傷了，再燙了嘴巴，那可是到時連晚飯都吃不了，才真可憐！”

# ☆、第964章 少在這裏裝可憐！

主要還是怪李唐詩做的菜太香了。

李青松他們還在小區門口呢，就聞到了菜香味。

路濤是聞不到的，李青松那堪比狗鼻子可不是白封的，那可是有真才實料的。

再說了李青松最近受傷這麼長時間來，真的嘴角都要淡出鳥來了，聞到這麼香的牛排，怎麼可能不先下手一嘗為先？

果然，除了太燙，其他全部好評。

味道超贊，肉質鮮美嫩滑，簡直是人間極品呀，太好吃了！

李青松真心是想不出更好的詞來，就一直喊着好吃，太好吃了。

“小嫂子，你也知道我現在可憐，就可憐可憐我，先讓我多吃兩塊牛排，成不成？”

李青松也知道自己的吃相不太好，但誰能理解他的心呢?

做為一個吃貨，還帶着靈敏鼻子的吃貨，且被餓了那麼長一段時間的他，被李唐詩這樣的好廚藝的人可憐，簡直不能更高興了好么！

“滾出去，少在這裏裝可憐！”

秦昱傑真的是差點沒忍住把李青松這兄弟給踢出來。

剛才那模樣可是差點把他的小媳婦兒給嚇到了。

還好意思在他的寶貝面前討吃？

簡直不要臉。

路濤也怕李青松被老大揍，很有眼力的把李青松趕緊拉了出來：“你呀真是越來越沒眼力勁了，今天可是小嫂子來了請她的兩個閨蜜的。

你先吃像什麼事？

讓帶我們一起過來蹭飯的老大怎麼看你？

你這木樁子還真是呆，一會要是小嫂子的兩個閨蜜發現你先動了菜，就更不會喜歡你了。”

路濤也知道李唐詩和老大不會真的生李青松的氣，只是覺得一會還有李唐詩那邊的朋友一起，哪怕他們和唐田，梁麗蓉有些熟悉了，但多少也該拿出點紳士風度來呀。

你又不是嘗菜員，先吃動菜，那是相當不禮貌的。

而且，路濤也想幫着李青松這個好朋友一把，幫他在他喜歡的梁麗蓉面前留下些好印象；就像李青松自己說的那樣，多往梁麗蓉面前刷刷存在感，說不定等哪天梁麗蓉想交男朋友了，第一個想到的就是他李青松呀！

還有就李青松裝可憐的對象搞錯了，不是找小嫂子，而是應該找梁麗蓉這個他喜歡的女孩呀。

難怪老大會生氣。

想想老大那醋罈子，怎麼可能讓李青松在他面前撒野，哪怕此刻李青松是個傷員，在秦昱傑這裏一樣是行不通。

“對對對，三哥你怎麼不早點提醒我？

剛才老大那眼神差點把我給吃了，嘿嘿，小嫂子做的菜真的是太香了，一會我得多吃點。”

路濤聽到李青松的回答，瞬間搖頭，這貨根本抓不住重點嘛。

不過，這樣也好，腦子反應慢的人，做事才能更專註。

想到李青松現在正在查的案子，路濤也就勉強的不那麼嫌棄自家的兄弟了。

不過呢，做為好兄弟，路濤還是給李青松強行教育了一遍，兄弟間有愛的教育完，路濤又掏出一本戀愛小攻略交到李青松的手裡：“這是專門給你準備的，沒事多看看，學習學習。

聽說小嫂子的好朋友們，可是打算長駐京城了，你喜歡人家姑娘，就得多用心。”

# ☆、第965章 卻不想被打了臉

路濤有一股無力之感。

李青鬆口口聲聲說喜歡人家梁麗蓉，結果他回京城好幾天了，也沒見他主動聯繫人梁麗蓉，路濤都要被李青松給急死。

這會李青松受傷，在路濤看來是搏取梁麗蓉那姑娘同情心最好的時機。

女孩子么，天生就愛同情弱者。

像李青松這樣的可憐人，更值得可憐與同情了。

說不定哪天梁麗蓉一個同情心之下，就對李青松更好呢？

再說了，李青松和梁麗蓉相處的時間越多越好呀，只有相處的時間長了，彼此之間才能更了解不是？

“像你現在的條件多好呀？

一會好好想想，怎麼給自己創造條件，讓對方可憐你，懂不懂？”

真是個楞獃子呀，路濤感嘆完，又覺得自己有那麼一點可憐，怎麼就遇不到可以讓他心愿意安定下來的女孩呢？

這麼想時的路濤，腦子里還真閃現過一個人的身影。

不過，很快路濤就把人從腦海里甩出去了，那人長得可不如公司里的明星漂亮。

呵，男人！

“懂懂懂，我這不是正跟着老大學么，你也別再拍我的手了，不然兩個只手都要廢了。”李青松並不知道兄弟既然在羡慕自己，不然知道的話，一定會哈哈大笑出聲，好好的得瑟一陣的。

畢竟難道從路濤身上找到優秀感。

“老二的事，查得怎麼樣了？”

路濤一問，李青松臉色也沒了剛才的好吃的呆楞樣，反而多了幾分凝重，往廚房那邊看了一眼：“國外那邊我讓才老閃親自然跑了一趟，確定老二他在那邊失蹤了！！”

“失蹤？”

“三哥，你沒聽錯，老二他在那邊失蹤了，但是這消息好像被人給壓了下來。”

“行吧，一會這事和老大說說，最好再讓老六把信息查得徹底些，在國外失蹤，那可不是一件小事。”

當然，如果有心人想要不讓人知道，做到也不難。

但是吳奇並不是什麼普通人物，那可是秦家送出去的，總不能這就么報個失蹤就了事的。

“國內這邊暫時老六沒人能通過網絡這塊找到人，不過，再找找，應該不用多久，也能查到一點蛛絲馬跡的吧！

只要老二他回了國內，還怕他跑了不成？”

李青松當時從老六那裡得知吳奇失蹤后，也震驚了好一會，不過，再結合著唐田那邊報給李唐詩的信息，說遇到陸甜甜，從陸甜甜的口中得到了一個叫奇哥的名字，只要跟蹤陸甜甜，應該找到吳奇的痕迹就真的不難了。

李青松以前不知道吳奇為什麼那喜歡在老大面前幫陸甜甜說好話，甚至路濤卻是多次勸阻李青松不要和吳奇太過親近，還有關於老大的私事，李青松不要像吳奇那樣越界線。

和老六認真聊過，還看了一些舊相片后，李青松終於懂了其中的原由。

原來很早之前，陸甜甜和吳奇還有過親密的時候；雖說那時的李青松和大院里的那些兄弟一樣，都覺得這輩子老大除了陸甜甜，也不會喜歡上別的女孩。

並且也覺得老大和陸甜甜那是絕對的般配。

卻不想被打了臉，爽！

# ☆、第966章 都要佩服他的膽量

“會不會跑了，這個後果都不是你我能承受得起的，所以呀，你還是上點心。”

路濤真是怕李青松像以前一樣，吳奇說上幾句話就又給哄跑了。

“嗯嗯，三哥，我記着的呢。”

兩人正聊得差不多時，門響了，李青松立即衝去開門，看到唐田臉上的笑瞬間就收住，讓開身體讓唐田進來，再看向唐田身後的梁麗蓉，李青松臉上的笑才恢復，帶着一絲的害羞，越過唐田向梁麗蓉打招呼。

“麗蓉，你來了呀，累不累，有沒有餓呀？我給你去廚房找小嫂子要點吃的來吧。”

都不等梁麗蓉拒絕，李青松已經殷勤的如風一陣，去廚房單手端出一盤炒好的餃子，直接遞到梁麗蓉面前：“嘗嘗，小嫂子說裡面包裝的並不是菜和肉，而是你喜歡吃的火腿。

真的，特別好吃。

上面撒的是孜然粉和辣椒面，特別帶勁。”

就這麼匆匆一會的時間，李青松傷了一隻手，還能先偷嘗一個味道，還真是不容易。

“行吧，你放到桌上，大家一起吃。

還有你這傷…手還好嗎？”

剛才梁麗蓉沒注意，這會才發現並不是自己的錯覺，而是李青松確實是一隻手綁了起來，掛脖子上的。

“啊？很好呀，小傷而已，嘿嘿，麗蓉你是在擔心我，關心我嗎？”

李青松聽到梁麗蓉關心自己的傷，笑得像個傻子似的，眼睛更是直勾勾的盯着梁麗蓉看，彷彿她要是敢說出李青松不想聽到的話，就要撲過來似的。

“呃？咳咳，你們是秦大哥的兄弟，我們又認識，朋友之間問候一聲而已，你別想太多。”

確實梁麗蓉一點也沒有那種心思，更別說李青松這種木樁子，她就更沒興趣了。

也不是針對李青松的，而是對任何所有的異性。

“哈哈哈哈，我沒想多，我知道，我都懂，來來來吃餃子，嘗嘗吧，超級好吃，陪你一起呀。”

李青松臉上的傻笑獃滯了半秒就恢復了，又不是被第一次被梁麗蓉拒絕，所以，多次被拒絕後的李青松已經無所謂了，甚至有一股越拒越勇的感覺。

並且李青松自己也懂梁麗蓉的意思，且也早就和他說清楚了。

行吧，李青松決定慢慢的等好好。

“路總，你對李青松看上我們家麗蓉怎麼看呀？”

唐田現在對男主身邊的配角們是越來越熟悉了，越是接觸，就覺得男主的朋友，或者他的手下，全都是厲害的角色。

也越接觸唐田就覺得這些男人，好玩有意思。

當然，唐田依舊不敢在男主秦昱傑面前放肆就是了，就像現在唐田和梁麗蓉都來了一小會了，也沒有說要進廚房幫忙呀，打招呼什麼的。

因為唐田和梁麗蓉都知道，若是她們兩個出現在廚房，秦昱傑一定又用那種嫌棄的眼神看她們了。

所以為了保命，不打擾男主和唐詩的相處，還是晚點再去好了。

像剛才李青松那樣匆匆來匆匆去的進廚房，唐田都要佩服他的膽量。

# ☆、第967章 給我造成了困擾！

“這有什麼好看的呀，慢慢追唄！”

路濤現在是對李唐詩身邊的閨蜜朋友，真的是不敢再忽視了。

之前覺得唐田和梁麗蓉不就是想踩着李唐詩這個踏板來從他手裡挖些好處么？

結果並不盡然，唐田在服裝設計方面確實有天賦也有才華，公司的幾個女明星看在路濤的面子上到唐田她們的工作室去定製了幾件衣服，結果穿上身的效果並不比名牌的差，且還有位女明星拍的是都市劇。

那位女明星衣服着裝得到了導演的認可，願意讓女明星穿她自己的衣服，正好，唐田立即就抓住了這次機會，願意免費全程贊助女明星這部戲里的所有服裝，還有一位演男主的總裁的西裝，也有由唐田她們工作室提供。

如此一來，男主女主的衣服就全都是唐田工作室提供的了，還得到了導演的同意，在電視完成上星播放后，在尾部給提下唐田她們工作室的名字。

像這種贊助商，也不是沒有。

只是像唐田和梁麗蓉她們兩人可都是娛樂圈裡的新人，結果這才多久呀，也不過就是一個多月的時間而已，就已經拿下了一部劇。

到時要只部劇能順利上電視台播放，無論是唐田她們工作室的高級定製服裝，還是門店的中高檔的批量服裝果斷能跟着電視劇大熱一把。

所以，從這裏路濤就能看得出來，唐田和梁麗蓉的能力都不差；她們能在最適當的時候年抓住路濤這邊提供的機會，這眼力遠見可就比很多人都要強了。

更重要的一點一樣讓路濤驚訝，那就是唐田她們居然不缺錢。

不過么，路濤也沒有去追查過資金的來源，總之老大都說了，讓他多幫幫唐田和梁麗蓉就是了，她們的工作室里有李唐詩的投資。

李唐詩一個大學生，賺錢的能力並不強，也就是去年在洋城擺過攤，以及每個月的稿費，完全是支撐不起唐田她們工作室的日常開銷；但唐田她們卻能有底氣，免費贊助一部電視劇半年，有迫力。

“不過，有件事想詳細問問唐小姐，你上次和小嫂子說遇到陸甜甜，並且從她口中聽到一個叫‘奇哥’的人，能方便說說當時的情景嗎？

如果能說細的說說就更好了。”

路濤只覺得陸甜甜找上唐田，怎麼都覺得違和。

現在的陸甜甜已經搬離了陸家住的大院了，娛樂圈這邊呢，陸甜甜也暫時回不去，現在跑去了哪裡，路濤還真沒想到。

就因為奇哥這兩個字，李青松也已經在尋找陸甜甜的行蹤，好追查吳奇這個人有沒有真的回國。

“可以呀。”

唐田樂意至極，跟着路濤到了陽台。

廚房裡李唐詩和秦昱傑也已經做好了，李唐詩開始讓秦昱傑去喊人，讓他們進來幫忙端菜，準備開飯。

梁麗蓉被喊進來幫忙時，蹭到李唐詩面前語言裡帶了一分委屈：“唐詩，你讓你男朋友和李青松說說吧，讓他別再糾纏着我了，這樣真的……給我造成了困擾！”

# ☆、第968章 覺得他有點煩

“怎麼了，他說了什麼或者做了什麼嗎？”

李唐詩有些緊張的跟着梁麗蓉走到了一旁，真擔心李青松那種木呆樁子嚇到好友。

眼神看向梁麗蓉里，不免多了幾分擔憂。

梁麗蓉知道自己的話給李唐詩帶來了幾分緊張，立即就笑了，輕拍了一下還沒來得及擦乾水漬的小手：“都沒有，就是覺得他有點煩。

而且我吧……總之就不太喜歡與他打交道就是了。

你幫我找你傑哥說說唄。

反正他們是好兄弟，一定會聽他話的。

因為我每次拒絕他都像是沒聽見，拒絕多少次都當沒事一般，這讓我特別的沮喪。

再說了，我現在就想好好的跟着田田一起努力工作，趕緊的把工作室給做好做大；可是多賺點錢，才能讓你多拿分紅。

我聽田田說了，你寫的已經送到了國外參加比賽了，若是你的在國外比賽得了獎，肯定得出國呀。

出國可費錢了，你現在手裡一定沒什麼錢了吧？”

哪怕唐田之前不給梁麗蓉算李唐詩的賬，梁麗蓉自己也知道，李唐詩一個學生，肯定也沒什麼錢；就算有也早就全都捐出去了，最後剩的那麼一點，又全都投到了她們合作的工作室里。

李唐詩她就算有秦昱傑這個男朋友給的工資，那一個當執行者的也沒幾個錢。

梁麗蓉才會想着賺更多的錢，讓李唐詩分紅。

還有，李唐詩寫的那個現在已經在大學生報里連載了，無論每天多忙梁麗蓉和唐田都會買上好幾份放在工作室里，等自己空閑下來后慢慢的看，好幾次都把梁麗蓉和唐田給看哭了。

像唐田那麼堅強的女孩，都會感動到落淚，說明李唐詩寫的那是真的好。

梁麗蓉和李唐詩還是同學時，她就總是幫李唐詩看隨筆寫的小故事，或者小靈感什麼的，就覺得李唐詩的文筆和文采那是真的好，沒想到，李唐詩真的一點一點的開始實現她自己的夢想了；先是在星光故事會投稿，后又有參加全國在大學生比賽，再到現在的到國外比賽。

有這麼好的朋友，梁麗蓉覺得特別的驕傲。

李唐詩輕笑，看來李青松傷殘人士，在自己喜歡的女孩面前，就算是個木呆樁子，也是個活躍的积極份子。

能讓梁麗蓉這麼好脾氣的女孩都嫌棄，只能說明李青松真的是說了很多廢話。

“嗯，一會我就跟傑哥，讓青松這段時間就先不打擾你好不好？

青松他就是個獃子，傻傻地，麗蓉你別跟他計較。

我聽傑哥說，他在男女之事上面開竅晚，這段時間就他一個人在醫院里，應該是難得碰到我們幾個他熟悉的人都聚一會，話免得多了些。”

李唐詩答應的同時，還是幫李青松多講了幾句好話。

畢竟，秦昱傑做為李青松的老大，自然是了解他的兄弟的，什麼樣的心思和品性，秦昱傑了解之後，當然會和李唐詩一起聊一聊。

而李唐詩呢，在自己的好友的事上，肯定也是有興趣呀，還纏着秦昱傑問了不少李青松的事，就等着哪天梁麗蓉想知道時，她好給梁麗蓉解答呢。

# ☆、第969章 不行，她還未成年

“反正我現在不想讓他糾纏我，我怕我一時不爽說出傷人的話來，那樣不好。”

梁麗蓉清楚自己現在是什麼樣的狀況，也看得出李青松這個傻子的真心，只是吧，她和李青松真的不合適。

更別說若是讓李青松知道她的經歷了，還會繼續么？

肯定不會！

李青松是個執行者，這樣的人更應該遇到愛他的人，疼他的人。

別在自己身上浪費時間是最好的。

想到此，梁麗蓉還拉着李唐詩勸說：“唐詩，不如你在你們學校給李青松找一個女朋友唄，在大學生配他這個執行者，未來的執行官，就很好。”

好吧，李唐詩算是聽出來了，好友的自卑心跑出來了。

趕忙安慰：“麗蓉，你怎麼也有中年婦女的愛（毛）好（病）了，還給人拉紅線？

就像你自己說的那樣，男女之間的緣分隨緣吧。

我這就過去跟傑哥說說，讓他找青松好好的談談，或者讓傑哥多給青松找些任務也行的。

這事包在我身上，你別給自己太大壓力和負擔，無論是工作上的，還是感情上的，好嗎？”

呼，李唐詩還好記得唐田提醒過的，沒把自己的着急心思在梁麗蓉的面前表露出來，不過吧，李唐詩也看得出來，到了京城后的梁麗蓉確實變化還是蠻大的，還是往好的方向，越變越好。

果然再次讓唐田說對了。

這樣的生活才是梁麗蓉想要的。

李唐詩和梁麗蓉站到一旁聊幾句的時間，菜已經完全上桌，碗筷和酒也都倒好了。

唐田那邊已經在喊她們。

等李唐詩和梁麗蓉都坐下，唐田先舉起了手中的紅酒杯：“今天這頓大餐，可是辛苦唐詩姐和秦大哥了，來來來先敬你們一杯。

秦大哥，這會你就坐唐詩姐身邊，可以讓她喝酒了吧？”

提到喝酒這個梗，唐田先笑了起來，喝醉后的李唐詩真的太可愛了。

“不行，她還未成年，以後糖糖的酒我來喝。”

秦昱傑搶過李唐詩手中的紅酒，一口悶下肚，又從早就準備的果汁瓶拿出來，幫着李唐詩給倒滿，這才把自己的那一杯酒給喝下。

是噢，李唐詩還未成年。

天哪，若不是秦昱傑提起，他們大家都問了李唐詩和唐田都是未成年呀！！！

“對呀，田田，只比唐詩小一兩個月而已。”

梁麗蓉的意思很明顯，就是想讓唐田也別喝酒了。

“是呀，唐詩姐只比我大一個月呀，但是我出來社會的時間比唐詩姐早呀，而且我的酒量超級的好，長這麼大，還沒有喝醉過呢。

不是我吹牛，路總和李青松兩人加一起也不一定能喝得過我！”

唐田確實沒有吹牛，她還沒有穿到這個書里時，她的酒量就不錯；穿到書中后，唐田無意間喝了一次李唐朝做的藥酒后，就像終於找到了穿到書中的福利，得了個小外掛，那就是千杯酒不倒呀。

也正是因為唐田的好酒量，之前張虎才會一直敢帶着唐田一起去應酬。

像唐田這種能在酒桌上，讓所有男人和她稱兄道弟，可都靠酒！

# ☆、第970章 瞧瞧你家的小媳婦

“再說了，我現在可是社會人了，與唐詩姐還是學生完全沒法比的。

所以，你們只要記得唐詩姐是未成年就好，我嘛，該喝喝，該吃吃。

喂，秦大哥，你瞧瞧你家的小媳婦兒，在瞪我呢！”

唐田說得一個高興，確實是每次跑到李唐詩他們這邊來聚餐，她都特別的高興，甚至興奮，因為這邊有很多好酒，在未穿到這個世界時，她喝不到。

現在，好嘛，沾了李唐詩的光，認識了男主，得了不好少處。

比如好吃的，好喝的。

“田田，你過分了啊，別欺負我們唐詩，小心你秦大哥不給你酒喝。

來來，唐詩辛苦了，酒什麼的就別想了，多吃點飯菜，看你最近好像又瘦了呢。”

梁麗蓉覺得唐田一到李唐詩這邊就有點飄，其實她知道，唐田更想灌醉李唐詩，因為上次李唐詩喝醉后，唐田就一直逗李唐詩說話，唐田當時那叫笑得一個誇張。

也不能說是誇張吧，主要還是李唐詩太可愛。

這點梁麗蓉都承認。

“喂，你們真的是有沒有點良心呀，我辛苦這麼久給你們做吃的，結果還一起取笑我。”

李唐詩臉頰羞紅，她並不是那種好酒的人，只是覺得大家難得聚一起，喝點酒活躍下氣氛而已，再說了秦昱傑在，她喝醉了也不用擔心什麼。

李唐詩並不知道，唐田和梁麗蓉最擔心的就是李唐詩會在秦昱傑面前喝醉。

雖說他們已經是男女朋友關係，且也都有過一次李唐詩被秦昱傑接走的經歷，不過呢，唐田和梁麗蓉都知道，當時李唐朝那個弟弟在現場。

總之，李唐詩是弄懂兩位好友的想法就是了。

不過呢，她們三個好友的聊天，秦昱傑和路濤，李青松都沒有插嘴。

他們男人是不懂女生之間的友誼啦，因為上一刻還吵吵鬧鬧喊着絕交什麼的，下一秒就又手挽手的一起去逛街了。

就像此刻也是一樣，唐田笑完李唐詩，立即轉頭就好意的拿出早就準備的書籍送到李唐詩面前討好的笑道：“菠蘿啤就很適合你喝，別生氣看看我帶給你的禮物，原文名着，喜歡不？

我讓客戶幫我到國外買的，怎麼樣？

對了對了，這裏還有一些報紙和雜誌說的是你參加的這次國際大學生小比賽的報道。”

英語版的，是李唐詩喜歡的一位國外的家，他寫的都是小眾而又現實的，國內很少能買得到，唐田記得李唐詩曾經在電話里與她說過，就一直把這事記在心裏。

自唐田和路濤的公司藝人合作后，路子也廣了不少，還有張虎那邊有親戚在國外讀書，唐田直接就讓張虎幫忙，張虎最後在他堂弟的一個客戶手裡買到了原着，且還有簽名。

唐田也是昨天才收到的，正好今天聚餐，直接就事帶來了。

“看到沒，還有本人簽名噢！！

怎麼樣，不生氣了吧？”唐田好笑的哄着李唐詩。

“原諒你了！”

四個字李唐詩說得喜悅又激動，李唐詩根本就不會真的在意唐田和梁麗蓉調侃自己的話語，不過呢，收到唐田送的書籍還是很意外的，特別的高興。

頂點

# ☆、第971章 不能因小失大！

李唐詩立即就捧着書，轉到一旁一直和路濤，李青松聊天的秦昱傑。

“傑哥，唐田送給我的書，哇哇哇，是我一直想要的呢，你看還有簽名！”

能買到原着已經很驚喜，還有作者本人的簽名。

呼！

簡直不能更高興。

李唐詩眼底的星光完全掩不住，唐田和梁麗蓉臉上的笑也更溫了些。

“那就謝謝唐田，喜歡的話，下次，我找人給你帶些回來。”

秦昱傑還真不知道，自己的小媳婦兒會喜歡一個國外小眾的家，拿到一個簽名而已，既然能高興成這樣，真是小看了唐田。

為此，秦昱傑還特意看向唐田，很是認真的道謝：“謝謝，你這麼精心為糖糖準備禮物，以後有什麼事，儘管提！”

“嘿嘿，秦大哥，禮物是我送給我好姐妹的。

不過呢，秦大哥既然這麼說，那晚點我還真有事要找幫忙，希望能找唐詩姐借秦大哥幾分鐘單獨聊一下可好？”

唐田送李唐詩禮物，只是單純的喜歡李唐詩，以前只覺得李唐詩像自己的閨蜜，後來慢慢的相處之後，也覺得是李唐詩人好，單純，純粹。

就剛才那一瞬間，看到李唐詩那燦爛如星光的笑容，唐田就明白自己為什麼喜歡和李唐詩相處的原因了。

因為李唐詩真的可以給身邊的朋友帶來一種光，一種积極而又溫暖的光。

能意外收到男主秦昱傑的一句承諾，對唐田而言絕對的意外之喜呀！

正好，唐田最近有下一步計劃，需要秦昱傑的幫忙。

好處，絲毫不需客氣的收下了。

見秦昱傑點，唐田就更高興了。

接下來的一頓飯大家吃了近兩個小時才結束，唐田和梁麗蓉不出意外的喝得有點多，但離喝醉還有一點距離，便留了下來。

李唐詩明天早上有專業課，只能回學校。

路濤則送李青松這個又一次被梁麗蓉拒絕後，就無視了一整個晚上便灌了自己不少酒的‘失戀人’。

由於飯桌上，秦昱傑和路濤，李青松三人還有重要的事沒說完，全都一起上了同一輛車。

秦昱傑把李唐詩送回宿舍，才轉身離開。

回到宿舍的李唐詩，看到蔣美文正坐在她的書桌前拿着一張紙發獃，她喊了幾聲蔣美文都沒反應，李唐詩這才往前走了幾步：“美文姐，你在看什麼呀？喊你幾聲都沒聽見。”

“啊？小唐詩你回來了呀，怎麼沒在家裡過夜呀，都這麼晚了呢。”

蔣美文看了眼時間，宿舍大門剛過關門的時間。

沒想到與朋友們一起在家聚餐的李唐詩還回宿舍了。

“嗯，明天我早上有專業課，不能缺席。”

實際明天早上秦昱傑再開車來送李唐詩到上京大學也是可以的，只是秦昱傑說唐田和梁麗蓉都喝多了，李唐詩留下來也沒法跟她們聊天，而且若是再一聊天晚睡晚起怎麼辦？

主要還是秦昱傑不想讓李唐詩住那邊。

李唐詩呢自己一想也是，她屬於是跳級的大二生，如果才上課沒多久就逃課，請假什麼的，會給老師留下不好的印象分，好不容易努力上來的，可不能因小失大！

# ☆、第972章 不會是有人跟你表白了吧？

“哦，這樣呀。

唐詩呀，你對自己的未來有什麼計劃嗎？”

蔣美文把手裡的那張紙小心翼翼的給折了起來，轉身並拉着李唐詩坐了下來，像是要和她好好聊一聊的樣子。

李唐詩順着她的意思坐下來：“計劃有的呀，今年讀完大二課程，下半年開學后就考大三的課程，最好能在過年前，順利把大四的課程一起考了，明年能參加明年大四的研究生考試。

研究生之後，我還想讀博士。

反正我最後的願意是希望能留校，執教。”

這是李唐詩最大的夢想了。

其他的，李唐詩也沒什麼興趣，再說她們寫的這个中文專業，出去找工作並不是那麼容易可以找到自己專業對口的。

而且，唯有當老師，李唐詩才可以一直繼續的學習，不會放下書和筆。

“哇，小唐詩你還真的想當老師呀，那為什麼最開始時，你不選師範呢？”

要說蔣美文還真沒看出李唐詩會喜歡當老師。

“最開始時，我也沒想過當老師，而是後來遇到了我男朋友之後，我想才着要留在京城的。”

留校執教，還真是李唐詩在遇到秦昱傑之後，經過無數次深思熟慮后的結果，唯有留校執教，才可以永久的留在京城，且能擁有一個不錯的工作，配得上秦昱傑的身份。

至於另一個當作家的夢想，李唐詩一直都在繼續的努力着，從未放棄。

當了老師后，假期也不會少。

像秦昱傑的工作性質，就需要一個安穩的妻子，以及支持並鼓勵他的人。

李唐詩希望自己是真的能和秦昱傑過一輩子，彼此都會每天有話聊的那種。

而不是一段時間結婚，生子之後，李唐詩的重心生活全都是在家庭和孩子，亦或者是丈夫;不，那不是李唐詩想要的生活，她希望是家庭和工作都能平穩的那種。

老師，就是李唐詩未來最好的選擇。

安定，空閑！

“嘖嘖，小唐詩你也真是，明明說的是未來，你還給撒一把狗糧。

我都不知道，我選擇繼續讀研是不是對的，我們班裡選擇繼續讀研的沒幾個，還有好幾個等畢業后，就回自己的老家去。”

蔣美文佩服李唐詩有着完美的規劃和羡慕她有一個好男朋友的同時，又有些感慨自己甚至還有一絲的迷茫。

像這個宿舍的吳百靈和王佳，她們兩個先後出去工作。

再過上一個多月，她們回來拿畢業證后，就屬於真正的社會人了。

蔣美文選擇讀研，最初並不是她自己的選擇，而是她的家人讓她繼續讀。

今天聽着班裡的同學們，很快就要分開，多少有些不捨得。

尤其是看了剛才的那一份表白信后，蔣美文既有幾分說不出的惆悵。

“美文姐，看你情緒不太對呀，不會是也有人跟你表白了吧？

最近幾天，我們上京大學可到處都可見表白呢。”

是的，畢業季嘛！

再不表白，以後可能就再也沒有機會了。

像李唐詩這種兩耳不聞窗外事的‘書獃子’都遇到好幾起表白現場，看蔣美文這樣，下意識的就往這方面猜。

# ☆、第973章 喜歡就要說出來

“你怎麼知道的？”

蔣美文再次被李唐詩話語給驚訝到。

難道剛才進宿舍時，李唐詩看到了？

不可能，李唐詩不是那種人。

“這還能不知道嗎？看看你那可愛的小表情就懂了呀。

嘿嘿，美文姐，給說說唄，哪位學長找你表白了？”

李唐詩承認自己其實還是有那麼一點點的八卦基因的，好像知道蔣美文她們班裡，是誰向蔣美文表白了。

像蔣美文這樣長得漂亮，家世又不錯，成績又好的女生，應該很吸引人才對，而且她還在學校的報社上班，交際能力什麼也很好；可從去年李唐詩搬進女神宿舍后，就發現，幾位女神學姐，個個都有人追。

就是吳百靈那種天天都想着賺錢的女生，都有不少人暗地里找吳百靈送過幾次情書。

當然，吳百靈眼裡只有賺錢，談對象什麼的，完全沒想過當場就拒絕了。

這事吳百靈還當笑話說給李唐詩聽。

還有王佳那麼文靜的人，都被人表白過幾次，更別說之前的王新月和劉晴那樣的校花級別的女神了。

等來等去，終於等到了蔣美文被人表白，好奇心怎麼可能能藏得住？

“不是學長，而是一個曾經長輩們介紹過的一位世家的哥哥，給我寫了封信，根本算不上情書。”

“世家長輩介紹過的一位哥哥？算不上情書，美文姐你這表情，不會是你對那位哥哥有意思吧？”

“有意思算不上，有好感這點我承認。但是，是最近才有的，以前他對他的家人很在乎，在乎的程度讓人看了會很不舒服。”

“那現在呢？”

“現在的話，他的那位家人並不是他的親人。他很煩惱，問我怎麼辦？”

“啊？他這是什麼意思呢？”

“我也不知道，讓我煩惱的是他想約我一起吃飯。”

“那就去呀，你現在拿不定對他的感覺，說不定吃一頓飯後就好了呢？”

“小唐詩……行吧，我聽你的先去見見他再說。”

蔣美文聽李唐詩這麼說，莫名覺得對李唐詩有些內疚起來，因為其實她有很多事都沒有和李唐詩說過，像表白，其實也有學生對她表白過。

但蔣美文卻是在前段時間聽到一些風聲后，才收到那位哥哥的信的。

而那位世家哥哥，從兩三天的一封信變成了一天一封，或多或少的話語里，都在告訴蔣美文，他對她有那麼一些意思。

但卻又不直接說明，他喜歡她。

而對方在信里，很關心她在學校里的生活，以及交朋友的情況，還有與宿友之間的相處什麼的。

蔣美文才會多想了起來，如果是以前，她真的不會想太多。

她正好對他有些好感，當然更多的是欣賞。

可是到現在么，蔣美文她怕自己被對方利用。

拿着信會恍惚，會迷茫，看到李唐詩后，蔣美文就真的開始糾結了。

“對呀，見了之後慢慢談唄，或者直接問他對你的感受呀！

看你的樣子，好像有點喜歡他呢。

美文姐，喜歡就要大膽的說出來，不說出來，等錯過了就真的是一輩子。”

# ☆、第974章 後悔都來不及

後悔都來不及，那滋味可真的是難受！

人總是在後悔之後又心心念念的惦記一輩子。

何苦呢？

李唐詩不免想到前世對秦昱傑的感情，其實早就發現，卻一直都不敢表白出來告知。

才會，在最後他那麼一吻中回過神來，原來，她一直都是愛他的。

明白得太晚，又錯過了那麼多年。

最後只等來了他的遺書。

李唐詩不希望自己的朋友，走一遍前世她走過的苦，錯過的，就再也回不來了。

“小唐詩，你這話說得好像你自己經歷一遍似的，行吧，我這就下去給他打電話約個時間。”

蔣美文已經做了決定，準備出門，但被李唐詩拉住了：“這個點電話可打不了了，不如拿我的手機打吧。”

“啊？用你的手機？

不用不用，真的不用，我去看看再說。”

蔣美文跑得更快了，不到跑出去又回來，站在門口問李唐詩：“小唐詩，如果我有什麼瞞着你，你會生氣嗎？”

李唐詩被蔣美文一去一來的問題給問楞了，不過也就幾秒笑道：“只要不是什麼原則性的問題，我是不會生氣的。”

“那就好，那我走了。”

目送蔣美文消失在宿舍的走廊外，李唐詩甩甩頭，不去想蔣美文那突然又回來問她的話是什麼意思，趕緊趁着燈還沒關時，梳洗。

接下來的每天，李唐詩就發現蔣美文真的有了戀愛中的女孩的模樣，每天都神神秘秘的，有時間就跑下樓去打電話，那電話卡更是一張接一張的買。

一直到六月月底，吳百靈和王佳回學校參加畢業的典禮，李唐詩才驚覺，她和蔣美文雖說每天都住宿舍，但是已經有一個多月兩人沒有一起坐下來喝茶吃飯聊天了。

要知道蔣美文早就已經被保研了，這個時候的她不應該那麼忙才對。

吳百靈等忙了幾天後，也發現了蔣美文的異常，拉着李唐詩一起到圖書館時輕聲問：“唐詩，美文她最近一直都在忙嗎？

我都回宿舍幾天了，她不是早早的就睡了，就是天亮人就走了。

比你還忙的樣子。”

畢竟，李唐詩忙起來每天上\*床睡覺和起床的趕時間都是固定的，蔣美文卻不是。

蔣美文最近一定是最後一個回宿舍，第二天等李唐詩她們都上去課時，蔣美文還沒有醒，等她們再回到宿舍時，蔣美文人又不見了。

“我不知道耶，但美文確實這樣好長一段時間了，開始我以為是你們寫論文忙，後來又以為是學校的報社忙。

到你現在問我，我才發現並不是這樣的。

但是我也不知道美文姐最近在忙些什麼就是了。

百靈姐，要不你去報社那去找找？”

馬上就要期末考了，李唐詩要抓緊時間複習，雖說她也發現了蔣美文的忙碌，卻也沒有時間去找她問個清楚。

再說了，在李唐詩看來蔣美文都是二十來歲的大姑娘，做什麼事自己會有分寸，就算和李唐詩是朋友，但李唐詩也不可以干涉過多的。

“算了，可能是真的忙就不過去找了，晚上我等等她吧。”

# ☆、第975章 就像個消失的人

李唐詩和吳百靈從圖書館回到宿舍后，各自做自己的事，一直等到宿舍快要息燈了，才等到蔣美文踩着點回來。

猛然看到李唐詩和吳百靈坐在那裡，明顯是等自己。

開始蔣美文還有些不好意思，帶着幾分尷尬的笑問：“百靈和唐詩，你們這麼晚都還沒睡？”停頓了幾秒，才緩緩開口：“你們不會是在等我吧？”

“對，我難得回宿舍，就想請你們三一起吃個飯，結果幾天了，也碰不到你的面。”吳百靈此刻的眼神像掃描儀似的由頭到腳的把蔣美文這個惜日的好友打量了一遍，一邊看一邊點頭。

看了一眼李唐詩沒什麼表情，吳百靈又道：“美文，馬上就要放假了，你最近在忙什麼呀？看你這樣子，應該是和男朋友約會吧？”

“啊？不會吧，百靈，我這樣你都看得出來？”

蔣美文的臉瞬間在吳百靈說出她的猜測后就暴紅，整個人都顯露出女生的嬌羞。

“就你這樣的，誰看不出來？

你不信就問小唐詩，她也早就該猜到了。

不過，你談個男朋友怎麼就比小唐詩還要忙呢？”

吳百靈的意思很明顯，那就是李唐詩也在談男朋友，且每天都還忙着學習，也沒像蔣美文這樣整天整天的看不到人。

像李唐詩，到圖書館還是能找得到人。

不像蔣美文，吳百靈只是隨意的找她的同學問上幾個，哪哪都找不到。

上京大學就這麼大，說小吧也不小，但是找個人，還是容易才對。

偏偏蔣美文就像個消失的人。

“嘿嘿，既然你們都知道了，我也就告訴你們我確實談了個男朋友，最近一段時間都是和他在電腦里聊天。

我本來想借用小唐詩的電腦的，但是想到小唐詩自己每天都需要用，我就去學校外面不遠的網吧了。

而且我最近在學業上已經沒什麼事了。”

蔣美文的意思是說她畢業季，而她早就保研，當大家都在忙着找工作時，她卻不需要；忙着談戀愛就好。

“還有就是百靈，你不等我，我也要找你們的。

我男朋友說要請你們吃飯，明天有沒有空呀？”

確實，蔣美文在回宿舍前就想好了，明天早點起床和吳百靈，李唐詩，王佳她們三人說一聲，她請客吃飯。

不，應該是她的男朋友想請大家吃個飯。

李唐詩和吳百靈對視一眼，李唐詩想了下自己明天下午只有一節課：“是吃晚飯嗎？”

“對，小唐詩，你有空的吧？

就算沒有空也要請假，好不好，我男朋友難得有一天的假期。”

蔣美文和男朋友確認關係也就一個月，但是由男朋友時不時的問她一些在學校的事開始，再到現在蔣美文自己會講一些學校里的事，以及宿舍的幾個朋友。

提了幾次之後，蔣美文慢慢的將防備放下，與對方越來越，感覺越好。

當對方說要她做他的女朋友時，蔣美文幾乎沒有猶豫多久就同意了。

並且，蔣美文也在同意做對方的女朋友時，直接問了一句：“你真的不會找小唐詩的麻煩？”

# ☆、第976章 覺得有那麼一點奇怪

得到肯定的回答，蔣美文才敢邀請。

畢竟，蔣美文也不想因為男朋友就得罪自己的好朋友。

哪怕最近蔣美文對他的感情越來越深，也暫時做不出利用朋友的事來。

“問我呀，晚飯就沒問題！”

李唐詩覺得有那麼一點奇怪，蔣美文看着吳百靈問的卻是自己。

不過，像宿舍里的好姐妹談了男朋友，請大家吃飯是應該的。

就像秦昱傑也請了大家吃飯是一個意思，有來有往嘛。

“那就這麼說定了，明天我男朋友會開車過來接我們。”

蔣美文又說了下明天晚飯的時間，因為實在是太晚，李唐詩和吳百靈也沒好意思拉着蔣美文多聊，馬上就要息燈了。

第二天的下午，李唐詩剛下完課就看到蔣美文和吳百靈在宿舍喝茶聊天。

是的，真的是一人一杯茶，還擺了一盤瓜子。

看吳百靈和蔣美文聊得很開心的樣子，尤其是蔣美文臉上帶着緋紅，顯然吳百靈問的是她與男朋友之間的事。

李唐詩也抓緊時間先把作業給寫了，又洗了個頭洗了個澡換了一身衣服，也就到了約定的時間。

王佳臨時有事，昨晚沒回宿舍，今天也沒來學校。

今天只有蔣美文帶着李唐詩，吳百靈一起出去學校，路上蔣美文藉著李唐詩的手機在打電話問男朋友車具體停的位置。

吳百靈和李唐詩則慢悠悠的走在後面。

“唐詩，美文的男朋友是一個執行者，也在京城這邊，你可能認識。”

一個下午的時間，足夠吳百靈在蔣美文這位好友的身上發揮自己的特長了，想問的事基本都問到了，比如蔣美文的男朋友是長輩曾經介紹過的對方，蔣美文和對方可以說是從小就認識，但是呢並不是特別熟悉的那種。

不過呢，今年那位突然就開始的蔣美文寫信了，慢慢的就發展出來了感情，尤其是男方家還發生了一些事後，以前蔣美文覺得的麻煩也都解決了。

所以，蔣美文的男朋友身份是個執行者，且家世和蔣美文基本是差不多的。

“啊？百靈姐，你覺得我可能認識嗎？”

“應該認識的吧？美文的男朋友是陸甜甜的哥哥。”

當時吳百靈聽到對方是陸甜甜的哥哥時，吳百靈也十分的震驚，陸甜甜是京城的陸家的千金小姐，她在上京大學里發生的那些事，以及對李唐詩做的那些事，吳百靈可知道的不少；但是蔣美文和吳百靈在說起男朋友的身份時，還做了保證。

做了保證，吳百靈也不相信！

吳百靈可是位娛樂圈的新聞狗仔，蔣美文說的話，她是相信；至於蔣美文新交的男朋友，她卻是不信的。

所以，就在剛剛她們出宿舍時，吳百靈偷偷的給路濤發了個短信，把這事提了提。

吳百靈從路濤那裡可是得了不少好處，以及她和師傅現在開的工作室，還有李唐詩幫忙拉來的路濤的投資，而其中在簽合同時，吳百靈就答應了路濤提出的一條比較合理的要求，那就是關於李唐詩交友的情況。

比如發現有什麼不太對的時候，就給路濤發短信提一下。

# ☆、第977章 陸甜甜是個假貨的話？

發出的短信，很快就得到了回復。

路濤讓吳百靈放心，李唐詩身邊有保鏢，放心。

如此一來吳百靈才敢說出蔣美文的男朋友是陸甜甜哥哥的事來。

“什麼？美文的男朋友，不會正好叫陸晨吧？”

要不要這麼狗血呀？

李唐詩和陸晨也就在秦家二老那邊見過他一面，但是那一面給李唐詩的印象特別的不好，本能的就不喜歡。

也不知道是不是因為知道陸晨是陸甜甜的關係，還是如何，李唐詩就是討厭陸晨。

此刻的直覺告訴李唐詩，今天這一頓飯可能不好吃。

“嗯，就是叫陸晨，是陸甜甜的三堂哥，也是陸家的三公子是執行官，好像這幾天才從外面出任務回來。

他這剛出任務回來，不是找美文親親我我，而是請我們吃飯。

我怕這事不簡單！”

現在整個京城的人都在傳陸甜甜不是陸家的千金，她不過是個冒名頂替的假貨。

陸甜甜是個假貨的話，那真貨在哪裡？

像陸晨這種天天新上任的執行官，難得休息的一天，不好好去找親妹妹，反而是約女朋友請舍友吃飯，這完全不合邏輯。

“沒關係，一頓飯而已。

我傑哥說了，現在的我出門他都會派人跟着的，沒事的。”

確實秦昱傑早就派了保鏢跟着，只要她出學校前，給對方發個信息就成了。

李唐詩自然是照做的，已經有過一次綁架了，她可不想再受那樣的罪。

兩人正說著，蔣美文一臉甜蜜的回來了：“在北門，我們現在過去吧。”

果然三人走到北門，就看到一輛吉普車停在那裡，車上的人，應該是看到了她們，從駕駛位走了下來，先和蔣美文打招呼，而蔣美文也小步跑了過去，矜持的站在一旁，然後指着吳百靈和李唐詩介紹道：“阿晨，她們就是我的宿友了，百靈和小唐詩。”

陸晨對着李唐詩她們兩人點了下頭，先打開副駕駛的車門，等蔣美文坐好，又迅速的幫開了後車門，等李唐詩和吳百靈安穩上車，陸晨才關上車門，坐到駕駛位上。

一直行使到訂好的自助火鍋店，四人各自坐好。

李唐詩才發現，今天他們來的是張府火鍋店，正是李唐詩和張虎合作在京城開的第二家新店，離上京大學有點遠的那個，也正處於朝陽區的市中心位置。

說來慚愧，這還是李唐詩第一次來這邊的新店。

因為這家店是加了不少唐田的建議，尤其是裝修又比之前的兩家店更費了心思。

這裏面唯一和李唐詩有關的，就是火鍋底料配方了。

聽說張虎又要和唐田以技術入股，最後唐田沒有要股份，而是直接找張虎拿了錢。

具體詳情，李唐詩也沒有問過，反正她現在每個月都會有洋城一家，京城兩家張府火鍋店的紅分就是了。

“美文你和你的這位宿友一起去自助餐那邊看看吧，我有點話先和小唐詩聊一聊。”

陸晨的直接讓蔣美文和吳百靈都怔了怔，不過都看李唐詩示意安撫她們沒事，便也聽話的讓出了空間。

# ☆、第978章 把目標鎖定到唐田

“我不覺得我和陸先生能有什麼可以聊的。”

陸甜甜不是陸家的孩子，這個謠言李唐詩自然也聽說了，至於是不是真的，李唐詩就不知道了。

因為她從來都不好奇，與自己無關的事。

哪怕陸甜甜是她曾經的情敵，甚至還給她下過不少拌子，但最後秦昱傑那邊都幫李唐詩一點一點的給討了回來。

而且秦昱傑也明確的和李唐詩說過，她只需要好好的讀她的書，做她自己喜歡做的事就好。

像這種小事，交給秦昱傑處理就行。

但這都不代表李唐詩能和陸晨有的話題可聊，他們的關係可好不到這一步。

“李小姐和我確實沒什麼可聊的，但是如果我們要聊天的對象是唐田的話，是不是可以聊一下呢？”

陸家從陸甜甜不是陸家的孩子的這個謠言開始，確實是沒有放在心上的，但是後來傳得越來越多，也越來越像，而且陸甜甜以前做的一些很好的事，全都開始像是被人有序的打擊開始，陸家人也就去查了查，驗了驗，陸甜甜是否真的是陸家人。

結果，和謠傳的一樣，陸甜甜與陸家沒有任何關係。

甚至與哈市那邊的唐家亦是一樣，沒有任何血緣關係。

醫學證明，陸甜甜不是陸家曾經最優秀的老兒子，陸續和唐曉這對夫妻的女兒；陸家老爺子以及所有陸家人寵了十幾年的千金，居然不是陸家的孩子，這個差入有點大。

很快，陸老爺子又開始派人去調查，十二年前陸甜甜被哈市唐家找回去時的線索，最後查了半個多月，終於找到了陸甜甜出生的那個孤兒院，以及當年與陸甜甜同年的孩子，最後目標定了最近才到京城的唐田身上。

因為，當年和陸甜甜從那場孤兒院的大火里，活下來只剩下了唐田和另兩個孩子，那兩個孩子其中一個還是男孩，而其中的另一個被人抱養，調查結果是被抱養不到一年就去死了；而唐田則是一直都在哈市。

她聰明，好學，努力，上進。

哪怕是一個人，唐田一個人堅強的活到了現在。

陸家調查能把目標鎖定到唐田的身上，那是因為陸家知道陸續和唐曉的遺孤就是個女兒，正好唐田的眼睛特別的亮，和已經去世好多年的陸續一模一樣。

當然，這次陸家人是不敢亂認了，而是希望能與唐田一起去做個驗證。

但是陸家無論派誰去，最後都被唐田給拒絕了。

調查了唐田，陸家人自然也就知道唐田和李唐詩與李唐朝這對姐弟的關係了，聽說唐田和李唐詩的關係特別要好，也很聽李唐詩的話。

陸家也找秦家那邊幫忙，找李唐詩去說說。

結果被秦家二老嘲諷了一番就給趕出了家門，秦昱傑那邊就更不可能把這事說給李唐詩聽了，最後陸晨只能多李唐詩的身邊的宿友們下手，也就有了現在這一幕。

聽陸晨提唐田，李唐詩立即全身都警備起來，臉色甚至多了幾分嚴冷：“陸先生，你這話是什麼意思？”

是的，為什麼突然扯到唐田身上，李唐詩還真沒搞懂！

# ☆、第979章 搞錯重點的人是你

陸晨觀察着李唐詩，確認她並不知道他要找她的原因后，語氣才帶了一絲的客氣。

“我妹妹，陸甜甜不是我們陸家的人，這個事你應該聽說過了吧？”

李唐詩挑眉點頭，示意自己聽說，並讓他繼續。

“那我妹…呃，就是甜甜，她五歲之前是在孤兒院生活的，先是被她的外公家找到，後來才被接我們陸家接回來。

而我們陸家也和甜甜做了血緣的驗證，她確實不是我們陸家人。

我們陸家後來查到了你的好朋友唐田，也是從那個孤兒院出來的，且和甜甜的年齡相仿。

所以，我們希望你做為唐田的好朋友，勸她配合我們一次血緣的檢驗。

畢竟，像唐田那個的孤兒，如果能回到她自己真正的家，就可以享受我們陸家所有的一切，以及親人們的關懷與愛護。”

陸晨也沒繞彎，直接就把問題提了出來，那些其中的曲折自然識趣的沒講。

“陸先生，我想你搞錯重點了，如果是唐田拒絕了你們，那說明她並不想認你們這些所謂的‘疑似’的親人打交道。

我做為唐田的好朋友，自然是支持她所有的決定。

你繞這麼一個大圈子先是接近我的舍友，不會是戀愛也是假的嗎？

如果你為了讓唐田答應配合你們陸家做驗證，才故意接近美文姐來欺騙她的感情的話，那我真的要為美文姐難過了！”

沒辦法不讓李唐詩這麼想，畢竟陸晨與蔣美文的突然的聯繫上，以及讓蔣美文那麼快的就陷入他們這段感情，說明陸晨情商很高，知道如何讓攻略蔣美文的心。

但如果，真的只是為了來找她李唐詩，去勸說唐田的話，那這個陸晨真的夠渣，夠噁心了。

“搞錯重點的人是你，李唐詩，我可以為甜甜之前得罪你的那些事道歉，但是唐田這邊真希望你能幫忙。

而我和美文談男女朋友這事，是真的。

並不是你想的那樣，不信，你可以問美文。”

正好，蔣美文和吳百靈已經端着盤子過來了，陸晨和李唐詩的對話，她們也聽到了一點。

蔣美文立即坐了過來幫着男朋友說話：“是的，小唐詩，阿晨和我是真心處對象的。

阿晨，他是真心想找回親妹妹。

所以，在我得知阿晨的親妹妹，很可能是小唐詩你的好朋友時，我就做主請你們一起出來，問一問的。”

最初蔣美文真的覺得陸晨是為了接近李唐詩而與聯繫她的，但是時間長了之後，蔣美文就覺得並不是那樣的。

陸晨比傳說中的還要好，並且他並不是那種人。

當然也很驚訝李唐詩與陸家的這些淵源，先有陸甜甜這個情敵，還被陸甜甜針對與算計；這會陸甜甜不是陸家的真千金了，李唐詩又和陸家還沒回家的真千金成了好朋友。

“而且，小唐詩看在我的面子上，你能不能打電話給你的朋友，提一提這個事？”

“美文，你這可就過了！”

吳百靈先看不下去了，蔣美文這是什麼意思，直接就強迫李唐詩去做她不喜歡做的事？

# ☆、第980章 我根本就不稀罕

還有這個姓陸的男人，嘴上說著沒有利用蔣美文，實際呢？

照樣讓蔣美文打頭陣！

“唐詩，不如我們走吧，正好我不餓。”

吳百靈真怕今天這頓飯吃下去會爛肚子，甚至開始懷疑自己交友的能力了，怎麼宿舍里的幾個朋友，一個比一個勢力，沒腦子？

蔣美文那麼優秀的一個同學加好友，結果到頭來是一個戀愛腦？

陸晨看向李唐詩的眼神可不對勁。

“沒事，美文怎麼說對我也算給了很多的照顧。

行呀，那就看在美文姐的面子上我給唐田打個電話問問好了。”

李唐詩雖被陸晨給的信息驚詫到，但很快就反應過來了，唐田那丫頭一直拒絕與陸家人做DNA的驗證，而陸家人這次又很重視唐田的意願，沒利用陸家的權勢做威壓，而是用這種所謂‘尊重’的方式來勸說唐田。

這陸家還真是搞笑，簡直極品。

難怪唐田不稀罕陸家。

了解唐田的性格，所以李唐詩也沒什麼好為難的，正好用這通電話把蔣美文這個朋友給了了。

無論如何，之前蔣美文對李唐詩確實幫助很多，照顧很多。

而這種人情，並不是一兩頓飯就可以抵消掉的。

現在有機會還掉，李唐詩樂意。

李唐詩拿出手機按下了唐田工作室的電話，通了幾聲，就有人接了：“唐詩，怎麼這個點打電話呀，吃飯沒？”

接電話的人是梁麗蓉，並不是唐田。

“麗蓉，唐田在不在，我有事找她。”

“在的，你等一下我去叫她。”

李唐詩的手機按的免提，可以很清晰的聽到梁麗蓉放下話筒的聲音，以及她出去喊唐田的聲音，以及唐田笑着與梁麗蓉一起快步跑過來的聲音。

“嘿嘿，唐詩姐，是不是想我了呀？”

“對是想你了，有正事跟你說。”

“啊？什麼正事呀？”

拿着電話話筒的唐田回頭看了一眼梁麗蓉，梁麗蓉聳聳肩膀，表示不知道。

唐田不禁眉毛皺了起來，因為她們很快就聽到出了不對勁的地方，比如李唐詩那邊好像有那麼一點點的喧雜聲。

說明李唐詩是在公共場合。

“嗯，陸家的陸晨找我，讓我出面勸你配合他們陸家做一次DNA，以我的面子問你，能不能勸得動？”

李唐詩把陸晨現在就在她對面，並逼她的事，直接給說了。

“唐詩姐，我是什麼人你不清楚么？

我根本就不稀罕什麼親人，或者什麼陸家。

所以呢，誰來勸我去驗證都沒用，唐詩姐，你到底吃飯沒，沒就趕緊去吃，我們這邊可忙了。別總是去理那些沒事的人。”

意思就差讓李唐詩別理陸晨了。

掛上電話，李唐詩看向陸晨和蔣美文：“剛才的對話，你們也聽到了，就算是我這個好朋友，唐田也不會給面子。

她自由慣了，像她自己說的那樣，現在的她早就過了需要親人的年紀了。

所以，陸先生我覺得，你還是別再找像我這樣與唐田是朋友的人幫忙了，無效！

就不打擾你和美文約會了，百靈姐，我們走吧！”

# ☆、第981章 未來哪天捅你一刀

出了張府火鍋，李唐詩還有些遺憾呢。

畢竟，她真沒到這個店吃過，就是吳百靈也差不多。

張府火鍋在京城第一家店，還是吳百靈帶着張虎去找的地址呢。

不過呢，吳百靈和師傅到是來這邊吃過，她手裡有李唐詩送的高級VIP卡，可以打五折的那種。

“唉呀，我們出來幹嘛，直接去包廂吃就好了。

我真的蠻久沒吃火鍋了，百靈姐不好意思連累你也餓肚子。”

吳百靈笑着搖頭：“沒什麼不好意思的，只是我們都沒有想到美文的男朋友會是陸甜甜的男朋友，而且這麼的…現實，居然利用美文來逼你。

太女干惡了，結果美文像是什麼都看不出來一般。

多少讓我對美文有些失望吧！

我以為像美文這樣的性格，哪怕是談了個男朋友，理智也還會在的。

最後變成戀愛腦的小姑娘。”

今天蔣美文的表現，真的讓吳百靈很失望。

好像她們這種友誼，不足跟才交往沒多久的男朋友一提。

“沒事，也正好用這件事來看清一個朋友也蠻不錯的。

總比未來哪天捅你一刀。”

雖說李唐詩這比喻有些嚴重了，但總歸是蔣美文讓她們失望了不少就是了。

李唐詩開始與蔣美文交好，主要還是蔣美文對人比較真誠，甚至在知道秦昱傑的身份后，她和秦昱傑見過面，卻也都從來沒有提過，甚至還在文學以及專業課上幫過李唐詩不少，那些都是真誠的。

所以，在其他方面李唐詩也會盡量的幫蔣美文。

她們整個宿舍的人，都不知道李唐詩在還幫着蔣美文代寫了一篇論文，這件事除了她們與兩個當事人，誰也不知道。

如果不是那篇論文，蔣美文保研的事可能不會那麼順利。

那篇論文是在去年李唐詩參加國際大學生比賽前幫蔣美文寫好的，更重要的是那篇論文還發表在了國內知名的學術雜誌上。

代寫這種事，李唐詩前世也做過不少，重生后當蔣美文這樣的好朋友找她幫忙時，李唐詩也只是猶豫了两天就同意了。

主要李唐詩還是把蔣美文當成了朋友，覺得幫朋友寫篇論文也沒什麼，再說了蔣美文自己也說了，會在李唐詩代寫的程度上再進行改一改。

結果，蔣美文是一字未改的交給了宋珍教授。

當然，這事李唐詩誰也沒提，畢竟是她自己同意並答應的。

只是今天蔣美文的行為，還是讓李唐詩覺得有那麼一些的不爽。

又一個朋友，丟失在了交往的半路，真心讓李唐詩有些難過。

果然像是驗證了李唐嬌前世罵李唐詩時的詛咒：李唐詩你這輩子都交不到朋友！！！

聽着李唐詩幾乎帶着沮喪的感嘆，吳百靈忽然笑了，把手抓住李唐詩的肩膀：“沒錯，這樣很好，早點看清對方是什麼樣的朋友很好。

行了，我們火鍋不說，去吃燒烤吧，最近的我太缺肉了。

雖說外面的肉不如我們可愛又漂亮的小唐詩做得好，但多少還是能飽肚子的。

走吧，今晚姐請客，隨便吃！！”

# ☆、第982章 臉色瞬間就沉了下來

那晚之後，李唐詩以為她應該不會再見到陸晨了。

結果，一個星期后，陸晨直接到了李唐詩他們老師的辦公室，當李唐詩被輔導員喊到辦公室看到陸晨時，臉色瞬間就沉了下來。

李唐詩真的很不喜歡陸晨，所以就是當著輔導員的面，她都沒辦法讓自己裝。

“王老師，我不認識這個人，我能回教室嗎？”

王輔導面露為難，陸晨是京城陸家人，找到學校來指名要與李唐詩聊一聊，王輔導第一反應自然是不同意呀，李唐詩最近是學校的關注對象。

而且上面也早就找他們大二的老師們聊過。

但今天上面又來了一通電話，讓王輔導沒辦法，只能去喊李唐詩：“唐詩同學，你別擔心害怕，老師就在門口等着。

他不敢對你怎麼樣，只是單純的找你談一談而已。

上面領導也來電話了，讓老師給你們半個小時的時間。”

得，李唐詩也算是聽出來了，陸晨今天跑到辦公室來，還是用了陸家的名聲。

李唐詩也為難王輔導員，轉身坐到陸晨面前沒好氣道：“陸先生，唐田的事，我真的幫不上忙。”

“我今天不是來說唐田的事，而是找你的。”

陸晨此刻看向李唐詩的眼神多了幾分溫柔，莫名的看得李唐詩全身惡冷了一下。

“找我？什麼事？”

李唐詩可是記得這幾天和秦昱傑通電話，這個陸晨成了秦昱傑的隊友，最近很忙的，怎麼有時間跑來找自己？

“我就想問問秦昱傑那貨脖子上掛的那個核雕是不是你送給他的？”

李唐詩被陸晨的問題，問得有點懵，核雕已經過送給秦昱傑很久了，而且核雕是找李唐詩親生父母的一條重要線索。

但是在李大海那邊證實，與她的父母身份並無關係。

李唐詩先是看了一眼陸晨，才重重的回答：“是我送給傑哥的，關你什麼事？”

“你確定那是你的，並且從小就戴到大的？”

陸晨沒有直接回答李唐詩話，而是再次確認核雕的真實性。

“是呀，你到底想問什麼，直接說行不行？”

李唐詩半點時間都不想浪費在陸晨這種人的身上。

“沒事了，對不起今天打擾了，先走了，後續的問題我會去問秦隊長的。”

特么的，李唐詩真起罵粗口，陸晨這種渣簡直是莫名其妙，鬧得李唐詩心情不太好，直接給秦昱傑打電話，先是吐槽了陸晨的行為，最後才把話題說到核雕身上。

“傑哥，陸晨到底是什麼意思？”

秦昱傑眉眼直接眯了起來，閃過狠厲，臉上依舊溫柔：“糖糖，別理那種神精病，他們陸家沒一個好人，晚點我幫你教訓他。

核雕的事，我這邊會調查。”

然後秦昱傑很快就把話題帶到了李唐詩即將期末考的事上來，問複習如何，問暑假時間李唐詩有什麼打算之類的。

成功把李唐詩從核雕事件上帶偏，等掛上電話，秦昱傑黑着一張嚴肅的臉對着梁兵命令道：“陸副隊長回來了，讓他立即過來見我！”

# ☆、第983章 跳河殉情

陸晨腳剛踏入秦昱傑的辦公室，門都還沒關上就先被秦昱傑一拳打在了臉上，後面陸晨已經反應過來了，但是今天的秦昱傑幾乎是發了狠的往陸晨身上招呼。

不到十五分鐘，陸晨整個人都被秦昱傑打趴在地上，臉上看不出一點受傷的地方，但是表情全都是痛苦到扭曲的痛像。

秦昱傑從小領着大院里的人打遍無敵手，可不是開玩笑的。

陸晨做為曾經被揍過的一份子，早就忘記了這幾年經秦昱傑的真實面貌了。

辦公室的門也關着，秦昱傑坐在桌前悠然的給自己炮了杯茶，帶着幾分警告看着趴在地上的陸晨：“陸副隊長，現在能聽懂人話了沒？

如果沒有，我們還可以下訓練場上好好再切磋一下的。”

自陸晨幾天前在洗澡房裡，看到秦昱傑脖子上的核雕開始，就一直糾纏着秦昱傑問那東西的來緣，沒在秦昱傑這裏得到答案，卻從梁兵他們那個秦昱傑的同學套到了結果。

然後，陸晨直接就去找了李唐詩！

從陸晨找李唐詩勸說唐田的事開始，秦昱傑就一直記着陸晨。

要不是秦家老爺子那邊親自給秦昱傑這位小孫子打電話過來警告過，陸晨哪怕是副隊長也不會太好過。

當然，陸晨入隊后確實也不怎麼好過！

秦昱傑雖說沒有能像剛才那樣直接對陸晨動手，但是對他的訓練卻是加重且超過陸晨以前在他執行營部時的量還要多兩倍。

“呵，你這是惱羞成怒，因為我去找了你女朋友是不是？”

陸晨再怎麼不想承認也得接受這個現實，哪怕自己比秦昱傑大上好幾歲，依舊身手不如他。

且也正是因為秦昱傑一直都懶得理他，陸晨只能按他自己的習慣做事。

“我告訴你個秘密，你脖子上掛的東西，可能是我們陸家的！”

正是因為有這個懷疑，陸晨才跑去調查了李唐詩的資料，以後跑到李唐詩面前去對質。

他們陸家的老三，也就是陸晨的叔叔陸續，在年輕時就特別的喜歡玩雕刻；世上玩雕刻的人那麼多，陸晨憑什麼懷疑秦昱傑脖子上的東西是他叔叔雕的，因為那核雕上的圖案，陸晨在十幾年見過擺在叔叔的桌上。

說是送給未出生的女兒。

後來陸續出事，嬸嬸大着肚子去找，半路發動早產，母女一\*夜間都失蹤。

陸家只知道陸續得了一個女兒，其他的查來查去與哈市那邊的唐家一起確認，唐曉和剛出生的女兒被人給帶走了。

且在她們母女離開沒多久，就傳來有人看到唐曉跳河的消息。

嬰兒不見蹤影，唐曉那個媽媽也跳河殉情。

時隔五年後，哈市的唐家找到了陸甜甜，因為陸甜甜身上帶了一個核雕，而且長得和唐曉小時候長得很像，再加上孤兒院的院長把陸甜甜送來的人給交待了出來，一直路追查下去，就發現陸甜甜先被撿到，然後被扔棄，再被人撿走帶回家，養了一兩年自己生了孩子后，再次把陸甜甜給丟棄。

因為是女嬰，所以被撿被丟多次，最後到了哈市的孤兒院！

# ☆、第984章 你怕不怕針呀？

那個時候吧，把人找回來就已經很高興，哪還會想着去驗血？

後來在陸甜甜七八歲還是幾歲的時候需要過一次體檢，上面显示的血型和陸家一樣。

也正是這樣，才會造成這麼多年錯位的人生。

然而，唐田那邊還沒搞定，秦昱傑身上又出現了個核雕像，且李唐詩今年也才十七歲，還是個孤兒，從小被人收養。

最重要的一點，那就是李唐詩與陸續叔叔長得很像。

比唐田還要更像！

“所以，你猜的沒錯，我現在懷疑李唐詩她和我們陸家有關係。我叔叔會核雕的事，知道人不多，但是他送給親生女兒的那個核雕畫，我們陸家人都見過。

不信，明天我就叫人把畫給送過來，你看看。

放心，我們陸家不會亂來的，唐田那邊也好，李唐詩這邊也罷，都會很認真的對待的！”

如果只是一個核雕，那陸晨都不敢這麼大意的去肯定，去猜測甚至直接給自家爺爺打電話，因為陸晨還查到了一點信息，那就是陸甜甜一直都在針對李唐詩。

證據可不只是這些，還有就是李大海留下的那些信息，以及他現在跟着秦昱傑組建的這個小隊，查出來的東西，越來越證明，陸甜甜這個小姑娘不簡單，她可能不只是利用了陸家的權勢做了生意，還做了其他的。

“閉嘴！我的糖糖的身份不需要你們陸家來查明，你最好別再有動作，不然，這個小隊你也別呆了！

滾出去！！！”

秦昱傑把人狠狠的揍了一頓，還不解氣，便往自家爺爺那邊打電話提了提這事，讓看好了，別再讓陸家再去鬧自己的小媳婦兒。

沒多久，整個執行營部都知道陸晨犯了事，被秦昱傑給罰了；以前陸晨還會反抗一下，今天卻是相當的老實特別的受罰，接下來的大半個月，不再只是陸晨接受了特訓，還有梁兵他們。

一個月後，秦昱傑他們這隻小隊就消失在了國內。

李唐詩當然是知道秦昱傑很忙，忙着特訓，特訓期間她是聯繫不上人的，她除了每天會給秦昱傑發短信，就是看書，學習。

然而在考期末試的前两天，學校突然下了一道通知，那就是上京大學的醫學系，要和學妹們免費做一次體檢，大一，大二的全體學生都要參加。

“以前學姐學長們可都沒有這待遇，怎麼還會考試前一天體檢，真是奇怪！”

“誰說不是呢?就算是配合醫學院那邊的學長學姐們做實習，也不能這麼匆忙吧？都不能等考完試或者再提前一點么？”

“唉，我暈血，體檢還要抽血。小唐詩，你怕不怕針呀？”

李唐詩突然被同學點名，搖頭，她並不暈血也不怕針。

卻也意外學校的安排。

不過，大一大二的學生都要參加，李唐詩也沒有把這事放在身上。

因為李唐詩和大家一樣，都覺得這是醫學院拿幫學生們體檢當成一次實習了，緊接着第二天又要考試，哪還有心思去猜其他呀？

# ☆、第985章 算不上太糟糕

李唐詩考試一結束，手機立即就響了。

來電的人顯然是算着時間才打的。

“唐詩姐，你考完試了吧？我現在醫生，晚上喝你做的豬蹄湯！”

“什麼？唐田你受傷住院了，嚴不嚴重？

在哪個醫院，我現在馬上就過來，湯晚點給你做就是了。”

“唉呀，唐詩姐你別著急，我並傷的並不是很重，所以你大可放心啦，我現在就特別想吃你做的飯菜和湯，好不好嘛？”

“行吧，醫生有沒有說忌口之類的？”

“沒有，但忌辛辣就是了，一會地址和床號我發到你手機里。多帶點，晚些時候麗蓉也過來。”

“好的，等着，我馬上去買菜。”

李唐詩掛了電話，也不知道唐田那邊到底怎麼回事，而且都住院了，唐田她們是一點風聲都沒有透給李唐詩，這讓她多少有點生氣就是了。

匆匆跑回宿舍，把早就收拾好的東西行李箱提着就出門了，學校大門口有她打電話叫來的車。

司機很盡責，先帶着李唐詩去了菜市場，到了菜市場還幫忙提菜，一直把李唐詩送回家，並且約好時間，兩個小時后再來接李唐詩去醫院。

時間太緊張的了，李唐詩的湯只能做簡單的，所以豬蹄她沒做成湯，而是簡單的做成了滷味，沒加辣椒，還加了一點李唐朝以前寄過來的藥材放裏面一起鹵。

兩個小時后，李唐詩提着五個菜，直接就去了唐田住的第三人民醫院。

李唐詩剛下車，梁麗蓉就把她手裡的兩個保溫桶都接了過來：“我看時間差不多，就下來接你了，唐詩你別擔心，田田她就是不小心從下樓時踩空，摔到了腿，縫了十來針，住上半個月就可以回家的。”

“摔到腿？縫了十幾針還叫不嚴重呀？

麗蓉，你們應該早點告訴我的，我好過來照顧她呀！”

朋友都這麼客氣，李唐詩鬱悶。

“知道你馬上就要期末考，我和田田都主張先不告訴你，因為告訴你也沒什麼用，只會讓你多擔心，分心。

還不如等你考完試。

反正我都一直在這邊，張總也時不時的過來幫忙，根本用不上你。

行了，別生氣，乖啦，你要知道唐詩這麼可愛的仙女，對我們這麼重要，當然是要留到最後才用呀，比如把我們養胖的任務就交給你啦！”

唐田摔到腿確實是意外，而且也不算特別嚴重就是扭到了筋，然後劃破了一道長很長的口子，但是縫上針，掛上水在醫院住個半個月就差不多了。

並且梁麗蓉說的也沒錯，唐田這邊只是需要多躺在床上，實際上就是有些無聊，其他人來了也沒什麼事可做。

就是梁麗蓉都有大把的時間回工作室。

“嗯，以後你們的一日三餐我都給包了。”

李唐詩嘆了口氣，深刻的再次感受到自己在朋友們面前是什麼樣的形象，她好像除了會寫故事，就是做飯了。

其他還真幫不上什麼忙。

不過，會做飯，唐田她們又喜歡吃自己做的飯。

算不上太糟糕.

李唐詩自我安慰一番后，也就沒那麼生氣了！

# ☆、第986章 沒良心的東西

“喲喲喲，我一聞到這香味就知道是唐詩姐來了，嘿嘿，唐詩姐有沒有想我呀？”

唐田先發制人，知道她和梁麗蓉對李唐詩隱瞞自己住院的事會生氣。

便嘴甜的問李唐詩想不想她。

李唐詩看到唐田這麼精神，還有心思跟她開玩笑還真的就沒那麼生氣了，反而是第一步走到唐田的病床頭，拿起病歷單看了看，發現自己看不懂。

對着唐田和梁麗蓉兩人已經把飯菜拿出來開吃，完全不理她的人，李唐詩也很無奈：“一點也不想你們，嘴上問我想不想你，結果自己先吃了起來，沒良心的東西。

行吧，你們先吃着，我去問看看傑哥哥的大哥在不在，讓他幫我來看看病歷單。”

來了這裏李唐詩才想起來，秦昱傑的大哥秦昱俊好像在這裏實習。

手機里存了他的電話號碼，李唐詩打電話過去一問，秦昱俊還真在實習，但不是唐田住院的這個骨科，而是急診那邊。

而且很快就到了病房。

秦昱俊接到未來弟媳婦的電話很驚訝，因為他知道這個未來弟媳婦可是從來都不喜歡麻煩人的，來京城一年多了，哪怕她發生了麻煩事實在解決不了，才會找路濤幫忙，他這個未來大哥，李唐詩可是一次都沒有想過。

就是7號大院那邊的秦家二老，也是天天念叨着李唐詩跟他們秦家太客氣。

所以接到李唐詩的電話時，秦昱俊多了一些激動，終於找到了可以蹭飯的借口了。

聽說李唐詩的好朋友住院了，讓秦昱俊過來看看，他立即請假跑了過來。

“喲，聞到香味就知道是唐詩你做的吧？這兩位美女就是你的朋友吧？

你們好，我叫秦昱俊，是秦昱傑的大哥，親的那種。”

秦昱俊本身就是那種性格比較開朗的，又一直想找機會蹭李唐詩做的飯，可是奈何自家魔王弟弟不給他這個機會；這會見到李唐詩的朋友，秦昱俊立即就拿出了最好的態度以及他覺得最帥的笑展露出來，就是想給李唐詩的朋友們留個好的印象。

“哈哈哈，有眼光，鼻子也靈敏，聞味道就能知道是唐詩姐做的飯菜，秦醫生，你吃過了嗎？

唐詩姐做的飯菜量很多，要不要來吃一點？

哦對了，我叫唐田，她叫梁麗蓉，我們都是唐詩姐最好的閨蜜！”

唐田再次見到男主秦昱傑的大哥，心底有些歡喜，她曾經看書時就很喜歡秦昱俊這個人設，會很討病人的喜歡；嘴巴還甜，總能和病患們打成一片，讓病人覺得在醫院的日子，也不會那麼的難受。

更重要的一點還是因為秦昱俊有一個純愛CP，在一本年代文gf的文中，居然看到一份BF的cp怎麼能不驚訝？

且秦昱俊和他的那位cp每次互動時都很甜，比男主秦昱傑和陸甜甜這個女主，他們這對正cp還要甜太多了。

秦昱俊被唐田那冒着光的眼神給震驚到，他記得自己是第一次和李唐詩的朋友們見面吧，這個叫唐田的小姑娘也太…嗯，比他還會自來熟。

# ☆、第987章 突然那天就出了故障

秦昱俊雖說開朗，卻也沒像唐田的眼神那般露骨，好似看他像是一塊好肉，恨不得衝上來咬上幾口。

不過呢，再有問題，一個受了傷的小姑娘，怎麼也敵不過美食來得更有誘\*惑力。

秦昱俊相當的不客氣，直接就接過了梁麗蓉手裡的碗筷：“嘿嘿，那我可就不客氣了，唐詩的手藝真的太好了，自上次在我爺爺奶奶那邊嘗過兩次后，就一直惦記着。

不過，我弟弟很小氣，不讓我去打擾唐詩。

更別說讓我去蹭飯什麼的。”

一說到李唐詩的廚藝，唐田和秦昱俊瞬間就聊開了，從李唐詩的好廚藝，到說到京城哪個地方，哪家飯館，哪個攤位有着什麼樣好吃的，排多久隊之類的，簡直就是兩個吃貨的世界，別人根本就插不進去。

還好李唐詩準備了三份碗筷，原本屬於李唐詩的碗筷給了秦昱俊，她便拿着湯勺一起和梁麗蓉共有一個碗喝湯。

“唐詩，這就是秦昱傑的大哥？怎麼一點也不像醫生，好似很不穩重的樣子。”

真不怪梁麗蓉會這麼想，主要還是秦昱傑身邊的人不是像路濤那樣的大老闆，就是像李青松那邊的執行者，在她們面前時都比較‘文靜’不會像秦昱俊這般的‘活潑’，幾乎是從秦昱俊做完自我介紹后，就與唐田聊到一塊了。

此刻看着唐田和秦昱俊越聊越有勁的樣子，不知道的人，還以為他們是多年的好友呢。

當然還有就是秦昱俊剛才講話的語調很輕鬆，在梁麗蓉的眼裡，醫生就該是嚴肅，認真的，而不是這種隨意就可以唐田這樣的女孩說說笑笑的那種，而且唐田剛才的邀請時的話語，明顯就多了一絲調侃和客套。

秦昱俊卻是像完全沒有聽明白一樣，也不是他是裝的還是真沒聽出來。

但又看秦昱俊和唐田的相處的融洽，就知道剛才肯定是聽懂了。

和秦昱傑可是親兄弟，再單純也不該是聽不懂人話的。

“嗯，是傑哥的大哥，他的性格就是這樣，沒在工作狀態時，人就比較松懶；一遇到工作上的事時，他還是很嚴肅認真的。

而且人也很不錯，醫術方面也很強。

與超超的水平差不多吧，當然，他只能是在西醫上面有着不錯的天賦，中醫肯定是比不上超超的。”

秦昱俊的醫術到底如何，李唐詩當然是不知道的，而是李唐朝以前在李唐詩面前提過秦昱俊這個大哥，說秦昱俊現在還是個實習醫生，但是在他的專業領域上有着不小的成就了。

那就說明秦昱俊在醫學上面確實不錯的。

“那能得超超的稱讚，那應該是不錯的，那一會，你讓他幫忙幫田田看看。有個熟人幫忙看看的話，我們也就放心些。

說起來，田田突然踩空覺得有點不像巧合。

本來公司里的電梯好好的，突然那天就出了故障。

平時樓梯都是沒人的，因為電梯壞了就有了不少人一起走樓梯，也不知是有人撞了田田還是田田自己不小心踩空。”

# ☆、第988章 找人調查看看吧

梁麗蓉把唐田那天出事的經過和李唐詩詳細的說了一遍。

“是吧，當時我都有些擔心會不會是那些人又來找麻煩了。”

唐田對那些欺負過李唐詩的人進行了一些報復，梁麗蓉是知道的，後來又一直都有姓陸的人過來找唐田，梁麗蓉就一直記着這事，可她除了錢又幫不上唐田什麼忙，李唐詩那邊么一直在準備考試，她也沒敢去打擾。

現在李唐詩過來了也放假了，梁麗蓉才敢把自己的懷疑小聲的說給她聽。

李唐詩拿着湯勺送了一口湯到梁麗蓉的嘴裏：“應該不是的，不過是有人有心算計還是無意，我晚點打電話問問三哥那邊，找人調查看看吧。

陸家人只是單純的去找唐田沒做其他的什麼吧？”

陸晨找上李唐詩，李唐詩也才知道唐田很可能是陸家人，而陸甜甜已經確定不是陸家的人了，但是陸家到現在也沒有對外有個什麼解釋，陸甜甜名面上已經不是陸家的人，但還是姓陸，而且陸甜甜依舊在為陸家旁系的生意忙得焦頭爛額，應該沒有時間來對付唐田才是。

只是，唐田是陸家的真千金這樣的消息是哪裡傳出來的？

陸家人么？

看想來陸家並不是那種不聰明的人。

“沒有，每次來田田都沒給好臉色，那些陸家派來的人也不敢對田田怎麼樣。

這事無論是有心算無心還是如何，你讓路總幫忙查查會安心些。

不然誰知道下次，田田還會不會有這個好運氣了對不對？”

梁麗蓉擔心唐田和李唐詩的同時，更多的是她的心裏產生了一種因為她的到來而帶為了不好的運氣想法；她真擔心自己的霉運會給李唐詩和唐田帶來壞運氣。

尤其是在唐田就在她眼皮底下出事時，梁麗蓉就更內疚與自責了。

唐田卻說與她無關，甚至還分析得頭頭是道，梁麗蓉這才勉強的相信了，與她無關。

“沒問題，我一定記得給三哥打電話的。”

兩人共喝了一碗湯，李唐詩就沒在喝了。

李唐詩做飯時要嘗味道，每道菜她都吃了點，而且本來就不太餓，現在又喝了大半碗的湯，完全吃不下飯菜了。

有秦昱俊和唐田這兩個大吃貨在，根本就不需要擔心會剩下，再加上樑麗蓉一個，本來三個人多了一點的份量，全都被吃空。

梁麗蓉收拾碗筷拿出去洗，秦昱俊這才開始做正事，幫唐田簡單的檢查了一遍，又去找來唐田的主治醫生問了問唐田的一些情況，最後把病歷翻了翻，確定唐田只是扭到了腳筋，有點嚴重的那種，除了縫合的那道有點長的口子，其他地方都沒問題。

再住上不久就可以出院。

“唐詩，你們放心唐田的傷病不是大問題，靜靜的修養上一段時間就可以下地走動了。出院后，我可以每天都過去幫忙檢查，並幫忙換藥的。”

唐田這個小姑娘的傷真沒什麼，若不是因為她是女孩子嬌弱，這種程度的傷，直接住上兩三天就能出院回家了。

# ☆、第989章 小心你親愛的

不過，在醫院多住上幾天，秦昱俊更方面的可以來多蹭幾餐飯。

那不住院后，沒飯吃了？

自然不可能，秦昱俊這不就把自己當成免費的勞動力送上門了么。

秦昱俊的話，正中李唐詩的下懷，有他這位專業的醫生每天都去幫唐田換藥，也就不用擔心自己和梁麗蓉的不專業弄痛唐田了。

而且有秦昱俊這樣的專業人士在的話，也就不用擔心給唐田留傷疤了。

哪個女孩不愛美呀？

唐田嘴上說沒事沒事，可李唐詩和梁麗蓉都不放心。

“那太好了，以後就麻煩大哥每天跑這一趟了，那以後大哥下班后就直接過來吧，正好到我們那邊吃了晚飯再走。”

真要是出院了，李唐詩肯定是要搬到唐田和梁麗蓉她們租的房子那邊去住了，她要照顧唐田還要幫她們做飯，就不適合回秦昱傑的那邊的房子，畢竟路離得太遠了。

而且梁麗蓉也需要每天都回工作室工作，她們租的房子離工作室走路也就十分鐘。

“哈哈哈，那太好了，就這麼說定了。我先回去了，有事就去急診室那邊找我，或者給我打電話。”

秦昱俊嘴角都快要咧到后耳根了，要不是怕自己笑得太開心，嚇到弟媳婦，秦昱俊都要笑出聲。

果然弟媳婦比魔王弟弟可愛多了，也好講話多了。

嗯，連帶着弟媳婦身邊的朋友都好玩不少。

秦昱俊對同樣喜歡吃的唐田印象很好，可惜就是年齡太小。

等秦昱俊人走了，唐田一把拉着李唐詩坐到自己的病床邊上：“唐詩姐，你剛才不應該直接答應秦昱俊他來給我換藥的。

他擺明了就是想到我們這邊來蹭飯才故意那麼說的，想想他的飯量那麼大，到時你每天做的飯數量都要增加了，你不累嗎？

小心你親愛的傑哥知道后，會生氣。”

唐田剛才和秦昱俊聊天時，真的很認真的在與之討論吃的，卻也在往秦昱俊的那位cp上試探，然後很快就發直，秦昱俊明明就是個直男好么。

根本就與書里那位到處透着彎彎氣息不一樣。

有那麼一瞬間，唐田再次感覺自己被書中劇情給騙了。

至於自己腿上的傷，唐田就更不用擔心了，她可是有空間的人，裏面消傷疤的葯可不少，而且她可是記得李唐詩會一些簡單的換藥工作。

當然唐田也看出來了，李唐詩對她的傷很在意也很重視，不只是李唐詩是如此，梁麗蓉也一樣。

“你沒事不留傷疤才是最重要的，那可是傑哥的親哥，他不會生氣。

行了，就這麼說定了，你怎麼這麼精神的，不要休息一會嗎？”

李唐詩覺得唐田的思考的問題與她完全不同，但也理解。

“都睡了幾天了，才不要休息，來來，唐詩姐，說說你下個故事的構架唄，我要當第一個讀者。”

住院最無聊了，看書都不如聽李唐詩的故事來得有趣。

而且唐田真的是李唐詩最忠實的讀者，也是李唐詩星光故事會的粉絲。

# ☆、第990章 他不賺錢誰賺錢？

以前書中寫的李唐詩有文采有天賦，卻沒有發揮出來真的很可惜，現在唐田穿到了書中世界，還成了李唐詩的好朋友，更是看到了李唐詩寫的故事，簡直一發不可收拾。

李唐詩寫的故事特別的惹人喜歡。

總之唐田對李唐詩大概可以用她那個世界的網絡語來形象：“始於顏值，喜於人品，忠於才華！”

“行吧，不過我這次想寫，之前和星光故事會那邊說好了，一邊在實體書上連載，還在他們新建的網站上也連載。

還說會收費，之前也答應了這個事，趁着放假了就把寫出來。

也就一個大綱，你要聽嗎？”

星光故事會這邊幫了李唐詩很多，而且也因為‘救贖’這本短的火熱，李唐詩便決定在寫小故事的同時，試着幫着星光故事會寫一本長篇。

星光王主編早就說了，李唐詩新寫的這本，就算沒有救贖那麼高的質量，只要不是太差，都可以放到網站上幫她推廣的，只是到時不能上星光故事會的實體雜誌的連載而已，不過呢，稿費依舊會按給李唐詩簽的合同上的給。

還有就是到時真有讀者在網絡上充錢訂閱了，李唐詩依舊可以得到不少的分成。

唐田聽完李唐詩的介紹，整個人差點跳起來。

“我這還沒開始呢，你就激動個什麼？”

李唐詩被唐田的動作給嚇了一跳，這傷才好一點，怎麼就這麼咋咋呼呼的，造成二次受傷怎麼辦？

“唐詩姐，你是還沒說，但是我覺得你簽約的那個星光故事會，真的特別有眼光，能看你這樣的大神給簽下來，簡直太有眼光了！”

李唐詩寫故事的文筆已經得了很多人的認可與喜歡，但是更讓唐田驚訝的還是星光故事會建議網絡平台的這件事。

嘖嘖，這樣的行來都讓唐田不得不懷疑，星光故事會那邊有沒有和她一樣穿過來的人或者重生的人。

唐田想了想，很快又想到了這個時間段，其實是有一些網絡上的雜誌的網站。

只是並沒有成功罷了。

反而是李唐詩說的這個形式和唐田以前的世界的站一模一樣。

“嗯，確實我聽到這個事時，也覺得很不錯。

而且像我們以前聊過的那樣，電腦和網絡都會慢慢的進入到大家的生活當中。

你可能不知道吧，星光故事會被三哥他們公司收購到名下了，所以，三哥他們有藝人網站，再建立一個故事會站也屬於正常操作。”

李唐詩以前和唐田聊過很多，其中就有電腦網絡這一塊。

“真的嗎？路總他們收購了星光故事會？那簡直太有才了！

現在終於明白路總能在短短几年內建立公司，還成功擠進全國百位富人排行榜了。”

唐田再次感嘆路濤這位男主身邊的第一號財力大員，居然這麼有遠見的收購了星光故事會，還建立了第一家免費與收費的电子版故事會，以及站。

這特么的，路濤他不賺錢誰賺錢？

# ☆、第991章 是真愛，沒錯了

說到路濤是男主秦昱傑的第一財團員，唐田忽然想起來了一件事，那就是路濤手裡的星娛樂好像也是秦昱傑出資創建的。

努力回想了想劇情還真是如此，秦昱傑雖然從四年前開始就不再參与任何的商業活動，但是在秦昱傑這位男主上大學以前可就已經賺了很多錢。

多到什麼程度呢？

書上寫着男主在京城的四合院就有十間以上，聽說秦昱傑那是十一二歲就開始拉着一般發小做生意了。

最得意的表現就是他哥哥秦昱俊，最次的李青松也都自己買了幾套房子。

像路濤身後的整個路家，全都是靠着秦昱傑才又站起來的。

所以此刻，唐田有了一個超級大膽的想法，李唐詩簽的星光故事會，會不會是秦昱傑這個男主說要收購的呢？

只因李唐詩一直補這間原千惠會喜歡並支持！

“唐田，你想什麼呢，說要聽故事怎麼一下一下老走神?”

李唐詩真是有些無奈的看着唐田，也不知道是不是太累，唐田才這樣老走神。

“沒想什麼，唐詩姐，你正式開始吧，我喜歡你構造的故事和情節。”

唐田也不敢走神乖乖的收回腦洞，她決定下次問問路濤這個老闆。

如果真是唐田猜想的那樣的話，男主秦昱傑對李唐詩真的是真愛沒錯了。

李唐詩和唐田一個願意聽一個願意講，兩人一個講一個聽的同時還不時的問幾個問題，兩人是越聊越起勁，尤其是唐田根本就完全陷入了劇情中，不停的問後來呢？

後來呢？

“後來的劇情我還沒想到呀！我現在只有三分之一的大綱，就是你聽完的部分。

嘻嘻，唐田你就這麼喜歡我的故事嗎？”

李唐詩笑問。

“當然，我和麗蓉都是你的鐵粉，必須喜歡。

而且唐詩姐你的故事真的很好，你這個是打算寫成長篇是不是?”

唐田見李唐詩點頭，她的眼睛立即冒星光，激動道“那太好了，唐詩姐你就在這裏寫吧。

那樣我就可以第一個看到後續了。

不行，我得讓張虎幫我習台電腦來，先去星光故事會的網站里註冊一個賬號會員，然後訂閱你的故事，再給你打賞！”

唐田說做就做，拿出手機就給張虎打電話。

李唐詩好笑的看着唐田，不過很快她手機上的鬧鐘響了，李唐詩指了下廚房，便去忙了。

等梁麗蓉回來吃飯時，就看到唐田一直抱着手機在忙發短信。

跑進廚房幫忙，好奇問李唐詩：“田田她談戀愛了嗎？怎麼一直抱着手機呀？還時不時的笑。”

“廚房裡的菜你端出去，唐田她沒戀愛，跟張虎說買電腦的事呢。”

“買電腦?怎麼突然要買電腦了?”

“她說要支持我在星光故事會的網站訂閱，還要打賞我，成為我網絡上的第一個大粉。”

唐田還說了很多專業用語，李唐詩是沒怎麼聽懂，反正李唐詩已經習慣了唐田時不時的自我自創一些新詞了。

不過聽唐田那麼講，李唐詩還是特別開心的。

頂點

# ☆、第992章 吃人飯，嘴軟！

“田田，這丫頭還真是想一出是一出，讓她去弄，反正她現在賺錢的能力不錯。

等她學會了，到時讓她也教教我，我也要成為唐詩你網站故事的粉絲，給你打賞。”

梁麗蓉很是支持唐田的行為，要不是她最近忙着工作室的事，她都忘記李唐詩要寫長篇了，還要到網絡上發表，不只如此，還能收打賞。

嗨，很有新意。

唐田都這麼做了，梁麗蓉自然是不能例外呀。

然後也問了一些關於李唐詩寫的打算，她和唐田一樣，對李唐詩的特別的有興趣，也很喜歡，並不是因為是朋友，所以才會追捧，而是真正的喜歡。

等菜都擺好，李唐詩和梁麗蓉這才把扶着唐田坐到輪椅上，推到桌前，剛坐下，房門就響了，看了眼時間，一定是秦昱俊到了。

果然，李唐詩把門一開，就看秦昱俊一手提着水果，一手提着包裹。

笑嘻嘻的：“我就知道今天又是準時開飯的一天，這是水果你們女生吃了有美容效果。對了，包裹里還有幾本外國的名着，我從我導師那邊打劫過來的。

弟…唐詩，你喜歡的話，跟我說，我下次再去找。”

秦昱俊也不是那種厚臉皮的人，更何況他跑到李唐詩這位準未來弟媳婦這邊蹭飯，總不好意思空手來的，因為他要是敢空手一次被魔王弟弟給知道了，出血量會更大。

所以，秦昱俊很是知趣的，每天來都會提些東西。

不是水果就是零食，要麼就是女生喜歡的進口的化妝品或者是口紅之類的，全都是三份起。

“嗯對，唐詩姐，你一定不能客氣，有俊哥這麼有能力的人幫忙找你書肯定得多要些。

俊哥，不如一會給我換完葯，我幫唐詩姐給你寫張購書清單吧，我看唐詩姐在她傑哥那邊的書架都還沒填滿呢。

不只那邊的書架書少，還有唐詩姐在老家捐的圖書館，書也太少了。

這事我看也交給俊哥辦吧。

畢竟，吃人飯，嘴軟！”

唐田出院幾天，秦昱俊就幾天都是準時上門的，說換藥實際就是來吃飯，吃了飯不說，還會打包帶走。

是的，李唐詩都會多煮一些，剩下的秦昱俊也不讓她們倒掉，而是他直接裝進飯後帶回家做今宵或者直接去醫院上夜班時吃；又或者是分給同事吃，就短短几天吧，秦昱俊用這剩菜剩飯拉攏了不少同事的心。

“沒問題，書單可以都一起交給我。”

確實是吃人飯嘴軟，秦昱俊幾乎都不會去在意唐田故意這麼說，反正他手裡也有些錢，幫李唐詩做事，他可是相當願意的。

而且秦昱俊覺得，李唐詩把事交給他辦，那就說明自家的弟弟，與李唐詩的感情就越好，他們小兩口的感情越好，以後秦昱俊蹭飯的機會就越多。

書而已，他想想辦法還是能弄得到的。

實在不行，秦昱俊都可以從自家爸媽的書房裡弄些藏書來也行的；再不行，秦昱俊還可以遊說爺爺一起多往他的那些老朋友們家多走走。

# ☆、第993章 你問他交男朋友？

等幫秦昱俊一離開，唐田不拉着李唐詩聊八卦。

“唐詩姐，俊哥他有沒有男朋友呀？”

李唐詩還以為自己聽錯了呢。

確認問：“你問他交男朋友？”

唐田笑：“對呀，就是男朋友呀，你懂我的意思吧？”

對上唐田眨眼的神，李唐詩自然是懂了。

“唐田，你要不總是那麼八卦他們好不好？你這樣我都要懷疑，你是不是喜歡他們了。”

李唐詩口中的他們，唐田幾乎是秒懂，因為她最近也許是真的太閑了，一會問李唐詩路濤有沒有女朋友，報紙上的那些八卦是不是真的，比如問路濤喜歡他們公司的哪個女明星之類的；再來就是李青松，他在喜歡梁麗蓉之前，有沒有喜歡過其他的女生；又如現在的秦昱俊，都不問女朋友了，而是直接問男朋友。

唐田這都是什麼八卦腦呀？

這三人都有一個共同點，那就是都是秦昱傑的好朋友或者兄弟。

唐田連連搖手：“唐詩姐，你別可亂想，我對你傑哥，那是絕對沒有半點非份之想的，只是我聽說俊哥他喜歡男生而已。

真的，我沒有胡說，都是聽說的。

行吧行吧，我不八卦了好吧，我吃水果總可以吧？”

此刻收拾完廚房，洗過碗，還把水果洗了切好端出來的梁麗蓉的也過來了，笑着看着李唐詩和唐田打鬧也忍不住訓她：“你呀，就是太閑了，才會想這麼多心思想亂七八糟的事來。

吃了水果就看看我剛從工作室拿回來的三份新合同，想想，用什麼樣的設計來讓客戶滿意，時間有點趕。

好好的畫圖，別總是拉着唐詩聊天。

你就不想的後續了？

天天拉着唐詩姐聊八卦，她哪有時間給你寫後續。”

梁麗蓉是不怎麼愛看書的，但是來了京城后她一直逼着自己跟上唐田和李唐詩的腳步，那就是努力學習自己不會的知識，只要能用弄上的，唐田開的書單，她都會買來看上一看，不過呢，看李唐詩寫的故事和，已經成了梁麗蓉她們的另類的休閑習慣了。

只聽了李唐詩的前三分之一的大綱，當然還想看後續呀！

李唐詩現在每天都要照顧她們一日三餐，剩下的一點空閑的時間又都被唐田拉着聊天了，哪有時間去看書，去寫自己的呀。

“我錯了，那唐詩姐你去忙你的吧，我和麗蓉開個小會，然後就睡了，不用管我們。而且，這個時間點差不多該給你親愛的男朋友打電話了。”

唐田立即識趣的举手求放過，回家幾天，確實唐田覺得有點無聊，才會一直拉着李唐詩的，現在么都有工作來了，也就給李唐詩暫時放個假吧。

她也知道再繼續佔著李唐詩的空閑時間，會被男主收拾。

李唐詩笑：“那我就先回房。”

回了房間的李唐詩先給秦昱傑那邊發了個短信息，再去洗漱，還按着唐田和梁麗蓉強烈的要求給自己敷了張面膜，唐田可是一定要李唐詩和梁麗蓉，一個星期至少敷一次面膜，哪怕她們現在都還很年輕，但是對面部的期末護理與保養還是要做的。

# ☆、第994章 四十多年前的

說是在什麼年紀保養，皮膚狀態就處於什麼樣的狀態。

為此，唐田還特意給李唐詩和梁麗蓉都買了全套的護膚品，併為她們請來了美容院的專業美容師給她們上了基本的護膚手法和方法以及順序等。

全\*\*下來，秦昱傑那邊的短信息也有了回復。

李唐詩看到短信息立即就打了個電話過去，果然馬上就被人給接了起來。

“吃飯沒？”

“沒呢，一會再去吃，困了嗎？”

“嗯，有那麼一點困，早上起得早，中午又沒有午睡。”

“為什麼沒睡？”

“因為我和唐田聊天呀……”

李唐詩和秦昱傑每天通話日常基本都是從問吃飯開始，因為秦昱傑最近在出任務，飯點沒個準時的時候，而且任務期間她給秦昱傑發的短信息，也都回復的很慢；每次李唐詩給秦昱傑打電話前，都會先發短信息。

如果短信息沒有回復，她就不會打電話。

而是等着第二天或者第三天，等到回復才打。

除了訴說每天對秦昱傑的思念，李唐詩還會把自己每天發生的或者做過的大大小小的所有事，都說給秦昱傑聽。

李唐詩問他，聽這些會不會覺得煩？

畢竟他是一個大男人，一定也不怎麼愛聽小女生的事。

秦昱傑答：“只要是關於糖糖的，任何一件事或者一句話，都是很重要的，一點也不覺得煩，反而覺得很有趣。”

是的，在秦昱傑看來，什麼樣的李唐詩，都是可愛，漂亮的，有趣的。

甚至對現在的秦昱傑來講，接到李唐詩的電話那都是一種休息與享受。

聊到了最後時，秦昱傑突然對李唐詩提了一句：“糖糖，明後天有空的去一趟7號院吧，爺爺奶奶想你了。”

也就一個多小時前，秦昱傑忽然接到了自家爺爺的電話，電話里的爺爺脾氣特別的暴躁，罵來罵去全都是陸家老爺子。

秦昱傑才知道，陸家老爺子為了驗證唐田和李唐詩是不是陸家人，直接就策劃了一場讓唐田意外摔傷的戲碼，然而不知道是不是派出去的人，沒把握好度還是怎麼的，差點讓唐田摔斷了腿，不過呢李唐詩這邊陸老爺子安排就比較合理了。

陸老爺子利用陸家的權勢，通過了幾個曾經的下屬，直接讓上京大學那邊配合他們做了一次大型的體檢活動，當然這些費用全都由陸家承包。

這不是錢不錢的問題。

問題是讓那麼多大學生在考試的前一天做這樣的體檢，還是影響了不少學生的心態。

尤其是那些怕血，暈針之類的同學。

結果應該快要出來了，秦老爺子便給秦昱傑打電話，提個醒，並且讓秦昱傑邀請李唐詩去7號大院。

秦家那邊也是知道李唐詩放假后，就在唐田和梁麗蓉兩位好朋友這邊住着，順便照顧她們兩的起吃食。

唐田也是陸老爺子下手之一的目標。

不過，秦老爺子那邊好像拿到了一張相片，他直接對秦昱傑說：“糖糖，那孩子可能比她的那位叫唐田的朋友，成為陸家人的機率更大。

你奶奶找出一張你爸爸他們幾個大院一起長大小時候拍的相片，和你那小媳婦兒長得特別的像。

也是我們第一眼覺得糖糖眼熟的原因。”

要不是找出那張四十多年前的老相片來，秦家二老一直覺得李唐詩眼熟，卻又想不起來是誰，後來么認可她成為他們秦家的未來孫媳婦后，也就更沒多想了。

要不是陸老爺子整了那麼一出，秦家二老都不會想着去找那四十多年前的舊相片了。

找出來的相片，都是四十多年前拍的，秦朝陽他們那一幫大院里的人都還是十幾歲的少年！

# ☆、第995章 你要去哪裡呀

秦老爺子在電話里還說了其他的，但是秦昱傑不能離開任務，只能讓李唐詩單獨一個人過去；並且秦老爺子的意思很明顯，就是想讓李唐詩先過去坐坐，讓她看看相片。

然後，再問問李唐詩自己本人的意見。

上京大學的體檢報告也該出來了，到時秦老爺子那裡會有第一手的資料。

該如何繼續去查李唐詩親生父母的事，還要聽李唐詩自己的意思。

所以想來想去，秦昱傑還是跟小媳婦提提這事。

“應該是與陸家那邊有點關係，糖糖，你還可能需要做點心理準備。”

再具體的，秦昱傑自己也沒弄清楚，只是秦家二老那邊對陸家很是生氣，畢竟李唐詩是秦家未來的孫媳婦兒，結果陸老爺子還只是在懷疑階段，直接就出了手。

“啊？去看秦爺爺奶奶跟陸家有什麼關係？

沒事沒事，那我幫唐田和麗蓉安排好飯，就抽時間過去一趟吧！”

李唐詩已經聽出了秦昱傑的帶了一絲難言的情緒，所以她還是打算自己聽秦昱傑的話，過去看看再說。

掛上電話，李唐詩也無心再看書。

而是蓋着被子，打算睡覺。

第二天起來的李唐詩，晨練完就去了菜市場，唐田看到李唐詩大包小包的提着各種菜，不解的問：“唐詩姐，我們家今天有客人要過來嗎？

買這麼多的菜，得多少人呀？”

李唐詩一邊理菜，一邊回答：“沒客人，明天我有事要出去，可能晚上才會回來，我買這麼多菜是準備你們三人今明天的菜。”

唐田滑動輪椅又問：“你要去哪裡呀，只是去一天嗎？”

一天而已，李唐詩沒必要這麼誇張的。

“就一天，去看秦爺爺和秦奶奶。

我準備這麼多，就是怕你們胡亂應付一頓飯，你和麗蓉可是我好不容易一點一點養胖的，可不能因為一天的空閑時間就給掉回去。”

像唐田和梁麗蓉都是那種不容易胖的身材，養胖可不容易，所以李唐詩可不能讓自己的成就感給掉了，而且唐田的傷還在養着，多準備些沒錯。

李唐詩還有一種預感，怕秦家二老那邊與她講的事並不是什麼好事。

說不定回來心情不好，她沒心思做菜。

“唐詩姐你說得也太誇張了，你不在，我和麗蓉姐頂多少吃點飯而已，絕對不會去吃你不許我們吃的那些泡麵之類的，放心吧。

說起秦家爺爺奶奶，他們不會又是想提你和你家親愛的傑哥，訂婚的事吧？”

之前提過一次，秦家二老再找李唐詩細談些細節什麼也是正常的。

畢竟，李唐詩這邊可沒什麼大人可以做主。

再有就是李唐詩離十七周歲生日也就兩三個月的時間了，離十八歲便也會很快。

“訂婚的事，他們答應我不會現在提，應該是另外的事，好了別在這裏檔着我了，你去書房忙你的，我做點甜點，順便好明天一早給秦爺爺奶奶他們帶過去。”

去看老人，當然要帶一些自己親自做的糕點去。

# ☆、第996章 你和上面的人是不是很像

晚上秦昱俊再次準時出現在李唐詩她們三人的飯桌上時，聽說李唐詩明天要去7號大院，便主動提出來：“明天正好我休息，我送你過去吧。

我前段時間每天都在醫院忙着實習，也蠻久沒去看爺爺奶奶不如和你一起過去？”

昨晚秦昱俊還在值班呢，就接到秦昱傑的電話。

意思很明顯，讓秦昱俊調個假，送李唐詩去一趟7號大院，然後幫秦昱傑這個弟弟聽聽，到底具體都發生了些什麼事。

秦昱俊也是才知道，陸晨那個王八蛋在自家弟弟的隊里不是那麼的安分，還跑去打擾過李唐詩這個弟媳婦，他完全不知道。

而且秦昱傑他們的任務現在進行到了一定的程度，不好離開。

只能讓秦昱俊這個‘閑人’走這一趟了。

“啊？可以呀。”

李唐詩想拒絕的，但想了想還是同意了。

梁麗蓉和唐田在這件事上自然是沒什麼意見的，甚至有些樂見其成，有秦昱俊開車接李唐詩去看秦家二老，她們也放心些。

並且李唐詩都已經為她們準備好了，明天的飯菜，只要隨便熱一下就好。

\*

到了7號大院，秦奶奶可熱情了，拉着李唐詩的小手，直接就去坐了下來，然後才轉身對跟在身後提着兩個大食盒的大孫子道：“看什麼呢，還不趕緊把糖糖做的好吃的擺上來，沒看到我和你爺爺都在這裏等着么。”

彷彿李唐詩才是他們的親孫女，秦昱俊才是個外來人。

“行行，馬上來。”

秦昱俊也不知道李唐詩給二老做了什麼好吃的，早上他過去接李唐詩時，就聞到了食盒裡的香味，要不是他手裡還拿着李唐詩做的早餐，一定會厚着臉皮問一問，要個來嘗嘗的。

很快就擺上了桌，依舊是些老人家可以吃的糕點，尤其是夾了豬肉的燒餅，脆酥一口下去，恨不得把舌頭都咬掉，完全不費牙。

又做了軟軟的豬肉脯，老人家可以吃。

李唐詩做的糕點和肉乾食嘴上桌，又吃了一陣后，秦老爺子喝了幾口茶，才開始說正事。

“糖糖呀，今天把你喊來呢，是有一點事想提前和你說一說，讓你有個心裏準備。

老婆子，去把那些相片給拿出來，給糖糖這孩子看看。”

李唐詩還沒出聲呢，秦昱俊先有些坐不住了：“爺爺是什麼相片呀？為什麼要讓唐詩她做好心理準備呀？”

秦昱俊這麼直接是因有弟弟交待的任務。

適當的時候，不讓李唐詩為難或者難受才是秦昱俊今天該做的事。

“沒你什麼事，乖乖坐一旁當個背景就行。”

秦老爺子瞪了大孫子一眼，覺得礙事的很，但是對着李唐詩說話時，秦老爺子是溫和的：“別擔心，先看看相片，咱們再聊。”

林又玲拿出一本很老的相冊，直接送到李唐詩的面前：“糖糖，你看看這張相片，你和上面的人是不是很像？

簡直一模一樣！”

李唐詩順着秦奶奶指向的相冊里一張舊漬斑斑發黃髮白的相片上的一群少年中的一個看了過去。

# ☆、第997章 她是陸家的孩子？

李唐詩認真的看起相片來，她比別人更知道自己在小時候是長什麼樣的；也知道自己短髮時是什麼樣子。

舊相片里的少年，大概也就是十幾歲的樣孩子，與現在長發的李唐詩很相似；但若李唐詩的長發剪掉，再換上一套男生的衣服，對着相片做出相同的表情。

說一模一樣，確實不為過！

“秦奶奶，世上長得很相似卻沒有任何關係的人很多，一張相片並不能代表什麼。”

比如唐田和李唐朝就長得很像呀，但是他們沒有血緣關係。

李唐詩確實有被相片上的人給感觸到，但是，她不敢直接就認定，這個人與自己長得相似的人，會真的與自己有關係。

前世，她也活了近四十呀，身邊除了弟弟他們一家三口是她的親人外，再也沒有其他。

陸家，因為秦昱傑的關係，李唐詩一直都知道的。

一直到死，李唐詩才知道秦昱傑娶的女人，就是姓陸，那個木倉殺了她的瘋女人。

但是，重生后，李唐詩一直都在暗暗的查尋那個姓陸並且最後成了秦昱傑十年婚姻都不願碰的女人。

找不到，一點也找不到！

沒有屬於那個女人的任何消息。

像是這個世上根本就沒有這個女人的存在一樣。

可是其他與陸家有關的一切，都與李唐詩前世從秦昱傑和李青松他們那邊聽來的一樣，再想想現在眼前的這張舊相片，李唐詩的心根本就掀不起什麼波浪。

因為，李唐詩也很早之前在秦昱傑和李唐朝他們兩人口中得知，也許，她的身世有些過分的離奇，讓她在對親緣方面不要太過在意或者執着，更別抱太大的希望。

那時的李唐詩就告訴過這世上對她最好的兩個男人，一樣的答案。

她，李唐詩，從來都不會在乎親生父母是誰，或者在哪裡。

如果可以，她願意知道他們的存在，或者是否安好。

只是這樣而已，再多的期待，李唐詩不再有！

昨晚男朋友在電話里的話語，李唐詩沒搞明白，此刻，李唐詩卻是能十分理解了。

李唐詩突然笑了：“秦爺爺，秦奶奶，您們指着的這個少年，不會是陸家人吧。然後您們不會懷疑，我和陸家人有關係吧？

就算現在所有人都在傳陸甜甜不是陸家的千金，那也不可能是我呀！

再說了，陸家人說是，我就是了嗎？

沒憑沒據，就一張相片，就因為我們長得很相像？”

秦老爺子和林又玲都被李唐詩如此聰明而又直接猜測的話語給震驚到了，不過，畢竟是老來成精的人物，李唐詩能這麼猜測，會這麼說，甚至有這樣的表情，他們也都早有過預料；畢竟，李唐詩可是他們最喜愛最聰明且親自帶出來的小孫子的女朋友。

聰明，敏銳，那是必須的呀！

二老對李唐詩的喜歡又提了一大個高度。

“咳咳……咳咳，唐詩她是陸家的孩子？爺爺奶奶，你們是不是搞錯了，陸家除了那位已經去世多年的陸續叔叔，其他的陸家人可都沒有二胎！”

# ☆、第998章 雷厲風行

秦家二老對李唐詩的話語那是相當的淡定，反而是秦昱俊這位過來看戲，順便當一把司機的他，被這樣的消息驚嚇得被茶水給嗆了。

嗆完之後，還把自己知道的信息說了出來。

說完見爺爺奶奶依舊看他像看個傻子一樣的眼神時，秦昱俊也瞬間就回了神：“不會吧，唐詩會是陸家那位陸續叔叔的女兒？

咦，還別說，現在看起來還真有那麼一點相似的地方呢。

特別是這雙眼睛！”

提起陸家的陸續，所有認識陸續的人，都會誇上幾句。

陸續是陸家曾經最聰明的孩子，也是最有前途，甚至比現在的秦昱傑還要優秀幾倍不止。

在陸續他們那一代的年齡當中，那是絕對的翹楚，聽說才十二三歲，就偷偷拿着木倉跟着陸老爺子身後上陣殺鬼子了，後來憑藉著自己一木倉一個鬼子的超級准木倉法，被大佬招到了身邊當執行者衛官。

後來聽說開始做一些隱蔽的任務，回到大院的時間就少了，秦昱俊都沒見過，但是他聽了很多關於陸家陸續叔叔的傳說，各種傳說，且全都是英雄事迹，並不像他家弟弟那種魔王帶着一幫大小子們玩的那種。

也不是秦昱傑偶爾會參加一些任務的那種，小打小鬧。

而是真的實打實一個小心就會要命的那種。

可以說陸續是秦昱俊少兒時最崇拜，也是最想見的偶像之一了。

“不過，也不該呀。

像唐詩自己說的那樣，只是眼睛長得像而已，不可能有關係的吧？”

秦昱俊忽然就明白，自家老弟為什麼要讓他當司機來送這一趟了。

他可是知道李唐詩這位未來弟媳婦，有多麼的討厭陸家人，現在憑一張老相片就要說她與陸家人有關係，是他，他也不會承認，更不會認。

“你閉嘴，一個大男人連糖糖半點的鎮靜都做不到。

糖糖，陸家人那邊不只是憑這張相片，還聽得調查到了一些其他的資料，所以，陸老頭那貨，前段時間直接給你們上京大學拉了一筆免費體檢的贊助。

陸家為了讓上京大學配合，直接就捐了一棟給你們五百萬的資助窮困學生的獎金款。

你應該有參加檢查吧？”

李唐詩這點沒有否認，直接點頭，也明了，為什麼上京大學會在大家考試前出這麼一道通知，並且所有大一大二的學生都必須參加，不參加的就要扣學分。

“陸家可能是因為陸甜甜那丫頭，鬧出來的事，有些震驚…才會這般的直接驗血，用現代的DNA的科技來證明。

我聽小傑說過，你的一個好朋友叫唐田對不對？

是的，她是在你之前更適符陸家千金的那個懷疑目標。

但是她一直拒絕與陸家人接觸，也排斥與陸家人做鑒定，陸老頭那貨得知你和她的事後，直接就一起安排人弄了你們的血。”

說到這裏，秦老爺子不需多做解釋，李唐詩也聽明白了。

陸家老爺子做事，可就比陸晨那種當孫子的雷厲風行得多了。

# ☆、第999章 不閉嘴就給我滾出去

“我靠，陸老爺子也太過分了吧，都沒經過唐詩和唐田的同意就弄到血去做DNA了？”

秦昱俊沒忍住當著爺爺奶奶的面罵了粗口。

簡直太欺人太甚了，就為了拿到李唐詩的血，動員整個上京大學大一大二的學生在考試前做體檢？

那他是不是可以懷疑唐田受傷，也不是意外？

秦昱俊做為唐田後續恢復的醫生，對唐田受傷的前因後果，可是解得很清楚的，也正是因為清楚，他才不得不這麼猜想！

陸家人，無論是老少或者男女，都有一顆狠厲的心。

看看陸老爺子這興師動眾的舉動，再想想陸家陸晨和陸甜甜對李唐詩做的那些事。

沒一個好東西。

“小俊，再不閉嘴就給我滾出去。

本來沒什麼，就你這咋咋呼呼的把糖糖嚇到怎麼辦？

行了，安安靜靜的做個聽眾，別亂開口。”

林又玲相當嫌棄的颳了一眼大孫子，真是越長大越不可愛，一點正經都沒有。

還怎麼做醫生？

算了，林又玲也懶得理自家的大孫子，而是握住了李唐詩變得冰冷的小手，輕拍着安慰道：“我和你爺爺沒什麼意思，就是想喊你過來看看這張相片，然後把陸家最近發生的事說給你聽。

我們都從小傑那裡聽說了，你對自己親生父母的事，並不是特別的在意。

可看陸家這邊，卻不是那麼容易放過的。

當然，你是小傑的女朋友，你的事就是我們秦家的事。

你不願意的事，誰也做不了你的主。

糖糖，你懂嗎？”

林又玲的話就是秦老爺子的意思，他們是真的認可了李唐詩成為他們最愛的小孫子的媳婦的。

聰明，漂亮，大方，恬靜，所有女孩子的優點，李唐詩都有，他們還有什麼不滿意的？

最最重要的一點，那就是秦昱傑喜歡李唐詩。

那種喜歡，秦昱傑已經在秦家他們二老面前表示過了，告訴他們，他要把他所有的財產都送給李唐詩這個未來的媳婦兒。

也是那個時候，秦家二老聽了小孫子大概報了一個数字，才驚覺，小孫子居然是隱藏的富翁，更是真的愛李唐詩，愛到願意接受調配工作，辭去執行者的職位。

說願意接受調配，都是輕的。

說重點，讓秦昱傑為了李唐詩連命都可以不要！

為此，秦家二老那可是又驚又喜又氣，當然他們二老最後是妥協的，畢竟是他們寵愛了，教育長大的孫子；只要他高興，他喜歡，自然是願意的；更何況李唐詩這個姑娘，也很優秀，哪怕現在看起來各方面都及不上秦昱傑。

卻也是配得上的！

秦家二老認定也認可的孫媳婦，那就是秦家人！

秦家的人，陸家卻是沒打聲招呼就私自做了些讓李唐詩不高興的事，秦家人自然是要出頭的。

只不過，這出頭之前，想聽聽李唐詩自己本人的意思。

把前因後果全都告訴李唐詩，也就希望她在面對陸家人時，別擔心只有一個人；現在的李唐詩她身後可是站的是整個秦家！

# ☆、第1000章 還有一句沒有說完

“謝謝爺爺，奶奶，你們的意思我懂。

對不起讓你們擔心了，我和陸家無論有什麼樣的結果，我都不會回陸家的。”

李唐詩也震驚於陸家會用這樣卑鄙的手段來獲得她和唐田的血。

而且李唐詩從來都沒有想過，自己會和陸家人扯上關係。

當然，秦家二老這般特意把她叫過來，把事實的真相告訴她，就是為了讓李唐詩放心，大膽的做自己的選擇。

也是告訴李唐詩，他們秦家，把李唐詩當成自己人了。

如此的一個信號，到時也會在李唐詩做出決定時，直接傳給那些一些春蠢蠢欲動的人；甚至也告訴陸家人，別再動不動就私下做一些小動作了，之前秦家沒有動手，那是因為沒有傷及根本，從今起，李唐詩也會成為秦家人根本之一。

“糖糖，我們秦家人呢，都是站在你這邊的。

你和陸家有沒有任何關係，都沒關係的，懂不？

要不這在我們這邊住上幾天？”

林又玲和秦老爺子特意把李唐詩喊到7號大院，又拿出相片，又把陸家做的事全都擺到桌面上來，就是想給李唐詩這個未來的孫兒媳婦，再考驗最後一道題。

畢竟，能成為陸家人，是無數人的夢想。

可以說只要冠上陸家的姓，以後做什麼事，或者什麼也不做，都會有無數人都跑上來巴結你，討好；若是自己也想做點什麼生意之類的，無數人會捧着你，恨不得把金錢送到你面前來。

當然，只要你敢收，那自然也就會人敢送！

用後世的話來說：那就是少奮鬥二三十年都不止呀！

獲利三代，都可以！

然而，李唐詩聽到她可能與陸家人有關的消息，除了震驚以及不相信以外，再沒有任何多多餘驚喜或者興奮的情緒，反而多了一絲嫌棄與厭惡的表情來；像那種曾經在陸甜甜臉上見過的貪婪，李唐詩臉上是半點見不到。

是的，陸甜甜雖說從小到大在那邊的大院和7號大院，她都是相當吃得開的；能讓老老少少男男女女都喜歡她，陸甜甜也是有一定本事的，但是陸甜甜看到好東西時，眼底還是會有一些欲\*望，讓像秦家二老這般老大佬一眼就看得出來。

不過呢，像林又玲他們這種老成精的老人們，有個可愛的小孩兒逗着自己玩，讓平淡如死水生活增添一些活力與樂子自然是高興的，一點欲\*望，一絲貪婪，他們都能接受。

沒有想法，沒有欲\*望，那樣的人才是他們該防備的。

畢竟，誰都不是聖人。

哪怕是現在的李唐詩，那是因為李唐詩本身就不喜歡陸家的人，以及陸家的行事風格，更何況前世，陸家人都與李唐詩沒有過任何的交集，她根本就不相信，她會是陸家人。

哪怕現在的陸家人動用了那麼多的勞力，經力，財力辦出一場免費體檢的活動來，李唐詩依舊也不會放在心上。

李唐詩對秦家二老說的話，還有一句沒有說完。

那就是：“她從來都沒想過除了李唐朝這個親人，和秦昱傑這個愛人外，再親近的人一定會是她和秦昱傑的孩子，以及李唐朝心愛的妻兒了。”

# ☆、第1001章 恨不得讓兒子和她離婚

那些其他的親人，李唐詩會很謹慎的去用心觀察再定奪。

陸家人？

現在在DNA還沒出檢驗的報告時，李唐詩說拒絕也不是假的。

李唐詩也明白秦家二老，提醒她就是讓她明白，假如陸家那邊的DNA的報告，說明她真的是陸家人，陸家人一定不會就此罷休的。

也是秦家二老一直向李唐詩強調，讓她把自己當成秦家人的原因。

“爺爺，奶奶，我就不在這邊休息了，您們知道的，我那個叫唐田的朋友，不小心摔到了腿。另一個朋友每天都要忙工作，只有我是空閑的正好照顧她們。

大哥，他知道的，這段時間大哥都有幫唐田換藥。”

李唐詩還把最近在唐田她們那邊的一些趣事，挑出來說了說。

秦昱俊也一旁搭茬，把二老逗得直樂。

說到吃的，林又玲都想跟着李唐詩一起去唐田她們租的房子住了。

林又玲拉着李唐詩的小手笑：“要不是奶奶年紀大了，還真得跟着你們一起去住上幾天，想來都會年輕好幾歲呢。

既然那邊朋友需要你照顧，就過去吧。

糖糖，之前小傑小俊他們媽媽對你做的那件事，我和你爺爺都知道了。

這件事確實是我們秦家人理虧，都怪他們爸爸沒妻給教好，讓你受委屈了。

你放心，小傑小俊他們的媽媽作不起什麼浪來，明年你和小傑的訂婚肯定得按時進行的，我們二老可是已經開始準備了。”

梁如一對李唐詩的做的糊塗事，林又玲和秦老爺子知道時，真的是又氣又急又憤怒，要不是梁如給秦家生了三個好孩子，她都恨不得讓兒子和梁如一離婚。

簡直太丟人了。

堂堂一執行長官夫人，又是上京出版社的社長，年齡白長那麼多了，不帶腦子的。

早就已經與秦昱傑小兒子合不到一塊了，還想着在小兒子身上承威風，不說討好兒子喜歡的孩子，至少也不該接兒子的後腿。

林又玲提到自家的那個糊塗兒媳婦，忍不住嘆氣，就是當著大孫子的面前他親媽，林又玲也是敢的：“以後，你和小傑結婚跟着他住執行營部或者住你們學校都是可以的；如果你實在是不喜歡，就連過年過節，都可以不用去看她。

往後，你和小傑多往我們這二老這邊跑跑就成。

什麼爸媽呀，我發的話，都可以不理！

至於小傑小俊他們的媽媽，糊塗了一輩子，糖糖你也別跟一個糊塗人計較那麼多，這過日子，還是你和小傑自己過。

我們都很喜歡你，也很支持你們！”

今天的李唐詩給他們秦家二老交出了很好的答卷，林又玲做為奶奶自然是要站在喜歡的孫子孫媳婦這邊的；不是她這個當婆婆的瞧不上樑如一那個媳婦，而是梁如一自家嫁給秦家后，惹出多少事，秦家人都沒跟她計較。

真的，若不是年齡大了離婚不好看，又加上秦朝陽現在的身份特殊，不然，林又玲還真能讓兒子跟梁如一把這婚給離了。

反正孩子們也都長大了。

# ☆、第1002章 我媽這種糊塗人

從7號大出來，秦昱俊也幫自家老弟說好話。

“唐詩呀，剛才爺爺奶奶都已經代達了他們的立場，我也要表達一下我的。

我也是支持你和臭小子這一掛的。

至於我媽那種糊塗人，還真希望唐詩你別太撿她的理，因為跟她那種人生氣沒必要的。

像我和臭小子以及我姐，早就知道了我媽這種糊塗人辦糊塗事。

而且，你應該相信我家臭小子的能力，他才不會捨得你吃虧受委屈。”

然後又把秦昱俊跑到秦朝陽辦公室是如何威脅親爸的事說了，還把梁如一的近況也說了說，總之和秦家二老一樣，就是讓李唐詩放心，別把梁如一對李唐詩做的那些糊塗事的氣，算到秦昱傑的身上。

“真的，按我家臭小子對唐詩你重視的程度，你若是讓他嫁給你，我想他定然是十分樂意的。”

秦昱俊沒想到今天爺爺奶奶會直接和李唐詩，提起自家糊塗媽做過的一些事，更沒想到，剛才李唐詩說秦昱傑早就和她說了這事；至於李唐詩說她並不是很在意，秦昱俊才相信。

如果李唐詩真的不怎麼在意，自家的魔王臭小子弟弟，又怎麼會跑去親爸那邊的辦公室鬧？

好吧，算不上鬧！

但威脅肯定是有的！

他們秦家人都知道，秦昱傑是秦家人最驕傲的孩子。

也是繼承了秦家人繼續在執行營部發光發熱的事業，不像秦昱俊和姐姐秦敏可以選擇他們自己喜歡的事，以及未來的路線。

秦昱傑幾乎是在被爸媽送到7號大院爺爺奶奶手裡開始，無論是秦昱俊他們這家，還是叔叔他們那邊，都默認了這種決定。

就是秦昱傑自己也從小就明白，身上的擔子有多重，責任有多大！

哪怕還是小小年紀的秦昱傑在經商方面有着超人的天賦與財運，他最終還是按家裡人規劃的路線，一步一步的走着；秦昱傑甚至會按着家裡安排的路往前跳，比如學習，比如接任務，只要對秦昱傑的那種道路上有用的，他都會絲毫不猶豫的向前沖。

所以秦昱傑的拚命，他的衝刺，他的負責，以及他從小身邊除了出現過陸甜甜一個女生，再無其他女生時，秦家人是着急的；像秦家二老有時都會後悔，當初，該不該把秦昱傑綁在身邊教育，教育出這樣性格的他來。

終於在秦昱傑遇到李唐詩后，秦昱傑那個似秦家機器的他，變得開始人氣，開始接地氣了。

這也正是秦家二老，一次又一次試探，並考驗李唐詩的原因。

在秦家二老看來，他們的小孫子就是世上最最優秀的孩子；事實上秦昱傑確實也比很多人優秀得很多，那配得上他的女孩，不說多優秀，至少不能拖秦昱傑的後腿。

可曾經在秦昱傑未考到洋城上學時，秦家人就給秦昱傑介紹過，最終都失敗了。

李唐詩的出現，改變了秦昱傑，也改變了秦家二老對未來的看法；乃至，秦朝陽那個當父親的，也都慢慢的開始從李唐詩出現在小兒子的世界里后，開始試着學會去為兒子的未來做決斷。

# ☆、第1003章 也是陸家人所為

“謝謝大哥送我回來，太晚就不請你進去了。

明天準時記得過來給唐田換藥，也謝謝大哥告訴我這麼多，放心吧。

我這輩子最愛傑哥了，也只愛他一個人！”

李唐詩回來的路上，她一邊分心聽着秦昱俊說一些他們秦家的事和秦昱傑小時候的一些趣事，一邊分心想着，秦家人到底怎麼會以為，她會放棄秦昱傑？

好似所有秦家人都擔心李唐詩，把梁如一對她做的來，算到秦昱傑身上來。

不過，李唐詩卻是為秦家人為秦昱傑的關心與愛護而感動。

秦家人除了梁如一不太，會犯糊塗外，其他的秦家人都還不錯。

至少李唐詩接觸到的秦家人，對她都很好，並且都很直接的表示出了對她的喜歡與認可。

“哈哈哈哈，那正好，臭小子這輩子也就喜歡你一個！行了，任務完成，我給臭小子打電話討好處去，晚安！”

秦昱俊在李唐詩這邊被餵了狗糧，給秦昱傑打電話邀功時，又被強行塞了一把狗糧，夜宵都不用吃就撐了。

李唐詩是不知道秦昱俊給秦昱傑打電話的內容，她到家就看到唐田坐在輪椅上看着電視，梁麗蓉也捧着書對着電視，顯然，她們兩個的心思卻都不在電視劇上。

看到李唐詩回來，梁麗蓉立即放下書站了起來，歡上去，一臉關切。

“去秦家看二老，還順利嗎？

口渴不渴，要不要給你開一瓶菠蘿啤酒？”

在李唐詩回來之前，梁麗蓉和唐田熱了飯菜吃后就各自忙自己的事，忙完后吧，不相而約的坐到了客廳里等着李唐詩。

就怕李唐詩在秦家二老那邊受氣什麼的。

雖然李唐詩很早之前就跟她們說過，秦家二老很喜歡她。

但終究唐田和梁麗蓉不是太放心的。

“嘻嘻，行呀，那就麻煩幫我拿一瓶吧，你們兩個不會是在等我吧？”

李唐詩見唐田眼巴巴的點頭，漂亮的臉蛋上的笑就更深了，桃花眼也帶着笑，整個人都變了亮麗了不少。

“等我做什麼呀，秦爺爺秦奶奶他們真的對我很好，也很喜歡。

今天叫我過去呢，中心意思就是告訴我，傑哥認可了我這個准未來媳婦，那我也就成了秦家的一份子。

若是我發生什麼事，都讓我不要害怕，秦家是我的堅強的後盾，讓我遇事別怕事。

哪怕我就是挑事了，他們也會站在我這邊的。”

聽着李唐詩的話，唐田和梁麗蓉都張大了嘴巴，眼神卻又都不敢置信。

李唐詩為了加強自己話的可信度，還連續點頭：“真的，不過，還有一件事是和唐田有關的，你們要聽嗎？

這件事聽起來真的很扯，我自己都不怎麼相信。”

“什麼事呀，還和我有關？唐詩姐你快說說，是什麼事。”唐田有些猜測，卻不敢說出來，畢竟書上的劇情可不是這麼寫的。

“那我可就說了。

秦家爺爺奶奶告訴我，我們考試前的那一次大一大二學生體檢的事，是陸家弄出來的。

原因就是為是拿到我的血去做DNA驗證。

還有唐田摔傷的事，應該也是陸家人所為。”

# ☆、第1004章 耐人尋味！

“什麼？唐詩你剛才說什麼，田田她摔傷真的不是意外？

是那什麼陸家做的？

只為了拿到田田的血？

這他\*媽的真的太卑鄙無恥了吧？”

梁麗蓉一聽李唐詩的話整個人就炸了，讓從來都不罵人的梁麗蓉都忍不住暴了粗口，還好這會就她們三個在，若是有陸家人在，梁麗蓉恨不得得衝上去找人拚命。

樓梯上那種地方是能隨便摔的嗎？

要是不小心碰撞到頭什麼的，那一個人還能活嗎？

這個陸家也太不要臉了，唐田都拒絕那麼多次，沒一次給了好臉色，怎麼就這麼陰魂不散，還用了這種陰狠的手段？

這叫認親嗎？

完全就是報仇呀！

“麗蓉姐，你的重點搞錯了，重點不該是唐詩姐的怎麼也被陸家拉扯上關係了？”

唐田可是知道李唐詩哪怕不是李唐朝的親姐姐，不是他們李家的人，但是不絕不可能與陸家人有關係。

與陸家有關係的一直都是她和陸甜甜之間的事。

怎麼聽意思陸家來了拿到李唐詩的血液去驗DNA，還連帶着拉拔了上京大學大一大二的學生免費做體檢，那可真的是費時費力還得費金錢。

這陸家怕不會是瘋了吧？

完全與書可的劇情不一樣了，崩得太厲害了。

要不是男主還是秦昱傑，唐田都要懷疑自己是不是穿錯書了？

“唐詩姐，你這沒前沒后的，再講具體點，這陸家為了找回真正的孩子這怕是要瘋了嗎？

隨便見着個十七歲，可愛又漂亮又聰明的姑娘，就要懷疑是他們陸家的人了？”

唐田也一下理不清，到底哪裡出了問題。

明明那本書里的故事也沒這些，不過，又想到陸甜甜這個曾經的女主，居然被她和男主秦昱傑整得快要下線，唐田又覺得可能她真的穿錯書了。

然而，男主事業的劇情沒有崩壞；女主劇情也即將下線，那是不是說明她和李唐詩這樣的炮灰的好日子該到了？

可劇中一直都是唐田是陸家真正的孩子，陸甜甜是假千金，這點也是沒錯的。

現在把李唐詩拉上懷疑對象中，難道還有雙胞胎不成？

所以，她和李唐詩是姐妹，才會讓唐田她對李唐詩由心感到的好感，再變得現在這般的閨蜜？

唐田被自己的腦洞給補笑了。

“我和陸家扯上關係，你怎麼還笑呀？

唐田，陸家的家風很不好，無論是你還是我和陸家扯上了關係，那都陸家都不會放過的。

從他們對陸甜甜從小到大無條件的寵溺，再到現在的詭異而又奇葩的行事做風，就能看得出來，他們陸家對真正的這個孩子有多麼的看重。”

看重，就代表對孩子勢在必得。

必然要冠上陸家的姓氏，再上陸家的族譜。

比如秦家亦是差不多，若不是梁如一也上了秦家的族譜，加上一些秦朝陽事業上的因素，不然真如林又玲奶奶所說的那樣，她早就讓他們離婚了。

太多的東西，是說不清的。

因為大勢所驅，必然的結果。

至於陸家為何會為了一個血脈而如何大動干戈，確實也耐人尋味！

# ☆、第1005章 她是私生子的私生女

“看重又如何？我們又跟陸家沒有什麼關係，你還真的當真了呀？

唐詩姐你就放心吧，你和我都一定不是陸家人。

再說了，你現在可是你親愛的傑哥的女朋友，未來的准媳婦，有你傑哥，和他們秦家所有人為你撐腰，你真與陸家扯上關係，陸家也不敢拿你怎麼樣的！

對於我的身份，我可以百分百的告訴你，我與陸家有關係，卻也不是他們需要找的那個所謂的真正的血脈。”

唐田，確實有陸家的一部分的血脈，但並不是陸家所找的那位陸續英雄的孤女。

書里，劇情陸甜甜為何一直到最後，都沒有被陸拋棄，那是因為唐田這個真陸家女兒找回，最後證實也不是陸續的女兒，而是陸家老爺子頭婚前妻生的兒子的私生女。

嗯，唐田的親身母親還真就是她剛穿過來，就找上門的唐花青。

問唐田為何現在知道？

那是因為唐田也是昨晚做夢時不小心，把前世看書時沒記住的劇情飄浮了出來，尤其是剛才李唐詩提到陸家時，她的腦子里就閃出了答案。

這就能解釋，為什麼反派李唐朝拿唐田的血液去驗證有沒有關係時，得出的結果是親戚關係的答案了。

李唐朝和唐田驗過DNA這事，除了他們兩個知道，還有男主秦昱傑知道。

唐田本來想告訴李唐詩的，卻被李唐朝和秦昱傑給制止住了。

原因為何，她也不知道。

她只得了句話，那就是李唐詩的身份不要插手。

“唐田，你是知道什麼嗎？”

李唐詩和梁麗蓉都被唐田的話給震楞住，顯然，唐田是知道一些事的。

“知道呀，但是我現在不能說，對不起！”

她是陸家私生子的私生女，唐田對這樣的名聲不在乎，但是她的身份，秦昱傑和李唐朝都很有‘興趣’，比如反派李唐朝出了國外，好像就是為了找唐田的那個陸家私生子的親？

唐田確實也不清楚，但她知道男主不讓她提，不讓她公開，可能真的牽扯了什麼大事件。

“行吧，不能說就不能說。對了，我去7號大院那邊的事還沒說完呢。

秦爺爺他們給了我一張相片，其中陸家有一位去世了的英雄叫陸續，是陸晨的叔叔，他少年時的相片和我長得很像。

說到像，之前張虎他們都說我和唐田的眼睛很像，現在看起來是真的像。”

是的，李唐詩和唐田的眼睛很像，以前沒注意那是因為唐田和李唐朝長相很像，所以大家都沒有注意到，反而是張虎一次和唐田提起來，唐田又當成笑話說給了李唐詩聽。

回憶一想，她們兩的眼睛是真的像。

桃花眼。

不，唐田的桃花眼與李唐詩的也只是像而已，不如李唐詩的完美，迷人。

“是是是，你們兩個最像了，才會惹來陸家那樣的麻煩。不過，像不像都不重要，重要的是陸家拿到檢驗的結果后，會對你們做些什麼？”

這陸家也真是有意思，動不動就搞檢驗，真是認真。

# ☆、第1006章 特別好玩的女孩

“不知道呢，像你們知道的那樣，再怎麼著陸家也不硬來的。

行了，差不多，你們都不睡覺的嗎？

我可是困了！”

李唐詩起先還有那麼一點覺得荒唐，還有一絲的驚恐，不過在秦家二老的安撫下，又有兩位好朋友的關心，李唐詩的心也就沒那麼的不安了，陸家而已，並沒什麼的。

長相罷了。

回到房間洗漱過後，躺在床上的李唐詩根本無法入睡，滾來滾去還是特別的想秦昱傑，電話沒通，她只能發短信把心裏的想法一一的告訴他。

然後莫名的就給李唐朝的打了個電話，響了許久，才被接通。

電話里的李唐朝像是在跑步，氣喘吁吁的聲音裡帶着興奮：“姐，你怎麼這個時間還沒點？

如果我沒記錯的話，現在你那邊已經是晚上十一點左右了吧。

是不是發生什麼事了？”

李唐朝出國后一直跟着萬海洋到處跑，還別說真按着李大海提供的信息，居然真的在國外找到了一個華籍女人，只是她是最近兩年才被送到國外來的，那個真正的華人，早在半年前就回國了。

與李大海提供的信息完全符合的女人。

但人已經回了國。

“沒什麼，就是想問問你什麼時候回來？已經出國很久了，姐有點想你。”

確實李唐朝這個弟弟出國很久了，並且手機一直都是打不通的那種，李唐詩就是想聯繫人都聯繫不上，要不是早就知道弟弟跟着秦昱傑在執行某任務的話，她都要懷疑自己弟弟是不是失蹤了。

早知道弟弟這麼喜歡執行者，就不支持他跟着老白頭學醫了。

“哈哈哈，姐我也想你了呢，我們這邊事也辦得差不多了，出不了三五天就能回國。嘿嘿，姐我跟你說，我在這邊逛商場時遇到個女孩，特別好玩。

不過，她從小就在國外長大，連我們華語都說不全，還硬要和聊天。

聊了幾個小時，她就一直拉着我幫她糾正發音了。

還說她今年也會回國，到時回國后就找我玩。

對了對了，她還幫我出了很多主意，買了很多送給姐姐的禮物噢！”

李唐朝和萬海洋事辦得差不多時，就想着去國外的大商場里給姐姐買些禮物，然後就遇到了個比他小一歲的小姑娘。

嗯，這姑娘特別的熱情，主要還長得很好看。

跟個小仙女似的。

雖說比不上姐姐吧，但也還不錯了。

“遇到個小姑娘，是不是人家小姑娘長得特別的漂亮呀？”

前世時沒覺得弟弟有顏控這個毛病，重生后，李唐詩就發現了。

想想弟弟和自己在一起時，那些彩虹屁，那是一個又一個的往外蹦，再然後跟着老白頭一起去了哈市后，到了那些大佬的家裡看病時，遇到小姑娘的話，丑得不好看的，他通通不理；若是長得可愛又乖巧聽話的，李唐朝就會比較熱情，連帶着給人大佬看病也更盡心些，錢也會少收些。

這事老白頭還當成笑話，說給李唐詩聽。

說以前在長櫻村時都沒發現李唐朝這個毛病，居然到了哈市才發現他這愛好。

# ☆、第1007章 緣份的奇妙

老白頭又說：“超超這臭小子，以後長媳婦兒，一定也會就那種長得特別漂亮的那種。只要長得好看漂亮順他的眼，對方什麼也不會，他都會特別的喜歡的。”

老白頭還說：“主要還是糖糖，你長得好看。超超又小跟在你身後長大，有這樣的要求是正常的，若是他隨便找個長丑的媳婦兒，別說他自己了，就是我這個師傅都會覺得他眼光有問題。

哈哈哈，他現在看女孩兒，都是拿糖糖你做標準的。”

在長櫻村時，李唐詩每天都要忙着做農活，曬得黑不說，皮膚也沒有東西保養，頭髮也總是一個馬尾，劉海更是厚厚的遮掩住額頭，可儘管是這樣的土而厚的打扮，都能激起李唐嬌和李唐心的嫉妒之心。

可見李唐詩的長相有多麼的好看了。

“對呀對呀，姐你怎麼知道的?

哦，我懂了，一定是老白頭又在你那邊說了什麼莫名其妙的話吧？

不過無所謂，反正事實也是這樣。

那個叫霍寶茜的姑娘真的很可愛就是了。”

“啊？超超你剛才說那個小姑娘叫什麼名字來着？”

“霍寶茜呀，她還告訴我，她的小名叫靚靚呢。

靚靚，這和洋城叫靚女一樣，真是人如其名，特別的靚麗。

姐，你怎麼突然不講話了呀？是不是不喜歡我說這些呀？”

“沒有沒有，就是覺得這個靚靚的小名真的很好聽也很可愛，超超喜歡的話，就可以和她一直保持聯繫。

別人小姑娘以後回國了肯定沒什麼朋友，你以後可是多照顧點別人！”

李唐詩笑着回答，又感嘆着緣份的奇妙。

霍寶茜，弟弟二婚的老婆。

名字對上，小時的經歷也對上了。

真的是那個可愛又漂亮，還聰明且多才多藝的弟媳婦。

李唐詩想着自家弟弟，還在這麼早就遇到了霍寶茜，那是不是說明以後他不需要再跟那個渣女談戀愛結婚了吧？

還有她那可愛的侄女，李唐詩是不是可以早點期待一下？

李唐詩完全忘記了，李唐朝今年才十六歲，等他到年齡還得等五年，並且李唐朝和未來的老婆霍寶茜才認識一天而已。

“那是當然，嬌嬌的像姐姐這樣的漂亮的女孩，我照顧她是應該的。

姐，你那邊時間太晚了，該睡覺了。

靚靚的事，咱們回國后，我細細的和你說說。

對了，我還和她一起拍了照片，到時一起帶回去給你看。

你也一定會和你一樣，一眼就喜歡她的。”

李唐朝確實接到姐姐的電話很開心，一下子就沒收住嘴，把最近遇到的開心事給說了，尤其是認識靚靚小可愛的這件事；他還是第一次遇到靚靚這麼可愛又活潑還大方，還好學的女孩。

一口彆扭的華語，怎麼聽都可愛。

還好昨天萬海洋跟在李唐朝的身邊，幫他們拍了不少合照。

“嗯嗯，超超喜歡的，姐姐也一定會喜歡，行吧，那我就先休息了，你買好回國的機票時記得提前告訴我，我去機場接你。”

與弟弟通了電話，還得了這麼個意外又驚喜的消息，李唐詩那點陰鬱的心情早在弟弟說出霍寶茜的名字時就全跑光了，因為前世霍寶茜，會選擇嫁給已經二嫁且腿瘸了還帶了她這麼個大姑姐的李唐朝，就足夠說明霍寶茜對他的愛了。

那時…李唐詩回想起來，都覺得不可思議，畢竟，那樣的李唐朝任何一方面條件都差極了。

那時的李唐朝為了李唐詩還跟父母斷絕了來往。

而霍寶茜則是剛從國外回來，是個名副其實的白富美海龜。

# ☆、第1008章 爆炸式的宣傳

想着弟弟說，霍寶茜會回國後去找他玩。

李唐詩便也想着，到時，她要不要也提前與可愛聰明的霍寶茜認識下？

想着想着就睡着了。

接下來的，幾天李唐詩根本就沒時間去想陸家那邊，因為她把要在星光故事會網站發表的大綱發郵件給王主編看來，王主編當場就給了回復，並約好了簽合同的時間。

然後，李唐詩就在簽合同，寫稿子給梁麗蓉和唐田做飯的日子忙着。

李唐詩寫的長篇，雖不太符合星光故事會的雜誌上發表，但是特別的適合網絡上連載，而且星光這邊也直接把李唐詩新寫的，當成主推，整個新上線的星光閱讀網的主要推薦位；當然星光閱讀網上線后，在全國各地新建的論壇上到處打廣告，無數年輕人，以及剛學會上網用電腦的中老年人，都看到了這樣的廣告。

才知道，原來在網絡上也可以看雜誌，可以看故事會，可以。

像這類的，都可以免費的看上幾章，等你看得津津有味時，突然沒了。

然後彈出一條廣告，告訴你可以充錢看，一章只要五分錢。

五分錢能幹嘛？

一顆棒棒糖都要一毛錢了。

算了算了，少吃幾顆糖，看書的錢就有了。

誰讓這太勾人了，不繼續往下看，連飯都吃不香，甚至有些人到了晚上做夢都還在回想着里下一步的情節該怎麼樣了？

女主有沒有死？

男主有沒有在第一時間趕過來英雄救美？

星光閱讀網的上線，引起了不小的轟動，尤其是在各大高校內。

【你知道星光故事會最近上線的那個網站可以看故事會和了嗎？沒聽說呀？那得可得跟你講一講，上面有你最喜歡的那個作家寫的故事，還有，特別好看，你看得高興了，還能像古時候看戲一樣，往作家身上扔打賞。】

這類是喜歡追書的讀者發現，分享給身邊的好朋友的。

【哇哇哇，我喜歡的作者寫的故事，在網上也可以看到了，還不需要付出買書的錢十分之一。我老早就想說了星光故事會了，每次我都只追我喜歡的作者寫的故事，其他寫的一點都不喜歡，還是要花一本的錢去買，太浪費了，現在完全不用擔心浪費了，多餘剩下的全都用來打賞給我喜歡的作家，真好，支持他！】

這類的則是只想買自己喜歡作者的文章，並不願意多花錢去買整本雜誌的。

【你不是喜歡寫文章嗎？去星光閱讀網吧，聽說他們那邊簽作者，只要不是寫得太爛都會被簽約的，簽約後上架了就可以收費，那樣你一個月的生活費和零花錢就有着落了呀。而且還能滿足於你曾經的夢想的同時，還不會耽誤你的工作和學習。】

這類便是那些從小就喜歡寫作，卻又因為生活條件或者本份工作限制的，被周邊的朋友去勸說的加入星光閱讀網的。

總之星光閱讀網，經過費時費力費金錢在網絡各大論壇爆炸式的宣傳，僅僅一個月的時間就引來了上百萬的點擊流量，以及上萬的新人作者入駐發書。

# ☆、第1009章 一直強撐着

而李唐詩自然也成了網絡被捧的一批。

被熱捧又加上唐田和梁麗蓉她們這種沒事就愛打賞的鐵粉，不少李唐詩的讀者也紛紛效仿，每看完一次更新，不僅會把自己看過前面劇情對後面劇情的猜測，還有一些吐槽，前面哪些角色的不好，以及角色們之間的三觀呀，善惡之類的。

打賞多了，就得加更。

開始還好，李唐詩有存稿，慢慢地就有些跟不上打賞了。

一個月的時間，唐田的腿傷早就痊癒回去工作室了，也正是因為唐田和梁麗蓉都回到了工作室，到了自己的崗位上，才會每天都抽那一點休息的時間，去用電腦翻看李唐詩每天的更新，也是因為她們真的心喜愛。

在打賞完后，就會追着李唐詩要加更。

自李唐詩的上線后，李唐詩就感覺自己比在學校時還要累，還要忙。

假期過半，李唐朝終於要回國了。

中午，李唐詩給梁麗蓉和唐田去工作室送飯，笑道：“我今天宣布，今天不加更了，一會我就得去機場接我弟弟啦！”

李唐詩一直找不到自己可以休息的理由，雖說她買了電腦後，在電腦上打字的手速度也越來越快，但是這更新字數完全跟不上大家催更的速度，哪怕短短一個月時間，真正上架才半個月而已，她的收入就超過了與唐田一起回老家擺攤賣衣服的收入。

但是這樣高強度的寫，還是離李唐詩很疲憊，且緊張。

感覺這麼多人喜歡自己的寫的，本來是件很高興的事，但是當大家還要讓她提高更新的速度時，李唐詩又擔心自己寫得不好了怎麼辦？

追求速度的同時也要追求質量，可是心力都跟不上，李唐詩覺得再繼續下去，自己要過勞而死。

又不敢向梁麗蓉和唐田這兩位大粉面前訴苦，只能一直強撐着。

昨晚一接到李唐朝上飛機前的電話，李唐詩就激動得一個晚上都沒睡好，今天寫的心情都不如之前，等更新每天定量的字數后，李唐詩終於說服自己，今天接弟弟，就不加更了。

完美的借口！

“什麼超超回來了？”

“什麼不加更了？”

好吧，聽聽梁麗蓉和唐田兩人不同的問題，李唐詩直接選擇了無視。

“就這麼說寫了，我馬上去寫個請假條掛上，嘿嘿。”

“行吧行吧，唐詩姐你最近更新的字數也已經超過別人一個月的量了，休息一天也是應該的。小神醫他回國了，今天下午到？

要不要我開車送你去機場？”

唐田和梁麗蓉在聽到李唐詩提，莫名有些心虛，想着她們每天不僅在書里催更不說，還每天跑到李唐詩耳邊催更，那积極的程度，一點也不比吃飯差多少。

“送我去機場，你自己不忙了？不說是最近訂單很多，一直在加班嗎？”

確實，李唐詩忙着加油更新的同時，還會給她們兩個做夜宵，就是因為訂單太多需要經常加班到十一二點。

# ☆、第1010章 小命要緊！

“再忙再加班，這點送你去機場的時間還是有的。

這裡有麗蓉姐在，我完全可以給你和小神醫當司機。”

對於李唐詩最近的疲憊，唐田和梁麗蓉都看在眼裡，要不是這段時間男主秦昱傑一直沒假期，來看上一眼李唐詩；唐田覺得她們與兩個如此仗着在三次元里認識李唐詩這個作者本人催更，太過分了。

秦昱傑在的話，憑他對李唐詩的心疼程度，唐田和梁麗蓉一定討不到好。

今天李唐朝那個反派boss回國，也提醒了唐田，她們應該收斂了。

李唐朝這個姐控的反派，也不是什麼良善之人。

要是知道她們壓榨他最親愛的姐姐，可能會立即配份毒藥倒給她們喝。

比男主更恐怖！

李唐詩才不知道唐田是因為心虛，才想着去早點跟在她身邊與弟弟打好交道，不過，有唐田送她去機場的話，李唐詩還是很樂意的，因為唐田不送的話，她就得打電話給秦昱傑配給她的司機，那樣太麻煩了。

“唐詩姐，你就同意了吧，正好我有些事想問問小神醫呢。我們也已經很久沒見面了，怎麼說，我也該去謝謝我的救命恩人吧？”

這點唐田說的到是真的，他們是有一兩個月沒見面了，而且陸家都找了唐田這麼久，且該檢驗的DNA的結果也該出來了，陸家那邊卻是一點動靜都沒有，男主那邊又聯繫不上，唐田怎麼可能不擔心？

若是唐田一個人，唐田是沒什麼好擔心的。

但這其中扯進了李唐詩，唐田就有些摸不準這崩壞了的劇情會如何發展？

而且秦家二老那邊也沒有給李唐詩打電話，更別說任何一點消息了，就是秦家二老來電話，那也都是一些關心李唐詩的問候語罷了。

就連秦昱俊也是一樣，沒陸家下一步的計劃與決定，更別說DNA的結果是什麼。

“唐詩，你可別答應，她前天才收到駕駛證。

反正我建議你還是別坐，而且她十八歲生日看起來比你早，實際也還沒到。”

眼見唐田就人遊說成功了，梁麗蓉突然開口，還帶着明顯的幸災樂禍。

“對噢，唐田，你的生日比我還晚幾天呢。

算了，我還是給傑哥安排的司機打電話吧，讓你跟着就是了。”

不提都快要忘記唐田和她一樣，是個未成年呢。

不過，唐田有點比李唐詩好，她重新辦了身份證，把年齡加大了兩歲；還有就是這個月的前半部唐田可是在家裡養傷，畫圖的，根本就沒人看到她去報名練車，肯定是唐田打電話讓張虎幫她買的駕駛證。

嗯，這樣的車，李唐詩也不敢坐。

小命要緊！

到機場后，唐田和李唐詩都對過時間離李唐朝到的時間還有一個小時，兩人便一起逛了起來，唐田逛商店，李唐詩則逛書店。

唐田看到這樣的李唐詩忍不住吐槽：“唐詩姐，你能不能不要到任何一個地方，就先找書店，然後就是看書買書呀？

你是女孩子，要學會逛街，學會買除了書以外的東西。”

# ☆、第1011章 打擊報復呀？

“還有就是你最近都沒有注意自己的頭髮長了吧？

更沒有發覺視力下降了吧？

你剛才看遠方時，眼睛下意識的眯了起來看了好一會，才確定書房的方向。

完了，你要配戴眼鏡了！”

唐田這麼一說，李唐詩才放下手中的書，好像剛才她確實是這樣的做的。

也對，最近面對電腦的時間越來越長，之前沒注意，唐田這麼一提，李唐詩才驚覺自己好像是真的離電腦的距離越來越近了。

心虛的吐出口氣，乾笑着回答唐田的問題：“近視而已，沒什麼大驚小怪的。別緊張，別緊張，以為出什麼大事似的。”

“能不緊張嗎？你在我們這邊才呆了一個多月呢，眼睛視力就下降了。

到時你親愛的傑哥知道了，不得找我和麗蓉姐打擊報復呀？

不行不行，一會見到小神醫一定要好好的找他提一提你視力下降的問題，看看他有沒有能治的方法。”

唐田是真的緊張了，男主生氣，想都不想敢。

因為書里就寫過男主秦昱傑發起脾氣來，簡直比傷筋動骨還嚴重好么。

而且在秦昱傑那裡可沒什麼男女之分。

以後再也不催更了。

“對，超超回來了，我的視力說不定還有救，沒事的。再說了戴眼鏡在我們長櫻村那可是有學問的表現。”

戴眼鏡，可不只是在長櫻村，在很多農村都是這樣的；看到戴眼鏡的人，都會下意識的就覺得對方是一個有學問的人，並生天然好感。

假如哪個出去讀書，帶回個男朋友什麼的，認識她的人一定會問：你男朋友是不是大學生？

主要也是因為農村出大學生的機率低，所以壞眼睛，降視力這種病，都該是那些城市裡的愛讀書愛看書的孩子才得的富貴好學病。

“一點也不好笑，總之唐詩姐你以後看書還是多注意一下姿勢吧。走吧，咱們去逛逛商店，買點小東西什麼的，總比你又對着書的好。”

好吧，被拉出書店的李唐詩，覺得唐田是故意提醒自己視力問題來滿足於她的購物慾。

唐田特別愛逛街，也愛買東西，這也是李唐詩一直不願意和她一起出門的原因。

一個喜歡安靜，喜歡一個人獃著的李唐詩，是真的不喜歡商場，也不喜歡人多的地方。

如果不是為了接回國的弟弟，找到借口不加更，李唐詩真的不願意出門。

不過呢，唐田這次還算有良心，找到有可以客戶休息閑坐的地方，讓李唐詩等在那裡，唐田自己去逛，去買東西，半個小時，回來的唐田手裡就提滿了袋子。

還一臉不盡興的樣子。

“唉，要是麗蓉姐來就好了，我們兩個還能繼續逛上幾個小時。

唐詩姐，我跟你說，機場這邊的東西貴是貴了些，但是質量全都是好的，而且有很多化妝品普通商店都買不到，這裏可以找到。

看到這款補水面膜沒？

麗蓉姐特別喜歡的，之前她去買的那家商場總是賣空沒貨，今天我看到了，就全包圓了……”唐田不僅細數自己的勝利果實，還順便幫李唐詩補了一把護膚的知識點。

# ☆、第1012章 就是騙她的

李唐詩還沒有把唐田教的化妝品知識給消化掉，廣播上就開始報李唐朝他們的那班飛機已經到了，請接機人員到出口處等待。

她們只好把買的東西寄存起來，到出機口去等着。

十分鐘，后就看到李唐朝雙手推着大大的行李箱，身邊還有一個可愛的小姑娘，他們身後，還有三個高大的男人，也都和李唐朝一樣，各自雙手都拖着行李箱。

“姐，我在這裏。”

李唐朝遠遠的就看到她姐和唐田了，若不是手裡的兩個行李箱，早就衝過去了。

不過，就算拉着兩個行李箱，速度也不慢。

“嘿嘿，姐，我都想你了，你怎麼又瘦了這麼多，是不是照顧唐田她們累的呀？”

李唐朝把行李箱放到一旁，上前抱住李唐詩，還抱起來轉了轉，立馬就感受到了重量，確實又比上次抱時輕了不少。

不過，和他一樣長高了一點點。

依舊還是不如李唐朝的身高。

李唐朝已經現在快要有一米八了，可能再過上一兩年就要趕上秦昱傑的身高了。

“行了行了，趕緊鬆開，讓人看笑話。

嗨，你好，我叫李唐詩是超超的姐姐，歡迎回國。”

沒錯，在李唐詩看到霍寶茜，就開始嫌棄弟弟了，不過，她是很意外霍寶茜會跟着弟弟一起回來，想想也是，本來說一两天就該回國的，後來又拖拖拉拉呆了一個月，一直到現在才回國，顯然，弟弟應該是為了配合霍寶茜的時間。

“姐姐好，我叫霍寶茜，你可以和超超一樣叫我靚靚。

對不起，我的中文不太好，請見諒。

姐姐，我很喜歡你，你長得真的特別漂亮，和超超描述的還要漂亮好多呢！”

霍寶茜從小就長得漂亮，家裡人也都長得很好看，卻在遇到李唐朝後，一直聽他提起他的姐姐，說他的姐姐是世上最漂亮的姑娘，比霍寶茜還要漂亮。

開始霍寶茜還不相信，覺得李唐朝就是騙她的，哪有比她更漂亮的姐姐。

而且，李唐朝長得並不好看，或者說太普通了，他這麼普通，他的姐姐一定好看不到哪裡去。不過呢，霍寶茜很快就發現，李唐朝雖然長得丑，但是他的中醫術很棒，很嚴厲，可以把她被醫生宣布等死的爺爺救回來，還幫着把命給治好。

霍寶茜不只發現李唐朝的中醫術很棒，還覺得李唐朝是一個有趣又可愛的男生，是她喜歡的類型，比她以往交過的所有外國小男朋友，都要有意思得多了。

所以，霍寶茜決定跟着李唐朝一起回國，好多了解一下李唐朝這個華國的小神醫，她也希望自己能和他成為好朋友。

家裡人可是說了，能與一個醫生做朋友，那未來的健康就得到了保障。

越與李唐朝接觸，霍寶茜就喜歡越喜歡他。

他會夸人，還會教她說中文；哪怕她說得很不好，發音也不準，李唐朝都會很耐性的教她，安慰她，鼓勵她，甚至還會和她講一些，他小時候的故事，以及他的家人與他的未來的夢想。

# ☆、第1013章 Oh my God

霍寶茜聽得李唐朝提過最多的，就是李唐詩這個姐姐了。

長得漂亮，性格溫柔，善良，可愛，聰明，特別有才華，全世界最好的姐姐，非李唐詩莫屬。

嗯，無數形容女性好的詞，李唐朝都用到了李唐詩的這個姐姐身上。

更重要的是霍寶茜聽李唐朝說過，李唐詩並不是他的親姐姐，卻是比他親姐姐還要好的關係。

所以，聽得多了，霍寶茜也想認識一下能讓李唐朝這個小神醫一直念念不忘的神仙般的姐姐。

看到真人，霍寶茜就忽然明白李唐朝這個弟弟為什麼會喜歡她了，因為李唐詩真的長得很漂亮，而且身上有一種很特別的氣質，原諒霍寶茜中文不太好，無法找到適合的詞來形容。

“超超，就喜歡瞎說。

我漂亮，都不如你可愛。

累不累？餓不餓？

你們的住處有安排了嗎？

如果沒有話，不如住到我家去吧，我家房間很多。”

無論聽多次話別人的誇讚，李唐詩都會特別的開心，以前還會害羞，現在完全沒有了這種自覺，更何況是她熟悉的人的誇讚，李唐詩接受起來也很自然。

“哦對了，這位是我的好朋友，唐田比你大一歲。”

說唐田比李唐詩大，霍寶茜都相信，因為唐田長得很成熟，還會化着精緻的妝容，再看看李唐詩自己，她素麵朝天，白皙滑嫩的皮膚，簡直讓人羡慕的不行；李唐詩和唐田站在一起，大部分的人一眼看下來，一定會說唐田是姐姐。

且還是那種大好三四歲的姐姐。

所以，聽到李唐詩這麼介紹，並提到唐田的年齡，霍寶茜是驚訝的。

霍寶茜的小手放到嘴上，一直喊着：“OhmyGod！簡直不敢相信，不過，唐田姐姐，是不是參加工作了？”

想來也差不多，李唐詩可還是個大學生。

“對的，靚靚是吧，歡迎你回國，我們要不要去回家，還是如何？”

一向很能聊的唐田，在聽到反派小神醫帶着個可愛的小女生，介紹給李唐詩，再聽到霍寶茜這三個字的名字時，唐田直接給驚嚇到了。

因為，又一次，莫名的就提前見到了書中劇情後期才出現的人物。

霍寶茜，書中反派的老婆，還是個美貌與才華集於一身的海龜白富美。

至於為什麼富白美會嫁給李唐朝這樣的反派，原因很老套，李唐朝這個神醫，救了霍寶茜的家人，然後霍寶茜看中了李唐朝，開始追求李唐朝，聽說追了整整三年，才把李唐朝這個反派給拿下。

他們最後結婚了，還生了一個可愛的女兒。

不過呢，那都是李唐朝這個反派失敗一次婚姻后，他們才相遇的。

如今，沒有想到，李唐朝這反派只是出了一次國，結果就把霍寶茜這個未來的老婆給帶了回來，並且霍寶茜這個姑娘看起來，已經對李唐朝有意思了，就連李唐朝這個反派，也對霍寶茜有着不低的好感。

不然的話，以李唐朝那樣的性格，是不可能和霍寶茜這樣的女生走一起的。

# ☆、第1014章 簡單是白日做夢

霍寶茜先看了一眼李唐朝才回答：“我們訂了酒店，先去酒店，然後我們一起吃飯吧，我請客。在國外時，超超幫了我們家很多忙，而且今天第一天見面，我來做東，好不好？”

她看向李唐朝問的。

李唐朝對上霍寶茜撒嬌的語氣，不自覺的紅了臉，摸了下後腦勺，嘿嘿的對上李唐詩的挪揄的眼神，點頭：“行，那就你做東，我來付錢。

我和女孩子吃飯，從來不讓女生買單的。”

都回到國家了，李唐朝自然是不可能讓霍寶茜小女生花錢的。

哪怕霍寶茜帶了兩個保鏢，手裡也帶不少錢回來，但是姐姐面前，紳士風度該拿起來，照顧女生的責任該亮出來。

不然，姐姐又要訓他了。

“李醫生，不如，我帶着這兩位先生去放行李，你們去飯店？”

開口的是一直跟在他們身後的偽裝與保鏢的萬海洋。

經萬海洋這麼一提醒，李唐朝立即就會意：“行，你帶着他們去放行李，順便帶着他們去吃個飯，到時我會送靚靚回酒店。”

萬海洋可是還有其他的任務要做，李唐朝是有假期，萬海洋卻是沒有的。

畢竟，現在萬海洋身份屬於敏\*感類的，不適合到處走動。

再說他們在國外查到的那些消息，也要交給秦昱傑那貨。

秦昱傑現在也在執行任務，李唐朝出現不太好，萬海洋卻是可以的。

霍寶茜也順着李唐朝他們的安排，和保鏢說了幾句話，便跟着李唐詩他們上了車。

還好，李唐詩和秦昱傑安排的司機說了，今天她們是來機場接人，所以，開的商務車，四個人加一個司機坐着也不顯得擠。

本來李唐詩和唐田一起坐，但是霍寶茜對一直拉着李唐詩，兩人直接用英語聊起了天；霍寶茜對京城很好奇，對這裏的景點呀，小吃呀，故事之類的，都特別的有興趣，而且霍寶茜發現李唐詩用英語和自己交流，特別的流暢，一點不結巴。

不像你霍寶茜初遇李唐朝時，李唐朝的外語說得很不好，但是中文卻是很厲害，也是這一點引起了霍寶茜的興趣。

坐在後座的唐田和李唐朝，也開始的小聲的說起話來。

唐田先是把她們三人的工作定的事說了說，又提到了最近陸家對她和李唐詩抽血的檢驗的事。

聽得李唐朝直皺眉：“陸家，這是以為我姐是他們陸家人？這簡單是白日做夢呀？？”

“不好說，但是唐詩姐說，她拿到了陸家陸續的小時候的相長，和唐詩姐長得特別的像。

神醫，你可是知道的，長得像又像唐詩姐這樣，沒有親生父母的，什麼樣的可能性都有。比如，你和我，不就是這樣么？”

唐田最初也是不相信她真的和李唐朝有血緣關係的，後來，李唐朝做了檢驗才是有親戚關係；拿到結果時，李唐朝和秦昱傑都覺得唐田是李大海的私生女，所以他們才會有親緣關係。

“哦對了，之前我們不是檢驗過DNA么，懷疑我是李大海的女兒，其實並不是，我是唐花青的女兒。”

# ☆、第1015章 藏得很隱晦

唐田壓低了聲音，僅限於她和李唐朝之間能聽得見。

李唐朝被唐田的的消息給震驚住了，這個消息可比陸家要認唐田和李唐詩為女兒，還要離奇！

不過很快李唐朝就想通了，因為唐花青和他的親媽唐花鳳是姐妹，而且她們本來也長得像，所以，唐田會長得和李唐朝這麼像，也是有道理的。

“你是怎麼知道的？”

李唐朝臉色有些複雜的看着唐田，繼續問：“唐花青她又來找你了嗎？這事和我姐夫說了沒？”

從國外調查到的資料其實並不多，但是拿到了一張女人的相片，相片上的女人和李唐詩長得有五分相似之處。

李唐朝懷疑那個女人就算不是李唐詩的媽媽，也可能是有血緣關係的親人。

當然，主要還是李唐朝腦里的靈器幫他驗證了猜想，這個女人一定和姐姐有關係。

李唐朝才會繼續在國外停留了一段時間，表面是幫着霍寶茜的爺爺看病，其實是拿着霍家的人脈關係，去打聽了一些李唐朝和萬海洋無法打探的一些消息。

然後得知，那個女人姓路，按着查到的資料來推算的那話，那個路姓的女人今年38歲左右；這個年紀的女人，生有了一個十七八歲的女兒，是正常的，甚至可能還算是晚育的那種。

這個路女士，已經回國了，回國的機票是到滬市。

所以，萬海洋會把這些信息反饋給秦昱傑，再聽他的下一步安排。

李唐朝這邊么，就放假在京城陪李唐詩一段時間，順便照顧好霍寶茜這個新朋友，等霍寶茜這位新朋友安定下來，李唐朝就得回哈市了，老白頭那邊幾乎是天天給李唐朝打電話，問他什麼時候回去？

再不回去，百元堂的病人就要鬧事了！

李唐朝出國的這兩個月里，老白頭幫忙收了不少適合李唐朝練手的病人，因為都是追着小神醫的這個名號來的，所以一直願意領號排隊等着小神醫回國，這好不容易等到李唐朝在國外把事辦完，再不回哈市，老白頭能追到京城來。

“唐詩姐都聯繫不上姐夫，我又怎麼可能有機會和姐夫講呀？這事你跟姐夫提吧。”

唐田剛才在李唐朝這個反派，抱了一下李唐詩，說李唐詩瘦了之後，那兇殘的眼神就立即掃向了唐田，就差寫着‘都怪你，害得我姐瘦了，晚點找你算賬’這類的字語了。

若是男主秦昱傑也是這麼覺得，唐田覺得自己的日子會很難過。

“嗯，我知道了。

你為什麼剛才一直偷看靚靚，你認識她？”

對唐田的懷疑，李唐朝可是一直都沒有放棄過的，因為唐田和李唐詩接觸那麼多，但是李唐朝腦里的靈器卻是測試不到唐田的半點心思，這就足夠李唐朝重視唐田這個女人了，哪怕他和唐田有一定的血親關係，但也不足以證明唐田就是真正的好人。

再說，剛才唐田偷看霍寶茜的眼神雖然藏得很隱晦，但李唐朝可是被秦昱杰特訓過的，哪裡發現不了？

那眼神明顯不是看一個陌生人！

# ☆、第1016章 最有發言權

“啊？神醫你在說什麼，認識靚靚？你的那位朋友嗎，我怎麼只能認識她呀？

我只是覺得她很可愛，和唐詩姐聊得來，比較喜歡才會忍不住多看了幾眼而已經。

難道神醫，你不覺得靚靚小姑娘長得很漂亮很可愛嗎？

和唐詩姐是一掛的呢!”

果然是不能小看任何一個人的。

哪怕是李唐朝這個已經熟悉的反派，隨便幾眼罷了，就被發現，也太敏銳了些。

不過，唐田還是有自知知明的，反應自然足夠迅速，無辜與不解的表情，那是十分的到位，任憑反派大boss怎麼看，都看不出自己的心虛就是了。

李唐朝靜靜的看着唐田瞎編，不過沒反駁倒是點頭認可的接了句：“當然，我姐和靚靚是世上最漂亮的女孩。

她們能相互喜歡，那是再正常不過的事。”

然後不再說話，李唐朝從未放棄過懷疑唐田的本性，以及身上那些靈器檢查到的信息。

這些既讓李唐朝忌諱，又讓他好奇。

當然，李唐朝一點也不着急，都已經讓唐田接近自己的姐姐了，再等一等罷了。

至於李唐朝新交的朋友靚靚，很快就會有她的家人接走。

“對對，長得好看的人，都會和好看的人做朋友的，就像我和唐詩姐。”

唐田乾笑兩聲，心底卻是默默的鄙視李唐朝，反派就是反派，和這未來的老婆才認識沒多久，就開始連他最親愛的唐詩姐姐也要往邊靠的樣子，真是不爽。

明明，李唐詩才是最漂亮的那個仙女好么。

明知李唐朝沒有那個意思，唐田偏故意這麼理解。

李唐朝不搭理她，唐田便開始利用自己的好口才的優勢，很快就加入到了霍寶茜和李唐詩的聊天中。

三人一直聊到的定好的飯店，看到梁麗蓉也到了，話題才結束。

李唐朝又把霍寶茜介紹給梁麗蓉，才進了包廂坐下來點菜。

點菜是李唐朝點的，全都是李唐詩和霍寶茜愛吃的，當然還有梁麗蓉喜歡吃的，至於他和唐田完全就是什麼都吃的那種。

“哇，好羡慕，姐姐你們這樣的友誼呢。

還一起開工作室特別的厲害呢，我也喜歡穿搭，未來也想走形象設計的這種。

希望我們以後能有機會合作就好了。”

霍寶茜怎麼說都是國外長大的，對自己未來的規劃什麼的，那可是早早就有了想法，不像國內與她同年齡的孩子，整天就想着讀書或者玩遊戲，或者看電視；比如李唐朝，若不是他遇到了老白頭，以及他最心愛的姐姐發生了的一些事的話。

也許李唐朝一輩子都不會選擇去學醫。

只想着等高考結束后，考上大學也好，或者落考也罷，李唐朝都會想着去當一個執行者。

但是更大的理想，也就沒有了。

梁麗蓉只能聽懂一些簡單的外語，所以當霍寶茜這麼流利的講一大段時，就需要李唐詩在她的身邊做翻譯了，聽懂之後，梁麗蓉便笑了，搶在李唐詩和唐田之前先回答，因為她覺得自己最有發言權了。

# ☆、第1017章 深有體會

“嗯，我知道形象設計，我們現在工作室偶爾也會接一些明星們的單，你好好學習，等你未來想來工作了，就可以到我們工作室來看看，或者玩玩也是沒問題的。

至於我們三人之間的友誼，嗯，說真的，我自己都很羡慕自己，能遇到唐詩和唐田這兩個好朋友。”

因為梁麗蓉確實是因為遇到她們兩個，才改變了自己的生活方式。

假若不是李唐詩和唐田的出現或者勸說，梁麗蓉現在也許還在家裡繼續幫爸媽管理廢品回收站的生意呢。

至於屬於梁麗蓉的未來，絕對一片混淆的渺茫。

而且每次被人誇講與羡慕時，梁麗蓉都覺得自己特別的幸運，能在初中與李唐詩成為了好朋友，再到現在因為通過李唐詩交識了唐田。

成為閨蜜，以及最親密的合作夥伴，真的曾經的這些全都是梁麗蓉做夢都沒有想到過的生活。

“是吧是吧，我也覺得像你們這樣的閨蜜，一定要好好的珍惜。

我聽我媽媽說過，等最好的朋友們結婚，成家，生孩子后，很多的友誼就都會丟失了，因為她們都會有各自有小家要照顧，生活重心之類的也人被分走。

給予朋友們之間的聯繫與關心就會少了很多呢。”

霍寶茜說得很認真，她也有自己的小閨蜜，但是在搶了她幾個小男朋友之後，就不怎麼來往了，新交的朋友吧，還沒能到相互傾訴秘密的那種。

而且霍寶茜一直記得媽媽說過的話，哪怕再好的閨蜜朋友，只要一旦與利用牽扯上了關係，那持續的時間可能就不會再長久了。

但剛剛看了李唐詩和唐田以及梁麗蓉她們三個人之間的相處后，霍寶茜就有些懷疑自己媽媽說的話對不對了？

三個人一起合夥開工作室，應該是算得上利益牽扯了吧？

但是她們三人之間的關係看起來特別的好，跟親姐妹似的，彼此之間都很默契，也很照顧。

尤其是梁麗蓉和唐田對李唐詩，彷彿李唐詩是最小的那個孩子。

就是李唐朝這個做弟弟的點菜時，也都是先幫李唐詩給點了她最愛吃的，最愛喝的。

叫什麼菠蘿啤，霍寶茜從未喝過，在國外時就經常聽李唐朝提起。

所以，霍寶茜很快也就發現了，李唐朝這個可愛的大男孩，其實就是姐控。

有那麼一點點的嫉妒，心裏還有那麼一絲絲的酸意。

當然這些霍寶茜都沒有表現出來。

“你\*媽媽說的對，大部分的好友閨蜜，確實都會因為各自結婚，成家，或立業或生子之後，生活的重心就會有了一定的偏側重點。

但是，真正的閨蜜，哪怕是聯繫少了。

在你真正需要她的時候，你只需要一個電話，一個眼神，對方也會在第一時間出現在你的身邊的，哪怕她自己有着很多無可奈何的事。

也會過來陪伴你。

因為對她們而言，家人孩子故然重要，但是朋友也一樣很重要。

你可以每天都部着家人，愛人，孩子；朋友卻只能是在彼此需要時，呆在一起，或者在你生氣，難受，委屈時陪着你的人。”

對於閨蜜這個詞的真正含義，活了兩世的唐田深有體會。

# ☆、第1018章 你們這是什麼表情

“行啦行啦，咱們先吃飯行不，這種話題下次再繼續聊。”

打斷她們聊天的人，不是別人，正是李唐朝。

李唐朝其實並不是不想聽她們繼續聊，而是擔心姐姐會難受，莫名的，他就是不想讓姐姐參与這個話題。

靈器也一直都在提醒着他，趕緊的終止這個話題。

因為在靈器給李唐朝看到過的姐姐在星際世界的時候，她身邊永遠都沒有朋友。

“超超，沒事我們一邊吃一邊聊，我覺得挺好的。”

弟弟的話，李唐詩可以說是瞬間就聽明白是什麼意思了，心理的高興比聽唐田她們聊朋友二字，更有感觸。

李唐詩的話也讓唐田和霍寶茜聊得更火熱了。

唐田么，依舊是想更多的了解曾經書中描寫得最好最完美且也最得書粉喜歡的人物，到底是如何的；霍寶茜則是因為自己媽媽曾經教給她的一些道理，是李唐詩她們喜歡聽並且認同了，而高興的想把自己最好的媽媽表現出來。

嗯，就是一種小女孩炫耀自己的媽媽才是世界上最好的媽媽的那種表現。

飯後，李唐詩再次打電話喊來司機，把李唐朝和霍寶茜送去了酒店，而她們三人自然還是回家。

回家的路上，唐田忍不住問李唐詩和梁麗蓉：“你們說，是不是因為陸家的原因，我怎麼看誰都覺得跟唐詩姐長得像呀？

比如，我和唐詩姐眼睛有點像。

剛才和霍寶茜那位小妹妹聊天時，我也注意一個她與唐詩姐相似的地方。

那就是鼻子和嘴唇，有那麼一些像呢。”

“哈哈哈，田田同志，我看你果然是被陸家那邊給作得神經混亂了吧？

靚靚那姑娘，哪裡和唐詩長得像了，一定是你看錯了。

你怎麼不說和我唐詩長得像呢？

不過，今天聽靚靚這小姑娘老講她媽媽的事，就可以猜得出她的媽媽一定是一位很知理又知性的媽媽。”

梁麗蓉是真的被唐田超乎人類的腦洞給逗笑了，完全沒有忍住，覺得唐田才是那個該去寫故事的人，而不是李唐詩。

李唐詩點頭同意梁麗蓉的想法：“沒錯，唐田你一定是被陸家的大手筆的操作給嚇到了，不過吧，靚靚這個小姑娘我真的很喜歡。

很可愛，很健談，很漂亮，難得超超會喜歡她。”

“哦，原來如此！”

梁麗蓉和唐田突然異口同聲的拉長了，這五個字；梁麗蓉之前還在驚訝李唐朝這個弟弟，怎麼會對霍寶茜這麼友好呢，原來是小孩子的情竇初開;而唐田嘛，自然是早知道劇情的，但是被李唐朝這個反派懷疑過後。

唐田是時刻都在保持着自己不漏餡，自然要追着梁麗蓉的回答了。

“你們這是什麼表情呀，在我們長櫻村呀，十四五歲訂婚，談婚論嫁很正常呀。

雖說現在的超超很多方面都無法與靚靚那樣人家的孩子相配，可是未來說不定我們超超比傑哥還要厲害也不說定的！”

自家弟弟和靚靚那是絕對的天生一對，甚至未來他們還會有一個特別特別可愛的女兒。

# ☆、第1019章 真的太驚恐了！

李唐朝的回國，似乎好像拉動了什麼信號一樣。

秦昱傑那邊也突然有了時間，天還沒亮呢，就跑來敲門。

李唐詩剛洗漱完，準備出門去晨跑，就聽到了門響，打開門居然看到了一個多月沒見面的男朋友，簡直不敢相信，傻傻的呆站在那裡。

還是秦昱傑一把她拉出來，把門關上，把她緊緊的抱住，李唐詩才開始回神。

語言裡帶滿了喜悅與震驚：“傑哥，你怎麼回來了呀，是不是和我一樣想你了？”

秦昱傑低頭就對上李唐詩那些充滿驚喜的迷人桃花眼，聽着她甜軟的嗓音，直接就對着那些眨呀眨的眼睛親了上去，才回答：“嗯，想你了。”

畢竟是門口，抱也就抱了幾分鐘便鬆開了。

“那我們要不要一起跑步，然後再一起吃早餐？”

至於還沒睡醒，需要等李唐詩投食餵養早晨的梁麗蓉和唐田，在男朋友面前，李唐詩是完全忘記了。

因為李唐詩和秦昱傑一起去跑了步，並沒有回來換衣服，而是一起回了上京大學那邊的家。

到了家裡秦昱傑更是用行動告訴李唐詩，他這一個多月對她有多麼的思念。

一直等到李唐詩有力氣進廚房做早餐，她的嘴唇都是腫的。

不過，嘴角卻是一直揚着的。

因為嘴唇腫了，李唐詩做的早餐便全都是秦昱傑喜歡吃的，自己則是隨便煮了一碗湯粉。

看着秦昱傑吃一口早餐，看一眼自己，李唐詩感覺自己的幸福都快要溢出來了，特別特別的有滿足感，好像一個多月心臟空懸挂的地方，得以填充，很實感。

等秦昱傑吃到一半，李唐詩的手機響了，一看是唐田的來電，便接了。

“唐詩姐，你去哪裡了呀，我和麗蓉姐都要餓死了！”

一般梁麗蓉和唐田的早餐，都是李唐詩親手做，如果，她沒做就一定會到外面買回去。

而她們兩個一定是要吃了李唐詩的早餐才能去工作室的，因為李唐詩怕她們兩個太忙而忘記吃早餐，壞了胃，傷了身體。

所以，李唐詩在她們這邊住的一個多月里，天天如此。

養成的習慣，突然沒了，誰能不打電話問。

結果，李唐詩剛想回答，秦昱傑就已經從她手裡接過了手機：“餓死你們算了，糖糖，從今天開始就不回你們那邊了，開學后就直接回學校。”

乾淨，利落的掛了。

這邊梁麗蓉見唐田剛才還帶着撒嬌的語氣找李唐詩討早餐，怎麼一個轉身的瞬間，人就變成了傻子似的呆站在那裡拿着手機，整張臉都寫着‘十分震驚’！

“唐詩說了什麼，看把你給嚇的！”

梁麗蓉好奇又好笑的問唐田。

“我靠！！！剛才是男…秦大哥接的唐詩姐的電話，他們現在在一起。

而且秦大哥他十分霸道的告訴我，不，是通知我，說今天起唐詩姐就不回咱們這邊了，一直等到唐詩姐開學，她也是直接回學校報道。

麗蓉姐，你說秦大哥他會不會是覺得，我們把唐詩姐給累瘦了，才這麼生氣的搶走唐詩姐呀？”

真的太驚恐了！

突然聽到男主秦昱傑的電話。

呼，真的嚇死唐田了好么！

# ☆、第1020章 憂傷的話題

“那有你說的那麼誇張呀？

秦昱傑他是很愛唐詩，也不會做到你想像的那麼恐怖啦。

不過，他會心疼唐詩瘦了是必須的，當然也不排除這個可能！”

秦昱傑對李唐詩的愛與看重，完全超乎梁麗蓉她們的認知，甚至都不明白，秦昱傑還能吃她和唐田這兩個女性朋友的醋，在梁麗蓉看來那都是沒有道理的。

所以才會造成，每次秦昱傑一出現，唐田就變得特別的緊張。

好像她們兩個做了什麼壞事似的。

最後秦昱傑連多餘的眼神都不會分給她們一點，因為只要有李唐詩在的地方，秦昱傑的眼神絕對全都在李唐詩的身上。

哪怕秦昱傑在和其他說事，眼神亦是差不多。

慢慢的時間長了，又從李青松那邊聽了不少秦昱傑的另一面后，梁麗蓉敢就理解了秦昱傑對李唐詩的那份愛有多深。

也許，這就是世人所說的緣分，以及無數人都想擁有的愛情吧！

“行吧，唐詩姐回去忙她自己的事也好，她再繼續我們這邊住下去，她是瘦了，我們卻要變成胖子。

麗蓉姐，你昨晚稱了之後，胖了多少？

說實話噢，不許騙我。

算了，還是我自己先說吧，我從受傷到現在，一個多月吧胖了七斤！！！”

簡直不敢相信，自己居然能在一個多月的時間里胖這麼多。

唐田一直都知道自己其實是個吃不胖的體質，然後穿到書中遇到李唐詩后，就被自己打臉了。

胖了八斤呀，卻沒有長高。

要不是唐田現在每天都要穿着十五公分的高跟鞋，李唐詩的身高都能超過唐田不少了。

本來就矮，現在還胖，真的要成了短胖身材。

還真是個憂傷的話題！

“哈哈哈哈，一點也不意外好不好？恭喜你的同時也恭喜我自己，胖了三斤，比你少一點點而已。

全都怪唐詩她做的飯菜太好吃了，每餐都要吃兩碗飯，就我們這樣的運動量，吃那麼多，我們不胖，誰胖？

忽然就明白，秦昱傑他要羡慕我們的原因了。”

李唐詩並不知道，她早晨離開后，兩位好閨蜜只是用了短暫了幾秒時間來悲傷她離開后，沒了定時的早餐外，其他的時間全都在吐槽李唐詩做的飯太好吃，把她們給喂胖了，她離開，兩位閨蜜終於開始減肥計劃。

等着秦昱傑把碗筷給洗了，又把廚房幫她給收拾好，回房間洗了澡換了一身衣服，過來牽着她的手：“我們先去逛街，然後看一場電影，再回來做飯。

今天我一天的時間，全都是糖糖你的，高興不？”

“高興的，正好傑哥你的安排全都是我想要的，那我們就現在出發？”

李唐詩很驚喜，因為秦昱傑這樣每天忙得可能連休息時間都沒有的人，一有空閑的時間就是來陪自己，當然高興呀！

說明，他真的把自己時刻都放在心上！

而且這麼長時間沒見面，李唐詩也特別的願意多和秦昱傑呆在一塊，做什麼事都行，甚至是秦昱傑忙自己的事，她只要能坐在一旁，一抬頭就看到他，李唐詩都覺得滿足。

# ☆、第1021章 勉強同意了

逛街時，李唐詩終於體驗了一把，前世看過的那些言情的霸道總裁式的服務。

李唐詩習慣性的先去逛男裝店，她並不怎麼喜歡逛街，但是一逛街，就一定會幫李唐朝和秦昱傑買東西，比如衣服，比如鞋子。

到了男裝店，李唐詩就會把店員介紹的每一套服裝讓秦昱傑去試穿。

秦昱傑也特別的願意配合她，只要李唐詩說好看，讓他去試，秦昱傑就全都換了穿上，最後再加上一句，買了。

幫秦昱傑一挑就是十套，休閑裝、運動裝，西裝什麼樣類型的都有。、

以前秦昱傑一定會說一句，他根本沒那麼多地方可以穿到這些衣服。

但是在李唐詩說過：“這些衣服是穿給我看的，我傑哥這麼帥，就該什麼樣的衣服都要試一試，反正我很喜歡！”

只要是李唐詩喜歡的，那秦昱傑就願意去做。

她高興，他就穿。

一天換十套衣服，秦昱傑也是願意的！

而秦昱傑也是這麼做到的。

幫秦昱傑挑完了，李唐詩又拉着他去了李唐朝這個年紀男孩的服裝店，也連續挑了五套，就被秦昱傑給制止了。

“他一個學生，五套衣服夠換洗了。

等他以後有了自己的媳婦，讓他自己媳婦幫他選衣服去。

糖糖，電影快要開始了，我們早點過去也好。”

讓他的媳婦兒，給李唐朝這樣的熊舅子挑太多，秦昱傑不樂意了，所以離電影開始還有兩個小時時，秦昱傑就找着借口拉李唐詩一起離了現場。

自己家的小媳婦兒，才幫自己選了十套，給李唐詩選了五套，已經很不錯了。

再說了，今天秦昱傑可是從李唐詩那裡得出一個信息，那就是李唐朝從國外一起帶回來的小姑娘，很可愛，是李唐朝那位小舅子喜歡的類型。

並且自家的糖糖寶貝可是說了，那位叫什麼靚靚的小姑娘，也喜歡小舅子。

可以讓他們兩個小孩子培養培養感情，說不定以後長大了還能成一對之類的話。

秦昱傑那是相當同意的，早點來個女孩兒把小舅子的注意力分走，也就沒人敢和他搶未來准媳婦的關注和愛了。

“行吧行吧，那鞋子總要幫着超超買兩鞋吧？

這次他從國外可是給我帶了很多禮物的，我這個做姐姐的幫他買兩雙鞋是應該的。”

才兩雙鞋，比自己少了三雙鞋，秦昱傑只能勉強同意了。

電影散場，兩人又一起去了西餐廳吃飯。

回到家，秦昱傑便開始接電話，連續接了好幾個都沒有離開書房，因為李唐詩則是坐在書房裡用不知什麼時候，秦昱傑讓人把李唐詩在唐田她們那邊的電腦給搬了回來。

是的，李唐詩坐着寫，秦昱傑就坐在一旁接電話打電話，畫畫特別的和諧。

誰也不打擾誰，又誰也不願意離開。

第二天，一起晨跑，一起做早餐，再一起去了7號大院。

在7號大院門口，正巧碰到了同學校過來的秦昱俊。

“你也得到消息了？特意請假過來的？”

秦昱俊帶了一絲嚴肅的問話，李唐詩是沒有聽懂，但是秦昱傑卻是點了點頭。

# ☆、第1022章 核雕的秘密

“先過去再說吧。”

秦昱傑幫着李唐詩打開了車門，牽着她下來，把車讓執行衛員開走，跟在秦昱俊的身後，並轉身對李唐詩安撫道：“糖糖，沒什麼事，就是那個你體檢的結果出來了。

別擔心，我在的！”

李唐詩有點莫名，但很快就反應過來了。

體檢結果？

不就是之前陸家贊助的上京大學大一大二學生體檢那事么。

“嗯，我知道的。”

李唐詩並沒有太緊張，只是覺得整件事情發展的方向有些詭異，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往她身上猜測想的？

“傑哥，你知道陸家什麼突然會把我也例為懷疑對象之一的？

明明我與陸甜甜除了是情敵關係外，再沒有任何的交結呀！”

哪怕是前世，李唐詩都沒見過陸甜甜，只是聽說過而已罷了。

陸家到底是怎麼認為她與陸家有關係的？

“核雕，還記得嗎？你送給我的這個。”秦昱傑從脖子上解了下來，放在李唐詩手心當中：“這個聽陸晨說他的叔叔陸續雕刻的，因為這個核雕上面的圖案，與陸續書房的一張收藏的圖是一模一樣的。

並且，當初陸續告訴過陸家人，他要把那副圖雕刻下來，送給他心愛的女兒。

那時陸續說這話時，他的老婆剛懷孕三個月。

三個月之後，陸續就出任務，然後就再也沒有回來。

沒人知道當時的陸續，有沒有把那份核雕完成，因為陸續犧牲時，整個人都隨着炸|彈一起與敵人同歸於盡了。

若不是後來在收屍時，發現了屍體上好幾個他曾經受過傷的位置，根本就無法辨認身份。”

秦昱傑是先接到老爺子那邊的電話，再被陸晨喊出去聊了聊，並且好不容易徵得秦昱傑的同意，把核雕，用百倍的放大鏡認真的看了看，再用把曾經他陸續叔叔書房的那副圖拍了相片，一起送給到了秦昱傑的手中。

秦昱傑拿着放大鏡，把核雕前前後后看了五六天，才敢下結論，那就是糖糖寶貝兒送給他的這個訂情式的核雕，真的與陸晨送來的那張百年好合的圖是一模一樣的，但是一個核雕，根本不足以說明李唐詩就是陸續的女兒。

畢竟，當初陸甜甜被哈市那邊的外家找到時，也有這麼一個核雕的，圖像和陸晨他們從陸續書房拿到的圖一樣，卻又不太一樣，不夠精細，不夠細膩，陸甜甜的那個核雕上是沒有字的，而李唐詩的卻是有兩個字。

比米粒還要小的兩字，唐，陸！

暫時可以理解成這核雕的秘密算是解了。

“這個東西，我和陸晨的調查並驗證過了，確實是屬於陸續的東西。

也正是因為這個驗證已經確定，陸家老爺子才會敢那麼做，如今那個結果出來了，是我們都沒有想到的。

糖糖，你有想過自己會與陸家有血緣關係嗎？

對了，唐田和陸家有關係，但不是直系的那種血緣，屬於旁系的。

如果認真算起來的話，唐田還是陸家的孫女，但不是正統的那種。”

越聽秦昱傑講的話，李唐詩越有些不明白了。

# ☆、第1023章 這太戲劇了

什麼叫那個她從小戴到大的核雕是陸家已經逝世多年的英雄陸續？

什麼叫她有沒有想過與陸家的關係？

什麼叫唐田和陸家有血緣關係，還是旁系正統的那種？

每個字李唐詩都認識，但是這麼聯合在一起成了句子，被秦昱傑說出來后，李唐詩真是完全沒有聽懂是什麼意思了。

“不行，我得捋一捋，傑哥，先不說我的事，就說說唐田和陸家的關係吧！”

在和自己與唐田之間的事，李唐詩對唐田的身世更有興趣。

而且今天往7號大院這一趟，李唐詩算是看出來了，陸家那邊的DNA應該是全都出來了，且可能還拿什麼條件往秦家這邊來威壓了，才會讓秦昱傑親自帶着她過來。

無論是與自己有關的哪一種可能，李唐詩都不關心。

她現在好奇唐田和陸家到底是怎麼個回事。

“唐田，確實是之前到哈市找過她的唐花青的私生女兒，她的爸爸是陸家老爺子前妻大兒子的私生子。

那個男人叫陸宏明，現任某重要部門科長，曾經也是執行者！他還是一個被很多民眾擁戴的好官，很多上了報紙利民救民的大事件，他都參与其中……

這就是唐田的身世。”

在李唐朝把唐田和他的血做了DNA驗證后，李唐朝和秦昱傑都震驚的，因為沒有想到唐田和李唐朝確實是有關係。

最初他們都以為唐田是李大海的私生女，但是過專業后，堂弟之間的DNA數據比例是不一樣的，而是屬於表弟姐之間正常的數據。

這個結果，秦昱傑和李唐朝同時都決定先保密。

畢竟，唐花青可是特意跑到過哈市找過唐田的，至於後來為什麼又沒在出現，他們一直都在追查。

一直到前段時間李唐朝和萬海洋那邊再次傳回了一些信息，以及陸甜甜這邊的身份也被陸家確認非親生后，就開始排查，不查不知道，一查嚇一跳。

就剛才秦昱傑告訴李唐詩的結果，陸家那邊怕也還沒有完全搞清楚。

李唐詩一臉的不相信：“這也太戲劇了，我就是寫故事，都不敢這麼寫。唐田她自己知道嗎？

上次就覺得她的臉色有問題。”

“唐田她可能是知道的，這點還沒有去驗證，但以她的聰明程度，應該是知道的吧？”這點秦昱傑和李唐朝一樣，唐田身上帶着一種詭異的氣場，卻又讓他們察覺不到，唐田對他們或者對李唐詩帶有任何的惡意。

反而是很明顯的就能發覺唐田，對他和李唐朝亦或者是李唐詩，都是帶着一絲的討好，巴結，殷勤的態度；不過呢，在後來唐田和李唐詩相處成了好朋友，李唐朝和秦昱傑都沒能放下對唐田的所有監控與觀察。

很快，他們兩都發現了唐田與陸甜甜一樣有着詭異而又神秘的可疑點。

只是唐田和陸甜甜不同。

陸甜甜似乎一直在拿她身上的那種什麼神秘的力量，在做壞事，不，或者說是幫她做一些事，達成她想要的結果或者目標，但顯然目前看來，陸甜甜是失敗了。

唐田則不然，她好像一直都在努力的去做善事，更像是一種在積德的意行為意識。

# ☆、第1024章 心靈太脆弱

“哦，那就好。”

得知，唐田知道她自己的身世的事，反而讓李唐詩鬆了口氣。

看吧，唐田有那麼複雜的身世，秦昱傑卻是覺得很正常；放到李唐詩這邊，秦昱傑他們一家人都在的擔心李唐詩能不能接受這個消息。

主要還是怕李唐詩的心靈太脆弱。

“唐詩，臭小子也是擔心你，不過，我看呀就我們自己想太多了，你看起來很好。”

秦昱俊也是得知了消息，才請假過來的，就想看看有什麼需要他做的，哪怕幫不上什麼忙，也想讓李唐詩看到他們秦家人的態度。

主要，秦昱俊還是想來看看自家臭小子弟弟的表現。

才不承認自己是衝著想看魔王弟弟的柔情的另一面來的。

“嗯，謝謝大哥，我真的沒事啦，傑哥，我們走快點，別讓爺爺奶奶久等了。”

秦昱傑和秦昱俊都過來，那秦家二老應該也早就知道了這個消息才是。

果然，李唐詩他們三來還沒門呢，就聽到林又玲大聲的訓斥人。

“怎麼的就憑那麼一張報告，就想讓糖糖，回你們陸家，簡直白日做夢。

好像誰都稀罕你們陸家似的？

告訴陸老頭，我們家糖糖同意了，那我們秦家都順着她。

糖糖，要是不願意，誰要不能做她的主！”

別看林又玲老太太一枚，但是這一年多來，一直都有喝李唐朝做的藥酒，並且她的身體可是經過李唐朝的調理，身體健康，聲音也明亮了不少。

林又玲的話一落，就看到李唐詩和自家的兩個孫子過來了，剛才還憤怒的老臉，立即就笑成了菊花，並收回了剛才的氣勢。

比李唐詩慢一步的，任由跑過來扶着自己，林又玲笑：“糖糖，和小傑小俊一起過來，吃過早餐了沒？

沒吃的讓廚房幫你做。”

“奶奶，我們吃過了。

怎麼生這麼大氣呀，超超可是說過的，你們不能太鬧心，生氣傷身體。

到時可不是喝藥酒就能補得回來的，不氣不氣！”

李唐詩扶着林又玲坐好，又輕扶着她的背，幫林又玲順氣，安撫着她的情緒。

老人家嘛，確實不能太生氣，容易上頭。

“好好好，我都聽糖糖的。”

林又玲笑着應着，才轉身指着陸老爺子那邊三代人的方向：“那幫陸家人，說要認你回家，我不同意。

我覺得他們陸家太不要臉了。

糖糖，小傑，你們看看那張DNA報告單吧。”

確實是剛才陸家人說得太理直氣壯與理所當然了，林又玲能不生氣么？

你們陸家沒生沒養的，怎麼說要帶回家就帶回家？

更何況陸家把陸甜甜當成親生女兒養了那麼久，並且陸家人還幫着陸甜甜做了不少欺負李唐詩的事來，怎麼就憑一張DNA的報告單，認定了與李唐詩有血緣關係，就要把人往家裡領？

甚至都不需要經過李唐詩當事人的同意嗎？

要不是看在多年老朋友的份上，陸家才秦家大門就趕出去好么。

哪還會讓他們一直等到李唐詩出現呀？

“奶奶，你別生氣，一會我自己跟他們說。”

# ☆、第1025章 生物上血緣

李唐詩和秦昱傑一起認真的把報告看了一遍。

還把秦昱俊拉過來，問了一些李唐詩看不懂的地方。

DNA報告上面的數據，確實證明李唐詩就是陸家人，陸續的親生女兒。

放下報告單，李唐詩先看向秦昱傑問他：“傑哥，這張報告單是真的嗎？”

秦昱傑點頭。

陸家已經出過一個陸甜甜的假女兒了，不可能再弄個假的。

而且出這個DNA報告的醫院，正是秦昱俊在實習的那個醫院，所以，秦昱俊也可以做證。

“糖糖，我們陸家不可能弄個假的來騙你的。”

開口辯解的正是陸老爺子，他是從來都沒有想過，李唐詩會成為自己的親孫女。

畢竟，他的小兒子陸續，是兩個孩子當中最聰明的一個。

所以當陸甜甜被找回來，又乖巧，又禮貌，還聰明，尤其是在陸甜甜十歲左右開始，她在經商以及投資這塊表露了超人一般的天賦，甚至還幫着陸家避開了幾次不大不小的災難，除了在學習成績上差強人意外，陸甜甜做為陸家千金，表現的可以說是十分的優秀。

若不是幾年前因為喜歡秦昱傑，而最後被強迫送到國外。

也許，陸甜甜在經商上取得的成就會更大。

只是，自去年陸甜甜回國后，她所表現出來的，或者做的一些事，完全顛覆了陸家人給她制定過的底線；且陸甜甜曾經百戰百勝商場，也連續出現重大的失誤。

更別說陸甜甜進了娛樂圈惹出來的那麼多的事來了。

就憑那些，陸家會放棄陸甜甜這個多年寵愛的孩子，一點也不稀奇。

“請叫我李唐詩，糖糖是小名，只有我親近的人才可以這樣叫我。

陸老先生，你們帶來的DNA報告，我已經看過也確認了，但是有這份DNA報告又如何？

不是你們生的，也不是你們養的我，我也就是和你們只是生物上的血緣關係而已。

也僅此而已！

回陸家是不可能的，這輩子都不可能！”

李唐詩不喜歡陸家，不喜歡陸家人。

他們拿這樣一張DNA報告來說她是陸家人，李唐詩信了又怎麼樣？

所謂的親生父親，陸續已經犧牲十幾年了。

而她的親生媽媽唐曉也去年十幾年。

回到陸家依舊是無父無母，那李唐詩她回陸家的意義何在？

拿到這份DNA報告唯一值得李唐詩高興的，那就是她知道了自己的親生父母的身份，其他的，李唐詩一點也不會去多想。

前世，她到死，身邊的親就只有李唐朝一家三口。

今生回來了，她的身邊多了秦昱傑，和梁麗蓉唐田她們幾個朋友，再多的親人，李唐詩是不願意接受的。

她害怕麻煩，想想陸家人的行為處事。

沒有一個是李唐詩喜歡的，也看不過眼。

還是遠離着吧，就像現在這樣當成陌生人就很好。

“你怎麼能這樣對爺爺講話？你不知道爺爺得知甜甜她不是我們陸家的孫女，有多麼的傷心？”

開口的是陸家三代里的長孫，陸景。

也是李唐詩血緣上的大堂哥，今年30歲，也是個執行者。

# ☆、第1026章 有些着急了

“糖糖，想怎麼說話都行，這是秦家。

陸景，你給我客氣點，嚇到我家糖糖怎麼辦？”

秦昱傑直接就懟了回去，陸景哪怕就是在年齡上比秦昱傑大了十歲又如何，憑什麼在他們秦家對他的小媳婦大呼小叫的？

“她……”

“行了，怎麼跟你妹妹說話呢？真嚇着了怎麼辦？”

陸繼打斷了自家兒子的話，而是溫柔的朝着李唐詩走了過來，做了自我介紹，並且伸了出一隻手出來：“唐詩你好，我叫陸繼，是你親生父親陸續的大哥。”

李唐詩想了想，還是禮貌性的與陸繼碰了碰手，便收了回來，握上秦昱傑的大手，才心安不少。

心也沒那麼的慌亂了。

陸繼笑着觀察着李唐詩和秦昱傑他們兩的小動作，收回手，直接就坐到了離李唐詩他們倆最近的對面的坐下來。

“我知道，我們陸家拿出這樣的DNA報告，會讓你一時不知所措，甚至覺得我們是騙子。

確實，我們陸家人有些着急了，但全都是因為我們對已經逝世的人愧疚。

你本該從小就無憂無慮的快樂長大。

卻因為我們陸家人的失職，害你從小吃那麼多的苦，一直到現在，才被我們陸家發現並找到，真的很不容易。”

陸繼口中的不容易，是說李唐詩從小過得不容易；也指陸甜甜能騙他們陸家人這麼多年，不容易。

無論是哪一種不容易，陸繼的態度，讓李唐詩好受一點點。

見李唐詩點頭，陸繼身上上位者的氣勢一收再收：“你年齡還小，一下子也接受不了突然多了這麼多的親人。

但是，我做為你親生父親的大哥，該為弟弟做的還要是要做。

這是你送給傑小子的那個核雕上的原圖，你看一看是不是一樣？”

李唐詩猶豫了幾秒，才接過一張被塑膠包了起來的畫作，完全打開呈現。

核雕，在送給秦昱傑之前，李唐詩自己用放大鏡看過無數遍；她不明白，為什麼李大海要把這個東西扔掉，最後被李大明撿了回來，然後又掛到了她的脖子上。

也許，當年李大海把還是嬰兒的李唐詩抱了回來，發現了這個核雕，才想要扔掉，正巧被李大明撿了回來，又還給了李唐詩。

李大明才敢確定告訴李唐詩，這個核雕很可能是李唐詩親生父母的一種證物。

但是後來，李唐詩把核雕送給了秦昱傑，也查了很久。

根本無從查起。

一直到一個多月前，陸晨在秦昱傑脖子上看到了這個東西，便引起了今天的這個場面。

看了又看，反反覆復的看了五六遍，李唐詩才放下畫，從口袋裡拿出秦昱傑已經還給她的核雕，再拿起比她用過的更精緻的放大鏡，觀察起了核雕里的景象，確實與這副‘百年好合’一模一樣。

唯一不同的是，核雕里多了兩個字。

不用等李唐詩問，陸繼就幫李唐詩解答起來。

“這副百年好合，是你外婆親手畫的送給你\*媽媽做嫁妝的，對了，你的媽媽姓唐，單名一個曉字，你外公舅舅他們全都住在哈市。”

# ☆、第1027章 別想趕我走

看陸繼講得很認真，半個小時不帶停的。

李唐詩只好給他倒了杯茶過來，可把陸繼給激動的，接過來就是一口，還好茶水是溫熱的，要是開水剛泡的茶，這樣下去得一嘴巴全是水泡了。

“差不多就是這樣了，唐詩，你現在不認我們也不要緊。

慢慢來，我們不着急的，真的。

無論你怎麼否認，唐詩你都要承認一個事實，那就是你身上確實留着我們陸家的血。

對不起，這些年是我們陸家的錯，才倒置你…”

“停，別說了。陸先生，你的話我也聽明白了，既然你們和我一樣不着急，我看中午飯時間也快要到了，不如你們就先回去？”

李唐詩突然出聲阻止，前後還聽着可以，畢竟，李唐詩就算不與陸家人相認，但也想知道，自己的親生父母是什麼樣的，親生媽媽的外家那邊又是些什麼樣的人，品性如何之類的。

聽完后，李唐詩腦子里還翻到了一些以前和李唐朝打電話時，聊過的話題。

其中就有哈市唐家的一些八卦事。

剛才又從陸繼那裡確認了一下，確實就是李唐朝口中的那個唐家。

既然已經了解到了親生父母生前的一些大概，也就沒有繼續聊下去的必要了。

“啊？那個，行吧，那我們就先回去。”陸繼沒想到自己講了這麼多，最後還是被無情的趕走，一時還怔了幾秒，不過反應過來后，陸繼就覺得以資料里調查的李唐詩的性格，她能這麼直接的說出這樣的話來。

很正常！

直爽的性格，不扭捏，大大方方，想做什麼，想說什麼，她都會用行為來證明着。

和小時候的弟弟真的是一模一樣。

看看李唐詩現在的長相，真的特別像。

難怪，這次自家的老爺子會這麼的着急，再回想着李唐詩資料里那些的履歷，既然和已經去世十幾年的弟弟有很多相重合之處。

本來，今天如果不是陸老爺子一定要來秦家，陸繼和兒子都還會再等一等，才來和李唐詩見面。

今天初次見面，並不是很好。

但至少李唐詩願意聽陸繼說了這麼多的話，算是一個好的開端。

“秦老頭，今天中午我要在你家蹭飯，你可別想趕我走！”

大兒子這麼沒用，陸老頭直接臉都不要了。

從李唐詩來到秦家開始，她是連個眼神都沒有看過陸老爺子，陸老爺子他傷心的同時又生氣，卻又不能對李唐詩做什麼。

初見李唐詩時，陸老爺子就覺得眼熟，卻是忘記小兒子小時的模樣了，若是早點把和秦老頭一起坐下聊天時，提到李唐詩眼熟時，就應該上心的。

那時的陸老爺子整顆心思都是放在陸甜甜這個孫女，如何把秦昱傑這臭小子搞到手的心神上，不然以他們兩個老頭子都有熟悉感的這種想法，就該認真對待或者思考一下的。

不然，也就沒後來那麼多事了。

“爺爺，你就留着客吧，我帶着糖糖出去吃。”

秦昱傑也看出來陸家的態度了，陸老爺子為了能認回李唐詩臉都不要了，陸繼這位大伯看似好說話的，也說是以後慢慢等慢慢處，不過就是想博得自家小媳婦兒的同情心。

# ☆、第1028章 這才是疑點！

秦昱傑帶着李唐詩直接回了家，兩人坐在沙发上。

李唐詩整個人都枕着秦昱傑的大|腿躺着，而秦昱傑則一直用手機在發短信，李唐詩也沒有問是給誰發。

她一直都在思考陸繼說的那些話的真實性。

一直等到秦昱傑把手機扔到一邊，李唐詩才開口：“傑哥，陸家人說的那些話，我都相信嗎？”

他們從7號大院離開，可沒空手，還帶了陸家早就準備的資料。

全都是陸續那個親生父親和親生母親唐曉的資料，以及一些陸續能公開出來的信息。

“糖糖，自己想相信嗎？”

秦昱傑一手捧着她的臉，一手幫她撫順凌亂的頭髮。

“我不知道呢，但如果我的親生父親是個英雄，我還是很高興的。

至於親生母親，按照李大海沒有完全交待出來的意思，她應該是真的還活着吧？

傑哥，你不是說超超出國查到了些信息嗎？

那個女人真的會是我的親生母親，真的還活着嗎？”

李唐詩的腦子確實很亂，親生父母的信息有了，次數也有了。

但為什麼感覺亂亂的呢？

唐曉這個親媽，還活着，但是無論是陸家這邊還是哈市的唐家，都說她死了！

所以，這才是疑點！

而這個疑點，還不能告訴陸家人。

至少暫時是不能說的，因為現在所了解到的唐曉不確定是不是陸家人所說有那個人，也不知道和李大海提供出來的女人，是不是相同的一個人。

如果是，那問題就大了。

當年唐曉殉情后沒死，為什麼不出現在眾人面前？

剛才陸繼也說了，陸續他是執行者，還是做那種秘密任務的那種。

他的任務失敗，人也死了。

他死後幾乎是沒多久，唐曉和孩子就出事了，巧合嗎？

不好說！

哪怕是過了十幾年，誰能去想到呢？

比如，陸甜甜的頂着陸家人的身份十幾年，也沒出過任何問題。

但這才是更重要的問題。

她是怎麼頂替了原來的唐田的身份，進入到陸家的？

要知道，陸甜甜被唐家找回來也就四五歲，一個根本沒有記事的孩子，如何策劃得了那麼大的計劃？

不可能！

所以，想想到處都是疑問。

“活不活着再過一段時間差不多就能查得出來了，糖糖，你別擔心，也別難過。”

別難過三個字一出，李唐詩立即就爬了起來，抱着秦昱傑好像只有感受到他身上的體溫，李唐詩的腦子才能正常思考。

她完全沒有想到，尋找親生父母，會牽扯出這麼多事來。

“我不難過的，反正離真相也不太遠了，只要找到那個女人，就可以得知當年的真相對不對？”

陸續的犧牲是有人為之，還是如何？

沒人能給答案。

只能等到找了叫唐曉的女人，就可以解答了李唐詩為什麼會被李大海給抱走的原因。

“嗯，再等等應該就差不多了。”

秦昱傑沒有騙李唐詩，因為李唐朝回了國，也宣示着京城這邊一些布局可以開始收網了。

李大海招供出來的那個女人，是不是唐曉，秦昱傑他們還沒有查清，但是與靚姐卻是有聯繫的。

# ☆、第1029章 身材前凸后翹

靚姐這個女人，很早之前就被執行者盯上了。

但是，盯了那麼多年，一點把柄都沒有抓到，等近兩年從靚姐身上查到一些信息時，卻被人某人叫停了。

若不是前段時間秦昱傑他們這個小隊建立起來。

才又開始繼續調查。

曾經不能拿出來用證據，也都重新翻了出來。

這些李唐詩都不知道，只知道陸家跑到秦家找李唐詩攤牌后，就時不時的找機會見上李唐詩一面。

為躲開陸家人，李唐詩便每天都呆在家裡寫。

而秦昱傑又回了掃行營部，但是每天都會給李唐詩按時的發短信息，唐田和梁麗蓉也會在趁着不太忙時，跑過來蹭飯。

這不李唐詩馬上就要開學，兩人決定在李唐詩開學前聚一聚。

“唐詩姐，你怎麼五天不見又瘦了？是不是一個人住着不習慣，想我們想的呀？”

嗯，五天前唐田和梁麗蓉過來蹭了飯，梁麗蓉還在客戶住了一晚才離開，唐田被張虎那邊一個電話給喊走了。

才五天而已，李唐詩確實又瘦了兩斤。

“對呀，唐詩，你這樣下去可不行，你不能想着寫寫故事，把自己的身體給折騰壞了。總是教訓我們，怎麼就不能好好的愛惜自己？

不如這樣吧，這幾天開始我不那麼忙了，我住到這邊來陪你吧？”

梁麗蓉也心疼李唐詩，短短五天，怎麼就瘦了呢？

唐田立即附意支持：“對，唐詩姐我覺得麗蓉姐說的對，反正你明天就開學了，開學後學校的飯菜也不怎麼好吃，不如就讓麗蓉姐幫你做點家鄉菜嘗嘗。

你之前不是教了我們煲湯么？

我覺得讓麗蓉姐在這邊試試煲湯，正好你可以繼續指導着。

也好把你們的肉都養回來。”

李唐詩被她們兩給說笑了：“行吧，麗蓉你過來住，到時做飯的事也交給你。

正好，我回了學校可能比現在還會更忙些。”

因為李唐詩自己也不想瘦，太瘦了也不好看，她都十七歲了，過了年就十八歲了，胸|前還是一片飛機場呢。

看看唐田和梁麗蓉，她們的身材前凸后翹，多好看呀。

唐田還比李唐詩小几個月呢。

商量好，李唐詩又回廚房忙了，唐田沒一會就靜靜地的走到了李唐詩身旁小聲的問她：“唐詩姐，陸家人那邊是不是也在一直找你呀？

我跟你說噢，陸家人真的是討厭，一直找人來請我回陸家。

我才不稀罕呢！

對了，小神醫他是不是回哈市了呀，就上次接機當天見了他，最近一直都沒見到呢！”

唐田這两天又做了點與原書劇情有關的夢。

她想主動聯繫李唐朝的，但是又怕被反派給盯上，唐田便決定從李唐詩這邊入手。

“嗯，白爺爺那邊有事，第二天就打電話把超超叫回哈市了。

都不來及和靚靚小姑娘告別，還是我幫忙打電話去說的。

唐田，你找超超有什麼事嗎？”

李唐詩也沒多想，就是覺得唐田和自己超超也算是表姐弟了，唐田可能是找超超有事。

# ☆、第1030章 是個極品奇葩

“沒什麼事，本來是問問他什麼時候回哈市，我跟着他一起回去一趟，畢竟玉鳳那邊也需要人回去看看。

不過，既然小神醫他先回去了，那我再給他打電話，讓他幫忙過去店裡看看。

怎麼講，店裡也有小神醫的股份，他幫忙去看一眼也是應該的。”

唐田說得一本正經，完全沒有讓李唐詩聽出有異常之處。

在這點上，唐田確實比李唐詩城府深多了。

“嗯，那你確實可以讓超超抽空去看看。還有陸家那邊的人，我是無視的，你也不需要為陸家人煩惱。

如果你也真的不想回陸家的話。”

李唐詩能做到自己不回陸家，也不願意與陸家人接觸，所以是肯定拒絕的。

但她僅代表自己，不能幫唐田做主。

而且剛才聽唐田的意思，陸家人一直就沒有間斷過，要把唐田給接回陸家的打算；即便唐田是個私生女的身份。

看來陸家是真的很注重血脈了。

“不想，一點也不想！”

陸家有什麼好的？

完全沒有，有的全都是算計。

而且陸家三觀有點不正，唐田雖知道自己不是什麼良善之人，但三觀還是很正的！

這點唐田是和李唐詩一樣的。

“哦對了，前幾天唐花青來找我了，她應該也是知道陸家人找我的事了。

她想讓我迴路家。

唐詩姐，你說世上怎麼會有唐花青這種女人，居然上趕着給人做情|婦。”

唐花青在唐田看來就是個極品奇葩，她不願意結婚，卻願意在許多個男人之間周旋，誰給她錢，她就跟着誰。

要不是唐田在確認自己真的是唐花青的親生女兒后，立即調查了一番唐花青的話，都要被唐花青編的那一人套故事給騙了。

說什麼她遇人不淑之類的。

說什麼她把唐田送到孤兒院，也是生活所迫。

要不是唐田知道書中的劇情真的要被唐花青那淚水給騙了，並認上她這個親媽。

可惜呀！

當然，唐花青三觀不正這些都與唐田無關。

有關的是唐花青既然想通過唐田的關係，請李唐詩吃飯。

這什麼奇葩操作，唐田自然是不會同意的。

“情|婦？”李唐詩皺眉。

“對呀，她跟着那什麼靚姐一起去吃飯，然後就交了個男朋友，對個所謂的男朋友都可以當我的爺爺了。

然後唐花青和那位老頭住了一起來。

說起來，這個靚姐應該是在其中起了牽頭的作用。”

唐田突然提起靚姐，也是想看看李唐詩的反應。

然而，李唐詩的反應讓唐田有些失望的同時，又有些高興。

李唐詩並不是自己猜測的那種知道劇情的人，這讓唐田瞬間就放心了不少。

這幾天唐田不只是和唐花青見了面，還與陸甜甜撞了一面，而這一面里，陸甜甜像個瘋子般的試探着唐田的身份，不，不應該說是試探，而是篤定了唐田，不是陸甜甜印象中的那個被陸甜甜推進大火里毀容的那個小夥伴了。

從陸甜甜那裡得到了，很多讓唐田震驚而又詫異的信息。

# ☆、第1031章 路總的八卦緋聞

“唐田，這些你怎麼知道的？”

唐田今天的奇怪，李唐詩又不是白痴，怎麼可能發現不了？

是故意，還是不小心？

“當然是找人查的呀，唐花青老來找我的麻煩，我自然要有防備呀。”唐田小心翼翼的解釋着，發現李唐詩並沒有真的懷疑自己而鬆了口氣。

笑着洗手：“我幫你切菜吧，反正我也沒什麼事。”

李唐詩也就默許了唐田的幫忙，然後唐田轉移了話題，跟李唐詩說起了一些娛樂圈的八卦。

八卦着八卦着，就八到了路濤的緋聞上去。

“最近聽那些來我們工作室做衣服的明星說，路濤路總最近交了個女朋友，還經常一起吃飯。嘿嘿，路總的八卦，唐詩姐，你有聽說嗎？”

路濤的八卦？

兩耳不聞窗外事的李唐詩，還真沒有注意呢。

八卦，她也是喜歡聽的。

“沒有呀，報道上有說三哥和哪個女明星嗎？”

李唐詩可是記得前世，路濤經常和各種各樣的女朋友爆緋聞的，當然，那時候的路濤，已經成了娛樂圈的大佬的存在，無數女明星小花影后什麼的，都想和他那個鑽石王老五炒緋聞，做他的女朋友。

做了娛樂圈大佬的女朋友，那資源自然是好處不斷，名聲地位那都是要一漲再漲的！

就連粉絲都能一|夜漲百萬的那種。

足夠證明路濤的金錢以及個人魅力有多強大，多吸引人了。

“新聞上沒有女當事人的正面照，到是路總的正面照卻是很清晰的，而且從相片上也可以看得出來，路總很護着那個女星。

不想被爆光出來。”

唐田還告訴李唐詩，在哪個網站論壇上看得到。

吃完飯，唐田回工作室加班，留下樑麗蓉把碗筷洗了，李唐詩才找到梁麗蓉。

“最近咱們工作室很忙嗎？都是由唐田親自去接待的客戶嗎？工作室有沒有發生什麼事？”

李唐詩的三連問，讓梁麗蓉楞怔了幾秒。

“忙不是太忙，但全都是由田田一個人親自手繪稿圖，她就會有點小忙。至於接待明星客戶這事，由我和田田分工來的。

確實，最近因為客戶的要求，田田出勤比較多。

工作室卻是沒發什麼大事，但聽田田她提起來過，在外面遇到過她的親生母親。

真沒想到唐花青阿姨，會是田田的媽媽。”

唐花青在老家那邊是比較有名的，畢竟不是所有寡婦都願意立貞潔牌坊的。

唐花青就是那麼簾見的一個。

結果，現在卻有一個十幾歲的女兒，這消息要是被傳回老家那邊去，唐花青真的是要被用唾沫都能給淹死。

就是梁麗蓉這樣的人都能聽說過唐花青的事，足夠說明唐花青立貞潔牌坊這事，有多麼的引人注目，畢竟立了這樣的牌坊，那得到得政府的補貼，可是足夠無數人眼紅的。

“確實沒想到，今天的唐田有點怪怪的，我還以為發生了什麼我不知道的事呢。”

“田田她就是這種性子，想一出是一出，沒發生什麼事，唐詩你別想太多。

明天報到，我陪你一起去吧，順便好好的逛逛你的大學！”

“好呀！”

# ☆、第1032章 炫耀的資本

開學報道當天，上京大學的特別多。

梁麗蓉很興奮，一手拉着行李箱，一手拉李唐詩，嘴巴里更不停的問出問題。

跟十萬個為什麼一樣。

“那邊兩人是情侶關係嗎？那個男生力氣還蠻大的，一下幫那個女生提了兩個行李箱。”

“那個人真幸福，一家七口都一起來送她上學。”

“那是報團嗎，是什麼社團呀，唐詩你都參加了什麼團體活動呀？”

“咦，那個就是唐詩你說的招新活動嗎，居然還唱歌。”

“嘖嘖，原來第一天開學報道是這個樣子的……”

終於到了宿舍，看到空空的宿舍梁麗蓉驚呆了：“不會吧，這麼大的宿舍就你一個人嗎？會不會害怕呀？”

李唐詩住的這個宿舍，之前確實是六個人住的。

但是後來發生一些事，慢慢的就減少了。

又加上吳百靈和王佳也都畢業已經搬離這裏。

至於蔣美文這個學期開始，就是研究生了，也不知道會不會繼續和李唐詩一起住。

若是一起住，李唐詩要考慮要不要換宿舍，畢竟現在的蔣美文可是陸晨的女朋友。

而李唐詩和陸家又有這些複雜的關係在，她真的怕麻煩。

“不怕，對面呀，樓上，樓下全都是同學，有什麼好害怕呀？

麗蓉姐，你還是少看一些恐怖的好，不然一到晚上就自我想像睡不着覺得。”

自梁麗蓉開通了星光網站后，就像開啟了一個新世界的大門，她特別喜歡在上面看小故事和。

星光故事會的實體書，都是些精品性的故事。

而網站上卻是什麼樣的故事呀，都有。

像梁麗蓉喜歡的小眾類型的恐怖，有一個叫青王頭寫的鄉村恐怖故事，讓梁麗蓉上頭，天天追，天天打賞。

喜歡的程度都要和李唐詩比齊了。

唐田都偷偷打電話和李唐詩吐槽過好幾次了，看恐怖沒什麼，誰還能沒個特殊愛好呀？

但是梁麗蓉到了晚上就會回想里的故事情節，然後自我想像，還圓書中的情節，怕得睡不着覺，就去敲唐田房間的門，然後再蹭半張床的空位。

所以，昨晚梁麗蓉說要留下來，唐田那高興勁，很難讓人給忽視掉。

“嘿嘿，唐詩，我不怕的。

恐怖看起來特別的爽，真的就是有時會有那麼一丁的忍不住回想恐慌里的經典情節，真的，我特別的喜歡！”

梁麗蓉是喜歡李唐詩寫的各種各樣的小故事，但是看了恐怖后，梁麗蓉就覺得特別的有意思，比普通正常化的令她興奮。

當然梁麗蓉也知道，對於從來不看恐怖的人來講恐怖故事，那也是一種罪過。

“你喜歡就好，要喝水嗎？我去打兩瓶水回來。”

“不喝，不過我陪你一起去吧，然後咱們再好好的在這邊的女生宿舍樓轉一轉唄。”

來都來了，自然是要再好好的看一看，認真的轉轉，哪怕自己沒有上過大學，至少自己的好朋友上了全國最好的大學呀，以後出去和人聊天，也多個話題。

自然也多一份可以自豪炫耀的資本。

# ☆、第1033章 搬來新舍友

這一轉就是整天，直到天黑，梁麗蓉不能留在學校，她才離開。

李唐詩莫名鬆了口氣，不過又覺得今天特別的有意思，竟然還有人找上她們搭訕，都是問梁麗蓉是不是上京大學的學生呢。

幾拔人都高興而來，敗興而歸。

當然，李唐詩還帶着梁麗蓉去她最常去的圖書館逛了逛，若不是圖書館是個安靜的地方，梁麗蓉一定會開心到尖叫。

嗯，用李唐詩的借書證，硬是借了兩本恐怖，才肯離開。

不然，還會繼續逛。

開學的前幾天有梁麗蓉和李唐詩一起住，所以前面幾天李唐詩都是回家過夜的，後來梁麗蓉的工作又開始忙了起來。

李唐詩才正式住回宿舍，然而，開學都快半個月了，她的宿舍里換來了一個新舍友，叫陸菲，大三年級外語系的。

“李唐詩你好，我叫陸菲，大三外語系的。

咦，你怎麼這麼看着我？

我臉上有什麼問題嗎？”陸菲被李唐詩看得有些奇怪，用手摸了摸臉，又檢查了一下自己的衣服，沒大問題呀。

“沒有！”

別怪李唐詩一聽到姓陸，心情就緊張。

而是陸家做出來的事，太煩人了，想想之前上半年的考試前的體檢，就足夠說明陸家人的手段。

再弄一個姓陸的人和李唐詩一起住，也不是沒有這種可能！

本來，李唐詩還會擔心和蔣美文繼續做舍友，會讓兩人彼此間尷尬。

還好蔣美文搬去了研究生的單人宿舍。

李唐詩也就不需要考慮搬走的問題了，只是現在突然搬來個新的舍友，多少讓李唐詩不是很高興就是了。

“嘿嘿，沒有就好，我還擔心你真的和傳說中的一樣，很難接觸呢。

我以前沒有住宿舍，但是最近要參加一個英語比賽，需要在學校里多加練習和接受老師們的輔導，才臨時住進來的。

李唐詩學妹，你放心，等我比賽結束就搬走，絕對不打擾你！”

陸菲說的英語比賽，李唐詩是知道的，當時老師還找過李唐詩，但是李唐詩拒絕了，因為她根本沒有時間去參加這樣的比賽。

如果是關於中文系和文學方面的，李唐詩那是十分願意的。

“宿舍是學校的並不是我一個人，只是我這個人比較喜歡安靜。

只要你不是故意製造噪音的話，我沒問題的。

至於你什麼時候搬走，我也無所謂。”

是的李唐詩就是這麼的冷情，有了王新月呀，劉晴呀，蔣美文三個的前車之鑒，李唐詩是真不怎麼敢和學校里的人做朋友了。

雖說李唐詩和吳百靈的關係就很好，但是這樣的比例，李唐詩會覺得太少，少了之後，她就不願意去做了。

而且，李唐詩已經有梁麗蓉和唐田這樣的好朋友了。

不需要其他人的介入。

“哦，那就好。

學妹啊，你看我們宿舍空了這麼多的床鋪，我帶一兩個朋友過來沒問題吧？

我保證她們也不打擾你行不行？”

陸菲說得認真，觀察李唐詩的表情更是仔細，眼睛都不敢眨。

# ☆、第1034章 試探她底線

“不行，這點我不同意。

陸菲學姐，我們這裏學生宿舍，哪怕你帶來也是我們學校的學生，但是經常帶人來住很不好。

我也不習慣，陌生人老進我們宿舍。

總之，我不同意，你帶外人來宿舍。”

聽到這個請求建議，李唐詩幾乎是立即就脫口而出的拒絕，如果是正常操作，學生住進來李唐詩她沒話說，畢竟這個宿舍很好，也是六個人宿舍。

現在只住了她和剛搬來的陸菲，再有其他的學姐或者學妹住進來，也是應該的。

但是按陸菲那樣說，帶其他人來住，或者過夜，李唐詩是堅決反對的。

憑什麼學校的宿舍，給你當成接待朋友的賓館？

而且誰知道陸菲會帶什麼人來呀？

人一多就雜，一雜就亂，亂了哪裡還會有安靜的時候？

陸菲沒想到李唐詩會這麼大的反應，且很果斷的就拒絕了她的請求，臉色也變得有些不好來，講起來話來也不客氣“行吧，不帶就不帶。

李唐詩，你果然和傳說中的一樣，很難讓人接近。

一點人情事故都不懂，按理來說，我這樣的想法，你應該同意，怎麼講我也是宿舍的一份子，帶個朋友過來過夜也沒什麼。

宿管阿姨都不會管的事，你卻要管，是不是不太好呀？

還以為你年齡小，好相處呢，這才說了幾句話，就這也反對，那也看不過眼。”

被陸菲這一連串的指責，李唐詩這才認真的抬眸打量起陸菲來。

看了好幾分鐘，看得陸菲都不自時，李唐詩才開口：“陸菲，你是不是跟我有仇呀？或者是誰讓你過來找我的麻煩？”

不然，陸菲怎麼會像個神經病一樣，直接就上來懟李唐詩？

簡直像在試探李唐詩的底線。

“你你胡說什麼呀，我又不認識你，怎麼跟你有仇，你有病吧。

懶得死你。”

陸菲飛快的轉頭，去收拾床鋪，找了張離李唐詩最遠的那張床打理起來。

被李唐詩那麼直盯着，陸菲還真有那麼一絲的心虛。

因為陸菲完全沒有想到，李唐詩這才和她見面沒幾分鐘吧，居然就猜到了陸菲過來的目的是什麼。

都說李唐詩是個天才少女，腦袋特別的聰明，還真不是謠傳，而是真的。

不過，被李唐詩這麼拒絕後，陸菲也沒再繼續說什麼，甚至接下來的幾天都沒怎麼作妖。

李唐詩這邊又要進入了考試複習階段了，每天忙得飛起。

一直到考完試的當天下午接到路濤的電話，李唐詩才驚覺自己好像還真的忽略掉了，宿舍里的陸菲那個新舍友。

“唐詩呀，老六說你的電腦被人動過，你自己都沒有發現嗎？”

路濤接到老六的電話時，也是震驚的，老六膽子這麼大，居然敢視大嫂的電腦了？

後來才得知，是秦昱傑這位老大，讓老六這麼做的。

並不是監視，而是保護。

老六也沒真的時時刻刻盯着李唐詩這個未來准大嫂子的電腦，而是往她的電腦里安裝了個小程序，保護李唐詩電腦里的一些文字資料什麼的。

# ☆、第1035章 真陰魂不散

“啊？三哥，你的話我沒聽明白？

什麼叫我的電腦被人動過？”

李唐詩接到這個電話，再聽着電話里的內容是有那麼一瞬間的楞怔的。

“就是有人開了你的電腦，然後毫無章法的，翻看你電腦里的文件。

老六呢，之前聽老大的意思，幫你在你的電腦里裝了一個小程序，說要幫你保護你寫的或者故事之類的文件。

畢竟，你也知道現在網絡病毒什麼還蠻多的。

老大就怕你辛苦寫的東西，哪天不小心掉了，老六那邊可以幫你找回來。

然後，今天就發現了你電腦發生了一些異常。

就是有人在隨意翻看你電腦里的文件，正常你自己翻閱時，都是有記錄的。

唐詩，你現在聽明白了嗎？”

聽着路濤這麼一詳細的解釋，李唐詩懂了。

“好，我現在回宿舍問問舍友，若真是她做的，那我會警告她的。”

李唐詩電腦里，並沒有什麼太重要的東西，都是一些靈感小隨筆以及正在連載的的文稿；然後再有就是一些和秦昱傑的短信息聊天的記錄。

是的，李唐詩會把秦昱傑和她所有用手機短信聊天的記錄都給存了起來，做紀念。

其他的，想想，還真沒什麼重要的東西了。

陸菲看李唐詩匆匆回跑宿舍，直盯着自己，便開口問：“李唐詩，你幹嘛這樣看着我，好像我做了什麼對不起你的壞事一樣。”

“你今天是不是動了我的電腦？

或者你是不是帶了什麼人來我們宿舍，讓別人動了我的電腦？”

也就只有這兩種可能了，李唐詩也想不到第三種可能了。

路濤說，動電腦的人，就在李唐詩的宿舍內。

用的是李唐詩經常用的那個ip地址。

“你……我……我閨蜜過來找我拿書，順便找我借電腦查一下資料，結果我的電腦壞了，所以就借用了一下你的電腦。

對不起，我不該在沒有經過你的同意時，動用你的電腦。”

陸菲只是猶豫了幾秒，就承認了。

李唐詩很生氣，一上去衝著陸菲就是一耳光。

“你幹嘛打我，我都道歉了！李唐詩你過分了，我告訴你，這事沒完！”

陸菲真的被李唐詩這突來的一耳光，打楞了，也打生氣了。

從她搬到這個宿舍起，陸菲都一直小心翼翼的。

今天也不過是扭不過對方，才帶着人進宿舍的，不就借用了一個李唐詩的電腦么，用得差這麼生氣嗎？

“跟我沒完，我還要跟你沒完呢。

說，你的朋友是陸甜甜，還是陸家人？”

真的是煩死了，怎麼這個宿舍里的人，都不能友好的各自安好的住着嗎？

李唐詩直接就把她懷疑的對象，拿出來質問陸菲。

“看來是陸甜甜了，你現在給她打電話，說我要見她。”

又是陸甜甜。

簡直是陰魂不散。

正好，秦昱傑他們在找最近失蹤的陸甜甜。

李唐詩拿出手機就給秦昱傑的電話，沒通，她又一通電話打到7號大院的秦家二老那裡，把今天的事說了一遍，讓他們動用關係和秦昱傑說一聲。

# ☆、第1036章 驚慌的腳步

“李唐詩，我根本不知道你在說什麼。”

陸菲帶着幾分驚慌的腳步，想跑出宿舍，因為她確實是收了陸甜甜的錢，開了李唐詩的電腦。

至於從電腦里找什麼東西，陸菲也沒有弄明白。

但是陸菲從剛才李唐詩的瞬間反應的行為來看，也許，這次自己真的會得以所償，但還是有那麼絲的下意識的恐懼。

“想跑？不行，你必須當著我的電話聯繫陸甜甜。”

別看李唐詩比陸菲矮小不少，但是她的力道卻是比陸菲這種家養的小姐強太多，所以李唐詩幾乎是很輕鬆就抓住了往外跑的陸菲的后領子。

李唐詩是想着，既然陸甜甜總是出這種陰損的小招，特別的煩人，又一直找不到陸甜甜的把柄，不如這次藉著秦昱傑他們那邊正好要找陸甜甜談話，不如，直接一次性解決了，以絕後患。

“拿我的手機給她打，現在就打。”

陸菲再次被李唐詩給拎了回來，粗魯的推到無人睡的下鋪床上，又順手把門給關了起來。

這樣的場景，若是被不知情的人看到，還以李唐詩凌霸呢。

“好好好，我現在就聯繫陸甜甜，但是李唐詩你不能打我。”

剛才李唐詩生氣，並且冷靜地一個一個電話的打，讓陸菲心生敬畏的同時，又覺得這筆單根本就不該接，但是陸菲自己惹了事，繼續呆在上京大學，再過幾個那基本是不可能的事，早晚都要被學校開除。

不如接受了陸甜甜的建議，反正只要事成之後，陸甜甜就能送陸菲去國外。

“我不打你，你趕緊打電話。”

李唐詩吐出口濁氣，坐到陸菲的對面，不再講話而是靜靜地看着陸菲抖抖顫顫的，拿着她的手機，開始拔號。

很快就打通了，然後對面顯然是有人接通，又停了會，陸菲捂着手機揚聲器的位置向李唐詩解釋：“要等一會，陸甜甜的電話需要有人轉接。”

等了三分鐘，好像已經轉到了陸甜甜那邊，傳來了陸甜甜的聲音：“陸菲，我不是不讓你給我打電話嗎？

知道不知道，最近我這邊很時間很緊張呀？”

沒得到陸菲的回答，陸甜甜帶了一絲的緊張繼續吼：“陸菲，你講話呀，到底發生什麼事了？是不是李唐詩…”

“陸甜甜，我是李唐詩，我們不如見個面吧。

畢竟，我有一些問題想問你，而你想要的也可以直接問我。

總是這樣小打小鬧的真的一點意思都沒。

而我，也沒有那麼多的時間跟你鬧，如何，約個地方吧？”

李唐詩搶過陸菲的電話，對着電話里的陸甜甜那是相當的不客氣，直接把她想要的結果說出來。

陸甜甜那頭停頓了半拍，甚至還有什麼東西掉地上的聲音，過了會才再次傳來陸甜甜的聲音：“行呀，那我們就約個地方吧。

時間，地點由我定，三天內聯繫你！”

說完話，陸甜甜就利落的掛了電話。

李唐詩眉毛只是微微挑了挑，既然陸甜甜已經答應，那李唐詩也就沒什麼好擔心的了，反正再過一會秦老爺子那邊會派人過來找她。

# ☆、第1037章 要被反噬了

陸甜甜掛了電話，整個人都怔楞了好一會，才回神自己做了什麼。

摸了一把完全換了面貌的臉，此刻的陸甜甜看起來略顯幾分狼狽的同時，臉上還掛着幾近顛狂的扭曲的表情。

“系統，你確定能把李唐詩這個女配給弄死嗎？

這已經是你最後一次證明自己是個高級生物的機會了。

再次錯過，那你和我都要被毀滅於這個世界，以及宇宙內再無生還的可能了。”

陸甜甜終於在一次又一次的失敗當中，接受了系統開始崩塌的事實；也接受了陸家人查到了唐田那個真正的陸家千金的事實。

基於，陸甜甜為什麼一而再再而三的失敗，完全都是拜狗男主秦昱傑不喜歡她！

得不到能量供給系統正常運轉。

所以靠着系統維持的好運氣沒了，財運沒了，未來的天眼與預知未來的能力也沒了；甚至連最後陸甜甜的臉上的易容妝也慢慢的退掉了，露出了陸甜甜原本的面目。

這也是吳奇完全把陸甜甜當成一個玩物並且敢踐踏的原因。

因為被陸家趕出大院的陸甜甜，真的是什麼都沒有了。

沒了她引以為傲的財力和權力，甚至連陸甜甜最基本吸引異性的美貌也都沒了，就這樣的陸甜甜還有什麼資本可以和吳奇談合作？

當然還是有的，陸甜甜她知全未來所有可能發生的大事件。

她以這個為籌碼，和吳奇再次談了合作，不過，陸甜甜也就只能得到一丁點的好處而已。

實際上，依舊混得很慘。

“放心吧，我一定可以幫宿主，把李唐詩這個不該存的BUG給解決掉的。

唯有把李唐詩給殺了，劇情才會回歸到正常的路線。”

這也是系統最近才發現的問題，之前系統還想着換宿主，從慕容靜那裡得能量，然後也只是暫時的，時間一長，系統還被反噬了，系統只好利用最後的點能量，把這個世界唯一可能影響到它這個系統的BUG給找出來。

原因自然是在男主秦昱傑的身上，畢竟，這從來都是本大男主為中心的小世界。

查到男主，那必須也就要查到李唐詩這個所謂的女朋友，劇本偏離，是從陸甜甜被強迫送出國外開始的，一直到李唐詩和秦昱傑這個男主相遇，那劇情就是正式偏離軌道；才會讓系統在最初勸說陸甜甜，不要對李唐詩太在意，或者直接下殺手原因。

如果當時，陸甜甜就把李唐詩給殺了，男主會為了李唐詩這個女朋友，而毀掉這個世界；只系統也完全沒有想到，到最後，系統依舊無法保住陸甜甜這個宿主，因為世界沒問題，有問題的是系統和陸甜甜要被剷除於這個世界。

系統和陸甜甜成了這個世界規矩里的BUG。

所以系統才決定，竟然它和宿主陸甜甜都要死，那不如拉上李唐詩這個墊背。

當然，系統還要哄着陸甜甜這個宿主，不讓她起疑，它要幫忙殺了李唐詩的同時，也會一同殺了陸甜甜。

“行，那我再去安排一下，還有吳奇這個狗男人，早晚有一天會被我踩到腳下的。”

# ☆、第1038章 被系統背叛

李唐詩和陸甜甜約好，也就沒說什麼，然後繼續下一個考試的複習。

至於舍友陸菲，當天晚上就沒有回來過夜。

而李唐詩也等了两天沒等來陸甜甜的消息，她無所謂，反正秦老爺子那邊說了，會有安排，讓李唐詩按自己的想法去做就好了。

一直第三天，專業課剛結束，李唐詩口袋裡的手機就響了。

“我在阿里咖啡廳，過來吧，半個小時內過不來，那就別見面了。”

陸甜甜口中的的阿里咖啡廳，離上京大學正好是半個小時的時間，李唐詩只是大概的算了一下時間，還是同意了，並且立即打了電話喊來了司機。

司機很配合，幾乎是讓李唐詩踩着點到達的阿里咖啡廳。

等李唐詩推開與陸甜甜約定的包廂，看到陸甜甜，戴着口罩和帽子，還以為自己走錯了，李唐詩還退回幾步又看了一眼包廂門的名稱，才又走了回來。

“坐吧，你沒走錯包廂！”

陸甜甜看着李唐詩，越發的嫉妒得不行，沒想到幾個月不見的李唐詩，越來越好看了。

比之前長高了不少，瘦還是那麼瘦，但是李唐詩的臉色紅潤，眼睛特別的神，完全沒了最初見面時獃獃傻傻農村出來的學生模樣了。

短短一年多的時間，李唐詩變化很大，全都是氣質上和氣場上的東西。

也許是因為李唐詩開始活得精緻了吧，才會讓發現李唐詩身上的變化，那種一眼就可以讓人喜歡的恬靜的氣質。

曾經這個世界里最初的原定女主！

陸甜甜怎麼也沒有想到，原來她這個入侵的外人，才是這個小世界里的惡毒女配；什麼攻略男主，就可以得最大的幸福以及最高的獎勵；通通都是放屁。

從一開始，她拿到的就是女配劇本，她和系統都被騙了。

或者說陸甜甜被系統給騙了。

無論是哪一種結果，陸甜甜失敗是必然的。

“咖啡沒幫你點，知道你喜歡喝菠蘿啤，我幫你自帶了幾瓶過來。

當然，如果你害怕我下藥或者下毒的話，建議你還是別喝了。

你是不是一直很好奇，我為什麼一直針對你？

卻又一直都不夠下狠手對不對？”

並不是陸甜甜不肯下黑手下狠毒之手，而是系統一直在阻撓，一直說不用擔心李唐詩這個早死的炮灰女配。

直到剛剛幾個小時前，陸甜甜得知了自己才是女配炮灰的角色，而且她來到這個世界的任務也確實是攻略男主，且也真提女配逆襲任務；然而，從陸甜甜在小時候殺了秦昱傑失小狐狸后開始，她的攻略路線就屬於失敗的。

這也造成了後來，系統崩潰，陸甜甜的各種計劃全都失敗。

而系統當時還一直都在騙陸甜甜，一直哄誘她，一直到最後陸甜甜自己發現了異常。

和系統合作那麼多世界的任務，陸甜甜還真的從未想過，系統會從一開始就欺騙她。

所以，陸甜甜真的是可笑又可悲，被她以為最最親密的合作夥伴給欺騙、給玩得團團轉、然後背叛，簡直不可原諒。

# ☆、第1039章 真正女主命

“是的，這個問題我一直很疑惑，如果說為了傑哥的話，那也不該是這煩人的招數。”

沒錯，在李唐詩看來，陸甜甜做的這些小動作，全都是小打小鬧，讓人覺得特別的煩，當然，李唐詩也知道，陸甜甜身後的陸家，當初也是幫着陸甜甜做的那些事，全都被秦昱傑給擋了下來。

“為了秦昱傑那個狗男人是沒錯！

但是如果沒有你的出現，那他的身邊就必然只有我一個人。

其他的任何一個女人都不會是我的對手，但是你出現了，而且還是那種完全超乎想像的出現。”

很早很早之前，陸甜甜就從系統那裡接收到任務，讓她想辦法去給偏遠的一個同齡女孩，做一些不太好的事。

為此，還在系統的推薦下，陸甜甜利用陸家的權勢，找到了人，再讓人聯繫到了靚姐那邊，打擊一個叫李唐詩的女孩。

最好是能困住李唐詩，一輩子也不要出現在京城這種大地方。

其實對陸甜甜而言，像系統說李唐詩的存在是對陸甜甜的一種威脅，當時陸甜甜決定買兇殺人的，然而系統不許陸甜甜那麼做，最後陸甜甜只能出錢，找到靚姐那邊，至於靚姐那邊是怎麼操作的，陸甜甜不知道。

但卻是知道李唐詩在老家那邊過得很不好很不好！

反正有時連吃飯都吃不飽，還每天沒日沒夜的幹活，還得抽時間去學習，特別的辛苦，與陸甜甜像個公主般的在陸家生活着，完全不同。

陸甜甜後來才沒有去關注李唐詩了，才會被秦昱傑那個狗男主用陸家和秦家的利益為威脅，不得不逼得陸家把陸甜甜送出國外，誰能想到，三年的時間，秦昱傑和李唐詩相遇了，還是完全出乎意料的時間之外的。

聽系統說，李唐詩提前與秦昱傑這個狗男主相遇了，當然，那時的系統是說女配炮灰李唐詩，陸甜甜才匆匆回國。

回國后的陸甜甜當然是以攻略男主秦昱傑為主，小的時候她就把秦昱傑的家人的喜歡她的好感值全都刷了一遍，只是三年過去后，竟然降了不少，才讓秦家兩個老不死的給鬆了口，再到後來發生的那些事。

完全超出了陸甜甜控制的範圍。

如果沒有得知真相，陸甜甜真的不會去那麼做。

要麼真的就是一開始就下毒手，而不是像李唐詩說的那樣小打小鬧；小打小鬧的背後還有不少大的陰謀，全都被秦昱傑這個狗男主給打了臉，陸甜甜也沒法向別人說。

“李唐詩，是重生的還是帶了什麼外掛？

所以，你的重生或者帶了什麼外掛，搶佔了原本屬於我的東西，你知道嗎？

果然，你一點也不意外，我也這麼說，也會這麼問對吧！”

都不需要李唐詩回答了，陸甜甜就能完全猜得出來了；難怪系統無法對李唐詩下狠手，甚至都不讓她對李唐詩下毒手；先不說陸甜甜習慣了拿女主劇本的她，突然被騙拿了惡毒女配成全男主和女主愛情的角色。

就說李唐詩自己重生，改變未來路線的這一個做法，就足夠證明李唐詩才是真正的女主命！

# ☆、第1040章 去他媽的狗血劇

“我不懂你在說什麼。”

李唐詩會承認嗎？

不可能的，這種事當要李唐詩本人不說不承認，誰都得不到答案。

“你別否認了，一定是你這邊發生了什麼變故，才會讓我這個早就知道一切劇情的人，總是失敗，還會一直被秦昱傑打臉。

你身邊的那些唐田，梁麗蓉都不可能該出現在你身邊的，然後，現在她們都成了你的朋友，你的助力。

你還敢說你沒有改變她們的命運？

李唐詩，你不只改變了她們的，還改變了你自己的對不對？

這會的你應該在人販窩裡的，而去年的那場打拐行動，也不該那麼早發生的。

唯有你，曾經一定經歷過，才會痛恨人販子，才會第一時間抓住機會，把人販窩的事告訴秦昱傑，也只有你說的話，他才會聽，也會信！

你知道不知道，是你破壞了我的生活，搶走了原本屬於我的一切。”

男主嘛，必然會聽女主的話。

哪怕男主和女主才見面，或者甚至都算不上熟悉，男主都會聽信女主的話，然後去探一探虛實。

這就是男主和女主必然存在的關係。

曾經陸甜甜做過無數這類的男女主的任務，無數次男女主都是一見鍾情，再見就是傾心，三見就可以全壘打，這也是言情的基本套路。

之前陸甜甜一直被系統哄騙着，她從未想過，這個世界除了自己這個帶着系統外掛的人外，還會有其他的外掛。

就如陸甜甜猜測李唐詩的重生。

又如系統說的唐田，也不該出現在京城的。

還有李唐朝這個反派，和秦昱傑這個狗男主不可能會有這麼好的關係一樣。

很多都不該出現的，全都出現了。

一直以為陸甜甜都陷在系統的謊言中，當陸甜甜看破了謊言，跳出來，回看所有劇情以及她所了解的一切，就明顯的發現，李唐詩才是真正的女主。

所以，狗男主秦昱傑在大院的那些年，不喜歡她，只是為了等李唐詩這個女主的出現。

女主出現，狗男主的身邊，哪還有其他女配的事？

陸甜甜按言情的男女主的套路，她就是個惡毒女配，顯然在這個世界里，在系統的協助下，惡毒兩字發揮得很極致。

李唐詩並不知道，陸甜甜按她自己所了解的劇情猜測，就猜准了她重生的事。

也自我腦補，完全了一個李唐詩完全不熟悉的世界觀。

“我覺得你很會編故事，如果你認真的去寫，我覺得應該會有一翻不小的成就。並且我推薦你去星光，去寫，現在網絡連載還是蠻賺錢的。”

李唐詩發覺了陸甜甜眼底的瘋狂和偏執，好似，是李唐詩她做了什麼對不起陸甜甜的事，並且陸甜甜口中的破壞呀，搶走之類的，李唐詩根本不相信。

“你還說，星光故事會是不可能在這個時間點建議網絡平台的，但是因為你的出現，它就提前成立了。

你一定是預知未來，你就是重生的！”

陸甜甜再次肯定說出了答案，並站了起來，走向李唐詩，眼睛盯着李唐詩的雙眼，過了好一會，見李唐詩臉上完全沒有任何的變化，陸甜甜覺得很氣餒，甚至可以說覺得自己很失敗。

“你不需要否認，甚至都不用你承認，我也已經知道答案了。

說吧，你見我是有什麼話要問我？”

陸甜甜問完，也不給李唐詩回答的機會，自己就搶先說了起來。

“你一定是想知道，我為什麼會針對你？

因為我早就知道你的存在，也知道如果你和秦昱傑這個狗男主見面之後，我的日子就不會好過；但是這一切我都沒有放在眼裡，因為我覺得秦昱傑那個狗男人，無論他怎麼做，他最後都只會娶我。

然而，是我太自負了。

也太輕看這個世界劇情的規則了。

該來的還是會來，無論我怎麼做，只要秦昱傑不喜歡我，那我做什麼都會失敗。

哦，對了，被人給綁架嗎？

是我出的錢，李大海他不過是拿錢辦事而已。

也不對，是我的計劃，只是有借了我的手將計就計而已。”

李唐詩越聽人就越糊塗，陸甜甜說的話，每個字她都認識，但是連起來時，卻又完全聽不懂。

“陸甜甜，你說這些唐詩姐聽不懂，我能聽得懂！”

不知什麼時候，唐田已經站在了門口，身後的門已經關緊。

什麼時候進來的，李唐詩和陸甜甜都沒有注意到。

唐田見李唐詩滿臉震驚，便笑出了聲道：“放心，我一個人進來的，秦大哥給你派來的人就在外面。

我們說什麼話，外面完全聽不到。

裏面也沒有監控。”

唐田的話，是說給李唐詩聽，也是解釋給陸甜甜。

“陸甜甜坐吧，你剛才所有的問題，我都可以幫你解答。唐詩姐，你也坐下來聽一聽，我來幫你捋一捋。”

唐田其實並不想來的，但是她還真的很不湊巧，從李唐朝反派那邊套到了消息，本來么，陸甜甜和唐田那一次的匆匆一見，得了個奇哥的名字；後來又見了一次，唐田已經知道陸甜甜口中的奇哥，就是書中男主最大的強勁對手之一。

不，應該是敵人。

秦昱傑是執行者，做的都是保衛國家之事。

而吳奇則是專門做壞事，販賣人口這類喪盡天良的事也做。

且吳奇和秦昱傑是有血緣關係的親戚，明面說是表兄弟，實際是同母異父的兄弟。

這樣的辛秘幾乎只有秦家人知道，也是書中的隱線劇情。

也正是唐田和陸甜甜有了第二次見面，有了第二次的對話，唐田才開始捋出了她看到的書中的劇情和現實發展不一樣的原因了。

先是陸甜甜這個帶着系統的外來穿魂的人，她本來就是個女配，只是因為有系統提前知道一切劇情，所以她可以早早的就搶走陸甜甜這個身份，回到哈市的唐家，再被送回陸家，如果一來，陸甜甜她就有了接近男主秦昱傑的機會。

而原本該是陸家真正的千金小姐唐田，則是過着毀了容的孤兒生活，雖好不容易活到了十六歲，但是陸甜甜為了以絕後患，還是找人把唐田這個威脅給抹了。

然後陸甜甜成功上位，並且獲得了秦昱傑這個大男主的喜歡，有了男主的喜歡，陸甜甜自然是無往不利，所有人都喜歡她，進了娛樂圈自然也是順風順水的。

這該是陸甜甜拿到劇本，逆襲后的生活。

也是唐田看到的書中真正的內容，但是唐田穿到的是陸甜甜還沒有完成系統劇情的原本的世界，就像一開始唐田就覺得李唐詩才是真正女主的標配，身世複雜又可憐，人又漂亮又聰明，性格恬靜善良，還會寫故事寫，有自己的夢想，還會賺錢。

尤其是接觸唐田真正的與李唐詩接觸后，就更發現李唐詩完全沒有一般劇情中的那種什麼都不會，還懦弱的性格。

李唐詩的性格看似恬靜溫柔好講話，實際並不是這樣的。

只要你不犯李唐詩的底線，那李唐詩就是個特別好說話的人，任由你做決定都沒問題。

但一若犯到了她的底線，李唐詩也會隨時隨地的動手揍人。

而且，唐田可以肯定，李唐詩沒有陸甜甜所說的那樣的重生或者和她一樣帶了空間，或者像陸甜甜這樣帶了系統這樣的外掛。

因為，憑藉李唐詩的聰明，並且活了兩世的經驗，不說成為第一女強人嘛，至少小地方的首富還是沒問題的。

李唐詩再利用一直她自己的長像，藉著長相的風，隨便高攀個富二代什麼的，做點什麼不賺大錢？

像張虎那種富三代，送錢給李唐詩，李唐詩都不拿。

更別說和秦昱傑這樣有錢有權有勢有長相的全能好男人做男朋友，李唐詩都從未想過去要討秦家的半點好處來。

所以，這樣的李唐詩是個傻的，重生的女人，怎麼可能會這麼傻？

這也是唐田自己想通的，之前唐田還傻傻的相信了陸甜甜的話，如果真的按陸甜甜所說的那樣，李唐詩是重生的，她改變了自己的命運，還幫着唐田和梁麗蓉兩個改變了命運。

可是唐田自己知道，梁麗蓉的事，還是她唐田告訴李唐詩，一點一點引誘之下才借了李唐詩這個朋友的名義去完成的，實際真的要算起來，是她唐田在改變李唐詩和梁麗蓉的命運，與李唐詩真沒什麼多大的關係。

“唐詩，我接下來要跟你講一個故事，順便幫你理清，剛才陸甜甜所有的問題。”

李唐詩把她和陸甜甜的身世都點了出來，再就是李唐詩他們原本所在的世界之類的，還有李唐詩發生的那些事的造成的原因之類的。

半個小時，李唐詩終於聽明白了。

“所以，你們都是看了，然後我和傑哥他們都是里的人？

現在這個根本就是不存在世界？”

講真的，李唐詩是震撼的，畢竟從陸甜甜一點一點的往外倒時，她就有些不確定了，但是依舊咬死了自己不是重生的人。

還好，李唐詩沒承認，還等來了唐田。

聽完唐田和解說后，李唐詩忽然就明白，自己為什麼活了兩世的世界會有這麼大的不同，原來，都是因為陸甜甜這個的帶着外掛系統的人入侵，強行改變的結果，想到此，李唐詩突然伸手，趁着陸甜甜的一個不注意。

把她的口罩和帽子給拉了下來。

對上陸甜甜這張記憶深刻的面貌，李唐詩還有什麼不了解的？

李唐詩低頭讓頭髮散落下來，掩飾住臉上的情緒：“所以，唐田和超超有表親的血緣關係，而陸甜甜實際才是超超的親姐姐，和李唐嬌是雙胞胎里的那個姐姐？

我們之前見過陸甜甜那麼多次，都沒能認出來，是因為陸甜甜你用了系統的什麼改變妝容的藥物之類的對嗎？”

難怪，無論是李唐詩，還是李唐朝，甚至是秦昱傑，他們都見過陸甜甜無數次，都沒有哪一次，像今天這樣見到過陸甜甜真正的面貌的時候。

那李唐詩是不是也可以肯定，前世那個拿了木倉擊自己的瘋女人，也是陸甜甜？

唯有這樣，一切才能真正的與前世對接上。

假如李唐詩她沒有出現，那陸家人還會逼着秦昱傑娶陸甜甜，那時沒有唐田的出現，也就不會有陸甜甜不是陸家人的這樣的謠言出來，或者就算是知道陸甜甜不是真正的陸家人，陸家人也會因為利益讓陸家和秦家結親。

前世，李唐詩和秦昱傑也相遇，甚至相知，只差捅破一層紗了，卻因為陸甜甜這個女配帶着系統，算計了所有人，讓所有人都認定秦昱傑死了，再把李唐詩給弄走；實際秦昱傑最後救了回來，但是受了重傷，陸甜甜衣不解帶的，在身邊照顧幾個月。

哪怕秦昱傑再不喜歡陸甜甜，陸家和秦家人都會看中陸甜甜，強迫秦昱傑和陸甜甜結婚。

而那時的李唐詩又被賣到了國外。

總之，前世李唐詩所有的慘遇一大半來自於陸甜甜這個女人，但是實際還有其他做了推手而已，畢竟玩弄權勢的人，很多手段都是李唐詩那種小姑娘能理解清的。

就是眼前的好像唐田，李唐詩都玩不過。

因為李唐詩從未想過，唐田會是外來世界的人。

李唐詩如今唯一值得慶幸的事，她沒有利用重生去做那些她不擅長的事，也沒有很貪心的去想要得到些什麼，只是緊抓了重生的機會，好好的努力學習，想利用學習來達成自己的夢想而已。

“對的，肯定是這樣。陸甜甜，你任務失敗，所以你身上帶的系統不行了對嗎？”

唐田接過了李唐詩的話，直接轉向了陸甜甜。

陸甜甜如今這副模樣，不就是唐田看過的無數里女配失敗的結局么？

陸甜甜有系統，能改變樣貌是正常的。

只是唐田也沒有想到，陸甜甜和李唐嬌會是雙胞胎，也是李唐朝的親姐姐。

現在，無論是陸甜甜還是唐田，她們都完全懂了。

李唐詩亦也聽明白了，但特別的想罵一句：“去。他。媽。的狗血劇！”

# ☆、第1041章 要懷疑人生

這是什麼混亂狗血劇情？

什麼叫穿書？

什麼叫自帶外掛系統，外星來人？

李唐詩感覺都快要不認識這個世界了，聽着她們的故事，李唐詩真的要懷疑人生呀。

太無語了！

不過很快，李唐詩便慢慢的開始接受了陸甜甜和唐田她們兩個說的設定了。

畢竟，連自己都能重生，她們講的故事呀，劇情呀，系統呀，外掛呀存在也不是沒有可能。

只是為什麼，她們兩個都是針對着李唐詩而來的？

“我不知道，唐田你是穿書過來的，那一定看過快穿的吧，我曾經就是快穿世界里的最強大的那個女主。

所以，當我到了這個世界時，也以為和曾經快穿過的任何一個世界都是一樣的，我是唯一的女主。

而李唐詩，她就是我這個女主一開始就要防備或者排除的對像。

只是這次來到這個世界后，我對李唐詩這個原女主做不了更過分的事，想要傷害李唐詩的一點血之類的，必須要藉著別人的手才能完成。”

陸甜甜和唐田說開之後，瞬間就覺得自己好像找到了傾訴的同伴。

是的，以前經歷過那麼多的世界，用唐田的網絡詞來正確形容就是快穿呀。

然而，陸甜甜能完成那麼多上百上千的任務，全都是系統的幫助下完成的，以至於讓陸甜甜對系統有着百分百的信任，也對自己永遠都是女主，自帶女主光環這樣的套路深信不疑，一直到現在，她腦子里開始聽到倒計時的死亡警告。

陸甜甜才徹底的認清事實！

“哈哈哈，我自己也不知道自己要說什麼，見李唐詩幹嘛。

可能是因為不甘心吧，可能總是被狗男主秦昱傑那貨打臉打傻了，總之，我就變成了現在這個樣子。

到現在，秦昱傑那狗男人還在找我，想要抓我。

我以前真的是個三觀很正的女孩，造成現在的局面我也不知道該說些什麼。”

是的，不只是陸甜甜自己說得很混亂，就是唐田和李唐詩兩個聽的人都覺得陸甜甜像個神經病似的。

當然，唐田更清醒些。

唐田是真的能完全理解到陸甜甜所說的話中，快穿嘛，就是在無數個小故事世界里穿梭呀！有那麼一丁點的佩服與羡慕陸甜甜，能遇到上千萬人想要的機會，她遇到了不說，還可以到無數個小世界里去旅遊。

嗯，這讓唐田羡慕，但也可憐陸甜甜被所謂的系統給坑慘了。

此刻的陸甜甜完全可以看得出來，她的精神已經混亂，用通俗語來解釋，那就是瘋了。

“我現在就是想回家，我什麼都不想要了，唐田你在的那個國家，為什麼和我又不是一樣呢？算了，反正你也幫不了我。

李唐詩，你幫我吧，你把秦昱傑那個狗男人讓給我，你讓他跟我結婚，然後只要我和他發生關係，我的任務就完成了，我就可以回到我原本的世界了。

就算不能回到原本的世界，也一定可以繼續下一個快穿任務。

到時我離開這個世界，你繼續和秦昱傑結婚，也可以的好不好？”

陸甜甜瞬間站起來，想要去抓住李唐詩的手。

# ☆、第1042章 不過眨眼間

從一進門開始，李唐詩就防備着，哪怕後來唐田也進來了，她就沒敢輕易相信誰。

所以，幾乎是陸甜甜動的瞬間，李唐詩就順勢往後退，順而找到最快最方便的反擊的方法，一招制敵。

嘩啦！

桌上的咖啡杯和菠蘿啤，全都倒地。

隨之一起倒地的，還有陸甜甜以及和唐田。

整個過程不過眨眼間，李唐詩是防備着陸甜甜，卻也注意到唐田的動作了，只是她沒有想到唐田是為了撲向陸甜甜。

別怪李唐詩在關鍵時刻反而不信任唐田了，而是唐田和陸甜甜講述的內容，李唐詩可以一點點的拼湊起一個完成的故事，也從中判斷，唐田接自己是不是也有目的？

因為李唐詩她就是她們口中的原文的女主！

她，李唐詩，才是和秦昱傑這個男主本該在一起的女人！

還是天造地設的那種契緣！

“哈哈哈哈，李唐詩你以真心對待的朋友，不過是為了利用你的身份而已，才會反撲我的。你個土着白痴，這都看不出來。”

陸甜甜被唐田狠狠的壓倒在地，不忘記露出猙獰的笑來挑撥唐田和李唐詩之間的關係。

不過，確實唐田比李唐詩的反應慢了幾拍的，但是到後來那麼一瞬時，李唐詩故意錯開了身體，也是試探唐田的身手。

李唐詩自己是重生的，和唐田能聊得來，她曾經懷疑過，卻從未想過唐田是來自另一個未來的世界。

而且就昨晚，李唐朝還和李唐詩打電話，讓她防備點唐田。

唐田身上是有詭異之處的，和陸甜甜一樣，在未解開她們身上的秘密之前，李唐詩都要照顧並保護好自己。

“閉嘴！”

唐田其實很氣惱陸甜甜說這樣挑撥離間的話，因為唐田她確確實實最初接近李唐詩，就是為了抱男主秦昱傑和反派李唐朝的大|腿的。

也是想讓自己好好的活着。

只是後來和李唐詩一起處朋友，確實是想好好的和李唐詩做真正的朋友的那種。

然而，就像陸甜甜所說的那樣，一切都是劇情需要。

她這個穿越者，也有無奈之。

“唐詩，我真的從來都沒有想過要傷害你。

我承認我一開始接近是你抱了某種目地的，也確實在接近你之後，我的人生完全發生了巨大的改變，我承認。

但是其他的我沒有做過的，我是絕對不承認了。”

唐田有那麼一絲的慌亂，尤其是對上李唐詩那雙漂亮而又清澈的眼神時，她心虛又難過，也不知道該怎麼去解釋。

唐田她真的知道李唐詩身上要發生的很多事，但她覺得只要不傷害到李唐詩的根本，唐田就選擇了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那種，比如最嚴重的那次，就是李唐詩被李大海給綁架。

唐田她知道李唐詩最後的結果，是會和秦昱傑這個男主一起，並且感情更加的進一步。

她也有想過去阻止，但是覺得在這個世界里，李唐詩能和秦昱傑的感情更進一步的話，多少會讓唐田她這個朋友更得一份保證。

# ☆、第1043章 荒唐的真相

“哈哈哈，像李唐詩這種土着又蠢又笨，一心只會讀書，還是個女主，都不如我們兩個女配來得更聰明些。

唐田你也真是有意思，能利用李唐詩這種傻|逼，從哈市那邊一個孤兒走到這一步，這還叫不是利用？

李唐詩，你說你這麼就相信了別人，還能活到現在，真的是奇迹。”

陸甜甜就是故意的，她要把唐田和李唐詩之間的友誼給撕破，誰讓唐田明明和她一樣是個女配，是個外侵的靈魂，都帶了外掛，憑什麼唐田能得與李唐詩的庇護和友誼？

要說唐田她沒有心機？

怎麼可能！

不過是利用了李唐詩這個土着女主的善良而已。

也知道李唐詩和書中一樣，特別的渴望親情和友情，才會一點一點的攻陷李唐詩的心。

“你別再說了！”

李唐詩的臉色已經有幾分蒼白，果然哪怕自己重生，也依舊沒有那麼多的頭腦和算計，敵不過她們。

訓斥陸甜甜之後，李唐詩看了一臉欲言又止的唐田，最終還是點了下頭：“我出去叫人！”

來這一趟，李唐詩是想見見陸甜甜，問問原因。

但最終根本就是想抓住陸甜甜，幫秦昱傑一點小忙而已。

卻不想聽到了這麼多荒唐的‘故事真相’。

快很李青松帶着人進來了，把陸甜甜給帶走，陸甜甜還和對着李唐詩無聲的說了四個字。

“嫂子，你沒事吧？唐田，沒想到你身手這麼好，居然把陸甜甜給制住了，不錯不錯。保護了我們嫂子，我一定會和我們老大好好的提一提的。

嘿嘿，嫂子，今天的事就別告訴麗蓉了，我怕她擔心你。”

李青松的手已經好了，但是回去跟着秦昱傑到執行營部卻是還要等一段時間的，但是這種抓捕行動沒問題，而且陸甜甜也是一直都是李青松在跟進，只是後來跟丟了，一直之前接到秦老爺子的電話。

才開始布局，里裡外外都他們的人，但是唐田的出現，他們是一點影子都沒有看到。

“我不會告訴麗蓉的。”李唐詩面無表情的點頭。

“行，那我把人給帶走了，對了，唐田，你也陪我們一起過去一趟吧，畢竟，陸甜甜是你抓到的。”

李青松見唐田想要離開，立即出聲，並親自上前，帶了一把。

唐田看了看李唐詩，最終什麼話也沒有說。

等着所有人都離開咖啡廳時，李唐詩也不知如何的就走到了附近一個不知名的公園。

李唐詩需要好好的理理腦子里所有的信息。

剛才在咖啡廳的包廂里，李唐詩能思考的方向有限，也許是衝激太大。

因為陸甜甜和唐田的話，讓李唐詩覺得自己可能根本就沒有重生，所謂的前世也都是她自己做過的一個夢而已。

因為她自己的所做所作，全都應對了陸甜甜的話。

她，李唐詩不可能重生，如果重生了，怎麼可能還像個白痴一樣，什麼人都那麼容易就相信了呢？

如果李唐詩重生了，那為什麼陸甜甜和唐田都是帶了外掛的人，為什麼都沒有發現？

# ☆、第1044章 承認早知道

那自己是做夢，還是重生？

那些悲慘的事真的發生過嗎？

懷疑自己的李唐詩突然覺得全身發冷，雙手抱住自己，坐在長椅上。

忽然一陣熟悉的氣息以及溫暖，將李唐詩緊緊的包裹住，然後再把她抱到懷裡。

“糖糖，別難過。”

秦昱傑找了好一會，才找到這邊來，看到他的小媳婦兒一個人孤零零的坐在這裏的那瞬間，秦昱傑的心疼得厲害，跑過來，把她緊緊的抱住。

“無論是唐田還是陸甜甜，她們說了什麼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你自己不能否定自己。

糖糖，感受一下我，感受一下我們之間的感情。

再想想超超對你這個姐姐的愛，其他的一切都不重要。”

包廂早在陸甜甜到達之前就布置好監控，因為在李唐詩給秦老爺子打完電話，秦老爺子立即就用內線聯繫了秦昱傑。

所以，秦昱傑根據李唐詩提供的信息，把陸甜甜可能選擇的地方，都一一做了部署，他們確實不確定陸甜甜會選擇哪一家店鋪，但是只要陸甜甜選擇了其中的任何一家店鋪，都會最後被店員引導到他們布置好的房間。

所以，剛才陸甜甜，唐田和李唐詩她們三人全程的對話，秦昱傑都一清二楚。

陸甜甜和唐田都會被帶走，實屬正常操作；比如陸甜甜她說自己是外星人，執行快穿任務自帶系統這種外來的高級生物，這都是值得研究的；比如唐田她說自己帶了空間的外掛，而且她真的是突然出現在包廂里的，屬於憑空出現。

無論是唐田身上的空間，還是陸甜甜的系統，除去她們自身對李唐詩造成的那些案件，都值得特殊部分關注並研究。

秦昱傑是把她們兩個安排好了，讓李青松，梁兵、陸晨他們親自押着去了特殊處。

他跑了過來，他害怕他的糖糖寶貝被那兩個外來人，給嚇到。

“我知道不重要，所以，傑哥，你和超超其實早就知道唐田接近我的原因對不對？

所以，你和超超都縱容唐田一直跟在我的身邊對不對？”

如果不是因為早就知道唐田對李唐詩沒有惡意，他們兩個根本不可能讓唐田和李唐詩成為朋友。

他們讓唐田接受李唐詩的同時，其實也利用了李唐詩來牽制唐田。

畢竟，唐田接近李唐詩的行為哪怕做得很隱秘，但是秦昱傑是專業且優秀的執行者，怎麼可能發現不了？

也許秦昱傑和李唐朝早就知道唐田她有異常。

只是一直找不到證據而已。

值到李大海死，唐田的身世曝光出現，秦昱傑他們就有了答案。

“糖糖，這件事是我找超超商量后，瞞着你做的決定。畢竟陸甜甜她身帶系統，早在陸甜甜回到陸家的第二年開始，她就擾亂市場，甚至破壞掉了不少國家規則。

但又一直都沒有找到證據，無法證明陸甜甜一個小孩子能做到這些。

一直到後來，陸甜甜被陸家送出國，所以人都覺得是我們秦家逼得她一個小姑娘走投無路，只能到國外獃著。

實際並不全是，而是上面有大佬想試試看，陸甜甜她在國外，是不是也有着先知性。”

秦昱傑不僅承認了早知道，還參與制定且策劃的同時，還和李唐詩說了一些陸甜甜早就被上面大佬們關注的事，還有唐田巧合的出現，以及與陸甜甜相似的異常。

因此，他們都想知道唐田到底接近李唐詩為了什麼？

以及陸甜甜不死不休的找李唐詩的茬是為了什麼？

直到剛剛，陸甜甜和唐田突然像找到了知音一般，各自猜測並透露身上的秘密那樣，秦昱傑他們才知道她們身上的異常源於何處了！

# ☆、第1045章 輸一敗塗地

“結果證明，陸甜甜唯有在國內時，才會做出一些比他人更先知的預知性。而且，她這次回國后，又和一些人籌劃了一些傷及無辜的行動。

其他，還有許多我無法再告知你。

至於唐田，她如果這次不參与其中，我和超超都沒有打算把她拉入局中的。

所以……你別自責，人都是要為自己做出過的事，負責的。”

陸甜甜很早之前帶着陸家旁系進入股市，連續幾年都是以賺錢封神，甚至連帶着很多股市裡的莊家都輸得一敗塗地，更重要的是沒人能查到到底怎麼回事。

國內很多高手都在追蹤陸甜甜和陸家那邊的操作都拿不到任何的證據，當時的陸甜甜又有陸家人護着，所以僅有微笑慎的結節也都被全都抹去。

當然，陸甜甜口中那個所謂的系統，可不幫着陸甜甜在股市裡賺了上千萬上億的錢，還有地產呀，零售業，好幾個與百姓有關的行業，陸甜甜都參与，更恐怖的是，陸甜甜居然發國難財，尤其是前幾年某省發生嚴重的洪災和某縣發生地震。

陸甜甜單是在那兩件災難事件上就賺了三千多萬元。

這樣的大動作，看似沒什麼問題，但是一次算是巧合，那兩次，三次呢？

總會有人盯着陸甜甜的。

就連之前秦朝陽為什麼會聽陸甜甜的話，把全國都臭名的吳奇送出國，那是因為吳奇也參入了好幾件這種類似的案件中，而吳奇當時可是頂着秦家的名義做的事，並且不只有秦家，還有梁如一的娘家。

陸甜甜為什麼和梁如一關係好，不僅僅是陸甜甜讓梁如一喜歡她，陸甜甜還能帶着梁如一的娘家人賺錢，而這方面的事，秦家人卻是從未帶過梁家人的。

這次為什麼陸甜甜會被秦昱傑他們給追蹤到，還得從李唐朝和萬海洋從國外拿回來的證據上發現的；再加上陸甜甜一直都被國家監視着，很容易就把目標再次確認到陸甜甜的身上，當然，秦昱傑他們還有一個猜測，那就是有人把陸甜甜給推了出來頂鍋。

也並不是完全頂鍋，而是頂一部分。

所以，無論唐田今天來是出於什麼樣的目的，她都被陸甜甜給算計成功了。

李唐詩聽完，重重的吐出口粗氣：“我知道的，只是有那麼一點傷心，覺得好不容易交了個好朋友，最後又要變成這樣的結果，有些難受。

傑哥，唐田她和陸甜甜是不一樣的。

如果可以的話，還是保下她吧？”

確實唐田算計並利用了李唐詩，但是終歸她們是朋友，而唐田利用的東西，正好是李唐詩有的，且也不怎麼需要的。

能幫到自己的朋友，李唐詩是開心的。

走到今天這一步，李唐詩也意外的難受。

不過呢，唯一讓李唐詩高興的是唐田她真的沒做什麼對不起國家的事。

不然，應該是誰都保不下唐田了吧！

“嗯，如果唐田所言都屬實的話，那麼她身上的空間，特殊部門那邊會有大用，也就不會讓唐田太難過的。”

能不能保唐田，還得看唐田自己怎麼選擇！

# ☆、第1046章 很驚恐的事

“特殊部門？都是和唐田，陸甜甜她們那一類的人的部門嗎？”

以前從未聽說過國家有這樣的問門存在，然而這次李唐詩身邊活生生的出現了唐田和陸甜甜這樣的現實例子，李唐詩就有點懷疑，是不是G家其實還有很多這類的人呢？

因為擁有像陸甜甜這樣系統逆天的外掛的話，做起壞事來，或者撈起錢來的速度，堪比印鈔機還快，想想就覺得恐怖。

尤其還是只針對國內任何市場，在其他國家就無效，想想就覺得是一件很驚恐的事。

難怪會被給監視起來。

“嗯，糖糖，現在要回家還是回學校？”

秦昱傑他還有工作要做，眼看着李唐詩情緒變好，也就稍微的放心了不少。

“回學校吧，等到了學校我再給麗蓉打電話提一下，免得她擔心唐田。”

李唐詩也知道，她不能多問，就算問了秦昱傑也不會說。

雖說她是秦昱傑的女朋友，但是秦昱傑在他工作上一直都很有原則，然後兩人在回學校的路上，聊的都是李唐詩學習上的事。

參加國際大學生比賽到現在，送到國外去已經有三個多月了，應該快有消息了。

而且還有幾天就要放國慶的假期了，秦昱傑這邊肯定會更忙的，所以李唐詩決定，放假就去哈市看李唐朝這個弟弟和老白頭。

“行，你過去哈市玩上幾天也好，散散心，再不行就喊上超超一起去其他的省份逛逛風景也是可以的。

寶貝，你自己不是說過，多走幾處風景寫故事的靈感都會多很多。

而且只要你帶上電腦，走到哪裡，你的故事和都不會斷！”

在李唐詩學習方面，秦昱傑一直都不需要太擔心，因為李唐詩的自律，完全不比一個真正的執行者差。

除去學習，李唐詩在學校忙碌的就是寫故事寫，偶爾跑到外語系去蹭蹭小語種的課，若是李唐詩喜歡的話，她就會堅持去蹭課，等學會基本的交流后，李唐詩就又會去換其他的課程。

總而言之，只要在學校的一天，李唐詩都不會去浪費一丁點的時間，放在其他的地方，比如交友，比如社團活動；實在是要學校一定要哪種活動的學分，李唐詩才會去參加，像中文系，大部分的活動還是上京大學報社內一些文章的發表。

以及一些大學雜誌上的文章的內投之類的，還有一些論文，也都是李唐詩擅長並拿手的，她做起來還是很容易的。

而且今天唐田和陸甜甜給李唐詩的衝擊有些大，李唐詩確實需要出去走一走，散散心，去自我解壓。

李唐詩不能總是在遇到事後，就把各種壓力都堆積到一起，等秦昱傑有空來了幫她，那樣是不對的，李唐詩想自己去學會肆放心靈與壓力和不解與迷惑。

“那就這麼說定了，到時傑哥你專業忙自己的事就好，不用擔心我的。”

李唐詩當然知道秦昱傑對自己的各種不放心，現在的她就是想安撫他，讓他知道，她其實是可以在他放手后，繼續自我成長的。

# ☆、第1047章 無法抹掉的

秦昱傑實在是真的很忙，如今又在陸甜甜的案件上有突破，自然就沒有太多的時間陪李唐詩。

他把李唐詩送到校門口，沒立即讓李唐詩下車，反而是幫着她鬆開安全帶，把她抱到身邊來，在她的額頭親吻了下去，再到下面的嘴唇。

過了好一會，秦昱傑感受到身體內的燥熱，才不得不鬆開，額頭靠着額頭，啞着嗓子：“乖，好好的上課學習，你去哈市前記得先去7號大院那邊和爺爺奶奶吃個飯，再讓他們送你去機場。

等我忙完這段時間，帶你出去玩。”

回了京城后的秦昱傑就一直都沒怎麼休息過，更別說假期了。

主要是剛到京城這邊的執行營部，又剛建立了小組，與一些部門配合完全進行了好幾年的任務，現在可以說是有一定程度的進展，比較關鍵的時候，秦昱傑根本沒有時間走開，而且這次的任務，以後是要算到秦昱傑的履歷里的。

無論他多想和李唐詩呆在一塊，秦昱傑都要放下這塊心。

“嗯，我等着你啦。”

說完，李唐詩伸出小手，抵住秦昱傑再次親過來的嘴唇，紅着臉，漂亮的桃花眼泛着水光：“已經到學校門口了，不可以再來了，不然，我都要舍不得你了。

留着下次見面好不好？”

秦昱傑身體上的變化，李唐詩也感覺到了，所以臉才會比平時的親吻更紅。

而且也知道秦昱傑每次和自己呆一起，他都會像個小孩子一樣，粘着自己，在無人的時候，更喜歡親吻自己。

有時甚至連她的手背，手指都親。

雖說他們已經處男女朋友一年了，但每次做這次親密的男女朋友小動作，李唐詩依舊會害羞；卻也在慢慢的接受的同時，也會學着秦昱傑一樣做出回應，但越是如此，秦昱傑就越激動，弄得好幾次李唐詩都不敢回應。

到學校了，李唐詩真怕她和秦昱傑彼此都控制不住自己。

紅腫着嘴唇回學校，總歸是不太好的。

“好，依你。”

秦昱傑滿眼滿心全都是寵溺的鬆開了李唐詩，大手摸了摸她滑嫩的小臉，不舍的下車，繞到另一邊把李唐詩給抱下車：“回去吧，有空就給我發短信息。”

打電話給秦昱傑是不怎麼方便的。

並且大部分的時候，秦昱傑都接不到電話，因為在任務或者上班工作時，他的手機都不可能帶在身邊。

還有就是現在秦昱傑和陸晨經常一起出任務，只要秦昱傑一拿出手機，陸晨這貨就死皮賴臉的湊到秦昱傑這位隊長面前來偷看，不，剛開始陸晨只是偷走，後來就變成了光明正大的看，秦昱傑一拒絕，陸晨立即就不要臉的說李唐詩是他的妹妹。

就算李唐詩這個妹妹，不認他們陸家人，不回他們陸家。

但是李唐詩身上確實是流着陸家的血，這點是無法抹掉的。

再說了，李唐詩現在不回陸家，不代表未來也不願意回。

假如哪天李唐詩回了陸家，還和秦昱傑在一起的話，秦昱傑可就是陸晨的妹夫。

# ☆、第1048章 喝蜜般的甜

為此，秦昱傑還揍了陸晨好幾次。

但陸晨完全沒當回事，所以秦昱傑就讓李唐詩改發短信息。

並且，現在對秦昱傑而言，每天最幸福的事就是收到小媳婦的信息了。

無論李唐詩發什麼樣的信息內容，秦昱傑都會很開心。

“任何空閑的時間都可以給我，別一定要等到中午吃飯時間之類的，糖糖寶貝你要用短信息來證明，你和要我一樣無時不刻的在想你。”

一言不合就講情話，已經是秦昱傑的正常操作了。

之前，秦昱傑還得找李唐朝那位熊舅子學講土味情話，後來秦昱傑自己也慢慢的上道了，且經常會由感而發，講出來的情話真是又自然又撩人。

李唐詩臉上的笑簡直如喝蜜一般的甜，觀察了一下四周沒什麼問題后，主動跳起來，快速的往秦昱傑的嘴唇上親了下。

“嗯，我也會一直想你的。

給你發短信息沒問題，就怕你嫌我煩，事多。”

女孩子和自己喜歡的人聊起天來，那話題幾乎是剎不住車的。

這也正是李唐詩為什麼總是只會在自己吃飯時間或者放學時間，才敢給秦昱傑打電話或者發短信息，大部分的時間都像是規定的一般。

那都是李唐詩自我控制的結果。

因為李唐詩也怕打擾到秦昱傑，怕自己偶然的一點小心情也會影響到對方。

李唐詩覺得自己不能像故事里的小女生一樣矯情，要成熟，要懂事，要當一個不會隨便打擾到男朋友工作的可愛小女友。

所以，很多時候李唐詩會因為自己突然來了一段靈感，然後很順利的寫成了一個小故事時，這種激動無比高興的喜悅，就特別想找一個人分享，但一想到自己想要第一個分享的人，還在忙着工作時，李唐詩就會克制住，等到彼此都在有空閑的時間點才發。

但是過了那個時間點后，那種想要分享喜悅的心情就又有些不太一樣了。

“不會，我恨不得糖糖，每時每刻都想着我，念着我，給我發短信，讓我隨時隨地都了解你的心情，你的一切。”

秦昱傑也是最近才發現，自己對李唐詩這個小女朋友越來越有佔有慾了，也許可能是被陸晨這貨給刺激得，但他知道，現在的自己對李唐詩這位準未來媳婦的喜歡，已經脫離了最初與李唐詩相遇時從夢中帶來的感情。

此刻的秦昱傑，是真正的愛上李唐詩。

完全沒有受到夢中的那種可憐，而憐愛上李唐詩。

是真正的喜歡。

是真正的愛上她。

與夢裡的那個可愛又可憐的悲慘的李唐詩完全不一樣！

“嘻嘻，好，那從今天起，只要我想起你，就給你發短信息。

到時我的手機話費可全都要讓你來負責才行。”

聽着男朋友的情話，李唐詩已經完全忘掉了唐田和陸甜甜帶給她的衝擊與震撼，以及自我反省與否定了。

秦昱傑是她的男朋友，是真真正正的存在的那種。

所以，無論前世是夢也好，是真的所謂的前世也罷。

李唐詩的身邊真的站着了秦昱傑，這個她一直就喜歡的男人！

# ☆、第1049章 你太過分了

手機話費有人負責后，那些和李唐詩的同學，就經常看到這樣一副景象。

剛下課的李唐詩，連書本都不收拾，而是先掏出手機低頭髮信息，一邊按手機鍵盤一邊露出甜蜜的笑。

發完短信后，也不看對方的回復，而是繼續收拾書本，趕往下一個學習地。

一直延續到李唐詩放假。

秦昱傑這邊幾乎也是一有機會就會跑到宿舍，在不耽誤自己工作的條件下，打開手機。

“喂，秦隊長，你能不能認真一點，我和在你說工作呢！”

最近秦昱傑的態度讓陸晨相當的不爽，卻又無可奈何，誰讓秦昱傑才是隊長，而他卻是個副的呢？

並且，李唐詩這個妹妹，不認他們陸家人，偏愛上了秦昱傑這個魔王。

“講工作？你這是講工作，看看你這計劃狗屁不通，還好意思送到這裏來？”

秦昱傑拿起陸晨送上來的計劃報告，直接就甩回了陸晨面前，現在工作馬上就要進入關鍵時刻，結果陸晨的計劃，漏洞百出，秦昱傑指出過兩回，陸晨說是拿回去改改，結果來來回回修修改改兩次了，還是這樣。

秦昱傑不可能不生氣！

“秦昱傑，你太過分了，什麼叫狗屁不通呀，你就不能認真看看嗎？”

陸晨就是故意的，在這次上面發下來的任務，沒有頭緒也沒什麼計劃，但是秦昱傑卻要讓他出份計劃和小分隊的名單。

誰不知道，他們這支新建的隊伍，也不過就是十二人而已，再折分成小分隊，也就只能四五人一組罷了，完全不需要名單。

“我看了，陸晨，你若是再不好好的寫，我會立即申請把你調離隊伍。

你不稀罕自己的命，我卻是稀罕的。

不過說真的，你的業務水平真的讓我很懷疑，以前的那些勳章你到底是怎麼得到的？”

總之以前秦昱傑和陸晨就算是不對付，但是秦昱傑對陸晨的業務能力還是肯定的，但是這次一起組隊后，秦昱傑真心懷疑陸晨以前在執行營部時的功勛是怎麼得的？

就這樣三天兩頭盯着秦昱傑，自己卻是半點不上進的樣子，真的讓秦昱傑覺得礙眼。

“行行行，我一會回去認真好好的寫行了吧？

那你是不是和我家唐詩妹妹在發短信？

你知不知道你這樣每天一有空就給她發短信息，會打擾到她學習嗎？

總讓她分心學習，你到底是男朋友還是魔鬼？”

嗯，陸晨承認自己無理取鬧，但是他從小就渴望有一個可愛又軟軟的妹妹。陸甜甜的出現完全滿足了他這個要求，但是心疼了十來年的妹妹卻是個假的，還是個危害到國家安全的極端份子，陸晨相當的難以接受。

比不是親妹妹還要難受。

好不容易找到李唐詩這樣長得漂亮又乖巧，還聰明善良的妹妹，卻不願意認他們陸家。

還天天看到秦昱傑這貨，總是得瑟着，時不時的就拿出手機來給他的妹妹發短信息，特別的讓陸晨不爽，每天吃飯都覺得酸溜溜的。

# ☆、第1050章 羡慕嫉妒恨

“是男朋友還是魔鬼，只要我家的糖糖寶貝喜歡就可以，她想什麼樣的我，我都可以給他。

而你……”秦昱傑說著把陸晨從頭到腳的十分嫌棄的打量了一遍。

“你一個跟我家寶貝無任何關係的人，根本沒資格在這裏說什麼。

糖糖她喜歡什麼時候給我發短信，或者我什麼時候回復，都跟你無關。

還有就是我家的媳婦兒，學習成績很好，與我發短信，完全不會打擾到她；她只會開心，特別的高興。

所以，以後你能不能認真點？

別老是盯着我，你不累，我都煩了！”

哪怕現在李唐詩和陸家沒有相認，秦昱傑也沒打算和陸晨真的成為敵人，畢竟，現在他們隊伍最終目標可是和陸家關係不輕的人。

也正是如此，秦昱傑才會同意上面把陸晨塞進來做副隊。

“還有別說沒告訴你，我家的糖糖寶貝，放假後會去哈市找弟弟玩，別讓那邊的唐家去騷擾她。

她最近需要心靜心尋找寫故事的靈感。

你現在回去和你家老爺子說一聲。”

說是與陸家無關，秦昱傑還是在李唐詩的默許下，把她的行蹤告訴了陸家。

因為就算不告訴陸家人的陸晨，陸家那邊也會找人去查。

還不如一開始就告訴他們，李唐詩的意願是什麼。

反正，現在的李唐詩在除了一份DNA報告外，再沒有什麼可以讓她覺得有親切感的東西了，所以，陸家這邊都不認，那哈市那邊的唐家，李唐詩自然也不會認。

“真的？你傳達是我唐詩妹妹的意思？”

聽着秦昱傑這貨一口一個我家的糖糖寶貝，一個我的媳婦。

真膈應人。

陸晨還不得不聽着。

甚至還有一絲的羡慕嫉妒恨!

“糖糖，還可沒有你這個姓陸的哥哥，別一口一個妹妹。”

佔便宜是這麼容易的么？

秦昱傑的警告，陸晨怕了怕了，不過也已經拿到了他想要的消息，立即退散了。

等陸晨一離開，秦昱傑又快速的給李唐詩回了幾條信息后，才不舍的把手機給關機了，再拿起辦公室的電話，拔出個內線。

十分鐘后，秦昱傑帶着個四人的小分隊出發。

一個小進后，秦昱傑讓梁兵他們分佈四周，他則進了聯絡安全小屋。

裏面等着的人，是才不久前聯繫過的的萬海洋！

“這些是我按照這十幾年來跟着李大海工作，查咨出來的信息，那個救的人，是另一個執行者。

而之前我得到消息，你的女朋友，是陸家的人。

我的猜測沒錯，你女朋友的親生父親，我的恩人的去世，並不是意外！”

萬海洋就是因為被陸續連續救了兩次，才會在第三次時找上李大海，然後做了交易，萬海洋帶着弟弟投入到李大海手下，做起了那些不能見光的生意，以及人口生意。

“這些資料都出自靚姐他們的這個組織。”

靚姐，也是萬海洋打過的交道的，甚至可以說是是李大海的上家。

李大海和李唐詩那次對話中，就隱藏了與靚姐有關的信息。

# ☆、第1051章 我綁定了你

秦昱傑拿着資料出了聯絡安全屋，中途還給李唐朝打了個電話。

而李唐朝接到電話時，還是有那麼一些震驚的。

掛完電話的李唐朝問靈器：“你說秦昱傑那貨，是不是發覺你的存在了？不然，像唐田和陸甜甜都已經被他順利的抓捕之後，還一直找我們幫忙。

其實，你有沒有覺得，很早之前，除了你催促我找秦昱傑幫忙外。

秦昱傑他自己也有想找我合作的意思？

要知道，哪怕我綁定了你這個靈器，也還是個孩子呀，還是個比秦昱傑小了五歲的孩子，他到底是怎麼相信，我有能力幫他的？

想來想去，除了他知道你的存在，沒有其他的可能了！”

之前李唐朝從未想過這個問題，只是前幾天，他從靈器這裏得到了信息，說唐田被抓了。

為什麼被抓和抓到哪裡去，靈哭都一五一十的告訴了李唐朝！

當時的唐朝聽完之後，全然是“果然有問題！”

畢竟，去年過年時，聽到姐姐說要帶着唐田一起回家過年，然後一起做服裝生意時，李唐朝和秦昱傑都覺得奇怪，李唐朝還想阻止來着，被秦昱傑說服。

同意讓姐姐和唐田一起做生意的。

原本李唐朝就覺得哪怕就是有唐田幫忙，姐姐的擺攤生意也做不了多大，結果完全出乎他的意料之外，那就是唐田和姐姐帶領着長櫻村男女老少，把整個西山縣所有的三十二個鄉鎮集市全都給佔領。

過年時節，每個鄉鎮趕集的日子都是比較集中的，且逛集的人也都是平時人口的三倍之多。

人數多，一般商品除了過年用的東西，其他東西依舊賣得不算太好。

然而，唐田和姐姐帶回去的衣服，可以說是賣得非常的火爆，短短十來天的樣子，就賺了幾十萬。

一般人都不敢想的数字。

當時李唐朝聽了，都覺得非常的不可思義。

一個三十多萬人口的縣級鄉鎮，居然能賣這麼多的衣服。

更恐怖的是，那個從洋城運回去的數量也很驚人，如果加上成本運費的話，按着他們賣的價格能賺錢，但不至於賺到那麼高的利潤。

不過呢那時秦昱傑帶的李青松他們也沒能查出個什麼名堂來。

但可以肯定唐田有問題。

對唐田存在異常的問題，李唐朝他們是一直都知道的，但是找不到證據。

直到前段時間終於抓到了現場，才知道唐田身上有空間這種里才出現的外掛。

現在，李唐朝很有底氣可以懷疑，秦昱傑是不是騙了自己？

畢竟，能一直被靈器稱為錦鯉大佬的人，肯定也不是什麼小運氣了。

李唐朝他跟着秦昱傑出過任務后，才真的相信世上有那麼一種人，做什麼事都會成功，哪怕眼見就要被木倉打死了，結果一個翻身，安然無恙!

命大的同時，運氣也好到逆天！

此刻，李唐朝連帶着懷疑存在他腦子里的靈器了：“靈器，你其實是知道一些關於秦昱傑的事的對不對？

所謂的錦鯉大佬，其實還有其他的身份？”

# ☆、第1052章 好像被察覺

“主人，我對你的忠心如長江流水濤濤不決，絕對沒有騙主人任何事。

至於錦鯉大佬，他是真的很厲害。

除了錦鯉運，我看不出他有什麼問題來。

真的，我發誓，我不會騙主人的。”

靈器在李唐朝這個主人懷疑他的第一時間，立即就跳出來解釋了。

“但是……”

“但是什麼？趕緊說。”

“但是我不知道錦鯉大佬有沒有真的感受到我的存在，我自己是不知道的。以前我一直都說在防着錦鯉大佬發現，是真的。

雖說我是屬於那種繼承形式的存在，但是有些人天生就靈敏，可以發現很多別人發現不了的東西。

錦鯉大佬有沒有發現我，我也不知道！”

以前靈器是真的一直防着秦昱傑這位錦鯉大佬的，但是李唐朝跟着大佬出任務時，靈器有幾次不太小心跑了出來收集功德值之類的，好像被察覺到過。

而且靈器自己確實是不確定。

靈器在這個世上，主要是為李唐朝這個主人服務。

然後，才是李唐朝這個主人最在乎的姐姐，在安全上提成特別關注。

若是讓靈器來幫李唐詩，也是完全幫不到的，頂多只是感受一下，且是在危險時才可以感受得到。

主人現在這麼一提，錦鯉大佬可能早就發現了它的存在，靈器都快要嚇傻了。

“所以吧，秦昱傑這貨肯定是發現了你的存在，不然，合作一次之後，他一直跟我聯繫，還讓我幫着他做這做那。

這貨，太狡猾了。

不行，我得讓姐姐跟他分手。

心機這麼深，姐姐以後肯定要吃虧了。

想想唐田會跟姐姐玩到一塊，還是他說服我同意的呢！”

越想李唐朝就覺得自己的猜測是對的，他被秦昱傑給利用了。

“主人，你不要衝動，就算錦鯉大佬知道我的存在，你不說，我不說，也沒人能敢怎麼樣的。像唐田她身懷空間，是自己說出來的。

而我又不是空間，他們想找也找不到的！”

靈器安慰着自家的小主人，實際，它也有些不安。

“靈器，你可能放心太早了，陸甜甜她身上也帶了外掛，未來星際的高級系統，不還是被秦昱傑給抓了么？”

“我和那種蠢貨又老想着嚇人的系統是不一樣的。

我們是救人，救死扶傷，做好事，積功德，錦鯉大佬發現也不會抓我們的。

如果他真的想要抓主人你的話，可能不會等到現在。

畢竟，主人你還沒有遇到我之前，你在醫學上的天賦並不是特別的明顯！”

靈器還是很會用詞的，不明顯的意思就是笨唄！

並不是所有人都能像姐姐李唐詩那樣，有一個顆聰明的腦袋。

“行吧，暫時先認同你說的這一番話，等繼續觀察看看再說吧。

對了，過幾天我姐就要來哈市了，我要帶她去哪裡玩呢？”去年時候帶着姐姐去看了雪，今年看什麼？

雪已經看過了。

“主人，這邊除了雪，就沒有其他有特色的東西了。而且，到時咱們不一定有時間能帶姐姐出去玩，這邊可是有姐姐的外家親人在的，到時也許還會有麻煩。

咱們應該防備起來。”

# ☆、第1053章 我就不追究了？

“唐家算得了什麼呀，你不要大驚小怪的，好像我護不住我姐似的。

你別以為轉移話題，我就不追究了？”

哈市的唐家，還別說李唐朝真的接觸過，且唐家還有一個小姑娘，不，一個比李唐朝大了三歲的女孩，讓李唐朝覺得特別的煩。

之前幾次見面，鬧得李唐朝特別的不開心。

不過，看在唐家和老白頭的面子上，李唐朝還是忍住了自己的脾氣。

但若是這次姐姐來了哈市唐家人來找姐姐麻煩，李唐朝也不帶怕的。

在李唐朝這裏，他可以受委屈，但是姐姐是絕對不可以的。

姐姐，就該好好的寵着，護着，愛着的。

以前李唐朝還小，又沒能力和本事，自然沒能做到位，但是現在李唐朝卻是有這個能力的。

“主人主人，我下次一定注意，順便幫主人試探試探一下錦鯉大佬，看看他是不是真的發現了我的存在好不好？”

靈器也只能這麼先哄着。

其實在主人說出錦鯉大佬可能發現它的存在時，靈器已經有預感，主人說的發現的問題，有一定的可能性是真的。

畢竟，錦鯉大佬那絕對是這個古地球里的世界里很厲害的人，比自己的小主人還要強大很多很多，這點靈器是無法否認的事實。

當然，靈器也不會因此就否定自己主人的能力與厲害。

還有一點，靈器一直沒有跟主人說，那就是錦鯉大佬喜歡姐姐，所以，就算錦鯉大佬發現了他這個靈器的存在，也不會揭發出來的。

主人是姐姐，李唐詩最最最在意的親人，沒有之一！

再有就是只要主人不做危害到國家的事，以及不做傷害姐姐的事，那錦鯉大佬都不會做出什麼；就算主人針對錦鯉大佬，不爽的時候還可以懟過去，錦鯉大佬看在姐姐的份上，也不會跟主人計較的，且還會原諒主人。

這點，靈器特別的肯定！

也很有自信！

李唐朝咂吧了下嘴巴，才勉強點頭同意：“行吧，那就先這麼說著，但你一定不能被其他人發現，不然我真的要被抓去切片當實驗生物了。”

要知道，切片，開膛破肚這種事，一直都是李唐朝在死屍身上做的；假如哪天反過來在他身上實施，李唐朝心想自己一定會做出什麼驚天動地的事來。

“我保證，絕對除了主人和錦鯉大佬外，無任何人能發現我的存在。就是那個帶着外星系統的陸甜甜也無法發現。”

靈器的保證，在李唐朝這裏還真沒幾分可信度。

“提起陸甜甜，靈器你這個馬後炮，若是早點發現她身上事了外星系統，我姐後來也就不會發生那麼多的麻煩死了。

全都怪你！”

沒錯，之前靈器只是說陸甜甜好像有什麼高級生物之類的東西，但是一直沒有找出來在哪裡。

李唐朝覺得，姐姐被陸甜甜找了那麼多的麻煩的鍋，必須得讓靈器來背。

“好好好，都怪我，等姐姐過來了，我再給你一份美容養顏的方子送給姐姐好不好？”

“哼，早點拿出來不就好了么。”

# ☆、第1054章 別麻煩超超

“糖糖呀，明天去超超那邊，記得把這些都給帶上。

這些可是我特意去給超超買的，還有這些衣服，全都是拖朋友從國外買回來的。

還有這些藥材貴重，只能讓你裝行李箱一起過去了。

我都說你爺爺了，別麻煩超超，結果就是不聽。

對了，還有這張銀行卡你帶上，這可是我和你爺爺給超超的手工費。

釀藥酒也不容易，說是不要什麼成本，但是需要時間和精力的，你記得一起全都拿給超超。”

李唐詩一放假，就被林又玲喊司機給接了過來，而且小孫子那邊也是早早就打了電話過來，把李唐詩國慶放假去哈市那邊看弟弟的事說了。

去哈市看弟弟，林又玲和秦老爺子也不能攔着人去看弟弟是不？

而且李唐朝這個孩子也很乖巧，每天忙着學習忙着給病人看病不說，還答應了給秦家二老釀藥酒，這樣的大好事，秦家二老也不希望李唐朝太辛苦。

甚至都知道，李唐朝這樣的小神醫，會答應幫他們釀藥酒，全都是在看姐姐李唐詩的份上，雖說藥酒的藥材全都由秦家這邊準備，但確實也要李唐朝分神分經歷來照顧，才能釀得好。

還有就是李唐朝這一年多來給秦家送來的各種藥酒，可是幫了秦家不少忙。

比如秦老爺子的那些老夥計的舊傷舊病，全都靠着喝李唐朝的藥酒得到了緩解；甚至還有些輕微些的，都已經好了。

以及林又玲她這邊的老太太們，也都感覺笨重的身體變得輕快，年輕了不少；身上的老疾也一樣好了很多，這才近一年的時間而已；若是長期喝下去，說不定哪天就完全康復，再活個二三十年也不定呢。

雖說年齡大了，怕活着，可是誰不想活看到自己孫子生子，子又生孫呢？

長命百歲，可不是說說而已。

誰都想求。

所以，李唐朝答應幫秦家二老釀藥酒，可是讓秦家二老高興了好一段時間，而且找這藥材也費了三四個月才按李唐朝給的方子找齊，不容易。

李唐朝說不收錢，但是林又玲和秦老爺子都不同意，也知道他們二老給李唐朝這孩子錢，他肯定是不會收下的，交給李唐詩，讓她這個姐姐轉交是最好的。

“奶奶，超超他一個小孩子，幫你們長輩釀點藥酒也不過是順手的事，真的不用給錢。這事我做主，不能收。”

李唐詩從弟弟那邊聽說過這事，當然也知道弟弟是看在自己的面子上幫秦家爺爺奶奶釀藥酒，只要秦家爺爺奶奶身體健康，未來李唐詩嫁到秦家，也有人護着。

想得比較長遠。

所以，這錢無論如何都不該是讓秦家爺爺奶奶出，就是真的要出，也該是李唐詩這個姐姐來。

林又玲直接就把銀行卡塞到李唐詩的手心裏，不容她拒絕：“糖糖，超超現在怎麼說也是個半大的孩子了，即便他現在給人看病能賺一些錢，但是未來的開支才是更大的。

以後他若是有喜歡的小姑娘了怎麼辦？”

# ☆、第1055章 我也想你了

林又玲若有其事嚴肅繼續說：“奶奶可跟你說，並不是所有的女孩子，都像你這麼節省的懂不懂？

前幾天，我聽大院里的老姐妹說，他家孫子找了個女朋友，一天就花大好幾千呢。

超超那麼優秀，找個女朋友不得更優秀才行呀？

優秀的女孩，若是特別會費錢怎麼辦？

所以呀，錢呢，讓超超必須收下，這樣下次我們才敢繼續叫超超給我們二老釀藥酒，看病拿藥材什麼的，懂不懂！”

意思很明顯，李唐詩這個做姐姐的也不能幫弟弟做主。

為了弟弟未來的打算，也該把這事給收了。

“這錢也不多，就是一點辛苦費。

糖糖，這點奶奶可得說說你，超超現在可是小神醫了，做事自然都要收費的。

可別當什麼慈善家，當慈善家的人可都是傻子。

當然，如果真的賺到很多錢時，再給捐贈給有需要的人，那是應該的。

可這一切的前提下，必須得先讓自己錢財無憂。”

林又玲又拉着李唐詩說了一通大道理，然後李唐詩不只幫弟弟收了一張銀行卡，還拿到了一張林又玲和秦老爺子一起給李唐詩這個未來孫媳婦兒的零花錢。

說是沒能幫小孫子照顧她，給個零花錢得了。

李唐詩感覺老太太真的特別能說，說得李唐詩都要覺得，老太太說的什麼都是對的。

因為你根本說不出拒絕的話來。

好像你拒絕了，你就是錯的。

就是個不聽話的孩子。

回到房間，躺在秦昱傑房間的床上，李唐詩好笑的他發短信。

【奶奶，給超超釀藥酒的勞務費時，還給了我一張零花錢的銀行卡，開心。】

秦昱傑：這麼開心的嗎？那我下次也給糖糖寶貝一張銀行卡，會不會更開心？

【肯定會更開心，只要是傑哥你給的，自然是更開心的。不只是銀行卡，傑哥就算給我一朵野花，我也會開心很久的。】

秦昱傑：好，我下次給糖糖寶貝帶一束花，喜歡什麼花？

【我最喜歡玫瑰花，尤其是你送的！】

秦昱傑：嗯，下次我給你帶。

【嘻嘻，嗯，說話就要算話。傑哥，現在不忙嗎？可以通電話嗎？我想你了！】

秦昱傑：乖，我也想你了，但是現在不方便通話。

【好吧，那我決定要睡覺了，晚安】

秦昱傑：寶貝，晚安，好夢。

實際上李唐詩並沒有犯困，只是知道這個時間點，秦昱傑哪怕有空閑的時間可以和自己發短信息，但一定還在忙，不然，他肯定會和自己打電話了。

她想聽着男朋友的聲音入睡。

沒辦法通電話，李唐詩便把之前找秦昱傑錄的歌曲給調了出來，開始播放。

秦昱傑唱的歌曲有點生硬，但是因為唱的是執行者之歌，所以全在調上沒跑聲。

而且在思念的時候，聽到他的聲音，李唐詩會覺得特別的好聽。

比安眠歌曲，還要有效。

一邊放着秦昱傑唱的歌曲，一邊翻着書，不多時，李唐詩就睡着了。

第二天，八點，李唐詩準備上了飛往哈市的飛機。

# ☆、第1056章 耽誤了時間

“白爺爺，您怎麼來了呀？”

李唐詩拉着兩個行李箱出來，就看到弟弟旁邊的老白頭，有些驚訝。

畢竟，老白頭是老年人了，來接她一個孫女，完全沒必要。

“怎麼就不能來了？我想我家的糖糖，早過來看看還不許呀？

早餐有沒有吃過了呀？”

老白頭一直都有和李唐詩通電話，但確實也有蠻久沒見到李唐詩了，想的緊。

“出門時就吃過了，在飛機上又吃了一點，現在不餓。

白爺爺您若是餓了，中午我給您們做好吃的。”

李唐詩和老白頭說話之際，她手裡的兩個大行李箱，已經被李唐朝給接了過去，很是體貼。

“好，就等着糖糖的紅燒肉了，再來幾份長櫻村的特色才行。”

說著，老白頭就開始咽口水，確實很相信長櫻村那邊的特色菜。

平時嘛有保姆做，但是哈市這邊的人，到底還是做不出來西山縣那邊的口味，哪怕偶爾老白頭逼着李唐朝進廚房燒幾個菜，也做不出李唐詩的手藝。

“沒問題，一會我們就直接去菜市場吧，全買了，給你們做大餐。

這幾天假期，我就專門給你們做飯，每天三餐都不帶重複的，還支持你們點菜如何？”

“哈哈哈，好呀，說不定等糖糖回京城時，我和超超這臭小子都要胖好幾斤呢。”

李唐詩三兩下就把老白頭給哄高興了，當然主要還是說到吃的。

老年人嘛，有人陪着聊天，有人哄着，再給他弄點好吃的，好喝的，不就滿足了么？

老年人的需求，可比年輕容易滿足得多。

“老白頭，你的口水還是忍忍吧，想想你的身體。

姐，你少做些，老白頭最近做了個小手術的身體在調理，不能吃太多。

你都是過來玩的，每天給我們做飯像什麼事呀？

再說了，我可是準備帶着姐你出去玩的，可不能被老白頭給耽誤了時間。”

說到吃的，李唐朝也跟着咽了咽口水，一樣想念姐姐的廚藝了，不過呢，老白頭最近又在李唐朝的指導下，做了一次手術。

以前老白頭體內就有很多以前戰時，留下的子|彈殼，位置都很特殊，哪怕是之前李唐朝幫着老白頭治好了老年痴呆症，但是身體卻沒能得到更大的改善。

為了能幫老白頭做這些手術，李唐朝確實費了不少心思，讓老白頭用中藥養身體就用了好幾個月，一直到李唐朝從國外回來之後，老白頭的身體才能承受一次手術，最近就是在術后修養期。

哦對了，這裏必須要提一下，這次手術是李唐朝親自操刀。

按照靈器的指導，完成了一次無痛的手術。

百元堂的幾個師兄弟，都一起來了現場旁觀學習了一番。

親眼見證了一場醫學界的重要時刻，對百元堂的那幾個師兄有着很重大的意義，也學到了很多。

中西結合，是他們中醫術界，一直都在提的問題。

但是中醫在西醫里的位置特別的尷尬。

就算有心想做點什麼貢獻，也是相當難的。

百元堂能回歸到百姓的視野內來，還是靠着去年老白頭帶着李唐朝回來。

# ☆、第1057章 高興又氣憤

“糖糖，你看到沒。這臭小子長大后，天天就知道欺負我。

我是動了手術沒錯，但那都是無痛的。

並且我現在感覺良好，不過就是吃點肉菜而已，都要跟我搶。

糖糖，看在白爺爺年齡大的份上，怎麼說也得給我做幾道能吃的家鄉菜來，行不？”

老白頭被李唐朝這個臭徒弟給管着，真的是又高興又氣憤。

以前吧沒人管，覺得自己可憐。

現在有人管了吧，又覺得有點煩，而且還是那種煩是煩，還不能打人，罵人，趕人的那種。

所以說老白頭在李唐詩這位姐姐面前不就得可勁的告狀？

為自己爭取點口福。

“先上車回家吧，臭老頭，把自己說得又可憐又很委屈的樣子，真是丟人。

姐，你別聽老白頭胡說，我不過都是為了他的身體好。

算了算了，看他這麼可憐，我們一會到菜市場多買點肉吧，大不了，讓老白頭吃個開心；等到他不行時，我再給他來個安樂死得了！”

李唐朝在老白頭面前可是什麼都敢說，尤其是對不怎麼聽話的病人老白頭。

哪怕是找着自己的姐姐告狀，李唐朝也都不帶怕的。

“啪！”

李唐詩伸手輕拍在弟弟的後腦勺：“超超，你怎麼越來越沒大越小了？

白爺爺好歹也是你的師傅，還是咱們的爺爺，你下次再敢對他說這個死字，看我不找你姐夫揍你！”

讓李唐詩自己揍弟弟，她是下不去手的。

而且力氣也不如弟弟打。

就像秦昱傑說的那樣，你打超超不僅自己會心疼，還會打得自己的手疼，畢竟超超那一身皮肉全都是屬粗厚的。

所以，秦昱傑提得次數多了，李唐詩便還真的記到了心上。

當然主要原因，還是因為李唐朝這個弟弟，是真的服秦昱傑這個未來姐夫的管教的。

“姐，你過分了啊！！

我才是你最親愛的弟弟，你怎麼能讓秦……讓姐夫來揍我？

行吧行吧，全都是我的錯可以了吧！”

在姐姐面前，李唐朝認真又快，態度又好；還狠狠的颳了一眼老白頭，雖知道自己警告的眼神，老白頭完全不會放心上。

反正老白頭已經達到了自己的目的。

果然，李唐朝讓司機把車開到了菜市場，然後把後備箱全都塞滿才回家。

回到家的第一件事是李唐詩先去洗澡換衣服，到廚房時，李唐朝也換了衣服：“姐，我給你打下手吧，我看姐夫都做得挺好的，我也學習學習。”

“幹嘛，突然想學做飯了呀？”

以前李唐詩確實不愛讓除了秦昱傑以外的人進廚房幫忙，因為她覺得別人幫她全都是越幫越忙的那種，親弟弟也不例外。

李唐詩還記得弟弟說過，大男人做的飯菜能吃就行，才不需要像姐姐做的那麼精緻好吃。

這才多久呀，怎麼就好像很認真的樣子！

“也不是突然想學，就是最近老白頭老是吐槽我做的飯菜難吃，然後和靚靚打電話時，提到這個做飯的事。

她說明天來哈市找我玩，想吃我親手做的飯菜。

嘿嘿，姐，你總不能讓靚靚一個小女孩，吃我做的那種不好吃的飯菜吧？”

# ☆、第1058章 覺得有心虛

主要李唐朝自己也覺得，平時隨便做的飯菜，打發下老白頭沒問題。

自己也隨便將就下，也很正常。

但是對待新朋友靚靚的話，感覺那樣的飯菜拿不出手，更不可能拿出來招待，想想靚靚那嬌嫩的胃，要是真被自己做的飯菜給毒進醫院怎麼辦？

可若是要讓靚靚嘗姐姐做的飯菜，李唐朝覺得可行，但那也不可能天天給靚靚做飯呀？

自己家的姐姐，當然要自己疼的。

李唐朝的心的另一邊還覺得，人家靚靚小姑娘才過來了，一心想要嘗自己手藝，那就天天做個能入口的給她吃，她應該能開心些。

“呃，姐，你這麼看着我幹嘛？我我我臉上有什麼問題嗎？”

腦子里還在想靚靚呢，李唐朝就被姐姐明顯的目光給盯着，莫名覺得有些心虛。

放下圍裙，用手摸了一摸臉，沒東西呀！

“很有問題，超超，你是不是喜歡靚靚呀？”

其實聽到弟弟要為了霍寶茜下廚，做出一些改變，李唐詩真心是一點也不意外，意外的事，好像速度比李唐詩想像中的要快。

“哪裡呀，我和靚靚只是好朋友。

姐，你知道的，靚靚才回國沒多久，哪怕現在已經進了學校上學，但是能聊天的朋友沒幾個。所以才會和我一直聯繫的，正好前些天提到了我做飯的事，她就提了一句。

而且，姐，我和靚靚年齡還小呢，才不會早戀的好吧。

我們只是興趣相投，比較聊得來而已。

和靚靚一起聊天，還能提高我的英語口語呢，我主要還是為了學習！

真的，姐，你看我真誠的眼神！”

喜歡靚靚？

不可能的！

李唐朝是真心覺得自己小，甚至也覺得自己會想要做飯給霍寶茜吃，也就是不想姐姐太辛苦而已，真的，學習做菜，全都是為了以後讓老白頭減少罵自己的機會，對，沒錯就是這樣！

早戀，可不是好學生！

他未來可是成為大神醫的人！

“行吧，暫時就先相信你，早戀姐姐也不反對的。不過，姐姐還是建議等你滿十八歲之後再考慮。

畢竟靚靚的家庭條件很不錯。

門當戶對，這個詞姐姐可是深有理解！”

李唐詩說完也任由李唐朝跟在身邊，不過也就是交待李唐朝洗些菜，切些肉，哪些肉切成塊，哪些切成片，全都按照李唐詩的意思來。

並沒有讓李唐朝真正的上手炒菜，而是每炒一道菜，都會先給李唐朝講解一番，菜的來歷和做法，以及一些特別需要注意的點。

比如火候呀。

比如加糖該給多少量。

比如加多少水才會更容易收汁。

不過，中飯後，李唐詩讓李唐朝把老白頭送回去休息后，讓他再來廚房。

“好了，你現在告訴我，你打算先學哪一道菜？”

李唐詩想來想去，讓弟弟一點一點的去學有點難，不如直接重點突擊幾道霍寶茜喜歡的菜，比較好。

這樣單獨下了功夫學習的菜，不說和李唐詩能成一個口味，至少也不會讓霍寶茜初嘗時，不會太失望。

# ☆、第1059章 關係這麼好

“喲，這糖醋排骨不是糖糖的水平，不會是你臭小子做的吧？”

晚上一上桌，老白頭就發現了李唐朝這臭小子帶了一絲緊張的眼神，然後就是今天晚飯桌上的李唐朝特別的安靜。

完全不是李唐朝平時的風格。

更別說這個時候，還有他最喜歡的姐姐坐在對面呢。

李唐詩本來一直答應弟弟保持沉默的，卻還是忍不住笑出聲：“白爺爺，一口就嘗出來了，厲害呀！”

還對着老白頭比了個大拇指!

“那是自然，糖糖的手藝是我這老頭子吃過最好的，沒有之一。

不過呢，超超這糖醋排骨還算是不錯的，再多做幾次可能味道就着差不多了。”

老白頭還算善良，沒把李唐朝打擊得太慘。

“知道啦知道啦，下回一定做得比現在更好！”

李唐朝不服輸，下午幾個小時，李唐朝他一共做了九次，並且姐姐也誇他了，倒了九次之後，能做到現在這樣的口味，真的很厲害了。

這點讓李唐朝有了信心，想着明天去機場接來靚靚后，專門做這個菜給她吃，應該也不會讓她太失望。

“對對，超超，在廚藝方面還是有一定天賦，繼續加油；往後多加練習總有一天超過我的。”

得了姐姐的鼓勵與支持，李唐朝在下午時都快要被自己做的糖醋排骨給吃吐的味覺又回來了，還夾了兩塊放到自己的碗里。

真的是應了姐姐說的那句話，自己做的菜，就是超難吃，也會覺得特別的有成就感的！

到哈市的第一天，李唐詩就是和弟弟在廚房裡度過的。

晚上的李唐詩給秦昱傑的發短信，沒有得到回復，而且也有些累，看了不到半個小時的書就睡着了。

次日早晨，李唐詩跑步回來，正巧碰到李唐朝把霍寶茜從機場接回來。

霍寶茜看到李唐詩，都不等李唐朝過來幫她開車門，自己就跳下了車，撲到李唐詩懷裡來：“唐詩姐，好久不見，我都想你了呢。”

不知道的人，還以為她們親姐妹呢。

關係這麼好！

李唐朝跟在後面把行李箱提了下來，正巧看到霍寶茜直衝着姐姐懷裡去，嚇了一跳，霍寶茜說是比李唐詩年齡小一兩歲，但是個子身材都比李唐詩微微的高一些和胖一點。

“靚靚，你下次別這樣直接就撲到我姐身上，把她給撲倒怎麼辦？

我可告訴你，我姐若是摔倒，我姐夫可是要找我算賬的。”

總之姐姐可不是霍寶茜這樣的女孩，能隨便撲的，姐姐恬靜的女孩，不合適和霍寶茜這樣整天大大咧咧的當一塊，有那麼一瞬間，李唐朝懷疑自己答應，這個時間讓霍寶茜過來找自己玩，是不是正確的。

因為剛才來的路上，李唐朝明顯的覺得，霍寶茜對自己的姐姐更有興趣。

不，應該是在自己和姐姐之間，霍寶茜更喜歡更思念姐姐。

“唐詩姐姐，都沒有說什麼，你在這裏着什麼急呀，我自己也有分寸的。而且我每見與唐詩姐姐見面，我都覺得比你更親切呢！”

前面霍寶茜是說的中文，後面改成了外語，且是看着李唐詩說的。

# ☆、第1060章 我就去追她

李唐詩聽得清楚明白笑答：“嗯，靚靚和超超是好朋友，把我當姐姐也是一樣的。

好啦，超超，先讓靚靚進屋，介紹給白爺爺見見。”

李唐朝不再說什麼，霍寶茜也鬆開了李唐詩的手，跟在李唐朝身後進了百元嘗的裡屋。見霍寶茜在看到老白頭后，沒有做出什麼驚訝之類的表情，李唐朝的心情變得好了不少：“靚靚，他就是我跟你提過的師傅。

我的中醫術，就是跟着他學的。

你不是說你|媽媽的身體上有一些問題嗎？

可以問老白頭！”

“真的嗎？太好了，白爺爺您好，叫霍寶茜，是超超的好朋友。我媽媽身體不太好，經常忙工作，特別的勞累。

然後她還不記得以前的一些事了。

去醫院看醫生，醫生也一直找不到原因。

超超說，你的醫術比他的還要厲害，能幫我解解媽媽的病是怎麼回事嗎？”

霍寶茜直接和老白頭就講起了她媽媽的病因來。

李唐朝和姐姐坐在一旁，皺着眉小聲道：“姐，剛才靚靚在門口和你說的那句話，是不是有點耳熟呀？”

不就是耳熟么？

那時唐田和李唐詩混熟后，不就喜歡說這句么。

“對，以前唐田就喜歡這麼和我說話，找我撒嬌。小女生都這麼說話，正常的。怎麼靚靚的意思，你看不了她媽媽的病？”

霍寶茜這次來，明顯是衝著找醫生來的呀！

“靚靚沒轉她媽媽的病歷給我，我也沒看到人，就聽靚靚這麼描述，我也拿不準是什麼病。

聽靚靚說她媽媽比她還要早回國一年多呢，現在在哪裡養病也沒說，但聽靚靚自己說是有點嚴重的那種。

經常忘事，有點像老年痴呆症，卻又不像。

沒見到病人，我也不敢妄下斷言。”

李唐朝一五一十的把自己和霍寶茜在電話里聯繫時，大概經常聊的內容都說了說。

說到最後時，語氣還帶了一點酸：“靚靚也真是，明明說是來看我的，結果，見到你就撲；見到老白頭就諮詢個不停，好像她才是你們的客人！”

“喲喲，超超，你這叫吃醋懂不？”

莫名覺得自家的孩子長大了。

居然真的要找小女朋友了？

不過，反正自家的弟弟和霍寶茜是官配，那早點在一起也沒什麼不好！

青梅竹馬到婚紗，是個很浪漫的過程！

“吃什麼醋呀，我就是覺得靚靚並沒有電話里說的那麼想我就是了。唉呀，姐，我說了不會早戀就真的不會。

假若我十八歲了，還和現在一樣喜歡和靚靚玩的話，我就去追她。

然後像姐夫對你好的這樣，對她好！”

李唐朝紅着臉為自己辯解。

李唐詩笑着不再提他，而是轉移話題：“你覺得傑哥真的對我很好呀？”

“嚦？還不錯吧！”

至少秦昱傑在對李唐朝面前坦言說要把他的工資，存款之類的銀行卡交給自家姐姐保管時，李唐朝就覺得秦昱傑還是有那麼一點好的。

再後來，李唐朝不小心從萬海洋那裡得到一些他從未想過的信息后，就更覺得秦昱傑還算是可以的，至少在李唐朝這裏當他的姐夫是夠格，也過關了！

# ☆、第1061章 與她不相上下

晚上李唐朝還真的幫了糖醋排骨，霍寶茜特別的捧場。

“哇哇，超超，你做的排骨也太好吃了吧，這是我吃過的最好的排骨。比我家裡多外面請來的五星的廚師做的還要好吃。

超超，你真的特別的厲害！”

被誇的李唐朝罕見的紅了臉，傻乎乎的看着霍寶茜吃得一臉的滿足，笑得格外的開心。

“也不是我厲害，而是我姐厲害。

我姐姐的廚藝才是天下第一，我這排骨不及我姐姐做的十分之一呢。

嘿嘿，我能做得這麼好，離開不姐姐手把手的教導。”被自己喜歡的女孩誇，這對李唐朝而言是頭一回。

害羞有之。

高興有之。

激動亦有之。

當然，李唐朝是個好孩子，被誇之後，也不忘記把功勞推到姐姐的身上。要知道，姐姐才是那個真正厲害的人。

霍寶茜也跟着點頭誇起了李唐詩：“對對對，唐詩姐也超級厲害，不僅人長得漂亮還善良可愛，廚藝更是天下第一，我們得多吃點，才對得起唐詩姐辛苦的勞動。”

“靚靚，辛苦的勞動可不能用在這裏，沒事，先慢慢的吃，以後你要和超超一樣起學做菜的話，可以找我。”

李唐詩可是記得霍寶茜在嫁給弟弟后，做得一手好菜，與她不相上下。

這個時候的霍寶茜才十幾歲，不會做飯也正常，但如果她想學的話，李唐詩是很願意教的。

反正一隻羊也是趕兩隻羊也是趕，讓弟弟和霍寶茜多相處，也可以培養他們之間青梅竹馬的感情。

前世的時候，李唐詩就聽弟弟找她抱怨過：我要是能早點遇到靚靚就好了，那樣彼此也就不會吃那麼多的苦了。

今生，能提早這麼多相遇，李唐詩自然是想幫着弟弟完成這個心愿。

“好呀好呀，唐詩姐，明天我跟着你們一起學做菜好不好？

等我學會了，我就做給我媽媽吃，到時她一定會誇我的。”

飯桌上四人一邊吃，一邊說學做菜的事，後面變成了李唐朝這個半桶水的師傅，口述着進了廚房之後，該做什麼樣的準備，需要做什麼，不能動什麼之類的，講得很詳細。

飯後，李唐朝還帶着霍寶茜在百元堂的小公園裡轉了轉，才回到李唐詩的房間。

“姐，靚靚說她一個人睡害怕，今晚想跟你一起睡，可以嗎？”

李唐朝剛才在小公園裡聽到霍寶茜向他提出這個要求時，李唐朝真的是愣怔了幾秒，瞬間李唐朝就肯定了自己並不是錯覺。

今天和霍寶茜相處下來，她確實是把李唐朝當朋友對待的，但是她真的在有意無意間的找機會接近姐姐，問一些與姐姐有關的話題。

比如剛才小公園裡，霍寶茜問了很多與李唐朝在老家的事，然後又問了李唐詩學習的事，雖說這些以前李唐朝自己也向霍寶茜提過不少，但沒有哪一次，是霍寶茜主動問得這麼詳細的，到最後，李唐朝自己莫名就同意了霍寶茜拉着自己的手撒嬌，求幫忙的要求。

# ☆、第1062章 要和我一起睡？

“啊？超超，你說靚靚，今晚要和我一起睡？

行呀，我沒問題的，只要靚靚不嫌棄我就行。”

李唐詩有幾分驚訝，畢竟前世李唐詩和霍寶茜相處的時間也不短，她對李唐詩很好，很照顧，但是卻也沒有說過和李唐詩同睡一張床過。

哪怕是霍寶茜和李唐朝吵架，霍寶茜寧願睡沙發，也沒提過要和李唐詩睡一個房間或者睡一間房。

所以，李唐詩有那麼一點點驚訝。

但她確實沒懷疑什麼，畢竟，霍寶茜給李唐詩的印象太好太好了。

“唐詩姐，我怎麼會嫌棄你呢？

是你不要嫌棄我搶了你半張床才好。

我從小就和媽媽一起睡，如果媽媽不在身邊的話，我都要抱着抱枕睡。

但是我過來時，忘記帶抱枕了。

當然更重要的是我喜歡唐詩姐，我想跟你一起睡。我一定睡得乖乖的，不搶唐詩姐你的被子好不好？”

霍寶茜嬌嬌軟軟的說著，還不時的向李唐詩眨眼睛，嘟嘴巴，撒嬌勁十足。

李唐詩心間瞬間軟成一片，心中更是不停的在說著：原來小時候的霍寶茜真的這麼可愛。

“嗯嗯，我們彼此都不嫌棄，那你跟着超超去把你的行李箱搬過來吧。

哈市呢，比京城要冷得多，所以你就算一會洗完澡也記得穿厚的衣服，我先用電腦寫點東西。”

來哈市時，李唐詩就帶了筆記本電腦。

就是為了方便自己晚上，或者有空時，能隨時隨地的把寫每天該完成的任何給寫完。

即便是電腦沒聯網絡，李唐詩也習慣了寫上存稿。

所以，霍寶茜把行李箱提李唐詩的房間時，李唐詩也就看了一眼，讓霍寶茜自己做自己的事就好，再等霍寶茜洗完澡，換上了厚厚的睡衣，坐在李唐詩的書桌的對面，拿起一本星光故事會看了起來。

一直到李唐詩把電腦給關了，霍寶茜才笑着輕聲問李唐詩：“唐詩姐，這個故事是不是你寫的呀？

你看，這上面的作者名是：唐詩。

你唐詩姐你的名字一樣呢！”

“對，是我寫的，怎麼超超沒有跟你提過嗎？”

李唐詩還以為，李唐朝什麼都跟霍寶茜說了呢。

畢竟像李唐詩喜歡吃什麼，喝菠蘿啤之類的小事都講了，喜歡寫作這事怎麼可能沒講？

“嘿嘿，提過的，只是超超只說唐詩姐你喜歡寫作，並沒有告訴我，你寫的故事已經發表了呢。

我翻了好幾本，裏面都有你寫的故事。

唐詩姐姐，你真的特別的了不起，和我的媽媽一樣，是個特別厲害的人。

我媽媽也很厲害，她喜歡看書，而且是那種過目不忘的那種；並且我媽媽做生意很厲害，比我爸爸還要厲害得多了呢。”

霍寶茜在提到媽媽時，臉上不自覺的就會帶上幸福的笑，還有對媽媽的崇拜。

以及為有這樣的媽媽而驕傲與自豪。

“是嗎？你|媽媽過目不忘，那你呢？靚靚和學習成績怎麼樣，有那麼優秀的媽媽，你應該也不會太差！”

優秀的基因擺在那裡，遺傳到霍寶茜的身上，應該也差不了多少。

# ☆、第1063章 你有訂婚了嗎？

“我沒有像媽媽那樣過目不忘，但是學習成績一直還算是不錯的。

就是回到國內，提升的速度有點慢，不過，我自己覺得國語，我還算是有天賦的，學着學着就好了不少。

當然比不上你們一直在國內生活的。

之前超超還老在電話里笑話我呢。”

霍寶茜提到自己的國語，有此不好意思來，不過，她和李唐詩在一起時，全程都是用外語的，因為她覺得這樣更自在，什麼樣的感受都能表達得出來，若是用國語的話，霍寶茜就表達有些困難了，還無法說出這麼長一段話來。

“確實，你進步很大，時間再久一點，你的國語一定會更好，我相信你。”

“嗯嗯，我媽媽也是這麼說的。

對了，之前聽超超提起來姐夫，唐詩姐姐，你有訂婚了嗎？”

“沒有訂婚，但是已經說好明年我十八歲生日過後就訂婚。”

“是嗎？那恭喜唐詩姐姐了，那……姐夫他對你好嗎？還有他的家人，對你好嗎？你們談朋友談了幾年了呀？”

“唉呀，靚靚，你怎麼像個好奇寶寶似的，一下問這麼多，我都不知道怎麼回答你了。”

“嘿嘿，唐詩姐姐，我就是好奇你這麼漂亮又聰明的女孩，找了什麼樣的男朋友才配得上你嘛！”

“你呀，小|嘴真甜。我男朋友對我很好，他的家人也對我不錯。而且，我這輩子也認定了他一個人。”

提到自己的男朋友，李唐詩自然是高興的，臉上的幸福完全掩飾不住。

甚至還有一些害羞。

畢竟，對方是一個小孩子。

感覺有那麼一丁點的秀恩愛的嫌疑。

“哇哇哇，那姐夫是真的很好了。我媽媽說過的，女人嫁人，不一定要找自己愛的男人，一定要找一個對自己好的，且能時時刻刻在自己需要時，就立即出現自己面前的男人。

如果，對方真的愛你，就可以放下一切，也要陪在你的身邊的。

唐詩姐姐，你覺得我媽媽說的對不對？”

霍寶茜臉上露出期待，想聽李唐詩的答案。

“你|媽媽的說也有一定的道理，但是她就沒有想過，女人嫁給自己愛的，對方也愛自己的不是更好嗎？

而且愛情與婚姻都不太一樣。

愛情時可以天天呆一起，但是婚後，彼此也該有自己的工作與空間的。

再說了有些工作本身就特殊，對方無法時刻陪在你的身邊，那不是在結婚前就知道的事實嗎？

為何要等到結婚之後再來因為這個而鬧問題呢？”

比如秦昱傑，他們是執行者，他們的工作就是保家衛國，而不是兒女情長。

當然李唐詩的意思並不是執行者就不可以兒女情長，只是在李唐詩看來，如果你喜歡一個男人了，那一定會知道對方是做什麼的，未來自己和對方一起，肯定也在結婚前就知道自己嫁給他后，該承擔著什麼樣的責任。

嫁給一個人，那就必須要接受對方的一切。

優點，缺點，工作，乃至一切。

如果沒有打算好一起面對未來，那為什麼要結婚，等婚後再來折磨彼此？

# ☆、第1064章 不夠愛對方

最後沒能在一起，因為對方不能時時刻刻的陪着你，在你需要的時候沒有立即出現，你就否定對方的一切。

那隻能說明一點，你不夠愛對方。

你不願意為對方去犧牲掉一些，自己強求的東西。

感情從來都是雙互的。

無論是愛情還是友情，或者親情。

如果永遠都是單向的，那總有一天會塌的，塌了之後便再也架立不起來了。

所以，李唐詩對霍寶茜媽媽的那句愛情觀，並不是很認同。

“是嗎？我媽媽的話不算全對嗎？

我一直以為是自己理解錯了呢，因為我也覺得媽媽說的不對，還反駁了媽媽，不過我最後被爸爸給教育了一頓。

我特別認同唐詩姐姐你的話。

我覺得女生就算有了男朋友，或者未來嫁人了，也要有自己的生活，有自己的時間，以及自己的個人空間。

我媽媽現在也算是個女強人，但是她總喜歡跟着我爸爸膩在一起。

或是一天不能見到我爸爸，我媽媽就一天打五六個電話給我爸爸的，我覺得那樣很不好。”

聽完霍寶茜講了一段她爸爸媽媽的相處的方式后，李唐詩並沒有接着說，因為感情這事誰都說不清，哪樣的相處才是好的，或者不好。

畢竟你不是當事人，說什麼都沒用。

正是應了那句話：子非魚，焉知魚之樂？

“唐詩姐姐，你還不睡嗎？寫完文章，還要看書嗎？你每天都要看書才入睡嗎？這樣會不會太勤快了些？”

霍寶茜已經躺在了床上，但是她手裡拿着的是個國外帶回來的掌中遊戲機。

這是她每天晚上睡覺之前必玩的遊戲。

反觀李唐詩，她手裡拿的是書。

一本法語原着，霍寶茜完全看不懂。

“對，這是我的習慣，我每天晚上睡前會看半個小時。靚靚乖，你趕緊睡，那個遊戲機別玩了。”

當霍寶茜拿出遊戲機來玩時，李唐詩就在心裏感嘆，果然出身不一樣，她只能拚命的去學習，像霍寶茜這樣的女孩，只要玩遊戲就好。

並且從剛才和霍寶茜的聊天中，再次肯定了，她的家裡真的是非富即貴。

但是為什麼前世的時候，霍寶茜一直對她和弟弟保密她的家世呢？

前世的李唐詩和弟弟，都只知道霍寶茜是個富家女，是個白富美；她和李唐朝結婚時，她的家人一個也沒有來，但是她手裡有房有車有存款，還有自己的一份小事業。

李唐朝甚至提過多次，說要陪她一起回去過年之類的，霍寶茜都以他們在國外為由拒絕。

拒絕的次數多了，李唐朝也不再提，李唐詩做為姐姐自然也不會因為這些而對霍寶茜這個弟妹有什麼看法。

畢竟，像李唐朝帶着李唐詩這個拖油瓶的姐姐，霍寶茜都沒有嫌棄，還對她這個姐姐很好，李唐詩自然也就跟着李唐朝一樣，不再去提霍寶茜的痛點。

現在提前遇到了霍寶茜，並且聽霍寶茜提了很多次媽媽，李唐詩可以推斷得出，霍寶茜對她的媽媽應該是相當的崇拜與喜歡的那種，她們的感情應該也很好。

那前世，為什麼一次也沒有提過？

# ☆、第1065章 已經犧牲了

難道是後來，霍寶茜和她的家人鬧翻了？

除了這個可能，李唐詩也想不到其他的可能性了。

“唐詩姐姐，我不玩遊戲機了，你能陪我再聊會天嗎？”

不玩遊戲沒問題呀，只要李唐詩願意陪自己聊天的話，霍寶茜還真的就聽話的乖乖放下了遊戲機，還往李唐詩的身邊靠了靠。

李唐詩也把書收好，放到自己的枕頭底下。

這是她放書的習慣，這樣方便李唐詩第二天醒來時，又想賴床時，便可以直接從枕頭底下拿出來書來看一看清神，等意識清醒了再起床。

“行，靚靚，還想聊什麼？”

霍寶茜笑：“我想聊聊唐詩姐姐，對媽媽的理解。我知道不應該問的，但是我就是好奇，假如唐詩姐姐，你有一天找回自己的媽媽了。

你會覺得她會是什麼樣的人？”

李唐詩若有所思的點頭，過了少許才開口：“靚靚你的意思說，我對自己母親理解？不，應該是說，我理想中的母親是什麼樣子對吧？”

霍寶茜點頭。

“我理想中的媽媽，應該是位很偉大的媽媽，也很愛我的爸爸。

哦對了，我的親生父親是個英雄，他是個執行者，但是在我還沒有出生時，就已經犧牲了。聽說，我的媽媽在生了我之後，就為爸爸殉情了！”

李唐詩在和陸家那邊確認過DNA的真實性后，也就大概從他們口中聽到一些所謂的‘真相’說她的媽媽是為了爸爸殉情而離開了人世。

至於她，為何會被李大海抱走，也許，可能，就是李大海見李唐詩可憐才抱回家的。

這樣的解釋，李唐詩會相信？

不會，如果李唐詩真的單純只是李大海抱回家的，那就沒有必要讓李大明他們夫妻那麼費盡心思的讓李唐詩去當李唐嬌雙胞胎的姐姐；尤其是後來，李大海在監獄和李唐詩見面聊的那些話，李大海沒有明說。

可李唐詩自己推算得出，她就是被李大海從什麼人手中抱來的。

而且那個人必定和自己的親生母親有關。

再加上後來秦昱傑和萬海洋的調查，他們甚至猜測，李唐詩的生母可能還活着，不止如此，生母還可能參与到了加害親生父親的計謀中。

當然，這一切都是推測而已。

可即便只是推測，李唐詩也對這位沒能見面的親生母親，沒有什麼太大的想法；甚至心底還有一種隱隱的預感，等到秦昱傑他們調查小組，真相的那一天……母親的形象，會在李唐詩的世界再無影蹤。

李唐詩從來都沒有說過，也沒有告訴過任何人。

她的第六感，就確認了秦昱傑他們的說法。

“啊？唐詩姐姐，你的爸爸已經去世了呀？”

霍寶茜十分的驚訝，因為她從來不知道……以為，所以，才一直糾纏着李唐詩問的，原來過得這麼慘的呀？

“嗯，我從小就和超超一起長大，他的親生父母就是我的養父母。

怎麼，靚靚好像一點也不意外的提母親，但是說起我的爸爸，為什麼你會讓我有一種……嗯，很意外的感覺？”

# ☆、第1066章 特別的帥氣

“對對對呀，因為超超和我說過一些唐詩姐姐的事情，我自己再聯想，所以才會覺得唐詩姐姐的父親還活着……

不過，沒關係的唐詩姐姐，你還有超超，還有我這個朋友呢”

霍寶茜說著還微笑起身，抱了抱李唐詩，彷彿她們真的是好朋友一般。

霍寶茜的這個擁抱既有些意外的讓李唐詩不排斥。

也許是因為霍寶茜是弟弟的愛人，也是自己的親人的緣故吧。

這種天然的好感是由前世一併帶來的。

見李唐詩笑，霍寶茜剛剛那湧上來的一絲緊張又消散了：“唐詩姐姐，你可不只有我們，還有你男朋友呢。

超超可是說了，姐夫是個特別厲害的人。”

再次聊到男朋友，李唐詩的話就更多了。

好像每一個女孩，都被人問及與自己男朋友的相遇呀，相識呀，相愛這些過程時；便會下意識的笑，那種發自內心的甜蜜的笑。

“嗯，他是個特別厲害的人，也是個很好很好的人，還特別的帥氣！”

“是吧是吧？唐詩姐姐，說說你們的故事唄。

唐詩姐姐，你一定不知道，每次你在提起姐夫時，你這雙漂亮的桃花眼都閃着星光，特別的明亮。”

李唐詩被霍寶茜捧得有些害羞，但還是很慢慢的給霍寶茜講起了，她和秦昱傑初識時的情景。

“哇哇，好浪漫呀！

那當時唐詩姐姐，真的是認錯人了嗎”

霍寶茜一邊驚奇緣份的美妙，一邊感嘆李唐詩的膽大，畢竟一個女孩子，在無親人的照顧下，居然一個人跑去坐火車。

若是遇到壞人怎麼辦？

想想，霍寶茜就有那麼幾分為李唐詩感到心疼。

“嗯……你猜？”李唐詩笑。

霍寶茜轉過頭認真的看着李唐詩笑得快要眯起來的眼睛，大膽猜測：“肯定是借口對不對？唐詩姐姐一定是對姐夫一見鍾情。

怕彼此之間錯過，所以就主動出擊對不對？

這樣認錯人的方式，是最方便得到對方回應的，還能引起對方的同情心。

唯有這樣，才會有下次繼續交結的機會，唐詩姐姐，我說的對嗎？”

霍寶茜一臉我全都猜中的表情，看着李唐詩。

李唐詩一臉‘我明白了’：“那你是不是對我們超超就用的這一招？我可是記得超超說過，你主動找他學中文……哈哈……”

霍寶茜被李唐詩說中心事，立即伸出去捂住唐詩的嘴，惱羞成怒，小臉都皺起來，假裝凶巴巴的威脅：“唐詩姐姐，不許說了，再說下去，我就把你趕出去，不讓你睡床了。

而且……我只是覺得超超很可愛，很帥氣。

我又在學中文，才開口用中文問他的。

所以，算不上……那樣的。

唐詩姐姐，我不跟你說了，我困了，我要睡覺了。”

霍寶茜把被子拉到臉上一蓋，嗡嗡的還來了一句：“我睡着了，我什麼也不知道。”

“是是是，靚靚睡着了，晚安。”

李唐詩當然沒有跟着霍寶茜一起睡，而是繼續完成剛才沒有完成的任務，又從枕頭底下，把書給拿了出來，繼續看。

# ☆、第1067章 被震驚到了

“超超，唐詩姐姐呢？

怎麼一醒來，她就不在呀，廚房也不在呢。”

霍寶茜起床時也不晚，也就七點多八點不到的樣子，她在百元堂的後院里轉了轉，又跑去廚房找了找，沒看到人。

剛想出門時，就遇到了從外面回來的李唐朝，他身邊還有一個和他有幾分相似的女生，臉色白得像張紙。

“她……還好嗎？”

“這是我姐，叫李唐嬌。姐，這是我的朋友，叫霍寶茜，你可以叫她的小名靚靚。

靚靚，我姐出去跑步，可能順道去菜市場了，你餓了嗎？

如果餓了我去廚房拿包子給你，我姐早上給做的，正放在灶上熱着呢。”李唐朝只是簡單的介紹了一下李唐嬌的到來，然後就是關心霍寶茜餓不餓。

“我自己去拿就成，超超，你先帶着唐嬌姐姐去洗漱一下吧，她的臉色看起來很不好。我自己能搞定，你去忙。”

霍寶茜真心覺得李唐嬌很病弱的樣子，而且從頭到尾，李唐嬌都沒給過霍寶茜一個眼神，霍寶茜便也不想與不喜歡自己的人打交道。

還是李唐詩姐姐好。

跟唐詩姐姐在一起，霍寶茜會特別的自在，舒服還安心。

“行吧，晚點我過來找你。地方你不熟，若是無聊就去找老白頭玩，讓他教你下棋。”想來想去，李唐朝還是讓霍寶茜去找老白頭他比較放心，因為他確實還有事要和李唐嬌。

“好的好的，那我先過去了。”

見霍寶茜跑了，李唐嬌突然帶着幾分虛弱的嗓音問李唐朝：“這個女孩是李唐詩的妹妹嗎？李唐詩她已經找到家人了？”

霍寶茜雖微胖，但是和李唐詩還真有那麼幾分相似，特別是眼睛。

不怪，大半年多沒見李唐詩的李唐嬌會這麼問。

李唐朝隨着李唐嬌的話，眉毛皺了皺：“不是，靚靚她是別人家的孩子，而且從小在國外長大。

你剛才沒聽出來嗎？

她說的中文還很生硬。”

“哦，沒聽出來，超超，我現在很累也很痛，你能不能先給我看看病，然後弄點止痛葯給我吃？”

李唐嬌聽着李唐朝說不是，那就不是吧！

反正，李唐嬌已經很後悔自己為什麼要在小的時候欺負李唐詩？

也是自己作得太厲害，才會被自己的親弟弟狠心的甩在靚姐身邊當線人。

“走吧，我給你看看傷和病。”

李唐朝帶着李唐詩去了百元堂的診室，李唐朝雖知道自己讓李唐嬌去靚姐身邊打聽消息是件很危險的事，卻沒想到會這麼的危險。

看到李唐嬌背後沒有一塊好皮膚時，還是被震驚到了。

哪怕他從小就不喜歡李唐嬌，但是李唐朝從未想過要讓李唐嬌受這麼重的傷。

只是去年過年時，李唐嬌把靚姐帶回了長櫻村，後來爸媽說拿錢把李唐嬌給贖回來，靚姐也不同意，甚至那會還沒有死的李大海那個大伯也都表明了，靚姐不放人，李唐嬌這輩子都不可能脫離得了靚姐的手心。

現在看來，靚姐真的不只是手狠心辣！

“怎麼，這就被嚇到了？放心吧，這點痛我還得忍得了的，先給我上藥。”

-----

《重生后我有了錦鯉運》新書求收藏

# ☆、第1068章 兇殘的女人

半個小時后，李唐詩身上扎滿了金針和銀針，額頭上的汗珠跟下雨似的。

給李唐嬌施針的李唐朝也沒好多少。

無論李唐嬌身上的傷是怎麼來的，李唐朝做為她的弟弟，以及醫生，都該好好的幫她治一治。

“好了，你趁着這個時間閉着眼睛休息會，我出去看看我姐回來沒有，你突然出現的事，還是要和她說一說的。”

李唐嬌的突然出現，還真的完全打亂了李唐朝的計劃。

但李唐嬌地過來，也說明了一點信息，那就是李唐嬌她應該真的拿到了靚姐隱秘的信息或者證據了。

證據到手，就不着急了。

着急的是李唐朝怕姐姐因為李唐嬌的到來生氣。

“嗯，去說吧，順便讓她給我做道磨豆腐炒血鴨，我已經很久沒吃了，饞得很。”

李唐嬌依舊沒怎麼客氣，上來就先點菜。

她覺得自己從靚姐那裡拿到了李唐朝他們想要的證據，指使李唐詩的底氣就又回來了，當然李唐嬌還想試探一下，李唐朝這個被大家稱為神醫的弟弟，對自己手裡的證據，看不看重。

若是看重，那她那會和李唐朝談的那些條件就可以再加碼了。

畢竟，現在的李唐詩未來可是要嫁入秦家那樣的大家族的。

再有就是李唐詩一直被李唐朝這個弟弟護着，按着他們姐弟兩的關係，李唐朝給李唐詩送的錢也不會少。

李唐嬌想到自己……不免覺得有點可笑，李唐朝明明才是她的親弟弟，結果搞到現在，她成了幫李唐朝找證據的人，想要錢，還得拿她的命來換。

不就是拿命換么？

靚姐那種兇殘的女人，落到她的手裡，不聽話能有好？

李唐嬌她沒死，真的是命大！

“李唐嬌，你要搞清楚，你現在是什麼身份，別問了，你可沒資格跟我談條件！”

要不是腦子里的靈器，一直叫喧着讓李唐朝忍靜的話，李唐朝真的在李唐詩開口點血鴨就一巴掌拍下去的。

“行吧，那……就讓李唐詩隨便做點家鄉菜總可以吧？

超超，我想家，我想爸爸和媽媽了……”

說著李唐嬌就哭了起來。

被李唐嬌這麼一哭，李唐朝也沒了脾氣，但是那股子惱火卻是沒處發，隨便應了聲就走了出來。

結果，一出來就看到李唐詩坐在門外等着。

“姐，你什麼時候過來的？”

李唐朝莫名覺得有些心虛，一定是靚靚說的。

“剛來，聽靚靚說，李唐嬌過來了，好像還受了傷的樣子，所以我就過來看看。她沒事吧？”

無論是虛情還是假意，李唐詩過來問候一下，也是有必要的。

說實在的，李唐詩並不想來，她不喜歡李唐嬌，因為她把前世對李唐嬌的一些怨恨，帶出來，忍不住出手。

但是老白頭說了，既然是李唐朝接回來的，李唐詩在這裏，做為姐姐也該去看一看。

哪怕什麼話也不說，李唐詩也該知道李唐嬌來這裡是怎麼個回事。

“沒事，就是受了些小傷，我已經給上了葯。姐，李唐嬌她過來是有點事要和我說，你別生氣!”

# ☆、第1069章 找誰去說情，都沒用！

“超超，我才不會為了與我無關的人生氣，行了，我就是過來問問李唐嬌她怎麼樣，沒事的話，我就去廚房做飯了。

對了，靚靚還在陪着白爺爺，如果你要去找他們的話，去小公園那邊就可以了。”

說完李唐詩就走，只是走了幾步之後，李唐詩又停了下來，轉身問李唐詩：“超超，李唐嬌找你是有什麼事嗎？”

“嗯，是有點事，姐，等過幾天事解決了，我再跟你說好不好？”

李唐嬌的事，李唐朝現在證據都還沒有看到，他也說不好。

而且，這件事本來從一開始就是由秦昱傑那邊主導的，李唐朝不過是借勢而為，今天看到李唐嬌那一身的傷，多少還是讓李唐朝有了那麼一丁點的愧疚感，但也就只是那麼一丁點而已；李唐嬌身上的傷與痛，都不及她曾經欺負姐姐時的傷與痛更多。

尤其是靈器還給李唐朝看了很多，他沒有發現的時候，李唐嬌和李唐心一起欺負李唐詩時的事。

“好的，那我就多做幾道家鄉菜吧。”

李唐詩已經看出來，弟弟對她有隱瞞，至於瞞了什麼，李唐詩也不再問。

他說，等過段時間后再告訴她。

那李唐詩就願意等着，反正弟弟的話，她還是相信的。

只是霍寶茜和李唐嬌這一個兩個的一起跑到弟弟這邊來，真的是很巧呢。

李唐朝確定李唐詩不會生氣后，直接又回了李唐嬌的那個小病房裡，又等了許久，時間差不多，他才開始把李唐嬌身上的針給拔了下來。

又給她塗了一層葯。

而此刻的李唐嬌已經醒來，等背上的葯幹了，換上了李唐朝拿來的衣服，便笑了：“沒想到，我還有一天能享受到弟弟照顧，不容易呀！”

“別講這些，你知道我想聽的是什麼。說吧，你拿到了靚姐的什麼證據？或者知道了什麼重要的線索？”

李唐朝也不與李唐嬌拐彎末角的，而是直進主題。

畢竟，李唐嬌自過年後跟着靚姐回了京城，還找李唐朝要過不少錢，全都是以‘工資’拿的，前前後后就拿了有五六萬的樣子。

這般大方的李唐朝，才會讓李唐嬌覺得自己要和他重新談條件，因為她覺得李唐朝是真的有錢，而且能被外面稱為小神醫，那賺錢的手段可不是一般。

以前沒什麼概念，後來的李唐嬌經歷的多了，就明白了。

“我是逃出來的，手裡拿到了一些靚姐交易的錄像，而且我可以保證，那些錄像一定能將靚姐他們一網打盡！

只是，超超，你知道的，我好不容易從那裡逃出來的。

之前我們談好的條件，可要再加碼才能行了。”

李唐嬌果然發現，自己提出這樣的要求時，這個一直很討厭自己的弟弟，竟然完全不意外的樣子。

也是，能和李唐詩的男朋友糾纏在一起的小神醫，又怎麼可能還是曾經那個暴躁脾氣的弟弟呢？

其實，當李唐嬌從爸爸李大明那裡得知，李唐詩的男朋友秦昱傑，就是那個把李大海這個大伯送進監獄的人後，就一直懷疑秦昱傑他去長櫻村，其實並不是為了李唐詩這個女朋友，而是找她，她這個跟在靚姐身邊的人。

就是為了找靚姐做壞事的證據。

不然，李唐朝這麼個弟弟，憑什麼會叫李唐嬌這個姐姐去做線人？

還是專門找靚姐的違法行為的那種，收集各種證據的卧底。

李唐嬌那會是真的不想答應，但是秦昱傑直接就用錢收買了她的爸媽，並且靚姐當時也對着所有人說了，她，李唐嬌只要靚姐她本人不開口說放人，李唐嬌是沒自由身的。

並且找誰去說情，都沒用！

----

今天只有一章。

新書求收《重生后我有了錦鯉運》

# ☆、第1070章 所謂的證據份量有多重

“條件能不能加碼，這得看你手裡所謂的證據份量到底有多重。

行了，別廢話，把東西交出來，我看了若是真有你所謂的那樣，自然會給你再提加投機條件的機會。

李唐嬌，你知道我的，我說話向來都是說一就是一。

當然，如果證據沒什麼大用的話，我只會按原來說好的那樣，給你重新安排個身份，繼續讀書而已。

其他的，就絕無可能！”

李唐朝確實也是個說到就能做到的人，哪怕這次李唐嬌什麼證據也沒有帶回來，只要她真的從靚姐手裡擺脫乾淨出來了，那李唐朝看在爸媽的份上，也會按之前談的條件，讓李唐嬌回歸到平靜的生活軌道上去。

至於李唐嬌的未來，李唐朝自然是不會負責的。

該負責的也是他們的爸媽，等到李唐嬌十八歲；若是她有本來考上個大學或者中專那就繼續上學，如果沒那成績與能力，她李唐嬌是去打工，還是自己創業，那就都不關李唐朝的事了。

畢竟，李唐朝只需要負責自己的爸媽，以及李唐詩這個姐姐就好。

李唐嬌……他，李唐朝不認的話，也不過就是血緣上的一點關係而已。

“行行行，我先拿給你看幾張相片吧，你自己看了相片后再定義，有沒有用吧！”

“幹嘛？放手！”

“我不過是拉你一起出去拿相片而已，對了，你這邊有電腦嗎？”

李唐嬌跟在靚姐身邊近一年的時間，學到些手段。

拿證據這種隱蔽的行為，自然更是謹之又慎，證據那種東西不可能隨身藏身上的，若是在李唐嬌在逃跑的時候被抓回去，那些就是要自己命的證據。

所以，李唐嬌口中的所有證據，都不在身上。

“我不需要那玩意兒，但是我姐有一個筆記本電腦，你要用的話，我可以帶你出去找個網吧就也行。”

用李唐詩的電腦，李唐朝肯定是不會同意的。

他姐的東西，怎麼能讓李唐嬌碰？

何況李唐嬌突然問電腦，誰知道她是不是想從李唐詩那邊要點什麼？

或者早就知道以李唐詩對文學以及寫作的熱愛，肯定就買了電腦了，才會拐彎抹角的來問他李唐朝電腦的事。

李唐朝心想，不能上當受騙！

李唐嬌完全沒有想過自家的弟弟，會有這麼多的腦補，不過以李唐朝對李唐嬌的厭惡程度，以及曾經李唐嬌對李唐詩做的那些事，真的不能怪李唐朝會把李唐嬌往惡毒上去想。

“網吧，不行。

要麼就是你去買個電腦，我只能在可以任信的電腦里操作。

對了，還不能聯網！”

李唐嬌很是嚴肅的說著，居然令李唐朝愣怔了好半天。

李唐朝是不怎麼玩電腦的，因為他真的沒太多時間，但是自李唐詩的這個姐姐買了電腦後，他還是買了本電腦基礎書來翻看，但是看了幾眼就扔一邊了，因為他完全看不懂，比中醫書難太多了。

卻還是會偶爾跑去網吧的。

尤其是去年，後來自己買了手機和李唐詩聯繫后，李唐朝這才減少去網吧的次數。

# ☆、第1071章 確實有點震驚

李唐朝還知道，電腦聯上網絡會變得很神奇，可以很快的就查到電腦對面的那個人的地址。

也就是靈器曾經總說的高科技的定位系統，後來秦昱傑那貨還送了姐姐一個，這點李唐朝也是知道的。

所以，當李唐嬌突然說出這種高大上的詞句時，確實有點震驚。

畢竟，李唐嬌在李唐朝的印象里，她不過就是一個整天到處收跟班，過着愛慕虛榮的生活，小女生的心計也是在她的那群跟班上表露無遺。

不上進，愛美偏又沒有一張好面貌。

沒腦子，愛算計人又沒一點自知知明。

李唐朝腦海里女孩子的無數不好的詞，用在李唐嬌這個親姐身上，李唐朝一點也不會覺得違和。

才會聽到李唐嬌提到新興電腦這個詞時，才會驚訝，李唐嬌的上進！

“行，那我們現在就去買電腦，不會帶了電腦上的硬盤吧？”

有靈器的提示與幫忙，李唐朝很快就猜測了李唐嬌的東西，放在了哪裡。

如果李唐嬌帶回來的是移動硬盤，或者卡茲C盤，也就解釋李唐嬌的話了。

“反正需要電腦才能看，李唐朝你就一定要這麼防備我嗎？

怎麼說，我也是你的親姐，能不能給點信任？”

李唐嬌確實很惱火，也真的很憤怒，憤怒着李唐朝對自己的態度，以及防狼的模樣。

“親姐又怎麼樣？你不是早就知道，我只認李唐詩這一個姐姐嗎？

行了，要電腦可以，現在跟我出去買，買了你想怎麼用都可以。”

一台電腦而已，對李唐朝來講，不過就是跑一趟电子城花上幾千塊錢而已，看到證據才是最重要的。

從買電腦到搬回百元堂，再到李唐嬌拿了一塊卡茲C盤，从里導出幾張不算太清晰的相片，前前後后也不過只用了一個小時。

看着電腦上的相片，李唐朝沉默了。

相片看得出來是偷拍的，畫面不是很清晰，但是能看得出來靚姐和人在做交易。

“超超，現在相片你也看到了，我不只有這個交易的完整相片，還有視頻，你要的話，就得按你說的那樣，給我加碼的機會。”

這個視頻可是李唐嬌犧牲色相與清白才換來的，當然，李唐嬌答應李唐朝之前，她就已經被靚姐給用金錢引誘下了海；後來是李唐嬌親眼看到了一個小姐妹被折磨…到最後離開人間，李唐嬌才感覺到金錢之下的害怕。

才會打電話找唐花鳳這個親媽求助。

才會讓親媽打電話找李唐詩幫忙，才會讓唐花鳳跑去找李唐詩借錢。

全都是為了上岸，才會想着要回來讀書，重回該是十六七歲少女的平靜生活。

只是很可惜，靚姐沒能讓李唐嬌如願，而唐花鳳這邊也沒能拿到錢，李唐詩更是沒有喊她的男朋友幫忙。

不然，李唐嬌也就不會在被李唐朝這個親弟弟抓住把柄后，故做猶豫后，答應了做卧底，幫忙拿到靚姐她犯罪的證據。

一切，不過正好是李唐嬌想回歸正常人的生活；李唐朝想幫秦昱傑拿到一些證據而已。

交易罷了。

# ☆、第1072章 當電燈炮的

李唐詩並不知道李唐朝和李唐嬌之間的交易，只是突然接到秦昱傑的電話，說他要過來，便十分的高興。

“傑哥，你真的要過來嗎？”

哪怕秦昱傑沒講，李唐詩也是知道國慶節假期其間，秦昱傑有多忙，她是知道的。

聽說今年的秦昱傑接的任務，是個大案子。

幾方部分都一起合作的那種。

所以，突然接到秦昱傑的電話，說他要過來，雖說是最後一天假期過來，順便接她回京城，但這已經足夠給李唐詩帶來驚喜了。

“對，來找超超有點事，然後再接你回京城。

聽我過來哈市，就這麼開心的話嗎？”秦昱傑聽到自己糖糖寶貝驚喜的聲音，也不由自主的揚起了嘴角，看了一眼坐在旁當電燈炮的陸晨，也沒那麼礙眼了。

“開心的，特別的開心。你過來了，我還可以把超超的女性朋友介紹給你認識，是一個特別可愛的小姑娘。

我很喜歡的，就是吧……對我有那麼一點好奇，但是她對我的這種好奇呢，我也不覺得討厭。

而且蠻多人都說她長得和我有點像，讓我覺得有那麼些親切感。”

說霍寶茜長得像李唐詩，這樣的話還真有好幾個人說過。

就是最近與霍寶茜一起下棋下得多的老白頭，也說霍寶茜和李唐詩有點像，尤其是眼睛。

說的人多了，李唐詩自己也會注意，越是注意，越覺得有意思。

前世，李唐詩都沒有這麼認真看這霍寶茜，現在看着反而越有那麼幾分意思。

況且還有李唐嬌這麼個一直在李唐詩耳邊質疑，李唐詩別有用心：“這真不是你妹妹？如果不是的話，那一定是你找來引誘超超的吧？

看看這個叫靚靚的小丫頭，長得和你多像呀。

李唐詩，你也就是撐着這長臉蛋，讓超超認了你這個姐姐。

現在得知你不是我們李家人後，又找了這麼個像的人過來勾|引我弟弟，是不是就是為了一直站着我們李家出了這麼個神醫的名頭呀？

主意打得不錯，且這個叫靚靚的小丫頭，確實也有那麼幾分手段。

把超超勾得什麼都願意為她做！

連糖醋排骨這樣的菜都能做得出來了……”

李唐嬌跟在靚姐手裡邊做事這麼久，看人的眼神還是有那麼幾分準的；再說了農村的孩子本來就早熟，李唐嬌才不相信自己家已經成了遠近聞名的小神醫的他，能單純的對霍寶茜這個和靚姐一樣有靚靚這樣小名的女孩子，真的單純。

所以，一两天混熟附近之後，李唐嬌就合理懷疑了李唐詩的動機。

比如，李唐詩沒了李家的親生父母，卻找了一個秦昱傑那樣人家的男朋友；沒了娘家，往後李唐詩在婆家那就是根沒有牆的浮木；但是李唐朝這個沒有血緣的弟弟和李唐詩關係好，還成了神醫，那李唐詩就完全有必要和他打好關係，讓弟弟為自己的將來撐腰。

畢竟，世人都知道，得罪誰都不能得罪醫生。

更何況李唐朝還是個神醫！

才讓李唐嬌找到了李唐詩的動機，不然以李唐朝那樣的性格，若是自己不喜歡吃的菜，就是餓死也不會去動手做的。

# ☆、第1073章 還學會早戀了

因此，李唐嬌會在李唐朝出診或者忙的時候，跑來找李唐詩的茬。

而這種茬又不是什麼大事，比如李唐嬌會時不時的就拿李唐詩的身世來說事呀；或者就是惡意揣測李唐詩找來了霍寶茜之類的。

次數多了，李唐詩不介意李唐嬌的胡思亂想。

但卻還是會把霍寶茜與自己長得像的事，記在心上。

如果李唐詩的親生父親沒有死的話，說不定李唐詩她還真有弟弟或者妹妹也不一定。

長得像，三個字，在李唐詩經歷了唐田和李唐朝長得像，又有陸甜甜和李唐嬌長得相像之後，李唐詩竟然也多了那麼一絲的期待。

才會和秦昱傑聊起來時，又提到霍寶茜。

“是嗎？能讓我的寶貝兒，喜歡的小姑娘，那應該是優秀的。

行的，只要糖糖寶貝兒，介紹給我認識的人，我都願意看看的。

沒想到呀，超超那孩子還學會早戀了呀。”

對於當霍寶茜的存在，秦昱傑自然也早就從萬海洋呀，李唐朝本人那裡都聽說過了，而且就連李唐詩，她也不是第一次提。

只是，這次在電話里秦昱傑還是很明顯的能聽得出來，自己的媳婦兒好像對這個叫霍寶茜的小姑娘是真的蠻上心，也蠻喜歡的。

這種喜歡與對唐田初時的又不太一樣。

秦昱傑便更是覺得哈市這趟，是必行之了。

“哈哈哈，我也這麼說超超，結果超超嘴上死不承認，結果人靚靚一到哈市超超就像個小男朋友似的，照顧得周到，唯恐自己一個照顧得不好，讓人小姑娘不高興呢。

看他們兩個小的一起相處時，特別有意思呢。”

李唐詩還說了蠻多了，當然李唐嬌肯定也沒有忘記全都一起提了。

說到最後時，秦昱傑還告訴李唐詩：“到時陸晨和青松跟我一起過來，糖糖要是不想見陸晨的話，我就不帶他了。”

唯一讓秦昱傑意外的就是哈市的唐家，居然在李唐詩來了哈市四天了，也都沒有一個動靜，真是很意外。

“哦，是跟着你過來執行任務嗎？”

沒任務，秦昱傑是不會帶着李青松的，更別說現在的秦昱傑還要多帶一個讓李唐詩不喜歡的陸晨。

“對，有點小任務，糖糖不喜歡的話，我就讓他不要出現在你面前。”

這點秦昱傑還是能做得到的。

“無所謂，他又不是我什麼人，我頂多就把他當成是你的普通同事對待就好了，沒事沒事，傑哥，你們的任務最重要。”

對於陸家人，李唐詩依舊是無感。

哪怕DNA之後，陸家人時不時的往她這邊來刷刷存在感，跑到秦家二老那邊去找他們向李唐詩說好話，李唐詩都是不搭理的。

先不說陸家後來幫着陸甜甜對付李唐詩時做的那些事，就說陸家在唐田身份上沒個說法也夠李唐詩噁心一陣子了。

畢竟唐田的身世太過複雜，也太過狗血。

原由全都是陸家老爺子自己年輕時作的孽。

陸家那麼一地的雞毛，李唐詩確實不願意去摻合，現在這樣就挺好。

# ☆、第1074章 成為狠角色

李唐詩和秦昱傑通完電話，又跑去和李唐朝那邊說了說。

“嗯，他確實過來是有點事，姐，到時你順便也把靚靚一起帶回去吧。”

李唐朝當然是知道秦昱傑帶着人過來做什麼，而且他也想讓秦昱傑幫他看看，自己交的朋友霍寶茜是不是有什麼問題，他其實更希望是自己多心多疑。

甚至還想過，自己可能是被唐田和陸甜甜她們兩個的事，給鬧得有些像驚弓之鳥了。

“行吧，如果靚靚不介意的話就一同回去好了，那我一會發短信息問下傑哥，他買機票沒？沒有話就一起幫靚靚也給買了。”

李唐詩還問了李唐朝晚上吃什麼菜的問題。

到了晚上，靚靚自第一個晚上和李唐詩同床后，一直到現在，都是同住的一個房間，兩人的了解也都更深了不少。

哪怕李唐詩帶着前世對霍寶茜的了解，都沒有想到，原來這個時候的霍寶茜和她的家人，關係特別的好，而她這個小姑娘特別的愛她的爸爸媽媽。

那種所有小孩子對父母的崇拜以及依賴，全都從霍寶茜的言語以及眼睛里看得出來。

只是李唐詩依舊沒能想明白，為何這樣的霍寶茜會嫁給弟弟后，再也沒有與娘家的人聯繫？

或者說，霍寶茜有和她娘家的人聯繫，卻沒有讓她娘家的人出現在她和弟弟的生活里？

好似也就只有這個可能了！

“靈器，你說我是不是真的想多了，怎麼能懷疑靚靚呢？”

李唐朝到了自己的書房后，又有些覺得對不起霍寶茜，感覺自己不該懷疑她。

像霍寶茜這麼可愛善良的女孩，他怎麼能懷疑她會對自己有什麼不軌的心思來呢？

“主人，你這是合理懷疑，屬於正常現象，畢竟姐姐的安全才是第一位呀！像靚靚小姑娘這樣對姐姐喜歡是正常的，但是越是正常咱們就越不能太正常的對待不是嗎？

再說了，讓錦鯉大佬過來看看，也都是為了姐姐好呀！

我覺得有懷疑才能解除清白，清白之後，主人想和靚靚姑娘怎麼交往都是沒問題的，也更放心對不對？

像唐田那樣的女生，雖說對姐姐很好，但她終歸是從一開始時就算計姐姐，這點我們都知道的呀！

至於靚靚姑娘

看着現在是很喜歡姐姐，我們也有理由懷疑她想從姐姐身上得到什麼了呀。

所以，主人，你並不需要有什麼負擔。”

李唐朝像是真的被靈器說服了一般，認同的點頭，如此一來自己心裏的負擔也沒那麼重了，心理負重少了，李唐朝便去找去找霍寶茜說她回京城的事，然而當李唐朝看到霍寶茜和李唐嬌有說有話時，瞬間就沖了過去。

李唐朝把霍寶茜拉到身後，警告道：“李唐嬌，你最好別把那些主意打到靚靚的身上來，她不是你能算計的人。”

李唐嬌早就不再是以前那個囂張跋扈沒什麼腦子的姐姐了，現在的李唐嬌能多靚姐手時拿到視頻，就憑這一點，李唐朝就不敢再小看了李唐嬌，更別說當李唐嬌把從視頻上截圖下來生成的相片，與李唐朝談交易交加碼，就足夠說明一切。

李唐嬌她真的成為了以前李唐朝以為的狠角色，且是還會很偽裝的那種。

讓李唐朝不得不妨，且更不敢讓霍寶茜這樣單純可愛善良的姑娘與李唐嬌呆在一起；真的，李唐朝就怕霍寶茜聽信了李唐嬌的話，畢竟，以前的李唐詩對李唐嬌這個妹妹，真的是用命在護着，寵着，愛着，讓着……

若不是後來…好吧，李唐朝到現在都沒有找到，李唐詩是在什麼時候性格開始改變的。

# ☆、第1075章 不得不學乖

“誰要算計人了呀？我不過是覺得靚靚很可愛才多聊了幾句嘛。

超超，你別總是拿舊眼光看人。

不是所有人都會像李唐詩那麼的…行行行，我離她們都遠點行了吧！”

李唐嬌又不是傻子，哪裡看不出來李唐朝對霍寶茜這個小姑娘，是真的很好；而且李唐嬌找霍寶茜聊天，不過是覺得霍寶茜與李唐詩長得有點像，這種像吧，讓李唐嬌就忍不住好奇的想去探究一下。

畢竟，李唐詩不是他們李家人！

到目前為止，李唐詩的親生父母都沒找到。

若是李唐詩與霍寶茜真有點什麼關係，說不定李唐嬌可以利用霍寶茜這個單純的小姑娘拿到點什麼也不一定呢。

哪怕現在的李唐嬌不敢找李唐詩的麻煩了，但是對上李唐詩那張漂亮的臉蛋，還是會嫉妒，還會是想像小時候一樣，欺負李唐詩，打壓她。

只是形勢所逼，李唐嬌不得不學乖。

但是學乖的過程是要付出代價的。

代價的背後，李唐嬌是真的學會了偽裝與掩藏自己的情緒。

就如李唐嬌找上李唐朝這個親弟弟，大家都說他是神醫，可是李唐嬌自己沒有親眼所見過，才會一直不斷的在打探着，關於李唐朝來到哈市之後所做過的一切；哪怕是李唐嬌身上的傷全都是李唐朝親手給上了葯。

親自給李唐嬌做的治療，依舊無法讓李唐嬌相信，短短一年多的時間，能讓李唐朝和李唐詩變化如此之大，就得如此之優秀！

很不合乎常理！

因為李唐嬌也想變得更好，不願意被所有人都強迫着做她不願意做的事。

跟着靚姐，李唐嬌學了很多，其中就有利用並挖掘一切可以自己能抓得住的優勢，來讓自己反敗為勝！

霍寶茜，這個名字李唐嬌記住了。

等李唐嬌離開，霍寶茜這才拉了拉李唐朝的衣袖：“超超，你誤會嬌嬌姐了，她就是和我隨便聊了會天，還講了很多你小時候的事給我聽呢。

我很喜歡她，還願意跟她一起玩！

超超，難道你和她的關係很不好嗎？

我看唐詩姐姐，對嬌嬌姐也不怎麼熱情，你能告訴我她們是怎麼回事嗎？”

李唐朝對上霍寶茜這雙清澈而又單純的眼睛，一時之間既有些不知該如何說，最後嘆了口氣，也沒有解釋：“我和李唐嬌雖說是親姐弟，但是關係不如我和我姐的好！

而我姐和李唐嬌的關係很不好。

以後，你如果想聽我小時候的事，可以直接問我，我都願意告訴你的。”

李唐朝和霍寶茜通電話時，其實已經聊不過少關於李唐朝小時候的事了，只是沒李唐嬌和李唐詩她們說的詳細，甚至很多連李唐朝自己都不記得事，她們都記得，全都說給了霍寶茜聽。

霍寶茜這次的目的雖說不完全是為了李唐朝，但是她是真的很喜歡李唐朝這位小神醫的。

關於李唐朝的一切，霍寶茜都特別想去了解，甚至還產生過去李唐朝從小就生活過的老家去看，去走走李唐朝走過的路，玩過的遊戲，以及去見見和他一起玩耍的小夥伴們！

# ☆、第1076章 本身就優秀到爆

“好呀，那我以後找你，你可不許覺得我煩。”

霍寶茜根本就不捨得跟李唐朝生氣，更何況李唐朝是關心她，緊張她。

聽到李唐朝說讓她跟着李唐詩回京城，霍寶茜自然也是同意的，但霍寶茜關注的點卻是在李唐詩的男朋友身上。

“超超，你是說唐詩姐姐的男朋友要過來接唐詩姐姐回京城嗎？

我的天哪，這位姐夫對唐詩姐姐也太好了吧！！

不過也是唐詩姐姐這麼的優秀，姐夫若是不對唐詩姐姐好一點，喜歡上別人就得不償失了！”

霍寶茜一直聽李唐朝提起很厲害的姐夫，然後她又刻意的向李唐詩八卦過，她和男朋友之間的事那些趣事。

聽完之後，霍寶茜確定以及肯定，那位叫秦昱傑未見面的姐夫，是真心喜歡李唐詩的。

為此，霍寶茜是真心為李唐詩感到高興的。

當然也祝願李唐詩一直這麼的幸福，快樂！

突然聽到那位久聞大名的姐夫要來哈市接唐詩姐姐回京城，這真的是太令人意外驚喜了，終於能見傳說中的人物了。

“那必須呀，像我姐這麼漂亮又聰明可愛還善良的女孩，誰不喜歡呀？

喜歡上了，自然是要使勁的對她好才行。

不好，不優秀的，我姐同意，我都不會同意的！

況且，我姐本身就優秀到爆，做為她的男朋友，自然也要好，要優秀。”

談到自己的姐姐，李唐朝真的是習慣性的就說彩虹話。

確實以前李唐朝也覺得秦昱傑這人不怎麼行，配不上自己最漂亮的仙女姐姐；但是經過後來的相處，以及親身體驗過秦昱傑這位錦鯉大佬帶給他的好運后，李唐朝還真的就慢慢的接受了秦昱傑是未來姐夫的身份。

他才不會去承認，自己其實有被秦昱傑的個人魅力給迷到。

不，是欣賞！

“對對對，嘿嘿，唐詩姐姐可是說過姐夫長得很帥的，還是個了不起的執行者。”執行者，做為國家的護衛員，在哪個國家都很受尊重的。

尤其是在華國，更是被大家敬重與崇拜。

霍寶茜她才回國不算久，就已經從普通人那裡感受過好幾次對執行者的熱愛與信任了。

“不是很帥，也就一般般，比不過我的！”

李唐朝自我欣賞的眼觀特別的高，尤其是在自己喜歡的姑娘面前，與秦昱傑那貨相及提論，李唐朝自然是把自己的帥拉到第一呀！

自信，相當的重要！

“啊？嗯，對，我們的超超是全世界最帥的小伙，也是全宇宙最帥的，更是我心目中唯一的帥哥！”

夸人，霍寶茜那可是一點也不比李唐朝差。

畢竟，討好人，是她媽媽從小就教給霍寶茜的技能。

時間長了，自然而然的在面對自己喜歡的人面前，霍寶茜的彩虹話就更多了。

李唐詩從廚房出來時，就看到自家弟弟和霍寶茜，你一句，我一句的相互誇着。

把她都給逗笑了，也正是李唐詩的笑聲，打斷了兩個小年輕的商業互誇，同時露出害羞的表情。

# ☆、第1077章 給說紅臉了

“原來你們兩在聊天呀，那我就不打擾你們了，你們繼續。”

李唐詩說著就要走，不過被李唐朝給拉住了。

“姐，你別亂說，看把靚靚都給說紅臉了。

是不是廚房需要幫忙呀？

我去幫，靚靚你去找老白頭玩吧，一會我過去叫你們吃飯。”

霍寶茜還真的就聽了李唐朝的話，捂着大紅臉跑開了。

李唐朝見霍寶茜離開，鬆了口氣。

剛才那一瞬，就是很開心呀。

李唐朝和霍寶茜你一句，我一句的誇姐姐，然後再誇到彼此的身上，聽着那樣的話，整個人都舒爽，愉悅，頓時間就把李唐嬌帶給李唐朝的那些不爽，給沖走了。

“嗯，廚房的醬油不夠了，超超你快去買兩瓶新的過來，然後再買些白糖和辣椒，我想着在我離開之前，幫你和白爺爺做些醬菜放着。

等你們不想做飯，或者早上吃包子什麼的，可以配着一起吃。”

李唐詩來哈市的這幾天還真沒出去玩，就是在百元堂里給李唐朝他們做好吃的，順便按着李唐朝給的方子，給來百元堂看病的一個病人煲湯藥，順手也學了一些醫藥理的知識；李唐詩確實是聰明的，學起來上手也快。

昨天已經開始幫忙給病人換藥了。

當然，李唐朝也舍不得李唐詩辛苦，只是讓她試着動動手，多的也不會讓她做。

並且李唐朝也覺得姐姐說的對，多學一些知識，哪怕用不上場，但總歸是好的。

想到未來李唐詩要和秦昱傑結婚的，而秦昱傑做為執行者，若是受點什麼小傷之類的，李唐詩也可以在一旁幫忙換個葯，上個葯之類的活。

那樣還少了秦昱傑不少麻煩的同時，也讓李唐詩放心。

畢竟，李唐詩自己親自給秦昱傑上藥的話，他就不敢對她有任何的隱瞞。

為此，李唐朝還拿了兩本他手寫的日常上的一些醫療與藥理知識手扎給了李唐詩，讓她以後沒事時可以當成閑書看看。

那上面有不少都是直接用草藥，來治療傷口，或者簡單的弄一弄就能幫忙拖住點生命時間的草藥。

李唐詩呢也不拒絕，且接受得很好。

連老白頭都在誇李唐詩聰明，腦子是真的靈活，學中醫藥很快！

甚至有點可惜，覺得李唐詩應該跟着他一起學醫，而不是一心想着當老師，當個作家，去寫故事之類的。

“好的，我馬上就去。

秦…姐夫他是今晚到嗎？

我要不要再出去買些吃的回來，若是他們來晚了，也有的吃！”

秦昱傑那邊的時間是很緊的，今晚不定什麼時間能到，而且也不知道他們是從什麼地方過來，坐飛機還是自己開車，都不知道。

“行，那超超你看着買吧，以傑哥他的含量按照四個人的份買就成。”

李唐朝領命就去買東西去了。

等李唐朝一走，剛才一直躺在一旁看了很久李唐朝和霍寶茜對話的李唐嬌，走了出來。

攔住李唐詩：“李唐詩，你男朋友做的那些事，你知不知道？”

# ☆、第1078章 秦家三少的傳說

李唐詩不解李唐嬌這麼問是什麼意思。

李唐嬌見李唐詩一臉懵懂，好似真的不知道一般，便冷哼嘲諷道：“李唐詩，你別裝了。你這模樣，真的會讓我誤以為你不知道，你男朋友秦昱傑把李唐心給抓起來的事。

我猜你男朋友根本就不是什麼簡單的執行者的身份吧？

不然，咱們家的大伯和李唐心都被他給抓了。

也知道他到底是想從我們李家圖什麼，一個兩個的不肯放過。

剛才我可是聽到超超和靚靚的對話了，你的男朋友要來哈市，來接你？

哈哈哈哈，李唐詩，你不會真的信以為真，他是為接你的吧？”

李唐詩被李唐嬌莫名其妙的一頓嗆，下意識的就回了一句：“不來接我，難道是來接你嗎？”真是煩透了與人爭執，與人吵架，更何況對方還是李唐詩相當不願意理會的人。

“賓果！

李唐詩你答對了，我覺得你親愛的男朋友很可能就是為了我而來哈市的！”

秦昱傑是什麼人，李唐嬌沒有見過，但是聽說過不少關於京城秦家三少的傳說。

且每一個傳說，都很驚奇！

如果不是早就知道秦昱傑是京城秦家人，是位執行者，根本就沒人會去把他與幾年前京城突然冒出來的某位精準的投資人。

聽靚姐提過很多次，說秦昱傑是個商業奇才。

他所接觸過的任何一個行業，投資過的任何一個公司，全都盈利了；且全都是在投入不到半年的時間開始回本，一直到現在，那些曾經秦昱傑接觸過，或幫忙過，又或者投資過的，全都成了不小的企業。

每年分到秦昱傑的朋友手裡的紅利，就超過百萬元。

所以，李唐詩好運的找到這麼個男朋友，有身份，有錢，有地位，還對李唐詩好，李唐嬌真的無法忍得住不去嫉妒。

不說秦昱傑的身份，就說他年輕少時，在京城賺到的那些錢…就足夠無數女人倒貼了。

但是秦昱傑這個人是個奇葩，聽靚姐說，她和不少大佬都往秦昱傑身邊送過漂亮的小女生和小男生，沒一個能被看中。

不，應該是送過去的那些漂亮的小女生，還讓秦昱傑覺得像是一種臟東西似的。

總之，像靚姐他們能關注到的，全都是秦昱傑的另一面。

像李唐詩這樣的正經女朋友，絕對不知道。

李唐嬌就想利用這一點，讓李唐詩對秦昱傑起疑心，鬧情緒。

要知道，所有的男人都不喜歡無理取鬧的女人，無論女人長得多漂亮，多好看，都會有煩的那麼一天。

李唐嬌心想，若是能在李唐詩的心裏埋下一顆懷疑的種子，那她和男朋友分手不過就是早晚的事。

“然後呢？”

“什麼然後？”

李唐嬌不明白，李唐詩半點沒有介意的意思。

“我男朋友來哈市接你之後呢？你知道我男朋友的身份，能被他親自找上門的人，只有兩種人，一個是我，他最親密的人！

一個是犯人，他的敵人！

而你並不是他最親密的愛人，所以，就只剩下一種選擇了，犯人，還是他的敵人！

李唐嬌，你現在還有什麼挑撥的？“

# ☆、第1079章 別污衊我

“什什麼犯人，李唐詩我告訴你，別污衊我，我可是個好人。

剛才不過是跟你開個玩笑罷了，別當真別當真，啊，我有肚子痛去個廁所。”

李唐嬌被李唐詩的那句犯人和敵人，給嚇到。

跑了好一段路后，李唐嬌才再次意識到，現在的李唐詩真的不再是那個小時候會處處護着她，寵着她，順着她的那個姐姐了。

更不再是那個會忍受被人欺負的李唐詩了。

先不說李唐詩身後有李唐朝這個姐控的弟弟，還有秦昱傑那樣身份強大的男朋友；當然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李唐嬌第一次，如此近距離的感受到李唐詩的改變，以及完全不一樣的李唐詩。

去年過年時，李唐嬌就被警告過，不許她再去找李唐詩的麻煩。

也正是那個時候，李唐嬌完全擺脫不了靚姐的掌控，才想着藉著李唐朝和秦昱傑的勢力來脫離，但李唐嬌卻不怎麼把李唐朝說過的話，放在心上。

覺得李唐詩哪怕是再怎麼改變，也改變不了懦弱軟耳朵的本性。

然而李唐嬌錯了，李唐詩的變化真的很大，尤其是她真正看着你時，一瞬間的眼神，似乎能把李唐嬌整個人看透。

這樣的眼神，李唐嬌曾經在不少大佬級別的客戶身上見識過。

還好還好，自己沒太得瑟過頭。

李唐嬌如此想之後，又安慰着自己，在李唐朝沒提離開之前，李唐嬌決定先宅在他安排的客房裡吧，找李唐詩麻煩，那就是找自己的不痛快。

乖乖的獃著，才是最好的。

原來，不知在什麼時候，所以人都變了。

且變成了你完全不認識的樣子，特別的強大的那種。

李唐嬌原本覺得還可以拿來找李唐朝談條件加碼的資源，在和李唐詩這麼一對峙之後，她完全沒有了勇氣，也沒了自得，甚至覺得自己不能太貪心了；李唐嬌從靚姐那裡拿到這樣的視頻，如果沒有李唐朝他們的安排。

李唐嬌知道，自己不會有什麼好下場。

死與活的選擇，李唐嬌自然選擇活。

李唐詩看着李唐嬌逃也似的狼狽跑走，有些無趣的甩頭，她不會真的相信李唐嬌那拙劣的挑撥離間計，卻也沒有否認過這個可能性。

李唐詩是知道李唐嬌跟着靚姐做事的，也知道秦昱傑他們那邊一直都在調查靚姐，不，更確切的來說是在調查隱藏在靚姐身後的那些人。

所以，當聽到李唐嬌說，秦昱傑來哈市是來找李唐嬌，李唐詩並不是特別的意外。

就像李唐詩自己所說的那樣，秦昱傑能接觸的女性，除了他的愛人，就是他的敵人和犯人。

愛人，那必然只有李唐詩一個！

這點自信還是秦昱傑給的李唐詩！

那就剩下兩個了，犯人和敵人。

敵人，李唐嬌沒那個本事當得上；那最後只剩下犯人了。

犯人……這個詞用在李唐嬌身上，李唐詩就會聯想到更多；秦昱傑他們在調查靚姐的案子，說不定李唐嬌突然出現在哈市來找李唐朝，可能手裡拿了靚姐什麼證據也說不定。

無論秦昱傑是哪種理由來哈市，李唐詩都會很開心。

# ☆、第1080章 有些動靜

畢竟李唐詩來哈市時就已經有蠻久沒見到秦昱傑了。

就算是為了工作，為了李唐嬌來哈市順便接她回京城，李唐詩也接受呀。

反正對李唐詩而言若是與秦昱傑呆一會，哪怕時間不長，短也沒事。

想的人，出現在自己的面前，已經是很大的幸運了！

被李唐詩那麼一懟之後，李唐嬌飯間也沒有出事，飯還是霍寶茜給送到房間的。

“嬌嬌姐，你肚子還好嗎？如果不舒服的話，我讓超超過來給你看看如何？”

在霍寶茜看來，李唐嬌的身體比李唐詩的還要好，怎麼會突然肚子痛到連飯桌上都不上呢？

所以，對待李唐朝親姐姐的這件事上，霍寶茜還算是比較上心的。

“沒事，就是不想和李唐詩一起吃飯而已。怎麼，靚靚你不知道我和李唐詩有仇嗎？”李唐嬌被李唐詩那麼一嚇，在房間里躲了小半天，終於來了個可以陪她聊天的人，算計人的本性不免又露了出來。

“啊？你和唐詩姐姐有仇呀？可是…看着也不像呀。”

如果有仇的話，為什麼李唐詩還願意給李唐嬌做飯吃？

若是霍寶茜面對自己的仇人的話，恨不得弄死對方。

要是在弄不死對方的前提下，霍寶茜一定會保持距離，因為見到自己的仇人，會忍不住報仇。

所以，霍寶茜是真的沒看出來李唐詩和李唐嬌有仇，頂多也就是通過李唐朝那邊了解到，她們兩個關係不算好而已。

“不像嗎？無所謂，講真的靚靚，你怎麼好像對李唐詩很感興趣？你不會是她的粉絲，喜歡看她的書吧？”

李唐嬌覺得像霍寶茜這樣有錢人家的女兒，必然是不怎麼看得上李唐詩的，可卻是願意為了她喜歡的李唐朝的這層關係，而去討好李唐詩和李唐嬌。

“喜歡的，唐詩姐姐特別有才華，寫的故事和我都喜歡看。”

“那你一直在李唐詩的電腦上看過她的寫的稿件吧，用過她的電腦嗎？”

“沒有，我媽媽說過，不可以隨意亂動別人的電腦，更別說像唐詩姐姐這樣整天都要用電腦寫文章的人的電腦了。

電腦對他們而言是很重要的東西。”

“哦。”

李唐嬌心裏在嘀咕，看着霍寶茜挺單純的，怎麼就不上套？

算了算了，還是別惹李唐詩了。

若真的成了李唐詩所說的那樣，秦昱傑來哈市是為了帶犯人走，真指着自己怎麼辦？

想來想去，李唐嬌把霍寶茜趕緊的送了出去。

霍寶茜站在李唐嬌的房門口，盯着，那張緊關的門若有所思，最後搖搖頭走了，也不再好奇。

凌晨一點多，李唐詩聽到有些動靜，便起床穿上大衣，拿着手電筒。檢查完自己離開不會凍到霍寶茜時，才輕手輕腳的出門，關門。

“姐，你怎麼起來了？”

李唐朝也是剛穿上大衣，拿着手電筒準備往門外走。

“我好像聽到傑哥的聲音了。”

李唐詩知道自己應該是做夢了，但她剛醒那會還真的聽到一些聲響，這不就遇到李唐朝了嘛！

# ☆、第1081章 囂張跋扈

“那…就和我一起出門一趟吧！”

李唐朝知道姐姐肯定是因為得知秦昱傑那貨要過來，所以才會日有所思夜有所夢。

正巧，哈市的唐家打來電話的同時，李唐朝還收到了秦昱傑的短信。

既然姐姐醒了，就一起吧，免得看不到人，又胡思亂想。

“啊？超超，你要出急診嗎？”

自來了哈市后，李唐詩就知道李唐朝出這種急診是常有的事，看她來這幾天，李唐朝就出了兩回，算上今天的就三回了。

“帶上我會不會很麻煩呀？”

“不會，我帶你一起去接姐夫，順便帶你去唐家認認門！剛才唐家那邊打來電話，說老爺子出了點事，需要我過去一趟！

姐夫是帶了那個什麼陸晨一起到的哈市，結果剛進哈市地界，唐家人就把他們給接走了。”

說到這裏，李唐朝也不能再說，有些關於秦昱傑他們任務的機密，不方便再透露。

目前么，李唐朝自己也沒有搞明白，唐家為什麼會把秦昱傑他們兩人給截了，至於李青松沒被提及，李唐朝猜測可能被秦昱傑派去了做其他的任務，或者有什麼格外的安排之類的。

唐家那邊打電話過來時，還特意提了句讓李唐朝喊了李唐詩，說唐家老爺子想見見李唐詩。

而秦昱傑的短信上也同意了唐家的說法。

李唐朝並沒有真的要帶上姐姐的意思，只是姐姐就這麼湊巧的撞上了出門的自己。

躲不過，就一起吧。

“是因為陸晨的關係嗎？傑哥他們這次來哈市的行程是保密的嗎？”

李唐詩不是很懂怎麼個回事，但覺得唐家能忍到她回京城的前一天才來找她，到是有那麼一丁點的奇怪。

畢竟好多天了，李唐詩也沒有外出，來哈市的事唐家更是早就知道。

現在半夜來喊人，真的是…看起來和陸家一樣，很不靠譜的樣子！

“這個我不知道姐夫他們有沒有保密，姐，我給你講講唐家的那些人吧。”

李唐朝把他知道的唐家情況詳細的和李唐詩說了說，說到最後，李唐朝更是特別提醒李唐詩：“唐家人都不錯，但是唐家的三房裡唯一的女兒，叫唐貝的女生，離她遠點。

這個女人性子囂張跋扈，心也黑，還壞。

被唐家寵壞的那種。”

唐貝，從名字聽就知道是唐家人捧在心手裡的寶貝。

會有那樣囂張的性格，李唐詩一點也不例外。

像這樣的大戶人家，總會有那麼一兩個不太正常的孫輩的。

就像是一種規律，所以對方是不是真的這樣囂張跋扈都不好說；但能讓弟弟露出厭惡表情來的女生，應該是真的好不到哪裡去了。

“好，我知道，就跟在你的身邊。”

若是見到傑哥，李唐詩自然是要和秦昱傑站在一起的。

這句李唐詩就是不說，李唐朝也知道。

早就習慣了，姐姐在有秦昱傑的場合，他基本就是沒地位，算得上電燈泡一枚。

半個小時后，李唐朝牽着李唐詩的手下車，就看到唐家大門口等着一群人。

李唐詩看到最熟悉的那個，立即就衝著那邊跑了過去。

---

新書求收《重生后我有了錦鯉運》

# ☆、第1082章 給了個暗示

“傑哥，你…我想你了。”

李唐詩習慣性的跳到秦昱傑的懷裡，也不管站着的這麼多人。

當然，最後的那四個字，李唐詩是在被秦昱傑穩穩的接着抱到懷裡時，才附在秦昱傑的耳邊講的，外人聽不到。

“嗯，我也想你！乖，先下來！”

如果不是在外面，秦昱傑自然是不願意放下自己的媳婦兒的，身上雖沒穿着執行者服，但多少也要注意點形象。

在場的所有人，都瞪着眼睛看着呢。

秦昱傑臉皮厚無所謂，他擔心一會這些人把他家的糖糖寶貝給看害羞，到時連手都不讓他牽。

忍住並克制着秦昱傑才沒在李唐詩的小臉和嘴唇親上去，而是扶着她站穩，但是大手去是直接把她的小手緊緊的包裹住。

“超超，走吧，唐老爺子病得有點嚴重，你去看看。”

秦昱傑給李唐朝挑了下眼，算是給了個暗示。

李唐朝點頭，上前與唐家人打招呼，並且迅速的提着醫藥箱跟着進了屋。

秦昱傑和李唐詩有意落到了最後，就是連想要和李唐詩打招呼的陸晨都一併被李唐朝給拉走了。

“傑哥，你們怎麼會在唐家，是因為我嗎？”

李唐詩被秦昱傑的大手牽着，瞬間就覺得安心不少，畢竟，唐家是經常被陸家人提及的一方親戚。

算起來還是她李唐詩的外公家呢。

但是李唐詩早就說過，不認陸家，也不會認唐家！

要不是李唐朝帶着她過來，李唐詩是不會來的。

“有一部分是因為糖糖，但更多的還是任務。”

秦昱傑說到這裏不再說，李唐詩也明白，不再多問，而是問起了一些秦昱傑日常生活上的事，進了唐家，李唐朝已經不在客廳。

客廳里，陸晨見李唐詩和秦昱傑手牽手的進來，眼神直接瞪向了秦昱傑。

“你就是李唐詩？我小姑姑的女兒？長得也就這樣嘛，沒傳說中有那麼漂亮。我還以為是什麼天仙呢……”

衝著李唐詩講話的就是李唐朝一直讓她防備的唐貝，看向李唐詩時眼神全是輕蔑。

尤其是在唐貝看到了秦昱傑這樣優秀的男人，居然和李唐詩手牽手時，有那麼一絲的嫉妒。

“我是不怎麼漂亮，確實比不過你的丑！”

李唐詩可是不怕得罪人，陸家人李唐詩都敢懟了，更別說完全沒有關係的唐家的千金小姐了，還有唐貝剛才看到自己和秦昱傑走進來時，那看向秦昱傑的眼神都要冒火了。李唐詩知道秦昱傑優秀，會被很多女人喜歡或者欣賞。

可知道是一回事。

現場看到了是另一回事！

唐貝看自己輕蔑的眼神，李唐詩若無所覺。

但看向秦昱傑如她所有物時，那眼神就讓李唐詩很不爽了。

“你居然敢說我丑，你才丑，你個丑八怪！你給我滾出唐家……”唐貝還是第一次被人當面說丑，要知道她從小到大所有人都她是漂亮的小仙女。

而唐貝確實也是長得很不錯，與李唐詩相比，那是各有各的美。

被人當面辱罵唐貝完全不能忍，開口就趕人。

# ☆、第1083章 關你禁閉

“閉嘴！”

唐家人還沒人開口說唐貝呢，陸晨先站了起來，懟了唐貝：“唐二叔，你們唐家人就這是這麼待客的？

難怪唐爺爺說你們唐家沒落了。

來客人沒人接待就算了，還讓這麼個人如此無禮！

一點教養都沒有！”

陸晨與唐家人的關係，也就是因為陸續這位叔叔娶了唐家的唯一的女兒，也就是親戚關係，還不是那種很親的那種，來的次數不多。

可是對唐貝這個唐家第三代的千金卻是略有耳聞的，囂張跋扈的名聲，就連他在京城的執行營部都聽說過。

只是沒有想到，唐貝當著他們這些客人的面，都敢如此放肆趕客。

完全沒有半點禮節之講，與曾經印象中唐家書香之家區別太大；不知道的人聽到唐貝這樣對待客人，還以為她就是個潑婦呢。

“你你……你算什麼……”

“夠了！唐貝，滾回你的房間去，不然關你禁閉！”

唐貝還想反擊陸晨，卻被她的父親給訓斥住了，還讓唐貝離開現場。

唐貝心有不甘，卻不得不回房間。

她知道今天會來人，那個小姑姑的女兒。

本來，唐貝從小就被唐家人拿來去與陸甜甜做比較，比較得越多，唐貝就越不行，是各種各樣的不行，不好；學習成績不好；長得一般般，賺錢也沒能力，又不如陸甜甜那般的會討好人，逗人笑。

所有唐家人都誇陸甜甜那個外甥女，如何如何的好，怎樣怎樣的乖巧聰明。

這些詞一直伴隨着唐貝，陸甜甜和小姑姑這些字眼都成了唐貝的陰影，甚至不能提的話題；唐貝為了搏得家人的關注，不惜毀自己的名聲，也要去做一些在大人們看來是不好的，壞的事；開始只是為了搏得關注。

後來，慢慢的唐貝還真從中找到了讓自己快樂的樂趣。

也就造成了唐貝現在這種性格。

唐貝好不容易在陸甜甜出國的那幾年裡，過上了舒坦的日子；結果去年陸甜甜回國后，唐貝又回到了水深火熱的生活；好景不長，那些以前陸甜甜幫着唐家做大的生意，開始滑鐵盧，都等不及唐貝高興。

陸家那邊就傳來消息，說陸甜甜並不是小姑姑的親生女兒。

再接着就是陸甜甜那鋪天蓋地的負面新聞，再到後來，陸甜甜被抓入監獄，唐貝便覺得陸甜甜終於再也不能取代自己在唐家的地位時，陸家那邊卻又傳來，說找到了親生的孩子。

唐貝…覺得太不可能了！

尤其是唐貝和父親一起看到了李唐詩的資料之後，瞬間就有些絕望了，唐家書香世家，並不是說著玩玩的。

比如唐貝她父親那一代，三個兒子，就有兩個都哈市大學的教授，唐貝的爸爸也是從高中老師辭職下海的，還有幾個堂哥，個個都學習成績超好的那種，從事的也都是與文化有關的職業。

唯有唐貝學習不行，甚至那時候的陸甜甜也只是比唐貝好一些而已。

現在找回來的這個李唐詩，看着她的資料，從小學，初中，都是跳級的，高中三年沒跳，到了上京大學，又開始跳，現在已經成為了大三的學生。

# ☆、第1084章 唐家關係

按照李唐詩這種拚命讀書的形式，別人讀大學四年，她可能兩年半左右就能完成了。

而且，聽說李唐詩的人生規劃里還有繼續讀研究生與博士的計劃。

才這是真正的學霸的樣子。

再加上李唐詩她本人長得很漂亮，學習成績又好，還有一個很不錯的男朋友，幾乎是看到資料的瞬間，唐貝就被比下去了。

唐貝的不甘心，在對爺爺唐老爺子的病上面發揮得淋漓盡致。

沒人知道唐貝藉著關心爺爺的名意送了什麼給他老人家喝。

唐貝回到房間后，給京城那邊打了一通電話，掛了電話之後，唐貝才覺得自己依舊會是唐家的小公主。

客廳這邊，唐家老三，也就是唐貝的爸爸唐斌，很是熱情的與李唐詩自我介紹以及介紹唐家。

“唐詩，你別生氣，貝貝她就是被我給寵壞了，嘴巴壞了些，心卻是好的。

你…和曉曉長得真的太像了，幾乎是一模一樣。”

唐斌看着看着李唐詩，眼眶就紅了：“我想你應該知道，唐曉是你的媽媽了吧？我是你的三舅舅，還有大舅和二舅都出差，還沒回來。

你還有兩個表哥在裏面照顧你外公，唐貝是你的表姐。”

“停！唐先生，你不必給我介紹這些，我並沒有想要認識你們唐家人的打算。我只是陪着我弟弟過來出診而已。”

唐家的事，李唐詩一點也不想知道。

更不想參合。

來時李唐朝已經介紹過，唐家看起來人口簡單，三個兒子一個女兒，然後各自結婚成家，又都只有一個小孩子；但是像唐斌所說有三個舅舅，就是來自三個外婆，而且三個外婆都還在，全都與所謂的唐外公離婚了。

這麼複雜的唐家關係，李唐詩一點也不想知道。

“你…你年齡還小，不想認，不代表以後不認。”

唐斌他們唐家人早就拿到了李唐詩所有的資料，也正是因為李唐詩的情況，才篤定了李唐詩一定會認他們唐家。

他們唐家在哈市敢稱第一世家，就沒人敢稱第二！

當然唐家不僅僅是在哈市有勢力，京城也有。

像唐老爺子，他才是真正的桃李遍天下，他的學生且地位與成就個個都不俗！

李唐詩她現在交的男朋友，秦昱傑在京城很有地位，自己個人能力也很強，但是李唐詩她沒有一個強大的娘家，那怎麼可能在那樣的家庭里生活得很好？

不可能的！

現在的李唐詩才十七歲，想像不到未來有唐家這樣的外家，有多麼的重要。

所以唐斌還真的不會與李唐詩計較。

“好了，來收下這份見面禮吧。”

唐斌真完全沒把李唐詩的拒絕當回事，該拿出來的東西，還是拿出來送到李唐詩的手裡。

李唐詩也不接只是盯着那三本紅色的房產證拒絕：“唐先生，這東西我不要，請收回去。”

“這是你|媽媽留給你的，你收着便是，不需要有負擔。”

唐斌對着李唐詩說的，眼神卻是看向秦昱傑這邊。

唐家有不少關係在京城，但若想在京城站穩腳，卻需要秦家那樣的家族支持！

# ☆、第1085章 生而不養

“不管是誰留給我的，我都不要。更何況我媽媽已經不在世，我更沒有必要要這些東西了。而且我對我的身份一直心存懷疑。

在沒有完全明朗之前，我不接受任何人的禮物！”

唐曉，說是李唐詩的親媽，確實大家都說是她生了唐詩，然後去殉情了，但是李唐詩對這樣的媽媽很無感！

生而不養！

什麼殉情，李唐詩完全無法認同這樣的做為。

李唐詩甚至自己猜測過，唐曉也許就是無法承受在陸續死後，單獨一個人撫養孩子的事實，才跳河。

而且陸家那邊說過，唐曉跳河后連屍體都沒有找到。

像陸家和唐家這樣的大家族，連屍體都找不到，那是不是說明唐曉可能還活着的事實？

只是唐曉自己藏了起來而已。

再加上唐曉還可能捲入了陸續犧牲的那件任務當中，李唐詩對唐家人，以及唐曉這位所謂是她的親媽的女人，一樣無感。

今天跟着李唐朝走這一趟，更大的原因，是李唐詩想來見秦昱傑，想知道秦昱傑和陸晨為什麼會被唐家給攔截了請回來唐家。

僅此而已！

“唐三先生，請強行請我們過來做客就罷了，怎麼還要強迫我女朋友收你的禮物？難不成你以為，我們秦家送不起？

又或者是覺得我秦某人，窮得連自己未來媳婦都養不起？”

秦昱傑當然是站在自己女朋友這邊的呀，她是什麼態度，他就是什麼態度。

當然秦昱傑自己更不希望自己的糖糖寶貝，收除他以外的任何異性的禮物，別說是三本房產證了，就是十本房產證，秦昱傑都拿得出來，甚至更多。

主要還是因為秦昱傑和陸晨他們從陸甜甜的口中已經審問出一些東西了，來哈市確實不是單純的接李唐詩回京城，自然還有其他的事，不過呢，唐家也是他們的目地的之一罷了。

不然，以秦昱傑和陸晨的業務能力，就算是唐家再派出二三十個人，也攔不住他們，請不來到唐家做客。

“沒有沒有，昱傑侄子呀我可沒有那個意思。

你得唐詩的男朋友，咱們也是親戚了，以後多多來往才好。

這小東西不收就不收吧。

對了，你們來了這麼久，也應餓了一起去點夜宵吧？”

唐斌不敢放肆，只好從其他方面先入手，他們唐家請秦昱傑和陸晨來做客的時間也不過兩個小時不到，唐老爺子就病發，整個唐家都亂糟糟的，後來又一直等李唐朝這個小神醫過來，到現在，秦昱傑和陸晨是什麼都沒有吃。

就連水都沒有喝一杯。

“啊？傑哥，你沒有吃晚飯嗎？

餓了的話，那就再等一等，晚點我們回百元堂再吃，我準備了很多好吃的，只需要進廚房熱一下就好。”

李唐詩此刻很慶幸弟弟安排得周到，不然，她還真沒有想過要多做些吃的備着等秦昱傑他們來。就算備了，也不會是那些飯菜，而是一些小糕點之類的。

“不餓，我們回去再吃。超超這邊應該很快的！”

對李唐朝的醫術，秦昱傑是越來越有信心了。

----

新書上傳求收《重生后我有了錦鯉運》

# ☆、第1086章 一個眼神

果然，李唐朝還真沒讓李唐詩他們等多久，也就四十來分鐘。

“唐三先生，我已經給唐老爺子施過針，大概明天早上八點左右會醒來，到時先給他喝些粥，到了中午飯點再吃點有營養的東西。

診費，轉到我的銀行卡上就行。

那我們就先走了。”

李唐朝也沒有講病因，反正他身後的兩個唐家人會找唐斌講的，對着牽着自家姐姐小手的秦昱傑：“姐夫，跟我們回去吧，家裡早就給你們準備了房間和飯菜。

到廚房熱一下就能吃，走吧。”

有了李唐朝的邀請，唐斌也不好再把秦昱傑和陸晨留下，哈市他們唐家確實可以強行留人，哪怕是秦昱傑和陸晨這樣身份的人，但是唐家再厲害也是不敢跟醫生搶人的。

李唐朝手裡的病戶關係，可不只是唐家，還有哈市其他不少的大佬。

再說了，現在有些腦子的人，都知道得罪誰都不可以得罪神醫。

說不定哪天，自己就需要了呢？

“那…李神醫，我們送送你們吧？”

唐銘做為唐家的長孫，又在剛才跟着李唐朝身邊看完了他對爺爺治療的全過程，便對唐斌這位三叔多了幾分厭惡，給他身後的二叔家的弟弟唐鋒一個眼神，便跟着李唐朝身後，要去送人。

“不用，我們自己開了車來，還有司機，是商務車！”

都有秦昱傑提前的‘通風報信’李唐朝自然是早就按着秦昱傑的要求準備好呀。

而且，李唐朝看得出來，姐姐明顯真的很不喜歡唐家。

哪怕唐銘是唐家裡人品最不錯的那個，但李唐朝也不願意讓他透過自己來接觸姐姐。

很早之前，李唐朝就接到秦昱傑的電話時，電話秦昱傑早就說了，現在唐家的生意被陸甜甜給連累，尤其是唐斌這位接受唐家所有商業上活動的管事人；想藉著李唐詩的身份，來接近秦昱傑和李唐朝。

秦昱傑是京城秦家最出色的年輕人；而李唐朝則是神醫，神醫背後的人脈一點也不比秦昱傑這樣家族出來的人少。

不過呢，李唐朝的人脈關係之類的不如秦昱傑以及他身後秦家的穩固而已。

陸甜甜被抓，再有李唐詩的身份明朗，可以說給唐家的唐斌多了一線重新壯大的機會，唐斌自然想藉著李唐詩的身份，把她身邊最厲害的人拉攏到唐家這邊。

無論是秦昱傑還是李唐朝，對唐家都是特別有幫助的。

只是唐斌完全沒有想到，他之前就聽陸家那邊說了，李唐詩根本就不稀罕什麼親戚，親人；別說看到三本房產證眼睛都不多看一眼了，就是送金山銀山，李唐詩也不會多看一眼；若是送書也許結果就不一樣了。

當然，這些唐斌是不知道的。

而秦昱傑和陸晨他們跟着李唐朝，李唐詩姐弟兩進了百元堂后，就去準備好的客房洗漱換衣服，換好衣服再出來時，桌子上已經擺好了李唐詩精心準備的熱騰騰的飯菜了。

陸晨第一次吃到李唐詩的手藝，得知這一桌的飯菜全都是李唐詩親自做的時，顯然特別的激動。

# ☆、第1087章 雞皮疙瘩

嘗了一口的陸晨瞬間睜大眼睛，似乎不相信似的，又連續嘗了好幾口菜，再往不同的菜盤裡夾。

吃了十來分鐘，陸晨才開始放慢速度，並開始好奇的問：“唐詩妹妹，真的是你親自做的嗎？”

“你別叫我妹妹，確實是我做的。”

一聽唐詩妹妹四個字，李唐詩全身都要起雞皮疙瘩。

“難怪秦隊長總說想回家吃飯，敢情這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呀！”

剛才陸晨專註着嘗味道到去了，這會慢下動作，就看到秦昱傑這貨像個巨嬰寶寶似的，菜全都要李唐詩拿着筷子幫他夾，讓女朋友照顧他。

而坐在一旁的李唐朝好像早就見怪不怪的，拿着筷子配上他自己釀的藥酒，小口小口的品着，眼神在菜里從未離開過。

彷彿這個飯桌上，完全沒有他這個人。

“有吃的也堵不上你的嘴？不吃就滾蛋，哪來那麼多的廢話？”

本來就有了李唐朝這個小舅子當電燈泡，這會又來了個陸晨，結果陸晨本人還沒有當電燈泡的自覺，多話得打擾他和自家小媳婦的溫馨時刻。

被警告的陸晨閉嘴，但沒忍上三分鐘，便又繼續找李唐詩聊天。

“唐詩妹……唐詩，你知道唐田現在的結果嗎？想知道不？喊聲哥哥，我全都告訴你，真的！”

陸晨可是記得李唐詩和唐田是好朋友。

唐田已經被帶走近二十天了，難道李唐詩都不想她，或不好奇嗎？

“謝謝不用，如果能說，我可以自己問傑哥。

根本不需要通過你這個外人來知道我朋友的信息。”

李唐詩十分不客氣的懟陸晨，並拉開了他們之間的關係。

“噗嗤!”

李唐朝沒忍住把酒給噴了出來，還好他自己反應過，朝着飯桌的另一個方向噴了出去，不然這一桌的菜又要廢了。

“哈哈哈哈，姐，我發現你真是越來越厲害了。

對，以後就該這樣，你不喜歡的人就懟回去，也別擔心對方朝你動手。

就算對方想動手，你也別怕，有我和姐夫在，誰都惹不了你。”

李唐朝無情的嘲笑陸晨的不自量力以及迫不及待的想認妹妹的行為，他還很無良的支持姐姐這樣懟人。

想着若是以前姐姐早就這樣對李唐嬌和李唐心，也不甚至被欺負得那麼慘。

“對，一切有我在，看不慣的就凶回去。”

反正自己家的糖糖寶貝，惹出什麼樣的事來，他，秦昱傑都能承擔得起。

更別說懟回一個陸晨而已。

這陸晨還不死心，居然老想着入回李唐詩做妹妹。

哈市這一行，若不是牽扯到唐家，而唐家正好是陸晨以前就接觸過好幾次，所了解到的信息比秦昱傑更全面，陸晨這個小人，就是利用這個，才拿到了和秦昱傑一起來哈市的特權。

“嗯嗯，我知道的，現在的我也不是那種隨便就能被人欺負的了。你們趕緊多吃點，都半夜了，吃完了好去休息。

不然身體受不了。”

李唐詩是真心心疼自己的男朋友。

一來哈市被唐家給請了過去，且連續一天沒有吃東西了，現在難得吃口熱飯呢，明天不定還有什麼任務等着他們呢。

# ☆、第1088章 任務布局

“那我回房間休息了，明天早上有什麼想吃的嗎？”

飯吃完，李唐詩雖想和秦昱傑多呆一會，再聊聊天什麼的；但想到秦昱傑他們已經很累，她就等明天再找時間和秦昱傑呆一塊。

反正都是自己的男朋友，只要他有空，李唐詩便什麼時候都可以處一起。

“糖糖，你做什麼我都喜歡吃。

你也早點睡，明天我們可能要外出，到時把飯菜放在廚房就行，別讓自己累。”

說著秦昱傑吻了吻李唐詩的額頭，這才送她到了房間門口，等李唐詩進去之後開燈，然後再關燈，站了一會之後，秦昱傑這才轉身離開。

到了李唐朝的書房，就聽到李唐朝問：“我姐睡着了？”

“應該吧。”

秦昱傑當然知道李唐詩是什麼樣的性子，李唐詩不會乖乖的立馬睡覺，但也不會再起來看書就是了，現在得說正事。

“把相片拿出來。”

都不用秦昱傑開口，李唐朝已經把打電腦給打開了，然後調出文件，指着上面的相片講解：“這是李唐嬌從靚姐的心腹手裡偷出來的，她說手裡還有一份視頻。

裏面的內容比相片更勁/暴。

你們之前的猜測方嚮應該是對的，靚姐那邊在哈市這邊也有一個點。

李唐嬌就是在和靚姐的心腹一起出差來哈市的路上，逃出來的。”

秦昱傑他們的這個任務到底牽扯有多大，現在大概了解一些情況的李唐朝根本無法去想像，因為他所了解的大概地域就知道京城是靚姐的根據地，其他的城市也都有點，有窩，只是不知藏在哪個位置而已。

就像很早之前李大海就和李大明他們夫妻說過，靚姐手裡的有脈資源，是他們那種小农民根本無法想像的那種，說靚姐不常回老家，但是只要靚姐回了老家，那些什麼長什麼大佬呀，全都會跑過去巴結。

所以，靚姐想要什麼人，或者不放什麼人，李大明他們是完全沒有辦法。

李唐朝也知道李唐嬌被靚姐看中，並不是因為她的外貌，而是靚姐的不甘心，因為李唐朝後來李唐嬌那裡得知，靚姐是不甘心她親自看中的李唐詩跑了，然後還高攀上了秦昱傑那樣的男朋友，想着李唐嬌和李唐詩是雙胞胎姐妹。

哪怕是長相差了些，上面的人也會滿意，後來靚姐才知道，雙胞胎姐妹也完全不是那麼回事。

不過，靚姐還是沒能讓李唐嬌回李家，而是捏在手裡。

就等李大明他們夫妻受不了，想贖回親生女兒，而去找李唐詩的麻煩。

結果很讓靚姐失望，李家人沒一個有用的。

這些全都是李唐嬌向李唐朝坦白過的。

“李唐嬌這两天還要暫時繼續藏在百元堂，青松會在暗處保護她。我和陸晨一會還要出去一睡趟，什麼時候回來不一定。

但是後天晚上的飛機票是肯定的。”

秦昱傑和陸晨一個是正隊長，一個是副隊長，不可能離隊太久，两天半已經是極限。

而且他們不能在哈市多呆，也是為了任務布局不被打亂。

# ☆、第1089章 隔牆有耳

“行，我這邊也會安排好的，你們去忙吧。”

李唐朝自然是不會拖後腿，等秦昱傑和陸晨消失在門外，李唐朝再次回到了書房，問靈器：“秦昱傑他們這次的任務應該會完成吧？”

“必須呀！錦鯉大佬的任務就沒有一個不順利的，完成肯定是要完成的，只是這次的時間可能會久一點。

不過，主人你放心，錦鯉大佬絕對不會受傷的。

要相信錦鯉大佬的錦鯉運，絕對杠杠的！

反道是這個陸晨的年輕人，可能這次任務不會太好過。”

靈器再次跟個腦殘粉式的肯定秦昱傑的錦鯉運，卻意外的給李唐朝提供了一點陸晨未來的信息。

“不好過？只要不死，殘了也都不關我們的事。

姐姐不喜歡陸家人，也不喜歡唐家人！

靈器，那你說說我姐的媽媽，還活着嗎？

現在你錦鯉大佬他們可是懷疑我姐的親生媽媽還活着，並且可能還參与這次他們的重大任務當中。

不僅如此，他們還懷疑我姐親生父親的犧牲，也有那位親生媽媽的參与。

你做為除了我之外，就是姐姐的保護神的靈器，現在可以告訴我了吧？”

李唐朝其實是有些認同秦昱傑他們查到的線索的，畢竟秦昱傑他們是專業的，而且這個案子已經查了很多年，只是從今年開始，各方面的細小的線索一條一條的捋順之後，看着是沒有任何交集的事，竟然意外的都有一些交匯點。

“主人，你該休息了，不然明天沒精力陪姐姐去菜市場買菜。”

靈器生硬的轉開話題，真是把李唐朝給氣笑了。

“呵，靈器你連主人的話都不聽了？那行吧，你不能直說，就給個提示總行吧？”

“主人，隔牆有耳！”

李唐朝嘩啦瞬間站起來，打開門沖了過去，按着靈器指定的位置尋了過去，手尖上的金針直往那個黑色的頭腦扎去。

從李唐朝跑出來，再到他的金針扎入其人腦袋，對子都沒能站起來給自己辯解。

因為李唐朝直接把人給扎暈了。

“怎麼會是靚靚？”

這個點五點沒到，霍寶茜平時都會睡到八，九點才起床。

結果現在在李唐朝的書房門口不到五米的藥材後面，被李唐朝給抓了個現形。

要不是李唐朝有靈器提醒，可能等霍寶茜再靠近些時，就能聽到李唐朝和靈器間的對話了。

瞬間，李唐朝驚出一身的冷汗！

臉色更是難看到了極點，因為李唐朝想過，假如有人偷聽或者要來自己的書房的人，最有可能出現在這的是李唐嬌。

現在抓到的竟然是李唐朝從未想過的霍寶茜。

雖然李唐朝對霍寶茜有那麼一丁點的懷疑，但是那丁點的懷疑，都在他對霍寶茜更多的喜歡沖刷之下消失，再到不見。

“怎麼會是她？她跑到書房是來找我嗎？”

李唐朝這話就問得有點自欺欺人了，靈器再次沒吭聲。

“呼！我先送她去急診室吧！”

人是李唐朝給扎暈的，自然還要掩飾霍寶茜為什麼會暈倒進了急診室，他不能讓姐姐擔心，更不希望霍寶茜知道他發現了她。

# ☆、第1090章 有點奇怪

“姐，你是在找靚靚嗎？”

李唐朝若無其事的到李唐詩的房間來。

李唐詩點頭。

“對呀，我醒來就沒見到靚靚，以為她上廁所去了，結果我跑步回來，她人還是沒在。所以出來找找，看了廚房也沒人。

白爺爺那邊也說沒看到她，她不會是出去買早餐迷路了吧？”

一向晚起的人，早起，是有點意外。

“沒有，李唐嬌發現靚靚暈倒在廁所門口，然後把她送到急診室，她有些低血糖。我給她餵了葯，現在還睡着呢，沒事。”

李唐朝說得跟真的似的，李唐詩也沒有懷疑，低血糖這種病症，並不是很嚴重，有自家的神醫弟弟在，完全不擔心了。

“及時發現就好，那我出去賣菜，你在家裡照顧靚靚吧。

免得她來我們家玩，還生病看不到熟悉的人在身邊，會難受的。”

畢竟霍寶茜的李唐詩看來還是個孩子，有李唐朝這個喜歡她的朋友在旁邊陪着，應該等霍寶茜醒來後會覺得好受些。

李唐詩完全沒有去懷疑弟弟說謊騙自己。

更不知道，李唐朝把責任推到李唐嬌身上。

那是因為李唐朝知道自己的姐姐，一定不會跑去問李唐嬌的。

“嗯嗯，我讓楊助理送你過去順便給你提包。”

楊寬早在李唐朝過來找李唐詩時，已經開着車在百元堂門口等着了，所以李唐詩也沒有推遲，有人幫忙提東西，自己還能輕鬆些，況且楊寬不只是李唐朝的助理，還是保鏢。

弟弟的意思李唐詩自然是明白的，不讓大家擔心，有人跟着挺好。

\*\*

“咦，我怎麼在這裏？嬌嬌姐？”

霍寶茜醒來就在病床上，床邊還有李唐嬌拿着一本故事書在看，有些驚訝，因為霍寶茜記得自己明明跑去了李唐朝的書房的方向，想找他問點事的，結果什麼都沒有聽到，然後眼前一黑，再醒來時就到了百元堂的急診室。

太詭異了！

“嗯，你暈倒了，我看到就把你送來急診室了。

靚靚呀，你是沒看到我家超超得知你暈倒后的樣子有多着急。

不過，還好你就是有些低血糖，並沒什麼大礙。”

李唐嬌也覺得奇怪，霍寶茜怎麼就暈倒在了去廁所的路上呢？

不過，暈倒的那個位置有點……呃，有點奇怪，往左走是霍寶茜和李唐詩的房間的方向，往右走是李唐朝的書房方向，往前走就是廁所，往後走就是李唐嬌住的客房。

至於霍寶茜自己想去哪個方向，真不好猜。

但是那麼早的時間點，應該是去廁所吧？

“啊？我不知道呀，可能是夢遊也不一定吧，我小時候就經常夢遊的，一定是急着找廁所然後就出了門吧？”

霍寶茜被李唐嬌問得其實是有那麼一點心虛的。

因為霍寶茜是想去找李唐朝，但也知道那個時間點，李唐朝很可能是不在書房的，所以霍寶茜想去看看，順便再看看能不能找到些什麼線索。

可惜，什麼都沒來得及做，就暈倒了。

低血糖這毛病，霍寶茜從小就有，認識李唐朝後，調理了一段時間已經好很多了，沒想到又複發。

# ☆、第1091章 各種癥狀

“靚靚你可不只是有夢遊症，還有低血糖吧？”

李唐嬌並不是懷疑李唐朝的話，因為李唐朝現在是神醫，他能檢查出來霍寶茜有低血糖，那就一定有。

而且別看霍寶茜長得很壯實，身體不好也是正常嘛。

“啊？嬌嬌姐，你怎麼知道的呀？

我不會真的是犯低血糖，才暈倒的吧？

以前也經常性的會出現頭暈眩、嘔吐等各種癥狀。

但是後來超超幫我治療之後，就已經很久都沒有複發過了。”

霍寶茜被李唐朝治療過後，口袋裡都不需要時時刻刻的準備糖果和巧克力了，看來這次還是大意了，竟然又讓低血糖這毛病給犯了，若是在外面暈倒，那可不得了。

還好百元堂哪哪都是鋪了草皮的，暈倒在地上，也沒嗑破頭皮，只是脖子上被什麼藥材枝扎了下，微微的有點痛。

霍寶茜瞬間身上出了一身的冷汗。

“沒複發不過，不代表完全好了，還好是在百元堂，若是在外面後果不堪設想。

好了，你好好休息吧，一會超超就過來了，他去找李唐詩說你的事，免得李唐詩到處找你。”

李唐嬌只在這一刻才覺得霍寶茜像個正常的女孩子，被李唐朝警告過的她，也不敢多找霍寶茜聊天，看霍寶茜閉上眼睛休息，李唐嬌便繼續看起自己的書來，還蠻有趣的。

閉上眼睛休息的霍寶茜，她在回憶，自己是真的暈倒，還是意外。

哪怕霍寶茜從小跟在媽媽的身邊，但是爸爸也會經常教一些霍寶茜其他方面的知識，霍寶茜正經的學習上面沒有太大的天賦，在其他的方面就是有着明顯的天賦的，比如在偵察方面，就很不錯。

不然，也不會在無意間撞上了爸爸和媽媽經常吵架的原因與秘密。

而霍寶茜這一趟哈市行，就是想親自來解開這個秘密的根源。

霍寶茜也只是憑爸媽幾次的吵架里的一些內容信息，自我拼湊出來的，遇到李唐朝可以說是霍寶茜最大的意外了，而意外之後，又是驚喜！

驚喜是有了，卻也有了驚嚇！

不過霍寶茜還是很懂得掩藏自己的表情與情緒的，至少來哈市這麼多天，李唐朝和李唐詩都沒有發現，就是連白爺爺也都被霍寶茜哄得很高興。

還好，馬上就要跟着李唐詩和她的男朋友回哈市了，不然時間再長些，霍寶茜真怕自己就要藏不住心事了。

畢竟，像李唐詩這樣的好姐姐，一直都是霍寶茜夢想中的才能擁有的姐姐。

所以，霍寶茜其實對李唐詩和李唐朝他們這對姐弟的感情，真的是有些羡慕嫉妒恨的。他們明明不是親姐弟，卻比很多親姐弟之間的關係都要好。

想想李唐嬌和李唐朝這對親姐弟，不就關係很一般么？

超超甚至在對李唐嬌這個親姐姐時，耐心與耐性都不足對李唐詩這個假姐姐的十分之一。

霍寶茜雖有些好奇李唐嬌到底是做了什麼，才會讓李唐朝這麼好的大男孩，對自己的姐姐不喜?

# ☆、第1092章 腳有點疼

飯點，秦昱傑和陸晨都沒回來。

飯後老白頭拉着李唐詩和霍寶茜：“你們兩個丫頭，今天中午就陪我去逛逛商場吧。下次見面也不定是什麼時候。

我呢，就先把過年的禮物給你們買了。”

老白頭是得了李唐朝的暗示，才把她們兩個給帶出去的。

“啊？白爺爺，我自己能賺錢，不需要你給我買禮物的。說起來你是爺爺，我這個做孫女的該給你買才是。

逛街也行，但是得我來買單。

白爺爺，我寫故事和寫真的賺了不少錢。”

讓李唐詩花老白頭一位老人家的錢，李唐詩的良心上是過不去的。

想到百元堂李唐朝的其他幾位師兄，全都去了其他城市，去繼續傳播百元堂的分號，需要錢的地方可多了。

老白頭又是師傅級別的，哪怕手裡有一些老祖宗留下的資產，也不該是給她們花。

“對，白爺爺，我爸媽也很有錢的，我媽媽做生意超級厲害，她賺的錢我這輩子都花不完，所以我也要給白爺爺買禮物。”

霍寶茜自己都沒有給老白頭帶禮物，而且關係又不近，怎麼可能真的收老人家的東西？

老白頭只想着把人給帶出去，卻不想，人他是帶出去了，自己卻收了一大堆的東西。

等他們回來時，秦昱傑和陸晨也已經回來了。

李唐詩看到秦昱傑就習慣性的跑過去，今天都不用李唐詩跳起來，秦昱傑就主動把她給抱了起來轉了幾圈，才放下。

柔聲問：“糖糖，今天和白爺爺逛街好玩嗎？都買了些什麼，錢夠花嗎？

別怕錢不夠，我的工資卡你隨便刷！”

秦昱傑可是交了很多張銀行卡給李唐詩，而李唐詩的那張收稿費的銀行卡，到現在都還在秦昱傑的身上。

現在星光故事會那邊，每個月都會給李唐詩結兩次稿費，每次都是直接轉到銀行卡里了，而不是像之前那樣用單子匯款到某個地方了。

“對女人來說逛街是不累的，但是我覺得腳有點疼。”

李唐詩就不是喜歡逛街的人，但今天是老白頭喊她們去的，李唐詩也不敢說自己累。

而且霍寶茜和李唐詩一樣，全程都在走呀，逛呀，大半天下來霍寶茜的精神都處於亢奮狀態，和唐田，梁麗蓉她們一樣，是個喜歡逛街的。

李唐詩不想被霍寶茜這個比自己小的妹妹看笑話。

“痛了？走，給你上藥去。”

只要有李唐詩在的地方，秦昱傑是看到無關緊要的人的，哪怕霍寶茜看向他的目光有些直白，還帶着探索與好奇，秦昱傑也當作沒有看到似的，而是直接蹲下|身體，準備背着李唐詩去上藥。

自家小媳婦兒的腳丫有多麼的白嫩，秦昱傑可是很清楚的。

走那麼多的路，肯定走出血泡來了。

李唐詩看了一眼大家都好像不是特別注意到她和秦昱傑的互動，便對着老白頭說了句：”白爺爺，我和傑哥有事就先走，飯我們晚點做，兩個人一起做，很快就能做到的。”

反正離晚飯時間還有一點距離，李唐詩完全不着急。

再說晚點會有秦昱傑進廚房幫李唐詩打下手，速度會比平時快一倍也不止。

# ☆、第1093章 不禁臉紅

“去吧，今天晚點吃也沒事。”

老白頭自然是不會去打擾李唐詩他們小兩口的，而且他也早就看出來了，糖糖這孩子一直都是在強撐着沒喊痛，就是怕他內疚吧。

想到秦昱傑手裡有李唐朝特製的葯，也就沒什麼可擔心的了。

秦昱傑和李唐詩回到房間，秦昱傑幫着李唐詩脫鞋時，看到她那雙本來白嫩的腳丫都磨出好幾個水泡了，右腳更是磨紅了，看着有點觸目驚心；李唐詩都沒喊疼，反而是秦昱傑的表情，看得好像他在疼一般。

“傑哥，沒事，就是看起來有點嚴重而已，我真的一點都不痛的。”

秦昱傑身上氣勢發生變化，李唐詩瞬間就感覺到了，知道他是心疼自己，當然李唐詩還怕秦昱傑會遷怒到弟弟身上。

因為以秦昱傑的性格，不會去怪老白頭，卻是會遷怒到弟弟身上的。

“傑哥，你們中午出去是做什麼事呀？方便說嗎？

還有唐田的事，現在審得怎麼樣了，我可以知道一些情況嗎？”

李唐詩立即就轉移了話題，還好，秦昱傑也了解李唐詩，真的就順着李唐詩的話題接了過去，但是給李唐詩上藥的手和動作都是輕了再輕，特別的小心翼翼，捧着李唐詩雙腳的大手，彷彿捧着什麼珍寶一般。

話題李唐詩是插開了，但是秦昱傑這般認真的樣子，尤其是在摸向自己的腳丫時，那種溫柔與輕軟，都讓李唐詩禁不住臉紅。

“唐田，情況還不錯，進了特殊部門組也沒吃什麼苦，很配合。

而且她也很識識物，答應與特殊部門合作，成為裏面的一員外在編職人員。

應該不久之後，唐田就可以回來了。”

秦昱傑在唐田的事情上，還算是說得比較詳細了，李唐詩也不會再往深處打探，她相信秦昱傑說的，唐田沒有吃苦，那就沒。

就算有，秦昱傑看在唐田是李唐詩的好朋友份上多少也會護着一點。

再有就是唐田身上還有陸家的一份血緣關係在，再怎麼著，陸家也會出些力，讓唐田不會太受苦。

“至於中午…在你們出去之後，我們讓青松把李唐嬌給帶走了。”

就這麼一句話，李唐詩也知道不需要更多的解釋了，李唐嬌那邊真的和她所猜測的一樣，真的是秦昱傑他們所需要的人。

”我們今晚就離開哈市嗎？”

李唐詩想了想又問，她給李唐朝和老白頭準備的那些吃的，也都差不多了，等晚飯後，如果時間還來得及的話，李唐詩再多幫他們做點酒鬼花生。

如果時間不夠，就等下次，有人來哈市，再讓他們給帶過來也是行的。

“嗯，晚上十二點的飛機。

我們那邊時間有點趕，所以只能辛苦糖糖寶貝跟我們坐最晚的飛機回京城了。”

說話間，秦昱傑已經幫李唐詩上好了葯，並幫着李唐詩穿上了乾淨的襪子，又拿來李唐詩的鞋子過來替李唐詩給穿上。

這些事李唐詩想自己做，但都被秦昱傑給拒絕了。

他說：“寶貝，我們難得有時間一起，讓我多為你做些事，我才會更開心。”

# ☆、第1094章 要拿錢砸

李唐詩總不能讓自己的男朋友不開心吧？

再說了，被自己的男朋友這麼寵着，感覺真的特別的好。

李唐詩腳上了水泡都處理好，兩人便一起去了廚房，他們之間的默契早就練出來了，所以廚房裡幾乎是李唐詩要什麼，秦昱傑都準備得很好，遞到李唐詩的手中。

廚房這邊他們忙碌着，客廳那邊，在老白頭回房休息后，霍寶茜和陸晨大眼瞪小眼，誰也沒有主動說話。

而是一直等到李唐朝從外面回來，霍寶茜這才高興的站起來：”超超，你回來了呀，你剛才去哪裡了？

我和唐詩姐姐回來好一會了，還給你買了很多東西。

你現在要不要去我們房間看看呀？”

“有病人打了電話來，我就出診了一趟。

給我買東西？花了多少錢，我拿給你。

一個還在花爸媽錢的小姑娘，給我買東西不合適，我姐也真是的，怎麼能讓你掏錢買東西呢？”

李唐朝聽了霍寶茜說給他買了很禮物，下意識的就拒絕，畢竟，今天早晨可是李唐朝親自對着霍寶茜的脖子扎了下去，要不是李唐朝反應快，看清了霍寶茜的面貌，他那一金針紮下去，此刻霍寶茜就是一具屍體了。

李唐朝知道自己現在確實是把霍寶茜當成好朋友，也不否讓自己對她的喜歡。

可這一切的喜歡假如都建議在陰謀之上的話，李唐朝是不會要這份喜歡的。

李唐朝很明確的知道，他自己身上是沒有什麼可以讓霍寶茜圖的，哪怕大家都叫李唐朝小神醫，但是聽過李唐朝小神醫名號的人都知道，只要出得起錢，李唐朝是什麼人，什麼病，什麼傷他都會去治。

且能治好的把握都在六層以上。

像霍寶茜的家世，想要請李唐朝這樣的小神醫回家，只要拿錢砸，真的很容易。

並且之前好幾次李唐朝都發現霍寶茜對自己姐姐的熱情，超過對他這個朋友，這讓李唐朝不得不起疑心，主要是他姐姐的身世太成謎了！

還有就是秦昱傑他們從京城那邊帶來了消息，那就是李大海提供的那個姐姐親生母親的信息是真實並且有效的，對方還活着，並回到了國內。

具體身份還沒有完全找出來，卻有了一些痕迹。

假如秦昱傑他們最初的假設，姐姐的親生父親是被親生母親所出賣，或者被害，那現在的姐姐的安全就有些危險了。

因為秦昱傑和陸晨他們研究小隊，還在那顆核雕里找到了一些摩絲密碼。

其意直指哈市的唐家。

一瞬間，情況變得複雜而又微妙起來。

“超超，我們是朋友，不需要這麼客氣生分的吧？”

霍寶茜不知道是不是自己的錯覺，好像今天一天都沒見的李唐朝跟自己變得多了一層距離來。

以前在國外時，霍寶茜也送過李唐朝禮物的，他收到時特別的開心，才不會像這樣直接拒絕，還拿李唐詩這個姐姐來說事。

“沒有呀，只是覺得你花太多錢了，會被你爸媽罵。”李唐朝在送李唐嬌上李青松的秘密安排的車時，得了李唐嬌的話。

# ☆、第1095章 自嘆不如

“真的沒有嗎？我就是覺得你好像開始介意這些東西了？”

介意東西是真，生分的態度也明顯。

霍寶茜又不是傻子，李唐朝這麼明顯的情緒她會看不出來？

“真的沒有，靚靚，乖，我們是好朋友，卻也是未成年。

一下子花那麼多的錢去買禮物，我收了也會不安的。

今晚靚靚你就和跟着我姐和姐夫回京城了，你的東西要不要去收拾收拾？或者想想有沒有想要帶回京城給家人的特產？

這個點是買不到了，但是我可以打電話叫人幫我給送過來。”

李唐朝本身就因為早晨的事，帶了情緒，霍寶茜越是這麼的逼問，李唐朝神眼間的掩飾就更難了，也許是因為李唐朝對霍寶茜真的很喜歡吧。

李唐朝有種被好朋友背叛的感覺，一時之間不知該怎麼處理。

但李唐朝會尊從心意，必然是選擇保護姐姐。

“啊？行吧，我去收拾吧，特產就不用了。”

霍寶茜多少還是有些難受的，不過，她其實也有一點猜測，但是很快她的心情就沒那麼鬱悶了，因為媽媽說過，男生其實很好哄的，現在生氣，過一會，你再好好的粘粘他，說上幾句好聽的話，讓他笑了就沒事了。

霍寶茜從來都覺得媽媽教過的話，都是特別有道理的。

所以，半天李唐朝對自己態度有異樣，也不算什麼大事，回房間收拾東西，霍寶茜決定利用這點時間看看李唐詩還未收拾的筆記本之類的，也許會有新的發現。

“這就是你從國外帶回的女孩吧？

我看她對你的感覺很好，像小女生對自己喜歡的男生一樣。

不過，我聽秦昱傑那貨說過，你的這個小女朋友好像對唐詩更有興趣，你確定你的小女朋友是沒有問題的身份嗎？”

還真別說，霍寶茜回到國內后，李唐朝這邊沒去查，秦昱傑那邊還查了一番卻並不太好查，因為霍寶茜是國外歸來的華喬，她的媽媽是個很厲害的商人，很忙，從幾年前回國后，做了很多的善事。

比如捐款，比如建希望小學，比如贊助孤兒院等善舉，名聲幾乎是短短几年前就立了起來，經營的是地產業，建出的商品房，賣得特別的好。

這樣的眼光，秦昱傑都自嘆不如。

正是這樣的女強人，霍寶茜的親媽媽，每天陪在女兒的身邊超級的少，可以說霍寶茜回到國內都一個多月了，結果見媽媽的次數一個手都數得過來。

這樣有錢的女孩，接近李唐詩的目的是什麼？

是李唐詩身後的秦家么？

不是，因為霍寶茜的媽媽認識各方面的人可都不少，上面給的各種便利，也都驚人。

霍寶茜是沒有必要糾纏上李唐詩的。

但是很快，秦昱傑和陸晨他們在找到哈市的唐家時，找到了一些線索，其中就牽扯到了一些外國商人，這事又變得複雜好幾倍。

“陸晨，你什麼意思？別胡言亂語行吧？

靚靚和我只是好朋友，別一口一個小女朋友，那樣壞了她的名聲，你可賠不起。”

李唐朝有些被陸晨說中的憤惱，但李唐朝知道，現在的陸晨不是那個他在7號大院秦院遇到的那個故意挑釁他的人了，而是和秦昱傑一起並肩做戰的同事。

能被秦昱傑交予後背的人，李唐朝多少會因着秦昱傑這貨的眼力而高看幾分，也會優待一點。

“行行行不胡說，就是吧覺得你和我們家唐詩感情好，想和你拉近下關係罷了。

那位靚靚小姑娘，看眼睛還算清澈，但並不是那種笨的女孩子，你自己多注意下就好。

我還會和你姐夫說，讓唐詩和這小姑娘少接觸。”

陸晨也知道這次他們查的案件茲事重大，也不知道那個核雕里的密碼還要多久才能完全解出來，更不知道那個密碼背後藏着什麼樣的真相。

“對了，還有件事忘記和你說了，假如有人問起你唐詩從小戴的那個核雕的事時，你就說那東西送給秦昱傑了。

反正來問你的人一定都知道唐詩的男朋友是秦昱傑。”

為什麼要對那些說事實？

當然是想看看隱藏在深處的人的反應。

“知道了，知道了，你真的是又煩人，又討厭。”

再次提到核雕，李唐朝當然知道事情的嚴重性，李唐朝不想理陸晨便隨便找了個借口去廁所，到了廁所，李唐朝開口就問靈器。

“陸晨是故意向我提起核雕的對不對？

他口中說會來找我問這個事的人，是不是就是隱藏在他們任務背後的兇手？”

李唐朝先是被早晨發現霍寶茜的事攏亂了一些心緒，現在也沒能完全歸位，所以只好開口問靈器。

“主人，你回憶下，其實靚靚小姑娘就找你問過。”

靈器其實只知道李唐朝這位主人，和李唐詩這位主人的姐姐前世在星際時代的事，但是這個故事里的本身，靈器是一無所知的，只能是感受着外人對主人和李唐詩的惡意的強弱程度。

再神奇一點，靈器主要還是讓李唐朝的醫術突飛猛進，然後治病救人，其他的只要不威脅到主人他們姐弟的生命安全的事，靈器一概都不是很能說得清楚的。

甚至有些事，靈器已經知道，但是它竟然無法開口告訴主人。

李唐朝被提醒后，眼睛閉了閉：“是的，她真的問過我。而且，靚靚她自己也有核雕掛件，現在還戴在脖子上呢。

只是她脖子上的核雕不如姐姐送給你錦鯉大佬的更精緻而已。

我腦子現在有點亂，好像有一條線把什麼都串到了一起，我卻又抓不住那個線頭。

很着急……很煩人。”

“主人，其實只需要再等一等就好，有錦鯉大佬在，姐姐不會有任何問題的。

至於靚靚小姑娘，她嗶嗶……嗶嗶……”

“靈器你剛才說什麼？我完全沒有聽清。”

“喂，靈器人呢？”

李唐朝喊了好幾聲，腦子里都沒有回復，這靈器出現這種問題也不是一次兩次了，李唐朝也不再找靈器。

反正李唐朝心裏也有了些數。

# ☆、第1096章 無顏面對

“你在干什麼？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那是我唐詩妹妹的筆記本吧？你為什麼躲着我妹妹偷偷的看？

你是在找什麼？”

陸晨不知道什麼時候，站在了李唐詩他們房間的窗戶外。

眼睛直直的盯着霍寶茜手裡的本子。

“啊？陸先生，你嚇到我了。

我沒有看唐詩姐姐的筆記本，就是看到它掉在了地上，我撿起來拍了拍灰塵而已。我若是想看我早就問唐詩姐姐拿了。

要知道唐詩姐姐對我這個朋友還是很不錯的。

反而是陸先生，你就這樣突然的出現在女孩子窗戶外，很嚇人的，知不知道？”

霍寶茜被突然出現的聲音驚了一跳，不過很快就鎮靜了，畢竟她面對的陸晨是不需要霍寶茜真心對待的人。

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

這是霍寶茜的爸爸教的。

“我們華國有一句話是這麼說的：‘不做虧心事不怕鬼敲門’既然你是幫我唐詩妹妹撿東西，為什麼要慌張？

還是說你故意接近小神醫和我唐詩妹妹想要謀取，小神醫的秘方？”

陸晨這一出自然也不是湊巧，而是他和秦昱傑猜測之後的特意安排。

他就是激霍寶茜，看她一個小姑娘到底能忍到哪一步。

哪怕霍寶茜是大家族正式培養出來的小姐，也該會有什麼樣的反應，陸晨心底都是有數的。

像霍寶茜此刻這般鎮靜到完全像沒事的人一樣，就不正常了。

尤其是在陸晨提到李唐朝和李唐詩兩個人時，霍寶茜反應應該比現在更要激烈些，畢竟，她是把李唐朝和李唐詩當朋友的。

然後，並沒有太明顯。

或者說，霍寶茜在陸晨面前是刻意表現得不在意的那種。

霍寶茜也知道陸晨就是在試探她。

“怎麼可能，超超和我的關係這麼好，就算我找他要什麼秘方，他也會給我的。”

面對霍寶茜的辯解，陸晨笑着點頭，然後什麼也沒說便離開了霍寶茜的視線內，也不知道陸晨有沒有看出什麼。

在霍寶茜確定陸晨離開后，她瞬間扶住旁邊的桌子，腿軟得差點沒直接坐在地上。

眼角更是直接流出淚來，霍寶茜在李唐詩的筆記本里找到了答案。

壓抑着無聲的痛哭了幾分鐘后，霍寶茜收拾好情緒，拿着毛巾洗了洗臉，又上了妝，才開始若無其事的收拾東西。

晚飯，秦昱傑和陸晨陪着老白頭喝了不少酒。

等他們的酒喝完，正好到出發去機場的時間。

“超超，好好學習，也要照顧好自己，照顧好白爺爺。

有事沒事記得給姐姐打電話知道不？

若是有什麼事需要幫忙的，你就打電話給你姐夫，知道不？”

馬上就要離開，下次再見可能就要等到過年的時候了，但是今年李唐詩是不會回長櫻村過年了，而是答應了秦家二老，留在京城過年，順便把明年要訂婚的日子什麼的都給定下來。

畢竟，明年李唐詩就十八歲了，真正的成年了。

“知道知道，姐，我都是大人了，能照顧好自己也能照顧好老白頭。憑着我這一身的醫術，也沒人能欺負到我頭上來。

反道是姐姐你，你別總是想着學習，要偶爾的出去逛逛街，找麗蓉姐她們多出去走走。別總宅在家裡或者學校。

修學分的事，不要着急，慢慢來。

別給自己太多的壓力，我相信姐夫，和我一樣，希望你每天都開開心心的。”

李唐朝的話一出，秦昱傑立即就接了：“對，我只要糖糖你好好的，學習晚一點再過分也沒事的。不着急，更不能累了自己。”

“唉呀，這些我都知道啦，我這輩子最大的愛好就是學習，學習就是我最大的快樂。

所以，你們別想太多，我並不是為了給自己更大的壓力才跳級去修學分的，而是為了擠出更多的時間來充實自己。”

關於李唐詩一直很努力學習，並每天都只睡五個小時的她，必須要為自己申辯一下。

李唐詩說的並不是假話，她重生回來后，她給自己設定的目標與壓力就沒有輕過。

李唐詩一點也不想自己變成沒用的人，難得有機會重來了，那她就要抓住所有可以學習的機會，而且看似是全都是為了能配得上秦昱傑，實際，李唐詩更是知道，她是為了自己；秦昱傑是有一部分，但絕對不是全部。

女子的立身之本，一切必須是自己努力所得。

假若不是，那你的態度必須與你輕易所得到的一切匹配，才能不容易失去。

“好吧，那姐姐加油！”

李唐朝無奈的走上前，抱了抱李唐詩。

再轉身虛抱了抱霍寶茜：“靚靚，等我有空了就過去找你玩，你好好學習，好好學習中文。”

如果是以前，李唐朝一定會喊姐姐沒事就去找霍寶茜玩，或者讓霍寶茜去找自家姐姐玩，但是今天之後，李唐朝會和霍寶茜保持一定的距離，至少等到所有的真相大白了，在霍寶茜身上的嫌疑完全解除之後。

“嗯，超超，我會想你的。”

霍寶茜有些難受，她不知道下次什麼時候才能與李唐朝相見了，或許再也沒有機會了吧。

想着以後可能再也見不到李唐朝，霍寶茜眼眶直接就紅了，抱着李唐朝頭埋在他的胸口哽咽道：“超超，你一定要記得有過我這樣一個朋友好不好？

千萬別忘記了我！”

霍寶茜沒有告訴李唐朝，在她查到真相之後，跟着李唐詩他們回了京城之後，霍寶茜會選擇再回國外去。

這裏，她……沒辦法與現在的爸媽一起繼續生活下去。

那樣的爸媽，會讓霍寶茜無法呼吸！

面對李唐詩這麼好的姐姐，霍寶茜更無顏面對。

霍寶茜知道自己這一趟回國，再次踏入華國的地界可能是很久之後吧。

“嗯嗯，我會記得靚靚的。怎麼還哭上了，又不是不聯繫？我們還可以打電話的。”

李唐朝卻不知道，他和霍寶茜的這一別真的是在十年之後。

大家揮手告別，上了飛機。

李唐詩和秦昱傑坐在一起，頭靠在秦昱傑的肩膀上小聲的說道：“靚靚她剛才哭得很傷心，好像這一別就再也見不到超超一樣！”

有點像永別！

# ☆、第1097章 喪盡天良

“小孩子都是這樣的，離開自己的好朋友時，都會舍不得。”

秦昱傑當然也注意到了霍寶茜的異常，他還從陸晨那裡得知了霍寶茜去翻了自家媳婦兒的筆記本，要不是知道媳婦兒的筆記本里沒什麼有用的東西，霍寶茜這會應該被抓起來秘密審問了。

“嗯，可能吧。”

因為是晚上，李唐詩舍不得和秦昱傑相處的時間，困的眼皮都快撐不起來了，還在堅持拉着秦昱傑聊天。

“糖糖寶貝，你乖，先睡一會，等到了，我喊你好不好？”

“真的？不許一個人走掉。”

“好。”

聽到秦昱傑的承諾，李唐詩這才放心把頭靠在他的肩膀上，手與他緊緊相握才睡過去。

所以，李唐詩並不知道，她下飛機是被秦昱傑抱着的。

自然也就沒時間去管，霍寶茜一下飛機就被她的家人給接走的。

不過，陸晨還是很善意的過去問了幾句，霍寶茜自己也確認是她的家人，陸晨才離開。

京城飛往國外的機場的VIP室里，一位看起來像三十齣頭的女人，戴着眼鏡坐在霍寶茜的面對，對着一直低頭不肯見自己的女兒。

女人把眼鏡給摘了下來，捧起霍寶茜的臉：“靚靚，你聽到了我和你父親的對話是嗎？是為了想去驗證一下，我們之間話里的事實，所以追着跑去哈市對嗎？”

霍寶茜被媽媽猜中心思，猛然的瞪向對方，語氣很不好，這是霍寶茜平生來第一次用這樣爆躁而又無禮的對質問媽媽。

“對，我就是發現了你們的之間的秘密，我想去看看那個讓你們吵了十幾年架的孩子到底是什麼樣的人。

到底她做了什麼，才讓你們做出那般喪盡天良的事來。

你如果從懷着她的時候就要決定拋棄她，為什麼要把她生下來？

你知不知道她，這些年來吃了多少苦，受了多少罪？

要不是去年開始，她考上了大學，她現在可能就真的被人給賣了……你們為什麼要那樣對她？”

曾經是霍寶茜心中最好的媽媽，最棒的父親，最幸福的冢，全都是謊言。

所有的一切，全都是建立在別人的痛苦之上得到的，這樣的家，這樣幸福的假像，霍寶茜該怎麼去面對。

更如何去面對自己心愛的男孩？

“靚靚，這些事說了你一個小孩子也不會懂，好了，既然你都知道了，那就回你爺爺身邊去吧。

以後，就別再來華國了。”

女人面無表情的對霍寶茜下了命令，對於那個從一出生就被自己扔下的嬰兒，女人比任何人都清楚她過的是什麼樣的日子。

可那是她年輕時心不甘才懷上的孩子，且是那個不愛她的男人唯一的血脈，她憑什麼要幫他養大？

當年女人為了嫁那個不愛自己的男人，手段用盡，才得了他的身體。

心……哪怕她懷孕，那個男人都只對她肚子里的孩子上心，從未多問過一句，她在懷孕時累不累，難不難受，辛不辛苦。

女人會做出那樣的選擇，不過就是想報復那個不愛自己的男人罷了。

# ☆、第1098章 父債女還

結果，那個男人死了。

女人想要的心一直沒要到，最後連人也沒了。

她早就對那個男人說過，假如他要死，一定是要死在她的手裡。

這個願望，確實讓女人如願以償；親手殺死自己最愛的男人，對女人而言這是她這輩子做得最痛快的一件事，也是最後悔的一件事，因為在後來漫長的十幾年裡，女人發現，讓男人死在自己手裡，不如遠遠的看着他苟且的活着更能令她興奮。

所以，那個男人沒了。

但是那個男人的女兒還在。

父債女還，一點問題都沒有。

這些女人自然不會對自己最疼愛的女兒講。

“不來就不來，不然我看到這麼噁心又狠毒的人是我的媽媽，我會瘋掉。

真的會瘋掉，連自己親生的女兒都要加害。

這樣的不配活在世上，也不配有我這樣的女兒。”

霍寶茜不知道自己的媽媽和父親到底對李唐詩做了什麼，或者說他們夫妻在李唐詩姐姐的生活中，到底扮演着什麼樣的角色。

既然能在知道一切的前提下，還過得如此從容，如此的安逸，他們的心都是黑的嗎?

不，他們是沒有心的人！

而她霍寶茜，卻是這種惡毒人集合生下的女兒，過着萬人寵愛，無憂無慮的生活。

霍寶茜承受不起！

女人沒有因為霍寶茜這個女兒的惡言相對，而變化半點情緒，甚至還悠閑的點了根煙，像是在聽女兒罵別人，那個惡毒的人根本就不是她。

“罵完了嗎？罵痛快了就上飛機吧！”

“你這麼著急送我離開，是不是怕我把你的罪行告訴他們？”

其實說真的，霍寶茜是想告訴李唐詩他們真相的，但是那兩個人是她霍寶茜的親生爸媽，她活到現在，所有的一切都是他們給的，霍寶茜現在唯一能償還給他們的，就是默默的帶着這些真相離開這裏。

不告發，也不願去面對。

說來，霍寶茜和她的爸媽一樣，也是自私的。

怕告發之後，她…或許不僅會沒有了爸媽，還會沒了這個家，而那位姐姐和那個男孩，也依舊不會原諒她。

霍寶茜不敢，她想把這最後的一片凈土，留下來。

把最後最美好的回憶停留在他們的心間。

“你不會，靚靚，你身上流着我們兩人的血，又是你父親一手把你教出來的，你是什麼樣的人，我從來都不擔心。

至於，你所知道的那些，我也相信，你會永遠的埋葬在心底。”

女人彷彿透過女兒，看到年輕時的自己。

自己時的女人，就是這樣的自私自利，對自己想要的費盡心機也要得到，得不到的就要親手毀掉；毀掉了還不夠解除心中的恨意，那就折磨他的下一代，看着對方過着豬狗都不如的生活，女人才覺得痛快。

“陸唐曉，我恨你！我永遠都不會原諒你們，也無法原諒自己。”

說完這句話的霍寶茜眼淚再也控制不住流了下來，眼神絕望的看着女人，然後像只破布娃娃一樣任由保鏢帶上飛機。

# ☆、第1099章 將計就計

“夫人，大小姐的飛機已經起飛，地址是D國，那邊會有咱們的人安排好大小姐，至少五年內，大小姐無法離開D國。”

女人手裡的煙已經換了三四根，聽着手下的人來的回報，這才扔掉指間的煙，把眼鏡給戴了起來。

這些年，女人早已經習慣了在任何的場合都戴着眼鏡。

因為女人無法忍受，由最初的那種臉變成另外一張臉的樣子。

不過，無所謂了，反正十幾年也都過去了。

唯一讓女人現在最痛快的就是那個賤種，居然被秦家人和陸家人保護得跟個鐵桶似的，她根本無從下手；而那個和她在國外結了婚的男人，此刻也被秦家的人逼得束手束腳，甚至無法分心來管她這邊一些暗地里被重創的生意。

尤其是在那個男人手裡最重要的棋子之一李大海死後，交出來的東西，也給女人帶來了不小的麻煩。

若不是這幾年女人利用明面上的那些生意，做了不少所謂的善舉來掩飾的話，說不定，秦家那個小後生，還真的很快就能查到女人的頭上。

不過，女人還得感謝，男人在國外時把秦家的那私生子吳奇給收為己用。

讓吳奇成了女人擋在前面的靶子。

“聽說，那個賤種寫的，送到了國外，你回去看看有沒有什麼可以操作的可能性，最好讓她出國領獎。”

國內女人無法下手，那是因為她的勢力大部分都在國外。

哪怕幾年前，女人在男人的勸說下回了國，但是終於不及秦家和陸家，以及她的娘家的根基深。

哪怕，陸家和娘家都被女人和男人拉下了一大部分的人跟着他們下水。

也很難在明裡暗面的動手。

沒機會，那就製造機會！

“那位的已經得獎，只是消息還沒能傳到這邊而已。

聽說，已經進了決賽，成績好像還不錯的樣子。”

一直被他們關注的人，自然會一直關注着，身邊發生任何大小事，都一清二楚。

“夫人，陸家那邊已經放棄的那位小姐，我們還要去聯繫嗎？”

當年，女人可是利用陸甜甜的手，將計就計的做了不少事。

陸甜甜可以算得上女人，無意間發現的一個可以加以利用的好棋子，只是沒想到，會這麼快就被成廢棋。

“試試能不能聯繫得上，如果能的話就用，不能就放棄！”

“是，夫人。”

清晨四點左右，沒人注意到一行人，在前一天的晚上悄悄的來到機場，又在剛才悄然的離開。

\*\*\*\*

李唐詩醒來時很高興，因為她醒來時，男朋友就坐在她的書桌上，寫着什麼。

幾乎都不等李唐詩自己出聲，秦昱傑就能知道她已經醒來了。

“糖糖，睡得好嗎？餓了沒，我在廚房做了一些簡單的早餐。”

秦昱傑本該昨晚一到京城時，和陸晨一起離開的，不過想着他答應了，等自己的媳婦兒醒來之後，看到他才離開。

有陸晨這個副隊長先歸隊，秦昱傑便可以晚上幾個小時回隊。

算是隊長的一點特權吧！

# ☆、第1100章 浮出水面

李唐詩笑意伸開雙手，一副要抱抱的模樣，秦昱傑放下手中的筆，把寫好的東西折好，放到口袋，走過來抱着小小的女朋友：“好像又輕了，是不是這段時間對我都是報喜不報憂的？

我在看不到的時候，糖糖寶貝真的有和認真的吃飯嗎？”

“當然有呀，傑哥，你每次抱我時都說我輕了。

其實我沒有瘦，只是你覺得輕而已。

我的體重認真的算起來，還比上次你抱我時胖了兩斤呢。

就我這樣的胖兩斤，在你那裡也不過就是一丁而的感覺罷了，所以傑哥你和超超才一直覺得我瘦了。”

秦昱傑寵溺的笑着輕輕的捏了下李唐詩的鼻子：“詭辯。”

看了一眼時間，又問：“我的寶貝，你現在在起床陪我吃個早餐嗎？”

“當然要，我還要送傑哥出門。”

李唐詩也不找秦昱傑撒嬌了，因為她知道秦昱傑要趕時間回去工作，能陪她到現在，已經很不容易了。

秦昱傑好笑的看着從自己身上跳下來，匆匆跑去找衣服，換衣服，然後又很快的跑出來，牽着他的手下樓吃早餐的女朋友。

得妻如此夫復何求！

早餐時，李唐詩特意按着秦昱傑速度來的，所以他們兩吃飯的時間不過八分鐘不到，這還是秦昱傑吃完等了李唐詩三分鐘。

“乖，在家裡好好的照顧自己，這段時間我可能手機都不會帶在身邊。如果出去玩，一定要帶上我給你安排的司機，知道嗎？”

李唐嬌已經早一天被李青松帶回了京城，也拿到了李唐嬌手裡的那份視頻。

昨晚半夜時，秦昱傑在把自己的媳婦兒送到床上時，他便坐在一旁守着她的同時，還做一些任務上的調整與計劃。

他相信不久之後，靚姐身後的很快就會浮出水面了。

哪怕靚姐身後的人，無法捕捉，讓對方損失靚姐這麼一位控制了大半黑色生意的人物，也算是一個不小的收穫了。

畢竟，靚姐到京城短短二十來年，卻編織出那麼一大個網來，還各行各業頂尖的人往裡網，不管願意不願意，全都要被靚姐所用，想想，靚姐倒下之後，至少靚姐身後的老闆元氣要大傷，至少三分之一的產業。

“好好好，我都記着呢，你們每天都提上幾百遍，我都會背了好嗎？

就知道我說，傑哥，你自己也照顧好自己，在任何時候你都要記得自己的安全才是第一位，知道不知道？

你可是要記得，你明年就是有未婚妻的人。

所以，請一定要為了我也要好好的照顧自己，保護自己！”

李唐詩就是擔心秦昱傑太拚命，或者和同伴們一起出任務，保家衛國時，犧牲自我也要去救他人。

救同伴，救其他人，李唐詩都不反對，但這一切的前提是保證自己的安全之下。

李唐詩每次想到秦家二老跟她講，秦昱傑在少年時，協助一些部門做事時，總會時不時的就帶傷回來了。

雖說最後秦昱傑都沒事，但李唐詩可不像經歷上次那樣，去醫院照顧秦昱傑的事了。

並不是李唐詩不願意照顧秦昱傑，而是不想看到他受傷，哪怕不算嚴重的傷，也不願意，她會心疼。

# ☆、第1101章 唐田回來

李唐詩再次回到學校開始忙碌考試的生活。

有了上半年的經驗，李唐詩再次和大三的學生一起考試時，已經沒人覺得奇怪了，反而會在碰到李唐詩，認出李唐詩來后，給她加油鼓勁。

國慶過後，李唐詩參加的大三專業的考試成績，比大二時更好，得了大三中文系的第二名。

學校也按之前答應李唐詩承諾，讓李唐詩提前交上學分，然後開始跟着大三上課，並且同意讓李唐詩年底前，參加大四的專業考核。

這就讓李唐詩更有了緊迫感。

為了能參加到大四的專業考核，李唐詩幾乎是每天都呆在學校，連給秦昱傑的發短信的次數都減少了。

一直忙到十二月底，放假两天。

梁麗蓉和唐田出現在了上京大學的女生宿舍樓。

“我的天哪，唐詩，你真的太難找了，我們問遍了你的同學，他們說過的地方我們都找了一遍，都沒能碰到人，而且你今天為什麼不帶手機呀？”

梁麗蓉看到一手提着快餐盒，一手抱着書你，嘴裏還念念有詞的李唐詩，不禁有些心疼，也不知道是李唐詩又長高了些呢，還是又瘦了。

若不是看李唐詩的氣色還不錯，梁麗蓉都要懷疑李唐詩被學校給綁架了。

“啊？麗蓉，唐田，你們怎麼來了？

我手機沒帶嗎？”

李唐詩很驚喜的看着眼前的兩位好朋友，唐田半個月前就回到了工作室，這個消息李唐詩是知道的，但是因為她真的太忙了，所以她根本沒時間去與梁麗蓉她們多交流，而是每天都按着自己的計劃忙着學習。

搜了一下身上的口袋，又翻了一下背後的書包，還真沒找到手機。

“不好意思，可能是我出來是太匆忙了，沒帶出手機都沒注意。你們來很久了嗎？”

李唐詩很不好意思的看着她們，並讓她們一起去宿舍。

到了宿舍，李唐詩很是殷勤的給她們倒水，還把秦昱傑讓路濤那邊寄來的各種零食巧克力全都拿了出來。

“也不久，就一個多小時而已。我們看了你的課程表，明後天，你放假，所以就過來接你了。

田田回來后，我們還沒有聚過呢，就想吃你做的飯菜了。

再說了，唐詩，你這段時間太忙了，看，忙得你連自己瘦了，長高了也都不知道。”

梁麗蓉指着李唐詩已經短了一截的衣袖子，真的是有些無奈了。

還好，每天都能看到李唐詩的與故事的連載更新，不然，她們都不敢來打擾李唐詩。

反正學霸的世界，普通人是不會懂的，太過專註，根本無心去發現其他。

像李唐詩，她和梁麗蓉和唐田都是好朋友，但是在李唐詩很認真的再做一件事時，兩位好朋友勸說也不一定管用。

然後，最有用的秦昱傑，則聽說已經兩個月沒出現了。

就連李唐朝那邊，聽說好進了封閉式的實驗室，聯繫不上人，如此一來能管得住李唐詩的兩個人，就這麼失去聯繫。

李唐詩可以說就很任性了。

還是路濤那邊無法勸李唐詩，只能讓梁麗蓉和唐田一起過來，把人給接走，出去透透氣也是好的。

“哪長高了呀？我都沒發現呢？”

李唐詩不看到唐田扯她的袖子，真沒發現，自己的衣服變小了。

“你呀，一心只讀聖賢書，連自己都照顧不了。也不知道大…秦大哥回來，看到你這樣，會不會罰你。

好了，你收拾下，跟我們回工作室那邊吧。

需要帶什麼交給我們，我們幫你提。”

唐田知道李唐詩是學院型的人才，也正是因為從來到這個世界，接觸李唐詩那麼久，彼此成為好朋友，還把陸甜甜這麼個禍害給招惹了出來，都沒有放棄李唐詩這個朋友；主要還是在唐田看來，李唐詩是個很純粹的人。

如果真的按陸甜甜所猜測的那樣，說李唐詩是重生的人，那李唐詩真的活得太失敗了。

因為重生一次的機會多難得呀，李唐詩為什麼把所有的時間都浪費在看書，學習上面呢？

不過，唐田還是很佩服李唐詩的，李唐詩一邊忙着學習，考試，一邊還要寫故事和賺錢，還要寫論文，這麼大的學習強度，一般人真的很難堅持下來。

而且李唐詩現在竟然在星光的網站上，開始嘗試寫兒童故事了。

不過呢，更新速度慢，字也少。

卻特別的有意思。

讓梁麗蓉和唐田她們這麼大的人，都喜歡得不得了。

李唐詩她真的是一直很努力的在衝著她的那個故事大王的目標前進。

“好吧”

李唐詩一收拾就收拾出一個小行李箱，筆記本的電腦交給了唐田背着，行李箱則由梁麗蓉拉着，李唐詩自己提了兩大袋的零食，唐田背了電腦包，雙手還提了兩大袋的零食，畢竟，李唐詩不是那種喜歡吃零食的人。

但是路濤那邊基本是一個星期送兩回過來，水果，零食，飲料應有盡有，李唐詩大部分都只會吃些水果，剩下的零食和飲料，她都會送給和自己處得不錯的同學。

這四大袋的零食，是李唐詩還沒來得及送出去的。

“不知道的人，還以為唐詩這是長放假回家呢，還拉着這麼個行李箱。”

梁麗蓉對李唐詩這位好友是羡慕又佩服，覺得李唐詩真的對讀書方面很有熱情與激|情。

“我們早應該習慣了唐詩姐這種去哪裡都會帶一大堆書的模式，因為我覺得等她大四考完，還有外語專業過了之後，再繼續讀研究生時，可能會比現在更恐怖。”

學無止儘是沒錯。

但像李唐詩這種天才跳着讀，還能讀得這麼好，真的是佩服兩個字。

唐田自問自己活兩世都無法做到像李唐詩這麼的專註。

三人有說有笑的，上了路濤那邊幫忙安排的車，很快回到了他們的出租屋那邊。

放下東西，三人又一起跑去了超市，大買特買，尤其是今晚和明天早上要吃的菜和食材，全都買齊了。

就是想吃一頓李唐詩親手做的大餐。

# ☆、第1102章 消失不見

晚飯，三人都吃得飽飽的。

李唐詩還上唐田和梁麗蓉買回來的體重稱，稱了一下，體重瞬間就比平時胖了好幾斤。

廚房裡唐田和梁麗蓉在收拾，讓李唐詩先回房洗漱，然後把今天的作業先給做了，晚點一起聊一聊。

“田田，說真的，當初你被秦昱傑他們帶走，你有怪過唐詩嗎？”

梁麗蓉是無法得知唐田和李唐詩，以及那個陸甜甜的女人，她們三人同時坐在一張桌子上時是什麼情景，又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唐田和陸甜甜一起給帶走的。

要不是接到了李唐詩的電話，梁麗蓉都要擔心唐田突然的消失是不是被人給拐賣了。

李青松親自打電話來安慰梁麗蓉，讓她慢慢的等一段時間，唐田就會回來。

結果一等就是近兩個月，還好，唐田回來時，除了和現在的李唐詩一樣，長高長胖外，沒什麼發生什麼太大的變化。

不，唐田離開再回來是胖了。

李唐詩則是瘦了。

“當時被帶走的瞬間是有點恨的，但是後來這種恨也就沒有了。畢竟，我確實是從一開始就是利用唐詩，走進她的生活，走進她的朋友，走進她的世界的。

只是我沒有想到，很多事都不是我所想的那麼的當然。

也不是任何事都是一層不變。

甚至有很多的曾經都不敢想的事，竟然是真實的存在。”

唐田說的是事實，她當時在看書時，書中可是沒有提到特殊部門這個地方，更不知道，在那個部門裡，還有很多和她差不多相似的人。

就連陸甜甜這樣帶着系統逆天的東西的人，也不只是陸甜甜一個。

像唐田他們這種特殊的人，身懷異能巨寶，只要配合國家的行動，不做出任何險百姓和國家的事，那也就沒有想像中的那麼恐怖。

畢竟在唐田被抓時，她真的有想過，自己會不會被剖解，然後各種被研究的那種。

然而並沒有，只是在她的身體內裝了一些東西，然後讓唐田簽屬了很多合同與文件，最後還是貢獻出了很多血。

除了這些，唐田覺得並沒有什麼太讓她接受不了的事發生。

當然唐田也是在幾次巧遇到陸甜甜之後，才懷疑陸甜甜的，只不過，唐田並不知道，在她開始注意到陸甜甜時，像秦昱傑他們的隊員，更是早幾的前就開始追蹤着陸甜甜的信息了，一直到近一年開始，陸甜甜身上的系統越來越有被追蹤到，才知道，陸甜甜的系統可能是崩盤了。

不然，以陸甜甜身帶外星的高級系統的人，是不可能察覺不到秦昱傑他們對她的布局與抓捕行動的。

這些，唐田都不能對梁麗蓉和唐田說。

卻還是有一些問題，唐田想親自問問李唐詩。

“不恨就好，唐詩她人真的很好，很善良，對朋友也會很好，不會害我們的，這個我可以保證。

我也不會背叛你，也不會傷害你。”

梁麗蓉不知道唐田這兩個多月經歷了什麼，但是回來后的唐田還和以前一樣，只是與她溝通的時間少了，不過，梁麗蓉是成年人了，知道朋友間也需要保持一定的單獨空間。

唯一讓梁麗蓉擔心的，就是唐田和李唐詩之間會產生隔合。

“當然知道啦，不然我怎麼還會繼續跟你們合夥呀？收拾得差不多了吧，我們出去吧。”唐田和梁麗蓉收拾好時，李唐詩也已經換了衣服，寫完作業下樓了。

三人開了紅酒，但是這一次，李唐詩的酒杯里只有唐田和梁麗蓉的五分之一的酒。

從晚上九點多一直聊，聊到凌晨一點鐘。

在梁麗蓉去洗漱時，唐田和李唐詩單獨聊了起來。

“唐詩姐，那位靚靚小姑娘是不是回她的國家去了？前幾天我接到小神醫的電話，代替他去看那位靚靚小姑娘，沒有找到她。”

唐田突然接到李唐朝的電話，就是讓她幫忙去看看靚靚小姑娘，李唐詩說他打不通靚靚小姑娘的電話，但是他又很忙，心裏挂念着靚靚小姑娘，讓唐田去看看。

為什麼不找李唐詩，那是因為李唐朝只聯繫了靚靚和唐田。

不敢打擾到姐姐學習，他自己能拿到手機的次數也不多。

更重要的是秦昱傑在忙碌前，打電話給過李唐朝，讓他沒事就不要去找李唐詩，就算有事，也不要去找李唐詩這個姐姐，讓李唐朝去找路濤，或者給秦家二老那邊打電話也可以。

總之讓李唐詩少去打擾到姐姐的學習。

“啊？超超讓你去找靚靚，然後你沒有找到？”

李唐詩聽到這個消息真的是有點意外的，弟弟，居然沒有給自己打電話。

然後就是她和靚靚那天在京城機場一別還真沒有聯繫過，畢竟以前都是靚靚主動聯繫的李唐詩。

再加上李唐詩自己忙碌，朋友沒有找自己，她還真沒去注意。

“是的，小神醫他不是故意不給你打電話，而是你手機可能沒帶在身上的原故，因為他用的好像是無線電電話，沒號碼的那種。

至於靚靚小姑娘，我確實按着小神醫給的地址找了兩次，無論是學校還是住房地址，都沒有這個人。”

唐田最初還覺得靚靚小姑娘和李唐詩長得像呢，想着哪天讓李唐朝這個小神醫幫李唐詩和靚靚驗一驗呢。

結果計劃趕不上變化，唐田被抓了，再放回來時，靚靚小姑娘不見了。

像是憑空出現一般。

國內居然一點她的信息都沒有。

簡直太不正常了！

“什麼叫沒有這個人呀？靚靚不是說她在京城的清附中學嗎？那邊學校也沒有嗎？不可能的，她那麼大個人，應該不會騙我們吧？”

唐田的話，讓李唐詩第一反應就是不可能。

靚靚她不是個愛說謊的孩子，而且之前李唐詩還有幫着李唐朝去清附中學叫司機幫忙送過靚靚的。

怎麼會就突然找不到了，這……也太奇怪了吧？

如果只是被拐賣的話，那一定會有信息。

唐田卻說一點信息都沒有，像完全沒有靚靚這個人的存在過，這就太不可思議了。

這樣的行為，可不是一般人能做得到的，完全抹掉一個人的存在過的痕迹。

太，嚇人了。

# ☆、第1103章 穿錯了書

“騙不騙，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我去認真找過了，沒有找到霍寶茜這個人，所以，唐詩姐，你看要不要找路總那邊幫忙看看？

畢竟，小神醫讓我找人，我卻沒有找到，我擔心小神醫會生氣。”

未來的大反派生氣，唐田還是有些害怕的。

別看唐田身懷空間這樣的異能，但自唐田被抓到特殊部門呆了兩個多月後，她的膽子就沒了剛穿來的那麼強大了。

兩個多月足夠一個改變所有的想法了。

最初，唐田覺得自己穿越過來的人，提前知道劇情的發展，又身懷空間，還有一身的設計本事，這妥妥的人生贏家也不為過呀！

然而到頭來唐田發現，什麼狗屁劇情早就崩塌得不成樣子了，不然哪有大男主和和反派關係越來越好的？

被關在小黑屋的唐田，其實也有想過，自己會不會是穿錯了書？

畢竟在唐田穿來的這個世界里，除了主角的名字與唐田看的書中的一名字一樣外，性格差不多外，但是其他的劇情沒有一個像的；也正是如此，唐田才真正的明白過來，這裏也許是書里的世界，但這裏的人並不是都是紙片人。

而是全都有血有肉有思想的，那些書中沒有出現過的，或者沒有被描述過的，全都自動補齊了。

秦昱傑，依舊是男主，能力與勢力在那裡。

李唐朝，是不是反派不知道，但是他是神醫的稱號沒錯過。

陸甜甜，呼風喚雨，無數男人喜歡的女主…目前看來，陸甜甜絕對不是了，但是她身帶異世的高級生物系統是真的。

連陸甜甜這樣的女人，有手段，有權勢，有系統，都沒能坐住女主的位置，唐田更不敢奢。

李唐詩，悲慘女炮灰，前半段她確實過得很慘，活得很艱難，但是後來憑藉著自己的努力，考上了大學，遇到上秦昱傑這個男主，然後命運全盤崩改；現在的李唐詩越活越有女主相，但李唐詩的缺點仍舊明顯。

李唐詩除了會讀書，長得漂亮，暫時沒有女主的任何優勢，但偏得秦昱傑這個男主的喜愛，以及大反派李唐朝這個弟弟的寵護，如此分析下來，李唐詩未來最有可能逆襲，成為書中最終的女主。

而唐田她自己這個炮灰的身份，被抓到特殊部門時，唐田也覺得自己要和陸甜甜一樣被下線了，然後並沒有，因為秦昱傑這個男主看她是李唐詩的好朋友的身份上，讓特殊部門和唐田談了合作。

唉！

唐田不想再去想太多，她現在只能苟着，和李唐詩繼續做朋友。

當然，堅持真心的那種。

霍寶茜的出現與消失，讓唐田起了懷疑，可唐田一時之間又想不起來，所以只好找李唐詩身後的秦昱傑那邊的關係幫忙。

其實，講真，唐田對霍寶茜的感觀不是太好。

可是李唐朝開了口，唐田便只能幫。

“好了，我現在的打電話給三哥，讓他幫忙找下人吧。如果超超再給你打電話了，讓他給我回個電話。”

# ☆、第1104章 八卦正主

霍寶茜失蹤這事可不小，李唐詩真擔心弟弟會衝動做出什麼來。

自己的弟弟，喜歡什麼樣的女孩，李唐詩還是很了解的。

別看在哈市時，弟弟說只是好朋友什麼的，李唐詩才不相信。

回過頭，李唐詩跑到樓上去拿手機，最近她真的是習慣性的不帶手機，拔通路濤的電話時，接聽人是女聲，把李唐詩給震驚了一把。

李唐詩認真聽了兩聲，有些不確定的問了句：“你是百靈姐？”

沒錯，李唐詩竟然在路濤的手機里聽到了吳百靈的聲音，這太特么的神奇了。

哦不，是八卦！

而吳百靈是八卦正主，完全出乎意料之外！

“咳咳，那個唐詩呀，路濤他正在開會，我讓他一會回給你？還是現在讓很秘書帶進會議室給他？”

吳百靈在路濤的休息室，睡得迷迷糊糊的，突然聽到手機鈴聲響，她是想都沒有想就直接接了，畢竟像她們這狗仔這行，隨時隨地都有線人打電話過來爆料的。

然而，她才說了兩句，那邊就傳來了吳百靈熟悉的李唐詩的清脆的聲音。

驚得吳百靈瞬間就醒了。

差點多床上掉下來。

“百靈姐，你怎麼會拿到三哥的電話？天哪，之前有人說三哥有八卦，還一起上了頭條，那個女伴不會就是你吧？”

路濤帶着女人出去吃飯，逛街的事，李唐詩記得唐田前幾個月還跟她講過路濤的八卦的事。

當時的李唐詩可好奇了，但是後來轉身一忙就給忘了。

這會打路濤的手機，結果傳來吳百靈的聲音，一般人都知道手機不會亂接，更不會放在別人身上，除非關係是特別密切的那種。

比如，男女朋友關係！

李唐詩覺得自己今天破案了！

“唐詩，你不是一心只讀聖賢書，兩耳目不聞窗外事么？怎麼幾個月前的八卦，你還記得？”

吳百靈被李唐詩給猜中，臉上有點燒起來。

其實，吳百靈之前真的只是巧遇到了路濤，而那時的路濤被女明星給糾纏住了，吳百靈是看在他幫找自己找了師傅，還投了工作室資金的份上，幫的忙。

可是吳百靈沒有想到，路濤這麼大個娛樂公司的老闆，居然開始耍無賴，要讓吳百靈做女朋友，幫他擋桃花。

最後，吳百靈自己也不知道怎麼的，檔着檔着，自己就成了路濤真正的女朋友。

是的，吳百靈和路濤發生了很狗血的事，那就是路濤出去喝酒被人算計，路濤自然是喊吳百靈這位女朋友幫忙，然後就幫到上船上……再醒來，就成了真正的女朋友，路濤甚至都想好了，等明年挑選個好日子就結婚。

這些吳百靈只和家人說過，但沒有告訴李唐詩和其他的朋友們。

“八卦嘛，誰不記得，更何況是是路三哥的八卦。百靈姐，你和三哥是男女朋友了吧？”

李唐詩覺得吳百靈和路濤這緣分也真的是有意思，不過也為他們高興。

畢竟路濤無論是前世，還是秦昱傑口中的路濤，他都是個花花公子，玩女人多，從來都沒有想成家的想法。

頂點

# ☆、第1105章 故意隱瞞

要知道，自上次唐田說過的那個八卦出現過後，一直到現在，路濤是半點緋聞八卦也都沒有過了。

說明路濤可能對吳百靈這位女朋友是真的上心的。

晚點李唐詩一定要幫吳百靈讓秦昱傑去問問路濤，他對吳百靈是不是真的以結婚為目的交往的。

結婚的話，吳百靈和路濤婚期便可以提上日程了，李唐詩可是記得路濤的年齡不小了。

好像三十有一了吧？

“嗯，對不起唐詩，我們不是故意隱瞞你的，對了，你什麼時候有空，我們一起約個時間聊一聊？

很久沒坐一起吃飯了呢。”

算起來，李唐詩還是吳百靈和路濤的媒人呢。

現在吳百靈和路濤已經成了男女朋友，那多少也該一起請李唐詩吃個飯的。

“好呀，不過可能要等我們放假了，最近一段時間還真沒空。”

李唐詩這次放假的两天，早已經安排好了，明天是和唐田梁麗蓉一起去逛街，後天李唐詩去7號大院看秦家二老。

後天晚上就回學校了，回到學校，李唐詩絕對是沒什麼重大的事，她是不會出學校的。

“嗯嗯，路濤過來了，我讓他給你講話。”

吳百靈看到路濤，臉上的緋紅就更明顯了，要不是路濤今天用一個爆料來交換，吳百靈也不會在上班時間跑到他公司來，然而來了公司后，路濤這個老闆卻沒一點正經事，把吳百靈哄到船上……這才讓吳百靈累着了，睡到晚上，還糊接了電話。

“小嫂子，有什麼事嗎？”

路濤看到自己的女朋友那如蝦般的紅臉，一手接電話，一手把人摟到自己的懷裡，不讓她離開，卻也沒再做什麼過火的動作。

李唐詩：“是這樣的我和超超的一個朋友，叫霍寶茜，今年才十五歲，是國外回來的華僑，在清附中學上學。

由於這段時間我和超超都很忙，沒抽得出時間去看她。

超超便讓唐田幫忙去那邊找她，結果唐田找不到人不說，還沒了霍寶茜的蹤影。

我和超超都很擔心她，便想讓三哥你幫忙給我們去查一查。

霍寶茜這個小姑娘是被她的家人給接回國了呢，還是如何了？”

路濤：“行，你把這位叫霍寶茜人小姑娘的詳細資料發短信到我手機了，對了，小嫂子和我靈兒談對象了，有空請你這個媒人吃飯。”

李唐詩：“你們談戀愛是好事，但是三哥，我敬告你，我百靈姐可是好女孩，你若是敢欺負晨靈姐的話，我不會讓傑哥放過你的。”

路濤：“放心，靈兒是我的女朋友，自然不會欺負她，而且我打算過完年後，就去她們家提親，趕着明年把婚給結了，後年再生個大胖小子，我的人生就圓滿了。”

李唐詩：“那就祝三哥和百靈美夢成真噢。”

掛了電話，李唐詩還有些感慨，跑下樓坐到唐田和梁麗蓉的身邊，一臉八卦道：“唐田，你之前不是八卦路濤身邊的女伴是誰嗎？

我告訴你，是我的舍友，吳百靈。

他們一起了，還決定明年就結婚。”

# ☆、第1106章 裝作不懂

“不會吧，你的那位百靈舍友我們見過，說真的，她的長相併不是很出眾。”

這還真不是梁麗蓉說吳百靈長得丑，而是像路濤那樣天天都在娛樂公司，見過的美女那絕對是數不勝數，挑女朋友的長相是必然吧？

“麗蓉，百靈姐她長相併不是不出眾，而是不怎麼打扮而已，而且她的工作業務能力也很強，人品三觀都很正。

我到是覺得路濤有些配不上百靈姐，畢竟路濤和很多明星都傳過緋聞，不說十個有九個真吧，但至少有一半是真的。”

李唐詩實話實說，路濤太花心了，反而是吳百靈聽她自己說過，喜歡的人曾經有過一個，但是真正的戀愛卻是沒有談過的。

算起來吳百靈還是虧了，像路濤這樣的情場高手，說不定還套路了吳百靈也不一定呢。

“原來是她呀，她不是在當狗仔嗎？不過，他們兩個都是娛樂圈的人，處對象的話，也有相同的話題蠻好的，但也確實有些驚訝，路總會喜歡這一款。”

唐田完全沒有想到路濤這個書中男主的第一號財務大將，居然要結婚了？

書中，路濤可是花心了一輩子，成了鑽石王老五，天天和明星傳緋聞，沒過停歇。

唐田心中嘀咕：看吧，果然書中的人物完全與自己看到的書中完全不一樣。

“嗯，你們不知道我打電話給路三哥時突然傳來女聲，我還以為是秘書，再仔細一聽是自己熟悉的人，真的太震驚了，嚇了一跳。

哈哈哈，他們還說要請我吃飯，我算起來還是他們的媒人呢。”

李唐朝說這話時，有些得意。

想到路濤和吳百靈明年可能真的要結婚，李唐詩便覺得開心，自己還沒嫁出去，先做成了媒。

“唐詩，你還小，別可老想着給人做媒。唐田，我可告訴你，唐詩她還想介紹你給張虎那個富二代做女朋友呢。

你也還小，別答應懂不！

像張虎那樣的富二代，說不定家裡還有未婚妻什麼的呢。”

梁麗蓉就差把她从里看到的豪門裡的那些狗血情節拿出來說事了。

唐田消失的這兩個多月，說誰最擔心唐田，就屬張虎了。

張虎幾乎是每天都要打一通電話到工作室來，問梁麗蓉，問工作人員唐田什麼時候回來，去了哪裡之類的。

為此張虎聯繫不上唐田，還跑到上京大學去堵過李唐詩一次，被李唐詩身後隱藏的保鏢給打發走了。

但是張虎還是拿到了李唐詩的手機號，不敢打電話給李唐詩，卻是一直都有發短信問李唐詩。

問得多了，李唐詩一煩就問張虎：“張虎你是不是喜歡我家唐田呀？看你特別的緊張她，我們都說了，唐田最近出差，暫時不能聯繫不上。”

結果張虎完全沒有遲疑就回答了李唐詩的問題：“對，我喜歡唐田，我知道她還小，但是我願意等她慢慢長大。”

李唐詩當時就一腦的問號。

也正是張虎在手機里不斷用短信去騷擾李唐詩，李唐詩才把張虎說喜歡唐田的事，告訴了梁麗蓉，然後李唐詩就得了梁麗蓉的鄙視，梁麗蓉當時就來了句：“只要是人就看得出來，張虎喜歡唐田好的么。”

“既然你都看出來了，唐田那麼聰明肯定也知道了吧？”

“必須知道呀，只是裝作不懂罷了。”

“不行，他們都有意思，那就讓他們談戀愛好了，反正唐田一直都是一個人，若是有個男朋友陪着她，護着她，也是蠻不錯的一件事。

那樣就算我們不在唐田身邊，唐田至少也不會覺得孤單，對不對？”

“對有什麼用，唐田自己不承認，不願意我們也沒辦法。”

# ☆、第1107章 有點悲觀

李唐詩和梁麗蓉就張虎喜歡唐田的事，還小小的討論過。

今天正好提到這個事，梁麗蓉就笑着說了出來。

“對對，我也就是隨便說說，唐田你不喜歡張虎，我下次就不這麼說了。

不然，弄得你們下次見面說不定會很尷尬呢。”李唐詩也知道自己八卦八到自己好朋友身上，很不該。

當然，做媒人牽紅線的心，也沒有真正的冷卻掉。

比如李唐詩現在班裡的女同學，得知李唐詩的男朋友是執行者，有些女同學就是喜歡執行者這款的男生，還讓李唐詩做介紹呢。

而且，李唐詩還真的把這事當真的去問過秦昱傑。

秦昱傑直接就問李唐詩：“糖糖，找你要介紹執行者男朋友的那個女同學你熟悉嗎？

她的人品你自己有過一定的判斷嗎？

能接受異地戀或者接受對方，經常聯繫不上，或者外地出差這類的嗎？”

秦昱傑口中所謂的出差，就是執行任務，且很多任務是平時完全聯繫不上，你根本就不知道對方在哪裡，做着什麼。

這可不只是要接受，還要包容。

並不是所有女生都像李唐詩這樣能做到很好的。

在秦昱傑的問題中，李唐詩沒能給答案，卻也都很認真的思考這個問題。

有這個心，也沒行動。

“唐詩姐，看把你給嚇的，我呀，對張虎吧……嗯，自己也說不上什麼感覺吧。就像麗蓉說的這樣，反正我年齡還小，若是張虎真的喜歡我，並且他的家裡沒有像豪門那樣的未婚妻之類的女朋友的話，說不定我可能會考慮他呢。

反正，我這人是不怎麼相信愛情的。

並且，我一直都覺得結婚，不一定要有愛情。

合適了，時間到了，沒有愛情也是可以結婚的，甚至在天時地利人和那種時候，我進行閃婚也是願意的。

總之說來說去，最後還是看我自己處於什麼樣的年齡，處於什麼樣的心態吧。”

唐田就是在前世未穿書前也是這樣的，她看到周邊的很多的夫妻都是這麼過來的，反而是那些談戀愛時，結婚後，在朋友圈各種秀恩愛的人，全都分手，離婚了。

最後一起走過了十年，二十年，甚至五十年的，大部分的夫妻全都是經過別人介紹呀，或者認識很久的朋友，到了年齡，家裡催結婚，自己也覺得差不多該成家了就這樣結婚的，都過得很好，都一直很努力的經營着這個家。

沒有愛情，有親情和友情。

所以，婚姻這種東西，唐田知道自己是什麼樣的態度。

“天哪，唐田你怎麼會有這樣的思想？

不不不不，應該是你的觀點有點悲觀了吧？”

一時之間李唐詩竟然也沒能找到詞來形容唐田的這翻話，這個思維的對錯，因為李唐詩一直都知道，感情從來都是很多面化，也都很多複雜的，並不能說唐田這樣想就是錯的，應該是……唐田看到的太多了吧。

對唐田在感情上的立場有着自己的一翻見解與理解。

# ☆、第1108章 水到渠成

“我支持田田這樣的想法，因為我也是差不多這個想法。因為這個世界能遇到一個對的人不容易，對方能不能給你愛情都無所謂，有所謂是的對方能不能做到從一而終，身邊都只守着你一個女人。

並且依舊把你當成那個最親近的人。

也許，你算不上是對方的愛人，或者是戀人。

但一定是親人，在你任何時候需要的時候，他都能第一時間出現在的你的身邊。

是以親人也好，婚姻的另一半也罷。

都是最好的婚姻。”

梁麗蓉來到京城后，接觸的人越來越多，甚至在還沒有完全脫離寶寶父親給予過梁麗蓉的那些物質以及精神上的壓力，那麼幾年裡，梁麗蓉是看不起自己，甚至是完全否定自己的，還時不時的懷疑身邊的人，會在得知她做過的那些事後，用那些不太好的眼神看她，說她。

不只如此，梁麗蓉覺得自己的不幹凈，也會連累到她的家人，她的朋友。

主要還是梁麗蓉自己思想上的一種感嘆。

可是在家裡身邊守着父母守着那個家，梁麗蓉就越發的想要一份，像爸媽那樣的對象，他們就是沒有愛情，只是到了年齡，有人介紹然就是結婚，生孩子。

一切都水到渠成。

梁麗蓉也只有這樣的想法之後，她才慢慢的覺得自己並不臟，而是自我心靈的一種看不透，解脫不了。

以前她不想要過婚姻，覺得自己不配。

現在梁麗蓉也想有一個家，但是那一定要是個能完全包容她一切過去的男人。

所以那個男人對梁麗蓉可以沒有愛情，但在結婚後，彼此忠誠，彼此尊重，彼此包容這類的。

“好吧，對待婚姻和感情這方面，我真的說不過你們，因為婆說婆有理，公說公有理。也許是我太單純？”

李唐詩的話，讓梁麗蓉和唐田同時點頭。

在唐田和梁麗蓉看來，李唐詩就是單純的，她的愛情是所有女生曾經都幻想過的，有一個長得帥，有份穩定的工作，對自己又好，還恰好是自己喜歡的，這四點真的是很多女生都幻想過的；但是最終並不是所有人都能走到頭。

唐田和梁麗蓉不說看李唐詩吧，就看秦昱傑那對李唐詩的態度就知道，他這輩子都不可能對李唐詩放手的。

而且李唐詩在她們兩看來，她就是單純的，但是運氣真的很好，一次初戀就遇到了對的人。

其實也她們也知道沒有受到過感情經歷傷害的人，對愛情就一定會存在幻想與追求，對物質呀，生理需求這類的就完全不懂了，覺得婚姻一定是要和自己最愛的那個男人，一起才會幸福。

“你這不叫單純，叫單蠢。不過，唐詩你這樣就很好，如果變得太精明了，可能就不要我們這些朋友了。

還有你親愛的男朋友，也許也不會比現在更喜歡你呢。

我聽說很多男生都有潔癖…無論是身體上的，還是精神上的。

唯有你這樣的，才是男人最喜歡的最願意呵護的！”

唐田笑着又說出一套大道理來。

# ☆、第1109章 準備出門

唐田像很多人一樣，自己沒有真正的經歷過感情，但是說出來的道理那簡直是一套一套的。

不知道的人，還以為她感情經歷豐富呢。

甚至還會容易讓人以為身經百戰。

其實並沒有，唐田也不過就是紙上談兵而已。

“說得跟真的似的，行了，我們還是少忽悠唐詩了，免得等秦昱傑回來了，說不定得找我們麻煩呢。

來說說，明天我們三個怎麼安排呀？

先逛街，然後吃飯，再去看一場電影，看完電影一起去拍照？

晚上回來等唐詩給我們做大餐？”

閨蜜聚會，當然是逛街呀。

逛完街然後是吃飯，比如吃個西餐或者找個李唐詩從未去過的餐廳。

再一起看場電影，再一起去拍些大頭貼。

累了一天，當然是回家躺屍等飯吃，最幸福啦！

梁麗蓉果斷安排得明明白白。

“我無所謂，你們安排就好，反正我沒有發言權是吧？”逛街，是李唐詩是絕對不會提出來的，所以讓李唐詩偶爾陪着唐田和梁麗蓉一起逛街，還是能接受的。

就像她們說的那樣，李唐詩她每天都要面對着學習呀，專業呀，課本之類的，出去放放風也有利於心身成長，更可以幫她尋找更多的靈感。

“OK，我也沒問題，反正逛街我就是想買買買，你們到時千萬不要攔着我就行。”

三人聊到很晚，還是李唐詩實在抵不住了，頭跟釣魚似的一點一點，唐田和梁麗蓉才放李唐詩回房間。

她們就是不想讓李唐詩太早回房間，因為她們兩個太了解李唐詩了，太早讓李唐詩回房間，李唐詩一定又是看書，或者打開電腦寫故事或者寫。

只要唐田和梁麗蓉拉着李唐詩聊過，李唐詩每天固定睡覺的那個時間點，李唐詩就不會再繼續看書了。

頂多，回到房間給秦昱傑發個短信，簡短的報備一下今天和唐田梁麗蓉兩人做了些什麼，說了些什麼之類，便上|床睡覺。

第二在李唐詩罕見的起遲了，等她匆匆忙忙跑下來，準備給唐田和梁麗蓉做早餐時，她們兩個已經化好妝坐在那裡等李唐詩了。

“你們今天這麼早的嗎？這就準備出門？”

李唐詩還看了一眼時間，七點正好。

“對呀，唐詩你弄好了嗎？那我們一起出去吃早餐吧？”梁麗蓉笑着看向像一陣風一樣跑過來的李唐詩。

見李唐詩這樣匆忙的跑過來，就知道，李唐詩是想幫她們做早餐。

“啊？出去吃呀？可是外面的早餐…你們不是不怎麼喜歡吃嗎？”是的，李唐詩可是記得唐田和梁麗蓉都吐槽過好幾次，說京城的早餐不好吃。

李唐詩卻認為她們兩個很大的可能性是吃不太習慣罷了。

“是不喜歡吃呀，但是今天難得我們三個聚一起，而且早點出門去商場的話，也不會有堵車呀。正好也給你放一天假，不做早餐，我們是不是很體貼？”

明明知道李唐詩是喜歡做飯的，唐田偏要說成李唐詩很辛苦的樣子。

# ☆、第1110章 不太乾淨

“是是是，你們特別的體貼，我謝謝你們了，那不讓我做早餐，為什麼昨天還一起買那麼多食材回來放冰箱。

知道不知道食材放冰箱之後，做出來的味道就不怎麼好吃了。”

李唐詩無所謂的，但是能不做早餐也蠻好。

輕鬆一個早晨，就是對昨天從超市買回來的食材覺得有些可惜罷了。

“無所謂啦，反正我們又不是那種一定需要精養活的人，再說了，今晚唐詩姐你全部做完好了，大不了，我們可以叫上幾個相熟的人一起過來吃。

那樣就不浪費了呀！”

唐田和梁麗蓉都很知道李唐詩的相法，唐田甚至還提出約路濤和吳百靈過來：“正好可以把路總和你的舍友一起約過來吃飯。

讓我們近距離的吃一些娛樂公司老總的八卦，多下飯呀！”

李唐詩對唐田的提議真的是無語了，便回了一句：“等晚上我們回來再說吧，說不定他們沒問題呢？

算了算了，我還是現在就給他們發個短信說一下吧。

若是沒空來的話就算了。

大不了，我把食材做好，等你們明天上班了提到工作室里，給工作室里的同事吃。”

工作室員工多，就算全部做完了，也都不一定保證每個員工都能拿到一份。

很快就這麼商定了，路濤和吳百靈那邊還真的沒空過來，李唐詩她們三人也無所謂，只好再約下次時間，並且路濤還問了李唐詩她們三人去哪裡逛街，得知地點后，路濤就說他讓人給她們送幾張優惠卡過來。

等李唐詩她們三人收到路濤讓人送過來的現金購物券后，都震驚了。

尤其是唐田彩虹屁可是不少：“我嘖嘖，路總這樣的大人物就是厲害呀，一送就是五萬元的現金券，還每人兩張。

唐詩姐呀，你那個舍友真的是走大運了，與這樣多金又帥的男人談戀愛，我也願意呀！

唉，以前覺得路濤不夠帥。

今天就沖路總這行為，怎麼也得給他比個贊！”

“田田呀，你這樣說讓張虎聽到了不得高興死呀？我沒記錯的話，張虎可是個富二代吧家裡是真的很有錢的那種，你若是做了他的女朋友，不說兩張現金購物券了，就了銀行卡都是隨便你刷的那種？

不如讓唐詩給你去找張虎說說？”

梁麗蓉知道唐田是故意搞笑，也笑着接話。

說真的現在工作室里的生意很不錯，給女明星們定製出一套衣服，就幾十萬；利潤真的是很大的，她們三個都分了一次紅了。

現在的她們只要不是買上百萬元的奢侈品的話，真的不缺錢花。

更不會羡慕那種被男人養着的女人。

自己賺的錢，怎麼花都開心。

“你們呀別逗嘴了，想想先進哪家店吧，再只逛不買，這家商場都要逛完了。”

李唐詩再次搞不懂唐田和梁麗蓉了，怎麼就這麼喜歡逛，而且經常性的只逛不買，還各種點評別人店裡的服裝這不怎麼好，那不怎麼合適之類的，還好她們兩個是很小聲的在交流。

李唐詩並不知道，唐田和梁麗蓉她們這樣自己做服裝的，進了奢侈服裝店，下意識的就會把職業病給暴露出來。

李唐詩的提醒還真讓唐田和梁麗蓉都有所收斂，她們兩就帶着李唐詩由服裝店轉戰到各大化妝店，然後瘋狂的各種買。

尤其是到了口紅櫃檯時，李唐詩看來所有口紅都是一個色的，唐田和梁麗蓉卻這各不相同，然後每個人一下就買上十幾二十支。

從化妝品店一出來時，三人手裡都提滿了袋子。

準備找個地方坐下來休息一會時，唐田看到一個身影迅速就把手裡的袋子轉到梁麗蓉手裡，語氣里來了幾分急切：“我先上個廁所，你們先找地方坐着，我一會打電話給你們。”

扔這麼一句話，就追着一個身影跑進了電梯。

留下李唐詩和梁麗蓉面面相觀，李唐詩問：“剛才是不是發生什麼事了？或者是唐田看到什麼人了嗎？”

“應該沒有，可能就是唐田吃壞肚子。早上咱們在外面吃的，不太乾淨吧，沒事的。她一直都有這毛病，所以我們兩都不愛在外面吃早餐，沒事，走吧走吧先找個地方坐下來，你一定累了。”

# ☆、第1111章 來好消息

“好吧。”

李唐詩也不再追問，跟着梁麗蓉直接進了一間咖啡廳，一下點了不少甜品，糕點。

梁麗蓉開始找話題跟李唐詩聊。

“今年過年，你真的不打算回長櫻村了？”

“對，傑哥讓我在京城陪他的爺爺奶奶，過年的這段時間他會很忙。”本來么長櫻村，李唐詩已經沒什麼可留念的了，像李唐朝和老白頭，這兩個李唐詩在乎的人，都在哈市。

李唐詩也聽說了過年時老白頭要帶着李唐朝一起去當游醫，根本不可能有時間回長櫻村過年，他們畢竟是為了舉行百元堂的傳統，所以，李唐詩自然會很支持的，治病救人，可是好事。

至於李大明和唐花鳳，李唐詩是半點都不想的，她只是會每個月從自己的稿費里拿出五百元來，寄回去給他們，算是報答他們以前養育之恩。

“問我，那你呢麗蓉你回家嗎？”

梁麗蓉想了想才開口回答：“我可能會去看一看寶寶，畢竟我一年才有這麼一次機會與寶寶相見。

無論再怎麼樣，寶寶也是我的孩子。

並且可能是唯一的孩子了！”

不小心聊到了梁麗蓉敏|感的話題，李唐詩立即就轉移了話題，說到了上，因為梁麗蓉太喜歡看，李唐詩還邀請梁麗蓉一起寫，最後梁麗蓉拒絕了，覺得自己沒那個水平，寫就算了，還是好好的當個讀者就好。

她們兩個一直坐在咖啡廳等到了下午，唐田也沒有回來。

再打電話過去時，唐田的手機已經關機。

“打不通就打不通吧，反正現在的田田還是挺忙的那種，我們自己去看電影吧！”

梁麗蓉早在唐田回來時，就知道唐田身上還有另外一份工作，那就是幫guó家做事，至於做什麼事，梁麗蓉是不知道的，但是唐田告訴過她，若是她突然有事，或者突然不見，讓梁麗蓉不用擔心。

唐田不過是去執行突來的任務。

也是那時梁麗蓉才知道，唐田被某些部門給收編了，工作性質和秦昱傑他們這種執行者差不多。

李唐詩也猜到一些，秦昱傑之前就跟她說過。

兩人也默契不再想着如何去找唐田了，而是按早就計劃好的那樣，看電影，然後拍照，再回家做飯吃大餐。

李唐詩還真的就把梁麗蓉她們兩個冰箱里的食材全都給做了。

直到李唐詩和梁麗蓉晚飯時間推遲到晚上九點，唐田也還沒回來，梁麗蓉只好打電話給工作室，讓工作室派幾個員工過來拿飯，算是給員工們加班的夜宵。

次日到7號大院，還是梁麗蓉把李唐詩給送過來的，到了門口，梁麗蓉也不能進，便和李唐詩說了句，有事就打電話便調轉車頭離開。

李唐詩進了秦家，秦老爺子和林又玲都已經等在那裡了。

“糖糖呀，快過來，奶奶有好事要跟你講呢！”

林又玲拉着李唐詩的手，左看右看的，越看越滿意：“糖糖呀，你參加那個國際大學生比賽傳來好消息了！”

# ☆、第1112章 進了決賽

“好消息？是能繼續參加後續的總決賽嗎？”

關於國際大學生比賽的好消息，李唐詩除了這個，也沒別的了啦！

“唉呀，被糖糖給猜到了，是的，就是這個。你的進了複賽，聽說成績很好，又進了決賽，不出意外的話過年前，應該能知道真正的結果了。”

半年多的時間，李唐詩他們國際大學生的比賽，也該正式出成績了。

不只是各大學校都很關注這件事。

就是與李唐詩相熟的人，也都一直在關注着國外對國際大學生比賽的事。

所以，當國外那邊第一時間傳來消息時，秦老爺子和林又玲老太太，立即得知后特別的高興，覺得一定要好好的為李唐詩慶祝一下，還買了一些李唐詩這個年紀女孩們喜歡的東西回來，就等着李唐詩過來時，送給她。

“能進國際性的決賽那可是很不容易的，所以呀，我和你秦爺爺可是買了不少東西來獎勵糖糖，也不知道糖糖你喜歡不喜歡。

我們也就是隨便挑選的，走走走，跟着奶奶上樓看看如何？”

林又玲特別的熱情，彷彿李唐詩已經得到了決賽的名次一般，特別的激動。

不知道的人還以為李唐詩是他們秦家的親孫女呢。

不過呢，李唐詩對秦老爺子和林又玲老太太而言，跟親孫女沒什麼差別了。畢竟是他們二老最喜愛的孫子的女朋友，明年可是要訂婚的，未來更是要結婚的准對象。

自然是對李唐詩很是親近的，哪怕李唐詩最近忙着學習，但也會喊她司機，時不時的給二老送些新鮮的水果來。

7號大院的秦家二老缺水果么？

完全不缺，甚至想要什麼，就能立即送到他們二老的面前。

秦家二老缺的是關心的人。

總之對李唐詩這個未來的准孫媳婦兒，他們二老是真的越來越滿意，雖說李唐詩性格喜靜，但是她會很認真的去做一些小事，正是這些所謂的小事的細節，更能體現一個人的品性。

上了樓后的李唐詩，被那一整櫃的衣服給驚到了。

李唐詩以為一柜子的衣服，已經是極限了，當再看到林又玲送的兩套首飾后，便嚇得後退了。

是的，李唐詩雖然認不出兩套玉首飾的價格，但當看外觀，李唐詩就能想像價格只高不低。

“奶奶，衣服我可以收，首飾不能收。

其實，衣服這麼多我根本也穿不了，而且奶奶你也知道，我和朋友一起投資了服裝工作室，我的衣服特別的多，別說今年了。

就是後面的五年，我都不用買衣服！”

李唐詩真被秦家二老的大手筆給震驚到了，她可是和秦昱傑還沒訂婚呢，雖說可能在二老眼裡，她和秦昱傑訂不訂婚都沒什麼差，可多少讓李唐詩會有負擔，感覺現在就收秦家二老這麼重的禮，以後她若是做得不太好怎麼辦？

要是在決賽中，沒能取得好成績怎麼辦？

瞬間李唐詩就覺得自己的壓力好大呀！

真怕辜負了秦家二老的期待。

# ☆、第1113章 幫忙破解

“怕什麼怕，奶奶給你的，你就收下就是。難道糖糖，以後還要甩了我們家小傑不成？”林又玲哪裡看不出李唐詩拒絕的心思呀？

這兩套首飾還真不是林又玲首飾箱里，最貴重的兩套。

卻是年輕女孩最能戴出去的兩套。

曾經大孫女和小孫女們想要，林又玲是誰都沒有給呢。

今天特意挑出來送給李唐詩，就是怕以後等李唐詩和小孫子結婚時再給，會讓幾個孫女對李唐詩有想法，有意見。

“當然不會，我最喜歡傑哥了，這輩子除了傑哥，我誰都不會嫁的！”

任何人質疑李唐詩對秦昱傑的喜歡與愛的話，李唐詩都會第一時間說出這句話。

也是李唐詩兩世都刻在腦子里的。

前世沒能有機會說出來。

現在的李唐詩，只要有人問，有人質疑，必定是思考都不用，就能說出來。

“那就行了呀，我不過是提前讓你幫我家小傑保管下東西而已，好了就這麼決定了。晚上你是帶回家呢，還是放在這邊的房間都可以的。”

林又玲也不在為難李唐詩，反正這兩套首飾，她說是李唐詩的，那以後也會只是李唐詩的。

李唐詩無奈只能點頭，兩人又聊了會，道完謝，把送給她的東西全都收好，才下樓。

只是下樓后，才發現陸老爺子，不知什麼時候到了秦家。

林又玲看到陸老爺子過來了，便找了個借口，帶着保姆一起出去買菜了，讓李唐詩留下來，跟着秦老爺子和陸老爺子一起進了書房。

陸老爺子看着李唐詩一雙老眼愧疚得眼淚都要掉出來，還是秦老爺子在一旁笑話他，他才收住情緒。

“秦老頭，你能不能別懟我？我…算了，糖糖呀，今天我過來就是想告訴你一些事，關於你父親的死因。”

提到自己家最驕傲的孩子，老眼再次紅了眼眶。

陸老爺子甚至都不需李唐詩回答，就自顧自憐的講了起來：“孩子呀，我對不起你父親，你父親是被人出賣，算計了，才死的。

你那男朋友和你陸晨查到了一些證據，才知道你父親他被身邊的人給背叛了。

而且你父親應該蠻早就發現了，只是那時的他無法把這樣的信息傳達出來，便把重要的信息雕刻到了那枚小小的桃核里。

我對不起你父親，我有罪！”

說著說著陸老爺子還是沒忍住，當著一老一少的面哭了起來。

李唐詩甚至一時之間也不知道該怎麼安慰陸老爺子。

等陸老爺子哭夠，秦老爺子才發話：“行了，別用你那老淚來嚇着糖糖，說說重點，別在這裏喊慘了。”

“我哪裡是哭慘，明明就是事實呀。

好，我說正事，糖糖，爺爺知道你聰明，你看能不能把這些東西幫忙給破解出來呀？”

陸老爺子從口袋裡掏出一塊手帕，手帕里是一張稿子，上面全是凌亂的数字和古文字，毫無章法的排列着。

“這数字我認識和普通的数字有什麼區別我看不出來，還有這古文字，我也不認識，讓我怎麼破解？”

# ☆、第1114章 背後真相

講真，李唐詩聽到陸老爺子讓她幫忙破解這張稿件，讓李唐詩覺得特別的莫名其妙。

数字很正常，唯一不正常的理解，那就是摩絲密碼。

這東西李唐詩完全不會！

也不懂！

像這種專業性的東西，不該是找專業的人員破解嗎？

叫李唐詩幫忙，這簡直犹如雞同鴨講。

“你不會沒關係，你可以學呀，等學會了再破解也是可以的。”

陸老爺子的話再次讓李唐詩想吐槽，真把她當成學神了？現學就能現賣？

李唐詩自認為沒有這樣的能力，哪怕李唐詩承認自己在學習方面有一定的天賦與熱情，但這不代表，李唐詩就要聽從陸老爺子的話去做呀？

重新去學習李唐詩完全不懂的東西，肯定特別的浪費時間與腦力還有精力的。

現在的李唐詩根本就沒有多餘的時間去浪費。

“陸老頭，你說什麼鬼話呢？讓糖糖做這種事，是你們陸家已經敗落到這種地步，連個專業的人才也找不出來了嗎？

行了行了，別一會哭慘，一會又講這些鬼話。

糖糖，你就當沒看見也沒聽見。

陸老頭他就是病急亂投醫，這東西你喜歡就看一眼，不喜歡就扔了吧。”

秦老爺子看是在勸李唐詩不要沾手這東西，實際也是有點暗暗激李唐詩的意思。

其實陸老爺子遞給李唐詩的這份手稿，已經在三天前，由四十多人的古文教授和摩絲密碼專業人員給破譯出來了，但是就是沒有一個人能把破解出來的字聯接到一起，串成一句話，或者一個詞。

為此陸老爺子還把陸續很多年前的一些筆記、看過的書，讀過的報，喜歡的一些畫呀，與文字和数字有關的一切，全都提供給了科研破解小組。

仍舊無任何所獲。

為什麼陸老爺子突然跑到秦家來找上李唐詩。

還是科研室那邊一位老教授說了一句話：“陸續同志，他有沒有什麼親近人，或者血脈之類，讓他們試着他們自己的角度去理解，不定能得出與我們完全不一樣的答案來。”

那位老教授還華舉了不少例子說服從人，為此，陸老爺子便得了這個任務。

秦老爺子自然也參与其中了。

他們所有人都想知道當年陸續犧牲背後的真相。

是什麼樣的人操縱着這一切。

李唐詩重重的呼出口氣，把手稿給收了起來：“行吧，我就隨便看看吧，解不出來，也不要怪我。

畢竟這些我真的一點也不懂，就算回到學校找書現學，也需要不少時間的。”

陸老爺子和秦老爺子的一唱一合，李唐詩早就看明白了，也許他們兩位老爺子真的是病急才會亂投李唐詩這個醫吧。

要知道，李唐詩可是從出生就沒有見過親爸親媽，就連那個核雕，也都是李大明的一個無意之舉，才特別有緣分的回到了李唐詩的手裡。

想想前世，這個核雕最後被李唐嬌拿走，後來發生了什麼？

李唐詩無法得知，現在陸老爺子卻給出了李唐詩這樣驚人的信息。

回憶着李大明和李大海對她說過的每一個細節，李唐詩覺得自己是完全摸瞎，被兩位老爺子給激傻了，還真答應了。

# ☆、第1115章 已經出國

李唐詩回到學校后，便會每天都抽出半個小時的時間來看摩絲呀，古文的專業或者相關的書籍。

然而一個星期之後，李唐詩就放棄了。

也許可能是李唐詩不喜歡的，所以無論李唐詩怎麼去看，怎麼去學，都無法讓自己專註的去學習。

李唐詩給弟弟打電話時，還忍不住吐槽了。

“超超，我不想去學也不想去查了，太累！”

對的不是李唐詩去學習的這個過程，而是李唐詩由心底上的一種排斥。

李唐詩自己也不知道為什麼，雖說對未見過面的父親有一些的敬佩，但其她的並不怎麼好奇，讓李唐詩好奇的反而是，李大海臨死之前沒有明說的，那個想讓李唐詩過一輩子都悲慘生活的人。

也就是那個見不得李唐詩好的人，是誰？

到底李唐詩她做了什麼傷天害理的人，讓對方那麼的恨她！

“姐，不喜歡就別去做了，那些事本來就是專業人該做的事。我看陸老頭就是故意想分你的心，明明知道你現在是學習更重要。

再說了，就算真的是與你父親有關又如何？

專業人士都解不出來，好意思拿來為難你，不是故意是什麼？”

李唐朝對陸家的印象又差了好幾分，本來么，先不說姐姐對已逝的父親是什麼樣的感情，時時刻刻的讓姐姐去懷念親生父親是被人給害死，再怎麼聰明的人，心裏承受的東西也會隨着時間長了，開始變質。

若是讓姐姐自卑怎麼辦？

還有秦家老爺子，怎麼也聽信了陸老頭的話呢？

“姐，放下吧，好好的備考，我相信姐夫他們一定能把這件事一併解決的。”秦昱傑怎麼說也是靈器口中的錦鯉大佬，再加上秦昱傑的能力一向都不差，也許是這次的任務牽扯的比較廣，才會進度慢了一些而已。

“對了，恭喜姐姐的進決賽了，姐姐有想要的禮物嗎？我送給你。”

“我什麼都不缺，而且秦家爺爺奶奶送了我很多東西。對了，路濤有和你聯繫過了吧？”之前唐田找李唐詩說霍寶茜的事，她就讓路濤幫忙了，沒等久路濤那邊就查清楚了。

那就是霍寶茜確實已經出國了。

大概是她的家人幫她辦理，可後來李唐朝還打電話給了霍寶茜爺爺家那邊，結果霍寶茜並沒有回家，說是被媽媽送到了其他國家。

李唐朝還不死心，就找李唐詩，李唐詩自然也只能再次聯繫路濤。

後來，路濤怕打擾到李唐詩學習，便直接與李唐朝聯繫了。

結果是什麼，李唐詩都忘記問了，現在才想起來。

提到路濤，讓李唐朝自然的就想到了霍寶茜，心情變得有些低落：“聯繫了，靚靚她應該是被她的媽媽給藏到了某個國家。

甚至可能連身份都換了。”

路濤那邊幫李唐朝是直接聯繫了國外的網絡大佬，把京城機場有監控的地方都查了一遍，沒有霍寶茜的任何身影。

除了那幾天有五架私人飛機沒能查到外，其他飛機的所有乘客的信息都查了一遍，全無。

# ☆、第1116章 你變矮了

“姐，我沒事的，我想說不定哪天我還能和靚靚相遇呢！嘿嘿，沒什麼的！”

李唐朝真的是有這種預感的，好像他和霍寶茜有某種特別的緣分，連靈器也是這麼說的。靈器告訴李唐朝說會在不久的將來，他和霍寶茜一定能再見面的。

至於霍寶茜為什麼會在從哈市回到京城后，立即就消失，靈器沒說，因為它只的是星際未來的傳承生物。

並不是什麼高級光腦之類的。

“超超，你沒事就好。

我也相信你和靚靚一定有緣分再見面的。

聽白爺爺說你最近很忙，可一定要注意休息，照顧好自己。”

兩姐弟聊了一個多小時才掛電話。

李唐詩在學校的生活按計劃進行，大三的專業考試過後，大四的也在準備。

很快就到了元旦，李唐詩參加國際大學生比賽的結果也出來了，取得了全世界第九名的好成績，完全出乎李唐詩的意料之外。

但是這個好消息，直接就在文學界炸開了鍋，誰都沒有想到，李唐詩的那本會得外國人的喜歡，聽說在國外國際性的大學生報紙，以及文學報上都有不少人專業的文學人士給寫了看后觀。

報紙上和網絡上，以及上京大學本校報，也都是各種各樣的誇李唐詩的，以及李唐詩本人個人的成長履歷，星光故事會和星光網絡都藉著李唐詩的這波春風，來一個全國性的宣傳，不只幫着李唐詩打出了‘天才少女’的名聲，也打出了星光網站的知名度。

星光故事會實體雜誌，更是連續三月都成了全國銷量第一的雜誌。

就因為上面有李唐詩寫的小故事。

連帶着李唐詩在星光網上寫的兒童故事，也被兒童出版社看中，說要幫李唐詩的兒童故事出實體書。

李唐詩拒絕了，因為兒童故事，李唐詩她寫的字數還很少，並且，她在兒童故事上面，比寫成年人看的故事和都要更謹慎與認真；總是會在不斷的改進，甚至一些詞彙上的運用，李唐詩怕太強硬了，讓小朋友們無法理解。

所以，李唐詩一邊寫一邊改，改得更能讓小朋友們好接受，好吸收。

因為李唐詩希望自己寫的兒童故事，不是那種看一眼就過的故事，而是希望能讓小朋友一邊看一邊學習一些淺顯易懂的小道理或者小知識點。

元旦的好消息真的是一個接一個。

唐田也回來了，第一時間就跑到上京大學來接李唐詩，看到李唐詩立即就衝上去抱了抱好像又瘦了些的李唐詩。

“唐詩姐呀，你不僅變瘦了，還好像變矮了！”

李唐詩真的是被唐田的出現給驚喜到，但是有些生氣：“什麼叫我變矮了，明明是你自己長高了。

什麼時候回來的？

怎麼黑了這麼多？你不是最注重防晒的么？”

眼前的唐田黑得跟執行營部出來的新執行者一樣，要不是唐田的聲音，遠遠的看着李唐詩還不能一眼就認出來呢。

唐田嘿嘿一笑，摸了一把自己晒黑的臉：“這樣是不是更帥，更健康了？”

# ☆、第1117章 同時被抓

“看起來確實健康了不少，你還沒回答我的問題呢。”李唐詩並不是想追問唐田最近去了哪裡，從哪裡回來。

李唐詩就是猜測現在的唐田的另一個身份，是不是在這段時間也去執行任務了，而這個任務是否與秦昱傑那邊一樣？

唐田她有沒有碰到秦昱傑？

李唐詩想藉著唐田，問問關於秦昱傑的事。

確實是李唐詩自上次從哈市回來，又已經兩個月沒與秦昱傑聯繫上了。

她想他！

“哦哦，唐詩姐就你猜的那樣，秦大哥他很好，讓我轉告你等他回來陪你過年，然後還讓我告恭喜你得獎的事。

這下開心了吧？

走吧走吧，先回去，麗蓉在家裡已經準備菜了，就等你過去下手去炒了。”

唐田從任務中脫離回來的第一時間就先給梁麗蓉打電話，讓她去菜市場買菜，然後唐田自己過來接李唐詩。

就是為了與李唐詩多說說話。

“真的嗎？傑哥他還好吧？

瘦了沒？

他有沒有好好照顧自己，好好吃飯呀？”

其實還有很多李唐詩都想問，但最後都吞了回去，只能問這些很基本的東西。

“秦大哥很好，沒瘦也沒胖，並且應該不久之後就會回京城了。他特別聽你的話，如果不是特殊情況都會準時準點吃飯的。

這下放心了吧？

秦大哥比你年齡大，別老把他當成小孩子行不行？

天天在我們面前秀恩愛，得顧及一下我們這些單身狗的感受好吧！”

唐田確實是得秦昱傑的意思，她那天從商場追出去的人是之前和陸甜甜合作的吳奇；吳奇這個男人，在唐田看書時，就知道這個人很壞，壞到骨子里的那種壞；後來唐田和陸甜甜同時被抓，陸甜甜在自殺之前，把吳奇給交待了出來。

陸甜甜當然沒有自殺成功，最後是被打了李唐朝那邊提供的特殊抑制那個所謂的星際系統的藥物，然後送到了實驗研究基地，關於陸甜甜的一切都是保密的，除了唐田，就是秦昱傑都不是很清楚，陸甜甜最後的歸宿是什麼。

吳奇的出現，讓唐田驚慌，畢竟從陸甜甜的供詞里，以及曾經吳奇騷擾過李唐詩的經驗來看，唐田就怕吳奇是衝著李唐詩來的。

唐田當時追上去的同時，還給特殊部門打電話的同時，也還給李唐詩的司機與保鏢也都打了電話；全都布置好，唐田這才利用空間跟蹤吳奇，一跟蹤就是半個月，半個月里后，唐田和秦昱傑他們小隊聯繫上了。

拿到了更精進的各種追蹤、拍攝、錄音等小而精的設備后，唐田再次利用空間悄然的出現在吳奇的活動周圍。

經過唐田和秦昱傑小隊，以及參与到這次任務當中的其他幾個小隊的合作下，終於在一個多月後，成功把吳奇給抓獲。

一併抓獲的還有靚姐，以及與靚姐有過合作，或者受過靚姐威脅的人的各種資料，比如有人名、聯繫電話、地址、照片或者視頻等類的重要證據，可以說這一次的行動，再次讓秦昱傑他們離真相又近了一步。

# ☆、第1118章 得罪不起

“好啦好啦，我不提傑哥行了吧！”

只要秦昱傑好好的，李唐詩就開心了，不提就不提吧，反正她的心裏是一直想着秦昱傑，一直念着他的。

唐田得了秦昱傑的允許下，自然是會挑一會能講的，說給李唐詩聽。

快到家時，唐田還是忍不住向李唐詩吐槽並告秦昱傑的狀：“唐詩姐，以後等你親愛的傑哥回來了，你一定要讓他對我這個朋友客氣一點。

我跟他們隊里的人合作時，你傑哥真的不把我當女人。

什麼活都覺得我能幹！

我可是個弱女子……”

嗯，這點唐田必須要吐槽秦昱傑這個大男主，太不人性了；她唐田一個漂亮的可愛的小女子，居然好次他們隊里都需要卧底的女性時，秦昱傑直接就把唐田給派了出去，而且在知道唐田她有自保的能力后，好幾次在任務的過程中，秦昱傑無恥的帶着他的兄弟同事們，扔下唐田就自己先跑了。

這就算了，另外還有就是一次唐田的個人房間的燈泡壞了，唐田讓秦昱傑派個男人過來幫她換個燈泡，結果秦昱傑就來了一句：“你自己換，這裏沒有男人和女人之分！”

聽聽，這話能把唐田給氣死。

不過，誰讓秦昱傑是男主呢？

唐田完全得罪不起。

秦昱傑不只是男主，也是隊長，更重要的是秦昱傑的能力超強，與這種眼裡沒有女人的男人對抗，那都是找氣受。

唉。

“噗嗤，唐田，我真的不是故意要笑的。實在是太好笑了，我傑哥他……下次等他回來，我一定說他。

咱們的唐田可是漂亮的女孩子，怎麼能幹換燈泡的活嘛。”

剛才唐田學的那些話，確實是秦昱傑會說得出來的。

畢竟李唐詩一直都知道，在秦昱傑的眼裡只有兩種女人，一種是他的愛人，一種就是他的敵人。

顯然唐田沒被秦昱傑劃成敵人，自然也就在他看來，不屬於女人的那一列。

“唐詩姐，你們兩口子太過分了，嚴重的傷害到了我弱小的心靈，我告訴你，今晚不做大餐給我吃，是無法安撫我的！”

唐田就知道，李唐詩和秦昱傑這男主真的是不是一家人不進一家門。

本想告狀，還被反笑。

“門都還沒開呢，就聽到你們的聲音了，唐詩你在笑什麼呢？笑得這麼高興！”梁麗蓉穿着圍裙跑出來開的門。

李唐詩一直在笑，一邊笑一邊把唐田和秦昱傑之間的對話說了出來。

結果梁麗蓉也跟着一起笑。

唐田最後莫名也笑了起來。

三人傻乎乎的笑了好一會，李唐詩才跑去換了衣服，洗手便進了廚房。

等李唐詩進了廚房，梁麗蓉拉着唐田認真檢查了一番見唐田沒受什麼傷才鬆了口氣：“擔心死你了，要不是你之前早知我透露過一點，我真的要報警了。

現在有點能體諒唐詩天天挂念她男朋友的心情了。”

確實，梁麗蓉的心臟不如李唐詩強大。

梁麗蓉說完還抱了抱唐田，看着她平安回來，真的很好。

----

新書求收藏《重生后我有了錦鯉運》

# ☆、第1119章 有啥打算

“是吧是吧，所以說找了個執行者當男朋友的女生，還是很了不起的。我沒事，我很好，這段時間讓你擔心了。

工作室那邊也辛苦你了！”

有了一次唐田失蹤的經驗，梁麗蓉現在基本上一個人也可以管理好工作室，偶爾在工作實室上遇到一些問題，梁麗蓉也會不客氣的找路濤討教一些經驗和解決方法。

每次路濤都會看在李唐詩的面子上，幫着梁麗蓉，甚至工作室上的一生意都是路濤主動幫忙拉過來的。

乃至吳百靈也都幫着拉了幾筆生意過來。

講真，在唐田不在的這兩個月里，梁麗蓉確實有點辛苦，一天只睡五個小時；拚命的程度和李唐詩差不多。

“嘖，咱們可是好朋友好姐妹，還講這些？

一會等唐詩做好大餐了，你就多吃點，然後想吃什麼就和唐詩講，讓她做給你吃。

元旦過後，就要過年了，唐田你今年有什麼打算嗎？

我應該會去港城那邊一趟。”

離過年沒多少日子了，梁麗蓉已經開始把工作什麼的，都加緊的做完，還有一些計劃以及客戶的定製服裝的要求什麼的，梁麗蓉都在算着時間，盡量的全都在過年放假前完成。

如果完成不了的，梁麗蓉也沒打算讓員工們加班加點不放假的那種，而是她主動的去聯繫客戶，把時間上的問題和客戶去溝通。

至少，現在工作室在梁麗蓉的管理下很穩定的發展的。

當然，如今的成功還是離不開唐田的那些漂亮的服裝設計稿的。

如果沒有設計稿這塊靈魂在，梁麗蓉還不一定能做得到現在這麼好。

所以呀，合伙人如果都參与工作內的話，自然都是相輔相成的。

“好呀，你去那邊走一走也好。

我的話……不出意外的話，可能過年前後還要出去一段時間，這個保密的，所以不能說！

正好呢，唐詩姐她去秦家那邊過年，你也忙自己的事，我還不用擔心你們。

真的蠻好的！”

到時秦昱傑他們可能有那麼幾天的休息時間，反到是唐田這個編外的特殊工作人員，沒有假期。

不然，這個時間點，唐田她還回不來。

唐田和梁麗蓉很快在聊天中，還把工作室過年前後的一些工作安排都理順了，決定晚上時，她們在一起開個會，畢竟唐田現在的編外工作，不知什麼時候就有了。

所以，早點把往後一兩個月的工作都順一順，排一排，也讓梁麗蓉輕鬆些。

李唐詩的飯在兩個小時后終於做好，滿桌子都是唐田和梁麗蓉喜歡吃的飯菜。

三人難得兩個月沒聚，聚在一起又有着說不完的話。

第二天，李唐詩被唐田送到上京大學，繼續忙着學習。

元旦過後，馬上就過年。

在李唐詩離校的前一個星期，接到了宋珍教授的通知。

“唐詩呀，大年初五，你要和我一起出行M國，參加國際大學生比賽的頒獎禮。你得準備一下護照什麼的，因為國外那邊的通知來得突然，你那邊護照不方便辦的話，我這邊可能幫忙的！”

# ☆、第1120章 來得突然

通知確實來得很突然。

雖然早之前就已經得知了李唐詩的得了獎的消息，但是那邊根本就沒有要求說要作者本人過去領獎。

現在才來通知，對整個上京大學而言都是匆忙的。

當然宋珍教授不只帶了這個消息，還有另一個好消息，那就是李唐詩的《救贖》被國外的知名導演看中，想買下電影的版權，所以更需要李唐詩這個作者本人去一趟，與人當面談。

這完全是意外的收穫。

而且這個消息連帶着上面的大佬們都很重視，如果這件事做得好的話，說不定還能幫助兩國之間建立更友好的交流平台。

“護照？到M國的？好像有辦，之前我弟弟出國時，我男朋友幫我去辦了，不過一直沒拿給我，晚點我打電話問問我男朋友吧。”

確實因為那次李唐朝出國的事，李唐詩和秦昱傑提過，一提秦昱傑就說先幫她把護照給辦了，等李唐詩哪天想出國玩，就可以來一場說走就走的旅行。

這事都過去好幾個月了，護照應該早就下來了才對。

只是一直沒送到李唐詩的手裡。

“那就好，你記得和家人說一說，總之咱們一趟去M國，可是為國爭光的好事，也順便帶着我們學校去做個友好的交流。

假如你喜歡那邊的哪個學校，說不定可以選擇一所大學，在那邊做一到兩年的交流生也是可以的。”

宋珍說的並不是什麼大話，主要還是李唐詩本身足夠優秀，以她現在馬上就能與大四的學生一起拼專業，拼論文的能力，到M國選擇一所大學學習一兩年也是沒問題的。

當然，宋珍還是更希望，李唐詩明年參加完大四的畢業專業考試后，能選擇她的研究生。

雖說國外不少大學都很好，但在宋珍看來他們上京大學也不比任何的國際名牌大學差。

“交流生呀？還是不了。我男朋友的職業和身份都特殊，我能出國已經是優待了，再去做交流生的話，那就不方便了。”

李唐詩不是自私的人，不願意因為自己而給秦昱傑造成一些不必要的麻煩。

況且，李唐詩對國外並沒什麼好感，前世在國外的那段經歷對李唐詩而言，並不是什麼好的回憶。

再有就是國外的人，並不是很看得起他們黃皮膚的人。

李唐詩同樣的，也不喜歡國外的那些人。

總之，李唐詩如果可以，她真的不太願意出國，當初和秦昱傑提到有那麼一點羡慕李唐朝出國，只是隨口說說，李唐詩的意思是想和秦昱傑一起，單獨的出趟遠門走一走，並不是說她願意一個人出國。

這次要不是宋珍教授開口就說她要陪同，李唐詩可能會拒絕出席這樣的活動。

“唐詩，你要知道交流生的機會不易得，這次你能得國際大學生的第九名真的很難得，還有前段時間你發表的論文，也都是給你自己的履歷上加了不少分，你若是直接通過這次機會，申請國外的大學，相對而言會容易得多了。”

# ☆、第1121章 什麼遺憾

“這樣的機會，錯過了，就不知道什麼時候才有了。”

宋珍有些意外，像李唐詩這麼努力學習的孩子，怎麼會為了男朋友的職業而放棄一些自己所喜歡的追求。

難道李唐詩就不會覺得遺憾嗎？

要知道，今年的李唐詩才十七歲呀，很年輕。

哪怕是過完年，李唐詩跟着宋珍教授他們一起出國，也才十八歲。

在國外這個年紀也都才上高中，而李唐詩卻已經大四即將畢業。

“沒關係，我就覺得咱們上京大學就很好，而且我的目標一直都是能在上京大學留校任教，如是能一直在上京大學讀研究生，讀博士，就特別的好。”

李唐詩拒絕去申請交流生的機會。

錯過就錯過，李唐詩本身就不喜歡，也就沒什麼遺憾可言。

“總之我覺得這個事，唐詩你還是和家人好好的商量商量再做決定，雖然我也覺得咱們的大學很好，但如果可以與去國外的大學里做學習交流也是可以的。

畢竟行萬里路，讀萬券書。

再加上國與國之間有差異，說不定還能學到更多的不一樣的知識的同時，還開闊了你的視野，甚至可能給你在寫作的靈感上帶來更多的閃光點也不定的。”

宋珍說是這麼說，但卻是十分的滿意李唐詩拒絕的態度。

像出國當交流生，這樣的機會很多人都特別的想擁有，比如蔣美文，今年研一的她，在宋珍教授他們知道這次一起出國的大學生，可能得到現場申請國外大學的交流生時，蔣美文就利用家裡的關係，開始向宋珍他們這些教授做一些疏通。

希望能和宋珍教授他們一起出國。

哪怕最後沒能成功申請到交流生的機會，但也得了一次出國學習的機會。

兩者都是比較難得，也都能幫自己增加不少見識。

“好的我會和家人好好的商量商量的，謝謝宋教授。”

回到宿舍后的李唐詩還真的認真的去思考一下宋珍教授的提意，但李唐詩也不過就是用了半個小時的思考就放棄了。

因為最後李唐詩仍然堅持不去申請這樣的機會。

李唐詩再次拔打了秦昱傑的手機，關機中。

沒能聯繫上秦昱傑，李唐詩有那麼一丁點的失落，便把電話轉打到了李唐朝的那邊，把今天的宋教授聊天的內容提了提。

“姐，就按你自己的想法做就好，交流生不要也罷。

只要你開心就好，反正無論姐你做什麼樣的選擇，我都是支持你的。

不過，講真，國外的食物特別的難吃就是了，還貴。

哪怕姐你會做飯還做得特別的好吃，但是我覺得咱沒必要出國受那罪。”

李唐朝說得真誠，但更多的私心讓李唐朝無法支持姐姐出國去學習，無論是為了李唐詩的安全呢，還是其他。

李唐朝真心不希望姐姐去國外受罪。

國外太沒意思了。

提到國外，李唐朝就不免想到了霍寶茜，若是霍寶茜還在M國的家裡話，李唐朝也不定就支持姐姐去做交流生了呢！

不在么！

當然是不去的好！

# ☆、第1122章 大年三十

“我也是這個意思，對了超超，姐姐還有一個好消息要告訴你。我的那本參加國際大學生得獎的，國外有個大導演想買我的電影版權。

說不定還能賣一大筆錢呢。

等姐賣了錢，就給超超買禮物！”

在星光故事會發表的小故事和網絡上連載的，影視版權還沒賣出去呢，參賽的這本，反而有了着落。

意外的驚喜。

“太好，姐你簡直就是了不起的仙女。禮物的話，我就不要了，只要姐姐開開心心的去，平平安安的回來就好。”

李唐朝很意外自己為何，說到平安上面去了。

好像……這次聽姐姐提到M國時，李唐朝莫名有些不太舒服的感覺。

不過，李唐朝並沒有讓電話那頭的姐姐覺察，等掛了電話，便有些迫不及待的問靈器：“靈器，我姐過了年之後出國，不會有什麼問題吧？

莫名的剛才我腦子里好像閃過什麼東西，你有看到嗎？”

嗯，很不舒服的感覺。

“沒有，我這邊暫時接收不到姐姐出國后的信息，別擔心，姐姐可是有錦鯉大佬護體的，什麼事都不會發生的，放心吧！”

姐姐可是錦鯉大佬的女朋友，未來的老婆。

那錦鯉大佬的錦鯉好運，也會過度到姐姐身上的，這點靈器特別的放心。

只有錦鯉大佬的運氣在，姐姐就有遇到任何事，都能逢凶化吉!

就如錦鯉大佬秦昱傑每次出任務一樣，最後的結果必定都是完成且完美的！

得了靈器的話，李唐朝也就沒那麼擔心了。

這邊李唐詩在學校一放假之後，就收拾了行李坐上了去7號大院的車。

陪着林又玲老太太先是把家裡里裡外外的打掃了一遍，然後就開始準備年貨；又因為過了年初五李唐詩就要跟着教授們出國，李唐詩便在7號大院這邊忙了幾天之後，就跑到唐田和梁麗蓉那邊做了幾頓飯。

才做了两天的飯，唐田就接到了協助任務的電話，提前放假。

梁麗蓉和唐田也是早早就安排規劃了工作，就算梁麗蓉一個人在也不會出什麼岔子。

大年三十的晚上，李唐詩給李唐朝和老白頭打完電話，就看到門口的秦昱傑走了進來。

放下電話就朝着秦昱傑飛奔了過去，習慣性的跳撲向他。

秦昱傑依舊是穩穩的當著大哥和大姐以及爺爺奶奶的面，抱住李唐詩。

兩人相擁好幾分鐘后，被秦老爺子的假咳打斷：“咳咳，小傑呀，趕緊去換身衣服，不然把糖糖乾淨的衣服都要弄髒了。”

秦昱傑身上還穿着工作服，臉上的還有一些鬍渣渣，被爺爺嫌棄也是正常的。

畢竟，今天的李唐詩打扮是很漂亮，像個可愛的小仙女。

秦家人看了都特別的喜歡。

尤其是林又玲這位老太太，特別滿意自己今天親手幫李唐詩做的這身打扮。

就是親孫女，秦敏都沒得奶奶的關心。

秦敏撒嬌，還被林老太太嫌棄，說她年齡大。

當時要不是李唐詩在一旁圓場，秦敏都能哭出來，畢竟全國都在宣傳晚婚晚育，又不是她的錯！

# ☆、第1123章 嫌棄我們

“我陪傑哥一起上去。”

李唐詩有些害羞的從秦昱傑的身上下來，然後低頭緊緊的牽着他的大手。

“去吧去吧，趕緊下來吃飯。”

林又玲看到自家的小孫子也是很高興的，並且她自己是過來人，當然知道年輕情侶之間的那些想念。

“看什麼看？你們兩姐弟趕緊的過年就出去找個對象回來，都這麼大了還單着好意思嗎？我要是你們，我都不好意思過來吃年夜飯。”

林又玲看着大孫女和大孫子一臉看好戲的看着小孫子和未來的孫媳婦上樓，哪能有什麼好脾氣？兩個都比小孫子年齡大那麼多，原本以為小孫子這輩子都可能要單着了，結果卻是家裡孫子輩最早找到女朋友的。

如今還找到了這麼優秀的對象，沒有對比就沒有傷害。

秦敏有些不服氣：“奶奶，你這樣不公平，當初小傑還沒有女朋友的時候，你可不是這麼對我們的。

說什麼國家提倡晚婚晚育就很好，讓我們姐弟幾個晚點再找對象。

現在呢？

有了糖糖后，你就各種嫌棄我們。

我們還是不是你最最親愛的大孫女和大孫子了？”

秦昱俊才不敢參合到大姐和奶奶的‘戰爭’當中，拿着個李唐詩鹵的大豬蹄啃着，坐到爺爺身邊，遠離戰場。

“喲，敏敏呀，那都是八百年前的老黃曆了，你自己找不到對象，還好意思在這裏提倡晚婚晚育？

我看就是早婚早育，你也是最晚的那個。

行了啊，一會可不許取笑糖糖。

還有，趕緊去給你爸媽打個電話，來不來吃飯了？

不來我們就自己開吃！”

大兒子一家都在，年夜飯當然要一起吃；難得的大兒子和老爺子都不出門，反而是二兒子那邊，全都出國去看思琪，順便陪她在國外過個華國年。

林又玲和秦老爺子都很贊同，因為國外那邊的老友打電話過來，說秦思琪這個孫女的狀態比去年要好很多，甚至願意與人交流了，他們自然是趕緊把在二兒子一家趕到那邊去陪着孫女，畢竟，秦思琪這個孫女吃了太多的苦。

當然，還有另一個原因，那就是過完年之後，李唐詩要去M國領獎，正好可以讓二媳婦留在那邊多陪陪思琪的同時，李唐詩過去了，她們母女還能照顧點李唐詩。

還有一點就是秦思琪自己說過，想見見李唐詩。

畢竟李唐詩是秦思琪的救命恩人，雖說李唐詩她只是提供了消息，但如果沒有李唐詩的信息，秦昱傑他們也不可能會那麼順利的把秦思琪從人販窩裡救出來。

“行行行，我馬上就去給我爸媽打電話。不過，奶奶，你就不怕我媽…為難糖糖嗎？就算這半年多來，我媽在外婆家住着，但我看她那脾氣一時半會根本改不了。

就是我和小俊打電話給我媽，我媽也都是…嗯，總之還是那種態度。

雖說我們早就習慣了我媽這脾氣，若是我媽給糖糖委屈受怎麼辦？”

秦敏這麼說確實是真的擔心，自家糊塗媽不分場合，被送回外婆家住了半年還不學乖。

# ☆、第1124章 支持離婚

“怎麼，有我們二老在還能讓你|媽翻了天？

再說了，你們不是看到了么，小傑回來了，他還能讓自己的媳婦兒受委屈？

那你們也太看不起小傑了。

至於你們那糊塗媽，敢多說一句糖糖的不好，我就讓你爸爸跟她離婚。

反正這麼多年，我早就想讓他們離了。

要不是看在你們三個孩子的份上，你|媽這樣的人…真的，早些年干出的那樣糊塗事來就該離婚的。”

至於林又玲口中早些年梁如一做的那些事，秦敏也好，秦昱俊也罷，他們姐弟也都是知道，或者說秦家人都知道。

只是當年事牽扯得有些大，沒能及時處理了梁如一。

不然這些年，梁如一哪能蹦嗒那麼久？

也都是看在梁如一生了三個好孩子的份上，以及大兒子對梁如一還有感情在。

現在么，他們夫妻年齡也都大了，林又玲早就看出來了，大兒子對梁如一的那點感情也在這些年裡快被梁如一自己給作沒了。

“奶奶，我支持我爸媽離婚。”

秦昱俊以前從不會說自家媽什麼，但是在糊塗親媽做得出毀李唐詩名譽與清白的事來之後，秦昱俊就對親媽改好，徹底死了心。

只要換位思考，一想到哪天他自己找他女朋友，如果沒有李唐詩那麼強大的心臟，是不是就會被自家親媽給弄死？

所以，秦昱俊覺得，糊塗媽可以糊塗，但是作得太過分，那就無法原諒了。

哪怕親媽生養了他們，秦昱俊也不願意去做個糊塗的又孝順的兒子。

“支持有什麼用？最後的決定權還是在你們爸爸身上了，得了，不得他們，提起他們我就能氣得少吃碗飯。

不行，我得現在先提前吃點。

免得看了你們那糊塗媽，吃不下什麼。”

林又玲和大孫子一樣，拿着還溫熱的毛巾擦了擦手，拿着李唐詩鹵的大豬蹄就啃了起來，李唐詩鹵的大豬蹄真的又嫩又軟還滑，她一個老太太，牙口不算太好，吃起來還真的一點也不費力。自家老頭子，今天已經啃掉三個了。

秦敏見奶奶也啃了起來，自己也不甘落後，確實是這樣。

自家媽有沒有改好，誰知道呢？

真怕一會連她也吃不好，先多吃點填填肚子才對。

等秦昱傑和李唐詩下樓時，已經是半個小時后，半個小時前李唐詩擺上桌的一大盤的豬蹄已經空了，換上了其他的菜和水果。

至於李唐詩臉上除了有些過分的緋紅，就是嘴唇有些微微的腫。

“喲，捨得下來了呀？臭小子，你不餓糖糖可是要餓壞了。

看到這一大桌子菜沒？

全都是糖糖準備的，結果就是為了等你。”

秦昱俊說著時，還打了個飽嗝，眼神還不怕死的對着秦昱傑拋了個曖|昧的眼神，轉頭笑着對爺爺奶奶道：“爺爺奶奶，過了年咱們的喜事該準備起來了。

看看小傑和糖糖這親密的關係，嘖嘖……訂婚後，離結婚也不遠了。

對了，糖糖，聽說你大四的專業考試也過了？

恭喜恭喜!

果然是比臭小子這個天才少年還要厲害。來來，這個壓歲紅包，先提前給交給你，還有這一箱的古籍書，也是送給你的新年禮物。”

# ☆、第1125章 你別緊張

秦昱俊在這個時候拿出來，就是想讓自家弟弟看看，免得又說他這個做大哥的小氣。

而且秦昱俊清楚自家弟弟的套路，你不主動送禮，他找你要禮物，那就得大出血！

秦敏收到信號，也立即把早就準備好的禮物上樓從房間拿出來，送到李唐詩的手裡：“這是一套進口的護膚品，還有三套Y語原文。

本來想給糖糖你買衣服的，但是奶奶說她幫你買了很多，我就送這個了。”

秦敏做為秦昱傑的姐姐，自然也不窮，和秦昱俊一樣，早早的就跟着秦昱傑這個弟弟投資了不少生意。

因為她是家裡唯一的女孩，從小得到的零花錢，可比兩個弟弟多了好幾倍。

別人家都是重男輕女，但是他們秦家都是重女輕男。

“謝謝大哥，大姐，我的禮物一會拿給你們。”

李唐詩很開心，雖然知道他們都會給自己送新年禮物，卻沒有想到這麼多，還個個都送了她喜歡的書的。

秦家二老自然也送了，且提前就送了不少。

壓歲的紅包，首飾，書，衣服，幾乎是李唐詩從小在李家沒有受到過家人的關懷的舉動，在秦家這邊全都感受了一遍。

剛才在樓上時，李唐詩就把這些說給了秦昱傑聽。

“好好好，來來先坐下來吧。我爸媽他們應該快到了，你別緊張！”

秦敏其實沒必要提這句，但…出於好心，還是把她爸媽要過來的提了提。

畢竟剛才奶奶說了，本來就只喊她爸爸一個人過來的，但是她爸爸偏要去外婆家打糊塗媽給接過來。

難怪奶奶和大弟都說同意爸媽離婚。

“她來干什麼？”

秦昱傑眉頭皺緊開口就是這麼一句。

秦昱傑匆匆回來就是想陪他的小媳婦兒過個年，然後大年初二就得離開。

可不想大過年的，還鬧不愉快。

瞬間，秦昱傑就對他爸爸有了意見。

“小傑呀，你爸爸要帶她來，就讓她來好了。

我們這麼一大家子，還能讓她欺負了糖糖去不是？

怎麼你難道連自己的媳婦兒都護不住？

若是這樣，那我可得幫糖糖另外再找個了！”

林又玲還真的是一點也不客氣直往小孫子心中插刀。

李唐詩也是意外的挑了挑眉，然後伸手從桌下握住秦昱傑的手，看着他搖頭，反正李唐詩是不怕梁如一的。

李唐詩和秦昱傑經歷了那麼多事，又與秦家二老相處這麼久，是有感情的了；對於梁如一那樣的一個女人，李唐詩已經不是很在乎了。

多少與之前的態度有些不太一樣。

以前李唐詩是覺得她嫁到秦家，梁如一是她的婆婆，哪怕是不住一起，李唐詩都要好好的孝順梁如一，哪怕多不喜歡，至少明面上李唐詩也該做出態度來。

後來與林又玲一起久了，慢慢的就學到了她這個奶奶教的道理。

林又玲告訴李唐詩，她，李唐詩這輩子都會只和秦昱傑一起過，她和秦老爺子，甚至秦昱傑的爸爸都很喜歡李唐詩，也支持李唐詩和秦昱傑的事。

# ☆、第1126章 不該心軟

除了他們三個最重要的秦家人，其他人的任何態度都不重要。

林又玲讓李唐詩不要把外人的情緒，推歸到秦昱傑的身上，這樣是不對的，更不能把別人對李唐詩的不喜歡，弄到自己的身上。

畢竟李唐詩在林又玲他們二老的眼裡，真的是特別的優秀，特別的好的女孩，配自家的小孫子那真的是頂頂的好。

一個梁如一，完全沒有必要去在意。

讓李唐詩當成不存在就好。

實在不行，就把梁如一當成個瘋子就好。

“爸媽，我們來了。”

秦朝陽帶着梁如一這個老妻，在門口時，就聽到自家親媽說話了，本來梁如一還拉了秦朝陽一會，想聽聽婆婆怎麼說自己壞話的，但是秦朝陽一個警告的眼神過來，梁如一就只能硬着頭皮，裝出乖巧聽話的樣子，提着禮品進來了。

“快，喊人呀！”

秦朝陽進來就喊了人，如果半天老妻沒反應，秦朝陽只能沒好氣的提醒。

突然就覺得自己對梁如這個老妻，真的不該心軟。

幾十年的夫妻，秦朝陽早就該知道的，半年時間，怎麼可能讓一個人改變？

不可能的！

但是後悔已經來不及，人都帶來了，又是在大年三十，秦朝陽再怎麼著也不可能帶着梁如一馬上就離開，不然別人該怎麼他們秦家了。

梁如一看了一眼自己生的三個孩子，沒一個喊她的，心立即就來火，卻只能收着順着秦朝陽的眼神看過去喊人：“爸媽好，敏敏，小俊，小傑……唐詩好。”

所有人都在梁如一主動放下態度喊人時，驚了驚，不過誰都沒給梁如一一個視線就是了。

“行了，別站在那裡當木頭樁子了，趕緊坐下來吃飯吧。小傑呀，你多幫糖糖夾些菜，別只顧着你自己吃。”

秦朝陽和梁如一一入座，秦老爺子就說開動，然後還不忘記叮囑一直沒有吭聲的小孫子。

其實只要有眼睛的人都看得到，從秦老爺子說開動的那一瞬開始，秦昱傑的筷子夾的全都往李唐詩的碗里放，而他的碗里，全都是李唐詩吃了一口或者是嘗了點味道，覺得好吃的，就分給秦昱傑吃的。

所有人都知道秦昱傑和李唐詩感情好，又已經有兩個多月沒有見面聯繫，這會親親熱熱很正常。

唯有梁如一，忍了忍，最後還是沒能忍住，把手裡的筷子往桌子上一拍：“是自己沒手還是沒腳？要人照顧呀，真把自己當成千金小姐了？”

梁如一這筷子往桌上一拍，秦敏和秦昱俊就知道，今晚這飯真吃不成了。

而他們的這親媽，怕是真的要和爸爸離婚了。

林又玲也不講梁如一，而是和秦老爺子一樣，把碗筷輕輕一放，直接對着秦朝陽這個大兒子就問：“秦朝陽，你和這個女人什麼時候離婚？

你現在立刻馬上，帶着這個女人給我滾出7號大院，什麼時候和她離婚了，什麼時候再來看我們二老。

至於這三個孩子，也都長大了，不需要你們了。

沒離婚之前，你們也別和這三個孩子聯繫了。

看什麼看？

我的意思就是你爸爸的意思，老頭子你說句話，免得好像一個老婆子不講理似的。

這大過年的，不好好過年，帶這麼個瘋子來涼大家的心，這樣的兒子要不要都無所謂了。”

秦老爺子當然是站在自家老婆子面前的，以前么還在乎一些秦家和梁家的事，現在嘛，都過去那麼多年了，他和老婆子也退休了，秦家現在除了秦朝陽和小孫子兩個人還在系統里，其他的所有秦家人都已經退了出來。

所以，沒必要再猶豫了，大不了讓大兒子也內退！

# ☆、第1127章 那個姦夫

“媽，這大過年的，咱們就先不說這個好不好？

唐詩，你是個好孩子，你伯母她腦子不好，說話衝動，你別跟她一般見識。”

秦朝陽已經後悔帶着梁如一這個老妻回來一起跟家裡人過年了，但是來都來了，還能真走了咋的？

“如一，你趕緊向唐詩道歉！”

現在所有秦家人都不喜歡梁如一，而梁如一還歹着李唐詩撒氣，這真的要不想被秦家人趕出門的節奏？

秦朝陽還想努努力，為老妻爭回一點臉面。

“不需要，秦執行長，你不跟她離婚，就按我奶奶說的做吧。

反正我全聽我奶奶的，以後我跟你和她都沒有任何關係了，明年我和糖糖訂婚，你們最好也不要來打擾。

糖糖，不理這種腦子有病的人。

吃，多吃點！”

秦昱傑也想甩筷子的，但是被李唐詩給拉住了，再怎麼不喜歡梁如一，李唐詩也知道，今天大年三十，明天就是大年初一，再怎麼著，秦昱傑也不能真的打自己親生媽。

不過，對於秦昱傑說什麼樣的話，李唐詩卻是支持的。

秦昱傑動手是不可能的，但是嘴巴也沒饒過秦朝陽和梁如一這對親父母。

說梁如一有病，李唐詩還是驚訝了一下下，然後發現，除了梁如一和秦朝陽有點反應外，無論是秦家二老，還是秦敏或者秦昱俊，這對姐弟，似乎都很認同。

看來，梁如一與家裡的三個孩子的關係，比想像中的還要差很多很多。

到底是什麼樣的母親，做出了什麼樣的事，才能讓三個已經成年的孩子，對她這樣的厭惡，支持父母離婚同時，還都承認母親的腦子有問題。

“傑哥，你也吃！”

其實有秦昱傑和秦家二老的話在那裡，李唐詩就已經不會真的去在意梁如一是否是秦昱傑親生媽的這個問題了。

梁如一還想再說什麼，全都被秦朝陽給按下了。

最後，年夜飯雖說吃得不是很順，但至少也吃完了。

吃完后，秦朝陽實在是沒臉再帶着梁如一，繼續在7號大院守夜，他們夫妻二人就回了家。

回到家后的梁如一，隨手就把家裡客廳的三隻花瓶給砸了，還把桌上的茶壺茶杯也都砸了，然後對着秦朝怒吼：“沒想我梁如一竟然生了三個白眼狼，要不是奇奇跟我說，我都不知道明年小傑李唐詩那個村姑就要訂婚了。

日子也選好了，賓客也訂好了，一切都準備好了。

而我這個當媽的，以及他們的外公外婆舅舅們都不知道，秦朝陽，這就是你養的好兒子！”

這樣的梁如一，秦朝陽已經不是第一次見了，梁如一的瘋狂反而把秦朝陽襯托得越發的平靜，而事實上，秦朝陽今天答應梁如一一起去7號大院吃年夜飯，也不過是和梁如一達成了協議。

眼見梁如一發泄得差不多，秦朝陽便也沒有再等，開口就問：“現在可以告訴我，當年是誰把思琪給拐走的了吧？

是你？

還是吳奇？

又或者是你的那個女干夫？”

# ☆、第1128章 死無對證

秦朝陽的話一出口，梁如一的臉，刷的一下就白了。

剛才的憤怒的瘋狂，也隨着秦朝陽完全不掩飾的問題間被衝散，整個人幾乎是瞬間恢復到了理智的狀態。

“思琪？思琪不是死了嗎？什麼被拐走？

朝陽我聽不懂你在說話。

你去我家接我時，不是說想知道奇奇的下落嗎？

我可以告訴你，他現在在Y國。”

梁如一不再瘋狂時，人看起來也正常了，對於秦朝陽突然提到秦思琪這個名字時，梁如一還是非常的震驚的。

因為秦思琪已經失蹤好多年了，四五年有了，秦家二房雖說從未放棄過尋找，但是卻一直沒有找到信息。

哪怕是前年時，秦昱傑弄了一把大的打拐行動，依舊沒能把秦思琪給找回來。

其實在那個時候，梁如一就肯定，秦思琪已經死了。

在人販村子里能活下來的女人，沒幾個！

秦思琪那樣的驕傲而又自大的嬌嬌|小姐，別說活了，可能在被人侮辱之後，就不會想要活着了。

所以，梁如一那是一點不帶怕的。

畢竟，死無對證！

秦朝陽對這樣罕見變得冷靜理智的梁如一感到陌生，也許真的是習慣了梁如一沒有腦子，瘋狂的模樣，突然再次看到當年年輕時做事冷靜，果斷的梁如一時，讓秦朝陽有些恍惚，不過很快秦朝陽就從這張虛假的臉面上回過神來。

“是嗎？你說吳奇在Y國？可是我知道的答案卻不是這樣的，吳奇現在15號監獄，我想你做為京城人，一定知道15號監獄是什麼地方吧？

來，梁如一，你現在告訴我，那個姦夫到底是誰？

吳奇是你和誰的孩子？”

梁如一生下的吳奇已經成了秦朝陽心中的一根刺，然後就是這麼一根刺，刺了秦朝陽幾十年，也是因為這一根刺，讓秦朝陽和三個孩子離了心；三個孩子都以為吳奇是秦朝陽的私生子，實際，吳奇是梁如一的私生子。

為什麼秦朝陽願意讓梁如一把吳奇帶到秦家養着，就是因為秦朝陽的弟弟秦朝明，在年輕時和女同學處對象，對象意外懷孕，沒等到秦朝明去提親，那個對象就死了，被人給姦殺；所有的證據都指向了秦朝明。

那時的秦老爺子和秦老太太，都在某偏遠的農村做勞改。

梁如一就是在那個時候找上的秦朝陽，說要嫁給秦朝陽；因為梁如一有可以救秦朝明的方法，梁如一不只可以把秦朝明救下，還能把秦家二老從農村弄回京城。

那個年代，秦家已經被人打壓得差點家破人死亡。

秦朝陽是秦家的長子，自然要擔負起保護弟弟的責任。

就這樣秦朝陽娶了小家小戶出身的梁如一，不過，在梁如一和秦朝陽開始結婚幾年，還算是不錯的，相敬如賓，生了一女一兒成就了好字，家庭屬於幸福的那一掛，秦朝陽的工作也特別的順利，幾乎是三五年就一個高升。

秦家二老也回到京城后，恢復了原來的位置。

卻在他們結婚的第五年，秦朝陽出任務五個月，受傷回來后就發現梁如一懷孕四個月，而且秦家二老就在是那個時候被人陷害，從位置上退了下來，住進了7號大院。

# ☆、第1129章 秦家巨變

那一年，秦家發生巨變。

秦家二老雖然住進了7號大院，身體卻是差了一大截，秦朝陽雖然沒能知道發生了什麼事，但是秦家二老卻勸說秦朝陽先不要離婚。

原因，因為秦家真的丟了一份東西。

那是一份足夠讓秦家人都丟命的文件。

本來由秦老爺子交上去的，卻在秦家丟了，而拿走的人正是秦朝明；可是秦朝明說他根本沒有回家，也沒有拿什麼東西。

梁如一直接就站了出來，說她被秦朝明這個小叔子給侮辱了，肚子里的孩子是他的。

秦朝陽當時若是要跟梁如一離婚的話，梁如一就把這件事說出去，還說把當年秦朝明對象被人女干殺的事也都一併曝光，那樣說起來秦朝明就有前科的人，再加上那段時間果家屬敏|感時期，秦家老爺子和秦朝陽商量之後。

讓秦朝陽忍了下來。

這一忍就幾十年！

這也就是為什麼秦家二房一直和秦朝陽他這個大房關係不太好的原因，孩子之間也都不算聯繫多，大人之間就更別提了。

總之，秦家當年被算計就是內應外合的結果。

這些年，終於查到一些眉目了，秦朝陽都不知道自己是如何忍下來的，也許開始是恨梁如一的，後來吧……就成了所有人看到的那種縱容，縱容得梁如一變成了一個瘋子。

“說吧，吳奇是誰的孩子，你真的以為朝明能看得上你？

說說當年到底是怎麼個回事？

當然，你不說也沒有關係，一個吳奇能進去，那他的親生父親也離不遠了。

姓陸對不對？”

秦朝陽從秦昱傑那邊拿到資料，再與他這邊查了幾十年資料一對，既然發現了多處重合之點。梁如一嫁給他，真的是早就有預謀，後來既然發現梁如一和唐曉是同學，大學半年的同學。

這是秦朝陽從未知道的事，要知道陸續和唐曉結婚後，與秦朝陽他們是住在一個大院的，幾乎是天天見面，秦朝陽從沒見面梁如一和唐曉坐下來一起聊過。

但是秦昱傑查到的資料里卻显示，唐曉和梁如一的關係，親如姐妹，甚至在同一段時間喜歡上過同一個男同學，且關係都處得很融恰。

秦昱傑他們那邊現在理順了幾條思路，也給秦朝陽這邊終於指明了方向，所以，今晚的秦朝陽帶着梁如一去7號大院，也是做了最後的決定。

秦家所有的被梁如一拿捏的把柄，終於不在可以威脅到秦家了。

離婚，已經是秦朝陽給梁如一最後的體面。

“姓陸，不對嗎？

那唐曉呢，你還記得嗎？

當年陸續的意外犧牲梁如一，你說實話，你有沒幫着你的好姐妹唐曉做什麼？”

秦昱傑他們的證據已經可以確定，陸續是被人算計，但是他已經把秦家當年丟失的那份文件給追了回來；卻也是因為這樣才連累陸續喪命。也肯定了唐曉參与了整件事，唐曉也是個和梁如一一樣瘋狂的瘋女人。

所以，憑秦朝陽和秦昱傑的分析，吳奇身後的人是靚姐，李大海身後的人是在國外是個女人；李大海和靚姐又有合作，靚姐手裡又把控了京城和全國各地上千人的把柄。

# ☆、第1130章 演戲而已

那靚姐的人脈關係是哪裡來的？

沒錯，靚姐身後還有一個人，姓陸，與陸家有關係。

也就是同唐田身份一樣的私生子的親生父親陸宏明，現今3號備選大佬。

陸宏明，這個人是個傳奇，從農村一步一步的走到京城，再坐上這個位置，絕對不是一般人。

哪怕現在秦昱傑他們有了懷疑，卻因為沒有證據，什麼都不能做，只能把吳奇，靚姐，這樣的人先給關押起來。

抓了，卻也依舊無法動搖半分。

唐曉，不知所蹤，所知道她現在還活着！

梁如一，是整個事件的關鍵，秦朝陽又怎麼會讓梁如一退縮？

“應該是幫了吧，看你的表情我就知道，她現在還活着對吧？”

秦朝陽並不知道，但他只是一點一點的問，再觀察梁如一的表情來分析問題的答案，是否與他們討論的那一至。

“啊！！！秦朝陽，你是瘋了嗎？簡直就是胡說八道，今天是大年三十，我還是回娘家守夜吧。”

梁如一已經很久很久沒有見到這樣嚴肅而又沉靜的秦朝陽了，讓她害怕。

更讓梁如一害怕的是秦朝陽的每一問題。

每一個字都讓梁如一如火烤般的煎熬。

“你的梁家，回不去了。

明天過後，京城就再無梁家，你還要回嗎？

當然，如果你告訴我唐曉在哪裡，明天的梁家還是梁家！”

當年梁如一就是拿秦家，像現在秦朝陽威脅她一樣，威脅他的！

\*\*\*\*

“糖糖，新年快樂！”

秦昱傑和李唐詩一起坐在沙发上看晚會，一整夜彼此間的手就沒有鬆開過，秦敏和秦昱俊兩人都酸得不行，開始還會坐在一旁當電燈泡，後來實在是吃不下狗糧，便回房間去給好朋友呀同事呀，打新年祝福電話去了。

至於秦老爺子和秦老太太，我們早就回房間了。

老年人，守歲，根本不太能撐到太晚。

“傑哥，新年快樂！”

李唐詩整個人都被秦昱傑抱着的，他從身後抱新着李唐詩，在李唐詩看着春節晚會時，秦昱傑就坐在她身後，玩着她的長發。

終於等到十二點，秦昱傑才拉着李唐詩一起去了大院的操練場，看煙花。

秦敏和秦昱俊也來了，但都識趣的沒往秦昱傑和李唐詩這對小兩口身邊湊。

煙花剛放遠，秦昱傑和李唐詩都還沒來得及說彼此準備了很久的話，秦老爺子在警衛員的攙扶下，板着臉快步的向秦昱傑走來。

“趕緊歸隊，你爸爸那邊已經拿到信息了！”

秦老爺子的一句話，令秦昱傑的眼睛一亮，快速的抱了抱李唐詩又親了親：“糖糖，等我回來。”

這個任務完成了，秦昱傑就可以完全放心的拿長假與李唐詩訂婚了。

“好！”

李唐詩知道秦昱傑的任務很重要，現在秦朝陽也參合進來，顯來真的很嚴重了，其實在飯桌上時，李唐詩就覺得今晚的團年飯有些詭異。

一直到秦昱傑對李唐詩的猜測，回答了一個嗯字。

李唐詩才知道，今晚不過是秦家人演的一齣戲而已。

還是一出特意演給梁如一看的戲。

# ☆、第1131章 不識好歹

大年三十，哦不，是大年初一的凌晨，秦昱傑送了李唐詩一個新年吻與新年祝福后就離開了。

而李唐詩則陪着秦家二老，一直呆到了初四。

初五，李唐詩便提着行李箱，跟着宋珍教授他們一起踏上了飛往M國的飛機。

“唐詩，你好像很不舒服的樣子，需不需要幫你叫空姐過來幫忙？”坐在旁邊的蔣美文面露關心的問道。

“謝謝，不用，我一會就好了。”

說實在的李唐詩並不是真的暈機，只是對飛去的M國這個地方有那麼一些心理上的排斥與恐懼，不，恐懼應該也沒有太多，只是想到了一些前世的事情而已。

“那你閉上眼睛休息一會吧，飛到M國要十幾個小時呢，陸晨他讓我多照顧你一些。

唐詩，我知道以前是我做錯了，但是我們怎麼說也算是朋友了吧？

出國的這段時間讓我跟在你身邊就近照顧你，就算是我賠罪，行不行？”

蔣美文臨上飛機前接到了陸家人的電話，是的並不是陸晨本人的電話，而是陸家老爺子親自打給蔣美文的電話。

陸老爺子給蔣美文的電話講了大概半個小時，唯一的中心思想就是讓蔣美文，多照顧下李唐詩這個陸晨的妹妹，無論是蔣美文以李唐詩朋友的身份照顧也好，還是以陸晨女朋友未來李唐詩嫂子的身份照顧也罷。

總之陸老爺子就是希望李唐詩在異國他鄉時，不會覺得太孤單。

“學姐，沒什麼賠罪不賠罪的，你並沒有得罪過我什麼。

我們就當這樣關係一般的普通的同校校友就好，我已經是成年人了，不需要別人的照顧。

而且說真的，我們無論是哪種關係，都還沒有到這種份上！”

算起來，李唐詩確實是十八歲了，畢竟年已經過了，只是十八歲的生日還沒有到而已。

蔣美文的行為，其實李唐詩多少也猜得到一些，蔣美文過來找她聊天，找同學換位置與李唐詩同坐一排，大部分的可能性是陸晨或者陸家那邊找了蔣美文說了什麼，或者許諾了什麼。

同宿舍的友誼，不足夠讓蔣美文這般的來討好李唐詩。

畢竟當初蔣美文帶着陸晨一起鬨騙李唐詩時，李唐詩就不會再把蔣美文當成朋友了，也就只能是那種普通校友的關係了。

“李唐詩，你能不能別不識好歹？陸家人都是關心你，你居然拒絕……”蔣美文確實是受了陸家老爺子的委託，但這不代表，李唐詩可以隨意的踐踏他人的好意與關心。

再說了，她蔣美文除了幫着男朋友陸晨約過李唐詩一次，也沒做過對不起李唐詩的事呀，李唐詩她有必要這樣矯情么？

是的，對李唐詩被陸家確認身份，是陸家人的她，在蔣美文現在看來不回陸家不過就是借口是矯情的表現，畢竟京城人都知道，陸家是什麼身份。

如今李唐詩敢這樣不回應，或者說拒絕與陸家人來往，不過是因為李唐詩身後現在站着秦昱傑這個男朋友而已。

讓李唐詩離開秦昱傑后，她還真的什麼都不是！

# ☆、第1132章 特別殷勤

“蔣美文，無論我做什麼或者說什麼，你都沒有立場來對我說教，從現在起請閉上你的嘴巴，讓我安靜的休息會。”

李唐詩她需要陸家人的關心嗎？

不需要！

蔣美文的眼神告訴李唐詩，讓她識趣一點接受蔣美文不算真誠的虛假的關心與關懷，如此一來，蔣美文回國后，也好給陸家人一個交待。

結果，李唐詩連蔣美文靠近她的機會都不給。

蔣美文怎麼可能不生氣？

好吧，多少陸家人以及陸晨對李唐詩的態度，讓蔣美文這個女朋友有些心理失衡了，無論是陸晨這個男朋友還是陸家的人，打電話給蔣美文，第一個問的是李唐詩在學校的事；問得最多的依舊是與李唐詩有關的一切。

好似蔣美文成了他們陸家人在上京大學的監視李唐詩的那個機器。

可是蔣美文真的喜歡上陸晨了啊，哪怕好幾個月與陸晨聯繫不上，蔣美文也會與陸家人聯繫，但是與陸家人聯繫，時間長了，蔣美文也不知道該聊什麼，最後又只能圍繞着李唐詩繼續聊，繼續相處。

這其實就像個循環，這不，蔣美文想跟着宋珍教授他們一起出國，蔣美文家裡沒能幫她拿到這個機會，陸家一出手就落到了蔣美文的身上，讓她順利的出行了。

陸家能輕易的就幫蔣美文達成心愿，這讓從小就生活在書香門弟的蔣家的蔣美文，生出了一些不一樣的欲|望來。

人嘛，確實每經歷過一些事，一些人，心態都是會變的。

是往越發的成熟改變，還是往另一個方向發生變化，無人能知。

只是此刻的蔣美文知道自己想要的，也許家裡也可以幫忙，但是並不能保證一定能讓蔣美文百分百的得到，但是陸家就不一樣了，陸家出手，蔣美文輕易就得到了；所以，而且現在所有陸家人對李唐詩的態度特別的殷勤。

李唐詩如果願意的話，那陸家什麼都會送到李唐詩的面前來。

蔣美文想要的人，需要去和陸家人商量或者合作，才能達成；不像李唐詩就是什麼也不做，陸家人依舊會時時刻刻的想着李唐詩。

一時之間，讓蔣美文憤怒。

氣得憤怒得想罵人的蔣美文，最後還是忍了下來，畢竟是家裡精心培養出來的，李唐詩這樣的話，對她而言也不算是太難聽。

蔣美文只知道，這次她和李唐詩一起去M國，自己可能會得到一個申請留在M國申請國際名牌大學做交流生的機會，以及這次如果蔣美文真的照顧好李唐詩，就算她蔣美文沒有得到交流生的機會，回了國，陸晨會和她訂婚。

訂婚之後，不出半年就會選擇結婚的時間。

無論最後蔣美文是留下，還是回國好處都已經排在了那裡，蔣美文必須得承認，自認識李唐詩以來，李唐詩身上發生的就是蔣美文追不到的高度。

比如同是中文系，同樣的也寫了參賽。

比如都是同一個宿舍的，甚至說蔣美文比李唐詩到上京大學更先出名。

# ☆、第1133章 一起尷尬

結果無論蔣美文曾經是中文系的女神兼才女的名號，也在李唐詩的出現后被換了位，貼在了李唐詩身上，並且人家李唐詩身上還多了一個天才少女的稱號；…蔣美文曾經發表過幾篇故事，散會和，都不及李唐詩在星光故事會帶來的影響力大。

尤其李唐詩還上過一次京城電視台，雖然是短短的幾分鐘，卻也足夠把李唐詩在上京大學的名氣給提上去了。

蔣美文真聽話的安靜了下來，李唐詩也就詫異了一下下，就強行讓自己閉着眼睛休息。

飛機十幾個小時，如果不找點事做，真的很難度過。

還好李唐詩不太舒服，閉上眼睛休息休息，還真就睡着了，等李唐詩醒來時，只有一個小時就能到M國了。

李唐詩這才去洗手間簡單的洗漱了一下，清醒神經，開始拿出書來閱讀，蔣美文見李唐詩還真的全程都沒有理她后，也不再主動的找李唐詩說話了；而是站起來從背包里拿出一個小型的化妝包來，開始給自己化妝。

坐在一旁的李唐詩眼睛眨了眨，不過視線很快就又放回了書上。

唐田早就說過了，喜歡化妝的女孩，不化妝出門，就像沒有穿衣服出門的感覺是一樣的。

當然，女孩化妝後會變得更美，讓心情保持一整天的愉悅，才是女孩真正喜歡化妝的原因。

彼此的互不打擾，很快就度過了一個小時。

到了M國機場，有專業的團隊過來接李唐詩她們，因為正好是晚上，李唐詩他們直接就跟着住進了酒店，雖然是國外這邊舉行比賽的機構全包酒店的費用，但也沒有大方到，每個人都一間房，而是兩個人配一個標準間。

不知該說是運氣呢，還是有人特意安排。

李唐詩和蔣美文同住一間房。

“唐詩，你和美文關係近，就一起住一間房吧，我年齡大睡覺輕，輕易醒和我住的話怕吵着你；至於其他的人，怕你們不熟悉住一起尷尬。”

宋珍教授都這麼為李唐詩着想了，李唐詩也無法說出拒絕或者換房間的話了。

也許是李唐詩在飛機上說的那翻話起了作用，到了酒店的房間，蔣美文真的什麼話也沒有和李唐詩主動說過，只是等着李唐詩做完，蔣美文才去做自己的事。

李唐詩對這樣的相處方式覺得很好。

第二天，李唐詩早起想去跑步，但一想到在國外，就又拿着書去了酒店的餐廳，一邊吃早餐一邊看書。

等李唐詩看完一本書時，才看到宋珍教授他們一群人過來吃。

那些一直聽過李唐詩名字，卻一直沒能有機會與她聊天的同學們，都很驚訝，尤其和李唐詩一樣得了第十三名的男生：“喂，李唐詩，很早就過來餐廳吃早餐了嗎？

你真的和傳說中的不一樣呀！

果然是完全可以憑長相吃飯，偏偏要靠才華。

對了，你寫的我很喜歡，能不能坐下來聊一聊？順便給我簽個名？”

“好呀！”

對方主動與自己交流，李唐詩哪怕是個不太愛講話的人，也無法拒絕友好的笑臉。

# ☆、第1134章 異鄉熟人

接下來的两天，比賽舉辦方，有導遊帶着李唐詩他們遊玩M國。

與大部隊一起遊玩，當然少了M國的博物館呀，圖書館呀，着名大學的参觀之類的。

三天的時間都被安排得滿滿的。

第四天，舉辦方說讓李唐詩他們自己休息一天，後天才是國際大學生的第一天，第一天里李唐詩他們會去的展示廳，那裡有着全世界前一百名獲獎的實體書可以閱讀，而這獲獎的作者也都會坐在一起交流。

難得的自由活動，和李唐詩他們一起來的不少人，都成群結隊的出去了。

就連宋珍教授也都出去匯老朋友了。

李唐詩看着同房間的蔣美文，嘆了口氣：“蔣美文你也出去玩吧，一會我要和我男朋友的家人一起出去逛街，所以你真的沒必要守着我。”

李唐詩覺得蔣美文沒有出去玩，肯定還是因為陸家那邊給了蔣美文壓力或者其他什麼之類的。

可是李唐詩不太喜歡這種感覺。

“哦，是嗎？我出不出去玩，我都不會出門！”

蔣美文也想單獨出去看看這M國的風景，而不是像個傻子似的坐在酒店裡，拿本書翻看；不過蔣美文還是很有契約精神的，答應了陸家人的事，她就必須做到。

“行吧……”

李唐詩覺得自己自做多情了一把，還以為蔣美文是為了自己而不出門的，看來是蔣美文真的不喜歡M國，不等李唐詩再勸說什麼，就有了敲門聲，李唐詩一打開，看到是熟人，立即就笑了。

“王阿姨，思琪姐好！”

來人正是秦昱傑的嬸嬸和堂妹秦思琪。

“跟小傑一樣喊我嬸嬸就好，你和思琪早就見過面的吧？都是一家人就別客氣了，走吧，帶着你去吃好吃的。”

秦嬸嬸之前在7號大院里和李唐詩見過兩次面，又得知秦思琪這個寶貝女兒能找回來，有李唐詩大半的功勞，對李唐詩的印象就更好了。

這次她和老公提前到M國，陪女兒過年，而她最後留了下來，就是秦家二老那邊早就有安排，讓她留下來，陪着李唐詩這個孩子參加完國際大學生比賽再一起回來。

聽說是秦昱傑那個孩子不放心李唐詩這個小女朋友。

秦嬸嬸很理解秦昱傑那樣的孩子為什麼會不放心李唐詩這個可愛的女孩子。

畢竟李唐詩長得很漂亮，又聰明，還很可愛；國外的那些大男孩子們，就喜歡李唐詩這樣的東方美女了。

先不說李唐詩看不上國外的男孩子們，卻怕李唐詩被人騷擾之類的。

“媽，糖糖可不是吃貨，她可是有一手超好的廚藝，我們應該帶着糖糖去唐人街買些食材回家，讓糖糖給我們做。

我現在就特別想吃糖糖做的正宗的中餐。

最好能來一頓火鍋就更美好了。”

李唐詩還在洋城擺攤時，秦思琪就嘗過李唐詩炒花甲和田螺的滋味，特別美好。

在國外呆的這兩年的時間，問秦思琪最想的是什麼？

秦思琪自然是會說中餐！

哪怕秦思琪很高興爸媽他們能到M國為陪自己過年，但是他們做的中餐真的不如李唐詩的手藝。

# ☆、第1135章 問題來了

“你你……你真的是秦思琪？”

蔣美文自李唐詩去打開門，與來人熟聊起來，蔣美文就一直處於震驚之中。

秦思琪，秦家五年前失蹤的女兒。

京城人都知道，秦家有個女兒被人給賣了，當然也有人說被人給殺了，死了。總之什麼樣的言論都有，甚至很多人都信以為真，畢竟秦家人五年來一直都在尋找。

但是，現在蔣美文不只看到了秦思琪本人，還有秦思琪的媽媽，那是蔣美文以前見過幾面的嬸子，最有問題的是李唐詩和秦思琪以及秦嬸嬸的接觸時的態度，完全是那種屬於很相熟的狀態，難怪李唐詩說會有熟。

那問題來了，李唐詩不是一個鄉下來的村姑嗎？

怎麼會與已經失蹤五年的秦思琪認識了？

“你們好，我是蔣美文，蔣家三房的蔣茨的女兒，以前秦嬸嬸以前我跟着奶奶見過你的。”

蔣美文被眼前的兩人出現，受到了很大的震驚，不過很快就回了神；只要想到李唐詩是秦昱傑的女朋友，那李唐詩會和失蹤五年的秦思琪認識那也是正常的了。

“哦，是美文呀你也好，剛才一時之間沒認出來。

謝謝你照顧我們家唐詩，我要帶她們出去吃飯，你和跟你們帶隊的教授說一聲，晚點我再把唐詩送回來，可以嗎？”

秦嬸嬸還真對蔣美文沒什麼印象，但是對蔣家人還是記得的，更何況蔣美文還提了她自己父親的名字，秦嬸嬸便也有了一些記憶。

“啊？去吃中餐嗎？如果可以，能帶上我嗎？來M國這幾天我也有些想家，想……”

蔣美文還記得自己答應陸家的事，所以，看到秦嬸嬸和秦思琪，她便想加入到李唐詩她們一起，那樣還能繼續跟着李唐詩。

“不可以！這位蔣姐姐，不好意思呀，我們是家人聚餐，帶着外人不太好。我們趕時間就先走了。”

秦思琪不喜歡蔣美文看向自己的眼神，來到國外的這兩年，秦思琪一直在配合心理醫生做治療，前幾個月才好轉了些，身體與精神上的好轉，讓秦思琪有了更多的時間與精力去分析，當年她被拐賣的更多細節。

和爺爺通了幾次電話之後，秦思琪終於明白自己為什麼被好朋友給出賣了。

而且秦思琪從爺爺和秦昱傑那邊已經得知，這次表面上看起來是李唐詩過來領獎，實際需要秦思琪這幾天跟在李唐詩身邊。

原因是什麼，秦思琪不知道。

反正，秦思琪被送到M國后，她需要一邊學習，一邊接受心理治療，還要接受秦昱傑給她安排的各種格鬥與拳擊，本來秦思琪就有一些基礎，加上兩年的堅持與強化，應付一般的惡劣事件完全沒問題。

秦思琪沒有去問原因，因為秦昱傑說了，只讓秦思琪幫忙照顧着李唐詩幾天，等他那邊處理好事件，就過來接她們。

這些事，秦思琪可是連媽媽都沒有告訴的，更別說帶上蔣美文這樣不穩定的因素在身邊了，她怕麻煩。

# ☆、第1136章 成了迷妹

秦思琪和媽媽，帶着李唐詩把唐人街逛了一遍，還到華人開的超市買了很多菜回來。

晚飯後，秦思琪開車送的李唐詩：“唐詩，明天我能過來找你一起去你們的閱讀交流廳嗎？

我很喜歡，之前聽小傑一直提起你寫的，所以我特別想去看看。

可以嗎？”

李唐詩哪有不同意的道理，反正之前也有一起來的同學說可不可以帶朋友一起的，說可以。

“可以呀，那明天早上我們一起吃早餐？”

“行，明天見。”

接下來的三天交流會，秦思琪都搶佔了蔣美文的位置，跟在了李唐詩的身邊。

然後三天下來，秦思琪就成了李唐詩的迷妹。

本來就是國際大學生比賽嘛，全世界各國的都有，各國的大學生更是很多，更別提不少M國本地的大學，也得知這個活動，很多學生都會跑來湊這個熱鬧。

李唐詩長得漂亮寫的又獲獎了，很多外國的對華國人特別好奇，覺得華國人寫的不可能獲獎，這次卻有兩個個都獲得不錯的名次；而且不少外國人看了李唐詩的長相后，就覺得她和他們對華國了解的華國女性不太一樣。

很美，比傳說中的東方娃娃，更真實。

自來全世界各國的人都主動上來找李唐詩搭訕，李唐詩居然會好幾個國家的語言與人交流，李唐詩的會這麼多的外語不只是引起了宋珍教授們的關注與驕傲，還惹得不少國外學校的教授們的關注。

好幾個大學的教授，得知李唐詩就是那個華國得了獎的大學生后，就主動給李唐詩發邀請卡，請李唐詩去他們的學校参觀，說李唐詩只要願意向他們的學校提交交流生的申請，他們可以優先通過。

畢竟，能精通五國語言的大學生，可能不少，但是像李唐詩這樣才十八歲，就已經讀到大四的天才還是少有的。

對於天才，任何一所大學都會很歡迎。

李唐詩卻和來時與宋珍教授說的一樣，全都拒絕了。

連秦思琪都為李唐詩可惜：“唐詩，你這麼優秀，我都要覺得我們家的小傑配不上你了。五國外語，這還是沒有加我們華語，不然……嘖嘖，你到底是怎麼學精這麼多語言的？”

李唐詩當然不會告訴秦思琪，前世時，她就已經精通了四門，後來的阿拉伯語還是今年，她擠了些時間另外補學的。

“就是覺得好玩呀，然後一天學一點，有空就去蹭這些專業的課，再有就是看這些國家的原文着作。

我很喜歡看書，很多原文着作，我看不了，只能去學習原文作者國家的語言。”

這也不算是李唐詩說假話，前世太多的時間了，學習外語，李唐詩真的是為了看書；前世的李唐詩學精通了那麼多外語也沒用，除了看書就是看書；從未像最近這幾天，能和這些國家的人用他們的語言與他們交流。

突然有種學以至用的感覺！

“我的天哪，突然就明白為什麼那些教授喜歡天才了，真的，像你這樣的單純只是為了看書，而去學習了這麼多國家的外語，了不起！”

# ☆、第1137章 M國見秦昱傑

得獎的大學生會，交流結束，就是頒獎儀式。

來到M國的第八天，頒獎儀式也結束。

“給大家放假两天，兩天後，我們就回國了。現在大家想買什麼或者需要幫家裡人買些什麼，就趁着這两天辦了吧。”

宋珍宣布完回國的時間，又說了一些自由活動時，要注意的事項。

等大家都散了之後，蔣美文擠到了李唐詩和秦思琪這邊：“唐詩，這最後两天我能跟着你們一起嗎？

我實在是沒地方去了。

看同校友的份上？”

最後两天，蔣美文決定還是要爭取一下，畢竟，只有她出現在李唐詩身邊，才算是幫着陸家‘照顧’了李唐詩。

如此才算是蔣美文完成任務。

哪怕這次M國之行，蔣美文沒能如願申請到大學，但是回國之後，等陸晨任務結束，她就能和陸晨結婚。

“不”

“可以！”

李唐詩轉頭看向秦思琪，不解她為什麼要替自己回答，不等李唐詩多問，秦思琪已經快一步拉着了李唐詩的手，並對蔣美文道：“走吧，我們就到唐人街逛一逛，你要是願意跟的話，就跟着吧。”

秦思琪晚上的時候已經接到了秦昱傑的電話提示。

讓秦思琪若是要帶李唐詩出去逛街，就去唐人街。

“唐人街？有什麼好逛的，和我們華國的街道一樣，沒什麼意思！”

在蔣美文看來，M國的唐人街真的哪哪都不如京城的隨便一條小道有意思，而且蔣美文記得第一次自由活動時，秦思琪就帶着李唐詩去了唐人街。

看來秦思琪也沒有表面上的那麼喜歡李唐詩，不然，怎麼會舍不得帶着李唐詩舊金山的郎普大街那個購物天堂呢？

“你沒意思的就回去吧！”

秦思琪要不是為了多拉一個擋箭牌，也不願意帶上蔣美文。

“你…算了，看你年齡比我小的份上就不跟你計較了，你們不會是在這裏吃飯吧？”蔣美文並不是真的嫌棄，而是這間店看起來裝修就不怎麼好，而且這麼大的一個店，居然沒幾桌客人。

沒客人的店，生意不好，一定是做的飯菜也不好吃。

“你怎麼這麼多話？走走，我帶你去對面看看，讓唐詩坐在這裏等我們。”

秦思琪看到熟悉的身影后，立即就把蔣美文給帶出了門，留李唐詩一個人在這裏。

李唐詩還有些愣怔呢，對面的座位上就坐着一個滿臉大鬍子的男人，仔細一看對方的面容，漂亮的桃花眼瞬間瞪大，雙眼露驚喜，左右觀察了下，才小聲的用M語與對方交流起來。

“傑哥？”

“糖糖。”

秦昱傑做了偽裝更是一路跟着李唐詩過來的，從桌底上握住軟乎的小手，給了李唐詩張字條，然後就快速的離開了。

過了好幾分鐘，李唐詩在廁所里看着剛才秦昱傑遞來的字條，確認自己沒有做夢。

是真的看到了秦昱傑。

上面的字跡，也確實是秦昱傑的。

李唐詩在秦老爺子臨她出國的前一|夜，叫她去了一趟書房，把李唐詩可以知道的一切都告訴了她。

# ☆、第1138章 為什麼要殺他？

李唐詩對着鏡子做了幾個呼吸，她不知道到底是什麼樣的母親，才會對自己親生的女兒下得了毒手。

但無論是什麼樣的母親，李唐詩都希望能幫上秦昱傑他們。

等李唐詩再次出來時，秦思琪和蔣美文都回來了，兩人選了一圈，最後還是過來吃火鍋，吃完火鍋覺得不夠有味，蔣美文提意去購物大街，秦思琪沒意見，李唐詩也同意了。

從唐人街出來后，李唐詩就一直隱隱覺得有人跟着自己。

李唐詩也不知道是敵還是友，但秦昱傑讓她大膽的跟着蔣美文走，隨便到處逛，他會保護她。

到了郎普大街的一個廣場時，李唐詩和秦思琪，以及蔣美文突然被一群不知從哪裡衝出來的遊行的人群給擠散了。

不等李唐詩去拉秦思琪的手，她就被人一左一右的給控制住，幾乎就在短短的向秒的時間，李唐詩就被人帶上了車，然後眼前一黑。

再醒過來時，李唐詩被人綁着雙腳坐在了椅子上。

李唐詩的對面，坐着一個女人，一個漂亮的華國女人！

“你這麼聰明應該知道我是誰了吧？”

李唐詩沒有回答，確實有了猜測，但她沒有開口，眼睛卻是直直的盯着對方在看，觀察着好一會，都沒有看到一點與自己的相似之處。

“別看了，我這張臉已經動過無數刀，你自然是不出來的。你現在打電話給你的男朋友，讓他單獨過來換你，不然，你今天可就要死在這裏了！”

女人扔了一個李唐詩的懷裡，李唐詩只有雙腳是和椅子綁一起的，雙手是自由的。

接過手機，卻沒有按数字，而是問了對方一句：“你是唐曉？”

“是又如何？不是又如何？

李唐詩，你怎麼就和你那個死去的爸爸一樣，命那麼硬呢？你本來該被賣去人販窩了，結果人平安無事不說，還找了姓秦的那麼個能力與家世都和你那死鬼爸爸一樣的男人。

你說，你要是看着你的男人死在你的面前，會不會和我一樣瘋了呢？

哦對了，我不叫唐曉，我現在叫霍曉，在這裡是有名的富商華僑。”

霍曉，也就是唐曉，看着李唐詩這張與陸續九分相似的臉，整個人的神經就如打了雞血般的興奮，想到十八年前，她算計陸續的情景，想到了陸續死在她面前的情景！

“為什麼你一點也不怕我？為什麼你這麼冷靜？？？”

唐曉沒能在李唐詩臉上看到一丁點的害怕，這讓唐曉很沒成就感。

尤其是對上李唐詩那眼與陸續一模一樣的桃花眼，唐曉就恨不得把這眼珠子給挖出來，她是這麼想的，也準備這麼做，從桌子上拿出把水果刀就貼近李唐詩的臉，眼底帶着無比的瘋狂：“你為什麼要和陸續那個死人長得一樣呢？

還要有這雙眼睛看我，我最恨他用這樣的眼神看我了。

挖了，就不會再這樣看着我了。”

“唐曉，能讓我死之前，知道我爸爸陸續他是怎麼死的嗎？你不是很愛他嗎？你不是他的老婆嗎？

為什麼要殺他？”

# ☆、第1139章 這個女人是個瘋子

“對呀，我為什麼要殺他？”

唐曉彷彿因為李唐詩的這個問題，陷入了回憶亦或者這個問題真的讓唐曉困惑。

五分鐘過去了，十分鐘過去了，半個小時……

李唐詩被綁的雙腳都發麻了，而唐曉的動作連變都沒變過，若不是剛才李唐詩的臉上還被唐曉拿着刀貼着，清晰的感受着刀面帶來的冰寒，李唐詩都要懷疑唐曉是個假的人。

嘩啦！

刀掉在地上的聲音。

瞬間讓李唐詩在心底鬆了口氣。

李唐詩猜的沒錯，唐曉這個女人是個瘋子。

也就只有瘋子，才會做出讓正常完全無法理解或者無法用正常行為來解釋的事來。

“霍曉？唐曉？陸太太？你還好嗎？”李唐詩不知道自己該如何去繼續與唐曉正常的交流，喊了幾聲沒有反應。

眉頭皺了皺最後，李唐詩想到了父親的名字：“唐曉，你為什麼殺陸續？為什麼要抓我？我不是你的親生女兒嗎？”

此刻，李唐詩依舊不相信，眼前的人會是提供了子宮把她生下的女人。

“為什麼殺陸續？

……

因為他該死，他不愛我！

他可以為了肚子里還沒有出生的寶寶規劃未來，買好房子，買好衣服，買好玩具，買好一切未來孩子能用到的東西，他都準備了。

卻娶了我之後，什麼都沒有為我做過，也沒有給我買過任何東西。

甚至從來都不碰我！

他明明知道，我愛他，愛他愛得要死，他也不願意多看我一眼。

寧願和同事假做戲，也不願意陪我靜靜地坐下來吃一頓飯。

對，全都是怪他每天都要工作，工作還要和別人做假夫妻，為什麼就不能和我這個真老婆好好的過日子？

所以，他該死！”

唐曉再次聽到陸續這個名字，人瞬間就激動了起來，講出來的話都是顛三倒四的，李唐詩完全沒有聽明白是怎麼回事。

對於陸續這個親生父親的死因，李唐詩決定不在再，因為她完全聽不懂。

“那我呢？

我是你的親生女兒嗎？

是你和陸續的親生女兒嗎？

我脖子上戴的這個是他送給我的嗎？”陸續這邊李唐詩無法入路，她就想知道，自己前世的悲慘，有沒有這位所謂的親生母親的手筆？

唐曉衝過來，伸手抓向李唐詩的脖子，唐曉的指甲很鋒利，李唐詩的脖子都被她的指甲給劃破了皮，流出血來。

看到這個核雕，唐曉突然蹲下崩潰的大哭起來。

那模樣彷彿全世界只剩下她一個人！

李唐詩對唐曉這樣的行為真的很無語，也很煩躁，哭聲讓她整個人燥得想罵人。

“你能不能別哭了？抓我來到底想干什麼？為了我傑哥的話，就別想了。我傑哥在華內是不可能出國的。

真的都要被你的哭聲煩死了！

別哭了，行嗎？

難聽死了！！！”

從未有過一天，會聽到別人的哭聲而燥得想罵人，想…打人。

李唐詩雙手捂住耳朵，最後捂住眼睛，因為李唐詩的眼睛里的淚竟然莫名其妙的掉眼淚，讓李唐詩很不爽，很不爽。

# ☆、第1140章 誰讓你是陸續的種

李唐詩本來就不愛哭，重生到現在兩年多了，除了最初遇到秦昱傑時，高興哭過後，再掉過的淚，一個手都數得過來。

此刻看到唐曉這般的境地，聽着她這般絕望而又孤獨而又害怕又後悔的哭聲，令李唐詩的心無法平靜。

好似……不忍聽她的哭聲。

又半個小時過去。

唐曉終於不哭了，然後慢吞吞的坐回了李唐詩對面，也沒有去理會被哭花得像個黑白熊貓的妝容，帶着啞嗓：“你問吧，想知道什麼。”

“我真的是你扔掉的親生女兒嗎？讓李大海抱回家收養的嗎？”

李大海說在李唐詩剛出生時，她就被人送到了他的手裡；李大明證實了李大海的話是真的，至於那個抱李唐詩送過去的人，是唐曉，還是其他人沒人知道。

“你是我的親生女兒，我當年收到他犧牲的消息，我很高興。一高興就沒收住，因為他在出任務前和我吵了一架，說這輩子寧願要肚子里的孩子，他也不要我。

然後……我想去看看他死後的樣子是什麼樣的。

中途我發生了一些意外，反正他只愛肚子里的孩子，那要生就生。

生完，我就扔了。

扔了之後，我又抱回來，交給了別人讓別人殺了你。

後來，你被沒殺，我知道你還活着，然後就拿出錢讓收養你的那家人折磨你。

誰讓你是陸續的種呢？

他死得痛快，他這輩子最惦記的人是你，那我就讓你，過得不好。

你不好，我就痛快了！”

說到這裏，李唐詩大概也能理清一些原因了，唐曉對陸續是因愛生恨，唐曉性格可能是偏執到了很恐怖的一種地步。

連自己最愛的人也下了殺手，結果，人真的死了之後，唐曉覺得對方死得太乾脆，不甘心，有些變態的繼續折磨，陸續所在乎的女兒；就是那種別人過得不好，我就高興我就痛快的變態心理。

“結果，等到你十六歲，我決定像我當年遇到陸續時一樣，毀掉你時，你居然跳出了那個我早就設計好的圈套。

還和秦家人那個狗男人的兒子成了對象。

說到這裏，我要給你說另一個故事。”

唐曉也不管李唐詩願不願意聽，能不能聽懂，自顧自的就講了起來。

以前有一對姐妹花，同時和一個男生玩得很好，彼此許諾三人好一輩子；後來那個男生為了上位找了個女人結婚，開始了他的未來的目標；剩下的姐妹花，也分開，卻在一天，同時看中了一對關係特別好的和鐵兄弟。

其中大的姐姐，對其中一個男人一見鍾情，為了得到那個男人；女人讓妹妹把另一個男人一起給睡了。

一切如女人算計的那樣，彼此都嫁給了對方，過上了想要的生活。

然而一天，男人發現這一切都是騙局，就開始想和女人離婚。

女人不同意……之後的日子，很不好。

對，後來死掉的那個男人，就陸續。”

得，李唐詩又被唐曉講的這個故事給整懵逼了，所以唐曉還有一個姐妹？還一起算計了和陸續一樣的男人？

好亂！

# ☆、第1141章 一串串的連環舊事

“我媳婦，她都快要被唐曉給說懵了，差不多可以了嗎?”

秦昱傑和陸晨以及一位領導一起坐在一間封密的房子里，聽着從李唐詩脖子上戴的核雕傳來她和唐曉的對話。

“再等一等，小秦呀，你這媳婦不錯，知道如何安撫唐曉的情緒，只要唐曉說得越多，對我們越有好處。

你的小媳婦兒雖然聽不懂，但是我們是懂的！”

這次任務誰都沒有想到，本來派秦昱傑和陸晨兩個隊長來執行，結果，執行到快要結束時，發現秦家和陸家都被牽扯其中。

最關鍵的兩個人物，一個是秦昱傑的親媽，誰都沒有想到在秦家在京城囂張又糊塗的女人，居然會有那麼大的手段，以及有那麼好的一個朋友。

另一個，則是陸家陸老爺子的大兒子的私生子，牽連出一串又一串的連環舊事來。

確實是沒有親手查辦這個任務案子的人很難聽得懂唐曉這個瘋女人說的是什麼，或者她的故事到底與李唐詩又有什麼樣的關係。

“能不能快點？我家的糖糖都被綁了一個多小時了，還被迫聽了這麼久的廢話。

你知道不知道我家糖糖最討厭燥音了？”

沒有人比秦昱傑更了解他的媳婦兒了，李唐詩喜歡靜，心情不好時人會煩躁，燥起來時，李唐詩的說話的聲音也都會越來越沒耐性，就是整個人都很不好的那種，那種感覺……秦昱傑單單隻是聽到李唐詩的聲音，都心疼。

“好，我們再堅持半個小時，應該差不多了。

你那位神醫小舅子到了嗎？”

是的，領導在說服秦昱傑，讓李唐詩幫忙引出逃到國外來的唐曉，還讓秦昱傑把李唐朝這個小神醫叫過來，以防萬一。

當然沒有萬一最好的。

而且領導也發現李唐詩比他想像中的還要聰明，果然是腦子好使的人。

秦昱傑重重的吐了口氣：“已經下飛機了，我們的人過去接了。領導，別怪我不提醒你，若是讓我的媳婦受了一點傷，我都……別怪我沒有提醒你，雖然我小舅子醫術很厲害，但是我家糖糖寶貝，若是有點什麼。

我小舅子找你麻煩，我是不管的！

我也怕我家小舅子。”

秦昱傑記着領導的仇，誰讓他用上級的命令讓秦昱傑妥協，讓李唐詩做來引。

“嘿嘿，小秦你可別嚇我，我這人年齡大了，不經嚇的。

行了行了，我保證唐曉再多說一點信息，我們就進去抓人行不行？”唐曉的國籍不在華國，是M國的國籍，如果唐曉說的證據不夠多，他們真的還拿唐曉一點辦法都沒有。

哪怕他們手裡有國家頒分的抓捕令，但是跨國行動也不好弄。

唐曉在這邊已經十幾年，如果沒有一定的關係人脈，不可能成為數一數二的富豪。

“領導，秦隊長沒嚇你，主要是小神醫他確實對李唐詩這個姐姐很看重，其實我們現在拿到手的證據差不多了，就算不夠又如何？

實在不行就讓神醫給她用點葯，她自然就什麼都交待出來了。”

陸晨也心疼李唐詩這個妹妹，居然被瘋子媽媽給盯上。

# ☆、第1142章 我就親手殺了你！

又過了半個小時，李唐詩是真的都唐曉前言不搭后語的故事吵得頭痛。

甚至李唐詩都沒有抓住唐曉故事里的重點。

李唐詩正煩躁得要不要自己動手解了綁在腳上的繩子時，唐曉突然發瘋似的，撿起地上的刀，再次比到李唐詩的脖子上：“你是他的女兒，我不甘心他死得太利落，就讓我在你身上找回那種痛快吧！”

“唐曉，你等一等，我還有最後一個問題。”李唐詩希望能再給自己爭取一點時間，脖子上已經有那麼一點點的刺痛了，應該是被刀再次給劃破了皮。

“你問，你還想知道什麼？”唐曉就是被秦昱傑他們逼得太狠了，才不得不提前回到了M國，本來，唐曉他們布局那麼多年，再加上唐曉是華僑的身份，秦昱傑他們那些執行者根本不能動她，但是，唐曉在華國的所有的公司全在一|夜之間被封。

就連姓陸的那個男人也都被軟禁了起來。

如果不是唐曉自己有飛機，可以隨時起飛，也許，這個時間點，唐曉已經在華國的某個監獄里了。

回到M國，唐曉，其實就有一點，那就是與李唐詩這個長得和陸續很像的女兒見上一面，親自像送給陸續一樣，給殺了。

那樣，她唐曉的理想就算是完滿了！

得不到你，就毀了你！

你想死，我就親手殺了你！

然後，再親手毀掉你最在意的女兒。

“你剛才說叫霍曉？那你的女兒是不是叫霍寶茜？”其實，李唐詩也不確定，但是她把被唐曉吵得翁翁個不停的腦子給清了清，前世和今生，看似很多都發生了變化，其實，還是有很多事都有跡可尋。

如果按照唐曉剛才說的那樣，她把陸續執行任務的內容告訴了她曾經一起喜歡過的那個男人，因為那個男人答應了幫着唐曉把陸續給弄死；陸續真的死了，懷孕八個多月的唐曉，還是有些激動，然後去找陸續，或者是去找那個下了狠手的男人。

路上，早產。

中途遇到了那個下狠手的男人，男人把嬰兒，也就是李唐詩交給了李大海，讓李大海給處理掉；李大海的一念之間留下了李唐詩；後來長成兒童的李唐詩被唐曉發現，她還活着，然後就找上了李大海，給了李大海一筆錢，就是為了折磨李唐詩。

前世，唐曉她成功了，所以李唐詩過得很悲慘，一直到遇被弟弟從國外救回國，弟弟和霍寶茜結婚，然後，他們姐弟的生活就平靜了下來；這也正是李唐詩突然就明白，為什麼霍寶茜會對她這個拖油瓶的姐姐很好，還從來不提她的家人的原因了。

也許那個時候，霍寶茜其實知道了什麼，才願意嫁給了腿瘸還窮的李唐朝；也許那時的霍寶茜是接近李唐朝嫁給他，全都是為了贖罪？

想想李唐詩去哈市，霍寶茜也去了哈市，以及在哈市霍寶茜對李唐詩問的每一個問題，看似是小姑娘對李唐詩這個姐姐的關心與好奇，問的一些小問題，實際現在回想一下，每一個問題都帶了另一層含義的試探。

# ☆、第1143章 成為一個惡毒的人

霍曉，或者說是唐曉，也就只是怔愣了不過兩秒的時間，就聽懂李唐詩的話了，坐姿換了換：“我去果然是陸續的女兒，並不笨。

對，靚靚就是我的寶貝女兒！不過，你放心吧，她早就被我送到其他國家去了，哪怕我和她爸爸出事，她也不會有事的！

看來，你確實猜到了。

沒錯，靚靚她跑到哈市就是想想看你這個多次被我和她爸爸提到的人。

靚靚不過就是可憐你而已！

你別想着讓你的弟弟去勾|引我家的靚靚，想拿感情來利用她，那是不可能的事！”

提到自己的寶貝女兒，唐曉似乎就在那麼一瞬間，精神就恢復正常了，連眼神的癲狂也都變得平靜而又溫柔。

原來，這個女人也有如此的一面。

真正的像一個母親提到女兒時的慈善與柔情！

“我不是你，不會利用一個孩子來滿足自己變態的私慾。把她送離你這種瘋子母親的身邊也蠻好，至少靚靚她沒有像你一樣，成為一個惡毒的人。”

李唐詩在說出這句話，突然眼角濕潤，也許是因為想通了前世自己遭遇所有的一切，也許是為自己因為有唐曉這樣的母親而悲哀。

無論是哪一種，李唐詩就特別的難過。

眼淚根本就控制不住的往外掉，李唐詩自己也說清楚是因為嫉妒還是其他的什麼，就是很難過，從無聲的落淚到大聲的痛哭。

“你怎麼回事？”

唐曉這才剛收住情緒，卻被李唐詩這突然來的大哭給整懵了，不等唐曉繼續問第二句，房間門被人猛的被撞開，衝進來的人就像一陣風一樣，從唐曉的眼前閃過，然後唐曉再抬頭看向李唐詩那裡時。

就看到李唐詩被一個高大的男人抱在懷裡，眼底滿是疼惜與難受，嘴邊還有溫柔無水的聲音，大手更是輕撫着懷裡的李唐詩的背：“糖糖不哭不哭，我在這裏。

我會一直陪着你，一直都陪在你的身邊。

不哭，不難受不難受了！”

唐曉也被陸晨和領導帶來的人給控制住，並迅速的帶離現場。

“那這邊你們收尾，我先把人帶回國。”

領導也是懂眼色的人，剛才是他做主一等再等，這會把秦昱傑這小子的媳婦兒給整哭了，他再不找怕被秦昱傑找麻煩。

立即帶着唐曉，秘密的出了這棟房子。

“乖，不難受不難受了。”

秦昱傑連頭都沒動，更沒給領導一個眼神，總之此刻，在秦昱傑的眼裡，全世界只有他的媳婦兒李唐詩。

陸晨見李唐詩哭了好一會，也沒見停的，想着該如何開口安慰呢，門外也衝進來一個人，上去就要把秦昱傑給拉開，結果被秦昱傑下意識的反應，直接就給撂倒了。

看着倒在地上的人，正是聽到姐姐哭聲匆匆跑來的李唐朝。

“秦昱傑你個王八蛋，居然敢欺負我姐！

他|媽的，我今天就是跟你拚命，也要揍死你！”

在李唐朝的印象里，他的姐姐是最堅強的人，哭這種事極不可能存在，如今他姐不僅哭了，還哭得這麼傷心，聽得李唐朝的心都要碎了。

# ☆、第1144章 那是誰讓你哭的？

“小神醫，搞錯了搞錯了，糖糖不是秦昱傑欺負哭的，是……”

是什麼，陸晨也沒法講出來，因為他知道，若是李唐朝知道，是秦昱傑和陸晨同意讓李唐詩過來當誘耳的話，李唐朝可能會更暴走。

“嗚嗚嗚……超超，我就是難受，不關傑哥的事。”

李唐詩剛才還陷入那股子突然湧上心頭的傷心難過的情緒中，哪怕是被秦昱傑抱着，安慰着，李唐詩都彷彿完全聽不見，就記得哭，就記得難受，就記得前世這個男人最後死了，連他的遺書她都沒能看到。

哭得更難受了。

一直到李唐朝的聲音出現，李唐詩的神識才瞬間被弟弟的聲音從恍惚世界中拉回來。

掙脫掉秦昱傑的懷抱，跑過去抱着李唐朝。

這一刻抱着弟弟，李唐詩才覺得心是安定的，才覺得前世發生的那一切真的離自己遠去了。

那個可愛護了她一世的弟弟，還很好很好的活在自己的面前。

“姐，真不關他的事嗎？”

李唐朝眼眶被姐姐的眼淚給染紅，他確實聽不得姐姐哭。

而且李唐朝的眼眶紅了之後，也開始跟着掉眼淚：“那是誰讓你哭的？告訴我，我幫你去報仇，我要弄死他們。

居然讓我姐哭得這麼傷心，我要打死他們！”

一遇到李唐詩的事，李唐朝小孩子的心性就又跑了出來。

他的姐姐是世上最好的姐姐，最漂亮最可愛的女孩子，怎麼能被人欺負得哭呢？

不行！

他必須得報仇！

“噗嗤!我就知道超超對我最好了，我沒事了！”

李唐詩本還有那麼些傷心的，再次聽到弟弟中二又護短的話語，瞬間就笑了起來，這就是她疼愛的弟弟，前世被霍寶茜利用，卻因為霍寶茜的目標是保護李唐詩這個姐姐，所以李唐朝這個弟弟才會一直心甘情願的被霍寶茜管着吧。

李唐詩一直都知道李唐朝弟弟能在短短時間內，把老白頭的醫術學到手，學到精通，那就不會是個笨蛋。

想想，李唐詩一個二十來歲的男孩子，沒錢沒證沒人脈，語言不能的情況下都一個人敢獨闖國外，還能順利的把她這個姐姐平安的帶回國，這樣的弟弟，真的會是笨的嗎？

李唐詩如今才發覺，身邊的人從來都沒笨的人。

只有李唐詩自己，前世也好，今生也罷，她才是那個真正不聰明的人。

李唐詩吸了吸鼻子，從李唐朝的懷抱里退出來：“超超，我真的沒事，就是剛才遇到了一個瘋女人，聽到她說的一些話，觸到了我的淚點。

現在哭過之後就沒事了，真的。

不許錯怪傑哥！”

“超超，先幫糖糖把這兩處傷給處理下，趕緊的！”

秦昱傑也不會真的去計較李唐朝剛才想對他動手的行為，秦昱傑緊張的是李唐詩脖子和臉上的兩處傷。

“你輕點，還有這個葯會不會留疤呀？

你趕緊把你最好的葯拿出來，別讓糖糖痛！”

“閉嘴！我是醫生，這是我親姐，我還能不知道嗎？”李唐朝還是很生氣，對一直站在身邊叨叨的秦昱傑吼了過去。

# ☆、第1145章 有一絲絲的得瑟！

“那個小神醫，秦隊長，咱們能不能先安靜會，再這麼吵下去就要喊來外人了！”陸晨突然不那麼羡慕秦昱傑能與李唐朝這樣的孩子做朋友了。

甚至還默默的在心裏為秦昱傑點了蠟，經常要與這樣的熊舅子打交道，一般人還真是吃不消！

畢竟對方是神醫呀，你有膽敢硬來嗎？

敢對罵嗎？

敢的話，就不怕自己生病受傷什麼的，神醫下次找回立場？

被一個神醫找回立場，不死也該殘吧！！

“其實我的傷不要緊，傑哥，超超不如我們先出去再上藥好不好？”李唐詩經陸晨的提醒也發現了這裏並不是什麼好地方，趕緊離開才是最重要的事。

“沒事，不着急這一切了，超超先給糖糖上藥。陸晨，你去把尾巴後續趕緊收拾了，我們這邊馬上來。”

對於秦昱傑來說，再怎麼緊張和着急，都及李唐詩臉上和脖子上的傷重要。

反正唐曉和領導都已經離開，不出意外的話，他們應該會在三天後就到國內了。

領導親自帶隊，到時連報告都不需要秦昱傑這個隊長來寫，如此一算下來，秦昱傑有大把的空閑時間，那還急什麼急？

“不許凶傑哥！”

李唐詩就知道超超，因為剛才自己哭的事，嚇着了。

他沒地方出氣，吼秦昱傑那是再正常不過的事，反正李唐朝知道他吼秦昱傑，尤其是當著姐姐的面吼秦昱傑，秦昱傑絕對不敢拿他怎麼樣的，甚至還會有那麼一絲絲的得瑟！

“姐，我才是你的親弟弟，本來就是他保護你不到位，才讓你受了傷。我不吼，不凶他，難道還要誇他嗎？

哼，我才不想理他！”

李唐朝一邊說著，手裡的動作卻是加快了平時的好幾倍，用的葯自然也是最好的。

在李唐朝知道這一趟任務是跑來，是為了自己的姐姐，李唐朝就直接讓系統拿出了最好的方子，跑到百元堂拿到最好的中藥材，自己加班加點精製的。

疤痕這種東西，那是絕對不可能留在姐姐臉上和脖子上的。

就算真的有了，李唐朝也有一百種的方法能幫姐姐清除，恢復白嫩的皮膚。

也就不過三分鐘，李唐朝就把李唐詩的兩處傷口給處理好，就在李唐朝收手的那一瞬，秦昱傑就把李唐詩給公主抱了起來了，大步的往外走，陸晨也已經坐在了車的駕駛位上。

車是直接開到了秦思琪在Ｍ國的家中的。

“怎麼了怎麼了？糖糖，受傷了嗎？嚴不嚴重需不需要叫醫生過來？”秦嬸嬸和秦思琪看到秦昱傑抱着李唐詩回來的，立即就跑了過來關心的問道。

“嬸嬸，我沒事，已經上過葯了。

傑哥，快把我放下來，我是臉和脖子受了一點點的傷，又不是腿。”李唐詩雖然喜歡秦昱傑這樣抱着自己，尤其是他們兩個已經好幾天沒聯繫沒見面，今天就這麼一突的見到人，李唐詩驚喜之後，又受到了驚嚇。

可是當著這麼多人的面呢，李唐詩不好意思與秦昱傑有這麼親密的動作。

# ☆、第1146章 挺不是個滋味

“傑哥，你就放我下來吧！”

李唐詩的一再堅持，秦昱傑把李唐詩放在了沙發讓她坐好，自己也坐在一旁：“糖糖沒事，嬸嬸能幫忙幫糖糖熱杯甜牛奶過來嗎？”

“除了熱牛奶，糖糖，還需要什麼？巧克力要不要？水果用不用來點？”

秦嬸嬸也知道李唐詩需不需要。

“媽，你就什麼都來點，這裏還有其他客人呢！”

秦思琪自然也是認識陸晨的，但是這幾天秦思琪一直陪着李唐詩參加國際大學生比賽的活動，蔣美文也跟在一旁，從中得知，蔣美文和陸晨在處對象，立即就對陸晨這個陸家哥哥，半點好印象都沒了。

主要是蔣美文給秦思琪的第一印象很不好。

後來的幾次秦思琪都從蔣美文那裡看到對李唐詩的嫉妒與不甘。

要不是從李唐詩這裏得知了蔣美文和陸晨之間，以及蔣美文與李唐詩的關係，秦思琪都要以為李唐詩是蔣美文的仇人。

秦嬸嬸進了廚房，李唐詩還有些不好意思。

不過，還是向秦思琪介紹了李唐朝：“思琪姐，這是我的弟弟，李唐朝是个中醫。你有什麼不舒服的地方，都可以讓我弟弟幫你看一看的。

我弟弟的醫術特別的厲害，不是一直在吃藥嗎？

不如現在讓就超超給你看一看？”

這幾天秦思琪一直陪着自己，李唐詩當然也就看到了每天飯點前後，秦思琪都要吃藥，李唐詩問她是什麼葯；秦思琪都是含糊其辭，但是李唐詩還是記在心裏了，甚至都想過，等秦思琪回國了，就讓弟弟來一趟京城，幫秦思琪看一看。

現在正好。

“原來你就是傳說中的小神醫呀，真了不起，居然還這麼的年輕。我的病…不知道能不能看好，小神醫，你現在方便幫我看一看嗎？”

秦思琪也知道自己的身體不太好，畢竟落掉胎。

還有心理上的一些問題，雖一直配合醫生做舒導，但是身體上的各種小毛病還蠻多的，比如月經來時，肚子痛得要死；胸也又脹又痛，全都是那種特別難受，痛到秦思琪一個不怕痛的人，在月經的那麼幾天，總要躺在床上，才能安然的度過。

那感覺太難受了。

若是能治好，別說讓秦思琪喝最不喜歡的中藥了，就是打針，也願意的。

“當然方便，來這邊坐吧，我幫你把把脈！”

李唐朝還是很聽姐姐的話的，而且他也知道李唐詩和秦昱傑有自己的話要聊，他做弟弟的再與秦昱傑那貨頂撞，姐姐要為難了。

陸晨見李唐朝和秦思琪都往一邊坐了給秦昱傑和李唐詩騰空間，自己也有點眼色的跑去了廚房那邊看有沒有什麼能幫得上忙的地方。

“糖糖，對不起，我不該讓你身陷險鏡。”

秦昱傑還有那麼一些後悔，就不該聽從領導的命令，讓他的糖糖寶貝參与其中。

“沒有對不起我，傑哥，你也是服從命令，我能理解的啦！就是突然讓我見到她，還是有那麼一些意外與難受的。

不過，這樣也好，總算讓自己的心有個着落了。

也終於知道自己的親生父母是什麼樣的人了，這樣也蠻好的。

不然，一直惦記着，挺不是個滋味，這樣就真的很好！”

說著很好時，李唐詩還緊緊的用力握住秦昱傑的大手。

此刻的李唐詩的特別的滿足，抬頭就能看到坐在不遠處的弟弟，身邊又有秦昱傑陪着；她生命中最重要的兩個男人，都在，很好！

一個瘋女人，真的不算什麼！

一個犧牲的英雄父親，也……還算不錯！

至少，李唐詩知道自己的身世，以及前世發生的一切了，有始有終，不再像個傻子與白痴，未來的生活，李唐詩覺得自己應該有能力過得很好。

至少，會是李唐詩自己想要的樣子！

# ☆、第1147章 真的是因愛生恨

“傑哥，我想回家了，我不喜歡國外，以後如果可以再也不來了！”

M國這個地方，李唐詩兩世都不喜歡。

“好，以後再也不來了，明天我們就回家。

那你是和宋教授他們一起走，還是和我一起走？”秦昱傑他們回國並不會和李唐詩他們是同一條路線。

不過呢，如果李唐詩願意的話，秦昱傑還是想陪她一起回國。

有秦昱傑親自在身邊照顧着，他自己也放心。

李唐詩想了想拒絕了：“我還是和宋珍教授他們一起回去吧，做事有始有終。而且，唐曉的這件案子，你們應該也還在保密條約當中吧。

今天唐曉說了很多我聽不懂的話。

我希望傑哥，你能給你理理順些，方便嗎？”

畢竟是保密案件，李唐詩不知道她能不能聽全，但她想知道前因後果，像現在她自己也只能一些猜測而已，還有一部分是來自前世的經歷。

事情實際是如何的，李唐詩還是沒有搞明白。

“方便，那我就給你講講吧。”

秦昱傑想了想就把唐曉所做的事輕聲的告訴了李唐詩。

在六七十年代，唐曉的唐家因為某些原因，被分到了農村改造，唐曉就是從那個時候被唐家安排到了一家好友成分沒問題人家撫養，後來唐曉在農工大學里認識了梁如一和陸宏明，三人的三觀相同，彼此玩得開，底線特別的低，私生活混亂。

然而，陸宏明被家裡接走，唐曉和梁如一才知道，陸宏明家裡的情況，為他成為私生子而憤憤不平，畢竟三人的關係有那麼的親密，所以陸宏明就規劃了一條長達三十年的計劃，唐曉的梁如一自然也參与其中。

唐曉被安排與陸續相遇，唐曉以為自己喜歡的男人是陸宏明，結果在看到陸續之後，她就對陸續一見鍾情，再見時，唐曉深深的愛上了陸續，陸續本就是陸宏明目標中的之一，所以陸續在陸宏明和唐曉，以及梁如一的算之下，兩人發生了關係。

梁如一那邊也沒有錯過，與陸家關係最好的就是秦家，秦家的老大秦朝陽，更是前途無量，他就成了梁如一的目標。

陸宏明利用兩個女人，短短的幾年間，由一個默默無聞的窮小子，成為了縣長，然後又娶了一個家世不錯的女人，然後在三個女人的支撐下；然而唐曉這邊因為對陸續的愛越來越瘋狂，開始不能受陸宏明的控制，沒有與陸宏明商量，直接就和梁如一聯繫，把陸續給陷害了。

女人的瘋狂，永遠比你想像的還要可怕。

唐曉，對陸續真的是因愛生恨，把人弄死又後悔，後悔之後又不甘心，甚至想當場就把剛生出來的女兒就給掐死，是陸宏明讓李大海抱走，陸宏明也是讓李大海把嬰兒給弄死，但是李大海曾經受過陸續的不少恩惠，最終還是一念之間把李唐詩給留了下來。

李大海也就是留了李唐詩一命，而李唐詩的活着的消息還是被假死的唐曉給得知了，唐曉再利用陸宏明的手，找到李大海，讓他好好的磋磨李唐詩，越慘越好的那種！

這隻是唐曉針對李唐詩一個人的！

# ☆、第1148章 精彩狗血的過往

還有陸宏明針對陸家的，有梁如一在秦家的大院里，很多信息全都能輕易的拿到。

當年梁如一為了拿到一些文件，直接就把秦朝陽給拉入了一個連環局時，也是那時，梁如一懷着陸宏明的孩子，吳奇。

從吳奇的身上不小心摸到了陸甜甜的身上，陸甜甜身上的詭異，自然逃不過他們的眼，陸宏明更是利用靚姐那邊的手，跟着陸甜甜開始發起了順風財；更何況唐曉在假死之後，直接就接手了陸宏明的一條人販的路線。

靚姐是陸宏明放在京城裡，抓各行各業各大佬把柄的棋子，幾乎在靚姐的控制下，十幾年，無數大佬都敗在了靚姐的手段中，陸宏明的地位更是一天比一天高。

整個事件串起來就了，陸宏明，一號大將：梁如一她身後背着整個秦家，還有吳奇這個時不時就藉著秦家的名意做惡，陸甜甜瘋狂的斂財；二號大將，唐曉，外海華僑，手裡有靚姐，什麼犯法的行業，他們都做，只要賺錢，無惡不做；再到李大海，最後到李唐詩。

事件，前前後后歷時三十多年，其中被他們陷害的人不計其數。

李唐詩無論是前世，還是這一世，她在唐曉的眼裡，都是該死之人。

……

聽完之後，李唐詩重重的嘆了口氣，整個人都依在秦昱傑的懷裡：“聽起來比我寫的還精彩，也很狗血。

還好，我還是我自己！”

真的，李唐詩此刻很慶幸，親生父親已經犧牲；親生母親也從未與她相認，現在也被抓了起來；至於陸家和唐家人，李唐詩說不會與他們相認就不會。

而且，秦昱傑剛才還講了，哈市的唐家也不簡單，因為唐家和唐曉一直暗中就有聯繫，這次唐曉被抓，到時連帶出來的人，可不少。

至於陸家，這一次陸晨和他身後的陸家看似立功了，實際，可能會罰得很慘。

當然秦昱傑身後的秦家，也有一個梁如一。

哪怕，秦朝陽早在大年初三時就和梁如一領了離婚證，但是梁如一做的那些事，也足夠判十幾年了。

所以，總的來說，這個案件結束之後，秦家，陸家，唐家幾乎都會損傷不少元氣。

當然，這也只是李唐詩自己的猜測。

最後如何，還是要等上面的大佬們自己的判斷。

在李唐詩看來，秦昱傑的功勞這麼大，梁如一那個女人就算是秦昱傑的親媽，也算不到秦昱傑的頭上來。

再說了秦昱傑的梁如一的關係一直都很不好。

誰能想到梁如一能裝那麼多年是個糊塗不明事理的女人，實際是個陰晦又精於算計的人呢。

“糖糖，你才不是一個人，有我還有超超呢。剛才有沒有嚇到？摸摸毛，嚇不着，摸摸腿，嚇一會兒。

不怕不怕了。”

秦昱傑明白李唐詩的意思是什麼，其實他也覺得這樣就很好。

那樣，就可以給李唐詩更多的空間也更專註於學習，因為她本來就不是那種習慣於煩瑣事動腦筋的人。

# ☆、第1149章 病能治好的對吧

“姐，思琪姐的身體不太好，如果可以的話，建議她回國，然後去我們家的百元堂住上一段時間，我好幫她調理。

不然，以後年齡再大些了，需要結婚生子了，不太好……”

李唐朝已經幫秦思琪診過脈了，情況不是很好，此刻秦思琪看起來沒什麼問題，就連拳腳功夫也都用得不錯，實際內里早就虛得不行了。

若是不按照李唐朝說的那樣，去百元堂那邊好好的靜養調理治療的話，秦思琪可能這輩子都沒機會再當母親了。

“什麼？我們家琪琪病得這麼嚴重嗎？”

秦嬸嬸被李唐朝的話給嚇了一跳，眼角的淚，直接就跑了出來。

“唉呀，嬸嬸，你先別哭，我弟弟醫術特別的好，他說能治就沒問題的。我看不如思琪姐和嬸嬸跟我們一起回國吧。

這病早點治，肯定是早好呀！

超超，思琪姐的病能治好的對吧？”

其實只要李唐朝說出去百元堂，治好就沒問題了，有問題的時間的早晚而已。

“對，回國吧，本來就有這個計劃了，現在只是提前而已。”

秦昱傑當然知道秦思琪和秦嬸嬸之後的計劃，本來就是說等着李唐詩回國了，秦昱傑手裡的這個案件結束之後，秦思琪就回國。

畢竟，她一個女孩子，孤身國外，確實過得不容易。

而這種不容易不是生活與物質上的，而是心理和身理上的。

“好好好，能治就沒問題，我相信小神醫的醫術的，只是我和琪琪可能要晚上幾天，我們得把琪琪的學籍弄一弄，總不能就這麼匆忙的回國。

怎麼講也在國外讀了兩年的大學了，該拿到的畢業證還是要的。

小神醫，方便把地址寫給我們嗎，到時我們就直接從京城飛往哈市去找你，可方便？”

秦嬸嬸當然知道能找上李唐朝這樣的神醫，全都是李唐詩這個姐姐的面子，兩年前，李唐詩救了秦思琪，現在李唐朝這個弟弟，也要救秦思琪，秦嬸嬸一下子就想了很多，比如，以後李唐詩嫁到秦家了，她這個當嬸嬸的一定會好好的幫忙照顧着李唐詩的。

還有關於秦家當家主母，需要做的哪些事，需要注意些什麼，秦嬸嬸都會一點一點的教給李唐詩，無形之中，幫着李唐詩在未來生活在秦家，拉上了一位好幫手。

“那糖糖和超超一起回國，等我們這邊處理完了就給你打電話。”

秦昱傑把李唐詩安排好，便和陸晨離開了，畢竟現在他們還是屬於執行任務中，唐曉是華僑帶回國，後續需要處理的事還有一大堆。

“好，傑哥注意安全。”李唐詩不舍的鬆了溫暖的大手。

“有我在我姐身邊不才不會出問題好么，趕緊走吧，看到你們就煩！”李唐朝確實對秦昱傑和陸晨經今天的事後，對他們意見更大了。

要不是看到姐姐真的受的是小傷，而且姐姐也不許他找秦昱傑和陸晨追究責任，只好做罷。

“嗯，那就辛苦超超了，如果可以的話，超超最好在京城呆上幾天再走。當然有空閑的時間去下7號大院，看看我爺爺奶奶，他們還是很想你的。”

# ☆、第1150章 可能真誤會她了

秦昱傑話的意思，李唐朝聽懂了。

見人離開，李唐朝還是忍不住當著李唐詩和秦思琪她們母女的面上秦昱傑的眼藥：“姐，秦昱傑那貨的工作真不行，我建議你還是再考慮考慮與他訂婚的事。

想想這次……我就生氣。

都不知道你到底喜歡他哪一點，真的煩死他了！”

其實李唐朝還想吐槽秦昱傑的，但是一想到姐姐對秦昱傑的喜歡與坦護，就禁不住有些酸意，明明是他一個人的姐姐，結果有了秦昱傑這貨后，姐姐就把對自己一半的關注全都分給了秦昱傑這貨。

哪怕以前承認了秦昱傑的實力與本事，但李唐朝還是很不爽！

“超超乖啦，傑哥他的職業就是這樣的呀！而且當初我喜歡傑哥就是因為傑哥的職業很可愛。對了，超超，一會來我房間我有點事和你說。”

當著秦思琪母女的面，李唐詩有些話不能說。

“嗯，好。”

李唐朝在跟着李唐詩去秦思琪家安排的客房前，給秦嬸嬸寫了个中藥方的單子，告訴秦嬸嬸在沒回國之前，可以先在國外這邊的中藥店，按着李唐朝開的這個方子抓藥，煎熬了喝，等秦思琪回國了，如果李唐朝還在京城，那就直接在京城再診療。

或者到時李唐朝回了哈市，那就希望秦思琪能去哈市。

畢竟秦思琪的身體，自家姐姐很看重，李唐朝也知道秦思琪被人給拐走，其中有一大部分的原因是梁如一，那可是秦昱傑的親媽；李唐詩之所有如此看重，不就是因為秦昱傑么。

這點道理李唐朝還是看得明白。

叮囑完秦嬸嬸和秦思琪，李唐朝進了姐姐的房間，坐到姐姐面前，心情還有一些忐忑，重重的吐了口氣問：“姐，你是想和我說靚靚的事嗎？”

李唐詩很驚訝：“你怎麼知道的？”

“姐，你可能不知道，靚靚在哈市時我就猜到了，她去哈市並不是找我這個朋友玩，而是為了你去的。

我雖然到現在都不知道靚靚她為什麼要找你，但我不喜歡所有接近我的人，是為了姐姐你的一切。

我討厭那樣的人。”

說出討厭靚靚這樣的話時，李唐朝的心是有些痛的，但很快就恢復了，因為他知道，姐姐才是他心目中最最重要的人。

靚靚也許是他喜歡的女孩，但……如今看來也不過是個過客而已。

無論想利用他接近姐姐是什麼樣的目的，李唐朝都不允許!

“超超，我們可能誤會靚靚了，靚靚她……被她的媽媽送到其他的國家去了，但是她還是向傑哥他們那邊郵寄了一份很特別很特殊卻又對他們的案件很有利的文件。

這次傑哥他們的任務會如此的順利，能提前結束，這其中有一部分的功勞都是來自靚靚。”

剛才秦昱傑就提了霍寶茜，她找人給李唐詩發了一份文件，而這份文件被隱秘的藏在了李唐詩的電腦里，若不是老六那邊一直都監視着李唐詩的電腦，可能會過很長的時間都發現不了。

老六那邊發現郵件發送時間正是李唐詩和秦昱傑從哈市回到京城的那一晚。

# ☆、第1151章 只是嘴上硬而已

“姐，你沒騙我吧？

我早就知道靚靚她對姐你不懷好心，所以，靚靚她又怎麼會幫秦昱傑他們？”並不是李唐朝不相信霍寶茜，而是李唐朝更相信自己眼睛。

雖然在霍寶茜跟着李唐詩一起離開時，哭得那麼的慘，那麼的難過。

李唐朝只以為是霍寶茜她沒能完成什麼任務而已。

現在聽到李唐詩說，霍寶茜被她的親媽媽送到的其他的國家，李唐朝的心就忍不住揪了起來，但面上還是不怎麼敢顯露出來。

因為李唐朝很早就知道霍寶茜的媽媽與霍寶茜的家人，都對霍寶茜特別特別的好，如果霍寶茜沒做錯什麼事的話，她的家不可能送她離開家。

就像霍寶茜回華國，家裡人都特別的不捨得，霍寶茜走哪都會有一幫的保鏢跟着。

只是後來，李唐朝找唐田幫忙去照顧下霍寶茜時，李唐朝才發現，霍寶茜果然是個騙子，騙了他。

“是真的幫了，具體怎麼幫的我不知道，傑哥也沒細說。但是傑哥這樣告訴我，就一定不會說謊的。

而且，靚靚很可能在上跟着我一起回京城時，就知道她會被媽媽帶走。

不然，怎麼會哭得那麼的可憐？

超超，靚靚她是個好女孩，真的，你別生她的氣。”

李唐詩哪裡看不出弟弟只是嘴上硬而已，想想前世，再想想今生的弟弟，他對霍寶茜真的都很喜歡，哪怕這個時候的李唐朝還小，但是他對霍寶茜的喜歡，真的是藏不住，嘴上說著等他們長大之後看緣分什麼的。

其實，李唐詩看得出來，弟弟早就認定了霍寶茜。

有些緣分就是這樣的美妙，也許前世時，霍寶茜對李唐朝確實懷有不一樣的感情，但是長了，兩人相處久了，霍寶茜喜歡李唐朝那也是自然而然的事。

這些李唐詩都沒有說，只是想告訴弟弟，讓他不要去恨霍寶茜。

“哼，我一個大男生，才不要跟一個小女生計較。

姐，我累了，先回去睡覺，明天早晨我們一起回國。”李唐朝就是有些不知該怎麼去消化掉，姐姐講的這些話。

當然更多的是心底的那陣震驚過後的喜悅。

李唐朝就知道自己了解的霍寶茜，不是那種壞女孩。

也許霍寶茜接近姐姐真的有什麼目的，但是她不會傷害姐姐，不然姐姐也不會對霍寶茜有那麼好的印象了。

之前的擔心，與難受，在此刻早就消化不見。

李唐朝更想知道的還是霍寶茜現在在哪個國家，過得好不好？

會不會想他。

次日早晨，李唐朝收拾了一下簡單的行李，提着秦嬸嬸給李唐詩準備的行李，去了上京大學訂的賓館和宋珍教授他們匯合。

蔣美文看到李唐朝，有些驚訝忍不住問了句：“唐詩，你弟弟怎麼也來國外了呀？他不是神醫嗎？能這麼隨便出國嗎？”

在蔣美文的意識里，李唐朝是神醫，學的還是中醫，給不少大佬看病治病，出國的程序應該和秦昱傑他們那種執行者一樣，有着嚴格的要求。

# ☆、第1152章 不許這樣沒禮貌

“我怎麼就不能隨便出國了？

喂，你是不是管得太寬了？”蔣美文這個人，李唐朝見過，也聽說過。

做為曾經和姐姐相處不錯的舍友，結果為了陸家的陸晨，出賣姐姐，這點讓李唐朝特別的看不起。

什麼書香世家的女孩，到頭來還不是會為了自己的利益出賣自己的朋友。

而且就今天早晨秦思琪他們送李唐朝他們來酒店時，還把蔣美文這幾天跟在姐姐身邊做的一些事，說過的一些話，全都告訴了李唐朝。

秦思琪的意思明顯，就是讓李唐朝幫忙攔着點蔣美文，別讓蔣美文老來吵李唐詩。

李唐詩喜歡安靜，也不喜歡跟人吵架。

但是蔣美文就像只大頭蒼蠅，時不時的跑到李唐詩面前來翁翁幾聲，還都是那種讓李唐詩無法拒絕與反駁的‘好意’。

“對不起，我不是這個意思，就是覺得……算了算了，我不說了。唐詩，你知道我對你弟弟並沒有惡意的。”

蔣美文就是再傻也看得出來，李唐朝對自己很不友善。

這讓蔣美文有些沮喪，這次跟着李唐詩他們出國，什麼好處都沒有撈到，也與她自己計劃中想像的一樣。

蔣美文還有那麼一些恐慌，等她回去了，陸家人會不會承認她和陸晨之間的事？

真的還會讓陸晨和自己訂婚，結婚嗎？

“超超，不許這樣沒禮貌。”

李唐詩嘴說訓斥着李唐朝，眼底卻是沒有半點的指責，為此，李唐詩還把弟弟介紹給了宋珍教授他們幾個比較相熟的人認識。

宋珍教授他們得知李唐朝是个中醫小神醫時，都很驚詫，尤其是宋珍教授像個小孩子一樣，上了飛機后，直接就找人換了位置，要和李唐詩姐弟一起坐。

還伸出手向李唐朝詢問：“小神醫呀，能幫我看看嗎？我呢最近睡眠不是很好，也不知道是不是倒時差倒的。

而且身體也總是乏力，能幫忙看看不？”

“超超幫宋教授看看吧，她對姐姐可照顧了！”

雖說李唐詩之前是經過蔣美文的介紹，慢慢開始入了宋珍教授的眼，但是後來，宋珍教授是自己主動時不時的找上李唐詩，給她一些提點，甚至介紹了不少好書給李唐詩；這次國際大學生比賽，宋珍教授和李正恩導師幫了不少忙。

其中對的修改建議，更是彌足珍貴。

李唐詩也是出國前才知道，她的由華語翻譯成M語，宋珍教授和李正恩導師都出了不少力。

“謝謝宋教授，那我就幫你看看吧，若是有什麼說得不對的地方，宋教授還請見諒。”李唐朝這客氣的程度，不知道的人，還要以為他是神棍呢。

李唐朝很是嚴謹的幫着宋珍教授左右手都診了診脈博，過了十幾分鐘后開口：“宋教授，您睡眠不足確實有時差的關係，但是更多的您的身體有些虛。

應該是早些年太過勞累，後來又沒有好好的修養調理，才會倒置您的身體快速的進入到疲憊期，明明很困，卻一直睡不着，或者容易輕夢驚醒。”

# ☆、第1153章 自然是願意試的

“對對對，就是這樣，以前年輕時下鄉呆過很長一段時間，哪怕後來回了城回了學校繼續當老師，也無法調理身體。

我這人呢，說出來不怕你們小孩們笑話，怕苦。

中藥以前家裡的孩子們也經常給我抓，就是呢我喝不下。

現在年齡越大，身體上的毛病就越來越明顯，唉，老了！”宋珍教授也沒隱瞞，提前過去時，眼睛還有些紅。

吃過苦的人，回憶過往，那都是特色的記憶。

“宋教授您很厲害，您要是不嫌棄的話，我這裡有幾顆安神丸，不苦，還帶一點點的甘甜，您如果願意試一試的話，現在就可以吃上一顆。

正好在飛機上睡一覺，回到家再洗個澡，繼續睡覺再舒服不過了。”

李唐朝對那些和老白頭一樣，從過去那樣的年代走出來，還一直堅持着自己教書育人的老師們，可是特別尊敬的。

李唐朝口中的安神丸，這可不是一般的東西。

這是李唐朝在聽到秦昱傑的命令，讓他出國時，特意另外製作的，不只有安神助眠的作用，還有修復身體肌能的作用，而且藥丸裏面配製的中藥全都是名貴藥材，當時李唐朝就怕自己的姐姐需要，便利用靈器提供相對比較複雜的方法，把苦味給去掉了。

“既然小神醫拿出的葯，我自然是願意試的。唐詩，有你這樣的一個弟弟，真的很幸福。你們姐弟可一定要互動幫扶。

這幾顆藥丸真的給我了？

那我老太婆可不客氣全收下了！”

宋珍現在也想起來李唐朝這個小神醫是誰了，之前自家的孩子們，還提過哈市的小神醫呢，沒想到會是自己學生李唐詩的弟弟。

真是緣分。

而且不只是聽家裡孩子們聽過，就是宋珍她自己的那個圈裡的老伙記們，也都常提起，提起老伙記們，宋珍就想到了7號大院里的老姐姐們傳出來的，藥酒，不會也是李唐朝這個小神醫送進去的吧。

“小神醫，7號大院那邊有藥酒，不會也是你送過去的吧？

我可是記得唐詩的男朋友的爺爺奶奶，都在那裡住着。”

宋珍一問，李唐朝就點頭了。

“那小神醫別怪我貪心，是你送進去的藥酒對我們這年年紀的老人家，特別的有效，聽說之後，還想拖朋友去幫忙買一些的，但是沒門路。

結果現在知道小神醫是唐詩的弟弟，那我這個做老師的厚臉皮一次，跟小神醫討點藥酒，放心，老師我也按市場價出。

不許不收錢！”

宋珍覺得今天真的是太走運了，遇到了李唐詩的弟弟，還得了這麼多的好處。

“那……行吧，等我回到哈市了，就寄一些藥酒到我姐這邊，到時讓我姐帶給宋教授。以後我姐姐在學習上，還希望宋教授多多照顧些。”

李唐朝親自釀的藥酒，確實是有量的，限供。

而且只往哈市的幾位大佬以及7號大院里送，7號大院的那些老頭老太太，也全都是沾了秦家二老的光，不然，這藥酒還真不好買。

# ☆、第1154章 李唐朝早就懷疑

回到華國時，已經是晚上九點多。

路濤早早的就等在了機場，把李唐朝和李唐詩姐弟送到了7號大院，才離開。

坐了十幾個小時的飛機，應該困不了，但是明天李唐詩要回學校報道，不睡也得睡，只好聽話喝了一碗弟弟親手熬的安眠湯藥。

第二天，不再是路濤當司機了，而是秦家二老這邊派了司機送他們姐弟去上京大學，這個時候李唐朝才知道，姐姐成了大四的學生，一個學期后就畢業，當然李唐詩大學本科是畢業了，研究生卻是下半年開學。

“姐，你這也太厲害了吧？真讀大四了？課程跟得上嗎，會不會太累呀？秦昱傑那貨一直罵我，說你瘦成這樣，也不想想辦法。

姐，我覺得你瘦了，真不是我給的補藥太少，而是你讓自己太過辛苦。”

李唐朝真心擔憂姐姐，一心向學，連身體都不顧了。

難怪秦昱傑那貨老說他。

得承認，姐姐在學習方面太認真太上進了。

“我瘦是體質問題，傑哥他只是經常見不到我，所以每次都感覺我在瘦。其實我體重並沒有太大的變化，不過是長高了而已。

而且我真心覺得學習是件快樂的事。

所以我才要考宋珍教授的研究生，研究生讀完再才博士。

最好能如我夢想的那般一樣，能留在上京大學執教！”

李唐詩自己也沒有想到，自己能用兩年的時間，學完四年的大學課程，而且每個年級的考試，都很不錯。

當然，李唐詩也知道，這就是因為自己有執念，才能一直鞭策自己一直努力，一直加油向上沖。

而今，那個曾經懸挂在李唐詩頭頂的那個‘壞人’沒了，讓李唐詩更有一種輕鬆的感覺，好似未來，李唐詩所有的目標，都只有學習。

“一定行的，我姐可是最漂亮最聰明的大學生，考研究，考博士留校當老師而已，那絕對是沒問題的。

這樣的話，那我明年考上京大學的醫藥系好不好？

姐，我也想和你當校友！”

呆在哈市時間長了，李唐朝也覺得沒什麼意思。

反正百元堂那邊有師叔家的那幾位師兄在，李唐朝完全不需要太擔心。

頂多，時不時的多往百元堂跑跑也好，再說了，老白頭不是說要把百元堂發揚光大么？

京城那麼大的城市，他到時考到上京大學的醫藥系，還能兼顧一下京城分堂的事呢。

李唐朝這麼一想，覺得計劃完美！

畢竟，今年姐姐成年後，就要和秦昱傑訂婚了。

李唐朝覺得自己呆在京城就可以一直陪着姐姐，保護姐姐。

雖然秦昱傑那貨說這次任務之後，他的空閑時間就多了，可越是聽秦昱傑這麼說，李唐朝就更覺得自己該早點來京城。

不然，自己可愛又漂亮還聰明的姐姐就要被秦昱傑這頭大灰狼給叼走了。

聽到李唐朝的心裏想法，靈器立即就跑了出來支持：“主人，我支持你來京城，這樣咱們可以更好的看着錦鯉大佬，不讓他欺負咱們姐姐。”

“靈器，你別說得這麼好聽，以為按着我的心裏想法說話就行了？你讓我跑到京城來，不過就是想蹭秦昱傑那貨的好運氣吧？

別以為我不知道你的那點壞心思。

現在告訴我，靚靚在哪裡，如果你告訴我，我就盡量早點說服老白頭，讓咱們來京城怎麼樣？”

李唐朝早就懷疑，靈器這東西對他有隱瞞，說什麼只對他和姐姐有感應。

這都是它騙人的！

靈器對秦昱傑這位錦鯉大佬可是殷勤的狠，在秦昱傑還沒有打電話叫李唐朝出國時，靈器就已經讓李唐朝準備最精緻的葯來了。

# ☆、第1155章 反派大boss神醫

“主人，我真的不知道呀！

只能告訴主人，靚靚小可愛她現在很好，每天都在很努力的學習。

其他我真的不知道啦，真的真的！

如果主人一定要查靚靚小可愛的行蹤的話，我需要多在錦鯉大佬身邊呆一呆的，需要再次升級才可以的。”

對於靈器的話，李唐朝是一點也不願意相信。

聽到靚靚她沒事，還在很努力的學習，這兩點李唐朝卻是相信了，以他對靚靚的了解，也許她本人確實發生了一些事；無奈之下離開，卻一定不會放棄讓自己成為更好的可能。

而且李唐朝也相信姐姐說的那樣，靚靚她，其實對他是真心的。

也覺得她把自己當成朋友的！

李唐詩聽着弟弟對未來的規劃，點了點頭：“行呀，只要超超喜歡，那就考吧。如果能和超超呆在同一個城市，我也會更開心的。”

至少李唐詩能盡到餵養弟弟的責任。

兩姐弟商量好，李唐詩又帶着李唐朝在學校轉了一大圈，便和梁麗蓉約好一起吃飯，等他們到了才發現，原本說沒時間的唐田居然又回來了。

唐田比李唐朝和李唐詩早到飯店不過二十分鐘，唐田看到李唐詩，恨不得沖向李唐詩要個安慰與思念的抱抱。

不過，她一看到李唐詩身邊站着反派大boss神醫，就縮回了準備伸出的手。

“唐詩姐，驚不驚喜？

意不意外？

哈哈哈，半個小時前，我剛回到京城就給麗蓉姐打電話了，一聽說你們約到了這裏，立即就跑過來蹭飯了。

唐詩姐，你都沒有想我嗎？”

李唐詩習慣唐田這樣跟自己說話，回頭看了一眼弟弟，也笑了起來：“想了想了，想得我都瘦了。

對了，我和超超出國，給你和麗蓉帶了禮物。

本來是打算叫麗蓉幫你先提回家，現在你也來了嘛，你就先看看。”

禮物並不是李唐詩準備的，而是秦嬸嬸幫忙準備的，因為李唐詩自己沒時間，也不知道買什麼樣的禮物。

因為遇到了唐曉這個意外，李唐詩回到秦思琪的家時，都忘記要買禮物了，秦嬸嬸問了李唐朝，她在夜裡準備的，也不知道動用了什麼樣的關係，幫着李唐詩準備了這麼齊全。

一個禮盒袋，裏面裝着三個禮盒。

唐田一一打開，每打開一件，就驚喜的尖叫！

“我的天哪，我最喜歡的手錶，還有耳環和手鐲，也太漂亮了吧！”

手錶，耳環，手鐲，都不是很貴卻很精緻，純手工製做的，在國外純手工製作的東西一般都很貴，而李唐詩送的這個牌子，正好是唐田和梁麗蓉都喜歡的。

可以說唐田收到，真的特別驚喜。

“咦，不對呀，唐詩姐，這應該不是你的眼光吧？雖然你知道我和麗蓉喜歡什麼，但是你絕對挑不出這麼合我們心意的禮物。”

主要是唐田對李唐詩太了解了，無論是書中的李唐詩，還是穿到這個世界後唐田認識的李唐詩，她都沒有這樣的心思。

李唐詩也許有心思要幫她們帶禮物，但一定不會挑這麼可愛又精緻的禮物。

# ☆、第1156章 你出國遇到的事

“確實不是我，是傑哥的嬸嬸和姐姐幫忙挑的，好了，你點好菜了嗎？”李唐詩把菜單先給了弟弟，再讓唐田自己也多加上幾道菜。

唐田已經點過了，然後開始拉着李唐詩聊天。

“唐詩姐，你出國遇到的事，我聽說了。你真的還好嗎？”李唐詩在國外遇到她的親媽，唐田也就是昨天才聽說，而且李唐詩還被親媽威脅，這讓唐田很氣憤。

不過，萬幸的是李唐詩並沒受太嚴重的傷。

此刻李唐詩的臉上和脖子上已經看到傷痕了。

唐田知道，對李唐詩來說，她臉上和脖子上的傷並不是太重要的，重要的是李唐詩的親生母親的身份，以及對李唐詩，對國家做的那些事。

“我還好啦，唐田，我知道你想問什麼。

首先謝謝你的關心，我一直都知道自己是父母親緣少的人，所以，哪怕得知親生父親早已經犧牲很多久，也沒有太過悲痛的感覺！

更別說遇到那樣的親生母親，也是一樣沒什麼感覺的。

傷心呀，難過呀，這些都不存在。”

李唐詩說得淡漠，心裏卻一直都在告訴自己，沒有父母緣無所謂，反正她現在已經完成了前世最大的夢想，那就是擁有自己愛的人，守着弟弟過上更好的日子。

秦昱傑和李唐朝才是她李唐詩這輩子最值得珍惜與愛護的人。

親生父母？

那是什麼？

不在乎！

所以，無論唐曉說出什麼樣的原因，或者什麼樣的愛恨情仇，對李唐詩而言，影響真的不大。

“那就好，我還想着一會我和麗蓉姐要怎麼安慰你呢？

對了，讀完大四，你真繼續讀研究生，讀博士嗎？”唐田插開話題，不希望自己的話題給李唐詩帶些太過沉重的情緒，因為唐田聽完李唐詩的話，既覺得這樣很好，又有那麼一丁點的糾纏，覺得李唐詩有那麼一些冷漠冷情。

“對呀，反正我除了會讀書，其他的什麼也不會。”

李唐詩說完，梁麗蓉也到了，梁麗蓉坐下，李唐詩和唐田都問起了梁麗蓉去港城的事。

李唐朝做了半天的背景，聽着李唐詩她們三個聊天。

李唐朝在京城呆了三天，就被老白頭的一通電話給喊了回去，梁麗蓉和唐田也都正常上班，至於李唐詩，每天照舊的和書奮鬥。

五一放假的下午，李唐詩剛把畢業論文交上去，就被蔣美文給攔住了。

“李唐詩，我想和你聊一聊。”今天的蔣美文，與以及的她完全不一樣，或者說，此刻的蔣美文有些狼狽，因為今天的蔣美文不僅沒有化妝，連衣服都皺皺巴巴的，眼底還帶一絲青色，明顯是沒有睡好的模樣。

李唐詩見蔣美文這樣，到了嘴邊拒絕的話，還是吞了回去，指了指前面不遠的小公園：“行，那邊坐下聊。”

念在蔣美文照顧過自己的份上，李唐詩還是同意了與她聊一聊。

其實，看到這樣的蔣美文，李唐詩她已經大概能猜得到，蔣美文是想和自己談什麼了。

# ☆、第1157章 奶奶她快不行了

“說吧，找我想聊什麼？”

李唐詩直進主題讓蔣美文怔了怔。

蔣美文面露自嘲：“唐詩你這麼聰明，應該猜到我找你的原因了吧？是的，我承認我變了，變得和劉晴，王新月她們一樣了。

但這樣的改變並不是我本意，而是社會大情況逼我進入到了這個階段。”

李唐詩並不想聽蔣美文講這些沒用的廢話，忍着不耐煩：“說有事說事。”

蔣美文被李唐詩這般的嗆，忍下不甘，深呼吸道：“我想讓唐詩，你幫我到陸家那邊說說，讓我見見陸晨，之前陸晨答應過我，等他那邊的任務完成了，就會和我訂婚結婚。

但是現在，陸家人根本就不承認我這個女朋友不說，還不讓我見陸晨。

我知道，陸家很在乎你，所以李唐詩，你看能不能看幫我這個昔日的朋友？”

“美文學姐，我想你應該早就知道我的態度，我和陸家一點關係也沒有。

所以，你和陸晨的感情也好，還是和陸家人也罷，都與我無關。

不過呢，有一點我是知道的，陸晨應該是真的沒有回到京城，他那個人看起來雖然很不靠譜的樣子，但是他說出來的話，基本都會做到的。

至於陸家人對你的態度，這些我是真的管不了。

好了，就這樣吧，祝學姐假期愉快！”

李唐詩也不知道蔣美文聽了之後會什麼樣的反應，反正陸家人的事，李唐詩是一點也不想去參合的。

李唐詩剛出校門，就接到了李唐朝的電話，他在背門等着。

李唐詩很驚訝，李唐朝從哈市來京城也沒有提前通知她這個姐姐去接，但是李唐詩還是很高興的，由東門去了北門。

“姐，你快上車，我們去機場。奶奶她不太好了，爸媽讓我們趕緊回家。”李唐朝幫着李唐詩提着行李上了車，就把他來京城接她的原因說了一遍。

“爸媽打電話給我，說奶奶她快不行了，應該就這兩三天的事了。老白頭的意思呢，讓你不要回長櫻村，但是我個人覺得姐姐，你還是跟我回家一趟比較好。

無論是對去堵一些人的嘴也好，還是回去見李唐嬌，我都建議姐姐和我一起回家。”

李唐詩聽完有些震驚：“奶奶身體不是一直很好嗎？而且你不是一直都有幫她調理嗎？還有李唐詩嬌回了長櫻村了？”

自上次哈市，李唐嬌被秦昱傑他們帶走之後，李唐詩是再也沒有聽過她的消息了。

突然聽到兩個消息，確實讓李唐詩驚詫。

“是的，她回去快有半個多月了，也不知道奶奶這身體，會不會與她有關。我想讓姐陪我一起回去，其實我是有些私心的。

畢竟，奶奶從小就對我很好，聽到奶奶不好時，我有些難受！”說到這裏李唐朝就哽咽了，確實，奶奶重男輕女，對李唐朝這個孫子是真的特別好的。

對自己最好的奶奶，就要沒了，李唐朝感覺自己需要姐姐陪在身邊。

現在對李唐朝而言，姐姐就是他最重要的人。

也需要姐姐的陪同與安慰。

# ☆、第1158章 一直念叨着你們

“乖，姐姐陪你回家，不難過！”

對於重男輕女的奶奶，李唐詩確實也一直不喜歡，但是有李唐嬌和唐花鳳這對母女磋磨李唐詩在前，對於奶奶不痛不癢的偶爾指責與唾罵真的算輕的。

更何況奶奶這邊一直都有李唐朝這個弟弟在調合，李唐詩在奶奶手裡，其實真沒吃過什麼虧。

李唐詩也知道弟弟與姐姐之間的感情有多麼的深厚。

李蘭這個奶奶對孫女不怎麼樣，但是對孫子那是絕對的寵愛。

如果李唐詩知道了李蘭不行了，弟弟回了家，李唐詩不需要別人喊，她也會陪到弟弟的身邊的。

“嗯，謝謝姐姐。”

李唐朝緊緊的拉着姐姐的手，李唐詩卻能清晰的感受着弟弟大手的冰涼。

從京城回長櫻村，坐飛機需要轉機有點麻煩還費時間，所以，他們只能坐火車，坐了二十幾個小時才到縣城。

看到來接他們的人，李唐詩無語的看了一眼弟弟。

李唐朝也不好意思的摸了下鼻子：“姐，你別生氣，我這不是沒時間喊人么。才叫胡俊開車過來接咱們的，再說了，他的病可是我治好的，他自己說只要我們回縣城了就打電話，他免費給我們當司機。

你也知道，咱們回村還要坐公交車，不方便。

胡俊哥，對吧？”

胡俊笑着點頭，還幫李唐朝向李唐詩解釋：“李唐詩，你無需這麼介意的，我就是想對我的救命恩人好些，順便打好關係。

現在誰還不想和小神醫打好關係呀？

你們事一定要給我機會討好，畢竟，未來誰還沒個小病小痛需要神醫的時候呀？”

講真的胡俊自己也沒有想到李唐朝會再給他打電話聯繫，雖然只是為了讓胡俊當個司機小弟，胡俊還是很樂意的。

之前雖說沒和李唐詩姐弟再聯繫，但是胡俊卻是一直記着他們對自己的恩。

至於他對李唐詩那麼一點心思，早在看到李唐詩的男朋友秦昱傑之後，就把那份喜歡暗藏於心底的某個角落了，因為胡俊自己也知道，這樣的喜歡藏着，偶爾自己一個人想想就好。

完全的坦然對待李唐詩，胡俊暫時還做不到。

但是胡俊知道，自己未來的世界與生活絕對與李唐詩無關。

正是這樣的想法，胡俊才敢答應李唐朝來接他們。

“行吧，辛苦你了。”

李唐詩也知道自己太大驚小怪了些，其實，李唐詩是擔心秦昱傑那邊任務完成得差不多，若是正好也在五一放假，見到不她，一定會找到長櫻村來的。

秦昱傑不喜歡她和胡俊走得近。

李唐詩心疼秦昱傑，不希望他吃醋與誤會，所以她才會盡量避免掉這些不必要的麻煩。

從縣城開車到長櫻村比以往花的時間更短些，因為路好走了。

進村的路也是一樣。

村裡人看到李唐朝和李唐詩全都很熱情的過來幫忙提東西，李唐詩和李唐朝連家門都沒回，直接就去了奶奶李蘭家。

直接到了奶奶的床邊，李大明見到李唐詩時，還愣怔了幾秒，紅着眼睛把李唐詩和李唐朝拉到床邊：“你們姐弟趕緊過來，你們奶奶一直念叨着你們。”

# ☆、第1159章 不求得到你原諒

李唐詩有些受不住奶奶房間里，那股悲傷，在奶奶沒話對她說時，先走了出來。

李大明紅着眼眶追了出來：“唐詩，你能陪……爸爸走一走嗎？”

李大明在說出爸爸兩個字時，是帶了些遲疑與忐忑的，見到李唐詩點頭，李大明才敢在心底默默的鬆口氣。

父女兩延着村邊的櫻桃樹小路走了一圈，眼見就要再次走回村時，李大明帶了幾分艱難開了口：“唐詩，我知道我和你…和花鳳，從小給你帶來了很大的傷害，也做了很多對不起你的事，我知道說什麼，都回不到過去。

也不求得到你的原諒！

但是，唐詩，算爸爸求求你，能不能讓我們把嬌嬌送出國？

我保證，以後嬌嬌再也不會打擾你和超超的生活好不好？”

李唐嬌被送回了長櫻村，但是回來后的李唐嬌性格發生了大變化；她要麼不是把自己關在房間里不出門，就是出門與人吵架。

哪怕李唐嬌面對的是李蘭這個親姐姐，也能與對方吵到氣暈倒。

暈倒送到醫院，再回來后就不怎麼好了。

即便是這樣，李唐嬌還是李大明親生以及疼愛的女兒。

而且提出要出國讀書，是李唐嬌自己向李大明提出來的。

李唐嬌並慎重的向李大明保證，他們連李唐嬌出國學習的錢都不需要錢，只要讓李大明去求李唐詩，放她出國，以後李唐嬌可以做到不再打擾李唐詩和李唐朝。

甚至願意，再不回國！

李大明找上李唐詩，把李唐嬌的話轉給李唐詩時，確實是有私心，一是李唐嬌是他的親生女兒，再怎麼不好，也是他的女兒；二則是為了兒子李唐朝，李唐朝這個兒子今年才十六歲，但是他在中醫上的成就，已經超群。

未來更是不可限量！

為了兒子未來不被李唐嬌這個女兒吸血，李大明也要把李唐嬌這個女兒送出去。

李唐嬌這個女兒現在在李大明看來，她就是個累贅，是個未來可能會拖兒子後腿的人；不像李唐詩這個姐姐，哪怕李唐詩和李唐朝沒有血緣關係，但是李唐詩能帶給李唐朝的利益會比李唐嬌更多。

在李唐嬌和李唐詩之間，李大明肯定會選擇李唐詩。

把李唐嬌送出國，可以說是保下了女兒的同時，也為兒子絕了後患。

李大明為什麼找上李唐詩，是李唐嬌告訴李大明，李唐嬌她出國學習和生活的錢，全都是李唐詩的男朋友秦昱傑出的；但是提出了一點要求，那就是李唐嬌必須在國內安安分分的生活，未來不許再出現在李唐詩的世界當中。

李唐嬌答應了，還拿出了一些對待的東西，與秦昱傑交易。

李大明其實是不太相信李唐嬌這個女兒說的話，畢竟，秦昱傑的為人與工作性質，都告訴李大明，他不是簡單的人；更不可能無緣無故的就給李唐嬌錢，一定是李唐嬌做了什麼，才會讓秦昱傑讓李唐嬌遠離李唐詩。

無論是李唐嬌向李唐詩做了什麼或者說了什麼，有一點李大明可以肯定，李唐嬌得罪了秦昱傑！

# ☆、第1160章 禁不住哪天發瘋

如果沒有得罪秦昱傑，秦昱傑不可能在知道他自己是執行者身份的條件下，還威脅李唐嬌。

當然，李大明不想去追究李唐嬌做了什麼或者說了什麼。

現在，此刻，李大明都只希望，真的把李唐嬌送出國，未來再也不回來。

別怪李大明冷血，主要還是李唐嬌對李唐詩從小做的那些事太過分了，以他對兒子以及秦昱傑這半個女婿的了解，他們早晚都要找李唐嬌算賬的。

李大明也是前天才從自家老母親口中，李唐嬌曾經對李唐詩做了什麼，聽完后李大明覺得唯一慶幸的是，李唐詩運氣好，沒讓自己着了李唐嬌的算計。

所以為了把李唐嬌這個定時炸。彈弄走，就只能求李唐詩。

“我知道爸爸這樣的要求有些過分，但是，為了以後嬌嬌不再打擾或者吸血超超的未來，只能把嬌嬌送出國是最妥當的辦法。

唐詩，你應該也很了解，嬌嬌她是個什麼樣的人，對不對？

嬌嬌她性格那麼的偏激，心夠狠，夠毒，夠辣，禁不住哪天發瘋，誰都想像不到後果。

唯有把嬌嬌送出國，她再回國就難了！”

李大明知道李唐詩心中最在意的是李唐朝這個弟弟，而且他一再的着重的提醒李唐詩，李唐嬌的性格，就是想讓李唐詩為李唐朝考慮考慮。

像李唐嬌這樣的極品姐姐，真的一點也意外會做出點什麼瘋狂的事來。

而且未來李唐朝只會比現在更強大，更出名，為了李唐朝，也不能讓有李唐嬌這種可能會破壞掉李唐朝生活平靜的人出現。

“只要嬌嬌不在國內，那對超超的生活就沒有威脅，也對你不會有任何的威脅了。”

李大明覺得自己說得不太好，可是這件事必須去做。

畢竟，李唐嬌對他這個爸爸說了，她現在出不了國，就是因為李唐詩的男朋友限制住了她的護照，以及一定的人身自由。

而且李唐嬌還用李唐朝的前途來威脅李大明，李大明又怎麼可能不妥協？

他們李家，因為李大海這個長子犯事，大房已經基本沒了。

大哥李大海人已死，侄女李唐心在不久前被抓了，聽說是與吳奇這樣的走私犯一起犯在了大事，十幾二十年出不來，大嫂王月本來在李大海去死後，精神就不太好了，後來又得知女兒李唐心被抓，要坐十幾二十年的牢，人立即就瘋了。

瘋后被王家人送到了精神病院，以後基本是再無可能出現在長櫻村了。

大房這一支沒了，李大明這一支……送走一個女兒，留下個兒子也就夠了。

因為李大明害怕，不把李唐嬌送出國，哪天他們這個小家，也會步入大哥一家的後塵。

自己的女兒，是什麼樣的性格的人，李大明太了解了。

真的是那種得不到就要毀掉！

小時候就因為李唐詩長得漂亮，學習成績比她好，李唐嬌就能做出各種針對李唐詩的事來，還被家裡長輩們批評或者訓斥，這就足夠表明，李唐嬌這個女兒不簡單，哪怕後來被李唐心教唆繼續加本加利的傷害李唐詩。

# ☆、第1161章 就不再是親人了

“唐詩，為了你和超超未來的生活不被打擾，把嬌嬌送出國是最好的方法。”

李大明一口氣終於把心裏的話說了出來，他知道這樣的要求對李唐詩而言是不公平也是過分的。

但就像已經躺在床上奄奄一息的老母親，在得知李大海這個兒子去死後的第一反應，就是怪她自己沒有把孩子教好。

其實李大明覺得自家老母親被氣暈倒，和李唐嬌這個女兒聊天的內容一定大有關係。

這也就是為什麼老母親喊李大明答應把李唐嬌這個禍家送出國的原因。

“爸爸，真的是沒有辦法了，我不想讓我們家也變成你大伯家一樣，出來的全都是犯人罪人。唯有早早的把嬌嬌這樣的禍害送出國，才能不耽誤超超和你的前程與未來！”

這句確確實實是李大明的心裡話了，一個李唐心能被抓。

那李唐嬌這個女兒就很有可能會成為第二個！

李大明不能讓自己這麼好這麼優秀的兒子，背上有罪犯姐姐這樣的名聲。

李唐詩閉上眼睛好一會，才睜開眼睛：“李唐嬌的事，還是等我和超超商量之後再說吧。”李唐詩知道李唐嬌被秦昱傑他們帶走過。

李唐嬌也在這一次秦昱傑他們的任務中算是做出了不小的貢獻。

所以聽到李大明說秦昱傑給了李唐嬌，李唐詩並不意外。

當然李唐詩真的也有去認真思考李大明的話，該不該把李唐嬌送出國的問題。

前世，李唐嬌對李唐詩的傷害其實算起來，不及李唐心和李大海傷害李唐詩的十分之一；也許是看在李唐朝這個弟弟的面子上，再後來李唐詩被李唐朝帶回來時，還給了李唐朝一筆錢；至於今生，小時候李唐嬌對李唐詩做過的那些來，以及帶來的傷害。

不是李唐詩聖母心，而是對現在的李唐詩來說，那些都不算什麼了。

畢竟李唐詩也報復了李唐嬌，比如李唐嬌被靚姐給帶走……李唐嬌造成今天這樣的局面，這其中李唐詩也有參上一腳。

李唐詩她現在不怕李唐嬌，而確實怕李唐嬌以親姐姐的身份對着李唐朝這個弟弟做些不好的事來。是，李唐詩也相信自己弟弟的能力，對付一個李唐嬌沒問題，可是李唐嬌若是像這次秦昱傑他們查到的唐曉這種個事件上，一樣碰到唐曉這種的人。

那誰又能保證，李唐朝不會上當？

想來想去，李唐詩決定還得聽聽李唐朝的意見。

更何況，李唐朝以後要到京城上學，還要與李唐詩做校友，他們的生活圈子，不出意外的話，都會在京城那樣的大城市了；現在國家發展得這麼快，誰都無法預料，李唐嬌這樣一個小小的女孩子，能做出什麼樣的事來。

時間這麼多，又這麼的長。

現在李唐嬌能隱忍，未來呢？

沒人天天防賊，更何況是李唐嬌這樣從小就心術不正的毒蛇賊。

“好好好，是該和超超商量商量的，唐詩，你也別生超超的氣，這全都是爸爸和你|媽…花鳳的主意，畢竟嬌嬌是我們的親生女兒，但出國后，我們就不再是親人了！”

# ☆、第1162章 李唐詩也很震驚

李大明該表的態度，還是要表達清楚。

他和唐花鳳早就商量好了，只要李唐詩她願意把李唐嬌出送國，保住李唐嬌一條命，未來，他們夫妻就只當生了超超一個兒子，以及李唐詩這麼一個養女。

當然，李唐詩若是不認他們這對養父母，李大明和唐花鳳都不會再跑到京城去找李唐朝和李唐詩的麻煩，他們二老就呆在長櫻村，哪裡也不去。

只要每天有麻煩給他們打，每個月像李唐詩和李唐朝這樣寄給他們一些生活費就足夠了。

只要他們的兒子過得好，有出息，李大明就願意帶着唐花鳳一輩子不出長櫻村都行的。

“嗯，我知道了！”

之後李唐詩被李大明送回了老宅，李大明因為給兒子打電話時，就知道兒子可能會把李唐詩帶回家，便找人早早的就把老宅給收拾了乾淨。

把李唐詩送回老宅，李大明也就去了老人那邊。

李唐詩心情其實有一些被李唐朝受到影響，下意識的就給秦昱傑打電話，本以為打不通的電話，既然通了。

驚喜得李唐詩在喊秦昱傑時，聲音都拔高不少：“傑哥？你的電話通了！”

電話里的秦昱傑聽着女朋友這麼說，真是又甜蜜又心疼。

甜蜜，女朋友時刻都惦記，想着自己。

心疼，女朋友找你時，不能立即，馬上出現在她的身邊。

“糖糖，回到老家還好嗎？奶奶她……超超，現在怎麼樣了？”秦昱傑早就調查過李唐詩一家，李蘭那個奶奶，秦昱傑也清楚，更別說秦昱傑還在長櫻村呆過那麼久呢。

當然也就知道李唐朝與奶奶李蘭之間的感情。

奶奶如何了，秦昱傑一點也不關心。

秦昱傑關心的是李唐朝這個小舅子的心情，小舅子心情不好，自家的媳婦兒的心情，自然也就會跟着不好。

“我還好啦，就是超超，他可能情緒可能會潑動比較大。傑哥，超超和他奶奶之間的感情很好，雖說老人家重男輕女，但是家裡所有好的，老人家全都留給了超超，好吃的，好用的，玩具呀，書呀，都送了超超很多很多。

就剛才我在出來之前，老人家還說給超超留了一個大箱子，聽老人家的意思裏面了像還有金條什麼的。”

聽到這些時，李唐詩也很震驚。

畢竟李蘭和爺爺一直都挺節檢的，好像吃的，用的，全都找兩個兒子要；兩個兒子給的不少，也沒見他們二老穿的有多好，或者吃的有多好。

唯有李唐朝在時，家裡的飯桌上才會有魚，鴨，雞，豬肉。

說給李唐朝留了金條，還是用大箱子裝的，李唐詩都要猜測以前李家二老是不是大財主什麼的。

“我就是受不了那種太壓抑與悲傷的情緒，然後就跑出來了，對了，剛才還和爸爸圍繞着村子走了一圈，村子現在變化特別的大，很漂亮。

我還看到不少陌生的年輕人，帶着相機在一旁拍照，蠻有意思的。”

現在的長櫻村，用後來的話來講的話，就是網紅村。

# ☆、第1163章 讓他給我回電話

李唐詩和秦昱傑今天卻是聊了蠻久的，秦昱傑還對李唐詩說，他那邊會盡量把工作做完，看能到時能不能過來。

“傑哥，你自己的工作比較重要，現在也不知道還要等多久，到時我再給你打電話吧。”

說奶奶是這幾天的事，但是說不定又好起來了呢？

雖說秦昱傑他們的那個任務已經把關鍵人物全都抓捕歸案，但是他們涉足的案件太大，一件件的查起來，去排解，也是需要時間的。

不過呢，秦昱傑告訴李唐詩，以後她每天都可以在晚飯時間后打電話給他。

“好，記得每天晚上七點給我打電話，白天若是有空閑也可以給我發短信。”沒辦法了，秦昱傑只能利用所有空閑的時間，用短信這樣的方式陪着媳婦兒。

“還有等超超有空了，讓他給我回電話。”

秦昱傑有些事需要李唐朝親自回答，而且這一天了，秦昱傑一直給李唐朝發短信息沒得回復。

李唐詩笑着回答：“好，我讓超超給你回電話，你還沒吃飯吧，趕緊去吃，咱們一會用短信聊。”

心疼着男朋友，連吃飯的時間都擠出來給自己打電話了。

與秦昱傑通了電話后，心情也沒那麼壓抑了。

李唐朝在奶奶家一直呆到晚上，才有空到李唐詩這邊來吃晚飯，臉色不是很好。

李唐詩很心疼這樣的弟弟，所以晚餐準備了三菜一湯，全都是李唐朝喜歡的，就怕奶奶身體不好的事，給李唐朝太多的負面心情。

“超超，你別難過了，老人家…他就希望你這個孫子過得好，身體健健康康每天都活得自在與幸福。

先吃飯，多吃點。

別回來呆上天就瘦了，到時奶奶該心疼你了。”

李唐詩把菜全往弟弟碗里夾，又幫他盛湯，一邊說一邊勸。

見弟弟不說話，但還是乖乖的吃飯時，李唐詩這才鬆了口氣，看他吃得差不多時，李唐詩便把秦昱傑的話傳了一遍。

“傑哥說有重要的和你商量，超超，你看要不這會給傑哥回個電話吧？對了，晚上你在這邊睡，還是回爸媽那邊？或者去奶奶家？”

李唐詩確實已經把李唐朝的房間收拾好了，但還是問上一句，看李唐朝如果在這邊睡，需不需要再添點什麼東西之類的。

五一了嘛，天氣也不冷了。

白天出太陽之後，溫度還是蠻高的那種。

李唐朝聽到姐姐提秦昱傑，就又想到了剛才從奶奶家出來時，遇到的李唐嬌，深深地呼了口氣，一口氣就把湯給喝完了，放下碗。

拿着紙巾擦了擦嘴角，又拿濕紙巾抹了一把臉，李唐朝這才恢復些精神，用帶了些暗啞的聲音安撫李唐詩：“姐，你別擔心，奶奶自己也說了，她就是不放心我，而且她還留了很多東西給我。

我吧……就是心理還有些接受不了。

奶奶的身體，已經到大限了！”

李唐朝自己是醫生，小神醫可不是說說玩的，哪怕奶奶的身體有一點救，他都不會放棄的。現在主要是奶奶的身體已經無法再救還，他有些難過。

# ☆、第1164章 奶奶於清晨逝世

李唐詩一時之間真不知道該怎麼安慰弟弟。

只是站起來靜靜的抱住他，然後李唐詩就聽到了弟弟隱忍的哭聲。

李唐朝在姐姐懷裡哭了好一會，才幫忙把碗筷收到廚房，還順手洗了個臉，再出來時，沒人能看得出來剛才這個陽光的大男孩哭過。

“嘿嘿，姐姐，剛才嚇到了吧？沒事的，我就是有些壓抑，把心裏的那些難受哭出來就好了。反正你是我姐，看到我哭也不會笑話我！”

看到李唐朝再次露出笑，臉上的那股陰鬱也散了不少，李唐詩這才真的放心。

李唐詩摸了摸他的頭：“對，你可是我弟弟，想哭就哭，想笑就笑，姐姐才不會嫌棄你。乖啦，生老病死是自然規律，奶奶也希望你每天都帶着笑的活着。”

李唐詩都有些唾棄自己了，堂堂中文系的天才少女，竟然在這方面都詞窮到無法去用言語來安慰弟弟。

不過，李唐朝就喜歡聽這樣的話。

也才是真的聽進去。

“嗯，姐，我去奶奶那邊過夜吧，晚上你一個要睡時注意鎖門。

姐夫那邊，我一會就給他打電話。

不過，在去奶奶家之前，我有件事想和姐姐你商量一下。”

李唐朝說到嘴邊的話，又忽然不知道該怎麼說了。

畢竟是奶奶讓他答應的最後一件事。

李唐詩知道弟弟猶豫的話是什麼：“超超，你是想說李唐嬌要出國的事嗎？這件事，爸爸也和我說了。

說他們願意把李唐嬌送出國，然後斷絕來往。

李唐嬌要出國的事，是李唐嬌自己提出來的。

我無所謂，反正只要李唐嬌不出現在我的面前，我就沒關係。

主要是你，超超，她是你的親姐姐，她的去留你自己拿主意。”畢竟李唐朝從秦昱傑那裡知道了，和李唐嬌談交易的人是李唐朝。

也是李唐朝這邊和李唐嬌達成了一定的交易，才會那麼痛快的去做了靚姐那邊的卧底，才能讓李唐嬌拼盡全力去達成李唐朝交給她的任務。

所以李唐詩還是願意看在弟弟的面子上，放過李唐嬌一馬。

把李唐嬌送出國外，也很好！

李唐詩她真的是沒什麼意見。

“那…就把她送走吧，我和爸媽一樣，當作沒這個姐姐。”李唐朝也果決，反正爸媽也已經同意放棄李唐嬌了。

也許奶奶就是知道李唐嬌的品性，也知道爸媽做的決定，才會讓自己做出這個決定的吧，李唐朝心想着，事情就這樣吧。

等奶奶……再把李唐嬌送出國。

當然這件事，李唐朝處理不了，秦昱傑那邊可以安排。

“好，超超，無論你做什麼決定，姐姐都支持你！走吧，我送你過去。”晚上李唐詩把李唐朝送了過去，也在那邊陪坐了兩個多小時，近十一點多她才回家睡覺。

第二天清晨五點多，奶奶家那邊傳來的告示大家奶奶去了的鞭炮聲。

李唐詩快速的穿了身白色的衣服就跑了過去，看到一|夜沒睡的李唐朝，特別的憔悴，但是臉上沒了回來之前的那股抹不開的憂鬱。

# ☆、第1165章 他雖然有些遺憾

五天後，奶奶的喪事一結束，李大明和唐花鳳就帶着李唐嬌離開了長櫻村，按着秦昱傑給的地址去找人，並把李唐嬌送上了去新加國的飛機。

留在櫻村的李唐朝還想再呆上幾天，便讓李唐詩先回京城去上課：“姐，你就先回學校吧，我只是想在家裡多呆幾天而已，真的我沒事。”

李唐朝也就是想留下來陪爺爺幾天，等爸媽都回來了，他再回哈市。

但是沒必要讓姐姐也留下。

“我知道超超沒事，我就是想單純的陪超超在家裡多陪爺爺幾天，你想呀，我走了，誰給你們做吃的呀？”

這幾天辦奶奶的喪事，也不用李唐詩動手，但是別人做的飯菜李唐朝吃不下；別人吃不下，李唐詩才不管，但是自己的弟弟，李唐詩只會費盡心思去做弟弟喜歡的，就算是李唐詩做的，李唐朝也吃得少，比以往少太多了。

嘴上說著沒事，面上也看不出來。

越是這樣，李唐詩就是不放心，自己先離開，那是不可能的。

“姐，我都長大了，還不能照顧自己？正好，你來了，把我姐帶走吧！”李唐朝正說不服姐姐，就看到不知什麼時候到長櫻村的秦昱傑出現在了姐姐的身後，這樣有秦昱傑親自過來接人，李唐朝也就沒什麼好擔心的了。

“傑哥！你怎麼來了？”

剛才還想着怎麼說服弟弟，讓自己留下來的李唐詩，轉身看到男朋友，立即就跑了過去，都不需要她向他，秦昱傑就已經熟練的伸出手，把人給抱了起來。

秦昱傑來時就觀察了下四周沒人，而且當他走進來時，李唐朝自覺的把空間留給了李唐詩和秦昱傑，他自然沒什麼心理負擔的，親吻自己的女朋友了。

再過兩個多月就是李唐詩十八歲的成年禮了。

也是他們的訂婚的日子。

秦昱傑雖然有些遺憾，沒有早點過來長櫻村送送李唐朝的奶奶，但現在過來也剛好。

過了好一會，李唐詩被秦昱傑抱到沙发上坐着，緊緊的握着李唐詩的小手：“剛才和超超在爭執什麼？”

“沒什麼呀，就是超超還想在家裡陪爺爺幾天，我也想留下來照顧他們，超超不同意。對了，爸媽他們去送李唐嬌了，所以超超擔心爺爺一個人在家裡，會孤獨，沒人照看着，他不放心。

而我嘛，不放心超超。

他這幾天吃得特別的少，請來的大廚做的飯，他一點都吃不進。

明明他自己是個醫生，卻不知道照顧好自己。

所以，我這才不願意先回學校，反正我今年也要畢業了，研究生也拿到了宋珍教授的考核通過的通知書。

別說晚點回學校上課沒事了，就是一直到下個學期新開學再去也沒事的。”

自李唐詩拿到了國際大學生比賽的名次后，她就在上京大學拿到了很多的優惠，比如大四畢業考，她可以參加，只要分數和之前跳級考一樣多，就沒問題。

研究生的考試，李唐詩也過了。

可以說，今年上半年大四畢業后，下半年的李唐詩就是研究生一枚了！

# ☆、第1166章 就知道你會這樣

　　“那我們就陪超超一起等到他爸媽回來，再回京城吧。

　　正好，我們兩個也好久沒一起出去逛過。

　　不如，就藉著這個機會，咱們把糖糖，你曾經覺得不錯的地方都去走一走？”長櫻村秦昱傑是熟悉了，但是縣城呀，秦昱傑還有很多李唐詩曾經去打過工的地方沒去看過。

　　以及李唐詩去參加比賽時，跟着帶隊老師一起去遊歷過的風景。

　　秦昱傑想趁着這幾天的假期，單獨的陪着李唐詩好好的看看過往的風景。

　　這次離開長櫻村，下次再回來，真的就會很久之後了吧！

　　畢竟，訂婚後，李唐詩就算在京城有一個家了，有了家的李唐詩，哪裡還會經常往長櫻村這邊走？

　　更何況，連李唐詩最在乎的弟弟，不出意外的話，明年也會到京城來上學和生活；到時李唐詩在乎的人，愛的人全都在京城，曾經李唐詩走過的路，看過的風景，就真的不會再有機會與時間走一遍了。

　　秦昱傑自然還希望，藉著這些與李唐詩好好的約會。

　　“好呀！正好，我也想去走一走。”

　　前世沒來得及看以及遊玩的地方，李唐詩都想去一遍。

　　況且現在還有秦昱傑陪在自己的身邊，與她手牽手的去看一看，走一走，真的想想感覺就很美好。

　　把前世那些曾經出現在李唐詩夢幻里的事，都讓秦昱傑陪自己做一遍，彌補一下，兩世的遺憾。

　　如此一想，李唐詩就覺得很高興。

　　秦昱傑找上李唐朝一說，李唐朝就一臉‘就知道你會這樣’的表情，拿出手機打電話，叫胡俊開輛車過來借給秦昱傑這貨。

　　誰讓秦昱傑這次過來沒開車來。

　　李唐朝總不能讓秦昱傑這貨帶着自己的姐姐走路或者擠公交車吧？

　　“你別這副鬼樣子行不行？自己不開車，還不讓我借車給我姐舒服呀？哼，一會別人來了，客氣點。”

　　李唐朝就是故意的，氣氣秦昱傑就算是報了，秦昱傑和陸晨把姐姐牽入到那個案件中的仇。

　　等胡俊把車開來，還在車的後備箱里放滿了李唐詩喜歡吃的水果和菠蘿啤，以及幾本著名古典還是原裝的。

　　得，別人胡俊真的是用了心準備的。

　　“謝謝，以後去京城了直接打我電話，讓我做地主之宜，請你吃飯！”秦昱傑就算自己不想接受，為了自己的寶貝媳婦兒也要接受呀！

　　那菠蘿啤可是李唐詩最喜歡喝的。

　　那水果也是李唐詩喜歡吃的。

　　如此一來，確實幫着秦昱傑省了不少心，按下那有一絲絲酸酸的心，秦昱傑故做大方的接受了，不過呢，等胡俊人離開長櫻村，秦昱傑把胡俊買的東西，分了一大半給李唐朝和爺爺，給只李唐詩留了一小半在路上吃喝的。

　　因為秦昱傑想來想去，還是讓自己的媳婦兒吃自己買的東西。

　　他無法立即買到，可以讓別人買了送到他們路過的地方呀！

　　有了秦昱傑的陪伴，李唐詩再次把前世沒能走過的路，沒能看過的風景，沒爬上過的山，通通都做了一遍，尤其是在最後一處的風景山，下山時的一千多個台階，全都是由秦昱傑背下來了的。

# ☆、第1167章 唐花鳳道歉認錯

再次回到長櫻村時，李大明夫妻兩也回來了。

可以說是李唐朝把爺爺交到了爸媽照顧，才敢安心的回哈市繼續自己的學業與事業。

應李唐朝的要求，李唐詩再次帶着秦昱傑一起與李大明和唐花鳳坐在了同一張飯桌上吃飯。

開始還有些尷尬，畢竟在座當中，唐花鳳真的做了特別多的對不起李唐詩的事，比如打，罵……這些是唐花鳳從李大海那裡拿到，執行得最徹底的人。

在沉寂的飯桌上，唐花鳳突然站起來，給自己倒了一杯酒，又給李唐詩也倒了一小杯酒，送到李唐詩在面前：“李唐詩，我…對不起，你在我們李家的十六年，我這個媽媽對不起你。

打你，罵你的事，我也無法去抹滅，也知道你們永遠都不會原諒我！

我也知錯了，也得到了報應！

我只希望你以後別因為我這個壞媽媽，而影響與超超姐弟之間的感情！

對不起！

我為我曾經對你所做過的一切，道歉！”

唐花鳳一口喝掉那一杯酒的同時，

還向李唐詩鞠躬，然後捂着臉哭了起來，哭着哭着，又給自己倒了杯酒，還給超超也倒了了一杯：“超超，以後……你若是有空，就回來看看我和爸爸。若是沒空，就好好的在外面學習，照顧好你自己。

爺爺交給我們，你放心的學習與工作。”

說到這裏，李大明也紅了眼眶，確實他們以前做錯的一切，都無法讓李唐詩大方的原諒，但是態度也要擺在這裏了。

唐花鳳真的從未想過會有一天，向李唐詩道歉，但是當李蘭去逝，又親眼見證了女兒李唐嬌的發瘋，以及李大明這個老公的親自無數個晚上的教導，讓唐花鳳明白，自己以前到底有犯了多大的過罪。

但是唐花鳳知道自己的性子就是這樣了！

李大海一家破了，他們這一家，也算是破得差不多了。

李大明對唐花鳳說，以後他們就只有兒子一個孩子了，未來，兒子有空就回來看看，沒空他們也不會去找他。

總之，他們夫妻不能成為拖兒子後腿的那個人。

至於李唐詩……她哪天想回長櫻村就回，不想，他們也絕對不會多一句怨言。

“你也喝一杯，以後李唐詩就交給你了，希望你能好好的待她。她被抱到我家長到這麼大，她真的很不容易。

雖然我自己不是個東西，但是李唐詩她還有李唐朝這個弟弟，你若是哪天對李唐詩不好了，李唐朝一定就是拼了命也會幫李唐詩出頭的！”

唐花鳳和秦昱傑撞了一下酒杯，抹了抹眼淚，終於還是說出了一句像‘媽媽關心女兒’的話來。

唐花鳳她承認自己在對待李唐詩的教養上不是個東西，甚至是個完全的壞媽媽，可那不代表別人可以欺負到李唐詩。

唐花鳳做不到，他還有兒子，可以幫她彌補給李唐詩。

這也是唐花鳳願意同意與李大明一起留守在長櫻村，哪也不去的原因。

“沒什麼好菜招待你們慢慢吃，我去廚房再煲點湯過來。”

# ☆、第1168章 七月初七訂婚禮

“唐詩，剛才你…她真的知道錯了，爸爸也知道，我們夫妻都不配得到你的原諒，但是還是希望你能和超超都好好的。

未來你們自己的小日子過得好就更好了。

秦昱傑呀，我家唐詩就交給你了，千萬別讓她受委屈。

她在我們家真的不容易。”

李大明先是送走親媽，再是送走女兒，現在…雖說他這個當爸爸的從小到大沒有打過罵過李唐詩，但是他沒能教好唐花鳳與李唐嬌她們欺負李唐詩，他也是有錯的。

他的不制止，其實也是一种放縱。

縱然李大明他一直都被大哥李大海壓着，但真正也沒有做到保護李唐詩這個女兒。

李大明夫妻兩把李唐嬌這個從小寵愛到大的女兒，送上飛機，再回到長櫻村看到李唐詩，李唐朝和秦昱傑，並一起再坐到同一張飯桌上時，李大明有了一種塵埃落定的感覺。

從今往後，他們和李唐詩就是熟悉的陌生人。

只要李唐詩自己願意繼續認他們，就回長櫻村轉轉，不認，他們也不會怪李唐詩，甚至連埋怨都不會有半點。

只求李唐詩和李唐朝這對姐弟情，不要因為他們曾經的不對，受到影響。

如此就好。

“我知道，糖糖是我的心肝寶貝，一定不會讓她受任何的委屈。

我和糖糖也會在今年的七月初七，她生日的那一天訂婚。

如果……如果你們二位有空的話，我可以派車過來接你們。”

在李唐詩的生日也就是成年的那一天，訂婚，是秦家二老去年就從好幾個好日子中挑選出來的。

“不用不用，我們還要照顧爺爺，你和唐詩的訂婚禮，我們就不過去了。由超超代表我們出席就好。

來來來，咱們爺倆喝上幾杯。

以後無論是唐詩還是超超，都希望你能多照顧些，多愛護些。”李大明也不知道多說些什麼，反正，他們夫妻是沒緣分也沒福氣得李唐詩這樣的好女兒。

並不是不想去，而是不能丟李唐詩的臉。

畢竟，他們夫妻曾經做得太不對了，去京城參加李唐詩和秦昱傑的訂婚禮，那都是屬於佔便宜，這種事李大明他們現在不能做了，也不會去做。

彼此間算是說開了，但是李唐詩的不原諒才是正常的。

飯桌散了，秦昱傑和李唐詩是被李唐朝送回老宅的，到了老宅門口，李唐朝開口：“姐，我爸媽那樣，你不想原諒就不要原諒。

他們確實是知道錯了，但是錯過了，錯了，也就過了！

你不需要有任何的心理負擔，知道嗎？”

確實李唐朝有些擔心姐姐，會有覺得爸媽那是逼她，或者有更多的想法；李唐朝希望姐姐不需要看在他的面子上，說自己想說的話，做自己想做的決定。

“我知道，我也沒說要原諒他們。超超，你放心吧，我自己分得清，他們是他們，你是你，你一直都是我最可愛的弟弟。

你今晚喝了不少，趕緊回去休息，或者再陪陪爺爺。

明天一早，我們就回京城。”

# ☆、第1169章 感覺就像夢一樣

與李唐朝約定好，明天出門的時間，李唐詩和秦昱傑手牽手的回了老宅。

都洗漱好，換了乾淨的衣服，並沒有直接各自回房睡覺。

而是相約一起就着滿天繁星的天空，圍繞着長櫻村走一遍，這感覺真的是另有一翻滋味。

“明天離開之後，我可能再也不會回來了！傑哥，我突然很感慨，卻又不知道該說些什麼，要不是你此刻是真實的牽着我的手，陪在我的身邊，我都要感覺這一切都像一場夢！”

夢裡的我，沒了你！

沒了家！

沒了夢想！

如今，身邊有了你；未來你會陪我一起組建一個心安之間的小家；夢想……也因為有了你，有了一樣的飛翔的機會。

故事大王，現在沒能實現，但李唐詩的腳步卻是不會停下的。

兒童故事李唐詩已經完成五分之三了，再努力上一段時間，應該能在大四畢業前搞定。

所以，此刻的李唐詩真的覺得身心都特別的輕鬆的同時，又很愉悅。

“這是真實的，一切都是真的。

我一直一直會永遠的陪在你的身邊，成為你的愛人，你的家人，你的親人！”秦昱傑不禁也想到了曾經還沒有遇到李唐詩時的那個夢。

夢裡的看不到臉的女孩，一直過得很悲慘。

但是在見到李唐詩，後來也看到了那個女孩的臉，與李唐詩的一模一樣。

秦昱傑卻發現，夢裡的李唐詩和現實里的李唐詩，似是一模一樣，但是區別還是很大的。

問秦昱傑更喜歡誰？

秦昱傑自然是會告訴你，更喜歡現在的身邊的這個李唐詩；因為她比夢裡的女孩更鮮活，也更讓秦昱傑有衝動以及表達心中愛的想法。

夢裡的，也許最初可能只是更多的同情。

不過呢，就剛才看到李唐詩感慨那一瞬間，秦昱傑有隨着她整個人的放鬆以及興奮的同時，感感受到了欣喜，彷彿，夢真的就只是夢而已。

秦昱傑的媳婦兒，他的糖糖寶貝，不需要去經歷夢裡的那種悲痛，真的很好。

“嗯，我相信你！”

兩人一邊走一邊聊，說著說著彼此就笑了。

回到京城后，李唐詩回學校消假，繼續上課，準備畢業的各種事項。

而李唐朝則是在京城呆了幾天，才回哈市，回哈市時，還把剛從國外回來的秦思琪一起帶到了哈市。

時間過得很快，李唐詩即將大學畢業，參加結業典禮。

“唐詩姐，你快過來陪我們多拍些照片。等一等，先不要動，我幫你把妝補一下。”唐田和梁麗蓉都早早的就把工作安排好，在李唐詩畢業這天，帶着化妝箱和相機一起跑了過來，一個當化妝師，一個當攝影師。

畢竟，像讀大學這種事，唐田和梁麗蓉都沒有經歷過。

便想從李唐詩這裏找回一些屬於自己的遺憾。

嗯，那就是幫着李唐詩留住最美麗最開心的時刻。

“對呀，唐詩，你可亂動，一會你還要代表優秀畢業生上台講話呢。田田化妝有分寸，不說把你化成仙女，至少也能妝成學霸校花該有的樣子！”

# ☆、第1170章 優秀畢業生代表

面對閨蜜好友們的關心，李唐詩根本無法拒絕。

所以，李唐詩真的很配合的唐田和梁麗蓉她們，讓做什麼就做什麼，唯一一點做得不夠好就是，她們會聽從秦昱傑的話，把那些所有想單獨和李唐詩拍合照的人，全都給擋開了。

男同學想和李唐詩拍合照可以，必須五個人以上，且不可以站在李唐詩的身邊。

這要求……這條件……

也就只有秦昱傑提得出來。

秦昱傑今天會來，只是會晚點到，為此，秦昱傑真的是給唐田和梁麗蓉送了最新款最貴的包包，讓路濤給送過去。

不然，唐田和梁麗蓉也不會這麼的盡心盡責！

“唐詩姐，一會上台了別緊張，我們在下面給你拍照和錄像，加油！”

“我才不緊張，是你們兩個緊張，好了時間差不多了，我先過去了。”

“走走，我們送你過去。”

“好！”

唐田和梁麗蓉把李唐詩送到上優秀學生代表的後台，才匆匆趕到前台的家屬的位置坐下。

在聽着校長、教授，老師那些煽情的話，梁麗蓉和和唐田都忍不住動容，然後再看着畢業優秀代表上台講話。

看着台上李唐詩侃侃而談，不時還說出幾句趣話，引起學生們鼓掌，唐田有些感慨：“唐田姐，真的很漂亮，比最初見到她時完全不一樣。

氣質變了，以前還有一些陰憂和一些茫然，現在整個人都像泛着光一般，就算是在人群中，也能讓人一眼就看到她的存在。”

其實不只是李唐詩在短短的兩年時間內發生了這麼大的變化，還有梁麗蓉，也有唐田自己。

“是的，這樣的唐詩才是我印象中該有的樣子。”

梁麗蓉說出這句話時，整個人都愣怔住了，為什麼自己會說出這樣的話來？

好像，曾經梁麗蓉見到過這樣的李唐詩一樣。

唐田也是聽到梁麗蓉的這句話時，震驚的看着梁麗蓉，不過，看到梁麗蓉天然呆的模樣，唐田忽然就笑了：“是吧是吧，我在見到唐詩姐的第一眼時，我就覺得唐詩姐，特別的漂亮。漂亮的讓人移不開眼，想去接受她，然後與她成為朋友。

然後，我就實現了這一切，很幸運！”

如果不是遇到了李唐詩，唐田也許會像陸甜甜一樣自大的，自認為穿書之後，自己就是那個天選之女，劇本中的女主角！

會為所欲為！

會想去做一些不知天高地厚的事。

但是唐田她很幸福的遇到了李唐詩，還利用小心思與李唐詩成為了朋友，這其中出現了一些問題，善良的李唐詩，依舊把她當成好朋友一樣的對待，從未去問過唐田，一些一直都藏在李唐詩心底的問題。

“哈哈哈，好巧，我和你是一樣的感覺！

講真的，如果不是唐詩，我們還真不認識，也不會有現在的工作室，更不會有現在的這般自在的美好生活了。

對了，唐詩和秦昱傑馬上就要訂婚了，你準備了什麼樣的禮物嗎？”梁麗蓉和唐田相視一笑，便問起了李唐詩馬上就要訂婚的事來。

# 第1171章 正文大結局

　　畢業最後大合照時，秦昱傑來了。

　　“對不起，糖糖我來晚了！”秦昱傑已經用最快的速度趕過來了，但還是差不多已經結束了。

　　李唐詩笑着上前牽他的手，走到唐田和梁麗蓉面前：“傑哥，你什麼時候來都不晚的，再說這次沒趕上，還有下次機會的呀，研究生還在這裏繼續讀呢。

　　唐田，你快幫我們拍照！”

　　今天李唐詩是拍照最多的一天，但李唐詩最希望的是和秦昱傑拍照，什麼樣的合照都要！

　　“來了來了，走吧，按之前說好的路線去拍，麗蓉你把你的DV一起帶上。”行了，這會她們提來一行李箱的衣服終於派上用場了。

　　是的，李唐詩和秦昱傑今天同意穿着唐田她們工作室的服裝拍情侶照。

　　雖然下個月只是訂婚，但是秦昱傑在去年時，就找唐田和梁麗蓉她們幫忙設計情侶服裝了，秦昱傑的身份特殊，唐田設計出來的情侶裝他很遺憾，不能陪着李唐詩一起穿，但秦昱傑穿着屬於他們兩的情侶服，拍照留紀念。

　　上京大學，李唐詩的大學，她本碩博連讀，現在才過了兩年而已，未來至少還有兩三年繼續讀。

　　並且，這樣優秀的李唐詩，留校任教的機會很大。

　　所以才敢說未來參加畢業禮的機會還有很多呢。

　　本科畢業后，也到了放假的時間，訂婚禮的事，也不需要李唐詩動手，只需要提前她喜歡或者不喜歡的來就好。

　　李唐詩在畢業到訂婚前的這段時間，她每天都在寫故事。

　　完成的兒童故事叫《我家的小狗叫旺仔》是一個小孩子因為生病，意外能聽懂了狗叫的聲音，甚至慢慢的與自家的小狗能順利的進行對話，小孩因着與動物之間能進行交流，便按着旺仔小狗的想法，開始收留一些流浪狗。

　　莫名的就組織了一群以流浪狗為主的救援小隊，先是幫着自己小區的人，救火，防盜等一些擬人的行動。

　　一經登上兒童故事會後，瞬間引起了無數小孩子的喜歡。

　　因為李唐詩一直與星光故事會合作，而且這本兒童故事是在完成的前提下進行各種推廣的，不只有文字版的故事，還有漫畫版，以及動畫版的。

　　動畫版還都是一邊製作，一邊播的形式，特別的受小朋友們喜歡。

　　忙碌着忙碌着就到了七月初，訂婚的那一天。

　　其實，在李唐詩的老家訂婚的話，也就是雙方都請來親戚朋友一起坐着吃個飯就算過了，但是在京城秦家。

　　辦的就有點隆重了。

　　包了路濤企下的酒店，還請來的明星助唱。

　　儀式很足，足到儀式結束后，李唐詩躺在秦昱傑的身上，都不想動。

　　“傑哥，咱們這隻是訂婚就這麼累人的話，那以後結婚能不能簡潔一些呀？

　　雖說結婚一生就一次，但我不喜歡太繁瑣的事。”李唐詩她是真的有點懶了，訂婚就已經享受到了別人結婚時的待遇。

　　李唐詩都不敢想自己結婚時，會是什麼樣的？

　　太累人了！

　　“可以的，我們可以學學別人旅行結婚，到時媳婦兒，你想去哪我們就去哪。”秦昱傑心疼的幫着李唐詩捏肩膀，捏着腰，捏着捏着就親向了李唐詩的唇。

　　半個小時后，唐田和梁麗蓉再次出現李唐詩他們休息的房間門口。

　　“麗蓉姐，你敲門吧！”唐田慫恿梁麗蓉。

　　半個小時前，唐田敲了一下門，就收到了秦昱傑怒吼，怕了男主！

　　“行吧！”

　　梁麗蓉也知道，今天李唐詩才十八歲，也只是訂婚禮而已，讓秦昱傑和李唐詩單獨呆一個房間不太好。

　　門一敲，就被裡面的人打開了。

　　“進來吧，傑哥要下去陪下他的那些同事們，我們三就坐在這裏休息，吃點東西，聊會天什麼的。”

　　李唐詩紅着臉，把唐田和梁麗蓉拉進房間，再把秦昱傑給推了出來。

　　等秦昱傑露出一張無奈又寵漲的俊臉看着李唐詩，還是離開房間后，唐田和梁麗蓉瞬間就活了過來，兩人一左一右的坐在李唐詩身邊。

　　“唐詩姐，還是你厲害呀，能這樣對秦大哥了！”

　　堂堂書中大男主，居然被自己才訂婚的媳婦兒給嫌棄的推出了門，想想唐田就覺得特別的搞笑。

　　當然，唐田沒敢當著秦昱傑的面笑出來。

　　“就是，你不知道，半個小時前，唐田敲門，你家傑哥朝着我吼的那一嗓子，天哪，差點嚇死我們。

　　還是後來回到宴客廳里，李青松他們拉着我們，過了好一會，是秦家奶奶喊我們再來，我們才敢來的。”

　　梁麗蓉和唐田一樣，對秦昱傑是有那麼一點點怕怕的。

　　“你們兩個就知道取笑我，話說，今天張虎也來了，唐田都沒和他說話嘛。”今天請客來了不少人，全都是李唐詩熟悉的以及同學，老師，教授；秦昱傑那邊就更不用說了，與秦家交好的全都來了。

　　當然這裏還有陸家人。

　　“不想說，看到他就煩！”李唐詩成年十八歲了，唐田也在下個月過十八歲的生日；張虎對唐田的心思以前還藏着掖着，現在全都表露出來，還向唐田表白過好幾次了，全都被拒絕，但拒絕後的張虎並沒有離開。

　　反而是越挫越勇！

　　至於唐田嘛，對張虎的態度也變了很多，說她不喜歡吧？

　　又有些喜歡，不許張虎身邊有任何的女人出現！

　　總之在李唐詩看來，唐田就是有點故意式的吊著張虎。

　　“嘴裏說著煩，手機里的短信卻是一條沒少。唐詩，你呀就別管田田和張虎的事，我看也八|九離不了十了，兩人用手機短信傳情那叫一個頻繁，見面坐到一起，還玩這套你不理我，我不理你。

　　你說他們幼稚不幼稚？

　　誰行開口誰就輸！”梁麗蓉真心覺得唐田和張虎就是兩個幼稚鬼，當著面全還用手機打字發短信。

　　“就知道說我，你和李青松還不是差不多？我覺得吧，你和李青松完全可以去結婚領證了，反正你也二十一歲了。

　　李青松那人對你又那麼的執着，還對你那麼的好。

　　至於其他的因素，我真心覺得不需要考慮！”梁麗蓉的事情是有些複雜，但是李青松知道梁麗蓉的情況后，也沒介意，還心疼梁麗蓉。

　　“你們兩個也別掐了，我是覺得你們兩個都應該認真的好好考慮，對方是不是自己喜歡的，如果真的喜歡，那就別吊著，耽誤彼此的時間。

　　你們看我，我和傑哥，體會到彼此都有意，立即就說開，成了男女朋友。

　　傑哥和我商量好了，等我到二十一歲，就領證結婚。

　　嗯，到時我們就旅行結婚！”李唐詩這哪裡是勸人呀，明明就是秀恩愛好么？

　　同時得了唐田和梁麗蓉的大白眼。

　　“喂，你們這是什麼眼神，我說的不對嗎？”李唐詩這下是真的是故意的了，也許是因為李唐詩覺得自己此刻很幸福，便也希望自己的好朋友們，能找到一個好的歸宿。

　　有個男朋友陪着，確實是很美好的感覺。

　　當然，像秦昱傑這樣特殊職業的男朋友，李唐詩的牽挂更多！

　　“沒有不對，唐詩姐你說什麼都是對的行了吧！！旅行結婚，確實不錯，不過你親愛的男朋友應該帶你出不了國。

　　那就在國內好好的走一走，我們自己國家大把的大好風景去走一走，去看一看，也很好。”想出去旅遊，唐田最近也動了這個心思，和張虎提了提，張虎那貨，居然直接就跟唐田說去他的考家那邊玩。

　　張虎老家那邊確實有很多著名的風景。

　　聽着李唐詩這麼說，唐田覺得自己可以給張虎一個肯定的回復了。

　　李唐詩並不知道，因為她的一句話，促進了張虎和唐田的感情關係。

　　三人有說有笑的聊了近一個小時，就看到秦昱傑帶着路濤以及兩位沒見過面的男士進了房間。

　　“嘿嘿，嫂子好，兩位美女好。這兩位是我公司的兩位律師，嫂子，你過來看看這些文件，如果沒問題的話，就把這些文件給簽了吧。”

　　路濤把自己帶律師來的原因說了說。

　　李唐詩和唐田，梁麗蓉都有點愣，然後就看到秦昱傑把李唐詩牽到律師對面坐下：“媳婦兒，你看看這些，然後就簽了吧。

　　這些都是我讓路濤打理的一些產業，現在開始過戶到你的名下。”

　　李唐詩以為自己聽錯了，對着秦昱傑眨了眨眼睛：“你的讓三哥管理的產業？你不是不能經商嗎？”

　　“是不能經商，但是這些全都是我在當執行者之前就創下的呀，所以這並沒有違反我的職業道德，而且這些本來也就全都在路濤的名下，現在掛到你這裏就可以了呀。”秦昱傑知道李唐詩會有這種反應。

　　所以，很詳細的把他從十一二歲就開始帶着大院里的一群哥們開始搗鼓生意，後來又投資並接濟了幾個像路濤這樣有着未來潛力的商人。

　　小賺了不少。

　　看着律師他們手裡那厚度高達二十厘米的文件，這叫小錢？

　　“所以，之前大哥送我的那些也都是跟着你一起賺的？”秦昱俊在京城有很多套四合院，以及不少商品房，還有其他一線城市也都有不少房產，李唐詩早就知道秦昱俊自己提過，他是跟着弟弟秦昱傑賺的。

　　只說秦昱俊手裡賺的房子……那就是已經上千萬打底了。

　　更別說秦昱傑這個帶頭人，他不只自己賺錢，還投資給別人，我的天哪！

　　不只是李唐詩震驚，就連着看過本書內容的唐田都驚呆了，這就是男主光環吧！！！

　　“對，大哥手裡的資產不足我手裡的十分之一。

　　媳婦兒，你別擔心，你只是簽個字，以後這些產業也不需要你管理，你只管每個月拿分紅就可以了。

　　本來早在一年多前我就準備轉到你的名下的，是怕你拒絕，才等到了現在。”秦昱傑一說完，路濤也接過了話。

　　“沒錯，嫂子希望你不要生老大的氣，是我攔着他等到你們訂婚時再過戶的，就是想等你們感情穩定了，讓老大送你這個驚喜。

　　放心吧，這些文件一些是合同，一些是股權過戶……”路濤一直在啪啦啪啦的說著，李唐詩就在秦昱傑和路濤的遊說下，把所有的文件都給簽了。

　　簽到最後，李唐詩都感覺自己的手有些痛了。

　　等到路濤和唐田，梁麗蓉把兩個律師送走，留下幫李唐詩按摩手指的秦昱傑：“怎麼媳婦兒，還沒回過神來？”

　　“傑哥，你告訴我，你真的沒做什麼犯法的事吧？剛才那兩個律師說全部資產有三十多億？我的天哪……

　　簡直是一|夜暴富！

　　不對，傑哥，你就不怕我反悔不嫁給你，然後把這些錢全都給花了嗎？”

　　之前一直沒太回過神，現在想着那三十多億的錢，李唐詩真的是覺得自己腦子不夠用，不，應該是秦昱傑太敢了。

　　他們只是訂婚而已！

　　秦昱傑就送了她三十億的資產！

　　“不怕，賺錢本來就是花的，你花的我就更樂意了。

　　再說了，糖糖寶貝兒，你會是我一生里唯一的媳婦兒，而我更不會給你任何反悔的機會。”好不容易才哄到手的媳婦兒，秦昱傑又怎麼會給她反悔的機會？

　　再說了，就算李唐詩真的有了反悔的心，想要逃，秦昱傑也不會讓她逃的。

　　或者讓她離開一段時間，但秦昱傑絕對會偷偷的跟在後面，緊緊的看着她。

　　“嘻嘻，傑哥，你好霸道呀！

　　這麼多錢，那我完全可以不用那麼拚命的去讀書了呀，當個富太太，坐在家裡都有花不完的錢了。”

　　“好，你不想讀書，不想寫書，天天呆在家裡花錢，都沒關係，只要糖糖媳婦兒，你開心就好。”秦昱傑太了解她了，這樣的她又怎麼會因為有了錢，而放棄自己的夢想呢？

　　“騙你的啦！但是突然收到這麼一大筆錢，跟做夢似的。

　　還好，你是真實的在我的身邊的，傑哥，真的能遇到你真的很好！

　　是我這一生中最大的幸運了！”李唐詩承認重生回來后，提前遇到了秦昱傑之後，她後來發生的事，彷彿全都特別的順利。

　　“糖糖，能遇到你，也是我一生最大的幸運！你就是我的媳婦兒，真好！”秦昱傑的話，讓李唐詩莫名的感動到哭。

　　李唐詩一邊擦眼淚一邊笑：“這麼高興又大好的日子，我一點也不想哭的。就是就是……想到以（前）前（世）曾經只能出現在夢裡的一切，如今都實現了。”

　　“嗯，以後媳婦兒有什麼願望就跟我說，我全都送到你的面前來，趕緊別哭了，一會超超要跑來找我算賬了。”

　　“嗯，我不哭，就是太高興了。你是不是對超超做了什麼？連和律師簽字這麼大的事，他都沒出來。”

　　“我哪能對小舅子做什麼呀？不過就是讓我的朋友們幫我好好的照顧小舅子這神醫，然後……就喝醉了，不用擔心他，有專人照顧着他沒事的。

　　再說了，小舅子可是神醫，醉酒也就是一會的事，很快就能清醒過來了。”

　　李唐詩相信秦昱傑的話，因為自家的弟弟就是這麼厲害。

　　看着時間差不多，秦昱傑再次牽着李唐詩的手，出了房間，一起下樓面對那些屬於對方親戚朋友的祝福。

　　-----

　　正文到這裏就結束了，明天會有番外